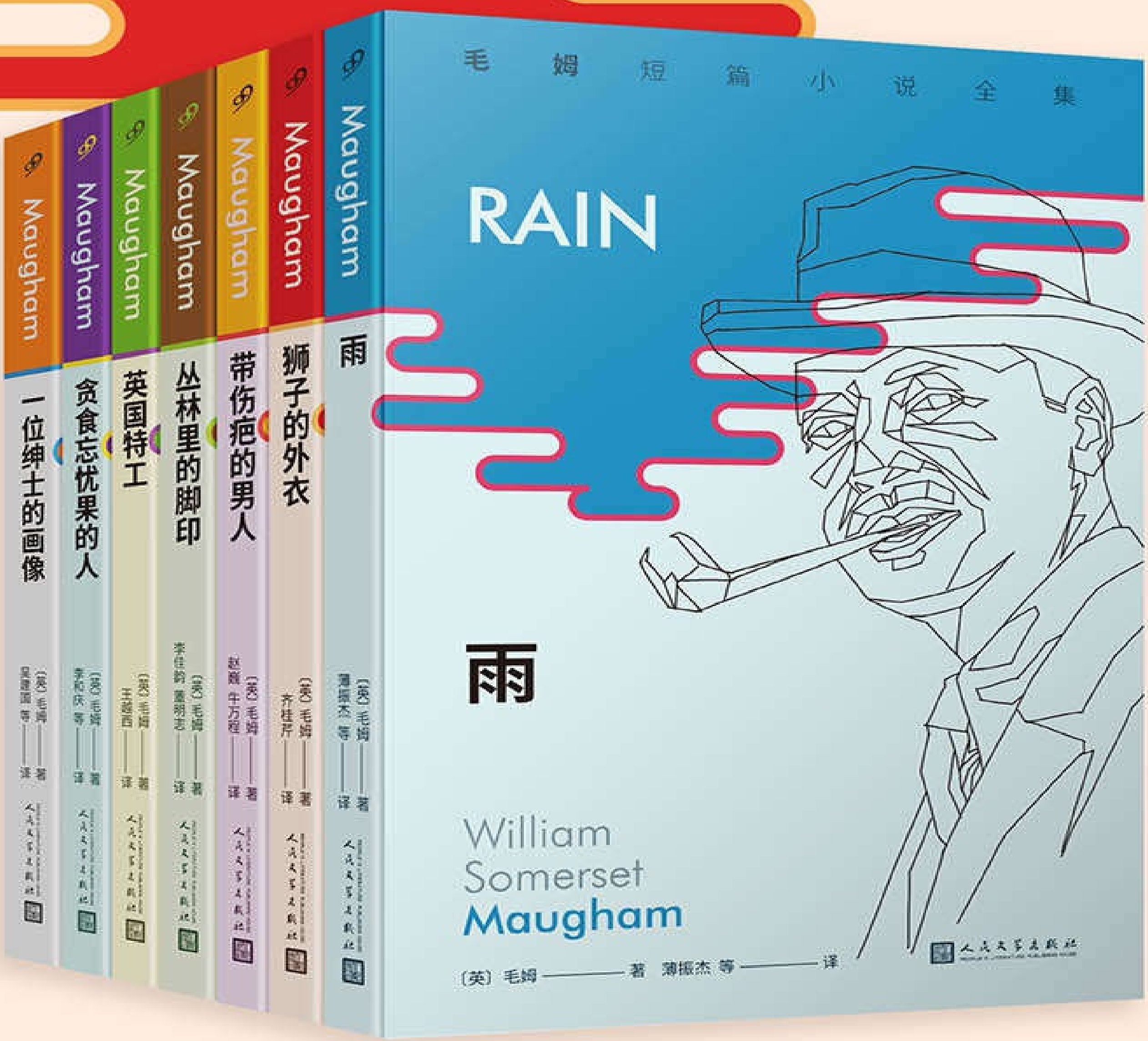
毛姆短篇小说全集

（共7册）



读书人

VIS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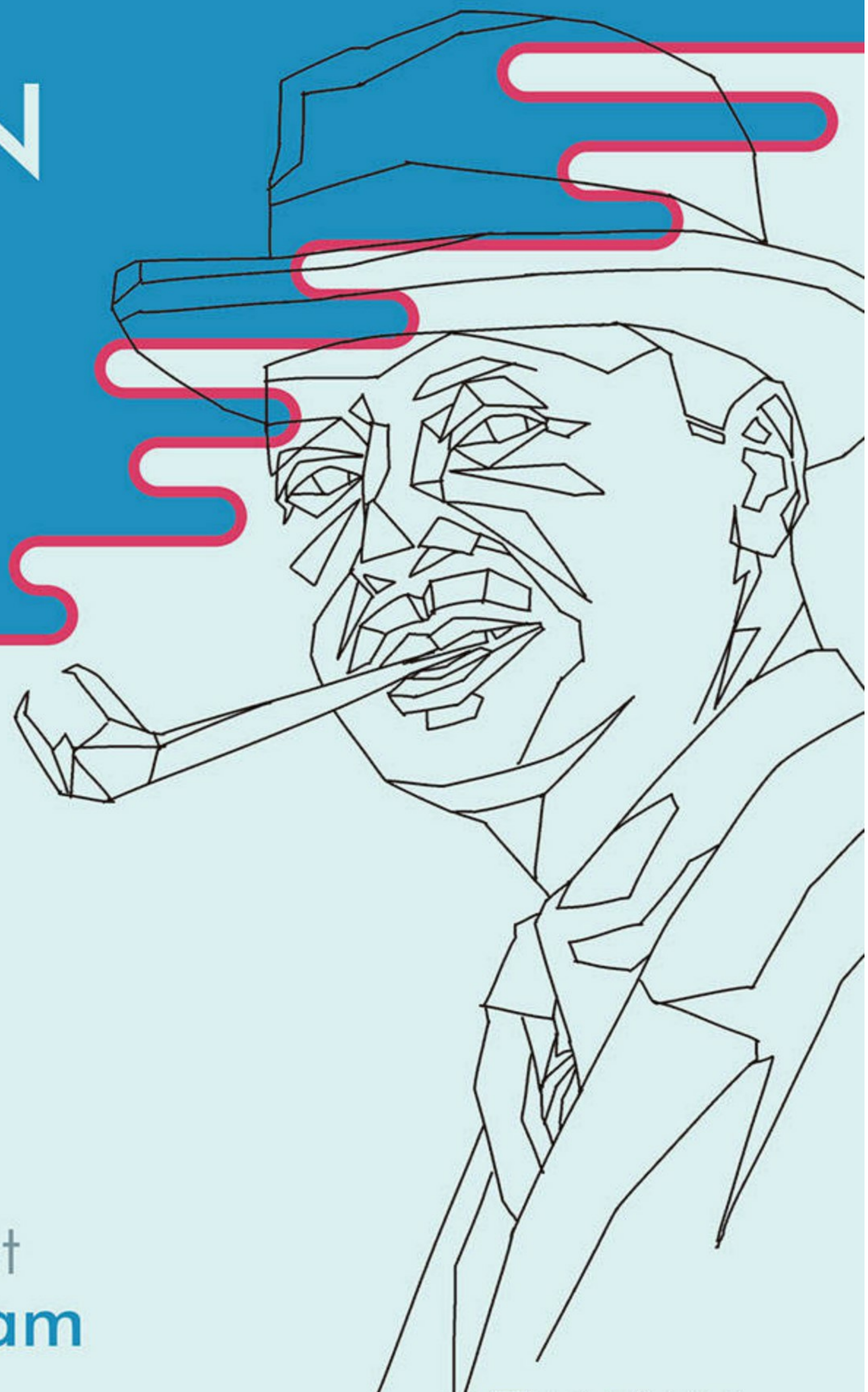
LANZAROTE Caliente.com

目录

雨
狮子的外衣
带伤疤的男人
丛林里的脚印
英国特工
贪食忘忧果的人
一位绅士的画像

毛姆短篇小说全集

RAIN



雨

William
Somerset
Maugham

〔英〕毛姆——著 薄振杰 等——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版权信息

雨

作者：（英）毛姆

译者：薄振杰等

品牌方：九久读书人

目录

[版权信息]
“一花一世界”——《毛姆短篇小说全集》总序
雨
爱德华·巴纳德的堕落
火奴鲁鲁
午餐
蚂蚁和蚱蜢
家
水塘
麦金托什
表象与现实
三个胖女人
现实生活
舞男舞女
后记

“一花一世界”——《毛姆短篇小说全集》总序

一　引言

在现代英国文学史上，毛姆（William Somerset Maugham，1874—1965）是一位多才多艺、成就斐然的重要作家。他的社会阅历之广博，创作生涯之漫长，几乎无人堪比。毛姆一生著有二十一部长篇小说、一百五十多篇短篇小说、三十一部戏剧、两部文学评论集、三部游记、四部散文集和两部回忆录，是二十世纪上半叶英国文坛极负盛名的一位能工巧匠。尽管评论家们历来对他褒贬不一，毛姆本人也曾戏称自己为“二流作家中的佼佼者”，但他确是同时代的英国作家群体中寥若晨星的几位雅俗共赏的经典作家之一。他在读者中所享有的声誉远胜于文艺批评界对他的认可度。他的作品，尤其是短篇小说，一直深受读者的喜爱，不仅在欧美连续再版，而且被翻译成多种文字，并改编为戏剧或拍摄成电影，在世界各地广为流传，甚至走进了各类教材。人们对他作品的阅读和研究兴趣至今方兴未艾。

文学向来是生活和时代的审美反映。文学创作的对象是人的社会生活，或者说是社会生活中的人，而社会生活则是文学创作的唯一源泉。作家靠着充实的生活，才可能写出真正的作品。毛姆丰赡的文学成就与他纷繁复杂的生活经历以及独特的审美观密不可分。他所描写的生活是一个现象与本质、偶然性与规律性、具体性与概括性相融合的不可分割的整体，表现了他对生活和时代整体的透视和评价。他笔下的每一个故事都不啻为一个完整的“自我世界”、一个具体场景，即可烛照出一个时代和一代人生活的整体面貌。

毛姆很会讲故事。他在创作中常常刻意追寻人生的曲折离奇，布下疑局，巧设悬念，描述各种山穷水尽的困境和柳暗花明的意外结局。他的作品不仅对上流社会的揭露和批判入木三分、对人的本性刻画淋漓尽致，而且故事性强，情节跌宕多变又不落窠臼。他的故事既融思想性和娱乐性于一体，又在艺术表现手法上常有神来之笔，隽语警句俯拾即是，幽默的揶揄或辛辣的讽刺随处可见，真是达到了内容与形式完美的结合。

二　毛姆小传

毛姆出身于律师世家，祖父是英国声名显赫的律师，父亲是英国派驻法国大使馆的律师，其长兄也是闻名遐迩的律师，曾担任过英国大法官兼上议院议长，另外两个哥哥也都是著名律师。毛姆于一八七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出生在巴黎，第一语言是法语，自幼便接受了法国文化的熏陶。他八岁母亲死于肺结核，十岁父亲死于癌症，父母的早逝给他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心灵创伤。一八八四年，他被伯父接回英国，送入坎特伯雷一所贵族寄宿制学校就读。由于英语不好，且身材矮小，常常被同学耻笑，加之伯父生性严峻高冷，缺少沟通，致使毛姆落下了终身间隙性口吃的缺陷。幸运的是，童年的种种不幸遭遇竟然变成了一种伟大而珍贵的财富，不仅激发了他的语言和文学天赋，也造就了他善于精妙讥诮、辛辣讽刺的本领，这种本领在他以后的文学创作中随处可见。

毛姆十六岁中学毕业。在伯父的支持下，他于一八九〇年赴德国海德堡大学修习文学、哲学和德语。在此期间，他编写了一部描写歌剧作曲家生平的传记作品《贾科莫·梅耶贝尔传》（*A Biography of Giacomo Meyerbeer*，1890），并与一个年长他十岁的英国青年相恋。次年他返回英国，被伯父安排在一家会计事务所工作，但一个月后他便辞去了这份工作。伯父希望他继承家族传统当律师，可是他不感兴趣；伯父继而又劝说他在教会担任牧师，他又因为口吃无法胜任；他想在政府任职，但伯父认为这不是一个高尚的绅士应当从事的职业。最后，在朋友劝说下，伯父勉强同意他进入伦敦圣托马斯医学院学医，同时以实习医生的身份在贫民区兰贝斯为穷苦人接生、治病。五年后，他取得外科医师资格，但并未正式开业行医，因为他从十五岁起就开始练笔写作，渴望成为一名职业作家。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兰贝斯的丽莎》（*Liza of Lambeth*，1897），就是根据他当见习医生在贫民区为产妇接生的经历撰写而成。他在作品中以冷静、客观甚至挑剔的目光审视人生，笔锋凌厉、超逸，富有强烈的嘲讽意味。首次创作大获成功，作品几周之后便告售罄，这促使他立即放弃了医生职业，从此开启了长达六十五年的文学生涯。为积累创作素材，他在西班牙、法国等欧洲各国游历了数十年，创作了十部长篇小说、大量散文、文学评论、新闻报道和短篇小说。一九〇七年，他的剧作《弗里德里克夫人》（*Lady Frederic*，1903）首次在伦敦公演，好评如潮。第二年，伦敦西区的四家剧院同时上演他的四部剧本，盛况空前，他成为了英国名噪一时的剧作家，从而也使他创作舞台剧的热情一发不可收。一九〇三至一九三三年间，他编写了近三十部剧本，深受观众的欢迎。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毛姆因已超过服兵役年龄，便自告奋勇地加入了英国红十字会组织的“文艺界战地救护车队”（Literary Ambulance Drivers），在欧洲前线救治伤员。这支救护车队的二十四名成员里有美国作家约翰·多斯·帕索斯、E.E.卡明斯、欧内斯特·海明威等人。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初，毛姆结识了同在这支救护车队中来自美国旧金山的文学青年弗里德里克·哈克斯顿（Frederic Gerald Haxton，1892—1944），俩人遂成为好友并发展成同性恋人，这种关系一直存续了三十一年，直至哈克斯顿于五十二岁时在纽约死于肺癌。在这些岁月里，毛姆始终孜孜不倦地坚持创作，并在敦刻尔克附近的军营校对了他的长篇巨作《人生的枷锁》（*Of Human Bondage*，1915）。这是一部具有自传性的小说，描写了医科大学生菲利普·凯里受到不合理的教育制度的摧残和宗教思想的束缚，在爱情上屡遭打击的人生经历，从而表现了作者对新思想和新的人生道路的向往与追求，这是毛姆最重要、流传最广的作品之一。小说出版之初曾受到英美两国一些评论家的猛烈抨击，但是美国小说家兼文学评论家西奥多·德莱塞却对它赞誉有加，称它为“天才之作”、“堪与贝多芬的交响曲相媲美”，将小说高举到了经典之作的地位。

一九一五年九月，毛姆加入英国情报机构，负责在瑞士搜集情报，监视和记录参战各国派驻日内瓦的使节们的外交活动。一九一六年，他辞去间谍工作，与哈克斯顿同行，首次前往南太平洋诸岛，为他的长篇小说《月亮和六便士》（*The Moon and Sixpence*，1919）收集素材。这部小说以法国印象派画家保罗·高更的经历为原型，描写一位画家来到南太平洋中的塔希提岛，在与当地纯朴的土著人共同过着原始的生活中，创作了不少著名画作。小说表现了这位天才画家对社会的逃避和执著追求，这是毛姆又一部广为流传的重要作品。一九一七年六月，他再次受聘为英国“秘密情报局”（后简称“MI6”）的军官，被秘密派往俄国，肩负劝阻俄国退出战争的特殊使命，并与临时政府的首脑克伦斯基有过接触。两个半月后他回国述职时，俄国爆发了“十月革命”。毛姆自认为继承了父亲的律师天赋，具有沉着冷静、多谋善断、慧眼识人的本领，不会被表象所迷惑，是适合做间谍的人才。以后，他以这段当间谍和密使的经历为素材，写出了脍炙人口的《英国特工》（*Ashenden*：*Or the British Agent*，1928）。他在该系列故事中，塑造了一位风度翩翩、精明强干、特立独行的特工阿申登。这部小说对英国小说家伊恩·弗莱明（Ian Lancaster Fleming，1908—1964）的影响颇深，在他后来创作的长篇系列小说《詹姆斯·邦德》（*James Bond*）中的那位风靡全球的主人公邦德，可谓与阿申登一脉相承。

在一九一五至一九五六年间，毛姆与英国著名药业巨擘亨利·卫尔康姆（Henry Wellcome，1853—1936）风姿绰约的妻子赛瑞（Syrie Wellcome，1879—1955）有过一段婚外情，并与她生下女儿丽莎。他们于一九一七年五月正式结婚，遂将女儿改名为玛丽·毛姆（Mary Elizabeth Maugham，1915—1998）。然而这段婚姻并不幸福，俩人终于在一九二七年宣告离婚。毛姆一九二八年迁居法国，在海滨度假胜地里维埃拉的卡普费拉镇买下了占地面积九英亩的莫雷斯克别墅。此后他的大部分岁月都在这里度过。这座豪华别墅也是当时英法文人和上流社会名流常相聚的文艺沙龙之地。

一次大战后，毛姆多次前往远东和南太平洋地区旅行，足迹遍布东南亚各国、南太平洋诸岛、中国和印度等地。毛姆历来喜欢将沿途的所见所闻、风土人情和自己的真实感受详细记录。正因如此，他的许多游记、随笔、散文、戏剧和长短篇小说都写得栩栩如生，具有鲜活的时代和生活气息。一九二〇年，他来到中国的大陆和香港，写下游记《在中国屏风上》（*On a Chinese Screen*，1922），并以中国为背景，创作了长篇小说《面纱》（*The Painted Veil*，1925）和若干短篇小说。此后他又游历了拉丁美洲。毛姆的作品之所以能够引起不同国家、不同时代和不同阶层读者的兴趣，都与他作品中富有浓郁的异国情调和他丰富的阅历息息相关。

二十世纪二十至三十年代，毛姆依然保持着旺盛、高产的创作势头，各类作品层出不穷。长篇小说《寻欢作乐》（*Cakes and Ale*，1930）是毛姆最得意和喜欢的作品。这部小说以漫画式的笔调描绘一战后英国文艺圈内各种可笑和可鄙的人与事，锋芒毕露地鞭笞和嘲讽欧洲种种光怪陆离、尔虞我诈的丑陋现象。迷人的酒吧侍女罗西，是毛姆笔下最为丰满的女性形象，而故事里的另外两位作家则是毛姆在影射英国作家托马斯·哈代和休·华尔浦尔。短篇故事《相约萨马拉》（*An Appointment in Samarra*，1933）以巴比伦的古老神话为题材，表现“叙事者和主人公的最终归属都是死亡”的主题。美国小说家约翰·奥哈拉（John O'Hara，1905—1970）曾宣称，他的长篇小说《相约萨马拉》（*Appointment in Samarra*，1934）的创作灵感，则得益于毛姆。《总结》（*The Summing Up*，1938）则是一部文字优美、可读性极强的作家自传，毛姆以直白、坦诚的语言描述了自己的创作生涯和心路历程。

二次大战爆发后，法国沦陷，毛姆在一九四〇年逃离了里维埃拉，旅居美国。在此期间，他应英国政府的要求发表过数次爱国演讲，号召

美国政府支持英国联合抗击纳粹法西斯。在洛杉矶时，他改编了不少电影脚本，曾是当年稿酬最高的作家之一。以后他相继在南卡罗来纳、纽约、罗德岛等地居住，并潜心于文学创作。长篇小说《刀锋》（*The Razor's Edge*，1944）即是他旅美期间的作品。《刀锋》是毛姆的重要代表作，描写一名年轻的美国复员军人如何丢掉幻想、探索人生终极意义和存在价值的艰苦历程，富有哲学和美学意蕴。故事的场景大都在欧洲和印度，但主人公拉里·达雷尔以美国著名哲学家维特根斯坦为原型。作品中表现的东方神秘主义和厌战情绪，激起了正身处二战硝烟烽火中读者的心灵共鸣，那些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和通俗易懂的表达形式，也深得历代读者的喜爱。

一九四四年毛姆回到英国，两年后再度返回他在法国的别墅。此后，除外出采风，他常年居住在此，尽管已年逾七十，却仍笔耕不辍，主要撰写回忆录、文学评论和整理旧作。一九四七年，他设立了“萨默塞特·毛姆文学奖”（Somerset Maugham Award），用于奖励优秀作品和资助三十五岁以下杰出文学青年。英国著名作家V.S.奈保尔、金斯利·艾米斯、马丁·艾米斯、汤姆·冈恩等，都曾获此奖项。一九四八年，他出版了以十六世纪西班牙为背景的长篇小说《卡塔丽娜》（*Catalina*：*A Romance*），并陆续发表了《作家笔记》（*A Writer's Notebook*，1948）、《随性而至》（*The Vagrant Mood*，1952）、《观点》（*Points of View*，1958）、《回望》（*Looking Back*，1962）等著作。毛姆曾收藏了大量戏剧油画，数量仅次于英国嘉里克文艺俱乐部的藏品。从一九五一年起，这些油画在英、法各地巡回展出达十四年之久，一九九四年被收藏在英国戏剧博物馆。为表彰毛姆卓越的文学成就，牛津大学在一九五二年授予他荣誉博士学位，英国女王在一九五四年授予他“荣誉爵士”称号，并吸纳他为英国“皇家文学会”成员。一九五九年，毛姆完成了最后一次远东之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毛姆在法国与世长辞，享年九十一岁。去世前夕，他将自己的全部版税捐赠给了英国皇家文学基金会。

三　毛姆短篇小说的艺术特色

毛姆享有“故事圣手”“英国的莫泊桑”“二十世纪最伟大的短篇小说家”之盛誉。在跨越两个世纪的文学生涯中，毛姆曾数度将他的短篇小说汇编成册出版，如《方向集》（*Orientations*，1899）、《叶之震颤》（*The Trembling of a Leaf*，1921）、《木麻黄树》（*The Casuarina Tree*，1926）、《阿金》（*Ah King*，1933）、《四海为家之人》

（*Cosmopolitans*，1936）、《换汤不换药》（*The Mixture As Before*，1940）、《环境的产物》（*Creatures of Circumstance*，1947）等。一九五一年，他从中甄选出九十一篇精品佳作，汇编为洋洋三大卷《短篇小说全集》。一九六三年，英国企鹅出版公司将其改为四卷本重新刊印。此后，该版本被多次再版，并被翻译成各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广为流传至今。这套《毛姆短篇小说全集》（7卷）即据此译出，以飨我国读者。

毛姆的创作始终坚持把读者放在首位，力求“投读者所好”，创作“具体、充实、戏剧性强的故事”。他的短篇小说有伏笔、有悬念、有高潮、有余音，结构紧凑、情节曲折，强调故事的完整、连贯和生动。他的短篇小说大体可分为三大类：以欧美为背景的“西方故事”；以南太平洋、东南亚、中国和印度等为背景的“东方故事”；以及“阿申登间谍故事”系列。

叙事视角与叙事声音　毛姆的短篇小说大多用第一人称撰写，故事中的“我”几乎就是毛姆本人的形象：温厚、友善，喜欢读书和打桥牌，对世事和人生的千变万化充满好奇。故事常常用一种漫不经意的口吻开头，然后娓娓道来发生在普通人身上的那些富有传奇色彩的经历，犹如在向朋友闲聊他道听途说来的轶事趣闻，因而能快速地拉近作品与读者间的距离。即便在以第三人称讲述的故事中，叙事者通常也是个置身局外的旁观者，只是用其敏锐的目光观察事件的发展，偶尔加以评判，与毛姆的“我”如出一辙。在聆听那些或身陷囹圄、或心怀鬼胎、或历经磨难、又往往是可笑的主人公诉说衷肠时，“旁观者”至多只是点点头，或宽慰地附和几声。换言之，故事里“重中之重”的叙述者常常扮演着一个次要的角色，但他始终是一位饱经世故、处事不惊、温文尔雅的人。

他的叙事声情并茂，斐然成章，即使是讽刺挖苦也不乏幽默感，而且总显得那么超然而儒雅。在很多故事中，叙事者通常是一个见多识广的作家，他周围的大都是上层社会的名流：作家、歌手、演员、政要，或他所熟悉的绅士，而作为作者的毛姆与他笔下的叙事者间的界线却被有意混淆了。采用这种若是若非的创作手法，无疑增添了故事的可信度，然而这种将真实生活中的人与事作为创作原型的手法，难免会使心虚者“对号入座”，招来非议。我们在他创造的那个首尾呼应的文学世界里，不难看见社会各阶层人物的百态脸谱，也领略了出人意表的启示。

人物塑造　一个多世纪以来，受弗洛伊德和拉康理论的影响，文

学创作和文艺批评越来越重视“意识流”和“心理现实主义”，那就是通过心理分析来解读人的内心世界，解构人对客观世界的认知。但毛姆既没有像詹姆斯·乔伊斯和弗吉尼亚·伍尔夫那样采用“意识流”手法，通过心理描写来塑造人物，也没有像E.M.福斯特和D.H.劳伦斯那样去深入探究两性关系相和谐或相对抗的深层原因，而是在他创作中始终坚持传统的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尽管他在作品里也对人物的心理活动和情感变化描绘得细致入微，富有艺术张力，但这不是他创作的重点。他的大部分故事主要涉及的是社会生活中人的世态百相，叙事者似乎也只关心眼前人物的外表形象。正因为如此，他的故事能最大程度地贴近读者的现实生活。

毛姆笔下的人物大多是肖像式的，常“以貌取人”，通过对人物直观、具体的描绘来揭示其内在的心理和性格特征，寥寥数笔就将人物从外表到灵魂刻画得活灵活现。毛姆不仅采用人物的对话和各种错综复杂的矛盾冲突来铺设和展开情节，而且常常用人物的仪表容貌为主线，着重描写他们在面对一系列事件、场景和紧要关头时做出的反应，同时细腻地刻画他们在表情、姿势、言行举止、生存方式甚至穿着打扮等方面出于本能或习惯性的细节变化，以此突显人物的本质特征，由表及里、有血有肉地塑造人物形象。即使在那些描写惊心动魄的谋杀或惨不忍睹的自杀事件的故事中，人物的心理活动往往也是通过其外表形象及其微妙的变化表现出来，而叙事者则不露声色，保持着冷峻、超然的态度。读者看到的往往是表象，很少能走进这些各具特色人物的内心世界，因为叙事者讲述的大多是他“事后”听来的，或通过“第三者的叙述”得来的故事。这样的写法使人物形象显得更加丰满，也更加容易使读者有身临其境的感觉，诚如奥斯卡·王尔德的那句绝妙的遁词所言：“只有浅薄的人才不以貌取人。”[1]

艺术真实　艺术真实是文学的基本品格，文学作品所反映的善与美必须以真为伴。毛姆短篇小说的成功秘诀就在于其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他的很多故事，究其本质而言，是经过他自出机杼的拔高，已经升华为艺术真实的“街谈巷议”。除了利用第一人称或第三人称的叙事者在故事中夹叙夹议、推波助澜之外，毛姆还时常别出心裁地唤起读者的“群体意识”，因为他笔下的人物及其非凡的人生故事，往往正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耳熟能详或津津乐道的人与事。这些源自生活、为大众所喜闻乐见的“民间杂谈”、“桌边闲话”和“内幕新闻”，经过作者融会贯通的再创造之后，往往被赋予了崭新的艺术魅力，既能满足读者的猎奇心理，也能激发人们的心灵共鸣。尤其在以南太平洋诸岛和远东各地为背

景的故事中，毛姆不但以精湛的笔触如实记述了英属末代殖民地的社会风貌、生活习惯和旖旎的自然风光，还刻意使用当地的土语和词汇来描写富有东方神秘色彩的宗教礼俗、田园房舍，以及人们的服饰装束、菜肴饮品、交往方式等，栩栩如生地展现了当地原生态的生活。这些富有原始质朴的乡土气息的故事，使人百读不厌。

毛姆一生走南闯北，交游广阔，结识了大量禀赋各异的人，从高官贵族，到平民百姓，从欧洲白人到土著居民，三教九流无所不有。如同他在很多故事中所说，作为深谙人情世故的作家，人们愿意向他敞开心扉，吐露衷肠，使他获得了大量真实的创作素材。经过艺术提炼后，这些或凄婉动人、或骇人听闻的奇人逸事都被他绘声绘色地融化在作品里。毛姆喜欢搜集和讲述来自现实生活中的人们千姿百态的人生故事，他笔下的主人公们也喜欢讲故事和听故事，而不少故事本身也会交待或评判故事的来龙去脉（即所谓“环环相扣”的“故事套故事”）。这些具有文学品味的真实故事，既使读者真实地认识和了解历史的原貌，感悟人生，也使作品拥有了持久的生命力。

反讽　在人类思想史和文学批评史上，反讽是理论家们争论已久、各执己见的话题。长期以来，研究者们从哲学、语言学、修辞学、叙事学、跨文化研究等领域对其进行阐发，使反讽得到了较为全面的诠释。

反讽源于古希腊语*eironeia*，意为“装傻”，原指苏格拉底式的谈话方式：即在智者面前装作一无所知地请教问题，结果推演出与之相反的命题。反讽的基本特征是“言非所指”或“言此而意反”的二元对立。言语反讽又称反语（verbal irony），是一种修辞手段，与讽刺和比喻相近，其意义产生于话语的字面意思与真实内涵的不符甚至悖反，并能不动声色地传递某种情感诉诸，听者/读者可从这种“表象与事实”相互矛盾的对比反观中解读出具有幽默或讽刺意味的“韵外之韵”。戏剧性反讽则是一种文学表现方法，具体可分为悲剧性反讽、结构性反讽、情境反讽和随机反讽等，其意义蕴涵在作品的整体结构之中，通过故事的语境和情节铺展来实现：读者对故事里的事件、场景、个人命运的了解会先于或高于“身在其中”的人物，因此，故事中的人物的言行举止、动机和目的往往与读者的理解和审美体验相冲突，呈现出截然不同甚至完全相反的意义。在文学叙事中，作者不仅通过话语层面的反讽，更通过现象与本质、期望与现实、主观意志与现存伦理等方面的相互矛盾、相互排斥、相互消解来表现人的认识能力和价值取向的相对性、多重性和心智活动

的复杂性，藉以形成强烈的反讽意味，从而增强故事的戏剧性效果和艺术张力。

如同欧·亨利、契诃夫、莫泊桑，毛姆也是善于使用戏剧性反讽的行家里手。我们可以看到，在悲剧故事中，他常常直截了当地采用悲剧性反讽，故事的主人公大多是“被命运之神捉弄的傻瓜”——满怀希望、孜孜以求地想实现某个既定目标，经过百般努力和抗争后却发现，结果总是事与愿违、适得其反。在言情故事、间谍故事和寓言故事中，毛姆常巧妙运用随机反讽、情境反讽和结构性反讽，由低到高、张弛有度地构建不同层级的反讽意义，使故事情节峰回路转，并逐步将故事推向高潮。在叙事进程中，毛姆常将叙述的重点集中在读者、叙事者与主人公之间在伦理判断和心理期待等方面的审美差距上，通过多角度的交替变换和对比关照，形成多层次、多维度的反讽。故事戛然而止的零度结尾或出人意表的结局往往蕴含着幽默而又深刻的道德意义，耐人反复回味。这是他的短篇故事常使人掩卷之余久久难以忘怀的另一个原因。

中年视阈　毛姆在短篇小说创作上取得卓越成就的另一重要原因或许与他的年龄有关。早在一八九九年毛姆就有短篇小说集问世，但他自认为这些故事不够成熟。晚年他在选编这套《短篇小说全集》时，便没有将那些早期作品纳入其中。毛姆真正开始热衷于创作短篇小说是在一战结束之后。一九二一年出版的《叶之震颤》标志着他在创作领域迈上一个新的高度。那时他已人到中年，具有宽广的视野、丰富的经验和敏锐独到的见解。他创作的优秀、精湛的短篇小说，大都是他年届五十之后写成的。

毛姆已臻成熟的创作经验和审美取向使他讲述的故事都带有意味深长的人生哲理和岁月的厚重感。毛姆经历过爱德华时代的歌舞升平和维多利亚时代的空前繁荣，纵情参与过英国上流社会声色犬马的时尚生活和法国名人荟萃、灯红酒绿的社交聚会，但他并没有像司各特·菲茨杰拉德那样去描绘朝气蓬勃、怀揣理想的年轻一代在面对令人眼花缭乱的现实世界和“美国梦想”时的惊奇不已以及他们在理想幻灭之后的失望、彷徨与悲哀，也没有像海明威那样浓笔重墨地记叙“迷惘的一代”在巴黎天马行空、纸醉金迷、放浪不羁的生活景象。他描写的常常是年长的一代人稳练达观、富有雅趣的行事作风和虚怀若谷的境界。作为一个饱经沧桑、老成持重的作家，他的激情已经渐渐淡去，能够以冷静、超脱的姿态看待世态炎凉和生死人生。他笔下的主人公们也常以疑惑、忧戚、嘲讽的眼光看世界，尽管偶有迷离困窘、错愕惶恐，但终究还是表现得

温厚、儒雅、理性、风趣。无论风云变幻，他都处之泰然，始终保持着他那份闲情逸致和文质彬彬的良好修养。

同样，毛姆笔下的女主人公大多也是与他本人年龄相仿、已身为人母甚或祖母的女人。故事中虽不乏清纯美丽的少女和风骚冶艳的美妇，但他着重描写的并不是她们年轻貌美的姿容或离经叛道的表现，而是长辈对她们的担忧和管束。值得一提的是，毛姆的同性恋倾向使他描绘的女性形象与众不同。他对女性的态度向来礼貌得体，既没有把她们塑造成供男人去勾引和发泄的对象，也没有墨守成规地谴责和批判她们不守妇道的堕落行为，而是客观中肯、准确传神地描摹她们本来的面貌，把她们从外表到心灵刻画得惟妙惟肖。为了创造喜剧效果，他的故事中有时会出现饱经风霜、邋遢干瘪、面目丑陋，却浓妆艳抹、搔首弄姿的老妇人，但作者同样也对她们寄予了深厚的同情。这是毛姆不同于其他作家、而被读者和评论家们所称道的一大特点。

剖析人性　毛姆对人性的深刻剖析和锐敏透彻的洞察力与他的家庭背景、童年经历和他后来坎坷的职业生涯中逐渐形成的人生观密不可分。毛姆见证了整整三代人的盛衰变迁。他亲历了两次世界大战的浩劫，切身体验过英国宦海沉浮和文坛争衡的滋味，亲眼目睹了各色人物的悲欢离合和命途多舛的凄凉境遇，而他的个人生活中也多有艰辛和变故，因此，对人生的态度他总体上是消极、悲观的。在他看来，人的命运是由各种变数、个人无力左右的外界因素和偶然事件决定的。他是个无神论者，认为基督教信仰纯属一派胡言。他蔑视“普渡众生”之说，不相信上苍能拯救芸芸众生。他也不相信善良和美德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本性，甚至对人的聪明才智也持怀疑态度。这些尖锐的观点和他对人的本质的深刻认识，使他的作品常常流露出一种愤世嫉俗、悲天悯人的情感，再加上他所特有的寓庄于谐、意在言外的讽喻形式和戏谑幽默、引人发噱的精妙笔调，因而，非常迎合普通读者的心理诉求和审美品位。

对人性鞭辟入里的剖析应该是毛姆的作品最震撼人心的显著特色，也是他的每一篇短篇小说几乎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和主题。当过医生和间谍的作家，毛姆无疑会将这些经历糅合到他的创作中去。他总会别开生面地以医生的眼光审视和剖析人的本性和良知，或从间谍和侦探的视角去探究和破解现实生活中各等人物的日常活动、行为方式、爱恋与婚姻、希望与失望、道德与罪孽等的成因和导致他们最终结局的奥秘，将人性中可憎可悲的阴暗面，诸如怯懦、嫉妒、傲慢、虚荣、愚妄、歧视、偏见、自私、自负、贪婪、色欲、势利、骄横、残忍等缺陷，毫无

保留地展示在读者面前，并对其根源加以深入细致的剖析，做出恰如其分的评判。在这些故事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他对盛行于西方上流社会的因循守旧、浮华炫鬻、腐败堕落之风深恶痛绝，对欧洲中上阶层的绅士贵妇、神甫和传教士、政界要人、商界大贾、文艺圈名流，以及英国派驻在南太平洋和东南亚等殖民地的总督和各类官员充满了鄙夷和嫌恶之情，经常站在道德的制高点上，以犀利、辛辣的笔锋揭露和抨击他们欺世盗名、尔虞我诈、恃强凌弱、伤天害理、草菅人命、肆意践踏法律和人的尊严，以及嫖妓、通奸、乱伦等道德缺失的恶劣行径，毫不留情地讽刺和痛斥，揭露他们道貌岸然、实为男盗女娼的虚伪本质。对于生活在社会底层的穷苦人和殖民地的土著居民他有一颗仁厚友善、宽宥大度、以礼相待的心。尽管他在作品中也常常会善意地取笑他们的愚昧无知和缺少教养，幽默地调侃他们刁顽古怪的性格和某些滑稽可笑的恶习和癖好，揶揄和嘲讽他们的自私自利、目光短浅等缺点，但这些都难掩他喜欢这些淳朴、善良、耿直的百姓，对他们怀有真挚的同情、怜悯和关爱之心。

毛姆刻画的形形色色的人物和那些感人肺腑的故事，不仅富有不可抗拒、令人着迷的艺术魅力，而且具有极强的说服力和可信度，因为那些讽刺和鄙夷、怜悯和感伤，是经历过苦难和创伤、见识过世道悲凉的人才能有的感悟。这样的文学作品无疑具有强大的感染力，可改变人们对人性的根本认识，甚至刷新人们的世界观。

鲜活明畅的语言　毛姆虽说成名已久，但他并没有像同时期的其他现代主义作家那样勇于革故鼎新。毛姆的语言以清新流畅、简洁朴实、诙谐幽默、通俗易懂见长，尤其注重让人“看着悦目、听着悦耳”。他的叙述鲜有晦涩冷僻或华美矫饰的辞藻堆砌，也没有诘屈聱牙、艰涩难懂的句法结构，更罕见深奥玄妙的心理描写，而是采用贴近生活、直白易懂的语句和扣人心弦的情节来讲述故事。我们常可以看到，他一个段落就能将一个人物的容貌特征勾勒得纤毫毕见，然后便执手牵引读者缓缓走进他布下的迷宫，在张弛有度的节奏中一步步走向令人意想不到的情景和地域，循序渐进地发现始料不及的惊天秘密，最终到达快意恩仇的结局，或走向假作悲哀、实则富有喜剧色彩的故事高潮。

毛姆向来喜欢从现实生活中去捕捉和采撷鲜活、生动的语言。那些自然、人人皆知的语句经过他的打磨之后，被赋予了新的含义，一经问世便广为流传，成为人们的时尚用语甚至金科玉律，尤其为普通读者所喜爱。在他的作品中，无论借景抒情、或阐发议论、或人物对话，毛姆

都采用口语化的语言，以一种体恤人意、推心置腹、犹如在酒吧与朋友交谈的口吻娓娓道来，仿佛他就在你的眼前，在不露声色之中运用他的睿智和幽默与你侃侃而谈，并煞有介事地向你讲述“蜚短流长”、令人称奇的坊间传闻。这些故事会令你时而忍俊不禁，时而目瞪口呆，时而又不寒而栗。他善于运用富有活力的意象比喻，善于借助特定的细节来渲染和烘托气氛，那些精湛的象征和比拟常含有多种层次的意义和情感，能诱发丰富的联想，使读者进入如梦如画的意境。此外，毛姆设譬的智慧和他特有的暗含讥讽的幽默格调也无处不在。即使在主题非常严肃或描写血腥凶杀案的故事里，他也照样妙语如珠，精辟、凝练、发人深省的隽语警句和至理名言俯拾即是，运用得恰到好处。这些特点使他的故事不仅具有极高的可读性，而且具有极高的欣赏性和美学意义。毛姆鲜活明畅、幽默风趣的语言是他能拥有无数读者的一个重要法宝。

四　毛姆短篇小说的迷人魅力

这套《毛姆短篇小说全集》（7卷）题材广泛，风格多样，几乎囊括了短篇小说文学题材的所有类别：爱情故事、间谍故事、悬疑故事、恐怖故事、童话故事，历险小说、惊悚小说、艳情小说，赌场见闻、幽默小品等应有尽有，而且长短相宜，各具特色，中篇短篇辉映成趣，可谓名篇荟萃，异彩纷呈。这些作品如实反映了社会生活中各个层面的世情风貌和各种矛盾与冲突，触及到人类灵魂最深处的隐秘，揭示了人的本性中的善恶是非及可悲、可恨、可怜、可笑之处，同时寄托了作者深藏若虚的忧患意识和人文情怀。这些风格各异、富有奇趣的故事的共同点是：主题明确，结构严谨，情节引人入胜，语言幽默晓畅，寓意深刻隽永。每一篇都堪称经典之作。

文学作品能够给人带来阅读的快感。毛姆的短篇小说不仅内容丰富多彩，表现形式也不拘一格：有言重九鼎的社会伦理小说，有感人至深的悲情故事，有令人唏嘘的人生无常，有令人毛骨悚然的惨案，也有皆大欢喜的喜剧和令人捧腹的闹剧，更有美轮美奂、令人心驰神往的异域风情的描写，凡此种种，不一而足。这些各有千秋的故事有供娱乐消遣的，有令人扼腕感慨的，也有让人会心一笑的，故事的结尾都含有振聋发聩的反讽意义或耐人寻味的弦外之音。读者倘若看厌了那些揭露和批评社会丑恶现象和人性阴暗面的故事，不妨转而去浏览那些滑天下之大稽的历险故事，或者去翻阅那些篇幅短小、却笑话迭出的轶事趣闻之作。无论为了欣赏名作、陶冶情操，还是为了猎奇解颐、消磨时光，读者都能从这部全集中找到适合自己的故事。尽管有评论家认为，其中一

篇很短的故事《一位绅士的画像》是例外，但这个短篇也写得妙趣横生，值得玩味。毛姆短篇小说的迷人魅力就在于其老少皆宜、雅俗共赏。

五　无法终结的结语

毛姆是一位视野广阔、博闻强识的文学家和旅行家。他一生探奇览胜，足迹几乎遍及欧亚美三大洲。这些故事大都以他自己在英国和世界各地的切身经历为原型和素材创作而成的。让人匪夷所思的是，毛姆本人的身影竟会毫不避讳地时时出现在故事里，而且常以第一人称来讲述那些奇人奇事。我猜想，这也许正是他屡遭英国上流社会的嫉恨，却让普通读者倍感亲切的原因所致吧。

毛姆笔下的故事，从欧洲到南美洲，从南太平洋到亚洲，值得注意的是，故事里的人物虽然来自不同国度，操各种语言，穿不同服饰，肤色和形象迥然有别，但本质上却如此惊人地相近——他们的所思所想，他们的爱与恨，甚至连欺骗和撒谎的招数都大同小异。我们不可否认，世界各地的人们确有诸多相通之处，但也存在千差万别。毛姆以不同的故事向我们展现的正是这个千奇百怪的世界里同时并存、互为映衬的同质性和异质性的相互交融和碰撞，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无穷魅力，正所谓“一花一世界”。

至于毛姆是不是“二流作家”，还是由读者来评说为好。

吴建国

2020年3月5日

雨

上床时间就要到了。明天一睁开眼睛，就能看到陆地了。麦克菲尔医生点燃烟斗，背靠栏杆，抬头望着夜空，仔细搜寻着南十字星座[2]。他在前线奋战了两年，身负重伤，而且至今没有痊愈，故现在坐船前往阿皮亚[3]休养，估计至少要在那里待上一年左右。旅途中，他感觉伤势好多了。明天早晨，部分乘客要在帕果帕果[4]下船，所以今晚大伙儿载歌载舞，好好庆祝了一番。然而，机械钢琴[5]的声音非常刺耳，震得麦克菲尔医生耳朵嗡嗡直响。好在甲板上已经完全安静了下来。不远处，妻子坐在长椅上，正和戴维德森夫妇聊天。他走过去，坐在灯下，摘下帽子，露出一头红发。他的脑袋已经秃顶，皮肤红红的，上面长满了雀斑。麦克菲尔医生四十岁，瘦骨嶙峋，有些迂腐刻板。他说话时嗓音低沉，语速缓慢，苏格兰口音很重。

戴维德森夫妇都是传教士。旅行中，他们和麦克菲尔夫妇成了好朋友。这并非因为他们趣味特别相投，而是因为他们都对同一件事看不惯：有些人整日整夜泡在吸烟室里打牌、酗酒。船上这么多人，戴维德森夫妇只愿意和他们来往，这让麦克菲尔太太感到有点儿受宠若惊，就连麦克菲尔医生这种木讷之人也觉得这是一种礼遇。然而，由于秉性使然，他每天晚上回到船舱后，总要给戴维德森夫妇挑点儿毛病。

“戴维德森夫人说，倘若不是遇到了我们，他们真不知道这段漫长的旅程该怎么度过呢。”麦克菲尔太太一边整理假发，一边非常得意地说道，“在这条船上，他们只愿意和我们聊天。”

“不就是一个在海外传教的吗？有什么了不起的！居然敢在我们面前摆臭架子。”

“她可不是故意摆臭架子。我知道她说这话是什么意思：他们不愿意和整天泡在吸烟室里的那帮家伙混在一起。”

“他们那个教派的创始人[6]可不像他们这么清高。”麦克菲尔医生冷冷一笑。

“不要拿宗教说事。我都记不清已经对你说过多少遍了。”麦克菲尔太太埋怨道，“你老是看不到别人的优点。亚力克，看来你这毛病今生今世是改不了了。”

麦克菲尔医生没有吭声，只是斜着一双淡蓝色的大眼睛狠狠瞪了妻子一眼。结婚这么多年，他总算搞明白了一件事：要想家庭和睦，千万不能和妻子顶嘴。于是，他脱掉衣服，爬上上铺，看了一会儿书，便迷迷糊糊睡着了。

第二天一大早，麦克菲尔医生一个人来到了甲板上。眼前是一片狭长的银色沙滩。沙滩后面是一个草木茂盛的山岗。枝叶茂盛的椰子树林快要延伸到海里了。萨摩亚人[7]居住的小草屋掩映其中。那个白色光点是一个小教堂。他们的船很快就要靠岸了。这时，戴维德森夫人走了过来，站在麦克菲尔医生身旁。她今天穿了一身黑衣服，脖子上戴着金项链和十字架。她身材娇小，棕褐色头发梳理得整整齐齐，蓝色大眼睛上罩着一副夹鼻眼镜[8]。尽管脸部瘦长，但看上去不仅毫无绵羊般的蠢相，倒像小鸟一样机敏。给人印象最深的是，她的声音既高又尖，僵硬单调，就像吱吱作响的风钻，钻入你的耳朵，刺激着你的神经。

“这里很像你的家乡吧？”麦克菲尔医生笑得很勉强。

“不像。这里是火山岛。我们家乡是珊瑚岛，地势平坦，水位也低。如果坐船，还要走十天。”

“在大海上走十天好比在国内过一条马路。”麦克菲尔医生打趣道。

“嗯。虽然听上去你似乎有点儿夸大其词，但根据这一带（南太平洋地区）人们对于距离的看法，也不能算错。”

麦克菲尔医生轻轻叹了一口气。

“幸好我们不在这个教区。”她继续说道，“据说，在这里传教非常困难。主要原因有两个：一、常有轮船停靠；二、建有海军基地。这搞得当地（土著）人心惶惶，影响很坏。我们教区情况好多了。当然，也有一两个生意人。如果他们胆敢乱来，就必须走人，别无选择。”

她用手扶了扶眼镜，盯着眼前这座绿意盎然的小岛，目光非常冷酷。

“来这里传教，任务根本不可能完成。我们很幸运。感谢上帝！”

戴维德森夫妇在萨摩亚以北的一个群岛上传教，而且各个小岛相距较远。每当先生划船外出，妻子就留下守候驻地，独当一面。说实话，麦克菲尔医生根本没有料到戴维德森夫人如此能干。然而，更加让他吃惊的是，谈到当地土著的愚昧落后时，戴维德森夫人情绪激昂、声音高亢、措辞尖刻，满脸都是厌恶。值得一提的是，她对道德的认识和一般人完全不同。记得刚刚认识不久，她就告诉他说：

“我们一到这座岛，就被当地人的婚姻陋习惊呆了。这事没法对你讲，我还是告诉你太太吧。你可以去问她。”

没过多久，麦克菲尔医生锻炼身体时，看到戴维德森夫人在和妻子聊天。她们将两个帆布靠背椅靠在一起，坐在上面足足嘀咕了两个钟头。戴维德森夫人异常激动，嘀咕声犹如远处山涧的激流。妻子的嘴巴张得大大的，看脸色似乎是受到了惊吓。晚上一回到船舱，妻子就将她从戴维德森夫人那里听来的话向他学了一遍。

“怎么样，我说得没错吧？”第二天早晨，戴维德森夫人容光焕发，喜形于色，一看见麦克菲尔医生便大声问他道，“尽管你是医生，我也说不出口。你以前没听说过这种荒唐事吧？”

她两眼盯着麦克菲尔医生，很想知道他的反应是否和她想象的一样。

“你能猜到我们当时是什么感受吗？实话告诉你，我们非常失望。这么多村子，却连一个好女孩也找不出来。”

在这里，“好”这个词显然是意有专指。

“我和戴维德森先生商量了半天，最后决定从禁止土著跳舞开始做起。你不知道，这些土著可喜欢跳舞呢。”

“我年轻时也喜欢跳舞。”麦克菲尔医生回答说。

“昨天晚上，看到你邀请你太太跳舞，我就猜到了。和自己太太跳舞，我并不反对。但看到她拒绝了你的邀请，我非常高兴。这种时候，还是矜持一点儿好。”

“什么时候？”

戴维德森夫人透过夹鼻眼镜瞥了他一眼，没有回答。

“当然，白人可以另当别论。”稍停片刻，她继续说道，“不过，我还是非常同意我家先生的观点。在他看来，男人将别人的妻子搂在怀里是不道德的。而且，做丈夫的怎么能够容忍自己的妻子被别的男人搂在怀里呢？因此，从结婚那天起，我就再也没有和其他男人跳过舞。土著跳舞不仅不道德，而且简直是伤风败俗。感谢上帝！我们教区已经八年没人跳舞了。我向你保证。”

这时，他们的船已经抵港。麦克菲尔太太也走了过来。一个急转弯，船缓缓进港。港口面积很大，足以容纳一支舰队。四周青山耸立，入口海风轻拂。总督府就坐落在距离入口不远的一个花园中。旗杆上耷拉着美国国旗。客船经过两三栋排列整齐的平房[9]、一个网球场，最后停靠在建有货栈的码头上。距离港口两三百码远的地方有一艘纵帆船[10]。戴维德森夫人指着它说，他们将搭乘这艘船去阿皮亚。码头上挤满了全岛各地的土著。他们兴高采烈，吵吵闹闹。有些是来闲逛的，有些是来和去悉尼的旅客做生意的。他们带来了菠萝、香蕉、土布、用贝壳或鲨鱼牙齿制作的项链、卡瓦碗，还有作战用的独木舟模型等。许多美国水手也在人群中穿梭。他们穿戴整齐，胡子刮得干干净净。还有一些当地官员。麦克菲尔夫妇和戴维德森夫人一边看着行李搬运上岸，一边仔细打量着人群中的土著。麦克菲尔医生注意到，很多小孩和少年都患有雅司病[11]。就是皮肤上长满了慢性溃疡似的疮。这种病足以毁容。突然，他的眼睛一亮：他有生以来第一次亲眼见到了象皮病患者。病人要么是一只胳膊肿胀笨重，要么就是一条腿完全变形。在这里，不管男女，一律身穿印花布短围裙。

“大庭广众这样穿戴极为不雅。”戴维德森夫人说道，“我家先生认为，应该制定法律明文禁止。只在胯间系块红布遮住下体，其他什么也不穿，怎能指望他们讲道德？”

“倒是很适合这里的天气。”麦克菲尔医生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水。

他们上了岸。虽说是大清早，却热得让人透不过气来。帕果帕果港四面环山，一丝儿凉风都吹不进来。

“在我们教区，”戴维德森夫人扯着嗓门继续说道，“已经基本上改

变了这一陋习。除了几个老年人，其他人都不再穿了。女人都改穿宽大的长罩衣[12]，男人都改穿长裤和汗衫。刚到这里不久，我家先生就在一份报告中这样写道：这个教区的居民永远不能成为真正的基督教徒，除非强迫十岁以上的男孩子都改穿裤子。”

戴维德森夫人瞅了瞅港口上方翻滚的乌云，稀稀疏疏的雨点已经开始往下落了。

“赶快找个地方避避雨。”她喊道。

他们随同人群刚刚挤进一个铁皮屋顶的大棚子，瓢泼大雨就落了下来。过了一会儿，戴维德森先生也过来了。一路上，他对麦克菲尔夫妇很客气，但显然没有妻子那么合群，大多数时间都是一个人在看书。他生性孤僻，不爱说话，总是一副闷闷不乐的样子，让人觉得他的和蔼可亲仅仅是作为基督徒不得不做做样子而已。他长相奇特：身材又高又瘦，四肢松松垮垮，双颊凹陷，颧骨突出，脸色犹如死尸一样苍白，但嘴唇饱满性感。他头发很长，眼窝深陷，眼神忧郁，但手形很美，手指又大又长，显得很有力量。给人印象最为深刻的是，他的体内好像埋藏着一团火。当然，这多少也令人感到有些不安。他这种人比较难接近。

戴维德森先生带来了一个坏消息：岛上有卡纳卡人[13]得了麻疹病。这是一种致命的传染病。他们即将搭乘的纵帆船上有一位水手也染上了这种病。尽管已被送到口岸检疫站的医院进行治疗，但阿皮亚发来电报指示说，只有确保其他船员没有感染此病，这艘船才能进港。

“也就是说，我们要在这里至少停留十天。”

“我必须尽快赶到阿皮亚！”麦克菲尔医生喊道。

“你着急也没用啊。如果船上没有其他水手得病，就可以载着白人乘客启航。所有土著三个月内不得外出。”

“这里有旅馆吗？”麦克菲尔太太问道。

戴维德森先生微微一笑。“没有。”

“那我们住哪里？”

“我刚才问过总督了。他说，海边有个生意人出租房子。等雨停了，我们先跑过去看一看，然后再决定怎么办。这个时候，千万别指望能够住得舒服。有张床睡觉就很不错了。”

雨一直在下，而且丝毫没有停止的迹象。没办法，他们只好打着伞、穿着雨衣出发了。这里只有几座政府办公楼、一两家店铺和一些坐落在椰子树和芭蕉林丛中的当地人居住的茅草房，根本称不上一个镇子。他们从码头走了大概五分钟就找到了那栋房子。这是一栋两层木板房，每层都有宽敞的游廊，屋顶是波状铁皮。房东名叫霍恩，是个混血儿。妻子是个土著，身边围着好几个棕色皮肤的小孩。一层是商店，主要卖罐头食品和棉布。对外出租的房间里一件像样的家具也没有。麦克菲尔夫妇住的那间只有一张旧床，一顶破蚊帐，一把快要散架的椅子和一个脸盆架。他们四下望了望，非常沮丧。外面依旧大雨如注。

“只把今晚必须用的物品拿出来就行。”麦克菲尔太太一边打开行李箱，一边嘟囔道。

正在这时，戴维德森夫人进来了。她还是一副干净利落、精神抖擞的模样。当下糟糕的环境对她毫无影响。

“赶快拿出针线来，把蚊帐缝一缝。”她说道，“如果不听我的话，你们今天晚上就别想睡觉了。”

“这里的蚊虫这么厉害？”麦克菲尔医生问道。

“现在正是蚊虫最猖獗的时候。如果你应邀参加阿皮亚官方举办的宴会，就会注意到太太小姐们都把双腿藏在发给她们的枕头套里，以防蚊虫叮咬。”

“如果雨能停住不再继续下，该有多好啊！”麦克菲尔太太说道，“要是出了太阳，我就把房间好好收拾收拾。”

“哼，雨停的可能性不是太大。帕果帕果可是太平洋上降雨量最大的地方。瞧，这座山、那个湾都招引雨水。每年一到这个时候，雨就会下个不停。”

麦克菲尔夫妇一个站在房间的这头，一个站在房间的那头，束手无策、失魂落魄。戴维德森夫人上下打量了他们一番，撇了撇嘴：一对窝

囊废。最后，她还是忍不住帮他们把一切都收拾得井井有条。

“好吧，快给我找针线，我帮你缝蚊帐。然后，你去把今晚必须用的物品从行李箱里拿出来！一点钟吃午餐。麦克菲尔先生，你最好去码头看看你们的大件行李，确保放在雨水淋不到的地方。你的行李淋不淋雨，这些土著才不管呢。”

麦克菲尔医生穿上雨衣，下楼去了。在门口，霍恩先生正和两个人说话，一个是他们乘坐的那艘船的舵手，一个是他们乘坐的那艘船的二等舱的乘客。麦克菲尔医生曾在船上见过这个二等舱的乘客几次。舵手又矮又瘦，浑身脏兮兮的，看到麦克菲尔医生从楼上下来，冲他点了点头。

“大夫，赶上闹麻疹，真倒霉。”他说道，“看来你们已经安顿好了。”

麦克菲尔医生觉得这个人说话不太礼貌。不过，他向来胆小，从不轻易发脾气。

“是啊，我们在楼上租了一个房间。”

“我把汤普森小姐也带到这里来了。她也去阿皮亚。”

舵手用手指了指站在他身旁的那位女士。汤普森小姐大约二十四五岁，身材很丰腴，虽然穿戴俗气，但人长得还算标致。她身穿白色连衣裙，头戴白色大帽子，脚穿白色羊皮长筒靴，套有白色长筒袜的肥胖小腿将长筒靴撑得鼓鼓的。她冲麦克菲尔医生嫣然一笑。

“就一巴掌大的破房间，房费还要我一块五。”她嗲声嗲气道。

“乔，我告诉你，她是我的好朋友。”舵手说道，“照顾照顾。一天一块钱。”

房东虽然人长得肥胖，但脑袋瓜子很灵活。他笑了笑，轻声说道：

“好吧，斯旺先生，既然你这么说，我就想想办法。过一会儿，我和太太商量商量，看看能否少收一点儿。”

“少来这一套。”汤普森小姐不高兴了，“现在就定。一天一块钱，

多一分也没有。”

麦克菲尔医生笑了笑，非常佩服汤普森小姐讨价还价的本领。他自己却是那种宁可多花钱，也不愿意讨价还价的人。房东长长叹了口气。

“好吧，冲着斯旺先生的面子，就收你一块钱。”

“这就对了！”汤普森小姐说道，“大家快进屋喝一杯。斯旺先生，劳驾把我的箱子拿进来。里面有上好的黑麦威士忌酒。大夫，你也进来喝一杯吧。”

“啊，不了。非常感谢！”麦克菲尔医生回答道，“我要去码头看看行李。”

他冒雨出了门。一路上，瓢泼大雨铺天盖地。两三个当地土著身穿印花布短围裙，手撑大大的雨伞，在雨中不紧不慢地走着。他们个个腰板笔直，悠然自得。从麦克菲尔医生身旁经过时，还笑着用一种陌生的语言和他打招呼。

快到午餐的时候，麦克菲尔医生才从码头回来。饭菜摆放在房东的客厅里。客厅平时不用，只是一个摆设而已，里面有一股霉味儿。一套印花长毛绒面的沙发靠墙整齐摆放，一盏枝形镀金吊灯悬挂在天花板的正中央。为了防止苍蝇在上面停留，整个吊灯都用黄色砂纸包着。戴维德森先生没来用餐。

“他拜会总督去了。”戴维德森夫人解释说，“一定是总督留他用餐了。”

一个土著小姑娘给他们端上来一盘汉堡牛排。过了一会儿，房东走过来瞧了一眼，看看他们还需要什么。

“霍恩先生，那个女房客呢？”麦克菲尔医生问道。

“她只租了一间房。”房东回答道，“用餐自理。”

房东看着麦克菲尔太太和戴维德森夫人，谄媚道：

“为了不打扰你们，我把她安排在楼下了。”

“她也是坐这条船来的？”麦克菲尔太太问道。

“是的，夫人。她坐的是二等舱。要去阿皮亚做出纳员。”

“哦！”

房东走后，麦克菲尔医生说道：

“一个人待在房间里用餐，一定很乏味。”

“既然坐的是二等舱，也只好这样了。”戴维德森夫人说道，“谁知道她到底是个什么人。”

“她叫汤普森。是船上的舵手带她来的。我刚才出门时，恰好碰见。”

“是不是昨天晚上和舵手跳舞的那个女人？”戴维德森夫人问道。

“十有八九是她。”麦克菲尔太太回答说，“那个女人一看就挺放荡的。”

“哼，绝对不是什么好东西。”戴维德森夫人随声附和道。

由于起床太早，吃完午餐，大家都感到很疲倦，于是各自回房午休。一觉醒来，雨已经停了，云层依然很厚，天空灰蒙蒙的。他们出了门，沿着海湾边缘的马路散步。这条马路是美国人修的。

他们回来时，看到戴维德森先生刚刚进门。

“我们在这里至少要待两个星期。”戴维德森先生很生气，“我和总督理论了半天，一点儿用也没有。”

“戴维德森先生回去还有很多事情要办呢。”戴维德森夫人看了丈夫一眼，眼神里充满了关切。

“我们已经出来一年了。”戴维德森先生一边说，一边在游廊上走来走去，“把教堂交给当地土著传教士掌管，我实在是放心不下。我承认，他们人确实不错，敬畏上帝，是真正的基督徒，足以令国内一些所谓的基督徒感到羞愧。遗憾的是，他们的管理能力很有限。把教堂全权

委托给他们掌管，短时间还行。三五个月后，一些渎教恶行肯定会发生的。”

说完这些话，戴维德森先生停下了脚步。他身材高大、瘦削，嗓音低沉、响亮，脸色苍白，两只大眼睛炯炯有神，充满了激情和真诚，令人印象深刻。

“我必须尽快回去工作，耽误不得。树木如果腐朽，就应该砍掉当柴烧。”

晚上吃过茶点[14]，大家都没有离开客厅。女士们忙着做针线活，麦克菲尔医生抽着烟斗，戴维德森先生讲述他在岛上的工作经历。

“我们刚到那里时，发现岛上的人们根本没有原罪观念[15]。”他说道，“十条诫命[16]，他们无一遵守，却浑然不知。我认为，给当地土著灌输原罪观念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

麦克菲尔夫妇打听到，在和戴维德森夫人认识前，戴维德森先生已经在所罗门群岛[17]工作了五年。戴维德森太太原来在中国传教。两人是在波士顿参加传教士大会时认识的。他们结婚后被派到这里来传教，一直待到现在。

通过交谈，麦克菲尔夫妇感觉到，戴维德森先生是一个不畏艰险的人。他懂医学，随时都有可能去各个小岛给病人看病。雨季的太平洋暴风雨肆虐，连乘坐捕鲸船都不太安全，他却一个人驾着一叶扁舟出诊，危险可想而知。只要有人生病或发生事故，他从不犹豫，立刻出发。有好多次，他从船里向外排了一整夜水才保住性命。戴维德森夫人不止一次以为他已遭遇不测而悲痛欲绝。

“有时，我也劝他不要去。”她说道，“或者等到天气好一些再去，可他不听。他这个人太固执。一旦拿定主意，九头牛都拉不回来。”

“如果这一点我自己都做不到，怎么要求那些土著相信上帝呢？”戴维德森先生反驳道，“我不固执，一点儿也不。他们遇到困难来找我，如果我有这个能力，就一定帮忙。你们动脑子想一想，我这是在完成上帝交给我的任务，难道上帝会弃我于不顾吗？无论是狂风怒号，还是巨浪滔天，都是上帝的旨意。”

麦克菲尔医生胆子很小，听到枪炮声就会胆战心惊。在前线急救站做手术时，为了稳住颤抖的双手，经常急得汗流满面，眼镜因此而模糊不清。戴维德森先生的亲身经历让他不寒而栗。

“真的希望像你一样胆子大。”麦克菲尔医生羡慕道。

“真的希望像我一样相信上帝。”戴维德森先生纠正他。

那天晚上，不知为何戴维德森先生的思绪回到了过去，回想起自己和妻子在岛上度过的那些日日夜夜。

“有时候，我和太太相对无言，泪流满面。我们努力工作，没日没夜，却看不到事情有丝毫进展。当我感到沮丧甚至绝望时，是我太太给了我勇气和希望。要是没有她，我真的坚持不了多久。”

戴维德森夫人低着头，看着手里的针线活，瘦小的脸颊泛起一抹红晕。她的双手微微颤抖，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我们离家千里，孤立无助。每当我心力交瘁时，她都会放下手头的工作，为我朗读《圣经》，直到我内心慢慢平静，睡意蒙眬，她才合上书，说道：‘无论他们愿不愿意，我们都要拯救他们。’这时，我再次坚定了对上帝的信念，回答说：‘是啊，上帝保佑，我一定能拯救他们，一定能！’”

他走到桌子跟前，站在那里，就像站在讲经台前。

“他们生性堕落，根本不知道罪恶是什么。我们要让他们知道，他们习以为常的行为哪些是罪恶：不仅通奸是罪恶，撒谎偷窃是罪恶，衣着暴露、跳舞、不进教堂也是罪恶。女人裸露胸部是罪恶，男人不穿长裤也是罪恶。”

“你是怎么让他们知道的？”麦克菲尔医生非常好奇。

“显然，最好的办法就是惩罚。为此，我制定了惩罚条例，规定犯了其中任何一条都必须交钱或者做苦工。比如，不去教堂者，罚；跳舞者，罚；着装不当者，罚。现在，他们都明白了。”

“难道他们不反对吗？”

“谁敢？”戴维德森先生反问道。

“敢和戴维德森先生对着干的人还没出生呢。”戴维德森夫人撇了撇嘴。

麦克菲尔医生非常震惊。尽管心里一百个不赞成，但没有说出口，只是呆呆地看着戴维德森先生。

“请你记住，我有一张王牌：剥夺他们的教籍。”

“他们很在乎教籍吗？”

戴维德森先生微微一笑，轻轻搓了搓双手。

“非常介意！没有教籍，他们就不能卖椰肉干；没有教籍，他们就分不到鱼虾。概而言之，没有教籍，他们就要挨饿受穷。”

“给他讲讲弗雷德·奥尔森。”戴维德森夫人建议道。

传教士一双炯炯有神的大眼睛紧紧盯着麦克菲尔医生。

“弗雷德·奥尔森是位丹麦商人，已经来岛上很多年了。在岛上所有商人中间，他算是最有钱的了。对于我们的到来，他非常不欢迎。当地椰肉干的收购价格，原来都是他一个人说了算，而且用货物和威士忌酒支付。他娶了个当地土著女人做老婆，却公然对她不忠。他还是个酒鬼。我给过他改过自新的机会，他不以为然，居然还嘲笑我。”

戴维德森先生说到最后几个字时，声音变得非常低沉。他沉默了一两分钟，眼神充满了杀机。

“仅仅过了两年，我就把他搞得倾家荡产。他辛辛苦苦二十年积累的财产荡然无存。最后，他跑来乞求我施舍给他一张回悉尼的船票，像个乞丐。”

“你没亲眼看到他来求戴维德森先生的那副可怜相，真的是太遗憾了！”戴维德森夫人插嘴道，“相貌堂堂、身强力壮、声音洪亮的他突然变得瘦骨嶙峋，走路颤颤巍巍、摇摇晃晃，几乎一夜之间变老了。”

戴维德森先生望着外面的夜色，似乎有点儿心不在焉。雨又开始下

了。

突然，楼下传来了留声机的声音，播放的乐曲节奏明快、响亮刺耳。戴维德森先生转过身来，看了妻子一眼，一副疑惑不解的样子。

“怎么回事？”他问道。

戴维德森夫人用手扶了扶夹鼻眼镜。

“有个二等舱的女乘客也在这里租了房。声音好像是从她房间传来的。”

他们默默听着。一会儿，他们又听到了跳舞的声音。又过了一会儿，音乐停了，他们听到了开酒瓶塞的声音以及人们说笑的声音。

“她一定是在和船上认识的朋友们开派对呢。”麦克菲尔医生说道，“船十二点起航，对吧？”

戴维德森先生没有说话，只是看了看手表。

“咱们该走了？”他问妻子道。

戴维德森夫人站起身来，将手中的针线活收拾妥当。

“嗯嗯，是该走了。”她回答道。

“你们现在就上床睡觉，是不是有点儿早啊？”麦克菲尔医生问道。

“我们还要看会儿书呢。”戴维德森夫人解释道，“不管走到哪里，晚上睡觉之前，我们都会读上一章《圣经》，并结合注释进行理解、深入讨论。这样做能够训练心智。”

互道晚安后，戴维德森夫妇回房间了，客厅里只剩下麦克菲尔夫妇两个人。他们沉默了两三分钟。

“我去拿纸牌[18]吧。”医生率先开了口。

麦克菲尔夫人剜了丈夫一眼。和戴维德森夫妇的谈话让她感到不自在，而且他们随时都有可能回来。但她又不想说不玩。看着丈夫一个人

玩牌，她内心隐约有一丝内疚。楼下不断传来寻欢作乐的喧闹声。

第二天，天气开始放晴。既然要在帕果帕果闲住半个月，那就想办法尽量过得充实一点儿。为了打发百无聊赖的日子，麦克菲尔夫妇先是跑到码头，从大件行李箱里取了很多书籍，然后跑到海军医院拜访主治外科医生，并在医院转了转，最后来到总督府拜访总督。他们没有见到总督，便给他留了一张名片。在路上，他们碰到了汤普森小姐。麦克菲尔医生向她脱帽示意，她大声回答道："早上好，麦克菲尔医生！"她的打扮和前天完全一样：白色连衣裙和白色高筒靴。肥胖的小腿将锃亮的长筒靴撑得圆鼓鼓的。这在当地可谓一道奇异的风景线。

"她这样打扮不太雅观，"麦克菲尔太太说道，"俗气得要命。"

他们回到住处，看到汤普森小姐正在逗房东的孩子们玩呢。

"和她打个招呼吧。"麦克菲尔医生小声对妻子说道，"她在这里举目无亲。咱们要是不搭理她，显得太没人情味了。"

麦克菲尔太太虽然心里不太愿意，但还是按照丈夫的要求做了。

"你也住在这里啊。"这话问得很无聊。

"困在这个鬼地方，做梦都没想到。你说是吧？"汤普森小姐抱怨道，"幸好还能在这里找到个房间住。其他人没得选，只好住到土著家里去了。这里怎么连个宾馆都没有呢？"

她们聊了一小会儿。汤普森小姐粗声粗气，喋喋不休，显然是个喜欢饶舌的人。麦克菲尔太太不善此道，无话应对，没聊几句，就告辞说：

"再见。我们上楼了。"

晚上吃茶点时，戴维德森先生推门进来说：

"楼下那个女人正在和两三个水手聊天。奇怪，他们怎么会认识？"

"这个女人一定有问题。"戴维德森夫人回答说。

一天就这样过去了，疲惫、无聊。

“这种日子连续过上两周，会让人腻烦到发疯的。”麦克菲尔医生说道。

“我们现在唯一能做的就是好好规划规划，让每天各个时间段都有事做。”戴维德森先生建议道，“无论是晴天还是下雨——现在是雨季，根本不用考虑晴天还是下雨——我打算每天都花几个小时看书、几个小时锻炼，几个小时娱乐。”

麦克菲尔医生看着他的同伴。戴维德森先生的这个计划让他感到很无趣。他们顿顿吃汉堡牛排，看来厨师只会做这个。这时，楼下的留声机又响了起来，是一首时兴的歌曲。戴维德森先生一愣，但没有吭声。然后是男人们——汤普森小姐的客人——跟着留声机唱歌的声音。当然，里面也夹杂着汤普森小姐的声音，嘶哑而响亮。此时此刻，楼下叫喊声、哄笑声此起彼伏。楼上四人一边聊天，一边情不自禁地倾听着楼下酒杯碰撞的叮当声和椅子挪动的刮擦声。很明显，汤普森小姐在举行派对，而且又来了几个人。

麦克菲尔医生正和戴维德森先生讨论一个医学问题，突然听他太太说道：

“真奇怪，这么多人怎能坐得下？”

这说明，她人坐在这里，但脑子已经跑到楼下去了。听她这么说，戴维德森先生的脸抽动了一下。他表面上是在讨论高深的科学问题，实际上脑子里想的和麦克菲尔太太一样。正当麦克菲尔医生大谈特谈他在佛兰德斯[19]前线救治伤员的经历时，戴维德森先生突然大喊一声，站了起来。

“你怎么了，阿尔弗雷德？”戴维德森夫人问道。

“绝对错不了！我怎么就没有想到呢？她在伊韦雷待过。”

“不可能。”

“她在火奴鲁鲁[20]上的船。现在我算是明白了。她跑到这里竟然还干这种勾当。对，禀性难移。”

他说最后一个词时，可谓怒气冲冲。

“伊韦雷是什么地方？”麦克菲尔太太问道。

戴维德森先生看着她，眼神凶狠，声音因愤怒而发颤。

“火奴鲁鲁的藏污纳垢之地——红灯区，人类文明的耻辱。”

伊韦雷位于火奴鲁鲁的郊区。傍晚时分，沿着港口附近的街道，摸黑经过一座摇摇欲坠的小桥，走过一条坑坑洼洼、人迹稀少的马路，就能看见灯光了。路两边除了停车场、理发店、烟草铺，全是酒吧。酒吧里灯火通明，琴声震耳，弥漫着躁动不安的气息和寻欢作乐的情调。从此拐进一条狭窄小巷（这条小巷将伊韦雷一分为二），不论向左还是向右，都是红灯区，建设得犹如花园城市一般：一排排带有游廊的绿色小平房排列整齐。平房之间走道宽阔、笔直。寻花问柳之地竟然布置得如此规则齐整、井井有条，既有讽刺意味又令人惊讶不已。巷子里偶尔有盏路灯，假如没有平房窗户里透出来的亮光，这里简直就是一片漆黑。男人们在街上游荡，窥视着坐在窗前的风尘女子。她们或看书或做针线，对路上的行人不理不睬。就像这些女人一样，路上的行人也是来自世界各地。有美国人——商船上的海员和军舰上的水兵（都喝得醉醺醺的）、驻扎在岛上[21]的士兵（有黑人也有白人）；有日本人（三两成群）；有夏威夷人；有穿着长袍的中国人；还有戴着奇形怪状帽子的菲律宾人。他们都不说话，好像在强行控制自己的欲望。

“这个地方在太平洋地区臭名昭著。”戴维德森先生非常激动，“多年来，传教士一直强烈要求予以取缔，当地媒体也进行了报道，但警方一直拒绝采取行动。他们表面上说得冠冕堂皇，说什么这种事情不可避免，最好的办法是将其限定在一个特定区域，加以管控。事实上，他们收了人家的贿赂。酒吧老板、地痞流氓还有那些风尘女子把他们收买了。不过，他们还是被迫采取了行动。”

“经过火奴鲁鲁时，我在当地报纸上看到过这方面的消息。”麦克菲尔医生说道。

“伊韦雷这个充满罪恶与耻辱的地方，在我们到达那天就被查封了。所有人都受到了法律的制裁。奇怪，我怎么一开始没有想起这个女人的来历呢？”

“我想起来了，”麦克菲尔太太说道，“她是在开船前几分钟才上船的。我当时心里还在嘀咕：这个人竟然掐着点来，胆子太大了。”

“她竟敢跑到这里来撒野！”戴维德森先生非常气愤，大声叫喊道，“我绝不允许！”

他朝门口走去。

“你干什么去？”麦克菲尔医生问他道。

“你说呢？我要阻止她。我不想眼看着这栋房子变成——变成……”

他努力在脑海中搜寻一个不让女士脸红的词语。他目光凌厉，脸色更加苍白了。

“听起来楼下好像有三四个男人呢。”麦克菲尔医生劝说道，“你现在去，会不会有点儿鲁莽？”

戴维德森先生轻蔑地看了他一眼，一个字也没说就冲出去了。

“你若认为他会因为个人安危而不去履行自己的职责，那你就太不了解他了。”戴维德森夫人告诉医生道。

她坐在那里，双拳紧握，高高的颧骨上露出了一丝红晕，仔细倾听着楼下即将发生的一切。戴维德森先生“噔噔噔”跑到一楼，推开房门。歌声戛然而止，但留声机还在播放低俗的曲调。他们听见了戴维德森先生的声音，接着就是什么东西重重摔在地上的声音。音乐停了。应该是他把留声机摔坏了。然后又是戴维德森先生的声音，但听不清他在说什么。接着是汤普森小姐的尖叫声，几个人一起大喊大叫的声音。戴维德森夫人轻轻喘了一口气，双拳握得更紧了。麦克菲尔医生看了看戴维德森夫人，又看了看妻子，想知道她们俩是否想让他下楼去看看情况。说实话，他真的不想下去。这时，楼下好像有人厮打起来了。厮打声越来越清晰。戴维德森先生好像被轰了出来，“砰”的一声，门关上了。片刻的安静过后，他们听到戴维德森先生上楼回自己房间了。

“我去看看他。”戴维德森夫人急忙站起身来。

“如果需要帮忙，就喊我们一声。”麦克菲尔太太对她说道。

戴维德森夫人走后，麦克菲尔太太对丈夫说道：“希望他一切安好。”

“他干吗不考虑考虑自己的安危呢？”麦克菲尔医生非常不解。

一两分钟后，楼下又响起了留声机的声音。他们还跟着唱了起来，声音非常刺耳。很明显，这是在向戴维德森先生挑衅。

第二天早上，戴维德森夫人脸色苍白，疲惫不堪，明显苍老了许多。她说她头疼。她告诉麦克菲尔太太说，她丈夫非常激动，一宿没睡，早上五点就出门了。昨晚，他被泼了一大杯啤酒，衣服全弄脏了，浑身都是酒味儿，难闻极了。当说到汤普森小姐时，她满眼怒火。

“她竟敢这样对待戴维德森先生，她一定会后悔的。”她愤愤地说道，“我家先生心地善良。无论谁有困难，他都会尽力帮助。但他疾恶如仇。如果为了正义而被激怒，他会变得非常可怕。”

“天哪，他会干什么呢？”麦克菲尔太太问道。

“我不知道，但我绝对不会为那个女人求情的。”

麦克菲尔太太不禁打了个冷战。这位小个子女人如此信心满满，确实令人害怕。那天早上，她们两人一起出门，肩并肩走下楼梯。汤普森小姐的房门敞开着。她正在炒菜，身上穿了件脏兮兮的睡衣。

“早上好！”她大声喊叫道，“戴维德森先生没事吧？”

她们一声没吭，昂首阔步从她身旁走过，就当她不存在一样。然而，一听到她充满讥讽的大笑声，她们的脸立刻涨红了。戴维德森夫人猛然转过身去。

“你竟敢嘲笑我们。”她扯着嗓子大喊道，“你再敢放肆，我就叫人把你弄走。”

“嗨，难道是我请戴维德森先生来我房间的吗？”

“别理她！”麦克菲尔太太小声劝说道。

她们扭头往前走，一直没有回头，直到听不见她的声音。

“不要脸！恬不知耻！”戴维德森夫人气坏了，呼吸都觉得困难了。

回来的路上，她们碰到了汤普森小姐。她衣着艳丽，白色大帽子上别着鲜花，正朝码头方向走去。经过她们身旁时，她还故意高声打了个招呼。这明明就是在挑衅。她们冷冷地看了她一眼。旁边三两个美国水手站在那里咧嘴直笑。她们刚一进门，天又开始下雨了。

“她那一身花衣服要遭殃了。”戴维德森夫人恶狠狠地说道。

她们午餐吃了一半，戴维德森先生才从外面回来，浑身湿漉漉的，却不愿意换衣服。他闷闷不乐，一声不吭，也没有吃多少东西，目不转睛地盯着窗外的滂沱大雨。戴维德森夫人对他讲了两次碰到汤普森小姐的情况，他还是一言不发，只是眉头越皱越紧，表示自己已经听见了。

“我们是否应该让霍恩先生把她赶走呢？”戴维德森夫人问他道，“绝不能再让她这样侮辱我们。”

“她好像没地方可去。”麦克菲尔医生说道。

“她可以搬到土著家里去住。”

“这种鬼天气，土著的小茅草屋实在是没法儿住。”

“我就住过好多年。”传教士终于开口了。

房东的女儿送来了炸香蕉（这是他们的日常甜点）。戴维德森先生对她说道：

“你去问问汤普森小姐什么时候方便，我想见见她。”

小女孩有点儿怯生。她点了点头，跑出去了。

“你干吗去见她，阿尔弗雷德？”他妻子问道。

“这是我的职责所在。给她一个机会。我要做到仁至义尽。”

“你还没有尝够她的厉害？她会辱骂你的。”

“骂就骂吧。打我也行。她也有不死的灵魂。我要竭尽全力去拯救她的灵魂。”

戴维德森夫人的耳畔至今还回荡着那个女人的嘲笑声。

“她已经不可救药了。”

“上帝都没法救吗？”他的眼睛突然亮了起来，语气也柔和了许多，“不，即便一个人的罪孽比地狱还深，上帝的怜爱依然会眷顾于她。”

小女孩带来了汤普森小姐的口信。

“汤普森小姐要我代她问你好。她说，只要戴维德森牧师避开她的营业时间，她随时恭候。”

大家听了这番回话，都没有吭声。麦克菲尔医生赶紧收起了嘴角的笑意。他很清楚，要是自己被汤普森小姐的厚颜无耻逗笑了，妻子又会责备他的。

吃完午餐，两位女士上楼去做针线活。麦克菲尔太太在织围巾。自从战争开始以来，她已经织了好多条了。麦克菲尔医生在抽烟斗。戴维德森先生坐在椅子上，心不在焉地看着桌子。突然，他站起身出了房门，一个字也没说。他们听见他下了楼，敲了敲汤普森小姐的房门，还听到一声挑衅性质的“请进”。他在楼下足足待了一个小时。麦克菲尔医生注视着外面的大雨，感到心烦意乱。它不像英国的毛毛细雨，轻轻落在地面，而像天河泛滥，从天上狂泻而下，凶狠地拍打着地面，拍打着铁皮屋顶，好像带着一股暴戾之气，反映了大自然恶的一面，令人毛骨悚然。如果一直不停，你就会因苦恼而疯狂叫喊，大发雷霆；你就会因绝望而四肢无力，骨头酥软。

听到戴维德森先生回来了，麦克菲尔医生转身看了他一眼，两位女士也抬起头来。

“我对她已经仁至义尽。我劝她痛改前非，可她执迷不悟，真是个不知好歹的女人。”

戴维德森先生停顿了一下。麦克菲尔医生看到他目光阴沉，满脸杀气。

“上帝曾用鞭子将放高利贷者和银币兑换商人赶出了圣殿。[22]现

在，我也只好拿起这条鞭子。”

他嘴巴紧闭，眉头紧锁，在房间里走来走去。

“就算她跑到天涯海角[23]，我也不会放过她。”

他猛然转身，大步走出房间，下楼去了。

“他又要干什么去？”麦克菲尔太太问道。

“我不知道。他在执行上帝的旨意时，我从不干涉。”戴维德森夫人摘下眼镜，轻轻叹了口气，“他这样会把自己累坏的，一点儿也不知道爱惜自己。”

戴维德森先生第一次去找汤普森小姐的全部经过，麦克菲尔医生是从混血儿房东那里打听到的。是他在经过商店门口时，被房东叫住，站在门廊上和他说的。房东感到不知所措。

“戴维德森先生来找过我，责问我为什么把房子租给汤普森小姐。”他很委屈，“租房时我也不知道她是干什么的。再说，我只关心租房人是否有钱。而且，她还预付了一周的房租。”

麦克菲尔医生不想卷入这个是非当中。

“不管怎样，房子是你的。你肯让我们住，我们很感激。”

霍恩一脸疑惑。他不能确定麦克菲尔医生是否支持戴维德森先生的做法。

“传教士都是一伙的，”他犹豫了一下，“要是他们想刁难某个生意人，这个生意人只好关门歇业。”

“他要你必须将汤普森小姐赶走吗？”

“没有。他说，只要汤普森小姐改过自新，就可以继续住下去。我向他保证，汤普森小姐不会再在这里招揽客人了。刚才我已经警告过她了。”

“她什么态度？”

“她和我大吵了一架。”

霍恩穿着破旧的帆布衣服，神情很不自在。汤普森小姐的泼辣劲儿，他已经领教过了。

“这也好。我觉得她很快就会搬走。要是不能接客，即便不撵她，她自己也会走人的。”

“她没地儿可去呀。除非她去住土著的茅草屋。不过，现在这么一折腾，已经没人敢收留她了。”

麦克菲尔医生瞅了瞅外面的大雨。

“嗯，这个天恐怕一时半会晴不了。”

晚上，大家坐在客厅里，听戴维德森先生讲他的大学生活。他说，那时家里穷，全靠假期打零工。楼下寂静无声。汤普森小姐孤零零一个人待在自己的小房间里。突然，留声机又响了。她这样做，一是不服输，二是为了解闷儿。不过，这次没人伴唱。乐声凄凉，就像呼救的哀鸣。戴维德森先生的故事刚好讲了一半。他没有理睬，脸部表情也没有任何变化，继续讲他的故事。留声机继续播放乐曲，唱片换了一张又一张。夜晚的静谧似乎让她感到不安。

闷热的天气让人喘不过气来。麦克菲尔夫妇躺在床上，根本睡不着。他们睁着眼睛，听着蚊帐外面蚊子发出的嗡嗡声。

“什么声音？”麦克菲尔太太低声问道。

是戴维德森先生的声音。是穿过木头隔断传过来的。他正在大声祈祷，在为汤普森小姐的灵魂祈祷。那声音虽然单调、固执，但热切、诚挚，而且持续了很长时间。

过了两三天，他们又在路上碰到了汤普森小姐。这一次，她没有和他们打招呼，而是高昂着头从他们身边走过。她浓妆艳抹，神情愠怒，眉头紧蹙，好像没有看见他们一样。房东告诉麦克菲尔医生说，她已经在寻找别的住处了，但是没有找到。这天晚上，汤普森小姐把所有唱片全都放了一遍。忧郁的拉格泰姆[24]节奏破碎，听上去恰似绝望的狐步舞[25]。周日是上帝的安息日[26]，她刚一打开留声机，戴维德森先生便

叫霍恩过去阻止。音乐声停止了。除了雨滴敲打铁皮屋顶发出的“哒哒”声，整栋房子一片寂静。

“我看她非常紧张。”第二天，房东悄悄告诉麦克菲尔医生，“她不清楚戴维德森先生想干什么。她开始害怕了。”

那天早上，麦克菲尔医生看见汤普森小姐了。让他震惊的是，她脸上的傲慢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疲惫不堪。混血儿霍恩试探着问他道：

“你大概也不知道戴维德森先生要干吗吧？”

“嗯嗯，我不知道。”

霍恩居然问他这个问题。实际上，他也觉得传教士正在秘密干一件事。他有种预感：传教士正在小心翼翼、有条不紊地编织一张大网。一旦汤普森小姐闯进来，他就会立刻收网。

“他让我转告汤普森小姐，”房东说道，“如果她想要见他，无论什么时候，只要派人去叫，他随叫随到。”

“你告诉她这些时，她什么反应？”

“她什么也没说。我把话带到后就走了。也许她会大哭一场。”

“显而易见，她一个人太孤独了。”医生说道，“还有这雨，令人难以忍受。”他越说越有气，“这个鬼地方，雨就这样一直下吗？”

“年年雨季都是这样。降雨量高达三百英寸[27]。也许是这里地势的原因，把全太平洋上的雨全都吸引过来了。”

“该死的地势！”医生大声骂道。

他挠着被蚊子咬伤的地方，老想骂娘。等到雨过天晴，这里就会立刻变成一个蒸笼，闷热、潮湿，让人透不过气来。人们会产生一种奇异的感觉：似乎万物都在疯狂地生长。当地土著向来以天真率直、无忧无虑著称。然而，他们的文身染发看上去有些吓人。如果他们光着脚“啪嗒啪嗒”跟在你身后走，你会不由自主地回头看，害怕他们不知什么时候会迅速将刀刺进你的肩胛骨。他们那双间距很大的眼睛后面到底躲藏着什么见不得人的想法。他们长得有点儿像神庙墙壁上画的古埃及人，

带有远古时代的恐怖气息。

传教士进进出出，一直忙个不停。麦克菲尔夫妇一点儿也不清楚他究竟在忙什么。听霍恩说，戴维德森先生每天都去见总督。有一次，他还向麦克菲尔医生提到过这位总督。

“他看起来很果断。”戴维德森先生说，“一旦真的有事需要他作决定，就完蛋了。”

“我知道了。一定是他没有按照你的意思办。”麦克菲尔医生打趣道。

“我只希望他站在正义一边。只要站在正义一边，问题就简单多了。”

“何为正义，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看法吧。”

“假如一个病人得了坏疽病，腿脚需要马上截肢，这时医生却犹豫不决，你对这个医生有什么看法？”

“坏疽病是事实存在。”

“那罪恶呢？”

没过多久，戴维德森先生的所作所为就水落石出了。一天，他们刚刚吃完午餐，由于天气太热，两位女士和麦克菲尔医生还没去午睡（戴维德森先生一直反对午睡，认为这个习惯不好，是一种懒惰行为）。突然，房门“啪”地一声推开了。是汤普森小姐。她四处环顾了一下，径直朝戴维德森先生走来。

“你这个婊子养的，你对总督说老娘我什么坏话了？”

她火冒三丈，唾沫星子四溅。两位女士和麦克菲尔医生面面相觑。戴维德森先生推给她一把椅子。

“汤普森小姐，你先坐下。我一直想和你再谈一谈。”

“王八蛋，卑鄙无耻！”

她大骂不止。戴维德森先生神情严肃，两只眼睛紧紧盯着她。

“汤普森小姐，你尽管骂，我不在乎！”他说，“不过，我必须提醒你，这里还有两位女士呢。”

她怒火中烧，脸涨得通红，好像快要喘不过气来了。

“怎么了？”麦克菲尔医生问她道。

“刚才总督派人来通知我，要我乘下一趟船走人。”

传教士面无表情。

“这和我有什么关系？”

“一定是你干的好事。”她尖声大叫道，“你骗不了我，绝对是你干的。”

“我没骗你。完全是总督的决定。这是他的职责。我只不过督促了一下而已。”

“你为什么和老娘我过不去？我又没有冒犯你。”

“假如你真的冒犯了我，我是不会和你过不去的。这一点你尽管放心。”

“难道我愿意待在这个鬼地方吗？你看我像个乡巴佬吗？”

“既然这样，你就走好了。”他回答说。

她无言以对，哭喊着冲出了房门。房间里一阵沉默。

“总督终于被我说动了。我可以松口气了。”传教士说道，“他这个人软弱无能，优柔寡断。他竟然说，汤普森小姐就在这里待两个星期。等她去了阿皮亚，那就是英国人的事情了[28]，就与他无关了。”

突然，戴维德森先生站起身来，在房间里走来走去。

“在其位不谋其政，非常可怕。按照他们的逻辑，罪恶不在眼前就

不是罪恶。这种女人在世界上存在就是罪恶。就算去了其他地方，罪恶依然存在。最后，我只有直言相告了。”

戴维德森先生双眉倒竖，气势汹汹，杀气腾腾，而且意志坚定。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麦克菲尔医生问他。

“我们海外传教会对华盛顿也有影响力。我警告总督，要是有人投诉他这种处理问题的方式，对他绝对没有好处。”

“她必须什么时候离开？”停顿了一会儿，医生继续问道。

“下周二，从悉尼开往旧金山的一艘船会在这里停靠。她必须搭乘这艘船走人。”

还有五天时间。

由于百无聊赖，麦克菲尔医生每天上午都去医院。第二天，他刚从医院回来，正要上楼梯，混血儿霍恩喊住了他。

“医生，汤普森小姐病了。你能过去瞧一瞧吗？”

“当然！”

霍恩带他来到汤普森小姐的房间。她懒洋洋地坐在椅子上，不看书也不做针线，呆呆地望着前方。她还是穿着那件白色连衣裙，戴着那顶白色大帽子，上面别着花朵。麦克菲尔医生注意到，她脸上虽然擦了粉，但颜色发黄，眼皮耷拉着。

“你身体不舒服？”他问道。

“哦，其实我没病，只是想见你一面。下周二，我必须搭乘开往旧金山的那条破船离开这里。”

她看着麦克菲尔医生，突然满眼惊恐，双手一会儿伸开，一会儿紧握，就像患了抽风病一样。房东则站在门口听着。

“我都听说了。”医生回答说。

汤普森小姐轻轻叹了一口气。

“我不想去旧金山。昨天下午，我去找总督，但没见着，只见到了他的秘书。秘书告诉我，必须搭乘那条船离开，别无选择。我非要见到总督不可。今天早上，我一直在他的官邸门口等他。他一出来，我就跑过去恳求他。尽管我知道他不愿意理睬我，但我确实想不出其他办法。他休想摆脱我。最后，他答应我说，只要戴维德森牧师同意，他就不反对我留在这里，可以晚些时候乘船去悉尼。”

她平静了一下，两眼紧紧盯着麦克菲尔医生。

“我不知道能够为你做些什么。”医生说道。

“嗯，我想让你帮我求个情。我对天发誓，只要让我留下，我什么事都不做。只要他同意，我可以连房门都不出。况且已经不到两个星期了。”

“我可以问问他。”

“他不会同意的。”霍恩插嘴道，“他要你下周二必须走。你还是早早死心的好。”

“你去跟他说，我想去悉尼找一份正经工作做。我就这点儿要求。”

“我尽力而为。”

“问完后马上告诉我，不管结果好坏。不然的话，我干什么都没心思。”

医生最不喜欢这种差事。按照他一贯的风格，绝对不会直接去问戴维德森先生。他会先和妻子说，让她去找戴维德森夫人。传教士的做法的确有点儿过分，让这个女人在帕果帕果再待两周，天也塌不下来。他运用外交手段所取得的成果大大出乎他的意料。这时，戴维德森牧师找他来了。

“听我妻子说，汤普森小姐找你了。”

就像生性腼腆的人被迫公开承认错误一样，麦克菲尔医生顿时脸涨得通红。他怒气冲冲回答道：

“去悉尼和去旧金山对你来说没什么区别。既然她做了保证，你就不要为难她了。”

牧师神情严肃，目光严厉。

“她为什么不愿意去旧金山？”

“这个我没问。”医生不耐烦地回答道，“我觉得，还是少管闲事的好。”

这个回答显然不够圆滑。

“总督下令将她赶走，要她搭乘最早离开这个岛的船走人。这是总督在履行职责，我无权干预。她在这里多待一天，危险就多存在一天。”

“依我看，你太霸道，没有一点儿同情心。”

两位女士同时抬头看了看医生。她们不必担心他们会争吵起来，因为牧师笑了起来。

“你这样看我，我真的很难过。麦克菲尔医生，请你相信我，我也非常同情那个品行不端的女人。你我都有责任反对邪恶。”

医生没有说话，闷闷不乐地望着窗外。雨已经停了，可以看到海湾对面树林丛中土著村落的茅草屋。

“雨不下了，我要出去走走。”他说道。

“不要恨我。我实在不能答应你的要求。”戴维德森先生凄然一笑，“我非常敬重你，医生，你要是对我有看法，我会很难过的。”

“我可不敢恨你。你做得非常对。”医生反唇相讥道。

“这次就算我做得不对。”牧师嘻嘻一笑。

麦克菲尔医生白发了一通火，没起任何作用。他来到一楼，看到汤普森小姐虚掩着门，正在等他。

“你和他谈了？”她急忙问他道，“结果怎么样？”

“谈了，他不同意。实在不好意思。”麦克菲尔医生觉得没脸见她。

她抽泣起来。看到她因为恐惧而脸色变得苍白，麦克菲尔医生非常内疚。突然，他有了个主意。

“这样对待你太过分了。不过，这件事或许还有希望。我打算去找总督。”

“现在？”

他点了点头。

她喜形于色。

“嗯，你真是个好人。有你出面为我求情，我肯定能够留下。我向你保证，我一定会安分守己，绝对不干那些不应该干的事情。”

麦克菲尔医生连自己都没有搞明白为何突然决定去求见总督。他本可以对汤普森小姐的事情不管不问的。要怪就怪戴维德森牧师把他激怒了。他一旦发怒，就很难消除。总督刚好在家。他是一名海员，高大英俊，留着刷子似的小胡子，穿着干净的白色粗斜纹布制服。

“我来找你，是因为一个女士。”他开门见山道，“她和我们租住同一栋房子，名字叫汤普森。”

“你说的这个女人，有人已经给我跟过无数次了，麦克菲尔医生。”总督笑了笑，“我已经命令她下周二离开这里。我只能做这些。”

“你能否破例，让她留在这里等去悉尼的船来。她想去悉尼。我保证她不会再惹事。”

总督依旧微笑着，但脸色变得严肃起来。

“很乐意为你效劳，麦克菲尔医生。但是，我已经下了命令，不能更改。”

麦克菲尔医生据理力争，但总督脸上的笑容已经不见了。他阴沉着

脸，眼睛一直看着别处。麦克菲尔医生知道，他根本听不进去。

“我愿意给所有女士提供方便，但她必须周二乘船走人。就这样。”

“对你来说，她去旧金山和去悉尼有什么不同吗？”

“请原谅，医生，我执行公务时，除了向上级部门汇报，不对任何人解释。”

麦克菲尔医生狠狠瞪了总督一眼。他突然想起了牧师的暗示：他是使用威胁手段逼迫总督同意的。他从总督对待他的态度上能够觉察到一种异常的无奈。

“戴维德森，都是你这个多事佬惹的祸！”他大声骂了一句。

“麦克菲尔医生，说实话，我对戴维德森牧师印象并不好。这个地方驻扎了士兵，让汤普森这种女人住在这里确实很危险。而且，他也有权指出这一危险。”

总督站起身来，麦克菲尔医生也只好跟着站了起来。

“医生，请原谅，我还有个约会，代我向你家夫人问好！”

麦克菲尔医生垂头丧气地走了。他知道汤普森小姐在等他，但又不愿意告诉她自己无功而返，于是从后门进入房子，蹑手蹑脚爬上楼梯，就像做贼一样。

吃晚餐时，麦克菲尔医生心不在焉，坐立不安。与之相反，戴维德森牧师兴高采烈，有说有笑。麦克菲尔医生觉得，戴维德森牧师的目光不时地落在自己身上，一副洋洋得意的神态。他竟然知道自己去见过总督而且大败而归，这让麦克菲尔医生大吃一惊：他是怎么知道的？这个人神通广大得很，令人害怕。晚餐过后，麦克菲尔医生看到霍恩站在走廊，好像有话要对他说，便出了房间。

“她想知道你见过总督没有。”霍恩低声说道。

“见过了，他不同意。我确实尽力了。实在对不起。”

“我就知道他是不会收回命令的。他们可不敢和传教士对着干。”

“你们在说什么呢？”戴维德森牧师走出了房间，想加入他们的谈话。

“我们在说，你们要去阿皮亚至少还要等一个礼拜。”霍恩灵机一动，回答道。

霍恩走后，他们两人回到客厅。戴维德森牧师每次吃完饭都要花一个小时消遣消遣。过了一会儿，传来一阵轻轻的敲门声。

“进来。”戴维德森夫人回答道，尖声尖气。

房门没有开。戴维德森夫人站起身来，拉开房门。门口站着汤普森小姐。她样子变化很大，让人大吃一惊。她身穿短衫长裙，脚上趿拉着拖鞋。她的头发通常梳理得十分整齐，今天却乱蓬蓬披散着。她整个人看上去蓬头垢面、邋里邋遢、失魂落魄、胆战心惊，已经完全不是那个走在路上趾高气扬、对他们冷嘲热讽的女人了。她站在门口，泪如泉涌，不敢进来。

“你来干什么？”戴维德森夫人厉声喝问道。

“我可以和戴维德森先生谈谈吗？”她哽咽道。

传教士站起身来。

“请进，汤普森小姐，”他语气很诚恳，“我能为你做点儿什么？”

她走进房间。

“我那天喝醉了，冲撞了您，还有——还有别的无礼的事，非常对不起！”

“噢，没关系。我不是一个心胸狭窄的人，几句恶言恶语还能承受得了。”

她向他靠近一步，一副低三下四的样子。

“您赢了，我彻底认输！您不会让我去旧金山的，对吧？”

和蔼可亲的戴维德森瞬间不见了，一下子变得疾声厉色起来。

“你为何不去？”

她几乎缩成一团。

“我的家人都住在那里。我不想让他们看到我这个样子。除了旧金山，您让我去哪里都成。”

“为何不去旧金山？”

“我已经告诉您原因了。”

他向前探探身子，一双大眼睛死死盯着她，目光如炬，似乎要穿透她的灵魂。

“害怕坐牢吧？”

汤普森小姐尖叫一声，跪倒在牧师脚下，双手死死抱住他的一条腿。

“求求你，千万不要送我回那里。我对上帝发誓，我一定洗心革面，做个正经女人，与之前的生意彻底决裂。”

她一口气说了一大堆哀求的话，眼泪哗哗地顺着脸颊流了下来，连脂粉都冲掉了。牧师俯下身子，抬起她的脸，迫使她看着自己。

“我说得对不对，你害怕坐牢？”

“警察没有抓到我，我逃走了。”她喘了一口气，“要是被他们抓到，至少关我三年。”

牧师松开手，她瘫倒在地上，不停地抽泣。这时，麦克菲尔医生站起身来。

“这样一来，事情的性质就变了。”他说道，“你既然知道这个情况，就不要硬逼着她回去了。再给她一次机会吧。她愿意洗心革面，重新开始。”

“我要给她一个从来未曾有过的机会。如果她想赎罪，就接受这个惩罚吧。”

汤普森小姐误会了牧师的意思。她抬起头来，噙满泪水的双眼露出了一丝希望的光芒。

“您放我走？”

“不，你必须周二乘船去旧金山。”

听到这话，她先是痛苦地呻吟了一声，然后歇斯底里地尖叫起来，完全不像人发出的声音，而且还拼命用头撞地。麦克菲尔医生赶紧跑过去，把她扶起来。

“快起来，千万不要这样。赶快回房间先休息一会儿。我去给你拿药。”

麦克菲尔医生扶她起来，半拖半扛把她送到楼下。他对戴维德森夫人和自己的妻子非常恼怒：她们一点儿忙也不帮。霍恩就在楼梯下面站着，多亏他帮忙，才把汤普森小姐扶上床。她不停地呻吟、哭泣，几乎不省人事。麦克菲尔医生给她打了一针，然后回到楼上。此时此刻，他浑身是汗，筋疲力尽。

“她已经睡下了。”

两位女士和戴维德森先生还是坐在原来的位置。他下楼后，他们一动没动，一句话没说。

“我们正在等你。”传教士的声音冷漠、古怪，“我希望你们和我一起为我们迷途姐妹的灵魂祈祷。”

他从书架上拿起一本《圣经》，坐在餐桌前，桌子上的餐具还没有收拾。他把茶壶推到一边，开始朗读耶稣同犯了通奸罪的女人见面的那一章[29]。他的声音浑厚、洪亮、铿锵有力。

“现在和我一起跪下，为我们亲爱的姐妹赛迪·汤普森的灵魂祈祷！”

戴维德森先生开始诵读上帝祷文[30]，恳求上帝宽恕这个有罪的女人。麦克菲尔夫人和戴维德森夫人跪在地上，双眼紧闭。麦克菲尔医生大吃一惊，手足无措，也跟着跪下了。传教士的祷告词铿锵有力，连他

自己都被感染，诵读时竟然潸然泪下。窗外大雨滂沱，就像天河决了口似的，其凶狠和恶毒并不比人类少几分。

祷告做完了。停顿了一下，牧师说道：

“我们再祈祷一次。”

祈祷完毕，大家站起身来。戴维德森夫人脸色苍白，但神情安详，一副心灵得到慰藉的样子。麦克菲尔夫妇羞愧至极，感到无地自容，眼睛都不知道朝哪里看好。

“我下楼看看她。”麦克菲尔医生出了房门。

他敲了敲门，是霍恩开的门。汤普森小姐正坐在椅子上抹眼泪呢。

“你怎么下床了？”麦克菲尔医生责备道，“我告诉过你要躺在床上的。”

“我躺不住。我想见戴维德森先生。”

“可怜的孩子，见与不见结果一样。谁也说不动他。”

“他说过，只要我找人去叫他，他就会来见我。”

麦克菲尔医生朝霍恩做了个手势。

“你去把他叫来。”

霍恩上楼去了，他们两个默默等待着。戴维德森先生来了。

“请原谅，我把您叫到这里来。”她看着他，一脸忧郁。

“我正等着呢。一定是上帝听到了我的祈祷。”

他们盯着对方看了一会儿。汤普森小姐移开视线，说话时也没有看他。

“我不是个好女人，我想忏悔。”

“感谢上帝！感谢上帝！他听到了我们的祷告！”

他转身看了看麦克菲尔医生和霍恩。

“让我和她单独待一会儿。你们去告诉两位夫人，我们的祷告应验了。”

他们两个出了房门，然后把门关上。

“太不可思议了。”生意人感叹道。

那天晚上，麦克菲尔医生几乎彻夜未眠。他听到了传教士上楼的声音时看了看表，已经是凌晨两点钟了。虽然这么晚了，传教士并没马上睡觉。透过两个房间的木头隔板，传教士洪亮的祷告声清晰可闻。最后，他实在是撑不住了，才昏然入睡。

第二天早上，一见传教士，麦克菲尔医生大吃一惊，只见他满脸倦容，脸色比昨天苍白得多，两只眼睛却闪烁着喜悦的火焰，仿佛沉浸在巨大的欢乐之中。

“你最好再下楼去看看赛迪。”他说道，“我想，她的肉体可能不会好起来，但灵魂——她的灵魂却得到了升华。”

麦克菲尔医生感到浑身乏力。

“昨晚你在她那里待了很长时间？”他问牧师道。

“是的，她不让我走。”

“你看上去心花怒放[31]。”医生挖苦他道。

戴维德森先生心中一阵狂喜。

“我获得了极大的荣耀。昨天夜里，我非常荣幸地将一个迷失的灵魂带回到耶稣慈爱的怀抱。”

汤普森小姐坐在椅子上，面部肿胀，目光呆滞，一副失魂落魄的样子。她脸也没洗，胡乱用湿毛巾擦了一把，头也没梳，胡乱用头绳扎了一下，身上套了件脏兮兮的睡衣。床铺也没有整理，屋内一片狼藉。

麦克菲尔医生一进去，她就抬起头，呆呆地看着医生，怯声怯气地问道：

“戴维德森先生呢？”

“如果你找他，他马上就来。”麦克菲尔医生非常不高兴，“我是来看看你身体怎么样了。”

“哦，我挺好的，谢谢。”

“你吃东西了吗？”

“霍恩给我冲了一杯咖啡。”

她看着门外，忧心忡忡。

“他会马上下来吗？有他在我身边，我好像没有这么害怕。”

“你还是周二走？”

“是啊，他说我必须走人。你让他快点儿下来吧。你帮不了我。现在他是唯一能够帮到我的人。”

“好吧。”医生回答说。

接下来的三天里，传教士几乎把所有时间都用来陪伴汤普森小姐了，只是就餐时才上楼来。麦克菲尔医生注意到，他几乎不怎么吃东西。

“他这样下去会累坏的。”戴维德森夫人非常心疼，“他从来不知道爱惜自己。”

她的脸色也很难看。她告诉麦克菲尔太太，说她昨晚彻夜未眠。戴维德森先生从汤普森小姐住处回来后，一直在祈祷，直到筋疲力尽才睡觉。然而，没睡多久，顶多一两个小时，他就爬起身来，穿上衣服，出去散步了，还说他做了一个非常奇怪的梦。

“今天早晨，他说他梦见了内布拉斯加州[32]的很多山脉。”戴维德森夫人告诉医生夫妇。

“确实挺奇怪的。”麦克菲尔医生回答说。

医生记得，去美国旅游时，从火车车窗看到过内布拉斯加州的山脉。它们拔地而起，浑圆光滑，就像鼹鼠堆建的巨大土丘。他之所以记忆深刻，是因为在他看来，它们长得很像女人的乳房。

传教士感到疲惫不堪，连自己都觉得难以忍受。然而，他又感到一种莫名的兴奋。他正在清除最后一点儿残留的罪恶，它就潜伏在这个可怜女人内心极其隐秘的角落里。他和她一起读《圣经》，和她一起祈祷。

“太了不起了！”吃晚餐时，他告诉大家，“她简直就是脱胎换骨啊。她的灵魂曾经阴暗如黑夜，现如今却洁白如冬雪。她对于自己罪恶的忏悔真的是太到位了，我都感到自惭形秽了。望尘莫及，望尘莫及。”

“你现在还忍心把她送回旧金山，眼睁睁看她在美国坐三年牢吗？”医生问他道，“我觉得，你应该让她免受牢狱之灾。”

“唉，你怎么还不明白？送她去旧金山是必须的。你以为我不感到心痛吗？我爱她，就像爱我的妻子和姐妹一样。只要她在监狱待一天，我就痛苦一天。”

“一派胡言！”医生实在忍不住了，大声呵斥道。

“你太幼稚。她有罪过，就必须承受苦难。我知道她必须承受哪些苦难，她要挨饿、受罚、忍辱。承受这些苦难是对上帝的供奉。我要她欣然接受这一切。这种机会很宝贵，很少有人能够得到。上帝是那么仁慈，那么宽容！”

戴维德森先生激动得声音在颤抖，嘴唇在哆嗦，吐字都不清晰了。

“我整天和她一起祈祷。等她走后，我会继续祈祷。为了祈求耶稣赐给她这个巨大的恩典，我竭尽全力为她祈祷。我要将渴望接受惩罚的激情输入她的内心，就算我放她走，她也会断然拒绝。我希望她能够认识到，承受坐牢的苦难就是敬献给仁慈的上帝的祭品，因为上帝为她捐献了自己的生命。”

日子过得很慢，整栋房子的人都变得异常兴奋。所有眼睛都在盯着楼下这位遭受折磨的女人。她就像一个准备用来举行血腥野蛮仪式的祭品。恐惧已经让她浑身麻木。一分钟看不到传教士就难受。只有和他在一起，她才充满勇气。为了和传教士在一起，她就像奴隶一样对他百依百顺。她哭泣、读《圣经》、祈祷，直到精疲力竭。她期待那些苦难尽快到来，以便早日摆脱目前遭受的折磨。当前莫名的恐惧让她难以忍受。为了赎罪，她已经不在乎个人形象了：蓬头垢面，衣衫不整，一连四天不脱睡衣，不穿袜子。房间里床铺凌乱不堪，物品横七竖八。大雨依然下个不停，落在铁皮屋顶上，“叮叮当当”，不绝于耳，令人发疯。照这个样子下去，天河里的水早就应该干枯了，可它依然直泻而下，冷酷无情。一切都变得湿漉漉、黏糊糊的。墙壁、地板、靴子都发霉了。愤怒的蚊群嗡嗡作响，狂歌不断。这样的鬼天气，让人彻夜难眠。

“这雨就不能停上一天吗？！”麦克菲尔医生抱怨道。

大家都在盼望周二快点儿到来。那天，从悉尼开往旧金山的邮船要在这里停靠。气氛越来越紧张，让人难以忍受。就麦克菲尔医生而言，他的怜悯之心和愤愤不平，已经为希望这个不幸的女人尽快离开所代替。既然不可避免，那就坦然接受好了。他觉得汤普森小姐走后，自己连呼吸都会更加顺畅。总督专门派人押送汤普森小姐上船。这个人周一晚上来到了他们的住处。他命令汤普森小姐在第二天上午十一点前作好准备。当时，戴维德森牧师正和她在一起。

“我会督促她作好一切准备，并亲自送她上船。”

汤普森小姐没有吭声。

麦克菲尔医生吹灭蜡烛，钻进蚊帐，长长地松了口气。

“唉，谢天谢地，一切都结束了。明天这个时候，她已经离开多时了。”

“戴维德森夫人非常开心。听她说，她丈夫快要累死了。”麦克菲尔太太说道，“这个女人非常不一般。”

“谁？”

“赛迪啊。没想到她竟然能够猛然醒悟。真的令人惭愧啊！”

麦克菲尔医生没有接话。他已经睡着了。他实在是累坏了，睡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香。

第二天早上，他感觉有人拉他的胳膊，一睁眼，原来是混血儿霍恩站在他的床边。他一根手指放在嘴巴上，示意医生不要出声，赶快起床跟他走。霍恩平时爱穿破旧的帆布服，今天却光着脚，穿着一件土著常穿的印花布短围裙，像个野蛮人。麦克菲尔医生马上从床上爬起来。他这才注意到房东身上刺有很多文身。霍恩朝他做个手势让他去阳台。麦克菲尔医生下了床，跟了出去。

“别出声。”霍恩小声说道，“找你有点儿事。穿上衣服和鞋子马上跟我走，要快！”

医生首先想到的是，一定是汤普森小姐出事了。

“出什么事了？带药箱吗？”

“不用带。求你了，快点儿！”

麦克菲尔医生蹑手蹑脚回到卧室，在睡衣外面套上雨衣，穿上胶鞋，便和房东一起下了楼。朝着马路的正门敞开着，门口站着四五个当地土著。

“到底出什么事了？”医生又问了一遍。

“跟我来。”霍恩回答说。

霍恩在前面走，医生紧跟身后，那几个土著跟在他的后面。他们穿过马路，来到海滩上。一群土著站在海边，正围着一个什么东西在看。他们赶紧跑过去，大约有二三十步的距离。土著看到医生来了，赶紧闪出一条道。房东把他推到前面。他看见一具尸体一半泡在水里，一半露出水面。这种情况医生见得多了，而且他是一个临危不乱的人。他弯下腰，把尸体翻过来。是戴维德森牧师！牧师的喉咙已被割断，从左耳到右耳之间有一条很深的刀口，右手还拿着切割喉咙的剃刀。

“他的身体已经冰凉了。”医生摸了摸他的脉搏，“死了好大一会儿了。”

“一个小伙子在去上班的路上，发现他躺在这里，就跑来告诉我

了。你看他像是自杀吗？”

“是的，赶快报警。”

混血儿霍恩用当地语说了几句，两个小伙子便跑走了。

“在警察来之前，我们守在这里，保护好现场！”医生命令道。

“千万不要把戴维德森先生的尸体抬到我家去。我不让他的尸体进我的家门。”霍恩请求道。

“听警察的。”医生神情很严肃，“他们通常会把尸体运到停尸房。”

他们站在那里等候。房东从印花布短围裙下面摸出两支香烟，递给麦克菲尔医生一支。两个人嘴巴吸着烟，眼睛看着尸体。麦克菲尔医生实在想不明白。

“你说，他为什么要自杀？”霍恩问道。

医生耸了耸肩膀。不一会儿，一名陆战队员和几个土著警察带着担架来了。随后又来了两三位海军军官和一名军医。他们处理这种事情很娴熟，一切井井有条。

“他妻子知道吗？”一名军官问道。

“我这就回去告诉她，顺便多穿点儿衣服。听到这个噩耗，她一定会痛不欲生的。你们把尸体好好处理一下，再让她见。”

“就这么办。”军医表示同意。

麦克菲尔医生回到住处时，妻子已经差不多梳洗完毕。

“戴维德森夫人一直放心不下。”她一看见医生便大声说道，“戴维德森先生昨晚彻夜未归。凌晨两点，戴维德森夫人听见他离开汤普森小姐的房间，出门散步去了。如果从那时一直散步到现在，肯定会累死的。”

医生告诉妻子，戴维德森先生自杀了，让她赶快通知戴维德森夫人。

“他为什么自杀？”听到这个消息，她十分震惊。

“我也不清楚。”

“我不去。我不知道该怎么对她说。”

“你必须去。”

她瞅了瞅丈夫，没有说话，出门去了。他听到她进了戴维德森夫人的房间。过了很大一会儿，他才缓过神来，洗漱完毕，穿好衣服，坐在床边等候妻子。她终于回来了。

“她要亲眼看看他。”妻子说道。

“警察已经把尸体抬到停尸房了。我们陪她一起去。她能行吗？”

“她吓坏了，一声也没有哭，只是像秋天的树叶一样直打哆嗦。”

“走，我们过去看看她。”

他们敲了敲门，戴维德森夫人走了出来。她脸色苍白，但没掉一滴眼泪。医生觉得，她冷静得有点儿反常。一路上他们都没说话。到了停尸房，戴维德森夫人突然说道：

“让我进去和他单独待一会儿。”

一个土著打开门让她进去，随即又把门关上。他们坐在门口等她出来。一两个白人走过来，和医生小声聊了起来。医生把他所知道的情况都告诉了他们。停尸房的门慢慢打开了。看到戴维德森夫人从里面走了出来，大家便沉默不语了。

“我们回去吧。”她说道。

她的声音生硬冷酷，但平静坚定。麦克菲尔医生没有读懂她的眼神。她面无血色，神情严肃。他们慢慢往回走，一路上一句话也没说。当来到拐弯处，对面就是他们的住处，戴维德森夫人才长长地叹了一口气。他们都停下了脚步。突然，一个难以置信的声音冲进了他们的耳朵。那台沉默很久的留声机此时此刻正在播放拉格泰姆音乐，声音响亮、刺耳。

“这是怎么回事？”麦克菲尔太太满脸惊恐。

“走，过去看看！”戴维德森夫人说道。

他们上了楼梯，来到客厅，发现汤普森小姐正站在门口和一个水手聊天。她再次判若两人，不再是那个胆战心惊、度日如年的女人了。她又穿上了花哨衣服，白色连衣裙，白色高筒靴，穿着长筒袜的小腿将靴子塞得鼓鼓的；头发精心梳理过，戴着一顶白色大帽子，上面别着几朵花。涂脂抹粉，描眉画眼，嘴唇涂得鲜红鲜红。她又变回那个花枝招展、卖弄风骚的女人了。他们一进门，她就嘲弄般大笑起来。戴维德森夫人不由自主地停下了脚步。这时，汤普森小姐将嘴里的口水全部吐了出来。戴维德森夫人吓得赶紧往后退了一步，双颊涨得通红，随后，她双手捂脸，急忙逃上楼去。麦克菲尔医生气坏了，他双手推着汤普森小姐来到她的房间。

“你疯了？”他大声吼叫道，“把该死的留声机给我关了！”

他大步走到留声机跟前，一把扯下唱片。汤普森小姐两眼瞪着他。

“喂，医生，不要再演了！你直接说，来我房间想干什么？”

“你说这话什么意思？”他咆哮道，“你说这话什么意思？”

她昂首挺胸，不屑一顾。没有人能够形容她脸上的鄙视与憎恨。

“你们这帮臭男人，都是一路货色，卑鄙、无耻、下流，猪狗不如！猪狗不如！”

麦克菲尔医生倒吸了一口凉气。他恍然大悟。

（薄振杰　马晓婷　译）

爱德华·巴纳德的堕落

这段时间，贝特曼·亨特一直没有睡好。从塔希提岛[33]坐船到旧金山需要两个星期。在这期间，他反复考虑究竟该不该告诉伊莎贝尔·朗斯塔夫他所知道的一切。从旧金山乘火车到芝加哥又需要三天。在这期间，他反复推敲讲述时需用的词句，可谓字斟句酌。然而，就在快要到达芝加哥时（还有几个小时路程），他突然感到忐忑不安。他向来以一个道德高尚者自居。然而，关于这件事情，他至今不敢确定自己是否已经付出了最大努力。而且，他是最大的获利者。就像一个慈善家，本来打算无偿为穷人建造住房，到头来却发现自己大赚了一笔。一想到将面包撒在水面[34]居然获得了一成的收益，心中就不免沾沾自喜；一想到可能会影响自己引以为傲的好名声，心中顿时五味杂陈、心烦意乱。尽管他认为他的所作所为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却又不敢面对伊莎贝尔·朗斯塔夫那双灰色的大眼睛——目光冰冷、深邃、睿智。伊莎贝尔对人要求严苛。如果某人的言行不符合她的心意，她就会报以沉默和冷眼。事实上，这比挨打受骂更让贝特曼感到难以忍受。而且，她一旦作了决定，则为最后的宣判，绝不会有丝毫改变。贝特曼非常喜欢伊莎贝尔。他不仅喜欢她的美貌——身材苗条挺拔，气质高贵典雅，而且还喜欢她的性格。在他看来，伊莎贝尔为人正直，爱憎分明、无所畏惧，汇集了美国女性的优点，近乎完美。之所以如此，主要得益于她的生活环境。在这个世界上的所有城市中，唯有芝加哥才能造就她这种优秀的女性。一想到这件事情可能会严重伤害她的自尊心，他就痛苦万分。对了，还有那个爱德华·巴纳德。一想到他，他就气不打一处来。

火车呼哧呼哧喘着粗气，缓缓驶入了芝加哥市。看到排排房屋、条条街道，他非常激动，心脏跳得咚咚直响，脑海里浮现出斯泰德大街和沃巴什大道那车水马龙、人山人海的景象。终于到家了。他按捺不住心中的喜悦。很开心出生在美国最重要的城市。在他看来，旧金山比较闭塞，纽约正在衰败，而芝加哥地理位置优越，经济发展潜力巨大，注定会成为美国的未来之星，甚至有可能成为首都。

“但愿在我的有生之年能看到，芝加哥成为全世界最大的城市。”贝特曼走下月台，自言自语道。

父亲老亨特先生已在车站出口等候多时。父子俩长得很像，身材修长，仪表堂堂，嘴唇纤薄，不苟言笑。两人握了握手，上了汽车。亨特先生发现儿子眼睛一直在向车外看，目光中满是喜悦和得意。

“回家高兴吧，儿子？”他问道。

“嗯嗯，非常高兴。”贝特曼两眼凝视着窗外。

“儿子，那个南太平洋小岛怎么样？”亨特先生笑了笑，“至少车没有我们这里多。”

“爸，和芝加哥没法比，差得太多了。”

“爱德华没回来？”

“嗯。”

“他好吗？”

“爸，我现在不想说他。”贝特曼脸拉得老长。

“好的，儿子，我们不说他。听说你要回来，你妈妈开心极了。”

父子俩穿过拥挤的卢普区，沿着湖边一直开车到家。贝特曼家的房子十分气派，是亨特先生前几年亲手建造的，式样完全仿照法国南部卢瓦尔河畔的一座城堡。贝特曼到自己房间后就立马打了个电话。一听到对方的声音，他激动得心脏都快跳出来了。

“早上好，伊莎贝尔。”他的声音有些颤抖。

“早上好，贝特曼。”

“你怎么知道是我？”

“距离上次通话没有太久，而且我一直在等你的电话。”

“你何时有空，我们见一面？”

“如果你今晚没有重要的事情要办，晚餐就来我家吃吧。”

“对我来说，再没有比见到你更重要的事情了。”

“你肯定有很多话要对我说吧？”伊莎贝尔似乎有所预感。

“是的。”他回答道。

“那今晚讲给我听。晚上见。”伊莎贝尔挂断了电话。

伊莎贝尔就是这样一个人。即便事关重大，与自己休戚相关，她也会耐心等待，绝不会立马就问个水落石出。这一点令贝特曼非常敬佩。

晚餐是和伊莎贝尔的父母一起吃的。伊莎贝尔温文尔雅，侃侃而谈。贝特曼看着她，突然产生了这样一种幻觉，一位马上就要走上断头台的女侯爵，明知来日已经不多，仍然谈笑风生。她五官精致，金发浓密，面孔姣美，气质高贵……这一切无不令人联想到女侯爵。毫无疑问，她的血管里流淌着全芝加哥最高贵的血液[35]。当然，这一点并非人人皆知。整座房子完全仿照威尼斯大运河上的一座宫殿而建。房间装潢是路易十五时期的风格，由一位英国大师完成。据说，这位大师的灵感就来自伊莎贝尔。房子的富丽堂皇与她的高贵优雅相得益彰。路易十五的风流多情与她的妩媚多姿相辅相成。当然，她的纤弱柔美也为房子及装潢增光添彩。伊莎贝尔饱读诗书，知识丰富，即便是闲谈，内容也不空泛、轻浮。比如，今天晚上她聊的内容有她和母亲下午去听的社交音乐会、一位英国诗人的讲演、当下的政治形势以及她父亲最近花五万美元从纽约购买的一幅欧洲艺术大师的成名作。听她说话，贝特曼感到轻松愉快，十分享受。他感觉自己又回到了文明世界，回到了文化中心，回到了文人雅士中间。他原本烦乱、嘈杂的心绪终于平静了下来。

“啊，还是我们芝加哥好！”贝特曼自言自语道。

晚餐结束了。他们走出餐厅。伊莎贝尔告诉母亲说：“我带贝特曼去我房间。我要和他单独谈一谈。”

“好的，亲爱的。”朗斯塔夫夫人表示同意，“我和你父亲在杜巴里伯爵夫人厅[36]。谈完后，你们就去那里找我们。”

贝特曼跟随伊莎贝尔上了楼，进入一个房间。这里藏有他许多美好的回忆。虽然已经非常熟悉，但他每次进来都会像第一次那样赞叹不已，并情不自禁地叫出声来。伊莎贝尔笑了笑，四处打量了一番。

“这房间布置得还算可以吧。”她说道，“至少处处都合规矩。就连烟灰缸也是那个时期的。”

“这正是你的与众不同之处。无论做什么，总是尽善尽美。”

壁炉炉火烧得正旺。他们走到壁炉前坐下来。伊莎贝尔瞪着一双灰色的大眼睛，静静地看着他。“好了。我们开始吧。”

“我不知道该从何说起。”

“爱德华会回来吗？”

“不会的。”

沉默良久，贝特曼才又开口。有些话对伊莎贝尔敏感的耳朵来说无疑是一种冒犯，他实在是难以启齿。为了公平地对待她，同时也为了公平地对待自己，他必须把听到的和看到的全都告诉她。

这件事说来话长。贝特曼和巴纳德读大学时，参加了一次为庆祝伊莎贝尔·朗斯塔夫进入社交界而举办的茶会。事实上，这两个长腿高个子男孩在伊莎贝尔还是个小姑娘时就认识她了。后来，伊莎贝尔去欧洲上了两年学。直到她完成学业回国，他们才重新获得了和这个迷人女孩接触的机会。他们又惊又喜，同时不顾一切地爱上了伊莎贝尔。然而，贝特曼很快就发觉，她的心里只有爱德华一个人。尽管非常痛苦，因为珍惜与爱德华的友谊，认为只有爱德华配得上伊莎贝尔，他将这份感情深深埋藏在心底深处，主动退了出来，甘愿充当伊莎贝尔的男闺蜜。六个月后，爱德华和伊莎贝尔订婚了。由于年纪太轻，爱德华还在上学，伊莎贝尔的父亲建议他们至少要等到爱德华毕业后再结婚。也就是说，至少再等上一年。贝特曼记得非常清楚，在爱德华和伊莎贝尔即将举行婚礼的那年冬天，无论这对年轻的恋人出席舞会、戏剧欣赏会还是其他热闹场合，他这个可爱的“第三者”总是如影随形。他对伊莎贝尔的爱并没因为她即将成为自己朋友的妻子而减少。她的微笑，她的语言，她的心思，她的自信，她的美丽……无不让他感到快乐。他一点儿也不嫉妒他们的幸福，反而发自内心地为他们感到高兴。然而，天有不测风云。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银行倒闭，爱德华·巴纳德的父亲发现自己破产了。一天晚上，他回到家中，告诉妻子自己已经一贫如洗。吃过晚餐，他走进书房，开枪自杀了。

一周后，爱德华·巴纳德来找伊莎贝尔。他脸色苍白，疲惫不堪，请求伊莎贝尔解除婚约。伊莎贝尔泪如雨下，手臂紧紧搂着他的脖子。

“亲爱的，你这分明是在为难我。”他劝说她道。

“我不会放你走的。我爱你！”

“我现在不名一文，而且前途渺茫。我不想拖累你，让你跟我过苦日子。再说，你父亲也不会同意你嫁给一个穷小子的。”

“我不介意。我爱你。”

爱德华把自己今后的打算告诉了伊莎贝尔。他说，他必须马上出去赚钱。乔治·布劳恩施密特，他们家的一位世交，在南太平洋地区经商，在那里的几个岛屿上设有办事处。他建议爱德华先去塔希提岛工作上一两年，跟着他的公司中最好的经理人学做贸易，然后再回芝加哥发展。这是一个难得的好机会。

“你这个傻瓜，为什么不早说？你是故意折磨我吧？”伊莎贝尔一听，顿时笑容满面。

“伊莎贝尔，你的意思是等着我？”听伊莎贝尔这么说，他禁不住喜形于色，眼睛闪闪发光。

“难道你不值得我等吗？”伊莎贝尔笑着说道。

“嗯，这事可不能开玩笑。请你认真考虑考虑。很可能要等我两年呢。”

“我是认真的。我爱你，爱德华。等你回来，我就嫁给你。”

乔治·布劳恩施密特行事果断，不喜欢拖泥带水。他告诉爱德华，如果他愿意接受这份工作，就必须一周内从旧金山乘船前往。临行前的最后一个夜晚，爱德华是陪伊莎贝尔度过的。晚餐后，朗斯塔夫先生说要和爱德华单独谈谈。他们来到吸烟室。在这之前，朗斯塔夫先生已经明确表示，他同意爱德华的计划以及女儿的决定。爱德华实在猜不出他们之间还会有什么话题可谈。看到男主人神情尴尬，说话支支吾吾，他更加困惑不解。朗斯塔夫先生先和爱德华谈了一些琐事。突然，他皱了皱眉头，问爱德华：

“你听说过阿诺德·杰克逊这个人吗？”

爱德华迟疑了一下。他本可拒绝承认，由于天性诚实，回答说：

“是的，听说过。不过时间已经过去很久了。印象不深。”

“在芝加哥，没有听说过阿诺德·杰克逊的人很少。”朗斯塔夫先生忿忿地说道，“就算真的有，想找个人问一问，也不会费很大力气。他是我夫人的亲弟弟。你知道吗？”

“是的，我知道。”

“我们已经很多年没有和他联系了。他一出狱，就跑到国外去了。当然，少了他，我们的国家应该会感到高兴。据说，他现在人就在塔希提岛。希望你对他敬而远之。离他越远越好。万一探听到他的消息，尽快告诉我们。我和我夫人将不胜感激。”

“好的，我记住了。”

“我就说这么多。走，我们去见夫人和伊莎贝尔。”

几乎每个家庭都有这样的成员，如果邻居不提起，家人绝对不会提起他。如果他去世得早，而且运气足够好，随着一两代新人的出生和成长，他的怪异行为可能会被赋予传奇色彩。倘若他还活着，其怪异行为又不能简单用一句“自作自受”来搪塞——如果他只是贪杯或者感情不专一，这样说倒还可以——唯一的办法就是保持沉默。朗斯塔夫一家就是这样对待阿诺德·杰克逊的。他们从未提起过他，甚至连他住过的地方都绕着走。然而，由于不忍心看着阿诺德的妻子和孩子因为他犯错而受苦，他们一直在接济他，但前提条件是他必须离开美国，搬到欧洲居住。他们虽然一直在努力消除公众对于阿诺德·杰克逊的坏印象，但心里非常清楚，对于大多数人而言，阿诺德·杰克逊的丑闻就像刚刚爆出来一样，依然记忆犹新。阿诺德·杰克逊绝对是个败家子。他曾经是一个身价不菲的银行家，在教会里也是一个响当当的人物，还是一位备受尊敬的慈善家。他不仅出身高贵（他的血管里流淌着全芝加哥最高贵的血液），而且为人正直。这样的人竟然犯欺诈罪被捕入狱。审判结果表明，他蓄谋已久，绝非一时糊涂。也就是说，阿诺德·杰克逊阴险狡诈，是个无耻之徒。最后，他被判处七年有期徒刑。几乎所有人都认

为，这太便宜他了。

当晚，这对小恋人山盟海誓，难舍难分。伊莎贝尔泪眼盈盈，几乎哭成了一个泪人。她坚信爱德华对自己痴心一片，这一点让她感到莫大的慰藉。一方面，因为从此与爱德华天各一方而伤心不已，另一方面，又因为爱德华真心爱她而备感幸福，这种感觉实在是奇怪。

这已经是两年前的往事了。

从那时起，每班邮件都有爱德华写给伊莎贝尔的来信。邮件每月只发一班，所以总共二十四封。他的来信和所有恋人间的情书完全一样，热情似火、柔情似水，狂热缠绵，甜蜜动人。起初，爱德华的来信思乡情浓，非常渴望回到伊莎贝尔身边。伊莎贝尔回信劝他务必坚持。她担心他错失良机，无功而返。她不希望自己的爱人做事没有毅力，还引用了如下诗句给他：

如果我不爱荣誉，

就不会真心爱你。[37]

过了不长时间，爱德华就在那个几乎被世人遗忘的角落安定了下来，并且工作热情非常高涨。看到爱德华这个样子，伊莎贝尔非常开心。最短工作期限马上就要到了。换言之，爱德华在塔希提岛工作到年底，就可以回来了。伊莎贝尔自以为非常了解他，等最短工作期限一到，他一定会飞奔回来。所以，她打算用尽浑身解数，劝他继续留在那里。她认为，继续留在那里，能够更好地学习经商之道。再说，既然他们可以为此等待一年，多等一年又有何妨？她把这个想法告诉了贝特曼（贝特曼是伊莎贝尔的好朋友。与爱德华分别后，要是没有他的陪伴，伊莎贝尔绝对挺不下来）。两人一致认为，爱德华的前途最重要。随着年底渐渐临近，爱德华并没有提出要回来。伊莎贝尔这才稍稍松了一口气。

“他能吃苦，有毅力，对吗？”她赞叹道。

“完全正确。”

“从他的来信不难看出，他一点儿也不喜欢那个地方，但他还是咬牙坚持下来了。因为……”

她脸上泛起了红晕。

贝特曼笑了笑，郑重地说道：“因为他爱你。”

“他太优秀了。我根本配不上他。”

“你也很优秀，伊莎贝尔，你非常优秀。”

第二年过去了。一如既往，爱德华每个月都写信给伊莎贝尔。奇怪的是，他闭口不谈何时回来。一次也没有提起过。给人的感觉是，他在塔希提岛过得很好，打算长期住下去，不回来了。她感觉有点儿不对劲。于是，她把他所有的来信都拿出来，从头到尾反复阅读，仔细品味。她发现，和早期的来信相比，后期的来信虽然也一样充满柔情蜜意，令人感动，但语气已经稍稍不同。女性的直觉让她对信中一些貌似幽默的东西感到疑惑不解。与其说是幽默，倒不如说是轻佻、浮躁。她甚至不敢确定，现在给她写信的爱德华是不是她愿意托付终身的那个人。一天下午，也就是从塔希提岛寄来的邮件到达的第二个下午，她和贝特曼开车走在路上。

“爱德华什么时候回来？”他问她。

“不知道，他没告诉我。我还以为他和你说了呢。”

“我一无所知。”

“你应该知道爱德华是个什么人。”她笑了笑，“他一点儿时间观念也没有。你下次给他写信时，不妨问问他，是不是不想回来了。”

贝特曼非常清楚，虽然她嘴上说满不在乎，但内心迫切希望他尽快回来。他笑了笑，回答说：“好，我会写信问他的。真的猜不出这个家伙天天都在忙些什么。”

过了几天，他们又见面了。伊莎贝尔注意到贝特曼心事重重。自从爱德华走后，他们俩经常见面。两个人都很想念爱德华。无论谁开始谈他，另一个一定非常乐意倾听。因此，贝特曼的任何一个表情意味着什么，伊莎贝尔都了如指掌，即便他矢口否认也没用。在伊莎贝尔面前，他真的无计可施。敏锐的直觉告诉她，贝特曼之所以忧心忡忡，一定和爱德华有关。如果贝特曼不明确告诉她，她一定不会罢休。

“我听别人说，”贝特曼坦白道，“爱德华已经不在布劳恩施密特先生的公司上班了。昨天，我向布劳恩施密特先生本人确认了一下，的确如此。”

“你说什么？”

“爱德华离开布劳恩施密特先生的公司已经快一年了。”

“真是不可思议！他怎么从来没说过呢？”

贝特曼犹豫了一会儿。事已至此，他决定和盘托出。

“他被解雇了。”

“天呐，为什么？”

“他是被警告多次后遭解雇的。据说是因为他懒惰、没有上进心。”

“爱德华？”

两个人都没有再说话。看到伊莎贝尔的眼泪像断了线的珠子，贝特曼禁不住握住了她的手。

“噢，亲爱的，别哭，别哭。”他恳求她道，“看到你哭，我心里很难受。”

她心乱如麻，根本顾不上把手抽回来。

贝特曼安慰她道：“这太令人难以接受了。爱德华绝对不可能变成这个样子。一定是我弄错了！”

伊莎贝尔没有说话。过了好大一会儿，她才吞吞吐吐地说道：“爱德华最近的来信有些不对劲，你没发现？”然后，她把头扭向一边，眼泪又流了出来。

贝特曼一时不知该如何回答。

“确实有点儿不对劲。”他承认道，“我最敬佩他勤奋上进，有责任感。现在似乎全变了。我们都认为非常重要的事情，在他看来，怎么说

呢，似乎已经不重要了。”

“你不是写信问他了吗？也许他在回信中会告诉你什么时候回来。我们现在能做的只有等待了。”伊莎贝尔心中越发不安起来。

他俩又收到爱德华的来信了，但他仍然没提回来的事情。也许他写信时尚未收到贝特曼直截了当的问询，下次写信时一定会给他们一个明确的答复。下一班邮件终于到了。贝特曼接到信件，就立刻拿来给伊莎贝尔看。根本用不着看信，一看贝特曼的表情，她就知道情况不妙。尽管如此，她还是从头到尾、仔仔细细把爱德华的来信读了一遍。读完后，她嘴巴紧闭，又读了一遍。

“他这封信写得好奇怪啊！”她说道，“我没看懂。”

“假、大、空。”他的脸涨得通红。

“我也这样认为。感觉一点儿也不像爱德华写的。他一定不是有意这样写的。”

“他一句也没提回来的事。”

“如果我不坚信他对我的爱，我会……我真的不知道我该怎么办才好。”

贝特曼提出了一个方案。事实上，这个方案在他来见伊莎贝尔之前就已经在他脑海中形成了。他父亲开的公司主要生产内燃机和汽车。他是公司股东。公司计划要在火奴鲁鲁、悉尼、惠灵顿等地设立经销处，打算事先派遣一名经理先去这几个地方考察考察。塔希提岛恰恰是必经之地。贝特曼准备亲自走一趟，途经塔希提岛时和爱德华见个面。

“这是唯一的办法。这件事很蹊跷。我认为，必须见到他本人才能弄清楚。”

“哦，贝特曼，你太好了！太善良了！”她赞叹道。

“对我来说，在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比让你幸福快乐更重要的事情了。”

她两眼望着他，把手伸给了他。

“你太了不起了，贝特曼。没想到这个世界上竟然还有你这样的人！我该怎么感谢你呢？”

“我不要你感谢，只请求你允许我帮你做点儿事。”

她垂下眼睑，脸颊泛起红晕。她一直把他当作好朋友看待，竟然忽视了他有多帅。贝特曼和爱德华一样高大健壮，一样身材匀称。唯一的不同是，爱德华肤色红润，而贝特曼肤色黝黑，脸色有些苍白。当然，她知道贝特曼默默地爱着她。她很感动，心中开始泛起涟漪。

现在，贝特曼·亨特正在从塔希提岛回芝加哥的路上。

需要处理的公务比他预想的要多很多，因此他在国外多待了几天。当然，这也留给他更多的时间来思考他的两个好朋友之间出现的问题。他的结论是，问题的焦点是爱德华不想回家。阻拦爱德华回家的障碍并不大，十有八九是其自尊心在作祟。不实现自己的承诺，也就是说，不混出个名堂来，他感觉无颜回来迎娶未婚妻。对此必须晓之以理。告诉他，因为他不回家，伊莎贝尔非常不开心。爱德华必须和他一起回芝加哥，并且马上和她结婚。他可以为他在亨特公司谋个职位。虽然心里隐隐作痛，但一想到能够为这个世界上他最好的两个朋友的快乐幸福而作出牺牲，他不禁有些自豪。他决定一辈子不结婚。等爱德华和伊莎贝拉有了孩子，他就当孩子的教父。等他们夫妇两人去世以后，他便会告诉他们的女儿，在很久以前，他曾经如何喜欢她的母亲。想到这一幕，贝特曼的眼睛湿润了。

贝特曼想给他一个惊喜，事先没有给爱德华打电报，说他要来塔希提岛。一踏上塔希提岛，他遇到一个年轻人，他自称是芙蓉酒店店主的儿子，便跟随他来到了这家酒店。一想到爱德华见到他——一个最最意想不到的客人——走进自己的办公室时吃惊的样子，他禁不住偷偷笑了起来。

在去芙蓉酒店的路上，他问店主的儿子：“我到哪里去找爱德华·巴纳德先生？”

“巴纳德？”店主的儿子回答说，“我好像听说过这个名字。”

“美国人，个子高高的，浅棕色头发，蓝眼睛。他来这里两年多了。”

“我知道你说的人是谁了。杰克逊先生的侄子。”

“谁的侄子？”

“阿诺德·杰克逊先生。”

“我们说的不是同一个人。”贝特曼冷冷地回答道。

他吃了一惊。这里的人似乎都认识阿诺德·杰克逊。他人躲到这里来，竟然还在使用被判刑时的名字。这个名字臭名昭著，极不光彩。更让贝特曼难以理解的是，阿诺德·杰克逊只有朗斯塔夫太太这一个妹妹，没有姐姐，也没有兄弟，哪里来的侄子呢？店主的儿子英语很流利，但明显带有当地口音。贝特曼瞥了他一眼，发现他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土著，顿时言谈举止高傲起来。一到酒店，安排好房间，贝特曼立马找人带他去布劳恩施密特先生的公司。公司就坐落在岸边，面对潟湖。他已经在海上漂泊了八天，现在脚踏坚实的土地非常开心。他沐浴着明媚的阳光，沿着大路来到他要找的地方。贝特曼递上名片，说明来意，然后被人带着穿过一个仓库（既放原料，也存成品），最后来到一间办公室，里面坐着一个秃顶男人，又矮又胖，还戴着眼镜。

“我找爱德华·巴纳德先生。他在你们这里工作过。请问，他现在去哪里了？”贝特曼开口道。

“是的，他在这里干过。可我不知道他现在去哪里了。”

“是布劳恩施密特先生推荐他来这里的。我和布劳恩施密特先生是老熟人。”

矮胖男人上下打量着贝特曼，眼神狡黠、阴晦。他冲着仓库里一个正在干活的小伙子大声问了一句：

“嘿，亨利，巴纳德去哪里了？”

“大概在卡梅伦（商店）吧。”只闻其声，未见其人。

矮胖男人点了点头，说道：“出门向左拐。步行大约三分钟就是。”

贝特曼迟疑了一下。“我觉得应该告诉你，爱德华·巴纳德是我最好的朋友。听到他离开了贵公司，我感到十分震惊。”

矮胖男人眯着眼睛，死死盯着贝特曼。贝特曼感到很不自在，脸都红了。

“我们公司与爱德华·巴纳德先生在一些问题上存在严重分歧。”矮胖男人回答说。

贝特曼非常不喜欢这个家伙。他不卑不亢，站起身来，说了句“打扰了”就离开了。他有一种感觉，这个矮胖男人一定知道很多关于贝特曼的事，只是不想告诉他罢了。他朝着那人指示的方向走去，很快就找到了卡梅伦商店。这是一家小商铺。这么短的一段路，同样的商铺就有四五家。进了店门，他一眼就看到了爱德华。他身穿衬衣，挽着袖子，正在为顾客量裁一块棉布料。看到他从事的工作竟如此卑微，贝特曼非常惊讶。这时，爱德华正好抬起头。看到贝特曼，他又惊又喜，大声喊叫道：

“贝特曼，你怎么来了？！”

爱德华把手臂伸过柜台，紧紧握住了贝特曼的手。他的神态举止坦然自若，绝对是真情流露。贝特曼感到非常尴尬。

“请稍等。等我把这块布料搞好。”爱德华说道。

他拿起剪刀，裁布、折叠、打包，递给一位黑人顾客。

“请到收银台结账。”

然后，他转过身子，满脸笑容，眼神明亮。

“你是怎么找到我的？老伙计，见到你，我太高兴了。别老站着，坐下说话。”

“我们还是去我住的酒店说吧。你能否请个假？”

“当然能啦。塔希提岛可不像芝加哥，没有那么多破规矩。”他向对面柜台的一个中国人喊了一句，“阿林，如果老板来了，你就告诉他，我的一个朋友从美国来看我。我出去请他喝一杯。”

“知道了。”那个叫阿林的中国人咧嘴笑了笑。

爱德华穿上外套，戴上帽子，跟着贝特曼出了商店。贝特曼试图用幽默的方式开始他们的谈话。

“在这个地方卖三尺半破棉布给一个脏兮兮的黑人，你竟然会干这工作，我可是做梦都没想到啊。”他笑着说道。

“布劳恩施密特把我解雇了。不过，这工作也不错。干什么都一样。”

爱德华的这种说法让贝特曼非常吃惊，但他没有继续追问。

“我猜，干这工作肯定赚不了大钱。”

“这一点我承认。我的要求不高。只要挣的钱够我吃住就行了。”

“你和两年前大不一样了。”

“人越老越聪明嘛。”他一副洋洋得意的样子。

贝特曼瞥了他一眼。爱德华身穿白色的帆布服（不仅破旧，而且脏兮兮的），头戴当地人编织的大草帽，举止随意但不轻浮。他皮肤黝黑光亮，比以前消瘦了好多，但相貌更加帅气，脚步更加轻快。令贝特曼感到惶惑不解的是他毫无缘故的无忧无虑和兴高采烈。究竟是什么使得他变成了今天这个样子呢？

“天知道，这家伙为何这么开心？”贝特曼在心里默默嘀咕道。

他们来到贝特曼下榻的酒店，在阳台上坐下来。一个中国男孩给他们端来鸡尾酒。爱德华急于了解芝加哥发生的事情，连珠炮似的提了一大堆问题。他表现得真诚、自然，一点儿也不做作。奇怪的是，他似乎对各种话题都很感兴趣，而且程度相同，没有主次之分，没有轻重缓急。比如，他想知道贝特曼父亲的身体状况和想知道伊莎贝尔每天在忙些什么一样急切。而且，在谈到伊莎贝尔时，他没有丝毫羞涩感，好像是在谈论他的姐妹，而不是未婚妻。贝特曼尚未明白这句话的真正含义，便发现爱德华已经把话题转向他的工作和他父亲新建的大楼上了。他正在考虑如何才能把话题重新转到伊莎贝尔身上来，只见爱德华一边微笑一边招手。贝特曼感觉有个男人在向他们走来，由于背对着他，根本看不到来人是谁。

“快来，坐这里。”爱德华招呼道，非常开心。

来人身材高大、瘦削，身穿白色帆布衣服，一头白发自然卷曲，脸颊又瘦又长但表情很丰富，鹰钩鼻硕大但嘴巴生得很漂亮。

“我来介绍一下，我的好朋友贝特曼·亨特。以前和你提起过。”爱德华笑得更灿烂了。

“见到你很高兴，亨特先生。我认识你父亲。”

来人非常友好，他向贝特曼伸出手，握手时很有力。直到这时，爱德华才告诉贝特曼他的名字。

“阿诺德·杰克逊先生。”

贝特曼瞬时脸色变得煞白，双手也变得冰凉。哦，这就是那个因为开假支票而被判刑的人，伊莎贝尔的舅舅。他不知道该说什么好，只是拼命掩饰自己的窘迫。阿诺德·杰克逊看着他，不停地眨巴眼睛。

“我敢说，你一定听说过我的名字。”

贝特曼一时拿不准应该承认还是否认。令他更加尴尬的是，杰克逊先生和爱德华似乎都觉得他这个样子很好笑。本来在这个小岛上认识一个他最不愿意见到的人已经够倒霉的了，更何况还被他嘲笑呢。或许他的这个结论下得太早了。杰克逊先生继续说道：

“我知道，你和朗斯塔夫一家私交很好。玛丽·朗斯塔夫是我妹妹。”

贝特曼心想，阿诺德·杰克逊是否认为，他根本不知道那起芝加哥有史以来最大的支票造假丑闻。这时，杰克逊先生拍了拍爱德华的肩膀，说道：

“我不坐了，泰迪[38]。我现在很忙。晚餐你们俩来我家吃吧。”

“那太好了。”爱德华急忙答应道。

“非常感谢，阿诺德·杰克逊先生。”贝特曼语气很冷漠，“我在这里逗留的时间不长。明天就要乘船离开。今晚就不去打扰了。请你谅

解。”

“哦，别跟我客气！我请你吃本地的特色大餐。我太太很会做菜。今晚你跟泰迪一起过来。如果早点儿来，还可以看看日落。喜欢的话，你们两个就在我家过夜好了。”

“那太好了。”爱德华回答说，“酒店人多太吵。住在你家，我和贝特曼好好聊一聊。”

“我可不会轻易放你走，亨特先生。”杰克逊先生非常热情，“我还想听你聊聊芝加哥和玛丽呢。”

贝特曼还没来得及回答，他已经转身离开了。

“在塔希提岛这个地方，如果别人邀请你去做客，就不要拒绝。”爱德华笑道，“去杰克逊先生家，你能品尝到最具本地风味的晚餐。”

“好像听他说，今晚是他太太做菜。他太太不是在日内瓦吗？”

“他是有个太太在日内瓦。这么远的路，她今晚可来不了。”爱德华回答说，“他们好久没见面了。他刚才说的应该是另外一位太太。”

贝特曼沉默了一会儿，脸色很严肃。一抬头，发现爱德华乐呵呵的，一副没心没肺的样子，他更加来气了，大吼道：“卑鄙，无耻！”

“你说得也许没错。”爱德华微笑着回答。

“正派的人是不会和他这种人来往的。”

“我本来也算不上什么正派的人。”

“你和他经常见面吗，爱德华？”

“经常。我认他当干爹了。”

贝特曼向前探了探身子，两眼盯着爱德华，问他道：“他这种人，你真的喜欢？”

“非常喜欢。”

“难道你不知道？可能这里的人都不知道。他因为伪造票据被判过刑。从那时起，文明社会就已经没有他的立足之地了。”

爱德华没有吭声，两眼盯着手里的雪茄。烟圈袅袅升起，空气中弥漫着尼古丁的味道。

“我知道，他曾经犯过事。”他终于开口了，“我也没有说，只要他能够悔悟，就可以得到宽恕。他是个诈骗犯，是个伪君子，这一点我也心知肚明。但我和他很投缘。他教会了我很多东西。”

“说说看，他都教会你什么了？”听爱德华这么说，贝特曼非常震惊。

“怎样生活。”

贝特曼一阵大笑，笑声中满是讽刺。

“怪不得你不思进取，满足于在一个小杂货店站柜台，原来是这位好老师教的。”

“他人真的很好。”爱德华依旧笑着说道，“也许过了今天晚上，你也会有同感。”

“晚餐我是不会和他一起吃的。无论出于什么理由，我都不会踏进他家半步。”

“贝特曼，我们是多年的老朋友了，这事就算我求你了。”

尽管爱德华的话音里有一种东西让贝特曼感到特别陌生，但他如此低声下气也让贝特曼感到不好意思再拒绝了。

“既然你都这么说了，那我不去也得去啦。”贝特曼笑了笑，同意了。

其实，贝特曼也很想多了解了解阿诺德·杰克逊。毫无疑问，这个人对爱德华的影响很大。要想尽快把爱德华带回芝加哥，就必须搞明白他为什么愿意留在塔希提岛。通过这次谈话，他发现爱德华变了，已经不是两年前的爱德华了。他决定先把爱德华愿意留在这里的原因搞清楚，再告诉他自己此行的真正目的。于是，贝特曼开始东拉西扯起来，

一会儿谈他的旅途见闻，一会儿谈芝加哥的政界发生的事情，一会儿谈他们共同的朋友，一会儿谈他们的校园生活，等等。

最后，爱德华说他还要回去再工作一会儿，五点钟来接贝特曼去阿诺德·杰克逊家。

“我本来以为你住在这里。”贝特曼送爱德华出酒店时说道，“这好像是这里最好的酒店了。”

“我可住不起。”爱德华笑了笑，“这里太奢华了。我在城边租了一个小房子，既便宜又清净。”

“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在芝加哥，你是绝对不会租这种房子住的。”

“这里不是芝加哥！”

“我不明白你想说什么。爱德华，芝加哥可是这个世界上最好的城市啊。”

“这我知道。”爱德华回答说。

贝特曼快速扫了他一眼。他看不出爱德华心里在想什么。

“你打算何时回芝加哥？”

“我也常常在想这件事。”爱德华笑了笑。

爱德华的回答，尤其是他回答这个问题的语气让贝特曼感到震惊。他刚想让爱德华解释解释，却发现爱德华正在向一个开车经过的混血儿招手。

“停车，查理。”他大声喊叫道。

他对贝特曼说了句“你在这里等我”，就径直朝停在前面几码远的汽车跑了过去。

过了一会儿，爱德华赶着一辆快要散架的马车回来了。拉车的是一头老母马。他们沿着海边的马路，向阿诺德·杰克逊家走去。道路两边全是种植园，种着椰树和香草。时不时地还会看到高大茂盛的芒果树，

果实呈黄色、红色，还有紫色。偶尔还会见到潟湖——湖水平静、碧蓝。湖上的小岛长满了高大的棕榈树，郁郁葱葱。阿诺德·杰克逊的家就坐落在一座小山的半山腰，只有一条小路可以通上去。他们把马卸下来，拴到路旁的一棵大树上，把马车丢在路边。对贝特曼而言，这简直不可思议。刚到房屋门口，一位身材高大、相貌端庄的当地妇女出来迎接他们。这位妇女看上去已经不年轻了。爱德华和她握了握手，并把贝特曼引见给她。

“这位是我的好朋友亨特先生，和我一起来蹭饭的，拉薇娜。”

“欢迎，欢迎。”她笑了笑，“阿诺德还没回来。”

“我先带他去洗个澡。你给我们拿两条帕里欧[39]来吧。”

女人点点头，回屋去了。

“她是谁啊？”贝特曼问。

“拉薇娜，阿诺德的太太。”

贝特曼抿紧嘴唇，没有说话。不一会儿，女人出来了，递给爱德华一个包裹。他们俩沿着陡峭的山路来到海滩上的椰树林。爱德华脱掉衣服，教贝特曼如何将帕里欧变成一条游泳短裤。然后，他们便在浅浅、暖暖的海水中游了起来。爱德华就像一个十几岁的小男孩，又喊又笑又唱，玩得很尽兴。贝特曼从未见过他如此开心。游累了，他们便回到岸边，躺在沙滩上吸烟休息。这里空气太好了，清新纯净！然而，看到爱德华如此兴高采烈、无忧无虑，贝特曼又忧心忡忡起来。

“你好像在这里过得很快乐。”他问爱德华道。

“是的。”

这时，他们听到身后有一阵轻快的脚步声，回头一看，原来是阿诺德·杰克逊来了。

“我来喊你们回去，晚餐马上就要开始了。”他解释说，“游得开心吗，亨特先生？”

“非常开心。”贝特曼回答说。

阿诺德·杰克逊赤着脚，腰间缠着帕里欧，身体被太阳晒成棕褐色。他的卷发灰白，神情严肃，虽然这身打扮看上去怪怪的，但言谈举止大方、得体。

“小伙子们，赶快收拾收拾，我们回去了。”杰克逊说道。

“好的。我这就穿衣服。”贝特曼回答说。

“泰迪，怎么没有给你朋友带条帕里欧？”

“带了，但他不太习惯穿。”爱德华笑了笑。

“游完泳，自然要穿上衣服才对。”贝特曼语气非常坚决。

说话间，爱德华已经收拾妥当，只等他了。

“你怎么不穿鞋？不怕硌脚吗？”他问爱德华道，“这条路上小石子多得很。”

“哦，我已经习惯了。”

“穿帕里欧舒服、凉快，而且价格便宜。这里的人，无论男女老少都爱穿。我从城里回来，就马上换上它。”杰克逊插话道，“我强烈推荐你试一试。我敢打赌，等你穿习惯了，一定会喜欢的。”

回到杰克逊家，他们来到一个大房间，墙壁雪白，开放式天花板，餐桌已经摆好。贝特曼注意到，桌上摆放了五套餐具。

“伊娃，过来见见泰迪的好朋友，然后给我们调点儿鸡尾酒。”杰克逊大声喊叫道。说完，他把贝特曼带到一扇大大的落地窗前。

“看看外面。”他做了一个手势，动作很夸张，“仔细看看。”

椰树林沿着山坡迤逦而下，一直延伸到潟湖那里。暮色中，潟湖色彩柔和，像鸽子胸脯一样变幻莫测。再往前看，有一个小港湾，簇拥着当地人居住的茅屋。靠近礁石的地方，有条独木舟，轮廓清晰，当地土著正在捕鱼。再往前看，就是浩瀚的太平洋，水面平静。大概二十英里开外就是莫里亚岛。它犹如仙境，美不胜收，似乎是用诗人的梦幻编制而成。贝特曼呆立在窗前，半天没有移动脚步。他完全被这美丽的景色

吸引住了。

“太美了！我从来没有见过如此美丽的景色。”贝特曼喃喃自语道。

阿诺德站在贝特曼身旁，两眼望着远方，眼神很柔和。贝特曼瞥了他一眼。直到这个时候，他才意识到，这个诈骗犯内心情感非常丰富。

“是啊！”阿诺德·杰克逊低声说道，“你好好看看吧，亨特先生。也许今生今世再也看不到了。时间转瞬即逝，但回忆永远存在。”

他声音低沉而富有磁性，言语不多，但富有哲理。贝特曼不停地提醒自己：这个人是个诈骗犯，被判过刑。爱德华似乎听到了什么动静，迅速转过身来。

“亨特先生，这是我的女儿。”

贝特曼和她握了握手。女孩长着一对漂亮的黑眼睛，嘴唇红红的，嘴角充满笑意。她的皮肤呈棕褐色，乌黑卷曲的长发波浪般披散在肩膀上。她身穿粉红色棉布宽松罩衣，头戴白色香草编织而成的花环，光着脚丫，十分可爱，好像波利尼西亚传说中的泉水女神。

她略显羞涩，抓起调酒器开始调制鸡尾酒，动作娴熟，手法专业。贝特曼一直感到困窘不已，坐立不安。即便看到这位精灵般的尤物一杯又一杯地调制鸡尾酒，他也放松不下来。

“宝贝儿，给我们来杯有劲儿的。”杰克逊大声说道。

女孩把酒调好后倒进酒杯，递给他们。贝特曼一直自诩为鸡尾酒调制高手。他尝了一小口，发现味道非常好，禁不住脸上露出了赞赏的神情。阿诺德·杰克逊看在眼里，得意地笑了起来。

“味道还可以，对吗？是我亲自教她的。当年在芝加哥时，全城就没有一个鸡尾酒调酒师能够和我相提并论。在劳教所，闲得没事干，就整天琢磨新的鸡尾酒调制方法。当然，说到酒，还是干马丁尼[40]最好。”

贝特曼感觉仿佛有人重重地打了他胳膊肘一下，浑身上下麻酥麻酥的。他还没想好说什么呢，一个土著小男孩已经把汤端上来了。于是，

大家围着桌子坐好，晚餐开始了。阿诺德·杰克逊谈起自己在监狱服刑的事情。他表现得非常坦然，没有丝毫怨恨的情绪，就像在讲他在国外上大学时的经历。毫无疑问，他这话是讲给贝特曼听的。在座的其他人早就知道了。贝特曼开始很困惑，后来感到不知所措。看到爱德华眼中满含笑意，突然意识到杰克逊是在戏弄他，他的脸顿时涨得通红。转念一想，又觉得自己有点儿无理取闹，因为任何人都不会拿自己不光彩的经历来戏弄别人。不过，这倒是能够说明阿诺德·杰克逊这个人厚颜无耻。不论他是假装的，还是真的就是这种人，还是不要和他来往得好。各种菜肴接连端了上来。贝特曼禁不住主人的热情，试着吃了生鱼片以及一些他从来没有听说过的食物。令他感到惊讶的是，吃进嘴里，味道还都不错。随后发生了一件当晚最令他感到尴尬的事情。看到面前摆放着一个小花环，纯粹是无话找话，他赞叹道：

“这花环真漂亮。谁做的？”

“是伊娃为你做的。”杰克逊回答说，“她一定是因为害羞，没有亲手交给你。”

贝特曼拿起花环，对伊娃说了句感谢的话。

“请你把它戴上。”她脸色微微一红，笑着说道。

“我？我不戴。”

“这可是当地风俗。入乡随俗嘛。”杰克逊劝说道。说着，他把自己面前的小花环拿起来，戴在头上。爱德华也戴上了。

“我这身穿戴不太适合。”贝特曼有点儿尴尬。

“要不要换上帕里欧？”伊娃接言道，“我这就给你去拿。”

“谢谢你，谢谢你！我就这样吧。”

“伊娃，麻烦你过来给他戴上吧。”爱德华建议道。

贝特曼简直恨死他了。伊娃站起身来，一边笑，一边把花环戴在了他的头上。

“好看！”阿诺德太太说道，“你说呢，阿诺德？”

“好看极了！”

贝特曼感觉自己每个毛孔都在向外流汗。

“只可惜天黑了。”伊娃说，“不然的话，我很愿意给你们仨拍张合影。”

贝特曼暗自庆幸。身穿蓝色哔叽呢西装和高领衬衫，一副绅士派头，脑袋上却戴着一个小花环，看上去不伦不类。这个样子怎能拍照？他从生下来到现在还从来没有如此自控力十足，即便怒火中烧但外表也彬彬有礼。再看看那个坐在主人位置的老男人。他上身赤裸，花白的卷发上戴着一个小花环，好似圣徒一般。此时此刻，他真可谓哭笑不得。

晚餐后，伊娃和女主人收拾餐桌，他们三个则来到阳台。天气不冷不热，空气中弥漫着鲜花的香气。一轮满月在晴朗的夜空中闪耀，在辽阔的海面照亮一条通往无边和永恒的大道。阿诺德又开始说话了。他嗓音浑厚，富有磁性，犹如音乐般动听。他谈土著，谈古老传说，谈传奇冒险，谈爱情死亡，谈仇恨复仇；他谈发现这座小岛的探险家；谈定居在这座小岛上和酋长女儿结婚的水手，谈在这座小岛银色海岸生活的流浪汉。

一开始，贝特曼强忍着心中的不快，硬着头皮在听。不一会儿，他就听得入了迷。杰克逊的奇谈怪论仿佛有种魔力。难道他忘记了？阿诺德·杰克逊巧舌如簧，曾经凭借这个本事轻松骗取了公众的大笔钱财，而且被从轻发落。没有人比阿诺德·杰克逊更能言善辩，没有人比阿诺德·杰克逊更懂得如何蛊惑人心。突然，杰克逊站起身来。

“亨特先生，你们哥俩好久不见，好好聊聊吧。如果困了，泰迪会带你去房间的。”

“我想回酒店，杰克逊先生。”贝特曼回答说。

“在这里会比酒店更舒服。当然，也不会耽误你明天回国。我保证。”

杰克逊神情很严肃，就像一个身穿法衣的大主教。他和贝特曼握了握手，转身离开了。

“我说，你还是留下来吧。这样，你还可以享受一下清晨坐马车回去的滋味，真的是别有一番风情。”爱德华也劝他，“当然，如果你还是想回酒店，我送你。”

两人沉默了好一会儿。贝特曼心中在想，究竟该怎样和爱德华谈他此行的目的。今天所发生的一切使他认识到，必须马上和爱德华谈，刻不容缓。他决定单刀直入。

“你打算什么时候回芝加哥？”

爱德华没有回答。过了好大一会儿，他才缓缓转过身来，看着他的朋友，笑着说道：

“我不知道。或许永远不回去了。”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贝特曼怒吼道。

“你都看到了，我在这里过得很快乐。这才是我想要的生活。”

“你总不能在这里过一辈子吧。这不是你应该享有的生活。你现在这个样子和死了有什么区别？听我说，爱德华，我一见到你，就觉得有点儿不对劲。你已经鬼迷心窍，过于迷恋这个鬼地方。你必须横下心，马上跟我回芝加哥！一旦离开这个鬼地方，你就会像一个戒毒成功的瘾君子，发现这两年你在这里呼吸的全是有毒的空气。你根本无法想象，当你重新呼吸到家乡新鲜、洁净的空气时，该有多么惬意！”

他很激动，一直巴拉巴拉说个不停，言辞真诚、深情。爱德华非常感动。

“老朋友，谢谢你这么关心我！”

“明天就跟我回芝加哥，爱德华。看来你来这个地方绝对是一个错误。你绝对不该过这种生活。早知道弄成这个样子，我死活不让你来。”

“你一直在说我不应该这样活。你觉得一个人究竟应该怎样活才行？”

“哦，答案很简单。努力工作，尽职尽责，不辜负地位和职务对他

的期许。”

“那他能得到什么呢？”

“他实现了自己应有的价值。”

“对我来说，你说的这些听起来是在唱高调。”爱德华回答说。借着夜色的微光，贝特曼看到他在微笑，“也许我已经不可救药了。说实话，我现在的好多想法，要在三年前，我自己也会觉得很荒唐。”

“这都是阿诺德·杰克逊教你的？”贝特曼语气很不屑。

“你不喜欢他？不过也对，你怎么可能会喜欢他呢？说实话，我第一次见到他时，也不喜欢他。和他接触时间长了才发现，他这个人非常诚实。你已经亲眼看见了，他从不隐瞒不光彩的过去。他对入狱这件事以及入狱的原因，既不后悔，也不抱怨。他唯一感到不满的事情就是，出狱后健康出了问题。也许他根本不知道什么叫后悔，根本不知道什么叫道德。他心胸宽广、慷慨善良。三教九流他都结交，好事坏事他都接受。对任何事、对任何人（包括对自己），态度都是听天由命，顺其自然。”

“他确实很慷慨。”贝特曼揶揄道，“花的都是别人的血汗钱，当然不心疼了。”

“他这个人真的很不错。我之所以这样评价他，是因为我了解他。我这样做有什么问题吗？”

“当然有问题。最大的问题是你已经失去了辨别黑白是非的能力。”

“黑白是非我觉得还能够辨别，但何谓好人何谓坏人，我倒是真的搞不太清楚了。阿诺德·杰克逊到底是一个做了几件好事的坏人，还是一个做了几件坏事的好人？这个问题我感到很难回答。也许我们区分好人和坏人的标准过于简单化了。我们所谓的好人实际上是一个地地道道的罪人，我们所谓的坏人实际上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圣徒。谁知道呢？”

“你千万别想让我和你一样，把白的说成黑的，把黑的说成白的。”贝特曼警告道。

“我根本没这个想法，贝特曼。”

倘若他真的这样，为何嘴角掠过一丝笑意？贝特曼半信半疑。

“贝特曼，今天早上见到你时，”爱德华沉默好大一会儿才开口说道，“我好像又看到了两年前的我。同样的高领衬衣，同样的皮鞋，同样的蓝色西装，同样的精力充沛，同样的踌躇满志。上帝啊，我当时满腔热血，而这个地方人人昏昏欲睡，办事效率极低。我这里走走，那里看看，发现到处都是创业机会，干啥都能赚大钱！比如，椰仁竟然装进麻袋，运到美国去榨油，这实在是太荒谬了。如果在这里进行加工，劳动力便宜，还能节省运费，费用会大大降低。我似乎已经看到大片工厂在岛上拔地而起。还有，他们的榨油方式太落后。我可以发明一种机器，切开椰壳，挖出果肉，每小时处理二百四十个椰子。这里的港口也不够大，我计划进行扩建，还想组建房地产公司，购买土地，为游客兴建两三家大酒店，为临时住户建造一些平房。为了吸引加利福尼亚的游客，我还制定了改善客轮服务的方案。二十年后，这里将不再是那个半法国化的慵懒小镇——帕皮提，而是一座现代化的美国城市，到处都是十层高的大楼，有轨电车，电影院、歌剧院，还有证券交易所和市长。”

“赶快干啊，爱德华！”贝特曼非常兴奋，几乎从椅子上跳了起来，大声喊叫道，“你有能力也有想法，一定会成为这块土地上（澳大利亚和美国之间）最有钱的人。”

“我根本不想赚大钱。”爱德华笑了笑。

“难道你真的不喜欢钱，不喜欢成千上万的钱？你知道钱有多大用处吗？你知道钱能使你变得更加强大吗？如果你有了钱，就能为成千上万的人提供就业机会，就能推动社会的发展、人类的进步。刚才听你那样讲，我都激动得快要哭了。你描述的画面太美了。”

“快快坐下，亲爱的贝特曼。”爱德华笑着说道，“在这个地方，我发明的切椰子机器永远不会有人使用。有轨电车也永远不会在帕皮提的大街上行驶。”

贝特曼“咕咚”一声坐回到椅子上。

“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他两眼看着爱德华。

“我也是一点儿一点儿慢慢想明白的。来到这个地方后，我发现这里的人们生性温顺善良，做事慢慢腾腾，生活悠闲自得。他们幸福的笑容让我开始思考一个问题：人的一生究竟该如何度过。我以前从来没有认真思考过这个问题。我开始看书。”

“看书？你不是一直都在看吗？”

“我以前看书只是为了应付考试、完成学业，为了闲聊时显摆自己。来到这里后，我学会了为了乐趣而读书，我还学会了聊天。你知道吗？聊天是人类生活中最大的乐趣之一。当然，这种乐趣只有闲人才能体会得到。来这里之前，我整天忙忙碌碌，疲于奔命。来这里之后，我才发现，以前生活中我孜孜以求的东西非常庸俗不堪。金钱、地位、荣誉究竟有什么用处呢？现在，一提到芝加哥，浮现在我脑海里的只是一座阴沉、灰暗的城市——到处都是石块堆叠的房屋，就像一座监狱——以及无休止的喧嚣和吵闹。难道我们只有住在那种地方才能算是享受生活吗？难道我们来到这个世界只是为了天天匆忙赶到办公室，一刻不停地工作，然后匆忙回家、吃晚餐、跑去剧场或电影院？贝特曼，青春转瞬即逝。当我老了，还是像现在这个样子：一大早匆忙奔向办公室，工作到天黑，再匆忙回家、吃晚餐、跑去剧场或电影院吗？如果你一心想赚大钱，这样做也许还值得。若是不想赚大钱，这样做又是为了什么呢？我不敢妄下定论，因为人各有志。反正，我想要的人生不是这个样子。”

“那你觉得人生在世什么最重要？”

“也许你会笑我不太实际。我认为真善美最重要。”

“这些东西，你在芝加哥就不能得到吗？”

“也许有人能得到，但那个人不是我。”爱德华突然激动起来，“我跟你说，一想起在芝加哥过的那些日子，我就怕得要死。”他歇斯底里地大声叫喊道，“一想到能够逃脱，我就暗自庆幸。在芝加哥，我竟然不知道我还有灵魂。在这里，我知道了。如果我现在还是和以前一样，我就永远不会感受到这一切了。”

“我看你一定是脑子出问题了。”贝特曼大声怒吼道，“这个问题，我们以前不知讨论过多少次。难道你忘了？”

“我没忘。那时候的讨论没有任何意义，无异于和聋哑人讨论和声。贝特曼，我不打算回芝加哥了。”

“那伊莎贝尔怎么办？”

爱德华走到阳台边，扶住栏杆，凝视着蓝蓝的夜空。过了一会儿，他转过身来，面含笑意，两眼看着贝特曼，低声说道：

“伊莎贝尔非常优秀。在我眼里，其他女人都无法和她相提并论。她人长得漂亮，而且头脑聪明，心地善良，精力充沛，志向远大。她天生就是一个做大事的人。我配不上她。”

“她从来没有这样说过。”

“请你一定要把我的意思转告她，贝特曼。”

“我？”贝特曼惊叫道，“干这种事，你最好还是找别人吧。”

月光皎洁。因为爱德华背对着月亮，贝特曼根本看不到他的脸。他还在微笑吗？

“贝特曼，你最好一见到她，就把我的想法告诉她。你是知道的，什么事都瞒不过她。即便你不说，不出五分钟，她就能猜得到。”

“我肯定会告诉她，我见到你了。”贝特曼似乎不太理解，“说实话，我真的不知道你要我对她说什么。”

“告诉她，我没有挣到钱。告诉她我不仅贫穷，而且安于贫穷。告诉她我因为懒惰、没有上进心而被布劳恩施密特先生的公司解雇了，告诉她你今晚看到的和听到的一切。”

刹那间，贝特曼似乎全明白了。他心急如焚，猛地站起身来，两眼盯着爱德华。

“我的天哪！你的意思是，你不想娶她了？”

爱德华看着他，表情很严肃。

“你知道，伊莎贝尔是不会主动提出解除婚约的。”

“你要我把这件事情告诉她，爱德华？哦，我做不到。这太可怕了。她做梦也想不到你不想娶她。她爱你，我怎能忍心让她承受如此沉重的打击？”

爱德华又笑了。

“贝特曼，你为什么不娶她呢？你爱她爱了这么多年，你们才是天造地设的一对。你一定会让她幸福的。”

“别胡扯！”

“贝特曼，我自愿放弃。你比我更适合她。”

爱德华的语气有些异样。贝特曼迅速抬起头。他看到爱德华眼神很严肃，一点儿笑意也没有，心想，爱德华是否已经怀疑，他这次来塔希提岛一定有着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此时此刻，贝特曼悲喜交加，一时间不知道该说什么好。

“如果伊莎贝尔写信给你，终止你们的婚约，你会怎么办？”他一字一句地问爱德华。

“我一定会好好活下去，相信我。”爱德华回答道。

贝特曼心中一阵狂喜，根本没有听到爱德华的回答。

“我真希望你是穿着正常一点儿的衣服说这番话的。”他佯装生气道，“你做的这个决定极其重大。你这身打扮做出如此重大的决定会让人觉得你是在信口开河。”

“我向你保证，我这身打扮和身穿礼服、头戴礼帽一样庄重，效力相同。”

突然，一个念头在贝特曼脑海中一闪而过。

“爱德华，你不会是因为我才这样做的吧？这事关你我两人的幸福。如果你是为了我而牺牲自己，我是绝对不会接受的。”

“你想多了，贝特曼。来到这里以后，我学会了不干傻事，不感情用事。我真心希望你和伊莎贝尔过得幸福。当然，我也希望自己过得幸

福。”

这个回答让贝特曼感到很失望。他最喜欢别人说他行为高尚。

“你的意思是，你甘愿把你的一生荒废在这里？这跟自杀没什么两样。想想刚出大学校门时你的理想抱负，再看看你现在的所作所为，死心塌地做一个小杂货店的售货员，那简直是天壤之别！”

“这只是暂时的，为以后积累经验而已。阿诺德·杰克逊在帕莫塔斯有一个小岛，距离这里大约一千英里，一个环形岛屿，中间是一个咸水湖。他在岛上种了很多椰子树。他已经答应把它送给我。”

“他为什么送给你啊？”贝特曼问道。

“如果伊莎贝尔和我解除了婚约，我就娶他的女儿。”

“你娶他的女儿？”贝特曼惊呆了，“你绝对不能跟一个混血儿结婚。你简直是疯了！”

“她是个好女孩，性情温柔，心地善良。她会让我幸福的。”

“你爱上她了？”

“我不知道，”爱德华沉吟半晌才回答道，“我爱她和爱伊莎贝尔不一样。我崇拜伊莎贝尔。她是我见过的最出色的女人。但我配不上她。跟伊娃在一起，我就没这个感觉。她就像一朵盛开的美丽花儿，需要好好呵护，不能遭受风吹雨打。我想保护她。我从未想过要保护伊莎贝尔。伊娃爱的是我现在这个人，而不是我将来可能会成为的那个人。无论我今后是否能赚大钱，都不会使她失望。她才是最适合我的那个人。”

贝特曼沉默了。

“该睡觉了。”爱德华打破沉默道，“你明天还得早起。”

这时，贝特曼才开始说话，听得出他真的很难过。

“我被你搞糊涂了，不知道该怎么劝你才好。我之所以来看你，是因为我觉得你有些不对劲。我本以为你是因为没能实现对伊莎贝尔的承

诺，不好意思回芝加哥，绝对没想到你的人生观变化如此之大。爱德华，说实话，我很失望。我非常希望你能成就一番事业。看到你如此挥霍你的才华和青春，我非常难过。”

“别伤心，老朋友，”爱德华回答说，“我没有失败，已经成功了。你无法想象未来的生活对我来说有多么重要。我对未来的生活充满了憧憬。当你和伊莎贝尔结婚后，希望你们偶尔会想起我。我要在我的珊瑚岛上建一座大房子，而且一直住在那里，照看我的椰子树——使用当地人的老法子从坚硬的椰壳中取出果肉。我要在我自己的花园里种植各种花草树木。我还要下海捕鱼。总之，有的是活干。我和伊娃要生一大堆孩子。我还要写书。除了这一些，我还会拥有瞬息万变的大海和天空，拥有清新的黎明、瑰丽的日落以及五彩斑斓的夜晚。等我老了，发现自己的一生简单、平静、幸福。尽管过得普普通通，但与真善美朝夕相处。你是否觉得我太容易满足了？一个人赢得了全世界，却丢掉了自己的灵魂，显然毫无意义。我不仅现在，而且今生今世都不会丢掉自己的灵魂。”

爱德华带贝特曼来到一个房间，里面放着两张床。他倒头便睡，不到十分钟便响起了孩童般的呼吸声，平静、均匀。贝特曼心里很乱，直到黎明如鬼魅般潜入房间，他才昏昏入睡。

贝特曼把故事讲完了，除了可能会严重伤害伊莎贝尔和有损自己形象的事情外，他把听到的、看到的全都说了，一点儿也没隐瞒。比如，他没有告诉伊莎贝尔，爱德华准备在她给予他自由的那一刻，迎娶她舅舅的混血女儿；也没有告诉伊莎贝尔，他被迫头戴小花环，坐在餐桌前这件事。然而，伊莎贝尔远比他所认为的更加敏感。随着故事的继续，她的眼神变得越来越冷，嘴唇闭得越来越紧。如果他在讲述时不是非常专心，他就会发现，伊莎贝尔时不时地在观察自己，她的表情可能意味着什么。

“那女孩长什么样？”他一讲完，伊莎贝尔便问道，“你觉得阿诺德舅舅的女儿和我有什么相似之处吗？”

听到这个问题，贝特曼大吃一惊。

“我从来没想过这个问题。你知道，我的眼里只有你。在我看来，没有哪个女孩长得像你。”

“她长得漂亮吗？”伊莎贝尔脸上略带一丝苦笑。

“是的。有些男人会说，她长得很漂亮。”

“嗯，都无所谓了。我们不聊她了。”

“你有何打算，伊莎贝尔？”他问道。

伊莎贝尔低下头，看了看爱德华送给她的订婚戒指。她一直戴在手上。

“我当初之所以没有答应爱德华解除婚约的请求，是因为我想借此激励他鼓起勇气，干出一番事业。我当时这样认为，只有让他知道我永远爱他，他才会努力工作，获得成功。我已经尽力了。可怜的爱德华，他的敌人不是别人，是他自己。他是一个好人，只不过缺少点什么。我想他缺少的应该是毅力。衷心祝愿他幸福。”

她把戒指从手上摘下来，放在桌子上。贝特曼看着她，心跳加速，几乎喘不过气来。

“伊莎贝尔，你说得太对了！”

她笑了笑，站起身来，把一只手伸给他。

“你为我做了这么多事情，我该怎样感谢你呢？”她赞叹道，“我早就知道，你是个值得信赖的人。”

他抓住她的手，紧紧握住。她看上去更漂亮了。

“哦，伊莎贝尔，为了你，我什么都可以做。我请求你，允许我爱你、照顾你。”

“你非常有毅力，贝特曼。”她叹了口气，“这给了我一种妙不可言的安全感。”

“伊莎贝尔，我爱你。”

他不知道哪来的勇气，一把把她搂在怀里。她没有反抗，满脸笑容，凝视着他的眼睛。

“伊莎贝尔，从见到你的第一天起，我就想娶你。”他非常激动。

“那你为什么不早对我说呢？”她回答道。

她也爱他。贝特曼感觉自己就像在做梦一样。伊莎贝尔把嘴唇递过去让他亲吻。他把她紧紧抱在怀里，脑海中浮现出这样一幅画面：亨特内燃机和汽车公司的规模越来越大，占地多达一百英亩，年产内燃机和汽车数十万台。他戴着牛角眼镜[41]，所收集的绘画艺术珍品令所有纽约人都羡慕不已。她被他一双有力的双臂紧紧搂着，脑海中浮现出这样一幅画面：她将拥有一幢漂亮的大房子，家具古色古香；她将经常举办音乐会、下午茶舞会，以及只有那些有身份、有教养的人才能参加的宴会。对，马上给贝特曼配副牛角眼镜！

“可怜的爱德华。”她重重地叹了口气。

（吴杰　薄振杰　译）

火奴鲁鲁

谈到云游四海，智者屡有奇思妙想。一个法国人（准确来说是一位萨伏依[42]人）曾经写过一本书，名字叫《卧室周游世界》[43]。我虽然未曾读过书中内容，但对书名颇感兴趣。按照这位老兄的说法，周游世界真可谓易如反掌。比如说，壁炉台旁边的那个塑像就会带我跑到遥远的俄罗斯。那里有一望无际的白桦林、白色的圆顶教堂以及美丽宽广的伏尔加河。河边散落着一个个小村庄。我来到其中一个小村庄的一家小酒馆，看到一个身穿破旧羊皮大衣的大胡子男人正在借酒消愁。我登上拿破仑第一次来到莫斯科时莅临的那个山岗，极目远眺这座伟大的城市。我见到了我的“老朋友”阿廖沙[44]、渥伦斯基[45]等，多达十几位呢。虽然我和他们只是在小说中见过面，但我对他们的了解比对我的好多同胞的了解更多。我的目光落在一件瓷器上，浓浓的中国气味立即扑面而来。我坐上轿子，穿过小路蜿蜒的稻田，翻过树木丛生的山峦。在明媚的晨光中，几个轿夫抬着我，虽然有些吃力，但他们一路上谈笑声不断。偶尔听到寺院的钟声从远处传来，充满了沧桑感和神秘感。在中国北平，大街上人头攒动。突然，一队骆驼迎面而来。它们背负着蒙古大漠出产的动物毛皮和灵丹妙药。人群立即四散开来，为其让出一条通道。在英国伦敦，恰逢一个冬日的下午，黑云压城，天色昏暗，令人烦躁、郁闷。在珊瑚岛的沙滩上，椰树林立，日光炫目。漫步其上，根本睁不开眼睛。鹩哥[46]从我们头顶上掠过，百啭千声。海浪拍打礁石，激起洁白晶莹的浪花。这就叫“守着炉火周游世界”，好处是省时省钱，而且不会令你大失所望。

好多地方徒有虚名。一旦亲眼看到，感到失望不可避免——最后的结果和最初的期待大相径庭。当然，这也算得上一种有趣的体验。这好比有人向你要的咖啡里加了盐，虽然喝起来不是你喜欢的味道，但也别有一番滋味。这也好比一些性格有缺憾的大人物，虽然有损其个人形象，却让他变得更加真实，更加有趣。

我对火奴鲁鲁之行毫无准备。火奴鲁鲁距离美洲大陆路途遥远。我从旧金山出发，跋山涉水，数日之后终于抵达。火奴鲁鲁这个名字听上去怪怪的，但很吸引人的眼球。一踏上这块土地，我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眼前的一切令我喜出望外。这是一个地地道道的西方城市。奢

华的府邸和简陋的棚户仅仅一墙之隔，破旧木屋的隔壁便是拥有巨大玻璃橱窗的商铺；街道中央电车隆隆作响；街道两旁停满了小汽车——福特、别克、帕卡德等。商店里充斥着美国货；三步一家银行，五步一个轮船公司办事处。

路上行人来自世界各地，各种肤色都有。不管什么天气，美国人总是身穿黑色大衣，衣领高高竖起，头戴草帽、呢帽或圆顶礼帽。当地土著卡纳卡人头发卷曲、皮肤呈棕褐色，衣着简单——衬衫长裤。当地混血儿非常摩登，脖子里系着花领带、脚蹬漆皮靴。日本男人身穿白色帆布衣裤，大方得体，逢人便满脸堆笑，以示恭敬；日本女子身穿民族服饰，背着孩子，紧紧跟在丈夫身后；日本小孩子衣着色彩鲜艳，小脑袋锃亮，没有一根头发，看上去很像玩偶娃娃。当然也有中国人。中国男人大多肥胖富态，身穿各种美式服装，看起来有点儿不伦不类；中国女人模样楚楚动人，头发乌黑向上盘起，一点儿也不凌乱。束腰上衣和长裤或黑或白或浅蓝，干净整洁。至于菲律宾人，男的一律头戴大草帽，女的都穿袖子宽大的浅黄色穆斯林服饰。

东西方文明在这里碰撞，古老与现代在这里相遇。这里或许并不是你苦苦追寻的圣地仙境，但你会在这里发现一些新奇有趣的事情。左邻右舍种族不同，语言不同，信仰不同，思维方式不同，价值观不同，对爱情与欲望的追求却是相同的。他们个个生机勃勃，生命力极强。空气清新，天空蔚蓝。不知是何缘故，你总会感到拥挤的人群激情四射，仿佛能够听到他们脉搏跳动的声音。在街道拐角处，警察站在安全岛上，手持白色木棍指挥交通，似乎非常公平、公正。然而，这种公平、公正总让人觉得只是一种表面现象，其背后则是黑暗与神秘。想到这里，我的心不禁一颤，犹如深夜只身一人穿行在森林中，突然一阵低沉、急切的鼓声传来，打破了林中的静谧。你满怀期待，却一直不知道自己在期待什么。

也许我对火奴鲁鲁的"自相矛盾"之处已经着墨过多。然而，我接下来要讲的故事还是以此为主题。这个故事原始而且迷信，竟然能够在文明社会流传下来，令人大跌眼镜。尽管火奴鲁鲁的文明程度尚未达到最高水准，但也说得过去。代表现代文明的各种物品，比如电话、电车和报纸随处可见。这种地方竟然发生这种事情，令我匪夷所思。就连我在火奴鲁鲁的向导身上也有这种特质。也就是说，一到火奴鲁鲁，我就感受到了它的这种特质。

我的导游是个美国人，名字叫温特。我纽约的一位朋友给他写了一

封信，要他对我多多关照。温特年龄在四五十岁左右，身材高大、瘦弱。他头发稀疏，鬓角处已开始泛白；面孔消瘦，五官轮廓分明；目光如炬，一副牛角材质眼镜显得他庄重严谨。温特出生在火奴鲁鲁，父亲拥有一家大型百货商店，主要销售针织品，也卖网球拍、防水布料等时尚用品，生意做得很大。所以我十分理解，当年儿子拒绝继承父业而铁了心成为一名演员时，老爷子是何等愤慨！温特在舞台上摸爬滚打了二十年，只是偶尔在纽约露一下脸，更多时候则是在小地方演出。他脑瓜很灵活。他慢慢发现自己做演员的天赋确实不高，即便在火奴鲁鲁卖吊袜带也比在俄亥俄州的克利夫兰跑龙套强。于是，他告别了舞台，开始学经商。过去的二十多年，他一直居无定所，现在想必一定非常享受这种开豪车、住豪宅的日子，而且豪宅边上就是高尔夫球场。温特多才多艺，绝对是个做生意的好手。然而，他无法彻底断绝与艺术的联系。既然已经决定不去演戏了，他就开始学绘画。他带我参观过他的画室，给我看过他的作品，画得不错。他只画静物，而且尺寸不大，大概在八乘十英寸左右。他画风细腻，一丝不苟，很难挑出毛病来。由此可见，他做事严谨。看到他画的水果静物，你很容易想起吉兰达约[47]的同类题材作品。你不仅惊叹于他的耐心，也会对他的灵巧印象深刻。在我看来，他之所以未能圆自己的演员梦，是因为他虽然不辞劳苦，勤学苦练，却过于严谨，始终不能得到观众的青睐。

温特带我游览这座城市。我觉得他这个人非常有意思。作为主人，他一方面非常自豪，另一方面似乎底气不是太足。比如说，他告诉我，在美国，哪一座城市都无法与火奴鲁鲁相提并论，刚刚说完便觉得自己的说法有些可笑。他开车拉着我游览各式各样的建筑。每当我表达赞叹时，他就面露喜色。他带我参观了很多当地有钱人住的豪宅。

“这是斯塔布斯家。”他介绍说，“建造这房子花了十万美金。斯塔布斯家族在我们这里赫赫有名。老斯塔布斯是位传教士。七十多年前，他就来这里传教了。”

他停顿了一下，一双眼睛在大大的镜框后面看着我。

“我们这里的名门望族几乎都是传教士家庭，”他继续说道，“在火奴鲁鲁，一个家庭如果没有一个使这里的异教徒改变信仰的祖父或父亲，要想进入上流社会几乎是不可能的。”

“真的吗？”

“你读过《圣经》吗？”

“读过啊。”我回答说。

“里面有这样一句话：父亲吃了酸葡萄，儿子的牙齿被酸倒了[48]，即父债子还。在火奴鲁鲁，这句话应该倒过来说，父亲给当地土著带来了基督教，子孙们抢走了当地土著的土地，即前人栽树，后人乘凉。”

“有得必有失。”我小声咕哝道。

“嗯，此话不假。这里的土著得到了基督教，但失去了他们的土地。君王把土地赠送给传教士，以示尊重。传教士自己也买田置地，目的是为上帝积累财富，而且收益颇丰。后来，有位传教士觉得这生意不错——我觉得称其为‘生意’应该不至于引起众怒——便做起了地产经纪人。当然，传教士改行做地产经纪人，这种事非常少见，基本上由他们的子孙打理经营。唉，真羡慕他们啊！如果我的父辈一个半世纪前也来这里传教，该有多好啊！”

说到这里，他低头看了看手表。

“糟糕，我的手表不走了。我们去喝杯鸡尾酒吧。”

我们走的这条公路修建得非常漂亮，两旁栽种的全是红色的木槿花。车子开得飞快，不一会儿，我们就回到了市里。

“你去过‘联合酒吧’吗？”他问我道。

“从来没有。”

“走，我现在就带你去。”

这个酒吧在火奴鲁鲁非常有名，我非常向往。它坐落于国王大道旁边一条不起眼的小巷子深处。小巷里还有几家事务所。许多酒徒借来事务所办事之名前来买醉。酒吧大厅四四方方，有三个入口。吧台很长，从这边墙壁一直通到对面墙壁。吧台对面的两个角落里各有一个单间。据坊间流传，那是专门为卡拉卡瓦国王来此喝酒所建。这位国王不想被其臣民发现他来此饮酒。想象一下这位皮肤黝黑的统治者坐在其中的一个单间里，和罗伯特·路易斯·斯蒂文森[49]对饮的情景，就感到心情非常

愉悦。酒吧的墙壁上挂满了画作和照片：一幅卡拉卡瓦国王的金框油画肖像、两张维多利亚女王的版画肖像、好几幅十八世纪风格的铜版画肖像，其中有一幅竟然是维尔德[50]的仿作（天知道店主是从哪里弄来的）以及二十年前《图片报》和《伦敦新闻画报》圣诞增刊中的石印油画。此外，还有威士忌、杜松子酒、香槟和啤酒的广告宣传画，棒球队和本地乐团的摄影作品。

这个地方散发着即将逝去的那个时代的味道，似乎与我今天刚刚游览过的那个纷乱嘈杂的现代社会毫无关系。灯光昏暗、朦胧，带着些许神秘，非常适合从事一些非法勾当。它很容易让人想起昔日刀光剑影的时代。人们生活单调，冷酷无情，喜欢打打杀杀，整天把脑袋别在裤腰带上。

我们进去的时候，酒吧里已经挤满了客人。吧台边站着三五个商人模样的人。角落里坐着两个当地土著。一个店员模样的人正在摇骰子。其他人显然是在海上讨生活的，有不定期货船的船长，有商船上的大副、轮机员等。在吧台后面，两个高大魁梧的混血儿正在忙着调制鸡尾酒。“火奴鲁鲁鸡尾酒”是这家酒吧的招牌。他们身穿白色衣裤，皮肤黝黑，身材肥胖，头发浓密卷曲，胡子刮得干干净净，一双大眼睛炯炯有神。

温特应该是这里的常客。我们刚刚走到吧台跟前，一个戴眼镜的矮胖男人便立即表示请他喝杯酒。

“谢谢，船长。还是我来请你吧。”温特回答说。

然后，他转过身子看着我。“介绍一下，这是巴特勒船长。”

矮胖男人跟我握了握手，便和我们聊了起来。说实话，我对酒吧里的装饰以及形形色色的客人更感兴趣。聊了一会儿，我就和他俩分开了。等我们回到车里，准备离开时，温特告诉我说：

“我一直想让你见见巴特勒，没想到今天碰上了，我很开心。你觉得他这个人怎么样？”

“几乎没什么印象。”我回答道。

“你相不相信超自然力量？”

“不太相信。”我笑了笑。

“一两年前他遇到了一件怪事。你应该找他聊聊。”

“什么怪事？”

“我也说不清楚。”温特沉默了一会儿才回答说，“但这件事绝对真实。你对这种事情感兴趣吗？”

“你指的是？”

“咒语和巫术。”

“大概没有人对此不感兴趣。”

温特想了想，说道：“我不能告诉你。你最好听他亲口对你讲，然后自己作个判断。你今晚有什么安排吗？”

“没有。”

“那好。我和他联系一下，看看能不能今晚到他船上聊聊。”

通过温特的介绍，我对巴勒特船长有了一些了解。他基本上是以太平洋为家，先是在一艘客船上当大副，后来荣升为船长。那艘客船在加利福尼亚的海岸线定期往返。非常遗憾的是，有一次，发生了沉船事故，死了好几位乘客。

“肯定是醉酒所致。”温特说。

巴勒特船长因此被吊销了开船执照，只好跑到南太平洋讨生活。他现在掌管着一艘小型纵帆船，定期往返于火奴鲁鲁和邻近诸岛。那条船的船主是个中国人，聘用无照船长可以少付工钱，节省开支。况且，找白种人做船长可以省去好多不必要的麻烦，更有利于他赚钱。

听了温特的介绍，我费了好大力气才想起他的模样来。首先浮现在我脑海中的是他那副圆圆的眼镜以及镜片后面那双蓝蓝的圆眼睛，然后才是他的全部轮廓。他身材矮胖，一张满月似的大圆脸上趴着一个肉乎乎的小鼻子。他一头短发，脸色红润，胡子刮得干干净净，两条腿又短又粗，两只手胖嘟嘟的，关节处都凹进去了。他生性乐观，过去的不如

意似乎对他没有什么影响。虽然已经三十四五岁了，但他看上去要比实际年龄小好几岁。毕竟第一次见面，我对他没有太在意。现如今得知他是一个有故事的人，我决定再次见到他时，一定和他好好聊聊。不同的人遭遇不幸时，反应差异很大，着实耐人寻味。比如说，有的人在面对枪林弹雨和难以想象的恐惧，甚至死亡时，依然故我，好像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有的人仅仅看到海面上月光的倒影在晃动，或听到灌木丛中虫鸟的哀鸣声，就开始疑神疑鬼，惶惶不可终日。其原因在于性格的强弱，想象力的多寡，还是其他？我不得而知。我努力想象着客船遇难的场景，想象着溺水者的哭叫，想象着死者家人的悲伤，想象着官方对他的调查，想象着报纸等媒体对他的口诛笔伐，想象着他内心的愧疚。突然，我脑海中浮现出他在酒吧的举止：巴勒特船长以坏孩子般的口吻谈论夏威夷的女孩，谈论伊韦雷红灯区，谈论他自己的风流史，这着实令我感到震惊。他时而哈哈大笑，尽管大家都以为他再也笑不出来了。他全身最完美的部位应该是他的牙齿，洁白、闪亮。他非常快乐，一副无忧无虑的样子。我开始对他感兴趣了，很想尽快再见他一面，亲耳听他讲讲他的过去，亲眼看看他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

温特和巴勒特船长联系好了。晚餐后，我们来到海边。巴勒特船长派来的一艘小船在等我们。我们坐着这艘小船去见巴特勒船长。巴勒特船长的纵帆船就停靠在距离防波堤不远的地方。我们乘坐的小船慢慢向它靠了过去，刚刚到达纵帆船边，便听到了尤克里里琴[51]发出的优美旋律。我们顺着梯子爬了上去。

“我们去船舱找他。”温特边走边说。

船舱不大，又脏又乱。船舱中央摆放着一张桌子，桌子周围则是宽木板长凳，想必是供乘客就座和睡觉用的。一盏油灯发出的光线微弱、朦胧（我想，搭乘这种船出行的乘客一定是脑子出了问题。反正我出行是不会乘坐这种船的。）一位当地土著女孩正在弹奏尤克里里琴。巴勒特船长半坐半躺在一把椅子上，一只手搂着她的腰，脑袋靠在她的肩膀上。

“船长，我们来得不是时候，打扰你了。”温特开玩笑道。

“快进来。”巴勒特站起身来和我们握了握手，“喝点儿什么？”

那个夜晚天气比较暖和。透过敞开的舱门，能够看到湛蓝的天空上星星闪烁。巴勒特船长身穿一件无袖汗衫，手臂又白又粗，裤子已经脏

得不能再脏了。他光着双脚，头上带了顶破旧的小毡帽，难看极了。

“这是我的女人。她很漂亮，不是吗？”

我们和这位能够弹奏尤克里里琴的当地女孩握了握手。她确实长得很诱人，个头儿比船长高出一大截。即便身穿宽大的长罩衣，仍然遮掩不住她窈窕的身材。随着岁月的流逝，她也许会变得丰满甚至肥胖，但至少现在亭亭玉立，优雅迷人。她皮肤棕褐色，细腻透明，目若秋水，令人销魂。她的头发乌黑浓密，扎成辫子盘在头上。她和我们打招呼的样子得体自然，牙齿小巧、整齐、洁白。显而易见，船长对她已经着了魔，目光和双手几乎一刻都离不开她，不停抚摸她。令我费解的是，这姑娘显然也深深地爱着船长。她双唇微启，两眼迷离，撩人心弦，连我这个陌生人都会为之动容。我暗暗责备自己，不该此时来访。人家卿卿我我，我来凑什么热闹？此时此刻，真希望温特没有带我来这里。在我眼里，这个昏暗脏乱的小船舱俨然已经变成演绎这段奇异恋情的最佳之地。我永远不会忘记这艘纵帆船。虽然火奴鲁鲁港口帆樯如云，但它看上去傲视独立，超俗出众。这时，在我的脑海里浮现出这样一幅画面：在这浩瀚无垠的太平洋上，这对恋人深夜驾船出海，辗转于苍翠如黛的岛屿之间。这时，一阵微风从海上吹来。轻柔的海风和浪漫的想象滋润着我的心田。

事实上，巴勒特是这个世界上最不可能和浪漫扯上关系的男人之一。任何女人看到他都很难产生爱慕之心。他的这身打扮使他看起来更加矮胖，再加上那幅圆圆的大眼镜，那张圆圆的大脸庞，活脱脱就是一个呆萌的胖娃娃。他言语中掺杂着古旧的美国方言，很容易让人联想到穷困潦倒的助理牧师。我实在没有能力重现他的这一特点，只好用自己的语言记录下他讲的故事，逼真度、生动度因而大打折扣。此外，他每句话都带有低俗的字眼儿。尽管没有恶意，但那些严守礼仪的人会感到难以接受，写在纸面上，显然有伤大雅。他这个人喜欢说笑，也许这是他情场得意的原因之一。女人大多感性、愚蠢，根本不懂幽默。一本正经的男士让她们兴味索然，滑稽可笑的小丑却让她们无法拒绝。看到红鼻子小丑一屁股坐在自己的帽子上，连一向庄重、沉稳的以弗所[52]都笑得前仰后合。如果没有听说过那场沉船事故，我会以为他一直过得无忧无虑。

巴勒特船长按了下船舱入口处的响铃，一位中国厨师走了进来。他端来几个杯子和几瓶苏打水，放在桌子上。船长的空酒杯和威士忌早已摆放在桌子上了。看到这位中国厨师，我着实吓了一大跳——我从来没

有见过长得如此丑陋的人。他身材矮小、粗壮，头发花白、蓬乱，而且腿瘸得厉害。他脑袋上扣着一顶破旧的花呢猎鹿帽，身上穿的汗衫和白裤子污秽不堪。他的脸膛既大又宽又平，好像被人用重拳反复击打过似的，而且上面满是因为害天花病而遗留下的大坑。最令人反感的是他那异常显眼的兔唇，上嘴唇严重裂开，露出一颗巨大的黄牙。进门时，嘴里还叼着一支快要吸完的香烟。天哪，太吓人了！

他先是往杯子里倒上威士忌，然后打开苏打水。

“别加太多水，约翰。”船长叮嘱他道。

他没有吭声，倒好酒，把酒杯递给我们，转身离开了。

“怎么，你对这个中国人感兴趣？”船长笑着问我道，一张胖脸闪闪发光。

“最好不要在晚上见到他。”我回答道。

“他确实长得不怎么样。”不知什么原因，船长说这句话时似乎有几分得意，“他也有常人难及之处。至少有一点毋庸置疑：你看他一眼，就想再喝一杯。”

就在这时，我看到桌子上方的墙壁上挂着一只葫芦，于是便站起身，仔细端详起来。我非常喜欢葫芦，一直想搞一只。这只应该算是我在博物馆外见到的最好的了。

“这是一个小岛上的酋长送给我的。”船长两只眼睛盯着我，“我帮了他一个大忙。作为报答，他送给我这件好东西。”

“这东西的确不错。”我表示同意。

区区一个粗人可能不会对这个物件视如珍宝，于是，我便开始琢磨如何让巴特勒船长出个价，我好把它买下来。他似乎读懂了我的心思，说道：

“给我一万美金，我也不卖。”

“以我看，你也不会卖。”温特插话道，“如果没有它，船长今天就不可能坐在这里和我们一起喝酒了。”

“何出此言？”我感到疑惑不解。

“这东西和那个故事有关。”温特回答说，“我没说错吧，船长？”

“一点儿也不错。”

“说来听听。”

“还不到时候。”船长回答道。

夜越来越深了。船长终于满足了我的好奇心。此时此刻，我们喝了很多威士忌。那个会弹尤克里里琴的当地女孩已经睡着了。她蜷缩在座位上，脸颊枕着棕褐色的胳膊，胸脯随着呼吸而上下起伏。睡眠中的她神色有些凝重，却拥有一种忧郁之美。巴勒特船长给我讲述了他在旧金山和南太平洋打拼的经历。

这片海域岛屿众多。巴特勒船长就是在其中的一座小岛上认识这位女孩的。当地土著卡纳卡人不喜欢工作，生意都被勤劳的中国人和精明的日本人抢走了。巴特勒船长开着他那艘破旧的纵帆船四处揽活。女孩的父亲拥有一小块土地，种植芋头和香蕉，还有一条小渔船。他和巴特勒纵帆船上的一个大副是远房表亲。在一个百无聊赖的夜晚，那个大副带着巴特勒船长、一瓶威士忌和一把尤克里里琴来到他那简陋的木板房。船长第一眼看到这位漂亮的女孩便被她迷住了，开始大献殷勤。凭借一口流利的当地话，女孩很快便被他逗得不再感到拘谨了。整个晚上，他们载歌载舞，快活极了。两人感情快速升温。天快亮时，船长已把女孩揽入怀中了。巧合的是，他们的船要在这座岛上耽搁几天。船长本来就没打算尽快出海，现在就更不想了，他非常享受当下的一切。当然，未来的日子还很长。每天早晨和晚上，船长都会围绕着他的船游上一圈。码头有家杂货店，水手们都去那里喝威士忌。他一天大部分时间也都花在那里，和混血店主玩克里比奇牌。晚上，他和大副就一起去那女孩家，和她一起唱歌，讲故事给她听。女孩的父亲最先提议，让船长将女儿带走。他们俩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友好的交谈”。女孩紧紧依偎在船长身边，脸颊绯红、眼神温柔，好像是在为父亲增加筹码。船长的确爱上了她，而且非常向往家庭生活。海上的生活有时也枯燥乏味得很。倘若船上有这样一个小尤物整天陪伴着他，显然是件开心的事情。而且，他也非常需要一个女人为他洗衣、做饭。女人天生就是这方面的好手。另外，他经常在火奴鲁鲁上岸。上岸时也希望自己能够身穿一套合身、整洁的细帆布套装出出风头。现在，问题的关键就是价钱了。女孩

的父亲向他索要二百五十美金。船长没有存钱的习惯，而且生性慷慨大方，再加上女孩滚烫的脸蛋儿紧紧贴着他的脸，他也没想讨价还价，只是手头没有这么多钱。船长提出先付一百五十美金，剩余的一百美金三个月内付清。两人就此争论了一个晚上也没有达成一致。回到船上，巴特勒一夜没有睡好，好几次梦见那个女孩。每次从梦中醒来后，他还能感觉到她在用柔软、性感的嘴唇亲吻自己。第二天早晨一起床，他就把自己痛骂了一顿：全都是因为上次在火奴鲁鲁打牌运气不佳输了一些钱，害得他昨天没有足够的钱带那个女孩回来。如果在那之前就已经与这位女孩相见就好了。如果说第一天见到这位女孩时，船长爱上了她，那么今天早上一起床，船长已经爱她爱得发了疯。

“你给我听着，巴纳纳斯，”巴特勒对那个大副说，“我必须得到那个女孩。你去告诉你的亲戚，说我今晚就会把钱凑齐。哦，对了，顺便告诉那个女孩，让她准备准备。我打算明天拂晓起航出海。”

大副原名叫惠勒，血管里流淌的血液没有一滴是白种人的，是个地道的当地土著。巴特勒船长为什么叫他巴纳纳斯呢？我不得而知。巴纳纳斯身材高大匀称、略微偏胖，肤色比普通夏威夷人还要黑一些。他已经不年轻了，浓密的卷发开始变得花白，门牙镶着金箍，眼睛斜视得厉害，使他看上去显得严肃、沉稳。船长喜欢开玩笑，经常拿他开涮。与大多数本地土著不同，巴纳纳斯生性沉默寡言。好在船长性情和善，否则的话，怕是早就把他解雇了。毫无疑问，船长整天在海上航行，非常希望身边能有个人和他聊聊天。倘若整天面对着一个哑巴，即便是传教士也会按捺不住这种寂寞。巴特勒船长之所以经常拿他开涮，并且口无遮拦，目的就是想让他变得活跃一些。每天只是自己一个人傻乐，太无聊了。事实上，船长早就认识到，巴纳纳斯无论是醉酒时还是清醒时，都不会成为他所希望的那个样子，但他天生是个好大副。若从这一点来看，船长非常精明。他非常清楚拥有一个值得信赖的大副的重要性。每次出海回到岸上，船长便喝个大醉，回来倒头就睡，一直睡到酒醒，就是因为有巴纳纳斯在。既然这个家伙不善言辞，就更应该把这个女孩要来了。这样一来，既有人替他干活，也有人陪他说话，再好不过了。而且，如果下次出海回来上岸喝酒，一想到船上有位自己喜欢的女孩在等他，也就不会喝得酩酊大醉了。

巴特勒船长有个朋友是个船具商人。他一边喝着加了苏打水的杜松子酒，一边和他谈论着借钱的事。对于船具商人来说，船长是很有用处的，至少在生意方面能够关照关照。他们仅仅低声交谈了一刻钟（完全

没有必要让其他人听到自己的事情），船长便把一大沓钞票塞进了自己的屁股口袋里。当天晚上，他就来到那个女孩家，把钱交给她父亲，然后把女孩带回到自己船上，准备第二天一早起航出海。

巴特勒船长一直在为自己下定决心做的这件事情寻找借口。至少现在来看，他当时的期待已经成为现实。他虽然没有戒酒，但已经不再是毫无节制了。跑到城里和几个朋友喝上几杯，玩上一个通宵固然十分快活，但回到自己喜欢的女孩身边同样愉快。当他从外面喝完酒回到船舱，她就会慢慢睁开双眼，朝他伸出双手——这简直和打牌时抓了满堂红[53]一样妙不可言。他发现自己开始攒钱了，但对女孩依旧非常慷慨：给她买了好几把银柄梳子梳理长长的秀发，给她买了一条金项链，还给她买了一个红宝石戒指。天啊，生活太美好了！

一年很快就过去了。整整一年，船长对她丝毫没有感到厌倦。这女孩一定有什么过人之处。这种情况他从来没有遇到过。他觉得自己很有必要仔细分析一下。他自己也承认，对她的爱恋越来越深，几乎达到了痴迷的地步，甚至产生了想要和她结婚的念头。当然，这未尝不是件好事。

有一天，大副早餐、午餐都没来。巴特勒没有在意。到了下午茶时间，大副仍然没有露面。他便问中国厨师道：

“大副呢？怎么不来喝茶？”

“他不想喝。”中国人回答说。

“他没生病吧？”

“不知道。”

第二天吃午餐时，巴纳纳斯才在餐桌上出现，精神萎靡不振。吃完午餐，船长问那女孩巴纳纳斯怎么了，她笑了笑，耸耸肩膀，告诉他说，巴纳纳斯爱上她了。之所以精神萎靡不振，是因为被她臭骂了一顿。船长不仅脾气好，而且妒忌心不重。在他看来，巴纳纳斯竟然也会坠入爱河，这实在是太有趣了。一个男人眼睛斜视成那个样子，情场上怕是机会很有限。喝下午茶时，船长不停地开巴纳纳斯的玩笑。他东一句，西一句，装出一副不知情的样子，但还是旁敲侧击了他几句。那女孩并不觉得好笑。等巴纳纳斯走后，她央求船长不要当着巴纳纳斯的面

再提这件事。船长感到很惊讶，问她什么原因。她告诉船长，当地土著一旦被激怒，什么事情都能干得出来。她有一种不祥的预感。

巴勒特听后，哈哈大笑。“如果他敢再来烦你，你就吓唬他说要告诉我。他就老实了。”

“我觉得，你还是把他解雇得好。”女孩劝说道。

“这可不行。他绝对是个好大副。如果他再敢胡来，我就好好修理修理他。”

这女孩很聪明。她非常清楚，如果一个男人铁了心要做某件事情，再和他争辩不仅无济于事，反而会使他更加坚定，所以，她不再继续劝说。像往常一样，他们驾驶着这条破旧的纵帆船继续穿梭于太平洋上的众多小岛之间。船下浩瀚的太平洋风平浪静，船上一场精彩的大戏即将上演。巴纳纳斯的一次次纠缠彻底惹恼了这位土著女孩。她对他已由鄙夷转为厌恶。巴纳纳斯每次哀求她，她都报之以刻薄、狠毒的辱骂。女孩的一次次拒绝也彻底惹恼了巴纳纳斯。他欲火中烧，完全丧失了理智，开始变得野蛮、残暴、危险。然而，精明的船长却对此浑然不觉。过了一段时间，船长问女孩，巴纳纳斯是否又来骚扰她了，她没有对他说实话。

一天晚上，在火奴鲁鲁，他们计划明天黎明时分起航。巴纳纳斯在岸上喝了很多当地烈性酒，上船时已经烂醉如泥。巴特勒船长划着小船从外面回来，听到纵帆船上传来了巴纳纳斯愤怒的吼叫声，他吃了一惊，急忙沿着舷梯爬上船。他看到巴纳纳斯正发了疯似的用力扯拽舱门。他一边全力扯拽，一边大声吼叫道：

“快开门！再不开门，我就杀了你！”

“你他妈的到底想干吗？”巴特勒怒吼道。

大副松开手，恶狠狠地瞪了船长一眼，转身要走。

“你给我站住！你知道你在干什么吗？”

大副没有吭声，气鼓鼓地看着船长。

“你这个斜眼黑人，竟敢和我耍横，看我不弄死你！”船长咒骂道。

论身高，他比大副整整矮了一头，论体重，他也不是大副的对手，但他知道该怎么对付当地船员。他手指上戴着一个好钢打制的套环，而且从来不摘。当然，这种小伎俩为绅士们所不齿，但他不是绅士，也不按照绅士的套路出牌。巴纳纳斯还没反应过来。说时迟，那时快，他右臂猛地一挥，带着钢制套环的拳头不偏不倚恰好击中大副的下巴。大副就像一头牛被屠夫用刀劈中一般，直挺挺地栽倒在地，人事不省。

“让他长点儿记性！”船长大吼道。

巴纳纳斯躺在地上一动不动。这时，女孩打开舱门，走了出来。

“你把他打死了？”女孩害怕极了。

“这次留他一条狗命。”

船长喊来几个人，把大副抬到床上，然后心满意足地搓着手，镜片后面一双蓝蓝的眼睛格外有神。女孩好像是吓坏了，神情怪异，一直没有说话。她两手紧紧抱着船长，像是在保护他免受什么伤害似的。

巴纳纳斯接连躺了两三天才下床走出船舱。然而，他的伤口尚未完全愈合，面部依然肿胀得厉害。尽管皮肤黝黑，青紫色的瘀痕仍非常醒目。在甲板上，他见到了船长，正打算偷偷溜走，没想到被船长看到了。听到船长喊他，他没有说话，慢慢走了过去。

“巴纳纳斯，你给我听着，”天气太热，船长用手向鼻梁上方推了推眼镜，“我不会因为这件事解雇你，但你要知道，我不出手则已，一出手就够你喝一壶的。希望你从此长点儿记性，不要没事找事！”

说完，船长向大副伸出一只手，冲他笑了笑，这正是船长的魅力所在。大副握住船长的手，尚未消肿的嘴唇动了动，勉强笑了笑。在船长看来，这件事就算是过去了。当天晚上吃晚餐时，船长就巴纳纳斯的这副模样开起了玩笑。巴纳纳斯本来形象不佳，再加上肿胀得厉害，而且青一块紫一块，真可谓惨不忍睹。

那天晚上，船长坐在上层甲板抽烟斗。突然，他感觉全身直打冷颤。

“这天既不冷也不热，我怎么一个劲儿地打冷颤呢？”船长自言自语

道，“难道是受凉了？今天一整天都感觉不太舒服。”

他睡觉前吃了两粒奎宁，第二天早上似乎有点儿好转，但感觉身体虚弱，就像昨天晚上喝醉了酒似的。

“可能是肝脏出问题了。”他嘴里嘟囔道，又吃了一粒奎宁。

巴特勒船长一整天没有吃东西，到了晚上愈发觉得难受。既然吃药不见效，他还有别的法子，那就是喝几杯热威士忌。然而，三杯热威士忌下肚，也没感到舒服多少。第二天早晨一起床，他照了照镜子，发现自己脸色很不好。情况似乎不太妙。

“如果病情没有好转，一回到火奴鲁鲁就去请登比医生。他一定能把我治好。”

他食欲不振、四肢无力，睡眠还可以，但醒来后并不感到精神振作，反而有精疲力竭之感。这个矮胖男人一向精力旺盛，根本无法忍受整日躺在床上。前两三天，他还能咬牙坚持。几天过后，他便发现自己无法抗拒其骨子里的疲倦无力，乖乖地躺在了床上。

“你放心，船上的事由巴纳纳斯管着，肯定错不了。”他告诉女孩说，“以前我喝醉了酒，都是他管的。”

不知有多少个夜晚，自己和酒友们喝得酩酊大醉，回来后一头扎在床上，醉得连话都说不清楚。一想起这些，船长情不自禁地笑了起来。当然，这都是在遇到这位心爱的女孩之前的事了。他对女孩笑了笑，拍了拍她的手。此时此刻，女孩既困惑又焦虑。他看得出来，便一再安慰她，说自己从小没有生过什么大病。不出一个礼拜，就会好的。

“我还是建议你把巴纳纳斯赶走。”她回答说，“我觉得一定是他在捣鬼。”

“幸亏我没听你的。要不然我现在就得抓瞎了。若论开船，巴纳纳斯这家伙绝对是好样的。”他的蓝眼睛暗淡无光，连眼白也开始泛黄了，却仍然在不停地转动，“宝贝儿，你不会认为他要毒死我吧？”

她没有回答。她最近几天一直在关注船长的饮食，并且已经和那个中国厨师谈过一两次了。船长的饭量大大减少，一天连两三碗汤都很难

喝下。他身体暴瘦，胖乎乎的圆脸蛋变得苍白、憔悴。他真的病了。奇怪的是，他全身不疼不痒，只是四肢无力、日渐消瘦。这次出海来回用时接近一个月。回到火奴鲁鲁时，船长自己也害怕了。他已卧床半个月了，身体非常虚弱，根本不能起床去看医生。他派人给医生捎去了口信，希望他亲自到船上来给他看病。医生给他做了检查，但未能发现病因。船长的体温等各项指标都很正常。

“船长，”医生说道，“实话告诉你，我也不知道你究竟得的是什么病。你应该住院好好检查检查。你身体的各个器官都没什么大毛病。依我看，顶多住上几个礼拜就能出院。”

“我决不能丢下我的船。”

船长解释说，他的中国船东性格比较古怪。如果他丢下船去住院，船东就会解雇他。他非常需要这份工作。只要他待在船上，就能受到合同的保护。当然，他也不能丢下那个女孩。再也找不到比她更好的护士了。目前只有她能帮助自己渡过这个难关。人终有一死，他宁愿死在这艘船上。医生见他不听劝告，只好作罢。

“那我就给你开点儿药吃吧。”医生感到很为难，“看看吃了能否管用。无论如何，你需要卧床休息一段时间。”

“医生，即便你允许我到处乱跑，我也跑不动了。”船长回答说，“我现在身体非常虚弱，和小猫咪差不多。”

医生开的药方，他一眼都没看。为了给自己解解闷，医生刚刚出门，他便用那张写着药方的纸条点燃了雪茄。事实上，现在雪茄在他口中已经毫无味道，抽它只是为了劝说自己病情并不是很严重。那天晚上，他的两个开不定期货船的朋友闻讯赶来探望。他们一边喝着苏格兰威士忌，抽着菲律宾雪茄，一边讨论船长的病情。其中一个朋友说，他有个大副也得过这种怪病，跑遍了美国的各大医院都没治好。后来，他在报纸上看到一个秘方，心想试试看管不管用。意想不到的是，仅仅吃了两瓶，就彻底痊愈了。这场病使巴特勒船长变得格外清醒，他似乎读懂了这两位朋友的言外之意——在他们看来，他活不长了。朋友离开后，他感到一种莫名的恐惧。

这一切都被女孩看在眼里。她一直想请当地的土著医生来给他看看，但船长坚决不同意。此时此刻，她感觉机会来了。

船长这次听了女孩的建议，没有断然拒绝。他感到非常奇怪：那个美国医生竟然诊断不出他得了什么病？假设他真的得了一种怪病，难道该死的黑人比那个美国白人医生医术还要高明？他转念又一想，如果他答应让该死的黑人来给他看病，能够让他心爱的女孩心里感到宽慰的话，那又何乐而不为呢？于是，他告诉女孩，愿意听从她的安排。

第二天晚上，一位当地土著医生如约而至。

船舱里点着一盏油灯，光线昏暗。船长躺在床上，处于半睡半醒状态。舱门开了，女孩踮着脚尖悄悄进入舱内，医生紧紧跟在她的身后。看着两人神神秘秘的样子，船长心里直想笑。然而，他的身体太虚弱了，笑容在他眼中只是一闪而过。医生是个骨瘦如柴的小老头儿，脑袋光秃秃的，一根头发也没有。他腰弓背驼，满脸皱纹，好似一棵百年老树，但眼睛分外明亮、炯炯有神，在昏暗的船舱中闪闪发光。他上身赤裸，一条粗布裤子又脏又破。他半蹲半坐，两眼盯着船长看了足足十分钟。然后，他用手仔细摸了摸船长的手心和脚底。女孩一会儿看看船长，一会儿看看医生，满脸恐惧。三个人都没有说话。过了一会儿，医生问女孩要一件巴特勒船长穿过的衣物。女孩便把船长经常戴的那顶旧毡帽递给了他。

医生接过帽子，坐在地上，两手紧紧抓住帽子，身体前后慢慢摆动，口中念念有词，但声音很低。

突然，他轻轻叹了一口气，放下帽子，从裤兜里摸出一只破旧的烟斗，将它点燃。女孩走过去，紧挨着他坐下。不知医生低声对她说了句什么，女孩听后大惊失色。两人低声交谈了几分钟，语速很快，然后一起站起身来。她给了医生一些钱，给他敞开舱门。和进来时一模一样，医生悄悄走了出去。

姑娘走到船长床边，俯下身子，对着他的耳朵轻声说道：

“你的敌人在诅咒你，要你死。”

“别说傻话了，我的美人儿。”他根本不相信。

“是真的。千真万确。你这种情况，我以前亲眼见过。美国医生根本治不了，只有我们当地的土医生能够看得出来。之所以你现在还没死，只是因为你是个白人。”

“我没有敌人。”

“巴纳纳斯。”

“他咒我死有什么好处？”

“如果一开始你就赶他走，他就无机可乘了。”

“假如真的是他在搞鬼，我就更不用害怕了。”

她两眼盯着他，似乎有什么话要说。

“你眼看就要死了，怎么还不相信？”她沉默了好大一会儿，最终还是说了出来。

这也应该是昨天晚上前来探望他的两位朋友心里的想法，只是没有说出来罢了。船长脸色苍白，心里非常烦躁。

“医生说了，我没什么大毛病，安心静养几天就会好的。”

她把嘴唇贴在船长的耳朵上，好像怕被空气偷听到似的，压低声音说道：

“你要死了，要死了，要死了。你会跟着下弦月[54]一起离开这个世界的。”

“谢谢你告诉我。”

“除非巴纳纳斯先死。”

船长决非胆小怕事之辈，再加上见多识广，女孩说的话及其说话时严肃的表情，尽管也让他惊恐不安，但他很快就平静下来，眼神中又闪过一丝笑意。

“那就听天由命吧，我的美人儿。”

“还有最后十二天。”

女孩的话似乎提醒了他。

“听我说，我的美人儿，你刚刚说的这些话，我一句也不相信。不论你怎么说，我是不会赶巴纳纳斯走的。他虽然长相不怎么地，但绝对是一个好大副。”

他本来想多说几句，但突然间感到体力不支，于是闭上了嘴巴，连眼睛也合死了。每天这个时候，他都觉得头晕目眩，四肢无力。女孩盯着他看了一会儿，便起身离开了。那天晚上，月亮近乎圆满，天空中没有一丝云彩，皎洁的月光洒满了辽阔的海面。女孩望着月亮，心中惊恐万分。她知道，一旦它离开这个世界，她所爱的人就会死去。现在，只有她可以救船长。船长的生死全靠她了。她知道，那个敌人非常狡猾，正躲在暗处观察自己，她必须保持高度警惕才行。然而，她不知道那个敌人是否已经猜到她想干什么。一旦自己的想法被他看穿，那就一切都完了。她必须弄死他。只有他死了，才能保住船长的命。她必须想办法把他引诱到一个盛满水的葫芦旁边。只要在水中看到他的身影，并把他水中的身影搞得支离破碎，他就会像遭到雷击一样死去。水中的影子就是他的灵魂。对于身为本地土著的大副来说，这个法子自然是雕虫小技，很难引他上钩。绝对不能让他意识到，有人正打算使用这个法子置他于死地。她非常清楚，只有做得天衣无缝，才能成功。现在时间所剩无几。她必须尽快动手。想到这里，她深深吸了一口气。

距离下弦月离开这个世界还有十天，他们再次启航出海。船长健康状况十分糟糕。他已经瘦得皮包骨头，话都说不出来了。如果没人帮忙，几乎连起身都成问题。大副实在是太狡猾了。她知道自己必须耐住性子，不能轻举妄动。一天，他们来到一座小岛卸货。这时，距离下弦月离开这个世界还有整整七天。该行动了！她把自己的一些贵重衣物从她和船长共住的舱室里偷偷拿出来，捆成一包，放在她和大副一起就餐的甲板舱室。到了就餐时间，她走进甲板舱室，虽然大副急忙转过头去，仍然被她看到他在偷偷察看她的包裹。俩人都没有说话，但她知道大副心里在想什么：她打算抛下船长，一个人跑路。而且为了不让船长发现她的图谋，她正一点儿一点儿地把东西往甲板舱室里搬，其中包括船长的几件衣物。

大副实在是忍不住了，指着一件细帆布外套，问她道：

“你拿这东西做什么用？”

“给我父亲穿。”她耸耸肩膀。

他大笑了一声，那张丑陋的脸更加吓人。巴特勒船长快要死了，她打算带走所有能够带走的东西。

“要是我不同意呢？东西是船长的。”

“你又不需要。”她回答说。

墙上挂着一只葫芦。我第一次来见船长时就已经看到它了，前面已经有过描述。她把它拿下来。葫芦上落满了灰尘。她从水壶里倒了些水出来，开始清洗起来。

“你拿它做什么用？”大副问道。

“能卖五十美金呢。”她回答说。

“你带走可以，但总得感谢感谢我吧。”

“你想干什么？”

“我想干什么？你心里很清楚。”

她瞥了他一眼，唇边露出一丝笑意，随即转过身去。大副欲火中烧、气喘不止。他纵身扑了过去，把她搂入怀中。女孩笑了，将一双圆润的胳膊绕在他的脖子上，两片柔软的嘴唇印在他的嘴唇上。两人纠缠扭结在一起，成为了一体。

第二天早上，她把大副从沉睡中唤醒。清晨的阳光已经洒满了甲板舱室。大副把女孩搂在怀中，告诉她说，船长最多还能活一两天。船主再找一个白人船长也不太容易。如果他愿意少要一点儿薪水，应该可以得到这份工作。这样一来，女孩就可以和他继续留在这艘船上了。女孩看着他，一双眼睛脉脉含情，两片柔软的嘴唇再次印在他的嘴唇上。这次用的是外国人用的方式，是船长教她的。女孩同意留下来。巴纳纳斯心花怒放，完全陶醉在幸福之中。

此时不动手，更待何时？

她站起身来，来到桌子跟前梳理头发。甲板舱室里没有镜子，她就把水倒进葫芦，以水面为镜。她梳理好头发，招手示意叫巴纳纳斯过去。她指着葫芦说道：

“底部有脏东西。”

巴纳纳斯放松了警惕。他探过脑袋，朝葫芦里看去，他的身影瞬时便浮现在水面。说时迟，那时快，女孩用手猛击葫芦，顿时水花四溅，水中他的身影也随之变得支离破碎。巴纳纳斯大叫一声，向后倒退了几步，两眼恶狠狠地盯着女孩。她站在原地，脸上露出了胜利者的笑容。突然，大副面色青紫，两眼上翻，四肢抽搐，像服了剧毒一般，“咚”的一声直挺挺地摔倒在甲板上。不一会儿，他就一动不动了。

女孩俯下身子，用手摸了摸他的脉搏，又看了看他的瞳孔。巴纳纳斯死了。

她来到巴特勒船长床前。船长苍白的脸颊已经有了一点儿血色。他看着她，一副非常吃惊的样子。

“出什么事了？”他低声问道。

整整两天了，这是他说的第一句话。

“一切照旧。”她回答说。

“不对。我觉得不太对劲。”

他闭上双眼，很快就睡着了，睡了整整一天一夜。一觉醒来，他就吵着要食物。仅仅过了半个月，他就完全康复了。

我和温特坐着小船回到岸上时已经是深夜了。天知道我们喝了多少威士忌和苏打水。

“这件事，你怎么看？”温特问我道。

“我不知道该如何回答。”

“船长说的句句是真。”

“这我相信。实话说，我对此事是真是假并不感兴趣。令人不解的是，这种事情竟然发生在这几个人身上。一个矮胖男人竟然能让这样一个漂亮女孩如此痴情。刚才，我一边听船长讲，一边仔细端详睡在他身边的她，心里非常感慨：爱情果真能够创造奇迹。”

“她俩不是一个人。”温特说道。

“你这话什么意思？”

“你没仔细看船长的中国厨师？”

“看了。这个世界上我见过的、长得最丑的人非他莫属。”

“这就是巴特勒雇用他的原因。故事中的那个女孩去年跟着上一个中国厨师跑了。这个女孩和船长在一起也才仅仅两个月。”

“我的脑子乱极了。”

“船长认为，这种长相的厨师让人放心。如果我是他，绝不会这么自信。中国人，无论是长得丑的，还是长得俊的，都不可小瞧。如果他们用尽心思去讨好一个女人，很少有失手的时候。”

（薄振杰　赵辉　译）

午餐

第二次见到她，是在一次音乐会上。幕间休息时，看到她向我招手，我便走过去和她坐在一起。第一次见她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如果不是听到有人喊她的名字，我根本认不出她来。她非常热情，对我说道：

“好久不见。时间过得可真快啊！转眼间我们都老了。我们见过面的。你还记得吗？那天你还请我吃午餐呢。”

我怎么可能忘记呢？

二十年前，我旅居巴黎，在拉丁区[55]租借了一间面积很小的公寓。透过窗子，可以俯瞰教堂的墓地。由于收入太少，生活拮据，勉强才能填饱肚子。她读过我写的一本书，并给我写来一封长信谈论这本书。出于礼貌，我给她回信表示感谢。没过多久，我又收到了她的来信。她在信中说，她星期四路过巴黎，想和我见面聊一聊。因为她早上还要去卢森堡公园逛一逛，便问我，中午能否在福约餐厅请她吃个便餐。福约是一家法国议员经常光顾的餐厅，我根本消费不起，也从来没有这种非分之想。然而，她的恭维技巧实在是太高了，我不禁有点儿飘飘然，再加上当时年轻，还不知道如何拒绝女人（在这里我不妨多说一句：男人天生不会对女人说“不”。有些男人到死都学不会。）再者，我觉得一顿便餐最多不会超过十五个法郎。我本月的生活费还剩有八十个法郎。如果剩下的半个月不喝咖啡，勉强还能对付过去。

我回信告诉她，周四中午十二点半，我在福约餐厅等她。她当时四十岁的年纪，远非我想象的那么年轻（这个年纪女人味十足，但很难令男人一见倾心）。她身材魁梧、富态；牙齿整齐、洁白，而且又大又多。非常健谈。当然，我早已作好了当听众的心理准备。

当菜单拿来时，我吓了一大跳：太贵了！价格大大超出了我的预期。好在她说的话让我安心了许多。

“我午餐不吃东西。”她告诉我说。

“别客气！你想吃什么，就点什么！”我故作慷慨道。

“好吧，那我就点一道菜，就一道！也不知道什么原因，大家都太能吃了。那就来点儿鱼好了。不知道他们是否有鲑鱼这道菜。”

当时还不是吃鲑鱼的时节，而且菜单上也没这道菜。出于礼貌，我问了问侍者。没想到还真有。侍者回答说，福约今天刚好购得一条上等的鲑鱼。也就是说，如果我们要，那就是这家店今年第一次做这道菜。我只好为她叫了一份。侍者非常热情，问她道，现在鱼还没有做好，要不要先来点儿别的什么。

“不要了。”她回答说，“我午餐只吃一道菜。当然，如果再来点儿鱼子酱[56]，我也不介意。”

我的心凉了半截。如果再点份鱼子酱，我下半月就会有几天要饿肚子了。尽管如此，我还是咬紧牙关，吩咐侍者上了一份鱼子酱，然后给自己点了菜单上最便宜的一道菜：烤羊排。

“吃肉对胃不好！”她批评我道，“这道菜太油腻！难消化！如果让我吃下它，今天下午就不能工作了。”

菜肴问题解决了，该考虑一下酒水了。

“我午餐从不喝酒。”她语气很坚决。

“我也不喝。”我立即附和道。

“白葡萄酒倒是可以考虑。”她好像没有听见我的话，继续说道，“尤其是法国产的白葡萄酒，美味可口，而且有助于消化。”

“那就来一杯吧。”我嘴上这么说，语气已经没有刚才那么热情了。

她好像没有感觉到，友好地冲我笑了笑，一口白牙令笑容分外灿烂。

“医生只允许我喝香槟。”

我觉得我的脸色应该变得难看极了。我给她叫了半瓶香槟，漫不经心地说了一句：

“医生不让我喝香槟，一滴也不行。”

“那你喝什么？”她问我道。

“白水。”

她兴高采烈，谈笑风生，一边品尝鲑鱼、鱼子酱，一边大谈艺术、音乐和文学。我则心不在焉、一言不发，脑子里一直在琢磨这顿究竟会花多少钱。等我的烤羊排端上来后，她一脸严肃地对我说道：

“你午餐吃得太多，而且油腻，这个习惯可不好，有害健康。如果你午餐吃得少一点儿，清淡一点儿，我敢保证，你的健康状况一定会比现在要好很多。你应该向我学习。”

“你吃得并不比我少啊。”我反驳她道。

这时，恰好侍者手拿菜单向我们走来。她向侍者摆摆手，示意他站在一边等候。

“我平时不是这样的。我午餐一般不点东西。即便吃的话，也只吃一丁点儿。我今天之所以点了这么多东西，只是把它当成是和你聊天的一个由头。尽管如此，我也不想再吃了，除非他们家有芦笋。尝不到芦笋，我这次来巴黎就等于白来了。”

我的心彻底凉了。我去商店买菜时看见过芦笋，令人垂涎欲滴，但价钱贵得吓人。

“这位女士想吃芦笋。你们店有没有？”我问侍者道。

我特别希望听到他回答说“没有”。然而，侍者一听高兴坏了。他满脸笑容，非常肯定地说，他们店做菜用的芦笋个头大，而且鲜嫩，全巴黎做得最好。

“我已经吃饱了。”我的客人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如果你一定要请我尝一尝，我也不介意。”

我给她点了芦笋。

“你呢？”

“我不要。”

“的确有人天生不爱吃芦笋。但你不像。你应该是吃了羊排的缘故。”

此时此刻，我心里慌乱极了：不是因为我在担心这个月剩下的日子该如何填饱肚皮，而是因为我在担心能否付得起这顿饭钱。假设差十个法郎，我该怎么办？开口向客人借？那太丢脸了。打死我也不能这样做！我决定，如果带的钱不够付账，我就把手往口袋里一伸，然后大喊一声，说钱被扒手偷走了。如果她带的钱也不够付账，那我就无计可施了。唯一能做的事就是，留下我的手表做抵押，回家取钱来赎。

芦笋端上来了：量大、汁浓、味香。对我来说，福约的大厨用黄油烹制的芦笋，就像闪米特人[57]供奉给耶和华的羊脂。菜香钻进我的鼻腔，沁入我的肺腑。我一边眼巴巴地看着那个无耻的女人大口大口地吃着芦笋，一边彬彬有礼地和她谈论着巴尔干半岛戏剧界的现状。她终于吃完了。

“来杯咖啡？”我问她道。

“就来一杯。一个冰激凌、一杯咖啡。”她回答说。

事已至此，我索性豁出去了，给她要了一个冰激凌和一杯咖啡，也给自己点了一杯咖啡。

“关于吃饭，我有一个原则，”她边吃冰激凌，边对我说，“只吃四五成饱。也就是说，离开餐桌时，感觉自己还能再吃点儿。”

“你现在需不需要再吃点儿？”我问她道，声音很小。

“哦，不用了。我一日两餐，从来不吃午餐，早餐只喝一杯咖啡。遇到特殊情况，午餐非吃不可的话，就像今天，我一般也只吃一样东西。你应该向我学习。”

“谢谢，我会的。”

我们在等咖啡。这时，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侍者领班提着一个大篮子向我们快步走来。篮子里装满了硕大的桃子。他满脸堆笑，

表情近乎谄媚。桃子则个个颜色鲜艳，犹如少女粉红的脸蛋儿。整体色调很像意大利的风景画。现在还不到桃子上市的时候。买一个这样的桃子需要花多少钱，只有上帝才知道。不过，我马上就会知道了——我的客人一边教导我，一边伸手拿了一个大桃子。

“你刚才吃了那么多肉，把肚子都塞满了。”——她指的是我点的那块小得可怜的烤羊排——“千万不能再吃了。但我刚才只是稍微‘点心’了一下，完全可以再品尝一个桃子。”

账单来啦。付完餐费，剩下的钱作为小费根本拿不出手。她眼睛一直盯着我递给侍者的三个法郎，我知道她在嫌弃我不够大方。她哪里知道，走出饭店时，我已经不名一文，完全不知道该如何打发这个月剩下的日子。

“你要向我学习，”我们握手道别时，她再次告诫我说，“午餐最多只吃一道菜。”

“我可以比你做得更好，”我揶揄她道，“我发誓，今天晚餐不吃了。”

“你太幽默了！”她大笑着跳上了一辆出租马车，“幽默极了！”

我最终还是报了这一箭之仇。当然，我并非那种睚眦必报的人。看到她体重足足有三百磅，我感到幸灾乐祸也是可以理解的。俗话说，上帝是公平的。人世间竟然发生这种事，估计连上帝都看不下去了。

（匙逸然　薄振杰　译）

蚂蚁和蚱蜢

我很小的时候，就开始背诵拉封丹[58]的寓言故事，而且对其寓意略知一二。其中有一篇寓言名字叫作《蚂蚁和蚱蜢》。它告诫人们，未雨绸缪，天道酬勤。这则劝世良文的主要内容大致是这样的（也许大家已经知道，也许并不尽然）：蚂蚁为了筹集过冬的食物，整个夏天都头顶烈日，辛勤劳作；蚱蜢却整日躲在草丛中又唱又跳，日子过得逍遥自在。冬天到了，蚂蚁粮食充足，吃得又白又胖；蚱蜢则无米下锅，饿得眼冒金星。最后，他实在坚持不住了，只好厚着脸皮跑到蚂蚁家，乞求蚂蚁施舍给他一些粮食吃。

“你整个夏天都在干吗？”蚂蚁问蚱蜢道。

“唱歌、跳舞啊。”蚱蜢回答说。

“唱歌、跳舞能当饭吃吗？你现在怎么不唱不跳了？继续去唱啊跳啊！”

对于这则寓言所揭示的道理，我当时并不认同。究其原因，也许是因为年龄太小、不明是非所致，但绝非性格乖张使然。我同情蚱蜢，讨厌蚂蚁。有一段时间，我一见到蚂蚁，就想一脚踩死它。通过这种任性、滑稽的方式（我后来发现，其他人也是这样）来表达我对这则寓言观点的反感与不满。

前几天，当看到乔治·拉姆齐时，我又想起了这则寓言。当时，他正一个人坐在一家餐馆里就餐，两眼望天，愁容满面，好像遇到了天大的麻烦。一定是他那不省心的弟弟又给他惹祸了。我走到他面前，和他打招呼道：

“你好！”

“不好。”他回答说。

“又是因为汤姆？”

“是的。”他叹了口气。

“别再为他操心了。他已经不可救药了。难道你还不死心？”

家家有本难念的经。二十年来，汤姆成了全家人的一个心病。无可否认，已经是两个孩子父亲的他一开始倒是表现挺好的：经商，成家，生子。拉姆齐家族社会威望很高，受人尊重。只要积极上进，他也一定会出人头地。出乎众人意料的是，有一天，汤姆突然宣布，他要享受人生，不仅辞职不干，而且连家庭也不要了。任何忠告他都听不进去，带着自己手头的一点儿积蓄，辗转欧洲各国首都，度过了两年他所谓的欢乐时光。亲戚们听说了他的所作所为，几乎惊掉了下巴。是啊，暂且抛开其他可能有的后果不谈，就算这两年他过得非常快活，一旦积蓄花完了，又该怎么办呢？他们发现，汤姆·拉姆齐能够靠举债度日。他风度翩翩，交友广泛。无论向谁借钱，都能如愿以偿。通过这种厚颜无耻的方式，他不仅每月收入不菲，而且非常稳定。他常说，应该把钱花在吃喝玩乐上。他花钱如流水，一旦把从朋友那里借来的钱花光了，就去找哥哥乔治要。乔治为人忠厚，容易上当受骗。面对汤姆的花言巧语，他根本招架不住。汤姆向他发誓，说自己知道错了，马上就改，乔治就真的相信他。为了帮助汤姆重新开始，乔治经常拿钱给他用。有一次，不，应该是两次，他给了汤姆一大笔钱。然而，汤姆拿到钱后，马上就跑去购买豪华汽车、珠宝首饰等等，很快挥霍一空。由于多次上当受骗，乔治终于认识到，汤姆是不会改邪归正的，最后的结果就是他的腰包也被掏空，于是决定不再拿钱给汤姆用了。汤姆发现自己的诡计已经被乔治识破，又想出了新的鬼点子：跑到乔治经常去吃饭的酒店吧台调制鸡尾酒，或在乔治开办的俱乐部门口开出租车载客。自己是一名受人尊敬的律师，而亲弟弟却是这个样子，乔治感觉非常没面子。汤姆趁机讹诈他，说做酒店吧台调酒师或开出租车一点儿也不丢人。他很喜欢做。但是，如果乔治愿意每月给他几百镑零花钱，为了家族的面子，他可以放弃。乔治只好又开始拿钱给他。

有一次，汤姆涉嫌诈骗，险些坐牢。经过仔细调查，乔治发现，汤姆确实有问题。乔治非常伤心：汤姆放荡、冲动、自私，但从来没有做过不诚实的事情——乔治的意思是违法的事情。一旦被告上法庭，一定会判刑。任何人都不会眼睁睁看着自己的亲兄弟去坐牢。指控汤姆的那个人叫克朗肖。他不依不饶，声称汤姆是个惯犯，扬言要将他告上法庭，接受法律严惩。乔治费了好多口舌，花费了五百英镑，才把这件事情摆平。然而，克朗肖一拿到支票就立刻将其兑换成现金，和汤姆跑到

蒙特卡洛[59]快活了一个月。乔治听到这个消息，大发雷霆。说实话，我从来没见过乔治发这么大的火。

二十年来，汤姆·拉姆齐穿华服、吃美食、唱歌跳舞、赛马赌钱、与俊俏女郎厮混，潇洒自在。他衣冠楚楚，满面春风，尽管已经四十有六，但看上去却连三十五岁都不到。他神采飞扬、魅力十足，尽管人人都知道他好吃懒做，但却都愿意和他交往。为了生计，他也经常向我借钱，每次五十镑，但从来不还。尽管如此，我仍然对他有求必应，而且好像是我欠他的钱似的。无人不识、无人不晓汤姆·拉姆齐。尽管他人品不好，但很讨人喜欢。

可怜的乔治，仅仅比汤姆年长一岁，看上去却像一个六十岁的老头子。二十五年来，他每年的休假时间加在一起也不超过两个星期。而且，每天早上九点半准时上班，下午不到六点绝不下班。他品行端正，为人正直，工作勤恳。他是一个好丈夫，对妻子忠实。他是一个好父亲，视四个女儿为掌上明珠。他每月都将收入的三分之一储存起来，计划等到五十五岁退休后便搬到乡下去住：买上一栋小房子，种种花草，打打高尔夫球。这样的人生真可谓白璧无瑕。一想到自己正在逐渐变老，他便快活无比。汤姆也在变老。他揉搓着双手，口中说道：

“汤姆只比我小一岁，再过四年也五十岁了，靠脸吃饭的日子没有几天了。到了那个时候，他一文不名，而我的存款却多达三万镑。二十五年来，我一直在说，汤姆最终会流落街头的。如果你不信，那我们就走着瞧！我倒要看看他到那时会怎么办？我倒要看看笑到最后的是勤劳善良的人还是好吃懒做者？！”

可怜的乔治！我真的很同情他。我坐在他身旁，看着他难过的样子，心里猜想，难道汤姆又闯大祸了？

“他最近干了一件大事。你知道吗？”他问我道。

“难道汤姆被警察抓走了？”我禁不住朝着最坏处去想。

“我工作勤恳、为人正派、品德高尚、心胸宽广。为了不辜负赋予我生命的上苍，无论是对待工作还是家庭，无论是对待亲人还是朋友，无论是对待长辈还是子女，我都尽职尽责，全力以赴。勤俭节约了大半辈子，退休后也只能靠买金边债券[60]安度晚年。我说得对不对？”

“对。”

“汤姆好吃懒做、游手好闲、荒淫无耻、猪狗不如。如果还有正义可言，就应该把他送进感化院。我说得对不对？”

“对。”

乔治脸涨得通红。

“几个星期前，他和一个老得可以做他妈的女人订了婚。现在，那个女人死了，留给汤姆足足五十万英镑，还有一艘游艇、伦敦的一套豪宅，以及乡下的一套别墅。”

乔治拳头紧握，重重地砸在桌子上。

“这不公平。是的，不公平。该死！太不公平了。”

我也不知道这该如何解释。看到乔治怒气冲冲的样子，我忍不住放声大笑起来，身子在椅子上左摇右摆，差点儿一头栽到地上。乔治至今耿耿于怀。汤姆倒是经常邀请我去他位于伦敦梅菲尔区[61]的豪华住宅享受美味佳肴，偶尔也会因为习惯使然，问我借点儿小钱，但每次都不会超过一个英镑。

（李梦睿　薄振杰　译）

家

英国的萨默塞特郡[62]多山多谷。山谷中有一个小村子。村子里有一座式样老旧的石头住宅。该住宅有好几间屋子，还有谷仓、羊圈和马厩，大门上方清楚地刻着建造日期——1673年，字体隽秀雅致，古色古香。这座老宅子饱经风霜，原本洁白的墙面现已变成灰黑色，和其四周林立的树木融为了一体。宅子前面是一个花园。花园错落有致，充满生机。在它和通向村外的一条大路之间有一条林荫大道，栽种的都是榆树。这两样东西，即便放在名门望族的豪宅前，也是锦上添花。乔治·梅多斯一家人就住在这座老宅子里，为人处世也像这座老宅子一样沉稳、坚强、朴实。如果说他们难免也会“高调”一次，那就是喜欢吹嘘：自从这座老宅子建成以来，他们家就住在这里。从祖父，到父亲，再到孙子，祖祖辈辈，生在这里，死在这里。三百年来，他们一直在这座老宅子周围的土地上耕种。乔治·梅多斯今年刚刚五十岁，妻子比他小一两岁，身体健康，为人正直。他们有两个儿子、三个女儿，个个体健貌端。他们不知道什么叫“绅士”“淑女”，只知道本本分分做人，并为此而感到自豪。我喜欢走南闯北，也算是一个见过大世面的人，但从来没见过这样和谐、幸福的家庭：人人勤劳、友善、快乐，小辈服从长辈，就像贝多芬的交响乐和提香[63]的绘画。他们一家人生活得很幸福、美满。当然，如果其他家庭也能够像他们这样生活，也会幸福、美满。值得一提的是，这座老宅子的主人并不是乔治·梅多斯（村子里的人都这么说），而是他的老母亲。老太太个头很高，两眼有神，仪态端庄。虽然今年七十岁，满脸皱纹，头发花白，但腰不弯，背不驼。她的话在这个家里就是法律，但她很仁慈，一点儿也不专制。她非常幽默，很会讲笑话，能让你一直笑个不停。她像商人一样精明。若想和她斗智斗勇，大多难以占得上风。她为人行事既坚持原则，亦灵活务实，轻重有度，不同凡响。

一天，我在回家的路上，碰到了乔治夫人，即乔治·梅多斯的妻子（乔治·梅多斯的母亲是梅多斯太太，全村的人都这样称呼她们）。她整个人看起来心神不宁。

“今天我们家来了一位客人。你猜，是谁？”她问我道。

“我猜不出来。”

“乔治叔叔。你知道他的。就是那个跑到中国去的乔治。”

“真的吗？你们不是说他早已去世了吗？”

“他现在还活着。”

关于乔治·梅多斯叔叔的故事，很像一个民间传说，我已听过至少不下十次了。奇怪的是，每次听人讲起，我都觉得很感人、很有趣。五十多年前，梅多斯太太还是艾米丽·格林时，乔治叔叔和他哥哥汤姆同时爱上了她。最后，艾米丽选择了汤姆，乔治则离家出走，去了国外。

后来，梅多斯一家听人说，乔治跑去了中国。最初的二十年，乔治还经常寄些礼物给他们，但后来就没有音信了。汤姆去世时，梅多斯太太还特地写了一封信告诉乔治，也一直没有收到他的回信。因此，他们认为，乔治一定不在人世了。令人想不到的是，就在两三天前，梅多斯一家收到了朴次茅斯[64]“海员之家”女主管的一封来信，看后大吃一惊。信上说，过去十年间，乔治叔叔因为患有风湿病，行动不便，一直住在“海员之家”疗养。最近一段时间，他自知来日不多，很想回老家看看。于是，梅多斯太太立即派孙子阿尔伯特·梅多斯开着福特车去朴次茅斯把他接了回来。

“你想想看，”乔治夫人告诉我说，“他已经走了五十多年了。他走时，我先生乔治还没出生呢。”

“梅多斯太太什么反应？”我问她道。

“你也知道老太太的脾气。她听说后，只是笑了笑，说了句：‘他走的时候还是个小伙子呢。论长相，他比汤姆英俊，但不如汤姆稳重。’这也是她最终选择嫁给汤姆的原因。对了，她还说：‘想必他现在应该稳重多了。’”

乔治夫人邀请我去她家见一见乔治叔叔。她至今连伦敦都没去过，是一个地地道道的乡下女人。在她看来，我曾经去过中国，一定能和乔治叔叔聊得来。我接受了她的邀请。一进门，我发现家庭成员已经到齐，坐在厨房里面。厨房很大，砖石铺地。和往常一样，梅多斯太太坐在壁炉边的椅子上，腰身笔直；儿子、儿媳、孙子、孙女围坐在餐桌

旁。和往常不一样的是，梅多斯太太穿上了自己那身最好的丝质长裙。壁炉另一边坐着一位老人，蜷缩在一把椅子里。他满脸皱纹，脸色蜡黄，牙齿脱落，瘦得皮包骨头，身上穿的那身旧外套根本就挂不住。

我和他握了握手。

“你好，梅多斯先生，见到你很高兴！”我问候他说。

“叫我船长。”他纠正我道。

“船长是自己从林荫道口走到家的。”阿尔伯特告诉我说，“一到林荫道口，他就让我停车，坚决要求下车步行。”

“不瞒你们说，我已经两年没有下床走路了，本以为今生今世再也不能走路了。这次回来，是他们把我从床上抱进车里的。然而，一看到这些榆树，我就想起了我的父亲——他非常喜欢这些树——我顿时觉得自己又可以下地走路了。五十二年前我离开家乡，走的就是这条林荫道。今天，我回到家乡，走的也是这条林荫道。”

“又在犯傻！”梅多斯太太奚落他道。

“对我来说，能够下地走路是件天大的好事。现在，我觉得身体比十年前还要好。艾米丽，看来我要送你先去天堂了。”

“不要自欺欺人，好不好？”梅多斯太太揶揄他道。

好久没有听到有人这样称呼梅多斯太太了。今天听到乔治叔叔这样称呼她，我不禁吃了一惊，感觉这样做似乎不太礼貌。老太太看着小叔子，目光狡黠；小叔子面对老嫂子的“怒怼”，只是咧嘴直笑，憨态可掬。看着这两位半个世纪没有见面的老人，我非常感慨：他只爱她一个，但她最爱的人却是他的哥哥。我很想知道，他们是否还记得当年彼此曾经说过的话，是否还记得当年心中的感受。我很想知道，乔治叔叔当年为了面前这位老太太，竟然放弃了自己应该继承的遗产，离乡背井，满世界流浪，现在心中有何感受？

“你结婚了吗，梅多斯船长？”我问他道。

“没有。”他笑了，声音直打颤，“在这个世界上，女人多的是，但我只爱一个。”

“你嘴巴说得好听。”梅多斯太太嘲笑他道，“如果有人说你娶了六位黑人妻子，我绝对深信不疑。”

“艾米丽，中国人是黄皮肤，一点儿也不黑。”

“怪不得你的皮肤颜色变黄了。第一眼看到你时，我还以为你得了黄疸病[65]呢。”

“艾米丽，除了你，我谁也不娶。”

乔治叔叔的这句话绝对是在陈述一个事实，没有任何客套或怨恨的成分。就像你听到有人这样说：“我说过我能连续走二十英里。你看，我做到了。”他感到非常自豪，就连语气也带着一丝得意。

“好吧。如果你真娶了我，你现在肯定会后悔的。”梅多斯太太回答道。

乔治叔叔和我聊起了中国。

“中国的所有港口我都去过。可以这么说，凡是船只能够到达的地方，我一个都没有落下。而且，个个了如指掌。我这辈子的所见所闻，连续说一年都说不完。这绝对不是吹牛！”

“好吧，乔治。你走南闯北，这也干了，那也做了，但据我了解，至少有一件重要的事情你没做。”梅多斯太太戏弄他道，但没有一丝恶意，“那就是发大财。”

“我不喜欢攒钱。挣钱就是为了花的。我经常对自己说，如果有来世，我还会这样度过我的一生。当然，像我这样过一生的人应该不会很多。”

“的确不多。”我应和道。

我两眼盯着乔治叔叔，心里充满了钦佩与尊敬。他的牙齿已经掉光，行走非常困难，而且身无分文，但活得很快乐、很享受。我向他告辞时，他叮嘱我第二天再来看他，并且许诺我说，如果我真的对中国感兴趣，他会把我想知道的一切和盘托出。

第二天早上，我去看望乔治叔叔。我沿着那条林荫大道一直走到花园，看到梅多斯太太正在采摘鲜花。听到我向她问好，她便站起身来，怀里抱着一大束白色鲜花。我瞥了一眼那座老宅子，发现百叶窗尚未拉开，感到很意外。梅多斯太太非常喜欢阳光。她总是这样说：

“等你百年以后，有的是时间享受黑暗。”

我问她道：“梅多斯船长呢？”

“他这个人总是不按常规出牌，神出鬼没，防不胜防。”梅多斯太太回答说，“今天早上利兹给他送茶时，发现他已经死了。”

“死了？”

“是的。是在睡梦中死去的。我刚刚采摘了一些鲜花，要放在他的房间里。不管怎样，他能够从外面跑回来，死在这座老宅子里，我为他感到高兴。这对梅多斯家族来说，无疑也是一件好事。”

昨天晚上，为了说服他早一点儿上床睡觉，梅多斯一家费了好大的劲儿。他向他们讲述了自己漫长人生的各种经历。他说，回到老宅子非常开心。他说，不用人搀扶走完门前的林荫大道非常自豪。他还夸口说，自己还能再活二十年。然而，命运是不可抗拒的：他的人生道路画上了句号。

梅多斯太太低头闻了闻抱在怀里的鲜花。

“他能回来，我很高兴。”她轻声说道，“实话说，自从他离家出走以后，我心里一直在嘀咕：我是否嫁对了？”

（薄暖　薄振杰　译）

水塘

我是从阿皮亚大都市酒店老板查普林那里知道劳森这个人的。记得那是一天清晨，我坐在这家酒店的大厅里，一边品尝鸡尾酒，一边听查普林讲述这座岛上的人和事。说实话，当时我对劳森的印象并不好。

查普林是一位优秀的采矿工程师。也许是性格的原因，他选择定居在这样一个无法发挥其所学专长的地方，从事着这样一种无法发挥其专业能力的职业。查普林身材矮小，不胖不瘦，头发稀疏灰白，胡须不多而且不整齐。因为常年日晒和酗酒的缘故，一张脸总是红彤彤的。酒店虽然名字很气派，但规模并不大，只是一座小小的两层楼。名义上讲，查普林是老板。实际上，酒店由他夫人掌管。查普林夫人是位澳大利亚人，四十五岁，四肢修长。虽然面孔有点儿憔悴，但身强力壮。她精明干练，但独裁专断，家里大小事务均由她一个人说了算。查普林爱冲动，是个性情中人，见酒没命，经常喝得东倒西歪。邻居经常听到他们夫妻两人吵嘴。每次都是查普林夫人动用拳脚迫使其屈服。有一次，查普林喝得酩酊大醉，查普林夫人把他关在房间里，二十四个小时后才放他出来。查普林不敢强行出来，只好乖乖地待在里面。有人亲眼看见他一个人可怜巴巴地站在阳台上，和街上行人说话来消磨时光。查普林夫人也因此而闻名全岛。

查普林待人非常热情，喜欢和人聊天。无论他的话是真是假，我都喜欢听。我们聊着聊着，劳森突然进来，打断了我们的谈话。说实话，我心里有点儿不高兴。尽管中午还没有到，查普林显然已经喝多了。他一再坚持请我再喝一杯，出于礼貌，我只好表示同意。鉴于礼尚往来，我理应回请他一杯才是。转念一想，就凭他现在的状态，倘若再喝一杯，十有八九会醉酒的，那我就无法向查普林夫人交代了。于是，我放弃了请他再喝一杯的这个想法。

劳森长相平平。他个子不高，脸色蜡黄，眉毛浓粗，鼻子硕大，下巴窄小，一双黑色的大眼睛炯炯有神，整天乐呵呵的。在我看来，他看上去开心快活只是表面现象——一张骗人的面具，并非发自内心。我甚至觉得，这张面具下隐藏着他不可告人的目的：急于展现自己是一个讨人喜欢的人。看来这家伙非常狡猾，颇有心计。劳森说话声音沙哑、刺

耳，和查普林争着给我讲述他们醉酒的故事：在英国人俱乐部玩乐时喝醉、外出打猎时喝醉、去悉尼游玩时更是醉得一塌糊涂。俩人从下船上岸到坐船离开，中间究竟发生了什么，一点儿也不记得。真是一对酒鬼！此时此刻，他们已经四杯鸡尾酒下肚。虽然都喝了不少，但仪态迥异——查普林言辞粗鄙，劳森仍旧很绅士。

劳森慢慢从椅子上站起身来。

“好了，我该回家了。”他口齿还很清楚，“晚餐前见。”

“你老婆还好吧？”查普林嘴里咕哝道。

“好。”

他的回答虽然很简短，只有一个字，但语气明显不同。我不禁抬起头，看了看他。

“这伙计人不错！”查普林已经吐字不清了。这时，劳森已经出了酒店大门，踏进阳光里了。“这伙计绝对是个好人。只是他妈的太贪杯了。可惜啊！”

事实证明，查普林对他的评价还是很中肯的。

“一旦喝醉了酒，就打仗闹事。”

“他经常喝醉吗？”

“每周平均醉个三四次吧。都是因为这座岛，还有埃塞尔。”

“埃塞尔？埃塞尔是谁？”

“他老婆，老布雷瓦德的女儿，一个混血儿。他曾经带她去了苏格兰，但她在那里待不住，又跑回来了。他日子过得不顺心，经常喝醉。好人呐！除了贪杯，没有其他毛病。”

查普林打了一个响亮的酒嗝。

“我得去冲个凉。真不该喝最后那杯鸡尾酒。把人灌醉的往往是最后一杯。”

他站起身来，看着楼梯，犹豫了一下，好像在认真考虑去哪里洗浴。

“和劳森这样的人交谈，你不会浪费时间。”他表情也变得严肃起来，“这伙计脑子聪明，书也读了不少。他清醒的时候，肯定让你刮目相看。如果有时间，多和他聊一聊。”

通过这次交谈，我便对劳森这个人有了一个大致的了解。

傍晚时分，我骑着马从海边回到酒店，发现劳森已经过来了。他瘫坐在娱乐室的一把藤椅里。见我进来，他瞥了我一眼，目光呆滞，满脸愠怒。显然易见，他下午又喝酒了。

我觉得，他没有认出我来。三两个男人就坐在他旁边摇骰子，没有一个人搭理他。看来大家经常见他这副模样。于是，我也坐下加入他们，开始玩了起来。

突然，劳森骂了一句：“你们这帮家伙可真会玩！”

他从椅子里站起身来，两腿弯曲，踉踉跄跄向酒店门口走去。我看到他这副模样，既感到可笑，也觉得可恶。他走后，有个人笑话他道：

“劳森今天又喝大了。”

“如果喝点儿酒就变成这副德行，”另一个人接话道，“要是我，早就戒酒了[66]，而且一辈子滴酒不沾。”

谁（包括刚才笑话劳森的那个人）能够想到这位老兄以前根本不是这样的人？谁（包括刚才笑话劳森的那个人）能够想到这位老兄的人生具备了人生悲剧产生的各种要素呢？

接下来的两三天，我没有见过他。

一天晚上，我正坐在酒店二楼的阳台上向大街上张望，劳森来了。他拉过一把椅子，在我身旁坐下。他那天似乎比较清醒，和我打了个招呼，见我一副爱答不理的样子，便笑了笑，用抱歉的语气说道：

“那天，我喝得太多了。”

我没吭声，真的是无话可答。我一边大口抽着烟斗，希望能够熏走蚊虫，一边看着大街上下班回家的人群，其中有当地土著萨摩亚人，有契约劳工所罗门岛人，还有一个白人。萨摩亚人走路步子很大，但速度很慢，而且都打着赤脚，脚板拍打马路发出的声音柔和但很奇特。他们身材高大，体格健壮，头发有直有卷，上面覆盖着一层白色石灰[67]，看上去与众不同。所罗门岛人比萨摩亚人矮小、瘦弱，肤色更深，头发染成红色的大脑袋毛茸茸的。他们一边走，一边嘴巴里哼着小曲儿。那个白人赶着一辆轻便马车，也许是从这里经过，也许是要进酒店。远处礁湖水面平静，散落着三两只纵帆船。

“这个鬼地方，除了喝酒，我真不知道该做什么好。”劳森又说了一句。

“你不喜欢萨摩亚？”我没话找话。

“这里是挺不错的……”

在我看来，这座岛屿之美难以想象。仅仅用“挺不错”来描写它是远远不够的。我笑了笑，扭头瞥了他一眼，不禁大吃一惊：他那双黑色的大眼睛里流露出一种无法抑制的痛苦的神情。然而，那神情转瞬即逝，他笑了起来，笑容很单纯，还有些许率真。他的面容随之发生了改变。我对他的反感也随之发生了改变。

“我来到这里以后，就走遍了岛上的各个角落。”他沉默了一会儿，继续说道，“三年前，我离开这里，说再也不回来了，可现在我又回来了。”他有点儿迟疑，“我妻子非要回来不可。她就是在这里出生的。”

“嗯，我知道。”

他再次陷入沉默，然后说起了罗伯特·路易斯·斯蒂文森。不知为何，他试图努力讨好我。他问我是否去过威利玛[68]。随后，话题转到了伦敦。

“考文特花园[69]以上演歌剧著称。”他说道，“我现在非常怀念住在伦敦时去考文特花园看歌剧的日子。你看过《特里斯坦和伊索尔德》[70]吗？”

我漫不经心地回答道：“看过。”

他听后似乎很高兴，又开始谈起了瓦格纳。他告诉我说，让他得到情感慰藉的是作为普通人的瓦格纳，而不是作为音乐家的瓦格纳。具体原因他也说不清楚。

“真应该抽时间去拜罗伊特[71]看看，只可惜我一直经济比较拮据，没有这个福气。”他叹了一口气，“灯光、音乐以及女人的服饰都很棒。《女武神》[72]第一幕就很不错，你说对不对？还有《特里斯坦》的结束部分，精彩极了！当然，如果和考文特花园相比较，整体上讲，它还是差了那么一点点。”

此时此刻，他容光焕发，两眼有神，蜡黄、瘦削的脸颊上泛起了红晕，似乎完全变了一个人。他的声音也不再刺耳。相反，我第一次觉得他挺有魅力的。

“说实话，我恨不得今天晚上就飞回伦敦去。你知道帕玛[73]饭店吗？我过去常去那里就餐。皮卡迪利[74]广场上商铺灯火通明，人山人海，公交车和出租车川流不息，让人看得目瞪口呆。我也喜欢斯特兰德大街[75]。那首关于上帝和查令十字街[76]的诗句是怎么写的来着？”

我吃了一惊，根本没有料到他会问我这个问题。

“你指的是汤普森[77]的那首诗？”我反问他道。

见他点头，我便吟诵道：

既已如此悲伤，

就不会再增加几分。

哭泣吧，

为你的痛哭和损失。

雅各之梯在天堂和查令十字街之间熠熠生辉，

照亮了通往天堂的路。[78]

他轻轻叹了口气。“我读过这首《天堂的猎犬》[79]，写得不错。”

“大家都这么看。”我小声嘀咕道。

“这个鬼地方的人什么书也不读。他们认为，读书只是为了显摆而已。”

他的表情很复杂，说不清是痛苦，还是期待，也许两者都有。霎那间，我似乎明白了他来见我的原因——我能够使他回忆起他过去生活的那个世界。他热爱伦敦，而我刚刚从那里来，鉴于此，他对我充满了羡慕和妒忌。他足足沉默了五分钟。然而，等他再度开口，声音很大而且言辞激烈，吓了我一大跳。

“我已经受够了！”他吼叫道，“真的受够了！”

“你为何不一走了之？”我问他道。

他的脸色顿时阴沉下来。“我的肺出了问题。回到英国，冬天实在是很难熬的。”

这时，阳台上又上来一个人。劳森便不再说话，但情绪愈加低落了。

“过会儿再聊。现在该去喝一杯了。”新来的人问我们道，“你俩谁愿意陪我去喝杯苏格兰威士忌？劳森？”

劳森似乎突然清醒过来。他站起身来。

“我去楼下酒吧喝一杯。”他对我说道。

劳森下楼去了。意想不到的是，我竟然对他产生了好感。说实话，我对他捉摸不透，从而引起了我的好奇心。几天后，我见到了他的妻子。尽管他们已经结婚四五年了，但她非常年轻。我猜，嫁给劳森时，她顶多十四五岁。她个子不高，身材苗条，五官精致，手脚小巧，肤色比西班牙人还白，模样可爱极了。混血儿通常外表毛糙、粗犷，而她看上去却精巧、灵秀，令人惊叹不已。她身穿一件细布连衣裙，头戴一顶草帽，却显得气质优雅，富有教养，堪比拿破仑三世皇宫里身穿绫罗绸缎的绝世美女。劳森第一次见到她时，一定被她迷得神魂颠倒。

劳森之所以离开英国来到萨摩亚，完全是因为他就职的那家英国银行在此开设了一家分行。他是旱季之初抵达萨摩亚的。他找了家酒店，

租了个房间住下，很快就跟这里的人们混熟了。他在这座岛上过得惬意、自在。他经常在酒店娱乐室闲聊，经常在英国人俱乐部打台球。他喜欢坐落在礁湖岸边的阿皮亚，那里有商铺、平房和当地土著居住的村落。每逢周末，他就骑马来到某个种植园，在山上住上一两个夜晚。在这里，他第一次体会到了什么是自由和安逸。在这里，他第一次体会到了什么是阳光明媚、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有些地方还是原始森林，奇树林立，灌木丛生，既令人感到神秘，又让人心里不安。他骑马穿过树林，陶醉其中，常常流连忘返。

距离阿皮亚一两英里远的地方有一个水塘。晚上，劳森经常跑去那里洗澡。那里有一条小河。清澈的河水从岩石上汩汩流过，注入此处的一个深潭，然后继续向前流去。当地人偶尔到此洗澡或洗衣服。岸边椰树密密麻麻、枝繁叶茂，藤蔓满身，倒映于水面。这跟德文郡[80]的山间景致有点儿类似。不同的是，这里洋溢着热带地区所特有的一种气息：热烈、懒散、自然、清新，仿佛要把人融化掉似的。河水清冽，经过白天阳光的暴晒，水温适中。在这里洗澡，不仅能使身体恢复活力，还能使灵魂得到净化。

劳森第一次来这里洗澡时，没有碰到一个人。他一会儿懒洋洋地浮在水面，一会儿任凭夕阳将自己的身体晒干，尽情享受着这份令人愉悦的独处时光。那个时候，他一点儿也不后悔放弃伦敦的生活来到这个地方，因为眼下的生活很舒适，很惬意，近乎完美。

就是在这里，劳森第一次遇到了埃塞尔。

那是一个晚上。因为邮船每月一次，而且第二天就要离开，为了把信件及时发出去，他一直忙到家家户户几乎都已经熄灯了。他一个人骑马来到水塘洗澡。他把马拴好，慢慢逛到水塘边，发现一个女孩正坐在那里。女孩看见有人来了，便滑入水中，悄无声息，就像被凡人惊动的仙女娜依德[81]，受了惊吓而突然消失一样。他既感到意外又觉得有趣，很想知道她躲到哪里去了。他顺着河水往下游游去，很快就发现她正坐在河中的一块岩石上。女孩看见他，丝毫不感到惊讶。他用萨摩亚语和她打招呼道：

“你好！”[82]

女孩回应了一声，笑了笑，便立马钻入水中。她游得轻松自如，满头秀发在身后飘散开来。她游到水塘对面，爬到岸上。和所有当地土著

一样，她也穿着一件宽大的长罩衣。衣服已经湿透，紧紧贴在她的身上。她拧干头发，甩了甩小脑袋，看上去很像一个河水中或树林里的小精灵。她原来是个混血儿。劳森游了过去，上岸后用英语说道：

“这么晚了，你还来游泳？”

她把头发往后一甩，头发便在肩头披散开来。

“我喜欢一个人游。”她回答说。

“我也是。”

她哈哈大笑起来，显现出当地土著特有的天真和坦诚。她脱下湿漉漉的宽大的长罩衣，换上一件干的，然后把湿衣服拧干。她迟疑了一下，似乎有什么话要说，但最终还是没有说，随后便离开了。夜幕降临了。

劳森回到酒店。娱乐室里有几个人正在玩掷骰子罚酒游戏。他向他们简单描述了一下女孩的长相，很快就弄清了她是谁家的姑娘。她父亲是个挪威人，名叫布雷瓦德，经常来本酒店酒吧喝兑了水的朗姆酒。他身材矮小，满手老茧，面部粗糙，就像一棵千年古树。四十年前，他身为一艘帆船上的大副，来到这座岛上。他干过铁匠、商人、种植园主，一度相当富裕。九十年代[83]的一场飓风让他变得一贫如洗。现在，他仅仅拥有一小块椰子树种植园。他先后娶过四位当地土著女子做妻子，孩子多得几乎数不过来。有的已经死了，有的到外面闯荡去了，现在只有埃塞尔留在他身边。

“这可是个漂亮妞儿！”尼尔森，莫阿纳号货船的一位货物安全员，感叹道，“我向她抛过好几次媚眼，但她不搭理我。”

“我说哥们儿，老布雷瓦德可不傻。”一个叫米勒的人插嘴道，“他想要一个女婿，一个能够让他安度晚年的女婿。”

他们竟然用这种口吻谈论这个女孩，劳森对此非常反感。于是，他便说起那艘即将启航的邮船，借此来转移话题。第二天晚上，劳森又骑马来到了水塘。埃塞尔也在。天边的夕阳、幽深的池水、摇曳的椰树，都为她的美丽增添了魔力，从而激发起他心中一种莫名的情感。然而，不知什么原因，劳森没有跟埃塞尔说话。埃塞尔也没有搭理他，甚至都

没有瞥他一眼。她在清澈的水塘中游来游去，游累了便坐在水塘边休息，一副旁若无人的样子。劳森感到很奇怪：难道自己是个隐形人？这时，不知什么原因，他的脑海中浮现出早已遗忘一大半的诗章，还有几句学生时代学过的希腊文。还没等他缓过神来，埃塞尔已经换好衣服，姗姗离去了。劳森在她换衣服的地方发现了一朵木槿花。这是埃塞尔来游泳时戴在头上的。下水前，她把它摘下放在岸边，走的时候忘了戴，也许是不想戴了。劳森把花捧在手里，仔细端详着，心情很复杂；既想保存它，又嗔怪自己过于多情。考虑再三，还是把它扔掉了。看着它沿着河道缓缓远去，劳森感到一阵心痛。

劳森心想，这个女孩一定有什么不同常人之处，否则她决不会一个人这么晚来到这个水塘游泳。这里的土著喜欢玩水，他们每天至少游一次泳，有时游两次，但都是成群结队，甚至全家人一起出动，欢声笑语不断。在这里，你经常会看到一群女孩子，其中不乏混血儿，在浅滩上的溪流中戏水。阳光穿过茂密的树丛照在她们身上，洒下斑驳光影。也许这个水塘里有什么东西，将她吸引至此。

现在，夜幕已经完全降临了，四周一片寂静。劳森轻轻入水，尽量不发出声响。他在黑暗中缓缓游动。河水温暖舒适，似乎还散发着她纤纤玉体的幽香。游完上岸，他头顶满天繁星，策马扬鞭回到酒店。此时此刻，他觉得这个世界上的一切都非常美好。

他每天晚上都去水塘游泳，每次都能见到埃塞尔。劳森很快就消除了她的胆怯心理。埃塞尔待人友好，喜欢开玩笑。水塘里水流很快，他们有时坐在水塘边的岩石上，看着河中的水流，有时躺在水塘边的岩石上，看着暮色渐渐变浓。他们在水塘相会的消息很快就传遍了全岛——南太平洋群岛上的居民之间似乎没有秘密可言，酒店里的人们都和劳森开玩笑，有些玩笑很粗俗。劳森听了，只是微微一笑，任凭他们胡说八道。他觉得，和他们多费口舌不值得。他对埃塞尔的感情非常纯洁。他爱埃塞尔，就像诗人喜欢月亮。他并没有把埃塞尔仅仅当成一个女人来看待。在他看来，她绝对不是凡人。她是这个水塘的女神。

有一天，劳森经过酒店吧台，看见了老布雷瓦德。和往常一样，他还是穿着那身破旧的蓝色工装裤。因为他是埃塞尔的父亲，劳森想和他攀谈几句，于是走到吧台跟前，向老人点点头，邀请他一起喝一杯。他们聊了几分钟，虽然聊的都是当地发生的事情，但劳森感觉浑身不自在，因为眼前这位挪威人的一双蓝眼睛一直在上下打量他。这位在与命运抗争过程中屡受打击的老人表面上唯唯诺诺，低声下气，但骨子里依

然凶悍好斗。劳森记得很清楚，他曾经是一艘纵帆船的大副，曾经做过贩卖黑奴的行当。这种纵帆船在太平洋一带被称作“黑奴船”。他胸口有块伤疤，就是那时跟所罗门岛上的居民打仗留下的。这时，铃声响了，午餐时间到了。

“我得走了。再见！”劳森告辞说。

“找个时间来我家坐坐吧。”老布雷瓦德瓮声瓮气地说道，“家里布置得很寒酸，但我们全家人都欢迎你来。埃塞尔你也认识。”

“我会的，谢谢！”

“最好是周日下午。”

在距离通往威利玛的那条大路不远的地方，有一个椰树种植园。老布雷瓦德的小破平房就建在这里。房子周围生长着一丛丛高大的芭蕉树，叶子已经衰朽，看上去就像衣衫褴褛的美丽少妇，有一种凄美感。这里的一切都好像无人照料。猪宝宝身体瘦弱，背脊高耸，四处游荡，小鸡叽叽喳喳，在随处可见的垃圾中觅食。三四个当地人聚在一起在闲聊。劳森正准备向他们打听老布雷瓦德的住处，那挪威老头儿沙哑的声音传了过来。他坐在客厅里，嘴里叼着一只破旧的石楠木烟斗。

“坐吧。别见外。”他告诉劳森说，“埃塞尔在梳洗打扮。”

不一会儿，埃塞尔走了过来。她身穿衬衫和短裙，头发梳成欧洲人喜欢的样子。这身打扮虽然看上去不再像那个每天晚上都去水塘游泳的、野性十足的羞涩少女，却显得更容易接近。她和劳森握了握手。这是劳森第一次触碰埃塞尔的肌肤。

“请和我家人一起喝下午茶吧。”她轻声说道。

劳森知道，埃塞尔读过教会学校，应该学过一些社交礼仪。然而，他还是被她主动和他握手这一举动给逗笑了，同时也被深深打动了——她在尽力用他习惯的方式来招待他。茶点在桌子上刚刚摆好，老布雷瓦德的第四任妻子就端着茶壶过来了。她年龄和老布雷瓦德相差不大，身材矮小，模样俊俏，满脸笑容，和蔼可亲，还能够说几句英文。这顿下午茶非常丰盛。餐桌上摆满了面包、黄油以及各式各样的甜点。交谈方式正式，气氛庄重。这时，一位满脸皱纹的老太太慢慢地走了进来。

“这是埃塞尔的奶奶。”老布雷瓦德介绍说，然后朝地上吐了一口痰。

老太太坐在椅子上，姿势很不自然，这说明她平时很少这样坐，通常都坐在地上。她没有说话，两眼盯着劳森，目光灼灼。突然，厨房里传来了六角手风琴[84]的琴声。两三个人在唱赞美诗歌。他们的声音越来越大。需要说明的是，他们唱赞美诗纯粹是因为喜欢音乐或者感到快乐，并非出于虔诚、有信仰。

劳森回到酒店，心中感到莫名兴奋。他们的生活方式深深打动了他。挪威小老头儿传奇的经历，布雷瓦德太太善意的微笑，埃塞尔奶奶灼人的目光，全都不同寻常，令他欣喜若狂。这才是生活！它更真实，更自然，更接地气！那一刻，他对文明的城里人感到反感，喜欢上了淳朴的乡下人。和他们在一起，他觉得无比自由。

劳森搬出了酒店，住进一幢白色整洁的小平房。房子面朝大海，五彩斑斓的礁湖尽收眼底。他喜欢这座美丽的岛屿。对他来说，英格兰和伦敦已经不算什么。能够在这个被世人遗忘的角落度过余生，劳森觉得很满足。这里有这个世界上最宝贵的财富——爱情和幸福。他打定主意，无论遇到什么艰难险阻，都会娶埃塞尔为妻。

事实上，劳森根本不会遇到什么艰难险阻。老布雷瓦德家都很喜欢他。无论是埃塞尔的奶奶，还是埃塞尔的父母都对他很满意。老布雷瓦德家亲戚不多，而且几乎都没见过他。仅仅有一次，他在老布雷瓦德家碰到了一位高个子年轻人。他身穿印花布短围裙，身上刺着文身，头发上撒着石灰，坐在老布雷瓦德身边。有人告诉劳森，这是老布雷瓦德第四任妻子的亲侄子。埃塞尔天真烂漫，漂亮迷人，和他在一起非常开心。她看他的眼神总是充满了喜悦。她给他讲述自己念书时所在的教会学校。电影院每两周放一次电影，她每次都陪着他去看。电影结束后接着是舞会，她会继续陪他跳舞。乌波卢岛上娱乐活动很少，人们几乎都跑到这里来跳舞，有白人，有土著，还有混血儿，形形色色。白人妇女打扮讲究，混血儿身穿美式服装，土著女孩身穿白色的宽大的长罩衣，土著男孩则身穿细帆布裤子和白色的鞋子。这一切都令人十分愉快。一位白人崇拜者伴随自己左右，埃塞尔非常得意，她的女性朋友们非常嫉妒。劳森要娶埃塞尔为妻的消息不胫而走。一个混血女孩能够嫁给一位白人男子，这可是一件值得羡慕的事情。即便最后两人分道扬镳，也比什么都没有发生过好。劳森是位银行经理。毫无疑问，他是目前岛上最抢手的钻石王老五之一。假如他对埃塞尔没有如此痴迷，一定会注意到

好多白人女孩都在盯着他呢。

过了几天，快到上床睡觉的时间了。几个住在酒店里的男人在喝威士忌。突然，尼尔森说了一句：

“我听说，劳森要和那个混血女孩结婚。”

“真是个傻瓜！”米勒回答说。

米勒是个德裔美国人，原名叫穆勒。他身材高大、肥胖、秃头、圆脸、胡子刮得干干净净，带着一副大号的金边眼镜，细帆布衣服一尘不染。米勒嗜酒成性。每次喝酒，只要其他人不说结束，他绝对奉陪到底。奇怪的是，从来没人见他喝醉过。他为人随和，看起来和蔼可亲，但非常精明，从来没有因为喝酒而影响到生意。他是旧金山一家公司派驻当地的销售代表，负责销售印花棉布、机械等物品。广交朋友是他的一种营销手段。

“劳森不知道这样做后果很严重。”尼尔森说，“我觉得应该提醒提醒他。”

“要我说，你最好不要多管闲事。”米勒阻止道，“就让他自食其果好了。”

“这种事，我见过很多，最后的结局都不好。”查普林当时也在场，他开口说道，“找个当地女孩子，包括混血儿玩一玩，我没意见，但结婚绝对不行。这一点，我可以明确告诉你们几位。”

“你应该找他谈谈，查普林。”尼尔森建议道，“你和他比较熟。”

“查普林，别管他。由他去吧。”米勒阻止道。

即便在那个时候，大家也不太喜欢劳森。没人真心愿意帮他。查普林夫人和两三个白人女士谈起过这件事情，她们的反应仅仅是表示惋惜而已。当然，当她们知道这件事时，劳森已经铁了心了，谁劝也不管用了。

整整一年的时间，劳森过得很幸福。他在阿皮亚海湾拐角处买了一座房子。它紧挨着一个当地土著村落，掩映在椰树丛中，面朝蔚蓝色的太平洋。埃塞尔在房前屋后忙忙碌碌，但步履轻盈、举止优雅，恰似一

只在森林中玩耍的可爱小精灵。他们时而窃窃私语，时而开怀大笑。晚上，劳森租住酒店时结识的熟人会来拜访他们。周末，他们则会去拜访和当地人结婚的种植园主。如果在阿皮亚经商开店的混血儿举行派对，他们也会参加。混血儿对待劳森的态度完全改变了。他们把劳森当作自己人，亲切地称呼他“伯迪”，热情地拥抱他，拍打他的肩膀。看到混血儿这样对他，埃塞尔笑了，笑得那么快活。看到她幸福的笑脸，劳森非常开心。有时，埃塞尔的家人和亲戚也会来看望他们。比如说，老布雷瓦德夫妇、埃塞尔的表亲等。不分年龄大小，女的一律身穿宽大的长罩衣，男的一律身穿印花布短围裙，头发染成红色，身上刺着精美的文身。劳森从银行下班回来，发现家里已经坐满了埃塞尔的家人和亲戚。他笑着警告埃塞尔道：

“如果这样下去，总有一天会把我们吃穷的。”

“他们都是我的亲人。他们来看我们，我总不能不让他们来吧。”

劳森知道，白人娶了土著或混血儿后，肯定会被妻子娘家当成摇钱树。他双手捧着埃塞尔的脸颊，亲吻着她红润的双唇。他心里非常清楚，自己的那点儿薪水供养自己还行。倘若用来供养一个家庭，必须精打细算。埃塞尔年纪太轻，这一点她还想不到。后来，埃塞尔怀孕了，生了一个男孩。

劳森第一次看到孩子时，感觉就像心被针狠狠扎了一下：只有四分之一的土著血统，这孩子怎么长得这么黑？好像没有一点儿白人血统似的。他蜷缩在自己怀里，头发漆黑，肤色土黄，眼睛又大又黑，分明就是一个土著人家的孩子。自从他和埃塞尔结婚开始，岛上的白种女人就不怎么搭理他了。就连单身时经常去蹭饭的那几家白人朋友，在路上遇到时神色都很不自然。为了掩饰窘迫，他们表现得过于热情。

“劳森夫人好吗？”他们会说，“你这家伙太幸运了，娶了一位天仙一样的夫人！”

倘若他们和夫人一起出来，碰巧遇到劳森和埃塞尔，他们的夫人态度傲慢，从来不主动和他们打招呼，甚至连头都不点一下。遇到这种情况，劳森总是一笑了之，一点儿也不介意。

“这帮家伙好比茅厕里的石头，又臭又硬，让人恶心。他们喜欢不搭理我们，我们还不喜欢搭理他们呢！”

不过，这个小家伙的长相确实让他感到心里不舒服。

看着尚在襁褓中的儿子，劳森想起了阿皮亚的混血儿——一个个脸色蜡黄，看上去很不健康，而且早熟得吓人。最令人恼火的是，岛上学校少得可怜，而且都不接收土著孩子。他亲眼看见一些土著孩子乘船前往新西兰读书。他们喜欢和土著孩子待在一起，彼此之间讲土著话，既胆小怯弱又肆无忌惮。等到长大就业，由于血统的缘故，薪水微薄。姑娘们有可能会嫁给白种男人，小伙子们娶白种女子的可能性几乎为零。他们要么迎娶一位混血姑娘，要么迎娶一位土著女子。劳森下定决心，决不让儿子过这种生活。无论付出多大代价，他都要回到欧洲。他回到家中，看到埃塞尔躺在床上，身体羸弱但楚楚动人，几个土著妇女围在她的身边，他的决心更加坚定了。只有把埃塞尔带回到他的家乡，才能彻底拥有她。他对埃塞尔的爱非常强烈，虽然已经得到她的肉体，却渴望完全占有她的灵魂。劳森心里很清楚，埃塞尔根深蒂固的土著生活方式，使他们无法走近对方灵魂深处。

劳森悄悄开始行动了。他有一个表兄，是阿伯丁[85]一家船运公司的合伙人。他写信给表兄说，自己的健康状况（这是他来这里工作的原因之一）已经大为好转，故打算回国。他恳请表兄帮他在迪赛德[86]找份工作，即便薪水低一点儿，也没关系。迪赛德的气候特别适合像他这种患过肺病的人。书信从萨摩亚寄到阿伯丁通常需要四五周时间。当然，这么大的事情仅仅靠这一封信显然不行，至少需要三五封，所以他有足够的时间留给埃塞尔作准备。埃塞尔知道后开心得像个孩子，跟亲戚朋友炫耀说，她马上就要离开这里去英国生活，成为一名英国人了。对她来说，这绝对是件光彩的事情。终于，电报来了：金卡丁郡[87]的一家银行答应雇用劳森。埃塞尔高兴极了，完全可以用“欣喜若狂”这个词来形容。

经过长途跋涉，他们来到了苏格兰，在一个到处都是花岗岩建筑的小镇上安了家。再次回到自己的同胞当中，和他们一起生活，劳森感到很满足。自己在阿皮亚度过的那三年，简直就是被“流放”！现在，他又能打高尔夫球了，又能钓鱼了——真正意义上的钓鱼。在太平洋的那个小岛上，鱼多得吓人，而且又笨又懒，行动迟缓。只要你把渔线扔进水里，一条接着一条，只管往岸上拖就是。根本没有任何乐趣可言！还有，现在每天都能读到当天的报纸，和自己的生活习惯、价值观念等完全相同的男男女女谈天说地！而且，现在每天都不再吃冷冷的冻肉，不再喝罐装的牛奶。最令他高兴的是，现在埃塞尔完全属于他一个人了。

结婚两年多了，他对她的爱不仅没有减少，而且比以前更加强烈了，一分钟看不见她就会想念得不行。当然，他也非常希望妻子能像他一样。然而，让他意想不到的是，除了刚刚来的那几天，埃塞尔似乎不怎么喜欢这里的生活，天天昏昏欲睡，无精打采。随着冬季的来临，她开始抱怨天气太冷。她每天起床都很晚。起床后，除了偶尔读读小说，基本上就是窝在沙发里发呆，好像很不开心。

“亲爱的，你很快就会习惯这里的生活的。”劳森安慰她道，“到了夏天，这里和阿皮亚一样炎热。”

他自我感觉无论是身体还是心情，都比待在萨摩亚时好了很多。

埃塞尔不太擅长做家务。这在萨摩亚无所谓，但来到苏格兰，就成问题了。劳森不想客人看到家里凌乱不堪。尽管如此，他只是笑着揶揄妻子几句，然后自己动手收拾。埃塞尔好像没有听到一样，只是懒洋洋地站在一旁，看着他一个人忙活。她每天的工作就是陪儿子玩耍，用自己的母语和他交谈。为了帮助妻子尽快适应这里的生活，劳森硬着头皮和邻居们交朋友，然后带她参加邻居们举办的家庭聚会。聚会时，女士们低声哼唱民谣，男士们满脸笑容，静静地倾听。埃塞尔好像很害羞，总是一个人远远地坐着。看得出来她很无助，可是劳森却再也想不出更好的办法了。

“你不快乐，对吗？”

“不，我很快乐。”每次劳森这样问她，她总是这样回答。

虽然她嘴巴上这样说，但她的眼神却告诉劳森，她心事重重。他心里清楚，自己现在对她的了解并不比第一次见到她时多多少。他为此感到心神不安，总觉得可能有什么不幸的事情会发生。他非常爱她，这令他痛苦万分。

“离开阿皮亚，你后悔吗？”他问她道。

“不，不后悔。这里挺好。”

因为心中焦虑，劳森数落了埃塞尔的家乡和家人几句。她听后笑了笑，没有接话。每当收到萨摩亚寄来的信件，她就会面色凝重，一连几天坐立不安。

“说什么我都不会再回那个鬼地方了。”有一次，他这样对埃塞尔说，“那根本不是人待的地方。”

劳森发现，他不在家时，埃塞尔经常哭泣。在阿皮亚时，埃塞尔根本不是这个样子。那时她很健谈，绝对是一个话痨。无论是家长里短，还是娱乐八卦，她都津津乐道。来到苏格兰后，她变得沉默寡言。尽管他拼命逗她开心，但始终未能如愿。她对家乡和亲人的思念开始使她从情感上疏远劳森。他开始嫉妒那座小岛，嫉妒那座小岛所在的大海，嫉妒老布雷瓦德，嫉妒深色皮肤的土著。只要她一提到萨摩亚，他就会发疯，他就会恐惧。春末的一个夜晚，白桦树的叶子刚刚长出来。劳森打完高尔夫回到家中，发现妻子没有像往常一样躺在沙发里，而是站在窗子跟前。她显然是在等他回来。他一开房门，她就开口说话了。令他感到吃惊的是，这一次她说的是萨摩亚语。

“我实在是受不了了，一天也待不下去了。我讨厌这里！我讨厌这里！”

“看在上帝的分上，请你说英语，好不好？”他有些怒不可遏。

她一步跨到他面前，双手搂住他，动作笨拙，而且一点儿也不温柔。

“我们走，我们一起回萨摩亚。如果继续待下去，我肯定活不长的。我要回家。”

她的情绪突然爆发，瞬间哭成了一个泪人。看到她这个样子，他的气也消了，让她坐在自己的膝盖上，耐心向她解释说，回到萨摩亚，既没地方住，也没工作做。他在阿皮亚的那份工作早就有人做了。待在这里，这都不成问题。而且，他的工作薪水不低，足以养活他们一家三口。他使出浑身解数，费尽口舌，试图让她明白，回萨摩亚有两大弊端：不仅生活没有保障，而且不利于儿子的成长和未来的发展。

“对我们来说，苏格兰社会保障体系相对健全，就业机会更多；对我们的儿子来说，留在苏格兰可以接受更好的教育，长大后可以去阿伯丁上大学，得到更多的发展机会。更重要的是，他会成为一个真正的苏格兰人。”

他们给儿子起名叫安德鲁。劳森希望儿子成为一名医生，娶一个白

人女子为妻。

“土著怎么啦？我就是半个土著。”埃塞尔一脸的不悦。

“亲爱的，你说得对。”

他们脸颊贴在一起。妻子柔嫩的脸颊把他给融化了。他顿时变得柔情似水，轻声说道：

“我对你的爱，超出你的想象！只要你能真心实意跟我在一起，要我做什么都可以。我别无他求。”

她的双唇好软。他轻轻地吮吸着，仿佛害怕会吻痛她一般。

夏天到了。苏格兰高地阳光明媚，生机盎然。峡谷中、山坡上树木林立，花木丛生。从洒满阳光的大道至劳森的住处，需要穿过一片白桦树林。白桦树树干高大，枝叶茂密，凉爽宜人。埃塞尔没有再提回萨摩亚。在劳森看来，她的心已经被他的爱完全占据，再也没有空余之地容纳她的家乡和亲人了。至此，他一直悬着的一颗心总算落了下来。

一天，当地的一位医生在街上拦住了他。

“劳森，请转告你夫人，千万不要再跑到高地的小溪中洗澡了。我们这里可不是太平洋。”

“有这事？我一点儿也不知道。你是不是搞错了？”

那位医生笑了，脸上写满了嘲讽。

“很多人都亲眼看见过。而且，已经有人说闲话了。她可真会选地方。高地的小溪上有一座石桥，桥下有个溪水积成的水塘。一方面，池水源自山泉，太凉，不太适合洗澡。另一方面，桥上人来人往，一个女人家在那里洗澡不太雅观。当然，她这样做并不违反法律。”

劳森知道这位医生口中所说的水池。它有点儿像乌波卢的那个水塘。来苏格兰之前，埃塞尔几乎每天晚上都去那里洗澡。他的脑海中立刻浮现出这样一幅画面：一条小溪在苏格兰高地的乱石间蜿蜒流淌，水流清澈，水花飞溅，在一座石桥下形成一个宁静幽深的水塘以及一小块沙滩。四周树木林立，但不是椰子树，而是山毛榉。阳光透过枝叶，映

照水面，波光粼粼。埃塞尔每天都去那里，换好衣服，滑入冰冷的水中。尽快水温比她家乡水塘里的水要低很多，但多少能够帮她找回一些昔日生活的那种感觉，帮她再次成为他眼中那个奇异、狂野的水中精灵。那天下午，他沿着溪流去找寻那个水塘，一路上小心翼翼，蹑手蹑脚，几乎没有发出声响。没过多久，他就看到了那个水塘，看到埃塞尔坐在水塘边，两只眼睛呆呆地望着水面。她静静地坐着，一动不动，似乎在倾听池水的呼唤。劳森很想知道，此时此刻埃塞尔的脑海里究竟会出现什么。突然，她站起身来，在他的视野里消失了。仅仅过了一两分钟，她又出现了，身穿宽大的长罩衣，赤着双脚，越过长满青苔的沙滩，慢慢滑入水塘中，没有一丝水花。她在水中游来游去，恬静悠然，超凡脱俗。劳森始终没搞明白：为何看她游泳时，自己竟然会产生这种感觉。他默默地眺望着，等待着，直到她爬出水塘，宽大的长罩衣已完全湿透，紧紧贴在她的身上，身体曲线暴露无遗。她用手轻轻拉了拉胸部的衣服，轻轻叹了一口气，神情极其兴奋愉快，然后就不见了。看到这一切，劳森终于明白了，自己根本不了解埃塞尔。她爱家乡、爱家人远远胜过爱他。劳森很痛苦，转过身子，独自一个人回家了。

劳森对此只字未提，就像这件事根本没有发生过似的。他一方面对妻子更加疼爱，希望以此打消她内心深处的那个渴望，一方面对妻子充满了好奇，密切关注妻子的一举一动。

有一天，他下班回到家，发现妻子不在。

“夫人哪里去了？”他问女仆道。

“先生，夫人带着孩子到阿伯丁玩去了。她说乘坐末班火车回来。”女仆回答说。

“好的，我知道了。”

劳森非常恼火：埃塞尔这次出远门，事先没有和他打招呼。尽管如此，他也没有往别处想。因为最近一段时间，埃塞尔经常去阿伯丁。再说，他也不愿意埃塞尔天天窝在家里。出去逛逛商店，看看电影，散散心，岂不更好！于是，他决定去火车站迎接她和孩子。遗憾的是，大人孩子都没接到。劳森感到大事不妙，急忙回到家中，冲进卧室，发现化妆洗漱用品不见了，衣柜、抽屉空空如也——埃塞尔带着孩子逃走了。

劳森连急带气，几乎快要疯了。但他对此很清楚：现在打电话到阿

伯丁，不仅时间上不太合适，而且于事无补。埃塞尔这次离家出走，绝对不是一时冲动，而是经过深思熟虑的结果。她很聪明，选择劳森工作最忙的时候，即银行做周期报表的时候行动。劳森拿起一份报纸，看到明天早上有艘船从伦敦开往澳大利亚，估计她现在一定是在去伦敦的路上。他感觉胸口一阵疼痛，索性放声大哭起来。

“能做的我都做了。”他哭喊道，“她却这样对我。太狠心了！太狠心了！”

过了两天，劳森收到了一封信。信是埃塞尔写来的。字写得歪歪扭扭，好像出自小学生之手。

亲爱的伯迪，

我实在是忍受不了了。我回家了。

再见！

埃塞尔

信中没有一句表示歉意的话，也没有一个字恳求劳森跟她回萨摩亚。劳森非常失望。他查找到那艘船经过的第一站。虽然他非常清楚，埃塞尔这一去，再也不会回来了，但还是发了一封电报恳求她回来。他可怜巴巴等待着埃塞尔的回信。哪怕回信中只有一两个充满爱意的字，劳森也会感到心满意足。遗憾的是，埃塞尔没有回信。他内心的思想斗争非常激烈：一会儿决心从此和她一刀两断，一会儿又决定通过不支付赡养费，迫使埃塞尔带着孩子回到他身边。最后，还是对儿子和妻子的思念占了上风。没有他们，他根本活不下去。经过反复考虑，劳森最后决定，跟随埃塞尔去萨摩亚。他的愤怒和未来规划就像一副多米诺骨牌。愤怒是第一张，规划很多，恰似其他一张张按照一定间距摆好的骨牌。一旦怒气消了，也就意味着第一张骨牌被碰倒了，其余的骨牌就会依次倒下，即未来规划全部作废。在劳森看来，世界上任何事情都没有埃塞尔回到他的身边更加重要。他要尽快去找埃塞尔。于是，他找到银行经理，要求马上辞职，拖延一分钟也不行。经理没有批准，理由是太突然，这会影响银行业务的正常开展。此时此刻，劳森已经失去理智，跟他讲道理已经毫无用处。他满脑子只有一个念头：立刻辞职，变卖家产，赶到阿伯丁乘坐下一班轮船，离开苏格兰，去萨摩亚找埃塞尔。这段时间，劳森做的唯一一件还算靠谱的事情就是，发电报告知远在阿皮

亚的埃塞尔，说他马上就坐船来找她。只要能够亲眼见到埃塞尔，劳森可以放弃一切。只有亲眼见到埃塞尔，劳森才会恢复理智，变得和以前一样。

到了悉尼，劳森又给埃塞尔发了一封电报。轮船终于抵达了阿皮亚海岸。当时天刚刚破晓，看到散落在海岸的一座座白色房屋，劳森长长地松了一口气。然而，他并不知道埃塞尔是否也乐意看到他。他坐上汽艇，来到码头，扫视着前来迎接家人或客人的人群。里面没有埃塞尔。他的心猛地往下一沉。然而，他看到了身穿蓝色旧衣服的老布雷瓦德，心中顿时升起了一股暖意。

“埃塞尔呢？”劳森跳上岸，大声问道。

“她在家，和我们住在一起。”

劳森很沮丧，努力装出一副快活的样子。

“哦。能够住得下吗？恐怕要借住一两个星期才行。”

“能。没问题。”

出了海关，他们先到查普林的酒店里坐了坐。一些老朋友为劳森接风洗尘。他们喝了好几轮才得以脱身，高高兴兴地向家中走去。劳森终于见到了埃塞尔。他伸出双臂，把埃塞尔紧紧搂在怀里，霎那间心中所有的不快乃至怨恨烟消云散。埃塞尔的母亲以及满脸皱纹的奶奶见到劳森分外高兴。老布雷瓦德家中挤满了人，有土著，也有混血儿。他们围坐在劳森身旁，满脸笑容。老布雷瓦德手拿一瓶威士忌，在座的每个人都能分得一口。劳森把儿子接过来，放在大腿上。儿子皮肤黝黑，光着屁股——一到阿皮亚，他就变成这个模样了。埃塞尔身穿宽大的长罩衣，坐在丈夫和儿子旁边。他有一种游子回家的感觉。下午，他又去了一次查普林的酒店，回来时已经喝得烂醉如泥。埃塞尔和母亲知道他这副德行，早已见惯不怪了。她们相视一笑，扶他上床睡下。

过了一两天，劳森便开始忙着找工作。他心里很清楚，再想找一份他回英国前那样的好工作几乎是不可能的了。当然，凭他所学的专业和业务能力，应聘到一家贸易公司应该不是什么困难的事，或许还会因“祸”得“福”呢。

“干银行只是挣死工资，”他自言自语道，“做贸易才能赚大钱。”

他的计划是，先在贸易公司好好干，争取得到提拔和重用，然后和别人合伙一起做。如果一切顺利，用不了几年，他就会成为一个富人。

“等我找到工作，领到薪水，我们就搬出去住。”他告诉埃塞尔说，“这里临时凑合凑合还可以，长期住下去可不行。”

老布雷瓦德家人多，房子面积又小。住在这里，既不安静也无隐私可言。劳森根本找不到机会和埃塞尔单独相处。

“嗯，不用太着急。如果找不到更合适的地方，住在这里也挺好。”埃塞尔回答道。

劳森每天东奔西走，整整花了一个星期才找到一份工作。他进了一家公司，老板名字叫贝恩。这时，埃塞尔又怀孕了。他再次和埃塞尔谈论搬出去住。埃塞尔回答说，她想继续住在父母家，一直住到孩子出生。劳森试图说服她。

“如果你不喜欢住这里，那就自己一个人去酒店住好了。”

“埃塞尔，你怎么能这样说话！”劳森的脸唰地一下变得非常苍白，就像白纸一样。

她耸了耸肩，坚持道：“既然爸妈都愿意我们住这儿，干吗非要花钱出去租房子住呢？”

劳森只好表示同意。

一天，劳森下班后回到家，发现屋子里挤满了当地土著。他们有的在抽烟，有的在喝卡瓦酒[88]，有的在打瞌睡，有的在喋喋不休。屋内一片狼藉。儿子满地乱爬，跟当地土著孩子打闹玩耍。萨摩亚语满屋乱飞，一个英文单词也听不到。只有喝醉了酒，他才可以面对那群友好的当地土著，才可以度过那样的夜晚。而且，尽管他比以前更加爱埃塞尔，但她似乎正在慢慢疏远他。鉴于此，他养成了在下班回家路上跑去酒店、喝几杯鸡尾酒的坏习惯。第二个孩子出生后，劳森再次乞求埃塞尔搬出去住，但又被她拒绝了。也许正是在苏格兰生活的那段时间大大增强了她对同胞的依赖感。现在总算再次回到了同胞中间，于是她便以

极大的热情，全身心投身于同胞的生活中，完全不顾丈夫劳森的感受，几乎到了肆意妄为的地步。劳森酒喝得更凶了。几乎每个星期六晚上，他都跑去英国人俱乐部喝个烂醉。

劳森有个坏毛病，就是醉酒后老是与人发生争执。有一次，他和雇主贝恩发生了激烈的争吵。贝恩一怒之下把他给解雇了。他只好再找工作，接连两三个星期无所事事。为了消磨时光，他整天跑到酒店或英国人俱乐部喝酒。这总比在家里待着时间过得快。米勒，那个德裔美国人，出于同情，在他的办事处为劳森提供了一个职位。虽然劳森精通金融财会，是个人才，但米勒是个商人，付给劳森的薪水很低。在当时的情况下，即便这是自他开始工作以来薪水最低的一次，他也无法拒绝。埃塞尔和老布雷瓦德都不同意劳森干这份工作，因为有个叫彼得森的混血儿给他的薪水更高。然而，劳森不喜欢为混血儿做事。对他来说，听混血儿发号施令，是种羞辱。一天，他又听到埃塞尔为此唠叨，勃然大怒道：

“我宁可去死，也不会为一个黑人工作！”

“那你就去死吧。”埃塞尔冷冷地回答他道。

又过了半年，劳森越来越离不开酒了，整天喝得醉醺醺的，工作也一塌糊涂。虽然米勒警告过他一两次，但劳森没有引以为戒。有一天，两人争吵起来，劳森便拿起帽子，往脑袋上一扣，扬长而去。由于坏了名声，没人敢雇用他。而且，由于没钱买酒，劳森患上了震颤性谵妄[89]。后来，病虽然好了，但身体变得更差了。最后，他实在没有办法了，只好拉下脸面，请求彼得森给他一份工作。雇用白人为他工作，彼得森感到非常有面子，而且，劳森在数字处理方面很在行，肯定不会吃闲饭。

从那时起，他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更是一落千丈。无论是白人、土著还是混血儿，都讨厌他。只是出于对他喝醉耍酒疯感到恐惧，才没有完全不搭理他。他也变得更加敏感，总觉得别人处处和他作对，看谁都不顺眼。

现在，尽管他的生活圈子里基本上都是土著和混血儿，但似乎他已经不再享有白人的尊贵。一方面，作为白人，劳森鄙视土著和混血儿。另一方面，土著和混血儿认为，现在的劳森和他们已经没有什么两样，甚至还不如他们混得好。变化最明显的人当属老布雷瓦德。以前，他一

直讨好劳森，而现在对劳森根本不屑一顾。他感到最后悔的事情就是把女儿埃塞尔嫁给他。有一两次，这两个男人甚至大打出手，很不光彩。每当丈夫和父亲发生冲突，埃塞尔总是站在她父亲一边。值得一提的是，埃塞尔全家都喜欢劳森喝醉——他喝醉时要比清醒时好得多。他喝醉了酒，要么往床上一躺，要么就睡在地板上，人事不省，至少不会惹是生非了。

有一天，劳森突然觉得，埃塞尔一家似乎有什么事情在瞒着他。

劳森每天下班回到家，迎接他的都是不合其口味的残羹剩菜，而且很少见到埃塞尔。如果问一句埃塞尔去哪里了，老布雷瓦德总是说，她去朋友家吃饭了。有一次，劳森立即跑去老布雷瓦德说的那个朋友家，但没有找到埃塞尔。等埃塞尔回到家，劳森问她去哪里了。她狡辩说，是父亲记错了，其实她是去另外一个朋友家了。劳森心里很清楚，埃塞尔在撒谎——这些日子，她变得爱打扮了，而且，面对他时神情非常不自然。

“你是我的女人。千万不要做对不起我的事！”他警告她说，“一旦被我抓到，我会让你吃不了兜着走！”

“你还是喝你的酒去吧。”她轻蔑地瞥了他一眼。

又过了一段时间，劳森发现埃塞尔的妈妈和奶奶还是没有好脸色给他，但老布雷瓦德对他和气多了。在劳森看来，这个老家伙非常狡猾，一定是在打他的什么主意。就这样，劳森的疑心越来越重。而且，每当他来到酒店里的酒吧，在场的人们突然都不吭声了。他怀疑他们刚才一定在说他的闲话。一定发生了关于他的什么事情。这件事大家都知道了，只有他一个人还蒙在鼓里。他坚信，一定是埃塞尔红杏出墙了。那个王八蛋到底是谁呢？他把所认识的白种男人逐个想了一遍，但一无所获。他像疯了一样四处乱跑，很想马上找到这个家伙发泄一下他心中的愤怒。不幸的是，他找错了人。事情是这样的：一天下午，他正坐在查普林的酒店里生闷气，查普林走过来，坐在他的身边。如果说这个岛上还有人同情他，那就是查普林了。他们各自点了一杯威士忌，聊了一会儿即将举行的赛马比赛。然后，查普林说道：

“看来我们又要节衣缩食为老婆添置新衣服了。”

劳森觉得他话里有话。在查普林家，掌管经济大权的是他老婆。即

便为了观看赛马比赛真的要买衣服，他老婆也不会管他要钱。劳森笑了笑，没有说话。

“你夫人好吗？”查普林继续说道。

“关你屁事？”劳森顿时浓眉倒竖，厉声喝问道。

“我只是出于礼貌，别无他意。”查普林解释道。

“你还是关心关心你自己的老婆吧。”劳森不依不饶道。

查普林本来就是个暴脾气，再加上天气闷热、家务事烦心，而且又刚刚喝了杯威士忌等因素，一听劳森这样说话，顿时火气就上来了。

“我说，老兄，这个酒店是我开的。如果你再敢对我出言不逊，我就叫你立马滚蛋！”

劳森满脸涨得通红，嘴巴依然逞强道：

“我警告你，也请你转告其他人，都给我记好了，千万不要打埃塞尔的主意。”

“你怀疑我？”

劳森大叫道：“你不要以为我喝醉了。我没醉。我心里一清二楚。我不是傻子，什么都逃不过我的眼睛。如果有人打埃塞尔的主意，一旦被我发现，我非杀了他不可。”

“好了好了。你最好现在马上走，等酒醒后再来。”

“如果我想走，自己会走。根本不用你来多嘴。”

查普林管理酒店多年，处理这种事情很有经验。劳森话音未落，就被查普林一把拽住衣领，拧住胳膊，扔到了酒店的大门外。酒店外阳光很刺眼，他趺趺撞撞地走下了台阶。

值得一提的是，正是这次不愉快导致了劳森有生来第一次和埃塞尔动手打架。

因为被查普林赶出了酒店，那天下午劳森比平常回家早了很多。他一到家，正碰上埃塞尔在梳洗打扮准备出门。她平时喜欢光着脚，身穿宽大的长罩衣，头上插朵鲜花，但现在的她脚蹬白色丝袜和高跟皮鞋，身穿粉红色细布裙。

“打扮得这么漂亮。”劳森问妻子道，“要去哪儿？”

“克罗斯利家。”

“我也去。”

“你去干吗？”她语气冰冷。

“我想陪你一起去。”

“人家没有邀请你。”

“我不管。如果不让我去，你也甭想出门。”

“你先上床休息一会儿。等我收拾好了，一定叫你。”

埃塞尔以为丈夫喝醉了，躺在床上很快就会睡着的。然而，劳森没有上床休息，而是一直坐在椅子上吸烟。埃塞尔看看他，越发感到讨厌。等她准备好了，他立刻从椅子上站起身来。有些事情就是这么巧。此时此刻，家里只有他们俩。老布雷瓦德去种植园干活了，夫人去了阿皮亚。埃塞尔眼睛盯着丈夫，一字一句地说道：

“你不能去。你喝醉了。”

“我没醉。不让我去，你也休想。”

她耸耸肩膀，想从他身边过去。他一把抓住她的胳膊，抱住了她。

“放开我，讨厌！”她用萨摩亚语大声斥责道。

“说，为什么不让我去？我早就警告过你，不要和我耍花招！”

埃塞尔握紧拳头，奋力一击。这一拳正中劳森的面门。因为这一拳，他所有的怨恨和不满一齐涌上心头。因为这一拳，他彻底失去了理

智。

“你竟敢打我！”他气急败坏道，“看我怎么教训你！”

劳森随手抓起一条马鞭，开始抽打她。埃塞尔疼得破口大骂。埃塞尔的叫骂声惹恼了劳森。他越听越气，越气越打，一鞭接着一鞭，抽打个不停。打完后，他把她推倒在床上，大步冲出了房间。埃塞尔躺在床上，哭喊不止，哭声里充满了痛苦和恐惧。直到确定丈夫已经走远，她才停止了哭泣。她先是看了看四周，然后慢慢从床上爬起来。她浑身疼痛，但伤势不重，身上穿的衣服也没有损坏。在当地，女人遭丈夫打骂并不是什么稀罕事，所以埃塞尔并没有把这当回事。她对着镜子，整理了一下头发，眼睛便又开始闪闪发光了。

劳森一路狂奔，一直跑到种植园的一棵大树下，一屁股坐在那里。他感到疲惫不堪，索性躺在了地上。这时，他想起了埃塞尔，想起了当初两人美丽的邂逅，想起了过去两人幸福的时光，不敢相信自己刚才竟然做了这种蠢事。他痛苦、羞愧。突然，他觉得自己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想见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想把她抱在怀里。劳森挣扎着站起身来，向家中走去。他身体非常虚弱，走路一摇一晃。他走进屋子，看见妻子正坐在卧室里照镜子。

“埃塞尔，原谅我！我也不知道刚才是怎么了。”

他跪在她的面前，满眼泪水，双手抚摸着她的裙子。

“太不可思议了！我一定是疯了。我永远都不会原谅自己。在这个世界上，我最爱的人是你。只要能够弥补我对你的伤害，让我做什么都行！看在上帝的分上，你就原谅我吧。”

埃塞尔冷冷地看着他，没有说话。劳森把脸贴在她的双腿上，虚弱的身体因为哭泣而微微颤抖，就像一只匍匐在主人脚下的癞皮狗。埃塞尔丝毫不为之所动，而且更加鄙视他。一点儿骨气都没有！跟其他女人一样，她讨厌自轻自贱的男人。此时此刻，她非常后悔，后悔自己竟然嫁给了这种男人。

“滚！我恨你！”她抬腿踢了他一脚。

劳森试图去抱她，但被她一把推开。她站起身来，脱掉裙子、鞋子

和袜子，换上了宽大的长罩衣。

“你去哪儿？”

“关你什么事？去水塘。”

“带我去吧。”他哀求道，语气特别像个央求大人的孩子。

“你就不能让我一个人静一静吗？”

劳森双手捂脸哭了起来。埃塞尔瞥了他一眼，神情冷漠，径直走了出去。

从此，埃塞尔对他心如死灰。虽然房小人多（劳森一家四口、埃塞尔的爸妈和奶奶，这就是七口，再加上一些说不清什么关系的亲戚和食客等），大家都无视劳森的存在，好像这个家里根本就没这个人似的。他吃过早餐出门，晚上之所以回来完全是为了填饱肚子。他不再与埃塞尔吵闹。有时因为缺钱，不能去英国人俱乐部喝酒，晚上就待在家里和老布雷瓦德等人打打纸牌。在埃塞尔眼里，他就是一条狗，不喝酒时，胆小怯懦、非常温顺，一旦喝了酒，狂躁不安，令人恐惧。最让埃塞尔感到恶心的是，每次发疯过后，他就开始哭哭啼啼，悔过求饶，气得她恨不得往他脸上吐口水。如果他动手打她，她就用脚踢他，用手抓他，用牙咬他，坚决还击，绝不束手待毙。而且，几次打斗下来，劳森并没有占上风。时间不长，整个阿皮亚都知道他们俩感情不好，但几乎没有人同情劳森。反而，大家都对老布雷瓦德这次脾气这么好，没有把他赶出家门感到惊讶。

“老布雷瓦特这老家伙可不是好惹的。”他们当中有人这样说道，“如果有一天突然听说他一枪把劳森给打死了，我是丝毫不会感到惊讶的。”

埃塞尔几乎每天傍晚都会跑到那个静谧的水塘洗浴。就像美人鱼迷恋清凉咸涩的海水一样，这似乎对她有着一种超乎寻常的吸引力。有时候，劳森也会偷偷跟着去。没有人知道他这样做究竟是为了什么。毋庸置疑，埃塞尔一点儿也不喜欢他跟着她。也许他想再次体验一下他俩初次相见时的美好；也许他像许多痴情汉一样，总以为只要自己坚持对她好，总会有一天，她就能回心转意。一天傍晚，劳森又来到这里，心中有种前所未有的感觉。他突然觉得心清气爽，整个世界不再与他格格不

入。暮色已经降临，微风轻轻吹拂，一轮新月挂在椰子树梢上，树冠看上去好似朵朵云彩，摇曳生姿。劳森悄悄来到水塘边，一眼就看见埃塞尔正仰面浮在水中。她秀发散开，手擎一大枝紫色木槿花[90]，简直就是莎士比亚笔下的奥菲利亚[91]。他停下脚步，心中不由得啧啧称奇。

“嗨，埃塞尔！”他满怀喜悦，大声喊叫道。

埃塞尔吃了一惊，手中的木槿花落入水中，缓缓漂走了。她双手在水中划动了几下，等脚触及水底后，站起身来。

“走开！”她非常生气，“给我走得越远越好！”

“不要老是一个人游。我俩一起游岂不更好？”劳森哈哈大笑道。

“你能不能离我远点儿？我不想看到你。”

“瞧你说的，我也得洗澡啊！”他依旧心平气和。

“那你到桥下去洗好了。不要在这里烦我！”

“很抱歉，恕我难以从命。”他面带微笑说道。

他开始脱衣服，丝毫没有注意到埃塞尔已经被他激怒了。

“滚开！”她大声尖叫道，“我不和你一起洗。你给我滚开，马上！”

“别这样，亲爱的。”

她弯下腰，捡起一块尖尖的石头朝他扔了过去。他躲闪不及，石头击中了太阳穴。他感觉非常疼痛，大叫了一声，然后用手一摸，发现流血了。埃塞尔仍然站在那里，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劳森脸色苍白，一言未发，穿上衣服，转身走了。埃塞尔把身子浸入水中，仰面朝天，随着水流朝浅滩方向漂去。

劳森的头部被砸了一个锯齿状的大口子，伤势挺重，只好缠上了绷带。碍于面子，他还特意为此编造了一个借口，以防别人问起。令劳森更加难过的是，压根儿就没有人问他怎么受的伤。他始终没有机会说出自己编造的这个借口。劳森发现，他们只是偷偷瞥他一眼。这意味着他们似乎能够猜到他受伤的缘由。所以，他更加确定，埃塞尔有了外遇。

大家都知道是谁，唯有他被蒙在鼓里。然而，他从未见过埃塞尔和谁走得很近，也没有看出谁最有这种可能性。他怒不可遏，但是无处发泄。他酒喝得更凶了。就在我来到这座岛之前不久，他又犯了一次震颤性谵妄。

我第一次见到埃塞尔，是在卡斯特家，距离阿皮亚大概有两三英里。卡斯特夫人也是一个当地土著。那天，我和卡斯特先生在他家院子里打网球。感觉打累了，卡斯特先生提议喝杯茶休息休息再打。一进屋，正好碰到埃塞尔和卡斯特夫人坐在客厅里聊天。

“你好，埃塞尔，”卡斯特先生问候道，“见到你很高兴！”

我非常好奇，上下仔细打量着她。我很想知道，她身上究竟有什么东西使得劳森魂不守舍，甚至于堕落到今天这个样子。当然，这种事也许根本就没有人能够说得清楚。不可否认，埃塞尔长相甜美，惹人喜爱，就像紫色的木槿花。这种花高洁娇美，生命力极强，在萨摩亚遍地都是。最令我吃惊的是，尽管我对她和劳森的事情已经略知一二，仍然觉得她文静羞涩、清纯可爱，绝对不像大多数混血儿那样个性泼辣、热情奔放。如果没有亲眼看见，没有人会相信她竟然是位悍妇。她身穿粉色长裙，脚蹬高跟鞋，看上去很像欧洲人。这样一位女子竟然喜欢生活在这样一个穷乡僻壤，真令人意想不到！也许这就是她的魅力所在：让人琢磨不透。在我看来，她这个样子并非好事。如果一个男人和她生活一段时间后热情消失殆尽，我一点儿也不会感到吃惊。她就像人们脑海中一个一闪而过的念头，还没来得及找到合适的言辞来表达就消失了。当然，这只是我的个人看法。如果我在今天见到她之前对她一无所知的话，那我对她的评价就是，一个长得漂亮的混血女孩。

听说我刚刚来到萨摩亚，她和我聊了很多话题，全都是客套话。我们聊到了旅行。她问我去没去帕帕西阿[92]滑过水岩[93]，是否打算在这里常住下来。我们还谈到了苏格兰。她在描述自己当时的住处时有些夸大其辞。她还问我认不认识这个夫人、那个太太，都是她在苏格兰生活时认识的。

过了一会儿，米勒来了。他和大家握了握手，点了一杯威士忌加苏打水。这个德裔美国人嗓门洪亮，身材肥胖，总是大汗淋漓。他摘下金丝儿眼镜，擦了擦镜片。如果隔着又大又圆的镜片来看，他原本精明、狡猾的一双小眼睛还算可亲、善良。他非常健谈，而且嘴巴很甜。他一来，原来的沉闷气氛便被打破了。两个女人，即埃塞尔和卡斯特夫人，

被他的俏皮话逗得前仰后合，笑声不断。在这座岛上，米勒以很讨女人喜欢而闻名。你可能会问，这个又老又胖又丑的家伙是如何让女人迷恋他的？今天我算是见识了：一是他善于揣摩女人的心思和喜好，二是他的西方人口音，三是他说话幽默风趣。最后，他转身对我说道：

“好啦，时间不早了。你若想回去吃晚饭，最好现在就走。如果不介意，可以坐我的车一起回去。”

我向他表示感谢，然后站起身来。他和其他人握手道别，大步走出屋子，钻进车里。

“劳森的妻子长得好漂亮啊！”车子开动后，我和米勒搭讪道，“我听人说，劳森对她不好，经常打她。我讨厌打女人的男人。”

“一听说他要娶她，我就知道，这家伙是个蠢蛋。只有不娶她，主动权在手，她才会乖乖地听话，让她干啥就干啥。现在可倒好，当牛做马人家都不稀罕。活该！”车子开了好大一会儿，他才接话道。

新年将至，我离开萨摩亚的日子也快到了。我定的是一月四号开往悉尼的船票。圣诞节是在酒店过的。为了迎接圣诞节，酒店举办了具有当地特色的庆祝活动，但大家都把它看作是迎接圣诞到来的一次预演。那些经常在酒店休息室见面聊天的人，一致同意在平安夜玩个痛快。平安夜到了，我们在酒店吃过丰盛的晚餐后，一起来到英国人俱乐部——一幢简易的木板房——打桌球。为了更加有趣，我们增加了一些彩头，即规定胜者赢钱、猜对胜者的人也赢钱。一时间，击球声、下注声、说笑声响彻整个俱乐部……米勒虽然酒喝得并不比其他人少，年纪也不比其他人轻，但他视力依旧敏锐，出手更加稳健。我亲眼看着他一边口中说着笑话，一边把钱收入自己囊中。看了大约一个小时，我感觉有点儿疲惫，便走出俱乐部大门，穿过马路，来到海边。海边伫立着三棵高大的椰子树，犹如等待情郎出海归来的三位少女。我坐在其中一棵脚下，一会儿看看眼前的泻湖湖面，一会儿望望空中的点点繁星。

劳森是在晚上十点到十一点之间来俱乐部的。在这之前，我不知道他躲在什么地方。我亲眼看见他独自一个人走在空空荡荡的大街上，脚步沉重，步履蹒跚，寂寞落魄。他进入俱乐部后没有直接进桌球室，而是来到酒吧要了一杯威士忌。如果不喝酒，一看到白人，他就不敢上前。他需要威士忌给自己壮壮胆儿。这时，米勒身穿衬衫，手握球杆，走了进来。他看了看劳森，又看了看侍者。

“杰克，你先出去。”他命令侍者道。

侍者是个当地土著，身穿白色夹克和印花布短围裙。他没有吭声，转身出了酒吧。

“劳森，我一直想和你单独聊聊。”米勒说道。

“嗯，这可是这座该死的岛上不用花钱就能办到的事情。”劳森回答道。

米勒把金丝眼镜往鼻梁上方推了推，两眼盯着劳森，目光冰冷、坚定。

“嘿，小子，据我所知，你经常动手打老婆。如果你再不停手，我就把你身上的骨头一根一根都弄折！”

此时此刻，劳森恍然大悟——自己苦苦找寻的那个王八蛋远在天边，尽在眼前。他上下仔细打量着这个老色鬼：肥胖、秃顶、圆脸、双下巴、没有胡须、戴金丝儿眼镜，面相和善精明，活脱脱一个离经叛道的老牧师。他又想了想埃塞尔的样子：年轻、天真、瘦弱。他怒火中烧，用尽全身力气挥拳朝米勒打去。米勒迅速用握球杆的那只手一挡，另外一只手猛地一挥，一拳正中劳森的一只耳朵。劳森虽然比米勒年轻，但米勒比他高一头、粗一腰，而且劳森本来身体就很瘦弱，再加上刚刚生过病——当然，最要命的是酗酒——显然不是老米勒的对手。他像块木头一样重重地摔倒在地，躺在吧台脚下，昏了过去。米勒扔下球杆，摘下金丝儿眼镜，掏出手帕擦了擦。

“我想，你现在一定知道今后该怎样对你老婆了。这一下只是警告，你最好给我牢牢记住！”米勒捡起球杆，回到了桌球室。桌球室内声音嘈杂，没有人知道刚才发生的事情。过了一段时间，劳森感觉自己耳朵嗡嗡作响。他用手摸了摸耳朵，慢慢从地上爬起来，悄悄溜出了俱乐部。

我看见一个人在过马路，但没看清楚是谁。他朝海边走来，看到我坐在椰树下，便走过来看了看我。原来是劳森。看他好像是喝酒了，我就没有和他打招呼。他迟疑了一下，继续向前走，刚刚走出去两三步远，又转身回来了，弯下腰，仔细看了看我。

“真的是你啊。”

他在我身边坐下，然后掏出烟斗。

“俱乐部太吵，而且太热。”我回答说。

“你坐在这里干吗？”

“等教堂的午夜弥撒[94]。”

“如果你不介意，我和你一起等。”

这次劳森没有喝醉。我们坐在椰树下，默默地抽着烟。泻湖中不时有大鱼跃出水面，溅起很多水花。远处泻湖入口处，几艘纵帆船灯光闪烁。

“听说你下周要乘船回国，是真的吗？”他轻声问我道。

“是的。”

“真的很羡慕你啊！唉，我是回不去了。我的身体受不了寒冷的天气啦。”

“这里热得难受，家里点着火炉还冷得直发抖。真的是很奇怪啊！”

今晚似乎被施了什么魔法，一丝风也没有。我只穿了一件衬衣和一条细帆布裤。借着夜色，我把四肢充分伸展开来，尽情享受这份随心所欲和慵懒闲适。

“在这样的夜晚，怎能制定出积极进取的新年计划呢？”我笑着说道。

劳森没有接话。当然，我只是随口一说而已，也不想知道他是怎么想的。也许是我的信口之言引发了他的共鸣。他突然又说话了。虽然嗓音低沉，不带任何感情色彩，但语音、语调规范、地道，一听就知道受过高等教育。自从来到这里，我的耳朵天天都被语调粗俗、鼻音严重的英语所折磨。今晚听他说话，无疑是一种解脱。

“毋庸置疑，我把一手好牌打得一团糟。现在我已经坠入万丈深

渊，难以自拔。‘两极之间，黑暗无边’[95]。”他在引用这句诗时，我注意到他竟然在微笑，“不瞒你说，我至今不知道自己究竟是哪一步走错了。”

我屏住呼吸。对我而言，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什么能比一个男人向你袒露心扉更令人肃然起敬的了。无论一个人如何卑微、如何低贱，他身上都有值得肯定的闪光点。

“如果我能知道自己哪一步走错了，心里肯定会好受一些。是的，我现在每天都喝得醉醺醺的。如果事情没有发展到现在这种地步，我根本不会成为一个酒鬼。其实，我并不喜欢喝酒。也许我不该和埃塞尔结婚。如果不和她结婚，我就不会变成现在这个样子。但是，我真的非常爱她。”

他迟疑了一下，继续说道：“她这个人不坏，真的，她心眼不坏。我们本来可以过得很幸福。也许是活该我倒霉。当初她想离开苏格兰回来时，我就应该放手。但是，我做不到——我真的非常爱她。再说，我们已经有了一个孩子。”

“你喜欢那个孩子吗？”我问他道。

“以前很喜欢。从苏格兰回来后，我们又添了一个。说实话，对我来说，他们现在并没有那么重要了。他们都已变成地地道道的当地人。和他们说话，需用萨摩亚语才行。”

“你现在重新开始还不晚。为何不离开这里，开始新的生活呢？”

“我已经力不从心了。不行啦。”

“你现在还爱你的妻子吗？”

“现在不爱了，现在不爱了。”他说了两遍，声音带着恐惧和不安，“我现在不仅一无所有，而且一无是处，已经没有这个奢望了。”

这时，教堂的钟声响了。

“如果你真的想去参加午夜弥撒，那我们现在就得出发。”我建议道。

“那就走吧。”

我们站起身来，沿着大路向教堂走去。白色教堂面朝大海，气势恢宏、壮观。旁边的新教教堂有点儿像贵格会[96]的礼拜堂。路边停靠着两三辆大马车以及许多两轮轻便马车。岛上居民从四面八方赶来参加弥撒，可谓人山人海，其中有白人，有混血儿，但绝大多数是当地土著。土著男人都身穿长裤[97]。教堂大门洞开，里面灯火辉煌，祭坛高耸。我们在后面靠近大门的地方找了个位子坐下来。这时，顺着劳森的目光，我看到埃塞尔和几个混血儿一起走了进来。她们个个衣着华丽，光彩照人。男人衣领高耸，皮靴锃亮；女人帽子硕大，服装艳丽。埃塞尔一边向前走，一边向朋友们微笑致意。弥撒开始了。

弥撒结束后，我和劳森站起身来，但没有立即向外走，而是看着人们慢慢散去。

“晚安！”劳森和我握了握手，“祝你归途顺利！”

“谢谢！我走之前，希望还能见你一面。”

他黯然一笑。“但愿你见到的是清醒时的我。”

他转身离开了。在我的记忆中，他眉毛粗，眼睛大，眼珠黑，身上散发着狂野之气。我毫无倦意，但又不知道该去哪里，最后决定去俱乐部待上一个小时。一进门，我发现桌球室空无一人，酒吧里有四五个人围着一张桌子在玩扑克牌。看见我进来，米勒抬起头来。

“快来，坐下玩一把！”他冲我嚷嚷道。

“好的。”

我买了一些筹码，玩了起来。扑克牌应该是这个世界上最有趣的游戏之一，令人欲罢不能。我本来打算只玩一个小时，后来延长到两个小时，最后延长到三个小时。酒吧侍者是个当地土著。尽管时间已经很晚，但他依然精神抖擞，不仅为我们倒酒，还为我们找来火腿和面包。事实上，喝到现在，大家几乎已经不知道怎么要牌了，下注也有些忘乎所以了，但没有一个人提出不玩了。我玩牌很理智，既不想输，也没打算赢。我大多数时间都在仔细观察米勒。他酒喝得不比其他人少，但头脑一直非常清醒。他面前的筹码越来越多，筹码旁边还有一张小纸片，

上面清楚地写着他借给对手钱款的数额。值得一提的是，每次他赢了，在将对手的筹码拿到自己面前时，都会朝对手友好地笑一笑。他不停地说笑话、讲段子，却从来没有漏摸过一张牌，也从来没有乱下过一次注。更重要的是，他一直在密切关注对手的面部表情。黎明终于偷偷从窗户缝里爬了进来，带着几分羞涩，带着几分歉意，似乎它不应该来这里似的。

“可以了。”米勒打出手中最后一张牌，“我们以这种方式迎接新的一年也算是别具一格了。我们再玩一圈累积赌注[98]，然后上床睡觉。我今年正好五十岁，不像你们年轻人那样能折腾了。”

清晨空气清新，气温适宜。我们走出酒吧，来到门廊。礁湖就像一块彩色玻璃。有人提议，上床睡觉前最好先去礁湖洗个澡。礁湖湖水又黏又稠，没人愿意去礁湖洗澡。米勒的车子就停在门口。他主动要求带我们去水塘。大家上了车，沿着空旷的大路朝水塘驶去。到达水塘时，天尚未大亮。池水掩映在绿树当中，夜色得以在此蛰伏。我向来做事谨慎，心想既没有拿毛巾，也没有带替换衣服，洗完澡后如何擦干身体。大家兴致都很高。我还没有考虑清楚，他们就把衣服脱光了。尼尔森，那个货物安全员，衣服脱得最快。

“我要潜到水塘底部瞧一瞧。”他说道。

尼尔森第一个潜入水中。不一会儿，另外一个也跟着他潜入水中，然而很快就钻出了水面。随后，尼尔森也钻出来了。他一边游向岸边，一边大声叫喊道：

“快，快拉我上岸。”

“怎么了？”

尼尔森满脸恐惧，显然是出事了。两个同伴伸手把他拖到岸上。

“下面有个人。”

“胡说八道。你不是没喝醉吗？”

“如果没有人，就让我得震颤性谵妄。下面真的有个人，可把我吓死了。”

米勒仔细看了他一眼。这个小个子男人脸色苍白，浑身抖个不停。

“过来，卡斯特！”米勒招呼那个身材魁梧的澳大利亚人道，“我们俩下去看看。”

“他站在水里。”尼尔森继续说道，“穿着衣服。我看到他了。他还用手抓我呢。”

“把嘴巴闭上！”米勒狠狠瞪了他一眼。

米勒和卡斯特潜入水中。我们坐在水塘边静静等候。他们在水下待的时间似乎大大超过了人类可以屏住呼吸的极限。卡斯特首先钻出了水面，紧接着米勒也钻出了水面。两个人憋得满脸通红。他们身后拖着一样东西。另一个同伴急忙跳下水去帮他们。三个人一起用力把它拖到水塘边。

是劳森。一块大石头紧紧捆绑在他的外套和双脚上。

米勒用手擦了擦眼，赞叹道：“嗯，这件事，他干得还是蛮不错的。”

（薄振杰　译）

麦金托什

太平洋的海水咸咸的、黏黏的、暖暖的，但这个地方水却很浅，根本无法游泳。想去水深的地方游，又担心有鲨鱼，于是，仅仅在水里扑腾了一小会儿，他便决定不再游了。他爬上岸，朝浴室走去。浴室的水温显然要比海水低一些，但洗起来舒服多了。洗完澡，刚好七点钟，他没有感到很精神，反而想睡觉。他擦干身子，裹上浴袍，吩咐中国厨子准备早餐，五分钟后开始。他赤脚走过一片丛生的杂草——行政长官沃克尔自豪地称之为草坪——回到住处。他很快就换好了衣服，一件衬衫、一条帆布裤，然后朝住在另一头的沃克尔家走去，准备和他一起吃早餐。那个中国厨师告诉他，沃克尔早上五点钟就骑马出门了，估计一时半会儿回不来。

麦金托什看着眼前的食物，木瓜和培根煎蛋，根本没有胃口。他昨晚睡得很不好，快被蚊子折磨疯了。蚊子成群结队，残忍无情。它们围着他的蚊帐飞来飞去，嗡嗡直叫，就像远处有架风琴一直在弹奏同一个音符。他刚迷迷糊糊地睡着，马上就被惊醒，感觉仿佛有蚊子飞了进来。天太热了。他赤条条躺在床上，辗转反侧。外面浪打礁石，涛声阵阵，过去非常悦耳动听，今晚却单调刺耳；过去置若罔闻，今晚却如雷贯耳。一想到这声音来自无情霸道的大自然，谁都拿它没办法，而且会一直这样持续下去，他几乎快要疯掉了。他紧握双拳，牙关紧咬，竭力控制着自己的情绪。此时此刻，天空晴朗无云，恰似一个倒扣过来的大碗，将一切囊括其中。他望着窗外，耸了耸肩，毫无兴致。他点燃烟斗，翻看着前段时间从阿皮亚寄来的奥克兰[99]报纸。最新的一期都已经是三个星期之前的了，而且内容沉闷乏味。

麦金托什走进办公室。偌大的房间仅仅摆放着两张办公桌，靠墙的地方有条长凳。长凳上挤满了当地土著，其中还有两三个妇女。他们都是来找沃克尔办事的。看见麦金托什来了，急忙用当地语言和他打招呼。

“你好！”

他也向他们问好，然后走到办公桌前，开始写报告。这报告上面已

经催过好几次了，但沃克尔做事拖拉，一直没有动笔。麦金托什一边写，一边心里直嘀咕：沃克尔之所以迟迟不写，是因为他这个人不仅文化水平低，而且非常讨厌舞文弄墨。每当遇到这种情况，他都是坐等下属把报告写好。最讨厌的是，他不仅不表扬替他写报告的人，反倒吹毛求疵一番，然后才把报告交给上面，好像是他亲手写的一样。事实上，如果沃克尔真的拿起笔，修改或者增加只言片语，那就麻烦了。他写东西不仅逻辑不通，而且满是拼写、语法错误。别人给他指出来，他不但不虚心接受，而且还非常不高兴，大声吼叫道：

“我管它什么语法不语法？老子喜欢怎么写就怎么写，想写什么就写什么！”

麦金托什越想越生气。

沃克尔终于来了。土著兴奋极了。他们一拥而上，纷纷抢着说自己的事情。他满脸不高兴，命令他们都闭嘴、坐好、排好队等着。如果再继续吵闹，就把他们全撵出去，谁的事情也不处理。然后，他瞅了麦金托什一眼，摇晃着脑袋说道：

“麦克，你总算起床了。千万不要把一天中最美好的时光都浪费在床上。我天不亮就起床，而且天天如此。你怎么不学学我？你这个懒鬼。”

他重重的身子往椅子上一坐，一边用印花毛巾擦脸，一边嘴里直嚷嚷：

“天呀，渴死我了。”

门口站着一个警察，身穿白色上衣和印花布短围裙。沃克尔命令他把卡瓦酒拿来。装卡瓦酒用的碗是用椰子壳做的，办公室的一个角落里堆放了很多。那个警察取了一只，倒了半碗酒，递给沃克尔。沃克尔先往地上洒了几滴，祷告了几句，便大口喝了起来。喝到最后一口时，他让那位警察按照尊卑长幼给等候办事的土著也各自倒上一口，然后按照当地的饮酒礼节和大家一饮而尽。

沃克尔开始工作了。他个子矮小，比中等身材的人还要矮很多，但非常敦实。一张胖乎乎的大脸，两腮堆满了肥肉，下巴颏足足三个，五官全都深陷在肥肉里。他的头发几乎全掉光了，只是后脑勺上还剩下一

小撮白发，呈月牙状，胡子刮得干干净净。他这副尊容不仅让人想起匹克威克先生[100]。沃克尔这个人虽然古怪有趣，但令人心生敬畏。大大的金丝边眼镜后面，一双蓝眼睛精明灵动，坚决果敢。他已经是位六十岁的老人了，但与生俱来的生命力并没有因为岁月的流逝而减少丝毫。他身材肥胖，但动作敏捷。他步履沉重踏实，好像故意要让大地领教他的体重似的。他嗓门粗大，好像故意要让人们知道他的存在似的。

沃克尔在萨摩亚群岛的这座小岛——塔鲁阿岛——担任行政长官已经长达四分之一个世纪了，在南太平洋一带赫赫有名，无人不晓。两年前，麦金托什接受任命，给沃克尔做助理。在此之前，他早就听说过沃克尔的大名。他充满好奇，期待着尽快和他见面。然而，由于种种原因，上任前，他在阿皮亚待了几个星期。无论是在查普林的旅馆住宿，还是到英国人俱乐部玩耍，他都听到过这位行政长官的一些趣闻。当时听得津津有味（后来还多次听沃克尔本人亲口讲过），现在回想起来，觉得非常可笑。沃克尔也知道自己是个名人，并为此感到非常自豪。他一方面刻意用行动来维护他的“名声”，另一方面，通过语言来传播他的“名声”。如果有人讲述时出现错误，他就会大发雷霆，样子非常吓人。

刚开始，麦金托什非常崇拜沃克尔，是沃克尔的忠实粉丝。无论沃克尔讲什么，他都相信。无论沃克尔怎么讲，他都喜欢。总体来说，沃克尔这个人虽然粗鲁、自负，但幽默、热情。至于麦金托什，他过去一直在伦敦的政府部门供职，过着养尊处优的生活，直到三十四岁那年染上了肺炎，因害怕转成结核病，才跑到这里工作。对他来说，沃克尔的经历非常传奇，而且励志。刚满十五岁，沃克尔就在一艘运煤船上做铲煤工。因为身体矮小，同事都对他很友善。也不知道什么原因，船长就是不喜欢他，动不动就对他拳打脚踢，经常打得他遍体鳞伤，因为疼痛无法入睡。沃克尔恨死他了。后来，沃克尔得到一场赛马的内幕消息，便向贝尔法斯特[101]的一位朋友借了二十五个英镑，一下子全押在一匹看似毫无胜算的马上。要是赌输了，他根本偿还不起。然而，他自我感觉鸿运当头，于是孤注一掷，结果那匹马胜出了，他一下子赚了一千多英镑。有了这笔钱，报仇就有了可能。没过多久，机会来了。沃克尔听说那艘运煤船——当时停靠在爱尔兰海岸——要出售，便找到镇上最好的律师，让他帮自己把这艘船买下来。律师看到这位小客户只有十六岁，觉得很有趣，便答应了。最后，不仅顺利成交，而且花钱不多。就这样，沃克尔成了那艘船的新主人。船一到手，他马上把船长解雇，限他半小时内离开，提拔大副当了船长。九个月后，他把船卖掉，大赚了

一笔。沃克尔说，这是他人生中办得最得意的一件事。

二十六岁那年，沃克尔来到了塔鲁阿岛，当上了种植园主。在德国人占领期间，他是住在这座岛上为数不多的白人之一，而且有一定的影响力。鉴于此，德国人让他负责管理这座岛。他一干就是二十年。英国人占领这座岛后，他继续干。他铁腕治岛，而且十分成功。这是麦金托什崇拜他的另一个原因。

麦金托什又高又瘦，肩窄胸狭。他脸色蜡黄，双颊凹陷，一双大眼睛目光阴沉，而且举止笨拙。他和沃克尔志趣一点儿不相投。麦金托什酷爱读书。每次有新书寄到，沃克尔都会跑过来看一看，讥笑他道：

“你干吗把这些垃圾弄到这里来？”

“你认为这是垃圾。我很遗憾。”麦金托什脸涨得通红，“我就喜欢看书。”

“听说你带了很多书过来。有侦探小说吗？”

“我对侦探小说不感兴趣。”

“你真是个傻瓜！”

“随你怎么想！”

每次取邮件，都有沃克尔的一大堆东西：新西兰的报纸和美国的杂志。尽管麦金托什喜欢读的那些东西，他不以为然，但看到麦金托什对他喜欢看的这些东西不待见，沃克尔很恼火，在他看来，读吉本[102]的《罗马帝国衰亡史》和伯顿[103]的《忧郁的解剖》的人都是在装模作样。而且，他这个人向来口无遮拦，就连对自己的助理也是恶言相向，无所顾忌。麦金托什算是看透他了，表面上脾气好、性格好，实际上，粗俗狡诈、虚荣狂妄，而且心胸狭窄。他往往通过言辞来评判别人是好还是坏。如果你说话不像他那样张口闭口淫言秽语，他就会鄙视你。晚上，他和麦金托什一起玩皮克牌[104]。尽管他牌技很差，却自我感觉水平很高，赢了喜形于色，输了就大发雷霆。有时候，岛上的几个种植园主或商人也会开车过来和沃克尔一起打打桥牌。这时，他的无赖本性就会暴露得更加彻底，而且我行我素，没有一点儿团队精神，经常和人争吵或者反悔耍赖。和人争吵时，嗓门很大；反悔耍赖时，可怜巴巴，不

停地央求道："哦，我年纪大了，眼神不好。你总不能和我这个老头子斤斤计较吧？"他难道不知道大家都在哄他高兴，根本没打算严格按照规则玩吗？麦金托什冷冷地看着他，目光中充满了蔑视。打完牌，他们一边吸烟喝酒，一边闲聊。沃克尔兴致勃勃，主动告诉大家说，他在自己的婚宴上喝得烂醉如泥，把新娘子都给吓跑了，而且之后再也没有回来。他还大谈特谈他在这座岛上的多次艳遇，简直是恬不知耻。这对麦金托什的耳朵来说，无疑是一种极大的侵害。沃克尔无聊下作，但自我感觉良好。在他看来，麦金托什这个可怜的家伙，过于洁身自好，完全是在装模作样。

麦金托什为人规规矩矩，做事有条不紊，各种规章制度全都牢记在心，张口就来。他办公桌上的文件总是摆放整齐，查找快速容易；各种办公用品井然有序，需要时得心应手。这也是沃克尔不喜欢他的原因之一。

"你这完全是吃饱了没事干撑的！"沃克尔大声吼叫道，"二十多年来，这座岛我一个人说了算。既不靠这些条文，也不靠那些框框。你看，一切不挺好的嘛。"

"省得你找封信也要费半天工夫。这样做不好吗？"麦金托什非常不解。

"你这个一根筋的家伙！不过，这倒不是什么大毛病。在我这里待上一两年，你就会开窍的。你最大的短板是不会喝酒。在这个地方，一周不喝醉一两次，会被人耻笑的。"

非常奇怪，沃克尔根本没意识到，麦金托什对他的不满正与日俱增。更加奇怪的是，尽管他把麦金托什看作一个怪人，经常讽刺挖苦他，时间一长，却慢慢喜欢他了。这一点他自己也没觉察到。事实上，沃克尔只有通过讽刺挖苦别人，才能实现他的一个重要才能——幽默。在他看来，麦金托什戒酒禁欲、洁身自好、做事守规矩，无疑是他施展这种才华的最佳缘由。就连他的苏格兰名字沃克尔也不放过。每当几个人聚在一起，沃克尔就会讽刺挖苦麦金托什，逗得大伙儿哈哈大笑，他自己也乐在其中。这种时候，麦金托什所学的萨摩亚语完全派不上用场。听到沃克尔用一些难听的话说他，看到其他人被逗得开怀大笑，他总是一笑了之，表现得很大度。

"麦克，你听我说，"沃克尔嗓音粗哑，"我刚才说的只是一个笑

话。”

“是笑话吗？”麦金托什笑了笑，“我没有听出来。”

“《苏格兰勇士》[105]！”沃克尔大吼一声，“这个世界上，只有一种方法能够让苏格兰人听懂笑话，那就是把他们送进医院，换个脑子。”

沃克尔全然不知，麦金托什最无法忍受的事情就是被人愚弄。沃克尔不假思索、随口而说的几句玩笑话，会让他一连几天闷闷不乐，甚至会在睡梦中突然惊醒。这些话一遍遍在他耳畔回响，他非常愤怒，心里一直在盘算，如何才能出这口恶气。事实上，他曾经反击过一次，但沃克尔天生善于诡辩，污言秽语张口就来，而且嗓门又大。最要命的是，无论你明说还是暗示，他都像听不懂似的，无动于衷。麦金托什非常清楚，在这一方面，他根本不是沃克尔的对手。最明智的做法就是：不要和他生气。即便生气也不能让他看出来。鉴于此，麦金托什虽然心里对沃克尔充满了仇恨，但一直不动声色。他仔细观察沃克尔的一举一动，尤其是沃克尔幼稚粗俗的卑劣行径，看在眼里，乐在心里。比如，沃克尔吃东西时喜欢吧唧嘴巴，吃相不端，说话时嗓门大，而且言语污秽，写东西时逻辑不通，而且拼写及语法错误满篇都是。这个傻瓜喜欢自吹自擂，喜欢被人吹捧。实际上，大家都只是在敷衍他。沃克尔竟然对此一无所知。这让麦金托什感到一种奇特的快感。他知道，沃克尔从心里瞧不起他。有一次，他无意中听到沃克尔背后这样谈论他。

“麦金托什是条好狗，对主子忠诚。我要好好调教他。”

麦金托什努力克制着自己愤怒的情绪，好像没有听到一样。

麦金托什头脑清醒，理智胜于情感。他虽然非常憎恨沃克尔，但并不全盘否定他。在他看来，沃克尔也有长处，比如为官公正、清廉，在管理自己的小帝国方面确实有一套。他担任行政长官这么多年，捞钱的机会多的是，但他却比上任前更穷了，退休后只能靠养老金生活。沃克尔感到自豪的是，手下只有一个白人助理和一个混血职员，就能把这个小岛治理得比拥有众多官员、职员的乌波卢岛[106]还要好。当然，他手下也有几个当地土著警察用来维护他的权威，但他从不动用警力。他治理这个小岛有两大法宝：一是虚张声势的恫吓，二是爱尔兰式的幽默。

“他们要我建造监狱，”沃克尔说，“我才不稀罕那破玩意儿呢！要是这座岛上有人犯了事，我知道该怎么收拾他们，但绝不是把他们扔进

监狱。”

沃克尔因为声称对这个小岛上的居民具有完全、排他的管辖权，跟阿皮亚的高层领导起了争执。说什么，不管他的孩子们犯了什么罪，都应该由他亲自处理，即便法律部门也不要插手。为此，他和远在乌波卢岛的上级领导通了好几次信，措辞非常不礼貌。这个粗俗、自负、无聊的家伙竟然把这个小岛上的居民当成自己的孩子来看待！他说，他爱这个小岛，爱这个让他作威作福几十年的地方，尚且可以理解，但他说他爱这里的父老乡亲，实在是令人惊讶！

他喜欢骑着他那头灰色老母马在岛上乱转悠。这座美丽的小岛，他百看不厌。他沿着一条条青草丛生的小道在椰林中穿行，细细品味这迷人的美景。路过某个土著村落时，他会停下脚步，喝着族长端给他的卡瓦酒，看着一座座钟形小屋。小屋高耸的茅草房顶好像蜂房似的。他肥胖的大脸上笑容灿烂。最后，他的目光落在郁郁葱葱的面包树上，感叹道：

“天哪，这里简直就是伊甸园啊！”

有时，他会骑着老母马沿着海边走。大海宽广无垠，海面空无一物。有时，他会爬到山顶，乡村野外尽收眼底。田野、道路错落有致，树林郁郁葱葱，里面躲着一个个小村落。他欣喜若狂，流连忘返，至少要在那里坐上一个小时。这种感受，他不知道该怎么表达。他这个人只会讲粗俗的俏皮话。如果内心情感强烈，非要表达出来不可，粗俗的俏皮话就是他唯一的选择。

麦金托什一直暗中偷偷观察他。沃克尔是个酒鬼，并为自己酒量大而倍感自豪。有一次，他在阿皮亚喝酒，把年纪比他小一半的人都给喝趴下了。他像酒鬼一样喜怒无常。比如说，他会因为在杂志上看到的一篇文章而潸然泪下，却拒绝借一分钱给陷入困境的商人，哪怕他们已经相识长达二十年之久。他把钱看得很重。有一次，麦金托什这样对他说：

“你如果能乐善好施，大家会更加敬重你。”

他好像没有听懂麦金托什的意思，以为是在恭维他。他对这座小岛的喜爱，只不过是一个酒鬼原因不明的多情之举罢了。就连他对当地居民的感情，麦金托什也不以为然：他之所以爱他们，无非是因为他们服

从他的管理，就像一个自私自利的人喜爱他的狗一样。他的趣味倒是和他们很相投。他们的玩笑低级下流，他也满嘴胡言乱语。他懂他们心里想什么，他们也理解他需要什么。在当地居民中间很有影响力，这让他颇为自豪。他把他们看作自己的孩子，什么事情都要跑去掺和一下。他非常珍视自己的权威。他实行铁腕统治，容不得任何不同意见。他不容许岛上的白人欺负当地土著。他对传教士严加提防。如果他们胆敢犯事，他就让他们的日子不好过。当地土著对他惟命是从。只要他说句话，他们就会拒绝为传教士干活、提供食物。这样一来，就算他不赶传教士走，他们也会主动离开。他对商人也是如此，一方面确保当地土著无论是出卖劳动力还是卖椰肉干不受欺骗，另一方面警告商人贩卖杂货时不能谋取暴利。只要他觉得哪桩买卖不公平，他就会出手干预，毫不含糊。也有商贩跑到阿皮亚去投诉沃克尔，但他们很快就会明白一件事：无论是说谎、耍赖还是陷害，他们绝对不是沃克尔的对手。如果想要活命，平静地生活，就不要去招惹他。沃克尔心狠手辣，所有招惹过他的商人所开的商店都被烧过好几次。幕后主使显而易见就是沃克尔。有一次，一个一半瑞典血统的本地商人被烧得倾家荡产，跑去当面指责他。沃克尔冲他大声说道：

“你这个狗东西，你怎么胆敢骗当地土著的钱！别忘了，你妈就是土著。你的店被烧完全是上帝的旨意。你听清楚了？上帝的旨意！滚！”

两个土著警察立刻上来把那个商人给轰了出去。这位行政长官哈哈大笑。他又重复了一遍。

“上帝的旨意！”

沃克尔每天的工作都是从给当地人看病开始的——行医是他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他办公室后面有一个堆满药物的小房间。一个老头儿来到他面前。他满头白发，身穿蓝色土著印花围裙，满身刺青，皮肤皱得像堂吉诃德装红酒的羊皮酒囊。

“你怎么了？”沃克尔问他道。

老头儿哼哼唧唧，说他吃什么吐什么，这里疼，那里也不舒服。

“去找传教士。”沃克尔说，“我只给小孩子看病。”

“我去过了。他们说治不了。”

“那就回家等死吧！”

老头儿一听，又哭又闹，但沃克尔置若罔闻。他叫一个抱小孩的女人，把孩子放在他的桌子上，先是问了她几个问题，然后给孩子做检查。

“吃点儿药看看吧。”他冲着那个混血职员喊道，“你去拿俩甘汞片[107]来。”

他看着孩子喝下一片，然后将另一片递给孩子妈妈。

“好了，回家吧！让孩子穿得暖和一点儿！明天要是死不了，就没事了！”说完，他往椅背上一靠，点燃了烟斗。

“甘汞片真是个好东西。整个阿皮亚数我救活的人多，靠的就是它。”

无知者无畏。沃克尔自以为医术非常高明，就连正规大医院的医生们，他都瞧不起。

“我最喜欢瞧这种病，”他吹嘘道，“等所有医生都说这种病无药可救后，再来找我。我跟你说过那个得了癌症的家伙没有？”

“说了。说了好几遍了。”麦金托什有些不耐烦了。

“三个月，仅仅三个月，我就把他给治好了。”

“没治好的，你从来不提。”

他什么事都管。忙完这，他就开始忙那。比如，一个女人跑来告状说，这日子根本没法过了，要和丈夫离婚。一个男人跑来告状说，他老婆跟着别的男人跑了。

“你太幸运了！”沃克尔回答道，“这种事，好多男人还求之不得呢。”

有的因为巴掌大的一块土地的所有权来找他，有的因为鱼虾分配不

公来找他、有的则因为白人商贩缺斤少两来找他。沃克尔认真倾听着，并快速转动脑筋逐一作出判决。之后，无论原告、被告同不同意，判决结果都不会有丝毫更改。接受、走人是他们的唯一选择。不然的话，他就叫土著警察把他们轰出去。总体来说，判决结果还算比较公允。让麦金托什感到恼火的是，他的上司不仅相信自己的直觉胜过证据、不允许原告和被告进行申辩，而且还胁迫目击证人按照他的意思提供证词。稍有不从，他就会破口大骂，说他们是小偷、骗子。

今天，一位年老的族长带着儿子和村里四五位德高望重的人也来找他了。族长气质尊贵。他身材高大、花白头发剪得很短，身穿崭新的印花布短围裙、手里拿着一把象征地位的大拂子。他们几个坐在办公室的一个角落里。沃克尔故意不踩他们，让他们一直等到最后。沃克尔和他们有过过节，最终以胜利告终。依照他的性子，这次见面，他肯定会旧事重提，再次羞辱对手，回味回味胜利的喜悦。

事情是这样的：沃克尔这个人喜欢修路架桥。他刚到塔鲁阿时，发现这个地方道路不仅稀少，而且互不相连，交通非常不方便。上任以来，他接连修建了好几条大马路，把全岛的各个村落几乎全都连结了起来。毫无疑问，这是该岛居民能够变得富裕的一个重要原因。椰肉干是塔鲁阿岛的主要特产。要想运到阿皮亚去卖，必须先运到海边，然后再通过纵帆船或汽艇运过去。这在以前几乎是不可能的。而现在呢，全岛交通便利，运输成本大大降低。修建一条环岛公路是沃克尔最大的心愿。到目前为止，这个心愿还没有实现。

“大概再有两年时间就能建好。到那时，就是不让我干了，或者让我去死，我都乐意。”

这个世界上，最让他牵肠挂肚的是修路。只要一有机会，他就会跑出来看一看修的路。这些路其实都很简陋。路面虽宽，但杂草丛生，穿过灌木丛或种植园。遇到树木碍事，就连根拔起；遇到石头挡路，就挖掘或爆破。当然，还有路面整平问题。所有这些难题都是沃克尔一个人解决的。最让他自豪的是，所有道路都是他规划设计的。他就像一个技艺高超的日本花艺师。条条参天大树耸立两旁的绿色长廊不仅便利了交通、富裕了民众，还将这座小岛的绰约风姿充分展示出来。他就像一个诗人。条条参天大树耸立两旁的绿色长廊在这座风光旖旎的小岛上穿梭。它们时而笔直前行，时而蜿蜒延伸，真可谓诗意盎然。这样一个粗俗浅薄的人竟然为了修路而如此费尽心思，倾其所有，的确令人感到震惊。上面拨付的修路经费，他也没花多少。就拿去年来说，上面拨付给

他一千英镑，他只动用了十分之一。更让人摸不着头脑的是，他征募当地人修路，付给他们的工钱非常少。

“给他们那么多钱干吗？”他厉声说道，“一旦有了钱，他们就纷纷跑到传教士那里买东西，全是些没用的垃圾。”

他之所以这样做，或许是因为有意显示他工作高效、节俭，行政能力强，以期得到阿皮亚上司的赏识吧。谁知道呢！正因为这一点，他跟岛上的一个村落起了冲突。这不，族长带着人找他来了。族长的儿子在乌波卢岛待过一年，见过大世面。同村落里的人听他讲，同样给政府干活，在阿皮亚比在塔鲁阿挣的钱要多得多。族长儿子麦奴马的话激发起了村民的强烈欲望——他们想要更多的报酬。有了钱，他们就可以买瓶威士忌尝尝了——威士忌在这座岛上价钱卖得很贵。而且，岛上的法律明文规定，如果当地土著购买威士忌，必须花双倍的价钱。有了钱，他们就能买个用檀香木做的大盒子，把全部贵重物品都存放在里面。有了钱，他们就可以购买香皂用，买罐装鲑鱼吃。有了钱，他们就可以想买什么就买什么。所以，当行政长官沃克尔召集他们说，政府出资修一条从他们村子一直通到海边的公路，而报酬只给二十英镑时，他们坚决不同意，说给一百英镑才干。

麦奴马身材高大、相貌英俊，皮肤呈古铜色，头发毛茸茸、红彤彤的。他脖子上戴着一个缀满红色浆果的花环，耳朵后面别着一枝鲜花，就像一簇猩红色的火苗，映照着他古铜色的面庞。为了表示自己曾经在阿皮亚工作过，已经不再是一个野蛮人了，麦奴马尽管上身依旧赤裸，但下身换穿了一件粗布裤子。他鼓励村民说，我们态度一定要坚决。既然已经开口要价一百英镑，就绝不能变卦。无论沃克尔说什么，千万不能松口。沃克尔绝不会放弃修路的。只要我们团结，胜利一定属于我们。

听完村民们的要求，沃克尔爆发出一阵大笑，声音低沉、绵长。他警告村民不要光想好事，赶紧回去准备干活。那天他心情好像还不错，承诺村民，等公路竣工时，他请大伙儿吃大餐。后来，他发现村民迟迟没有开工，便跑到村里质问他们到底想干什么。麦奴马已经教过村民该怎么应对了。他们个个表现得十分平静。没有人和他争辩——与人争辩是卡纳卡人的一大嗜好——只是耸耸肩膀，说只要给一百英镑就干。否则的话，要打要骂随他，他们一点儿也不在乎。沃克尔一听勃然大怒，气得脸色发紫，脖子青筋暴起，样子非常吓人。他破口大骂，唾沫星子乱飞。在羞辱人方面，沃克尔绝对是高手。一些年纪大一点儿的村民面

色发白、忐忑不安。他们已经招架不住，开始动摇了。要不是怕被麦奴马耻笑，他们早就缴械投降了。最后，见过世面的麦奴马决定站出来，亲自跟沃克尔谈判。

“一百英镑，我们马上开工。”

沃克尔向麦奴马挥舞着拳头，把他能想到的最难听的话冲着麦奴马大喊了一遍。麦奴马骂不还口，面带微笑坐在那里，看似非常自信，实际上是虚张声势。当着大伙儿的面，他必须好好表现。他又重复了一遍刚才说过的话：

“一百英镑，我们马上开工。”

村民都以为，沃克尔这时一定会扑上去打麦奴马。沃克尔动手打当地土著已经不是第一次了。他力气很大。虽然论年龄，沃克尔是麦奴马的三倍，论个头，沃克尔比麦奴马矮了足足六英寸，但论打架，麦奴马根本不是他的对手。而且，这个岛上的土著至今还没有这种想法：遭到行政长官的野蛮攻击时，要奋起还击。然而，意想不到的是，沃克尔竟然扑哧笑了。

“我不想跟你们这帮缺心眼儿的家伙浪费口舌。我出的价钱你们全都知道。你们再合计合计。给你们一周时间。如果到时还不开工，不要怨我对你们不客气。”

沃克尔转身朝他的老母马走去。在他准备上马时，一个年长的土著走过来，帮他紧紧按住他身体另一侧的马镫子。他踩在一块石头上，一个翻身，笨重的身体跌坐在马鞍上。

那天晚上，像往常一样，沃克尔在他家附近的大路上散步。突然，“嗖”的一声，一个东西从他耳边呼啸而过，击中了路旁的一棵大树：有人暗算他。他出于本能躲闪了一下，大声喝问道：“谁？”他朝投掷物飞来的方向追了过去，什么也没看见，只听到有人穿过树林逃跑的声音。他知道，自己跑几步就开始气喘吁吁，再加上黑灯瞎火的什么也看不见，根本追不上。于是，他停止追赶，回到大路上。他四处寻找袭击他的那个凶器，找了半天，一无所获。天色太暗了。他回到住处，喊来麦金托什和中国厨师，告诉他们说：

“有个家伙朝我扔东西。走，跟我去找找看，到底是什么？”

中国厨师点上灯笼。他们一起来到刚才那个地方，四处仔细查看。突然，中国厨师尖叫了一声。他俩转身一看，只见中国厨师手中灯笼的光亮驱散了四周的黑暗，一柄长匕首插在一棵椰子树的树干上。投掷人力气很大，他们费了很大劲儿才把它拔出来。

“天哪，要是他投得再稍稍正一点儿，我就见不到你们了。”

沃克尔仔细端详着这把匕首，刀刃十二英寸长，非常锋利，是件杀人利器。它是一件仿制品，原型是一百年前登上这座岛的白人水手用的小刀。现在，人们多用它来切割椰子，做椰肉干。沃克尔扑哧笑了。

“这个不知死活的混蛋！狗胆包天！”

他心里很清楚，袭击他的人一定是麦奴马。仅仅偏离三英寸，让他逃过一劫。他没有暴跳如雷，反而兴高采烈。这次历险令他异常兴奋。回到屋里喝酒时，他双手相互揉搓着，情绪非常高涨。

“我会让他们付出代价的。”

沃克尔就像一只斗志昂扬的雄火鸡，一双蓝色小眼睛闪闪发光。没过半小时，他就要给麦金托什讲讲这次历险的细节，并让麦金托什陪他玩皮克牌。他一边打一边吹嘘自己一定要如何如何。

“你让人家修路，却只给二十英镑。”麦金托什问他道，“你为何不多给点儿呢？”

“就冲我没让他们白给我干这一点，他们就应该感谢我！”

“你这是不讲道理！钱是政府拨下来的，又不是你自己出的。政府拨给你这笔钱，就是要你把它全部花在修路上的。”

“阿皮亚那帮家伙懂什么！”

麦金托什心里很清楚，沃克尔之所以这样做，是为了逞能。他耸了耸肩膀。

“为羞辱阿皮亚的那帮家伙而把自己的性命搭上，得不偿失啊。”

“多谢关心。对于当地土著来说，我就是他们的神。他们还不至于

要我死。麦奴马这个傻小子冲我舞刀弄枪，只不过是想吓唬吓唬我而已。”

第二天，沃克尔又骑马去了那个村落。村落名叫马塔乌图。他来到族长的小屋跟前，没有下马。他看到许多村民正围成一圈坐在地上，似乎在讨论什么事情。十有八九是在讨论修路。萨摩亚人的住房四壁都是“透明”的，不是为了节省砖石等建筑材料、降低成本，而是因为当地气候温和，只需遮雨，而无需挡风。沃克尔大声叫道：

“嘿，汤加图，你给我听着，我是来给你们送匕首的！昨天晚上，你儿子把他的匕首落在一棵椰子树上，被我捡到了。”

他把匕首扔在人群中间，笑了笑，骑着马缓缓离开了。

星期一到了。沃克尔出门查看是否已经开工。他骑马穿过村落，看到村民们正在忙各自的事情：一个老人在用露兜树[108]叶编织席子，另一个老人在制作喝卡瓦酒的碗，孩子们在嬉戏玩耍，女人在忙家务，丝毫没有开工的迹象。沃克尔嘴角挂着微笑，径直朝族长家走去。

“你好！”族长问候说。

“你好！”沃克尔回答道。

麦奴马叼着香烟，正在编织渔网。他抬起头，看了看沃克尔，脸上带着胜利的微笑。

“路，你们到底修不修？”沃克尔问族长道。

“不修。除非你给一百英镑。”族长回答说。

“你会后悔的。”他转身看了看麦奴马，“小伙子，我敢打赌，你很快就会浑身痛得站不起来。”

沃克尔“嘿嘿”冷笑两声，骑马走了。望着他的背影，当地土著心里非常不安。他们对这个心狠手辣的胖老头儿心怀恐惧。不论是传教士对沃克尔的诋毁，还是去阿皮亚见过世面的麦奴马对沃克尔发起的挑战，都无法让他们忘记这位行政长官的阴险狡诈。和他作对的人都没有好下场。一般不出二十四个小时你就会知道他的厉害。这是他的一贯作风。

第二天一早，一大群人涌进了村落，男女老少都有。听领头的那个人讲，他们是来修路的，价格已经跟沃克尔谈好了，二十英镑。沃克尔真的是太狡猾了。波利尼西亚人有一个不成文的规定：如果村落来了陌生人，村民必须无偿为其提供吃住，而且他们想住多久就住多久。其效力等同于法律。这样一来，马塔乌图人可就倒大霉了。每天早上，这些人一起出门修路。他们砍树、挖石、平整路面；傍晚时分，他们收工归来，大吃大喝。酒足饭饱后，又说又笑，又唱又跳，好不快活。来这里修路，对他们来说远远胜过一次郊游野餐。管吃、管住、还给钱！没过几天，村民的脸色越来越难看。这帮客人胃口极好：大蕉[109]和面包果[110]眼看要被他们吃光，本来可以去阿皮亚卖个好价钱的鳄梨[111]也所剩无几。而且，他们只能眼睁睁看着，心里干着急，有苦难言。村民还发现，这些人修路的进度非常缓慢。难道是沃克尔指示他们故意拖延时间？照他们现在的进度，等路修好那一天，整个村落恐怕已经沦落到粮尽财无的地步了。更加闹心的是，这件事很快传遍了全岛，成了一个笑柄。这让马塔乌图人无法接受。他们开始闹内讧。麦奴马不再被村民当作英雄来看待了，甚至有村民开始抱怨他，对他恶语相向。出乎意料的是，沃克尔威胁麦奴马的话竟然成了真：一场激烈的辩论变成了争吵。吵着吵着，四五个年轻人就对麦奴马动了手。他们将他暴打一顿，打得他浑身上下青一块、紫一块，站都站不起来，在露兜树叶编织的草席上躺了整整一个礼拜。

每隔一两天，沃克尔就会骑着那匹老母马，来到马塔乌图视察工程进度。他这人就爱大煞手下败将的威风，所以一有空就挖苦、羞辱村民。是的，他赢了。一天早上，村民们把自尊装进口袋收起来——这只是个比喻。他们浑身上下根本就没有一个口袋——默默加入了修路者的队伍。他们期盼尽快把路修完，以免这些外来的家伙把食物全部吃光。全村男女老少都来了。出于愤怒和屈辱，他们都不说话，只是拼命干活，连小孩子也不例外。女人们一边搬运树枝，一边默默流泪。沃克尔看到这一切，高兴得差点儿从马背上摔下来。

这个消息很快又在全岛传开了，整座岛屿沸腾了。这是全岛有史以来最好笑的事情。为了看看这些放着二十英镑工钱不要，执意免费为沃克尔修路的大傻瓜们，好多人特地从远处赶来，有的甚至拖家带口。问题是，当地村民越卖力拼命，那帮外地人就越闲散懒惰，整日磨洋工。话说回来，既然天天免费好吃好喝好住，而且还有工钱拿、有笑话看，人家何必急于把路修完呢！最后，可怜的村民们实在是憋不住了，今天上午主动找上门来，恳求沃克尔把那帮外地人打发回家，并向沃克尔保

证，分文不要，把路修完、修好。

这次胜利再次证明，在这座岛上，没人斗得过沃克尔。他是真正的王者。沃克尔躺在椅子里，恰似一只大牛蛙，油光满面的胖脸上堆满了傲慢和得意。看到他如此阴险狡诈，麦金托什感到恶心的同时，心里直打寒战。沃克尔开口说话了，嗓音低沉。

“你们自己想一想，修这条路还不全是为了你们好？对我有什么用处？我能从中捞到什么好处？把路修好，你们走路舒服，卖椰肉干方便。为你们自己干活，我来买单，你们竟然还不领情？那好吧，如果你们能够保证把路修完、修好，并且付给那些马努阿人二十英镑工钱，我就立刻打发他们回家。”

屋子里顿时乱成了一锅粥。有的村民大喊没钱，有的村民试图说服他改变主意。不管他们说什么，得到的只是沃克尔的蔑视和嘲讽。这时，钟声响了起来。

“该吃饭了。”他大喊道，“把他们统统给我轰出去。”

沃克尔从椅子上站起身来，走出了办公室。麦金托什愣了愣神，等他来到餐室，发现沃克尔已经坐在餐桌旁边了。他围着餐巾，举着刀叉，正等中国厨师上菜呢。看得出，他心情很好。

“就应该让他们吃点儿苦头，长长记性。”等麦金托什坐下，他说道，“以后再修路，就不会有麻烦了。”

“我还以为你是在和他们开玩笑呢。”麦金托什声音很冷漠。

“你这话什么意思？”

“你真要他们付二十镑工钱给马努阿人？”

“我发誓，绝对是认真的。”

“你凭什么这样做？”

“你不知道？这里是我的地盘。我想干啥就干啥。”

“适可而止吧！村民们已经够可怜的了。”

沃克尔哈哈大笑起来，满脸肥肉乱跳。麦金托什的话，他不以为然。

“你给我闭嘴。需要你提建议时，我自然会问你。”

麦金托什脸色很难看。除了保持沉默，他别无选择。眼前的食物，他一口也吃不下。看着沃克尔把一块块肥肉塞进他那张大嘴，麦金托什感到恶心。和他同桌吃饭让人反胃。这个粗鄙的家伙太残忍了！麦金托什不禁打了个哆嗦，一股强烈的欲望油然而生：他愿意不惜任何代价羞辱一下这个家伙。他让别人遭受的痛苦，让他自己也尝一尝。麦金托什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厌恶这个恶棍。

时间过得很慢。麦金托什本想吃完午餐好好睡一觉，可心中的愤怒让他辗转难眠。他翻开书，一个字也看不进去。烈日炎炎，直射地面。他盼望老天下场大雨。事实上，即便下场大雨，也不会带来凉意，只会更加潮湿、闷热。麦金托什是阿伯丁人。此时此刻，他非常怀念故乡那花岗岩街道上呼啸而过的凛冽寒风。在这座岛上，他就是一名囚徒。造成这种状态的原因，不仅仅是一望无际的大海，还有他对这个可恶老家伙的深仇大恨。麦金托什脑袋疼得厉害，似乎要开裂一样。他两手抱着脑袋，心里在想：杀了他！但理智告诉他，一定要冷静。他需要做点儿什么缓解一下情绪。既然书看不进去，那就整理私人信件吧。他早就想做这事了，但一直拖着没有动手。麦金托什拿出钥匙，打开书桌的抽屉，取出一大堆信件，突然看到了自己的左轮手枪。用它对准自己的脑袋，一扣扳机，他就彻底摆脱目前的这种生活了。这念头在他脑海中一闪而过。因为空气潮湿，手枪已经长了锈斑。麦金托什找出一块软布，倒上汽油，擦拭起来。正擦着，他感觉门口好像有人，便抬起头，大声问道：

“谁？”

片刻寂静过后，麦奴马出现在门口。

“找我有事？”

族长的儿子站在门口，脸色阴沉，没有回答。过了一小会儿，他终于开口了，声音十分沉闷。

“二十镑工钱，我们付不起。我们没有这么多钱。”

“你给我说这个干啥？”麦金托什说，“沃克尔先生是怎么说的，想必你也听到了。”

麦奴马开始哀求他，一半是萨摩亚语，一半是英语，活像一个乞丐。这让麦金托什非常恶心：没用的东西！年纪轻轻的，怎么这样没骨气？！

“我真的帮不上忙。”麦金托什心中很烦躁，“这事，沃克尔先生说了算。你应该知道。”

麦奴马不说话了。

“我身体不舒服。”沉默了一会儿，他突然说道，“你给我拿点儿药吃吧。”

“什么病？”

“不知道。浑身疼。”

“别站在门口。”麦金托什说道，“进来让我看看。”

麦奴马走进房间，站在桌子跟前。

“这里疼……这里也疼。”

他双手按着腰部，脸上的表情很痛苦。突然，麦金托什意识到，麦奴马看到了他的左轮手枪。刚才看到麦奴马站在门口，他便随手把它放在桌子上了。两个人都没说话。麦金托什似乎猜到了这个卡纳卡年轻人的心思。他不敢看麦奴马的眼睛，心脏在剧烈地跳动，觉得自己像着了魔一般，完全被一种陌生的力量所控制。他喉咙发干，用手摸了摸，好像这样能够帮助自己说出话来。

“你在这里等我。”他听上去就像被人捏住了喉管，“我去药房给你拿药。”

他站起身来，走路摇摇晃晃。是幻觉吗？麦奴马站在原地。尽管麦金托什没看他，但心里很清楚，他正两眼望着门外。受刚才那种陌生力量的驱使，他走出房间。出门时，他下意识地随手抓起一把信件盖在那把左轮手枪上，以免让别人看见。他来到药房，取出一粒小药丸，然后

找了一个空瓶子里，朝里面倒了些蓝色的口服剂。他不想再回自己的房间，站在院子里，朝麦奴马喊道：

“过来，到这里来！”

他把药递给麦奴马，告诉他如何服用。他心里不明白，究竟是什么东西令他无法直视这个卡纳卡年轻人。他和麦奴马说话时，只是看着他的肩膀。麦奴马接过药，从大门溜走了。

麦金托什来到餐厅，胡乱翻看着几张旧报纸。屋子非常安静。沃克尔在楼上自己的房间里睡觉，中国厨师在厨房里忙活，两个土著警察外出钓鱼去了。静得令人感觉瘆得慌。麦金托什不停地在问自己一个问题：左轮手枪是否还在信件下面？然而，他又不愿意确认。半信半疑让人害怕，事实确凿则令人恐惧。麦金托什冷汗直冒，最后感觉实在是无法忍受了，便决定去杰维斯的店里看一看。杰维斯是个商人，尽管是个混血儿，血管里毕竟流着白种人的血。杰维斯的商店不远，只有一英里路程。他只想逃离那个房子，逃离那个堆放信件的办公桌，逃离盖在信件下面的那把手枪。或许它现在已经不在了。麦金托什沿着大路走着。路过族长的小屋时，两人还相互打了个招呼。他走进杰维斯开的商店，看到店主的女儿正坐在柜台的后面。她皮肤黝黑，脸盘宽大，身穿粉色上衣和白色粗布裙子。杰维斯很有钱，一直想把女儿许配给他，并许诺麦金托什，他会给女儿一大笔钱做嫁妆。看到麦金托什来了，她的脸唰地一下红了。

“今天刚到一批货。爸爸正在验货。我去叫他。”

女孩从商店后门出去了。他找了个座位坐下。不一会儿。杰维斯的老婆进来了。她身材肥胖，年纪偏长，走起路来左摇右摆。身为女族长，她拥有很多土地。她虽然身材胖得吓人，但举止友善、高贵。她朝他伸出一只手。

“欢迎光临，麦金托什先生！特蕾莎今天早上还在念叨你：‘怎么见不到麦金托什先生了？’”

一想到给这位老女人当女婿，麦金托什就浑身不自在。尽管在白人眼里，她只是杰维斯夫人，事实上，她是一家之主，生意完全由她掌控。有着白人血统的丈夫对她言听计从。她有贵族血统。父亲和祖父都是族长。杰维斯来了，站在肥硕的妻子身旁显得更加瘦小。他肤色黝

黑，胡须灰白，牙齿雪白，身穿帆布衣裤，一双大眼睛炯炯有神。他看上去还有点儿像英国人，但英语说得很烂，好像在说外语，而且夹杂着很多俚语。他和家人说话用当地土著语言——他母亲的母语。他这个人奴性十足，举止唯诺，奉承话不离嘴。

“啊，麦金托什先生，什么风把你给吹来了。特蕾莎，拿瓶威士忌来，我要和麦金托什先生好好喝一杯。”

他看着麦金托什的眼睛，把他听来的阿皮亚的新闻都报告了一遍，以便确定接下来该说些什么。

“沃克尔好吗？最近没有看见他。这个礼拜我夫人打算送只乳猪给他。”

“今天早上我还看见他骑马回家呢。”特蕾莎插嘴道。

“麦金托什先生，先干了这一杯再说。”杰维斯举起酒杯。

麦金托什抿了一小口，看了看两位女士。杰维斯夫人身穿黑色的宽大的长罩衣，沉稳、高贵。特蕾莎每次和他目光一对，就会立刻闪躲，并羞涩地一笑。杰维斯则一直絮叨个不停，令人厌烦。

“沃克尔快要退休了。听阿皮亚那边说，他年纪大了。和他刚上岛时相比，岛上的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他却一点儿也没变。”

“有些事，他做得有点儿过头。”老女族长说，“全岛人都对他有意见。”

“修路那件事太逗了！”杰维斯大笑道，“我在阿皮亚讲给他们听时，他们都乐坏了。沃克尔这个老家伙可真有一套。”

麦金托什狠狠瞪了他一眼。这个混血商人怎能这样称呼沃克尔？他应该称呼“沃克尔先生”才对。他本想批评他几句，可不知为何，话到嘴边却没有说出口。

“等他退休后，我们盼望你能接任，麦金托什先生。”杰维斯继续说道，“全岛人都喜欢你。你同情当地土著。现在，他们大多受过教育，不能再把他们当作野蛮人对待了。这座岛需要一位有教养的人来做行政长官。沃克尔只是一个商人，和我一样。”

特蕾莎的眼睛闪耀着光芒。

“到时候，如果需要帮忙，你尽管开口。我一定全力以赴。我可以召集所有族长去阿皮亚请愿。”老女族长承诺道。

麦金托什心烦意乱。他从来没想过，万一沃克尔发生什么变故，将会由他继任，尽管他是这个位置的最佳人选。他猛地站起身来向主人告辞，急匆匆向家中走去。他径直走进自己房间，一把抓起书桌上用来遮盖手枪的信件。

左轮手枪不见了。

麦金托什心跳幅度突然加大，撞得肋骨生疼。他翻箱倒柜，四处找寻——椅子上、抽屉里，甚至房间的各个角落，尽管他心里很清楚结果是什么。突然，身后传来沃克尔粗哑、爽朗的声音。

“麦克，你在找什么？”

沃克尔正站在门口。他心里一惊，下意识地用身体挡住书桌。

“打扫卫生？”沃克尔问道，“我已叫人把马车备好了。去塔夫尼游泳。和我一块去吧。”

“好的。”麦金托什回答道。

只要他跟沃克尔待在一起，就不会出什么事。塔夫尼距离他们的住所大约三英里。那里有一个淡水池塘，与大海仅仅相隔一道窄窄的石坝。这是行政长官派人炸开岩石建成的，供当地人游泳使用。这样的池塘在岛上建了好几个。和温热的海水相比，在清爽的淡水中游泳舒服得多。他们坐着马车，沿着长满青草的大路飞奔，途经几处海水形成的浅滩和两个土著村落——村落中央有座白色小教堂，钟形土著民居散落在它的四周。抵达第三座村落，他们泊好车、拴好马，向池塘走去。四五个姑娘和十几个小孩也来游泳。很快，池塘便开始水花四溅。大家一边戏水，一边说笑。沃克尔穿着当地人常穿的印花布短围裙，游来游去，恰似一只行动不便的胖海豚。为了取乐，他不时地和姑娘们开着下流的玩笑。她们也不时地潜水到他身下。当他试图抓住她们时，她们则扭动着身躯飞快游走了。大家玩得不亦乐乎，很开心。沃克尔游累了。他躺

在一块岩石上，姑娘和孩子们则围坐在他的周围，非常像幸福的一大家子人。肥胖的身躯、油光闪亮的秃头顶和后脑勺上呈月牙状的一小撮白发，使他一眼看上去就像一位年迈的海神。令麦金托什感到奇怪的是，此时此刻，他的眼睛里竟然闪烁着慈祥的光芒。

“这些孩子很可爱。”他嘴里嘟囔道，“他们都把我当作父亲。”

话音刚落，他又转过身对着姑娘们说了一句下流话，惹得她们咯咯大笑。麦金托什开始穿衣服。他细胳膊细腿，体型怪异，很像堂吉诃德。沃克尔随即拿他开了句低俗的玩笑，又引起了一阵哄笑。不过，和刚才相比，这一次笑声显然不像刚才那样放肆。麦金托什手忙脚乱，费了好大力气才把衣服穿好。他也知道自己看上去怪模怪样，但不想被人当作笑柄。他满脸怒气，冲着沃克尔大叫起来：

“你若想赶回去吃晚餐，现在就走。”

“你这个家伙不坏，麦克，但是不够聪明。做这件事，就不要想那件事。事情要一件一件做，饭要一口一口吃。”

他嘴上这样说，还是慢慢站起身来，开始穿衣服。他们回到村落，和族长一起喝了碗卡瓦酒，坐着马车回家了。

晚餐后，按照惯例，沃克尔点上一支雪茄，准备出去散步。麦金托什突然感到一阵莫名的紧张。

“夜里一个人外出，你不觉得不太安全吗？”

“见鬼，你说这话什么意思？”沃克尔那双蓝眼睛瞪得圆圆的。

“你还记得那把匕首吗？有人想要你的命。”

“呸！他们敢。”

“那把匕首是怎么回事？”

“他们只是一时糊涂罢了。他们是不会杀死我的。他们把我当作父亲，知道我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他们好。”

麦金托什看着他，一脸的不屑：这个老男人自我感觉也太好了吧。

然而，心中莫名的紧张感促使他继续劝说道：

“即便如此，今晚待在家里不出去，难道不行？来，我和你玩皮克牌。”

“等我散步回来再玩不迟。让我改变生活习惯的卡纳卡人还没出生呢。”

“那我和你一起去。”

“不用。你还是在家待着吧。”

麦金托什耸了耸肩。既然已经再三提醒过他，就由他去吧。沃克尔戴上帽子出去了。麦金托什开始看书，突然间想起一件事：最好让大家都能证明他今晚人在什么地方，干了什么事情。于是，他首先跑到厨房，找了个借口和那个中国厨师聊了一会儿。然后，他回到自己房间，拿出留声机，放入一张唱片。来自伦敦音乐厅的哀怨曲调在房间里回响起来。尽管乐声很大、嘈杂，而他却被一种特殊的静谧所包围。他支起双耳，努力捕捉夜色中是否有那个声响。他听到了海浪拍打礁石发出的咆哮声，他听到了微风吹拂椰林发出的悲鸣声。还要等多久？太难熬了。

正在这时，他听到了一阵嘶哑的笑声。

“总会有奇迹出现。麦克，很少听见你放曲子听啊！”

沃克尔站在窗户跟前，脸膛红红的，打趣他道：

“瞧瞧，我这不活得好好的嘛。你怎么听起这个来了？”

“我在为你播放安魂曲。”

“名字叫什么？”

“‘半杯苦啤和一瓶黑啤’。”

“很好，我喜欢。希望经常听一听。来吧，我们牌桌上见！看我是怎么收拾你小子的。”

他们开始打牌。沃克尔就是沃克尔。对手犯了错误，他就不停地嘲笑人家；对手犹豫不决，他就不停地催促人家。就这样，连蒙加赖，连吓唬加嘲笑，大获全胜。他高兴极了。麦金托什就是麦金托什。他像平时一样冷静，好似一个局外人，带着一副超然物外的心态来看待这个蛮横的老家伙。他隐约感觉到，麦奴马正躲在某个地方，耐心等待着时机的到来。

沃克尔赢了一局又一局。结束时，他把赢来的钱都装入自己的腰包，高兴坏了。

“麦克，若想赢我，你还需努把力。实话告诉你，我天生就是块玩牌的料。”

“我不这样认为。谁抓到好牌，谁赢。”

“玩牌高手才能抓到好牌。”沃克尔反驳道，“当然，你的那把烂牌如果让我来打，照样赢。”

沃克尔开始大谈自己辉煌的过去，说他无论在什么地方和什么人打（包括臭名远扬的老千们），都从来没有输过。他大言不惭、自吹自擂。麦金托什认真倾听，一声不吭。他现在想做的事情就是努力积攒自己对沃克尔的仇恨。沃克尔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无不令他讨厌、愤怒。最后，沃克尔站起身来。

“我该睡觉了。”他打了个哈欠，“明天忙得很。”

“忙什么？”

“我要赶着马车去岛的另一端看看。早上五点钟就得出发。估计很晚才能回来。”他们通常都是晚上七点钟吃晚餐。

“那就把晚餐往后推半个小时，改在七点半开始。”

“嗯，就这样定了。”

沃克尔把烟斗里的烟灰清理干净。他精力旺盛，活力四射，可死神偏偏就喜欢他这种类型，你说奇怪不奇怪？麦金托什冷冷地看着他，忧郁的大眼睛里闪过一丝淡淡的笑意。

“要我陪你一起去吗？”

“除非我疯了。那匹老母马拉我一个人已经是勉为其难了。拉着我们俩走三十英里，它是绝对不会同意的。”

“看来你是真的不了解卡纳卡人在想什么。我是担心你的安全。”

沃克尔瞥了我一眼，大笑起来。

“我可不是被吓大的。若论动摇军心，你倒是挺在行。”

麦金托什眼中淡淡的笑意此时已蔓延到了嘴角。他嘴角抽搐了一下。

“上帝欲使其灭亡，必定先使其疯狂。”[112]

“你说什么？”沃克尔问道。

“拉丁文。”麦金托什转身出门了。

走了一段距离，麦金托什忍不住轻声笑了出来。他突然心情大变。该说的他都说了。即便沃克尔真的出事了，也怨不着他了。几周以来，他那天晚上睡得最为香甜。第二天早晨一醒来，他就起床出门了。清晨空气清新，轻风习习，湖水荡漾，涟漪点点，天空澄碧，纤云不染。他感觉自己更加年轻了，精力更加充沛了，工作更有激情了。吃完午餐，他小睡了一会儿。黄昏时分，他骑上枣红马，在椰林间闲逛。他用全新的目光看着眼前的一切，感觉舒适亲切。不可思议的是，他竟然将沃克尔完全抛到了脑后，就像这个人压根儿就不曾存在过似的。

麦金托什回来时已是傍晚时分。因为出了很多汗，他便出去游了个泳。游泳回来，穿好衣服，他坐在房子的游廊上，抽着香烟，看着太阳在湖面上慢慢落下。夕阳下，礁湖泛着玫瑰色、紫色、绿色，瑰丽万分。他觉得自己的内心和自然界非常和谐。当中国厨师过来问他：晚餐准备好了，要不要等等长官，麦金托什对他友善地笑了笑，然后看了看手表。

“已经七点半了，我们不等了。说不定长官已经在外面用过餐了呢？”

中国厨师点了点头，很快就端着一大碗冒着热气的汤进了餐室。麦金托什站起身来，懒洋洋的。他走进餐室，开始用餐。那件事发生了没有？他即紧张又激动，禁不住偷偷笑了起来。今天的晚餐似乎比过去可口了很多。尽管仍然是牛肉馅饼——可能中国厨师就会做这个——但吃起来格外香。吃过晚餐，麦金托什踱着方步，回到房间。夜幕降临，繁星点点。他心情十分愉悦，叫人把灯点上，准备看书。中国厨师赤着脚走了进来。他把灯轻轻放在桌子上，然而蹑手蹑脚退了出去。灯光刺破了屋子里的黑暗。突然，麦金托什呆住了——他的左轮手枪又出现在了那堆信件里。他浑身冷汗直冒，心提到了嗓子眼儿：那件事成了。

他捧着手枪，两手直打哆嗦，打开弹夹一看，发现里面竟然少了四颗子弹。他发了一会儿呆，向外看了看——外面漆黑一片，一个人也没有。他迅速添满弹夹，关好保险，把枪锁进抽屉。

他坐在椅子上，等待着。

一个小时过去了，又一个小时过去了，什么动静都没有。他坐在办公桌前，似乎在写什么东西。实际上，他什么也没写，而是竖着耳朵在听。他听到了脚步声。是中国厨师来了。

“阿宋！”他大声喊道。

中国厨师站在门口。

“长官太晚了。”他说，“晚餐不好了。”[113]

中国厨师英语很烂。麦金托什看着他，努力猜测他是否已经知道沃克尔会出事，是否会怀疑沃克尔出事与自己有关。然而，中国厨师天天面带微笑，从来不多言多语，只知道做饭，工作按部就班。没人猜得出他心里在想什么。

“他说不定已经用过晚餐了。”麦金托什回答说，“嗯，千万不能让饭菜凉了。”

话音未落，一阵骚动打破了夜晚的寂静。院子里闯进来一群光着脚板的土著，男女老少都有。他们来到麦金托什跟前，你一言、我一语，七嘴八舌说个不停。麦金托什不仅听不懂，而且听不清。这群土著满脸惊恐，有的甚至还哭了起来。麦金托什急忙从人群中挤出来，朝大门口

走去。他虽然没有听懂他们在说什么，也能猜个八九不离十。他刚刚走到大门口，就看到那辆双轮轻便马车回来了。一个高个子卡纳卡人牵着马走在前面，车上两个人搀扶着沃克尔。几个土著簇拥着车厢跟在后面。

马车缓缓驶进院子，土著全都涌上前去。麦金托什大声命令他们向后退。这时，那两个土著警察不知道从哪里冒了出来，奋力把他们推开。刚才那群土著想表达的意思，现在麦金托什完全搞清了：几个土著年轻人捕鱼后回村，路过一处海水形成的浅滩时发现了这辆马车。那匹老母马低头吃草。沃克尔瘫倒在马车座位和挡泥板之间。一开始，他们误以为这个白人老头儿喝多了，于是，一边“嘿嘿”直笑，一边伸着脑袋朝马车里面张望。他们听到了沃克尔痛苦的呻吟声，感觉不对劲，便派人跑回村来喊人帮忙，一下子去了五十人。大伙儿仔细一看，发现沃克尔中枪了。

麦金托什非常紧张。不管是死是活，先把他从马车上抬下来再说。由于沃克尔身体过于肥硕，四个大壮汉费了好大劲儿。突然，沃克尔呻吟了一声，声音很沉闷。他还活着。人们赶紧把他抬进屋子，来到楼上，放在床上。刚才，院子里只有四五盏防风煤油灯，看什么都模模糊糊的。现在，麦金托什终于看清楚了：沃克尔脸色苍白，双眼紧闭，脉搏微弱，白色亚麻裤子上满是血迹，抬他上楼的那几个人手都染红了。毫无疑问，他伤势很重。麦金托什未曾想到，这个场面竟然如此恐怖。他声音嘶哑，大声命令那个混血职员跑到药房取针拿药，给沃克尔止血、止痛。一个土著警察拿来一瓶威士忌。麦金托什往沃克尔的嘴巴里灌了一口。闻讯赶来的当地土著挤满了房间。他们围坐在地板上，一声不响，偶尔有人哀号一声。天气明明闷热得很，麦金托什却感到阴冷异常。他手脚冰凉，四肢发抖。沃克尔是否还在流血？如果给他打上针，还是流血不止该怎么办？混血职员把针和药都拿来了。

“针你来打。”麦金托什命令他道，“干这事，你比我强。”

他头疼得厉害，感觉脑袋中好像有好多小虫子想从里面爬出来。大家都在等待打针的效果。过了一会儿，沃克尔慢慢睁开眼睛，似乎不知道自己身处何地。

“别说话。”麦金托什安慰他说，“你到家了。没事了。”

沃克尔嘴角露出一丝笑容。

“我栽在他们手里了。”他声音很微弱。

“我叫杰维斯骑着摩托艇去阿皮亚给你请医生。明天下午医生一准能到。”

过了好大一会儿，沃克尔才开口说道：

“我恐怕熬不到那时候了。”

麦金托什脸色苍白。他强作欢颜。

“别瞎说！你会没事的，我保证！”

“给我来口喝的。”沃克尔说道，“来口够劲儿的。”

麦金托什双手直打哆嗦。他倒了半杯威士忌，又加了半杯水，端到沃克尔的嘴边儿。沃克尔接连喝了几口。喝完酒，他那堆满肥肉的大脸上有了点儿血色。他长长叹了一口气。麦金托什不知道究竟该怎么办好。他站在那里，两眼盯着沃克尔。

“你有什么要求？我马上就办。”麦金托什问道。

“没有。我只想一个人静一静。太累了。”

这个又白又胖、精力充沛的老头儿突然变成了这副模样，虚弱、憔悴，叫人心痛。他歇了一会儿，头脑似乎清醒了许多。

“你是对的，麦克。”他说道，“你提醒过我。”

“我非常后悔当时没有坚持跟你一起去。”

“你人不错，麦克。唯一的不足是不会喝酒。”

又不吭声了。沃克尔身体越来越虚弱。这一定是失血过多的缘故。就连对医学一窍不通的麦金托什也能看得出，他的长官最多能撑一两个小时了。他站在床边看着沃克尔，一动不动。沃克尔闭着眼睛躺了大概半个钟头，又睁开了眼睛。

“他们会让你接替我。”他声音低沉、缓慢，“上次我去阿皮亚，跟

他们说了。你各方面都很优秀。帮我把路修完吧。路修不好，我死不瞑目。一定要修完这条环岛公路。”

“我不接替你。你会没事的。等你好了，接着修。”

沃克尔摇了摇头，非常疲惫。“不，我不行了。你给我记住，公平对待他们。这一点非常重要。他们是孩子，知道吗？对待他们一要严厉，二要公正，三要出于善意。我沃克尔从来没从他们身上赚过一个先令。二十年来，我的所有积蓄加起来连一百个英镑都不到。修路是件善事。你一定要把这条路修完。”

麦金托什喉咙里发出一种声音，怪怪的，听上去很像呜咽声。

“你人不错，麦克。我挺喜欢你的。”说完，沃克尔眼睛闭上了。

麦金托什以为这双眼睛再也不会睁开了。他突然觉得口干舌燥。他让中国厨师搬来一把椅子。他坐在沃克尔身边，等待着。突然，一个土著男人就像小孩子一样号啕大哭起来，哭声格外洪亮，打破了黑夜的宁静。麦金托什这才看到，房间里挤满了当地土著。男女老少都有。他们围坐在地上，眼睛却都盯着床上躺着的沃克尔。

“你们进来干什么？”麦金托什大声吼叫道，“出去！把他们统统赶出去！”

没想到，他这一吼竟然把沃克尔给喊活了。沃克尔眨巴眨巴眼睛，似乎想对他说点儿什么，但声音太微弱了。麦金托什把耳朵凑到他的嘴角，还是听不太清楚。

“不要赶他们走。他们都是我的孩子。让他们待在这儿。”

麦金托什扭头对当地土著喊道：“都别走！沃克尔不让你们走！保持安静！”

老头儿苍白的脸上露出了一丝笑容。

“靠我近点儿。”他说道。

麦金托什俯下身子。沃克尔两眼紧闭，嘴里嘟囔道：

“再给我来杯威士忌。我还有话说。”

麦金托什赶紧给他倒了一杯威士忌。沃克尔用尽了最后一点儿力气。

“记住，千万不要把这件事情闹大。九五年这里出过一次乱子。几个白人被杀，阿皮亚派舰队包围了整个村庄，许多无辜的土著惨遭杀害。他们这帮蠢猪！如果他们稍稍动动脑子，找出那个该受惩罚的人并不难。”

他歇了一会儿，继续说道：

“答应我，就说这是一次意外，不要责怪任何人。”

“我听你的。”麦金托什轻声回答道。

“嗯，好样的。他们都是孩子，我是他们的父亲。做父亲的有责任保护孩子们。”

他喉咙里冒出来的笑声非常怪异，令人不寒而栗。

“麦克，你信教。那句宽恕别人的话是怎么说的来着？”

麦金托什的嘴唇抖个不停。他费了好大劲儿才控制住。

“赦免他们，尽管他们做了，但不是故意的。”[114]

“就是这句。赦免他们。我爱他们，一直很爱他们。”

沃克尔长长叹了一口气，嘴唇不住地抖动。为了能够听清楚他的话，麦金托什只好又向他靠近了一点儿。

“来，我们俩握握手！”沃克尔的手粗糙、冰冷、无力。麦金托什倒吸了一口凉气。他紧紧握着老头儿的手，听到他喉咙里发出一长串鸣叫声。那声音太恐怖了，吓得他差点儿从椅子上跌落下来。沃克尔走了。当地土著，男女老幼，泪流满脸，捶胸顿足。

麦金托什松开老头儿的手，出了房间，一路东倒西歪，踉踉跄跄。他来到办公桌前，打开抽屉，拿出那把左轮手枪，来到海边，走入水

中。他在水中小心翼翼地行走着，以免触碰到珊瑚礁，直到海水淹没他的肩膀。他举起手枪，对着自己的脑袋开了一枪。

仅仅过了一个时辰，四五条身体瘦削的棕鲨[115]游了过来，在他倒下的地方争斗起来。

（薄振杰　译）

表象与现实

这个故事是一位大学教授亲口告诉我的。这位教授在英国一所大学教法国文学，据说治学很严谨。至于本故事是否真实，我不敢保证。我觉得，像他这种身份的人，绝对不会信口开河。他上课时，一直要求学生重点关注三位法国作家。在他看来，不认真阅读这三位作家的作品，就无法深入了解法兰西人民。如果他说了算，一定会下达这样一道命令：所有和法国人打交道的官员，必须参加以这三位作家的作品为全部内容的资格考试。通过者才有资格入职。这三位法国作家，一是gauloiserie[116]的拉伯雷[117]，二是bons sens[118]的拉封丹，三是panache的皮埃尔·高乃依[119]。Panache在此特指全副武装的骑士头盔上的羽毛装饰，象征着尊严和自负、勇敢和狂妄、虚荣和张扬。正是这个panache使得法国人在丰特努瓦[120]战役中面对英荷联军敢于说："请你们先开火！"正是这个panache使得言语粗俗的康布罗纳[121]在滑铁卢战役中喊出了这样的豪言壮语："禁卫军宁愿战死也不投降！"正是这个panache使得一个穷困潦倒的法国诗人[122]获得诺贝尔奖后，奖金分文不取，悉数捐出。这位教授告诉我的这个故事很好地展现了法国人的这三种重要品质，具有重要的教育意义。

《表象与现实》[123]是一本书的名字。我之所以把这个故事如此命名，是因为我认为该书可以称得上我们国家十九世纪最重要的哲学著作之一（至于我的这个判断是否准确，在此姑且不论）。该书晦涩难懂，但能够给人以启发。作者文笔优美，风趣十足。尽管一般读者难以领会其精妙所在，但基本能够体会到在形而上学深渊上走钢丝的紧张感，以及掩卷之时的释然感。简言之，以这本哲学著作来命名这则小故事，只有一个理由：它再适合不过了。

从某种意义上讲，人人都是哲学家。这样说来，丽赛特也是一位哲学家。她对现实的感受非常敏锐，对表象的认识非常深刻，在很大程度上化解了这对难以调和的矛盾，进入了许多哲学家难以达到的境界。丽赛特是个法国人。她每天的工作就是在巴黎一家高档时尚商店接连数小时换穿时装。对于身材姣好的年轻女性而言，无疑这是一份好工作。简言之，她是个时装模特儿。她身材高挑，身着长裙优雅异常。她身材高

大，身着运动服英姿飒爽。她双腿修长，身着睡衣别具一格。她腰肢纤细、乳房娇小，身着泳衣夺人心魄。她穿什么衣服都好看。一件普通的栗鼠毛皮大衣，一旦披在她的身上，即便花钱最理性的人也会说，这件衣服绝对物有所值。店中的扶手椅里坐满了女人，胖的、瘦的、丑的、俊的、老的、少的无不慷慨解囊。丽赛特嘴巴很大，嘴唇红润。她拥有一双棕色的大眼睛，面部皮肤白净但长有几颗雀斑。作为模特，似乎总要作出一副傲慢冷漠、目空一切的样子，走路步态夸张但从容优雅。然而，丽赛特不是这个样子。她那双棕色的大眼睛顾盼生辉，红润的嘴唇一直颤动，白净的面部笑意微微。正是她的这副神情引起了雷蒙德·勒苏尔先生的注意。

勒苏尔先生坐在一把仿路易十六时期式样的椅子上。他的夫人坐在他身边（另一把式样相同的椅子上）。他是在妻子的竭力劝说下，才答应陪她来观看这场春季时装预展的。这也足以说明勒苏尔先生性情随和，和蔼可亲。他工作很忙。毫无疑问，和花费一个钟头观看十几个年轻貌美的姑娘身穿五花八门的衣服在面前走来走去相比，他一定有许多比这更重要的事情要做。而且，他坚信，这些服装的任何一款都不会让妻子发生根本性的改变。他妻子今年五十岁，个子很高，五官偏大。她身体瘦弱，皮包骨头。他和她结婚，绝对不是因为喜欢她的长相。即便是在新婚蜜月期，她对此也心知肚明。他之所以和她结婚，完全是为了把她继承的钢铁厂和他自己经营的机车制造厂联合起来。他们的联姻非常成功。她给他生了一儿一女。儿子很优秀，多才多艺。他不仅是个网球好手（网球打得和职业选手一样棒）、舞蹈高手（舞蹈跳得和专业舞者一样美），而且是个桥牌好手（桥牌玩得和职业高手一样好）。至于女儿，凭借他所提供的一份异常丰厚的嫁妆，嫁给了一个货真价实的王子。他为自己的两个孩子感到骄傲。凭着坚忍不拔的毅力和一定程度的诚信，他的财力日益雄厚起来。他现在是一家制糖厂、一家电影公司、一家汽车制造公司和一家报社的大股东。他花钱买通了某个选区的选民，进入了参议院。他衣冠楚楚，大腹便便，满面红光，头发稀疏，头顶光秃秃，灰黑的胡须修剪得整整齐齐，脖子上囤积了一层厚厚的脂肪。不用看他黑色外套上的红色纽扣就能猜得出他是个重要人物。他脑瓜灵活，行事果断。当妻子离开服装店去打桥牌时，他说有件国家大事需要他尽快处理。为了锻炼身体，他决定步行去参议院。然而，他根本没去参议院，只是在服装店后面那条街上来回踱步。他的判断是对的：服装店的年轻姑娘们下班后一定会经过这条路。他等了不到一刻钟，就有三五个姑娘过来了。他知道，自己等待的那个姑娘很快就会出现。又过了两三分钟，丽赛特从服装店里出来了。她走在大街上，步履轻盈。

参议员心里很清楚，年轻漂亮的女性是不可能对他这种外貌和年龄的男人一见钟情的，但他也知道，他的财富和地位足以弥补这些不利因素。值得一提的是，丽赛特不是一个人，还有一个女伴和她同行。一般人遇到这种情况很可能不敢上前搭讪。勒苏尔先生一点儿也没有犹豫。他举步向前，轻轻抬了抬帽子，但没有露出光秃秃的头顶。

“晚上好，小姐！”[124]他笑了笑，殷勤问候道。

丽赛特瞥了他一眼，红润的嘴唇仅仅抖动了一下算是回答，便立即转过头去，一边和女伴继续交谈，一边向前走去，表现得非常冷漠、高傲。参议员没有因此感到困窘。他转过身来，跟在两个姑娘后面，始终保持几码远的距离。她们先是沿着这条街道走了几分钟，然后在马德兰广场上了公交车。参议员心中窃喜：首先，她和一个女性朋友搭伴回家，说明她还没有追求者；第二，他和她搭讪，她仅仅瞥了他一眼便扬长而去，说明她谨慎稳重、正派检点；第三，她头戴黑色帽子，身穿外套、裙子和人造丝丝袜，非常朴素，而且是乘公交车回家，说明她家境并不富裕。值得一提的是，即便这身打扮，她依然和在服装店展示服装时一样漂亮迷人。勒苏尔先生内心有种奇特的感觉，既感到心情愉快，又觉得心中很痛。很多年前，他曾经有过这种感觉。他想起来了。

“爱情！这是爱情！挺奇怪[125]！”他喃喃自语道。

参议员做梦也没有想到自己会再次产生这种感觉。他挺起胸膛，自信满满，大步向前走去。他来到一家私人侦探所，要求他们搞到一个年轻姑娘的详细资料，姑娘名叫丽赛特，在某某时装店做模特儿。然后，他乘出租车来到参议院。今天参议院讨论美国债务问题。他来到气势恢宏的参议院大楼，进入图书馆，那里有把扶手椅他非常喜欢。他坐在扶手椅里美美得睡了一觉。仅仅三天，私人侦探所便搞到了他所需要的全部资料，而且收费不多。丽赛特小姐住在巴黎巴蒂尼奥勒区一套两居室的公寓里，和丧偶的姑妈一起住。公寓租金每月两千法郎。她的父亲是一位英雄，在二战中受过伤，现在法国西南部的一个乡村小镇上经营一家烟草店。丽赛特小姐生活很有规律，喜欢看电影。她今年十九岁，没有恋人。公寓门房对她赞赏有加，店里的同事也很喜欢她。毫无疑问，她是一个正派女子。勒苏尔先生认为，一个经营好几家大企业，而且还日夜为国家操劳的男人需要放松，需要休息，丽赛特小姐无疑是最佳人选。

勒苏尔先生究竟是用什么手段达到目的的，我在此不想赘述。他是

个大忙人，显然没有时间亲自操办。不过，他有一位私人秘书。该私人秘书擅长搞定手握选票的选民，想必也不难说服一个贫穷而单纯的年轻女性结交像他雇主这样的老男人。事情的经过大致是这个样子的：私人秘书首先去拜访丽赛特丧偶的姑妈——萨拉丹夫人，告诉她勒苏尔先生向来与时俱进。最近一段时间，他对电影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打算投资拍电影（这充分表明，有些事在一个普通人看来毫无利用价值，但在一个聪明人眼里则会用来决定一个人、乃至一个国家的命运。）前几天，勒苏尔先生陪夫人观看春季时装预展，丽赛特小姐的表演天赋和花容月貌给勒苏尔先生留下了深刻印象。勒苏尔先生认为，丽赛特小姐非常适合担任他投资制作的电影中的女主角（跟所有聪明人一样，参议员的谎言听起来比事实更加真实）。然后，私人秘书代表其雇主邀请萨拉丹夫人和丽赛特小姐共进晚餐，以便参议员进一步判断丽赛特小姐是否如他所想，具有很高的表演天赋。萨拉丹夫人个人认为，这事应该没问题，但必须征得她侄女的同意。

萨拉丹夫人很快就把勒苏尔先生的邀请转达给了丽赛特，并夸赞参议员如何尊贵、如何有钱、如何慷慨、如何有头脑等。丽赛特小姐听了，很不以为然。

“这个老男人。”[126]她耸了耸肩膀。

“如果让你拍电影，而且担任女主角，是否是老男人又有什么关系？”萨拉丹夫人感到不可思议。

“Et ta sœur.”丽赛特小姐回答说。

这是一句法语。将其直译为汉语就是：以及你的姐妹。乍一听，不知她想说什么，但无伤大雅。我个人认为，这句话意思大致类似“别有用心”“黄鼠狼给鸡拜年”等，但用词更加粗俗。一个有教养的年轻女子应该不会轻易说出口。如果将其如实翻译过来，一定会玷污我手中的这支笔的。

“不管怎样，至少我们能够免费品尝丰盛的大餐。”萨拉丹夫人劝说道，“而且，你已经长大成人，应该多参加一些社交活动才是。”

“他说去哪儿？”

“大名鼎鼎的马德里堡。这个世界上最奢华的一家酒店。”

萨拉丹夫人的话尽管有些夸张，但基本属实。该酒店菜肴精美，藏酒众多。若于初夏的夜晚在此用餐，尤其令人心旷神怡。丽赛特白净的脸颊酒窝突显，红润的嘴唇笑意盈盈，洁白的牙齿排列整齐。

“我去店里借套衣服。”她低声说道。

没过几天，参议员的私人秘书乘坐出租车，把萨拉丹夫人和她迷人的侄女接到了布洛涅森林[127]。丽赛特小姐身穿店里设计最成功的服装，更加美丽动人。萨拉丹夫人身穿黑色缎子衣服，头戴丽赛特为她专门定制的帽子，更显端庄体面。私人秘书将两位女士引见给勒苏尔先生。勒苏尔先生非常亲切、热情，如同一个政治家接待一位重要选民的妻子和女儿，并足以令所有看到这一幕的熟人都误认为真的是这样。由此可见，参议员非常高明。双方都很满意。不到一个月，丽赛特就住进了一套高档小公寓，距离她上班的地方和参议院都很近。房子装修风格非常现代。参议员支持丽赛特继续工作。在他忙于各种事务的时候，她也有事可做。这样一来，她既没时间也没心思去做蠢事。而且，他心里非常清楚，一个整天无所事事的女人远比一个职业女性开销大。

参议员非常爱她，而且出手大方。然而，丽赛特天生节俭，从不肆意挥霍，衣服都是换季打折时才买。对于公寓的各项开支，她精打细算。令他吃惊的是，丽赛特喜欢存钱，每个月都给老父亲寄钱。她父亲用这些钱购置了几小块地。她的生活平静、朴实，和以前完全一样。希望儿子进政府部门工作的门卫偷偷告诉勒苏尔先生，迄今为止，只有她姑姑和一两个商店里的女同事来公寓看望过她，没有一个陌生人。参议员听了十分高兴。

勒苏尔先生从来没有如此开心过。人们常说，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果然如此。那天下午，他本来应该去参议院讨论美国债务问题的。然而，他却出于善心，被妻子硬拉到服装店观看时装展示，从而遇到了迷人的丽赛特。他对她越了解，反而越喜欢。丽赛特活泼开朗，温柔体贴，聪慧过人，是个好伴侣。参议员谈论公事时，她悉心倾听；参议员疲惫不堪时，她让他休息；参议员郁郁寡欢时，她使他振作。参议员只要有时间，就回来看她，通常从下午五点待到七点。他来时，她开开心心迎接。他走时，她依依不舍送别。她给参议员的感觉是，不仅是情人，而且还是朋友。每当参议员留下来用餐，可口的饭菜、温馨的氛围，令他深深沉醉其中，不能自拔。他的好朋友都这么说，他看上去年轻了二十岁。他自己也这样认为。他觉得自己非常幸运。然而，转念一想，自己一辈子工作勤恳、为人真诚，这是他应得的报酬。

参议员做梦也没有想到，这种快乐幸福的生活仅仅持续了两个年头儿就烟消云散了。一个周末，他跑到自己的选区看望选民。本来计划下周一回去，由于一切顺利，周日清晨就回到巴黎了。他掏出钥匙，轻轻打开房门，蹑手蹑脚走进公寓，打算给尚未起床的丽赛特一个惊喜。他推开卧室，一下子愣住了：丽赛特正在床上和一位年轻男士用早餐。参议员不认识这个混蛋，但认得他身上穿的睡衣——参议员自己新买的。丽赛特大吃一惊。

“天啊！”她问道，“你怎么回来了？你不是说明天才能回来吗？”

“部里进行人事调整，要求我尽快赶回来。”他胡乱回答道，“也许我要当部长了。”然后，他狠狠瞪了那年轻男子一眼，大声喝问道：

“他是谁？”

丽赛特红润的嘴唇，绽开了迷人的笑容。

“我的情人。”

“你以为我傻吗？”参议员吼叫道，“我知道他是你的情人！”

“那你为何明知故问？”

勒苏尔先生是个实干家。他一步跨到丽赛特面前，左右开弓，狠狠打了她两个耳光。

“畜生！”丽赛特高声尖叫道。

那个年轻男子见此场面，又惊又怕。勒苏尔先生两眼盯着他看了一会儿，然后用一根手指指着房门。

“滚出去！”他大声吼叫道，“马上！”

按理说，勒苏尔先生见多识广。无论是面对倍感失落的众多股东，还是面对满腔怒火的纳税人群，他都能轻松搞定，从来没有皱过眉头。今天这种情况，那个年轻男子应该落荒而逃才对。然而，这家伙却站在那里，纹丝未动，令人难以置信。他耸了耸肩，两眼看着丽赛特，似乎在恳求什么。

“你还等什么？”参议员大喊道，“等我动武？”

丽赛特插话道：“他穿着睡衣，怎么出去？”

“睡衣我不要了，送给他了。”

“他要拿走自己的衣服。”

勒苏尔先生四周看了看，只见他身后的椅子上堆放着几件男士衣物。

“小子，拿着你的衣服，赶快滚！”参议员轻蔑地看了他一眼，冷冷地说道。

年轻男子把衣服抱在怀里，从地上拎起鞋子，迅速逃离了房间。勒苏尔先生本来口才就好，但从来没有一次发挥得像今天这么好。他对丽赛特一顿痛斥。他搜肠刮肚，寻找最恶毒的字词，责骂她忘恩负义。他呼唤天上神灵前来作证，天下从来没有一个女人如此辜负一个正人君子对她的信任。总之，他非常失望、怒不可遏。丽赛特没有为自己辩护。她耷拉着脑袋，用手撕扯着由于参议员突然现身而没有吃完的面包片。勒苏尔先生看了一眼丽赛特手中的面包片，火气更旺了。

“为了尽快告诉你这个好消息，我一下火车就马上赶过来了。我本想坐在床上，和你一起吃早餐[128]呢！”

“亲爱的，你还没吃早餐？我现在就给你做！”

“我现在什么都不想吃！”

“瞎说！你即将肩负更大的责任，必须保重身体。”

她拉了拉铃，女仆进来了。她告诉女仆马上为勒苏尔先生煮咖啡。咖啡煮好后，丽赛特急忙倒了一杯递给勒苏尔先生。一看参议员不接，她又急忙拿起一块面包，在上面涂上黄油递给他。参议员耸了耸肩膀，吃了起来。他一边吃，一边责骂丽赛特背信弃义。丽赛特一直没有吭声。

“迄今为止，你没有为自己辩解一句。这说明你多少懂得一点儿什么叫厚颜无耻。”勒苏尔先生最后说道，“你知道，我这个人爱憎分明。

人不负我，我不负人。人若负我，我必负人。早餐后，我马上就走，再也不来了。”

丽赛特叹了口气。

参议员继续说道：“有件事，我觉得应该告诉你。我本打算给你一笔钱，以纪念我们在一起两周年。即便我出了什么意外，这笔钱也足够你衣食无忧。”

“多少钱？”丽赛特问道。

“一百万法郎。”

她又叹了口气。突然，一个软软的东西击中了参议员的后脑勺。

他大声叫喊道：“什么东西？”

“你的睡衣。”

那个年轻男子推开卧室门，把睡衣往参议员头上一扔，然后迅速把门关上了。睡衣缠在参议员的脖子上，他费了好大劲儿才把它扯下来。

“穿了我的睡衣，竟然以这种方式还我？真没教养！”

“他和你当然没法比啦。”丽赛特闷声说道。

“他很聪明？”

“不。”

“他很有钱？”

“身无分文。”

“那你看上他什么了？”

“年轻。”丽赛特笑了笑。

参议员垂下肥胖的大脑袋，一滴眼泪顺着脸颊滚落到他的咖啡杯

里。丽赛特看着他，眼神非常温柔。

“我可怜的朋友，一个人不可能什么都有。”

“我知道我老了，但我有钱，有地位，有活力。有的女人就喜欢上了年纪的男人。一些著名女演员还以成为部长的情人为荣呢。我是一个有教养的人，按道理不应该这样说你，但事实就是事实，你就是一个时装模特。如果没有我的帮助，你至今还住在房租一年两千法郎的公寓里呢。”

“我的职业虽然不怎么高大上，但我正直、清白。我虽然挣钱不多，但收入足够维持我的生活。我从来没有因为这一点而感到自卑、羞愧。我决不允许你拿它说事。”

“你爱他？”

“爱。”

“不爱我？”

“也爱。你们两个，我都爱，只是原因不同而已。我爱你，是因为你太优秀了。你讲话风趣幽默、富有哲理。我爱你，是因为你为人宽容和善、亲切大方。我爱他，是因为他眼睛很大，头发飘逸，舞姿优美。”

“你知道，以我的身份和地位，是不能公开带你去参加舞会的。我敢说，等他到了我这个年纪，头发绝对不会有我这么多。”

“那很有可能。”丽赛特表示同意，但和现在的话题没有多大关系。

“你这样干，假如被你姑姑——尊敬的萨拉丹女士——知道了，她会怎么想？”

“她不会感到惊讶的。”

“你的意思是说，那位令人尊重的女士会支持你？世风日下，人心不古！[129]你们俩交往多长时间了？”

“从我进店工作第一天就开始了。他为里昂一家很大的丝绸公司推

销商品。那一天，碰巧他带着样品来我工作的那家商店，我们一见钟情。”

“你姑姑有责任保护你，确保你这样的年轻姑娘抵制巴黎的种种诱惑。她应该反对你和这个穷小子来往。”

“这件事，我没有征求她的意见。”

“你也不想想你的老父亲！他之所以获得烟草营业执照，绝对是因为他作战勇敢。我是内政部长，烟草专卖局归我管。我完全可以以你行为不检点为由，吊销他的营业执照。”

“我知道你是个正人君子，不会如此卑鄙无耻。”

他听了很高兴，挥了挥手，动作有些夸张。

“你不用害怕。尽管你的不端行为严重损害了我的尊严，我也不会借此报复一位为国家作出贡献的老英雄。”

参议员继续用早餐。丽赛特没有再说话。他吃饱喝足后，心情好了许多。他不再认为对方可恨，开始觉得自己可怜。可笑的是，他根本不懂得女人的心思，依然打算通过装可怜让丽赛特产生悔恨之意。

“习惯一旦养成，是很难改变的。我天天事务缠身，抽身来你这里，顿时感到宽慰、舒畅。丽赛特，你这样做，对得起我吗？”

“当然对不起了。”

他长长叹了口气。

“我做梦也没有想到，你竟然会欺骗我。”

“你最无法容忍的事情原来是被欺骗。”丽赛特若有所思，喃喃低语道，“你们男人真的很可笑。一旦被欺骗，就无法释怀。究其原因，在我看来，就是因为爱面子。把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情看得太重。”

“你和穿着我睡衣的年轻男子共进早餐，这事无关紧要？”

“别忘了，你是我的情人。他有可能成为我的丈夫。”

“你的意思是说，被欺骗的人是他，丢面子的人是他。”

“简言之，只要我嫁给他，你就不会再恨我了。”

参议员一时没有反应过来。突然，他恍然大悟，迅速瞥了丽赛特一眼。丽赛特棕色的大眼睛闪闪发亮，红润的嘴唇绽放着俏皮的笑容，可爱、迷人。

“不要忘了，作为参议员，我可是国家传统美德和良好行为的重要捍卫者。”

他抚摸着自己修剪整齐的胡子，神情非常严肃、庄重。

“难道不可以灵活一点儿吗？”丽赛特问道。

“完全可以。”他的回答有种高卢人特有的豪放。他的那些保守的支持者们听了，一定会大吃一惊的。

“他会与你结婚吗？”参议员问道。

“当然会了。他非常爱我。如果他知道我有一百万法郎，他还要求什么呢？”

勒苏尔先生瞥了她一眼。刚才出于一时愤怒，说给她一百万法郎，本想让她明白背叛自己需付出多么大的代价，并非真的打算给她这么一大笔钱。然而，事关面子，他即便有一万个不舍，也不能食言。

“嗯，对他这种人来说，这笔钱还是非常有诱惑力的。他本来就喜欢你，再加上这笔钱的诱惑，应该会时时刻刻缠着你的。”

“他是个生意人，整天跑东跑西。只有周末，他才来巴黎。”

“这样还可以。”参议员点了点头，“他不在巴黎时，应该乐意我来看你吧？”

“绝对乐意。”丽赛特回答道。

为了方便交谈，她站起身来，坐到了参议员的大腿上。参议员握住她的手，柔声说道：

“丽赛特，我非常喜欢你。婚姻大事一定要慎重，千万不能看走了眼。这小子真的能让你幸福？你确定？”

“我确定。”

“我得找人好好调查调查这小子。绝对不能嫁给一个性格和道德有问题的人。在这小子进入我们的生活之前，必须把他的情况搞个一清二楚，确保万无一失。”

丽赛特没有表示异议。她知道，参议员做事认真、谨慎，讲规则、讲程序。参议员要走了。他要把那个好消息——当内政部长——尽快告诉勒苏尔夫人，还要通知自己所在议会派别的那些人。

“还有一件事，”他在向丽赛特深情道别的同时，提醒她道，“如果你真的要结婚，就不要再去工作了。妻子就应该待在家里。已婚妇女不能跟男人抢饭碗。这是我一直信奉的原则。”

丽赛特听了，没有吭声，心想：一个个身材魁梧的年轻男子身穿各种时装，在商店大厅里扭着屁股走来走去，样子一定滑稽可笑。尽管如此，她还是选择尊重参议员所信奉的原则。

“亲爱的，我听你的。”

调查结果令人满意。结婚所需的各种手续办妥后，婚礼在一个星期六的早晨举行。内政部长勒苏尔先生和萨拉丹夫人担任证婚人。新郎身材修长，鼻梁高挺，眉清目秀，一头黑色卷发从额头向后梳起。一眼看上去，与其说他是一个丝绸推销商，倒不如说是一名网球运动员。部长依据法国人的传统习俗，发表了一通热情洋溢的演说，前边讲的内容两位新人都知道。部长告诉新郎，其父母令人尊敬，其工作非常体面。祝贺他在许多年轻人只顾自己吃喝玩乐的时候，毅然选择进入婚姻殿堂。部长告诉新娘，其父亲是一位战争英雄，从事烟草销售是政府对他的奖励。她来巴黎后，入职一家足以体现法国人品位和奢华的商铺，凭借自己的努力过上了体面的生活。然后，部长谈到了文学作品中的金玉良缘，比如罗密欧和朱丽叶。两人的爱情终结于一个误解。保尔和薇吉妮[130]。薇吉妮宁愿葬身海底，也不愿脱掉衣服或接受赤膊水手的救援。达夫尼斯和赫洛亚[131]。他们正式结为夫妻之前，一直没有越雷池半步。他讲得绘声绘色，丽赛特都落泪了。部长还对萨拉丹夫人赞不绝口，正是她的以身作则和教育有方使得她年轻貌美的侄女成功规避了一

个年轻女孩在大城市生活时可能遇到的种种危险。最后，他恭喜这对新婚夫妇，能够让内政部长欣然同意为其证婚，足见其优秀和值得信赖。当然，部长这一举动表明，这位实业精英、政坛巨子是一个有行动力、亲民的好部长。部长的这一举动表明，他已经充分认识到婚姻和家庭对于法国的重要性；他已经充分认识到只有人丁兴旺才能进一步提高法国这个美丽国度的国际地位和影响力。部长的讲话精彩极了！

婚宴在马德里堡举行。勒苏尔先生和丽赛特小姐第一次会面，选择的就是这家酒店。参议员（不，我们现在应该称呼他为部长）兴趣广泛。其中之一便是汽车。他送给新郎的新婚礼物就是他自己的工厂生产的一辆豪华双座汽车。宴会结束后，这对年轻夫妇将开着这部车子去度蜜月。值得一提的是，蜜月只能安排在周末度过，因为其他时间新郎必须回工作岗位，去马赛、土伦和尼斯等地推销丝绸。丽赛特依次和姑姑、部长吻别。

“星期一下午五点钟，我在家等你。”她低声对部长说道。

“好的。”他回答道。

新郎和新娘开车走了。勒苏尔先生和萨拉丹夫人站在路边，看着那辆漂亮的黄色敞篷跑车渐行渐远。

“但愿他能让丽赛特开心！”萨拉丹夫人叹了口气。她午餐从来不喝香槟。这或许是她感到惆怅的原因。

“如果他不能让她感到开心，我会找他算账的。”部长先生正色道。

这时，他的车子开了过来。还有许多国家大事等他处理呢。

“再见，夫人！纽伊利大街有公交车站。”

部长钻进汽车，长长地松了口气。现在，他不再是参议员，而是内政部长。他的情妇不再是一家服装店里的小模特，而是一个体面的已婚女人。一句话，感觉好极了！

（薄振杰　付秦有　严琦琦　译）

三个胖女人

有三个女人，一个叫里奇曼太太，是个寡妇；一个叫萨克利夫太太，是个美国人，离过两次婚；还有一个叫希克森小姐，是个老姑娘。她们年纪差不多，都是四十岁左右，而且衣食无忧。萨克利夫太太的名字非常奇特：Arrow[132]。年轻时，她身材苗条，这个名字倒是很适合她。虽然也经常被人拿来开玩笑，但都是在恭维她。另外，Arrow意味着直接、快速、坚定，她认为自己的性格就是这样，所以一直很喜欢这个名字。然而，随着身体越来越胖，四肢粗壮，臀部肥大，原本精致的五官完全走样，她便开始讨厌这个名字了。她发现，想找件穿起来好看的衣服变得越来越难。而且，人们不再拿她名字当面和她开玩笑了。当然，人们现在会怎么说她，她也心知肚明。尽管如此，她丝毫没有人到中年不再像年轻人那样注重打扮的想法。为了使眼睛显得清澈有神，她仍然选择穿蓝色系衣服；为了使头发显得柔软顺滑，她经常给头发做营养护理。她之所以喜欢比阿特丽斯·里奇曼和弗朗西斯·希克森，至少有以下三个原因：一是因为她们两个都比自己胖。和她们在一起，她看起来比较苗条。二是虽然她们两个年纪并不比她大多少，但都喜欢把她当作小姑娘来看待。三是她们俩善解人意，喜欢拿她的追求者来逗她开心。有趣的是，尽管她们两位都对爱情不再抱有幻想（希克森小姐一直对男女之事不感兴趣），却极力怂恿Arrow与男人调情。她们一致认定，总有一天，Arrow还会牵手一个男人的。

“亲爱的，你可不能再长肉了。”里奇曼太太央求她道。

“看在上帝的分上，那个幸运的家伙必须会打桥牌。”希克森小姐也不甘落后。

她们认为，Arrow的第三任丈夫应该是这个样子：五十岁左右，身材高大，言谈举止彬彬有礼，最好是一位退伍海军上将，会打高尔夫球，而且是一个鳏夫[133]，不能拖儿带女。当然，最重要的是，收入一定要可观。Arrow没有插言。其实这根本不是她想要的。是的，她的确有再婚的打算。她想嫁给一位皮肤黝黑、身材修长、两眼炯炯有神的意大利人，还要有一个响亮的头衔。当然，嫁给一个血统高贵的西班牙人也可以。至于年龄，绝对不能超过三十岁。她经常对着镜子端详自己，

无论怎么看，都觉得那个“他”也应该是这个岁数。

希克森小姐、里奇曼太太和萨克利夫太太三个人是好朋友。肥胖使她们走到了一起，桥牌使她们建立了友谊。她们第一次见面是在卡尔斯巴德[134]，入住的是同一家酒店，减肥主治大夫也是同一个。这个大夫对待她们的态度也完全一样：残忍冷酷。比阿特丽斯·里奇曼体形硕大，但长相一点儿也不逊色：一双美丽的大眼睛，脸颊涂着胭脂，嘴唇抹着口红。丈夫虽然死了，但给她留下了一大笔钱，所以她并没有觉得自己很不幸。她是个吃货。面包、黄油、奶油、马铃薯以及牛油布丁，都喜欢。一年中有十一个月，她都在尽情吃，剩下的一个月去卡尔斯巴德减肥。尽管每年都去，雷打不动，但她越来越胖。她非常难过，但大夫根本不同情她，反而说她完全是咎由自取。

“如果连喜欢的食物都不能吃，我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她争辩道。

大夫耸了耸肩，对她完全无语。

她跑去找希克森小姐抱怨说，这个大夫的医术根本不像她们所想象的那么高。倘若继续让他治疗，估计裙子是没法穿了。希克森小姐一听，令人感到莫名其妙地大笑了几声。她就是这种人。她嗓音低沉，肤色黯淡，面颊扁平，一双只有豌豆粒大小的眼睛闪闪发光。她衣着打扮像个男人，走起路来无精打采，喜欢把双手插在口袋里。如果路上没有行人，她就会立即拿出一根大雪茄点上。

“穿裙子？俗！”她一脸的不屑，“你瞧我，这样穿多舒服！”

希克森小姐经常身穿粗花呢制服，脚蹬厚重皮靴，但从来不戴帽子。她力气很大，经常自我吹嘘说，若论高尔夫球打得远，别说女人，连很多男人都不是她的对手。她平时寡言少语，骂起人来却口无遮拦，足以让泼妇感到汗颜。另外，她喜欢别人称呼她“弗兰克”。她们三个之所以相处融洽，与其精明圆滑是分不开的。她们三个朝夕相处：一起玩耍，一起洗浴，一起散步，一起在职业教练的指导下打网球，一起吃减肥餐。除了磅秤显现的数字，世界上没有任何事情能影响她们的心情。如果有一天她们当中有人体重没有降低，三人立刻愁容满面。这时，不管是弗兰克粗俗的笑话，还是比阿特丽丝温和的言辞，还是Arrow柔媚的举止，都不能使她们高兴起来。遇到这种情况，她们一定会严惩“出问题”的那个人，责令她一整天都躺在床上。除了大夫配置的那碗蔬菜汤，任何食物都不能吃。这碗蔬菜汤就像洗过几遍卷心菜的温水，少油

无盐，寡淡无味。

天底下再也找不出比这三个女人更要好的朋友了。要不是桥牌需要四个人才能打，她们绝对不会和第四个女人打交道。她们牌瘾很大，每天减肥治疗一结束，就会立马围坐在桥牌桌旁。Arrow打得最好。她牌风凌厉，从不放过对手所犯的任何一个错误。比阿特丽丝牌风沉稳，最能让同伴放心。弗兰克牌风洒脱，擅长理论分析。她们常常为了究竟是采用卡伯特森[135]叫牌法，还是采用西姆斯[136]叫牌法而争论不休。毫无疑问，她们每次出牌都有一大堆理由，然而同样毫无疑问，她们每次出完牌，又有一大堆不该这样出牌的理由。只要能够找到一个和她们牌技相当的人，即便那个大夫真的坏透了（比阿特丽丝语）；即便那该死的（弗兰克语）、讨厌的（Arrow语）磅秤显示，她们两天来连一个盎司的体重都没减掉；即便她们不得不天天喝那碗蔬菜汤，都可以忍受。

每次减肥结束，比阿特丽斯都能减掉二十磅。然而，她的体重很快就会反弹回去。弗兰克建议说，这个样子可不行。既然比阿特丽斯缺乏自制力，那就应该找一个意志坚定的人来做她们的厨师，负责她们的饮食。除此之外，她还建议，等离开卡尔斯巴德后，就去昂蒂布[137]租房子。在那里，她们可以游泳（人人皆知，游泳是瘦身效果最佳的运动之一），继续减肥。拥有了自己的厨师，她们至少可以避开那些让人肥胖的食物。这样一来，她们一定还能够再减几磅。这个主意不错。比阿特丽斯显然知道健康饮食的益处。只要诱惑不在鼻子底下，她还是能够抵制的。而且，她喜欢赌博。对她来说，一周去赌场玩上两三回，日子过得才有滋味。Arrow本来就很喜欢昂蒂布。而且，在卡尔斯巴德苦练了一个月，身材好了许多。那些在海滩散步的年轻的意大利人、狂热的西班牙人、殷勤的法国人以及身穿泳裤和便装、四肢修长的英国人都会任她挑。计划很顺利，她们在昂蒂布过得很舒服。每周有两天，她们的食物只有煮鸡蛋和生西红柿。每天早上称体重，她们都很开心。Arrow减到了十一英石[138]，感觉自己身体轻盈得像个小姑娘。比阿特丽斯和弗兰克使用了一种特殊站姿，体重不超过十三英石。体重秤显示的是千克，但她们刹那间就能把千克换算成英石和盎司。

体重问题总算是解决了，但打桥牌三缺一依然是个老大难问题：要么不会出牌，要么出牌缓慢，要么老是争辩，要么输不起，要么出老千。她们感到很纳闷：想找个称心的牌友怎么就这么难呢？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弗兰克建议邀请莉娜·菲茨来昂蒂布和她们一起住上几个星期。本故事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发生的。

一天清晨，她们三人身穿睡衣坐在阳台上，望着水天一色的大海，喝着不加奶和糖的绿茶，吃着胡德波特大夫推荐的脱脂脆饼干。他向她们郑重承诺，这种饼干不会让人发胖。弗兰克读完信，慢慢抬起头来。

“莉娜·菲茨想去里维埃拉[139]散心。”她大笑了几声。

“莉娜·菲茨是谁？”Arrow第一个问道。

“她嫁给了我的一个表兄。几个月前，表兄突然因病去世，对她的打击很大。可不可以邀请她来我们这里住上半个月？”

“她会打桥牌吗？”比阿特丽斯问道。

“会。”弗兰克嗓音低沉，“而且水平很高。”

“多大年纪？”Arrow问道。

“和我同岁。”

“那就叫她来吧！”

事情就这么定了。弗兰克向来做事果断。吃完早餐，她立刻就出门给莉娜·菲茨发了封电报。三天后，莉娜·菲茨来到了昂蒂布。弗兰克去车站接她。她仍然沉浸在丈夫过世的悲痛之中，但言谈举止非常得体。弗兰克已经两年没有见过她了。她吻了吻莉娜的脸颊，上下仔细地打量着她。

“亲爱的，你瘦多了。”她对莉娜说道。

莉娜笑了笑。“最近一段时间，烦心事太多了。”

弗兰克叹了口气，但原因不详。到底是出于对莉娜的同情还是妒忌，就不得而知了。

弗兰克带莉娜回到住处。莉娜简单冲了个凉，便跟随弗兰克来到了伊甸洛克[140]。弗兰克把莉娜介绍给她的两位朋友。寒暄过后，她们四位要了一个名叫“猴屋”的单间。

“猴屋”四面都是玻璃。客人坐在里面就可以俯瞰大海。它的后面有

一个酒吧。酒吧里面坐满了客人——有穿泳衣的，也有穿睡衣的，还有穿便服的。比阿特丽斯一听莉娜是个寡妇，或许是同病相怜的缘故，顿时心生好感。Arrow看她脸色苍白，相貌平平，而且年近五十，也喜欢上了她。这时，一个服务生走了过来。

“莉娜，你想喝点儿什么？”弗兰克问道。

“哦……跟你们一样好了。一杯干马提尼或者白美人鸡尾酒。”

Arrow和比阿特丽斯迅速对视了一眼：喝鸡尾酒容易发胖。

“你一路舟车劳顿，肯定是累坏了。那就来杯干马提尼解解乏吧。”弗兰克非常友好。

她为莉娜点了干马提尼，给自己和两位好友要了柠檬橘子汁。

“天太热，不宜饮酒。”弗兰克解释说。

“哦，天气冷热对我没有影响。”莉娜坚持道，“我就喜欢喝鸡尾酒。”

Arrow涂有胭脂的那张脸略显苍白（每次下海游泳，她和比阿特丽斯一样，从来不会把脸弄湿），但她没有吭声。四位女士天南海北聊了起来。一个平淡无奇的话题，她们也能聊得热火朝天。转眼间，午餐时间就到了。她们站起身来，一边聊，一边朝住处走去。

每张餐盘中都摆放着两小块脱脂脆饼干。莉娜笑了笑，把餐巾和饼干从自己面前的餐盘中拿出来，放在餐桌上。

“能给我来点儿面包吗？”她轻声问道。

这句话着实让三位胖女人吃了一惊。她们已经十年没有吃过面包了。就连最贪吃的比阿特丽斯都不敢越雷池半步。最先反应过来的是弗兰克。

“当然可以，亲爱的。”她让管家拿些面包过来。

“还有黄油。”

屋里寂静无声。那一刻，仿佛空气中满是尴尬。

“不知道家里有没有。”弗兰克回答说，“我帮你问问，也许还有点儿。”

“我最喜欢吃的食物就是黄油面包。你呢？”莉娜问比阿特丽斯道。

比阿特丽斯苦笑了一下，没有吭声。管家拿来一长条松脆的法国面包和一小块黄油。莉娜将面包一分为二，涂上黄油。这时，管家端上来一盘烤鳎鱼[141]，淡然无味。

“我们吃饭很简单。”弗兰克解释说，“希望你别介意。”

“不会，绝对不会。实话说，我也喜欢吃清淡食品。”莉娜将黄油涂在鳎鱼上，“只要有面包、黄油、土豆和奶油就行。”

三位胖女人对视了一眼。弗兰克的脸色阴沉下来。她看着自己餐盘里的烤鳎鱼，一点儿胃口也没有。比阿特丽斯看在眼里，急在心里。

“这个鬼地方竟然连奶油都买不到，真让人郁闷！”她急忙开口安慰弗兰克道，“但是别忘了，这里是里维埃拉！凑合着过上几个星期，我们就走人了。”

“确实不适合长住！”莉娜随声附和道。

午餐菜肴还有羊排和菠菜。羊排没有一丝肥肉，以免比阿特丽斯得寸进尺。菠菜也只是放在清水里煮一煮。最后上的是甜点——炖梨肉。莉娜尝了一两口，就给了管家一个问询的眼色。管家心领神会，立马递给她一个糖罐，里面既有砂糖也有方糖。天哪，自从三位胖女人来到这里，就没有吃过糖。莉娜往炖梨肉中加了好几勺砂糖，三位胖女人都假装没看见。等咖啡端上来，莉娜又在咖啡杯中加了三块方糖。

“你很喜欢吃甜食啊！”Arrow极力保持友善的口吻。

“砂糖比方糖甜。”弗兰克将一小勺砂糖放入自己的咖啡杯中。

“还是方糖甜。”莉娜答道。

比阿特丽斯两眼盯着方糖，垂涎欲滴。

“比阿特丽斯！”弗兰克冲她大叫了一声。

比阿特丽斯只好把口水咽下，将一小勺砂糖放入自己咖啡杯中。

四位女士终于围坐在桥牌桌旁，弗兰克这才松了口气。她很清楚，莉娜这个样子，比阿特丽斯和Arrow是不会喜欢她的。她非常希望莉娜能够和她们俩搞好关系，希望莉娜能够过得愉快。第一轮，Arrow和莉娜搭档。

“范德比尔特[142]还是卡伯特森？”Arrow问莉娜道。

“都可以。”莉娜回答得很轻松，“由你决定。”

“那就卡伯特森。”Arrow没有客气。

简直太狂妄了！今天一定要好好教训她！打起桥牌来，弗兰克绝对是六亲不认。和她的两位好朋友一样，她也打算给莉娜上一课。三位胖女人个个摩拳擦掌。但是，莉娜的“桥牌天赋”却不答应。她天生就是一块玩桥牌的好料儿，而且经验丰富。她凭感觉出牌，大胆果断，信心满满。三位胖女人虽然牌艺精湛，但和莉娜玩，丝毫不占上风。俗话说：英雄相惜，再加上三位胖女人善良、大度，玩着玩着心中的怒气渐渐消散了。啊，太爽了！这样玩桥牌才过瘾！看到Arrow和比阿特丽斯对莉娜产生了好感，弗兰克长长地松了一口气。看来她邀请莉娜来，是非常正确的。

接连玩了两个小时她们才散场。然后，弗兰克和比阿特丽斯去打高尔夫，Arrow刚刚认识了一位年轻帅气的王子——洛卡马尔。她说要和他出去散步。莉娜说，她也累了，想小憩一下。

快到晚餐时，大家又聚在了一起。

“亲爱的莉娜，你不会感到无聊吧。”弗兰克觉得有点儿难为情，“很抱歉，把你一个人丢在家里。”

“噢，没关系。我睡了一觉，然后去了趟若昂[143]，喝了杯鸡尾酒。告诉你，我有一个重大发现，你听了一定很感兴趣：有家小茶馆，卖的奶油浓稠鲜美。我让他们每天送半品脱给我们。这也算是我对大家的一点儿心意。”

莉娜两眼放光，等待着她们欢呼雀跃。

“你太客气了。”弗兰克给她的两位好朋友使了个眼色，回答道，“不好意思，忘了告诉你了，我们不吃奶油。这个季节吃奶油会让人烦躁不安的。”

“那好，我自己吃。”莉娜丝毫没有生气的迹象。

“难道你不怕身体发胖吗？”Arrow语气冷冷地问了一句。

“医生要我加强营养。”

“医生要你吃面包、黄油、土豆和奶油？”

“你们不是也在吃这些东西吗？”

“这样下去，你会胖得走不动的。”比阿特丽斯嘲笑她道。

莉娜哈哈大笑起来。

“不会！绝对不会！我吃什么都不胖。想吃什么就吃什么。对我来说，这些食物已经再清淡不过了。”

三位胖女人一听这话，都陷入了沉默，直到管家进来。

“女士们，晚饭准备好了。”[144]管家说道。

那天晚上，等莉娜睡下后，三位胖女人躲在弗兰克的房间里一直聊到深夜。刚才还你打我闹，兴致勃勃，但此时此刻却都像完全变了一个人：比阿特丽斯脸色阴沉，Arrow话中带刺，弗兰克也没有了往日的男子气概。

“让我眼睁睁看她享用那些我特别喜欢的食物，太痛苦了！”比阿特丽斯第一个开口道。

“我也很痛苦。”弗兰克接话道。

“都怨你，就不应该邀请她来！”Arrow抱怨道。

“我怎么知道她是这样一个人？”弗兰克感到非常无辜，哭了起来。

“如果她真的爱她丈夫，绝对不可能胃口这么好。”比阿特丽斯说道，“她丈夫刚刚入土才两个月。我的意思是说，她应该伤心得什么也吃不下才对。”

“她是客人。”Arrow看了看弗兰克，接话道，“再说了，是医生让她多吃的。”

“那她应该去疗养院。”比阿特丽斯坚持道，“弗兰克，如果她再这样下去，我实在是忍不住了。”

“既然我能忍，你也能行。”

“她是你的表嫂，好吗？不是我们的，”Arrow反对道，“我不能眼睁睁看着那个女人大吃大喝的。绝对不能！”

“我觉得，不能把全部心思都放在吃上，这样未免太粗俗了。”弗兰克声音比以往更加低沉了，“我们最好把心思用在提高修养方面。”

“你的意思是我粗俗，弗兰克？”Arrow两只眼睛似乎要喷出火来。

“她当然不是这个意思。”比阿特丽斯急忙打圆场道。

“等我们都睡着了，自己偷偷跑到厨房猛吃一顿。”Arrow不依不饶。

弗兰克一听这话，顿时站了起来。

“Arrow，你怎能这样说话？我自己做不到的事，从来不会要求别人去做。你认识我这么多年，居然这么不了解我？”

“那你的体重怎么从来没有下降过？”

弗兰克泪水夺眶而出。

“你越说越不像话了！我的体重已经下降好多了！”

她哭得像个孩子，魁梧的身体不停颤动，泪水滴落在肥硕的前胸

上。

“亲爱的，我不是那个意思。”Arrow一把抱住弗兰克，也哭了起来，睫毛膏顺着脸颊流了下来。

“我一点儿都没瘦吗？”弗兰克哽咽道，“我已经尽了最大努力了。”

“瘦了，亲爱的，你瘦了很多。”Arrow满脸是泪，“这谁都看得出来。”

比阿特丽斯尽管天生理性，向来不轻易动感情，此时此刻也低声抽泣起来。任何铁石心肠的人，看到弗兰克这样勇猛的女人竟然哭成了泪人，也会心疼的。过了一会儿，她们擦干眼泪，喝了点儿兑水白兰地（据医生说，吃这些食物不会发胖），感觉好多了。她们一致决定允许莉娜遵循医嘱吃些富有营养的食物，并发誓绝对不会因此而改变自己减肥的决心。莉娜是一流桥牌选手，而且只待两周。尽量让她过得开心一些。各自回房间休息之前，她们相互亲吻，心情异常舒畅。什么都不能影响她们的友谊。这份友谊美好、真挚，使她们三人生活快乐，非常值得呵护、值得珍惜。

人性非常脆弱，很难经得起考验，尤其是长期的。莉娜吃奶酪黄油通心粉，他们吃烤鱼片；莉娜吃鹅肝酱，他们吃没有一滴油的烤羊排和水煮菠菜；莉娜吃奶油豌豆和各种美味马铃薯，他们吃白水煮鸡蛋和生西红柿。而且，厨师手艺很好，好不容易逮到这个机会，自然全力以赴为莉娜做菜，一道比一道美味可口，一道比一道别出心裁。

“唉，可怜的吉姆！”莉娜看着面前丰盛的菜肴，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她想起了自己的丈夫。他也非常喜欢法国菜。

尽管厨师能够制作六种鸡尾酒，而且莉娜也告诉她们说，医生建议她午饭喝勃艮第[145]葡萄酒，晚餐喝香槟，三个胖女人丝毫不为所动。尽管她们天天嬉笑打闹，看上去幸福快乐（女人天生善于伪装），但比阿特丽斯精神变得萎靡不振，Arrow蓝眼睛变得不再温柔，弗兰克低沉的嗓音变得沙哑刺耳。这些变化在她们玩桥牌时更是暴露无遗。从前，她们都是一边出牌一边讨论，气氛非常友好。但现在呢？讨论变成争论，最后变成争吵，几乎局局都以愤怒的沉默收场。有一次，弗兰克指责Arrow故意乱出牌，Arrow气得扔下牌摔门而出。比阿特丽斯性格软弱，被气哭了两三次。三位胖女人脾气越来越差，莉娜成了和事佬。

“玩牌是为了娱乐，不是为了吵架。”她劝说道，“毕竟是个游戏，何必当真呢！”

这理三位胖女人肯定懂。如果三位胖女人也能像她顿顿吃得好，再喝半瓶香槟，肯定脾气不会变成这样。莉娜不仅吃得好，喝得好，而且牌运很好。局局都是她赢。每局结束，分数都记在一个小本子上。莉娜的得分天天都在增加。这个世界还有公平可言吗？虽然她们心里憎恨莉娜，但每当因为玩牌和好朋友关系闹僵，都跑去找她倾诉。Arrow说，她之所以心情不好，就是因为天天和这两个老女人在一起。剩下的时间，她真想拿着剩余的房租，跑去威尼斯玩上几天。弗兰克告诉莉娜，Arrow非常轻浮，比阿特丽斯则愚蠢透顶。

“只有智者才能和我谈得来。”她嗓音非常低沉，“像我这样聪明绝顶的人一般都会找智商高的人为伴。”

比阿特丽斯再也不想和女人打交道了。

“我讨厌女人。”她说道，“她们个个蛇蝎心肠，根本靠不住。”

等到莉娜快要离开昂蒂布时，三个胖女人的关系已经僵到互相不搭理的地步了。当然，在莉娜面前，她们不得不做做样子。

莉娜要去意大利里维埃拉见几个朋友。弗兰克把她送到火车站。火车还是她来昂蒂布时乘坐的那一班，只不过钱包里装满了三个胖女人玩桥牌输给她的钱。

“我不知道该如何感谢你。”莉娜上车时这样说道，“这次昂蒂布之行，我很快乐！”

最让弗兰克·希克森引以为豪的是她是一位女绅士，换言之，她不仅是一位淑女，而且还是一位绅士。她的回答大方得体，堪称完美。

“你能来，我们很高兴，莉娜。”她说道，“我们相处得很愉快！”

火车驶出站台后，弗兰克长长叹了一口气。叹息声很大，她脚下的站台都摇晃起来。她耸了耸自己宽大的肩膀，大步往回走。“她总算走了！”她边走边说，“她总算走了！”

回到住处，弗兰克立即换上泳衣，穿上拖鞋，披上男士睡袍（这是

必须的），直奔伊甸洛克。午餐前还有时间游泳。路过“猴屋”时，她四处看了看，跟熟人一一打招呼。她感觉神清气爽。突然，她一下子愣住了，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比阿特丽斯一个人坐在一张餐桌旁边，身上穿着前几天在莫里诺克斯[146]购买的睡袍，脖子上挂着珍珠项链。弗兰克还注意到，比阿特丽斯刚刚做了头发，脸颊、眼睛和嘴唇都化了妆。是的，比阿特丽斯很胖，但非常迷人。这谁也不能否认。她在干吗？弗兰克朝比阿特丽斯走去。从她走路的姿势看，活像一个尼安德特人[147]；从她身上穿的黑色泳衣看，更像一只日本人在托雷斯海峡[148]捕捉到的海豚，俗称“海中母牛”。

“比阿特丽斯，你一个人坐在这里干什么？”弗兰克冲她大叫道，但嗓音依旧低沉。

这声音犹如远处传来的“隆隆”雷声。比阿特丽斯瞅了她一眼，眼神冷漠。

“吃饭。”她回答道。

“废话，我眼睛不瞎！”

比阿特丽斯面前摆放着一盘羊角面包，一碟黄油，一罐草莓酱，一壶咖啡，还有一罐奶油。她在热热的面包上涂上厚厚的一层黄油，再涂上一层草莓酱，最后倒上很多奶油。

“你想死啊！”弗兰克吃了一惊。

“我愿意！”比阿特丽斯咕哝道。她嘴巴里已经塞满了食物。

“你吃完这一顿，一定会长好几磅。”

“不用你管！”比阿特丽斯大笑道，“天哪，羊角面包太好吃了！”

“没想到你意志这么不坚定。比阿特丽斯，我对你很失望！”

“都怪你！你早就应该把那个可恶的女人打发走了！整整两个星期，天天眼睁睁看着莉娜像头猪一样吃这吃那，不仅我受不了，任何血肉之躯都无法忍受！今天，哪怕长十磅，我也要好好吃一顿！”

弗兰克热泪盈眶。她突然觉得自己像个女人，非常脆弱，非常希望有个强壮的男人把她抱在怀里，一边爱抚她的身体，一边呼唤她的乳名。弗兰克没有说话。她走到比阿特丽斯身边，一屁股坐在椅子上。这时，服务生走了过来。弗兰克用手指了指桌子上的咖啡和面包。

“给我也来一份。”她叹了一口气，有气无力。

看到弗兰克伸手要拿自己的面包，比阿特丽斯急忙把盘子拿走。

“不能动，这是我的！”她语气很坚决，“等着吃你自己的那份吧！”

弗兰克低声骂了她一句。不一会儿，服务生就把羊角面包、黄油和咖啡端来了。

“奶油呢，你个蠢货？”弗兰克像头陷入困境的母狮子，大声吼叫道。

弗兰克吃了起来，真可谓狼吞虎咽。“猴屋”里的人渐渐多了起来，基本都是晒完日光浴、洗完海水澡，来这里喝杯鸡尾酒的。没过多久，Arrow与洛卡马尔王子一起走了过来。她身上披着一条漂亮的丝绸披肩。为了尽可能让自己看起来更苗条一些，她用一只手紧紧拉着披肩一角；为了不让王子看到她的双下巴，她高高地扬着脑袋。她笑得很开心，感觉自己就是一个妙龄少女。王子刚才对她说了（用意大利语），她的蓝眼睛非常美。和她的蓝眼睛相比，蔚蓝色的地中海就是豌豆汤。王子要去洗手间梳理一下乌黑油亮的头发。他们约定五分钟后一起去喝一杯。Arrow也朝洗手间走去。她想在脸颊上添些胭脂、在嘴唇上抹些口红。这时，她看到了弗兰克和比阿特丽斯，立即停下了脚步。她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我的上帝！”她大声叫骂道，“你们这两个畜牲！你们这两头死肥猪！”

Arrow快步跑了过去，拉过一把椅子坐下，大声喊叫道：“服务生！”

此时此刻，她已把王子抛到了九霄云外。眨眼工夫，服务生就过来了。

“这两位女士正在吃的东西，也给我来一份。”她命令道。

弗兰克把大脑袋从盘子上抬起来。

“给我拿些鹅肝酱来。”她吼叫道。

“弗兰克！”比阿特丽斯白了她一眼。

“闭嘴！”

“好吧。给我也来一点儿。”

咖啡、热腾腾的羊角面包、奶油以及鹅肝酱很快就端了上来。她们把奶油抹在鹅肝酱上往嘴里送，草莓酱大勺大勺地往下吞，面包嚼得“嘎吱嘎吱”直响。此时此刻，对于Arrow来说，爱情算什么呢？让王子自个儿待在罗马的宫殿和亚平宁山脉中的城堡里吧。眼下最重要的事情是吃。三个胖女人不再说话。她们吃得津津有味，她们吃得高高兴兴。

“我已经二十五年没吃过土豆了。”弗兰克若有所思，喃喃自语道。

“服务生，”比阿特丽斯高声叫道，“再来三份烤土豆！”

“好的，夫人。”

烤土豆端上来了。即便把所有的阿拉伯香料都拿来，也没有这烤土豆香！三个胖女人干脆用手抓着吃了起来。

“给我来杯干马提尼！”Arrow说道。

“饭才吃一半，不能喝干马提尼，Arrow。”弗兰克提醒她道。

“我就要喝！”

“好吧。那就来两杯吧！”弗兰克妥协道。

“我也来一杯！”比阿特丽斯急忙说道。

干马提尼端上来了，三个胖女人一饮而尽。她们彼此看了看，长长

地叹了口气。过去两个星期的误会消除了，过去的友情重新涌上心头。这份友情使她们感到生活充实、快乐，然而，她们竟然不知道珍惜。在刚刚过去的两周里，她们恶语相向，甚至打算断绝来往。

烤土豆也吃完了。

“不知道他们这里有没有巧克力泡芙。”比阿特丽斯说道。

“肯定有。”

一问服务生果然有。弗兰克用手抓起一个，整个塞进她的大嘴，立马吞了下去。她又抓了一个。在入口之前，她看了看两个好朋友，说道：

“不知道你们怎么想，但事实就是事实，莉娜桥牌真的打得很糟糕！”

“糟糕极了！”Arrow随声附和道。

比阿特丽斯还想吃蛋白酥皮饼。

（马晓婷　薄振杰　译）

现实生活

亨利·加内特有这样一个习惯：每天下午下了班，总会先去俱乐部打打桥牌，然后再回家吃晚饭。牌友们都愿意和他一起打。概而言之，原因有三：一是他牌技高，打得好；二是他很谦虚，每次打赢时，他都说是自己运气好；三是他非常宽容，每当对家犯了错，他不仅不责备，而且给予安慰。然而，他今天的表现很反常，让人摸不着头脑：他不仅一遍又一遍责备对家把一把好牌打得稀巴烂；而且在自己犯了非常低级的错误时强词夺理，硬说自己绝对正确。好在牌友们都是老相识，对他非常了解，都没有很在意。加内特是一家大公司的合伙人，而且擅长做股票。也许是他买的某只股票跌了。

“今天股市行情如何？”一位牌友问他道。

“大牛市！买哪只都赚钱！”

加内特今天情绪不太对劲，看来绝不是因为买股票赔了。他身体健康，也不缺钱，而且家庭和睦，和妻子、孩子感情很好。每次来俱乐部玩牌，他都兴致勃勃。从头到尾，他都是满脸笑容。然而，今天不知怎么了——他眉头紧皱，面带愁容，一副闷闷不乐的样子。为了缓和气氛，有位牌友开始谈论一个加内特最喜欢聊的话题。

“亨利，你儿子在蒙特卡洛锦标赛上表现很好啊！”

加内特眉头皱得更紧了。

“一般吧。”

“他什么时候从蒙特卡洛回来？”

“已经回来了。昨天晚上回来的。”

“他玩得开心吗？”

“他倒是开心了，但让我丢脸了。这个浑小子！”

“怎么回事？说说看。”三位牌友非常好奇。

“我不想说它。”加内特气鼓鼓地看着铺着绿呢子的牌桌面。

“那就算了。老兄，该你叫牌了。”

四人继续玩牌。大家都沉默不语，气氛非常压抑。加内特完全不在状态，连输三局。下一盘开始了。打到第二局，加内特有种花色没有打出。

“没牌了？”同伴问他道。

加内特心不在焉，没有搭理。直到最后，他才发现自己藏牌[149]了。因为藏牌，这盘又输了。他的同伴实在难以忍受了。

“见鬼！你到底是怎么了，亨利？”同伴说他道，“你怎么像傻了一样。”

加内特感觉特别难堪。自己输，他倒不怎么介意，害得同伴也跟着输，就不行了！他振作了一下精神。

“我还是不玩了吧。本以为玩上两盘，心情就会平静下来，没想到精力怎么也集中不起来。实话告诉你们，我现在很郁闷。”

牌友们一听，都哈哈大笑起来。

“你不说，我们也知道。老兄，我们不是瞎子。”

“我敢打赌，如果这件事发生在你们身上，你们也会和我一样的。”加内特苦笑道，“我现在的处境很尴尬。烦请你们给我出出主意，告诉我这件事该怎么处理，好吗？”

“叫杯酒，咱们边喝边聊。我们三个，一个是王室法律顾问、一个是内政部官员、一个是著名外科医生。假如连我们三个都想不出什么好办法，其他人你就更不用指望了。”

王室法律顾问站起身来，摇了摇铃，服务员进来了。

“唉，都是因为我那不省心的儿子。”加内特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酒水端上来了。加内特把事情的原委一五一十向牌友们讲述了一遍。

加内特的儿子名叫尼古拉斯，亲戚朋友都叫他尼基，今年刚满十八岁。加内特夫妇还有两个女儿，一个十六岁，一个十二岁。一般来说，父亲疼爱女儿。尽管加内特尽量想表现得不偏心，但大伙儿都能看得出来，他对儿子尼基的爱更多一些。他经常陪女儿们做游戏，每逢生日和圣诞节都送漂亮的礼物给她们，但这一切都无法和他对尼基的溺爱相提并论。加内特非常喜欢儿子，几乎把全部心思和精力都花在了他的身上。当然，他之所以这样做也不无道理。任何做父母的，如果拥有尼基这样优秀的儿子，说不定都会这样做的。尼基身高六英尺二英寸，浓眉大眼，唇红齿白，肩宽腰细，魁梧挺拔。他浅棕色的头发微微卷曲，深蓝色的眼睛晶莹剔透，古铜色的皮肤清爽干净。他言行举止谦虚但不做作，自信但不高傲，果断但不莽撞，积极但不张扬。他父母健康、善良、正派、有教养。他不仅出生于这样一个好家庭，而且念书的学校也很好。毫不客气地说，如此青年才俊凤毛麟角，并不多见。凡是和他打过交道的人，都觉得他诚实、开朗、善良，而且表里如一。他几乎没让父母操过什么心。小时候，他就非常听话，而且很少生病。上学后，他学习成绩优异，获奖无数，而且人缘特别好。毕业时，他是优秀毕业生、校学生会主席，而且是学校足球队队长。值得一提的是，十四岁那年，尼基就展现出了在草地网球方面的天赋。他父亲也非常喜欢并且非常擅长这项运动。加内特发现儿子有此天赋，便开始悉心培养。在学校放假期间，他高薪聘请最好的专业人员为儿子指导。十六岁那年，尼基已经拿到了他这个年龄段好几个赛事的冠军。这时，加内特已经完全不是儿子的对手了。这位老球手每次只能靠父爱来聊以自慰惨败的沮丧。十八岁那年，尼基去剑桥大学深造。加内特暗暗期盼，尼基在大学毕业前能够代表剑桥大学参加网球比赛。一名优秀网球选手所需要的身体条件，尼基全都具备。他身材高大，臂展远超常人，脚步移动迅速，预判能力极强。他判断来球落点，不慌不忙，完全出于直觉，总是提前到位接球。他发球势大力沉，让对手难以抵挡，他的正手击球速度快、落点深，而且准确度高。相比而言，尼基反手打得不够漂亮，截击球也逊色得多。在儿子去剑桥读大学之前的那个夏天，加内特聘请全英国最好的教练指导儿子学习、苦练相关技术。尽管从来没有亲口告诉过尼基，他最大的愿望是，亲眼看到儿子参加温布尔登网球锦标赛[150]！谁知道呢，说不定尼基还会代表英国参加戴维斯杯[151]比赛呢！他似乎看到自己的儿子将身子探过球网和刚刚被他击败的上届冠军美国选手握手，然后在观众震耳欲聋的欢呼声中离开赛场。想到这里，加内特哽咽了。

亨利·加内特是温布尔登网球锦标赛的忠实观众，每赛必看。在网球界，他有许多要好的朋友。一天晚上，他在市区出席晚宴，碰巧和布拉巴宗上校坐在一起。没过多长时间，他们便聊到了尼基。加内特问上校，下个赛季尼基是否有可能代表剑桥大学参加网球比赛？

“你为何不让他参加蒙特卡洛春季锦标赛呢？”上校反问他道。

“哦，他去年十月才到剑桥，今年还不满十九岁。蒙特卡洛春季锦标赛好手如云。参加这种比赛，我觉得他不堪一击。”

“如果遇到和奥斯丁[152]、冯·克莱姆[153]水平差不多的高手，尼基肯定不行，但赢上一两局也不是没有可能。如果遇到水平再低一些的对手，那他就有可能赢上一两场。他还从来没有和一流高手较量过。对他来说，这次比赛无疑是一次很好的锻炼。他从中能够学到的东西肯定要比你让他参加的那些海滨度假赛多得多。”

“我同意你的观点。不过，我要求他在求学期间尽可能待在剑桥，不要四处去参加比赛。网球只是业余爱好，绝对不能影响学业。”

布拉巴宗上校问加内特，尼基这学期什么时候放假。

“太好了！尼基提前三天离校应该不成问题。德国和美国都派出了他们最好的球员。我们也打算组织一支超棒的球队。遗憾的是，我们看好的选手有两个临时有事，不能参加这次比赛。我们正在为缺人手犯愁呢！”

“万万不可，老兄！第一，尼基球技还很稚嫩，尚未达到你们的要求。第二，他年纪太小，一个人去蒙特卡洛，我不放心。如果我能陪他去，这事还可以考虑，但我确实太忙，脱不开身。”

“有我呢。我是领队。我会照顾他的。”

“你肯定很忙，我就不给你添麻烦了！长这么大，他还没有出过一次国。说实话，即便有你在，我也放心不下。”

加内特尽管没有接受布拉巴宗上校的建议，但心中非常得意。一回到家，他就立即告诉了妻子。

“想不到他对尼基评价这么高。他说，他见过尼基打球，尼基球感很好。多参加高水平比赛，多与高手交手，假以时日，一定能跻身一流选手行列。老婆子，总有一天，我们的尼基会进入温布尔登半决赛的。”

令他感到吃惊的是，加内特太太并没有像他那样反对布拉巴宗上校的建议。

“尼基已经满十八岁了。这孩子从小不淘气，现在就更不会惹事了。”

“我最关心的是他的学业。他现在的主要任务是好好学习，顺利毕业。为了去蒙特卡洛参加网球比赛而提前三天进入假期，对他的学业来讲，我认为绝对不是什么好事。”

“还有三天这个学期就结束了。这三天课不上，尼基就不能顺利毕业了？为了这三天课而剥夺他向一流高手学习的一次好机会，我觉得非常愚蠢。我敢打赌，如果你问问他，他一定很想去。”

“这种事，我是不会征求他的意见的。我送尼基去剑桥，是为了学知识，而不是为了打网球。我的儿子我了解。虽然他很稳重，但毕竟是个孩子，从来没有出过国。再说，蒙特卡洛是世界著名的赌城，诱惑形形色色。明知这种情况，却仍然支持尼基孤身一人去蒙特卡洛，显然不太明智。”

“你说，他同众多优秀球员同场竞技毫无胜算。对此，我也持保留意见。”

加内特轻轻叹了口气。在开车回家的路上，他也作过这样的假设：最近一段时间，奥斯丁深受伤病困扰，冯·克莱姆则完全不在状态。假如尼基能够如此幸运去蒙特卡洛参加比赛，毫无疑问，他回来后肯定能入选剑桥大学网球队。当然了，这纯属异想天开。

“亲爱的，你不用再说了。我决心已定。”

加内特太太没有吭声。第二天，她写信告诉尼基，给他出谋划策说，如果他不想错过这次宝贵的学习机会，应该如何如何做。仅仅过了一两天，加内特便收到了尼基的来信。儿子的急切心情跃然纸上。他

说，他先去拜见了他的导师，然后又拜见了他学院的院长。他的导师也喜欢打网球。他学院的院长恰巧认识布拉巴宗上校。他们两人都觉得这个机会不容错过，都不反对他在学期结束前三天就离校。他郑重承诺，如果父亲同意他去蒙特卡洛参加比赛，他保证不会出任何问题，而且下学期会更加努力学习。这封信写得不错，观点明确，有理有据。吃早饭时，加内特边吃边看，眉头紧皱。看完后，他把信扔给太太，一脸的不高兴。

“我已经跟你说过，这件事不要让尼基知道，你怎么就是不听呢？这下可好了，他肯定无法安心学习了。”

“对不起，我只是想让他知道，布拉巴宗上校对他的网球水平评价很高，目的是让他高兴高兴。我这样做，有什么错吗？而且，我和尼基说得清清楚楚，你不同意他去。”

“你总是让我当恶人。你这样做，尼基肯定会埋怨我！”

“哦，我认为他不会。充其量他会觉得你有点儿不近人情，但仍然懂得你这样做出发点是好的——完全是为他好。”

“但愿吧。”加内特耸了耸肩膀。

加内特太太心里美滋滋的。这次她又赢了。看来，妻子想让丈夫改变主意，还是挺容易的！出于面子，加内特又坚持了四十八个小时，最后还是屈服了。两个星期以后，尼基到达伦敦。第二天一早，他就动身去蒙特卡洛。吃完晚饭，加内特太太和两个女儿刚刚出去，加内特趁机给儿子上了一课。

“你年龄还小，独自一人去蒙特卡洛，实话说，我很不放心。”他对儿子说道，“既然你坚持要去，我也不拦你，但有三件事，你必须答应我：一、不能赌博；二、不要借钱给其他人；三、不要和陌生女人交往。”

“我答应你，爸爸。”尼基笑了笑，回答说。

“我就说这些。社会比较复杂。爸妈不在你身边，遇事要多动动脑子。记住爸爸刚才说过的话，绝对对你有好处。”

“我一定照您说的去做，我保证。”

“很好！走，我们上楼和你妈妈聊几句。”

这次比赛，尼基虽然没有打败奥斯丁，也没有战胜冯·克莱姆，但总体表现不错。单打比赛，他不仅战胜了一名西班牙选手，而且和一位奥地利选手打得难解难分。混双比赛，他进入了半决赛。他的风采征服了观众，他的潜质令行家眼前一亮，他本人也非常享受这次比赛。布拉巴宗上校告诉他，等他再长大几岁，多和一流选手打打比赛，他一定会让父亲自豪不已。比赛结束了。按照计划，比赛结束第二天他就乘飞机回伦敦。为了打好比赛，他这几天饮食起居非常谨慎，一滴酒没喝，烟也没抽几支，每天早早上床休息，养精蓄锐。在他离开前的最后一个晚上，他想去见识见识蒙特卡洛的夜生活。那天晚上，比赛主办方宴请所有参赛球员。晚宴结束后，尼基跟着几个球员来到了一家运动俱乐部。这是他第一次来这个地方。蒙特卡洛现在是旅游旺季，人山人海。这家俱乐部自然人满为患。除了在电影里，尼基还从来没有亲眼见过轮盘赌[154]。他很好奇，站在第一张赌桌旁仔细观看。赌桌上铺着绿呢桌布，上面散布着大小各种筹码。一个掌盘人先是用力转了一下轮盘，然后扬手将一个小白球扔了进去，似乎等待了好长时间，小白球终于停住了。另一个掌盘人用一个小耙子把参赌人输掉的筹码尽收囊中，脸上没有任何表情。

随后，尼基来到了玩“三十与四十”[155]的地方，但他看不明白，不太感兴趣。他看到另一个房间也挤满了人，便走了过去。里面的人在玩“零”[156]游戏，气氛紧张、热烈。为了确保游戏参加者不受影响，将其用铜围栏和观众隔开。围栏里有张长方形桌子，游戏参加者面对面分坐桌子两边，每边九个人。发牌员和庄家分坐桌子的另外两边，也是面对面。输赢数目巨大。发牌员是“希腊辛迪加”[157]的成员。他眼神机警，不管输赢，始终面无表情。看到这个场面，尼基感到非常震惊。尼基家教很严，花钱从不大手大脚。今天，他亲眼看到很多人拿着上千英镑赌一张纸牌点数的大小，输掉后不仅能够笑得出来，而且笑得还非常开心，就像赢了上千英镑一样，感到非常不可思议。当然，这一切确实也很刺激，非常激动人心。这时，和他一起来的一个球员走到他面前，问他：

“赢了还是输了？”

“我只是看了看，没敢玩。”

“聪明！全是骗人的。走，我们去喝一杯！”

“好的。”

尼基告诉这位球员，说他长这么大，还是头一次来这种地方。

“哦，是这样啊！那你应该去小赌一下！来到蒙特卡洛，没有试试运气就走，你会遗憾终生的。再说，即便输上个百儿八十法郎，对你来说根本不算事。”

“钱，我倒是有，但不敢拿去赌。一开始，父亲根本不同意我来这里参加比赛。尽管后来同意了，但他和我约法三章，其中之一就是不能赌博。”

尼基和那位球员分手后，他又回到了轮盘赌桌旁边。他站在那里看了一会儿，看到既有人输钱，也有人赢钱，不免手痒。他的朋友说得对，来到蒙特卡洛不赌一把，确实有点儿可惜。这种机会很难得。而且，他今年已经满十八岁了。到了他这个年龄，只要不违法，就应该尽可能多尝试、多体验、多经历。再说，他只是答应父亲不忘记他的忠告，并没有答应父亲即便遇到这种难得的机会也不去体验体验。这完全是两码事，不是吗？想到这里，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张一百法郎的钞票，怯怯地放在数字十八上。他之所以选择这个数字，是因为他今年正好十八岁。看着轮盘在转动，他的心怦怦直跳。那个白色小球在微微凸起的轮盘面上按顺时针方向快速旋转。转盘转速越来越慢，白色小球的转速也随之越来越慢，最后落在标号十八的两个金属间隔之间。尼基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他双手抚摸着身前那一大堆筹码，激动地浑身发抖。这应该是一大笔钱！还没等他反应过来——他本来打算体验一把就走，无论输赢——白色小球又一次落在标号十八的两个金属间隔之间，而且全桌只有他一个人押注十八。

“你又赢钱了！上帝，你运气真好！”站在他旁边的一位男士羡慕道。

“我？我没下注啊！”

“不是你能是谁？你一旦下注，只要不撤回，就永远有效。你不知

道？”

尼基面前的筹码堆成了一座小山。他定了定神，努力让自己镇定下来，仔细数了数，总共七千法郎。对他来说，赚钱并不是一件困难的事情。这种感觉很奇妙。他笑了笑，天真得可爱。他左右看了一眼，发现站在他身旁的一个女人正在冲他微笑。

“你今天运气可真好！”这个女人说的是英文，带有浓浓的外国口音。

“我也感到难以置信。这是我第一次玩这种游戏。”

“听人说，越是新手，运气越好。我的钱全输光了。借我一千法郎用一用，可以吗？半小时后，我一定还你。”

“没问题。”

她从他面前的那一大堆筹码中选了一个又大又红的，道了声“谢谢”就走了。刚才羡慕他运气好的那位男子提醒他道：

“你这钱恐怕是有去无回了。”

尼基顿时清醒了许多：父亲特别叮嘱过他，不要借钱给任何人。即便是熟人也不行！他却把钱借给了一个他根本不认识的女人。蠢货！真是个蠢货！不过话又说回来，在那种情况下，他确实难以拒绝，而且，她拿走的只是一个又大又红的筹码，不是现金。没关系！反正还有六千法郎，他决定再玩几次。如果输了，就立马回酒店。第一次，他押的是十六这个数字。这是他大妹妹的年龄，输了。第二次，他押的是数字十二。这是他小妹妹的年龄，又输了。他又随机选了几个数字，都输了。他的好运气突然没有了！好奇怪啊！他决定再玩最后一次。意想不到的是，他这次竟然赢了——不仅把前几次输的钱都赢了回来，而且还多出来一些。他决定继续玩。一个小时下来，他有赢有输，起起落落，就像坐过山车一样，感到非常刺激。更重要的是，他发现自己挣得的筹码越来越多，衣服口袋已经装不下了。他决定不玩了，立刻走人。来到现金兑换处，看到两万法郎纸币摆放在自己面前，他倒吸了一口冷气。他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多钱！他把钱装进口袋，正准备离开，那个借他一千法郎的女人迎面走了过来。

“我都快急疯了。”她嗔怪道，“我到处找你，生怕你走了。这是一千法郎，你仔细数一数。非常感谢！”

尼基非常惊讶。毫无疑问，他显然是错怪人家了！父亲千叮咛万嘱咐，告诫他千万不要赌钱，但他赌了。结果呢？赚了两万法郎。父亲千叮咛万嘱咐，告诫他千万不要借钱给任何人，但他也借了，而且借给了一个陌生女人。结果呢？人家按时还了。说实话，在借钱给这个女人时，直觉告诉他，应该不会有问题。事实证明，他的直觉是对的。他并没有父亲所想象的那么傻。看到尼基一脸惊愕的样子，女人忍不住扑哧笑了。

“你怎么啦？”她低声问道。

“你竟然把钱给我送回来了。这太出乎我预料了！”

“你把我当成什么人了？骗子还是妓女？”

尼基顿时涨红了脸。

“没有没有，绝对没有！”

“我看起来很像吗？”

“一点儿也不像。”

尼基一边回答，一边仔细看她。她黑色衣裙，白色项链，身材纤细，头发整齐，脸蛋小巧，五官精致，妆容简单，优雅端庄，绝对女神风范。她看上去年纪很轻，比尼基大三四岁，面带微笑，非常友善。

“我丈夫在摩洛哥政府部门工作。我想出来散散心，便一个人来到了蒙特卡洛，玩上几个礼拜就回去。”女人轻声自我介绍道。

“我马上就要回去了。”尼基胡乱回答道。

“你不想再待几天？”

“我明天坐早班飞机回伦敦。”

“哦。球赛已经结束了。你比赛的时候，我去看了。看过两三次

呢。”

“真的？你怎么会注意到我？”

“你球打得很好，而且穿比赛服的样子很帅！”

尼基非常清楚自己的网球水平，心想，她之所以这样恭维他，完全是因为他借钱给她了。

“你去尼克博克夜总会玩过吗？”她问道。

“没有，没去过。”

“哦，来到蒙特卡洛，应该去那里看一看。这个时间去那里跳舞最好。而且，他们做的培根鸡蛋特别好吃。说实话，我现在有点儿饿了，很想来一份。”

尼基记得很清楚，父亲告诫他要“不要和陌生女人交往”，但这个女人绝对是位良家妇女，应该除外。她说她丈夫在政府部门工作，应该是位公务员。父亲的几位好朋友也是公务员。他们经常携夫人来家里吃饭。他们的夫人尽管没有眼前这位女人年轻、漂亮，但和眼前这位女人一样优雅端庄。再说自己赢了一大笔钱，花上几个也无妨。他摸了摸口袋里的两万法郎，决定和她一起去尼克博克夜总会玩上一小会儿。

“好吧，我很愿意陪你一起去。”他回答说，“但我不能待太久，希望你不要介意。我已经和酒店前台打过招呼了，让他们早晨七点钟准时叫我。”

“不介意。你说玩到什么时候，就什么时候。”

尼基在尼克博克夜总会玩得很开心。他也吃了份培根鸡蛋，还喝了香槟，然后和刚刚认识的这位女士翩翩起舞。她夸赞尼基说，他的舞姿很迷人。尼基自己也这样认为。当然，她跳得也很好，身体紧贴尼基，脚步就像羽毛一样轻盈。两人目光相遇时，她笑意盈盈，尼基却心怦怦直跳，嗓子发干。舞池灯光昏暗，人满为患。一个黑人女子低声歌唱，嗓音沙哑，如泣如诉。

“是否有人夸你长得一表人才？”她问道。

“没有。”他笑了笑，满脸羞涩。“天哪，她一定是爱上我了。”尼基能够感觉到，这个女人非常喜欢他。他把她紧紧搂在怀里。她双眸微闭，娇颜若花，吐气如兰。

“我想吻你！”他在她耳边低语道。

“当着这么多人的面，千万别这样！”

这时，夜已深了。尼基说他该回酒店了。

“我也该走了。”她回答说，“你能送我到酒店门口吗？”

尼基付了账。消费数额之大完全出乎他的预料，但和他玩赌博游戏赢来的钱相比，显然是小菜一碟。他们叫了一辆出租车。那个女人紧紧偎依在尼基怀里。尼基亲吻了她。她看起来非常享受。

“天哪，”他想，“她真的爱上我了！”

这个女人说她已经结婚了，丈夫在摩洛哥政府部门工作。没想到这位有夫之妇竟然爱上了自己。这时，父亲的嘱托再次在耳边响起：不要和陌生女人交往。是的，尼基至今没有忘记。然而，他转念一想：自己只是保证记得父亲的忠告，并没有保证就那样去做。凡事不能一概而论。具体问题应该具体分析。这位有夫之妇是个良家妇女，而且美丽、可爱。如此美好的一个邂逅，绝对不能错过。到了她入住的酒店门口，尼基也下了车，付了车费。

“我打算步行回去。”他告诉她道，“走一走，透透气。”

“你进来坐一会儿吧。”她邀请他道，“看看我儿子的照片。”

“哇，你有孩子了？”尼基声音有些沮丧。

“是啊，一个男孩，很可爱。”

尼基根本不想看她儿子的照片，但出于礼貌，还是表示同意跟她上了楼。他突然觉得自己想多了。他记得自己跟她说过，他才十八岁。她带他上楼看儿子的照片，就是在暗示他不要自作多情，想入非非。

“在她眼里，我还只是个孩子。”

想到这里，他感到很懊悔：刚才在夜总会玩时花钱太多了，香槟太贵了！

她根本没有给尼基看她儿子的照片。一进房间，她立马转过身，紧紧抱住尼基，疯狂地亲吻他。尼基还从来没有被女人这样热烈地吻过。

“我爱你！”她喃喃低语道。

父亲的忠告再次浮现在尼基的脑海里，不过只是一闪而过，就像流星一样。

尼基睡眠特别浅，很容易醒，一点儿声音就能把他吵醒。也就是睡了两三个小时，他就醒了，一时间竟然没有想起来这是什么地方。浴室的灯还亮着，门半开半闭。房间里有人在走动。他定睛一看，原来是他的新女友。尼基想起来了。他正想和她搭话，可话到嘴边又咽了下去。她的举止非常奇怪——走路蹑手蹑脚，走走停停，而且频频向他这边张望，鬼鬼祟祟。尼基心中纳闷，不知道她在搞什么名堂。不一会儿，他就明白了。女人走到尼基放衣服的那把椅子跟前，回过头来，再次看了看尼基。她犹豫了一小会儿，但在尼基看来却非常漫长。此时此刻非常安静，尼基甚至能够清楚地听到自己的心跳声。突然，女人慢慢拎起尼基的外套，把手伸进口袋，把尼基赢的钱全都掏了出来。然后，她把外套放回原地，并在上面压了件衣服，确保看上去没人动过它。女人手里拿着钞票，站在那里愣了一会儿。尼基大吃一惊，本想立即跳下床，把她逮住，但考虑到自己身在异国他乡，如果和一个刚刚和自己发生过不正当关系的有夫之妇在她入住的酒店里吵闹起来，不知道该如何收场。于是，他忍住了。女人看着尼基。尼基故意发出轻微的鼾声，让她认为自己已经睡熟。她仔细倾听了一会儿，确信尼基没有发现自己的所作所为，便悄悄走到靠窗摆放的一张茶几跟前。茶几上有盆富贵菊[158]，枝叶繁茂。尼基睁大眼睛，仔细看着她的一举一动。女人一只手抓住花茎，向上一提，整株富贵菊便离开了花盆。她把另一手中的钞票放在花盆底部，然后把整株富贵菊放了回去。这真是一个藏钱的好地方！想必没有人能够想到盛开的富贵菊下面竟然藏有这么多现金。女人用手指把花盆里的泥土压实，然后小心翼翼溜回床上，没有发出一丝声响。

“亲爱的[159]！”她在他耳边低声呼唤道，声音亲切、甜美。

尼基呼吸平稳，轻微鼾声依旧。女人见他还在熟睡，于是翻了个身，安心睡了。尼基躺在床上，身子一动未动，但脑子却在转个不停。

他非常气愤，心中嘀咕道：

“我真是瞎了眼！这个该死的贱货，原来是个小偷！说什么有个可爱的儿子，丈夫在摩洛哥政府部门工作，十有八九也是一派胡言！”

自己辛辛苦苦赢来的这笔钱，尼基早已经想好了用场。他做梦都想拥有一辆属于自己的车子。像他这个年纪的大小伙子都不愿意和家人共享一部车子，然而父亲就是不给他买。也好，用自己挣来的钱买一辆，给父亲点颜色看看。两万法郎差不多相当于两百英镑，完全能够买一辆不错的二手车。所以，他必须把这笔钱追回来，但一时不知道该怎么做才好。他不敢大吵大闹，这个贱女人很可能有同伙，而自己人生地不熟。如果只是徒手打一架，他倒是不害怕他们；如果他们有枪，那就麻烦了。再说，他也拿不出任何证据来证明那笔钱就是他的。如果这个贱女人一口咬定钱是她的，他就很有可能被带到警察局。唉，怎么办呢？他眉头紧锁，一筹莫展。这时，耳边传来了女人均匀的呼吸声，尼基知道她已经睡着了。不费吹灰之力搞到这么多钱，她一定很开心！尼基非常恼火：自己心急如焚，难以入睡，而她却悠哉游哉，睡得如此香甜。突然，他心生一计：既然她能够趁他“熟睡”之时把钱偷走，他也能趁她熟睡之际再把钱“偷”回来。这就叫“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绝对是个好办法。想到这里，他差点儿立即跳下床付诸实施。

“再等等，等这个贱女人彻底睡熟后再动手不迟！”尼基心里暗暗告诫自己，不要轻举妄动。他耐心等待着，直到这个贱女人呼吸平稳、均匀，就像小孩子一样。

“亲爱的。”他也在她耳边低声呼唤道，声音同样亲切、甜美。

贱女人睡得像死人一样，没有任何反应。于是，尼基悄悄从床上溜下来，先是站在床边停了一会儿，确信没有惊扰到她，然后仔细观察家具摆放的位置，以确保走动时不会因撞到椅子或桌子而发出声响。他走几步，停一停，再向前走几步，小心翼翼，用了整整五分钟才走到窗前。突然，尼基听到床发出一丝“咯吱”声，顿时惊出了一身冷汗。原来是那贱女人在床上翻了个身。为了放松紧张情绪，他在心里数数，一直数到一百。见她仍在熟睡，尼基一只手抓住富贵菊的花茎，将其从花盆中拎出来，另一只手慢慢伸进花盆。尼基的手指触碰到了钞票，心跳开始加速。他缓缓把钞票全都取出来，把富贵菊放回盆中，用手把花盆里的泥土摁结实，蹑手蹑脚走到他放衣服的椅子跟前，把钞票塞进衣服口袋，穿上衣服。非常顺利！在整个“偷钱”过程中，他始终用一只眼睛紧

紧盯着睡在床上的那个贱女人。尼基暗自庆幸自己今天穿了件柔软的运动衬衫。如果是浆过的衬衫，穿衣时难免会发出一些声响。没有穿衣镜，他在系领带时遇到了一些麻烦，但他脑瓜灵，转得快：这时领带系好系不好无关紧要。尽管穿衣足足花了一刻钟，但一切正常！现在，除了鞋子，尼基已经穿戴完毕。他把鞋子拎在手里，打算到了走廊后再穿。尼基高兴极了，觉得这段经历非常有趣。他屏住呼吸，缓缓走到门口，即便睡觉很浅的人都不会被吵醒。尼基要开门了。这是最后一关。他轻轻扭动锁具，只听“咔嗒”一声，锁舌缩了进去。

“谁？”

贱女人猛地从床上坐了起来。尼基的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他竭尽全力让自己保持镇静，低声说道：

“是我。六点了。我该走了。很抱歉，吵醒你了。我不是故意的。”

“哦，我都忘了。”她一头又倒在枕头上。

“既然把你吵醒了，那我干脆把鞋子也穿上吧。”他坐在床边，穿好鞋子。

“你出门时动静小一点儿。现在客人们都在睡觉。唉，我真的好困啊！”

“那你继续睡吧。”

“过来，亲亲我再走！”

他弯下腰，亲了她一口。

“真乖！亲爱的，一路顺风！[160]”

等到出了酒店，尼基才完全放下心来。这时，天已经放亮了，天空中没有一丝云彩，大街小巷空无一人。海湾风平浪静，停满了游艇和渔船。码头上，渔民们忙忙碌碌，正在为出海做准备。早晨的空气格外清新，尼基深深吸了一大口，顿时感觉神清气爽、心旷神怡。他昂首阔步，向他入住的酒店走去，一路上基本都是上坡路。值得一提的是，他赢钱的那个俱乐部门前有个花园。花园里百花盛开，争奇斗艳。尼基回

到酒店时，发现大厅里的服务人员正在打扫卫生。他们脖子上系着围巾，脑袋上卡着贝雷帽。尼基一进房间便冲进了浴室。他躺在浴缸里，回想着自己和那个贱女人斗智斗勇的全过程，非常得意：看来，我还是比较聪明的。洗完澡，穿上衣服，收拾好行李，他便下楼去吃早餐。尼基今天胃口大开。他既点了葡萄柚[161]、麦片粥、刚出炉的面包、果酱，也要了培根和鸡蛋，而且接连喝了三杯咖啡。去他的欧式早餐[162]！填饱肚子后，尼基自我感觉更好了。他点上烟斗（刚刚学会不久），结清账单，坐上出租车直奔机场。机场在戛纳另一边。从蒙特卡洛到尼斯[163]，山路起伏。山路一侧是蔚蓝色的大海。清晨中的尼斯宁静、美丽。出了尼斯城，便是一条笔直的滨海大道，出租车一路飞驰。到了机场，尼基付了出租车钱。这笔钱连同住宿费，还有请那个贱女人吃喝玩乐的费用都是父亲给他的。所以，他现在口袋里仍有两万法郎。他很想看看那些钱。为了安全起见，在酒店洗完澡、穿衣服时，他把钱从西服口袋转移到了裤子口袋。尼基把钱从裤子口袋里掏出来，一张一张仔细数了起来。奇怪的事情发生了：本来应该是二十张，现在却变成了二十六张。尼基百思不得其解。他又数了两次，还是两万六千法郎！他问自己道，是不是那天晚上在那家运动俱乐部就赢了这么多钱？绝对不可能！他自言自语道。他记得非常清楚，钱放在桌子上排成四排，一排五张。他自己反复仔细数过。突然，尼基想起来了，他把手伸进花盆，拎出富贵菊，把那个贱女人藏在花盆底部的钱全都取出来了。也就是说，这个花盆就是那个贱女人的存钱罐。他不但拿回了自己的钱，而且把她的积蓄也一起拿来了。哈哈！尼基想到这里，禁不住放声大笑起来。这事太滑稽了！他从来没有听说过！一想到那个贱女人今天早上醒来后，去花盆那里一看，发现不仅偷来的钱不见了，就连自己的积蓄也没了，他更是笑得停不下来。毋庸置疑，尼基既不知道那个贱女人的名字，也不知道她入住的酒店的名字。即便他想把她的积蓄还给她，也找不到人。

“她完全是咎由自取！”他自言自语道。

这就是亨利·加内特在桥牌桌上说给他的朋友们听的那个故事。他则是前一天晚上妻子和女儿吃过晚饭，离开餐厅上楼后，听尼基亲口说的。

“最让我生气的是，这小子对自己的所作所为非常满意，说话的口气活像一只吞了金丝雀的老猫。你们猜一猜，他对我说什么来着？他两只眼睛盯着我，一脸的得意：‘爸爸，您的三条忠告好像都不对：一、

您叮嘱我说不要赌博，我没听，结果赚了一大笔；二、您叮嘱我说不要借钱给别人，我没听，结果人家按照约定把钱还回来了；三、您叮嘱我说不要和陌生女人交往，我也没听，结果赚了六千法郎。’”

加内特的三个牌友一听都笑了。

“你们听了只是感觉好笑，而我呢？感觉非常尴尬。尼基一直仰慕我，尊敬我。从前我说的每一句话，他都当作真理，但现在呢？他的眼神告诉我，我只是一个胡言乱语的老傻瓜罢了。我再对他说‘一燕不成夏’[164]之类的话，一定不起作用了。他认为，这次之所以能够得手，完全是因为他聪明机智，绝对不是出于侥幸。他这样想，迟早会吃大亏的。”

“不过，亲身经历过这件事，尼基这样想也情有可原。”一个牌友说道，“这一点你不能否认，对吗？”

“我不否认。恰恰就是因为这一点，我才感到郁闷。这让我到哪里去说理？老天不应该这样捉弄我。不管怎么说，我的那三条忠告绝对没有错。这你同意吗？”

“当然同意。”

“俗话说，玩火者，必自焚。这个熊孩子这一次毫发无损，下一次就难说了。你们见多识广，赶快给我出个主意，我现在应该怎么办？”

大伙儿绞尽脑汁，始终无计可施。

“这样吧，亨利，如果我是你，我一点儿都不担心。”最后，律师牌友发话道，“也许尼基这孩子天生命好，这比生来聪明或者富贵强多啦。”

（薄振杰　李婧　杨贝贝　译）

舞男舞女

酒吧人满为患，摩肩接踵。桑迪·韦斯科特看了看手表，眼看快十点了。他已经喝了两杯鸡尾酒，感觉肚子有点儿饿了。唉，伊娃·巴雷特这个人老是不守时。说得好好的，九点半准时到，可至今连她的人影都没看到！看来今晚能在十点半之前开饭就不错了。于是，他准备再向酒吧服务员要了杯鸡尾酒，刚一转身，正好看见一个熟人朝吧台走来。

“你好，科特曼！”他问候道，“快过来，我们一起喝一杯？”

“谢谢，先生！”

科特曼三十来岁，五官端正，虽然个子不高，但身材很好。他身穿双排扣晚礼服，腰身稍紧，领结偏大，黑色卷发浓密、油亮、柔顺，从前额梳到脑后，一双大眼睛炯炯有神。他讲话一口伦敦腔，很好听。

“斯特拉好吗？”他问科特曼道。

“哦，她很好。她喜欢演出前自己一个人静一静，定定神儿，平复一下紧张的心情。”

“我真为她捏把汗，太惊险了！就算给我一千英镑，我也不干！”

“从那么高的地方跳下来，地上的水只有五英尺深。这事也只有她能干得了。”

“我从来没见过如此惊险的表演！”

科特曼笑了笑。斯特拉是他妻子。他把这话看作是对斯特拉的称赞。这个表演主要道具有三个：一、一架六十英尺高的梯子；二、一只装有五英尺深水的水池；三、一些汽油。表演程序大致是这样的：斯特拉登上舞台，爬上梯子，站在梯子顶端纵身跳进水池里。在她跳下来之前，科特曼在水池里倒上汽油，把汽油点燃，让汽油熊熊燃烧。毫无疑问，这口饭不容易吃，要冒生命危险。值得一提的是，在水面上点火是科特曼出的主意。正是这一点大大增加了表演的观赏性，吸引住了观众

的眼球。

“我听帕科·埃斯皮埃尔说，这是本赌场开业以来最吸引顾客的表演。”桑迪继续说道。

“是的。我听他说，今年七月份顾客数量都赶上往年八月份了。他还说，这主要归功于我们的表演。”

“恭喜恭喜！看来你发大财了。”

“没有没有。我们当初和赌场老板签合同时，根本没想到我们的表演会这么火。埃斯皮埃尔先生说，赌场老板打算和我们续约一个月。不瞒您说，如果不给我们加薪，我们就走人。今天早上我收到了一位经纪人的来信，他邀请我们去多维尔[165]表演。”

“约我的人到了。”桑迪向科特曼点了点头，走开了。

伊娃·巴雷特率领几个客人鱼贯而入。大伙儿在一楼集合，总共八位。

“我就知道你一定早来了。”她对桑迪说道，“我没有迟到，对吗？”

“仅仅晚来了半个小时。”

“问问他们想要哪种鸡尾酒，我们就开始吃饭。”

这时，顾客们都去露台用餐了，偌大的酒吧只剩下他们八位。帕科·埃斯皮埃尔碰巧从此经过。他停下脚步，和伊娃·巴雷特握了握手。帕科·埃斯皮埃尔非常年轻，花钱大手大脚，目前靠为赌场安排一些吸引顾客的表演谋生。出于工作考虑，他也必须对有钱有势的人彬彬有礼。查伦纳·巴雷特夫人是美国人，丈夫已经去世，给她留下了一大笔钱。她为人慷慨大方，挥金如土，而且特别喜欢赌博。赌场为顾客提供好吃的、好喝的以及精彩的娱乐表演，还不是为了让他们多输钱吗？

“帕科，我的餐桌安排好了？”伊娃·巴雷特问道。

“当然，最佳位置。”

帕科·埃斯皮埃尔是个阿根廷人，眼睛乌黑深邃。他望着巴雷特夫

人，两眼充满了敬仰之情。这当然也是工作需要。

“您是否看过斯特拉的表演？”帕科问道。

“当然。看过三次了。太吓人了！”

“桑迪每晚都来。”

“早晚有一天，她会摔成肉酱的。我想亲眼看看她摔成肉酱时的样子。”桑迪笑着说道。

“顾客都喜欢看她的演出。我们还想跟她续签一个月的合同呢。但愿她八月底前不要摔死。八月过后，死活就由她了！”

“哦，天哪，看来我要每晚鳟鱼、烤鸡，一直吃到八月底了？”桑迪尖声叫道。

“桑迪，别闹了！”巴雷特夫人笑道，“走，去吃晚餐！我饿了。”

帕科·埃斯皮埃尔问酒吧服务生看见科特曼没有。酒吧服务生回答说，刚才还看见他和韦斯科特先生在这里喝酒呢。

“好吧。如果你再看见他，告诉他，我有事找他。”

巴雷特夫人看到一位女记者正手拿笔记本向她走来，便在通向露台的台阶顶端停住了脚步。这位女记者个子不高，头发蓬乱，面容憔悴。桑迪将巴雷特夫人今晚邀请来的所有客人一一介绍给她。其中，有对英国勋爵夫妇，两人又高又瘦。无论谁请吃饭，他们都会欣然前往，只要不让他们自己掏腰包就行。今晚他们一定会吃得撑破肚皮。有个苏格兰女人，瘦得皮包骨头，一张脸就像一副经过若干世纪风吹雨打的秘鲁面具。她的英国丈夫，一名销售经理，看上去非常诚实、正直。当他把一件貌似贵重的东西以非常优惠的价格推销给你，尽管你后来发现它一钱不值，你也不会埋怨他。有位意大利伯爵夫人，桥牌打得很好。事实上，她既不是意大利人，更不是什么伯爵夫人。还有位俄罗斯王子，天天嚷着让巴雷特夫人成为他的王妃。他目前靠倒卖香槟、汽车和古董赚钱。这是一个典型的里维埃拉聚会。

露台的一边，有的人在吃饭，有的人在跳舞。露台的另一边，大海一望无垠，波澜不惊。巴雷特夫人扫了那些跳舞的人一眼，短而厚的上

嘴唇一歪，一副鄙夷的神情。音乐停了，领班满脸堆笑，走过来把巴雷特夫人带向餐桌。她跟在后面，不紧不慢，款款而行。

“这里是看跳水表演的最佳位置。”她一边坐，一边说道。

“我想坐紧靠水池的那桌。”桑迪说，“坐在那里能够看见她的脸。”

“她很漂亮？”那位意大利伯爵夫人问道。

“那倒不是。我想看看她的表情。每次表演，她肯定吓得要死。”

“不，不会。”那位销售经理不太同意。人们都喊他古德哈特上校，但没人关心这个称呼的由来。“我的意思是说，这个表演只不过是个骗人的鬼把戏。根本没有生命危险。”

“你胡说什么？从那么高的梯子顶端跳进这么浅的水池，在触水的一霎那，她必须迅速调整身体。稍有不慎，出现失误，轻则摔断脊梁骨，重则把脑袋摔进肚子里。”

“老兄，你上当了。”上校坚持道，“这完全是骗人的鬼把戏。明眼人一看就知道。”

“好了好了，你们不要争论了！”伊娃·巴雷特打断他们说，“依我看，这个表演仅仅一分钟。如果表演者没有生命危险，这个表演也就没有什么可看的了。这个表演就是我所见过的最大骗局。我们看了一遍又一遍，岂不个个都成冤大头了？”

“就像魔术一样，是一个骗局。相信我没错！”

“好吧。在这方面，你比我们在行。”桑迪回答说。

古德哈特上校显然听得出来桑迪是在讽刺他，但他很有涵养，假装没有听懂。

“在这方面，我确实比一般人要强。”他不动声色，继续说道，“我的意思是说，我这个人连睡觉都会睁着眼睛。在我面前做手脚，没门儿。”

水池设在露台左边，后面竖着一架高的吓人的梯子。梯子顶端是一

个很小的平台。两三支舞结束后，伊娃·巴雷特和朋友们正在吃芦笋，乐声停止了，灯光也暗了下来。聚光灯打在水池上。科特曼出现在聚光灯下。他健步走上台阶，站在与水池顶部齐平的位置。

“女士们，先生们！”他声音清晰、洪亮，“接下来，请欣赏本世纪最为惊险的跳水表演。表演者斯特拉女士将从六十英尺的高空纵身跳入五英尺深的火海。该表演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如果有人愿意上台一试身手，斯特拉女士愿出一百英镑。女士们，先生们，让我们用最热烈的掌声，欢迎斯特拉女士闪亮登场！”

一个身材瘦小的女人出现在通向露台的台阶底端。她快步跑到水池跟前，向鼓掌的观众鞠躬致意。她身穿男式丝绸长袍，头戴泳帽，瘦削的脸蛋儿显然化了妆。那位意大利伯爵夫人拿起长柄眼镜[166]看了看她。

“长得不漂亮。”她说道。

“身材挺好。”伊娃·巴雷特回答说，“等一会儿，你就知道了。”

科特曼走下台阶。斯特拉女士脱下长袍，递给科特曼。她身穿泳衣，看着身在暗处的观众，但只能看到观众白色的脸庞和白色的衬衫。斯特拉女士双腿修长，臀部瘦小，长得小巧玲珑，非常惹人疼。

“你说得很对，伊娃，她身材很不错。”古德哈特上校抢先说道，“但不够丰满。我明白，你们女人都喜欢这样。”

斯特拉女士开始爬梯子，聚光灯跟着她移动。梯子高得吓人。一个服务生把一大桶汽油倒在水池里。科特曼接过一支点燃的火把。这时，斯特拉女士已经爬到梯子顶端，站在了平台上面。

“准备好了吗？”他大声问她道。

“好了。”

“跳！”他大喊一声。

科特曼边喊边把火把扔进水池。汽油开始熊熊燃烧，火焰冲天，看上去很吓人。斯特拉纵身跳下，身影就像一道闪电，穿过熊熊燃烧的火

焰。转眼间，火焰熄灭，斯特拉女士浮出水面，在雷鸣般的喝彩声中爬出水池。科特曼把长袍裹在她身上。她接连向观众鞠躬。观众的掌声非常热烈，经久不息。音乐再次响起。斯特拉女士向观众挥了挥手，从餐桌中间跑了出去。这时，灯光恢复到了之前的亮度，服务生们又开始忙碌起来。

桑迪·韦斯科特叹了口气。是失望还是松了口气？他自己也说不清楚。

“非常精彩！”那位英国勋爵赞叹道。

“这纯粹是骗人的。”古德哈特上校非常顽固，“我敢打赌，赌什么都行。”

“表演时间太短。”他的苏格兰夫人也抱怨道，“我们这钱花得不太值！”

当然，这钱不用她出。她也不会出。那位意大利伯爵夫人向前探了探身子。她英语讲得很流利，但意大利口音太重。

“亲爱的伊娃，坐在露台门口的那两个怪人是谁？你认识他们吗？”

“他们两位确实与众不同。”桑迪附和道，“我都看了他们大半天了。”

伊娃·巴雷特夫人抬眼朝露台门口望去。俄罗斯王子原本是背对着那张桌子坐着的，一听这话也急忙转过身去看。

“嗯，不认识！”伊娃惊叫道，“等我问问安吉洛。”

欧洲各大餐厅的服务生领班，巴雷特夫人全都认识。她让正在给她斟酒的服务生去把安吉洛找来。

这是一对老年夫妇。他们坐在露台门口的一张小桌子旁边。老爷子身材高大魁梧，须发厚重花白，神色威严非凡，很像已故意大利国王亨伯特[167]，甚至比亨伯特看上去更像一个国王。他身穿晚礼服，系白色领带，衣领的款式至少要过时三十年。老太太满脸皱纹，皮肤松弛，一双大眼睛炯炯有神。她身穿黑色丝绸舞会礼服，领口开得不能再低，腰

部收得不能再紧。她头戴假发。假发做工非常精美，乌黑油亮，但大小并不适合她。她浓妆艳抹，脸颊粉红，嘴唇鲜红，眉毛浓黑，眼睑湛蓝。她两只眼睛像探照灯一样扫视着每一张餐桌，每当有什么“重大发现”，急忙指给老爷子看。在这群男士穿常礼服、女士穿浅色长裙的时髦人群中间，他们的打扮显得非常另类，引来了众人异样的目光。在众目睽睽下，老太太并没有感到局促不安。一旦感觉到有人在看他们，她就挑起眉毛，转动一下眼珠，然后笑一笑，似乎是在答谢观众们的喝彩声。

听说伊娃·巴雷特有事找他，安吉洛急忙跑了过来。

“夫人，您找我？”

“哦，安吉洛，坐在露台门口小桌子旁边的那两位老妖怪到底是什么人？”

安吉洛看了露台门口一眼，面部表情立刻变成了一副不屑一顾的样子。他的神情、动作以及说话语气都带有深深的歉意。

“别理他们，尊贵的夫人。”他显然知道，巴雷特夫人根本不配这个称呼，就像他知道那位意大利伯爵夫人既不是意大利人，更不是伯爵夫人；那位英国勋爵永远只是等着别人买单，自己从来不舍得掏一分钱；但他也知道，巴雷特夫人是他们的大客户。这个称呼能够哄她高兴。“他们很想看斯特拉女士跳水，请求我给他们找个没人坐的座位。他们退休前也干这一行。我知道他们不配在这里用餐，只是他们苦苦哀求，我不忍心拒绝。”

“嗯，很有趣。我喜欢他们。”

“我跟他们是老相识了。老爷子是我的同乡。”领班笑了笑，似乎有点儿得意，“我警告过他们，只能老实坐着看，不能跑去跳舞。夫人，您知道，即便是这样，我也冒了很大的风险。”

“是的。不过，我倒很想看一看他们的舞姿。”

“不能让他们得寸进尺，夫人。”安吉洛给巴雷特夫人鞠了一躬，走开了。

“瞧，”桑迪叫道，“他们要走了。”

那对年老的夫妇正在埋单。老爷子站起身来，给夫人披上白色毛绒披肩。遗憾的是，披肩不太干净。老太太也站起身来。老爷子腰身笔挺，抬起手臂，老太太小巧玲珑，挽着丈夫手臂走了出去，黑色丝绸长裙拖着长长的裙裾。

伊娃·巴雷特（已经年过半百）尖声大笑道：“快看，我上小学时，我妈妈穿的裙子就是这个样子。”

他们手挽手，穿过赌场的一个个房间，径直来到门口。

“请问，去演员更衣室怎么走？”老爷子问守门人道，“我们想向斯特拉女士表达心中的敬意。”

守门人上下打量了他们一眼，摆出一副爱答不理的样子。

“她不在更衣室。”

“她走了？她两点钟不是还要表演一次吗？”

“对的。也许是去酒吧了。”

“我们去酒吧碰碰运气，卡洛。”老太太说道。

“好的，亲爱的。”老爷子卷舌音很重。

酒吧门前的台阶宽大、气派。他们缓缓走进酒吧。酒吧里空荡荡的，只有三个人：斯特拉女士、科特曼和酒吧服务生。斯特拉女士和科特曼坐在酒吧一角的两只扶手椅上。

老太太一见斯特拉女士，立刻松开丈夫，张开双臂跑了过去。

“你好，亲爱的。我们是专程赶来为你祝贺的。我们是同行，而且都是英国人。你的表演太精彩了！非常成功！可喜可贺！”

她看了科特曼一眼，问道：“这是你丈夫？”

斯特拉从扶手椅里站起身来，脸上露出了羞涩的微笑。

“是的。他叫希德。”

“认识您，很高兴！”科特曼非常绅士。

“这是我丈夫。”老太太用胳膊肘指了指那个高个子白头发老人，“佩尼齐伯爵。我是佩尼齐伯爵夫人。自从退休后，我们就不再用这个头衔了。”

“你们想喝点儿什么？”科特曼问道。

“谢谢！这次我们请客。”佩尼齐太太坐在一张扶手椅上，“卡洛，你去要酒。”

酒吧服务生走过来。经过一番讨论，点了三瓶啤酒。斯特拉女士坚决不喝。

“在第二场演出前，她既不吃也不喝。一直都是这样。”科特曼解释道。

斯特拉女士二十六岁左右年纪，身材瘦小，皮肤白皙，眼睛灰色，头发浅棕色，虽然说不上漂亮，但五官端正，看上去很顺眼。她身穿一件白色丝绸长裙，嘴唇涂了点儿口红，脸上抹了点儿胭脂，齐耳短发显然已经烫过，处处恰到好处。啤酒端上来了。佩尼齐先生不怎么说话，不停地喝酒。

“您以前表演什么节目？”希德·科特曼问道。

佩尼齐太太先看了科特曼一眼，然后转向她的丈夫。

“告诉他们我是谁，卡洛。”她两眼熠熠生辉。

“美人炮弹。”老爷子大声宣布道。

佩尼齐太太顿时满脸笑容，两只眼睛就像小鸟一样迅速扫视着斯特拉女士和科特曼先生的面部表情。

“美人炮弹——弗洛拉。”看到斯特拉女士神色茫然，她赶紧补充了一句。

很明显，佩尼齐太太期望看到斯特拉女士激动万分的样子。斯特拉瞅了希德一眼。希德急忙解围道：

“那个时候，我们都还没有出生呢。”

“你们当然没有出生。我们是在维多利亚女王去世那一年退休的。这在当时还引起了很大的轰动呢。我想，你们一定听说过我。”看到大家面无表情，她语气稍稍有所改变，“当时，全伦敦就数我的表演最受欢迎，全都安排在老水族馆[168]。许多大人物都来看我表演，比如威尔士王子等等。全伦敦的人都在谈论我。我说得对不对，卡洛？”

“因为她，老水族馆整整一年座无虚席。”

“他们从未看过如此美妙的表演。前几年，我遇到了德·巴斯夫人，就是大名鼎鼎的莉莉·兰特里[169]。你们知道她吗？她以前就住在这附近。她告诉我，她非常喜欢我的表演，足足看了十次。”

“您是怎么表演的？”斯特拉女士问她道。

“就像炮弹一样，用大炮把我射出去。相信我，这个节目在当时非常轰动。伦敦所有的海报栏都张贴着我的画像。在伦敦一炮打响后，我到世界各地巡回表演。是的，亲爱的，我现在老了，这我不否认。佩尼齐先生七十八岁了，我也七十多了。德·巴斯夫人对我说：‘亲爱的，那时你的名气绝对不比我的小。’你也知道，观众就是这样，只要你的表演好看，他们就会像发疯一样追捧你。但时间不长，他们就要换口味。这时，即便节目再好，他们也会感到厌倦。发生在我身上的这一切，你同样会遭受到。亲爱的，人人如此。幸运的是，佩尼齐先生头脑灵活。你知道吗？他从小就吃马戏团这碗饭。我们俩就是在马戏团里认识的。当时，我表演空中飞人，他是领班。很可惜，那时候你没有见过他。他脚蹬俄国长靴，身穿马裤和紧身上衣，胸前满是饰扣，挥舞着长长的马鞭，骑马绕场飞奔。他可是我这辈子见过的最帅的男人。当然，他现在仍然很帅。”

佩尼齐先生一声不吭，若有所思，轻轻捻动着下巴上的白色胡须。

“哎，我告诉你，佩尼奇先生从不乱花钱。经纪人不再和我们续约时，他就对我说，我们退休吧。他说得很对，我们不能再回马戏团工作了。毕竟，我们曾在伦敦红极一时。我的意思是说，佩尼奇先生是位伯

爵。我们做事应该考虑他的尊严。佩尼奇先生一直想开办一家膳宿公寓。于是，我们退休后来到这里，买下一幢房子，经营出租业务。我们在这里一干就是三十五年。最近几年生意不太好，经济下滑，顾客要求变高，除了电灯和自来水，还要求一些连我都叫不上名称的东西。卡洛，拿张我们的名片给他们。佩尼奇先生很会烧菜。你们出门在外，如果想住得跟自己家一样，就去找我们。我喜欢和同行聊天，有共同语言。要我说，一日是同行，终身是同行。”

这时，赌场的服务生领班过来了。他刚刚吃完晚餐。

“科特曼先生，埃斯皮埃尔先生正在到处找你。他想和你单独谈谈。”他告诉希德。

“好的，他在哪里？”

“就在附近某个地方。你自己找找看吧。”

“我们也该走了。”佩尼奇太太站起身来，“改天我们一起共进午餐好吗？我给你们看一看我的那些老照片和剪报。你们竟然没有听说过‘美人炮弹’？太不可思议了！我那时和伦敦塔[170]一样有名。”

佩尼奇太太并没有生气，只是觉得现在的年轻人孤陋寡闻。

他们互相道别，斯特拉女士又坐回扶手椅上。

“我去看看帕科找我干吗？”希德一口把啤酒喝完，问斯特拉，“亲爱的，你是继续待在这里，还是回更衣室？”

斯特拉双手十指交叉，抱在胸前，没有回答。希德看了看她，马上把目光移开了。

“老太太真有意思！”他低声说道，“也许她说的都是真的。可是话又说回来，四十年前，她红遍整个伦敦，这的确令人难以置信。最逗的是，在她看来，我们都没听说过她，简直是不可理喻。”

希德用眼睛余光瞥了斯特拉一眼，发现她脸色苍白，眼泪就像断了线的珠子，正在不断地往下落。她在哭泣！

“亲爱的，你怎么了？”希德急忙问她道。

“希德，今晚第二场表演，我不想去了。”斯特拉哽咽道。

“为什么？”

“我害怕。”

他拿起她的手，握在自己手里。

“亲爱的，不要害怕。我知道，你能行。”他安慰她道，“你是这个世界上最勇敢的女人。喝点儿白兰地，振作一下精神！”

“不喝。喝了会更糟。”

“你不能让观众失望。”

“观众？一群只知吃喝的笨猪，一群胡说乱叫的傻鸟，根本不在乎我的死活。为了不让这些人失望，我甘愿摔死自己？”

“他们来看你的表演，一定是为了寻求刺激，这一点我不否认。”科特曼先生继续安慰她道，“只要你保持镇静，这个表演绝对没什么危险，这一点你我比谁都清楚。”

“我害怕，希德，我会摔死的。”

斯特拉嗓门突然提高了好几度。科特曼快速看了服务生一眼，并环顾了一下四周。那人正在看《尼斯观察报》，而且看得津津有味，根本没有听到。

“你根本不知道站在梯子顶端看下面的水池是一种什么感觉。我发誓，今天晚上再表演一次，我一定会晕倒在梯子顶端的。希德，你得帮帮我！”

“你今天晚上退缩，明天只会更糟。”

“不，不会的。我一个晚上只能表演一次。如果表演两次，中间等待时间太长，我会崩溃的。你现在就去和埃斯皮埃尔先生说，我一个晚上只能表演一次。”

“他不会同意的。今晚赌场的生意全靠你了。观众之所以愿意来这

里，全都是为了看你的表演。”

“我再说一遍：我一个晚上只能表演一次。我实在承受不了了。”

眼泪一直顺着斯特拉苍白的脸颊往下流。科特曼沉默了一会儿。他心里很明白，斯特拉这种心态去表演，肯定会出大事。这几天，他一直心神不宁，老是觉得斯特拉有什么话要对他说，但下意识告诉他，最好不要让她说出来。所以，他一直避免给斯特拉说话的机会。尽管如此，他一直在为斯特拉感到担心。他爱她。

“正好埃斯皮埃尔想见我。”科特曼咕哝了一句。

“见你干吗？”

“不知道。我去告诉他，你一个晚上不能完成两场表演，看他怎么说。你在这里等我？”

“不，我回更衣室。”

十分钟过后，科特曼回来了。他兴高采烈，脚步轻快，推门而入。

“亲爱的，好消息！他们决定和我们续约到下个月，报酬翻倍！”

科特曼大步走到斯特拉跟前，一把抱住她，开始亲吻她。斯特拉把头一歪，将他推开。

“今晚还要再演一场吗？”

“要的。我和他说了，你一个晚上只能表演一场，但他死活不同意。他反复说，晚餐那场绝对不能取消。毕竟报酬多了一倍，我觉得，可以答应。”

斯特拉一听，顿时瘫倒在地上，放声号啕大哭起来。

“希德，绝对不行。我会摔死的。”

科特曼急忙坐在地上，把她抱在怀里，安慰道：“亲爱的，你一定要振作起来。这一大笔钱，我们实在难以拒绝。有了这笔钱，我们今年冬天就可以什么也不用做了。况且，再有四天，七月份就干完了。再干

八月份一个月，就行了。”

“不，我害怕，我不想死，希德，我爱你。”

“我知道，亲爱的，我也爱你。自从结婚后，我就再也没有正眼瞧过其他女人。一个月挣这么多，这种好机会，我们还从来没有碰到过，估计今后也很难遇到了。你心里应该比我清楚。是的，我们现在如日中天，但不会永远这样下去，所以，必须抓住这个机会，多挣一点儿。”

“你想让我死吗，希德？”

“别说傻话。你死了，我怎么办？现在，全世界都知道你的大名，你绝对不能退缩。”

“就像‘美人炮弹’？”她非常愤怒，狂笑道。

“该死的老女人！”他心里大骂道。

科特曼知道这是压垮斯特拉的最后一根稻草。这两个老家伙早不来、晚不来，偏偏在这个节骨眼上来！

“‘美人炮弹’的下场让我如梦方醒。”斯特拉继续说道，“我今天算是明白了：他们一次次跑来看我表演，只是为了让我早一天摔死。我死后不到一周，他们就会把我忘得一干二净。那个浓妆艳抹老女人的今天就是我的明天。噢，希德，他们太无耻了！”

斯特拉双手搂住希德的脖子，把脸贴在他的脸上。“希德，干这一行没有好下场，我们不干了！”

“你的意思是把今晚第二场表演取消，对吗？如果你确实不想去，我现在就去告诉埃斯皮埃尔，说你头晕得厉害。我觉得，就这一次应该不成问题。”

“不是今晚，而是永远！”

斯特拉感觉丈夫的身子一下子变得僵硬了。

“亲爱的，你不要认为我在犯傻。我绝对不是一时冲动，我早就有这个想法了。我一想起这件事，我就睡不着。好歹睡着了，我也会梦见

自己站在梯子顶端向下看。今天晚上第一场表演，我双腿直发抖，勉强爬到梯子顶端。当你点燃汽油、要我往下跳时，我感觉似乎有什么东西在阻止我。说实话，我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跳下去的。直到站在台上接受观众鼓掌时，我的大脑还是一团乱麻。希德，如果你真的爱我，就不要再让我受这种折磨了。”

科特曼眼睛也湿润了。他是真心爱她的。

“你应该知道，这样做意味着什么。”科特曼长叹了一口气，“我们又要过以前的苦日子，又要去跳‘马拉松’等等。”

“干什么都比干这个好。”

以前的苦日子，他们记忆犹新。希德从十八岁起就开始做职业舞男。他浓眉大眼，活力四射，中老年妇女都乐意花钱和他跳舞。他根本不愁没活干。他从英国来到欧洲大陆后，冬天待在里维埃拉，夏天就跑到法国的海滨度假胜地，天天奔波于各大酒店。希德和两三个男同事结伴共住一套廉租房，早晨不用早起，只须穿戴整齐、十二点之前赶到酒店即可，陪那些想减肥的中老年妇女跳舞。跳完后，他们能够一直休息到下午五点钟再去酒店，睁大眼睛，寻找客户。他们都有自己的老客户。到了晚上，他们就去餐馆。餐馆老板免费提供他们一份挺像样的晚餐。上菜间隙，他们也有舞跳。一个顾客收费最低五十法郎，最高可达一百法郎。有时，某位中年妇女还会邀请他共度良宵，一个晚上可以挣到两百五十法郎。遇到富婆，而且哄得她开心，接连跳上两三个晚上，可以挣到一千法郎。如果足够幸运，富婆昏了头，还会收到铂金蓝宝石戒指、烟盒、衣服和手表。希德的一个同事就娶了这样一个老女人，当他妈也绰绰有余。然而，老女人送给他一辆豪车和一些赌资。他还因此住进了比亚里茨[171]的一幢豪华别墅。是啊，那些日子人人花钱大手大脚，钱很好赚！然而，经济大萧条一来，舞男们的日子就不好过了。酒店客人大幅减少。即便很想减肥，而且舞男很帅气，顾客们也大都舍不得为此掏钱了。不止一次，一位肥胖的老女人只给他十法郎。这点儿钱连买杯酒都不够。值得一提的是，他的必要支出一点儿也没减少。首先，他必须穿着得体，否则酒店经理就会给他甩脸子。第二，洗衣服价格高昂，而他需要经常换洗衣服。第三，经常买鞋子。跳舞特别费鞋，但做舞男要求鞋子看上去必须崭新才行。当然，他还要付房租和餐费。

就是在这个时候，科特曼在埃维昂[172]遇到了斯特拉。斯特拉来自澳大利亚，是名游泳教练，跳水姿势优美。她白天教人游泳，晚上去酒

店做舞女。乐队一开始演奏，他们俩就翩翩起舞，吸引客人进入舞池。如果客人不愿意跳，他们就只好自己跳。一个社交季下来，他们几乎没有碰到几个愿意付钱跳舞的客人。唯一的收获是他们两人相爱了。社交季一结束，他们就结婚了。

他们结婚后，日子过得很艰苦。只靠希德一个人挣钱，即便租住最便宜的膳宿公寓也不能维持基本生活。而且，尽管他们隐藏已婚这一事实（年龄大的女士大多不喜欢和妻子在场的已婚舞男跳舞），也很难在同一家酒店从事伴舞工作。这就是说，舞男舞女这一行是不能再干了。他们来到巴黎，学习新的舞蹈。无奈竞争太激烈，很难接到歌舞表演的邀请。作为舞女，斯特拉非常优秀，但当时流行杂技表演。阿帕切舞[173]人们已经看腻了。有一次，他们竟然一连几周没有找到工作。希德把手表、金烟盒、铂金戒指都拿去典当了。希德的晚礼服——他们最后一件值钱物品——是在尼斯当掉的。说起来令人心痛！别无选择，他们只好去跳“马拉松”。被迫参加一位企业管理员发起的舞蹈马拉松。跳上一个小时休息十五分钟，连续跳二十四个小时。一场“马拉松”跳下来，先是感觉腿疼，后来双脚发麻，大部分时间都在跟随音乐的节拍，机械地做动作，尽量节省体力。跳一场，收入一两百法郎。为了吸引观众，他们有时也会强打精神，跳几曲表演性质的舞蹈。如果观众看得开心，出手大方，收入也会比较可观。不过，确实蛮累人的。跳到第十一天，斯特拉累得晕倒了，只好放弃。希德一个人继续跳。没有舞伴，一个人跳个不停，显得滑稽可笑。那是他们最困难的时候。

有一天，希德独自一个人在大厅里跳舞。突然，他灵机一动：斯特拉经常说，她跳水技术很高。如果在水面上摆放一只碟子，她从高处跳下来，可以准确地跳在碟子上——这不就是一个很有创意的杂技表演吗？

“这个想法来得很突然。”科特曼后来回忆道，“就像一道闪电。”

希德曾经亲眼看到一个小男孩点燃洒在路上的汽油，顿时窜起一米多高的熊熊烈焰。如果把汽油洒在水面，然后点燃，人从高处跳下来，跳进水里，会不会吸引人的眼球？想到这里，他愣住了，激动得都忘了跳舞。

希德把这个想法告诉了斯特拉，她听了非常兴奋。他写信给一个经纪人朋友。希德为人善良，人缘很好，大家都愿意帮他。那个经纪人朋友帮助希德夫妇和巴黎一家马戏团签了合作合同，还自己掏腰包给他们

买了道具。他们的表演很成功，演出邀请接连不断。希德给自己买了一整套新的行头。签下滨海夏季赌场的演出合同，可以视作他们事业的顶峰。希德说全世界都知道斯特拉的大名，并非夸大其词。

“亲爱的，我们现在有钱了。”他两眼看着妻子说道，“我们每天存上一些，以备不时之需。等观众看腻了，我再想别的办法。”

然而，希德做梦也没想到，就在他们当红之际，斯特拉想要结束这一切。他真的不知道该对她说些什么。无论如何，看到她这么痛苦，他心都碎了。比起刚刚结婚那会儿，他现在更加爱她。他爱她，是因为他们是患难夫妻。有一次，连续五天，他们每天只能靠一块面包和一杯牛奶充饥度日。他爱她，是因为她让他过上了好日子：不仅三餐有了保障，而且还有新衣服穿。现在，他不敢正视她的眼睛。她痛苦的眼神令他无法承受。斯特拉怯生生地抓住他的手。希德长长叹了一口气。

“亲爱的，你应该知道我们这样做的后果。酒店陪舞，因为挣不到钱，我们不干了。当然，那一行现在依然不景气。再说，即便能够挣到钱，我们也没机会了。那些老女人喜欢小伙子。除了不再年轻，我个头也不够高。小伙子个头高一点儿或低一点儿，关系不大。千万不要说我看上去还很年轻，我有自知之明。”

“或许我们可以去演电影。”

希德耸了耸肩。此路不通。他们在穷困潦倒的时候就已经尝试过了。

“我干什么都可以。去商店卖东西也行。”

“你觉得工作这么好找吗？”

斯特拉又哭了起来。

“亲爱的，不哭！你一哭，我心都碎了。”

“好歹我们还有些积蓄。”

“是的。足够我们六个月用的。用完以后呢？我们就又要饿肚子了。首先去把贵重物品当掉，再去把衣服当掉，就跟以前一样，然后就得去低档餐馆跳舞，一晚挣上五十法郎，外加一顿晚饭。如果几个礼拜

找不到活干，就得去跳‘马拉松’。”

“我知道，你认为我不可理喻，希德。”

斯特拉眼含热泪，泪水盈盈。

这时，希德转过身来，两眼看着斯特拉，冲她笑了笑，柔声说道：“亲爱的，我真的没有这样想。我只想让你开心、快乐。你才是我的一切。我爱你！”

希德把妻子搂在怀里，能够感受到她的心在怦怦直跳。如果斯特拉确实这样想，他就得这样做。万一她遭遇不测呢？不能再让她去表演跳水了，让钱见鬼去吧！这时，他感觉斯特拉身子动了动。

“亲爱的，怎么啦？”

斯特拉挣脱了他的拥抱，站起身来，向梳妆台走去。

“快要上场了。我准备一下。”她回答道。

希德一听，猛然站起身来。“你今天晚上还要去表演？”

“不只今晚，以后每天晚上我都会表演，直到摔死为止。你说得对，希德，我们不能再过以前那种苦日子了，不能再整天吃不饱穿不暖，不能再租住廉价的膳宿公寓，不能再去跳那个‘马拉松’。那可不是人干的活！即便身体是铁打的，也撑不住。但愿我能够再坚持一个月，多挣几个钱，同时你也能有足够的时间再想个新的主意。”

“不，亲爱的，我坚决不同意。我们不干了。我们再想别的办法。再说，既然我们已经过过一次苦日子了，再过一次也没关系。”

斯特拉脱下衣服，只剩下长筒丝袜。她从镜子里看着自己，勉强挤出一丝微笑。

“我不能让喜欢我的观众们失望。”

（薄振杰　施梦　张晓宇　译）

后记

以《月亮和六便士》《人生的枷锁》等长篇小说闻名于世的英国作家毛姆在短篇小说创作上也是一流的。一九五一年，他亲自甄选九十一篇精品佳作，汇集为三大卷本《短篇小说全集》。一九六三年，英国企鹅出版公司将其作为四大卷本重新刊印。三年前的一天，著名翻译家吴建国教授告诉我，九久读书人有意将该《短篇小说全集》翻译出版，问我有无兴趣和勇气牵头，尽快组织人员做成这件事。我二话没说，非常爽快地答应下来，根本没有充分考虑可能会遇到的各种困难。

众所周知，毛姆的短篇小说大体可分为三种类型：以欧美为背景的“西方故事”，以南太平洋、东南亚和中国、印度等为背景的“东方故事”以及“阿申登间谍故事”。这些故事：1）内容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既能满足读者的猎奇心理，激发其心灵共鸣，也能帮助读者认识历史原貌，感悟人生；2）语言谐谑风趣，寓庄于谐，就连讥诮、讽刺也不乏幽默感，意味深长；3）半数以上采用了第一人称讲述，亲切自然，仿佛在和家人以及朋友们闲聊社会各个阶层的世情风貌和生活姿态；4）具有一种愤世嫉俗、悲天悯人的基调，人情味浓郁，道德意义深刻，而且结局出人意料，非常契合普通读者的心理诉求和审美品位。掩卷之余，令人难以忘怀。迄今为止，不仅在欧美各国一版再版，而且被翻译成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广为流传。

我们本次翻译任务所恪守的一个总原则可以用四个字来概括：达信兼备。所谓“达”，意思是译文语言须符合汉语的“语文习惯”。用钱钟书先生的话来讲就是，译文语言“不因（英汉[174]）语文习惯的差异而露出生硬牵强的痕迹”。所谓“信”：一是译文语义“不倍原文”；二是译文语效与原文相同或相似。用钱钟书先生的话来讲就是，尽量“完全保存原作风味”。实话说，译文语义“不倍原文”，做到这一点不是太难；难就难在使得“译文语效与原文相同或相似”，其前提自然是译文语言须符合汉语的“语文习惯”。众所周知，毛姆的短篇小说语言清新流畅、简洁朴实、诙谐幽默、通俗易懂，鲜有诘屈聱牙的辞藻堆砌以及艰涩难懂的句法结构，可读性极强。这也是他能够拥有众多读者的重要原因。这就是说，若要译好毛姆的短篇小说，就必须全力保存其语言风格，即要在译文语义“不倍原文”、译文语言须符合汉语“语文习惯”的同时，尽最大努

力实现“译文语效与原文相同或相似”。

值得一提的是，我们经过反复讨论，最后决定将英国企鹅四卷本《毛姆短篇小说全集》拆分成7册，其中第一卷拆分成第1—2册；第二卷拆分成第3—4册；第三卷不作拆分，为第5册；第四卷拆分成第6—7册。而且，我们将每一册都加以命名。我本人主译第1册《雨》，邀请哈尔滨工业大学齐桂芹副教授主译第2册《狮子的外衣》，山东大学赵巍教授主译第3册《带伤疤的男人》，上海海事大学青年教师李佳韵和才女董明志女士主译第4册《丛林里的脚印》，上海交通大学王越西教授主译第5册《英国特工》，上海电机学院李和庆教授主译第6册《贪食忘忧果的人》，上海海事大学吴建国教授主译第7册《一位绅士的画像》。

最后，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表示我由衷的谢意。首先，感谢九久读书人和人民文学出版社，感谢他们“为人作嫁衣”的奉献精神，感谢他们“吹毛求疵”的敬业精神。第二，感谢各位译者，感谢他们不畏艰难的笔耕，以及他们的家人所给予的莫大支持。最后，衷心感谢作为读者的您，如蒙批评指正，我和各位译者将倍感荣幸！

薄振杰

2020年3月

[1]语出《道林·格雷的画像》第二章。

[2]南十字星座（Southern Cross），一个小而亮的星座，主要由四颗星组成，构成十字架形状，其长臂指向南极。在北半球，水手往往依靠北斗星及北极星来判断正北方向，而在南半球，则需要依靠南十字星座来判断正南方向。

[3]阿皮亚（Apia），萨摩亚独立国首府及主要港口，位于太平洋中南部。原为独立王国。19世纪中叶美、英、德相继侵入进行殖民争夺，1899年沦为德国殖民地，1914年被新西兰占领，1962年独立，1997年改为现国名。

[4]帕果帕果（Pago Pago），美属萨摩亚的首府和主要港口，位于太平洋中南部。自1899年起，根据美、英、德三国协定，划归美国。美属萨摩亚与萨摩亚独立国同位于南太平洋萨摩亚群岛，以西径171。线分界。

[5]机械钢琴（Mechanical piano），一种投入钱币就能播放乐曲的机械乐器，现已不用。

[6]这里应该指的是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1703—1791），基督教新教卫斯理宗创始人之一。

[7]萨摩亚人（Samoans），南太平洋萨摩亚群岛的居民，波利尼西亚人的一部分。25万多人（2001年），语言属南岛语系波利尼西亚语族，有文字。原信多神，今改信基督教。

[8]夹鼻眼镜（invisible pince-nez），当时非常流行的一种眼镜，用细绳系住，镜框透明，不易看出，故称“invisible”。

[9]一种带有宽大游廊的平房，起源于印度，因凉爽、通风，盛行于英帝国（及其他）的热带地区，成为白人主要的住房形式。

[10]纵帆船（shooner），使用纵帆的船。“纵帆”（fore-and-aft sail）是一种纵向安置的风帆。

[11]雅司病（yaws），经皮肤接触感染雅司螺旋体而发生的疾病。可累及骨骼，但无内脏损害。

[12]传教士认为，当地土著女性穿着不得体，于是就强行让她们穿一种宽大的长罩衣。

[13]卡纳卡人（Kanakas），受雇于英国殖民地的南太平洋群岛上的土著工人。

[14]茶点（High tea），下午五六点钟吃的简单晚饭（有肉食等冷菜）。

[15]原罪观念（sense of sin），基督教教义认为，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偷吃禁果所犯之罪传给后世子孙，成为人类与生俱来的原始罪过。

[16]十条诫命（The Commandments），指基督教的“十诫”。

[17]所罗门群岛（Soloman Islands），美拉尼西亚群岛的一部分，位于澳大利亚东北的太平洋中。

[18]纸牌（patience），一种独自玩的纸牌游戏，花样繁多，通常都以打通四种花色为目标。美国又称solitaire。

[19]佛兰德斯（Flanders），欧洲历史地区名。位于今比利时西部、荷兰南部和法国西北部。

[20]火奴鲁鲁（Honolulu），美国夏威夷州的首府，位于夏威夷群岛中瓦胡岛的东南，为太平洋交通要冲。在夏威夷语当中，火奴鲁鲁意为“屏蔽之湾”。由于盛产檀香木，且大量运到中国，

而被华人称为“檀香山”。

[21]指火奴鲁鲁所在的瓦胡岛（Oahu），为夏威夷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并有重要海空军基地珍珠港。

[22]见《圣经·新约》中的《约翰福音》第二章：耶稣传教到耶路撒冷，发现人们在圣庙里卖牛、羊、鸽子，兑换货币，便用许多股绳子做了一根鞭子，将他们赶出圣庙。这个故事常用来比喻惩罚玷污宗教的人。

[23]天涯海角（The uttermost parts of the earth），出自《圣经·旧约》中的《诗篇》。

[24]拉格泰姆（ragtime），美国流行音乐形式之一，盛行于19世纪90年代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最大特点是复杂的切分。

[25]狐步舞（One-step），一种两拍做一步跳的狐步舞。

[26]安息日（the Lord's day），按照基督教教义，星期日是敬拜上帝和休息的神圣日子，不得进行亵渎神灵的娱乐活动。

[27]换算成公制为7620毫米。一般热带地区年降雨量为1500—2000毫米。

[28]管理阿皮亚所在的西萨摩亚的新西兰是英帝国自治领，故有此语。

[29]指《圣经·新约》的《约翰福音》第八章。大致内容为：一个通奸的女人被法利赛人抓住，按照法典要用石头砸死她。耶稣说：谁要是觉得自己毫无罪过就过来砸，于是众人散去。耶稣对女人说：我不谴责你，你走吧，不要再犯罪了。

[30]出自《圣经·新约》的《马太福音》第六章第九至十三段，为歌颂上帝的祷文。

[31]心花怒放（as pleased as Punch），（习语）非常快乐，心花怒放。出自英国传统木偶戏《潘趣和朱迪》（*Punch and Judy*）中生性邪恶却总是洋洋得意的主人公潘趣先生（Mr.Punch）。

[32]内布拉斯加州（Nebraska），美国州名，首府为林肯市，位于美国中西部。

[33]塔希提岛（Tahiti），太平洋东南部法属波利尼西亚向风群岛中的最大岛屿，四季如春，物产丰富。

[34]出自《圣经·传道书》第十一章。

[35]最高贵的血液（the best blood），这一说法源自西班牙王室。

[36]杜巴里伯爵夫人厅（the Madame du Barry room），房间名字，因装修风格模仿杜巴里伯爵夫人在凡尔赛宫住的房间而得名。杜巴里伯爵夫人是路易十五的情妇，法国大革命时被砍头。

[37]出自英国诗人理查德·洛夫莱斯（Richard Lovelace，1618—1657）的《出征·致卢卡斯塔》。全诗大意为：与对你的爱相比，我更爱为国而战。

[38]泰迪（Teddie），爱德华的昵称。

[39]原文为塔希提语：pareo，游泳时遮挡人体羞处的大花布。男女通用，有多种围法。

[40]干马丁尼（Dry Martini），鸡尾酒之王。马丁尼酒的原型是杜松子酒加某种酒，最早以甜味为主，选用甜苦艾酒为副材料。随着时代变迁，辛辣的味感逐渐成为主流。

[41]牛角眼镜（Horn spectacles），20世纪20年代在西方非常流行。

[42]萨伏依（Savoyard），法国东南部地区，11世纪起由萨伏伊伯爵统治。1860年，该地区并入法国。

[43]成书于19世纪20年代初，作者是梅斯特·扎维尔（Xavier de Maistre，1763—1852）。

[44]阿廖沙（Alyosha），俄国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创作的长篇小说《卡拉马佐夫兄弟》中的人物，老卡拉马佐夫的小儿子。

[45]渥伦斯基（Vronsky），俄国作家列夫·托尔斯泰代表作《安娜·卡列尼娜》中的人物，安娜的狂热追求者。

[46]鹩哥（the mynah bird），掠鸟科。善鸣，叫声响亮清晰，能模仿和发出多种有旋律的音调。分布于印度、缅甸、泰国、中南半岛和中国。

[47]吉兰达约（Ghirlandaio，即Domenico Ghirlandaio，1449—1494），佛罗伦萨画家，画风坚实而平淡。

[48]参见《圣经·耶利米书》第31章第29节。

[49]罗伯特·路易斯·斯蒂文森（Robert Louis Stevenson，1850—1894），19世纪后半叶英国著名小说家。代表作品为长篇小说《金银岛》等。

[50]维尔德（Wilde，即Samuel De Wilde，1751—1832），英国肖像画家、铜板画家，尤其以戏剧肖像画著称。

[51]尤克里里琴（Ukulele），即夏威夷小吉他，一种四弦拨弦乐器，发明于葡萄牙，盛行于夏威夷。

[52]以弗所（Ephesus），又译艾菲斯，位于爱琴海岸附近巴因德尔河口处。古代为库柏勒大神母（安纳托利亚丰收女神）和阿尔忒弥斯的崇拜中心。阿尔忒弥斯神庙供奉着被希腊人称作阿尔忒弥斯（即狄安娜）的“以弗所女神”。

[53]满堂红（Full hand），五张牌有三张相同，再加一副对子。

[54]下弦月（the old moon），月相变化的顺序是：新月—蛾眉月—上弦月—盈凸—满月—亏凸—下弦月—残月—新月，周期大约是一个月。下弦月出现在下半月二十二、二十三的下半夜，出现在东半边天空，东半边亮。

[55]拉丁区（the Latin Quarter），位于巴黎五区和六区之间，是巴黎著名的学府区。

[56]鱼子酱（Caviar），又称鱼籽酱，鲟鳇鱼卵的腌渍品。与鹅肝酱、黑松露并称世界三大奢华美食。

[57]闪米特人（Semites），西亚和北非说亚非语系闪语族诸语言的人的泛称。有人用来专指犹太人。

[58]拉封丹（Jean de La Fontaine，1621—1695），法国古典文学代表作家之一，其代表作《寓言诗》与《伊索寓言》和《克雷洛夫寓言》并称世界三大寓言。

[59]蒙特卡洛（Monte Carlo），摩纳哥公国的一座城市，位于地中海之滨、法国东南部，是世界著名的赌城。

[60]金边债券（gilt-edged securities），亦称“金边证券”或“优等证券”，最初是指自17世纪起英国政府发行的公债券，因其带有金色边框、安全性高而被誉为“金边证券”。现在一般指由一国中

央政府财政担保还本付息、具有最高信用等级的债券。

[61]梅菲尔区（Mayfair），伦敦的上流社会住宅区。

[62]萨默塞特郡（Somersetshire），位于英格兰西南部。

[63]提香（Tiziano Vecellio，1490—1576），意大利文艺复兴盛期威尼斯画派的代表画家，在油画技法上对后期欧洲油画的发展有较大影响。

[64]朴次茅斯（Portsmouth），位于英格兰东南部汉普郡，临英吉利海峡。

[65]黄疸病（Jaundice），由于血液中胆红素浓度超过正常值而使巩膜、黏膜、皮肤及其他组织被黄染的现象。

[66]英语谚语，字面意思为：爬上马车不下来。

[67]萨摩亚人的一种习俗，白天在头发上撒满石灰，晚上洗掉。

[68]威利玛（Valima），萨摩亚阿皮亚南部的一个村落，距离阿皮亚四英里，斯蒂文森在此度过晚年，死后也埋葬于此。

[69]考文特花园（Covent Garden），英国伦敦一家著名的歌剧院，建于1731年，1858年更名为皇家歌剧院。

[70]《特里斯坦和伊索尔德》（*Tristan and Isolde*），简称为《特里斯坦》，是德国作曲家、剧作家理查德·瓦格纳（1813—1883）作曲作词的三幕歌剧。1865年，在德国慕尼黑皇家宫廷与国家歌剧院首度上演。该歌剧为西方古典音乐划时代巨作，对西方古典音乐作曲家影响巨大。

[71]拜罗伊特（Bayreuth），德国巴伐利亚州的一座城市，著名的大学城和音乐戏剧表演城市，瓦格纳在此自建剧院，《尼伯龙根的指环》在此首演。

[72]《女武神》（*Die Walküre*），《尼伯龙根的指环》第二部。

[73]帕玛（Pall Mall），伦敦的一条街道，以俱乐部数量众多而出名。

[74]皮卡迪利（Piccadilly），皮卡迪利大街是伦敦最繁华的街道之一。

[75]斯特兰德大街（Strand Street），又名河岸街，位于泰晤士河不远处，建筑很气派。

[76]查令十字街（Charing Cross），英国伦敦著名的书店街。街上除了连锁书店，还有各种主题书店。

[77]汤普森（Francis Thompson，1859—1907），英国诗人，代表作品为《天堂的猎犬》等。

[78]这几句诗出自汤普森的《主之领地》（*The Kingdom of God*），大意是上帝无处不在。

[79]汤普森的长诗，将上帝之光比作猎犬，原罪者的灵魂无处可逃。

[80]德文郡（Devonshire），英国郡名，位于英格兰西南部。

[81]娜依德（Naiad），希腊神话中的水泉之神，住在河滩、湖泊、泉水中，美丽、天真、快乐、仁爱。

[82]原文为萨摩亚语：Talofa。

[83]此处指的是19世纪90年代。

[84]六角手风琴（Concertina），一种小型手风琴，通常为正六边形或正八边形，是一种常见的欧美传统乐器。1829年，由英国人查尔斯·温彻斯顿发明。由于在国内正六边形最为常见，故通常被称为六角手风琴。

[85]阿伯丁（Aberdeen），苏格兰主要城市之一，位于苏格兰东北部，是北海海滨的主要海港。

[86]迪赛德（Deeside），英国地名，位于英格兰和威尔士交界处。

[87]金卡丁郡（Kincardineshire），英国苏格兰东北部的历史郡名，位于阿伯丁以南的北海沿岸。

[88]卡瓦酒（kava），南太平洋群岛国家盛产的一种酒，似同甘露，萨摩亚人将卡瓦酒盛在椰子壳中饮用。饮用卡瓦酒有特定仪式。

[89]震颤性谵妄（Delirium tremens），又称撤酒性谵妄或戒酒性谵妄，一种急性脑综合征，多发生于酒依赖患者突然断酒和突然减量。症状为意识清晰度下降，定向力障碍。

[90]木槿花（Hibiscus），一种非常常见的庭院灌木花种，锦葵科。

[91]奥菲利亚（Ophelia），莎士比亚剧中的人物，哈姆雷特的恋人，纯洁善良，无忧无虑，但由于父亲和恋人之间的对立而迷失了自我。最后，她身着盛装，自溺在一条撒满鲜花的溪流里。

[92]帕帕西阿（Papaseea），水岩景区，位于萨摩亚首都阿皮亚。

[93]水岩（water rock），地质作用过程中，水溶液与矿物岩石间物质成分的相互交换作用发生化学反应而成的自然现象。

[94]午夜弥撒（midnight mass），亦称子夜弥撒。

[95]出自威廉·恩内斯特·亨利（William Ernest Henley，1849—1903）的著名诗作《不可战胜》（*Invictus*）。作者从小体弱多病，一生都在与病魔抗争，不向命运屈服。

[96]贵格会（Quaker），基督教新教的一个派别，成立于17世纪的英国。

[97]教会禁止土著男人身穿传统的印花布短围裙进入教堂。

[98]累积赌注（Jackpots），一种扑克牌游戏。

[99]奥克兰（Auckland），地名。新西兰北部最大的滨海城市，被誉为“帆船之都”。

[100]匹克威克先生（Mr.Pickwick），英国作家狄更斯（Charles Dickens，1812—1870）小说《匹克威克外传》的主人翁，一张胖胖的圆脸，秃顶，善良、仁慈。

[101]贝尔法斯特（Belfast），爱尔兰首府。

[102]吉本（Edward Gibbon，1737—1794），英国杰出的历史学家，史学名著《罗马帝国衰亡史》的作者，十八世纪欧洲启蒙时代历史学的卓越代表。

[103]伯顿（Robert Burton，1577—1640），英国作家，代表作《忧郁的解剖》。

[104]皮克牌（Piquet），一种纸牌牌戏，供两人玩，另有供三人或四人玩的变种。

[105]原文为苏格兰语：Scots whahae，是一首苏格兰诗歌，作者是罗伯特·彭斯（Robert Burns，1759—1796）。

[106]乌波卢岛（Upolu Island），萨摩亚独立国两主岛中面积较小的一个，也是人口较多、经济较发达的一个，首都阿皮亚即位于该岛西北部。该岛西隔阿波利马海峡与萨瓦伊岛相望。

[107]甘汞片（Calomel），一种白色无味盐，可用作泻药、杀虫剂、除菌剂。

[108]露兜树（The pandanus），主要分布于东半球热带地区，多生长于海边沙地，其叶纤维可编制席、帽等工艺品。

[109]大蕉（The Plantains），香蕉的人工选育品系之一，原产于印度，公元六世纪时传至非洲，十八世纪始传入南美洲。

[110]面包果（The bread-fruit），属桑科，是典型的热带多年生常绿果树。果实可食用，风味类似面包，因此而得名。

[111]鳄梨（The alligator-pear），又名酪梨、樟梨，含多种维生素、丰富的脂肪和蛋白质，钠、钾、镁、钙等含量也高。

[112]原文为拉丁语：Quem deus vult perdere prius dementat。

[113]中国厨师的英文不好。实际上，他想表达的意思是：长官到现在还没回来。晚饭都凉了。

[114]出自《圣经·新约》的《路加福音》23：34。

[115]棕鲨（brown shark），一种分布于热带和温暖海域的大型鲨鱼，行动迟缓但很具攻击性，一般体长小于3米。

[116]此为法语，意思是“言辞粗俗”。拉伯雷擅长夸张讽刺、寓庄于谐。

[117]拉伯雷（Rabelais，即Francois Rabelais，约1494—1553），文艺复兴时期法国人文主义作家，主要著作是长篇小说《巨人传》。

[118]此为法语，意思是“常识”。拉封丹喜欢用民间语言、动物形象讽刺法国上层社会，嘲笑教会和经院哲学。

[119]皮埃尔·高乃依（Pierre Corneille，1606—1684），法国古典主义戏剧早期的代表剧作家，写作语言崇尚典雅，时代气息较强。主要著作《熙德》《梅利特》等。

[120]丰特努瓦（Fontenoy），地名。1745年，法国军队与英国、荷兰、汉诺威、奥地利联军在图内奈（Tournai，今比利时境内）附近的一个小村子丰特努瓦展开激战，法国军队大获全胜。

[121]康布罗纳（Cambronne，1770—1842），法国将军，在滑铁卢战役中，面对敌人的劝降，他的回答只有一个字：“Merdel”（法语：屎；滚）。

[122]指的是苏利·普吕多姆（Sully Prudhomme，1839—1907）。

[123]《表象与现实》（*Appearance and Reality*），英国哲学家弗朗西斯·布拉德利（Francis Bradley）于1893年撰写的一部学术专著。

[124]原文为法语：Bonsoir, Mademoiselle。

[125]奇怪（By blue），来自法语parbleu，用来表轻微的感叹。

[126]原文为法语：Cette vieille carpe。

[127]布洛涅森林（Bois de Boulogne），一座森林花园，位于巴黎城西。

[128]原文为法语：petit dejeuner。

[129]原文为拉丁语：O tempora, o mores。

[130]保尔和薇吉妮（Paul and Virginia），法国作家贝纳丹·德·圣比埃（Bernardin Saint-Pierre，1737—1814）代表作《保尔和薇吉妮》中的男女主人公。

[131]达夫尼斯和赫洛亚（Daphnis and Chloe），古希腊作家朗戈斯（Longus）公元二世纪的作品《达夫尼斯和赫洛亚》中的男女主人公。

[132]此为英语，意思是“箭”。

[133]鳏夫（widower），成年无妻或丧妻的男人。

[134]卡尔斯巴德（Carlsbad），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是一座沿海度假城市。

[135]卡伯特森（Ely Culbertson，1891—1955），生于罗马尼亚，移居美国。美国早期“定约桥牌”（现在通行的桥牌规则）的绝对权威，后来放弃桥牌事业，投身于世界和平工作。

[136]西姆斯（Philip Hal Sims，1886—1949），美国女牌手。1931年首创心理叫牌法，并于1932年著文介绍，1931—1934年间风靡美国。

[137]昂蒂布（Antibes），全名“昂蒂布—朱安雷宾”（Antibes Juan-les-Pins），法国著名滨海旅游度假区。

[138]英石（Stone），英国质量单位，亦被英联邦国家普遍采用，1986年废除。1英石等于14英磅，约等于6.35千克。

[139]里维埃拉（Riviera），地中海沿岸区域，包括意大利的波嫩泰、勒万特和法国的蓝色海岸地区。该区域全年阳光充足，植物种类繁多，花卉四季均可栽种，海上风光旖旎，吸引着众多游客来此度假避寒。

[140]伊甸洛克（Eden Roc），世界闻名的奢华酒店。

[141]鳎鱼（Sole），一种鱼类，两眼生在身体右侧，左侧向下卧在海底的泥沙上，捕食小鱼。

[142]范德比尔特（Harold Vanderbilt，1884—1970），美国桥牌好手，创立范德比尔特杯桥牌赛。此处是指其发明的桥牌叫牌法。

[143]若昂（Juan），即若昂雷滨（Juan Les Pins），著名度假胜地，位于昂蒂布以西。

[144]原文为法语：Mademoiselle est servie。

[145]勃艮第（Bourgogne），位于法国东部的享誉世界的葡萄酒产区。

[146]莫里诺克斯（Molyneux's），英国服装设计师爱德华·莫里诺克斯（Edward Molyneux，1891—1974）在巴黎创办的服装店。

[147]尼安德特人（*Homo neanderthalensis*），身体较矮，弯着腰走路，跑步时身体略微朝向地面，常作为人类进化中间阶段的代表性居群的通称。因其化石发现于德国尼安德特河谷附近洞穴中而得名。

[148]托雷斯海峡（Tones Straits），位于澳大利亚和新几内亚岛之间，是一条重要的国际航道。

[149]藏牌（revoke），桥牌术语，是一种犯规行为，指的是能够跟出同一花色的牌却故意不跟，或能够按照判罚规定攻出某一花色的牌却故意不攻，打出另外花色的牌。

[150]温布尔登网球锦标赛（Wimbledon Championships），简称“温网”，是网球运动中最古老和最具声望的赛事，由全英俱乐部和英国草地网球协会于1877年创办。

[151]戴维斯杯（Davis Cup），世界上极受瞩目的国家对国家的男子网球团体赛事，由国际网球协会（International Tennis Federation，简称ITF）负责组织。

[152]奥斯丁（Bunny Austin，1906—2000），英国网球运动员，2012年前英国唯一一位进入温网决赛的男选手。

[153]冯·克莱姆（Gottfried von Cramm，1909—1976），德国业余网球选手，1937年世界排名第一。

[154]轮盘赌（Roulette），一种赌场赌博方式。轮盘赌有一庄主，所有赌注都押给庄家或赌场主。轮盘赌具由转轮和赌注图案两部分组成，式样有两种：一种只有一个赌注图案，轮盘设于一端；另一种是转轮在中间两边各设一图案。

[155]原文为法语：Trente et quarante。一种纸牌赌博游戏，发牌前押注，当点数在三十与四十之间时比大小，小者胜。

[156]原文为意大利语：Baccara。一种纸牌赌博游戏，谁的两张牌加起来的总数最接近9，谁就赢。

[157]希腊辛迪加（the Greek Syndicate），一个闻名世界的赌博团队，主要成员是希腊人。

[158]富贵菊（Cineraria），学名瓜叶菊，属多年生草本植物，叶片大，形如瓜叶，花色丰富，花期为1—4月。

[159]原文为法语：Cheri。

[160]原文为法语：Bon voyage。

[161]葡萄柚（Grapefruit），又叫西柚，因挂果时果实密集，呈簇生状，似葡萄成串垂吊，故称葡萄柚。

[162]欧式早餐（Continental breakfast），主要是咖啡和面包，没有培根、鸡蛋等，比较清淡，和英式早餐相对。

[163]尼斯（Nice），位于法国东南部地中海沿岸，属于典型的地中海气候带，终年温暖，是欧洲乃至全世界最具魅力的海滨度假胜地之一。

[164]西方谚语，意思是仅凭个别现象而草率下判断是不明智的。常用来劝告别人，不要对某事过于乐观；不要因为做某件事一次得手，就可以次次得手。

[165]多维尔（Deauville），法国著名海滨度假小城，被誉为“诺曼底的海上珍珠”。

[166]长柄眼镜（face-a-main），19世纪在欧洲非常流行，曾为贵族参加化装舞会或观看歌剧时必备的配饰。

[167]意大利王国国王亨伯特（King Humbert），1878—1900年在位，被无政府主义者刺杀身

亡。

[168]老水族馆（The old Aquarium），位于威斯敏斯特，1876年首次开放。

[169]莉莉·兰特里（Lily Langtry，1853—1929），英国名媛，演员、制片人。

[170]伦敦塔（Tower of London），英国伦敦历史性建筑，位于泰晤士河边，1988年被列为世界文化遗产。

[171]比亚里茨（Biarriitz），法国海滨城市，位于法国西南比斯开湾畔。

[172]埃维昂（Evian），法国小镇，位于法国东南部，日内瓦湖南岸。

[173]阿帕切舞（Apache），一种舞蹈，男女共舞，男舞者化妆成海盗、女舞者化妆成海盗情妇。

[174]作者加。

毛姆短篇小说全集

THE LION'S SKIN



狮子的外衣

William Somerset **Maugham**

〔英〕毛姆——著 齐桂芹——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版权信息

狮子的外衣

作者：（英）毛姆

译者：齐桂芹

品牌方：九久读书人

目录

版权信息
“一花一世界”——《毛姆短篇小说全集》总序
恩爱夫妻
龟之声
狮子的外衣
凛凛不可犯
脱身
天堂审判
万能先生
快乐的人
浪漫女郎
尊严无上
诗人
母亲
格拉斯哥来客
游园会之前
露易丝
诺言
珍珠项链
惶恐
后记

“一花一世界”——《毛姆短篇小说全集》总序

一　引言

在现代英国文学史上，毛姆（William Somerset Maugham，1874—1965）是一位多才多艺、成就斐然的重要作家。他的社会阅历之广博，创作生涯之漫长，几乎无人堪比。毛姆一生著有二十一部长篇小说、一百五十多篇短篇小说、三十一部戏剧、两部文学评论集、三部游记、四部散文集和两部回忆录，是二十世纪上半叶英国文坛极负盛名的一位能工巧匠。尽管评论家们历来对他褒贬不一，毛姆本人也曾戏称自己为“二流作家中的佼佼者”，但他确是同时代的英国作家群体中寥若晨星的几位雅俗共赏的经典作家之一。他在读者中所享有的声誉远胜于文艺批评界对他的认可度。他的作品，尤其是短篇小说，一直深受读者的喜爱，不仅在欧美连续再版，而且被翻译成多种文字，并改编为戏剧或拍摄成电影，在世界各地广为流传，甚至走进了各类教材。人们对他作品的阅读和研究兴趣至今方兴未艾。

文学向来是生活和时代的审美反映。文学创作的对象是人的社会生活，或者说是社会生活中的人，而社会生活则是文学创作的唯一源泉。作家靠着充实的生活，才可能写出真正的作品。毛姆丰赡的文学成就与他纷繁复杂的生活经历以及独特的审美观密不可分。他所描写的生活是一个现象与本质、偶然性与规律性、具体性与概括性相融合的不可分割的整体，表现了他对生活和时代整体的透视和评价。他笔下的每一个故事都不啻为一个完整的“自我世界”、一个具体场景，即可烛照出一个时代和一代人生活的整体面貌。

毛姆很会讲故事。他在创作中常常刻意追寻人生的曲折离奇，布下疑局，巧设悬念，描述各种山穷水尽的困境和柳暗花明的意外结局。他的作品不仅对上流社会的揭露和批判入木三分、对人的本性刻画淋漓尽致，而且故事性强，情节跌宕多变又不落窠臼。他的故事既融思想性和娱乐性于一体，又在艺术表现手法上常有神来之笔，隽语警句俯拾即是，幽默的揶揄或辛辣的讽刺随处可见，真是达到了内容与形式完美的结合。

二　毛姆小传

毛姆出身于律师世家，祖父是英国声名显赫的律师，父亲是英国派驻法国大使馆的律师，其长兄也是闻名遐迩的律师，曾担任过英国大法官兼上议院议长，另外两个哥哥也都是著名律师。毛姆于一八七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出生在巴黎，第一语言是法语，自幼便接受了法国文化的熏陶。他八岁母亲死于肺结核，十岁父亲死于癌症，父母的早逝给他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心灵创伤。一八八四年，他被伯父接回英国，送入坎特伯雷一所贵族寄宿制学校就读。由于英语不好，且身材矮小，常常被同学耻笑，加之伯父生性严峻高冷，缺少沟通，致使毛姆落下了终身间隙性口吃的缺陷。幸运的是，童年的种种不幸遭遇竟然变成了一种伟大而珍贵的财富，不仅激发了他的语言和文学天赋，也造就了他善于精妙讥诮、辛辣讽刺的本领，这种本领在他以后的文学创作中随处可见。

毛姆十六岁中学毕业。在伯父的支持下，他于一八九〇年赴德国海德堡大学修习文学、哲学和德语。在此期间，他编写了一部描写歌剧作曲家生平的传记作品《贾科莫·梅耶贝尔传》（*A Biography of Giacomo Meyerbeer*，1890），并与一个年长他十岁的英国青年相恋。次年他返回英国，被伯父安排在一家会计事务所工作，但一个月后他便辞去了这份工作。伯父希望他继承家族传统当律师，可是他不感兴趣；伯父继而又劝说他在教会担任牧师，他又因为口吃无法胜任；他想在政府任职，但伯父认为这不是一个高尚的绅士应当从事的职业。最后，在朋友劝说下，伯父勉强同意他进入伦敦圣托马斯医学院学医，同时以实习医生的身份在贫民区兰贝斯为穷苦人接生、治病。五年后，他取得外科医师资格，但并未正式开业行医，因为他从十五岁起就开始练笔写作，渴望成为一名职业作家。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兰贝斯的丽莎》（*Liza of Lambeth*，1897），就是根据他当见习医生在贫民区为产妇接生的经历撰写而成。他在作品中以冷静、客观甚至挑剔的目光审视人生，笔锋凌厉、超逸，富有强烈的嘲讽意味。首次创作大获成功，作品几周之后便告售罄，这促使他立即放弃了医生职业，从此开启了长达六十五年的文学生涯。为积累创作素材，他在西班牙、法国等欧洲各国游历了数十年，创作了十部长篇小说、大量散文、文学评论、新闻报道和短篇小说。一九〇七年，他的剧作《弗里德里克夫人》（*Lady Frederic*，1903）首次在伦敦公演，好评如潮。第二年，伦敦西区的四家剧院同时上演他的四部剧本，盛况空前，他成为了英国名噪一时的剧作家，从而也使他创作舞台剧的热情一发不可收。一九〇三至一九三三年间，他编写了近三十部剧本，深受观众的欢迎。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毛姆因已超过服兵役年龄，便自告奋勇地加入了英国红十字会组织的“文艺界战地救护车队”（Literary Ambulance Drivers），在欧洲前线救治伤员。这支救护车队的二十四名成员里有美国作家约翰·多斯·帕索斯、E.E.卡明斯、欧内斯特·海明威等人。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初，毛姆结识了同在这支救护车队中来自美国旧金山的文学青年弗里德里克·哈克斯顿（Frederic Gerald Haxton，1892—1944），俩人遂成为好友并发展成同性恋人，这种关系一直存续了三十一年，直至哈克斯顿于五十二岁时在纽约死于肺癌。在这些岁月里，毛姆始终孜孜不倦地坚持创作，并在敦刻尔克附近的军营校对了他的长篇巨作《人生的枷锁》（*Of Human Bondage*，1915）。这是一部具有自传性的小说，描写了医科大学生菲利普·凯里受到不合理的教育制度的摧残和宗教思想的束缚，在爱情上屡遭打击的人生经历，从而表现了作者对新思想和新的人生道路的向往与追求，这是毛姆最重要、流传最广的作品之一。小说出版之初曾受到英美两国一些评论家的猛烈抨击，但是美国小说家兼文学评论家西奥多·德莱塞却对它赞誉有加，称它为“天才之作”、“堪与贝多芬的交响曲相媲美”，将小说高举到了经典之作的地位。

一九一五年九月，毛姆加入英国情报机构，负责在瑞士搜集情报，监视和记录参战各国派驻日内瓦的使节们的外交活动。一九一六年，他辞去间谍工作，与哈克斯顿同行，首次前往南太平洋诸岛，为他的长篇小说《月亮和六便士》（*The Moon and Sixpence*，1919）收集素材。这部小说以法国印象派画家保罗·高更的经历为原型，描写一位画家来到南太平洋中的塔希提岛，在与当地纯朴的土著人共同过着原始的生活中，创作了不少著名画作。小说表现了这位天才画家对社会的逃避和执著追求，这是毛姆又一部广为流传的重要作品。一九一七年六月，他再次受聘为英国“秘密情报局”（后简称“MI6”）的军官，被秘密派往俄国，肩负劝阻俄国退出战争的特殊使命，并与临时政府的首脑克伦斯基有过接触。两个半月后他回国述职时，俄国爆发了“十月革命”。毛姆自认为继承了父亲的律师天赋，具有沉着冷静、多谋善断、慧眼识人的本领，不会被表象所迷惑，是适合做间谍的人才。以后，他以这段当间谍和密使的经历为素材，写出了脍炙人口的《英国特工》（*Ashenden：Or the British Agent*，1928）。他在该系列故事中，塑造了一位风度翩翩、精明强干、特立独行的特工阿申登。这部小说对英国小说家伊恩·弗莱明（Ian Lancaster Fleming，1908—1964）的影响颇深，在他后来创作的长篇系列小说《詹姆斯·邦德》（*James Bond*）中的那位风靡全球的主人公邦德，可谓与阿申登一脉相承。

在一九一五至一九五六年间，毛姆与英国著名药业巨擘亨利·卫尔康姆（Henry Wellcome，1853—1936）风姿绰约的妻子赛瑞（Syrie Wellcome，1879—1955）有过一段婚外情，并与她生下女儿丽莎。他们于一九一七年五月正式结婚，遂将女儿改名为玛丽·毛姆（Mary Elizabeth Maugham，1915—1998）。然而这段婚姻并不幸福，俩人终于在一九二七年宣告离婚。毛姆一九二八年迁居法国，在海滨度假胜地里维埃拉的卡普费拉镇买下了占地面积九英亩的莫雷斯克别墅。此后他的大部分岁月都在这里度过。这座豪华别墅也是当时英法文人和上流社会名流常相聚的文艺沙龙之地。

一次大战后，毛姆多次前往远东和南太平洋地区旅行，足迹遍布东南亚各国、南太平洋诸岛、中国和印度等地。毛姆历来喜欢将沿途的所见所闻、风土人情和自己的真实感受详细记录。正因如此，他的许多游记、随笔、散文、戏剧和长短篇小说都写得栩栩如生，具有鲜活的时代和生活气息。一九二〇年，他来到中国的大陆和香港，写下游记《在中国屏风上》（*On a Chinese Screen*，1922），并以中国为背景，创作了长篇小说《面纱》（*The Painted Veil*，1925）和若干短篇小说。此后他又游历了拉丁美洲。毛姆的作品之所以能够引起不同国家、不同时代和不同阶层读者的兴趣，都与他作品中富有浓郁的异国情调和他丰富的阅历息息相关。

二十世纪二十至三十年代，毛姆依然保持着旺盛、高产的创作势头，各类作品层出不穷。长篇小说《寻欢作乐》（*Cakes and Ale*，1930）是毛姆最得意和喜欢的作品。这部小说以漫画式的笔调描绘一战后英国文艺圈内各种可笑和可鄙的人与事，锋芒毕露地鞭笞和嘲讽欧洲种种光怪陆离、尔虞我诈的丑陋现象。迷人的酒吧侍女罗西，是毛姆笔下最为丰满的女性形象，而故事里的另外两位作家则是毛姆在影射英国作家托马斯·哈代和休·华尔浦尔。短篇故事《相约萨马拉》（*An Appointment in Samarra*，1933）以巴比伦的古老神话为题材，表现“叙事者和主人公的最终归属都是死亡”的主题。美国小说家约翰·奥哈拉（John O'Hara，1905—1970）曾宣称，他的长篇小说《相约萨马拉》（*Appointment in Samarra*，1934）的创作灵感，则得益于毛姆。《总结》（*The Summing Up*，1938）则是一部文字优美、可读性极强的作家自传，毛姆以直白、坦诚的语言描述了自己的创作生涯和心路历程。

二次大战爆发后，法国沦陷，毛姆在一九四〇年逃离了里维埃拉，旅居美国。在此期间，他应英国政府的要求发表过数次爱国演讲，号召

美国政府支持英国联合抗击纳粹法西斯。在洛杉矶时，他改编了不少电影脚本，曾是当年稿酬最高的作家之一。以后他相继在南卡罗来纳、纽约、罗德岛等地居住，并潜心于文学创作。长篇小说《刀锋》（*The Razor’s Edge*，1944）即是他旅美期间的作品。《刀锋》是毛姆的重要代表作，描写一名年轻的美国复员军人如何丢掉幻想、探索人生终极意义和存在价值的艰苦历程，富有哲学和美学意蕴。故事的场景大都在欧洲和印度，但主人公拉里·达雷尔以美国著名哲学家维特根斯坦为原型。作品中表现的东方神秘主义和厌战情绪，激起了正身处二战硝烟烽火中读者的心灵共鸣，那些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和通俗易懂的表达形式，也深得历代读者的喜爱。

一九四四年毛姆回到英国，两年后再度返回他在法国的别墅。此后，除外出采风，他常年居住在此，尽管已年逾七十，却仍笔耕不辍，主要撰写回忆录、文学评论和整理旧作。一九四七年，他设立了“萨默塞特·毛姆文学奖”（Somerset Maugham Award），用于奖励优秀作品和资助三十五岁以下杰出文学青年。英国著名作家V.S.奈保尔、金斯利·艾米斯、马丁·艾米斯、汤姆·冈恩等，都曾获此奖项。一九四八年，他出版了以十六世纪西班牙为背景的长篇小说《卡塔丽娜》（*Catalina*：*A Romance*），并陆续发表了《作家笔记》（*A Writer’s Notebook*，1948）、《随性而至》（*The Vagrant Mood*，1952）、《观点》（*Points of View*，1958）、《回望》（*Looking Back*，1962）等著作。毛姆曾收藏了大量戏剧油画，数量仅次于英国嘉里克文艺俱乐部的藏品。从一九五一年起，这些油画在英、法各地巡回展出达十四年之久，一九九四年被收藏在英国戏剧博物馆。为表彰毛姆卓越的文学成就，牛津大学在一九五二年授予他荣誉博士学位，英国女王在一九五四年授予他“荣誉爵士”称号，并吸纳他为英国“皇家文学会”成员。一九五九年，毛姆完成了最后一次远东之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毛姆在法国与世长辞，享年九十一岁。去世前夕，他将自己的全部版税捐赠给了英国皇家文学基金会。

三　毛姆短篇小说的艺术特色

毛姆享有“故事圣手”“英国的莫泊桑”“二十世纪最伟大的短篇小说家”之盛誉。在跨越两个世纪的文学生涯中，毛姆曾数度将他的短篇小说汇编成册出版，如《方向集》（*Orientations*，1899）、《叶之震颤》（*The Trembling of a Leaf*，1921）、《木麻黄树》（*The Casuarina Tree*，1926）、《阿金》（*Ah King*，1933）、《四海为家之人》

（*Cosmopolitans*，1936）、《换汤不换药》（*The Mixture As Before*，1940）、《环境的产物》（*Creatures of Circumstance*，1947）等。一九五一年，他从中甄选出九十一篇精品佳作，汇编为洋洋三大卷《短篇小说全集》。一九六三年，英国企鹅出版公司将其改为四卷本重新刊印。此后，该版本被多次再版，并被翻译成各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广为流传至今。这套《毛姆短篇小说全集》（7卷）即据此译出，以飨我国读者。

毛姆的创作始终坚持把读者放在首位，力求“投读者所好”，创作“具体、充实、戏剧性强的故事”。他的短篇小说有伏笔、有悬念、有高潮、有余音，结构紧凑、情节曲折，强调故事的完整、连贯和生动。他的短篇小说大体可分为三大类：以欧美为背景的“西方故事”；以南太平洋、东南亚、中国和印度等为背景的“东方故事”；以及“阿申登间谍故事”系列。

叙事视角与叙事声音　毛姆的短篇小说大多用第一人称撰写，故事中的“我”几乎就是毛姆本人的形象：温厚、友善，喜欢读书和打桥牌，对世事和人生的千变万化充满好奇。故事常常用一种漫不经意的口吻开头，然后娓娓道来发生在普通人身上的那些富有传奇色彩的经历，犹如在向朋友闲聊他道听途说来的轶事趣闻，因而能快速地拉近作品与读者间的距离。即便在以第三人称讲述的故事中，叙事者通常也是个置身局外的旁观者，只是用其敏锐的目光观察事件的发展，偶尔加以评判，与毛姆的“我”如出一辙。在聆听那些或身陷囹圄、或心怀鬼胎、或历经磨难、又往往是可笑的主人公诉说衷肠时，“旁观者”至多只是点点头，或宽慰地附和几声。换言之，故事里“重中之重”的叙述者常常扮演着一个次要的角色，但他始终是一位饱经世故、处事不惊、温文尔雅的人。

他的叙事声情并茂，斐然成章，即使是讽刺挖苦也不乏幽默感，而且总显得那么超然而儒雅。在很多故事中，叙事者通常是一个见多识广的作家，他周围的大都是上层社会的名流：作家、歌手、演员、政要，或他所熟悉的绅士，而作为作者的毛姆与他笔下的叙事者间的界线却被有意混淆了。采用这种若是若非的创作手法，无疑增添了故事的可信度，然而这种将真实生活中的人与事作为创作原型的手法，难免会使心虚者“对号入座”，招来非议。我们在他创造的那个首尾呼应的文学世界里，不难看见社会各阶层人物的百态脸谱，也领略了出人意表的启示。

人物塑造　一个多世纪以来，受弗洛伊德和拉康理论的影响，文学创作和文艺批评越来越重视“意识流”和“心理现实主义”，那就是通过心

理分析来解读人的内心世界，解构人对客观世界的认知。但毛姆既没有像詹姆斯·乔伊斯和弗吉尼亚·伍尔夫那样采用“意识流”手法，通过心理描写来塑造人物，也没有像E.M.福斯特和D.H.劳伦斯那样去深入探究两性关系相和谐或相对抗的深层原因，而是在他创作中始终坚持传统的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尽管他在作品里也对人物的心理活动和情感变化描绘得细致入微，富有艺术张力，但这不是他创作的重点。他的大部分故事主要涉及的是社会生活中人的世态百相，叙事者似乎也只关心眼前人物的外表形象。正因为如此，他的故事能最大程度地贴近读者的现实生活。

毛姆笔下的人物大多是肖像式的，常“以貌取人”，通过对人物直观、具体的描绘来揭示其内在的心理和性格特征，寥寥数笔就将人物从外表到灵魂刻画得活灵活现。毛姆不仅采用人物的对话和各种错综复杂的矛盾冲突来铺设和展开情节，而且常常用人物的仪表容貌为主线，着重描写他们在面对一系列事件、场景和紧要关头时做出的反应，同时细腻地刻画他们在表情、姿势、言行举止、生存方式甚至穿着打扮等方面出于本能或习惯性的细节变化，以此突显人物的本质特征，由表及里、有血有肉地塑造人物形象。即使在那些描写惊心动魄的谋杀或惨不忍睹的自杀事件的故事中，人物的心理活动往往也是通过其外表形象及其微妙的变化表现出来，而叙事者则不露声色，保持着冷峻、超然的态度。读者看到的往往是表象，很少能走进这些各具特色人物的内心世界，因为叙事者讲述的大多是他“事后”听来的，或通过“第三者的叙述”得来的故事。这样的写法使人物形象显得更加丰满，也更加容易使读者有身临其境的感觉，诚如奥斯卡·王尔德的那句绝妙的遁词所言：“只有浅薄的人才不以貌取人。”[1]

艺术真实　艺术真实是文学的基本品格，文学作品所反映的善与美必须以真为伴。毛姆短篇小说的成功秘诀就在于其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他的很多故事，究其本质而言，是经过他自出机杼的拔高，已经升华为艺术真实的“街谈巷议”。除了利用第一人称或第三人称的叙事者在故事中夹叙夹议、推波助澜之外，毛姆还时常别出心裁地唤起读者的“群体意识”，因为他笔下的人物及其非凡的人生故事，往往正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耳熟能详或津津乐道的人与事。这些源自生活、为大众所喜闻乐见的“民间杂谈”、“桌边闲话”和“内幕新闻”，经过作者融会贯通的再创造之后，往往被赋予了崭新的艺术魅力，既能满足读者的猎奇心理，也能激发人们的心灵共鸣。尤其在以南太平洋诸岛和远东各地为背景的故事中，毛姆不但以精湛的笔触如实记述了英属末代殖民地的社会

风貌、生活习惯和旖旎的自然风光，还刻意使用当地的土语和词汇来描写富有东方神秘色彩的宗教礼俗、田园房舍，以及人们的服饰装束、菜肴饮品、交往方式等，栩栩如生地展现了当地原生态的生活。这些富有原始质朴的乡土气息的故事，使人百读不厌。

毛姆一生走南闯北，交游广阔，结识了大量禀赋各异的人，从高官贵族，到平民百姓，从欧洲白人到土著居民，三教九流无所不有。如同他在很多故事中所说，作为深谙人情世故的作家，人们愿意向他敞开心扉，吐露衷肠，使他获得了大量真实的创作素材。经过艺术提炼后，这些或凄婉动人、或骇人听闻的奇人逸事都被他绘声绘色地融化在作品里。毛姆喜欢搜集和讲述来自现实生活中的人们千姿百态的人生故事，他笔下的主人公们也喜欢讲故事和听故事，而不少故事本身也会交待或评判故事的来龙去脉（即所谓“环环相扣”的“故事套故事”）。这些具有文学品味的真实故事，既使读者真实地认识和了解历史的原貌，感悟人生，也使作品拥有了持久的生命力。

反讽　在人类思想史和文学批评史上，反讽是理论家们争论已久、各执己见的话题。长期以来，研究者们从哲学、语言学、修辞学、叙事学、跨文化研究等领域对其进行阐发，使反讽得到了较为全面的诠释。

反讽源于古希腊语*eironeia*，意为“装傻”，原指苏格拉底式的谈话方式：即在智者面前装作一无所知地请教问题，结果推演出与之相反的命题。反讽的基本特征是“言非所指”或“言此而意反”的二元对立。言语反讽又称反语（verbal irony），是一种修辞手段，与讽刺和比喻相近，其意义产生于话语的字面意思与真实内涵的不符甚至悖反，并能不动声色地传递某种情感诉诸，听者/读者可从这种“表象与事实”相互矛盾的对比反观中解读出具有幽默或讽刺意味的“韵外之韵”。戏剧性反讽则是一种文学表现方法，具体可分为悲剧性反讽、结构性反讽、情境反讽和随机反讽等，其意义蕴涵在作品的整体结构之中，通过故事的语境和情节铺展来实现：读者对故事里的事件、场景、个人命运的了解会先于或高于“身在其中”的人物，因此，故事中的人物的言行举止、动机和目的往往与读者的理解和审美体验相冲突，呈现出截然不同甚至完全相反的意义。在文学叙事中，作者不仅通过话语层面的反讽，更通过现象与本质、期望与现实、主观意志与现存伦理等方面的相互矛盾、相互排斥、相互消解来表现人的认识能力和价值取向的相对性、多重性和心智活动的复杂性，藉以形成强烈的反讽意味，从而增强故事的戏剧性效果和艺术张力。

如同欧·亨利、契诃夫、莫泊桑，毛姆也是善于使用戏剧性反讽的行家里手。我们可以看到，在悲剧故事中，他常常直截了当地采用悲剧性反讽，故事的主人公大多是“被命运之神捉弄的傻瓜”——满怀希望、孜孜以求地想实现某个既定目标，经过百般努力和抗争后却发现，结果总是事与愿违、适得其反。在言情故事、间谍故事和寓言故事中，毛姆常巧妙运用随机反讽、情境反讽和结构性反讽，由低到高、张弛有度地构建不同层级的反讽意义，使故事情节峰回路转，并逐步将故事推向高潮。在叙事进程中，毛姆常将叙述的重点集中在读者、叙事者与主人公之间在伦理判断和心理期待等方面的审美差距上，通过多角度的交替变换和对比关照，形成多层次、多维度的反讽。故事戛然而止的零度结尾或出人意表的结局往往蕴含着幽默而又深刻的道德意义，耐人反复回味。这是他的短篇故事常使人掩卷之余久久难以忘怀的另一个原因。

中年视阈　毛姆在短篇小说创作上取得卓越成就的另一重要原因或许与他的年龄有关。早在一八九九年毛姆就有短篇小说集问世，但他自认为这些故事不够成熟。晚年他在选编这套《短篇小说全集》时，便没有将那些早期作品纳入其中。毛姆真正开始热衷于创作短篇小说是在一战结束之后。一九二一年出版的《叶之震颤》标志着他在创作领域迈上一个新的高度。那时他已人到中年，具有宽广的视野、丰富的经验和敏锐独到的见解。他创作的优秀、精湛的短篇小说，大都是他年届五十之后写成的。

毛姆已臻成熟的创作经验和审美取向使他讲述的故事都带有意味深长的人生哲理和岁月的厚重感。毛姆经历过爱德华时代的歌舞升平和维多利亚时代的空前繁荣，纵情参与过英国上流社会声色犬马的时尚生活和法国名人荟萃、灯红酒绿的社交聚会，但他并没有像司各特·菲茨杰拉德那样去描绘朝气蓬勃、怀揣理想的年轻一代在面对令人眼花缭乱的现实世界和“美国梦想”时的惊奇不已以及他们在理想幻灭之后的失望、彷徨与悲哀，也没有像海明威那样浓笔重墨地记叙“迷惘的一代”在巴黎天马行空、纸醉金迷、放浪不羁的生活景象。他描写的常常是年长的一代人稳练达观、富有雅趣的行事作风和虚怀若谷的境界。作为一个饱经沧桑、老成持重的作家，他的激情已经渐渐淡去，能够以冷静、超脱的姿态看待世态炎凉和生死人生。他笔下的主人公们也常以疑惑、忧戚、嘲讽的眼光看世界，尽管偶有迷离困窘、错愕惶恐，但终究还是表现得温厚、儒雅、理性、风趣。无论风云变幻，他都处之泰然，始终保持着他那份闲情逸致和文质彬彬的良好修养。

同样，毛姆笔下的女主人公大多也是与他本人年龄相仿、已身为人母甚或祖母的女人。故事中虽不乏清纯美丽的少女和风骚冶艳的美妇，但他着重描写的并不是她们年轻貌美的姿容或离经叛道的表现，而是长辈对她们的担忧和管束。值得一提的是，毛姆的同性恋倾向使他描绘的女性形象与众不同。他对女性的态度向来礼貌得体，既没有把她们塑造成供男人去勾引和发泄的对象，也没有墨守成规地谴责和批判她们不守妇道的堕落行为，而是客观中肯、准确传神地描摹她们本来的面貌，把她们从外表到心灵刻画得惟妙惟肖。为了创造喜剧效果，他的故事中有时会出现饱经风霜、邋遢干瘪、面目丑陋，却浓妆艳抹、搔首弄姿的老妇人，但作者同样也对她们寄予了深厚的同情。这是毛姆不同于其他作家、而被读者和评论家们所称道的一大特点。

剖析人性　毛姆对人性的深刻剖析和锐敏透彻的洞察力与他的家庭背景、童年经历和他后来坎坷的职业生涯中逐渐形成的人生观密不可分。毛姆见证了整整三代人的盛衰变迁。他亲历了两次世界大战的浩劫，切身体验过英国宦海沉浮和文坛争衡的滋味，亲眼目睹了各色人物的悲欢离合和命途多舛的凄凉境遇，而他的个人生活中也多有艰辛和变故，因此，对人生的态度他总体上是消极、悲观的。在他看来，人的命运是由各种变数、个人无力左右的外界因素和偶然事件决定的。他是个无神论者，认为基督教信仰纯属一派胡言。他蔑视“普渡众生”之说，不相信上苍能拯救芸芸众生。他也不相信善良和美德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本性，甚至对人的聪明才智也持怀疑态度。这些尖锐的观点和他对人的本质的深刻认识，使他的作品常常流露出一种愤世嫉俗、悲天悯人的情感，再加上他所特有的寓庄于谐、意在言外的讽喻形式和戏谑幽默、引人发噱的精妙笔调，因而，非常迎合普通读者的心理诉求和审美品位。

对人性鞭辟入里的剖析应该是毛姆的作品最震撼人心的显著特色，也是他的每一篇短篇小说几乎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和主题。当过医生和间谍的作家，毛姆无疑会将这些经历糅合到他的创作中去。他总会别开生面地以医生的眼光审视和剖析人的本性和良知，或从间谍和侦探的视角去探究和破解现实生活中各等人物的日常活动、行为方式、爱恋与婚姻、希望与失望、道德与罪孽等的成因和导致他们最终结局的奥秘，将人性中可憎可悲的阴暗面，诸如怯懦、嫉妒、傲慢、虚荣、愚妄、歧视、偏见、自私、自负、贪婪、色欲、势利、骄横、残忍等缺陷，毫无保留地展示在读者面前，并对其根源加以深入细致的剖析，做出恰如其分的评判。在这些故事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他对盛行于西方上流社会的因循守旧、浮华炫鬻、腐败堕落之风深恶痛绝，对欧洲中上阶层

的绅士贵妇、神甫和传教士、政界要人、商界大贾、文艺圈名流，以及英国派驻在南太平洋和东南亚等殖民地的总督和各类官员充满了鄙夷和嫌恶之情，经常站在道德的制高点上，以犀利、辛辣的笔锋揭露和抨击他们欺世盗名、尔虞我诈、恃强凌弱、伤天害理、草菅人命、肆意践踏法律和人的尊严，以及嫖妓、通奸、乱伦等道德缺失的恶劣行径，毫不留情地讽刺和痛斥，揭露他们道貌岸然、实为男盗女娼的虚伪本质。对于生活在社会底层的穷苦人和殖民地的土著居民他有一颗仁厚友善、宽宥大度、以礼相待的心。尽管他在作品中也常常会善意地取笑他们的愚昧无知和缺少教养，幽默地调侃他们刁顽古怪的性格和某些滑稽可笑的恶习和癖好，揶揄和嘲讽他们的自私自利、目光短浅等缺点，但这些都难掩他喜欢这些淳朴、善良、耿直的百姓，对他们怀有真挚的同情、怜悯和关爱之心。

毛姆刻画的形形色色的人物和那些感人肺腑的故事，不仅富有不可抗拒、令人着迷的艺术魅力，而且具有极强的说服力和可信度，因为那些讽刺和鄙夷、怜悯和感伤，是经历过苦难和创伤、见识过世道悲凉的人才能有的感悟。这样的文学作品无疑具有强大的感染力，可改变人们对人性的根本认识，甚至刷新人们的世界观。

鲜活明畅的语言　毛姆虽说成名已久，但他并没有像同时期的其他现代主义作家那样勇于革故鼎新。毛姆的语言以清新流畅、简洁朴实、诙谐幽默、通俗易懂见长，尤其注重让人“看着悦目、听着悦耳”。他的叙述鲜有晦涩冷僻或华美矫饰的辞藻堆砌，也没有诘屈聱牙、艰涩难懂的句法结构，更罕见深奥玄妙的心理描写，而是采用贴近生活、直白易懂的语句和扣人心弦的情节来讲述故事。我们常可以看到，他一个段落就能将一个人物的容貌特征勾勒得纤毫毕见，然后便执手牵引读者缓缓走进他布下的迷宫，在张弛有度的节奏中一步步走向令人意想不到的情景和地域，循序渐进地发现始料不及的惊天秘密，最终到达快意恩仇的结局，或走向假作悲哀、实则富有喜剧色彩的故事高潮。

毛姆向来喜欢从现实生活中去捕捉和采撷鲜活、生动的语言。那些自然、人人皆知的语句经过他的打磨之后，被赋予了新的含义，一经问世便广为流传，成为人们的时尚用语甚至金科玉律，尤其为普通读者所喜爱。在他的作品中，无论借景抒情、或阐发议论、或人物对话，毛姆都采用口语化的语言，以一种体恤人意、推心置腹、犹如在酒吧与朋友交谈的口吻娓娓道来，仿佛他就在你的眼前，在不露声色之中运用他的睿智和幽默与你侃侃而谈，并煞有介事地向你讲述“蜚短流长”、令人称

奇的坊间传闻。这些故事会令你时而忍俊不禁，时而目瞪口呆，时而又不寒而栗。他善于运用富有活力的意象比喻，善于借助特定的细节来渲染和烘托气氛，那些精湛的象征和比拟常含有多种层次的意义和情感，能诱发丰富的联想，使读者进入如梦如画的意境。此外，毛姆设譬的智慧和他特有的暗含讥讽的幽默格调也无处不在。即使在主题非常严肃或描写血腥凶杀案的故事里，他也照样妙语如珠，精辟、凝练、发人深省的隽语警句和至理名言俯拾即是，运用得恰到好处。这些特点使他的故事不仅具有极高的可读性，而且具有极高的欣赏性和美学意义。毛姆鲜活明畅、幽默风趣的语言是他能拥有无数读者的一个重要法宝。

四　毛姆短篇小说的迷人魅力

这套《毛姆短篇小说全集》（7卷）题材广泛，风格多样，几乎囊括了短篇小说文学题材的所有类别：爱情故事、间谍故事、悬疑故事、恐怖故事、童话故事，历险小说、惊悚小说、艳情小说，赌场见闻、幽默小品等应有尽有，而且长短相宜，各具特色，中篇短篇辉映成趣，可谓名篇荟萃，异彩纷呈。这些作品如实反映了社会生活中各个层面的世情风貌和各种矛盾与冲突，触及到人类灵魂最深处的隐秘，揭示了人的本性中的善恶是非及可悲、可恨、可怜、可笑之处，同时寄托了作者深藏若虚的忧患意识和人文情怀。这些风格各异、富有奇趣的故事的共同点是：主题明确，结构严谨，情节引人入胜，语言幽默晓畅，寓意深刻隽永。每一篇都堪称经典之作。

文学作品能够给人带来阅读的快感。毛姆的短篇小说不仅内容丰富多彩，表现形式也不拘一格：有言重九鼎的社会伦理小说，有感人至深的悲情故事，有令人唏嘘的人生无常，有令人毛骨悚然的惨案，也有皆大欢喜的喜剧和令人捧腹的闹剧，更有美轮美奂、令人心驰神往的异域风情的描写，凡此种种，不一而足。这些各有千秋的故事有供娱乐消遣的，有令人扼腕感慨的，也有让人会心一笑的，故事的结尾都含有振聋发聩的反讽意义或耐人寻味的弦外之音。读者倘若看厌了那些揭露和批评社会丑恶现象和人性阴暗面的故事，不妨转而去浏览那些滑天下之大稽的历险故事，或者去翻阅那些篇幅短小、却笑话迭出的轶事趣闻之作。无论为了欣赏名作、陶冶情操，还是为了猎奇解颐、消磨时光，读者都能从这部全集中找到适合自己的故事。尽管有评论家认为，其中一篇很短的故事《一位绅士的画像》是例外，但这个短篇也写得妙趣横生，值得玩味。毛姆短篇小说的迷人魅力就在于其老少皆宜、雅俗共赏。

五　无法终结的结语

毛姆是一位视野广阔、博闻强识的文学家和旅行家。他一生探奇览胜，足迹几乎遍及欧亚美三大洲。这些故事大都以他自己在英国和世界各地的切身经历为原型和素材创作而成的。让人匪夷所思的是，毛姆本人的身影竟会毫不避讳地时时出现在故事里，而且常以第一人称来讲述那些奇人奇事。我猜想，这也许正是他屡遭英国上流社会的嫉恨，却让普通读者倍感亲切的原因所致吧。

毛姆笔下的故事，从欧洲到南美洲，从南太平洋到亚洲，值得注意的是，故事里的人物虽然来自不同国度，操各种语言，穿不同服饰，肤色和形象迥然有别，但本质上却如此惊人地相近——他们的所思所想，他们的爱与恨，甚至连欺骗和撒谎的招数都大同小异。我们不可否认，世界各地的人们确有诸多相通之处，但也存在千差万别。毛姆以不同的故事向我们展现的正是这个千奇百怪的世界里同时并存、互为映衬的同质性和异质性的相互交融和碰撞，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无穷魅力，正所谓“一花一世界”。

至于毛姆是不是“二流作家”，还是由读者来评说为好。

吴建国

2020年3月5日

恩爱夫妻

至今我都说不清，为什么当初那么喜欢兰德。与他结缘要从我加入一家俱乐部说起。会员活动日一起吃午饭，我们常相邻而坐，仅此而已。兰德是老贝利中央刑事法院[2]的法官。我很喜欢观摩那里的公开审判，和他打声招呼总能得到旁听的上等席位。坐在法官席上的兰德让人印象深刻：头戴长长的假发，身穿镶着白色垂边的红色法袍[3]，再加上没有血色的长脸、薄嘴唇和浅蓝色眼睛，不怒自威，令人生畏。他判决公正，但言语犀利、刻薄，很有威慑力。每次看到他训斥被判长期监禁的罪犯时，我竟然有种莫名的不安。在餐桌上，他经常和我聊起他审判过的案子。他言语虽然尖刻，但也不乏幽默感。我非常享受和他在一起的这段时间。有一次，我问兰德，判处一个人死刑，内心有没有感到焦虑不安的时候。他抿了一口波特酒[4]，脸上露出一丝笑容。

“当然不会。我公正地对待每一起案件，如果陪审团也认定罪名成立，那罪犯就得到了公正的裁决。判处死刑也是罪有应得。庭审结束，一切都抛诸脑后，无病呻吟的傻瓜才会庸人自扰。”

实际上，我感到兰德也喜欢和我聊天。也许他仅把我当作俱乐部的熟人，闲聊罢了。有一天，我收到他的电报，上面说他正在里维埃拉度假，打算去意大利之前来我这儿小住几日。我受宠若惊，马上回了电报，表示非常高兴再次见到他。可是，在车站真的见到他时，我竟然有些惊慌失措。

为了招待好兰德，特意邀请了我的邻居，也是老朋友，格瑞小姐。我们三人一起共进晚餐。格瑞已经不年轻了，但是风韵犹存，而且聊天时总有说不完的话，不会冷场。可我很清楚，她总是喋喋不休，是个话痨。那天的晚餐很丰盛，虽然没有兰德中意的波特酒，但是我特意准备了上乘的蒙哈榭白葡萄酒[5]，还有一瓶木桐酒庄[6]的好酒。兰德喝得很尽兴。当我提议再喝点鸡尾酒时，他说没有必要，已经很好了。能让兰德喜欢我准备的酒，我非常欣慰。

“真是不可思议。”他说道，“文明人怎么能养成那么野蛮的习惯，令人生厌。”

虽然他表现出对鸡尾酒的态度，我和格瑞小姐还是喝了两杯马丁尼[7]。当时，兰德看着我们，仿佛已经忍无可忍，厌烦至极。

尽管如此，那天晚上我们都很高兴。品着美酒，听着格瑞的欢声笑语。这让我看到了一个不一样的兰德：外表严肃、苛刻，但是也喜欢有女士陪伴的社交生活。格瑞小姐虽已添了几许白发，但是穿着得体，梳妆整齐，皮肤细腻，眼神中透着活泼和灵气，魅力不减。晚餐结束，法官接着又喝了点白兰地，借着酒力，就打开了话匣子。他讲了审判过的几起大案，可以说案情跌宕起伏，引人入胜，我和格瑞聚精会神地听了几个小时。结束时，格瑞邀请我们第二天午餐到她的住处，一起再聚一聚。我还没来得及回应，兰德已经欣然地接受了邀请。

格瑞离开后，兰德说："这位女士不错，人又聪明。可以看出年轻时一定很漂亮。当然，现在也不差。她为什么没结婚呢？"

"她总是说没人愿意娶她。"

"一派胡言。对于女性来说，有了婚姻，生活才是完美的。我周围也有很多女性，总是要争取独立。她们的行为，让人无法接受。"

格瑞小姐的住处在圣让[8]。房子不大，面朝大海，离我在卡普费拉的房子大约两英里[9]。第二天下午一点，我们开车前往。到格瑞家后，三个人一起进了客厅。

"今天给你个惊喜，"她和我握手时说，"克雷格一家也会来作客。"

"你到底还是和他们成为朋友了。"

"你瞧，我们邻里相处，每天在海滩见面，却互相不讲话，总感到别扭。所以，我主动打招呼，他们夫妇也同意今天来共进午餐。我介绍你们认识，看看你给他们会留下什么样的印象。"格瑞小姐转向兰德，说道，"希望您不介意。"

兰德彬彬有礼，回答说："格瑞小姐，我非常荣幸认识您的朋友。"

"说实在的，现在他们还不能算我的朋友。我们经常见面，直到昨天才开始打招呼。今天请他们来，主要是借机让他们认识一下两位有名望的作家和法官。"

克雷格一家租住了格瑞旁边的房子。最近三周，格瑞小姐和我讲了好多关于他们的事。格瑞是喜欢独处的人，从不关心别人家长里短的事，也不希望有人打破她宁静的生活。起初，她担心这一家人会带来很多麻烦。可是，很快她就发现他们和她一样，不擅长交往，不主动结交朋友。圣让地方不大，在这里居住的人每天难免会在外面遇到。但是，格瑞每次和他们再见面时，克雷格夫妇给人的感觉都好像之前根本没见过一样。格瑞告诉我，她隐约感到这对夫妇是有意不去打听邻居的事。我却觉得，这次格瑞不但没有被新邻居打扰到，现在反而有些疑惑和好奇：为什么他们也和她一样，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呢？在今天来之前，我就猜到她肯定会主动认识这个新邻居。有一次，我和格瑞一起散步，恰巧从他们身边经过，仔细打量了这对夫妇。克雷格先生英俊潇洒，面色红润，胡子花白，头发浓密，给人忠厚老实的感觉。他好像很在意自己的形象，言行举止会使人联想：他退休前可能是个经纪人，收入不菲。克雷格太太身材高大，面部棱角分明，大鼻子，大嘴，金色的头发梳理得一丝不乱。她皮肤粗糙，给人的感觉似乎饱经风霜。她很严肃，看起来非常冷漠。她的衣着却非常得体、漂亮，薄如蝉翼。然而，这样的款式更适合十八岁的少女，而克雷格太太已经四十有余。后来，格瑞小姐和我说，他们的着装实际上很有档次，裁剪得体。可我却不敢苟同。克雷格先生看起来再普通不过了，而他太太我真是不敢恭维。我对格瑞说，她应该庆幸有这样的邻居，他们不喜欢打扰别人，只专注自己的生活。

“我还发现了他们特别温柔的一面。”她说。

“说来听听？”

“他们夫妇非常恩爱，而且对孩子特别温柔。”

按照格瑞的描述，这对夫妇的孩子还不到一岁。所以，他们应该结婚没多久。格瑞每天都会感受到他们和孩子在一起时的幸福。早晨，保姆来接孩子。但是，每次离家之前，爸爸妈妈都要和宝宝度过大约十五分钟的快乐时光。克雷格夫妇两人站开几米远，孩子蹒跚学步，从妈妈走向爸爸，然后再跑向妈妈。每次拥入爸爸妈妈的怀里，他都会被举过头顶，得到一个幸福的拥抱。等孩子坐进婴儿车后，克雷格夫妇弯下身子亲吻，喃喃告别，然后目送孩子随保姆远去，总是难舍难分。

自从克雷格夫妇搬过来后，格瑞经常看到他们手挽手在花园的草坪上散步。他们的语言交流不多，仿佛情到深处无声胜有声。妻子不时地

拍打、整理着丈夫原本已经一尘不染的外衣。她看似冷漠，但是在高大、英俊的丈夫面前表现出的柔情，着实让格瑞感到非常温暖。格瑞猜想，这样的妻子很可能做出让人意想不到的事情。她可能会故意把丈夫的袜子弄破，好有机会为他修补，“织”进更多的爱。而丈夫也同样深爱着妻子，他会不时地看看她。每当这个时候，她都会抬头看着丈夫，露出甜甜的微笑，丈夫就会爱抚地拍拍妻子的脸。走过青春韶华，如此温情陪伴，更加令人感动。

格瑞小姐为什么至今未嫁，其中的原因不得而知。然而，我和兰德法官都感到，她一定有过很多可以嫁出去的机会。看到她描述克雷格夫妇时的表情，我不禁自问：婚姻的幸福是否给了她一点点触动？在这个世界上，绝对的幸福可能不多。但是，眼前这对夫妇是幸运的，就沐浴其中。格瑞小姐一反常态，对他们如此好奇，暴露了深藏内心对自己坚守的质疑：一直以独身主义为荣，是否也因此错过了人生中很重要的东西？

格瑞并不知道这对夫妇叫什么名字，她姑且称他们为埃德温和安吉丽娜。凭借他们的介绍和格瑞自己的想象，她编织了一个动人的爱情故事。那天她讲给我听时，我表示出了奚落和嘲讽的态度。她突然很严肃，对我的态度表示不满。记得故事是这样的：多年前，准确说是二十年前，埃德温和安吉丽娜相爱了。那时安吉丽娜十几岁，正值花季。埃德温年轻气盛。他们共同走上了人生之路，憧憬着未来的美好生活。老天总是厚爱年轻人，但是未能使他们考虑生活的柴米油盐。两个年轻的恋人身无分文，不可能马上结婚。然而，他们有勇气，心中充满希望和信心。所以，埃德温计划去南美，也有可能到马来亚[10]或者任何可以赚到钱的地方，发财后再回来，与在家里安心等他的女孩结婚。他们估计也就是两三年的时间，或者最多五年。更何况他们才二十岁，人生的画卷刚刚展开，这几年的时间算什么呢？安吉丽娜没有父亲，埃德温离开后，她就和母亲一起生活。

可是事与愿违。埃德温发现赚钱要比预想难得多，实际上他养活自己都很困难。那段时间，只有安吉丽娜的爱和一封封充满温情的书信支撑他继续奋斗。五年过去了，埃德温的经济状况没有任何改善。安吉丽娜很想与爱人一起奋斗，承受困苦，但是又不能丢下瘫痪在床的母亲，所以他们只能坚持、等待。就这样，在煎熬中，一年年过去了。埃德温乌黑的头发已经花白，安吉丽娜也变得尖刻、憔悴。她无力与命运抗争，只能等待。对镜自望，安吉丽娜深感岁月的嘲讽和流逝，青春不

再，所有的魅力被苦难一点点蚕食殆尽。由于长久照顾暴躁易怒的母亲，她没有了昔日的甜美，变得尖酸刻薄；困在小城镇的岁月更使她狭隘短见。朋友们一个个结婚生子，而她陷入义务的牢笼之中，无法逃脱。

她一遍遍问自己：埃德温还会爱她吗？他还会回来吗？每当想到这些，她都深感绝望。十年过去了。十五年，二十年，随风而逝。然而，就在绝望之时，埃德温来信说他那边的事情都已经安排妥当，已有足够的钱可以使他们过上无忧无虑的生活。如果她依然想嫁给他，他会马上回来。也许是天意，几乎是同时安吉丽娜的母亲自杀了，结束了她给女儿带来的无尽拖累。几十年分别重逢，安吉丽娜吃惊地发现埃德温依旧年轻，头发虽已花白，但是更增添了这个年龄男人的魅力。他一直都很帅气，不过如今更显一表人才，年富力强。她已年老色衰，见识浅薄，观念狭隘；而他多年旅居海外，增长了见识和能力。他依旧轻松快乐；而她的精神几近崩溃，生活的痛苦无形中扭曲了她的心灵。仅仅由于二十年前的承诺，强行使一个活力四射、积极向上的男人和她结合是多么残忍。所以她拒绝了，让他重新选择。听到这个决定，埃德温惊得脸色苍白。

“难道你心里真的没有我了吗？”他伤心欲绝地喊道。

说不清是惊喜还是慰藉，突然间安吉丽娜意识到，在埃德温眼里，她仍然是当年的她，她的形象深深地镌刻在他心上。每当想到她，他的脑海中就出现了年轻时安吉丽娜的样子。所以，如今活生生的人站在这里，在他看来她仍然是十八岁。

他们结婚了。

“我绝对不相信有这种事。”格瑞讲完之后，我马上说。

“我打赌，你会相信的。”她说，“我相信是真的，他们会一直幸福地相守到老，对此我一点都不怀疑。”接着她又批评我狡猾、多疑，“也许，他们的爱情中有对青春岁月的幻想，可是对他们来说想象中和现实的容貌已经没有任何差别。这会有什么影响吗？”

在我给您讲述格瑞虚构的美好爱情故事时，我们的女主人、兰德和我正在等待故事中主角的到来。

“你有没有注意到这个现象：邻居越近，越容易迟到？”格瑞小姐问法官。

“没有，真没注意到这一点。”他挖苦地说，“我自己什么时候都会准时的，所以也期望其他人能够如约到达。”

“给您准备了鸡尾酒，不太适合您的口味吧？”

“没关系，小姐。”

“不过我也有雪莉酒，大家都说不错的。”

法官从她手里接过酒瓶，看了看标签，薄薄的嘴唇上露出一丝微笑：

“格瑞小姐，这是一瓶很有品位的混合酒。你要是允许的话，我现在就开怀畅饮了。顺便说一下，我还从来没遇到会倒红酒的女士。搂女士要搂腰，而握酒瓶是要抓住瓶颈的。”

在法官心满意足地品着雪莉酒时，格瑞小姐向窗外望了一眼。

“难怪克雷格夫妇没有按时来，他们在等孩子呢。”

顺着格瑞的目光，我看到保姆推着婴儿车正从格瑞家前面经过。克雷格先生从婴儿车里抱出孩子，高高地举过头顶。孩子用小手抓着爸爸的胡子，欢呼着。克雷格太太站在一旁，看着父子俩，笑容使她原本硬朗的面容看起来那么亲切、温暖。我们所在房间的窗子敞开着，可以清楚地听到她的声音。

“亲爱的，快点吧！”她说，“约定的时间已经过了。”

克雷格先生把孩子又放回婴儿车里，和妻子一起来到格瑞家门前，按响了门铃。女仆把他们领进房间，进来后和格瑞小姐握手问候。由于我离他们较近，格瑞就先介绍了我，然后转向法官。

“克雷格先生，克雷格太太，这位是艾华德·兰德先生。”

按常理，法官应该走上前，伸出右手做出握手的姿势。可是他一动不动地站在那，目瞪口呆。他拿起了一个单片眼镜，这个单片眼镜我在

法庭上多次目睹他使用，我一见到它就不寒而栗。他仔细打量了两位刚刚进来的客人。

“天啊！哪有这么没有礼貌的人。”我暗自想。

他松开眼镜，镜片垂下去，挂在了胸前。

“你好！”他说，“没记错的话，我们以前应该见过？”

他这么一问，我转过身去看了一眼克雷格夫妇。他们肩并肩靠在一起，一言不发，好像防备着对方随时可能进行的攻击。克雷格太太面带惊慌。而克雷格先生原本发红的面孔变得铁青，由于过分激动又开始变紫，他惊得好像眼睛都要从眼眶中冒出来了一样，但是很快就控制了自己的情绪。

“不会吧。”他声音低沉地说，“当然，我是听说过您的大名，艾华德先生。”

“认识傻瓜的人肯定比傻瓜自己认识的人多。”兰德说。

这时，格瑞小姐在准备鸡尾酒，她把酒倒入酒器里使劲摇动着，然后，把倒好的鸡尾酒端给了刚刚进来的两位客人。刚才发生了什么，她全然不知。实际上，我也不清楚为什么会是这样尴尬。这个小插曲，当然如果能称之为插曲的话，都过去了。不过，我更愿意相信刚才两位客人片刻的尴尬表情，只不过是由于见到了这么一位远近闻名的法官引起的，并没有其他的前因后果。所以，我很快开始融入聚会的快乐之中，询问他们对里维埃拉的印象，关切地问他们在新房子里住得是否舒适。格瑞小姐也随我们一起聊了起来，内容都是一些家常话。夫妇二人谈吐自如，也很快乐。克雷格太太表示特别喜欢在海边沐浴，但是有一点遗憾，这里的海边很难钓到鱼。大家交谈时，我注意到法官一直没有说话，他始终盯着自己的脚，无视周围人的存在。

午饭开始了，我们五个人先后走进餐厅。因为人并不多，大家围坐在圆桌边，谈论的也都是常说的话题，没有什么新奇的。说实话，主要是格瑞和我在说。法官一言不发，这我倒不奇怪，他就是个喜怒无常的人。只是觉得今天他非常喜欢吃蛋卷，每次转到他面前时，他都会拿一个。开始时，克雷格夫妇给我的印象是比较害羞，这也没什么可奇怪的。不过等第二道菜端上来时，他们也开始侃侃而谈了。总的来说，我

感觉他们不是能逗别人开心的人，因为他们一直在谈论孩子，讲述他们的两个印第安女佣有多么异想天开。但是，有时他们给人的感觉好像是在蒙特卡洛[11]赌城里一样，坐立不安。所以，我倒觉得格瑞小姐真不该结识他们。这时候，发生了我们始料不及的事：克雷格先生突然起身，一头栽倒在地板上。大家都跳了起来，克雷格太太扑过去，双手托起丈夫的头。

“一切都会好的，乔治，”她痛苦地嘶声喊道，“一切都会好的。”

“不要抬起他的头，”我说，“他只是晕过去了。”

我摸了摸他的脉搏，已经停止了跳动。我虽嘴上是这么说，可是心里却怀疑他会不会患了中风。他看起来远远超过了标准体重，而且给人的感觉很可能血脂高，这种人容易患中风。这时候，格瑞小姐洗了一条餐巾，轻轻地擦拭克雷格先生的额头。克雷格太太的情绪似乎已经失控。唯有兰德仍然静静地坐在椅子上。

“既然晕过去了，你们围在他身边有用啊？”兰德不怀好意地说。

克雷格太太转过头，恶狠狠地看了他一眼。

“我马上叫医生。”格瑞小姐说。

“不用叫医生，我觉得没有这个必要。”我说，“他好像苏醒了。”

他的脉搏摸上去跳得越来越有力，过了两分钟，睁开了眼睛。他意识到刚才发生的一切，呼吸又开始急促起来。他挣扎着要站起来。

我说：“先别动，再躺一会儿。”

我端来一杯白兰地。他喝了一口，脸上有了血色。

“我们扶你到旁边的房间，在沙发上休息一会儿吧。”

“不，我这就回家，也就几步路，很近的。”

克雷格先生从地板上爬起来。

“好，我们马上回去。”克雷格太太边说边转向格瑞小姐，表示道

歉，“真是对不起，我丈夫还从来没有出现过这个情况。”

他们执意要走，我也觉得回到自己家比较方便。

“到家后，让他多休息休息，明天一切都好了。”

格瑞小姐打开门，克雷格太太和我搀扶着克雷格先生。他虽然走得不稳，但是已经可以行走了。到家后，我提议进去帮着安顿一下，可夫妇俩都坚持说他们完全可以的。于是，我返回到格瑞家。这时甜食已经端了上来。

“怎么会晕过去呢？”格瑞小姐不解地说，“天并不热，窗子也都开着。”

“我也很好奇。”法官附和着说。

我注意到他那瘦削、苍白的脸上呈现出自鸣得意的表情。由于我和法官计划去打高尔夫球，喝完咖啡，我们就告别了格瑞。公路沿着山坡蜿蜒向前，我们开车驶过，回到我的住处。

“格瑞小姐怎么认识的这两个人？”兰德问我，“本以为格瑞请来朋友应该和她一样优雅，可他们给我的印象很庸俗。”

“你不了解女人。她喜欢不受干扰的生活。这对夫妇搬到隔壁后，格瑞下决心不再和他们有什么瓜葛，可是，却发现他们也同样不想与她来往。她反倒坐不住了，就这样和他们认识了。”

我把格瑞小姐告诉我的故事讲给了兰德。可他听的时候，一脸不屑的表情。

故事讲完了，他却说：“亲爱的朋友，这位格瑞小姐恐怕也是个多愁善感的笨蛋。我说过吧，女人就得结婚。如果每天有六七个调皮捣蛋的孩子缠着她，脑袋里哪还有这些乱七八糟的故事。”

“你知道克雷格夫妇的事？”我问。

他冷冷地看了我一眼。

“我？为什么我要知道他们的事？我觉得他们就是平平常常的陌生

人。”

他说这句话时给我的印象，很难用语言描述。他的语气平淡却透着冷漠，说话时声音急促、焦虑，给人感觉仿佛他不想再谈此事。在去往高尔夫球场的路上，我们都没再提及此事。

兰德六十多岁。打高尔夫球时，他不擅长远距离抽球，但是近距离击球百发百中。他是个优秀的高尔夫轻击手[12]。那天，虽然我有几次抽射，可他还是完胜。晚饭后，我带他去了蒙特卡洛的赌场。在轮盘赌[13]中，他赢了几千法郎。下午安排的几个活动，使他心情好了起来。

“美好的一天！”返回后，分手时他说，“今天很开心。”

第二天上午，我去上班。中午，约兰德一起吃午饭。午餐就要结束时，我出去接了个电话。

接完电话回来时，我的这位客人已经在喝第二杯咖啡了。

“格瑞小姐打来的。”我说。

“哦，她都说了什么？”

“克雷格一家昨晚走了，逃得无影无踪。他家的两个女仆住在邻近的村子里，今天早晨去主人家时，发现房子里什么都没有了。克雷格夫妇、保姆和孩子，包括所有的行李物品，都不见了踪影。桌子上留了些钱，给女仆的工资、租期内所有的房租，还包括给房屋中介公司的费用。”

法官一言不发，从烟盒里拿出一支香烟，认真地端详了一会儿，然后慢慢点燃。

“对这件事你有什么看法？”我忍不住问道。

“老朋友，你非要用这些美式表达法吗？英式表达有什么不好？”

“这是美式表达法？我只觉得这样说可以准确表达我的想法。你想象不到，我觉得自己很愚蠢，蠢到都没意识到你和克雷格夫妇以前一定

是见过面的。他们突然离开，就好像未曾出现过，只是我们凭空虚构的一场梦。这一切足以表明，你们之前见面时，一定发生过不愉快的事。”

法官竟然轻声地笑了，蓝色的眼睛透着冷漠，闪闪发光。

“昨晚你给我要的白兰地真不错。”他说，“午饭后从来不喝酒。我始终认为，听任自己的原则被破坏的人是不明智的。但是，今天就破个例。”

我让服务生拿来白兰地。法官给自己倒了一大杯，品了一口，很享受的样子。

“你记不记得温福德谋杀案？”他问我。

“不记得了。”

“那段时间你可能不在英国。可惜了，你真该去见识一下那场审判，你肯定喜欢。整个审判高潮迭起，确切说全部是高潮，让人兴奋。”

“温福德女士是位非常富有的老处女，住在乡下，和她一起住的还有她的同伴。就年龄来说，她算是健康的。所以她突然去世，朋友们都难以接受。她的医生，一个名叫布兰登的人，签署死亡证明后，就下葬了。根据遗嘱，所有的财产，大约六七万英镑，都留给了她的同伴。死者亲属非常生气。他们无论如何也想不通为什么会这样安排，但是没有其他办法证明遗产分配有问题。因为遗嘱是由温福德的律师起草，并且是在律师的同事和布兰登医生的见证下签署的。

“可是，温福德家雇了一个女仆，为她工作了三十多年。女仆一直认为主人的遗产一定会有她的一份。她说温福德女士承诺过，要留下一部分遗产保证她稳定地生活。所以，当她发现遗嘱中根本没有提到自己的名字时，勃然大怒。于是，女仆对前来参加葬礼的温福德女士的侄子和两个侄女说，她坚信老人是被毒死的。而且，她还扬言如果他们不打算报警，她会自己去警局报告。当然，温福德的侄子和侄女没有按女仆说的做，但是他们私下里去见了布兰登医生。他们说了自己的想法，表示老人突然去世疑点重重。听了这些，布兰登医生笑了，他说温福德女士心脏一直不好，多年来也始终在治疗。他之前非常担忧，心脏问题会

致使病人在睡眠中安静地离开人世。因此，他建议不要听女仆一面之词，这位女仆一直都嫉妒温福德的同伴，一位叫丝塔林的女士。布兰登先生德高望重，多年来一直是温福德女士的医生。两位侄女曾经和温福德女士长期居住，很早就认识这位医生。更何况，医生并不是遗嘱的受益人，没有理由怀疑他的话。所以，他们只能接受事实，返回了伦敦。

“但是，女仆逢人便讲。我觉得警局也不愿意插手此案，但是她这么大肆宣扬，警局不得不关注这个案件，便下令挖出尸体。通过尸检发现，温福德女士的死因是过量使用巴比妥[14]。验尸陪审团一致认为，死者服药时丝塔林小姐在场，于是对丝塔林实施了拘捕。伦敦警察局派来了一位侦探，他收集到的证据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传言丝塔林小姐和布兰登医生之间关系甚密，有人看到过他们同时在一些地方出现。如果不是有意约定，两人是没有理由同时出现在那些地方的。在村子里，人们都感觉他们就是在等着温福德女士去世，然后就结婚。这些证据使案件变得异常复杂。长话短说，在警局看来，他们有充足的证据传唤布兰登医生，指控他伙同丝塔林小姐谋杀温福德女士。”

法官又喝了一口白兰地。

“最后案件安排在我的法庭上审判。原告指控两位被告为恋人关系。被告之一丝塔林小姐为了骗取钱财，逼迫原告的雇主将遗产留给她一个人，并毒死老人，从而达到与另一位被告结婚的目的。死者温福德女士有睡前喝可可饮料的习惯，饮料经常是由丝塔林准备。原告辩护人指控丝塔林将药片溶解到饮料中，从而导致温福德女士死亡。在证人席上，被告也为自己提供了证据，但是他们的表现极其糟糕，谎话连篇。有证人证实，曾看见两名被告晚上彼此搂着腰一起散步。布兰登的女仆也证实在医生的家里曾看见两位被告接吻。但是，被告坚持说他们只不过是朋友关系。有一项证据尤其不可思议，当时的医学检验表明丝塔林小姐还是处女。

“布兰登承认，由于温福德女士说睡眠不好，他曾经给她开过一瓶巴比妥。但是当时就告诉她不到万不得已不要服用。即使需要服药，每次最多一片。辩方试图证实死者误服了大量的巴比妥，或者出于自杀的目的而服用该药，但是拿不出确凿证据。温福德女士生前性格开朗，神志正常，热爱生活，在其死亡前不久，还打算迎接一位老友的来访，这位朋友计划在她家里要住上一周。然而，在老友计划来访前两天，她突然死亡。女仆证明温福德女士从未说过自己睡眠不好。相反，女仆一直认为她的睡眠质量很高，所以很难相信她会意外服用大量的药物而致死

亡。我也坚信医生和温福德的同伴处心积虑，谋划了这起谋杀案，其中的动机显而易见，无可置疑。我向陪审团报告了案情，希望公正裁决。但是我有义务拿出所有证据，供陪审团决策，而且在我看来那些事实足以使被告身败名裂。之后，陪审团出去讨论。你无法想象，坐在法官席上时，庄严的法庭带来多大的压力。我总是竭力控制，不想让案件影响到自己的情绪。我感觉旁听席上的人都不会认为这两个被告是无辜的，不会有人认为他们没有犯罪，可以免于指控。我也是一样，内心对案件结果的信心从来没有如此强烈。陪审团将会认定他们有罪，这一点我毫不怀疑。可是，陪审团真是捉摸不定。他们讨论了三个小时。返回法庭时，我立刻意识到我错了，结果一定会出乎所有人的预料。在以往的谋杀案审判中，如果陪审团认定罪名成立，返回法庭时谁都不会正视罪犯，一般都会故意躲开罪犯的目光。然而，那天我注意到有三四个陪审团成员看了被告席上的两名被告。陪审团最终认定无罪。克雷格先生和克雷格太太的真实名字是布兰登医生和布兰登太太。我还是那么肯定，今天我也敢说他们密谋了一起灭绝人性的谋杀案，应该判处绞刑。”

“那么，您认为陪审团为什么就认定他们无罪呢？”

“我也无数次问自己这个问题。你知道我所能拿出的唯一理由是什么吗？那就是一个确凿的证据：他们还不是情人。回过头来反思一下，这是整个案件特别不可思议的地方。一位女性为了得到心仪的男人，设计一起谋杀案。可是，在正式成为夫妻之前她却不会与这个男人发生男女之情。”

“人性真是捉摸不透，不是吗？”

“不可思议。”兰德说着，又给自己倒了一杯白兰地。

龟之声

如果问起我对彼得·梅罗斯的印象，可以说一言难尽。他的处女作出版后，引起一时轰动。对于那些有身份的人来说，这本小说满足了他们对文学人才的猎奇心。上了年纪的绅士们闲来无事，终日忙于参加各种午餐会。聚会时免不了对这位新晋青年作家的作品交口称赞，其激情溢于言表，不亚于情窦初开的少女。一些少妇身材窈窕，可与丈夫的关系并不好，所以，她们从这个作品中也看到了一线希望。我只读了几篇有关这部畅销小说的评论文章，各执一词，观点不一。有的评论家相信，凭此处女作，作者已经蜚声至英国作家前列；但是也有其他评论者公开批驳小说的种种问题。我并没有去拜读这部新人的作品。经验告诉我，对于轰动一时的畅销书，最明智的做法是等上一年再去读。往往一年之后，你会发现根本没有必要读了。然而，机缘巧合，有一天在一个酒会上我见到了彼得·梅罗斯。我应邀去参加一个雪莉酒会，再三推脱不成，只好赴约。酒会地点在布鲁姆伯利居住区[15]，安排在一个改造过的楼房的天台上。爬了四段楼梯，我上气不接下气。来到酒会现场后，见到了女主人——两位中年女士。这两位女士身材高大，她们看起来仿佛深谙汽车构造，又觉得与在雨中漂泊的人颇有几分神似。不过她们还是很有女人味的，喜欢纸袋包装的快餐食品。两位主人口中称之为“我们的创作室”的房间是专门用于创作的地方，不过，看起来更像是一个起居室，很可能从来没有在这里进行过任何创作。房间不小，四壁装饰很少，闪闪发亮的钢管椅很单薄，仿佛主人坐上去就会垮掉似的。房间里还有一张玻璃台面的桌子和斑马纹外饰的沙发床。靠墙摆放了一些书架，墙上挂着塞尚[16]、布拉克[17]和毕加索[18]模仿者的画作。书架里排列着十八世纪的“色情”小说（毕竟钟爱色情与年龄无关），其他都是现世作家的作品，不过多数是第一版。我的书有幸也在其中，这大概就是邀请我来参加酒会的原因吧。

酒会的规模很小。除了两位女主人外，还有一位女士。看情形她好像是女主人的妹妹。从外表看，说她长得魁梧，倒也不算特别魁梧；说她个子高，也不能算很高；说她热忱，可是也没有那么热情。我不晓得她叫什么名字，只知道当有人喊到“布弗丝”这个名字时，她是答应的。除我之外，前来参加酒会的还有一位男士，那就是彼得·梅罗斯。他非常年轻，应该有二十二三岁，中等个，体态臃肿，又矮又胖。他的皮肤

发红，仿佛紧紧地粘在了额骨上；鼻子很大，浓密的眉毛下一双机灵的碧眼却使他看起来更像一个犹太人；棕色的头发修理得很短，上面头皮屑清晰可见。他没有戴帽子，上身是一件棕色的诺福克夹克[19]，下身穿了一条法兰绒裤子，看起来很像切尔西英皇大道[20]上漫步的艺术青年。这位年轻人很不讲究，举止也没有可赞之处。他武断，长于争辩，又不容异议；他慷慨激昂，蔑视同行；他随心所欲地攻击他人的荣誉。在我看来，他言语夸张，我觉得没必要反驳。听着他大放厥词的同时，心里开始担忧：是否我转过身去，他也会用同样的言语批驳我？他的确善于言辞，又不失风趣和智慧，言谈中的俏皮话引人发笑。看到三位女士笑得前仰后合，我却无论如何也笑不出来。他的每一句话，无论可笑与否，她们都会爆出一阵笑声。他滔滔不绝，言语中难掩自己的愚蠢，但是也表露出了聪慧的一面。他的观点不是很有创意，也没有经过深思熟虑，但是却很真实。他热情洋溢，充满无限的活力和魅力，仿佛心中有一团火在燃烧。这种激情之火照亮和感染了周围的人。他的确有过人之处。当我离开时，心中倒真的有一丝好奇，接下来他会说些什么呢。他的真才实学不得而知，因为很多年轻人都可以写小说——这无可夸耀。潜意识里，我感到他不同于常人。如果岁月可以磨平他的棱角，历练能够告诉他自己也没有如此睿智，那么三十岁时的他可能就会蜕变成一位值得关注、令人惬意的男人。然而，我却不希望再见到他。

可是，过了两三天，我竟意外收到一本他的小说。书中的赠言极尽溢美之词。我从头到尾读了一遍。这是一部自传体小说，故事发生在苏塞克斯郡的一个小镇，描写了社会中上阶层人们的生活窘境：收入微薄，却顾及颜面，维持着自己的形象。小说中的幽默过于尖刻、庸俗化，充斥着对年老、贫穷阶层的讥讽。我很难接受。彼得·梅罗斯怎么会知道，忍受这些不幸，人们要付出的代价。在痛苦中挣扎的人绝对不应该受到讥讽，相反应该博得同情。小说中描写了当地的景物，勾画了房间的布局，叙述了对乡村的印象，文字优美，笔触细腻，传递了客观事物的神韵。故事叙述流畅，不矫揉造作，一字一句给人美的享受。故事的情节虽不完美，但毫无疑问闪烁在其间的爱情故事与众不同。我想，这正是它引起关注的原因。和当今的时尚作品一样，他的这本书也没有摆脱粗俗，与现代的潮流雷同。故事以开放式的结局告终，情节模糊。当小说的帷幕降下，一切都回到了起点。读着这本小说，扑面而来的是情窦初开的澎湃，对爱的憧憬，两性间的激情，生动形象，震人魂魄，令人心驰神往，如律动的生命跃然纸上。故事直截了当，不加掩饰，虽荒诞无奇，却不乏美感，仿佛大自然赋予的神韵和激情，给人无敌的感动和震撼。

在给彼得·梅罗斯的回信中，我谈了读后的感受，邀请他一起吃午饭。第二天，他打来电话，就这样我们约好了见面的时间。

我们如约见面了。我给他倒了一杯鸡尾酒。坐在对面的彼得·梅罗斯非常羞涩，虽然他侃侃而谈，可总感到有些局促不安。他的自信是有意而为之，以此来掩盖长期困扰他的懦弱。他举止莽撞、笨拙，每当言语有失优雅时，就会尴尬地大笑起来。听他讲话要经常给予回应，表示鼓励，维持他的自信。我们心照不宣，都很清楚他的话特别刺激人，有时让人愤怒。实际上，从另一个角度看，这种方式也有巧妙之处，迫使其他人承认他的确很优秀，没有令你失望。他蔑视同辈的观点。对他来说一切都不重要，所以我越发看到了这个人的可憎之处。然而，倒也不是完全排斥这样的举止，因为凡是世间的青年才俊皆有可憎之处。他们对自己的禀赋心知肚明，可又苦于无用武之地，所以便抱怨伯乐难觅，进而对这个世界充满仇恨。对于年少得志者来说，才智易得，知音难寻。他们相信自己会功成名就，可却没有耐心等待成功。说实话，我并不介意和这样的年轻人在一起，只是心生怜悯。

席间谈及他的小说时，彼得倒显得很谦虚。面对我的溢美之词，他非常害羞，脸红得发紫。我也毫不留情地指出了小说中的问题，使场面一度很尴尬，但他还是谦虚地接受了。实际上，他凭借这本书并没有赚到多少钱。目前，出版商预订了他的下一部作品，提前支付的每月开销也十分有限。他刚着手第二部书，渴望有一个地方可以静心写作。得知我居住在里维埃拉时，他希望我推荐一个海滨住处，既可以游泳，租金最好也不要太高。我提议他可以到我家里住几天，顺便有时间到处转转，找个中意的公寓。听我这么一说，他非常激动，两颊绯红，眼里顿时充满了活力。

“不会给您添麻烦吗？”

“不会的，我每天都要上班，能提供给你的就是一日三餐和一个睡觉的房间而已。实际上，也挺枯燥，不过这样你正好可以做你想做的事。”

“真是太好了！如果决定下来了，是否可以告诉您呢？”

“当然可以。”

时值五月，和彼得见面后一周左右，我便回到家里。六月初，我收

到了彼得·梅罗斯的来信，信中问我是否真有意让他来这里住几天，还问他是否可以在信中提到的那一天就过来。事实上，上次见面时我的确是诚心想邀请他来住几日的。但一个月过去了，每每想到他的傲慢和不拘小节，想到我们只不过见了两次面，根本谈不上有什么好感，所以就改了主意，不希望他会过来住。一直以来我习惯于独处，享受自己生活的安静闲适，总感到他肯定会打扰到我，令人讨厌。如果他依然如此无礼、粗俗，作为一个主人又不能失礼发脾气，这会带来诸多不便和压抑，甚至可能达到忍无可忍的地步，最后终于爆发，命令他半小时内收拾东西，叫来车，把他撵走。可是，转念一想，他一定是走投无路了，毕竟来我这里住上几日可以省下食宿费。而且如果真如信中所说的话，目前他非常疲惫和压抑，也许这样会对他有所帮助。想到这里，我给他发了一个电报。不久彼得就到了。

那天，我去火车站接他，他仍然是那条灰色法兰绒裤子，棕色粗花呢外衣。他看起来好像很热，浑身上下污垢不堪。回到家，他在泳池里游了一阵，换上白色短裤和一件衬衣，整个人又充满了青春活力。这是他第一次走出英格兰，所以特别兴奋，我甚至都被他感染到了。在陌生的环境里，他有些忘乎所以，可是非常单纯、孩子气，又是那么谦逊。我也没想到自己就这样接受了他。晚饭后，我们坐在花园里，夜幕降临，万籁俱寂，只有蛙声一片。他开始向我讲述正在写的小说。故事讲的是一个青年作家和一位著名的歌剧女主角之间浪漫的爱情故事。这个主题很容易使人联想到小说家奥维达[21]，而且我真不希望对于爱情还很懵懂的年轻人写这个题材。我不禁感慨，人生就是这么不可思议。时尚轮回，一代一代重复着同样的主题。诚然，我一点都不怀疑，彼得·梅罗斯在这个古老的主题中一定会加入现代的元素。可是，早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这样古老主题下的三卷本小说就已经吸引了不少多愁善感的读者。根据彼得的计划，故事发生的背景设定在爱德华时代[22]。在年轻人心中，那是一个遥远的充满幻想的年代。他口若悬河，听起来倒也不让人厌烦。不过他似乎完全没有意识到，这部小说就是他本人对美好情感的憧憬，幻想着一个相貌平平的无名小子如何受到全世界的爱戴和敬仰，编织着与一位倾国倾城、闻名于世的女人之间感人的爱情故事。我非常喜欢奥维达的这类小说，可是彼得口中的爱情故事无论如何也不能打动我。他在描写方面的确有过人的天赋。在他笔下，布料、家具、墙面、树木、鲜花都变得栩栩如生，灵动可人；在他笔下，生活波澜壮阔，爱情激情四射，震颤着他的每一根神经。我有种预感，他正构思着一个荒诞、激情、诗一般的故事。这时，我忍不住打断他，问了一个问题。

“你见过歌剧女主角吗？”

“没有，但是我找到了很多她们的自传和回忆录，一一拜读了。说实话，我不仅仅读了市面上能找到的资料，其实我做得远不止这些，哪怕能提供一点点线索的野闻秘史都不放过。”

“那你找到你想要的东西了吗？”

“我觉得找到了。”

他继续描述心目中女主角的形象。她年轻漂亮，当然脾气急躁，而且很任性，可是心胸宽广，是一个有格局的女人。音乐是她的挚爱。她不仅有优美的歌喉，而且举手投足和内心深处都流淌着韵律的美。对音乐的挚爱能够化解一切，哪怕一个人曾经伤害过她，只要能用歌声完美诠释角色，她就会不计前嫌，放弃任何妒忌之心。她慷慨大方，每当他人的不幸触碰到了她柔软的内心，她都不惜一切倾力相助；她忠于爱情，为了挚爱的男人，世间一切皆可抛弃；她聪慧博学，温柔无私。她美好得令人难以置信。

“我觉得你最好见一位女主角，真实地感受一下。”我终于忍不住说。

“怎么才能见到呢？”

“你是否听说过拉法托娜？”

“那是自然，我还读过她的回忆录呢。”

“沿着海边走，不远处就是她的住处。我可以打个电话，邀她来一起吃饭。”

“您说的是真的吗？太好了！”

“不过丑话说在前面，见面后如果她并不是你所梦想的样子，可不要怪我呀。”

“怎么会不一样，肯定是一样的。”

拉法托娜远近闻名，就连女高音歌唱家梅尔巴[23]也无法与她相

比。不过，现在她已经不再演出，可她的声音听起来依然有魅力，很响亮，可以传遍世界上任何音乐厅的每个角落。每年冬季她会去旅行，夏季就在海边避暑度假。在里维埃拉这样的地方，方圆三十英里都算作邻里乡居，更何况我已在这里住了多年，所以常见到她。她是一个爽快、热情的人，实际上她出名不仅靠歌唱，她的情感故事更增加了人们对她的好奇心。她本人也从不避讳谈论自己的婚姻情感经历。我常常坐在那里几个小时听她讲自己的故事，她的幽默风趣令我折服，这也是她最吸引人的地方。一些狂热的追求者既有地位又有财富，发生在他们之间的浪漫故事听起来令人毛骨悚然，可又欲罢不能。某种程度上看，你会感到她的故事是真实的，所以也没有浪费时间。她大概有过三四段婚姻，不过每一次都没有维系很长时间。其中，值得一提的是一位那不勒斯王子，他曾钟情于拉法托娜，他们结婚了。她觉得与其他名字相比，拉法托娜这个名字还算体面，所以她的名字中就没有采用那位王子的姓氏（实际上她也没有权利借用王子的姓氏了，因为那段婚姻结束后，她又再婚了）。不过直到现在，她家里的餐具，比如刀、叉和其他物品上面都有盾形徽章和皇冠的标志，而且仆人们依旧称呼她拉法托娜夫人。一直以来，她都说自己是匈牙利人，可她的英语却很地道，只有在想强调自己是匈牙利人时，才会特意加上一点点口音。有人曾经告诉我，从她说话的语调可以猜出，她应该来自堪萨斯城。关于这个说法，她给的解释是：由于政治原因，她的父亲流亡到美国，那时候她还是个孩子。至于父亲为什么流亡到美国，已经记不清了。她父亲好像是个有名望的科学家，因为一些激进的思想而招致灾难；又好像是匈牙利马扎尔人[24]，身居要职，却爱上了当时的大公妃[25]，所以不得不屈服于权贵的压力。不过，到底采用哪种说法，要看情形见机行事，取决于拉法托娜是和艺术家在一起，还是和贵妇人聚会。

不过，在我这里她的伎俩通常都无法得逞。她每次尝试着和我讲述这些时，都很难逃过我的质疑。所以，在我面前她非常坦诚。拉法托娜对艺术仿佛有一种与生俱来的歧视。在和别人一起大吹大擂时，她看起来还像在赞美艺术的高雅；可是，在内心深处，她对所有在公共场合表演的艺术家嗤之以鼻。如今，如果彼得·梅罗斯见到拉法托娜，将会非常讽刺、可笑。我竟然满心期待这次会面。

拉法托娜知道我这里有她喜欢的美食，所以愿意过来吃饭。她注意保持身材，一天只吃一餐，但是一定要营养丰富，种类多样。我很了解她，晚上九点之前从不吃饭，所以定下来九点过来，九点半开餐。差一刻钟十点时她到了，身穿苹果绿的绸缎裙，低胸露背；胸前佩戴了一条

硕大的珍珠项链，手上戴着好多个价格不菲的戒指；左臂从手腕到臂肘排满了钻石和翡翠手镯，当然其中可能只有两三个是真品；头发乌黑发亮，上面佩戴着细细的镶嵌着钻石的发夹。就算在以前，参加斯塔福德剧院的舞会时，这样的装束也绝对是无可挑剔。而我和彼得很随意，穿着白色的棉布衣服。

“真是太正式了，”我说，“我已经说了今天并不算是聚会。”

她乌黑的大眼睛瞟了一眼站在一旁的彼得。

“这怎么能不是聚会呢？你说过，这位朋友是个天才作家，我完全能够领会你的意思。”她一边说着，一边用手指轻轻抚摸着左臂上的手镯，“这显示出我对富有创意的艺术家的敬意。”

我本想讽刺她几句，可是话到嘴边，没有说出口。知道她最喜欢鸡尾酒，我递给她一杯。我有幸可以直呼她“玛丽亚”，这在她认识的人中算是一种特权了。而她也常常叫我“先生”。之所以如此称呼，是因为她觉得这样会让我很尴尬，好像我们根本不是同代人。其实她最多比我小两三岁。有的时候，她又称呼我“你这个肮脏的讨厌鬼”。不过，今天晚上她看上去怎么也要在三十五岁以上。她的五官不能说是小巧、精致，可整体来说很难看出真实年龄。舞台上，她美丽大方，生活中，她虽然鼻子大了些，嘴不小，脸上的赘肉比较多，长得也还算是俊俏。这天晚上，她化的是偏棕色系的妆容，配上了深色的胭脂，大红的嘴唇楚楚动人，嫣然一个西班牙女郎。实际上，我一直有这种印象，她一定有西班牙血统。从晚餐开始时她的口音，我就怀疑她应该是塞维利亚[26]人。那天晚上，我没有说什么，想把更多的时间留给拉法托娜，好使彼得感到不虚此行。我非常了解她，在这个世界上她想聊的话题只有一个。初见拉法托娜的人都会被她漂亮的外表迷惑，相信她会表里如一，肯定是既聪明又有智慧。事实上，她油腔滑调，是一个十足的笨女人。人们所见到的都只是表象，很快就会发现她不仅不知所云，甚至对自己滔滔不绝谈论的内容都毫无兴趣。我猜想她一生中可能一本书都没有读过。在她眼中，她看过的带插图的绘本就是全世界。说得严重些，她对音乐的热情只不过是为博得周围人的喝彩，不得不为之。有一次，我们约好一起去听音乐会。《第五交响曲》[27]演奏的全过程，她都在酣睡。中间休息时，她和周围人聊天，声称贝多芬的音乐非常有感染力，所以她本来很犹豫是否应该来听这场音乐会，唯恐这首世界名曲会在脑海中经久回旋，挥之不去。言外之意，聆听经典音乐之后，她将夜不能寐。我暗

想，毫无疑问她整晚都会难以入眠，因为《第五交响曲》演奏期间她一直熟睡，这肯定会影响到晚上的休息。

可是，有一个话题她百谈不倦，坚忍不拔，没有任何事情能阻止她不厌其烦地讲。各种表达信手拈来，绝没有任何语言障碍可以影响她重谈钟爱的话题。为了达到目标，她出乎所有人的意料，尽显聪明才智；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她诙谐机智，富有哲人的思维，她刻苦努力，极具创造力，穷尽浑身解数，手段途径丰富多彩，不达目的绝不罢休。这个话题就是她本人。所以，必须马上给她施展的机会。我能做的就是在合适的机会插一句，引出这个话题，她的心情立刻愉悦起来。那日，晚餐安排在我家的阳台上。皓月当空，不远处的海面荡漾着月光。大自然真是心领神会，营造了完美的氛围。旁边两棵黑柏树[28]挺拔屹立，橙子树的花正盛，簇拥在阳台周围，香气扑鼻。夜晚，煦风悄悄，桌上跳动着温柔的烛光。对于拉法托娜来说恰到好处。她坐在我和彼得中间，尽享美食、品味香槟。她抬头看了一眼月亮。此时的月光洒落在海面上，犹如银河降落。

“大自然多美，”拉法托娜说，“天啊！此情此景让人真想放声歌唱。没有心仪的布景，怎么能唱得好呢？我说的是真的。科芬特花园[29]的环境就很糟糕，上次在那儿表演朱丽叶时，我就警告他们了，如果不营造月光场景的话，我绝不会唱。”

彼得一声不响，倾听着她的每一句话。说来也怪，拉法托娜那晚的表现远远超出我的预想，不仅喝香槟很有节制，就连她喋喋不休的怪癖也有所收敛。听着她娓娓道来，你一定会认为她乖巧、温顺。如果和她做对，那么这个世界简直就是大逆不道。言语之外，好像她的一生劫难重重，痛苦挣扎：经理卑鄙恶毒；演出主办方玩弄伎俩；其他演员联合对付她；评论员们被对手收买编造丑闻攻击她；她付出一切厮守的情人却卑鄙无耻，忘恩负义。然而，她凭借她的天赋和智慧，击败了所有的对手和捉弄她的人。说到这里，她充满欣慰和快乐，激情在眼里闪烁。她向我们讲述如何戳穿对手的阴谋。而最终恶有恶报，企图击垮她的人都得到了报应。我禁不住想，给我们讲这些难以启齿的故事，真是勇气可嘉。她甚至完全没有意识到讲述这一切的同时，恰恰表明她既心怀恶意、妒忌、苛刻，自视清高，又残忍、自私、诡计多端和唯利是图。我不时地瞟一眼彼得，心中窃喜。活生生的女主角站在面前时，和他理想中的形象相差之大，残酷的事实也许使彼得陷入难以决绝的尴尬。她就是一个没有头脑的女人。拉法托娜走后，我笑着面对彼得。

“虽然如此，”我说，“你还是收集到了真实的素材。”

“一切都越来越清晰，而且一切都和我勾勒的一模一样，完全相符。”他说这话时，心中的激动难以抑制。

“真的吗？”我吃惊地问。

“这就是我要写的女主角。她无论如何也想不到，未见其人我就早已经勾画出她这样的人物特征了。”

我目瞪口呆，吃惊地看着彼得。

“对艺术的执着，无私的品格，是精神上的贵族，这些和我脑海中的人物一样。所有鼠目寸光、猎奇他人隐私、庸俗无味的人竭力设置种种障碍，而她执着地追求，摆脱了各种羁绊。”彼得欣慰地笑着说，“自然仿效了艺术，这难道不是很奇妙吗？我向您发誓，她是我的艺术创作的化身。”

我刚想开口，可是转而又缄默了，内心无限地感伤和无奈。彼得在拉法托娜身上看到的正是他所希望得到的，“美丽”已经固化在他的幻想之中，这是作为诗人的他发现美的方式。当晚，我们各自回去休息了。又过了两三天，他找到了一个不错的住处，于是就离开了。

日子一天天过去，彼得的新书出版了。他没能摆脱青年作家的魔咒，评论家们对处女作过度夸赞，而对第二部作品却百般挑剔，小说反响平平。优秀的作品讲述亲身经历，描绘儿时的伙伴。而这样一部完全杜撰的小说，很难博得读者的青睐。彼得的第二本小说情节拖沓、无趣，任凭自己生动的描写能力在作品中无休止地放大，其中的幽默也还是那么庸俗。不过，故事的年代做了巧妙的重构，描写的爱情还是如第一部小说一样，激情四射，令人难忘。

那晚聚会之后，一年有余，我再没有见到拉法托娜。她去了南美，夏天就快过去的时候，才回到了里维埃拉。一天晚上，她约我去家里一起吃晚饭。

当晚，除我们两个人外，还有格雷兹小姐。格雷兹是英国人，负责安排拉法托娜的日常生活，同时也算是她的秘书。拉法托娜对这位秘书欺凌虐待，打击谩骂。可是，没有格雷兹她根本无法生活。格雷兹大约

五十多岁，人很憔悴，花白的头发，面色发黄，脸上布满皱纹。这个人让人很难理解，拉法托娜前前后后发生的事情她都很清楚，她对拉法托娜又爱又恨。拉法托娜不在场时，格雷兹非常风趣幽默。她背地里也拿拉法托娜开玩笑，模仿这位歌唱家和追求者在一起时的样子。这是我见过的最好笑的事。格雷兹犹如一个母亲，照顾着拉法托娜，有时宠溺哄骗，有时以理说服，这才使拉法托娜的行为有了正常人的样子。也正是格雷兹小姐替这位歌唱家写了回忆录，当然内容的真实性值得考证。

这天晚上，拉法托娜穿了一件浅蓝色的绸缎睡裙（她非常喜欢绸缎料子）。记得那晚的她长发披肩，戴了一个蚕丝制成的绿色的假发，除了几个戒指、一个珍珠项链和腰间的钻石饰品外，没有佩戴其他首饰。南美之旅收获满满，所以她有说不完的话，喋喋不休，谈了很久。这次出去演出中，她的声音特别好，也从来没有获得过这么热烈的欢呼声，每场演出座无虚席。当然，她也大赚了一笔。

“格雷兹，我说得对不对？”玛丽亚操着一口浓郁的南美口音喊道。

“大部分是事实。”格雷兹小姐回答。

拉法托娜的这个习惯实在让人难以接受，总是用姓氏称呼她这位伙伴。但是时间久了，这个可怜的女人已经习以为常，不再为此而烦恼。

“我们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遇到的那个男人叫什么名字了？”

“你说的是哪个男人？”

“格雷兹，你这个傻瓜。你肯定记得的，就是之前和我结过婚的那个。”

“裴坡·扎帕塔。”格雷兹笑着回答。

“他破产了，竟然厚颜无耻地让我把他送给我的钻石项链还给他，说这原本是他妈妈的。”

“就算还给他，对你也没有什么影响，”格雷兹小姐说，“反正你从来都没戴过。”

“什么？还给他？”拉法托娜喊了起来，情急之下又变回了纯正的英语口音，“还要还给他？你疯了吧。”

她盯着格雷兹，那眼神给人的感觉好可怕，恨不得眼前的老女人此时此刻就患上躁狂症，才能解心头之恨。这时，晚餐已结束，她站起身来。

“走吧，出去坐坐。”她说，“我要不是这么容忍、心善，早就把她辞掉了。”

我和拉法托娜走出房间，来到阳台上。格雷兹并没有随我们出来。花园里，一棵雪松枝繁叶茂，透过黑色的枝条可以看到繁星点点。眼前，海面上水波不兴，近得好像就踩在脚下。这时，拉法托娜猛然站了起来。

“我差点忘了。格雷兹，你这个傻瓜。”她喊道，“你为什么不提醒我呢？”然后转向我，“你太让我生气了。”

“真庆幸，你吃完饭才记起来。”我回应了一句。

“我说的是你的那个朋友和他的小说。”

猛然间，我没有反应过来，不知道她说的什么。

“哪位朋友？什么小说？”

“不要装傻。就是那个小个子，长得很丑，满脸放光，而且体型很难看的男人。他写了一部小说，讲的就是我的故事。”

“哦，你说的是彼得·梅罗斯？可那部小说也不是关于你的呀。”

“当然是，你是把我当傻子吧？他竟厚颜无耻地寄给了我一本。”

“你真应该收下这本书，并表示感谢。”

“你认为我有那闲工夫吗？所有不入流的小作家给我的书都要接受吗？我让格雷兹给他回了信。你根本没有权利安排我去和他一起吃饭。当时，还很感激你，以为你是喜欢我这个人才安排的。没想到我是被利用了。这个世界太可怕了，连一个平日里道貌岸然的老朋友都不敢信任。我这辈子再也不会去和你一起吃饭，绝不会，再也不会，永远也不会了。”

她越说越愤怒。我生怕事情发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赶紧插了一句。

“亲爱的，先不要发火。”我说，“首先，你提到的小说中歌唱家的人物……”

“你认为我说的是小说里女佣的角色，是吗？”

“事情是这样的，那个歌唱家的角色在彼得见到你之前，就已经构思出来了。再者说，那个人物根本不像你。”

“你的意思是那个人物不是我？所有的朋友都看出来了，我想说的是这个人物的原型太明显了。”

“玛丽亚！”我告诫她。

“我的‘玛丽亚’的名字没人知道，你最清楚。现在如果你不再想称呼我‘玛丽亚’的话，你可以称呼我为‘拉法托娜夫人’或‘拉法托娜公主’。”

我没理会她说的这些。

“你读了那本书吗？”

“当然读了。认识的人都告诉我这本小说写的是我。”

“可是那个男孩书里的女主人公，也就是那个‘女王’，是个二十五岁的女人。”

“像我这样的女人是青春永驻的。”

“她的每一个细胞都流淌着音乐，她温顺可人，她无私得让人难以置信。她是那么坦诚、忠贞、不计较得失。扪心自问，你自己是这样的人吗？”

“那么，你心目中我是个什么样的人？”

“铁石心肠，残酷无情，诡计多端，与生俱来的以自我为中心。”

接着，她骂了我一句。记得那是一句无论如何都不会用来诅咒一个

绅士的话，哪怕他犯下再大的错误。通常情况下，女士绝对不好开口说这样的脏话。她眼中闪现出愤怒的神情，不过我看得出她一点也不生气，甚至把我对她的评价视为一种褒奖。

“小说中讲的那个翡翠戒指的故事，你怎么解释？你不会又否认是我那天告诉他的吧？”

翡翠戒指的故事是这样的：拉法托娜曾经和一个国家的皇储热恋，皇储送给他一个翡翠戒指作定情物。一天晚上，他们发生争吵，说了许多气话。争吵中提到了那个翡翠戒指，然后拉法托娜摘下戒指，扔到了火里。皇储平日里就非常节俭，这时他惊慌失措，一下跪在地上，扒出火中的煤块，最后终于找到了戒指。当皇储趴在地上找戒指时，拉法托娜轻蔑地看着。虽然她自己并不大度，但是却无法忍受别人斤斤计较。在结束那段恋情时，她说：

“这件事发生之后，我无法再爱你了。”

这个故事很动人，也赢得了彼得的青睐，小说中精心设计了这个场景。

“我是出于信任，才把这个故事讲给了你们，从未告诉他人。把它写到小说里，亵渎了我的信赖。无论是他还是你，都没什么借口了吧。”

“不过我听到你讲这个故事可不止那一次。佛罗斯·萨蒙格莉也讲过她和皇储鲁道夫的这个故事，她也声称这是她最骄傲的故事；劳拉·蒙特兹过去也把她和巴伐利亚国王的类似故事挂在嘴边；我记得很清楚妮尔·格温逢人便讲她和查理二世[30]的故事。这是世界上老掉牙的故事了。”

一时间，她惊呆了。

接着，她说：“这种故事经常发生，值得你这样大惊小怪吗？世人都清楚女人易动情，而男人极其吝啬。你要是感兴趣，我可以拿出那个翡翠戒指给你看看。当然，后来我又找人把它重新修复了。”

“劳拉·蒙特兹的故事中讲的是珍珠首饰，就这点不同罢了。”我讥讽地说，“不过，我想那个首饰可能弄得不能用了吧。”

“珍珠首饰？”她竟开心地笑着说，“我给你讲过班吉·里森鲍姆和珍珠首饰的故事吗？你也可以用它来改编个小说。”

班吉·里森鲍姆非常富有，他一直都是拉法托娜的情人，这件事也已成为公开的秘密。实际上，我们当晚所在的豪华别墅也是班吉·里森鲍姆送给她的。

“在纽约时他送给我一条价值不菲的项链。当时我在大都会歌剧院[31]演唱，演出季快结束时，我们到欧洲旅行。你从来没见过他，是吧？”

“没见过。”

“说实话，他还不错，可就是妒忌心太强。有一次，我们乘船时，一个年轻的印度警官多看了我几眼。他很生气，我们就吵了起来。这个世界上没有比我更好相处的女人了，可我也绝不会受任何男人的欺辱。毕竟，我也是有自尊的。所以我就告诉他，等船到下一站就下去。你理解我的意思吗？可他却打了我一个耳光。你也许不相信，当时就在甲板上。我和你讲，也不怕你笑话。当时，我都疯了，从脖子上摘下项链就扔到了海里。‘这花了五万美元啊！’他气呼呼地说，面色惨白。我扯着嗓子喊：‘我只有爱你，才会珍惜它。’然后扭头就走了。”

“你这个傻瓜。”我说。

“接下来的二十四个小时里我都没和他讲话。最后，把他整得服服帖帖。到巴黎之后，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去了卡地亚珠宝店，给我买了一条价格差不多的项链。”

说到这里，她禁不住咯咯笑起来。

“你刚才不是说我是傻瓜吗？出发前，我就把那条真项链寄存在纽约的银行了，因为我知道下个演出季肯定还会回去的。我扔到海里的实际上是仿制品。”

她笑了起来，那么尽兴，那么开心，像个孩子一样。这种小把戏她百玩不厌。她哈哈地笑着，欣喜若狂。

“男人多么愚蠢！”她气喘吁吁地说，“那么换成是你，你能认为我

会把真项链扔到海里？”

就这样，她笑着，笑着，最后，终于停了下来。她非常兴奋。

“格雷兹，弹首曲子，我想唱一曲。”

从起居室里传来了格雷兹的声音。

“吃了这么多东西，这个时间唱不好吧。”

“住嘴，你这个老东西。我命令你弹个曲子。”

没有回应。过了一会儿，音乐响起，格雷兹弹了一首舒曼[32]的曲子。曲调不高，唱起来不会有压力。我想格雷兹小姐知道自己该怎么做。开始时，拉法托娜小声地哼唱，听到自己的歌声清澈、纯净，她索性完全放开嗓子。歌曲结束，一片寂静。格雷兹也听得出今天拉法托娜的嗓子非常优美，揣摩着她一定还希望继续唱下去。此时，这位“女王”站在窗边。身后，房间里灯光明亮；面前，夜幕下的大海波光粼粼，雪松的枝条映衬着天幕，形成美妙的图案。夜晚，柔和而又温暖。格雷兹又弹了两首曲子。我感觉自己的后背一阵发凉。拉法托娜听到音乐响起时也惊了一下。她打起精神，歌声响起：

他微绽笑容，

多么柔情，多么温馨。[33]

这是伊索尔德[34]的唱段“爱之死”[35]。这个唱段非常高亢，在瓦格纳音乐节上她还从未唱过。也许在其他音乐会上她经常演唱。但是，今天虽然没有管弦乐队，只有简单的钢琴伴奏，她却没有任何顾虑。天籁般的歌声敲打着仿佛凝结了的空气，音符落到水中，顺流而下。浪漫的夜色，繁星点点，沁人心脾。今天，拉法托娜的声音听起来优美细腻，清澈怡人。她情绪饱满，催人泪下，感人至深。我的心仿佛被歌声融化。歌声渐渐停歇，我的喉咙哽咽了。拉法托娜站在那里，泪水顺着面颊落下。我不再想说什么，她也静静地站着，望着眼前青春依旧、不老的大海。

多么奇怪的女人！在彼得·梅罗斯眼中，她集万千美德于一身。可是，不管她有多少缺点，我宁愿接受这样不完美的她。人们会疑惑，为

什么我喜欢这种人？她是多么不合常理。也许她很可恶，可是她也是同样令人无法抗拒。

狮子的外衣

弗雷斯蒂上尉在一场森林大火中丧命。噩耗传来，人们非常震惊。不知怎么回事，妻子的狗被关在房子里，他冲进火海去救狗，结果自己命丧黄泉。有人说没想到他会做出这样的事，可还有人说他这样做一点都不奇怪。总之，有的这么说，有的那样讲，议论纷纷。火灾之后，弗雷斯蒂夫人无家可归，暂时栖身在她和丈夫刚刚认识的哈代家里。弗雷斯蒂上尉生前不喜欢哈代一家，尤其讨厌弗瑞德·哈代。可现在弗雷斯蒂夫人看来，如果丈夫在世的话，一定会改变以前的看法，可惜那个可怕的夜晚夺去了他的性命。虽然哈代名声不好，经过这场劫难，丈夫也一定会对哈代另眼相看。就凭弗雷斯蒂的绅士风度，他可能也会毫不犹豫地承认自己以前抱有成见。对于弗雷斯蒂夫人来说，痛失世界上最重要的男人，仿佛天塌了一样。如果没有哈代一家无微不至的关爱，她也许都疯了。她深陷极度的悲伤之中，哈代夫妇给予无微不至的关爱和同情，这使她得到无比的安慰。他们见证了丈夫的付出，比任何人都清楚丈夫是多么善良。出事那天，亲爱的弗瑞德·哈代先生告诉她丈夫发生了不幸。他当时说的那些话至今仍令她无法忘怀。这些话使她挺过灾难，更重要的是给了她勇气，去独自面对未来。这也是她挚爱的丈夫，一位勇敢无畏的绅士，所希望看到的。

弗雷斯蒂夫人是一个好女人。善良的人一般都会这样夸奖一位女性。可是，对于弗雷斯蒂夫人却不能这么讲，这样说的话不免让人感到有些讽刺。弗雷斯蒂夫人不漂亮，没有魅力，又不聪明。实话实说，她很难看，有时滑稽可笑。更确切地说，她很傻。可是，接触多了，你就会喜欢她这个人。若被问到为什么会这样，你会发现自己突然词穷，结果还是要借用那句老话：她是个好女人。她的个头和一般的男性一样高，大嘴，大大的鹰钩鼻子，一双大手长得很难看，一双淡蓝色的眼睛高度近视。她皮肤粗糙，堆满皱纹，看起来饱经风霜，却浓妆艳抹；长长的头发染成了金色，烫了波浪卷。她用心打扮自己，穿戴也是精挑细选。只要能弥补外表的遗憾，使她更有女人味，付出任何代价她都在所不惜。可是，事与愿违，结果她看起来更像一个男扮女装的杂耍艺人。她说话的声音具有女性的特征，然而听她讲话你一直在提心吊胆，总觉得说到最后仿佛就会爆出深沉的男低音，然后摘掉头上金色的假发，结果露出了男人的秃头。她购置了巴黎设计师最前卫的服饰，在这上面花

钱从不吝惜。不幸的是，一个年逾五十岁女士的时尚品位与她的年龄完全不符，所选择的都是花季少女模特的穿戴，浑身珠光宝气，举止笨拙，令人忍俊不禁。她就是这样一个人。如果走进一个起居室，房间里恰巧有很多玉器，她肯定会搞得碎玉满地；如果她和你共进午餐，而你恰巧拿出最钟爱的杯子，十有八九她会让它们粉身碎骨。

然而，拙笨的外表遮掩的却是温柔、浪漫、有理想的心灵，这些美好都希冀你用时间去发现。第一次见到她，你很可能会把她作为取乐的对象；更深入地了解她（尤其是领教了她的拙笨后），她简直能把你逼疯。可是，当你透过外表窥见她美好的心灵时，恍然间领悟到真正愚笨的人是你自己。那一双淡蓝色的近视眼充满羞涩与真诚。你禁不住懊悔为什么没有早些领悟到，而只有傻瓜才会熟视无睹。你渐渐发现精致的棉布、薄如蝉翼的细纱、柔美的丝绸下不是粗俗的肉体，而是一颗清新、少女般的心灵。此时，她曾打破你的瓷器这件事早已抛诸脑后，也不会再把她看作一个包裹在女人衣装下的男人婆。猛然间，你眼中的她就如她内心对自己的描绘一样，无比美好。如果能看得清、辨得明，她就是一个不可多得的好女人，有着金子般的心灵。只有真正了解了她，你才会发现她如孩子般天真无邪，你的每一次关注都会令她感激涕零。她无比善良，不管自己多疲惫，都有求必应，仿佛非常珍惜为你效劳的机会。她的头脑中从未有过丝毫恶意和邪念，对他人的爱博大、无私。这样的女人世间难觅。枚举了种种美德，你不禁会说：弗雷斯蒂夫人是个好女人。

尽管如此，她仍然是个十足的傻瓜。见到她丈夫后，自然会得出这个结论。弗雷斯蒂夫人是美国人，弗雷斯蒂上尉是英国人。她出生在俄勒冈州的波特兰，1914年战争爆发前从未到过欧洲。第一任丈夫去世后不久，她加入医疗部队，随军队到了法国。在美国，她并不算有钱人，可是和英国人比，那就可以说很富足了。依弗雷斯蒂夫妇生活的状况看，我估计她一年差不多有三万美元的收入。作为一个护士，不可否认她有时会给病人拿错药；不应该包扎的地方她给包扎上了，伤口不但没有治愈，反而更加严重；易碎的东西，在她手里都无法保持完整。除此以外，她还算是一个令人敬仰的护士。我想她这个人从来不会讨厌任何工作，每项任务都毫不犹豫接受。她从来不偷懒，而且没有脾气。我有种感觉，很多穷困潦倒的恶棍，看到了她金子般的爱心，虽素昧平生，也会鼓足勇气走上前去乞求，得到她的善心施舍。战争最后一年，弗雷斯蒂上尉被送进了医院，她负责照顾他。不久战争结束，一切恢复和平和宁静，他们就结婚了。他们的住所是戛纳后面小山上的一幢别墅，很

体面。在里维埃拉的社交圈子里，他们很快成了有头有脸的人物。弗雷斯蒂上尉桥牌打得好，热衷于高尔夫球，网球打得也相当不错。他有个帆船，每到夏天夫妇二人会在海上举办一次特别晚会。结婚十七年后，弗雷斯蒂夫人对风度翩翩的丈夫爱慕依旧。而且只要你们认识了，她就会用那慢吞吞的美国西部口音娓娓道来，把求婚的故事一字不漏地讲给你听。

“我们应该是一见钟情吧。”她说，“那天我不值班，临时被叫过去。赶到医院时，看到他躺在我负责的病房里。哦，天哪！当时感到心怦地一跳。我还误以为是自己工作太辛苦，疲劳过度呢。她是我见过的最帅的男人。”

“他伤得很严重吗？”

“是这样，他并没有受伤。说来真是非常神奇。他经历了战争，几个月在战场上，经历了枪林弹雨，一天怎么也要有二十多次与死神擦肩而过。他就是那种不知道什么叫害怕的男人，但是却毫发未伤。实际上，他长了痈[36]。”

这么浪漫的恋情，却以这样难以启齿的小病开头。弗雷斯蒂夫人很难为情。尽管弗雷斯蒂上尉长的痈带给她姻缘，可是每次讲起此事她都很难告诉你痈到底长在哪个部位。

“痈长在了他后背往下的位置，很靠下边，所以他不愿意让我清洗包扎。我发现，英国男人不知怎么回事，特别害羞，总是克制自己。你理解我的意思吧？在这种关系下，从我们见面起，本来就应该会很亲密了。可是，实际上不是这样子，他总是疏远我。值班时，走到他的病床前，我就喘不过气来，心跳加快，自己都搞不清是怎么回事。我并不是天生笨拙，以前从未跌落过东西，也没有打碎过什么物品。可是，我说了你可能都不相信，我去给罗伯特[37]送药时，不是掉了勺子，就是摔碎了杯子。当时想象不出我在他心目中是什么形象。”

每当弗雷斯蒂夫人讲到这里，你都忍不住发笑，她也温婉一笑。

“听起来是不是很荒诞，但是以前我从未有过这样的感觉。我嫁给第一个丈夫时，他的前妻去世了，孩子们已经成年。他人善良，而且也是当地有头有脸的人物。但是，我和他在一起时，就完全不是这种感觉。”

“那后来你是怎么发现自己爱上了弗雷斯蒂上尉的？”

“哎，我说你可能也不信，我也觉得很滑稽，但是就是这么回事。和我一起工作的一位护士告诉我的。听她这么一说，我才明白果真如此。一开始，我心烦意乱。你想啊，我对他一无所知，他和其他英国人一样，很内向。那时候，我以为他有妻子，而且有几个孩子。”

“你是怎么才知道他没有结婚呢？”

“我问了他。他告诉我他还是个单身汉，没有结婚。得知这个情况，我暗下决心无论用什么办法也要嫁给他。他看着很可怜，疼痛难忍。你知道，长了这种东西，得一直趴着，不能仰面躺，那样会更疼。至于说坐起来，想都不敢想。他疼在身上，可我疼在心里，这种折磨绝不亚于他所受的苦。男人都喜欢丝滑、柔软、毛绒绒的东西。可是，你知道我想说什么吧。我穿着护士服，没有办法迎合他的喜好。当时负责的女警卫是个来自新英格兰[38]的老处女，不允许我们化妆，所以那段时间我从不化妆。再说，我的第一个丈夫也不喜欢我化妆。那时候我的头发也没有现在漂亮。不过我感觉他一定认为我很好看，所以总是用那双漂亮的蓝眼睛看着我。那段时间，他情绪不好，我就使尽浑身解数逗他开心，哪怕有几分钟的时间也过去和他聊天。他说一个硬汉几个星期躺在床上，可战友们都在前线战斗。每当想到这些，他的内心饱受折磨。交流中我发现，在他看来，周围子弹呼啸而过、生命随时可能终结的危险只会激发斗志，这才是生命的真谛。我非常清楚，他极力想说服医生们让他出院。只要医生不同意，他就没有办法，只能乖乖地服从。说出来也不怕别人笑话。当时需要记录他的体温，我总会多加一两度，好让医生认为他还没有康复。有时候，我会唠唠叨叨说个不停，可他若有所思地看着，可以看得出他很珍惜我们一起聊天的时间。我向他讲了我的情况，丈夫去世了，没有孩子，计划战争结束后在欧洲定居。渐渐地他放松下来了，虽然并没有说他自己的经历，但是也会和我开开玩笑。他很幽默，有的时候我竟然开始觉察到他很爱我。最后，医生通知他痊愈了，可以重返战场。令我没想到的是，最后一天晚上，他邀请我和他一起出去吃饭。我们想方设法躲开女警卫的监视，开车去了巴黎。你怎么也想不到他穿上制服有多帅，从未见过这么威严的男人，浑身上下都那么气派。可不知怎么，他情绪不高，或许是因为已经归心似箭，心已经飞到了前线。”

“‘你今晚怎么不高兴？’我问他，‘你的愿望不是实现了吗？’”

“‘我知道，愿望达成了。’他说，‘可是，我仍然高兴不起来，你能不能猜到是什么原因？’”

“我想都不敢想，所以干脆开了个玩笑。”

“‘我猜不准的，’我笑着说，‘要是想让我知道，就告诉我嘛。’”

“他低下头，我看得出他很紧张。”

“‘你对我特别好，’他说，‘我无以回报，你是我见过最好的女人。’”

“听了他的话，我感到心里非常乱。你知道英国人真是莫名其妙，他以前从来未说过任何恭维的话。”

“‘我只是做了一个护士应该做的。’我说。”

“‘我还能再见到你吗？’他问。”

“‘那要看你想不想见了。’我说。”

“当时我真怕他注意到，我的声音都在颤抖。”

“‘真不想离开你。’他说。”

“我当时都说不出话来了。”

“‘你一定要走吗？’我说。”

“‘只要国家和女王陛下需要我去战斗，就义不容辞。’”

弗雷斯蒂夫人讲到这里时，眼里噙满泪水。

“‘战争不会永远打下去的。’我说。”

“‘战争总有结束的时候，’他回答，‘就算子弹饶了我的性命，可我身无分文，甚至都不知道怎么赚钱糊口。你很富有，我却是个穷光蛋。’”

“‘你是英国绅士。’我说。”

“‘到那时，世界太平了，人们开始享受民主自由的生活，仅仅是个英国绅士有什么用？’他悲伤地说。”

“他的话令人感动，我的眼泪止不住地流了下来。我非常理解他的心思，娶了我他感觉有失男人的尊严。如果让人感到他是为了钱才追求我，那他宁可死。他是个好男人，实际上是我配不上他。所以，我心里很清楚，如果想得到他，必须主动争取。”

“‘真的没必要再装作很矜持了，因为我就是很爱你，为你而疯狂。’我说。”

“‘不要为难我。’他声音嘶哑地说。”

“听到他的话，我无法控制，更加爱他了。这些话就是我期望听到的。我把双手伸向他。”

“‘罗伯特，你可以娶我吗？’我说。这句话听起来多么简单、自然。”

“‘埃莉诺！’他说。”

“直到此时他才告诉我一切。实际上，第一天见面，他就喜欢上我了。开始时他并没有太认真，觉得我就是个护士，也许只是暧昧而已。可是，后来他发现我根本不是那种轻浮的女人，而且有一定的积蓄，所以下决心控制自己的情感。你看出来了吧，起初他完全没想到我们会结婚。”

对于弗雷斯蒂夫人来说，和上尉谈情说爱令她受宠若惊。从来没有男人对她提出过非分的要求，当然弗雷斯蒂上尉也没有。可是，知道他曾经有过一丝这种想法，她就已经很满足了。埃莉诺的朋友多数都来自美国西部，他们坚信人就是要奋斗。所以，这些朋友也建议她一定要让丈夫去工作，不能待在家里靠她的收入生活。弗雷斯蒂上尉也觉得有道理，但是他只有一个条件。

“埃莉诺，有些工作绅士是不会去做的。除此之外，我什么都愿意干。实际上，我自己并不认同这些世俗的观念，但是如今我们在社会上

已经有了一定的地位，也是身不由己。真见鬼，这个时代，很多东西和社会地位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

四年里，弗雷斯蒂上尉参加了无数战斗，生命随时都可能结束。埃莉诺感到他已经承受了太多。可是，丈夫是她的骄傲，她不想让其他人说他靠女人吃饭，看重老婆的钱财。所以，丈夫能找到事情做，也能证明他的价值。于是，她就不再反对了。然而，给弗雷斯蒂上尉提供的都不是什么重要岗位，但是每次他自己都没有亲口拒绝。

“埃莉诺，你决定吧！”他对妻子说，“只要你同意，我就接受这份工作。昔日的长官要是看到我的话，都会死不瞑目。但是长官不重要，我就是要对得起你。”

埃莉诺最终还是没有同意丈夫去做这样的工作。日子一天天过去，他出去工作的想法就这样搁置了，没再提起。一年多数时间里，弗雷斯蒂夫妇都住在里维埃拉的别墅里，很少去英格兰。罗伯特认为那里已经不是绅士该去的地方了。儿时的伙伴，那些白人好汉，都在战争中牺牲了。事实上，英格兰的冬天带给他许多美好的回忆。那时，一个礼拜有三天的时间，可以随着匡登[39]狩猎队到野外去，这才是男人想要的生活。然而，可怜的埃莉诺不习惯这种生活，很难融入，所以他不想让她付出太多。埃莉诺自己却做好了准备，也愿意付出，可丈夫坚决不同意。当然，他也不年轻了，无法像从前一样外出打猎。现在能饲养锡利哈姆犬和奥尔平顿鸡，他已经很满足了。他们的房子就坐落在山顶的高岗上，三面树林环抱，房子前面是花园，周围有大片土地。看着丈夫房前屋后走来走去，埃莉诺无比幸福。他穿着那件旧花呢上衣，陪他一起的是负责养狗的工人，那些奥尔平顿鸡也由这个人管理。只有这个时候，才可以看得出他出身于乡绅世家。丈夫不厌其烦地和养狗工人探讨饲养奥尔平顿鸡的事。此情此景令埃莉诺感到既欣慰又好笑，仿佛他们讨论的根本不是奥尔平顿鸡，而是如何打野鸡。他最关心的还是锡利哈姆犬。而他的言行举止让人感到这些根本就不是锡利哈姆犬，而是他很熟悉的一群猎狗。弗雷斯蒂上尉的曾祖父生活在摄政时期，是个花花公子，变卖了所有房产，家族从此败落。过去的几个世纪里，什罗普郡[40]有一处很好的房产，一直属于他们家族。虽然现在已经易主，埃莉诺却很想去参观一下。但是，弗雷斯蒂上尉却说睹物思情，难免伤怀，所以一直没有带她去过。

弗雷斯蒂夫妇过着悠然自得的生活。上尉是个品酒师，而且一直都

以自己的酒窖而自豪。

“他父亲是英格兰远近闻名的品酒师，”埃莉诺说，“他遗传了父亲这方面的品质。”

他们的朋友一般都是美国人、法国人和俄国人。罗伯特更喜欢这些外国人，而他喜欢的也就是埃莉诺喜欢的。在罗伯特心里，英国人和他们不属于一个层次。过去他常打交道的英国人多数都是以射击、狩猎、渔业为生，他们的命运很悲惨，都已经破落了。话又说回来，就算老天保佑，他们还能继续维持生计，罗伯特也不希望妻子和闻所未闻的暴发户混在一起，他自己也绝不是趋炎附势的小人。实际上，弗雷斯蒂夫人不是有个性的人，但是她尊重丈夫，非常欣赏他与众不同的性格。

“当然了，有时他也会心血来潮，”她说，“但是，我尊重他的意见。如果知道了他过去的经历，有这些怪想法也就不足为奇了。婚后这些年，只有一次他真发火了。那次是在一个娱乐场，有舞男走到我近前，邀请我跳舞，罗伯特差点把那人打倒在地。我说邀请女人跳舞是舞男的工作，可他却争辩说眼里容不下这些讨厌的人，更何况还邀请他妻子一起跳舞。”

弗雷斯蒂上尉是有道德水准的人，他庆幸自己脱离了狭隘俗气，洁身自律。他认为不能因为住在里维埃拉这个地方，就与醉汉、浪子、变态的人为伍。他从不会放纵于任何扭曲的性爱，也不希望埃莉诺和那些名声不好的女人常来常往。

“所以，你看得出来吧。”埃莉诺说，“他是个完美的男人，是我见过的最洁身自好的男人。在有些场合，他也会不耐烦，但是他自己做不到的绝不会强求别人去做。显然，一个有原则性，而且不惜任何代价坚持原则的人，自然会得到他人的敬仰。”

弗雷斯蒂上尉时常告诫埃莉诺，男人形形色色，日常交往时很正常，可是并不一定是正人君子，这样的男人随处可见。埃莉诺听到这些，就知道该怎么做了。丈夫在这一点上绝不含糊，所以她愿意按他说的做。结婚将近二十年，如果说有什么她深信不疑的话，那就是：罗伯特·弗雷斯蒂是最完美的英国绅士。

“我相信他是造物主创造的最完美的人。”她说。

可是，这也正是问题所在。作为一名英国绅士，弗雷斯蒂上尉太完美了。四十五岁的他（他比埃莉诺小两三岁），依然风度翩翩：灰色的头发浓密，有光泽；脸上的胡须尽显男性的阳刚；褐色的肤色表现出健康和沧桑美，是喜爱户外活动男人的标志，一看就是个真正的军人。他的笑声洪亮、爽朗、真诚；他的言行、举止、衣着富有个性。他拥有典型的乡绅风范，你会误以为是演员成功塑造了这样的角色。走在克鲁瓦塞特大道[41]上，嘴上叼着烟斗，身穿宽松的运动裤和一件简洁大方的户外粗花呢上衣，看起来活脱脱的一名英国运动员。他的形象让人惊叹。他说起话来，斩钉截铁，打着官腔，表现得非常亲切，又有点书卷气。不免使人联想到一位退休的官员，甚至误以为他正在扮演着一个官员的角色。

山脚下搬来了新邻居，弗雷德里克爵士和哈代夫人。埃莉诺很高兴。她欣慰的是，终于有与罗伯特地位相匹配的人比邻而居。她从戛纳的朋友处了解到他们的一些情况。弗雷德里克爵士的叔叔去世后，他就继承了准男爵[42]爵位。两三年内他们要还清遗产税，所以为了减少开支，搬到里维埃拉住一段时间。据说，弗雷德里克爵士年轻时放荡不羁，五十多岁来到戛纳后才浪子回头。现在娶了一位不错的太太，非常体面，生了两个儿子。遗憾的是，哈代夫人过去曾经是演员，而罗伯特一直比较保守，对演员这个职业抱有成见。实际上，大家对哈代夫人的评价很高：有教养，贤淑端庄，完全想象不出她在舞台上演出的样子。在一个茶会上，埃莉诺第一次见到弗雷德里克一家。那天，弗雷德里克爵士因故没有到场，罗伯特也觉得哈代夫人很体面。埃莉诺一心想和新邻居和睦相处，于是邀请他们夫妇参加午宴，很快就定好了日子。弗雷斯蒂夫妇还邀请了其他客人和他们见面。午宴时哈代一家来得很晚，等他们到来时，刚一见面埃莉诺就对弗雷德里克爵士产生了好感。他看起来很年轻，短短的头发一根白发都没有。与生俱来的痞性增添了他的魅力。他个头不高，甚至不及埃莉诺高，一双明亮的眼睛总是带着笑意。她注意到他系了一条卫兵用的领带，恰巧和罗伯特的一模一样。他的装束和罗伯特截然不同。罗伯特看起来就像从橱窗中走出的模特，而他穿的衣服都留着岁月的痕迹，似乎他并不太在意穿着打扮。埃莉诺这样想并没有恶意，只是感觉他年轻时一定很放荡。

“请允许我介绍一下我丈夫。”埃莉诺说。

罗伯特正在阳台上和其他客人聊天，并没有注意到哈代一家。埃莉诺把罗伯特叫了过来。他一如既往地平易近人、精神饱满，他的优雅令

埃莉诺倾倒。罗伯特礼貌地和哈代夫人握手，然后转向弗雷德里克爵士，只见弗雷德里克用异样的眼神打量着罗伯特。

“我们以前见过面吧？”他说。

罗伯特冷漠地看着他。

“应该没见过。”

“我发誓，以前肯定见过你。”

见到丈夫整个人都僵在了那里，埃莉诺觉得可能是误会。这时罗伯特大笑起来。

“恕我无礼，我从来没见过您，也有可能战争中我们擦肩而过。战场上见过太多战友了，不是吗？哈代夫人，您是否要喝一杯鸡尾酒？”

午宴上，埃莉诺看得出哈代先生始终关注着罗伯特，显然他在极力地回忆他们在哪里相遇过。而此时的罗伯特忙于应酬座位两边的女士，完全没有注意到哈代先生的目光。埃莉诺一直都敬仰罗伯特的社交能力，招待客人得心应手，无论旁边的女士多么无趣和笨拙，他都把最好的一面展现给她们。客人走后，罗伯特就像泄了气的皮球，完全没了精神。而且，看得出他很沮丧。

“那位贵妇人很让人讨厌吗？”她问道，话语中充满爱意。

“那个老太婆，脾气很坏。不过一切都还好。”

“真好笑，那位弗雷德里克先生竟然认为之前见过你。”

“我从未见过他，不过还是听说过这个人。埃莉诺，我要是你的话，会尽可能远离这样的人，他不配和我们打交道。”

“可是，《世界名人录》中还有他家族的名字，弗雷德里克是英格兰最老的爵士家族。”

“他就是个流氓，做梦都不会想到哈代上尉，”罗伯特很快纠正了自己刚说过的话，“不，是我过去认识的弗瑞德·哈代，现在摇身一变成了弗雷德里克爵士。以后不能让他再踏进我们家门。”

“罗伯特，为什么？可我不得不说，这位先生很有魅力。”

埃莉诺头一次感到自己的丈夫如此不可理喻。

“很多女人发现他很恶毒，而且她们为此付出了惨痛的代价。”

“你知道的，人言可畏，绝对不能相信那些风言风语。”

他抓起她的手，紧紧握在自己手里，恳切地看着她的眼睛。

“埃莉诺，你知道我不喜欢在背后诽谤他人，不想把哈代的事都告诉你。我只想求你相信我，他这个人不适合和你做朋友。”

他如此真切，埃莉诺不能不当回事。罗伯特这么信任她，令她非常激动。他明白在危难之中，妻子对爱情的忠贞是他的巨大财富，而她绝不会辜负他的期望。

埃莉诺严肃地说：“罗伯特，没有人比我更清楚你的正直和诚实。能和我讲的事，你都会告诉我的。可是，现在即使你想说，我都不允许你讲了。如果我执意让你说出来的话，那就是说我不信赖你，辜负了你对我的信任。我愿意接受你的建议，发誓哈代夫妇永远不会再踏入我们家半步。”

埃莉诺经常陪丈夫去打高尔夫球，顺便在外面吃午饭，所以与哈代夫妇偶遇也就在所难免。由于罗伯特的坚持，她也不能表现出对弗雷德里克爵士的好感。这样一来，见面时非常尴尬。可是，弗雷德里克爵士似乎没有注意到，而且也根本不在意，继续以他的方式对她表达善意。埃莉诺渐渐发现他很好相处。如果一位男士认为天下的女人都无法与你相比，仅此一点足以融化了冰冷的心。更何况，他的举止令人赏心悦目，难以拒绝。或许他就是那种不适合与之交往的家伙，一双棕色的眼睛，透着嘲讽的表情，让你不得不有所防备。可是令人左右为难的是，眼神中也有爱抚和温情，你无论如何都不相信他会伤害你，忍不住会喜欢他。久而久之，关于他的传闻听得多了，埃莉诺才幡然醒悟。罗伯特的话的确有道理，这个人就是一个十足的流氓。传闻有很多女人为他牺牲了一切，而当他感到厌倦时，随意地把她们抛弃了。如今，他似乎已经安下心来生活，有了妻子和孩子。但是狗可以改掉吃屎的本性吗？如今，他之所以看起来这么安稳，只不过由于哈代夫人比其他人更容忍而已。

弗瑞德·哈代是个地地道道的坏蛋。他乱情，参与铁道牌[43]游戏赌博，赌注失败，造成巨大损失，被告到了法庭，没办法不得不退役。那时候他才二十五岁。然而，他不知悔改，一些女性难以抵抗他的魅力诱惑，与他交往并供养他的所有花销。之后，战争开始了，他又重新回到部队，并获得了优异服役勋章，再后来去了肯尼亚，在那里与有夫之妇通奸，陷入不光彩的离婚案中。最后，因为支票的问题再次惹火上身，不得不离开了肯尼亚。他不知道什么叫诚实。从他手里买车、买马，你会惴惴不安。所以，就算他百般热情地端给你一杯香槟酒，最理智的做法就是离他越远越好。他巧舌如簧，说服你参与投机买卖，美其名曰你和他一起发财。可是，尽管放心，不管他从中捞到多少，你总是一无所获。后来，他先后做过汽车销售员、场外经纪人、佣金代理人和演员。如果这个世界还有正义在，就该把他关进大牢，让他穷困潦倒。命运就是这么捉弄人，到头来他却继承了准男爵爵位，收入可观，四十多岁时娶了漂亮、聪慧的妻子，又生了两个健康、帅气的儿子。借此，未来的他注定衣食无忧，名誉地位唾手可得，受人爱戴。对待生活，他远没有对待女人更用心。可是，生活偏偏如女人一样没有亏待他。回顾过去，他自鸣得意；走过坎坷，如今尽享快活时光。一切都已成过去，如今他安康、理智，问心无愧地过起了安安稳稳的乡绅生活。真该死，他竟然也顺理成章地把孩子抚养大了。而且哪一天国会的老朽们一命呜呼了，他还真有可能进入国会。

“他们不懂的地方，我可以指点一二。”他说。

他说得有一定道理，可是他就没动动脑子，他指点的未必是别人渴望得到的。

一日午后，日落时分，弗瑞德·哈代走进克鲁瓦塞特的一个酒吧。他擅长交际，受不了坐在那里独酌，所以，环顾左右，看看有没有认识的人，突然发现了罗伯特。当时，罗伯特刚刚打完高尔夫球，在等埃莉诺。

“你好！鲍勃，一起喝两杯怎么样？”

罗伯特很吃惊，在里维埃拉没有人会称呼他“鲍勃”。看到弗瑞德坐在那里，他冷冷地回了一句：

“我喝过了，谢谢！”

“再喝一杯吧。我老伴禁止我在两餐之间饮酒，我是偷着跑出来，每天这个时候偷着溜到这里来。不知你怎么想，反正我觉得上帝设置六点钟这个时间，是专为男人喝酒而安排的。”

他来到罗伯特旁边，坐在一个很大的扶手椅上，然后叫服务生。他善意地朝罗伯特笑了笑。

“老朋友，上次我们见面之后，发生了很多事情，对吧？”

罗伯特皱了皱眉，瞟了他一眼。周围要是有人看到这个表情，会马上意识到罗伯特是非常警觉的。

“你在讲什么，把我搞糊涂了。我记得很清楚，在三四周前你们夫妇赏光到我家参加聚会，我们这才有幸第一次会面。”

“少来了，鲍勃。我确定见过你。那天看到你时，的确有点记不清了，之后一切都历历在目。当年你在布鲁顿大街做洗车工，我常到那里保养车。”

弗雷斯蒂上尉放声大笑。

“很抱歉，你误会了。有生以来我第一次听到这么可笑的事。”

“我的记忆力绝对不容怀疑，过目不忘。我敢打赌你也记得我。那时候，我嫌麻烦，于是吩咐你把车从我的住处拖到维修厂，每次都付给你半克朗[44]。”

“一派胡言。上次去我家之前，我从未与你谋过面。”

哈代得意地咧着嘴笑了起来。

“你可能不晓得我是个柯达迷，以前的照片都收集成册。我还保存着一张照片，上面是我当时新买的两座汽车，而你就站在车旁边。你怎么也想不到吧？那时候你长得真帅，穿工作服都难掩漂亮的外表，整张脸非常清爽。当然，你现在变魁梧了很多，头发也花白了，长了胡子。可是，无论怎么变还是有当年的影子，我是不会错的。”

弗雷斯蒂上尉冷漠地看了他一眼。

“你一定是误会了。把我误当作你以往见过的人，他碰巧和我长得很像吧。你的那半克朗给的是别人，根本没给过我。”

“好吧。既然如此，你说1913至1914年间不在布鲁顿汽车修理厂做洗车工的话，那么这段时间你在哪里？”

“我在印度。”

“和你的军团在一起吗？”弗瑞德·哈代咧嘴笑着，咄咄逼人。

“我当时是个枪手。”

“你说谎。”

罗伯特涨红了脸。

“这里不是讨论这些乌七八糟事情的地方。你这个愚蠢的醉汉！我今天不是过来受你侮辱的，你打错了算盘。”

“那你想不想听听我知道的其他事情呢？你一清二楚。一切又浮现在脑海里，记忆犹新。”

“我一点都不感兴趣。我再重申一遍，你搞错了，你把我错认成另外一个人了。”

可是他并没有离开。

“年轻时你就是个懒蛋。有一次我要早点启程去乡下，告诉你九点前把车洗好。可是，到九点了你仍然没有做完，我大闹了一场。维修厂的老汤普森向我解释，他和你父亲是朋友，你已经穷困潦倒，出于同情才雇了你。记得你父亲好像是在一个酒吧里做斟酒服务生。那个酒吧名字我有点记不清楚了，好像是怀特酒吧或者是布鲁克酒吧，你当时也在那里做小听差。我没记错的话，后来你进了冷溪近卫团[45]，再后来有人出钱，你做了他的男仆。”

“荒唐至极。”罗伯特轻蔑地说。

“还记得，有一次我休假回家，去了那个维修厂，老汤普森告诉我你加入了陆军后勤部队。你吓破了胆，不敢再冒险，是吧？我也耳闻了

你的那些战壕中英勇杀敌的故事，是你自己在自吹自擂吧？我就在想，你也许真的在军队服役过，或许这也是编造的？”

“我当然去服役了。”

“好吧，那个年代很多无聊的人都去服役了。可是，老伙计，一定要搞明白是否是陆军后勤部队。我要是你话，可不会戴着近卫军的领带。”

弗雷斯蒂上尉下意识地用手摸了摸领带。弗瑞德·哈代嘲讽地看着他的一举一动。如今他的皮肤黑里透红，可仍然掩饰不住惊得苍白的表情。

“我戴什么领带，关你屁事。”

“别说粗话，老伙计。你没必要这么生气，我了解你的底细，可我是不会到处声张的，所以你不如老实交代算了。”

“无稽之谈！我没啥可向你交代的。不过我警告你，如果你敢到处胡言乱语，我会立刻以诽谤罪名起诉你。”

“不要再说了，鲍勃。我不会把这些故事到处讲的。可你想想，我会在乎你起诉吗？这些陈年老账就是打趣而已，我对你也没有恶意。不过，我很好奇，这么一个弥天大谎你都应对自如，真是佩服。一个酒吧听差成了一名骑兵；一个做过男仆和洗车工的人，如今摇身一变成为体面的绅士。你住着大房子，里维埃拉有头有脸的人物围着你娱乐消遣；你获得了高尔夫联赛的大奖，坐上了帆船俱乐部副主席的位置。可能还有很多我不知道的。在戛纳，你绝对称得上是一个有头有脸的人物。太了不起了！我过去也做了很多荒唐的事。但是，老伙计，你才是勇气可嘉，真是佩服，向你致敬！”

“我倒是希望自己能配得上你的恭维，可是我不配。我父亲在印度是一名骑兵，所以我生来就是一个绅士。也许我并没有什么体面的事业，可是也没有做过有失颜面的事。”

“好了，好了，不要说了，鲍勃。你很清楚，我是不会揭发你的，甚至都不会和我夫人讲。女人不知道的事我从不和她们讲的。如果这一点我都做不到，那我的境遇可能会很糟。本以为你可能会感到很欣慰，

周围有一个人能够让你做回真实的自己。这些秘密积在心底不压抑吗？你真是不聪明，竟然拒我于千里之外。老朋友，我没有和你作对的意思。必须承认，我也曾经做过酒吧服务生，现在有了自己的土地。虽然过去经历过危机的时刻，可现在走出牢笼，真的是个奇迹。”

“很多人都觉得是个奇迹。”

弗瑞德·哈代哈哈大笑。

“老朋友，这是我的事。然而，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现在倒想说另一件事。你提醒你老婆，说我这个人不适合交往，这就不厚道了吧。”

“我从未讲过这种话。”

“不，你说了。她是个好女人，有点唠叨罢了。我说得没错吧？”

“我不想和你这样的人讨论我妻子如何如何。”弗雷斯蒂上尉冷冷地说。

“鲍勃，少来了，别在这里装绅士了。我们两个都是懒汉，就这么简单。你要是理智点，我们在一起会共度美好的时光。一个谎话连篇的人，一个伪君子，一个骗子，可在你妻子看来却是正派、体面的绅士，你的命怎么这么好。她对你百般溺爱，不是吗？可笑，女人就是这样。鲍勃，她是个好女人。”

罗伯特满脸通红，攥紧双拳，从椅子上腾地站了起来。

“见鬼去吧！住嘴！你没有资格评论我妻子。你要是再提一次她的名字，我就把你打翻在地。”

“得了，得了，你不会打我的。你这么一个绅士怎么会打一个比你矮这么多的男人。”

哈代讽刺地说着，同时也小心留意着罗伯特。他很清楚这拳头多有力。如果拳头真的砸过来，他也做好了躲闪的准备。罗伯特此时又慢慢坐下，松开了双拳。

“你说得没错，可是只有你这种人才会用这样卑鄙无耻的方式来做

交易。”

罗伯特的回答听起来很戏剧性，弗瑞德·哈代禁不住嘿嘿笑起来。可是他看得出这个高个子男人是当真了，非常严肃。弗瑞德·哈代是个识相的人，要是没有这点智慧，他怎么可以走过风风雨雨的二十五年。此时，哈代很惊讶。眼前这个男人有着典型的英国运动员的身材，高大威猛，一下子跌坐在椅子上。猛然间，他感同身受。鲍勃不过是一个骗子，碰到了一个傻女人，使他享尽荣华富贵，心安理得地懒惰无为。他也心怀理想，不懈追求，却苦于没有任何方式助其成功，而他妻子就是他的救命稻草。当年，在那个优雅的酒吧里任人使唤，那时他的理想也许就已经萌芽。客人们的闲适、优雅吸引着他。后来当骑兵、做男仆和洗车工时，来来往往的人们都生活在和他截然不同的世界里。在那个崇拜英雄的年代，他的内心充满了仰慕和妒嫉，渴望和他们一样生活，这是他魂牵梦绕的“理想国”。他的梦想听起来似乎荒诞不羁，可又是多么可怜，他只想成为一位绅士而已。战争带来了契机，去军队服役是实现目标的踏板，而埃莉诺的经济实力搭建了实现理想的阶梯。这个可怜的家伙用了整整二十年，把自己打造成理想的样子。可是最让人佩服的是他自己都忘记了是在伪装。这是多么荒诞，可也是多么可怜。下意识地，弗瑞德·哈代说出了心里所想。

“可怜的家伙。”他说。

弗雷斯蒂瞟了他一眼，搞不明白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更被说话的语气搞糊涂了。他的脸一下子红了。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没什么，没什么。”

“我觉得我们没有谈的必要了，显然我无法说服你，你认错人了。我只能再说一遍，刚才你的话是一派胡言，我根本不是你记得的那个人。”

“好吧，老朋友，随便吧。”

弗雷斯蒂叫来服务生。

“是否需要我把你的酒钱一起付了？”他冷冷地问。

“好吧，老伙计。”

弗雷斯蒂很大方地递给服务生一张钞票，并且说不用找零钱了。然后，他一句话没说，一眼都没再看弗瑞德·哈代，就径直走出了酒吧。

此后，他们再没见过面，直到罗伯特出事的那天晚上。

冬去春来，里维埃拉的花园又变得五彩斑斓，一簇簇鲜花点缀着山坡，令人赏心悦目。春天的脚步一刻不停地踏进了夏季。里维埃拉周边的镇子里，阳光洒满街道，热浪袭人，不免使人感到燥热。女人们头戴大草帽，身穿睡衣，在街上走来走去；沙滩上拥挤不堪，穿着泳裤的男人和几乎一丝不挂的女人们享受着日光浴。傍晚，克罗瓦塞特的酒吧里人头攒动，人声鼎沸，不绝于耳。各种肤色的人聚集在这里，犹如春天的花朵，五颜六色，绚丽斑斓。几个礼拜没有下雨了，沿海边地区已经发生了几场火灾。在不同的场合下，罗伯特以他一贯真诚而又半开玩笑的方式说：如果他家的林子发生火灾，逃脱的希望很小。有的人建议把他家房子后面的树木砍伐掉，可他怎么也不忍心。弗雷斯蒂夫妇刚刚搬到这里时，这片林子完全不是现在的模样。经过多年的努力，铲除了枯树，林子里空气流通了，没有了病虫害，如今看起来生机勃勃。

“嗨，砍掉一棵树就像砍断我的腿一样。这片树林有一百多年来的历史，现在是最茂盛的时候。”

七月十四日，这天全国放假，弗雷斯蒂夫妇也给员工们一天时间休息一下，让他们去戛纳游玩。他们自己去蒙特卡洛参加庆祝宴会。在戛纳的露天舞会上，人们在梧桐树下尽情歌舞，欣赏焰火。从各地赶来的人们享受着节日的快乐。哈代夫妇让仆人们去参加集会，他们两人留在家里。孩子还没有起床，弗瑞德在玩着单人纸牌游戏[46]，哈代夫人在制作一件装饰椅子的绣帷。这时候，镇子里的钟声响起，紧接着传来急促的敲门声。

“真见鬼，是谁在敲门？”

哈代开了门，跑进来一个男孩。男孩告诉他说弗雷斯蒂家的树林发生了火灾，村子里的男人都到山上去救火了，但是需要更多的人手，问问他是否可以去。

“当然得去了。”他匆匆忙忙跑进屋子里，告诉了妻子，“把孩子们

叫醒，带他们过去看看。这么久没下雨，火势可能很猛。”

他关好门，和男孩一起跑出去。男孩说已经给警察局打了电话，马上会派消防战士过来，也有人去蒙特卡洛向弗雷斯蒂上尉报信了。

“他回来怎么也得一个小时。”哈代说。

在跑往现场的途中，他们看到火光冲天。等到了山顶时，火势已经蔓延。没有水，所以只能人工扑打火焰。之前到达的人都在奋力扑救，哈代也加入到救火的队伍中。但是刚扑灭一簇树丛，就会发现另一簇已经开始燃烧，火势凶猛。空气变得炽热无比，人们无法忍受，慢慢地就都撤了出来。一阵风吹过来，火星四散，由树木点燃树丛。久旱无雨，山上所有植物都如引火柴一样，一个火星掉到树木上和树丛中，顷刻间烈火四起。如果这不是一场灾难的话，眼前的场面着实令人惊叹。一棵棵六十多英尺高的杉树像一根根火柴一样发光，大火呼啸就像熔炉中的烈焰。能够阻止火势的最好办法就是锯掉树木和灌木丛，可人手不足，只有两三个人有斧头。所以唯一的希望就是消防部队尽快到来，他们有扑救山火的经验。可是，消防部队迟迟未到。

“他们要是不马上过来，房子就保不住了。”哈代说。

他看到妻子带着两个孩子正在往山上走。此时的哈代满脸烟灰，汗水顺着面颊往下流。哈代夫人走上前来。

“唉，哈代，那里有不少狗和鸡。”

“真是，这么多狗和鸡关在这里。”

弗雷斯蒂家后院的树林中清理出了一片空地，狗和鸡都关在这里。这些可怜的动物受惊后，在笼子里疯狂嚎叫。哈代把笼子打开。已经无暇顾及，只能让它们自己跑出去，任由它们逃到安全的地方，过后再重新唤回来。远处火光可见，救援的士兵仍然没有到。面对肆虐的火焰，这么几个人手实在是杯水车薪。

“该死的士兵还不来的话，房子也会被吞没的，”哈代说，“我们最好把家里面能拿出来的东西都搬出来吧。”

这是一座石头房，但是四周有木制的阳台，阳台上的木料一旦遇火

会如引火柴一样迅速燃烧。这个时候，弗雷斯蒂家的仆人也都赶了回来。哈代把他们组织起来，妻子和两个孩子也在一旁帮忙。大家把一些家纺物、银餐具、装饰品、照片、家具等可搬动的东西，全部转移到了草地上。最后，救援部队终于到了，两个大卡车上的救援士兵很快开始挖隔离壕沟，砍伐了一些树木，一切有条不紊地进行。见到随队的一个负责军官，哈代和他讲房子可能存在的危险，请求先把周围的树木砍掉。

“房子我们是照顾不到了，”他说，“我们首先要做的是确保火势不要越过山顶，继续蔓延。”

崎岖的山路上，远远就可以看到向上行驶的救火车的灯光。又过了几分钟，弗雷斯蒂和妻子也赶回来了。

“狗在哪里？”弗雷斯蒂喊着。

“我把它们放出去了。”哈代说。

“啊！是你呀。”

这么一个脏乎乎的家伙站在那里，满脸的烟灰和汗水，第一眼弗雷斯蒂完全没有认出来是弗瑞德·哈代。他生气地皱了皱眉。

“我担心房子有危险，能拿的东西都拿出来了。”

弗雷斯蒂望着眼前火海中的树林。

“哎！这些树都被烧毁了。”他说。

“士兵们在山坡上救火，他们要先保证其他房子没有危险。我们最好过去看看能不能做点什么。”

“我过去，你就不必了。”弗雷斯蒂愤怒地喊道。

忽然间，埃莉诺悲痛地嘶声喊了起来。

“天啊！看看那房子。”

从他们站的位置望去，房子的阳台突然间喷发出熊熊火焰。

“埃莉诺，没关系的，房子没有问题，只是阳台的木料在燃烧。拿着衣服，我得过去帮帮士兵们。”

弗雷斯蒂脱下外衣，递给了妻子。

“我和你一起去。”哈代说，“弗雷斯蒂夫人，你最好过去看护好那些东西，我们都拿出来了，都是些贵重的物品。”

“谢天谢地！我的首饰都戴在身上了。”

哈代夫人是个通情达理的人。

“弗雷斯蒂夫人，我们叫上仆人，有些东西可以搬到我家里。”

两个男人奔向消防队正在救援的山坡。

“谢谢！你把东西都搬了出来。”罗伯特说道，语气听起来非常僵硬。

“没什么。”弗瑞德·哈代回应道。

他们还没走多远，就听到有人在喊叫。环顾周围，模模糊糊地看到有个女人在他们后面跑过来。

“先生，先生。”

两个人立刻停下脚步。上来的女人挥舞着两只胳膊，跑到跟前才看出来是埃莉诺的女仆。她发疯了似的，看起来非常紧张。

“朱蒂，小朱蒂。我出去时把它关了起来，它被火包围了。我把它关到了仆人的浴室里了。”

“我的天啊！”弗雷斯蒂喊道。

“是谁？”

“埃莉诺的狗。不管怎么样我都得把它救出来。”

他转过身去，朝着房子的方向跑去。哈代抓住他的胳膊，试图阻

止。

“鲍勃，不要做傻事，房子都着火了，你进不去的。”

弗雷斯蒂用尽力气，挣脱了。

“该死的家伙，别管我，我怎么忍心让狗活活烧死。”

“住嘴吧！现在可不是演戏的时候。”

弗雷斯蒂甩开哈代，可是哈代扑上来抱住了他的腰。弗雷斯蒂攥紧拳头，用力朝着哈代的脸打去。这一拳打过来，哈代摇摇晃晃，松开了手。弗雷斯蒂紧接着又是一拳，哈代倒在了地上。

“你这个坏蛋，可恨的暴发户，我就要让你看看一个真正的绅士是怎么做的。”

弗瑞德·哈代爬起来，摸摸脸，疼痛难忍。

“天啊！明天这眼睛肯定青紫了。”他站都站不稳，感到有些晕眩。女仆歇斯底里地号啕大哭。“闭嘴，你这个蠢女人，”他喊道，“不要和你家女主人说这件事。”

人们到处找，怎么也找不到弗雷斯蒂。一个小时后才发现了他。他躺在浴室外面的平台上，抱着那条锡利哈姆犬，已经没有了气息。哈代看了许久，没有说话。

“你这个傻瓜，”他咬着牙，气愤至极，最后说出了几个字，“你这个天大的傻瓜。”

最终，他为自己的自欺欺人付出了代价。就如同一个人恶习满身，却不以为然，竟然引以为豪。直到有一天被束缚致死，成了恶习的奴隶，任其摆布。这时他已经无药可救。他亲手编造的谎言，甚至都蒙骗了自己。多年来，鲍勃·弗雷斯蒂把自己伪装成一位绅士，到头来自己都忘记了这一切都是虚假的。他的一言一行都遵循自己设定的绅士模式，完全意识不到一切的一切是多么愚蠢和因循守旧。他已经丧失了辨别虚假和真实的本能，是虚幻英雄主义的牺牲品。此时，弗雷斯蒂夫人正在山下哈代的家里，哈代夫人陪着她。埃莉诺一直以为，罗伯特在和士兵们一起砍伐树木、清理灌木丛。弗瑞德·哈代明白要想办法把噩耗

告诉她，要尽可能婉转地、慢慢地和她讲，但是不管怎样总是要说出发生的不幸。一开始，她好像根本不知道哈代说的是什么意思。

“死了？”她喊道，“死了，我的罗伯特死了？”

此时，弗瑞德·哈代，一个浪荡的懒汉，一个愤世嫉俗、彻头彻尾的恶棍，握住她的手说出了唯一可以平复她悲痛的一句话。

“弗雷斯蒂夫人，您的丈夫是一位勇猛的绅士。”

凛凛不可犯

汉斯返回厨房。刚才被打倒的男人还躺在地上，满脸血迹斑斑，不停地呻吟；那位法国妇女退到了墙边，惊恐地盯着他的朋友威利。看到汉斯进来，那妇人倒吸了口气，突然开始呜咽起来。威利坐在那里，旁边的餐桌上放着左轮手枪和半杯红酒。汉斯走到桌旁，把杯子斟满酒，一饮而尽。

“老兄，看起来好像不太顺利吧。”威利笑着说。

汉斯的脸上沾着血迹，五个深深的指甲划痕清晰可见。他用手轻轻摸了摸面颊。

“这个坏女人，要是让她得手，都能把我的眼睛挖出来。我要去上点碘酒。不过现在她不闹了，你去吧。”

“我不知道该不该去。我还去吗？天快黑了。”

“别说傻话，你是个男人，不是吗？天黑了又能怎么样？反正我们也迷路了。”

他们说话的时候，天还没黑。夕阳西下，透过农舍的窗子斜射进厨房。加入部队前，威利是一名服装设计师，身材不高，肤色黝黑，面容消瘦。威利犹豫了一下，他不想让汉斯认为他像个女人，所以就站起身朝着汉斯进来的那扇门走去。看到他要出去，那位妇女突然尖叫着冲了上去。

“不要这样，不要这样。”她喊道。

汉斯抢先一步冲到前面，抓住她的肩膀，用力推了回去。她蹒跚几步，摔倒在地。汉斯顺手拿起威利的左轮手枪。

“你们两个好好待在这里。”他用带着蹩脚的德国口音的法语，急促地喊道。

然后，他朝着门口点点头。“去吧，我看着他俩。”

威利出去了，可是没过多久马上折返回来。

“她昏迷了。”

“哦，没啥了不起。”

“我不能这样，不好吧。”

“傻瓜，你就是这样一个人，像个娘们，女人气。”

威利的脸腾地一下就红了。

“我们还是继续赶路吧。”

汉斯耸耸肩，显示出无可奈何的表情。

“喝完这杯，我们就走。”

汉斯感觉很惬意，幸好在这里逗留了一下。一大早就出来执行任务，骑了几个小时的摩托车，四肢酸痛，所以他真想有张床睡一觉。好在他们快要到苏瓦松[47]了，剩下的路途已经不多，大约十到十五公里。如果那个女孩没有失去理智，今天的一切本不该发生。他和威利迷路了，找到一个在田里劳动的农民带路，农民故意把他们引到一条小路上。他们来到这个农场，打算再打听一下该往哪个方向走。因为军队有要求，只要法国人规规矩矩，绝不可以对他们无礼。所以，开始时他们并没有粗言秽语，一直很有礼貌地问路。当时，是那女孩给他们开的门。她直接就回绝了，说不知道去往苏瓦松的路。但他们直接闯进房间。然后，那个妇女，汉斯猜测应该是女孩的母亲，告诉了他们。农场主、他的妻子和女儿三口人刚刚吃过晚饭。汉斯本已饥渴难耐，桌子上放着的一瓶红酒更使他觉得喉咙冒火一样。天气闷热，从中午开始就没有喝任何东西，所以他问能否给一杯酒喝，威利也补充说他们可以付钱的。威利是个好人，可是心慈手软，完全没有胜利者的气势。法国军队在哪里呢？早就一溜烟地飞走了。而英国军队仓皇逃窜，犹如兔子一样迅速缩回了老巢。征服者就应该随心所欲，想拿什么就拿什么，不是吗？威利曾经在法国裁缝店里工作过两年，一口流利的法语，凭借这个特长才有了目前的工作。但是，这段经历也是个双刃剑，法国是个颓废

的民族，一个德国人和他们生活久了没什么好处。

农场主的妻子拿出两瓶酒，放在桌子上。威利从口袋里掏出二十法郎给了她，她一个谢字都没说就收下了。虽然汉斯的法语不及威利好，可是他说的法语完全可以理解。他和威利一直在聊个不停，威利纠正他的各种语言错误。实际上，这也正是威利的作用，他可以帮助汉斯操练法语，交往多了两人成了朋友。汉斯身材高挑，体型匀称，肩宽胸阔，一头金色的鬈发和一双蓝色的眼睛非常诱人。他也因此赢得了威利的崇拜。汉斯不失时机地练习法语。他希望和农场的三个人练练法语，但是他们根本不搭话。他告诉他们自己也是个农场主的儿子，母亲要他经商，所以把他送到慕尼黑上学。但是，他的心思根本不在经商上，入学后就转到了农学院。

“你是来问路的，现在已经告诉你了，”女孩说，“把酒喝完，赶快离开。”

自汉斯进门后，完全没有注意这个女孩。她不算漂亮，面无血色，只有那双黝黑发亮的眼睛和挺直的鼻子，还算吸引人。她穿着朴素，但是她并不像外表一样平淡无奇，浑身透露着与众不同的气质。战争开始以来，汉斯经常听到士兵们谈论法国女孩，她们与德国女孩截然不同。在威利看来，法国女孩要优雅得多。汉斯让威利再说得具体些，可他却说眼见为实。汉斯还听说法国女孩唯利是图，而且坚强不屈。不管怎样，再过一周他们就要到巴黎了，百闻不如一见，还是要自己去体会。据说，长官已经安排好了到巴黎后士兵们将要去的地方。

“把酒喝了，我们该出发了。”威利说。

可是，汉斯感到待在这里很舒服，不想这么快就离开。

“你看起来倒不像是个农场主的女儿。”他对女孩说。

“那又怎么样？”她说。

“她是一名教师。”她妈妈回答道。

“你也是受过教育的人。”女孩耸了耸肩。

可是，汉斯态度仍然很和气，用他那蹩脚的法语继续说着：“你应

该明白对法国人是一件好事。我们并没有打算发起战争，是你们先宣战。现在我们要把法国建成一个像样的国家，教你们如何工作，让一切井然有序。所以，你要学会听话，有规矩。”

女孩攥紧双拳，盯着汉斯，眼里喷发出仇恨的火焰，但是一言不发。

“汉斯，你喝多了吧。”威利说。

“我非常清醒。只想让他们知道事实，不能继续糊涂下去，现在要清楚是什么形势。”

“他说得对极了。”女孩喊了起来，再也无法控制自己的感情，“你喝醉了，现在就滚，滚！”

“哦，你会说德语，是吧？好的，我马上就离开。但是有个条件，你必须先吻我一下，之后我马上就走。”

她倒退一步，试图躲开汉斯，可是他抓住了她的手腕。

“爸爸，”她喊，“爸爸。”

农场主飞奔过来，朝着这个德国小伙子扑去。汉斯松开女孩，用尽全身力气一拳打过去，扑上来的男人当时就倒在了地上。女孩还没来得及跑开，他一把抓住了她的胳膊，她挥手打了汉斯一个耳光。汉斯一脸严肃，低声笑了笑：

“德国士兵想吻你，就这个态度吗？你会为此付出代价的。”

他用力抓住她的双臂，拖到门外。这时她母亲冲上来，抓住了汉斯的衣服，拼命拉扯。汉斯一只手把女孩拽到他怀里，另一只手掌使劲一推，那位母亲踉跄地退到墙边。

“汉斯！汉斯！”威利喊道。

“住嘴！该死的家伙。”

女孩被拖出了房间，她不停地尖叫，汉斯用手捂住她的嘴。事情就这样发生了。女孩也是自作自受。如果她没有挥手打汉斯，如果汉斯让

她吻他时，就给他一个吻的话，他就会离开了。汉斯瞥了一眼农场主，他依然躺在那里，一动没动，面部表情很滑稽。接着，转过身又看了一眼蜷缩在墙角的那个老女人。难道她在担心接下来的不幸会发生在她身上吗？真是想多了。此情此景使汉斯想起了一句用法语表达的谚语。

“万事开头难。老太婆，没什么可哭的，这是迟早的事。”他从裤子后袋掏出钱包，“这是一百法郎，给女教师买件新衣服，就这么多了。”

他把钱放到桌子上，戴上头盔，对威利说：“我们出发。”

他们走出去，关上门，跨上摩托车。法国妇女走进客厅，见女儿一动不动地躺在矮沙发上，失声痛哭着。

三个月后，汉斯又一次来到苏瓦松。这段时间，他随占领军到了巴黎，乘车经过了凯旋门。部队首先进发图尔市，然后又到了波尔多。他根本没有参加过几次真正的战斗，唯一见过的法国兵就是俘虏。他从未想过参军后能这样尽兴地狂欢。停战协议签署后，他在巴黎待了一个月，给巴伐利亚的家人寄去了明信片，并且买了礼物。威利对巴黎了如指掌，所以就继续留在那里。而汉斯被派到苏瓦松，与那里的驻守部队会合。苏瓦松地方不大，但是很漂亮。部队安排的住处非常舒服，食物供应丰富，价格便宜，用不到一个德国马克就可以买一瓶香槟。得到被派往苏瓦松的命令时，他的第一反应就是要去看看他的那个女孩。他买了一双丝袜，想表达一点心意。汉斯是非常有方向感的人，相信很容易就能找到那个农场。一天午后，正好没有任务，他就把丝袜装进口袋，骑上摩托车出发了。时值秋季，万里无云，山路呈波状起伏。虽然已是九月，由于多日无雨，路旁的杨树丝毫没有夏季即将过去的景象。由于拐错了一个路口，耽误了一点时间。就算这样，也只用了不到半个小时的时间就找到了农场。他走到门口，一条说不清是什么品种的狗冲着他大叫。他没有敲门，直接扭动把手走进屋子。女孩正坐在桌旁削土豆皮，看到穿着制服的男人走进来，她惊得跳了起来。

“你要干什么？”显然她已经认出了进来的人，后退到墙边，手里面紧紧地攥着刀，“原来是你，你这个混蛋。”

“不要这么激动，我不会伤害你。我给你买了一双丝袜。”

“拿着你的东西，赶快滚开。”

“别傻了，把刀放下，你这样只会伤到自己。你没必要再害怕我了。”

“我怎么会怕你。”她说。

她手里的刀掉在地上。汉斯摘下头盔，坐下来，然后伸出脚把刀移到自己跟前。

“我帮你削土豆皮，好吗？”她什么都没说。汉斯弯腰拾起地上的刀，从盆里拿起一个土豆，削了起来。女孩表情严肃，眼中充满仇恨，靠在墙上，盯着眼前的这个男人。可他面带微笑，脸上的真诚让人怎么也怒不起来。

“你为什么看起来这么痛苦？你知道，我也没有怎么伤害你。我当时很兴奋，胜利后大家都是这样。那段时间都在谈论自诩无敌的法国军队和马其诺防线[48]……”他笑着继续说，“当时喝了点酒，昏了头了，你受苦了。不过很多女人都说我长得不错。”

她轻蔑地上下打量着他。

“滚出去。”

“想走的时候，我自然会走。”

“你如果再不走，我爸爸会到苏瓦松向你的长官投诉你。”

“随便，想去就去吧。要知道我们鼓励军人和当地居民交朋友。你叫什么名字？”

“不关你的事。”

她满脸通红，怒气冲天。不过，看起来她要比他印象中漂亮很多。看来，他的眼光还不差，她的气质更像一个城里人，而不像是农场主的女儿。记得她妈妈说她是一位教师，这正是值得他追求的女孩。想到这里，他顿时感到热血沸腾，充满力量，用手梳理着自己金色的鬈发，情不自禁地笑了起来。他想，其他女孩有这样的机会和他亲近，会高兴得跳起来的。经过一个夏天，他的皮肤黝黑发亮，那双蓝色的眼睛更加突出，熠熠闪光。

“你爸爸妈妈去哪里了？”

“在田里劳动。”

“我饿了。给我点面包、奶酪和一杯酒，可以吗？我付钱的。”

她冷笑了一下。

“我们有三个月没见过奶酪了，面包都不够填饱肚子。一年前法国军队带走了我们的马，如今德国兵又赶走了我们的牛、猪、鸡，能拿的都拿走了。”

“不过，他们付给你钱了。”

“那些没有意义的纸能当饭吃吗？”

她哭了起来。

“你饿吗？”

“不，不饿，”她痛苦地回答，“土豆、萝卜、莴苣都是我们的食物，我们吃得很好。明天我爸爸要到苏瓦松去，看看是否可以买到马肉。”

“小姐，听好了，我并不是个坏人。下次我会带些奶酪来，也许还能搞到火腿。”

“我绝不会接受你的礼物，就是饿死也不会吃你拿来的东西。但是你要清楚，这些东西原本都是我们的。”

“走着瞧，话别说得太早。”他心平气和地说。

他戴上帽子，站起身，用法语说了一句“再见，小姐”，就走了出去。

汉斯也不能经常出去玩乐，比如骑车到乡下。有时必须去其他地方办事，之后有时间才能去农场。大约十天后，他和从前一样不请自来。这次农场主和他妻子在厨房里。时至正午，老太婆在炉旁搅动着锅里的食物，农场主坐在桌边。他进来时，他们看了一眼，但是并没有感到很

吃惊。显然，女孩把他之前来过的事告诉了父母。他们一句话不说，女人继续做饭，男人满脸怒气，眼睛盯着桌子上的油布[49]。然而，他们的冷落并不能使汉斯打退堂鼓，他依然是一团和气。

“先生，您好！”他兴高采烈地说，“我给您带礼物了。”

他解开带来的包裹，拿出一大块葛利亚奶酪[50]，一块猪肉和两听沙丁鱼罐头。女人转过身来，眼中透着贪婪，冲着汉斯笑了笑。农场主紧绷着脸，看着桌子上的食物。汉斯脸上依然挂着灿烂的微笑。

“很抱歉，第一次我来的时候，发生了误会。但是，您当时真不应该上来阻拦的。”

就在这时，女孩进来了。

“你来这里干什么？”她高声喊道。看到桌上的东西，她收拾起所有的食物，一下子扔到汉斯身上，“拿走，全都拿走。”

看到女儿的举动，妈妈冲上去。

“安妮特，你疯了吗？”

“我不会接受这些礼物。”

“这是他们偷走的我们自己的东西。看看这沙丁鱼，是波尔多[51]沙丁鱼。”

母亲捡起扔在地上的食物。汉斯蓝色的眼睛里露出讥讽的笑容。他看着站在面前的女孩：

“你叫安妮特，是吧？很美的名字。你不是抱怨父母没有搞到足够的食物吗？你说过有三个月没有吃过奶酪了，可惜我没能够弄到火腿，下次一定尽力。”

农场主妻子手里拿着那块肉，紧紧地抱在怀里，仿佛很想亲一亲这些久违的食物。安妮特的眼泪顺着面颊扑簌簌地流了下来。

“真丢人。”她抱怨道。

“哦，得了，吃葛利亚奶酪和猪肉有什么丢人的。”

汉斯坐下来，点了一支香烟，然后把一包香烟递给了老农场主。老人犹豫片刻，终究禁不住诱惑，抽出一支，又把剩下的香烟递给了汉斯。

“留着吧，”汉斯说，“我能搞到很多。”他深吸了一口，鼻孔喷出一团烟气。“我们为什么不能成为朋友呢？覆水难收，战争就是战争，您知道我的意思。安妮特是个受过教育的女孩，我希望她能对我有好印象。估计我们会在苏瓦松驻扎一段时间，这样我可以常拿来些东西，帮你们渡过难关。你们可能也看出来了，我们的士兵努力和当地人交朋友，可是没人想和我们做朋友。甚至在街上遇见时，都不看我们一眼。不用怕，我会像对我的姐妹一样尊重安妮特。”

“你为什么要来这里？为什么又来打扰我们？”安妮特问。

汉斯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又不想告诉她只为人和人之间的友情而来。在苏瓦松，触目可及的无言的仇恨令他非常不安。从人们的眼神中，汉斯感到好像他随时随地要把他们打翻在地一样。他的情绪受到很大影响，真想冲到那些法国人跟前，大哭一场。如果有个地方欢迎他，去那里将是很大的安慰。他说对安妮特不会有欲望，这也是心里话，因为她并不是他心仪的那种女孩。他喜欢的女人一定是高挑、丰满，蓝眼睛，像他一样有着金色的头发。他喜欢她们，因为她们有激情、健美，让人尽兴。安妮特身上有着一种难以描述的优雅，可是长长的脸上毫无血色，配上细细的小鼻子、黑眼睛，女孩这样的长相在他看来有些不寒而栗。那天，如果他不是被德国部队的胜利冲昏了头脑，如果他不是旅途疲惫，而又忘乎所以，如果没有空腹喝了那么多酒，他做梦都想不到会对她产生非分之想。

之后的两周汉斯都脱不开身。那天他把带去的食品都留在了农场，毫无疑问两个老人一定会狼吞虎咽，美餐一顿。但是，他想安妮特是否也会吃拿去的东西呢。就算他一转身，她就和父母一起大吃起来，他一点也不奇怪。法国人脆弱、颓废堕落，对于不劳而获的东西是没有抵抗力的。她恨他是事实，可是无论怎么讨厌他，猪肉还是猪肉，奶酪仍然是奶酪。她的影子在他的脑海里挥之不去，可她的仇恨也同样无时无刻不在折磨着他。一直以来已经习惯了被女人宠爱和追随，可是万一这段日子她也爱上了他，将是多么滑稽可笑。他是她的第一个情人。在慕尼黑时，就听到一些学生酒后谈论说女孩会爱上她的第一个情人，其次考

虑的才是爱情。对于汉斯来说，想得到的女孩，总能如愿以偿。想到这里，他眼中现出一丝狡猾，禁不住偷偷地笑了。

终于，汉斯又有机会去农场了。他准备了奶酪、黄油、糖、一灌香肠和一些咖啡，跨上摩托车出发了。可是，这一次安妮特不在家，她正和父亲在田里干活。她的母亲在院子里，看到汉斯带来的包裹，非常高兴。汉斯随着她走进了厨房。在解开捆扎包裹的绳子时，她的手在颤抖，打开之后，眼里噙满泪水。

“你太好了。”她说。

“我可以坐一会儿吗？”汉斯礼貌地问道。

“当然可以。”她向窗外看去。

汉斯看得出来，她想确保安妮特没有回来。“你想喝杯酒吗？”

“来一杯吧。”

汉斯一眼就看出来她多么喜欢带来的东西。虽然这些食物还不能说使她很友好，但是起码他们开始和解，向窗外的那一望就表明他们之间已经有了心照不宣的默契。

“您喜欢上次拿来的那些猪肉吗？”他问。

“难得的美味。”

“下次我来的时候再多带点。安妮特喜欢吗？”

“她说宁可饿死也不吃任何你留下的东西。”

“愚蠢。”

“我也是这么说的。我和她说了，只要食物摆在那里，不吃你会得到什么呢。”

汉斯一边品着红酒一边和她聊天，非常友好。谈话中得知她是皮瑞尔夫人。攀谈中，汉斯询问家里是否还有其他成员。她叹了口气说，原本是有的，有一个儿子，战争刚开始时就应征入伍，已经不在人世了。

他不是战死的，而是感染了肺炎，最后在南锡[52]的一所医院去世了。

“对不起。”汉斯说。

“死了也许反倒好了。他很多方面特别像安妮特。如果儿子还活着的话，他是无法忍受战败的耻辱的。”她又叹了口气，“哎！可怜的朋友，我们都是受害者。”

“你为什么要为波兰人打仗呢？这对你们来说有什么意义？”

“你说得对。如果我们听任希特勒占领波兰，他可能也不会把我们怎么样。”

汉斯站起身，准备离开。他答应还会再来的。

“我记得带猪肉的事了。”

后来，汉斯很幸运得到一个美差，一礼拜两次到周边的一个镇子去办事，这样可以经常光顾农场。他非常用心，每次去一定要带些东西，可是和安妮特的关系却没有任何进展。为了讨好她，他施展了之前用在女人身上很奏效的小伎俩，可是结果只能招致她的嘲讽。她薄薄的嘴唇说起话来非常尖刻，在她眼中他低俗下流。有几次，汉斯真被她激怒了，真想抓住她的肩膀掐死她。一天，汉斯过来时她独自一人在家，见到他来了起身正要离开，汉斯挡在她面前：

“站住，我想和你谈谈。”

“和一个手无寸铁的女人谈什么？”

“我想说的是，现在我要在这里驻扎一段时间，对于法国人来说短时间内情况不会好转，只会越来越艰难，可我会帮你们的。你为什么不能像你父母一样明智一些呢？”

皮瑞尔老先生已经开始接受他。当然也不能说很热情，可能还是比较冷淡，态度生硬，但是起码礼节上过得去。他甚至让汉斯给他带些香烟，当他要付钱而汉斯不愿意接受时，他也会说句感谢的话。他喜欢听汉斯讲苏瓦松那里发生的事，汉斯拿来的报纸他也会拿去读。作为一个农场主的儿子，汉斯谈起农场的事很在行。皮瑞尔家的农场很不错，不

大不小，一条河流从中间穿过，灌溉便利。农场里树木繁茂，适合耕种和放牧。老皮瑞尔发愁的是没有劳动力，缺少肥料，他的身体也不如从前，生活难以维持。汉斯理解他的处境，深表同情。

“你问我为什么不像我父母一样明智？”安妮特说。

她拉紧身上穿的衣服，把自己身体展现在他的面前。汉斯无论如何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眼前的情景对他产生了从未有过的震撼，周身的血液向上涌来。

“你怀孕了。”

她跌坐在沙发上，手托着头，哭了起来，伤心欲绝：

“太丢脸了，多羞耻。”

他冲到她面前，把她拥入怀中。

“亲爱的！”他哭了。

可是，她跳了起来，推开他：

“别碰我，滚开！滚开！你对我的伤害还不够吗？”

她冲出了房间，留下他独自一人等了几分钟。他不知所措，脑子里很乱。在返回苏瓦松的途中，没有了风驰电掣的激情，他一路骑得很慢。夜里，他辗转反侧，几个小时无法入睡，脑子里面全都是安妮特和她那隆起的肚子。当时她坐在桌旁，眼泪都哭干了，让人怜悯。在安妮特的身体里孕育着他的孩子。他开始昏昏欲睡，过了一会儿突然惊醒，之后又睡意全无。猛然间，一个想法在脑海中闪过，犹如震耳欲聋的炮火敲击着他的心灵：他爱上了她。这个想法来得这么突然，猝不及防。虽然他一直都禁不住想她，但从来不是此时的这种感觉。他过去也曾想过，能让她爱上自己该有多好笑。如果有那么一天，她能主动给予他用强暴得到的，他将体会到胜利的喜悦。可是，他很快又想，对于他来说，安妮特是个再普通不过的女人。她完全不是自己喜欢的类型，外表不漂亮，没有一点吸引他的地方。为什么现在自己对她会有这么奇怪的情感？这种感觉并没有使他快乐，相反只有痛苦。可是，他清楚这是什么，这就是爱，爱给了他从未有过的幸福体验。他多么想抱抱她、宠

她，吻掉她眼中的泪水。他知道，这种渴望并非男人对女人的欲望，而是想给她安慰，看着她笑的样子。非常奇怪，他从未见她笑过。汉斯多么想看着她的眼睛，俊俏的双眸，漂亮、恬静、柔情似水。

之后的三天，他没有办法离开苏瓦松。三天，三个日日夜夜，他想着安妮特和她腹中的孩子。终于，机会来了，他又可以去农场了，这次他希望能单独和皮瑞尔夫人见面。很幸运，路上就碰到老太太背着一大捆树枝走在回家的路上，他立刻停下摩托车。看到汉斯，皮瑞尔夫人的态度很友好，汉斯很清楚这都源于之前他有过承诺。可是这都无所谓，她能礼貌地接纳自己已经足够了。而对于皮瑞尔夫人来说，只要能带来东西，她是随时准备欢迎他的。汉斯说想和她聊聊，所以可以把东西放在摩托车上。她按照他说的做了，把树枝放在摩托车上。此时，天灰蒙蒙的，云遮挡了太阳，但是并不冷。

“我知道了安妮特的事。”他说。

她吓了一跳。

“你怎么发现的？她不打算让你知道。”

“是她亲口告诉我的。”

“这都是你那天晚上干的好事。”

“我真没有想到，你为什么不早点告诉我？”

皮瑞尔夫人开始讲起事情的经过。她似乎没有悲痛，也没有对他的责备，语气平淡得犹如在谈一场自然灾害，又好像在叙述母牛产小牛时不幸丧命，更像是在回忆一场倒春寒，冰霜毁掉了果树和庄稼。面对这一切他们无能为力，只好听天由命。对于皮瑞尔家来说，那个夜晚太可怕了。之后的几天，安妮特一直躺在床上，高烧不退。他们觉得她可能疯了，因为她会几个小时不停地喊叫。村子里的医生都应征去了军队，当地找不到医生，甚至在苏瓦松也只有两位医生，而且年龄都很大。即使派人去请，他们怎么过来呢？医生是不允许离开镇子的。高烧退后，安妮特病得无法下床，站都站不稳，特别虚弱，脸色苍白，让人心疼。这件事对她的打击太大了。一个月过去，又是一个月过去了，她没有正常来月经。因为她一直不太规律，自己都没有注意。皮瑞尔夫人开始怀疑可能是有问题了，所以她问了安妮特。突然间，母女俩吓坏了，但是

又不敢确定。所以，开始的时候她们一直瞒着皮瑞尔先生。但是，第三个月之后，没有任何怀疑的必要了，安妮特真的怀孕了。

他们家有一辆旧雪铁龙[53]车。战前，每礼拜二早晨皮瑞尔夫人会把他们的农产品送到苏瓦松的集市上去卖。但是，德国占领之后，这么点东西卖了还不够去一次的花销。汽油很稀缺，但是不管怎样他们想办法把车开出来，去了镇里。镇子里到处都是德国的军车，德国士兵在街上闲逛，到处都是德国的标志。很多公共建筑上挂着公告牌，上面用法语写着"指挥部"的字样。不少店铺都停业了。他们找到认识的一位老医生，他证实了他们的猜测，可是这位医生是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不可能帮着堕胎。不论她们怎么哭求，他只能耸耸肩，不肯帮忙。

"你不是唯一的，"他说，"只能自己承受。"

他们知道镇子里还有一位医生，于是想去碰碰运气。门铃响了很久，无人应答，最后门终于开了，出来的是一位妇女。她一身黑衣，愁容满面。当她们要求见见医生时，她哭了起来。最近发生了一起咖啡馆爆炸事件，而这个咖啡馆是德国官兵常去的地方，造成两名德国兵死亡，还有几人受伤。由于这位医生是共济会[54]会员，所以被当作人质抓了起来。如果在指定的日期之前没有找到肇事者，他将被处死。这位妇女看起来很善良，皮瑞尔夫人说明了来意，她也非常愤怒。

"畜生！"她骂了一句，同情地看着安妮特，"可怜的孩子。"

但是，她告诉了镇子里一位产妇的地址，并叮嘱到了那里就说是她介绍去的。产妇给她们拿了一些药。安妮特吃了这些药非常难受，生不如死。可是却没有任何效果，孩子仍然没有打掉。

皮瑞尔夫人向汉斯讲述了整个经历，一时间他什么都没说。

"今天是礼拜日。"他说，"我正好没有任务，过来和您说说话，也带来一些东西。"

"我们没有缝衣针了，你能帮助买一些吗？"

"我尽力。"

她又背起树枝，沿着回家的路吃力地走了回去。汉斯返回到苏瓦

松。第二天，他不敢再用摩托车，所以雇了一辆脚踏车，把一大包食物捆在载物架上。这次的东西比以往都多，里面还有一瓶香槟。到农场时，已近傍晚，房舍被笼罩在夜幕之中。一天的劳作之后，全家人都在家里。他走进来，厨房里温暖而又舒适，皮瑞尔夫人在煮饭，她丈夫正在读一份《巴黎晚报》，安妮特在补袜子。

“快看，我给你带来一些缝补用的针。”他边打开包裹边说，“安妮特，这些材料也是给你的。”

“我不需要。”

“真不需要吗？”他咧着嘴笑着说，“你得为宝宝做些衣服。”

“对呀，安妮特，”她妈妈说，“我们正缺材料。”

安妮特头都没抬，一直在缝补。皮瑞尔夫人贪婪的眼神盯着包裹里的东西：“还有一瓶香槟！”

“马上就告诉你香槟是干什么用的。我有个想法。”汉斯轻声笑着，稍作犹豫，然后拉过来一个椅子坐到了安妮特面前，“真不知怎么开口。安妮特，那天晚上发生的事，我很抱歉。也不能说都是我的错，当时的情形，事情就那样发生了，你能原谅我吗？”

她突然看着汉斯，目光里充满仇恨。

“别痴心妄想。为什么来打扰我？你毁掉了我的生活，还不够吗？”

“是的，正因为如此，我要做些什么，也许并没有那么糟。知道你怀了孩子时，我内心产生了从未有过的震撼。现在情形完全不同了，我竟然很骄傲。”

“骄傲？”她气势汹汹地说。

“安妮特，很庆幸孩子没有打掉，我希望你要这个孩子。”

“一派胡言，你怎么这么胆大妄为？”

“你听我说，自从我知道之后，没有其他想法，只有这一个念头。六个月后战争就会结束，英国别无选择，只能屈服。到那时候我就退

伍，离开军队，娶你。”

“你？为什么？”

他的脸涨得通红，黝黑的肤色仍然掩盖不住内心的激动。他没有办法用法语清晰地表达自己的想法，所以开始用德语继续说了起来。他知道安妮特懂德语。

“我爱你。”

“他在说什么？”皮瑞尔夫人问。

“他说他爱我。”

安妮特仰起头，发出一阵笑声。这笑声震耳欲聋，声音越来越大。她无法停下来，泪如泉涌。皮瑞尔夫人用力拍打着她的脸。

“不要在意，”她对汉斯说，“就是这么歇斯底里，她现在的状况你是知道的。”

安妮特深深地呼了几口气，终于控制了自己。

“我拿来一瓶香槟，庆祝我们订婚。”汉斯说。

“真是太悲惨了，”安妮特说，“你在玩弄我们，十足的骗子。”

汉斯继续用德语说：

“我自己都没有意识到我是爱你的，直到那天得知你怀孕了，这种意识就像晴天霹雳。然而，我想我一直都是爱你的。”

“他又在说什么？”皮瑞尔夫人问。

“没说什么。”

这时，他又开始用法语说，希望他的心思安妮特父母也能知道。

“实际上，我现在就想娶你，只是军队里不允许这样做。你也不要认为我一无所有，我父亲很富裕，在当地也很有威望。我是家里的长

子，你会要啥有啥的。”

“你是天主教徒吗？”皮瑞尔夫人问。

“是的，我是天主教徒。”

“这个很重要。”

“我们住的地方非常漂亮，土地肥沃，慕尼黑和因斯布鲁克之间没有比我们更好的农场了。我祖父在战争期间买下了这片地，所以农场是我们家所有。我们有一辆车，有收音机，已经用上了电话。”

安妮特转过脸看着父亲。

“这位绅士是世界上最有智慧的人。”她的话语里充满了嘲讽，眼睛盯着汉斯继续说，“你给我安排得多好，一个来自被征服国家的女人，未婚先孕，这的确是谋取幸福的阶梯，是吗？千载难逢。”

皮瑞尔先生是个少言寡语的男人，第一次开口讲话。

“不，不行。我不否认你表现出了善意的姿态。我也经历过战争，也清楚战争时期的所作所为，如果在和平年代，也许绝不会发生，这就是人性。但是现在儿子已经不在了，安妮特是我们的一切，她哪里都不能去。”

“我猜到您会这么想，”汉斯说，“我都做好了准备，我留在这里。”

安妮特很快看了他一眼。

“你是什么意思？”皮瑞尔夫人问。

“我还有个弟弟，他留在家里帮助父亲。我喜欢这个国家，只要有力气，用心干，肯定能把农场经营得很好。战争结束后，不少德国人会留下来。大家都知道，法国土地多，可是劳动力不足。那天在苏瓦松，有一个长官给我们做了个报告，他说三分之一的农场无人耕种，因为没有男人开发这些土地。”

皮瑞尔和他妻子对视了一下。安妮特立刻意识到他们动摇了。自从儿子死后，他们一直渴望这样的安排，由一个高大、健壮的女婿接管农

场。毕竟他们年纪越来越大，做不了更多的农活，只能慢慢地干点零活，度过余生。

“这么说的话，这事还有商量的余地，”皮瑞尔夫人说，“这个提议值得考虑。”

“快住嘴吧！”安妮特生气地喊道。她俯下身子，两眼冒火，盯着眼前的德国兵。“镇里男子学校有个同事，我们已经订婚了，战争一结束我们就结婚。和你相比，他身材不高大，不帅气，又矮又弱。可是，他的美在于智慧，是智慧使他的表情闪烁着光芒；他唯一过人之处就是伟大的灵魂，他不野蛮，起码是文明人，他有一千年的文明做后盾。我爱他，全身心地爱着他。”

汉斯面带愠怒，完全没有想到安妮特的心已有所属。

“现在他在哪里？”

“你觉得他能在哪里？在德国，一个囚犯，饥寒交迫的囚犯。看到你在吞食着我们土地上的美味佳肴时，不知有多少次我就想让你知道我恨你。你竟厚颜无耻地让我原谅你，痴心妄想。一心想弥补自己犯下的错，你这个傻瓜。”她仰起头，脸上露出了难以忍受的悲痛。“全都毁了。是的，他肯定会原谅我的，他是那么温柔。可是，他会不会怀疑，并没人强暴我，而是为了换得黄油、奶酪和丝袜出卖了自己的肉体。每当想到这些，我就承受着难以忍受的折磨。而受折磨的还不止我一个人，我们的这个孩子，你的孩子，一个德国血统的孩子，将来生活会是什么样？像你一样高大，像你一样一头金发，又像你一样拥有一双蓝眼睛。啊！天哪！为什么我会受到这样的惩罚？”

她站身，发疯似的跑出厨房。剩下的三个人谁都没有说话。汉斯悲伤地看着他拿来的香槟，深深地叹了口气，从椅子上站了起来。他出门时，皮瑞尔夫人跟了过来。

“刚才你说会娶她，是当真的吗？”她轻声问。

“是的，一字千金。我爱她。”

“你不会把她带走？你会留在这里经营农场？”

“我向您发誓。”

“当然，我们也不能永远活着，在你家里，还要和兄弟分家产，在这里没人和你争。”

“有道理。”

“我们一直都不赞成安妮特嫁给那个教师。我儿子在世时说，如果她想嫁给他，为什么不行哪？安妮特非常喜欢他，可是现在可怜的儿子不在了，情况就不一样了。即使她想按自己的意思做，她自己能撑起这个农场吗？”

“我知道一个人对土地的感情，如果卖了，感觉像受到了羞辱一样。”

他们说着话就走到了路边，她拉起他的手，用力握着。

“早些过来。”

在返回苏瓦松的途中，汉斯清楚地意识到皮瑞尔夫人是站在他这一边的，想到这里很是安慰。只是，安妮特竟然爱着别人，这令他很烦恼。庆幸的是，那个人是个囚犯，等他回来时，孩子早已经出生了。孩子的到来也许会改变安妮特，女人的情感难以预料。回想起来，在他家乡有一个妇女深爱着她的丈夫。可是，孩子出生后，人们无论如何都不敢相信，她竟然看一眼丈夫都厌烦。谁知道，相反的情况会不会也有可能发生呢？现在他提出要娶她，她会看得出他也不是一个十恶不赦的人。天啊，当她仰面而泣时，多么可怜。她表达得多清晰！多么美妙的语言！就是在台上表演的演员也没有她说得好。她说的话听起来那么自然。不得不承认，法国人的语言能力真是让人钦佩。她的聪慧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甚至当她用刻薄的语言挖苦他时，听起来都是那么美。他接受的教育也算不错，可是却无法和她相提并论。她拥有巨大的财富——民族的文化。

“我真是个蠢货。”在返回的路上，他边骑车边自言自语。她明确说了他高大、健壮、英俊，如果这些对她不重要，怎么会这样说？而且，她也提到孩子会像他一样金发、碧眼，是否这就意味着作为荷兰人后裔，他的外表给她留下了好印象？这时，他禁不住嘿嘿地笑起来，“给我点时间，要有耐心，静待母爱的天性发挥奇迹。”

几个星期就这样过去了。负责苏瓦松的司令官，平易近人，年纪很大。考虑到春天之后将会发生的变化，他没有部署更多的任务，也不给士兵们太大的压力。德国传来消息，德国空军[55]已经完全摧毁了英国军事力量，英国人极其恐慌。潜水艇击垮了大量英国船只，英国国民饥贫交困，革命政变即将发生。夏天到来之前，一切都将结束，德国将统治世界。汉斯给家里写了一封信，告诉父母他要娶一位法国妻子。她家有个农场，所以希望弟弟筹措些钱买下他应该继承的那部分家产，这样他可以用这些钱扩大他自己农场。战争期间，土地的价格很低，是个好机会。他和皮瑞尔先生一起看了一遍农场，老人静静地听他讲，汉斯说了自己的想法：农场要重新规划；作为一个德国人，他很想有艘船；现有的拖拉机太旧了，他要从德国买来一个新的，同时还要买个机动犁，因为要想农场回报丰厚，必须利用现代的工具。皮瑞尔夫人后来才告诉汉斯，她丈夫说他不是个坏人，而且懂的东西很多。她也开始对他很热情，要求他礼拜日午饭一定要和他们一起吃。皮瑞尔夫人还把他的德语名字换成了法语名，称呼他为“吉恩”。他也随叫随到，经常过来帮忙。时间一个月一个月地过去了，安妮特能做的事情越来越少，所以有这样一个愿意过来干活的男人，缓解了这个家庭的危机。

安妮特仍然对汉斯充满敌意。除非他直接问她，否则从不和他讲话，只要可能的话就会回到自己的房间。天渐渐凉了，她的房间很冷，有时她也会到厨房来，坐在火炉旁边，缝补衣服，读读书。但是，她从不关注汉斯，就像他不存在一样。她的身体状况越来越好，面色红润，在汉斯眼里她非常漂亮。母亲的本性赋予了她一种莫名其妙的自尊。看着她，汉斯感到无比的幸福。有一天，汉斯正在去往农场的路上，远远地就看到皮瑞尔夫人向他招手，示意他停下。他急踩刹车，停了下来。

“我等了你一个小时了，以为你不来了。赶快返回，皮埃尔死了。”

“皮埃尔是谁？”

“皮埃尔·嘉文，安妮特希望嫁给的那个教师。”

汉斯的心突然雀跃起来。真是幸运！现在，他的机会来了。

“她伤心吗？”

“她没有哭，可是我本想说点什么，她冲着我大发雷霆。今天如果她看到你，恨不得用刀捅了你。”

“他的死并不是我的过错吧。你们怎么知道这个消息的？”

“皮埃尔的一个朋友，也是个囚犯，从瑞士监狱逃了出来，他给安妮特写了封信。今天早晨才收到的信。因为没有足够的食物，集中营里发生了暴乱，为首的都被处死了，皮埃尔也在其中。”

汉斯什么都没说，他只是觉得这是这些人应得的下场。这些人以为监狱的集中营是什么，难道是丽兹酒店[56]吗？

“给她点时间，过了这段时间，”皮瑞尔夫人说，“等她平静下来，我再和她谈，什么时候你能过来，我会给你写信的。”

“好的，您会帮我的，是吧？”

“你就放心吧。我和丈夫的意见是一致的，我们商量了，现在只能听天由命。我丈夫他也不傻，他说法国最好的选择就是合作。总之，我不会不喜欢你，你应该比那个老师更合适做安妮特的丈夫，而且随着孩子的降生，情况会好的。”

“我希望是个男孩。”汉斯说。

“是男孩，我敢确定。我已经用咖啡[57]和扑克牌[58]算过了，每次都是男孩。”

“我差点忘了，这是给您拿的报纸。”汉斯调转摩托车，正准备上车离开时，回过头来对皮瑞尔夫人说。

他递给她三期《巴黎晚报》。老皮瑞尔每天晚上都要看报。从报纸上，他知道了法国必须现实些，接受希特勒重新建立欧洲新秩序的安排；他知道了德国海军称霸海域；他知道了总参谋部制定了详细的计划，使英国臣服，原因是美国准备不足，过于软弱，意见有分歧，不会过来援助；他知道了法国必须利用这个天赐良机，与纳粹德国精诚合作，重振在新欧洲无上的地位。所有这些不是德国人写的，而是法国人写的。报纸上写到财阀和犹太人都要被消灭，法国的穷人将会自食其力。读到这些内容时，他连连点头，以示赞同。他们说得很好，一些有思想的人都认为法国还是农业国家，勤劳的农民是国家的脊梁。多么有思想，就是这个理。

大约在得知皮埃尔消息后的十天，傍晚全家人吃过晚饭，皮瑞尔夫人事先和丈夫商量好了告诉安妮特：

“前几天给汉斯寄了一封信，告诉他明天过来。”

“谢谢你的提醒，我会待在自己的房间里。”

“适可而止吧，女儿，也该清醒了，你必须面对现实。皮埃尔已经死了，汉斯爱你，也愿意娶你。他长得英俊，女孩能有这样的丈夫多骄傲。我们要想重振农场，离开他怎么能做得到？他计划用自己的钱买拖拉机和机动犁。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

“妈妈，你是在枉费口舌。过去我是自食其力，以后我还可以自己养活自己。我恨他，恨他的自负和傲慢，杀了他都不解我心头的恨，我会向他折磨我一样去折磨他。他伤害了我，若能有办法给他同样伤害的话，我会含笑九泉。”

“可怜的孩子，你太傻了。”

“孩子，你妈妈说得没错，”皮瑞尔说，“我们战败了，必须接受这个结果，做最好的打算。我们比他们有智慧，如果抓住机会运筹帷幄，早晚有一天会扭转局面，获得成功。如今法国腐朽没落，是犹太人和那些财阀毁了我们的国家，看看报纸，你就明白了。”

“你认为我会相信报纸上的胡言乱语？你有没有想过，为什么他拿那些只卖给德国人的报纸给你呢？报上的文章都是叛徒写的，他们都是叛徒。天啊！我多么希望可以活着看到他们被暴徒撕得粉碎。买吧，买吧，用德国的钱把所有的都买回来。讨厌至极。”

皮瑞尔夫人被激怒了。

“你和那个孩子怎么就不可调解？没错，他强暴了你，可是当时他喝醉了，而且也不是第一次发生这样的事，以后也许还会发生。他是打了你爸爸，而且还流了好多血，难道爸爸对他从此就嫉恶成仇了？”

“那次事件的确很悲惨，可过去的我都忘了。”皮瑞尔说。

“您真应该去做一名神父！对于这么惨痛的伤害，竟然以一个基督徒的姿态宽恕了他。”

“这有错吗？”皮瑞尔夫人问，“他是不是在竭力弥补自己的过失？没有他的话，这几个月你爸爸的香烟从哪里来？我们一直没有挨饿，都归功于他。”

“如果你们还有一点点骄傲，如果你们还有正义感的话，就应该把那些礼物砸在他脸上。”

“你也从中受益了，不是吗？”

“没有，从来都没有。”

“你心里最清楚，你在说谎。你是拒绝吃他拿来的奶酪、黄油和沙丁鱼，但是你喝的汤里放了他拿来的肉；今晚的色拉，我们之所以没有干吃青菜，就是因为他给我们拿来了油。”

安妮特叹了口气，用手揉了揉眼睛。

“我承认。我强忍着不吃，可是控制不住，太饿了。是的，我很清楚汤里面有他拿来的肉，色拉是用他拿来的油做的，有心拒绝，可是太想吃了。实际上不是我吃了，而是肚子里的饿狼吃了这些东西。”

“这些无关紧要，反正是你吃的。”

“无耻！真令人绝望，他们用坦克和飞机打败了我们的军队，如今通过控制食品，使我们饥饿难耐而失去了防范能力，进而又摧毁了我们的精神。”

“孩子，你这么激昂无济于事。作为一个受过教育的女人，真是没有道理这样。忘记过去，让你的孩子有个爸爸，更何况汉斯是农场里的一把好手，要比两个雇佣的工人干得都多。这才是最重要的。”

安妮特无奈地耸了耸肩，她看起来很疲惫，一家人都没再说话，屋子里一片寂静。第二天，汉斯又来了。安妮特气愤地看了一眼，可是没有说话，也没有离开。汉斯笑了。

“谢谢你没有走开。”他说。

“我父母要你来，可是他们到村子里去了。这样正好，我想和你好

好谈谈，坐下吧。”

他脱下外衣，摘了头盔，拉过来一把椅子坐在桌旁。

“我父母要求我嫁给你，因为你聪明，因为你给了那么多礼物，因为你承诺了他们。他们被你说服了，深信你拿来的那些报纸上的胡言乱语。今天我要告诉你，我永远都不会和你结婚。从来都没想到自己恨一个人怎么能到如此地步。”

“请允许我说德语，好吗？我知道你听得懂。”

“当然了，我就是德语教师，有两年的时间在斯图加特[59]教两个女孩学德语。”

他开始用德语讲，但是她仍然说法语。

“我要娶你不仅因为我爱你，还因为我崇拜你，崇拜你的与众不同和优雅。我很难说是你身上什么东西这么吸引我，我尊重你。是的，我也能看得出，即使将来有可能的话，目前你也是不想嫁给我的。可是，皮埃尔已经死了。”

“不要提他，”她痛哭起来，“他是我最后的希望。”

“我就是想让你知道，从你这个角度来说，他遭遇不幸我很难过。”

“被监狱看守残酷地射死。”

“也许随着时间流逝，你就不会这么悲伤了。当爱的人死去，你会觉得永远过不去这个坎了，但是最终什么都可以过去的。理智些，是不是让孩子有个父亲更好呢？”

“即使其他事情都没发生过，你觉得我能忽略一个事实：你是一个德国人，而我是一个法国人吗？如果你不像其他德国人那样愚蠢，你就会理解这个孩子将是我一生的耻辱。你认为我就没有其他朋友了吗？带着一个和德国士兵的孩子，有何颜面见他们？我只求你一件事，离我远点，不要再羞辱我了。走开！走开！看在上帝的分上，永远不要再来了。”

“可他也是我的孩子，我要这个孩子。”

“你竟然说要孩子？”安妮特非常吃惊，喊了起来，“酒后兽性大发留下的私生子对你有什么意义？”

“你可能不理解，我非常骄傲，很高兴。知道你将会有我的孩子时，才意识到我很爱你。起初，我不相信，连自己都很吃惊。哎，不知该怎么表达，这是我内心的感受，我都不理解自己。”

她凝视着他，眼里闪烁着光芒，这是胜利者的喜悦之情。她笑了一下。

“现在我的内心很复杂，不知是对你们残暴的德国人深恶痛绝，还是鄙视你的多愁善感。”

他似乎根本没有听到她说的话。

“我无时无刻不在想他。”

“你敢确定他一定是个男孩吗？”

“我确定是个男孩，我想抱着他，教他走路。等他长大了，我会的都要传给他，教他骑车，教他射击。你们农场的河里有没有鱼？我要教他捕鱼。我要成为世界上最让人骄傲的父亲。”

她目不转睛地盯着他，表情坚毅而凝重，一个恐怖的念头在头脑中突然闪现。

他看着她，脸上露出亲切的笑容。

“也许你见到我怎样爱我们的孩子，才会喜欢我。亲爱的，我会成为一个好丈夫的。”

她一句话不说，只是表情凝重地注视着他。

“你能否和我说句温柔的话？”他说。

她的脸一下子涨红了，两只手紧紧握在一起。

“其他人可以鄙视我，可我绝不会做任何让自己都瞧不起自己的事。你现在是我的敌人，今后将永远不会成为我的朋友。我活着就是要

见到法国被拯救的日子，这一天会来到的，也许要等一年或两年，或许要等上三十年，但是这一天最终会到来的。其他人怎么做我没办法干涉，我自己永远不会向侵略者妥协。我恨你，恨你带给我的这个孩子。是的，我们战败了，但我们绝不会被征服，一切结论都为时尚早。你马上滚。我的主意已定，这个世界上无人能撼动。”

他沉默了一会儿。

“你有没有预约医生？我支付所有的费用。”

“你是不是要把这种丑事让全村子都知道？我妈妈会做所有的事。”

“但是，如果不顺利，怎么办？”

“只要你不多管闲事，就谢天谢地了！”

他叹了口气，站起身。看着他出去，关上门，沿着通向马路的小道越走越远。她意识到刚才和他的对话在自己内心产生了波澜，想到这里非常懊恼。她第一次萌发了一种从未有过的柔情。

“天啊！给我力量！”她喊道。

在汉斯走过院子的时候，家里养了很多年的狗跑上前来，叫个不停。几个月来，汉斯总是努力和这条狗融洽地相处，可它对他的好意始终没有任何反应。每次他和善地拍拍它时，它总会狰狞地露出牙齿，嚎叫着跑开了。这时，这只狗又冲到他面前，一时的愤懑终于得以发泄，他狠狠地踢了一脚，于是狗嗷嗷叫着，一瘸一拐地跑进了灌木丛。

“禽兽！”她喊了一声，“谎言，一派谎言。我太善良了，竟然会对他有一丝同情。”

她走到门口，把衣服收紧，看着门边镜子里的自己，她笑了。可是，她脸上的表情，与其说是笑容，不如说是痛苦和狰狞。

转眼到了三月，苏瓦松驻地的活动多了起来，迎接各种检查，进行集训。各类传言越来越多，他们的部队肯定要进驻其他地区了，不过普通的士兵只能猜测，一切都无法确定。有的说他们是在为英国入侵做准备，还有的认为他们将要被派到巴尔干半岛，更有人说要去乌克兰。汉斯一直忙碌着，又过了一个礼拜，到了礼拜日下午他才得以脱身去农

场。天阴沉沉的，寒气袭人。雨夹雪下个不停，给人感觉一阵风过后，就会飘起漫天大雪。田野里一片荒凉，没有一点生气。

“你！”他进来时，皮瑞尔夫人喊道，“我们以为你死了，一直不来。”

“这段时间没时间过来，现在每天都有事情，而且不知道什么时候下达任务，只能待命。”

“今天早晨孩子出生了，是个男孩。”

汉斯只感到胸膛里的心脏怦怦直跳，激动得一下抱住了老太太，不停地亲吻她的脸颊。

“一个在礼拜天出生的孩子，一定是很幸运的，我们得开瓶香槟庆祝一下。安妮特怎么样？”

“她很好，一切都顺利。昨天晚上她开始疼痛，到今天凌晨五点，孩子就出生了。”

老皮瑞尔紧靠着火炉，坐在那里吸烟。看着这个年轻人激动的样子，他默不作声，满脸笑容。

“第一个孩子是很有意义的。”他说。

“这孩子头发浓密，和你一样的金色头发。正如你期望的，长着一双蓝色的眼睛。”皮瑞尔夫人说，“从未见过这么可爱的婴儿，他长得很像爸爸。”

“啊，天啊！我太高兴了，”汉斯喊道，“世界这么美好！我想见见安妮特。”

“我不知道她想不想见你。考虑到需要喂奶，怕影响奶水，不想让她不高兴。”

“是的，是的，别让她因为我不高兴。不想见我，也没关系，可是能不能让我看一下孩子，就看一分钟。”

“我去看看，争取把孩子抱下来。”

皮瑞尔夫人出去了。皮瑞尔先生和汉斯听到她一步一步地走上楼。可是，很快又听到她急促地跑下来，冲进了厨房。

“他们不在，她不在房间里，孩子也不见了。”

皮瑞尔和汉斯同时都喊了起来，完全不知道自己该做什么，三个人发疯似的冲到楼上。冬日的午后，阳光格外刺眼，破旧的家具，一张铁床，廉价的衣柜和一个五斗橱。窗子射进的光线下，一切倍感凄凉和悲惨。房间里空无一人。

“她去了哪里？”皮瑞尔夫人尖叫着。她顺着狭窄的过道跑着，推开门，呼喊着女儿的名字，“安妮特，安妮特。天啊！你疯了吗？！”

“是不是在客厅？”

他们跑下楼，来到客厅，这里已经很久没有使用了。打开门，一股寒气袭来。他们接着推开了储藏室的门。

“她出去了，可怕的事情还是发生了。”

“她是怎么出去的？”此时，焦虑和恐惧使汉斯几乎晕厥。

“从前门出去的，你这个傻瓜。”

皮瑞尔赶快到前门去查看。

“没错，门栓已经拉开了。”

“啊，天啊！我的天啊！疯了吗？”皮瑞尔夫人喊着，“她这么做是会送命的。”

“我们必须抓紧时间，一定要找到她。”汉斯说。

他出出进进常从这里走，所以他本能地跑回到厨房，其他两个人也随他跑了过来。“到哪里去找？”

“河里。”老太太喘着气说。

忽然，恐惧传遍全身，汉斯犹如一尊石像僵在那里，他看着老太

太，目瞪口呆。

“太恐怖了！”她喊道，“太恐怖了！”

汉斯推开门。就在此时，安妮特走了进来。她身穿睡衣，外面套着一件粉色人造丝浴衣，上面印有浅蓝色花的图案。她浑身都湿透了，面无血色，头发凌乱，一缕缕打湿的头发低垂地散落在双肩。

皮瑞尔夫人见此情景，冲上前去，把她抱在怀里：“你去了哪里？我可怜的孩子，你怎么都湿透了，你疯了吗！”

安妮特把母亲推开，两眼直视汉斯：“你来得正是时候，一切都是你造成的。”

“孩子在哪里？”皮瑞尔夫人喊了起来。

“我必须马上做，唯恐稍作停留就没有勇气动手。”

“安妮特，你做了什么？”

“我做了我必须做的，把他带到河边，握住他浸在水中，直到他没有了呼吸。”

汉斯大喊一声，这声音像被捕杀的动物在凄惨地咆哮。他双手捂着脸，犹如一个醉汉踉踉跄跄地飞奔出门。安妮特跌坐在椅子上，双手抱头，放声痛哭。

脱身

男士如何能摆脱一心要嫁给自己的女人，依我看最佳做法就是迅速抽身离去。实际上，有时候按我说的做，也不一定能摆脱困境。我有个朋友，他发现自己面临着这种尴尬的局面，于是在码头买了张船票，立刻启程离开了（他意识到危险迫近，觉得有必要立刻出发，随身只带了一把牙刷）。之后的一年里，他周游了世界各地。一年后，自觉危险已解除（他的理由是：女人感情多变，一年的时间早已烟消云散）。返回到出发的那个码头时，船刚刚到岸，第一个映入眼帘的就是那个他企图逃离的女士，她正兴高采烈地朝着他挥手。我还认识一个面临同样困境的男人，他也绞尽脑汁摆脱困境，这位先生的名字是罗杰·查林。罗杰和露丝·巴洛坠入爱河的时候已过了韶华之年，岁月教会了他如何小心谨慎地对待爱情。可是，露丝·巴洛拥有一种与生俱来的能力（或许我也可以称之为一种品质？），能使男人失去防范。罗杰思维符合常理，人又精明，善于驾驭人情世故，可是正是由于巴洛夫人的独特能力，罗杰的这些优势无法派上用场，只能束手就擒。具体说，她的这种天赋就是：装出一副楚楚可怜的样子。巴洛夫人之前的两个丈夫都去世了，留下她孤身一人。她的眼睛是我见过的最迷人的，又黑又清澈，水汪汪的，仿佛泪珠随时都会流下来一样，让人感到这个世界她一个人已经承受不来，任何人见到这样的美女遭遇不幸，都无法袖手旁观。如果你也和罗杰·查林一样是一个有钱、有体魄的男士，一定会在心里默想：就算赌上未来的生活，也要帮助这个无助的美人。如果能使她的眼中不再有悲伤，那该多好！从罗杰那里我陆续了解到，每个人都没有善待露丝·巴洛，显然她就是那种诸事不顺的可怜之人。嫁给一个丈夫会暴力殴打她；雇佣一个经纪人对她欺蒙拐骗；聘用了一个厨师却又酗酒成性。总算找到一个温柔体贴之人[60]，注定会命丧黄泉。

罗杰告诉我，他终于说服了她，同意嫁给他了。我衷心祝福他快乐幸福。

“真希望你们俩能成为好朋友，”他说，“你知不知道，她有点怕你，觉得你是个铁石心肠的人。”

“说心里话，我真搞不懂，她为什么会有这种想法。”

“你也是喜欢她的，是吗？”

“非常喜欢。”

“可怜的露丝，她很倒霉，我非常同情她。”

“是的。”我说。

我还能说什么呢。我知道她愚蠢，而且又诡计多端。依我看，她才是冷酷无情。

我和她第一次见面是在一起打桥牌，我们俩搭档。有两次当我拿出最好的牌时，她都出了王牌把我灭掉，而我却还要装得温柔之至，像天使一样。所以，必须坦白，那天要是有一个人泪如泉涌的话，这个人肯定是我，而不会是她。结果，最终她还是输给我很多钱，并明确表示事后会打给我一张支票。可是，我却从来没有见到她的支票。所以，我只能这样想，下次我们见面时，应该是我装得楚楚可怜才合乎情理。

罗杰开始把她介绍给朋友们认识。他出手大方，珠宝首饰尽由她挑；他陪着她去这里到那里，走遍各地。最终，他们公布不久即将举行婚礼，罗杰非常高兴。他做了一件好事，帮助了一位无助的美人，而与此同时自己又乐在其中。这种情形并不常见，难怪他如此得意，高兴万分。

可是，突然间他就完全失去了对露丝的爱。这可把我搞糊涂了，罗杰不可能已经厌倦了和她交流，因为她从来都不说话；或许那楚楚可怜的表情已经不能扣动他的心弦。睁开双眼看清一切之后，他还是那个精明、饱经世故的家伙。他清楚地意识到露丝·巴洛决意要嫁给他，可是他自己曾经庄重地发过誓，没有任何事情可以阻止他娶露丝·巴洛。所以，他左右为难。尽管他理智，又有见识，可是他心知肚明，如今面对的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如果他主动提出让她放手，她肯定会（以她那迷人的方式）把感情造成的创伤无限地夸张、放大。再者说，抛弃女人总不是男人值得骄傲的事，人们会认为他行为不检点。

此时的罗杰不露衷曲，无论是言语还是行为都没有一点破绽，谁也察觉不出他对露丝·巴洛的感情已有改变。他对她依旧是有求必应。他们一同外出就餐；他们携手去剧场；他送的鲜花如约而至。他是那么体贴周到，魅力无限。由于罗杰的住处很小，而露丝的房子是带着许多家

具的出租房，所以他们商量找到合适的房子后马上结婚。由此，他们开始一起寻找合意的住处。代理人发来无数的订单，罗杰都带着露丝一一查看。可是，选一个合心意的房子太难了。之后，罗杰就向更多的代理人提出申请，看了一个又一个。他们逐一筛选，不错过每一个细节，从地下室的酒窖到顶层的阁楼。有的太大，有的太小；有的离市中心区太远，有的却又太近；有的价格太高，而有的后续需要修缮的地方太多；有的太憋闷，可还有的风又太大；有的太暗，而有的却又太空旷。无论什么样的房子，罗杰都能挑出毛病，不符合他们的选择标准。当然，这是可以理解的，他是很难取悦的人，也不能让他亲爱的露丝住在一个不完美的地方，理想的房子是需要时间去寻觅的。找房子是一件劳心劳力的事，现在露丝开始不耐烦了。罗杰恳求她要有耐心，心中要有一个坚定的信念：理想的房子正在某个地方等着他们，只要再有那么一点点耐心就会成功。就这样，他们看了几百个房子，爬了几千阶楼梯，仔细检查了无数的厨房。露丝精疲力竭，不止一次大怒。

“如果你不尽快找到房子，”她说，“我会重新考虑我的决定。像你这样找下去，我们几年内都无法结婚。”

“别这样说，”他回答，“求求你，要有耐心。我刚刚联络了以前从来都不知道的经纪人，他们提供了房屋列表，上面至少有六十多个房子。”

这样，又继续看房的旅程。他们看了很多很多，两年来一直在看房子。露丝开始闭口不言了，心里充满鄙视，她那令人怜惜、美丽的眼睛里流露出了愠怒的神情。人的忍耐力是有限的，尽管耐心的巴洛夫人如天使一样神圣，可她已经忍无可忍，最终爆发了。

“你想娶我还是打算放弃？”她质问罗杰。

她的声音一反常态，如此冷酷。但是，这并不会影响罗杰，他温柔地回答：

“我当然要娶你，我们找到房子就立刻结婚。顺便说一下，我听说有些新房子，可能适合我们。”

“我今天不太舒服，不想去看了。”

“亲爱的，你看起来很疲惫。”

露丝·巴洛卧床休息，她不想见罗杰；而他不辞辛苦地来她的住处拜访、问候、送花，一如既往地献殷勤，讨好她。每天都给她写信，告诉她又有一个新房子需要他们一起去看看。一个星期过后，他收到了一封信，内容如下：

罗杰：

我认为你根本不爱我。我已经有了人生伴侣，他愿意照顾我。我今天就结婚了。

露丝

罗杰通过特别信使送去这样一封回信：

露丝：

得知你结婚的消息，我心都碎了，这个打击使我一蹶不振。但是我很清楚，你能幸福也是我最大的快乐。随信寄去七个订单，是今天早晨刚刚收到的。我相信这里面肯定有你中意的房子。

罗杰

天堂审判

审判的时间还没到，他们就这样耐心地等待着。事实上，等待对于他们来说已经司空见惯。在逝去的三十年里他们三人一直都在坚定地等待着，生活的煎熬只为这一刻。现在，他们也许没有自信，可是无论怎样都怀揣希望，鼓足了勇气，因为在这个令人窒息的时刻一切都可能错位。人生之路艰辛坎坷，罪恶的芳草地撒满鲜花，充满诱惑，可是他们高昂着头走过。虽然心在痛，可是他们抗拒了诱惑，期待着付出后的回报。此时，言语已经变得苍白，他们彼此都深知对方在想着什么。三个人的灵魂得以解脱，为了这种解放而感恩。如果当初他们在难以抗拒的激情面前屈服了，只为瞬间的快乐，那么就会失去未来充满阳光的永生。如果只图一时的快乐，那会是怎样疯狂和不理智，今天将会是心如刀绞，绝不会这样坦然。他们就好像是经历过磨难而死里逃生的人，惊奇地环顾四周，无论如何也不敢相信自己还活着。对于过往，他们问心无愧。所以当幸福的天使降临，期盼的时刻终于到来时，可以尽情拥抱幸福，因为他们可以自豪地说，在逝去的岁月里做了自己该做的，问心无愧。他们在旁边站了一会儿，因为需要审判的事情很多。战争在进行中，年复一年，来自各个国家血气方刚的士兵们就这样排着长长的队伍等待审判；暴力、悲伤、病痛和饥饿无情地夺走女人和孩子的生命，他们也要加入长长的等候审判的队伍。天堂的审判将使一切大白于天下，绝不会模棱两可。

也正是由于这场战争，这三位孱弱、浑身颤抖的鬼魂才站到这里等待着判决。约翰和玛丽同乘一条船，船被潜水艇发射的鱼雷炸沉了。露丝一心扑在事业上，本已积劳成疾，又获悉一条船被击沉，而自己心爱的人就在这条船上。她的身体无法承受双重打击，离开了人世。如果不是拼命去救妻子玛丽，约翰自己可以免于灾难。事实上，约翰恨自己的妻子玛丽，在过去的三十年里从心底里恨她，可是他尽到了做丈夫的义务。所以，当危险来临时，他从未想过只有自己活，而抛弃她。

最终，天使向他们伸出了手，把他们带到了上帝面前。一开始，上帝并没有注意他们。事实上，主要是由于上帝心情不佳。因为，刚刚进行的审判里，一个哲人，高龄而亡，而且一生荣誉满身。这个哲人当着上帝的面说他不信上帝。但是，仅仅这样一句话只能让上帝微微一笑，

不至于让万能的上帝生气。主要原因是，这位哲人在世时，利用一些令人扼腕痛惜的事件从中渔利。他现在冷静下来想起这些事，要求万能的上帝对他宽容，化解他的罪恶。

“没人能否认已经犯下的罪孽。”哲人振振有词地说，“但是如果上帝不能阻止罪恶，他就不是万能的；如果他能阻止却不阻止，他就不是仁慈的。”

这种言辞对于无所不能的上帝来说并不是第一次听到，他总会拒绝考虑这些问题，因为虽然他无所不知，可是并不知道如何化解，即使是上帝也不能使二加二等于五。可是，亦如所有哲人的癖性，这位哲人步步紧逼。他基于一个大前提得出了难以辩驳的推论，听起来很荒谬。

他说：“我不会相信一个不是万能又不仁慈的上帝。”

如果不是这个时候哲人说完了，上帝也没有心思关注身边的三个鬼影：他们很谦卑却又满心希望地站在旁边。人生苦短，所以谈起自己时，总觉得说得太多；而死去的人，未来是无限的永生，所以说起话来絮絮叨叨，只有天使才能耐住性子听下去。下面就是这三个鬼魂所述故事的梗概。在约翰遇到露丝之前，他和玛丽已经结婚五年，过得很幸福。正如一般夫妻一样，感情真挚，相敬如宾。露丝当时十八岁，比约翰小十岁，优雅无比，魅力四射，使人一见倾心。露丝的心灵和她的外表一样迷人，她渴望生活中的自然之美，追求灵魂的纯净和伟大。约翰爱上了她，她也同样倾心于约翰。他们之间的爱并不是普通的情感，这种情感压倒一切，仿佛世界存在的意义就在于在合适的时间和合适的地点让他们相见。他们的情感如达佛涅斯和克洛伊[61]一样天真无邪，又像保罗与弗兰切斯卡[62]的爱情一样凄美。激情过后，面对着彼此的旧爱，他们陷入无限忧虑之中。因为他们都是知礼节的正派人，他们有自尊，更珍惜培育他们的道德信念和他们身在其中的社会。怎么能辜负这样天真的女孩？她怎么能和一个已婚男人在一起？这时他们得知，玛丽知道了他们的感情后对丈夫的信任完全没有了。玛丽从未想过她的爱情中会产生嫉妒，也从未想过丈夫会抛弃她。丈夫对她的爱受到威胁，她开始易怒、狂躁，灵魂饥渴带来的痛苦要远胜于爱情对她的折磨，她感到离开他自己没法活下去。可是，她又非常清楚，如果他深陷爱情之中，只能是爱情自然降临到了他身上，而绝不会是他主动寻觅才得到的。所以，她并不责备他，而只是祈祷自己变得坚强。她总是默默流泪，泪水中有无尽的痛苦。约翰和露丝眼见她一天天消瘦。在这种感情

中挣扎，她度日如年，忍受着痛苦的折磨。有时候，他们不能从内心里做到理智，没有办法抗拒浸入心脾的激情，可是最终控制了自己。他们和罪恶的斗争就如同雅各与神角力[63]一样，最终战胜了邪恶。虽然他们的心都碎了，但是却以自己的清纯而自豪。就这样两个有情人分手了。他们牺牲了自己，祭献给上帝的是对幸福的渴望、生活的快乐和世界的美好。

露丝用情太深，再也无法投入另一段感情，她心如死灰，她信奉上帝，广行善事，不知疲倦地工作，扶病济贫，创建了一个孤儿院，还经营了慈善机构。渐渐地她所珍视的美丽消失了，面容和心灵一样变得坚硬、冷漠。她的信仰走向极端，非常狭隘；她的善良不再自然和柔情，因为这种善良不是出于爱，而是建立在理性之上。她霸道，缺乏忍耐力，且报复心极强。约翰却是事事顺从，可是他忧郁、易怒，稀里糊涂地碾压岁月，静候死亡，期待得以解脱。生活对于他来说，已经失去了意义。他尽最大努力，在克制自己情感的同时，整个人也被征服了。唯一幸存的情感就是对妻子始终没有停止的、压在心底的恨。他对她善良、体贴，所谓一个基督徒和一位绅士应该做的，他都做到了。玛丽是一位善良、忠诚的妻子（这一点必须承认），她与众不同，从未想过谴责丈夫疯狂的移情。尽管丈夫为了她放弃了那段感情，玛丽却无法原谅他。她开始变得尖酸刻薄，虽然自己也恨自己，可是明明知道有些话会伤害丈夫，她却绝不吝惜地讲出来。玛丽本来愿意为丈夫牺牲一切，可是每当想到当自己深陷痛苦，不知有多少次想到死的时候，而他却享受着激情的幸福时刻，她就难以忍受。可现在她死了，他们都死了。生活曾经是多么沉闷、无趣，然而一切都过去了。他们没有违背道德而身陷罪孽之中，如今即将得到回报。

他们讲述完了，一片沉寂，整个天堂法庭都鸦雀无声。上帝口中常说的话是“下地狱”，可是此时他没有说这句老话。他们认为上帝可能感到在这样一个庄严的场合，这句话不太合适，而且实际上这样的裁定对于这个案例中表现出的美德也不合适。上帝眉头紧蹙，禁不住问自己：是否就为了这样的美德，他倾尽全力让阳光洒满无垠的大海，使山顶的积雪熠熠生辉？是否也正是由于这种品质，他才使河水流下山坡时欢快地歌唱，习习晚风之中金色的玉米在挥舞摇摆？

“我有时在想，”上帝说，“星光只有照在路边沟渠的泥水中才会熠熠生辉。”

可是，三个鬼影站在他面前，尽管他们的经历是痛苦的，可是回顾

过去却感到无比满足。那是怎样的挣扎，但是他们仍尽了自己的义务。像人吹一只燃烧的火柴一样，上帝轻轻吹了一下。瞧！三个鬼影站的地方什么都没有了，上帝将他们化作了乌有。

“我时常想，为什么人们都认为我过于仇视两性间的不忠贞，”他说，“如果他们认真地读了我说过的话就会明白，我一直对人的这种弱点是非常同情的。”

然后，他转向那个一直还在等待回答的哲人。

“你只能承认，”上帝说，“在这种情况下我既做到了万能也做到了仁慈。”

万能先生

与马克斯·克拉达还未曾谋面，我就很讨厌他。战争刚结束，远洋航行班轮不堪重负，人满为患，船上一铺难求。代理商怎么安排你都得无条件接受，乘客不敢奢望自己独占一个客房。谢天谢地，我还算幸运，给我安排的客舱里只有两个铺位。但是，听到和我同住一室乘客的名字时，我的心一下就沉了下去，怎么都高兴不起来了。他的名字使人联想到一个密封的窗口，习习的晚风都被阻隔在外。真是不幸，在接下来的十四天里要和他人共处一室（我从旧金山到日本的横滨），如果这个名字要是换成“史密斯”或者“布朗”什么的，也许我也不会感到这么郁闷。

刚登上船舱，就发现克拉达先生的行李已经在里面了。硕大的衣箱，上面有很多标签，一看就令人反感。他的洗漱用品都已经拿了出来，我注意到他堪称是科蒂先生[64]的忠实顾客，许多都是科蒂的产品。在洗漱架上摆着他的东西，有洗发水、发蜡，还有一个黑檀木梳子，上面印着烫金的他名字的字母组合。梳子脏兮兮的，要是擦洗一下，还看得过去。我越发不喜欢这位克拉达先生了。放下东西后，我就去了吸烟室，要了一副扑克牌，打算玩单人纸牌游戏。还没等开始，一个人走到近前，问我他猜得对不对，接着说出了我的名字。

“我是克拉达。”他接着说，面带微笑，露出一排锃亮的牙齿，然后坐了下来。

“对，完全正确。您也是住这个房间吧。”我说。

“事先没办法决定和谁住在一起，所以我觉得很幸运。知道你也是英国人，特别高兴。到国外去就应该和英国人在一起，你应该理解我的意思吧？”

我眨眨眼。

“你也是英国人吗？”我的问题也许有些唐突。

“当然，你看我像是美国人，是吗？纯正的英国人，而且一直都是。”

为了证明自己说的话，克拉达先生拿出了护照，在我面前晃了两下。

乔治王[65]的臣民真是五花八门，克拉达个子不高，长得很结实，皮肤不白，脸上的胡须刮得干干净净。肉墩墩的大鼻子向上翘着；黑黝黝的大眼睛很有神；长长的鬈发乌黑发亮。他言语流畅，可是却听不出一点英国口音。他动作机敏，充满活力。我心里想，若仔细查验一下那本护照就会暴露出真相，他一定是出生在一个沐浴在蓝天白云之下的地方，这样的人在英国是很少见到的。

“你想喝点什么吗？”他问我。

我满脸狐疑。酒是强令禁止的，很明显船上更是严禁带酒。不口渴的时候，我也说不出自己到底想喝什么，姜汁啤酒[66]或者是柠檬汁。可是，克拉达先生冲着我莞尔一笑。

“威士忌、苏打水还是干马提尼[67]酒？说句话就行。”

他从后口袋里掏出一瓶酒，放在了我面前的桌子上。我选了马提尼。他叫来乘务员，又点了一大杯冰块，又顺便要了两个杯子。

“很不错的鸡尾酒。”我说。

“是的，还有很多，绝对够喝的。如果你有朋友也在这艘船上的话，告诉他们你认识一个伙伴，世界上所有酒他都搞得到。”

克拉达先生非常健谈，从纽约到旧金山，从戏剧、电影到政治，话题源源不断，喋喋不休。他似乎很爱国，床边挂了一面英国国旗，特别醒目。可是，如果是一个来自埃及亚历山大[68]或者黎巴嫩贝鲁特[69]的绅士，这样故弄玄虚的话，就太没有民族尊严了。克拉达先生自来熟，所以我也觉得就没有必要过于摆架子。可是，我还是认为对于一个陌生人来说，每次他称呼我时，总应该在我的名字前面加上“先生”的称呼吧。毫无疑问，克拉达先生意在让我别太拘束，就没有使用这些客套语。我不喜欢这位克拉达先生。他刚才进来时，我就已经把扑克牌收了起来。但是，现在觉得我们聊了很久了，所以又继续我的游戏。

“把‘3’放到‘4’上面。”克拉达先生说。

玩单人游戏时，最讨厌的就是这种情况，刚刚翻出来的牌，自己还没来得及想，旁边的人就指挥你放在哪里。

“出来了！出来了！”他说，“‘10’放到‘J’的上面。”

我心里又气又恨，结束了一轮游戏，就马上收起了游戏牌。

“你喜欢扑克游戏吗？”

“不，很讨厌扑克游戏。”我回答。

“那么，我就给你展示一种。”

他给我介绍了三种游戏。然后，我借口去餐厅看看，找个座位，起身要离开。

“哦，不用了。”他说，“我替你占了一个位置，我觉得既然我们同住一室，理应在一个桌上就餐。”

我讨厌这位克拉达先生。

不仅要和他共处一室，还要一日三餐和他待在一个餐桌旁，可是我总不能躲着他在甲板上踱步吧。然而，我却没有办法让他感到我在冷落他，他脑子里从未想过自己是不受欢迎的，反倒自信地以为，就像他想见到你一样，你肯定也在期盼和他见面。要是在我家里，肯定会把他推到楼下，当着他的面关上门，让他有点自知之明，没人欢迎这样的人。他非常擅长交际，三天就认识了船上所有人。他无所不能。组织清扫卫生；进行拍卖，筹钱买运动竞赛奖品；召集人进行套圈和高尔夫比赛；组织了音乐会；还安排了化装舞会。可以说，他无时不在，无处不在，自然也是船上最不受欢迎的人。我们都称他为“万能先生”，甚至当着他的面也这样称呼。他竟然认为这是对他的褒奖。不过，最无法容忍的是在就餐的时候，大半个小时都在听他讲。他精力非常充沛，总是处于很亢奋的状态，唠唠叨叨，又不失时机地和别人争辩。似乎什么事情他都懂得很多，如果你和他持有不同的观点，那简直就是对他虚荣和自尊的侮辱。无论话题大小，他都要和你争辩，直到你认同了他的看法为止。所以，在他的脑海中就没有“我错了”这个概念，他一定要成为那个无所

不能的人。有一次，我们和一位医生坐在一起，那位医生很不愿意说话，而我又不理会他，他还是一如既往地唠叨不停。还有一次，一位名叫拉姆齐的人也在场，他和克拉达先生一样固执己见。拉姆齐不喜欢克拉达，讨厌他过于自信。所以，他们两人的争论异常激烈，没完没了。拉姆齐来自美国中西部地区，在日本神户美国领事馆工作，块头很大，紧绷的皮肤下堆积的脂肪清晰可见，身上穿着买来的成品衣服，难掩突出的赘肉。由于妻子独自在家里住了一年了，所以他在返回神户复职前，到纽约短暂停留，并携妻子一同前往神户。拉姆齐夫人娇小可爱，举止得体，而且富有幽默感。领事馆的工作薪酬并不丰厚，所以她的穿着特别简朴，但是她知道如何穿得别致，看起来总是与众不同。她表现出了传统观念下女人身上该有的气质，如今这样的女性已经不多见了。我开始注意到她。初次见面就被她的谦逊吸引，这种品质就好比衣服上印着的花朵一样，清新亮丽。

有一天的晚餐时间，不知怎么就开始谈论起珍珠的话题了。报纸上说日本的奸商生产了养殖的珍珠。那位医生说这些养殖的珍珠看起来品相也不错，而且会越来越完美，这毫无疑问会削弱了真品的价值。每当有一个新的话题，克拉达先生习惯性地加入讨论，并告诉我们关于珍珠产品必须知道的知识。我认为拉姆齐对于珍珠并不了解，可是他却不失时机地嘲弄这位“万能先生”，所以不到五分钟的时间争论就进入白热化。克拉达先生总是慷慨激昂、喋喋不休，可是从未像今天这么激动过。最后，不知拉姆齐说了一句什么话激怒了他，克拉达拍案而起。

“得了，我知道自己在说什么。此行去日本就是要考察珍珠生意，我从事的就是这个行业，这一行里没有人会认为我说的不对。我能辨认出世界上最好的珍珠，如果连我都不了解的也就不值得去研究了。”

这真是一个新闻。克拉达先生话虽然多，可是没有告诉任何人他是做什么行业的，大家都模糊地感到他去日本是为了生意上的事。说完这些话，他环顾四周，脸上现出得意的神情。

“像我这样的专家，养殖珍珠一眼就可以辨认出。”他用手指着拉姆齐夫人带的一串珍珠项链。“拉姆齐夫人，你就相信我的话，你的这个珍珠一分钱也不会贬值。”

拉姆齐夫人习惯性地谦虚、低调，她脸红了，把珍珠项链放进了衣服里。拉姆齐低下头，笑着看看我们。

“我夫人的项链很漂亮，是吗？”

“我一眼就注意到了，”克拉达先生回答，“我心里想：哇！这才叫珍珠。”

“当然，不是我买的，可是我很想知道它值多少钱。”

“嗯，依据现在的市价，大约一万五千美元吧。可要是在纽约第五大街[70]买的话，如果你说三万美元，我也不觉得奇怪。”

拉姆齐诡异地一笑。

“我说了可能会吓到你。我们离开纽约的前一天，拉姆齐夫人在一家百货商店买的，花了十八美元。”

此时，克拉达先生的脸涨得通红。

“胡说！难道不是真品？可是依我的经验，这么大小的珠子，一定是上品。”

“你敢打赌吗？我说是仿制品，赌一百美元。”

“就这么定了。”

“埃尔默，你怎么能拿一个自己很确定的事情打赌。”拉姆齐夫人说。

她嘴角带着笑容，可是语气中分明可以听得出她很不赞成。

“为什么不能？这么容易就会赢钱，我要是不赌就是天大的傻瓜。”

“可是，怎么证明呢？”她继续说，“只能靠我的话来证明克拉达先生是错的。”

“让我看看那串项链，如果真的是仿制品，我即刻告诉你。一百美元我输得起。”克拉达先生说。

“亲爱的，摘下来，这位先生想看多久就看多久。”

拉姆齐夫人稍加犹豫，之后伸手去解项链的扣环。

“我解不开，”她说，“克拉达先生会相信我的话。”

突然，我感到好像要发生意想不到的事情，可是又说不清楚到底是什么事。

拉姆齐跳了起来。

“我来解。”

他把项链递给了克拉达，“万能先生”从口袋里拿出一个放大镜，仔细地查看起来。这时，他那黝黑发亮的脸上荡漾起了胜利的微笑。他把项链递了回去，正要开口讲话，突然他注意到拉姆齐夫人的脸色完全变了。她脸色惨白，仿佛会马上要晕过去，眼睛睁得大大的，面带恐惧地盯着克拉达。她看起来很绝望。一切都逃不过大家的眼睛，我很奇怪她丈夫竟没有看出来。

克拉达先生张着嘴，却没有说话。他的脸愈加红了，明显地感到他在竭力控制自己。

“是我错了，”他说，“这个仿品完全能以假乱真，但是用镜子一看才辨认出，它不是真品。我想这种货色也就值十八美元这个价格。”

他掏出钱夹，抽出一张一百美元的钞票，一句话没说递给了拉姆齐。

“年轻人，也许这是个教训，下次不要过于自信了。”拉姆齐接过钞票时说。

我注意到拉姆齐的手在颤抖。

这样的故事总是不胫而走，在船上很快传开了，那晚他不得不忍受人们的各种打趣、讥讽。故事的确很吸引人，“万能先生”失手了。可是，之后拉姆齐先生说头疼，很快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第二天早晨，起床后，我开始洗漱、刮脸，克拉达先生躺在床上吸着烟。突然，听见门口传来沙沙声，我看到从门下面的缝隙里塞进来一封信。我打开门想看看究竟是谁，可是外面一个人都没有。捡起信，只

见上面用大写字母写着“马克斯·克拉达收”。我把信递给克拉达。

他打开信封，里面没有信纸，而是一张一百美元的钞票。他看看我，脸红了。他把信封撕得粉碎，然后把碎片递给我。

“你介不介意帮我从窗口扔出去？”

我按他说的做了，之后我笑着看了看他。

“没人愿意被逼无奈而假装傻瓜。”他说。

“那串珍珠是真的吗？”

“如果我有那么一位美丽可人的妻子的话，是不会自己待在神户，而让她一个人在纽约住一年的。”他说。

这一刻，我不是那么讨厌克拉达先生了。他掏出钱夹，小心翼翼地把那一百元钞票放了回去。

快乐的人

对他人的生活指手画脚是有风险的，所以我常想那些政客和改革者的自信从何而来？他们信心满满地把自己的想法强加给别人，改变他人的行为方式、习惯和观点。给其他人提建议时，我总是小心翼翼。如果没有做到了解别人就像了解自己一样，怎么可以提出有价值的建议呢？当然，我对自己都知之甚少，更不用说了解其他人了。所以，到底街坊邻里是怎么想的我们只能猜测。每一个人都好像是孤塔里的“囚犯”，和其他众多“囚犯”一起组成了人类。人们以传统的形式进行交流，然而对每一种交流形式的理解千差万别。不幸的是，生活只有一次，任何失误都无法重来，所以我有什么权利告诉这个人、指点那个人如何如何生活？生活很难掌控，自己都无法把日子过得圆满、完美，不敢妄为去传授生活经验。可是，的确有些人的生活刚一起步就过得踉踉跄跄，一波三折，前路迷茫，充满危机。时常有人问我：感到自己的前途一片黑暗，将怎么继续生活下去？所以，有时候我对他人的命运也会略加指点，当然这并非出于我个人的意愿。

不过，有一次我给别人提了建议，实践证明非常成功。

那时，我还年轻，住在伦敦维多利亚车站[71]附近一个普通公寓里。一日午后，忙完了一天的工作，正要休息，忽然听到有人按门铃。打开门，眼前站着一位陌生人，他问我是否可以进来坐坐。

“当然可以。”

我请他到客厅，让他坐下，他好像很紧张。我递过去一支香烟，因为他手里拿着帽子，所以没办法点烟，最后费了好大劲才点燃了香烟。我便问是否可以把帽子先放到椅子上，他按我说的做了，可是慌乱中又把伞掉在了地上。

“希望您不介意这么唐突地来拜访。”他说，“我叫斯蒂芬斯，是一名医生。您曾经也学过医[72]，是吗？”

“是的，可是从未真正做过医生。”

“是，这些我了解过。刚刚读过您的有关西班牙的一本书，想向您求教有关这个国家的事。”

“那本书恐怕也不能说很好。”

“可是，您对西班牙比较了解，其他我认识的人没有知道这个国家的。我想您也许不会介意告诉我一些关于西班牙的情况吧。”

“能帮助你，我深感荣幸。”

沉默了片刻，他又伸手拿起了帽子，用一只手握着，另一只手心不在焉地抚弄着帽子。我想也许这样做能增加他的自信吧。

“一个陌生人和您聊这些，希望您不要觉得很奇怪。”他笑了一声以示道歉，“我也不想讲我的生活经历。”

每当人们和我这样说的时候，恰恰相反，他们正是想讲自己生活的故事，这一点我很清楚。实际上我并不介意，反而很愿意听。

“我由两位伯母抚养长大，她们年纪大了，没有到过其他地方，也没有做过其他工作。我已经结婚六年，现在还没有孩子，在坎伯威尔[73]医院做专职医生，可是不想再做下去了。”

他讲话方式令人印象深刻，句子短促，意思分明，给人强有力的回响。我一直都没有认真地看他，听了这话，好奇地打量着他。他个子不高，身体强壮、结实；看上去三十多岁，圆脸，肤色发红，黑黑的眼睛虽然不大，可是炯炯有神；黑色的头发修剪成了尖尖的子弹形状。他身穿一套蓝色西装，已经磨损得很严重，裤子膝盖处松垮无形，口袋鼓鼓的，装了很多东西。

“您知道医院里的医生都干些什么，今天和明天没有任何区别，现在就可以看到一辈子生活的样子，每天都不过如此。您觉得这样值得吗？”

“都是为了生计。”我回答。

“是的，我明白。毕竟薪水还不错。”

“我不太清楚你来的目的到底是什么？”

“是这样的，我想知道，依您看一个英国医生在西班牙能否找到事情做？”

“为什么去西班牙？”

“我也说不清楚，只是很想去。”

“这可不是在演戏，你明白不？”

“可是，那里有明媚的阳光，有醉人的美酒，有缤纷的色彩，更有可以尽情呼吸的空气。我就直截了当地说吧，我偶然听说在西班牙的塞维利亚没有英国医生，您觉得我在那里可以赚钱糊口吗？放弃一份稳定、薪水不错的工作，而去探索一切都是未知的生活，是不是太愚蠢？”

“你妻子怎么想的？”

“她愿意去。”

“这是非常冒险的。”

“我也清楚，如果您说可以去，我就会去；如果您建议我仍然留在这里，我会留下来的。”

他乌黑的眼睛闪闪发亮，非常严肃地看着我，看得出他是当真的。我犹豫了片刻。

“这关乎你的未来，最好自己做决定。但是，我可以这样说吧，如果你不在意赚多少钱，只够糊口就可以，那你可以去，因为这样做你的生活会很美好。”

他离开后，有一两天的时间我还是会常常想起他，之后就完全忘记了。生活中的这个小插曲从记忆中完全消失了。

多年之后，至少应该有十五年，我因故又到了塞维利亚。其间，身体有些不适，所以就询问宾馆服务员，镇子里是否有英国医生。他说的确有一位，并告诉了我医生的地址。我叫了一辆的士，一直开到诊所门口。从里面走出一位身材比较胖的男人，看到我时他怔住了。

“您是来看我的吗？”他说，“我是那个英国的医生。”

我讲了来的目的，他请我进去。他的住处是普通的西班牙住宅，中间有个小院落，穿过院落直接到了诊疗室。诊疗室里很乱，报纸、图书、医疗器具等其他杂物堆放得到处都是。比较讲究、娇气的病人很可能不敢进来。看完病，我问要付多少钱，他笑着摇摇头。

“不用交什么费用。”

“为什么不用？”

“您还记得我吗？我来这里还要感谢您那天和我说的话，是您改变了我的生活。我是斯蒂芬斯。”

我完全懵了，不知道他在说什么。他提到那次的会面，重复了他说的话，渐渐地，就像走出了茫茫黑夜一样，那件事又变得清晰起来。

“我一直在想是否能有机会再见到您，”他说，“是否有机会感谢您为我做的一切。”

“这么说你到这里来是对的了？”

我仔细地打量着他，现在胖了很多，已经秃顶了，可是眼中的神情是快乐的；他的脸又红又胖，然而脸上的表情让人感受到了美好的心境。虽然衣着已经很破旧，但是还可以明显地看出是出自西班牙裁缝之手；头上戴着的也是西班牙人喜爱的那种宽檐帽子。他注视着我，仿佛看着一瓶熟悉的好酒。他的长相虽不会给人留下坏印象，但是看起来有些放荡。如果让他为你做阑尾炎手术，你可能会犹豫；不过你要想找个人一起喝杯酒，他是最合适的人选了。

“你不是结婚了吗？”我说。

“是的。我妻子不喜欢西班牙，她又回坎伯威尔了，她在那里比较舒心。”

“哦，很抱歉。”

他黑黑的眼睛里忽然闪现出陶醉的笑容，样子很像森林之神西勒诺斯[74]。

“生活就是这样，有失有得。”他低声说。

话音未落，一位西班牙女士走了进来。她看起来应该已经过了妙龄之年，但是那种丰腴之美，与众不同。她用西班牙语和医生说着话，我感觉她一定是这个房子的女主人。

他送我出门，对我说：

“上次我去见您时，您说我到西班牙只能赚钱糊口，可是会过着美好的生活。现在我想说的是，您说得很对。我一直都比较穷，将来也不会富裕，可是上天保佑，我很快乐。这种日子千金不换，世界上任何一个国王的生活我都不觊觎。”

浪漫女郎

现实生活中有种种无奈，有时你只知道故事的开头，怎样落幕却不得而知。虽然心里知道，故事中的人在痛苦中挣扎，可你却不免好奇，接下来会怎样收场，直让人欲罢不能。实际上，很多事情都是无疾而终。你预料不可避免的灾难结果完全不是不可避免，你想象中的一部高调悲剧[75]最终却黯然失色，蜕变成一个室内情景喜剧。哎，年纪大了有百弊，可是也有个优势（必须承认，好处的确很少），使你有机会见证多年前的事件怎样拉上了帷幕。曾经的故事，后来如何？你早已不抱希望，也无从得知，对结局的期待渐渐暗淡。然而，当一切已经忘却之时，恍然间它却完整地呈现在你面前。

送走德·圣·埃斯特班侯爵夫人，看着她上了车，这种感受又重新浮现。我回到宾馆，在休息厅坐下，要了一杯鸡尾酒，点燃一支烟，回忆徐徐展开。这个宾馆很新，和其他欧洲的高档酒店一样，富丽堂皇。在塞维利亚时，我经常光顾马德里宾馆，当然那里的陈设已经过时，但是非常别致，与众不同。只顾贪图这里现代的设施，放弃了经常入住的马德里宾馆，不免有些后悔。当然，站在现在这个宾馆就可以一览瓜达尔基维尔河[76]的壮观。但是，眼前的美景却无法抵消旁边舞会带给我的反感。宾馆酒吧每个礼拜举办两三次舞会，一群时髦的男男女女在舞会上高谈阔论，热烈的谈话声甚至淹没了本已经很刺耳的爵士乐。

整个下午我都不在宾馆，回来时发现到处都是亢奋、沸腾的人群。我来到前台，准备拿了房间的钥匙后，直接回到自己的房间。但是，服务生给我钥匙时，说有一位女士找我。

“找我吗？”

“她着急找您，是德·圣·埃斯特班侯爵夫人。”

我根本不认识这么一个人。

“一定是搞错了。”

说着，我环顾了一下四周，看到一位女士张开双臂，嘴角挂着笑容，径直朝我走来。记忆当中，我是从未见过她的。她说着一口流利的法语，握住我的双手，亲热地摇来摇去。

“多年之后还能再见到你，真是太好了。我从宾馆登记本上看到你住在这里，禁不住对自己说：一定要拜访一下。从我们上次一起跳舞到现在，有多少年了？我都不敢想。你还跳舞吗？我现在还会到这里跳舞。我已经做外婆了，当然也比以前胖了很多，不过无所谓。好在跳舞使我没有再继续胖下去。”

她一口气说了很久，我听得云里雾里，完全不知道怎么回事。她看起来已过中年，体态发胖，浓妆艳抹，一头深红色的短发，很明显并不是自然的发色；她身穿时下最流行的巴黎时装，然而这类服装并不适合西班牙女人。但是，她笑容甜美，让人快乐，很有感染力。她对生活的热爱一目了然，你也会不知不觉地随着她笑起来。她的身材凹凸有致，可以断定年轻时一定是个美人。然而，我却想不出在哪里见过她。

“我们一起喝杯香槟，叙叙旧。或许您想喝杯鸡尾酒？你看，当时我们在一起时的塞维利亚已经大变样了。参加舞会，再喝点鸡尾酒，这着实就是伦敦和巴黎的生活，我们又跟上了潮流，所以也都是现代文明人了。”

她领我到了舞厅，选了一个桌子，坐下来。我再也无法装作很自在的样子了，这样可能会使一切更加混乱。

“很抱歉，我真是太愚蠢了，”我说，“完全记不得了，过去在塞维利亚时好像没听说过您的名字。”

“圣·埃斯特班。”还没等我说完，她就插了一句，“这也正常，我丈夫来自萨拉曼卡[77]，做外交工作，现在已经去世。当年您认识我时，我的名字是皮拉尔·卡隆。当然这么多年还是有变化的，比如头发染成了红色。但除此之外，我想还是没有什么改变。”

“一点没变，”我马上说，“只是名字把我搞糊涂了，一时记不起来了。”

现在，我终于想起来了她过去的样子，可是眼下又在考虑怎么能掩盖自己惊讶的表情。我暗自发笑，当时在德·马贝拉伯爵夫人组织的舞

会和各类聚会上，与我一起跳舞的皮拉尔·卡隆怎么成了这么一个丰满、招摇的公爵遗孀了，一时间无法接受。但是，我还是必须小心行事，不知她是否知道我仍然记得当时那个撼动了塞维利亚的故事。最后，她终于说太晚了，得回去了。她和我告别的礼节也是非常夸张。她离开后，我才可以静下来，就这样慢慢地回忆往事。

四十年前的塞维利亚，还不算是个商业城市，也没有这么繁华。街道上铺着白色的鹅卵石，异常安静，两侧教堂林立，教堂钟塔上到处可见鹳筑起的巢穴。谢尔佩斯[78]街道上，斗牛士、学生和一些闲来无事的人悠闲漫步。人们过着幽静、闲适的生活。那时还没有汽车，为了买四轮马车，塞维利亚人宁愿过穷日子，节衣缩食。马车在当时就是一种奢侈品，人们不惜从生活必需品上挤出钱来实现这一愿望。每天下午五点至七点是无忧无虑的休闲时间，一些自认为有地位的人在瓜达尔基维尔河畔的德里西亚斯花园来回穿行。在这里，你可以见到各式马车，有当时最流行的伦敦四轮折篷马车，也有看起来随时都可能坏掉、破旧不堪的两轮轻便马车。有精良的骏马，也有一些马可怜兮兮，很快就要在越野赛马跑道上送命了。其中，有一辆马车格外引人注目。那是一辆四轮折篷马车，又新又漂亮，拉车的两头骡子也是飒爽英姿，马车夫和随车的伺者身着浅灰色的安达卢西亚地区传统服装。这是塞维利亚最壮观的景致，马车的主人是德·马贝拉伯爵夫人。德·马贝拉伯爵夫人从法国嫁到西班牙，接受了丈夫国家的风俗和行为方式，然而在她身上仍然可见巴黎人的优雅，这使她在当地显得与众不同。在当时，为了让马车的主人有时间观光，所有的马车都像蜗牛一样，优雅地踱着方步，可实际上是唯恐坐在车上的人错过了被路人注意的机会。只有这位伯爵夫人不同，她的车在缓慢的车流中疾行而过，两头骡子一路小跑，直到德里西亚斯花园尽头，来回两次，之后驱车离开。她的马车成为一道风景，高贵而又有尊严。她优雅地坐在疾驶而过的马车上，高昂着头，非常镇定，一头金发格外耀眼，令人难以置信。毫无疑问，这种乐观、豁达和坚定赢得了今天的地位。她引领潮流，一言一行代表了时尚的追求。伯爵夫人崇拜者无数，可是也不乏有人和她作对，多斯·帕洛斯公爵夫人就是其中之一。多斯·帕洛斯公爵夫人的出身和地位使她自认为有权利成为社交中的佼佼者，然而却被这位法国女人的优雅、智慧和品质占了上风。

公爵夫人只有一个女儿。我初次见到她的女儿多纳·皮拉尔时，她只有二十岁，年轻漂亮。她的眼睛和皮肤美丽极了，面如桃花，很难用语言描述。与其他西班牙女孩比，她身材高挑、苗条，唇红齿白；一头

黝黑浓密的秀发梳理得优雅大方，代表了当时西班牙的流行趋势。她魅力诱人，活力无限，黑黝黝的眼中热情似火，脸上的笑容温暖如春，一举一动都充满诱惑，不免让人感慨造物主的不公，集万千宠爱于她一身。她的身上体现了新一代女性的叛逆，不受旧习俗约束。那个年代的西班牙，高贵人家的女儿出嫁前不得离开家门。而那些日子，我常和她一同打网球，也会在马贝拉伯爵夫人举办的舞会上一起跳舞。在多斯·帕洛斯公爵夫人看来，这位法国女人的舞会为客人提供香槟和坐式宴席，过于奢华和铺张。所以，每年有两次，她的官邸向大家开放举办聚会时，只有柠檬水和饼干供享用。可是，她继承了丈夫的喜好，训练了很多斗牛。每当小牛通过选拔时，都要邀请朋友前来参加午餐会。这种午餐会并不是很正式，有封建贵族的风格，但是却非常令人愉悦，也满足了我对浪漫的渴求。有一次，公爵夫人的斗牛将要到塞维利亚斗牛场比赛，由多纳·皮拉尔率领队伍。那次她的着装令人联想起戈雅[79]画中的人物形象。我作为护送皮拉尔的骑士之一，夜间随队伍一起行进。这个经历至今都难以忘怀。茫茫黑夜里，骑在神气活现的安达卢西亚马[80]上，牛群簇拥下的六头公牛走在前面，发出隆隆的声音，驰骋如飞。

多纳·皮拉尔的求婚者很多，其中有的腰缠万贯，有的家族显赫，还有的既富有又出自名门望族。可是，她都一一拒绝了，为此她妈妈很是不满。公爵夫人十五岁就出嫁了，所以女儿如今已经二十岁还是独身一人，令她非常难堪。公爵夫人问女儿究竟在等什么样的男子，她这样美丽的女人找不到合适的男人，无论如何听起来都有些荒唐。结婚似乎是她的义务，然而皮拉尔非常倔强，总是能找出各种借口拒绝求婚的男士。

最后，真相终于大白于天下。

公爵夫人每日乘坐一架老式的四轮马车，在德里西亚斯马路上观光，而且总会带上女儿同行，一日，途中恰巧与匆匆而过的伯爵夫人会面。因为两位夫人不合，所以都装作没有看见对方。可是皮拉尔却被漂亮的马车和两匹俊逸的骡子吸引住了，她又不想招致伯爵夫人讥讽的眼神，所以就把目光落在了伯爵夫人的马车夫身上。他穿着一身漂亮的车夫服装，是塞维利亚最英俊的男子，是一道不容错过的风景。当然，其他人都没有注意到这一切，可是皮拉尔越看越感到被他的外表深深地吸引了。不知怎么回事，当然也是整个故事最蹊跷的地方，他们竟然相遇了。在西班牙，社会阶层间的融合非常普遍，一个男管家身上流淌的血

液可能比他的主人还要高贵。虽然我觉得有些荒唐，但据说皮拉尔了解到这位马车夫是古代莱昂家族[81]的后代，是安达卢西亚最显赫的家族。就出身而言，他们是不分伯仲的。他们之间唯一的差别在于，她在公爵府里长大，而他依靠在马车棚里赚钱维持生计。可是，他们谁也无法抱怨，正是由于这辆魅力无限的马车，才使他能够得到塞维利亚最难得一见的美女的青睐。他们疯狂地相爱了。可是，机缘巧合，一年前的夏天皮拉尔和她母亲遇见一位名叫德·圣·埃斯特班侯爵的男子。他写信给公爵夫人向皮拉尔求婚。他是非常合适的人选，两个家族自从菲利普二世以来就曾经联姻。所以，公爵夫人认为绝不可以错失良机。她告诉皮拉尔求婚一事，责怪女儿过于优柔寡断，并且命令女儿嫁给这位侯爵，否则就去修道院做修女。

“我哪个都不会做，不会嫁给他，也不会去当修女。”皮拉尔说。

“那么你到底要怎么做？我养你太久了。”

“我要嫁给乔斯·莱昂。”

“他是哪位？”

皮拉尔犹豫片刻，也许动了真情，希望嫁给莱昂，她脸一下子红了。

“他是伯爵夫人的马车夫。”

“哪个伯爵夫人？”

“德·马贝拉伯爵夫人。”

我清晰地记得那位公爵夫人。如果她被激怒的话，会非常固执，难以改变她的决定。她先是暴怒，又极力恳求，以哭示威，苦口婆心相劝。传闻说当时场面非常可怕，她揪住皮拉尔的头发，还打了女儿一耳光。不过，在我的印象中，遇到这样的情况，皮拉尔是不会坐以待毙的，以她的秉性肯定会还手。她一遍遍说她爱乔斯·莱昂，而他也深爱着她，所以她执意要嫁给他。无奈之下，公爵夫人叫来所有的家人商议。事情已经发生，摆在他们面前的是如何保护家族的尊严。大家决定把皮拉尔送到乡下，直到她放弃这段恋情为止。得知这个安排后，皮拉尔快刀斩乱麻。一天晚上，趁着家人熟睡，她从自己房间的窗子溜了出

去，跑到恋人的父母家里。莱昂的父母住在瓜达尔基维尔河边特里亚纳区的老旧住宅里。

事已至此，已经无法隐瞒。一石激起千层浪，沿谢尔佩斯街道两旁的酒吧人满为患，服务生忙得不可开交，把一杯杯的曼柴尼拉酒[82]送给附近来这里的客人。人们聚集在这里议论纷纷，对皮拉尔的事讥笑嘲讽。有些人甚至祝贺被皮拉尔拒绝过的追求者，庆幸当初没有和她结婚。女儿逃走了，颜面尽失！公爵夫人也绝望了。走投无路的时候，她只能求助于大主教。这位大主教是她最信任的朋友，也曾经是她的告解神父。她请求主教帮忙规劝自己深陷热恋、难以自拔的女儿。皮拉尔被叫到了主教宫殿。这位经常处理家庭纠纷的老人苦口婆心地和她讲道理，告诉她这种行为的不理智和愚蠢。可是她坚持自己的主张，什么都无法使她放弃钟爱的男人。公爵夫人在隔壁房间等候着，有人过来把她叫过去，最后恳求女儿放弃这个男人，可是无济于事。皮拉尔又回到恋人家破旧的房子里，而公爵夫人在主教宫殿里不停地哭泣。无论大主教多么虔诚和精明，面前这个女人伤心欲绝，无法听他的劝告。于是他提了一个建议，当然这也是没有办法的办法，让她去找德·马贝拉伯爵夫人。因为伯爵夫人是塞维利亚最聪明的女人，也许她会有办法帮助解决问题。

刚刚听到这个建议时，公爵夫人非常生气，断然拒绝了。她怎么会去向她的敌人求助，绝不能忍受这种羞辱。大主教擅长对付这种难缠的女人，他镇定自若，略施小计。他说古老的多斯·帕洛斯家族[83]可能危在旦夕，威逼利诱，劝她改变主意。很快她同意去一趟，任凭那个法国女人羞辱。心中的怒气还没消，就急忙捎去口信，请求见伯爵夫人一面。当天下午，她被领进了伯爵夫人的客厅。当然，伯爵夫人第一时间就知道了这个丑闻，可是她认真倾听这位伤心欲绝的母亲讲述着故事的来龙去脉，仿佛她是刚刚知道这件事一样。她内心充满胜利的喜悦，觉得真是一个好机会，让这位心怀恶意的公爵夫人跪着求她。但是，她本质上是个善良的人，而且也不失幽默。

“真是不幸。”她说，“我也很抱歉，我的仆人牵扯到此事当中了。可是，我真不知该怎么做才能帮助你。”

公爵夫人恨不得上前去抽打那张涂脂抹粉的脸，她竭力压制心中的怒火，声音有些颤抖。

“我今天来求你帮助也不是为我自己，是为了皮拉尔。大家都知道

你是这个城市里最聪明的女人。在我看开，当然大主教也是这个意思，哪怕有一线希望，你肯定能想出解决办法。”

当然，伯爵夫人知道她是在恭维自己，可是她并不在意，起码听着令她很高兴。

“你得给我时间想想。”

“当然，如果莱昂是个绅士的话，早就派人把我儿子叫来，他可能会杀了那小子。可是多斯·帕洛斯公爵[84]怎么能和德·马贝拉伯爵夫人的马车夫决斗呢？”

“应该不会的。”

“这种事要是放在过去很容易解决，我找几个亡命徒，晚上在街上切断他的喉咙就行了。可是，碍于各种法律，有身份的人受到侮辱都无法保护自己。”

“我非常反对采用任何不妥当的方法解决问题，这样会伤害到这么优秀的马车夫，使他不能继续为我效力。”伯爵夫人低声说。

“可是，如果他和我女儿结婚，他就不能继续做你的马车夫了。”公爵夫人气愤地喊起来。

“如果他们结婚，你会给皮拉尔钱，让他们一起生活吗？”

“我给她钱？一分钱都不可能给。我告诉皮拉尔了，她休想从我这里得到任何东西，他们饿死我也不在乎。”

“不过，我倒是觉得他可能更愿意做我的马车夫，因为我们马棚里的房间很不错的。”

公爵夫人开始脸色惨白，紧接着又变得面红耳赤。

“请忘记之前的恩怨，让我们开始做朋友吧。你不能这样羞辱我，如果以前做过什么事冒犯了你的话，请你宽恕。”

公爵夫人哭了。

“不要哭，公爵夫人，”伯爵夫人最后说，“我会尽力。”

“你有办法吗？”

“会有的。你是否确定皮拉尔没有从你这里拿到钱，而且将来你也不会给她钱？”

“她如果未经我同意就结婚的话，我一分钱也不会给她。”

伯爵夫人露出了灿烂的笑容。

“印象中人们普遍认为，南方人浪漫，北方人现实。反过来也是对的，北方人的浪漫真是无可救药。我在你们西班牙人中间生活久了，深刻感到你们除了现实，什么都没有。”

公爵夫人已经非常伤心，没有精力因为这些侮辱人的话再生气了。可是，心里是多么恨这个女人！德·马贝拉伯爵夫人站起身。

“我今天就给你回话。”

显然，她是要下逐客令了。

伯爵夫人安排五点乘车出游。差十分钟五点时，她梳妆打扮好后，派人叫来了乔斯。他走进客厅，身穿浅灰色侍从的服装，气派十足。伯爵夫人不得不承认，他的确看起来很英俊。如果他不是自己的马车夫——哎，不是该有这种想法的时候。他站在她面前，自如得体，走起路来昂首阔步，不像很多仆人一样卑躬屈膝。

“一个活生生的希腊神的化身，”伯爵夫人默想，“只有安达卢西亚才能孕育出如此有风度的男子。”然后，她大声说：“我听说你要娶多斯·帕洛斯公爵夫人的女儿。”

“如果伯爵夫人不反对的话。”

她耸了耸肩。

“你和谁结婚我并不在意，但是你可能知道吧，多纳·皮拉尔不会得到任何家产。”

“是的，夫人。我有地方住，而且我可以养活我的妻子，我爱她。”

“这件事我没权利指责你，她的确是位漂亮的姑娘。但是，我想有必要告诉你，我是很讨厌雇佣已婚的马车夫的。你结婚的日子也就是你离开我这里的时间，我就想和你说这些。可以出去了。”

她拿起刚从巴黎送过来的报纸。不出她所料，乔斯并没有离开，他低头看着地板。伯爵夫人马上抬起头。

“你还等什么？”

“我从来没有想到夫人会赶我走。”他回答，语气中透着忧虑。

“我相信你会找到其他地方。”

“是的，但是……”

“哦，你想说什么？”她很严厉地问。

他痛苦地叹了口气。

“在西班牙没有其他骡子可以和我们的相比，它们已经通人性了，理解我和它们说的每句话。”

伯爵夫人朝他微微一笑。只要不是疯狂深爱着的人，见到这个笑容，都会改变主意。

“恐怕你得做个选择，或者留在我这儿，或者选择你的未婚妻。”

他站在那里，把重心从一只脚转到另一只脚，手伸进口袋想要掏出香烟。可是，他忽然意识到自己所在的地方，又下意识地放了回去。他看了一眼伯爵夫人，脸上闪过一种狡猾的表情。只有在安达卢西亚长大的人，才可以意会到这种表情是什么意思。

“这样的话，我也不能犹豫了。皮拉尔一定会理解，不然的话我的工作会受到影响。一个礼拜里的每一天都可以找到个妻子，但是这么好的职位一生只有一次。我要是因为一个女人而放弃了这份工作，简直就是个傻瓜。”

一个疯狂的爱情冒险，就这样拉上了帷幕。乔斯·莱昂继续驾驶着德·马贝拉伯爵夫人的马车。但是，伯爵夫人注意到，自这件事发生之后，他们行驶在德里西亚斯街道上时，人们的目光都在关注她英俊的马车夫，而完全没有在意她最新款式的帽子。再多说一句，一年后，皮拉尔嫁给了德·圣·埃斯特班侯爵。

尊严无上

几年前，我开始着手写一本有关西班牙黄金时代[85]历史的书，利用这个机会重温了卡尔德隆[86]的戏剧，再次拜读了其中的一部作品。这部作品用西班牙语表示为*El Médico de su Honra*，意思是《医生的荣誉》。内容无比残酷，读起来让人不寒而栗。再读《医生的荣誉》使我想起多年前的一次邂逅，这次经历一直存于脑海，成为最奇特的回忆。那时我还年轻，利用有限的几天时间去了塞维利亚，参观圣体节[87]的庆祝活动。时值仲夏，酷热难耐。硕大的帆布悬挂在狭窄的街道上空，留下惬意的荫凉。然而，在广场上太阳毫不留情，酷热烤人。上午观看了游行，场面壮观，令人难以忘怀。当圣体在街上经过时，庄严肃穆，所有人都跪在地上。国民警卫队军容整齐，立正表示敬意。下午，我也加入前往斗牛场拥挤的人群中。卖香烟女孩和缝纫女工们乌黑的头发上戴着康乃馨，和她们一起的男伴也是盛装出场。当时，美西战争[88]刚刚结束，短款绣花上衣、紧身裤和宽边平顶帽子广受青睐。骑在马上经过的斗牛士驱散人群，骄傲地经过，而这些可怜的马很可能下午就性命难保了。斗牛士们身着盛装，面带自豪，不时地向人群中的熟人打招呼。一辆辆年久失修、破旧不堪的马车载着斗牛比赛爱好者们，吱吱嘎嘎地从旁边经过。

我到得很早，亲眼看见空荡荡的竞技场一点点地被坐满，不免窃喜。阳光能照到的廉价票区域已经座无虚席，男男女女不停地挥动着手里的扇子，如同一群蝴蝶拍打着翅膀，形成了一道奇妙的风景。我坐在有荫凉的区域，这里的人们来得没有那么早，但是在斗牛赛开始前一个小时，想找到一个座位也已经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了。这时，一位男士面带笑容地停在我面前，问我是否可以给他腾出点位置坐下。等他坐好后，我侧目瞥了一眼，注意到他身着英国服饰，很讲究，看起来像个绅士；他的手不大，但是看起来很有力量，手指细长，非常漂亮。我想吸支烟，于是就掏出了烟盒，出于礼貌，递给了他一支，他接受了。也许他看出来我不是西班牙人，因为在表示感谢时他说的是法语。

“你是英国人吗？”他接着问。

“是的。”

“酷暑难耐，你怎么还留在这里？”

我解释说我是特意来这里看圣体节庆祝活动的。

“就为这个，你就来了塞维利亚。”

接下来，看着到场观看的人群，我们随便聊了几句。

“这种场面让人很难想象西班牙帝国已经没落，苦不堪言，以往的荣耀仅存其名。”

“幸存下来的也不仅这一点。”

“阳光，蔚蓝的天空和未来。”

他说这些话时，面无表情，仿佛自己国家的没落和他毫不相干。我不知如何回答，只好默不作声，等待着斗牛比赛开始。整个竞技场已经座无虚席，女士们戴着黑白蕾丝的头纱进入竞技场，马尼拉麻披肩[89]飘逸飞起，搭在扶手上，形成一道道五颜六色的帘幕，令人赏心悦目。不时有打扮漂亮的女士入座，会响起一阵掌声，大家为她们的美丽喝彩，而她们则会面带微笑大大方方地深鞠一躬。斗牛比赛的总指挥终于出场了，乐队奏乐，斗牛士们阔步走进竞技场，浑身上下的绸缎衣着光芒闪烁，金银饰品发出耀眼的光辉。一分钟后，一头黑色的斗牛直冲进场地，全场观众惊恐而又兴奋。然而，我邻座的先生却是格外冷静。这时，一个人倒在地上，险些被凶猛斗牛的牛角刺穿，在惊嘘声中全场观众都站了起来，而他却纹丝未动。公牛被当场杀死，进来几头骡子把公牛的尸体拖出了赛场，我惊魂未定地坐了下来。

“你喜欢看斗牛比赛吗？”他问我，“多数英国人都喜欢。可是我注意到他们回到自己国家时，却对斗牛比赛极力抨击。”

“人怎么会喜欢这么恐怖而又令人厌恶的活动呢？每次我看斗牛比赛时都发誓再也不会看了，可是还是来了。”

“情感就是很奇怪，自己的快乐总是建立在他人的危险之上，这可能是人的本性。古罗马有角斗士[90]，现代有各种传奇剧，也许人的本能就是在血腥和折磨他人中寻求快感。”

我没有直接回答他的话。

“您认为是不是因为斗牛比赛，所以西班牙人的生命才无足轻重？”

“你觉得人的生命很重要吗？”他问。

任何人都能听得出他说这话时带有嘲讽的语气。我瞟了他一眼，注意到他眼中也同样透着鄙夷的神情。我感到脸一阵发热。他的话让我感到自己非常幼稚，而他的表情突变也令我很吃惊。他大大的眼睛，看起来很友善，也似乎极容易相处，可是猛然间眼中充满了讥讽和傲慢，使人不安。一瞬间，我觉得很羞怯，不再言语。整个下午，我们没有再交流。最后一头公牛被杀死之后，我们都站起身，他主动和我握手，并表示希望再见面。这仅仅是客套罢了，我们心照不宣，不可能有机会再见面。

然而，无巧不成书，过了两三天，没有想到我们又见面了。很早就听说塞维利亚有个相当不错的花园，其中一个房间的屋顶非常出名，是格拉纳达王国衰败[91]之前由被俘获的摩尔人[92]修建的。那天，我慕名前往。下午又到了阿尔巴公爵[93]的宫殿。这里不允许随便进入，可是我想碰碰运气。考虑到正值酷暑，游客不会很多，也许花两三个比塞塔[94]就可以一饱眼福。结果出乎我的预料，宫殿正在维修中，如果没有公爵代理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进入参观。闲来无事，我就去了阿尔卡萨尔[95]的皇家花园。这里是唐·佩德罗一世[96]宫殿的旧址，关于他的故事至今仍在塞维利亚流传。进入花园，橘子树和柏树环绕左右，身心顿感舒适。恰巧随身带了一本卡尔德隆的书，于是我就在那里坐下来读了一会儿，之后起身在周围走了走。但是，这一区域我不太熟悉，再加上塞维利亚老区街道狭窄，而且拐弯抹角。夏日里有遮篷布在上面，走在街上倒是比较惬意，可是很难辨认方向。我迷路了。正在犹豫在哪里需要转弯时，迎面走来一个男子。等到走近时才看清楚，这人正是在斗牛场见过的那位绅士。我停了下来向他问路，这时他也认出了我。

“这里你是绝对辨认不出方向的。”他笑着转过身，“我陪你走一段，帮你找到路为止。”

怕给他带来麻烦，我再三推脱，可是他坚持要送我出去，并让我放心没有什么麻烦的。

“这么说，你一直都待在这里了？”他问。

“明天就要离开了。我刚刚去了阿尔巴公爵的宫殿，本打算去看摩尔人建的屋顶，可是禁止游客参观了。”

“你对阿拉伯艺术感兴趣？”

“是的。听说那个屋顶是塞维利亚最值得看的地方之一。”

“不如这样，我领你去看看另一处同样风格的屋顶。”

“在哪里？”

他若有所思地看着我，似乎在揣摩我这个人是否可靠。不过，我想他一定是得出了一个令人满意的结论。

“如果你能有十分钟的时间，我就带你过去。”

我由衷地表示感谢，之后我们原路折返回去，一路上聊着一些无关紧要的话题，最后我们在一座大房子前停了下来。房子表面刷成了淡绿色，看起来和阿拉伯地区的监狱颇有几分相似。和其他塞维利亚的房子一样，临街的窗户安装了铁栅栏。我的这位“导游”用手拍了几下大门，一位仆人从天井的一个窗子伸出头看了一下，然后拉了拉一条绳子。

“这房子的主人是谁？”

“我。”

我惊愕不已。我知道西班牙人疑心重，对外人时时戒备，不会轻易地邀请陌生人进入自己的住处。这时，重重的铁门慢慢打开，我们走进院子，穿过庭院又经过一条狭窄的通道，突然间我置身于梦幻般的花园之中。花园的三面是与房屋齐肩的高墙，古朴的红砖历经岁月的洗礼已经风化。一簇簇玫瑰争先恐后地沿着墙生长，形成了一道玫瑰墙，散发出沁人心脾的清香。院子里的棕榈树枝繁叶茂，向上伸展着，追逐着阳光的沐浴。仿佛这里的园丁经过多次尝试想控制它们疯长，结果都没能成功，于是彻底放弃了努力，任其蔓延。除了棕榈树，还有黑黝黝的橘子树和一些我说不出名字的开满鲜花的树木，树与树间爬满了玫瑰，放眼望去一片花海。第四面墙是一个摩尔人风格的凉亭，上面建有马蹄拱门，装有花饰窗格。走过拱门，富丽堂皇的屋顶映入我的眼帘。屋顶与

阿尔卡萨尔皇家花园有几分相像，但是这里的屋顶没有被重修过，保持着原貌，颜色非常细腻柔和，与宫殿的屋顶一样令人陶醉，堪称艺术杰作。

“相信我，你不必为没有看到公爵的房子而遗憾，而且你可以自豪地说你见到了其他游客平生都无缘见到的景观。”

“您能带我来这里真是太好了，感激不尽。”

他自豪地环顾四周，这种表情我很理解。

“这座房子是我的先辈在唐·佩德罗一世时期建造的，据说当时的国王多次在这个屋顶下与先辈开怀畅饮。”

我拿出来随身带的那本书。

“我最近在读一本书，唐·佩德罗正是书中的主要角色。”

“什么书？”

我把书递过去，他看了一下书名，我也借此机会欣赏着周围的美景。“当然，花园为这里的魅力增色不少。”我说，“给人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浪漫极了。”

我的热情显然感染了这位西班牙人，他的脸上露出了笑容。这个人非常严肃，忧郁积习很深，这难得的笑容也无法驱散他脸上的愁云。

“你不想坐一会儿抽支烟吗？”

“很荣幸。”

我们走出来回到花园里。迎面的凳子上坐着一位女士，她正在刺绣。凳子是用摩尔人时期的瓦片搭建的，在阿尔卡萨尔皇家园林中这种凳子随处可见。她抬起头，显然陌生人的突然闯入使她大吃一惊，她用质询的目光看了一眼陪我的西班牙男士。

“请允许我介绍一下。这是我妻子。”他说。

女士表情凝重，礼貌地鞠了一躬。她很漂亮，一双眼睛非常迷人，

鼻子挺秀，鼻孔细巧，皮肤白皙。她的头发和其他西班牙女性一样，乌黑浓密，然而中间的一缕白发格外明显。她的皮肤紧致无皱纹，看上去年龄应该在三十岁以内。

“夫人，您的花园很漂亮。”我礼貌地赞叹了一句。

她面无表情地扫视了一下花园。

“是的，挺漂亮的。”

突然间，我很尴尬。原本也没有期望她对我表示出极大的热情，如果她认为我的突然到访带来了诸多不便，这也在情理之中。可是，冥冥之中感到她身上有一种东西很奇怪，完全没有表现出对客人的态度，缺乏一位年轻漂亮女子应有的朝气和灵动。

“你们要坐在这儿吗？”她问丈夫。

“你要不介意的话，我们坐几分钟就走。”

“我就不打扰了。”

她边说边收拾丝线和放绣品的帆布，然后站起身，默默鞠了一躬，脸上毫无笑意。在她起身离开的一瞬间，我发现她比一般的西班牙女性高，她镇定自若，步态高贵优雅。那时的我年少轻浮，记得当时我在心里想这种女人绝不是你可以想入非非、轻易冒犯的。我们坐了下来，凳子由各色瓦片搭成，五彩斑斓。我掏出香烟，递给男主人，擦着火柴帮他点烟。他手里还拿着那本卡尔德隆的书。这时，他随意翻了几页。

“你在读他的哪部戏剧？”

“《医生的荣誉》。”

他瞟了我一眼。从他大大的眼睛里，我感到一丝讥讽和冷漠的表情一闪而过。

“那么，你认为这部戏剧怎么样？”

“我觉得比较叛逆，当然戏剧中的思想对于我们现代人来说太遥远了。”

“什么思想？”

“尊严无上，还有其他类似的思想。”

我本打算再多解释一下。荣誉至上是大多数西班牙戏剧的主线，正是这一个贵族阶级的信条驱使一个男人残酷地杀害了自己的妻子。不是由于她背叛了他，只是由于她所做的招来了流言蜚语。即使她的行为无可厚非，为了尊严也可以置她于死地。而这部戏剧与我读过的其他作品相比，作者对于荣誉至上的主线深思熟虑：一位把尊严看得高于一切的医生，尽管很清楚妻子是清白的，可还是要残酷地报复妻子，只是为了迎合世俗的体统而已。

“这种观念已经浸透到西班牙人的血液中，”我的这位朋友说，“其他国家的人可以取舍。”

“嗨，不会吧，卡尔德隆时代已经过去，就连瓜达尔基维尔河里的水都川流不息地流淌到了远方，你不会认为当今的男人也会效仿这种做法吧。”

“相反，我认为即使在当下，一位丈夫若处于如此耻辱和尴尬的境地，也只能以冒犯者的死来挽回尊严。”

我没有回答，在我看来他只不过故作浪漫，心想他真是一派胡言。他冲我笑了笑，这笑容透着讥讽和嘲弄。

“你有没有听说过唐·佩德罗·安古里亚？”

“从未听说过。”

“在西班牙历史上也不是没有记载的。他的一位祖先是菲利普二世[97]时期西班牙海军上将，还有一位祖先与菲利普四世[98]是知己。依照王宫的指示，西班牙画家维拉斯凯斯还给他画了像。”

他停了下来，若有所思地盯着我，似乎很犹豫，接着又继续他的故事。

“在菲利普时期，安古里亚家族很富有，可是等到我的朋友唐·佩德罗接管了父亲的产业后，情形就大不相同了。当然，也不能算贫穷，他

在科瓦多尔和阿古利拉地区有多处地产，在塞维利亚他的房子至少保持着古代建筑的痕迹和风格。当他宣布和索莱达订婚时，塞维利亚的人都震惊了。索拉达是没落的阿卡巴伯爵的女儿，家世不显赫，而且她的父亲是一个无赖，负债累累。为了能摆脱债务，阿卡巴伯爵想尽办法，都无济于事。可是，索莱达非常漂亮，唐·佩德罗坠入了爱河，他们很快就结婚了。他对她宠爱有加，这种激情和爱护也许只有西班牙男人可以做得到。可是，他发现索莱达并不爱他。她善良温柔，是个好妻子，也是个称职的理家能手。她非常感激他，仅此而已。他期望孩子降生，也许会有所改观。然而，孩子出生后，依然如此，他们之间的隔阂并没有消除。为此，他很痛苦。最后，他只能安慰自己，妻子品行高贵，精神超脱，很难用世俗的情感去要求她，以此来平复内心的伤感。所以，他放弃了努力，因为她如此高傲，无法给予他所觊觎的平凡人的爱情。”

这位西班牙人过于玩弄辞藻，我感觉浑身不自在，欠了欠身子，又听他继续讲下去。

“你应该很清楚，在塞维利亚，歌剧院只有在复活节后开放六个礼拜。塞维利亚人不太喜欢欧洲音乐，所以我们多数情况下是去剧院会朋友，而不是去听歌剧。和其他人一样，安古利亚家在歌剧院有自己的包房，只有在开放季他们才会到歌剧院去。当时，正在上演《唐怀瑟》[99]，唐·佩德罗和妻子准备去看一场歌剧。虽然终日无事，他们夫妇也和其他当地人一样总会姗姗来迟。直到第一场快结束时，他们才来到剧院。剧场休息时，索莱达的父亲阿卡巴伯爵走进包厢，和他一起进来的是一位炮兵军官，这个人唐·佩德罗之前从未见过，可是索莱达似乎和他早就相识。”

“‘这位是佩普·阿尔瓦雷茨，’伯爵介绍说，‘刚从古巴回来。他还不肯过来，可我坚持带他过来见见你们。’”

“索莱达笑了，伸手指着进来的人，向丈夫介绍。”

“‘佩普·阿尔瓦雷茨的父亲是卡莫纳[100]地区的律师，我们小时候总在一起玩。’”

“卡莫纳是塞维利亚附近的一个小城镇，阿卡巴伯爵原来也住在那里，但是由于债主逼得太紧，才被迫离开。他所有的财产几乎挥霍殆尽，在卡莫纳的房子是仅存的资产。目前，他依靠唐·佩德罗的慷慨接济，才能生活在塞维利亚。但是，唐·佩德罗并不喜欢见到他。于是，

他僵硬地向这位炮兵军官鞠躬，以示致意。他猜想这位军官作律师的父亲一定和伯爵狼狈为奸，进行了一些不可告人的交易。过了一会儿，他索性走出了包厢。表妹桑塔古多公爵夫人的包厢正好在对面，于是他走过去和她聊聊天。几天后，在谢尔佩斯街的酒吧里他又见到了佩普·阿尔瓦雷茨，简单地攀谈了几句。出乎他的意料，这次相遇后他发现这个年轻人很容易相处。在古巴他战功赫赫，讲述这些经历时风趣幽默。”

“复活节前后的六个礼拜和集市期间是塞维利亚最热闹的季节，一个又一个盛大的节日，人们聚在一起闲聊、说笑。佩普·阿尔瓦雷茨性情温和，又不失活力和朝气，所以很受大家欢迎。唐·佩德罗·安古里亚也常和他见面。然而，唐·佩德罗发现这位军官的出现总能给索莱达带来快乐，有他在场妻子总显得非常活泼，也终于听到了她少有的笑声，这笑声也感染了唐·佩德罗。和其他贵族阶层一样，唐·佩德罗在集市上也有自己的铺位，在这里和朋友一起跳舞、聚餐、喝香槟，直到凌晨才结束。佩普·阿尔瓦雷茨一直都是聚会中的核心人物。”

“一天晚上，唐·佩德罗正在和桑塔古多公爵夫人跳舞，索莱达和佩普·阿尔瓦雷茨一起跳舞，两对舞伴擦肩而过。”

“‘今晚，索莱达看起来格外漂亮。’公爵夫人说。”

“‘而且很幸福。’唐·佩德罗回答。”

“‘她和佩普·阿尔瓦雷茨订过婚，当时还打算和他结婚，是吗？’”

“‘无稽之谈。’”

“可是这个无意中的问题却使他恍然大悟。他只知道索莱达和佩普从小就在一起，可是从未想过他们之间会有什么关系。阿卡巴伯爵虽然无赖成性，可是从出身来看，也算个绅士，他要把女儿嫁给镇子里律师的儿子，无论如何都难以理解。聚会结束回到家里，唐·佩德罗告诉妻子公爵夫人问他的事，并说他是如何回答的。”

“‘可是，我的确和佩普订过婚。’她说。”

“‘你为什么没有和我说过此事？’”

“‘一切都过去了，他去了古巴，我也从未想到会再见到他。’”

“‘一定有人知道你曾经和他订过婚。’”

“‘我想应该有人知道。这很重要吗？’”

“‘当然很重要。如果是这样，他回来后，你就不应该再和他见面。’”

“‘这是不是意味着你对我根本没有信心？’”

“‘当然不是，我非常信任你，可是现在我希望你不要再和他见面了。’”

“‘那么，如果我不同意呢？’”

“‘我就杀了他。’”

“他们对视了许久。之后，她微微鞠了一躬，回到自己的房间。唐·佩德罗深深地叹了口气。他渴望知道，现在妻子是否还爱着佩普·阿尔瓦雷茨，是否由于这场旧爱，她从未爱过自己。思前想后，他想决不能让这种没必要的嫉妒影响到自己。他扪心自问，深信自己从未对这个年轻的炮兵军官怀恨在心；恰恰相反，自己喜欢和他相处。可是，目前绝对不是爱与恨的问题，而是关乎自己的尊严。想到这里，他突然想起几天前，有一次他刚到酒吧，人们的谈话戛然而止。想想当时的场景，他记得当时酒吧里有几个人坐在那里聊天，时而好奇地看着他。是不是他早已成为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想到这里，他不寒而栗。”

“集市已近尾声，之后安古里亚一家计划去科尔多瓦。唐·佩德罗在那里有一处房子，需要过去打理一下。在塞维利亚，经历了此前的纷纷扰扰，他由衷地渴望宁静的乡村生活。那日谈话之后，索莱达借口身体不舒适，一直待在家里。第二天也是如此。唐·佩德罗早晚都到她的房间去问候，聊的都是些无关紧要的事情。之后的第三天，他的表妹肯奇塔·德·桑塔古多要举办舞会，这也是本年庆祝季的最后一场舞会，她的熟人和朋友会悉数到场。索莱达仍然说自己身体不适，所以要求留在家里。”

“‘是不是由于我们那天晚上的谈话，你才拒绝去参加？’唐·佩德罗问。”

“‘我也一直在考虑你那天说的话，你的要求没有任何道理，可是我会按照你说的做。要想断绝和佩普之间的友情，他很可能去的场合我都要回避。’说话的时候，她的表情不由自主地颤抖了一下。‘也许这样最好。’”

“‘你还爱着他吗？’”

“‘是的。’”

“唐·佩德罗感到浑身发冷，怒火中烧。”

“‘那么当初你为什么和我结婚？’”

“‘佩普去了古巴，也许永远不能回来了，谁也没有想到他还能回来。我父亲命令我一定要和你结婚。’”

“‘你的婚姻使你父亲免于毁灭？’”

“‘不至于说是毁灭，只是走出困境而已’。”

“‘我很同情你的处境。’”

“‘你对我很好，我尽力让你知道我很感激。’”

“‘佩普还在爱着你吗？’”

“她摇摇头，苦笑了一下。”

“‘男人就不一样了。他年轻，活泼有加，不可能一直爱着一个女人。不，或许那根本不是爱，对于他来说我只是他儿时的玩伴，少年时挑逗的对象，他甚至可以拿我们曾经的爱开玩笑。’”

“他握住她的手，紧紧地攥着，深情地吻了一下，然后一个人去参加舞会了。朋友们听说索莱达身体不适，深感遗憾，表达了他们的同情，之后就开始享受舞会带来的欢愉。唐·佩德罗来到棋牌游戏室，靠窗的地方恰巧有个位置，于是他就坐下来参与‘铁道牌’游戏。这天，他运气不错，赢了许多钱。一个牌友笑着问索莱达今晚在哪里，这时唐·佩德罗却发现另一位在场的人惊愕地看了他一眼。不过，他还是笑着回答说她很好，在家里，可能已经入睡了。就在此刻，发生了一件意想不

到的事。一位年轻人走进房间，问一个正在玩牌的炮兵军官佩普·阿尔瓦雷茨去了哪里。”

“‘他不在这里吗？’军官说。”

“‘不在这里。’”

奇怪的是，听了这句话，舞会现场立刻安静了下来。唐·佩德罗竭力控制自己，以免失态。一种不祥的预感在脑海中闪过：也许在场玩游戏的人都会怀疑佩普和他妻子索莱达在一起幽会。天啊，奇耻大辱！尊严丧失殆尽！他用意志逼迫自己又继续玩了一个小时。这一个小时里他又赢了许多钱，他反复告诫自己绝对不能出错。游戏散了，他回到舞厅，直接走到表妹跟前。

“‘我也没什么想说的，’他说，‘就请你陪我到其他房间坐一会儿。’”

“‘如果你需要的话，可以。’”

“当时，表妹肯奇塔的闺房正好没有人。”

“‘佩普·阿尔瓦雷茨去了哪里？’”

“‘我不知道’。”

“‘你邀请他了，是吗？’”

“‘当然了。’”

“她附和着笑了一下，可是他注意到她突然看了他一眼。这时，他仿佛一下子扔掉面具，不再装作无所谓了。尽管就他们两个人在房间里，他还是放低了声音。”

“‘肯奇塔，我恳求你告诉我真相，大家是不是都认为他是索莱达的情人？’”

“‘佩德罗，你这个问题真是奇怪！’”

“可是，他清清楚楚地感受到了她眼中的恐惧，并且本能地把手放

在了脸上。”

“‘你的表情已经回答了。’”

“他起身离开。到家时，从院子向上望去，可以看见妻子房间的灯光。他上楼，敲门，无人应答，于是径直冲进房间。可是已经晚了，她端坐在那里像平时一样在刺绣。”

“‘这么晚了你为什么还在刺绣？’”

“‘我睡不着，又没有心思看书，想着做些活可以分散注意力。’”

“他没有坐下。”

“‘索莱达，我接下来要告诉你的事可能给你带来痛苦，可是你必须有勇气面对。佩普·阿尔瓦雷茨没有去参加肯奇塔的舞会。’”

“‘这和我有什么关系？’”

“‘不幸的是，你也不在场，每个人都认为你们在一起。’”

“‘真是荒唐。’”

“‘我知道，但是说这些有用吗。你可能会给他开门，引他进来；要么也可能趁其他人不注意时你自己出去见他。’”

“‘你也是这样想的吗？’”

“‘不，我同意你的看法，也觉得非常荒唐。佩普·阿尔瓦雷茨到底在哪里？’”

“‘我怎么会知道？我怎么就应该知道？’”

“‘今年复活节庆祝季的最后一场舞会，也是最盛大的聚会，他竟然缺席，太奇怪了。’”

“一时间，她默默地一句话都没说。”

“‘那晚你和我谈到他的事，之后我给他写了一封信，告诉他考虑到

现在的情况，我认为将来我们最好少见面为好。或许，他没有去参加舞会出于和我一样的考虑吧。'”

“两个人都沉默了。他盯着地板，可是感到妻子一直在看着他。我之前没和你说，唐·佩德罗有一项技能使他成为同辈中的佼佼者，可是这也同样是他的弱点。他是安达卢西亚地区的最佳射手，人人皆知。所以，敢于冒犯他的人一定是勇气可嘉。在塞维利亚外瓜达尔基维尔河沿岸，有一个塔夫拉达公共猎场。就那次聚会之前几天，猎场那里举行了一次射鸽子比赛。唐·佩德罗大获全胜，而佩普·阿尔瓦雷茨表现平平，人们免不了嘲笑他。可是，这位年轻的炮兵军官天生幽默风趣，他说火炮才是他的武器。”

“'要我怎么做？'索莱达问。”

“'你知道我别无选择。'”

“她理解他的意思，不过她希望这话只是说说而已。”

“'真是幼稚可笑，我们不是生活在十六世纪了。'”

“'我当然知道，正是因为这样，我今天才和你谈。如果挑战佩普的话，我肯定会杀了他，可是我不想这样做。服役期结束后，如果他离开西班牙，一切就算过去了。'”

“'这怎么可能？他能到哪里去呢？'”

“'他完全可以去南美，也许会发大财。'”

“'你是希望我去告诉他吗？'”

“'如果你爱他，就去吧。'”

“'正因为我爱他，才不会让他像一个懦夫一样逃走，这样没有尊严，怎么面对生活。'”

“唐·佩德罗哈哈大笑。”

“'一个卡莫纳律师的儿子，就他佩普·阿尔瓦雷茨凭什么谈尊严？'”

“她没有争辩，但是唐·佩德罗看得出她的眼中充满仇恨。这种表情犹如万箭穿心，因为他爱她，从未停止过对她强烈的爱。”

“次日，唐·佩德罗去了酒吧。一些人坐在靠窗的位置看着谢尔佩斯街上来来往往的人群，他也走了过去。佩普·阿尔瓦雷茨恰巧也在这里，他们在谈论着昨晚的舞会。”

“‘佩普，你昨天去哪儿了？’有人问。”

“‘我母亲病了，我带她去了卡莫纳。’他回答，‘太遗憾了，不过也许不是坏事。’他面带笑容，看着唐·佩德罗。‘听说昨天你运气很好，把每个人的钱都赢走了。’”

“‘佩德罗，什么时候给我们机会把输掉的钱赚回来？’有个人接着说。”

“‘恐怕你们要等一阵子了，’他说，‘我得去科尔多瓦，我发现我的律师一直在欺骗我。当然，我明白所有的律师都是贼，有时却天真地认为我的这位律师可能是个例外。’”

“他的话似乎心不在焉，可是佩普·阿尔瓦雷茨却立刻接着说：”

“‘佩德罗，你这样说过于夸张了吧，别忘了我父亲也是律师，至少他是非常诚实的。’”

“‘我绝不相信。’唐·佩德罗哈哈大笑，‘毫无疑问，你父亲和其他律师一样也是个骗子。’”

“这种羞辱来得太突然，完全没有任何征兆，一时间佩普·阿尔瓦雷茨愣住了，其他在场的人也惊呆了。”

“‘佩德罗，你是什么意思？’”

“‘我说得很清楚了吧。’”

“‘你在说谎，完全是谎言，你必须马上收回刚才说的话。’”

“唐·佩德罗放声大笑。”

“‘我当然不会收回，你父亲是骗子，是个无赖。’”

“佩普接下来做了什么，可想而知。他一跃而起，重重地打了佩德罗一耳光。一场决斗在所难免。次日，两人在葡萄牙边境相见，一颗子弹射穿了佩普·阿尔瓦雷茨的心脏。为了尊严，就这样如同绅士一样，一个律师的儿子离开了这个世界。”

这位西班牙人的故事讲完了，他的语气如此平静，一时间我无法接受。可是，当我渐渐醒悟之后，内心被深深地震撼了。

“太残暴了，”我说，“这简直是无情的谋杀。”

男主人站了起来。

“年轻人，不要胡言乱语，在这样的情形下，唐·佩德罗别无选择。”

第二天，我便离开了塞维利亚。直到今天，我都无从得知，给我讲这个奇怪故事的人，究竟叫什么名字。我时常想，花园中偶遇的那位女士，那位面色苍白、青丝中平添一缕白发的女士，是否就是痛苦的索莱达？

诗人

我从不无缘地仰慕名人，也不会煞费苦心地恭候他们的出现，只为寻求一次握手的机会。可是，总会有人和我讲，某某人士无论成就还是职位都是同辈中的佼佼者，最好见上一面。每当遇到这种情况，我就会挖空心思地编造各种借口，极力逃脱这种狐假虎威的荣耀。所以，当我的朋友狄格·特瑞要把我介绍给桑德那的时候，我婉言谢绝了。不过，平生第一次，我拒绝的理由绝对是真诚的。桑德那不只是伟大的诗人，而且风流倜傥。我很好奇能亲眼目睹昔日的传奇人物（至少在西班牙），今天何等暮年垂老。可我知道他年事已高，身体欠佳，一定非常讨厌见一个陌生人，更何况我还是个外国的陌生人。卡利斯托·德·桑德那是“元老派”的最后一代诗人。在这个对拜伦[101]英雄主义渐渐冷漠的世界，是他使拜伦式的诗歌风格长盛不衰。他的诗咏颂充满冒险的一生，为他赢得了同时代人难以企及的名望。实际上，我无权评判他们那个时代的诗人。二十三岁时，我第一次触碰到他们的作品时，强烈的激情、英雄式的傲慢、五彩的生命，所有的一切令我神魂颠倒、无比惊愕。直到今日，那些掷地有声的诗句与美妙的韵律交融在一起，仍然令人魂牵梦绕，它们陪我走过青春岁月，带给我无限美好的回忆。每每重拾这些诗句，仍然免不了怦然心动。卡利斯托·德·桑德那在西班牙语读者中的声誉是实至名归，因为在那个时代，他的诗歌在年轻人中耳熟能详。每次朋友遇见我，便会滔滔不绝地高谈阔论，赞叹他奔放的风格、激情四射的语言（因为他既是诗人也是政治家），折服于他的睿智和多情。他是一个叛逆者，但是有时又是个亡命徒，勇猛，富于冒险。归根结底，他堪称为一个情种。他和某某女演员、某某天才歌手的恋情世人皆知。他那如火的十四行诗中描写了狂热的爱、痛苦和愤懑。难道还有谁没有背诵过？大家都知道那个身为波旁家族[102]后代的西班牙公主的故事。公主在他苦苦哀求下而屈从，可是在失去他的宠爱后转而成了修女。早在腓力王朝时期，这位公主的先辈们如果厌倦了一个情妇，这位情妇只能去修道院，因为其他人没有资格喜欢国王爱过的女人。所以，难道不可以说卡利斯托·德·桑德那比国王还伟大吗？我们为公主鼓掌喝彩，她的风骨值得赞誉，也感谢她抬高了我们这些诗人的地位。

然而，一切都是多年前的陈年老账。二十多年了，倨傲的卡利斯托先生已经不再被这个世界关注，也不再有什么是是非非。如今，在他的

故乡埃西哈[103]市过着隐居生活。我向狄格·特瑞表达了想去埃西哈的想法（我在塞维利亚已经住了一两周了），当然没有考虑那里隐居着卡利斯托先生，而是听了狄格·特瑞对这个安达卢西亚魅力小镇的介绍，给了我无限的遐想，难以释怀。据说卡利斯托先生偶尔会允许年轻的文人墨客到访，有时他还会表现出黄金时期激发读者的那股热情，与后辈们深入交流。

“他现在怎么样了？”我问。

“很好。”

“你有他的照片吗？”

“我是很希望能有一张。可是，在三十五岁后他就拒绝面对镜头，他说只想让后人记住他年轻时的样子。”

不得不承认，这个回答妙不可言，表现出的虚荣很令人动容。当然，年轻的时候，他的确很英俊。后来，他意识到青春不再，这一时期他的十四行诗令人感动，充满了讥讽和痛苦。他曾经被无数人仰慕，可是岁月逝去，容颜已老。

然而，我还是断然拒绝了朋友的建议，因为我更想重温他的诗歌。我渴望自由地徜徉在寂静的埃西哈街道上，享受铺满阳光的美丽风景。可是令我惶恐的是，在刚到埃西哈的那天晚上，我竟然收到了这位大诗人的一封亲笔信。狄格·特瑞写信告诉他我要来埃西哈。他说如果第二天上午十一点能去他那里，他将感到非常荣幸。这样，我别无选择，只好第二天按照约定的时间去他家里拜访。

我入住的酒店位于商业广场内。春日的早晨，一切都生气勃勃。可是，从宾馆出发去他那里还要走过一段人烟稀少的地区。街道曲曲折折，白茫茫一片，空旷的街面偶尔见到一个身穿黑衣的妇女，祷告之后拖着沉重的脚步走在回家的路上。在埃西哈市，教堂随处可见，所到之处常常会看到断壁残垣，破旧的塔楼矗立在那里，成了鹳筑巢的好地方。途中看到两头小毛驴，我禁不住停下脚步看着它们从我身边经过。毛驴背上的马衣[104]已经褪色，两边的背篓里也不知装的什么。可是，埃西哈在历史上也曾经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许多白色建筑的石门上方都雕刻着盾形徽章。冒险家们年轻时在美洲积累了巨大的财富，在暮年之时便移居此地，消耗多年积累的财富。当时，美洲新大陆的财富源源

不断地流入这个偏僻之地。卡利斯托先生就住在这样的一座白色的房子里。按了门铃之后，看着门上的铁格栅栏，我心里暗笑他的住处和他目前的光景多么相配。这个厚重的大门，残破不堪，与当年红极一时的诗人今日的情境，可谓是异曲同工。在外面可以听到院子里门铃在响，可是却久久无人应答。于是，我又接着按了第二次和第三次，终于有人走到门前。隔着铁格栅可以看到走出来的是一位老妇人，嘴巴上的汗毛格外浓重。

“你有什么事吗？”她问。

她黑黑的眼睛很好看，表情却很严肃。我想，这一定是负责照顾老人的女佣，于是就把名片递给了她。

“我和你的主人有约在先，定好了现在过来。”

她打开铁门，引我进到院子里，要我稍等一下，然后上楼去了。从街道进入院子里，感觉非常凉爽。房子的布局高贵大气，不免让人猜想设计师也许是一位西班牙冒险家[105]的追随者。但是，房屋已经失去了昔日的光辉，屋顶的瓦片也有破损，大片大片的外墙已经脱落。此情此景让人感觉非常凄凉。这里的境况虽不能说是赤贫，起码是很窘迫。我知道卡利斯托先生并不富裕，他钱赚得容易，可也并不把钱当回事，所以很快就挥霍一空。显然，目前生活的窘境他并不在意。在院子正中放着一张桌子，两把摇椅摆在两侧，桌上的报纸应该是两个礼拜前的了。我很好奇，如果夏日的夜晚坐在这里吸烟，他头脑里还有什么未实现的愿望吗？石柱廊的下面，墙上挂着西班牙绘画，黑乎乎的没了色彩，而且破败不堪；几个布满灰尘的雕花立橱散布在院子里，立橱上有明显修补过的亮光板。大门的一侧挂着两把手枪。此情此景，我不禁浮想联翩。当年他为了得到舞女佩帕·蒙塔内兹（我想如今这个舞女可能已成了没牙的、糊里糊涂的老太婆了），进行了多次决斗，轰动一时。决斗中他杀害了赫尔马诺斯公爵。这把手枪是否就是杀害公爵时用过的呢？眼前的情景激起我许多联想，一切都与这位浪漫主义诗人如此契合，也使我感慨万千。今天，他身上表现出了贫贱不能移的高贵气节。这种精神和年轻时昭示出来的才华一样伟大，他骨子里老西班牙征服者的精神依然存在。在这个昔日辉煌、今天破败的宅子里，他将终结自己伟大的一生。诚然，诗人也会有生有死。在来这里的路上，我一点都打不起精神来，想到即将和这位诗人见面，甚至深感烦躁。然而，此刻我竟然有点紧张，于是点燃一支香烟。我是依照约定的时间过来拜访，不知是什么缘故老人迟迟没有出来。周围死一般寂静，不免使人不安。在这静悄

悄的院子里，过去的一切如幽灵般若隐若现，流逝的岁月仿佛对我又有了一种说不清的生命力。当年的他们激情满怀，狂热难挡，可这些都一去不复返了。他们勇猛的行为和无畏的英雄气概，今天的一代望尘莫及。

听到房子里有声音，我心跳加速，非常激动。终于，他慢慢地从楼梯走了下来。我屏住呼吸，手里紧紧地握着自己的名片。他很高，非常瘦弱，面色如经年的象牙一样，苍白无光泽；一头浓密白发，加上黝黑的浓眉，映衬出一双大大的眼睛，显得更加忧郁。在他这个年龄，眼中还能投射出这样的光芒，令人惊奇，难以置信。他长着鹰钩鼻，双唇紧闭。越走越近，他那双不苟言笑的眼睛开始朝我这里看过来，仿佛在冷静地审视着我。他一身黑衣，一只手里握着一顶宽边礼帽，举手投足间透着自信和尊严。他本人和我脑海中勾画的样子非常一致。见到之后，我完全理解了为什么他能够使很多人神魂颠倒，他是一个天生的诗人。

他走到院子里，慢慢朝我走来，目光格外犀利。此时，我产生了一种不同寻常的感动，因为眼前站着的是西班牙诗歌的传人。西班牙古代有许多伟大的诗人，赫雷拉令人赞颂，路易斯·德·莱昂使人怀念，感人至深，还有神奇的胡安·德·拉·克鲁兹和秉性耿直的朦胧派代表路易斯·德·龚果拉。他踏着先人的足迹，是最后一位伟大诗人的代表。这绝对不是浪得虚名。说来奇怪，我的心中仿佛顿时奏起了一首温柔、优美的乐曲，而歌词正来自这位著名的卡利斯托先生的诗。

我感到局促不安。庆幸的是，我有备而来，想好了见面时问候诗人的话。

“先生，像我这样的外国人有幸和伟大的诗人见面，荣幸之至。”

这时，他那炯炯有神的眼中闪过一丝愉悦的表情，严肃的嘴角也现出一弯笑容。

“先生，我并不是诗人，只是一个倔强的商人而已。你搞错了，卡利斯托先生住在隔壁。”

原来不是这座房子，我走错门了。

母亲

公寓里突然传来一阵争吵，有两三个人闻声从房间里走了出来。

“是新来的房客，”一个妇女说，“搬运工刚把她的东西拿过去，不知为什么他们吵起来了。”

这是一幢两层供租用的公寓，位于马卡雷纳[106]的一个偏僻巷子里，是塞维利亚最简陋的居民区。楼房中间是一个院子，房子围绕院子而建。这里的房客都是工人和地位卑微的小职员，比如邮递员、警察、电车司机等。院子里还有很多随父母入住的孩子在玩耍。整个公寓住着二十多户人家。当然他们难免有争吵，吵后又和好，每天都是喋喋不休地聊着天南地北的事。安达卢西亚人[107]生性善良，只要有人需要，大家都会伸出援助之手。总的来说，他们相处得还算融洽。其中有一个房间已经有一段时间没有人居住了，今早才有一位女士过来看了，很快就决定租下来，并在一小时内就把一些零七八碎的东西搬了过来。力所能及的东西，她都自己拿了过来，其他大件物品请了一个搬运工帮忙。这个伙计是加利西亚人[108]。在西班牙，多数搬运工都来自加利西亚。

争吵声越来越大，楼上的两位妇女生怕漏掉任何细节，俯身在阳台上仔细地听着。他们只听到新来的房客一直在高声辱骂，而那位搬运工时而慢慢地回应一句。两位女士一边听着，还时不时地用胳臂肘心照不宣地碰碰对方。

“你把钱给我就走。”那个搬运工重复着这句话。

“我已经给你了，你说好了要三瑞尔[109]。”

“我从来没这么说！你答应付给我四瑞尔。”

他们吵得不可开交，就是为了不到两个半便士。

“四瑞尔就搬这几件东西，你疯了吧。”

她用力往外推他。

“你把钱给我就走。”他重复说。

“我再给你一便士。”

“不行。”

争吵的声音越来越大，女人冲着搬运工大喊，一边诅咒一边在他面前晃着拳头。终于，他没耐心再吵下去了。

“好吧，再给我一便士，我就走。不想和你这种泼妇浪费时间。”

她把钱甩给搬运工，而这个搬运工把床垫丢给她。离开时，她骂了一句脏话。等她出来拿东西时，那两位在阳台上看热闹的妇女才看清了她的脸。

“天啊！这张脸真恐怖！她看起来像个杀人犯。”

这时，一个女孩从楼下走上来，她妈妈说，“罗萨莉娅，你看到那个女人了吗？”

“我问那个加利西亚人她从哪儿搬到这儿的，他说是从特里亚纳[110]来的。她答应给四瑞尔，之后就赖账了。”

“他说这个女人叫什么名字了吗？”

“他不知道。但是，在特里亚纳时人们称呼她拉卡奇拉。”

新房客走出来把忘在外面的包裹拿了进去。

她无意地看了一眼阳台上一直在看着她的女人们。虽然她一句话没说，可是罗萨莉娅却感到不寒而栗。

“真吓人。”

拉卡奇拉四十岁上下，面容憔悴，瘦骨嶙峋，一双手青筋暴露，手指如鹰爪一般。她的面颊已经明显地塌陷了，肤色蜡黄，布满皱纹。她的厚嘴唇毫无血色，张开嘴露出了一排牙齿，看起来犹如食肉动物的利

齿一样锋利。她的一头黑发粗糙干枯，随意地打了个髻，耳旁有一缕头发已经垂落了下来，看起来好像随时都有可能散落到肩上。她深陷的双眼又黑又大，目光凶狠逼人，面部呈现出的表情十分狰狞。她完全把自己封闭起来，没有人敢靠近和她讲话。这里的其他房客愈发对这个新搬进来的邻居感到好奇。他们看得出她很穷，因为她的穿着破烂不堪。每天清晨六点外出，直到深夜才返回，可是邻居们却不清楚她靠什么赚钱糊口。所以，大家鼓动住在公寓里的警察去打探一下。

“只要她没有干扰到其他人，我就不会把她怎么样。”警察说。

在塞维利亚，丑闻总是不胫而走。几天后，住在楼上的石匠从特里亚纳的一个朋友那里得知了拉卡奇拉的故事，很快就在公寓里传开了。一起谋杀案使她坐了七年牢，一个月前刚刚出狱。她原本住在特里亚纳，可是那里的孩子们得知她坐过牢，每次见到她便谩骂，朝她扔石头，后来她干脆和那些孩子对骂，并且大打出手。拉卡奇拉把那里搅得一团糟，最后房东下了逐客令。于是，拉卡奇拉破口大骂，诅咒房东和故意找麻烦把她赶出来的人。一天早晨，她突然从公寓消失了。

“她杀了谁？”罗萨莉娅问。

“据说是她的情人。”石匠回答。

“这下子她永远也不会再有情人了。”罗萨莉娅鄙夷地说。

“啊！老天保佑！”罗萨莉娅的母亲皮拉尔高声说，“千万可别杀了我们。我之前就说过吧，她看起来像个杀人犯！”

罗萨莉娅吓得浑身发抖，急忙在胸前画了个十字，祈求保佑。正在这时，拉卡奇拉下班回来。房客们的议论戛然而止，大家惊恐万分。看着这个眼睛睁得大大的女人，他们不约而同地聚在一起，仿佛吓得缩成一团。人群中异样的变化也使拉卡奇拉有一种不祥的预感，她用怀疑的目光迅速扫视了人群。为了打破尴尬，那位警察向她问了声“晚上好”。

“晚上好。”她回答，阴沉着脸，很快走过去，回到房间，紧紧地把门关上。

关门声很响，人们都听得一清二楚。她的眼神邪恶、严肃，令人感到压抑，不寒而栗，仿佛中了魔咒一般。

“她真像个魔鬼。”罗萨莉娅说。

“曼纽尔，真庆幸你在这保护我们。”罗萨莉娅的妈妈对那位警察说。

实际上，拉卡奇拉也无意和大家发生冲突。她做着自己的事，不卑不亢，从不和其他人多说一句话。就算有人友好地问候她，也是匆匆应对，不多做停留。她有一种预感，邻居们已经听说了她的事，知道她杀过人，还有一段漫长的、不光彩的牢狱经历。想到这些，她脸上的皱纹扭结在一起，深深凹陷的双眼更加没有了人性的温暖。渐渐地，人们习惯了，不再为她而焦虑和担忧。有时她从院子里经过，大家坐在那里照常聊天，就连喜欢饶舌的皮拉尔对这个骨瘦如柴、一声不吭的人都失去了兴趣。

“人们都说监狱能把人搞疯，我想她肯定就是被摧残疯了。”

然而，有一天发生了一件事，拉卡奇拉又重新成为人们谈论的焦点，顿时谣言四起，议论纷纷。在塞维利亚，一般的院落入口处都会建一个铁栅门，拉卡奇拉所住的公寓大门也有这样一个铁栅门。一天，一个年轻人来到铁门前，要找安东尼亚·桑切斯。当时，皮拉尔正在院子里缝补一条裙子，她抬头看看女儿，耸耸肩。

“这里没有这么一个人。”她说。

“不会吧，她就是住在这里呀。”年轻人回答。停顿片刻，他接着说，“大家也叫她拉卡奇拉。”

“哦！”罗萨莉娅把门打开，指着拉卡奇拉的房门，“就是那一间。”

“谢谢！”

年轻人冲着她笑了一下。罗萨莉娅很好看，眼睛明亮、诱人，乌黑的头发上别着一朵康乃馨，虽然穿着衬衣，可是乳头的形状清晰可见。

“哪个妈妈这么幸运，有这样漂亮的女儿。”他说了句人们常用来夸赞女孩的恭维话。

“愿上帝与你同在！”皮拉尔说。

他走过去敲门，两个女人好奇地看着。

“他能是谁呢？”皮拉尔问，“从来没见到过有人来找拉卡奇拉。”

刚刚走进来的年轻人敲门，无人应答，之后他又敲了一次。这时，她们听到了拉卡奇拉沙哑的声音，高喊着问门外的人是谁。

“妈妈[111]！”年轻人喊，“妈妈！”

只听到一声刺耳的尖叫，“砰”的一声，门被打开了。

“库里托！”

拉卡奇拉一下子搂住儿子的脖子，深情地亲吻着，两只手爱抚地摸着儿子的脸。之后，她喜极而泣，拉着儿子进了房间。一直在远处看着的母女俩惊呆了，从未想到拉卡奇拉也有这么温柔的一面。

“这是她的儿子？”罗萨莉娅非常吃惊地说，“谁能想到啊！这家伙这么英俊。”

库里托的脸又瘦又白，配着一排同样白白的牙齿；头发剪得很短，鬓角也修剪得干干净净，留着典型的安达卢西亚男子的发型；在棕色的肤色下，明显看得出两鬓发青，是早熟男子经常刮胡须留下的痕迹。他穿着入时，浑身上下都是最流行的着装：紧身裤，短外衣，崭新的带饰边的衬衣，头戴宽边礼帽。

终于，拉卡奇拉房间的门打开了，她挽着儿子的胳膊走了出来。

“下礼拜还能过来吗？”她问。

“如果没有其他事情的话就过来。”

他瞟了一眼罗萨莉娅，然后问候母亲晚安，并朝女孩点点头。

“愿上帝与你同在！”罗萨莉娅说。

女孩也对年轻人笑了一下，黑黑的大眼睛瞟了他一眼。拉卡奇拉看到了这个表情，她的快乐瞬间消散，满脸忧郁，如同乌云压顶，铁青着脸怒视眼前这个漂亮的女孩。

送走了儿子，拉卡奇拉返回时，皮拉尔问：“这是你儿子吗？”

“是的，是我儿子。”她粗暴地回答，很快回到了自己的房间。

她的内心无法被融化，即使在最幸福的时刻，也不会接受他人的善意。

“他长得很帅。”罗萨莉娅说。接下来的几天里，她不止一次想到他。

拉卡奇拉给儿子的爱让人感到恐怖。在这个世界上她只有儿子，对儿子的爱已经上升为一种占有欲，很难接受别人靠近他。她希望儿子的世界里只有她，这种爱需要他绝对的顺从。然而，这是不可能的。由于工作的缘故，他们不能住在一起，这使拉卡奇拉非常难过，每天都在想：儿子不在她身边时都做了什么？更有甚者，她无法忍受他看其他女人。一想到他可能向女孩求爱，她就非常痛苦。塞维利亚流行一种独特的调情方式，人们以这种方式约会，乐此不疲。女孩坐在闺房的铁栅栏窗子旁，或者站在铁栅栏门旁，听着爱人的绵绵情话，就这样直到深夜。拉卡奇拉问儿子是否有情人，他说晚上也都在工作。当然，她清楚这么一个帅气的年轻人，一定吸引女人的媚眼，也明知道他没有讲实话，但仍然感到非常欣慰。

看到罗萨莉娅挑逗的一瞥和库里托的回眸一笑，她就怒上心头。之前就痛恨这些邻居，因为他们幸福，而她痛苦不堪，更因为他们试图打探她不堪回首的过去。如今，她愈发讨厌这群人，感到他们在蓄谋夺走自己的儿子。这种感觉非常强烈，简直使她发疯。接下来的礼拜天下午，拉卡奇拉离开房间，走过院子，来到大门口。这一路简直就像是盛大的游行一般，邻居们议论纷纷。

“你们知道为什么她到那里站着吗？”罗萨莉娅低声笑着说，“她的宝贝儿子要来了，不愿意我们看到他。”

“她觉得我们会把他吃掉吗？”

库里托到了，妈妈迅速把他带到房间里。

“她这种嫉妒，感觉就像是对待情人一样。”皮拉尔说。

罗萨莉娅盯着那扇紧闭着的门，笑了起来，眼睛一闪一闪，于是计上心头。她想如果故意和库里托搭话，可能会很有趣。一想到拉卡奇拉暴怒的样子，罗萨莉娅就暗自窃喜。她干脆站在大门口，母子二人离开时一定要经过这里，这样就会遇到她。可是拉卡奇拉看到女孩站在那里，她走到儿子的另一侧，使他们无法对视。罗萨莉娅无奈地耸了耸肩。

“我不会这么容易被你击败的。”罗萨莉娅心想。

接下来的星期天，当拉卡奇拉来到大门口时，罗萨莉娅则走到街上，沿着库里托可能来的方向走去。过了一会儿，她看到走过来的库里托，于是她继续向前走，故意装作不理不睬的样子。

“你好！”他停下脚步说。

“是你呀？我还以为你不敢和我说话。”

“我什么都不怕。”他扬言道。

“除了你妈妈！”

她继续向前走，好让他离远些，但是她心里明白他肯定会跟过来的。

“你去哪里？”他问。

“库里托，这和你有关系吗？孩子，去见你妈妈吧，不然她会打你的。和她在一起，你都不敢看我。”

“胡说！”

“好吧，愿上帝与你同在！我有事情去做。”

他悻悻地离开了，而罗萨莉娅暗自发笑。等他和拉卡奇拉出来，准备要离开时，罗萨莉娅又回到了院子里。这次，唯恐被嘲笑，他鼓足勇气停下来，道了一声晚安。拉卡奇拉气得脸都青了。

“过来，库里托，”她声音沙哑地喊道，“你还等什么？”

他走了，卡拉奇拉在罗萨莉娅面前停住了，好像要说什么，可是很明显她在极力克制自己，终究什么都没有说，又回到了她那个黑漆漆、死一般寂静的房间。

几天后，迎来了一年一度纪念塞维利亚守护神圣伊西德罗[112]的盛会。为了庆祝节日，石匠和其他两个房客在院子里挂上了一串中国灯笼。在晴朗的夏夜里灯笼发出了柔和的光，摇曳闪亮，万里苍穹星光璀璨，天空显得格外宁静。人们走出来，坐在院子中央的椅子上。妇女们怀里抱着孩子，不停地摇动着手中的小纸扇，时不时地暂时搁下那些永远聊不完的话题，冲着大孩子们高喊几声，责骂他们太吵闹。经过了白日的闷热，凉爽的夜晚格外怡人。那些去参观了斗牛比赛的人们讲着比赛时发生的不幸，详细描述了著名斗牛士贝尔蒙特的精彩表演。他们生动的想象，似乎比赛中分分秒秒都令人窒息，精彩纷呈。栩栩如生的描述让人感到，在塞维利亚的历史上从未有过如此杰出的民族。大家都来到院子，只有拉卡奇拉一人例外，人们可以看见她房间里发出的孤零零的烛光。

“她儿子呢？”

“在房间里，一个小时前我看到他进去了。”

“可能在自娱自乐呢。”罗萨莉娅笑着说。

“好了，别老想拉卡奇拉了，”不知是谁说了一句，“罗萨莉娅，给我们跳个舞吧。”

“好，好，”大家都喊着，“来吧，我的小美女，跳个舞。”

西班牙人热爱跳舞，也喜欢看舞蹈表演。据说，很多年前每一个西班牙女郎都是天生的舞蹈家。

院子里的椅子很快就围坐成一个圈，石匠和电车司机拿出了吉他，罗萨莉娅取来了响板[113]，和另一个女孩一起走到人群中央，翩翩起舞。

音乐声响起。待在小屋里的库里托按捺不住，竖起耳朵听着。

“他们开始跳舞了。”他说，顿时感到四肢都痒痒，渴望和大家一起

狂欢。

透过窗帘，在灯笼柔和的光线下，他看到两个女孩在跳舞。依照西班牙跳舞的风俗，罗萨莉娅穿着节日盛装，浓妆艳抹，妖娆多姿，一朵盛开的康乃馨在她的发间熠熠生辉。在西班牙，爱情就是这样从天而降。那天第一次和她说过话，之后这个俊俏的女孩总是萦绕在他心间。库里托的心跳无法抑制，他朝门口走去。

“你要干什么去？”拉卡奇拉问。

“我要去看看他们跳舞，你从来都不让我去尽兴地玩玩。”

“你是要去见罗萨莉娅吧？”

母亲试图阻止。他一下把她推开，冲了出去，融入到欢乐的人群之中。拉卡奇拉紧跟了两步，之后她停了下来，半掩在阴暗处，愤怒在啃噬着她的心。罗萨莉娅一眼就看到了库里托。

“你是不是害怕见我？”她从他身边经过时低语。

舞蹈使她无比轻浮，对拉卡奇拉的恐惧早已飞到了九霄云外。音乐一停，她的舞伴一下就坐到椅子上，罗萨莉娅顺势冲到库里托面前。她站在那里，亭亭玉立，高昂着头，剧烈运动后，胸部不断地起伏颤动。

“你肯定不知道怎么跳。”她说。

“不，我会跳。”

“那好啊，上来跳吧。”

她莞尔一笑，故意挑逗他。可是他犹豫了，回头看了看。虽然并没有看清楚母亲在哪里，但是知道她一定在黑暗中看着。罗萨莉娅瞧见了他的眼神，心里清楚他在想什么。

“害怕了吧？”

“我有什么好怕的？”他耸了耸肩，反问道。

他一步跨到人群中央，这时吉他乐也轻轻奏起，人群里响起了有节

奏的拍手声，不时地停下来，齐声高喊“哦啦！[114]”。一个女孩递给他一对响板，这一对青年男女尽情狂舞。他们都听到一种嘶嘶声，仿佛黑暗中毒蛇在爬行，罗萨莉娅注意到昏暗处一张惨白的面孔闪过。可是，此时热舞使她忘情、无畏，她冲着这张可怕的脸一笑而过。阴暗处的拉卡奇拉一动不动，她就这样注视着眼前婆娑的舞姿、妖娆的身条、变化多端的舞步；她就这样看着女孩优雅的身体后倾，库里托滑步而过时脸上的笑容和舞动的响板。拉卡奇拉感到，双眼犹如燃烧着的煤火，炙热难耐，她发出了痛苦的呻吟，然而没有人关注到她。舞蹈停了下来，在一片掌声中，罗萨莉娅微微一笑，告诉库里托她真的没有想到他跳得这么好。

拉卡奇拉飞奔回到房间，插上门栓。无论库里托怎样哀求开门，她都没有回答。

“好吧，那我回去了。”他说。

她的心在滴血，却一言未发。儿子是她的全部，是她在这个世界上全部的爱，然而现在她恨他。她一夜未眠，躺在床上百思不得其解，感到他们要把儿子从自己身边夺走。想到这些，她几近疯狂。清晨，她并没有像以往一样去上班，而是躺在床上静等罗萨莉娅的出现。终于，带着前夜热舞的疲惫，她走了出来。拉卡奇拉突然冲了出来，罗萨莉娅惊呆了。

“你要把我儿子怎么样？”

“你在说什么？”罗萨莉娅回答，装作很吃惊的样子。

愤怒使拉卡奇拉浑身颤抖，她用牙齿咬着自己的手，竭力保持镇定。

“你明白我的意思，你抢走了我的儿子。”

“你认为我会对你儿子感兴趣？让他离我远点，我走到哪里他跟到哪里，我有什么办法。”

“纯属谎言！”

“你去问他呀！”此时，罗萨莉娅声音中带着鄙视和轻蔑，拉卡奇拉

已怒不可遏，“他为了见我，在路上等一个小时。那你为什么不把他绑在你身边？”

“你说谎！你说谎！你是故意这样讲的。”

“我想找情人的话，太容易了，不请自来。我怎么可能偏偏要一个杀人犯的儿子。”

此刻，拉卡奇拉的脑子里一片混乱，仿佛全身的血液都冲到了头顶，满眼怒火。她扑到罗萨莉娅身上，撕扯着她的头发。女孩一边尖叫一边竭力保护自己。恰巧一位从这里经过的人把她们拉开了。

“你要再敢招惹库里托，我就杀了你！”拉卡奇拉高喊。

“你觉得我怕了吗？让他离我远点。你这个傻瓜，竟然没有看出来他爱我胜过爱自己。”

“好了，走吧，”从这里经过的那个男人说，“不要和她争辩了，罗萨莉娅。”

拉卡奇拉愤怒地咆哮着，如同一头野兽看到捕获的食物被夺走时发出的怒吼。她推开人群，冲到街上。

然而，那晚的舞蹈后，库里托更加疯狂地爱上了罗萨莉娅。第二天，他整日都在想着她红红的嘴唇，她的眼神照亮了他的心田，她周身的魔力使他无法自拔。夜幕降临，他朝马卡雷纳走去，不知不觉就来到了她的住处。走廊里漆黑一片，他就这样站在暗处等着，直到看到她出现在院子里。走廊的另一头，母亲的房间灯光昏暗、孤寂。

“罗萨莉娅！”他轻声叫着她的名字。

她转过身，惊愕地喊了一声。

“你怎么今天还到这里来了？”她低语，朝他走去。

“我离不开你。”

“为什么？”她笑了。

“因为我爱你。”

“你知道吗？今天早晨，你妈妈差点把我杀死。”

和很多安达卢西亚人一样，她夸张地讲述着早晨发生的事。然而，唯独没有提及正是她说的那些奚落和嘲弄的话，才使拉卡奇拉愤怒到发疯的地步。

“她脾气非常差。”库里托故作勇敢地说，“我会和她讲你是我的情人。”

“她一定很高兴。”罗萨莉娅讽刺地说。

“明天你会到铁栅门那里吗？”

“也许会吧。”她回答。

他嘿嘿地笑了，因为从她的语气可以听得出，她一定会去的。返回的途中，走过谢尔佩斯大街，他的脚步比以往更加矫健。第二天，库里托到的时候，她已经如约在那里等候了。他们和塞维利亚情人相见时一样，隔着铁门，温言软语，一谈就是几个小时。库里托再也不认为铁门一无是处了，不会抱怨它只是一个安装在那里阻碍人们出入的废物。他问罗萨莉娅爱不爱他，她叹了口气，温柔多情，激情在他们彼此的眼中迸发。从此之后，他日日不间断地在铁栅门前与情人幽会。

担心被发觉到过这里，所以库里托之后的礼拜日都没有去看母亲。可怜的女人翘首以盼，心急如焚，她甚至想为了求得儿子原谅，给他下跪都可以。可是，最终儿子还是没有来。她又开始恨他，恨不得他立马死在她脚下才好。她就这样期盼、失望，可每当想到又要等一个礼拜的时间，仿佛陷入了深渊。

又一礼拜过去了，儿子还是不见踪影。拉卡奇拉已经无法忍受，她只感到愤怒，无比的愤怒。她对他的爱任何一个情人都无法给予，而这一切都是罗萨莉娅蓄意造成的。一想到这个女孩，她的心里就充满了仇恨。终于，库里托鼓足勇气来到母亲的住处，可是她等待了太久太久，似乎她的爱已经耗尽。当儿子过来亲吻她时，竟一把将他推开。

“为什么这么久你都没有过来？”

“你把门锁上不让我进来，我以为你不要我了！”

“就这么简单吗？难道没有其他原因？”

“我一直忙着。”他说，耸了耸肩。

“忙着？就你这样一个游手好闲的人，会忙什么？你该不会是忙着过来见罗萨莉娅吧。”

“你为什么打她？”

“你怎么知道我打了她？你见过她了？”拉卡奇拉一步跨到儿子面前，眼里喷发着怒火，“她竟然喊我杀人犯。”

“得了！这有什么了不起的？”

“有什么了不起？”她喊了起来，想让院子里的人也都听到，“如果说我是杀人犯，也都是为了你。是的，是我杀了佩普·桑蒂，可那是因为他当时在打你。为了你我坐了七年牢。天啊，你这个傻瓜，还以为那个女人会在意你，每天晚上她都在大门口聊到半夜。”

“我知道。”库里托咧嘴笑着说。

拉卡奇拉变得狂躁不安，她一下子被搞糊涂了。看了儿子一眼，瞬间她什么都明白了。痛苦和愤怒撕扯着她，使她喘不过气来，她双手捂着心脏，仿佛这种打击已经使她不堪重负。

“你每天都来了，在铁栅门旁调情，而没有到我身边？啊！多么残酷！为了你，这个世界上凡是能做到的我都做了。你觉得我会爱佩普·桑蒂吗？我忍受他的打骂，就为了你有面包可以填饱肚子；我杀了他，因为他伤害了你。天啊！我为你而活，可是想到你的所作所为，宁愿死我也不会在监狱里受苦。”

“好了，老家伙，讲点道理好不好。我都二十岁了，你到底想干什么？就算没有罗萨莉娅，也会有别的女孩。”

“你真是禽兽不如。我恨你！滚！”

他洋洋自得地穿过院子，走了出去，重重地把铁门关上。小小的房

间里留下拉卡奇拉一人，她走来走去。在煎熬中时间过得真慢，她在窗旁站了许久，一动不动地看着什么。然而，她这样纹丝不动的样子看起来更加可怕，仿佛一头凶猛的野兽随时可能一跃而起。她静静地站着，强烈的焦躁使心在抽搐，她强压怒火。铁栅门那儿传来拍手的声音，表明门外有人进来。她惊愕地看过去，愤怒的双眼好像就要从眼眶中喷射而出。进来的人是那个石匠。她等了很久，罗萨莉娅的母亲皮拉尔随后从大门走进来，上楼回到自己的房间。拉卡奇拉双手掐着自己的脖子，强压怒火，她已经忍无可忍。可是，她还要等待，剧烈的颤抖不时地传遍全身。

终于，从门口传来轻轻的拍手声，楼上有人喊："是谁？"

"别这么大声！"

拉卡奇拉听得出这是罗萨莉娅的声音。这一刻仿佛凯旋之时，她松了口气。楼上的人把门打开了，罗萨莉娅进来后，蹑手蹑脚地穿过院子，举手投足间洋溢着生活的快乐。她刚要踏上楼梯的台阶，拉卡奇拉突然扑上来，拦住了她。拉卡奇拉紧紧掐住罗萨莉娅的胳膊，她怎么也挣脱不了。

"你想干什么？"罗萨莉娅说，"让我过去。"

"你和我儿子做了什么？"

"让我过去，不然我就喊人了。"

"原来你们真是每天在铁门那幽会？"

"妈妈，救命！安东尼！"罗萨莉娅尖叫起来。

"回答我的话！"

"好吧，如果你真想知道，我告诉你。他要娶我了，他爱我，我也一心一意地爱他。"

她挥手给了拉卡奇拉一击，想挣脱掉这个老女人死命的束缚。

"你想阻止我们，可能吗？你觉得他会怕你吗？他恨你，他亲口告诉我的，他希望你永远待在牢里才好。"

“他和你这样说的吗？”拉卡奇拉一下子蜷缩起来。罗萨莉娅继续咄咄逼人地喊着：

“是的，他亲口说的。不仅如此，他还说了很多。他说是你杀了佩普·桑蒂，为此你在监狱里待了七年，他真希望你死在牢里。”

罗萨莉娅恶狠狠地挤出这几个字。看到这个可怜的女人仿佛被重击之后畏缩的样子，她哈哈大笑，笑声格外刺耳：

“你应该骄傲才是，我没有拒绝嫁给一个杀人犯的儿子。”

接着，她推了拉卡奇拉一下，跳上台阶。这一跳使惊呆在那里的拉卡奇拉回过神来。这种置人于死地的奚落和侮辱，使她目瞪口呆。她扑到罗萨莉娅身上，扭住她的肩膀，拖了下来。罗萨莉娅转过身一拳打在她脸上，拉卡奇拉从胸前掏出一把刀子，最后骂了一句，刀子插进了罗萨莉娅的脖子。罗萨莉娅凄惨地叫一声：

“妈妈，她杀了我。”

她滚到楼梯下，蜷缩在地上，倒在了血泊中。

听到呼喊，六七扇门突然打开了，人们冲过来想抓住拉卡奇拉。然而，她退到墙边，面对着上来的人们，脸上杀气腾腾，没有人敢靠近她。片刻的惊恐之后，皮拉尔尖叫着从阳台上跑了下来，一时间的混乱使在场人的注意力分散了。拉卡奇拉趁机跑回房间，反锁上门，插牢门闩。

突然间，院子里挤满了人。皮拉尔扑到女儿身上，凄惨地哭喊着，任凭人们怎样努力，也无法把她拉开。有人跑去叫了医生，有人去报告了警察。街上的行人不断地涌向院子，聚集在门口。医生手里领着一个黑色的袋子，匆匆忙忙赶来。警察到了，人群中有几个人兴奋地描述着发生的一切。他们指向拉卡奇拉的房间，警察破门而入，经过一番扭打后，给她戴上手铐，带了出来。人群一下子涌上前来，警察把她围在中间，用刀鞘驱赶围观人群。所有人都举着拳头，咒骂拉卡奇拉。她轻蔑地看着他们，一言不发，眼中带着胜利的表情。在警察的押护下穿过院子，走过罗萨莉娅的尸体。

“她死了吗？”拉卡奇拉问。

“是的。”医生悲哀地回答。

“谢天谢地！”她说。

格拉斯哥来客

初次走进一座偌大的城市就能目睹一些奇闻轶事，少之又少。然而，塞雷就遇到过，亲眼看到了一件奇怪的事。他第一次开车去那不勒斯时，偶遇这么一件事：一位年轻人从路边的店铺里跑出来，一个男人手里拿着刀紧随其后，追上后，一刀刺进年轻人的颈部，年轻人当场倒地而亡。塞雷本来就是菩萨心肠，他并不知道眼前的一切是这里司空见惯的，所以很惊恐，为这样的暴行而义愤填膺。可是，当他向同行的卡拉布里亚[115]的一位牧师表示自己的愤慨时，这位牧师开怀大笑，对身材魁梧、壮实的塞雷挖苦和讥讽了一番。塞雷说从来想象不出自己会去殴打别人。

这么刺激的事，我可没碰到过。不过，倒是有件事在我看来已经不同寻常了。第一次到阿尔赫西拉斯[116]时，我经历了一件奇怪的事。当年的阿尔赫西拉斯又脏又乱，我到那里时已是午夜，所以就在码头附近的一个客栈住了下来。虽然这个客栈破烂不堪，但是它和直布罗陀市仅隔一个海湾，对面的全貌尽收眼底。那天，皓月当空，我走进客栈，接待客人的办公室在二楼，一位看起来非常邋遢的女仆把我带到楼上。客栈的主人正在玩牌，见到我进来，高兴地抬起头，上下打量了一番，他脱口而出一个房间号，之后又继续他的游戏，再也没理睬我。

女仆领我到了房间，我问她有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吃。

“你想吃什么？”她问我。

我心里非常清楚，在这里肯定吃不到像样的饭菜。

“客栈里都有什么能吃的？”

“你可以吃点鸡蛋和火腿。”

看着这里的环境，我也猜到没有什么别的东西可吃。女仆领着我到了一个狭长的房间。房间墙面粉刷过，屋顶很低，室内摆着一张长条餐桌，以备次日午餐使用。一个高个子男人背对着门，蜷缩着坐在火盆

旁。安达卢西亚地区有个传统，在不是极端寒冷的冬天里，用一个黄铜盆用作火盆，装上炭火，就可以取暖。虽然这并不足以解决寒冷的问题，但是可以让人感觉温暖许多。我坐下来，在等着我那可怜的晚餐，然后瞟了一眼旁边的陌生人，他也同时在看我，当四目相对时，他很快移开了视线。最后，女仆终于把我要的鸡蛋端了上来，这时他又抬头看了一眼。

“麻烦你明天早晨叫醒我，我要赶第一班船。”他说。

“好的，先生。”

从口音可以听得出英语是他的母语，而且从魁梧的体格和面部特征来看，我猜他应该是英国北方人。在西班牙，强壮的苏格兰人比英格兰人要多，无论是在力拓河[117]富裕的矿区，还是赫雷斯市[118]酒窖，抑或是在塞维利亚和加的斯，都可以听到特威德河[119]对岸的那种慢悠悠的腔调。在卡莫纳[120]的橄榄树林里你可以见到苏格兰人；在阿尔赫西拉斯和博瓦迪利亚区间的铁路上，甚至在梅里达[121]的软木林中都有苏格兰人的足迹。

吃完鸡蛋，我来到火盆边。时值隆冬，海湾吹来的风，寒冷刺骨。在我把椅子拉近火盆时，那位先生把自己的椅子向后推了推。

“不用挪动。”我说，“这里足够我们两个人坐的。”

我点燃了一支烟，也随手递给他一支。在西班牙，经由直布罗陀运过来的哈瓦那雪茄一直很受欢迎。

“也好。”他说着，伸出手接过香烟。

我听得出他是格拉斯哥人，这个地区的口音说话如唱歌一样。这位陌生人不健谈，总是只言片语，任凭我怎么努力都无法和他交流。我们谁也不说话，默默地吸着烟。靠近看，他比我之前看到的还要高大，肩膀宽厚，笨手笨脚，皮肤晒得黝黑，花白的头发剪得很短。他的鼻子、嘴和耳朵又大又厚，满脸皱纹，整个面部轮廓分明，硬朗、严肃；蓝色的眼睛暗淡、没有活力。他不断地用手捋着下巴上凌乱、花白的胡须，透露出内心的不安。我心里对这个陌生人产生了反感。突然，我感到他在看我，而且越来越专注，这令我非常厌烦，我索性抬起头，直视着他。正如之前一样，他迅速挪开目光，开始看着地面。片刻之后，他又

抬起头，长而浓密的眉毛下的那双眼睛一直在审视着我。

“刚刚从直布罗陀过来？”他突然问我。

“是的。”

“我明天就离开了——回家。谢天谢地！”

最后四个字他说得非常用力，我禁不住笑了笑。

“你不喜欢西班牙吗？”

“哦，西班牙还不错。”

“你在这住很久了吗？”

“太久了，实在是太久了。”

他说这话时叹了口气。我随口一提的问题似乎激起了他内心的波澜，不知他为何情感如此强烈。这时，他突然站了起来，来回踱步，所到之处的椅子全都被他挪到了一边，就像一头关在笼子里的野兽一样，而且不时地重复着那几个字：“太久了，实在是太久了。”我坐在那里，一动不动，感觉十分尴尬。为了缓解一下自己的情绪，我把火盆里下面的热灰翻到了表面，而此时他突然居高临下地站在我面前，仿佛我的动作唤回了他的意识，猛然间又想起我还在房间里。接着，他重重地坐在椅子上。

“你觉得我很奇怪吗？”他问。

“当然，不过有很多人比你还要怪异。”我笑了笑。

“你没有看出来我有什么地方很怪异吗？”

说这句话时，他已经俯下身来，以便使我看得更加清楚。

“没有。”

“即使看出来了，你也会说没有，是吧？”

“看出来的话我是会直说的。”

我完全懵了，不明白他是什么意思，心想他是喝醉了吧。有两三分钟的时间，他什么都没说，我觉得该说点什么打破沉闷。

“你叫什么名字？”他突然抢先问道。我告诉了他我的名字。

“我叫罗伯特·莫里森。”

“苏格兰人？”

“格拉斯哥人。我已经在这个倒霉的国家住了好多年了。你有烟叶吗？”

我将烟草袋递给他，他把自己的烟斗装满，用火盆里燃烧的木炭点燃了香烟。

“我不能再在这里住下去了，时间太久了，太久了。”

他突然又很冲动地站了起来，开始来回走动，但是过了一会儿还是克制住了，一下子坐在了椅子上。从他的表情我看得出，他在努力压制自己的情绪。这种心神不定的状态应该是酒精在慢慢地发挥作用。醉汉格外令人厌恶。所以，我打算尽快找个借口溜出去，回到自己的房间。

“我一直经营着橄榄树的生意，”他接着说，“被派到这里工作，公司是格拉斯哥和西班牙南方橄榄油有限公司。”

“哦，是吧。”

“你是知道的，我们已经研究出一种新的油品提取方法，如果一切顺利的话，西班牙的橄榄油将和卢卡[122]的产品质量一样好，可是我们的价格更低。”

他的话冷冰冰的，平淡无奇，完全是一种商人的口吻。和其他苏格兰人一样，他说的每一个字都是精准无误，看起来非常清醒、冷静。

“要知道，埃西哈应该算是橄榄油中心，我们雇用了一个西班牙人负责这里的业务。可是，我发现他卷走了我们的钱财。现在，我要去把他追回来。我过去住在塞维利亚，那里交通方便，有利于橄榄油的装

运。可是，去年怎么也找不到一个可靠的人负责埃西哈的业务，这样我得亲自去管理。你知道吗？”

“不知道。”

“在距离城镇两英里的地方，公司有一处很大的房产，就位于圣洛伦佐村的外面。这座房子很好，位于山顶，外观也很美，放眼望去整座房子全都是白的，几只鹤在屋顶筑了窝。房子没有人住，但是我觉得住在那里倒是可以节省一大笔租金。”

“但是会比较孤独。”我说。

“是的，很孤独。”

罗伯特·莫里森又安静下来了，有两三分钟的时间他一声不响地吸烟。我暗想他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

我看了看手表。

“着急回去吗？”

“不太着急，不过时间不早了。”

“哎，那又有什么关系？”

“我想你住在那儿见不到很多人吧？”我继续说，又回到了刚才的话题。

“没有什么人，我和一对老夫妇住在那儿，他们照顾着我的生活起居。我有时也到村里去，和药房老板费尔南德斯玩一玩西班牙的特雷西洛扑克牌[123]游戏，在他的药铺偶尔也能遇到一两个人。以前，我还常去射击和骑马。”

“不过听起来这种生活也不错。”

“到去年春天，我在那里住两年了。说实话，从未见过五月份这么热的，没有人去干活，工人都躺在树荫下睡觉。羊都热死了，其他一些动物也像要发疯了一样，狂躁不安。就连牛都热得罢工了，它们后背隆起，呼呼喘着粗气。该死的太阳照在地上，炙热难耐，人感觉眼睛像要

冒出来了一样。干旱的地面已经开裂，有的地方完全爆开。庄稼的叶子打了卷，橄榄树几乎被毁了，简直是地狱一般。这种天气里，根本无法入睡，我挨个房间走，想找个能喘上来气的地方。我根本不敢开窗，在地面上洒了些水，可是无济于事。晚上和白天没有什么差别，仍然是闷热，整个人就像待在火炉里一样。”

“最后，终于想到了一个办法，我在楼下朝北的房间里搭了个床。通常的年头，这里是不住人的，因为这个季节会非常潮湿。不管怎么热，这里应该还好，每天晚上可以睡几个小时，所以值得尝试一下。可是，真见鬼，这次尝试很失败，仍然是闷热难耐。我躺在床上翻来覆去，感觉床滚烫滚烫，无法忍受。我起来打开门，出门就是一个阳台，我走了出去。深夜的天空美妙无比，皓月当空，亮如白昼，你甚至都可以借着月光看书。我之前和你讲过，这个房子位于山顶吧？我凭栏而望，眼前的橄榄树林一望无际，犹如大海，无边无垠。此情此景令我格外思念故土。我想念冷杉树间的一袭微风，忘不了格拉斯哥喧闹的街市。不管你信不信，我仿佛嗅到了家乡的气息，感受到了大海的苦涩。老天作证，在这个世界上我愿意倾其所有去换取一个小时来感受家乡的空气。有人说格拉斯哥空气非常糟糕，可是不知你相信不，我爱那里的雨，想念那里灰蒙蒙的天空，还有泛黄的大海和波涛。但是，我却忘了自己身在西班牙，置身于乡下的橄榄园里。我张大嘴，深吸一口气，犹如在海雾中大口大口地呼吸一样。”

“忽然间，我听到了什么声音，好像是个男人发出的，声音不大。你能想象出吧，就是那种低沉的说话声。这声音穿过寂静的橄榄林，无法准确地描述到底像什么，可是的确使我大吃一惊。这个时候，已过了午夜，谁能跑到橄榄树林里呢？这个奇怪的声音听起来就像一个男人在笑，笑得很滑稽。我猜想你应该听到过这种笑，就是那种咯咯的笑声。这笑声仿佛顺着山坡向上爬着，时断时续。”

莫里森看着我，似乎在揣摩我是否理解这种极其震撼的感觉，可是他自己都描述不清。

“我的意思是，当时的感觉就好像投掷了一个东西的声音，很像从桶里扔出一个石头一样。我俯身向前，仔细查看。月光亮如白昼，我要是真的看到了什么，也得吓死。突然，声音消失了，可我还是朝声音传来的地方张望着，生怕有人在动。一分钟后，又响了起来，但是要比之前响亮。这次已经不是在咯咯笑，应该是捧腹大笑，笑声在午夜的空中回荡。这声音犹如醉汉在咆哮。我感到很奇怪，这么大的声音两个仆人

竟然没有被吵醒。”

“‘是谁在那里？’我喊了一声。”

“没有回答，只能听到笑声在持续。我也不介意和你说，当时我很恼怒，甚至有点想下去看个究竟。三更半夜，讨厌的醉鬼在我的地盘大吵大闹，太不像话，无法容忍。可是，这时忽然发出一声号叫。天啊，我真是吓了一跳。接下来，号叫声又变成了哭泣的声音。这个人大笑时是浑厚的低音，可是哭起来简直就是在尖叫，好比猪被砍断脖子时撕心裂肺的声音。”

“‘我的天啊！’我喊起来。”

“我猜想一定是有人被害了，于是我翻过护墙，朝着声音的方向跑去。可是，突然声音完全消失，紧接着一声刺耳的尖叫，然后传来了呜咽和呻吟声。我告诉你，那声音是什么样的，就像有人濒临死亡时的哀号。接下来是长长的呻吟和叹息声，之后就什么都听不见了。周围恢复了宁静，无边无际的宁静。我在林子里跑来跑去，什么也没有发现。之后，我只好上山，回到了房间。”

“你能想象得出那晚上我睡了多长时间。天刚一放亮，我就立刻从窗子向晚上发出声音的方向望去。我惊讶不已，在橄榄树林中有个山谷，山谷中竟然矗立着一座白色的小房子。山谷那面的土地并不归我们所有，所以我从未到过那里，更没有去过那座白房子，而且以前从未见过那里还有座房子。于是我去问住在附近的何塞。他说，只知道以前一个疯子、他的哥哥和仆人住在那里。”

“哦，这就是事情的原因了吧？”我说，“有这样邻居可够倒霉的。”

这位苏格兰人突然俯下身来，抓住我的手腕，他的脸凑到了我面前，双眼仿佛吓得要冒出来一样。

“那个疯子已经死了二十多年了。”他低声说。

他松开我的手，背靠着椅子，气喘吁吁。

“我下山，来到那个白房子附近，绕着屋子转了一圈。所有的窗户都安装了铁栅栏，还挂着百叶窗帘，门都上了锁。我敲门，使劲摇动门

把手，按响了门铃。可以听得到院子里门铃的叮咚声，并没有人出来开门。这个房子共有两层，我抬头看了看，百叶窗拉得严严实实，看起来这里根本没有人居住。”

“我想知道，房子的状况怎样？”我问。

“哎，破烂不堪。墙上的白灰已经脱落，门和百叶窗上的油漆也几乎掉光了，屋顶上一些瓦片掉到了地上，应该是被大风吹落下来的。”

“太奇怪了！”我说。

“我于是就去了药店找到费尔南德斯，他说的和何塞之前告诉我的一样。我又问了关于那个疯子的一些事，费尔南德斯说并没有人见过他。通常情况下他都是昏睡，急性躁狂症[124]会偶尔发作，发作时距离房子很远都可以听到。他笑得死去活来，然后又大哭，令人毛骨悚然。”有一次发作时，他再也没有活过来。管家们很快收拾收拾，就把他埋葬了。从此，再没有人敢住那个房子。

“我并没有和费尔南德斯讲我听到的声音，怕他嘲笑我。那天回来后，晚上我一直没睡，观察着周围的一切。可是，什么都没发生，一点声响都没有，一直等到黎明时分我才上床睡下。”

“你再也没有听到过这个声音吗？”

“之后的一个月都没有听到。干旱燥热的天气一直持续，晚上我也始终在后面的杂物室里睡。一天晚上，我睡得正酣，突然好像身边有什么东西。真不知怎么说好，那种感觉很奇怪，仿佛有人轻轻地推了我一下，想要提醒我什么，我一下子就醒了。我躺在床上，这时听到了和上次一样的声音，低沉的咯咯笑声持续很久。这声音听起来似乎有人听了一个老掉牙的笑话，被逗乐了一样。声音是从山谷里传出来的，而且笑声越来越大，震耳欲聋。我跳下床，来到窗前，两条腿在发抖。午夜时分，这种瘆人的笑声划过夜空，让人无法忍受。笑声停止，片刻之后又是由于疼痛发出的尖叫，然后是凄惨的呻吟。声音不像人发出来的，特别像动物被虐杀时的惨叫。不怕你笑话，我吓得僵在了那里，完全动弹不了。过了一会儿声音停止了，但是并不是戛然而止，而是渐渐变弱，最后消失了。我竖起耳朵，可是再也没有听到什么。我爬到床上，用被子盖住了头。”

“我突然记起来费尔南德斯说疯子是间歇性发作，平日里很安静。费尔南德斯说这话时没有什么目的，却引起了我的思考：躁狂症的发作是否有一定的规律呢？回想两次之间的间隔是二十八天，这样应该很容易推断出来。显而易见，每次月圆时就会发作。我真不是轻易就被吓破胆的人，所以决心要一探究竟。于是，我在日历上标出了下次月圆的日子。这一天我一直没睡，把左轮手枪擦得锃亮，装上子弹，准备了一个灯笼，之后就来到屋顶护栏处静候。说实话，我感觉自己非常勇敢，没有被吓住，很为自己骄傲。那天晚上起风了，站在屋顶可以听到呼啸的风声，风吹过橄榄树沙沙作响，如同波浪拍打着岸上的卵石。看到月光下山坳里的白房子，我顿时感到格外兴奋。”

“终于，我听到轻微的响动，这声音已经很熟悉了，我禁不住笑了。果然不出所料，月圆和狂躁症发作就如同钟表一样，再准不过了。那就来吧，我正等着呢。我一跃而起，翻墙而过，冲进了橄榄树林，径直朝那个房子跑去。当我离房子越来越近时，咯咯的笑声也愈发响亮。等到了房子跟前时，我抬头看了看，里面没有灯光。我把耳朵贴在门上仔细听了听，只听到疯子在大笑，笑得很凄惨，难以自制。我用拳头使劲砸门，猛按门铃。仿佛我砸门的声音助长了他的士气一样，发出了更凄惨响亮的笑声。我又开始敲门，越来越用力。可是，我敲门的声音越大，他的笑声也越大。然后，我扯着嗓子喊了起来。”

“‘把该死的门打开，不然我撞开了。’”

“我向后退了一步，使出全身力气，一脚踹在门栓上，然后用身体拼命撞到门上，门被撞裂了，再用力一推，该死的门终于打开了。”

“我从口袋里掏出左轮手枪，另一只手提着灯笼。打开门，笑声越来越大。我走进去，一股恶臭袭来，熏得我几乎站不住脚。我的意思是，屋子的窗户有二十多年没有打开过，可想而知气味是怎样的。这一阵吵闹完全可以使死者复活，可是问题是我不能判断他在哪个方向，因为声音碰撞到四周的墙壁，回声传向四面八方。我用身体一侧撞开一个房间的门，进去一看，只有四面白墙，屋里面什么都没有，连一件家具都没有。叫声越来越大，我循着声音而去，撞开了第二个房间的门，里面仍然是空无一物。这时，我打开了一扇门，发现已经到了通往二楼的楼梯口，疯子就在我头上的房间里爆笑着。我蹑手蹑脚地往楼上走。你知道的，我绝对不能大意。到了二楼，面前有一个走廊，沿着走廊往前走，把灯笼举在前面照亮，最后来到走廊尽头的房间。他就在里面。我和可怕的声音只隔着一扇薄薄的门板。”

“在这里听着凄惨的声音太恐怖了，我浑身战栗，一直在发抖。我恨自己太懦弱、胆小。这声音完全不像人发出的。天啊，我吓得差点拔腿就跑。我咬紧牙，使劲地控制着不要颤抖，可是无论如何都没有勇气去旋转门的把手。这时，笑声戛然而止，可以说像用刀切的一样，突然停了下来。接着，听到由于疼痛发出的唏嘘声。之前的几次，我是没有听到过这个声音的，因为声音很低，在我住处不可能听得到。然后，就发出了气喘吁吁的声音。”

“‘哦！’我听到里面的人用西班牙语说，‘你是要杀死我吗？赶快拿开。哦，上帝啊！救救我！’”

“他这样喊着。是谁这么残暴地折磨他，我猛地把门打开，冲了进去。由于门突然被打开，一阵风吹起了一片百叶窗，明亮的月光顺着缝隙照射进来，灯笼的光线顿时黯淡了许多。就如同我和你面对面说话一样，也是这么清晰，离得也是这么近。我的耳畔还听得到那个人凄惨地呻吟、哀怨和呜咽，最后是令人恐怖的喘息声。这声音能把人吓晕死过去，因为这声音听起来仿佛他就要死了。我和你提过吧？我听到他断断续续的哽咽声就在耳边。可是，房间空空的，什么都看不到。”

罗伯特·莫里森一下子跌坐在椅子上。很奇怪，这个大块头、壮实的男人突然看起来就像一个画室里的人体模型，仿佛轻轻一推就会变成碎片掉在地上。

“然后怎么样了？”我问。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脏兮兮的手帕，擦了擦额头：

“我感到不能在这个朝北的房间睡了，所以无论天热不热，我都要搬回到原来的房间去。可是，就在四周之后，大约凌晨两点钟，我又一次被疯子的笑声惊醒，声音近得仿佛就在耳边。也不怕你笑话，我的精神快崩溃了。所以，下一次这个讨厌鬼就要发作时，我指的是月圆快到的那天晚上，我让费尔南德斯过来和我一起住。当然，关于听到声音这件事我只字未提，就是拖着他打牌直到凌晨两点。这时，我再次听到了那个声音。我问他是否听到有什么声音，他说：‘什么声音都没有啊。’我说：‘分明有人在笑。’他说：‘你喝醉了吧，’他也开始笑了起来。这太过分了。‘住嘴，别笑了，你这个傻瓜。’我说。笑声越来越大，我喊叫起来，用手捂住耳朵，不想再听。可是，真见鬼，捂住耳朵完全没有用，笑声和疼痛的尖叫依然在耳边。虽然费尔南德斯没有直接

说，我知道他以为我疯了。因为他很清楚，如果真的这样说了，我会杀了他的。他说要去睡了，就离开了。可是第二天早晨我发现他的床从来没有睡过的痕迹，他半夜就溜走了。夜里他离开我后，就偷偷地跑回家了。”

“这件事后，再也不能待在埃西哈了，找了一个代理人处理那里的事务，我就回到了塞维利亚。在那里，感觉更安全。可是，随着时间越来越近，我又开始担忧起来，我也常常告诉自己不能这么愚蠢。可是，你可能也很清楚，真是难以控制。主要是我担心那个声音已经跟上我了，如果在塞维利亚也能听到的话，那一生都难以摆脱。我也是个男人，有男人的魄力，所以我鼓足了勇气。可是，真是该死，勇气也是有限度的，有些事情人的血肉之躯无法忍受，我很清楚自己快要发疯了。这种状况下，我开始喝酒，因为精神焦虑太恐怖了。我经常躺在床上，数着日子，无法入睡。可是，最终该来的还是会来的。结果，它真的来了。在塞维利亚——离埃西哈六十英里外的地方，我又听到了那个声音。”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一时间沉默了。

“你上一次听到那个声音是什么时候？”我问。

“四周前。”

我猛然抬起头，惊魂不定。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今晚又不是满月？”

他看着我的表情很神秘，却又很气愤。他张嘴正要说话，却停住了，仿佛失去了发声的能力，听起来好像声带出了问题。最后，他用一种非常奇怪的很粗的声音回答。

“不，今晚是满月。”

他盯着我，本来失去光泽的蓝眼睛看起来越来越红，这种恐惧以前在人的表情中还从未见过。他很快起身，阔步走出房间，随手关上了门。

我得承认，那天晚上我根本没睡好。

游园会之前

斯金纳夫人一贯很守时，她早早地就穿戴整齐。黑丝裙符合她的年龄，在女婿过世后服丧期内穿着这样的衣服也非常得体。她戴上了那顶丝绒帽，可是又有些犹豫。今天聚会肯定会遇到很多朋友，帽子上面装饰的白鹭羽毛也许会招惹朋友们尖刻的指责和规劝。在鸟儿交配的季节杀了它们，只为换取漂亮的羽毛来装饰帽子，这种残忍行为令人难以接受。可是，看看那顶帽子，又漂亮又时尚，放着这么好看的帽子不戴也是不太明智，更对不起女婿的良苦用心。他不远万里从婆罗洲[125]拿回来送给她，一心期望她见到这么漂亮羽毛会欢欣鼓舞。凯瑟琳当时很不高兴，她讨厌这些羽毛。不过，发生了这么多事，现在她肯定已经后悔，当初不该那样对待姐夫。可话又说回来，凯瑟琳从来都没有真正地喜欢过哈罗德。斯金纳夫人选了一枚带有黑玉珠子的别针装饰在帽子上，站在梳妆镜前，戴在头上，这是唯一一顶可以拿得出手的帽子。就算有人指责的话，她心里已经知道如何应对。

“我明白这样做很残忍，”她会这么说，“而且我是决不会主动去买的，可是这是我可怜的女婿上次回来度假时带回来的。”

这样就可以说得很明白了，她从哪里得到的这些羽毛，为什么坚持用它们来装饰帽子。人们都是善良的，可以理解这种情感。斯金纳夫人从抽屉里取出一个干净的手帕，在上面喷了点科隆香水。她从来都不用香水，总感到气味太浓，不过科隆香水却不同，可以使人神清气爽。一切都准备就绪，她抬起头，透过梳妆镜后的窗子向外望去。外面天气真好，坎农·海伍德选择今天举行游园会，再适合不过了。蓝天，暖阳，春天的树叶还没有脱去嫩绿的衣装。屋后，长长的花园里，小外孙女忙着收拾只属于她自己的花坛。斯金纳夫人会心地笑了。实际上，她不愿意看到琼苍白的脸色，觉得让她在热带地区住这么久是错误的。而且，对于这个年龄的小孩子来说，她过于一本正经。从未见她到处跑着玩耍，总是安安静静地做自己想出来的游戏，或者到花园去浇花。斯金纳夫人拍打了一下裙子，拿起手套，走下楼。

窗旁的写字台前，凯瑟琳正忙着列一个名单。她是女士高尔夫协会的名誉秘书，每逢比赛季就忙得不可开交，有很多事情要做，可是她又

很想和家人一起去参加今天的聚会。

“你还是穿上了这件针织套衫。”斯金纳夫人说。

午餐时，他们曾一起讨论凯瑟琳穿什么比较合适。针织套衫还是雪纺绸裙子？针织套衫是黑白两色，凯瑟琳觉得穿上这件衣服看起来很时尚，可是服丧期穿不太适合；但是姐姐米利森特认为没有什么不好。

“我们没必要穿得好像刚刚参加完葬礼一样，”她说，“哈罗德已经去世八个月了。”

可是，在斯金纳夫人眼里，这么说实在不成体统，她总感到自米利森特从婆罗洲回来后就不太对劲，有些奇怪。

“亲爱的，你不会连丧服都不想穿了吧？”她问。

米利森特没有直接回答。

“穿丧服的习俗已经今非昔比了。”她说。停顿了一下，她又接着说，可是从她的语气里斯金纳夫人觉得非常奇怪。显然，凯瑟琳也觉察到了，她好奇地看着姐姐，“我相信，哈罗德也不愿意让我一直穿着丧服。”

“我早早就穿戴好了，因为我想和米利森特说点事。”听了妈妈的话，凯瑟琳接着说。

“哦？”

凯瑟琳并没有做更多的解释，她放下正在整理的名单，再一次拿起刚才看过的那封信，她眉头紧锁。这封信是协会里的一位女士写来的，抱怨把她的差点[126]从24减到18，她认为这是非常不公平的。由此可见，做一个女士高尔夫球协会的名誉秘书还真要有勇有谋。斯金纳夫人拿出一副新手套戴上了。整个房间在遮阳窗帘的保护下，有些昏暗，但是很凉爽。她望着那只木头雕刻的犀鸟，尖尖的嘴巴让人感到很喜气。这是哈罗德让她保存的，她不知道为什么要保存它，觉得奇怪。虽然如此，她还是特别当回事，一直保存着。它的意义非同寻常，就连坎农·海伍德见到时也夸赞不已。靠沙发的那面墙上挂着各式马来人用的武器，武器的名字她已经记不清了。房间里，到处都可以见到哈罗德以往

寄给他们的银和铜的餐具。她一直都很喜欢哈罗德，想着想着她的目光不由自主地扫视着，想看看钢琴上他的照片。那里，摆放着很多照片，有两个女儿的一些照片，还有她的姐姐和外孙女，以及姐姐的儿子的照片。

“怎么回事？凯瑟琳，哈罗德的照片怎么不见了？”她突然喊起来。

凯瑟琳到处找，的确在原来放照片的地方，那张照片不见了。

“有人拿走了吧。”凯瑟琳说。

她感到很震惊，不知道怎么回事，于是站起来，走到钢琴旁。所有的照片都重新摆放过，好像故意让人看不出有照片被拿走的痕迹。

“也许米利森特想把照片放到她自己的房间里。”斯金纳夫人说。

“她拿走我应该看得到的。更何况，米利森特有好几张哈罗德的照片，她都锁在箱子里了。”

斯金纳夫人一直都觉得很怪异，女儿不想在她房间里摆放哈罗德的照片。实际上，她曾经说过这件事，但是米利森特没有做任何解释。自从她从婆罗洲回来后，就像变了个人似的，很少说话，而且也不愿意斯金纳夫人表示出对她的同情和爱抚，不愿意谈及自己的失落和惆怅。面对悲伤，人们的表现是不同的。斯金纳先生也说过，最好的处理方法就是别去打扰她。想到丈夫，斯金纳夫人才缓过神来，意识到他们该出发去参加聚会了。

“你爸爸问我他是否该戴个礼帽，”她说，“我建议为了保险起见还是戴上比较好。”

这将是一次盛大的活动，糖果店主博迪会送过去冰块、草莓和香草，还会有海伍德家自己做的冰咖啡。大家都将到场，还会见到住在坎农家的香港来的主教，也是坎农·海伍德大学时的朋友，他会讲一些传教的故事。斯金纳夫人的女儿在东方殖民地住了八年，女婿也曾任婆罗洲的驻地官，她很期待这次聚会。所以，和那些与殖民地没有任何瓜葛的人相比，这次聚会对于她来说意义完全不同。

“就这么一个英格兰人认识的人，他能对英格兰的认识有多深？”斯

金纳先生说。

这时，斯金纳先生走进了房间。他的父亲是律师，所以他子承父业，也操起了家里的老本行。他的办公室设在林肯律师学院[127]，早晨去伦敦，晚上再返回家中。坎农选择星期六举办游园会是非常明智的，这样他可以陪妻子和女儿们一起去。穿上燕尾服和黑白相间图案的裤子，斯金纳先生看起来很有风度。虽然他平时穿着不是很讲究，但是却非常整洁，他看起来很像一个让人尊敬的家庭事务律师。实际上，他就是值得尊敬，公司所有业务都是光明正大的。如果客户提出一些不正当的请求，斯金纳先生会马上一脸严肃，认真起来。

“我想这种案件我们是不想接的，”他说，“你最好到其他公司去看看吧。”

之后，他会马上拿起笔和纸，写上推荐的公司地址和名字，撕下来递给客户。

“如果我是你的话，就到这些律师那里去看看。你如果提到我的名字，他们会尽力的。”

斯金纳先生脸色苍白，满是皱纹，胡子总是刮得干干净净。他的头发很少，薄薄的嘴唇毫无血色，双唇紧闭，一双蓝眼睛给人的感觉非常害羞。

“看样子，你把新衣服拿出来穿了。”斯金纳夫人说。

“我觉得这个机会就该穿新衣服，”他回答，“我在想是否需要戴个胸花。”

“爸爸，我认为不应该戴，”凯瑟琳说，“那个胸花的形状很难看。”

“很多人都戴的。”斯金纳夫人说。

“也只有一些职员之类的人喜欢戴。”凯瑟琳说，“你们知道，海伍德家邀请了所有他们认识的人，再者说我们还处于服丧期。”

“不知道主教讲话后，是否需要捐款？”斯金纳先生说。

“我想不应该有。”斯金纳夫人说。

“我也觉得这种形式很不好。”凯瑟琳附和说。

“最好还是做得稳妥一些，”斯金纳先生说，“我会替你们捐。我在考虑十先令是否合适，也许要捐一英镑。”

“爸爸，要是捐的话，我觉得一英镑比较好。”凯瑟琳说。

“我会见机行事的。不想比别人少捐，但是另一方面，我看也没必要多捐。”

凯瑟琳把纸收好，放进了写字台的抽屉里，然后站起身，看了看手表。

“米利森特准备好了吗？”斯金纳夫人问。

“不着急，时间来得及。要求我们四点到，我们最好不要在四点半之前到。我已经告诉大卫四点一刻时把车开过来。”

通常情况下，家人外出由凯瑟琳开车，可是遇到像今天这样盛大场合时，家里的园丁大卫就会穿上制服，作为司机出席。参加聚会时，驱车前往是很体面的。当然，凯瑟琳穿着崭新的针织套衫，也不想亲自开车。看到母亲的手指一个一个地伸进手套里，凯瑟琳才想起自己也要戴上手套。她拿起手套闻了闻，想看看还有没有清洗时留下的味道。有点气味，不过很淡，相信没人能注意到。

这时候，门开了，米利森特走进来，身上穿着寡妇的丧服。斯金纳夫人一直没办法接受她穿这种衣服，可是心里也非常清楚，丈夫去世后一年内米利森特必须这样做。有的人穿丧服看起来不难看，可女儿穿上这个衣服很别扭。斯金纳夫人曾经试过米利森特丧服的帽子，白色的飘带和长长的面纱，看起来很好看。当然，她是希望她的爱人阿尔佛雷德能比她长寿，如果万一他先于她离开人世，她会如同维多利亚女王[128]一样，永远穿着丧服。然而，米利森特却不同，她还年轻，才三十六岁。这么年轻就成了寡妇，而且她应该不会再婚，想想就令人悲伤。小女儿凯瑟琳已经三十五岁了，现在也不能马上结婚。上次，米利森特和哈罗德回来时，斯金纳夫人就建议让凯瑟琳和他们一起去。哈罗德倒是很乐意，可是米利森特却坚决反对。斯金纳夫人不理解为什么米利森特不同意带凯瑟琳一起走，起码让她多一些机会认识更多的人。事实上，他们并不是不想带她，只因为女人总要结婚，可是他们在婆罗洲认识的

男人都已经结婚了。米利森特拒绝此事还有另一个原因，那里的气候炎热。这话倒是很有道理，因为她自己的皮肤就变得很糟糕。现在见到这两个姐妹的人很难想象，当初米利森特是比较漂亮的。凯瑟琳长大后越来越苗条，不过也有人说她太瘦。可是，她现在剪了短发，无论什么天气都坚持打高尔夫球，面色红润，所以斯金纳夫人觉得她很漂亮。可是，无论如何现在没人会说可怜的米利森特漂亮了。她的体型彻底走样，个子不高，现在又发福了，所以又矮又胖。斯金纳夫人认为米利森特体重增长这么快，可能是由于在热带地区，天气炎热不能进行锻炼造成的。她肤色暗黄，而一向被视为她身上最漂亮的部位就是那双迷人的蓝眼睛，如今也失去了光泽。

“她应该多锻炼锻炼脖子，”斯金纳夫人想，“她的双下巴看起来太难看了。”

她和丈夫提过两次，丈夫却说米利森特已经不像以前那么年轻了。这有一定道理，可是她也不能自暴自弃，任凭一切发展下去。斯金纳夫人决定要和女儿严肃地谈一次，可是她理解女儿的悲伤，起码要等到一年后再说。或许，她也很高兴找到这个借口，有充分的理由推迟和女儿讨论此事，因为每当想到要去做这事，她就非常紧张。米利森特彻底变了，总是一脸的严肃，她和母亲也很生疏。斯金纳夫人总喜欢把自己的想法大声说出来，可是米利森特却不同。如果你发表一些评论（比如讲讲自己知道的事情），她总是没有任何反应，令人很尴尬，搞不明白她究竟听到了没有。有的时候，斯金纳夫人很生气，又不能对米利森特过于尖刻，她一再提醒自己：毕竟可怜的哈罗德才去世八个月。

阳光从窗子射进来，照在这位年轻寡妇凝重的脸上。凯瑟琳背对窗站着，她看了姐姐一会。

“米利森特，我想和你说点事，”她说，“今天上午我和格拉迪斯·海伍德一起去打高尔夫了。”

“你打败她了吗？”米利森特问。

格拉迪斯·海伍德是坎农家唯一一个还没有出嫁的女儿。

“她和我说了你的一些事情，我想应该让你知道。”

米利森特的目光越过妹妹，看着花园里浇花的孩子。

“妈妈，你有没有告诉安妮把厨房里的茶给琼喝了？”她说。

“是的，等一会儿仆人们喝茶时，就给她喝。”

凯瑟琳冷静地看着姐姐。

“主教在回家的途中，在新加坡逗留了两三天，”她接着说，“他喜爱旅游，也到过婆罗洲，而且认识很多你也认识的人。”

“孩子，他肯定想见到你。”斯金纳先生说，“他认识可怜的哈罗德吗？”

“认识，在索洛岛见过他。主教还记得很清楚，所以得知哈罗德去世的消息非常震惊。”

米利森特坐下来，开始戴一双黑色的手套。斯金纳夫人很奇怪，听到这些话女儿如此安静。

“哦，米利森特，”她说，“哈罗德的照片不见了，是你拿走了吗？”

“是的，我收起来了。”

“我应该想到是你做的，你不想把它摆在外面。”

米利森特又恢复了安静，这个习惯使人无法忍受。

凯瑟琳轻轻转过身，面对着姐姐。

“米利森特，你为什么告诉我们哈罗德死于热病[129]？”

这位寡妇一动未动，目光凝滞，看着凯瑟琳。由于激动她暗黄的脸色开始发青，可是却什么都没说。

“凯瑟琳，这话是什么意思？”斯金纳先生吃惊地问。

“主教说哈罗德是自杀。”

斯金纳夫人惊叫一声，这时丈夫伸手示意她不要太激动。

“米利森特，是真的吗？”

“是的。”

“你为什么不告诉我们呢？”

米利森特停了片刻。她下意识地摆弄着旁边桌子上的文莱黄铜饰品，让人伤心的是碰巧这个饰品也是哈罗德带回来的礼物。

“我认为对于琼，说她爸爸死于热病会好些，我不想她知道真相。”

“你这样做让我们非常尴尬，”凯瑟琳皱着眉头生气地说，“格拉迪斯·海伍德觉得我很过分，没有告诉她真相。我很难让她相信我真的一无所知。她还说她爸爸也非常气愤，他认为我们两家是多年的朋友，相处得很好。你嫁给了哈罗德，所以关于哈罗德的事我们不应该这样不信任他们。不管怎么说，哪怕我们不想说出真相，也不能说谎啊！”

“在这一点上，我得说我很理解海伍德。”斯金纳先生满脸不高兴，生气地说。

“不过，我也和格拉迪斯解释了，这事也不能责备我们，我们知道什么就如实地告诉他们了。”

“我真不希望因此而影响了你的比赛。”米利森特说。

“亲爱的，的确，我也认为这样做太不合适。”爸爸喊了起来。

他站起来，习惯性地走到空空的壁炉边，双腿叉开站在那里。

“这是我的事，”米利森特说，“而且我觉得应该自己承受这一切，有什么不应该的吗？”

“你和妈妈都没有说实话，看来你已经不爱妈妈了。”斯金纳夫人说。

米利森特耸了耸肩。

“你肯定知道这事最终会被人揭穿的。”凯瑟琳说。

“为什么？我真没想到。那两个老牧师这么喜欢搬弄是非，除了我的事就没有别的可说了吗？”

“那位主教提起他去过婆罗洲，那么海伍德一家很自然会问他是否认识你和哈罗德。”

“所有这些发生的事都无所谓，”斯金纳先生说，“你真应该和我们说实话，然后我们一起决定怎么做。作为一名律师，我想告诉你的是如果你想掩盖事实，从长远来看只能使事情更糟。”

“可怜的哈罗德，”斯金纳夫人说着，眼泪顺着面颊流了下来，“事情怎么到了这个地步，他一直都是一个好女婿。是什么促使他走这一步，做这种傻事？”

“气候。”

“我想你该让我们知道所有发生的事，米利森特。”斯金纳先生说。

“凯瑟琳会告诉你们的。”

凯瑟琳犹豫了。她觉得这件事实在是太惨了，无论如何也不相信这种事会发生在他们家里。

“那个主教说他割断了自己的脖子。”

斯金纳夫人倒吸了一口气，她本能地走到刚刚失去丈夫的女儿身边，想抱住女儿。

“可怜的孩子！”她抽泣着说。

可是，米利森特挣脱了。

“妈妈，不要这样大惊小怪的，我受不了你这样子。”

“米利森特，真的吗？”斯金纳先生说，他非常严肃。

他认为女儿这样做，实在不妥。

斯金纳夫人用手帕小心翼翼地擦着眼泪，叹了口气。她摇摇头，无

可奈何坐了下来。凯瑟琳摆弄着挂在脖子上的长长的链子。

“我姐夫真正的死因却由一个朋友告诉我，多么荒诞，我们就像个傻子一样。米利森特，主教很想见你，他对你表示深深的同情。”她停了一下，米利森特什么都没有说，“他说当时米利森特和琼出去了，当她们回到家时，发现可怜的哈罗德躺在床上，已经死了。”

“这个打击得有多大呀！”斯金纳先生说。

斯金纳夫人哭了，但是凯瑟琳轻轻地拍着她的肩膀。

“妈妈，别哭了，”她说，“要是眼睛哭红了，让别人看到会觉得很奇怪。”

大家都没有说话，斯金纳夫人擦干眼泪，竭力控制着情绪。很巧的是，她戴着的帽子上正好装饰着哈罗德送给她的羽毛。

“还有些事，我也想告诉你们。”凯瑟琳说。

“亲爱的，我也不想说这些伤害你，”凯瑟琳继续说，“但是有些事情你可能也知道，主教说哈罗德酗酒。”

“啊，天啊！太可怕了！”斯金纳夫人喊着，“太令人震惊了。是格拉迪斯·海伍德告诉你的吗？你怎么回答的？”

“我说这不可能。”

“很多想保密的事情，最后就是这个下场，”斯金纳先生气愤地说，“一般都是这样，你越是想把一件事情压下来，那么可能比实际情况糟糕十倍的谣言就越会不胫而走。”

“在新加坡，有人告诉主教，哈罗德是在戒酒时发生了震颤性精神错乱[130]，自杀了。米利森特，我觉得为了大家考虑，你应该否认这件事。”

“人都不在了，还谈论这些，真是不可思议。”斯金纳夫人说，“琼长大后，对她的影响也不好。”

“可是，米利森特，这个说法有什么根据？”她爸爸问，“哈罗德一

向都很节俭。”

“只有在你们这里吧。”这位寡妇否认说。

“他喝酒吗？”

“见到酒就如鱼得水。”

这个回答太出乎意料，语气又是那么讽刺，在场的三个人都惊呆了。

“米利森特，你怎么能这么说自己死去的丈夫？”斯金纳夫人高喊，两只手虽戴着手套，却紧紧地握着拳头，“我真不理解你，不相信我的女儿对自己丈夫的死是这样的态度。”

“孩子她妈，别在意这些，”斯金纳先生说，“过后我们再问清楚。”

他走到窗前，看着外面洒满阳光的小花园，然后又走回房间，从口袋里掏出他的夹鼻眼镜，可是却根本没有打算戴上，只是用手帕擦拭着。米利森特看着他，眼中充满了讽刺和悲愤。此时的斯金纳先生很苦恼，忙碌了一周，周一之前的时间可以自己安排。虽然，他也和妻子说这个游园会很无聊，宁愿在自家花园里静静地喝茶，可是，他却一直期盼着。他对如何传教一点都不感兴趣，可是却渴望见见这位主教。然而，现在这种情况！突然告诉他女婿是个酒鬼，而后又自杀了，令他猝不及防，非常难过。他真不希望这种事情忽然干扰了一切。米利森特若有所思地抚平衣服的袖口，她的镇定自若令斯金纳先生非常气愤。可是，他没有和她说什么，却训斥了小女儿。

“凯瑟琳，你不能坐下吗？房间里有很多椅子，够你坐的了。”

凯瑟琳一句话没说，拉了一把椅子，坐了下来。斯金纳先生走到米利森特面前，停下来。

“当然，我理解你为什么告诉我们哈罗德死于热病。可是，你错了，因为这种事情迟早会被发现。我不知道这位主教告诉海伍德一家的是否与事实相符，或者他说的有多少是真的，可是如果你能听取我的建议，就应该详细地告诉我们所发生的事，然后我们一起决定。当然了，既然坎农·海伍德和格拉迪斯已经知道了，我们就不要寄希望于这件事

情到此为止了。在这个地方，人们肯定会继续谈论。可是，不论发生什么，我们知道事情的真相，应对起来会容易些。”

斯金纳夫人和凯瑟琳认为他已经把事情讲得很透彻了，他们等候米利森特的回答。听着刚才这段话，米利森特无动于衷。开始时的激动已经过去，她的脸色又恢复了以往的样子：暗黄、没有活力。

“即使我说出真相，你们也不愿意相信是事实。”她说。

“你一定要相信，我们会支持你，也会理解你的。”凯瑟琳严肃地说。

米利森特瞟了妹妹一眼，紧闭的嘴角闪过一丝笑容，她平静地看着旁边的三个人。斯金纳夫人内心无比不安，女儿的眼神好像他们都是服装店里的人体模特，而她仿佛生活在另一个世界，和他们已经没有任何关系。

“你们都明白，我和哈罗德结婚，实际上我并不爱他。”她若有所思地说。

斯金纳夫人正要大呼小叫，突然丈夫一个手势，她立刻停止了。这个动作几乎很难察觉，可是他们多年共同的婚姻生活，微妙的举动足以使她明白该闭嘴。米利森特继续讲述她的经历，声音不高也不低，徐徐道来，语气平和，没有任何波澜。

“我当时二十七岁了，可是却无人向我求婚。他四十四岁，看起来很老，这些都是事实。可是，他有地位，不是吗？这个机会对我来说很难得。”

斯金纳夫人真想大哭一场，可是她想到就要去参加游园会，就控制了自己的情绪。

“现在我明白了，你为什么把他的照片拿走了。”她哀愁地说。

“妈妈，不要打断她。”凯瑟琳大声说。

那张照片是米利森特订婚时照的，哈罗德照得很好。斯金纳夫人一直都认为，他是个好男人，身材魁梧，虽然有点胖，可是他知道如何表现出最好的一面，所以看起来仍然是一表人才。如今男人通常很年轻就

秃顶了，可在那个年代还不是这样。而他当时头发就很少，他解释说，戴遮阳帽对头发伤害很大，人们都晓得这个道理的。他蓄着小黑胡子，由于长时间暴露在热带的日照下，皮肤黝黑。当然，他最突出的就是眼睛，和琼的一样，棕色的大眼睛很有特点。他说话也非常风趣幽默，凯瑟琳却说他华而不实，可是斯金纳夫人不这么认为，她并不介意男人喜欢发号施令。当她和家里其他人发现哈罗德喜欢米利森特时，她就更加喜欢他了。哈罗德对斯金纳夫人关怀备至，而斯金纳夫人对他也是一样。每当哈罗德讲他那里的事情，描述他打的猎物有多大，她都听得很认真，好像真的非常感兴趣。凯瑟琳认为他这个人太自以为是，但是斯金纳夫人那个年代，女人对于男人的狂妄自大从不质疑，会完全接受他们的观点。虽然，米利森特没有讲过自己的打算，可她心里知道该怎么做。但是，妈妈觉得如果哈罗德向女儿求婚，她肯定会同意嫁给他。

哈罗德回国后住在朋友家里，他和这位朋友在婆罗洲时一起共事三十多年。他们觉得这个国家再好不过了，所以也没有理由怀疑一个女人在那里的生活。当然了，等到以后有了孩子，长到七岁时一定要回到英国，但是当时斯金纳夫人觉得考虑这件事还为时尚早。于是，她邀请哈罗德一起吃饭，并且告诉随时欢迎他来一起喝茶。哈罗德先拜访了他的一位朋友，之后恰巧没有安排其他事情。斯金纳夫人发出了邀请，如果他能过来住上两个星期，他们全家会非常荣幸。在哈罗德即将离开英国时，他和米利森特订婚了。婚礼非常顺利，婚后他们到威尼斯度蜜月，之后启程去了东方。米利森特很幸福，他们乘坐的船每到一个港口，就会给家里寄一封信。

索洛岛是森布鲁州的一个主要城市。“索洛岛的人们特别友善。”她说，“我们和那里的驻地官住在一起。大家邀请我们吃饭。有两次，我也听到有人让哈罗德喝酒，可他都拒绝了，告诉大家他已经结婚，所以一切都要重新开始。我当时非常不解，为什么听到这些话人们都笑了。驻地官员的妻子格雷夫人说，他们很高兴哈罗德结婚了，因为一个单身汉被派驻在这里特别孤独。离开索洛岛时，我和格雷夫人告别，她很郑重地把哈罗德交给了我。当时我感觉她这样做很滑稽，真是不可思议。”

他们静静地听着，凯瑟琳的眼睛始终都没有离开姐姐毫无表情的面孔；斯金纳先生的目光却盯着眼前妻子坐的沙发后面墙上挂着的马来人的武器，一把波状刃短剑[131]和帕兰刀[132]。

“一年半之后，又回到索洛岛，这时我才明白为什么其他人的表现

那么怪异。”米利森特声音突然变得很奇怪，听起来好像是鄙夷的笑声所产生的回音，“那时我才了解了很多之前从不知道的情况。那次哈罗德回英国的目的就是要结婚，和谁结婚都无所谓。妈妈，你还记得吗？我们当时百般地讨好他，实际上我们根本没必要去求他。”

“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米利森特。”斯金纳夫人挖苦地说，“我看得出他是喜欢你的。”因为米利森特话里有话，让她很不高兴。

米利森特耸耸肩，感觉非常疲惫。

“他是个地地道道的酒鬼。曾经每天晚上拿着一瓶威士忌上床，凌晨时就已经喝光了。驻地首长警告他如果不戒酒的话就必须辞职，再给他最后一次机会，让他回英国休假。驻地首长建议他尽快结婚，等到回来时就有人可以照顾他。哈罗德和我结婚，只是因为他需要个管家。在索洛岛，人们打赌看我能够让他多长时间不沾酒。”

“但是，他是爱你的，”斯金纳夫人打断了她的话，“你不知道以前他曾对我怎么夸你。当时琼要出生了，你去了索洛岛。就在这段时间，他给我写了一封信，充满了温情。”

米利森特又一次注视着妈妈，原本暗黄的肤色变得更加灰暗，她的手放在腿上，不停地颤抖。她回想起刚刚结婚时的头几个月，当地政府的一艘船带他们去了河口。当晚住在一个小平屋里，哈罗德开玩笑说这就是他们海边的别墅。第二天，他们乘坐一艘快舟向上游航行。她曾经在小说中读到过，婆罗洲的河流深不见底，非常险恶。那次航行时，蓝天上点缀着朵朵白云，绿色的海榄雌[133]和聂帕棕榈[134]被水冲刷后，在阳光下熠熠生辉。河的两岸是人迹罕至的热带丛林，远处崎岖的群山映衬在天际，勾勒出错落有致的轮廓。清晨，空气清新，令人身心愉悦，她仿佛置身于一片包容、肥沃的土地，赢得了无限的自由。他们看着岸边，在盘根错节的树林里，猴子坐在树枝上。有一次，哈罗德指着一个看似一根圆木的东西，告诉她那就是鳄鱼。驻地官员的助理，穿着帆布衣服，戴着草帽，已经在栈桥上恭候他们了。十几名士兵衣装整洁，排着队在那里向他们致意。哈罗德向她介绍了助理，他叫辛普森。

“先生，”他对哈罗德说，“很高兴您回来了，您不在感觉特别冷清。”

这里驻地官的住处位于一座小山的山顶，四面是花园，各式各样的

野花争奇斗艳。房子有些破旧，室内的家具陈设寥寥无几，可是却非常宽敞，置身其中凉爽宜人。

“部落的族人们都住在下面。”哈罗德说着，用手指着山下。

顺着他手指的方向，从椰林中传出一阵锣鼓声，她内心感到一种莫名的震撼。

日子平淡地过去了，她并没有太多事情可做。清晨，一个小伙子端来早茶。阳台上花香四溢，他们在这里尽享晨曦、美景、花香，（哈罗德上身穿着一件汗衫，下身穿着纱笼[135]；她穿着一套睡衣）。直到早餐时间，他们才更衣，之后哈罗德便到办公室待上一两个小时，了解马来人的情况。用过午餐，当她还在午睡时，哈罗德又回到办公室工作了。一杯下午茶使他们恢复了精力，或漫步于花间，或在一个九洞的高尔夫球场打打球。球场是哈罗德利用坡下一片平坦的空地建起来的。晚上六点，夜幕降临，辛普森会过来喝茶聊天，他们一直聊到晚餐时间，有时哈罗德和辛普森也会下棋对弈。这里的夜晚很迷人，让人陶醉，阳台下的树丛变成了萤火虫的海洋，万籁俱寂，星光闪烁。灯塔发出的光微微颤动，无数开满鲜花的树木溢出的花香浸透在空气中。用过晚餐，他们会读读报纸。报纸从伦敦带到这里需要六个星期的时间。之后，就上床休息了。米利森特住在自己的房子里，土著仆人身着鲜艳的纱笼，赤着脚在屋子里忙这忙那，默不作声却非常友善。她享受着婚后的生活，品味着做一个驻地官夫人的惬意。哈罗德一口流利的土著语、指挥驾驭局面的风度和表现出的尊严，给米利森特留下深刻的印象。时而，她也去听他审理案件。他负责的工作千头万绪，可是都处理得井井有条，她心生敬佩。在辛普森眼里，哈罗德对土著人的了解绝不亚于当地人。这里的人懦弱，但是多疑，且复仇心很重。而哈罗德果敢、机智、风趣幽默，在处理当地的事务时游刃有余。米利森特对丈夫产生了仰慕之情。

在他们婚后一年左右，两位英国的博物学家在去往内地的途中来到他们这里，准备小住几日。他们有英国地方官员的推荐信，所以哈罗德说一定要接待好这两位客人。可以说，他们的到来是一个转折点。米利森特邀请辛普森共进晚餐（他住在城堡里，平日里只有周日留下来吃晚饭）。晚餐结束，几个男人便开始玩桥牌，米利森特回房间准备睡觉。可是，他们大吵大嚷，好久她都无法入睡。也不知过了多长时间，她被哈罗德吵醒了。只听到他蹒跚地走进房间，她假装睡了，一声不响。他打算睡前去洗个澡，浴室就在楼下，于是他顺着楼梯下楼。这时，只听

到一阵叮叮当当的声响，接着哈罗德骂了一句，显然他应该是摔了一跤；接着听得出他恶心呕吐得很厉害，然后就是用桶里的水冲洗的声音。过了一会儿，他蹑手蹑脚地走上楼，然后爬上了床。米利森特装作在睡觉，可是内心非常反感，责怪哈罗德喝了这么多酒，这样会给两位博物学家留下什么印象？所以她决定第二天早晨一定要好好说说这件事。然而，早晨醒来后，哈罗德表现得那么有尊严，米利森特没有勇气再提起此事。八点钟，他们和两位客人一起吃早餐，哈罗德环顾了一下餐桌。

“粥呢？”他说，“米利森特，我觉得你的客人更喜欢来一点点英国黑醋[136]，别的东西我想都吃不下吧。但是我自己，来杯威士忌和苏打水更好。”

两位博物学家笑了，可是看得出他们满脸羞愧。

“你丈夫太恐怖了。”其中的一位客人说。

“如果二位来到这里的第一天晚上就很清醒地睡下了，我就没有尽到主人的义务，也太不热情了吧。”哈罗德说话时，表现出他一贯的优雅、幽默和隐晦的风格。

米利森特意识到两位客人一定和丈夫一样烂醉如泥，她释然了，尴尬地笑了笑。第二天晚上，她一直和他们在一起，所以聚会很早就结束了。等到客人们要启程继续他们的旅行时，她很高兴生活又回到了原来的轨迹，缓慢而宁静。几个月后，哈罗德外出去视察负责的地区，回来后他得了疟疾，非常严重。米利森特很早就听说过这种病的危害之大，但是自己身边的人患上这种病还是第一次。哈罗德康复后，身体依旧非常虚弱，但是她并没有感到奇怪。可是，她发现之后哈罗德的行为越来越反常，每次从办公室回来后都目光呆滞地看着她，站在阳台上时，虽然竭力保持尊严，可是有些站不稳，而且对英国的政治高谈阔论。他天生具有一种高贵的气质，可是现在却很不正常，狡黠地看着她，并且说：

“可恶的疟疾能把人拖垮。哎，你们这些女人是不会理解的，为帝国的未来鞠躬尽瘁给男人带来多大的压力。”

她感觉到辛普森也在担忧。有两次她和他单独在一起时，感觉他话到嘴边，可由于他天性害羞终究没有说出来。这种感觉越来越强烈，使

她非常紧张和忧虑。有一天，忘记当时是什么原因了，哈罗德在办公室工作，很晚才回来。她终于抓住机会，强迫辛普森道出其中的缘由。

“辛普森，你想和我说什么吗？”她突然问。

他脸一下子红了，开始犹豫起来。

“没有什么，您怎么感觉出我想和您说什么呢？”

辛普森先生二十四岁，是一个身体瘦小、性格软弱的年轻人。他的一头鬈发，总是被努力压平、捋顺。他的手腕红肿，而且蚊虫的叮咬留下了许多伤疤。米利森特盯着他看了许久。

“如果这事关乎哈罗德的话，是不是坦白告诉我更好些？”

他很不安，心神不宁地坐在藤椅上，不停地转来转去。她坚持要他说出来。

“背后谈论我的上司，您会不会觉得太无礼了。疟疾这个病真是很缠人，第一次发作之后，就会感觉身体完全垮了。”

他又犹豫了，嘴角下沉，仿佛要哭了一样。米利森特知道，他到底还是个孩子。

“我绝对会守口如瓶。”她笑着说，内心却是非常不安，“有什么事情，一定要告诉我。”

“很抱歉，您丈夫在办公室里藏着一瓶威士忌，总喜欢喝一口，比生病前喝得多很多。”

由于激动，辛普森先生的声音特别低沉。米利森特浑身颤抖，感到不寒而栗。如果打算让他讲出心里话，就绝对不能使他看出来自己的紧张，这样他会害怕的。所以，她竭力控制着自己。他本不想继续说，可是她一定要知道，连哄带劝，让他对上司也要尽义务，最后她哭了。然后，他告诉她，大约两个星期了，哈罗德一直都喝酒，当地人议论纷纷，传言不久哈罗德会比结婚之前喝得还要多。以前，他嗜酒成癖。至于当时到底严重到什么程度，无论她怎么坚持，他都不肯说出具体细节。

“你觉得现在他会不会在那里喝酒？”她问。

“我不知道。”

羞愧和愤怒使米利森特突然浑身发热。当地称之为“堡垒”的建筑，因里面存放着步枪和火药而得名，法庭也设在这里。堡垒就在她家对面，位于驻地官住处的花园里。当时，日傍西山，她也不需要戴遮阳帽，站起身，径直走了过去。在政务大厅后面的一间办公室里，她找到了哈罗德。他面前放着一瓶威士忌，脸很红，一边吸烟一边在和三四个人谈话。这几位是马来人，站在他面前毕恭毕敬地听着，但是脸上现出鄙夷的神情。

很快这几位当地人都离开了。

“我来看看你在做什么。”她说。

一直以来，哈罗德对她非常敬重。见她进来马上站起身，蹒跚地走了几步，他自己也意识到无法站稳，所以故作十分有威严的姿态。

“亲爱的，坐下吧，请坐。因为工作耽误了一会儿。”

她生气地看着他。

“你醉了。”她说。

他瞪大了眼睛，看着她，那张又大又胖的脸上现出傲慢、自大的表情。

“我完全不晓得你是什么意思。”他说。

她怒气冲冲地过来，本想要好好规劝他，可是突然眼泪夺眶而出。她跌坐在椅子上，双手掩面而泣。哈罗德看了一会儿，泪水顺着面颊流了下来。他走到她近前，伸出双臂，扑通跪在地上，抽泣着把她抱在怀里。

“请原谅我，原谅我。”他说，“我保证不会再有下次了，都是由于可恶的疟疾。”

“真是太丢脸了。”她抱怨着。

他哭得像个孩子，一个魁梧、自傲的男人也是如此自卑，令人触动。米利森特立刻抬起头，看到他注视着她，眼中充满渴求和悔悟。

“你能不能保证，从此再也不喝酒？”

“是的，我可以，我痛恨酒。”

就在这时，米利森特告诉了他，自己已经有了身孕，他欣喜若狂。

“这真是如愿以偿，这样正好可以约束我的行为。”

他们一起回到家，哈罗德洗了澡，睡了一会儿。吃过晚饭，他们静静地坐在一起，谈了很久。他说在驻地很容易养成一些不良习惯。在和她结婚之前，经常饮酒过量，伤害身体。他同意一切都按照米利森特说的做。在去索洛岛分娩之前的几个月里，哈罗德是一个非常称职的丈夫，温柔体贴，有自尊心，又重感情，简直是无可挑剔。一艘大型汽艇来接她去分娩。在接下来的六个星期里，她不能陪伴在他身边。他用手握住她的双肩，信誓旦旦地保证她不在家的日子里自己会滴酒不沾。

“我从不食言。”他非常傲慢地说，“诺言姑且不考虑，你将承受这么大的折磨，怎么能想象我还要再给你添麻烦？”

琼出生了。米利森特住在索洛岛驻地官家里，他的太太格雷夫人是一位非常善良的中年妇女，对她很好。闲来无事，两个女人只能在一起聊天。住在这里久了，米利森特了解到丈夫过去酗酒成性的生活。有一件事她一直都想不通，难以接受。哈罗德曾经被警告不可以再继续做现在的这个职位，除非他结婚带个妻子回来。这件事使她非常郁闷、气愤。她发现丈夫酗酒成瘾，本性难移，想到这些内心无比惆怅。她隐约感到在离开的这段时间，他一定低挡不住酒精的诱惑。她带着孩子和保姆返回家中，到河口住了一夜，派一位信使乘独木舟回去报信。汽艇到达时，她仔细地看着栈道上的人们，哈罗德和辛普森都在，士兵们列着整齐的队伍欢迎她回来。可是，当看到哈罗德摇摇晃晃地站在那里，就像一个人在摇摆的船上极力保持平衡一样，她的心一下子沉了下来。显然，他喝醉了。

这次回家并没有想象的兴奋和快乐。她讲到这里，沉浸其中，完全忘了妈妈、爸爸和妹妹静静地坐在那里，听她讲述着这一切。她又把自己拉回到现实中，意识到他们都在眼前，倾听她述说，所有这一切仿佛

发生在遥远的过去。

“那时，我恨他，”她说，“真应该杀了他。”

“天啊，米利森特，不要这样讲，”她妈妈喊着，“不要忘了他已经死了，可怜的孩子。”

米利森特看着妈妈，她紧皱眉头，原本毫无表情的脸突然充满怒气。斯金纳先生忧心忡忡，在椅子上起身动了动。

“继续讲。”凯瑟琳说。

“他察觉到我已经知道了他过去的一切，索性破罐子破摔了。三个月后，他又一次发生了饮酒引起的震颤性精神错乱。”

“你为什么不离开他？”凯瑟琳问。

“这样有什么好处？我要是离开他，两个星期内他就得被解雇。谁会收留我和琼？我得有地方住啊！他不喝酒时，好得无可挑剔。他一点都不爱我，可是他喜欢和我在一起；我和他结婚并不是爱他，而是因为我不得不结婚。我尽力不让他看到任何含酒精的饮品，也设法让格雷夫人阻止从索洛岛往我们的驻地运送威士忌，可是他却从中国人手里买到了。我防着他就好比猫抓老鼠，和我比他是太狡猾了。没过多久，他又一次发作。他开始怠慢工作，所以我很担心会有各种投诉和抱怨。我们去索洛岛，路上需要两天，我觉得离得比较远还会好一些。但是，格雷夫人给我写了一封信，告诫我注意哈罗德的事，所以我猜想一定有人说了什么。我把这封信拿给哈罗德看，他非常生气，暴跳如雷，可是我还是看得出他害怕了。所以，接下来的两三个月他都没有喝酒。后来，他又故技重演，一直到我们回来之前。”

“在回英国之前，我千叮咛万嘱咐，求他一定注意，因为我不想你们知道我嫁给了一个这样的男人。在英国的那段时间，他都很好。在我们启程返回时，我又再一次警告他不要喝酒。那个时候，他开始非常喜欢琼了，孩子是他的骄傲，琼也愿意和他在一起。和我相比，琼更喜欢他。我问他是否想他的孩子长大后，知道爸爸是个酒鬼。我欣喜地发现，终于有一件事情可以去制约他，想到这些他就很害怕。我警告他，我是不会让这样的事情发生的。哪怕有一次琼发现他喝酒，我都会毫不犹豫地带着女儿离开。你们知道吗？我这么说的时候，他吓得面无血

色。那天夜里，我双膝跪地，谢天谢地，终于有办法拯救我的丈夫了。”

“他和我说如果我支持，他愿意再试一次。我们下定决心，一起努力戒掉这种癖好。我们的付出太大了。每当他想喝酒时，就要到我身边来。你们知道的，他看起来总是那么高傲，可是在我面前他是那么谦卑，就像个孩子，对我无比依赖。也许结婚时他并不爱我，但是到那时他已经爱上了我，爱我和我们的琼。我恨过他，因为喝醉的时候，他竭力装着很有尊严，试图给人留下好印象，那个样子实在令人作呕，带给我巨大的羞辱。可是，到这时，我意识到自己的内心情感非常奇怪。这也许不是爱，可是这种情感不同以往，是一种难以说出口的温柔。他不只是我的丈夫，还像个孩子，在漫长又难挨的日子里让我牵肠挂肚。你们都清楚，他以我为骄傲，实际上我也为自己而自豪。我开始接受他的高谈阔论，只是觉得他傲气十足的做派看起来很好笑，却不乏魅力。最终，我们胜利了，有两年的时间他滴酒未沾，见到酒也不会有过去的那种冲动，甚至可以拿这件事开玩笑。”

“辛普森离开后，又来了一位年轻助理，他叫弗朗西斯。”

“‘弗朗西斯，你知道吗，我是浪子回头，’有一次哈罗德这样说，‘如果没有我妻子，我早就被解雇了。弗朗西斯，我娶到了世界上最好的老婆。’”

“你们都想不到，他的这些话对我来说意味着什么，感到所有的付出都值得，我真的很幸福。”

她停了下来，什么都没说。思绪回到了那条宽阔、泛黄、浑浊的河畔，在它的岸边生活了那么久。忘不了夕阳下雪一般的白鹭，羽毛熠熠闪光，成群结队地急速擦着水面飞过，迅速散开，向下游飞去。仿佛一双看不见的手拉起一架无形的竖琴，发出美丽的琴音。这一行行白鹭就像一串雪白的音符，温馨又纯净，使人感受到春天的美好。在两侧青翠的河岸中间，它们振翅飞翔，在夜幕下盘旋，又好像是一个心满意足的人，头脑中突然迸发出了惬意思绪。

“后来，琼生病了，整整三个星期，我们无比担忧。驻地没有医生，最近的地方就是索洛岛可以找到医生诊治。所以，没有办法，只能靠当地的配药师治疗。琼病好后，我带她到河口，希望多呼吸一下海边清新的空气。我们在那里住了一周，这也是自从分娩后第一次和哈罗德

分开。在河口，离我们不远处，有个渔村，但是我们还是很少见到其他人。我特别想哈罗德，那种情感无比温存，突然间意识到我爱上他了。所以，当帆船来接我们回去时，我非常高兴，渴望告诉他我爱他，我想这对于他来说意义非凡。我很难描述到底有多高兴。当船向上游行驶时，酋长说内地有一个女人杀了她丈夫，弗朗西斯去执行抓捕任务，已经去了两天了。”

“我非常惊讶，哈罗德没有像以往一样在栈桥上等我们，这种事情他一向安排得很周到。他常说，夫妻就应该像和其他熟人一样，相敬如宾。所以，我想不出到底有什么工作可以让他没来接我们。我向山上走去，保姆抱着琼跟在后面。家里出奇地安静，似乎仆人们也都不在，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我想也许哈罗德没有想到我们会这么快到家，所以出去了。琼吵着说口渴，保姆带她到仆人住的地方找水喝，我走上楼。哈罗德不在客厅，喊他也没有回应。我非常失望，因为一直期待他一定会等我们的。于是我来到了卧室。哈罗德根本就没有出去，他在床上呼呼大睡。我心里暗笑，他始终都说下午他从来不睡觉，因为白人没必要养成这样的习惯。我想趁机和他开个玩笑。于是轻轻地爬上床，掀开蚊帐。他仰面躺着，只穿了一件纱笼，身边放着一个空的威士忌酒瓶。他喝醉了。”

“他又开始喝酒了，多年来我的努力功亏一篑，所有梦想都破碎了。我感到仿佛是世界末日，愤怒到了极点。”

米利森特的脸再一次变得发紫，她用力抓着她坐着的那把椅子扶手。

“我抓住他的肩膀，用全身的力气摇晃着。‘你这个禽兽，’我喊着，‘你这个禽兽。’气愤之下，我都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也不知道在说什么，就是不停地问他。你们不知道，他当时看起来多么令人讨厌，又高又胖的一个男人，半裸着身子，胡子多日没刮，脸色青紫浮肿。他呼吸沉重，任凭我怎么喊，都不理不睬。我想把他拖下床，可是就像一个木头一样，太重了。‘睁开眼睛！’我一边尖叫着，一边使劲地摇晃他。我恨他，一周来我全身心地想他、爱他，所以现在就更恨他。他令我失望，真是太令我失望了。我就想让他知道，他是可恨的禽兽，我对他一点好印象都没有。‘睁开眼睛！’我喊着，就想让他睁开眼睛看着我。”

这位失去丈夫的女人舔着自己干裂的嘴唇，呼吸很急促，可是她没

有接着说下去。

“像他这个状况，我想最好让他继续睡。”凯瑟琳说。

“床边的墙上挂着一把帕兰刀。你们也知道，哈罗德多么喜欢这些小东西。”

“帕兰刀是什么？”斯金纳夫人问。

“孩子妈，怎么这么愚蠢！”丈夫生气地回答，“你后面的墙上就挂着一把帕兰刀。”

他指着那把马来剑，不知为什么他一直毫无意识地看着它。斯金纳夫人马上蜷缩在沙发的一角，下意识地做了一个害怕的动作，仿佛有人告诉她有条蛇就在她身边一样。

“突然，哈罗德的脖子上出现一条长长的口子，鲜血涌了出来。”

“米利森特！”凯瑟琳喊着，“你究竟做了什么？”与此同时，她一跃而起，几乎扑到了姐姐身上。

斯金纳夫人目瞪口呆，盯着女儿。

“帕兰刀已经不在墙上了，在床上。哈罗德睁开眼睛，那双眼睛和琼长得一模一样。”

“我没理解，”斯金纳先生说，“按照你描述的状态，他怎么有能力自杀呢？”

凯瑟琳抓住姐姐的胳膊，愤怒地摇晃着。

“米利森特，究竟是怎么回事？”

米利森特推开妹妹。

“我告诉你们，帕兰刀在墙上。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到处都是血，哈罗德睁开眼睛，当时就死了。他什么都没说，只是长舒了一口气。”

斯金纳先生惊得一时语塞，最后他终于说了出来。

“天啊！你这个可恨的女人，这是谋杀。”

米利森特脸上一块一块的青紫，她看着斯金纳先生，眼中充满鄙夷和怨恨。他向后倒退了一步。斯金纳夫人大喊了一声。

“米利森特，不是你做的，是吧？”

这时，米利森特的反应使他们感到周身的血液都凝固了，她咯咯地笑着。

“我不知道还能是谁干的？”她说。

“上帝呀！”斯金纳先生低声说。

凯瑟琳直挺挺地站在那里，双手捂着心脏，仿佛已经跳得无法控制。

“之后发生了什么？”她问。

“我尖叫起来，冲到窗口，推开窗子，喊保姆。她带着琼穿过院子。‘琼不要过来！’我喊着，‘不要让琼过来。’她叫来厨师，让他看好孩子。我发疯地喊，让她赶快过来。她过来后，我指着哈罗德给她看。‘先生自杀了！’我喊着。她尖叫一声，跑了出去。”

“没人敢靠近，他们都吓得魂不附体。我给弗朗西斯写了一封信，告诉他发生的不幸，要他马上回来。”

“你说告诉他发生的不幸，是什么意思？”

“我说，从河口回来时就发现哈罗德自己割断了脖子。你们也知道，在热带地区，人死后必须立刻下葬。我弄到一口中国式的棺材，士兵们在堡垒后面挖了一个坟墓。等到弗朗西斯回来时，哈罗德已经下葬将近两天了。他就是个孩子，我想怎么做都可以。我告诉他回来时发现帕兰刀在哈罗德手里，毫无疑问，他在震颤性精神错乱又一次发作时自杀了。我把那个空酒瓶拿给他看，仆人们也说自从我离开去河口后，他每天都喝很多酒。到索洛岛后，我又讲了一遍这个经过。大家对我都很好，政府还给我申请了抚恤金。”

一时间，谁都没有讲话。最后，斯金纳先生鼓起了勇气。

“我就是从事法律工作的，还是位律师，我有一定的职业责任。我们执业过程一直是令人敬佩的，可是你把我置于如此可怕的境地。”

他绞尽脑汁，想在混乱的思绪里找到一个表达此时心情的词语，可是这些词仿佛在和他捉迷藏一样。米利森特蔑视地看着他。

“你要怎么做？”

“谋杀，这才是真相，你觉得我能装作不知道吗？”

“爸爸，不要胡说了，”凯瑟琳声嘶力竭地喊，“你不能去告发自己的女儿。”

“你让我处于如此可怕的境地。”他重复说。

米利森特又耸了耸肩。

“你逼迫我告诉你真相，我自己已经承受很久了，现在也该轮到你们每一位承受煎熬了。”

这时，女仆推开门。

“先生，大卫已经把车开过来了。”她说。

凯瑟琳比较镇定，答应了一声。女仆退了出去。

“我们得赶快出发了。”米利森特说。

“我不能去参加聚会了。”斯金纳夫人喊着，看起来非常恐惧，“我非常难过。我们怎么面对海伍德一家？而且主教肯定想要认识你。”

米利森特做出一个无所谓的手势，眼睛里透出鄙夷的表情。

“妈妈，我们必须出发了，”凯瑟琳说，“如果我们不去的话，大家一定感到很怪异。”

然后，她转过身来愤怒地对着姐姐：“天啊！我觉得这件事再糟糕

不过了，多么恐怖。”

斯金纳夫人无助地看着丈夫。他走上前，把手伸过去，帮她从沙发上站起来。

“孩子妈，我觉得我们一定得去。”他说。

“这个帽子上还有哈罗德亲手给我的羽毛。”她哀怨地说。

斯金纳先生领着她走出房间，凯瑟琳紧跟在后面，隔不远米利森特走在最后。

“你们都懂的，慢慢就适应了，”她悄悄地说，“一开始我每时每刻都想这件事，可是后来有两三天的时间里，我都忘记了。现在看也没有什么危险了。”

他们都没有回答她的话。大家穿过大厅，从前门走了出来。三位女士坐在后排座位上，斯金纳先生坐在司机的旁边。他们用的是个老式车，不能自动打火。大卫下去打开引擎盖，用曲柄把车启动。斯金纳先生转过身，心烦意乱地看着米利森特。

“我真希望你没告诉我这一切。”他说，“我觉得你太自私了。”

大卫上来后，他们开车去参加坎农举办的游园会。

露易丝

为什么露易丝每次见到我都心神不定？我百思不得其解。她不喜欢我，而且不失时机地以那种温婉的方式背后说我坏话。她过于细腻、敏感，从来都不会直抒胸臆。微微地叹口气，或者玉手轻轻一挥，就会表达出她的某种心思。她就是这样一位女士，对别人总是冷嘲热讽。不得不承认，我们交情不浅。认识她已有二十五年了，可是我觉得老相识对她根本没有什么意义。在她眼里，我是个粗鲁、残酷、不雅、愤世嫉俗的家伙。按常理，她早该和我断交，然而她并没有，这令我更加迷惑。她不仅没有这样做，而且总是让我不得消停，经常邀请我共进午餐，或者一同吃晚饭，一年也总有一两次邀我去她乡下的住处过周末。后来，我终于发现她为什么这样做了。实际上，她心里也很不舒服，怀疑我不信任她。如果这是她不喜欢我的原因，那么也正因如此她才一直没有和我断交。只有我认为她是一个非常滑稽的人，这未免使她蒙受侮辱，无法安心，直到我承认自己错了、她是对的为止。或许，她隐约感到我看穿了面具下她的真相；再或许，只有我坚持认为早晚有一天会摘掉她的面具。事实上，我也不敢确定她真的是一个地地道道的骗子。我在想是不是在欺骗世界上其他人的时候，她也骗过了自己；或许在她的心底里这也是一种幽默。如果真的是这样的话，这也是她吸引我的理由，因为一对骗子一般会成为一丘之貉，彼此都很清楚我们有着不可告人的秘密。

露易丝结婚之前，我就认识她了。那时的她非常纤弱，长着一双忧郁的大眼睛。她父母对她是百般溺爱，我想主要由于她得过一种病，记得这种病叫猩红热[137]，导致心脏非常脆弱，一定要精心呵护。所以，当汤姆·梅特兰求婚时，她父母非常焦虑，因为他们知道女儿太娇嫩，没有能力应对婚姻中的辛劳。可是，他们的家境并不是很好，汤姆·梅特兰却很有钱，而且他承诺为露易丝做任何事情都在所不辞。最终，他们把她托付给了他，让他承担照顾女儿的责任。汤姆·梅特兰高大、健壮，十分英俊，有运动健将的魅力，非常宠爱露易丝。因为她的心脏不好，他很清楚她不会陪伴他到终老，所以竭尽全力让她在世间的这几年过得幸福。他舍弃了好多擅长的运动，其实并不是她希望他放弃；相反，她鼓励他去打高尔夫，去打猎。可是，不知道是不是巧合，每次他提出要离开去运动，让她一个人留在家里时，她的心脏病都一定会发

作。他们意见不和时，她会立刻让步，因为她是最温顺的妻子。可是，她的心脏承受不了，于是她便不声不响、不哭不闹，在房间里躺一个星期。所以，他不会这么残忍，让她受这种折磨。关于什么事需要让步这样的小事，他们也会有争执，可是最后都是她千辛万苦地去说服他按照她的想法做。有一次，她坚持要进行一次八英里的远足。我和汤姆·梅特兰说，不用担心，她绝不是大家想象的那样，实际上很强壮。他摇摇头，叹了一口气。

“不是的，她特别虚弱。已经看过世界上所有的专家，都说她的生命随时都有危险。可是她就有不服输的精神。”

汤姆告诉她，我称赞她的坚毅和耐力。

“明天就会为此付出代价，”她忧郁地说，“又得闯一次鬼门关。”

“我有时倒觉得，你的身体足以做任何你想做的事。”我低声说。

我一直观察着，如果一个舞会热闹，她能一直跳到凌晨五点；可是一旦舞会乏味无趣，汤姆就得早早带她回家。她不喜欢听我说话，虽然她也善意地对我微笑，可是那大大的蓝眼睛看着我时，却从来没感到她很愉悦。

“为了迎合你，总不能让我立刻倒下死掉吧！”她回答。

露易丝的丈夫在她之前离开了人世。有一天，他们一起去航行，为了保暖露易丝把船上所有毯子都披上了。结果她丈夫得了感冒，不幸医治无效，留下了巨额遗产和一个女儿。露易丝悲痛欲绝，还好她最后终于挺过了这次打击，但是朋友们都认为她很快也会随汤姆·梅特兰而去。事实上，大家已经开始同情她的女儿爱丽丝了，可怜的孩子这么小就要成为孤儿。朋友们加倍关爱露易丝，不让她做任何事情，只要能做到的都义不容辞，以免她烦心。大家也是没有办法，因为只要她做任何劳累和不方便的事情，心脏病就会发作，然后她就得在鬼门关走一遭。她说没有了男人的照顾，她不知所措，身体这么虚弱，如何能把女儿爱丽丝抚养成人。朋友们都问她，为什么不再找个丈夫结婚呢？依她的心思是绝对不会考虑的，当然她很清楚亲爱的汤姆肯定是希望她再婚，也许这对爱丽丝也是最好的选择，但是又有谁愿意接纳她这样一个病秧子呢？说来奇怪，不止一位青年男子自告奋勇，愿意承担照顾她的责任。汤姆去世后一年，她终于同意乔治·霍布豪斯和她一起走进了婚姻的殿

堂。乔治是一位善良、正直的人，家境也不错。我从未见过有人像他一样心里充满无限的感激，感谢有机会去照顾这位虚弱的女人。

“我不会麻烦你太久的。”她说。

乔治是军人，而且是一位非常有抱负的军人，可是他决定退役。露易丝的健康状况需要冬天到蒙特卡洛躲避寒冷，但夏天怕热，就必须到法国多维尔避暑。要放弃自己追求的职业，他也曾犹豫过。起初，露易丝是坚决不同意的，但是后来她让步了，因为她一向愿意让步。这样，他希望尽最大可能让妻子在人生最后的几年过得幸福。

“我剩下的时间不多了，”她说，“我也不想带来太多麻烦。”

接下来的两三年里，尽管心脏极其虚弱，可是露易丝还是坚持着盛装出席喧闹的聚会，经常去赌博、跳舞，甚至和高挑、苗条的年轻男子打情骂俏。但是，乔治·霍布豪斯可没有露易丝第一个丈夫那样的耐心。作为露易丝的第二任丈夫，他整天陪伴妻子，时常需要喝点烈性酒来振作精神。久而久之，他渐渐养成了饮酒的习惯，当然露易丝是非常不喜欢了。庆幸的是（对于她来说），战争爆发了，乔治重新应征回到了部队，三个月后阵亡。这对露易丝又是一次打击。但是她觉得在这种危难时刻，不能只顾个人悲伤。一旦她心脏病发作，会给其他人带来麻烦。为了排遣注意力，她把自己在蒙特卡洛的别墅改造成了一所军官康复医院。周围的朋友们得知后都再三提醒，她很难承受这些辛劳。

“当然，这种辛苦会要了我的命。”她说，“我也知道，但是有什么关系呢？我也必须尽一份力。”

这件事并没有要她的命。相反，她度过了一生最美好的时光。在法国，当时没有其他康复医院比她的更受欢迎了。有一次，我和她在巴黎偶遇。当时她在丽兹酒店和一位又高又帅的法国年轻人一起吃午餐。她说来巴黎处理医院的一些事务，并告诉我军官们对她很好。他们知道她身体虚弱，所以什么都不用她做，照顾得很周全，仿佛都是她的丈夫一样。她叹了口气。

“可怜的乔治，谁能想到我的心脏这样还比他寿命长？”

“不只乔治，还有可怜的汤姆！”我说。

我搞不清楚，为什么她不喜欢我这样说。只见她忧郁地朝我笑了一下，美丽的眼中噙满泪水。

“你和我说话时，总感觉你很妒忌我能活这么多年。”

“顺便问一下，你的心脏好多了，是吧？”

“不可能好了。今天早晨刚见过一个医生，他说我得做最坏的打算。”

“哦，是这样啊！这种最坏的打算你已经准备二十年了，不是吗？”

战争结束后，露易丝定居在伦敦。她已经是四十岁的女人了，非常瘦弱，大大的眼睛，面色苍白，看上去不过二十五岁。爱丽丝前些年一直上学，现在长大成人了，过来和她一起住。

“她会照顾我。”露易丝说，“当然，让她和我这么个病人一起生活，压力很大。不过，好在时间不会太长，我想她不会介意的。”

爱丽丝是个好孩子，她成长的过程始终都伴随着这种意识：妈妈的身体随时有危险。所以作为一个孩子，她从不敢大吵大闹，她知道绝对不能让妈妈生气。露易丝告诉女儿不愿意看到她为一个拖累人的母亲牺牲自己，可是女儿就是不听。这根本就不是付出和牺牲，能为可怜的妈妈尽一份孝心，她感到幸福。她妈妈无奈地叹了口气，只能听任女儿为她付出。

“孩子发现自己能够照顾妈妈，所以她也很开心。”她说。

“你是否觉得她应该多出去走走？”我问。

“我也常常这样和她讲，可任凭我怎么说，她都不会去做自己喜欢的事情。我真是不想任何人因为我这么辛劳。”

然而，当我见到爱丽丝并告诫她时，她说：“可怜的妈妈，她鼓励我去见朋友，去参加晚会，可是无论我去哪里，每一次她都会心脏病发作。所以我宁愿待在家里。”

眼下，爱丽丝坠入了爱河。对方是我认识的一个年轻朋友，非常优秀的小伙子，向她求婚，她也同意了。我非常欣赏这个孩子，也很欣慰

最终她有机会过自己想要的生活。她从不怀疑，这个愿望可能成为现实。但是，有一天，那位年轻人伤心欲绝地来找我，告诉我说他的婚礼被无限期地推迟了，因为爱丽丝觉得她不能丢下妈妈一个人。实际上，这事倒是与我无关，可是我也想借此机会见见露易丝。她一直喜欢在喝茶的时间招待朋友，如今年龄大了，她的社交圈子里有很多画家和作家。

“我听说爱丽丝不会结婚了。”和她见面后过了一会儿，我忍不住说。

“我不太清楚这件事，也许她不会像我希望的那么早结婚。我恳求她千万不要考虑我，可是她不想留下我一个人。”

“你不觉得这样对她太残酷了吗？”

“当然很残酷。可是也就几个月而已，但是我还是不希望任何人为我做出牺牲。”

“亲爱的露易丝，你已经失去两个丈夫了，我倒是觉得你完全有理由可以再来两个。”

“你不认为这么说很滑稽吗？”在她看来，她这种语气和我说话已经是非常冒犯了。

“我觉得你自己都不会奇怪吧？做你喜欢的事情时，你总是非常强壮；你虚弱的心脏只有在遇到不愿意做的事情时才虚弱无力。”

“啊，我知道了。我知道你一直都是这样看我。你从来都不相信我身体有什么问题，是吗？”

我坚定地直视着她。

“从来都不相信。二十五年了，你一直用着这个虚张声势的借口，你是我见过的最自私、最歹毒的女人。两个可怜的男人已经为你付出了生命的代价，如今你又想毁掉女儿的生活。”

如果露易丝心脏病当时立马发作，我绝对没什么好惊奇的。我等着她勃然大怒，可是她朝我温柔一笑。

“可怜的朋友，这几日你就会为你的话感到无比抱歉。”

“你是不是下定决心不让爱丽丝嫁给这个男孩？”

“我求她嫁给他。虽然我知道这会置我于死地，可我无所谓。没人在意我，我就是大家的负担。”

“你告诉过她这将要你的命了吗？”

“她逼我说的。”

“好像所有你自己不愿意做的事，都是别人逼迫你做的。”

“如果她愿意，明天就可以和她心爱的男孩结婚。如果这可以要我的命的话，我就送上一条命。”

“好的，让我们冒一次险，好吗？”

“你对我一点都不同情吗？”

“你这样取乐我，换成任何人都不会同情一个如此取乐他的人。”我回答。

露易丝苍白的脸上泛起一丝红晕，她仍然在笑，可是眼里充满了愤怒。

“爱丽丝一个月内就会结婚，”她说，“另外，如果我出了什么事，我希望你和她将来能够宽恕你们自己。”

露易丝果然守信。婚礼日期确定后，丰厚的嫁妆也都办妥，请帖都发了出去。爱丽丝和那位优秀的小伙子容光焕发，欢欣鼓舞。婚礼当天，上午十点钟，露易丝，这个恶毒的女人，又一次心脏病发作——再也没有活过来。她无声无息地离开了，原谅了爱丽丝要了她的命。

诺言

和妻子约好午餐在克拉里奇酒店[138]会面。按照预定的时间我晚了十分钟，她却还没有到。不过，我一点都不感到奇怪，因为她从来没准时过。时值夏季高峰期，酒店的休息厅里只有两三个桌子还没人。我要了杯鸡尾酒，找了一个位子坐了下来。早来的客人吃过午餐后，在这里喝咖啡；还有的和我一样，在这里一边等人，一边喝着干马提尼酒，个个不苟言笑。女人们穿着夏天的连衣裙，艳丽多姿，赏心悦目；男人们则显得非常开心，充满自信。我起码还要等一刻钟，可是放眼望去没有一个人足以引起我的兴趣，打发这漫长的等待。这些人身材苗条，看起来很好看，穿着讲究，闲适、无忧无虑。不过，每个人看起来都差不多，没有什么可以激发我的好奇心，只是坐在这里无法躲避，不得不看而已。已经是下午两点钟了，我饥肠辘辘。妻子说那个绿松石的首饰和手表都不能戴了，因为绿松石变得很绿，手表也停了，她把这一切都归于命运的捉弄。至于绿松石我没什么好说的，可是手表就不一样了，扭几圈，上上弦，就会正常走了。我正想着，一位服务生走到近前。如同所有酒店服务员一样，装作煞有介事的样子（仿佛他们所说的都是话里有话，暗示着什么凶兆一样）。他告诉我一位女士刚刚打电话来说她有事耽搁了，不能来和我共进午餐。

我犹豫了。坐在这么拥挤的酒店里，一个人吃午餐，看起来会不会很滑稽。可是时间太晚了，去其他地方也不大可能，所以索性就不走了。于是，我走进餐厅。我从未感到被高档酒店的领班叫出名字有什么值得骄傲的（而很多优雅人士被叫出名字时，看起来非常骄傲和满足）。但是，今天的这种情形，我真不希望看到服务员这种毫无表情的神态。他们的面孔一点都不友善，而且每个人的表情仿佛是定格了一样，似乎在说：客满。我无可奈何地环顾了一下这个宽敞、高雅的餐厅，突然发现一张熟悉的面孔。我喜出望外。伊丽莎白·维蒙特女士是个老朋友了，她也朝我笑了笑。发现她一个人坐在那里，我径直走了过去。

“您可怜可怜这个饥肠辘辘的男人，赏个脸让我坐在这里可以吗？”我问。

“当然可以。可是我马上要结束了。”

她坐的位置靠近一个大柱子。等我坐下后才发现，尽管餐厅内人山人海，可我们的位置却很私密。

“真是太幸运了，”我说，“我都快饿晕了。”

她的笑容并不是瞬间绽放，满脸阳光灿烂，然而令人感到惬意。她的微笑慢慢展开，先是嘴唇上笑意盈盈，慢慢地一双晶莹剔透的双眼显现出无比的魅力。伊丽莎白·维蒙特的与众不同人人都看得出来。年轻时我并不认识她，只是听到很多人说很可爱，说到她时禁不住感动得潸然泪下。对此我也毫不怀疑，因为就算现在五十岁了，她仍然是举世无双。她的美摄人魂魄，相比之下，妙龄少女的漂亮显得那么苍白。女人有时就是缺乏头脑，我不喜欢她们脸上涂脂抹粉，表情呆滞，没有个性，看起来千篇一律。而伊丽莎白·维蒙特却与众不同。她的妆容不是刻意地让人看起来很自然，而是使自然的面孔看起来更美。所以，你不会质疑她美化自己的方法，只会为她喝彩。她化的妆夸张、大胆，然而化妆品提升了她的特点，而不会使原本完美的面孔大打折扣。她的头发一定是染了色，看起来又黑又亮。她非常苗条，总是保持笔挺的姿态，仿佛从来就不会懒散地坐着。她今天穿着一件黑色绸缎裙，裁剪的线条和简洁的风格令人羡慕不已。她的脖子上戴着长长的珍珠项链，另一件首饰就是一个偌大的翡翠，镶嵌在婚戒上，深沉的颜色凸显了手的白皙。指甲涂上了红色，但是这双手还是暴露了她的年龄，已经完全没有了女孩玉手的细腻和圆润。看着这双手，不禁使人感叹岁月的无情，再过几年可能看起来就会像猛禽的利爪一样了。

伊丽莎白·维蒙特是一个传奇的女人。她身世显赫，是圣厄斯公爵七世的女儿，十八岁时嫁入豪门，从此开始了令人扼腕的挥霍、放荡、花天酒地的生活。她的傲慢使她不可能谨小慎微，她的狂野让她从不计后果。所以，婚后两年，丈夫迫于各种丑闻的压力与她离婚。之后，她与离婚案三个被告之中的一个男人结婚，十八个月后又离开了第二任丈夫。接下去就是一个又一个的情人，她的放荡不羁毁掉了自己的名声。绝世美貌和毫无节制的行为使她永远处于公众议论的中心，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她成为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在体面有地位的人看来，她恶名远扬，是个赌徒、败家子，淫荡狂放。虽然，她对情人不忠，可是对朋友却始终如一。无论她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朋友们从不怀疑她是一个不错的人。她精神饱满，坦坦荡荡，有勇气；她大方、真诚，绝不是个伪君子。就在她人生的这个阶段，我认识了她。对于与众不同的女士

们来说，追求宗教信仰已经过时，而对艺术的兴趣或许能够让她们赢得他人的吹捧和奉承。所以，当她们在同类人中碰壁之后，就会委屈自己转向作家、画家和音乐家的群体。我发现和她在一起很快乐，因为她就是那种无忧无虑的人，想什么说什么（这样节省很多时间）。而且，她特别机智，从不介意谈论自己不光彩的过去（以风趣幽默的方式）。虽然她说话通常都没有经过深思熟虑，可是你会喜欢和她聊天，她起码是诚实的。

后来，她做了一件事，让人瞠目结舌。四十岁时，她和一个二十一岁的男孩结了婚。朋友们都说这是她一生做的最疯狂的事情。一直以来，有一些人无论发生什么事情，都和她荣辱与共，可是这次却拒绝和她再有任何瓜葛。因为那个男孩很不错，利用年轻人的青涩是多么可耻的行为。所以，大家认为这件事的确无法忍受。任何男人都无法留住伊丽莎白·维蒙特，所以人们猜测，确切说是人们希望，不到六个月他们就会分开。如果因为妻子放荡不羁，最终不得不分手的话，对这个可怜的年轻人来说倒是唯一的机会。可是，人们的猜测大错特错了。不知是岁月改变了她，还是彼得·维蒙特单纯的爱感化了她，总之浪子回头，她成了一个令人艳羡的好妻子。他们不富裕，而且她曾经挥霍无度，可是顷刻间化身为一个勤俭持家的主妇，而且特别注意自己在外的名声，所以谣言便销声匿迹了。彼得的幸福成了她唯一的祈愿，看得出她深深地爱着他。多年来，伊丽莎白·维蒙特始终都是舆论的焦点，如今改头换面，她的故事已经成为真正的“故”事，没人再谈论了。每当想到这件事，我自己也觉得很有趣。当她步入老年后，仿佛身后留下了一世的“美名”，一切不光彩的过去好像都不是她本人的历史，而是一个她认识的其他人的过往。女人真是令人羡慕，天生健忘。

可是，命运多舛，谁能预知？眨眼间，一切都面目全非了。十年理想的婚姻之后，彼得·维蒙特疯狂地爱上了一位名叫芭芭拉·坎特的女孩。女孩的父亲是罗伯特·坎特勋爵，曾经是外交部的副部长。她是家里最小的女儿，是个不错的女孩。可是她的美丽是肤浅的，与伊丽莎白女士不能相提并论。很多人都知道了这件事，但是不清楚伊丽莎白·维蒙特是否有所察觉。一旦发现了她一生中从未遇见过的问题，会如何应对？以往，都是她抛弃情人，没有一个男人丢弃过她。在我看来，凭她的干练和勇气，一定会快刀斩乱麻，除掉年轻的坎特小姐。所以，我们坐在一起吃午餐聊天时，我满脑子想的都是这件事。可她一如既往，还是那样快乐、魅力四射和坦荡，言行举止完全看不出被这些事烦扰的迹象。她和从前一样侃侃而谈，所有谈到的话题，无论什么事，无论多么

怪异，都能很快发表自己的见解和判断，我也因此而喜欢和她聊天。我暗自断定，出乎所有人预料，她并不知道彼得的移情。也许，她爱他太深，以至于完全不会想到他会爱上别人。

我们喝了咖啡，又吸了两支烟，然后她问我几点了。

“差一刻钟三点。”

“我得结账了。”

“我能帮您买单吗？”

“当然可以。”她笑了。

“你要赶时间吗？”

“我约了彼得三点见面。”

“哦，他好吗？”

“很好。”

她现出一丝浅笑，一贯令人愉悦的徐徐微笑。可是，从笑容中我却看出一种嘲讽的表情。她犹豫了一下，然后专注地看着我。

“你也喜欢听奇怪的事，是吗？”她说，“你无论如何也猜不到我遇到了什么事。早晨我给彼得打电话，约他三点见面，我让他先提出和我离婚。”

“你们处得不好？”我大声说，“我以为你们相处得很好。”我感到自己的脸一下子红了，不知说什么好。

“你觉得可能吗？全世界都知道的事，我竟然一无所知，我还没有愚笨到这个程度。”

她绝对不是那种谎言和故作姿态能骗得了的女人，所以我不能再假装不明白她指的什么事。我什么都没说，沉默了几秒钟。

“为什么你坚持让他提出离婚，而不是你自己先提出离婚呢？”

“罗伯特·坎特是个很保守的老家伙，如果我主动和彼得离婚，我怀疑他不会让芭芭拉嫁给他。可是，你也知道，对于我来说没什么要紧，充其量就多一次离婚而已。”

她耸了耸肩。

“你怎么知道彼得想娶她？”

“他已经深陷其中了。”

“是他告诉你的吗？”

“不是。他甚至不知道我已经知道了这事，他一直都备受煎熬。可怜的小宝贝，他想尽力不伤害我的感情。”

“或许只是一时兴起，”我壮着胆子说，“会过去的。”

“怎么会呢？芭芭拉年轻、漂亮，她人也不错，他们非常相配。再者说，就算过去了又有什么意义？他们爱着对方，眼下钟情于彼此，这对于爱是最重要的。我比彼得大十九岁，如果一个男人不再爱可以做他母亲的女人了，你觉得他还有可能重新再爱上她吗？你是个小说家，对人性的了解肯定更深刻。”

“你为什么要做这么大的牺牲？”

“十年前，他求我嫁给他时，我向他许下诺言，无论何时只要他想离开，寻求自由，他有权利这样做。你知道我们之间的年龄差距太大，这样才公平。”

“你有必要一定要兑现一个他并没有要求你做到的诺言吗？”

她轻轻挥了挥细长的手指，在翡翠闪过的一瞬间，我突然有种不祥的预感。

“哦，我必须兑现承诺，一个人得有君子的气度。不瞒你说，这也是为什么今天我来这里吃午餐。就是坐在这个桌子旁，他向我求婚。当时，我们在这里一起用餐，我就坐在现在的这个位置。可恨的是，现在我仍然爱他如初。”她停了一会，可我能看得出她咬着牙，“我得走了，彼得不喜欢别人让他等太久。”

她无助地看了我一眼，给我的感觉好像她很难从椅子上站起身。但是她笑了一下，突然站了起来。

“你希望我陪你一起去吗？”

“陪我到酒店门口就行。”她笑着说。

我们走出餐厅，经过休息区，来到大门口。服务生拉动旋转门，我问是否需要叫的士。

“不用，我想走走，今天天气很好。”她把手伸向我，“见到你真高兴。我明天就到国外去，但是秋天还是希望回伦敦来。一定打电话给我。”

她笑着点点头，转身离开了。我目送她沿着戴维斯街[139]走去。时下，天气不冷不热，犹如春天般温暖，屋顶上天空碧蓝，闲云朵朵。她高昂着头，挺拔、优雅。苗条、美丽的身材吸引了过路人驻足观望。有一位熟人脱帽致意时，她亲切地点点头。我心里想这个人无论如何也想不到此时她的心都碎了。我禁不住重复念叨着：她是一个诚实的女人。

珍珠项链

“真幸运能和你坐一起。”我们用餐时，劳拉说。

“是我很幸运吧！”我礼貌地回答。

“到底谁幸运等一下就知道了。我正想找机会和你聊天，有个故事说给你听听。”

听了这话，我心里一沉。

“我宁愿你讲你自己的故事，”我回答说，“甚至可以说说我也好。”

“哦！可是这个故事一定要讲给你听。我觉得你会用得到。”

“如果你一定要讲，那就讲吧。不过，我们是不是要先看看菜单再说。”

“你想不想让我讲？”她看起来很委屈的样子，“我还以为你会很高兴。”

“我是很高兴。你应该写成剧本，然后读给我听。”

“这个故事发生在我朋友身上，绝对是真实的。”

“这不能算推荐的原因，真实的故事有时候不如编造的听起来更真实。”

“什么意思？”

“没有什么，”我说：“听起来还不错。”

“希望你让我讲下去，好不好？”

“我洗耳恭听。我不想喝汤了，太油腻。”

她白了我一眼，然后开始看菜单，轻轻地叹了口气。

“哎！好吧，你都要节制自己了，那我也必须注意了。的确，我的身材也不能随意吃了。”

“那次做汤你放了一大块奶油。相比之下，还能有什么汤比那个更好喝呢？”

“罗宋汤，”她叹叹气说，“我真正喜欢的就是那个汤。”

“好了，讲讲你的故事吧！先不用考虑其他菜了，等鱼端上来再说。”

“好的。这故事发生时我也在场，在利文斯通家吃饭。你知道利文斯通吗？”

“不，好像没听说过。”

“好吧，你可以问他们，证实我说的每一个字都是真的。那天，有一位女士临时告知不能前来赴宴。这些人就是这么自私，不为他人考虑。结果剩下十三个人就餐，没有办法，他们临时就把家庭教师叫过来凑个数。这位家庭教师是罗宾逊小姐，是个不错的女孩，好像是二十或者是二十一岁，很漂亮。真是不可思议，要是我找家庭教师绝不能要年轻漂亮的。”

“可什么事都希望是最好的。”

劳拉并没有在意我的话。

“问题是，她整天就想着年轻男子，而忘了怎么把事情做好。结果，刚刚熟悉了你做事的要求和习惯时，就提出要辞掉工作去结婚。罗宾逊小姐的推荐书表明她很优秀。我必须承认她的确很好，令人尊敬。事实上，她是一位牧师的女儿。”

“当时，餐桌上有一位男士，我猜你不会认识。他也算远近小有名气的人，就是伯赛利伯爵，在鉴赏珍奇石头方面可以说他是世界上首屈一指的专家。他旁边坐着的是玛丽·林格特，她一直在为自己的珍珠项链而自豪。于是，她问伯赛利伯爵这串项链怎么样。他说看起来很漂亮。听了这话，她觉得很伤自尊，所以告诉他这条项链花了八千英镑买

的。”

“是的，值这个价钱。”他说。

“罗宾逊小姐正好坐在这位先生的对面，那天晚上她看起来很漂亮。当然，我一眼就看出来了，她穿的是索菲的旧衣服。可是，如果你不知道罗宾逊小姐的身份的话，是绝对不会怀疑她的打扮的。”

“‘这位年轻女士戴的项链非常漂亮，’伯赛利说。”

“‘是吗，不过她是利文斯通夫人的家庭教师。’玛丽·林格特说。”

“‘我也是禁不住这么一说，’他说，‘她戴的这条项链特别好，就这么大的珠子来说，是我一生见过最好的，价值一万五千英镑。’”

“‘胡说八道。’”

“‘我向你保证。’”

“玛丽·林格特俯下身子，声音非常尖锐、刺耳。”

“‘罗宾逊小姐，你知道伯赛利伯爵在说什么吗？’她高喊，‘他说你现在戴的项链价值一万五千英镑。’”

“就在这时，大家都没说话，所以都听得很清楚。我们都转向罗宾逊小姐。她脸一下子涨得通红，羞涩地笑了。”

“‘哦，那我这个买卖太划算了，’她说，‘因为我只付了十五先令。’”

“‘这个买卖当然是太划算了。’”

“我们哈哈大笑，真是荒唐。我们都听说过这样的故事，妻子欺骗丈夫，把一个真的而且昂贵的项链说成是假货。这样的故事都老掉牙了。”

“谢谢！”我说，想起了我自己曾经写过的故事。

“可是，如果一个家庭教师有一串价值一万五千英镑的项链的话，

她还在做家庭教师，这是不是很不可思议。显然，伯爵搞错了。可是，之后发生了很奇特的事，仿佛巧合之手远远地伸了过来。”

“不应该是这么表达的吧，”我反驳说，“这种表达法很多。你有没有看过那本非常好的《英语用法词典》？”

“拜托！请不要在我讲到故事高潮的地方打断我。”

可是，我还是要再次打断她，因为那条烤熟了的小鳗鱼已经被悄悄地放到了我的左手边。

“利文斯通夫人给我们准备了一顿丰盛的晚餐。”我开玩笑说。

“鳗鱼油腻吗？”劳拉问。

“相当油腻了。”我一边回答一边给自己夹了很大一块。

“胡说！”她说。

“继续讲，”我恳求她，“巧合之手即将振臂一挥了。”

“是的，就在这时管家走了进来，俯身和罗宾逊小姐嘀咕了几句。我觉得她脸都白了。所以，这次提醒我，不涂胭脂是不对的，谁知道会有什么事来捉弄你。她显然非常震惊，俯下身来告诉利文斯通夫人。”

“‘利文斯通夫人，达森说来了两位男士，要立刻让我到大厅去见他们。’”

“‘好的，去吧。’索菲·利文斯通说。”

“罗宾逊小姐站起来，离开了房间。当然，大家脑子里都闪过一个念头，只不过我先说出来罢了。”

“‘希望不是来抓她的就好。’我和索菲说，‘亲爱的，要是这样，你可就太惨了。’”

“‘伯赛利，你确定那个项链是真的吗？’她问。”

“‘嗯，确定。’”

“‘如果是偷来的，她不可能有这么大的胆量，今晚还戴着来参加晚宴。’我说。”

“索菲·利文斯通虽然化了妆，不过仍然可以看出她的脸一下子变得惨白。我看得出她在想自己首饰盒里的珠宝是否都还在。我就戴了一条小钻石项链，可是即使这样我也是本能地用手摸了摸脖子，确保它还在。”

“‘不要胡说了，’利文斯通先生说，‘罗宾逊小姐怎么有机会拿走这么贵重的一条项链？’”

“‘有可能别人偷的卖给了她。’我说。”

“‘啊！可是她的推荐书上是看不出什么问题的。’索菲说。”

“‘所有的推荐书都看不出问题。’我说。”

这时，我实在忍不下去了，打断了劳拉。

“好像从一开始你就认为这件事一定有鬼。”我说。

“当然，没有任何证据表明罗宾逊小姐做了什么坏事，也有理由认为她是个不错的女孩。你想，要真的发现她是个惯偷，而且是国际诈骗团伙的成员，那得有多么刺激。”

“真像一部电影，恐怕这样令人兴奋的事只能发生在电影里。”

“不管怎么说，我们的心都悬了起来，静静地等着。可是外面一点声响都没有，我觉得最起码也会听到扭打的声音，抑或那种嘴被捂住后发出的尖叫声吧。所以，我隐约感到这样无声无息的，真是很奇怪。这时，门开了，罗宾逊小姐走进来。我立马注意到那条项链不见了。能看得出，她脸色苍白，非常激动。她走到餐桌旁，坐了下来，笑着扔到了上面……”

“扔到什么上面？”

“傻瓜，桌子上面，是一串珍珠。”

“‘这就是我的项链。’她说。”

“伯爵凑上前来，仔细看了看。”

“‘啊！可是这条项链是假的。’他说。”

“‘我告诉你们了是假的。’她笑着说。”

“‘这个根本不是刚才你戴的那条项链。’他说。”

“她摇摇头，脸上现出神秘的笑容。我们都迷惑不解。看得出索菲·利文斯通发现她的家庭教师成了关注的焦点，并不是非常开心。她要求罗宾逊小姐解释一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她说这话时，语气非常尖刻。罗宾逊小姐说，她出去后，大厅里有两个男人，他们说是雅罗商店的。按她说的，项链就是从那个商店买的，当时花了十五先令。因为项链的扣环松了，所以她又送回去修理，那天下午才取回。来的两个人说下午给她的项链搞错了，并不是当初她买的那一个，给她的是一条真的珍珠项链。另有一个客人放在店里要求他们重新帮助穿一下珠子，结果被店员弄错了。当然，我无法理解，怎么会有人如此愚蠢，把这样一条价值不菲的项链送到雅罗商店去，他们之前并没有做过这些业务，甚至都无法辨认出真假。所以，你看到了吧，有些女人多愚蠢。总之，罗宾逊小姐戴的就是他们的那一条项链，价值五万英镑。当然，她还给了他们。我想她一定不太情愿，又有什么办法呢。他们把她的项链拿来给了她。来的两个人说，虽然没有义务这么做，但是受委托给她三百英镑的支票，可以说就当作赔偿，或者想怎么理解都可以。你也知道男人们讲话就是这样蠢笨和自高自大，故作生意人的样子。罗宾逊小姐真的拿出支票给我们看，她喜出望外。”

“啊！运气真好，不是吗？”

“你本可以这么想，但是结果这张支票毁了她。”

“哦，怎么回事？”

“假期快到了，她有机会出去度假。于是，她告诉索菲·利文斯通她要去法国多维尔，把那三百英镑花掉。当然，索菲试图阻止她，让她把钱存到银行，可是她无法接受这个建议。她说过去从未有过这样的运气，将来也一定不会有了，打算至少这四周要过得像个公爵夫人一样。索菲也无能为力，所以任由她去了。索菲把这一个季节穿过的衣服卖给了罗宾逊小姐，这些衣服她穿腻了，看都不想看。索菲嘴上说的是送给

了罗宾逊小姐——我想她是不会这么做的，肯定是以低价卖给了她。于是，罗宾逊小姐孤身一人启程，去了多维尔。你能想象之后发生了什么事吗？”

“不知道。”我回答，“我希望她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过得快乐。”

“按原来的安排，一个星期前她应该返回了，可是索菲收到了她的来信。信上说她改变主意，开始做其他工作了，所以她不能按计划返回，请索菲原谅。当然，可怜的索菲气坏了。实际情况是，在多维尔罗宾逊小姐遇到了一位有钱的阿根廷人，和他一起到了巴黎，一直都待在巴黎。我在佛罗伦斯夜总会见到了她，她的胳膊上戴着很多手镯，从手腕一直到胳膊肘，脖子上挂着一串串的珍珠项链。我装作不认识她。他们说她在布伦园林[140]有一栋房子。我知道她开着劳斯莱斯车。几个月后她就和那个阿根廷男人分手了，接着又找了一个希腊人，不知道现在和谁在一起。总之，她现在是巴黎出了名的水性杨花的女人。”

“你说那张支票毁了她，我觉得你用‘毁了’这个词纯粹是一种巧妙的手法。”我说。

“我不知道你这话什么意思？”劳拉说，“可是，你不觉得可以借此创作一部小说吗？”

“真是太不幸了，我已经写过一部关于珍珠项链的小说了。一个人也不能总写珍珠项链的故事吧。”

“我自己倒是想写一写，只是结尾想改一下。”

“哦！故事怎么结尾？”

“我想象的情节中，她与一位银行职员订婚。可是这位职员在战争中饱受摧残，比如说只剩下一条腿，或者一半脸被枪击致残。他们一贫如洗，即使等多年后再结婚，希望也是非常渺茫。他把所有的钱都存了起来，准备在郊区买一个小房子。他们计划把最后一次的分期付款的钱存够就结婚。这时，她拿出了那三百英镑。他们都无法相信，非常高兴。他伏在她的肩膀上，像个孩子一样痛哭。他们买到了郊区的小房子，结婚了。婚后把他的老母亲接过来和他们住在一起。他每天去银行上班，而且如果不怀孕的话，在白天她也可以出去做家庭教师。当然，你知道的，由于重伤所致，他经常生病，而她细心照顾，温馨、甜蜜、

感人至深。”

“依我看，这个结局听起来很无聊。”我冒失地说。

“也许是，但是符合伦理道德。”劳拉说。

惶恐

两艘帆船顺流而下，一前一后相隔只有几码[141]远。前一艘船上坐着两位白人。经过七周的河上航行后，想到今晚可以在一个舒适、惬意的房子里留宿，他们倍感兴奋。战争爆发以来，依扎特一直住在婆罗洲，所以对于他来说，达雅克人[142]的住房和宴会已经是司空见惯了。可是，坎皮恩就不同了，他是第一次来到这个国家，一开始所有见闻都感到新奇，但是现在他最渴望的就是有把椅子坐，有张床可以躺下来睡一觉。达雅克人热情好客，但是在他们的房子里是否可以住得舒服满意就不得而知了。他们款待客人的形式祖祖辈辈一成不变，很快就会令人感到乏味、倦怠。傍晚，旅行的人们到达码头时，酋长举着一面旗帜，各家各户的重要成员来到河边接待客人。接着，来客被引领到长屋[143]。长屋被称作同一个屋檐下的村庄，是靠多根柱子支撑着的房子。顺着树干上砍凿出的台阶而上，一行人一字排开，伴随着锣鼓声出出进进。台阶两边簇拥着一张张棕色的面孔，他们坐在垫子上，默默地注视着面前经过的白人。长屋里摆好了干净的垫子，客人们一一就座。此时，酋长拿着一只活鸡，抓住两只鸡腿在空中挥舞三次，高声呼唤神灵见证，祈祷保佑。然后，有人依次进来给客人送上鸡蛋，随后端上来了亚力酒[144]。一个年纪很小的女孩羞答答地走了进来，她像花朵般优雅，可是表情凝滞，让人联想到僧侣。她把一个杯子端到白人嘴边，一直等到喝干，之后喝彩声响起。伴随着锣鼓声，男人们登场了，他们手持盾牌和帕兰刀，一个接一个踏着细碎的步伐舞过。仪式持续了一段时间后，客人们被带进一个房间。从这里向外看是一个长长的平台，这是普通人家日常生活的地方。晚餐开始了，女孩们使用中国勺子给客人送上食物。不久，客人都略带醉意，一直畅聊到深夜。

不知道看什么书，关注公众号：三秋君
备用公众号：三秋菌 网址：sanqiu.cc
微信搜一搜
三秋君
获取更多精品书籍，漫画，杂志

至此，他们的长途跋涉暂告一段落，开始去往海岸。第二天，天刚蒙蒙亮，他们起身上路。河水清澈见底，河床的石子晶莹可见，两岸的树木手拉手环绕在河水之上，仰面望去只可见蓝天一线。随着船向前行驶，河床渐渐变宽，船工不再用竹篙撑船，改用桨划行。河两岸枝繁叶茂、郁郁葱葱，满眼的绿树和翠竹。野生的西米棕榈犹如鸵鸟展开的羽翼一样舒展。两岸树木的叶子或硕大无比，或柔软如羽毛，仿佛置身于金合欢树之中，而椰子和槟榔白白的树干鹤立鸡群，直冲云霄。零零散散地，可见一些被雷击和老朽的枯木，白色的树干点缀在一片苍翠之中，格外醒目，盎然怡情；星星点点地，树木之王高高挺起，俯视着热带森林的芸芸众生。时而映入眼帘的还有寄生植物，一簇簇栖息在树杈间，苍翠欲滴。一棵棵开满鲜花的攀援藤条挂在树枝上，仿佛新娘的面纱。这些蔓生植物有的缠绕在高大的树干上，犹如曼妙的紧身外衣；有的仿佛一只开满鲜花的手臂，从一根树枝伸向另一根树枝。如此强烈的生长渴望令人震撼，使人感受到了大自然的激情，又联想到游牧部落以神的名义暴动时的勇猛无敌和放纵不羁。

一天慢慢过去，闷热的天气缓解了很多。坎皮恩看了一眼那只破旧的手表，就要到达目的地了。

“哈钦森这个人怎么样？”他问。

“我不认识他，应该不错。”

哈钦森是这里的驻地官，他们今晚要留宿在他的住处，而且已经派一个达雅克人乘坐独木舟先行去通报了。

“我真希望他能有威士忌，因为喝了太多亚力酒，这辈子都不想再喝了。”

坎皮恩是一位采矿工程师。当时，苏丹[145]去英国的途中，在新加坡与他偶遇。得知他无事可做，于是苏丹就委托他到森布鲁考察一下，看看是否可以发现可开发的矿藏。苏丹给索洛岛的驻地官威尔斯下达命令，一定提供一切必要的设施和条件。于是，威尔斯派依扎特负责照顾坎皮恩，因为依扎特的马来语和达雅克语都讲得非常地道。这是他们第三次到内陆考察，现在坎皮恩即将带着报告返回。苏丹艾迈德号后天凌晨要经过河口，他们计划乘坐这艘船返回。所以，如果顺利的话，当天下午他们就可以回到索洛岛。他们两人都期待返回索洛岛，那里可以打网球、高尔夫球，酒吧里配有台球桌；那里的食物要好很多，一切都舒适惬意。依扎特更是归心似箭，起码他不用天天陪在坎皮恩身边，还可以和他人交往。他瞟了一眼坎皮恩，矮矮的个子，头很大且已经秃顶，看上去怎么也有五十多岁。但是，他身材匀称结实，脸上胡子拉碴，一双明亮的蓝眼睛看起来机敏过人。坎皮恩长着一口发黄的牙齿，参差不齐，无时无刻不叼着一个石楠木的烟斗。他的穿着很邋遢，卡其色的短裤破旧不堪，汗衫也已穿破，头上的遮阳帽已经磨损，看起来历经沧桑。十八岁起，他便游历世界各地，到过南非、中国和墨西哥。他很会讲故事，和任何人一见面就觥筹交错，喝个不停。总之，和他在一起你不会寂寞。他们两位相处得也算融洽，可是，陪在这么一个人身边，依扎特却总感觉不自在。他们讲笑话，一同开怀大笑，一起举杯畅饮，但是在伊扎特心底却无法产生亲近感。虽然他们的关系比较真挚，可是却始终是熟人而已。依扎特对自己在别人心目中的形象非常敏感。从坎皮恩那双明亮的蓝眼睛和活泼的外表背后，依扎特感到一种冷漠。他总觉得坎皮恩已经对他有了一定成见，可是又很难说清楚是什么，这使得依扎特非常苦恼。这个外表平平的小个子，对他的印象很可能并不好。想到这些，依扎特就恼羞成怒。因为，他心底里所希望的是被他人爱戴，成为一个受欢迎的人。渴望他遇到的人一眼就爱上他而无法自拔，而他只好委屈自己，羞于拒绝而接受这份友情。他多么希望自己能够八面玲珑，然而总是担心被拒绝而裹足不前。有时，他极力逢迎，可到头来却发现自己的唠唠叨叨令人惊慌畏怯，这让他更加心神不安。

阴差阳错地，他和哈钦斯从未谋面，但是冥冥之中好像已经非常了解哈钦斯。当然，哈钦斯也一定知道他。见面后，他们可以聊聊很多共同的朋友。依扎特得知哈钦斯过去住在温彻斯特[146]，所以借此机会可以告诉他，很荣幸自己以前住在哈罗[147]。

帆船在河上一直向前，驶过一个河湾，忽然一片高地映入眼帘，上面矗立着一个平屋。几分钟后，码头上的一切便清晰可见。在一群土著人中间，一位身穿白色衣服的人在朝他们招手。

哈钦斯高高的个子，非常健壮，加之红堂堂的面孔，使人感到他一定是个自信、活泼的人。可是，接触后很快会发现大错特错了，他非常羞怯。他和两位客人一一握手致意，依扎特先介绍了自己，然后又引荐了坎皮恩。三人一同向平屋走去。为了尽地主之谊，哈钦斯很想和客人们聊聊天，但是又不知该说些什么。于是，他便带客人来到阳台上。阳台的桌子上摆好了威士忌和苏打水，他们在桌旁的一条长椅上坐了下来。伊扎特看得出哈钦斯在陌生人面前非常拘谨，于是主动展开话题，侃侃而谈，显得充满活力。他先提起在索洛岛哈钦斯也认识的朋友，自然地过渡到他自己在哈罗的经历。

“您过去是在温彻斯特，是吗？”他问。

“是的。”

“不知道您是否认识乔治·帕克？我们当年在一个部队，他也在温切斯特。不过，他肯定比您年纪小。”

依扎特认为这样可以拉近他和哈钦斯的关系，因为他们同属这类特殊的群体，坎皮恩却没有这样的经历，自然被排挤在外。喝了两三杯威士忌后，依扎特便开始亲切地称呼主人为哈奇。他开始高谈阔论，聊起“我的部队”，以及战争期间在“我的部队”结识的朋友，“我的部队”里的老战友们人品多么多么好。谈话间，他提到两三个人的名字，哈钦斯根本不可能知道，而这些人更不可能是坎皮恩会遇到过的人。他完全冷落了一旁的坎皮恩，竟然没有一丝歉意，口若悬河地讲着他认识的人。

“比利·梅多斯？多年前我在锡那罗亚认识一个叫比利·梅多斯的人。”坎皮恩说。

“哦，我认为绝对不可能是同一个人，”依扎特笑着说，“另外，比利是世袭贵族，他就是赛马场上的梅多斯勋爵。那匹‘春天的胡萝卜’就是他的，你记得吗？”

晚餐时间快到了，他们洗漱完毕，喝了两杯杜松子酒，大家坐下来聊天。哈钦斯差不多有一年的时间没到索洛岛去了，甚至最近三个月里

没见过一个白人，所以他想好好招待一下两位客人。虽然他这里没有葡萄酒，但是威士忌可以尽情喝。晚餐后，他拿出了珍藏的泵酒[148]，大家非常尽兴，谈天说地，开怀畅饮。依扎特表现得特别随和，好像哈钦斯是他见过的最贴心的朋友，所以一再邀请他一定尽快去索洛岛。在依扎特看来，这个晚宴堪称完美。他处处暗示坎皮恩，一定要注意自己的身份，不要随意插话。再加上哈钦斯的羞涩寡言，所以整个谈话似乎和坎皮恩没有任何关系。很快，他哈欠连天，然后告辞，回去休息了。哈钦斯引领他去了房间。回来后，依扎特说：

“你还不想睡觉，是吧？”

“还不想睡，我们再喝一杯吧。”

他们坐下来继续聊天，两人都有些醉了。哈钦斯告诉依扎特，他和一个马来女孩在一起，而且已经有了两个孩子。他叮嘱他们坎皮恩在场时，不要出来。

“我想她现在已经睡着了。”哈钦斯目光转向旁边的一扇门，“明天早晨让你见见孩子们。”依扎特知道从那扇门进去就是哈钦斯的房间。

就在这时，听到孩子的哭声。“哦，小家伙醒了。”哈钦斯走到门口，打开门。过了一会儿，他抱着孩子走了出来，后面跟着一位妇女。

“他这段时间长乳牙了，”哈钦斯说，“所以睡不安稳。”

跟在后面的妇女下身穿着一件纱笼，上身是一件白色的薄上衣，赤着脚。她很年轻，黝黑的眼睛非常漂亮。依扎特和她打招呼时，脸上露出灿烂、迷人的微笑。她自己找个位子坐下后，点燃一支烟。出于礼貌，依扎特和她聊了几句，她落落大方应对自如，却没有流露太多的热情。哈钦斯问她是否想喝杯威士忌或者苏打水，她拒绝了。两个男人又开始用英语聊了起来。她在一旁一声不响，在椅子上轻轻地摇动着，仿佛陷入某种莫名的沉思。

“她是个很好的女孩。”哈钦斯说，“家里面打理得井井有条，从不多事。当然了，在这里我也只能这样。”

“我绝不会这么做。”依扎特说，“当然，每个人都有结婚的冲动，可之后各种麻烦事就接踵而至。”

“但是，谁能和我结婚呢？对于一个白人妇女来说，这里的生活无法想象，就算给他们世界上所有东西，她们都不会嫁到这里来。”

“当然，这就是个人的取向不同了。不过，我要是有孩子的话，孩子的妈妈一定要是个白人。”

哈钦斯低头看着怀里皮肤黝黑的孩子，微微一笑。

“说来也真是奇怪，你自然就会喜欢他们。”他说，“如果是你自己的孩子，什么肤色都不那么重要了。”

女人看了看孩子，站起来说她抱孩子到床上去睡。

“我们也该睡了。”哈钦斯说，“时间不早了。”

依扎特来到房间，他的随从哈森已经为他拉上了百叶窗。他重新拉开窗子，怕引蚊子进入房间，吹灭了蜡烛，坐在窗前，凝望着温柔的夜空。刚刚的威士忌使他非常清醒，一丝睡意都没有。他脱下身上的帆布裤子，换上一件纱笼，点燃一支雪茄。刚才的激昂和热情一下子烟消云散，哈钦斯深情地看他的混血孩子时的眼神使他心烦意乱，非常苦恼。

“他们有什么权利想要孩子就要孩子。”他自言自语，“在这个世界上，这样的孩子没有出人头地的机会，永远都不会有。”

想着这些，他用手抚摸着自己的腿。因为没有穿裤子，可以摸得到腿上的汗毛，他突然不寒而栗。虽然他努力锻炼，使小腿更健壮，可看起来仍然像扫帚把一样。他痛恨这样的腿，每次想到这些都非常苦闷。这两条腿看起来和这里的土著人一样，只能说还有一个好处，那就是非常适合穿高腰靴子。穿上制服的依扎特英俊潇洒，高高的个子，足有六英尺，笔挺健壮；黑色的头发和胡须整整齐齐，一双大眼睛黑黝黝的，非常漂亮、机灵，整个人看起来飒爽英姿。他也自认为是个美男子，所以着装非常讲究。无论是平时休闲的穿着，还是笔挺的正装，他都根据需要选择不同的衣服。他喜欢做一名军人，所以战争结束必须离开部队时，内心备受打击。他的梦想并不远大，一年能赚两千英镑，吃上美味的晚餐，经常举办聚会，再就是穿上军装。他非常渴望留在伦敦。

当然了，他母亲就住在那里。可是，他常想，如果找到一个称心如意的女孩，她的家世不错（经济实力比较雄厚），两个人有意一同走入

婚姻的殿堂，他该如何介绍自己的母亲？父亲已经过世多年，在他职业生涯的后期一直驻扎在最偏远的马来地区。所以，依扎特确信在森布鲁没有人了解母亲的情况。可是他一直生活在惶恐之中，生怕有人在伦敦遇到她，然后写信告诉这里的人们他是个混血儿。依扎特的父亲是一位工程师，始终为英国政府工作。结婚时母亲非常漂亮，可现在她已经是一个老人，身材发胖，头发花白，只知道呆呆地坐着吸烟。依扎特十二岁时，父亲去世，那个时候他的马来语说得比英语流利。一位姑母出钱让依扎特接受更好的教育，于是母亲陪着他到了英格兰。母亲通常喜欢住在配有家具的公寓里，室内装饰着东方风格的布帘，摆放着马来的银餐具，总是又闷又热。因为她随处乱丢烟蒂，和房东的关系非常紧张。依扎特看不惯母亲和朋友相处的方式：认识一个人，仿佛一见如故，然后开始争吵，激烈地吵闹后就气冲冲地跑出房间。生活中唯一让母亲开心的就是电影，一个礼拜每天都去看。在家里，她总是穿着那件颜色艳丽花哨的旧晨衣，但是，一旦出门就会打扮起来，全身装扮得五颜六色，混乱不堪。可以说母亲的这身打扮在整洁、干练的儿子面前，就是一种侮辱。所以，依扎特变得不耐烦，经常和她争吵，为有这样的母亲而蒙羞。可是，在心底里，他深藏着对她的爱，那是一种超乎母子情感的纽带。虽然让他愤怒、失望，但是她仍然是世界上唯一让他感觉自如、放松的人。

由于受到父亲在世时工作的影响，同时在母亲的耳濡目染下学会了马来语，战后无事可做时，依扎特便决定为森布鲁苏丹工作。他身体强壮，有运动天赋，各项比赛都表现不俗。在索洛岛的房间里，摆放着他在哈罗时参加径赛和田赛的奖杯，后来在高尔夫和网球比赛中又获得了多个奖杯。在社交方面，他擅长找到共同的话题与人攀谈，所以成为聚会时的核心人物，他的乐观开朗使他在处理人际关系时总是春风得意。按常理本该快乐地生活，可是他并不愉快，因为他奢望太多，想得到更多人喜欢。可是，令他失望的是，他隐隐约约感觉到，尤其此时此刻这种感觉愈发强烈，周围人对他的青睐已不如从前。他开始心生疑问：在索洛岛经常打交道的熟人是否已经得到了什么消息，知道他的身上有土著人的血脉。如果他们发现了真相，他非常清楚情况将会怎样。他们不会再认为他乐观、友善，而会说他和其他土著人没什么两样。周围的人会指责他和许多混血儿一样低效、懈怠。如果这样，当他再谈及娶一个白人妻子时，人们不免投来嘲讽的目光。天啊！太不公平了！血管里流淌着的土著人的血液，所产生的结果竟有着这样的天壤之别。也正是由于血统的不同，越是在关键时刻，他们会更加密切关注，希望在他身上看到那些土著人的弱点和失败。人人都明白，欧亚混血儿是不可靠的，

迟早会做出令人失望的事来。这个道理他也懂，可是今天他禁不住自问：是不是人们笃定了他们会失败，所以他们才没办法成功呢？实际上，根本就没有给他们成功的机会。多么可怜！

听到公鸡的啼鸣，他才恍然意识到时间已经很晚了。他冻得发抖，于是上床睡下了。早晨，哈森把茶端进来时，他感到头痛欲裂。早餐时间，餐桌上摆着各类早餐，那些粥、培根肉和鸡蛋他看都不能看。哈钦斯也是一样，宿醉使他们没有食欲。

“我想我们昨晚喝得太痛快了。”主人笑着说，试图掩盖自己的尴尬。

“我感觉很糟糕。”依扎特说。

“我现在是宁可再喝点酒和苏打水，也不想吃这些东西。”哈钦斯说。

依扎特什么都不想吃。他们不想看到坎皮恩大吃大喝、胃口大开的样子。坎皮恩也趁机拿他们打趣。

“依扎特，老天作证，你脸色发白。”他说，“我从未见过一个人的脸色这么吓人。”

依扎特的脸一下子红了，黝黑的肤色总是能触碰到他敏感的神经，但是他还是佯装微笑。

“是这样的，我的祖母是西班牙人，”他回答，“所以在阳光下待久了，遗传自祖母的肤色就显现出来了。记得在哈罗时，因为一个男孩说我是混血儿，于是大打出手，他被我打翻在地。”

“你的肤色是比较黑，”哈钦斯说，“马来人有没有问过你，是否有土著人的血统？”

“是的，他们非常无礼。”

一艘小船载着他们的装备一大早就出发了，希望在坎皮恩和依扎特之前到达河口。如果苏丹艾迈德号提前到达的话，告诉船长等候一下，就说他们已经在赶往河口的途中了。坎皮恩和依扎特计划午饭之后马上就启程，希望在涌潮经过之前到达晚上留宿的目的地。涌潮是由于地形

的特殊性而产生的河水激流汹涌的潮汐波。他们今天经过的河道恰好有一波涌潮经过。前一天晚上，哈钦斯已经提到过，从未见过这种现象的坎皮恩表现出极大的热情。

“这是婆罗洲地区比较大的涌潮，值得一看。”哈钦斯说。

他告诉他们当地人等待涌潮到来，然后随着波涛被推上了涌潮的顶峰，速度快得猝不及防，惊心动魄。他自己也曾经尝试过一次。

“我再也不敢了，”他说，“吓得七魂出窍。”

“我还真想尝试一下。”依扎特说。

“这倒是挺刺激。不过我提醒一下，如果你就乘一艘弱不禁风的独木舟，或者你发现当地人没有出来冲浪，那么你要是真的去了通常会被卷进汹涌的激流之中。万一是这样的话，生还的希望很小……千万别做，我不建议去冒这个险。”

“我年轻时，驶过很多急流险滩。”坎皮恩说。

“让急流见鬼去吧。你焦急地等待着，直到看见涌潮，这是我经历过最恐怖的事。你们知道吗？每年仅在这一条河上，因此而丧生的当地人就有十几个。”

整个上午，他们在阳台上懒洋洋地坐着。哈钦斯领他们参观了法务厅，之后有人端上来了杜松子酒，每人喝了两三杯。这时，依扎特感觉好了很多，所以午餐开始时他的食欲又恢复了正常。哈钦斯一直在夸耀他的马来咖喱菜，当热气腾腾、汁多味美的菜端上来时，他们立刻大口吃了起来。哈钦斯还不失时机地劝两位客人多喝几杯。

“你们到船上睡觉就可以了，没什么事情做，为什么不多喝几杯？”

他不舍得二位这么快就离开，很久没有和白人这样痛快地聊天了，所以他百般拖延时间。他劝两位客人多吃些，切莫坐失良机，因为晚上长屋里的饭菜实在难以下咽，只能喝点亚力酒。坎皮恩再三催促，希望尽早出发。可是，哈钦斯和依扎特兴致正高，所以他们安慰他说时间还来得及。哈钦斯派人拿来了那瓶珍藏的泵酒，希望在出发前把昨天晚上剩下的全部喝完。

当哈钦斯陪着两位客人来到河边时，每个人都喝得摇摇晃晃，分外兴奋。船上面搭起了聂帕棕榈的凉棚，哈钦斯安排在凉棚下铺好了垫子。划船的人都是罪犯，他们身上穿着脏兮兮的囚犯服，手里握着船桨等在那里。今天，他们的任务就是护送两位白人到达目的地。依扎特和坎皮恩与哈钦斯握手道别，上船后就躺在了垫子上。船渐渐离岸，河道宽阔，河水浑浊，水波不兴，在午后炙热的阳光下犹如一面铜镜，熠熠闪光。放眼望去，前方两岸苍翠的树木交织在一起，难舍难分。他们都感到了困意。依扎特的头越来越沉，可是他尽力做点什么来排遣睡意。他坚持着，不想这么快就睡着，起码要吸完一支雪茄。然而，待到烟蒂烧到了手指时，他才把烟扔到了河里。

“美美地睡一觉。”他说。

“涌潮的事怎么办？”坎皮恩问。

“没什么，我们没必要担心。”

他打了个哈欠，很响亮，拉着长音，感到四肢像灌了铅一样。一开始，他好像意识到自己睡得很香，之后就什么都不知道了。突然，坎皮恩使劲摇晃，他终于醒了过来。

“我说，你有什么事？”

“那是什么？”

此时，他仍然昏昏欲睡，说话时语气愠怒。他什么也没有听到，顺着坎皮恩手指的方向望去，看到离他们很远的地方有两三个白皑皑的波峰，一个接着一个向前涌去。不过，此时看起来还不是那么震撼。

“我想这就是涌潮。”

“我们怎么办？”坎皮恩喊了起来。

此时的依扎特还没有完全清醒，听到坎皮恩焦虑的喊叫声，他禁不住笑了。

“不用担心，这帮家伙了解这个，知道该怎么应对。不过，估计我们会被打湿。”

可是，话音未落，涌潮已经迫近，速度惊人，犹如怒吼的大海一样发出轰轰隆隆的声音。依扎特看到波浪比他料想的要高得多，眼前的情景着实令人担忧。他紧了紧腰带，唯恐船翻了之后，裤子会被冲掉。眨眼间，波浪已经到了头顶，就像一面水墙，朝着他们铺天盖地压过来。惊恐中，他们目测海浪足足有十到十二英尺高，显然所有船只都难逃一劫。第一个波浪向他们袭来，所有人浑身都湿透了，一半的船舱积满了水。还没来得及反应，第二个波浪接踵而至，船员开始大喊，发疯似的握着船桨，舵手喊叫着下达命令。可是，面对着汹涌的急流，他们的努力无济于事，整艘船失控也就是个时间的问题，想到这些令人十分恐惧。波浪的力量巨大，船一会儿被推向一边，一会儿又被波涛裹卷着抛向前方，就这样小船在涌潮的浪尖上摇摆不定，完全失控。又一个巨大的波浪袭来，船开始下沉。依扎特和坎皮恩从他们躺着的遮阳棚里爬出来，刹那间船被彻底打翻。他们在水中挣扎着，周围波涛起起伏伏，汹涌澎湃。依扎特头脑里的一个念头就是拼命游到岸边，但是他的随从哈森拼命地喊着，让他靠在船边。很快，所有人都过来抓住了船边。

“你怎么样？”坎皮恩朝他喊。

“还好，享受了一次河水浴。”依扎特说。

在他的想象中，涌潮掀起了河水，波涛已经过去，再过几分钟等他们走出涌潮的中心区域，一切又会恢复平静。然而，他忘记了他们已经被推到浪尖之上，波涛还会席卷而来。大家紧紧地靠在船边，抓住遮阳棚的底座。忽然，一个巨浪打过来，在船被掀翻的一瞬间，所有人都无法再抓住任何东西，只能靠着滑溜溜的船底。依扎特无助地用双手抓摸着光滑的船底，可是船不停地翻滚，最后他终于拼命地抓住了船舷。波浪推动着船不停地翻滚，他感到手已经没有力气，无法抓牢，紧急时刻他一把抓住了遮阳棚的架子，可是这个架子也在随着波涛旋转，最后他又抓住船底一个可以握住的地方。整个船急速地翻来覆去，他想也许是因为大家都在船的同一侧造成的，所以喝令船员到另一侧去保持平衡。然而，他们似乎听不明白。实际上，船员们无法听清，波浪席卷而来，咆哮震天，所有人都在呼喊。每一次船翻转过去，依扎特都被抛入水中，只好拼命抓住船舷或者遮阳棚才得以浮到水面。他在水中拼命挣扎，这时候他感到呼吸困难，一点力气都没有，无法抓住任何东西。然而，他并不恐惧，已经精疲力竭，周围发生的一切恍恍惚惚。哈森正好在身旁，他告诉哈森自己支撑不住了，哈森鼓励他千万不要放弃。河水依然在咆哮，波涛翻滚，船翻来覆去不停地转动。他们爬在船上，犹如

笼中的松鼠，上蹿下跳，无法逃脱。依扎特被灌了好多水，他感到快不行了。哈森也无能为力，可是只要他在身边就是安慰和鼓励。依扎特知道这个男孩子从出生就和水打交道，堪称是游泳健将。过了一两分钟，依扎特惊奇地发现船底朝下翻转过来，他终于抓住了船舷，喘了口气。正在这时，两艘冲浪的独木舟从他们身旁飞速而过，船上坐着马来人。他们拼命呼喊，可是这些马来人看到有白人在，掉头就离开了，不想惹火上身。这些人见死不救，弃他们的安危于不顾，令人非常愤怒。此时，船又开始翻转起来，速度不快但是一刻不停，他们随着船体翻转，痛苦万分、筋疲力尽，仿佛五脏六腑都被掏空。短暂的喘息使依扎特缓解很多，感觉又有了力气可以支撑一会儿。突然，他又感到呼吸困难，胸口要爆炸了一样，他怀疑自己是否有力气游到岸边。就在这时，他听到一声呼喊。

“依扎特，依扎特，救命啊！救命！”

这是坎皮恩的声音，听得出是临死前挣扎的呼救。这声音使依扎特全身的神经为之一振。坎皮恩，好一个坎皮恩，为什么要去救这个人？他顿时感到非常害怕，一种禽兽般的、不知所措的恐惧，然而这种恐惧却给了他力量，使他可以坚持下去。他没有回应。

“救救我！快来，快！”他朝哈森大喊。

哈森心领神会。说来也巧，一根船桨正好漂过来，哈森把桨推到依扎特可以够得到的地方，一只手驾着依扎特的胳膊，他们游了出去，离开了依然在翻滚的船。波涛袭来打在依扎特的脸上，他的心怦怦直跳，感到呼吸困难，非常虚弱。河岸是那么遥不可及，他觉得已经无力到达彼岸。就在这时，哈森高喊说他踩到了河底。依扎特也把腿伸下去，可是他什么也感觉不到。于是，他双眼盯着岸边，孤注一掷，拼尽全力游了几下。他又伸腿试了试，感觉到了下面厚厚的淤泥，心里无限感激。河岸近在眼前，他挣扎着往前走。脚踩下去，黑色的淤泥深及膝盖，于是他向前爬，使尽全身力气挣脱着离开了恐怖的河水。岸上杂草丛生，他和哈森一下子扑倒在地，死坨坨地倒在地上。他们精疲力竭，浑身上下满是淤泥，一动不动。

可是，一种想法突然出现在依扎特的脑海中：坎皮恩溺水了。想到这里，极度的痛苦迅速传遍全身，令他惊恐不已：回到索洛岛后该如何解释发生的不幸。他肯定会受到责备，没有保护好坎皮恩，在关键时刻没有命令舵手开到岸边、停泊好船只。可是，这也不是他的错，都是舵

手的失职。舵手应该了解河上的情况，为什么不开到安全地方避难呢？怎么可以幻想战胜恐怖的激流？当头脑中再次闪现汹涌的河水席卷而来的场面时，依扎特的四肢无意识地颤抖了一下。他下决心一定要找到坎皮恩的尸体，带回索洛岛。他想知道其他船员有没有溺水身亡。想到这里他身心俱疲，无法移动。但是，哈森现在已经站起来，一边拧着浸透河水的纱笼，一边向河上张望着，突然他朝着依扎特喊了起来。

“长官，过来了一艘船。”

依扎特身边是一片白茅草，什么也看不到。

“赶快向他们喊话。”他说。

于是，哈森跑到岸边，穿过悬垂在水面的树枝，一边呼喊，一边不停地挥手。很快，依扎特听到哈森和船上的人在说着什么，不一会儿哈森跑了回来。

“长官，他们看到我们的船翻了。”他说，“涌潮一停他们就过来了。河对面有一个长屋，如果您愿意，我们过去，他们可以给我们衣服和吃的东西，还可以在那里睡一觉。”

一时间，面对着捉摸不定的河水，依扎特已经失去了信心。

“另一位长官怎么样了？”他问。

“他们也不知道。”

“如果他溺水了，一定要找到尸体。”

“还有一艘船向上游划去了。”

依扎特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他感到四肢麻木，哈森把胳膊伸过去握住他的肩膀，扶他站起来，走过茂密的草丛，来到河边。这里停着一艘独木舟，上面有两个达雅克人。此时的河面又恢复了以往的平静。当涌潮过去，很难想象如此宁静的水面片刻之前却像肆虐的大海，那么汹涌。达雅克人把刚才和哈森讲的话又说了一遍，依扎特无力回应，仿佛只要一开口，自己便难以控制，痛哭起来。哈森扶着他上了船，船上的达雅克人撑起桨，离开了岸边。他非常害怕，很想吸支烟，可是烟和火柴在后袋里已经浸满了水。从河的一边到另一边，感觉如此遥远，仿佛

永远无法到达终点。此时，夜幕已经降临，当他们上岸时，星星已经爬上了天空，不停地在闪烁。他上了岸，其中一个达雅克人带他到了长屋。哈森拿起这人放下的船桨，和另一个达雅克人一起又离开了岸边。有两三个男人和一群孩子过来迎接依扎特。周围一片嘈杂，他来到长屋，爬上梯子，在问候和评论声中被领进一个年轻人睡觉的地方。人们匆忙铺上一个藤条做的垫子，临时腾出一个地方，他一下子扑到上面。有人拿来一坛子亚力酒，他一口气喝了很多。酒又辣又冲，感觉喉咙仿佛在着火，可是心里却暖呼呼的。依扎特脱下衬衣和裤子，换上了借给他的纱笼。猛然抬头，他看见了空中挂着的一弯新月，浑身感受到极大的快乐。他禁不住庆幸，自己差一点就成了一具随波漂浮的尸体。他从未觉得月亮如此温馨、可爱。这时，他才意识到饥饿难耐，要人拿些米饭来。一位妇女走进房间开始做饭，此时的他也感觉好了很多，开始考虑回到索洛岛时怎么解释今天发生的一切。没有人会因为他睡着了而谴责他；他肯定是没有喝醉的，哈钦斯可以作证；他怎么会想到那个舵手这么愚蠢呢？这一切只能怪运气不好。可是，一想到坎皮恩，他浑身发抖。一大盘米饭终于端上来，正要开始吃的时候，一个人匆忙跑到他跟前。

“那位长官来了！”进来的人喊着。

“哪位长官？”

听到门口的嘈杂声，他一下子跳了起来，向前走了一步。正在这时，哈森从黑暗中跑进来。他听到有一个人在说话：

“依扎特，你在这里吗？”

坎皮恩走过来。

“啊！又见到你了。谢天谢地！真是死里逃生，不是吗？你看起来还不错，挺舒服的。天啊！我可得喝一杯。”

湿乎乎的衣服紧贴在坎皮恩身上，满身是泥，头发乱蓬蓬的，可是精神很好。

“我也不知道他们从哪里把我带回来的，本来我都做好准备在河岸上过一夜，我还以为你溺水了呢。”

“这有些亚力酒。”依扎特说。

坎皮恩嘴对着坛子喝了一大口，“噗噗”吹口气，然后又继续喝。

“见鬼吧，这是什么酒，不过真够劲。”他咧着嘴，露出了参差不齐的黄牙，冲着依扎特笑，“我说，老伙计，你最好洗个澡吧。”

“过一会儿再洗。”

“好吧，我也等一会儿再洗。让他们给我拿条纱笼来。你怎么逃出来的？”他等不及回答，又接着说，“我以为完蛋了，多亏了这两位船员。”他微笑着点点头，向两位达雅克罪犯示意。此时，依扎特才模模糊糊地看出他们就是船上的船员。“我紧靠着那个掀翻的船，他俩在我的左右。真不知他们怎么猜到我可能撑不住了。当时，我感觉一分钟都挺不过去了。他们朝我做手势，希望一起冒险尝试一下，游到岸上，可是我觉得已经没有力气了。的确，这是我这辈子吓得最狼狈的一次。这两个伙计真是有运动员一样的体魄，我就想为什么他们不弃我而自己逃生。反正，不知道怎么做到的，最后他们抓住了我们一开始躺在上面的那个垫子，把它卷了起来，抛给我，我当时还以为是个破的救生圈。那一刻，我真正体会到了那句谚语太有道理了：将要溺死之人连一根草也要去抓[149]。我一下子抓住了那个东西，他俩一边一个，费了很大劲，历尽千辛万苦才把我拖上岸。”

经历了这么大的风浪后虎口脱险，坎皮恩异常兴奋，口若悬河，可是依扎特根本没有听清他说了些什么，耳畔又响起坎皮恩呼救的声音，这声音仿佛依然在空中回荡。他极其难受，一种莫名的恐惧感迅速传遍全身。坎皮恩喋喋不休地讲着，是否他在掩盖内心的某种想法？依扎特凝视着那双清澈的蓝眼睛，试图读懂话语背后的真实想法。滔滔不绝的言语中是否掩藏着鄙视和讥讽？他知不知道依扎特不顾他的死活，自己逃离危险呢？依扎特的脸红得发紫。毕竟，事实摆在这里，他都做了些什么？人人都只考虑自己，谁落后谁倒霉。可是，如果回到索洛岛后坎皮恩告诉别人这件事，人们会怎么议论？他不应该自己逃走，现在他真心希望当时没有自顾逃离危险，可是那时候有一种声音他自己都无法战胜，怎么都不想伸出援手。难道每个人都会谴责他吗？任何亲身经历这样肆虐急流的人，应该理解，不会一味责备他的。天哪！汹涌的河水使他精疲力竭，他真想大哭一场。

“你要是也饿了，就把这些米饭吃了吧。”他说。

坎皮恩狼吞虎咽。可是依扎特只吃了一两口，突然感到一点胃口都没有，只听着坎皮恩说个不停。依扎特越听越怀疑，他暗下决心，一定要倍加提防。于是，他又喝了些亚力酒，头昏昏沉沉。

“回到索洛岛我一定会有麻烦。”他试探性地说。

“怎么这么说？”

“我是来照顾你的，你差点溺水，他们一定认为我做得不妥。”

“这也不是你的错，都怪那个可恶的舵手。不管怎么说，重要的是我们都幸免于难。的确，我也认为要送命了，我还朝你喊，不知你听到没有。”

“没有，什么也没听到，当时真是一片混乱，是吗？”

“也许你那时候已经离开了，我还真不知道你什么时候离开船的。”

依扎特突然看着坎皮恩，那眼神非常奇怪，难道是自己想多了？

“当时真是可怕，一切都乱了。”依扎特说，“我都快支撑不住了，我的随从扔给我一把船桨，并且告诉我说你已经上岸，没有危险了。”

船桨？他本来应该把船桨让给坎皮恩，然后让哈森来救他，因为哈森擅长游泳。坎皮恩很快瞟了他一眼，目光非常锐利，难道这也是他自己想多了？

“我真希望当时能给你更多帮助。”依扎特说。

“哦，我知道当时你都自身难保了。”坎皮恩回答。

酋长又拿来几杯亚力酒，他们喝了很多。依扎特感到天旋地转，他觉得该睡觉了。床铺已经准备好，蚊帐也都支了起来。他们计划明天一早出发，沿河航行，完成剩下的路程。坎皮恩就睡在他旁边，刚刚躺下就进入了梦乡，几分钟后鼾声大起。长屋的年轻人和充当船员的几名罪犯一直聊到深夜。依扎特头痛欲裂，无法再想更多。第二天早晨，当哈森叫醒他时，感觉自己根本就没有入睡。虽然衣服已经洗过、晾干，可是他们没有洗澡，所以出来时满脸污垢，形象邋遢。沿着狭窄的小路，他们来到河边。帆船已经在岸边恭候，待他们上去后，船徐徐划行，离

开河岸。清晨，一切都那么美好，一望无际的河面格外平静，刚刚升起的太阳照在水面上，波光粼粼。

“活着真好！”坎皮恩说。

他深吸了一口气，歪着嘴，呲牙笑着。今天的坎皮恩没有刮胡子，没有梳洗，但是可以看得出他享受着新鲜的空气，尽情地呼吸。蓝天、阳光、绿树，所有这一切令他欢快、幸福。依扎特无论如何也无法喜欢他。他明显感到坎皮恩的态度和昨晚不一样，不知该怎么办才好。他有心求得坎皮恩的宽恕，因为他的确做得太过分了，而且自己也很后悔，他愿意付出一切重新再来一次。可是覆水难收，做过的事就是过去了。如果坎皮恩告发他的话，他将离开森布鲁，一切都毁了。在婆罗洲，甚至整个英属殖民地，他将声名狼藉。如果他向坎皮恩坦白，相信坎皮恩会保证不提此事。可是，他能信守诺言吗？他看了一眼坎皮恩，一个贼眉鼠眼的家伙：这样的人怎么能信得过？依扎特想起自己昨晚说过的话，虽然不是事实，可又有谁知道呢？无论如何，谁能证明他当时并不是真心认为坎皮恩是安全的呢？无论坎皮恩怎么说，都需要他们两个人进行对质，他可以哈哈大笑，耸耸肩，一口咬定坎皮恩昏了头了，根本不知道在说什么。再说，现在也不能确定坎皮恩就一定不相信他说的。当时的情形那么恐怖，人人都挣扎着活命，他也不能确定是什么情况。所以，依扎特有心想重提昨天的事，可是又担心自己这样做会使坎皮恩起疑心。他决定不能再提此事，这是保全自己的良策。回到索洛岛后，他要抢先汇报这件事。

“现在要是能有支烟，就完美了。”坎皮恩说。

“要等上岸后才能有烟抽。”

坎皮恩微微笑了一下。

“人就是这么不可思议。”他说，“早晨刚开始时，觉得活着就很幸福了，别无所求；可是现在又很惋惜，丢了笔记本、照片和剃须刀。”

有一种想法始终潜藏在依扎特的内心深处，虽然昨天夜里他自己都不愿意承认，可是此时此刻在他的头脑中，这个想法越来越清晰。

“乞求上帝，只有他淹死了，我才是安全的。”

“看，船来了！”坎皮恩突然喊起来。

依扎特环顾四周，发现已经到了河口，只见苏丹艾迈德号正在等着他们。他的心一下子沉了下去，竟然忘记船长是英国人，昨天的事肯定需要用英语向他讲述一遍。坎皮恩会怎么说？船长名叫布里登，在索洛岛时依扎特就和他见过面。这个船长一脸的黑胡子，是个活泼开朗的人，但是依扎特觉得这个人特别虚张声势。

“抓紧点，”在他们划到近前时，船长喊道，“从凌晨起就在这等你们了。”他们登上船的那一刻，船长惊呆了。“喂，你们这是怎么了？”

“给我们拿点喝的，然后再讲给你听。”坎皮恩咧着嘴，笑嘻嘻地说。

“跟我来。”

他们坐在遮阳棚下，面前的桌子上摆着酒杯、一瓶威士忌和苏打水。船长让人倒酒，几分钟后三个人就喝得热火朝天。

“我们遇上了涌潮。”依扎特说。

他感觉自己必须抢先说。尽管在喝着酒，可是他仍然感觉非常干渴。

“啊！是吗？竟然都没有溺水，太幸运了。怎么回事？”

船长和依扎特比较熟，所以他看着依扎特，但是坎皮恩却接过话茬。他详细地叙述了事情的经过，依扎特听着，精神高度紧张。他讲述故事的前一部分时，始终说：他们如何如何；可是，当说到船被掀翻掉入水中时，立刻变成了：他自己怎样怎样。一开始是：他们都做了什么，可是现在是：他发生了什么事，完全不谈依扎特。依扎特不知道这是否会使他得以解脱，或者恰恰是个危险的信号，为什么他不谈自己？难道是因为在生死存亡的挣扎中，他只想到了他自己，亦或是他已经知道了真相？

“那么，你怎么样？”布里登船长转过头问依扎特。

依扎特正要开口，坎皮恩却抢先回答了船长的话。

“我到河对岸之前，一直以为他溺水了，真不知道他是怎么逃出去的，估计他自己也说不清楚。”

“真是太危险了。”依扎特笑着说。

为什么坎皮恩会这么讲？依扎特看了他一眼，可以确定从他的表情看仿佛是在开玩笑。一切都难以断定，这令他非常痛苦，极度恐慌，又深感羞愧。他心里想，如果自己搞不清楚坎皮恩为什么这么说，现在或者过后找个时间问问他到了索洛岛后他是否也会这样讲。这样叙述发生的事件，不会引起任何人怀疑。如果其他人都不知道，只有坎皮恩清楚，那么当初还不如害死他更安全。

“好吧，总之我觉得你们能活着，真是太幸运了。”船长说。

到索洛岛并不远，船沿着森布鲁河急速行驶，依扎特心事重重地看着河的两岸。靠河岸的海榄雌和聂帕棕榈常年经历着河水的冲刷，再往远处便是茂密的热带雨林。在成片的果树中间，不时可见木桩支撑着的马来人房屋。他们靠岸时，夜幕已经降临，警察局的戈林到船上来和他们握手致意。他一边核查当地的乘客，一边告诉他们说他也住在旅店里，晚上约了另一位同住在旅店，叫波特的朋友，一起吃晚餐。上来了几个小伙子负责搬走了他们的工具箱，坎皮恩和依扎特依次走下船。他们洗完澡，换了衣服，八点半四人在旅店的公共休息区会面。有人拿上来了杜松子酒，几个人喝了起来。

“喂，布里登告诉我你们差点溺水，是吗？”戈林进来时问道。

依扎特顿时感到自己的脸红了，还没来得及回话，坎皮恩就开始说了起来。依扎特觉得他之所以这样做，就是想按照他的想法讲述整个经历。他内心无比羞愧，浑身燥热。坎皮恩没有说一句蔑视他的话，甚至可以说一点都没有提到他。他暗想戈林和波特是否会感到很奇怪，坎皮恩讲的经历里为什么没有提他。依扎特认真地看了一眼滔滔不绝的坎皮恩，他讲得幽默风趣，虽然不避讳遇到的危险，可是却以开玩笑的方式一带而过。所以，听到他们当时左右为难的处境，两个在场的人禁不住哈哈大笑。

“有件事特别好笑，”坎皮恩说，“我到了河对岸后，浑身上下全是淤泥，后悔没跳到河里洗洗。可是，转念一想，我都被河水折磨成这样，从来也没在里面待过这么久，所以就对自己说：不，绝不洗，宁可

脏也不洗。可是，等我到了长屋，见到依扎特和我一样黑，我就知道我们是英雄所见略同啊！”

大家捧腹大笑，依扎特也迎合着笑了。他发现坎皮恩这次讲的和向“苏丹艾迈德号”船长叙述的一样。这其中只有一种可能性，那就是他自己很清楚，心知肚明，他已经做好准备怎么告诉其他人这次悲惨的经历。坎皮恩精心设计了这个故事，故意不提依扎特当时那种为人不齿的行为，这一招着实毒辣。可是，他为什么要手下留情呢？在生死攸关的时刻，一个人残酷地抛弃他，难道他不会感到唾弃和愤怒？猛然间，依扎特闪过一个念头：莫非他是要把实情告诉驻地官威尔斯？这样的话，依扎特当然也可以矢口否认，但是否认有什么好处？威尔斯并不傻，他可以去问哈森，绝对不能指望哈森闭口不谈，哈森有可能会出卖他。这样，他就将左右为难，威尔斯会责令他离开这里。

依扎特头痛欲裂，晚餐后就回到了自己的房间，他只想自己一个人静静，安下心来设计下一步行动计划。此时，一个想法突然出现在脑海中，这使他心烦意乱：长久以来他小心隐藏的事情，对于周围的人已经是公开的秘密。肯定是这样，他十分确定。为什么他也有着和当地人一样明亮的眼睛和黝黑的肤色？为什么他说马来语这样轻而易举，而且很快就学会了达雅克语？他们肯定都明白。自己还夜郎自大，编造出了西班牙祖母的谎言，多么愚蠢！每次他讲这些时，周围的人都在偷着嘲笑他，在背后会称呼他为“可恶的黑鬼”。他的脑海中又闪过一个念头：会不会就是由于血管里流淌着土著人的血液，在坎皮恩呼救时，他才会坐视不管，任其挣扎？不管是什么原因，在那一刻每个人都惊恐万分，为什么就该是他站出来，牺牲自己去救一个根本不在乎他的人呢？难道疯了吗！可是，在索洛岛，人们就希望他这样做，任何借口都很苍白。

最后，他上床，躺下后翻来覆去，也不知道折腾了多久好不容易才睡着了，可噩梦中又突然惊醒。他梦见自己又遇到了肆虐的急流，船翻过来转过去，终于抓到了船舷，可是又无法抓牢，在松开手的一刹那绝望了，河水无情地向他涌来。天还没亮，依扎特就醒了，睡意全无，他想先入为主，尽快找到威尔斯，把发生的事情告诉他。他字斟句酌，要说哪些细节，用什么话讲这些经历，一遍遍谋划着。

依扎特起得很早，生怕坎皮恩早饭前出去，两人碰见。他沿着大街走去，估计驻地官应该在办公室了，他才折返回去。报上自己的姓名，之后被领进了威尔斯的办公室。威尔斯年纪比较大，头发花白稀疏，脸色发黄。

“很高兴看到你安全返回。”他边和依扎特握手边说，“听说你们差点溺水，是吗？”

今天，依扎特打扮得英俊潇洒，帆布裤子洗得干干净净，遮阳帽洁净无瑕，黝黑的头发梳理得非常整齐，胡须也精心修剪过。整个人看起来干练、挺拔。

“长官，因为您让我照顾坎皮恩，所以我想应该马上过来向您汇报一下。”

“可以，说吧。”

依扎特讲了全部经历。他有意淡化这次事故的危险性，想让威尔斯感到没有那么严重。如果早点出发的话，绝对不会有这个麻烦。

“我当时极力想让坎皮恩早点出发，可他不想那么早离开，所以又多喝了两杯。”

“他害怕了吗？”

“这个我不太清楚。”依扎特温和地笑了一下，“不过，也不能说他很镇定。”

他继续讲着，想尽办法暗示坎皮恩当时已经是慌了手脚。这是可以理解的，尤其对一个不太擅长游泳的人来说，的确很恐怖。言外之意，他依扎特就不同了，心里担忧的是坎皮恩，而没有顾虑自己的安危。他心里很清楚，只有冷静才有生的希望。在大家都非常沮丧的时候坎皮恩惊慌失措，非常害怕。

“这个也不能责怪他。”驻地官说。

“是的，长官。我尽力了。可是，当时的情况，我也无法做得更好。”

“好的，最令人欣慰的是你们都幸免于难，如果他溺水身亡的话，我们大家的日子都不好过，那将很难处理。”

“是的，长官。所以我想在你见到坎皮恩之前，先来和您说一下这件事。我想他讲起来可能会故弄玄虚，实际上也没必要那么夸张。”

“总的来说，你们两人讲的是一致的。”威尔斯笑着说。

依扎特脑袋一片空白，呆呆地看着驻地官。

“今天上午你没见到坎皮恩吗？昨天，我听戈林说你们遇到了麻烦，所以在堡垒那里吃过晚饭，就过去看了看。我去时，你已经回房间休息了。”

依扎特感到自己在颤抖，竭力控制，保持镇定。

“顺便问一下，你先逃离的，是吗？”

“长官，我也不知道到底是谁先离开的。您也知道，当时特别混乱。”

“如果你比他提前到了河对岸的话，那一定是你先离开的。”

“那么，可能是这样吧。”

“不过，谢谢你过来告诉我。”威尔斯说着，站起身。

在他站起来时碰到了一些书，书“嘭”的一声掉在了地板上。这突如其来的声音把依扎特吓了一跳，他惊讶地喊了一声，驻地官很快看了他一眼。

“嗨，你也太紧张了。”

依扎特无法控制自己，浑身发抖。

“非常抱歉，长官。”他低声说。

“我也想到了，这个事肯定是一次打击。你也不要太紧张，这几天放松放松。用不用找医生开点药？”

“我昨晚没睡好。”

驻地官点点头，似乎非常理解。依扎特离开驻地官办公室，出来时遇到了一个熟人，停下来祝贺他大难不死。看得出来，这里的人都知道了这件事。他步行回到旅店，一边走一边回想自己告诉驻地官的事情经

过，真的和坎皮恩讲的一样吗？他万万没想到驻地官已经从坎皮恩那里知道了事情的来龙去脉。昨晚自己竟然提前回去睡觉，太愚蠢了！怎么能让坎皮恩离开自己的视线。驻地官还一直倾听他讲述，为什么不说已经知道了事情的经过？现在，依扎特特别恨自己，为什么要提到坎皮恩喝醉了，而且惊慌失措。本来，他这样说是想诋毁坎皮恩，可是现在看这么做愚蠢至极。可是，威尔斯怎么会提到他提前离开的事呢？难道他也会手下留情，或许想打探出什么细节？威尔斯可是老奸巨猾。到底坎皮恩都说了什么？无论付出什么代价，一定要搞清楚。依扎特强压怒火，如同一头被围猎的动物，已经无法控制。然而，理智告诉他必须镇定。他意识到威尔斯并不欣赏他，有两三次在办公室里就责怪他办事粗心大意。或许等到把所有事实都搞清楚后，威尔斯就该采取行动了。依扎特感到自己快要崩溃了。

一进旅馆，迎面就看到坎皮恩伸着两条腿坐在长椅上。他正在读着他们离开的这段时间送过来的报纸。看到这个卑劣的侏儒，想到他玩弄自己于掌心，依扎特感到一股莫名的冲动和仇恨涌上心头。

“喂！”坎皮恩抬起头说，“你去了哪里？”

可是，在依扎特看来，他的眼中充满了讥讽和嘲笑。他握紧拳头，呼吸开始加快。

“你和威尔斯说了我什么？”他突然问。

这个突如其来的问题和咄咄逼人的语气是坎皮恩始料未及的，他惊呆了。

“我觉得没有说关于你的事，怎么了？”

“他昨天晚上不是来过吗？”

依扎特眉头紧锁，一脸愤怒的表情，紧盯着坎皮恩，想看看他是怎么想的。

“我告诉他你头疼，先睡去了。他想了解我们遇到的那个事故。”

“我刚见过他。”

依扎特走来走去。尽管是清晨，而且房间又大又荫蔽，但是太阳的

炙热已经发挥了威力。依扎特感到自己仿佛被一张网裹着，完全失去了方向，心中充满愤怒。他恨不得抓住坎皮恩的脖子，把它扭断，可是又找不到仇恨倾泻的对象，愈发觉得无能为力。他感到疲惫，备受煎熬，精神几乎崩溃。忽然，一直使他亢奋、勇猛的愤怒一下子不见了，他仿佛被抽空了，无限地失望。在他的血管里流淌的不是血液，而是滔滔的河水。他感到心冰冷冰冷，双膝发软，如果不控制自己会嚎啕大哭。他伤心欲绝。

“该死的！我希望上帝再也不要让我见到你！”他悲哀地喊着。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坎皮恩惊讶地问。

“好了，别装了，我们都装了两天了，受够了。”他的声音格外刺耳，尤其是由一个有活力、强悍的男人发出来，更加让人感到奇怪，“我受够了。是我抛弃你逃走了，是我任凭你在水里挣扎，坐视不管。我知道这么做不光彩，可我控制不住。”

坎皮恩慢慢地从椅子上站了起来。

“你到底在说些什么？”

从他的语气听得出，他非常吃惊。这反倒使依扎特吓了一跳，他感到脊背发凉，浑身颤抖。

“你呼喊救命时，我也是惊恐万分，当时刚抓住一根船桨，就让哈森扶我离开了。”

“你这么做是最理智的。”

“我没有帮你，当时我也束手无策。”

“那是自然的。我也是该死，喊你救我真是太愚蠢了，只能白白浪费力气。那种状态下，力气对我来说才是最要紧的。”

“你的意思是说你根本不知道？”

“那两个伙计给我垫子的时候，我以为你还在船那里。所以，我一直以为我比你先离开。”

依扎特双手抱着头，无助地发出了沙哑的呼喊。

“天啊！我多么愚蠢。”

两个人站在那里，注视着对方，这种沉默仿佛无休无止。

“现在你打算怎么做？”依扎特最后问。

“哦，老兄，别担心。我自己都魂飞魄散了，怎么能责怪一个同样胆怯的人，我不会和任何人讲。”

“好，但是你心里是清楚的。”

“我向你保证，你应该相信我。再说，我的任务已经完成，打算回去了，想坐下一班船去新加坡。”停顿了一会儿，坎皮恩若有所思地看着依扎特，“我只求你一件事。在这里，我也结识了很多朋友，有的事我还是很在意的。你向别人讲我们那天发生的不幸事件时，请不要说我当时表现得多么懦弱，不希望朋友们认为我当时都不知所措了。这样，我将不胜感激。”

依扎特的脸红得发紫，他想起来自己向驻地官说过的话，仿佛坎皮恩在背后偷听到了他们的谈话。他清了清嗓子。

“我想知道，你为什么认为我会这么说？”

坎皮恩温和地嘿嘿一笑，他的蓝眼睛中又现出快乐的神情。

“惶恐。”他咧着嘴笑了起来，露出了参差不齐的黄牙，“孩子，抽支雪茄吧。”

后记

以《月亮和六便士》《人生的枷锁》等长篇小说闻名于世的英国作家毛姆在短篇小说创作上也是一流的。一九五一年，他亲自甄选九十一篇精品佳作，汇集为三大卷本《短篇小说全集》。一九六三年，英国企鹅出版公司将其作为四大卷本重新刊印。三年前的一天，著名翻译家吴建国教授告诉我，九久读书人有意将该《短篇小说全集》翻译出版，问我有无兴趣和勇气牵头，尽快组织人员做成这件事。我二话没说，非常爽快地答应下来，根本没有充分考虑可能会遇到的各种困难。

众所周知，毛姆的短篇小说大体可分为三种类型：以欧美为背景的“西方故事”，以南太平洋、东南亚和中国、印度等为背景的“东方故事”以及“阿申登间谍故事”。这些故事：1）内容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既能满足读者的猎奇心理，激发其心灵共鸣，也能帮助读者认识历史原貌，感悟人生；2）语言诙谐风趣，寓庄于谐，就连讥诮、讽刺也不乏幽默感，意味深长；3）半数以上采用了第一人称讲述，亲切自然，仿佛在和家人以及朋友们闲聊社会各个阶层的世情风貌和生活姿态；4）具有一种愤世嫉俗、悲天悯人的基调，人情味浓郁，道德意义深刻，而且结局出人意料，非常契合普通读者的心理诉求和审美品位。掩卷之余，令人难以忘怀。迄今为止，不仅在欧美各国一版再版，而且被翻译成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广为流传。

我们本次翻译任务所恪守的一个总原则可以用四个字来概括：达信兼备。所谓“达”，意思是译文语言须符合汉语的“语文习惯”。用钱钟书先生的话来讲就是，译文语言“不因（英汉[150]）语文习惯的差异而露出生硬牵强的痕迹”。所谓“信”：一是译文语义“不倍原文”；二是译文语效与原文相同或相似。用钱钟书先生的话来讲就是，尽量“完全保存原作风味”。实话说，译文语义“不倍原文”，做到这一点不是太难；难就难在使得“译文语效与原文相同或相似”，其前提自然是译文语言须符合汉语的“语文习惯”。众所周知，毛姆的短篇小说语言清新流畅、简洁朴实、诙谐幽默、通俗易懂，鲜有诘屈聱牙的辞藻堆砌以及艰涩难懂的句法结构，可读性极强。这也是他能够拥有众多读者的重要原因。这就是说，若要译好毛姆的短篇小说，就必须全力保存其语言风格，即要在译文语义“不倍原文”、译文语言须符合汉语“语文习惯”的同时，尽最大努

力实现“译文语效与原文相同或相似”。

值得一提的是，我们经过反复讨论，最后决定将英国企鹅四卷本《毛姆短篇小说全集》拆分成7册，其中第一卷拆分成第1—2册；第二卷拆分成第3—4册；第三卷不作拆分，为第5册；第四卷拆分成第6—7册。而且，我们将每一册都加以命名。我本人主译第1册《雨》，邀请哈尔滨工业大学齐桂芹副教授主译第2册《狮子的外衣》，山东大学赵巍教授主译第3册《带伤疤的男人》，上海海事大学青年教师李佳韵和才女董明志女士主译第4册《丛林里的脚印》，上海交通大学王越西教授主译第5册《英国特工》，上海电机学院李和庆教授主译第6册《贪食忘忧果的人》，上海海事大学吴建国教授主译第7册《一位绅士的画像》。

最后，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表示我由衷的谢意。首先，感谢九久读书人和人民文学出版社，感谢他们“为人作嫁衣”的奉献精神，感谢他们“吹毛求疵”的敬业精神。第二，感谢各位译者，感谢他们不畏艰难的笔耕，以及他们的家人所给予的莫大支持。最后，衷心感谢作为读者的您，如蒙批评指正，我和各位译者将倍感荣幸！

薄振杰

2020年3月

[1]语出《道林·格雷的画像》第二章。

[2]老贝利中央刑事法院（Old Bailey），英国最古老的法院，也被称作“老贝利”。

[3]法袍（robe），一种法官服装。身披法官袍的法官彰显了司法审判权的独特性、权威性和神圣性。

[4]波特酒（Port），葡萄酒名称，产于葡萄牙。

[5]蒙哈榭白葡萄酒（Montrachet），葡萄酒名称。该酒由法国罗曼尼康帝酒庄酿造。

[6]木桐酒庄（Mouton Rothschild），全名是木桐·罗斯柴尔德酒庄，位于法国波尔多的波亚克地区，是法国著名葡萄酒生产地。

[7]马丁尼（Martini），一种鸡尾酒，被誉为“鸡尾酒之王”。

[8]圣让（St Jean），法国的滨海小镇。

[9]英里（Miles），英制长度单位。1英里≈1.61公里。

[10]马来亚（Malaya），现称马来西亚半岛，当时称为“英属马来亚”，简称“马来亚”，是英国殖民地之一。

[11]蒙特卡洛（Monte Carlo），摩纳哥公国的一座城市，位于欧洲地中海之滨，有“赌博之城”的称号。

[12]高尔夫轻击手（putter），运动术语。“轻击”属于短距离击球技术，“轻击手”是擅长使用轻击打法和推球的球手。

[13]轮盘赌（roulette），一种在赌场赌博的方式。玩法简单，在欧美比较流行。

[14]巴比妥（veronal），一种催眠药，有镇静、催眠、抗惊厥、麻醉等不同程度的中枢抑制作用。

[15]布鲁姆伯利居住区（Bloomsbury），英国伦敦中北部的居住区，因在20世纪初期与知识界的人士密切相关而闻名于世。

[16]塞尚（Cézanne，1839—1906），法国画家。全名保罗·塞尚（Paul Cézanne）。

[17]布拉克（Braque，1882—1963），法国画家。全名布拉克·乔治斯（Georges Braque）。

[18]毕加索（Picasso，1881—1973），西班牙画家、雕塑家。全名巴勃罗·鲁伊斯·毕加索（Pablo Ruiz Picasso）。

[19]诺福克夹克（Norfolk Jacket），一种男士上衣，起源于19世纪英国贵族绅士们秋冬的狩猎活动，是19世纪后期休闲装的代表。

[20]英皇大道（King's Road），伦敦街道名称，20世纪时是伦敦时尚的代名词。

[21]奥维达（Ouida，1839—1908），英国维多利亚时代著名的女作家。

[22]爱德华时代（Edwardian era，1901—1910），英王爱德华七世在位的时期。

[23]梅尔巴（Melba，1861—1931），澳大利亚著名的花腔女高音。

[24]马扎尔人（Magyar），匈牙利的主要民族之一。

[25]大公妃（archduchess），欧洲封建等级称号。“Archduchy”的意思是“大公”，在欧洲封建诸侯等级中，其地位略高于公爵，他们的妻子就是大公妃。

[26]塞维利亚（Sevilla），西班牙西南部古都和工商业、文化中心。

[27]《第五交响曲》（*The Fifth Symphony*），德国作曲家贝多芬的C小调第五交响曲，又名《命运交响曲》，是贝多芬最为著名的作品之一。

[28]黑柏树（black cypress），一种地中海附近生长的柏树，以其稠密的墨绿色叶子而得名。

[29]科芬特花园（Covent Garden），位于伦敦中部的一座花园。

[30]查理二世（Charles II，1630—1685），苏格兰及英格兰、爱尔兰国王，生前享有“欢乐王”的称号。

[31]大都会歌剧院是纽约一个世界级的歌剧院。

[32]舒曼（Schuman，1810—1856），19世纪德国作曲家、音乐评论家，全名“罗伯特·舒曼”。

[33]原文为德语：Mild und leise wie er lächelt, Wie das Auge der öffnet。取自瓦格纳歌剧《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Tristan and Isolde*）中的唱段“爱之死”。

[34]伊索尔德，德国作曲家理查德·瓦格纳的巅峰之作《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中的人物。

[35]“爱之死”（*Liebestod*），歌剧《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第三幕的终场音乐，是伊索尔德在特里斯坦逝去时，也是在自己弥留之际的一段绝唱。

[36]痈（carbuncle），一种皮肤和皮下组织的化脓性炎症，易生于颈、背部，常伴有畏寒、发热等症状。

[37]罗伯特（Robert），即弗雷斯蒂上尉。

[38]新英格兰（New England），位于美国的东北部。

[39]匡登（Quorn），英国的一个狩猎组织名称。在英国王室的传统中，狩猎是最具代表性的户外娱乐活动，已经延续了几百年。

[40]什罗普郡（Shropshire），英国英格兰西米德兰兹的一个郡。

[41]克鲁瓦塞特大道（Croisette），戛纳主干道，最有名的酒店、餐馆、奢侈品店的聚集地。

[42]准男爵（baronetcy），英国特有的爵位，可以世袭。

[43]铁道牌（chemin de fer），法国的一种扑克牌游戏，属于“卡西诺牌戏”系列。

[44]克朗（Crown），英国旧时的货币单位。

[45]冷溪近卫团（Coldstream Guards），英国陆军近卫师和皇室近卫师的一部分，是英国正规军中历史最为悠久的军队单位。

[46]单人纸牌游戏（patience），一种扑克牌游戏。

[47]苏瓦松（Soissons），法国北部埃纳省的主要城市之一。

[48]马其诺防线（Maginot Line），军事防御建筑名称。法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为防德军入侵，在法国东北边境地区构筑的防线。

[49]油布（oil-cloth），一种用于防水或防湿、防潮而上过油的布，也可以用于搬运，防止搬运过程的磨伤。

[50]葛利亚奶酪（gruyere cheese），瑞士的一种奶酪，带着微甜、凝脂的味道，并且伴随着微咸的干果味。

[51]波尔多（Bordeaux），法国西南部城市。

[52]南锡（Nancy），法国东北部城市。

[53]雪铁龙（Citroën），法国著名汽车品牌之一，公司创立于1915年，创始人是安德烈·雪铁龙。

[54]共济会，宗教组织名称。全称为“Free and Accepted Masons”，字面意思为“自由石匠”，出现在18世纪的英国，是一种带宗教色彩的兄弟会组织。

[55]原文为德语：Luftwaffen。此处指纳粹时代的德国空军。

[56]丽兹酒店（Ritz），由凯撒·丽兹于1898年创办，位于巴黎一区的旺多姆广场北侧。

[57]咖啡占卜（to see it in the coffee ground），一种占卜方法，又称为“希腊咖啡占卜”，或是“土耳其咖啡占卜”，方法是喝完咖啡之后，以所剩下的残渣、形状或图案，预测事情。

[58]扑克牌占卜（put out cards），一种占卜方法。在七世纪时由吉卜赛人流传入欧洲。

[59]斯图加特（Stuttgart），德国西南部的城市，是斯图加特地区首府和该州的第一大城市。

[60]温柔体贴之人（lamb），“lamb”有“羔羊”的意思，同时也可以表示“宝贝”“乖乖”“温顺的人”的意思。

[61]达佛涅斯和克洛伊（Daphnis and Chloe），古希腊田园传奇中被后人视为楷模的一对天真无邪的情侣。

[62]保罗与弗兰切斯卡（Paolo and Francesca），拉文纳的贵族基多出于政治动机，将女儿弗兰切斯卡许配给里米尼领主之子，丑陋、跛足的乔凡尼·马拉泰斯塔。马凡尼自知丑陋，特派弟弟保罗前去与弗兰切斯卡见面。弗兰切斯卡以为自己的未婚夫就是保罗，深深爱上了他。婚后，她与乔凡尼毫无感情，暗中仍与保罗幽会。乔凡尼得知此事后，在妒恨中将妻子和弟弟杀死。

[63]雅各与神角力（Jacob wrestled with the angel of God），《圣经》中的故事，这里喻指一生中最重要的经验，认识上更进一步的经历。

[64]科蒂先生（Monsieur Coty），此处指科蒂集团，由弗兰西斯·科蒂于1904年在法国巴黎创立，科蒂集团是香水公司，也是全球美容界的供应厂商。

[65]乔治王（King George），乔治王时代（Georgian era）指英国乔治一世至乔治四世在位时间（1714—1830）。文中“乔治王的臣民”指英国人。

[66]姜汁啤酒（ginger ale），姜汁啤酒分为含酒精和不含酒精两种。

[67]干马提尼（Dry Martini），也译为“干马丁尼”，是一种鸡尾酒，其调法最多可高达两百多种以上，故人们称其为“鸡尾酒之王”。

[68]亚历山大（Alexandria），埃及北部港口，亚历山大省省会。

[69]贝鲁特（Beirut），黎巴嫩首都。

[70]纽约第五大街（The Fifth Avenue），全球著名的商业街，位于美国纽约曼哈顿，美国最著名的高档商业街。

[71]维多利亚车站（Victoria Station），位于伦敦西敏市，现在是伦敦地铁及国家铁路局的车站兼伦敦首要交通枢纽，是最繁忙的车站之一。

[72]您曾经也学过医（You're in the medical），根据资料显示，本书作者于1892年至1897年在伦敦学医，并取得外科医师资格。

[73]坎伯威尔（Camberwell），原伦敦市的一个区。

[74]西勒诺斯（Silenus），希腊神话中的森林之神。

[75]高调悲剧（high tragedy），以悲剧的形式，尤其是通过悲剧人物形象和精神，激发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实现自己的价值，鼓舞人们热爱生活，带给人奋斗的精神。

[76]瓜达尔基维尔河（Quadalquivir），位于西班牙南部，是西班牙的第五长河，也是安达卢西亚自治区境内的第一长河。

[77]萨拉曼卡（Salamanca），西班牙省的省府，坐落在托尔梅斯河（Tormes）北岸。

[78]谢尔佩斯（Sierpes），塞维利亚的一个街区。

[79]戈雅（Francisco de Goya，1746—1828），西班牙画家。

[80]安达卢西亚马（Andalusian horses），世界上最古老也最纯正的马种之一，在西班牙南部安达卢西亚省有培育该马的种马场。

[81]这个家族源自于西班牙的莱昂王国，生活在伊比利亚半岛的西北部。

[82]曼柴尼拉酒（Manzanilla），一种略带苦味的西班牙雪利酒。

[83]古老的多斯·帕洛斯家族（the ancient house of Dos Palos），此处指公爵夫人丈夫的家族。

[84]多斯·帕洛斯公爵（Duke of Dos Palos），此处指的是故事中公爵夫人的儿子。

[85]西班牙黄金时代（Spain in the Golden Age），从15世纪持续至17世纪，这段时期的西班牙是世界上最富有的国家之一，艺术和文学蓬勃发展。

[86]卡尔德隆（Calderón），西班牙剧作家。

[87]圣体节（Corpus Chiristi），一种宗教庆祝活动，始于13世纪比利时的一些教区，之后渐渐推行至各地的天主教会。

[88]美西战争（Spanish-American War），1898年美国为夺取西班牙属地古巴、波多黎各和菲律宾而发动的战争，是列强重新瓜分殖民地的第一次帝国主义战争。

[89]马尼拉麻披肩（Manila shawls），一种用马尼拉麻制作的披肩。马尼拉麻又称为马尼拉麻蕉，原产于菲律宾，广泛生长在婆罗洲和苏门答腊岛，其纤维坚实，常用来放缆索和地毯等。

[90]角斗士（gladiator），古罗马时代从事专门训练的奴隶、被解放的奴隶、自由人或是战俘，

他们手持短剑、盾牌或其他武器，彼此角斗，博得观众的喝彩。

[91]格拉纳达王国衰败（The fall of Grannda），科尔多瓦衰败以后，西班牙的穆斯林内讧不断，曾经在安达卢西亚地区强大的伊斯兰统治不复存在，格拉纳达（Granada）是摩尔人最后一个城邦。

[92]摩尔人（Moorish），此处指在11—17世纪创造了阿拉伯安达卢西亚文化，并随后在北非作为难民定居下来的西班牙穆斯林居民或阿拉伯人。

[93]阿尔巴公爵（Duke of Alba），“阿尔巴”是西班牙最显赫、最古老的贵族家族——阿尔巴家族，堪称西班牙“贵族中的贵族”。

[94]比塞塔（Preseta），西班牙货币单位。

[95]阿尔卡萨尔（Alcázar），阿尔卡萨尔王宫在塞维利亚城市中心。这座王宫是欧洲最古老的皇家宫殿，始建于公元10世纪。

[96]唐·佩德罗一世（Pedrol Ⅰ，1798—1834），葡萄牙摄政王之子，巴西的第一任皇帝。

[97]菲利普二世（Philip　II，1527—1598），菲利普二世执政时期是西班牙历史上最强盛的时代。

[98]菲利普四世（Philip IV，1268—1314），菲利普四世在任期间，西班牙帝国虽然仍拥有广大国土，但已经走向衰落。

[99]《唐怀瑟》（Tannhauser），一部根据德国中世纪传说写成的三幕歌剧。

[100]卡莫纳（Carmona），西班牙南部安达卢西亚地区的一个小镇，有着悠久历史。

[101]乔治·戈登·拜伦（George Gordon Byron，1788—1824），英国19世纪初期伟大的浪漫主义诗人，在他的诗歌里塑造了一批“拜伦式英雄”。

[102]波旁家族（Bourbons），一个在欧洲历史上曾断断续续地统治若干公国的跨国家族。

[103]埃西哈（Ecija），西班牙安达卢西亚自治区塞维利亚省的一个市镇。

[104]马衣（caparison），给马或其他牲畜准备的一种护具。专业骑手都会给自己的爱驹购置各式各样、不同功能的马衣，有时出于美观的目的为普通的马也购置马衣。

[105]西班牙冒险家，指的是15世纪至17世纪间，到达并征服美洲新大陆及亚洲太平洋等地区的西班牙军人、探险家。

[106]马卡雷纳（La Macarena），西班牙塞维利亚市中心北部的一个行政区。

[107]安达卢西亚人（Andalusian），指位于西班牙南部的安达卢西亚地区的人。

[108]加利西亚人（Galician），西班牙少数民族，主要聚居在西班牙西北部的加利西亚地区。

[109]瑞尔（Reale），西班牙旧时的银币单位。

[110]特里亚纳（Triana），西班牙塞维利亚的一个街区。

[111]原文为西班牙语：madre。

[112]圣伊西德罗（San Isidoro），塞维利亚的守护神。

[113]响板（castanet），西班牙民间的打击乐器，以贝壳形的两块乌木碰击发音，主要用于歌舞的伴奏。

[114]原文为西班牙语：Olé，是感叹词，经常被用在和声和歌词中，加强节奏，表达欢快的心情。

[115]卡拉布里亚（Calabria），意大利南部的一个大区，包含了那不勒斯以南的意大利半岛。

[116]阿尔赫西拉斯（Algeciras），西班牙南部一港口城市，位于直布罗陀海峡对面的阿尔赫西拉斯湾。

[117]力拓河（Río Tinto），为西班牙语，意思是“红酒河”，为西班牙南部安达卢西亚境内的一条河流。流域内富有铜、铁、金等矿藏。

[118]赫雷斯市（Jerez），西班牙西南部城市，以酿制雪利酒及培育混血良种马著称。

[119]特威德河（Tweed），苏格兰东南部和英格兰东北部河流，源于特威德韦尔斯西南的边境地区，形成英格兰与苏格兰的界河。

[120]卡莫纳（Carmona），西班牙安达卢西亚的一个小镇。

[121]梅里达（Mérida），西班牙城市，埃斯特雷马杜拉自治区首府所在地，由当时的罗马人在其战略要道上所建。

[122]卢卡（Lucca），意大利中部城市，是意大利农产品聚集区，也是橄榄油生产地。

[123]特雷西洛扑克牌（Tresillo），最早的西班牙牌（Hombre）是用40张牌玩的，“Tresillo”是后来衍生的玩法。

[124]躁狂症（mania），也称为“躁狂抑郁症”或“情感性精神病”。病状主要为情感的不正常，行为及思维有障碍。

[125]婆罗洲（Borneo），位于东南亚马来群岛中部，历史上曾为英国殖民地。

[126]差点（handicap），这个词起源于赛马比赛，一位职业的赛马骑师把赌注的比率放在帽子里递上去（hand-in-cap）。在高尔夫比赛中，指给弱者增加的杆数，按击球次数计数，并随参赛者的进步而减少，目的是即使两个水平不同的人，也可以进行一次比赛；如果没有差点，水平低的人会毫无悬念地输了，也没有比的必要了。

[127]林肯律师学院（Lincoln's Inn Fields），英国伦敦四所律师学院之一。

[128]维多利亚女王（Queen Victoria），本文指的是19世纪英国维多利亚女王在丈夫阿尔伯特亲王去世后，完全放弃了以往的着装，改穿丧服，为亡夫服丧近半个世纪，也因此形成了维多利亚时期的丧服时尚。

[129]热病（fever），指夏天的暑病。

[130]震颤性精神错乱（delirium tremens），或震颤性谵妄（简写成DT），多发生于酒依赖患者突然断酒或突然减量过程中，是一种急性戒酒综合征。

[131]波状刃短剑（kris），或译为波形刀，是马来或印度尼西亚地区用的工具。

[132]帕兰刀（parang），是马来人用的带鞘砍刀，也称“马来剑”。

[133]海榄雌（mangrove），海榄雌科的植物，多生于海边或盐沼地。

[134]聂帕棕榈（nipah），属于常绿乔木植物，是世界上最悠久的棕榈之一，扇形叶，簇生，主要分布于东南亚。

[135]纱笼（sarong），马来人穿的一种服装，由一块长方形的布系于腰间，类似一种筒裙。

[136]英国黑醋（Worcester sauce），也可译为“伍斯特沙司”，是一种英国的调味料，口味酸甜微辣，黑褐色。因为发明地是伍斯特郡，因此而得名。

[137]猩红热（scarlet fever），一种急性呼吸道传染病。

[138]克拉里奇酒店（Claridge's），位于伦敦西区的中心。

[139]戴维斯街（Davies Street），位于伦敦梅菲尔区。

[140]布伦园林（Bois de Boulogne），法国巴黎的公园，与塞纳河畔的纳伊郊区接界，从17世纪开始便是公众娱乐的中心。

[141]码（yard），长度单位，等于3英尺或0.9144米。

[142]达雅克人（Dyak），印度尼西亚加里曼丹岛的土著居民，分布在印尼、马来西亚和文莱三国。

[143]长屋（long-house），马来西亚东部的一种独特民居。长屋往往沿河而建，靠木桩支撑而起，屋子长短不同。

[144]亚力酒（arak），一种亚洲产的烈酒，用椰子汁，糖蜜等制成。

[145]苏丹（the Sultan），某些伊斯兰教国家统治者的称号。伊斯兰教在10世纪传至马来西亚，后来这个地区分裂成众多以伊斯兰教为主的苏丹国。

[146]温切斯特（Winchester），英格兰南部城市。

[147]哈罗（Harrow），伦敦哈罗区的一个大镇，位于伦敦西北郊。

[148]泵酒（benedictine），产自法国的一种甜酒。

[149]小说中的这句谚语原文是“A drowning man will clutch at a straw”，可翻译为“救命稻草”，“有病乱投医”。

[150]作者加。

毛姆短篇小说全集

THE MAN WITH THE SCAR



带伤疤的男人

William Somerset Maugham

〔英〕毛姆——著 赵巍 牛万程——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版权信息

带伤疤的男人

作者：（英）毛姆

译者：赵巍　牛万程

品牌方：九久读书人

目录

版权信息
“一花一世界”——《毛姆短篇小说全集》总序
神罚之人
情非得已
天涯末路
异邦谷田
创作冲动
贞洁
带伤疤的男人
关门歇业
乞丐
凶梦
弥足珍贵
后记

“一花一世界”——《毛姆短篇小说全集》总序

一　引言

在现代英国文学史上，毛姆（William Somerset Maugham，1874—1965）是一位多才多艺、成就斐然的重要作家。他的社会阅历之广博，创作生涯之漫长，几乎无人堪比。毛姆一生著有二十一部长篇小说、一百五十多篇短篇小说、三十一部戏剧、两部文学评论集、三部游记、四部散文集和两部回忆录，是二十世纪上半叶英国文坛极负盛名的一位能工巧匠。尽管评论家们历来对他褒贬不一，毛姆本人也曾戏称自己为“二流作家中的佼佼者”，但他确是同时代的英国作家群体中寥若晨星的几位雅俗共赏的经典作家之一。他在读者中所享有的声誉远胜于文艺批评界对他的认可度。他的作品，尤其是短篇小说，一直深受读者的喜爱，不仅在欧美连续再版，而且被翻译成多种文字，并改编为戏剧或拍摄成电影，在世界各地广为流传，甚至走进了各类教材。人们对他作品的阅读和研究兴趣至今方兴未艾。

文学向来是生活和时代的审美反映。文学创作的对象是人的社会生活，或者说是社会生活中的人，而社会生活则是文学创作的唯一源泉。作家靠着充实的生活，才可能写出真正的作品。毛姆丰赡的文学成就与他纷繁复杂的生活经历以及独特的审美观密不可分。他所描写的生活是一个现象与本质、偶然性与规律性、具体性与概括性相融合的不可分割的整体，表现了他对生活和时代整体的透视和评价。他笔下的每一个故事都不啻为一个完整的“自我世界”、一个具体场景，即可烛照出一个时代和一代人生活的整体面貌。

毛姆很会讲故事。他在创作中常常刻意追寻人生的曲折离奇，布下疑局，巧设悬念，描述各种山穷水尽的困境和柳暗花明的意外结局。他的作品不仅对上流社会的揭露和批判入木三分、对人的本性刻画淋漓尽致，而且故事性强，情节跌宕多变又不落窠臼。他的故事既融思想性和娱乐性于一体，又在艺术表现手法上常有神来之笔，隽语警句俯拾即是，幽默的揶揄或辛辣的讽刺随处可见，真是达到了内容与形式完美的结合。

二　毛姆小传

毛姆出身于律师世家，祖父是英国声名显赫的律师，父亲是英国派驻法国大使馆的律师，其长兄也是闻名遐迩的律师，曾担任过英国大法官兼上议院议长，另外两个哥哥也都是著名律师。毛姆于一八七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出生在巴黎，第一语言是法语，自幼便接受了法国文化的熏陶。他八岁母亲死于肺结核，十岁父亲死于癌症，父母的早逝给他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心灵创伤。一八八四年，他被伯父接回英国，送入坎特伯雷一所贵族寄宿制学校就读。由于英语不好，且身材矮小，常常被同学耻笑，加之伯父生性严峻高冷，缺少沟通，致使毛姆落下了终身间隙性口吃的缺陷。幸运的是，童年的种种不幸遭遇竟然变成了一种伟大而珍贵的财富，不仅激发了他的语言和文学天赋，也造就了他善于精妙讥诮、辛辣讽刺的本领，这种本领在他以后的文学创作中随处可见。

毛姆十六岁中学毕业。在伯父的支持下，他于一八九〇年赴德国海德堡大学修习文学、哲学和德语。在此期间，他编写了一部描写歌剧作曲家生平的传记作品《贾科莫·梅耶贝尔传》（*A Biography of Giacomo Meyerbeer*，1890），并与一个年长他十岁的英国青年相恋。次年他返回英国，被伯父安排在一家会计事务所工作，但一个月后他便辞去了这份工作。伯父希望他继承家族传统当律师，可是他不感兴趣；伯父继而又劝说他在教会担任牧师，他又因为口吃无法胜任；他想在政府任职，但伯父认为这不是一个高尚的绅士应当从事的职业。最后，在朋友劝说下，伯父勉强同意他进入伦敦圣托马斯医学院学医，同时以实习医生的身份在贫民区兰贝斯为穷苦人接生、治病。五年后，他取得外科医师资格，但并未正式开业行医，因为他从十五岁起就开始练笔写作，渴望成为一名职业作家。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兰贝斯的丽莎》（*Liza of Lambeth*，1897），就是根据他当见习医生在贫民区为产妇接生的经历撰写而成。他在作品中以冷静、客观甚至挑剔的目光审视人生，笔锋凌厉、超逸，富有强烈的嘲讽意味。首次创作大获成功，作品几周之后便告售罄，这促使他立即放弃了医生职业，从此开启了长达六十五年的文学生涯。为积累创作素材，他在西班牙、法国等欧洲各国游历了数十年，创作了十部长篇小说、大量散文、文学评论、新闻报道和短篇小说。一九〇七年，他的剧作《弗里德里克夫人》（*Lady Frederic*，1903）首次在伦敦公演，好评如潮。第二年，伦敦西区的四家剧院同时上演他的四部剧本，盛况空前，他成为了英国名噪一时的剧作家，从而也使他创作舞台剧的热情一发不可收。一九〇三至一九三三年间，他编写了近三十部剧本，深受观众的欢迎。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毛姆因已超过服兵役年龄，便自告奋勇地加入了英国红十字会组织的“文艺界战地救护车队”（Literary Ambulance Drivers），在欧洲前线救治伤员。这支救护车队的二十四名成员里有美国作家约翰·多斯·帕索斯、E.E.卡明斯、欧内斯特·海明威等人。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初，毛姆结识了同在这支救护车队中来自美国旧金山的文学青年弗里德里克·哈克斯顿（Frederic Gerald Haxton，1892—1944），俩人遂成为好友并发展成同性恋人，这种关系一直存续了三十一年，直至哈克斯顿于五十二岁时在纽约死于肺癌。在这些岁月里，毛姆始终孜孜不倦地坚持创作，并在敦刻尔克附近的军营校对了他的长篇巨作《人生的枷锁》（*Of Human Bondage*，1915）。这是一部具有自传性的小说，描写了医科大学生菲利普·凯里受到不合理的教育制度的摧残和宗教思想的束缚，在爱情上屡遭打击的人生经历，从而表现了作者对新思想和新的人生道路的向往与追求，这是毛姆最重要、流传最广的作品之一。小说出版之初曾受到英美两国一些评论家的猛烈抨击，但是美国小说家兼文学评论家西奥多·德莱塞却对它赞誉有加，称它为“天才之作”、“堪与贝多芬的交响曲相媲美”，将小说高举到了经典之作的地位。

一九一五年九月，毛姆加入英国情报机构，负责在瑞士搜集情报，监视和记录参战各国派驻日内瓦的使节们的外交活动。一九一六年，他辞去间谍工作，与哈克斯顿同行，首次前往南太平洋诸岛，为他的长篇小说《月亮和六便士》（*The Moon and Sixpence*，1919）收集素材。这部小说以法国印象派画家保罗·高更的经历为原型，描写一位画家来到南太平洋中的塔希提岛，在与当地纯朴的土著人共同过着原始的生活中，创作了不少著名画作。小说表现了这位天才画家对社会的逃避和执著追求，这是毛姆又一部广为流传的重要作品。一九一七年六月，他再次受聘为英国“秘密情报局”（后简称“MI6”）的军官，被秘密派往俄国，肩负劝阻俄国退出战争的特殊使命，并与临时政府的首脑克伦斯基有过接触。两个半月后他回国述职时，俄国爆发了“十月革命”。毛姆自认为继承了父亲的律师天赋，具有沉着冷静、多谋善断、慧眼识人的本领，不会被表象所迷惑，是适合做间谍的人才。以后，他以这段当间谍和密使的经历为素材，写出了脍炙人口的《英国特工》（*Ashenden*：*Or the British Agent*，1928）。他在该系列故事中，塑造了一位风度翩翩、精明强干、特立独行的特工阿申登。这部小说对英国小说家伊恩·弗莱明（Ian Lancaster Fleming，1908—1964）的影响颇深，在他后来创作的长篇系列小说《詹姆斯·邦德》（*James Bond*）中的那位风靡全球的主人公邦德，可谓与阿申登一脉相承。

在一九一五至一九五六年间，毛姆与英国著名药业巨擘亨利·卫尔康姆（Henry Wellcome，1853—1936）风姿绰约的妻子赛瑞（Syrie Wellcome，1879—1955）有过一段婚外情，并与她生下女儿丽莎。他们于一九一七年五月正式结婚，遂将女儿改名为玛丽·毛姆（Mary Elizabeth Maugham，1915—1998）。然而这段婚姻并不幸福，俩人终于在一九二七年宣告离婚。毛姆一九二八年迁居法国，在海滨度假胜地里维埃拉的卡普费拉镇买下了占地面积九英亩的莫雷斯克别墅。此后他的大部分岁月都在这里度过。这座豪华别墅也是当时英法文人和上流社会名流常相聚的文艺沙龙之地。

一次大战后，毛姆多次前往远东和南太平洋地区旅行，足迹遍布东南亚各国、南太平洋诸岛、中国和印度等地。毛姆历来喜欢将沿途的所见所闻、风土人情和自己的真实感受详细记录。正因如此，他的许多游记、随笔、散文、戏剧和长短篇小说都写得栩栩如生，具有鲜活的时代和生活气息。一九二〇年，他来到中国的大陆和香港，写下游记《在中国屏风上》（*On a Chinese Screen*，1922），并以中国为背景，创作了长篇小说《面纱》（*The Painted Veil*，1925）和若干短篇小说。此后他又游历了拉丁美洲。毛姆的作品之所以能够引起不同国家、不同时代和不同阶层读者的兴趣，都与他作品中富有浓郁的异国情调和他丰富的阅历息息相关。

二十世纪二十至三十年代，毛姆依然保持着旺盛、高产的创作势头，各类作品层出不穷。长篇小说《寻欢作乐》（*Cakes and Ale*，1930）是毛姆最得意和喜欢的作品。这部小说以漫画式的笔调描绘一战后英国文艺圈内各种可笑和可鄙的人与事，锋芒毕露地鞭笞和嘲讽欧洲种种光怪陆离、尔虞我诈的丑陋现象。迷人的酒吧侍女罗西，是毛姆笔下最为丰满的女性形象，而故事里的另外两位作家则是毛姆在影射英国作家托马斯·哈代和休·华尔浦尔。短篇故事《相约萨马拉》（*An Appointment in Samarra*，1933）以巴比伦的古老神话为题材，表现“叙事者和主人公的最终归属都是死亡”的主题。美国小说家约翰·奥哈拉（John O'Hara，1905—1970）曾宣称，他的长篇小说《相约萨马拉》（*Appointment in Samarra*，1934）的创作灵感，则得益于毛姆。《总结》（*The Summing Up*，1938）则是一部文字优美、可读性极强的作家自传，毛姆以直白、坦诚的语言描述了自己的创作生涯和心路历程。

二次大战爆发后，法国沦陷，毛姆在一九四〇年逃离了里维埃拉，旅居美国。在此期间，他应英国政府的要求发表过数次爱国演讲，号召

美国政府支持英国联合抗击纳粹法西斯。在洛杉矶时，他改编了不少电影脚本，曾是当年稿酬最高的作家之一。以后他相继在南卡罗来纳、纽约、罗德岛等地居住，并潜心于文学创作。长篇小说《刀锋》（*The Razor's Edge*，1944）即是他旅美期间的作品。《刀锋》是毛姆的重要代表作，描写一名年轻的美国复员军人如何丢掉幻想、探索人生终极意义和存在价值的艰苦历程，富有哲学和美学意蕴。故事的场景大都在欧洲和印度，但主人公拉里·达雷尔以美国著名哲学家维特根斯坦为原型。作品中表现的东方神秘主义和厌战情绪，激起了正身处二战硝烟烽火中读者的心灵共鸣，那些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和通俗易懂的表达形式，也深得历代读者的喜爱。

一九四四年毛姆回到英国，两年后再度返回他在法国的别墅。此后，除外出采风，他常年居住在此，尽管已年逾七十，却仍笔耕不辍，主要撰写回忆录、文学评论和整理旧作。一九四七年，他设立了“萨默塞特·毛姆文学奖”（Somerset Maugham Award），用于奖励优秀作品和资助三十五岁以下杰出文学青年。英国著名作家V.S.奈保尔、金斯利·艾米斯、马丁·艾米斯、汤姆·冈恩等，都曾获此奖项。一九四八年，他出版了以十六世纪西班牙为背景的长篇小说《卡塔丽娜》（*Catalina*：*A Romance*），并陆续发表了《作家笔记》（*A Writer's Notebook*，1948）、《随性而至》（*The Vagrant Mood*，1952）、《观点》（*Points of View*，1958）、《回望》（*Looking Back*，1962）等著作。毛姆曾收藏了大量戏剧油画，数量仅次于英国嘉里克文艺俱乐部的藏品。从一九五一年起，这些油画在英、法各地巡回展出达十四年之久，一九九四年被收藏在英国戏剧博物馆。为表彰毛姆卓越的文学成就，牛津大学在一九五二年授予他荣誉博士学位，英国女王在一九五四年授予他“荣誉爵士”称号，并吸纳他为英国“皇家文学会”成员。一九五九年，毛姆完成了最后一次远东之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毛姆在法国与世长辞，享年九十一岁。去世前夕，他将自己的全部版税捐赠给了英国皇家文学基金会。

三　毛姆短篇小说的艺术特色

毛姆享有“故事圣手”“英国的莫泊桑”“二十世纪最伟大的短篇小说家”之盛誉。在跨越两个世纪的文学生涯中，毛姆曾数度将他的短篇小说汇编成册出版，如《方向集》（*Orientations*，1899）、《叶之震颤》（*The Trembling of a Leaf*，1921）、《木麻黄树》（*The Casuarina Tree*，1926）、《阿金》（*Ah King*，1933）、《四海为家之人》

（*Cosmopolitans*，1936）、《换汤不换药》（*The Mixture As Before*，1940）、《环境的产物》（*Creatures of Circumstance*，1947）等。一九五一年，他从中甄选出九十一篇精品佳作，汇编为洋洋三大卷《短篇小说全集》。一九六三年，英国企鹅出版公司将其改为四卷本重新刊印。此后，该版本被多次再版，并被翻译成各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广为流传至今。这套《毛姆短篇小说全集》（7卷）即据此译出，以飨我国读者。

毛姆的创作始终坚持把读者放在首位，力求“投读者所好”，创作“具体、充实、戏剧性强的故事”。他的短篇小说有伏笔、有悬念、有高潮、有余音，结构紧凑、情节曲折，强调故事的完整、连贯和生动。他的短篇小说大体可分为三大类：以欧美为背景的“西方故事”；以南太平洋、东南亚、中国和印度等为背景的“东方故事”；以及“阿申登间谍故事”系列。

叙事视角与叙事声音　毛姆的短篇小说大多用第一人称撰写，故事中的“我”几乎就是毛姆本人的形象：温厚、友善，喜欢读书和打桥牌，对世事和人生的千变万化充满好奇。故事常常用一种漫不经意的口吻开头，然后娓娓道来发生在普通人身上的那些富有传奇色彩的经历，犹如在向朋友闲聊他道听途说来的轶事趣闻，因而能快速地拉近作品与读者间的距离。即便在以第三人称讲述的故事中，叙事者通常也是个置身局外的旁观者，只是用其敏锐的目光观察事件的发展，偶尔加以评判，与毛姆的“我”如出一辙。在聆听那些或身陷囹圄、或心怀鬼胎、或历经磨难、又往往是可笑的主人公诉说衷肠时，“旁观者”至多只是点点头，或宽慰地附和几声。换言之，故事里“重中之重”的叙述者常常扮演着一个次要的角色，但他始终是一位饱经世故、处事不惊、温文尔雅的人。

他的叙事声情并茂，斐然成章，即使是讽刺挖苦也不乏幽默感，而且总显得那么超然而儒雅。在很多故事中，叙事者通常是一个见多识广的作家，他周围的大都是上层社会的名流：作家、歌手、演员、政要，或他所熟悉的绅士，而作为作者的毛姆与他笔下的叙事者间的界线却被有意混淆了。采用这种若是若非的创作手法，无疑增添了故事的可信度，然而这种将真实生活中的人与事作为创作原型的手法，难免会使心虚者“对号入座”，招来非议。我们在他创造的那个首尾呼应的文学世界里，不难看见社会各阶层人物的百态脸谱，也领略了出人意表的启示。

人物塑造　一个多世纪以来，受弗洛伊德和拉康理论的影响，文学创作和文艺批评越来越重视“意识流”和“心理现实主义”，那就是通过心

理分析来解读人的内心世界，解构人对客观世界的认知。但毛姆既没有像詹姆斯·乔伊斯和弗吉尼亚·伍尔夫那样采用“意识流”手法，通过心理描写来塑造人物，也没有像E.M.福斯特和D.H.劳伦斯那样去深入探究两性关系相和谐或相对抗的深层原因，而是在他创作中始终坚持传统的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尽管他在作品里也对人物的心理活动和情感变化描绘得细致入微，富有艺术张力，但这不是他创作的重点。他的大部分故事主要涉及的是社会生活中人的世态百相，叙事者似乎也只关心眼前人物的外表形象。正因为如此，他的故事能最大程度地贴近读者的现实生活。

毛姆笔下的人物大多是肖像式的，常“以貌取人”，通过对人物直观、具体的描绘来揭示其内在的心理和性格特征，寥寥数笔就将人物从外表到灵魂刻画得活灵活现。毛姆不仅采用人物的对话和各种错综复杂的矛盾冲突来铺设和展开情节，而且常常用人物的仪表容貌为主线，着重描写他们在面对一系列事件、场景和紧要关头时做出的反应，同时细腻地刻画他们在表情、姿势、言行举止、生存方式甚至穿着打扮等方面出于本能或习惯性的细节变化，以此突显人物的本质特征，由表及里、有血有肉地塑造人物形象。即使在那些描写惊心动魄的谋杀或惨不忍睹的自杀事件的故事中，人物的心理活动往往也是通过其外表形象及其微妙的变化表现出来，而叙事者则不露声色，保持着冷峻、超然的态度。读者看到的往往是表象，很少能走进这些各具特色人物的内心世界，因为叙事者讲述的大多是他“事后”听来的，或通过“第三者的叙述”得来的故事。这样的写法使人物形象显得更加丰满，也更加容易使读者有身临其境的感觉，诚如奥斯卡·王尔德的那句绝妙的遁词所言：“只有浅薄的人才不以貌取人。”[1]

艺术真实　艺术真实是文学的基本品格，文学作品所反映的善与美必须以真为伴。毛姆短篇小说的成功秘诀就在于其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他的很多故事，究其本质而言，是经过他自出机杼的拔高，已经升华为艺术真实的“街谈巷议”。除了利用第一人称或第三人称的叙事者在故事中夹叙夹议、推波助澜之外，毛姆还时常别出心裁地唤起读者的“群体意识”，因为他笔下的人物及其非凡的人生故事，往往正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耳熟能详或津津乐道的人与事。这些源自生活、为大众所喜闻乐见的“民间杂谈”、“桌边闲话”和“内幕新闻”，经过作者融会贯通的再创造之后，往往被赋予了崭新的艺术魅力，既能满足读者的猎奇心理，也能激发人们的心灵共鸣。尤其在以南太平洋诸岛和远东各地为背景的故事中，毛姆不但以精湛的笔触如实记述了英属末代殖民地的社会

风貌、生活习惯和旖旎的自然风光，还刻意使用当地的土语和词汇来描写富有东方神秘色彩的宗教礼俗、田园房舍，以及人们的服饰装束、菜肴饮品、交往方式等，栩栩如生地展现了当地原生态的生活。这些富有原始质朴的乡土气息的故事，使人百读不厌。

毛姆一生走南闯北，交游广阔，结识了大量禀赋各异的人，从高官贵族，到平民百姓，从欧洲白人到土著居民，三教九流无所不有。如同他在很多故事中所说，作为深谙人情世故的作家，人们愿意向他敞开心扉，吐露衷肠，使他获得了大量真实的创作素材。经过艺术提炼后，这些或凄婉动人、或骇人听闻的奇人逸事都被他绘声绘色地融化在作品里。毛姆喜欢搜集和讲述来自现实生活中的人们千姿百态的人生故事，他笔下的主人公们也喜欢讲故事和听故事，而不少故事本身也会交待或评判故事的来龙去脉（即所谓“环环相扣”的“故事套故事”）。这些具有文学品味的真实故事，既使读者真实地认识和了解历史的原貌，感悟人生，也使作品拥有了持久的生命力。

反讽　在人类思想史和文学批评史上，反讽是理论家们争论已久、各执己见的话题。长期以来，研究者们从哲学、语言学、修辞学、叙事学、跨文化研究等领域对其进行阐发，使反讽得到了较为全面的诠释。

反讽源于古希腊语*eironeia*，意为“装傻”，原指苏格拉底式的谈话方式：即在智者面前装作一无所知地请教问题，结果推演出与之相反的命题。反讽的基本特征是“言非所指”或“言此而意反”的二元对立。言语反讽又称反语（verbal irony），是一种修辞手段，与讽刺和比喻相近，其意义产生于话语的字面意思与真实内涵的不符甚至悖反，并能不动声色地传递某种情感诉诸，听者/读者可从这种“表象与事实”相互矛盾的对比反观中解读出具有幽默或讽刺意味的“韵外之韵”。戏剧性反讽则是一种文学表现方法，具体可分为悲剧性反讽、结构性反讽、情境反讽和随机反讽等，其意义蕴涵在作品的整体结构之中，通过故事的语境和情节铺展来实现：读者对故事里的事件、场景、个人命运的了解会先于或高于“身在其中”的人物，因此，故事中的人物的言行举止、动机和目的往往与读者的理解和审美体验相冲突，呈现出截然不同甚至完全相反的意义。在文学叙事中，作者不仅通过话语层面的反讽，更通过现象与本质、期望与现实、主观意志与现存伦理等方面的相互矛盾、相互排斥、相互消解来表现人的认识能力和价值取向的相对性、多重性和心智活动的复杂性，藉以形成强烈的反讽意味，从而增强故事的戏剧性效果和艺术张力。

如同欧·亨利、契诃夫、莫泊桑，毛姆也是善于使用戏剧性反讽的行家里手。我们可以看到，在悲剧故事中，他常常直截了当地采用悲剧性反讽，故事的主人公大多是“被命运之神捉弄的傻瓜”——满怀希望、孜孜以求地想实现某个既定目标，经过百般努力和抗争后却发现，结果总是事与愿违、适得其反。在言情故事、间谍故事和寓言故事中，毛姆常巧妙运用随机反讽、情境反讽和结构性反讽，由低到高、张弛有度地构建不同层级的反讽意义，使故事情节峰回路转，并逐步将故事推向高潮。在叙事进程中，毛姆常将叙述的重点集中在读者、叙事者与主人公之间在伦理判断和心理期待等方面的审美差距上，通过多角度的交替变换和对比关照，形成多层次、多维度的反讽。故事戛然而止的零度结尾或出人意表的结局往往蕴含着幽默而又深刻的道德意义，耐人反复回味。这是他的短篇故事常使人掩卷之余久久难以忘怀的另一个原因。

中年视阈　毛姆在短篇小说创作上取得卓越成就的另一重要原因或许与他的年龄有关。早在一八九九年毛姆就有短篇小说集问世，但他自认为这些故事不够成熟。晚年他在选编这套《短篇小说全集》时，便没有将那些早期作品纳入其中。毛姆真正开始热衷于创作短篇小说是在一战结束之后。一九二一年出版的《叶之震颤》标志着他在创作领域迈上一个新的高度。那时他已人到中年，具有宽广的视野、丰富的经验和敏锐独到的见解。他创作的优秀、精湛的短篇小说，大都是他年届五十之后写成的。

毛姆已臻成熟的创作经验和审美取向使他讲述的故事都带有意味深长的人生哲理和岁月的厚重感。毛姆经历过爱德华时代的歌舞升平和维多利亚时代的空前繁荣，纵情参与过英国上流社会声色犬马的时尚生活和法国名人荟萃、灯红酒绿的社交聚会，但他并没有像司各特·菲茨杰拉德那样去描绘朝气蓬勃、怀揣理想的年轻一代在面对令人眼花缭乱的现实世界和“美国梦想”时的惊奇不已以及他们在理想幻灭之后的失望、彷徨与悲哀，也没有像海明威那样浓笔重墨地记叙“迷惘的一代”在巴黎天马行空、纸醉金迷、放浪不羁的生活景象。他描写的常常是年长的一代人稳练达观、富有雅趣的行事作风和虚怀若谷的境界。作为一个饱经沧桑、老成持重的作家，他的激情已经渐渐淡去，能够以冷静、超脱的姿态看待世态炎凉和生死人生。他笔下的主人公们也常以疑惑、忧戚、嘲讽的眼光看世界，尽管偶有迷离困窘、错愕惶恐，但终究还是表现得温厚、儒雅、理性、风趣。无论风云变幻，他都处之泰然，始终保持着他那份闲情逸致和文质彬彬的良好修养。

同样，毛姆笔下的女主人公大多也是与他本人年龄相仿、已身为人母甚或祖母的女人。故事中虽不乏清纯美丽的少女和风骚冶艳的美妇，但他着重描写的并不是她们年轻貌美的姿容或离经叛道的表现，而是长辈对她们的担忧和管束。值得一提的是，毛姆的同性恋倾向使他描绘的女性形象与众不同。他对女性的态度向来礼貌得体，既没有把她们塑造成供男人去勾引和发泄的对象，也没有墨守成规地谴责和批判她们不守妇道的堕落行为，而是客观中肯、准确传神地描摹她们本来的面貌，把她们从外表到心灵刻画得惟妙惟肖。为了创造喜剧效果，他的故事中有时会出现饱经风霜、邋遢干瘪、面目丑陋，却浓妆艳抹、搔首弄姿的老妇人，但作者同样也对她们寄予了深厚的同情。这是毛姆不同于其他作家、而被读者和评论家们所称道的一大特点。

剖析人性　毛姆对人性的深刻剖析和锐敏透彻的洞察力与他的家庭背景、童年经历和他后来坎坷的职业生涯中逐渐形成的人生观密不可分。毛姆见证了整整三代人的盛衰变迁。他亲历了两次世界大战的浩劫，切身体验过英国宦海沉浮和文坛争衡的滋味，亲眼目睹了各色人物的悲欢离合和命途多舛的凄凉境遇，而他的个人生活中也多有艰辛和变故，因此，对人生的态度他总体上是消极、悲观的。在他看来，人的命运是由各种变数、个人无力左右的外界因素和偶然事件决定的。他是个无神论者，认为基督教信仰纯属一派胡言。他蔑视“普渡众生”之说，不相信上苍能拯救芸芸众生。他也不相信善良和美德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本性，甚至对人的聪明才智也持怀疑态度。这些尖锐的观点和他对人的本质的深刻认识，使他的作品常常流露出一种愤世嫉俗、悲天悯人的情感，再加上他所特有的寓庄于谐、意在言外的讽喻形式和戏谑幽默、引人发噱的精妙笔调，因而，非常迎合普通读者的心理诉求和审美品位。

对人性鞭辟入里的剖析应该是毛姆的作品最震撼人心的显著特色，也是他的每一篇短篇小说几乎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和主题。当过医生和间谍的作家，毛姆无疑会将这些经历糅合到他的创作中去。他总会别开生面地以医生的眼光审视和剖析人的本性和良知，或从间谍和侦探的视角去探究和破解现实生活中各等人物的日常活动、行为方式、爱恋与婚姻、希望与失望、道德与罪孽等的成因和导致他们最终结局的奥秘，将人性中可憎可悲的阴暗面，诸如怯懦、嫉妒、傲慢、虚荣、愚妄、歧视、偏见、自私、自负、贪婪、色欲、势利、骄横、残忍等缺陷，毫无保留地展示在读者面前，并对其根源加以深入细致的剖析，做出恰如其分的评判。在这些故事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他对盛行于西方上流社会的因循守旧、浮华炫鬻、腐败堕落之风深恶痛绝，对欧洲中上阶层

的绅士贵妇、神甫和传教士、政界要人、商界大贾、文艺圈名流，以及英国派驻在南太平洋和东南亚等殖民地的总督和各类官员充满了鄙夷和嫌恶之情，经常站在道德的制高点上，以犀利、辛辣的笔锋揭露和抨击他们欺世盗名、尔虞我诈、恃强凌弱、伤天害理、草菅人命、肆意践踏法律和人的尊严，以及嫖妓、通奸、乱伦等道德缺失的恶劣行径，毫不留情地讽刺和痛斥，揭露他们道貌岸然、实为男盗女娼的虚伪本质。对于生活在社会底层的穷苦人和殖民地的土著居民他有一颗仁厚友善、宽宥大度、以礼相待的心。尽管他在作品中也常常会善意地取笑他们的愚昧无知和缺少教养，幽默地调侃他们刁顽古怪的性格和某些滑稽可笑的恶习和癖好，揶揄和嘲讽他们的自私自利、目光短浅等缺点，但这些都难掩他喜欢这些淳朴、善良、耿直的百姓，对他们怀有真挚的同情、怜悯和关爱之心。

毛姆刻画的形形色色的人物和那些感人肺腑的故事，不仅富有不可抗拒、令人着迷的艺术魅力，而且具有极强的说服力和可信度，因为那些讽刺和鄙夷、怜悯和感伤，是经历过苦难和创伤、见识过世道悲凉的人才能有的感悟。这样的文学作品无疑具有强大的感染力，可改变人们对人性的根本认识，甚至刷新人们的世界观。

鲜活明畅的语言　毛姆虽说成名已久，但他并没有像同时期的其他现代主义作家那样勇于革故鼎新。毛姆的语言以清新流畅、简洁朴实、诙谐幽默、通俗易懂见长，尤其注重让人“看着悦目、听着悦耳”。他的叙述鲜有晦涩冷僻或华美矫饰的辞藻堆砌，也没有诘屈聱牙、艰涩难懂的句法结构，更罕见深奥玄妙的心理描写，而是采用贴近生活、直白易懂的语句和扣人心弦的情节来讲述故事。我们常可以看到，他一个段落就能将一个人物的容貌特征勾勒得纤毫毕见，然后便执手牵引读者缓缓走进他布下的迷宫，在张弛有度的节奏中一步步走向令人意想不到的情景和地域，循序渐进地发现始料不及的惊天秘密，最终到达快意恩仇的结局，或走向假作悲哀、实则富有喜剧色彩的故事高潮。

毛姆向来喜欢从现实生活中去捕捉和采撷鲜活、生动的语言。那些自然、人人皆知的语句经过他的打磨之后，被赋予了新的含义，一经问世便广为流传，成为人们的时尚用语甚至金科玉律，尤其为普通读者所喜爱。在他的作品中，无论借景抒情、或阐发议论、或人物对话，毛姆都采用口语化的语言，以一种体恤人意、推心置腹、犹如在酒吧与朋友交谈的口吻娓娓道来，仿佛他就在你的眼前，在不露声色之中运用他的睿智和幽默与你侃侃而谈，并煞有介事地向你讲述“蜚短流长”、令人称

奇的坊间传闻。这些故事会令你时而忍俊不禁，时而目瞪口呆，时而又不寒而栗。他善于运用富有活力的意象比喻，善于借助特定的细节来渲染和烘托气氛，那些精湛的象征和比拟常含有多种层次的意义和情感，能诱发丰富的联想，使读者进入如梦如画的意境。此外，毛姆设譬的智慧和他特有的暗含讥讽的幽默格调也无处不在。即使在主题非常严肃或描写血腥凶杀案的故事里，他也照样妙语如珠，精辟、凝练、发人深省的隽语警句和至理名言俯拾即是，运用得恰到好处。这些特点使他的故事不仅具有极高的可读性，而且具有极高的欣赏性和美学意义。毛姆鲜活明畅、幽默风趣的语言是他能拥有无数读者的一个重要法宝。

四　毛姆短篇小说的迷人魅力

这套《毛姆短篇小说全集》（7卷）题材广泛，风格多样，几乎囊括了短篇小说文学题材的所有类别：爱情故事、间谍故事、悬疑故事、恐怖故事、童话故事，历险小说、惊悚小说、艳情小说，赌场见闻、幽默小品等应有尽有，而且长短相宜，各具特色，中篇短篇辉映成趣，可谓名篇荟萃，异彩纷呈。这些作品如实反映了社会生活中各个层面的世情风貌和各种矛盾与冲突，触及到人类灵魂最深处的隐秘，揭示了人的本性中的善恶是非及可悲、可恨、可怜、可笑之处，同时寄托了作者深藏若虚的忧患意识和人文情怀。这些风格各异、富有奇趣的故事的共同点是：主题明确，结构严谨，情节引人入胜，语言幽默晓畅，寓意深刻隽永。每一篇都堪称经典之作。

文学作品能够给人带来阅读的快感。毛姆的短篇小说不仅内容丰富多彩，表现形式也不拘一格：有言重九鼎的社会伦理小说，有感人至深的悲情故事，有令人唏嘘的人生无常，有令人毛骨悚然的惨案，也有皆大欢喜的喜剧和令人捧腹的闹剧，更有美轮美奂、令人心驰神往的异域风情的描写，凡此种种，不一而足。这些各有千秋的故事有供娱乐消遣的，有令人扼腕感慨的，也有让人会心一笑的，故事的结尾都含有振聋发聩的反讽意义或耐人寻味的弦外之音。读者倘若看厌了那些揭露和批评社会丑恶现象和人性阴暗面的故事，不妨转而去浏览那些滑天下之大稽的历险故事，或者去翻阅那些篇幅短小、却笑话迭出的轶事趣闻之作。无论为了欣赏名作、陶冶情操，还是为了猎奇解颐、消磨时光，读者都能从这部全集中找到适合自己的故事。尽管有评论家认为，其中一篇很短的故事《一位绅士的画像》是例外，但这个短篇也写得妙趣横生，值得玩味。毛姆短篇小说的迷人魅力就在于其老少皆宜、雅俗共赏。

五　无法终结的结语

毛姆是一位视野广阔、博闻强识的文学家和旅行家。他一生探奇览胜，足迹几乎遍及欧亚美三大洲。这些故事大都以他自己在英国和世界各地的切身经历为原型和素材创作而成的。让人匪夷所思的是，毛姆本人的身影竟会毫不避讳地时时出现在故事里，而且常以第一人称来讲述那些奇人奇事。我猜想，这也许正是他屡遭英国上流社会的嫉恨，却让普通读者倍感亲切的原因所致吧。

毛姆笔下的故事，从欧洲到南美洲，从南太平洋到亚洲，值得注意的是，故事里的人物虽然来自不同国度，操各种语言，穿不同服饰，肤色和形象迥然有别，但本质上却如此惊人地相近——他们的所思所想，他们的爱与恨，甚至连欺骗和撒谎的招数都大同小异。我们不可否认，世界各地的人们确有诸多相通之处，但也存在千差万别。毛姆以不同的故事向我们展现的正是这个千奇百怪的世界里同时并存、互为映衬的同质性和异质性的相互交融和碰撞，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无穷魅力，正所谓“一花一世界”。

至于毛姆是不是“二流作家”，还是由读者来评说为好。

吴建国

2020年3月5日

神罚之人[2]

若论书的价值，世界上少有书能同《航行指南》相媲美。它受海军参议官之命由海道测量局出版，该书外形精美，由不同颜色的布面（非常柔软）装订而成，最贵的一册也花不了多少钱。只需四先令，你就能买到《长江航行手册》，书里描述并介绍了“从吴淞河到最高通航点的长江流域，包括汉江、嘉陵江和岷江，以及各种航行指南”；只需三先令，你就能买到《东方群岛航行手册》的第三卷，其中“包括西里伯斯的东北部、摩鹿加群岛、济罗罗岛航道、巴布达和阿拉弗拉海以及新几内亚的北部、西部以及西南部沿海地区”。如果你并不想打破你安稳的生活，或者只能待在同一个地方工作，那么买这些书对你来说就不妥当了。这些书虽然实用，但会使你的心沉浸在令人神往的旅途中。它们追求实事求是的风格，条理清晰，令人敬佩，所有材料皆简洁明了地呈现在读者面前，字里行间透露着严谨务实的特点。但这些特点丝毫不会使旅途的诗意黯然失色，那些印刷纸张散发出的甜蜜芳香，宛如接近东方海域的神奇岛屿时所感受到的习习微风，其中夹杂着各种香料的芬芳，带着一种真实的倦怠感冲击着你的感官。它们会告诉你锚地和登陆地点，什么地方可以得到什么补给品以及从哪里可以找到饮用水；它们还会介绍航标灯和浮标的位置，以及当地的潮汐、风向和天气。它们还会给你提供一些关于人口和贸易的简单信息。但奇怪的是，当你觉得它是多么平淡无奇、要言不烦的时候，它又会给你提供许多其他信息。是什么呢？其实，就是神秘和美丽，就是浪漫和未知的魅力。随意翻阅就能找到以下段落：“补给品：该岛屿是大量海鸟栖息的天堂，其中还有几只受到保护的原鸡。环礁湖中有乌龟和大量的不同鱼种，包括鲻鱼、鲨鱼、角鲨等；在这里，围网捕鱼起不到任何作用，但是有一种鱼可以通过垂钓捕获。这里有一家临时搭建的小店，向遇难的人们提供罐头食品及烈酒等救济。人们可以从距离登陆点不远处的水井中获取干净的饮用水。”这样的书绝非平庸之作，难道这些素材还不足以使你驰骋想象，开启一段穿越时空之旅吗？

在我所引用的这篇文章中，编者们同样低调地描述了阿拉斯群岛。该群岛由一组或一连串的岛屿组成。“大部分地区地势较低，丛林密布，东西长约七十五英里[3]，南北长约四十英里”。书中关于它们的信息非常有限。不同的群岛通过海峡相互连接，几艘船只从中通过，但是

这些航道尚未完全开发，很多危险地带也尚未确定，因此，行船应当尽量避免经过这些地方。据估计，阿拉斯群岛上的人口大约八千，其中包括了二百名中国人和四百名伊斯兰教徒，其他皆为异教徒。最主要的岛屿名叫巴鲁岛，被环绕在一片岛礁之中，一名荷兰执政官居住于此。他的房子位于一座小山的顶部，白墙红瓦，十分醒目。每隔一个月荷兰皇家邮船公司的船只便会北上前往望加锡，每四个周便南下前往荷兰新几内亚的马老奇，每次他们看到那座最显眼的房子时，总会在此地短暂停留。

在世界历史进行到某一时刻，米歇尔·埃弗特·格鲁伊特在这里执政，他管理阿拉斯群岛岛民虽然不乏铁腕手段，却也自觉荒诞。他认为，年仅二十七岁就被委以重任简直就是个笑话，到了三十岁，也仍觉这事荒唐。他管理的这些岛屿同巴达维亚少有往来，邮件总是姗姗来迟，即使他寻求建议，收到邮件时也为时过晚。因此，他便心安理得地依照自己的判断行事，期待自己走运，不会同上级有任何麻烦。他个子不高，最多五英尺四英寸[4]，但身材非常臃肿。他总是面色红润，神采奕奕。为了图凉快，他剃光了头发，没有胡子的脸又圆又红。他的眉毛颜色极浅，几乎看不到，但一双小小的蓝眼睛，看起来炯炯有神。他知道自己缺乏威严气度，但是因为自己的职位，他总会打扮得衣冠楚楚，以此来弥补这一点。不论是到办公室或法庭处理案件，还是出门一趟，他都要穿得一尘不染。他那带有亮铜色纽扣的短外套非常适合他，充分显示出他年纪虽轻却已大腹便便的惊人事实。他和气的脸上汗津津的，总是拿着一把芭蕉扇扇着风。

但在家的时候，格鲁伊特更喜欢什么都不穿，只穿着一件纱笼，白白胖胖的，看起来像极了十六岁的半大小子。他一般起得很早，早餐六点就备好了，并且总是一成不变。一片木瓜，三个放凉的煎蛋，一片薄薄的伊丹乳酪以及一杯黑咖啡就是他的早餐。早餐过后，他总会抽一支大大的荷兰香烟，翻看一会儿尚未读遍的报纸，然后，穿戴整齐地出门前往办公室。

一天早上，格鲁伊特正忙活这些，管家来到卧室，说琼斯先生问能否见见他。这时，格鲁伊特正站在穿衣镜前。他穿上裤子，欣赏着自己光滑的胸脯。他直起背，挺了挺胸和肚子，感到颇为满意，并且在胸脯上响亮地拍了三四下。这才是男人该有的胸膛。听到管家带来的消息，他盯着镜子露出了一丝嘲讽的笑意，心想这个拜访者能有什么事情。埃弗特·格鲁伊特的英语、荷兰语和马来语都说得一样好，但是他习惯用

荷兰语思考。他喜欢这样，因为在他看来，荷兰语虽然粗鄙，却粗鄙得讨人喜欢。

“让他等一等，我马上就来。”他光着身子，穿上一件无袖短上衣，系上扣子，然后趾高气扬地走进了客厅。欧文·琼斯牧师站了起来。

“早上好，琼斯先生。”执政官说道，“在我今天开始工作前，您来这里是为了和我喝一杯吗？”

琼斯先生没有笑。

“我来找您是为了一件让人忧心的事，格鲁伊特先生。”他回答。

而执政官并不因为琼斯先生一脸的严肃而不安，也并不因为他这句话而慌张。他蓝色的小眼睛中流露出和善的光芒。

“先坐下，我亲爱的伙计，抽支烟吧。”

执政官很清楚，欧文·琼斯牧师素来不碰烟酒，但是每次碰面，他都会这样客套一番，可能是天性爱搞怪吧。琼斯牧师摇了摇头。

琼斯先生负责管理阿拉斯群岛的浸礼福音会。主教堂位于巴鲁岛——群岛中面积最大且人口最多的岛屿。除此之外，他还负责岛上其他教堂，由当地助手代为管理。琼斯牧师四十岁左右，又高又瘦，整日一副郁郁寡欢的模样，长长的脸看起来总是面黄肌瘦。两鬓的棕色头发早已花白，发际线也退了不少，这使他看起来有些莫名的呆愣无知。格鲁伊特先生对他既讨厌又敬重。讨厌他是因为他不仅思想狭隘而且古板教条。作为一个乐天随性的异教徒，格鲁伊特喜欢所有的世俗享受，并且只要条件许可，尽可能照单全收。因此，他对这个反对任何享乐的牧师并没有多少耐心。他自觉这个国家的习俗正符合人的天性，而这个传教士却不遗余力地想要废除这种沿袭百年、人们适应良好的生活方式，对此，他简直无法容忍。他敬重他是因为他心性善良，而且热心诚实。琼斯牧师是拥有威尔士血统的澳大利亚人，是整个群岛中最称职的医生。对于岛民来说，一旦生了病，除了岛上的中医外还有其他的人可以倚靠，心里总会踏实些。整个群岛上，只有执政官最清楚琼斯先生医术的价值以及他所做出的诸多善举。一旦发生流感，这个传教士完全可以以一当十。当人们需要他的时候，除非是飓风，否则任何恶劣天气都无法阻挡他在各个岛屿间奔波。

琼斯牧师和他妹妹一起住在离村子大约半英里外的一座白色的小房子里。执政官刚到此地时，琼斯牧师便前去迎接他，邀请执政官住到自己家里，直到他的房子装修好为止。执政官接受了琼斯牧师的邀请，但很快就意识到，这对兄妹的生活有多么简朴，他简直无法忍受。一日三餐清汤寡水不说，而且只能喝茶，每当他点起香烟时，琼斯牧师总会礼貌恭敬但又不容置喙地请他不要吸烟，因为他和他的妹妹都强烈反对吸烟。不出二十四小时，格鲁伊特先生就搬进了自己的家。他心惊胆战地从牧师家中仓皇而逃，仿佛那是一座瘟疫肆虐之城。执政官喜欢开玩笑，也喜欢放声大笑。若是你说傻话时别人也总是一本正经地对待，若是你觉得天大的笑话别人也从不发笑，这样的人绝非常人所能忍受。欧文·琼斯牧师是个值得尊敬的人，但是作为一位朋友来说，却实在让人忍无可忍。而他的妹妹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这俩兄妹简直毫无幽默感可言。哥哥整日郁郁寡欢，尽职尽责地工作，并笃信世上一切皆无可救药，而妹妹却整天快快活活的，一本正经地追寻着事物光明的一面。她就像是复仇天使，不遗余力地从同胞身上寻找美好的人性。琼斯小姐在教会学校教学，同时也帮牧师行医治病。比如，牧师做手术时，她就在旁边给他递麻药。琼斯牧师还自发为教会建了一所小型医院，她既是这家医院的负责人，还是裹伤员和护士。琼斯牧师与人性弱点进行着顽强斗争，而琼斯小姐则一味的乐观，遇上个头不高、性格偏执的执政官，总是乐此不疲地拿这些来打趣。他就是要挖空心思地找乐子。荷兰的船只每两个月来三次，每次都会停留几个小时。这时，执政官总会和船长以及轮机长畅聊一番。如果碰上千载难逢的机会，从星期四岛或者达尔文港来的采珠船会在这里停留两三天，那对他来说是一段非常美好的时光。采珠人大多粗鲁，却非常勇敢。他们总是在船上备好大量的酒水，并且总有很多奇闻异事可讲。执政官将他们带回自己家中，以丰盛的饭菜招待他们，只有所有人都醉到不省人事，当晚无法再回船上，这聚会方才算得成功。除了牧师之外，巴鲁岛上唯一的白人便是红头泰德。当然，他是文明的耻辱，令整个白种人蒙羞，因此谁都不说他一句好话。尽管如此，执政官有时候觉得，若是没了红头泰德，巴鲁岛上的生活更过不下去。

此时，琼斯牧师本该向没有信仰的年轻人讲授浸礼会信仰的奥秘，但因为这个无赖，一大早前来拜访格鲁伊特先生，真是奇怪。

“请坐吧，琼斯牧师。”执政官说道，“我能为您做些什么呢？”

“是这样的，我来见您是为了那个叫红头泰德的年轻人。您现在打

算怎么办？”

“为什么这么说？发生什么事了？”

“您还没听说吗？我以为警官已经告诉您了。”

“除非事情紧急，不然我不主张我的手下来我的私人住处。”执政官义正词严地解释道，“我不像您，琼斯牧师，我工作是为了能有时间休息，我不喜欢在休息的时候有人打扰。”

但是，琼斯牧师向来不爱闲聊，对一般性的思考也并无兴趣。

“昨天晚上，在一家中国商店里发生了一起很丢人的斗殴事件。红头泰德毁了人家的店铺，还差点杀了一个中国人。”

“我猜，他又喝多了。”执政官平静地说道。

“本性难改，他还能干点别的吗？人们报了警，警察来后，他又攻击了警察。六个警察合力才把他关进了牢房。”

“他确实很强壮。”执政官说道。

“我认为您应该把他送到望加锡去。”

埃弗特·格鲁伊特冲着怒气冲冲的牧师快活地眨了眨眼。他并不傻，知道琼斯牧师的心思，但就是觉得逗逗他真是莫大的享受。

“幸运的是，我有足够的权力，能够自己处理好这个情况。”执政官回答道。

“您有权驱逐任何人，格鲁伊特先生，而且我肯定，如果您能彻底送走这个人，将会省去很多麻烦。”

“我当然有那个权力，但我想，您是最不希望我滥用这个权力的。”

“格鲁伊特先生，这人在这里是所有人的耻辱。他一天到晚醉醺醺的，和很多当地女人都不干不净，早就臭名远扬了。”

“有意思，琼斯牧师。我一直听说，酗酒会刺激性欲，但也会妨碍

性交的满足感。您所说的关于红头泰德的情况似乎并不符合这个理论。”

牧师脸红了，但面色依旧阴沉。

“这些生理问题现在我不想讨论。”他冷冷地说，“这人的行为对白人的名声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害。我们在其他方面做了诸多努力，想引导人们好好生活，但这事严重妨碍了我们的工作。他就是个彻头彻尾的混蛋。”

“那冒昧地问一句，您是否试着改造过他呢？”

“他刚来的时候，我曾竭尽全力地去接触他，但是他对我的任何做法都非常抵触。他第一次惹祸时，我直截了当地同他谈过，他却对我破口大骂。”

“您和其他传教士为岛民们所做的一切，我感激不尽，但您确定您履行职责的时候足够有策略吗？”

执政官对自己的这句话感到颇为自得。这话听起来相当恭敬，但夹杂着一丝他觉得应当给予的责备。牧师严肃地看着他，悲伤的棕色眼睛里饱含赤诚之心。

“耶稣拿鞭子将钱贩子从圣殿赶出去的时候需要策略吗？没有，格鲁伊特先生。策略只是懒汉用来逃避责任的借口罢了。”

听了琼斯牧师的话，执政官突然想喝瓶啤酒。牧师热切地向前探了探身子。

“格鲁伊特先生，您和我一样，对这个男人的罪行了如指掌，所以，我也就不必再提醒您了。没有任何借口能为他开脱。现在，他真的越过底线了。现在是您最好的机会。我请求您使用您的权力，将他永久驱逐。”

执政官眼睛越发有神了。他正乐在其中呢。他发现，当不需要褒贬他人的时候，同人打交道真的是趣味无穷。

“但是，琼斯牧师，不知道我理解的对不对？您是希望我在见到指控证据或听取他的辩护之前，就向您保证应该把他驱逐出境，对吗？”

“我不知道他还有什么可辩护的。”

执政官从椅子里站了起来，想让他五英尺四英寸的个子显得雄伟些。

“我是根据荷兰政府的法律在这里执法的。请允许我告诉您，我非常惊讶，您竟然想干扰我的审判工作。”

牧师听后有些慌张。他从没想到，这个比他小十岁的小子会是这样一种倨傲态度。他还想解释和道歉，但执政官抬了抬胖乎乎的小手。

“时间不早了，我该去办公室了，琼斯牧师。祝您早上愉快。”

牧师往后退了退，鞠了一躬，一言不发地离开了。若是看到自己转身后执政官的行为，他定会大吃一惊。执政官竟然龇牙咧嘴地笑了，还用拇指顶着鼻子，冲牧师晃了晃其余的四根手指，挤眉弄眼嘲笑了他一番。

几分钟后，执政官到了办公室。有一半荷兰血统的总管向他汇报了昨晚那场斗殴，和琼斯牧师所说的如出一辙。法院选择当天开庭。

“您要先审理红头泰德的案子吗，先生？”书记员询问道。

“我没有理由先审他。上次开庭还有两三个案子没审完，我会按照顺序来。”

“我以为您会想要私下里见见他，先生，毕竟他是个白人。”

执政官有些拿腔作势地回道：“朋友，在至高无上的法律面前，白人和有色人种并无不同。”

法庭是一间四方形的大房间，木头长凳上挤满了不同种族的当地人，有波利尼西亚人、布吉人、中国人以及马来人。大门打开后，警长宣布执政官到了，所有人都站了起来。执政官同书记员一起进来，走上小法台，在漆过的北美脂松桌旁坐了下来，身后是一幅巨大的威廉敏娜女王的雕刻版画。在审理完六个案子之后，终于轮到了红头泰德。他戴着手铐，被带到了被告席，身边分别站着一名狱警。执政官严肃地看着他，眼中却流露出掩饰不住的笑意。

红头泰德酒还未醒，晃晃悠悠地站着，眼中一片茫然。他年纪尚轻，也就三十岁左右，红红的脸有些浮肿，披散着一头红色的鬈发，差不多中等身高，却相当肥硕。在那场斗殴中，他也未能毫发无损。他的一个眼角乌青，嘴唇也破了，并且肿了起来。他穿着一条卡其色的短裤，又脏又破，背心后背几乎被扯烂了，胸前也破了，露出一个大口子，浓密的红色胸毛覆盖着胸脯，可以窥见那白得惊人的皮肤。执政官看了一眼案情记录，传唤了证人。他听取了案件陈述，看到了那个被红头泰德用瓶子爆了头的中国人，了解到了警官想要逮捕红头泰德反而被打倒在地，得知了红头泰德如何借着酒疯，把所有手边的东西都砸了个稀烂。听完这些之后，他转了个身，开始用英语向被告发问。

“那么，红头，你有什么想要为自己辩护的吗？”

“我当时喝醉了，什么也不记得了。如果他们说我差点杀了人，我想，可能是吧。如果他们愿意给我点时间，我愿意赔。”

“你当然得赔，红头。”执政官说道，“但现在是我要给你点时间。”

执政官沉默地打量了红头泰德了一会儿。他确实是个让人倒胃口的家伙。他早就自暴自弃了，让人望而生畏，看他一眼都会让人瑟瑟发抖。如果不是琼斯牧师多管闲事，执政官当场就将他驱逐出岛了。

“红头，自从你来岛上之后，就不断地制造麻烦，你太丢人现眼，懒惰成性。你一次次地醉倒在街头，一次次地惹是生非，你已经无可救药了。上次你被捕时我就告诉过你，如果你再次被捕，我将对你严加处置。这次，你已经触碰了底线，这完全是你自讨苦吃。现在，我判你服六个月的苦役。”

“我？”

“对，你。”

“我对天发誓，等我出来，一定要杀了你。”

他开始指天骂地，骂得要多下流有多下流。执政官听着却不为所动。要论骂人，荷兰语可比英语骂得够劲，红头泰德所骂的每一句话他都能更胜一筹。

“安静。”执政官命令道，“我累了。”

执政官用马来语重复了一遍判决，犯人挣扎着被带了下去。

坐下吃午饭的时候，执政官心情大好。只要你稍微用点心思，就会惊奇地发现，生活真是其乐无穷。阿姆斯特丹人、巴达维亚人以及泗水人都将他的岛屿视为流放之地，但是他们并不知道这岛上有多惬意，也不能理解执政官从这些单调乏味的事物中得到了多少乐趣。他们问他是否想念俱乐部、想念比赛和电影院、想念赌场里每周上演的舞蹈以及荷兰女人的陪伴。他的回答是一点也不。他喜欢这种无拘无束的生活。他坐的那个房间里，家具都不小，有一种让人满意的实在感。他喜欢看那些庸俗的法国小说，即使能一本接一本地读下去，也不会觉得自己是在浪费时间而感到不安。对他来说，浪费时间就是非常奢侈的享受。一旦他那年轻人的心性使他想起男女之事，他的主管就会将一位皮肤黝黑、眼睛明亮、穿着纱笼裙的姑娘送到他的府上。他很小心，不会与其发生长久关系。他认为，变化可以保持心灵的年轻。他喜欢自由，不愿被责任所束缚。他并不介意炎热的天气，一天冲六次冷水澡也因此成了一种具有审美性质的享受。他会弹钢琴，会给他荷兰的朋友写信，他觉得没有必要同那些有文化的人攀谈。他喜欢开怀大笑，但是傻瓜和哲学教授能让他笑得一样开心。他自觉聪慧过人。

同所有虔诚的远东荷兰人一样，执政官吃午饭前都要先来一小杯荷兰杜松子酒。杜松子酒喝起来有一种辛辣的霉味，必须慢慢品味。尽管如此，在所有的鸡尾酒里，他还是更喜欢杜松子酒。每当喝这酒时，总感觉这是在坚守和发扬自己的民族传统。他总吃印尼抓饭，并且天天如此。吃饭时，他在汤盘里加入米饭，三个仆人在一旁伺候，一个给他递咖喱，一个给他递煎蛋，第三个给他递调味品，然后仨人再分别端来装有培根、香蕉和腌鱼的盘子给他。不一会儿，他盘中的饭菜就堆得如大金字塔一般高了。然后，他将所有的饭菜搅拌到一起，开始津津有味地慢慢吃起来。除了吃饭，他还要喝一瓶啤酒。

他吃饭时什么也不想，全副精力都倾注在面前的大团饭菜上，心情舒畅地专心享用着。他从没吃腻过。饭菜吃光了，一想到明天还有印尼抓饭可吃，他就会感到安慰。他对印尼抓饭真的百吃不厌，就同我们对面包百吃不厌一个样。他喝完啤酒，点上烟，这时仆从便会给他端来一杯咖啡。他向后倒在椅子里，尽情享受思考的乐趣。

红头泰德罪有应得，被他判了六个月的苦役，真是大快人心。红头

到时候就得和其他罪犯一起修路，一想起这个他就乐不可支。把红头泰德驱逐出岛可不明智，毕竟这个岛上，只有他能时不时地和自己谈谈心了。另外，如果将红头驱逐出岛，岂不遂了牧师的心？这可不利于他修身养性啊。红头泰德是个流氓无赖不假，但执政官跟他却总有点惺惺相惜。他们经常一起喝酒，每次采珠人从达尔文港来到岛上时，他们都会彻夜豪饮，那时他们之间简直亲密无间。红头泰德视生命如粪土，从来不知道珍惜，而执政官最为欣赏的恰恰就是这一点。

有一天，红头泰德无意中上了一艘从马老奇驶往望加锡的船，连船长都不知道他是怎么上来的。他同当地人一起待在下等舱，到了阿拉斯群岛，觉得这些岛屿挺顺眼，就下了船。格鲁伊特猜，这些岛上插着荷兰国旗，已经脱离了英国的管辖，所以才吸引人吧。他的证件都很齐全，自然有足够的理由待在这里了。他号称自己正在为一家澳大利亚公司采购珍珠贝。但很快，他工作就不那么认真了。事实上，他大部分时间都在喝酒，以至于没有多少时间去追求别的。每月他都能收到英国寄来的钱，是按照每周两英镑的标准寄的，非常规律。执政官猜，寄这些钱的意思，就是叫他远离那些寄钱的人。不论如何，光靠这点钱，他没法随心所欲地想去哪就去哪。红头泰德不大说话。执政官从他的护照中发现他的名字叫爱德华·威尔逊（所以红头泰德应该像其他译文一样翻译成绰号吗？），是个英国人，曾在澳大利亚待过。但他为什么要离开英国，他在澳大利亚干过啥事，执政官一无所知，他甚至不确定红头泰德属于哪个阶层。他穿着肮脏的汗衫、破旧的裤子，戴着顶破损的遮阳帽，和采珠人待在一起，说话粗俗、下流、无知，看到他这个样子，你一定会认为他是个弃船而逃的普通水手或者劳工。但是看到他写的字时，你便会惊讶地发现，他是受过一定教育的。偶尔跟他独处，几瓶酒下肚但仍未大醉，这时他便会谈起一些绝非水手或劳工所能知晓的事情。执政官敏感地察觉到，红头泰德同他交谈时并不觉得低人一等，而是跟他平起平坐的。他大部分的汇款在收到之前就用来抵押贷款了，每个月只要他的汇款一到，那些借钱给他的中国人便总是不离左右。可就这样，剩下仅有的几个钱，他都用来继续买醉。这个时候他容易惹事，因为他一醉就喜欢动粗，很容易就因犯事而落到警察的手里。迄今为止，执政官一直坚持把他关在牢房里，直到他清醒过来，再好好训斥他一顿。钱花光的时候，他便无所不用其极地讨酒喝。不管什么酒对他来说都是一样的，朗姆酒、白兰地酒、亚力酒都行。有两三次，执政官给他找了份差事，在某个岛上中国人经营的种植园里工作，但他总是干不长久，几周之后便又回到了巴鲁岛。就这样，他居然活得好端端的，也真是个奇迹。当然，他肯定有自己的办法。他学会了岛上的几种方言，

知道怎么逗乐当地人。尽管大家看不起他，但对他那一身强健的体魄却很崇拜，所以也喜欢有他在场。因此，他居然也能混饱肚子，有个住处。奇怪的是，他可以对女人为所欲为，而这也正是琼斯牧师最气愤不过的。连执政官也无法想象，女人都看上他啥了。他对女人非常随意，甚至有些粗鲁。她们给他的他都照单全收，但似乎并不知道感激。他拿她们寻开心，过后又冷漠地抛弃她们。为了女人，他不止一次惹祸上身了。格鲁伊特先生曾不得已判处过一位愤怒的父亲，因为他夜里从背后刺了红头泰德一刀。除此之外，一位中国妇女因遭到红头泰德抛弃而吞食了鸦片想自杀。有一次，琼斯先生前来拜访执政官，情绪十分激动，因为红头这个流浪汉诱惑了自己的一个信徒。执政官对此表示非常遗憾，但是他只能建议琼斯先生对年轻人多加留心关注。此外，自己心仪已久而且交往了几周的女人也一直倾心于红头泰德，这可着实惹恼了执政官。一想起这件事，他便对红头泰德六个月的苦役报之一笑了。人生漫漫，能在履行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时顺便报复一下作弄过你的人，倒也难得。

几天后，格鲁伊特先生出门散步，一是为了锻炼身体，二是为了视察工作是否按他的要求如期进行。他看到了红头泰德，正跟一伙犯人在警卫看管下干活。他穿着一件囚犯穿的纱笼裤和一件邋遢的无袖上衣，马来语叫巴汝衣[5]，戴着自己那顶破旧的遮阳帽。犯人们正在修路，红头泰德正挥动着一把沉重的锄头。道路很窄，执政官意识到，他经过红头泰德时，俩人相距不到一英尺。同时，他想起了红头威胁过他的话。他对红头泰德的暴力倾向早有了解，而红头在被告席上说的话也足以表明，他并不认为判处自己六个月的苦役是执政官开的一个诙谐的玩笑。如果红头泰德突然用锄头袭击他，他在这世上就没救了。警卫会立刻射杀他，但与此同时，他的脑袋也就开花了。格鲁伊特先生路过那群囚犯时，心里有一丝说不清的奇怪感觉。囚犯们两两一组地干活，彼此之间相隔不过几英尺。他决定不紧不慢地走过去。经过红头泰德的身边时，红头正举着锄头凿向地面，他抬头看到执政官的当儿，还冲他眨了眨眼睛。执政官本打算冲他笑笑，可还是忍住了，仍端着一副长官派头走了过去。但红头那一眨眼既讽刺又幽默，让执政官颇为满意。如果他是巴格达的哈里发而不是荷兰政府的一名低级官员，他马上就释放红头泰德，还会派仆人侍奉他沐浴焚香，伺候他穿上金色的袍子，然后山珍海味地招待他。

红头泰德称得上是模范犯人。一两个月之后，执政官派遣了一队人手去边远岛屿上执行任务，其中就包括红头泰德。派去的十个人由警卫

看管，因为那里没有监狱，所以就将他们安排在当地人家中。白天的活干完之后，他们便能自由活动。这项任务足够抵红头泰德的刑期了。在他离开之前，执政官前去见了他一面。

“这么着吧，红头。”执政官说道，“给你十荷兰盾，有这点钱，你在那还能给自己买点烟抽。”

“你就不能多给点吗？我每个月只有八英镑。”

“我觉得这已经够了。那些信我先替你保管着，这样等你拿回去的时候就有一大笔钱了。到时候，你想去哪儿就去哪儿。”

“我在这就挺快活的。”红头说。

“好吧，等你回来的那天，把你自己收拾干净就来我家吧。我们一起喝点酒。”

“好主意。到时候我可以好好乐一下子。”

世事无常。红头泰德被派往的岛叫马普蒂蒂，同其他所有岛屿一样，岛上岩石众多，丛林密布，三面暗礁环绕。海岸边的椰林中有一座村庄，正对着暗礁缺口，岛中央的半咸湖边上坐落着另一座村庄。岛上的很多居民已经成了基督徒。一艘汽艇载着乘客和货物，不定期地往返于各个岛屿之间，维系着该岛与巴鲁岛的全部联系。该岛与巴鲁岛相距五十英里左右，但是村民们都是航海一族，如果需要同巴鲁岛紧急联系，他们就驾着快速帆船去了。当红头泰德的刑期只剩两个星期的时候，湖边村里的基督徒村长突然病倒了，在当地看了没管用，村长疼得翻来覆去。他们向巴鲁岛发了求助消息，希望寻求牧师的帮助。不幸的是，琼斯牧师也患了疟疾，正卧病在床，无法前往。他同妹妹商量了一下。

“听起来好像是急性阑尾炎。”他告诉她。

“欧文，你不能去。”她说。

“我不能眼睁睁地看着这个人死掉。”

琼斯先生已经烧到了华氏一百零四度[6]，整晚都神志不清，此刻正

头痛欲裂，眼中闪烁着奇异的光芒。他妹妹知道，现在他全凭意志力在强撑着。

“你现在的状态根本无法做手术。”

“对，我确实不能，那就让哈山去。”

哈山是药剂师。

“你不能相信他。他根本不敢一个人全权负责手术，他们也不会让他这么做的。我去，哈山留在这里照顾你。”

“可你不知道怎么摘除阑尾。”

“有什么不会的？我见你做过，而且我已经完成过很多小手术了。”

琼斯先生感觉自己没太理解她在说什么。“汽艇来了吗？”

“还没，它去别的岛了，不过我可以坐他们来时的快速帆船去。”

“你？我不是说你。你不能去。”

“我要去，欧文。”

“去哪儿？”他问。

她知道哥哥已经神志不清了，轻轻地摸了摸他干燥的额头，给他喂了点药。他说胡话的时候她才意识到，他甚至已经搞不清楚自己在哪儿了。她虽然为他担心，但也知道他的病并不危险，可以托付给帮她一起照料他的教会男孩和本地的药剂师。她从房间里溜了出来，开始收拾行李。她装好洗漱用品、一件睡衣和一些换洗的衣物，装有手术器材、绷带和消毒剂的小箱子早就备好了。她把箱子递给前来的两个马普蒂蒂人，告诉药剂师自己的去向，并且嘱咐他等她哥哥醒过来之后再告诉他，主要是不让他担心自己。她戴上遮阳帽便出发了。布道所离村子大约半英里。她走得飞快。在码头的尽头，快速帆船正在等着她。帆船由六个男人一同驾驶。她在船尾找了个位置坐下，他们便快速启动出发了。在暗礁的包围下，海上风平浪静。他们穿过这些礁石时遇到了巨浪。不过琼斯小姐并不是第一次碰到这样的情形，她相信这艘船经得住这种风浪。此时正值中午，阳光从闷热的天空中直射下来。唯一使琼斯

小姐不安的是，他们天黑之前恐怕无法到达，若发现病情紧急需要立即动手术，那她只能依靠防风灯的灯光了。

琼斯小姐四十岁了。从她的外表你根本无法想象她能表现得方才那般坚决果敢。她身上有一种奇特的柔弱和优雅，好像一阵风就能把她吹倒似的；这简直有点装模做样，反衬得她表现出来的坚强性格有些可怕了。她身材扁平，个子较高，整个人瘦骨嶙峋的，长长的脸总是面色蜡黄，而且经常长疹子。柔顺的棕色长发垂在额前，一双灰色的小眼睛紧凑在一起，使她看起来有些泼辣。她的鼻子又细又长，微微发红。她还有严重的消化不良，但这并没有动摇她找寻光明的决心。她坚信世界是邪恶的，人类堕落到无可救药，她带着最为谦卑的自豪感，努力从中寻找善良的一面，如同魔术师从帽子中变出兔子一般。她不仅机灵敏捷，而且颇有能力。她一到岛上就发现，如果她想救村长的话，就必须分秒必争。尽管困难重重，她还是教会了一个当地人如何施加麻醉，并且最终完成了手术，还尽心尽力地照顾了病人三天。一切都很顺利，她甚至觉得，即使是她哥哥来也不过如此。她在那儿待了一段时间，直到拆了线之后才开始准备回家。她颇有些得意，这段时间很有收获。她无微不至地照顾了病人，坚定了这个小村的基督教信仰，劝勉了那些思想动摇的村民，并且在那里播下了善良的种子，期待在上帝眷顾下能生根发芽。

从其他岛上来的汽艇出发晚了，下午才到达，但当天是满月，他们希望能在半夜之前到达巴鲁岛。村民将她的东西送到码头，纷纷站在岸边为她送行，并且向她连声道谢，岸上人头攒动。汽艇上有一堆装着干椰肉的麻袋，琼斯小姐早就习惯了这种强烈的气味，因此并没有感到不适。她找了个舒服的地方坐下，一边同感激涕零的村民聊天，一边等待着开船。她是船上唯一的乘客。突然，环绕小村子的树林中出现了一帮本地村民，中间有个白人，留着一头长长的红发，穿着囚犯穿的纱笼裤和一件巴汝衣，她立刻认出了那就是红头泰德。泰德和陪他走来的警察握了握手，随后又和一起来的村民也握了握手。他们带了几篮子水果和一个大瓶子，都放进了汽艇里，琼斯小姐猜，瓶子里装的应该是当地的烈酒。让她吃惊的是，她发现红头泰德要同她一道回去。他的刑期已满，并且已经收到指令，他可以搭乘这艘汽艇回巴鲁岛。他看了琼斯小姐一眼，但是连头都没点就上了船，不过琼斯小姐确实也把头转向别处了。机械工启动了引擎，不久他们就“突突”地穿过了咸水湖中的航道。红头泰德爬到麻袋堆上，点了一支烟。

琼斯小姐虽然认识他，但对他不理不睬。她一想到泰德又要回巴鲁岛，心里就不禁一沉。他又要回去制造丑闻，终日买醉，祸害女人，成为所有正经人的眼中钉了。她知道，为了弄走泰德，她哥哥可谓不遗余力，而执政官对无法回避的职责也总是置若罔闻，因此她对执政官也没有什么好感。他们过了沙洲，进入开阔的海面，这时红头泰德拔出了亚力酒瓶的塞子，对着瓶子猛喝了一大口，然后把酒瓶递给了所有船工，也就是两个机械工。一个已是中年，另一个还年轻。

“我们开船时，我希望你们不要喝酒。”琼斯小姐对那个年纪大些的机械工严肃地说。

他冲她笑了笑，然后自顾自喝了起来。

“喝一点亚力酒不碍事。”他回答道，然后将酒瓶递给了同伴，年轻人也喝了一口。

“你要是再喝一口，我就向执政官投诉你。”琼斯小姐说。

年长的机械工说了些什么，她听不懂，但觉得肯定不是什么好话，然后他把酒瓶递还给了红头泰德。他们开了大概一个小时或者更久。海上平静得宛如一面镜子，夕阳在灿烂的余晖中渐渐坠落。当它沉落到一个小岛后面时，小岛很快便成了一座如梦似幻的空中之城。琼斯小姐转身看着这情景，对世界的美充满了感恩。

“只有人是丑恶的。”她自言自语。

他们向东前进。远处有座小岛，她知道他们将会经过这座小岛。岛上杳无人烟，岩石密布，到处都是原始丛林。船工点起了灯。夜幕降临，瞬间繁星密布，月亮尚未升起。突然，传来一声细微的声响，汽艇开始莫名地颤动，引擎也咯咯直响。年长的机械工叫副手掌舵，自己爬到盖子下头查看。他们似乎越开越慢，直到引擎停了下来。琼斯小姐问年轻的机械工怎么回事，但他也不知道。红头泰德从装干椰肉的麻袋堆上下来，也钻进了盖子底下。他出来时，琼斯小姐本想问问他到底怎么回事，但是碍于面子没有吭声。她静静地坐着，兀自琢磨。浪头涌起，汽艇随之轻轻摇晃。机械工从盖子下出来，启动了引擎。尽管引擎的声音很不正常，但他们总归往前开了。整个汽艇从前到后都在晃，前进得十分缓慢。显然是哪里出了问题。但琼斯小姐并不惊慌，她主要是感到气恼。汽艇的航速本该达到每小时六海里，但现在简直就像在缓慢爬

行。照这个速度，到了下半夜很晚的时候他们才能回到巴鲁岛。机械工仍然在盖子下忙活着，他冲掌舵手大喊着什么，但他们说的是布吉语，琼斯小姐基本听不懂。但是不久，她就发现船改变了航向，似乎在朝着那座荒无人烟的小岛的背风面前进，而他们早就从那经过了。

“我们要去哪里？”她突然不安起来，问掌舵人。

他指了指小岛。琼斯小姐听说后，起身走向引擎盖，将机械工喊了出来。

“你们不去巴鲁岛了？为什么？发生什么事了？”

“没法到巴鲁岛了。”他说。

“但是你必须去。我要去巴鲁岛，我命令你去巴鲁岛。”

那男人耸耸肩，转过身去，又钻进引擎盖下头。红头泰德回答了她。

“螺旋桨的一个叶片断了，他觉得我们最远只能到那座岛，所以我们只能在那里过一夜，明天早上潮一退，他就能换上一个新的叶片。”

“我不能和三个男人在一座没人的岛上过夜。”她大叫起来。

“很多女人还巴不得呢。”

“我坚持去巴鲁岛。不管发生什么，我们今晚必须到巴鲁岛。”

“别着急，老姐姐。只有到了沙滩上才能换上新叶片，我们在岛上不会有事的。”

“你怎么敢这么和我说话！我看你真是太无礼了。”

“你放心好了。我们带了很多干粮，上岸之后我们就能吃一点。只要喝点亚力酒，你就会浑身暖和起来的。”

“你真是放肆。你们要是不去巴鲁岛，我就让你们都坐牢。”

“我们不去巴鲁岛，也没办法去。我们要去那座岛，如果你不喜

欢，那你可以下船，自己游回巴鲁岛。”

“好啊，你一定会付出代价的。”

“闭嘴，你这个臭婆娘。”红头泰德说。

琼斯小姐愤怒地喘着粗气，但竭力控制住了自己。即使在这茫茫大海之中，她也有极强的自尊心，不去同这个卑鄙的家伙逞口舌之快。引擎仍咯咯作响，听来十分恐怖，汽艇缓慢地挪动着。此时，天已一片漆黑，琼斯小姐已经看不见他们要去的那座小岛了。她坐在那儿，双唇紧闭，眉头紧锁，一副怒不可遏的模样。还没人敢这样触怒她。月亮升了起来，她看到红头泰德这个大块头四仰八叉地躺在装干椰肉的麻袋堆上抽烟，烟头的微光透着一种莫名的邪恶。此时，在天空的映衬下，依稀可以看到小岛的轮廓。他们终于上了岸，船工将汽艇开到沙滩上。突然，琼斯小姐倒吸了一口凉气，事情渐渐清楚了，她不再觉得愤怒，而是隐隐感到害怕。她的心怦怦乱跳，四肢颤抖，感到极度无力。她全都明白了。那个坏了的螺旋桨到底是意外还是他们的诡计呢？她无法确定，但不论如何，她笃定红头泰德一定会抓住这次机会，他会强奸她。琼斯小姐很清楚他是个什么样的人，他对女人如此丧心病狂。想想教会里的那个女裁缝，多心灵手巧、多纯洁的姑娘啊，红头泰德却玷污了人家。人们本该起诉他，让他在牢里待上几年，可不幸的是，那个天真无知的女孩自己去找他好几次，还抱怨他为了其他女人而对自己始乱终弃。他们去找过执政官，但是他拒绝采取任何行动，还不怀好意地表示，即使那姑娘说的是真的，这似乎也并不是完全不愉快的经历。红头泰德是个流氓，而且琼斯小姐还是白种女人，他怎么会放过自己呢？不，他是不会放过自己的，她很了解男人。但是，她必须保持镇定，头脑清醒，鼓起勇气。她绝不轻易失身与人，哪怕他恼羞成怒要杀人，那她也宁死不屈。这样就算死了，也能在耶稣的怀抱里安息。有那么一会儿，她眼前出现一道耀眼的强光，她从中仿佛看到了天父的居所，似乎又是电影院和火车站这些灯火通明、豪华气派的地方。机械工们和红头泰德跳下汽艇，站在齐腰深的水里，围住了坏掉的螺旋桨。琼斯小姐趁着这个空，将手术器材从箱子里拿出来，从中拿出了四把手术刀，藏在了衣服里。如果红头泰德胆敢碰她，那么她定会毫不犹豫地把刀插进他的心脏。

“小姐，你现在最好下船。”红头泰德说道，“岸上比船上更安全。”

琼斯小姐也这样认为。至少在岸上她的行动比较自由。她一言不发

地爬过装干椰肉的麻袋堆。他向她伸了伸手。

“我不用你帮忙。”她冷冷地拒绝了。

“下地狱去吧你。”他回答。

想要下船而不露腿，确实有些难度，但好在琼斯小姐机智过人，成功地做到了。

“真他妈走运，我们还有东西吃。我们生个火，你也最好吃点东西，喝口亚力酒。”

“我什么也不想吃，不用管我。”

“你饿不饿不关我事。”

琼斯小姐没有回答，昂起头沿着沙滩走远了，手里紧紧握着那把最大的手术刀。借着月光，她能看清自己的方向，想赶紧找个地方先藏起来。茂密的森林一直蔓延到海滩尽头，但是由于怕黑（她毕竟是个女人），她并不敢躲到林子太深的地方，因为她不知道附近会潜伏着什么动物或是毒蛇之类。此外，她的直觉告诉她，最好待在能看见那三个男人的地方，这样一来，一旦他们向她靠近，她也能有所准备。走着走着，她发现了一个小洞，她扭头看了看那三个男人，发现他们好像正忙活他们的事，没注意到她。于是她悄悄地溜进了洞里，他们中间正好有块礁石，这样一来，她既能躲着他们，同时又能看到他们。她看见他们去船上搬了东西，生起了火，在火光的照耀下，他们的脸显得愈加恐怖。他们围坐在火堆旁吃东西，来回传递着亚力酒。他们这样下去会喝醉的，到时候她会不会出事呢？红头泰德力大无比，她虽然吓得要死，但还有可能对付，若是三个男人，那她只能任人欺凌了。她突然有了一个疯狂的念头，那便是去找红头泰德，跪在他面前，求他放过自己。他一定多少还有一点人性，而且她一直以来都笃信，即使是最邪恶的人也会心存善意。他一定也有母亲，或许还可能还有姐妹。但你要怎么开口恳求一个欲令智昏、酩酊大醉的男人呢？她开始感到极其软弱无力，唯恐自己下一秒就会大哭起来。绝不能哭！她需要竭尽全力控制自己。她咬着嘴唇观察他们，如同老虎盯着猎物一般，不！不对！就像小羊羔注视着三只饿狼。她看着他们又往火里添了些木头，火光映照着穿着纱笼的红头泰德。或许他一逞兽欲之后，还会把她丢给其他两个人。如果真发生了这样的事，那她还有什么脸面回去见哥哥呢？当然，哥哥可能会

同情自己，但他还会像以前一样对待自己吗？这会伤透他的心。也有可能，他认为自己应当更加激烈地反抗才是。为了他的面子，也许她应当对此绝口不提。这些男人自然什么也不会说，因为那对他们来说意味着二十年的牢狱之灾。但如果她怀孕了呢？琼斯小姐感到恐惧，她本能地握紧了拳头，手术刀几乎要划伤自己。当然，她的反抗只会激怒他们。

“我该怎么办？”她哭了起来，“我造了什么孽啊？”

她跪了下来，祈求上帝拯救自己。她满心虔诚地祷告了很长时间，提醒上帝自己仍是处女，而保罗是十分看重这种处女身份的。这时，她又从石头后探头溜了他们一眼。三个男人似乎正在抽烟，火堆快要熄灭了。饱暖思淫欲，现在红头泰德差不多也该想起那个任他摆布的女人了。琼斯小姐忍住不哭了，因为她看到红头泰德起身向她走了过来。她全身紧张，心脏“怦怦”跳个不停，但还是紧攥着那把手术刀。但红头泰德起身是另有公干的。琼斯小姐红着脸，挪开目光。他慢慢踱回原处坐下，举瓶喝了口亚力酒。琼斯小姐蜷缩在岩石背后，紧盯着他们的一举一动。火堆旁的说话声渐渐低了下来，不用看她也能猜到：两个机械工裹上毯子，准备睡觉了。她知道，红头泰德等待已久的正是这个时机。其他两个人入睡之后，他便会小心翼翼地起身，一声不响地偷偷向她爬过来，唯恐惊醒了他们。他是不愿同其他两个人有福同享，还是他知道自己的所作所为太过卑鄙，不愿他们知道？毕竟，他是个白人，而她也是个白人。想来，他再卑鄙也不至于让她被土著人强暴。至此，他的计划已经明朗，这倒使琼斯小姐有了一个主意：等红头泰德过来时，她便放声呼救，吵醒那两个机械工。她记得，尽管年长的机械工只有一只眼睛，但起码看上去还比较面善。然而，红头泰德没啥动静。她感到疲惫不堪，甚至担心自己现在已经无力反抗了。这一天经历太多，这时她情不自禁地合上了眼睛。

当她睁开眼睛时天已大亮。昨晚情绪激动，心烦意乱，她肯定是睡着了，而且一觉睡到了大天亮。这使她一阵慌乱。她想起身，却发现腿给什么东西绊住了。低头看了一眼，发现身上盖着两个空的装椰子的麻袋。昨天晚上有人来给她盖上了麻袋。红头泰德！她低声惊呼。一个可怕的想法在她脑海中一闪而过：他在她睡着的时候玷污了她！不！不可能！尽管他本可以对她为所欲为，因为她在睡梦中根本毫无防备。红头泰德居然放过了她！她站起身来，脸涨得通红，理了理凌乱的裙子，感觉身体有点僵硬。手术刀早就从手里掉出来了，她俯身捡起来，拿着两个麻袋，从藏身洞里出来，向汽艇走去。船停在环礁湖的浅水区。

“赶紧，琼斯小姐。”红头泰德说，“我们已经修好了，我正打算叫你呢。”

她不敢看他，感觉自己满脸通红，像极了一只红色的雄火鸡。

“吃香蕉吗？”他问。

她一言不发地接过了香蕉。她实在是太饿了，于是津津有味地吃了起来。

“踩着这块石头上船，这样脚就不会湿了。”

尽管琼斯小姐羞愧得想要找个地洞钻进去，但还是按照他说的做了。他搀着她的胳膊把她扶上船——天啊！他的手像老虎钳一般有力，她绝不可能对抗他，绝不可能！机械工启动引擎，他们离开了环礁湖，三个小时之后，终于到达了巴鲁岛。

正式获释的那个晚上，红头泰德去了执政官家里。他脱掉囚服，穿着他被逮捕时穿的那件破旧汗衫和卡其色短裤。他新剪了头发，就好像在头上带了一顶小小的红色软绒帽。他现在瘦多了，减掉了一身臃肿的肥肉，看起来更年轻，更精神。格鲁伊特先生圆圆的脸上露出了友好的微笑，他同红头泰德握了握手，请他就座。侍从端来了两瓶啤酒。

“我很高兴你没有忘记我的邀请，红头。”执政官说。

“不会忘的，我等这一天等了六个月了。”

“干杯，红头泰德。”

“干杯，执政官。”

他们俩一饮而尽，执政官拍了拍手，侍从便又端来了两瓶。

“说起来，我判了你刑，我希望你不会记恨我。”

“该死的当然不会了。我只是一时生气，过后就好了。你知道，其实我过得还不赖。那岛上有很多漂亮姑娘，执政官。你什么时候也该去瞧瞧她们。”

“你真是个坏蛋，红头。”

“坏透了。”

“这酒还不错，对吧？”

“不错。”

“我们再喝点。”

红头泰德的汇款每个月都来，现在执政官已经给他攒了五十英镑了，除去赔偿中国人的商店，还能剩下三十多英镑。

“还剩下很大一笔钱呢，红头。你应该用这钱去做点有用的事。”

“我也是这么打算的。”红头说，“我准备花了它。”

执政官叹了口气。

“也对，钱本来就是花的。”

执政官向他的客人讲述了最近的新闻，过去的六个月里并没有发生什么事情。阿拉斯群岛上的日子平淡无奇，世界上其他地方的日子更是无关紧要。

“哪儿打仗了吗？”红头泰德问。

“没有，因为我没听说过。倒是哈里·赫维斯找到了一颗相当大的珍珠，他说他打算要价一英镑。”

“希望他能卖出去。”

“还有，查理·麦考马克结婚了。”

“那家伙一向有点怂。”

突然，侍从过来说琼斯先生想问一下他能否进来。执政官还没来得及给出答复，琼斯先生便走了进来。

“我不会耽搁您很长时间的。”他说，“我一整天都在找这个好小伙子，我听说他在您这儿，想来您也不会介意我前来。”

“琼斯小姐怎么样了？”执政官礼貌地问道，“在外头忙活了一夜，再没什么比这更糟糕的了。”

“她自然是受了些惊吓，有点发烧，我坚持让她上床休息，但是并不严重。”

俩人在牧师进来时便站了起来，此时牧师走到红头泰德的面前，伸出了手。

“我想谢谢你。你做了一件大好事。我妹妹说得对，人们应该总是从别人身上寻找美好的一面。恐怕我过去是错看了你，我请求你原谅。”

他说话的语气非常严肃，听得红头泰德一头雾水，还不由分说拉起了泰德的手，久久不放。

“你在扯什么？”

“你本可对我妹妹为所欲为，但是你放过了她。我本以为你已经坏到无可救药，我感到很惭愧。她当时没有任何防备，本来可以任你摆布，你却可怜她。对此，我表示由衷感谢。我和我妹妹永远都不会忘记的。愿上帝保佑你。”

琼斯牧师的声音有些发颤，他掉过头去，松开了红头泰德的手，快步向门口走去。红头泰德大惑不解地看着他的背影。

“他到底在说些什么啊？”他疑惑地问。

执政官放声大笑，他本想控制住自己，谁知道越想控制越笑得不可收拾。他笑得全身颤抖，纱笼下层层堆积的肚皮赘肉一起一伏。他向后一仰，躺倒在长椅上，翻来覆去地笑。他不光脸在笑，整个身体都在笑，胖乎乎的小短腿都笑得抽了筋，还用手按着笑疼的肋骨。红头泰德皱着眉头看着执政官，他并不觉得哪里好笑，因此有些恼火。他一把抓住一个空酒瓶的瓶颈。

“你要是再笑，我就打爆你的头。”他说。

执政官抹了把脸，喝了一大口酒。他叹了口气，身体两侧已经笑到发疼，他忍不住呻吟了一声。

“他是感谢你尊重了琼斯小姐的贞操。”最后，执政官语无伦次地解释道。

“我？”红头泰德大喊。

他回想了好长时间，明白过来之后突然勃然大怒。他指天咒地地开骂了，那些污言秽语难听得不堪入耳，就连听惯了脏话的水手也叹为观止。

“那老货。”末了他说了一句，“他把我当什么人了？”

“你一直是女人们的香饽饽，名声在外，红头。”执政官咯咯直笑。

“就是拿船桨碰她一下，我都不稀罕。我从没有动过那个心。他好大的胆子，我非掐断他的脖子。我说，把钱给我，我要去喝个痛快。”

“我知道这事不怪你。”执政官说。

“那个老货。”红头泰德喋喋不休地咒骂着，“那个老货。”

他不光大吃一惊，而且怒不可遏，这想法彻底颠覆了他的荣辱观。

执政官一直把钱拿在手里，他让红头泰德签了个必要的文件之后，才把钱给了他。

“好好喝一场，红头泰德。”他说，“但我要提醒你，如果你再惹麻烦，下次就是十二个月的刑期了。”

“我不会惹麻烦的。”红头泰德正经八百地回答。然而，他仍然感到深受伤害。“这是对我的侮辱。”他冲执政官大喊，“没错，这就是他妈的侮辱。”

他踉踉跄跄走出门去，一边走一边咕哝着：“下作东西，下作东西。”红头泰德一直烂醉了一周。琼斯先生再次去见了执政官。

“我很抱歉，那个可怜的家伙又恢复老样子了。”他说，“我和我妹妹都深感失望。我觉得，一次性给他那么多钱怕是并不稳妥。”

“那是他的钱，我没有权力要回来。”

“从法律上来说或许没有，但是，从道德上来说，您是有这个权力的。”

他将那晚小岛上的经过告诉了执政官。琼斯小姐女人的直觉告诉她，那个满心淫欲的男人想要占她便宜，而她也决心抵抗到底，甚至还拿着手术刀自卫。他告诉执政官，她那晚如何祈祷，如何哭泣，又是如何躲藏的。她的痛苦无以言表，而且她知道自己无法承受这种屈辱。她坐立不安，感觉红头泰德随时都会过来，而自己却孤立无援。最终她还是睡着了。她累坏了，真是可怜，忍受了常人难以忍受的痛苦折磨。等她醒来的时候，发现红头泰德给自己盖上了装干椰肉的麻袋。昨晚，他过来的时候发现她睡着了，显然是她的天真单纯，以及可怜无助感动了他，使他不忍玷污她。他温柔地给她盖上两个装干椰肉的麻袋，然后轻手轻脚地走开了。

“通过这件事可以看出来，在他的内心深处还是有些良知的。我妹妹觉得拯救他是我们的职责，我们必须得为他做点什么。”

“好吧，我要是你的话，就等他把钱花完之后再尝试。”执政官说，“如果那个时候他还没有被抓，你想怎么拯救就怎么拯救。”

但是红头泰德并不想被拯救。获释两个星期之后，有一天他正坐在中国人商店的门口，面无表情地俯视着眼前的街道，忽然看到琼斯小姐走了过来。他盯着她看了一会儿，觉得这女人很不可理喻。他自言自语地嘟囔了几句，毫无疑问，肯定不是什么好话。当他发现琼斯小姐也在看自己时，很快地转开了头。她走得很快，但当她靠近他时，步子明显放慢了。红头泰德感觉她想停下来同自己说几句话，于是飞快地起身，躲到商店里，在那待了至少五分钟，不敢露面。半个小时之后，琼斯先生来了，径直走向红头泰德，向他伸出了手。

“你好吗，爱德华先生？我妹妹说在这里能找到你。”

红头泰德没好气地瞪了他一眼，没有同他握手，也没吭声。

“我们想请你下周四来我们家吃顿晚饭。我妹妹厨艺很好，她会给你做一顿地道的澳大利亚晚餐。”

“见鬼去吧！”红头泰德回答。

“这么说话可不太友好。”牧师笑了笑，以示自己并没有受到冒犯，“你经常拜访执政官，为什么就不能来我们家做个客呢？偶尔同白人交谈一番也不错。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我向你保证，我们一定会热烈欢迎你的。”

“我没有做客穿的衣服。”红头泰德闷闷不乐地回答。

“哦，那没关系，你人来就行。”

“我不去。”

“为什么不来？总有什么原因吧。”

红头泰德一向直来直往，我们收到不想收到的邀请时总有些话想说却不敢说，但他总能直言不讳。

“我不想去。”

“我听了很难过。我妹妹一定会很失望的。”

琼斯先生只想表明自己并不见怪，就冲着红头泰德微微点了点头，随后走了。三天过后，一个神秘的包裹出现在了红头泰德的家门口，里面有一套帆布西服、一件网球衫、一双袜子和一双鞋子。他很少收到别人的礼物。后来见到执政官时，他问执政官这些东西是不是他送的。

“别做梦了。”执政官回答，“我对你穿什么毫不关心。”

“那么，这他妈到底是谁送的。”

“那我就不知道了。”

琼斯小姐为了公事，时不时会同格鲁伊特先生见面。这件事情发生后不久，一天早上，她来到了执政官的办公室。她很能干，通常都能让执政官做些他并不打算做的事，但也不会让他白帮忙。但她此次前来只

是为了一件小事，执政官知道后有些意外。他告诉琼斯小姐，自己无法处理此事，琼斯小姐听了一反常态，并没有试着说服他，而是毫无异议地接受了。接着她站起身来，好像突然想起某件事似的：

“哦，格鲁伊特先生，我哥哥最近有些焦虑，因为我们打算邀请那个叫红头泰德的人来我们家吃顿饭。我给他留了个便条，邀请他后天来我家。我感觉他特别害羞，所以，我想问一下您能否和他一同前来。”

“你可太客气了。”

“我哥哥觉得，我们应该为这个可怜的人做点事。”

“让女人来影响他，不过就这些事，对吧。”执政官故作正经地说。

“您能劝他来吗？我敢肯定，只要您跟他说这件事很重要，他一定会来的，所谓‘一回生二回熟’，日后他就能经常来做客了。一个小伙子就任他这样堕落下去，总有些可惜。”

执政官抬头看了她一眼。她比执政官高几英寸，但他觉得她毫无魅力可言。看到她，不知为何，执政官总会莫名其妙地联想到挂在晾衣绳上晾晒的湿亚麻布。他不动声色，但眼睛里一亮。

“我会尽力的。”他说。

“他多大了？”她问。

“根据他的护照，今年三十一岁。”

“他的真名叫什么？”

“威尔逊。”

“爱德华·威尔逊。”她轻声念道。

“他的日子过成这样，还能长得这么壮实，真让人想不通。”执政官嘴里嘀咕道，“跟头牛似的。”

“那些红头发的男人有时确实力大无穷。”琼斯小姐应答道。她的声音听起来有些哽咽。

“确实如此。”执政官说。

不知为何，琼斯小姐突然脸红起来。她匆忙地向执政官道了别，离开了办公室。

“我的上帝！”执政官喊道。

他知道是谁给红头泰德送的新衣服了。这天，他碰到红头泰德，问他是否收到了琼斯小姐的邀请。红头泰德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皱巴巴的纸团给了他。邀请信上写着：

亲爱的威尔逊先生：

我和我哥哥想邀请你下周四七点半来我们家共进晚餐，执政官也答应大驾光临。我们收到了几张新的澳大利亚唱片，相信你一定会喜欢。上次我们见面时，我对你并不友好，因为那时候我还不是很了解你。但我犯的错，我现在有勇气承认。我希望你能原谅我，让我成为你的朋友。

谨启

玛莎·琼斯

执政官注意到她称呼红头泰德为威尔逊先生，并且还在信中提及了自己也会去，因此，显然她是先邀请了自己，后邀请了红头泰德。

“你打算怎么办？”

“我不去，如果你想问的话。该死的。”

“你必须回复一下。”

“我才不呢。”

“听着，红头，就当给我个面子，你穿上这些新衣服去吧。我也得去，该死的，你不能丢下我不管。去一次又不会怎么样。”

红头泰德疑惑地打量着执政官。执政官面色严肃，态度真诚，却不知他心里早就乐不可支。

“见鬼，他们到底要我去干吗？”

“我不知道。我想，可能是有了你才有乐子吧。”

“那有酒喝吗？”

“没有，但你可以七点钟先来我家，我们去之前可以先少喝点。”

“哦，好吧。”红头泰德闷闷不乐地回答。

执政官愉快地搓着他胖乎乎的小手。他期待这次聚餐有好戏看。但周四七点钟的时候，红头泰德早已喝得烂醉如泥了，所以格鲁伊特先生只好自己去了。他将实情告诉了牧师和他的妹妹。琼斯先生听后摇了摇头。

“恐怕是没用了，玛莎，这人无可救药了。”

琼斯小姐沉默了一会儿，执政官看到，两行眼泪沿着她细长的鼻子流了下来。她咬着嘴唇：

“没有人是无可救药的。所有人都有善良的一面。我每晚都会为他祈祷的。质疑上帝的力量是罪恶的。”

或许，琼斯小姐是对的，但天意有时候却以一种滑稽的方式左右着事情的结局。红头泰德不仅变本加厉地酗酒，也更加频繁地惹是生非，因此格鲁伊特先生对他失去了耐心。他决心不能再让红头泰德留在岛上，让他搭乘下一班来巴鲁岛的船只离开。这时候，有个人刚从别的岛上回来，不久就莫名其妙地死掉了。执政官发现，那个岛上还有几个人也同样不清不楚地死了。执政官派了一个中国人，也就是官方医生去调查清楚，很快便收到消息，这几起死亡事件都是由霍乱引起的。巴鲁岛上也发现了两起病例，执政官不得不相信，岛上爆发了传染病。

执政官开始诅天咒地，一会儿用荷兰语，一会儿用英语，一会儿用马来语。他骂了一会儿，然后喝了瓶啤酒，抽了支烟，之后，便陷入了沉思。他知道那个中国医生并无用处，这个从爪哇岛来的家伙向来胆小怕事，当地人自然不会遵从他的指示。执政官办事效率很高，很清楚接下来该做什么，但是，仅凭他一人单枪匹马，也成不了什么事。他不喜欢琼斯先生，但在那时，他又很庆幸有他在身边，执政官立马派人去喊

他。琼斯先生和他妹妹一同来了。

“您知道我为什么喊您来吧，琼斯先生。”他直截了当地说。

“是的。我一直在等您的消息。我妹妹也是为这事来的。我们已经准备好了需要的东西，一切都听您差遣。我妹妹和男人一样能干，这一点我就不用多说了吧。”

“我知道。我很高兴她能来帮忙。”

他们立马开始讨论需要采取的措施。首先需要搭建一些临时的医用棚屋，还需要建立一些防疫站。群岛上各个村子的村民都应该强制采取预防措施。很多感染了的村子和未感染的村子都从同一口水井中打水，根据现在的情况来看，村民必须分开打水，这个困难需要解决。有必要派一部分人去传令，以确保这些措施的执行。任何疏忽都要严加惩戒。其中最难解决的是，土著人并不愿听从其他土著人的命令，土著警察自己对这些措施的效果也将信将疑，人们自然不愿遵从他们的指令。巴鲁岛人口最多，也最需要好的医疗，因此琼斯先生最好留在巴鲁岛。出于公务的需要，执政官必须得同总部保持联络，因此，他也不可能亲自视察所有岛屿。这样一来，只能琼斯小姐去了，但是一些偏远岛屿上的村民非常野蛮危险，他并不想让她只身赴险。

“我不怕。”她说。

“这我相信，但要是你被人割了喉咙，我也会很麻烦。另外，我们人手本来就不够，有你帮忙非常重要，我可不想拿你去冒险。”

“那就让威尔逊先生和我一起去吧。他比任何人都了解当地的村民，而且他还会说所有当地的方言。”

“红头泰德？”执政官盯着她说，“他刚发作过两次震颤性谵妄，还没恢复过来呢。”

“我知道。”她回答。

“你消息倒是挺灵通，琼斯小姐。”

即使形势如此严峻，格鲁伊特先生还是忍不住想笑。他扫了琼斯小姐一眼，但她非常镇定。

“只有责任在身，才能让一个男人显示男人本色。我认为，这或许就是改造他的一个好机会。”

“在这几天的时间里，把自己托付给这样一个臭名昭著的男人，你觉得这样做妥当吗？”牧师问。

“我相信上帝。”她严肃地说。

“你觉得他能帮上忙吗？”执政官问，“你知道他的为人。”

“我相信他能。”她脸红起来，“毕竟，只有我最了解他有多强的自制力。”

执政官咬了咬嘴唇。

“我们先把他找来吧。”

他命令军官将红头泰德带来，几分钟后，红头泰德便站在了他们面前。他看起来病恹恹的，显然受到了最近病痛的折磨，看起来精神都垮了。他穿得破破烂烂，应该一个星期没有刮过胡子了，整个人蓬头垢面的。

“听着，红头。”执政官说，“我们喊你来是为了这次霍乱的事。我们必须强制当地的村民采取预防措施，所以我们需要你帮忙。”

“妈的，我为什么要帮你们？”

“没什么原因，就当发发善心。”

“没门，执政官，我可不是什么慈善家。”

“那就算了吧。好了，你可以走了。”

正当红头泰德转身出门时，琼斯小姐喊住了他：

“这是我建议的，威尔逊先生。是这样，他们想派我去拉博波岛和萨昆池岛，那里的村民有点怪，我不敢一个人去。我想，如果你一同前去的话，我应该会安全些。”

他极度厌恶地看了她一眼：

“就算他们割了你的喉咙，你觉得我会在乎吗？”

琼斯小姐看着他，泪水涌上了眼眶，随后哭了起来。红头泰德站在一旁，傻乎乎地瞅着她。

“你确实没有理由非去不可。”她打起精神，擦干了眼泪，“是我太傻了。我没事，我可以一个人去。”

“一个女人自己去拉博波岛，真他妈的蠢。”

她冲他微微一笑：

“可能吧，但是你知道，这是我的工作，我必须去。如果刚刚冒犯了你，我很抱歉。请别放在心上，让你冒这么大的险也确实不公平。”

红头泰德又站在那儿看了她一会儿。他换了只脚支撑着身体，那板着的脸又阴沉了几分。

“哦，见鬼，随你的便吧。”他最后说，“我和你一起去。你打算什么时候走？”

第二天，他们带着药品和消毒剂，乘坐着政府的汽艇出发了。格鲁伊特先生安排好重要的工作后，也立马乘着快速帆船前往相反方向的小岛去了。这场传染病肆虐了四个月。尽管他们采取了一切可行的措施来控制病情，但是各个岛屿还是陆续传染上了。执政官从早忙到晚，刚赶回巴鲁岛处理完一些重要事务，就得再次出发。他四处分发食物和药品，鼓舞惶恐的村民，一切都需要他来监督，简直像条狗一样忙得团团转。自那之后，他再也没见过红头泰德，但是他从琼斯小姐那里听说，事情进展顺利，远远超出了预期。这个流氓一直规规矩矩，没再惹事，对付当地的村民也很有一套，什么连哄带骗、威逼利诱全都用上了，有时甚至还动用了武力。总之，他们成功地使当地村民为了自身的安全，按部就班地采取了预防措施。琼斯小姐的计划成功了，她感到庆幸。但是执政官却累到高兴不起来。这场传染病结束时，八千人中只死了六百人，这让执政官感到很欣慰。

终于，他使这片地区恢复了健康。

一天晚上，执政官正穿着纱笼，坐在家中的阳台上读着法国小说，尽情地享受着轻松时刻。这时，男仆走进来，告诉他红头泰德想要见他。他从椅子里起身，大声叫他赶紧进来。他正想找个伴。执政官本想着今晚喝个大醉，但是一人独醉难免有些无趣，只好遗憾地作罢。感谢上帝，在这关键的时候，红头泰德来了。上帝啊，今晚他们一定要喝个痛快。忙活了四个月，他们应该狂欢一场。红头泰德走了进来，他穿着一身干净的白色帆布套装，刮了胡子，看起来就像是变了个人似的。

“红头，你不像是刚对付完染上霍乱的村民，倒像是在疗养院养了一个月似的？怎么回事？瞧瞧你的衣服，你这是刚从礼帽盒里出来吗？”

红头泰德相当羞涩地笑了笑。男仆端来两瓶啤酒，给他们满上。

“放开了喝，红头。”执政官端起杯子。

“我就不喝了，谢谢。”

执政官放下杯子，惊讶地看着红头泰德。

“为什么？怎么了？你不渴吗？”

“我倒是不介意来杯茶。”

“来杯什么？”

“我正在戒酒。我和玛莎就要结婚了。”

“红头！”

执政官睁大了眼睛，挠了挠他光秃秃的脑袋。

“你不能娶琼斯小姐。”他说，“没人会娶琼斯小姐。”

“好吧，但我就是要娶她。我来就是为了告诉你这件事。欧文会在教堂为我们主持婚礼，但我们还是想得到荷兰法律的认可。”

“玩笑归玩笑。红头，你到底想干吗？”

“她想结婚。螺旋桨坏掉，我们不得不在岛上过夜的那晚，她就爱上我了。了解她之后你就会发现，其实她人也不错。这是她最后的机会了，你明白我的意思吧，我想为她做点什么，而她想找个人照顾自己，毫无疑问。”

“红头啊，红头，她会把你变成一个该死的牧师的。”

“等我们有了共同的事业之后，我不知道我还会不会这么介意。她说我和那些村民打起交道来简直神了。我只消五分钟，就可以跟土著打成一片，换上欧文，就得花一年的时间。她还说，她从未见过像我这样有吸引力的人。这样的天赋白白浪费了也怪可惜的。”

执政官一言不发地看着他，然后缓缓地点了三四下头。她给他下对了药。

“我已经让十七个人皈依基督了。”红头泰德说。

“你？你信基督教？我怎么不知道？”

“其实，我也不知道我什么时候归信了，但是我和他们聊着聊着，他们就皈依了，就像可怜的羊群回到羊圈里一样，连我自己都吓了一跳。啊呀，我敢说这里头有点意思。”

“你就该强奸她的，红头。即使你强奸了她，我也不会难为你的，顶多就是判你三年刑，很快就过去了。”

“听着，执政官，你千万别跟她说，我从没有动过那心思。女人都很敏感，你知道的，她要是知道了，肯定会难过得要命。”

“我早就看出来她对你有意思了，但我没想到，你们居然真到了谈婚论嫁的地步。”执政官焦躁不安地在阳台上走来走去。“听我说，老伙计。”他想了想说道，“我们一起一直很开心，朋友归朋友，我能为你做的只有这些了。我可以把汽艇借给你，你先找个小岛躲起来，等下一班船来的时候，我让他们停一下，你就可以趁机上船离开了。现在，你只有一次机会了，能逃多远就逃多远吧。”

红头泰德摇了摇头：

“不用了，执政官，我知道你是一片好心，但是我准备娶那个可怜

的女人。我已经决定了。你不会明白的，引导那些满手鲜血的罪人，让他们知罪悔改，这里头确实也有乐子，天啊！她还会做蜜糖布丁，我长大之后还没吃过那么好吃的布丁呢。”

执政官有点心烦意乱。这醉哄哄的流氓是他在这个岛上唯一的伙伴，他并不想失去他。他发现，自己甚至对他有了感情。第二天，执政官去拜访了牧师。

“我听说你妹妹打算嫁给红头泰德，怎么回事？”他问牧师，“我从没听过这么匪夷所思的事。”

“不管怎么说，事情确实是这样。”

“你得想想办法。这太不可思议了。”

“我妹妹已经成年，有权做自己喜欢的事。”

“你可别跟我说，你赞成这桩婚事。红头泰德是个什么样的人，你不是不知道，他就是个无赖，彻头彻尾的无赖。你有没有提醒过她，这太冒险了吗？我的意思是，引导罪人向善是好事，但也该有个限度。俗话说得好，江山易改，本性难移。”

这时，执政官有生以来第一次看到牧师眼睛一亮。

“我妹妹这个人很坚决，格鲁伊特先生。”他回答，“从他们在岛上过夜那晚起，他就没得选了。”

执政官听了目瞪口呆。此刻他内心的那种惊诧，就好比上帝让驴子开口说话时，先知巴兰[7]的感受一样，因为驴子居然对他说：我对你做了什么，你竟鞭打我三次？说到底，琼斯先生毕竟也是个普通人。

“天啊！”执政官自言自语道。

他们还未多谈，琼斯小姐便走了进来。她整个人容光焕发，看起来年轻了十岁。她面色红润，鼻子倒不红了。

“您是来恭喜我的吗？格鲁伊特先生。”她像个少女那样活泼地喊道，“你看，我说得对吧，每个人都有善良的一面。你不知道在这段可怕的日子里，爱德华表现得有多优秀。他成了英雄，成了圣人，我都感

到很震惊。”

“祝你幸福，琼斯小姐。”

“我会幸福的。啊，我要是怀疑会不幸福，那可太罪过了。因为是上帝引领我们走到了一起。”

“你是这么看的？”

“我很清楚。难道您还看不出来吗？多亏了这场霍乱，爱德华才找到了自我。如果不是这场霍乱，我们不会有机会了解对方。这都是天意，我亲眼所见的。”

执政官不禁寻思，牺牲了六百条无辜的生命才使俩人走到一起，这天意可以说并不合算。不过，因为对上帝的全能并不了解，对此，他并未多加评论。

“你绝对猜不到我们要去哪里度蜜月。”琼斯小姐有些顽皮地说。

“爪哇岛。”

“不对，如果您愿意借我们汽艇的话，我们就打算去当时被困的那座小岛。对我们俩来说，那个地方有我们美好的回忆。在那里我第一次意识到，爱德华人有多好、多善良。我要在那里回报他。”

执政官屏住呼吸，忙不迭地走了。因为他觉得，如果此刻不来瓶啤酒压压惊，他定会忍不住要发作，因为他这一生从未经历过这样的震撼。

情非得已

她坐在凉台上，等着丈夫回家吃午饭。早晨的清凉劲儿一过，马来男仆就把窗帘拉了下来。她卷起一面窗帘，想观赏河间风景。在午间太阳的炙烤下，河上泛起一片死灰色。一个马来人撑着独木舟行驶在水面上，那舟很小，刚露出水面。天色一味地灰白而暗淡，那是深浅不一的炎热的色调。（就像用小调谱出的东方曲子，单调而含混，听了让人心烦；等着听一首和谐乐曲也是徒劳。）知了不知疲倦地尖叫着，那声音就像是溪水流过石头，永不停歇而又单调乏味；突然，一阵嘹亮的鸟鸣声淹没了蝉噪，这鸟声悦耳动人，悠远浑厚，一瞬间就触动了她的心，使她想起了英国画眉。

这时她听到了丈夫踩在屋后石子路上的脚步声，顺着这条路可以走到他工作的法庭。她起身迎上前去。屋子建在桩子上，他跑上那段不长的台阶，这时仆人已经在门口恭候他，接下他的遮阳帽。他走进那间餐厅兼客厅，一见到她，便满眼欢喜。

“喂，多丽丝。饿了吗？”

“我都快饿坏了。”

“我去洗个澡，马上就吃饭。”

“快点啊。”她微笑着说。

他钻进更衣室。多丽丝听见他快活地吹着口哨，脱下衣服，漫不经心地扔到地上。多丽丝经常数落他这种大大咧咧的行为。他已经二十九岁了，但还跟一个小学生一样，永远长不大。或许她正是因为这个才爱上他的吧，因为她无论多么爱他也不认为他是个俊男。他个子不高，体型微胖，脸蛋红润，恰似满月，上面长着一双蓝眼睛。他的脸上满是斑点。多丽丝仔细瞧过他，最后不得不承认，他的长相没有一处值得赞扬。她经常跟他说，他压根不是自己喜欢的类型。

“我从没说过我是个俊男啊。”他笑道。

“真不知道我看上你哪了。”

但她很清楚其中的原因。他是个乐观开朗的小伙子，对任何事都不会太当真，整天嘻嘻哈哈的。他能让多丽丝快活。他觉得生活乐趣多多，没必要过得那么一本正经，他的笑容也很迷人。跟他在一起的时候多丽丝快乐无比，温柔可亲。从那双笑盈盈地蓝眼睛里，她能看到他流露出的深深爱意，令她心动。被他那样爱着，多丽丝心满意足。在他们蜜月期间，有一次，她坐在他的膝头，捧起他的脸说：

“你是个又矮又丑还有点胖的男人，盖伊，可你真有魅力，我不由自主爱上了你。”

爱如潮水，情到深处，她不由得热泪盈眶。她看到盖伊感动得脸都抽搐了，他回答时的声音都颤抖起来。

他说：“娶了你这么个不正常的女人，太可怕了。”

多丽丝咯咯笑起来。这正是盖伊风格，也正是她想听到的。

很难想象，九个月之前，她还从未听说过他。当时她跟妈妈在海边一个小镇度假，为期一个月，他俩便在那里相遇了。多丽丝给一位国会议员当秘书，而盖伊正休假回家。他俩住在同一个旅馆里，很快盖伊便向她介绍了自己。他出生于森布卢，他父亲在第二任苏丹治下，已经在那儿任职三十年了，他一毕业就到父亲那个部门工作，为自己的国家效力。

“毕竟，英国对于我来说是外国。”他说，“森布卢才是我的家。”

现在，森布卢也是她的家了。一个月的假期快要结束之际，盖伊向她求婚了。多丽丝早就猜到了，本准备拒绝他的。母亲守寡，而她是唯一的孩子，没法离母亲那么远。但当那一刻真的来临时，她不知道自己怎么了，一冲动便接受了他。如今，他们在他分管的署地已经住了四个月了，她很幸福。

有次多丽丝告诉盖伊，她本来打定主意要拒绝他的。

“那你没拒绝，你觉得遗憾吗？”他蓝色眼睛闪烁着笑意。

“要是拒绝了，我可就是个十足的傻子。说不清是命、是机会，还

是别的什么，就替我把这事定了，算是我走运吧。”

这时她听到盖伊踢踏着脚步去了楼下浴室。他这个人动静大，即使是光着脚也安静不下来。突然他嚷了一声，又嘟囔了两句，用的是方言，多丽丝也听不懂。随后她听到有人同他说话，声音不大，像是窃窃私语。别人要洗澡的时候拖住人家说话，真是太讨厌了。多丽丝又听到了他在说话，尽管声音很小，但能听出来他很烦躁。另一个声音也提高了，是一个女人。多丽丝猜，她是来向他陈情投诉的。那样偷偷摸摸的，跟马来女人一个样。显然，这个女人一无所获，因为她听到他说：出去。无论如何，这话她还能听懂，然后她听到盖伊拴上门。随即传来哗哗的流水声，那是他在往自己身上浇水（她觉得那套洗浴设备很有意思：浴室在卧室下面，建在地上：里面有一大桶水，洗澡时用一个小铅桶往自己身上浇水），两分钟后他回到卧室，头发还是湿的。他们坐下吃午饭。

“好在我不起疑心，不爱嫉妒。”她笑道，“可你在洗澡的时候还跟其他女人聊得这么起劲，不知道这事我要不要赞成啊。”

他进屋的时候不像平时那样眉开眼笑的，而是阴沉着脸，但此刻脸色又开朗起来。

“我可不想见到她。”

“我从你的语气里也听出来了。说实话，你对那个年轻女士不太礼貌啊。”

“该死，居然那样拦着我。”

“她想干吗？”

“我不知道，她是村里的，可能跟她丈夫吵架了吧。”

“今天早上有个人一直在附近转悠，我怀疑就是她。”

他皱了下眉。

“有人在附近转悠吗？”

“是的，今早我去收拾你的更衣室，然后下楼去浴室。我下楼的时

候看到有人溜出门去，我往外看时，发现有人站在那儿。”

“你跟她说话了吗？”

“我问她想干什么，她说了一两句，但是我不太明白。”

“我可不能让这些人瞎头瞎脑地在这溜达，他们没有权利来这儿。”盖伊说。

他微微一笑，但凭借一个热恋中的女人的敏锐直觉，多丽丝注意到，他只是嘴角上扬，眼里却没有往常的笑意。她不由得琢磨：究竟是什么使他烦心呢？

他问：“你今天早上在做什么？”

“没什么，就散了会儿步。”

“进村子了吗？”

“我看到一个男人，让链子拴着的猴子上树摘椰子，好刺激啊。”

“好玩，对吧？”

“对了，盖伊，有两个小男孩也在旁边看，这俩人比其他人白很多。我想他们不会是混血儿吧。我和他们说话，可他们不懂英语。”

“村子里确实有两三个混血儿。”他回答道。

“他们是谁的孩子呢？”

“村里一个姑娘的。”

“那他们的父亲是谁？”

“亲爱的，在这地方，打听这种事情是有危险的。”他停顿了一下，“好多人在当地都有老婆。他们回家或结婚的时候，会给当地的老婆一笔钱，送她们回村里。”

多丽丝沉默了。他说话时的那种冷漠，让多丽丝觉得有些冷酷无

情。她回答时，那张坦诚、直率而又美丽的英国人面孔上流露出不悦之色。

“但是那些孩子怎么办？”

“我敢保证，他们的生活很有保障，只要经济能力许可，他们的父亲会给足够的钱，让他们受到很好的教育。他们在政府机关任职，过得很好。”

她冲着盖伊苦涩一笑。

“你不会指望我觉得这是个好办法。”

“千万不要过于苛刻。”他也冲她笑了笑。

“我不是苛刻，只是庆幸你没娶个马来老婆。要是那两个小东西是你的呢，恨死我了。”

男仆为他们换了菜。他们的饭菜一向单调，午餐的头菜是河鱼，寡淡无味，要加很多番茄酱才能变得可口些，然后是炖菜。盖伊在上面浇了些伍斯特酱。

“老苏丹认为，白种女人就不该来这种地方。”他紧接着说，“他甚至鼓励人们跟当地姑娘过活。当然，现在不一样了。这地方已经相当平静了，我觉得我们也知道如何更好地应对这里的气候了。”

“但是，盖伊，那些孩子大一点不过七八岁，剩下的也就五岁左右。”

“属地的日子太无聊了。连续六个月见不到一个白人。有个人来这儿的时候还只是个毛头小子呢。”他冲她迷人地一笑，那张相貌平平的圆脸鲜活了起来，“那情有可原，你懂的。”

她总觉得那微笑无法抗拒，那是盖伊最有力的辩词。她的眼神恢复了先前的温柔。

“那当然情有可原。”她手伸过桌子，叠在他手上，“能这么早有了你，我觉得很幸运。说真的，如果我知道你也有过那样的经历，我会非常难过的。”

他紧紧握住妻子的手。

“亲爱的，你在这儿开心吗？”

“超级开心！”

她穿着亚麻连衣裙，看起来清新凉爽。炎热的天气并没有使她烦躁不安。她有年轻人都有的那种青春美，不过那棕色的眼睛确实漂亮；她那种坦率的神气很讨人喜欢，而且她有一头乌黑短发，既整洁又有光泽。她给人一种精力充沛的印象，你会觉得有她这么个出色的秘书，国会议员真是找对了人。

“我一到这儿就爱上了这地方。”她说，“虽然我一个人待在这儿，但我从不觉得孤独。”

当然，她早就读过关于马来群岛的小说，对马来早就有了一种印象：一片暗沉的土地，凶险的河川和无法穿越的寂静丛林。那艘沿海航行的汽艇把他们送到河口的时候，有一艘十几个本土人驾驶的大船，正等着送他们去驻地分署。她当时被眼前的美景惊呆了，只觉得亲切无比，而并不觉得害怕。令她始料未及的是，这里居然洋溢着一种欢乐气氛，就像树丛中鸟儿婉转的歌声。河两岸长着红树林和纳帕棕榈树，后面则是郁郁葱葱的森林。蓝色的山脉绵延不断，层峦迭起，一望无际。她毫无拘束和压抑感，只觉得天高地阔，可以天马行空地驰骋想象。阳光下这满眼苍翠闪闪发光，风轻云淡，赏心悦目。这片亲和的土地像在微笑着欢迎她的到来。

船桨不停地划动，紧紧贴着河岸行进，一对海鸥在上空飞翔。有一道光从他们的水道前掠过，就像是一颗有生命的宝石。原来是一只翠鸟。两只猴子拖着尾巴，并排坐在树枝上。穿过宽阔湍急的河头，越过丛林，天地间飘浮着一缕淡淡的白云。那是天空中仅有的云彩，像是一排身穿白色衣裙的芭蕾舞女，在舞台后兴高采烈而又全神贯注地等待幕布拉起。当时多丽丝满心欢喜；想起这些，她又望了望丈夫，眼睛里充满了感激和深深的依恋。

布置他俩的房间多有意思啊！那房间很大。她刚到的时候，地板上是又脏又破的席子；没有上漆的木墙面上挂着（太高了）皇家艺术协会的凹版印刷画、季亚克盾牌和帕兰刀。桌子上铺着暗色的季亚克土布，上面放着满是污渍的文莱铜器、空烟盒还有一些马来银器。屋里立着一

个粗制的木头书架，上面放着几本廉价小说和封皮破烂的皮面游记；另一个架子上堆满了空瓶子。这是一个单身汉的房间，杂乱而单调；她虽觉得好笑，但也不免觉得心疼。盖伊在这里过得肯定枯燥乏味。想到这些，她挽过盖伊的脖子，亲了他一下。

“你真是个可怜鬼。”她笑着说。

她有一双巧手，不久就将这房间布置成一个温馨爱巢。她整整这个，弄弄那个，再把那些不需要的东西清理掉。这时她结婚礼品都派上了用场。现在这个房间已经温馨舒适。玻璃花瓶里插着美丽的兰花，大花盆里种着一簇簇盛开的花草。多丽丝感到异常自豪，因为这是她的家（她过去只住过简陋公寓），而且她替盖伊将他们的房间装饰得如此舒适宜人。

“对我还满意吗？”收拾完之后，她这样问道。

“还算满意。”他笑着说。

这种有意为之的轻描淡写甚合她的心意。他们之间如此心有灵犀，真是让人喜不自胜！他们都不善于表达自己的感情，即使偶尔有所表示，也都是意在言外地相互打趣。

吃过午饭，盖伊窝进长椅里睡觉。她走向自己的房间。当她经过的时候，他把她拉近前来，吻了她的嘴唇。这让她有些惊喜，他们还不习惯白天随时相互拥抱。

“填饱了肚子你就变得多情了吗，我的小可怜？”她打趣地说。

“赶紧出去，至少两个小时别让我再看到你。”

“可别打呼噜哦。”

她走开了。他俩天刚一亮就起床了，所以没过五分钟就都睡着了。

多丽丝被盖伊在浴室的洗澡声吵醒。这屋子的墙更像是一块传声板，不管做什么，彼此都能听到。她懒得动，听到男仆将茶端了进来，便跳了起来，跑进自己的浴室。水不冷，但很凉，让人觉得神清气爽。她走进客厅的时候，盖伊正从拍夹里往外拿网球拍，因为他们在傍晚刚凉下来那会儿打网球。六点就入夜了。

网球场离房子大概有两三百米远，喝过茶后，为了不浪费时间，他们散步到了网球场。

“你瞧。”多丽丝说，“那就是我今天早上看到的那姑娘。”

盖伊快速转过身。他盯着一个当地女人看了一会儿，却没说话。

“她的纱笼好漂亮啊！”多丽丝说，“我想知道她从哪里弄来的。”

他们从她身边走过。她娇小玲珑，长着她们种族特有的乌黑闪亮的大眼睛和一头浓密的秀发。他们经过的时候，她一动不动，却用一种奇怪的眼神打量着他们。多丽丝发现，她没有自己一开始想得那么年轻。她的五官略嫌粗笨，皮肤发黑，但确实非常漂亮。她怀里抱着个小孩。看到她怀里的孩子，多丽丝笑了，但那个女人的嘴唇却一动不动，表情仍然很冷漠。她没有看盖伊，只盯着多丽丝。盖伊也仿佛没有看到这个女人，继续往前走。多丽丝对盖伊说：

“那小孩可爱吗？”

“我没留意。”

盖伊脸上的表情让她感到困惑。他脸色煞白，那些本来就让她觉得碍眼的粉刺，现在红得有点反常。

“你注意她的手和脚了吗？她大概是个公爵夫人吧。”

“这里所有的人手脚都长得好看。”他回答时不像平时那么高兴，好像不太情愿似的。但是多丽丝却很好奇：“你知道她是谁吗？”

“她是村里一个姑娘。”

他们现在已经到了网球场。盖伊去看网有没有拉紧时，回头瞅了瞅。那个女孩儿还站在原地。他们的眼神相遇了。

“我发球吗？”多丽丝问道。

“是的，球在你那边。”

这次他打得很差。往常他让她十五分也能赢，但这次多丽丝很轻易就取胜了。而且今天他打球时却一言不发。平时他聒噪得很，全程叫嚷，接不到球的时候会骂自己笨蛋，多丽丝没接到球他就嘲笑她。

“你没在打球啊，小伙子！”她喊道。

“没有的事。”他说。

他开始用力，试图打败她，把球一个个地朝网打飞过去。她从未见过他那等表情。会不会是因为他打得不好所以气恼呢？球场灯熄了，他们不打了。他们来时碰到的那个女人还站在原地，面无表情地目送他们经过。

现在凉台上的窗帘已经拉起，两把长椅中间的桌子上摆上了酒瓶和苏打水。到了喝第一杯酒的时候了。盖伊配好了两杯杜松子酒。宽阔的河流从他们眼前流过，河的对岸，渐次降临的夜幕使丛林平添了几分神秘色彩。一个当地人站在船头，划着桨溯游而上。

盖伊打破了沉默：“我打得真臭，我不太舒服。”

“哎哟，你不会发烧了吧。”

“没有，明早就没事了。”

他们周围黑了下来。青蛙开始大声聒噪，不时还能听到夜鸟短促的鸣叫。萤火虫从凉台前飞过，像星星点点的小蜡烛，闪烁着柔和的光，将树装扮成圣诞树的模样。多丽丝似乎听到了一声叹息，这使她心头有些不安，因为盖伊一直都是兴高采烈的。

“怎么了，伙计？”她轻柔地说道，“跟我说说。”

“没什么。再喝一杯吧。”他轻描淡写地说。

第二天，他恢复了平日的笑容，邮件也送达了。海岸汽艇每月经过河口两次，一次是去煤田的时候，另一次是返航的时候。汽艇外出的时候会顺便把信件带回来，盖伊派了艘小船去取。汽艇的到来为他们平淡的生活增添了一些新鲜感。头一两天，他们会把所有寄来的东西浏览一遍，包括信件、英国和新加坡报纸、杂志和书，剩下的几个星期再细细品读。他们抢着看那些带插图的报纸。多丽丝要是不光埋头看报，她可

能就会察觉到盖伊的变化。她会发现这种变化很难形容，更难以解释。他眼里多了一种警觉，微微下垂的嘴角流露出忧虑。

大概一周之后，有天早上，她正坐在放下窗帘的房间里学习马来语语法（她正勤奋学习这门语言），突然听到院子里一片嘈杂。她先听到男仆在发火，还有一个男人的声音，可能是挑水夫，然后是一个女人尖锐的叫骂声，似乎还动手了。她走到窗边，打开窗帘。挑水夫正抓住一个女人的胳膊把她往外拖，男仆则从后面把她往外推。多丽丝一眼就认出了，她就是那天早上在院子里转悠，后来又在网球场外碰到的那个女人。她怀里抱着一个婴儿。这三个人都怒气冲冲地叫嚷着。

“别吵了！”多丽丝呵道，“你们在干什么？”

一听到多丽丝的声音，挑水夫立马放开了那个女人，男仆还从后面推，结果那女人一下子跌倒在地上。院子里突然安静下来，男仆沉着脸两眼朝天。挑水工犹豫了一下，赶紧溜走了。那个女人慢慢站起来，抱好孩子，一脸冷漠地站在那里盯着多丽丝。男仆对那个女人说了些什么，声音很小，即使多丽丝能听懂也听不清：可那个女人脸上毫无反应，显然并不为男仆的话所动，但她慢慢走开了，男仆一直跟着她到院门口。他回来的时候，多丽丝叫他，他假装没有听到。多丽丝心头火起，厉声喊他。

“立马过来！”她大喊道。

他猛转身朝平房走过来，躲着多丽丝愤怒的目光。进屋后，他站在门口，板着脸看着她。

“刚才你们跟那个女人是怎么回事？”她陡然问道。

“老爷说，她不能到这里来。”

“你不能那样对一个女人，我不允许。我刚才看到的，我都会告诉老爷。”

男仆没有回答，移开了目光，但多丽丝能感觉到，他正透过那长长的睫毛观察她。她不想跟他啰嗦了。

“就这样吧。”

他一言不发，转身回到了仆人的住处。多丽丝十分恼火，发现自己很难集中精力学习马来语了。过了一会儿，男仆进来铺好午餐桌布。突然，他走到门口。

“怎么了？”她问道。

“老爷回来了。”

他走出门，接过盖伊的帽子。仆人的耳朵就是灵敏，早就听到了主人的脚步。盖伊没有像往常那样直接走上台阶。他停下来，多丽丝马上意识到，男仆要抢先告诉盖伊今早的事情。她耸了耸肩膀。但盖伊进来的时候，她吓了一大跳：他的脸色苍白。

“盖伊，究竟是怎么回事？”

他的脸唰地一下红了。

“没事啊，怎么了？”

她十分诧异，看着盖伊进了自己的房间，把想说的话强咽了回去。他这次洗澡和换衣服的时间比平时要长。当盖伊回来的时候，午饭已经准备好了。

“盖伊，”他们坐下来的时候，她说：“那天我们看到的那个女人今天早上又来了。”

“我听说了。”他答道。

“仆人们对她太粗鲁了，我必须制止他们，你一定要好好跟他们说说。”

虽然那个马来仆人很清楚多丽丝在说什么，但他没有任何反应。他把烤面包递给她。

“已经告诉过她不要来这儿了，我吩咐过的。她再来，就把她赶出去。”

“他们用得着这么粗暴吗？”

“她不愿走，我觉得，他们也是没办法吧。”

“看着一个女人那样被人欺负，真是太可怕了。她怀里还有个婴儿呢。”

“不是婴儿，都三岁了。”

“你怎么知道？”

“我对她一清二楚，她不该来这找我们的麻烦。”

“她想干什么？”

“就是她刚才做的，她想找事。”

多丽丝沉默了一会儿。盖伊说话的语气让她十分惊讶。他不愿多说，好像这一切都与他无关。她觉得盖伊有些不近人情。他很焦虑，也很烦躁。

“今天下午怕是不能打网球了。”他说，“我看好像要有一场暴风雨。”

当多丽丝醒过来的时候，外面已经在下雨了，出门是不可能了。喝茶的时候，盖伊没有说话，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她拿起针线，开始干活。盖伊坐下来，读那些还没一页一页认真翻阅的报纸；但他心神不宁；他在宽敞的房间里踱来踱去，然后走到了凉台上，望着外面的暴雨。他在想什么呢？多丽丝隐隐感到不安。

直到晚饭结束，他才开始说话。晚饭很清淡，盖伊竭力装得像平时那样轻松愉快，但伪装得太刻意了。雨停了，夜空中繁星闪烁。他们坐在凉台上。为了避免招引虫子，他们熄了客厅的灯。大河在他们脚下默默地缓缓流淌，不可抵挡而又庄重肃穆。如命运一般，有一种令人生畏的从容不迫和冷酷无情。

“多丽丝，我有事要告诉你。”他突然说道。

盖伊的声音听起来很奇怪，一直在发抖，难道是她的错觉吗？看他忧心忡忡，多丽丝的心也隐隐作痛。她把手轻轻放在他手上，而他却缩了回去。

“这事说来话长。这不是什么好事，我说不出口。我想请你别打断我，什么也别说，让我说完。”

周围一片漆黑，多丽丝看不清他的脸，但仍能感觉到他面色憔悴。她没吭声，盖伊声音很低，几乎没有打破这夜的沉寂。

“我刚来这儿的时候只有十八岁。那时刚念完高中。我在吉隆坡（吉所罗）待了三个月，然后就被派往森布卢河上游的一个驻地分署了。当然那里有一个驻地长官，还有他的妻子。我在公署住，但我经常跟他们一起吃饭，晚上也跟他们待在一块儿。那段时间，我非常开心。后来这个长官生病了，必须回国。那时因为战争，这里男人很少，我就接替了他的职位。当然我很年轻，可我的马来语很地道，再者我也是沾了我父亲的光。能独立自主，我很高兴。”

他沉默了，把烟灰从烟斗里磕出来，装上新烟丝。他划火柴的时候，多丽丝虽没看他，却感觉到他的手在抖。“我从没独自一个人生活过。在家有父母，通常还有一个仆人。在学校，身边自然有很多同伴。我出国时，船上也一直有很多人，在吉隆坡，甚至在我第一次到任的时候，也是那样的。那儿的人很像我家乡的人。我好像一直生活在人群当中。我喜欢跟人接触，天生喜欢热闹，爱说爱笑。我想过得开心一点。身边的所有事物都能让我笑，但我总不能一个人笑吧。但在这儿不一样。当然在白天还好，我要工作，可以和迪亚克人交流。那个时候他们还是野蛮人，打赢了还割敌人的头，也时不时地给我找点麻烦，但他们是好人。我跟他们相处得很好。我本想有个白人同我谈天说地，但有这些人总比没有好。他们也没把我当外人，我也轻松不少。我很喜欢我的工作。晚上我坐在凉台上喝杜松子酒和苦啤酒，觉得一个人蛮孤独，但是有书可以看。仆人都在旁边。我的仆人叫阿卜杜勒。他认识我父亲。我读书读得累了就会叫他过来，跟他说说话。”

“我受不了的是晚上。晚饭过后，仆人们关好门窗就回村了。只剩下我一个人。平房里除了壁虎发出沙沙的声音以外，啥声音都没有。这种动物出来的时候很突然，所以会吓我一跳。我有时能听到村子里的锣鼓声和鞭炮声。他们过得很愉快，离我又那么近，可我只能待在这儿。我看书看累了，觉得跟待在监狱里的犯人比，我也好不了多少。夜复一夜，我都是这么过来的。我试着连喝三四杯威士忌，发现一个人喝毫无乐趣，仍然开心不起来；结果第二天更萎靡不振。我试过晚饭之后立马睡觉，但是我睡不着。我躺在床上，越来越烦躁，越来越清醒，最后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天哪，那些夜晚太漫长了。你知道吗？我那时情绪

很低落，有时觉得自己很可怜——现在想起来还有些好笑，但我那时才十九岁半——有时候我还哭。”

“有天晚上，吃过晚饭之后，阿卜杜勒收拾好餐桌，正准备离开，他轻轻咳嗽了一下。他问我晚上一个人在这房子里会不会寂寞，‘不，还好吧。’我说。我不想让他知道我过得不好，但我觉得他都明白。他站在那儿不说话，我猜他有话对我说。‘怎么了？’我问，‘说吧。’然后他说如果我想要一个姑娘跟我一起生活，他知道有一个愿意来。那姑娘很好，他可以介绍给我。她不会给我添麻烦，再说房子也得有人收拾。她可以替我缝缝补补……我觉得特别消沉。雨下了一天，我没能出去锻炼。我知道我又会好几个小时睡不着觉。他说，那不会花我很多钱，她的家人都很穷，只要一点小礼物就会很满足了。两百叻币就可以。‘您看，’他说，‘要是您不喜欢她，可以把她送走。’我问他那姑娘在哪里。‘她就在这儿。’他说，‘我这就去叫她。’他朝门口走去，那姑娘和她妈妈一直在台阶上等着。她们走进来，坐在地上。我给了她们一些糖果。她很害羞，却也很淡定，我跟她说话的时候，她会冲我笑。她很年轻，跟个孩子差不多，他们说她十五岁。那姑娘非常漂亮，还穿上了她最好的衣服。我们开始聊天。她话很少，但是我逗她的时候，她就一直笑。阿卜杜勒说，她跟我熟悉之后，会有很多话说。他让她坐到我身边来。她咯咯笑着，不肯过来，但她妈妈让她过来，我给她腾了个空。她红着脸笑了，但还是挪了过来，依偎着我。阿卜杜勒也笑了。‘您看，她已经喜欢上您了。’他说，‘您想让她待在这儿吗？’他问道。‘你想留在这儿吗？’我问她。她笑着把脸埋在我的肩上。她很温柔，身材娇小。‘很好，’我说，‘让她留下吧。’”

盖伊往前一探身，拿了一杯威士忌和苏打水。

“我现在可以说话了吗？”多丽丝问。

“等一下，我还没说完。我没爱过她，刚开始也不爱。我留下她，只想屋里能够有个人。要不然我会疯掉的，或者借酒消愁。我当时快崩溃了。我太年轻，没法一个人生活。除了你，我没爱过别人。”他犹豫了一下，“直到我去年放假回家，她才走。你看到的那个在附近逛的女人，就是她。”

“是的，我猜到了，她怀里有个孩子，是你的吗？”

“是，一个小女孩。”

“你们只有这一个孩子吗？”

“你那天在村子里看到的那两个小男孩，你提过的。”

“所以她有三个孩子？”

“是的。”

“你真是家全人全啊。”

听了这话，盖伊一动，但多丽丝没再说什么。

“你突然带着妻子回到这儿，她才知道你结婚了吗？”多丽丝问道。

“她当时知道我要结婚了。”

“什么时候？”

“我离开的时候把她送回村了。我告诉她我和她到此为止，我答应她的也都给她了。她一直都知道，她在这里是暂时的。我受够了，我告诉她我会娶一个白人。”

“但那时你还没遇到我呢。”

“是，我知道。我在家的时候就决定要结婚了。”他咯咯笑着，像以前一样，“不瞒你说，刚遇到你的时候，我还在为这事苦恼呢。我对你一见钟情，后来我发现非你不娶。”

“你为什么不告诉我？你不觉得给我一次自己做决断的机会才公平吗？你应该想象得到，一个女孩发现她的丈夫曾和其他女人一起生活过十年，还有三个孩子，这对她来说是多么大的打击。”

“我当时觉得你没法理解我，这里的情况很特别。这是常事。六个男人里面有五个会这样。我觉得这种事情会吓到你，而且我不想失去你。你知道，我当时非常爱你，现在也是，亲爱的。你本没有必要知道这些，我也没打算回这里。一个人休假回家之后很少回到原来的分署。我们到这儿的时候，我答应她只要她能去其他村子住，我会给她一些钱。刚开始她说可以，后来就变卦了。”

“你为什么现在告诉我？”

“她总是来这里捣乱。不知道她怎么发现你对这些毫不知情的。她知道了之后就开始敲诈我。我已经给了她很多钱了。我曾下过命令，不许她到院子里来。今天早上她那样做就是为了引起你的注意。她想威胁我。事情不能这样发展下去。我想，唯一的办法就是实话实说了。”

盖伊说完之后，是长时间的沉默。最后，他把手放在她的手上：“多丽丝，你能理解我，是吗？我知道这都怪我。”

她没抽回自己的手。盖伊觉得她的手冰凉。

“她嫉妒吗？”

“我敢说，她从前在这儿的时候弄到了不少钱。现在没钱了，她肯定不愿意。但她从没爱过我，她对我、我对她都没什么太深的感情。土著女人从不会真正爱上白种人，你知道的。”

“那孩子们呢？”

“孩子们都很好。我出钱抚养他们。男孩长大之后，我会送他们去新加坡读书。”

“他们对你来说，什么也不是吗？”

他迟疑了一下。

“我想对你实话实说。如果他们发生什么意外，我会很难过。第一个孩子快出生的时候，我觉得我更喜欢他而不是他妈妈。如果那孩子是白人，我可能真的会喜欢他。当然，他还是个婴儿的时候很好玩儿，很招人疼爱，但是我没觉得那是我自己的孩子。我想也就这样了吧；你知道，我不觉得他们是我的。有时，我会斥责自己，因为这想法实在不合情理。但说实话，对我来说，他们和别人家的孩子没什么两样。当然，那些没有孩子的人会把这些说得特别难听。”

现在，一切她都知道了。盖伊等着她开口说话，但她一言不发，一动不动地坐在那儿。

“多丽丝，你还有其他问题要问我吗？”他终于问道。

“没了，我头疼得厉害。我想睡觉了。”她的声音像以往一样平静，“我不知道说什么。当然，这些我完全没想到。你必须给我点时间想想。”

“你生我的气吗？”

“没有，我一点也不生气。只是——只是我得一个人待会儿。你别动。我去睡了。”

她从长椅上站起来，把手放在他肩膀上：

“今晚很热，你睡在更衣室比较好。晚安。”

她走了，盖伊听到她把卧室的门锁上了。

第二天，多丽丝脸色苍白，盖伊看得出来，她一夜未眠。她说话行事并无怨愤之情，语气还像往常那样，但失去了那种自如感；她拉拉杂杂地说说这个，聊聊那个，好像在跟一个陌生人拉话。他们并没吵过架，但在盖伊看来，她这样说话就好像他们刚刚有过不愉快，虽然和好了，但她仍在伤心难过。她的眼神让他很困惑；他像是从中看到了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吃过晚饭之后，她立马说：

“我今晚不太舒服，我这就去睡了。”

“哦，亲爱的，真糟糕。”他嚷道。

“没事，一两天就好了。”

“待会我会去卧室跟你说晚安。”

“不，别过来。我得想办法尽快睡。”

“好的，亲我一下再去吧。”

他发现她脸红了，好像犹豫了一下，然后移开目光，向他俯下身。他搂住她，想去够她的嘴唇，但她别过脸去，他只亲到了她的脸颊。多丽丝快速离开他，他又听到她轻轻地用钥匙给门上了锁。他重重地倒进长椅里，想看几页书，可总是不由自主地竖起耳朵，捕捉多丽丝卧室里细小的声音。她说她要睡觉，但盖伊没听到她上床的动静。卧室里一片

寂静，让他有一种说不出来的紧张感。盖伊用手遮住灯光，看到从她房间门下透出一丝亮光：她还没熄灯。她究竟在做什么呢？他放下书。如果她跟他发火，大吵大闹、失声痛哭，他都不会惊讶，也能应付；但多丽丝的冷静却着实让他害怕。他从她眼里很明显能看到一种恐惧，这究竟意味着什么呢？他一遍遍回想前一天晚上对她说过的话。他不知道自己除了那样讲，还能怎么跟她和盘托出。毕竟最重要的是，他干下的那点事人人都会干，而且在他认识她之前这事早就了结了。当然，照事态发展来看，他还是太傻，但人都是经过历练才变聪明的。他把手放在胸口：奇怪，胸口竟然疼得厉害。

“我想这就是人们所说的心碎的感觉吧。”他自言自语道，“这种感觉还要持续多久呢？”

他是否应该敲开门，告诉她自己必须跟她谈谈？坦诚相对会更好一些。他必须让她理解。但是那片寂静让他害怕。一丝声音也没有！或许让她自己待着会更好。当然，这事儿让她深受打击。他必须给她足够的时间。毕竟，她知道盖伊是多么真心地爱着她。耐心是唯一的解决办法；可能她现在内心正在进行激烈的斗争；他必须给她时间；他必须有耐心。第二天早上，他问她睡得怎么样。

“嗯，好多了。”她说。

“你很生我的气吗？”他可怜兮兮地问道。

她真诚和坦率地看着他。

“一点也不。”

“哦，亲爱的，我太高兴了。我真是个畜生。我知道这对你伤害很大。但是请原谅我，我也很难过。”

“我原谅你，也不怪你。”

他冲着她愧疚地一笑，看上去像是被鞭子抽打过的小狗。

“这两天夜里我自己睡，好不习惯。”

她看着别处，脸色变得苍白。

“我让人把我房间里的床搬走了，它太占地方了。我在那儿放了一张小行军床。”

“亲爱的，你在说什么呢？”

现在她平静地看着他。

“我不想再作为你的妻子和你一起生活了。”

“永远不了？”

多丽丝摇了摇头。盖伊不解地看着她。他简直不能相信自己听到的话，心开始痛起来。

“但是那对我太不公平了，多丽丝。”

“你不觉得，这种处境对我也有点不公平吗？”

“可你刚刚说了，你不怪我。”

“我确实不怪你，但跟你一起生活是另一回事，我做不到。”

“但像你说的那样，我们怎么能一起生活呢？”

她盯着地板，像在深思。

“昨天你想亲我嘴唇的时候，我觉得很恶心。”

“多丽丝。”

她突然看着他，眼神冷酷，充满敌意。

“我睡的那张床是不是她生孩子时睡过的？”她看到盖伊满脸通红，“天哪，太可怕了。你怎么能这样对我？”她绞着双手，手指就像是受到折磨的小蛇在扭动。她努力控制着自己的情绪。“我已经下定决心了。我不想对你太绝情，但是有些事你不能逼我去做。我把事情从头到尾想了一遍。从你跟我说了之后，我没日没夜地想这件事，一直想到我心神俱疲。我的本能反应是起床，离开这儿。立马就走。再有两三天，汽艇就来了。”

“对你来说，我对你的爱一文不值吗？”

“哦，我知道你爱我。我没打算马上走。我想给彼此一个机会。我曾经那么爱你，盖伊。”她的声音有些哽咽，但没有哭，“我不想无理取闹。天知道，我不想太绝情。盖伊，你能给我一些时间吗？”

“我不太明白你的意思。”

“我只想你能让我一个人待着，我自己都害怕我的这种感觉。”

盖伊猜到了，她是害怕。

“什么感觉？”

“请别问我，我不想伤害你。过段时间就好了。天知道，会过去的。我会尽力。我答应你，我会尽力让它过去。给我六个月的时间。我为你什么都可以做，除了那件事。”她恳求似地向他微微示意。“我们一起生活，没有理由过得不痛快。如果你真的爱我，你会——你会有耐心的。”

他深深叹了一口气。

“好。”他说，“我自然不会强迫你做你不喜欢的事。就按你说的来。”

他心情沉重地坐了一会儿，好像一瞬间变老了，连动一下都很费劲；然后，他站了起来。

“我要去办公室了。”

他拿起他的遮阳帽，走出门去。

一个月过去了。女人比男人更善于隐藏自己的情绪，任何来拜访他俩的陌生人都察觉不到多丽丝有了心事；但盖伊就不一样了，他明显精神紧张；那张和善可亲的圆脸拉得老长，眼睛里流露出得不到满足的痛苦表情。他观察多丽丝的一举一动。她轻松欢快，还像以前那样逗他；他们一起打网球，一起谈天说地。但很明显，多丽丝只是在做戏。终于，盖伊忍不住了，他又试着解释自己和那个马来女人的关系。

“哦，盖伊，再提那些陈年旧事一点意义也没有。”她轻描淡写地说，“该说的都说了，我不怪你。”

“你为什么这样惩罚我？”

“我可怜的盖伊，我并不想惩罚你。这不能怨我，如果……”她耸了耸肩膀，“人性就是这么奇怪。”

“我不明白。”

“那就别想了。”

这些话可能有些绝情，但她脸上那亲切、友善的笑容使之缓和了许多。每天晚上，她要睡觉的时候，就会靠近盖伊，轻吻他的脸颊。就只是碰碰嘴唇，就像是飞蛾掠过他的脸一样。

两个月过去了，接着是第三个月，貌似漫长的六个月转瞬即逝。盖伊心想，多丽丝是否还记得说过的话呢。现在，他紧张地时刻观察多丽丝的一颦一笑、举手投足。她仍然那样不可捉摸。她曾要求给她六个月时间；这不，他做到了。

海岸汽艇经过了河口，留下他们的信件，接着又上路了。盖伊忙着写一些信，这样汽艇返航时可以捎带出去。两三天过去了。那是星期二，一艘普拉胡船要在周四凌晨出发，去迎候小汽艇。除了吃饭时多丽丝会打起精神说几句话之外，他们在一起几乎不说话；晚饭之后，他们像往常一样，拿起书开始读；可当男仆收拾完，准备睡觉时，多丽丝放下了书。

“盖伊，我有些事要跟你说。”她喃喃说道。

他的心扑通跳了一下，觉得自己脸色都变了。

“噢，亲爱的，别那样，没那么可怕。”她笑着说。

但他察觉到，多丽丝的声音有些颤抖。

“是什么呢？”

“我想让你为我做一些事。”

“亲爱的，我可以为你做任何事。”

他伸出手，想握住多丽丝的手，但她缩了回去。

“我想请你放我回家。”

“你回家？”他惊慌失措地喊道，“什么时候？为什么？”

“我已经尽了最大努力了。我已经快要崩溃了。”

“你想回家待多久？不回来了吗？”

“我不知道，应该是吧。”她鼓足了勇气，“是的，不回来了。”

“哦，天哪。”

听起来，他完全崩溃了，多丽丝觉得他要哭了。

“噢，盖伊，不要怪我。这真的不是我的错。我控制不了我自己。”

“你说让我给你六个月的时间。我接受了你的条件。你不能说，我惹你讨厌了吧。”

“不，没有。”

“我这段时间过得有多难过，我尽力不让你察觉。”

“我知道，我很感激你，你一直对我这么好。听我说，盖伊，我还想跟你说一遍，不管你做过什么，我都不怪你。毕竟，你那时候只是个孩子，你做的那些事，大家都会做的；我知道在这儿有多寂寞。哦，亲爱的，我真的非常抱歉。我知道这件事的来龙去脉，所以才会让你给我六个月时间。我的常识告诉我，我在小题大做，我不通人情，这样对你不公平。但是，你知道吧，常识与这没有关系；我整个人都很难接受这一事实。我在村子里看到那女人和她的孩子，就觉得两腿发抖。这个房子里所有的东西；一想到我睡的那张床，我就起鸡皮疙瘩……你不知道我是怎么忍过来的。”

“我想我已经劝她离开了，我也申请了调离。”

“没用的。她会一直在这儿。你属于他们，不属于我。如果只有一个孩子，我想我可能会忍一忍，但是有三个呢；而且那些男孩也很大了。你跟她一起生活了十年啊。”现在她终于要和盘托出了，“这是我的身体上的反应，我也没办法，它比我强大。一想到她那双黑瘦的胳膊抱着你，我就觉得很恶心。我想到你抱着那些黑娃娃。噢，太讨厌了。你碰我时，我很不情愿。每天晚上我必须鼓起勇气去亲你。我还得攥紧拳头，逼着自己去碰你的脸。”此刻，她处于极度焦虑中，手指反反复复地攥紧又松开；她的声音已经失控了。“我知道现在是我不对。我很蠢，也很歇斯底里。我以为自己可以克服。然而我不能，我永远也做不到。我是自作自受；我愿意承担这些后果；如果你必须让我留下，我会留下，但是我会死的。我求你让我走吧。”

此刻，她忍了很久的眼泪一下子涌出眼眶，她失声痛哭起来。盖伊从未见她哭过。

“当然，我不想强迫你留在这儿。”他声音嘶哑。

她疲惫不堪地靠在椅子上，整个脸已经完全扭曲变形。往日平和的脸此时看上去痛不欲生，让人看了心痛。

“我很抱歉，盖伊。我毁了你的生活，我也毁了我的。我们本应该很幸福的。”

“你想什么时候走？周四？”

“是的。”

多丽丝可怜巴巴地看着盖伊。他双手捂着脸。最后，他抬起头。

“我太累了。”他喃喃说道。

“我可以走了吗？”

“可以。”

大概有两分钟，他们坐在那里，一言不发。她离开时，壁虎发出刺耳而又嘶哑的叫声，极为奇怪，像是人类的哭声。盖伊站起身，走到凉台上。他倚着柱子，看着缓缓流淌的河水，听见多丽丝走进了自己房间。

第二天早上，他起得比平时要早，走到多丽丝门前，敲了敲门。

“怎么了？”

“我今天要去河上游，要很晚才回来。”

“知道了。”

她看出来了。他故意让自己一整天都在外面忙活，免得看到她收拾行李的场面。收拾行李的过程真是让人肝肠寸断。装好衣服之后，她又环顾了整个客厅，瞧了瞧属于她的东西。把它们都带走太绝情了。除了她妈妈的照片，多丽丝将其他东西都留下了。盖伊直到晚上十点才回来。

“很抱歉，我没能回来吃晚饭。”他说，“我去的那个村子，村长有很多事要我处理。”她看到他来回扫视着房间，发现她妈妈的照片不在原来的位置了。

“一切都准备好了吗？”他问道，“我已经吩咐过船夫，让他天亮在楼梯那里等着。”

“我告诉仆人，让他明早五点叫醒我。”

“我应该给你点钱。”他走向桌子，写了张支票，又拉开抽屉，拿了一些现金，“这些钱够你到新加坡，在那里你可以兑换这张支票。”

“谢谢你。”

“你想让我和你一起去河口吗？”

“不了，我想我们在这里告别比较好。”

“好吧。我想我应该回房间了，我今天累坏了。”

他甚至都没有碰一下她的手，径直进了自己房间。过了几分钟，多丽丝听见他重重地躺到了床上。她坐了一会儿，最后看了看这个房间。这个房间曾带给她无上的幸福，也曾经让她伤心欲绝。她深深地叹了口气，站起身，走进自己的房间。她把一切都收拾好了，只留下一两件今

晚用的东西。

仆人叫醒他们的时候，天还没亮。他们赶紧穿衣服，等收拾完，仆人已经把早饭准备好了。不久，他们听到船到了平房下面的码头，仆人把多丽丝的行李拿了下去。俩人都没心思吃东西。黑夜逐渐褪去，河流依然一片幽暗。天还没亮，但黑夜已经过去了。一片寂静中，当地人在码头上说话的声音格外清晰。盖伊看了一眼自己妻子丝毫未动的早餐。

“如果你吃完了，我们就下去吧。我想你该出发了。”

多丽丝没说话，起身走进自己的房间，最后检查一遍有没有忘了东西。随后她和盖伊并肩走下了台阶，顺着一条蜿蜒小路走到河边。在码头，当地警卫队穿着整洁的制服，排成一列。多丽丝和盖伊经过的时候，他们举枪行礼。她走上船的时候，领头的船工伸手去扶她。她回头看着盖伊，想最后说点儿话安慰他，再一次请求他原谅，但如鲠在喉、有口难言了。

他伸出手来。

“再见了，一路平安。”

他们握了下手。

盖伊朝那个领头船工点了点头，接着小船就开走了。晨曦逐渐漫过朦朦胧胧的河流，但黑暗依然蛰伏在幽暗的丛林间。他一直站在码头，直到船消失在清晨的阴影中。他叹了口气，转身离开了。警卫队再次向他致敬，他漫不经心地点了点头。但一回到平房，他立刻叫来了男仆。他在房里四处搜寻，挑出了所有多丽丝的东西。

“把这些东西都放起来。”他说，“留在这儿不好。”

之后，他坐在凉台上，看着天光逐渐放亮，就像是一种苦涩却无法释怀的痛苦。最终，他看了看自己的表，是时候去办公室了。

下午他睡不着，头疼得厉害，索性就拿了枪到丛林里去了。他什么也没猎到，只是想走一走让自己累一点。他迎着落日回到家，喝了两三杯饮料，然后就到了更衣吃饭的时间。现在没必要收拾了，舒服自在就好；他穿上一件当地人穿的宽松外套和一条笼纱。多丽丝到来之前，他

经常这样穿。他光着脚，无精打采地吃完了晚饭。仆人收拾好餐桌，离开了。盖伊坐下来读《闲谈者》。平房里很安静，他读不下去，就把报纸放在膝盖上。他身心俱疲，无法思考，脑子里一片空白。那晚壁虎很聒噪，它们沙哑而又突兀的叫声好似在嘲笑他。你很难想象，这么小的喉咙发出的声音居然能在空中这样回荡。这时，他听到了轻微的咳嗽声。

“谁在那儿？”他大喊。

咳嗽声停止了。他朝门口望了望。壁虎发出尖锐的嘲笑。一个小男孩悄悄走进来，站在门槛上。这是一个混血儿，穿着破旧的汗衫和笼纱。那是盖伊的大儿子。

“你想干什么？”盖伊问道。

男孩儿走进房间，盘腿坐下。

“谁让你来这儿的？”

“我妈妈让我来的，她问你需要什么吗？”

盖伊目不转睛地看着他。男孩不再多说什么，坐下一面等，一面怯生生地看着地面。盖伊用手捂住脸，陷入痛苦的沉思。有什么用呢？一切都完了。完了！他妥协了。他坐回椅子里，深深地叹了口气。

“告诉你妈妈，收拾一下你们的东西。她可以回来了。”

“什么时候？”男孩面无表情地问道。

盖伊那张逗人的、长满雀点的圆脸上流下了行行热泪。

“今天晚上。”

天涯末路

诺曼·格兰奇家里有个橡胶种植园。天不亮他就起床了，先去给种植园里的工人点名，然后围着庄园转一圈，检查机器是否都已准备妥当。工作完成后他就回家洗澡、换衣服，和妻子面对面吃一顿丰盛的饭，这种在早饭和午饭之间的餐在婆罗洲被称为早午饭。格兰奇边吃饭边看书。餐厅里光线阴暗，有磨损的银具、破旧的调味瓶，还有切碎的饭菜，完全是穷人家的样子，而且穷得已经漠然了。桌子上再放几朵花会显得好看一点，但显然没人在乎身边是什么样子。格兰奇吃饱之后，打了个嗝，又把烟斗填满，点上，随即起身走到了凉台上。他没多看妻子一眼，好像她不存在一样。他在一张长藤椅上躺下，继续看书。格兰奇夫人伸手从香烟罐里拿了一支烟，边喝茶边抽烟。她忽然向外面张望，原来是家里的仆人走上了台阶，还带着两个男人来找她丈夫。一个是迪亚克人，另一个是中国人。这里很少有陌生人来，她不知道他们要干什么，就站起身，走到门口听他们说话。虽然她在婆罗洲生活了许多年，但还是不知道如何跟这些仆人相处，而且只能大概听懂他们的话。从丈夫的语气中，她得知出了些事，惹他生气了。他像是先问了那个中国人一些问题，又问了迪亚克人；看起来，他们在逼着丈夫做一些他不想做的事；不过，最后格兰奇皱着眉头从椅子上站起来，跟着他们走下台阶。她很好奇他们要去哪儿，就偷偷溜到了凉台上去看个究竟。格兰奇走上了那条通往河边的路。她耸了耸瘦削的肩膀，进了自己的房间。不久格兰奇突然喊了她一声，吓了她一跳。

“维斯塔。”

她走了出来。

“备好一张床，码头上有条马来帆船，里面有个白人，病得很厉害。”

“他是谁？”

“我怎么可能知道？他们带过来的。”

“家里不能住其他人。”

“闭嘴，照我说的做。”

他转身离开，继续朝河边走去。格兰奇夫人把仆人叫来，吩咐他铺好阿空房里的床，然后就站在台阶上面等着。过了一会儿，她看到丈夫回来了，身后跟着一群迪亚克人，用床垫抬着一个男人。她站到一旁，让他们过去，顺便瞟了一眼那个白人的脸。

“我该做点什么？”她问格兰奇。

“先出去，别说话。”

“你说话可真客气啊。”

他们把那个白人架进房里，过了两三分钟，格兰奇和那些迪亚克人就出来了。

“我去看看他的行李，然后把它们带过来。他的仆人在照顾他，你就不用进去了。”

“他怎么了？”

“得了疟疾。船工觉得他活不长了，不想让他上船。他叫斯凯尔顿。”

“他真的快死了吗？”

“要是死了埋了就行。”

但是斯凯尔顿活了下来。第二天他醒过来，发现自己在一个房间里，躺在一张床上，上面还挂着蚊帐。他完全不知道自己在哪儿。身下是一张廉价的铁床，床垫很硬，但是比马来帆船的床舒服多了。他看到房间里几乎没什么东西，只有一个五斗柜，大概是当地工匠打的，很粗糙，还有一把木椅子。对面就是门口，拉着门帘，他猜从这个门可以到凉台。

“阿空。”他叫了一声。

门帘被拉到一边，他的仆人走了进来。看到主人退了烧，这个中国人露出了笑容。

“好多了您，老爷。很高兴我。”

“我究竟在哪里？”

阿空解释了一番。

“行李都在吗？”斯凯尔顿问道。

“是的，都在。”

“这位伙计叫什么——就是这房子的主人？”

“诺曼·格兰奇先生。”

为了证明自己的话，阿空让斯凯尔顿看一本小书，上面写着它主人的名字，确实是格兰奇。斯凯尔顿发现，这书是培根的散文集。在婆罗洲河流上游的种植园主家里发现这本书，让人心生好奇。

“告诉他，我想见他。”

“老爷刚出去，过一会儿才回来。”

“我能洗个澡吗？老天爷，我还想刮一下胡子。”

他努力从床上爬起来，但是眼前一阵眩晕，他大叫了一声，重重地躺了下去。阿空只好帮他洗了澡，刮了胡子，还给他换下了从生病以来一直穿着的短裤和汗衫，穿上了笼纱和新衣服。洗漱完毕之后，他很乐意一直躺着不动。不久，阿空进来说，房子的主人回来了。先传来了一阵敲门声，随即进来了一个身材魁梧的男人。

“听说你身体好多了。”他说。

“噢，好多了，您能让我住进您家里，真是天大的好心。这样拖累您，我心里真是过意不去。”

格兰奇回答得不够友善。

“没关系，你病得太重了，怪不得那些迪亚克人要把你弄下船。”

“只要我好得差不多了，我就不再麻烦您了。要是能够租到一艘快艇或者马来帆船，我今天下午就离开。”

“这里租不到快艇。你最好多待一会儿。你现在肯定虚弱得跟老鼠一样。”

“我对你们真是个大麻烦。”

“不见得吧。你有自己的仆人，他会照顾你的。”

格兰奇刚刚在庄园里转悠了一圈，还穿着脏短裤，开着卡其色衬衫的领口，头上戴着破旧的毯帽，邋里邋遢，像个流浪汉。他摘下帽子擦去眉毛上的汗珠，露出了灰色的短发；他的脸色红润，面庞宽大丰腴，一撮灰色胡茬下面有一张大嘴；鼻子虽小，却很高挺；眼睛不大却目光凌厉。

“您是否可以给我点书看看？”斯凯尔顿说。

“什么样的？”

“只要轻松易懂就行了。”

“我不大爱看小说，但我可以给你两三本。我妻子那里有，她只读小说。那都是些乱七八糟的书，可能适合你。”

他点了点头，出去了。这人不怎么讨喜，但从斯凯尔顿现在躺着的房间和格兰奇的穿着可以看出，他显然很穷；很有可能，他靠管理这个庄园只能领点微薄的工资，那斯凯尔顿和阿空在这里的花销也够让人烦心了。住在穷乡僻壤，又很少看到白人，见到陌生人难免会觉得不自在。有些人熟络了之后关系会大大改善，但格兰奇那双严厉机警的小眼睛还是会让人难以心安。他红润的脸庞和魁梧的身躯使人感觉亲近，会让人以为他性格开朗、平易近人，但这双眼睛却告诉人们：这只是一种错觉。

过了一会儿，仆人带来了一堆书。其中有半打书的作者他连听都没听过，瞥一眼就知道都是些滥书；这些一定是格兰奇夫人的；里面还有鲍斯威尔的《约翰逊传》、博罗的《拉文格洛》和兰姆的《散文》。这

些书就很奇怪了，它们不像是可以在种植园主家里找到的书。大部分种植园主家里最多有一两书架的书，大部分还是侦探小说。斯凯尔顿对人性抱有好奇心，他饶有兴趣地从诺曼·格兰奇送过来的书、他的表情和两个人的谈话中揣测格兰奇先生的为人。令他惊讶的是，那天格兰奇先生就没再来探望过他；格兰奇似乎觉得，能给斯凯尔顿提供食宿就够了，他对这位不速之客没有任何兴趣，无须过多来往。第二天早上，斯凯尔顿身体有所好转，可以起床了。在阿空的帮助下，他坐在凉台上的一把长椅上。这凉台该好好刷一遍漆了。这座平房坐落在山头上，离河流约有五十码；河面非常宽阔，显得对岸很小，那里当地人的房子建在桩子上，掩映在一片苍翠之中。斯凯尔顿没有心思读书，翻看了一两页，就神思恍惚。能懒洋洋地观察浑浊的河水缓缓流过，他心满意足。这时，他看到一个身材矮小的老女人朝自己走过来，意识到一定是格兰奇夫人，就挣扎着想起身。

“别动！”她说，“我就是来看看你需要的东西都全了没有。”

她身穿一条蓝色棉布裙，非常朴素，但更适合年轻点的女孩子，而不是她这个年纪的女人；她的短发乱蓬蓬的，好像起床后用梳子梳一下都嫌麻烦似的，而且染得鲜黄，只是没染好，头发根还是白的。她干燥的皮肤尽显疲态，两侧脸颊处都涂了一大团腮红，但涂得很笨，没人相信这是自然的肤色。她还胡乱涂了些口红。但最奇怪的是，格兰奇夫人会无意识痉挛，头一抽一抽的，像是在请人进屋似的。这种动作好像挺规律，大概一分钟三次，她的左手也在不停地动；不是颤抖，而是一种快速的转动，好像她想吸引你注意她身后某样东西。格兰奇夫人的打扮让斯凯尔特很意外，她下意识的抽搐又使他觉得尴尬。

“希望我没给你们添太多麻烦。”他说，“我觉得我快好得差不多了，明后天就能走了。”

“你知道，在这里很少能见到人。有个人能和我们聊聊天，对我们也是好事。”

“你不坐下？我让仆人给你拿把椅子过来。”

“诺曼说不让我来打扰你。”

“我已经两年没和白人说过话了，一直很想好好聊聊。”

她的头猛烈抽动，比平常更快，手也奇怪地痉挛个不停。

“他得再过一个小时才回来，我去拿把椅子。”

斯凯尔顿告诉格兰奇夫人自己的名字，之前一直在做什么，却发现她早就问过阿空，对自己了如指掌。

“你一定特别想回英国吧？”她问。

“要是现在就回去，我的确求之不得。”

格兰奇夫人突然发作了，那种发作只能称为“神经风暴”。她的头疯狂抽搐，手也迅猛颤抖，让人看了心惊，只能移开目光。

“我已经十六年没回英国了。”她说。

“是真的吗？为什么？我以为你们种植园主最多五年回家一次呢。”

“我们负担不起；我们已经严重破产了。诺曼把所有的钱都投进了这个种植园，已经好多年没有收益了。赚的钱只够我们维持温饱。当然，诺曼不在乎这些，他不算是真正的英国人。”

“他看起来很像。”

“他出生在沙捞越，父亲在政府工作。要说起来，他算是个土生土长的婆罗洲人。”

接着，她毫无征兆地哭了起来。格兰奇夫人仍在不断地抽搐，眼泪从那脂粉厚重的苍老的脸颊上流过，实在是凄惨不已。斯凯尔顿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也不知道该怎么做。最终他保持了沉默，这也可能是最合适的做法了。她擦干眼泪。

“你一定认为我老太婆很蠢。我有时候也很奇怪，这么多年了，我一直哭哭啼啼的，大概是天性吧。我以前在舞台上也是这样，想哭就能哭出来。”

“噢，你以前还登过舞台？”

“是的，那是在结婚之前，也是那个时候遇到诺曼的。我们当时在

新加坡演出，他在那里度假。现在我再也见不到英国人了。我得在这里待到死，每天看着那条讨厌的河。我永远也走不了了，永远。”

“你怎么会去新加坡呢？”

“那时战争刚结束，伦敦没有适合我的演出。我在舞台上待了很多年了，演烦了小角色；经纪人告诉我，一个叫维克托·帕里斯的人要组个剧团去东方。他的妻子演主角，我可以演女二号。他们大概有五六个剧目，都是喜剧，还有恶搞剧。薪水不高，可是他们要去埃及和印度，还有马来一些州和中国，然后往南到澳大利亚。能有机会看看世界，我就答应了。我们在开罗的演出效果不错，在印度也挣到了钱，但是在缅甸演得不好，暹罗更差；在槟榔屿演得一塌糊涂，在马来其他州也是如此。有天维克托把我们叫到一起，说他破产了，没挣到我们回英国的路费，这场巡演最后算是失败了，他很抱歉，但我们必须尽力回国。当然，我们就说他不能这样对我们。你不知道当时吵成啥样了。反正他说那些布景和道具，我们想拿什么都可以，要钱没有用，他死活拿不出来。第二天，我们发现，他跟他的妻子一声不吭，就坐上去法国的船，溜了。我跟你说，我当时很惨，只有攒下的一点工资，那是我所有的积蓄了；有人告诉我，要是我们实在没钱，政府会送我们回去，只能坐统舱，我不太想那样。我们让媒体把这倒霉事给捅了出去，有人建议我们进行一场义演。我们也确实义演了一场，可没有维克托和他的妻子，我们也成不了事。扣除了演出费，我们没比以前好多少。我算是没办法了。跟你说实话，就是那个时候，诺曼向我求婚了。最搞笑的是，我那时并不了解他。他开车带我在岛上转了几圈，我们在欧洲大酒店喝了两三次茶，跳过舞。男人做事从不会毫无企图、无缘无故的，我以为他只是想找点乐子。这种情况我也见多了，心想要是他能得手，也算他有本事。他向我求婚的时候，我很惊讶，都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说他在婆罗洲有自己的庄园，稍微花点工夫，就能大赚一笔。那庄园在一条大河边，周围都是丛林。听起来好浪漫啊。我年龄也一天天大了，你知道，我那时三十了，再继续找工作也不容易，能有一幢自己的房子什么的，太有吸引力了。再也不用到经纪人的办公室门口晃悠了，再也不用半夜睡不着、琢磨下周怎么交房租了。那时候他长得不错，棕色的皮肤，人高马大，很有男人味。谁也不能说，我随便什么人都愿意嫁，只要……”说到这她突然停住了，“他回来了。别说我们见过。”

她拿起一直坐着的椅子，迅速溜进了房子。斯凯尔顿很困惑。她外表那么古怪，哭得那么伤心，一边抽搐一边讲她的人生故事，一听到院

子里丈夫的声音就吓成那样，忙不迭地就逃走了，这一切都让他一头雾水。

过了几分钟，诺曼·格兰奇迈着重重的步子走到凉台上。

“我听说你好点了。”他说。

“好多了，谢谢。”

“如果你想和我们一起吃早午餐的话，我会给你留个位子。”

“我很乐意。”

“好的。我要去洗个澡，换身衣服。”

他走开了。不久，一个仆人走进来告诉斯凯尔顿，老爷在等他。斯凯尔顿随着仆人走进一个狭小的客厅，为了凉快，百叶窗拉了下来。这房间太过拥挤，里面摆满了各式各样的家具，英式的、中式的都有，临时茶几上堆满了废品，一看就让人很不舒服，也不凉爽。格兰奇换上了当地人的纱笼裤和巴汝衣，显得粗鲁却很健壮。他向夫人介绍了斯凯尔顿，俩人握手寒暄，像从未见过一样。仆人说饭已经准备好了，他们便走进了餐厅。

“我听说，你在这破地方待了一段时间了。”格兰奇说。

“两年了。我是个人类学家，想研究与文明隔绝的部落的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

这家人虽收留了他，但并不情愿，斯凯尔顿虽然能感觉到，可也别无他法，他觉得自己应该把身不由己的落难经历一五一十告诉格兰奇。其实，他离开村庄的营地之后，在陆路走了十来天才到河边。他雇了两艘马来帆船去海边，自己和行李用一艘，另一艘给他的中国仆人阿空和宿营设备。以前他在野外长途跋涉都过得极为艰苦，这回他却发现，用破草席搭个凉棚，再铺上床垫，躺在上面，格外舒适自在。出门之后，斯凯尔顿身体一直很好，沿河而下的时候，他只觉得是自己运气不错。之所以庆幸自己以前运气好，也是因为他当时已经意识到，他不像以前那样舒服了。前一晚在长屋，也就是他宿营的地方，确实有人劝他喝了很多烧酒，但他都习惯了，也不觉着头疼。可那会儿，他觉得自己全身

乏力，只穿短裤和汗衫觉得冷；这很奇怪，因为外面的太阳热辣辣的，船舷热得烫手。要是手边有件大衣的话，他就穿上了。他觉得越来越冷，不一会儿牙齿就开始打冷战；他整个人蜷缩在床垫上，浑身发抖，像是只有这样才能取暖似的。他大概也猜到了这是怎么回事。

“上帝啊。”他呻吟道，“疟疾。”

领头船工正在掌舵，斯凯尔顿把他喊过来。

“叫阿空过来。”

领头船工朝第二艘船喊了几声，又命令自己的桨手停下。不久两艘船就靠到了一起，阿空迈了进来。

“阿空，我发烧了。”斯凯尔顿喘着粗气说，“把药箱拿过来，还有，我的上帝啊，给我几条毯子。我快冻死了。”

阿空让斯凯尔顿服下了很大剂量的奎宁，把所有衣被都给他盖上。他们再次出发。

他们停船过夜的时候，斯凯尔顿病得太厉害了，没法上岸，就在船上过得夜。接下来两天，他的病情没有好转。有时候一两个船工会去看看他，船工头领经常待在那儿，若有所思地盯着他看。

“还有多久能到海边？”斯凯尔顿问仆人。

“四到五天。”他犹豫了一下，“船工头说，他海边不去。他说，他回家。”

“让他去死吧。”

“船工头说，你病得厉害，快死去。他去海岸，如果你死，他麻烦。”

“我还没想死呢。”斯凯尔顿说，“我会好的，这只是普通的疟疾而已。”

阿空没作声。他的沉默惹怒了斯凯尔顿。他知道中国人向来有话会憋在心里。

“有话快说，蠢东西。”他喊道。

阿空只好如实相告，他的心沉了下去。当晚他们到了停靠的地方，领头船工就会问他要钱，并在黎明之前开着两艘马来帆船溜走。他不敢载着一个快死的人走太远。

斯凯尔顿如果极力坚持，或许管用，可他已经没有那个力气了；他只能多给头领一点钱，希望他继续按合同行事。阿空和头领吵了一整天，晚上他们停船休息的时候，头领沉着脸告诉斯凯尔顿，他不能跟着他们往前走了，还告诉他附近有一座长屋，他可以先住在那儿，把身体养好。头领正说着就开始动手卸他的行李，但斯凯尔顿不肯下船，他交给阿空一把左轮手枪，告诉他谁敢靠近就威胁杀了他。

阿空、船员和头领都去了长屋，把斯凯尔顿一个人留在了船上。时间一个小时一个小时地过去，他躺在那儿，身体灼热，嘴唇焦干，头脑一片混乱。随后他看到了亮光，还听到了几个男人说话的声音。阿空和头领走进来，还带着另一个男人，斯凯尔顿从未见过这人，是从旁边长屋来的。他费了很大劲儿才听懂阿空的话。好像是说往下游再开几个小时，那里住着一个白人，要是斯凯尔顿愿意，船工头领可以把他送到那儿。

“你同意他好。”阿空说，“那白人可能有快艇，我们靠岸早点。”

“他是谁？”

“一个种植园主。”阿空说，“伙计说，他有个橡胶园。”

斯凯尔顿筋疲力尽，不想继续争执了，只想睡觉。他妥协了。

“说实话，”他最后说，“我昨天早上醒来，发现我变成了这里的不速之客，在此之前的事情，我就只记得这些了。”

“你知道的，我不怪那些迪亚克人。”格兰奇说，“我上了马来帆船，一看你那个情形，就知道你病得不行了。”

斯凯尔顿自述经历的时候，格兰奇夫人一直默不作声，她的头和手很有规律地抽搐着，像是有只隐形的闹钟在控制她。格兰奇只跟她说过一次话，是问她要伍斯特酱，她又不自觉地猛抽起来，让人看了害怕。

她把伍斯特酱递给他，一言不发。斯凯尔顿有种很不舒服的印象，她很害怕格兰奇。这就怪了，格兰奇怎么看都不像个坏人。他知识渊博，脑子也不笨，虽然说不上态度热情，但也乐意做些力所能及的事。

天气很热，他们吃完了饭，就各自休息了。

“六点太阳落山的时候，我们再见。”格兰奇说。

斯凯尔顿好好睡了一觉，洗了个澡，读了一会儿书，然后走到凉台上。格兰奇夫人走过来，像是一直在等他。

“他从办公室回来了。我不跟你说话，你不要觉得奇怪。要是他觉得我想留你在这儿，他明天就会把你撵走。”

她小声说完这些，就溜回了屋子，斯凯尔顿大吃一惊。他就这样阴差阳错地进入了一个莫名其妙的家庭。他走进拥挤不堪的客厅，见到了房子的主人。从客厅的陈设一望而知，这家人一贫如洗，斯凯尔顿不免担心，他们能否负担得起收留自己的那点花销。他已经有了一种印象，格兰奇急躁易怒而且生性多疑，如果自己主动帮他，不知道他会如何反应。斯凯尔顿决定冒险一试。

“我有话要说。”他对格兰奇说，“看来我还得打扰你们几天，如果我在这里的吃住你让我自己承担，我心里会好受一点。”

“噢，没关系，你住在这儿花不了多少钱，这房子抵押出去了，你吃饭也没多少钱。”

“不管怎么说，我还喝了你的酒，你商店里的烟草我也用了不少。”

“我们这里一年也来不了一个人，能来的也就只有地方官什么的，我都破产成这样了，也不在乎这一点了。”

“那这样吧，你愿意要我的野营装备吗？我不想要了，如果你喜欢我哪支枪的话，我也愿意给你。”

格兰奇犹豫了。那双狡猾的小眼睛中闪过一丝贪婪。

“如果你给我一支枪，就可以顶你很多天的吃住。”

“那就这样说好了。”

依照东方习俗，他们一起欣赏日落，还聊了威士忌和起泡葡萄酒。聊天时他们发现彼此都会象棋，还下了一局。格兰奇夫人一直到晚饭时分才来。晚饭很单调，汤寡淡无味，河鱼也没什么味道，牛排煎得太硬，还有一份焦糖布丁。诺曼·格兰奇和斯凯尔顿喝啤酒，格兰奇夫人喝水。她从未主动说过一个字。斯凯尔顿又有了那种不舒服的感觉：她怕自己丈夫怕得要死。有一两次，斯凯尔顿出于礼貌，也跟她说两句，给她讲个故事或问她问题，想自然而然地让她加入谈话。但很明显，这只会让她非常痛苦，她的头疯狂地抽搐，手也猛烈地痉挛，斯凯尔顿觉得还是让她随意的好。吃完饭，格兰奇夫人站起身。

“你们两位好好喝点波尔图葡萄酒吧。”她说。

她走出房间的时候，他们都站了起来。在婆罗河这样的穷山恶水，看到有人刻意保持着这种社交礼仪，会让人觉得很荒谬，甚至罪恶。

“还有，这里没有波尔图酒了，可能还剩下一点本尼迪克特甜酒。”

“噢，不用麻烦了。”

他们聊了一会儿，格兰奇开始打哈欠。他每天天不亮就起床，到了晚上九点就困得睁不开眼睛了。

“好，我得去睡了。”他说。

他只冲着斯凯尔顿点了点头，没多客气就走了。斯凯尔顿躺在床上，难以入睡。虽然热气逼人，但他睡不着并不是因为天气炎热。他总觉得，这房子，还有住在这房子里的那两个人，有点莫名其妙的恐怖。斯凯尔顿不知道是什么使他如此不安，他只知道，要是能离开这座房子和那对夫妇，他会求之不得，而且离得越远越好。格兰奇说了不少自己的事情，但斯凯尔顿也没多了解到什么。不管从哪方面说，他只是一个时运不济的种植园主。战争结束之后，他立马买了地，种上树；橡树结果的时候，经济危机爆发，自那以后庄园就一直惨淡经营。庄园和房子差不多都抵押了，橡胶能卖了，但所得全部交给了抵押人。在马来西亚，这是寻常事。格兰奇的奇特之处是他没有祖国。他出生在婆罗洲，和父母一直住在那儿，等到了上学的年龄就去英国上学了；十七岁的时候，他回到婆罗洲，除了战争时去过美索不达米亚，他再也没有离开过

这里。对他来说，英国没有任何意义，他在那里没有亲人，也没有朋友。大多数的种植园主，比如政府人员，都来自英国，他们有时放假会回去，也盼着退休能回国定居。但是英国能给诺曼·格兰奇带来什么呢？

“我生在这里。”他说，“也会死在这里。在英国我是个陌生人，我不喜欢他们的生活方式，也听不懂他们在说什么。不过，我在这里也是个陌生人。对于马来人和中国人来说，我是个白人，就算我的马来语和他们说得一样好，他们也一直觉得我是白人。”然后他说了一句话，很耐人寻味：“当然，要是我有头脑，娶个马来姑娘就好了，再生五六个混血儿。对我们这些土生土长的人来说，这是唯一的出路了。”

格兰奇的苦恼不仅仅在于他窘迫的经济状况。他对殖民地的白人都没什么好感，总觉得那些人瞧不起土生土长的他。这是一个心灰意冷而又自命不凡的人。他向斯凯尔顿展示了自己的书，书不多，却也都是英国文学中的精品；这些书他读了一遍又一遍，但看起来并没有学到书中的慈悲和善意，也没有为书中的美所打动；书读百遍只使他变得更加自负。从外表看他真诚爽朗，是个地道的英国人，与他的内心相去甚远；你会禁不住怀疑，那外表下掩藏着一个邪恶的人。

第二天一大早，为了享受一天中的凉爽时刻，斯凯尔顿带着书和烟斗坐在屋外的凉台上。他的身体还是很虚弱，但已经好多了。过了一会，格兰奇夫人来找他，手里拿着一本相册。

“我想让你看一些我以前的照片，还有新闻报道。你可别以为我一直就长这样子。他出去巡视了，再过两三个小时才能回来。”

格兰奇夫人还是穿着昨天那条蓝裙子，头发还是那么蓬乱，却不知为何格外兴奋。

“能让我想起过去的只有这些了。有时我觉得活不下去了，就会看看我的相册。”

斯凯尔顿一页一页翻看相册的时候，她就坐在旁边。这些报道都来自地方报纸，格兰奇夫人当年的艺名显然叫作维斯塔·布莱斯，因为这个名字下面都小心翼翼地画了横线。看照片就知道，虽然长得有点俗气，但她当年也算美人坯子。她演过音乐剧、滑稽剧、闹剧和喜剧，从照片和报道中不难看出，这个平庸的女孩凭借漂亮的脸蛋和曼妙的身姿

走上舞台，勉为其难地演绎了一段平淡无奇而又低俗不堪的表演生涯。格兰奇夫人看着照片，饶有兴致地读那些报道，像是从来没见过一样。她的头在抽搐，手也在痉挛。

“在演艺界要有影响，可我没有。”她说，“如果给我机会，我会做得很好。毫无疑问，我运气不好。”

这一切简直惨不忍闻，还有些可悲可叹。

“我敢说你现在过得好点了。”斯凯尔顿说。

她一把从斯凯尔顿手里抢过那本相册，“砰”的一下合上了。她又疯狂地抽搐起来，吓得人不敢直视。

“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你知道我在这过的是什么日子吗？要不是我知道他想让我死，我很多年之前就自杀了。报复他唯一的办法就是活着，我要活下去；我不能死在他前头。噢，我恨他。我老想毒死他，可我又害怕。其实我不知道该怎么下毒，再说要是他死了，那些中国人就会收走抵押的东西，还会把我赶出去。那时我该去哪里呢？在这个世界上，我一个朋友也没有。”

斯凯尔顿惊得瞠目结舌，一个念头闪过他的脑海：她疯了。他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格兰奇夫人用犀利的眼神扫视了他一下。

“我猜，我说的这些话会让你觉得很吃惊。我就是这个意思，你知道，每句都是真心话。他也想杀了我，可他不敢。他很清楚该怎么杀我。他出生在这儿，知道马来人是怎么杀人的，这个国家没有他不知道的事。”

斯凯尔顿硬逼着自己说了两句。

“格兰奇夫人，你知道，我在这儿完全是个陌生人。把我不需要知道的事情全都告诉我，你不觉得这很不明智吗？毕竟，你们的生活很封闭，容易惹怒对方。现在情况好转了，你会有机会回一趟英国的。”

“我不想回英国，我没脸让他们看到我现在的样子。你知道我多大岁数了？四十六了。我知道，看上去像六十。所以我才让你看那些照片，不然你会以为我一直是现在这副样子。噢，上帝啊，我这辈子算是

给糟蹋了！他们都说东方有多浪漫，让他们去享受好了。我宁可在乡下剧院里管管服装，当个清洁工，打扫卫生，也比现在好。我到这里之前，我一直活在人堆里，从没孤单过；现在一年到头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你不知道那是什么滋味。什么都得憋在心里。除了这个世界上你最讨厌的人，再就见不到一个人，一天又一天，一周又一周，十六年了，你知道这是什么滋味吗？和一个看都不愿看你的人一起生活十六年，你会是什么感觉？”

“唉，没那么糟糕吧。”

“我说的都是实话，为什么要骗你呢？我们再也不会见面了，你怎么想我都无所谓。要是你上了岸，把我的话跟人说了，会怎么样？他们会说：‘天哪，你不会真和那些人住在一起吧？我真可怜你。那男的是个外来户，那女的疯疯傻傻，有抽搐病，像是裙子上沾了血，老想擦掉一样。他们闹了档子滥笑话，谁也不知道是怎么个情况；这事很早了，那时这里还是荒地。’没错，确实是档子滥笑话。我正要跟你说道说道。他们在俱乐部就等着听我们的笑话呢。你可以好几天不用付酒钱了。该死的，噢，耶稣啊，我恨透了这个国家。我恨那条河，我恨这座房子，我恨那些该死的橡胶。那些下作的当地人我讨厌得要命。可我往后的日子就得面对这些——直到我死，没有医生照顾我，也没有朋友握握我的手。”

她歇斯底里地大放悲声，哭号起来。格兰奇夫人讲话居然有这样强烈的戏剧感染力，斯凯尔顿真是始料未及。她嗓音嘶哑，含讥带讽，跟她的痛苦生活一样，听了让人难过。斯凯尔顿还年轻，不到三十岁，不知道该怎么应对这种尴尬的局面。不过，他也不能一言不发。

“非常抱歉，格兰奇夫人。希望我能帮你做点什么。”

“我不是来找你帮忙的，没人帮得了我。”

斯凯尔顿忐忑不安。格兰奇夫人的话让他怀疑，她可能卷进了一桩神秘的恐怖事件，也许向他一吐为快能使她释怀。

“我不想插手与我无关的事，但是格兰奇夫人，如果你告诉我你刚才提到的事，就是你说的那件档子滥笑话，能让你心里好受些，我以我的名誉起誓，绝不会告诉任何人。”

她突然不哭了，上上下下打量着他，打量了很久。她犹豫了。斯凯尔顿感觉格兰奇夫人话到嘴边，不吐不快了。但她最终还是摇了摇头，叹了口气。

“说出来也没用了，怎么也帮不了我了。”

她站起身来，丢下斯凯尔顿走了。

午饭时候，只有两个男人在饭桌上。

“我的妻子让我转达她的歉意。”格兰奇说，“她头疼病犯了，今天一直躺在床上。”

“噢，我很难过。”

斯凯尔顿注意到，格兰奇扫视自己的眼神中充满了猜疑和敌意。他脑中闪过一个念头：格兰奇不知怎么发现她找过自己，还可能说了些不该说的话。斯凯尔顿努力想找点话题，可格兰奇一直不搭话。一直到吃完饭，餐桌上一片沉默，直到格兰奇起身，才说：

“你今天看起来身体不错，我猜你也不想继续待在这鬼地方了吧。我已经传话到河对面，安排了两艘马来帆船送你到海边。他们明早六点会在这儿等你。”

斯凯尔顿现在能确定他没猜错。格兰奇已经知道他妻子口无遮拦，说得太多，他想赶紧赶走这个危险的客人。

“真是太感谢您了。”斯凯尔顿笑着说，“我已经恢复得差不多了。”

可格兰奇的眼中却没有一丝笑意，他目光冰冷，充满敌意。

“我们等会儿再下一盘棋吧。”他说。

“好，你什么时候从办公室回来？”

“今天那儿没事要忙，我不出门了。”

斯凯尔顿觉得格兰奇的话里带着一丝威胁的语气，不知道是不是自己胡思乱想。看起来似乎如此，格兰奇不让斯凯尔顿和自己的妻子独

处。格兰奇夫人没来吃晚饭。他们喝了咖啡，抽了雪茄，格兰奇把椅子往后一推，说："你明天得早点出发，还是去睡吧。你走的时候，我应该已经去巡视了，所以就现在跟你道个别吧。"

"等我去拿枪，我想让你挑一支你最喜欢的。"

"让仆人去拿吧。"

仆人把枪拿来，格兰奇挑了一支，却丝毫没有表现出对这份厚礼的喜爱。

"你应该很清楚，用这支枪抵你的吃喝、烟酒绰绰有余。"他说。

"不管怎么说，你救了我的命，送你一把破枪不算什么。"

"噢，好吧。要是你这么想的话，那就是你自己的事了。不管怎样，还是谢谢你。"

他们握了握手，就各自去睡觉了。

第二天早上，行李都装到了马来帆船上，斯凯尔顿问仆人，能否在出发之前向格兰奇夫人道个别。仆人说他可以去问问。斯凯尔顿等了一会，格兰奇夫人从房间里出来，走到凉台上。她穿着条粉色的日本丝睡袍，上面缀满了廉价的蕾丝，睡袍很旧，不光皱巴巴的，还脏兮兮的。她脸上擦了厚厚的粉，两颊通红，嘴唇上抹了猩红色的口红。格兰奇夫人的头似乎比平时抽动得更厉害了，手也做着那个奇怪的痉挛动作。第一次见到这些的时候，斯凯尔顿还以为她想让别人看她身后什么东西，昨天听了她的话，才发现那姿势确实很像要擦掉裙子上什么东西。她说的是"血"。

"走之前，我想感谢你这几天的好意。"他说。

"噢，不用谢。"

"好吧，再见了。"

"我和你一起去码头吧。"

他们没走太远就到了，船夫还在收拾行李。斯凯尔顿朝河对面望

去，那里有一些当地人的房子。

“这些人都是从那里来的吧，那村子看上去还挺大。”

“没有，只有那几座房子。原来那里有个橡胶园，后来破产了，园子就荒了。”

“你去过那里吗？”

“我？”格兰奇夫人喊道，“没去过。我为什么要去那里？”她的声音变得尖利，手和头也不自觉地一阵剧烈抽搐。

斯凯尔顿没话找话地问了这个问题，却不知为何让她如此激动。好在现在一切都准备妥当了，他们握手告别。他走到船上，舒舒服服地坐了下来。船出发了，斯凯尔顿向格兰奇夫人挥挥手。船驶入河道时，她突然尖叫一声：“代我向莱斯特广场问好。”船夫奋力地划桨，带着斯凯尔顿划离了那恐怖的房子和那对令人反感的不幸夫妇，随着船越划越远，斯凯尔顿长舒了一口气。此刻，他很庆幸格兰奇夫人嘴边的故事没有说出来。他不想让那些愚蠢或罪恶的悲剧故事沉淀在记忆中，使自己难以摆脱。他只想忘了那些人和事，就像忘掉一场噩梦。

格兰奇夫人一直看着那两艘船，直到他们驶过弯道，离开了视野。她慢慢上了坡回到家，走进卧室。为了阻隔外面的热气，窗帘拉了下来，屋子里有些昏暗。她坐在梳妆台前，看着镜子里的自己。他们结婚后不久，诺曼就让人给她做了这梳妆台。这是当地一个木匠做的，当然，镜子是从新加坡运来的，尺寸和形状都是她自己设计的。梳妆台很大，能放下她所有梳洗打扮的东西。她盼着能有这样一个梳妆台，但一直没有。直到现在，她仍然记得第一次见到这梳妆台的时候，自己有多高兴。她搂住格兰奇的脖子，亲吻他。

“噢，诺曼，你对我真好。”她说，“能找到你这样的男人，我真是太幸运了，你说是吧？”

那时，无论见到什么，她都兴高采烈的。丛林和河水中一片生机勃勃，森林繁密茂盛，鸟儿羽毛明丽，蝴蝶斑斓炫目。她开始给房子增添一些女主人的痕迹；她把自己所有的照片都摆出来，弄了花瓶放花；她又翻出了许多小玩意儿，摆在房间各处，说是“那会让房间更有家的感觉”。她不爱诺曼，却很喜欢他；婚后生活也很幸福。她从早到晚什么

也不做，听一听留声机，玩一玩接龙，读会儿小说，也不用担心未来的生活。当然，有时会觉得有些孤独，但诺曼说她会习惯的，并且保证每一年——最多两年之内带她回英国待三个月。在朋友面前炫耀自己的丈夫该多开心啊。她以为是舞台的魅力吸引了格兰奇，但实际上她没有自己说的那么成功。她想让格兰奇认识到，自己牺牲了演艺生涯，做了种植园主夫人。她声称自己认识许多明星，实际上，那些人连话都没跟她说过。回国确实要花些工夫，但她都可以搞定；毕竟，可怜的诺曼对舞台的了解并不比未出生的孩子多多少。只能这样说，如果她连这样的傻子都搞不定，那她十二年的舞台生活算是白过了。第一年，生活还不错。有一次，她以为自己怀孕了。后来证明没怀孕，他们都很失望。那以后，她开始觉得无聊。她像是每天做着同样的事情，一想到以后每天都要这样，她就觉得害怕。也就是那一年，诺曼说，他不能离开种植园，俩人为此吵了一架，当时他说的话把她吓坏了。

“我讨厌英国。”他说，“要依我，我再也不会去那个该死的国家了。”

生活太过孤寂，格兰奇夫人养成了自言自语的习惯，她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可以一连说好几个小时；眼下，她用粉扑沾一些粉，一边往脸上抹一边对着镜子说话，好像那是另一个人。

“我该意识到那个警告啊。我该坚持回去，谁知道呢，说不定我回到英国就能找到工作了。我有演出经验，其他条件也不差。我可以写信告诉他，我不回来了。”她想到了斯凯尔顿。“我真应该告诉他真相。”她继续说，“我当时没下定决心，也许他是对的，我说出来会好受一些，真想知道他听了会怎么说。”她模仿着斯凯尔顿的牛津口音：“很抱歉，格兰奇夫人。真希望我能帮到你。”她咯咯一笑，那声音更像是哭泣：“我好想跟他说说杰克。噢，杰克。”

结婚两年之后，来了个邻居。那时橡胶的价格很高，很多新种植园都在开发，一个大公司在河对岸买了一大片地，这家公司很有钱，凡事都办得很阔气。他们派来的管家有汽艇，只要他愿意，随时都可以开过来喝一杯。那人叫杰克·卡尔，跟诺曼完全不同；一方面，他是个绅士，上的是公立学校，读过大学；他大概三十五岁，高个子，不像诺曼那样健壮，但身材高挑，穿上晚礼服非常帅气；他留着波浪鬈发，眼中带着笑意。杰克正是她喜欢的类型。她对他一见钟情，觉得有个人可以跟她讨论英国和剧院是一种享受。杰克性情开朗，容易相处，说的玩笑话都能听懂。不到一两个礼拜，她发现与杰克相处更自在，这种感觉自

跟诺曼结婚两年来从没有过。她始终没搞明白诺曼的底细。当然，他疯狂地爱着她，会把自己很多事情告诉她，但她有种奇怪的感觉，就是他有些事瞒着自己，不是故意的，只是——算了，没法解释，可能这事太怪了，他自己说不清楚吧。后来，她跟杰克熟络了之后，曾跟他提起这事。杰克说，那是因为诺曼生在马来，虽然他身上没有当地人的血统，可这个国家的一点一滴已经融入他的生命，他不再是个纯粹的白人了；他身上有了东方人的烙印。不管怎么努力，他也做不回地道的英国人了。

厨子和仆人都在各自的住处，格兰奇夫人便在这空荡荡的房子里放声自言自语。她的声音划过木地板，穿过木墙，神秘诡异，不像人的声音，而像是新酒在缸里发酵的动静。她讲故事的样子就好像斯凯尔顿就坐着面前，但又讲得不大连贯，就算他在场，恐怕也听不懂。没多久她就发现，杰克·凯尔对她有意。她很激动。她不是朝三暮四的女人，在舞台上许多年，也不是没遇到这种事。长年累月地在外奔波，如果不给自己找找乐子，恐怕熬不过来。当然，现在她不想轻易就范，因为那会显得自己很廉价。但就现在的生活来看，要是错过天赐良机，那她绝对是个傻子；至于诺曼，唉，反正眼不见心不疼。杰克和她心有灵犀，他们知道那事迟早会发生，只需等候时机而已；现在，机会来了。但后来发生的事他们始料未及：他们疯狂地相爱了。要是格兰奇夫人真把这个故事当面讲给斯凯尔顿听，他可能会和这对男女一样吃惊。这两个人都很平凡，一个是普通的种植园主，性格开朗、敦厚善良，一个是算不上聪明的小演员，年龄也不小了，除了俊俏的面庞和匀称的身材，别无长处。刚开始俩人只是自然而然地相互吸引，但很快就爱到神魂颠倒、意乱情迷的地步，使这两个肉体凡胎几乎无法自拔。俩人渴望待在一起，一旦分开，便会焦虑不安、痛苦难耐。有段时间，她觉得诺曼乏味无趣，可因为是自己的丈夫，她便一直忍着；现在他妨碍了她和杰克的好事，她对他简直厌恶到了极点。远走高飞是不可能的，杰克除了一份薪水什么也没有，他不会扔掉这份求之不得的工作。他们见一面都很难，要冒很大的风险。或许他们抓住的机会、克服的障碍都成了俩人爱情的燃料；一年过去了，他们还像刚开始那样情难自禁、如胶似漆；这一年充满了悲痛和欢乐，也充满了忧虑和狂喜。这时，她怀孕了。毫无疑问，孩子是杰克的，她为此欣喜万分。生活确实很难，难到有时她觉得自己都熬不下去了，但若是有个孩子——杰克的孩子，那一切就简单了。她打算去古晋坐月子，恰好那时杰克要去新加坡做生意，得离开几个星期；但他保证会在她离开前回来，一到新加坡也会差当地人给她捎信。信件到达的时候，她悲喜交集，心力交瘁。她从没这么思念过他。

“听说杰克回来了。”她晚饭的时候告诉诺曼，“我明早过去一趟，去拿他答应带给我的东西。”

“别了吧，他傍晚一定过来，会自己带过来的。”

“我等不及了，太想要那些东西了。”

“好吧，那就随你吧。”

她情不自禁地要说说杰克。有段时间，她和诺曼之间没什么话说。但那天晚上，她兴致勃勃，滔滔不绝，就像他们结婚头几个月一样。她平时都起得很早，六点就起了。第二天早上，她下河洗了个澡。河岸上有个小水塘，还有一小片沙滩，在凉爽清澈的水中洗澡真是赏心乐事。水塘上面的树枝上站着一只翠鸟，映在湖水中，蓝得晶莹璀璨。真美啊。她喝了杯茶后，上了独木舟，仆人划着船把她送到对岸，用了大半个小时。快靠岸了，她急不可耐地朝岸上来回张望；杰克知道她会尽快赶过来，肯定会在那等她。果不其然，他就在那里！她心里爱恨交加，悲喜交集，几乎不能自持。杰克走到码头上，扶她下了船。他们手牵手走上一条小径，躲开了仆人和岸边人家窥探的目光，然后停了下来。他伸开双臂一把搂住她，她则欣喜若狂地投进他怀里，和他紧紧依偎在一起。他吻了她，这个吻里有小别的煎熬，也有重聚的欢欣。俩人完全陶醉在奇迹般的爱情中，几乎忘了他们身处何时、身在何地。此时此刻，俩人已不只是肉体凡胎，而是在圣火中结合的两个灵魂。他们什么都不想，也什么都不说。突然之间，不知哪里传来了剧烈的震感，像是打来的一记重拳，与此同时，能听到震耳欲聋的一声巨响。她懵里懵懂，又觉得害怕，于是紧抱住杰克不放，而他握住她的那只手却在抽搐；她吓得喘不过气，感觉杰克在向自己重重地压过来。

“杰克。”

她想扶他起来，可杰克身子太重，倒下的时候把她也压倒了。随后她摸到了一股热流，发现杰克的血溅了她一身，她不禁放声大哭。这时有一双手猛地抓住她，把她从地上拎了起来。原来是诺曼。她几近疯狂，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诺曼，你干了什么？”

“我宰了他。”

她呆呆地看着他，把他推开。

“杰克，杰克。”

“闭嘴，我去找人帮忙，这是个意外。”

诺曼急急顺着小路走了。她跪下身子，把杰克的头抱在怀里。

“亲爱的。”她呻吟道，“噢，亲爱的。”

诺曼带了几个苦力回来，他们把杰克抬到屋里。那天晚上，她流产了，而且病得厉害，有好多天看上去像是没治了。等身体恢复之后，她的神经性抽搐就时常发作，直到现在。她以为诺曼会打发她走人，但他没有，他只有留下她，才能减少外人的怀疑。当地人说过一些闲言碎语，不久，地方警官就来了，问了很多问题。当地人都怕诺曼，警官从他们嘴里也问不出什么。送格兰奇夫人过河的迪亚克人也再没露面。诺曼说，是他的枪出了问题，杰克去检查的时候，枪走火了。在那个国家，人一死很快就埋掉了，等他们把人挖出来，也找不到什么东西能证明诺曼没说实话。地方警官对这事不太满意。

“这案子太可疑了。”他说，“但没有证据，我只能接受你的说法了。”

只要能离开这里，格兰奇夫人可以不惜代价，但自从得了那种神经性抽搐，她绝对没有机会谋生了。她必须留下——要么就饿死；诺曼也必须留下她，要么就被绞死。从那之后，什么也没有发生，今后也不会有什么发生。年复一年，他们疲惫的生命在无尽的岁月中消磨殆尽。

格兰奇夫人突然停下不说了。她敏锐的耳朵听到了小路上的脚步声，知道那是诺曼巡视回来了。她的头开始猛烈地抽搐，又开始不由自主地做着那个恐怖的手势。她从乱糟糟的梳妆台上找到那只宝贝口红。把口红胡乱抹在唇上后，她突发奇想，又用口红涂满了整个鼻子，看上去活脱脱成了音乐厅里的红鼻子小丑。她端详着镜子里的自己，突然放声大笑。

“让生活见鬼去吧！”她吼道。

异邦谷田[8]

认识布兰德夫妇很久之后，我才发现他们和菲尔迪·拉本斯坦的关系。最初结识菲尔迪之时，他就有五十岁了，而当我写下这些文字的时候，他已年过七十。这些年里他没怎么变：一头粗硬的头发虽已泛白，却依旧浓密卷曲；身形也依然挺拔，风度翩翩不减当年。毋庸置疑，他年轻的时候真像大家说的那么帅气英朗。他现在依然拥有犹太人俊秀的外表，一双深邃有神的黑色眼眸曾使多少异邦人为之倾倒。他又高又瘦，椭圆形的脸，皮肤也很干净。他穿衣很有品位，即使是现在这个年纪，穿上晚礼服，依旧是我见过的最英俊的男子。他那时胸前戴着一个黑色的大珍珠，手上戴着铂金和蓝宝石的戒指。或许他这打扮有些花哨，但你会觉得这才是他应有的性格，若非如此倒显得奇怪。

“毕竟我是个东方人。”他说，“可能自带一种粗野的奢华。”

我常常在想，菲尔迪·拉本斯坦将会是传记作品里人人艳羡的人物。他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人物，但他将有限的生活过得犹如一件艺术品，一件微型杰作，就像波斯的细密画，因完美无瑕而备受关注。只可惜能写进传记的素材太少了；只有些可能已经遭到损毁的书信，还有些即将离世的老年人的记忆。菲尔迪有着非比寻常的记忆力，但他是绝对不会写回忆录的，因为他觉得往事就是供个人自娱自乐的，何况他做事一向十分慎重。此外，除了马克斯·比尔博姆，我不知道还有谁能写好菲尔迪的传记。如今世风日下，人心浇薄，除了比尔博姆，再没人能够用如此温柔和同情的笔调描述这些细节，也再没人能从一无用处的琐事中捕捉到如此细腻的悲情。我很奇怪，说起来马克斯在很早之前就认识菲尔迪了，肯定比我知道的多，但他从未想过在菲尔迪这个主题上发挥自己奇异的想象力。菲尔迪天生就是马克斯笔下的人物。在我的脑海中，除了奥布里·比尔利兹，还有谁够资格为这本优雅的书配上插图？这样一来，一座三重铜甲纪念碑就此建立，将昙花一现的风姿封存于晶莹剔透的琥珀中，以飨后人。

菲尔迪在社交方面可谓“战无不胜”。他的战场正是这大千世界。他生于南非，二十岁才到英国。他有段时间在证券交易所工作，但父亲去世后，继承了一笔巨额财产，便退出商业圈，纵身于城市灯红酒绿的生

活。那时的英国上流社会还很封闭，对于一个犹太人而言，想要突破壁垒跻身其中并不容易，但是在菲尔迪面前，原来的铜墙铁壁就像耶利哥的城墙一般轰然倒下。菲尔迪英气俊朗，财大气粗，酷爱运动，不失为一个风趣幽默的伙伴。他在柯曾大街有一栋房子，里面尽是无比精美的法式家具，还有一个法国厨师和一辆布鲁厄姆车。他辉煌的事业是如何起步的已经不得而知，但若能了解一二也蛮有趣的。我初次见他之时，他已久负盛名，是伦敦最聪明的人。那是在诺福克一栋富丽堂皇的豪宅里举行的宴会上，女主人喜好文学，我作为小说界的后起之秀被邀请出席；但是在座的其他宾客个个出类拔萃，让我自觉形秽。宴会上一共有十六个人，和这些内阁成员、贵妇人和世袭贵族待在一起，我感到局促不安、孤立无援，因为他们谈论的都是我闻所未闻的人和事。他们对我很客气，但更像是漠不关心，我也意识到，对女主人来说，我更多是个累赘。菲尔迪替我解了围。他挨着我坐，陪我四下走动，和我聊天。听说我是个作家，就和我聊起了戏剧和小说；知道我曾在大陆生活过很长一段时间，他又饶有兴趣地和我聊起了法国、德国和西班牙。他很喜欢和我待在一起。他给我一种印象，我俩与其他人格格不入。这使我倍感荣幸。相比之下，其他人张口闭口的政治局势、离婚丑闻以及雉鸡不愿死，等等，听来多少有些愚不可及。但即使菲尔迪打心底里对这些兴高采烈的英国贵族有一丝鄙夷之情，我相信他也只是在我面前才表现出来；回想起来，那或许只是他对我一种圆滑而含蓄的恭维罢了。我想，他自然是喜欢施展个人魅力的，我敢说，看到自己用三言两语就能给我带来极大的愉悦，他也会感到满足；但其实，除非确实是对艺术和文学抱有兴趣，他没理由大费周章地讨好我这个小说界的无名之辈。我觉得菲尔迪和我一样，从骨子里跟那个圈子格格不入，我只是个小作家，而他是个犹太人，但我很羡慕他能左右逢源、应对自如。他面对这里的一切都淡定从容、得心应手。每个人都喊他菲尔迪。他似乎永远精神饱满，从来不会担心想不出俏皮话、玩笑话和机智的应答。大家都喜欢和菲尔迪待在一起，因为菲尔迪可以为他们带来欢乐，但又不会故作高深而让他们觉得不舒服。菲尔迪为他们的生活带来了一丝东方的浪漫气息，同时也让他们觉得自己更有英国范儿。只要有菲尔迪在身边，你就永远不会觉得无聊，有他在场的话，就不用担心英国社交场合经常发生的那种让人无力招架的沉默。当冷场不可避免的时候，菲尔迪·拉本斯坦已经转入了一个大家都感到津津有味的话题。对任何聚会来说，菲尔迪都是个无价之宝。他脑袋里有取之不尽的犹太故事。他非常善于模仿，能将意第绪语的口音和犹太人的手势模仿得惟妙惟肖。他把头缩起来，装出一脸狡诈，说话油腔滑调，可以立马变身成一个拉比，一个旧衣服商人，一个脏兮兮的旅行推销员，或者一个法兰克福的胖老鸨。那

真是活灵活现的真人秀。因为他自己就是个犹太人，而且老是强调这一点，所以大家都笑得很坦然，而我内心却暗暗地有些不舒服。我不太喜欢他这种幽默感，因为这对自己的种族过于残忍。后来我发现，讲犹太故事是他的拿手好戏，不论在哪儿碰到他，总会听到他讲刚刚收集的故事。

但是他在宴会上讲的最精彩的故事倒和犹太人没关系。那个故事给我留下深刻印象，至今难以忘怀，只是种种原因让我一直没能有机会讲给别人听。我之所以此时讲这个故事，是因为这个小趣闻里的人物都是维多利亚时代的名流，若是此时再不提及，未免可惜了。他说自己年轻的时候，曾有一次住在乡下，当时那房子里还住着兰特里夫人，正值芳华，是个远近闻名的美人。巧的是萨默塞特公爵夫人就住在离他们车程不远的地方，她是埃林顿骑士比武大会的“美皇后”；菲尔迪跟她略有来往，头脑中便生出让这两位女士见上一面的念头。他把这个想法跟兰特里夫人说了以后就获得了同意，随即就写了封信给公爵夫人，询问能否带着这位名满天下的美人去拜访她。他说，让这个时代（当时是八十年代）最可爱的女性向上个时代最可爱的女性致敬，可谓佳话。“当然可以带她来。”公爵夫人回信说，“不过我得提醒你，她会大吃一惊的。”他们坐着一辆双驾马车去了，兰特里夫人戴了紧贴头顶的蓝色帽子，用长长的绸带系着，正好显出她漂亮的头形，蓝色的眼睛也更加美丽；迎接他们的是一个相貌丑陋的糟老太太，圆溜溜的小眼睛略带嘲讽，直勾勾地盯着眼前这位绝代佳人。她们吃了下午茶，聊了会儿天，就坐着马车回来了。一路上兰特里夫人都没怎么说话，菲尔迪发现她正颔首垂泪。回到住处后，她径直回了房间，晚上也没有下楼吃饭。兰特里夫人第一次意识到，美貌是会枯萎的。

菲尔迪要了我的地址，我回伦敦没几天就收到了他的晚宴邀请。宴会只有六个人，一个嫁给英国贵族的美国贵妇，一个瑞典画家，一个女演员，一个知名评论家。我们品尝着珍馐美酒，谈话也是轻松灵活。宴会之后，盛情之下，菲尔迪为大家弹了钢琴。他只弹了维也纳华尔兹舞曲，后来我发现这也是他的拿手节目；音乐轻盈、悠扬、动人，很符合他慎重而又不失张扬的性格。他的演奏活泼轻快，指间自带一种优雅，毫无造作之感。从那之后，我便常常和他出现在同一个宴会中，每年他都会邀请我两三次，随着时间推移，我们更加频繁地在其他人举办的宴会上相遇。我在小说界开始崭露头角，而他则渐渐失去了往日的光环。最近几年，我时不时地会在犹太人出席的聚会上碰到他；他炯炯有神的目光停留在自己的犹太同胞身上，似乎在善意地感慨这世界居然会沦落

至此。有人说他是个势利小人，我倒不这么认为；他不过在早年偶然结交了些有头有脸的人物而已。他对艺术可谓是满腔热情，和艺术家打交道最是游刃有余；因为和他们来往，他丝毫没有和头面人物打交道时那套插科打诨的做派，会让你觉得他从来就不艳羡权贵们的势派。菲尔迪的品位无可挑剔，他的朋友们也乐于向他请教。他很早就敏锐地看到了旧式家具的价值，从世代相传的阁楼里抢救出不少无价之宝，并且毕恭毕敬地把它们陈列在客厅最神圣的角落。对他而言，在拍卖行里闲逛真是美差一件；有的贵妇人既想获得一件精美的摆设，又希望能从中有利可图，这时菲尔迪总是乐意给出自己的意见。他家境殷实，性格温厚；喜欢赞助热爱艺术的人，常常不辞劳苦地为自己欣赏的年轻画家争取机会，也会费尽心力地安排不被赏识的小提琴手去富人家里演奏。但他也从来不会让自己的富人朋友失望。他的品位无可挑剔，所以尽管他待人彬彬有礼，但资质平庸的人想浑水摸鱼、谋求帮助是不可能的。他自己举办的音乐会虽然规模不大，但表演者都是精心挑选的，绝对是一场视听盛宴。

他一直没有结婚。

“我也算是个见过世面的人。”他说，“我自诩没什么偏见，人各有喜好，但我还是觉得自己没法娶一个非犹太人的妻子。说起来，穿着晚礼服去听歌剧并没有什么不妥，只是我从未想过要这么做罢了。”

“那你为什么不娶一个犹太人呢？”

（这话不是我亲耳听到的，是后来一个活泼、大胆的女人把刁难菲尔迪的经过转述给我的。）

“哦，亲爱的，我们犹太女人太能生了。一想到这个世界上到处都是小艾奇、小雅各布、小丽贝卡、小利厄、小蕾切尔，我就觉得受不了。”

但他也有过几段值得铭记的风流韵事，过往的风花雪月仍给他平添了些许魅力。他年轻时也是个情种。我遇到过一些老夫人，她们都说年轻的菲尔迪魅力无穷，简直难以抗拒；一旦起了怀旧的兴致，她们还会跟我讲起被菲尔迪迷得神魂颠倒的女人，我猜，这些迷恋菲尔迪美貌的女人，老夫人们也不忍心苛责。我曾在当时的回忆录中读到过一些贵妇人的故事，有的贵妇人我见到时就已经成了年迈可敬的老太太，正为自己在伊顿上学的孙子唠唠叨叨，桥牌打得也是一团糟；她们当年居然也

为了一个英俊的犹太小伙子而满脑子的激情欲望，这事想想十分有趣。菲尔迪跟赫里福德公爵夫人有过一段恋情，搞得满城风雨、人人皆知。福德公爵夫人可是维多利亚时代末期倾国倾城、风华绝代的美人。这段感情维持了二十年。毫无疑问，在这期间菲尔迪也和别的女人藕断丝连，但和赫里福德公爵夫人的关系是最稳定的，也是社交圈所共知的。这段恋情结束之后，他竟能把这位韶华已逝的情人变成了推心置腹的朋友，可见他是何等的人情练达。不久之前，我还在一次午宴上遇到了他们两位。夫人已经是个老太太了，身材高大，气度不凡，但饱经风霜的脸上却好似戴了一张脂粉面具。聚会设在卡尔顿酒店，东道主菲尔迪迟到了几分钟。他来到之后给我们点了杯鸡尾酒，公爵夫人告诉他我们都已经喝过一杯了。

“啊，怪不得您的眼睛这么有神。”他说。

老太太疲惫的脸上泛起幸福的红晕。

我也不年轻了，已经步入了中年人的行列，不知再过多久我就必须得承认自己是个老头了；我写书、写戏剧，四处旅行，体验各种经历，我曾陷入爱河，也体会过失恋的滋味；但有件事一直没变，就是在聚会上遇见菲尔迪。战争爆发了，愈演愈烈，数百万人战死沙场，整个世界都变了模样。菲尔迪憎恶这场战争。他年纪太大没法参战，而他的德国名字也着实令他有些尴尬。但他向来小心谨慎，不会让自己遭到羞辱。老朋友们都对他很忠诚，他得以有尊严地避世而居，但又不至于完全与世隔绝。进入和平时代后，他鼓起勇气，准备好好享受战后的新世界。现在整个社会鱼龙混杂，各种派对嘈杂喧嚣，但是菲尔迪对这种新生活适应良好。他还会讲妙趣横生的犹太故事，依旧弹奏着迷人的施特劳斯圆舞曲，仍然穿梭在拍卖行，告诉新富豪们该买些什么东西好。我住在国外，但每次回伦敦我都会约菲尔迪见面。我觉得，他有些令人匪夷所思。他一点没变，没生过一天的病，似乎从来不知疲倦，而且穿着依然很讲究。他对每个人都有兴趣。菲尔迪依然思维敏捷，大家请他出席宴会不是因为旧日的交情，而是他确实难能可贵。他依然会在柯曾大街的宅子里举办迷人的小型音乐会。

他邀请我去音乐会的时候，我才发现他认识布兰德夫妇，于是写下了这些关于他的记忆。当时我们正在希尔大街参加一个盛大的晚宴，女士们上楼之后，我恰巧和菲尔迪坐在了一起。他说莉亚·玛卡特下周五晚上会去他家里演奏，要是我能去的话，他会很高兴的。

“真是太抱歉了。”我说，“我计划好了要去布兰德家。”

“哪个布兰德？”

“他们住在苏赛克斯郡一个叫提尔比的地方。”

“没想到你也认识他们。”

他看我的时候眼神有些古怪，随即又笑了笑，我也不知道他在笑什么。

“嗯，对，我们认识很多年了。在他们家做客非常舒服。”

“阿道夫是我的侄子。”

“阿道弗斯爵士？”

“听起来像是摄政时期某个家伙的名字，对吧？实不相瞒，他的名字就叫阿道夫。”

“我认识的人都叫他弗雷迪。”

“我知道，我还知道米里亚姆，也就是他的妻子，只有别人叫她穆丽尔的时候她才会答应。”[9]

“他怎么就成你的侄子了？”

“因为我的姐姐汉娜·拉本斯坦嫁给了阿尔方斯·布莱克戈尔，他去世的时候是阿尔弗雷德·布兰德爵士，第一代准男爵；他们唯一的儿子自然也就成了阿道弗斯·布兰德爵士，第二代准男爵。”

“这么说弗雷迪·布兰德的母亲，也就是住在波特兰街的布兰德夫人，是你的姐姐？”

“是的，我姐姐汉娜是家里最大的孩子。今年有八十岁了，身体依旧硬朗，实在是个了不起的女人。”

“我还从来都没有见过她呢。”

“我想是你的朋友布兰德夫妇俩不想让你见吧，因为她还是没有完全改掉德国口音。”

“你从没跟他们见过面吗？”我问。

“我已经有二十年没和他们说过话了。我就是个地地道道的犹太人，而他们就‘太英国化’了。”他笑着说，“我记不住弗雷迪、穆丽尔这种名字，以前常常会不合时宜地把他们叫成阿道夫或者米里亚姆。他们也不喜欢我讲的犹太故事，所以说我们还是不见面的好。战争爆发之后，我不肯改名字，我们之间也就完了。现在为时已晚，朋友们一想到我，永远都只能是菲尔迪·拉本斯坦这个名字，否则我没法接受；我其实很满意，也从来没想过要变成一个史密斯，一个布朗，或者一个罗宾逊。”

虽然他说起这事似在调侃，但隐隐流露出一丝嘲讽。我模模糊糊地感到——之前我经常有这样的感觉——其实在他难以触及的内心深处，对于这些被他征服的异邦人有一种冷酷的蔑视。

“这么说你也不认识他们家的两个小伙子了？”我问。

“不认识。”

“哦，大的叫乔治。他可能不像弟弟哈里那么聪明，但是个很有意思的年轻人，我觉得你会喜欢他。”

“他现在在哪儿？”

“呃，刚被牛津停学了。现在应该在家。哈里的话，还在伊顿。”

“何不带乔治来我这一起吃个午饭呢？”

“等我问问他。我想他一定很乐意过来。”

“其实我知道这孩子，都说他老惹事。”

“这我倒不清楚。他们想让他参军，特别想让他进近卫团，但是乔治不愿意，所以就去了牛津。他不读书也不工作，大把大把花钱，就知道寻欢作乐。标准的败家子。”

“他怎么就被停学了？”

“我也不知道。没什么大不了的吧。”

正巧这时候宴会的东道主站起身来，我们也跟着上了楼。在和菲尔迪互道晚安的时候，他提醒我不要忘了邀请他的侄孙来做客。

“记得给我来个电话。”他说，“周三挺合适的，周五也行。”

第二天我就去了提尔比。那是一座伊丽莎白一世时期的大豪宅，四周的园地一片宽敞，黇鹿在悠闲地漫步，从窗户望出去是连绵起伏的草场。据我所知，目之所及的地方都是布兰德家的地产。佃户们一定认为阿道弗斯爵士是个好东家，因为我从来都没见过如此井井有条的农场，谷仓和牛棚整洁得出奇，猪圈简直像图片上的一样；酒馆看起来就像过去的英国水彩画，周围的村舍既赏心悦目，又方便宜居。照他这个标准来经营农场的话一定花费不小，好在阿道弗斯爵士花得起这个钱。花园里的参天古树（一个九洞高尔夫球场）被精心打理得像园林一样。这个宽敞的花园成为当地人的骄傲。这座豪宅有陡峭的屋顶和装了直棂的窗户，由英国最知名的建筑师修葺，内部的家具和装饰则是出自布兰德夫人之手，显示出不俗的品位和见识，风格搭配与整体建筑更是相得益彰。

“当然了，布置得都很简单。”她说，“就是乡下的一座房子而已。”

餐厅里挂着几幅表现传统英国户外运动的画作，安放着几张价值不菲的齐彭代尔式椅子。客厅里是雷诺兹和庚斯博罗的肖像画，还有老克罗姆和理查德·威尔逊的风景画。即便在我住的客房里，除了那张四柱大床，也还有一些伯基特·福斯特的水彩画。住在这么漂亮的地方实属赏心乐事，但奇怪的是，它完全没有达到穆丽尔想要追求的效果——最让她难受的就是知道这事——它丝毫不会让你觉得自己是住在一栋英国房子里。你会觉得，这房子里的每件物品都是为了整体美观而精挑细选的。在这里，餐厅墙上不会挂那种满是皇家学院风格的肖像画，旁边也不会有先辈从“大旅行”带回来的卡洛·多尔齐，更不会有老太太所画的那些让客厅显得满满当当的水彩画。这里没有维多利亚时代那种难看的沙发——就是那种一直放在那儿、没有人想把它搬走的沙发，也没有待嫁少女为大博览会不辞劳苦赶制的手工绣花椅子。在这里只有美，但没有情感。

但这里可真是个舒适的住处，客人们被照顾得无微不至！布兰德夫妇总是用最热忱的问候迎接客人！他们似乎真的很喜欢跟人来往。他们既慷慨又善良，最大的乐事莫过于招待整个郡的朋友，所以他们虽然拥有这房产不过二十余年，但早就在邻居当中有口皆碑。他们的生活如此精彩纷呈，他们把庄园经营得如此得法，这足以让人觉得，他们已经在这里生活了好几百年。

弗雷迪去过伊顿和牛津，现在五十出头，做事低调，谦逊有礼，看得出来他非常聪明，却又寡言少语。他举止得体优雅，但又不是英国式的优雅：灰白色的头发，泛白的倒三角短胡茬，炯炯有神的深色眼睛，还有一个鹰钩鼻。他个头要比一般人略高一些，看上去不像是个犹太人，倒像是位声名卓著的外交官。弗雷迪是个很有个性的人，虽然人生如此成功，但奇怪的是，他会让人觉得他有一点忧郁。他的成功都是在政治和经济领域；而在运动方面，不论他怎么努力，都表现平平。多年来他一直热衷于狩猎，但骑马却不在行，所以我想，人到中年，生意场上的压力也越来越多，对他而言，劝自己放弃狩猎也算是一种解脱。这里有一流的射击场，他还举办过不少盛大的派对，但他射击水平不怎么样；虽然园地里也建了高尔夫球场，但他从来也没能打出什么名堂。这些运动在英国是什么地位弗雷迪再清楚不过了，所以他也曾痛恨自己无能。不过乔治弥补了这个缺憾。

乔治是个“零差点”的高尔夫球手[10]，虽然不怎么打网球，却也比普通人打得好很多；到了拿得动枪的年纪，布兰德夫妇就开始教他射击，而他的枪法也确实不赖；两岁的时候，家人便把他扶到矮种马的马背上，弗雷迪观察儿子上马的姿势，就断定他日后打猎时冲到围栏前必定是兴高采烈，而不像自己，只觉得恶心想吐。虽然他这么多年都决意要追捕狐狸，但这种恶心的感觉让打猎成为一种折磨。乔治高挑纤瘦，浅棕色的鬈发很是俊美，眼珠特别蓝，毫无疑问就是英国青年的样板，具有这个种族极具魅力的坦率性情。乔治的鼻梁直挺，虽然鼻翼有些肥大，嘴唇也略显丰满、性感，但他有一口美丽的牙齿，皮肤也同象牙一样光滑白净。父亲将乔治看作掌上明珠，对小儿子哈里就没这么喜欢。与同龄人相比，哈里矮小敦实、肩膀宽厚，体格也稍显壮硕，而他炯炯有神的黑眼睛，粗硬的黑头发以及那个大鼻子，则暴露了他的种族。弗雷迪对他很严厉，常常显得不耐烦，但对乔治却极为溺爱。哈里有头脑，有追求，也会接手生意，可乔治才是家族继承人。乔治将会是一位英国绅士。

乔治主动开着敞篷车来接我，那是父亲送他的生日礼物。他开得很快，我们比其他客人先到一步。布兰德夫妇坐在草坪上，面前摆着茶点，身后是一株美丽的雪松。

“对了。”到了没多久我就说道，“前几天我见到菲尔迪·拉本斯坦了，他想让我带乔治去和他吃顿午饭。”

我在来的路上没有和乔治提这件事，因为我觉得，如果他们家族里有什么不和，我还是先跟他父母说明比较好。

“菲尔迪·拉本斯坦是什么人？”乔治问。

人一生的辉煌真是昙花一现！对上一辈人来说，这样的问题实在是极其荒诞。

“他算是你的舅公吧。”我回答道。

我刚开始说话，乔治的父亲就瞟了妻子一眼。

“他是个招人嫌的糟老头。”穆丽尔说。

“这层关系在乔治出生之前就断了，我觉得丝毫没有必要让乔治去重建联系。”弗雷迪说得很坚决。

“不管怎么说，消息我已经送到了。”我说，觉得自己有些自讨没趣。

“我可不想见那个老家伙。”乔治说。

其他客人陆陆续续地到了，打断了我们的对话，过了一会儿，乔治就和他牛津的朋友去打高尔夫球了。

到了第二天，我们才又重新谈起这个话题。上午我和弗雷迪打了一轮不怎么尽兴的高尔夫，下午又打了几场所谓的“乡间别墅网球”。之后就和穆丽尔两个人坐在露台上。英格兰天气总是不好，所以天清气朗的日子理应比别处更美才是，而这个六月的黄昏正是个极美的时刻。蓝莹莹的天空一望无云，柔和的空气中沁着芳香；面前起伏的草原和树林绵延不绝、郁郁葱葱，远处村子里教堂的红屋顶清晰可见。在这样的日子里，能活着就已经很幸福了。零散的诗句在我的记忆中不断浮现。穆丽

尔和我一直随便闲聊着。

“我们不让乔治和菲尔迪一起吃午饭，希望你不要因为这个觉得我们很可怕。”她突然说道，“他才是个讨人厌的势利鬼，对吧？”

“你觉得吗？他对我一直都很和善。”

“我们得有二十年没说过一句话了。战争期间他干下的事，弗雷迪从来没有原谅过。依我看，他一点也不爱国，人做事总得有点底线。你知道吗？他怎么都不肯改掉那个要命的德国名字。弗雷迪当时在议会，负责军需什么的，有一个德国亲戚可不是件小事，可他做事就绝到那个地步。我不明白他为什么想见乔治。乔治对他又算得了什么。”

“他岁数大了。乔治和哈里都是他的侄孙。他的钱总得留给谁吧。”

“我们宁可不要他的钱。”穆丽尔冷冷地说。

其实，我一点都不关心乔治会不会和菲尔迪吃饭，我巴不得这件事就此不提，但显然布兰德夫妇已经说过这个，穆丽尔觉得应该跟我解释一下。

“当然你也知道，弗雷迪有犹太血统。”她说。

说话间她突然朝我瞥了我一眼。穆丽尔是个金发女子，天生大骨架、容易发胖，所以花了很多工夫来控制体重。她年轻的时候非常漂亮，即使是现在，也是风韵不减；不过她稍显突出的蓝色圆眼睛、肉鼻头、脸型、后颈，以及热情洋溢的风格，都暴露了她的种族。一个英国女人，头发再怎么金黄，都不可能是这个模样。其实，她刚才的一番言论另有目的，就是希望我不要把她当成犹太人。我小心谨慎地回答道：

“现在很多人都有犹太血统。”

“我知道。但没有必要抓住这件事不放，对吧？归根结底，我们都是纯粹的英国人；不管是外貌、举止还是其他方面，没有谁比乔治更英国化了；我是说，他是一个出色的运动家，各种运动都擅长。就算他有几个犹太远亲，让他去认识这些人又有什么意义呢？”

“现如今，在英国想不认识犹太人都难，是吧？”

“是啊，我知道，在伦敦确实会遇到很多犹太人，我也觉得有些犹太人真的很不错。他们既风雅又有才华。我和弗雷迪倒还不至于要故意避开他们，那样的事我当然做不出来。我们只是不太认识犹太人罢了。搬到这里之后，更是一个也不认识。”

我由衷地佩服她说话时那种言之凿凿的样子。即便有人说，穆丽尔真的相信自己刚刚说的每一个字，我也不会感到惊奇。

“你说菲尔迪可能会把钱留给乔治。其实，我倒不相信他能有多少钱；战争之前那可能算是一笔不小的财富，现在的话可就不值一提了。另外，我们希望乔治稍长几岁后能进入政坛，要是他的钱是从一个拉本斯坦先生那儿继承来的，日后他可如何面对选民？”

“乔治对政治感兴趣吗？”我借此转换话题。

“哦，我真希望他能感兴趣。不管怎么说，他要继承家里这个选区的。这是个安安稳稳的保守党席位，总不能让弗雷迪永远在下议院操劳下去。”

穆丽尔真是不同凡响。听她的口气，这个选区的席位似乎已经在布兰德家族传了二十代。不过，她的这番话让我第一次意识到，弗雷迪的政治抱负尚未实现。

“我想，等乔治到了可以参政的年纪，弗雷迪就要进上议院了吧。”

“我们可是为这个党做了不少事。”穆丽尔说。

穆丽尔是个天主教徒，经常说起自己在修道院受教育的经历——“那些修女可真是太贴心了，我一直在说，要是我有女儿的话，一定也把她送到修道院去。”——但是她想要个英格兰国教会的仆人。周日晚上，为了能让他们去教堂，我们晚饭将就吃了点没热过的鱼和冰激凌，侍候的仆人也由四人减到俩人。饭后天还亮着，我便和弗雷迪一起去露台抽雪茄，在暮色中来回踱步。我没猜错的话，穆丽尔已经把我们之间的对话告诉他了，是弗雷迪不让乔治见舅公的，但他仍为此事感到为难，所以聊起了这个话题。不过，弗雷迪比穆丽尔更含蓄老练，说话更会拐弯抹角。他说他最近很操心乔治，儿子不肯参军，他感到很失望。

“我还以为他会喜欢这样的生活呢。”他说。

“他穿上近卫团的军服一定特潇洒。”

“一定很潇洒，是吧？”弗雷迪这话接得很自然，“可我没想到，他居然能抵抗这种诱惑。”

乔治在牛津一直游手好闲，虽然父亲给了他一大笔生活费，但他还是落得负债累累，现在又被停学了。弗雷迪虽然话说得刻薄，但我看得出来，他仍然为自己这个无可救药的儿子感到骄傲。他的这种爱，唉，英国人是做不来的，而他心里仍盼着乔治能出人头地。

“你担心什么啊？”我说，“乔治能不能拿到学位，你又不是真的在乎。”

弗雷迪笑了笑。

“是啊，我不应该在乎。我一直觉得，去牛津的话，最重要的就是让别人知道你去过了；我敢说，乔治的那些年轻朋友肯定也像他一样荒唐。我考虑的是将来的事。他真的太懒了，似乎除了玩乐，其他任何事情他都不想干。”

“你也该理解，他还年轻。”

“他对政治不感兴趣，虽然有运动天赋，但也不热衷于此。他好像大部分时间都弹钢琴了。”

“这个爱好倒是无伤大雅的。”

“哦，没错，我也不介意，可他总不能一直这么混日子吧。你也知道，终有一天，这里的一切都是他的。”弗雷迪大臂一挥，似乎要把整个郡都包括进去，不过我知道，他的产业没那么大，“我只盼着他能早日承担起自己的责任。他的母亲对他寄予厚望，我就只想让他成为一个英国绅士。”

弗雷迪用余光瞥了我一眼，好像话到嘴边又怕我笑话，所以犹豫了一下；当作家有这么个好处，就是大家都认为你无关紧要，所以有些事不便向亲友同僚说的，常常会向你吐露。弗雷迪大概觉得可以和我说说。

“你知道吗？我一直觉得，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住在自家庄园里的英国乡绅，才能完美地诠释希腊人所向往的理想生活。这种生活就像艺术品一样美。”

那个时候，英国乡绅要是没有一大笔钱安安稳稳地投资美国债券，他们的生活则举步维艰，想到这我不禁露出微笑，当然也带有一丝同情。一个犹太金融家竟有这等浪漫情怀，我觉得实在感人。

“我希望他能成为一个好地主。我希望他能积极参与经营乡间事务。我希望他能成为一个更全面的运动家。”

“可怜的傻瓜。”我心里这样想，但嘴上说的是，“那你现在对乔治作何打算？”

“我看他对外交挺感兴趣的，打算让他去德国学语言。”

“这主意不错。”

“不知怎的，他打定了主意要去慕尼黑。”

“是个好地方。”

第二天我回了伦敦，随即就给菲尔迪打了电话。

“我很抱歉，乔治周三不能过来吃午饭了。”

“那周五能来吗？”

“恐怕也不行。”我想再这么拐弯抹角地说下去也没用，“实际上，他家里人不怎么想让他和你一起吃饭。”

电话那头沉默了片刻。

“我明白了。那你周三还会过来的吧？”

“我当然会去。”我回答。

周三一点半的时候，我溜达着来到了柯曾大街。菲尔迪迎接客人向

来礼貌周到，接待我的时候也没有提布兰德家的事。坐在客厅里，我不禁感叹，这一家人确实独具眼光，特别善于发现美。按今天的流行趋势来看，这个房间过于拥挤了些；玻璃橱窗里的鼻烟盒、法国瓷器，我通通欣赏不了，但毫无疑问这都是上等精品；那套路易十五的家具，配上些精美的针绣织品，一定价值不菲。我对墙上那些出自朗克雷、佩特、华托之手的法国画都不怎么感兴趣，但我看得出这些作品画技精良。对于一个见多识广的老人来说，这样的装饰再合适不过了，正适合他那个年代。突然间，门被打开了，管家宣布：乔治到了！看到我一脸惊讶，菲尔迪露出了胜利的微笑。

“很高兴你最后能来。”他握着乔治的手说。

我看到菲尔迪在暗中打量这个第一次见到的侄孙。乔治那天穿着很得体，黑色短外套，条纹裤子，还有当时很时兴的双排扣黑色马甲。这衣服只有又高又瘦、肚子还很平坦的人才能穿出优雅的感觉。我敢肯定，乔治用了哪位裁缝、买了哪家的服饰用品，菲尔迪都知道得一清二楚，而且还很欣赏他的选择。乔治相貌英俊，身形修长，穿衣服也很有品位，看起来自然极为帅气。我们去了餐厅。

菲尔迪对这些俗套的社交礼仪轻车熟路，很快就让乔治放松下来了，但我看得出，他正观察着这小伙子；接着，不知道为什么，他开始讲起他的那些犹太故事，一边饶有趣味地讲，一边生动传神地模仿。我注意到，乔治脸红了，虽然礼貌地赔着笑，但笑声中略带尴尬。我真的想不通，老练的菲尔迪怎么会做出这么失策的事情。他看着乔治，故事一个接一个地说个没完，似乎没有要停的意思。我在琢磨，他是不是故意让这个年轻人感到尴尬，从中获得一种恶毒的快感，只不过我无法理解其中的缘由。后来我们终于上了楼，为了缓解尴尬，我请菲尔迪去弹钢琴。他大概弹了三四首华尔兹，指间依旧优雅轻盈，活泼轻快的节奏感也不减当年。然后他转向乔治，问道：“你会弹钢琴吗？”

“会一点。”

“不弹上几曲吗？”

“我只会弹古典音乐，您怕是不会感兴趣的。”

菲尔迪微微一笑，没再坚持。我说我该走了，乔治陪着我一起出来了。

“真是个恶心的犹太糟老头。”我们一上街乔治就抱怨道，“我真讨厌他的那些故事。”

“这可都是他的拿手好戏，他就喜欢讲这些故事。”

“你要是犹太人的话，你会讲吗？”

我耸了耸肩。

“你怎么又来吃午饭了呢？”我问乔治。

他轻轻一笑。这是个很有幽默感的乐天派，早把舅公带给他的些许不愉快忘光了。

“他去见奶奶了。你还不认识奶奶吧？”

“不认识。”

“奶奶还把父亲当成在伊顿上学的小孩。奶奶说，我应该去和菲尔迪舅公吃饭，奶奶说什么就是什么咯。”

“我明白了。”

一两周之后，乔治就去慕尼黑学德语了。那段时间我碰巧出了趟远门，第二年春天才又回到伦敦。回来后不久，在一次晚宴上，我恰巧和穆丽尔坐在了一起。我问了一下乔治的情况。

“他还在德国。”她回答道。

“我看到报纸上说，你们要为乔治的成年礼在提尔比举办一场盛大的豆宴[11]？”

“我们打算招待一下佃户，他们给乔治准备了礼物。”

穆丽尔不像平常那么有活力，不过我也没怎么在意。她整天忙里忙外的，大概是累的吧。我知道她一向喜欢聊乔治的事，就继续说道：“乔治在德国应该过得很不错吧？”

她半天没回答，我瞥了她一眼才惊讶地发现：她早已热泪盈眶。

“恐怕乔治已经疯了。”她说。

“你说什么呢？”

“我们真的担心极了。弗雷迪气坏了，他都不愿意提这事。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当然，我立马想到的是，乔治和大多数去德国学语言的英国青年一样，住在德国人的家里，并且爱上了这家人的女儿，想要娶她。我确信，布兰德夫妇一心想要给乔治安排一段不同凡响的婚姻。

“怎么了，出什么事了？”我问。

“他想当一个钢琴家。”

“一个什么？”

“职业钢琴家。”

“他怎么会有这种想法啊？”

“天晓得。我们之前什么也没意识到，一直以为他在努力准备考试呢。后来我去看他，我原以为他一切都好，可是天呐，他现在是一副什么鬼样子啊。他以前多漂亮啊，我真要哭了。他说他不会去考试的，而且也从未有过这种打算；他之所以说自己对外交感兴趣，完全是为了让我们放他去德国，这样他就能学音乐了。”

“他有天赋吗？”

“哦，这倒无关紧要。就算他有帕岱莱夫斯基[12]那样的天分，我们也不能让他在全国游荡、办音乐会。没有人会说我不热爱艺术，弗雷迪也一样，我们热爱音乐，我们也结识了很多艺术家，但是乔治日后会有显赫的地位，绝不能去弹什么钢琴。我们一心想让他进议会，他以后会腰缠万贯；只要他想，就没有做不成的事。”

“这些你都跟他明说了吗？”

“我当然说了。他却笑话我。我告诉他，你这样会让父亲心碎的，他却说父亲总归还是可以靠哈里。我当然也很爱哈里，这孩子是个人

精，只不过我们向来认为他是要接管生意的。就连我这个做母亲的，也看得出他不具备乔治的那些优势。你知道他跟我说了什么吗？他说，如果父亲保证每周给他五英镑的话，他愿意放弃一切，让哈里继承父亲的准男爵爵位和所有财产。这太荒唐了。他还说，既然罗马尼亚的王储可以放弃王位[13]，那他怎么就不能放弃爵位呢。但这事办不到啊。他无论如何都会成为第三代准男爵，而且如果弗雷迪获得了贵族头衔，那么他去世后也只能留给乔治。你知道吗？他甚至不想要布兰德这个姓氏了，要换成某个可怕的德国姓。”

我忍不住问是哪个德国姓氏。

“布莱克戈尔还是什么的。”她说。

这个姓我有印象。我记得菲尔迪跟我说过，汉娜·拉本斯坦嫁给了阿尔方斯·布莱克戈尔，布莱克戈尔最后成了第一代准男爵阿尔弗雷德·布兰德爵士。这整件事情简直不可思议。我很想知道，短短数月，那个地地道道的英国翩翩少年到底经历了些什么。

“我回家后告诉了弗雷迪，他自然是勃然大怒。我从来没见过他这么生气，骂得嘴角都是唾沫。他发电报给乔治让他立刻回来，乔治回了一封电报，说忙于工作回不来。”

“他在工作吗？”

“从早干到晚。这是最让人生气的了。他长这么大哪里干过一丁点活儿啊。弗雷迪以前总说他生来就是享福的。”

“嗯。”

“然后弗雷迪又发了一份电报给乔治，说如果他不回来的话，就断了他的生活费。乔治回了一句：‘断就断吧。’这下子事情变得一发不可收拾。你是不知道，弗雷迪发火时有多可怕。”

我知道弗雷迪继承了一大笔财产，也知道他这些年来一直财运亨通。所以不难想象，在这位提尔比乡绅彬彬有礼、温厚可亲的外表下，其实是一个不讲情面的务实之人。他已经习惯了自己的那套行事作风，所以我相信，一旦有人违背他的意志，他会变得强硬又冷酷。

“一直以来，我们给乔治的生活费都非常充裕，可你也知道，他太能挥霍了。我们都觉得没有生活费他撑不了多久，实际上，不出一个月他就给菲尔迪写信了，要借一百英镑。菲尔迪去见了我婆婆，你知道的，就是他姐姐，问这是怎么回事。虽然弗雷迪有二十年没和菲尔迪说过话了，但他还是去见了菲尔迪，求他一分钱也不要借给乔治，菲尔迪也答应了。我在想，乔治的日子可能不好过了。我相信弗雷迪是对的，但还是忍不住担心。要不是向弗雷迪保证过不给乔治寄任何东西，我肯定会偷偷往信里塞几张钞票，生怕出什么岔子。他不会连饭都吃不饱吧，想想多可怕呀。”

“过几天苦日子对他也没什么坏处。”

“我们当时的处境很糟糕。我们为他的成人礼做了各种准备，请柬也送出去了几百封，结果这孩子突然说不回来了。我一时间不知所措，简直要疯了。我给他写信、发电报，要不是弗雷迪拦着，我就跑到德国去了。说起来，我已经算是给他跪下了，求他不要让父母这么难堪。我是说，这种事情该怎么跟别人解释啊。这时候我婆婆出马了。你还不认识她吧？她真是个了不起的老太太。你绝对想不到弗雷迪能有这样的母亲。她也是德国人出身，但她的家世很好。”

“是吗？”

“不瞒你说，我有点怕我这个婆婆。她这边安顿好弗雷迪，那边又亲自给乔治写信。她在信里说，只要乔治肯回家过二十一岁生日，她就帮他还清在慕尼黑的所有债务，而且全家都会耐心地听听他自己的想法。乔治答应了，下周就回来，具体哪一天还不知道。但老实说，我都不敢想到时候会是怎样的局面。”

她深深地叹了口气。宴会之后我们往楼上走，这时弗雷迪叫住了我：

“我看到穆丽尔和你说了乔治的事。这个愚蠢的浑小子！我对他已经失去了耐心。还想当一个钢琴手，这是绅士该干的事吗？”

“你也得理解，他还年轻嘛。”我宽慰道。

“他以前活得太安逸了，我也是，太纵容他；凡是他想要的东西，我统统都给。这回得给他点教训。”

布兰德一家深谙宣传之道。我从报纸上了解到，乔治二十一岁生日的庆祝活动是在提尔比举办的，非常符合英国乡村家庭的惯例。上流社会的贵族参加盛宴和舞会，佃户们则在草坪上的帐篷里吃点心、跳舞。他们从伦敦请来了豪华的乐队。画报里的照片上，家人围坐在乔治身边，佃户们正给乔治送银质茶具。佃户们原本打算送乔治一幅他的肖像画，但因为乔治不在国内，无从画起，所以只能用茶具代替了。我从八卦栏目中读到，乔治的父亲送了他一匹猎狐马，母亲送了一台留声机，奶奶布兰德老夫人送了他一套《大英百科全书》，而舅公费迪南德·拉本斯坦则送了一幅意大利画家佩莱格里诺·阿雷图西的《圣母与圣子》。显然，这礼物笨重了点，想兑换成现金需要费些工夫。菲尔迪也全程出席了这些活动，我推断是乔治离经叛道的荒唐事让父亲和舅公这对叔侄和解了。我想得不错。菲尔迪一点儿也不希望自己的侄孙去当什么职业钢琴手。一旦出现危及家族荣誉的迹象，整个家族就会团结一致，统一战线，共同抵制乔治荒诞不经的计划。当时我并不在场，所以对生日庆典的事也只是道听途说、略知一二罢了。菲尔迪跟我说了一些，穆丽尔也说了一些，后来乔治又跟我讲了他的版本。布兰德家的人想法如出一辙：当乔治回到家中，成为众人瞩目的焦点，过上显赫富贵的日子，他便会再次感受到继承一份丰厚的家产有多重要，这样一来他就不会一意孤行了。他们对乔治关怀备至，竭力讨他欢心，将他的话奉为圭臬，一心指望着乔治不失本性，不忍伤害这么关心他的家人，能浪子回头。家人想当然地认为，乔治已经放弃了回德国的念头，言谈间都在为他谋划未来。乔治不怎么说话，似乎很享受现在的生活。他回家后就没再碰过钢琴，看上去一切都很顺利。这个乱作一团的家庭又恢复了平静。一天午餐时分，大家聊到下周要应邀参加一个花园派对，乔治快活地说：

“不要算上我。我到时候就不在这儿了。”

“哦，乔治，你要去哪儿？”他母亲问道。

“我必须回去工作了。下周一我就回慕尼黑。”

房间里顿时鸦雀无声。每个人都在想该说点什么，但又怕说错话，气氛愈发令人窒息，最后似乎陷入了永久的沉默。午餐在一片寂静中收场。随后乔治去了花园，剩下的其他人，包括老太太、菲尔迪、穆丽尔和阿道弗斯爵士，都去了晨室。他们开了一个家庭会议。穆丽尔哭了；弗雷迪火冒三丈。不一会儿，客厅传来肖邦的夜曲，是乔治在弹琴。似乎宣布了自己的决定后，他便可以在自己热爱的乐器上寻找安慰、宁静

和力量。弗雷迪暴跳如雷。

“赶紧让那噪声停下来。”他大吼道，“我绝不允许他在我的房子里弹钢琴。”

穆丽尔摇摇铃，吩咐仆人去传话。

“你去告诉布兰德先生，老太太头疼得厉害，让他不要再弹钢琴了。”

菲尔迪入世颇深、见多识广，就代表全家去和乔治谈话；全家人授意菲尔迪，只要乔治放弃当钢琴家的念头，菲尔迪不妨做出一些承诺。要是他不愿意从事外交工作，他的父亲也不会强求，但只要他愿意进议会，家里人不但会为他筹备好竞选费用，还会为他在伦敦购置一套公寓，每年还有五千英镑的生活费。不得不说，这些条件的确很诱人。我不知道菲尔迪和那个年轻人说了什么，大概是描绘了一番如此富足的年轻人在伦敦的美好生活。我敢肯定凭他口吐莲花的嘴上功夫，这一切一定是无限风光。但一点用没有。乔治就只要一周五英镑，好让他继续完成学业，并且不想受到干扰。他对以后的显赫地位毫不在乎。他不想打猎，不想射击，不想成为议会议员，不想做百万富翁，不想成为准男爵，也不想成为贵族。菲尔迪离开时垂头丧气的，而且大为恼怒。

晚饭过后又是一场唇枪舌剑。弗雷迪生性急躁，习惯了别人对他言听计从，所以对乔治恶语相向。据我所知，他当时的言语的确非常粗鲁，就连试图劝阻他的女士都噤若寒蝉，这大概也是弗雷迪生平第一次不顺从母亲的意思。乔治依旧固执己见，闷不作声。他早就打定主意，即便父亲不乐意，也只能让他自己生气好了。弗雷迪态度蛮横，坚决不许乔治再回德国；乔治说他已经二十一岁了，是时候自己做主了，想去哪里就去哪里。弗雷迪发誓不会再给他一分钱。

“好啊，那我自己挣。”

“你！你长这么大干过一丁点儿活吗？你拿什么赚钱？”

“把旧衣服卖了。”乔治咧嘴一笑。

在场的人都倒吸一口凉气。穆丽尔被吓昏了头，说了一句蠢话：

“跟个犹太人似的？”

“得了吧，我不就是个犹太人吗？你不也是犹太人吗？还有爸爸，不也是吗？我们，我们这一群人，每一个都是，大家都知道，装有什么用呢？”

真正可怕的事情发生了。弗雷迪突然间放声痛哭。此刻的他已经不像一个阿道弗斯·布兰德爵士、准男爵、议员，也不像他一直所憧憬的风度翩翩的英国绅士，他就是一个情绪失控的阿道夫·布莱克戈尔；他爱自己的儿子，但此刻他倾注在儿子身上的深情厚望全都落了空，他一生的抱负也成了泡影，想到这他痛心疾首，悲从中来。他号啕大哭，哭得泣不成声，还捶胸顿足地扯着胡子，身子都前后摇晃起来。接着，一屋子的人都跟着哭了起来，布兰德老太太哭了，穆丽尔哭了，菲尔迪也是涕泗横流，不停地擦鼻涕、抹眼泪，就连乔治都哭了。当然了，这样的场面让人痛心，但是对我这种性格粗犷的盎格鲁—撒克逊人来说，也未免有些滑稽。他们谁都没打算安慰别人，都自顾自地啜泣。晚餐就这么散了。

但事情并没有任何转机。乔治丝毫不为所动。父亲也不肯和他说话。后来又闹腾了几回。穆丽尔试图唤起儿子的同情，可乔治对她的苦苦哀求充耳不闻，似乎不在乎母亲是否会为此伤透了心，也不管这会不会要了他父亲的命。菲尔迪想以运动家和过来人的身份规劝他，可乔治竟然油腔滑调，甚至出言冒犯。布兰德老夫人操着一口浓重的德国口音和他讲道理，可乔治听不进去。不过最后还是老夫人找到了解决办法。老夫人让乔治认识到一点：若是没有才华，抛弃这世间唾手可得的美好生活也没有意义。当然乔治一直觉得自己有才华，但谁说得准呢。她和乔治达成共识，当一个二流的钢琴家实在没什么意思；乔治必须有弹钢琴的天赋，才能证明他的选择是对的，才是他选这条路的唯一理由。如果他真的是钢琴天才，那家里人也没有权利再阻挠他了。

“你们不能指望我现在就把天赋表现出来。”乔治说，“我需要好好练上几年。”

“你都想好了吗？”

“这是我在这世上唯一的愿望。我会拼命练习的。我只希望你们能给我一个机会。”

老太太的提议是这样的。父亲打定主意什么都不给他，显然家里人是不会眼睁睁看着他挨饿的。他提出每周只要五英镑的生活费。行，老太太二话不说，这笔钱就由她来出。乔治可以回德国再学两年，但是时间一到他就必须回来，他们会找一个称职且公正的人来评判他的表演，如果那个人觉得他有望成为一名一流的钢琴家，那家里人也就不再阻拦了，而且还会全力帮助他、鼓励他，为他创造有利条件。但如果那个人认为乔治没有足够的天分，功成名就对他来说遥不可及，那他必须信守承诺，放弃一切用音乐谋生的念头，并竭力实现父亲的心愿。乔治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你说的是真的吗，奶奶？”

“当然。”

“可是爸爸会同意吗？”

“我会让他同意的。”她答道。

乔治紧紧抱住奶奶，激动地亲吻着她的脸颊。

“奶奶万岁。”他喊道。

“啊，那你的保证呢？”

他用自己的名誉郑重起誓，一定会严格遵守约定。两天后他便回了德国。父亲不置可否地答应了，说到底他也别无他法，但还是不肯与儿子和解，乔治离开的时候他也没有与儿子道别。

在我看来，他实在没必要如此自苦。容许我说一句陈腐的庸言：人活一世，寄蜉蝣于天地，渺沧海之一粟，都只是匆匆过客，为何要想方设法地让自己如此不痛快呢？实在是奇怪得很。

乔治和家人约法三章，在外求学的两年里，家人不去打扰他，所以在他还剩几个月就回国的时候，穆丽尔听说我要去维也纳办事，途中会经过慕尼黑，便拜托我去看看她的儿子。她这么做也是人之常情，毕竟她迫切地想知道儿子的最新情况。从穆丽尔那儿拿到乔治的地址后，我便提前写信告诉他，我会在慕尼黑待一天，并邀请他共进午餐。到酒店时，我发现他的回信已经在等着我了。他说自己一天到晚都要工作，没

法和我一起吃午饭，但是如果我六点多钟能去找他的话，他就可以带我参观一下他的工作室，另外，如果我晚上没有什么安排的话，他也愿意和我共度。六点刚过，我按他给的地址去找他。这片公寓楼面积不小，乔治住在二楼，我来到他门前时听到了一阵钢琴声。我按了按门铃，乔治给我开了门，琴声停了。我简直认不出他。他真胖了不少，乱糟糟的头发又长又卷，胡乱地披散着；胡子也至少有三天没刮过了。他穿着一条脏兮兮的牛津裤[14]，一件网球衫，脚上踩着一双拖鞋。整个人也不怎么整洁，指甲上一圈黑乎乎的。上次见他时，他还是一个干净漂亮、细长高挑的青年，穿衣打扮优雅得体，和眼下比真是天壤悬隔。我不禁想，若是菲尔迪看到他这个样子，该是何等惊诧啊。这个工作室空间倒是不小，只是空荡荡的：墙上挂着几幅尚未装裱的立体派油画，几张扶手椅也已经破得不像样子，除此之外，就是一架大钢琴。书、旧报纸、艺术杂志乱七八糟地丢了一地。整个房间又脏又乱，弥漫着一股陈年烟酒的腐臭味。

“你一个人住在这儿吗？”我问。

“对，有个女工每周来打扫两次。早饭和午饭都是我自己做。”

“你还会做饭？”

“哦，午饭我就吃面包和奶酪，再喝上瓶酒。晚饭就去小酒馆解决。”

看他见了我很高兴，我也着实轻松了不少。他看起来情绪高涨，心情很不错。乔治向我打听了一下家人的近况，又天南海北地闲聊了一通。他每周要上两节课，其余的时间都在练习。他还告诉我自己每天要工作十个小时。

“你可真是变了不少。”我说。

他笑了起来。

“爸爸总说我从小就好吃懒做，其实我不懒，我只是觉得，煞费苦心地做一件自己讨厌的事情一点意思都没有。”

我问他钢琴练得如何，他似乎对自己的进步很满意，我便邀请他为我弹上一曲。

“现在恐怕是不行，我从早到晚都在弹，有些乏了。我们先去吃个晚饭，待会再回来，我到时候再弹给你听。我一般都去同一个地方吃饭，有几个我认识的学生也在那儿，挺好玩的。”

我们随即就出发了。乔治穿上鞋袜和一件很旧的高尔夫外套，我们一起走在宽阔寂静的街道上。那真是一个清冽的夜晚。他步伐轻快，环顾四周后欢愉地舒了一口气。

“我真是太喜欢慕尼黑了。”他说道，“只有在这里，呼吸的空气中都是艺术的味道。毕竟，艺术才是唯一重要的事情，对吧？我一点儿都不想回家。”

“只怕你总归是要回去的。”

“我知道。我会回去的，不过时候不到我就先不想这事。”

“你回家之前，不妨先把头发理一理。我说了你不要介意，你现在太艺术范了，反倒不那么有说服力。”

“你们这些英国人，都是些庸夫俗子。”他说。

乔治带我进了巷子里一家规模挺大的餐馆，虽然时候尚早，却早已挤满了吃饭的人，里面的家具装潢带有浓厚的德国中世纪风格。一直往里走，有一张盖着红布的桌子，是专门为乔治和他的朋友留的；我们走到跟前时，已经有四五个年轻人在那儿坐着了。一个是学习东方语言的波兰人，一个学哲学的，一个画家（大概乔治家那几幅立体派画作就是出自他之手），一个瑞典人，还有一个叫汉斯·莱廷的德国人，自我介绍的时候两个脚后跟一碰，像是立正敬礼一样，是个诗人。他们都是二十出头的年纪，倒让我觉得有些格格不入。他们都用德语中较亲近的第二人称“你”[15]称呼乔治，乔治的德语也极其流利。我有好长一段时间没说过德语了，所以有些生疏，自然也没法加入到他们热烈的讨论中。即便这样，我还是很享受这段时光。他们吃得不多，啤酒倒是喝了不少。他们谈艺术、聊女人，颇有变革创新精神，欢声笑语中不乏严谨诚挚。我们这些人在他们眼中都是凡夫俗子、不值一提，言谈中他们达成的唯一共识便是在这个是非颠倒的世界中，唯有“俗”才有可能成功。他们兴致勃勃地探讨技术诀窍，相互辩驳、互不服气，甚至大喊大叫，污言秽语也脱口而出。所有人都十分快意。

大约十一点钟，我便和乔治返回他的工作室。慕尼黑这座城市，宛如一位娴静的名门闺秀，嬉闹狂欢的时候都带着端庄含蓄，除了玛丽恩广场附近，其余街道早已一片寂静、空无一人。我们进屋之后，乔治便脱下外套，说道：

“我现在要为你弹琴了。”

我坐在一张破破烂烂的扶手椅上，一截断掉的弹簧扎到了我的屁股，但我还是尽量让自己坐舒服了。乔治弹的是肖邦的曲子。我对音乐知之甚少，写起这个故事来格外吃力。每次去“女王大厅”听音乐会，幕间休息时捧起节目单，就像读天书一样。和声与复调我更是一窍不通。有一次，我到慕尼黑参加瓦格纳音乐节，那场无与伦比的《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演出，我竟一个音符都没有听到，如此丢脸的经历我永远都无法忘怀。音乐响起，开头的几小节就让我出了神，思绪回到手头创作的东西上，我笔下的几个小人儿跃然纸上，顿时活了过来，我听见他们正促膝长谈，与他们同悲共喜；流光飞逝，世事纷扰，我在春天里肆意欢笑，在冬季中又冻馁交迫；我爱过，恨过，也历经死亡。我在幕间休息的时候应该到花园转悠过，或许还吃了面包夹熏猪肉，喝了啤酒，只是我全然不记得了。我只记得演出终了、帷幕落下时，自己一下子惊醒了。我度过了一段美好时光，但跑了这么远的路、花了这么多的钱，却没能专心欣赏这美妙的视听盛宴，我不禁为自己的愚蠢深感懊恼。

乔治弹奏的曲子我大都听过，是音乐会上常见的曲目。他弹得很是酣畅。接着他又弹了贝多芬的《热情奏鸣曲》。我年少之时也曾弹过钢琴（弹得很差），对这首曲子尤为熟悉，其中的每一个音我都记得清楚。毋庸置疑，这是一首伟大的经典之作，没人否认这一点，但我不得不说，这次的演奏并没有打动我。就像《失乐园》，虽然弹得很精彩，却稍嫌呆板单调。乔治的演奏气势磅礴，整曲下来他本人也是大汗淋漓。起初我没弄清楚问题出在哪儿，只是觉得这场演奏有些不对劲，后来我突然发现，他的双手不能完全同步，所以高低声部之间总是有些细微的间隔。但我必须重申一遍，在音乐方面我只是个一无所知的门外汉；或许出现这种令人不安的情况只是因为那晚乔治喝多了，也有可能就只是我的幻想。我绞尽脑汁，想出各种词语来赞美乔治。

“当然了，我知道我还需要大量的练习。我初来乍到，还只是个新手，但我相信我一定能弹好。我打心眼里相信。这也许要花上十年时间，但到那时我就是个钢琴家了。”

他有些累了，起身走到一旁。时间已经是午夜，我也准备告辞了，乔治却不肯让我走。他又开了几瓶啤酒，还点上烟斗，打算继续和我聊天。

“你在这儿开心吗？”我问他。

“非常开心。”他正色道，“我想留在这儿，永远留在这儿。我这辈子没这么高兴过。就拿今天晚上来说，这样的生活不是很精彩吗？”

“确实很有意思。但谁也不能永远都是学生吧，这样轻松的日子总会结束。你的这些朋友也会长大、变老，然后各奔东西。”

“还会再有新人来的。这里总会有学生，或者满身学生气的人。”

“是这样没错，可你也会变老的。人到中年，还要费尽心思地仿效大学生的生活方式，还有比这更可悲的吗？一个老家伙非要在一群年轻人里装嫩，还想方设法地麻痹自己，认为年轻人能接受自己——这样的人太可笑了。这也不现实。”

“我在这里觉得很自在。我可怜的父亲，一心想让我成为英国绅士。想到这个我就头皮发麻，浑身鸡皮疙瘩。我不是什么运动家，打猎、射击、板球，我一点儿兴趣都没有。我不过是在演戏罢了。”

“你演得可真是自然啊。”

“我也是到了这儿才意识到，之前的种种都是假的。我爱伊顿，在牛津的日子里我也是我行我素，活得潇洒，但我知道，我终究不属于那里。我会装，因为我骨子里就会演戏，只不过我始终觉得不满足。我们在格罗夫纳广场的房子本就是不动产，父亲却又在提尔比上花了十八万英镑；也不知道你能不能明白我的意思，我是说提尔比这地方只是装修好了租给我们一个季度，说不准哪天它真正的主人就回来了，我们到时候就只得卷铺盖走人。”

我听得倒是很仔细，却还是搞不清他的这番话中，有几分是他当时就隐约感受到的，又有几分是时过境迁，他如今才琢磨出来的。

“以前一听到菲尔迪舅公讲那些犹太故事，我就满心的厌恶。真是刻薄极了。现在我明白了，那其实是个安全阀。天啊，做个游手好闲的

纨绔子弟也不容易啊。父亲倒容易些，在提尔比当他的英国乡绅，到了城里便又可以做回自己了。他没什么可担心的。我已经卸了妆、脱了戏服，总算是能做回真实的自己了。简直如释重负啊。你知道吗？我不喜欢英国人。和你们在一起的时候，我从来都搞不清楚自己到底在做些什么。你们又古板，又老派，整天端着架子，不知道释放一下。你们没有自由，灵魂深处的自由，都是一群懦夫。在这个世界上，最让你们惊慌失措的莫过于做错了事。”

“别忘了，你也是英国人啊，乔治。”我低声说。他笑了起来。

“我才不是什么英国人呢。我身上可没有一滴英国人的血。我是个犹太人，你知道的，而且还是个德国犹太人。我不想当英国人，只想当个犹太人。我的朋友们也都是犹太人，你不知道我和他们在一起时有多自在。我就是我自己。在我们家，大家都想方设法地回避犹太人；妈妈觉得自己有一头金发，就可以摆脱自己犹太人的身份，装成一个非犹太人。想什么呢！你知道吗？我有时候会在慕尼黑的犹太人区闲逛，看看那些犹太人，就觉得真有意思。我去过一次法兰克福，那儿的犹太人更多，我就四处逛逛，看到很多长着鹰钩鼻的老头儿，邋里邋遢的，还有一些带着假发的胖女人。我很是同情这些人，觉得自己也是他们的一分子，甚至想上去吻他们。我在想，他们看我的时候，是不是已经知道我就是他们中的一员呢？我多希望自己能懂意第绪语啊。我想和他们交朋友，想到他们家里做客，想吃符合犹太教规的食物，想做很多这类的事。我想去一个犹太教堂，又唯恐自己做错了事，会被赶出来。我喜欢贫民窟的味道，喜欢那种生命的感觉，那种神秘、尘埃、污秽和浪漫。我永远也忘不了脑海中的这种渴望。那才是真实的。其他一切都只是假象。”

“你这样你父亲会伤透了心。”我说。

“不是他伤心就是我伤心，总会有人受伤的。他为什么就不能放手呢？他还有哈里啊。哈里乐意接管提尔比，正常的话也会成为一名英国绅士。你也知道，妈妈一心想让我娶一个基督教徒，而这正是哈里心里想的，他一定觉得老牌的英国世家挺好的。不管怎么说，我想要的真不多，每周五英镑就够了，什么头衔、园林、庚斯博罗的名画，还有那些小玩意儿，全都留给他们吧。”

“话虽如此，可你总归是拿自己的名誉发过誓，两年之后还是得回去。”

“我会回去的。”他闷闷不乐地说道，“莉亚·玛卡特已经答应来听我弹琴了。”

“要是她说你琴艺欠佳怎么办？”

“一枪毙了我自己。”他嬉皮笑脸地说。

“胡说什么呢。”我也玩笑似的回道。

“你在英国待着觉得自在吗？”

“不自在。”我说，“其实我觉得哪儿都不像自己的家。”

但显然他对我不感兴趣。

“一想到要回家，我就觉得很烦。我已经知道自己想怎么生活了，实在没必要去当什么英国乡绅。天呐，无聊，太无聊了！”

“钱可是好东西，我印象中，做个英国贵族一直是件令人愉快的事情。”

“钱对我来说不值一提。钱能买到的东西我都不想要，反正我也不是什么贪便宜的势利鬼。”

夜越来越深了，我第二天还必须早起。对于乔治说的话，似乎也不必太在意。一旦让一个年轻人混迹在画家和诗人中间，往往就会有这样的胡言乱语。艺术是杯烈酒，酒量好的人才能品味其中的滋味。艺术的圣火在头脑简单的人那里，烧得最旺。说到底，乔治还不到二十三岁。时间会教会他很多。归根结底，他的未来也用不着我操心。我向他道了晚安，走回酒店。繁星在清冷的夜空中闪烁着。第二天一早我就离开了慕尼黑。

回到伦敦后，我没有告诉穆丽尔乔治跟我说了什么，也没有提到他现在是什么样子，只是让她放宽心，说乔治一切都好，很开心，很努力，日子过得很节制。六个月后乔治回来了。穆丽尔邀请我去提尔比过周末；菲尔迪请了莉亚·玛卡特来听乔治的演奏，特别希望我也能到场。我答应了。穆丽尔在车站接我。

“你觉得乔治怎么样？”我问。

“他现在很胖，但精神很好。我想他又回到家，自己也觉得挺高兴的，对父亲也很恭顺。”

“听到你这么说我真开心。”

“哦，天呐，我真希望莉亚·玛卡特会说，乔治的琴艺不怎么样。要是这样的话我们全家都要谢天谢地了。”

“那样的话，恐怕乔治会大失所望。”

“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穆丽尔说得干脆利落，“人总要学会面对。”

我冲她欣然一笑。我们正坐在一辆劳斯莱斯里，车上除了司机还有一个仆人。穆丽尔戴的那串珍珠项链估计要花四万英镑。我突然想起来，国王生日时授予了三个人贵族头衔，阿道弗斯·布兰德爵士却与之无缘，这倒算得上是件不如意事。

莉亚·玛卡特只能短暂停留。那一晚她在布莱顿还有演出，周日上午会坐车来提尔比用午餐；当天还要返回伦敦，参加周一在曼彻斯特举行的音乐会。乔治的表演就安排在周日下午。

“他练得很刻苦。”他的母亲向我说道，“所以没法跟我一起来接你。”

我们从庄园的大门拐了进去，沿着一条气势雄伟的榆树大道向别墅驶去。我发现这里没有要开派对的样子。

这是我第一次见布兰德老夫人。一直以来我都想一睹老夫人尊容。在我脑海中有一个让人过目难忘的老妇人形象：一个独自生活在波特兰大街豪宅里的犹太老夫人，一手包办家里的大小事务，事无巨细都要由她来定夺。今日一见，果然不出我所料。老夫人威风凛凛，高大硬朗，却毫无臃肿肥胖之态。从外表来看，她明显一副希伯来人的面庞，上嘴唇的汗毛长得浓密，棕色的假发也带着一点难以名状的金属质感。她身穿一条黑缎质料的裙子，富丽华贵，胸前佩戴着一排巨大的钻石五角星，脖子上挂着一条钻石项链，满是皱纹的手上还戴着几个亮晶晶的钻石戒指。老夫人操着浓重的德国口音，说起话来嗓音有些刺耳。穆丽尔把我引见给她时，她那双精明的眼睛一直盯着我看，很快便给我贴好了

标签，并且，据我观察，她丝毫不打算掩饰对我的消极看法。

“你认识我的兄弟费迪南德好多年了，是吗？”她问道，她的R音似乎是从喉咙深处发出的舌音，“我兄弟费迪南德一直跟有头有脸的人打交道。穆丽尔，阿道弗斯爵士在哪儿？他知不知道你们的客人已经到了？还有，你把乔治叫来吧。如果他到现在还没准备好的话，那再怎么临时抱佛脚也是没用的。”

穆丽尔解释说，弗雷迪和秘书打完这轮高尔夫球就过来，另外她也通知了乔治我已经到了。布兰德老夫人对穆丽尔的回答似乎并不满意，又扭头对我说：

“我儿媳说，你去过意大利？”

“是的，我刚回来没多久。”

“那个国家挺美的。他们国王怎么样了？”

我说我不清楚。

“我认识他的时候他还是个孩子呢。当时身子就不怎么硬朗。他的母亲玛格丽塔王后和我是好朋友，大家都认为他永远都不会结婚，所以当他爱上黑山公主的时候，奥斯塔公爵夫人非常恼火。”

她看上去已经与时代脱节了，却依旧思维敏捷，我想任何蛛丝马迹都难逃她那双机警的眼睛。不一会儿弗雷迪就进来了，他穿着宽大的高尔夫球服，看上去精神抖擞。这男人说话做事一向趾高气扬，胡须都泛白了，现在却在老夫人面前承欢膝下，唯唯诺诺，还赶着老夫人叫“妈妈”。真是既风趣可笑，又感人至深。接着乔治进来了，跟上次见面时一样胖，好在他听从了我的建议，把头发剪了；他再也不是那个稚气未脱的大男孩，现在俨然一副身强体健的青年模样。他喝茶的时候满脸惬意，让人看了心生欢喜。乔治吃了许多三明治，蛋糕也吃了不少，像小孩子一样大快朵颐。父亲注视着儿子，目光中带着柔情与笑意；我注视着乔治，似乎能理解他家人为何对他百般挂念了。他有一种率真、一种魅力和一种热情，感染着身边的人，让人觉得舒心。他胸襟开阔、落落大方、天性友善，真的是人见人爱。不知是奶奶私下和他说了什么，还是因他生性淳厚，很明显他正竭尽全力地取悦父亲；而此刻父亲眼神柔和，全神贯注地倾听着儿子的每一句话，快乐、骄傲和幸福之情溢于言

表。不消说，过去两年父子失和实在令他苦不堪言。他打从心底里爱着乔治。

早上我们打了一场仨人的高尔夫球，穆丽尔要去参加弥撒，所以不在；下午一点钟，菲尔迪和莉亚·玛卡特一起坐着她的车到了。随后，我们落座用餐。莉亚·玛卡特的盛名我自然是早有耳闻，没人会质疑她欧洲最出色女钢琴家的头衔。她和菲尔迪是多年的挚友，幸得菲尔迪的赏识和资助，她才得以在初出茅庐之际便崭露头角，这次也是受菲尔迪的邀请，来评估一下乔治的琴艺，看他有没有能耐吃这碗饭。曾经有段时间，只要一有空我就会去听她的演奏。她的表演自然流畅，没有让人眼花缭乱的花架子，就像百灵鸟唱歌一样婉转动听、游刃有余；银铃般的音符从她轻盈的指尖轻轻滑落，节奏变幻之际如行云流水、一气呵成，一切都好似即兴表演。他们常说玛卡特的琴艺无与伦比。她的表演的确带给我无上的享受，但我也说不准这有多少要归功于她的个人魅力。那时候，她俨然一副遗世独立的仙子模样，更令人惊讶的是，她的纤纤玉指之下竟有如此雷霆之力。她身材纤瘦，皮肤白皙，一双大大的眼眸，一头漂亮的黑发；坐在钢琴前，她会露出孩提般怅然若失的神情，令人动容。她的美不同凡响，简直像仙子下凡，弹琴时丹唇紧闭，低眉浅笑，好似记起了另一个世界的故事。不过，她现已年过四十，已不复往日的仙姿灵态，不仅体阔腰圆，面庞也冷峻沧桑；她超凡出尘的空灵气质早已不在，早年成名使她愈发干练果决，气度不凡，令人难以抗拒。莉亚·玛卡特充满了神采与活力，好似有聚光灯打在身上，如同环绕圣徒周身的光环。她其实对别人的事情并无兴趣，只不过性情随和，而且通晓世故，所以应付起来倒也乐在其中。餐桌上的谈话都是她在主导，但也没有喋喋不休地说个没完。乔治不怎么说话。莉亚·玛卡特会时不时地向乔治瞥上几眼，但没有逼着他说话的意思。除了我，在场的各位都是犹太人。除了布兰德老夫人，大家都说一口地道的英语；只是我始终觉得，他们的元音更圆润，声音自然也更加洪亮。更为奇怪的是，他们说话时，那些字词似乎不是一个个从唇间蹦跶出来的，更像是喷涌出来的。毫不夸张，我即便是在别的房间，也能听到他们的声音，只不过可能听不清具体说了什么，感觉就像他们在用一门外语对话。这多少有点让人不知所措。

莉亚·玛卡特希望六点能动身回伦敦，所以乔治的演奏安排在四点。不管这次试听的结果如何，只要莉亚·玛卡特一走，我就成了这个家里唯一的外人了，多少会有些不自在，所以借口第二天一早在城里还有安排，问她能否用车捎我一程。

快到四点的时候，大家纷纷走进客厅。布兰德老夫人和菲尔迪坐在沙发上；弗雷迪、穆丽尔和我各自找了合适的扶手椅坐下。莉亚·玛卡特碰巧选了一张詹姆斯时期的高背椅，一个人坐着，倒有几分君临天下的王者气派；她身着一袭黄色长裙，衬着橄榄色的皮肤，显得十分端庄；她的眼睛顾盼生姿，妆容厚重精致，双唇呈深红色。

乔治镇定自若。他早早在钢琴前坐好，静静地看着我和他父母落了座，也没吭声，只是似笑非笑地瞅了我一眼。等我们都舒舒服服地坐好了，乔治才开始表演。他弹的是肖邦，两首我熟悉的华尔兹，一首波洛奈兹舞曲，一首练习曲，整场演奏酣畅淋漓。要是我对音乐有丰富的了解，就能绘声绘色地再现乔治的表演了。这场演奏有一种力量，洋溢着青春的张扬和激情，但我总觉得，乔治没有抓住肖邦舞曲的精髓，那是一种独特的魅力，是难以言说的温情，是不安的忧郁，是怅惘中的欢乐，也是淡淡的浪漫，总会让我想起维多利亚早期的纪念品。我再一次隐约感觉到他两只手没有完全同步，这种感觉影影绰绰，几乎难以觉察。我注意到，此时菲尔德正注视着他姐姐，神情中带着些许的惊讶。乔治开始弹琴时，穆丽尔一直目不转睛地望着他，但随即她又转移了视线，只是怔怔地盯着地板。弗雷迪也默默注视着自己的儿子，目光坚定，如果我没看错的话，他的脸色变得苍白，满脸藏不住的错愕。这个家族的人都有着极好的音乐素养，看过无数次顶级钢琴家的表演，毋庸置疑，他们凭直觉就能判断琴艺高低。只有莉亚·玛卡特，自始至终都面不改色。她全神贯注地听着，却始终像壁龛里的塑像一样不为所动。

乔治终于完成了演奏，接着转过身子面对着莉亚·玛卡特。他没有说话。

“你希望我说点什么呢？”她问道。

他们对视了片刻。

“我想知道，假以时日，我有机会成为一流的钢琴家吗？”

“简直是天方夜谭。”

一时间整个房间一片死寂，静得出奇。弗雷迪头垂得很低，直盯着脚下的地毯。乔治则一直注视着莉亚·玛卡特。

“菲尔迪把事情的来龙去脉都告诉我了。”她终于又开口了，“也不

用担心我会受他们的影响。这些对我来说都不算什么。”说着她双臂一挥，很明显，不论是这华丽的房间，还是精致的器具，还是我们这些人，对她来说根本不足挂齿。“如果我能在你身上看到成为艺术家的潜质，那我会毫不犹豫地规劝你放弃眼前的一切，大胆追求艺术。毕竟艺术才是唯一重要的事情。和艺术相比，财富、地位和权力根本都不值一提。”说到这里她扫了我们一眼，目光如此真挚坦诚，丝毫没有恃才傲物之意。“只有我们才重要，世界因为我们才有意义。你们只是我们的素材。”

老实说，被这样笼统地归入“你们”之流，我觉得不大受用，但眼下这算不得什么要紧事。

“当然，看得出来你练得很刻苦。你也不要觉得以前的工夫都白费了。对你来说，弹钢琴永远都是一种享受，而且，你比一般人更能欣赏高超的琴艺。看看你的双手。那不是钢琴家的手。”

我不由自主地瞥了一眼乔治的手。以前我从来都没有留意过。乔治的手掌胖乎乎的，手指又短又粗，着实让我吃了一惊。

“你的听力也有点问题。依我之见，你恐怕只能是个实力超群的业余琴手。对我们搞艺术的人而言，业余和专业之间又岂止云泥之别。”

乔治没有作声。这话使乔治全部的希望瞬间破灭，若不是看到他脸上一阵惨白，大家简直怀疑他没有听到。接下来一片寂静，静得可怕。突然间，莉亚·玛卡特热泪盈眶。

“别只听信我这一家之言。”她说，“说到底，我也难保自己每次都万无一失。还是再问问别人的意见。你们也知道，帕岱莱夫斯基不仅琴艺超群，为人更是慷慨大方。我会给他写封信，告诉他你的情况，你去弹给他听听。我相信他一定会好好听你弹琴的。”

乔治此时挤出一丝微笑。他是个懂礼数的孩子，不管自己作何感想，他还是会设身处地地为别人着想，不至于让大家太难堪。

“不必麻烦了，您的意见我愿意接受。实不相瞒，慕尼黑的老师们也基本是这个意思。”

他站起身来，点了一支烟。气氛总算缓和了些。其他人也稍稍松了

口气，在椅子上稍微活动了一下。莉亚·玛卡特面带微笑对乔治说：

“要我为你弹一曲吗？”

“那当然好，您请。”

她站起身来，走到钢琴边，把满手的戒指取了下来。她弹的是巴赫的曲子。有些作品我确实叫不出名字，但我听出了略带法兰西风情的德国宫廷里的繁文缛节，听出了中产市民独有的恬淡闲适，听出了乡村绿野上的歌舞升平，听出了绿树营造的圣诞氛围，听出了阳光明媚的辽阔的德国乡村，听出了温馨舒适；一股暖暖的泥土清香充溢了我的鼻孔，我感受到一种坚固的力量在大地上愈发根深蒂固，那是一种超越时空、无涯无际的洪荒之力。她的表演美不胜收，让人想起夏夜长空的满月柔光。我抬眼向四周看去，他们早已完全沉浸在这场表演之中，听到心醉神迷、浑然忘我的地步。我满心希望自己也能像他们一样心驰神往，尽情享受音乐之美。莉亚·玛卡特弹完了，嘴上还挂着一抹微笑，随即又把戒指戴回手上。乔治轻声笑道：

“高下立判，我也没什么好说的了。”

随后仆人把下午茶端了进来，吃完茶点，莉亚·玛卡特和我便与众人道了别，一同上车去伦敦。一路上她滔滔不绝，虽然谈不上妙趣横生，倒也说得津津有味；她讲到了自己早年在曼彻斯特的遭遇，还说起了刚入行时摸爬滚打的经历。她这人蛮风趣的。不过她倒是没有提起乔治，这对她来说不过是一段无关痛痒的小插曲，过去了也就无需再想了。

之后提尔比发生的事情我们没能亲历。我和莉亚·玛卡特离开之后，乔治去了露台，随即父亲也跟了过去。按道理说，弗雷迪今天是大获全胜，可他一点也高兴不起来。有时候，他的心思比女子还要敏锐细腻，所以对乔治的苦楚更是感同身受，痛比锥心。那一刻，他对儿子又多了几分疼爱。见他出来，乔治微微一笑，打了个招呼。弗雷迪的声音哽咽了。忽然之间，强烈的父爱涌上心头，他决定拱手让出胜利的果实。

“听着，儿子。”他说，“一想到你这么失望我也于心不忍。不如这样，你再去慕尼黑练上一年，到时候我们再决定如何？”

乔治摇摇头。

“不用麻烦了，没用的。您已经给过我机会了，就这样吧。”

“看开些，别太在意了。”

“看吧，我在这世上唯一的梦想就是成为一名钢琴家，却还是一无所成。仔细一想还有点可笑呢。”乔治强颜欢笑。

“要不然你去周游世界吧？叫上牛津的朋友一起，费用什么的你不用操心。这两年你也累坏了。”

“太感谢了，爸爸，这事以后再说吧。我现在只想去散散心。”

“要我和你一起吗？”

“不用了爸爸，我想一个人待会儿。”

接下来乔治的举动真是出人意料。他搂着父亲的脖子，亲了他一下。接着他微微一笑，笑得很动情，也很耐人寻味，然后就走了。弗雷迪回到客厅，他母亲、菲尔迪，还有穆丽尔还在那坐着。

“弗雷迪，何不让乔治结婚呢？”老太太说道，“他二十三了，结了婚那些烦心事也就过去了；等一结婚有了孩子，他就会跟其他人一样安定下来了。”

“去哪找正合适的人啊，妈妈？”阿道弗斯爵士微笑着问道。

“这有何难？前几天，弗瑞林豪森夫人来看我，她的女儿维奥莉特也过来了。真是个不错的姑娘，将来也会继承一大笔钱。弗瑞林豪森夫人跟我聊了不少，意思是说，如果维奥莉特能有桩门当户对的婚姻，她和她先生雅各布爵士会出一大笔嫁妆。”

穆丽尔听完红着脸说：

“我有点讨厌弗瑞林豪森夫人。乔治现在还小，不着急结婚。再说了，就我们这样的家庭，什么样的姑娘娶不到啊？”

布兰德老夫人白了儿媳一眼，嗔怪道：

“别犯傻了，米里亚姆。”她口中还念着穆丽尔早已多年不用的名字，“只要有我在，就决不许你做傻事。”

穆丽尔的意思老太太心知肚明，她不想让自己的儿子娶个犹太女人；但老太太也知道，只要自己还在世，弗雷迪和穆丽尔就不敢明说。

实际上，乔治没去散步。大概是打猎的季节快到了，他一时兴起，就去猎枪室看了看。二十岁生日时，母亲送了他一把枪，此刻他拿着枪擦拭了起来。自从他去了德国，这枪便再没人用过。突然“砰”的一声枪响，仆人都被吓了一跳；冲过去看时，只见乔治倒在地上，枪正中心脏。据说，当时枪上满了膛，乔治在把玩时，不小心走火射中了自己。这样的意外经常见诸报端。

创作冲动

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是怎么写出《阿喀琉斯雕像》的，我猜没有几个人知道。既然它被誉为是当下最伟大的小说之一，想必所有认真研习文学的人都会对它的诞生历程感兴趣。诚如评论家们所言，如果这是一部传世之作，那么以下叙述就不只是供读者消遣，它还有一个更好的用途，那就是历史学家们会当它是当代文学史的一个有趣脚注。

该书出版时的轰动想必每个人都还历历在目。一连好几个月，印刷机和装订工都没闲下来；英美的出版商们，即便是昼夜不歇，也难以完成各大书店的加急订单。很快，《阿喀琉斯雕像》的欧洲各国语言译本纷纷问世，最近还传出消息，说要不了多久就能读到日语和乌尔都语译本了。不过，该书此前就已经在大西洋两岸的一些杂志上连载过，而从这些杂志主编那里，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的代理商为其谋得的稿酬可以说是相当可观。它还一度被改编成戏剧，在纽约上演了整整一个季度，毫无疑问，要是搬到伦敦，它也一样能大获成功，座无虚席。此外，它的电影改编权也以天价售出。关于这本书为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在文学圈里）赚了多少钱的传言或许有些夸大，但这笔钱足以让她下半辈子衣食无忧，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

很少有书能受到公众和文学评论家的一致赞誉。而在所有人中，只有她能画方为圆（如果我能这么说的话），这对于她本人来说，必是春风得意之事。自此，虽然她在文学评论界颇受赞赏（事实上她本人也认为这是实至名归），但公众对她的作品竟出奇的冷淡。她出版的每部作品都印刷精美，并用白色的麻布装订成薄薄的一小册。书评家们常常用整个专栏对其大加赞赏，将其誉为经典；在年代久远的俱乐部里，你甚至还能在那尘封的图书馆中扒出这些作品的周刊评论，其篇幅之长可达一整页；所有的文人学者读完后也都赞赏有加，但显然，他们不会去买，因此，她的书的销量一直惨淡。而一个蜚声文坛、想象细腻、文风清美的作家，竟一直被大众忽视，这说起来确实有些难堪。可以说，她在美国几乎就是一个默默无闻的存在，虽然美国小说卡尔·范维钦先生曾写过一篇文章痛斥公众的无知愚昧，但大家依旧是无动于衷。她的经纪人极度崇拜她的写作天分，曾要挟一位美国出版商出版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写的两本书（自然是粗制滥造的），否则就拒绝授权那几本

他真正想出的书。这么一来，那两本书也就顺理成章地出版了。媒体对她一直吹捧赞誉，这也表明在美国，精英们能敏锐地察觉到她的天分。但在向那位美国出版商强推她写的三本书的时候，这位出版商她的经纪人（以出版商们一贯的粗鄙态度）说，要有这个闲钱，他还不如去买配制酒[16]呢！

也就是在《阿喀琉斯雕像》畅销后，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此前写的书得以再版（而卡尔·范维钦先生在他的另一篇文章中说道，早在十五年前他就提醒读者去好好关注这位名不见经传的作家，他说这话时，既为作者多年的埋没而深感遗憾，同时也为自己慧眼识珠而自豪），而这些书的宣传力度之大，以至于任何一个受过教育的人都免不了要读一读。因此，实在没必要再介绍一下这些书了。而且，经过卡尔·范维钦先生写的这两篇精湛的文章，我再赘述就变得索然无味了。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很早就开始创作，她的第一部作品（一卷挽诗集）问世时，她不过还是个十八岁的少女。而后，她每两年或三年才出一本诗集或散文集，因为她对自己的艺术构想总是精益求精，所以很难追求产量。当《阿喀琉斯雕像》成形的时候，她已经五十七岁了，算得上是德高望重的年龄了，这时候要是去估算她的作品数量，想必是相当可观的。她留给这个世界六部诗集，都以拉丁文标题出版，像《幸福》、《和平之海》和《三重铜甲》，都是比较严肃的那种。因为她的缪斯不愿轻佻起舞，只想迈出庄严的步伐。她对挽诗情有独钟，也花了不少心思在十四行诗上，但主要成就还是使颂诗这种在当时不被重视的诗歌体裁重现异彩。或许我们也可以毫不含糊地断定，她的《总统法利埃颂歌》在每本英文诗集中都能占有一席之地。而这首诗之所以能备受推崇，不仅在于它那高昂响亮的韵律，还在于恰如其分地描绘了法兰西大地一派祥和愉悦的景象。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写了卢瓦尔河谷，其中还穿插了杜·倍雷的回忆，写了沙特尔大教堂以及那镶嵌珠宝的彩色玻璃，写了阳光照耀下的普罗旺斯。在描绘这些景象的时候，她竟惊人地感同身受。要知道，除了婚后乘坐邮轮短暂地游历过布伦，她从未深入探索过法国这片土地。不过，极度晕船的生理戕害以及心智上所蒙受的屈辱——她发现在这座人气海滨度假胜地，当地居民竟听不懂她那流利地道的法语，使她坚决不想再有这般狼狈不悦的体验了。自此，她从未在危险重重的海上航行过，不过在《和平之海》中，她还是用了大量或悲沉抑郁或轻快甜美的语言来颂扬大海。

在《伍德罗·威尔逊颂歌》中，也有一些相当精妙的段落，然而遗憾的是，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对这一无可争议的杰出人物发生了一

些情感变化，使她决定不再重印它。但我认为，她最优秀的作品一定还是散文。她写过几卷散文，虽精炼简短，但都匠心独运、构思巧妙，内容涉及苏塞克斯郡的秋天、维多利亚女王、死亡、诺福克郡的春天、乔治王朝时代的建筑之风、佳吉列夫先生以及但丁。她还描写过十七世纪的耶稣会建筑，引导我们从文学角度审视英法百年战争，这些专著无一不展现了她的博学多识和才思敏捷。也正是散文为她赢得了一批忠实的拥趸者——虽然为数不多，但个个都是伯乐（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曾如是评论，可见其在遣词造句上的极高天分），他们宣称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当属本世纪以来在英语方面的泰斗级人物。她本人也承认自己最出彩的地方是写作风格，浑厚高亢而又不失生动活泼，精巧优美而又雄辩有力。她那只有在散文中偶尔显露的绝妙而又内敛的幽默感，常常让读者们欲罢不能。而这种幽默不仅是见解上的幽默，也不只是措辞上的幽默，那是一种更妙不可言的幽默——是一种通过标点符号表达的幽默。往往在灵感乍现的瞬间，她感知到了分号的戏剧效果，于是拿它大做文章，可以说是尽臻其妙。如果你是一个有文化且幽默感十足的人，见到这种标点符号的用法，虽不会像套着马颈轭[17]一般咧嘴大笑，但肯定能让你咯咯笑，而且文化程度越高，你就越发咯咯笑个不停。她的友人曾说，这种幽默使其他所有的幽默形式都显得粗俗夸张。也有几位作家试图模仿她，但都以失败告终。不论你对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做出何种评论，你都得承认她能将分号里每一盎司的幽默感都发挥殆尽，在这一点上，任何人都是望尘莫及的。

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住在大理石拱门附近的一所公寓，地段良好，租金也不算贵。朝街方向有一个体面的会客厅，每周二下午，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都会在那个漂亮的会客厅招待友人。那间宽敞的卧室是她自己用的，房子另一头是光线幽暗的餐厅，而厨房隔壁那个狭小的房间是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先生的，他也正是那个掏房租的人。这是一所简朴素净的公寓，壁纸是英国画家威廉·莫里斯本人设计的，墙上挂着的黑色画框装着美柔汀版画，这些都是在它们升值之前收藏起来的；家具多是齐本德尔时期的，只有那张她用来创作的书桌，隐约是路易十六时期的风格。每每游客前来观赏，都会先给他们介绍这张书桌，这时绝大多数人都会深情动容地注视着它。地毯厚重，光线幽暗，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就坐在那张红色锦织包面的直背扶椅中。这张椅子倒也没什么特殊之处，但它是房间里唯一一张坐着舒服的椅子，所以仅凭这一点就使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和她的客人与众不同，衬托得她高高在上。上茶的是一位年龄不明的妇人，她沉默寡言、不苟言笑，虽从未被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引荐给客人过，但她深知，能替阿尔伯

特·福里斯特夫人做端茶倒水这种乏味的累活儿是莫大的荣幸。这样一来，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就能全身心投入到谈话中——还真得承认，她的谈话还挺精彩。虽说不上是轻快，而且在口头表达的时候因为不能使用标点符号，听上去也缺少点幽默感，但话题广泛、论证有力、发人深思且生动有趣。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熟知社会科学、法学和神学。她博闻强记，也难怪有旁征博引这种天赋，而这种天赋也能最为有效地弥补智力的欠缺。三十年来，她与很多社会名流都相交甚好，因此谈话时总能引出不少关于他们的逸闻趣事。当然，讲述这些趣事的时机她拿捏得很得当，即便是重复地讲上几遍，也不会引来当事人的责怪。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的交际天分很高，总能结交到形形色色的朋友，甚至还能在她的会客厅内同时招待前首相、报社老板以及一流国家的大使。我常想这些大人物之所以挤在这小小会客厅内，就是因为他们能在这儿接触到放荡不羁的文化人，而且这些人相当整洁干净，不至于弄得他们灰头土脸。她还热衷于政治，我曾亲耳听到内阁首相对她直言相告，说她具有男人的心智。她曾一度反对女性选举权，而当女性最终赢得选举权时，她又动了心思，想进国会了。可难就难在，她不知道该加入哪个政党。

她耸了耸那有点宽的肩膀，略带戏谑地说道："我总不能建一个人的党吧。"

就像很多严肃的爱国者一样，在没有摸清楚形势以前，她不会表明自己的政治观点。不过最近，她显然明确倒向了工党，认为它是国家的希望所在。如果在工党内有稳当席位，她肯定会毫不犹豫地站出来，为备受压迫的工人阶级摇旗呐喊。

她的会客厅对外国人一向是敞开的，只要是有点知名度的，不管是捷克斯洛伐克人、意大利人还是法国人，她都来者不拒；她也欢迎美国人，哪怕是个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但她并不势利，你很少在她那里碰到某位公爵，除非这位公爵品行端正，你也很少在她那里碰到贵妇人，除非这贵妇人除了有地位，还有一些无关痛痒的过失，比如说离过婚、写过书、伪造过支票，这些都能变成通行证，唤起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的天主教同情心。她不太喜欢画家，因为他们太腼腆、太沉默了；她对音乐家也没什么兴趣，因为他们但凡有点名气，都是推三阻四的，即便是答应演出，反倒又妨碍谈话了。人们要真想听点音乐，大可以去音乐厅；她偏爱更为细腻的音乐，这种音乐能荡涤心灵。她对作家——尤其是有潜质而眼下却默默无闻的作家，总是那么热情殷切。她生就一

双慧眼，总能捕捉到那些刚刚崭露头角的才子，在那些与她经常喝茶的知名作家里，大都是在她的鼓励和指引下做出第一次尝试、迈出第一步的。在文学界，她的地位无可撼动，因此不会对谁心生艳羡，她也频频听到别人称自己为天才，即便是其他作家依靠才华取得了她所没有的物质上的成功时，她也不会有一丝嫉妒。

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相信后世自有公正的评价，因此她将名利置之度外。具备了这些品质，也难怪她能创造出这个野蛮民族从未有过的文化，让它无比接近十八世纪的法国沙龙。没有几个人不认为，在周二受邀去她家吃点心、喝茶是无比荣幸的。当你置身于这个幽暗简朴的房间内，坐在那张齐本德尔式靠椅上时，你一定会感觉自己正经历着一段文学史。美国大使曾这样对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说：

“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与你喝上一杯茶，是我们这类人最富足的精神享受之一。”

不过这有时候有点过犹不及。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的品位太完美，凡是正确的她总免不了好好欣赏一番，然后做出公允的评论，会让人听得喘不上气。而我呢，在加入她那高格调的社交聚会之前，则需要喝上一两杯鸡尾酒来壮胆。确实，我差点被永远逐出这个聚会了——因为有天下午，我本应该问那个给我开门的女仆：“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在家吗？”结果说成了：“今天有礼拜吗？”

这当然是一句无心之语，可不幸的是，女仆咯咯地笑了起来，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最忠实的崇拜者之一艾伦·汉娜薇也恰好在门厅脱高筒套靴，于是她把这句话转述给了女主人，当我走进会客厅的时候，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便直勾勾地盯我。

“你为什么问今天这里是不是有礼拜？”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问。

我解释说我刚才有点心不在焉，而她看我的眼神我只能说令人不安。

“你的意思是我的聚会……”她在脑海中搜索一个合适的词，“像圣礼？”

我不知道她到底什么意思，但我实在不想在那么多聪明的宾客面前

暴露我的无知，于是决定拍她马屁。

“亲爱的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你的聚会正如你的人一样，极其美好和神圣。”

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结实的身躯微微颤了一下，好比一个大男人突然闯入了一个摆满风信子的房间，浓郁的花香差点把他给熏倒。不过好在她也不那么咄咄逼人了。

“你要真是想打趣儿。”她说，“我倒希望你能在我的宾客面前开点玩笑，而不是当着我的女仆的面……沃伦会给你上茶的。”

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挥了挥手，这才让我如释重负。但这事她并没有就此放过，在接下来的两三年里，每次将我介绍给别人时，都不忘说上一句：

“你可不能放过他，他到这儿就是来忏悔的。到我家门口的时候他总是要问上一句：这儿做礼拜吗？很搞笑，是不是？”

但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不光是每周搞一次下午茶聚，她还要在周六的时候举办一次八人规模的午宴：因为她认为八个人最适合共同交谈，而她的餐厅也最适合容纳八个人。而能够让她沾沾自喜的地方，不是她对诗歌独到的理解，而是她那出名的午宴。客人都是经她精挑细选的，因此收到她的邀请不只是一种赞誉，更像是一种献祭。比起鱼龙混杂的下午茶聚会，在午宴餐桌上更容易维持高水准的谈话。因此每个人在离开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的餐厅时，都会更加笃信她的才能，也对人性有了更光明的信仰。她只邀请男士。虽然她极力拥护女性，也很愿意在其他场合上与她们相处，但她发现在餐桌上时，女士们更倾向于和自己的邻座交谈，这会妨碍人们共同交流。而她想让自己的午宴不仅是肉体上的款待，更是灵魂上的享受。不得不说，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总能为宾客奉上不可多得的食物、上乘的红酒和一流的雪茄。对那些接受过其他文学家款待的人来说，确实是非同一般了，因为大多数的文人墨客都是内心丰腴而生活清苦，他们忙于精神层面的求索，都意识不到羊肉没烤熟、土豆已经放凉了。啤酒倒是不错，但红酒太过提神，咖啡更是碰不得的。宾客们对她提供的美食啧啧称赞，这让她很是欢喜。

“谁要是能赏脸和我一同进餐。”她说，“那我好歹要像模像样地款

待他们，吃得至少得和家里一样好吧。”

但如果赞誉过头了，她是拒不承认的。

“你的这番谬赞我可是愧不敢当啊。你要夸就夸布尔芬奇太太。”

“谁是夸布尔芬奇太太？”

“我的厨师。”

“那她可真是好手艺啊！可别告诉我这红酒也是出自她的手。”

“这酒还不错吧？我对这类事物是一窍不通的，所以就全权委托给我的供酒商了。”

但要是提及雪茄，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便会莞尔一笑。

“雪茄就要归功于阿尔伯特了，这都是他挑的。我总认为没有人比他更了解雪茄了。”

说罢，她看向了坐在餐桌另一头的丈夫。只见他那一双眼睛炯炯有神，透露着高傲，就像一只纯种母鸡（浅黄奥平敦鸡）骄傲地注视着它唯一的后代。很快，谈话里一片恭维之声，这些宾客总算是找到了一个合适的时机，于是大家都迫不及待地夸赞他独到的品位。

“你们真是太客气了。”他说，“我很高兴你们能喜欢这些雪茄。”

接下来，他会就雪茄展开一点论述，告诉我们他所追求的雪茄品质，感慨因为雪茄产业商业化导致的品质下降问题。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一边听，一边露出满意的微笑。显然，她也很享受丈夫的这次小胜利。当然，不能没完没了地说雪茄，所以一旦觉察到宾客有不耐烦的迹象，她都会马上提出一个更宽泛的话题，而这个话题往往更有探讨价值也更有趣味性。这时，阿尔伯特先生重归沉默，但至少他已经出过风头了。

其实正是阿尔伯特先生让她的周六午宴比下午茶聚逊色了几分，因为他实在太无趣了。而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显然意识到了这一点，但她就是要让丈夫加入这一聚会，为此把午宴时间定在了周六——阿尔伯特先生只有在周六才能抽出时间。因为她认为丈夫出席这些重要场合

是对她的一种尊重，这份尊重就好比是他必须偿还给自己的一笔债。

她从未失口——承认自己嫁的男人跟自己的精神境界不相匹配——或许在夜深人静之际，她还会扪心自问，一个真正的灵魂伴侣是怎么找到的。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的朋友们倒是直言不讳，认为这样的女人竟为这样的丈夫所累，实在是可惜。他们（她的大多数朋友都信奉独身主义）互问，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怎么就嫁给了他，最后只能绝望地归结为：娶嫁是夫妻俩的事，旁人看不明白。

阿尔伯特的无趣倒不是絮絮叨叨、极其刺耳的那种。他不会用一些没完没了的故事或不得要领的笑话纠缠你，让你不得清静；也不会用一些陈词滥调或者老生常谈的事儿来折磨你、让你不自在。他只是无聊透顶而已，只是无足轻重罢了。克里福德·博伊尔斯顿洞悉法国浪漫文学家的所有秘密，他自己也是个成就斐然的作家，他说如果你到阿尔伯特进去的房间一瞧，你会发现里面还是空无一人。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的朋友们认为这个调侃妙极了，其中有个叫罗茨·沃特福德的小说家，有些名气，也胆量过人，竟向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转述了这句话。虽然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佯装恼怒，却还是隐藏不住嘴角扬起一丝笑意。看到福里斯特夫人如此这般对待丈夫，他们对她的敬意更是有增无减。福里斯特夫人主张，无论朋友们内心是如何看待自己丈夫的，他们对他都必须以礼相待。她自己就做得令人敬佩。如果他难得发言一次，福里斯特夫人会面带笑意，仔细聆听；如果他帮她拿了本书或者递了一支笔给她，以便她记下一闪而过的灵感，她都会道一声感谢。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也决不容许她的朋友们故意冷落自己的丈夫。但作为一个讲究策略的女人，她知道如果自己出行时都有丈夫随行，外界是不太能接受的。所以她经常独自现身，但她的朋友们心里清楚，她还是希望他们一年里能邀请自己的丈夫至少一次。当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要演讲的时候，阿尔伯特先生总是会陪同她出席这类公众宴会；如果要讲座，她总要确保自己的丈夫在演讲台上有位置可坐。

在我看来，阿尔伯特中等身高，但或许是因为一看到他就能联想到他那身形魁梧的妻子，所以总觉得他个头小。也因为他体型瘦削，一副弱不禁风的样子，所以和他妻子一样，看上去有些显老。他总是把白发剪得很短，显得有些稀疏，蓄起的小白须也就只是胡茬而已。清瘦的脸庞，除了沟壑纵横，再找不出特别之处。一双蓝眼睛，也早已失去了往日神采，变得暗淡无光、呆滞无力。他一向穿戴齐整——同一个样式的芝麻呢裤子，配上黑色大衣，系上别了珍珠领带夹的灰色领带。因为他

看上去实在太不起眼了，有时候站在会客厅里陪同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接待应邀前来参加晚宴的宾客时，就像是一件安安静静、有绅士派头的家具。阿尔伯特举止得体，与宾客们握手时，也都是面带微笑，随和谦恭。

“你好啊！你能来我真是太高兴了。”如果这些朋友是有些交情的，他就会这样问候他们：“最近怎么样，还不错吧？”

但要是社会名流第一次来他家，他便会在门口候着，等他们进来的时候对他们说：

“我是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的丈夫，我来带您见我太太。”

接着，他就带着这位宾客去见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只见她背对着光线，但一看到友人走近，便急切地迎上来，欣喜地欢迎他的到访。

在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的文学名声大噪之际，阿尔伯特先生能发自肺腑地为太太感到自豪，也甘愿为了她的事业而退居其次，这可算作一段佳话。当需要的时候，他总能陪伴一侧，而不需要的时候，他也不会来凑热闹。这种审时度势的圆滑老练，如果不是苦心孤诣地刻意为之，那就一定是天性如此。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最早察觉到了这一优点。

“如果没有他，我还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这样说，“他对我来说就是无价之宝，我写的每篇东西，都要先读给他听一听，因为他的评价通常都很有参考价值。”

“就像莫里哀[18]和他的厨师一样。”沃特福德小姐调侃道。

“我亲爱的罗兹，这很好笑吗？”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略带不悦地问道。

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要是不赞成某一评论，就会反问一句，说是不是自己太愚钝，听不出来这话里的玩笑，令在场的许多人听得云里雾里的。但这一招对沃特福德小姐可不管用，这女人漫长的一生经历过多段恋情，不过唯一的激情还是倾注在了文字里。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对她更多的是容忍而非赞赏。

“得啦，得啦，亲爱的。”她答道，“你心里其实清楚得很，没有你，他什么都不是，也不会认识我们。能结识这个时代最有头脑、最杰出的人，这对他来说是天大的运气。”

“没有安身立命的蜂房，蜜蜂可能确实很难活，但即便是这样，蜜蜂也有自己的价值。”

虽然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的朋友们精通文学艺术，但对于自然科学几乎是一窍不通，因此对她的反驳也就不敢多加妄议了。于是她又继续说道：

“他从不打扰我，而且是本能地知道我什么时候不想被打扰。真的，当我文思泉涌的时候，他坐在那儿不但不会妨碍我，反而还能让我安心。”

“就像一只波斯猫。”沃特福德小姐评论道。

“是一只训练有素、血统高贵、教养十足的波斯猫。”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郑重其事地纠正道，沃特福德小姐哑口无言。

关于自己的丈夫，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还有话要说。

“我们都是知识分子。”她说，“知识分子总喜欢抽身事外，而且比起实实在在的事物，抽象的概念对我们来说更具有吸引力。有时候我觉得，我们总是以一种过于超脱的姿态去审视纷繁人世，也总是居高临下地看待世间万象。难道你们不怕人性慢慢泯灭吗？我一直很感谢阿尔伯特，是他让我一直接触到普通大众。”

她这些话一如她的文字，精妙细微、见解精辟，在场没有一位能予以否认。因此，阿尔伯特在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的密友圈内也被称为“普通人”。但这个称谓持续了一段时间后，就被抛弃了。他随后又成了“集邮家”。这个称谓可是克利福德·博伊尔斯顿那位鬼才为他量身定制的。有一天，他和阿尔伯特聊着天，正聊到搜肠刮肚、黔驴技穷之际，他问了一句：

“你收集邮票吗？”

“不收集。”阿尔伯特轻声回答，“我恐怕没有这个爱好。”

但克利福德·博伊尔斯顿的问题一出口，就感觉阿尔伯特十有八九是集邮的。克利福德以对法国精神的详尽研究而知名，很大程度上承袭了法国人的敏捷和智慧，他写过一本关于波德莱尔妻子的姑母的小说，曾引起所有法国文学爱好者的关注。他无视阿尔伯特的否认，一有机会就告诉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的朋友们，说他总算发现了阿尔伯特的秘密——他喜欢集邮！之后，每次见到阿尔伯特他都要问：

“福里斯特先生，你的邮票收集得怎么样了？上回见面之后有没有买到什么新邮票啊？”

阿尔伯特一再否认也不管用，因为这个无中生有的捏造太形象了，必须要拿来做够文章。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的朋友们对此也坚信不疑，跟他搭话都是先打听他集邮的近况。甚至当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兴致盎然的时候，也会打趣儿地称自己丈夫为“集邮家”。

这个称谓实在太贴切了，就像是为他定做的手套一般合适。有时他们会当面这么叫他，但他也只是一笑了之，丝毫不以为意，甚至不再澄清。这种好脾气，真是让人不得不欣赏。

当然，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深谙社交门道，她是绝不会让声名显赫的宾客坐在丈夫身边的，因为她也担心破坏了午宴的氛围。她会特意安排自己的故友或者是密友坐在丈夫两边，而当这两个朋友被指派去做这份苦差事的时候，她会对他们说：

“你肯定不会介意坐在阿尔伯特旁边，对吧？”

这时候他们也只能说自己乐意至极。但要是他们的神色中流露出明显的沮丧，她就会笑着拍拍他们的手，补上一句：

“下次你坐我旁边。阿尔伯特一碰到陌生人就害羞，也只有你知道该怎么和他相处了。”

他们确实知道——只要忽视他就行了。在他们看来，他坐的这把椅子还不如空着好。其实仅凭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的收入，绝对没法让宾客们在春天吃上三文鱼，或者享用反季的芦笋。这些宾客们吃着阿尔伯特掏钱买来的美食，却对他不理不睬，对此他竟没有表现出丝毫恼怒。他只是安静地坐在那儿，一言不发，如果开口说话，也只是指挥女佣人。如果客人初来乍到，他会认认真真打量他一番，要不是他目光单

纯，对方甚至会觉得难堪。而打量别人的时候，阿尔伯特似乎在问自己，这是个怎么样的陌生人呢？经过一番审视后即便是有了什么答案，他也绝不会表露出来。随着谈兴渐浓，他的眼神会跟着说话人游走不停，但从那张清瘦、满是皱纹的脸上，你还是看不出他对这些餐桌上的奇思妙想持何种态度。

克利福德·博伊尔斯顿曾说过，所有的机敏和智慧也就是在阿尔伯特的脑子里逛了一圈，有如雁过无痕。他已经不打算听懂什么了，只是做个聆听的样子而已。但那位博学多才的评论家哈里·奥克兰却说，阿尔伯特实际上都听进去了，他觉得所有的谈话都妙不可言，所以也试着用他那愚钝、混乱的大脑努力弄懂他听到的这些奇谈怪论。到了城里，阿尔伯特肯定会跟人吹嘘自己认识的大人物，没准在他那个圈子里，他的学识还算是出色，还会被追捧为权威呢。要是能听一听他是怎么把我们在饭桌上说的话物尽其用的，那可真是妙不可言。哈里·奥克兰是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忠实的崇拜者之一，他写过一篇颇具才气的文章，对她的写作风格有过一番精湛的评述。他五官精致，甚至可以说精美，像极了圣塞巴斯蒂安[19]。不过毛发出奇的旺盛，像是用生发剂用过了头。他还很年轻，三十岁都不到，却已经先后做过戏剧评论人、小说评论人、音乐评论人和绘画评论人。不过他现在对艺术有些腻烦了，所以他放言，未来要专心地在体育评论领域施展天分。

应该说明的是，阿尔伯特算是个城里人，不幸的是，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的朋友们都认为，她以非凡的克己精神包容了自己没钱的丈夫。如果阿尔伯特是个商界传奇，手握国家命脉，派遣出去的船只满载珍贵的香料驶向黎凡特的各个港口——这些港口名字洋味十足，够诗人大书特书的，要真是这样，那还是有些浪漫情调的。但他不过就是个醋栗商，所得收入只勉强能让妻子过上富足优渥的生活。因为他每天要在办公室待到六点，等他赶到妻子的周二下午茶聚会，一些重量级宾客都已经走了，会客厅里至多只有三四个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的密友，他们畅所欲言，用诙谐的语言点评已经离场的宾客。当听到前门传来阿尔伯特拿钥匙开门的声音，他们便同时意识到时间已经不早了。片刻之后，阿尔伯特略带迟疑地推开了门，温和地朝屋内瞅瞅。这时，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会用一个灿烂的微笑招呼他过来。

“进来，阿尔伯特，快进来。这些人想必你都已经认识了。”

于是，阿尔伯特走过去，与妻子的朋友们一一握手。

“你刚从城里回来吧？”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迫不及待地问道，虽然她心里清楚丈夫除了去城里哪儿都不会去的，“你要杯茶吗？”

“不了，不过谢谢你，亲爱的。我在办公室喝过了。”

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还是笑容满面，在旁人看来，她和她丈夫还真是伉俪情深。

“这样啊，但我觉得你肯定还想再喝一杯，我来给你倒一杯吧。”

她走到茶几边，给丈夫倒了一杯茶后又在里面加了牛奶和糖，全然忘了这壶茶是一个半小时前煮的，现在已经凉透了。阿尔伯特接过茶杯说了声“谢谢”，然后温柔地搅了搅。但当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继续刚才被丈夫打断的谈话时，阿尔伯特连尝都没尝就把茶杯轻轻放下了。事实上，他的到来是聚会告终的信号，剩下的客人很快一一散去。但有一回，谈话实在太尽兴了，所交流的议题意义重大，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执意挽留要告辞的客人们。

“一定要把这个事说清楚。”她以几乎有些调皮的语气说道，“毕竟在这个问题上，阿尔伯特或许是有些想法的，我们不妨听听他的意见，或许能有点启发。”

那时候女士们开始时兴剪短发，而大家正探讨的话题是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应不应该剪一个盖瓦式短发。她是一个看上去颇威严的女士，骨架很大而且体形厚实。要不是人高马大的，你或许会觉得她是个肥胖的女人。她将这种粗犷豪放的体格驾驭得游刃有余。她的五官比常人略大一些，也正因为如此，她脸上流露出男人的英气和才气，而这些都是她骨子里就有的。她的皮肤很黑，会让你觉得她可能有黎凡特人的血统。她自己也承认她有吉普赛人的特质，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她的诗歌有时候狂野放纵、激情澎湃。她那一双大眼睛乌黑发亮，鼻子像极了那位了不起的威灵顿公爵[20]，不过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的更具肉感。她的下巴方方正正，透着刚毅果决。她的嘴也很大，但即便没有化妆品的装饰——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也不屑于用这些玩意儿——双唇也一样丰满红润。而她那一头灰发又密又硬，高高地盘在头顶，更衬得她高高在上。从外表看来，她不仅咄咄逼人，甚至有些令人生畏。

她着装虽一向偏冷色调，但搭配得体，质感十足，举手投足之间都是女文人的模样。不过能看得出来，她也在慎重地追随潮流（她也是

人，难免爱慕虚荣），衣裙长短剪裁得很时髦。我猜她一直都想剪个盖瓦式头，但又觉得，与其主动去剪头，不如应朋友之请去剪头来得有范。

“哦，你一定要剪，一定要剪。”哈里·奥克兰像个小男孩一样急切地说道，“绝对很漂亮。”

克利福德·博伊尔斯顿却有些迟疑，他最近在写一本关于路易十四的情妇曼特农夫人的书，觉得这个尝试有些冒险。

“我认为。”他一边用一块细纺手绢擦着他的眼睛，一边说，“人一旦有了自己的风格，就要始终如一，要是路易十六不戴假发，会成什么样子？”

“我也很犹豫。”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答道，“但我们终归得跟上时代。我是活在当下的，可不想落伍。就像威廉·迈斯特说的，所谓的美国式自由，就是活在此时此地。”她兴冲冲地转过头问阿尔伯特：“我的先生有没有什么想说的呢？你意下如何，阿尔伯特？‘盖瓦’还是‘不盖瓦’，这是个问题[21]。”

“恐怕我的意见无足轻重吧，亲爱的。”阿尔伯特谦逊地回答。

“不，对我来说，你的意见可太重要了。”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有些讨好似的说。

她心里明白，朋友们都看得出来，她对待这位“集邮家”已经做到了无可挑剔。

“你一定要说。”她继续说道，“我就想知道你怎么想的，没有人比你更懂我了，阿尔伯特，这个发型到底适不适合我？”

“或许吧。”他回答，“我就是担心，你的身材跟雕像一样魁梧，剪了短发会不会让人想起——这么说吧，让人想起萨福尽情歌颂和热爱的希腊岛。”

一刹那气氛变得尴尬，大家都怔住了。罗慈·沃特福德强忍着不笑，但其他人就像石化了一般默不作声。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的笑脸也十分僵硬。显然，阿尔伯特失言了。

“我一直觉得拜伦的诗稀松平常。”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终于说了句话。

聚会结束了。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没有剪盖瓦头，事实上也没有人再提起这个话题。

在另一个周二下午茶聚会接近尾声的时候，发生了一件事，对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的文学生涯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那是她办得最成功的一次聚会，当时工党领袖也现身了，而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竭尽所能地暗示她自己有意投身贵党，就差直截了当地说出来了。时机已经成熟，如果她真的想要从政，现在就得做出决定。克利福德·博伊尔斯顿带了一位法兰西学院的院士过来，明知对方一点都不懂英文，听到他这样谦恭地夸赞自己华美却不失清雅的文风，心中还是感到欣慰。美国大使也来了，还有那位俄国大公，要不是那纯正的罗曼诺夫血统，别人还以为他是个舞男呢。一位刚刚离了婚就下嫁给赛马骑师的公爵夫人，看上去还是那么雍容贵气，发冠上佩戴的草莓叶[22]虽有些枯黄，倒为此次聚会增添了一番风味。这儿本是文坛巨星荟萃，但现在其他人都散了，只剩下克利福德·博伊尔斯顿、哈里·奥克兰、罗斯·沃特福德、奥斯卡·查尔斯河西蒙斯。奥斯卡·查尔斯是个个头小得像侏儒一样的男人。他年纪不大，戴着一副金边眼镜，看上去像猴子一样精明。他在政府里谋职，闲暇时从事文学，给《六便士周报》写点小文章。他愤世嫉俗，对这个世界充满了鄙夷。但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很喜欢他，觉得他颇具才华。查尔斯虽一直对她的文风表示由衷赞赏（但事实上就是他给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起了个“分号师太”的外号），但他对什么都要抨击一番，因而就连女主人也惧他三分。西蒙斯是他的经纪人，脸圆圆的，架着一副眼镜，因为眼睛度数太高了，所以那一双眼睛好似变形一般，让你想起水族馆里某些粗蛮原始的甲壳类生物。他会定期出席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的聚会，一方面是他对女主人的文学天分推崇备至，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在她的会客厅里很容易结识到潜在客户。

西蒙斯为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鞍前马后地效劳了很多年，但报酬微薄。因此女主人一点也不介意牵线搭桥，让他正经赚点钱。遇上有文学作品要出手的客人，她会把他们郑重推荐给西蒙斯，而且带着发自内心的感激。圣斯维金夫人那本粗制滥造但获利颇丰的回忆录最早就在她的会客厅里敲定的，每想起此事她就不免沾沾自喜。

所有人围坐在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身旁，愉快地——但不得不承认，也有些恶毒地——谈论着当天在场的各路宾客。沃伦小姐的脸色看上去有些苍白，她在茶桌端茶递水已经两个小时，一直在房间里轻轻地走来走去，收拾客人四处留下的茶杯。她好像有一份正式工作，但总能抽空过来为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端茶倒水，晚上帮她把手稿打出来。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没有给她开工资，甚至还理所当然地认为，她为这个可怜的女人做了不少事呢。但她会把别人寄给她的免费电影票送给沃伦小姐，还经常把自己不穿的衣物送她。

女主人的声音低沉饱满，侃侃而谈，其他人都聚精会神地听着。她现在状态很好，可以说做到了妙语如珠，出口成章。突然，廊道里“哐啷”一声，好像有什么东西摔到地上了，紧接着传来一阵争执声。

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停了下来，高贵的眉头微微蹙起，看上去有些不快。

“我是不允许这种要命的喧声出现在我公寓里的，我还以为他们知道呢。沃伦小姐，能劳烦你摇一下铃，问一下这闹声是怎么回事吗？”

沃伦小姐摇铃后，很快就有女仆过来了。为了不打扰到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沃伦小姐站在门边压着嗓音问女仆话。但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还是停下不说了，似乎有些气恼。

“行了，卡特，到底怎么回事？是房子要倒了还是红色革命终于爆发了？”

“请你原谅，夫人，是那个新厨师的箱子。”女仆回答，“搬运工在拿进来的时候掉地上了，厨师气得不行。”

“你说的‘新厨师’是什么意思？”

“夫人，布尔芬奇太太今天下午走了。”女仆答道。

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直勾勾地盯着她。

“我才知道这事，布尔芬奇太太之前有打过招呼吗？福里斯特先生回来就告诉他，我有话和他说。”

“好的，夫人。”

女仆退下了，沃伦小姐也静静地回到了茶桌边。虽然没人要喝茶，但她还是很机械地倒上了几杯茶。

“这真是飞来横祸！”沃特福德小姐惊呼着。

“你一定要把她请回来。”克利福德·博伊尔斯顿说着，“那女人的厨艺可了不得，是个宝贝，而且每天都有进步。”

这时，女仆端着一个放了一封信的小托盘走了进来，然后将信递给女主人。

“这是什么？”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问她。

“福里斯特先生交代我，如果你找他，就把这封信给你。”女仆说道。

“那福里斯特先生人呢。”

“他走了，夫人。”女仆答道，对这个问题显然感到意外。

“走了？那没事了，你下去吧。”

女仆走出了房间。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那宽大的脸庞满是疑惑，而后打开了信封。罗斯·沃特福德小姐告诉我，她一开始还以为因为厨师的不辞而别，阿尔伯特怕太太怪罪他，所以先投泰晤士河了呢。哪知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读完信后，脸上升起一股怒气。

“天呐，这太荒唐了。”她惊呼道，“太荒唐了！真是荒唐至极！”

“发生什么了，福里斯特夫人？”

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跺着地毯，像一匹亢奋刚性的烈马来回蹭着地，双手交叉在胸前，那姿势很难描述（泼妇开始打街骂巷的时候你能看到这种阵势），怒视着那些惊讶而又慌乱的宾客。

“阿尔伯特和那个厨师私奔了。”

大家错愕地吸了口气。接着发生了一件令人惊骇的一幕——站在茶

桌后边的沃伦小姐突然失控了。这沃伦小姐向来一言不发，从来没有人和她搭过话。三年来虽然每周必在，到了街上也不一定有人认得她。就是这位沃伦小姐突然按捺不住，放声大笑起来。在场的客人们就好像以色列先知巴兰听到他的驴子开口说话了一样，惊惶失措，竟不约而同地转过头去盯着她看。沃伦小姐确实扯着嗓子在笑，这幅场景有种难以名状的恐怖，就好像突然发生了某种异象，客人们惊慌失措，就跟看到周围的桌椅开始毫无征兆地跳着滑稽舞一样。沃伦小姐也不想笑了，但越是想停下来，越是笑得浑身战栗，最后只能抓起一块手绢塞进自己嘴里，冲出了房间。门“砰”的一声关上了。

“疯了。”克利福德·博伊尔顿说道。

“完全是个疯子，肯定是。”哈里·奥克兰附和道。

但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却一言不发。

那封信已经落到了她脚边。她的经纪人西蒙斯捡了起来，要递给她，但她没有接过来。

“读出来。”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说道，“大声地读出来。”

西蒙斯先生向上推了推眼镜，把信凑得离眼睛很近，然后读了起来。

亲爱的：

布尔芬奇太太想换换环境，决定离开。没有她我也不愿留下，所以准备走了。我实在受够了文学，不想再受艺术熏陶了。

她不在意结不结婚，但如果你不介意和我离婚的话，她愿意嫁给我。我希望你能喜欢这位新厨师，前雇主们的介绍信对她评价都很高。为方便你找到我们，给你留下我们的地址：伦敦东南坎宁顿大街411号。

阿尔伯特

没人敢吱一声。西蒙斯先生又把金边眼镜推到鼻梁上。事实是，这些人平日里才智过人，每个场合都不缺乏适宜的话题，但眼下，没有一个人想得出一句恰当的话。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是不会接受别人怜

闷的，因此每个人都不敢以身犯险，生怕说的话缺乏新意而被人笑话。最后还是克利福德·博伊尔顿壮着胆子站出来救场。

“我们都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他说。

又是一阵沉默。接着罗斯·沃特福德开口了。

“布尔芬奇太太长什么样啊？”她问道。

“我怎么知道。”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有些气恼，“我从来没正眼看过她，都是阿尔伯特在打理下人的事，当时也就是让我看看人顺不顺眼。”

“但你每天早上料理家务的时候肯定见过她吧？”

“都是阿尔伯特在料理家务，这也是他自愿的，这样一来我就能全身心投入工作了。人生在世，哪能事事亲力亲为？”

“你的午宴也是阿尔伯特替你安排的？”克利福德·博伊尔顿问道。

“当然了，都是他一手包办的。”

克利福德·博伊尔顿微微地扬了扬眉。原来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的美味佳肴都要归功于阿尔伯特，而大家从来没有想到这一点，真是失策啊！当然，那些口感上乘的夏布利酒也是得益于阿尔伯特，才能冰镇得恰到好处，入口凉爽但又不失醇香和风味。

“他的确知道怎么弄到好酒好菜。”

“我一直告诉你们，他有他的长处。”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答道，就好像有人正在指责她一样，“你们一直都笑话他。我告诉过你们，我有不少事都是靠他的，你们还不信。”

大家都默不作声，会客厅又陷入了沉闷可怕的寂静之中。突然，西蒙斯先生甩出了一颗炸弹。

“你一定要把他找回来。”

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听后大吃一惊，要不是她倚着壁炉，肯定

要向后踉跄好几步。

“你究竟在瞎说什么呢？”她惊呼道，“我这辈子都不会再见他的。让我挽留他？想都别想！即便是他回来跟我跪地求饶，我也决不心软。”

“我的意思不是‘挽留他’，而是把他找回来。”

这话插得不是时候，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根本就没听到。

“我为他什么事都做了，要是没有我，我问你们，他算什么？我给他的地位，他连做梦都梦不到。”

谁都不能否认，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义愤填膺的时候也是非同寻常的。但西蒙斯先生似乎浑然不觉。

“你以后靠什么生活呢？”

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听后，毫不留情地白了他一眼。

“上帝自会关照我。”她冷冰冰地回答。

“我想这不太可能吧。”西蒙斯先生回敬道。

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怒火满腔地耸了耸肩。但西蒙斯先生此时换了个坐姿，舒舒服服坐在椅子里，然后点上了一支烟。

“你要知道，没人比本人更欣赏你的艺术了。”他说道。

“是比‘我’。”克利福德·博伊尔顿纠正了他。

“或者是比‘你’。”西蒙斯先生不予理会，继续说道，“我们都认同，当下没有谁的文笔能跟你相比，不论是散文还是诗歌，你绝对是一流的。还有你的文风——这不用多说，大家都是有目共睹的。”

“有着托马斯·布朗爵士的华美，枢机主教纽曼的畅达。”克利福德·博伊尔斯顿说道，“加上约翰·德莱顿的犀利和乔纳森·斯威夫特的尖锐。”

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那暗含忧伤的嘴角挤出一丝短暂的苦笑，只有这能表明她还在听。

“还有你的幽默感。”

“莫非世上还有其他人。”沃特福德小姐叹道，“能在这一个分号里融入充满才智、讽刺和幽默的见解？”

“但事实是，你的书一直不好卖。”西蒙斯先生面不改色地继续说道，“我经销你的作品二十多年了，坦白说，靠抽取佣金我是发不了家的。但我还在帮你打理，因为有时候我喜欢为好作品尽点绵薄之力。我一直对你有信心，也希望你能在什么时候获得大众的青睐。但如果你以后要靠写这类作品谋生，我敢打包票，你一点机会都没有。”

“我是生不逢时啊。”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叹道，“我应该出生在十八世纪，那时候阔绰的赞助人会为一句献词花一百基尼。”

“你估计他的醋栗生意能赚多少钱呢？”

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轻轻地叹了口气。

“也没挣几个钱，阿尔伯特一直告诉我，他一年大概也就挣一千二百镑。”

“那他一定很会理财。不过，你别想能靠你自己的收入过上好日子了。听我一句劝，你现在能做的就是把他找回来。”

“那我宁可住阁楼。你觉得他这般羞辱我，我还能对他卑躬屈膝？你不会想让我和一个厨子争风吃醋吧？你难道忘了，对于我们这样的女性来说，尊严可比养尊处优重要多了。”

“我正要说尊严呢。”西蒙斯先生冷冷地说道。

他扫了大伙儿一眼，那双歪斜怪异的眼睛此时更加吓人了，像极了往外鼓的鱼眼睛。

“毫无疑问，我一直认为。”他继续说道，“你在文坛是响当当的人物，也保持着独一无二的地位。你代表的是一些另类。你是断不会为了几个臭铜板而出卖自己的才情的，也一直为了纯粹的艺术而呐喊呼吁。

我知道你正想进议会。我自己虽然对政治不太感兴趣，但不能否认这是一个很好的宣传。要是你能成功，我们绝对能借势为你弄一场美国巡回演讲。你是一个有理想的人，我敢说，即便是从未接触过你作品的人也会对你顶礼膜拜。但以你的地位来说，有一件事你是输不起的——那就是成为一个笑柄。”

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坐直了身子。

“你说这话到底是什么意思？”

“我对布尔芬奇太太一无所知，但就我所知，她是个挺正派的女人。但要是一个男人带着厨师私奔了，他老婆会贻笑大方，这是肯定的。如果对方是个舞女，或者是位贵太太，那我敢说，这对你造成不了什么伤害，但她要是个厨子，你就真的完了。不出一周你就会成为整个伦敦的笑柄。如果说有什么能让作家或者政客一击致命的，那就是这种嘲笑。你一定要把你丈夫找回来，而且要赶紧找回来。”

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的脸顿时阴沉下来，她没有马上作答。但她的耳边突然响起了沃伦小姐冲出房门时那疯狂诡异的笑声。

“在座的都是你的朋友，你大可放心，我们不会对外声张的。”

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看了看她的朋友们，觉得罗斯·沃特福德小姐眼里已经有了不怀好意的笑容，查尔斯那张干巴巴的脸则神思恍惚。她真希望刚才情绪失控的时候，还没把秘密抖出来。西蒙斯对文坛了如指掌，他的目光落在了这些宾客身上。

“毕竟在座的都以你为中心，对你马首是瞻。你的丈夫不仅背叛了你，也背叛了他们，这对他们来说也不光彩。事实上阿尔伯特·福里斯特把我们所有人都耍了。”

“所有人。”克利福德·博伊尔斯顿附和道，“我们都是一条船上的。他说得很对，福里斯特夫人，你一定得把这个‘集邮家’找回来。”

“连你也，布鲁图[23]。”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用拉丁语感叹道。

西蒙斯先生不懂拉丁语，但即便真懂一点，恐怕也不为所动。他清了清嗓子。

“我建议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明天就去见他，好在我们有他的地址，到时候就恳请他再考虑一下这个决定。我不知道一个女人在这种场面上应该要说什么，但福里斯特夫人足智多谋，充满想象力，她肯定知道要说什么。如果福里斯特先生开了什么条件，那她一定要全盘接受，一定要想尽办法把他弄回来。”

“你要是能把这手牌打好了，明天晚上没有理由弄不回他。”罗斯·沃特福德说得很轻巧。

“你会这么做吗？福里斯特夫人。”

盯着他们看了至少两分钟后，她将头别了过去，凝视着空荡荡的壁炉，接着，她面向他们坐直了身子。

“我是为了我的艺术生涯考虑，不是为了我自己。我不允许那些粗俗的流言蜚语玷污我所坚守的真善美。”

“好极了！”西蒙斯先生高兴地跳了起来，“明天回家我会顺道过来看看，到时候希望能看到你们俩夫妻如胶似漆。”

说完他就告辞了。其他人都怕跟情绪激动的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独处，也都一窝蜂地散了。

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下午走出公寓的时候已经很晚了。她穿着一条黑色丝绸裙，戴着一顶丝绒无边女帽，看上去气度不凡。她要到大理石拱门坐公车去维多利亚车站。西蒙斯先生先前已经在电话里详细说明了一条去坎宁顿大街的路线，既便捷又省钱。她不觉得自己是妖妇黛利拉，看上去也不像。在维多利亚车站，她搭上了一辆驶往沃克斯霍尔桥大街的电车。电车过桥的时候，她发现自己身处的伦敦，比以往所熟悉的更嘈杂、更脏乱，也更熙攘，但此刻她心事太多了，无暇顾及这喧嚣的街景。当电车开到了坎宁顿大街的时候，她总算松了一口气，于是让司机在她要找的那栋房子附近停下来。下了车后，电车轰鸣着向前开去，只剩下她一人站在这喧闹的大街上，这种奇怪的感觉就像是迷了路，好比在东方传奇故事里，一位旅人被神灵丢弃在一座未知的城市里。她慢慢地走着，不时地左顾右盼。此刻，她那丰满的胸腔虽然充满了愤怒和窘迫，但她还是本能地认为，眼前的景象正适合写一篇精美的散文。街边林立的小房子呈现出一种旧时气息，那时这里几乎还是乡村。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在她海量的记忆里加了一条标注——回去

以后一定要查一查关于坎宁顿大街的相关典故。411号坐落在一排老旧的屋子里，离街边还有一点距离。屋前有一片杂草，一条砌砖小径通向油漆斑驳的木格门廊。房子前面的墙上爬满了藤蔓，稀稀落落的，看上去有些枯槁，再加上刚才的门廊，使这房子的乡村气息显得虚幻不实，特别是在车水马龙、鸣笛声不断的街边，更显得诡异阴森。这栋房子总有些暧昧不明之处，好像里面住了一位女子，整日寻欢作乐，但依旧填补不了内心的空虚。

门开了，里面走出来一个十五岁左右瘦骨嶙峋的小女孩，两腿细长，头发也乱糟糟的。

“布尔芬奇太太是住在这儿吗？”

“你按错门铃了，她住在二楼。”女孩一边指了指楼梯一边大声喊道，“布尔芬奇太太，有人找你，布尔芬奇太太。”

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踩着破烂的地毯走上了阴暗的楼梯。因为不想让自己一会儿气喘吁吁的，所以她走得很慢。走到二楼，门开了，她认出了那个厨子。

“下午好，布尔芬奇。”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趾高气扬地说道，“我想见你家老爷一面。”

看到这突然冒出来的人，布尔芬奇太太怔了一下，这才把门敞开。

“进来吧，夫人。”说罢，她转过了头，“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来找你了。”

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快步从她身边进了屋子。阿尔伯特就坐在火炉旁，坐着的那张扶手椅虽是皮革面的，但已经破旧不堪。只见阿尔伯特套着拖鞋，穿着衬衫，正抽着雪茄读晚报。看到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进来了，他站起身来。布尔芬奇也关上了门，跟着这位来访者进了屋。

“你还好吧，亲爱的？”阿尔伯特笑嘻嘻地问道，“应该还不错吧？”

“你还是把外套穿上吧，阿尔伯特。”布尔芬奇太太说道，“福里斯特夫人看到你这个样子会怎么想？我想不出来。”

说罢，她从衣帽钩上取下了外套帮他套上，又替他往下拽了拽背心，不让它盖住领子，俨然对男性着装的细枝末节很熟练。

“我看到你给我的信了，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说。

“我也猜你肯定看到，不然你怎么会知道我的住址，是吧？”

“何不坐下来谈呢？夫人。”布尔芬奇太太一边说，一边娴熟地拂着椅子上的灰尘，然后将椅子推上前。椅子都是一整套的，外面是紫红色丝绒面。

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将身子微微一欠，坐了下来。

“我想和你单独谈一谈，阿尔伯特。”她说道。

阿尔伯特的双眼闪动了一下。

“既然你要说的事情既关乎我，也关乎布尔芬奇太太，我想她在场会更好一些。”

“那就依你吧。”

于是布尔芬奇太太也抽了一把椅子坐了下来。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只见过她在印花裙外面套着一件大围裙的样子，但她现在穿着一件白绸敞口衬衫，黑色的裙子和一双带银扣的漆皮高跟鞋。她看上去四五十岁的样子，头发微红，脸颊也泛红，算不上漂亮，但面相和善，身段丰满，这让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想起了一位荷兰绘画大师画的那幅欢快的画作，里面也有个风华已逝、略显老态的女佣。

“好了，亲爱的，你要和我说什么。”阿尔伯特问道。

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对他灿烂一笑，看上去友善极了，一双黑色的大眼睛闪烁着忍气吞声的好脾气。

“你一定清楚这件事是荒谬至极，阿尔伯特，我想你肯定是疯了。”

“是吗？亲爱的，我倒不这么觉得。”

“我不和你生气，我只是觉得可笑。但玩笑就是玩笑，不能开得太

过，我今天来是带你回家的。”

“我信上说得还不够清楚吗？”

“信上写得很清楚了。我什么都不问，也不会指责你，我们就当它是暂时的出轨，以后绝口不提。”

“亲爱的，不管你怎么说，我都不会和你一起生活了。”阿尔伯特的语气极其友好。

“你不会是认真的吧？”

“我很认真。”

“你爱这个女人吗？”

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依旧强作笑颜，但灿烂的笑容中却带着些许焦虑和苦涩。她决意要轻描淡写、举重若轻地应对这件事，不过她那一贯的价值观让她意识到，眼前的这幅场景实在有些荒唐。阿尔伯特瞅了瞅布尔芬奇太太，那沧桑的脸上浮现出笑容。

“我们处得还不错，是吧，老伴？”

“还不错。”布尔芬奇太太回答他。

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扬了扬眉，结婚那么久了，丈夫还从来没有称呼她为“老伴”。不过话说回来，她也不想他这么称呼自己。

“如果布尔芬奇太太关心你、尊重你，她一定清楚，这是不可能的。想想你以前的生活和社交圈，再看看这破烂出租屋里的家具摆设，她是不可能让你永远幸福的。”

“这个出租屋不带家具，夫人。”布尔芬奇太太反驳道，“这些家具都是我自己的，你看，我也是自食其力的那种人，一直希望有一个自己的家。所以不管我有没有活干，我都留着这些屋子，这样我随时都有地方可去。”

“你看这个小窝多温馨啊。”阿尔伯特说道。

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打量着这个屋子。只见壁炉里筑了一个灶台，上面烧着的一壶水已经开了。壁炉架上摆着一座黑色大理石钟，钟的一侧竖着同样材质的支形大烛台。有一张铺着红布的大餐桌，一个梳妆台和一台缝纫机。墙上挂着照片和一些画框，看上去像是发放的圣诞福利。屋子后面还有扇门，挂着红色长绒门帘，往里走的话，考虑到房子的大小，只可能是这间屋子唯一的卧室（闲暇时间里，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对建筑学可以说是有深入的研究）。阿尔伯特和布尔芬奇太太共处一室，俩人的关系自不待言。

“和我在一起不开心吗？阿尔伯特。”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的声音低沉下来。

“我们结婚三十五年了，亲爱的。太久了，真的太久了。你是个不错的女人，但不适合我。你是个文人，我不是，你是艺术家，我不是。”

“我一直努力想让你跟我志同道合，为了不让你活在我成就的阴影下，我付出了很多心血。我做所有的事情都会考虑到你，这你不能否认吧。”

“你是个才华横溢的作家，我一点都不否认。但说实话，我一点都不喜欢你写的小说。”

“关于这个——如果我可以这么说的话，只能说明你品位不佳。那些最出色的评论家都认为我的作品有力量与魅力。”

“我也不喜欢你的朋友。告诉你个秘密，亲爱的，在你弄的那些聚会上，我有时候会产生一种几乎是抑制不住的冲动，真想脱光衣服，看看会发生什么事。”

“什么都不会发生。”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眉头微微一皱，“我应该只会请一位医生过来。”

“你的身材也没有那么好。”布尔芬奇太太补充道。

西蒙斯先生曾暗示过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有必要的情况下，她一定得毫不犹豫地诱之以美色，将她那位出了轨的丈夫拽回婚姻的屋檐下。但具体要怎么做，她一窍不通。这时她不由寻思：如果今天穿了

晚礼服，兴许还好办些。

“难道这三十五年的忠诚婚姻对你来说什么都不是吗？这么些年来，我都没有正眼瞧过其他男人，阿尔伯特，我已经习惯和你在一起了，没有了你，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

“我已经把菜单留给了那位新厨师，夫人。你只要告诉她有几位宾客参加午宴，她会安排好的。”布尔芬奇太太说道，“她能靠得住，我见过的所有人里面，就数她油酥点心做得最好。”

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有点气馁了。布尔芬奇太太完全是一番好意，但这么一来，想要动之以情就有些困难了。

“恐怕你是在浪费时间，亲爱的。”阿尔伯特说道，“我心意已决，而且我岁数也不小了，现在就想找个人照顾我。当然我会尽我所能给你一笔生活补贴。科丽娜想让我退休算了。”

“科丽娜是谁？”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大吃一惊。

“是我。”布尔芬奇太太解释说，“我母亲有一半法国血统。”

“这就说得通了。”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噘起嘴巴。因为她虽然欣赏邻国的文学成就，但认为法国的道德观念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我想说的是，阿尔伯特已经干了大半辈子了，现在该享享福了。我在滨海克拉克顿买了套房子，那地方很适合养老，空气新鲜，我们会过得很舒服。而且那儿有沙滩，有码头，不愁打发不了时间。那儿的人待人很好，只要你不惹他们，他们也不会惹你。”

“今天我和合伙人谈过我要退休的事情了，他们愿意收购我的股份。当然，是会有一点牺牲的。等到事情都落实以后，我每年会有九百英镑的收入。我们三个人，那就一人三百英镑。”

“三百英镑我怎么过得了日子？”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大声质问道，“我好歹是有地位的人，交际应酬总是免不了的。”

“亲爱的，你可是文笔流畅、文采斐然的多产作家啊。”

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不耐烦地耸着肩。

“你很清楚，我写的书只给我带来了虚名，没带来什么实际的好处。出版商们也总说出版我的书，都是亏本买卖。事实上，他们替我出书也是为了虚名。”

就在这时，布尔芬奇太太提议了，这个提议后来对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影响深远。

“那你为什么不写刺激的侦探小说呢？”她问道。

“我？”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惊呼一声，这是她生平第一次置语法于不顾。

“这个主意不错啊。”阿尔伯特附和道，“这主意真的不错。”

“如果这样，那些评论家会众口一词地攻击我。”

“我倒不这么认为。给那些风雅文人一次低俗的机会，而且还不用他们自降水准，想必他们会对你感激得不知所措。”

“你倒会替人宽心，谢谢了[24]。”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若有所思地嘀咕着。

“亲爱的，那些评论家会喜欢的。而且用你那精妙的文笔写出来，他们会发自内心地奉为杰作。”

“这个主意太荒唐了。跟我的才华格格不入，我永远也不会媚俗的。”

“怎么不会？读者想读好作品，但最好是吸引人的好作品。你的名字虽然家喻户晓，他们却很少读，还不是因为你写的东西太无聊了。事实就是这样，亲爱的，你太无聊了。”

“我不明白，你怎么能这么说，阿尔伯特。”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大为恼火，就好比赤道硬被说成是块严寒之地一样，“大家都知道，并且也都承认，我有敏锐的幽默感，还没有人能像我一样，从一个分号里挖掘出陶冶性情的幽默感呢。”

“如果你能献给大众一个精彩刺激的故事，同时让他们感到他们的推理能力有所进步，那你就发财了。”

“我这一辈子还没读过推理小说呢。”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说道，“之前听说过有一位纽约的巴恩斯先生，他写了一本名叫《高档出租马车悬疑案》[25]的小说，但我从没读过。”

“当然，你必须懂门道。”布尔芬奇太太补充道，“你要记住，第一件就是不能掺杂儿女情长，这与侦探小说是不搭调。你要写的是凶杀、警犬，不到最后一页绝不能让人猜出真相。”

“亲爱的，别糊弄读者。”阿尔伯特说道，“我最烦的就是嫌疑人明明是秘书或某个贵太太，最后却发现是二号男仆，可是他除了‘行李在门边’以外，什么话都没说过。迷惑读者是可以的，但绝不能把他们当傻子。”

“我就爱看好的侦探小说。”布尔芬奇太太感叹道，“一位贵妇人穿着晚礼服、珠光宝气的，躺在图书馆的地板上，胸口插着一把匕首——一读到这里，我就知道接下来我要大饱眼福了。”

“品位这东西真的没法解释。”阿尔伯特说道，“我喜欢另一类故事，比如戴着金腕表、留着络腮胡、面相谦和的名门望族律师，被人发现死在了海德公园。”

“是被人割喉了吗？”布尔芬奇太太迫不及待地追问。

“不，是被人从背后捅了一刀。对于读者来说，一位品行端正的中年绅士惨遭杀害，这类故事总是有它独特的吸引力。我们当中就有些人，表面上非常无辜，实际也有不为人知的秘密，想想这个真让人幸灾乐祸。”

“我懂你的意思，阿尔伯特。”布尔芬奇太太说道，“他肯定知道一个致命的秘密。”

“我们能给你提供所有的建议，亲爱的。”阿尔伯特冲着福里斯特夫人温和地一笑，“我都读过上百本侦探小说了。”

“就你！”

“我和科丽娜最早在一起也是因为这个。以前我经常把读完的书给她看。”

“有好多次，我听到他在凌晨天快亮的时候才把灯关了。这时候我会偷偷一笑，然后对自己说：‘好啦，他终于睡了，这下我也能安心地睡一觉了。’”

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站起身，挺直了腰板。“现在我知道，我们有天壤之别。”说这话的时候，她那饱满的女低音似有些微颤，“这三十年来，你身边尽是英语文坛上出类拔萃的人物，而你却读了几百本的侦探小说。”

“上千本吧。”阿尔伯特打断了她，并露出了得意的微笑。

“我来这儿是要带你回家的，只要你的要求合理，我愿意让步，但现在看来没有这个必要了。你已经让我看到，我们之间没有共同点，并且也从来没有过。我们之间隔着万丈深渊。”

“那就好，亲爱的。”阿尔伯特温文尔雅地说道，“我听你的，但你也不妨考虑一下侦探小说的事。”

“我也将离开。”她喃喃说道，“去往茵尼斯弗利岛[26]。”

“那我送你下楼吧。”布尔芬奇太太说道，“要是不知道地毯哪块地方有洞，下楼可一定要当心。”

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走向楼梯，看上去小心翼翼但又不失矜持。布尔芬奇太太为她开了门，当问她是否需要叫一辆出租车时，她摇了摇头。

“我还是坐电车吧。”

“夫人，你不用担心，我会照顾好福里斯特先生的。”布尔芬奇太太和善地说道，“他会过得很舒心的。布尔芬奇先生病故的前三年，都是我在照顾，我很内行了。我不是说福里斯特先生身体弱，按他的年纪，他的身体算是好的，精力也充沛。当然他还会有爱好，我一直觉得男人就该有点爱好，他打算收集邮票了。”

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听了一怔。恰在这时，她看到电车来了。就像所有女人一样（有身份的女人也不例外），她不顾生命危险冲到了马路中间，使劲地挥着手。车停了，她走了上去。她不知道要怎么面对

西蒙斯先生，等到了家，他肯定已经等在那儿了。克利福德·博伊尔斯顿说不定也在。大家都会在，而她只能告诉他们，自己是铩羽而归了。在那一瞬间，她从那一小群忠实的仰慕者那里感受不到任何友谊的温暖。她想知道几点了，便抬头打量了一番坐在对面的男士，想看看礼貌地向他打听是不是合适。突然，她惊了一跳！坐在她对面的男人正是一位外表看来品行正派的中年绅士，戴着金腕表，留着络腮胡，面相谦和。这不正是阿尔伯特所描述的那位死在海德公园的男人嘛！这时，她情不自禁地断定，此人正是一位家族律师。这巧合太匪夷所思了，就好像命运之手正向她招手一样。他戴着一顶丝质礼帽，穿着一件黑外套和一条芝麻呢裤子，身边放着一个公文包。看上去虽有些发福，但体形还挺结实。电车开到沃克斯霍尔桥大街的中途，他告诉售票员要下车，之后就走进了一条破旧的小胡同里。为什么呢？啊，为什么要进那里去呢？她完全沉浸在自己的想入非非中，电车抵达了维多利亚她都浑然不觉。售票员提高嗓门提醒她到了，她才下车。爱伦·坡就写过侦探小说。她搭上了一辆巴士。坐在车上，她仍然神思恍惚。车子开到海德公园角的时候，她突然决定要下车。她实在坐不住了，必须下车走走。她走进了海德公园门，走得很慢，边走边四处环顾，像是心无旁骛，又像是无所用心。是的，爱伦·坡是写过侦探小说，没人能否认这一点。毕竟正是他首创了这一体裁，大家都清楚这对法国高蹈派诗人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还是象征派？无所谓，反正就是波德莱尔那些人。当她经过阿喀琉斯雕像的时候，她停下来片刻，扬眉注视着它。

最后，她终于回到了家。打开了门，看到门廊里已经挂了好几顶帽子，她便知道，他们都来了，于是径直走进会客厅。

“夫人可算回来了。”沃特福德小姐喊道。

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笑盈盈地走上前，精神抖擞地握了一只只向她伸过来的手。西蒙斯先生、克利福德·博伊尔顿在，哈里·奥克兰和奥斯卡·查尔斯也来了。

“哦，你们这些可怜的东西，茶都没喝一口吧？”她热情洋溢地喊道，“我也不知道现在几点了，但我一定迟得很了吧？”

“怎么说？”他们问道，“有什么消息呢？”

“亲爱的朋友们，我有一件了不得的事要告诉你们。我有灵感了。凭什么说只有魔鬼才能奏出最好的乐章[27]？”

“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

为了给她即将要宣布的惊喜营造震撼的效果，她故弄玄虚地停了一会儿，然后冷不丁地说道：

“我打算写侦探小说了！”

他们一个个都张大嘴巴，呆若木鸡地盯着她。她则扬起了手，想示意他们不要打断她，但事实上在座的没有一个想插话。

“我要把侦探小说提升到艺术的高水准。我是在逛海德公园的时候才突然有了灵感的。这是一个凶杀故事，真相会在最后一页才揭晓。到时候我会用无可挑剔的英文将这个故事展开。并且我最近意识到，在分号技巧上我已经江郎才尽了，所以我打算好好利用一下冒号。迄今为止，还没有人好好探索过它的潜能呢。我会致力于发掘冒号的幽默和神秘。书名就叫《阿喀琉斯雕像》。”

“好名字！”西蒙斯率先回过了神，高呼道，“单凭你的书名和你的名气，我就能把它的连载权卖出去。”

“但阿尔伯特先生呢？”克利福德·博伊尔斯顿问道。

“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重复了一遍，“阿尔伯特？”

她看着博伊尔斯顿，就好像这辈子她都想不出对方想要表达什么意思。过了一会儿，她轻喊了一声，就像是突然记起来了。

“阿尔伯特啊！我就说嘛！我刚才出去好像是想办点什么事来着，倒全给忘了。我逛海德公园的时候，突然有了这么个想法，你们一定觉得我是糊涂了吧？”

“也就是说你没去见阿尔伯特？”

“亲爱的，阿尔伯特已经被我抛到脑后了。”她笑得乐不可支，“就让阿尔伯特跟厨子过吧，我现在可顾不上他了。他就像分号一样已经成为过去式了，而我现在要写一部侦探小说。”

“亲爱的，你可真是太了不起了，太了不起了。”哈里·奥克兰感叹道。

贞洁

世上没什么比一支上好的哈瓦那雪茄更美妙了。我年轻的时候很穷，只有别人递烟时我才能抽上一支雪茄。当时我就下定决心，如果以后有钱了，我每天午饭和晚饭后都要抽上一支。我年轻时立下了很多志向，唯一实现了的也就是这一个，而且实现的过程中从未感到幻灭和痛苦。我喜欢温和但味道浓郁的雪茄。不能太小，太小的话还没品出滋味就抽完了；也不能太大，太大的话会令人厌倦。不能卷得太紧，这样抽起来才不费劲；也不能卷得太松，不然会粘在嘴上。只有这样的雪茄，抽到最后也仍然是有滋有味的。当你吸完最后一口，放下那已经不成形状的烟蒂，看着最后一团蓝色的烟雾在空气中逐渐消散，如果你天性细腻敏感，这时候不免会感到伤感。你会想，这半小时的享受需要付出多少努力、投入多少精力、经历多少痛苦，这一过程耗去多少思虑、平添了多少烦恼。为了这半小时的享受，有人在热带的骄阳下度过了漫长而闷热的年月，船只穿越了七大洋。当你在吃一打牡蛎（外加半瓶干白葡萄酒）的时候，这些思考会变得更加尖锐；而吃一块羊排的时候，这些念头几乎让人不敢面对。这都是些鲜活的生灵，地球在数百万年的时间里养活了它们世世代代，但它们的出现最终却是为了在一盘碎冰或一个银烤架上终结。想到这一点，不由得让人心生敬畏。缺乏想象力的人领会不了吃牡蛎的庄严和可怕，而进化论告诉我们，这种双壳类动物在漫长的岁月中一直固步自封，所以很难得到人类的同情。牡蛎自有一种遗世独立的超然态度，对人类的进取精神乃是一种冒犯；它们还沾沾自喜，也为人类的虚荣心所不容。当然，有人面对羊排切肉时能做到不假思索，不动声色，我觉得不可理喻。是人类干预了自然进程，这个物种的历史与你盘子里的那块珍馐美味息息相关。

有时想起来，人类自身的命运也很奇怪。看看平时生活中那些默默无闻的普通人，银行职员、清洁工、合唱团第二排的中年女子，想想他们背后漫长的历史，你就会觉得奇怪。人类经历了多少艰难困苦，历史的进程才将他们从史前的烂泥污淖中带到了此时此地。既然需要经历沧海桑田的巨大变迁才能造就他们，你会觉得他们一定具有某种重大的意义；你会想，他的生平际遇对于创造了他们的生命之神或其他人类命运的主宰必定会有些影响。一旦遭遇不测，他们这条线索就断了。这段与世界同步的故事戛然而止，似乎毫无意义，就像是一个白痴讲的故事。

这虽事关重大、引人注目，却可能起于青萍之末，这难道不奇怪吗？

一件无关紧要的小事，本来可能不会发生，后果却难以估量。看来是偶然因素主宰了一切。我们一个微不足道的行为可能会深刻地影响到别人的整个一生，甚至可能是与我们无关的人。如果那一天我没有穿过那条马路，我要讲的这个故事就不会发生。生活真的很奇妙，一个人必须有一种特殊的幽默感才能体会到生活的乐趣。

一个春天的早晨，我在邦德街闲逛，无所事事，直到午饭时间，我想我应该去苏富比拍卖行，看看有没有什么让我感兴趣的东西。当时正赶上交通堵塞，我便从汽车中间穿梭而过。当我到达街对面时，偶然碰到我在婆罗洲认识的一个人，他正从制帽店里往外走。

“你好，莫顿。”我说，“你什么时候回国的？”

“差不多一个星期了。”

他是婆罗洲一名地区行政长官。州长当时帮我写了一封介绍信给他，然后我写信告诉他我打算在他住的地方待一个星期，并且可能要在政府招待所住宿。当我到达时，他来船上接我，还请我和他同住，我谢绝了。我无法想象怎么跟一个完全陌生的人待上一个星期，我也不想让他来负担我的伙食费，而且我想，如果我自己住应该会自由一些。然而他不听我的。

“我那儿地方够大。”他说，“而且招待所条件太差了。我已经有六个月没和白人说话了，一个人住实在太无聊了。”

莫顿真说服我到他那儿住了，他的汽艇把我们送到了平房，他请我喝了一杯后，他就不知道该怎么招待我了。他突然腼腆起来，原本他谈吐自如，思维敏捷，现在却不知道说什么了。我尽量让他随意（考虑到那是他自己的房子，这一点我起码能做到），并问他是否有新的唱片。他打开留声机，音乐让他恢复了自信。

他的平房俯视着外面的河，客厅是一个宽敞的廊台。这里的布置完全谈不上有什么个人风格，这也是政府官员住所的特点，因为任务紧急的情况下，这些官员需要随时搬来搬去。墙上挂着土著的帽子、动物的角、吹管和长矛作为装饰。书架上有些侦探小说和旧杂志。客厅里还有一架竖立式小钢琴，琴键已经泛黄。总体来说，这屋子远远说不上干

净，但还算舒适。

可惜的是，我不太记得他长什么样了。我后来了解到，他当时很年轻，才二十八岁，笑起来有点孩子气，但是很迷人。我和他一起度过了愉快的一周。我们一起沿河散步，还一起爬了一座山。记得有一天，我们和一些住在二十英里外的农场主一起吃过午饭。每天晚上，我们都会去一家俱乐部。这家俱乐部全部的会员就是一家工厂的经理和他的几位助手，但他们彼此并不和睦。只有当莫顿带客人来时，为了不让他失望，大家才会一起打几圈桥牌。即使这时候，气氛也并不融洽。我们会回去吃晚饭，听听留声机放的音乐，然后上床睡觉。莫顿几乎没有案头工作，人们可能会认为他时间很多，生活无聊，但实际上他精力充沛，斗志昂扬。这是他第一次担任地区行政长官，他很高兴能够独当一面。他正在修建一条公路，他唯一担心的是，在那条公路完工之前，他会被调走。修路给他带来了真正的快乐。修路是他自己的主意，他费了不少口舌，最终说服政府拨给他修路经费。他亲自考察地形，设计路线，独立解决了修路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每天早晨去办公室之前，他总会开着一辆摇摇晃晃的旧福特车到苦力们干活的地方去，视察前一天的工作进展。他满脑子都是修路的事，甚至夜里做梦梦到的也是修路。他估摸着一年之内，这条路就可以完工了，他想把路修完再休假。一位正潜心艺术创作的画家或雕刻家的工作热情也不过如此吧。我想，正是这股激情使我喜欢上了他。我喜欢他的热诚，也喜欢他的直率。他追求成就的激情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种激情使他不在乎生活的孤苦，不在乎是否晋升，甚至不在乎什么时候能回家。我忘记了这条路有多长，我想大概有十五或二十英里，也忘记了为什么修这条路。我认为莫顿本人并不是很在乎这些。他的激情是艺术家的激情，他的胜利是人类战胜自然的胜利。他边干边学。他要与丛林作斗争，要与随时会摧毁他数周劳动的暴雨作斗争，要与地形造成的意外作斗争；他必须亲自招募劳工，将他们团结起来；他还要面对资金不足的问题。但是他的想象力支撑着他。他辛勤的劳动获得了一种史诗般的成就感，充满坎坷的修路过程就是一部伟大的传奇，书写着环环相扣的情节。

他唯一的抱怨就是日子太短，时间不够用。他有公务要处理，还兼任法官和税务官，是这个地区人民的父母官（在他只有二十八岁的时候）；他还要时常到外地去视察，离开这儿一段时间。如果他不在现场，工程就没进度。他恨不得自己能一天二十四小时都在工地上，催促着那些不情愿的苦力加把劲儿。说来也巧，就在我到这之前不久，发生了一件令他喜出望外的事。他提出要和一个中国人签一份合同，将这条

路的某一段分包给他，而中国人提出的价格超出了莫顿的支付能力。尽管经过了没完没了的协商，他们还是未能达成协议。莫顿心中很是恼怒，眼看着自己的工程被耽搁，他却束手无策。一天早晨，他下楼到办公室，听说前一天晚上一家中国赌场里发生了一场争吵。一个苦力受了重伤，袭击他的人被捕了，而这个袭击者就是那个分包商。他被带到法庭，证据确凿，莫顿判处他十八个月的苦役。

“现在他得去修那条该死的路了，而且什么也得不到。”莫顿告诉我这个故事时，他的眼睛闪闪发光。

一天早上，我们看到了那个家伙，穿着囚服，正在干活，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虽然境遇不佳，但他的心态还是不错的。

“我已经告诉他，等路修完了，我就会把他剩下的刑期给免掉。”莫顿说，“他高兴极了。这买卖不错，对吧？”

我离开时跟莫顿说，让他来英国的时候告诉我一声，他答应一到英国就会给我写信。虽然是一时冲动才邀请他，但当时的确是诚心诚意的。然而，当别人当真的时候，你又会感到一丝懊恼。人们在国内和在国外大不一样。在国外，他们轻松、热情、自然，总有趣事与你分享。他们非常友善，以至于轮到你回报他们的款待时，你会感到焦虑。这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有些人在自己的圈子里玩得很开心，在你这儿却很无聊。他们变得拘谨害羞。你把他们介绍给你的朋友，而你的朋友却讨厌他们。客人在时，他们尽量表现得彬彬有礼，但当陌生人一走，他们就松了一口气，谈话才能恢复到大家熟悉的模式。我想，那些在边远地区创业打拼的人会比较理解这种情况，因为热情邀约的结果可能会是痛苦和耻辱的经历。因为我发现，尽管在丛林深处的边远驻地，他们得到真心诚意的邀请，也同样真心诚意地接受了邀请，但很少把那些邀请当真。但莫顿不一样。他很年轻，又是单身。是那些驻地官员的太太们不大好办；其他女人一看她们那土里土气的穿着和气质，便会对她们冷眼看待。但是男人们可以打打桥牌、网球、跳跳舞什么的。而且莫顿挺有魅力，我相信一两天内他就会跟别人打成一片了。

“你怎么没告诉我你回来了？”我问他。

“我怕你想图清静。”他笑着说。

“瞎说！”

当然，我们当时站在邦德街的路沿上聊了一会儿，但是在我看来，他有些怪。除了卡其布短裤和网球衫，我从没见他穿过别的衣服。只有一次，我们晚上从俱乐部回来，他穿着睡衣和纱笼吃的晚餐。我认为那是最舒适的晚礼服了。现在，他穿着一身蓝色哔叽西装，看上去有点别扭。白色的衬衫衣领映衬得他的脸更显黝黑。

“路修得怎么样了？”我问他。

“修完了。我当时还担心，我可能会推迟休假呢，因为在快结束的时候遇到了一两个障碍。但我催促着他们加快进度，总算按时完成了。在我离开的前一天，我开着那辆福特车在那条路上巡查，开到头又返回来，一次也没停。”

我笑起来。他开心的样子很迷人。

“你来伦敦都干吗了？”

“买买衣服。”

“玩得开心吗？”

“好极了。就是有点孤单，但你知道，我不在乎的。我每天晚上都去看演出。帕尔默夫妇你知道吧，我想你在沙捞越见过他们。本来他们要进城，我们约好一起看演出的，但因为帕尔默太太的母亲病了，所以他们不得不去苏格兰探望她。”

他的话虽然说得轻描淡写，却刺痛了我的心。我知道他的经历很普遍，却仍然觉得伤感。这些驻外的人，在休假之前的几个月就开始规划自己的假期了。他们盼了好几个月，终于迎来下船的那一刻，心情激动无比，几乎不能自已。伦敦有着五花八门的商店、俱乐部、剧院和餐馆；伦敦，他们幻想着在那里度过一生中的快乐时光；伦敦吞噬了他们。这是一个奇怪而喧嚣的城市，没有敌意，却透着冷漠，他们迷失在这里。在这里，他们没有真正的朋友。在这里，认识的人与自己毫无共同之处。在这里，他们比在丛林里更加孤独。若是能在剧院遇到在东方的老相识（也可能是自己不喜欢的人或者不喜欢自己的人），他们会约一个晚上，一起聚会谈笑，告诉彼此自己多么享受这聚会时光。他们会谈论起共同的朋友，最后还会有点不好意思地互诉心声：当假期结束回去工作的时候，他们不会感到遗憾。他们会去看望自己的家人，当然见

了面也都很高兴，但是终究跟以前不一样了，他们确实会感到有点不自在。说到问题的实质，其实就是生活在英国太无趣了。回家的确是一件乐事，但你再也无法长住那里。有时你会想到你那间临河的平房，你在那些辖区的巡查，还有你可以偶尔跑到山打根、古晋或新加坡看看，那有多开心啊。

我记得莫顿很渴望休假，他幻想着等路修完，他就可以无牵无挂地去享受假期了。而现在，他只能一个人在某家沉闷的俱乐部吃饭，没有一个认识的人；或者一个人在苏荷区的一家餐馆用餐，形单影只；然后一个人去看演出，身边无人一起和他共赏；幕间休息，也没人可以共饮一杯。想到这些，我就忍不住感到一阵酸楚。但与此同时，我又想到，即使我知道他在伦敦也无济于事，因为上个星期我忙得不可开交。就在那天晚上，我还约了朋友们一起吃饭，然后一起去看戏，并且第二天就要出国。

“你今晚有什么安排？”我问他。

“我要去天篷剧院看戏。剧院常常一票难求，但路边有个挺厉害的家伙，给我弄到一张退票。你知道的，这种情况下，通常只能搞到一张票，弄到两张太不容易了。”

“何不跟我一起去吃晚饭呢？我要带些人去干草剧院看戏，然后去西罗家餐厅吃饭。”

“好啊。”

我们约好晚上十一点见面，然后我就去赴另一个约会了。

我担心我请莫顿去见的那些朋友会让他觉得无趣，因为他们明显已经是中年人了。但在这个季节里，我临时也约不到什么年轻人了。如果我请一个来自马来西亚的腼腆的年轻人和我认识的姑娘们共进晚餐、一起跳舞，她们也都不会乐意的。我相信毕晓普夫妇会尽力照顾他，毕竟对他来说，俱乐部有很棒的乐队演奏，还能看漂亮女郎跳舞，在这样的俱乐部吃晚饭，一定比无处可去只能十一点就回家睡觉更快活吧。我在学医的时候认识了查理·毕晓普。那时他身材瘦削，浅茶色头发，五官粗犷；他的眼睛很漂亮，又黑又亮，可惜戴着眼镜。他的脸又圆又红，总是挂着笑。他很喜欢姑娘们。我想他有自己的套路去勾搭女孩，不然像他这么一个无财又无貌的人，怎么会有那么多年轻女孩前赴后继地投

怀送抱，满足他那变化无常的欲望。他聪明、傲慢、好争辩、脾气暴躁，说话还刻薄。回想起来，他当时的确是个相当难相处的年轻人，但我并不认为他讨人厌。现在，他已经五十多岁，身材发福了，头也秃了，但金框眼镜后面的眼睛仍然明亮而机警。他是教条主义者，有些自负，还是好争辩，说话依然尖刻，但他心性善良，也很风趣。在你认识一个人很久之后，他的怪癖或缺点就不会再困扰你了。你会像接受自己身体的缺陷一样接受它们。他的职业是病理学家，会不时地给我寄本他刚出版的小册子。这些小册子内容严肃，非常专业，里面配了些黑乎乎的细菌插图照片。但我从来没读过。从我听说的情况来看，查理在专业领域的观点并不正确。我估计他在同行中并不很受欢迎，他也毫不掩饰自己对他们的鄙视，认为他们是一群无能的白痴。但他有这份工作，而且每年能赚六百到八百英镑。我认为，他完全不在意别人怎么看他。

我喜欢查理·毕晓普，是因为我认识他有三十年了，而我喜欢他的妻子玛杰里，则是因为她人很好。当查理告诉我他要结婚时，我惊讶极了。他当时快四十岁了，感情反复无常，我觉得他会一直单身下去。他很喜欢女人，但他不会为情所困，是广种薄收型的。在现在这种理想主义的年代，他对女性的看法应该会被认为是原始的。他知道自己想要什么，而且想要什么就去追求什么。如果因为爱情或金钱的缘故得不到他想要的，他也就耸耸肩，继续走自己的路了。简而言之，他不指望女人来满足他的精神理想，而只是从女人那儿获得肉体上的愉悦而已。奇怪的是，他虽然个子矮小，相貌平平，却总能找到那么多为他献身的女人。至于精神需要，他在单细胞生物中就能得到满足了。他总是单刀直入、一语中的，所以当他告诉我他要跟一个叫玛杰里·霍布森的年轻女人结婚时，我立即问他为什么。他咧嘴笑起来。

“三个原因。第一，不结婚她不跟我上床。第二，她能让我笑得像条鬣狗。第三，她就剩自己一个人了，一个亲戚也没有，必须有人照顾她。”

“第一个原因不过是炫耀，第二个原因也是无稽之谈。第三个才是真正的原因，这意味着她已经把你俘虏了。”

他的眼睛在那副大眼镜后闪着柔和的光。

“果然让你说对了。”

“你不仅被她俘虏了，而且还很享受被她俘虏。”

“明天过来吃午饭，看看她。她很漂亮的。”

查理加入了一个男女混合型俱乐部，我经常过去，我们约定在那里吃午饭。我发现，玛杰里是一个非常迷人的年轻女人，当时还不到三十岁，是个真正的淑女。对这一点我很欣赏，但也有点意外，因为我注意到，吸引查理的女人大都欠缺教养。玛杰里算不上漂亮，但看上去很顺眼，长着一头深色秀发和漂亮的眼睛，肤色很好，很健康。她为人真诚，待人坦率，令人愉快，也讨人喜欢。她看上去诚实、简单、可靠，我立刻就喜欢上了她。跟她交谈很轻松，虽然她没有什么非常睿智的话，但她明白别人在说什么；也能很快理解别人的笑话，而且不腼腆，给人一种能干和务实的印象。她性情平和，待人亲切，善解人意。

他们似乎对彼此都非常满意。我第一次看到她的时候就问自己，玛杰里为什么会嫁给这么一个脾气暴躁、身材矮小、秃了顶的老男人，但我很快就发现：那是因为她爱他。他们总是互相打趣，笑个不停，时不时的眼神交流也十分默契，似乎在传递着属于两个人的小秘密。他们的爱情真是十分动人。

一周后，他们在婚姻登记处注册结婚。这是一段非常成功的婚姻。十六年过去了，回首往事，一想到他们生活的那些趣事，我仍会哑然失笑。在我见过的夫妻中，他们对彼此最为忠诚。他们不太富裕，但似乎也不缺钱。他们没什么野心，把生活过得就像一场永不停歇的野餐。他们住的地方是我见过的最小的公寓，在潘顿街，有一间小卧室，一间小客厅，还有一间兼作厨房的浴室。他们没有家的概念，一般在餐馆吃饭，只在公寓里吃早餐。在他们看来，公寓只是个睡觉的地方。屋子很舒服，但是如果有第三个人进来喝杯水，就显得拥挤不堪。查理不爱干净，所以玛杰里在女佣的帮助下，勉强把屋子收拾整洁。屋子里没一件带有个人风格的东西。他们有辆小汽车，查理休假时，他们就把车渡到海峡对岸，然后在欧洲大陆任意兜风。一人一个袋子就装得下全部随身行李，开到哪算哪。车抛锚了也不恼，天气不好照样开心，车胎爆了也继续说笑。要是迷了路，不得不露宿野外，他们也会觉得这是生命中最快乐的时光。

查理仍然暴躁易怒，爱争论，但丝毫没有影响玛杰里的可爱和温和。她一句话就使他平静下来，会逗他笑。她帮他打印他那些关于不明细菌的专著，并为他校对向科学杂志投稿的文章。有一次，我问他们是否吵过架。

“没有。”她说，“我们好像从来没有什么可吵的。查理的脾气好得像天使。”

“胡说。”我说，“他这个人那么傲慢、好斗、难相处。他一直都这样。”

她看着他咯咯直笑，我估计，她认为我是在开玩笑。

“随他胡扯吧。”查理说，“他就是个无知的傻瓜，他说的那些话什么意思他压根就不知道。”

他们在一起很甜蜜。有彼此在身边陪伴，他们非常快乐，不到万不得已绝不分开。他们结婚好多年了，查理仍然每天开车到西部的一家餐馆，跟玛杰里约会，一起吃午餐。人们经常开他们的玩笑，倒没什么恶意，但多少有点尴尬。因为有人邀请他俩去乡下过周末时，玛杰里就会给女主人写信，说他们很乐意过去，但得给他们准备一张双人床。他们这么多年一直一起睡，如果分开，他俩都睡不着。这是会有点尴尬。一般来说，夫妻双方都会要求分房睡，如果主人让他们共用一间浴室，他们都会不太情愿。现代的客房一般不适合夫妻生活，但他们的朋友们都明白，如果想请毕晓普夫妇做客，就必须给他们准备一张双人床。当然，有人认为这样有失体面，而且也不方便，但是跟他俩相处很愉快，谁都会想让他们留下来，所以容忍一下他们的癖好还是值得的。查理总是精神百倍、说话尖刻而又不失风趣，而玛杰里则平静随和。招待他们也不太费事，只要让他们俩人一起去乡间漫步，他们就心满意足了。

男人结婚后，当太太的迟早会使他疏远了老朋友，但玛杰里却反让他们之间更亲密了。她让查理变得更宽容，成为一个更好相处的朋友。有意思的是，他们给人的印象不是一对已婚夫妇，而是一起同居的中年单身男女。玛杰里经常是五六个男人中唯一的女人，男人们言语粗俗、行为放荡、互相争辩，但她不会妨碍男人之间的友谊，反而会促进他们的感情。每次我在英国的时候，都会见到他们。他们通常会在我说过的那个俱乐部吃饭，如果我碰巧是一个人，我就会跟他们一起。

那天晚上，我们去看戏前一起吃点心时，我告诉他们，我还请了莫顿来吃晚饭。

“恐怕你们会觉得他很无聊。”我说，“但他是一个非常正派的小伙子，我在婆罗洲的时候，他很照顾我。”

“你为什么不早点告诉我？”玛杰里大声说，“你早告诉我的话，我就带个姑娘过来了。”

“你带个姑娘干什么？”查理说，“不是有你在吗？”

“我都这把年纪了，年轻人跟我跳舞有什么意思？”玛杰里说。

“胡说。你的年龄和跳舞有什么关系？”他转向我，“你见过有人跳得比玛杰里还好吗？”

我见过，但她跳得确实也很好。她脚步轻快，节奏感掌握得很好。

“从来没有。”我真诚地说。

我们到达西罗家餐厅时，莫顿正在等我们。他穿着晚礼服，那饱经风吹日晒的皮肤看上去更显黝黑。他那身礼服在放有樟脑丸的锡盒里放了四年了，也许是因为我知道这个，所以总觉得那衣服穿在他身上有点蹩脚，换件卡其布短裤或许会自在些。查理·毕晓普很健谈，一直乐此不疲，莫顿则很害羞。我递给他一杯鸡尾酒，又点了几瓶香槟。我感觉他这时候应该想跳舞，但我不太确定他是不是想邀请玛杰里。我很清楚，我们三个跟他不是一代人。

“我想我应该告诉你，毕晓普夫人可是舞艺超群啊。”我说。

“真的吗？”他脸红了，“您愿意和我一起跳舞吗？”

她站起来，俩人双双步入舞池。那天晚上她特别漂亮，虽然穿得一点儿也不时髦。我想她那件朴素的黑裙子价钱不会超过六个基尼，但她看上去非常优雅。她的优势是腿形优美，而且当时流行穿短裙。我猜她化了一点妆，但与那里的其他女人相比，她看起来非常自然。盖瓦式短发很适合她；她头发一点没白，还散发着诱人的光泽。她算不上漂亮，但她的亲切，她的健美，即使不会让你觉得她漂亮，至少会让你感觉，漂亮于她而言根本不重要。当她回到桌边时，她一双眼睛熠熠闪光，看上去春光满面。

“他跳得如何？”她丈夫问。

“妙不可言。”

“你跳得也很好。”莫顿说。

查理继续他的长篇大论。他说话含讥带讽，富于幽默感，好笑的是，他一直一个人自说自话。他谈的事情，莫顿都不懂。尽管莫顿很有礼貌地听着，表现出很感兴趣的样子，但我看得出，这欢乐的场面，这音乐，还有这香槟，都令他过于兴奋，他根本无心交谈。音乐再次响起，他的目光立刻转向了玛杰里。查理看在眼里，不由得一笑。

“去跟他跳舞吧，玛杰里。看到你锻炼身体，我的身材也会变好。”

他们又去跳舞了，查理深情地注视着她。

“玛杰里今天很开心。她喜欢跳舞，但我一跳就气喘吁吁。那小伙子不错。”

我的小聚会相当成功，我和莫顿告别了毕晓普夫妇，一起向皮卡迪利广场走去，他热情地向我道谢。他玩得确实很开心。我向他告了别，第二天早上就出国了。

我很遗憾没能再为莫顿做点什么，因为我知道，我回来的时候他就得返回婆罗洲了。在国外时我还不时地会想起他，但等到秋天我回到家时，已经不大记得他了。在伦敦待了大约一个星期后，有天晚上我碰巧去了查理·毕晓普也参加的那个俱乐部。他和三四个男人坐在一起，那些人我也认识，于是走上前去。自从我回来以后，还没见过他们呢。其中有一个叫比尔·马什的人，他的妻子珍妮特是我的好朋友。比尔叫我过去喝一杯。

“你从哪儿冒出来的？”查理问，“最近没见到你。”

我立刻注意到他喝醉了，不由得感到惊讶。虽然查理一向喜欢喝酒，但他把握得很好，从不过量。很久以前我们还年轻的时候，他偶尔也会喝得大醉，但无非是想说明他也是个豪爽义气的人。当然，指责一个男人曾经的少不更事也不公平。但我记得，查理喝醉的时候很难缠：一喝醉后他那好动粗的本性就变本加厉，不仅唠叨个不停，还高门大嗓的，很容易跟人吵架。他此刻就是这样，非常固执，唯我独尊，说话不计后果，听不进任何意见。大家都知道他喝醉了，在这种情况下，不该跟他计较，应该对他宽容些；但他的坏脾气又的确让人恼火，大家一时不知该怎么办。他本就不讨人喜欢：中年、秃顶、肥胖、戴着眼镜，这

时候还喝得烂醉如泥。他平时都穿戴整洁，但现在却邋邋遢遢，满身烟灰。查理叫来服务员，又要了一杯威士忌。那个服务员在这个俱乐部已经干了三十年了。

“先生，您面前已经有一杯了。”

“不关你事。”查利·毕晓普说，“马上给我来两杯威士忌，不然我向经理投诉你。”

“那好吧，先生。”服务员说。

查理一口气喝光了杯子里的酒，但他手不稳，一些威士忌洒到了自己身上。

“好了，查理，老伙计，我们该回去了。”比尔·马什转向我，“查理现在跟我们住在一起。”

我更吃惊了，觉得有点不对劲，但又觉得还是不问为好。

“这就走。”查理说，“走之前再让我喝一杯吧。再喝一杯，我今晚就会好过一点。”

看起来，这场聚会似乎还得一段时间才会散场，所以我起身说我打算步行回家了。

“我说，你明天晚上要不要来和我们一起吃饭，就我、珍妮特和查理？”我正要走的时候，比尔问。

“好啊，我很高兴。”我回答。

很明显是出了什么事。

马什一家住在摄政公园东边的联排别墅里。为我开门的女仆请我到马什先生的书房去。他在那儿等我。

“在你上楼之前，我想我最好先跟你说两句。”他一边和我握手一边说，“你知道玛杰里离开了查理吗？”

“怎么可能！”

“他最近很难熬。珍妮特觉得，他独自待在那间小公寓里太难熬了，所以我们请他来我家住一阵子。我们已经尽力了。但他还是天天喝得烂醉。他已经两个星期没睡好觉了。”

“她还会回来吗？”

我吓了一跳。

“不会了。她迷上了一个叫莫顿的家伙。”

“莫顿是谁？”

我压根没想到我那位婆罗洲的朋友。

“见鬼，不是你介绍的吗？你干的好事！我们上楼吧。我就是觉得该给你提个醒。”

他打开门，我们出了书房。我彻底糊涂了。

“到底怎么回事啊。”我说。

“问珍妮特吧，整件事她都清楚。我也觉得莫名其妙。我没心思去管玛杰里，查理已经够我操心了。”

他在我前面进了客厅。我进去时，珍妮特·马什站了起来，走上前来迎接我。查理坐在窗前看晚报；我上前去和他握手时，他把报纸放在一边。他很清醒，说话也像往常一样自信活泼，但我看得出，他病得厉害。我们喝了一杯雪利酒，然后下楼去吃晚饭。珍妮特是个很精神的女人，高挑白皙，很漂亮。她机智敏锐，谈话一直没有冷场。晚餐后，我们几个男人留下，喝了杯波尔图葡萄酒，她上楼前嘱咐我们不要超过十分钟。比尔平时沉默寡言，现在却没话找话。我也不得不尽力周全。我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有些不知所措。但很明显，马什夫妇不想让查理一个人胡思乱想，所以我也尽量说点他感兴趣的。他似乎也很随和，说起话来滔滔不绝。当时正好有一桩谋杀案，大家都很关注，他就从病理学家的角度分析了这个案子。但他说话没有激情，变成了一个空壳，我们都有这种感觉：尽管为了主人的面子，他强迫自己说话，但他的心思却在别处。楼上响起了敲门声，珍妮特在催我们了，这使我们松了一口气。这种场合，有个女人在，往往能缓和气氛。于是，我们上楼

玩家庭桥牌。我要走的时候，查理说要陪我走到马里波恩路。

“噢，查理，这么晚了，你还是去睡吧。”珍妮特说。

“睡觉前散会儿步，我会睡得更好。”他回答。

她忧心忡忡地瞅了他一眼。一位中年病理学教授想去散步，总不能阻止他吧。她一眼瞥见自己的丈夫，眼睛突然一亮。

“散步对比尔也没坏处。”

我认为珍妮特这句话说得不够有策略。女人就是控制欲太强。查理恼火地瞪了她一眼。

“完全没必要把比尔拖出来。”他坚持说。

“我根本不想出去。”比尔笑了笑，“我累坏了，我要上床睡觉了。”

我猜我们走后，比尔和他妻子免不了一番口角。

“他们待我太好了。”我们沿着栏杆走的时候，查理说，“要是没有他们，我真不知道我会怎么办。我已经两个星期没合眼了。”

我表示很同情，但没有追问原因，我们默默地走了一会儿。我以为他是想跟我说说发生了什么事，但又觉得不能催他。我很想表达我的同情，但又怕说错话。我不想显得急于获得他的信任。我不知道该如何开导他，而且能肯定他也不需要开导。他不是一个拐弯抹角的人。我以为他是在考虑如何开口。我们走到了拐角处。

“你可以在教堂那边叫到出租车。”他说，“我再往前走走。晚安。”

他点点头，没精打采地走了。我感到很意外，也不知道还能做什么，只好继续往前走，直到找到一辆出租车。第二天早上我正在洗澡，一个电话把我叫了出来。我用毛巾裹着湿漉漉的身体，拿起话筒。是珍妮特。

“你们昨天晚上谈得怎么样？”她说，“你昨晚好像跟查理聊到很晚。我听见他凌晨三点钟才回家。”

“他在马里波恩路跟我道别的。”我回答，“他什么也没跟我说。”

“什么都没说？”

听起来珍妮特好像准备要和我长谈一番，我怀疑她就在床边打电话呢。

“是这样。”我赶紧说，“我正在洗澡。”

“哦，你的浴室里还有电话？”她迫不及待地追问一句，我想还带着点儿羡慕。

“没有。”我语气很强硬，“现在我家地毯上滴的全是水了。”

“噢！”我感觉到她很失望，还有点急不可耐，“好吧，那我什么时候能见你？你十二点能过来吗？”

这个时间很不方便，但我没必要再跟她费口舌了。

“好吧，再见。”

她还没来得及再说什么，我就挂了电话。天堂里那些有福的人打电话时，都是单刀直入，直奔主题，无关紧要的话一句不提。

我很喜欢珍妮特，但我也知道，她这个人，一看到朋友们发生不幸就激动无比。她非常乐于助人，而且总想与他们患难与共。她是患难时的挚友，对他人的闲事总是津津乐道。你刚开始一段婚外情，她就不失时机地成了你的闺中密友；你刚一卷入离婚案，她不知不觉就深深介入其中。除此之外，她算是个不错的女人。中午时分，我来到珍妮特家的客厅，她一见到我马上流露出迫不及待的样子，我看了不禁暗自好笑。毕晓普夫妇遭遇婚变的确令她非常遗憾，不过，这事也太刺激了，她恨不得赶紧找个不知情的人把这事讲一遍。珍妮特对这次例行公事充满期待，就像一位母亲期待和家庭医生讨论她已婚女儿的第一次分娩一样。她明白这件事的严重性，绝不会让人以为她拿这事当儿戏，但她也一定要充分利用其中的每一分价值。

“玛杰里告诉我她最终决定离开查理的时候，没有人比我更吃惊了。”她这话说得极其流利，就像已经跟人说过至少十几次了，“他们是我认识的最恩爱的夫妻，这是一段完美的婚姻，他们相处得非常融洽。

当然，比尔和我也很相爱，但我们有时也吵得很凶。我是说，有时候我恨不得杀了他。”

“我不关心你和比尔。”我说，“告诉我毕晓普夫妇的事，我是为这事来的。”

“我就是觉得我必须得见见你。毕竟只有你能解释这件事。”

“噢，天哪，别这么说。要不是昨晚比尔告诉我，我压根不知道这事。”

“是我让他跟你打招呼的。我也是突然意识到，也许你还不知道，怕你说错话。”

“从头开始吧。”我说。

“其实，你就是那个‘头’。毕竟这件事是因你而起的。是你给他们介绍了那个年轻人，所以我才这么急着想见你。你知道那个人的一切，可我从来没见过他。我知道的关于他的事都是玛杰里跟我说的。”

“你什么时候吃午饭？”我问道。

“一点半。”

“我也是，继续讲吧。”

但听了我的话，珍妮特又有了一个主意。

“这样吧，咱俩都别出去吃午饭了好吗？我们可以在这里吃点零食。我家里还有一些冷肉。这样我们就不用着急了。我三点以后才去理发店。”

“别别。”我说，“这主意不好。我最迟得一点二十分走。”

“那我就长话短说吧。你觉得盖里怎么样？”

“盖里[28]是谁？”

“盖里·莫顿。他的大名叫杰拉尔德。”

“我怎么知道他？”

“你在他那儿住过。他那里没什么信件吗？”

“我猜有吧，可我碰巧没读过。”我没好气地回答。

“哦，别傻了。我指的是信封。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好吧。他是吉卜林式的那种人，你知道的。对工作充满热忱、精神百倍、帝国的缔造者，类似这种的。”

“我不是指那些。”珍妮特非常不耐烦地叫道，“我是说，他长得什么样？”

“跟一般人差不多吧，我觉得。当然，如果我再见到他的话，我能认出他来，但现在印象很模糊。他看起来挺干净的。”

“噢，天哪。”珍妮特说，“你到底是不是小说家？他的眼睛是什么颜色的？”

“我不知道。”

“你肯定知道。怎么可能跟一个人一起住一星期，却不知道他的眼睛是蓝色还是棕色？他的肤色是深色的还是浅色的？”

“不深也不浅。”

“他是高还是矮？”

“一般吧。”

“你是在故意惹我生气吗？”

“没有。他只是个普通人。没有什么吸引人的地方，长相不难看也算不上好看，看起来很正派，像个绅士。”

“玛杰里说他笑起来很迷人，身材很棒。”

“可能吧。”

“他疯狂地爱上了玛杰里。”

“你为什么这么想？”我冷冷地问。

“我看过他写的信。”

“你是说她把信给你看了？”

“对啊，当然了。”

女人很难对私生活保持缄默，这一点总是让男人难以忍受。她们没有羞耻心，跟人谈起绝对隐私的时候也从不感到难堪。含蓄是属于男性的美德。尽管男人理论上都认识到这一点，但每当面对毫无保留的女人，仍不免感到新的震撼。如果莫顿知道，珍妮特不仅跟玛杰里一样读过他的情书，而且对自己和玛杰里之间的情感进展也了如指掌，真不知他会作何感想。据珍妮特说，莫顿对玛杰里是一见钟情。在西罗家小聚会后，第二天一大早他就打电话给她，邀请她到一个能跳舞的地方喝茶。听珍妮特讲述的时候，我当然意识到，她转述的都是玛杰里的一套说辞，所以我也就是听听而已。珍妮特是同情玛杰里的，这一点倒使我很感兴趣。尽管玛杰里离开她丈夫时，是她认为，查理应该到他们家来住上两三个星期，而不能继续形只影单地待在那个冷冷清清的公寓里。她对查理无微不至，几乎每天陪查理一起吃午饭，因为查理习惯了每天和玛杰里一起吃午饭。她带查理去摄政公园散步，让比尔星期天陪他打高尔夫球。她极有耐心地倾听他的不幸遭遇，尽力安慰他，对他深表同情。可即便如此，她仍坚定不移地站在玛杰里一边，我要是对玛杰里稍有微词，她马上劈头盖脸一顿反驳。这桩婚外情让她过度兴奋。她从一开始就是其中的一分子：从最早玛杰里喜形于色、将信将疑地跑来告诉她：自己爱上了一个年轻人，直到最后她为情所困、意乱情迷，声称无法继续承受压力，收拾好东西搬了出去。从头到尾，她统统知道。

“当然，一开始我也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她说，“你知道查理和玛杰里，他们从来都是形影不离、如胶似漆的，人们都忍不住打趣他们。我一直觉得查理这人不好相处，说实话，他的长相也不是很吸引人，但他讨人喜欢，因为他对玛杰里实在太好了。有时我都羡慕玛杰里。他们没有钱，日子过得马马虎虎，但是非常幸福。当然，我从来没想过，这事会真有什么后果。玛杰里当时也只是觉得好玩而已。‘当然，我没拿它当回事，’玛杰里告诉我，‘但是我这个年纪，还有年轻小伙子爱，是蛮有意思。我已经很多年没有收到花了。我只能让他别再送

了，因为查理会觉得这很傻。他在伦敦一个人也不认识，但他喜欢跳舞，他说我跳舞跳得如梦似幻。他总是一个人去看戏，怪可怜的，我们一起看了两三场日场。我同意和他一起出去的时候，他竟然那么感激我，真是太可怜了。'‘我必须说，'我说，‘他听起来怪招人疼的。'‘是的，'她说，‘我知道你会理解的。你不会怪我，对吧？'‘当然不会，亲爱的，'我说，‘你还不了解我嘛，换做是我，我也会这么做的。'”

玛杰里跟莫顿一起出去的时候毫不掩饰，她丈夫还拿她的追求者打趣开心，但他认为莫顿是一个品行端正、谈吐得体的年轻人。他忙的时候，能有个人陪玛杰里一起玩玩，他很高兴，从来没有嫉妒过。他们三个人一起吃过几顿饭，看过几场演出。但没过多久，盖里·莫顿请求玛杰里晚上和他单独出去，玛杰里说不可能，但莫顿死乞白赖地苦苦纠缠。最后，她去找珍妮特帮忙，请她某天给查理打个电话，请他过去吃晚饭、打桥牌，就说三缺一，让他过去凑个数。查理去哪里都从不撇下妻子，但马什夫妇跟他是老朋友了，珍妮特特意强调了这一点。她编造了一些无稽之谈，让他觉得不得不答应。第二天，玛杰里和珍妮特见面了，告诉她前一天晚上他俩过得棒极了。他们在梅登黑德吃的晚饭，跳了舞，然后在美妙的夏夜中开车回家。

“他说他疯狂地爱上了我。”玛杰里告诉她。

“他吻你了吗？”珍妮特问。

“当然啦。”玛杰里咯咯直笑，“但别犯傻，珍妮特。他的确非常温柔体贴，性格很好。当然，他对我说的话，我一半也不信。”

“亲爱的，你不会爱上他了吧。”

“我已经爱上他了。”玛杰里说。

“亲爱的，这以后不会出事吗？”

“噢，不会长久的。他秋天就要回婆罗洲去了。”

“好吧，看得出来，他让你看起来年轻了好几岁。”

“是呀，我自己也感觉年轻了好多呢。”

没过多久，他们就开始天天见面了。他们早上见面，一起在公园里

散步或去画廊。中午才分开，这样玛杰里回去可以和丈夫一起吃午饭，饭后他们又一起开车去乡下或河边的某个地方。这些事，玛杰里没有告诉她丈夫，她理所当然地认为，他理解不了。

“你怎么从来没见过莫顿？”我问珍妮特。

“哦，她不想让我见他。你知道，玛杰里和我属于同一代人，我完全能够理解。”

“我明白了。”

“当然，我做了我所能做的一切。她和盖里出去的时候，总是谎称跟我在一起。”

我是一个注重细节的人。

“他们出轨了吗？”我问。

“哦，没有。玛杰里可不是那种女人。”

“你怎么知道？”

“如果有她会告诉我的。”

“我猜也是。”

“当然我也问过她。但是她断然否认了，我确定她说的是实话。他们之间从来没有过那样的事。”

“那还真是怪了。”

“你知道，玛杰里是个正经女人。”

我耸耸肩。

“她对查理可是绝对的忠诚，无论如何都不会骗他，什么事情都不瞒他。她意识到自己爱上了盖里的时候，马上就想告诉查理。我当然劝住了她。我跟她说，那样做根本于事无补，只会让查理痛苦而已。毕竟，这年轻人几个月后就要走了，这件事长不了，没必要小题大做。”

谁能想到，就因为盖里即将离开，整个事情才一发不可收拾。像往常一样，毕晓普夫妇本来已经安排好出国旅行，计划着驾车穿越比利时、荷兰和德国北部。查理忙着看地图和旅游指南，从朋友那里收集有关旅馆和道路的信息。他像个小学生一样兴奋地期待着假期的到来，而玛杰里却怀着沉重的心情听着他讨论。他们要离开四个星期，然而盖里九月份就要远赴重洋了。留给她和盖里的时间不多了，她舍不得花这么长时间去旅行。一想到汽车旅行，她就心烦意乱。随着出行的日子越来越近，她变得越来越焦躁不安。最后她决定，只能通过一种办法来解决。

“查理，这次旅行我不想去了。”一天，当查理跟她谈起他刚听说的一家餐馆时，她突然打断了他的话，“我希望你能另外找个人陪你去。”

他茫然地看着她。她也被自己说的话吓了一跳，嘴唇微微颤抖。

“怎么了，出什么事了？”

“没什么事。我就是不想去了。我想一个人待一会儿。”

“你生病了吗？”

她看到他的眼中突然充满了恐惧，那种关爱使她再也无法承受。

“没有。我身体很好。我爱上别人了。”

“你？谁？”

“盖里。”

他吃惊地看着她，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但她误会了他的表情。

“你责怪我也没用，我自己也控制不住。还有几周他就要走了，剩下的时间不多了，我不能浪费。”

他突然放声大笑。

“玛杰里，你怎么能这么傻？你这个年龄，都能给他当妈了。”

她的脸“刷”一下子红了。

“我爱他，他也同样深爱着我。”

“他这么跟你说的吗？”

“说过不下一千次。”

“他就是个大骗子，仅此而已。”

他放声大笑，胖胖的肚子随着笑声一起一伏。他觉得这是个天大的笑话。我认为，当时查理对妻子的态度并不合适。珍妮特则认为，查理应该温柔一点，多表现出一点同情心。他本该理解她。我仿佛看到了珍妮特描述的画面：紧绷的上唇，无声的痛苦，以及最终的放弃。女人总是善于体察别人的自我牺牲之美，如果查理勃然大怒，打坏一两件家具（当然过后他还得自己换新的），或者直接对着玛杰里下巴打上一拳，珍妮特也会同情他的。但他竟然嘲笑玛杰里，这是不可原谅的。我当时没有明说，让一个五十五岁、身材粗壮、个子不高的病理学教授突然动粗，像个野人一样，也不容易做到。总之，去荷兰的旅行取消了，整个八月，毕晓普夫妇都待在伦敦。他们过得并不开心。他们还是每天一起吃午饭和晚饭，因为这么多年来他们一直这样，已经成了习惯，而其余时间，玛杰里则是和盖里在一起。她和他在一起的时候很快活，这对于她不得不忍受的一切是一种补偿，而她的确有很多事不得不忍受。查理的幽默粗俗而尖刻，总是嘲骂玛杰里和盖里。他自始至终都认为这事是个笑话，并为玛杰里的愚蠢感到恼火，但显然他从未想过她可能对他不忠。我跟珍妮特谈起这件事。

“他甚至从来没有怀疑过。”她说，“他太了解玛杰里了。”

几个星期过去了，盖里终于要走了。他从蒂尔伯里港口出发，玛杰里为他送了行。回来后，玛杰里哭了两天两夜。查理看着她那个样子，不由得怒火中烧，那点耐性快要被磨光了。

“听着，玛杰里。”最后，他终于说，“我对你一直很容忍，但现在你必须振作起来。这已经不是在开玩笑了。”

“你就不能让我一个人待着吗？”她哭喊道，“我已经失去了生命中最美好的东西。”

“别犯傻了，行吗？”他说。

我不知道他还说了些什么，但很不明智地把自己对盖里的看法都如实告诉了她，而且我猜，他对盖里的评价一定非常恶毒。这引发了他们之间的第一次暴力。之前，她知道一小时以后或者第二天就能见到盖里，所以查理的嘲讽她都忍了。但是现在，她已经永远失去了盖里，她再也无法忍受了。几个星期以来，她一直克制着自己，现在她已经完全不能自制了。或许她自己都不知道自己到底对查理说了什么。查理一向脾气暴躁，最后真的打了她。当他动手的时候，他俩都吓坏了。他抓起一顶帽子，从公寓里冲了出去。在这之前，这段日子虽然难熬，他们还是睡在同一张床上。但是这次，当他半夜里回来时，发现她窝在了客厅的沙发上。

“你不能睡在那儿。”他说，“别傻了，到床上去。”

“不，我不会去的，别管我了。”

他们吵了一整夜，但她还是一意孤行，直到现在还是每天晚上睡沙发。那间公寓空间有限，他们无法回避对方，甚至无法离开彼此的视线或听觉。这么多年来，他们一直生活得如此亲密，在一起是一种本能。他还想和她讲理，认为她愚不可及，喋喋不休地和她争论，就是为了证明她大错特错。他不让玛杰里有片刻安宁，跟她争到半夜，不让她睡觉，直到他俩都筋疲力尽。他以为他可以说服她放弃这段感情。有一段时间，他们两三天都没说话。后来有一天，他回到家，发现她哭得很伤心。玛杰里落泪的情景让查理心乱如麻——他告诉她他有多爱她，试图回忆他们曾经一起度过的欢乐时光，希望她能回心转意。他也想不计前嫌，让一切就此过去，承诺再也不提盖里这个人。他们难道不能忘记这场噩梦吗？但是一想到和解意味着什么，玛杰里就感到逆反。她告诉查理，她头痛得厉害，让他给她一片安眠药。第二天早上他出门时，她假装还在睡觉，但他一走，她就收拾东西离开了。她卖掉了几件家传的首饰，得了一点钱。然后在一家廉价的寄宿公寓租了个房间，没有告诉查理地址在哪。

查理发现玛杰里抛弃了自己时，遭受到致命打击，整个人彻底崩溃了。他告诉珍妮特，他受不了失去玛杰里的这种孤寂。他写信给玛杰里，恳求她回来，还请珍妮特代为求情；为了求她回来，他一切都可以答应她；他让自己卑微到了尘埃里。然而，玛杰里还是无动于衷。

“你认为她还会回来吗？”我问珍妮特。

“她说不会了。”

我不得不走了，因为已经快一点半了，我有事要去伦敦的另一头。

两三天后，我接到玛杰里的电话，问我能不能见见她。她提议到我这儿来，于是我请她过来喝茶。我对她客客气气的，因为她的婚外情与我无关，但我认为她是一个非常愚蠢的女人，所以我想我当时的态度应该很冷淡。她从来就不是很漂亮，过去几年也没什么变化。她一双黑眼睛仍然很漂亮，脸上几乎也没什么皱纹。她穿得很朴素，即使是化了妆，也化得极为巧妙，我根本看不出来。她的魅力依然如故：从容自然、亲切幽默。

“如果你愿意，我希望你帮我个忙。”她二话不说，单刀直入。

“什么忙？”

“查理今天要离开马什家，回公寓。我担心他刚回来这几天会比较难熬；如果你能请他吃个饭什么的，他或许会好过一点。”

“我会看看我的日程安排。”

“我听说他一直在酗酒，真让人担心，希望你能提醒提醒他。”

“我听说他最近家里出了点事。”我尖刻地说。

玛杰里脸红了。她痛苦地看了我一眼，退缩了一下，好像被我打了似的。

“当然，你认识他的时间长得多，自然是站在他那边的。”

“亲爱的，说实话，我跟他交往这么多年，其实主要是因为你。我一向不怎么喜欢他，但我觉得你这个人非常好。”

她冲我笑了笑，笑得很甜。她知道我说的是实话。

“你认为我是好妻子吗？”

“无可挑剔。”

“他以前总是得罪人，很多人不喜欢他，但我从不觉得他难相处。”

“他非常非常喜欢你。”

“我知道。我们在一起度过了美好的时光。十六年来，我们非常幸福。”她停顿了一下，低下头来，“但我不得不离开他。再继续下去已经完全不可能了，那种鸡飞狗跳的生活太可怕了。”

“我不理解，不想一起生活的两个人为什么还要继续在一起。”

“这对我们来说太可怕了。我们一直那么亲密地生活在一起。之前，我们都无法离开彼此。但是最后，我一看到他就讨厌。”

“我想你们俩都不容易。”

“我爱上别人不是我的错。你知道，这种爱和我对查理的爱完全不同。对查理的爱总是有些母性的保护成分。因为我比他更明理。他桀骜不驯，而我总能让他变得听话。盖里则不一样。”她的声音变得柔和，脸上也透着骄傲，“他让我找回了青春。在他面前，我就像个小女孩，我可以依靠他，他的关爱让我觉得有安全感。”

“在我看来，这小伙子非常好。”我不紧不慢地说，“我觉得他很有前途。我遇到他时，他还很年轻，就能胜任那么重要的工作了。他现在也才二十九岁，不是吗？”

她温柔地笑了，很明白我话里的意思。

“我从来没有对他隐瞒过我的年龄。他说年龄不是问题。”

我知道这是真的。她不是那种会谎报年龄的女人。把自己的真实情况告诉他，反而会让她有一种强烈的幸福感。

“你多大了？”

“四十四。”

“你现在打算怎么办？”

“我已经写信给盖里了，告诉他我已经离开了查理。只要一接到他的消息，我就会去找他。”

我大吃一惊。

“你知道，他住的小殖民地非常原始，恐怕你会发现你的处境相当尴尬。”

“他让我答应他，如果他走后我觉得活不下去，就过去找他。”

“一个年轻人恋爱时说的话，你竟然这么当真，你确定自己是明智的吗？”

她脸上又露出了那种极度兴奋的表情，非常动人。

“我确定，因为那个年轻人是盖里。”

我的心一沉。沉默了一会儿，我给她讲了盖里·莫顿修路的故事。我对故事做了些戏剧化处理，而且我觉得效果不错。

“你告诉我这些干什么？”我讲完后她问。

“我认为这故事很精彩。”

她摇摇头，笑了。

“不，你是想让我知道，他很年轻，富有激情，热爱工作，不会在其他兴趣上浪费太多时间。我不会干涉他的工作。你不像我那样了解他。他浪漫极了，认为自己是开疆辟土的先驱。一想到自己正在开拓一个新的国家，他就感到兴奋，我多少能理解他的这种兴奋。这是一份辉煌的事业，不是吗？与之相比，这里的生活就显得太平淡无奇了。当然，那里的生活肯定很寂寞。找个中年妇女做伴也值得。”

“你会要他娶你吗？”我问。

“我都听他的。他不想做的我绝不勉强。”

她语气那么单纯，她的自我牺牲让人感动，以至于当她离开的时候，我已经不生她气了。当然，我还是认为她很愚蠢，但如果因别人的

愚蠢而生气，那人岂不是一辈子都要在愤怒中度过。我当时觉得一切都会好的。她说盖里非常浪漫。的确如此，但在这个平凡的世界里，浪漫主义者的甜言蜜语之所以一再得逞，是因为他们对现实有着敏锐的感知：上当受骗的都是那些愿意把夸夸其谈信以为真的人。英国人浪漫，所以其他国家的人会认为他们虚伪。其实他们不是虚伪，他们是诚心诚意地踏上通往天国之路的，只是长路漫漫，路途艰辛，若遇上稳赚不赔的好买卖，他们有什么理由不顺手捞一把。英国人的灵魂，就像威灵顿的军队，只有吃饱了肚子才会前进[29]。我想，盖里收到玛杰里的信后，应该会有那么一刻钟，内心是纠结的。我对这件事并没有太多的同情，我只是好奇，盖里将如何摆脱这种处境。我想玛杰里会非常失望。不过，那对她也不是坏事。之后她就会回到她丈夫身边。我毫不怀疑，经过这次挫折，他们俩会在平静、安宁和幸福中度过余生。

但事情发展却出乎我的意料。有几天我根本没空去约查理·毕晓普，但我给他写过信，请他下星期某个晚上同我一起吃饭。我还提议一起去看演出，虽然有些顾虑。我知道他经常喝得烂醉，有时候还吵吵嚷嚷的。我只盼着他别在剧院里惹人讨厌。我们约定七点在俱乐部见面吃饭，我们要看的那场演出八点十五分开始。我到了后，一直在那儿等他。但他没来。我给他的公寓打了电话，也没人接，所以我断定他已经在路上了。我不想错过演出的开头，就急不可耐地在大厅里等着，想着等他一到就可以直接上楼。为了节省时间，我先点好了晚餐。时钟指到七点半，然后到七点四十五。我觉得没有理由再等他了。于是，我到餐厅一个人吃了晚饭。他还是没有出现。我让餐厅给马什夫妇家打个电话，不一会儿，服务员告诉我，比尔·马什接通了。

“我说，你知道查理·毕晓普发生什么事了吗？”我说，“我们约好今天一起吃饭看戏，但他一直没来。”

“他今天下午去世了。”

“什么？”

我惊呼一声，附近两三个人吓了一跳，抬起头来看我。餐厅里坐满了人，侍者们来回忙活着。电话放在收银台上，一名负责酒水的服务员过来给收银员送账单，托盘上是一瓶霍克酒和两个长柄玻璃杯。肥胖的领班也从我旁边引领两个客人去餐桌，推了我一下。

“你在哪儿打电话呢？”比尔问。

我想他听到了我周围的喧闹声。我告诉他我在餐厅，他问我能不能吃完晚饭就过去。珍妮特想和我说话。

“我马上就来。”我说。

到那以后，珍妮特和比尔都坐在客厅里。比尔在看报纸，珍妮特在玩单人纸牌游戏。女佣领我进去时，她迅速迎上前来，身体微躬，脚步轻盈，就像一只黑豹在跟踪它的猎物。我立刻看出，她完全进入了状态。她握住我的手，别过脸去，似乎不愿人看到自己含着泪水的眼睛。她声音低沉，悲痛难言。

“我把玛杰里带过来，让她上床睡了。医生给她打了镇静剂。她已经一点力气都没了。这太不幸了，不是吗？”她含悲忍泪，“真不知道为什么，我身边总是发生这种不幸。”

毕晓普夫妇从来没有雇过用人，但每天早晨都有一个清洁女工来打扫房间，收拾早餐餐具。她有自己用的钥匙。那天早晨，女工像往常一样进来收拾客厅。自从玛杰里离开他以后，查理的生活起居就失去了规律，所以当时看到他睡着，女工也并不奇怪。过了一段时间，查理还没醒，她知道查理还得去上班，就走到卧室门口敲了敲门，但是没人应声。她隐约听见他在呻吟，于是轻轻打开房门。查理躺在床上，仰面朝天，鼾声粗重。叫了他两声，他还是没有醒，那个样子让女工觉得有点害怕。她跑到同层楼的另外一间公寓，那里住着一个记者。她按门铃时，他还没起床，穿着睡衣为她开了门。

“对不起，先生。”她说，“您能过来看看我家先生吗？他好像不大对劲。”

记者穿过楼梯口，走进查理的公寓，发现床边有一个佛罗拿安眠药的空瓶子。

“我想你最好叫个警察来。”他说。

警察来后，打电话到警察局叫了救护车。他们把查理送到了查林十字医院，但他再也没有醒过来。临终时刻，玛杰里陪在他身边。

“当然，警察要进行调查。”珍妮特说，“但发生了什么已经很清楚了。过去三四周他一直睡得很不好，我估计他一直在服用安眠药。他一

定是无意中服药过量了。”

“玛杰里也这么想吗？”我问道。

“她悲痛欲绝，没有能力思考了，但我告诉她，我相信查理不是自杀。我的意思是，他不是那种会自杀的人。对吧，比尔？”

“是的，亲爱的。”他回答。

“他有没有留下什么信件？”

“没有，什么也没留下。奇怪的是，玛杰里今天早上收到了他的一封信。其实，也不算是一封信，只有一句话。‘亲爱的，没有你，我是如此孤独。’就这一句。这当然毫无意义，而且她也答应我，在接受警察问讯时不会提及此事。我的意思是，让别人胡乱猜测又有什么用呢？所有人都知道，佛罗拿这东西不安全，我自己就绝对不会用。这显然是一个意外。我说得对吗，比尔？”

“是的，亲爱的。”他回答。

表面上看，珍妮特坚定地相信，查理·毕晓普不是自杀，但在她的内心深处究竟有多么深信不疑，我不是女性心理学方面的专家，所以无从知晓。当然，也许她是对的。毕竟，一个中年的科学家因为中年妻子的离开而自杀，这想法是不合情理的；相反，为失眠所困扰，所以在神志不清的状态下误服了过量安眠药，这倒极有可能。反正，验尸官是这么看的。据他了解，已故的查尔斯·毕晓普长期酗酒，所以他的妻子离开了他；而且很明显，他是绝对不会想到要自杀的。验尸官对这位寡妇表达了同情，又强调了一番安眠药的危险性。

我讨厌葬礼，但珍妮特恳请我参加查理的葬礼。查理在医院的几个同事曾表示愿意来，但在玛杰里的劝阻下最终没来。只有珍妮特、比尔、玛杰里和我参加了葬礼。我们要去太平间接灵车，他们说路上来接我。我在楼上观察着外面，看到车来的时候我就下楼去了。但是比尔下了车，正好在门里面碰到我。

“先等会儿。”他说，“我先跟你说句话。珍妮特想让你忙完过来喝茶。她说不能让玛杰里一个人伤心，喝完茶我们打会儿桥牌。你能来吗？”

“穿成这样过去？”我问道。

我穿着燕尾服，打着黑领结，穿着晚礼服裤子。

“哦，没关系。我们就是为了让玛杰里排遣排遣。”

“好吧。”

但我们最终没有玩桥牌。一头金发的珍妮特，穿着深色的丧服，显得十分优雅。她极其娴熟地扮演了一个富有同情心的朋友。她掉了几滴眼泪，擦拭的时候小心翼翼的，生怕抹掉了黑色的睫毛膏。玛杰里伤心地抽泣时，珍妮特体贴地挽着她的胳膊。在需要的时候她是个善解人意的帮手。我们回到马什家，发现有一封给玛杰里的电报。玛杰里拿着电报上楼去了。我猜应该是查理的某个朋友刚听说他去世的消息发来的吊唁。比尔去换衣服，珍妮特和我去了客厅，把桥牌桌搬了出来。她摘下帽子，放在钢琴上。

“我们也不用太矫情。”她说，“当然，玛杰里非常难过，但她现在必须振作起来。打几圈桥牌能帮她恢复正常。当然，我也为可怜的查理感到非常难过，但就他而言，我认为他不会从玛杰里离开他的阴影中走出来。谁也不能否认，现在玛杰里的选择变得简单了。她今天早上给盖里打过电报。”

“说了什么？”

“告诉他查理的事。”

这时，女仆走进房间。

“夫人，请您到毕晓普夫人那里去下，可以吗？她想见您。”

“当然可以。”

她迅速走出了房间，只剩下我一个人。但比尔很快就来了，我们喝了一杯。珍妮特终于回来了。

她递给我一封电报，内容如下：

看在上帝的分上，等我的信。盖里。

“你看这是什么意思？”她问我。

“就是上面写的意思啊。”我回答。

“傻瓜！我当然告诉过玛杰里，这没什么特别的意思，但是她很不放心。她给盖里发了电报，告诉他查理死了，这封电报一定是在那封电报之前发的。我觉得她现在应该不想打桥牌。我的意思是，在她丈夫下葬当天打牌不太合适。”

“的确不合适。”我说。

“当然，他收到玛杰里的电报后还会回复的。他肯定会的，不是吗？我们现在唯一能做的，就是耐心等待他的回信。”

我觉得谈话再继续下去也没有什么意义，就离开了。几天后，珍妮特打电话给我，说玛杰里收到了莫顿发来的吊唁电报。她给我重复了一遍：

悉闻噩耗，悲痛万分。致以深切的哀悼。爱你的，盖里。

“你对此怎么看？”她问我。

“我认为他的措辞很合适。”

“当然，他总不能说他高兴极了，是吧？”

“那还不至于。”

“他写了‘爱你的’。”

我能想象，这两个女人是如何从各个角度解读这两封电报，以及如何逐字推敲其中的每一种可能的含义。我几乎能听到他们喋喋不休的谈话。

“如果现在盖里辜负了她，真不知道她会怎么样。”珍妮特继续说，“当然，接下来就看他是不是个绅士了。”

“别胡说了。”我很快挂断了电话。

接下来的几天里，我和马什夫妇吃过几顿饭。玛杰里看起来很疲惫。我想她是在等待着盖里的回信，等得焦躁不安，茶饭不思。她痛不欲生，忧心如焚，人变得骨瘦如柴，看起来虚弱不堪，这种精神状态以前我可从未见过。她非常温柔，对于别人的每一点善意都充满感激，她的微笑透着犹疑和胆怯，似乎有种莫名的凄美，甚至她的无助都自有动人之处。然而莫顿远在千里之外。然后有一天早上，珍妮特给我打来电话。

“信到了。玛杰里说可以给你看。你愿意过来吗？”

她紧张的声音已经透露了一切。我到后珍妮特把信递给我，我读了一遍。这封信措辞严谨，我猜莫顿应该是写过很多次之后才定稿的。这封信写得亲切友好，显然他在竭力避免说出任何可能伤害玛杰里的话；但是字里行间却透露出恐惧。很明显，他已经吓得双腿发抖了。显然，他觉得应付这种局面，最好的办法就是表现得轻松幽默一些，于是在信中极力打趣殖民地的白人们。如果玛杰里突然出现，他们会说些什么？他马上就会被解雇。人们都以为东方是自由之地，其实不然，那里比克拉珀姆更封闭落后。他太爱玛杰里了，无法忍受外面那些可怕的女人瞧不起她。而且，他已经被调到另一个驻地，从那里到任何地方都得十天路程。她不可能住在他的平房里，新驻地也没有旅馆。他的工作需要进丛林，一次就得在里面待上好几天。无论如何，那地方不适合女人。他告诉她，她对他是多么重要，但她不应该为他操心，他认为她回到她丈夫身边或许会好些。他觉得如果因他而妨碍了她和查理，他永远也不会原谅自己。是的，我很肯定，这封信写起来很不容易。

“当然，那时候他还不知道查理已经死了。我告诉过玛杰里，查理死后，情况完全改变了。”

“她同意你的看法吗？”

“我觉得她现在很不理智。你怎么看待这封信？”

“哦，很明显，莫顿不想和她在一起。”

“两个月前，他还很想和她在一起。”

“环境会给人带来惊人的变化。对他来说，离开伦敦肯定像是一年以前的事了。他又回到了他的老朋友之中，又恢复了以前的习惯。亲爱

的，玛杰里这样一直自欺欺人对她没什么好处；他在那边的生活已经回到正轨，那里没有她的位置。”

“我建议她不要理会那封信，直接过去找他。”

“我倒希望她能头脑清醒，免得被残酷地拒绝。”

“那她接下来该怎么办啊？哦，太残忍了。她是世界上最好的女人了。她那么善良。”

“如果你仔细想想，就会发现这事很有趣，其实所有的麻烦都是她的善良造成的。她到底为什么没有跟莫顿发生关系呢？反正查理不会知道，事情也不会更糟。她和莫顿本来可以度过一段美好的时光，而当他们分手时，也本可以体面地结束这段美好的感情。这将成为一段美好的回忆，她本可以再回到查理身边，心满意足地继续扮演一位优秀的妻子，跟以前一样。”

珍妮特噘起嘴，鄙视地看了我一眼。

“你知道吗？有一种东西叫贞洁。”

“去他的贞洁。如果只能带来灾难和不幸，那贞洁就一文不值。如果你愿意，你可以叫它贞洁，但我觉得那是懦弱。”

“一想到和查理生活在一起却对他不忠，她就感到恶心。你知道，有的女人就是这样。”

“老天，她在肉体上对他不忠的时候，却可以在精神上对他忠贞不渝啊。女人不是最善于玩这种把戏吗？”

“你太愤世嫉俗了，太可恶了。”

“如果面对真相、遵守常识是愤世嫉俗，那按照你的想法，我还真就是个愤世嫉俗、令人厌恶的人。让我们面对现实吧，玛杰里是个中年女人，查理五十五岁，他们结婚十六年了。有个年轻人哄她开心，她为他失去理智，这很自然。但这不是爱。这只是生理需要。可她竟然把他的话句句当真，真是傻透了。他说的爱，不是来自心底的感情，而是得不到满足的性欲。他一直在忍受性饥渴，至少对白种女人充满性饥渴，已经四年了。她竟然想让他遵守一时的疯狂承诺，这会毁掉他的生活，

真是太荒唐了。他喜欢上玛杰里，纯属偶然。他想要她，因为求而不得，所以才更想要。大概他自己认为那就是爱情吧；相信我，那只是他的色欲。如果他们已经上床了，查理今天就还活着。就是因为她该死的贞洁，才导致了这整个麻烦。”

“你太愚蠢了！你看不出来她是情不自禁吗？可她偏偏不是个放荡的女人。”

“我宁愿她是个放荡的女人，而不是个自私的女人；我宁愿她是个荡妇，而不是个傻瓜。”

“噢，闭嘴吧。我叫你过来，不是让你胡说八道。”

“你叫我到这儿来干什么？”

“盖里是你的朋友。是你把他介绍给玛杰里的。如果她有麻烦，那都是他造成的。但你是根源。你有义务写信给他，让他对玛杰里负责。”

“我要是写这样的信就见鬼了。”我说。

“那请你走吧。”

我正准备要走。

“反正，不管怎样，查理买了人寿保险，这倒是值得庆幸的事。”

听了这话，我把矛头转向她。

“就这你还说我愤世嫉俗。”

我“砰”的一声关上了门，冲她说了句脏话，我不会再重复我说了什么。但是，珍妮特仍然是一个非常好的女人。我经常想，娶这么一个女人，应该会很有趣吧。

带伤疤的男人

因为那条伤疤，我才第一次注意到他。那伤疤从太阳穴延伸到下巴，又宽又红，呈新月状。当时的伤口一定很吓人，我不知道是军刀还是弹壳碎片留下的。在这张又圆又胖、和和气气的脸上，这伤疤感觉有些突兀。他长得小鼻子小眼、其貌不扬的，但一看就心性单纯，跟他肥胖的身体显得不太协调。他气力过人，身材高大。除了一套破旧的灰色西装、一件卡其色衬衫和一顶破旧的宽边帽，我没见过他穿别的衣服。他一点也说不上干净。以前他去危地马拉城的皇宫酒店，每天到了鸡尾酒会时间，都在吧台周围溜达着兜售彩票。如果他靠这个谋生的话，我觉得他一定过得很穷，因为我没见谁买过他的彩票。但时不时地，我看到有人会请他喝杯酒，他也从不拒绝。在桌子中间来回走动的时候，他步子迈得摇摇摆摆的，好像习惯了走远路的样子。他在每张桌子旁边都要停一会儿，面带笑容跟人介绍他的彩票号码。见没人理他，他就同样面带笑容地离开，到别的桌继续兜售。我想很多时候他都有点喝多了。

一天晚上，我和跟一个熟人在吧台边喝酒，脚踩在栏杆上——危地马拉城皇宫酒店的干马提尼调得非常好——这时，那个带伤疤的男人走了过来。我摇了摇头，我到这儿以来，他这是第二十次给我看他的彩票了。而我的同伴则友好地向他点头致意。

“嗨，将军，你好吗？”

“还凑合。生意不太好，可能会更差。”

“要喝点什么，将军？”

“来杯白兰地。”

他一饮而尽，把杯子放回吧台上，向我的熟人点点头。

“谢谢你，再见。”

然后他转过身去，向我们旁边的人继续兜售他的彩票。

“你这位朋友是谁？”我问道，“他脸上的伤疤真吓人。”

“那条疤没让他更好看是吧？他是个尼加拉瓜来的流亡者。当然，他是个流氓，是个强盗，但人不坏。我不时地给他几比索。他之前是一名领导革命的将军，要不是他的弹药耗尽了，他现在可能已经颠覆了政府，成了陆军大臣，而不是在危地马拉卖彩票了。他们逮捕了他，连同他的下属，把他送上了军事法庭受审。你知道，在这些国家，这种事情是不会仔细调查的，他被判天一亮就枪决。我猜，他被抓住的时候，就知道自己的结果了。他在监狱里过了一夜。那天晚上他和其他几个人关在一起，一共五个，一起打扑克打发时间，用火柴当筹码。他告诉我他这辈子手气从来没这么背过。他们玩的是‘双J开局’游戏，用的牌也不全，他一次好牌也没有拿到过。那一晚上，他统共没赢过六回，而且每次刚买了一堆火柴，接着就输光了。当天亮以后士兵们来牢房里提他们去行刑的时候，他输掉的火柴比一个平常人一辈子能用掉的火柴还多。”

“他们被带到监狱的院子，靠着墙，五个人并排站着，开枪的人正对着他们。过了一会儿还没动静，我们这位朋友问管事的警官，他们到底在等什么。这名警官说，政府军的将军想来看看这次处决，他们在等他。”

“‘那我还有时间再抽一支烟，’我们这位朋友说，‘他从来不准时的。’”

“但是他刚点着烟，将军就带着他的副官走进了院子。顺便说一句，这位将军是圣·伊格纳西奥，不知道你有没有见过他。惯常的程序都走完了，圣·伊格纳西奥问那些犯人，在行刑前还有没有什么愿望。五个人中有四个都摇头表示没有，但我们这位朋友说话了。”

“‘是的，我想跟我的妻子告别。’”

“‘好的，’将军说，‘我不反对。她在哪儿呢？’”

“‘她就在监狱门口等着。’”

“‘那顶多耽误五分钟。’”

“‘用不了，将军先生。’我们的朋友说。”

“‘先把他带到一边。’”

“两名士兵走上前来，将这位被判刑的叛军拉到指定地点。行刑队的警官在将军点头后下了命令，接着传来一声刺耳的枪响，四个人应声倒地。他们倒下的时候也是奇怪，不是一起倒，而是一个接一个地倒，动作也怪，就像剧院里的木偶。那警官走到他们跟前，看到有一个人还活着，就在他身上补了两枪。我们这位朋友抽完了烟，扔掉了烟蒂。”

“门口有点骚动。一个女人快步冲进院子，但突然把手放在胸口，停下了。随后她哭喊了一声，伸出双臂又向前跑去。”

“‘唉。’将军感叹道。”

“她穿着黑色衣服，戴着头纱，脸色苍白。她不过是个小姑娘，身材苗条，五官标致而小巧，眼睛格外大，但很痛苦。她跑的时候嘴微微张着，痛苦的脸看上去都是那么美，那些麻木的士兵看到她，都惊讶地深吸了一口气。”

“这个叛军向前走了一两步去迎她。当她扑到他的怀里的时候，他用粗哑的嗓音激动地喊了一声：我的心，我的魂！然后去亲她。与此同时，他从破旧的衬衫里抽出一把匕首——我不知道他是怎么把这东西留在身上的——刺进了她的脖子。血管被割断，鲜血涌出来，把他的衬衫也染红了。然后他伸出双臂搂住她，再一次疯狂地亲她。”

“一切发生得太快了，许多人还没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有的人惊叫起来，冲向前去抓住了他，掰开他的手。要不是那个副官接住了女孩，她就直接倒下去了。她已经没了知觉。他们把她放在地上，站在周围惊愕地看着她。这个叛军知道他刺中的是要害，血是不可能止住的。过了一会儿，跪在女孩身边的副官站了起来。”

“‘她死了。’他低声道。”

“这个叛军在胸前画了个十字。”

“‘你为什么要这样做？’将军问道。”

“‘我爱她。’”

“挤在周围的人都叹了口气，困惑地看着凶手。将军注视着他，没

有说话。”

“‘这是一个高尚的选择。’他终于说，‘我不能处死这个人。用我的车把他送到边境上去吧。先生，我向您表示敬意，这是一个勇士对另一个勇士应有的敬意。’”

“那些听到这话，人们开始低声赞叹。副官轻拍了一下这个叛军的肩膀。然后，两名士兵带他走向等在那里的汽车，他一句话都没说。”

我的朋友停了下来，我沉默了一会儿。我必须解释一下，我朋友是危地马拉人，一直用西班牙语跟我讲故事。我尽力把他告诉我的翻译成英语，连他那相当夸张的语言也如实保留了。说实话，我认为这种夸张的语言挺适合这个故事。

“那么，他的伤疤是怎么来的呢？”我终于问道。

“哦，那是因为我开汽水瓶时，瓶子爆了。就是一瓶姜汁汽水。”

“我从不喜欢这东西。”我说。

关门歇业

这事发生在一个幸福的国家，我不愿提这事，也绝不会吐露这个国家的名字。当然，承认它是美洲大陆上一个自由独立的国家倒也无妨。平心而论，这已经说得够含糊了，想来也不会酿成什么外交事件。这个国家的首都是一个宽敞明朗的小城，这里有一片广场和一座不失庄严的教堂，以及几栋古老的西班牙建筑。这个自由独立的国家总统本来就善于闻香识女人，而恰有一位密歇根州的女士来到此地，她眉清目秀、举止可人，一下子俘获了总统的心。于是，总统迫不及待地向她表明心意，知道居然是两情相悦，他自然喜之不尽。但这女人认为，一个是罗敷有夫，一个是使君有妇，是万万不能结合的，这又使他哀伤不已。这妇道人家的婚姻观虽然在总统听来似乎不太合理，但他自然不能拒绝美人之意，所以依然会满足她的心愿，并且承诺为她安排妥当，俩人做正头夫妻。他将律师们召集起来，说明了情况，并且提出了一个他考虑了很久的问题，那就是对于一个进步的国家来说，他们的婚姻法显然已经过时，亟待修正。退席短暂休息之后，律师们便构思出了一条离婚法，深得总统欢心。但我所描述的乃是一个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国家，向来遵循宪法，颇有盛誉，处理这事自然格外谨慎。即使关乎总统的切身利益，只要他尊重自己，并且遵循自己的就职宣言，便不会枉顾法律程序，而程序偏偏积年累月、耗时长久。总统还没来得及签署法令，这份新离婚法尚未生效，就爆发了革命，他也非常不幸地被绞死在广场的灯杆上，恰好位于那座庄严的大教堂前。于是，那个眉清目秀、十分讨喜的女士匆忙离开了，而这项法律却保留了下来。它的条文非常简单：凡在本国居住满三十天者，只需缴纳一百美金，即可在不通知另一方的情况下同其妻子或丈夫离婚。你的妻子或许告诉你她打算回娘家待一个月，陪一陪她年迈的母亲，但是一个月之后，你在早饭时间收到她的来信时，便得知她已经同你离婚，并且另嫁他人了。

现在，这个振奋人心的消息已经不胫而走，人们都知道了在距离纽约不远的地方，有这么一个国家，它的首都气候温和，食宿条件也还算差强人意。在这里，女人们无须过多破费就能干脆利索地摆脱一段讨厌的婚姻。实际上，趁丈夫还蒙在鼓里的时候就走完离婚手续，可以省却诸多准备工作，避免那些使人心力交瘁的激烈争吵。所有女人都知道，不论一个男人如何反对这项离婚提案，最终他都会顺从地接受这个事

实。就好像你告诉他你想买一辆劳斯莱斯，他嘴上说负担不起，可一旦你买了，他也只能像小羊羔一样温顺地签下支票。因此，没过多久，大把美女开始拥入这个幸福而又阳光的小城；舟车劳顿的商界女性，有地位的贵妇人以及追求享乐和闲暇的女性，从美国的纽约、芝加哥、旧金山、乔治亚州和达科他州等地，纷至沓来。“联合水果”公司游船的客舱量仅仅能满足需求，如果想要一间特等舱，就必须提前六个月预定。这个生机勃勃的国家很快就呈现一片繁荣景象。没过多久，这里所有的律师都开上了福特汽车。格兰德酒店的老板唐·阿戈斯托又投资新建了几间盥洗室，但一点也不心疼。唐·阿戈斯托的生意蒸蒸日上，每次路过绞死上一届总统的那个路灯时，他总会喜滋滋地冲它挥挥手。

“他是个了不起的人，总有一天，人们会为他建一座雕像。”他说。

根据我上述所言，好像只有女人才会从这条方便合理的法律中获益，这似乎也表明了在美国，女性比男性更加渴望从神圣婚姻的束缚中解脱出来。我没有理由相信这一点，尽管为了离婚而来到这座城市的绝大多数是女人。其中原因我是这样归结的，对于女人来说，离家六个周更容易做到（来时一周，去时一周，在这里住上三十天）。但是对于男性来说，长时间放下各种事务可就困难多了。他们的确可以在暑假期间来这里，但那个时候这里就酷暑难耐；除此之外，这里并没有高尔夫球场；如果同妻子离婚的代价是一个月不能打高尔夫，那么很多丈夫们都不免踌躇一番。当然，也有个别男人在格兰德酒店住上三十天，但他们一般都是推销员，是抱有某种目的来此地出差的。我只能想象，他们的职业比较特殊，使得他们可以同时追求自由和利润。

尽管如此，格兰德酒店的绝大部分顾客仍是女人。午餐及晚餐时间的露台总是无比欢乐，她们围坐在拱廊下的小圆桌旁，喝着香槟，倾诉着各自的婚姻问题。唐·阿戈斯托生意兴隆，将军上校（这个国家的将军多于上校）、律师、银行家、商人以及城里的花花公子都到这里来一饱眼福。但世上没有尽善尽美一说，总有些不尽人意的事情。这些一心摆脱丈夫的女人相当焦虑不安，有时很难取悦。现在，我们必须承认，纵使这座欢乐的小城有百般好处，但总归少了消遣娱乐的去处。这里只有一座影院，放的片子离欢乐的好莱坞城不知隔了多远。在这里，白天你可以咨询律师，可以去美甲，也可以去逛街，时间倒也好打发，但夜晚实在难熬。很多人抱怨三十天太过漫长，不止一个丧失耐心的少妇询问她们的离婚律师，为什么他们不能钻法律的空子，在四十八小时内完成所有的工作呢？但是现在，机智多谋的唐·阿戈斯托想到了一个办

法。他雇用了一群危地马拉的流浪歌手来演奏马林巴琴。世界上没有哪种音乐能像马林巴琴曲一样让人们如此难以抗拒、蠢蠢欲动了。很快，露台上的人们就开始纷纷跳起舞来。当然，很显然二十五位美丽的女士不能都和那三名销售员跳舞，但是这里还有将军和上校，以及城里所有精力充沛的年轻人呢。他们舞姿优雅，乌黑明亮的眼睛里波光流转。时光飞逝，日子一天天过去，转眼间，一个月已经结束了。不止一位顾客在同唐·阿戈斯托告别时，坦承自己非常希望能在这里多待一段时间。唐·阿戈斯托总是容光焕发。他喜欢看人们享受生活。这支马林巴琴乐队给他带来的收益是其花销的两倍，同时，看这些女士们同殷勤的官员以及城里的年轻人们一起跳舞对他也有好处。唐·阿戈斯托还非常注重节俭，他总会在晚上十点关掉楼梯和走廊里的电灯。那些殷勤的官员和城里的年轻人英语水平提高很快。

一切都犹如婚礼上的钟声一般令人愉快，虽然这种说法已属陈词滥调，但用在这种情况下却是再自然不过的。直到有一天，科拉莉夫人对此终于忍无可忍了。毕竟，甲之蜜糖，乙之砒霜。科拉莉夫人打扮一番之后，去见了她的朋友卡梅丽塔。听她简单说明来意之后，卡梅丽塔唤来一个女佣，派她赶紧去把拉戈尔达请过来，有要事商量。拉戈尔达是一个身材丰满、长着浓密小胡子的女人。接到消息后，她很快和她的朋友们会合了。一杯马拉加葡萄酒过后，仨人开始了重要的谈话。谈话的结果是她们给总统写了一封信，说想要同他见面。新任总统三十出头，身强力壮，几年前曾在一家美国公司当搬运工。他之所以能有今天，多亏了他与生俱来的好口才，再就是每当他阐明某种看法或强调某种观点时，都会恰到好处地动枪。当他的秘书把这封信交给他时，他笑了。

“这三个老娘们找我能有什么事？”

但是他心性善良也很平易近人。作为人民的一分子，他没有忘记自己是由人民选举出来保护他们的。更何况，早年他还在科拉莉夫人手下当过差。他告诉秘书，第二天上午十点钟召见她们。于是，三位女士便如约到达了宫殿，在人带领下走过了一段富丽堂皇的楼梯，来到了觐见室。引路的官员轻轻地敲了敲门。装着栅栏的窥视孔从里面打开了，露出了一双警惕的眼睛。总统竭尽所能地想要避免重蹈前任总统的覆辙，因此不论来访者是谁，他总会有所防备，小心接待。直到官员报上了三位女士的姓名，门才半遮半掩地打开，三位女士侧着身子进到房间里。房间富丽堂皇，很多秘书穿着衬衫，坐在小桌旁忙着打字，每个人的腰上都别着一把左轮手枪。一两个全副武装的年轻人躺靠在沙发上，一边

看着报纸一边抽烟。总统在一旁站着，同样穿着衬衫，腰带上别着一把左轮手枪，两个大拇指正扣在马甲袖洞里。他身材魁梧，看上去一表人才，风度翩翩。

“你们好啊，夫人们。你们是有什么事吗？”他露出了洁白的牙齿，兴高采烈地喊道。

“唐·曼纽尔先生，您看起来真的是棒极了，简直是一表人才。”拉戈尔达说道。

总统和她们握了握手，连秘书们也停下了手上繁重的工作，靠在椅背上，非常友善地向三位女士挥了挥手。他们已经是老朋友了，打招呼虽然像在开玩笑，却是真心实意的。在此，我需要申明一点（要是把话说得含蓄体面，别人可能会摸不着头脑；但是如果必须得说的话，那不妨就直截了当地讲），实际上，这三位夫人正是这个自由独立国家的首都中三大主要妓院的老鸨。拉戈尔达和卡梅丽塔是西班牙人，穿着黑衣服，头上包着黑丝巾，看起来非常体面，科拉莉则是法国人，戴着一顶丝绒帽。她们虽已过中年，但举止依然端庄得体。

总统请她们就座，给她们端来马德拉葡萄酒，递上了香烟，但被她们谢绝了。

“不用了，谢谢您，唐·曼纽尔先生，我们今天来是为了一件正事。”科拉莉说道。

“那么，我有什么能为你们做的吗？”拉戈尔达和卡梅丽塔看了看科拉莉，科拉莉也看了看拉戈尔达和卡梅丽塔，然后她们点了点头。科拉莉意识到，她们是想让她当发言人。

“唐·曼纽尔先生，其实，事情是这样的。我们三个人多年来一直勤勤恳恳，努力工作，清清白白。整个美洲大陆上再也找不出像我们三家这么高级的会所了。而且这也是在为我们美丽的城市增光添彩。你看，光去年我就花了五百美元给主厅装上了平面玻璃镜子。我们一向按时纳税，本该受到尊重。但是现在，我们劳动成果却要被剥夺了。可以毫不犹豫地说，我们不偷不抢，认认真真工作了这么多年，到头来却受到这样的对待。这可太不公平了。”

总统大吃一惊。

“但是，科拉莉，亲爱的，我不知道你指的是什么。是有人敢违法勒索你们吗？还是别的什么我不知道的事情？”

他疑惑地扫了秘书们一眼。他们想装出一副无辜的样子，可尽管他们确实无辜，但看起来像心里有鬼。

“我们要投诉的是法律。我们眼看就要关门歇业了。”

“关门歇业？”

“只要还有这个新的离婚法，我们的生意就没法做。这么漂亮的会所有什么用，还不如关门得了。”

科拉莉接下来的解释太过直白坦率，我还是再意译一番为好。她的意思是，她和她的朋友们为那些漂亮会所交了税也付了房租，可那些外国美女来了以后，会所已经人去楼空了。时髦的年轻人更喜欢在格兰德酒店度过夜晚，因为其他地方需要大掏腰包才能买来的乐子，在格兰德酒店只要说几句甜言蜜语就行了。

“这倒也不能怪他们呀。”总统说。

“我怪的不是他们，我怪的是那些女人。她们不能就这样抢走我们的饭碗。唐·曼纽尔先生，您是我们人民的一分子，不是那些贵族的一分子；如果您就任由这些骗子搞得我们做不成生意，人们会怎么想呢？我就问问您，这公平吗？这正当吗？”科拉莉喊道。

总统回答道：“但是我又能做什么呢？我总不能把她们关在自己房间，让她们在里面待上三十天吧。这些外国人自己不知道检点，难道也是我的不是？”

“穷姑娘们当然是另当别论，她们总得谋生活。可那些女人们并不是因为生活所迫才干这个，不，我永远也不会理解。”拉戈尔达说。

“这离婚法太糟糕太邪恶。”卡梅丽塔补充道。

总统一下子站起身来，双手叉着腰。

“你们不会是想让我废除这条为国家带来和平富足的法律吧？我是人民的一分子，是人们选出来的，我关心的是国家的繁荣。离婚是我国

的支柱产业，除非我死了，不然这条法律不可能废除。”

卡梅丽塔说：“哦，圣母玛利亚。怎么会到这个地步！我的两个女儿还在新奥良的修道院呢。哎，干我们这一行的，总有不顺，但我总安慰自己，想着我的女儿们能嫁个好人家，等我退休的时候，她们能接着干我这一行。您以为我把她们送进新奥尔良的修道院不花钱吗？”

“如果我的会所关门了，谁来供给我在哈佛大学读书的儿子呢，唐·曼纽尔先生？”拉戈尔达问道。

科拉莉说：“我嘛，倒不在乎。我会回法国。我亲爱的母亲八十七岁，也没多少日子了。如果我能陪她走完生命的最后一程，对她来说也是个安慰。但是让我痛心的是，这太不公平了。唐·曼纽尔先生，您曾经在我那里度过了很多快乐的夜晚，但现在您竟然任由我们被人这样欺负，我感到非常伤心。您曾经在我家当过跑堂，第一次作为贵宾光临，就是您这辈子最骄傲的时刻，这难道不是您亲口告诉我的吗？”

“这个我承认。我当时还请在场的所有人喝了香槟呢。”唐·曼纽尔耸着肩膀，在宽敞的大厅里走来走去，陷入了深思，还时不时地做个手势。他喊道：“我是人民的一分子，是人民选出来的。这些女人确实都是骗子。”他装腔作势地转向他的秘书们：“这是我执政生涯中的一个污点。放任那些一无所长的外国劳动力夺走我国诚实勤劳的人民的生计，这违背了我所有的原则。三位夫人来见我，寻求我的保护是非常正确的。我绝不会允许这样丑恶的事情继续下去。”

这段讲话直截了当而又振奋人心，但在场的所有人当然都知道，这什么也改变不了。科拉莉给鼻子补了补妆，拿出口袋里的小镜子看了看自己这个不同凡响的器官。

她说道：“当然我也了解人性，也能理解这些人都因为闲得慌才生事的。”

一个秘书提议：“我们可以建一个高尔夫球场，不过这样只能消磨他们白天的时间。”

“要是她们想要男人的话，为什么不自己带来呢？”拉戈尔达说道。

“哎！”总统大喊一声，然后突然站定，“我想到办法了。”

他可不是凭空获得了今天这样崇高的地位，他有的是远见卓识和聪明才智。总统瞬间变得神采奕奕。

“我们将修订这条法律，男性依然可以像从前一样来去自如，但是女性必须有其丈夫的陪同，或者有他们亲笔许可才准入境。”总统看到他的秘书们一脸惊愕，摆了摆手。他补充道，“不过，移民局将收到指示，要给‘丈夫’一个最宽泛的解释。”

科拉莉高呼道：“我的玛利亚啊！要是那些女人们带了男朋友来，自然别人没法纠缠她们了。这样一来，我们的顾客便会重新回到一向服务周到的老地方了。唐·曼纽尔先生，您可太了不起了，总有一天，人们会为您建一座雕像。”

最棘手的困境往往靠最简单的权宜之计就能解决。根据唐·曼纽尔先生的建议，法律经过了简单修订，而这个国家依旧自由独立，首都依旧宽阔明朗，依旧受着繁荣之神的眷顾。科拉莉得以继续她那造福人民同时又收益颇丰的行当，卡梅丽塔的两个女儿在新奥尔良的修道院完成了昂贵的学业，而拉戈尔达的儿子也顺利地从哈佛毕业了。

乞丐

上帝知道，我一直怨叹，即使时间翻倍，也没法做完手头一半的活儿。我已记不得上次什么时候偷得半日清闲。我常幻想可以整整一周悠闲自在。我们大多数人若不是忙着工作就是在忙着玩乐：骑马、网球、高尔夫、游泳、赌博；而我却幻想自己什么都不干。早上慵懒地躺躺，中午四处闲逛，晚上一样懒懒散散。我的头脑如同一块石板，时间则如同一块海绵，将感官世界留下的印记统统抹去。时间，如白驹过隙，一去不返，时间是人类最宝贵的财富，虚度光阴是人类最奢侈的放纵。克娄巴特拉将无价珍珠溶入酒中，送予安东尼饮用[30]；一寸光阴一寸金，浪费时光无异于端起珍珠酒的高脚杯将酒泼到地上。这个动作很豪气，但就如所有豪气之举一样，也很荒唐。当然，荒唐就是它的理由。在我答应留给自己的一周里，我肯定会读书，因为对于读书成瘾的人来说，书就如同奴役人的药物，一旦没了可读的东西，他便会紧张兮兮、喜怒无常、坐立不安；就像酒鬼没了白兰地会用含甲醇的虫胶清漆和甲基化酒精一样，嗜书的人没了书，读起五年前的广告和电话簿也能将就。但是职业作家读书不会那么无所用心。我倒希望我的阅读也是一种独享清闲。我下定决心，如果有一天我能够享受无忧无虑的闲暇时光，我定会去完成一项一直令我魂牵梦萦的事业：读完尼克·卡特侦探的全套作品。但是迄今为止，就像探险家探索未知国度一样，我才刚刚起步。

我一直幻想自己能有一处钟爱之所，悠然度过这段时光；当这种闲暇时光突然来临，而我又必须全力应对时（就像在广阔太平洋汽轮上遇到的一面之交的人，你邀请他来伦敦做客，他就真带着全部家当冷不丁出现在你眼前一样），总感觉有些猝不及防。当时，我从墨西哥城到维拉克鲁斯，前往尤卡坦搭乘沃德公司的白色凉船[31]。令人始料未及的是，一夜之间码头罢工，我要搭乘的船进不了港，我于是滞留在了维拉克鲁斯。我在面朝广场的迪丽君西亚斯酒店订了房间，整个早上都在观赏城镇风光。我专在偏街小巷里漫步，窥视着古色古香的宅院。穿行在教区教堂，雕刻和飞拱美丽如画，极有旧时建筑的风姿；海风咸涩，骄阳灼灼，教堂粗糙厚重的墙壁经年累月也变得沧桑斑驳；穹顶铺满蓝白相间的瓦片。饱览风景之后，我在广场周围的拱廊里坐下，点上一杯饮料小憩乘凉。烈日无情地炙烤着整个广场，椰树耷拉着满是灰尘的叶

子，无精打采；黑色的大兀鹰在树上稍作停留，略显不安，突然冲向地面，衔起食物碎屑，而后便拍着笨拙的翅膀飞上教堂塔楼。广场上人来人往，有黑人、印第安人、克里奥尔人、西班牙人和“西班牙海”[32]地区的各色人种，肤色也从乌木黑到象牙白各有不同。上午的时间就这么过去了，我身边的桌子上渐渐坐满了人，基本都是午饭前来小酌一口的男人，他们大都穿着白色的帆布衣服，但也有人不顾炎热，穿着体面的深色工作服。拱廊里有一个小型乐队——一个吉他手、一个盲人小提琴手和一个竖琴手，在表演拉格泰姆舞曲，每演奏两首曲子，吉他手就会拿着盘子来收钱。我已经买了一份当地报纸，所以当卖报的小贩没完没了地向我兜售同一份报纸时，我坚决不予理睬。总有脏兮兮的顽童想帮我擦鞋，可我的鞋干干净净，为此我拒绝了他们不下二十次；总有乞丐纠缠讨钱，可我的零钱所剩无几，也只能摇头拒绝。他们不给人留片刻安宁。瘦小的印第安妇女们衣衫褴褛，每个人背上都用披巾裹着个婴儿，伸着瘦削的双手乞讨，呜呜咽咽地重复着那套凄惨的说辞；一个个盲人被小男孩领到我的桌边；身体残疾的、跛足的、畸形的，向我展示他们先天或后天所遭受的伤痛和残暴；食不果腹、衣不蔽体的孩童纠缠不休地哀号着，一心想要铜板。但这些人也得时刻留心，以防那些大腹便便的警察突然拿着皮鞭冲出来，对着他们的后背或脑袋一顿猛抽。他们即刻落荒而逃，只等那些警察精疲力竭、昏昏欲睡，他们便再次回到老地方。

突然间，我的注意力被一个乞丐所吸引。其他乞丐还有坐在我周围的人都是黑皮肤和黑头发，而他的头发和胡子却红得让人心惊。他的胡子蓬乱，一头长发脏兮兮的，似乎几个月没有梳过了。他只穿着一条单裤，一件棉汗衫，但都破破烂烂，臭烘烘的，简直要散架。我从未见过这么瘦的人，他的腿、他的胳膊，只剩皮包骨头；他的根根肋骨，在破烂的汗衫下清晰可见；他满是尘土的双脚上，每根骨头都数得清。在这群饥肠辘辘的人当中，他无疑是最凄惨的一个。这个人年纪不大，应该还不到四十岁，我不禁暗自揣摩，到底是怎样的经历使他沦落到这步田地。要是能找到工作，他也不愿工作，就让人没法理解了。在这群乞丐中，只有他一言不发。其他人都大倒苦水、喋喋不休，不拿到施舍不罢休，直到你不胜其烦把他们赶走。他从不求人，我想他大概明白，自己这副穷困潦倒的样子已胜过哀求。他甚至都不伸手，只是看着你，满眼悲伤，满脸绝望，让人心生畏惧；他呆呆地站着，一言不发，一动不动，直盯着你，如果你仍不搭理他，他便慢吞吞地挪到下一张桌子前。没有得到施舍，他不会流露出失望或是生气。如果有人给他一枚硬币，他就稍稍向前移一点，伸出变形的手接过硬币，一句感谢的话都没有，

继续面无表情地向下一张桌子走去。我没有什么好给他的，所以当他朝我走来的时候，我摇了摇头，让他不用白等。

“看在上帝的分上，原谅我吧。”我对他说，这是卡斯蒂利亚人惯用的礼貌语，西班牙人拒绝乞丐时常常这么说。

但他并没有理会我说的话，依旧站在我面前，满眼凄苦地看着我，在我桌前也不长不短地停留了一会。我从未见过如此凄惨的一个人。他看上去很可怕，似乎有些神志不清。过了一会，他继续向下一桌走去。

中午一点，我吃了午饭。午睡醒来时，天气依然炎热；傍晚将近，我犹豫着打开了窗户，一股凉风吹过，把我吸引到广场上去了。我坐在拱廊下面，点了一大杯饮料。此刻，人们正从四面八方大量拥入广场，餐厅里的桌子旁挤满了人，广场中心的凉亭里，乐队也开始演奏。人群愈发拥挤。公共长椅上人们挤坐在一起，就像一串串密匝匝的紫葡萄。

叽叽喳喳的谈话声不绝于耳。黑色的大兀鹰在人们头顶盘旋尖叫，看到食物便疾速俯冲下来，然后从行人脚边匆匆飞逃。夜幕降临，大兀鹰从城镇四周向教堂塔楼群集，盘旋在塔楼周围，嘶鸣不已，聒噪不安地停在栖息之处。擦鞋匠想求着我擦鞋，卖报童硬给我塞潮乎乎的报纸，乞丐们没完没了地哀求施舍。我又看到了那个长着红胡子的怪家伙，在一张张桌子前一动不动地站着，满面愁容，神情悲悯。他并没有在我的桌子前停留，我猜他大概记得，早上在我这什么都没得到，所以也没必要再次尝试了。红头发的墨西哥人很少见，我只在俄罗斯见过这么落魄的人，所以我想，他会不会就是俄国人呢？能让自己落得如此穷困潦倒，正符合俄国人浑浑噩噩的品性。可是他的面相又不像俄国人；他瘦削脸，五官清朗，蓝色的眼睛深嵌在脸上的样子也不是俄国人的长相；我在想他是不是一名水手，可能来自英国、斯堪的纳维亚或者美国，弃船跑了，却一步步陷入这般惨境。一转眼，他就没影了。因为无事可做，我便一直待在那儿，觉得饿了便去填饱肚子，然后又回到那里。我静静地坐着，直到人群渐渐散去，直到该睡觉之时。不得不承认，这一天着实难熬。我不由得想，这样的日子什么时候是个头，我何时才能乘船离开。

没睡多久我便醒了，而且再难入睡。房间里很闷，我打开百叶窗，眺望着窗外的教堂。没有月亮的夜晚，闪亮的星光隐约勾勒出教堂的轮廓。兀鹰挨挨挤挤地蹲在穹顶的十字架上和塔楼边缘，时不时挪动一下，感觉十分诡异。不知怎的，我突然想起那个红胡子的家伙，心头有

一种奇怪的感觉：我以前见过他。这种感觉十分强烈，让我睡意全无。我确定见过他，但不记得在何时何地。我试图想象他出现时的场景，却只能看到迷雾中一个模糊的身影。黎明将至，天气稍稍凉爽了些，我才再次入睡。

我在维拉克鲁斯度过的第二天与第一天没有什么不同。但是这次，我留心注意着红头发乞丐何时出现。每当他站在我旁边的桌子时，我都要仔细观察一番。现在，我肯定我曾在什么地方见过他，甚至可以肯定我认识此人，并且和他说过话，但我还是想不起具体的情形。他再一次从我的桌边经过，没有停留；目光交会之时，我试图从中寻找记忆的影子，却一无所获。我怀疑自己搞错了，就像我们正在做什么事的时候，由于大脑失灵，便会觉得是在做以前做过的事。我曾经见过他，这个想法在我的脑海中挥之不去。几番冥思苦想之后，我终于确定，他不是英国人，就是美国人。但是我不好意思和他打招呼。我在脑海中搜索可能与他相遇的各种场景，却仍毫无头绪，这让我心烦意乱，就像某个人的名字就在嘴边却想不起一样。这一天同样漫长。

新的一天来临，又是一个清晨，又是一个傍晚。恰逢周日，广场比往常更拥挤。跟前两天一样，红头发的乞丐又来了，衣衫褴褛、愁容满面，一言不发却令人毛骨悚然。他正站在离我两个桌子远的地方，默不作声地乞讨，连手都没伸。我又看到了那个警察，他时不时就会保护公众免受乞丐骚扰。他悄悄绕过柱子，用皮带把红头发乞丐狠抽了一顿。乞丐瘦弱的身躯抽搐了一下，但既没有反抗，也没有流露出憎恨；那剧痛的鞭笞对他而言似乎已是家常便饭。他慢吞吞地溜进广场，消失在薄暮之中。但这一记毒打抽醒了我的记忆，我突然想起来了。除了名字，关于他的其他一切事情我都记起来了。他肯定已经认出我了，因为二十年间我都没有多少变化；也正是因为这个，自第一天早上之后他再也没有在我桌前停留。没错，二十年前我们就认识。当时，我在罗马待了一个冬天，每天晚上都在西斯提纳大道的一家餐厅吃饭，那里的通心粉味道一流，酒水也口味绝佳。一小伙英美艺术生和几个作家经常光顾这家店；我们常常待到深夜，没完没了地谈论着艺术和文学。红头发乞丐通常是和他的年轻画家朋友一起来，那时他还只是个年轻小伙子，不过二十出头的样子；蓝眼睛、高鼻梁、红头发，长相算是赏心悦目。我记得他讲了很多关于中美洲的事情，因为他曾经在联合果品公司工作，但是后来因为想成为一名作家便辞职了。我们都不大喜欢他，因为他很傲慢，而当时的我们也都年轻气盛，还不知道如何容忍年轻人的傲慢。他觉得我们是愚蠢的可怜虫，而且很没教养地当着我们面说。他从来不会

向我们展示他的作品，因为我们的称赞对他来说一文不值，他对我们的批评也不屑一顾。他的极端自负让我们恼火；但是我们中的一些人尴尬地意识到，他的自负也许是合情合理的。难道他对自己天赋的强烈感知是空穴来风吗？为了当作家，他牺牲了一切。他有一种没由来的自信，以至于他的朋友都对他将信将疑的。

我记得他当时斗志昂扬、精力充沛、对未来信心十足，一副超然物外的派头。很难想象，他竟和那个乞丐是同一个人，但我又十分肯定，他们确实是同一个人。我起身付了酒水钱，走进广场去找他。我的思绪如一团乱麻，内心也十分惊诧。我曾时不时地想起他，也会胡乱猜测他的近况。我从来都不曾想过，他竟落得如此悲惨的境地。成千上万的年轻人怀着不切实际的梦想踏上追求艺术的艰苦征程，但大多数人接受了自己的平庸，在生活中找了一个可以躲避饥饿的栖息之地。像他这样可太悲惨了。我问自己，他到底经历了什么。是怎样的希望落空使他精神崩溃，是怎样的连番打击让他心灰意冷，是怎样的幻想破灭让他万念俱灰？我问自己，他是否真的无药可救了呢？我在广场上找了一圈，他也不在拱廊里。想在演奏台周围的人群中找到他只怕是希望渺茫。灯光渐渐暗下来，我担心就此见不到他了。经过教堂时，我发现他正坐在台阶上。我无法描绘他当时有多么颓丧。生活将他掳走，百般蹂躏，撕扯肢解，然后将血肉模糊的残躯狠狠地扔到教堂的石阶上。我朝他走去。

“还记得罗马吗？”我问他。

他没有动，也没有回答。他没有理会我，就像眼前没有我这个人一样。他也没有看我。一双空洞的蓝眼睛注视着石阶下面嘶叫着争抢食物的几只兀鹰。我有些不知所措。从口袋里掏出一张黄色的钞票，塞到他手里。他连瞥都没瞥一眼。但他的手稍稍动了一下，瘦得变形的手指握住了钞票，将它揉作一团，捏成小球，挑到大拇指尖，然后弹到空中，最后落在聒噪的大兀鹰之间。我本能地扭过头去，看到一只大兀鹰叼着纸球飞走了，还有两只飞在后面嘶叫。当我回过神来，他已经没了踪影。

我在维拉克鲁斯又待了三天。始终没有再看到他。

凶梦

一九一七年八月，因为工作原因，我不得不从纽约去了彼得格勒，为了安全起见，我奉命取道海参崴。我早上下了飞机，在那里度过了尽量悠闲的一天。我记得，在横贯西伯利亚的火车将要出发之前，大约晚上九点，我一个人在车站的餐厅用餐。餐厅里很拥挤，我和一个男人合用一张小桌子，那个人的外表让我觉得很有意思。他是一个俄国人，个子很高，但胖得出奇，他的肚子太大，不得不坐在离桌子很远的地方。跟他的体型相比，他的手却很小，堆着一圈圈肥肉。他的长发稀疏，颜色很深，但都一丝不苟地横梳过头顶，以掩饰秃顶。他那张蜡黄的大脸，以及他那胡须剃得干干净净的巨大双下巴，给人一种不雅的裸露感。他的鼻子很小，像是在那堆肉上安了一颗滑稽的纽扣，黑色的眼睛虽然有神但也很小。但他那红红的大嘴，给人一种肉欲的感觉。他穿得还算整齐，一套黑色的西装，已经非常破旧——好像自从有了这套衣服以来，既没有熨过，也没有刷过。

餐馆的服务很差，顾客几乎不可能引起服务员的注意。我们很快就交谈起来。那个俄国人讲一口流利的英语，虽然口音较重，但能听明白。他打听了不少关于我自己和我的行程的事情，这些事我回答得看似坦率，却有所保留，因为我当时的职业要求我必须谨慎行事。我告诉他，我是个记者。他问我是否写小说，我说闲暇时的确会写一点，他便开始谈起近年的俄国小说家。他说话很聪明。很明显，他是个受过良好教育的人。

这时，服务员终于同意给我们端来一些卷心菜汤，我的这位新相识从口袋里掏出一小瓶伏特加，请我同饮。我不知道是伏特加还是他们种族天生的多话让他这么健谈，不久他没等我问，就告诉了我许多关于他自己的情况。从谈话中可知，他似乎出身高贵，以律师为业，是个激进分子。由于跟当局有一些麻烦，他不得不经常居住在国外，但现在他正在回家的路上。他在符拉迪沃斯托克因为生意耽搁了几天，但他预计一周之内会动身去莫斯科，如果我去那里，他会很高兴见到我。

“你结婚了吗？”他问我。

我不知道这和他有什么关系，但我告诉他我结婚了。他轻轻叹了口气。

“我妻子去世了。”他说，“我妻子是瑞士人，来自日内瓦。她是个很有教养的女人。她的英语、德语和意大利语都讲得很好。当然，法语是她的母语。她的俄语水平也远高于普通的外国人，几乎没有一点口音。”

一个服务员端着满满一托盘菜走过，他叫住了他，问他下一道菜我们还要等多久。我猜他是问的这个，因为那时我几乎不懂俄语。服务员很快喊了一声，大概是让我们放心的意思，随后又匆匆走了。我的朋友又叹了口气。

“革命以来，餐馆的服务太差了。”

他点燃了第二十支香烟，我看了看表，不知道是不是来得及在动身之前好好吃上一顿饭。

“我的妻子是个不平凡的女人。”他继续说，“她在彼得格勒一所学校教语言，那是为贵族的女儿们办的最好的学校之一。我们在一起生活了很多年，相处得非常融洽。不过，她嫉妒心重，又偏偏爱我爱得发狂。”

我强忍着没笑出来。他是我见过的最丑的人之一。这个脸色红润、性格活泼的胖子有时有某种魅力，但这团阴郁的肥肉实在令人厌恶。

“我不会跟你撒谎说我对她很忠诚。我们结婚时她已经不年轻了，我们已经结婚十年了。她很瘦小，脸色不好，说话也刻薄。她是一个占有欲极强的女人，除了她之外，她不能容忍任何人吸引我。她不仅嫉妒我认识的女人，而且嫉妒我的朋友、我的猫和我的书。有一次我不在的时候，她把我的一件大衣送了人，就因为我最喜欢那件大衣。但我是个性情平和的人。我不否认我讨厌她，但我接受了她的刻薄脾气，认为这是天意，我没想过反抗，就像我不想反抗坏天气或感冒一样。不管她指责我什么，能不认账都不认账，要实在没办法，我只能耸耸肩，抽支烟了。”

“虽然她经常闹腾，但对我影响不大。我就过我自己的。但有的时候，我也很想知道，她到底是太爱我了还是太恨我了。在我看来，爱与

恨是不可分割的。”

“我们本来可以一直过下去，没想到有天晚上发生了一件怪事。那天晚上，我被妻子一声刺耳的尖叫惊醒。我吓了一跳，问她怎么了。她告诉我她做了一个可怕的噩梦——她梦见我想要杀死她。我们住在一所大房子的顶层，楼梯环绕的楼梯井很宽敞。她梦见我们刚爬到我们所在的楼层，我就抓住了她，想把她从栏杆上扔下去。这栋楼有六层，楼梯井底下是石头地板。也就是说，人从六楼掉下去必死无疑。”

“她被吓得不轻，我尽量安慰她。可第二天早上，甚至两三天之后，她又提起这件事来。尽管我笑她荒谬，但我看出她是真的往心里去了。我也不禁开始琢磨这件事，因为这事告诉我一些我从没想到过的东西。她以为我恨她，她以为我很想摆脱她；她当然也知道，她自己让人受不了，有的时候，她显然想到了我有能力杀死她。人的思想是没办法预料的，我们不愿意承认，可有些奇怪的想法真会进入我们的脑袋。有时候，我真希望她能和一个情人私奔；有时候，我也希望她能毫无痛苦地突然死亡，以便给我自由；但我从来没有想过，我要主动干点啥，去摆脱她这个无法忍受的负担。”

“这个梦对我们俩影响很大。我妻子觉得害怕，不再那么尖酸刻薄了，变得比以前宽容了。但我呢，每次走上楼梯来我们的公寓时，我都忍不住从栏杆上往下看，想象着像她梦见的那样干掉她有多容易。栏杆太低，本来就不安全。只需一个快动作，事情就完成了。我很难不去想这事。几个月后的一天晚上，我妻子又把我吵醒了。我很累，她这次发作把我惹恼了。她脸色苍白，浑身发抖。她又做了那个梦。她突然大哭起来，问我恨不恨她。我向俄国日历上所有的圣人发誓，我爱她。最后她终于睡着了，而我却没这本事，一直躺着睡不着。我仿佛看见她从楼梯井掉了下去，我听见她的尖叫声以及她摔在石头地板上的撞击声。我禁不住浑身颤抖。”

俄国人停了下来，额头上挂着汗珠。这个故事他讲得很生动很流利，我也听得很认真。瓶子里还有一些伏特加；他把它倒出来，一口吞了下去。

“你妻子后来是怎么死的？”停了一会儿，我问道。

他拿出一块脏兮兮的手帕，擦了擦额头。

“事情巧得惊人，有一天深夜，有人在楼梯底下发现了她，她的脖子摔断了。”

“谁发现的她？”

“一个房客，在她摔下来不久后，进来的时候发现的。”

“当时你在哪儿？”

我无法形容他当时那种邪恶而狡黠的表情。他那双黑色的小眼睛闪了一下。

“那天晚上我和一个朋友在一起。出事一个小时后才回去的。”

正在这时，服务员端来了我们之前点的一盘肉，俄国人便开始吃了起来。他食欲颇佳，每次都像铲东西一样把食物铲进他那张大嘴里。

我吓得不敢置信。他刚刚是几乎不加掩饰地告诉我，是他谋杀了他妻子吗？那个肥胖迟钝的男人看上去不像个杀人犯；我不敢相信他会有这样的勇气。或者他是在拿我寻开心？

几分钟后我就要去赶火车了。我跟他道了别，从那以后就再也没见过。但是我一直无法判定，他当时是说真的还是在开玩笑。

弥足珍贵

理查德·哈伦杰是个幸福的人。从《传道书》[33]开始，不管悲观主义者们怎么说，其实在这个不尽如人意的世界里，幸福的人不在少数。但理查德·哈伦杰能感觉到自己是幸福的，这就稀奇了。古人推崇的中庸之道已经过时，很多人不再认为自我约束是一种美德，也不再相信常识能有什么价值，因此恪守中庸之道的人总要承受他们貌似客气的嘲讽。面对这些嘲讽，理查德·哈伦杰只是礼貌地耸耸肩，一笑了之。就让他们在不测之渊中生活吧，让他们像宝石般燃烧吧，让他们在纸牌的轮回往复中孤注一掷，行走在通往荣耀或是坟墓的钢索上，或是为了一番事业、一腔激情、一次冒险赌上身家性命吧。他既不眼红那些人的壮举所带来的功成名就，也不为那些人的功亏一篑而浪费自己的同情心。

但也绝不能由此断定理查德·哈伦杰是个自私自利、铁石心肠的人。实际上，他既不自私自利，也不是铁石心肠。他为人细心周全、慷慨大方，向来愿意为朋友慷慨解囊，也因为家底殷实，所以能尽情享受行善的乐趣。他自己有点小钱，再加上在内政部供职，还能有一笔丰厚的固定收入。这份工作倒挺适合他：按点上下班、稳定可靠、轻松愉快。每天下班后他都要去俱乐部打上两个小时的桥牌，到了周六周天就去打高尔夫。假期则出国旅行，住高档酒店，参观教堂、艺术馆和博物馆。碰上戏剧要首演，他会时常出席，还会去餐厅用餐。因为和他很能谈得来，朋友们也都喜欢他。他阅读广泛、知识渊博且幽默风趣。此外他的外表也是风度翩翩，虽称不上一表人才，但身形修长、姿态挺拔、脸型瘦削，看上去聪敏机智。因为年近半百，所以他的头发有些稀疏了，但一双棕色眼睛依旧是炯炯有神，一口牙齿也都还健全。他生来就体格健硕，平时也注重保养。要说他不幸福，这世上还真没这个道理。如果说他有那么一丝沾沾自喜，那他也会说，他受之无愧。

他运气也不错，能一帆风顺地渡过危机四伏、波涛汹涌的婚姻之海，而多少睿智正派的好男儿都在海里翻了船。才二十出头，他就和妻子结婚了，俩人在经历了几年几乎美满幸福的婚姻后，也渐行渐远。但他们都不打算再婚，因此也不曾想过离婚（事实上离婚会给理查德·哈伦杰在政府供职带来不良影响），但为了方便起见，他们在家庭律师的协调下分居了，这么一来，俩人都可以随心所欲地生活而不受对方的干

扰。分手的时候也表达了对彼此的祝福和敬意。

理查德·哈伦杰把他在圣约翰伍德的房子卖了，然后买了一套公寓，从那里步行就能到白厅。他的起居室里陈列了很多书籍，餐厅的构造与那套齐彭代尔家具相得益彰，卧室大小合适，正适合他一个人睡，厨房的另一头是两个女仆的房间。他带上了在圣约翰伍德跟了自己很多年的厨师，但因为不再需要那么多人服侍，就辞退了其余的佣人，去职业介绍所要求只雇一位客厅女仆。他十分清楚自己想要找一个什么样的人，因此向介绍所的负责人描述得很精确。他要找的女仆不能太年轻，一来是因为小姑娘往往不够稳重，二来是因为他是个中年男子，有自己坚守的原则，即便是大家不在背后议论，门房和来往的商人也有闲话。为了自己和小姑娘的声誉着想，他认为应聘的人务必有一定年龄，为人处世都要严谨。再者，他要找一位擅长清洗银器的女仆。理查德一直对旧银器情有独钟，要是你的叉子和勺子安妮女王时期的贵妇使用过，那要求女仆在清洗的时候毕恭毕敬、轻手轻脚，不算过分吧？他还生性好客，每周会至少举办一次小型晚宴，邀请四到八位宾客。他相信自己的厨师能让客人们尽享口腹之乐，因此也希望她的女仆在侍餐的时候干净整洁、手脚麻利。理查德·哈伦杰要找的女仆还要充分胜任男仆的工作。他自己穿着很讲究，不仅要符合年龄还要和身份相匹配，因此他希望他的衣物能有人精心打理，那这位女仆必须得会熨烫裤子和领带，也能把鞋子擦得锃亮。他的脚偏小，要想买到剪裁精致的鞋子得费不少工夫，他还要求他那堆鞋子都要在离脚的时候就马上用楦子撑上。最后一点，公寓必须保持整洁。不消说，应聘者必须具备无可指摘的品格，沉稳、老实、可靠、落落大方这些都是少不了的。反过来，他也会给他们提供丰厚的报酬、合理的自由以及充沛的假期。职介所的主管目不转睛地听着，然后拍着胸脯向他保证，一定为他觅得一位称心的女仆，随后便安排一行人前去应聘。但事实证明，他说的话主管一个字也没听进去。理查德·哈伦杰亲自考察了这些人，发现有些应聘者明显能力不足，有些毛毛躁躁，有的岁数太大，有些又太年轻，也缺乏他认为相当重要的气质。总之，里面没有一个人是他愿意试用的。不过理查德·哈伦杰是位彬彬有礼的绅士，在拒绝这些应聘者时他都会面带微笑，向他们表示自己的错失良人的遗憾，以宽慰他们。他一直很耐心，也打算一直面试下去，直到找到合适的女仆。

生活就是这么有意思，如果你坚持宁缺毋滥，那你通常都能如愿以偿；如果你决不敷衍将就，那你总有办法心想事成。就好像命运女神在说，这男人真是个十足的呆子，居然妄想尽善尽美，说罢这任性的女人

便不折不扣地满足了他的全部心愿。有一天，公寓的门房突然告知理查德·哈伦杰：

“先生，我听说您在招客厅女仆，我这儿有个人想找份这样的工作，可能会适合您。”

“你能亲自介绍一下她吗？”

理查德·哈伦杰有个观点挺有道理，那就是佣人间的介绍比雇主的介绍更有参考价值。

“我可以为她的品行打包票，她之前干过几份工作，都干得不错。”

“我大概七点会回来换衣服，如果她那时候方便的话，我倒可以见见她。”

理查德·哈伦杰回家还不到五分钟，厨师就听到前门传来的门铃声，于是前去开门，随后进来告诉他：门房说过的那个人来了。

“领她进来吧。”他说道。

他又打开了几盏灯以便自己能看清应聘者的长相，然后起身背对着壁炉等着。一位女士走了进来，恭恭敬敬地站在门框里。

“晚上好。”理查德·哈伦杰问候道，“该怎么称呼你呢？”

“普里查德，先生。”

“今年贵庚啊？”

“三十五了，先生。”

“挺好，这个年龄倒挺合适的。”

他抽了一口烟，若有所思地打量着这位女士。她个头挺高，几乎赶上自己了，不过他想这大概是因为她穿了高跟鞋的缘故。一身的黑裙子很合她的身份，人站得笔直，五官也端正，气色也还不错。

“你能脱掉帽子吗？”理查德问道。

这位女士脱掉了帽子。他看到她那一头淡棕色的头发，梳理得整齐大方。整个人不胖不瘦，看上去健康强壮，要是穿上合身的工作服，应该也是有模有样的。她虽称不上漂亮，但还算标致，没准在其他阶层中，她还是个美人呢。接着，理查德·哈伦杰又问了几个问题，回答都令他很满意。她上一次离职的理由相当充分，之前又是在一位男管家的手下接受训练的，因此看起来她对自己职责范围内的事情都是驾轻就熟的。在上一位雇主家，她是三位客厅女仆的领班，但现在她不介意一人打理这个公寓。她还给一位绅士干过贴身女仆的活儿，那时还被送到裁缝那儿学怎么熨烫衣物。她有那么一点害羞，但算不上腼腆或者不自在。理查德问她问题的时候态度和蔼从容，而她回答的时候也是镇定自若、谦和有礼，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又问有没有带介绍信过来。看过之后，理查德也极为满意。

“这么说吧。”他说道，“我很愿意雇用你。但我不喜欢有变化，我的厨师跟我也有十二年了，如果你合我心意，这个工作环境也适合你，我希望你能留下来。我的意思是，我可不想三四个月后你过来告诉我你要离职去结婚了。”

“这您不用担心，先生，我是个寡妇。而且像我这种地位的女人，结婚不是什么好归宿。自打结婚以后，我丈夫一点活儿都不干，全靠我养着他。现在我只盼望着有个舒心的家。”

“我倒是很同意你的观点。”他笑了笑，“婚姻是挺不错的，但总结婚就不是好事了。”

她的反应非常得体，没有接话，只是等待他宣布决定，看上去一点也不心急。理查德盘算着，如果她真的像看起来那样能力出众，那她也清楚自己不愁找不到雇主。他告诉她自己愿意提供的薪酬后，对方似乎也挺满意。他又介绍了一下这套公寓的基本信息，但她好像已经有所了解了。普里查德在应聘的时候显然对他做过一些调查，这一点不仅不让他反感，反而让他很欣赏。这足以表明，她本是一个谨慎理智之人。

“如果我录用你，你什么时候能过来上班？我现在一个人手都没有，现在是厨师在尽力打理这些杂务，我呢也想尽快安顿下来。”

“这样的话，先生，我本想给自己放一个礼拜的假，但如果能为您这样的绅士效劳，我也不介意放弃假期。要是方便，我明天就可以过来。”

理查德·哈伦杰露出迷人的微笑。

“我想这个假期你已经盼了很久了，我不能坏了你的好事。我再等一个礼拜也没事，你就去度你的假吧，假期结束了再过来。”

“那太感谢您了，先生，那我就从今天算起，第八天的时候再过来上班，您看行吗？”

“很好。”

普里查德走后，理查德·哈伦杰觉得这一天的工作做得挺好，似乎已经找到自己中意的女仆了，于是摇铃叫来了厨师，告诉她自己终于找好客厅女仆了。

“我想您会喜欢她的，先生。”厨师说道，“她今天下午过来时和我聊了一会，我一眼就看出来，她是那种知道自己职责所在的人，不像是不安分的人。”

“那我们就拭目以待了，洁迪太太。我想你没有把我说得太不堪吧。”

“这个嘛，我说您要求高，是位喜欢做事到位的绅士。”

“这点我承认。”

“她说她不介意这个，她说她就喜欢能分辨好坏的人，要是自己把事情做得很到位，但没有人注意到，那就没有成就感了。您到时候一定会发现，她会对自己所做的工作感到自豪。”

“我想要的正是这个。我想我们再找下去也不见得会找到更好的。”

“是的，先生，当然是这样。布丁好不好吃，一试便知。依我看，她会是个称职的帮手。”

事实证明，普里查德正是料理家务的能手。还没有人能像理查德一样享受到她这样的服务。她能把鞋子擦得锃亮，让你觉得不可思议。在某个阳光明媚的早晨，理查德·哈伦杰步行去办公室的步伐都比往常要轻快许多，因为他的鞋面干净得能看到自己的倒影。她把他的衣物也打理得很细致，以至于同事们都开他的玩笑，说他是穿得最好看的公务

员。有一天，他回家很突然，看到卫生间里晾了一排的袜子和手帕，就叫来了普里查德。

“是你亲自洗了我的袜子和手帕吗，普里查德？我想你完全没有必要做这事啊。”

“洗衣房会洗坏的，先生。如果您没有异议的话，我还是想在家里洗。”

理查德·哈伦杰在什么场合要穿什么衣服，她也知道得一清二楚，都无须请示，就明白应该拿出餐服佩黑领带，还是燕尾服佩白领带。当理查德·哈伦杰要出席某个聚会，展示荣誉的时候，他会发现自己的翻领上已经自动别上了一排整齐的勋章。很快，他也不会每天早晨去衣柜里挑选他当天想打的领带了，因为他发现普里查德每次摆出来的领带都与他心里想要的不谋而合。她的品位简直是无可指摘。他想普里查德应该会读他的信，因为她总能知道他的活动行程，如果他忘了自己要参加的某个活动的时间，都不用查笔记本，问普里查德就行了。对于在电话里和什么样的人说话用什么样的语气这一点，她心里也一清二楚。除了和商店老板说话有些不依不饶以外，她还是谦恭有礼的。但要是和哈伦杰先生的某位文学界朋友或是内阁大臣的妻子说话，还是能看出她态度上明显的不同。她几乎是下意识地就知道查理德愿意接谁的电话。有时候，理查德坐在客厅里就能听到她告知来电者理查德先生已经外出了，语气平静且信誓旦旦。挂了电话后，她会进来告诉理查德·哈伦杰某某某打过电话了，但她觉得他肯定不想被打扰，就替他回绝了。

“做得好，普里查德。”他冲她笑了笑。

“我知道她只想用音乐会的事来叨扰您。”普里查德说道。

理查德的朋友们要和他见面都得通过她预约时间。晚上他回家的时候，普里查德再告知他替他所做的安排。

“索莫斯太太来过电话了，先生，她想问您周四，也就是八号，能否和她共进午餐。我说很遗憾，您那天中午已经约了维新德夫人。奥克利先生也打过电话来，问您下周六是否能出席在萨沃伊酒店举办的一个鸡尾酒会，我说您要是能抽得出时间就去，因为您那天可能要去看牙医。”

“做得不错。”

“我觉得您到时候再看情况就行，先生。”

她把整个公寓收拾得干干净净。才到岗没多久，有一次理查德度假回来了，他去书架拿书，立马就注意到了这些书被除过尘了，于是摇铃把普里查德叫了过来。

“我忘了告诉你，我不在的时候绝对不能碰我的书。每回我的书除过尘后，都归不到原处。我倒不介意书落灰，但找不到它们我很烦。”

“很抱歉，先生。”普里查德说道，“我知道有些绅士对这事很细致，所以我留了个心，把每本书都放回了原处。”

理查德·哈伦杰扫了一眼他的书，在目之所及的地方，发现每本书都原封不动地摆放在原来的地方，于是舒心一笑。

“我要向你道歉，普里查德。”

“它们都脏兮兮的，先生。我的意思是，每次翻书后，您都要沾上一手的灰。”

当然了，她能把银器擦得焕然一新，从未有过的新。理查德觉得有必要特意夸她一句。

“你也知道，大多数的银器都是安妮女王和乔治一世时期的。”理查德解释道。

“是的，先生，我知道。有这样的宝贝，尽可能把它们打理好，这是件让人高兴的事。”

“你肯定有什么清洗银器的小窍门。我还没见过有哪位男管家能把银器打理得这么干净。”

“男人不像女人那么耐心。”她回答得很谦逊。

理查德以前喜欢每周举办一次小型的晚宴，等他觉得普里查德差不多安顿下来之后，就想继续举办。他已经发现，她不仅懂得侍奉餐饮，而且能将一个聚会安排得井井有条，他更是感到温暖和满足。普里查德

动作麻利，从不多话，而且很有眼色。没等客人意识到自己需要什么，她就已经把东西递到手边了。很快，她就掌握了他那些老交情的口味，记住了一位喜欢在威士忌里加水而不是苏打，还有一位尤其喜欢羊腿的下部。她还一清二楚地知道，肘子应该放多凉才不会影响口感，红酒应该醒多久才能释放出酒香。她能倒出一瓶勃艮第而不带出任何沉淀，看她露这一手简直是一种享受。有一次，她没有呈上理查德指名要的红酒，于是后者便有些严厉地质问了她。

“先生，那瓶酒打开之后有一点木塞味，所以我换了香贝坦红酒，这样放心一些。”

“做得很好，普里查德。”

没过多久，理查德就把挑酒的事都交给了普里查德，因为他发现，她对客人们喜欢什么样的酒了如指掌。如果家里来了懂酒的客人，无须理查德的吩咐，她就能呈上酒窖中最上乘的好酒和珍藏最久的白兰地。但她对女人的味觉却没什么信心，因此但凡聚会上有女性在场，她就会拿出即将过期的香槟来招待她们。她有着英国仆人的直觉，能一眼辨出尊卑上下，不会将高贵的头衔和万贯的家产与真正的绅士等量齐观。理查德的朋友里也有几位尤其合她心意，每当他们过来用餐时，她都会拿出哈伦杰为特殊场合珍藏的酒，然后为他们斟上一杯，那模样活像吞了一只金丝雀的猫儿，心满意足的。理查德觉得实在有趣。

“你可真是会讨普里查德的欢心啊，老兄。”他惊呼道，“还没有几个人能让她拿出这瓶酒呢。”

没过多久，普里查德就显身扬名了，被誉为完美的客厅女佣。哈伦杰最让人眼红的不是别的，而是他这位得力的帮手。据称她的身价被炒到跟她一样重量的黄金，甚至比红宝石还要贵重。当客人们对她赞不绝口时，理查德·哈伦杰笑得满面春风。

“有良主自有良仆。”他笑容可掬地回应道。

一天晚上，他们坐着一起喝着波特酒，恰巧普里查德走出了房间，于是便在背后议论起她来。

“要是哪天她离开了，对你定是沉重的打击。”

“她为什么要走？确实有一两个人想挖走她，但她都拒绝了，哪里待遇好，她可清楚得很。”

“总有一天她要结婚的嘛。”

“我觉得她不是那种女人。”

“可她长得挺好看的。”

“不错，是有几分端庄。”

“你这说的什么话？她可是个美人坯子。要是有点身份地位的话，肯定会在社交圈名声大噪的，那时各大报纸刊物都会抢着登她的照片。”

这时普里查德端着咖啡进来了，理查德细细地打量着她。每天与她抬头不见低头见的，竟也有四年了——天哪，真是光阴似箭啊——要不是面对面，还真想不起她长什么样。她似乎和第一回见面时没什么两样，身材未见发福，气色也不减当年，五官端正，神情还是那样，既专注又茫然。一身黑色工作服十分合身。放下咖啡后，普里查德便又退下了。

“毫无疑问，她就是个典范。”

“我知道。”哈伦杰回答道，“她是无可挑剔的，要是没有她，我还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但奇怪的是，我不怎么喜欢她。”

“为什么？”

“我觉得她有点无聊。你看，她从不聊天，我试着和她说过几次话，但她也只是有问必答，仅此而已。四年来，她从来没有主动发表过意见，因此我对她一无所知。我不知道她是不是喜欢我，还是只是把我当成雇主，对我满不在乎。她就是一个冷冰冰的机器人。我尊敬她、感激她、信任她，她集世间优良品德于一身。但我也时常在想，为什么眼前有这么一位尽善尽美的人，我对她却始终没什么好感。我想可能她一点魅力都没有吧。”

大家都不接话。

两三天后，轮到普里查德晚上休假，哈伦杰又没什么安排，就一个人在俱乐部里用餐了。这时一个小听差过来告诉他，公寓打电话过来了，说他出门没带钥匙，是否要派人打车过来送钥匙。哈伦杰摸了摸口袋，确实是没带钥匙。不知怎么地，他出门时竟忘了将钥匙放到这身哔叽西服里了。他本想打桥牌的，但今天俱乐部有点冷清，没什么好玩的。这时他突然想到有一部电影口碑还不错，正好去看看，于是打发小听差去回话，半个小时后自己会回家拿钥匙。

到公寓后，他按了门铃，给他开门的是普里查德，只见她手上拿着钥匙。

“你在家做什么，普里查德？”他问，“今晚不是你休假吗？”

“没错，先生，但我不怎么想出门，所以就让洁迪太太出去放松一下。”

“有这个机会，还是要出门走一走的。”他像往常一般关切地说道，“整天闷在家里对你不好。”

“我有时会出门办点事，但已经有一个月晚上没出门了。”

“为什么不出去？”

“哎，一个人出门总是没什么劲头，现在我认识的人里头，也想不出特别想跟谁出去。”

“那你也要时常给自己找点乐子，这对你有好处。”

“不知怎的，我现在也没这个习惯。”

“你看，我现在正要去电影院，你愿不愿意和我一块去。”

他说这个完全是出于好意，但话刚说出口，就有些后悔了。

“好啊，先生，我很愿意。”普里查德回答。

“那赶紧收拾一下，把帽子也戴上。”

“马上就好。”

说着普里查德便走开了。哈伦杰则走进客厅，点上一支雪茄。对自己的行为他颇为自得，也很高兴：毕竟不费吹灰之力，就能让人快活，这种感觉不错。普里查德还是那副做派，既不诧异也不犹豫。等了大约五分钟，她收拾好了。哈伦杰发现，她竟换上了一条蓝色的连衣裙，料子应该是人造丝绸，戴了一顶黑色帽子，上面别着一个蓝色的饰针，脖子上还系了一条银狐毛皮。看她打扮得既不寒酸又不张扬，他稍稍松了口气。碰到他们的人一定想不到，这居然是内政厅的高官和女仆出来看电影。

“抱歉，先生，让您久等了。”

“不碍事的。”他亲切地说道。

他为普里查德开了门，让女士优先。这时他想起了路易十四和朝臣那些耳熟能详的轶事[34]，不由得赞赏起她的果断。他们要去的影院离哈伦杰的公寓不是很远，因此俩人便步行前去。一路上哈伦杰对天气、路况和阿道夫·希特勒侃侃而谈，普里查德则适时地做出回应。到电影院的时候，《米奇老鼠》刚好开始，他们看得非常开心。四年来，理查德·哈伦杰还没见她笑过，现在听到普里查德一阵阵欢快的笑声，他感到心满意足。她的快乐就是他的幸福。接下来要正式放映影片了。这部电影不错，俩人都兴奋地屏住呼吸，盯着屏幕。不一会儿哈伦杰拿出了烟盒，下意识地递给了普里查德。

“谢谢你，先生。”说罢，她拿了一支出来。

理查德给她点了烟。普里查德的眼睛紧紧地盯着屏幕，完全意识不到自己的这一举动。电影结束后，他们随着人流走到街上，然后朝着公寓走去。夜空中繁星闪烁。

“你喜欢这部电影吗？”理查德问。

“很喜欢，先生，今天真是大饱眼福了。”

突然他闪过了一个念头。

“说起来，你晚饭吃了吗？”

“没有呢，先生，没来得及吃。”

“那你现在饿吗？”

“一会儿到家我吃点面包和奶油，再喝杯可可。”

“这也太将就了。”

空气中洋溢着喜庆欢乐的气氛，周围来来往往的路人似乎都喜气洋洋的。一不做二不休，理查德心里这样想着：“这样吧，你愿不愿意和我找个地方吃晚饭？”

“听你的，先生。”

“那来吧。”

他拦下一辆出租车。此刻理查德觉得自己善心大发，他对这种感觉很受用。他告诉司机去牛津街的一家餐馆，那里气氛欢快，而且一定不会遇见什么熟人。餐馆里还会有乐队以及跳舞的人，普里查德肯定会喜欢的。他们就座后，服务员就走过来了。

“他们这儿晚上会有套餐。”他一边说，一边想着普里查德应该会喜欢的，“我建议我们就吃这个。你要喝点什么？来点白葡萄酒？”

“我其实想喝一杯姜啤。”她说道。

理查德·哈伦杰给自己点了一杯加了苏打水的威士忌。哈伦杰虽然不饿，但看普里查德吃得津津有味，便也应景陪她吃了一点。刚刚看完的电影倒成了很好的谈资。那天晚上他们说得没错，普里查德长得是不错，即便有人撞见他们在一起吃饭，他也不会介意。要是跟朋友们说自己带着这位大名鼎鼎的普里查德去看了电影，之后又吃了晚餐，肯定会引起轰动。普里查德看着这些舞者，嘴角浮现出一丝笑意。

“喜欢跳舞吗？”理查德问她。

“我年轻的时候跳得很好，结婚之后就不怎么跳了。我丈夫个头比我小一点，可不知怎么的，我认为舞伴的身高要比我高些看上去才协调，不知道你懂不懂我的意思。我想我很快就要跳不动了。”

理查德肯定比这位客厅女仆高一点，他俩要是一块跳舞会很合拍。他自己也喜欢跳舞，而且水平不差。但他犹豫了。他怕冒昧地邀请普里

查德跳舞，会使她尴尬。还是不要失了分寸的好。但这又有什么要紧呢？她的生活单调乏味，况且她又这么明白事理，要是她觉得不合规矩，肯定会找出一个得体的理由拒绝。

“想不想跳上一支，普里查德？”趁着乐队再次奏起的时候，他问道。

“我可是好久没跳过了，先生。”

“这有什么。”

“要是您不嫌弃的话，先生。”她从容地回答着，然后站起身来。

她一点都不害羞，唯一担心的就是跟不上理查德的节拍。走到了舞池，理查德发现她跳得相当好。

“呀，你跳得可真是太好了，普里查德。”他说道。

“我慢慢地找着感觉了。”

普里查德虽然块头不小，但舞步却很轻盈，而且有与生俱来的节奏感，和她跳舞确实很享受。理查德瞄了一眼墙上的镜子，不由得想他俩看上去真是琴瑟和鸣啊。这时他们的目光在镜中交会，他在琢磨，普里查德是不是也作如是观。又跳了两支舞后，理查德·哈伦杰提出时候不早了，该回去了。他结完账然后俩人走出饭店。他注意到，她穿过人群时很是自然，丝毫不露扭捏窘迫之态。接着他们上了一辆出租车，十分钟后便到家了。

“我就从后门进去吧，先生。”普里查德说道。

“没有这个必要，你就和我一起搭电梯上去吧。”

他带着她上了楼，哈伦杰朝着夜间值班的门房冷冷地瞥了一眼，表明自己和女仆这么晚才回家没什么大不了的。到公寓门口后，他取出弹簧锁钥匙，俩人便进了门。

“好了，晚安了，先生。”她说道，“真是太谢谢你了，今晚真的很开心。”

“也要谢谢你，普里查德。要不是你，我今晚一个人肯定很无聊。希望你喜欢这次外出。”

“我很喜欢，先生，说不出有多喜欢了。”

今晚真是收获颇丰，理查德·哈伦杰感觉十分怡然自得，他觉得自己的所作所为是一大善举，能让别人切实地感受到快乐竟令他如此称心快意。这份善意似一股暖流，让他心里暖融融的。有那么一瞬间，他对整个人类都充满了爱。

“晚安，普里查德。”他说道。今天他满心欢喜，兴致勃勃，于是顺势搂住了普里查德的腰，吻上了她的唇。

她的嘴唇很柔软，先是在他的唇上停留了一会儿，才回吻了他。这是一位身体健康且正值韶华的女子，她的拥抱是那么温暖、熨帖。这种感觉真是让人心醉神怡，于是理查德将她抱得更紧了，而普里查德也将手臂围上了他的脖子。

要在平时，普里查德端着信件走进房间时他才会醒来，但第二天早上，他七点半就醒了，而且心头涌上一种异样的感觉，让他摸不着头脑。他习惯垫着两个枕头睡觉，但他突然发现自己只垫了一个。接着，像是突然想起什么似的，他惊恐地往边上一瞧。还好，另一个枕头就在自己边上，没人枕在上面，真是谢天谢地！但仔细一瞧，不好！显然有人睡过。他心里猛地一沉，冷汗直冒。

“我的天啊，我真是个蠢货。”他大声嚎叫。

他怎么能干这种蠢事呢？他是吃错什么药了？和女仆们纠缠不清？他理查德绝对不是这样的人！都这把岁数了，还是有头有脸的人物，做出这种事真是太失脸面了！早上没听到普里查德悄悄溜出去的声音，想必自己肯定睡得很沉。他算不上很喜欢她，她也不是他喜欢的类型。相反，正如他那天晚上说的，他觉得普里查德很无趣。到目前为止，他只知道她姓普里查德，至于叫什么名字，他并不清楚。这算什么事啊！现在可怎么办呢？已经没有回旋的余地了，显然是不能再留用她了。可这事俩人都有错，但到头来要打发她走人，对她也极不公正。因为一时糊涂，就失去了世间最好的女仆，实在是愚蠢至极！

“都是我这该死的善心。”他嘟囔着。

他再也找不到像她这样的女仆，能将衣物打理得纹丝不乱，能将银器擦洗得锃亮可鉴。她能记住他所有朋友的电话号码，也很懂红酒。但不管怎么说，她是必走无疑的。想必她自己也清楚，发生这样的事之后，就再也回不到以前了。他会送她一份大礼，再给她写一封极好的介绍信。眼下她随时都会进来。进来时她会不会故意撒娇，跟他亲昵，还是拿腔作势？没准儿她都懒得给他送信了。要是他摇铃之后进来的是洁迪太太，并且告诉他：普里查德还没起床，昨晚发生了那种事，她今天要好好睡一觉。那就真坏事了。

“我怎么就那么蠢。真是个可耻的流氓。”

这时传来了敲门声。因为刚才太过焦虑，他觉得有点晕乎乎的。

“进来吧。”

理查德·哈伦杰此刻真是霉运当头啊。

普里查德进门的时候闹钟刚好响了。她还是像每天早上一样，穿着条印花裙子。

“早上好，先生。”她说。

“早上好。”

拉开窗帘后，她将信和报纸一并递给他。她的脸看上去还是冷冰冰的，和以前没什么两样。动作也像以前一样细致能干。她既不回避理查德的眼神，也不刻意与他对视。

“今天穿这件灰色的吗，先生？昨天裁缝店刚送回来的。”

“好的。”

他假装看信，但一直抬眼悄悄观察着普里查德。她背对着他，将他的马甲和衬裤叠好放在椅子上，又把昨天穿过的那件衬衣上的饰纽取下来，别到一件干净的衬衣上，再拿出一双干净的袜子放到椅子上，边上还摆好了配套的吊袜带。接着她拿出那套灰色西装，把背带扣在裤腰上。随后她打开衣橱，思索片刻后，选了一条配套的领带。最后，普里查德将他昨天穿过的西服收拾好挂在自己的手臂上，然后提起了他的鞋。

“您现在要用早餐吗，先生？还是您想先洗个澡？”

“我先吃早餐吧。”他回答。

“好的，先生。”

她走出了房间，动作还是那么轻巧从容，神情依旧是那般严肃、恭敬乃至茫然。说不定昨晚的事就是一场梦罢了。从普里查德的言谈举止中，也丝毫看不出她对昨晚的事有什么印象。他松了一口气，没事就好，这下她不用走了，不用走了……普里查德确实是一位无可指摘的女仆。理查德心里明白，她是绝不会通过言行来暗示，他们之间除了主仆关系，还有过别的什么。理查德·哈伦杰真乃大福之人。

后记

以《月亮和六便士》《人生的枷锁》等长篇小说闻名于世的英国作家毛姆在短篇小说创作上也是一流的。一九五一年，他亲自甄选九十一篇精品佳作，汇集为三大卷本《短篇小说全集》。一九六三年，英国企鹅出版公司将其作为四大卷本重新刊印。三年前的一天，著名翻译家吴建国教授告诉我，九久读书人有意将该《短篇小说全集》翻译出版，问我有无兴趣和勇气牵头，尽快组织人员做成这件事。我二话没说，非常爽快地答应下来，根本没有充分考虑可能会遇到的各种困难。

众所周知，毛姆的短篇小说大体可分为三种类型：以欧美为背景的“西方故事”，以南太平洋、东南亚和中国、印度等为背景的“东方故事”以及“阿申登间谍故事”。这些故事：1）内容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既能满足读者的猎奇心理，激发其心灵共鸣，也能帮助读者认识历史原貌，感悟人生；2）语言诙谑风趣，寓庄于谐，就连讥诮、讽刺也不乏幽默感，意味深长；3）半数以上采用了第一人称讲述，亲切自然，仿佛在和家人以及朋友们闲聊社会各个阶层的世情风貌和生活姿态；4）具有一种愤世嫉俗、悲天悯人的基调，人情味浓郁，道德意义深刻，而且结局出人意料，非常契合普通读者的心理诉求和审美品位。掩卷之余，令人难以忘怀。迄今为止，不仅在欧美各国一版再版，而且被翻译成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广为流传。

我们本次翻译任务所恪守的一个总原则可以用四个字来概括：达信兼备。所谓“达”，意思是译文语言须符合汉语的“语文习惯”。用钱钟书先生的话来讲就是，译文语言“不因（英汉[35]）语文习惯的差异而露出生硬牵强的痕迹”。所谓“信”：一是译文语义“不倍原文”；二是译文语效与原文相同或相似。用钱钟书先生的话来讲就是，尽量“完全保存原作风味”。实话说，译文语义“不倍原文”，做到这一点不是太难；难就难在使得“译文语效与原文相同或相似”，其前提自然是译文语言须符合汉语的“语文习惯”。众所周知，毛姆的短篇小说语言清新流畅、简洁朴实、诙谐幽默、通俗易懂，鲜有诘屈聱牙的辞藻堆砌以及艰涩难懂的句法结构，可读性极强。这也是他能够拥有众多读者的重要原因。这就是说，若要译好毛姆的短篇小说，就必须全力保存其语言风格，即要在译文语义“不倍原文”、译文语言须符合汉语“语文习惯”的同时，尽最大努

力实现“译文语效与原文相同或相似”。

值得一提的是，我们经过反复讨论，最后决定将英国企鹅四卷本《毛姆短篇小说全集》拆分成7册，其中第一卷拆分成第1—2册；第二卷拆分成第3—4册；第三卷不作拆分，为第5册；第四卷拆分成第6—7册。而且，我们将每一册都加以命名。我本人主译第1册《雨》，邀请哈尔滨工业大学齐桂芹副教授主译第2册《狮子的外衣》，山东大学赵巍教授主译第3册《带伤疤的男人》，上海海事大学青年教师李佳韵和才女董明志女士主译第4册《丛林里的脚印》，上海交通大学王越西教授主译第5册《英国特工》，上海电机学院李和庆教授主译第6册《贪食忘忧果的人》，上海海事大学吴建国教授主译第7册《一位绅士的画像》。

最后，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表示我由衷的谢意。首先，感谢九久读书人和人民文学出版社，感谢他们“为人作嫁衣”的奉献精神，感谢他们“吹毛求疵”的敬业精神。第二，感谢各位译者，感谢他们不畏艰难的笔耕，以及他们的家人所给予的莫大支持。最后，衷心感谢作为读者的您，如蒙批评指正，我和各位译者将倍感荣幸！

薄振杰

2020年3月

[1]语出《道林·格雷的画像》第二章。

[2]原文为The Vessel of Wrath，字面意思为“愤怒之器”。出自《圣经》，指上帝愤怒之下造出的某些人注定要受到惩罚、遭到毁灭。

[3]英里（miles），英制长度单位。1英里≈1.61公里。

[4]约等于1.63米。

[5]巴汝衣（baju），一种无领长袖衫，马来西亚男子传统服装是上穿巴汝，下身围布质纱笼。

[6]等于摄氏40度。

[7]巴兰（Balaam），《圣经》中的先知，被请去诅咒以色列人，路上驴子三次提醒他耶和华的使者在路上，被巴兰鞭打，后来巴兰发现了使者，听从耶和华指示，转而祝福了以色列人。

[8]《异邦谷田》（Alien Corn），出自济慈的诗《夜莺颂》。诗中描写《圣经》人物路得在丈夫死后跟随婆婆回到以色列，在“异邦的谷田中落泪”。

[9]米里亚姆（Miriam），犹太人的名字，穆丽尔（Muriel）则源自凯尔特语。

[10]零差点（scratch），高尔夫球中的选手等级以“差点”表示，即高于标准杆多少杆。“零差点”形容一位高尔夫球手达到了顶尖水平。

[11]豆宴（Beano），英国乡下雇主一年一度招待雇工的宴会，因席间必有熏肉豆子拼盘，故名。

[12]帕岱莱夫斯基（Ignacy Paderewski，1860—1941），波兰钢琴家、作曲家、政治家，19世纪末曾在美国巡演，广受欢迎。一战期间致力于波兰独立运动，1919年一度出任新波兰的首任总理。

[13]指罗马尼亚国王卡罗尔二世（Carol II，1893—1953）两次为情人放弃继承权。

[14]牛津裤（Oxford Bags），踝部特别宽大的裤子，20世纪20年代流行一时。

[15]原文为德语：du，“你”的主格形式。

[16]配制酒（Synthetic gin），在美国禁酒时期（1920—1933），大部分酒精饮料是地下工厂用蒸馏法提取乙醇之后合成的，口感极差。

[17]马颈轭（horse-collar），指英国旧时一种游戏。大多在酒吧外，众人轮流将脸探出马轭做鬼脸，以表情最夸张者为胜。

[18]莫里哀（Moliere），法国作家，他常把自己的剧作读给厨师听。

[19]圣塞巴斯蒂安（San Sebastian，256—288），基督教殉教士，在绘画艺术中常被描绘成带有阴柔之美的俊秀少年。

[20]威灵顿公爵（Duke of Wellington），英国陆军元帅、首相，以在滑铁卢战役中指挥英普联军击败拿破仑而闻名，有“铁公爵”之称，他鼻子非常大。

[21]阿尔伯特·福里斯特夫人模仿莎士比亚的名句“生存还是毁灭，这是个问题”。

[22]草莓叶（strawberry leaves），英国贵族按一定规格，用冠饰上草莓叶的多少代表身份高

低。

[23]原文为拉丁语。恺撒被共和派刺死时，发现好友布鲁图也在其列，不由得感慨道：“连你也（背叛我），布鲁图。”这句话由此广为流传。

[24]出自《哈姆雷特》。全剧开场时，两个守卫换班，其中一人终于不用忍受天寒地冻，对另一位说了这句话。

[25]《高档出租马车悬疑案》（*The Mystery of a Handsom Cab*），英国作家福格斯·休莫（Fergus Hume）的一本悬疑小说，被约翰·萨瑟兰（John Sutherland）称为“20世纪最轰动的探案悬疑小说”。据称柯南·道尔创造福尔摩斯的灵感便来源于此。

[26]此处引用的是叶芝的诗《茵尼斯弗利岛》。

[27]原意是指很多圣歌用的是流行的、非宗教的旋律，一般认为最早说这句话的是英国传教士罗兰·希尔（Rowland Hill，1744—1833）。

[28]盖里（Gerry），杰拉尔德的亲昵称法。

[29]原话一般认为是拿破仑所说。威灵顿指的是在滑铁卢大败拿破仑的威灵顿公爵。

[30]传说埃及艳后克娄巴特拉与罗马将军安东尼打赌，说她一顿饭可以花掉1000万塞斯特斯币。她取胜的办法是将自己的珍珠耳环丢在一杯醋里，待其溶化后一饮而尽。

[31]白色凉船（white cool ship），是内置了通风管道，可以让海风流通于客舱中的船。这种最初级的“空调”设备在当时被宣传为“让海变凉”（Sea-cooling）。

[32]西班牙海（Spanish Main），大致从巴拿马地峡到奥利诺科河三角洲之间的南美洲北海岸，在西班牙控制年代有此称呼。

[33]《传道书》（*Ecclesiastes*），一般认为是由所罗门作于公元前10世纪左右。其中一个重要的主题是“日光之下一切皆虚空，皆捕风”。

[34]指路易十四参加典礼前召唤某侍臣，正欲动身时侍臣恰好赶到，国王说：你让我躲过了等待。

[35]作者加。

毛姆短篇小说全集

FOOTPRINTS IN THE JUNGLE



丛林里的脚印

William Somerset **Maugham**

〔英〕毛姆 —————— 著 李佳韵 董明志 ——————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版权信息

丛林里的脚印

作者：（英）毛姆

译者：李佳韵　董明志

品牌方：九久读书人

目录

版权信息
“一花一世界”——《毛姆短篇小说全集》总序
前言
上校夫人
蒙特雷戈勋爵
为人处世
教堂司事
客居异乡
大班
领事
患难之交
凑满一打
人性的因素
简
从林里的脚印
机会之门
后记

“一花一世界”——《毛姆短篇小说全集》总序

一　引言

在现代英国文学史上，毛姆（William Somerset Maugham，1874—1965）是一位多才多艺、成就斐然的重要作家。他的社会阅历之广博，创作生涯之漫长，几乎无人堪比。毛姆一生著有二十一部长篇小说、一百五十多篇短篇小说、三十一部戏剧、两部文学评论集、三部游记、四部散文集和两部回忆录，是二十世纪上半叶英国文坛极负盛名的一位能工巧匠。尽管评论家们历来对他褒贬不一，毛姆本人也曾戏称自己为“二流作家中的佼佼者”，但他确是同时代的英国作家群体中寥若晨星的几位雅俗共赏的经典作家之一。他在读者中所享有的声誉远胜于文艺批评界对他的认可度。他的作品，尤其是短篇小说，一直深受读者的喜爱，不仅在欧美连续再版，而且被翻译成多种文字，并改编为戏剧或拍摄成电影，在世界各地广为流传，甚至走进了各类教材。人们对他作品的阅读和研究兴趣至今方兴未艾。

文学向来是生活和时代的审美反映。文学创作的对象是人的社会生活，或者说是社会生活中的人，而社会生活则是文学创作的唯一源泉。作家靠着充实的生活，才可能写出真正的作品。毛姆丰赡的文学成就与他纷繁复杂的生活经历以及独特的审美观密不可分。他所描写的生活是一个现象与本质、偶然性与规律性、具体性与概括性相融合的不可分割的整体，表现了他对生活和时代整体的透视和评价。他笔下的每一个故事都不啻为一个完整的“自我世界”、一个具体场景，即可烛照出一个时代和一代人生活的整体面貌。

毛姆很会讲故事。他在创作中常常刻意追寻人生的曲折离奇，布下疑局，巧设悬念，描述各种山穷水尽的困境和柳暗花明的意外结局。他的作品不仅对上流社会的揭露和批判入木三分、对人的本性刻画淋漓尽致，而且故事性强，情节跌宕多变又不落窠臼。他的故事既融思想性和娱乐性于一体，又在艺术表现手法上常有神来之笔，隽语警句俯拾即是，幽默的揶揄或辛辣的讽刺随处可见，真是达到了内容与形式完美的结合。

二　毛姆小传

毛姆出身于律师世家，祖父是英国声名显赫的律师，父亲是英国派驻法国大使馆的律师，其长兄也是闻名遐迩的律师，曾担任过英国大法官兼上议院议长，另外两个哥哥也都是著名律师。毛姆于一八七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出生在巴黎，第一语言是法语，自幼便接受了法国文化的熏陶。他八岁母亲死于肺结核，十岁父亲死于癌症，父母的早逝给他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心灵创伤。一八八四年，他被伯父接回英国，送入坎特伯雷一所贵族寄宿制学校就读。由于英语不好，且身材矮小，常常被同学耻笑，加之伯父生性严峻高冷，缺少沟通，致使毛姆落下了终身间隙性口吃的缺陷。幸运的是，童年的种种不幸遭遇竟然变成了一种伟大而珍贵的财富，不仅激发了他的语言和文学天赋，也造就了他善于精妙讥诮、辛辣讽刺的本领，这种本领在他以后的文学创作中随处可见。

毛姆十六岁中学毕业。在伯父的支持下，他于一八九〇年赴德国海德堡大学修习文学、哲学和德语。在此期间，他编写了一部描写歌剧作曲家生平的传记作品《贾科莫·梅耶贝尔传》（*A Biography of Giacomo Meyerbeer*，1890），并与一个年长他十岁的英国青年相恋。次年他返回英国，被伯父安排在一家会计事务所工作，但一个月后他便辞去了这份工作。伯父希望他继承家族传统当律师，可是他不感兴趣；伯父继而又劝说他在教会担任牧师，他又因为口吃无法胜任；他想在政府任职，但伯父认为这不是一个高尚的绅士应当从事的职业。最后，在朋友劝说下，伯父勉强同意他进入伦敦圣托马斯医学院学医，同时以实习医生的身份在贫民区兰贝斯为穷苦人接生、治病。五年后，他取得外科医师资格，但并未正式开业行医，因为他从十五岁起就开始练笔写作，渴望成为一名职业作家。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兰贝斯的丽莎》（*Liza of Lambeth*，1897），就是根据他当见习医生在贫民区为产妇接生的经历撰写而成。他在作品中以冷静、客观甚至挑剔的目光审视人生，笔锋凌厉、超逸，富有强烈的嘲讽意味。首次创作大获成功，作品几周之后便告售罄，这促使他立即放弃了医生职业，从此开启了长达六十五年的文学生涯。为积累创作素材，他在西班牙、法国等欧洲各国游历了数十年，创作了十部长篇小说、大量散文、文学评论、新闻报道和短篇小说。一九〇七年，他的剧作《弗里德里克夫人》（*Lady Frederic*，1903）首次在伦敦公演，好评如潮。第二年，伦敦西区的四家剧院同时上演他的四部剧本，盛况空前，他成为了英国名噪一时的剧作家，从而也使他创作舞台剧的热情一发不可收。一九〇三至一九三三年间，他编写了近三十部剧本，深受观众的欢迎。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毛姆因已超过服兵役年龄，便自告奋勇地加入了英国红十字会组织的“文艺界战地救护车队”（Literary Ambulance Drivers），在欧洲前线救治伤员。这支救护车队的二十四名成员里有美国作家约翰·多斯·帕索斯、E.E.卡明斯、欧内斯特·海明威等人。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初，毛姆结识了同在这支救护车队中来自美国旧金山的文学青年弗里德里克·哈克斯顿（Frederic Gerald Haxton，1892—1944），俩人遂成为好友并发展成同性恋人，这种关系一直存续了三十一年，直至哈克斯顿于五十二岁时在纽约死于肺癌。在这些岁月里，毛姆始终孜孜不倦地坚持创作，并在敦刻尔克附近的军营校对了他的长篇巨作《人生的枷锁》（*Of Human Bondage*，1915）。这是一部具有自传性的小说，描写了医科大学生菲利普·凯里受到不合理的教育制度的摧残和宗教思想的束缚，在爱情上屡遭打击的人生经历，从而表现了作者对新思想和新的人生道路的向往与追求，这是毛姆最重要、流传最广的作品之一。小说出版之初曾受到英美两国一些评论家的猛烈抨击，但是美国小说家兼文学评论家西奥多·德莱塞却对它赞誉有加，称它为“天才之作”、“堪与贝多芬的交响曲相媲美”，将小说高举到了经典之作的地位。

一九一五年九月，毛姆加入英国情报机构，负责在瑞士搜集情报，监视和记录参战各国派驻日内瓦的使节们的外交活动。一九一六年，他辞去间谍工作，与哈克斯顿同行，首次前往南太平洋诸岛，为他的长篇小说《月亮和六便士》（*The Moon and Sixpence*，1919）收集素材。这部小说以法国印象派画家保罗·高更的经历为原型，描写一位画家来到南太平洋中的塔希提岛，在与当地纯朴的土著人共同过着原始的生活中，创作了不少著名画作。小说表现了这位天才画家对社会的逃避和执著追求，这是毛姆又一部广为流传的重要作品。一九一七年六月，他再次受聘为英国“秘密情报局”（后简称“MI6”）的军官，被秘密派往俄国，肩负劝阻俄国退出战争的特殊使命，并与临时政府的首脑克伦斯基有过接触。两个半月后他回国述职时，俄国爆发了“十月革命”。毛姆自认为继承了父亲的律师天赋，具有沉着冷静、多谋善断、慧眼识人的本领，不会被表象所迷惑，是适合做间谍的人才。以后，他以这段当间谍和密使的经历为素材，写出了脍炙人口的《英国特工》（*Ashenden：Or the British Agent*，1928）。他在该系列故事中，塑造了一位风度翩翩、精明强干、特立独行的特工阿申登。这部小说对英国小说家伊恩·弗莱明（Ian Lancaster Fleming，1908—1964）的影响颇深，在他后来创作的长篇系列小说《詹姆斯·邦德》（*James Bond*）中的那位风靡全球的主人公邦德，可谓与阿申登一脉相承。

在一九一五至一九五六年间，毛姆与英国著名药业巨擘亨利·卫尔康姆（Henry Wellcome，1853—1936）风姿绰约的妻子赛瑞（Syrie Wellcome，1879—1955）有过一段婚外情，并与她生下女儿丽莎。他们于一九一七年五月正式结婚，遂将女儿改名为玛丽·毛姆（Mary Elizabeth Maugham，1915—1998）。然而这段婚姻并不幸福，俩人终于在一九二七年宣告离婚。毛姆一九二八年迁居法国，在海滨度假胜地里维埃拉的卡普费拉镇买下了占地面积九英亩的莫雷斯克别墅。此后他的大部分岁月都在这里度过。这座豪华别墅也是当时英法文人和上流社会名流常相聚的文艺沙龙之地。

一次大战后，毛姆多次前往远东和南太平洋地区旅行，足迹遍布东南亚各国、南太平洋诸岛、中国和印度等地。毛姆历来喜欢将沿途的所见所闻、风土人情和自己的真实感受详细记录。正因如此，他的许多游记、随笔、散文、戏剧和长短篇小说都写得栩栩如生，具有鲜活的时代和生活气息。一九二〇年，他来到中国的大陆和香港，写下游记《在中国屏风上》（*On a Chinese Screen*，1922），并以中国为背景，创作了长篇小说《面纱》（*The Painted Veil*，1925）和若干短篇小说。此后他又游历了拉丁美洲。毛姆的作品之所以能够引起不同国家、不同时代和不同阶层读者的兴趣，都与他作品中富有浓郁的异国情调和他丰富的阅历息息相关。

二十世纪二十至三十年代，毛姆依然保持着旺盛、高产的创作势头，各类作品层出不穷。长篇小说《寻欢作乐》（*Cakes and Ale*，1930）是毛姆最得意和喜欢的作品。这部小说以漫画式的笔调描绘一战后英国文艺圈内各种可笑和可鄙的人与事，锋芒毕露地鞭笞和嘲讽欧洲种种光怪陆离、尔虞我诈的丑陋现象。迷人的酒吧侍女罗西，是毛姆笔下最为丰满的女性形象，而故事里的另外两位作家则是毛姆在影射英国作家托马斯·哈代和休·华尔浦尔。短篇故事《相约萨马拉》（*An Appointment in Samarra*，1933）以巴比伦的古老神话为题材，表现“叙事者和主人公的最终归属都是死亡”的主题。美国小说家约翰·奥哈拉（John O'Hara，1905—1970）曾宣称，他的长篇小说《相约萨马拉》（*Appointment in Samarra*，1934）的创作灵感，则得益于毛姆。《总结》（*The Summing Up*，1938）则是一部文字优美、可读性极强的作家自传，毛姆以直白、坦诚的语言描述了自己的创作生涯和心路历程。

二次大战爆发后，法国沦陷，毛姆在一九四〇年逃离了里维埃拉，旅居美国。在此期间，他应英国政府的要求发表过数次爱国演讲，号召

美国政府支持英国联合抗击纳粹法西斯。在洛杉矶时，他改编了不少电影脚本，曾是当年稿酬最高的作家之一。以后他相继在南卡罗来纳、纽约、罗德岛等地居住，并潜心于文学创作。长篇小说《刀锋》（*The Razor's Edge*，1944）即是他旅美期间的作品。《刀锋》是毛姆的重要代表作，描写一名年轻的美国复员军人如何丢掉幻想、探索人生终极意义和存在价值的艰苦历程，富有哲学和美学意蕴。故事的场景大都在欧洲和印度，但主人公拉里·达雷尔以美国著名哲学家维特根斯坦为原型。作品中表现的东方神秘主义和厌战情绪，激起了正身处二战硝烟烽火中读者的心灵共鸣，那些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和通俗易懂的表达形式，也深得历代读者的喜爱。

一九四四年毛姆回到英国，两年后再度返回他在法国的别墅。此后，除外出采风，他常年居住在此，尽管已年逾七十，却仍笔耕不辍，主要撰写回忆录、文学评论和整理旧作。一九四七年，他设立了“萨默塞特·毛姆文学奖”（Somerset Maugham Award），用于奖励优秀作品和资助三十五岁以下杰出文学青年。英国著名作家V.S.奈保尔、金斯利·艾米斯、马丁·艾米斯、汤姆·冈恩等，都曾获此奖项。一九四八年，他出版了以十六世纪西班牙为背景的长篇小说《卡塔丽娜》（*Catalina*：*A Romance*），并陆续发表了《作家笔记》（*A Writer's Notebook*，1948）、《随性而至》（*The Vagrant Mood*，1952）、《观点》（*Points of View*，1958）、《回望》（*Looking Back*，1962）等著作。毛姆曾收藏了大量戏剧油画，数量仅次于英国嘉里克文艺俱乐部的藏品。从一九五一年起，这些油画在英、法各地巡回展出达十四年之久，一九九四年被收藏在英国戏剧博物馆。为表彰毛姆卓越的文学成就，牛津大学在一九五二年授予他荣誉博士学位，英国女王在一九五四年授予他“荣誉爵士”称号，并吸纳他为英国“皇家文学会”成员。一九五九年，毛姆完成了最后一次远东之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毛姆在法国与世长辞，享年九十一岁。去世前夕，他将自己的全部版税捐赠给了英国皇家文学基金会。

三　毛姆短篇小说的艺术特色

毛姆享有“故事圣手”“英国的莫泊桑”“二十世纪最伟大的短篇小说家”之盛誉。在跨越两个世纪的文学生涯中，毛姆曾数度将他的短篇小说汇编成册出版，如《方向集》（*Orientations*，1899）、《叶之震颤》（*The Trembling of a Leaf*，1921）、《木麻黄树》（*The Casuarina Tree*，1926）、《阿金》（*Ah King*，1933）、《四海为家之人》

（*Cosmopolitans*，1936）、《换汤不换药》（*The Mixture As Before*，1940）、《环境的产物》（*Creatures of Circumstance*，1947）等。一九五一年，他从中甄选出九十一篇精品佳作，汇编为洋洋三大卷《短篇小说全集》。一九六三年，英国企鹅出版公司将其改为四卷本重新刊印。此后，该版本被多次再版，并被翻译成各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广为流传至今。这套《毛姆短篇小说全集》（7卷）即据此译出，以飨我国读者。

毛姆的创作始终坚持把读者放在首位，力求“投读者所好”，创作“具体、充实、戏剧性强的故事”。他的短篇小说有伏笔、有悬念、有高潮、有余音，结构紧凑、情节曲折，强调故事的完整、连贯和生动。他的短篇小说大体可分为三大类：以欧美为背景的“西方故事”；以南太平洋、东南亚、中国和印度等为背景的“东方故事”；以及“阿申登间谍故事”系列。

叙事视角与叙事声音　毛姆的短篇小说大多用第一人称撰写，故事中的“我”几乎就是毛姆本人的形象：温厚、友善，喜欢读书和打桥牌，对世事和人生的千变万化充满好奇。故事常常用一种漫不经意的口吻开头，然后娓娓道来发生在普通人身上的那些富有传奇色彩的经历，犹如在向朋友闲聊他道听途说来的轶事趣闻，因而能快速地拉近作品与读者间的距离。即便在以第三人称讲述的故事中，叙事者通常也是个置身局外的旁观者，只是用其敏锐的目光观察事件的发展，偶尔加以评判，与毛姆的“我”如出一辙。在聆听那些或身陷囹圄、或心怀鬼胎、或历经磨难、又往往是可笑的主人公诉说衷肠时，“旁观者”至多只是点点头，或宽慰地附和几声。换言之，故事里“重中之重”的叙述者常常扮演着一个次要的角色，但他始终是一位饱经世故、处事不惊、温文尔雅的人。

他的叙事声情并茂，斐然成章，即使是讽刺挖苦也不乏幽默感，而且总显得那么超然而儒雅。在很多故事中，叙事者通常是一个见多识广的作家，他周围的大都是上层社会的名流：作家、歌手、演员、政要，或他所熟悉的绅士，而作为作者的毛姆与他笔下的叙事者间的界线却被有意混淆了。采用这种若是若非的创作手法，无疑增添了故事的可信度，然而这种将真实生活中的人与事作为创作原型的手法，难免会使心虚者“对号入座”，招来非议。我们在他创造的那个首尾呼应的文学世界里，不难看见社会各阶层人物的百态脸谱，也领略了出人意表的启示。

人物塑造　一个多世纪以来，受弗洛伊德和拉康理论的影响，文学创作和文艺批评越来越重视“意识流”和“心理现实主义”，那就是通过心

理分析来解读人的内心世界，解构人对客观世界的认知。但毛姆既没有像詹姆斯·乔伊斯和弗吉尼亚·伍尔夫那样采用“意识流”手法，通过心理描写来塑造人物，也没有像E.M.福斯特和D.H.劳伦斯那样去深入探究两性关系相和谐或相对抗的深层原因，而是在他创作中始终坚持传统的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尽管他在作品里也对人物的心理活动和情感变化描绘得细致入微，富有艺术张力，但这不是他创作的重点。他的大部分故事主要涉及的是社会生活中人的世态百相，叙事者似乎也只关心眼前人物的外表形象。正因为如此，他的故事能最大程度地贴近读者的现实生活。

毛姆笔下的人物大多是肖像式的，常“以貌取人”，通过对人物直观、具体的描绘来揭示其内在的心理和性格特征，寥寥数笔就将人物从外表到灵魂刻画得活灵活现。毛姆不仅采用人物的对话和各种错综复杂的矛盾冲突来铺设和展开情节，而且常常用人物的仪表容貌为主线，着重描写他们在面对一系列事件、场景和紧要关头时做出的反应，同时细腻地刻画他们在表情、姿势、言行举止、生存方式甚至穿着打扮等方面出于本能或习惯性的细节变化，以此突显人物的本质特征，由表及里、有血有肉地塑造人物形象。即使在那些描写惊心动魄的谋杀或惨不忍睹的自杀事件的故事中，人物的心理活动往往也是通过其外表形象及其微妙的变化表现出来，而叙事者则不露声色，保持着冷峻、超然的态度。读者看到的往往是表象，很少能走进这些各具特色人物的内心世界，因为叙事者讲述的大多是他“事后”听来的，或通过“第三者的叙述”得来的故事。这样的写法使人物形象显得更加丰满，也更加容易使读者有身临其境的感觉，诚如奥斯卡·王尔德的那句绝妙的遁词所言：“只有浅薄的人才不以貌取人。”[1]

艺术真实　艺术真实是文学的基本品格，文学作品所反映的善与美必须以真为伴。毛姆短篇小说的成功秘诀就在于其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他的很多故事，究其本质而言，是经过他自出机杼的拔高，已经升华为艺术真实的“街谈巷议”。除了利用第一人称或第三人称的叙事者在故事中夹叙夹议、推波助澜之外，毛姆还时常别出心裁地唤起读者的“群体意识”，因为他笔下的人物及其非凡的人生故事，往往正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耳熟能详或津津乐道的人与事。这些源自生活、为大众所喜闻乐见的“民间杂谈”、“桌边闲话”和“内幕新闻”，经过作者融会贯通的再创造之后，往往被赋予了崭新的艺术魅力，既能满足读者的猎奇心理，也能激发人们的心灵共鸣。尤其在以南太平洋诸岛和远东各地为背景的故事中，毛姆不但以精湛的笔触如实记述了英属末代殖民地的社会

风貌、生活习惯和旖旎的自然风光，还刻意使用当地的土语和词汇来描写富有东方神秘色彩的宗教礼俗、田园房舍，以及人们的服饰装束、菜肴饮品、交往方式等，栩栩如生地展现了当地原生态的生活。这些富有原始质朴的乡土气息的故事，使人百读不厌。

毛姆一生走南闯北，交游广阔，结识了大量禀赋各异的人，从高官贵族，到平民百姓，从欧洲白人到土著居民，三教九流无所不有。如同他在很多故事中所说，作为深谙人情世故的作家，人们愿意向他敞开心扉，吐露衷肠，使他获得了大量真实的创作素材。经过艺术提炼后，这些或凄婉动人、或骇人听闻的奇人逸事都被他绘声绘色地融化在作品里。毛姆喜欢搜集和讲述来自现实生活中的人们千姿百态的人生故事，他笔下的主人公们也喜欢讲故事和听故事，而不少故事本身也会交待或评判故事的来龙去脉（即所谓“环环相扣”的“故事套故事”）。这些具有文学品味的真实故事，既使读者真实地认识和了解历史的原貌，感悟人生，也使作品拥有了持久的生命力。

反讽　在人类思想史和文学批评史上，反讽是理论家们争论已久、各执己见的话题。长期以来，研究者们从哲学、语言学、修辞学、叙事学、跨文化研究等领域对其进行阐发，使反讽得到了较为全面的诠释。

反讽源于古希腊语*eironeia*，意为“装傻”，原指苏格拉底式的谈话方式：即在智者面前装作一无所知地请教问题，结果推演出与之相反的命题。反讽的基本特征是“言非所指”或“言此而意反”的二元对立。言语反讽又称反语（verbal irony），是一种修辞手段，与讽刺和比喻相近，其意义产生于话语的字面意思与真实内涵的不符甚至悖反，并能不动声色地传递某种情感诉诸，听者/读者可从这种“表象与事实”相互矛盾的对比反观中解读出具有幽默或讽刺意味的“韵外之韵”。戏剧性反讽则是一种文学表现方法，具体可分为悲剧性反讽、结构性反讽、情境反讽和随机反讽等，其意义蕴涵在作品的整体结构之中，通过故事的语境和情节铺展来实现：读者对故事里的事件、场景、个人命运的了解会先于或高于“身在其中”的人物，因此，故事中的人物的言行举止、动机和目的往往与读者的理解和审美体验相冲突，呈现出截然不同甚至完全相反的意义。在文学叙事中，作者不仅通过话语层面的反讽，更通过现象与本质、期望与现实、主观意志与现存伦理等方面的相互矛盾、相互排斥、相互消解来表现人的认识能力和价值取向的相对性、多重性和心智活动的复杂性，藉以形成强烈的反讽意味，从而增强故事的戏剧性效果和艺术张力。

如同欧·亨利、契诃夫、莫泊桑，毛姆也是善于使用戏剧性反讽的行家里手。我们可以看到，在悲剧故事中，他常常直截了当地采用悲剧性反讽，故事的主人公大多是“被命运之神捉弄的傻瓜”——满怀希望、孜孜以求地想实现某个既定目标，经过百般努力和抗争后却发现，结果总是事与愿违、适得其反。在言情故事、间谍故事和寓言故事中，毛姆常巧妙运用随机反讽、情境反讽和结构性反讽，由低到高、张弛有度地构建不同层级的反讽意义，使故事情节峰回路转，并逐步将故事推向高潮。在叙事进程中，毛姆常将叙述的重点集中在读者、叙事者与主人公之间在伦理判断和心理期待等方面的审美差距上，通过多角度的交替变换和对比关照，形成多层次、多维度的反讽。故事戛然而止的零度结尾或出人意表的结局往往蕴含着幽默而又深刻的道德意义，耐人反复回味。这是他的短篇故事常使人掩卷之余久久难以忘怀的另一个原因。

中年视阈　毛姆在短篇小说创作上取得卓越成就的另一重要原因或许与他的年龄有关。早在一八九九年毛姆就有短篇小说集问世，但他自认为这些故事不够成熟。晚年他在选编这套《短篇小说全集》时，便没有将那些早期作品纳入其中。毛姆真正开始热衷于创作短篇小说是在一战结束之后。一九二一年出版的《叶之震颤》标志着他在创作领域迈上一个新的高度。那时他已人到中年，具有宽广的视野、丰富的经验和敏锐独到的见解。他创作的优秀、精湛的短篇小说，大都是他年届五十之后写成的。

毛姆已臻成熟的创作经验和审美取向使他讲述的故事都带有意味深长的人生哲理和岁月的厚重感。毛姆经历过爱德华时代的歌舞升平和维多利亚时代的空前繁荣，纵情参与过英国上流社会声色犬马的时尚生活和法国名人荟萃、灯红酒绿的社交聚会，但他并没有像司各特·菲茨杰拉德那样去描绘朝气蓬勃、怀揣理想的年轻一代在面对令人眼花缭乱的现实世界和“美国梦想”时的惊奇不已以及他们在理想幻灭之后的失望、彷徨与悲哀，也没有像海明威那样浓笔重墨地记叙“迷惘的一代”在巴黎天马行空、纸醉金迷、放浪不羁的生活景象。他描写的常常是年长的一代人稳练达观、富有雅趣的行事作风和虚怀若谷的境界。作为一个饱经沧桑、老成持重的作家，他的激情已经渐渐淡去，能够以冷静、超脱的姿态看待世态炎凉和生死人生。他笔下的主人公们也常以疑惑、忧戚、嘲讽的眼光看世界，尽管偶有迷离困窘、错愕惶恐，但终究还是表现得温厚、儒雅、理性、风趣。无论风云变幻，他都处之泰然，始终保持着他那份闲情逸致和文质彬彬的良好修养。

同样，毛姆笔下的女主人公大多也是与他本人年龄相仿、已身为人母甚或祖母的女人。故事中虽不乏清纯美丽的少女和风骚冶艳的美妇，但他着重描写的并不是她们年轻貌美的姿容或离经叛道的表现，而是长辈对她们的担忧和管束。值得一提的是，毛姆的同性恋倾向使他描绘的女性形象与众不同。他对女性的态度向来礼貌得体，既没有把她们塑造成供男人去勾引和发泄的对象，也没有墨守成规地谴责和批判她们不守妇道的堕落行为，而是客观中肯、准确传神地描摹她们本来的面貌，把她们从外表到心灵刻画得惟妙惟肖。为了创造喜剧效果，他的故事中有时会出现饱经风霜、邋遢干瘪、面目丑陋，却浓妆艳抹、搔首弄姿的老妇人，但作者同样也对她们寄予了深厚的同情。这是毛姆不同于其他作家、而被读者和评论家们所称道的一大特点。

剖析人性　毛姆对人性的深刻剖析和锐敏透彻的洞察力与他的家庭背景、童年经历和他后来坎坷的职业生涯中逐渐形成的人生观密不可分。毛姆见证了整整三代人的盛衰变迁。他亲历了两次世界大战的浩劫，切身体验过英国宦海沉浮和文坛争衡的滋味，亲眼目睹了各色人物的悲欢离合和命途多舛的凄凉境遇，而他的个人生活中也多有艰辛和变故，因此，对人生的态度他总体上是消极、悲观的。在他看来，人的命运是由各种变数、个人无力左右的外界因素和偶然事件决定的。他是个无神论者，认为基督教信仰纯属一派胡言。他蔑视“普渡众生”之说，不相信上苍能拯救芸芸众生。他也不相信善良和美德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本性，甚至对人的聪明才智也持怀疑态度。这些尖锐的观点和他对人的本质的深刻认识，使他的作品常常流露出一种愤世嫉俗、悲天悯人的情感，再加上他所特有的寓庄于谐、意在言外的讽喻形式和戏谑幽默、引人发噱的精妙笔调，因而，非常迎合普通读者的心理诉求和审美品位。

对人性鞭辟入里的剖析应该是毛姆的作品最震撼人心的显著特色，也是他的每一篇短篇小说几乎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和主题。当过医生和间谍的作家，毛姆无疑会将这些经历糅合到他的创作中去。他总会别开生面地以医生的眼光审视和剖析人的本性和良知，或从间谍和侦探的视角去探究和破解现实生活中各等人物的日常活动、行为方式、爱恋与婚姻、希望与失望、道德与罪孽等的成因和导致他们最终结局的奥秘，将人性中可憎可悲的阴暗面，诸如怯懦、嫉妒、傲慢、虚荣、愚妄、歧视、偏见、自私、自负、贪婪、色欲、势利、骄横、残忍等缺陷，毫无保留地展示在读者面前，并对其根源加以深入细致的剖析，做出恰如其分的评判。在这些故事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他对盛行于西方上流社会的因循守旧、浮华炫鬻、腐败堕落之风深恶痛绝，对欧洲中上阶层

的绅士贵妇、神甫和传教士、政界要人、商界大贾、文艺圈名流，以及英国派驻在南太平洋和东南亚等殖民地的总督和各类官员充满了鄙夷和嫌恶之情，经常站在道德的制高点上，以犀利、辛辣的笔锋揭露和抨击他们欺世盗名、尔虞我诈、恃强凌弱、伤天害理、草菅人命、肆意践踏法律和人的尊严，以及嫖妓、通奸、乱伦等道德缺失的恶劣行径，毫不留情地讽刺和痛斥，揭露他们道貌岸然、实为男盗女娼的虚伪本质。对于生活在社会底层的穷苦人和殖民地的土著居民他有一颗仁厚友善、宽宥大度、以礼相待的心。尽管他在作品中也常常会善意地取笑他们的愚昧无知和缺少教养，幽默地调侃他们刁顽古怪的性格和某些滑稽可笑的恶习和癖好，揶揄和嘲讽他们的自私自利、目光短浅等缺点，但这些都难掩他喜欢这些淳朴、善良、耿直的百姓，对他们怀有真挚的同情、怜悯和关爱之心。

毛姆刻画的形形色色的人物和那些感人肺腑的故事，不仅富有不可抗拒、令人着迷的艺术魅力，而且具有极强的说服力和可信度，因为那些讽刺和鄙夷、怜悯和感伤，是经历过苦难和创伤、见识过世道悲凉的人才能有的感悟。这样的文学作品无疑具有强大的感染力，可改变人们对人性的根本认识，甚至刷新人们的世界观。

鲜活明畅的语言　毛姆虽说成名已久，但他并没有像同时期的其他现代主义作家那样勇于革故鼎新。毛姆的语言以清新流畅、简洁朴实、诙谐幽默、通俗易懂见长，尤其注重让人“看着悦目、听着悦耳”。他的叙述鲜有晦涩冷僻或华美矫饰的辞藻堆砌，也没有诘屈聱牙、艰涩难懂的句法结构，更罕见深奥玄妙的心理描写，而是采用贴近生活、直白易懂的语句和扣人心弦的情节来讲述故事。我们常可以看到，他一个段落就能将一个人物的容貌特征勾勒得纤毫毕见，然后便执手牵引读者缓缓走进他布下的迷宫，在张弛有度的节奏中一步步走向令人意想不到的情景和地域，循序渐进地发现始料不及的惊天秘密，最终到达快意恩仇的结局，或走向假作悲哀、实则富有喜剧色彩的故事高潮。

毛姆向来喜欢从现实生活中去捕捉和采撷鲜活、生动的语言。那些自然、人人皆知的语句经过他的打磨之后，被赋予了新的含义，一经问世便广为流传，成为人们的时尚用语甚至金科玉律，尤其为普通读者所喜爱。在他的作品中，无论借景抒情、或阐发议论、或人物对话，毛姆都采用口语化的语言，以一种体恤人意、推心置腹、犹如在酒吧与朋友交谈的口吻娓娓道来，仿佛他就在你的眼前，在不露声色之中运用他的睿智和幽默与你侃侃而谈，并煞有介事地向你讲述“蜚短流长”、令人称

奇的坊间传闻。这些故事会令你时而忍俊不禁，时而目瞪口呆，时而又不寒而栗。他善于运用富有活力的意象比喻，善于借助特定的细节来渲染和烘托气氛，那些精湛的象征和比拟常含有多种层次的意义和情感，能诱发丰富的联想，使读者进入如梦如画的意境。此外，毛姆设譬的智慧和他特有的暗含讥讽的幽默格调也无处不在。即使在主题非常严肃或描写血腥凶杀案的故事里，他也照样妙语如珠，精辟、凝练、发人深省的隽语警句和至理名言俯拾即是，运用得恰到好处。这些特点使他的故事不仅具有极高的可读性，而且具有极高的欣赏性和美学意义。毛姆鲜活明畅、幽默风趣的语言是他能拥有无数读者的一个重要法宝。

四　毛姆短篇小说的迷人魅力

这套《毛姆短篇小说全集》（7卷）题材广泛，风格多样，几乎囊括了短篇小说文学题材的所有类别：爱情故事、间谍故事、悬疑故事、恐怖故事、童话故事，历险小说、惊悚小说、艳情小说，赌场见闻、幽默小品等应有尽有，而且长短相宜，各具特色，中篇短篇辉映成趣，可谓名篇荟萃，异彩纷呈。这些作品如实反映了社会生活中各个层面的世情风貌和各种矛盾与冲突，触及到人类灵魂最深处的隐秘，揭示了人的本性中的善恶是非及可悲、可恨、可怜、可笑之处，同时寄托了作者深藏若虚的忧患意识和人文情怀。这些风格各异、富有奇趣的故事的共同点是：主题明确，结构严谨，情节引人入胜，语言幽默晓畅，寓意深刻隽永。每一篇都堪称经典之作。

文学作品能够给人带来阅读的快感。毛姆的短篇小说不仅内容丰富多彩，表现形式也不拘一格：有言重九鼎的社会伦理小说，有感人至深的悲情故事，有令人唏嘘的人生无常，有令人毛骨悚然的惨案，也有皆大欢喜的喜剧和令人捧腹的闹剧，更有美轮美奂、令人心驰神往的异域风情的描写，凡此种种，不一而足。这些各有千秋的故事有供娱乐消遣的，有令人扼腕感慨的，也有让人会心一笑的，故事的结尾都含有振聋发聩的反讽意义或耐人寻味的弦外之音。读者倘若看厌了那些揭露和批评社会丑恶现象和人性阴暗面的故事，不妨转而去浏览那些滑天下之大稽的历险故事，或者去翻阅那些篇幅短小、却笑话迭出的轶事趣闻之作。无论为了欣赏名作、陶冶情操，还是为了猎奇解颐、消磨时光，读者都能从这部全集中找到适合自己的故事。尽管有评论家认为，其中一篇很短的故事《一位绅士的画像》是例外，但这个短篇也写得妙趣横生，值得玩味。毛姆短篇小说的迷人魅力就在于其老少皆宜、雅俗共赏。

五　无法终结的结语

毛姆是一位视野广阔、博闻强识的文学家和旅行家。他一生探奇览胜，足迹几乎遍及欧亚美三大洲。这些故事大都以他自己在英国和世界各地的切身经历为原型和素材创作而成的。让人匪夷所思的是，毛姆本人的身影竟会毫不避讳地时时出现在故事里，而且常以第一人称来讲述那些奇人奇事。我猜想，这也许正是他屡遭英国上流社会的嫉恨，却让普通读者倍感亲切的原因所致吧。

毛姆笔下的故事，从欧洲到南美洲，从南太平洋到亚洲，值得注意的是，故事里的人物虽然来自不同国度，操各种语言，穿不同服饰，肤色和形象迥然有别，但本质上却如此惊人地相近——他们的所思所想，他们的爱与恨，甚至连欺骗和撒谎的招数都大同小异。我们不可否认，世界各地的人们确有诸多相通之处，但也存在千差万别。毛姆以不同的故事向我们展现的正是这个千奇百怪的世界里同时并存、互为映衬的同质性和异质性的相互交融和碰撞，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无穷魅力，正所谓“一花一世界”。

至于毛姆是不是“二流作家”，还是由读者来评说为好。

吴建国

2020年3月5日

前言

关于这些故事，我想说明一点。读者会注意到很多故事都用了第一人称写作。这是种古老的文学传统。佩特罗尼乌斯·阿尔比特[2]的《萨蒂利孔》以及《一千零一夜》里许多讲故事的人都用过这种方法，目的自然是为了让故事听起来更加可信。比起讲述发生在他人身上的故事，读者更愿意相信某个人讲述的亲身经历是真实的。另外，从故事叙述者的角度写作还有一个优点，作者只需要告诉读者他知道的事实，把他不知道或无法知晓的部分留给读者想象。以前，有些用第一人称写作的小说家并未留意这一点，把小说的主角不可能听到的长篇对话叙述出来，把主角不可能看见的事件也描写出来。小说的真实性因此大打折扣，而真实性恰恰是第一人称写作的优势。不过，叙述故事的“我”和其他人一样，都是故事里的人物，可能是主人公、旁观者，或是知情人。不管怎样，这个“我”是书中的人物。用这种方法写作，作家是在创作虚构的小说，如果作者把故事里的“我”写得比他本人更加聪明冷静、精明勇敢、足智多谋、幽默明智，那么读者肯定会沉迷其中。读者应当牢记，作者并非是在描述真实的自己，而是出于讲故事的目的，创造出了这样一个人物。

（李佳韵　译）

上校夫人[3]

这一切都发生在战争爆发之前那两三年。

佩里格林夫妇正在用早餐。尽管只有他们两个人，尽管餐桌很长，但他们却分别坐在餐桌的两端。四面墙壁上悬挂着乔治·佩里格林上校先祖们的画像，这些画像均出自当年那些名噪一时的画师们之手，抬眼望去，列祖列宗全都在俯视着他们。男管家把当日早晨送达的邮件拿进屋来。邮件中有写给上校的几封信，是几封公函，有《泰晤士报》，还有寄给他妻子艾薇的一个小邮包。佩里格林上校朝那些信件看了看，然后便翻开《泰晤士报》浏览起来。他们用完早餐，起身离开餐桌了。他留意看了一眼，发觉妻子还没有打开那只包裹。

“那是什么？”他问道。

“不过是几本书罢了。”

“要我帮你打开吗？”

“你看着办吧。”

他不喜欢剪断打包的绳子，于是就费了点儿力气把绳结解开了。

“哎呀，全都是一模一样的书嘛，”拆开包裹后，他说道，“你为什么会要六本同样的书呢？”他翻开其中的一本。“诗歌。”接着，他看了看书的扉页。这时，映入他眼帘的是：《金字塔的消逝》，E.K.汉密尔顿著。伊娃·凯瑟琳·汉密尔顿：这是他妻子出嫁前的闺名。他露出惊讶的表情，笑盈盈地望着她。“艾薇，你写书啦？你可真是个很有心机的人物啊。”

“我还以为这种东西不会引起你多大兴趣呢。要给你一本吗？”

“唔，你知道的，诗歌并不是我的专长，不过——行，给我一本吧，我会拜读的。我把书拿到书房去。我今天早上有不少事情要处理呢。”

他收拢起《泰晤士报》、他的那些信件，还有那本书，走了出去。他的书房是一间相当宽敞、舒适宜人的屋子，里面有一张大办公桌，有几张皮质扶手椅，墙上挂着他称之为“狩猎战利品”的饰物。那几排书架上既有可供查阅的各类工具书，也有关于农耕、园艺、捕鱼、狩猎等方面的书籍，还有一些描写上一场战争的书籍，在那场战争中，他荣获过一枚十字军功勋章[4]和一枚杰出服务勋章[5]。他结婚前一直在威尔士近卫团[6]服役。战争接近尾声时，他退役了，在距离谢菲尔德[7]大约有二十英里的地方定居下来，住在一座宽绰明亮的豪宅里，过起了乡绅般的生活。这座宅邸是他的一位祖先在乔治三世[8]统治时期建造的。乔治·佩里格林家的这座庄园占地面积约一千五百英亩，他凭着自己的才干把庄园管理得井井有条。他是当地的一名治安法官[9]，工作尽职尽责。在狩猎季，他每星期会抽出两天时间，带着猎犬骑马去打猎。他是个神枪手，高尔夫球也打得不错，如今虽已年过半百，但他依然能打一场艰苦卓绝的网球赛。即便他号称自己为全能的运动达人，人家也不会持有异议。

近年来，他渐渐有些发福了，但他依然还是个形体健美的男子汉；他身材魁梧，满头灰白色的鬈发，只不过头顶开始有点儿稀疏了。他长着一双率真的蓝眼眸，五官清秀，气色也很好。他是个热心公益的人，担任着当地各类组织的主席，而且，随着他的身价以及社会地位的提升，他成了一名忠实的保守党党员。他关心那些生活在他这片庄园里的人，把保障他们的福利视为己任，令他欣慰的是，他了解艾薇，知道她是个值得信赖的人，能够委托她去照料病人、援助穷人。他在村头建立了一个简易的乡村医院，自掏腰包雇请了一名护士。对于那些接受过他救济的人，他只要求他们在选举中，不管是全郡选举，还是全国普选，都要选他为候选人。他是个与人为善的人，对待下属和蔼可亲，也能体恤佃户，在附近的绅士阶层中人气颇高。如果有人当面称赞他是个笑口常开的大善人，他会感到心满意足，同时也会流露出一点儿不好意思的神色。这正是他想达到的效果。他并不企求比这更高的褒奖。

说来也算倒霉，他膝下无子嗣。他完全可以做一个非常称职、严慈并济的好父亲，他会按照培养绅士应有的方式来培养自己的儿子，他会送他们去伊顿公学[10]读书，你们都懂的，也会教他们钓鱼、射击、骑马。鉴于目前这种状况，他的一个侄儿，即他哥哥的儿子，便成了他的继承人。上校的哥哥是在一场车祸中丧生的。这孩子人虽不坏，却一点儿也没有继承他老爹的风骨，一点儿也没有，简直相差太远了，各位看官，反正信不信由你，他那愚蠢的母亲马上就要送他去一所男女生同班

学习的学校念书了。艾薇让他既伤心、又失望。诚然，她是一位淑女，也拥有一小笔属于她自己的钱款；她把这个家管理得不知有多好，是一位很有教养的女主人。村子里的人都很喜欢她。他当初娶她为妻的时候，她还是个漂漂亮亮的小美人，肤若凝脂，浅棕色的头发，身段苗条，精力也很旺盛，而且网球打得也不赖；他无法理解她为什么不能生育；当然，她现在已经不那么风姿绰约了，年龄应该四十有五了；皮肤变成了黄褐色，头发失去了往日的亮泽，人也瘦得像根麻杆。她的穿戴向来都很整洁、合体，不过，她似乎并不太在意自己的形象，她从不化妆，甚至都不抹口红；有时候，她也会好好打扮一番去参加某个晚会，这时候，你还是能看出她昔日的迷人风采的，不过，一般情况下——唉，她就是那种很不起眼，你几乎不会留意去察看的女人。她的确是一个好女人、好太太，不能生孩子不是她的错，但是，这种事情要是落在一个想让自己的骨肉来继承家业的男人头上，那可就太不幸了；她没有一点儿活力，这就是她的问题所在。他认为自己当初在向她求婚的时候，还是深爱着她的，不管怎么样，对一个想结婚、想安家立业的男人来说，有这份爱意就足够了。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他发觉他们彼此间压根儿就没有什么共同的志趣爱好。她对打猎不感兴趣，觉得钓鱼也很无聊。久而久之，俩人的关系自然就日渐疏远起来。说句公道话，他不得不承认，她从来没有跟他胡搅蛮缠过。他们从来没有当众大吵大闹过，私下里也从来没有发生过任何口角。她似乎觉得，他一个人独来独往是理所应当的。他时不时地会去一趟伦敦，但她从来没有想过要陪他一起去。他在那边有一个女孩子，得啦，确切说来，她已经不是女孩子了，即使还算年轻，也有三十五岁了，但她是个金发女郎，而且很有肉感，他只需提前给她发一份电报就行，然后他们便一起吃饭、看戏、过夜。唉，一个男人，一个健康、正常的男人，生活中也需要有点儿乐子。他忽然想到，即使艾薇不是这样一个好女人，她说不定也能做一个让人更加满意的妻子；可惜这种念头并不是他所喜欢的，便赶紧把这个念头从脑海中打消了。

乔治·佩里格林看完了《泰晤士报》，由于他是个处处替别人着想的人，便摇了摇铃，吩咐管家把这份报纸给艾薇送过去。接着，他看了看手表。现在是十点半，他约了一名佃户在十一点钟见面。他还有半个钟头的空闲时间。

“我还是看一看艾薇写的书吧。”他暗自思忖道。

他微微一笑，拿起了这本书。艾薇在她自己的起居室里藏有很多趣

味高雅的书，虽然不是他感兴趣的那一类，可是，既然妻子喜欢读这些书，他也不好横加反对。他注意到，他此刻捧在手里的这本书，页数不超过九十页。这当然是优点。他认同埃德加·爱伦·坡[11]的观点，诗歌就应该短小精悍。不料，翻看了几页之后，他却发现，在好几首诗里，艾薇创作的诗句虽然长短不一，却都写得过于冗长，而且还不押韵。他不喜欢这种诗。他记得自己还是个小男孩的时候，在他上的第一所学校里曾经学过一首诗，那首诗是这样开头的：男孩站在燃烧的甲板上[12]，后来，在伊顿公学，他还学过这样一首诗，开篇第一行便是：你已行将灭亡，无情的国王[13]；此外，他还读了《亨利五世》[14]；他们必须读完这个剧本，尽管读得一知半解。他带着惶惑的心情，盯着艾薇的这本书一页页看起来。

“这哪儿称得上我所说的诗歌啊。”他自言自语地说。

幸好不是整本书都像这样。书中穿插了一些看上去似乎十分怪异的诗作，有几行诗句由三个或四个单词组成，有些诗句则一行有十个或十五个单词，谢天谢地，书中有一些小诗，写得非常简短的小诗，尚能按照同样长度的诗行来押韵。有几页只写着标题：十四行诗，出于好奇，他数了数有几行；这些诗的确是十四行。他读了读。这些诗本身似乎没有什么问题，但他不太明白究竟写的是什么。他再次暗暗默念道：你已行将灭亡，无情的国王。

“可怜的艾薇。”他叹了口气。

就在这时，他在等着见面的那个佃农被领进了书房，他赶忙放下手头的书，热情地向来客打了声招呼。他们马上谈起了正事儿。

“艾薇，你的书我拜读过了，”他们坐下来用午餐的时候，他说道，“蛮好的。印这本书花费了你不少私房钱吧？”

“没有，我很幸运。我把书寄给了一个出版商，他马上就接受了。”

“亲爱的，在诗歌上是赚不到多少钱的。”他用温厚、亲切的口吻说道。

“可不是嘛，我也觉得没什么钱可赚。班诺克今天一早来见你，是为了什么事情？”

班诺克就是他在拜读艾薇的诗集时打断他的那个佃农。

“他看中了一头纯种公牛，想找我提前预支这笔钱去把它买下来。他是个老实人，所以我就有点儿动心了，打算答应他的要求。”

乔治·佩里格林看得出来，艾薇不愿谈论她那本书，于是，他便撇开了这个话题，心里并没有为此而感到过意不去。他暗自庆幸的是，她在书的扉页上用的是她自己出嫁前的闺名；他估计，目前大概还没有人听说过这本书，不过，他对自己这个不同凡响的姓氏向来怀有自豪感，他可不愿看到某个该死的“一行一便士”的穷酸文人在哪家报纸上公然取笑艾薇为之所付出的努力。

在接下来的几个星期里，他总觉得还是策略点儿为好，不要向艾薇提起关于她怎么会不知深浅地想尝试写诗的任何问题，艾薇自己也从来没有提及过此事。不提此事是他们彼此心照不宣地达成的一个共识，仿佛写诗是一件不太光彩的事情似的。没想到，后来却发生了这样一件怪事。他因为有些业务上的事情必须去一趟伦敦，一到伦敦，他便带着达芙妮出来吃晚饭了。达芙妮就是那个女孩子的名字，他无论何时进城，都要和她在一起消磨几个小时，享受这种你情我愿的快乐时光，这已经成了他的习惯。

“哎呀，乔治，”她说道，“人们近来都在津津乐道地谈论一本书，那本书是不是你的老婆写的？”

“你说这话究竟是什么意思？”

“嗯，有这么一个家伙我刚好认识，此人是一位评论家。有一天晚上，他带我出去吃饭，还随身带来了一本书。‘有没有适合我看的东西？’我说，‘那是本什么书？’‘哦，我觉得这本书不是你所喜欢的，’他说，‘这是诗歌。我最近就在给这本书写评论。’‘我从来不看诗歌。’我说。‘这可是我迄今所读过的最火爆的作品，’他说，‘这本书就像刚出炉的糕点一样畅销呢。而且写得也好极了。’”

“这本书的作者是什么人？”乔治问道。

“一个名叫汉密尔顿的女人。我的朋友告诉我说，这并不是她的真名。他说，她的真名叫佩里格林。‘真有意思，’我说，‘我刚好认识一个名叫佩里格林的朋友。’‘他是陆军上校，’他说，‘住在谢菲尔德附近。’”

“但愿你没跟你的那些朋友说起过我。”乔治皱着眉头，恼火地说道。

“亲爱的，别发火呀。你把我当成什么人了？我只是对他说：‘不是同一个人。’”达芙妮咯咯儿地笑了起来，“我朋友说：‘听说他是一个十足的老顽固，是一个像布林普上校[15]那样的人。’”

乔治倒也挺有幽默感。

“你还可以说得再夸张一些呀，”他笑道，“要是我妻子写出了一本书，我应该是第一个知道的人，对不对？”

“我看也是。”

不管怎样，反正这种事情也提不起她的兴趣，所以，上校开始说其他事情时，她就把这件事给忘了。他也将此事抛在了脑后。他的判断是，这事儿没什么大不了的，准是那个荒唐可笑的傻瓜评论家在拿达芙妮开玩笑呢。达芙妮是因为听说这是一本内容非常火爆的书，才硬着头皮读下去的，结果却发觉，那不过是一大堆句子写得长短不一的胡言乱语，他想想都觉得好笑。

他是好几个俱乐部的会员，第二天，他想在其中一个俱乐部里用午餐，这家俱乐部坐落在圣詹姆斯大街[16]上。那天下午，他打算搭乘早一点儿的火车返回谢菲尔德。去餐厅前，他坐在舒服的扶手椅上，自斟自饮地享用着雪利酒，正在这时，一位老朋友忽然朝他走来。

“哟，老弟，近来日子过得还好吧？”他说道，“摇身一变，成了文艺界名人的丈夫啦，你感觉怎么样？”

乔治·佩里格林朝他这位朋友看了看。他觉得自己从对方的眼中看到了一丝闪闪烁烁的戏谑之情。

“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他答道。

“别装模作样啦，乔治。人人都知道，E.K.汉密尔顿就是你太太。区区一本诗集能取得这么大的成功，这样的事情可不常有。你瞧，亨利·达什伍德正在和我一起用午餐呢。他想见见你。”

“真是活见鬼，亨利·达什伍德是什么人？他为什么想见我？”

“哎呀，我亲爱的朋友，你成天在乡下忙活些什么呢？亨利大概是我们目前所看到的最出色的评论家。他为艾薇的书写了一篇非常精湛的评论。听你这话的意思，不会是她没给你看过吧？”

乔治还没来得及回答，他那位朋友就把一个男人召唤过来了。此人又高又瘦，大脑门儿，蓄着山羊胡子，鼻梁很长，身躯佝偻，整个儿就是那种乔治一看就打心眼儿里讨厌的人。大家互相做了一番介绍。亨利·达什伍德坐了下来。

“不知佩里格林太太是否来伦敦了？我倒很想见她一面。”他说。

“没来，我太太不喜欢伦敦。她更喜欢乡下。”乔治生硬地回答道。

“针对我那篇评论，她给我写了一封热情洋溢的信。我感到很高兴。想必你也知道，我们这些评论家常常备受苛责，却挣不到几个钱。她这本书简直让我惊叹不已。这部作品内容新鲜，很有独创性，写法非常现代，而且读起来一点儿也不晦涩。不管是自由诗[17]，还是古典格律诗，她似乎都能运用自如。”当然，作为一名评论家，他似乎觉得还应该提出点儿批评意见。“有时候，她在音韵上会出点儿小差错，但是，你在艾米莉·狄金森[18]的作品中也会发现同样的问题啊。她有几首短小精悍的抒情诗简直像出自兰德[19]的手笔。”

对乔治·佩里格林来说，这些话全都是不着调的一派胡言。这家伙不过是一个故作高雅、令人作呕的穷酸文人罢了。不过，上校是个很有风度的人，他得体而又客气地回答了对方，而亨利·达什伍德却好像没有听见他的话一样，又继续说道：

“话说回来，这本书之所以会如此不同凡响，是因为每一行诗句里都跳动着激情。在这些年轻的诗人当中，居然有那么多人活像得了贫血症似的，个个都萎靡不振、感情冷漠、缺乏血性，无动于衷地一味只凭理智行事，但是，在这本书中，你读到的是活生生的、赤裸裸的、返璞归真的激情；当然，像这样深厚、真挚的情感往往都具有悲剧色彩——啊，我亲爱的上校，海涅[20]曾经说过，诗人常常会把自己巨大的悲伤化为小小的歌谣，这话说得千真万确啊。你知道吗，时不时地，每当我在一遍又一遍地诵读这些令人断肠的诗篇时，我就会情不自禁地想到萨福[21]。”

对乔治·佩里格林来说，这番话说得实在太离谱，他站起身来。

“行啦，承蒙你的这番好意，对我妻子的这本不足挂齿的书说了这么多的好话。我相信，她一定会很开心的。可是，我得赶紧走了，我要去赶火车，还得先去吃口午饭。”

“该死的傻瓜。”他气恼地暗暗骂了一声，登上楼梯，朝餐厅走去。

他回到家时正赶上吃晚餐。等艾薇上床睡觉后，他走进书房，想把她那本书找出来看看。他觉得自己有必要再翻一翻这本书，了解一下书里到底有什么值得他们如此大惊小怪的东西，可他找不到这本书了。肯定是艾薇拿走了。

“真可笑。”他咕哝道。

他已经告诉过她，他认为这本书还是挺不错的。作为丈夫，他还应该说些什么呢？得啦，说什么都无所谓。他点燃烟斗，翻看着《田野》[22]，一直看到睡眼蒙眬。不过，说来也巧，大约过了一个星期之后，他必须进城去，要在谢菲尔德待上一整天。他在谢菲尔德自己所熟悉的俱乐部里用午餐。快要吃完的时候，他忽然看见哈维瑞尔公爵走进屋来。此人是当地赫赫有名的大人物，上校当然认识他，但也仅限于互相寒暄一下而已。他很惊讶地发现，公爵竟是冲着他来的，因为他径直在他的餐桌前停下了脚步。

“你太太不能来参加我们的周末聚会，真是太遗憾了，”公爵说，语气里似乎既有热诚，又带着点儿顾虑，“我们请了好多人来呢。”

乔治大吃一惊。他揣测着，大概是哈维瑞尔公爵夫妇邀请了他和艾薇周末去他们家做客，而艾薇却在他面前只字未提，就断然拒绝了。他镇定自若地回答说，他也觉得很遗憾。

“但愿下次能成。”公爵和颜悦色地说道，随后便走开了。

佩里格林上校憋着一肚子火。回到家后，他对妻子说：

“喂，听我说，我们收到了去哈维瑞尔公爵家做客的邀请吧，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你为什么偏要说我们不能去呢？我们之前还从来没有接到过这种邀请呢，他们家有咱们郡最好的射击场。”

“这一点我倒没想到。我还以为这种活动只会让你感到无聊呢。”

“真是活见鬼，你至少也该问一声我想不想去才对。”

“抱歉。”

他仔细打量着她。她的表情里似乎带着点儿他琢磨不透的意味。他皱了皱眉。

“他们不至于没有邀请我吧？”他大声吼道。

艾维有点儿脸红了。

“嗯，说实话，你就是没有受到邀请。”

“我说，他们也真他妈的太不懂礼貌了，居然只请你，不请我。”

“我猜想，他们大概以为，这不是你所喜欢的聚会。你知道的，公爵夫人就喜欢跟作家之类的文人打交道。她邀请了亨利·达什伍德，就是那个评论家，也不知是怎么回事儿，他很想见见我。”

“艾薇，还真得谢谢你拒绝了。”

“不管怎么说，这也是我应该做的呀，”她笑了笑，犹豫了一下之后，又接着说，“乔治，我的出版商想在月底前的某一天为我举办一场小型晚宴，当然，他们也想请你来参加。”

“哦，我觉得这种场合不太适合我。如果你想去的话，我就陪你一起去伦敦。我可以找个人陪我一起吃晚饭。”

这个人就是达芙妮。

“我估计，这种晚宴没多大意思，不过，他们倒相当重视。美国出版商已经接手了我这本书，第二天，他们要在克拉里奇大酒店[23]为我举办一场鸡尾酒会。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想让你一起去参加。”

“听上去无非就是一场无聊透顶的活动，不过，如果你真想让我去的话，我会去的。”

“承蒙你这么体贴。”

这场鸡尾酒会让乔治·佩里格林感到头晕目眩。到场的人多得很。有些人乍看上去好像还不算太卑劣，有几位粉墨登场的女士模样相当漂亮，不过，在他看来，有几个男的似乎相当令人生厌。在每个人面前，他都被介绍为佩里格林上校，E.K.汉密尔顿的丈夫。现场的男士们似乎都跟他无话可说，而女士们看到他却都有说不完的话。

“你一定为你的妻子感到骄傲吧。这部作品精彩极了，对不对？你知道吗？我是坐下来一口气把这本书看完的，简直令人爱不释手啊，看完之后，我忍不住又捧读起来，而且又从头至尾读了第二遍。我简直被这本书迷恋得神魂颠倒了。”

英国出版商对他说：

“二十年来，我们没有一本诗集取得过这么大的成功。我从没见过这么多的好评。”

美国出版商对他说：

“这部作品堪称无与伦比。在美国肯定会成为一本非常轰动的书。你就等着瞧吧。”

那个美国出版商还向艾薇献上了一大束香气四溢的兰花。真他妈的荒唐可笑，乔治暗暗思忖道。他们进场的时候，人们都把注意力集中在艾薇身上，显而易见，那些人说的无非都是些当面吹捧她的话。她听着这些奉承话，脸上洋溢着和颜悦色的微笑，偶尔也说上一两句表示答谢的话。她兴奋得脸都微微有些绯红了，不过，她似乎表现得很从容。虽然乔治觉得这些阿谀奉承只不过是一大堆废话，纯属胡说八道，但他赞许地注意到，妻子在以恰如其分的方式应对这一切。

“好吧，有一点，”他暗自思忖道，“你还是能看得出来的，她是一位淑女，这才是最他妈的让人赏心悦目的一道风景线，可以说，在场的这些人谁也比不上她。”

他喝了好多杯鸡尾酒。不过，有件事老是在困扰着他。他注意到，在那些经过介绍才刚刚认识的人当中，有几个人看待他的眼光似乎颇有些古怪，他思来想去，怎么也弄不明白那是什么意思。有一次，他悠闲

地溜达到了两个女人的身边，只见她俩正并肩坐在沙发上，他总感到她俩是在谈论他，走开之后，他差不多可以断定了，她们在窃笑。他暗自庆幸的是，这场酒会总算结束了。

在返回酒店的出租车里，艾薇对他说：

“亲爱的，你今天的表现好极了。你可真是出尽了风头啊。那些女孩子简直个个都对你赞不绝口：她们觉得你太帅了。”

“女孩子，”他刻薄地说道，“不过是些老妖精罢了。”

“亲爱的，让你感到厌倦了吧？”

“喝得醉醺醺的啦。”

她同情地捏了捏他的手。

“我希望你不要介意，我们还要再等一会儿，然后乘下午的火车回去。我上午还有些事情要处理。”

“不介意，没关系的。你要买东西吗？”

“我确实想买一两样东西，但是，我得先去拍照。我讨厌这个主意，可是，他们认为我应该去拍几张照片。为了打进美国市场，你懂的。”

他没说什么。但他有自己的想法。在他看来，要是美国的读者大众看到的肖像人物是这样一个丑陋、干瘪的小妇人，他们准会大为震惊的，而这个小妇人就是他的妻子。他向来有这种印象，在美国，人们喜欢的是光鲜亮丽的女人。

他还在浮想联翩。第二天，趁着艾薇外出的当儿，他去了自己所熟悉的那个俱乐部，径直来到楼上的图书室。一进图书室，他就动手查找起最近这几期的《泰晤士报文学副刊》《新政治家》以及《旁观者杂志》。不一会儿，他就把有关艾薇那本书的评论都找了出来。他并没有仔仔细细地翻阅那些文章，不过，只需粗略扫一眼就足以发现，这些评论都是极尽溢美之词的东西。随后，他去了皮卡迪利大道[24]上的书店，他偶尔会在那家店买书。他已拿定主意，要好好读一读艾薇写的这

本乱七八糟的玩意儿，至于她是怎么处理她之前给他的那本的，他不想再去问她了。干脆自己去买一本得了。进书店之前，他先看了看橱窗，第一眼看到的就是醒目地展示在里面的《金字塔的消逝》。愚蠢至极的标题！他走进店内。一个年轻人迎上前来，问他需要什么。

“没什么，我就随便看一看。”倘若一开口就提出要买艾薇的书，他会觉得很难为情，他觉得还是自己找为好，找到之后再把书拿到售货员那里去结账。可他怎么也找不着，最后，他看见那个年轻人又走到他身边来了，便刻意用漫不经心的口吻问道：“顺便问一下，你这里有没有一本叫《金字塔的消逝》的书？”

“新出的版本今天早上刚到。我帮你去拿一本来吧。”

过了一会儿，那小伙子就拿着书回来了。他是个矮矮墩墩的年轻小伙子，长着一头乱蓬蓬的橘红色的头发，戴着一副眼镜。乔治·佩里格林身躯高大、威武挺拔，而且很有军人派头，整整高出了他一大截。

“这是新出的版本吗？”他问道。

“是的，先生。这已经是第五次印刷了。这本书很畅销，卖得差不多跟小说一样好。”

乔治·佩里格林犹豫了一会儿。

“依你看，这本书为什么会这么成功？我时常听到的是，现在已经没人愿意读诗了。”

“哦，想必你也知道，这本书写得很好。我自己也读过。”这个年轻人显然很有文化修养，但说话仍带着点儿伦敦东区[25]的口音。乔治本能地采取了一种居高临下的态度。“这就是人们所喜欢的故事。既有性爱情节，又有悲剧色彩，你懂的。”

乔治微微皱了皱眉头。他渐渐听出了名堂：这小伙子颇有些不知天高地厚。这本该死的书里居然还有故事，这一点至今还没有一个人向他提起过，他从那些评论文章中也没有看出端倪。那小伙子继续说道：

“当然，这些情节只是浮光掠影，一带而过，但愿懂我的意思。我的阅读体会是，她的个人经历或多或少激发了她创作的灵感，就像豪斯

曼[26]写出了《什罗普郡少年》一样。她之后就再也写不出其他什么东西了。”

“这本书多少钱？”乔治打断了他的唠叨，冷冰冰地说道，“你用不着包起来，我可以把它塞在我的衣服口袋里。”

十一月的早晨阴冷潮湿，他穿着一件很厚实的长大衣。

在火车站，他买了几份晚报和杂志，随后，他便和艾薇在一等车厢两个面对面的角落里相安无事地坐了下来，翻看着手头的报刊。到了五点钟时，他们一块儿走进餐车，一边用茶点，一边闲聊了几句。列车到站后，他们坐上在等候着他们的轿车，驱车回到家里。俩人洗完澡，换好衣服去用晚餐。吃罢晚餐后，艾薇说她已经累得不行了，想上床睡觉去了。她亲了亲他的额头，这是她早已养成的习惯。过了一会儿，他来到客厅，从大衣口袋里掏出艾薇的那本书，然后钻进书房，埋头看起来。对他来说，阅读诗文并不轻松，尽管他看得很认真，每个单词都无一遗漏地看过来，但他还是有些摸不着头脑。于是，他又从头开始，再次通读起来。他越读越感到心神不宁了。不过，他并不是一个头脑愚笨的人。读了第二遍之后，他已经把这本书的大致内容了解得一清二楚了。这本书有一部分采用的是自由体诗，还有一部分则遵从传统格律诗的写法，但书中所叙述的故事情节还是前后连贯的，即使是智力最平庸的人也看得出来。书中描写的是一段激情澎湃的恋爱经历，这场恋爱发生在一个已经徐娘半老的已婚女人和一名青年男子之间。乔治·佩里格林像在做一道简单的加法运算题一样，轻而易举就厘清了其中的一步步环节。

这本诗集是以第一人称创作的，开篇描写的是，这位青春已逝的妇人忽然又惊又喜地发现，有一个正值青春年华的小伙子爱上了自己。她迟疑着，不敢相信。她觉得肯定是她自己在自作多情。后来，当她出乎意料地发现自己也情深意浓地爱上了这个年轻男子时，她紧张得不知所措了。她暗暗告诫自己，这种事情很荒唐；由于他们俩年龄相差悬殊，倘若她任凭自己的感情发展下去，只会结下不幸的苦果。她竭力想阻止他，不让他向她表白，然而，这一天终于还是来了，他对她说，他爱她，并逼着她承认说，她也爱他。他央求她和他一起去私奔。她无法抛弃自己的丈夫，无法抛弃自己的家庭；况且她还是个已经渐渐步入老龄的女人，而他还这么年轻，他们将来会有什么样的人生？她怎么能指望他的爱情会一直持续到天荒地老呢？她恳求他行行好，别再来纠缠她了。没想到，他竟然爱得那么热烈奔放。他要跟她做爱，一心一意地要

跟她做爱。僵持到最后，在她浑身发抖、心慌意乱、春情荡漾的境况下，她终于顺从了他。接下来描写的是一段让他们心醉神迷的幸福时光。整个世界，每一天都过得浑浑噩噩、单调乏味的世界，因为有了这份可歌可颂的爱情而变得异彩纷呈了。爱情之歌从她的笔端倾泻而出。女诗人崇拜她那个情郎青春勃发、雄健阳刚的肉体。乔治在读到她如何赞美他那宽阔的胸膛、苗条的腰身、健美的大腿，以及他那平坦的腹部时，不禁涨红了脸。

很火爆的作品，这是达芙妮的朋友曾经说过的话。事实果然如此。真令人作呕。

书中有不少伤感的小诗表达了她的悲叹之情：一旦她的情郎终将离她而去时，她的人生会变得多么空虚。不过，这些小诗都是以一句发自内心的呐喊结尾的：为了她所拥有的这段无上幸福的情缘，纵然让她尝遍世间所有的苦难也是值得的。她写下了他们一起度过的那些兴奋得浑身颤栗的不眠之夜，以及激情过后遍体酥软的那种倦慵，是那种倦慵让他们渐渐平静下来，彼此相拥着酣然入睡的。她写下了那种令人销魂蚀骨的感受：在那些短暂的、偷来的片刻欢愉中，尽管充满危险，但他们强烈的情欲使他们忘却了一切，他们水乳交融地沉溺在两情相悦的爱欲之中。

她本来以为这段婚外情大不了只是几个星期的事儿，没想到，这段恋情竟奇迹般地一直持续下来了。其中有一首诗写道：三年过去之后，他们彼此倾心相爱的劲头依然丝毫未减。他似乎仍在初心不改地催促她和他一起去私奔，逃往异国他乡，到意大利的某个山城去，到希腊的某个小岛去，到突尼斯[27]的一座有城墙环绕的城市去，这样，他们就能永远生活在一起了。在另一首诗里，她恳求他要安于现状，得过且过。他们的幸福是朝不保夕的幸福。或许是正是由于他们要面对形形色色的困难，而相聚的机会却少之又少，他们的爱情才得以如此长久地保持着最初那令人心醉神迷的兴奋的。后来，突然间，那个年纪轻轻的男人亡故了。至于他是怎么死的，什么时候死的，在什么地方死的，乔治却不得而知。接下来是一首很长的挽歌，描写了她肝肠寸断的悲痛之情，那是一种刻骨铭心的悲痛，那是一种她深陷其中而无力自拔的悲痛，那是一种她不得不隐瞒得滴水不漏的悲痛。尽管她的生命之光已经熄灭，尽管她已被内心极度的痛苦折磨得憔悴不堪，但她还得摆出一副高高兴兴的样子，照样去举办各种聚会，照样去出席各类晚宴，表现得像平常一样端庄得体。全书的最后一首诗由四节简约的诗句所组成，作者伤感地

接受了她痛失恋人的现实，并向操纵人类命运的黑暗力量表达了她的感谢之情，不管怎样，至少也让她有幸享受到了一段无与伦比的幸福时光，这可是我们这些浅薄的人梦寐以求的最大的幸福啊！

乔治·佩里格林终于把书放下时，时间已经是凌晨三点钟了。他似乎觉得，他在每一行诗中都听到了艾薇的心声，他一次又一次地看到了他时常听见她使用过的那些措辞和文句，书中还有一些细节是他们彼此都很熟悉的情景，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她讲述的就是她自己的亲身经历：她曾经有过一个情人，而她那个情人已经亡故了，这是明摆着的再清楚不过的事实。掩卷之余，他最深刻的感受并不是恼怒，不是震惊，也不是沮丧，虽然他也确实感到有些沮丧，感到有些震惊，但更多的还是诧异。艾薇竟然有过一次婚外恋，而且还是一次放浪形骸、激情燃烧的婚外恋，简直太让人难以置信了，这就好比放在他书房壁炉台上玻璃缸里的那条鳟鱼一样，那是他迄今所钓到的最漂亮的一条鳟鱼，没想到它竟冷不防地甩起尾巴来了。他这时才恍然大悟，他先前在俱乐部跟那个男人打招呼时，在他眼睛里看到的那种非常滑稽的神色究竟是什么意思了，他总算弄明白了为什么达芙妮在谈论这本书时，会开心得好像在说一个天机不可泄露的笑话的原因了，也明白了在那次鸡尾酒会上，当他经过那两个女人身边时，她们为什么在他背后窃笑的原因了。

他惊出了一身大汗。紧接着，一阵暴怒顿时袭上心来，他随即一跃而起，要去叫醒艾薇，毫不留情地要求她对此做出解释。然而，走到门口时，他又收住了脚步。他到底抓住了什么把柄呢？一本书而已。他记得自己曾经对艾薇说过，他认为这本书挺不错。诚然，他当时还没有读完这本书，可他文过饰非地假装自己通读过了。倘若他承认自己说过这种话，那他就成了个彻头彻尾的大傻瓜。

“我必须小心行事才行。”他咕哝道。

他打定主意，要再等上两三天，先把这件事考虑周全了再说。没多久，他就盘算好该怎么做了。他上床休息了，但辗转反侧，久久难以入眠。

“艾薇，”他反反复复地暗自寻思着，“艾薇，在芸芸众生中怎么偏偏……”

第二天早上，他们一如既往地在用早餐时见面了。艾薇依然如故，还是那么文静、素雅、泰然自若，还是这样一个压根儿不愿花工夫去梳

妆打扮，好让自己显得年轻些的中年妇女，还是这样一个浑身上下没有一点儿他依然称之为“女人味儿”的女人。他打量着她，因为他已经有好多年没有这么仔细打量过自己的妻子了。她和往常一样，神情安详，心平气和。她那双淡蓝色的眼睛平静得没有一丝忧愁，坦荡的眉宇间也没有任何愧疚之色。她说了几句她平日里常说的话，都是些一成不变、无关痛痒、随口说说的话。

“那两天在伦敦忙得团团转，好在又回到乡下来了。你今天早上打算做什么呢？”

这种女人真让人不可理解。

三天后，他去找自己的法律顾问了。亨利·布莱恩既是乔治的律师，也是他的一个老朋友。他有一处乡间别墅离佩里格林家不远。多年来，他们常在彼此的猎场里打猎。亨利一个星期有两天在乡下做乡绅，其余五天则在谢菲尔德做律师，处理繁忙的律师事务。他是个身躯魁梧、体格健壮的汉子，平时总是风风火火的，笑声也很爽朗，这些特点表明，他喜欢让人家把他当成一个本质上特别爱好运动的人，而且还是个大好人，只是偶尔才会想起来，他还是一位律师。但他其实是一个精明强干、处世圆通的人。

“哎唷，乔治，今天是什么风把你给吹来啦？”看见手下人把上校领进了他的事务所时，他声若洪钟地说道，“在伦敦玩得开心吗？我正打算下星期带我老婆上那儿去玩几天呢。艾薇还好吗？”

“我今天来找你，就是为了艾薇的事儿，”佩里格林说罢，满腹狐疑地瞪了他一眼，“你有没有看过她那本书？”

由于最近这几天里心烦意乱，他变得越发敏感了，况且他也察觉到了，律师的面部表情微微有点儿变化。看样子他好像陡然间起了戒备之心似的。

“没错，这本书我已经看过了。很了不起的成就，对不对？想不到艾薇突然在诗歌领域里崭露头角了。真可谓奇迹层出不穷啊。”

乔治·佩里格林差点儿要大发脾气了。

“这本书让我成了一个彻头彻尾的该死的傻瓜。”

“嚯，乔治，你胡说八道什么呀！艾薇写了本书并没有什么坏处啊。你应该为她感到高兴、感到骄傲才对。”

“别说这种废话吧。那本书写的就是她自己的亲身经历。这一点你心里有数，其他人也都知道。我估计，唯独只有我一个人蒙在鼓里，不知道她那个情人是谁。”

“老兄啊，创作中有这样一种东西，叫做想象力。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整个故事全都是虚构出来的。”

“听我说，亨利，我们认识这么多年了，彼此都知根知底。我们在一起享受过形形色色的快乐时光。跟我说实话吧。你能当着我的面，直言不讳地告诉我，你相信这是一出虚构出来的故事吗？”

亨利·布莱恩很不自在地在椅子上挪动着。乔治老兄的话音里流露出的那种苦恼着实让他感到有些不安。

“你没有权利向我提这种问题。你去问艾薇吧。”

“我不敢。”乔治痛苦地停顿了片刻。然后才回答道：“我怕她告诉我事情的真相。”

接下来是一阵让人很难受的沉默。

“那小子是谁？”

亨利·布莱恩直视着他的眼睛。

“我不知道，即使知道，我也不会告诉你的。”

“你这个蠢猪。难道你看不出我现在的处境吗？你是不是觉得被人当成一个十足的笑柄非常好受？”

律师点上一支烟，默不作声地抽了好一会儿。

“我不知道我能帮你做什么。”他终于开口说道。

“我估计，你自己也雇请了一些私家侦探。我想让你派他们去做这件事，让他们把样样事情都查个水落石出。”

“老兄啊，派私家侦探去调查自己的妻子，这可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情。再说，即使你眼下想当然地认为艾薇曾经有过一次婚外恋，那也是好多年以前的事情了，我估计恐怕查不出任何把柄来。他们好像非常小心，把自己的行迹掩盖得干干净净。”

“我不管。你就派那些侦探去调查吧。我要知道事情的真相。”

“乔治，我可不愿做这种事情。如果你执意要这么干，那你去找别人干好了。你听我说，就算你抓到了证据，能够证明艾薇曾经对你有过不忠的行为，你又能怎么办呢？要是因为你妻子十年之前跟别人有过通奸行为，你就要跟她离婚，在别人看来，你还是显得很傻啊。”

“不论怎样，我都可以凭这一点来跟她斗一斗，逼她把事情讲出来。”

“你不妨现在就可以这么做，但是，你我心里都有数，如果你执意要这么做，她就会离你而去。你舍得让她像这样离开你吗？”

乔治满腹怨气地瞪了他一眼。

“我不知道。我过去一直觉得她是个非常难得的好妻子。她把家务事管理井井有条，我们从来没有在佣人方面出过任何乱子；她在园艺方面很有办法，创造了很多奇迹，除此之外，她还赢得了村里所有人极高的称赞。但是，去他妈的！我也得考虑一下我的自尊啊。既然我已经知道了，她曾经下流地在肉体上背叛过我，我怎么能再和她继续同居下去呢？”

“你一直都那么矢志不渝地忠诚于她吗？”

“或多或少，有过几次，你知道的。不管怎么说，我们结婚也将近有二十四年了，但艾薇向来不大喜欢床笫之事。”

法律顾问惊讶得微微竖起了眉毛，不过，乔治因为在搜肠刮肚地考虑自己该怎么说，没有注意到。

“我不否认，我时不时地会去找点儿乐子。男人需要这些。女人就不同了。”

“这种话只有我们这些男人说得出口。”亨利·布莱恩说罢，淡然一

笑。

“即使我怀疑女人会不守妇道，我也绝对不会怀疑到艾薇头上来。我的意思是，她可是个特别挑剔、出言也很谨慎的女人啊。到底是什么原因促使她写出这本该死的书的？”

“我估计，那是一段痛彻心扉的经历，对她来说，用这种方式把它宣泄出来，或许是一种解脱吧。”

“好吧，即使她非写不可，那她为什么不用一个笔名来署名呢？真是活见鬼！”

“她用的她出嫁前的闺名。依我看，她大概觉得这就足够了，假如这本书没有造成这么令人惊讶的轰动，那她的想法也是合情合理的。”

乔治·佩里格林和亨利此时正面对面地坐着，中间隔着一张办公桌。乔治的胳膊肘支在桌子上，手托着腮帮子，皱着眉头在想心思。

“连这小子是个什么样的人都不知道，这事儿实在太窝囊了。人家甚至都辨别不出他是否算得上一个有教养的人。我的意思是，说不定他就是一个农场打工仔，或者是某个律师事务所里的小职员，谁知道呢。”

亨利·布莱恩忍了又忍，没让自己笑出来，等他答话的时候，眼睛里流露出的是一种体贴、宽容的神情。

“鉴于我非常了解艾薇，我认为，这个男人十有八九还算不错吧。不管怎么样，反正他不是我这个事务所里的职员，这一点我可以肯定。”

“对我来说，这不啻为一个沉重的打击，”上校叹了口气，“我原以为她很喜欢我呢。她要是不恨我，她就不会写出那样的书来。”

“哦，这一点我可不敢苟同。我认为，她不大可能怀有仇恨之心。”

“你不会自说自话地认为她爱我吧。”

“不会。”

“好吧，她觉得我怎么样？”

亨利·布莱恩身子仰靠在转椅上，若有所思地望着乔治。

“冷漠，可以这样说吧。”

乔治禁不住打了个了哆嗦，脸涨得通红。

“不管怎么说，反正你现在已经不爱她了，是吧？”

乔治·佩里格林没有直接回答他。

“生不了孩子，这种事情对我的打击实在太大了，在我看来，她让我很没面子，但是，我从来没有让她看出我的心病。我对她一直都很温柔。在合情合理的范围之内，我对她努力尽到了我应尽的职责。”

律师抬起一只大手掌捂住自己的嘴巴，把他嘴唇上已经微微漾开的笑意遮掩起来。

“这种事情对我的冲击非常严重，”佩里格林继续说道，“这算他妈的怎么回事儿！即使是十年前，艾薇也不是一个涉世未深的少女呀，上帝作证，她那时候的模样就不怎么好看。简直太丑了。”他深深叹了口气。“如果换了你，你会怎么做？”

“等闲视之。”

乔治·佩里格林突然直挺挺地在椅子上坐起身来，板起面孔，严厉地望着亨利，他当年在检验自己的兵团时，一定也是这副面孔。

“这种情况我不能视而不见。我已经成为别人的笑料了。我以后再也抬不起头来了。”

“胡说八道。”律师厉声喝道，但随即又换上了一副和颜悦色、亲切友好的态度。“老兄，你听我说，那个男的已经死了，而且这一切都发生在很久以前。这事儿就算了吧。去跟大家说说艾薇的这本书，去大张旗鼓地赞扬这本书吧，告诉人们，你为她感到多么骄傲。一定要表现得煞有其事，仿佛你对她十分信任似的，装作你早就看出来了，她根本不可能背叛你。这个世界发展得那么快，而人们的记忆力又是那么差。大家很快就会淡忘了。”

“我忘不了。”

“你们夫妇俩都已人到中年了。她为你付出的代价也许比你自己所想象的还要大得多，再说，如果没有她，你会非常寂寞的。我认为，即使你忘不了这件事，那也没关系。只要你那个稀里糊涂的脑袋里能牢牢记住这一点就行：艾薇身上还有很多你永远也不可小觑的过人之处，比你的这点儿能耐强多了，一切就会朝好的方向转化啦。”

“这算他妈的怎么回事儿，你说得好像我才是那个应该受到谴责的人似的。”

“不，我认为该受谴责的人不是你，不过，我也吃不准艾薇究竟该不该受到谴责。我估计，她那时并不想跟那个小伙子坠入情网。你还记得结尾处的那几首小诗吗？那几首诗留给我的印象是，尽管他的死亡让她万分痛苦，她却以某种令人意想不到的方式愉快地接受了这个结局。她自始至终心里都很清楚，把他们维系在一起的那根纽带有多脆弱。那个小青年是在他自己的初恋正处于巅峰状态时死去的，根本不知道人世间能持续到天长地久的爱情是多么罕见；他只知道爱情的极乐之处和美妙之处。在她沉浸在自己这段辛酸、悲痛的往事之中时，想到他再也用不着承受人间的一切哀愁了，便从这种思绪中得到了些许安慰。”

“老兄，你说的这些话让我有点儿摸不着头脑。我或多或少明白你的意思了。”

乔治·佩里格林郁郁寡欢地盯着办公桌上的墨水台。他一时说不出话来，律师以好奇而又同情的目光打量着他。

“你有没有意识到，无论她有多苦闷，她都从不让自己的心迹流露出来，她得有多大的气魄才能做到这样啊？”他温和地说道。

佩里格林上校叹了口气。

“我现在已经心灰意冷了。我估计你说得没错，对无法挽回的事情哭也没用，如果我还这么小题大做，只会把事情搞得更加糟糕。”

“所以？”

乔治·佩里格林惨淡地笑了笑。

“我接受你的劝告。我就等闲视之吧。由他们把我当成一个该死的大傻瓜好了，让他们见鬼去吧。说实话，如果没有艾薇，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不过，我跟你说，有一点我到临死的那天恐怕都想不通：那家伙到底看上她什么了？”

（吴建国　译）

蒙特雷戈勋爵[28]

奥德林医生看了看摆在他办公桌上的那台座钟。现在是五点四十分。他感到有些诧异，那位病人竟然迟到了，因为蒙特雷戈勋爵向来以其准时准点而引以为豪的。这位勋爵喜欢用说教的方式发表自己的高见，明明是一句普普通通的话，从他嘴里说出来似乎就成了一句警世格言。他常挂嘴边的话是，和聪明人打交道，守时是一句表达敬意的赞扬，和蠢人打交道，守时则成了一句叱责。蒙特雷戈勋爵和他约定的见面时间原本是五点三十分。

奥德林医生的外表并没有什么可让人刮目相看的特别之处。他又高又瘦，肩头窄小，还略有点儿驼背；他的头发已经灰白、稀疏；一张蜡黄色的长脸膛上布满了深深的皱纹。他今年还不到五十岁，但看上去比他的实际年龄老多了。他那双浅蓝色的大眼睛显得很疲惫。只要和他待上一会儿，你就会注意到，他那双眼睛几乎不怎么转动；那双眼睛一直就那样定定地注视着你的脸，不过，那双眼睛显得十分虚无缥缈，根本就没有流露出任何意思，因而不会让你感到惴惴不安。那双眼睛很少会闪动着炯炯有神的喜色。那双眼睛既没有任何线索可供你去揣摩他内心的想法，也不会因为他讲的那些话而有所变化。要是你很善于察言观色，说不定会意外地发现，奥德林医生眨眼睛的次数比我们大多数人都要少得多。他那双手略有些偏大，手指很长，指尖纤细；那双手很柔软，但又很坚实，凉丝丝的，而不是又冷又湿的那种。除非你特意留心去察看，否则，你根本就说不清奥德林医生的穿着究竟有什么特点。他的衣服都是深色的。他的领带也是黑色的。那身衣服把他那张蜡黄色的、皱纹密布的脸膛衬托得更加没有血色，使他那双淡蓝色的眼睛也变得更加黯淡无光了。他留给你的印象就是一个身患重症的病人。

奥德林医生是一名心理分析师。他阴差阳错地选择了这份职业，因而对自己所从事的这个行当一直心存疑虑。战争爆发的时候，他刚拿到行医资格没多久，还在各家医院里实习；他自告奋勇地向军事当局报名参了军，捱了一段时日之后，他就被派往法国去了。直到那个时候，他才发现自己怀有过人的天赋。他用自己那双凉爽、坚实的手触摸病人时，能够为他们缓解痛苦，与那些饱受失眠折磨的人侃侃而谈时，常常可以诱导他们渐渐进入睡眠的佳境。他说起话来慢条斯理。他的声音并

没有什么特色可言，说话的时候语调一成不变，但听上去却像音乐似的悦耳动听、温和软糯，让人昏昏欲睡。他劝告人们必须休息，不必发愁，必须睡觉；于是，停工歇息的想法便悄然潜入了他们劳累的筋骨，安之若素的心境驱散了他们胸中的焦虑，好比在拥挤的长椅上为自己找到了一席之地，睡意顿时袭上了疲倦的眼帘，犹如春天的绵绵细雨浸润在刚刚翻新过的泥土上。奥德林医生发现，用他那低沉、单调的声音说话，用他那双淡蓝色的、安详的眼睛看着他们，用他那细长、坚实的手摸一摸他们疲劳的额头，他可以抚慰他们紊乱的心境，解决困扰他们的纷争，消除在日常生活中时时折磨他们的种种恐惧心理。有时候，他的治疗似乎真有神奇的功效。曾经有一个人因为被一颗突然爆炸开来的炮弹深埋在泥土下，丧失了语言功能，他让这个病人重新开口说话了；还有一个人，由于在一起飞机坠毁事件中被摔得全身瘫痪了，他让这个人恢复了四肢的运动能力。他无法理解自己所具有的这些神奇的力量。他是一个凡事都持怀疑态度的人，这是他的一个性格特点，虽然人们说，就他这种情况而言，第一要义就是要相信自己，但他怎么也做不到；能独具慧眼地看到他的治疗效果的人，恰恰正是那些最不愿相信他的旁观者，这使他不得不违心地承认，自己确实具有某些特异功能，让他能够做到某些连他自己都无法加以解释的事情来，至于这些既令人费解、又无法确定的特异功能究竟是从哪里来的，他却不得而知。战争结束之后，他去了维也纳，在那儿研习医术，后来又去了苏黎世[29]；再后来才在伦敦定居下来，运用自己所习得的这种如此让人匪夷所思的医术开业行医。如今，他操此业已经有十五年了，在他所从事的这个专业领域里也赢得了显赫的名声。人们口口相传地念叨着他所做出的这些令人啧啧称奇的事情，尽管他收费昂贵，但前来找他看病的人却多得让他目不暇给。奥德林医生知道自己确实取得了一些非常了不起的成就：他挽救了想要自杀者的性命，他救出了不少关在精神病院里的人，他为那些屡屡落难、生无可恋的人化解了郁积在心中的隐痛，使他们成了有用之才，他让许多不幸的婚姻转化成了幸福美满的婚姻，他根除了人们的某些变态的本性，从而让许多人不再被可憎的恶癖所奴役，他让心灵病态的人恢复了健康；尽管他做了这一切，然而在他的内心深处，他仍然将信将疑，总觉得自己的行径简直无异于一个江湖骗子。

施展某种连他自己都弄不明白的才能，这有违他本人的意愿；对自己的医术毫无信心，却要利用他所治疗的那些病人对他的信任来赚钱谋生，这也背离了他诚实做人的原则。他现在富裕起来了，即使不工作也足可以生活得很好，况且这份工作已经把他累得精疲力竭了。他曾经十几次萌生过要放弃行医的念头。弗洛伊德[30]、荣格[31]，以及其他心理

学家写的著作，他都拜读过，却没有一本让他感到满意。他私下里坚定不移地认为，他们的理论纯属故弄玄虚，是糊弄人的，然而，话说回来，那些研究结果，尽管适用面很狭窄，其道理却是不言自明的。这十五年来，找到他设立在威姆波尔街[32]的这间昏暗、简陋的诊室来向他求医问诊的病人络绎不绝，还有什么样的人性他没有见过？他们向他倾诉的那些鲜为人知的内幕，有时候完全是迫不及待地主动向他吐露的，有时候是怀着羞愧感，或有所保留，或怀着满腔的怒火向他诉说的，他早就习以为常、见怪不怪了。这世上再也没有什么事情可以让他为之而感到震惊了。如今，他已经深深领教到了这些人多么会撒谎，领教到他们的虚荣心是何等的飞扬跋扈；他知道，这些人身上还有许多远比这更加糟糕的事情，但是，他心里有数，那些事情不该由他来加以评判或谴责。可是，年复一年，由于耳边老是听到这些耸人听闻的私房话，他的脸色变得愈发灰暗了，皱纹明显加深了，那双淡蓝色的眼睛也越来越疲惫了。他很少开怀大笑，不过，时不时地为了消遣而看一会儿小说时，他偶尔也会微微一笑。这些作者当真以为他们笔下的男男女女都是那样的人吗？但愿他们知道活生生的人有多复杂，有多不可逆料，人们的灵魂深处同时并存着哪些不可调和的元素，究竟是哪些不可告人、凶险莫测的明争暗斗在苦苦折磨着他们！

现在是五点四十五分了。奥德林医生依然记忆犹新，在所有找上门来向他求医问诊的那些稀奇古怪的病案中，当数蒙特雷戈勋爵的病案最为奇怪。首先，这位病人的个性特点就让这个病案显得尤为突出。蒙特雷戈勋爵是一位很有才智、出类拔萃的人物。他不到四十岁就被任命为外交大臣了，如今，在位三年之后，他总算看到自己定下的政策得到卓有成效的实施了。人们公认他为保守党[33]内最有能力的政治家，仅仅因为他父亲是一位有爵位的贵族，父亲离世后，那个世袭的爵位便会传给他，他就不能继续留在下议院了，这才断了他一心要登上首相宝座的念想。不过，在当今这种讲民主的时代，即使英国首相的人选绝无可能在上议院里产生，也没有什么能够阻挡蒙特雷戈勋爵在下一届由保守党执政的政府里继续担任外交大臣，这样一来，他就能长期执掌着本国外交政策的走向。

蒙特雷戈勋爵拥有许多优秀的品质。他集聪颖和勤奋于一身。他游历甚广，去过很多地方，能流利地使用好几国语言。从少年时代起，他就一门心思地钻研起了外交事务，而且一直心无旁骛地力求使自己通晓其他国家的政治和经济状况。他很有胆识、见微知著、坚毅果敢。他是一位很有口才的演说家，无论在演讲台上，还是在下议院里，都思路清

晰，表达精确，而且常常妙语如珠。他是一位才情横溢的辩论高手，那种能言善辩、对答如流的天赋总是能博得满堂喝彩。他具有良好的气质风范，是一个身材高挑、相貌英俊的男子汉，虽说有些秃顶了，也略嫌太胖，不过，这反倒为他平添了几分稳健、成熟的气度，因而对他大有裨益。年轻的时候，他多少还算有点儿运动员的才能，是牛津大学赛艇队的划桨手，此外，他还是英格兰赫赫有名的神枪手之一。二十四岁时，他娶了一位芳龄十八岁的姑娘为妻，那姑娘的父亲是一位公爵，母亲是美国人，也是一位美国富豪庞大家产的唯一继承人，因此，她既有地位，又有财富，婚后为他生了两个儿子。他们私下里已经分居好几年了，但是在公开场合，他们依然俨如一对恩爱夫妻，这样做既保全了面子，双方似乎也都没有什么别的感情纠葛可以让那些爱飞短流长的人有机可乘去窃窃私语地说闲话。蒙特雷戈勋爵确实太过雄心勃勃，太过卖力地工作了，还必须再加上太有爱国情怀这一点，因此，凡是有可能干扰到他的职业生涯的任何消遣娱乐活动，统统都诱惑不了他。长话短说吧，他身上的确具有许许多多的优点，足可以使他成为一个深受人们爱戴、事业一帆风顺的公众人物。不幸的是，他也存在不少非常严重的缺点。

他是个极其令人不快的势利眼。倘若他父亲是第一代获得爵位头衔的贵族，你对这号人或许还不至于感到太讶异。如果一个律师、一个制造商，抑或一个酿酒商，有幸被册封为贵族了，那他的儿子必然会骄横恣肆地倚重于他所拥有的这个显贵身份，这一点还是可以理解的。蒙特雷戈勋爵的父亲所拥有的伯爵头衔，是查理二世[34]无中生有地加封给他的，这个家族的第一代伯爵原先所获得的男爵称号，可以追溯到玫瑰战争[35]时期。三百年来，这个爵位的继承者们都与英格兰最高贵的家族有联姻关系。但是，蒙特雷戈勋爵未免也太看重自己的出身了，活像一个暴发户[36]心里只想着自己的钱财一样。只要一有机会，他就向别人炫耀自己的出身，绝不会错失良机。他有时会刻意摆出他那与生俱来的优雅秀逸的派头，不过，这也仅限于和那些他自认为与他的身份和地位不相上下的人在一起时。对于那些他视之为社会末流的无名之辈，他就表现得非常冷傲、蛮横了。他对自己的佣人很粗鲁，对手下的干事和文书们也时常大肆辱骂。在他先后被派去工作过的那几个政府部门里，级别较低的官员个个都对他又怕又恨。他那种骄横跋扈的态度着实让人受不了。他自以为是地认为，他比大多数他必须与之打交道的人都要聪明得多，动不动就想让人家领教这一点。他无法容忍人的本性所造成的诸多弱点。他觉得自己生来就是发号施令的，但凡有人希望他听一听别人的意见，或者很想听他说明一下他做出这些决定的理由，他就会气得

大发脾气。他自私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他把别人好心给予他的帮助一概视为理所当然的事情，一律归因为他所拥有的社会地位和聪明才智，因而根本用不着感恩戴德。他脑子里从来就没有想过自己也应该为别人做点什么。他有很多死对头：他太瞧不起这些人了。他看不出这帮人里有谁值得他去出手相助、表示同情、予以怜悯。他没有一个朋友。他的上司们不信任他，因为他们怀疑他的忠诚；他的同僚们不喜欢他，因为他太横行霸道、太盛气凌人了；然而他的优点又是那么名副其实，他的爱国情怀那么有目共睹，他的聪明才智那么稳练可靠，他管理各项事务的能力那么超群出众，人们也只好对他听之任之。之所以会造成这种局面，十之八九是因为他在某些场合会大显风采，令人为之而倾倒；每当他跟那些他自认为与他旗鼓相当的人打成一片时，或者与他一心想弄到手的人待在一起时，或者在陪同外国政要，或者有贵妇名媛在场时，他会表现得很开朗、很风趣，而且温文尔雅；这时候，他的言谈举止会让你不由自主地想到，他血管里流淌着的血液与切斯特菲尔德伯爵[37]是一脉相承的。他就事论事时往往能一语中的。他有时也会表现得轻松自然、通情达理，甚至感情深厚。他的学识的渊博程度和他那敏锐的鉴赏力会让你大为惊讶。你没准会以为，他就是这世上最值得经常交往的人，你或许会忘记他昨天还羞辱过你，明天遇见你时很可能会假装没看见你。

蒙特雷戈勋爵差点儿就没能成为奥德林医生的病人。有个秘书给这位医生打来电话，告知他说，勋爵大人想找他看病，如果医生愿意出诊，可以在第二天早上十点到他府上来一趟，勋爵大人将恭候他到来。奥德林医生回复说，他没法到蒙特雷戈勋爵的府上来出诊，不过，他倒很乐意先预约一下，时间暂定在后天下午五点钟，在他的诊所里单独与他会面。秘书记下了这个信息，但很快便打电话回来说，蒙特雷戈勋爵坚持要在他自己家里见奥德林医生，出诊费可以由这位医生自行决定。奥德林医生答复说，他只在自己的诊所里接待病人，如果蒙特雷戈勋爵不打算过来见他，那他就爱莫能助了，并对此深表遗憾。十五分钟后，秘书向他转达了一条简短的口信，说勋爵大人将于五点钟前来就诊，但不是后天，而是明天。

蒙特雷戈勋爵后来被领进屋来时，却并没有立刻走上前来，而是伫立在门口，态度傲慢地朝这位医生上上下下打量着。奥德林医生看得出来，他正憋着一肚子火呢，于是便默默地用他那双不动声色的眼睛凝视着他。在他眼里，这是一位身躯魁伟的男子汉，头发已经趋于花白，脑门儿上的头发已经开始脱谢，为他的这副尊容增添了几分高贵的派头；

一张虚胖的脸上轮廓分明，五官端正，却带着目空一切的架势。他这模样看上去还真有点儿像十八世纪波旁王朝[38]的某个皇亲国戚。

“奥德林医生，看来要想见你一面确实很难啊，简直不亚于想跟一个首相见面。我可是一个忙得不可开交的人。”

“你愿不愿坐下来说？”奥德林医生说。

他脸上没有显露出任何表情，蒙特雷戈勋爵的言辞丝毫也没有让他为之而动容。奥德林医生端坐在桌边的椅子里。蒙特雷戈勋爵依旧站着，眉头紧锁的面容显得越发阴沉了。

“我想，我应该告诉你，我是国王陛下的外交大臣。”他尖刻地说道。

“你愿不愿坐下来说？”奥德林医生又说了一遍。

蒙特雷戈勋爵做了个手势，仿佛表明他马上就要转身离去，昂首阔步地走出这间屋子似的；不过，即使这就是他的本意，他显然也做了重新考虑，决定改变主意了。他没说二话，坐了下来。奥德林医生把一本很大的登记簿翻开来，拿起了钢笔。面对这个病人，他连头也没抬，就在上面写起来。

“年龄？”

“四十二。”

“结婚了没有？”

“结过婚了。”

“结婚多少年了？”

“十八年。”

“有孩子吗？”

“有两个儿子。”

奥德林医生一边听着蒙特雷戈勋爵在生硬地回答他的问题，一边把这些资料都逐一记录下来。随后，他仰靠在椅背上，两眼望着这位勋爵。他没说话，只是看着，表情很严肃，那双浅蓝色的眼睛一动不动。

“你为什么要来见我？”他终于问道。

“你的大致情况，我早已有所耳闻。据我所知，卡努特夫人就是你的病人。她告诉我说，你的诊疗对她还是有一定作用的。”

奥德林医生没有回答。他那双眼睛仍然在凝视着对方的脸，然而，那双眼睛却还是那么虚无缥缈，没有表露出任何意思，你没准会以为，他甚至对眼前这位勋爵也视而不见。

“我可创造不了什么奇迹。”沉思良久，他最终说道。虽然脸上没有笑容，却有一丝淡淡的笑意在他眼睛里一闪而过。“就算我创造了什么奇迹，皇家内科医学院[39]也不会认可的。”

蒙特雷戈勋爵不由得“嘿嘿”一笑。这声笑似乎化解了他对医生的敌意。他说话的口气顿时变得和蔼起来。

“你的名气非同凡响。人家好像都很相信你。”

“你为什么要来见我？”奥德林医生又问了一遍。

现在轮到蒙特雷戈勋爵缄口不语了。看这样子，他好像有什么难言之隐，不便回答这个问题。奥德林医生在耐心等着他。最后，蒙特雷戈勋爵总算想要搜肠刮肚地诉说一番了。他终于开口说道：

“我的身体十分健康。前两天我刚做过体检，就是一次常规性的体检而已，为我做体检的是我的私人医生，奥古斯塔斯·菲茨赫伯特爵士，我想，你大概听说过他吧，他告诉我说，我的身体素质棒得像一个三十来岁的男子汉。我工作很卖力，但我从来不觉得累，再说，我也很喜欢我的工作。我烟抽得很少，我喝酒也很有节制，绝对适可而止。我的运动量很充足，生活也很有规律。我是一个十分健全、正常、精力旺盛的男人。我完全可以料想到，你准会认为，我来找你看病是一种非常荒谬、非常幼稚的举动吧。”

奥德林医生心里明白，自己非得给他治病不可了。

“我不知道我有没有什么办法来医治你的病。我试试吧。你感到很苦恼吗？”

蒙特雷戈勋爵皱起了眉头。

“我现在从事的这份工作很重要。我受命做出的各项决定往往都举足轻重，有时会影响到国人的福利待遇，甚至会影响到世界的和平。最为重要的是，我做出的判断必须经过再三权衡，力求稳妥才行，我的头脑也必须保持思路清晰。我向来都把清除一切私心杂念，免得受其干扰，妨碍我为国大显身手，视为我的职责所在。”

奥德林医生的那双眼睛始终在密切注视着他。他看得出来，这里面大有名堂。他心中有数了，眼前这位病人言过其实的谈吐和狂傲得不可一世的自尊心只不过是一种表象，其背后却深埋着一种他自己所无法排解的焦虑。

“我之所以请你务必痛痛快快地到这里来一趟，是因为我从以往的经验中得知，在医生的诊疗室这种又暗又脏的氛围中，人们往往更容易敞开心扉，畅所欲言，这是在人们自己所熟悉的环境里做不到的。”

“这里的环境确实又暗又脏。”蒙特雷戈勋爵尖刻地说。他停顿了一下。显而易见，这个向来自恃清高、头脑如此敏锐、决断能力如此强悍的家伙从来还没有碰到过什么困惑不解的难题，但此刻却尴尬得不知如何是好了。他微微笑了笑，目的是为了向这位医生表明，他很坦然，但他的眼神却泄露了他内心的惶惶不安。他再次开口说话时，声音里夹杂着一种矫揉造作的诚意。

“全是些微不足道的小事情，我自己都觉得不大好意思拿这种事情来麻烦你。我估计，你大概只会劝我别犯傻，别来浪费你的宝贵时间吧。”

“即使是一些看上去极其微不足道的小事情，有时也具有其不可小觑的一面。这些小事情说不定就是一种已经成为痼疾的精神紊乱的症状。再说，我的时间完全可以根据你的情况来安排。”

奥德林医生的说话声虽然低沉，却说得语重心长。他侃侃而谈时的那种毫无抑扬顿挫的腔调竟然具有令人不可思议的安抚作用。蒙特雷戈勋爵沉思良久，终于横下心来，打算坦诚相见了。

“事实情况是，我最近老是做一些非常讨厌的梦。我知道，对梦里的事情斤斤计较确实很傻，可是——唉，实话实说吧，我很担心，这些梦已经把我搅扰得心烦意乱了。”

“你能不能跟我说说某个梦境？”

蒙特雷戈勋爵笑了笑，可是，他本想装着若无其事的微微一笑，结果却变成了满面愁容的苦笑。

“这些梦实在太荒唐了，连我自己都觉得不好意思说给别人听。”

“没关系。”

“好吧，我做的第一个梦大约在一个月之前。我梦见自己来到了在康尼马拉庄园举办的一场舞会上。那是一次由官方举办的正式舞会。国王和王后都会到场，当然，大家都要把勋章佩戴起来。我当时就佩戴着绶带和星形勋章。我走进了他们家一个貌似衣帽间的地方，想脱下身上的大衣。那里当时有一个很不起眼的男人，名叫欧文·格里菲思，他是议会的一名威尔士议员，我实话告诉你吧，看到他我很诧异。他是个非常粗俗的人。我暗暗寻思道：‘天呀，莉迪亚·康尼马拉做得实在太过分了，她下次还会把什么人请过来呢？’我估计，他当时也在相当好奇地朝我打量着，但我根本没去理会他；事实上，我装作没看见这个相貌猥琐的无赖，就径直上楼去了。我估计，你从来没有去过那里吧？”

“从来没有去过。”

“可不是嘛，那种豪宅的确是你这辈子都不大可能会去的地方。那是一个相当俗不可耐的豪宅，但是人家有非常精美的大理石楼梯，康尼马拉夫妇站在楼梯顶上迎接各方宾客。我和康尼马拉夫人握手的时候，她惊讶地朝我看了一眼，然后竟咯咯儿地笑了起来；我没有放在心上，她是一个非常可笑、缺少教养的女人，言谈举止比她那位祖先也好不到哪里去，当年是查理二世把她那位祖先册封为女公爵的。我不得不承认，康尼马拉家的那些会客室都很富丽堂皇。我一路走了过去，一边走一边跟几个人点头、握手；随后，我便看到德国大使正在和一位奥地利大公[40]说话。我尤其想跟他交谈一下，于是，我就走上前去，朝他伸出手来。那位大公一看到我，顿时就爆发出一阵哄笑。大庭广众之下，我感到深受侮辱。我板起脸来，上上下下地打量着他，没想到，他竟然笑得更起劲了。我正要开口厉声呵斥他时，周围突然变得鸦雀无声了，

我马上意识到，是国王和王后到场了。我立即背过身去，不再理睬那个大公，赶紧迈步走上前来，偏偏就在这时，我猛然发现自己居然没穿裤子。我下身只穿着一条丝质短裤，而且还挂着猩红色的吊袜带。难怪康尼马拉夫人刚才会那么咯咯儿地笑！难怪那个大公会那样哈哈大笑！我无法告诉你当时那种处境有多尴尬。简直羞死人了。我一觉醒来时，已经惊出了一身冷汗。啊，你不知道，等我发现这只是一场梦时，这才松了一口气。”

“这种梦算不了什么，这种类型的梦也不算太稀罕。”奥德林医生说。

“我想，也许不算太稀罕吧。没想到，第二天就发生了一桩咄咄怪事。我当时正在下议院的选民接待厅里，猛然发现那个名叫格里菲思的家伙慢吞吞地从我身边走了过去。他特意低下头去，朝我的腿瞟了一眼，然后就明目张胆地直视着我的脸，我差不多可以肯定，他在朝我挤眉弄眼。有一个荒谬的想法忽然涌上了我的心头。他昨天夜里亲眼看到我在梦里当众出丑了，这会儿还在拿我当笑话看呢。不过，我当然知道，这是不可能的，因为那只是一个梦。我冷冷地朝他瞪了一眼，他便继续往前走去。但是，他却咧开大嘴笑得简直得意忘形了。”

蒙特雷戈勋爵从上衣口袋里拿出手帕，擦了擦手掌。他现在一点儿也不想隐瞒自己烦乱的心态了。奥德林医生一直在目不转睛地看着他。

“再跟我说说别的梦吧。”

“那是第三天的晚上，这个梦甚至比起先那个梦还要荒诞不经。我梦见自己来到了议院。那里正在举行一场关于外交事务的辩论，对于这场辩论，不仅本国人，全世界的人都怀着无比庄重的心情在密切关注着。政府已经决定，要改变一下现行政策，这对大英帝国的未来势必会产生重大影响。这是个具有历史意义的场合。议院里当然座无虚席。所有的外交大使全都到场了。旁听席上也都挤满了人。当晚要发表重要演讲的人非我莫属。我已经做了精心的准备。像我这样的人难免有不少死对头，有很多人都嫉恨我在这个年纪就获得了这么高的地位，即使是那些最绝顶聪明的人，在我这个年龄，也都会安于现状，相对稳定地韬光养晦的，因此，我下定决心，我的演讲不仅要与这个场合相称，还要让那些诋毁我的人哑口无言。一想到全世界都在全神贯注地倾听我的演讲，我就激动不已。我立即挺身而起。如果你去过议院，你就知道那种情景了，议员们在辩论期间会叽叽喳喳地相互交谈，稀里哗啦地查找资

料，翻看报告。但是，轮到我发言的时候，全场顿时一派肃静，那是一种犹如置身在墓地里的肃静。突然间，我看到了那个面目可憎、形象猥琐的无赖，那个威尔士议员格里菲思，就坐在我对面的一个席位上。他在冲着我吐舌头做鬼脸。我不知道你有没有听过那首在歌舞杂耍剧场里常唱的很低俗的歌，歌名叫《双座脚踏车》[41]。这首歌好多年前非常流行。为了向格里菲思表明我有多嫌恶他，我唱起了这首歌。我把第一段歌词完完整整地唱了一遍。刹那间，全场一片讶然，我刚唱完，对面席位上的人马上就狂呼乱叫起来：‘再来一个，再来一个。’我举起一只手，示意大家静一静，接着又唱起了第二段。整个议院里的人都呆若木鸡地在听我唱，随后，我便感觉到，我的歌唱得越来越不对劲儿了。我很恼火，因为我有一副男中音的好嗓子，于是，我横下心来，决意要让他们好好欣赏一下我的这份才艺。我开始唱第三段的时候，议员们开始哄笑起来。笑声一下子就响彻全场了；那些大使们、外国贵宾席上的那些外国来宾们、女宾席上的那些淑女贵妇们，还有那些新闻记者们，他们有的笑得花枝乱颤，有的笑得声若洪钟，有的笑得前仰后合，有的笑得在席位上翻来滚去；大家都笑得停不下来，唯独只有坐在我身后前排席位的那些大臣们没有笑。在这种不可思议、前所未有的喧闹声中，他们个个都目瞪口呆地坐在那里。我朝他们瞥了一眼，顿时就醒悟过来，这才明白自己铸成的大错有多严重。我自作自受地成了全世界的笑料。我痛苦地意识到，我应该引咎辞职才对。我一觉醒来才知道，这只是一场梦。”

在讲述这个梦的过程中，蒙特雷戈勋爵自命不凡的派头渐渐散失殆尽了，讲完之后，他已是脸色苍白，浑身发抖。不过，他还是努力让自己镇定下来。他强作欢颜，把一丝笑意挤上了他那颤抖的双唇。

“这场梦实在太荒诞，连我自己都觉得很好笑。我也没再多想，第二天下午走进议院时，我一直感到自己的精神状态很好。这天的辩论虽说没多大意思，但我必须守在那儿才行，于是，我就翻阅着几份我需要多加注意的文件。不知出于什么原因，我偶然抬起头来看了看，偏偏看到格里菲思正在发言。他那一口浓重的威尔士乡土音让人听着很不舒服，他的外表形象也不讨人喜欢。我想象不出他能讲出什么值得我去洗耳恭听的内容。我正要继续翻阅我手头的文件，却忽然听见他引用了两句《双座脚踏车》里的歌词。我不由自主地朝他瞥了一眼，正好看到他那双眼睛在直勾勾地望着我，脸上带着挖苦、嘲弄的表情，朝我龇牙咧嘴地笑着。我微微耸了耸肩。一个地位卑贱、长相猥琐的威尔士议员竟敢这样看着我，未免也太滑稽可笑了。奇怪的是，他居然从那首害人不

浅的歌曲中引用了两句歌词，那可是我在梦里从头唱到尾的歌啊，天下竟有这么凑巧的事儿！我继续埋头翻看着手头的文件，我不妨实话告诉你吧，我发现自己很难把注意力集中在那些文件上了。我真感到有点儿困惑不解。欧文·格里菲思曾经出现在我的第一个梦里，就是我梦见自己置身在康尼马拉家的那个梦，事后，我也非常确切地感受到：他知道我当众出丑的糗事儿。他恰好又引用了那两句歌词，难道这只是一个无独有偶的巧合？我扪心自问，难不成他和我在做着同样的梦？当然，这个想法无疑很乖谬，因此，我横下心来，不想再考虑这件事了。”

俩人一时无话可说。奥德林医生审视着蒙特雷戈勋爵，而蒙特雷戈勋爵也在愣愣地望着奥德林医生。

“别人的梦一般都很枯燥乏味。我妻子以前偶尔也会做梦，第二天就一定要把她梦见的那些事情详详细细、不厌其烦地说给我听。我觉得这种事情真让人发疯。”

奥德林医生淡淡地笑了笑。

“你没有让我感到枯燥乏味。”

“我再跟你说一个梦吧，那是我时隔几天之后做的。我梦见自己走进了坐落在莱姆豪斯大街[42]上的一家酒馆。我这辈子一次也没有去过莱姆豪斯，我觉得，自从我进了牛津大学以来，我压根儿就没有踏进过一家酒馆，没想到，在我眼里，我走进的这条大街和这家酒馆，完全就像我熟门熟路地去过那儿似的。我走进了一间密室，我也不知道这到底是不是人们常说的那种雅座包间，还是那种‘非请莫入’私密包间；室内有一个壁炉，壁炉的这边是一张很大的皮质扶手椅，另一侧是一张小沙发；有一排巨大的吧台横贯于整个房间，从吧台上抬眼望去，你可以窥见室外的公共酒吧。靠门的地方摆放着一张大理石桌面的圆桌，桌边有两把扶手椅。那是一个星期六的晚上，酒馆里人头攒动。屋子里虽然灯火通明，但烟味很浓，把我的眼睛熏得火辣辣的痛。我打扮得像个不修边幅的粗人，头上戴着一顶帽子，脖子上围着一块手帕。在我看来，在场的大多数人似乎都喝得醉醺醺的了。我觉得这种情景很好笑。屋里有一台留声机在响着，也可能是一架收音机，反正我也分不清。壁炉前有两个女人在搔首弄姿、扭胯摆臀地跳舞，有一小群人聚集在她们周围，有的在嘻嘻哈哈地哄笑，有的在大呼小叫地喝彩、有的在扯着嗓子唱歌。我走上前去，想看个究竟，却听有个男人对我说：‘比尔，要不要来杯酒？’桌子上有几只玻璃酒杯，里面装满了暗黑色的液体，我明

白，那就是所谓的黑啤酒。他递给了我一杯，由于我不想太惹人注目，就把这杯酒喝了下去。其中一个还在跳着舞的女人突然甩开对方直冲过来，一把抓住酒杯。‘喂，你这是什么意思啊？’她说，‘你刚刚喝下的那杯是我的啤酒。’‘啊，真不好意思，’我说道，‘是这位先生主动递给我的，我就理所当然地以为，这杯酒是他请我喝的。’‘没关系，哥们儿，’她说，‘我不介意。你过来陪我跳个舞吧。’我还没来得及反对，她就扑上来一把拽起我，于是，我们就彼此相拥着跳起舞来。转眼间，我还没弄清是怎么回事儿，就发现自己坐在了那张皮质扶手椅里，而那个女人则坐在我的大腿上，我们在卿卿我我地喝着同一杯啤酒。我实话告诉你吧，在我的生活中，性行为从来就不是什么美妙的、不可或缺的事情，我年纪轻轻就结了婚，因为就我的地位而言，婚姻不仅对我有利，也是为了能一劳永逸地解决性爱问题。我有两个儿子，那是我早就拿定主意要生的，后来，我就把这事儿完全放在一边了。我一直都很忙，因而也无暇顾及这种事情，况且像我这样的人，纯粹就生活在公众的视线里，做任何可能会引发绯闻的事情都是极其愚蠢的。一个政治家所能拥有的最宝贵的资本，莫过于一份在女人问题上无可责难的履历。我无法容忍那些为了女人而自毁前程的男人。我最看不起这种人了。坐我腿上的这个女人已经喝醉了；她既不年轻，也不漂亮。说实话，她就是一个衣冠不整、人老珠黄的妓女。她让我内心充满了厌恶感，可是，当她把嘴巴凑到我的嘴巴上，而且在亲吻我时，尽管她呼出的气息散发着难闻的啤酒味，尽管她满口龋齿，尽管我也憎恨我自己，可我偏偏就想跟她做爱——我一心一意地想要跟她做爱。突然间，我听到了一个声音。‘这就对啦，老弟，好好享受吧。’我抬头一看，来者正是欧文·格里菲思。我拉开架势，要从椅子上一跃而起，但是那个倒霉透顶的女人不肯放开我。‘你别理他，’她说，‘他不过就是个好管闲事的家伙。’‘你继续做呀，’他说，‘我了解莫丽。她绝对会让你体会到，她值得你花这笔钱。’令我恼火的倒不是因为我在做这种荒唐事时被他撞见了，而是他居然敢称我为‘老弟’，这让我非常愤怒。我把压在我身上的那个女人推在一边，站起身来，横眉冷对地正视着他。‘我不认识你，我也不想认识你。’我说。‘没关系，我认识你呀，’他说，‘莫丽，我对你的忠告是，务必要拿好你的钱，他一得手就会赖账了。’旁边的桌子上刚好有一个啤酒瓶。我二话不说，一把握住瓶颈，抡起酒瓶照着他的脑袋恶狠狠地砸了下去。我竟然做出了如此暴力的举动，顿时就被吓得猛然惊醒过来。”

“这种类型的梦并非无法加以解释，”奥德林医生说道，“对于那些在品行方面无可指摘的人而言，这不啻为上苍有意施加在他们头上的报

复行为。”

“这个说法未免有些荒谬。我把这个梦告诉你，并不是为了这个梦本身。我是为了说明第二天所发生的事情，才把它讲给你听的。我当时正急着要查找什么东西，就匆匆走进了议院的图书馆。我找到了那本书，马上就翻看起来。我坐下来时并没有注意到格里菲思恰好就坐在我旁边的椅子上。有一个工党议员一进屋，就径直朝他那边走去。‘哎呀，欧文，’他对他说，‘你今天看上去病恹恹的嘛。’‘我头痛得很厉害，’他答道，‘我感觉就像脑袋被人家用酒瓶子砸了一样。’”

这时，由于极度的痛苦，蒙特雷戈勋爵的脸色已是一片晦暗。

“我当即就明白了，我原先将信将疑，而后又觉得十分乖谬而把它撇在一边的那个想法果然是真的。我就知道，格里菲思老是在做和我相同的梦，对于这些梦，他也记得和我一样清楚。”

“这恐怕也是一个巧合吧。”

“他说话的时候，并没有对着他的朋友说，而是别有用心地冲着我说的。他铁青着脸，闷闷不乐地望着我。”

“为什么每次都是上述这个男人出现在你的梦里，你能说说你有没有从中得到过什么启示？”

“没有。”

奥德林医生的那双眼睛始终没有离开过他这位病人的脸，他看得出来，对方撒谎了。他手里拿着铅笔，漫不经心地在吸墨纸上画出了几条乱糟糟的线。要想让人们说实话，往往得耗费不少时间，不过，他们知道，倘若他们自己不肯说，医生也拿他们没办法。

“你刚才向我描述的那场梦发生在大约三个多星期之前。从那以后，你有没有做过什么梦？”

“每晚都做。”

“这个名叫格里菲思的男人每次都出现在你的梦里吗？”

“是的。”

医生在吸墨纸上又胡乱画了几条线。他要让这小小诊室里的肃静气氛、简陋的设施和昏暗的灯光，对蒙特雷戈勋爵的敏感性产生一定的作用。蒙特雷戈勋爵蜷缩着身子坐在椅子上，扭过头去，这样一来，他就不会正视着对方那双神色严肃的眼睛了。

“奥德林医生，你一定要治治我的毛病。我已经被逼到走投无路的地步了。再这样下去，我就要发疯了。我现在很怕上床睡觉。我已经有两三个晚上没睡觉了。我整晚坐着看书，要是感到困了，我就披上大衣出去走走，一直走到我精疲力竭。但是，我必须睡觉才行啊。有那么多亟待我去处理的工作呢，我必须保持最佳工作状态；我必须全面掌握好我手中的各项权力。我需要休息；睡觉根本无法让我得到休息。我一入睡就开始做梦，而那个俗不可耐、卑鄙下流的混蛋每次都出现在我的梦里，这家伙老是在龇牙咧嘴地朝我笑，老是在嘲弄我，看不起我。这是一种极其倒霉的折磨啊。我实话告诉你吧，医生，我压根儿就不是我梦里的那号人；要是拿这些梦来评判我，未免太不公平了。你随便找个人去打听一下就知道了。我是一个诚实、正直、作风正派的人。不管是私下里，还是在大庭广众之下，谁也不会针对我的道德品质说三道四。我立下的人生志向就是要报效我的祖国，使国家不断强盛。我有钱，有地位，我从不会被平民阶层的诸多诱惑所左右，所以说，廉洁奉公根本算不上对我的一种褒奖；无论什么样的荣誉，无论什么样的个人好处，无论什么样的一己私念，都不可能诱使我间不容发地背离我的职业操守。我牺牲了一切，目的就是为了成为我现在这样的人。成就伟业固然是我的人生目标。成就伟业已经指日可待，可我竟变得越来越胆怯了。我不是那种吝啬、卑劣、懦怯、淫猥之徒，不是那个面目可憎、形象猥琐的家伙所看到的那号人。我告诉了你三个梦，这些梦算不了什么；那家伙目睹我做出了这么野蛮、这么令人发指、这么不知羞耻的事情，就算我的人生与之休戚相关，我也不会告诉别人的。但他却记忆犹新。我简直无法直面他，因为我在他眼中看到的是那种嘲笑和厌恶的神色，我甚至连说话都要犹豫再三，因为我知道，我的话在他看来可能全都是骗人的鬼话。他看到我做的那些事情，任何有点儿自尊的人都不屑于做的，但凡做了这些事的人，往往都会被逐出他们所在的社交圈，或者被判处长年的徒刑关押在牢房里；他听到过我的污言秽语；他看到过我不仅荒淫无耻、而且令人作呕的一面。他鄙视我，从此再也不会装模作样地掩饰他的厌恶感了。我告诉你，如果你拿不出什么办法来医治我的毛病，我要么自杀，要么就杀了他。”

“如果我是你，我才不会去杀了他呢，”奥德林医生用他那宽慰人心

的嗓音，泰然自若地说，“在这个国家，杀戮同胞的后果不堪设想。”

“我总不至于因此而被处以绞刑吧，不知道你说的是不是这个意思。有谁会知道是我杀了他呢？我做的那个梦已经教会我该怎么做了。我告诉过你，在我用啤酒瓶砸了他脑袋之后的第二天，他就头痛得很厉害，视线也模糊不清。是他自己这么说的。这就表明，他在醒着的时候，是能够感觉到熟睡时发生在他身上的事情的。下次我再揍他，就不是拿酒瓶子了。哪天晚上，我做梦的时候，准会发现自己手里拿着一把刀，或者口袋里揣着一支左轮手枪，我一定会这么做，因为这个欲望实在太强烈了，到时候，我就瞅准机会一蹴而就。我会像宰猪一样一刀捅死他，像杀狗一样一枪打死他。要对准他的心脏痛下杀手。到那时，我就不用再受这种恶魔缠身般的折磨了。”

某些人或许会认为，蒙特雷戈勋爵已经疯了；从医这么多年来，奥德林医生一直在与那些罹患心理疾病的人打交道，因而深有体会，要想画出一条分界线，把我们姑且称之为心智健全的人与我们姑且称之为精神错乱的人区分开来，有多令人难以信服。他很清楚，这世上表里不一的人有多常见，那些在众人看来很健康、很正常的人，那些看上去似乎缺乏想象力的人，那些在日常生活中尽职尽责，既能为自己增光添彩，又能造福于亲朋好友的人，一旦你赢得了他们的信任，一旦你撕开了他们戴给世人看的面具，你就会发现，他们内心里不仅怀着极其丑陋的变态心理，而且乖僻得令人不可思议，精神上的越轨已经到了异想天开的地步，就这方面而言，你不妨称他们为精神病患者。倘若把这类人关进疯人院，你把全世界所有的疯人院都用上，恐怕都不一定够用。无论如何，我们总不能因为一个人做了些离奇古怪的梦，这些梦进而又造成了他极度的精神衰弱，就以此来证明他患有精神病。眼前这个病案尤为突出，不过，在奥德林医生的观察之下，这个病案与找上门来求他看病的其他人相比，倒是最为夸张的一个；不管怎么说，他还是有些吃不准，不知他每每行之有效的那些治疗方法，这次是否还能用得上。

“你有没有向我的其他同行咨询过？”他问道。

“我只向奥古斯塔斯爵士咨询过。我仅告诉他说，我老是做噩梦，对此苦不堪言。他说，这是由于我长期超负荷工作造成的，建议我坐游轮出去放松一下。这太有违常理了。目前的国际形势需要时时加以关注，我怎么能丢下外交部不管呢。我是必不可少的人，这一点我知道。在眼下这个关键时刻，我的一举一动直接关系到我的大好前程。他给我开了些镇静药。那些药一点儿效果也没有。他又给我开了些滋补药。这

些滋补药非但不起作用，反而比不吃还要糟糕。他就是个老糊涂。”

“为什么偏偏总是这个特定的男人非常执著地出现在你的梦里，你能给出什么缘由来吗？”

“你之前问过我这个问题。我已经回答过了。”

没错。但是奥德林医生对他的回答并不满意。

“你刚才几次提到‘折磨’这个词。欧文·格里菲思为什么偏要折磨你呢？”

“我不知道。”

蒙特雷戈勋爵的目光有点儿躲躲闪闪了。奥德林医生心里有数，他没有说实话。

“你之前有没有伤害过他？”

“从来没有。”

蒙特雷戈勋爵并没有做出任何举动，但奥德林医生却有一种奇怪的感觉，认为他已经退缩进了自己的内心世界，不愿多谈了。他看得出来，眼前是一个身躯魁梧、充满自尊的男人，这副形象会让人觉得，刚才向他提出的这几个问题不啻为一种唐突无礼的诘问，然而，尽管如此，在这种表象的背后却是某种难以言说的躲闪和惊慌，会使你情不自禁地联想到一头被困在陷阱里的惊恐不已的动物。奥德林医生探过身来，用他那炯炯有神的目光逼得蒙特雷戈勋爵不得不正视着他的眼睛。

“你能肯定吗？”

“非常肯定。你似乎不大明白‘道不同不相为谋’这个道理，我们今天这个状况是沿着截然不同的路径一路走过来的：在这个问题上，我不愿再唠唠叨叨地反复说了，不过，我必须提醒你一下，我是联合王国的外交大臣，而格里菲思则是工党的一个默默无名的党徒。理所当然，我们之间在社交方面没有任何往来；他是个出身极其卑微的人，我无论到哪个场所去，都不大可能会碰到他这号人；在政治上，我们各自的立场也泾渭分明，相去甚远，因而绝不可能有任何共同之处。”

“除非你告诉我事情的全部真相，否则我也拿不出什么办法来帮你。”

蒙特雷戈勋爵抬了抬眉毛。他的说话声也变得越来越尖利刺耳了。

“奥德林医生，我不习惯有人怀疑我说的话。如果你执意要这么做，我想，再这样占用你的时间就无异于在浪费我的时间了。烦请你把你的收费标准告诉我的秘书吧，他会负责任地让有关部门把支票寄给你的。”

尽管我们必须注意观察奥德林医生脸上的那种表情，但你还是会觉得，他似乎压根儿就没有听见蒙特雷戈勋爵所说的这番话。他仍在不慌不忙地直视着对方的眼睛，他的说话声依旧还是那样严肃、低沉。

“你有没有无意间做过什么事得罪过这个人，他或许就把那件事当成一种伤害了？”

蒙特雷戈勋爵犹豫了。他扭过脸去望着别处，然而，没过一会儿，仿佛奥德林医生的那双眼睛里有一种扣人心弦的力量令他无法抗拒似的，他又回过头来。他闷闷不乐地回答道：

“倘若他就是个龌龊、平庸、不足挂齿、满嘴污言秽语的无赖就好了。”

“可是，这不恰恰正是你已经形容过的他的个人形象嘛。”

蒙特雷戈勋爵叹了口气。他彻底垮了下来。奥德林医生知道，这声叹息意味着，他最终会说出他直到这时还憋在肚子里不肯说的真心话。如此看来，奥德林医生已经用不着再催问了。他垂下眼帘，再次在他的吸墨纸上画起了谁都不明其意的几何图形。这种沉默的气氛持续了两三分钟。

“我也巴不得把一切都告诉你，说出来也许会对你有点儿用处。如果说我之前没有提到过这些事情，那仅仅是因为这些事情太无关紧要，所以我才觉得，这些事情不大可能跟我的病情有什么关联。格里菲思在上一轮的选举中赢得了一个席位，他立马开始招人讨厌了。他父亲是一名矿工，他自己在童年时代也在矿上打过工；后来在几所寄宿制学校做过老师，还做过新闻记者。他就是那种半生不熟、刚愎自用的知识分

子，学问上一知半解，怀有许多考虑欠周全的想法，提出的各种方案都不切实际，义务制教育从劳动阶层培养出来的就是这种人。他长得骨瘦如柴、面色灰白，看上去活像被饿得半死不活的人一样，表面看来，他的形象总是非常邋遢；老天知道，议员们现如今都不太注重自己的着装打扮了，但是，他身上的衣服简直就是在亵渎议院的尊严。他那身衣服寒酸得极其惹人注目，衣领从来没有干净过，领带从来没有一次打得像模像样；他看上去好像已经有一个月没洗过澡了，他那双手也很肮脏。工党有两三个人坐在在前排席位上，这几个党徒还是有一定能力的，但其余的人就无足轻重了。这就好比在瞎子的王国里，独眼的人就能称王：因为格里菲思能说会道，而且对好几项议题都掌握了不少一鳞半爪的信息，他那一方的总干事一有机会就推举他上台发言。他本人似乎也对外交事务很感兴趣，还一个劲儿地拿一些荒唐可笑、令人厌烦的问题来问我。不瞒你说，我一瞅准机会，就痛快淋漓地斥责他一顿，因为我觉得他活该如此。从一开始，我就讨厌他说话的方式、哭哭啼啼的腔调，庸俗不堪的土音；他那种神经质的演讲风格让我感到极其烦躁。他说话相当滑头，总是一副半真半假、欲言又止的样子，好像上台发言是对他的一种折磨似的，仿佛他是迫于某种强压在心的激情才不得不上台发言的。他总是说一些很能蛊惑人心的事情。我承认，他时不时地也会展露一下他那很善于大吹大擂的口才。这对他们那个党派里思维混乱的党徒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他们果然被他那套热情洋溢的说词给打动了，他们不像我这样讨厌他那种多愁善感的做派。一定程度上的多愁善感是政治辩论中家喻户晓的常用伎俩。治国理政的着眼点是本国的自身利益，但他们宁可相信，利他主义才是他们的终极目标，如果一个政治家能够用花言巧语和冠冕堂皇的漂亮话来说服全体选民，使他们相信，他拼命讨价还价既是为了国家的利益，也是为了造福于全人类，那他就是一位当之无愧的政治家。像格里菲思这样的人常犯的一大错误是，他们只看到这些花言巧语和冠冕堂皇的漂亮话的表面意义。他就是个怪胎，一个反复无常、阴险毒辣的怪胎。他号称自己是个理想主义者。他常挂嘴边的都是些令人生厌的胡说八道，就是知识界人士已经烦了我们多少年的那些瞎话。诸如什么‘不抵抗主义’、‘四海之内皆兄弟’之类的论调。你知道的，那都是些根本办不到的废话。最糟糕的是，他的这些言论不仅煽动起了他自己的政党，甚至使我们党内的那些缺乏常识、不明是非的人也左右摇摆起来。我听到过不少风言风语，说工党组阁的政府要是上台执政，格里菲思十有八九能捞到个一官半职；我甚至还听到过这种传闻，说他很想进入外交部。这种想法虽说是无稽之谈，但也不是完全不可能。有一天，我恰好要为一场针对外交事务的辩论作总结性讲话，那场辩论是格里菲思做的开场发言。他讲了足足有一个小时。我觉

得这是一个给他泼冷水的极好机会，可以灭绝他的嚣张气焰，老天作证，先生，我做到了。我把他的演讲批驳得体无完肤。我指出了他的论证漏洞百出的地方，着重强调了他认识上的不足。在下议院里，最具杀伤力的武器就是大肆奚落：我模仿他的腔调嘲笑他，用开玩笑的方式戏弄他；我那天状态很好，整个议院的人都笑得前仰后翻。他们的笑声让我更加兴奋。我把自己的水平发挥得淋漓尽致。反对党都满脸沮丧、一言不发地坐在那儿，即便这样，他们当中也有几个人忍不住大笑了一两次；看到你的同行，或者说你的政敌，被当成傻瓜让人翻来覆去地捉弄，你知道的，并不算一件过分得让人无法容忍的事情。要是这世上真有人被当作傻瓜让人捉弄过，那我就把格里菲思当成了一个大傻瓜，好好捉弄了他一回。他缩成了一团，颓丧地坐在其中一个席位上，我看到他脸色越发苍白了，没一会儿就用双手捂住了脸。等我坐下的时候，我已经把他干掉了。我彻底摧毁了他的威信；等到一个由工党组阁的政府上台执政时，他再想捞取官职的机会，恐怕比门口的那位警察好不了多少。我后来听说，他父亲，那个老矿工，还有他母亲都专程从威尔士赶过来了，同来的还有他那个选区里支持他的诸多选民，原本是想来亲眼目睹他大获全胜的。他们看到却只是他颜面丢尽的下场。他之前已经以微乎其微的优势赢得了他那个选区的支持。这个小小的变故说不定就随而变之地让他丢掉了他应有的席位。不过，那就不关我的事了。”

“如果我说你毁了他的前程，这话会不会说得太重了？”奥德林医生问道。

“我觉得，你这话不算太重。”

“这是你对他造成的一次非常严重的伤害。”

“那是他自作自受。”

“你有没有对此感到内疚过？”

“我想，怎么说呢，要是我知道他父母当时都在场，我或许会给他留点儿脸面，让他少受点儿屈辱。”

奥德林医生已经没有更进一步的话要说了。他准备采用这样一种他自认为行之有效的方法来治疗他这位病人。他试图通过暗示，让他在醒着的时候别老想着自己做过的那些梦；他试图让他尽量睡得深沉些，这样他就不会做梦了。他发觉蒙特雷戈勋爵的抗拒心理无法破解。僵持了

近一个小时后，他打发他离开了。自那之后，他又见了蒙特雷戈勋爵五六次。他的治疗对他毫无用处。那些令人毛骨悚然的梦照样每晚都来侵扰这个不幸的人，很明显，他的病情开始急剧恶化起来。他疲惫不堪。急躁易怒的脾气已经到了无法控制的地步。蒙特雷戈勋爵很生气，因为这种治疗并不见效，尽管不见效，可他还得继续治，不仅因为这似乎是他唯一的希望，也因为总算有个人可以让他敞开心扉说说话，对他来说，这不啻为一种宽慰。奥德林医生最后得出的结论是：唯独只有一个方法可以让蒙特雷戈勋爵从中求得解脱，但是，他很清楚这个病人的情况，因而深知，此人绝对不会、永远也不会自觉自愿地采用这个方法。若想让蒙特雷戈勋爵免受这种日趋严重的精神衰竭之苦，就必须劝导他迈出这一步，而这一步必定又与他那引以为豪的出身和他那自满自得的心态相抵触。奥德林医生认为，针对这种情况，拖延是万万不可取的。他正在通过暗示法来治疗这个病人，经过几次就诊后，他发现病人对这一疗法越来越容易接受了。久而久之，他终于努力让他的病人进入嗜睡状态了。他用舒缓、轻柔、单调的声音安抚着病人饱受折磨的痛处。他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同样的话。蒙特雷戈勋爵安安静静地躺着，两眼紧闭，呼吸匀称，四肢松弛。随后，奥德林医生依然用他那慢条斯理的语调念念有词地说着他事先准备好的这番话：

“你会去找欧文·格里菲思道歉的，说你因为导致他蒙受了那么大的伤害，感到很过意不去。你会对他说，你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力而为，弥补你对他造成的损伤。”

这番话对蒙特雷戈勋爵所起的作用，犹如拿一条皮鞭照着他的脸重重地抽了一记一样。他浑身一哆嗦，马上从催眠状态中惊醒过来，随即便一跃而起，站立在地上。他两眼迸发出熊熊怒火，冲着奥德林医生滔滔不绝地喷出了一连串气急败坏的谩骂，诸如此类的骂人话甚至连他自己都闻所未闻。他辱骂他、诅咒他。他骂出的全都是那种污秽不堪的脏话，奥德林医生虽然听过各种各样的下流话，有时是从那些贞洁、尊贵的女人口中听来的，但他还是感到很惊讶，此人居然也知道这些下流的字眼。

“向那个肮脏、猥琐威尔士佬道歉？我宁愿去死。”

“我认为这应该是唯一可取的办法，只有这样，你才能重新调整好自己的心态。”

奥德林医生平时很少看到一个应当还算心智健全的人竟会勃然大怒

到如此失控的地步。他那张脸涨得通红，眼珠暴凸得简直要迸出来了，嘴角边也确实泛起了白沫。奥德林医生冷静地注视着他，同时也是在等待这场风暴自行平息下去。没过一会儿，他就看到蒙特雷戈勋爵精疲力竭了，由于这么多个星期以来一直处于精神极度紧张的状态，他早已虚弱不堪，现在终于偃旗息鼓了。

“坐下吧。”奥德林医生这时才说，口气很严厉。

蒙特雷戈勋爵垂头丧气地在一张椅子里坐了下来。

“天呐，我已经疲乏到极点啦。我必须先休息一分钟，然后就走。”

他们坐了大概有五分钟，在这期间，双方自始至终都没吭声。蒙特雷戈勋爵简直就是个地地道道的恶棍，一个在大发淫威的恶霸，但他毕竟还是个绅士。当他打破这沉默的气氛时，马上就恢复了他的自制力。

“我刚才对你的态度恐怕太粗暴无礼了。我感到很羞愧，居然对你说了那些话，我现在只能说，如果你执意不肯再跟我交往下去了，你的做法也是合情合理的。但愿你不会这样做。我觉得，我一次次来找你就诊，的确对我很有帮助。在我看来，你是我唯一的希望。”

“对于你刚才说的那些话，你千万别再多想了。那都是些无关紧要的话。”

“但是，有一件事你可千万别要求我去做，那就是，向格里菲思表示我的歉意。”

“关于你的情况，我已经再三考虑过了。在这件事情上，我不会不懂装懂，但我认为，你想获得解脱的唯一机会，就是按照我刚才提出的那个办法去做。我的看法是，我们每个人都不是单单只有一个自我，而是由很多个自我构成的，鉴于你对格里菲思造成的伤害，你身上的其中一个自我便凸显出来了，而且是以格里菲思的形态呈现在你脑海之中的，在惩罚你以前残酷无情的所作所为。假如我是一个牧师，我会告诉你，是你的良心接纳了这个人的身形和容貌，在鞭笞你去悔悟，说服你去弥补过错。”

“我问心无愧。即便我把这个人的前程打得粉碎了，那也不是我的错。我镇压他就像把我花园里的一条鼻涕虫踩在脚下一样。我没什么可

后悔的。”

这就是蒙特雷戈勋爵临走前甩给他的话，话音刚落，他就扬长而去了。奥德林医生在等待蒙特雷戈勋爵再次前来就诊的时候，一边翻阅着自己所做的笔记，一边细细斟酌着究竟有没有万全之策，自己该怎样做才能使这位病人清楚地认识到他那种心态，既然常用的治疗手段都毫不见效，他感到单凭一己之力可能无济于事了。他瞄了一眼时钟。现在是六点钟。奇怪，蒙特雷戈勋爵怎么还没到呢。他知道，他说好要来的，因为有个秘书早上打来电话说，他会在老时间前来见他的。他一定是被刻不容缓的工作给拖住了。这个想法促使奥德林医生考虑起了另一件事：蒙特雷戈勋爵已经不太适合工作了，他的身体状况根本不适宜去处理国家大事。奥德林医生有些疑惑，不知自己是否有必要去接触一下某个当权人物，比如首相，或者外交部常任副部长，把自己的诊断结论告知于他：蒙特雷戈勋爵已经严重心智失常，把重大事务交给他去处理很危险。这是一件颇为棘手的事情。他说不定会因此而招来不必要的麻烦，甚而会遭到严厉的斥责，以出力不讨好而告终。他耸了耸肩。

“不管怎么说，”他暗自寻思着，“在最近这二十五年期间，这些政客已经把世界搅得一团糟了，依我看，无论他们是精神错乱，还是心智健全，都没有多少差别。”

他摇了摇铃。

“如果蒙特雷戈勋爵现在来了，请你务必告诉他，我约了另一个病人在六点十五分见面，所以，我恐怕就不能见他了。”

“好的，先生。”

“晚报来了没有？”

“我去看看。”

没过一会儿，仆人就把报纸拿了进来。首页上赫然刊登着一条巨幅通栏标题：外交大臣不幸罹难。

“我的上帝啊！”奥德林医生失声叫道。

仅此一次，他破天荒地感到心头一阵绞痛，没法像往日那样镇静自

若了。他很震惊，极为震惊，不过，他也并没有全然感到意外。蒙特雷戈勋爵说不定会自寻短见，这种可能性已经有好几次出现在他脑海中了，这就是一起自杀事件，他对这一点毫不怀疑。报纸上说，蒙特雷戈勋爵当时正在地铁站等车，而且一直站在月台的边缘，等到列车进站时，有人看到他忽然一头摔倒在轨道上。据推断，那是他突发眩晕症所引起的。那篇报道接着又说，由于过度操劳带来的恶果，蒙特雷戈勋爵已经患病在身几个星期了，但他认为自己不能置身于事外，因为目前的外交形势需要他予以坚持不懈的关注。这就是内部相互倾轧的现代党派关系施加在那些身居高位的大人物身上的一种重负，蒙特雷戈勋爵不过是又一个牺牲品而已。报上有一篇圆滑的小文章论及了这位已故政治家的才华与勤奋，爱国情怀与远见卓识，随后便是各种各样针对首相继任者人选的种种猜测。奥德林医生把这些都看了一遍。他没有喜欢过蒙特雷戈勋爵。他的死亡在他心中引起的主要情感是对自己的不满，因为他实在拿不出任何办法去救治他。

也许他错就错在没有与蒙特雷戈勋爵的私人医生取得联系。他不免有些泄气，每当治疗失败，使他苦心孤诣的努力付诸东流时，他都有这种气馁的心情，因此，他对自己赖以谋生的这套经验主义学说的理论与实践越发打心眼儿里反感起来。他要应对的是那些黑暗而又神秘的力量，这或许已经超越了人的聪明才智所能理解的范围。他就像一个被蒙住了双眼的人，在竭尽所能地一路摸索着前往连他自己也不知道究竟是哪里的地方。他无精打采地一页页翻看着这份报纸。突然间，他吓了一大跳，口中又一次不由自主地惊呼了一声。他的目光落在了一小段文字上，这段文字刊登在一个专栏靠近底部的位置：下议院有一名议员猝死。他念道：欧文·格里菲思先生，某某党派的成员，当日下午在舰队街[43]突发疾病，被送往查灵十字医院[44]时，发现他已经气绝身亡了。据初步推断，他的死亡属自然原因，但有关方面仍将对其死因展开调查。奥德林医生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难道蒙特雷戈勋爵在此前那天晚上所做的梦里终于忍无可忍地拿起了武器，拿起了他之前就想拿起的刀或枪，愤然杀死了那个折磨自己的人？难道这种鬼魂附体般的谋杀过了几个小时之后，同样也在清醒的格里菲思身上见效了，就像他上次在梦中拿啤酒瓶敲击了格里菲思的脑袋，格里菲思第二天就头痛欲裂一样？换句话说，难道在蒙特雷戈勋爵以寻死来获得解脱之后，他曾经毫不留情地伤害过的那个死对头，依然不肯善罢甘休，也逃脱了他自己不免一死的命运，追随他去了另一个世界，要继续在那儿折磨他？倘若这样，岂不更加神秘、更加骇人听闻？这件事太让人匪夷所思了。明智的做法是，干脆把这件事纯粹当作一种无独有偶的巧合得了。奥德林医生

摇了摇铃。

“告诉弥尔顿夫人，我很抱歉，今晚不能见她了。我身体不太舒服。”

这话倒是真的；他就像得了疟疾一样浑身发抖。由于怀着某种唯灵论的意识，他似乎在遐想着一个满目萧瑟、阴森可怖、虚无缥缈的世界。灵魂的茫茫黑夜吞没了他，于是，他体会到了一种诡谲、原始的恐惧感，至于恐惧什么，他却说不出来。

（吴建国　董明志　译）

为人处世[45]

我不喜欢提前很久和别人定下约会时间。你怎么知道过了三四个星期，你愿不愿意和某个人共进晚餐呢？这段时间里，可能会有其他事情冒出来，你宁可去应付那些事情，也不愿意去事先约定的饭局；而且对方提前这么久就邀请你，等于告诉你宴会很隆重，要你盛装出席。可是你不喜欢又能怎么办呢？距离约定的日子还有很久，主人觉得客人肯定能够妥善安排时间，如果你不想去，为了礼貌，你得找个非常充分的理由婉拒邀请。一旦你接受了邀请，那么这件烦心事会在之后的一个月里一直阴沉沉地悬在你的心上，打乱重要的计划，把你的生活搅得一团糟。要想解决麻烦，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在最后一刻说你去不了了。但是我始终没有勇气这么做，也总是有诸多顾虑，从未真的把这个想法付诸行动。

因此，在六月的某个晚上将近八点半的时候，我怀着些许烦躁的心情，离开半月街上的寓所，去麦克唐纳家参加晚宴。他们的家离得不远，拐过街角就到了。我挺喜欢这家人的。很多年前，我给自己立下一条规矩，如果我讨厌某些人，或是看不上他们，我就绝对不吃他们的饭。虽然这样一来，我受到热情款待的次数少了很多，但是我仍然认为有这条规矩是件好事。麦克唐纳一家人都很好，不过他们能不能办好一场宴会则全靠运气。这家人有种错觉，觉得如果邀请六位客人来吃饭，客人之间无话可谈，那么这顿晚宴就是搞砸了，可是如果把人数乘以三，请来十八位客人就一定能够成功。我到得有些晚，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要是你住得离赴约的地方太近，不值得特意乘坐出租车过去，就很可能会迟到。我被带进一间房间，里面挤满了人。我只认识几个人，一想到要在漫长的宴会上绞尽脑汁地同两个陌生人七拉八扯地谈天，我的心顿时就沉了下去。后来，当托马斯·沃顿和玛丽·沃顿夫妇走进房间，我看到他们，一下子如释重负，等到晚宴开始，我发现自己的座位就在玛丽·沃顿旁边，更是喜出望外。

托马斯·沃顿是名噪一时的肖像画家，年轻时看似前途大好，但是后来沉寂无名，批评界早就不把他当回事儿了。他的收入还不错，每年都把作品送去皇家学院预展，画得一丝不苟，可是内容千篇一律，不是猎狐乡绅就是富商巨贾，观众匆匆瞥上一眼就走开了。其实大家也愿意

欣赏他的作品，因为他这人真的不错，心地善良又和蔼可亲。如果你恰好是位作家，见到他这么真心诚意地喜欢你创作出来的任何东西，哪怕你的成就微不足道，他也对你佩服得五体投地，你会希望自己可以在不违背良心的前提下，对他的作品也适当地赞美一两句。只可惜，他的画作真的乏善可陈，作为这位肖像画家的朋友，你只能抓住怎么夸都不会出错的一点夸奖他。

“这幅肖像画真是栩栩如生啊。”你说。

玛丽·沃顿曾经是红极一时的音乐会演唱家，至今仍有几分当年优美动听的音色。她年轻的时候，肯定非常漂亮。如今她五十三岁了，容貌已经显出老态。她的五官略显硬朗，皮肤粗糙，脸上布满皱纹，但是她有着一头浓密卷翘的灰白短发，美丽的眼睛里闪烁着聪慧的光芒。她穿着典雅，不赶时髦，对层层叠叠的珠串和造型别致的耳环情有独钟。她生性直率，若是别人犯了蠢，她准是头一个打趣的人，加上她天生一副伶牙俐齿，说话不怎么中听，所以很多人都不喜欢她。但是她很聪明，这点没人能够否认。她不仅在音乐方面颇有造诣，而且博览群书，热爱绘画，对艺术的领悟能力超出常人。她对现代艺术的喜爱并非只是流于表面，而是发自内心的热爱。她曾经以非常低廉的价格收藏了很多无名画家的作品，后来这些画家个个都成名了。你在她的家里可以欣赏到最新问世、最艰涩难懂的音乐作品，欧洲任何一位小说家或是诗人的惊世之作想要为大众所接受，都得由她保驾护航，以急先锋的姿态对抗世俗的批判。或许你会说，她的格调高雅，远在一般人之上；确实是这样；不过，她的品位也是几乎无可挑剔的，判断能力很强，对艺术的一腔热忱更是没有半分虚假。

最崇拜她的人当数托马斯·沃顿。玛丽还是演唱家的时候，托马斯就深深地爱上了她，苦苦哀求她下嫁。玛丽先后拒绝了他的六次求婚，我觉得她最后嫁给他的时候，心里仍然是犹豫的。她原以为托马斯会成为举世闻名的大画家，却最终发现他不过是个规规矩矩的画匠罢了，既缺乏独创性，又没有想象力，她觉得自己被骗了。鉴赏家对托马斯不屑一顾的态度更是让她羞愧得无地自容。托马斯·沃顿很爱他的妻子，把她的评价看得最重，宁可从她嘴里听到一句称赞的话，也不要全伦敦的报纸连篇累牍的溢美之词。可是玛丽太率直了，说不出违心的话。她对他的作品弃如敝屣，这种态度深深地刺伤了托马斯的心，虽然他假装拿这些事情开玩笑，但是你可以看出他心里非常恼恨她说话不留情面。有时候，他想要克制住愤怒的情绪，可是他那张长长的马脸还是会气得通

红，眼睛里笼罩上一层怨恨的阴影。这对夫妇不合的事情在朋友圈里早就不是秘密了。更让人受不了的是，他们常常当着众人的面争吵不休。不过，沃顿对外人提起玛丽，总是满口爱慕之词，但是玛丽不如他言行谨慎，她的密友都知道她有多么厌恶托马斯。她承认托马斯身上有优点，比如心地善良、慷慨无私；她坦率地承认他的优点；但是与此同时，托马斯也很狭隘、好辩，又自以为是，这些缺点让人很难和他相处。他称不上是艺术家，而艺术是玛丽·沃顿在这世界上最在乎的东西。她在这点上绝不会妥协半分。其实玛丽没有意识到，沃顿正是因为感情受到了伤害，才会生出让她难以忍受的种种缺点。她不断地刺伤他的心，于是，他竖起自我保护的屏障，变得独断专行，听不进不同意见。这个世界上，最糟糕的事情莫过于你把某个人的认可看得比天大，而那个人却压根瞧不上你；所以，尽管托马斯·沃顿性情褊狭，但是你也很难不同情他。但是，如果我的描述让你觉得玛丽是个贪婪讨厌、自命不凡的女人，那么这对她也有失公允。她对朋友非常忠诚，相处起来也很愉快。你可以和她聊起任何一个话题。她的言谈机智幽默，整个人热情洋溢，生气勃勃。

眼下，玛丽坐在主人的左手边，和身边的人谈天说地。我和邻座的客人正说着话，忽然听到大家被玛丽的俏皮话逗得哈哈大笑，料想她今晚肯定如鱼得水。她状态极佳的时候妙语连珠，没人能够比得上她。

终于，她朝我转过来，我对她说："你今晚的兴致很不错嘛。"

"你很意外吗？"

"没有，意料之中。难怪大家一个接一个地请你去做客。你很会活跃气氛，在宴会上游刃有余。"

"我只是略尽绵薄之力，回报主人的盛情款待罢了。"

"对了，曼森还好吗？前几天有人告诉我，他要去疗养院做手术。希望不是什么严重的毛病。"

玛丽没有立刻回答我，她停顿了一会儿，脸上仍然笑意盈盈。

"你没有看今天的晚报吗？"

"没有，我一直在打高尔夫球。回到家洗完澡，换身衣服就来了。"

“他今天下午两点去世了。”我大吃一惊，正要叫出声来，她却示意我别这么做。“当心喽。汤姆[46]像只猞猁一样死死地盯着我呢。大家都在看我。他们知道我爱慕曼森，但是不确定他是不是我的情人，就连汤姆也不知道；他们都等着看我的反应呢。请你装作是在谈论俄国芭蕾舞团的样子吧。”

就在这个时候，桌子另一边有人跟她说话。她习惯性地朝后仰了仰头，宽大的嘴边噙着微笑，对那个人反唇相讥，她应对得又快又巧妙，惹得所有人捧腹大笑。接着，大家又开始天南海北地聊起来，而我还陷在听到消息的震惊中，没能缓过神。

我知道，所有人都知道，整整二十五年来，杰拉德·曼森和玛丽·沃顿一直如胶似漆。他们在一起这么久，哪怕道德观念最保守的朋友，最初对此事大为震惊，也早就宽容地认可了他们的关系。现在，他们已经步入中年，曼森六十岁，玛丽只比他小几岁，到了他们这个年纪，要是还不能随心所欲地做自己想做的事情，那也太荒谬了。有时候，你会在一家不起眼的餐馆里看到他们两个人坐在僻静的角落里，或是看到他们在动物园里散步，你不禁会想，他们为什么要对这段感情遮遮掩掩呢，毕竟这是他们的事情，和别人无关。不过当然啦，还有我们的托马斯呢。他嫉妒得发疯，和玛丽当众吵过好几次，就在不久之前，他们又大闹了一场，最后他逼迫玛丽发誓再也不和曼森见面。玛丽当然食言了，她也知道托马斯怀疑他们仍然有来往，所以她小心防范，以免被他抓到把柄。

托马斯也不容易。如果没有曼森，我想这对夫妻还能凑在一起磕磕绊绊地过日子，玛丽也只能接受托马斯是二流画家的事实，然而，玛丽和曼森走到一起后，更加怨恨自己以前对托马斯看走了眼。情人才华横溢，而丈夫庸庸碌碌，两相对比，天壤之别，实在叫人咽不下这口气。

“和汤姆在一起的时候，我觉得自己像是被关在不透气的房间里，到处是灰扑扑的俗气摆设，我快要被憋死了，”她对我说，“但是和杰拉德在一起的时候，我像是站在群山之巅，呼吸着纯净的空气。”

“女人有可能只是爱上男人的思想吗？”我本着纯粹的探究精神向她发问。

“除了思想，杰拉德还有什么？”

这个问题，我得说，把我难住了。杰拉德自然没有吸引我的地方；但性是奇妙的，我几乎可以肯定，玛丽在杰拉德·曼森身上发现了被大多数人忽略的魅力和外貌上的吸引力。曼森是个干瘦的小老头，长了张一看就是受过良好教育的脸，脸色苍白，镜片背后的蓝眼睛黯淡无光，圆溜溜的秃顶亮得发光，这副模样一点也不像个浪漫的情人。从另一方面来讲，他确实是一位敏锐犀利的批评家，写的散文也是精彩绝伦。曼森瞧不上英语作家，除非对方已经入土为安，我挺讨厌他这点的，但是知识界非常欢迎他的观点，那些人一直觉得自己国家的作家写不出好东西，曼森在那群人中间的影响力可大了。有一次我对他说，即便一句话是陈词滥调，只要用法语写出来，在他看来也是真知灼见，他觉得这个玩笑很不错，便“借”用在自己的一篇散文里。其实，他不是不愿意称赞当代的作家，只不过把好话全都留给用外语写作的那些人。最气人的是，没人能够否认他自身文采斐然。他的文笔雅致，博学多闻，文章精深但不矜傲，笔调幽默却不轻浮，文字精致而不做作。他随手写成的小文章可圈可点，散文更是篇篇佳作。我和曼森在一起觉得不怎么愉快，可能是因为我没有见过他最好的一面吧。认识他这么多年，我从未听他说过一句俏皮话。他寡言少语，一旦发表评论，说的话又像天书一样难懂。即便只是想象自己和他单独度过一个晚上，我就已经提不起劲了。我一直想不明白，这么个板正、无趣的小个子男人，怎么就能写出那么优美、机智、让人会心一笑的文字呢？

我更想不明白的是，玛丽·沃顿是多么果敢直言、活泼大方的一个人呀，怎么偏偏对他用情至深呢？这些事情说不清、道不明，但是很显然，这个易怒、乖戾的怪人身上有一些非常吸引女人的东西。杰拉德的妻子也很爱他。那个邋遢、无趣的胖女人把他的生活搞得一团糟，可是又拒绝给他自由，还发誓说如果杰拉德离她而去，她就自杀。她的精神有些不正常，常常歇斯底里，杰拉德怀疑她真的会说到做到。有一天，我和玛丽一起喝下午茶，她心烦意乱，我问她发生了什么事，她突然哭了起来。原来那天中午她和曼森一起吃饭，看到他和妻子大吵一场以后整个人都垮了。

“我们不能再这样下去了，”玛丽哭着说，“这样会毁了他的生活，也会毁了所有人的生活。”

“你们为什么不迈出那一步呢？”

“哪一步？”

“你们相爱这么多年，彼此知根知底；现在你们的年纪渐渐大了，也不知道还能在一起多久；这样一段旷日持久的感情若是无疾而终，就太可惜了。你们现在维持这种关系，对曼森夫人和汤姆又有什么好处呢？难道你们把自己搞得一团糟，他们就会开心吗？”

“不会。”

“那么，你们为什么不抛开一切，离开这里呢？管它会发生什么呢，随它去好了。”

玛丽摇了摇头。

“我们一直在讨论这件事情，足足讨论了二十五年。我们不可能这么做的。这么多年来，杰拉德没有一走了之，就是为了照顾他的女儿。曼森夫人也许很爱她的孩子，但是她不会照顾她们，只有杰拉德能把孩子们好好地抚养成人。现在她们都出嫁了，可是杰拉德已经习惯了这种生活。我们又该做什么呢？去法国还是意大利？我不能把杰拉德同他身边的人和事撕扯开来，他会受不了的。他已经老了，没法再开启一段新的人生。再说了，托马斯虽然很烦人，当着别人的面发脾气，我们两个人争吵不休，互相怄气，但他还是爱我的。到了最后关头，我也不忍心抛下他。他没了我，会不知所措的。”

“这是个无解的局。我深深地为你感到难过。”

突然，玛丽红艳艳的大嘴边上绽放出一抹灿烂的笑容，苍老憔悴的脸庞顿时光彩照人；我惊讶极了，那一刻，她真的很美。

“你不用难过。刚才我的情绪有点低落，哭过以后感觉好多了。虽然这段感情让我痛苦不已、伤心难过，但是不管拿什么东西和我交换，我都不会答应。我的爱让我如痴如醉，为了那几次片刻陶醉，我宁愿把这样的生活再过一遍。我想，杰拉德也会对你讲一模一样的话。哦，这一切都值了。”

我不禁为之动容。

“毋庸置疑，”我说，“这就是爱情。”

“是的，这就是爱情，我们只能苦苦忍受。爱情里没有出路。”

如今，突然发生了这件伤心事，出路来了。我稍稍转过去看玛丽，她察觉到我的目光，也朝我转过身来，嘴边带着点笑意。

“你今晚为什么来这里呢？你肯定很伤心吧。”

她耸了耸肩膀。

“我能做什么呢？我梳妆的时候，在晚报上读到了讣告。他让我为了他的妻子着想，不要给疗养院打电话。这个噩耗也宣判了我的死亡。我心如死灰。可是，今晚我必须来。我们一个月前就接到了邀请，我临时又能用什么借口搪塞汤姆呢？按理说，我和杰拉德已经有两年没见过面了。你知道吗？这二十年来，我们每天都给对方写信。”她的下嘴唇微微地颤抖着，她咬住嘴唇，脸上扭曲出一个痛苦怪异的表情；然后，她笑了笑，又重新振作起来。“他带走了我的一切，但是我不能让今晚来参加宴会的人失望，对不对？他总是说，我很懂得为人处世之道。”

“幸好宴会不会拖到很晚，你可以早点回家。”

“我不想回家。我不想一个人待着。我甚至连哭都不敢哭，因为哭过以后，我的眼睛会红肿不堪，而明天我们请了很多人来吃午饭。对了，你来不来？我还缺一个人。我必须表现得好好的；汤姆还希望在午餐会上谈成一笔肖像画生意呢。”

“天啊，你真是勇气可嘉。”

“你觉得我很勇敢吗？要知道，我的心已经碎了。我想，也正是因为这样，我才能轻松地面对现在这些事情吧。要是杰拉德还在，他肯定也希望我微笑着面对一切。他会非常喜欢这种讽刺意味十足的场面的。他一直觉得法国小说家最擅长写这类故事了。”

（李佳韵　译）

教堂司事[47]

这天下午，内维尔广场上的圣彼得教堂里举行了一场洗礼，此时，阿尔伯特·爱德华·福尔曼仍然穿着司事长袍。他还有一件全新的司事长袍，褶线笔挺分明，仿佛不是用羊驼毛编织的，而是用恒久不变的青铜锻造出来似的。他把新的长袍留到婚礼和葬礼上穿（时髦人通常选择在内维尔广场上的圣彼得教堂举行这些仪式），现在身上的这件也很好，仅次于那件全新的。他穿上司事长袍，感到心满意足，因为这件衣服象征着他尊贵的职务，等到脱下长袍（下班要换衣服回家），他觉得非常尴尬，像是少穿了一件衣服似的。他很珍惜这件长袍，会亲自熨烫平整、折叠整齐。他在这座教堂担任了十六年司事，有过很多件一模一样的长袍，但是即便穿旧了，他也舍不得扔掉，而是把每一件都整整齐齐地用牛皮纸包起来，收藏在卧室衣橱最底下的几个抽屉里。

司事无声地忙碌着，把彩绘木盖板盖在大理石洗礼池上，把椅子搬走。这把椅子之前是拿给一位年迈体弱的夫人坐的。等到牧师换好衣服从祭衣室[48]里出来，他进去整理一遍，就可以回家了。不一会儿，他看见牧师穿过圣坛，在主祭坛前屈膝跪了一下，然后沿着走廊朝这边走来；可是，牧师依然还穿着法衣。

“这人在磨蹭什么呢？”司事自言自语道，“他不知道我就等着回去喝茶吗？”

这位新近上任的牧师年过四旬，面色红润，精力充沛，但是阿尔伯特·爱德华仍然很怀念上一任牧师。上任牧师是个老派人，布道的时候娓娓道来，说话声音悦耳动听，经常和身份尊贵的教友外出用餐。他喜欢教堂里的事务一切照旧，但是也从来不为小事发牢骚；不像新来的这一位，总想要在每件事情里插上一脚。不过，阿尔伯特·爱德华不是斤斤计较的人。圣彼得教堂坐落在高级社区，教众都是显贵人物。新牧师是从东区[49]来的，没人指望他立刻学会像上层教众一样低调行事。

“总是这么忙忙叨叨的，”阿尔伯特·爱德华说，“行吧，给点时间，他会学起来的。”

牧师走到离司事不远的地方停了下来，隔开这段距离，他无需拔高嗓门对司事说话，毕竟这里是做礼拜的地方，大声讲话是不合适的。

“福尔曼，来一下祭衣室好吗？我有话对你说。”

“好的，先生。”

牧师等他走近了，和他一起往回走。

“今天的洗礼很顺利呀，先生。您刚把小娃娃抱起来，他就不哭了，真有趣啊。”

“我发现小孩子们经常会这样，”牧师微微一笑，“毕竟我和他们打过不少交道，熟能生巧嘛。”

牧师隐隐地感到骄傲，几乎每次他用那样的方式把哇哇大哭的婴儿抱起来，他们都会安静下来。他也不是没有注意到，自己身披白色罩袍，把婴儿稳稳地托在臂弯里的时候，孩子的母亲和保姆看着他，眼睛里都流露出赞赏的神色。司事知道牧师喜欢听别人恭维他的才能。

阿尔伯特·爱德华跟着牧师走进祭衣室，有些惊讶地看到房间里还有两位教会执事[50]。他之前没有看见他们走进来。那两个人对他友好地点了点头。

“下午好，大人。下午好，先生。”他一一问候过他们。

两位执事都上了年纪，担任执事的年头几乎和阿尔伯特·爱德华做司事的时间一样久。他们坐在餐桌旁边，牧师在他们中间的椅子上坐下来。这张漂亮的长餐桌是上一任牧师多年前在意大利买的。阿尔伯特·爱德华隔着桌子和他们面对面，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觉得有点不自在。他还记得上回教堂的管风琴手惹出了一点儿麻烦，大家不得不大费周章对外隐瞒那件事。像内维尔广场上的圣彼得教堂这样的地方是容不得一丁点丑闻的。牧师的气色不错，和善的面容透露出坚决、果断的神色，那两个人却显得有些忧虑。

“他肯定在对他们唠叨，肯定是，”司事暗想，“哄他们去做什么事，可是他们不愿意照做。准是这样，等着瞧吧。”

不过，他的脸上没有显露出半点心里的想法。阿尔伯特·爱德华的脸庞轮廓深邃，气度尊贵。他毕恭毕敬地站着，没有一点卑躬屈膝的感觉。得到教会的职务之前，他当过仆人，不过雇主都是上等人，他的仪态和举止也都完美无缺。起先，他在一位富商身边当差，按部就班地从四等男仆升到一等男仆；之后，在一位孀居的贵妇身边做过一年管家，手底下没有其他仆人；再后来，直到圣彼得教堂的职位空出来之前，他一直在一位退休的大使家里担任管家，手下有两个人供他使唤。他又高又瘦，不苟言笑，姿态高贵，即使看起来不像是一位公爵吧，也像是专门扮演公爵的老派演员。他行事老练果断，气度沉稳自若，个人品德也毫无瑕疵。

牧师语气轻快地开了口。

“福尔曼，我们想和你谈一谈，这件事说来有点尴尬。你在这里工作了很多年，我想爵爷大人和将军与我一样，都认为你尽职尽责，做得非常好。”

两位执事点了点头。

“但是就在前几天，我得知了一件很不寻常的事情，觉得有义务告知两位执事。我非常震惊地发现，你竟然不识字。”

司事的脸上不见半分尴尬。

“上一任牧师知道这件事，先生，”他答道，“他说不打紧。还常说在他看来，这世上的人就是读书读得太多了。”

“这是我听过的最匪夷所思的事情了，”将军喊道，“你是说，你在这座教堂里做了十六年司事，可是从来没有学过读书识字？”

“我从十二岁就开始给人当差了，先生。最早的时候，有个厨子教过我，但是我好像没那个天分，后来一直忙忙碌碌地没有时间学习。我也从未真的想要学。在我看来，很多年轻人在书本上浪费了太多时间，他们本来可以去做些有用的事情。”

“难道你就不想了解一下新闻吗？”另一位执事说，“没有想过给谁写信吗？”

“没有，大人，我不识字也不碍事。近些年的报纸上都有图片，我看一眼图片就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我的老婆识文断字，如果我要写信，就让她代笔。我并不是单纯靠运气走到今天的。”

两位执事有些为难地看了一眼牧师，随即低头看着桌子。

“是这样的，福尔曼，我已经和两位先生讨论过了，我们一致认为这样下去是不行的。像内维尔广场上的圣彼得教堂这样的地方不可以任用一个大字不识的司事。”

阿尔伯特·爱德华消瘦、泛黄的脸颊顿时涨得通红，他不自在地挪了挪脚，但是什么也没说。

“请不要误会，福尔曼，我不是对你不满意。你的工作做得不错，我对你的品德和能力给予最高的评价，可是万一因为你不识字闹出了意外，我们没有道理承担那样的风险。这是为了保险起见，也是原则问题。

“你就不能学一学吗，福尔曼？”将军问道。

“不行，先生，我恐怕做不到，现在太迟了。我已经老了，既然我小时候也不能把那些字母塞进脑子里，那么现在也不太可能学会。”

“我们不想为难你，福尔曼，”牧师说，“但是我和两位执事已经决定了。你有三个月的时间，如果到时候还没学会，恐怕只能离开这里了。”

阿尔伯特·爱德华一直不喜欢这位新牧师。从一开始他就说，任命他接管圣彼得教堂是错误的安排。这里的教友都是上层人士，他不是合适的牧师人选。现在，他的背脊挺直了一些。他很清楚自己的价值，不会让别人骑到自己头上来。

“非常抱歉，先生，这么做恐怕不行。我的年纪太大了，学不会新的东西了。我目不识丁照样过了很多年——不是我自夸，自夸不可取——可以这么说，仁慈的上帝赐予我这样的生活，在这种情况下，我仍然尽到了自己的职责，即便现在有机会学，我觉得我也不想学了。”

“这样的话，福尔曼，恐怕你现在就得走人。”

“好的，先生，我理解您的决定。只要您找到接替我的人，我愿意立刻递上辞呈。”

牧师和两位执事离开了教堂，阿尔伯特·爱德华以一贯得体礼貌的姿态在他们身后关上了大门。他刚才面对打击尚能泰然自若，但是现在再也无法保持镇定了，他的嘴唇微微地颤抖起来。他慢慢地拖动脚步，走回祭衣室，把司事长袍挂在专用的衣帽钩上。想到这件长袍曾经见证过那么多隆重的葬礼和时髦的婚礼，他叹了一口气。他收拾好所有东西，穿上外套，拿起帽子，从侧廊走去门口。他锁上了教堂大门，漫步穿过广场，他沉浸在忧愁中，在路口转错了弯，没有走上回家的路——家里有香浓的热茶在等着他。他心情沉重，走得很慢，不知道今后该怎么办。他不想回去做仆人；不管牧师和执事怎么说，把内维尔广场上的圣彼得教堂打理得井井有条的人是他。这么多年来，他的生活一直由自己做主，决不会再自降身份受雇于他人。他积攒了不少钱，但是如果今后没有分毫进账，靠这点钱是维持不下去的，何况生活开销似乎连年水涨船高。他从未想过自己会为生计犯愁。圣彼得教堂的司事就像罗马的教皇，是一经选用终身侍奉上帝的呀。他还时常想象，在自己死后第一个礼拜日的晚祷上，牧师会在讲道时亲切地提到他们已故的司事——阿尔伯特·爱德华·福尔曼，赞扬他多年来一直忠诚尽职，褒奖他楷模般的高尚品德。他深深地叹了一口气。阿尔伯特·爱德华不沾烟酒，但不是那么地绝对，也就是说，他不介意在晚餐时分来杯啤酒，疲倦的时候也会抽支烟。现在，他就很想抽上一支烟，让自己好受一些。他身边没有带烟，于是四处张望，想找一家店买包“金叶”[51]牌香烟。他没有在附近看到烟店，于是往前走了一段路。这条街很长，两旁各式各样的商店鳞次栉比，却没有一家店是卖香烟的。

“这太奇怪了。”阿尔伯特·爱德华说。

为了确认自己没有看错，他又重新走了一遍。没有，一家都没有。他停下脚步，看着街边的商店若有所思。

“不可能只有我一个人路过这里想买包香烟吧，”他说，“如果在这里开一爿店，卖点香烟、糖果之类的东西，生意肯定会很好。”

他突然惊醒似的一震。

“这个主意不错，”他说，“真是奇怪，好主意往往在你毫无准备的时候自个儿冒出来。”

他转身往回走，回到家里用了茶。

“今天下午你的话很少，阿尔伯特。”他的妻子说。

“我在想事情。”他说。

他把这件事情仔仔细细地琢磨了一遍，第二天又去了那条街。也是好运眷顾，恰好有家小店在招租，条件正符合他的需要。二十四小时以后，他已经把店铺租下来了，过了一个月，阿尔伯特·爱德华·福尔曼已经永远地离开了内维尔广场上的圣彼得教堂，摇身一变，成了卖香烟、报纸的小店主。他的妻子埋怨说，他现在的身份和圣彼得教堂的司事比起来简直是天差地别，他却说，人应当顺应时代往前走，教堂不再是原来的样子了，往后他会把属于凯撒的归还给凯撒[52]。阿尔伯特·爱德华的生意非常好，差不多过了一年，他想再开一家店，雇一个人打理。他又找到一条没有烟草店的长街，租下一间店铺，进货开张。第二家店的生意也很好。然后，他想既然两家店都经营得不错，那么再开半打也不在话下。于是，他走遍了伦敦的大街小巷，无论在哪里，只要看到有条长街上没有香烟店，但是有店面招租，他就把店铺租下来。就这样过了十年，他手上已经有了十多家店铺，收益十分可观。每逢周一，他会亲自去每家店里收取一周的盈利，然后把钱拿去银行存起来。

有一天早上，他正在银行把一沓钞票和一袋沉甸甸的硬币存入户头，柜员对他说，经理想要见他。他被领进办公室，经理和他握了握手。

“福尔曼先生，我想和您谈谈您在我们银行存的这些钱。您知道具体金额吗？”

“不是最清楚，先生；不过我心里大致有数。”

“不算您今天早上存入的这笔，您户头里的存款已经超过三万镑了。这个数字非常可观，要是拿来投资的话，我想准能赚得更多。”

“我不想要冒险，先生。我知道钱存在银行里是最安全的。”

“您一点也不用担心。我们会为您推荐一些金边债券[53]，绝对可靠。投资的收益可比银行存款的利息多得多啊。”

福尔曼先生高贵端庄的脸上露出了为难的神色，他说：“我从来没有接触过股票证券，只能让你们全权代理了。”

经理笑了一笑：“我们会把所有的事情都处理好。下次您来银行，只要签几份转让授权书就行了。”

“签字我倒是会，”阿尔伯特迟疑着说，“可是我怎么知道我签的是什么呢？”

“我想，你总该看得懂字吧。”经理的语调有点尖锐。

福尔曼对他笑了一笑，像是在安抚他似的。

“好吧，先生，问题就在这里。我不识字。我知道这听起来很不可思议，但事实就是这样，我不识字，也不会写字，我的名字还是开始做生意之后才学会写的。”

经理惊讶得一下子从椅子上跳了起来。“这是我听过的最匪夷所思的事情了。”

“您看，是这样的，先生，我一直没有机会学习，等到机会来了又为时已晚，而且不知怎么地我也不想学了。我这人有点倔。”

经理瞪大了眼睛看着他，好像在瞅着一头史前怪物似的。

“您是说，您一手创建了这份可观的事业，攒起了一大笔财富，足有三万英镑之多，但是大字不识？我的上帝啊，好家伙，要是您识字的话，现在指不定能成什么样啊。”

“我可以告诉您答案，先生，”福尔曼气度高贵的脸上露出一抹微笑，“我会是内维尔广场上的圣彼得教堂的司事。”

（李佳韵　译）

客居异乡[54]

我是一个喜欢由着性子云游四方的人，不过，我旅游并不是为了去看那些气势宏伟的纪念碑，那些东西实在让我觉得没多大意思，也不是为了欣赏什么美丽的风景，因为我很快就会玩累了。我出去旅游是为了看人。不过，对于那些大人物，我是能避则避的，即便某个总统或国王就在马路对面，我也不会横穿马路前去觐见他们；如果能够通过阅读书籍来了解作者，通过欣赏画作来认识画家，我会感到心满意足的；然而，在旅游的时候，我会不辞劳苦地走上一百里格[55]的路前去看望一位传教士，就因为之前听到过有关他的一段传奇经历，也可以在某个条件极差的旅馆里住上两个星期，目的只是为了增进我与某个台球计分员的交情。我不妨这样说吧，这世上有一类人，我不仅经常偶然碰到，而且每次都会令我在深感惊讶的同时，还能体会到一点儿别样的乐趣，若不是因为这样，无论遇见什么样的人，我都不会感到诧异的。那些上了年纪的英国女人就属于这类人，她们通常都拥有充足的财富，人们却发现她们独自生活在天南地北，生活在这世上令人意想不到的地方。如果你听说她住在意大利某个小镇外的某幢山顶别墅里，是附近这一带唯独仅有的英国妇女，你会觉得，这并不足为奇，在安达卢西亚[56]，倘若有人把一座孤零零的大庄园[57]指给你看，告诉你说，有一位英国贵妇已经在那里居住多年了，你对此差不多也早有思想准备了。但是，如果你听到有人说，在中国的某个城市里，唯独仅有的一个白人是一位英国女士，而她既不是一名传教士，也没人知道她为什么住在那里，这就不免让人有些惊奇了；同样令人惊奇的是，在南太平洋的某个岛屿上也生活着这样一个英国女人，在爪哇岛[58]腹地的某个大村子的村头，也有一位英国女人独居在一幢孟加拉式的平房里。这些女人啊，她们过着遁世隐居的生活，既没有朋友，也不欢迎陌生人来访。虽然她们或许已经长年累月没看见过她们自己这个种族的人了，路上遇到你时，照样会扬长而去，好像压根儿就没看见你似的。要是你滥用自己的国籍，冒昧地前去拜访她们，那她们很可能会让你吃闭门羹；但是，如果她们让你进门了，就会从银质茶壶里给你倒一杯茶，用老伍斯特郡产的瓷盘给你端上些具有苏格兰风味的司康饼。她们会彬彬有礼地和你交谈，仿佛她们是在肯特郡教区牧师的住宅里招待你一样，不过，等你告辞的时候，她们绝不会流露出任何具体的还想和你继续交往下去的愿望。人们不禁会

白费力气地瞎猜疑，到底是什么莫名其妙的冲动促使她们要与自己的亲朋好友相分离，要舍弃她们天生就喜欢的一切兴趣爱好，就这样隐居在一片异国他乡的？她们究竟是为了追寻浪漫，还是为了追寻自由呢？

但是，在我遇见过的，或者仅仅听说过的所有这些英国妇人当中（因为我前面已经说过，这些人很难接近），有一位在我的记忆里至今依然栩栩如生，那是一位上了年纪的老妇人，居住在小亚细亚[59]。那时，经过一段冗长乏味的旅途之后，我来到了一个小镇上，打算再从那里出发，去攀登一座闻名遐迩的高山，于是，他们便带我去了坐落在山脚下的一家布局杂乱无章的旅馆。那天夜里，我很晚才到，在旅客登记簿上签上了我的名字。我上楼来到自己的房间。屋里很冷，我换衣服的时候被冻得浑身瑟瑟发抖，不过，没过一会儿，我就听到门口有人在敲门，那个导游兼翻译走进屋来。

“这是尼克里尼夫人[60]吩咐我给你送过来的。”他说。

让我大为惊讶的是，他递给我的是一个热水瓶。我感激不尽地伸出双手接了过来。

“尼克里尼夫人是谁？”我问道。

“她是这家旅馆的老板。”他答道。

我让导游向她表示感谢，他随后便转身退了出去。我怎么也想不到，在小亚细亚的一家很不起眼的小旅馆里，而且还是由一个年迈的意大利女人所经营的，竟然有这样一个精美的热水瓶。我现在最想要的东西莫过于热水瓶了（要不是因为我们都对这场战争嫌恶得要死，我倒可以跟大家讲一个故事，这个故事说的是，在佛兰德斯[61]正在遭受狂轰滥炸的时候，有六个男人是如何冒着生命危险从一个庄园里去拿热水瓶的）；于是，第二天一早，我就问导游是否可以见一见尼克里尼夫人，这样我可以当面向她表示感谢。在等着见她的时候，我绞尽脑汁地思索着“热水瓶”这个词用意大利语该怎么说。过了一会儿，她进来了。她是个身段矮矮胖胖的妇女，举止不无庄重，身上系着一条镶着蕾丝花边的黑围裙，头戴一顶小小的黑色蕾丝帽。她交叉着双手站在那儿。这副模样让我大为惊讶，因为她看上去确实很像是英国某个豪门望族家里的女管家。

“先生，您有话要跟我说？”

她是一个英国女人，因为单凭这几个词，我就确切无疑地听出了她话音里带有一丝伦敦东区的口音。

“我想感谢你给我送来了这只热水瓶。”我有点儿不知所措地说。

“先生，我从访客登记簿里看到，您是英国人，我向来都会给英国来的绅士们送一个热水瓶过来。”

“说真的，这个做法很让人受用的。”

“先生，我为已经故去的奥姆斯葛克勋爵服务了很多年。他以前出去旅游的时候，每次都会带着热水瓶。还有什么别的事儿吗？”

“眼下没有了，谢谢你。”

她彬彬有礼地朝我微微点了点头，随即便转身退了出去。我有点纳闷，不知像这样一个滑稽可笑的英国老妇人怎么会摇身一变，就成了小亚细亚一家旅馆的老板娘。要想跟她套近乎可不容易，因为她很清楚自己的身份，她本人大概也经常会摆出这副老板娘的派头，所以才始终与我保持着一定距离。她在一户英国贵族家庭里当用人也不是一无所图地白干的。但是，我一再坚持，终于说动了她，这才邀请我在她自己的小客厅里喝了一杯茶。我因此而得知，她曾经是某位奥姆斯葛克夫人的贴身侍女，而尼克里尼先生[62]则是勋爵老爷的厨师（提起她那位已经作古的丈夫时，她只用这个称谓）。尼克里尼先生是一位相貌英俊的男人，多年来，他们俩一直“情投意合”。等到俩人都积攒下了数额客观的一笔钱时，他们就结了婚，并辞去了这份伺候人的差事，想寻觅一家旅馆自己来经营。他们在一则广告上看到了这家旅馆，便把它买了下来，因为尼克里尼先生觉得，他也该在这世上闯荡一下，长长见识才对。那都是将近三十年前的事了，尼克里尼先生去世也有十五年了。从那之后，他的遗孀一次都没有回过英国。我问她是否从来都不怀念家乡。

“我这样说，并不等于我不想回去看上一眼，尽管我也能估计到，那边恐怕已经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我家人当年不喜欢我决意要跟一个外国人结婚的念头，打那以后，我就没跟他们说过话。当然，这边有很多事情跟家乡那边大不一样，不过，让人惊奇的是，你渐渐对什么都习以为常了。我见过不少大世面。我现在也说不清，他们在伦敦那种地方过的那种单调乏味的生活，我是不是还过得惯。”

我笑了笑。因为她说出来的话与她的仪态很不协调，真让人不可思议。她不啻为遵从上流社会礼仪习俗的典范。她居然能够在这片荒无人烟、简直尚未开化的乡野里生活了三十年之久而丝毫未受其影响，这太令人匪夷所思了。尽管我不懂土耳其语，而她能流畅地说这门语言，但我坚信，她说出的土耳其语绝大部分都不正确，而且还带着浓重的伦敦东区的乡土音。我估计，虽然她经历了这么多的枯荣沉浮，但她依然还是原来那个一丝不苟、拘谨古板、侍奉英国贵妇的女仆，时刻知道自己的身份，因为她早已对什么都见惯不怪、荣辱不惊了。她把一切事物的来临都当作理所当然的事。但凡不是从英国来的人，她一律都视其为外国人，因而才会把某某人当作近乎于弱智的愚蠢之人，因而才认为，必须对此人的所作所为予以体谅。她以暴虐的手段统治着自己的员工——难不成连她都不懂一个大户人家的上级仆人该怎样行使自己的权威向下级仆人发号施令吗？——因此，旅馆里处处都收拾得干干净净、井井有条。

“我只是尽我所能罢了。”我就这一点向她表示祝贺时，她说，依旧站着，如同她每次和我说话时那样，双手也恭恭敬敬地交叉着。“当然，我们不能指望外国人的思想观念跟我们的思想观念一模一样，但是，就像老爷以前经常对我说的，我们务必要做的事情，帕克啊，他对我说，我们这辈子务必要做的事情是，一定要充分利用好我们现有的原材料。”

但是，她把自己最令人惊奇的一大秘密一直保留到我临走的前夕才说出来。

“先生，趁您还没走，我很想请您见见我的两个儿子。”

“我还不知道你有孩子呢。”

“他们一直在外出差嘛，不过，他们刚刚回来了。您见到他们保准会大吃一惊的。可以这样说，他们是我亲手调教出来的，所以，等我哪天去世后，他们弟兄俩会继续经营这家旅馆的。”

过了一会儿，两个身材高挑、肤色黝黑、体格健硕的年轻小伙子走进了大厅。她顿时两眼放光，露出了喜色。他们迎面朝她走来，拥抱了她，啧啧有声地亲吻了她。

“先生，他们不会说英语，但是，他们能听得懂一点儿英语，当

然，他们会说土耳其语，说得和当地人一样流利，还会说希腊语和意大利语呢。”我和这对兄弟握了握手，随后，尼克里尼夫人朝他们吩咐了几句，他们就走开了。

“太太，他们很英俊，”我说，“你一定为他们感到很自豪吧。”

“是啊，先生，他们是好孩子，两个都是。他们从来没有给我惹过一丁点儿麻烦，从出生那天起就没有，而且他们长得也活像尼克里尼先生。”

“我敢说，没有人会想到他们的母亲是一个英国人。”

“先生，确切地说，我并不是他们的生母；我刚才就是吩咐他们去向她问好的。”

我想，我当时大概显得有点儿困惑不解了。

“他们是尼克里尼先生跟一个希腊姑娘生的儿子，那姑娘以前一直是这个旅馆的员工，由于我自己没生孩子，我就收养了他们。”

我搜肠刮肚地想找出一句话来说。

“但愿您别认为尼克里尼先生有什么该受指责的地方，”她说着，稍微挺直了腰板，“先生，我可不愿让您这么想。”她又把两只手重叠起来，带着自尊、拘谨、满足都兼而有之的神情，补上了最后一句：“尼克里尼先生是一个精力旺盛、非常好色的男人。”

（吴建国　董明志　译）

大班[63]

他是个重要人物，他比任何人都清楚这一点。他在中国最重要的英资洋行工作，担任分行经理，这间分行也不可谓不重要。三十年前，他初来乍到，还是个不谙世事的小职员，如今凭借实力，一路平步青云，回首往事，他的脸上露出了一抹浅笑。他出生在巴恩斯[64]一个普通的家庭里，全家人都挤在一栋小小的红房子里，那个地方有很多这样的红房子，一栋挨着一栋，连成一长排。巴恩斯地处郊区，当地人拼命模仿上流社会，可是到头来，那里还是一幅萧索、颓败的模样。回想起过去，再看看现在这座宏伟的石砌公馆，开阔的围廊，宽敞的房间，这里既是公司办事处，也是他的住所，他满意地笑了。现在的生活截然不同了。他想起以前放学回家（他在圣保罗学校[65]念书），和父母还有两个姊妹坐在一起吃晚茶[66]，每个人有一片冷餐肉，面包和黄油管够，茶里加了很多牛奶，想吃什么就自己拿，然后他又想到了现在吃晚餐时的排场。他总是正装打扮，不管是独自吃饭还是宴请宾客，都要求三个仆人在一旁伺候。最能干的仆人对他的喜好一清二楚，他从来不用为家务琐事操心；而晚餐总是有模有样的，他会穿着晚礼服用餐，前菜、烤肉、甜点和咸味小吃样样不缺，即便临时邀请客人来家里吃饭也没有问题。他喜欢享用美食，不明白为什么一个人吃饭就不能和招待客人时吃得一样讲究。

的确，他现在飞黄腾达了，回不回家已经无所谓了。他已经有十年没有回过英格兰了，每逢公休假期，就去日本或是温哥华度假，在那里准能遇到来自中国沿海的老朋友。他在老家一个人都不认识。姊妹们都寻到了门当户对的婚姻，丈夫是小职员，儿子也是小职员。他和他们一点也谈不来，那些人无聊透顶。不过，他尽到了亲戚的义务，每到圣诞节，给他们寄去一匹上乘的丝绸、一些精美的绣品或是一箱茶叶。他为人并不吝啬，母亲在世的时候，他定期汇给她一笔养老金。但是，他退休后不想回英格兰，很多人退休以后选择回国，多数人晚景凄凉，这些事他都看在眼里。他打算在上海的跑马场附近购置一栋房子：打打桥牌，养几匹马，玩玩高尔夫球，就这样舒舒服服地安度晚年。不过，他还要工作好些年才需要考虑退休的事呢。再过五六年，等到希金斯退休回国，就轮到他执掌上海的总公司了。眼下，他对这里很满意，享乐之

余还可以攒起一笔钱——你在上海可没法攒起钱来。比起上海，这个地方还有一个优势：他是侨民团里最有威望的人，没有人敢忤逆他，就连领事也是小心翼翼地避免得罪他。有次，他和一位领事起了点争执，最后下不来台的人不是他。回想起那件事，大班耀武扬威地地扬起了下巴。

然后，他又笑了起来，他现在的心情非常好。他刚刚在汇丰银行享用了一顿美妙的午餐，眼下正往自己的办公室走去。银行的人招待得十分周到，美酒佳肴应有尽有。他先是喝了几杯鸡尾酒，然后尝了些绝妙的苏玳葡萄酒[67]，最后来了两杯波特酒[68]和优质的陈年白兰地。他觉得舒畅极了。离开的时候，他做了一个少有的决定——走回去。轿夫抬着轿子，隔开几步跟在后面，生怕他突然想要坐轿子，不过，他此刻很想活动活动腿脚。最近一段时间，他运动得很少。既然已经胖得骑不了马了，那么想要运动就更难了，但是即便如此，还是可以养几匹马的呀。春风和煦，他一路漫步溜达，想到了春季赛马会。他有几匹初次上场的新马，并对它们寄予了厚望，办公室里有个小伙子竟然骑术了得（得提防别人挖他墙脚，上海的希金斯，那个老家伙愿意出一大笔钱挖人呢），他应该能够赢下两三场比赛。还有他的马厩，那是全城最好的马厩。大班得意扬扬地想着，像鸽子一样挺起宽阔的胸膛。今天的天气真不错，活着真好呀！

经过公墓的时候，他停下了脚步。干净整齐的墓园伫立在那里，彰显着英国侨民团的富有。每次走过这处公墓，他都觉得无比自豪，为自己是英国人感到高兴。公墓所在的土地原本一文不值，随着这座城市越来越繁荣，现在可值一大笔钱呢。有人提议把公墓迁去别处，把这块地皮卖掉盖房子，但是侨民们在情感上无法接受，极力反对。一想到逝去的同胞都安息在这座岛屿最值钱的土地上，大班就心满意足。这说明有比金钱让他们更在乎的东西。让钱见鬼去吧！一旦说到“要紧的东西”（大班最爱把这句话挂在嘴边），哈，大家就会意识到金钱并不代表一切。

他打算散步穿过墓园。园内一排排墓碑打理得十分干净，小径上不见杂草，到处是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他悠闲地迈着步子，挨个儿念出墓碑上的名字。有三座墓碑并排立在一起：他们是玛丽·巴克斯特号帆船的船长、大副和二副，都死于1908年那场台风。他对那件事情记忆犹新。在拳民暴乱[69]中被屠杀的两位传教士和他们的妻儿都埋葬在一处。这简直耸人听闻！大班在意的不是传教士的惨死，而是——岂有此

理！怎么能让他们死在中国人手里呢？接着，他走到一座十字架跟前，认出了上面的名字。爱德华·穆洛克，好小伙子，只是身体承受不了那么多酒精，把自己活活喝死了，可怜的家伙，死的时候才二十五岁。大班知道很多人死于酗酒过度，墓园里还有好几个干净的十字架，上面刻着男人的名字，年纪全在二十五到二十七岁之间，他们背后的故事都一样：这些人漂洋过海来到中国，第一次见到这么多钱，他们都是好小伙子，喝起酒来不要命，但是身体经不住酗酒过度，最终长眠于此。在中国沿海的土地上和人拼酒，不仅头脑要清醒，身体也要顶呱呱的。这种事情当然让人难过啦，但是，一想到有多少个年轻的小伙子被他灌到地底下去了，大班就忍不住微笑起来。有个人的死为他的晋升铺平了道路，那是他公司里的年轻人，职位比他高，脑子十分活络：要是那家伙现在还活着，大班的位子就未必是他的了。真是世事难料呀！啊！这里沉睡着年轻的特纳夫人，维奥莱特·特纳，当年她是多么地娇小迷人呀，他们还有过一段风花雪月的故事呢。她死的时候，他的心都碎了。大班看了一眼墓碑上的年纪。如果特纳夫人活到现在，也是人老珠黄了。他想到这些死去的人，感到无比满足。他打败了他们所有人。这些人已经死了，而他还活着，上帝为证，他才是最后的赢家。望着眼前密密麻麻的墓碑，大班轻蔑地笑了，兴奋得差点就要搓起手来。

“谁都没有轻视过我。”他喃喃自语道。

地下的亡者在窃窃私语，大班对他们怀着善意的轻蔑。他慢慢地往前走，突然看见两个苦力[70]在掘一座新的墓穴。他大吃一惊，没听说过最近有侨民过世呀。

“那是谁的墓？”他大声问道。

那两个苦力看也不看他，只顾埋头干活。墓穴挖得很深，他们站在坑底，一锹一锹地铲起泥土，重重地抛到地面上。大班在中国住了很久，但是对中文一窍不通，在那个年头，大家都觉得没必要学这该死的当地话。他用英语问苦力这是谁的墓，可是他们听不懂，叽里呱啦地对他回答了一串中文，气得他大骂他们是无知的蠢货。他知道布鲁姆太太的孩子生病了，可能已经死了，但是如果那孩子真的死了，他肯定会有所耳闻。而且，小孩子的墓穴没有这么大，这是个成年人的墓穴，足够容纳一个身材魁梧的成年人。这事实在太诡异了。大班后悔闯进墓园，急匆匆地走出去，一屁股坐进轿子里。刚才的好心情统统化为乌有，他不安地皱起眉头，一回到办公室就喊来助手：“喂，彼得斯，最近有谁死了，你知道吗？”

彼得斯一无所知。大班百思不得其解，让一个中国职员去墓园问那两个苦力。他坐下来，动手签了几封信。不一会儿，职员回来报告说，苦力已经走了，墓园里一个人也没有，他找不到人打听。大班心里有些不痛快，他不喜欢被蒙在鼓里。他的仆人应该知道这件事，仆人的消息总是很灵通。大班派人把他叫来，可是仆人也没有听说侨民里有人过世。

“你们都说没有人过世，”大班怒气冲冲地说道，“既然如此，那么那个墓穴又是怎么回事？”

他吩咐仆人去找看管墓园的人把事情问清楚，没有人过世就让人挖墓穴，到底是在搞什么名堂。

仆人正要出门时，他又吩咐说：“走之前给我来杯威士忌苏打。”

不知道为什么，大班觉得看到那座坟墓让他很不舒服。他努力不去想那件事。他喝过威士忌感觉好多了，做完了手上的工作，又上楼翻了几页《笨拙》杂志[71]。再过一会儿，他要去俱乐部打几盘桥牌，然后回来吃晚餐，但是只有听过消息后，他才能放心，于是他坐着等回音。没过多久，仆人回来了，还带来了看管墓园的人。

“你让人挖墓穴做什么？”大班直截了当地问看园人，“没有人过世。”

“我不挖坟。”看园人操着一口不太标准的英文答道。

“你在讲什么鬼话？今天下午明明有两个苦力在那里挖墓穴。”

两个中国人面面相觑。紧接着，仆人说他们去过墓园，但是那里没有新立的坟墓。

大班张口结舌。

“可是，该死的！我亲眼看到了。”他想要这么说。

但是，他最终没有说出口，艰难地把话咽了下去，脸憋得通红。两个中国人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他。他有一瞬间觉得透不过气来。

“行了，滚吧。”大班喘着粗气说道。

等他们刚走出去，大班又扬声唤仆人进来，叫他去弄点威士忌。仆人脸上挂着冷漠的神情，让人看了就恼火。他用手帕擦拭汗津津的脸，端起酒杯送到嘴边，手一个劲地发抖。随便他们怎么说吧，他确实看到了那个墓穴。他现在还能听见苦力铲起泥土，高高地抛到地面上的一声声闷响。这意味着什么？他感到心脏怦怦乱跳，浑身不对劲，但是他努力让自己镇定下来。这些都是胡思乱想。假如他们说的是真的，那么那座坟墓就是他的幻觉。现在他最好出发去俱乐部，要是正好碰到医生，就让他给自己瞧一瞧。

俱乐部里的每个人看起来都和往常一样。大班也不明白，为什么自己会期待他们变得不一样。他觉得安心了不少。这些人在一起相处了许多年，生活规律，有板有眼，因此养成了一些无伤大雅的小癖好——有的人一边打桥牌，一边嘴里哼哼有声，有的人坚持要用麦秆吸管喝啤酒。以前这些小事常常会惹大班生气，今天却让他感到十分安全。他忘不了那件怪事，非常需要这份安全感。今晚他的牌打得糟透了，搭档又总是吹毛求疵，惹得他大发脾气。他觉得别人看他的眼神很怪异，心想他们准是在他身上看到了异样的东西。

他突然觉得在俱乐部里再也待不下去了。离开俱乐部的时候，他恰好看到医生在阅览室里看《泰晤士报》，可是他不愿意现在过去和医生说话。他一定要去亲眼瞧一瞧那座坟墓是不是真的在那里。他坐上轿子，让轿夫出发去墓园。总不可能两次都看到幻觉，是吧？还有，要叫上那个看园人一起进去，如果没有坟墓，自然什么都看不到，但是如果真的有，他非得把看园人狠狠地揍一顿不可，叫他毕生难忘。然而，他们到处找都找不到看园人，看园人出去了，把墓园大门的钥匙也带走了。大班发现进不了墓园，浑身的力气忽然泄光了，他疲惫不堪地倒进轿子，吩咐轿夫回家。他累坏了，想在晚餐前休息半小时。对，就是这样。听说疲劳过度就会产生幻觉。仆人进来准备他晚餐穿的礼服时，大班凭借意志挣扎着从床上爬起来。今天晚上他一点也不想穿正装，但是最后仍然穿上了：晚餐穿正装的规矩是他定下的，二十年来天天如此，不管发生什么事情都不能破例。晚餐的时候，他要了一瓶香槟酒，喝了以后感觉好多了。饭后，他吩咐仆人端上最好的白兰地，几杯酒下肚，他顿时又有精神了。让幻觉见鬼去吧！他去台球室练了几杆高难度的击球。眼神那么准，身体自然不会有大碍，大班躺回床上，很快就睡熟了。

然而，他突然惊醒过来。他梦到了那个敞开的空墓穴，两个苦力不紧不慢地铲着泥土。他确定自己没有看错。明明是亲眼所见却说是幻觉，这也太可笑了。紧接着，他听见巡夜的更夫敲响了梆子。清脆的声响骤然打破深夜的宁静，把他吓得魂飞魄散。他害怕极了。他害怕这座中国城市里无数条曲折的街道小巷，还有那些飞檐翘角的庙宇，重重屋檐底下暗藏着可怕的东西，庙里的中国恶鬼受尽酷刑折磨，个个面目狰狞。他讨厌那些刺鼻的气味。还有那些人。无数个身着蓝衫的苦力，衣衫褴褛的乞丐，还有穿黑布长衫的生意人和官老爷，他们圆滑世故，笑眯眯地叫人捉摸不透。这些人像是恫吓般朝他扑来。他恨这个国家。中国。当初为什么要来这里呢？此刻他惊恐万分，一心只想离开这里，连一年、一个月也不愿多待。上海总公司的职位又有什么可留恋的呢？

“噢，上帝啊！”他大声喊道，“要是我现在安然无恙地在英格兰那该多好啊。”

他想要回家，即使是死，也要死在英格兰。他无法忍受和这些眼睛斜长、龇牙大笑的黄种人埋在一起。他想要安葬在家乡，而不是白天看到的那个墓穴里。要是埋在那里，他永远不会安息的。永远！别人的想法和他有什么关系？随便他们怎么想好了。现在唯一要紧的事就是，趁着还有机会，赶快离开这里。

他跳下床，开始给公司主管写信，说自己病得很厉害，危在旦夕，得有人接替他的职务。除非万不得已，不然他在这里一刻也待不下去，必须马上回家。

第二天早晨，人们发现大班的手里紧紧地攥着这封信。他从桌椅中间滑下去倒在地上，身体硬得像块石头，早就死透了。

（李佳韵　译）

领事[72]

彼得先生此刻正处于怒气冲天的顶峰状态。他已经在领事馆工作二十多年了，历来不得不硬着头皮去应付形形色色让他大伤脑筋的人，诸如任何道理都听不进去的官员，把英国政府当成讨债机构的商人，对一切按规则行事的做法都心怀怨恨，斥之为严重不公正之举的传教士；但是，他自己却根本回想不起来有哪件事情还会弄得他全然不知所措。他原本是个性格温和的人，可他今天却无缘无故地对自己的文书勃然大怒地发了一通脾气，差点儿没把这个欧亚混血的小职员给开除掉，就因为这家伙在一份公函里拼错了两个单词，而且还把这份函件摆在他面前，让他以官方名义签字。他是个光明磊落的人，不会放任自己在四点的钟声敲响之前离开办公室下班；但是，今天一到四点，他就腾地一下站起身来，叫人把他的帽子和手杖送过来。因为那个服务生没有立即把东西送过来，又被他劈头盖脸地臭骂了一顿。人们常说，做领事的人到头来都会变得有点儿怪僻；那些能够在中国生活三十五年之久，却连在大街上问路的中国话都没学会的商人们则深有体会地说，这是因为领事们都得研习汉语的缘故：毫无疑问，彼得先生的确怪僻得很。他是个单身汉，正因为这一点，他才先后被派去担任一系列职务的，人们认为，鉴于这些职务都具有生离死别的特点，因而不适合已婚男人。他已经单枪匹马地生活了那么久，这使他生来就有点儿孤僻的性格越发严重起来，竟渐渐发展到了毫无节制的地步，有些习惯连素未谋面之人都不免感到震惊。他非常心不在焉。他从不把精力花在自己的住所上，因此，屋子里永远是一派凌乱不堪的景象，他也从不在意自己的饮食；他那几个男佣自己喜欢吃什么，就给他吃什么，而且把一切花销都算在他头上，拼命敲他的竹杠。他一直在不屈不挠地致力于禁止走私和贩卖鸦片，可他却是城里唯一不知情的人，全然不知自己的仆人竟敢把鸦片藏在领事馆里，而且就在领事馆的后门口公然倒卖这种毒品，生意红火。他是个热衷于收藏的人，政府给他提供的那座宅邸里堆满了各式各样的藏品，那都是他一件接一件地收集来的，有锡镴器皿，有黄铜制品，有木雕器具等等；这些是他主要的、正经八百地当作事业来收藏的物品；不过，他也收集邮票、鸟蛋、宾馆的标签，以及邮戳：他夸下海口说，他收藏的邮戳数量在整个大英帝国都无人能比。长年旅居在那些孤寂落寞的地区时，他阅读了大量的书籍，虽然称不上是个汉学家，但他要比他的大部分同事都更了解中国，了解中国的历史、文学，以及中国人；不过，他

从这种宽广的阅读面中汲取来的却不是博大的胸怀，而是沽名钓誉的虚荣心。他是个相貌很奇特的人。他身材瘦小、弱不禁风，他走路的样子会让你不由自主地联想到一片在迎风飘摇的枯叶；不仅如此，他那顶蒂罗尔人[73]的小帽子似乎也有特别怪异之处，上面插着一根公鸡的羽毛，既很老派，也很寒酸，可他却潇洒地把那顶帽子歪戴在自己的大脑袋上。他的头发已经脱落得超出常人的想象。你看得出来，他那双眼睛，那双蓝而无光的眼睛，在那副眼镜的遮盖下显得视力很弱，此外，他还蓄着一片向下耷拉着、参差不齐、脏兮兮的八字胡，却掩饰不住他嘴角边的那股倔强劲儿。这时，他从领事馆所在的这条街道转了出来，接着又径直朝城墙走去，因为在这个人口众多的城市里，只有这里可以轻松自在地散散步。

他是一个习惯于刻苦工作的人，遇到一丁点儿小事都会愁出病来，不过，一般情况下，只要在城墙上走一走，还是能让他得到宽解，稍事休息的。这个城市坐落在一个大平原的腹地，到了日落时分，你时常可以从城墙上眺望远方覆盖着皑皑白雪的群山，那是西藏的崇山峻岭；但他此刻走得很快，既没有左看看、右瞧瞧，也没有留意在他身边欢快地蹦来蹦去的那条肥胖的猎犬。他自言自语地念叨着，语速很快，声音低沉而又单调。他烦躁的原因是，他今天接待了一个自称是俞太太的女士的来访，由于怀着一份领事固有的对精确性的强烈爱好，他执意要称她为兰伯特小姐。单凭这一点，就足以让他们这场有礼有节的对话没法再进行下去了。她是一个英国女人，嫁给了一个中国男人。她两年前随丈夫从英国到了这里，她丈夫以前在伦敦大学读书；来之前，他想方设法地让她相信，他在自己的国家是个了不起的人物，于是，她便遐想着自己会住进一座华丽的宫殿，拥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她怎么也想不到自己竟被带到了一个破旧失修的中国式的屋子，里面住满了人，这真是个大出意外的苦果：这户人家甚至都没有一张外国产的床，也没有刀叉：在她看来，每样东西似乎都很肮脏，而且散发着臭味。发现自己不得不跟丈夫的父母住在一起时，她当即就震惊得目瞪口呆，他还告诉她说，她必须不折不扣地遵照他母亲的吩咐去做；因为完全不懂中文，她在这户人家住了两三天之后才意识到，她并不是丈夫唯一的妻子。他少年时代就结了婚，之后便离开了这座他土生土长的城市，去求取蛮族异邦人的学问了。当她痛苦地谴责他欺骗了自己时，他只是耸了耸肩。只要他愿意，没有任何办法可以阻止一个中国男人娶两个妻子，他还不顾事实地补充道，没有一个中国女人会把这种事情当作受苦受难。正是由于发现了这些情况，她才第一次前来拜访这位领事的。他对她来到此地早有耳闻——在中国，每个人都对每个人的每件事了如指掌——所以，他毫不

惊讶地接待了她。他也没有向她表示出多少同情。想到一个外国女人竟然会嫁给一个中国人，他就感到义愤填膺，而且她事先也没有好好调查一番就这么贸然嫁了，这更加让他恼火，就像有人在当众侮辱他一样。论长相，她压根儿就不是那种女人，不会导致你胡思乱想地认为，她会犯下如此愚蠢的错误。她是个举止稳重、体格结实、年纪轻轻的人，个头不高，相貌平平，而且带着就事论事的态度。她穿着一套线条简单朴素而且很贴身的女式套装，一看就是便宜货，头上戴着一顶苏格兰人戴的那种宽顶、无沿的圆帽子。她的牙齿长得不好看，肤色也很黑。她那双手很大，红通通的，而且保养得也很不好。你一看就知道，她以前并非不干粗活儿。她讲的英语带着伦敦东区鼻音很重的乡土味儿。

“你和俞先生是怎么认识的？”领事冷淡地问道。

“唔，你瞧，事情是这样的，”她答道，“我爸爸以前拥有很好的地位，他去世之后，妈妈说：‘把这么多房间都闲置着，好像是一种可耻的浪费，我不如在窗口贴一张出租卡吧。’”

领事打断了她的话。

“他寄居过你们家的临时宿舍？”

“唔，那不完全算供人寄居的临时宿舍吧。”她说。

“那就算公寓吧，可以吗？”领事回答道，带着他那不够诚恳、略显自负的浅笑。

这类婚姻通常就是这么来的。随后，由于领事认为她是个愚蠢、庸俗的女人，便干脆直截了当地解释说，根据英国法律，她还不是俞先生的合法妻子，她能够采取的最好办法是，立刻返回英国。她顿时哭了起来，一听她那哭声，他马上就有点儿心软了。他答应下来，同意先把她送交给几位女传教士，让她们在长途旅行中一路照顾她，当然，如果她愿意的话，他可以看看在这段时间里她能不能住在某个传教机构里。但他说这话的时候，兰伯特小姐已经擦干了眼泪。

“现在回英国去又有什么用呢？”她终于说，“我已经无处可去了。”

“你可以去找你母亲嘛。”

“她以前就一直反对我嫁给俞先生。假如我现在非回去不可，那我这一辈子岂不都得听她没完没了地数落这些我最不要听的话了。”

领事马上和她据理力争起来，不料，他越争论，她就越倔强，最后，他终于忍不住发脾气了。

“如果你喜欢留在此地，陪着一个不是你丈夫的男人生活在一起，那是你自己该关心的事，我可就什么都不管了。”

她的反驳常常让他耿耿于怀。

“那你不必费心了。”她说。每当他想起这个女人时，她脸上的那种表情就会复现在他的脑海中。

那是发生在两年之前的事了，自那时起，他又见过她一两次。看来她和自己的婆婆以及她丈夫的另一个老婆都相处得很不好，她是带着一些极其荒谬的问题前来找这位领事的，譬如，按照中国的法律，她该享有哪些权益。他又旧话重提，表示愿意帮助她离开中国，但她还是一口咬定，坚决不肯一走了之，他们的会晤每次都是以领事的勃然大怒而草草收场的。他简直快要倾向于同情那个卑鄙的俞先生了，因为此人不得不在三个好斗的女人之间斡旋以求太平。根据他这个英国老婆的说法，他并非不体谅她。他试图在他的两个老婆面前都表现得不偏不倚。兰伯特小姐的状况并无改观。领事知道，她平常总是穿着中国人的衣服，不过，专程来见他时，她会换上欧式服饰。她渐渐变得极端不整洁了。由于老是吃中国饭菜，她的身体也承受不了，看上去病恹恹的，气色很差。但是，她那天被领进他的办公室时，他着实吓了一大跳。她没戴帽子，头发乱糟糟的。她已经处于一种高度歇斯底里的状态。

“他们在想方设法地要毒死我呢。”她尖叫道，顺手把一碗散发着恶臭味的食物放在他面前。“这碗饭被下毒了，”她说道，“最近这十天来，我一直在生病，我能死里逃生，完全是一个奇迹。”

她向他讲起了自己的亲身经历，谈了很久，说得既十分详细，又有充分根据，足以使他相信：不管怎么样，那两个中国女人为了除掉她们所痛恨的一个外来入侵者，十有八九会采用那些司空见惯的手段。

“她们知道你到这儿来了吗？”

“当然知道，我告诉过她们，我要去揭发她们。”

采取明确果断行动的时刻现在终于来临了。领事摆出官气十足的架势审视着她。

“好吧，你万万不可又回到那边去。我已经忍无可忍，不愿再听你胡说八道了。我依然坚持我的主张，你必须离开这个男人，他根本就不是你的丈夫。”

但是，针对这个女人精神错乱般的冥顽不化，他忽然发觉自己竟束手无策了。他把自己在争论中已经使用过无数遍的那些理由又一条条地重新摆了一遍，可她就是听不进去，于是，像往常一样，他又大发了一通脾气。就在这时，作为对他那个最后通牒、孤注一掷的问题的回应，她说出的那句话使他彻底丧失了他仅存的一点儿镇静。

“可是，到底是什么东西害得你鬼使神差地偏要跟这个男人守在一起？”他高声喝道。

她犹豫了一会儿，眼睛里流露出一种很诡谲的神情。

“长在他脑门儿上的那缕头发，那副模样有点儿说不出来的味道，让我不由自主地喜欢。”她答道。

这位领事从来没有听到过如此令人不能容忍的事情。这确实是最后一根稻草。此时此刻，他撩开大步径直向前走去，想借助散步来消除心头的怒气，尽管他不是一个经常说脏话的人，但他实在控制不住自己了，便恶狠狠地骂道：

“女人真该死。”

（吴建国　董明志　译）

患难之交[74]

三十年来，我一直在研究我的同伴们。我不是很了解他们。如果让我只凭外表来挑选仆人，我肯定会犹豫不决，但是我想，大多数时候，我们都会以貌取人，根据别人的下巴形状、眼神和嘴唇轮廓给他们下定论。我不知道这么做正确的几率是不是更高。小说和戏剧之所以常常失真，就是因为作家把笔下的人物塑造成逻辑自洽的个体，也许他们这么做是迫不得已。他们不能让人物自相矛盾，否则，读者就会看不懂，然而现实生活中，多数人恰恰是自相矛盾的。我们每一个人都是由无序随机、变幻莫测的特质组成的。逻辑学的书籍会告诉你，"黄颜色常由管状物组成"或是"感激之情重于空气"，这些描述都是谬论；但是，在这个由多种互为矛盾的因素所构成、从而形成为自我的混合体中，黄颜色很可能等同于一辆马车，感激之情则意味着下个星期中间的某一天。每当我听到别人说他们看人的第一印象很准，我只会耸耸肩。这些人要么是孤陋寡闻，要么是在夸夸其谈。就我而言，我认识一个人的时间越长，就越捉摸不透他：我的老朋友们就是我最不了解的一群人。

我之所以会想到这些，是因为今天早晨在报纸上读到了爱德华·海德·伯顿在神户逝世的消息。伯顿是个商人，在日本经商多年。我对他了解不多，但是颇感兴趣，因为他曾经让我大吃一惊。要不是他亲口告诉我那个故事，我永远也不相信他会做出那样的事。无论从外貌还是举止来看，他的特质都很明显。要说谁能够做到表里如一，那毫无疑问就是他了。所以，我听说了那件事以后更加觉得震惊。他的个子不高，只有五英尺四英寸[75]多一点，人很瘦，头发花白，长着一双蓝色的眼睛，红润的脸上有很多皱纹。我猜想我们认识的时候，他大概有六十岁。他的衣着仪表总是非常简洁低调，和他的年纪、地位十分相称。

虽然伯顿的办事处设在神户[76]，但是他经常来横滨[77]。有一次，我正好为了等一班船在横滨待了几天，在英国人俱乐部里经人介绍认识了他。我们一起玩桥牌，他的牌技相当好，也不计较输赢。无论是在牌桌上，还是打牌后一起小酌，他总是寡言少语，但是他只要开口，说的话都在理。他有种不动声色的幽默。俱乐部里与他交好的人有很多，他走了以后，大家都夸他是数一数二的好人。我们碰巧都住在格兰德酒店，第二天，他邀我一同进餐。我见到了他的妻子和两个女儿，他的妻

子也上了年纪，胖胖的，脸上始终带着微笑。一家人显然非常亲密融洽。我觉得伯顿给我印象最深的一点是，他的性格很温和。他那双友善的蓝眼睛里蕴含着某些令人愉悦的东西。他的声音很温柔，你很难想象他会怒气冲冲地大喊大叫；他的笑容又是如此地和蔼可亲。你会不由自主得被他吸引住，因为你能感觉到他对每个人的爱都是发自内心的。他很有魅力，但是一点也不惺惺作态：他喜欢打牌，爱喝鸡尾酒，可以把刺激、有趣的故事讲得头头是道，年轻的时候还是名运动健将。他很有钱，每一分钱都是靠自己的双手挣来的。我想，大家都喜欢他是因为他是那样地弱小，让你本能地想要保护他。你甚至会觉得他是个连一只苍蝇也不忍心伤害的人。

有一天下午，我坐在酒店的休息室里。那时候还没有发生地震[78]，休息室里摆着真皮的扶手椅。从窗口望出去，熙熙攘攘的港口一览无遗。巨大的远洋客轮从这里启程，驶往温哥华和旧金山，还有几艘客轮经由上海、香港和新加坡前往欧洲。各国商船来来往往，这些船只历经长途航行，船身受海水侵蚀，略显破旧，中式帆船上悬挂着各色船帆，船尾高高翘起，还有数不尽的舢板小船。这幅景象热闹繁忙，可我不知为什么感到很宁静。这里洋溢着传奇的色彩，仿佛只要伸出手就能触摸到形形色色的故事。

过了一会儿，伯顿走进休息室。他看见我，便过来坐到我身边的椅子上。

“你想喝一杯吗？”

他拍拍手招来侍者，点了两杯杜松子汽酒。侍者把酒端上来的时候，外面街上正好走过一个人。那个人看到我，对我挥了挥手，我也向他点头致意。

“你认识特纳吗？”伯顿问我。

“我在俱乐部见过他。听说，他在这里的开销全靠家里定期汇钱。”

“嗯，我想是的。这里有很多像他这样的人。”

“他的桥牌打得很好。”

“这种人一般都很会打牌。去年这里有个人，说来也巧，那个人和

我同姓，他是我见过的桥牌打得最好的人。我估计你在伦敦没有碰到过他。他自称名叫莱尼·伯顿。我猜想他肯定经常出入几家高级的俱乐部。”

“我对这个名字没有印象。”

“他的牌技相当好，像是有某种天生的直觉似的。我也说不清楚。我和他打过很多次牌。他在神户住过一段时间。”

伯顿呷了一口杜松子汽酒。

“这事挺有意思的，”他说，“他人不坏，我挺喜欢他的。他总是打扮得体面又漂亮，相貌堂堂，头发是自然卷，一张脸白里透红。女人对他趋之若鹜。他心眼不坏，只是有点放荡不羁，你懂的。当然啦，他喝酒喝得很厉害。这种人都是一个样。家里每隔三个月会寄给他一笔钱，他再去牌桌上赢一点。从我这里赢走的可不少呢，我全都记得。”

伯顿和蔼地笑了笑。我和伯顿打过牌，知道他即使输了钱也从来不计较。他用细长的手指摸了摸刮得干干净净的下巴，手上青筋凸显，皮肤像是透明的。

“我想就是因为这个缘故，他才会在潦倒后找上我，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我俩姓氏一样。有一天，他到我的办公室来，让我给他派个活干。我很意外。他对我说，家里不再寄钱来了，所以他想找个差使。我问他多大了。”

“‘三十五岁。’他说。”

“‘你至今为止做过什么工作吗？’我问他。”

“‘呃，没做过什么。’他说。”

我忍不住大笑起来。

“‘我现在恐怕帮不了你。’我说，‘再过个三十五年来找我吧，到那时候，我看看要怎么帮你。’”

“他站在那里一动不动，脸唰地变白了。他犹豫了一会儿后对我说，他已经有一段时间没在牌桌上交到好运了。他不想老是打桥牌，于

是开始玩梭哈[79]，结果输得精光。现在他身无分文，所有的东西都拿去典当了。他付不起酒店的账单，酒店也不许他继续赊账。他穷得叮当响，如果找不到活干，只能去寻死。”

“我上下打量他，发现这个人已经彻底垮了。他酗酒比以前更严重，那副模样像是有五十岁。要是那些女孩看到他现在的样子，肯定不会对他念念不忘喽。”

“‘除了打牌，你就什么也不会了吗？’我问他。”

“‘我会游泳。’他说。”

“‘游泳！’”

“我简直不敢相信我的耳朵；这个回答太蠢了。”

“‘我代表我的大学参加过比赛。’”

“我听到这句话，大概明白他想要说什么了。这种人我见多了，他们在大学里很受欢迎，个个自命不凡，其实都是花花架子，我才不会把他们放在眼里呢。”

“‘我年轻的时候也游得很好。’我说。”

“我突然生出个念头。”

伯顿停下话头，转过来看我。

“‘你对神户熟悉吗？’他问道。”

“‘不熟悉。’我说，‘有次我经过那里，但是只住了一个晚上。’”

“那你应该不知道盐屋[80]俱乐部。我年轻的时候从那里出发，游过灯塔，一直游到垂水[81]湾上岸。那段距离至少有三英里，很难游，因为灯塔周围有很多急流。言归正传，我对那个和我同姓的年轻人说，如果他能够游完这段距离，我就给他安排一份工作。”

“看得出来他吃了一惊，有点为难。”

"'你说自己游得不错。'我说。"

"'但是我现在状态不太好。'他答道。"

"我没有说话，只是耸了耸肩。他盯着我看了一会儿，然后点了点头。"

"'好吧，'他说，'你希望我什么时候出发？'"

"我看了看表，刚过十点。"

"'你游这么一段距离只需要一小时一刻钟多点。我十二点半开车到垂水湾，在那里和你会合，然后我们回俱乐部，你换身衣服，和我一起吃午餐。'"

"'成交。'他说。"

"我们握了握手。我祝他好运，然后他就离开了。那天上午我很忙，等处理完工作赶到垂水湾，刚好是十二点半。其实我根本不用这么匆忙，他一直没有出现。"

"他临阵脱逃了？"

"不，他没有逃，确实去了。不过当然啦，他长年酗酒，生活放纵，身体早就垮了，没能游过灯塔周围的急流。我们差不多在三天后才找到了尸体。"

我有好一会儿什么话也没有说。我有点震惊。然后，我问了伯顿一个问题。

"你和他约定的时候，知道他会淹死吗？"

他露出一抹温和的微笑，用那双善良、真诚的蓝眼睛看着我。他的手指搓了搓下巴。

"其实，当时我的办事处没有空缺的职位。"

（李佳韵　译）

凑满一打[82]

我喜欢埃尔索姆。那是坐落在英格兰南部的一个海滨度假胜地，离布莱顿[83]不算太远，那个宜人的小镇颇有点儿乔治国王[84]时代晚期的魅力。不过，这个地方既不喧闹，也不俗艳。十年前，我经常动不动就去那儿，你依然时不时就会看到一幢古老的房屋，很坚固，而且虚于其表，但格调并不令人讨厌（就像一个名门出身的贵妇人，纵然穷困潦倒，但其血统中带有的那种谨慎的骄傲只会让你觉得好笑，而不会冒犯你），它们都是“欧洲第一绅士”[85]统治时期建造的，一个家道中落的侍臣不妨可以在这里安度晚年。主干街上弥漫着懒洋洋的气息，医生开的汽车似乎有些不合时宜。主妇们悠闲自得地做着家务。屠夫挥动着手臂从南丘羊[86]身上砍下脖子根部最好的肉，主妇们一边望着他，一边和他闲聊，她们也会亲切地问候杂货店老板的妻子，一边等着他把半磅茶叶外加一袋盐放进她们的购物网袋。我不知道埃尔索姆过去是否也称得上一个时髦的地方：我去的那个时候肯定不是了；但是，这个地方体面，性价比也高。住在那里的人通常是一些未出嫁或者寡居的老妇人，还有从印度来的平民，以及退伍的士兵，他们既期待八九月份的天气，同时又有些惧怕八月和九月前来度假的人流；不过嫌弃归嫌弃，他们乐意让游客们在自家屋子里借宿，收了房租就可以到瑞士的某个膳宿公寓过几周尘世间的快乐时光。我从来没有见识过那个繁忙时期的埃尔索姆，听说那个时候所有出租房都住满了，穿着夹克衫的年轻人在海岸边漫步，白面小丑在沙滩边上表演，一直到晚上十一点，你都能听到从海豚旅馆的台球房里传来的台球的碰击声。我只见识过冬天的埃尔索姆。靠海的每一栋房子，都是一百年前建造的，刷着粉饰灰泥，装着拱形窗棂，每一幢都张贴着出租告示；海豚旅馆只有一个服务生和跑腿的门童负责接待各方宾客。每天晚上十点一到，门童就会进入吸烟室，看着你，什么都不说，让你不得不起身回房休息。埃尔索姆是个休闲的地方，海豚旅馆也是个令人惬意的地方。想到摄政王[87]多次带着菲茨尔伯特夫人一路开过来，在旅馆的咖啡厅里喝茶，倒也让人遐想连连。大厅里挂着装裱起来的萨克雷[88]先生的一封信，上面写着他要一间有一个客厅两个卧室的套房，面朝海景，还要求必须派一辆马车到车站去接他。

有一年的十一月里，是战后第二年还是第三年吧，由于突然患上了严重的流感，我去埃尔索姆调养身子。下午到达之后，我放好行李，便到海边去走走。天色阴沉，平静的海面呈现出一派灰色，天气寒冷。几只海鸥在贴着岸边飞翔。因为是冬天，帆船的船桅都收起来了，在布满沙砾的沙滩上高高挂起，一间间淋浴房排成了一条长龙，灰色的墙面，显得很破旧。市镇委员会到处投放了一些长椅，但是现在都空着，附近有几个人拖着沉重的步伐在来回走动着，是在锻炼身体。我一路走来，看到了一位上了年纪的上校，长着红鼻头，穿着宽大的运动裤，在大踏步地走着，后面跟着一条猎狗，看到了两位老妇人，穿着短裙，脚上穿着结实的鞋子，还有一位相貌平平的姑娘，戴着苏格兰式的无檐圆帽。我从来没见过这么荒凉的海滩。出租房看上去像浑身透湿、邋遢不堪的老处女，在等待着那个永远不会回来的爱人，甚至连以往宾客盈门的海豚旅馆都好像有些破败荒凉。我的心顿时沉了下来。生活似乎突然间变得索然无味了。回到旅馆，拉开客厅的窗帘，我点上炉火，拿起一本书，想用读书来驱散阴郁的心情。到了该换衣服去吃晚餐的时候，我的心情确实开朗了一些。走进咖啡厅，发现旅馆的客人都已落座就餐了。我随意瞟了他们一眼。只见有一位中年女士独自坐着，有两位老先生，也许是高尔夫球手吧，红红的脸颊，秃顶的脑门，在郁郁寡欢地吃着饭。房间里的其余三个人则坐在拱形窗边，我立马被他们吸引住了。那是一位老先生和两位女士，其中一个年纪大了，大概是他的老婆，另一个年轻一些，也许是他的女儿吧。起先是这位老夫人引发了我的好奇。她穿着肥大的黑丝裙，戴着黑色的蕾丝帽；手腕上戴着沉甸甸的金镯子，脖子上挂着大金链，上面吊着一个大金坠；领口处别着一枚大金胸针。我不知道如今还有谁会戴那种珠宝。我经常路过二手珠宝店和当铺，我会停留一会儿，微笑着打量这些奇怪、老式的物件，牢固、昂贵、模样丑陋，想到佩戴这些首饰的女子早已不在人世了，笑容里又添上了几分哀愁。这些物件告诉了人们，衬垫、荷叶边是在什么时候取代了裙撑，平顶卷边帽是在什么时候取代了宽檐帽的。那时候，英国人喜欢牢固的好东西。他们周日早上去教堂做礼拜，结束后去公园散步。他们的家宴上会准备十二道菜肴，由主人来切牛肉和鸡肉，餐后，会弹钢琴的女士会向在场宾客献上一曲门德尔松[89]的《无词歌》[90]来助兴，擅长中音的男士会唱上一曲古老的英国民谣。

年纪轻的那位女士背对着我，起初，我只能看到她那苗条、年轻的身姿。一头浓密的棕色头发，似乎是精心打理过的。她穿着灰色的裙子。他们三个人坐在那儿，在窃窃私语地聊天，此刻，她转过头来，我看到了她的容貌。惊为天人。鼻子坚挺、小巧，脸部线条分明；这时我

才看到，她梳着亚历山德拉皇后[91]的发型。晚餐快要结束了，仨人站起来，离开了餐桌。老妇人翩然走出房间，目光直视着前方，丝毫没有左顾右盼，年轻的那位跟着她。看到她原来也上年纪了，我大吃一惊。她穿的裙子极其简单，裙摆长度比当时的款式稍长，而且剪裁上有点儿过时，收腰比常见的款式更加明显，但这仍是一条女孩子穿的裙子。她个头高挑，颇像丁尼生[92]笔下的女主角，身材纤细，两腿修长，走路姿态优雅。我之前见过那样的鼻子，希腊女神才有这样的鼻子，她还有美丽的嘴巴，有一双又大又蓝的眼睛。皮肤已经算不上特别紧实了，额头和眼睛周围有几道细细的皱纹，但是年轻的时候，她的皮肤肯定光彩动人。她让你想起了阿尔玛—塔德玛[93]所画的五官匀称、精致的罗马美人，虽然她们身着复古的裙子，却依然固执地表露出自己的英伦特色来。这是过去二十五年来我没有见过的完美，带着冷冷清清的感觉。这就如同隽语这种体裁一样，已经死寂消亡。我就像一个考古学家，发现了埋藏已久的雕像，无意中发现过去的时代是这样留存下来的，我感到无比兴奋。消亡最为彻底的，往往只是昨日。

两位女士离开时，那位老先生也站了起来，现在他又回到座位上了。一个服务员给他拿来一杯浓波特酒。他先闻了闻，小口抿着，然后在舌上细细品味了一会儿再咽下去。我仔细地观察了他好一会儿。他个头矮小，比他那位身形高大的妻子要矮得多，身子肥胖不结实，有一头灰白的鬈发。他脸上布满了皱纹，带着有点儿滑稽的表情。他双唇紧闭，脸颊方正。照现在的观念来看，他的着装未免有些太过花哨：穿着黑色天鹅绒夹克，低领的褶边衬衫，系着宽条的黑色领带，还有极其宽大的晚宴西裤。你仿佛觉得，他穿的是一套戏装。他不慌不忙地喝完了那杯波尔多红酒，站起身来，慢慢走出了餐厅。

我很好奇，想知道这些人是谁，穿过大厅的时候，我瞥了一眼访客本。我看到他们三个人的名字是一种女性化的字体写上去的，这大概是四十年前曾经风行一时的学校里教给年轻女子一种有棱有角的写法，他们的名字是：艾德温·圣克莱尔夫妇，以及波切斯特小姐。他们的地址是：伦敦市贝斯沃特区伦斯特广场68号。这些名字和地址肯定是那三个让我饶有兴趣的人的。我问了女经理谁是圣克莱尔先生，她告诉我说，他是本城的大人物。随后，我走进台球房，打了一会儿台球，然后上楼，经过了休息室。先前见到的那两位红脸的绅士正在读晚报，那位年纪大的女士手里拿着一本小说，在打瞌睡。另外那三个人则坐在角落里。圣克莱尔太太在织毛线，波切斯特小姐在忙着刺绣，而圣克莱尔先生则在朗读，虽然想尽量不打扰别人，但听上去声音还是很洪亮。我经

过的时候，发现他在读《荒凉山庄》[94]。

第二天，我基本在读书、写作，但下午抽空出去走了走，回来的时候，在海边的公用椅子上坐了会儿。天气没有昨天那么冷了，空气宜人。我无事可做，看到远方有个人朝我走过来。是一个男人，走近了我才看清，是一个衣衫褴褛的家伙。他穿着单薄的黑色大衣，头上戴着一顶有点儿破旧的圆顶礼帽。他走路时双手揣口袋里，看上去有些冷。经过我身边的时候，他朝我瞥了一眼，继续向前走了几步，犹豫了一下，然后又停下脚步，转过身来。等到再次出现在我坐着的地方时，他从口袋里伸出手，摸了摸自己的帽子。我看到他戴着破破烂烂的黑色手套，估计他是个经济条件有些拮据的鳏夫。或者说，他从事的也许是殡葬行业，像我自己一样，刚刚流感痊愈，在这里静养。

“先生，打扰了，”他说道，“能借个火吗？”

“当然了。”

他坐在我旁边，我在口袋里找火柴时，他在找香烟。掏出一小盒“金叶”[95]牌香烟之后，他忽然脸色一沉。

“哎呀，哎呀，真扫兴！我的烟都抽完了。”

“我给你一支吧。”我笑着回答道。

我拿出烟盒，他自己动手拿了一支。

“黄金的？”他问道，我合上烟盒的时候，他拍了拍烟盒，“是黄金的吧？这种东西我向来留不住。我之前有过三个。都让人偷了。”

他的目光落在自己的靴子上，神情颇有些惆怅，那双靴子急需修补。他是个身材干瘪、瘦小的家伙，鼻子又长又窄，淡蓝色的眼睛。他的皮肤蜡黄，脸上皱纹密布。我说不上他有多大岁数；他可能是三十五岁，也可能已经六十岁了。他身上没有什么突出的特点，除了他那无足轻重的模样。但是，虽说很明显，他是个穷苦人，但他显得整洁、干净。他值得别人尊重，也很在意自己的社会地位。不对，我觉得他不是一个专门从事殡葬行业的人，我想，他也许是某个律师事务所的职员，最近刚刚安葬了自己的亡妻，是体恤下情的老板送他到埃尔索姆来的，好让他熬过丧妻之痛的头一波打击。

“先生，你在这儿要待很久吗？”他问我。

“十天或者两个星期吧。”

“先生，这是你第一次来埃尔索姆吗？”

“我以前来过。”

“先生，我很了解这里。我可以很自豪地说，这世上没有几个海边度假地是我没有去过的，我时常隔三岔五地去这些地方。埃尔索姆可谓天下难寻啊，先生。你会发现，这个地方的人与众不同，都很有修养。埃尔索姆既不热闹，也不俗气，但愿你懂我的意思。先生，埃尔索姆给我留下了许多非常美好的回忆。想当初，我对埃尔索姆可熟悉了。我是在圣马丁大教堂结婚的，先生。”

“是吗？”我有气无力地说。

“先生，那可是一段非常幸福的婚姻啊。”

“我很高兴听你这么说。”我回答道。

“九个月，那场婚姻持续了九个月。”他若有所思地说。

这话谅必有点儿出奇。我并没有满怀热情地翘首期盼他下一步可能要说些什么，因为我已经十分清楚地预见到，他准会毫不吝啬地向我倾诉他的婚姻经历，不过，我这会儿还是在耐心等待着，即使算不上心情迫切，至少也算怀着一份好奇心，目的是为了再增长点儿见闻。他不为所动。他只是轻轻叹息了一声。熬到最后，我打破了沉默。

“周围好像没有多少人嘛。”我说道。

“我喜欢这样。我可不是个喜欢凑热闹的人。我刚才还在说呢，依我看，我已经在一个又一个海滨度假胜地消磨过好多年了，但我从来不在旅游旺季去。冬天才是我喜欢的季节。”

“你不觉得这里的冬天有点儿凄凉吗？”

他转向我，把一只戴着黑手套的手搭在我的胳膊上。

“确实凄凉。但是，正因为凄凉，稍有一缕阳光就特别招人喜欢。”

这话在我听来似乎纯属无稽之谈，我便没去搭腔。他把那只手从我的胳膊上抽了回去，随即站起身来。

“得啦，我不能再这样没完没了地烦你了，先生。很高兴能认识你。”

他彬彬有礼地摘下他那顶脏兮兮的帽子向我致意，然后便信步走开。此时，天有些阴冷起来，我得回旅馆了。我走上宽阔的台阶时，一辆活顶双排座的四轮马车跟了上来，拉车的两匹马瘦得皮包骨，从车里下来的人是圣克莱尔先生。他戴着的那顶帽子，看着就像圆顶礼帽和高顶礼帽两者很不和谐地糅合在一起的产物。他伸出手去扶太太，接着再去扶自己的外甥女。门童在他们身后拿地毯和垫子走进了旅馆。圣克莱尔先生付钱给车夫的时候，我听到他在吩咐对方第二天老时间来，我马上就知道了，他们每天下午都会坐马车外出兜风。如果有谁告诉我说，他们三个都没有坐过汽车，我一点都不会惊讶。

女经理对我说，他们平时喜欢独处，不会主动和旅馆里的其他住客打交道。我信马由缰地展开了自己的想象力。每天三餐我都在观察他们。我看到，圣克莱尔夫妇俩每天早晨都会坐在旅馆门前的台阶顶上，圣克莱尔先生在看《泰晤士报》，圣克莱尔太太在织毛线。我估计，圣克莱尔太太这辈子压根儿就没读过一份报纸，因为他们向来只带着《泰晤士报》，从没见过他们带着别的报纸，而圣克莱尔先生每天带着去城里的当然也是这份报纸。大概在十二点的时候，波切斯特小姐会加入他们。

“埃莉诺，你享受到散步的好处了吧？”圣克莱尔太太问道。

“格特鲁德阿姨，散步确实非常好。”波切斯特小姐答道。

我也明白了，就像圣克莱尔太太每天下午要去兜风一样，波切斯特小姐每天早上都要去散步。

“亲爱的，等你把这一排毛线打完之后，”圣克莱尔先生瞥了一眼他太太手头的毛线活，说道，“我们不妨去散散步，权当在午餐前做一次健身运动。”

“那就太好啦。”圣克莱尔太太回答道。她折叠起手头的活儿，把它交给了波切斯特小姐。“埃莉诺，如果你上楼去的话，顺便把我的毛线活带上去，好吗？”

“当然啦，格特鲁德阿姨。”

“亲爱的，我想，散了步之后，你大概有点儿累了吧。”

“用午餐前，我想先休息一会儿。”

波切斯特小姐走进了旅馆，而圣克莱尔夫妇则沿着海边慢慢向前走去，俩人肩并肩地走到了一个特定的地点，然后又慢悠悠地走了回来。

每当在楼梯上遇到他们其中某一个人时，我都会鞠躬致意，也会收到对方回敬我的彬彬有礼的鞠躬，脸上却没有笑容。有天早上，我冒昧地说了一句“日安”，不料，这句问候语当即就此结束了。如此看来，我似乎无缘与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个人说话了。但是现在，我感觉圣克莱尔先生时不时就会朝我瞥上一眼，我估计他可能听到过我的名字，于是，我就遐想着，也许是枉费心机的遐想吧，他是怀着好奇心在打量我。过了一两天之后，我正好坐在自己的房间里，那个门童忽然闯进屋来，给我带来了一个口信。

“圣克莱尔先生向您问好，并且请问您能否把《惠特克年鉴》[96]借给他看看？”

我吃了一惊。

“他怎么会想到我有《惠特克年鉴》？”

“哎呀，先生，女经理告诉过他了，你是写书的。”

我还是不明白这其中的关联。

“告诉圣克莱尔先生，非常抱歉，《惠特克年鉴》我一本也没有，假如我有这本书的话，我倒很乐意借给他。”

瞧，我的机会来了。直到现在，我才满怀着迫切的心情，想得寸进尺地去详细了解这几个天方夜谭式的人物。从前时不时地待在亚洲的核心地区时，我经常会遇见某一个孤零零的部落，他们生活在一个小村子

里，周围都是格格不入的异族人口。没有人知道他们是怎么过来的，为什么偏偏在那个地点定居下来。他们过自己的日子，说自己的语言，与附近相邻的部落没有任何交往。没有人知道他们是不是自己的民族在浩浩荡荡地横扫这片大陆时留下的某一支部队的后裔，抑或是曾经在该地区建立过帝国的某些伟人的后代，这些后人已经所剩无几，在那里苟延残喘地活着。他们充满了神秘。他们没有未来，也没有历史。在我看来，眼前这个奇怪的小家庭似乎也具有同样的特征。他们所具有的特点，是一个早已逝去、不复存在的时代的特点。他们不禁使我想起了父辈们爱读的那些休闲、老派小说里的人物。他们属于八十年代，而且自那以来就没有前进过一步。他们居然也经历了最近这四十年，仿佛这个世界已经停滞不前了一样，真是太奇葩了！他们使我回到了我的童年，使我回想起了那些逝去多年的人。我很疑惑，不知这是不是纯属年代造成的距离感，这才使我感到，他们比生活在当今世界的任何人都要怪诞。如果当年有人被形容为“真是个怪人”，老天爷作证，那可是意有所指的。

所以，那天晚上，用过晚餐后，我就走进休息室，大胆地跟圣克莱尔先生说话了：

“抱歉，我没有《惠特克年鉴》，”我说道，“不过，如果我有什么书籍你能派上用场，我很乐意借给你。”

圣克莱尔先生显然吓了一跳。那两位女士的眼睛都盯着自己手头的活儿。全场一片寂静，人人都尴尬地愣住了。

“没关系，不过，那位女经理的确告诉我说，你是个小说家。”

我绞尽脑汁地思索着。我的职业与《惠特克年鉴》之间似乎显然存在某种关联，可我怎么也想不起来。

“想当年，我和特罗洛普[97]先生经常在伦斯特广场共进晚餐，记得他说过这样的话，对于小说家来说，最有用的两本书是《圣经》和《惠特克年鉴》。”

“我看到了，萨克雷曾经在这家旅馆住过。”我说道，心里很着急，不想让这场交谈半途而废。

“我一向不大喜欢萨克雷先生，尽管他和我已故的岳父萨金特·桑德

斯先生不止一次地共进过晚餐。对我来说，萨克雷的作品太愤世嫉俗了。我外甥女直到今天也没有读过《名利场》。”

波切斯特小姐一听见提到了自己，顿时有点儿脸红了。这时，一个服务员端上了咖啡，圣克莱尔太太转向她的丈夫。

“亲爱的，也许这位先生肯赏脸，愿意陪我们一起喝咖啡呢。”

这话虽然不是直接对我说的，我还是立即答应了：

“非常感谢。”

我坐了下来。

“特罗洛普先生一直是我喜爱的小说家，”圣克莱尔先生说道，“他是一个纯粹的绅士。我钦佩查尔斯·狄更斯。但是查尔斯·狄更斯的笔下永远也描绘不出一位栩栩如生的绅士。据我了解，现在的年轻人认为，特罗洛普的作品节奏有点儿过于缓慢。我的外甥女波切斯特小姐更喜欢威廉·布莱克[98]的小说。”

“可惜我还没读过他的书。”我说道。

“噢，我明白了，你跟我一样；你也跟不上潮流啊。有一次，我外甥女要说服我去看罗达·布劳顿[99]的一部小说，但我还没看到一百页，就再也看不下去了。”

“艾德温姨夫，我没说我喜欢那本书，”波切斯特小姐自我解嘲地说道，脸又红了，“我只是跟您说了，这本书的内容很放荡，可是，人人都在谈论这本书。”

“埃莉诺，我相信这不是你格特鲁德阿姨想要你读的书。”

“我记得布劳顿小姐有一次跟我说，她年轻的时候，人们说她的书内容很露骨，等她年纪大了，他们又说她的书过于平淡，这就很难办了，因为她四十年来写的完全是同一种类型的书啊。”

“哦，你了解布劳顿小姐吗？”波切斯特小姐问道，这是她第一次和我说话，“太有趣了！那你认识奥维达[100]吗？”

“亲爱的埃莉诺，你接下来还要说什么啊！我敢肯定，你从来就没有读过奥维达的作品。”

“艾德温姨夫，可我确实读过呀。我看过她写的《两面旗帜之下》，我非常喜欢这本书。”

“你倒让我不得不刮目相看了。我真不知道如今的女孩子都成什么样了。”

“您一直说，等我到了三十岁，就给我绝对的自由，允许我想看什么就看什么。”

“亲爱的埃莉诺，自由和放肆是有区别的。”圣克莱尔先生说道，微微笑了笑，目的是为了不让自己的责备显得过于唐突，但还是带着几分严肃。

我至今也不清楚，在如此这般地详细描述这场交谈时，我是否已经准确表达出了我当时的感受，那场交谈确实具有一种令人痴迷的老派的气氛。我完全可以通宵达旦地听他们谈论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期间尚属年轻的一代人的腐化堕落行为。要是能看上一眼他们在莱茵斯特广场的那座洋洋大观、室内非常宽敞的豪宅，付出再大代价我都愿意。我应该能认得出客厅里铺着红色织锦的成套家具，每一件都笔直地竖立在指定的位置；那些陈列柜个个都摆满了德累斯顿[101]瓷器，会让我不由自主地回想起我的童年。他们通常都坐在餐厅里，因为客厅只用来举办各类聚会，餐厅里有一块土耳其地毯，有一个巨大的红木餐具柜，由于装了太多的银器而“不堪重负”。墙上的画作肯定会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的学院派中备受亨弗莉·沃德夫人[102]和她叔叔马修的青睐。

第二天早上，我漫步穿过埃尔索姆后面的一条漂亮的街道时，正巧见到了波切斯特小姐，她在散步。我本来可以和她一起走一段的，但是五十岁的小姐和我这样年龄的男人独自走在一起，肯定会让她尴尬。我路过的时候，她向我鞠躬，脸红了。奇怪的是，在她后面几码的地方，我忽然看见了那个滑稽可笑、衣衫褴褛的小个子男人，戴着黑手套，就是之前在海滩上和我说过几分钟话的人。他摸了摸自己那顶破旧的圆礼帽。

“请问，先生，可不可以请你帮个忙，借给我一根火柴？”他说道。

“当然可以，”我反唇相讥地回答道，“不过，我恐怕没有带香烟啊。”

“让我请你抽一支我的烟吧。”他一边说，一边掏出自己的纸质烟盒。那是只空烟盒。“哎呀，哎呀，我也一支不剩了。多么奇怪的巧合啊！”

他继续向前走去，我总觉得他稍许加快了步伐。我马上对他产生了疑虑。但愿他不会去打扰波切斯特小姐。过了一会儿，我心里想着要折回头赶上去，但我并没有真这样做。他是个文明的小男人，我就不信他会自讨没趣地去骚扰一个单身女子。

就在当天下午，我又看到他了。我当时一直坐在海滨人行道上。他迈着小步，期期艾艾地朝我走来。那时好像有点儿风，他看上去就像被风儿吹过来的一片枯叶。这回他没有犹豫，而是直接在我身边坐了下来。

“先生，我们又见面了。这个世界真是个小地方。如果这样做不会使你感到不便的话，不妨请你允许我休息几分钟吧。我稍许有点儿累了。”

“这是一条公用长凳，我有权坐在这里，你当然也同样有权坐在这里。”

我没有等他开口向我借火柴，就立马给了他一支烟。

“先生，那就太谢谢你啦！我不得不限定自己，一天不能抽那么多烟，但是，我能享受到抽那几支烟的快乐。人年纪越大，生活的乐趣就越少，不过，我的经验是，人反而可以更加尽情地去享受那些所剩无几的乐趣。”

“这倒是个非常令人宽慰的说法。”

“请问，先生，你就是那位著名作家吧，不知我这样想对不对？”

“我确实是一位作家，”我回答道，“可是，你凭什么会这样想呢？”

“我在画报上看见过你的照片。我估计，你认不出我了吧？”

我又朝他看了看，一个骨瘦如柴、个头矮小的男人，穿着一身整洁、破旧的黑色衣服，长鼻子，一双水汪汪的蓝眼睛。

“不好意思，没认出来。”

“我想，我已经今非昔比啦，”他感慨地说，“曾几何时，我的照片登载在联合王国的每一家报纸上。当然，那些报社的摄影师拍的照片从来就不像你本人。先生，我这么跟你说吧，要不是我看到照片下面有我的名字，我怎么也猜不出来有些照片就是针对我拍的。”

他沉默了一会儿。退潮了，铺满砂砾的海滩的另一边是一溜黄泥。防波堤半埋在其中，宛如史前巨兽的脊梁骨。

“先生，当一名作家肯定是一件极其有趣的事吧。我时常认为，我自己很有写作的天分。我前前后后读了大量的书。我最近没再坚持多读书了。其中一个原因是，我眼睛不如从前那么好了。我相信，如果试一试，我也可以写出一本书来。”

“人们常说，无论什么人都可以写出一本书来。”我回答道。

“写不出一部小说吧，你知道的。我就是个不太喜欢小说的人，我更喜欢历史之类的书。不过，回忆录另当别论。如果有人肯出这笔钱，我倒愿意写一写我的回忆录。”

“写回忆录当下非常时髦。”

“这世上像我这样正反两方面的阅历都很丰富的人并不多。关于这一点，我的确给一家星期天发行的报纸写过信，没想到，他们根本没回我的信。”

他朝我意味深长、评头品足地审视了一番。瞧他那种十分正派的样子，总不至于会开口向我讨要半个克朗[103]吧。

“当然，你还不知道我是谁吧，先生，对不对？”

“我还真不知道。”

他仿佛在动脑筋思索了一会儿，接着又抚弄着他那副黑手套手指上的几处褶皱，盯着其中的一个破洞看了一会儿，然后才转过身来面对着

我，脸上不无羞赧的表情。

“我就是那个大名鼎鼎的莫蒂默·埃利斯啊。”他说道。

“哦？”

我不知道还会冒出什么惊人的话来，因为就我所知，到目前为止，我还从来没有听到过这个名字。看到他的脸上浮现出失望之色，我也感到颇有点儿尴尬。

“莫蒂默·埃利斯，”他重复了一遍，“你总不会当着我的面说你不知道吧。”

“不好意思，我确实不知道。我大多数时间都不在英国。”

我有些纳闷，不知他的名气究竟从何而来。我把各种各样的可能性在脑海中梳理了一遍。他绝对不可能是一名运动员，因为在英国，唯独只有当运动员的人能真正出名，但他说不定是一名信仰治疗师[104]，或者是一名台球冠军呢。当然，最默默无闻的人莫过于一名下台的内阁大臣，而他也可能是某一届已经倒台的政府里的贸易委员会主席。但他根本就没有一名政治家应有的派头。

“你的名声就是这么来的，”他愤愤不平地说道，“哼，我以前常常一连好几个星期都是英国最受热议的人。你再看看我。你肯定在报纸上见过我的照片。莫蒂默·埃利斯。”

“抱歉。”我说罢，摇了摇头。

他停顿了一下，目的是为了增强他揭开谜底时的效果。

“我就是那个大名鼎鼎的重婚犯。”

瞧，当一个几乎素不相识的人主动告知你，说他是个大名鼎鼎的重婚犯时，你该怎么回答才好？我承认，我偶尔也怀有这种虚荣心，认为自己一般情况下还不至于窘迫得想不出反驳的话来，但此时此刻，我发觉自己真的无语了。

“先生，我娶了十一个老婆。”他继续说道。

“大多数人都觉得，一个老婆就快要招架不住了。”

“哦，那是缺乏实践。等你娶了十一个老婆，你就会对女人了如指掌了。”

“可是，你为什么娶了十一老婆之后就不再娶了呢？”

“你看看，我就知道你准会说这种话。第一眼看到你时，我就对自己说，他是个聪明人。你知道吗，先生，让我一直痛悔不迭的就是这件事。‘十一’的确像是个难以解释的数字，是吧？这个数字似乎有点半途而废的意思。瞧，‘三’无论什么人都能接受，‘七’也不错，人家说，‘九’是个幸运数字，‘十’也没什么毛病。但是‘十一’！让我懊悔的就是这件事。要是我能把这个数字再向上提一提，满满凑成一打，我就什么都不在乎了。”

他解开大衣纽扣，从内侧口袋里掏出一个鼓鼓囊囊、非常油腻的皮夹子。他从这只皮夹子里取出了一大叠剪报；那些剪报已经磨损得破破烂烂，布满了折痕，而且也很脏。但他还是把其中的两三张铺展开来了。

“瞧，你看看这些照片吧。我问你，这些照片像我吗？这是一种令人愤慨的侵权行为嘛。哼，光看这些照片，人家还以为我是一名罪犯呢。”

这些剪报的长度真可谓洋洋大观。从报社审稿人的角度看来，莫蒂默·埃利斯当年显然是一则很有价值的新闻。第一份的标题是：《一个频频结婚的男人》；第二份是：《没良心的无赖被绳之以法》；第三份是：《卑鄙流氓遭遇滑铁卢》。

“不是你所说的正面报道嘛。”我嘀咕道。

“我从不关心那些报纸上是怎么说的，”他答道，耸了耸他那瘦削的肩膀，“我自己就认识太多的记者，犯不着去计较这种事情。不，我要怪的是那个法官。他对我的态度十分恶劣，顺便提醒你一下，这对他也没什么好处；不到一年，他就死了。”

我迅速扫了一眼手中的报道。

“我明白了，他判了你五年徒刑。”

“依我看，这个判决简直是辱没法律的尊严，你看看这报纸上是怎么写的，”他用食指朝某一行字点了点，“‘三名受害者请求法庭对他从宽处理。’这就表明了她们对我的看法嘛。可是，尽管这样，他还是判了我五年徒刑。还有，你瞧瞧，他是怎么辱骂我的，一个没良心的无赖——我吗？我可是这世上心肠最好的人——他还骂我是一个扰乱社会的害人精，一个有害于民众的危险分子。说他要是有这个权力，他恨不得用九尾鞭抽我一顿。我其实并不在乎他判了我五年徒刑，尽管我无论如何也不会说，这个判决并不算太重，但是，我问你，他有什么权利像那样教训我？不，他没有，我永远也不会原谅他，即使我活到一百岁了，我也决不原谅他。”

这名重婚犯的脸颊涨得通红，那双水汪汪的眼睛里一时间充满了怒火。这是个让他痛心疾首的话题。

“能让我看一下这些报道吗？”我问他。

“我拿出来就是让你看的。先生，我想请你好好看一看。但是，如果你看了之后，还不说我是一个被大大冤枉了的人，唉，那你就不是我原来以为的那种人。”

我把这些剪报逐一翻看了一遍之后，马上就明白了莫蒂默·埃利斯为什么对英国的海滨旅游胜地有如此广泛了解的缘由。这些地方全是他的猎艳场。他的惯用伎俩是，在旅游旺季即将结束的时候赶往某个地方，在一幢空出来的出租别墅里租下一套公寓。显然，他用不了多久就能搭识到某个这样或那样的女人、寡妇、或者老处女，我还注意到，她们当时的年龄都在三十五岁至五十岁之间。她们在证人席上陈述时，都说她们是在滨海区与他初次相识的。他通常会在第一次见面后的两周之内主动向她们求婚，而且很快就会结婚。他会用各种方式骗取她们的信任，让她们把自己的积蓄都交给他去打理，随后，不出几个月，他就会借口要去伦敦出差，从此抛下她们一去不回头。她们当中只有一个人后来又见过他一面，除此之外，她们都是被请去法庭提供证据的，都是在刑事法庭的被告席上再次见到他的。她们都是拥有一定社会地位的女性；其中有一位是一名医生的女儿，还有一位是一名神职人员的女儿；这些人里有的是出租公寓的管家，有的是常年在外四处奔波的推销商的遗孀，有的是已经退休的女装裁缝。就绝大部分人而言，她们的财产都在五百至一千英镑之间，但是，不管原来有多少钱，这些受骗上当的女

人最后都被骗得一分不剩。其中有些人竟沦落到了一贫如洗的境地，她们在法庭上讲述了这些实在令人同情的经历。但是，她们都承认，他是个好丈夫。不仅有三个人当庭为他求情，希望法官放他一马，而且还有一个人在证人席说，如果他愿意回来，她随时可以重新接纳他。他注意到我正在读这篇。

“这个女人或许能跟我好好过日子。”他说道，“这一点没有任何疑问。但是，我说了，还是让过去的事情让它过去为好。我承认，没有人比我更喜欢吃羊羔脖子上最鲜嫩的那块肉，不过，我可不太喜欢吃冷了的烤羊肉。”

莫蒂默·埃利斯没有娶上第十二位老婆，因而也没实现他凑成满满一打的愿望，这一点纯属意外，我明白，凑足满满一打才符合他喜欢对称美的心意。原因是，他已经与一位哈伯特小姐订了婚，马上要去做人家的上门女婿了——他向我推心置腹地说：“她有两千英镑呢，算有钱了吧，都投放在战时公债[105]里。”——大家都看到他的结婚公告了，偏偏就在这时，他的那些前妻中有一位突然撞见了他，询问了一番之后，便向警方报了案。就在他的第十二次婚礼即将举行的前一天，他被逮捕了。

“她是个坏女人，就是坏，”他跟我说，“她欺骗了我，有点故意伤人的味道。”

“她是怎么骗你的？”

“唔，我是在伊斯特本[106]与她邂逅相遇的，那是有一年的十二月份吧，在码头上见面的；在交谈的过程中，她告诉我说，她一直是从事女帽生意的，已经退休了。她说，她已经积攒下了数目可观的一笔钱。她不肯确切地说这笔钱究竟有多少，但是，她的话让我觉得，这笔钱大约在一千五百英镑左右。可是，等我和她结婚的时候，你相信吗？她连三百英镑都没有。就是她揭发我的。顺便提醒你一下，我从来没有责怪过他。有不少男人在发现自己遭人耍弄了之后，准会气得大发雷霆。我甚至都没有向她流露出我的失望之情，我一句话都没有说，就一走了之了。”

“不过，我相信，你不会不卷走那三百英镑的。”

“嗨，得啦，先生，你应该讲点儿道理才对，”他用深受委屈的腔调

回答道，“你总不能指望我用这三百英镑过一辈子吧，何况我和她已经结婚几个月之后，她才说实话的。”

“原谅我冒昧地问一声，”我说，“也请你千万别以为，我这个问题含有贬低你个人魅力的意思，但是——她们为什么要嫁给你呢？”

“因为我向她们求婚了呀。”他答道，显然对我这的询问大为惊讶。

“可是，难道你从来就没有被拒绝过吗？”

“很少。在我的整个生涯中不会超过四到五次。当然，对我物色的人选没有十足的把握，我也不会求婚，但我并不是说，我有时候也抽不到中奖的彩票。你总不能指望每次都能一拍即合吧，但愿你明白我这话的意思，我经常浪费好几个星期的时间向一个女人献殷勤，结果却发现无利可图。”

一时间，我不由自主地陷入了沉思之中。不过，我很快就注意到，我这位朋友表情多变的脸上绽开了无所顾忌的笑容。

“我明白你的意思，”他说，“是我这副模样让你大惑不解的吧。你很难说得清她们到底看中了我哪一点。这是小说、电影看得太多造成的结果。你会觉得，女人想要的是那种牛仔类型的男人，或者是那种富有老派西班牙情调的抒情短诗，炯炯有神的眼睛，橄榄色的皮肤，再加上一个美丽动人的舞女。你弄得我要开怀大笑了。”

“那就好极了。”我说道。

“先生，你是一个结过婚的男人吗？”

“我是。不过，我只有一个老婆。”

“凭这一点，你就做不了什么评判。你没法根据单单一个例子来归纳出具有普遍性的结论，但愿你明白我的意思。现在我来问你吧，假如你只养了一条斗牛犬，除此之外，什么狗都没养过，你对狗会了解多少呢？”

这句问话是用来增强效果的，我心里有底，不需要我来回答。为了加深印象，他特意停顿了一会儿，然后才接着往下说。

“你错了，先生。你大错特错了。她们也许会一时兴起，喜欢上了某个好看的小伙子，但她们并不想嫁给他。她们其实不注重外貌。”

“道格拉斯·杰罗尔德[107]这个人虽然很有才气，但长得也很丑陋，他从前就经常说，如果给他十分钟，让他马上和一个女人相处，他可以让室内最英俊的男子灰溜溜地走掉。”

“她们需要的不是才气。她们不需要一个懂幽默会逗乐的男人；她们觉得这样的男人不正经。她们不需要一个长得太英俊的男人；她们认为这样的男人也靠不住。这就是她们想要的，她们需要的是一个处事持重的男人。安全第一嘛。然后——是要关注她们。我可能不够英俊，我也不够风趣，但是，相信我，我拥有每个女人都想要的东西——稳重。证据就是，我让我的每一个老婆都觉得很幸福。”

“有三个女人当庭为你求情，还有一个愿意重新接纳你，当然靠的是你的优点。”

“你不知道，我坐牢的时候有多么焦虑。我满以为在我刑满释放的时候，她一定会在监狱门口等着我，所以，我对典狱长说：‘先生，看在上帝的分上，把我偷偷带出去，别让人看见我。’”

他又在抚弄着仍旧戴在他手上的那副手套，目光再一次落在食指部位的那个破洞上。

“先生，这就是住在寄宿公寓里带来的结果。要是没有女人来照顾，一个男人怎么能把自己收拾得干干净净、整整齐齐呢？我结了那么多次婚，所以，如果没有老婆，我是没法过下去的。世上就有一些男人不喜欢结婚。我对这些人无法理解。事实说明，如果你不肯用心去经营，你就不可能真正把一件事情做好，而我就喜欢做一名已婚男人。那些能讨女人欢心的小事情，有些男人嫌麻烦，不愿去做，对我来说却是小菜一碟。正如我刚才所说的，女人要的就是关注。我每次离开家的时候都会给我妻子一个亲吻，回来时，我一进屋就再给她一个吻。我很少两手空空地回家，总要给她带几块巧克力或者几束鲜花。在这方面花钱，我向来不吝啬。”

“不管怎么说，反正你花的是她的钱。”我插了一句。

“是又怎么样？你为买礼物付出的这点儿钱算不了什么，重要的是

你投入在其中的这份心意。这才是与女人相处的关键所在。不，我不是一个喜欢自吹自擂的人，但是，我得为自己说句话，我是一名好丈夫。”

我手里依然还拿着关于那场审判的一些报道，便漫不经心地翻了翻。

“我来告诉你，真正让我感到惊讶的是什么吧，”我说，“所有这些女人都是很受人敬重的人，都是有一定年纪、性格文静、举止得体的人。但是，她们与你相识了短短几天之后，也没有去打听一下，就贸然嫁给了你。”

他感慨万千地把一只手搭在我的胳膊上。

“啊，先生，这正是你们这些人想不通的地方。女人都怀有一种渴望出嫁的心思。不管她们有多年轻，或者有多年老，无论她们是矮个子还是高个子，是黑皮肤还是白皮肤，这些都没关系，她们都有一个共同点：她们都盼着出嫁。顺便再提醒你一下，我都是在教堂里和她们结婚的。一个女人只有在教堂里结婚，她才会真正感到安全。你说我压根儿就不是美男子，是啊，我自己从来也没有认为我是个美男子，但是，即使我只有一条腿，而且还是个驼背，我依然可以找到数不清的女人，她们都会争先恐后地抢着要嫁给我。这是她们与生俱来的一种不可理喻的狂想症。这是一种病态的嗜好。哎呀，哪怕我在第二次见面时就向她们求婚，她们几乎也没有一个人会拒绝我，我无非是想在结婚前先把我物色的对象的家底摸清楚了再表态而已。一旦事情传开了，就会有一场闹翻了天的好戏，因为我已经结过十一次婚了。十一次？啊唷，这都不是事儿，还没有凑成满满一打呢。只要我愿意，我结三十次婚也无妨。先生，我这么跟你说吧，一想到我有过那么多的机遇，我就为自己的收敛而感到惊奇。”

“你刚才告诉我说，你很喜欢读历史书籍。”

“是的，这话是沃伦·黑斯廷斯[108]总督说的，对不对？我读到这句话时感触很深。就像完全适合我的一副手套似的。”

“你从来就没有觉得这些一成不变的求爱套路有点儿单调乏味吗？”

“好吧，先生，我想，我有一颗很有逻辑思维能力的头脑，看到同

样的动机是怎样铸成同样的效果的，每次都会给我带来无与伦比的极大快乐，但愿你明白我这话的意思。我来举个例子吧，假如遇到一个以前从来就没有结过婚的女人，我总是把自己装扮成一个鳏夫。这一招就像施展了魔法一样，非常奏效。你瞧，老处女喜欢的是那些对女人有所了解的男人。但是，和寡妇在一起时，我向来都说自己还是个单身汉：寡妇会担心之前结过婚的男人懂得太多。”

我把剪报还给了他；他把那些剪报整整齐齐地折叠起来，重新塞进了那只油腻腻的皮夹子里。

“先生，想必你也知道，我始终认为，他们对我的判决不公平。你瞧瞧他们是怎么评价我的：一个危害社会的害人精、厚颜无耻的流氓、卑鄙下流的无赖。瞧，就请你看看我吧。我问你，我像那种人吗？你了解我，你是一位很善于识别人品的行家，我把自己的所有事情都告诉你了；你认为我是一个坏人吗？”

“我与你萍水相逢，对你的了解还很肤浅。”我用我自认为相当圆通的方式回答道。

“我百思不得其解，不知道那个法官、那帮陪审团，还有那批观众，到底有没有考虑过我这一方的问题。我被带上法庭的时候，观众朝我发出了一片‘呸’声，警察不得不护着我，才没有被他们暴打一顿。他们有没有人想过我为这些女人做了些什么？”

“你拿走了她们的钱。”

“我确实拿走了她们的钱。因为人人都得生活，我同样也得生活。但是，用她们的钱作为交换，我给了她们什么呢？”

这又是一句用来增强效果的问话，虽然他看着我，仿佛在等着听回答，但我什么也没说。我确实不知道该怎么回答。这时，他抬高了嗓门，用铿锵有力的口气说起来。我看得出，他不是在开玩笑。

“我来告诉你，用她们的钱作为交换，我给了她们什么吧。我给了她们浪漫。你看看这个地方，”他做了个张得很开、有如环抱的手势，把大海和天际都囊括在内，“像这样的地方，英国有一百来处。你看看这片大海，看看那片天空，看看这些供人寄宿的房屋，看看那座码头和那片滨海区。难道这种景象不让你感到心情沉重吗？这是一派气绝已久

的景象。你是因为累坏了身子，才到这里来住上一两个星期的，你当然觉得很不错。可是，你想想所有那些年复一年地住在这里的女人吧。她们没有一点儿机会。她们几乎什么人都不认识。她们只有靠自己的钱来勉强度日，仅此而已。不知你是否知道她们的生活有多糟糕。她们的生活就像那片滨海区一样，顺着一条漫无止境、整齐划一、水泥铺就的步道，连绵不断地从一个海滨度假村走向另一个海滨度假村。即使在旅游旺季，她们也百无聊赖。她们已经被排斥在外了。她们还不如死了为好呢。就在这时，我出现了。顺便提醒你一下，一个女人如果大大方方地承认自己有三十五岁，我才会去接近她、巴结她。我向她们献出了我的爱。啊唷，她们当中的许多人从来还没有体验过有一个男人帮她们扣上背后的扣子是什么滋味。许多女人从来还没有经历过在茫茫夜色中坐长条椅上时，有一个男人搂着自己的腰肢是什么感觉。我给她们带来了变化和令人兴奋的东西。我赋予了她们一种前所未有的自豪感。她们之前是被搁置在货架上的过期商品，我不露声色地一路走来，从容不迫地把她们取了下来。一缕阳光照进了她们枯燥乏味的生活，我就是这缕阳光。难怪她们会欣然接受我，难怪她们想让我重新回到她们身边去。唯一告发我的人是那个做女帽生意的女人；她说自己是个寡妇，我的个人见解是，她根本就没有结过婚。你说我用卑劣的手段坑害了她们；哼，我把幸福感和醉人的美事注入了十一个女人的生命，她们根本就没想到自己还有那么一点儿东山再起的机会。你说我就是个混蛋，就是个流氓，你错了。我是一位慈善家。他们判了我五年徒刑；他们应该授予我皇家人道学会[109]的奖章才对。”

他掏出自己那个金叶牌的空烟盒，看了看，伤感地摇了摇头。我把我的烟盒递给他时，他毫不谦让地拿了一支，一句话都没说。我亲眼目睹了一个大男人为情所困、苦苦挣扎的情景。

“我问你，我捞到什么好处了？”过了一会儿，他又接着说起来，“无非是膳宿，外加点儿够买香烟的钱罢了。但是，我那时根本就存不下钱来，落到现在这步田地便是证据，我已经不像过去那么年轻了，而且口袋里连半个克朗都没有。”他用余光偷偷瞄了我一眼。“想不到自己竟沦落到了这种地步，对我来说，真是今非昔比、一落千丈啊。我向来都自食其力，这辈子都从来没有向朋友借过债。先生，我心里老是在犯嘀咕，不知你肯不肯答应我一个小小的请求。迫不得已地开这个口，我也觉得很丢脸，但是，事已至此，要是你肯赏给我一英镑，就是对我莫大的帮助。”

好吧，我从这位重婚犯身上获得的乐趣确实值得我付一英镑，于是，我赶紧把手伸进怀里去掏我的皮夹子。

“我非常乐意帮你这个忙。”我说道。

他两眼直勾勾地望着我取出的那沓钞票。

“先生，我猜想，你莫非要凑成两张给我不成？”

“我想，我也许会的。”

我递给了他两张一英镑的钞票，他把钱接过去时，微微叹了一口气。

“对于一个过惯了舒适安逸的家庭生活，不知道该去哪儿投宿过夜才好的男人来说，你不知道这点儿钱意味着什么。”

“但是，有一点我希望你能如实告诉我，”我说道，“我希望你别以为我是在冷嘲热讽，不过，我认为，女人大体上都应了这句至理名言，‘施予比获取更能给人以幸福感’，总以为这句话完全可以用在我们这些男人身上。你是怎么说服这些值得敬重，无疑也很节俭的女人，使她们那么放心大胆地把自己的所有积蓄都委托你来打理的？”

仿佛被逗乐了似的，他那张其貌不扬的脸上竟笑开了花。

“好吧，先生，莎士比亚曾经说过，雄心过大，常致失败[110]，想必你也知道这句话的意思，这就是原因。假如你对一个女人说，要是她愿意把钱交给你来运作的话，你可以在六个月之内让她的资金翻一番，她恨不得立刻就把这笔钱交给你。贪婪啊，这就是事情的根由。纯属贪婪。”

从这个可以让人消愁解闷的无赖身边回到圣克莱尔夫妇和波切斯特小姐这边，回到这个满目都是薰衣草香囊和硬裙撑的体面世界，真有一种反差强烈的快感，同时也很有刺激性，令人胃口大开（好比辣酱配冰淇淋）。我现在每天晚上都和他们相伴在一起。两位女士一离开，圣克莱尔先生就会朝我的餐桌频频示意，邀请我过去陪他喝上一杯波尔图红葡萄酒[111]。喝完这杯酒之后，我们就走进那间豪华酒吧去喝咖啡。圣克莱尔先生自斟自饮地品着他那杯陈酿白兰地。我如此这般地陪他们一

起度过的这段时光令人乏味到了极致，对我来说，反倒具有某种别具一格的吸引力。他们又从那位女经理口中得知，我也写过戏剧。

“亨利·欧文爵士[112]还在兰心剧院[113]的时候，我们经常去看演出，”圣克莱尔先生说道，“我曾经有幸见到过他本人。那是在埃弗拉德·米莱斯爵士[114]带我去嘉里克文学俱乐部[115]用晚餐的时候，他介绍我认识了欧文先生，他当时还没有封爵。”

“艾德温，跟他说说，欧文爵士跟你聊了些什么。”圣克莱尔太太说道。

圣克莱尔先生摆出一副上台演戏的架势，有模有样地模仿起了亨利·欧文，他的模仿能力真的不赖。

“‘圣克莱尔先生，你有一张演员的脸，’他跟我说，‘如果你真想去登台演戏，来找我吧，我给你安排一个角色。’”说完这话，圣克莱尔先生马上又恢复了他那与生俱来的风范。“这种话足以让一个年轻人高兴得神魂颠倒。”

“可你并没有神魂颠倒啊。”我说道。

“我不否认，假如我当时身处逆境的话，我说不定就放任自己去接受这份诱惑了。但是，我得考虑自己的家族。假如我不进入家族的生意，我父亲会伤心的。”

“你们家族的生意是什么？”我问道。

“先生，我是一名经营茶叶的商人。我的公司是伦敦城里历史最悠久的一家。四十年来，我一直在全力以赴地跟我的同胞们要改喝锡兰红茶的愿望相抗争，我年轻的时候，大家喝的普遍都是中国茶，我要让他们重新喝上中国茶。”

耗费毕生的时间和精力来说服大家购买他们不想要的东西，而不是购买他们想要的东西，我想，这倒确实是他很有魅力的特点。

“但是，我丈夫在他年轻的时候，的确参与过不少业余演出，大家都认为他很机灵。”圣克莱尔太太说道。

“你瞧，我演过莎士比亚的戏剧，有时候也演《造谣学校》[116]。我绝对不会同意在垃圾剧本中担任角色。不过，那都是过去的事儿啦。我有这份天赋，浪费了未免有点儿可惜，但是，现在已经为时太晚，不好再出这种风头了。我们举办晚宴的时候，我往往会经不住女士们的怂恿，背上一段《哈姆雷特》里面著名的经典独白。但也不过仅此而已罢了。”

哟！哟！哟！我激动不已、心驰神往地遐想着那些晚宴，同时也很想知道我日后是否会受到邀请去参加其中的某一场。圣克莱尔太太对我微微一笑，那种表情一半是震惊，一半是拘谨。

“我丈夫年轻的时候是非常放浪不羁的。”她说道。

“我以前确实喜欢拈花惹草，干过不少荒唐事儿。我认识很多画家和作家，比如，威尔基·柯林斯[117]，甚至还认识那些专门为报纸撰稿的人。沃茨[118]为我夫人画过一幅画像，我还买过米莱斯[119]的一幅画作。我认识好几位拉斐尔前派[120]的画家呢。”

“你有罗塞蒂[121]的画吗？”

“没有。我钦佩罗塞蒂的才华，但是我不赞成他的私生活。一个我不愿意请到家里用晚餐的画家，我是不会买他的画作的。”

我的脑子开始晕晕乎乎地不听使唤了，就在这时，波切斯特小姐看了看她的手表，说：“艾德温姨夫，你今晚不打算念书给我们听了吗？”

我赶紧起身告辞了。

有天晚上，我陪圣克莱尔先生喝了一杯波尔图葡萄酒，在我们边喝边聊的时候，他跟我说起了波切斯特小姐的伤心往事。她跟圣克莱尔太太的一个外甥订过婚，那人是一位有资格出席高等法庭的大律师，不料，在即将结婚之际，他跟家里那个洗衣婆的女儿私通的丑事败露了。

“这是一件很糟糕的事儿，”圣克莱尔先生说道，“一件影响很坏的事儿。不过，我外甥女理所当然地采取了唯一可行的措施。她把他的结婚戒指、书信、照片都退还给了他，并告诉他说，她永远不可能嫁给他了。她恳求他娶那个被他诱奸过的小姑娘为妻，还说她会把那个小姑娘当作姐妹来看待。这件事伤透了她的心。自那以后，她再也没有喜欢过

任何人。”

“那他跟那位小姑娘结婚了没有？”

圣克莱尔先生摇摇头，叹了口气。

“没有，我们之前大大错看了他的人品。一想到自己的外甥竟然会做出这种不光彩的事情，我亲爱的妻子就感到痛心疾首。过了一段时间之后，我们听说他跟一位小姐订了婚，那位小姐的家境很好，她自己就拥有一万英镑。我觉得我有责任要给她父亲写封信去，把事实真相摆在他面前。他却用极其厚颜无耻的口吻给我回了封信。信中说，他宁愿自己的女婿有情妇，婚前有总比婚后有好。”

“后来呢？”

“他们结婚了，我妻子的那个外甥如今是皇家高等法院的一名大法官，他的妻子也成了贵夫人。但是，我们从来不同意接待他们。我妻子的外甥被封为爵士的时候，埃莉诺建议说，我们应该请他们夫妇到家里来吃顿晚饭，但是，我妻子说，他永远都不要来败坏我们家的门风，我支持她。”

“那个洗衣婆的女儿呢？”

“她嫁给了她自己那个社会阶层的人，如今在坎特伯雷开了一家小酒馆。我这个外甥女自己也有点儿钱，便处处替她着想，还当了她第一个孩子的教母。”

可怜的波切斯特小姐。她把自己当成了祭品，心甘情愿地牺牲在维多利亚时代的道德圣坛上，而她自以为表现得很漂亮的那种姿态，恐怕是她从中捞到的唯一好处。

“波切斯特小姐是一个貌美如花、令人惊艳的女人，”我说道，“她年轻的时候肯定十分迷人。不知她后来究竟嫁人了没有。”

“波切斯特小姐以前是人们公认的大美女。阿尔玛—塔德玛[122]对她赞不绝口，想邀请她去为他其中的一幅油画当模特，不过，我们当然不能随随便便地允许这样的事情发生。”圣克莱尔先生的这种口气表明，那位画家的提议深深触犯了他的礼义廉耻观。“没有，除了她那个表

哥，波切斯特小姐从来没有喜欢上任何人。她之后再也没有提起过他，自从他们分手以后，这一晃已经有三十年了，但是，我深信不疑地认为，她至今依然还爱着他。她是个忠实可靠的女人啊，我亲爱的先生，一辈子，一场爱，虽说我也深感遗憾，她被剥夺了为人妻、为人母的乐趣，但我不得不佩服她的忠贞不贰。”

但是，女人的心是捉摸不透的，而草率的往往是男人，总以为女人会坚贞不渝地从一而终。艾德温姨夫，你太草率啦。你已经认识埃莉诺很多年了，当年是因为她母亲身患痨病，最终撒手人寰了，你才把这个孤儿接到你在莱茵斯特广场的这座舒适、甚至奢华的宅邸里来的，那时候，她还只是个不懂事的孩子；然而，一旦涉及实质性问题时，艾德温姨夫，你真的了解埃莉诺吗？

圣克莱尔先生向我吐露了这个感人的故事，解释了波切斯特小姐为何至今还是个未出嫁的老姑娘的原因之后，也不过才隔了两天，我下午打了一场高尔夫球，刚刚回到旅馆，那位女经理就万分焦急地迎了上来。

“圣克莱尔先生向你问好，还想请问你一下，是否愿意一回来就火速到楼上的27号房间去一趟。”

“当然愿意。怎么啦？”

“啊，碰到了一件非常罕见的烦心事儿。他们会亲口告诉你的。”

我敲了敲门。我听到里面传来了一声“请进，请进”，这个声音不禁使我想起，圣克莱尔先生曾经在伦敦或许称得上格调最高雅的业余剧团里扮演过莎士比亚戏剧里的角色。我走进房间，发现圣克莱尔太太正躺在沙发上，脑门上敷了一块浸透了古龙香水的手帕，手里还握着一瓶嗅盐。圣克莱尔先生则伫立在壁炉前，看那架势像是要阻止这屋子里的任何人从这里抢走任何一件宝物似的。

“用这种很不讲究礼节的方式请你上这儿来，我必须先向你道歉，但是，我们遇到了极为苦恼的事情，我们认为，你也许能给我们指点迷津，让我们对已经发生的事情有所了解。”

他内心的烦乱一望而知。

“到底出了什么事儿？”

“我们的外甥女，波切斯特小姐，已经跟人私奔了。今天早上，她叫人给我妻子送来了一个便条，说她又犯头疼病了。她只要一犯头疼病，就喜欢一个人待着，绝不允许别人来打扰，所以，直到今天下午，我妻子才过去看她，想看看有没有什么办法能帮她缓解一下病痛。没想到她房间里竟空空如也。她的行李箱已经收拾好了。她那个装银首饰的梳妆盒却不见了。枕头上放着一封信，告诉了我们她这种草率行为的原因。”

“非常抱歉，”我说道，“我确实不知道我能做什么。”

“我们一直有这种印象，你是她在埃尔索姆唯一有点儿认识的男士。”

我顿时悟出他这话的意思了。

“我可没有带着她去私奔，”我说道，“我好歹也是个结了婚的男人。”

“我知道，你没有带着她私奔。乍一得知这件事时，我们以为，大概是……但是，如果不是你，那会是谁呢？”

“我真的不知道。”

“艾德温，把那封信拿给他看看吧。”圣克莱尔太太躺在沙发上说。

“格特鲁德，你躺着别动。否则你的腰痛病会加重的。”

波切斯特小姐患上了“她的”头痛病，圣克莱尔太太患上了“她的”腰痛病。圣克莱尔先生患上了什么样的痛病呢？我愿意出五英镑的赌注来赌一把，圣克莱尔先生肯定患有“他的”痛风病。他把那封信递给了我，于是，我装出一副中规中矩、深表同情的样子，把这封信看了一遍。

亲爱的艾德温姨夫和格特鲁德阿姨：

等你们收到这封信时，我已经远在他乡了。我打算今天上午嫁给一位男士，他对我非常亲切。我知道我做错了，不该像这样逃走，但是，我怕你们会千方百计地设置各种障碍来阻挠我的婚姻，既然木已成舟，

没法再让我回心转意了，我不如就这样不告而别吧，免得我们大家都为此而感到不快。我的未婚夫是个性情孤僻的人，那是由于他身体欠佳，长期居留在热带国家而造成的，因此，他认为我们还是私下里悄悄地结婚为好。等你们知道我是多么喜悦、多么幸福时，希望你们能原谅我。请把我的行李箱送到维多利亚车站的行李寄放处。

爱你们的外甥女

埃莉诺

“我永远也不会原谅她，”我把信还给圣克莱尔先生时，他说，“她永远都别来败坏我家的门风。格特鲁德，我不许你在我面前再提埃莉诺的名字。”

圣克莱尔太太声音很轻地抽泣起来。

“你是不是太冷酷无情了？”我说道，“有没有什么理由能说明，波切斯特小姐为什么就不该结婚？”

“就她这把年纪，”圣克莱尔先生恼怒地回答道，“简直太荒唐可笑了。我们要成为莱茵斯特广场所有人的笑料了。你知道她多大岁数了吗？她已经五十一岁啦。”

“五十四了。”圣克莱尔太太抽抽噎噎地说道。

“她一直是我的掌上明珠。我们待她就像待我们自己的亲生女儿一样。她已经做了好多年的老姑娘了。我觉得，就她这个岁数而言，还在想着婚姻的事儿，那是绝对不成体统的。”

“艾德温，在我们眼里，她一直是个小姑娘。”圣克莱尔太太辩解道。

“她要嫁的那个男人到底是个什么人？这种欺骗行径最令人痛恨了。她肯定一直在我们眼皮子底下跟他搞不正当的男女关系。她甚至都不把他的名字告诉我们。这才是我最担忧的事情。”

我忽然灵机一动。那天早晨吃完早饭后，我出去给自己买香烟，在烟草店里，我意外遇到了莫蒂默·埃利斯。我已经有几天没看见他了。

“你今天看上去挺潇洒嘛。”我说。

他的靴子已经修补好了，均匀地擦上了黑鞋油，帽子也刷得整整齐齐，他当时正穿着领口干干净净的衬衣，戴着一副新手套。我满以为这是他花了我给他的两英镑所产生的好效果。

“我今天上午要去伦敦出差。”他说。我点点头，离开了烟店。

我想起来了，两周之前，在田野里散步时，我遇到了波切斯特小姐，她身后几码的地方就是莫蒂默·埃利斯。有没有这种可能，他们本来是相依相伴地在一起散步的，他们突然看见我的时候，他才故意落在后面的？老天作证，我总算想明白了。

“我记得你说过这话，波切斯特小姐自己也有一笔钱。”我说。

“有一点儿吧。她有三千英镑。”

我现在心里有底了。我怅然若失地望着他们。突然间，圣克莱尔太太大叫一声，随即从沙发上一跃而起。

“艾德温，艾德温，要是他不肯娶她怎么办？”

一听这话，圣克莱尔先生立即用手捂着脑袋，接着便一屁股跌坐在椅子上，人已经处于崩溃状态了。

“这种耻辱会要了我这条老命的。”他呻吟道。

“别弄得这么大惊小怪啦，”我说道，“他肯定会娶她的。他向来都是这么做的。他会在教堂里跟她结婚。”

他们根本没有理睬我在说什么。我估计，他们准以为我突然间变得精神失常了。我现在已经有十足的把握了。莫蒂默·埃利斯终于实现了自己的宏伟目标。波切斯特小姐帮他完成了那个“凑满一打”的心愿。

（吴建国　董明志　译）

人性的因素[123]

我似乎每次都是在游人稀少的淡季来到罗马的。八月或九月里，我在前往另外某个地方的途中，有时会经过罗马，顺便在这里消磨两三天，凭着昔日的老交情去寻访故地，或者再去看一眼我所喜爱的那些画作。这个时节的天气非常炎热，住在城里的居民们成天度日如年地沿着科尔索大街[124]来来回回地蹓跶。“国家咖啡馆”[125]里座无虚席，人们围坐在一张张小桌边，往往一坐就是好几个小时，面前放着一只空咖啡杯和一杯水。在西斯廷大教堂[126]，你时常会看到那些金发碧眼、皮肤晒得黧黑的日耳曼人，穿着灯笼裤，衬衫的领口敞开着，他们是肩上背着帆布背包从意大利那些尘土飞扬的马路上步行过来的观光客。圣彼得大教堂[127]里的那些三五成群的虔诚的信徒，虽然满脸倦容，但心情迫切，是从某个遥远的国度前来朝圣的（旅行费用里包含了所有项目）。这些人由一位祭司负责接待，他们说着各种陌生的语言。这个时节的广场大酒店凉爽而又宁静。那几间公用的房间虽然面积宽敞，却光线幽暗、悄无声息。到了下午茶时间，大堂休息区里仅有的客人是一位年轻、帅气的军官和一位长得眉清目秀的女士，他们一边喝着冰镇柠檬水，一边亲密无间地交谈着，声音很低，带有意大利人说话时的那种孜孜不倦的流畅。倘若你上楼去自己的房间看看信、写写信，两个小时之后再下楼来时，他们依然还在那儿侃侃而谈。晚餐前会有几个人悠闲地走进酒吧，但在其余时间里，这里都没人来，因此，酒吧间里的那个服务生有的是时间，可以跟你说说他在瑞士的母亲以及他自己在纽约的经历。你们可以聊人生、聊爱情，以及高昂的酒价。

这次也是这样，我发觉整个酒店简直就是在为我一个人营业。前台接待员先前领我去房间时还对我说，他们早已客满了，但是，等我洗完澡、换好衣服，再次下楼去大厅时，开电梯的操作工，也算老相识了，却告诉我说，住在这里的客人顶多不超过十个。风尘仆仆地经历了南下到意大利来的这趟漫长而又炎热的旅程之后，我感到很累，打算在酒店里安安静静地吃顿晚饭，然后就早点儿上床休息。我走进餐厅时已经很晚了，只见里面规模盛大、灯火通明，但客人却寥寥无几，至多不过三四张餐桌有人坐着。我满意地朝四周打量了一下。要是忽然发觉自己竟天马行空地置身在一个还不算十分陌生的大城市里，而且还独自一人住

着一座富丽堂皇、却门庭冷落的大酒店，这种感觉还是挺惬意的。这会使你油然生出一种甘之如饴的自由之感。我感到我的精神有如插上了双翅，欢快地扑腾了几下。来餐厅之前，我已经在酒吧里驻足停留了十分钟，喝了一杯干邑马提尼酒。此时，我又给自己点了一瓶上等红葡萄酒。虽然四肢疲软乏力，我的灵魂对美酒佳肴的反应却好得出奇，我感觉心情也分外轻松起来。我喝了汤，吃了鱼，心中充溢着各种令人愉快的想法。我当时正在忙着写一部长篇小说，于是，脑海里便浮现出了诸多只言片语的对话，想象力也伴随着我要塑造的人物在欢乐地跳来蹦去。我在舌尖反复品味着某个措辞，比品尝美酒还要津津有味。我随即便想到了描绘人物形象的艰难程度，因为你得采用如此这般的手法，方能使读者对这些人物的理解与你一样。在我看来，这一直是小说创作中最难以处理的事情之一。如果你非常细腻地描述一个人的五官特征，读者到底看到了什么呢？我认为他们什么也看不到。然而，有些作家采取的对策是，抓住某个显著的特征，比如：一脸奸笑、一双贼溜溜的眼睛，并浓笔重墨地加以描绘，这个对策虽然有效，却是在回避问题，并没有解决问题。我环顾四周，思忖着我会怎样来描写坐在我周围餐桌上的人。我对面正好有一个人在独自用餐，权当练习一下吧，于是，我便扪心自问，我该采用什么方法来表现他呢。他是个高挑、瘦削的家伙，我认为，这就是人们常说的那种“四肢柔软灵活的人”。他穿着晚礼服，里面是一件上过浆的白衬衫。他的脸很长，浅蓝色的眼睛，淡黄色的鬈发，但是头发越来越稀了，斑白的两鬓为他的容貌平添了几分高贵的气质。他的五官特征毫不出众。他的嘴巴和鼻子都与其他人一样；他的胡子刮得很干净；皮肤本来是白皙的，但现在已被晒得黧黑。他的外表颇像一个知识分子，但略有点儿平淡无奇的不同之处。他看上去仿佛是一位律师或者大学教师，而且擅长打高尔夫球。我觉得他有很好的品位，也博学多才，在切尔西的午餐会上可能是一个很讨人喜欢的客人。但是，一个笔力雄健的作家究竟应该如何来形容他，用三言两语就能描绘出一幅栩栩如生、盎然有趣、准确传神的形象，这一点我实在想象不出来。或许可以把其余的特征统统舍弃掉，只详细描写那个已然造成了审美疲劳的不同之处，因为从总体上说，这是他给人留下的最与众不同的印象。我若有所思地望着他。突然间，他探过身来，朝我生硬而又不失礼貌地微微鞠了一躬。我有一个让人见笑的习惯，平常一受到惊吓就会满脸绯红，此时此刻，我感觉自己的脸颊已经涨得通红了。我确实吓了一大跳。我刚才盯着他看了好几分钟，仿佛他就是个商店橱窗里用来展示服装的人体模型似的。他肯定会认为我极其无礼。我马上一脸尴尬地向他点了点头，然后扭过脸去望着别处。幸好那个时候服务员给我上菜了。就我所知，我以前从没见过此人。我扪心自问，那个鞠躬是不是因

为我一直在盯着他看，让他以为之前在哪里见过我一面，或者我真的碰到过他，而事后又完全忘记了。我不太能认脸，我对这种情况还有的一个借口，就是他看上去和许许多多的其他人并没有什么差别。在一个天气晴朗的星期天，在伦敦附近的任何一个高尔夫球场，你都会看到十几个像他这样的人。

他比我先吃完这顿晚餐。他站起身来，但他在走出餐厅的途中忽然在我的餐桌边停下了脚步。他朝我伸出了一只手。

“你好吗？”他说道，“你刚才进来的时候，我没认出来是你。我不是故意要装作不认识你的。”

他说话的声音很悦耳，有腔有调，这种腔调是在牛津大学培养出来的，许多根本没上过牛津大学的人也很喜欢模仿这种腔调。很明显，他认识我，但同样也很明显的是，他并不知道我还没有认出他来。我这时已经站了起来，因为他比我高出了很多，因而是在居高临下地俯视着我。他很拘谨，似乎有些意气消沉。他身子略有点儿伛偻，由于我本来就觉得，他依稀有几分像是要认错的样子，这就进一步加深了他给我的印象。他的态度带着点儿屈尊俯就的优越感，同时也带着点儿戒心。

“你愿不愿意过来陪我喝杯咖啡？”他说道，“我很孤独。”

“当然愿意，我乐意奉陪。”

他离我而去了，可我还是不知道他究竟是谁，我曾经在哪里见过他。我注意到，他有个很奇怪的地方。在我们用那短短几句话相互问候的时候，在我们握手的时候，以及在他点点头离我而去的时候，他一次也没有笑，脸上甚至连一丝微笑的迹象都找不到。更加近距离地端详了他一番之后，我才察觉到，他自有他长得好看的地方；他五官端正，那双灰色的眼睛很漂亮，他有一副修长的身材；但这并不是我感兴趣的地方。一个愚蠢的女人或许会说，他看上去很浪漫。他会让你想起伯恩—琼斯[128]笔下的某个骑士，虽然他的实际比例要比绘画作品中的骑士大得多，也不像绘画作品中的那些可怜的家伙，看上去个个都像都患了结肠炎似的。他这种人会让你觉得，他穿上花里胡哨的舞蹈装一定很招摇，等你看到他真打扮成那样时，你就会发现，他那副模样显得很荒诞。

我不一会儿就吃完了这顿晚饭，随后便走进了休息厅。他坐在一张

宽大的扶手椅里，看见我进来了，他便呼唤服务生过来。我坐了下来。服务生过来之后，他点了咖啡和利口酒。他的意大利语说得非常好。我心里就在琢磨着，我该通过什么方式，在不得罪他的前提下，弄清他是谁呢？如果你没有认出别人是谁，人家往往会很不高兴。他们那么看重自己，结果却发现，他们在别人眼里是那么的无关紧要，这不啻为一记沉重的打击。他那口好极了的意大利语使我回忆起了他。我不仅想起了他是谁，同时还想起了我不喜欢这个人。此人名叫汉弗莱·卡拉瑟斯。他在外交部工作，而且身居要职。至于他主管的是哪个部门，我就不得而知了。他曾被委派到不同国家的大使馆去工作，我估计，他旅居罗马是他讲得一口地道的意大利语的原因。我没有立即看出他与外交事务有联系，真是太愚蠢了。他身上处处都有这个职业的标记。他那目空一切的礼节性举止，是经过精心策划，故意用来惹恼公众的，他那种孤高冷漠的态度，是外交官应有的意识，表明他不可与普通民众同日而语，再加上他偶尔感到不安时流露出的那份戒备之心，那是他唯恐别人没有完全意识到这一点。我认识卡拉瑟斯已经好多年了，但我与他见面的次数并不多，在午餐会上碰到时，我至多不过朝他打声招呼而已，在歌剧院相遇时，他会冷冷地朝我点点头。人们都觉得他很聪明；他确实也很有文化修养。他能如数家珍地谈论一切正面的事情。我之前没有想起他来，实在说不过去，因为他最近摇身一变，竟然成了一名短篇小说家，还为此获得了呼声很高的名望。他的作品起初都发表在那些怀着好意的人们时不时创办的这样或那样的期刊杂志里，他们创办这些刊物的目的，是为了让那些明事理的读者读一些值得关注的东西，不过，一旦刊物的出资人发觉自己赔钱赔得差不多了，刊物也就办不下去了。虽然这些刊物的发行量微乎其微，但是作品发表在这些出言谨慎、印刷精美的页面上，还是能在有限的范围内引起不少关注的。不久后，卡拉瑟斯的这几则短篇故事就汇集成书出版了，居然还引起了很大的轰动。我很少在各家周刊上看到这么众口一致的赞扬话。大多数周刊都为这本书专门开辟了一个专栏，《泰晤士报文学增刊》上发表的关于这本书的书评没有放在那些普普通通的小说评论之中，而是另外为他安排了一个位置，相得益彰地把这本书的书评设置在某位著名政治家所撰写的回忆录的旁边。评论家们喜欢汉弗莱·卡拉瑟斯，就把他吹捧成了文学天空的一颗新星。他们称赞他那别具一格的视角、细致入微的笔触、妙不可言的反讽，以及他那敏锐的洞察力。他们称赞他的文体风格、他的美学意义，以及他所创造的氛围。终于有这样一位作家崭露头角了，他使短篇小说这一在英语国家已经坠入深渊的创作体裁起死回生了，终于有这样一部作品横空出世了，它足以让一个英国同胞满怀豪情指出，这部作品堪与芬兰、俄罗斯以及捷克斯洛伐克同类型的最佳著作相媲美。

三年后，汉弗莱·卡拉瑟斯又推出了他的第二本书，评论家们满意地评论着这两本书的相隔时间：这位作家绝不是一个无耻出卖自己的才华来赚钱的雇佣文人！第二本书获得的溢美之词比他的第一本书或许要平淡一点儿，因为评论家们有时间冷静下来进行自我反省了，但是，那种热情依然足以让任何一个靠自己手中的那支笔来谋生的普通作家大为高兴，毫无疑问，他在文学领域里的地位已经很稳固，名誉也很好。获得最多褒奖的那则故事篇名为《刮脸刷》，所有一流评论家都指出了作者以何等美妙的工笔，在寥寥三四页的篇幅里，就将一个剃头店帮工可悲可叹的心灵赤裸裸地袒露在读者面前。

不过，他最有名、也是篇幅最长的一个故事名为《周末》。这个篇名是他第一本书的书名。故事讲述的是几个人的冒险经历，他们周六下午从帕丁顿火车站[129]出发，和朋友们一起住在泰普洛[130]，周一早上又返回伦敦。这个故事写得过于隐晦，内容颇有点儿让人不知所云。里面有一个年轻人，是内阁大臣的一名政务次官，差点儿就要向一位准男爵的女儿求婚了，但最后并没有。另有两三个人用篙撑着一条平底小船飘荡在河面上。他们意有所指地聊了很多，却没有一个人肯把话说完整，他们的言外之意都非常微妙地隐藏在那些省略号和破折号之中。故事里有大量对花园里的花朵的描写，以及对雨中泰晤士河过于敏感的描绘。这个故事完全是通过那个德国家庭女教师的视角来叙述的，大家一致认为，卡拉瑟斯用非常幽默、耐人寻味的笔触传达了这个家庭女教师的人生观。

卡拉瑟斯的两本书我都读过。我一向认为，主动去了解与自己同时代的作家们正在写什么，这是一个作家理所当然的本分。我是个非常愿意学习的人，我当时觉得，我或许能在这两本书里发现点儿什么对我以后有用的东西。我感到很失望。我喜欢那些有开头、有中段、有结局的故事。我尤其偏爱有特点的故事。我认为，故事有氛围固然很好，但是，如果只有氛围而没有其他内容，那就如同只有画框而没有画；这种作品没有多大意义。不过，也许是因为我自身的不足，我看不出汉弗莱·卡拉瑟斯的作品好在哪里，如果说我之前在描述他的两个最成功的故事时毫无热情，其原因大概还是我自己这颗受了伤的虚荣心在作祟。我心里非常清楚，汉弗莱·卡拉瑟斯把我当成了一个无足轻重的作家。我深信，对我写出的东西，他压根儿连一个字都没有看过。我所欣赏的大众化足以让他认定，他没有必要对我的作品给予任何关注。昙花一现而已，他引起的这场轰动就是这个结果，如此看来，他自己似乎也要面对这种耻辱了，不过，这一点很快便水落石出了：他的那些精湛的作品深

奥得使读者大众无法理解。社会中的知识阶层到底有多大，这不好说，但是，这些社会精英中究竟有多少人愿意花钱去捐助他们所喜爱的艺术品，这一点却是明摆着的。品质过于高雅的戏剧难以吸引商业剧院的资助人，却可以招徕一万名观众；那些要求读者必须具有极高的理解水平而不是面向普通民众的书籍，大概只能卖出一千二百册。对于知识分子来说，尽管他们能敏锐地发现美，但他们更喜欢免费进剧院看戏，喜欢从图书馆借书来读。

我可以肯定，卡拉瑟斯不会为这种事情而感到苦恼的。他是一名艺术家。他还是外交部的一位官员。作为一名作家，他的名气已经让人刮目相看了；他不会去关心平民百姓的阅读需求的，何况作品太过畅销可能反而会损害他的创作活动。我推测不出究竟是什么原因促使他想邀请我陪他一起喝咖啡。尽管他的确很孤独，但我应该估计到，他早已把自己的思想当作绝佳伴侣了，我就不信他已经料想到，我可以说出什么让他感兴趣的话来。不过，我还是能看得出来的，他一直在勉为其难地努力着，总想摆出一副平易近人的样子来。他向我提起了我们上次是在什么地方见的面，于是，我们便聊了一会儿我们在伦敦彼此都认识的朋友。他问我怎么会在这个季节来罗马的，我跟他说了缘由。他主动告诉我说，他是当天上午刚从布林迪西[131]过来的。我们的交谈并不顺畅，因此，我横下心来，只要一有机会告辞，我就立即站起来，离开他。可是，没过一会儿，我就有了一种奇怪的感觉，我至今也说不清是怎么造成的，他好像意识到了我的心思，便处心积虑地不给我这个机会。我感到很惊讶。面对这种情况，我不得不冷静下来思考了。我注意到，只要我稍有停顿，他马上就提出一个新的话题。他一直在煞费苦心地寻找让我感兴趣的谈资，好把我留下来。他使出浑身的解数，想让气氛和谐起来。谅必他还不至于感到太寂寞吧；凭着他在外交界的往来关系，他肯定认识很多人，总能找到人来陪他共度夜晚的时光。我确实有点儿纳闷，不知他为什么没有去大使馆用晚餐；虽然时值夏季，但那边总该有他所熟悉的人。我还注意到，他一次也没有露出过笑脸。他说话似乎老是带着急切得有些刺耳的口吻，仿佛他连片刻的沉默都感到害怕，仿佛他的说话声可以把折磨他的某种东西暂时排斥在他的脑海之外似的。这就太奇怪了。虽然我不喜欢他，虽然他对我根本算不了什么，而且和他待在一起也让我多少有点厌烦，但我还是违心地略微表示了一点儿关切之情。我用探寻的目光细细打量了他一眼。不知这是不是我自己的幻觉，我在他那双黯淡的眼睛里看到的是那种被吓唬住了的神色，有如一只被追得无路可逃的狗在睖睁地望着你，尽管他五官清秀，表情也把握得那么有分寸，但他的那副神态似乎总让人联想到一颗深陷苦恼的心灵

的怪相。我怎么也弄不明白。我脑海中闪现出了十多个杂乱无章的想法。我并不是特别富有同情心：犹如嗅到了硝烟味的一匹老战马，我顿时精神大振。我本来一直感到很疲惫，现在却变得愈发警觉起来了。我的识别力已经伸出了触须，在跃跃欲试了。我突然对他的每一个面部表情和每一个手势都敏感地关注起来。我之前也想到过，他是不是写了一部戏剧，想征求一下我的意见，但我马上打消了这个念头。这些趣味高雅的精英分子会莫名其妙地沉湎于舞台脚灯的光华，尽管他们傲慢得根本瞧不起我们这些文学匠人的语言功力，但他们并非不愿意从我们这儿汲取几条有用的小建议。不，这不是他的本意。一个如此富有审美情趣的饱学之士只身一人在罗马，弄不好就会惹上麻烦，于是，我暗自忖度起来，卡拉瑟斯是不是陷入了什么困境，为了使自己摆脱这个困境，大使馆成了他最最去不得的地方了。我以前曾经作过简要评述，理想主义者在情欲方面往往容易轻率行事。他们有时会在警察不便到访的地方寻花问柳。我心里忍不住窃笑起来。一个自命不凡的人若是在这样一种可疑的情景中被逮住了，连天神都会笑话他的。

突然间，卡拉瑟斯说了一句让我错愕不已的话。

“我实在倒霉透了。”他咕哝道。

他没有任何来由地说了这句话。他显然不是在开玩笑。他的腔调里似乎有一种喘不过气来的味道。那声音很像是一阵抽泣。我至今都无法形容猛然听到他说这种话时，我感到有多惊讶。我的感觉就好像你在转过一个街角时，突然遇到一阵狂风迎面扑来，刮得你一下子透不过气来，几乎连站都站不稳。这话说得实在太出乎意料了。不管怎么说，我对此人几乎一点也不了解。我们从来都不是朋友。我不喜欢他；他也不喜欢我。我从来就没有把他看作很有人情味的正常人。一个如此自我克制、如此温文尔雅的人，一个对文明社会的礼仪习俗如此娴熟的人，居然会突如其来地向一个陌生人袒露这种心迹，真是太令人咋舌了。我这个人生来喜欢说话有所保留。不管遭受什么样的苦难，向别人透露我的烦恼，我都会觉得很难堪。我禁不住打了个寒战。他的脆弱惹恼了我。一时间，我竟气得义愤填膺了。他怎么敢把自己内心的痛苦强加在我的头上？我差点儿就要喊出来：

“这关我什么事？”

但我没有这么做。他整个人此时已经蜷缩成了一团，坐在这张宽大的扶手椅里。他那令人肃然起敬的高贵的相貌本来会让人不由自主地想

起维多利亚时代某位政治家的大理石雕像，现在却扭曲成了一道道怪模怪样的皱纹，那张脸也松垂下来了。他看上去好像要哭了似的。我犹豫了。我张口结舌了。刚才听他说话的时候，我脸都气红了，现在倒好，我感觉自己又脸色发白了。他真是个值得怜悯的对象。

“我很抱歉。”我说道。

“要是我跟你说一说我的事儿，你介意吗？”

“不介意。”

这个时候用不着再多说什么了。我估计，卡拉瑟斯刚刚四十岁出头。他是个身材匀称的男子汉，看样子有点儿运动员的体魄，而且举手投足间都透着自信。此时此刻，他的模样似乎一下子老了二十岁，而且还不可思议地萎缩了。他让我想起了战争期间看到的那些死去的士兵，死亡竟然使他们变得那么瘦小得出奇。我感到一阵尴尬，于是，我便扭过脸去望着别处，但我总感到他在眼巴巴地望着我，我只好又转回来看着他。

“你认识贝蒂·惠尔顿—彭斯吗？”他问我。

“多年前在伦敦的时候，我时常遇到她。最近没看见过她了。”

“想必你也知道，她现在住在罗德岛[132]了。我刚从那里过来。我之前一直住在她那里。”

“哦？”

他犹豫了。

“我像这样跟你说话，你恐怕会觉得我这人太莫名其妙了吧。我已经忍无可忍了。如果我再不找个人说说，我会发疯的。”

他先前已经要过两杯白兰地加咖啡了，现在他又叫来了服务生，给自己重新点了一杯。休息厅里此时只有我们两个人。我们之间的茶几上放着一盏有灯罩的小台灯。因为这是个公共场所，他说话的声音放得很低。这个地方十分僻静，让人格外有一种莫名的亲密感。我无法完完整整地复述出卡拉瑟斯跟我说的所有原话；我也不可能把那些话全部记

住；我还是以我自己的方式来描述吧，这样比较方便。有时候，他自己会欲言又止地不肯把一件事坦率地直接说出来，我不得不去猜一猜他的言下之意。有时候，他会谈到连他自己也弄不明白的事情，而在我看来，从某种程度上说，我对事情的真相似乎反倒比他看得更加清楚。贝蒂·惠尔顿—彭斯具有非常敏锐的幽默感，而他则缺乏幽默感。我听出了许多他一时领会不了的意味深长的话。

我见过贝蒂·惠尔顿—彭斯好多次，但是，我对她的了解主要还是来自道听途说。她年轻时曾经在伦敦这片小天地里引起过巨大的轰动，我经常听人提起她，后来终于见到了她。那是在这场战争结束之后不久，在波特兰广场[133]的一场舞会上。她那时的名声就已经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了。你随便翻开一份画报，就能看到她的照片，她制造的那些狂热的闹剧则是人们街谈巷议的一个主要话题。她那年二十四岁。她的母亲已经亡故，父亲圣厄斯公爵年事已高，也不太富裕，一年到头大多数时间都待在康沃尔郡[134]他自家的城堡里，而她则住在伦敦，与她的一位孀居的姑姑生活在一起。这场战争爆发时，她去了法国。那时候她才十八岁。她在军事基地的一家医院里当过护士，后来又当过司机。她参加过旨在慰问部队官兵的巡回演出；回国后，她在慈善性质的“活人造型”[135]表演中当过模特，举办过出售各种物件的拍卖会，还在皮卡迪利大街上卖过旗子。她的每一项活动都受到过大张旗鼓的宣传，她常换常新的每一个角色都被拍摄成了数不胜数的照片。我估计，她当时一定忙得不亦乐乎。不过，既然战争已经结束了，她也就无所顾忌地恣情放纵起来。反正那时候人人都有点儿忘乎所以。年轻的一代人由于卸下了压在他们身上长达五年之久的重负，都沉溺在各种恣肆妄为的玩乐之中。这些活动贝蒂每样都参与。有时候，也不知是出于什么原因，关于他们的报道就出现在报纸上了，而她的名字永远都是头版新闻的标题。那时候，如日中天的夜总会才刚刚勃兴起来，人们每天晚上都必定能在那些地方见到她。她成天过着紧张忙碌、灯红酒绿的生活。这种事情只能用陈腐的语句来形容，因为这本身就是一桩陈腐的事情。英国的民众则以他们别具一格的方式牵肠挂肚地惦记着她，“贝蒂小姐”这一家喻户晓的名字足以说明她当年风靡英伦诸岛的盛况。她去参加婚礼时，女人们都团团簇拥着她，剧院里首次公演时，楼座里的观众都为她鼓掌，仿佛她是一位当红女明星似的。女孩子们都喜欢模仿她的发型，生产肥皂和面霜的厂商们纷纷付钱给她，目的是为了用她的照片做广告来推销其商品。

当然，那些反应迟钝、墨守成规的人，那些怀念、怜惜旧秩序的

人，大多对她颇有微词。他们嘲笑她老是喜欢抛头露面、成为万众瞩目的对象。他们说她对自我宣扬怀有一种不可理喻的强烈爱好。他们说她放荡成性。他们说她嗜酒无度。他们说她太爱抽烟。我得承认，我所听到的关于她的这些传闻，可谓事先给我打了预防针，让我对她没有多少好感。有些女人似乎把战争当成了一次可以大显身手、大出风头的机缘，我鄙视这类女人。有些报纸时常登载上流社会的名人雅士在戛纳[136]散步或者在圣安德鲁斯[137]打高夫球的照片，我对这些报纸不感兴趣。我向来认为，这些“生气勃勃的年轻人”极其令人生厌。对旁观者来说，这种及时行乐的人生观似乎既很无聊、又很愚蠢，不过，道德家们对之严加苛责也非明智之举。跟这些生活上放浪不羁的年轻后生生气，就像跟一窝小狗崽生气一样，是有悖常理的，因为小狗崽们总喜欢活蹦乱跳地到处瞎跑，在彼此身上翻来滚去，追自己的尾巴。要是它们糟蹋了花坛，或者打碎了某件瓷器，那你也该毅然决然地忍它一忍为好。有些小狗崽会被淹死，因为它们的智商还没达到那种水准，其余的则会渐渐长成为守规矩的狗。他们无法无天的表现仅仅是由于有青春的活力而已。

而活力恰恰正是贝蒂身上最光彩照人的特征。热烈奔放的生命力在她浑身上下光芒四射地涌动着，让你看得眼花缭乱。我想，我永远也忘不了她在那场舞会上给我留下的印象，那是我第一次见到她。她就像酒神的一位女祭司[138]。她那无拘无束的舞姿逗得你忍不住要开怀大笑，最让人有目共睹、有心共鉴的是她对音乐的酷爱和她那在翩翩起舞、充满青春活力的四肢。她的头发是棕色的，由于举手投足的力度而稍显凌乱，但她那双眼睛是蔚蓝色的，她那乳白色的肌肤透着玫瑰色的红晕。她的确是一位大美人，然而却一点儿也没有大美人的冷傲。她时不时就会放声大笑，即使不在放声大笑，她也依然满面春风，眼睛里闪动着活灵活现的欢乐之情。她宛如天神们所创办的农庄里的挤奶女工。她具有平民百姓的体力和健康；但她的那种我行我素的举止，那种光明磊落的仪态，却又分明在告诉人们，她是一位出身豪门的千金小姐。我真不知道该如何表达她给我的那种感觉，尽管她显得那么单纯、那么坦然，但她并非不注意自己的身份。我遐想着，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她一定会随机应变地摆出她的尊严，进而变得非常高傲。她对每个人都很妩媚，也许她自己并没有完全意识到这一点，因为她打心底里认为，除此之外，这世上的其他东西统统都无关紧要。我终于恍然大悟，为什么伦敦东区[139]工厂里的那些姑娘会那么崇拜她，为什么那五六十万民众，尽管只见过照片而从来就没有见过她本人，会怀着那种亲昵、友好的个人感情来看待她。我被人家引荐给她之后，她破例花了几分钟时间与我聊了起

来。看到她表现出对你有兴趣的样子，真让人感到特别荣幸；虽然你明明知道，她不可能真像她表面看上去那样十分乐意结识你，或者十分喜欢你所说的话，但你还是觉得她那副模样非常迷人。她就有这种本领，能够跳过与人初次相识时的那几个难以对付的阶段，因此，认识她还不到五分钟，你就感到你已经对她熟悉到了好像知道她所有的人生经历似的。有个人要来找她跳舞，便不由分说地把她从我身边抢走了，她也带着热切而又愉快的表情，投怀送抱地拥入了她那个舞伴的怀抱之中，跟她刚才猛然坐进我身边那张椅子里时的表情一模一样。两周之后，我在午餐会上再次见到她时，发现她竟然清清楚楚地记得我们在舞会上那嘈杂的十分钟里具体谈了些什么内容，让我感到非常惊讶。果然是一位具备各种社交风度的妙龄女郎。

我向卡拉瑟斯说起了这件小事。

“她可不是傻瓜，”他说道，“没有几个人知道她有多聪明。她有几首诗写得非常漂亮。因为她那么放浪形骸，因为她那么不计后果，而且无论对谁都那么满不在乎，人们就以为她是个用情不专的轻浮之人。其实远远不是这么回事儿。她机灵得像只猴子。你根本想不到她怎么有时间读了那么多的东西。我估计，对于她的这一面，没有人了解得比我还清楚。我们以前经常利用周末结伴儿去乡下散步，在伦敦的时候，我们时常会开车去里士满公园[140]，在那里散散步，聊聊天。她特别喜欢花草树木。她对样样事情都很关心。她见多识广，也很通情达理。没有什么话题是她不能聊的。有时候，我们下午去散了步，晚上又在夜总会里相见，她总要喝上两三杯香槟酒，你知道的，这个量就足以把她灌成一个地地道道的醉鬼了，于是，她就成了全场最活跃的中心人物，我不由自主地想到，要是在场的其他人知道，仅仅几个小时之前我们谈得有多一本正经，他们会惊讶成什么样子。这种反差太让人惊奇了。她身上似乎同时并存着两个截然不同的女人。”

卡拉瑟斯说了这么一大通话，脸上没有一丝笑容。他是用那种很伤感的口吻说话的，仿佛他是在谈论一个被不期而至的死神从朝夕相处的亲朋好友间生生夺走了的人似的。他深深叹了口气。

“我如痴如迷地爱上了她。我向她求了六次婚。当然，我知道自己没有机会。我只不过是外交部的一个级别很低的小职员，可我就是控制不住自己。她虽然拒绝了我，但她的态度每次都好得让人吃惊。我们的友情也从来没有因此而受到任何影响。你瞧，她真的很喜欢我呢。我给了她别人给不了的东西。我过去总是觉得，比起其他人来，她其实对我

更加情深意浓。我对她真的是一片痴心。”

“我估计，你恐怕不是唯独仅有的一个这么喜欢她的人。”我说，因为觉得自己总该说点儿什么才对。

“当然不是。她经常收到几十封情书，都是她从来没有见过、甚至从来没有听说过的男人写来的，有非洲的农民、有矿工，还有加拿大的警察。各种各样的人都向她求过婚。只要她愿意，她想嫁给谁都可以。”

“听人家说，甚至还有皇室的人呢。”

“没错。她说她受不了皇室的生活。后来，她嫁给了吉米·惠尔顿—彭斯。”

“人们都感到很惊讶，对不对？”

“你认识这个人吗？”

“不认识，应该不认识吧。我也许曾经碰见过他，但我对他没有印象。”

“你不会对他有印象的。他是活在这世上到目前为止最不起眼的家伙了。他父亲是北英格兰那边的一位大名鼎鼎的生产商。在这场战争期间，他赚了不少钱，便买了一个准男爵的爵位。我相信，他这辈子都没发过H这个音[141]。吉米和我一起读的伊顿公学，他们费了不少力气想把他培养成一位绅士，战争结束之后，他在伦敦到处乱转，显得很活跃。他总是心甘情愿地自掏腰包举办宴会。只可惜谁也没把他放在眼里。他只是付钱买单罢了。他是个地地道道极其令人厌烦的家伙。想必你也知道，他太古板，客套得让人受不了；他老是弄得你相当不自在，因为他太谨小慎微了，生怕自己做了错事。他穿的每身衣服都像是第一次刚穿上身的，而且每身衣服都有点儿太紧了。”

有天早上，卡拉瑟斯无意间翻开了《泰晤士报》，当他把目光投向当天的热点新闻时，忽然发现有一桩婚事已经安排妥当了，女方是伊丽莎白，圣厄斯公爵的独生女，男方是詹姆斯，约翰·惠尔顿—彭斯准男爵的长子，他顿时惊得目瞪口呆。他立即给贝蒂打了个电话，问她这事是不是真的。

“当然是真的。”她说道。

他感到非常震惊，一时竟不知该说什么才好。她还在电话里继续说着。

“今天的午餐会上，他要把他的家人带过来跟我父亲见面。我敢说，那种情景未免有点可怖得厉害。你也许可以在克拉里奇大酒店[142]请我喝一杯鸡尾酒，帮我壮壮胆子，行吗？”

“几点钟？”他问道。

“一点。”

“行。我在那边等你来。”

她进来的时候，他已经在等着她了。她几乎是连蹦带跳地走过来的，仿佛她的腿脚在发痒，恨不得马上就跳一场舞似的。她满面春风地微笑着。她那双眼睛里洋溢着喜悦的光芒，整个人都沉浸在这种喜悦之中，因为她依然还活着，而这个世界又是如此令人愉快的地方，值得活在其中。她一进来，认出她的那些人立即交头接耳地窃窃私语起来。卡拉瑟斯真切地感受到，她把阳光和花香带进了克拉里奇大酒店这个精美绝伦、却严肃有余的休息厅里。他都没有来得及向她问声好，就说开了。

“贝蒂，你不能这么做，”他说道，“这件事绝对不行。”

“为什么？”

“他这人太糟糕了。”

“我觉得他不是这样的。我觉得他很好。”

一名服务生走上前来，记下了他们点的酒水。贝蒂用她那双美丽的蓝色眼睛望着卡拉瑟斯，她的眼睛里居然同时交织着既十分放荡、又十分温柔的这两种情感。

“他是这样一个为人所不齿的无赖啊，贝蒂。”

“啊，别再这么犯傻了，汉弗莱。他其实就是个普普通通的人，差

不多跟别人一样。我认为你才是个势利小人呢。”

“他那么呆笨。”

“不，他是不太爱张扬。我不知道我要找的丈夫是不是太才华横溢了。我觉得他可以成为一个很不错的陪衬。他长得很好看，而且举止也很儒雅。”

“我的上帝啊，贝蒂。”

“啊，汉弗莱，别说傻话了。”

“你是要假装自己爱上他了吗？”

“我觉得这样做大概才算策略，你觉得呢？”

“你为什么要嫁给他？”

她冷冷地望着他。

“他有大笔的钱款。我都将近二十六岁了。”

再没有什么过多的话可说了。他开车送她回她的姑妈家去了。她举行了一场非常隆重的婚礼，进入威斯敏斯特圣玛格丽特大教堂[143]的通道两旁排满了密密麻麻的人群，皇室的所有成员几乎都给她送来了贺礼，蜜月是在她公公借给他们的游艇上度过的。卡拉瑟斯申请了海外的一个职位，获准后便被派去罗马了（我的猜测果然没错，他那口令人钦佩的意大利语就是这样学成的），后来，他又去了斯德哥尔摩。他在那里当使馆参赞，在那里写出了自己的第一个短篇故事。

或许是贝蒂的婚事让英国的民众失望了，因为他们期盼她还能再做出一些更加惊世骇俗的事情；或许仅仅是因为，作为一个结了婚的少妇，她再也激发不起大家所喜爱的那种浪漫情怀了；反正事实是明摆着的：她很快就丧失了在公众心目中的地位。你不会再听到太多关于她的事情了。婚后不久，就有谣传说，她马上要生孩子了，然而没过多久，又说她流产了。她并没有完全从社交界销声匿迹；我估计，她依然还会去看望她的诸多朋友，但是，她的各种活动再也不像从前那样引人注目了。毫无疑问，人们已经很少看到她出现在那些趣味低俗的聚会里了，

因为混迹在那些聚会里的人大多是些乌合之众，某些声名狼藉的贵族阶层的成员总喜欢和艺术圈里的那些混吃混喝的文人相聚在一起推杯换盏、高谈阔论，还沾沾自喜地以为，他们摇身一变，顿时就风光起来了，不但时髦，而且还显得很有文化修养。人们说，贝蒂渐渐安稳下来了。大家都有些好奇，很想知道她和丈夫相处得怎么样，他们稍一打听就有了结论：他们相处得不怎么好。没过多久，就有流言蜚语说，吉米开始酗酒了，再后来，大约过了一两年之后，又有内幕新闻说，他患上了肺结核病。惠尔顿—彭斯夫妇去瑞士度过了两个冬天。随后，消息就传开了，说他们已经分道扬镳，贝蒂离家出走，住在罗德岛。偏偏选了这么奇怪的一个地方。

“那种日子肯定很恐怖。”她的朋友们说。

其中有几个朋友时不时地会过去陪她小住几日，回来之后就到处宣扬那座海岛上的风光有多旖旎、那种悠闲的生活有多迷人。话说回来，那种日子当然是非常寂寞的。说来也怪，贝蒂那么才华出众，那么精力充沛，居然就心甘情愿地定居在那种地方了。她在岛上买下了一幢房子。除了几名意大利官员，她谁都不认识，那里也确实没有可以让她去结交的人；但她似乎过得十分开心。前来探望她的那些朋友都百思不得其解。不过，伦敦的生活向来忙忙碌碌，加之大家的记性也都不太好。人们再也无暇去顾及她的事儿了。她已经被大家遗忘了。后来，在罗马，在我遇到汉弗莱·卡拉瑟斯的几个星期之前，《泰晤士报》上登载了一条讣告，通报了第二代准男爵，詹姆斯·惠尔顿—彭斯爵士的死讯。他的胞弟继承了他的爵位。贝蒂一直没有孩子。

贝蒂结婚后，卡拉瑟斯照样还跟她见面。无论他什么时候到伦敦，他们都会一起用午餐。她就有这种本领，即使分别已久，她也能重续友情，仿佛时间的流逝根本干扰不到她，所以，他们每次相见都从来没有任何生分感。有时候她也会问一声，他打算什么时候结婚。

“汉弗莱，你不知道吗？你的岁数越来越大了。如果你不快点结婚，你就要变得像个老姑娘了。”

“你觉得婚姻有什么可取之处吗？”

这可不是一句非常体贴的话，因为他和其他人一样，也听说了她和她丈夫相处得不太好，但她这句回答却伤害了他的自尊心：

“总的来说确实如此。我认为，一场不满意的婚姻大概总比一辈子不结婚要好吧。”

“你很清楚，我无论如何都不会结婚的，你也知道原因。”

“哦，亲爱的，你不是在当面说假话，说你依然还在爱着我吧？”

“我就是在爱着你。”

“你真是个大傻瓜。”

“我不在乎。”

她朝他嫣然一笑。她的眼神总是那副样子，半是取笑，半是柔情，每次都在他心中留下这种快乐的痛苦。可笑的是，他几乎总能为这种感觉定好位置。

“汉弗莱，你真讨人喜欢。你知道的，我对你很忠诚，但是，即使我是个自由身，我也不会嫁给你。”

等到她离开丈夫，自己跑去住在罗德岛上，卡拉瑟斯就不再和她见面了。她从来也没有回过英国。他们依然保持着频繁的书信往来。

“她的信都写得很精彩，”他说道，“你仿佛听到她在说话。这些信就像她本人。聪明、风趣、不合逻辑，却那么敏锐。”

他曾经提出想去罗德岛上住几天，但她认为，他最好别去。他明白其中的原因。所有人都知道，他过去一直如痴如迷地爱着她。所有人都知道，他现在依然还在爱着她。他不清楚惠尔顿—彭斯夫妇究竟是在什么情况下分道扬镳的。也许是因为感情不和，夫妻间已经闹得很僵了。贝蒂可能觉得，卡拉瑟斯在岛上现身，会使她的名声大打折扣。

“我的第一本书出版的时候，她给我写来了一封令人陶醉的信。你知道的，我这本书就是献给她的。她对我居然能写出这么好的东西感到很惊讶。人人都在为这本书叫好，她也感到很高兴。我总觉得，她的快乐才是最主要的事情，才会让我感到快乐。不管怎么说，我不是职业作家，想必你也知道：我一向不太看重文学上的成就。”

他就是个傻子，我心想，而且还是个爱撒谎的家伙。因为自己的书

得到了好评就沾沾自喜，难道他真以为我没注意到他那副志得意满的嘴脸？我不会因为他的那份得意而责怪他，那是完全可以原谅的，可他何必要如此煞费苦心地否认这一点呢。诚然，津津乐道于区区两本书给他带来的这份臭名远扬的快乐，他多半也是为了贝蒂，这一点倒是不用怀疑的。他终于有了一份实实在在的成就可以奉献给她了。他现在可以拜倒在她石榴裙下的，不仅只有他的爱，还有他显赫的名声。贝蒂已经不再那么青春年少了，她都三十六岁了；她的婚姻、她的客居海外，改变了很多事情；她不再被无数的求婚者团团包围着了；她已经失去了头上的那道光环，失去了公众对她趋之若鹜的追捧。他们之间的差距已经不再那么遥不可及。这么多年过去了，唯独只有他依然还对她痴心不改。她怎能继续把自己的美貌、智慧、社交风范埋藏在位于地中海角落里的一座小岛上呢，这未免也太荒谬了。他知道，贝蒂是喜欢他的。她总不至于对他的这份一往情深的爱无动于衷吧。他如今可以提供给她的这种生活，他相信，是能够打动她的。他横下心来，要再次向她求婚，要她嫁给他。到将近七月底的时候，他可以脱身离开一段时间。他写信告诉她说，他打算去希腊的海岛上度假，如果她愿意见见他，他就在罗德岛停留一两天，他听说意大利人在那里开了一家非常不错的酒店。他用这种漫不经心的口吻说出了自己的提议，体现出了他灵巧的语言功底。他在外交部受到的训练教会了他该如何避开风险，免得遇事唐突。他从来不会主动让自己陷入进退两难的困境，万一有必要，他随时可以老练地收回自己的话。贝蒂给他回了一封电报。她说，他能来罗德岛真是太好了，当然，他必须过来，而且要住在她家里，至少要住两个星期，并让他发电报告诉她，他将乘哪一班船过来。

卡拉瑟斯乘坐的那艘蒸汽船从布林迪西出发，在晨曦初露之际，终于驶进了罗德岛这片洁净、美丽的港湾，他顿时激动得心潮起伏。他几乎一整夜都没有合眼，早早起床后，他眺望着罗德岛渐渐从晨曦中巍峨地耸现出来，眺望着朝阳也冉冉升上了夏日海面的上空。蒸汽船刚抛下锚，就见一艘艘小船从岛内驶了过来。舷梯已经放下了。汉弗莱从船栏上探过身去，注视着那名医生、几名港监官员、酒店向导等人纷纷顺着舷梯登上船来。他是船上唯一的英国人。他的国籍一望而知。有一个男人刚登上甲板，就立刻迎面朝他走来。

“你是卡拉瑟斯先生吗？”

“是我。”

他正要笑一笑，然后伸出手去与对方握手，但他眨眼间就察觉出，

朝他打招呼的这个人同样也是一名英国人，和他自己一样，然而却不是一位绅士。虽说他依然表现得异常客气，态度却本能地变得有点儿生硬了。当然，卡拉瑟斯并没有把这一点告诉我，但我仿佛十分清楚地看到了这个场面，因此，我就毫不犹豫地把它描写出来了。

“夫人没能亲自过来接你，她希望你不要介意，不过，这趟船进港也太早了，到我们住的地方去，开车需要一个多小时呢。”

“哦，我当然不介意。夫人还好吗？”

“很好，谢谢你。你的行李到了吗？”

“到了。”

“你只要告诉我行李在哪儿就行了，我去叫个人来把你的行李搬到小船上去。你过海关的时候不会有任何问题的。我已经把那种事情都安排妥当了，过了海关，我们马上就走。你吃过早饭了吗？”

“吃过了，谢谢你。”

此人在发H这个音时也不是很准确。卡拉瑟斯很想知道他到底是什么人。你不能说他不够文明，但他确实有点儿不懂礼貌。卡拉瑟斯知道，贝蒂有一座相当大的庄园；也许他是她的代理商吧。他似乎能力很强。他用流利的希腊语向几个搬运工下达了指令，等他们上了船之后，那几个船夫嫌他付的钱不够，想找他再多要点儿，他不知说了句什么，马上就逗得他们哈哈大笑起来，船夫们耸了耸肩，这事就算摆平了。行李没有经过检查，就顺利通过了海关，卡拉瑟斯的那个向导跟几名海关官员握手告别之后，他们便走进一个阳光明媚的地方，有一辆黄色的大轿车已经等在那儿了。

“你打算开车送我去吗？”卡拉瑟斯问道。

“我是夫人的专职司机。”

“哦，我明白了。我刚才不知道。”

他的穿着打扮不像一名司机。他下身穿着白色的帆布裤子，赤脚套着一双帆布便鞋，上身是一件白色的网球衫，没有打领带，领口敞开着，头上戴着一顶草帽。卡拉瑟斯皱了皱眉。贝蒂不该让她的司机穿成

这样来开车。诚然，他天没亮就得起床，再说，这一路开到别墅去似乎也很热。也许在正常情况下，他穿的是制服。虽然这名司机的身高不如卡拉瑟斯，卡拉瑟斯自己穿着袜子有六英尺一英寸高，但此人也不矮；不过，他生得膀阔腰圆，粗壮结实，因而显得有点儿矮胖。他其实并不肥胖，只是相当丰满；他看上去似乎有旺盛的食欲，而且吃得也很好。虽然还算年轻，大概三十岁或者三十一岁，但他看上去已经是一个大块头了，总有一天会变得痴肥臃肿起来的。他现在就是个身躯魁梧的壮汉。他那张大脸膛被太阳晒得黧黑，鼻子又短又粗，还似乎有点儿面带愠色。他上嘴唇蓄着一条短短的黄色八字胡须。奇怪的是，卡拉瑟斯有一种隐隐约约的感觉，似乎以前曾见过他。

“你已经跟随夫人很长时间了吗？”他问道。

“唔，从某种程度上说，也算是吧。”

卡拉瑟斯的态度比先前又生硬了一点儿。他不太喜欢这个司机说话的方式。他有些纳闷，不知他为什么不称呼他为“先生”。恐怕是贝蒂纵然得他有点忘乎所以了吧。对这类事情满不在乎，这是她的风格。但是这种做法不对。他会找机会旁敲侧击地提示她一下的。他们四目相遇的一瞬间，卡拉瑟斯似乎便断定，司机的眼睛里闪烁着一丝乐滋滋的笑意。他想象不出是什么原因。他不知道那人心里装着什么好笑的事情。

“我估计，那边就是希腊骑士团的古城[144]吧。”他朝那些雉堞错落有致的城墙指了指，悠然神往地说。

“是的。夫人会领你去那边看看的。旺季的时候，来我们这儿的游客多得数不清。”

卡拉瑟斯并不想摆出一副很难接近的样子。他暗暗思忖着，不如自己主动要求坐在这个司机的身边，免得独自一人坐在后面，这样多少会显得友好一些，然而他正要开口时，这事已经由不得他了。司机吩咐搬运工把卡拉瑟斯的旅行包都放在后排座位上，然后自己坐定在方向盘后，说道：“喂，你赶紧上来吧，我们要出发了。”

卡拉瑟斯在他身旁坐了下来，他们随即便出发了，沿着海边的一条白色的公路径直向前驶去。几分钟后，他们就进入了一片视线开阔的原野。他们只顾赶路，谁都没说话。卡拉瑟斯似乎在保持着自己的尊严。他感觉这个司机动不动就会表现得很放肆，万万不可让他有机可乘，得

寸进尺地放肆起来。他满以为自己的风度足可以让这些身份微贱之人自惭形秽。他暗自冷笑着，坚忍不拔地认为，用不了多久，这个司机就会口口声声称呼他为“先生”了。不过，这是个让人心旷神怡的早晨；洁白的公路两旁，橄榄树蔚然成行，他们时不时还会穿行在星罗棋布的农舍之间，那些白墙、平顶的房屋，颇有东方韵味，令人赏心悦目。再加上贝蒂正在望眼欲穿地等着他来呢。他心中的那份爱意使他不由得对全人类都仁慈起来，他给自己点上了一支烟之后，觉得主动给司机递上一支，也不失为慷慨之举。不管怎么说，罗德岛毕竟离英国十分遥远，何况现在已经是讲民主的时代了。司机接受了他的馈赠，把车停下来，点上了烟。

“你搞到那种烟草了没有？”他冷不丁地问道。

“我搞到什么了？”

司机顿时拉下脸来。

“夫人专门给你发过电报，让你务必带两磅普莱耶海军烟丝[145]过来。这就是为什么我要疏通关节，让海关的人不要打开你的行李检查的原因。”

“我根本就没收到这份电报。”

“该死的！”

“夫人究竟要用这两磅普莱耶海军烟丝来派什么用场呢？”

他以倨傲的口吻说道。他不喜欢这个司机的叫嚷声。这家伙居然还斜睨了他一眼，卡拉瑟斯看得懂，此人的眼神里有几分侮慢。

“我们这里搞不到这种烟丝。”他没好气地说。

他带着那种似乎很像在生气的神色，扔掉了卡拉瑟斯递给他的那支埃及香烟，重新开车上路了。他绷着脸，一副闷闷不乐的样子。他从此再也没说话。卡拉瑟斯觉得，自己一心想与人为善的努力其实是犯了个错误。在剩下的路程中，他没再搭理这个司机。他采取了在大使馆当秘书时运用得十分娴熟的那种威仪凛然的态度，每当有英国民众前向他求助时，他总是摆出这副派头。他们沿着上山的路行驶了一段时间，终于

来到一溜长长的矮墙边，随后又顺着墙根开到了一道敞开的大门前。司机径直把车开了进去。

“我们到了吗？”卡拉瑟斯喊道。

“六十五公里的路，在五十七分钟内到达，”司机说罢，微微一笑，出乎意料地露出了他那口很好看的白牙，“鉴于这种路况，还不算太差吧。”

他把汽车喇叭按得震耳欲聋。卡拉瑟斯兴奋得透不过气来。他们驱车驶上一条狭窄的车道，穿过一片橄榄林，来到一幢低矮、洁白、爬满藤蔓的房屋前。贝蒂已经恭候在门口了。他立即跳下车来，在她的两侧脸颊上都亲吻了一下。他一时竟说不出话来了。但他下意识地注意到，门口还伫立着一位上了年纪、穿着一身白色帆布衣裤的男管家，另外还有两名男仆，都穿着富有当地特色的男式多褶及膝白短裙。他们显得既很潇洒，又很别致。不管贝蒂有多放纵她那个司机，她的这个家，一望而知，还是按照文明社会的样式来管理的，符合她的身份。她领着他穿过大厅，大厅面积很大，墙面粉刷得洁白，他依稀看得出，家具都很美观，接着便进入了客厅。客厅的面积也很大，屋顶不高，墙面同样也粉刷得很白，他立刻感受到了这里的舒适和奢华。

“你该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过来看看我这边的风景。”她说道。

“我该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好好看一看你。”

她穿着一身洁白的连衣裙。她的胳膊、脸蛋、脖子，都被太阳晒得黑乎乎的；她那双眼睛比他以往任何时候看到的都要蓝，牙齿也白得惊人。她看上去气色特别好。她不仅身段苗条，仪容也很整洁。她的秀发已经烫成了波浪形的鬈发，指甲也精心修剪过；卡拉瑟斯一度还很担心，生怕她在这个颇具浪漫色彩的小岛上过着这种随心所欲的生活，早已经变得不修边幅了。

“贝蒂，说实话，你看上去就像十八岁。你是怎么做到的？”

“快乐呗。”她笑道。

听到她这么说，他顿时感到心头一阵剧痛。他不希望她快乐得过了头。他希望由自己来给她快乐。不过，她现在执意要带他到屋外的露台

上去了。这间客厅有五扇落地窗，都直通外面的露台，露台旁边便是那座长满橄榄树的山崖，居高临下地俯瞰着大海。山崖下有一片小小的海湾，海湾里停泊着一艘白色的船，平静的水面上倒映着这艘船的倩影。放眼望去，在不远处的那座山岗上，你可以看到一处处白色的房屋，那是希腊人的一个村落，村落的那边是一片蔚为壮观的灰色险崖，凌驾在险崖上的是一座中世纪古堡的雉堞。

“那是当年骑士团的一座堡垒，”她说道，“我今天晚上就带你上那儿去。”

此情此景着实令人兴味盎然。此情此景足以让你激动得喘不过气来。这是一派祥和安宁的景象，然而它又富有一种奇异的生活气息。它的扣人心弦之处不是让你去沉思默想，而是要激发你行动起来。

“我估计，你把那种烟草弄到手了吧。”

他吃了一惊。

“不好意思，我没弄到。我根本就没收到你的电报。”

“可是，我给大使馆发过一份电报，还给伊克斯西尔大酒店发过一份。”

“我住在广场大酒店。”

“这事儿太烦人了！阿尔伯特恐怕要气得大发雷霆了。”

“谁是阿尔伯特？”

“就是他开车接你过来的呀。普莱耶牌是他唯一喜欢抽的烟草，可他在此地弄不到这种烟丝。”

“哦，那个司机啊。”他指着停泊在他们下方的那艘闪闪发亮的船。“那就是你之前跟我说过的那条游艇吗？”

“是的。”

那是贝蒂买下的一艘大型地中海机帆船，加配了发动机组，整体修缮一新。乘着这艘船，她可以在希腊诸岛之间自由往来。她向北最远到

过雅典，往南最远去过亚历山大港[146]。

“如果你抽得出时间，我们带你出海去跑一趟，”她说道，“趁你在这里的时候，一定要去看看科斯岛[147]。”

“谁为你开船呢？”

“那还用说嘛，我有一整班的船员呢，不过，主要还得靠阿尔伯特。他对发动机之类的东西非常精通。”

不知道为什么，听她又一次说起这个司机时，他隐隐约约总感到有些不舒服。卡拉瑟斯不禁犯起了嘀咕，不知她是否让此人掌握了太多的权力。让一个仆人拥有过多的回旋余地无疑是一大失策。

“你知道吗？我心里老是忍不住在琢磨，我以前肯定在哪儿见到过阿尔伯特。可我就是对不上号。”

她粲然一笑，那双眼睛炯炯有神地闪烁着，带着那种喜出望外的快乐之情，使她那张脸顿时也平添了几分惹人喜欢的坦诚。

“你应该记得他呀。他是露易丝姑姑家的第二号男仆。他以前肯定为你开过无数次门。”

露易丝姑姑就是贝蒂结婚之前与之相依为命的那个姑妈。

“哦，他就是那个男仆吗？我估计，我肯定在那边看见过他，只是当时没留意过他。他怎么会到这里来了呢？”

“我在国内的时候，他就来我们家干活了。我结婚的时候，他硬要跟着我，所以，我带上他了。他给吉米做了一段时间的贴身男仆，后来，我打发他去了一家汽车制造厂，他那时对轿车很入迷，最后，我雇他来做了我的专职司机。现在，要是没有他，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过于依赖一个仆人，难道你不觉得这是一大失策吗？”

“我不知道。我从来没有这么想过。”

贝蒂领他去了早就为他安排得一应俱全的房间，等他换好衣服后，

他们悠闲地走下山坡，来到了海滩上。有一条小舢板已经等在那儿了，他们荡起双桨，朝那艘机帆船划去，随后便在那边游泳戏水。海水很温暖，起来之后，他们躺在甲板上晒太阳。这艘机帆船显得相当宽绰，既舒适，又奢华。贝蒂带着他把这条船上上下下看了一遍，后来，他们无意间遇到了正在修理引擎装置的阿尔伯特。只见他穿着一身脏兮兮的工作服，两只手黑乎乎的，脸上也沾满了油污。

“阿尔伯特，出什么故障了吗？”贝蒂说道。

他直起身来，毕恭毕敬地面对着她。

“没出什么故障，夫人。我就是检查一遍。”

“这世上只有两样东西是阿尔伯特的最爱。一样是汽车，另一样就是游艇。这话没错吧，阿尔伯特？”

她朝他嫣然一笑，阿尔伯特的那张苦行僧似的脸也绽开了笑容。他一笑便露出了两排漂亮、洁白的牙齿。

“没错，夫人。”

“你知道吗？他就睡在船上。我们特意为他在船艉修建了一间非常雅致的舱室。”

卡拉瑟斯随遇而安地喜欢上了这里的生活。这座庄园原本是贝蒂从一个被阿伯杜勒·哈米德二世[148]流放到罗德岛的土耳其帕夏[149]手里买下来的，贝蒂又在原址上扩建了一排耳房，把它打造成了一幢美轮美奂的豪宅。她开辟出了一个姹紫嫣红的百花园，花园的四周环绕着郁郁葱葱的橄榄林。花园里种植着迷迭香、薰衣草、常春花，她还派人从英国运来了金雀花，当然也种植着本岛得以名闻天下的玫瑰花。她对卡拉瑟斯说，到了春天，这里遍地都盛开着银莲花，有如覆盖着用银莲花织成的地毯。不过，等到她带着他看遍了她的宅院，等到她把种种计划以及她心中正在酝酿着的各项改动方案都告诉了他之后，卡拉瑟斯不禁又感到有点些忧虑不安起来。

“你说得就像你打算一辈子都住在这儿似的。”他说道。

“说不定我真会这样的。”她笑道。

“纯属胡说八道！你年纪轻轻的。”

“老伙计，我都快四十啦。”她回答道，口气很轻松。

他满意地发现，贝蒂居然有一个水平极高的厨师，更让他高兴的是，连他一贯看重的礼仪感也得到了满足：在装饰华丽的餐厅里与她共进晚餐时，满目都是意大利家具，在一旁伺候他们用餐的是那位举止庄重的希腊男管家，外加两位相貌英俊的男仆，俩人都穿着色彩鲜艳的制服。这幢房屋装潢得也很有品位；室内的必需用品样样都不缺，而且每一件都是上等货色。贝蒂的日子过得相当豪华。他到达后的第二天，当地的总督带着几名随行人员前来赴宴时，她倾巢出动，着实炫耀了一番她家的排场。总督一进屋，两排统一着装的仆人夹道欢迎，这些仆人个个都精神抖擞，穿着浆得笔挺的苏格兰短裙，上身是绣花茄克衫，头戴天鹅绒制服帽。这个阵势简直不亚于一个卫队。卡拉瑟斯喜欢这种堂而皇之的派头。晚宴的气氛也很欢快。贝蒂说得一口流利的意大利语，卡拉瑟斯的意大利语也讲得十分地道。总督随行人员中的那几名年轻军官都穿着军服，显得格外英俊潇洒。他们个个都对贝蒂非常殷勤，她也落落大方、热情友好地对待他们，还跟他们打趣说笑。晚宴结束后，留声机开始播放音乐，他们一个接一个地和她跳舞。

等他们都走了之后，卡拉瑟斯问她：

“他们是不是一个个都神魂颠倒地爱着你啊？”

“这种事情我怎么说得清呢。他们偶尔会旁敲侧击地提亲，说些海誓山盟、永结同心之类的话，我婉言谢绝他们时，他们倒也心平气和地领受了。”

他们不足为虑。那几个年轻的还乳臭未干，那几个不怎么年轻的则又肥又秃。无论他们对贝蒂抱着什么样的感情，卡拉瑟斯眼下都不会相信，贝蒂肯自欺欺人地委身于一个中产阶级的意大利人。岂料，过了一两天之后，却发生了一桩不可思议的事情。他当时正在房间里换衣服准备去用晚餐，忽然听见外面走廊里有一个男人的说话声，他听不清说的是什么，也听不出说的是什么语言，接着就传来了贝蒂爆发出的银铃般的笑声。那是一种很迷人的笑声，是那种浪笑、淫荡的笑，有如一个妙龄女郎的欢笑声，那种笑声含有恣意行乐的成分，极具感染力。但她是和谁在一起调笑呢？你绝不会像那样跟一个仆人调笑的。那种笑含有一种不可思议的亲密感。卡拉瑟斯居然从区区一阵笑声中解读出了这么多

内涵，这未免有些奇怪，不过，我们必须记住，卡拉瑟斯非常敏感。他的短篇小说就是以这种笔触而著称的。

没过一会儿，他们便在露台上见面了，为了满足自己的好奇心，他一边摇晃着鸡尾酒，一边搜肠刮肚地思考着该怎么开口。

“你刚才笑得那么忘情，是在笑什么呢？有什么人来了吗？”

“没有。”

她一脸惊讶地望着他。

“我还以为是你认识的哪个意大利军官过来找你消磨时间呢。”

“没有。”

当然，似水流年也在贝蒂身上留下了印迹。她依然很美，但她现在的美是一种成熟之美。她过去总是充满了自信，现在却换成了泰然自若；宁静而致远成了她的一大特征，恰如她那双蓝汪汪的眼睛和她那洁白清秀的容貌一样，是她的美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她似乎已经与世无争了；和她在一起会使你心旷神怡，就像你躺在橄榄树林里眺望着酒红色的大海[150]时，也会使你心旷神怡一样。虽然她还和以前一样欢快、风趣，但曾经只有他一个人知道的那种严肃认真的作风，如今却有目共睹了。现在不会再有人指责她是个用情不专的轻浮之人了；无论谁都不可能看不出她具有高雅的品格，甚至具有高贵的气质。这种特质在现代女性身上通常是找不到的，卡拉瑟斯暗自思忖，她就是个返祖的人物嘛；她使他油然想起了十八世纪的那些出身于世家望族的贵妇名媛。她向来对文学作品情有独钟，她在少女时期写出的那些诗作就很优美，读起来朗朗上口。当她告诉他说，她已经在扎扎实实地从事一项历史研究了，他不免有些惊讶，但更多的还是关心。她正在收集整理资料，准备撰写一部有关圣约翰骑士团在罗德岛的事迹的小说。这篇故事里会出现不少富有浪漫色彩的插曲。她带卡拉瑟斯去了那座古城，领他参观了那些蔚为壮观的雉堞墙，随后，他们便肩并肩地徜徉在那些庄严古朴、气势恢宏的建筑群中。他们沿着肃静的骑士街信步向前走去，两旁美轮美奂的石砌墙面以及琳琅满目的巨幅盾徽，会使人追怀起早已名存实亡的骑士精神。到了那里，她有一件令他意想不到的事情要告诉他。她买下了其中的一幢老房子，并且满怀深情、爱护备至地把它修复成了原来的模样。一走进这座小小的宅院，踏上雕花的汉白玉楼梯，就使你恍若回

到了中世纪。院落里有一片矮墙围成的微型花园，里面种植着无花果树和玫瑰花。这是个精巧、隐秘、僻静的去处。从前的那些骑士和东方文明素有来往，久而久之，便学会了东方人的那些遁世隐居的理念。

“觉得在那个别墅里待得厌烦了的时候，我就会到这里来住上两三天，吃点儿野餐。不让人家成天团团围着你，有时候也是一种解脱。”

“但是，你不是孤零零的一个人待在这里吧？”

“差不多是吧。”

屋子里有一间小客厅，家具陈设也很简朴。

“这是什么？”卡拉瑟斯指着放在桌子上的一份《体育时报》，笑着说。

“哦，那是阿尔伯特的。我估计，是他忙着去接你的时候忘记带走了。他订了《体育时报》和《世界新闻》，每周都会寄过来。这是他与时俱进，了解大千世界动态的方式。”

她宽容地笑了笑。这间客厅的隔壁是一间卧室，卧室里除了一张大床，几乎没有别的什么东西。

“这个宅院以前的房主是一个英国人。这就是我之所以把它买下来的原因之一。那个房主是一个名叫贾尔斯·奎恩爵士的人，我的一个祖辈曾经娶了一个名叫玛丽·奎恩的姑娘为妻，她是他的表亲。他们都是康沃尔人。”

贝蒂发觉，要是不懂拉丁语，她就不能顺畅地阅读那些中世纪的文献资料，她的历史研究也就没法进行下去，于是，她便着手学习这门古典语言了。她费了不少工夫，却只学了点儿语法基础知识，后来，她干脆把译文放在手边，直接研读起她感兴趣的那些作家的著作了。这倒是学习一门语言的好方法，我时常感到疑惑的是，学校里怎么不采用这个办法呢。这样可以省去麻烦，免得老是要没完没了地把词典翻来翻去，笨拙地寻找词语的意思了。九个月后，贝蒂阅读拉丁语著作的流利程度，已经和我们大多数人阅读法语书籍的能力不相上下了。想不到这个人见人爱、极其聪颖的美人儿做起事来竟如此认真，在卡拉瑟斯看来，这似乎有点儿滑稽，但他还是被打动了；他真想一把将她揽入怀中，亲

吻她，不过在那一刻，他并没有把她当作一个女人，而是当成了一个早熟的孩子，其聪明程度突然间让你高兴得无法自制。但是，事过之后，他回味起了她告诉过他的那些事情。他当然是个非常聪明的人，否则，他也不可能获得他目前在外交部所占据的这个位置。要说他或许曾引起过一时轰动的那两本书并没有什么可取之处，这未免也显得不够大度。倘若说我把他描写得像个大傻瓜似的，那纯粹是因为我恰好不太喜欢他这个人，倘若说我嘲笑了他的小说，那也仅仅是因为那种小说在我看来似乎有些无聊罢了。他有手腕，也有见识。他认为只有一个办法可以说服她跟他结婚。她如今在这个小圈子里处处都得心应手，而且乐在其中，她的各项计划也都很明确；但是，不管她在罗德岛上的这种生活有多井井有条、有多十全十美、有多称心如意，这恰恰正是可以说服她的理由，不妨就用它来破除这种生活对她的诱惑。他有可能获得成功的办法是，去撩拨起她内心深处的那种不安分的因素，英国人的内心深处一般都暗藏着这种不安分的因素。所以，他便向贝蒂谈起了英国和伦敦，谈起了他们共同的朋友，谈起了那些画家、作家、音乐家，这些文人雅士都是他凭着自己在文学上的成就才巴结上的人。他说起了切尔西[151]的那些放浪不羁的文化人的派对，谈起了歌剧，聊起了大家成群结队[152]去巴黎参加化装舞会的旅程，或者去柏林观看新上演的戏剧的情景。为了唤醒贝蒂的想象力，他追忆着那种生活是何等的丰富多彩、无拘无束、形式多样，那些人多么有文化修养，多么聪明，而且高度文明。他竭力想让她感受到，她在一个与世隔绝的地方变得越来越迟钝了。世界在急匆匆地向前发展，从一个新颖别致、引人入胜的阶段前进到另一个阶段，而她却固步自封地停滞在原地。大家都生活在一个激动人心的时代里，而她却在错失良机。当然，他并没有直白地告诉她这一点，他要让她自己去做出推断。他说得妙趣横生、兴高采烈；对于好听的故事，他向来有非凡的记忆力；他信口雌黄，说得眉飞色舞。我知道，我并没有把汉弗莱·卡拉瑟斯描绘得多么有才智，反倒把“贝蒂小姐”塑造得那么才华出众了。诸位看官务必相信我说的话，他们就是那样的人。倘若大家普遍都把卡拉瑟斯当成了一个消遣娱乐式的人物，本故事就算成功了一半；人家都愿意看到他那逗人发笑的样子，大家都郑重其事地认为，他说出的那些话都精妙绝伦。当然，他的风趣妙语也只能在交际场上派用场。那种妙语需要有特定的听众，才能明白他的弦外之音，而且还得同样具备他那种独特的幽默感。舰队街上至少有二十名记者能把社交场上最有名的能言善辩之人驳斥得哑口无言；能言善辩是他们的职责所在，而精妙地运用语言则是他们每天的工作。报纸上经常登载其照片的那些社交名媛，没有几个能在周薪三英镑的歌舞表演场上找到工作。要宽容地看待业余选手。卡拉瑟斯知道，贝蒂喜欢跟他来往

做伴。他们两个人经常在一起谈笑风生。这样的日子一眨眼就过去了。

“你走了之后，我会非常想念你的。”她说话总是这样直言不讳，“能请你到这里来一趟，真让人高兴。汉弗莱，你太可爱了。”

“你才发现啊？”

他暗暗自夸道：他的战术是对的。看到自己如此简单的计谋果然奏效了，他觉得很有意思。像魔法一样管用。平民百姓也许会嘲笑外交部的工作，但毫无疑问，这个地方确实能教会你如何跟那些难以对付的人打交道。他现在只需要瞅准机会就行了。他感觉贝蒂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依恋着他。他准备等到本次来访接近尾声的时候再说。贝蒂是个容易动感情的人。她会舍不得他马上就要走了。罗德岛要是没了他，准会显得非常乏味。他走了之后，她还能找到谁在一起说话呢？用过晚餐之后，他们通常会坐在露台上眺望洒满星光的大海；这种气氛很温馨，微风拂煦，空气中弥漫着阵阵幽香：这个时候才是他向她求婚的最佳时机，在他临走之际的前夕。他打骨子里觉得，她会接受他的求婚的。

他在罗德岛上待了有一个多星期的时候，一天早上，他上楼来时，恰好碰到贝蒂也顺着走廊走了过来。

“贝蒂，你从来没有带我去参观一下你的房间嘛。”他说道。

“没有吗？现在就进来看一看吧。我的房间相当舒适。”

她转身进了房间，他便跟着她进去了。她的房间就在客厅的楼上，面积几乎和客厅一样大。房间是按照意大利式的风格装潢的，但就眼前这种样子来看，这里布置得更像是一间起居室，而不像卧室。墙上挂着几幅精美的潘尼尼[153]的画作，房间里摆着一两个很美观的橱柜。那张床是威尼斯风格的，漆艺华丽。

“对于一位孀居的贵妇人来说，这张卧榻的尺寸未免太气势磅礴啦。”他故意用开玩笑的口吻说道。

“这张床超级大吧，是不是？不过，这床实在太好看啦，我一咬牙就把它买了下来。花了我一大笔钱呢。”

他特别留意地看了看那张床头柜，只见上面放着两三本书籍，一盒

香烟，还有一只烟灰缸，烟灰缸上搁着一只用欧石楠根制作的烟斗。真有意思！贝蒂把一只烟斗放在床边究竟是做什么用的呢？

“快来瞧瞧这个卡索奈长箱[154]吧。这种漆艺才叫巧夺天工呢，对不对？我一看到它就喜欢得差点儿叫喊起来。”

“我估计，这件家什也花了你一大笔钱吧。”

“我都不敢告诉你我花了多少钱。”

他们即将离开这间屋子的时候，他忍不住又朝那张床头柜瞥了一眼。烟斗居然不见了。

这事儿颇为蹊跷，贝蒂怎么会把一只烟斗放在自己的卧室里呢！她自己肯定不抽烟斗，如果她抽烟斗的话，她就不会对此加以掩饰了，话说回来，她当然能一连说出十多条合情合理的解释来。这只烟斗也许是她正准备送给某个人一个礼物，譬如，送给她的某个意大利朋友，甚或是送给阿尔伯特的，可惜他没能看清那只烟斗是新的还是旧的；或许那就是一个样品，她打算请他带回英国去，让他按照这个样品再买几个同样的烟斗寄过来给她。他满腹狐疑地思索了一会儿，感到既困惑不解，又有点儿好笑，但他随即就把这事儿完全抛在了脑后。那天他们是打算去野餐的，便随身带着他们的午餐，并且由贝蒂亲自开车带他去观光。他们已经做好了安排，要在他离开之前，带他坐船出海去游玩一两天，好让他亲眼看一看帕特默斯岛[155]和科斯岛的风光，所以，阿尔伯特一直在忙着检修那艘机帆船的引擎装置。那天他们玩得很尽兴。他们参观了一座已成历史遗迹的城堡，爬上了一座山峰，山上遍地都是长春花、风信子和水仙花，回来时，两个人都累得精疲力竭。晚餐后没待多久，俩人就分开了，卡拉瑟斯直接上了床。他看了一会儿书，然后便关上了灯。但他一直睡不着。罩在蚊帐里很闷热。他翻来覆去怎么也无法入眠。过了一会儿，他转念一想，不如到山脚下的那片小海湾里去游个泳得了。去那儿不过是两三分钟的路。他穿了双帆布拖鞋，拿了一条浴巾。皓月当空，透过橄榄树，他看得见一轮满月熠熠生辉地映照在海面上。在这个月色明媚的夜晚到这片海湾里来游泳不啻为一桩美事，然而，他可不是唯一怀着这种想法的人，因为他还没走到那片海滩，耳畔就传来了有人在戏水的声音。他感到很窝火，便喃喃地怒骂了一声，准是贝蒂的几个仆人在这儿洗澡，他不能贸然闯过去打扰他们。茂密的橄榄树林几乎一直生长到水边，他伫立在树影里，一时拿不定主意。突然间，他听到了一个声音，顿时把他吓了一跳。

“我的浴巾放哪儿啦？”

是英语。一个女人从水中蹚了出来，驻足在海边停留了片刻。黑暗中，一个男人走上前去，身上没穿衣服，只在腰间围着一条浴巾。那个女人正是贝蒂。她浑身赤条条的一丝不挂。那个男人把一件浴袍裹在她身上，接着便上下翻飞地擦拭着她的身子。在她抬起一只脚穿鞋，接着再换另一只脚站立时，身子就依靠在他的身上，而那个男人为了扶住她，则搂着她的肩膀。这个男人正是阿尔伯特。

卡拉瑟斯立即转身朝山上逃奔而去。他没头没脑、跌跌撞撞地奔跑着。他差点儿没一脚踏空，摔个大跟头。他大口喘息着，活像一头受了伤的野兽。冲进自己的房间后，他一头扑倒在床上，双拳紧握，欲哭无泪、痛苦万分地抽噎着，直到这撕心裂肺的痛苦的抽泣化成了滚滚泪水。显而易见，他仿佛遭受了猝然间发作的歇斯底里症的重创。那种情景一清二楚地暴露在他的眼前，画面那么历历在目，清晰得吓人，犹如狂风暴雨之夜的一道闪电赫然展露出了一片惨遭蹂躏的景色，太清晰了，清晰得令人毛骨悚然。那种男人帮女人擦拭身躯的样子，以及女人依靠在男人身上的样子，都表明那并不是出于情欲，而是一种持续已久的亲昵行为，还有床边的那只烟斗，那只面目可憎的烟斗象征着一种夫妻恩爱的氛围。那只烟斗使人联想到一个男人在入睡前躺在床上一边看书，一边抽着烟斗的情景。还有那本《体育时报》！这就是她为什么要买下骑士街那座小宅院的原因所在，这样，他们就可以像在自己家里一样亲亲热热地在那里共度两三天时光。他们就像一对结婚多年的老夫妻。汉弗莱暗自思忖着，不知这件令人愤恨的事情已经持续多长时间了，突然间，他知道答案了：已经有很多年了。十年，十二年，或者十四年；从那个年轻的男仆初次来伦敦时就开始了，那时候，他还是个毛头小伙子，因此，主动献媚的人绝不是他，这是再明显不过的事情；那么多年来，她一直是英国民众心中的偶像，人人都对她崇拜有加，只要她愿意，可以想嫁给谁就嫁给谁，她其实一直就和她姑母家的二号男仆同居在一起。她结婚之后都让他寸步不离地跟着他。她为什么会突然宣布结婚呢？还有那个由于未婚先孕而流产了的孩子。毫无疑问，这就是她之所以要匆匆嫁给吉米·惠尔顿—彭斯的原因，因为她怀了阿尔伯特的孩子。啊，伤风败俗，伤风败俗啊！没过多久，吉米的身体便每况愈下了，她便想方设法让阿尔伯特做了他的贴身男仆。而吉米是否知道了什么内幕？他是否曾产生过什么怀疑？他成天借酒浇愁，这就是导致他患上肺结核病的缘由；可他是怎么开始酗酒的呢？也许那种事情仍旧只是一种怀疑，因为太丑陋，使他无法面对，他便开始借酒浇愁了。正是

为了要和阿尔伯特同居，她才抛弃吉米的，正是为了要和阿尔伯特同居，她才定居在罗德岛的。阿尔伯特，这个指甲破裂，双手沾满修理马达时的油污的家伙，相貌粗俗、身躯矮壮，活像个面色红润、很有蛮力的屠夫，阿尔伯特已经不再那么年轻了，身材也开始发福了，就是个没有教养、举止粗俗的家伙，连说话的口气都那么粗鲁。阿尔伯特，阿尔伯特，贝蒂怎么会看上他这种人呢？

卡拉瑟斯从床上爬起来，喝了几口水。他浑身乏力地瘫坐在椅子上。他对自己睡的那张床都感到无法忍受了。他一支接一支地抽着烟。到了早上，他已经把自己折磨成了一副病恹恹的模样。他压根儿一夜没睡。用人把早餐给他送进屋来；他喝了杯咖啡，却什么也吃不下。没过一会儿，门外便传来一阵清脆的敲门声。

“汉弗莱，下海去游泳吗？”

那兴致勃勃的声音刹那间使他气血翻涌，“嗖嗖”地直冲脑门。他勉强支起身子，去打开了门。

“我今天不想去游泳了。我感觉不太舒服。”

她打量了他一眼。

“啊，我的天哪，看你这气色，好像疲惫到了极点嘛。你怎么啦？”

“我不知道。我想，我一定是有点儿中暑了。”

他的声音有气无力，眼神也很凄惨。她凑得更近了，仔细打量着他。一时间，她什么话都没说。他满以为她脸都吓得发白了。他心里有数。片刻后，她眼中竟淡淡地漾起了一种逗弄人的笑意；她觉得这个场景很滑稽。

“可怜的老伙计，你再去躺一会吧。我叫人给你送几片阿司匹林来。到吃午饭的时候，你也许就感觉好一些了。”

他躺在这间变得愈发昏暗的房间里。他恨不得抛开一切，马上离开这里，这样，他就用不着再看到她那副嘴脸了，然而他眼下还没法脱身离开此地，带他返回布林迪西的那条船，要等到本周末才会短时停靠在罗德岛。他成了一名囚徒。何况第二天，他们还得出海去那几个岛屿上

观光。到了那里，即使想逃避她，也无处可逃：从早到晚待在那条机帆船上，大家都近在咫尺，免不了要相互碰面。他无法面对那种情景。他会感到害臊得无地自容。不过，贝蒂大概一点儿不觉得害臊。在刚才那一刻，她明明知道，在他面前什么都隐瞒不下去了，而她却照样笑脸相迎。她就有这个本事，可以把一切都原原本本地告诉你。他可受不了这种事情。这种打击实在太大了。不管怎么样，对于他是否已经察觉到了她的秘密，她不可能有十足的把握，她充其量只是起了疑心；假如他装得好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一样，假如在用午餐的时候，以及在剩下的这几天里，他都一如既往地表现得高高兴兴、嘻嘻哈哈，她就会觉得是她自己想错了。知道自己所知道这些情况就足够啦，再听她亲口说出这种不光彩的事情的来龙去脉，那就无异于雪上加霜，他可丢不起这个脸。岂料，在用午餐的时候，她说出的第一句话却是：

“真扫兴。阿尔伯特说，发动机出了点儿故障，我们这趟航行最终还是没能成行。每年的这个时候，我都不敢乘帆船出海。我们也许要停航一个星期了。”

她说得轻描淡写，于是，他同样也以漫不经心的口气回答道：

“哦，真遗憾，不过，话说回来，我其实并没有把这事放在心上。这里多美啊，说真的，我本来就不太想去。”

他告诉她说，阿司匹林对他很有疗效，他感觉好多了；在那个希腊管家和那两个身穿多褶白短裙的男仆看来，他们一定在欢乐活泼地交谈着，气氛和往常一样。当天晚上，有英国领事前来赴宴，第二天晚上，他们又招待了几位意大利军官。卡拉瑟斯在数日子，在计算还剩下多少个小时。啊，要是那个时刻快点儿到来就好了，他就能义无反顾地登上那艘轮船，从此摆脱每时每刻都在折磨着他的这种厌恶感了！他感到越来越厌倦了。不过，贝蒂的态度依然还是那么镇定自若，他偶尔会扪心自问，她是不是真的知道他已经发现了她的秘密。她说机帆船出了故障的那句话难不成是一句真话，而不是像他之前所认为的那样，只是一个借口？随后接踵而来的那些访客使他们两个人一刻也不能单独待在一起，这会不会也是一种巧合呢？倘若你处事过于圆通，最大的坏处便是，你根本分辨不出别人的表现究竟是正常的反应，还是和你一样也在耍计谋。每当他望着她的时候，她总显得那么从容，那么平静，那么毋庸置疑地快乐，使他无法相信那个令人作呕的事实。然而，那是他亲眼看见的事实啊。另外，他还想到了未来。她的未来会怎么样？想想都觉得可怕。这个真相迟早会臭名远扬的。他继而又想到，贝蒂成了人们嘲

笑的对象，成了被人唾弃的荡妇，在任由这个粗鲁、庸俗的男人摆布，在渐渐老去，渐渐失去她那美丽的容颜；而这个男人比她还小五岁。总有一天，他会找一个情妇，或许就是她自己的某个女仆，他跟那个女仆在一起时才会感到如鱼得水，而他跟这位名门淑女在一起时绝不会有那种感觉，到那时，贝蒂能怎么办？那时候，她得有什么样的心理准备，才能忍受那么大的屈辱啊！他也许会冷酷无情地对待她。他说不定还会揍她。贝蒂啊。贝蒂！

卡拉瑟斯绞着自己的两只手。突然间，有一个想法涌上心来，这个想法使他满怀悲喜交集之感；他把这个想法撇在一边，但它又重新冒了出来；这个想法始终令他挥之不去。他必须拯救她，他对她爱得太深、爱得太久，因而不可能让她就此沉沦下去，不可能让她像现在这样日渐沉沦下去；他心中油然涌起了一股自我牺牲的豪情。尽管一切已成定局，尽管他的爱情已经死亡，而且还对她产生了一种肉体上的嫌恶感，但他仍想娶她为妻。他苦笑着。他将来的人生会变成什么样？这一点他爱莫能助。他自己不重要。这是唯一可行的办法。他顿时感觉精神大振、意气昂扬起来，虽然还有些底气不足，因为他对如此崇高的思想境界依然心存敬畏，那可是具有神圣的献身精神的人方能企及的境界啊。

他要搭乘的那条轮船定于星期六启航，星期四那天，等到在这儿用晚餐的客人都离开了之后，他说：

“但愿我们明天可以清静地待一会了。”

“实际情况是，我已经邀请了几位埃及人过来做客，他们是来这儿消夏避暑的。其中有一位是前赫迪夫[156]的妹妹，人很聪明。我相信，你一定会喜欢她的。”

“好吧，那是我待在这里的最后一个晚上了。我们明晚能不能单独待一会儿？”

她瞥了他一眼。她那双眼睛里仍然带着一丝淡淡的欢笑之意，不过，他的态度很严肃。

“悉听尊便。我可以把他们推迟到以后再说。”

“那好，就这么定了。”

他明天清晨就得动身，行李全都整理好了。贝蒂嘱咐他不用再换燕尾服去用餐了，但他回答说，他喜欢穿燕尾服。这是他们最后一次面对面地坐下来用晚餐。餐厅虽没有过多的装饰，却显得很正式，灯光也调节得朦朦胧胧，不过，仲夏之夜的气氛还是透过敞开的落地窗倾泻进来，为餐厅平添了几分凝重感。这种氛围宛如置身在女修道院的一间隐蔽的雅座餐厅里，仿佛有一位皇室的女性隐居在这家修道院，要把其后半生奉献给虔诚的修行，只是没有过度禁欲而已。用过晚餐后，他们在露台上喝咖啡。卡拉瑟斯已经喝下了两杯利口酒。他此刻感觉非常紧张。

“贝蒂，亲爱的，我有句话要对你说。”他总算开了口。

“是吗？如果我是你，我才不会说出来呢。”

她温情脉脉地回答道。她依旧十分平静，狡黠地望着他，但她那双蓝汪汪的眼睛里却闪烁着撩人的笑意。

“我一定要说。”

她耸了耸肩，不作声了。他发觉自己的声音有些发抖，便恼恨自己这么不争气。

“你知道的，我已经痴恋你好多年了。我向你求过多少次婚，我自己都记不清了。但是，不管怎么说，形势在不断变化，人也在变，对不对？我们两个都不像过去那么年轻了。贝蒂，难道你现在还不愿嫁给我吗？”

她朝他嫣然一笑，这种微笑一直是她如此勾魂摄魄的一大特点；她笑得那么亲切、那么坦诚，而且依然如故，依然还是那么纯真得令人怦然心动。

“汉弗莱，你太可爱了。非常感谢你能再次向我求婚。我都没法向你形容我有多感动。可是，想必你也知道，我是个喜欢按照习惯做事的人，我现在已经养成了对你说‘不’的习惯，不行，我改不了这个习惯啦。”

“为什么不行？”

他的口气中似乎颇有点儿咄咄逼人的意味，甚至有不祥的预兆，这才迫使她飞快地瞄了他一眼。她那张脸顿时气得煞白，但她立刻又镇定下来。

“因为我不想。”她笑道。

“你是打算嫁给别的什么人吗？”

“我吗？不。当然不会。”

一时间，她好像不由自主地昂首挺胸直起了腰板，仿佛祖传的自豪感像一股浪潮般在她身上横扫而过似的。接着，她便哈哈大笑起来。可是，她究竟是在笑话她自己头脑里忽然想到了什么，还是因为汉弗莱的求婚有什么让她觉得好笑的地方，除了她自己，这世上恐怕再没有第二个人知道了。

“贝蒂。我恳求你嫁给我。”

“绝不可能。”

“你不能再过这种生活了。”

他把内心所有的痛楚都注入在他的话语中，他那张脸已经拉了下来，一副受尽了折磨的样子。她满怀深情地笑了笑。

“为什么不能呢？别弄得像个大傻驴似的啦。汉弗莱，你知道的，我一向非常喜欢你，可是，你简直就是个老太婆。”

“贝蒂。贝蒂。”

她难道还看不出来，他纯粹是为了替她着想才来求婚的？他勉强说出的那番话，并不是出于爱情，而是出于人皆有之的怜悯心和廉耻感。她站起身来。

“汉弗莱，别惹人烦了。你还是去上床休息为好，你也知道，你明天一早就得起床。我明天早上就不送你了。再见吧，愿上帝保佑你。你能来这里做客，真让人高兴。”

她在他的两侧颊上都亲了亲。第二天早晨，因为八点就得登船，卡

拉瑟斯起得很早，当撩开大步走到正门外时，却发现阿尔伯特已经坐在车子里等着他了。阿尔伯特上身穿着一件无袖汗衫，下身是一条帆布裤，头上戴着一顶巴斯克贝雷帽。卡拉瑟斯的行李放在后座上。他转过身去，朝管家打了声招呼。

“把我的行李包放在司机旁边，”他说道，“我坐在后面。”

阿尔伯特什么话也没说。卡拉瑟斯坐上车，他们马上就驱车出发了。他们一到达港口，搬运工们就纷纷奔了过来。阿尔伯特也下了车。卡拉瑟斯凭着自己的身高，居高临下地朝他看了看。

“你不必送我上船了。我自己完全可以应付。这是给你的小费。”

他给了他一张五英镑的钞票。阿尔伯特脸红了。他吃了一惊，很想拒绝，却不知该怎么说才好，做了这么多年的仆人，卑躬屈膝已经根深蒂固。也许他都不知道自己脱口而出的是句什么话：

“谢谢你，先生。”

卡拉瑟斯朝他简慢地点了点头，随即便扬长而去了。他终于逼迫贝蒂的情人称呼他为“先生”了。这一招就好像他已经朝着她那张笑嘻嘻的嘴巴狠狠打了一记，也像把一句轻蔑的申斥当面砸在她的脸上。这一招让他心中充满了苦涩的满足。

他耸了耸肩，我看得出来，即使连这个微不足道的胜利现在看来似乎也是枉费心机。有好大一会儿，我们两个人都默然无语。我没有什么可说的。于是，他又开始诉说起来：

“我敢说，你一定感到非常奇怪，我居然肯把这种事情都原原本本地说给你听。我不在乎。你明白吗？我觉得，这世上再也没有什么事情值得珍视了。我觉得，在这个世界上，人们的礼义廉耻观已经不复存在了。老天爷知道，我不是嫉妒。你有爱情，才会有嫉妒，而我的爱情已经死了。我的爱情在一瞬间就灰飞烟灭了。经过了这么多年的爱情啊。我现在一想起她，还是感到不寒而栗。毁了我的是什么，害得我痛苦不堪的是什么，就是想到她那恶劣得难以形容的堕落。”

如此说来，导致奥赛罗杀死苔丝狄蒙娜的原因就不是嫉妒，而是极度的痛苦，因为奥赛罗没想到他心目中的这位天使般的尤物居然会如此

不洁、分文不值[157]。导致他那颗高尚的心灵破碎的原因是，美德竟会败落到如此地步。

“我原以为她是个举世无双的人。我过去非常仰慕她。我仰慕她的勇气和坦诚，仰慕她的聪明才智和她对美的热爱。没想到，她不过就是个骗子，除此之外，她什么都不是。”

“我有点儿纳闷，不知你这话究竟是不是真心话。难道你认为我们所有人都那么心口一致吗？你是否知道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什么？我应该这样说，阿尔伯特只是她的工具而已，可以说，就是她通向这个物质化的世俗世界的收费桥；这样才能让她的灵魂自由自在地翱翔在天堂里。或许纯粹是因为他远远在她之下，才使她在与他相处时获得了一种自由感，而她在与自己同阶层的男人相处时，大概缺少这份自由感。人的精神境界非常奇怪，只有当肉体在贫民窟里摸爬滚打了一段时间之后，人的精神境界才能飞升到与之相应的那个高度。”

“啊，别说这种废话了。”他生气地回答道。

“我认为这并不是废话。是我没把这层意思表达好，不过，这种观点倒是无可厚非的。”

“对我有什么用呢。我已经心灰意冷，彻底完蛋了。我已经彻底垮了。”

“啊，胡说八道说。你为什么不写一篇小说来抒发这种情怀呢？”

“我吗？”

“想必你也知道，这就是一个作家所具有的巨大的吸引力，而其他人都没有这种吸引力。每当一个作家碰到了什么让他极其不开心的事情，每当他饱受折磨、痛苦不堪时，他可以把这些都写在小说里，你会惊讶地发现，这是一种多么令人安慰、令人解脱的事情。”

“这样做太荒谬了。贝蒂对我来说就是这个世界上最宝贵的东西。我可做不出这么粗俗的事情。”

他停顿了一会儿，我看得出，他在沉思。我发觉，尽管我的建议使他感到毛骨悚然，但他的确花了一分钟时间，从一个作家的角度，对这

种复杂紧要的故事情节审视了一番。他摇了摇头。

“不是为了她，是为了我自己。不管怎么样，我还是有点儿自尊的。再说，这里面也没有什么故事。”

（吴建国　董明志　译）

简[158]

我仍然清楚地记得和简·富勒第一次见面的情形。那些细节给我留下的印象太深了，我相信自己没有记错，然而现在回想起来，那次见面就像是一场错觉。当时，我刚从中国回到伦敦，应陶尔夫人之邀，与她共进下午茶。那阵子，大家都热衷于室内装潢，陶尔夫人也不甘落后。她以女性特有的无情，态度坚决地舍弃了舒舒服服地坐了许多年的椅子，把结婚至今从未想过要更换的桌子、橱柜和装饰品，以及从小看到大的画作全都丢掉；然后聘请行家把家里装饰一新。完工后的客厅里每一样东西都是崭新的，与她的过往没有任何联系，也没有一样物品承载着她的回忆与情感。那天，她邀请我去她家里看一看时髦、漂亮的新装潢。房间里所有能够酸洗[159]的东西都酸洗了一遍，不能酸洗的则涂了漆。把每样东西单独拿出来看，都和其他的装饰格格不入，但是所有的东西放在一起，看起来又很协调。

“你还记得以前客厅里那套可笑的家具吗？”陶尔夫人问我。

新换的窗帘华丽又端庄，沙发的面料是意大利浮花织锦[160]，我坐的椅子是用点针绣法[161]绣成的椅面。整个客厅非常漂亮，华而不俗，设计新颖自然，可是我总觉得缺少一点东西。我嘴上连连称赞，心里却更喜欢被丢弃的旧家具上暗淡的印花棉布和我熟悉的维多利亚时代的水彩画，还有那些陈列在壁炉台上滑稽的德累斯顿瓷器。设计师们赚得盆满钵满，但是这些焕然一新的房间里到底缺少了哪一样让我怀念不已的东西呢？是情感吗？我扪心自问。但是陶尔夫人环视一眼新客厅，看起来非常满意。

“你不喜欢这些云石灯吗？”她说，“这灯的光线很柔和。”

“我更喜欢亮一点的灯光。”我微笑着说。

陶尔夫人大笑道：“要让光线又亮又柔和可太难了。”

我不知道她今年几岁了。我很年轻的时候，她就已经结婚了，而且岁数比我大很多，可是现在她把我当作同龄人对待。陶尔夫人常常说她

从不隐瞒年龄，声称自己今年四十岁，随即又微笑着说，每个女人在报自己的年龄时都会减去五岁。她对染头发的事情直言不讳（她的发色是漂亮的棕褐色，微微泛红），说头发渐渐变白的样子实在太难看了，所以得染一染，等到头发全部变白就不染了。

“到那个时候，别人就会夸赞我的脸一点也不显老。”

她说这话的时候，脸上化了精致的淡妆，眼睛显得分外灵动。她面容姣好，穿着长裙的身姿优雅动人，在云石灯昏暗的光线下，看起来的确如她所说只有四十岁，一天也不多。

“只有在梳妆台前，我才能容忍同时点亮三十二支蜡烛一样刺眼的电灯泡，”她自嘲地笑了笑，“借助明亮的光线，我可以发现脸上第一抹可怕的事实，然后采取必要的行动给予纠正。”

我们愉快地聊起彼此都认识的朋友，陶尔夫人对我讲了一些近期的花边新闻。我之前在各地奔波，舟车劳顿，此时舒舒服服地坐在椅子上，和这位风趣迷人的女士谈天说地，壁炉里火光明亮，漂亮的茶几上摆放着精美的茶具，这一切是多么地惬意呀。陶尔夫人把我当作了远行归来的浪子，打算好好地款待我。她很得意自己操办的晚宴总是能赢得众人交口称赞。除了精心准备的美酒佳肴，她在安排宾客的座位上也用足了心思，所以很多人觉得参加她的晚宴是一种享受。眼下，她选定了下次宴会的日期，问我有没有想要在宴会上见一见的人。

“不过，我要告诉你一件事。如果简·富勒还在伦敦，晚宴就得延后。”

“简·富勒是谁？”我问道。

陶尔夫人黯然一笑。

“一个让我头疼的人。”

“噢！”

“你记不记得装修前我搁在钢琴上的照片？照片上那个人穿着窄袖紧身裙，戴了条金项链坠子，前额很宽，头发全部梳到脑后，露出两只耳朵，她的鼻子又宽又扁，鼻梁上架副眼镜。呃，那个人就是简·富

勒。”

“没装修的时候，你的房间里到处都是照片。”我含糊地说道。

“一想到那些照片，我就浑身发抖。我把它们全都收起来了，用牛皮纸包好了藏在阁楼上呢。”

“那么，简·富勒是谁呢？”我微笑着又问了一遍。

“她是我的小姑。是我丈夫的妹妹，嫁给了一位北方的工厂主，很早就守了寡，她非常有钱。”

“为什么她会让你头疼呢？”

“她品行高洁，但是打扮得土里土气，头脑又迂腐。她的样子足足比我老二十岁，竟然逢人就说我们当年是同学。她很看重家庭亲情，对我关怀备至，因为我是她唯一还在世的亲人。她每次来伦敦都会住在我家里，从来没有想过应该住到别的地方去——她觉得不住在这里会伤了我的心——往往一住就是三四个星期。我们在客厅里消磨时间，她打打毛线，看看书，有时候还非要带我去克拉里奇酒店[162]吃饭不可，自己却穿得像个可笑的老用人，我尤其不愿意被某些人看到我和她在一起，可是那些人偏偏会坐在我们的邻桌上。开车回家的路上，她说很喜欢请我吃饭，想让我开心一下。还不止这些呢，她住在这里，我就不得不用上她亲手做的东西，什么保暖茶壶套啦、镂空的桌布啦，还有摆在餐桌中间的装饰品。”

陶尔夫人停下来，喘了一口气。

“我想，你这样聪明，肯定能巧妙地化解尴尬吧。”

“啊，难道你不明白吗？我不可能那样做的。她太善良了，有一颗金子般的心。我对她烦透了，但是无论如何也不能让她看出来。”

“她什么时候到伦敦？”

“明天。”

恰巧就在这个时候，门铃响了。门厅里一阵骚动，过了一会儿，管家把一位上了年纪的女士领进了客厅。

“富勒夫人到。”管家高声宣布道。

“简！”陶尔夫人从椅子上跳了起来，激动地喊道，“没想到你今天就到了。”

“刚才你的管家也这么说。我肯定在信里写的是今天。”

陶尔夫人立刻变成了机智的陶尔夫人。

“哦，没关系。不管你什么时候来，我都很高兴。幸好，今晚我有空。”

“我不想给你添麻烦。如果晚餐能来个白煮蛋，对我而言就足够了。”

陶尔夫人姣好的面容隐隐地抽搐了一下。一个白煮蛋！

“噢，我不至于只给你吃一个白煮蛋。”

一想到眼前这两位女士是同龄人，我就忍不住暗暗发笑。富勒夫人看起来至少有五十五岁，身材魁梧，头上戴着宽边的黑色稻草帽，黑色蕾丝面纱从帽檐一直垂到肩膀。她的披风有点奇怪，风格简朴，但是装饰烦琐。黑色的长裙非常肥大，好像底下穿了好几层衬裙似的，脚上踩了一双厚实的靴子。她显然视力不好，鼻梁上架着一副很大的金边眼镜，经常透过镜片看人。

“要喝茶吗？”陶尔夫人问她。

“如果不麻烦，请给我一杯吧。我先把披风脱了。”

她摘掉黑色手套，脱下披风。我看到她戴了一根纯金项链，底下挂着一个大金坠子，猜想里边肯定装着她亡夫的相片。她脱下帽子，和手套、披风一起整整齐齐地摆放在沙发的一角。陶尔夫人噘着嘴。显而易见，那些东西和这装饰得富丽堂皇的客厅很不搭调。我不禁猜想，这些不寻常的衣服究竟是从哪里买来的。衣服并不旧，面料看上去很贵，没想到现在还有裁缝在做二十五年前流行的款式。富勒夫人留着中分发型，额头和耳朵露在外面，灰白的头发没怎么打理，显然也没有试过马塞尔先生[163]的烫发钳。她的视线落到茶几上，那上面摆着乔治王朝时

期[164]的银茶壶和伍斯特[165]瓷杯。

“玛丽恩，上次我给你的保暖茶壶套怎么不见了？”她问道，“你没有用吗？”

“不是的，简，我每天都在用，”陶尔夫人不假思索地说，“可是就在刚才，我们出了点意外。茶壶套烧掉了。”

“可是上次我给你的那只也烧掉了。”

“恐怕你会觉得我们实在太不当心了。”

“不要紧，”富勒夫人微笑着说，“我很乐意再给你做一只。明天我去利伯提百货[166]买些绸缎。”

陶尔夫人鼓足了勇气才勉强维持住笑容。

“这太贵重了，我用不起。你那位牧师的妻子不需要吗？”

“噢，我刚给她做了一只。”富勒夫人轻快地说。

我注意到她笑起来的时候会露出一排洁白整齐的小牙齿。她的牙齿非常漂亮，笑容也很甜美。

但是，我觉得这个时候应该让两位女士单独相处，便告辞离开了。

第二天，陶尔夫人一大早就打来电话，我听到声音就知道，她非常激动。

“我有个天大的消息，”她说，“简要再婚了。”

“不会吧。”

“今天晚上她的未婚夫一起来吃饭，简会介绍我们认识。我希望你也来。”

“啊，这样不方便吧。”

“不，没问题的。简也让我请你来。你一定要来哦。”

她兴奋极了，咯咯地笑个不停。

“她的未婚夫是谁？”

“我也不知道。简说他是个建筑师。你能想象和她结婚的是怎样的人吗？”

我反正有空，也相信陶尔夫人肯定会备上满满一桌的美酒佳肴，于是就去了。

到了那里，我只看到陶尔夫人一个人。她穿了一件华丽的茶会礼服[167]，这套服饰对她来说稍显年轻了些。

“简还在对妆容做最后的修饰，我很期待看到你和她见面。她现在既紧张又激动。她说未婚夫非常崇拜她。那个人叫吉尔伯特，简说到他的时候连音调都变了，说话声音直发抖，弄得我很想笑。”

“我有些好奇，很想知道他是个什么模样。”

“噢，我猜得出来。他肯定是个结实的大块头，秃顶，金表的粗链条垂在啤酒肚上。一张胖乎乎、红通通的脸刮得很干净，说起话来像打雷。”

富勒夫人走了进来。她穿了一件质地挺括的黑绸长裙，裙摆很宽，裙裾拖在身后，颈部开了一个小小的V字领，看起来很局促，袖子一直裹到手肘。她戴了一条镶钻的银项链，手里拿着一双黑色长手套和一柄黑色鸵鸟羽扇。这身打扮非常符合她的身份（这点很少有人做得到）。你见到她这身穿着，只会联想到一位令人尊敬的遗孀，前夫是家产颇丰的北方工厂主。

“简，你的脖子真漂亮。”陶尔夫人温柔地笑着说。

与饱经风霜的脸相比，她的脖子确实年轻得让人难以置信。脖颈的皮肤白皙光滑，完全没有皱纹。我注意到她的头部和肩膀比例匀称，姿态非常优美。

“玛丽恩跟你说过我的事了吗？”富勒夫人笑着朝我看了看，笑容十分迷人，好像我们是认识多年的朋友似的。

“我得向你道声恭喜。”我说。

“等见了我的年轻人之后再向我道贺吧。”

“听到你讲起你的年轻人，真是太甜蜜了。”陶尔夫人微笑着说。

我清晰地看到富勒夫人的眼睛在滑稽的眼镜后面眨了一下。

“别把他想象得太老。你肯定不愿意看到我嫁给一只脚已经进了坟墓的老头子吧？”

她给我们的预警只有这句话。我们确实也没有时间再聊下去，因为这个时候管家突然推开门，高声宣布：

“吉尔伯特·纳皮亚先生到。”

进来的是一位年轻人，穿着剪裁合身的晚礼服，身形纤瘦，个子不是很高，长了一双蓝眼睛，金发微微卷翘，胡子刮得很干净。他不算特别英俊，不过面相友善可亲，再过十年可能会变得面黄干瘦，但是他现在年轻气盛，整个人干净利落，朝气蓬勃，肯定还不到二十四岁。我下意识地以为他是简·富勒未婚夫的儿子（我猜想她的未婚夫是个鳏夫），前来转告父亲突然痛风发作，无法赴宴。然而，他进来后目光立刻落在富勒夫人身上，眼睛神采奕奕，他伸出双手朝她走去。富勒夫人也对他伸出手，害羞地笑了笑，然后转向她的嫂子。

“玛丽恩，这位就是我的年轻人。”她说。

吉尔伯特朝她伸出手来。

“希望您会喜欢我，陶尔夫人，”他说，“简告诉我，您是她唯一还在世的亲人。”

陶尔夫人脸上的神情真是精彩绝伦。她有一瞬间没能掩饰好情绪，先是露出了震惊的神色，然后显得很不高兴，不过这些神情立刻消失了，换上了春风拂面般的热情微笑。亲眼看到良好的教养和社交礼仪是如何顽强地战胜女人的天性，我顿时对她肃然起敬。不过，陶尔夫人的情绪显然还没平复到可以开口说话的地步。要是吉尔伯特觉得有点尴尬，也是情理之中，我正在努力不让自己笑出声来，也顾不上打圆场。唯有富勒夫人从头到尾都很镇定。

“我就知道你会喜欢他的，玛丽恩。没有人比他更热爱美食了。”她又转过去对年轻人说：“玛丽恩的晚宴很有名。”

“如雷贯耳。”他笑容满面地说。

陶尔夫人随口答了几句，我们便走下楼去。那顿晚餐的情形太滑稽了，我至今仍然记忆犹新。陶尔夫人不知道究竟是哪两个人在合伙捉弄她呢，还是简想看她出丑，故意隐瞒未婚夫的真实年龄。但是简从不开玩笑，也干不出坏心眼的事。陶尔夫人既惊讶又气愤，还很困惑，好在她已经恢复了自制力，无论发生什么事情，她始终牢记自己是完美的女主人，有责任让宴会进行下去。她快活地说个不停，我却在想吉尔伯特·纳皮亚有没有发现，陶尔夫人表现出来的友善只是假象，她在暗地里打量他，狠厉的眼神充满敌意，想方设法探究他内心的秘密。我看得出来她现在怒火中烧，脸上擦了胭脂，又因为愠怒而憋得通红。

“玛丽恩，你的脸很红呢。”简透过又大又圆的镜片温和地看着她。

“我梳妆的时候太匆忙了，肯定擦了太多胭脂。”

“哦，那是胭脂吗？我还以为是你自然的脸色呢，早知道就不说出来了，”简转头对吉尔伯特羞涩地一笑，“你是知道的，以前我和玛丽恩是同学。你看到我们现在的样子肯定无法想象吧？当然啦，这也是因为我的生活一向单调无味。”

我不知道她说这些话是什么意思，也很难相信这些话是真的毫无深意。总之，陶尔夫人被狠狠地激怒了，甚至连面子也顾不得了。她粲然一笑。

“我们都回不到五十岁的时候啦，简。”她说。

如果这话是有意想让这个寡妇感到尴尬，那么陶尔夫人要失望了。

“吉尔伯特让我为了他着想，不要对别人说我已经过了四十九岁。”简的态度非常坦然。

陶尔夫人的手抖了一下，但是她知道该怎么反击了。

“你们肯定差了不少岁数吧。”她微笑道。

“二十七岁，”简说，“你是不是觉得差得太多了？吉尔伯特说我的样子比实际年龄年轻很多。我也跟你说过，我不想嫁给一只脚已经踏进坟墓的老头子。”

我实在忍不住笑了出来，吉尔伯特也笑了。他笑得很自然，带点孩子气，好像无论简说什么他都觉得很有趣。然而，陶尔夫人已经受够了，我担心要是没人打圆场，她会当众失态，于是我努力岔开话题，挽救局面。

“我想，你现在一定忙着置办嫁妆吧。”我说。

“倒也没有。我想在利物浦的裁缝店里量身定做。从第一次结婚到现在，我的衣服都是在那里做的。但是吉尔伯特不答应。他很有主意，当然品位也很好。”

简微笑着含情脉脉地看向吉尔伯特，神情有几分拘谨，仿佛还是个十七岁的少女。

陶尔夫人妆容下的脸色瞬间变白了。

“我们打算去意大利度蜜月。吉尔伯特以前没有机会研究文艺复兴时期的建筑，对建筑师来说，到实地亲眼看一看当然是非常重要的啦。去意大利之前，我们会先去巴黎，在那里定做我的衣服。”

“你们会去很久吗？”

“吉尔伯特请了六个月的假。他总算可以好好地享受一番了，是吧？要知道以前他从来没请过两个星期以上的假。”

“为什么？”陶尔夫人问道。她极力克制着情绪，无奈声音依然是冷冰冰的。

“他没那么多钱，可怜的人啊。”

“哦！”陶尔夫人大声叹道，似乎别有深意。

咖啡端上来了，两位女士结伴上了楼。我和吉尔伯特开始漫无边际地闲聊，男人之间无话可说的时候，都会这样天南海北地闲扯。可是没过两分钟，管家走了进来，递给我一张陶尔夫人写的纸条，上面的内容

如下：

立刻上楼来，然后马上离开。把他带走。再不把这件事和简说清楚，我就要发疯了。

我不假思索地扯了个谎。

“陶尔夫人有些头疼，想早点歇息。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们最好现在就向她告辞。”

“没问题。”吉尔伯特说。

我们走去楼上，五分钟后已经站在门口的台阶上了。我叫了一辆出租车，打算捎他一程。

“谢谢，不用劳烦您，”他说，“我去街角坐公交车就行了。”

一听到前门关上了，陶尔夫人立刻开始质问简。

“你疯了吗，简？”她大声喊道。

“我相信，我和多数没有常年住在疯人院里的人一样地冷静。”简从容不迫地答道。

“我可以问一问你嫁给那个年轻人的理由吗？”陶尔夫人问道，虽然态度彬彬有礼，可是语气让人生畏。

“部分原因是，我拒绝他也没用，他不接受。他向我求过五次婚，我没有精力再拒绝了。”

“你认为他为什么这么急着娶你呢？”

“因为他觉得我很有趣啊。”

陶尔夫人气得大叫一声。

“他就是个不择手段的无赖。我差一点就冲他这么说了。”

“你要是那样做就错了，而且很不礼貌。”

“他是个穷光蛋，可是你那么有钱。你不可能被他迷到失去理智，看不出他和你结婚就是为了钱吧。”

简仍然非常镇定，平静地看着焦躁不安的嫂子，丝毫没有被她的情绪感染。

“我不认为是这样，”她说，“我觉得他很喜欢我。”

“你已经很老了，简。”

“我和你一样大，玛丽恩。”简微微一笑。

“我一直很注重保养，相貌比实际年龄年轻得多，没人觉得我超过四十岁。但是即便如此，我也不会异想天开，和比我小二十岁的男人结婚。”

“是二十七岁。”简纠正道。

“你是想说，你相信一个年轻的男人会喜欢上老到足以当他母亲的女人吗？”

“这么多年我几乎都住在乡下，不敢说很了解人性的方方面面。但是他们告诉我，有个人叫弗洛伊德，是个奥地利人，我想……”

没等她讲完，陶尔夫人就无礼地打断了她。

“别犯傻了，简。这太不像话，太难看了。我一直以为你是个理智的人，真的，怎么也没想到你会和年轻的男孩子谈恋爱。”

“可是我并不爱他，也跟他说过了。当然啦，我还是很喜欢他的，不然也不会考虑结婚。我认为应该把我的感受明明白白地告诉他，这样才公平。”

陶尔夫人倒吸了一口冷气，全身的血液瞬间冲上脑门，差点背过气去。她手上没有扇子，便随手抓起一份晚报，一个劲儿地扇个不停。

“如果你不爱他，为什么想要嫁给他？”

“我守寡这么多年，生活一直平静如水，现在想要改变一下。”

“如果你只是为了结婚而结婚，为什么不找一个和你年纪相当的男人？”

“没有任何一个和我年纪相当的男人向我求过五次婚呀。事实上，根本就没有和我年纪相当的男人向我求过婚。”

简说着，轻轻地笑了起来。她这一笑，几乎把陶尔夫人的情绪推到崩溃的边缘。

“不要笑，简，我决不允许你和他结婚。我觉得你的脑子一定出问题了。这太可怕了。”

陶尔夫人终于承受不了，哭了出来。她很清楚到了这个年纪绝对不能哭，眼睛哭肿了，一整天都不会消，丑得不能见人。但是即使她心里很清楚，也无法控制住不哭。简仍然十分镇定，一面透过宽大的镜片看她，一面若有所思地抚平黑绸长裙的裙摆。

“你肯定会过得很不开心的。”陶尔夫人抽泣着说，一面小心翼翼地擦了几下眼睛，生怕弄花了睫毛膏。

“我不这么认为，”简的语调依旧是那样地平静温和，似乎还带着盈盈笑意，“我和吉尔伯特仔细地讨论过这个问题。我一直觉得我是个很好相处的人，他和我在一起应该会很开心、很舒服。他小时候没有人悉心照料过他。我们经过深思熟虑才决定结婚，也都同意以后如果一方想要重获自由，另一方不可以阻挠。”

这时候陶尔夫人终于缓过劲来，又有力气抛出尖锐的问题了。

“他让你每年给他多少钱？”

“我提出每年给他一千英镑，可是他拒绝了。他还很不高兴，说他挣的钱足够自己开销。”

“他比我想的还要狡猾。”陶尔夫人尖酸地说。

简停顿了一下，神情和善又坚定地看着她的小姑。

“亲爱的，你瞧，我们的情况很不一样，”她说，“你没有守过寡，不是吗？”

陶尔夫人微微涨红了脸看她，有些不自在。不过简为人单纯，当然不会含沙射影。陶尔夫人很快又恢复了矜贵自持的姿态。

“我心里很烦，得去休息了，”她说，“我们明天早上再聊。”

“明天早上恐怕不太方便，亲爱的。我和吉尔伯特一早要去领证。”

陶尔夫人诧异地扬起双手，然而，她已经无话可说了。

他们在登记处举行了婚礼，我和陶尔夫人是证婚人。吉尔伯特穿了一套考究的蓝色西装，看起来非常年轻。他显然很紧张。这个时刻对于所有男人来说都是个考验。然而，简仍旧镇定自若得让人赞叹。也许，她和那些时髦女人一样，对频繁结婚早已习以为常了，只有脸上浅浅的红晕才透露出她镇定的表面下掩藏着淡淡的兴奋。这个时刻对于所有女人来说都是激动人心的。她穿着一件裙摆宽大的银灰色丝绒长裙，我打量裙子的剪裁式样，认出这是常年给她做衣服的利物浦裁缝的手艺（那位裁缝一定是位品格高洁无瑕的遗孀）。婚礼的装束通常比较浮夸，简已经尽可能地做了让步，戴了一顶很大的阔边帽，帽子上饰有蓝色的鸵鸟羽毛。但是她戴着金边眼镜，再配上这身打扮，看起来不伦不类。婚礼结束后，主持仪式的登记员和简握手道贺，贺词全是官样文章。我觉得，登记员有点被这对新人的年龄差异吓到了。新郎微微红着脸，亲吻了新娘。陶尔夫人也亲了简一下，她无奈地接受了现实，但是仍然不看好他们的结合。最后，新娘面带期待地看向我。这个时候上前亲吻祝福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我也从善如流。但是当我们走出登记处，经过一群面露讥笑、围观新婚夫妇的闲人时，坦白讲，我有些抬不起头，直到坐进陶尔夫人的轿车里才松了一口气。我们开车去维多利亚火车站，这对快活的新婚夫妇要搭两点钟的火车去巴黎。简坚持婚宴就在车站的餐厅里吃，说她不提前到站台候车不放心。出于强烈的家庭责任感，陶尔夫人出席了婚宴，可是没能让气氛活跃起来。她什么都没吃（这不能怪她，餐厅的食物糟透了，再说，我也讨厌午餐时喝香槟），说话声音紧巴巴的。简正好和她相反，认认真真地把菜单看了一遍。

“我一直认为去旅行前，一定要好好地饱餐一顿。”她说。

我们把他们送上火车，挥手道别，然后我开车送陶尔夫人回家。

“你觉得他们能在一起多久？”她问，“六个月？”

“还是期待他们过得幸福吧。”我微笑着说。

“别说笑了，根本没有幸福可言。他和简结婚不为别的，就是为了她的钱，你不也是这么想的吗？他们当然不可能长久。我只希望简到时候不要太痛苦，虽然那也是她咎由自取。”

我哈哈大笑起来。她的话虽然善良，但是用这样的语气说出来，用意再也明显不过了。

“好吧，如果他们维持不了多久，你就可以对她说‘我早就对你说过’，也算是一点安慰吧。”我说。

“我向你保证，我绝对不会说那句话。”

“那样的话，你就可以为你的自控力拍手叫好了，也能得到一点满足喽。”

“她又老又土气，无聊透顶。”

“你确定她很无聊？”我说，“她的话确实不多，不过只要开口，说话都是一针见血。”

“我这辈子从来没听她讲过一个笑话。”

吉尔伯特和简度完蜜月回来的时候，我已经再度出发去了远东，这一去就将近两年。陶尔夫人不爱写信，我偶尔给她寄去一张风景明信片，却从未收到过回信。但是，我回到伦敦后，不出一个星期就见到了她。那天，我应邀去了一场晚宴，发现邻座的客人就是她。那场宴会热闹非凡，到场的客人大概有二十四个，像是塞在馅饼里的乌鸫一样吵吵闹闹[168]。我到的时候已经有些晚了，被黑压压的人群搞得晕头转向，一个人也认不出来。等到所有人入席坐定，我环视围坐在长桌边上的客人，才认出有不少是经常在画报上看到照片的名人。宴会的女主人喜欢邀请一些所谓的名人，那天真可谓各界名流济济一堂啊。我和陶尔夫人久别重逢，照例寒暄了几句，接着，我问起她简的近况如何。

“她很好。”陶尔夫人的声音干巴巴的。

“他们过得怎么样？”

陶尔夫人停顿了一下，伸手从面前的碟子上拿了一粒盐焗杏仁。

“看起来很不错。”

“那么，你当初的想法是错的了？”

“我当时说他们不会长久，现在还是这么说。他们的婚姻有违人性。”

“她过得幸福吗？”

“他们都很幸福。”

“我猜你没有经常和他们见面吧。”

“起初，我经常去探望他们，但是现在嘛……”陶尔夫人撇了撇嘴，“简现在可高贵了。”

“这话是什么意思？”我笑道。

“我想，我应该告诉你，今晚简也在。”

“在这里？”

我惊讶极了，又环视一眼桌边的客人。宴会女主人是个快活风趣的人，很难想象她会邀请一位名不见经传的建筑师的妻子参加这样的晚宴，何况对方还是个衣着土气的老女人。陶尔夫人见我困惑不解，不用猜也知道我在想什么。她淡淡地笑了一笑。

“看男主人左边那个人。”

我定睛看去。说来也怪，刚才我被领进拥挤的客厅时，立刻就被这位女士出众的模样吸引住了。我留意到她看我的眼神，像是她早就认识我，可是我肯定没有见过她。她的头发是铁灰色的，显然已经上了年纪，头型很漂亮，剪得很短的头发烫成波浪小卷，簇拥在颊边。她没有刻意掩饰年纪，没有涂唇膏和腮红，也不用粉底，在那样一群人中间格外引人注目。虽然她不是特别漂亮，一张脸饱经风霜，双颊泛红，但是因为不施脂粉，反而有一种自然动人的美。和脸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她白皙的肩膀，那真的太美了，如果一个三十岁的女人生有这样一副肩膀肯

定会非常得意。她裙子的式样与众不同，我很少见到这么大胆的设计。领口开得很低，裙摆是时下流行的短款，颜色黑黄相间，看起来就像是化装舞会上的奇装异服似的，但是她穿得非常好看。要是让其他人来穿，肯定很奇怪，然而穿在她身上，却让人觉得非常淳朴、自然。这身装束看起来古怪但不做作，夸张而不炫耀，点睛之笔是她戴的单片眼镜，底下缀着一条黑色的宽丝带。

“你不会说那就是你的小姑子吧？”我倒抽了一口气。

“那就是简·纳皮亚。”陶尔夫人的声音冷若冰霜。

与此同时，简正在说话。男主人带着期待的笑容看向她。坐在她左边的是个头发花白的谢顶男人，一张脸棱角分明、精明能干，他探出身子，急切地倾听她的话。餐桌对面的一对夫妻本来在聊天，现在都停下来专注地聆听。简一说完，这些人就猛地仰倒在椅子里，放声大笑。坐在桌子另一边的一个男人向陶尔夫人示意，我认出那人是一位颇有名气的政客。

“你的小姑子又讲了个笑话哦，陶尔夫人。”他说。

陶尔夫人微笑了一下。

“她真有趣，不是吗？”

“让我来杯香槟，然后看在上帝的分上，告诉我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吧。”

好的，以下就是我了解到的事情经过。蜜月初始，吉尔伯特带着简光顾了好几家巴黎的裁缝店，简按照自己的喜好，定制了若干件式样古板的长裙，吉尔伯特没有反对，不过，劝她再定做一两条他设计的连衣裙。他在这方面似乎挺有本事的，还雇了个时髦的法国女佣。简从来不这样做，她一直是亲自缝补衣服，需要梳妆打扮就拉铃，唤来负责打扫的女佣帮忙。吉尔伯特设计的裙子和她以前穿的衣服完全不一样，不过他没有急于求成，而是谨慎地慢慢改变。简也不是没有顾虑，但是吉尔伯特喜欢她这样打扮，所以她说服自己把长裙放在一边，穿上他设计的连衣裙。这样一来，过去她习惯穿的宽松衬裙也不能穿了，她苦恼地左思右想，最终放弃了衬裙。

“现在，你肯定想不到，”陶尔夫人像是轻蔑地哼了一声，“她在裙子底下只穿了一条很薄的真丝连裤袜。她在这个年纪没得感冒死掉真是奇迹。”

吉尔伯特和法国女佣指导她穿衣打扮，没想到简学得很快。法国女佣对她优美的手臂和肩膀线条赞不绝口，觉得不露出来真是说不过去。

“再等一等，阿尔芳希娜，”吉尔伯特说，“下回我给夫人设计的衣服会展现出她最美的样子。”

简过去戴的镜架眼镜实在是糟透了。任何人戴金边眼镜都不会好看的。吉尔伯特让她试了试玳瑁镜框，但还是觉得不好看。

“年轻女孩戴这个还行，”他说，“但是你年纪太大了，不适合戴镜架眼镜。”他突然灵光一闪。“啊哈，有办法了。你一定要试一试单片眼镜。”

“哦，吉尔伯特，我戴不了那个。”

吉尔伯特跃跃欲试，简看着他，被他身上那股艺术家的兴奋劲儿逗得笑起来。吉尔伯特待她太好了，她想竭尽所能地让他高兴。

“那我就试一试吧。”她说。

他们在眼镜店里挑好合适的尺寸，简神气地戴上镜片，吉尔伯特立刻拍了一下手，当下就在店里，当着目瞪口呆的营业员的面，在她左右脸颊上各亲了一下。

“你太美了！”他激动地喊道。

随后，他们启程前往意大利，在那里研究文艺复兴和巴洛克时期的建筑，快活地度过了几个月。简不仅逐渐习惯了自己的新形象，还发现她其实很喜欢这种风格。她走进酒店的餐厅时，大家都会转过来盯着她看，起初她有点害羞，因为以前从来没有人这样打量过她，可是很快就觉得这种感觉挺不错的。女士们纷纷过来问她裙子是在哪里买的。

“你觉得好看吗？”她谦逊地说，“是我的丈夫为我设计的。”

“如果你不介意，我想照样做一件。”

虽然简多年来都过着清静的生活，鲜少与人交际，但是女人固有的本能一点也不缺。她早就准备好了答案。

“很抱歉，我的丈夫很讲究，不同意任何人模仿。他希望我是独一无二的。”

简觉得她这么说，别人肯定会笑话她，然而他们没有笑，只是答道：

“哦，那是当然，我非常理解。你确实是独一无二的。”

然而，她看得出来，她们在脑海里默默地描摹衣服的式样。她感到很困惑，暗忖自己这辈子还是头一回和别人穿得不一样，不明白其他人为什么非要和她穿成一样。

“吉尔伯特，”她的声音尖锐了许多，“下回我希望你能够设计别人没法模仿的款式。”

“要这样的话，唯一的方法就是设计出只有你才能穿的款式。”

“你做不到吗？”

“如果你能为我做一件事，我就能办到。”

“什么事？”

“把头发剪短。”

我想，那大概是简第一次对他说不。她的头发又多又长，从小就引以为傲。把长发剪短等于彻底断了退路，太激进了。对她来说，最难跨出去的不是第一步，而是这最后一步，但是她做到了。那个时候，她这样说道：“我知道玛丽恩会觉得我是个大傻瓜，我也没法再去利物浦了。”他们蜜月归来途经巴黎，吉尔伯特带她去了一家全世界最好的理发店，她紧张极了，心怦怦直跳。等她走出理发店，灰白的长发已经变成利落的短卷，活泼大胆，别具一格。皮格马利翁完成了他的惊世杰作：伽拉忒亚活了[169]。

“好吧，”我说，“但是，这还不足以解释为什么简今晚会在这里，坐在公爵夫人、内阁大臣和一群地位显赫的名人中间，也解释不了为什

么她会坐在男主人身边，主人另一侧坐着一位海军元帅。”

“简是个幽默家，”陶尔夫人说，“你没看到她逗得他们大笑不止吗？”

不用猜也知道陶尔夫人现在心里酸得发苦。

“简在信上说，他们度完蜜月回来了，我想，我得请他们来家里吃顿晚餐。其实我不想请他们，可是觉得自己有义务这么做。宴会肯定会很无聊，我不想怠慢重要的客人，也不想让简觉得我连一个像样的朋友也没有。你知道，我请客从来不超过八个客人，但是那次我觉得请十二个人来可能会更加热闹。为了那场晚宴，我忙坏了，一直到宴会上才见到简。我们等了她一会儿——这正是吉尔伯特高明的地方——最终她出现了，缓缓地走进房间。那一刻我惊呆了。她一出场，别的女人瞬间黯淡无光，被衬得又土又俗气，而我就像个浓妆艳抹的老娘们儿。”

陶尔夫人喝了一点香槟酒。

“要是能把那件连衣裙的样子描述给你听就好了。除了她，任何人都无法驾驭，只有穿在她身上才是完美的。还有那片眼镜！我和她认识三十五年了，头一回见到她不戴镜架眼镜。”

“但是，你知道她的身材是很不错的呀。”

“我怎么会知道？除了和你第一次见面穿的那身长裙，我就没见她穿过别的衣服。当时你觉得她身材好吗？看她的样子，不是不知道自己一进门就引起了轰动，但是她对大家的反应习以为常。我本来担心晚宴会搞砸，这下放心了，虽然简有点无趣，但是有她这身打扮，餐桌上的气氛也不至于太沉闷。她坐在桌子的另一头，那边不时传来笑声。我很高兴，心想其他人应该聊得不错，可是晚宴结束后发生的事情让我大吃一惊。至少有三位男士对我说，我的小姑有趣极了，还问我她会不会同意他们登门拜访。我整个人都晕头转向，不知所措了。仅仅过了二十四个小时，今晚宴会的女主人就打来电话，她听说我的小姑风趣幽默，眼下就在伦敦，问我能不能请她来午餐会，介绍她俩认识。那个女人的直觉永远是对的：不出一个月，每个人都在谈论简。我今天能够坐在这里，不是因为我和女主人有二十年的交情，也不是因为请过她无数次，而是因为我是简的嫂子。”

可怜的陶尔夫人，眼下的处境真叫人憋屈。此一时，彼一时，如此彻底的翻转就像是有意报复她过去做的一切。我不禁感到好笑，也觉得理应同情她。

“大家都喜欢能让他们开怀大笑的人。”我努力安慰她。

“可是她从来没有让我笑过。”

餐桌的主位又传来一阵哄堂大笑，我猜准是简又说了什么好笑的话。

“你的意思是，只有你觉得她很无趣吗？”我微笑着问。

“你以前想得到她会这么幽默吗？”

“我得承认，我确实没想到。”

“她说的话和过去三十五年里说的一模一样。我不想让自己看起来像个傻子，所以别人笑，我也跟着笑，其实我一点也不觉得好笑。”

“就像维多利亚女王一样[170]。”我说。

陶尔夫人直截了当地向我指出这个玩笑一点也不高明，于是我另辟蹊径。

“吉尔伯特来了吗？”我问道，一面向餐桌边的客人看去。

“他们请过他，因为没有他陪在身边，简不愿意出门。不过，他今晚去了不知道是建筑师协会还是什么协会的晚宴。”

“我简直迫不及待，想要马上和简叙叙旧了。”

“晚餐后去找她聊天吧。她会邀请你去她的‘星期二之夜’。”

“什么‘星期二之夜’？”

“每个星期二晚上，她都会在家举办宴会。你在那里可以见到所有听说过的名人。那是伦敦最顶级的宴会。我努力了二十年也没能做成的事情，她只用了一年就做到了。”

“你讲的这些事太不可思议了。她是怎么做到的？”

陶尔夫人耸了耸肩，她的肩膀很漂亮，但是太过丰腴。

“我也希望你能告诉我答案呢。”她答道。

晚餐后，简坐在沙发上，我想穿过人群去找她，但是有人捷足先登了。过了一会儿，女主人走过来对我说：“我一定要向你介绍今晚的明星。你认识简·纳皮亚吗？她太风趣了，比你的喜剧有趣多了。”

我被她领到沙发跟前，晚餐时坐在简身边的元帅此时仍然和她在一起，而且丝毫没有要起身的意思。简和我握了握手，把我介绍给他。

“你认识雷金纳德·弗洛比舍爵士吗？”

我们愉快地聊了起来。简还是我以前认识的那个样子，非常单纯，亲切又真诚，但是与众不同的打扮让她无论说了什么都变得格外有趣。我突然发觉自己笑得乐不可支。简发表了一句评论，说得合情合理，直击要害，不过一点也不幽默，然而她说话的样子，透过镜片平静地看着我的眼神，都让我为之倾倒、身心愉悦。

我告辞的时候，她说：

“如果你星期二晚上没有更好的去处，请来我家吧。吉尔伯特见到你一定会很高兴。”

“等他在伦敦住上一个月，就知道没有比那儿更好的去处了。”元帅说。

于是，星期二晚上我拜访了简的宅邸，到的时候已经挺晚了。说实话，我看到这样的场面有点惊讶。宴会上的宾客都是知名的作家、画家、政客、演员和贵妇名媛：陶尔夫人说得没错，这是一场盛会。自从斯塔福德公馆[171]转手他人之后，我还没在伦敦见过这么盛大的场面。宴会上没有特意安排助兴节目，饮料点心供应充足，但是并不奢靡。简还是一贯地低调安静，看起来很开心。她没有很殷勤地应酬客人，可是大家似乎都乐在其中，愉快轻松的宴会一直持续到凌晨两点才结束。从那之后，我见到她的次数越来越多，不仅经常去她家里，在别处的午餐会或是晚宴上也常常见到她。我对幽默之道略懂一二，想弄明白她独特

的幽默感是怎么来的，最后发现她的风趣无法复制，就像某些葡萄酒，只有在特定的产区才别有风味。她不擅长说诙谐警句，应答也不巧妙，评论任何人和事都不带恶意，即便反驳别人，也不会挖苦讽刺。有的人认为，幽默的主旨是不正经，而非言简意赅，但是简从来没有说过一句老派人听了会脸红的话。她的幽默是无意识地流露出来的，没有经过事先算计，好比一只蝴蝶从这朵花飞到那朵花上，说变就变，没有任何方法或意图可循，完全取决于她说话和打扮的样子。吉尔伯特意为她量身定制的服饰炫丽又夸张，让她的诙谐幽默增添了几分耐人寻味，但这只是一部分原因。简现在毫无疑问成了红人，一开口就能逗乐所有人。没有人再奇怪吉尔伯特怎么娶了一个比他大这么多的女人。在他们看来，年龄对于简这样的女人来说不是问题，吉尔伯特能娶到她，运气好得简直让人嫉妒。那位元帅也引用莎士比亚的话对我形容她：‘岁月改变不了她的容颜，世俗也束缚不了她的千变万化。’[172]看到简这么受欢迎，吉尔伯特很高兴。我们的交往越来越多，我也渐渐地喜欢上了他。他显然不是什么无赖，也没有拜金主义，他不仅为简感到无比骄傲，还全心全意地爱着她，无微不至的关怀让人感动。他是个慷慨无私、心地善良的年轻人。

“你觉得简现在怎么样？”有一次他这样问我，脸上带着孩子般得意的神气。

“很难说你们两个人谁更了不起，”我说，“是你还是她。”

“哦，我算不上什么。”

“别胡说。你不会以为我蠢到看不出让简彻底大变样的人是你吗？也只有你做得到。”

“我做的唯一的一件事情就是看到了别人肉眼忽视的东西。”他答道。

“我能理解你在她身上发现了改头换面的潜质，但是你到底做了什么，让她变得这么幽默呢？”

“我一直觉得她说话很有趣。她一直很幽默呀。”

“这么想的只有你一个人。”

陶尔夫人也并非小肚鸡肠，她承认过去误会了吉尔伯特，现在他们的联系越来越紧密。尽管表面上关系不错，她仍然不看好这段婚姻。我忍不住笑话她。

“为什么呢？我没见过比他们感情更好的夫妻了。”我说。

“吉尔伯特今年二十七岁，正是吸引年轻女孩的年纪。你有没有注意到，那天晚上雷金纳德爵士漂亮的小侄女也去了简的宴会。简对她和吉尔伯特留意了好一会儿，那个时候我就觉得有点不对劲。”

“我觉得简不会畏惧和世上任何一个女孩竞争的。”

“等着瞧吧。”陶尔夫人说。

“之前你说他们只能维持六个月。”

“行吧，现在我延长到三年。”

若是一个人坚持己见，那么我们就希望事实证明他是错的，这就是人性。陶尔夫人太自以为是了。不过，最后心满意足的人不是我，她一直自信满满地预言这对不般配的夫妻很快会分手，事实果真如她所料。然而，命运也很少会以我们希望的方式给予我们想要的东西。虽然陶尔夫人可以骄傲地说她的预言应验了，但是我想她宁愿自己预测错了，因为事情的发展完全背离她的预期。

一天，我接到了她的急报，也正巧我有空，马上去了她家。陶尔夫人见到我走进房间，立刻从椅子上起身向我走来，脚步轻盈敏捷得像只跟踪猎物的豹子似的。我看得出来她很兴奋。

“简和吉尔伯特分手了。”她说。

“这不是真的吧？好吧，还是你说对了。”

陶尔夫人用一种我无法理解的神情看着我。

“可怜的简。”我喃喃地说。

“可怜的简！”她重复了一遍我的话，语气里满是嘲讽，我顿时惊讶到说不出话来。

她费了一些口舌才对我说清楚事情始末。

吉尔伯特前脚刚走，她立刻打电话把我招来。吉尔伯特来的时候脸色苍白，一副心烦意乱的样子。她一看就知道准是出了大事，没等他开口，她就知道他要说什么了。

“玛丽恩，简离开我了。”

陶尔夫人对他微微笑了一下，握住他的手。

“我知道你一定会表现得像个绅士。如果大家以为是你主动抛弃了简，她会陷入可怕的舆论漩涡。”

“我来见你，是因为知道你会安慰我。”

“哦，我不会责备你的，吉尔伯特，”陶尔夫人无比慈祥说，“这种事情早晚会发生。”

他叹了一口气。

“也许是吧。我不可能永远拥有她。她是那样地光彩夺目，我相形见绌。”

陶尔夫人轻轻地拍了拍他的手。他做出的姿态实在太漂亮了。

“接下来要怎么办？”

“唉，她会和我离婚。”

“简总是说，如果你想和年轻的女孩子结婚，她不会阻拦你。”

“你不会认为这是真的吧？我和简在一起以后，再也不愿娶其他人了。”他说。

陶尔夫人面露困惑。

“你的意思是，是你离开了简，对吗？”

“我？我怎么可能离开她。”

“那她为什么要和你离婚？”

“她要嫁给雷金纳德·弗洛比舍爵士了。等离婚手续一办好，就和他结婚。”

陶尔夫人实实在在地发出了一声惊叫，随即因为头晕得太厉害，不得不闻一闻嗅盐。

“你为她做了这么多事，她却要和你离婚？”

“我没有为她做什么。”

“难道你就甘愿被这样利用？”

“我们结婚前就商量好了，如果任何一方想要重获自由，另一方不会阻挠。”

“但是那份协议是为你定的。你比他足足年轻了二十七岁。”

“现在，她用上了。”吉尔伯特苦涩地说。

陶尔夫人先是据理力争，然后又苦口婆心地规劝，但是吉尔伯特坚持认为简不受任何约束，他必须照她的意思去做。他走的时候，陶尔夫人几乎精疲力竭，直到对我原原本本地讲述了整件事情，她的心情才松快许多。她很高兴地看到我和她一样吃惊，如果我没有和她一样对简的行为表现得十分愤慨，她就认定男人都可耻，没有道德观念。正当她焦虑不安的时候，门开了，简跟在管家身后走了进来。她身穿黑白两色的裙子，无疑和目前模棱两可的处境非常相称，然而，裙子式样是那样地新颖别致，帽子的形状又是那样地不同寻常，我一见到她，立刻惊讶得倒吸了一口气。她还是和往常一样平静淡然，走到陶尔夫人面前想要亲吻她，但是陶尔夫人庄严冷漠地往后退了一步。

“吉尔伯特来过了。”她说。

“我知道，”简微微一笑，“是我让他来见你的。我今晚就动身去巴黎，我不在的时候，希望你对他好一点。我担心他一开始会觉得孤单，如果你能帮忙照看他，我就放心多了。”

陶尔夫人紧紧地攥着她的手。

“刚才吉尔伯特来我这里，说了一些我无法置信的事。他说，你打算和他离婚，嫁给雷金纳德·弗洛比舍。”

“你不记得了吗？我嫁给吉尔伯特之前，你建议我应该找一个年纪相仿的男人。元帅今年五十三岁。”

“但是，简，你亏欠吉尔伯特的太多了，”陶尔夫人愤慨地说，“没有他，就没有你现在的样子。要不是他为你设计衣服，你什么都不是。”

“说到这个，他答应会继续为我设计衣服。”简平静地说。

“任何一个女人都找不到比他更好的丈夫了，他对你体贴得不能再体贴了。”

“哦，我知道他一直都很贴心。”

“你怎么能这样绝情？”

“可是，我从来没有爱过吉尔伯特，”简说，“我也总是对他这么说。我渐渐地觉得，需要一个年纪相仿的男人陪伴在身边。我想，可能是和吉尔伯特结婚的时间太久了。年轻人和我没有话题可聊。”她停顿了一下，对我们笑了笑，笑容非常迷人。“当然了，我不会丢下他不管。我和雷金纳德说好了，他有个侄女和吉尔伯特非常般配。我们结婚后，会邀请他们一起去马耳他住——你也知道，元帅即将接管地中海司令部——要是他们彼此看对眼，那也是意料之中的事。”

陶尔夫人轻轻地哼了一声。

“你和元帅商量过吗？如果婚后任何一方想要重获自由，另一方不可以阻挠。”

“我对他提过，”简镇定地说，“但是元帅说，他看上的准错不了，除了我，他谁也不娶。要是有人想要娶我——他的旗舰配有八门十二英寸口径的火炮，他会和那个人在短程射击范围内好好地谈一谈。”她透过镜片看了我们一眼，那个眼神太妙了，即便知道会惹陶尔夫人生气，我也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元帅真是个热情率性的人。”

陶尔夫人生气地冲我皱紧眉头。

“我从来不觉得你幽默，简，”她说，“我也不懂为什么大家都觉得你说的话那么好笑。”

“我也不觉得自己很幽默，玛丽恩，”简微微一笑，露出整齐洁白的牙齿，“幸好我能赶在更多人发现这件事之前离开伦敦。”

“如果你能告诉我，你大受欢迎的秘诀就好了。”我说。

简转向我，表情依然是我熟悉的那般平静和亲切。

“要知道，我和吉尔伯特婚后在伦敦定居，大家开始觉得我讲话很幽默，对这些变化最惊讶的人其实是我。过去三十年我都在讲同样的话，没有人觉得好笑。起初，我以为这和我的衣服、短发或是眼镜有关，但是后来发现因为我讲的是真话。难得有人这么做，所以他们觉得我很幽默。总有一天，别人也会发现这个秘密，等到所有人都习惯讲真话了，大家也就不觉得有什么好笑了。”

“为什么只有我觉得不好笑呢？”陶尔夫人问道。

简稍稍犹豫了一会儿，似乎在认真思索让人满意的回答。

“亲爱的玛丽恩，可能是因为你看到了真相，却不知道那就是真相。”简以她一贯温和、友善的语气答道。

这句话真是一锤定音。我觉得简永远都是一语中的。她真的很幽默。

（李佳韵　译）

丛林里的脚印[173]

在马来亚，没有哪个地方比丹那美拉[174]更迷人了。这里四面环海，沙滩边缘密密疏疏地长着木麻黄树。政府机构仍然在荷兰统治时代建造的旧市政厅[175]里办公，灰色的碉堡遗迹矗立在山上，葡萄牙人曾经驻扎在那里，凭借地势牢牢地控制住野性难驯的原住民。丹那美拉的历史颇为悠久，中国商人那如同迷宫一般的深宅大院临海而建，在凉爽的夜里，人们可以坐在凉廊上，享受微咸的海风拂面吹过。当地的家族在这里繁衍了三个世纪，许多人已经忘记了他们的母语，彼此之间用马来语和不标准的英语交流。在马来联邦[176]，昔日的景象只保留在人们祖辈的记忆里，值得庆幸的是，在这里还能依稀寻找到旧日的时光。

长久以来，丹那美拉一直是中东最繁忙的市集，港口帆樯林立，快船和中式帆船往来如梭，在辽阔的中国海上乘风破浪。可是，现在丹那美拉已经死了，这里和其他曾经显赫一时的地方一样，到处弥漫着哀伤和虚无的气氛，终日沉浸在回忆中，追忆那段业已消失的辉煌历史。这里变成了一座沉睡的小镇，远道而来的陌生人会渐渐失去自身的活力，不知不觉地掉入小镇轻松、慵懒的怀抱。连年蓬勃发展的橡胶业没有给这里带来繁荣，随之而来的萧条却加速了它的没落。

欧洲人的住宅区寂静无声，四周环境整洁，井然有序。住在这里的白人都是政府职员和公司代理人，他们的房子散落在开阔的草坪周围，那些别墅[177]宽敞舒适，掩映在高大的肉桂树中间，精心养护的草地绿油油的，就像教堂周围的草坪一样，确实，丹那美拉的这片角落恬静安宁，有种微妙的与世隔绝的感觉，让人不由得想起坎特伯雷大教堂[178]四周的禁地。

俱乐部面朝大海；这栋宽敞、破旧的建筑似乎无人看管，走进来的人会觉得自己是个不速之客。这个地方给人一种印象，像是为了整修已经暂停营业，来客贸然闯进敞开的大门，却发现没有人欢迎他。每天早晨，有几个种植园主从庄园来到俱乐部谈生意，喝完一杯琴司令[179]才起身离开。下午晚些时候，可能会有一两个女人坐在这里，默不作声地翻阅过期的《伦敦新闻画报》[180]。等到夜幕降临，三五成群的人悠闲

地踱进来，无所事事地坐在台球房里，一边看别人打球，一边喝饮料。但是每到周三，这里就变得热闹起来。楼上大房间里的留声唱机乐声袅袅，附近乡下的人都会来俱乐部跳舞。有时候，会有十几对人一同翩翩起舞，甚至还能凑齐两桌桥牌。

我就是在某个周三遇到了卡特莱特夫妇。当时，我借住在一个叫盖兹的男人家里，他是警察局局长。那天，我在桌球房里坐着，他进来问我愿不愿意和他们三个人一起打牌。卡特莱特夫妇是种植园主，每周三都会带女儿来丹那美拉的俱乐部放松一下。盖兹说他们人很好，安静又低调，桥牌打得非常不错。我跟着他去了棋牌室，经他介绍认识了这对夫妇。他们已经坐在牌桌边上了，卡特莱特太太正在洗牌，手法非常娴熟，可见牌技一定不赖。她的手掌宽大有力，两只手各抓起半副牌，熟练地把牌角对插，紧接着弹了一下，用一个干脆利落的手势，让纸牌像瀑布一样落下来洗成一摞。

整个过程就像变魔术一样。玩牌的人都知道，只有经过持续不断的练习，才能完美地操控这一系列动作，而能够这样洗牌的人必定是真心喜欢打牌的。

“你介意我和我丈夫搭档吗？”卡特莱特太太问我，“我和他互相赢钱太没意思了。”

“当然不介意。”

切好牌以后，我和盖兹在桌边坐了下来。

卡特莱特太太摸了一张艾斯，随后，她一边轻快灵巧地发牌，一边和盖兹聊起当地的事情。不过，我知道她在观察掂量我。她看起来很精明，但是性情不错。

她大约有五十多岁（虽然生活在东方的人往往老得很快，很难猜出他们的真实年龄），一头白发乱糟糟的，她时常不耐烦地抬起手，把总是落到前额上的一缕头发拂到脑后，让人不禁要想，为什么她不用发夹固定住头发，好免去这些麻烦呢。她的一双蓝汪汪的眼睛很大，但是黯淡无光，还有些疲惫，她脸上皱纹密布，面色灰黄。我觉得，她说话的方式给人一种感觉，在我看来，那种感觉有点刻薄讥讽，但是还没有到出口伤人的地步。总而言之，这个女人很有主见，而且直言不讳，打牌时很爱说话（有的人很不喜欢打牌的时候说话，可是我觉得无所谓，毕

竟这是在牌桌上，为什么要像出席追悼会似的沉默肃静呢？），没过多久，我就发现她很会打趣别人，说话尖酸，逗人发笑，但是只要对方不傻，就知道她是在开玩笑，并非有意冒犯。要是偶尔她话里的讽刺意味太浓，听众需要调动所有的幽默细胞去发掘笑点，你看得出来，她也立刻做好了被反击的准备。如果有人恰好巧妙地回敬了一句，把矛头指向她，她那两片又宽又薄的嘴唇会挤出一丝干巴巴的微笑，两只眼睛里顿时放出光来。

我们聊得很投机，我喜欢她的直率和急智巧思，也喜欢她素面朝天的样子。我从未见过哪个女人像她一样对外貌毫不在意，不仅头发乱蓬蓬的，全身上下都邋里邋遢。她穿着高领真丝衬衫，为图凉快，衬衫最上面的几粒纽扣没有扣上，露出了干瘦的脖子；她抽烟抽得很凶，衬衫上皱褶凌乱，到处落满烟灰，看起来脏兮兮的。她起身和别人说话的时候，我注意到她脚下踩着一双厚重的低跟靴子，蓝裙子的裙边已经破了，裙子上沾了灰尘，要好好地刷一下。不过，这些细节都不成问题。她这身打扮非常符合她的性格。

和她打桥牌也是种乐趣。她出牌很快，从不犹豫，不仅懂门道，还很有天赋。她自然清楚盖兹打牌的风格，虽然第一次和我交手，但是也很快摸透了我的出牌习惯。他们夫妇的配合默契得让人赞叹；他谨慎又稳当，卡特莱特太太了解他，所以能放心大胆地出牌，打出既精彩又安全的进攻。盖兹天真地以为对手不会利用他的失误乘虚而入，结果我们完全不是对手，连输两盘，只能强颜欢笑，装作乐在其中的样子。

“我不知道是不是牌有问题，”盖兹终于语带哀怨地说道，“即使拿到了所有的牌，我们还是输。”

“你出牌自然是没问题，”卡特莱特太太说，那双浅蓝色的眼睛毫不遮掩地看着他，“只是运气不好罢了。刚才最后一盘，如果你没有把红心和方块搞混，就可以挽回败局。”

盖兹开始喋喋不休地解释他的坏运气，他运气不佳，连累我也输掉很多钱。他说话的时候，卡特莱特太太手腕灵活地一转，把纸牌摊成一个圆圈，等我们切牌。卡特莱特看了看时间。

“亲爱的，这是最后一盘了。”他说。

“啊，是吗？”她看了看怀表，刚好有个年轻人路过，她扬声叫住

他，“哦，布伦先生，请你上楼告诉奥利芙，再过几分钟我们就要走了。”接着，她又转向我。“我们到家大概要花一个小时，可怜的西奥，明天天不亮就要起来了。”

“没关系，我们一星期只来一次，”卡特莱特说，“奥利芙也只有这个时候才能高高兴兴地放松一下。”

我觉得卡特莱特看起来年迈又疲惫。他的个子不高也不矮，头顶光秃锃亮，嘴唇上留着灰胡髭，戴一副金边眼镜。他穿着白色帆布西服，打了一条黑白相间的领带，干净整洁，看得出来他对穿衣打扮比邋里邋遢的妻子更上心。他的话不多，不过很爱听妻子讲刻薄的玩笑话，有时候，他也会漂亮地反击回去。他们的关系显然很亲密。看到一对几近年迈的夫妇相伴数年，感情牢不可破，真是让人高兴啊。

这盘牌只打了两副就结束了。奥利芙从楼上下来的时候，我们刚刚要了最后一轮杜松子酒加苦味滋补药酒。

“妈咪，真的现在就要走吗？”奥利芙问道。

卡特莱特太太慈爱地看着女儿。

“是的，亲爱的。现在差不多八点半。我们到家吃上晚饭得十点多了。”

“讨厌的晚饭。”奥利芙笑嘻嘻地说。

“走之前让她再跳一支舞吧。”卡特莱特提议道。

“不行。你今天晚上必须好好睡一觉。”

卡特莱特微笑着看向奥利芙。

“如果你的妈妈已经决定了，亲爱的，那么我们最好照她的话去做，别再抱怨啦。”

“她就是个说一不二的人。”奥利芙一边说着，一边喜爱地抚摸母亲满是皱纹的脸颊。

卡特莱特太太轻轻地拍了拍女儿的手，又在她手上吻了一下。

奥利芙算不上非常漂亮，但是看上去特别亲切。我猜想她大概有十九、二十岁，脸上还有点婴儿肥，如果身形苗条一些，会更加迷人。她母亲坚毅果敢的气质塑造了自身鲜明的脸部特征，但是她身上完全没有这种气质。她长得像她的父亲，遗传了他深色的眼睛和不太明显的鹰钩鼻，温和的样貌也像他；她脸色红润，眼睛明亮，显然身体强健，充满活力，而她的父亲早已失去了这份活力。她的样子就是最普通的英国女孩，神采奕奕，亲切可人，总是想着纵情享乐。

我和盖兹与他们道别之后，一起走回他的家。

“你觉得这家人怎么样？”他问我。

“我挺喜欢他们的。他们在这样的地方肯定很受欢迎吧。”

“要是他们经常来俱乐部就好了。这家人很少抛头露面。”

“那个女孩肯定闷坏了。倒是她的父母看起来有彼此陪伴就满足了。”

“是的，他们感情很好。”

“奥利芙和她的爸爸简直就像从一个模子里刻出来似的，你说呢？”

盖兹瞥了我一眼。

“卡特莱特不是奥利芙的亲生父亲。他和卡特莱特太太结婚的时候，她的前夫已经死了。奥利芙是她前夫离世四个月之后出生的。”

“哦！”

我大声叹道，极力表现出惊讶、好奇又感兴趣的样子，但是盖兹什么也没有说，我们一路沉默着走回家。进门的时候，仆人在门口迎接我们。我们又喝了一杯苦味杜松子酒，然后坐下来吃晚餐。

起初，盖兹表现得很健谈。因为政府颁布了橡胶限产令，所以当地的走私活动非常猖獗，和走私犯斗智斗勇也是盖兹的职责。那天，他们查获了两艘中式帆船，盖兹兴奋得摩拳擦掌。缴获的橡胶堆满了仓库，很快就会被庄严地焚毁。说完这些事，他就无话可说了，我们沉默着吃完晚餐。仆人端来咖啡和白兰地，我们各自点上一支平头雪茄烟[181]。

盖兹靠在椅背上，若有所思地看着我，又低头看一眼他的白兰地。仆人退下了，房间里只剩下我们两个人。

“我和卡特莱特太太认识二十多年了，”他缓缓地说道，“她年轻的时候不算难看，也总是邋里邋遢。不过那会儿年轻，也没关系，反倒别有一种魅力。她嫁给了一个叫布朗森的男人，雷吉·布朗森。那个人是种植园主，管着一处在瑟兰丹的种植园。当时，我派驻在亚罗立卑工作，那个地方比现在小得多，估计只有不到二十个英国侨民，但是当地有个挺不错的小俱乐部，大家相处得十分融洽。一直到现在，我仍然清楚地记得第一次见到布朗森太太的情形。那个年代没有汽车，她和布朗森先生结伴骑自行车来到俱乐部。她那时候的样子当然没有现在这么坚毅，身材也苗条得多，气色很好，眼睛非常漂亮——你见过那双蓝眼睛的——还有一头浓密的深色头发。要是她多花点心思打扮自己，肯定会非常漂亮。毕竟，那里最美的女人就是她了。”

我回想起她现在的模样，再结合盖兹模糊的描述，设法在脑海中勾勒出卡特莱特太太——彼时还是布朗森太太——年轻时的相貌。我在俱乐部看到的卡特莱特太太是个身形魁梧的女人，臃肿发福的身体重重地在牌桌边坐下，弄出很大的动静。我努力地想从她身上找到一点往日的痕迹，想象她青春年少时的步伐该是多么轻盈，身姿又是多么优雅。如今，她长了个四方下巴，鼻子线条硬朗，但是年轻的时候，圆润的面部线条肯定盖住了这些棱角：她圆圆的脸蛋白里透红，浓密的棕发随意地挽在脑后，那样子一定迷人极了。在那个年代，她应该会穿长裙和束腰，头戴阔边花式女帽。或是，当年马来亚的女人戴的仍然是旧画报上的那种遮阳帽[182]呢？

“我大概有——哦，将近二十年没见过她了，”盖兹又接着说下去，“我知道她还住在马来联邦，但是没想到来这里工作以后会在俱乐部里遇见她，就像多年前在瑟兰丹一样。当然啦，她现在老了许多，模样和以前完全不一样了。看到她的女儿已经长大成人，我真是惊讶得无以复加，忽然就意识到什么是岁月不饶人。上次见到她，我还是个年轻小伙子。现在呢？嘿，再过两三年，我就到退休的年纪啦。听起来有点蠢，是吧？”

盖兹丑陋的脸上露出一抹惨淡的微笑，看我的眼神里似乎有愤懑，好像我能够让滚滚前行的时光驻足不动似的。

“我也不年轻啦。”我对他说。

"你不是一辈子都住在东方。在这儿，人还没到年纪就老了。五十岁的时候，已经成了老头子，到了五十五岁就什么都不是，只剩一堆破烂了。"

然而，我不想听盖兹偏离主题，喋喋不休地唠叨衰老的话题。

"你和卡特莱特太太重逢的时候认出她了吗？"我问道。

"唔，可以说认出来了，也可以说没有。我第一眼见到她，觉得似曾相识，但是想不起来究竟在哪里见过。我想，可能是某次度假的时候在船上和她有过一面之缘。但是，她一开口说话，我立刻就想起来了。我记得她冷漠闪烁的目光和清脆的嗓音。她的声音听起来像是在说：'小伙子，你有点傻乎乎的，可是人不坏，说真的，我挺喜欢你。'"

"你从她的声音里可听出不少意思啊。"我笑了一笑。

"那次在俱乐部，她过来和我握手，问我，'你好，盖兹少校？还记得我吗？'"

"'当然记得啦'。"

"'真是好久不见了。我们都老啦。你见过西奥吗？'"

"我一下子没反应过来西奥是谁。我想，我当时的样子肯定很茫然，因为她微微地笑了一下，那种打趣的神情我再熟悉不过了。然后她向我解释。"

"'我和西奥结婚了，你知道吧。这大概是最好的选择了。我当时很寂寞，而他也想要结婚。'"

"'我听说了，'我说，'祝你们幸福。'"

"'哦，非常幸福。西奥太贴心了。他马上就过来，他见到你一定会很高兴。'"

"我对她的话不置可否。我以为西奥最不愿意见到的人就是我了，还以为她也不想看到我。不过，女人的心思实在难以捉摸。"

"你为什么说她不想看到你？"我问他。

“我一会儿就说到原因，”盖兹说，“然后，西奥来了。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叫他西奥，我一直都叫他卡特莱特，也从来没有把他看作别的什么人，只是卡特莱特而已。西奥完全变了样了。你见过他现在的样子。他年轻的时候头发是卷的，模样干净清爽，衣冠楚楚。他身材不错，也保持得很好，像是经常锻炼身体的人。说到这里，我突然想起来，他那时候的样貌还行，算不上很英俊，但是温文尔雅，风度翩翩。所以，我后来看到那个驼背弯腰、形容枯槁，鼻子上架着眼镜的秃顶老头，彻底惊呆了，一点也认不出他。他见到我似乎很高兴，至少是挺有兴致的。他仍然很内敛，不过他以前就是这样，所以我也不意外。”

“‘你没有想到会在这里碰到我们吧？’他问我。”

“‘算是吧，我之前完全不知道你们在哪里。’”

“‘我们倒是知道一些你的动向，每隔一阵子，就会在报纸上看到你的名字。你一定要来我们家坐一坐。我们已经在这里住了很多年，我想，回英国颐养天年之前，我们会一直住在这里。你后来又去过亚罗立卑吗？’”

“‘没有。’我说。”

“‘那个小地方挺不错的。听说现在已经变了很多。我也没再回去过。’”

“‘那里给我们留下的回忆不是特别美好。’卡特莱特太太说道。”

“我问他们想不想喝一杯，然后叫来侍者点了酒。我想你肯定注意到了，卡特莱特太太很喜欢喝酒；我不是说她常常喝得酩酊大醉或是别的意思，而是她喝鸡尾酒[183]的架势像个男人。我忍不住带着好奇心观察他们。他们看起来很开心，日子应该过得不错，后来，我发现他们的生活挺富足，有辆豪华轿车，回国休假时，花起钱来也很潇洒。他们很亲密。你也知道，看到结婚这么多年的夫妻仍然形影不离，真叫人高兴。显然，他们的婚姻非常幸福，也都很疼爱奥利芙，对她引以为傲，尤其是西奥。”

“哪怕她只是他的继女？”我问道。

“哪怕她只是继女，”盖兹答道，“可能你以为她会跟他姓吧。其实

没有。她叫他爸爸，当然啦，她也只见过这位父亲，但是写信的时候，她的落款总是写奥利芙·布朗森。”

“说到这个，布朗森是怎样的人？”

“布朗森吗？他是个大块头，热情爽朗，说话声音洪亮，笑起来中气十足。他很强壮，喜欢运动。没什么特别之处，不过他为人非常诚实。他的头发是红色的，脸也是红彤彤的。说到这儿，我突然想起来，他出汗特别厉害，简直是汗如雨下。打网球的时候，他习惯随身带条毛巾。”

“这听起来可不太有魅力啊。”

“他长得很帅，身材也不错，平时很注意保持身材。他谈的话题不多，说来说去，只有橡胶和体育，像是网球啦、高尔夫球啦，还有打猎。依我看，他一年到头都不会读一本书的，是典型的公学子弟。我们刚认识的时候，他大概有三十五岁，但是思想就像个十八岁的男孩。你也知道，很多人来到东方以后，似乎就停止成长了。”

我确实见过很多这样的人。身为旅居此地的游客，我最难以理解的事情之一就是，那些秃顶发福的中年绅士说话举止都像学生似的，好像他们第一次穿过苏伊士运河[184]以后，就再也没有接受过任何新的想法了。虽然他们结了婚，也有了孩子，或许还管理着一大片产业，但是看待人生的态度还像个高中生。

“但是他人不笨，”盖兹又接着说，“对工作上的事了如指掌。他的种植园是全国经营得最好的种植园之一，也知道怎样管理工人。他实在是太好了，即使他真的惹到你，你仍然会喜欢他。而且，他一点也不吝啬，总是乐于助人。卡特莱特最初就是受了他的资助才来这里的。”

“布朗森两口子的感情好吗？”

“嗯，应该是。我敢肯定他们感情不错。布朗森的脾气很好，他的太太是个非常快乐、活泼的人，常常直言不讳，这你也是知道的。只要她乐意，就可以表现得很幽默，这点直到现在也没有改变。但是，现在她说话隐隐带刺儿，年轻的时候，还是布朗森太太的时候，她只是单纯地说笑。她总是开开心心的，喜欢玩乐，从来不在乎说了什么，这点倒和她的性格很相称，你懂我的意思。她性格坦率，又很粗枝大叶，所以

别人也不会把她的话放在心上。他们看起来是很愉快的一对。”

“他们的种植园离亚罗立卑大约有五英里远，通常，他们会在傍晚五点驾着一辆两轮马车来到俱乐部。当地的英国人很少，多数是男人，大概只有六个女人。大家都喜欢布朗森两口子。只要他们一出现，气氛立刻活跃起来。我们在那间小小的俱乐部里度过了很多快乐的时光。后来，我时常会想起那些人，总的来说，派驻在亚罗立卑的日子是我人生中最开心的一段时间。二十年前，每晚六点到八点半的这段时间，亚罗立卑的那间俱乐部里人声鼎沸，热闹程度绝对不输给从亚丁[185]到横滨[186]之间的任何地方。”

“有一天，布朗森太太对我们说，有个朋友会过来和他们一起住。过了几天，他们带来了卡特莱特。看样子他和布朗森是老朋友，在马尔伯勒公学[187]或是类似的学校一起上过学，最初，他们还同乘一艘船来到东方。后来，橡胶行情一落千丈，很多人都失业了。卡特莱特也是其中之一。他有大半年没有工作，陷入了绝境。那时候，种植园主的报酬比现在低，很难攒起积蓄以应对不时之需。卡特莱特去了新加坡。你也知道，大家在萧条时期都会去新加坡。当时的情况真的太糟糕了，我亲眼见到过，知道那些种植园主因为付不起一晚的住宿费，只能睡在大街上。他们会在欧洲大酒店[188]外面拦住陌生人，问他们讨一块钱买点吃的。我想，卡特莱特也有过一段潦倒的经历。”

“最后，他写信给布朗森，询问能不能为他干活。布朗森让他来马来亚住一段时间，等到经济好转了再说，至少这里有免费的食宿。卡特莱特立刻答应了，不过布朗森还得寄钱给他买火车票。他到亚罗立卑的时候，口袋里的钱已经所剩无几。我想，布朗森每年大概有两三百元的收入，虽然他的薪水也减少了，但是至少保住了工作，比起大多数种植园主，他的处境算是不错的。卡特莱特刚来的时候，布朗森太太让他就把这里当作自己的家，想住多久就住多久。”

“她人真好啊，是吧？”我评价道。

“非常好。”

盖兹又点上一支平头雪茄烟，给自己斟满酒。夜深人静，四周偶尔传来几声横斑蜥虎[189]低沉沙哑的叫声，夜晚显得更加寂静，仿佛只有我们坐在这片热带的夜空下，距离人类的聚居地千万里之遥。盖兹久久

地沉默不语，最终，我不得不开口说些什么。

“那个时候，卡特莱特是怎样的呢？”我问他，“他肯定比现在年轻，你也说他长得不错，但是他为人怎么样？”

“说实话，我没有特别留意过他。他很有亲和力，也很谦逊，我想你刚才在俱乐部里也注意到了，他的话很少，事实上，那个时候他也不是非常活跃。他并不讨人厌，挺喜欢看书，钢琴弹得相当好。大家都欢迎他，因为他不会碍手碍脚，也不用别人多操心。他跳舞跳得不错，这点很得女人青睐，玩桌球和网球也很有一手，很自然地就融入了我们的圈子。他算不上顶受欢迎，不过大家都喜欢他。我们知道他穷困潦倒，都很同情他，但是也无能为力。总之，我们很快就接纳了他，几乎忘了他其实刚刚来到亚罗立卑。每天晚上，他和布朗森夫妇一起来俱乐部，和别人一样付钱买酒。我猜是布朗森借给他一笔钱用做平时开销，他也总是彬彬有礼的。我对他的记忆很模糊，因为他真的没有给我留下特别深刻的印象。要知道，在东方，每天都会遇到形形色色的人，他看起来和其他人没有什么两样。他用尽一切办法去找工作，但是毫无所获。实际上，当时哪里都没有工作机会，因此，他有时候看起来挺沮丧的。卡特莱特在布朗森家住了一年多。我记得，他有次对我说过这样的话：”

“‘我不可能永远和他们住在一起。他们对我实在是太好了，但凡事都有限度。’”

“‘依我看，布朗森夫妇很高兴有你和他们同住一个屋檐下，’我说，‘在橡胶种植园的日子其实没什么乐趣，至于吃喝方面，你一个人也消耗不了多少食物。’”

盖兹又一次停下来，迟疑地看着我。

“怎么了？”我问道。

“我担心我讲不好这个故事，”他说，“东拉西扯地，不知道在说些什么。我不是什么小说家，只是个警察，把当时看到的事实讲给你听罢了。在我眼里，这些背景信息都很重要。我的意思是，了解他们是怎样的人非常重要。”

“当然重要啦。继续说吧。”

“我记得有个人，一个女的，我想她应该是医生的妻子。她问布朗森太太，家里多了个外人，有时候不会觉得烦吗？要知道，在亚罗立卑这种小地方，可聊的话题只有那么几个。如果不讲一讲邻居的闲话，那就真的无话可说了。”

“‘哦，不会，’她说，‘西奥一点也不麻烦。’她转身看着丈夫，布朗森先生坐在一边，擦拭脸上的汗水，‘我们很高兴有他做伴，是吧？’”

“‘他挺好的。’布朗森说。”

“‘他每天都做些什么呢？’”

“‘这个，我不太清楚，’布朗森太太说，‘有时候，他和雷吉一道在种植园里散步，偶尔打打猎，也会和我聊天。’”

“‘他很愿意帮忙，’布朗森说，‘那天我发烧了，他替我做完了工作。我躺在床上，好好地休息了一天。’”

“布朗森夫妇没有孩子吗？”我问道。

“没有，”盖兹答道，“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他们应该养得起孩子。”

盖兹靠在椅背上，摘下眼镜，擦了擦镜片。镜片非常厚，他戴上眼镜，眼睛看起来都变形了。他不戴眼镜的时候，样子也不是特别难看。趴在天花板上的横斑蜥虎发出像人一样的怪叫声，听起来像是痴傻的孩子在嘎嘎地笑。

“布朗森遭人杀害了。”盖兹突然说了一句。

“被杀了？”

“是的，谋杀。我永远也忘不了那个晚上。我、布朗森太太、医生的妻子和西奥·卡特莱特先是在一起打网球，后来又一块打桥牌。那天卡特莱特发挥欠佳，我们在牌桌边坐下，布朗森太太对他说：‘好吧，西奥，要是你的牌技和球技一样蹩脚，我们要输得倾家荡产了。’”

“我们刚刚喝过一轮酒，但是她叫来侍者又点了一轮。”

“‘一口气把这杯酒喝光，’她对卡特莱特说，‘要是没有最高的大

牌[190]和边花墩[191]，就不要叫牌。’”

“布朗森没有来。他骑车去卡普隆取钱给种植园的苦力发工资，他到家后会直接来俱乐部。其实，他们的种植园到亚罗立卑的距离比到卡普隆更近，但是卡普隆的商业更发达，布朗森的银行户头开在那里。”

“‘等雷吉来了，随时可以加入我们。’布朗森太太说。”

“‘他今天回来晚了，是吧？’医生的妻子问道。”

“‘晚了很多。他说来不及回来打网球，但是可以玩上一盘牌。我怀疑他办完事没有直接回家，而是去了卡普隆的俱乐部。现在肯定在那儿喝酒呢，这个坏东西。’”

“‘不用担心，他的酒量好得很，喝多了也不会醉。’我哈哈大笑。”

“‘他胖了很多，你是知道的。应该少喝点。’”

“桌牌室里只有我们四个人，我们听见桌球房里传来一阵阵欢声笑语。那些人快活极了。快到圣诞节了，大家都有些忘乎所以。俱乐部在圣诞夜晚上还有一场舞会。”

“事后，我想起来一件事。我们在牌桌边坐下后，医生的妻子问布朗森太太累不累。”

“‘一点也不累，’布朗森太太说，‘我为什么要觉得累？’”

“我不懂她怎么突然脸红了。”

“‘我担心打网球对你负担太重。’医生的妻子说。”

“‘哦，不会，’布朗森太太突兀地说，她的语气有点生硬，像是不愿意继续谈论这件事。”

“我当时不明白她们在说什么，直到后来才想起这件事。”

“我们打了三四盘桥牌，布朗森仍然没有来。”

“‘不知道他出什么事了，’布朗森太太说，‘怎么这么晚还不回

来。’”

“卡特莱特一直话很少，但是那天晚上，他几乎没有开口说过话。我觉得他应该是累了，便问他今天都做了些什么事。”

“‘没做什么，’他说，‘吃过午饭，我就出门打鸽子去了。’”

“‘运气怎么样？’我问道。”

“‘打到半打。它们很怕人。’”

“但是，他接着又说：‘要我说啊，如果雷吉回来晚了，肯定觉得没必要上俱乐部来。我料想他准是洗过澡了，等我们回到家，他应该已经坐在椅子上睡着了。’”

“‘从卡普隆骑车回去非常远哪。’医生的妻子说。”

“‘他从不走大路，你也知道的，’布朗森太太解释道，‘他会抄近路穿过丛林。’”

“‘那条路骑车方不方便？’我问道。”

“‘啊，很方便，那条路很好走。差不多可以少走两三英里呢。’”

“我们刚刚开始打新的一盘，就在这个时候，酒吧侍者走了进来，说外面有个巡佐[192]想要见我。”

“‘出什么事啦？’我问他。”

“侍者说他不知道，但是巡佐身边跟着两个苦力。”

“‘真见鬼，’我说，‘要是他没事来叨扰我，我一定要狠狠地骂他一顿。’”

“我对侍者说我马上就去，随后打完手上这副牌，推开椅子站起来。”

“‘我去去就回，’我对他们说，又嘱咐卡特莱特，‘帮我发牌，好吗？’”

“我走出俱乐部，看到巡佐和两个马来人站在台阶上等我。我问他到底出了什么事。他告诉我这两个马来人来警察局报案，说在通往卡普隆的林间小路上有个白人男子倒在地上，已经死了。你可以想到当时我听到这个消息是多么地震惊。我立刻想到了布朗森。”

“‘已经死了？’我大声喊道。”

“‘是的，被射杀了。子弹穿过头部。是个红头发的白人男子。’”

“于是，我确定了那个人就是雷吉·布朗森，而且，他们中间有个人知道他种植园的名字，也认出了他就是那个种植园主。这个消息犹如晴天霹雳。布朗森太太还在桌牌室里，不耐烦地等我回去理牌和叫牌。我不安极了，一瞬间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要是事先一点铺垫也没有就直接告诉她这个可怕的噩耗，她肯定会受不了的，但是我束手无策，想不出任何婉转的说法。我让巡佐和两个苦力在原地等我，然后转身走进俱乐部，用尽全力让自己镇定下来。我一进棋牌室，就听到布朗森太太说：‘你去了好久呀。’接着，她注意到了我的脸色，又问我：‘出什么事了？’我看到她两只手紧紧捏成了拳头，脸色煞白，似乎预感到发生了不祥的事情。”

“‘出了件可怕的事，’我的喉咙缩紧了，声音变得非常沙哑，怪异极了，‘是一场意外。你的丈夫受伤了。’”

“她长长地倒吸一口气。那声音听起来不像是尖叫，倒像是整匹绸缎被撕成了两爿。”

“‘他受伤了？’”

“她猛地跳起来，两只眼睛几乎凸出来，死死地瞪着卡特莱特。被她这么一瞪，卡特莱特的反应也很可怕，他一下子倒在椅背上，脸色惨白得像死人。”

“‘恐怕伤得非常、非常严重。’我又说了一句。”

“我知道必须告诉她实情，当场就要说明白，但是我做不到一下子把实情全都告诉她。”

“‘他——’布朗森太太的嘴唇颤抖着，几乎语不成句，‘他——还有

意识吗？’”

“我对她看了一会儿，什么话也没有说。我宁愿出一千英镑，也不愿意告诉她答案。”

“‘没有，我恐怕他已经没有意识了。’”

“布朗森太太紧紧地盯着我，像是要看穿我的想法似的。”

“‘他是不是死了？’”

“我想，现在唯一能做的就是把真相说出来，赶紧结束这场折磨。”

“‘是的，他被人发现的时候已经死了。’”

“布朗森太太一下子崩溃了，瘫倒在椅子里，大哭起来。”

“‘噢，上帝啊，’她喃喃自语道，‘噢，我的上帝。’”

“医生的妻子走过去，张开双臂搂住她。布朗森太太捂着脸不停地摇头，哭得歇斯底里。卡特莱特面色铁青，一动不动地坐着，他张着嘴，直愣愣地看着她，好像整个人变成了一尊石像似的。”

“‘噢，亲爱的，’医生的妻子说，‘你一定要振作起来呀。’随后，她又对我说，‘给她拿杯水，把哈利叫来。’”

“哈利是她丈夫，当时在隔壁打桌球。我过去告诉他出事了。”

“‘喝什么水啊，真见鬼，’他说，‘她现在需要一大杯白兰地。’”

“我们端来酒，强迫她喝下去。她的情绪逐渐缓和下来，过了几分钟，已经可以让医生的妻子搀扶着去洗手间洗脸了。现在，我终于知道该怎么做了。卡特莱特几乎崩溃是指望不上了。我可以理解他，毕竟布朗森是他最好的朋友，又帮了他那么多，这个消息对他来说太可怕了。”

“‘伙计，你看样子也要来点白兰地。’我对他说。”

“他勉强回过神来。”

“‘我刚才吓坏了，你懂的，’他说，‘我……我没有……’”

他停住不说了，思绪像是飘去了别的地方，脸色仍然白得吓人。他掏出烟盒，想划根火柴，但是手抖得太厉害，几乎划不着火。

“‘好的，给我来杯白兰地吧。’”

“‘拿酒来，’我冲侍者喊道，然后问卡特莱特：‘你现在可以把布朗森太太送回去吗？’”

“‘呃，可以的。’他答道。”

“‘那就好。我和医生会叫上苦力和几个警察，去发现尸体的地方看一看。’”

“‘你们会把他送到家里去吗？’卡特莱特问道。”

“‘我觉得最好直接抬去停尸房，’我还没想好怎么回答他，医生接过话说，‘我要做个尸检。’”

“布朗森太太从洗手间回来了，我惊讶地发现她的情绪已经稳定了很多。我对她说了我的建议。医生的妻子是个热心肠的人，说要和她一起回去，陪她过夜，但是布朗森太太拒绝了她，说自己完全没有问题，医生的妻子一再坚持——你也知道，有些人一心想要落难的人接受他们的好意，那股劲儿简直不依不饶的——布朗森太太几乎是恶狠狠地拒绝了她。”

“‘不，不，我必须一个人待着，’她说，‘真的。再说，西奥也会在家里。’”

“他们坐上马车，西奥提起缰绳，驾车离开。随后，我们也出发了。我和医生坐同一辆马车，巡佐和两个苦力跟在后面。我派车夫去警察局，传令让两个人赶去发现尸体的地方。我们很快就赶上了布朗森太太和卡特莱特。”

“‘你们没事吧？’我向他们喊道。”

“‘没事。’卡特莱特答道。”

“我和医生继续驾车前行，有那么一会儿，谁也没说话。我们都被深深地震撼了。我还有些担心。无论如何都要找到凶手，但是我预感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你觉得会是团伙抢劫吗？’最后，医生开口问我。”

“他大概猜到了我在想什么。”

“‘肯定是团伙作案，’我答道，‘他们知道他去卡普隆取钱，所以在他回来的路上设下埋伏。话说回来，既然所有人都知道他身边带着一袋子钱，他就不应该独自抄近路穿过丛林。’”

“‘他这样做了好几年了，’医生说，‘也不是他一个人这么做。’”

“‘我知道。重点是，我们要怎样抓住凶手。’”

“‘你觉得，那两个最早发现尸体的苦力会不会和这件事有关？’”

“‘不会。他们没那个胆量。我想，两个中国人也许会策划这类诡计，但是我不相信马来人敢这么做。他们的胆子太小了。当然，我们会盯牢他们，很快就能知道他们是不是忽然多出了一大笔钱来花天酒地。’”

“‘这件事对布朗森太太的打击太大了，’医生说，‘无论什么时候发生这种事情都很可怕，更何况她有了孩子……’”

“‘这事我倒不知道。’我打断了他的话。”

“‘我没有说出来，出于某种原因，她让我不要对外声张。我觉得她在这件事情上的表现很奇怪。’”

“我随即想到了之前医生的妻子和布朗森太太的对话，立刻明白了为什么那个好心的女人会那样地不安，担心布朗森太太劳累过度。”

“‘结婚这么多年才怀孕，太奇怪了。’”

“‘有时候确实会这样。不过，她知道后可是大吃一惊。当初她来找我，我确诊她怀孕了，她顿时就晕了过去，醒来后嚎啕大哭。我以为她会很高兴呢。她说布朗森不喜欢孩子，也从来没有想要养孩子，她让我

答应对这件事情保密，等找到合适的机会，她会慢慢地告诉布朗森。’”

“我听了他的话，思索了一会儿。”

“‘布朗森那么亲切，那么快活，给人感觉他肯定会非常喜欢孩子。’”

“‘这可说不准。有的人非常自私，认为孩子是个累赘。’”

“‘好吧，那么布朗森太太告诉他的时候，他有什么反应？是不是很激动？’”

“‘我不知道她有没有告诉他。她也等不了多久；如果我没有搞错的话，预产期就在五个月以后。’”

“‘真可怜，’我说，‘总之，我认为如果布朗森知道她怀孕，肯定会高兴坏了。’”

“我们沉默地驾着马车走了一路，最后来到一处岔路口，通往卡普隆的小路就是从这里分叉出去。我们停下马车，过了一两分钟，巡佐和两个马来人驾着我的马车赶上来了。我们取下马车的前灯照明。我让医生的车夫留在原地照看马匹，让他等警察到了，叫他们沿着小路来找我们。两个苦力提着灯，走在前面，我们跟在后面。这条小路挺宽敞，容得下一辆小型马车通行。大路还没有造好的时候，这条路就是连接卡普隆和亚罗立卑的交通要道，路面坚实平坦，步行很方便。地上到处是细沙，有的地方可以看见自行车轮胎清晰的痕迹。这是布朗森出发去卡普隆留下的自行车印。”

“我们一行人走了大约二十分钟，突然，两个苦力大喊一声，猛地停下脚步不动了。即便他们早就知道会看到这幅景象，但是骤然一见还是被吓得不轻。苦力手上的马车灯隐隐约约地照亮了路面，布朗森躺在小路中间；他从自行车上摔了下来，姿势怪异地压在车上。我惊骇得说不出话，医生大概也和我一样。所有人都沉默不语，然而，丛林里嘈杂的声音震耳欲聋；那些该死的知了和牛蛙叫得能把死人也吵醒。即使在平常的夜晚，丛林里的喧闹声也显得十分怪异，因为人们都以为深夜的丛林应该是万籁俱寂的。可是，无形的喧噪声似乎永远不会停歇，敲击着你的神经，让你生出异样的感觉。你仿佛被声音团团包围，无法动弹。不过那天晚上，相信我，我们听到这些声音真的是害怕极了。那个

可怜的人倒在地上，早已没了呼吸，丛林里喧闹不休的生灵却在他四周冷漠而凶狠地鼓噪着。”

“布朗森脸朝下躺在地上。巡佐和两个苦力看着我，像是在等我下令。我当时很年轻，感到有些害怕。虽然看不到尸体的脸，可我确定他就是布朗森，但是又觉得应该把尸体翻过来确认一下。我想我们每个人都有惧怕的事情；你也知道，我非常不喜欢触碰死人。现在倒是经常做这种事情，但是仍然会觉得有点恶心。”

“‘毫无疑问，这个人就是布朗森。’我说。”

“接着，医生——哦，那天晚上幸亏他在场——他弯下腰，把尸体的头翻过来。巡佐举起灯，照亮了死人的脸。”

“‘上帝啊，他半个脑袋都被打飞了。’我骇然大叫起来。”

“‘是的。’”

“医生站起身，用路边树上的树叶擦干净双手。”

“‘他是不是彻底没救了？’我问他。”

“‘哦，是的。肯定是当场死亡。凶手应该是在很近的距离开的枪。’”

“‘你觉得他死了有多久了？’”

“‘不确定，可能几个小时吧。’”

“‘要是他打算六点来俱乐部打牌，我想应该会在五点左右经过这里。’”

“‘没有任何挣扎的痕迹。’医生说。”

“‘没有，不会有的。他是在骑车的时候被击中的。’我盯着尸体看了一会，不禁想到仅仅在几个小时前，总是扯着大嗓门嚷嚷的布朗森还是那样地精神奕奕，充满活力。”

“‘别忘了，他身上还带着苦力的工资。’医生说道。”

“‘我记得的。我们最好搜一下他身上的东西。’”

“‘要把他翻过来吗？’”

“‘等一下。让我们先看一眼四周的地面。’”

“‘我举起马车灯，察看周围的路面。在布朗森倒下的地方，细沙路面上布满了脚印，凌乱不堪；有我们的脚印，也有最早发现他的两个苦力的脚印。我往前走了两三步，看到地上有清晰的自行车轮胎的痕迹；他骑得很稳当，笔直向前。我沿着这条痕迹往回走，在他摔倒的地方往前一点，轮胎的印痕两边各有一个非常清晰的脚印，那是布朗森厚重的靴子踩在地上留下的印记。很显然，他在那个地方停了下来，两只脚踩在地上，然后重新蹬起自行车，车轮剧烈地摇晃了几下，在地上留下一段曲折的痕迹，最后，他连人带车地摔了下来。’”

“‘现在可以搜身了。’我说。”

“医生和巡佐把尸体翻过来，有个苦力把自行车拖走了。他们把布朗森仰面放在地上。我估计他身上的钱一半是纸钞，一半是硬币。硬币应该装在袋子里，袋子挂在自行车上，我瞥了一眼自行车，袋子不见了。他应该会把纸钞塞在皮夹里，厚厚的一沓，我在他身上摸了一遍，但是什么也没找到。接着，我把他所有的口袋都翻过来，几乎每个都是空的，只有裤子右边的口袋里有一点零钱。”

“‘他平时不带怀表吗？’医生问道。”

“‘带啊，他当然带的。’”

“我记得，布朗森会把怀表链穿过西装翻领上的纽扣洞，他会把怀表、几个印章，还有其他一些东西都放在胸前的口袋里。但是，现在怀表和表链都不见了。”

“‘行了，这下事情就清楚了，是吧？’我说。”

“很显然，他被一伙歹徒袭击了。那些人知道他身上带着钱，行凶后，又把他身上值钱的东西搜刮一空。我突然想起刚才看到的脚印，那些脚印说明他停下车，在原地站了一会儿。我完全可以想象事情发生的经过。先是一个歹徒找了个借口拦住他的车，然后，就在他再次蹬起自

行车的时候，另一个歹徒悄悄地从他身后的丛林里钻出来，把两颗子弹射进了他的脑袋里。”

“‘行了，’我对医生说，‘接下来，就该由我出马去抓那伙人了。我对你讲心里话，我真的很希望亲眼看见那伙恶徒被绞死。’”

“之后，自然就是展开问讯。布朗森太太向我们提供了证词，但是她说的都是我们已经知道的信息，没有新的线索。布朗森大概在十一点的时候离开住所，打算中午在卡普隆吃顿便饭，然后在五六点之间回来。他让妻子别等他，说他会把钱放在保险箱里，然后直接去俱乐部。卡特莱特也证实了这些细节。他和布朗森太太一起吃了午餐，饭后抽了一支烟，然后带上枪，出去打鸽子。他回来的时候大概是五点钟，也可能还不到五点，然后他洗过澡，换上衣服去俱乐部打网球。他打鸽子的地方离布朗森遇害的地点不远，但是他从头到尾都没有听见枪响。这个信息毫无价值。丛林里知了和青蛙的叫声震天响，要想听到动静，必须距离非常近才行；而且，卡特莱特可能在布朗森遇害之前已经回到家里了。我们也还原了布朗森的行踪。他在卡普隆的俱乐部用了午餐，赶在银行关门前取了钱，接着又去俱乐部喝了一杯酒，然后骑车回家。他乘坐渡船过了河，开船的人记得远远地看到过他，也确定那天没有其他骑自行车的人乘船过河。看来那伙歹徒不是尾随其后，而是埋伏在丛林里等他经过。他沿着大路骑了两三英里，然后拐上小路，那是回家的捷径。”

“凶手看样子很熟悉布朗森的习惯，怀疑自然立刻落到了在他的种植园里干活的苦力头上。我们审问了每一个人——问得非常细致——但是，没有在他们身上找到一丁点和案件有关的线索。事实上，大部分人都有可靠的不在场证明，无法证明自己不在场的人也被我以这样或那样的原因排除了嫌疑。亚罗立卑的中国人里面有几个有过前科，我也让人调查了他们。但是不知道为什么，我总觉得这件案子不是中国人做的。如果他们是凶手，肯定会用左轮手枪，而不是霰弹枪。总之，我在他们身上也没有找到线索。之后，我们贴出了悬赏通告，凡是能给我们提供线索的人可以得到一千元奖金。我以为悬赏令一出，肯定会有很多人来告密，毕竟这么做既帮了警方，还可以赚一大笔钱。不过，我也知道告密人一定会非常小心，只有在确保安全无虞的前提下，才会来告密，所以，我耐着性子等待线索出现。悬赏令也激起了我手下那些警察的兴趣，我知道他们会用尽一切办法，把凶犯抓捕归案。在这种时候，他们比我还要尽心尽力。”

“可奇怪的是，悬赏令发出去以后毫无动静，似乎没有人感兴趣。我把撒网的范围扩大了一些。那条大路旁有两三个小村庄，我怀疑凶手可能是村庄里的人。我和几个村长见了面，可是没有获得任何线索。不是他们不想告诉我实情，而是我看得出来他们确实什么都不知道。我又调查了一些平时爱惹是生非的家伙，但是他们和这件案子也毫无关系。我连一点蛛丝马迹都没有。”

“‘好呀，坏家伙们，’我在驾着马车回到亚罗立卑的路上对自己说，‘不必着急，反正绞刑架上的绳子烂不了。’”

“‘那些歹徒抢走了一大笔钱，但是钱不花出去，放在身边毫无意义。我很了解当地人的秉性，这笔钱在他们手里始终是个诱惑。马来人生性爱挥霍，又嗜赌，中国人也是一群赌徒，早晚会有人掏出一大笔钱来花天酒地，那个时候，我就要好好地查一查那些钱的来路。只消问对几个问题，就能把他们吓住，之后，只要我不出差错，就可以轻松地让他们招供。’”

“现在唯一要做的就是坐下来，等待这件凶案引起的骚动渐渐平息，让凶手以为大家都忘记了这件事。想要挥霍不义之财的欲望会日夜滋长，让人越来越难以忍受，最终再也无法克制。我会照常办公，同时也会继续关注这件案子，迟早有一天，我会亲自抓到凶手。”

“卡特莱特带布朗森太太去了新加坡。布朗森生前受雇的公司问他，愿不愿意接替布朗森的工作，他当然回绝了；于是，公司找来另外一个人顶替布朗森，又对卡特莱特说，他可以接手那个人空出的职位，也就是管理卡特莱特现在住的橡胶园。他马上就搬了过去。四个月后，布朗森太太在新加坡生下了奥利芙，又过了几个月，她和卡特莱特结婚了，正好离布朗森过世刚过一年。我惊讶极了，不过仔细想想，也只能承认这的确合情合理。那桩意外发生以后，布朗森太太处处依赖卡特莱特，他为她打点好所有事情。她肯定很孤独，也很迷茫，我敢说，她肯定非常感激卡特莱特的好意，他也确实成了她的精神支柱；至于卡特莱特，他肯定很同情布朗森太太，这种处境对女人来说太可怕了，她无处可去，共同的经历把他们牢牢地拴在一起。他们完全有理由结婚，结婚可能也是双方最好的选择。”

“我的计划没能实现，杀害布朗森的凶手似乎永远也抓不到了。当地没有人的花销超出合理的范畴，如果真的有人把那笔巨款藏在地板底下，那么他的自制力简直异于常人。又过了一年，这件凶案差不多已经

被人遗忘了。真的有人可以沉住气，过了这么久也不露出一点尾巴吗？太不可思议了。于是，我开始怀疑杀害布朗森的是一伙流窜作案的中国人，他们可能已经离开这里，去了新加坡，抓住这伙人的希望非常渺茫。最后，我终于放弃了。回头想想，这桩案子和其他劫案没有两样，一般来说，这类案件都不太可能抓到犯人，因为没有任何线索，要是犯人最终落网，那一定是他粗心犯错。如果是激情作案或是仇杀，那么可以找到有动机对受害者下手的那个人，但是这件案子不是这样的。”

“失败了没必要怨声载道，我告诉自己要用常理对待这件事，尽可能地忘掉它。没有人喜欢失败，但是我失败了，只能尽量不把它当作一回事。就在那个时候，我们抓到了一个中国人，他把可怜的布朗森的怀表拿去当铺典卖。”

“我说过，布朗森的怀表和表链都被凶手拿走了，当然了，布朗森太太向我们详细地描述过那两样东西。怀表是本森牌[193]的半猎式怀表，透过表壳上的圆形窗口可以看到指针，另外还有一条金表链，三四个印章和一只硬币盒[194]。当铺的老板很精明，那个中国人拿出怀表，他一眼就认了出来，找了个借口把人稳住，同时悄悄地叫人来报警。那个人立刻被抓了起来，扭送到我跟前。我见到他，像是见到了久别重逢的兄弟一样。我这辈子还是第一次仅仅是因为看到一个人就这么高兴。我对罪犯谈不上有什么好恶感，事实上，我还挺同情他们的，因为在这场猫抓老鼠的游戏里，所有的王牌都握在警察手里；不过每次抓到犯人，我也感到无比满足，就像在牌桌上打出了一记精彩绝伦的配合一样。这桩谜案终于要水落石出了，因为即便凶手不是这个中国人，我们也可以通过他顺藤摸瓜，找到真凶。我笑容满面地看着他。”

“我问他怀表是哪儿来的。他说是从一个不认识的人手里买来的。这番辩解未免也太拙劣了。我对他大致讲了讲情况，表示可能会以谋杀罪起诉他。我有意想要吓唬他，也确实达到了目的。他最后说了实话，怀表是他捡来的。”

“‘捡来的？’我说，‘很好。在哪儿捡到的？’”

“他的回答让我大吃一惊，说是在丛林里捡到的。我哈哈大笑，反问他真的以为会有人把怀表丢在丛林里吗？然后他告诉我，他沿着小路从卡普隆来到亚罗立卑，在丛林里看到有个东西在闪光，那东西就是这块怀表。这太奇怪了。为什么他偏偏会说在那个地方发现了怀表呢？这要么是真话，要么就是狡猾至极的辩词。我问他表链和印章在哪里，他

立刻掏了出来。他被我吓得不轻，脸色惨白，浑身发抖。这个走路内八字的小个子不可能是杀人凶手，要是连这点也看不出来，那我就太蠢了。但是他害怕成这样，说明他还隐瞒了一些事情。”

“我问他怀表是什么时候发现的。”

“‘就在昨天。’他说。”

“我又问他，为什么要走从卡普隆到亚罗立卑的小路。他说，他之前在新加坡工作，因为父亲病了，所以回到卡普隆，来亚罗立卑也是为了工作。他父亲的朋友是个木匠，给了他这份工作。随后，他又把新加坡同事和木匠的名字告诉了我。这番话似乎合情合理，而且不用费什么力气就能查证是否属实，所以，他不太可能是在撒谎。我当然也想到了另一件事，如果他说的都是真的，那么这块怀表丢在丛林里已经一年多了，肯定不会完好无损。我想要打开表壳，但是怎么也掀不开。当铺的老板也来了警察局，就在隔壁房间里候着。幸亏他懂得一点制表的门道。我叫他来看一看这块表；他一打开表壳，就吹了记口哨，怀表的各个部件都覆上了一层厚厚的铁锈。”

“‘这块表不行啦，’他摇着头说，‘走不了啦。’”

“我问他怀表怎么会锈成这样，不等我多说一个字，他已经给出了答案，这块表是长年累月置于潮湿的环境里才会变得锈迹斑斑。我把犯人关押起来，算是给他一个警告，又派人去请他的雇主来，随后，我给卡普隆和新加坡各发去一封电报。等待回复的时候，我尽可能地把事情梳理了一遍。我倾向于相信那个中国人的说辞。他之所以会害怕，可能是因为知道不该把捡来的失物卖掉。即使一个人是清白的，面对警察也会紧张；我不知道大家对警察是什么看法，他们和警察在一起总是不太自在。但是，如果犯人真的在丛林里捡到了怀表，那么肯定有人把表扔在那里。这就很有意思了。就算凶手觉得留着怀表不安全，完全可以把金表壳熔掉，当地人很容易就能办到。至于表链，那种式样的表链太常见了，凶手也知道很难顺着这条线索追查。全国每一家珠宝行里都有类似的表链。当然，还有一种可能，他们行凶后逃进丛林，匆忙中掉了怀表，不敢回去找。不过，我觉得这个猜测站不住脚：马来人常常把东西藏在莎笼[195]里，中国人的外套也有口袋。而且，凶手进了丛林以后，就会知道没必要匆忙行事，他们很可能埋伏在那里静待时机，行凶后当场分赃。”

“几分钟后，我派人去请的那个雇主到了警察局，证实了犯人的话。不到一个小时，卡普隆那边的回复也来了。当地的警察见过了犯人的父亲，老人说他的儿子去了亚罗立卑，在一个木匠身边工作。到目前为止，犯人的证词似乎都是真的。我又把他提出监狱，说准备带他去发现怀表的地方，他必须准确无误地指认出捡到表的位置。我带了三个人，把他和其中一名警察铐在一起，其实我没有必要这么做，因为这个可怜虫吓得直哆嗦。我们驾着马车来到小路和大路交汇的地方，下了马车，沿着小路往前走；在距离布朗森遇害地点不到五码[196]的地方，那个中国人停了下来。”

“‘就在这里。’他说。”

“他指着丛林，我们跟着他往林子里走。大约走出十码，他指着两块大石头中间的缝隙说，就是在这里发现了怀表。他能注意到这个地方有块表真是非常地巧，如果他的话是真的，那么很像是有人故意藏在这里的。”

盖兹停下来，若有所思地看着我。

“如果当时你在那里，你会怎么想？”他问我。

“我不知道啊。”我答道。

“好吧，我来告诉你，我是怎么想的。如果怀表藏在那个地方，那么那些钱也可能就在附近。看样子值得我们找一找。在丛林里找东西好比大海捞针，相比之下，俗话说的“在干草堆里找一根绣花针”容易得就像是茶闲饭后的消遣游戏，但是我想要试一试。我把所有人都调动起来，解开了中国人的手铐，让他也加入我们的行动。我让三个手下去找，自己也没有闲着。我们排成一列——总共五个人——在布朗森遇害地点前后五十码的范围内，从路旁往两边的丛林里推进一百码，仔细搜查每一寸土地。我们在枯叶堆里翻找，搜查每一处灌木丛和石头底下，就连树洞里也不放过。我知道这个方法很笨，成功的可能性只有千分之一；我唯一的希望就是，任何人在杀了人之后都会紧张和害怕，如果他想把赃物藏起来，肯定想要尽快藏好，所以，他会选择第一眼看到的能藏东西的地方。凶手把怀表塞在石缝里就是这个原因。我下令在这片面积有限的区域内搜索，理由也只有一个：发现怀表的地点离小路非常近，说明凶手想尽快藏好赃物。”

“于是，我们接着搜寻。我渐渐地感到又累又恼火。每个人都汗如雨下。我渴得要命，可是身边又没有东西可以解渴。最后，我决定放弃这个馊主意，至少那天不再找了。就在那个时候，那个中国人——小伙子的眼力肯定非常好——从喉咙里发出了一声惊叫。他弯下腰，从盘根错节的树根底下扯出一团烂糟糟、臭烘烘的东西。那是一只钱包，在雨水里浸泡了一年，被蚂蚁、甲虫，还有不知道什么虫子啃过，彻底湿透了，散发出一股恶臭，但是那肯定是只钱包，布朗森的钱包，里面装的是他从卡普隆的银行里取出的新加坡纸币，已经臭烂成一团，看不出原来的样子了。现在，只剩硬币没有找到，我敢确定就藏在附近，但是没必要再找了。我发现了一个很重要的事实，不管是谁杀了布朗森，都没有从中得到钱财。”

“你记不记得我对你说过，我注意到自行车轮胎的宽痕两边各有一个布朗森的脚印？他在那个地方停下车，很可能和某个人说了一会儿话。他体重很重，两个脚印非常清晰，应该不是在松软的沙地上踩了一脚就蹬车离开，而是在那里站了一两分钟。我原本猜想，他停下车和一个马来人或是中国人聊了一会儿，可是越想觉得越不对劲。他为什么要那样做呢？当时，布朗森着急回家，虽然他人很好，但也不会和当地人很亲近。他们只是主仆关系。我一直没有想明白脚印的由来。现在，我突然醍醐灌顶。凶手杀害布朗森不是为了钱，如果布朗森停下自行车和某个人说过话，那个人只有可能是他的朋友。我终于知道了谁是凶手。”

我一直认为侦探故事是最有趣、构思最巧妙的一类小说，也很遗憾自己没有写这类故事的才能，不过，我读过很多侦探小说，可以这么自夸，几乎每次我都能在谜底揭晓之前猜到真凶。眼下，尽管我已经预感到盖兹要说什么，但是最终听到他说出来的一瞬间，我承认，我仍然感到了震惊。

“他遇到的人是卡特莱特。卡特莱特当时在打鸽子。他停下车，问他在打什么，等他再次蹬起车子往前骑，卡特莱特举起枪，把两发子弹送进了他的脑袋。接着，卡特莱特拿走怀表和钱，伪装成团伙劫财的假象，匆匆忙忙地把东西藏在丛林里，然后沿着丛林边缘一路走到大路上，回家换上网球服，驾车载布朗森太太一起去俱乐部。”

“我记得他那天打网球打得很糟糕，为了避免刺激到布朗森太太，我谎称布朗森受了伤，没有死，他一下子瘫倒在椅子里。如果布朗森只是受伤，也许还可以说话。哦，我敢打赌，那个时候他肯定觉得天都塌

了。孩子是卡特莱特的。单看奥利芙的长相就知道了：嗨，你也看出来了。医生说，布朗森太太得知自己怀孕后非常不安，再三让他保证不会告诉布朗森。为什么呢？因为布朗森知道，这个孩子不可能是他的。”

“你觉得，布朗森太太知道是卡特莱特杀了她的丈夫吗？”我问道。

“她肯定知道。我回想起那天晚上她在俱乐部的一举一动，我敢肯定她知道内情。她表现得很不安，但不是因为布朗森被杀，而是听说他受了伤。后来，我说他被人发现的时候已经死了，她立刻松了口气，嚎啕大哭起来。我了解那个女人。你看她那个方方正正的下巴，你觉得她像是不敢铤而走险的人吗？她的意志像钢铁一般坚硬。是她指使卡特莱特动手杀人，事先就计划好了每一个细节和每一步棋。卡特莱特完全为她所控，直到现在也是如此。”

“不过，你的意思是，当时你和其他人都没怀疑过他们之间有私情吗？”

“完全没有。完全没有。”

“既然他们彼此相爱，又知道她怀孕了，为什么不干脆离开这里呢？”

“怎么可能？财政大权握在布朗森手里，她和卡特莱特一分钱也没有，更何况卡特莱特没有工作。你觉得他背上那种丑闻还能找到工作吗？他走投无路的时候，是布朗森接济了他，他却拐跑了他的妻子。他们离开这里肯定活不下去。但是万一事情暴露，他们也承担不起后果，唯一的活路就是把布朗森除掉。所以，他们就这么做了。”

“或许他们可以寄希望于布朗森心怀慈悲，对他们网开一面。”

“是可以这么做，但是我想，他们肯定羞愧得无地自容。布朗森对他们太好了，为人又正直，我觉得他们宁可杀了他，也不忍心告诉他真相。”

我思索着盖兹的话，有那么一会儿，我们都陷入了沉默。

“那么，后来你是怎么做的呢？”我问道。

“我什么都没有做。我又能做什么呢？证据是什么？我们找到的怀

表和纸币吗？任何人都能轻而易举地把这些东西藏起来，事后又不敢回来取。凶手可能拿走那袋硬币就满足了。那些脚印？也许布朗森在那里停下车，点了支香烟，或是有棵树倒在路上，他停车等了一会儿，让碰巧遇到的苦力把树搬开。谁又能证明，那个品行端正、受人尊敬的女人在丈夫离世四个月后生下的孩子不是她丈夫的孩子呢？陪审团不会判定卡特莱特有罪的。所以，我什么也没说，大家也淡忘了这桩谋杀案。”

“我觉得卡特莱特夫妇不会忘记这件事的。”我说道。

“要是他们不记得了，我也不会惊讶。人的记忆短得惊人，如果你想听听我的专业意见，我可以这么说，假如某个人确信谁也发现不了他犯了罪，他就不会深深地悔过自责。”

我又回想起下午遇到的那对夫妻，男的上了年纪，干瘦秃顶，鼻梁上架着金边眼镜，女的白发苍苍，打扮邋里邋遢，说话直率，笑起来既和蔼又尖刻。很难想象这样的两个人在遥远的过去曾经陷入一段狂乱的激情，唯有这个理由才能解释他们的行为，他们为此沦落到这般田地，成了残忍冷血的杀人凶手。

“你和他们在一起的时候，没有觉得有点不舒服吗？”我问盖兹，“我不是有意苛责啊，可是我得说，我觉得他们不是好人。”

“你要是这么想就错了。他们人很好，大概是这里最好的人了。卡特莱特太太非常善良，也很风趣。我的职责是防止犯罪，以及在犯罪发生后，把案犯捉拿归案，我接触过很多犯人，知道他们未必就比其他人坏。一个品性正直的人可能受到环境影响犯下罪行，如果被发现了，他会受到惩罚，但他依然是个正直的人。当然啦，社会自会惩罚那些违反法律的人，这没有错，可是一个人的行为并不代表他的本质。如果你像我这样当了这么多年的警察，你会发现，重要的不是人们做了什么，而是他们是怎样的人。幸好，警察不用管人的思想，只管行为。要是哪天警察连人的思想也要管，这性质就完全不一样了，执行起来也难多了。”

盖兹轻轻地弹掉雪茄的烟灰，对我笑了笑，笑容里混杂了苦涩和嘲讽，可是我不反感那样的笑。

“你知道吗？有份工作是我绝对不想做的。”他说。

“什么工作？”我问道。

“上帝的工作，末日审判[197]，”盖兹说，“我可干不来那个差事。”

（李佳韵　译）

机会之门[198]

他们搞到了一个没有人的头等间。运气着实不错，因为他们随身带了很多行李，除了阿尔班的手提箱和旅行袋，还有安妮的梳妆箱和帽盒。行李车厢里另有两只大旅行箱，里面装的是随时会用到的东西，阿尔班把剩下的行李寄存在一家代理那里，运抵伦敦后，由代理保管，直到他们安顿下来。他们的东西实在太多了，有画作、书籍、阿尔班在东方收集的珍藏品，还有他的枪支和马鞍。他们再也不会回宋都拉了。阿尔班仍然像以前一样出手阔绰，赏给搬运工一大笔小费，然后走去书报摊前买报纸。他买了《新政治家》[199]、《国家》[200]、《闲谈者》[201]、《速写》[202]，还有最新一期的《伦敦信使》[203]。他回到车厢，把一摞报纸统统扔在座位上。

“路上只有一个小时。”安妮说。

“我知道，可就是想买。我已经忍了很久了。想想明天一早，我们就能看到当天的《泰晤士报》、《快报》[204]和《邮报》[205]，多么美好啊！”

她没有回答，阿尔班看见两个人往这里走过来，于是朝他们转过身去。那两个人是夫妻，从新加坡启程就和他们一路同行。

“过海关顺利吗？”他兴高采烈地对他们喊道。

那个男人似乎没有听见他的话，径直往前走，他的妻子回答了阿尔班：

“很顺利，他们没有找到香烟。”

她看到了安妮，对她友好地笑了一笑，便走开了。安妮顿时涨红了脸。

“我是担心他们想和我们坐一块，”阿尔班说，“尽量不要让别人进这个房间。”

她神色古怪地看着他。

“我觉得你不用担心，”她回答道，“没有人会进来的。”

他点了支烟，靠在房门上，脸上挂着愉悦的笑容。邮轮驶过红海，穿越运河[206]的时候，海上刮起了凛冽的寒风，男人们纷纷穿上保暖的衣服，安妮看惯了他们穿白色帆布西装的体面模样，惊讶地发现他们换了衣服后全变了样，变得糟糕透顶。领带难看极了，没有一个人的衬衫是合身的。法兰绒长裤邋里邋遢，高尔夫球外套破旧不堪，一看就是廉价货，蓝色哔叽西服显然是乡下裁缝的手艺。大多数乘客在马赛[207]下了船，船上只剩下十几个人，有的人在东方住了太久，觉得沿着海岸旅行一趟对他们有好处，还有的人与安妮和阿尔班一样，口袋里的钱不多，所以直接去蒂尔伯里[208]，这会儿，有几名乘客在站台上散步。他们头戴遮阳帽或是有双层帽檐的特莱帽[209]，身穿长大衣，也有人戴着扁塌不成形的软帽和圆顶硬礼帽，帽子脏兮兮的，还显小。见到他们这副打扮真叫人震惊，他们看起来就像是平庸的乡下人。不过，阿尔班俨然已是一副伦敦人的派头。他时髦的长大衣上没有一丁点灰尘，黑色的洪堡帽[210]像是新的一样，完全看不出是三年没有回过英格兰的人。衬衫的领子不松不紧，丝质印花领带打得规矩齐整。安妮看着他，忍不住暗自赞叹，他真的帅极了。阿尔班差不多有六英尺高，身材苗条，深谙穿衣之道，衣服的剪裁也十分考究。他的发色很淡，头发仍然相当浓密，眼睛是蓝色的，皮肤微微泛黄，年轻时皮肤白里透红的男人随着年岁渐长，都会变成他现在的肤色。他的脸上没有血色，头形漂亮匀称，脖子修长，喉结略微突出；他长得很好看，然而令人印象更深刻的是他身上卓尔不凡的气度。他五官端正，鼻梁笔直，额头宽阔，所以格外上镜。从照片上看，他确实非常英俊，其实真人没有那么好看，可能因为眉毛和睫毛的颜色太淡了，嘴唇又太薄，但是他的样子看起来很聪明。他不仅相貌优雅，还有一种超凡脱俗的气韵，非常动人。大家常常觉得诗人就应该是长得这个样子的；安妮和他订婚后，她的女伴问她，阿尔班是个怎样的人，她形容他长得像雪莱[211]。此时，他转过身来看她，蓝眼睛里有一丝笑意，迷人极了。

“在这样的日子里回到英格兰多好啊！”

现在是十月份。他们乘坐汽船，横渡英吉利海峡，海水是灰色的，天空也是灰色的，空气中连一丝风也没有。渔船一动不动地停泊在平静的水面上，仿佛这片海上从来不曾有过狂风巨浪。沿岸的植被绿得不可

思议，不过这种绿色是明亮舒适的，和东方的丛林颜色不一样，那种绿更加浓重，更加肆意张扬。沿途时不时经过的一些红色小镇像家一样温馨。小镇对背井离乡的人们友好地微笑着，欢迎他们远道归来。汽船驶入泰晤士河口，埃塞克斯郡富饶的平原跃入眼帘，过了一会儿，他们看见了肯特郡沿岸的乔克教堂[212]，教堂孤零零地伫立在饱经风霜的树木中间，远处是郁郁葱葱的科伯姆森林[213]。一轮红日低悬在薄雾弥漫的沼泽地上，而后夜幕降临。火车站的弧光灯在黑暗中投下一团团又冷又硬的亮光。搬运工穿着脏兮兮的制服，费力地把行李搬上搬下，胖乎乎的站长戴着圆顶硬礼帽，神气十足，这幅景象真让人高兴啊。站长吹响了哨子，挥动手臂。阿尔班走进车厢，舒服地坐进安妮对面的角落。火车缓缓地开动了。

“我们到伦敦是六点十分，”阿尔班说，“七点应该能到杰明街。然后，我们有一个小时的时间梳洗换装，八点半就能在萨沃伊[214]吃晚餐了。今晚来瓶香槟酒，宝贝儿，我们要美餐一顿。”他轻轻地笑了起来。“我听说，斯特劳德一家和蒙迪一家约定在特罗卡德罗烤肉餐厅[215]共进晚餐。”

他拿起报纸，问她想不想看一份。安妮摇了摇头。

“累了？”他微笑着问她。

“不是。”

“兴奋吗？”

她不想回答他，只是微微地笑了一笑。阿尔班低下头去，从报纸上出版社的广告开始看起，安妮知道他现在无比满足，这些报纸让他觉得和这个世界又有了联系。他们在宋都拉也会看这几份报纸，可是要等上六个星期才能收到，虽然也能了解到他们关心的时事，但是过期的报纸时时刻刻提醒着他们漂泊在外的事实。然而，这些报纸是新鲜出炉的，连味道也不一样，纸张挺括，看起来就很舒服。他迫不及待地想要一口气全都读完。安妮望向窗外。夜里的乡村一片漆黑，除了玻璃上映出的车厢灯光，几乎什么都看不见。紧接着，火车驶过一处城镇，许多寒碜的小房子扑入眼帘，一幢接着一幢，延绵数英里，处处可见亮着灯的窗户，屋顶上耸立着一排排烟囱，在夜幕下构成一组乏味枯燥的图案。他们经过了巴金[216]、伊斯特汉姆[217]和布罗姆利[218]——经过站台的时

候，她看到站台上的地名竟然起了一阵颤栗，真是太可笑了——然后，到了斯特普尼[219]。阿尔班放下了报纸。

“我们还有五分钟就要到啦。”

他戴上帽子，把搬运工搁在行李架上的东西拿下来，他看着她，眼睛闪闪发亮，嘴唇微微动了动。安妮看得出来，他正在极力压抑着内心的激动。随后，阿尔班也朝窗外望去，火车经过灯火辉煌的大街，有轨电车、公交车和小货车挤成一团，把马路堵得水泄不通，街上到处是黑压压的人群。太壮观了！商店里灯火通明，小贩们推着小车，在人行道上吆喝叫卖。

“这就是伦敦。”他说。

他牵起安妮的手，轻轻地握了一握，脸上的笑容温柔极了，安妮觉得她必须得说些什么。她尽量让自己表现得轻松一些。

“你现在是不是觉得有点不舒服？”

“我不知道究竟是想哭，还是想吐。”

到芬乔奇街火车站[220]了。他放下车窗，向搬运工挥手示意。伴随着刺耳的刹车声，火车慢慢地停下来。搬运工打开车厢门，阿尔班把行李一一递给他，然后跳下车，以一贯绅士礼貌的姿态把手伸给安妮，扶她下到站台上。搬运工跑去拿推车装行李，他们站在站台上，脚边堆着大大小小的箱子。两个之前同船的乘客走过他们身边，阿尔班对他们挥了挥手。其中一个男人对他僵硬地点了点头。

“多好啊，我们再也不用假装对那些讨厌的人彬彬有礼了。”阿尔班漫不经心地说。

安妮飞快地瞥了他一眼。这个人真是难以理喻。搬运工推来小车，把行李放上去，他们跟着搬运工去取另外两只大行李箱。阿尔班紧紧地挽着妻子的手臂。

“啊，伦敦的味道。真是美妙极了！”

车站里熙熙攘攘，他们夹在人群里被推来挤去，可是他乐在其中。

弧光灯的光线十分明亮，灯下的阴影清晰又浓重，这一切都让他欣喜若狂。他们走到大街上，搬运工去叫出租车。阿尔班注视着马路上的公交车和在混乱的车群里奋力指挥的警察，眼睛里闪烁着光芒，那张气度不凡的脸上的表情好似灵感顿现。出租车来了。司机旁边的位子上堆满了他们的行李，阿尔班给了搬运工两个半先令，然后上了车。出租车拐了个弯，驶上格雷斯丘奇街，他们在坎农街遇到堵车，不得不停下来。阿尔班突然放声大笑。

“你怎么了？”安妮问。

“我实在是太兴奋了。”

他们沿着堤岸[221]一路前行。这片区域安静很多。车窗外不断有出租车和小轿车疾驰而过。有轨电车的铃声在他听来如同天籁之音。在威斯敏斯特桥那里，车子穿过议会广场，之后又经过了静谧的圣詹姆斯公园。他们在杰明街上的酒店订了一间房间。前台接待领他们上楼，搬运工把行李提了上来。房间里有两张单人床和一间浴室。

“看起来不错，”阿尔班说，“在我们找到公寓或是别的住所之前，这个地方应该够住了。”

他看了看怀表。

“亲爱的，你看，要是我们同时打开行李，肯定会互相妨碍。我们的时间很充裕，你梳洗换装肯定比我久。你先用房间，我去俱乐部看看有没有我的信。晚礼服就在手提箱里，我只要二十分钟就可以洗漱完毕，换好衣服。这样安排，你满意吗？”

“很好。没问题。”

“我会在一个小时之内回来。”

“好的。”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直带在身边的小梳子，梳理了一番自己的金色长发，然后戴上帽子，朝镜子里看了一眼。

“要不要我帮你放浴缸水？”

“不用，不必麻烦了。”

“好吧。一会儿见。”

他走出了房间。

等他离开后，安妮把梳妆箱和帽盒搁在她的大行李箱上，拉了一下铃绳。她没有摘掉帽子，直接坐下来，点了支烟。仆人听到铃声，上来问有什么事，她让仆人把搬运工叫来。搬运工来了，她指了指行李。

“你把那些东西先搬到楼下大堂去。我一会儿再告诉你要做什么。”

“好的，夫人。”

她给了搬运工两个先令。搬运工把大行李箱提出房间，然后带着其他东西走出去，随手关上了房门。有几滴眼泪顺着她的脸颊淌下来，她摇了摇头，擦干眼泪，重新扑上粉。现在她需要冷静。看到阿尔班主动地提出要去一趟俱乐部，她感到很高兴，这就让事情变得简单多了，也给了她一点时间理清思绪。

现在，是时候把几个星期前就做好的决定付诸行动了，她必须要说出那些可怕的话来，非说不可，她忽然害怕起来，心沉了下去。她很早就想好了要对阿尔班说的话，每个字都在心里重复过一百遍，从新加坡到伦敦漫长的一路上，她每天都要对自己说上三四回，可是她还是害怕把事情会搞成一团糟。她特别害怕和阿尔班争执，一想到那个场面，她就觉得不舒服。不管怎样，她有一个小时的时间让自己镇定下来。阿尔班会指责她冷酷无情、不可理喻。但是她别无选择。

“不，不，不！”她大声喊道。

她害怕得浑身发抖。突然，她看到自己又置身在那栋别墅里，坐在以前坐过的地方，仿佛一切回到了最初的时候。午餐时间快到了，再过一会儿，阿尔班就要从办公处回来了。宽敞的凉廊是他们的起居室，想到他即将回到这么雅致的家里，她就觉得很开心，虽然他们已经在这里住了十八个月，但是她知道阿尔班仍然对她布置的房间赞不绝口。百叶窗放下来，遮挡了正午炽热的阳光，柔和的光线从窗叶的缝隙里流淌进来，给人一种凉爽而安宁的感觉。安妮很讲究家居布置，因为殖民地公职机构[222]调派职务的缘故，他们不停地从一个地区搬到另一个地区，

很少会在同一处地方住上很久，尽管如此，每到一处新的地方，她都满怀热情地把新家布置得漂亮又舒适。她的审美观念很现代。前来拜访的客人看到他们家里没有常见的小摆设都很惊讶，看到颜色鲜亮的窗帘更是大吃一惊，安妮把玛丽·罗兰珊[223]和高更[224]淡色调的复制画镶在镀银画框里，用一种别出心裁的方式挂在墙上，客人也无法理解这种装饰风格。安妮很清楚，几乎没有人赞同她的布置，住在华莱士港和彭伯顿的那些循规蹈矩的夫人都觉得这种装饰既古怪又做作，一点也不得体；不过，她不在乎别人怎么说。他们会慢慢地改变看法的。小小地颠覆一下他们的观念不是坏事。此刻，她环顾宽敞的长廊，像是艺术家欣赏自己最满意的作品一样，满足地叹了一口气。长廊上的色彩活泼鲜明，明亮开阔的空间闲适宁静，既感到让人神清气爽，又恰到好处地留出了想象的余地。三只大花盆里插满了黄美人蕉，使得整体的色彩搭配更加完美。她的视线在摆满书籍的书架上停留了片刻；这架子书也是让殖民地的那些人坐立不安的东西，在他们看来，这上面的书不但稀奇古怪，而且大部分都太沉重了，安妮朝那些书深情地望了一眼，仿佛它们是有生命的东西一样。接着，她瞥了一眼钢琴。琴谱还摊开搁在谱架上，大概是德彪西[225]的作品，阿尔班去上班前曾弹过这首曲子。

阿尔班被任命为达喀塔尔的地区长官[226]时，安妮在殖民地的朋友都来安慰她，因为那是宋都拉最偏僻的地区。总督[227]署设在镇上，达喀塔尔和镇上既不通电话，也不通电报。不过安妮喜欢那个地方。他们在那里住过一段时间，她希望在阿尔班下次休假回国之前能够一直待在那儿，待满十二个月。达喀塔尔的面积有英格兰的一个郡那么大，海岸线很长，海上星罗棋布地散布着很多小岛。一条宽阔的河流蜿蜒穿过这片土地，两岸群山起伏，山丘上覆盖着茂密的原始森林。驻地在河流上游很远的地方，当地有一排中国人的店铺，一处掩映在椰子林间的原住民村庄，还有地区长官的办公处和别墅、职员宿舍和兵营。再沿河往上游走几英里，有一座英国人管理的橡胶种植园，支流的岸边有一处伐木场，场主和助手都是荷兰人，这些人就是他们仅有的邻居了。橡胶种植园的汽船每个月往来两趟，他们和外界的定期联络全靠这艘船。这里的生活虽然孤独，但是非常充实，并不枯燥。拂晓时分，马儿已经整装待发，他们在凉爽的清晨骑马踏上林间小径，那时，丛林还未彻底从热带夜晚的神秘气氛中苏醒过来。回到家，他们洗个澡，换身衣服，然后一起享用早餐，之后，阿尔班出发去办事处上班。上午，安妮通常会写写信、做做家务。从来到这里的那天开始，她就深深地爱上了这个国家，她花了很多精力学会了和当地人交流，从他们那里听来很多关于爱、嫉妒和死亡的故事。她的想象力也随之自由驰骋。当地人还对她讲述了许

多传奇故事，那些事情就发生在不远的过去。她沉浸在那些陌生人的传说中潜心钻研。安妮和阿尔班都读过很多书。家里的藏书在当地可谓相当丰富，而且，他们几乎每次收到从伦敦寄来的邮件，里面都会附有几本新书。他们差不多网罗了所有值得一读的书。阿尔班还喜欢弹钢琴。作为业余爱好者来说，他的琴技算是相当不错的。他学得很认真，触键柔和舒缓，辨音能力也很敏锐；他能毫不费力地看懂乐谱，每次他练习新曲，安妮都喜欢坐在他身边，看着琴谱，聆听音乐。不过，最快乐的事情要数在达喀塔尔四处游历，有时候，他们会外出半个月。他们乘坐三角帆船顺河而下，穿梭在岛屿之间，在海里游泳、钓鱼，或者划船逆流而上，行到河面变成浅滩的地方，两岸树林相距咫尺，仰头只能看见一线天空。船到此处，船夫只能撑篙前行，晚上，他们就在当地人家里过夜。他们在河流凹处的水潭里游泳，河水清澈极了，就连水底闪着银光的细沙也能看得见。那个地方是那样地安静、迷人，远离尘嚣，让人想要永远留在那里。然而，有时候他们也会一连数日徒步穿越丛林，住在帆布帐篷里，尽管林中蚊子肆虐，还有吸血的蚂蟥，他们依然觉得很快乐，即使躺在行军床上也照样酣然入睡。结束旅行回到家里也非常愉快，他们的家舒适整洁，井井有条，置身其中心情愉悦，从伦敦寄来的信件和报纸静静地等待他们拆阅，还有那架钢琴，也在家里迎接他们回来。

那时，阿尔班就会坐到钢琴面前，手指跃跃欲试地渴望触摸琴键。他弹奏斯特拉文斯基[228]、拉威尔[229]和达律斯·米约[230]的作品时，安妮感觉他在旋律里融入了一些属于他的东西，有夜里丛林的声音、河口的黎明、繁星点点的夜晚，还有森林里如水晶一般清澈的水潭。

有时候，大雨一连几天倾盆而下。每当这种时候，阿尔班就会潜心学习中文。学会了中文，他就能和当地的中国人用他们的母语交谈，安妮则会做很多之前没有时间做的事情。下雨的日子里，他们的关系变得更加紧密。在一起总有说不完的话，分开做各自的事情时，又能愉快地切身感觉到对方近在咫尺。他们的关系非常融洽。雨天把他们困在家里，俩人反而感觉像是融为了一体似的，共同面对这个世界。

他们偶尔会去华莱士港。虽然去那里可以解解闷，但是回到家里安妮会更开心。她在那里感觉很不自在，心里清楚他们遇到的每一个人都不喜欢阿尔班。那些人都是从小地方来的中产阶级，平庸又无趣，她和阿尔班有很多高雅的爱好，生活过得充实又多姿多彩，而那些人对这些东西不感兴趣。不仅如此，他们中间还有很多人思想狭隘，心怀叵测；

但是，她和阿尔班大部分的人生里都要同那些人打交道，她真的很讨厌他们对阿尔班这么不友好。他们说阿尔班自负狂妄。其实，他对他们总是和颜悦色，可是安妮知道那些人讨厌阿尔班热情友好的态度。他表现得活泼些，他们就说他是装腔作势，若是拿他们打趣，又说这是嘲讽消遣。

有次，他们暂住在总督府上，总督的妻子汉内夫人挺喜欢安妮，对她讲起了这件事。可能是总督让妻子给安妮提个醒。

“亲爱的，你要知道，你的丈夫没能和大伙打成一片真是可惜。他很聪明；可是，如果他不在别人面前显摆这点，不是更好吗？就在昨天，我的丈夫还对我提过他：我当然知道阿尔班·托瑞尔是公职机构里最聪明的小伙子，但是让我最生气的人也是他。我是总督，可是每次他和我说话，都让我觉得自己在他眼里就是个大傻子。”

最糟糕的事情莫过于安妮知道了总督对阿尔班的评价有多差。

“他并不想表现得高人一等，”安妮微笑着回答，“他一点也不自负。我想，是因为他的鼻梁太挺，颧骨太高，所以才给人留下那种印象。”

“要知道，俱乐部的人也不喜欢他，叫他‘涂脂抹粉的雪莱’。”

安妮涨红了脸，眼睛里蓄满泪水。她之前听说过这件事，当时就生气极了。

“我认为这实在太不公平了。”

汉内夫人拉起她的手，充满关爱地轻轻握了一下。

“亲爱的，你要明白，我不是想让你难过。你的丈夫可以平步青云。要是他再多一点人情味，事情就会容易很多。他为什么不踢足球呢？”

“他不爱踢足球，只喜欢打网球。”

“可是他给人的感觉不是那样的，他让人觉得这里没人配得上和他打球。”

“好吧，的确没有。”安妮被她的话刺痛了。

阿尔班的网球打得相当出色，在英格兰的时候就打过很多场锦标赛。安妮知道，每次他把那些吵吵嚷嚷的大块头打得满地找牙，就会感到极其满足。他可以让他们中间打得最好的人洋相百出，在球场上把对手惹得火冒三丈，安妮其实也知道，他有时候就是克制不住要使坏。

“他确实有点显摆，是不是？”汉内夫人问。

“我觉得他不是这样的。你要相信我，阿尔班一点都不知道别人不喜欢他。就我所见，他对每个人都彬彬有礼，非常友好。”

“这正是他最招人厌的地方。”汉内夫人冷冷地说。

“我知道大家不怎么喜欢我们，”安妮勉强地笑了一笑，“我很难过，但是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做。”

“这不是针对你，亲爱的，”汉内夫人喊道，“大家都喜欢你，所以才能容忍你的丈夫。你那么好，谁会不喜欢你呢？”

“我不知道他们为什么会喜欢我。”安妮说。

然而，她这话说得不够真诚。她有意扮出可爱的小女人姿态，心里则是欢腾地冒着泡泡。那些人讨厌阿尔班，因为他身上总是有一种卓尔不群的气质，他喜欢艺术和文学；可是他们不懂，觉得那些东西都很娘们儿气。他们讨厌阿尔班，也是因为他的能力远在他们之上，受到的教育程度比他们好。那些人觉得阿尔班高人一等；好吧，他确实高人一等，但不是他们想的那样。他们之所以对安妮网开一面，是因为她长得难看又毫不起眼——她这样形容自己，其实她并不难看，或者说，即使她真的丑，那也是讨人喜欢的丑。她长得像只小猴子，不过是很可爱的小猴子，也很平易近人。她最有魅力的地方是她娇小玲珑的身材，还有那双眼睛。她长了一双深棕色的大眼睛，清澈又明亮，眼睛里总是透露出快乐和活泼的神采，有时候也会变得很温柔，流露出怜悯和同情的迷人神色。她的肤色很深，一头鬈发差不多是黑色的；小小的鼻子肉厚圆润，鼻孔很大，嘴巴也很大。她机敏又活泼，兴致盎然地和殖民地的那些夫人聊起她们的丈夫、仆人和在英格兰的孩子，也会装作欣赏的样子聆听那些男人对她讲故事，即便那些故事她早已听了无数遍。他们觉得安妮人很好，却不知道她背地里是怎样刻薄地嘲笑他们，也绝对不会想

到，她把他们看作一群狭隘、粗鄙又自以为是的人。东方在他们眼里毫无魅力，那是因为他们眼光粗俗，只看重物质享乐。罗曼司就在门口徘徊，而他们挥挥手把它赶走，就像打发纠缠不休的乞丐一样。她对那些人漠不关心，常常在心里默念兰德[231]的诗：

我热爱大自然，其次是艺术。

她琢磨过和汉内夫人的谈话，不过总的来说，汉内夫人的提醒没有触动她。她寻思着是否要对阿尔班提一提这件事；她一直觉得奇怪，他怎么就没有察觉出来大家都讨厌他呢，但是，她又担心如果告诉了阿尔班，他就会处处在意。阿尔班从未注意到俱乐部里的人对他的态度很冷淡。他们在他面前拘束不适。每次他一出现，大家就很尴尬，而他快快乐乐地毫无察觉，对每个人都热情得很。实际上，他对这些人视若无睹，这点很奇怪。他对安妮不是这样的，还有一小撮伦敦的朋友，他和那些人都相处得很好，可是他从来没有清醒地认识到殖民地的这些人，总督署的官员、种植园主和他们的妻子，他们也是人。在阿尔班眼里，这些人就像是游戏里的棋子。他同他们一起大笑，拿他们打趣，态度既亲切又宽容。安妮轻轻地笑起来，心想阿尔班就像是预备学校的校长，带领一群小男孩出去野餐，努力想让每个人都玩得开心。

她担心即使把这件事情告诉了阿尔班也毫无益处。他无法掩饰真实的情感，而安妮却高兴地发现她在这方面颇为得心应手。对这些人还能怎么样呢？来殖民地的那些男人都是从二流学校毕业的，对生活一无所知，活到五十岁还是一副傻头傻脑的样子。他们中的多数人都喜欢酗酒，读的东西完全不值得一看，他们的理想就是要和其他人平起平坐，对一个人最高的评价就是“人很好”。要是有人对精神层面的东西感兴趣，他们就觉得那人自命清高。他们互相之间眼红嫉妒，心里满是精明的算盘。那些女人也是可怜，总是为了微不足道的事情和别人一争高下。她们的社交圈比英格兰最小的小镇上的圈子还要迂腐，个个表面上假正经，暗地里心怀鬼胎。即使这些人不喜欢阿尔班，又有什么关系呢？他们还是得忍气吞声，因为阿尔班太能干了，他聪明过人，精力充沛。谁也不能说他的工作做得不好。迄今为止，他在每个职位上的表现都很出色。阿尔班心思细腻，想象力丰富，所以能够明白当地人的想法，让他们按照他的话去做，其他人都做不到这一点。他在语言方面也很有天赋，会说当地所有的方言，不仅了解官场套话，还熟悉官话里细微的差异，在典礼上的致辞也很得体，既奉承了长官，又让他们对他刮目相看。阿尔班还很会组织事务，不怕承担责任，假以时日，他肯定会

被擢升为参政司[232]。他在国内也有点人脉；父亲生前是准将，在战争中殉职了，虽然他除了工资，没有其他的收入，但是他认识一些有头有脸的朋友。提起那些人，阿尔班总是带着一丝调侃的意味。

“民主政府的好处之一就是，”他说，“只要有权力的支持，有才能的人就会得到应有的回报。”

毋庸置疑，公职机构里最能干的人就是阿尔班，看样子他最后肯定能坐上总督的位置。安妮心想，现在大家讨厌他高高在上的姿态，等到他成了总督，这种做派就恰如其分了。他们会听命于阿尔班，阿尔班也会有办法让别人尊敬他、服从他。安妮没有被设想的未来搅得目眩神迷，相反地，她认为那是他们应得的权利。如果阿尔班成了总督，她成了总督夫人，那就太有意思了。这是多好的机会啊！那群总督署的职员和种植园园主只会听命盲从，如果总督府变成了文化中心，那么他们也会跟风模仿，如果总督青睐饱学之士，那么所有人都会从善如流。她和阿尔班会保护当地的艺术，把那段业已消失的历史留下的纪念物小心翼翼地收集起来。这个国家将会经历无法想象的变化。他们会恪守秩序与美，全力发展它，同时，也会让手下的人逐渐爱上这片美丽的土地，爱上当地浪漫的民族，理解音乐的意义。他们还会培育文学，创造美。这个国度即将步入黄金时代。

突然，安妮听见了阿尔班的脚步声，立刻从白日梦里惊醒过来。这一切仍然是遥远的未来，阿尔班现在只是个地区长官，他们过好当下的生活才是最重要的。她听见阿尔班走去浴室冲凉，过了一会儿，他换上了衬衫和短裤走了进来，金发还是湿漉漉的。

“午餐准备好了吗？”他问。

“已经好了。”

阿尔班走到钢琴前坐下，弹起早晨弹过的那首曲子。清凉悦耳的音符在闷热的空气中缓缓流淌而下，让人感觉置身于一座井然有序的花园里，眼前是遮阴蔽日的参天大树，人工水景优美雅致，休闲步道两旁竖立着一座座仿古典式的雕像。阿尔班的指法里蕴含着一种独特的温柔和细腻。就在这个时候，领班仆人进来宣布午餐时间到了。他从琴凳上站起来，和安妮手拉着手走进餐厅。天花板上垂下来的布屏风扇[233]懒洋洋地扇动着。安妮看了看餐桌，色彩鲜艳的桌布上摆着造型有趣的餐盘，一派欢乐活泼的气氛。

“上午的工作有什么好玩的事情吗？”她问阿尔班。

“没什么。只有一桩水牛案。哦，普林派人叫我去趟种植园。有几个苦力砍了橡胶树，他想让我调查一下。”

普林是上游橡胶种植园的经理，安妮和阿尔班时常会去他的种植园里留宿。有时候，普林想解解闷，也会来下游吃顿晚餐，在地区长官的别墅里住上一晚。他们都很喜欢普林。他今年三十五岁，红彤彤的脸上皱纹深如沟壑，头发乌黑。他没怎么受过教育，不过生性快活、随和，因为两天的路程之内能见到的英国人只有他，所以他们别无选择，只能把他当作朋友。起初，普林在他们面前有点拘束。在东方，消息传得很快，早在阿尔班和安妮来达喀塔尔之前，他已经听说了他们是品位高雅的知识分子，不知道该怎么面对他们。普林可能不知道自己很有魅力，其实魅力可以取代很多值得称赞的品质，阿尔班的心思细腻婉约，尤其喜欢普林这一点。普林则觉得阿尔班比预想中更加平易近人，至于安妮，她的魅力自然不消说。阿尔班会弹奏雷格泰姆[234]给普林听，他在总督面前才不会做这种事情呢，两个人还会在一块玩多米诺骨牌。阿尔班和安妮第一次在达喀塔尔各地游历时，提出想要去橡胶园住几天，普林觉得最好提前告诉阿尔班，他在和一个当地女子同居，还和她有了两个孩子，他会尽量不让他们出现在安妮的视野里，但是没办法把他们送走，因为无处可送。阿尔班听了哈哈大笑。

“安妮绝对不是那种女人。你别想着把他们藏起来。安妮喜欢小孩子。”

很快，安妮就和那个娇小漂亮又腼腆的当地女子成了朋友，常常和她说些悄悄话，一聊就聊上很久。两个小孩子也很喜欢她，和她玩得很开心。她经常在华莱士港买些可爱的玩具送给他们。普林看到安妮微笑宽厚的样子，再想起殖民地其他白人女子对他们嗤之以鼻的嘲讽，惊讶得简直要晕倒了。他欣喜若狂，对他们感激涕零，不知道该怎么表示才好。

“要是所有的知识分子都和你们一样，”他说，“我巴不得见到的每个人都是大知识分子呢。”

想到他们一年后就要永远离开达喀塔尔，普林就觉得不快活，要是下一任地区长官是结了婚的人，他的妻子可能看不惯普林放着好好的单身生活不过，偏要和当地女人鬼混，而且，他还相当地迷恋那个女人。

然而，最近橡胶园的苦力有些不安分。他们都是中国人，受到一些思想的影响，变得难以管教。阿尔班不得不给其中一些人安上各种罪名，把他们送进监狱。

“普林对我说，等那些人的合约一到期，他就把他们统统送回中国，再找爪哇人代替，”阿尔班说，“我想他的决定是对的。爪哇人温顺多了。”

“不会有麻烦吧？”

“哦，不会的。普林知道该怎么做，他又是说一不二的性格，不会允许那些苦力胡来。再说，有我和警察支持他，那些中国人不会耍什么花招，”他笑了一笑，“这叫做外柔内刚。”

他话音刚落，外面突然传来一声喊叫，随即响起一阵喧哗，脚步声纷至沓来，叫喊声、吵闹声，乱作一团。

“大人，大人。”

“究竟出什么事啦？”

阿尔班从椅子上一跃而起，迅速走到凉廊上。安妮紧紧地跟在他身后。台阶底下围着一群当地人，有巡佐和三四个警察，还有船夫和几个村里的人。

“怎么了？”阿尔班大声问他们。

有两三个人齐齐高声回答他。巡佐把其他人推到一边，阿尔班看到地上躺着个身穿衬衫和卡其布短裤的男人。他冲下台阶，认出了那个男人是普林种植园的助理。他是个混血儿，眼下已经昏迷了，短裤上都是血，半边脸颊和头上也糊满了凝结的血块。

“把他带上来。”安妮叫道。

阿尔班一声令下，其他人把这个男人抬上凉廊，平放在地板上，安妮在他脑后垫了个枕头，叫人去端水，顺带把急救药箱取来。

“他死了吗？”阿尔班问。

“没有。”

“最好给他喝点白兰地。”

船夫带来的消息骇人听闻。橡胶园的中国苦力突然造反，袭击了经理的办公室。普林被杀了，这个叫欧克利的助理勉强捡回了一条命。那伙暴徒打劫办公室的时候，他正巧迎面撞上，看到普林的尸体被扔出窗外，吓得拔腿就跑。有几个中国人发现了他，立刻追了上来。他奔到河边，跳进汽船的时候受了伤。船上的人抢在那些中国人跳上船之前驶离了岸边，以最快的速度来到下游求援。离开种植园的时候，他们望见几幢办公建筑都起了火。毫无疑问，苦力把所有能烧的东西全烧掉了。

欧克利呻吟了一声，睁开眼睛。他是个肤色黝黑的小个子男人，五官扁平，头发又密又硬，一双大眼睛是当地人的模样，此刻，他的眼睛里充满了恐惧。

“没事了，”安妮对他说，“你现在很安全。”

他叹了口气，微笑了一下。安妮清洗干净他脸上的血迹，在伤口上涂了一些消炎药。他头上的伤不是很严重。

“你现在能说话吗？”阿尔班问他。

“等一下，”安妮说，“还要检查一下他的腿。”

阿尔班命令巡佐赶走聚集在凉廊上的人。安妮撕开他一侧的裤管，布料已经和凝血的伤口黏在一起了。

“我的腿血流如注。”欧克利说。

好在只是皮肉伤。阿尔班的手法很娴熟，虽然伤口又开始出血，但是他们成功地止住了血。他给伤口贴上敷料，绑上绷带。巡佐和警察把欧克利抬上长椅。阿尔班给他喝了杯白兰地兑苏打水，很快，他就有力气开口说话了。欧克利知道的消息不比船夫多，普林死了，种植园成了一片火海。

“那个姑娘和她的孩子怎么样了？”安妮问他。

“我不知道。”

“哦，阿尔班。”

“我必须出动警察。你确定普林已经死了吗？”

“是的，先生。我亲眼所见。”

“暴徒手上有枪吗？”

“我不知道，先生。”

“‘你不知道’是什么意思？”阿尔班生气地吼道，“普林有把枪，不是吗？”

“是的，先生。”

“种植园里肯定还有好几把枪。你有一把，不是吗？总监工也有一把。”

那个混血儿陷入了沉默。阿尔班严厉地看着他。

“该死的中国人有多少？”

“一百五十个。”

安妮不明白他为什么问这么多问题，这简直就是浪费时间。现在重要的事情就是把苦力召集起来去上游的种植园，准备船只，同时给警察发放弹药。

“您有多少警力，先生？”欧克利问。

“八个，还有一名巡佐。”

“我可以一起去吗？这样就有十个人了。我已经包扎好了，应该能行的。”

“我不会去的。”阿尔班说。

“阿尔班，你必须去。”安妮大声喊道，她不敢相信阿尔班居然会说出这样的话。

“胡闹。疯子才会去。欧克利显然一点用也没有，再过几个小时，他肯定会发烧，去了也是累赘。那样一来，我们只有九个人了。可对方是一百五十个中国人！而且他们手里有枪，有充足的弹药。”

“你怎么知道？”

“显而易见，他们做好了万全的准备才会造反。如果没有准备好就动手，那也太愚蠢了。”

安妮瞠目结舌地看着他。欧克利眼里满是疑惑。

“那你准备怎么做？”

“好在我们有汽船。我派人驾船去华莱士港请求增派支援。”

“但是增援至少要两天才能到啊。”

“哎呀，那又能怎么办呢？普林已经死了，种植园烧成了一片白地，就算我们现在去也做不了什么。我会派个当地人去侦察一下，看看那伙暴徒到底在干什么。”他对安妮笑了一笑，笑容依旧十分迷人。“相信我，亲爱的，多等一两天，那群恶棍该受的惩罚一点也不会少。”

欧克利张开嘴巴想要说什么，但他或许没那个胆量。他不过是一个混血的种植园助理，而阿尔班是地区长官，代表总督的权威。他转头看向安妮，安妮在他的眼睛里看到了急切的恳求。

“可是那群人可以在两天内犯下最可怕的暴行，”安妮大喊道，“让人无法想象的暴行。”

“不管他们做了什么，都会付出应有的代价。我向你保证。”

“哦，阿尔班，你不能光坐在这里什么也不做。我求求你，马上出发吧。”

“别傻了。就凭八个警察和一个巡佐绝不可能平息暴乱，我没有理由去冒险。我们只能坐船去种植园，你想想，他们肯定会发现我们的。岸边的白茅丛就是最好的掩护，他们只要藏在里面一通乱射就行了。我们一点胜算也没有。”

“先生，我担心如果两天内没有人去镇压，那些人会以为我们软弱可欺。”欧克利说。

“需要你发表意见的时候，我会问你的，”阿尔班尖刻地说，“依我所见，你遇到危险掉头就跑，什么也没做。我很难相信危难临头你会有什么用。”

混血儿的脸涨得通红，再也没有开口说话，他笔直地看着前方，眼里满是不安。

“我去办公室了，”阿尔班说，“等我写好简报，立刻派人送去下游。”

他对巡佐下达了命令。他们说话的时候，巡佐就一动不动地站在台阶顶上。他接到命令，对阿尔班敬了个礼，转身跑开了。阿尔班走去小过道上拿遮阳帽。安妮立刻跟上他。

“阿尔班，看在上帝的分上，听我说一句吧。”她低声说道。

“亲爱的，我不想对你发脾气，但是现在时间真的很紧。你还是管好自己的事情吧。”

“你不可以什么事情都不做，阿尔班。你必须去。不管有多么危险。”

“别犯傻了。”阿尔班怒气冲冲地说。

他从来没有对安妮发过火。安妮抓住他的手，不让他走。

“我跟你说过，去了也没用。”

“你不明白。种植园里还有那个姑娘和普林的孩子，必须把他们救出来。让我和你一起去吧。否则暴徒一定会杀了他们的。”

“他们可能已经被杀了。”

“噢，你怎么可以这样冷血！哪怕只有一线希望，也必须一试。这是你的职责。”

“我的职责是理智行事。我不会为了一个当地女人和她的混血孩子，拿自己和手下的性命冒险。你当我傻吗？”

“他们会说，你不去是因为害怕。”

“谁是他们？”

“殖民地的每一个人。”

他轻蔑地笑了一下。

“你还不知道吧，我从来没有把他们的想法放在眼里。”

安妮久久地看着他，像是要彻底认清眼前的人似的。他们结婚八年了，她对阿尔班的每一个表情和每一个想法都了如指掌。她看进他蓝色的眼睛里，像是看着一扇打开的窗户一样。安妮的脸色突然变得煞白，甩开他的手，掉头就走。她一言不发地回到凉廊上，像猴子一样难看的脸上满是恐惧。

阿尔班去了办公室，在报告里简明扼要地叙述了事情经过。几分钟后，一艘汽船轰鸣着朝下游驶去。

接下来的两天仿佛漫长得没有尽头。从种植园逃出来的当地人不断带来各种消息，但是这些人要么激动过头，要么吓破了胆，无法从他们的讲述中得知可靠的真相。种植园里死了很多人。总监工也被杀了。大家众说纷纭，尽是些骇人听闻的暴行。安妮无从得知普林的女人和那两个孩子的下落，一想到他们可能面对的命运，她就不寒而栗。阿尔班把所有能够召集到的当地人都叫来了，给每个人配备了剑和长矛，还征用了一些船只。形势很严峻，但是他依然非常冷静。他觉得自己能做的都已经做了，剩下的就是照常过日子。他仍然去办公室办公，时不时会坐在钢琴前弹奏一曲，每天清晨，他仍然和安妮骑马出行，似乎忘了不久前的争执是他们结婚至今第一次发生的严重的意见分歧。阿尔班以为安妮已经领会了他决定的高明之处，两个人在一起的时候，他依旧和以前一样爱说笑，热情又快活，提起那伙暴徒，他的话里话外都是阴冷的讥讽：等到秋后算账，他们中有很多人会宁愿自己没有生在这个世界上。

“他们会受到怎样的惩罚？”安妮问。

“这个嘛，他们会被绞死。”阿尔班厌恶地耸了耸肩膀。“我向来讨厌去现场观刑，总觉得很不舒服。”

他们把欧克利挪到床上，由安妮亲自照料。阿尔班很同情他，或许是为自己一时恼火而失言感到歉疚，所以对他特别和气。

第三天下午，他们用完午餐正在喝咖啡，阿尔班敏锐听到由远及近的汽船马达声。就在这个时候，有个警察快步跑来报告说，总督的汽船来了。

“终于来了。”阿尔班喊道。

他像道闪电一样冲了出去。安妮拉起一扇百叶窗，朝河上望去。此时声音越来越清晰，不多一会儿，她看见汽船驶过河道拐弯的地方，阿尔班站在浮桥上，跳上三角帆船往汽船划去，等汽船抛下锚，他登上了汽船。安妮对欧克利说，增援的人来了。

“他们去种植园的时候，长官会一起去吗？”他问安妮。

“当然会去。”安妮冷淡地答道。

“我觉得不一定。”

安妮心里有些不舒服。这两天她一直极力克制住自己不哭出来。她没有再回答欧克利的话，径直走出了房间。

过了一刻钟，阿尔班带着警察队的队长回来了。队长接到命令，率领二十个锡克兵前来镇压暴乱。斯特拉顿队长是个脸红红的小个子男人，长了一双罗圈腿，小胡子也是红色的。安妮经常在华莱士港遇到他。他精神抖擞，风度翩翩。

“嗨，托瑞尔夫人，事情真是一团糟啊，”他一面和安妮握手，一面欢快地大声地说，“我来啦，带了我的人，全副武装预备大干一场。小伙子们，上啊！这儿荒郊野岭的，你有什么喝的吗？”

“来人。”安妮微笑着，扬声唤来仆人。

“我先来一大杯冰镇的、稍微带点酒精的饮料，然后坐下来说正事。”

他精神焕发的样子让人十分欣慰。种植园的暴乱打破了这里的宁静，斯特拉顿的出现就像是一阵风吹散了笼罩在别墅上空的愁云惨雾。仆人端着托盘走进来，他给自己调了杯威士忌苏打。阿尔班对他简明扼要地讲述了事情经过，用词十分精准。

“我得说我很佩服你，”斯特拉顿说，“换做是我，肯定忍不住带上八个警察，去把那些家伙狠狠地揍一顿。”

“依我看，这么做纯属没头没脑的冒险。”

“安全第一嘛。是不是，小老弟？”斯特拉顿爽朗地说，“我很高兴你没去冒险。我们遇上这种事的机会可不多。要是你想一个人独吞功劳，那就太奸诈了。”

斯特拉顿队长认为应该立刻动身去上游镇压暴乱，但是阿尔班对他指出这么做不妥当。汽船的马达声会惊动暴徒，岸边茂密的草丛给那些人提供了很好的掩护，而且暴徒有充足的枪支弹药，可以让他们的登陆过程变得困难重重。把队伍暴露在对方的火力下毫无意义，必须要记得对手是一百五十个不怕死的人，一不小心就会中埋伏。阿尔班对他说了自己的计划，斯特拉顿仔细地听着，时不时地点头。这个计划显然很巧妙，从背后发动攻击，打他们一个措手不及，几乎不费一兵一卒就可以解决他们。要是他不采纳，那就是傻子了。

“可是你为什么不亲自去呢？”斯特拉顿问。

“就靠我手下的八个警察和一个巡佐？”

斯特拉顿没有回答。

“不管怎样，你的计划不错，就这么定了。离出发还早，托瑞尔夫人，如果您允许的话，我想洗个澡。”

他们在日落时分出发。斯特拉顿队长率领二十个锡克兵，阿尔班则带着他的警察和召集来的当地人。夜里没有月亮，四周一片漆黑。汽船后面跟着阿尔班征用来的独木舟，他们打算驶出一段距离后，换乘独木舟。最重要的是不能发出声音，以免惊动对方。汽船大约开出三个小时之后，所有人都坐上了独木舟，悄悄地划桨前行。种植园占地很广，他们抵达了外围，悄无声息地摸上岸。向导带领他们走一条小路。这条路

非常狭窄，又荒废多时，走起来很困难，他们只能排成一列前进，中途两次被溪流拦住去路，不得不涉水而过，最后迂回地来到苦力寮的背后。他们计划黎明发起进攻，于是，斯特拉顿下令暂时休整。夜里很冷，他们在树林里等了很久，终于浓重的夜色似乎变淡了，虽然仍旧看不清每一棵树，但是可以隐约分辨出黑暗里树木的轮廓。斯特拉顿原本靠着树干坐在地上，此时悄悄地对巡佐下了令，没过几分钟，所有人都集合起来，继续往前走。突然，他们发现来到了大路上，于是，组成四人一组的队列前行。天边破晓了，天光稀薄，四周的景物看起来像苍白的影子。队长轻声发令，一行人都停下来。在这里已经看得见苦力寮了。所有人都鸦雀无声。他们蹑手蹑脚地靠近，然后再度停下。斯特拉顿对阿尔班笑了一笑，眼睛闪闪发亮。

“那群混蛋还在做梦哩。”

他让部下站成一排，子弹上膛，随后他朝前跨出一步，举起手。卡宾枪瞄准了苦力寮。

“开火。”

子弹哒哒哒呼啸而出。寂静中突然爆发出一阵喧哗，中国人全都拥了出来，喊叫着挥舞手臂，然而让阿尔班困惑不解的是，冲在最前面大吼大叫着朝他们挥拳头的是个白人。

“那他妈是谁？”斯特拉顿喊道。

那胖乎乎的大块头男人穿着卡其布裤子和背心，撒开两条胖腿，拼尽全力朝他们奔来，他边跑边挥动双拳，大声喊道：

“卑鄙的家伙！该死的混蛋！[235]”

“我的天啊，是范·哈瑟尔特。”阿尔班说。

那个人是伐木场的荷兰经理。他的伐木场在一条主要的支流边上，离这里有二十英里。

“你们他妈的在干什么？”荷兰经理跑到他们跟前，气喘吁吁地喊道。

“你他妈的怎么会在这里？”斯特拉顿反问他。

斯特拉顿看见中国人四下逃散，命令部下把他们全部围拢起来，然后转向范·哈瑟尔特。

“这是怎么回事？”

“怎么回事？怎么回事？”荷兰人火冒三丈地喊道，“我还想问你呢。你和你该死的警察大清早来这里朝我们开枪，你们他妈的在干什么？射靶练习吗？你们差点杀了我。白痴！”

“来支烟吧。”斯特拉顿说。

“范·哈瑟尔特，你怎么到这里来了？”阿尔班又问了他一遍，他困惑极了，“这些人是从华莱士港派来镇压暴乱的警力。”

“我怎么到这里来的？我用脚走来的。不然你以为我是怎么来的？该死的暴乱。我已经全都解决了。如果你们来就是为了这事，现在可以带上该死的警察回家了。刚才一颗子弹险些擦着我的头皮飞过去。”

“我没搞明白。”阿尔班说。

“没什么好明白的，”范·哈瑟尔特的火气还没有消，怒气冲冲地说道，“有几个苦力跑来伐木场，说中国佬杀了普林，还他妈把这地儿全烧了，所以我带上助手、总监工，还有一个借住在我那里的荷兰朋友，来看看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斯特拉顿队长睁大了眼睛。

“你们就这么溜达进来的吗？像来野餐一样？”他问道。

“得了吧，你不会以为我在这个国家待了这么多年，会让几百个中国人吓破胆吧？他们看到我吓得魂儿都没了。有个人胆子挺大，敢拔出枪指着我，我一枪打爆了他的头，其他人马上就投降了。领头的几个已经被我绑了起来。我打算今天早上派条船去下游，让你们来拿人呢。”

斯特拉顿目瞪口呆地看了他很久，突然爆发出一阵大笑，笑得眼泪都流下来了。荷兰人起先还对他怒目而视，接着自己也笑了；他长得胖，笑起来中气十足，浑身的肥肉都跟着一颤一颤。阿尔班气极了，绷

着脸看他们。

“普林的女人和孩子怎么样了？”他问。

“哦，他们没事，都逃走了。”

所以说，当初安妮歇斯底里地恳求，他没有因此改变主意是多么地明智。那些孩子当然没事啦，他从来没想过他们会有事。

范·哈瑟尔特一行人启程返回伐木场，随后，斯特拉顿也带着二十个锡克兵坐船离开了，留下阿尔班和他手下的警察在种植园处理善后事宜。阿尔班写了份简报，让斯特拉顿捎给总督。要处理的事情太多了，看样子他得在这里住上好长一段时间；可是种植园的房子全烧了，他只能住在苦力寮里，心想安妮最好别来陪他。他给安妮捎去一张便条，叮嘱她别来种植园，还告诉她可怜的普林的女人安然无恙。他很高兴这个好消息能让安妮放心。阿尔班立刻开始工作，展开初步调查，审问了一大堆证人。然而，过了一个星期，他接到命令让他立刻去华莱士港。前来传令的汽船会带他走，他沿途可以去见一见安妮，但是只有一个小时。阿尔班有些不快。

“我不明白，为什么总督不能让我留在种植园把事情查清楚，非要让我去一趟呢？简直就是添乱嘛。”

“哦，这个嘛，我们这位总督从来不在乎给属下添多少麻烦，是吧？”安妮微笑着说。

“这就是官僚作风。本来我想带你一起去，亲爱的，只是我在那里一分钟也不会多待。我想尽快收集齐证据，呈给治安法院。在这样的国家里，我认为让不法分子及时得到法律的制裁是非常重要的。”

汽船抵达华莱士港，港口警察告诉阿尔班，港务局长有一张给他的便条。便条是总督秘书写来的，称总督阁下希望阿尔班抵达后，在方便的时候尽早去见他。当时是早上十点钟。阿尔班去了一趟俱乐部，他洗好澡，刮过脸，换上一身干净的白色帆布西装，把头发梳理得整整齐齐，然后叫了辆人力车，吩咐车夫去总督办公室。到了那里，立刻有人把他引进秘书办公室。秘书和他握了握手。

“我这就去告诉总督阁下您已经到了，”秘书说，“您先坐一会儿

吧。”

秘书走出房间，没过多久，他又回来了。

“总督阁下马上就会召见您。我要继续写信了，您不介意吧？”

阿尔班对他笑了一笑。秘书对他的态度不是很热情。他等待的时候抽了支烟，沉浸在思绪中自得其乐，心想初步调查做得不错，他对这些事情也很感兴趣。过了一会儿，勤务兵进来说，总督准备好见他了。阿尔班站起来，跟着他走进总督办公室。

“早上好，托瑞尔。”

“早上好，先生。”

总督坐在大书桌后面，对阿尔班颔首致意，请他坐下。总督整个人都是灰白色的，花白的头发、苍白的肤色、灰白的眼睛，看起来像是热带的阳光把他晒得褪色了；他在这个国家生活了三十年，从公职机构最底层一级一级地升到现在的位置；他现在的样子既疲惫又消沉，就连声音也是灰暗沉闷的。阿尔班挺喜欢这位总督，因为他话不多；他不觉得总督聪明过人，但是没有人比总督更了解这个国家，何况他经验丰富，很好地弥补了才智上的短板。总督看着阿尔班，好一会儿没有说话，阿尔班不由得冒出个奇怪的想法，他觉得总督此时很尴尬。他差一点就想要抢在总督之前开口。

“我昨天见过了范·哈瑟尔特。”总督突然说道。

“是吗，先生？”

“我想听你讲一讲发生在艾路德橡胶园的事情，还有你采取的对策。”

阿尔班思路清晰，也很冷静。他有条不紊地开始陈述事实，描述准确，用词都经过斟酌，讲得非常流利。

“你手下有一名巡佐和八名警察，为什么不立即赶去暴乱现场呢？”

“我认为没有理由冒那样的险。”

总督苍白的脸上浮现出一抹浅笑。

“要是总督署上下的官员都是这样，没有理由就不去冒险，那么这里也不会是大英帝国的海外行省了。”

阿尔班沉默着没有说话。要和一个满嘴胡言乱语的人好好说话真的太难了。

“我很想听一听你做这个决定的理由。”

阿尔班镇定地阐述了观点，确定自己这么做没有错。他把暴乱刚刚发生时对安妮说的那些话讲给总督听，不过增加了很多细节。总督全神贯注地听他讲述。

“范·哈瑟尔特带着他的助手，一个荷兰朋友，还有当地的监工，他们似乎很快就平息了暴乱。”总督说。

“那只是运气好，但不代表他聪明。他那样做完全就是疯了。”

“你没有意识到吗？让一个荷兰种植园主做了本应该由你来做的事情，整个总督署都因此沦为了笑柄。”

“没有，先生。”

“你也成了整个殖民地嘲笑的对象。”

阿尔班笑了一下。

“我对那些人的看法不屑一顾，不管他们如何奚落我，我都不会放在心上。”

“一个政府官员是不是可堪大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的声望，如果他背上了懦夫的耻名，恐怕声望也荡然无存了。”

阿尔班的脸红了一下。

“我不太清楚您这番话的意思，先生。”

“我做了详细的调查。我见过了斯特拉顿队长、欧克利——就是可

怜的普林的助手，也和范·哈瑟尔特谈过。现在也听过你的辩词了。”

“我不认为刚才是在为自己辩护，先生。”

“请不要打断我的话。我认为你的判断错得离谱。事实证明，这件事的风险非常小，可是无论风险多大，你都应该面对。处理这类事情，最重要的是要迅速和坚决地应对。你请求警察队支援，在他们到达之前什么都没做，这背后的动机是什么，我没兴趣知道，但是我得说，你在公职机构里恐怕是不堪重用了。”

阿尔班震惊地看着总督。

“换做是您，在那种情况下，您会亲自去吗？”他问。

“责无旁贷。”

阿尔班耸了耸肩膀。

“你不相信？”总督厉声问。

“我当然相信你，先生。但是请允许我这么说，如果您不幸殉职，殖民地将会蒙受难以弥补的损失。”

总督用手指敲着桌面，朝窗外看了一会，又回头看阿尔班。他再次开口的时候，语气仍然是客气的。

“托瑞尔，我认为你的性格不适合这里混乱无序的生活。听我一句劝，你应该回国。凭你的能力，我肯定你很快就能找到合适的工作。”

“我不理解您的意思，先生。”

“哦，得了吧，托瑞尔，你又不笨。我尽量不想让你为难。为了你的妻子，也为了你自己，我不希望你因为懦弱而背上被开除公职的耻辱离开殖民地。我在给你主动请辞的机会。”

“非常感谢您，先生。可我不准备接受您的好意。如果我主动辞职，就等于承认自己犯了错，承认你对我的指责是合理的。但是我不认同。”

“随你怎么说吧。我已经仔细考虑过这件事了，也下定了决心。我不得不开除你，有关文件很快会下来。在此期间，你要回驻地去，等接替你的人到任，把工作交接给他。”

“非常好，先生，”阿尔班说，眼睛里闪过愉悦的光芒，“您希望我什么时候回驻地呢？”

“马上。”

“您不反对我走之前去俱乐部吃顿午餐吧？”

总督惊讶地看着阿尔班，他很恼火，可又情不自禁地生出一丝敬佩。

“当然可以。我很抱歉，托瑞尔，这件不幸的事最后会这样收场，总督署失去了一位公认的热爱工作的职员，而他原本可以凭借机智、聪颖和勤奋官居高位。”

“我想，阁下没有读过席勒[236]吧。您可能没有听过席勒的名言：mit der Dummheit kämpfen die Götter selbst vergebens.”

“什么意思？”

“大意是：面对愚蠢，神祇们的斗争也是徒劳无功。”

“再见。”

阿尔班微微一笑，自信满满地离开了总督的办公室。总督免不了好奇，那天晚些时候，他问秘书阿尔班是不是真的去了俱乐部。

“是的，先生。他在那里用了午餐。”

“这要有点勇气才做得到啊。”

阿尔班走进俱乐部的时候神采飞扬，吧台边上站了一群人，他加入了他们，和以前一样轻松友好地同他们聊天，有意想要化解大家的尴尬。自打斯特拉顿回到华莱士港，讲了他在上游的经历，这些人就一直在议论阿尔班，不断地嘲笑他、讽刺他。大多数人厌恶阿尔班傲慢的态度，看到他这回栽了个大跟头，都像打了胜仗似的得意扬扬。然而，他

们没料到阿尔班会在这个时候出现，看到他还是那副自信的样子，既惊讶又困惑，好像感到尴尬的人应该是他们似的。

有个人明知故问，问阿尔班来华莱士港做什么。

“哦，我来是为了艾路德橡胶园的暴乱。总督阁下想要见我。可惜他和我意见不合。愚蠢的老家伙把我开除了。等他任命的新地区长官一到，我立刻就回国。”

有那么一瞬间，大家都陷入了尴尬。有个人心地还不错，说道：

“我真为你难过。”

阿尔班耸了耸肩。

“我亲爱的朋友，面对一个十足的蠢货，还能怎么做呢？只能让他自尝苦果喽。”

秘书尽可能婉转地把这些事情转述给上司听，总督听后笑了起来。

“勇气真是奇怪的东西。我宁可对着自己开一枪，也不愿意在那个时候去俱乐部，面对那样一群人。”

两个星期后，他们把安妮精心布置的装饰都卖给了新任的地方长官，剩下的东西打包好装进木箱和行李箱，乘船来到华莱士港，等候当地去新加坡的轮船。牧师的妻子邀请他们去家里住，但是安妮拒绝了，坚持要住在酒店。他们到华莱士港才一个小时，总督的妻子派人捎来一封短信，邀请安妮去总督府上喝茶，信里的口吻非常亲切。安妮去了。起先只有汉内夫人在场，很快，总督也来了。他对安妮即将离开这里深表遗憾，还说一想到她为什么要走就很难过。

“您这么说真叫人感动，”安妮笑得很开心，“但是请别以为我会为此难过。我完全支持阿尔班，他做得非常对。希望您不会介意我这么说——我认为您对他的处置很不公平。”

“相信我，我也不想那样做的。”

“我们别再说这件事了吧。”安妮说。

“你们回国后有什么打算？”汉内夫人问道。

安妮愉快地打开了话匣子，像是无忧无虑似的。她看起来对回国的事很感兴趣，非常开心，说话风趣极了，还时不时地开些小玩笑。告辞的时候，她对总督和总督夫人的关照表示感谢。总督一直送她到门口。

第三天，他们在晚餐后登上了干净舒适的小客船。牧师和妻子来到码头为他们送行。他们走进船舱，看见安妮的铺位上有只大包裹，收件人是阿尔班。他拆开包裹，发现里面是一只巨大的粉扑。

“看哪，我想不出谁会送给我们这个东西，”他哈哈笑着说，“亲爱的，这肯定是给你的。”

安妮飞快地看了他一眼，脸色顿时变得煞白。那群浑蛋！怎么可以这样过分？她硬是挤出一丝笑容。

“这东西可真大，是吧？我这辈子还没见过这么大的粉扑呢。”

但是等到船驶出港口，阿尔班离开了船舱，安妮随即把粉扑狠狠地扔进海里。

此时此刻，他们回到了伦敦，宋都拉远在九千英里以外的地方，可是安妮一想起那只粉扑，仍然气得攥紧拳头。不知道为什么，在她看来那个恶作剧是最卑劣的。把那种可笑的东西送给阿尔班实在太刻薄了，涂脂抹粉的雪莱；多么狭隘，多么恶毒的心思。那就是他们所谓的幽默吗？这件事情最伤安妮的心，即使过去了这么久，她仍然觉得要抱紧自己才不会哭出来。突然，她吓了一跳，阿尔班开门进来了。她仍旧坐在之前坐的椅子上，没有动过。

“嘿，你怎么没有梳洗？”阿尔班环视一眼房间，“连行李也没有打开。”

“不必了。”

“到底是为什么呀？”

“我不会整理行李的，也不会留在这里。我要离开你了。”

“你在说什么啊？”

“我一直坚持到现在。我决定回到伦敦之前什么都不说，所以紧紧闭上嘴，我忍无可忍，但是仍然忍住了。不过现在一切都结束了。我已经做得够好了，我们回到了伦敦，现在我可以走了。”

阿尔班困惑地看着她。

“安妮，你是疯了吗？”

“哦，我的上帝，我都忍受了些什么呀！去新加坡的船上，所有的官员都心知肚明，甚至连中国服务生都知道。在新加坡，酒店里的人看我们的那种眼神，我不得不忍受那些人的同情和怜悯，他们无心的失言，还有意识到失言以后的那种尴尬。天呐，我恨不得杀了他们。回国这一路更是漫长得不堪忍受。船上没有一个人不知道的。他们对你是那样地蔑视，又自以为是地来安慰我。还有你，你自我感觉那么好，什么都看不到，什么都感觉不到。你的脸皮一定有犀牛皮那么厚吧。看到你开心地说个不停，我痛苦极了。我们就是贱民，到处被人鄙视。而你看起来还任由别人怠慢。怎么会有这么不知羞耻的人呢？”

安妮怒火中烧。现在，她终于不用再戴着那副冷漠而骄傲的面具了，她抛开克制，说话毫不留情。伤人的话语从她颤抖的嘴唇中间源源不断地涌出来。

“亲爱的，你怎么会变得这么可笑呢？”阿尔班微笑着，和善地说道，“你肯定是太紧张了，整天神经紧绷才会生出那些念头。为什么不告诉我呢？你就像个乡下土包子，第一次来伦敦以为所有人都盯着自己看呢。没有人在意我们，即便有人那样想，那又有什么关系呢？傻瓜说的话有什么可在意的呢？还有，你觉得他们在说什么呢？”

“他们说，你是被开除的。”

“好吧，这个不假。”阿尔班笑起来。

“他们说你就是个懦夫。”

“那又怎么样呢？”

“哈，你看，这也是真的。”

阿尔班若有所思地看了她一会儿，微微抿紧了嘴唇。

“你为什么会这样想呢？”他尖锐地问道。

“我在你的眼睛里看到了，就在消息传来的那天，你拒绝去橡胶园，我跟着你到过道里拿遮阳帽，我恳求你去种植园，觉得无论多么危险你都必须去。就在那个时候，我突然在你的眼睛里看到了恐惧。我差点吓昏过去。”

“如果我毫无意义地拿性命去冒险，那就真的成傻子了。为什么要那样做？我在意的东西没有受到威胁。勇气是愚蠢的人身上最突出的美德。我觉得那一点也不重要。”

“你在意的东西没有受到威胁？你怎么可以这样说？如果真是那样，那么你整个人生就是一场空。你放弃了所有你支持的东西，所有我们一起支持的东西。你让我们大失所望。我们的确认为自己高人一等，比其他人都好，因为我们热爱文学、艺术和音乐，不愿意被卑劣的忌妒和粗俗的八卦围绕，我们的确珍爱精神世界，热爱美。那就是我们的精神食粮。那些人嘲笑我们，挖苦我们，那是必然的。无知平庸的人看见别人对他们不懂的事情感兴趣，自然会生出憎恨和害怕。我们不在乎，认为他们不懂什么是美和艺术。我们鄙视他们，也有权利鄙视他们，因为我们比他们优越，比他们高贵，比他们聪明，比他们勇敢。但是，你不比他们优越、高贵、勇敢。危难临头，你像只被抽了一鞭子的野狗，夹紧尾巴溜走了。在所有人中间，最不应该怯懦的人就是你。现在那些人可以尽情地鄙视我们，他们有权利这么做，鄙视我们和所有我们支持的东西。他们可以说艺术和美毫无用处；到了紧要关头，我们这种人都靠不住。他们一直在寻找机会，想要狠狠地咬我们一口，而你给了他们这个机会。现在这些人就可以说，他们早知道会有这么一天。他们赢了。以前，我听见他们叫你‘涂脂抹粉的雪莱’，非常生气。你知道他们这么叫你吗？”

“当然知道。那太粗俗了，可我完全不在乎。”

“可笑的是，他们的直觉居然是对的。”

“你是说，在过去几个星期里，你心里一直藏着这些话？我真没想到你能做到这一步。”

“所有人都反对你的时候，我不能离你而去。我太骄傲了，坚持不

肯放下。我对自己发誓，不管发生什么都会跟随你直到回家。这一路上我受够了折磨。”

“你不再爱我了吗？”

“爱你？我现在一看到你就觉得恶心。”

“安妮！”

“上帝知道，我爱过你。八年来，我是那样地爱你、仰慕你，觉得你完美无瑕。你是我的一切。我相信你，就像有些人相信上帝那样虔诚。可是那天，当我在你的眼睛里看到了恐惧，当你对我说，你不会为了一个被包养的女人和她的混血孩子拿自己的性命冒险，我整个人都垮了，就像是有人猛地把我的心脏扯出胸膛，在上面重重地践踏。就是那个时候，阿尔班，你亲手扼杀了我对你的爱。我的心彻底死了。自那以后，每次你吻我，我要攥紧拳头才能忍住不把脸别开。一想到更亲密的事，我就觉得恶心。我憎恨你自满得意，憎恨你可怕的冷漠。如果那只是一瞬间的软弱，事后你为此感到羞耻的话，也许我可以原谅你。我原本应该痛苦万分，可我是那么地爱你，觉得应该同情你。但是你一点也不知道廉耻。现在，我什么都不相信了。你就是个愚蠢、虚伪、装腔作势的俗人。我宁愿自己是平庸的种植园园主的妻子，只要他具备普通人都有的美德就行，也不要做你这个骗子的妻子。”

阿尔班没有回答。渐渐地，他的脸开始垮塌。帅气端正的五官扭曲成可怕的样子。他突然呜呜地哭了起来。安妮轻轻地叫了一声。

“不，阿尔班，别这样。”

“哦，亲爱的，你怎么可以对我这样残忍？我爱你，愿意用一生取悦你。没了你，我会活不下去的。”

安妮抬起手臂，像是要挡开迎面一击似的。

“不，不，阿尔班，你别想打动我。我不会改变主意的。我必须离开你，没法和你再过下去了。和你在一起，我觉得害怕。我忘不了那件事。实话告诉你吧，我现在对你只有轻蔑和反感。”

阿尔班跪倒在她脚边，想要抱住她的膝盖。安妮倒抽了一口气，从

椅子上跳起来。阿尔班埋在空荡荡的椅子里，哭得撕心裂肺。他的哭声太可怕了。安妮泪如雨下，她不想听见他歇斯底里的恸哭，捂住耳朵，跌跌撞撞地冲向门口，跑了出去。

（李佳韵　译）

后记

以《月亮和六便士》《人生的枷锁》等长篇小说闻名于世的英国作家毛姆在短篇小说创作上也是一流的。一九五一年，他亲自甄选九十一篇精品佳作，汇集为三大卷本《短篇小说全集》。一九六三年，英国企鹅出版公司将其作为四大卷本重新刊印。三年前的一天，著名翻译家吴建国教授告诉我，九久读书人有意将该《短篇小说全集》翻译出版，问我有无兴趣和勇气牵头，尽快组织人员做成这件事。我二话没说，非常爽快地答应下来，根本没有充分考虑可能会遇到的各种困难。

众所周知，毛姆的短篇小说大体可分为三种类型：以欧美为背景的“西方故事”，以南太平洋、东南亚和中国、印度等为背景的“东方故事”以及“阿申登间谍故事”。这些故事：1）内容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既能满足读者的猎奇心理，激发其心灵共鸣，也能帮助读者认识历史原貌，感悟人生；2）语言诙谐风趣，寓庄于谐，就连讥诮、讽刺也不乏幽默感，意味深长；3）半数以上采用了第一人称讲述，亲切自然，仿佛在和家人以及朋友们闲聊社会各个阶层的世情风貌和生活姿态；4）具有一种愤世嫉俗、悲天悯人的基调，人情味浓郁，道德意义深刻，而且结局出人意料，非常契合普通读者的心理诉求和审美品位。掩卷之余，令人难以忘怀。迄今为止，不仅在欧美各国一版再版，而且被翻译成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广为流传。

我们本次翻译任务所恪守的一个总原则可以用四个字来概括：达信兼备。所谓“达”，意思是译文语言须符合汉语的“语文习惯”。用钱钟书先生的话来讲就是，译文语言“不因（英汉[237]）语文习惯的差异而露出生硬牵强的痕迹”。所谓“信”：一是译文语义“不倍原文”；二是译文语效与原文相同或相似。用钱钟书先生的话来讲就是，尽量“完全保存原作风味”。实话说，译文语义“不倍原文”，做到这一点不是太难；难就难在使得“译文语效与原文相同或相似”，其前提自然是译文语言须符合汉语的“语文习惯”。众所周知，毛姆的短篇小说语言清新流畅、简洁朴实、诙谐幽默、通俗易懂，鲜有诘屈聱牙的辞藻堆砌以及艰涩难懂的句法结构，可读性极强。这也是他能够拥有众多读者的重要原因。这就是说，若要译好毛姆的短篇小说，就必须全力保存其语言风格，即要在译文语义“不倍原文”、译文语言须符合汉语“语文习惯”的同时，尽最大努

力实现“译文语效与原文相同或相似”。

值得一提的是，我们经过反复讨论，最后决定将英国企鹅四卷本《毛姆短篇小说全集》拆分成7册，其中第一卷拆分成第1—2册；第二卷拆分成第3—4册；第三卷不作拆分，为第5册；第四卷拆分成第6—7册。而且，我们将每一册都加以命名。我本人主译第1册《雨》，邀请哈尔滨工业大学齐桂芹副教授主译第2册《狮子的外衣》，山东大学赵巍教授主译第3册《带伤疤的男人》，上海海事大学青年教师李佳韵和才女董明志女士主译第4册《丛林里的脚印》，上海交通大学王越西教授主译第5册《英国特工》，上海电机学院李和庆教授主译第6册《贪食忘忧果的人》，上海海事大学吴建国教授主译第7册《一位绅士的画像》。

最后，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表示我由衷的谢意。首先，感谢九久读书人和人民文学出版社，感谢他们“为人作嫁衣”的奉献精神，感谢他们“吹毛求疵”的敬业精神。第二，感谢各位译者，感谢他们不畏艰难的笔耕，以及他们的家人所给予的莫大支持。最后，衷心感谢作为读者的您，如蒙批评指正，我和各位译者将倍感荣幸！

薄振杰

2020年3月

[1]语出《道林·格雷的画像》第二章。

[2]佩特罗尼乌斯·阿尔比特（Petronius Arbiter，?—66），古罗马政治家、小说家，生活于罗马皇帝尼禄统治时期。《萨蒂利孔》是一部诗文结合的长篇讽刺小说，描绘了公元一世纪罗马的社会生活。

[3]收录于1947年出版的短篇小说集《环境的产物》（*Creatures of Circumstance*）。

[4]十字军功勋章（MC），属于铁十字勋章的一种，授予没有直接参加战斗却对战争进程有贡献者，例如军医、炊事员、文职人员等等。

[5]杰出服务勋章（DSO），一般奖励少校军衔以上的军官，极少但也有时奖励表现特别突出的下级军官。

[6]威尔士近卫团（Welsh Guards），建立于1900年。

[7]谢菲尔德（Sheffield），伦敦以外英国最大的8座城市之一，建在7座山之上，坐落于英格兰南约克郡。

[8]乔治三世（Geroge III，1738—1820），1760年10月25日登基为大不列颠国王及爱尔兰国王。

[9]治安法官（Justice of the Peace），法、英、美等国家基层法院法官的职称。

[10]伊顿公学（Eton），英国最著名的贵族中学，由亨利六世于1440年创办。

[11]埃德加·爱伦·坡（Edgar Allan Poe，1809—1849），19世纪美国诗人、小说家和文学评论家，美国浪漫主义思潮时期的重要成员。

[12]这句诗选自法国诗人让—雅克·勒赛克尔（1946—）的诗集《胡诌诗集》，让—雅克·勒赛克尔是法国第十大学语言学教授，代表著作有《马克思主义语言哲学》。

[13]这句诗选自英国诗人托马斯·格雷（1716—1771）的诗集《墓畔挽歌》，托马斯·格雷是英国18世纪重要抒情诗人。

[14]《亨利五世》（Henry V），是英国剧作家威廉·莎士比亚（1564—1616）创作的戏剧，以1414年至1420年间英法两国交战并最终靖和的历史事实为背景。

[15]布林普上校（Colonel Blimp），20世纪英国漫画家大卫·洛（David Low，1891—1963）创作的人物，一个思想顽固的矮胖退休军官。

[16]圣詹姆斯街（St James'Street），位于伦敦市中心的位置，因其为上流人士的出入场所而极享赞誉。

[17]自由诗（free verse），按照语言的抑扬顿挫和意象模式，而不是按照固定韵律写出的诗。

[18]艾米莉·狄金森（Emily Dickinson，1830—1886），美国传奇诗人，被视为20世纪现代主义诗歌的先驱之一，代表作有《云暗》《逃亡》《希望》等。

[19]沃尔特·萨维奇·兰德（Walter Savage Landor，1775—1864），英国著名诗人、作家。

[20]海因里希·海涅（Heinrich Heine，1797—1856），德国抒情诗人和散文家，被称为“德国古典文学的最后一位代表”，代表作有《罗曼采罗》《佛罗伦萨之夜》《游记》等。

[21]萨福（Sappho，约前630或者612—约前592或者560），古希腊著名的女抒情诗人，一生写

过不少情诗、婚歌、颂神诗、铭辞等。

[22]《田野》（*The Field*），英国1853年创立的关于乡村生活的杂志，以射击、钓鱼、打猎等主要内容。

[23]克拉里奇大酒店（Claridge's），伦敦历史悠久的五星级酒店，坐落在伦敦梅菲尔大街，创建于1856年，以其奢华和传统著称，是英国标志性建筑，历来备受英国王室的眷顾，是20世纪20年代的政治家、时装设计师、文艺界明星们的钟情之地。

[24]皮卡迪利大道（Piccadilly），英国伦敦中心区的繁华街，以时髦的商店、俱乐部、旅馆和住宅著称。

[25]伦敦东区口音（Cockney），指东伦敦（East London）以及当地民众使用的伦敦方言，在伦敦的工人阶级中很常见。

[26]阿尔弗雷德·豪斯曼（Alfred Houseman，1859—1936），英国著名悲观主义诗人，作为田园式、爱国主义、怀旧的创作高手，至今受到英国人的欢迎，著有诗集《什罗普郡少年》和《最后的诗章》。

[27]突尼斯（Tunis），北非国家，首都为突尼斯。

[28]这个故事首次发表于1939年，收录于1940年出版的短篇小说集《换汤不换药》（*The Mixture As Before*）。

[29]苏黎世（Zurich），瑞士城市，瑞士最大城市和历史悠久的工业中心。

[30]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1856—1939），奥地利精神病医师、心理学家、精神分析学派创始人。他开创了潜意识研究的新领域，1899年出版《梦的解析》，被认为是精神分析心理学的正式形成。

[31]卡尔·荣格（Carl Gustav Jung，1875—1961），瑞士心理学家。创立了荣格人格分析心理学理论，把人格分为内倾和外倾两种，主张把人格分为意识、个人无意识和集体无意识三层。

[32]威姆波尔街（Wimpole Street），伦敦威斯敏斯特的一条“医疗街”。

[33]保守党（Conservative Party），英国老牌大党，距今已有300多年的历史，是英国两大主要资产阶级政党之一，另一个是工党。

[34]查理二世（Charles II，1630—1685），苏格兰、英格兰及爱尔兰国王，生前获得多数英国人的喜爱，以“欢乐王”“快活王”闻名。

[35]玫瑰战争（Wars of the Roses），是英王爱德华三世（1327—1377在位）的两支后裔兰开斯特家族和约克家族的支持者为了争夺英格兰王位而发生于1455—1485年间的断断续续的内战。

[36]此处原文为法语：nouveau riche，意为“新富，暴发户”。

[37]切斯特菲尔德伯爵（Lord Chesterfield，1694—1773），英国政治家和文学家。因写给私生子菲利普·斯坦霍普（Philip Stanhope）的书信而闻名。这些书信风格简洁优美、充满了处事智慧、睿智的建议和犀利的评论。直到现在，“切斯特菲尔德式”（Chesterfieldian）仍然表示温文儒雅的意思。

[38]波旁王朝（Bourbon），是一个在欧洲历史上曾断断续续统治纳瓦拉、法国、西班牙、那不勒斯与西西里、卢森堡等国以及意大利若干公国的跨国王朝。

[39]皇家内科医学院（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英国一所久负盛名的内科医学院，成立于1518年。

[40]大公（archduke），旧时公国君主，尤其是奥匈帝国皇太子的称号。

[41]《双座脚踏车》（*A Bicycle Made for Two*），是美国流行歌曲女作者哈里·达克雷（Harry Dacre，1857—1922）创作于1892年的一首歌曲，原名为《黛西·贝尔》（*Daisy Bell*），原本是一首欢快活泼的圆舞曲，至今仍被人们所传唱。

[42]莱姆豪斯大街（Limehouse），位于东伦敦区，旧时为华人聚居区。

[43]舰队街（Fleet Street），伦敦市内一条著名的街道，因邻近的弗利特河（The Fleet）河而得名，汉译“舰队街”系误译沿用至今。一直到上世纪80年代，舰队街都是传统英国报馆和媒体的集中地，被称为英国报纸的老家。至今，舰队街依旧是英国媒体的代名词。

[44]查灵十字医院（Charing Cross Hospital），英国一家集教学、科研于一体的综合性医院，位于伦敦西北部。

[45]这个故事首次发表于1929年，收录于1936年首次出版的短篇集《四海为家之人》（*Cosmopolitans*）。

[46]托马斯的昵称。

[47]1929年首次发表的短篇小说，收录于1936年首次出版的短篇小说集《四海为家之人》（*Cosmopolitans*）。

[48]祭衣室一般设在祭台附近，为弥撒时牧师更衣的场所，亦为存放各种弥撒祭器的地方。

[49]东区（East End），指伦敦城以东、泰晤士河以北的区域，无明确的划分界线。19世纪时这里聚集了大量贫民和外来移民。

[50]教会执事，指由当地教众推选出来协助牧师管理教堂日常事务的人。

[51]金叶（Gold Flake）是印度帝国烟草公司生产的一种香烟。20世纪初在印度非常流行，出口至英国、爱尔兰、加拿大等国。

[52]出自《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22章第21节。有人问耶稣，罗马政府管辖下的犹太人是否应该向政府缴纳人头税，耶稣回答说：“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神的物当归给神。”意为个人应该尽俗世的义务。

[53]指过去英格兰银行代表财政部发行的债券。因债券纸质凭证的边缘烫金，故称为金边债券。

[54]这个故事首次发表于1924年，收录于1936年出版的短篇小说集《四海为家之人》（*Cosmopolitans*）。

[55]里格（league），旧时长度单位，1里格约为5572.7米。

[56]安达卢西亚（Andalusia）是位于西班牙最南的历史地理区，也是西班牙南部一个富饶的自治区，州府为西班牙第四大城市塞维利亚。

[57]此处原文为西班牙语：hacidenda，意为“庄园”。

[58]爪哇岛（Java），印度尼西亚的第五大岛，南临印度洋，北面爪哇海，是世界上人口最多，

也是人口密度最高的岛屿之一。

[59]小亚细亚（Asia Mionr），是亚洲西南部的一个半岛。北临黑海，西临爱琴海，南濒地中海，东接亚美尼亚高原，半岛大部分属土耳其领土。

[60]此处原文为意大利语：Signora，在意大利语中意为“夫人”、“太太”。

[61]佛兰德斯（Flanders），中世纪欧洲一个伯爵的领地，包括现在比利时的东佛兰德省和西佛兰德省，以及法国北部的部分地区。

[62]原文为意大利语：Signor。

[63]最早收录在1922年首次出版的旅行札记《在中国屏风上》（*On a Chinese Screen*）。大班一词为旧时对中国洋行老板的称呼。

[64]巴恩斯（Barnes），英国地名，伦敦郊外的一个地区。

[65]圣保罗学校（St.Paul's School）是一所创办于16世纪的私立学校，位于伦敦巴恩斯。

[66]傍晚用的膳食，通常有茶。

[67]苏玳酒，一种甜白葡萄酒，产自法国波尔多苏玳地区。

[68]波特酒，一种葡萄牙的甜红葡萄酒，通常配甜点饮用。

[69]即1900年的义和团运动。

[70]旧时殖民者对当地出卖力气干重活的工人的贬称。

[71]《笨拙》（*Punch*），1841年创立的英国周刊杂志，内容以幽默和讽刺漫画为主。

[72]收录于1922年出版的《在中国屏风上》（*On a Chinese Screen*）。

[73]蒂罗尔（Tyrol），奥地利西部与意大利北部相接壤的一个地区，位于阿尔卑斯山中。

[74]1925年首次发表，收录于1936年首次出版的短篇小说集《四海为家之人》（*Cosmopolitans*）。

[75]约为1.63米。

[76]神户（Kobe），位于日本兵库县东南部的港口城市。

[77]横滨（Yokohama），位于日本神奈川县东部的港口城市。

[78]指1923年的关东大地震。

[79]梭哈，一种使用扑克牌的赌博游戏。

[80]盐屋（Shioya），地名，位于日本神户市垂水区。

[81]垂水（Tarumi），神户市西南部的一个区。

[82]首次发表于1924年，收录于1931年出版的短篇小说集《六个用第一人称单数写的故事》（*Six Stories Written in the First Person Singular*）。

[83]布莱顿（Brighton），英格兰南部海滨城市，标志性建筑是英皇阁（Royal Pavilion），布莱

顿以其密布鹅卵石的海滩而著称。

[84]即乔治四世（George IV，1762—1830），英国汉诺威王朝国王，乔治三世长子，威廉四世的同母兄，平生沉醉奢华生活。

[85]此为乔治四世的支持者给他的雅称（the First Gentleman in Europe），赞赏他衣着雅致、举止高贵；但是，作为君主，他骄奢无度的生活与这个名号正好成为对照。

[86]南丘羊（South Down），短毛型肉用绵羊品种。因原产于英格兰东南部丘陵地区而得名，原名叫丘陵羊。18世纪后期育成，是英国最古老的绵羊品种。

[87]摄政王（Prince Regent），指的是乔治四世在其父王乔治三世罹患精神病无法执政而兼任摄政王；菲茨尔伯特夫人是他多年的情妇，俩人曾秘密结婚。

[88]萨克雷（全名：William Makepeace Thackeray，1811—1863），英国小说家，作品多讽刺上层社会，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名利场》和《彭登尼斯》。

[89]门德尔松（全名：雅科布·路德维希·费利克斯·门德尔松·巴托尔迪，Jakob Ludwig Felix Mendelssohn Bartholdy，1809—1847），德国犹太裔作曲家、德国浪漫乐派最具代表性的人物之一，被誉为浪漫主义杰出的“抒情风景画大师”，作品以精美、优雅、华丽著称。

[90]《无词歌》（*Lieder ohne Worte*），门德尔松的钢琴小品系列，创作于1829至1845年间，具有极大的音乐价值，在19世纪极受欢迎。

[91]亚历山德拉皇后（Alexandra of Denmark，1844—1925），是俄罗斯帝国最后一位沙皇尼古拉二世的皇后。

[92]丁尼生（全名：阿尔弗雷德·丁尼生，Alfred Lord Tennyson，1809—1892），是英国维多利亚时代最受欢迎及最具特色的诗人。他的诗歌准确地反映了他那个时代占主导地位的看法及兴趣，这是任何时代的英国诗人都无法比拟的。代表作品为组诗《悼念》。

[93]阿尔玛—塔德玛（Alma-Tadema Lawrence，1836—1912），受封为劳伦斯爵士（Sir Lawrence），荷兰裔英国画家。作品描绘田园史诗，多取材于希腊和罗马古迹。

[94]荒凉山庄（*Bleak House*），发表于1852年至1853年之间，是英国著名作家查尔斯·狄更斯（1812—1870）最长的作品之一，它以错综复杂的情节揭露英国法律制度和司法机构的黑暗。

[95]金叶（Gold Flake）为印度帝国烟草公司生产的一种香烟。20世纪初在印度非常流行，出口至英国、爱尔兰、加拿大等国。

[96]《惠特克年鉴》（*Whitaker's Almanack*），1868年起在英国出版的大型年鉴，主要收集英国各类统计、讯息和综述。

[97]特罗洛普（全名：安东尼·特罗洛普，Trollope Anthony，1815—1882），英国作家，代表作品《巴彻斯特养老院》。

[98]威廉·布莱克（William Black，1841—1898），英国第一位重要的浪漫主义诗人、版画家，英国文学史上最重要的伟大诗人之一。主要诗作有诗集《纯真之歌》《经验之歌》等。

[99]罗达·布劳顿（Rhoda Broughton，1840—1920），威尔士小说家、短篇小说家。故事以耸人听闻和敢于描绘女性欲望著称，被称为“流动书摊女王”。

[100]奥维达（Quida，1839—1908），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的著名女作家。奥维达是一个多产的女作家，从1863年出版第一部小说起，陆续出版过四十多部小说和散文集。后文提到的《两面

旗帜之下》（*Under Two Flags*，1867）是她的作品之一。

[101]德累斯顿（Dresden），在德国是“文化的代言词”，德国十大主要城市之一，以生产瓷器出名。

[102]亨弗莉·沃德（Humphery Ward，1851—1920），英国小说家，她的叔叔即为诗人、评论家马修·阿诺德（Matthew Arnold，1822—1888）。

[103]克朗（crown），英国旧制5先令的硬币。

[104]信仰治疗师（faith healer），通过信仰、祈祷等疗法给人治病的医师。

[105]战时公债（war-loan），英国政府在战争时期发行的债券，主要为筹集作战资金。

[106]伊斯特本（Eastbourne），英国英格兰东南区域东萨塞克斯郡最大的镇，是著名的海滨度假胜地。

[107]道格拉斯·杰罗尔德（Douglas Jerrold，1803—1857），英国剧作家、作家。

[108]沃伦·黑斯廷斯（Warren Hastings，1732—1818），英国驻印度殖民官员。

[109]皇家人道学会（Royal Humane Society），创立于1774年，是一家英国官方慈善机构，创立初期的宗旨是普及急救知识、奖励急救行为，后来表彰的范围逐步放宽，奖励英帝国内拯救他人生命的见义勇为者。

[110]莎士比亚剧作《麦克白》中原句是：“Vaulting ambition, which o'erleaps itself”。

[111]波尔图红葡萄酒（port），一种原产自葡萄牙的高度数红葡萄酒。

[112]亨利·欧文爵士（Sir Henry Irving，1838—1905），英国演员和导演，1895年成为第一位受封爵士的演员。

[113]兰心剧院（Lyceum），伦敦著名剧场，始建于1765年。

[114]埃弗拉德·米莱斯爵士（Sir Everett Millais，1829—1896），19世纪英国画家，是拉斐尔前派创始人之一。其作品题材涉猎广泛，尤以描绘浪漫历史场景和孩童为主题的作品居多，还为维多利亚王朝许多显贵画过肖像。《盲女》是其最著名的代表作。

[115]嘉里克文学俱乐部（Garrick Club），1831年创建，位于伦敦西区。对于英国的绅士来说，嘉里克文学俱乐部是艺术的象征，尤其与剧院息息相关。直到现在，嘉里克文学俱乐部仍然有包含了许多与歌剧以及剧院相关的手稿和文件的图书馆。

[116]《造谣学校》（*School for Scandal*），由英国剧作家理查德·谢立丹（Richard Brinsley Sheridan，1751—1816）创作于1777年，同年上演，描写英国上层社会的虚荣、贪婪和虚伪。

[117]威尔基·柯林斯（Wilkie Collins，1824—1889），英国侦探小说作家，主要作品有《月亮宝石》和《白衣女人》等。

[118]沃茨（全名：乔治·费德里科·沃茨，George Frederic Watts，1817—1904），英国画家，雕塑家。一生对画坛的贡献极大，对后世的画家影响极大。

[119]约翰·艾佛里特·米莱斯（John Everett Millais，1829—1896），19世纪英国画家，是拉斐尔前派的3个创始人中年龄最小、才华最高的一位，以画风细腻著称，1896年出任英国皇家艺术科学院院长。

[120]拉斐尔前派（Pre-Raphaelite），1848年在英国兴起的美术改革运动，作品以写实的传统风格为主。

[121]罗塞蒂（全名：但丁·加百利·罗塞蒂，Dante Gabriel Rossetti，1828—1882），出生于英国维多利亚时期意大利裔的罗塞蒂家族，是19世纪英国拉斐尔前派重要代表画家。

[122]劳伦斯·阿尔玛—塔德玛（Lawrence Alma-Tadema，1836—1912），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的著名画家，其作品以豪华描绘古代世界（中世纪前）而闻名。

[123]收录于1931年出版的短篇小说集《六个用第一人称单数写的故事》（*Six Stories Written in the First Person Singular*）。

[124]科尔索大街（Corso），古罗马主要街道，也是现代罗马观光、购物的胜地。

[125]国家咖啡馆（Caffé Nazionale），又称“佩罗尼＆阿拉尼奥咖啡馆”，罗马科尔索街上的著名咖啡馆。

[126]西斯廷大教堂（Sistine Chapel），始建于1445年，由教宗西斯都四世发起创建，教堂的名字“西斯廷”便来源于当时的罗马教皇之名“西斯都”。

[127]圣彼得大教堂（St Peter）是基督教最宏伟的教堂，高耸在梵蒂冈山上，它是许多建筑天才的结晶。

[128]伯恩—琼斯（Burne-Jones，1833—1898），英国画家、图书插画家、彩色玻璃和马赛克设计师，曾深受英国拉斐尔前派画家的影响，其作品堪称英国浪漫主义流派的代表作。

[129]帕丁顿火车站（Paddington Station，又称London Paddington），是伦敦中央枢纽火车站和终点站，也是英国乃至世界最早的地铁的发源地和枢纽站。

[130]泰普洛（Taplow），白金汉郡的一个村庄，距离伦敦的帕丁顿火车站大约30公里。

[131]布林迪西（Brindisi），意大利东南部城市。

[132]罗德岛（Rhodes），是希腊第四大岛，希腊最大的旅游中心。在毛姆创作这篇小说的时候（1930年）属于意大利。

[133]波特兰广场（Portland Place），位于伦敦城中繁华大街上的著名大厦，是伦敦著名景点之一。

[134]康沃尔郡（Cornwall），位于英格兰西南部，有2000多年的采锡历史，曾是世界最著名的产锡区之一，如今拥有全球最大的温室“伊甸园”。

[135]活人造型（Tableaux），指由活人扮演的静态画面、场面或历史性场景，尤指舞台造型。

[136]戛纳（Cannes）位于法国南部港湾城市尼斯附近，是地中海沿岸风光明媚的休闲小镇。

[137]圣安德鲁斯（St Andrews），是坐落在英国苏格兰东海岸的大镇，苏格兰历史上最著名的城镇之一，也是中世纪时苏格兰王国的宗教首都。圣安德鲁斯不但有苏格兰最古老的大学，也由于其在高尔夫运动发展中做出的诸多贡献被称为“高尔夫故乡”。

[138]酒神的女祭司（Maenad），希腊神话中酒神狄俄尼索斯的众女随从。Maenad一词来自希腊语，意为“发狂”或“疯狂”。

[139]伦敦东区（East End），英国首都伦敦东部、港口附近地区。曾是一个拥挤的贫民区。街

道狭窄、房屋稠密，多为19世纪中期建筑。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大部分遭受轰炸破坏，后重建。

[140]里士满公园（Richmond Park），是伦敦最大的皇家公园。

[141]英国边远地区或下层人士的口音里常省略H的发音。

[142]克拉里奇大酒店（Claridge's），始建于19世纪初、二战时曾接待欧洲数国流亡王室，伦敦最著名的酒店之一。

[143]圣玛格丽特大教堂（St Margaret's），位于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的北面，是忏悔国王爱德华于11世纪所建，以绚丽的彩色玻璃而著称一世。这3座历史建筑物成为英国的标志性建筑之一，为世人所铭记。从11世纪威廉开始，除爱德华五世和爱德华七世外，所有英王都在此加冕登基，当今英女王伊丽莎白二世就是于1953年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里举行加冕典礼的。

[144]14世纪初期，希腊僧侣骑士团开始统治罗德岛，直至1523年将控制权让给了奥斯曼帝国；尤其是从1480年起，骑士团在岛上修建了强大的防御工事。

[145]普莱耶海军烟丝（Player's Navy Cut），英国香烟品牌，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英、德十分流行。

[146]亚历山大港（Alexandria），是埃及在地中海岸的一个港口，也是埃及最重要的海港，埃及的第二大城市和亚历山大省的省会。

[147]科斯（Cos），希腊岛屿。位于爱琴海东南，是多德卡尼索斯群岛中的第二大岛，仅次于罗德岛。

[148]阿伯杜勒·哈米德二世（原文Abdul Hamid，应指Addul-Hamid II，1842—1918），奥斯曼帝国苏丹，1877年对俄作战失败后，解散议会，恢复专制制度，建立恐怖统治，推行泛伊斯兰主义，迫害少数民族。其统治年代是帝国历史上最黑暗的时代，史称“暴政时期”。

[149]帕夏（Pasha），是奥斯曼帝国行政系统里的高级官员，通常是总督、将军及高官。帕夏是敬语，相当于英国的“勋爵”，是埃及前共和时期地位最高的官衔。

[150]毛姆此处显然套用了荷马对爱琴海的描绘。《荷马史诗》中常将大海描述为“葡萄紫色”“酒红色”“酒蓝色”等等，即所谓的“史诗套语”（epic clichés）。

[151]切尔西（Chelsea），伦敦市的文化区域，位于伦敦市区西南部，泰晤士河北岸，历来是英国艺术家和作家的聚集地。

[152]此处原文为法语：en bande，意为“成群结队”。

[153]潘尼尼（Giovannni Paolo Panini，1691—1765），意大利画家，18世纪最重要的罗马地形画家。

[154]卡索奈长箱（Cassone），起源于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一种带盖的长箱，有精致的雕花和装饰。

[155]帕特默斯岛（Patmos），是多德卡尼斯群岛最北的岛屿之一，距离罗德岛约300公里。

[156]赫迪夫（Khedive），1867年至1914年间土耳其苏丹授予埃及执政者的称号。

[157]奥赛罗（Othello），莎士比亚同名戏剧中的人物，因受坏人挑拨而妒火中烧，丧失理智地掐死了自己心爱的妻子苔丝狄蒙娜，得知真相后悔恨交加，拔剑自刎，倒在苔丝德蒙娜身边。

[158]1923年首次发表，收录于1931年出版的短篇小说集《六个用第一人称单数写的故事》（*Six Stories Written in the First Person Singular*）。

[159]一种用酸性溶液除去金属表面污迹和锈斑的方法。

[160]一种源于15世纪的昂贵布料，先以提花织机织出布料，再用金银丝线以浮雕绣的手法绣出花纹。

[161]17世纪到18世纪早期在法国十分流行的刺绣方法，经常用于装饰沙发和座椅的面料。

[162]克拉里奇酒店（Claridge's）是伦敦一家高级酒店，始创于1812年。

[163]弗朗索瓦·马塞尔·盖图（François Marcel Grateau，1852～1936），法国理发师。他发明的马塞尔波浪卷在上世纪20年代非常流行。

[164]乔治时期是指英国四任乔治国王连续统治的时期。乔治一世（1714～1727），乔治二世（1727～1760），乔治三世（1760～1820），乔治四世（1820～1830）。

[165]英格兰伍斯特郡，以出产高品质的瓷器而闻名。

[166]利伯提百货（Liberty's）是一家精品百货商店，于1875年成立，位于伦敦市中心。

[167]茶会礼服是19世纪下半叶到20世纪早期在英国流行的一种女性服装，面料轻薄，高贵典雅，通常在家里和亲朋好友用晚餐时穿着。

[168]出自源于18世纪的英国儿歌《六便士之歌》（*Sing a Song of Sixpence*）。其中一句歌词唱到："唱一支六便士之歌，黑麦满口袋；24只乌鸫，烤进一个派。"

[169]出自古罗马诗人奥维德的叙事长诗《变形记》。皮格马利翁是位雕刻家，爱上了自己雕刻的女人雕像，给她取名伽拉忒亚，并向阿芙洛狄忒许愿让雕像复活。阿芙洛狄忒满足了他的愿望，赋予了雕像生命。

[170]英国维多利亚女王（1819～1901）在位期间有不少逸闻趣事。据传，一位王室侍从武官在温莎城堡的晚宴上讲了个不正经的笑话。他讲完后，女王说："我们不觉得好笑"。

[171]斯塔福德公馆（Stafford House），伦敦西区的一处私人宅邸，始建于1825年，毗邻圣詹姆斯宫（St.James's Palace），曾为宫殿建筑群的一部分。第二代斯塔福德侯爵购得此宅邸，并于1840年建造完工，其后，这里成为伦敦重要的社交中心，名人贵族纷至沓来，英国维多利亚女王也曾造访此处。1912年，宅邸出售给英国实业家威廉姆·海斯克斯·利华（William Hesketh Lever），改名为兰开斯特府（Lancaster House）。

[172]出自莎士比亚戏剧《安东尼与克莉奥佩特拉》第二幕第二场。

[173]1927年发表的短篇小说，收录于1933年首次出版的短篇小说集《阿金》（*Ah King*）。

[174]Tanah Merah，位于马来半岛东海岸，隶属于马来西亚的吉兰丹州。

[175]此处原文为荷兰语Raad Huis。

[176]马来联邦（1895—1946），由马来半岛上受英国政府控制的4个州组成。

[177]特指一种周围常建有游廊的单层坡屋顶住宅。因为其建造方便，在英国各地流行。该建筑的特点是门窗大，室内天花板高，有深檐或游廊，适合在炎热地区居住。

[178]坎特伯雷（Canterbury），位于英国肯特郡的市镇。坎特伯雷大教堂是英国最古老的基督

教建筑之一。

[179]一种用琴酒（也称杜松子酒）做底酒，加入果汁等调配而成的水果鸡尾酒。

[180]《伦敦新闻画报》（*Illustrated London News*），创办于1842年的英国周刊。

[181]一种头尾全都削平的雪茄烟。

[182]也称为木髓头盔。早期的欧洲旅行家和探险家在非洲、东南亚等热带地区会戴这种遮阳帽。

[183]原文stengah为马来语，指一种用威士忌加苏打水调配而成的鸡尾酒，20世纪初，在亚洲的英属殖民地非常受欢迎。

[184]苏伊士运河地处埃及，连通地中海和红海，是欧亚之间的重要航路。

[185]亚丁（Aden），今也门港口城市，曾是英属殖民地。

[186]横滨（Yokohama），位于日本神奈川县的港口城市。

[187]马尔伯勒公学（Marlborough College），位于英国威尔特郡，成立于1843年。

[188]新加坡的一家酒店。始建于1857年，后几经易主，于1918年重新命名为欧洲大酒店。

[189]原文是chik chak，一种横斑蜥虎，多生活在热带，晚上常在屋檐下及墙上活动，发出的声音像chik-chak。

[190]大牌，指一门花色中5张最高的大牌之一，即A、K、Q、J和10。

[191]边花，指将牌以外的三门花色。墩，一名牌手攻出一张牌后，其余每人各打出一张牌，4张牌构成一个牌墩。

[192]巡佐，英国警察职务阶级之一，上级为巡官，下级为基层警员。

[193]本森牌（J.W.Benson），英国知名钟表品牌，由詹姆斯·威廉姆·本森（James William Benson）创立于1847年，曾为多家欧洲皇室制造钟表。

[194]通常为银制的小扁盒，拴在怀表链一端，可以装5到6枚金镑（旧时英国的金币，面值1英镑）。在维多利亚时期（1837～1901）和爱德华七世时期（1901～1910），这种硬币盒非常流行，是绅士身份地位的象征。

[195]也作纱笼，指马来西亚人和印度尼西亚人裹在腰或者胸以下的长方形的布，类似筒裙，男女均穿。

[196]码，长度单位。1码等于0.9144米。

[197]基督教认为，当世界末日来临时，上帝会对世人进行审判。

[198]作者在1931年创作的短篇故事，最早收录于1933年出版的短篇小说集《阿金》（*Ah King*）。

[199]《新政治家》（*The New Statesman*），在伦敦出版的英国政治和文学周刊，创刊于1913年。成立初期曾得到爱尔兰作家萧伯纳的资助。

[200]《国家》（*The Nation*），20世纪初在美国出版的文学周刊，是《纽约晚报》的文学增

刊。

[201]《闲谈者》（*The Tatler*），1901年首次出版的英国新闻周刊，关注上流社会生活和政治新闻。

[202]《速写》（*The Sketch*），1893年首次出版的英国社会周刊，内容涵盖上流社会生活、戏剧、电影和艺术研究。1923年到1924年之间，英国著名作家阿加莎·克里斯蒂为该周刊撰写了40多个短篇故事。

[203]《伦敦信使》（*The London Mercury*），1919年首次在伦敦出版的英国文学月刊，刊登小说、诗歌、散文、书评等。后期，杂志社陷入资金困境，1939年4月出版了最后一期月刊。

[204]《快报》（*The Express*），1900年首次在伦敦出版的英国报纸。

[205]《邮报》（*The Mail*），1896年首次在伦敦出版的英国报纸。

[206]此处指连接红海和地中海的苏伊士运河。

[207]马赛（Marseilles），位于地中海沿岸的法国港口城市。

[208]蒂尔伯里（Tilbury），英国埃塞克斯郡的港口城市，靠近泰晤士河的入海口。

[209]一种亚热带地区常见的宽边软帽，透气防晒，以尼泊尔的特莱地区命名，双层帽檐能更好地遮挡阳光。

[210]一种由毛毡制成的凹顶硬礼帽。在20世纪早期，洪堡帽是上层社会男士的日常礼帽。

[211]珀西·比希·雪莱（Percy Bysshe Shelley，1792～1822），英国著名的浪漫主义诗人。

[212]乔克教堂，也称圣玛丽教堂（St.Mary's Church），位于英国肯特郡的乔克村庄附近，已有1000多年历史。

[213]位于英国肯特郡罗切斯特市西郊。

[214]萨沃伊酒店（Savoy Hotel），位于伦敦市中心的豪华酒店。

[215]Trocadero Grill Room，位于伦敦沙夫茨伯里大街上的高档餐厅，于1896年开张。

[216]巴金（Barking），位于伦敦东郊的地区。

[217]伊斯特汉姆（East Ham），伦敦郊区。

[218]布罗姆利（Bromley），位于伦敦郊区的城镇。

[219]斯特普尼（Stepney），位于伦敦东部，曾经是贫民区。

[220]位于伦敦市东南部乔芬奇街（Fenchurch Street）上的火车站。

[221]堤岸（Embankment）指维多利亚堤岸，伦敦的河滨道路，位于泰晤士河北岸。

[222]英国殖民地公职机构（the Colonial Service）由英国殖民部主管，负责管理英国的殖民帝国。其正式名称于1954年改为“女王陛下的海外文职机构”（Her Majesty's Overseas Civil Service）。

[223]玛丽·罗兰珊（Marie Laurencin，1883～1956），法国女画家，风格深受立体派和野兽派的

影响，画作以粉色调为主，呈现出现柔美、优雅的女性气质。

[224]保罗·高更（Paul Gauguin，1848～1903），法国印象派画家。

[225]阿希尔—克洛德·德彪西（Achille-Claude Debussy，1862～1918），法国作曲家，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最有影响力的作曲家之一。

[226]由英国殖民地公职机构委任、负责管理殖民地中某一个地区的行政长官。

[227]在英国各殖民地，总督是最高统治者，也是该殖民地公职机构中级别最高者。

[228]伊戈尔·费奥多罗维奇·斯特拉文斯基（Igor Fyodorovich Stravinsky，1882～1971），美籍俄国钢琴家、作曲家及指挥家，西方现代派音乐的重要人物。斯特拉文斯基出身于俄罗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瑞士居住，1939年起定居美国。

[229]约瑟夫·莫里斯·拉威尔（Joseph Maurice Ravel，1875～1937），法国作曲家和钢琴家。他的音乐以纤细、丰富的情感著称。

[230]达律斯·米约（Darius Milhaud，1892～1974），有犹太血统的法国作曲家，风格深受爵士乐和新古典主义乐派的影响。二战爆发后，米约在1940年移居美国。

[231]瓦特·萨维吉·兰德（Walter Savage Landor，1775～1864），英国诗人和散文家。

[232]由英国殖民政府任命的高级官员，长期驻扎在殖民地。

[233]过去在东南亚等地常用的一种风扇，用树叶或是布片做成，吊在天花板上。通常由仆人操纵扇风。

[234]早期爵士音乐，多在钢琴上演奏，20世纪初由非洲裔美国音乐家发展而成。

[235]此处原文为荷兰语。

[236]弗里德里希·冯·席勒（Friedrich von Schiller，1759～1805），德国著名诗人和哲学家，德国启蒙文学的代表人物之一。

[237]作者加。

毛姆短篇小说全集

ASHENDEN OR THE BRITISH AGENT



英国特工

William Somerset **Maugham**

〔英〕毛姆——著 王越西——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版权信息

英国特工

作者：（英）毛姆

译者：王越西

品牌方：九久读书人

目录

版权信息
“一花一世界”——《毛姆短篇小说全集》总序
前言
金小姐
墨西哥秃头
茱莉亚·拉扎里
叛国者
大使先生
哈林顿先生的洗衣袋
疗养院
后记

“一花一世界”——《毛姆短篇小说全集》总序

一　引言

在现代英国文学史上，毛姆（William Somerset Maugham，1874—1965）是一位多才多艺、成就斐然的重要作家。他的社会阅历之广博，创作生涯之漫长，几乎无人堪比。毛姆一生著有二十一部长篇小说、一百五十多篇短篇小说、三十一部戏剧、两部文学评论集、三部游记、四部散文集和两部回忆录，是二十世纪上半叶英国文坛极负盛名的一位能工巧匠。尽管评论家们历来对他褒贬不一，毛姆本人也曾戏称自己为“二流作家中的佼佼者”，但他确是同时代的英国作家群体中寥若晨星的几位雅俗共赏的经典作家之一。他在读者中所享有的声誉远胜于文艺批评界对他的认可度。他的作品，尤其是短篇小说，一直深受读者的喜爱，不仅在欧美连续再版，而且被翻译成多种文字，并改编为戏剧或拍摄成电影，在世界各地广为流传，甚至走进了各类教材。人们对他作品的阅读和研究兴趣至今方兴未艾。



文学向来是生活和时代的审美反映。文学创作的对象是人的社会生活，或者说是社会生活中的人，而社会生活则是文学创作的唯一源泉。作家靠着充实的生活，才可能写出真正的作品。毛姆丰赡的文学成就与他纷繁复杂的生活经历以及独特的审美观密不可分。他所描写的生活是

一个现象与本质、偶然性与规律性、具体性与概括性相融合的不可分割的整体，表现了他对生活和时代整体的透视和评价。他笔下的每一个故事都不啻为一个完整的“自我世界”、一个具体场景，即可烛照出一个时代和一代人生活的整体面貌。

毛姆很会讲故事。他在创作中常常刻意追寻人生的曲折离奇，布下疑局，巧设悬念，描述各种山穷水尽的困境和柳暗花明的意外结局。他的作品不仅对上流社会的揭露和批判入木三分、对人的本性刻画淋漓尽致，而且故事性强，情节跌宕多变又不落窠臼。他的故事既融思想性和娱乐性于一体，又在艺术表现手法上常有神来之笔，隽语警句俯拾即是，幽默的揶揄或辛辣的讽刺随处可见，真是达到了内容与形式完美的结合。

二　毛姆小传

毛姆出身于律师世家，祖父是英国声名显赫的律师，父亲是英国派驻法国大使馆的律师，其长兄也是闻名遐迩的律师，曾担任过英国大法官兼上议院议长，另外两个哥哥也都是著名律师。毛姆于一八七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出生在巴黎，第一语言是法语，自幼便接受了法国文化的熏陶。他八岁母亲死于肺结核，十岁父亲死于癌症，父母的早逝给他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心灵创伤。一八八四年，他被伯父接回英国，送入坎特伯雷一所贵族寄宿制学校就读。由于英语不好，且身材矮小，常常被同学耻笑，加之伯父生性严峻高冷，缺少沟通，致使毛姆落下了终身间隙性口吃的缺陷。幸运的是，童年的种种不幸遭遇竟然变成了一种伟大而珍贵的财富，不仅激发了他的语言和文学天赋，也造就了他善于精妙讥诮、辛辣讽刺的本领，这种本领在他以后的文学创作中随处可见。

毛姆十六岁中学毕业。在伯父的支持下，他于一八九〇年赴德国海德堡大学修习文学、哲学和德语。在此期间，他编写了一部描写歌剧作曲家生平的传记作品《贾科莫·梅耶贝尔传》（*A Biography of Giacomo Meyerbeer*，1890），并与一个年长他十岁的英国青年相恋。次年他返回英国，被伯父安排在一家会计事务所工作，但一个月后他便辞去了这份工作。伯父希望他继承家族传统当律师，可是他不感兴趣；伯父继而又劝说他在教会担任牧师，他又因为口吃无法胜任；他想在政府任职，但伯父认为这不是一个高尚的绅士应当从事的职业。最后，在朋友劝说下，伯父勉强同意他进入伦敦圣托马斯医学院学医，同时以实习医生的身份在贫民区兰贝斯为穷苦人接生、治病。五年后，他取得外科医师资格，但并未正式开业行医，因为他从十五岁起就开始练笔写作，渴望成

为一名职业作家。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兰贝斯的丽莎》（*Liza of Lambeth*，1897），就是根据他当见习医生在贫民区为产妇接生的经历撰写而成。他在作品中以冷静、客观甚至挑剔的目光审视人生，笔锋凌厉、超逸，富有强烈的嘲讽意味。首次创作大获成功，作品几周之后便告售罄，这促使他立即放弃了医生职业，从此开启了长达六十五年的文学生涯。为积累创作素材，他在西班牙、法国等欧洲各国游历了数十年，创作了十部长篇小说、大量散文、文学评论、新闻报道和短篇小说。一九〇七年，他的剧作《弗里德里克夫人》（*Lady Frederic*，1903）首次在伦敦公演，好评如潮。第二年，伦敦西区的四家剧院同时上演他的四部剧本，盛况空前，他成为了英国名噪一时的剧作家，从而也使他创作舞台剧的热情一发不可收。一九〇三至一九三三年间，他编写了近三十部剧本，深受观众的欢迎。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毛姆因已超过服兵役年龄，便自告奋勇地加入了英国红十字会组织的“文艺界战地救护车队”（Literary Ambulance Drivers），在欧洲前线救治伤员。这支救护车队的二十四名成员里有美国作家约翰·多斯·帕索斯、E.E.卡明斯、欧内斯特·海明威等人。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初，毛姆结识了同在这支救护车队中来自美国旧金山的文学青年弗里德里克·哈克斯顿（Frederic Gerald Haxton，1892—1944），俩人遂成为好友并发展成同性恋人，这种关系一直存续了三十一年，直至哈克斯顿于五十二岁时在纽约死于肺癌。在这些岁月里，毛姆始终孜孜不倦地坚持创作，并在敦刻尔克附近的军营校对了他的长篇巨作《人生的枷锁》（*Of Human Bondage*，1915）。这是一部具有自传性的小说，描写了医科大学生菲利普·凯里受到不合理的教育制度的摧残和宗教思想的束缚，在爱情上屡遭打击的人生经历，从而表现了作者对新思想和新的人生道路的向往与追求，这是毛姆最重要、流传最广的作品之一。小说出版之初曾受到英美两国一些评论家的猛烈抨击，但是美国小说家兼文学评论家西奥多·德莱塞却对它赞誉有加，称它为“天才之作”、“堪与贝多芬的交响曲相媲美”，将小说高举到了经典之作的地位。

一九一五年九月，毛姆加入英国情报机构，负责在瑞士搜集情报，监视和记录参战各国派驻日内瓦的使节们的外交活动。一九一六年，他辞去间谍工作，与哈克斯顿同行，首次前往南太平洋诸岛，为他的长篇小说《月亮和六便士》（*The Moon and Sixpence*，1919）收集素材。这部小说以法国印象派画家保罗·高更的经历为原型，描写一位画家来到南太平洋中的塔希提岛，在与当地纯朴的土著人共同过着原始的生活中，创作了不少著名画作。小说表现了这位天才画家对社会的逃避和执

著追求，这是毛姆又一部广为流传的重要作品。一九一七年六月，他再次受聘为英国“秘密情报局”（后简称“MI6”）的军官，被秘密派往俄国，肩负劝阻俄国退出战争的特殊使命，并与临时政府的首脑克伦斯基有过接触。两个半月后他回国述职时，俄国爆发了“十月革命”。毛姆自认为继承了父亲的律师天赋，具有沉着冷静、多谋善断、慧眼识人的本领，不会被表象所迷惑，是适合做间谍的人才。以后，他以这段当间谍和密使的经历为素材，写出了脍炙人口的《英国特工》（*Ashenden*：*Or the British Agent*，1928）。他在该系列故事中，塑造了一位风度翩翩、精明强干、特立独行的特工阿申登。这部小说对英国小说家伊恩·弗莱明（Ian Lancaster Fleming，1908—1964）的影响颇深，在他后来创作的长篇系列小说《詹姆斯·邦德》（*James Bond*）中的那位风靡全球的主人公邦德，可谓与阿申登一脉相承。

在一九一五至一九五六年间，毛姆与英国著名药业巨擘亨利·卫尔康姆（Henry Wellcome，1853—1936）风姿绰约的妻子赛瑞（Syrie Wellcome，1879—1955）有过一段婚外情，并与她生下女儿丽莎。他们于一九一七年五月正式结婚，遂将女儿改名为玛丽·毛姆（Mary Elizabeth Maugham，1915—1998）。然而这段婚姻并不幸福，俩人终于在一九二七年宣告离婚。毛姆一九二八年迁居法国，在海滨度假胜地里维埃拉的卡普费拉镇买下了占地面积九英亩的莫雷斯克别墅。此后他的大部分岁月都在这里度过。这座豪华别墅也是当时英法文人和上流社会名流常相聚的文艺沙龙之地。

一次大战后，毛姆多次前往远东和南太平洋地区旅行，足迹遍布东南亚各国、南太平洋诸岛、中国和印度等地。毛姆历来喜欢将沿途的所见所闻、风土人情和自己的真实感受详细记录。正因如此，他的许多游记、随笔、散文、戏剧和长短篇小说都写得栩栩如生，具有鲜活的时代和生活气息。一九二〇年，他来到中国的大陆和香港，写下游记《在中国屏风上》（*On a Chinese Screen*，1922），并以中国为背景，创作了长篇小说《面纱》（*The Painted Veil*，1925）和若干短篇小说。此后他又游历了拉丁美洲。毛姆的作品之所以能够引起不同国家、不同时代和不同阶层读者的兴趣，都与他作品中富有浓郁的异国情调和他丰富的阅历息息相关。

二十世纪二十至三十年代，毛姆依然保持着旺盛、高产的创作势头，各类作品层出不穷。长篇小说《寻欢作乐》（*Cakes and Ale*，1930）是毛姆最得意和喜欢的作品。这部小说以漫画式的笔调描绘一战

后英国文艺圈内各种可笑和可鄙的人与事，锋芒毕露地鞭笞和嘲讽欧洲种种光怪陆离、尔虞我诈的丑陋现象。迷人的酒吧侍女罗西，是毛姆笔下最为丰满的女性形象，而故事里的另外两位作家则是毛姆在影射英国作家托马斯·哈代和休·华尔浦尔。短篇故事《相约萨马拉》（*An Appointment in Samarra*，1933）以巴比伦的古老神话为题材，表现“叙事者和主人公的最终归属都是死亡”的主题。美国小说家约翰·奥哈拉（John O'Hara，1905—1970）曾宣称，他的长篇小说《相约萨马拉》（*Appointment in Samarra*，1934）的创作灵感，则得益于毛姆。《总结》（*The Summing Up*，1938）则是一部文字优美、可读性极强的作家自传，毛姆以直白、坦诚的语言描述了自己的创作生涯和心路历程。

二次大战爆发后，法国沦陷，毛姆在一九四〇年逃离了里维埃拉，旅居美国。在此期间，他应英国政府的要求发表过数次爱国演讲，号召美国政府支持英国联合抗击纳粹法西斯。在洛杉矶时，他改编了不少电影脚本，曾是当年稿酬最高的作家之一。以后他相继在南卡罗来纳、纽约、罗德岛等地居住，并潜心于文学创作。长篇小说《刀锋》（*The Razor's Edge*，1944）即是他旅美期间的作品。《刀锋》是毛姆的重要代表作，描写一名年轻的美国复员军人如何丢掉幻想、探索人生终极意义和存在价值的艰苦历程，富有哲学和美学意蕴。故事的场景大都在欧洲和印度，但主人公拉里·达雷尔以美国著名哲学家维特根斯坦为原型。作品中表现的东方神秘主义和厌战情绪，激起了正身处二战硝烟烽火中读者的心灵共鸣，那些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和通俗易懂的表达形式，也深得历代读者的喜爱。

一九四四年毛姆回到英国，两年后再度返回他在法国的别墅。此后，除外出采风，他常年居住在此，尽管已年逾七十，却仍笔耕不辍，主要撰写回忆录、文学评论和整理旧作。一九四七年，他设立了“萨默塞特·毛姆文学奖”（Somerset Maugham Award），用于奖励优秀作品和资助三十五岁以下杰出文学青年。英国著名作家V.S.奈保尔、金斯利·艾米斯、马丁·艾米斯、汤姆·冈恩等，都曾获此奖项。一九四八年，他出版了以十六世纪西班牙为背景的长篇小说《卡塔丽娜》（*Catalina：A Romance*），并陆续发表了《作家笔记》（*A Writer's Notebook*，1948）、《随性而至》（*The Vagrant Mood*，1952）、《观点》（*Points of View*，1958）、《回望》（*Looking Back*，1962）等著作。毛姆曾收藏了大量戏剧油画，数量仅次于英国嘉里克文艺俱乐部的藏品。从一九五一年起，这些油画在英、法各地巡回展出达十四年之久，一九九四年被收藏在英国戏剧博物馆。为表彰毛姆卓越的文学成就，牛津大学在一

九五二年授予他荣誉博士学位，英国女王在一九五四年授予他“荣誉爵士”称号，并吸纳他为英国“皇家文学会”成员。一九五九年，毛姆完成了最后一次远东之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毛姆在法国与世长辞，享年九十一岁。去世前夕，他将自己的全部版税捐赠给了英国皇家文学基金会。

三　毛姆短篇小说的艺术特色

毛姆享有“故事圣手”“英国的莫泊桑”“二十世纪最伟大的短篇小说家”之盛誉。在跨越两个世纪的文学生涯中，毛姆曾数度将他的短篇小说汇编成册出版，如《方向集》（*Orientations*，1899）、《叶之震颤》（*The Trembling of a Leaf*，1921）、《木麻黄树》（*The Casuarina Tree*，1926）、《阿金》（*Ah King*，1933）、《四海为家之人》（*Cosmopolitans*，1936）、《换汤不换药》（*The Mixture As Before*，1940）、《环境的产物》（*Creatures of Circumstance*，1947）等。一九五一年，他从中甄选出九十一篇精品佳作，汇编为洋洋三大卷《短篇小说全集》。一九六三年，英国企鹅出版公司将其改为四卷本重新刊印。此后，该版本被多次再版，并被翻译成各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广为流传至今。这套《毛姆短篇小说全集》（7卷）即据此译出，以飨我国读者。

毛姆的创作始终坚持把读者放在首位，力求“投读者所好”，创作“具体、充实、戏剧性强的故事”。他的短篇小说有伏笔、有悬念、有高潮、有余音，结构紧凑、情节曲折，强调故事的完整、连贯和生动。他的短篇小说大体可分为三大类：以欧美为背景的“西方故事”；以南太平洋、东南亚、中国和印度等为背景的“东方故事”；以及“阿申登间谍故事”系列。

叙事视角与叙事声音　毛姆的短篇小说大多用第一人称撰写，故事中的“我”几乎就是毛姆本人的形象：温厚、友善，喜欢读书和打桥牌，对世事和人生的千变万化充满好奇。故事常常用一种漫不经意的口吻开头，然后娓娓道来发生在普通人身上的那些富有传奇色彩的经历，犹如在向朋友闲聊他道听途说来的轶事趣闻，因而能快速地拉近作品与读者间的距离。即便在以第三人称讲述的故事中，叙事者通常也是个置身局外的旁观者，只是用其敏锐的目光观察事件的发展，偶尔加以评判，与毛姆的“我”如出一辙。在聆听那些或身陷囹圄、或心怀鬼胎、或历经磨难、又往往是可笑的主人公诉说衷肠时，“旁观者”至多只是点点头，或宽慰地附和几声。换言之，故事里“重中之重”的叙述者常常扮演着一个

次要的角色，但他始终是一位饱经世故、处事不惊、温文尔雅的人。

他的叙事声情并茂，斐然成章，即使是讽刺挖苦也不乏幽默感，而且总显得那么超然而儒雅。在很多故事中，叙事者通常是一个见多识广的作家，他周围的大都是上层社会的名流：作家、歌手、演员、政要，或他所熟悉的绅士，而作为作者的毛姆与他笔下的叙事者间的界线却被有意混淆了。采用这种若是若非的创作手法，无疑增添了故事的可信度，然而这种将真实生活中的人与事作为创作原型的手法，难免会使心虚者“对号入座”，招来非议。我们在他创造的那个首尾呼应的文学世界里，不难看见社会各阶层人物的百态脸谱，也领略了出人意表的启示。

人物塑造　一个多世纪以来，受弗洛伊德和拉康理论的影响，文学创作和文艺批评越来越重视“意识流”和“心理现实主义”，那就是通过心理分析来解读人的内心世界，解构人对客观世界的认知。但毛姆既没有像詹姆斯·乔伊斯和弗吉尼亚·伍尔夫那样采用“意识流”手法，通过心理描写来塑造人物，也没有像E.M.福斯特和D.H.劳伦斯那样去深入探究两性关系相和谐或相对抗的深层原因，而是在他创作中始终坚持传统的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尽管他在作品里也对人物的心理活动和情感变化描绘得细致入微，富有艺术张力，但这不是他创作的重点。他的大部分故事主要涉及的是社会生活中人的世态百相，叙事者似乎也只关心眼前人物的外表形象。正因为如此，他的故事能最大程度地贴近读者的现实生活。

毛姆笔下的人物大多是肖像式的，常“以貌取人”，通过对人物直观、具体的描绘来揭示其内在的心理和性格特征，寥寥数笔就将人物从外表到灵魂刻画得活灵活现。毛姆不仅采用人物的对话和各种错综复杂的矛盾冲突来铺设和展开情节，而且常常用人物的仪表容貌为主线，着重描写他们在面对一系列事件、场景和紧要关头时做出的反应，同时细腻地刻画他们在表情、姿势、言行举止、生存方式甚至穿着打扮等方面出于本能或习惯性的细节变化，以此突显人物的本质特征，由表及里、有血有肉地塑造人物形象。即使在那些描写惊心动魄的谋杀或惨不忍睹的自杀事件的故事中，人物的心理活动往往也是通过其外表形象及其微妙的变化表现出来，而叙事者则不露声色，保持着冷峻、超然的态度。读者看到的往往是表象，很少能走进这些各具特色人物的内心世界，因为叙事者讲述的大多是他“事后”听来的，或通过“第三者的叙述”得来的故事。这样的写法使人物形象显得更加丰满，也更加容易使读者有身临其境的感觉，诚如奥斯卡·王尔德的那句绝妙的遁词所言：“只有浅薄的

人才不以貌取人。”[1]

艺术真实　艺术真实是文学的基本品格，文学作品所反映的善与美必须以真为伴。毛姆短篇小说的成功秘诀就在于其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他的很多故事，究其本质而言，是经过他自出机杼的拔高，已经升华为艺术真实的“街谈巷议”。除了利用第一人称或第三人称的叙事者在故事中夹叙夹议、推波助澜之外，毛姆还时常别出心裁地唤起读者的“群体意识”，因为他笔下的人物及其非凡的人生故事，往往正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耳熟能详或津津乐道的人与事。这些源自生活、为大众所喜闻乐见的“民间杂谈”、“桌边闲话”和“内幕新闻”，经过作者融会贯通的再创造之后，往往被赋予了崭新的艺术魅力，既能满足读者的猎奇心理，也能激发人们的心灵共鸣。尤其在以南太平洋诸岛和远东各地为背景的故事中，毛姆不但以精湛的笔触如实记述了英属末代殖民地的社会风貌、生活习惯和旖旎的自然风光，还刻意使用当地的土语和词汇来描写富有东方神秘色彩的宗教礼俗、田园房舍，以及人们的服饰装束、菜肴饮品、交往方式等，栩栩如生地展现了当地原生态的生活。这些富有原始质朴的乡土气息的故事，使人百读不厌。

毛姆一生走南闯北，交游广阔，结识了大量禀赋各异的人，从高官贵族，到平民百姓，从欧洲白人到土著居民，三教九流无所不有。如同他在很多故事中所说，作为深谙人情世故的作家，人们愿意向他敞开心扉，吐露衷肠，使他获得了大量真实的创作素材。经过艺术提炼后，这些或凄婉动人、或骇人听闻的奇人逸事都被他绘声绘色地融化在作品里。毛姆喜欢搜集和讲述来自现实生活中的人们千姿百态的人生故事，他笔下的主人公们也喜欢讲故事和听故事，而不少故事本身也会交待或评判故事的来龙去脉（即所谓“环环相扣”的“故事套故事”）。这些具有文学品味的真实故事，既使读者真实地认识和了解历史的原貌，感悟人生，也使作品拥有了持久的生命力。

反讽　在人类思想史和文学批评史上，反讽是理论家们争论已久、各执己见的话题。长期以来，研究者们从哲学、语言学、修辞学、叙事学、跨文化研究等领域对其进行阐发，使反讽得到了较为全面的诠释。

反讽源于古希腊语*eironeia*，意为“装傻”，原指苏格拉底式的谈话方式：即在智者面前装作一无所知地请教问题，结果推演出与之相反的命题。反讽的基本特征是“言非所指”或“言此而意反”的二元对立。言语反讽又称反语（verbal irony），是一种修辞手段，与讽刺和比喻相近，其意义产生于话语的字面意思与真实内涵的不符甚至悖反，并能不动声

色地传递某种情感诉诸，听者/读者可从这种“表象与事实”相互矛盾的对比反观中解读出具有幽默或讽刺意味的“韵外之韵”。戏剧性反讽则是一种文学表现方法，具体可分为悲剧性反讽、结构性反讽、情境反讽和随机反讽等，其意义蕴涵在作品的整体结构之中，通过故事的语境和情节铺展来实现：读者对故事里的事件、场景、个人命运的了解会先于或高于“身在其中”的人物，因此，故事中的人物的言行举止、动机和目的往往与读者的理解和审美体验相冲突，呈现出截然不同甚至完全相反的意义。在文学叙事中，作者不仅通过话语层面的反讽，更通过现象与本质、期望与现实、主观意志与现存伦理等方面的相互矛盾、相互排斥、相互消解来表现人的认识能力和价值取向的相对性、多重性和心智活动的复杂性，藉以形成强烈的反讽意味，从而增强故事的戏剧性效果和艺术张力。

如同欧·亨利、契诃夫、莫泊桑，毛姆也是善于使用戏剧性反讽的行家里手。我们可以看到，在悲剧故事中，他常常直截了当地采用悲剧性反讽，故事的主人公大多是“被命运之神捉弄的傻瓜”——满怀希望、孜孜以求地想实现某个既定目标，经过百般努力和抗争后却发现，结果总是事与愿违、适得其反。在言情故事、间谍故事和寓言故事中，毛姆常巧妙运用随机反讽、情境反讽和结构性反讽，由低到高、张弛有度地构建不同层级的反讽意义，使故事情节峰回路转，并逐步将故事推向高潮。在叙事进程中，毛姆常将叙述的重点集中在读者、叙事者与主人公之间在伦理判断和心理期待等方面的审美差距上，通过多角度的交替变换和对比关照，形成多层次、多维度的反讽。故事戛然而止的零度结尾或出人意表的结局往往蕴含着幽默而又深刻的道德意义，耐人反复回味。这是他的短篇故事常使人掩卷之余久久难以忘怀的另一个原因。

中年视阈　毛姆在短篇小说创作上取得卓越成就的另一重要原因或许与他的年龄有关。早在一八九九年毛姆就有短篇小说集问世，但他自认为这些故事不够成熟。晚年他在选编这套《短篇小说全集》时，便没有将那些早期作品纳入其中。毛姆真正开始热衷于创作短篇小说是在一战结束之后。一九二一年出版的《叶之震颤》标志着他在创作领域迈上一个新的高度。那时他已人到中年，具有宽广的视野、丰富的经验和敏锐独到的见解。他创作的优秀、精湛的短篇小说，大都是他年届五十之后写成的。

毛姆已臻成熟的创作经验和审美取向使他讲述的故事都带有意味深长的人生哲理和岁月的厚重感。毛姆经历过爱德华时代的歌舞升平和维

多利亚时代的空前繁荣，纵情参与过英国上流社会声色犬马的时尚生活和法国名人荟萃、灯红酒绿的社交聚会，但他并没有像司各特·菲茨杰拉德那样去描绘朝气蓬勃、怀揣理想的年轻一代在面对令人眼花缭乱的现实世界和“美国梦想”时的惊奇不已以及他们在理想幻灭之后的失望、彷徨与悲哀，也没有像海明威那样浓笔重墨地记叙“迷惘的一代”在巴黎天马行空、纸醉金迷、放浪不羁的生活景象。他描写的常常是年长的一代人稳练达观、富有雅趣的行事作风和虚怀若谷的境界。作为一个饱经沧桑、老成持重的作家，他的激情已经渐渐淡去，能够以冷静、超脱的姿态看待世态炎凉和生死人生。他笔下的主人公们也常以疑惑、忧戚、嘲讽的眼光看世界，尽管偶有迷离困窘、错愕惶恐，但终究还是表现得温厚、儒雅、理性、风趣。无论风云变幻，他都处之泰然，始终保持着他那份闲情逸致和文质彬彬的良好修养。

同样，毛姆笔下的女主人公大多也是与他本人年龄相仿、已身为人母甚或祖母的女人。故事中虽不乏清纯美丽的少女和风骚冶艳的美妇，但他着重描写的并不是她们年轻貌美的姿容或离经叛道的表现，而是长辈对她们的担忧和管束。值得一提的是，毛姆的同性恋倾向使他描绘的女性形象与众不同。他对女性的态度向来礼貌得体，既没有把她们塑造成供男人去勾引和发泄的对象，也没有墨守成规地谴责和批判她们不守妇道的堕落行为，而是客观中肯、准确传神地描摹她们本来的面貌，把她们从外表到心灵刻画得惟妙惟肖。为了创造喜剧效果，他的故事中有时会出现饱经风霜、邋遢干瘪、面目丑陋，却浓妆艳抹、搔首弄姿的老妇人，但作者同样也对她们寄予了深厚的同情。这是毛姆不同于其他作家、而被读者和评论家们所称道的一大特点。

剖析人性　毛姆对人性的深刻剖析和锐敏透彻的洞察力与他的家庭背景、童年经历和他后来坎坷的职业生涯中逐渐形成的人生观密不可分。毛姆见证了整整三代人的盛衰变迁。他亲历了两次世界大战的浩劫，切身体验过英国宦海沉浮和文坛争衡的滋味，亲眼目睹了各色人物的悲欢离合和命途多舛的凄凉境遇，而他的个人生活中也多有艰辛和变故，因此，对人生的态度他总体上是消极、悲观的。在他看来，人的命运是由各种变数、个人无力左右的外界因素和偶然事件决定的。他是个无神论者，认为基督教信仰纯属一派胡言。他蔑视“普渡众生”之说，不相信上苍能拯救芸芸众生。他也不相信善良和美德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本性，甚至对人的聪明才智也持怀疑态度。这些尖锐的观点和他对人的本质的深刻认识，使他的作品常常流露出一种愤世嫉俗、悲天悯人的情感，再加上他所特有的寓庄于谐、意在言外的讽喻形式和戏谑幽默、引

人发噱的精妙笔调，因而，非常迎合普通读者的心理诉求和审美品位。

对人性鞭辟入里的剖析应该是毛姆的作品最震撼人心的显著特色，也是他的每一篇短篇小说几乎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和主题。当过医生和间谍的作家，毛姆无疑会将这些经历糅合到他的创作中去。他总会别开生面地以医生的眼光审视和剖析人的本性和良知，或从间谍和侦探的视角去探究和破解现实生活中各等人物的日常活动、行为方式、爱恋与婚姻、希望与失望、道德与罪孽等的成因和导致他们最终结局的奥秘，将人性中可憎可悲的阴暗面，诸如怯懦、嫉妒、傲慢、虚荣、愚妄、歧视、偏见、自私、自负、贪婪、色欲、势利、骄横、残忍等缺陷，毫无保留地展示在读者面前，并对其根源加以深入细致的剖析，做出恰如其分的评判。在这些故事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他对盛行于西方上流社会的因循守旧、浮华炫鬻、腐败堕落之风深恶痛绝，对欧洲中上阶层的绅士贵妇、神甫和传教士、政界要人、商界大贾、文艺圈名流，以及英国派驻在南太平洋和东南亚等殖民地的总督和各类官员充满了鄙夷和嫌恶之情，经常站在道德的制高点上，以犀利、辛辣的笔锋揭露和抨击他们欺世盗名、尔虞我诈、恃强凌弱、伤天害理、草菅人命、肆意践踏法律和人的尊严，以及嫖妓、通奸、乱伦等道德缺失的恶劣行径，毫不留情地讽刺和痛斥，揭露他们道貌岸然、实为男盗女娼的虚伪本质。对于生活在社会底层的穷苦人和殖民地的土著居民他有一颗仁厚友善、宽宥大度、以礼相待的心。尽管他在作品中也常常会善意地取笑他们的愚昧无知和缺少教养，幽默地调侃他们刁顽古怪的性格和某些滑稽可笑的恶习和癖好，揶揄和嘲讽他们的自私自利、目光短浅等缺点，但这些都难掩他喜欢这些淳朴、善良、耿直的百姓，对他们怀有真挚的同情、怜悯和关爱之心。

毛姆刻画的形形色色的人物和那些感人肺腑的故事，不仅富有不可抗拒、令人着迷的艺术魅力，而且具有极强的说服力和可信度，因为那些讽刺和鄙夷、怜悯和感伤，是经历过苦难和创伤、见识过世道悲凉的人才能有的感悟。这样的文学作品无疑具有强大的感染力，可改变人们对人性的根本认识，甚至刷新人们的世界观。

鲜活明畅的语言　毛姆虽说成名已久，但他并没有像同时期的其他现代主义作家那样勇于革故鼎新。毛姆的语言以清新流畅、简洁朴实、诙谐幽默、通俗易懂见长，尤其注重让人“看着悦目、听着悦耳”。他的叙述鲜有晦涩冷僻或华美矫饰的辞藻堆砌，也没有诘屈聱牙、艰涩难懂的句法结构，更罕见深奥玄妙的心理描写，而是采用贴近生活、直白易

懂的语句和扣人心弦的情节来讲述故事。我们常可以看到，他一个段落就能将一个人物的容貌特征勾勒得纤毫毕见，然后便执手牵引读者缓缓走进他布下的迷宫，在张弛有度的节奏中一步步走向令人意想不到的情景和地域，循序渐进地发现始料不及的惊天秘密，最终到达快意恩仇的结局，或走向假作悲哀、实则富有喜剧色彩的故事高潮。

毛姆向来喜欢从现实生活中去捕捉和采撷鲜活、生动的语言。那些自然、人人皆知的语句经过他的打磨之后，被赋予了新的含义，一经问世便广为流传，成为人们的时尚用语甚至金科玉律，尤其为普通读者所喜爱。在他的作品中，无论借景抒情、或阐发议论、或人物对话，毛姆都采用口语化的语言，以一种体恤人意、推心置腹、犹如在酒吧与朋友交谈的口吻娓娓道来，仿佛他就在你的眼前，在不露声色之中运用他的睿智和幽默与你侃侃而谈，并煞有介事地向你讲述“蜚短流长”、令人称奇的坊间传闻。这些故事会令你时而忍俊不禁，时而目瞪口呆，时而又不寒而栗。他善于运用富有活力的意象比喻，善于借助特定的细节来渲染和烘托气氛，那些精湛的象征和比拟常含有多种层次的意义和情感，能诱发丰富的联想，使读者进入如梦如画的意境。此外，毛姆设譬的智慧和他特有的暗含讥讽的幽默格调也无处不在。即使在主题非常严肃或描写血腥凶杀案的故事里，他也照样妙语如珠，精辟、凝练、发人深省的隽语警句和至理名言俯拾即是，运用得恰到好处。这些特点使他的故事不仅具有极高的可读性，而且具有极高的欣赏性和美学意义。毛姆鲜活明畅、幽默风趣的语言是他能拥有无数读者的一个重要法宝。

四　毛姆短篇小说的迷人魅力

这套《毛姆短篇小说全集》（7卷）题材广泛，风格多样，几乎囊括了短篇小说文学题材的所有类别：爱情故事、间谍故事、悬疑故事、恐怖故事、童话故事，历险小说、惊悚小说、艳情小说，赌场见闻、幽默小品等应有尽有，而且长短相宜，各具特色，中篇短篇辉映成趣，可谓名篇荟萃，异彩纷呈。这些作品如实反映了社会生活中各个层面的世情风貌和各种矛盾与冲突，触及到人类灵魂最深处的隐秘，揭示了人的本性中的善恶是非及可悲、可恨、可怜、可笑之处，同时寄托了作者深藏若虚的忧患意识和人文情怀。这些风格各异、富有奇趣的故事的共同点是：主题明确，结构严谨，情节引人入胜，语言幽默晓畅，寓意深刻隽永。每一篇都堪称经典之作。

文学作品能够给人带来阅读的快感。毛姆的短篇小说不仅内容丰富多彩，表现形式也不拘一格：有言重九鼎的社会伦理小说，有感人至深

的悲情故事，有令人唏嘘的人生无常，有令人毛骨悚然的惨案，也有皆大欢喜的喜剧和令人捧腹的闹剧，更有美轮美奂、令人心驰神往的异域风情的描写，凡此种种，不一而足。这些各有千秋的故事有供娱乐消遣的，有令人扼腕感慨的，也有让人会心一笑的，故事的结尾都含有振聋发聩的反讽意义或耐人寻味的弦外之音。读者倘若看厌了那些揭露和批评社会丑恶现象和人性阴暗面的故事，不妨转而去浏览那些滑天下之大稽的历险故事，或者去翻阅那些篇幅短小、却笑话迭出的轶事趣闻之作。无论为了欣赏名作、陶冶情操，还是为了猎奇解颐、消磨时光，读者都能从这部全集中找到适合自己的故事。尽管有评论家认为，其中一篇很短的故事《一位绅士的画像》是例外，但这个短篇也写得妙趣横生，值得玩味。毛姆短篇小说的迷人魅力就在于其老少皆宜、雅俗共赏。

五　无法终结的结语

毛姆是一位视野广阔、博闻强识的文学家和旅行家。他一生探奇览胜，足迹几乎遍及欧亚美三大洲。这些故事大都以他自己在英国和世界各地的切身经历为原型和素材创作而成的。让人匪夷所思的是，毛姆本人的身影竟会毫不避讳地时时出现在故事里，而且常以第一人称来讲述那些奇人奇事。我猜想，这也许正是他屡遭英国上流社会的嫉恨，却让普通读者倍感亲切的原因所致吧。

毛姆笔下的故事，从欧洲到南美洲，从南太平洋到亚洲，值得注意的是，故事里的人物虽然来自不同国度，操各种语言，穿不同服饰，肤色和形象迥然有别，但本质上却如此惊人地相近——他们的所思所想，他们的爱与恨，甚至连欺骗和撒谎的招数都大同小异。我们不可否认，世界各地的人们确有诸多相通之处，但也存在千差万别。毛姆以不同的故事向我们展现的正是这个千奇百怪的世界里同时并存、互为映衬的同质性和异质性的相互交融和碰撞，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无穷魅力，正所谓“一花一世界”。

至于毛姆是不是“二流作家”，还是由读者来评说为好。

吴建国

2020年3月5日

前言

在我这部短篇小说集的第五卷中，我采用了跟其他几卷不同的编排方式。在其他小说集里，我放入了一些以马来亚为背景的小说，这些故事太长了，如果把它们和以世界上其他地方为背景的短小故事放在一起，可以让读者读起来觉得张弛有度，所以我把它们分散在各卷中。但我还写了一系列主要描述一战中英国情报部门的一位特工的冒险经历的故事。我给他起名阿申登。因为这些故事都与我虚构的这个人物有关，尽管它们篇幅很长，我觉得还是把它们放在一起比较合适。这些故事基于我个人在战争中的一些经历，但我必须要让读者知道的是，它们并非是法语里所说的报告文学，而是小说作品。事实上，就像我在卷序里所说，我只是个蹩脚的故事叙述者。开始时它讲述一个很久以前就偶然存在的故事，漫无目的地闲谈，逐渐接近尾声，最后留一个悬念让结局留有余地、耐人寻味。情报部门特工的工作总体上是单调乏味的，很多都没有价值。它为这些故事提供的素材大都散乱而无意义，是作者本人使它们看起来连贯、充满戏剧性和悬疑感。这就是我想在这卷特别的系列里着力呈现给读者的。

金小姐

阿申登，一位职业作家，在战争爆发之初被迫流离国外，直到九月伊始才千方百计地回到英国。回国后不久一次偶然机会他参加了一个聚会，并经人介绍认识了一位中年上校，与之交谈了几句，可惜他没记住上校的名字。当他要离开时，上校走过来问他：“嗨，我不知道你是否愿意来见我，我倒是很想再跟你聊聊。”

“当然。”阿申登回答，“随时愿意奉陪。”

“明天中午十一点怎么样？”

“没问题。”

“我把地址写给你，你带名片了吗？”

阿申登给了他一张，上校在上面用铅笔潦草地写下了街道的名字和房子的门牌号。第二天早上当阿申登应邀前往时，发现自己走在一条满是破旧红砖瓦房的街道，这里曾经是伦敦非常时尚的街区，现在却沦为那些居无定所者向往的好地方。在阿申登被指定要拜访的那所房子前放着一块纸板，上书“吉屋出售”，百叶窗紧闭着，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里有人居住。他一按门铃一位士官就把门打开了，速度之快令他瞠目结舌。他没有受到例行盘问，而是立即被带往后面一个狭长的房间里，这显然是个餐厅，原本绚丽花哨的装饰与屋子里少量破旧不堪的办公家具格格不入，看起来很奇怪。阿申登恍惚觉得这房子曾经被经纪人拥有过。上校——阿申登后来发现他在情报部门工作，姑且用字母称他R.先生吧——站起身跟走进来的阿申登握手致意。他中等偏上身材，精瘦，棱角分明的黄色脸庞，稀薄的灰色头发，修剪得像牙刷般整齐的胡子。他最明显的特征是那双靠得很近的蓝色的眼睛。还好他没有斜视。这是一对严厉得近乎冷酷的眸子，并且非常警觉；它们此时给了他狡黠而又诡诈的一瞥。这真是个让人第一眼看去既不喜欢也不信任的家伙。但他的行为举止倒是给人愉悦而热忱的感觉，令人如沐春风。

他问了阿申登许多问题，并且单刀直入地建议他从事情报工作，因

为他有许多得天独厚的条件。阿申登通晓欧洲多国语言，他的职业是个很好的借口，以写作一本书为借口他可以到任何一个中立国而不会引起怀疑。正当他们在讨论这个问题时，R.上校说："你知道的，你能从中获得很多对你的写作有用的素材。"

"我倒也无所谓。"阿申登回答道。

"我告诉你一件前两天刚发生的事，并且我可以保证它的真实性。我想它应该会是一个绝妙的好故事。有一个法国部长到尼斯去治疗风寒，并且把一些非常重要的文件放在公文包里随身携带。的确非常重要！然而，在他到达后的一两天，他在餐馆或其他什么地方通过跳舞结识了一位金发女郎，并且对她十分友好。长话短说，他把她带回自己的宾馆——当然这么做是十分不谨慎的——当他第二天早上恢复知觉时才发现，女郎已离去，公文包也已不翼而飞。他们在他的卧室里喝了一两杯酒，他的解释是当他转身时那女人把药片放进了他的酒杯。"

R.上校说完后看着阿申登，靠得很近的双眼透着一丝狡黠的光芒。

"太不可思议了，不是吗？"他问道。

"你是说这件事刚发生不久？"

"上上周。"

"这不可能。"阿申登叫道，"这种故事早在六十年前就被我们搬上了舞台，数以千计的小说里都有类似的情节。你还想说这样事刚刚才发生？"

R.上校稍稍有一点不安。

"好吧，如果必要的话，我可以告诉你名字和日期。相信我，协约国[2]对公文包里的文件丢失这件事并没有善罢甘休。"

"唉，先生，如果你在特工处没有更好的故事，"阿申登叹了口气说道，"这个故事对于激发小说作家的创作灵感来说恐怕已经没用了。我们真的无法就此写出更好的小说。"

他们没用多少时间就把一切都商量妥当。阿申登起身要走时已十分

清楚他的任务。他明天启程去日内瓦。R.上校最后以一种漫不经心的口吻对他说了一句令人心惊肉跳的话。

“在你接受这个任务前，有件事我想你必须知道，并且不要忘记。如果你做得好，没人会感谢你，如果你有麻烦了，没人会帮助你。你能接受吗？”

“再好不过了！”

“那么再见了！”

阿申登在返回日内瓦的途中。这天晚上雷电交加，寒风从山顶吹来，但这艘小小的蒸汽机船一如既往稳稳地行驶在波浪起伏的湖面上。一条飞速而来的雨带转眼变成雨夹雪，怒吼着横扫过甲板，就像一位喋喋不休的妇人怎么也不肯放弃自己的话题。阿申登此前去了法国写作并发送了一篇报道。就在一两天前下午五点左右，他的一个印度情报员来他的房间找他；这也是凑巧，他正好在，因为他们并没有事先约好，而且给情报员的指令也是只有在紧急情况下才能到宾馆找他。他告诉阿申登，德国特工处有个孟加拉情报员最近从柏林来，他随身携带一只藤条箱，里面有一些文件也许是英国政府感兴趣的。那时同盟国极力在印度煽动一些骚乱，这样英国就只能把军队留在印度，也许还会再从法国增派一些来。这个孟加拉间谍已在伯尔尼受到某项指控并被逮捕，这样他能暂时“安全”一段时间，但并没有发现他那黑色的藤条箱。阿申登的情报员是个既勇敢又聪明的家伙，他整日混迹在他那些对英国的利益一点也不感兴趣的同胞们中间，自如周旋。他刚刚得知这个孟加拉间谍在去伯尔尼之前，为了安全起见，把箱子留在了苏黎世车站的行李寄存室。既然他现在在监狱等候审判，也就无法发布消息让他的盟友去取箱子。而对德国情报部门来说，当务之急是确保箱子里的东西安全。既然无法通过正常的官方渠道得到它，他们决定夜闯车站去把它偷出来。这真是个大胆又巧妙的点子，阿申登听完后为之鼓掌叫好，并跃跃欲试（因为他大部分的作品都极其无聊）。他也知道伯尔尼的德国特工处处长残忍而不择手段，但这次夜盗计划在凌晨两点进行，现在已经没有一点时间可以浪费了。想要与伯尔尼的英国当局取得联系，他既不相信电报也不信任电话，并且印度情报员也不可能亲自跑一趟（他已经冒着生命危险来见阿申登了，如果他再被人发现离开他的房间，极有可能某一天他的尸体就会漂浮在湖面上，背上插着一把刀），他别无选择只能自己去一趟。

他正好能赶上一班去伯尔尼的火车，于是他赶紧戴上帽子穿上外套跑下楼。他跳上了一辆出租车。四个小时后他按响了英国情报局总部的门铃。总部的人几乎都认识阿申登，只一人除外，而此人正是阿申登想要拜访的。一位他从未见过的面带倦容的高个男人出来，一言不发把他带到办公室。阿申登告诉他此行的目的。高个男人看了看手表。

“现在我们做什么都太晚了。我们不可能及时赶到苏黎世。”

他沉思了一下。

“我们可以让瑞士当局来做这件事。他们可以打电话，我可以保证当你的‘朋友们’想实施夜盗时，他们会发现车站已被重兵把守了。不管怎样，你现在最好还是赶紧回日内瓦。”

他跟阿申登握了下手把他送出了门。阿申登非常清楚，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他将一无所知。作为一个庞大而又复杂的机器上一枚小小的铆钉，他从来没有机会了解整个行动。也许他会参与事件的开始或结束或中间的一些行动，但他所做的事会导致什么后果他从来无从知晓。这真令人沮丧，就像那些现代小说给了你一些相互之间毫不相干的片段，却指望你通过拼凑自己构建出一个连贯的故事。

尽管阿申登穿着毛皮大衣裹着围巾，他还是感到寒气刺骨。餐厅里比较暖和，并且有适合阅读的良好光线，但他觉得最好还是不要坐在里面，万一有些常客认出他来，会好奇为什么他常常来往于瑞士的日内瓦和法国的托农；因此，为了更好地利用他找到的隐蔽处，他决定躲在甲板的黑暗处打发单调沉闷的时光。他往日内瓦的方向看去，但看不到一丝灯光，而此时雨夹雪已变成雪花，更加妨碍他辨认地标了。晴日里整齐又美丽的莱芒湖[3]像法国花园里人工开凿的一汪平静的水面，在这样暴风雪的天气里却像大海一样神秘而暗藏危机。他暗自决定，回到宾馆后要在客厅把炉火点上，洗个热水澡，穿着睡衣和睡袍坐在壁炉旁舒舒服服地享用晚餐。与自己的烟斗和书本共度一个夜晚这样的期盼是如此美好和谐，这让他觉得横渡湖面再怎么悲惨也值了。两个水手拖着沉重的脚步从他身边走过，他们的头低垂着以便躲避直面吹向他们的雨雪，其中一人朝他喊道：“我们到了[4]。”他们走到一边拉开一根木栅栏以便空出上下船的舷梯通道。阿申登再一次透过无尽的黑暗看见了码头上迷离的灯光。这是个欢迎的标志。两三分钟内，蒸汽机船快速地靠岸，阿申登用围巾围住口鼻，加入等待上岸的旅客队伍。虽然他旅行如此频繁——他的任务是每周到湖对面的法国递交报告并接受新的指示——但当

他跟众人一起站在舷梯边上等待上岸时总有一种隐隐的惶恐不安。他的护照上没有任何地方显示他到过法国；蒸汽机船绕湖行驶时在法国的两处地方停留，但由于起点和终点都是瑞士，故他的行程不是沃韦[5]就是洛桑[6]；但他从来也不敢确定秘密警察是否注意过他，如果他被跟踪并被发现登陆法国，那么他护照上没有盖章的事实就很难解释得清。当然他也准备了一套说辞，但他知道这是经不起推敲的，并且即便瑞士当局无法证明他不是一个纯粹的游客，他也很有可能被关进监狱两三天，受非人待遇，然后会被送到边境遣返，这更令人感到羞辱难以忍受。瑞士当局心知肚明，他们的国家就是一个阴谋筹划地；秘密机构情报员、间谍、反革命、煽动者聚集在主要城市的旅馆里，忌妒他们的中立国身份，于是他们决定避免任何有可能把自己卷入任何好战一方的举动。

像往常一样，两个警察站在码头上看着乘客上岸，阿申登尽量装出一种漠不关心的神情从他们身边走过，待平安走过后他长长舒了口气。暗夜吞噬了他，他迈着轻快的步子走向旅馆。狂野的天气轻蔑地将原本整齐的街道吹得凌乱不已。商店都已关门，他只遇见一个行人，那人蜷缩着侧身向前走，好像在逃避某个未知的无名怒火。在这痛苦的黑夜里你会有种感觉，矫揉造作的文明也会在大自然的狂怒面前退缩。现在下冰雹了，打在阿申登的脸上，人行道上又湿又滑，他得小心翼翼地走。旅馆正对着湖面，当他到达时一个门童为他开了门。他走进大堂，带进的一阵风把门房桌子上的纸都吹到了空中；阿申登被灯光照得有些晕眩；他驻足问门房是否有他的信件，得到否定回答后他准备走进电梯，这时门房告诉他有两位先生在他的房间等着见他。阿申登可没有朋友在日内瓦。

“哦？”他不动声色地回答，“他们是谁？”

他平时非常注意跟门房搞好关系，在一些杂七杂八的事情上他给的小费十分丰厚。门房露出一丝谨慎的笑容。“告诉你也无妨。我想他们应该是侦探。”

“他们想干什么？”阿申登问。

“他们没说。他们问我你去哪儿了，我告诉他们你去散步。他们说他们要等到你回来。”

“他们等了多久？”

“一个小时。”

阿申登的心有些往下沉，但他竭力不让他的表情表现出担忧。

“我上去见见他们。”他说。电梯员站在一边让他进电梯，但阿申登摇摇头说：“我很冷，我要走上去。”

他想要给自己多一点时间思考。但当他慢慢走了三级台阶时他的脚就像灌了铅似的沉重。为什么两个警察如此执意要见他，这真是令人疑惑。他突然感觉非常疲劳，觉得自己无法应付大量的问题。如果被当成特工遭到逮捕，他就要在牢房里至少待一个晚上。他多么想洗个热水澡，然后在壁炉旁享受一顿晚饭啊。他几乎要调转身子走出旅馆，把一切抛在脑后；他的护照还在口袋里，他知道开往边境的列车时刻表；在瑞士当局还没决定前他还是安全的。但他还是继续艰难地向上爬着楼梯。他并不想放弃他的工作；他被派到日内瓦，知道从事这行的一切风险，而且在他看来他已经很好地适应了。当然在瑞士监狱待两年并不是什么好事，但这就是做他这行可能会发生的坏的概率之一，就像刺杀国王失败一样。他终于走到三楼并走向自己的房间。阿申登有点玩世不恭（这也是评论家经常攻击他的一点）。他在门外站了一会儿，突然觉得自己的艰难处境有点滑稽可笑。他打起精神，决定硬着头皮挺下去。他嘴上带着一丝真诚的微笑，转动把手，走进屋子面对他的来访者。

“晚上好，先生们。”他说。

屋子里光线充足，所有的灯都亮着，壁炉里的火也在燃烧着。空气中有些灰色的烟雾，因为访客发现等他太久了，就抽了味重而价廉的雪茄。他们穿着大衣、戴着圆顶礼帽坐在那儿，仿佛刚刚进来似的；但单单桌上烟灰缸里的烟灰就足以证明他们俩待在屋子里很久了，对周围情况已了如指掌。他们是两个强壮的男人，黑色的胡须，体态结实健硕，他们让阿申登想起法夫纳和法索特，《莱茵河的黄金》[7]里的巨人兄弟；笨重的皮靴，横七竖八的坐姿，表情上生硬的警觉，无一不显而易见地告诉人家他们是警察局的侦探。阿申登快速而完整地打量了一下他的房间。他是个整洁的家伙，立马就发现他的东西虽然没有杂乱无章，但已经不是他离开时的原状了。他估计为了了解他的底细已经被彻底搜查过了，这并不会对他造成什么困扰，因为他没有留任何文件在房间里让自己陷入危险之中。他的密码早已烂熟于心，在离开英格兰时就销毁了。从德国来的消息经由第三方传递给他，并马不停蹄地被送到妥当的地方。对于搜查他没有什么可担心的，但这倒让他证实了自己的猜疑，

有人向当局指控他是特工。

“先生们，我能为你们做什么？”他殷勤地问，“这里很暖和，你们要不要把大衣和帽子脱掉？”

他们戴着帽子坐在那儿让他隐约有些不痛快。

“我们就待一会儿。”其中一个说，“我们路过这儿，门房说你马上就会回来，所以我们想就等一会儿吧。”

他没动他的帽子。阿申登解下围巾，把自己从厚重的大衣里解放出来。

“抽一支雪茄？”他问道，并将雪茄盒轮流递给两位侦探。

“我不介意来一支。”第一位说，即法夫纳，拿了一支，接着第二位，法索特也拿了一支，一句话未说，甚至未道谢。烟盒上的牌子看来对他们有所触动，因为他们现在主动脱掉了帽子。

“这么恶劣的天气，你的散步一定很糟糕吧。”法夫纳边说边把雪茄尾部咬掉半寸吐进壁炉里。

这可是阿申登的原则（无论在日常生活还是在情报部门都是优点），总是尽可能地在有利于自己的情况下说实话，因此他回答：

“你把我当什么了？如果可以我才不会在这种天气出去。我今天必须去沃韦看望一个生病的朋友，我是乘船回来的，湖面上真冷啊。”

“我们是警察局的。”法索特随口说。

阿申登想他们一定认为他是个十足的笨蛋，如果他们认为他没猜出他们的身份的话。但这并不是一条简单的信息，对此应该小心谨慎，客套以对。

“哦，真的吗？”他回答。

“你的护照在身上吗？”

“是的，在战争年代我想一个外国人明智的做法就是随身携带护

照。”

“非常明智。”

阿申登递给那人一本崭新的护照，里面除了他三个月前从伦敦过来，没有任何信息显示他曾穿越边境。侦探很仔细地看完并传给他的同事。

“看起来一切正常。”他说。

阿申登站在火炉前取暖，唇上叼着一支烟，没有作任何回答。他警觉地盯着侦探，但表情满不在乎，他自己都为自己的表现暗暗叫好。法索特又把护照递回给法夫纳，后者边沉思着边用一根粗短的食指轻轻敲着护照。

“警察局长让我们来你这儿，”他说，阿申登意识到俩人现在都关注地看着他，“向你询问些问题。”

阿申登明白当你没什么反对的话要说时最好紧紧闭上嘴；当有人发表评论并希望你能回答时，你往往发现沉默会让人有些不安。阿申登等待侦探的下文。他并不是很肯定，但他感觉到侦探的迟疑。

“最近人们对那些晚上很晚才从赌场出来并肆意喧哗的赌徒们多有抱怨。我们想知道就你个人而言是否受到这些噪音的骚扰。显然你的房间面朝湖面，当这些狂欢者经过你的窗前，如果他们喧哗得很大声，你应该会听到。”

一瞬间阿申登有些目瞪口呆。这个侦探对他说的什么胡言乱语啊（咚咚，他仿佛听到当巨人蹒跚出场时的锣鼓声）。警察局长派人前来调查他的美容觉是否受到吵吵嚷嚷的赌徒们的打扰，他的真实意图到底是什么呢？看起来像是个圈套。但没有什么比把表面上的无能看成深奥更愚蠢的了。这是个陷阱，许多单纯的评论家都会一头掉进去。阿申登自信他对人类这种动物的愚蠢非常了解，这种了解也让他在一生中受益匪浅。在电光火石之间闪过他脑海的是如果侦探问这样的问题，那是因为他们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他有违法的行为。很显然有人举报了他，但又没有任何证据，对他房间的搜查也可谓一无所获。但是为了上门盘查找这样的借口是多么的可笑啊，可见他们的想象力有多么贫乏！阿申登立马就想到了三种可以让侦探们用来作为寻找见面机会的借口，他真希望

他与侦探的关系熟稔到可以给他们这些建议。这真是对智商的侮辱。这些人比他想象的还要愚蠢。但阿申登的内心深处总有一块柔软的角落留给愚蠢（即对愚蠢宽容）。现在他带着一种前所未有的怜悯之情看着他们，他真想温柔地拍拍他们的肩。但他严肃地回答了这个问题：

“说实话，我是很容易入睡的人（无疑这来自纯洁的心地和良知），我从未听到过什么噪音。”

阿申登看着他们，期望他们能露出一丝微笑，他认为这是听了他说过话后应有的反应。但他们还是面无表情。阿申登，这个英国政府的特工，也是个幽默家，他先深深地叹了口气，换上一副凝重的神情和更加严肃的口吻：

“但即使是我曾被嘈杂的人群吵醒我也不想抱怨。在如今这么个充满麻烦、痛苦和不幸的世界，我不得不认为，打扰那些还能有幸自得其乐的人是极其错误的。”

“的确如此[8]。”侦探说，“但事实是人们确实被骚扰了，警察局长觉得这件事还是要深入调查一下。”

他的同事，到目前为止一直保持沉默就像神秘莫测的斯芬克斯[9]一样，突然开口了。

“我看到护照上说你是个作家，先生。”他说。

阿申登闻之从他之前的不安中反应过来，顿时感到极度的愉悦，他开玩笑似的回答道：

“是的，这是个充满苦难的职业，但它时不时会有回报。”

“光荣的[10]职业。”法夫纳礼貌地回应。

“或者说是恶名昭著的？”阿申登冒险说道。

“你在日内瓦做什么？”

这个问题问得如此亲切，反而让阿申登觉得他必须要有所戒备。一个和蔼可亲的警察对聪明人来说远要比一个咄咄逼人的警察危险得多。

“我在写一部戏剧。”阿申登说。

他伸手指了指他桌上的稿纸。四只眼睛都随着他的手势看过去。随意的一瞥告诉他侦探们已注意并仔细看过他的剧本。

“那么为什么你要在这里而不是在你自己的国家写？”

阿申登笑得更加亲切友善了，因为对这个问题他很早以前就作好了准备，现在他轻松地说出答案，并很好奇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话是没错，但是，先生们，现在是战争时期，我的国家正处于动荡时期，我不可能安静地坐在那儿写一部戏剧。”

“是喜剧还是悲剧？”

“哦，是喜剧，轻喜剧。”阿申登回答道，“艺术家需要和平和安静。你怎么能指望艺术家在心神不宁的情况下还能具有艺术创作需要的超然精神呢？瑞士有幸成为中立国，而且在我看来在日内瓦我能找到我正好需要的写作环境。”

法夫纳微微地向法索特点点头，但这是否意味着他就是个蠢货，还是同情他只想要一个安全的地方来逃离战乱的世界的愿望，阿申登不得而知。无论如何侦探显然得出了结论，他无法从与阿申登的交谈中得到更多的信息了。因为谈话开始变得有些东拉西扯，几分钟后他们起身告辞。

阿申登热情地与他们握手告别，并把门在他的身后关上。这时，他才长长地吁了一口气放松下来。他开始放水洗澡，当水的热度达到可以忍受的温度时，他边脱衣服边安然思考这次的脱险。

在此前一天，有件意外之事发生引起了他的警觉。在他的情报站有个瑞士人，情报部门都认识他叫伯纳德。他最近刚从德国过来，阿申登希望能见他，就给他下指令让他在某个时间到某个咖啡馆。因为他此前从未见过他，为了不出差错，阿申登通过中间人告诉他到时他会问什么问题，他应该怎么回答。他选择吃午饭的时间见面，因为咖啡馆不太可能拥挤。他一进门就看到一个跟他所了解的伯纳德年龄相仿的人。他一个人独自坐着，于是阿申登走向他。阿申登随意问了他事先安排好的问题，伯纳德也给出了事先定好的答案，于是阿申登在他旁边坐下，给自

己要了一杯杜博尼酒。这个间谍是个矮壮结实的家伙，穿着粗俗，子弹型的脑袋，寸长的淡色短发，蓝色的贼眉鼠眼，蜡黄色的皮肤。他让人有种不信任的感觉。若非阿申登凭经验知道要找到一个人愿意去德国做情报工作有多难，他可能会惊讶为什么他的前任会雇他。他是个法国和瑞士的混血儿，说一口带浓重口音的法语。他立即询问他的工资。阿申登递给他一个信封，里面是瑞士法郎。他概述了他在德国的经历，并回答了阿申登几个细致的问题。他以服务生工作为掩护，并且在靠近莱茵桥的一家饭店找到一份工作，这给了他很好的机会收集他负责打听的消息。他来到瑞士的理由貌似合理，而且显然他通过边境回去也没有任何难度。阿申登表达了自己对他工作的满意，给了他指令并准备结束这次谈话。

“很好。”伯纳德说，“但在我回德国前我还要两千法郎。”

“是吗？”

“是的，我现在就要，在你离开咖啡馆前。这是笔欠款，我需要这笔钱。”

“恐怕我不能给你。”

怒气冲冲让这个男人的脸比之前看上去的更加让人不舒服。

“你必须给。”

“你为什么觉得我必须给？”

这个间谍向前倾，没有提高声音，但音量正好阿申登能听得清，愤怒地发泄：“你觉得我用生命冒险只为这么点你给我的少得可怜的钱？不到十天前有个人在美因兹[11]被捕并被枪决。是你们的人吧？”

“我们没有人在美因兹。”阿申登漫不经心地说，但他知道这是真的。他还曾奇怪为什么最近都没收到从美因兹来的消息，伯纳德的话证实了原因。“你在接受这份工作时就清楚地知道你会得到什么，如果你不满意可以不干，我没有权利给你更多的钱，一个子也不行。”

“你知道我有什么吗？”伯纳德说。

他从口袋里拿出一个小左轮手枪并用手指意味深长地做了个手势。

“你想用它干什么？抵押吗？”

伯纳德愤怒地耸了耸肩，把手枪放回他的口袋。阿申登不禁思考，要是伯纳德了解任何演戏的技巧，他就会意识到做那种没有任何隐秘的手势是毫无用处的。

“你拒绝给我钱？”

“当然。”

间谍的态度，从一开始的谄媚，到现在有些凶狠，但他始终昂着头，声音也从未提高过。阿申登可以看得出，伯纳德虽然是个大个子歹徒，但还是个可靠的特工，他下决心要向R.上校建议给他加工资。周围的环境让他有些分心。不远处两个胖胖的日内瓦市民，留着黑胡须，在玩多米诺；另一边有个年轻人戴着眼镜正在飞快地写着一页又一页冗长的信。一个瑞士家庭（不认识，也许叫鲁滨逊吧），一对父母加四个孩子围坐在一张桌子旁分享两杯咖啡。柜台后的收银员，令人印象深刻的棕褐色头发，胸部丰满，包裹在黑色的丝绸里，正在读当地的报纸。周围的这一切有如戏剧般夸张，让阿申登觉得无比荒诞，在他看来他写的剧本都要比这个真实得多。

伯纳德笑了起来，但他的笑并不迷人。

“你知道我只要到警察局告发你，他们就能把你抓进去？你知道瑞士监狱长什么样吗？”

“不知道，我近来也常常对此感到好奇。你知道？”

“是的，你不会喜欢的。”

让阿申登感到苦恼的一件事就是他有可能还没完成剧本就会被捕。他非常不喜欢这种想法，剧本的完成遥遥无期。他不知道他会被当成政治犯还是普通罪犯，他很想问问伯纳德在后一种情况下（这也是伯纳德唯一有可能知道的），他是否被允许写些东西。他又担心伯纳德会认为这种询问是对他的嘲笑。但他感觉相当放松，能心平气和地回应伯纳德的威胁。

“当然你可以让我被判两年监禁。”

“至少。”

“不，最多两年，我知道的，而且我认为也足够了。我不想瞒你，我当然知道监狱里是非常不舒服的，但并不如你将要经历的那般不舒服。”

“你要做什么？”

“哦，我们会让你知道的。毕竟，战争不会永远持续下去。你是个服务生，你也想要活动自由。我可以保证如果我有任何麻烦，你这辈子将永远不会被允许进入任何协约国国家。我已经能想象得到你那难受的样子了。”

伯纳德没有说话，但生气地低头看着大理石桌子。阿申登想他该买单走人了。

“仔细想想，伯纳德。”他说，“如果你还想要这份工作，你已经有新的指示了。你的工资也会按原来的方式支付。”

那间谍耸了耸肩，阿申登虽然不知道他们谈话的最终结果会是什么，他还是觉得此时他应该不卑不亢地离开这里，他也这么做了。

现在当他小心地把脚放进浴缸，试试看能否受得了水温时，他问自己伯纳德最后的决定会是什么。水不是很烫，他慢慢地让自己整个人都进入浴缸。总而言之，在他看来那间谍已想清楚会发生什么，因此他直接走了。指控他的线索必须另外寻找。也许就在这旅馆里。阿申登躺下来，当他的身体逐渐适应水温后，他发出了一声满意的叹息。

“真的。”他想，“生命中总有这样的时刻，会感到所有做过的都是值得的。”

阿申登不得不认为他是幸运的，当他在那个下午发现自己身处困境时，用计摆脱了困境。要是他被逮捕并被判刑的话，R.上校只会耸耸肩，骂他一声蠢货，然后开始物色新的人选来代替他。当然阿申登早就了解他的上司，当他告诉他，如果他有麻烦没有人会帮他时，他是认真的。

阿申登舒服地躺在浴缸里，开心地想着他十有八九可以在不受打扰的状态下完成他的剧本。警察们一无所获，即便他们从现在起监视他，至少在他草拟出他的第三幕前，他们也不可能有进一步的行动，他应该更加小心谨慎（两周前他在洛桑的同事被判了一段时间的监禁），但战战兢兢是无济于事的。他的日内瓦前任就是把自己看得过分重要了，从早到晚都躲在暗处，由于他的神经过于紧张，上司觉得很有必要把他换掉。每周两次阿申登都要到集市去，从一个来自法国萨伏伊地区贩卖黄油和鸡蛋的老农妇手里拿回给他的指令。她和其他农妇一起来，边境上的搜查都是敷衍了事的。当她们穿过边境时还几乎是凌晨，官兵们只想草草地应付这些聒噪的妇女然后回到他们温暖的火炉旁享受他们的雪茄。的确这位老妇人看上去和蔼可亲又头脑简单，肥胖笨拙的身躯，丰满红润的圆脸，总是带着敦厚微笑的嘴唇，只有非常精明的侦探才有可能想到如果他不嫌麻烦地将手伸入她的丰满的胸部中间，他就会发现一张小纸条，它足以将一个诚实的老妇人（为了能让她的儿子远离战争而甘愿冒此风险）和一个接近中年的英国作家送上被告席。阿申登大约在九点到集市，这时候大多数的日内瓦家庭主妇都会到集市上去采购物资。他走到集市的一角，在一位总是风雨无阻前来摆摊的倔强老太面前驻足，买半磅黄油。他给了十法郎，她把纸条混在零钱里塞在他手里，他则闲散地漫步离开。他唯一的危险在他口袋里装着纸条到他住的旅馆之间的这段路上。经过这次惊吓后，他决定尽最大可能缩短这段时间，以免被人发现他身上的纸条。

阿申登叹了口气，水已经不似原先那般烫了。他的手够不着水龙头，脚趾头也够不着（一般每个正常安装的水龙头应该能够得着），如果他站起来加热水的话，他也应该要出浴了。另一方面他也无法用脚把塞子打开把水放掉，这样就能迫使自己站起来，他还无法找到很强的意志力让自己像个男人一样跨出浴缸。他经常听到人们说他很有个性，他想人们下结论都太武断了，因为他们看问题不全面：他们从未见过他待在一池逐渐要冷却的热水中的状态。但是他的思路已转到了他的剧本，告诉自己那些从痛苦经历中得来的笑话和妙语连珠的巧辩从来都不会像纸上写的那么简单或舞台上表演的那么平和。他把注意力从浴缸里的水逐渐变凉这个事实上转移开，这时他听到有人敲门。因为他不想让任何人进来，他就没说请进，但敲门声又持续响起。

“谁？”他恼怒地喊道。

“一封信。”

“进来吧，等一会儿。”

阿申登听到他卧室的门开了，就走出浴缸，披了条浴巾在身上走出来。一个门童拿着一张字条等在那儿，只需要口头回复。是住在旅馆里的一位女士问他是否愿意在晚餐后一起打桥牌，签名是大陆式的希金斯男爵夫人[12]。阿申登非常想在他的房间里享用一顿舒适的晚餐，穿着拖鞋斜靠着读书灯看点闲书，因此他想要拒绝，这时一道灵光从脑海闪过，他突然觉得在这样的情形下这也许是个好机会让他自己在当晚出现在晚餐室。在这个旅馆里他被警察拜访的消息大家不知道才怪，这样就可以向其他客人证明他没有被为难。他的大脑飞速运转：也许是旅馆的某个人向警察告发他，男爵夫人想要告诉他。如果是她向警方告密的话，再跟他玩桥牌就有点意思了。他告诉门童他很乐意奉陪，然后他慢慢地穿上晚宴服。

冯·希金斯男爵夫人是奥地利人，在战争开始的第一个冬天就来日内瓦定居了。在这里她发现很容易就让她的名字看起来像法国人的名字。她说着一口流利的英语和法语。就她所知，她的姓属于日耳曼语，来自她的祖父，一个约克郡的马夫，十九世纪初被一个布兰肯斯泰因[13]王子带到奥地利。他的经历辉煌而浪漫，作为一个长相十分英俊的男人，他博得了一位奥匈帝国皇室公主的青睐，并充分利用这个机会让自己成为一名男爵和驻意大利宫廷的全权公使。他唯一的后代男爵夫人，在经历了一次不愉快的婚姻后又重新用回了她娘家的姓。她总是对她的朋友津津乐道这场失败婚姻的具体细节，也无数次提起她的祖父曾是一名大使，但从未透露他以前也曾是一位马夫，阿申登是从维也纳得知这一有趣的信息的；随着他与她友情的加深，他认为有必要多了解一些她不为人所知的过去，其中他也掌握到她个人的收入是无法满足她在日内瓦挥霍无度的消费水平的。既然她拥有许多从事间谍活动的优势条件，很有可能某个秘密情报机构招募她做情报工作，那么她一定也在从事某种和他一样的工作，对此阿申登深以为然。如果是这样的话，他们之间的关系就会更亲近些。

当他走进餐厅时发现已坐满了人。他在她的桌子旁坐下，出于对自己此次巧计脱险的得意，他叫了一瓶香槟来慰劳自己（当然是英国政府出钱）。男爵夫人对着他粲然一笑。她看上去四十出头，依然身材姣好，风采翩然，十分美丽。她拥有一头色彩鲜艳、闪着金属光泽的金色头发，但可爱有余而迷人不足。阿申登看第一眼就认为这女人绝不会是他喜欢的那种类型。她整体特征妩媚动人，湛蓝的双眸，笔直的鼻子，

粉白的皮肤，美中不足的是她颧骨上的皮肤绷得太紧，显得有些突兀。她衣着大胆，袒胸露肩，白皙丰满的胸部有着大理石般的细腻皮肤。但从她的表情看不出一丝能令登徒子神魂颠倒的温柔。她的礼服高贵华丽，但珠宝饰品寥寥无几，这让深谙此道的阿申登认为最高当局给了她自由购买衣物的财力，却出于谨慎或认为不必要而不提供戒指或珍珠等首饰。尽管如此她还是那么喜欢炫耀，要不是事先听过R.上校关于部长的故事，阿申登会认为她此举将会引起某个她想引诱的人的警惕性。

在等待上菜的过程中，阿申登把视线投向他周围的人。目光所及大部分的食客都是老朋友。这一时期的日内瓦就是一个阴谋的温床，而它的总部就是阿申登下榻的旅馆。这里有法国人、意大利人、俄罗斯人、土耳其人、罗马尼亚人、希腊人和埃及人。有些人是逃离他们的国家，有些人则是代表他们的国家前来。有一个保加利亚人，是阿申登的情报员，为了安全起见，他在日内瓦从未与之说过话；这天晚上他与两个同胞一起吃饭，如果他没有被杀，大约一天后他们很可能会有一次有趣的交流。那儿有个瘦小的德国妓女，青蓝色的眼睛，娃娃般的脸庞，经常来往于湖的两岸并到伯尔尼去，在她的皮肉生意中得知一鳞半爪他们在柏林阴谋策划的消息。她显然和男爵夫人属于完全不同的两个阶层，喜欢容易到手的猎物。但是阿申登很惊奇地看到冯·霍尔茨明登伯爵[14]，他很好奇他来这里干什么。他是个在沃韦的德国特工，偶尔会来日内瓦。有一次阿申登发现他出现在这城市的老城区，是个仅剩一片无人居住的房子和废弃的街道，在一个角落里跟一个外表一看就是个间谍的人说话，他真想花大价钱得知他们的对话内容。在这里遇到伯爵让他感到有点好笑，因为战前在伦敦他们俩非常熟知彼此。他有个显赫的家庭，也的确与霍尔茨明登有点关系。他喜欢英格兰；舞技出色，骑射双绝，人们都说他比英国人还要像英国人。他又高又瘦，衣着剪裁上乘，留着普鲁士式的小平头，身体总是微微有些弯曲——好像他刚想要对某个权贵弯腰屈膝——让你不用看就能想象到在宫廷中生活的人们。他的行为举止高贵迷人，对艺术有着狂热的兴趣。但现在阿申登和他装作彼此从未相识。他们俩都知道彼此所从事的工作，阿申登很想跟他开个玩笑——当你碰见一个多年来断断续续地跟他吃过饭、一起玩过牌的人，现在又装着彼此素不相识，这看来十分荒谬——但又忍住了，以防德国人把他的行为举止认为是英国人在战争中玩的花招的进一步证据。阿申登很困惑：霍尔茨明登伯爵以前从未涉足这家旅馆，但要说他毫无理由地出现是不可能的。

阿申登自问这是否跟阿里王子在这间餐厅不同寻常的露面有关。在

这个节骨眼上，任何草率地把事情的发生简单地归因于巧合的想法都是不谨慎的，无论看上去有多么凑巧。阿里王子是埃及人，赫迪夫[15]的近亲，当赫迪夫被废黜时他逃离了祖国。他是英国的敌人，积极参与挑起埃及国内的矛盾。一周前，赫迪夫极其秘密地在旅馆过了三天，他和王子在王子的房间里进行了好几次会谈。王子又矮又胖，留着浓厚的黑胡子。他与两个女儿同住，还有一个管家叫穆斯塔法，兼任他的秘书，管理日常事务。他们四个正在吃饭；他们喝了很多香槟，却非常沉默。两个公主都是十分开放的年轻女性，与日内瓦人在酒店里夜夜跳舞。她们又矮又壮，黑色的眼睛，深蜡黄色的面庞，衣着繁琐花哨，令人感觉身处开罗的鱼贩市场而不是和平大街[16]。王妃通常在楼上用餐，但两位公主每晚都在餐厅与大家一起用餐，似乎是由一位瘦小的英国老妇人陪伴，人们叫她金小姐，她曾经是她们的家庭教师；但她独自坐在一张桌子旁，她们俩看都不看她一眼。有一次阿申登从楼梯上下来，正好看到两位胖公主中年长的那个正在用法语严厉斥责家庭教师，态度之恶劣吓得他都有点喘不过气。她正在用她的高嗓门大声叫嚷，突然间狠狠地扇了老妇人的脸一巴掌。当她看到阿申登，狂怒地瞪了他一眼，然后就跑进她的房间，重重地关上门。他继续往前走，假装什么都没看见。

阿申登刚到时曾试图认识金小姐，但她对他的示好不仅很冷淡还很粗暴。当他第一次见到她时他先脱帽示意，而她则给了他一个生硬的弯腰，然后他开始跟她闲聊，而她的回应十分简单，意思很明显，她不想跟他多说话。但他并没有被吓住，还是自顾自地试图跟她聊天。她振作起来用带着英国口音的法语对他说：

“我不想跟陌生人交朋友。”

她转身离去，下次他再见到她时，她都假装不认识。

她是个瘦小的妇人，就像是满是皱纹的皮肤里夹着几根小骨头，她的脸更是刻着深深的皱纹。显然她戴着一顶墨褐色的假发，造型精致，略微弯曲，她化着浓妆，干枯的脸颊上打着厚厚的腮红，像两块大补丁。嘴唇涂着鲜艳的口红。她穿着花里胡哨的衣服，看上去像是从旧货店里淘来后乱搭一气。大白天她戴着一顶巨大的看上去无比幼稚的帽子，穿着一双非常小的高跟鞋。她的形象是如此怪诞不经，给人的感觉已不是好笑，而是惊愕。拐入这条街的人们看到她都会惊讶地张大嘴巴。

阿申登知道自从金小姐成为王子女儿的家庭教师后就再也没有回过

英格兰。但他一想到这么多年来她在开罗后宫的所见所闻就感到非常吃惊。想要知道她的确切年龄几乎是不可能的事。这么多年来到底有多少东方人的生离死别发生在她的眼皮底下？她又知道了多少不为人知的隐秘？！阿申登很好奇她到底来自哪里，并且她背井离乡离开她的祖国这么久，肯定既没有亲人也没有朋友：他理解她情感上是反英国的，她之前这么粗鲁地回应他，他推测她一定是受了某些人的告诫要小心提防他。她只说法语。阿申登很想知道她每天独自一人坐在那里用午餐和晚餐时，都在想些什么。他很好奇她是否阅读。用餐后她就直接上楼了，再也不出现在众人聚集的公共休息室里。他也很想知道她如何看待那两个行为开放的公主，她们衣着暴露刺眼，跟陌生男人在二流酒吧里跳舞。但当金小姐从餐厅里出来经过他身边时，阿申登仿佛看到她那张面具脸上皱着眉头。她明显地想要表现出讨厌他的意思。当他们四目相对时，他们相互瞪视了一会儿：他觉得她想摆出一副无言的鄙视神情。如果不是出于除了奇怪的同情心之外的其他什么原因的话，这在那张浓妆艳抹、皱纹遍生的脸上看上去显得有点令人啼笑皆非的荒谬。

现在德希金斯男爵夫人已用完餐，拿起她的手帕和拎包，在侍者的弯腰注目下款款走出餐厅。她经过阿申登的桌子，看起来光彩照人。

“我很高兴今晚您能来打桥牌。”她讲得一口标准的英语，不带一点德国口音，“你准备好后能来我的客厅用咖啡吗？”

“好漂亮的衣服。”阿申登恭维道。

“哦，不成样子。我都没衣服穿了。我无法去巴黎，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了。这些该死的普鲁士人。”当她发r音时刻意提高了嗓门，听上去带着点喉音，“为什么他们要把我可怜的祖国拖入这场可怕的战争？”

她长叹一口气，又倏忽一笑，继续往外走。阿申登是最后几个吃完的，等他离开餐厅时，几乎空无一人了。当他经过霍尔茨明登伯爵身边时，由于感觉很轻快，他冒险隐晦地眨了一下眼。德国间谍不明就里，如果他有所怀疑，很可能绞尽脑汁也要找出它隐藏的含义。阿申登走上二楼去敲男爵夫人的门。

“请进，请进。”她边说边迅速把门打开。

她热忱地紧握他的双手并把他拉进房间。他看到四人成席的另外两位牌友已经就座。他们是阿里王子和他的秘书。阿申登很是惊讶。

“请允许我向王子阁下介绍阿申登先生。”男爵夫人用流利的法语说道。

阿申登鞠了个躬并握了下对方的手。王子飞快地看了他一眼，但没有说话。德希金斯女士又接着说：

“我不知道你是否见过帕夏[17]。”

“很高兴认识你，阿申登先生。”王子的秘书说道，热情地跟阿申登握手，“我们美丽的男爵夫人早已介绍过您的牌技，王子殿下已经迫不及待要跟您切磋了。我没说错吧，殿下[18]？”

“是的，是的。”王子说。

穆斯塔法帕夏是个又高又胖的家伙，大约四十五岁左右，一双大眼睛十分灵活，还有一大把黑色的胡子。他穿着晚宴服，衬衫上别着一枚硕大的钻石，戴着一顶土耳其帽。他十分健谈，从他嘴里说出来的话十分悦耳动听，就像从袋子里滚落出来的玻璃弹珠一样。在阿申登面前他竭尽全力像个绅士。王子则安静地坐着，从他厚厚的眼睑下悄悄地注视着阿申登，看上去十分害羞。

“我在俱乐部没见过您，先生。”帕夏说，“您不喜欢玩百家乐[19]？”

“很少玩。”

“男爵夫人博览群书，她告诉我您是个杰出的作家。可惜我不看英语。”

男爵夫人又过分谄媚地恭维了阿申登几句，对此他只是礼貌地听着。给客人摆好咖啡和利口酒后，她就开始发牌。阿申登禁不住好奇为什么他会被邀请来打牌。他很有自知之明（这是他沾沾自喜的地方），并且就桥牌而言他看不出与自己有什么有关。他知道自己在二流牌手中算好的，但在跟世界顶级牌手的反复较量中还是不能与他们相提并论的。现在他们玩的是他并不擅长的合约桥牌[20]，而且赌注很高，但这个游戏显然只是个借口，阿申登并不清楚还有其他什么游戏在暗中进行。也许是因为知道他是个英国间谍，王子和他的秘书想要见见他以期发现他是个什么样的人。这一两天阿申登总感觉有些事情不对劲，这次会面验证了他的怀疑，但究竟是什么不对劲，他还是没有丝毫的头绪。

而他的情报员最近也并没有汇报任何异常情况。他试图说服自己，瑞士侦探的上门盘查是拜男爵夫人所赐，而当她发现侦探们一无所获后，就安排了这场桥牌聚会。这个想法既神秘又有趣，阿申登一边一局又一局地鏖战，一边也加入持续不断的闲聊；他留意尽量让自己的言论与其他人的一致。战争是被提及最多的话题，男爵夫人和帕夏都表达了十分激进的反德情绪。男爵夫人的心还和英格兰在一起，这里是她的家族兴起的地方（她的马夫祖父就是来自约克郡），帕夏则把巴黎视为他的精神家园。当帕夏谈及蒙马特[21]及它的夜生活时，王子突然打破了沉默。

“巴黎，这是座非常迷人的城市[22]。”他叫道。

“王子在那里有个漂亮的公寓。”他的秘书解释说，“房间里装饰着美丽的画作和真人大小的雕像。”

阿申登表达了他对埃及民族主义思想的无比同情之心，并认为维也纳是欧洲让人感觉最舒服的首都。他表现得非常友好，就像他们对他一样。但是如果他们以为这样就能从他这里获得任何他们在瑞士当局那儿得不到的情报，那他们大错特错了。他曾一度怀疑自己听上去是不是有出卖自己的可能。这件事情进行得不留痕迹，他也无法百分之百肯定自己不露任何破绽，但他自我安慰地认为一个聪明的作家能够做有利于国家的事，并且如果他能小心接受安排，就能给这个乱世带来和平，像每个人渴望的那样，还能因此大赚一笔。第一个晚上大家都说得不多是很正常的，但阿申登尽可能闪烁其词，更多地使用他和蔼的表情而不是语言试图暗示大家，他想要听到更多跟今晚主题有关的东西。当他在跟帕夏和美丽的奥地利人交谈时，他意识到阿里王子那警觉的目光正落在他的身上，并不安地猜疑他的想法是否被读透了许多。他直觉地认为王子是个能干且精明的人，很有可能在他离开后，王子就会告诉其他俩人他们在浪费时间，因为从阿申登身上得不到任何有用的东西。

很快在午夜刚过没多久，他们又结束了一局牌局后，王子站起了身。

“很晚了。”他说，“阿申登先生明天肯定有许多事要处理，我们不能让他太晚睡。”

阿申登把这视为一个脱身的信号。他留下那三人去讨论局势的发展，自己则从容地告辞离去。他唯一能确定的就是他们和他一样困惑。他回到房间才突然觉得疲惫不堪，在脱衣服时就已困得眼皮都睁不开

了，一扑到床上就立即睡着了。

当一阵敲门声把他从沉睡中惊醒时，他发誓他只睡了五分钟。他竖起耳朵听了一会儿。

“谁？”

“女佣，快开门，我有急事找您。”

阿申登骂骂咧咧地把灯打开，用一只手快速梳理着稀疏而又凌乱的头发（像尤利乌斯·恺撒[23]一样，他不喜欢把不雅观的秃顶暴露在他人面前），解开保险锁，打开门。门外站着头发乱蓬蓬的瑞士女佣，没穿围裙，看起来是在匆忙间套上衣服的。

“那位年纪大的英国女士、埃及公主的家庭教师，现在快死了，她想见你。”

“我？”阿申登惊呼，“这不可能。我又不认识她。她今晚上还好好的。”

他非常迷惑，脑中未经思考就脱口而出。

“她要求见你，医生说的，你能去一下吗？她大概撑不了多久了。”

“这一定是个误会。她不可能想见我。”

“她说了你的名字和你的房间号。她说要快，快。”

阿申登耸了耸肩。他回到卧室穿上拖鞋，披上睡袍，考虑再三又放了把小型的左轮手枪在口袋里。平时阿申登相信自己的敏锐更甚于相信一把枪，因为枪很容易不慎走火弄出些动静从而无法收拾，但有时当你的手指触碰到枪柄时你还是会觉得更有底气，就比如此刻这个突然的召唤让他觉得无比蹊跷。如果说这是那两个热忱粗壮的埃及绅士给他设的圈套，看起来有点荒唐，但对于阿申登现在所从事的工作来说，单调的生活更容易时不时就毫无征兆地演变成一场闹剧。正如人们总是厚颜无耻地用些陈词滥调表达自己的激情，因此当碰上有如文学作品里的陈腐对话时，人们就习以为常了。

金小姐的房间比阿申登的要高两层，当他跟着客房女佣沿着走廊拾

级而上时，他问她老家庭教师到底出了什么事。女佣有些惊慌失措，反应迟钝。

“我想她大概是中风吧。我也不太清楚。夜间门童把我叫醒说布里代先生要我马上起来。”

布里代先生是酒店的副经理。

“现在几点了？”阿申登问。

“应该是三点了吧。”

他们到了金小姐的门口，女佣敲敲门。布里代先生开的门。他显然也是从睡梦中被叫醒的：赤着脚穿着拖鞋，睡衣外面套着灰色长裤和男士长大衣。他看上去很搞笑，以往平整服帖的头发现在根根直立。他显得非常内疚。

“万分抱歉打扰您了，阿申登先生。金小姐不断请求见你，医生说必须把您请来。”

“没关系。”

阿申登走了进去。这是个窄小的里屋，所有的灯都亮着，窗户紧闭，窗帘拉上，屋子里非常热。医生，一个满面胡须、头发灰白的瑞士人，正站在床边。布里代先生，尽管他有些衣衫不整，内心也有些忧虑，但还是迅速稳住自己的情绪，保持自己的周到细致，礼节性地为他俩做了简短的介绍。

“这位是阿申登先生，金小姐想见的人。这位是日内瓦医学院的阿波斯医生。”

医生一声未吭，只用手指了指床。床上躺着金小姐。看到她，阿申登着实大吃一惊。她戴着一顶大大的白色棉睡帽（刚进门阿申登就留意到那顶棕色的假发被平放在梳妆台上），在下巴上打了个结，穿着白色的高领宽松睡袍，睡帽和睡袍都属于过去的年代，让人想起了克鲁克香克[24]为狄更斯的小说所做的插画。她的脸上由于涂抹了在上床睡觉前用来卸妆的乳霜而有些油腻，但她已草草地擦除过，只残留眉毛上的黑色条纹及脸颊上的红色粉块。她看起来非常小，躺在床上还不及一个孩

子大，而且非常苍老。

“她一定超过八十岁了。”阿申登暗想。

她看上去不像个人，倒像个玩偶，那种幽默玩具商为了自娱自乐而制作的漫画里的老巫婆造型。她十分安静地躺着，在平坦的毛毯下几乎看不出她小小的身体，由于假牙被拿掉的缘故，她的脸甚至比平时小了一圈；要不是那双黑色的眼睛在干瘪的脸上显得出奇大，并且一眨不眨地瞪着，你几乎都要以为她已经死了。阿申登认为当她看到他时她的眼神有变化。

“那个，金小姐，非常抱歉看到你这个样子。”他带着强作轻快的口吻说道。

“她现在无法说话。”医生说，“当女佣去找你来时她又发作了一次小中风。我刚给她注射了一针。过一会儿她可能会恢复部分说话的能力。她有些东西要告诉你。”

“我很愿意等。”阿申登说。

他感觉在那黑色的眼睛里似乎看到了一丝宽慰。有那么一阵子他们四个人就围着床站着，注视着垂死的老妇人。

“我说，如果这儿没什么我能做的，我想再回床上去睡一会儿。”布里代先生开口道。

“去吧，我的朋友[25]。”医生说，“你也帮不上什么忙。”

布里代先生转向阿申登。

“我能跟你说句话吗？”他问道。

“当然可以。”

医生注意到金小姐的眼睛里闪过一丝恐惧。

“别害怕。”他和蔼地说，“阿申登先生不是要走。他会如你所愿一直待在这儿。”

副经理把阿申登带到门外并把门部分合上，这样里面的人就不会听到他的低语。

“阿申登先生，我能信赖你的谨慎，是吗？有人死在旅馆里是很讨厌的事。其他客人肯定不喜欢发生这样的事，因此我们要尽可能不让他们知道。我会在第一时间把她的尸体转移出去，此事如果你不说出去，我将感激不尽。”

“你完全可以相信我。”阿申登保证。

“真是不巧，经理今晚正好不在。恐怕他会非常不高兴的。当然如果可能我也很想叫一辆救护车把她送进医院，但医生不让，他说她很可能还没被抬下楼就会死去。如果她死在旅馆也不能怪我。”

“谁也无法预料死亡。”阿申登低声咕哝。

“好在她岁数也这么大了，早该寿终正寝了。这个埃及王子要这么大年纪的家庭教师干什么？他早该把她送回她的祖国。这些东方人，他们总是添乱。”

“王子现在在哪？”阿申登问道，“她为他工作那么多年，难道你不该去叫醒他？”

“他跟秘书出去了，不在旅馆里。也许在玩百家乐纸牌游戏吧，谁知道呢。总之我不可能派人跑遍整个日内瓦找他。”

“那公主呢？”

“她们还没回来。她们不到天快亮是不会回来的。她们喜欢整夜疯狂地跳舞。我不知道她们在哪，无论如何她们也不会由于她们的家庭教师中风而被从娱乐消遣中叫回来就感激我。我知道她们是什么样的人。当她们回来时夜间门童会告诉她们具体情况的，她们也许会很高兴，她并不想见她们。当夜间门童把我找来，我走进她的房间问她王子殿下去哪儿了，她用尽全身力气哭叫道：‘不，不。’”

“她当时能说话？”

“是的，勉勉强强吧，但我觉得奇怪的是她说的是英语。以往她总是坚持讲法语的。你知道，她恨英国。”

“她需要我做什么？”

“这我可不知道。她说有些东西一定要马上跟你说。真有趣，她竟然知道你的房间号。刚开始她要找你时我并没让他们去。我不想让我的客人半夜因为一个疯女人的要求而被打扰。我想你应该有睡觉的权利。但医生坚持要找你。她让我们不得安宁，当我说她必须等到早上时，她竟哭了。”

阿申登看着副经理。他似乎找不到任何跟这件事有关的蛛丝马迹。

“医生问你是谁，当我告诉他时他说也许她想见你是因为你是她的同胞。”

“也许吧。”阿申登干巴巴地附和。

“那么，我想再去睡一小会儿了。我会让夜间门童在一切都结束之时把我叫醒。幸好现在夜晚比较长，如果一切顺利的话我们应该能在天亮前把尸体弄出去。”

阿申登重新回到房间里，垂死妇人的那双黑眼珠立即盯着他。他觉得自己有义务要说点什么。但说的时候他才醒悟到自己对一个病人说话的方式有多愚蠢。

“我想你一定觉得自己病得很重吧，金小姐。”

他似乎看到她的眼里闪过一丝愤怒，阿申登不禁认为她是被他的蠢话激怒了。

“你不介意在这里等？”医生问。

“当然不介意。”

看来是夜间门童被金小姐房间的电话铃声吵醒的，但接电话时对方没有说话。铃声持续响着，因此他决定上楼去敲门。他用万能钥匙开门进去发现金小姐躺在地板上，电话也掉在了地板上。看上去像是由于感觉不舒服，金小姐拿起听筒想打电话求助，却最终摔倒在地。夜间门童赶紧去把副经理找来，俩人一起把她抬回床上。然后女佣被叫醒，医生也被请来。医生当着金小姐的面告诉他事情的经过让阿申登有种奇怪的

感觉。他在讲的时候仿佛金小姐听不懂法语。他在讲的时候仿佛金小姐已经死去。

然后医生说：

“那么，现在已经确实没有什么我可以做的了。我待在这儿也没用。如果事情有任何变化，请打电话给我。”

由于已知金小姐这个状态要持续好几个小时，阿申登便耸耸肩说：“那好吧。”

医生拍拍她那憔悴的脸颊，好像她是个小孩似的。

“你要努力睡一觉。我明天早上再来看你。”

他收拾好放医疗器械的公文包，洗好手，慢慢地套上一件厚大衣。阿申登陪他走到门口，当他握手告别时，医生噘着满是胡须的嘴轻声告知金小姐的预后。阿申登走回屋子看着女佣。她心神不宁地坐在一张椅子的边缘，仿佛害怕面对死亡，那张宽大而难看的脸由于疲惫而有些肿胀。

“你在这儿熬夜也没用。”阿申登对她说，“为何不回去睡觉？”

“先生一定不喜欢一个人待在这里。必须有人陪着您。”

“天啊，为什么呢？你明天还有一天的活要干呢。”

“反正我五点还是要起床的。”

“现在去睡一小会儿总是好的。你起床后再顺便来我这儿看看，走吧。”

她缓慢地站起来。

“如您所愿。但我很愿意待在这里。”

阿申登笑着摇摇头。

“晚安，可怜的女士[26]。”女佣告别道。

女佣出去了，阿申登一个人留了下来。他坐在床边，眼睛再一次与金小姐的对视。她那毫不退缩的凝视让他觉得有点尴尬。

“别担心，金小姐。你只是有点小小的中风。我相信你很快就能说话了。”

他很确信当他望着那对黑眸时她非常想说话。他不会弄错的。欲望可以动摇意志，但拿瘫痪的身体无能为力。因为她脸上失望的神情表露无遗，眼泪顺着眼角流到了脸颊上。阿申登拿出手帕把她眼泪擦干。

“不要难过，金小姐。耐心一点，我相信你一定能说出你想说的话。”

他不知道这是不是他的幻觉，他从她的眼睛里读出了她没有时间再等了的绝望想法，也可能只是他自己一厢情愿的想法。梳妆台上是家庭教师少得可怜的洗漱用品，一把背面饰有浮雕图案的银色刷子和一个银色小镜子，角落里放着一个破旧的黑色行李箱，衣橱顶上有一个发亮的皮制帽盒。在装饰整洁的旅馆房间里，这些东西显得既简陋又寒酸，更不用说这整个套房都是刷了清漆的花梨木制成。室内的亮光有些晃眼。

“如果我关掉一些灯你会不会觉得舒服点？”阿申登问道。

他关掉所有的灯，只留了床边的一盏，然后重新坐下来。他非常想抽烟。他的眼睛再一次被另一双眼睛紧紧盯着，这是唯一能证明那无比衰老的女人还活着的东西了。他非常确定有些东西她迫不及待地想告诉他。但是什么呢？是什么呢？也许她请他来仅仅是因为知道自己快死了，流放在外这么多年后，她只是突然想要在临死前能有个久违的同胞陪在她身边。这是医生的猜测。但为什么她一定要见他呢？酒店里还有其他的英国人。有一对老夫妇，一位退休的印度平民和他的妻子，如果她要见他们的话更合理些。对金小姐来说，没有人比阿申登更像个陌生人了。

“你想对我说什么，金小姐？”

他试图从她的眼睛里得到答案。它们继续意味深长地看着他，但他还是没有一点头绪。

“别担心我会走，我会如你所愿一直待在这儿。”

看不出来，看不出来。他注视着那黑色的眼睛，它们像是一团火闪耀着神秘的光芒，持续地盯着他看。阿申登自问她想见他是否因为她知道他是个英国间谍。有没有可能在最后的时刻在这么多年的经历后她有些突如其来的情感转变要倾诉？可能在将死那一刻她心中已沉寂大半个世纪的爱国之心又死灰复燃？——（“我真是傻了怎么会幻想这么愚蠢的事情，”阿申登心想，“这些都是廉价而又庸俗的小说段子”）——她心里有个愿望想要为自己做点什么。没有人像他一样有着爱国主义（这在和平年代是政治家、宣传家和傻瓜的口号，但在阴暗的战争时期就是能拨动人心弦的一种情感），爱国主义会让人做些奇怪的事。她不想见王子和他的女儿这就很奇怪。难道她突然憎恨起他们了？因为他们让她觉得自己是个叛徒？而现在在最后的时刻她想要做些弥补？（“这太不可能了，她只不过是个早几年就该死去的愚蠢的老女佣。”）但你不能忽视那不可能的概率。阿申登的直觉抗议着。他奇怪地相信她有些秘密想要透露给他。她要见他因为知道他是谁，也因为他能很好地利用这些情报。她要死了，什么都不怕了。但她要说的东西重要吗？阿申登身体向前倾，想要更仔细地读懂她的眼睛。也许只是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对她糊涂的大脑来说显得很重要。阿申登很反感有些人看任何一个没有恶意的路人都认为是间谍，把任何一些不相干的事都能组合成阴谋。极有可能一旦金小姐开口说话，她要告诉自己的只是一些没用的信息。

但这个老妇人到底知道多少！以她敏锐的眼睛和耳朵，她一定有机会发现隐藏在那些看似不起眼的人背后的秘密。阿申登再三思考，为什么他会有种感觉在他的周围似乎有人在筹划着什么事。霍尔茨明登那天到旅馆来就很奇怪；为什么阿里王子和帕夏，这些疯狂的赌徒，要浪费一整夜时间陪他玩合约桥牌？很可能有些新计划在制定，很可能有些重大的事情在进行，可能这个老妇人要说出的话会让这个世界瞬间大变样。而现在她躺在那里无法说话。阿申登沉默地看着她许久。

“是不是跟战争有关，金小姐？”他突然大声问道。

有些东西滑过她的眼睛，而她瘦小干瘪的脸上一阵震颤。这个变化清晰可见。将要有什么奇怪而可怕的事情发生了，阿申登不由得屏住呼吸。那小小的脆弱的身体突然痉挛了一下，这个老妇人像是用尽最后一丝气力从床上坐了起来。阿申登跳起来去扶住她。

“英格兰。”她叫道。就三个字，声音沙哑又刺耳，然后她倒在阿申登的怀里。

当他把她放平在枕头上时，发现她已死了。

墨西哥秃头

“你喜欢通心粉吗？”R.上校问。

“你说通心粉是指什么？”阿申登回答，“这就像你问我是否喜欢诗歌。我喜欢济慈[27]和华兹沃斯[28]、魏尔伦[29]和歌德[30]。当你说通心粉时，你指的是细面条、宽面条、圆面条、扁面条、实心粉、空心粉，还是只是一般的通心粉？”

“通心粉。”R.上校回答，真是个惜字如金的男人。

“我喜欢一切简单的东西，白煮蛋，牡蛎和鱼子酱，法式蓝鳟鱼，烤三文鱼，烤羊肉（最好是羊脊肉），白切松鸡，蜜糖果馅饼和米布丁。但是在所有这些简单的东西里，唯一能让我天天吃、百吃不厌，而且吃得再多也不会让我倒胃口的，就是通心粉。”

“我很高兴你这么说，因为我想要你去趟意大利。”

阿申登从日内瓦来到里昂[31]跟R.上校见面，由于到得比约定时间早，他花了一下午在这座欣欣向荣的城市里溜达，在拥挤繁忙而又平凡乏味的街道上闲逛。他们现在坐在一间餐馆里，这是阿申登刚到时带R.上校去过的餐馆，它以在法国的这块区域饭菜做得最好吃而闻名。但在这个门庭若市的热闹场所（因为里昂人喜爱美食），由于你永远不知道有哪些好奇的耳朵正竖起等待获取从你的口唇之间流露出去的有用信息，他们只是随心所欲天南地北地谈论着各种话题。这顿令人心满意足的大餐已到了尾声。

“再来一杯白兰地？”R.上校问道。

“不了，谢谢。”阿申登回答，他是个饮食有度的人。

“一个人应该做你能做的事来缓解战争带来的严酷。”R.上校意味深长地说，一边拿着酒瓶倒了一杯给自己，又倒了一杯给阿申登。

阿申登认为此刻反驳显得有些做作，就没有阻止R.上校的举动，但

又不得不对他的上司拿酒瓶的不雅姿势提出抗议。

“在青年时期大人们总是告诫我，抱女人要抱在腰部，拿酒瓶要拿在颈部。”他低声地抱怨。

“我很高兴你能告诉我。但我还是愿意握着酒瓶的腰部而对女人敬而远之。”

阿申登不知该如何回答，只好保持沉默。他小口啜饮着白兰地，R.上校准备结账。他的确是个重要人物，有着决定自己众多部下生死荣辱的大权，而他的意见也常常左右着那些握有帝国命运的人；但从他的举动可见对如何给服务生小费这个问题他感到手足无措。他既害怕给得太多被当成傻瓜，又担心给得太少而遭到服务生的冷嘲热讽。于是当账单送到时，他给了阿申登几百法郎并说：

“请你付给他钱吧，我从来都看不懂法国的数字。”

侍者给他们拿来了帽子和大衣。

“你想走回旅馆吗？”阿申登问。

“但走无妨。”

这还是年初，天气却突然转暖，于是他们把大衣搭在手臂上走路。阿申登知道R.上校喜欢带起居室的房间，就给他订了一个。他们一到旅馆就直接去起居室了。旅馆是老式的风格，起居室很大。配套的是绿色天鹅绒装饰的重桃心木家具，一张大桌子边整齐地围着一圈椅子。墙上的墙纸已陈旧黯淡，中间挂着一幅巨大的拿破仑之战钢板雕刻。天花板垂挂着巨大的枝形吊灯，原先用作供暖，现在上面装饰着很多灯泡。它给这沉闷的房间带来清冷而又强烈的光线。

“这房间不错。”R.上校边走进来边说。

“不是特别舒适。”阿申登有些歉然。

“的确，但它看上去已是这个地方最好的房间了。对我来说已经非常好了。”

他从桌子边上拉出一把绿天鹅绒包裹的椅子，坐下来点上一支烟，

松开皮带并解开制服的纽扣。

“我一直以为我喜欢方头雪茄胜过其他任何东西。”他说，“但是自战争开始以来我喜欢上了哈瓦那雪茄。当然，我想战争不会永不停止的。”他的嘴角挂着一丝若有若无的微笑，“凡事有利也有弊啊。”

阿申登拉出两张椅子，自己坐一张，把腿翘在另一张上。R.上校看到后说：“这是个好主意。”随即从桌旁拖出另一张椅子，把穿着靴子的脚搭上去，发出一声满意的叹息。

“隔壁这个房间是谁的？”R.上校问道。

“是你的卧室。”

“另外一边的房间呢？”

“一个宴会厅。”

R.上校站起身慢慢地在房间里踱步。当他经过窗户时，仿佛百无聊赖般透过厚厚的棱纹平布窗帘往外偷窥了一下，然后再次回到椅子上，更加舒适地把脚翘起。

“小心驶得万年船。”他说。

他若有所思地注视着阿申登，薄薄的嘴唇上挂着一丝淡淡的微笑，但那双靠得很近的浅色眼睛依然冷酷无情。如果阿申登不是已经习惯了的话，一定会在R.上校的注视下感觉十分局促。他明白R.上校是在考虑如何引入徘徊在他脑海中的话题。这样的沉默持续了两三分钟。

“我在等一个家伙今晚来见我。”最后他开口道，“他的火车大约十点钟到。”他看了一眼他的腕表，“他被称为墨西哥秃头。”

“为什么叫这个称号？”

“因为他没有头发并且是墨西哥人。”

“这个解释听起来倒是令人满意。”阿申登说。

“他自己会告诉你他的一切。他就是个话痨。我遇见他时他正穷困

潦倒。他在墨西哥参加了某些革命，当他从中脱身而出时，除了身上所穿别无他物，并且这些衣服已是破烂不堪，无法上身。如果你想取悦他你就叫他将军。他号称曾当过乌埃尔塔部队的将军，至少我认为是乌埃尔塔[32]；他说如果当初事情进展顺利的话，他现在就是作战部长了，并且前途不可限量。我发现他非常有用，是一个不错的家伙。唯一让我反感的是他总要用香水。”

“我该做什么？”阿申登问道。

“他将从意大利来。我有件棘手的事要交给他处理，我希望你能跟在他旁边。我不放心把一大笔钱交给他。他是个赌徒，并且有点太喜欢女人了。我猜你从日内瓦来用的是阿申登的护照？”

“是的。”

“我给你准备了另一个，那种外交护照，以萨默维尔为名，有法国和意大利的签证。我想你最好和他一起旅行。当出发时你就会发现他是个有趣的家伙，我想你们有必要彼此认识一下。”

“什么样的任务？”

“我还没想好让你知道多少合适。”

阿申登没有回答。他们淡漠地互相看了对方一眼，仿佛是两个一起坐在火车车厢里的陌生人，彼此打量并猜疑对方的身份和职业。

“站在你的立场，我会让将军多说话。关于你的情况，除了必要的，我一句都不会跟他多说。我可以保证他不会问你任何问题，我想他会以他自己的方式做一个绅士。”

“顺便问一下，他的真名叫什么？”

“我总是叫他曼努尔。我不知道为什么他非常喜欢这个称呼。他的全名是曼努尔·卡莫纳。”

“我猜你没有说出来的是他是个十足的混蛋。”

R.上校笑了，他那淡蓝色的眼睛也满是笑意。

“我不知道我是否该这么说。他从小没有机会接受公立学校的教育。他所理解的‘玩游戏’和我们的不同。我不知道当他在旁边时我是否可以把金香烟盒随便放，但如果他在玩扑克时输给你钱，他会毫不犹豫地拿起你的香烟盒去典当，然后把钱付给你。如果他有一点机会他都会勾引你的妻子，但如果你遇到极大的困难，他会把他最后的面包皮都跟你分享。听到留声机里古诺[33]的《圣母颂》[34]时他会泪流满面，但如果你侮辱了他的尊严他会像上帝一样将你射杀。听说在墨西哥，站在一个男人和他的酒中间对他是一种侮辱；将军告诉我有一次一个不知情的荷兰人从他和吧台中间走过，他拔出手枪就把他打死。”

“他什么事都没有吗？”

“没有，看来他隶属于一个最好的组织。这件事被掩盖了下来，报纸上对外宣称是这个荷兰人自杀身亡。事实也几乎如此。我不相信这个墨西哥秃头对人的生命会有多大尊重。”

阿申登原本专注地看着R.上校，这时身子动了一下，更加仔细地观察他的上司那张疲惫的满是皱纹的蜡黄面孔。他明白R.上校不会无缘无故说这番话。

“当然关于生命的价值有很多都是废话。你也可以说你在打扑克时用的筹码有其内在价值。当你要用到它们时，它们就有价值；对于一个普通的战役，人的价值就仅仅像筹码一样，如果你充满感情地把自己看作人类，你就是个傻子。”

“但是你知道，他们是有感觉和思考能力的筹码，一旦他们认为自己是个弃子，他们就会拒绝被利用。”

“不管怎样，这和今天的谈话没有关系。我们有消息说有个叫康斯坦丁·安德里亚蒂的间谍正带着我们急需的文件从君士坦丁堡[35]到这儿来。他是希腊人，是恩维尔帕夏[36]的情报人员，恩维尔非常信任他。他还被口授了些不能以书面形式呈现的高度机密及重要的情报。他从比雷埃夫斯[37]乘一艘名叫伊萨卡的到罗马船，途中会在布林迪西[38]上岸。他要把他的急件递交到德国大使馆，并且亲自对大使单独口授他的绝密情报。”

“我明白了。”

这个时期意大利还是中立国；同盟国竭尽全力想要拉拢它，而协约国则不遗余力地劝说它站在他们的立场宣战。

“我们并不想与意大利当局交恶，后果会很严重，但我们必须要阻止安德里亚蒂到罗马去。”

“不管任何代价？”阿申登问。

“钱不是问题。”R.上校回答。他咧开嘴露出一抹嘲讽的笑。

“你想怎么做？”

“我不认为你需要劳神考虑这个问题。”

“我有丰富的想象力。”阿申登说。

“我想让你跟墨西哥秃头一起去那不勒斯[39]。他非常想回到古巴。他的朋友正在策划一场巡演，他想尽可能离得近些，等时机一成熟他就可以飞往墨西哥。他需要现金。我把钱换成美元带来了，今晚就给你。你最好随身携带。”

“有很多吗？”

“是挺多的，但我想如果体积不大的话对你来说会方便些，所以我换的是千元大钞。你将要用这些钞票换回墨西哥秃头弄到手的安德里亚蒂带来的文件。”

阿申登有个问题差点就脱口而出了，但话到嘴边最终选择问了另外一个问题。

“这个家伙知道他要做什么吗？”

“完全明白。”

这时传来敲门声。门被打开，墨西哥秃头站在他们面前。

“我到了，晚上好，上校。很高兴见到你。”

R.上校站起身来。

“旅途还顺利吗，曼努尔？这位是萨默维尔先生，他将要陪你一起去那不勒斯，这位是卡莫纳将军。”

“认识你很高兴。”

将军用力地握了一下阿申登的手，阿申登不禁有些皱眉蹙额。

“你的手就像铁块一样，将军。”他嘟哝道。

墨西哥人看了一眼自己的手。

“我早上才请人护理过指甲。我想它们并没有得到很好的修剪。我喜欢我的指甲被精细地打磨抛光。”

他的指甲被剪得尖尖的，染成鲜红色，在阿申登看来亮得就像镜子似的。虽然天气不冷，但将军穿了一件带阿斯特拉罕羔羊皮[40]领子的皮大衣，他的一举一动都带着一股香水味飘向你的鼻子。

“脱下你的大衣，将军，来支支烟。”R.上校说。

墨西哥秃头是个高个子男人，虽然有点瘦，但给人感觉还是很强壮的；他很时髦地穿着一套蓝色哔叽西服，大衣胸前的口袋上插着一块折叠整齐的丝质手帕，手腕上戴着一个金手镯。他的五官很出色，就是比常人稍大了一点，他的眼睛是褐色的，炯炯有神。他的确一根头发也没有。他的黄色皮肤像女人的一样光滑，没有眉毛和睫毛；他戴着一顶淡褐色的假发，有点长的头发被故意梳理得不整齐，带着点艺术感。这一切以及他光滑无褶的蜡黄脸庞，再加上他时髦的衣着装扮，给人的第一印象是有点恐怖。他令人反感又滑稽可笑，但你无法将目光从他身上移开。他的古怪带着一种邪恶的魅力。

他坐了下来，顺手把裤管稍向上拉，免得垂挂在膝盖上。

“那么，曼努尔，你今天有没有伤了谁的心啊？”R.上校快活地问道，语气中带着促狭。

将军转向阿申登。

“我们的好朋友，上校先生，忌妒我总是能虏获女人的芳心。我告诉他如果照我说的做，他也能像我一样。你所需要的只是一样东西，信

心。如果你从不害怕被拒绝，那么你就永远不会被拒绝。”

“胡说八道，曼努尔，人们需要的只是你对付女孩的手段。你身上有种她们无法抗拒的魅力。”

墨西哥秃头沾沾自喜地大笑着，丝毫不加掩饰。他的英语说得很好，带着点西班牙的口音，但又有美国人的腔调。

“正好你问到我，上校，我不妨告诉你在火车上我跟一位小妇人相聊甚欢，她要去里昂看望她的婆婆。她并不十分年轻，身材也不如我喜欢的女人丰满，但她还算顺眼，陪我度过了愉快的一个小时。”

“那么，让我们来谈谈正事吧。”R.上校说。

“听您的吩咐，上校。”他扫了阿申登一眼，“萨默维尔先生是军人吗？”

“不。”R.上校回答，“他是位作家。”

“正如您说的，世界之大，无奇不有。我很高兴认识你，萨默维尔先生。我可以给你讲很多有趣的故事，我相信我们会相处融洽。你有一颗同情的心，我对此非常敏感。说实话我是个神经极其过敏的人，如果我跟一个与我格格不入的人在一起我会彻底崩溃的。”

“我希望我们将度过一个愉快的旅程。”阿申登安抚道。

“我们的朋友什么时候到布林迪西？”墨西哥人转向R.上校问道。

“他在十四日乘坐伊萨卡号从比雷埃夫斯启航，这也许是艘老爷船，但你最好能提早到达布林迪西。”

“我同意。”

R.上校双手插在口袋里站起身来坐在桌子的边沿。他穿着破旧的制服，制服上衣敞开着，与旁边打扮整洁衣冠楚楚的墨西哥人相比，他就像个邋遢的家伙。

“萨默维尔先生对你要完成的这趟差事一无所知，我也不想告诉他。我想你最好凡事自己想办法解决。他只是负责给你这次行动需要的

资金，但你想怎么做是你自己的事。当然如果你需要他的建议可以问他。”

“我极少询问别人的意见也从不采纳。”

“并且如果你把事情搞砸了，我希望你能让萨默维尔先生置身事外，切勿连累到他。”

“我是个正人君子，上校。”墨西哥秃头庄严地回答，“我宁愿让自己被砍成碎片也不会背叛我的朋友。”

“这我早已告诉萨默维尔先生了。另外，如果事情成功了，萨默维尔先生会把我们说好的你应得的报酬给你，同时拿回你弄到的文件。至于你怎么得手就不关他的事了。”

“那还用说吗？现在只有一件事我想说清楚；萨默维尔先生知道我并不是为了钱才接受你交给我的这个任务吗？”

“非常清楚。”R.上校直视他的目光庄重地回答。

“我的身心都属于盟军，我不能原谅德国对中立国比利时的入侵。我之所以接受你的钱只是因为首先我是一个爱国者。我想我能毫无保留地信任萨默维尔先生，是吗？”

R.上校点点头。墨西哥人转向阿申登。

“我们计划组织一支远征军把我苦难的祖国从正在施虐的暴君手里解救出来，我得到的每一分钱都会用在枪支和弹药上。至于我本人我不需要钱；我是个战士，只要有面包皮和一点橄榄就能生存。世界上只有三件事值得一个绅士去做：战争、纸牌和女人；无需花费什么你就能把步枪扛在肩上向山里进发——那是真正的战争，不是现在整个部队大规模行军及枪炮齐发——女人爱我是因为我自己，玩纸牌我一般都是赢家。”

阿申登从这个与众不同的人物身上看到了耀眼的光彩，与他的香手帕和金手镯一起，非常对他的胃口。他远非街上的一个普通男人（你起先会反对但最后会臣服于他的专治），并且作为一个巴洛克风格的业余爱好者，他的天性也是极为罕见地讨喜。他就是个幸运的家伙。纵使他

戴着假发，他的大脸无毛，他还是有着毋庸置疑的风度；尽管有些滑稽，但他留给你的印象是此人绝不容小觑。他的骄傲自满非常膨胀。

“你的行李装备在哪儿，曼努尔？”R.上校问。

这个突如其来的问题看上去像是对他刚刚的侃侃而谈有些轻蔑且不屑一顾，这或许让墨西哥人的眉头在瞬间皱了皱，但除此之外他并没有任何不高兴的表现。阿申登猜测墨西哥人大概认为上校就是个粗人，对美好的情感毫无感觉。

“我把它放在车站了。”

“萨默维尔先生有外交护照，因此他的东西可以通过边境而不被检查，如果你愿意可以把行李交给他。”

“我的东西很少，只有几套衣服和一些日用品，但如果萨默维尔先生愿意代劳那就再好不过了。我离开巴黎前买了半打真丝睡衣。”

“那么你呢？”R.上校转向阿申登问道。

“我只有一个包，在我的房间里。”

“趁着现在有人在，你最好让人把它拿到车站去。你是凌晨一点十分的火车。”

“哦？”

阿申登从未听说他们今晚就出发。

“我认为你们最好尽早赶到那不勒斯。”

“那好吧。”

R.上校站起身。

“我要上床休息了。我不知道你们打算做什么？”

“我要在里昂街头溜达溜达。”墨西哥秃头回答，“我对生活很感兴趣。上校能借我一百法郎吗？我身上没有零钱。”

R.上校拿出钱包给了将军他要的数目，然后对阿申登说：

“那么你要做什么呢？等在这儿？”

“不。”阿申登回答，“我要到车站去看点书。”

“你们动身之前最好来点威士忌和苏打水，好吗？你觉得怎么样，曼努尔？”

“你真是太好了，但我除了香槟和白兰地，其他都不喝。”

“两个都要？”R.上校冷冷地问道。

“那倒不必。”将军庄重地回答。

R.上校叫了白兰地和苏打水，当它们被送到时，上校和阿申登都将二者掺在一起饮用，而墨西哥秃头则给自己倒了四分之三平脚玻璃杯的纯白兰地，然后分成两大口一饮而尽，并发出品咂的声响。他站起来穿上带阿斯特拉罕皮领的大衣，一只手抓着他的黑色礼帽，另一只手伸向R.上校，姿势像极了一位浪漫的演员为了心爱女孩更美好的幸福而不得不放弃她。

“那么，上校，我祝您晚安及做个好梦。我们短时间内恐怕难以再见面了。”

“别把事情弄得一团糟，曼努尔，如果你的确这么做了，那么把嘴巴闭紧点。”

“他们告诉我你们有一所大学是专门把贵族的儿子培养成海军军官的，这所大学里有一句用金子写成的铭文：英国海军里没有不可能这个词。我不知道失败这个词的意思是什么。”

“它有很多同义词。”R.上校反驳道。

“我会在车站与你碰面，萨默维尔先生。”墨西哥秃头说，话音刚落就挥挥手离开了他们。

R.上校带着一抹耐人寻味的笑容看着阿申登，这抹笑容总是让他的脸看起来精明得可怕。

“你说说，你对他怎么看？”

“这你可难倒我了。”阿申登无奈地说，“他是个江湖骗子吗？他看起来就像花孔雀一样自负。就他这副可怕的尊容，他真的能如他所言讨女人们的欢心吗？是什么让你认为你可以信任他？”

R.上校轻声笑了一下，干搓了搓他那双枯瘦苍老的手。

“我以为你会喜欢他。他很有个性，不是吗？我想我们可以信任他。”R.上校的双眼突然变得有些晦暗，“我不相信他会为了利益出卖我们。”停顿了片刻，他又接着说，“不管怎样我们都要冒一次险。我把车票和钱给你，你就可以走了。我累极了，想马上就睡觉。”

十分钟后阿申登启程前往车站，一位搬运工把他的行李背在肩上跟着他。

因为还要等将近两个小时，他把自己舒舒服服地安顿在候车室。灯的光线很好，他开始读一本小说。眼看从巴黎始发将要带着他们去罗马的列车快要进站了，而墨西哥秃头还不见踪影。开始有些莫名焦虑的阿申登走到站台上去找他。阿申登深受一种“列车综合征”的困扰：在他的火车快要到站的前一小时，他就开始心生不安，唯恐他会错过这趟车；他对搬运工感到不耐烦，因为他们总是无法及时把行李从他房间搬出去；他不理解为什么旅馆的短驳巴士总是把时间掐得这么准，不留半点余地；街上的交通堵塞让他狂怒；车站搬运工慢吞吞的举动也让他心生怒火。整个世界都好像变成一个可怕的阴谋来阻止他赶上火车；当他通过栅栏时总有人挡在他前面；另一些人在售票处排长队买其他车次的车票，细心地数着零钱真让人上火；登记行李时花的时间好像没完没了；如果他是和朋友们一起出行，他们会去买份报纸，或者在站台上溜达，他就担心他们会被拉下，因为他们会与一个陌生人随便闲聊而忘了时间，抑或突然想要打一个电话而消失不见踪影。总之他认为全世界都想和他作对，来阻止他赶上每一趟他想乘坐的列车。只有当他舒舒服服地坐在座位上，他的东西安安稳稳地被放在头顶上方的行李架上，还有半个小时才开车时，他才感到安心。有时他到达车站为时尚早，他就乘上比他原定早一班的火车，但这也让他紧张不安，为自己差点错过这班车而苦恼了一路。

罗马快车已远远地发出进站信号，墨西哥秃头仍不见踪影；列车进站了，他还是没有现身。阿申登变得越来越焦虑。他在站台上下快步走

着，查找每一间候车室，去他们放行李的行李寄存处查看，都没找到墨西哥秃头。这趟列车没有卧铺车厢，但有许多人下车，他拿到的是两张头等车厢的坐票。他站在车厢门口，上上下下地看着站台，并不时地抬头看一眼时钟；如果他的旅伴不出现的话，他也就没必要乘这趟列车了，因此当搬运工大喊“快上车”时，阿申登已决定拿着他的行李下车了。但是，天啊，当他看到墨西哥秃头时他真想骂娘！离开车就剩三分钟了，然后是二分钟，一分钟；最后时刻站台上已很少有人了，所有旅客都已就座。这时他看到墨西哥秃头正悠闲地朝站台走来，身后跟着两个搬运工抬着他的行李，旁边还陪着一个戴黑色圆顶礼帽的人。他看到了阿申登并向他挥手。

“嗨，我亲爱的朋友，你在这儿呢，我还在想不知你的情况怎么样了。”

“上帝啊，伙计快点，否则我们要赶不上这趟车了。”

“我从来不会错过火车。你拿到好座位了吗？站长回家睡觉了，这是他的助手。”

戴圆顶礼帽的人在阿申登向他点头致意时也脱帽示好。

“可是这是普通车厢。我恐怕不能接受。”他转向站长的助手和蔼可亲地笑着，“亲爱的，你得帮我弄个更好的。”

“没问题，我的将军，我这就带你们去豪华车厢。”

站长助手带着他们沿着车厢往前走并打开一间空的包厢，里面有两张床。墨西哥人很满意并看着搬运工把行李安顿好。

“这间非常好，非常感谢你。”他把手伸向戴圆顶礼帽的人，“我不会忘记你，我见到部长大人一定会告诉他你对我的礼遇。”

“你真是太好了，将军阁下。我非常感激。”

一声尖锐的哨声响起，列车开动了。

“我想这要比普通的头等车厢好吧，萨默维尔先生？”墨西哥人说，“一个出色的旅行家应该学会充分利用资源。”

但阿申登还是怒气难消。

“我不明白你为什么把时间掐得那么死，一点余地都不留。如果我们没赶上火车，那看上去可就像一对该死的傻瓜了。”

“我亲爱的朋友，这种事情是绝对不会发生的。我刚到车站就告诉站长我是卡莫纳将军，墨西哥军队的总司令，我将在里昂停留几个小跟英国陆军元帅举行一个会议。万一我迟到的话请他务必为我拖住火车，并且我暗示他我的政府会在适当的时候找机会下指令给他。我以前来过里昂，我喜欢这里的女孩，她们虽然没有巴黎女郎漂亮，但她们有味道，这是毋庸置疑的。你睡觉前要不要来一口白兰地？”

“不，谢谢。”阿申登闷闷不乐地回答。

“我上床前总要喝上一杯，它能有效地舒缓神经。”

他在手提箱里搜寻片刻便毫不费劲地找到一瓶酒。他直接用嘴对着瓶口深深地喝了一大口，用手背擦了一下唇边，点燃了一支烟。接着他脱掉靴子躺了下来。阿申登把灯光调暗。

“我从未拿定主意过，”墨西哥秃头若有所思地说，“究竟是一个漂亮女人在你唇上的吻，还是叼在嘴里的香烟更能让你愉悦地入睡。你去过墨西哥吗？明天我会跟你讲讲墨西哥。晚安！”

很快阿申登从他平稳的呼吸声中听出他已睡着，过了一会儿他自己也打起了瞌睡。但不久之后他就醒了。熟睡的墨西哥人一动不动地躺着；他的皮大衣被脱下来当毛毯盖着；头上还戴着假发。突然火车猛地一颠，随后伴着刺耳的摩擦铁轨的刹车声停了下来；眨眼间，在阿申登还没意识到发生了什么时，墨西哥人已一跃而起，伸手就向后摸去。

“出了什么事？”他大喝道。

“没什么。也许只是一个让我们停车的信号。”

墨西哥人重重地躺回到床上。阿申登打开灯。

“对一个熟睡者来说，你醒得也太快了吧。”他说。

“你来干我的活试试。”

阿申登很想问问他的工作究竟是实施谋杀、策划阴谋还是指挥军队，但又怕这样做不谨慎，只好作罢。将军打开他的包拿出酒瓶。

“你想来一口吗？”他问道，“当你在夜里突然醒来时，没有什么比这东西更能让你安然入睡了。”

阿申登婉拒后将军又一次直接用嘴对着瓶口朝喉咙里灌下了一大口酒。他满足地叹了口气点上一支烟。虽然阿申登看着他喝下了几乎一整瓶白兰地，并且很有可能他在来之前就已喝了许多，他却显得十分清醒。无论是他的行为还是他的语言都仿佛告诉大家他整晚喝的不过是柠檬水。

火车重新启动，阿申登再次进入梦乡。当他醒来时已是早上，他懒懒地翻过身看到墨西哥人也已经醒了。他正在抽烟。他那边的地板上遍布燃尽了的烟头，房间里空气不好，烟雾弥漫。他曾请求阿申登不要打开窗户，因为他说夜晚的空气很危险。

“我没起床是因为我怕吵醒你。你先用洗手间还是我先用？”

“我不急。”阿申登回答。

“我是个老军人了，我不会用太久的。你每天都清洁牙齿吗？”

“是的。”阿申登说。

“我也是。这是我在纽约学会的习惯。我总是认为一口漂亮的牙齿是男人最好的装饰品。”

这个包厢里有个洗脸盆，将军用力地刷牙，发出漱口的咕噜咕噜声。然后他从包里拿出一瓶古龙水，倒了一点在毛巾上，用它把脸和手都擦了一遍。他拿了一把梳子仔细地梳理他的假发；不管他昨晚有没有把假发拿下来，在阿申登醒来之前他就已经戴好了。他从包里拿出另一个带喷头的香水瓶子，挤压球状的部位让他的衬衫和大衣都带上了清香的气味，他对手帕也如法炮制，至此，他就像一个恪尽职守而满心欢喜的人一样，带着一张笑逐颜开的脸转向阿申登说：

“现在我已一切就绪，可以迎接新的一天了。我把东西都放在这儿你尽管用，不要害怕古龙水的味道，这是在巴黎你能找到的最好的古龙

水了。”

“非常感谢。”阿申登回答，“我只需要肥皂和水。”

“水？除了洗澡我从来不用水。对皮肤来说没有什么比它更糟的了。”

列车快接近边境了，阿申登想起那个他突然被惊醒的夜晚将军颇有意味的手势，就对他说：

“如果你身上有左轮手枪你最好交给我。我有外交护照他们不可能搜查我，但他们也许会心血来潮对你搜身，而我们并不想惹任何麻烦。”

“这几乎不是武器，就是个玩具而已。”墨西哥人申辩道，还从裤子后袋掏出一把尺寸大得惊人的装满子弹的左轮手枪，“我连一个小时都不愿跟它分开，这让我感觉自己衣冠不整。但你是对的，我们不能冒任何风险；我还要把我的刀也给你。我平时宁愿用刀也不愿用左轮手枪，我认为刀是个更高雅的武器。”

“我想这可能只是个习惯问题。”阿申登回答，“也许你在家更多时候用的是刀。”

“每个人都会扣动扳机，但只有真正的男人才会用刀。”

在阿申登看来，将军解开马甲从皮带中抽出并打开一把杀气凛凛的长刀就像是个一气呵成的简单动作。他把刀递给阿申登，那张既丑陋又光秃秃的大脸盘上带着满意的微笑。

“这个漂亮的东西给你，萨默维尔先生。我一生中从未见过比这更好的钢了。它的边缘就像剃刀一样薄而锋利，但又坚韧无比；你不仅能用它来裁香烟纸，还能用它砍倒一棵橡树。这世上就没有它办不到的事，它折叠起来时就成了一把学校男生用来在桌上刻痕的小刀。”

他咔嗒一声把刀合上，阿申登随即把它和左轮手枪一起放进自己的口袋。

“还有其他什么吗？”

“我的双手。”墨西哥人自负地回答，“但我想海关官员还不至于敢找它们的麻烦吧。”

阿申登想起他们第一次见面握手时将军那钢铁般的一握，忍不住轻微地打了个寒战。这双手既大又长且光滑；上面包括手腕没有一根汗毛，再加上修剪得尖尖的、玫瑰色的指甲，真有种邪恶的感觉。

阿申登和卡莫纳将军各自办理边境的通关手续，当他们回到包厢时，阿申登把刀和左轮手枪还给了他的同伴。将军叹了口气。

“现在我感觉舒服多了。你对纸牌游戏有兴趣吗？”

“还算喜欢吧。”阿申登回答。

墨西哥秃头再次打开他的包，从一个角落里摸出一副油腻的法国扑克牌。他问阿申登是否玩埃卡特[41]，阿申登回答说不妨玩玩皮奎特[42]。这是种阿申登熟悉的纸牌游戏，于是他们定好赌注就开始玩牌。由于俩人都喜欢速战速决，因此他们玩四人游戏，重复第一副牌和最后一副牌。阿申登的牌已经很好了，但将军的手气看来更佳。阿申登全神贯注地盯着牌，并且小心防备着，唯恐对方在出牌时做手脚。但他看不出任何不光明正大的伎俩。他输了一局又一局。他完全被打败了，并且没有退路。他丢的分在不断累积，直到他输了大概有一千法郎，这在当时是笔大数目了。将军抽了无数支香烟，他手指一弯，舌头一舔就迅速做到了，令人不可思议。最后，他重重地往椅背上一靠。

“我说，我的朋友，你在执行任务时英国政府会为你的纸牌游戏支付损失吗？”他问道。

“当然不会。”

“那么，我想你今天已经输得差不多了。如果它进入你的报销账户，我会建议一直玩下去，直到抵达罗马。但我对你抱有好感。如果这是你自己的钱，那么就到此为止，我不想再赢了。”

他把纸牌收起来放在一边。阿申登有些不情愿地拿出一些钞票递给墨西哥人。他点了点数目，并按他一贯的整理习惯，仔细地将它们折叠好放进钱包。随后，他身体前倾，几乎是亲热地拍拍阿申登的膝盖。

“我喜欢你，你既谦和又不摆架子，不像你的同胞那么傲慢，我相信你会接受我的劝告并领会它的意思的。别和你不了解的人玩皮奎特。”

阿申登感到有些没面子，并可能在脸色上有所表示，因此墨西哥人一把抓住他的手。

“我亲爱的朋友，我没有伤害你的感情吧？我是万万不肯伤你的感情的。你的牌技并不比大多数皮奎特玩家差。不是这个原因。如果我们能继续相处得久一点，我就会教你如何赢牌。一个人为了赢钱而打牌，那么他就没有输的道理。”

“我想只有在爱情和战争中一切才是公平的吧。”阿申登低声轻笑地说。

“啊，看到你笑了我真高兴。这就是承受损失的方式。我看到你拥有极好的幽默感和判断力。你将来会有远大的前程。等我回到墨西哥拿回属于我的地产，你一定要来跟我过上一段时间。我会像对待国王一样对你。你可以骑我最好的马，我们一起去斗牛，如果有你心仪的女孩，你只要说一下，她就是你的了。”

他开始对阿申登述说自己在墨西哥曾经拥有的大片领土、农场庄园和矿产，并且谈到他生活过的那个封建国家。他所言是真是假并没有多大关系，因为他那些铿锵有力的语言伴随着他身上芬芳扑鼻的浪漫香水味已经足够丰富迷人。他所描绘的舒适宽敞的生存空间似乎属于另一个时代，而他那富有表情的手势让人仿佛看到了黄褐色的土地、广袤的绿色种植园、成群的牛羊，仿佛听到盲人歌手的歌声在月色撩人的夜晚伴着动人的吉他弹奏渐渐融化在了空气之中。

“我失去了一切，一切。在巴黎为了挣点微薄的工资，我被迫给人上点西班牙语课，或带着美国人——我指的是北美人——看看这座城市的夜生活。过去我曾经一顿饭就挥霍掉一千杜罗[43]，现在竟然要像印第安盲人一样为了生存而近乎乞讨。过去我曾经把钻石手镯套在美人的手腕上只为博得她们的欢心，现在我不得不屈辱地接受一个年龄足以当我母亲的老女人给我的衣服。要忍耐。人生在世难免遭遇灾难，正如火花四处飞溅，但厄运不会永远持续下去。现在时机已成熟，我们很快就会发动有力的还击。”

他拿起那副油腻的扑克牌，把它们分成几小摞，一张接一张排好。

“让我看看这些牌说什么。它们从不撒谎。啊，要是我对它们更信任一点，我就可能会避免我一生中唯一让我觉得心情沉重的行为了。我的良心并不感到不安，因为我做了任何人在那种情况下都会做的事，但我后悔由于这个必要性我不得不做出如果可以我非常不想做的事。”

他逐一查看这些牌，以一种阿申登不了解的手法把其中一些挑出来放在一边，把剩下的牌重新洗一遍，再次把它们分摞叠好。

“我不能否认，这些牌警告过我，它们的警告既清楚又明确。与一个黑女人的爱情，预示着危险、背叛和死亡。这是显而易见的。傻子都知道这意味着什么，更何况我玩了一辈子牌。我每走一步都要问问它们的意见。我不想找借口，我的确被迷住了。啊，你们北方人不懂真爱是什么，你不明白它会让你彻夜难眠，食不下咽，就像发烧似的萎靡不振；你不会理解什么是疯狂，它会让你变成一个疯子，然后不择手段地去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像我这样的人一旦陷入深爱就会做出任何一件蠢事，犯下任何一个罪行，是的，先生，爱让他充满了英勇气概。他能登上比珠穆朗玛更高耸的山峰，他能游过比大西洋更宽阔的海洋。他是上帝，他是魔鬼。女人一直是我的祸根。”

墨西哥秃头再一次看了眼纸牌，又挑了些牌出来，然后把剩下的牌再次洗了一遍。

“有许多女人爱过我。我并不是出于虚荣说这个的。我不想解释什么，事实摆在眼前。你可以到墨西哥城去打听曼努尔·卡莫纳这个人和他的成就，问问他们有多少女人能抵挡曼努尔·卡莫纳的魅力。”

阿申登眉头微皱，若有所思地看着他。他很想知道R.上校这个精明的家伙，以前一贯凭着自己敏锐的直觉择人用之，这次是否犯了个错误，因为他的心里总有些不安的感觉。难道墨西哥秃头真的以为他自己魅力无限，或者他只是个明目张胆的骗子？在他摆弄这些牌的过程中，他挑出了几乎所有的牌，只有四张留了下来，现在它们一张张正面朝下摆在他面前。他一张张抚摸着，但没有把它们翻过来。

“这就是命运。”他说，“世界上没有一种力量能改变它。我有些犹豫。这个时刻我非常恐惧，我必须要下定决心把这些告诉我命运的牌翻过来。我是个勇敢的人，但有时候到了这一步时我反而没有勇气去看那

四张至关重要的牌。”

的确，他现在毫不掩饰地急切地盯着那几张牌的背面。

“我刚刚跟你说了什么？”

“你刚刚告诉我女人们无法抗拒你的魅力。”阿申登淡淡地回答。

“但曾经有一次我发现有个女人拒绝了我。我第一次见到她时是在墨西哥城的一家妓院[44]里。当我上楼时她正好从楼梯走下来；她不是非常漂亮，我见过许多更美丽的女子，但她身上有种气质让我迷恋不能自拔；于是我告诉妓院的老鸨让她到我这儿来。你如果去墨西哥城你就会知道这个老女人，人们都叫她女侯爵。她说这个女孩并不在这儿工作，只是不定期地出现然后离去。我让她告诉那个女孩第二天晚上务必要等我。”但我第二天有事耽搁了，当我赶到时女侯爵告诉我那女孩走了，因为她说她不习惯等人。我是个好脾气的人，我并不介意女人的任性和撒娇，这也是她们魅力的一部分，因此我一笑了之，给了女侯爵一百杜罗请她转交给女孩并保证第二天我会准时到。但当我第二天准时到时，女侯爵把那一百杜罗还给我并说那女孩对我不感兴趣。我对她的无礼付之一笑。我摘下自己的钻石戒指让老女人交给那女孩，我想试探一下看这是否能诱使她改变心意。次日上午，女侯爵给我带来了一支康乃馨作为戒指的回报。我有点啼笑皆非。我在感情上从未经历过挫败，我也从未吝惜过金钱（除了浪费在漂亮女人的身上，钱还有什么用？），我让女侯爵转告那个女孩我要给她一千杜罗请她与我共进晚餐。不久她回话说女孩可以来，但条件是吃完饭我允许她马上回家。我耸耸肩表示同意。我并不认为她是认真的。我想她这么说只是想让自己激起别人更多的欲望吧。她来到我家赴宴。我是否说过她不漂亮？哦，她是我见过的最美丽、最精致的可人儿了。我被深深地迷住了。她很有魅力，而且很机智。她拥有安达卢西亚人的优雅，总之，她非常讨人喜欢。我问她为什么对我这么漫不经心，而她却当面嘲笑我。我施展出自己所有的手段刻意地讨好她，甚至已超过我的底线了，但当我们吃完饭时，她从座位上站起身来就跟我道了晚安。我问她要去哪儿，她说我答应过她让她走的，并且她相信我是个信守承诺的人。我反驳她，我跟她理论，我咆哮，我狂怒，但她还是坚持要我遵从诺言。我唯一能做的就是千方百计让她同意再一次跟我共进晚餐而条件不变。

“你可能认为我是个傻子，但我感觉自己是这个世界上最幸福的人了，连续七天我每天花一千银杜罗请她跟我吃饭。每天晚上我都激动而

又忐忑地等待着她，就像一个见习斗牛士面对他的第一场斗牛时一样紧张。每天晚上她跟我一起玩闹，取笑我，对着我调情，让我失去理智。我疯狂地爱上了她。我之前从未这样热恋过，以后也不会有。我为她神魂颠倒，朝思暮想，抛开了一切。我是个爱国者，我热爱我的祖国，我们有一群志同道合的人聚在一起，我们都认为再也无法忍受当局的暴政了。所有的肥缺都给了别人，而我们却被迫像商人一样交税，并且还要遭受可怕的侮辱。我们不缺钱和人手。因此我们策划好准备罢工。我有不少的事要做，要召开会议，要购置枪支弹药，要发号施令，而我由于痴迷于这个女人而无暇顾及任何事。”

“你可能以为我会对她很生气，因为她把我变得像个傻子一样，我从不知道愿望得不到满足是什么样子；我不相信她拒绝我是故意激起我的征服欲，我相信她对我说的简单的理由，她说除非她爱上我，否则不会把自己交给我。她说要让她爱上我就要看我的了。她就像天使一样。我决定等待。我的感情是如此强烈，我觉得她迟早会明白的；它就像草原上的一把火点燃了周围的所有东西；最后——最后她说她爱我。我的情绪是如此激动，我感觉我都要倒地身亡了。哦，太惊喜了！哦，太疯狂了！我想要给她这世上我所拥有的一切，我想从天上摘下星星装饰她的头发；我想要做点什么来证明我对她全心全意的爱，我想为她做点不可思议的、令人难以置信的事，我想给她我的全部，我的灵魂，我的荣誉，我所拥有的一切，包括我自己。那天晚上当她躺在我的怀里，我告诉她我们的计划及我们的身份。我感到她的身体由于仔细倾听而绷紧了，我注意到她的眼睑在抖动，一定有问题，虽然我不知道是什么，但那只正在我脸上抚摸的手已变得生硬而冰冷。我的心头疑窦突起，猛然想到纸牌曾暗示我的：和深色皮肤女人的爱，危险、背叛和死亡。它们提示了我三次，而我都没在意。我不动声色仿佛什么都没察觉。她紧紧贴近我的心脏对我说她好怕听到这些事，并问我某某是否与此有关。我一一作答。我只想确定一下。无比狡猾的她接二连三地在热吻之间哄骗我说出我们计划的所有细节，现在我可以确信她就是间谍，就像确信你坐在我面前一样。她是总统派来的间谍，用她迷人的魅力引我上钩，现在她已让我说出了所有的秘密。我们的生命都在她的手里，我知道一旦她离开这间屋子，二十四小时内我们都死定了。但是我爱她，我爱她；噢，我无法用言语表达我欲火焚心的痛苦；这样的爱没有一丝的愉悦，只有疼痛，疼痛，但这种极致的疼痛又超越了所有的愉悦。这就是圣人们所说的当他们悟出神意而欣喜若狂时那种神圣的痛苦。我知道她不能活着离开这间屋子，我也害怕如果我有所迟疑就会丧失勇气。”

"'我想我该睡觉了。'她说。"

"'睡吧，我的小可爱。'我回答。"

"'亲爱的小心肝[45]。'她称呼我，'我的灵魂。'这是她最后说的话。她那厚重的眼睑如葡萄一般浓黑，微微有些潮湿，她那厚重的眼睑此刻紧闭着，我紧紧地搂着她，不一会儿通过她均匀的呼吸我就知道她睡着了。你知道的，我爱她，我无法忍受她会痛苦；是的，她是个间谍，但我的心请求我赦免她，让她不要因知道将要发生什么而恐惧。这很奇怪，她背叛了我，我却并不生气，我本应该因为她的卑劣行径而恨她的，但我没有，我只是觉得我的整个心都笼罩在黑夜里。可怜的东西，可怜的东西，我本可以因怜悯她而流泪的。我轻轻地把我的左手臂从她身下抽出来，我的右臂是自由的，我双手支撑自己坐起来。她是如此美丽，当我拿出刀用尽全力割开她迷人的喉咙时，我转过头去不忍心看她。她就这样在睡眠中安静地死去。"

他停下来，皱着眉头盯着那四张纸牌看，它们还是背面朝上，等待着被翻过来。

"命运就在这纸牌里。我为什么没有听从它们的警告？我不想再看它们了，该死的，把它们拿开。"

随着一个激烈的动作，他把整副牌扔了一地。

"虽然我是个无神论者，我还是为她的灵魂做了弥撒。"他耸了耸肩，"上校说你是作家，你写什么？"

"小说。"阿申登回答。

"侦探小说？"

"不。"

"为什么不？我只读侦探小说。如果我是个作家，我就写侦探小说。"

"它们太难写了。你需要有惊人的想象力。我曾经构思过一个谋杀案，但这个谋杀太巧妙了，我没有办法让凶手浮出水面，毕竟，侦探小

说的一个惯例就是最终谜团要被解开，罪犯要被伏法。”

“如果你的谋杀故事的确巧妙，那么唯一能证明凶手有罪的方法是查明他的杀人动机。一旦你发现了动机，你就有机会找到之前一直被你忽略的证据。如果没有动机，再有用的证据也不能使人信服。比如想象一下，在一个漆黑的夜晚，在一条空荡荡的大街上你突然走向一个人并用刀刺进他的心脏。谁会认为是你干的？但如果他是你妻子的情人，或是你的兄弟，或曾欺骗过你或侮辱过你，那么一片纸屑、一小段绳子或无心的一句话都足以将你送上绞刑台。当他被杀时你在做什么？他被杀之前和之后有多少人看到过你？但如果他完全是个陌生人，你就一点都不可能被怀疑。无怪乎开膛手杰克[46]能逍遥法外，除非他被当场抓获。”

阿申登有不止一个理由转变话题。他们将在罗马分开，他认为在此之前很有必要和他的同伴就各自的行动达成共识。墨西哥人要去布林迪西，而阿申登要到那不勒斯。他打算下榻贝尔法斯特旅馆，这是靠近港口的二星级大宾馆，是那些商务旅客和经济型游客的不二之选。同时要让将军知道他的房间号，以便他需要时不用问门房就可以直接来了；在下一站停留的时候阿申登在车站的自助餐厅要了个信封，让将军亲自写下自己的名字作为寄到布林迪西邮局的收信人。阿申登要做的则是到旅馆后在一张纸上写下房间号塞进信封寄出去。

墨西哥人不以为然地耸耸肩。

“在我看来这些预防措施有些幼稚。这件事一点风险都没有。但不管发生什么你都请放心，我绝对不会连累你的。”

“我对此事不太了解。”阿申登说，“我只是做上校吩咐我做的事，除此之外我一概不知。”

“明白。要是局势变得紧急迫使我不得不采取激进措施，我也会有麻烦，并且会被当成政治犯对待。但意大利迟早会作为协约国同盟被卷入战争，而我也会被释放。我考虑过这一切。但我认真地请求你不要担心这次任务的结果，就把它当作是一次泰晤士河上的郊游好了。”

但最后当他们分开、阿申登发现自己一个人坐在开往那不勒斯的马车里时，他还是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很高兴终于摆脱了那个唠叨的、可怕而又荒诞的家伙。他去布林迪西等康斯坦丁·安德里亚蒂，如果他旅

途中所说的有一半是真的，那真要恭喜自己不是希腊间谍了。他很好奇那个希腊间谍到底是什么人。一想到他带着绝密的文件和危险的秘密渡过爱奥尼亚海，完全没有意识到他正在一头钻进绞索架里就有点不寒而栗。嘿，战争就是这样，只有傻瓜才会以为打起仗来还能那么温良谦让呢。

阿申登抵达那不勒斯，到旅馆拿到房间后就用印刷体在一张纸上写下他的房间号寄给墨西哥秃头。按R.上校事先的安排，他去英国领事馆取给他的指令，并发现工作人员都知道他，一切事情也都按部就班地进行。于是他决定把事情暂放一边，好好放松一下。这里是南方，春天已提早到了，繁忙的街头艳阳高照。阿申登非常熟悉那不勒斯。喧闹的圣费迪南多披萨店，毗邻宏伟教堂的平民表决广场[47]无时不在他的心底勾起美好的回忆。基亚拉大街跟以往一样嘈杂喧闹。他站在角落里朝上看着那些蜿蜒在陡峭小山上的狭窄巷子，这些通往高处住宅的巷子在连接街道两边的绳子上晒满了洗好的衣物，像万国旗在空中飘扬，预示着节日的到来。他沿着岸边溜达，眺望着波光粼粼的大海和背靠海湾依稀可见的卡普里岛，接着他来到波西立波，那儿有个古老的、破旧不堪、布局凌乱的宫殿，他年轻时候曾在此度过许多浪漫的时光。他注视着这个破败凋敝的地方，过去的记忆再次拨动他的心弦。随后他跳上一辆由一匹瘦骨嶙峋的小马驹拉的轻便马车，在石子路上咯吱作响一路颠簸回到了商业街廊，在那儿他坐在阴凉地里，点了一杯美式咖啡慢慢品尝，饶有兴味地看着闲逛的行人聊天，他们聊天时总是夹杂着活泼的手势，于是他发挥着想象力，试图从他们的外表来猜测他们的身份。

这三天阿申登都过着闲散的日子，非常适应这座梦幻、杂乱而又温和的城市节奏。他从早到晚无所事事，只是随意地到处走走、看看，既不是以一个游客的眼光来寻找这个城市的观光之处，也不是以一个作家的眼光来寻找写作素材（比如看到落日就想到旋律优美的词或看到一张脸就会虚构出一个人物），而是以一个流浪者的视角闲逛，对他而言，看到的任何东西都是绝对地道而真实的。他去博物馆看了小阿格里皮娜[48]的雕像，他是带着特殊的原因和情感前去缅怀的，并乘此机会去美术馆再次欣赏了提香[49]和勃鲁盖尔[50]的作品。但他总是会不由自主地回到圣基亚拉教堂。它的优雅，它的喜乐，它轻快的戏谑，似乎是它对待宗教的态度，而背地里它则宣泄着感性的情感，你看它奢华的外观，它高雅的线条。对阿申登来说，它所表达的，如果用一个荒谬而又夸张的比喻来说，就是眼前这座阳光明媚、尘土飞扬而又鲜活动人的可爱城市和她喧闹熙攘的居民。人们常说生活是迷人而又悲伤的；一个人

没有钱固然可悲，但金钱不是一切，更何况世事无常，何必自寻烦恼呢？生活本来就是精彩而有趣的，所以我们还是活在当下充分享受吧：我们来做一个小小的总结。[51]

第四天早上，正当阿申登踏出浴缸、想用一条毛巾擦干身上的水分时，他的房门被快速打开，一个人溜了进来。

“你想干什么？”阿申登大喝道。

“别怕，你不认识我了吗？”

“上帝啊，是墨西哥人。你对自己做了什么？”

他换了假发，这次戴了个寸长的黑发，那在他头上看起来像顶帽子。这整个儿改变了他的外貌，虽然仍旧显得很滑稽，但已跟之前的他大相径庭了。他穿了一件破旧的外套。

“我只能停留一分钟，他正在刮胡子。”

阿申登感到自己的脸突然涨得通红。

“你发现他了？”

“这并不难。他是船上唯一的希腊乘客。我刚上船就看到一个女人在向他打听从比雷埃夫斯来的朋友，我也说我是来跟乔治·第欧根尼第见面的。我装作对他不在船上感到非常吃惊，借此跟安德里亚蒂搭上话。他这次出行用的是假名，他说自己叫隆巴多斯。他下船时我一直跟着他，你知道他做的第一件事是什么？他到理发店去把胡子剃掉。你怎么看？”

“这没什么，任何人都有可能想剃胡子。”

“我不这么认为。我觉得他想改变一下容貌。哦，他真狡猾。我真佩服德国人，他们一点蛛丝马迹都不留。他的经历不简单，但我马上就能告诉你。”

“等等，你的装束也变了。”

“啊，是的，我换了假发，这让我看起来不一样了，对吗？”

“我根本认不出你。”

“我应该采取些防范措施。我和他现在是好朋友。在布林迪西我们形影不离，他不会说意大利语，因此很高兴有我能帮他，我们一起结伴同行。我把他带到这家旅馆。他说明天要启程去罗马，但我可不能让他离开我的视线；我可不能让他溜了。他说想游览一下那不勒斯，我就自告奋勇当他的导游。”

“为什么他今天不去罗马？”

“这事说来话长。他假装是个发战争财的希腊商人，刚刚卖掉两条做沿岸贸易的蒸汽机船，现在想去巴黎尽情享乐。他说他这辈子最大的梦想就是去巴黎，现在终于有机会得偿所愿。他的口风很紧，我会尽量让他多透露一些。我告诉他我是个西班牙人，此次去布林迪西就是跟土耳其谈战争物资的事宜。我注意到他对我所言很感兴趣，但面上并无半点表示，当然我认为不能逼他太紧。他有文件在身上。”

“你怎么知道？”

“他并不担心他的手提包，却常常去摸他的腰部。我想文件不是在皮带里就是在马甲的内衬里。”

“你究竟为什么把他带到这家旅馆？”

“我想这会更方便些。我们可以搜查他的行李。”

“你也住在这里吗？”

“不，我才没那么蠢。我告诉他，我乘今晚的火车去罗马所以不用住宿。但我必须走了，我答应他十五分钟后在理发店外见面。”

“好吧。”

“如果今晚我要见你到哪里找你？”

阿申登打量了墨西哥秃头片刻，随即轻皱眉头调转开眼。

“我今晚会待在房间。”

“很好。你可以帮我看看走道里有人吗？”

阿申登把门打开向外看去。门外空无一人。事实上这个季节宾馆几乎无人入住。很少有外国人来那不勒斯，生意非常惨淡。

“一切正常。”阿申登说。

墨西哥人大胆地走出去。阿申登在他身后把门关上。他刮好胡子慢慢穿上衣服。广场上的阳光依然和煦明媚，过往的行人神情依旧，小马车还是那么破烂不堪，拉车的马儿还是那么骨瘦如柴，但它们再也不能让阿申登感到快乐了。他的心沉甸甸的，一点也不舒服。按惯例他去领事馆询问是否有他的电报。一无所获。于是他到库克店查找去罗马的列车时刻表。有一趟车是半夜发车，还有一趟车在次日凌晨五点发车。他希望能赶上第一趟。他不清楚墨西哥人的计划；如果他真想去古巴，就应该取道西班牙，想到这他不禁瞥了一眼室内的告示，结果看到第二天正好有一班船从那不勒斯开到巴塞罗那。

阿申登已厌倦了那不勒斯。街上的阳光让他感到刺眼，飞扬的尘土令他难以忍受，城市的喧嚣更觉震耳欲聋。他走到商业街喝了点东西。下午他去了看了场电影。回到宾馆时他告诉前台由于明天一早要离开，所以现在先把账结了；接着他把行李寄存在车站，只留一个公文包在房间，里面有一些印刷代码和几本书。他出去吃饭，然后回到宾馆坐着等墨西哥秃头。他无法控制自己内心极度的焦虑。他开始看书，但这本书无聊透顶，他又换另一本；他根本无法集中注意力，他看了一眼表，还早得很；他再次拿起书，告诫自己没看完三十页不许看表；虽然他老老实实地看了一页又一页，却完全不知道看了什么内容。他再次看了一下表。上帝啊，才十点半。他很想知道墨西哥秃头到底在哪里，在干什么，他很怕这家伙把事情搞砸了。这可是桩吓人的买卖。他突然想到应该把窗户关好，把窗帘拉上。他一支接一支地抽烟。看看表已是十一点一刻。一个突如其来的想法让他的心跳加快，好像要跳出胸腔了；出于好奇他数了一下自己的脉搏，结果惊讶地发现一切正常。虽然这是个温暖的夜晚，房间里也闷热不通风，他还是感觉手脚冰凉。真讨厌！他烦躁地想着，脑子里不由自主地出现一些他一点也不想看见的画面！作为一个作家，他也常构思谋杀案，此时他想到了《罪与罚》[52]里一个可怕的情节。他不想思考这个问题，但这个问题似乎缠上了他；不知什么时候他的书掉落膝头，他盯着眼前的墙壁（墙上的墙纸是棕色的带着黯淡的玫瑰图案）自问，如果一个人想在那不勒斯杀人，他该怎么做？当然这里有别墅，有面向海湾的大花园，花园里树木林立，枝繁叶茂，还

有一个水族馆，漆黑的夜里尤其显得荒寂凄凉；但在这里发生点什么事到白天就会被发现，再说小心谨慎的人们也不会在黄昏后选择走这些险恶的小道。远离波西立波的公路倒是非常荒凉，并且有许多小路直达山顶，在夜里看不到一个人影，但你怎么才能诱使一个神经正常的人到那儿去呢？你也可以建议到海湾划船，但租船的船主可能会看到你；他是否会让你一个人划船而不起疑心就值得考虑了；港口边上有几家口碑不好的旅馆，夜里一个人不带行李很晚入住也不会遭到盘问；但是带你到房间的服务生还是有机会看到你，并且你在入住时也要填一张详细的问卷。

阿申登再次看看时间。他非常疲倦。他坐在那儿连书都懒得看了，脑海里一片空白。

这时门被轻轻推开了，他跳了起来，浑身汗毛直竖，不寒而栗。墨西哥秃头站在他面前。

“我没吓着你吧？”他笑嘻嘻地问，“我想你大概不愿意我敲门。”

“有人看见你进来吗？”

“夜间看门的人让我进来的。我按门铃时他正睡得迷迷糊糊的，甚至都没看我一眼。抱歉我来晚了，但我需要换一下装束。”

墨西哥秃头现在穿的是他之前旅行时的衣服，戴的是浅色的假发。这让他看上去大不一样，真是神奇。他显得更高大也更招摇；他的脸型也变了，他的眼睛熠熠生辉，整个人状态极佳。他瞥了阿申登一眼。

“你怎么这么苍白，我的朋友！你确定不紧张吗？”

“你拿到文件了吗？”

“没有，他没放在身上。这是他所有的东西。”

他把一个厚重的皮夹和一本护照放在桌上。

“我不要这些东西。”阿申登飞快地说，“把它们拿走。”

墨西哥秃头耸耸肩，把这些东西放回他的口袋。

“他的皮带里有什么？你说他经常去摸他的腰部。”

“只有钱。我查看过他的皮夹。里面也只有私人信件和女人的照片。他一定是在今晚和我出来之前把文件锁在手提箱里了。”

“该死。”阿申登咒骂道。

“我拿到了他房间的钥匙。我们最好去看一下他的行李。”

阿申登感觉胃部一阵恶心。他有点犹豫。墨西哥人笑了，但并无恶意。

“没有任何危险，我的朋友。”他说，那语气好像在安慰一个小男孩，“但如果你不乐意，我可以自己去。”

“不，我要跟你去。”阿申登坚持道。

“旅馆里没人醒着，安德里亚蒂先生也不会来打搅我们。你最好把鞋脱了。”

阿申登没有回答。他皱着眉头，因为他注意到自己的手轻微地颤抖着。他解开鞋带把鞋脱掉，墨西哥人也照做了。

“你最好先走。”他对阿申登说，“向左转再沿着走廊直行，38号房间。”

阿申登打开门走出去。过道里灯光昏黄黯淡，他提心吊胆，而他的同伴却显得十分轻松自在，这让他感到非常恼火。他们来到房门前，墨西哥秃头插入钥匙，打开锁走进房间。他把灯打开，阿申登随后把门关上。他留意到百叶窗被拉上了。

“现在我们安全了，我们可以慢慢来。”

他从口袋里拿出一大串钥匙，一把接一把试着，最终找到了那把对的。手提箱里装满了衣服。

“便宜货。”墨西哥人边把衣服拿出来边轻蔑地说，“我的原则是买最好的，最终反而不吃亏。没办法，总有人是绅士，有人不是。”

“你一定要说话吗？”阿申登问。

“危险的处境对人的影响各不相同。它只会使我兴奋，却让你脾气不佳，伙计。”

“你瞧，我都吓坏了而你却谈笑风生。”阿申登坦率地回答。

“这仅仅是胆量问题。”

说话间，他边拿出衣服边飞快而又仔细地进行检查。但手提箱里没有任何文件。他又掏出小刀割开箱子的内衬。这是个廉价的货色，衬里是直接黏在做箱子的材料上的。不可能有任何东西藏在里面。

“它们不在这里，一定是被藏在屋子里了。”

“你确定他没有把它们寄存在哪个办公室？比如哪个领事馆？”

“他一刻也未曾离开过我的视线，除了上次刮胡子。”

墨西哥秃头打开抽屉和橱柜但一无所获，地板上没有地毯。他检查了床上床下，包括床垫下面。他墨色的双眸上下逡巡着房间，寻找着每一处藏匿的地方，阿申登觉得任何东西在他面前都无法遁形。

“也许他把东西交给楼下的服务生保管了？”

“那样的话我应该会知道的，而且他也不敢这么做。它们不在这里。我也不清楚怎么会这样。”

他犹豫不决地看着屋子。他皱着眉头绞尽脑汁地猜想如何解开这个谜团。

“我们离开这儿吧。”阿申登建议。

“马上。”

墨西哥人蹲下身，飞快而又整齐地叠好衣服，重新把它们放进箱子里。他把箱子锁上并站了起来。之后他关上灯，慢慢地把门打开小心地向外看去。他对阿申登做了个手势后就悄悄溜到过道里。在阿申登出来后他把门锁上，把钥匙放进口袋，再跟着阿申登回到他的房间。一进门

把门闩上，阿申登就开始擦拭他潮乎乎的手和汗津津的额头。

“感谢上帝，我们终于从那里出来了。”

“那里真的一点危险都没有。但我们现在该怎么办？没找到文件上校一定会很生气。”

“我要乘五点的火车去罗马，到了那边再请求下一步指示。”

“很好，我跟你一起去。”

“我认为你最好还是赶快离开这个国家。明天有艘船到巴塞罗那，你要不先乘上，如果有必要我会去那儿找你。”

墨西哥秃头哂笑了一下。

“我知道你着急想要甩掉我。好吧，我不会让你的愿望落空的，虽然这只是你处理此事缺乏经验所致。我会去巴塞罗那。我有西班牙的签证。”

阿申登看了一下表。刚刚过两点。他还有将近三个小时的等待。他的同伴心安理得地给自己卷一支烟。

“你想不想吃点夜宵？”同伴问，“我饿坏了。”

阿申登一想到食物胃里就不舒服，但他渴得厉害。他不想跟墨西哥秃头出去，但也不想一个人待在旅馆里。

“这个点可以去哪里找吃的？”

“你只管跟着我，我带你去一个地方。”

阿申登戴上帽子，手里拎着公文包。他们走下楼。大厅里门童在一块放在地板的床垫上睡得正香，当他们蹑手蹑脚地绕过桌子唯恐把他吵醒时，阿申登注意到与他房间对应的信件格里有一封信。他拿出来一看收件人是他。他们踮着脚尖走出旅馆并把门在身后关上，然后快速离开。在走出去大约一百多码后阿申登停下脚步，在一个路灯下掏出信看了起来；信是从领事馆来的，上面说：随信附上的电报是今晚到的，为以防万一有紧急情况，特派信使将电报送到你下榻的宾馆。显然信是半

夜前送到的，那时阿申登正坐在他的房间里。他打开电报发现里面全是代码。

“嗯，那要等会儿再看了。”他自言自语道，把它放回到口袋里。

墨西哥秃头熟门熟路地穿行在这些空无一人的街道上，阿申登紧随其左右。最后他们来到位于一条死胡同里的一个酒馆，外面看起来污秽不堪令人作呕，墨西哥人走了进去。

“这跟丽茨饭店不能比。”他说，“但在半夜也只有在这里我们才能有机会找到点吃的。”

阿申登发现自己身处一间狭长肮脏的房间，尽头有个干瘦的年轻人坐在一架钢琴边；靠墙摆着一些桌子，桌子的两边都有长凳，零零星星地坐着些男男女女，他们喝着啤酒和葡萄酒。女人们大都不再年轻，虽浓妆艳抹还是难掩其丑；而她们粗鄙的逗乐只让人感觉嘈杂喧闹毫无趣味。当阿申登和墨西哥秃头走进来时她们都一起盯着这两人看，他俩找了张桌子坐下，阿申登看向了别处以免跟那些挑逗的目光接触，她们正准备对着他媚笑，以期得到他的回应。干瘦的弹琴者奏出一支曲子，几对人站起来开始跳舞。因为男伴不够，一些女人只好一起跳。将军点了两盘意大利面和一瓶卡普里葡萄酒。酒刚送到，他就一口气喝了一大杯，然后坐着边等意大利面边打量着坐在其他桌的女人们。

“你跳舞吗？”他问阿申登，“我准备邀请她们其中一个和我转转圈。”

他站起身，阿申登看着他走向一位还算明眸皓齿的女人；她站了起来，将军用手臂搂着她。他跳得非常好。阿申登看到他开始闲聊；那女人乐不可支，原先接受邀请时还有些不屑的目光开始变得有点感兴趣了。很快他们就热络地谈开了。曲终人散，将军把她送回她的桌子，再回到阿申登这儿灌下了另一杯酒。

“你觉得我的女孩怎么样？”他问阿申登，“不错是吧？跳舞对人是有好处的，你为什么不去邀请一个？这是个好地方，不是吗？对于找这样的地方相信我没错。我有直觉。”

钢琴师又开始弹奏了。那女人看着墨西哥秃头，当他用大拇指做个手势点向地板时，她欣然跳了起来。他扣上外套，弓着背站在桌旁等着

她走过来。他带着她翩翩起舞，谈笑风生，很快他就跟屋子里的所有人都熟稔了。他操着略带点西班牙口音的流利的意大利语，跟不同的人开着玩笑，打情骂俏，他们也都被他的俏皮话逗乐了。当他看到服务生送来两大盘堆得满满的意大利通心粉时，立马停止跳舞，连礼仪都不顾了，转身奔向他的美食，让他的舞伴自行回到自己的桌子。

“我饿极了。”他叫道，“虽然我已吃过一顿丰盛的晚餐了。你在哪吃的饭？你还要再吃点意大利面的，对吧？”

“我没有胃口。”阿申登说。

但他开始吃了两口才惊讶地发现自己也饿了。墨西哥秃头狼吞虎咽，尽情享受美食；他的眼睛闪闪发亮，嘴里喋喋不休。跟他跳舞的女人在那么短的时间内就把自己的一切都告诉他了，现在他再对阿申登转述了一遍。他嘴里塞满了一大片面包。他又叫了另一瓶葡萄酒。

“葡萄酒？”他轻蔑地叫道，“葡萄酒不能算酒，充其量就是香槟；它甚至不能止渴。现在，伙计，你感觉好点了吗？”

“必须的。”阿申登笑着说。

“实践，你需要多多地实践。”

他伸出手拍了拍阿申登的手臂。

“那是什么？”阿申登惊讶地叫道，“你袖口上的污渍是什么？”

墨西哥秃头看了一眼他的袖子。

“那个？没什么，一点血而已。我出了点小意外弄伤了自己。”

阿申登沉默了。他的眼睛看着挂在门上的钟。

“你在担心你的火车？让我再跳一曲就陪你去车站。”

墨西哥人站起身带着极端的自信一把抓过坐得离他最近的女人就跳开了。阿申登忧心忡忡地看着他。他是个可怕的、骇人的家伙，戴着金色的假发，脸上光滑无毛，但他的舞步却优雅完美、无人能比；他的脚虽小却像猫或老虎的肉趾一样牢牢地吸着地面；他的节奏如行云流水般

美妙，显而易见与他共舞的那个打扮艳俗的女人已陶醉在他的舞姿中。音乐流淌在他的脚尖，流淌在他搂紧女人的长手臂上，也流淌在他随着臀部移动的大长腿上。虽然他冷酷阴险又荒诞不经，此刻在他身上却有着猫咪般的典雅矜贵，甚至有几分美丽，让你感到有种神秘的令人吃惊的吸引力。阿申登觉得他就像前阿兹特克[53]石雕中的一个，野蛮而又鲜活，可怕而又残忍，但除此之外他真是无比可爱。尽管阿申登很乐意留下将军一人在这肮脏的舞厅里度过这个夜晚，但他清楚他必须跟将军好好谈一谈。他可不指望自己对此事毫无顾虑。他奉命给曼努尔·卡莫纳一笔钱作为取得文件的报酬。现在，文件还没见踪影，至于剩下的事——阿申登对此一无所知；这不关他的事。墨西哥秃头经过他身边时高兴地对他挥了挥手。

“音乐一停我就回来，你把账结了，我马上就好。”

阿申登真希望自己能看透他的心。他甚至都无法猜测他在想什么。此时墨西哥人边用喷了香水的手帕擦拭额头的汗水边向他走来。

“你玩得开心吗，将军？”阿申登问他。

“我一直都开心。这些可怜的穷苦白人，但这和我有什么关系？我喜欢抚摸我怀里女人的身体，看着她慵懒的双眼，亲吻她双唇的芳泽，享受她对我的柔情蜜意，浓似阳光下融化了的奶油。这些可怜的穷苦人，但我只喜欢女人。”

他们动身去车站。墨西哥人提议步行，因为这个时间几乎不可能找到出租车；夜空上繁星点点，虽已是夏天，但空气仿佛静止了一般。沉默如同一个死魂灵一路如影随形。他们离车站越来越近，那些房子的轮廓似乎更加灰暗、更加肃穆，仿佛黎明即将来临。这样的夜里你会不由自主打个寒战。这是令人恐惧不安的时刻，灵魂都不免有些担心：它无端地忧虑也许第二天永远不会再来了。他们走进了车站，黑夜再次吞噬了他们。一两个搬运工在闲荡，像舞台上幕布被拉下、场景被替换时的工作人员一样。有两个士兵穿着深色的制服一动不动地站着。

候车室空无一人，但阿申登和墨西哥秃头仍然走到最偏僻的角落坐下。

“还有一个小时才开车，我正好可以看看电报写了什么。”

阿申登从口袋里掏出电报，又从公文包里拿出代码本。他的解码方式并不复杂。一共两部分，一部分印在一个小本子上，另一部分写在一张纸上，他离开协约国领土前就将它们强记下来并将纸条销毁。他戴上眼镜开始工作。墨西哥秃头坐在座位的一角，给自己卷了支烟并点上；他心平气和地坐着，没有干涉阿申登的工作，只是静静地享受这难得的片刻安宁。阿申登正在破译那一组组的数字，每解读出一个字他就把它写在一张纸上。他解码时，思路跟感觉分开直到完成工作，因为他发现如果你过早关注解读出的文字的意思，就会贸然下结论，有时会导致错误的信息。因此他只是机械地翻译，并没注意接二连三写下的文字。当所有工作结束后他读了一遍完整的译文，信息如下：

康斯坦丁·安德里亚蒂因病在比雷埃夫斯滞留。他无法乘船旅行了。速回日内瓦等候指示。

起先阿申登还不解其意，他再读了一遍。他全身都在颤抖。他头一次失去了镇定，脱口而出，用一种嘶哑的声音焦躁狂怒地低吼着：

“你这个该死的笨蛋，你杀错人了。”

茱莉亚·拉扎里

阿申登习惯于声称自己从不感到无聊。他的观点是，只有那些本身没有才智的人或者依靠外界获得娱乐的傻瓜才会感到无聊。他对自己从不抱幻想，他在文学作品取得的成功并没有让他忘乎所以。他能敏锐地辨别对于一本小说的成功或一部戏剧的流行起作用的那些人，哪些评论让作者声名鹊起，哪些又让他声名狼藉。除非有实惠，否则他并不在乎这些。他已经完全准备好利用他众所周知的名字来得到邮轮上一个比他付费预定的好得多的高级包房；如果海关官员因为读过他的短篇小说而对他的行李免检，阿申登会欣然承认这就是对文学的追求得到的回报。他叹息热衷于戏剧的青年学生企图和他探讨写作技巧，也常常对那些过度吹捧他的女士们颤抖着在他耳边低语对他作品的仰慕感到无语，希望自己已不在人间。但他认为自己是聪明的，所以要他感到无聊那是不可能的事。事实上他可以饶有兴味地跟人们公认极其沉闷的人聊天，这些人连他们的同伴都对他们唯恐避之不及，好像欠了他们钱似的。也许他只是出自自己身上很少出现的职业本能；他们作为他的写作素材从未让他感到厌烦，就像化石从未让地质学家感到厌烦一样。现在他拥有一切常人可以用来消遣的东西。他在一家不错的旅馆里有舒适的房间，而日内瓦又是欧洲最适宜居住的城市之一。他有时租一艘船泛舟湖上，有时租一匹马沿着小镇周边的碎石子路悠闲地小跑，因为在整洁有序的市区，你很难找到一片草坪可以任你随意驰骋。他漫步在古老的街道上，在那些安静又肃穆的灰色石头房子中，他试图重温过去时代的精神。他带着愉悦的心情重读了卢梭[54]的《忏悔录》[55]，又一而再再而三地尝试继续读《新爱洛依丝》[56]，虽徒劳，但锲而不舍。他写作，很少跟人打交道，因为他的工作都是在暗中进行的。但他在同住旅馆的人当中结识了些闲聊的旅伴，这样他就不会感到孤独。他的生活很充实，也多变，当他没有其他事做的时候，他就沉浸在思考当中；在这种情况下他会觉得无聊才怪，当然，就像天空中总有些孤云飘过，他的确预见到了无聊的可能性。有一个故事讲的是路易十四，他传唤一个侍臣来服侍他出席一个庆典仪式，当侍臣赶到时发现路易十四已经准备好要出发了，路易十四转向他用冰冷威严的语气说，我还好没等你[57]。我能给出的唯一但又略显拙劣的翻译是，我已经逃脱了等待；因此阿申登也可以承认他现在刚刚逃脱了无聊。

他常常沉思。他骑着一匹大臀短脖的斑纹马沿着湖边漫步。这种马就像你在旧图片里看到的昂首阔步的腾跃骏马，但他的马从不腾跃，必须要用马刺猛击它才有可能做出整齐的小跑——他若有所思，很有可能情报局在伦敦办事处的头头们的手放在这台伟大机器的排挡上，过着充满激情的生活：他们把零件分散到各处，他们看到由众多丝线编织成的图案（阿申登喜欢大量使用暗喻），他们用拼图游戏里各种各样的碎图片拼成一幅图。坦白地说，像他这种情报局的小人物并不像公众想象的那么爱冒险。阿申登的公开身份就像城市文员，他做着井然有序但又单独乏味的工作：他每隔一段时间跟他的情报员们会面并付给他们工资；他每找到一个新的人选就雇佣他，给他指令并派他去德国；阿申登等待传来的消息并把它发送出去；他一周去法国一次，与他的同事一起商讨边境问题，接受从伦敦发来的命令；他在赶集的日子到集市上去，从湖对岸过来卖黄油的老妇人手里交接情报；他眼观六路，耳听八方；他长篇大论地写报告并确信没有人会去看，直到有一天他漫不经心地夹杂了一个笑话在里面，并因此轻率举动而受到严厉的责备。他所从事的工作无疑是非常必要的，但也只能以枯燥无味来形容。有段时间为了更好地完成某个任务，他考虑是否可以和冯·希金斯男爵夫人调调情。他现在十分确定她是奥地利政府情报处的特工，也无比期待能从与她的交锋中获得某种愉悦。和她进行智力较量将会很有趣。他清醒地知道她会为他设下圈套，为了避免上当他必须绞尽脑汁，这样就能防止大脑生锈。他发现她也很乐意跟他玩这个游戏。她给他写热情洋溢的小纸条，滔滔不绝地赞叹他送给她的花。她和他一起泛舟湖上，她那细长白皙的手指随意地拂过水面，她谈论爱，又暗示自己有颗破碎的心。他们一起吃饭，并一起去看用通俗法语表演的《罗密欧与朱丽叶》。阿申登还没来得及决定他在俩人的关系上要走多远，这时他接到R.上校的便条，严厉地问他在玩什么把戏：据“已掌握的”信息，他（阿申登）跟一位自称冯·希金斯男爵夫人的女人打得火热，这个女人据悉是同盟国的特工，除了礼节性的需要，他与她之间的任何交往都会给我们带来麻烦。阿申登耸耸肩。他不认为R.上校像自己想象的那么聪明。但阿申登也饶有兴味地发现，之前他并不知道，原来在日内瓦也有人的工作是不分昼夜地盯着他。这就很清楚，有人奉命在监督他是否怠慢工作或恶搞胡闹。他感到很好笑。R.上校，好你个精明又不择手段的老家伙！他从不冒险；他不信任任何人；他利用他的手下，但无论他们做得好坏，他都不予评论。阿申登四下张望，希望能发现那个向R.上校打小报告的人。他好奇地猜想会不会是旅馆的服务员。他知道R.上校最喜欢用服务生了：他们有机会见到许多人，也能轻易地进入交接情报的地方。他甚至猜想是不是男爵夫人自己向R.上校提供的情报；这一点都不奇怪，如果她同时也受雇

于盟国的某个情报机构。阿申登继续彬彬有礼地维持和男爵夫人的联系，但已不再对她另眼相看、殷勤有加。

他调转马身慢慢地小跑回日内瓦。一个旅馆马厩里的马夫正在旅馆门口等着他并帮他滚鞍下马。阿申登走进旅馆。前台的门房递给他一份电报。其大意如下：

玛吉姨妈偶感微恙，身体欠安，现寓居巴黎洛蒂旅馆。如有可能请前来问候为盼。

雷蒙德

雷蒙德是R.上校戏称自己的假名之一，由于阿申登没有这个幸运拥有一位玛吉姨妈，他断定这是一个召唤他去巴黎的命令。在阿申登看来，R.上校用了很多业余时间读侦探小说，特别是当他心情好的时候，他就会觉得模仿惊悚廉价小说的风格行事能让他感到无比快乐。如果R.上校心情好，那就是说他将要发动一场政变，因为每次政变完成后他总是心情沮丧，然后对着下属发泄怒气。

阿申登故意漫不经心地把电报留在前台，询问去巴黎的快车什么时候开。他看了一眼时钟，心里盘算是否有时间赶在领事馆关门前把签证弄到手。当他要上楼去拿护照、电梯门快要关闭的那一刹那，门房叫住了他。

“先生，您的电报忘记拿了。”他说。

“瞧我这记性。”阿申登说。

现在阿申登知道万一有个奥地利男爵夫人好奇想打听他为什么突然去巴黎，她就会发现是因为他的一位女性亲戚身体不适引起的。在战乱动荡时期，最好一切公开明了。他在法国领事馆是个熟面孔，因此没费多大工夫就把签证办出来了。他之前已请门房帮他订张车票，因此回旅馆后他就从容地沐浴更衣。他对这次始料未及的旅行的前景充满了期待。他喜欢旅游。他在卧铺车厢里睡得很好，如果突然的颠簸把他吵醒，他也不会感到不安；躺着小憩时抽支烟真是无比惬意，一个人在小小的客舱里待着反而感到一种迷人的孤独；火车车轮压在铁轨上发出的嘎吱作响的节奏声为他在沉思时的思路提供了愉快的背景；而在夜晚火车加速穿越空旷的野外让人觉得就像一颗星星加速穿过太空。而旅程的

终点等待他的是个未知数。

阿申登到达巴黎时正值天寒地冻、细雨纷飞。他胡子拉碴，不修边幅，洗个热水澡、换身干净的内衣是他此刻最大的愿望；还好他现在精神抖擞、状态极佳。他从车站打电话给R.上校，询问玛吉姨妈的状况。

“我很高兴看到你对她如此关心，一点没耽搁就马不停蹄地赶到这里。”R.上校回答，他的声音里透着一丝轻笑，“她的精神的确非常不好，但我相信见到你将对她大为有益。”

阿申登心想，与职业幽默家不同，这就是业余幽默家经常会犯的错误；一旦说了一个笑话，他就接二连三地说个没完。开玩笑的人和他的笑话之间的关系应该是快速而不经意的，就像蜜蜂之于花朵。他应该讲好笑话后任由别人将它传递出去。如果他只是多啰嗦两句，像蜜蜂飞近一朵花时多嗡嗡一阵，当然没什么大不了的；因为这只是向这个愚钝的世界宣布，我打算开个玩笑。但阿申登跟大多数职业幽默家不同，他对别人的幽默还是很宽容的，所以此刻他仍按R.上校的思路用他的台词回答R.上校。

“你认为她什么时候能见我？”他问道，“请代我先问候她一下好吗？”

这下R.上校十分明显地咯咯笑开了，阿申登则叹了一口气。

“我想你来之前她要打扮一下，你知道的，她喜欢展现最好的自己。十点半怎么样？等你跟她说完话，我们一起去吃个午饭。”

“好的。”阿申登说，“我十点三十分准时到洛蒂旅馆。”

阿申登干净清爽地来到旅馆，他认识的一个勤务兵在大厅等他并把他带到R.上校的房间。他打开门让阿申登进去。R.上校正背对熊熊炉火站着口授指令给秘书。

“请坐。”R.上校边说边继续他的口授。

这是个装饰完美、家具齐全的客厅，插在瓶里的一束玫瑰显然出自女人之手。一张大桌子上有一堆文件。R.上校看上去比阿申登上次见他时要老一些。他那瘦削蜡黄的脸上皱纹更多了，头发更加灰白。这都是

工作对他产生的影响。他律己甚严，每天早上七点起床后就一直工作到深夜。他的制服既干净又整洁，但也就松松垮垮地随意套在身上。

“就这样吧。”他说，“把这些东西都拿走，然后继续打字。我出去吃午饭前要签字。”他转向勤务兵，“别让人打扰我。”

秘书，一个大约三十多岁的少尉，显然是临时委任的文职人员，把那堆文件收拾好离开了房间。勤务兵正跟着退出去，R.上校说：

“等在外面，如果需要我会叫你。”

“好的，先生。”

等他们单独相处时，R.上校热诚地转向阿申登。

“旅途还愉快吗？”

“是的，先生。”

“你觉得这里怎么样？”他环顾房间问道，“很不错，对吧？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一个人不能尽其所能来减轻战争所造成的痛苦。”

R.上校一边闲聊一边目不转睛地盯着阿申登看。他那双靠得很近的淡色眼睛凝视着你，让你觉得他已看穿你的思想并对此评价不高。R.上校在难得骄傲自夸的时候毫不掩饰自己的想法，他认为自己的同胞都是傻瓜或无赖。这是他在招募时必须面对的障碍之一。基本上他更愿意他们是无赖；你知道你所面对的，你就能采取措施应对它。他是个专业军人，在印度和殖民地度过了他的职业生涯。战争爆发时他正驻扎在牙买加，作战部有人跟他打过交道，还记得他，就把他带来安排在情报部门。他非常精明机敏，很快就担任一个重要职位。他精力充沛，组织能力出色，做事没有顾虑，只有谋略、勇气和决心。他可能只有一个弱点。他这一生从未与人亲密接触过，特别是女人；他认识的女人们是他的同僚军官的太太们，以及政府官员和商人的太太们。在战争初期来伦敦时，他的工作需要他与聪明、美丽又杰出的女性接触，他有点看花眼了。她们让他感到害羞，但他很快就进入了她们的社交圈，成了很受女性欢迎的男人。而在阿申登看来，由于他比R.上校自己还了解他，他怀疑那玫瑰有故事。

阿申登知道R.上校把他叫来不会只是想聊聊天气和庄稼，他琢磨着R.上校什么时候才能切入正题。不过R.上校没有让他琢磨太久。

“你在日内瓦干得非常出色。”他说。

“我很高兴你能这么想，先生。”阿申登回答。

突然R.上校脸色一变，看起来冷酷又严厉。他的闲聊到此为止。

“我有一个任务要交给你。”他说。

阿申登没有回答，但在内心深处他感到有点小小的欢欣鼓舞。

“你听说过钱德勒·拉尔吗？”

“没有，先生。”

不耐烦的皱眉瞬间让上校的眉头乌云密布。他希望他的部下知道一切他认为应该知道的事。

“你这些年都住在哪里？”

“梅费尔[58]，切斯特菲尔德街36号。”阿申登回答。

一道微笑的影子掠过R.上校蜡黄的脸。这看似有点无礼的回答却正合他喜欢讥讽的心意。他走到那张大桌子旁，打开放在上面的一个公文包，拿出一张照片递给阿申登。

“就是他。”

由于阿申登不习惯东方人的面孔，在他看来照片里的人跟他见过的其他上百个印度人长得一个样。他有可能是那些定期来英国并常常出现在报章杂志插画中的印度王公中的一个。这是个面孔圆胖、皮肤黝黑的男人，长着丰满的嘴唇和肉感的鼻子；他的头发又黑又密又直。照片中他的眼睛非常大，水汪汪的像母牛的眼睛。穿着欧式服装的他看上去有些不自在。

“这张是穿民族服装照的。”R.上校说着又递给阿申登另一张照片。

之前那张只看到头和肩膀，而这张是全身照，应该是好几年前拍的。他那时更瘦些，那双大而严肃的眼睛几乎占据了整个脸部的大半。它是本国摄影师在加尔各答拍的，周围的环境荒诞可笑。钱德勒·拉尔靠着一个背景墙站着，上面画着一棵忧郁的棕榈树和一片碧海。他一只手倚着一张雕花桌子，上面摆着一盆橡胶树盆栽。但戴着头巾穿着淡色长袍的他不无尊严。

“对他你怎么看？”R.上校问。

“应该说他是个很有个性的人。有种气势在那儿。”

“这是他的档案材料，你看看好吗？”

R.上校递给阿申登几张打印纸，阿申登坐下来看。R.上校则戴上眼镜开始看等待他签字的信件。阿申登先快速浏览了一遍，然后再仔细地阅读第二遍。看来他是个危险的煽动者，职业是律师，但又从事政治活动，对英国在印度的统治怀有刻骨的敌意。他是武装力量的游击队员，对不止一次发生的有人员伤亡的暴动负有主要责任。他曾被捕过，受审讯并被判两年监禁；但战争一开始他就逍遥法外，并抓住机会开始煽动叛乱。他是阴谋的核心人物，目的是使英国在印度的统治动荡，从而阻止他们转移军队到战场上去；并且依靠德国特工提供的大量资金，他可以制造更多的麻烦。他与两到三起的炸弹爆炸案有关，虽然除了杀死几个无辜的旁观者外没有造成其他什么伤害，但使公众神经紧张、人人自危，严重影响了士气。他逃过了所有对他实施的逮捕，他的活动越来越可怕，他一会儿在这，一会儿在那，警察就是无法抓到他。他们只听说他在某个城市，完成他的任务后就离开了。最后对他进行了高额悬赏并将以谋杀罪名逮捕他，他却逃出境外，去了美国，从那儿又去了瑞典，最后到达柏林。在那里他又忙于各种策划，企图在被送到欧洲战场的本国部队中制造不满情绪。所有这一切都是枯燥无味的叙述，没有任何评论或解释，但就在这平淡无奇的字里行间中你能感受到一种神秘和冒险，感受到千钧一发和死里逃生。这份报告最后说道：钱德勒在印度有个妻子和两个孩子。没有证据证明他和任何女人有暧昧关系。他烟酒不沾，据说品性诚实廉洁。他曾经手大量的金钱，但没有人对他是否财尽其用产生过任何质疑。他拥有过人的勇气并且是个工作狂。据说他以信守诺言为荣。

阿申登把文件还给R.上校。

“怎么样？”

“一个狂热分子。”阿申登想说材料里还提到了这个男人的浪漫迷人，但他知道R.上校不想听这类的废话，“他看起来非常危险。”

“他是进进出出印度的最危险的阴谋家，比其他所有人加起来的危害都大。你知道在柏林有一帮这样的印度人，而他是他们的军师。如果能把他解决了的话，其他人我都不屑一顾；他是唯一有胆识之徒。我追捕他已花了一年时间，本以为没有任何希望；但现在机会终于来了，哦，天啊，我要抓住这个机会。”

“那么你准备怎么做？”

R.上校冷冷地笑了。

“干掉他，尽快干掉他。”

阿申登没有回答。R.上校在小房间里来回踱步，然后，再一次背朝火炉，面对着阿申登，他的薄唇由于露出讥讽的微笑而略略扭曲着。

“你有没有注意到在我给你的报告最后写着没有证据证明他和任何女人有暧昧关系？不错，之前是真的，但现在不是了。这个傻瓜坠入了爱河。”

R.上校走向他的公文包，拿出一捆用淡蓝色缎带系紧的东西。

“看，这是他写的情书。你是个小说家，可能会觉得它们挺有趣的。事实上你必须读它们，这将有助于你处理现在的情况。把它们都带走。”

R.上校又把这整齐的一小捆东西扔回到公文包里。

“人们都奇怪为什么像他这样一个能干的人会允许自己沉迷于一个女人。这是我怎么也想不到他会做的事。”

阿申登眼睛游离到桌上那束美丽的玫瑰，但他什么也没说。从不放过任何细节的R.上校看到了他的那一瞥，脸色顿时阴沉下来。阿申登知道R.上校很想问他究竟在看什么鬼东西。在那一刻R.上校对他的下属没什么友情，但他没说什么。他回到刚刚在谈论的话题。

“不管怎样，这和今天的谈话毫不相干。钱德勒疯狂地爱上了一个叫茱莉亚·拉扎里的人。他为她痴迷。”

“你知道他是怎么看上她的？”

“当然。她是个舞者，跳西班牙舞，而且碰巧是个意大利人。为了舞台需要，她称自己为马拉奎纳。你知道这种事。西班牙流行音乐和披肩小纱巾，一把小扇子和一个高高插在发髻上的装饰梳子。过去十年她跳遍了整个欧洲。”

“她很优秀吗？”

“不，糟透了。她在英格兰的乡村待过，有时在伦敦有一些演出。她一周挣不到十英镑。钱德勒在柏林一家低级娱乐场遇见她，你知道那是什么，一种廉价的跳舞厅。我认为在欧洲大陆她把她的舞蹈视为提升她妓女价值的主要手段。”

“在战争期间她是怎么到柏林的？”

“她曾一度嫁给一个西班牙人；我想虽然他们现在已不住在一起，但婚姻关系依然存在，她用的是西班牙护照。看来钱德勒在拼命追求她。”R.上校再次拿起印度人的照片若有所思地看着，“你不会认为这个油腻的小黑鬼有什么吸引人的地方。老天，他们是怎么长胖的！事实上他们俩相互爱慕，双双坠入爱河。我也拿到了她的情书，当然是影印版的，原件还在他手里，我敢说他一定是用粉红丝带系好小心保存的。她为他神魂颠倒。我虽然不是个文人，但我能看得出他们俩真的两情相悦。不管怎么说你要好好读读，然后告诉我你是怎么认为的。人们都说世界上没有一见钟情这种事。”

R.上校带着淡淡的嘲讽微笑着。今天上午他肯定心情不错。

“但你是如何得到这些信件的？”

“我是如何得到它们的？你觉得呢？因为她的意大利国籍，茱莉亚·拉扎里最终被驱逐出德国。她被滞留在荷兰边境。因为在英格兰有个跳舞合约，她获得了签证并”——R.上校查看了文件上的日期——“在十月二十四日最终从鹿特丹乘船到哈里奇[59]。从那以后她就在伦敦、伯明翰[60]、朴次茅斯[61]和其他一些地方跳舞。两周前她在赫尔[62]被逮捕。”

“为什么？”

“间谍活动。她被转移到伦敦，我去霍洛威[63]看过她。”

阿申登和R.上校彼此对视了片刻，谁也没说话，也许他们俩都竭尽全力想看穿对方的心思。阿申登想，这一切的真相究竟在哪里；而R.上校则在考虑，他该告诉阿申登多少最有利。

“你是怎么盯上她的？”

“德国人允许她在柏林平安无事地跳了几周舞，却又突然毫无缘由地把她驱逐出境，这让我觉得很奇怪。我想这应该是为间谍活动作好准备。一个不太注重道德的舞者应该能利用机会打听到一些有价值的消息，在柏林时就有人花重金购买。我就想不妨让她来英国，看看她想做什么。我派人跟踪她。我发现她一周两到三次写信给荷兰的一个地址，并且一周两到三次收到从荷兰的回复。她的信是个夹杂法语、德语和英语的奇异混合体；她能说一点英语和流利的法语，但她收到的回信却完全是用英语写就的；此人英语很好，语言流畅，但可以看出不是英国人的英语，言辞过于华丽浮夸，有点矫揉造作；我很好奇写信的人是谁。它们看上去就是普通的情书，但确实文笔优美，很有文采。很显然它们是从德国发出的，但作者既不是英国人、法国人，也不是德国人。他为什么用英语写？外国人当中，比其他欧洲大陆人的英语好的非东方人莫属，但也不是土耳其人或埃及人，他们懂法语。日本佬会写英语，印度人也一样。我得出结论茱莉亚的情人就是那帮在柏林给我们制造麻烦的印度人中的一个。我不知道他是钱德勒·拉尔，直到我发现了他的照片。”

“你是怎么发现的？”

“她随身带着它。她这事做得不错，她把它跟许多其他喜剧歌手、小丑和杂技演员的剧照放在一起锁在箱子里，这样很容易让人误以为是穿着舞台服装的音乐厅表演者的照片而忽略。事实上，后来她被逮捕时被问及这张照片，她说不知道，这是个印度魔术师给他的，而她并不晓得他的名字。巧的是我派了一个非常聪明的小伙子来负责这项工作，他觉得很奇怪，这是这堆照片中唯一来自加尔各答的。他注意到照片背面有个号码，就把它拿走了，我是指号码；当然照片我们也换掉了。”

“顺便问一下，仅仅是好奇，你的那位非常聪明的小伙子是怎么最

终锁定这张照片的？”

R.上校的眼睛闪烁了一下。

“这不关你的事。但我不介意告诉你他是个非常英俊的男孩。不管怎样，此事无足轻重。我们拿到照片的号码后就发电报给加尔各答，很快我就收到了令人愉快的消息，茱莉亚的热恋对象不是别人，正是坚不可摧的钱德勒·拉尔。于是我想我必须更小心地监视她。她似乎对海军军官情有独钟。对此我也不能完全责怪她，毕竟他们非常有魅力。但对于水性杨花、国籍可疑的女士来说，在战争年代培养她们的交际圈显然是不明智的。目前我已收集到不少对她不利的证据。”

“她是怎么完成她的工作的？”

“她没有完成，她不需要完成。德国人是真的把她驱逐出境；她不为他们工作，她为钱德勒工作。她在英格兰的工作合约结束后她就打算再去荷兰跟他团聚。她对这项工作并不在行；她很紧张，但这反而让事情看起来容易些，似乎没人找她麻烦，事情变得相当激动人心；她不费吹灰之力就得到了各种有趣的信息。在一封信里她写道：‘我有许多东西要告诉你，我的小白菜[64]，亲爱的，你一定会非常[65]感兴趣[66]想知道。’然后她在法语下面画线。”

R.上校停下来搓搓双手，疲惫的脸上露出了对自己的狡猾极为满意的邪恶表情。

“是间谍活动让事情变容易了。当然我一点也不在乎她，我要找的人是他。于是，当我抓到她的把柄后就逮捕了她。我有足够的证据能证明一个间谍团伙有罪。”

R.上校把手放进口袋里，他苍白的嘴唇扭曲着挤出一个微笑，简直比鬼脸还难看。

“霍洛威并不是个令人愉快的地方，你知道的。”

“我想没有一个监狱是。”阿申登评论道。

“我让她自作自受在里面吃了一星期苦头才去看她。那时她的神经十分紧张。女典狱长告诉我，她一直处于一种疯狂的歇斯底里状态。可

以说她看起来就像个魔鬼。”

“她漂亮吗？”

“你会见到她的。她不是我喜欢的类型。我敢说如果她梳妆打扮后会更好看的。我严厉地告诫她、吓唬她，让她感到害怕。我告诉她要被判十年刑。我想我吓到她了，我知道必须这样做。当然她否认一切，但证据摆在那儿，我向她保证她没有任何机会开脱罪名。我花了三个小时和她待在一起。她完全崩溃了，最后承认了一切。然后我告诉她我可以让她免于刑罚而离开，只要她能让钱德勒来法国。她断然拒绝，并说她宁愿死；她非常歇斯底里、令人心烦，但我任由她无理取闹。我告诉她要仔细考虑清楚，并说一两天后我会再来看她，到时再谈。实际上我离开她整整一个星期。她显然有足够的时间思考，因为当我再次去时她非常冷静地问我的计划是什么。她已经在监狱里待了十四天，我想她已经受够了。我尽可能清楚地对她直言不讳，她也接受了。”

“我想我不太明白。”阿申登说。

“你不明白？我以为智商再低的人都清楚了。如果她能让钱德勒通过瑞士边境进入法国她就自由了，她会带着她的报酬去西班牙或南美。”

“但是她怎么才能让钱德勒这样做呢？”

“他疯狂地爱上了她。他非常渴望见到她。他的信里也是对她满纸的狂热和痴迷。她写信给他说她得不到去荷兰的签证（我告诉过你，当她巡演结束她就会去荷兰与他会合），但她可以拿到瑞士的签证。这是个中立国，他在那儿会很安全。他抓住这个机会，他们计划好在洛桑会面。”

“哦。”

“当他到达洛桑后会收到她的来信，说法国当局不允许她通过边境，她会去托农，那在与洛桑相对的湖的另一边法国境内，她将请求他去那儿。”

“你凭什么认为他会去？”

R.上校停顿了一会儿。他带着愉快的表情看着阿申登。

“如果她不想去监狱服刑十年的话，她必须设法让他这么做。”

“我明白了。”

“她今晚从英格兰被押解到这儿，我想让你乘今天的夜班火车带她到托农。”

“我？”阿申登问。

“是的，我认为你能很好地完成这项任务。想必你对人性的了解比大多数人都要多。而且在托农待上一两个星期对你的生活来说也是个愉快的调剂。我相信这是个迷人的小地方，和平时期也曾是时尚之地。你可以在那里游泳。”

“把那位女士送到托农后你希望我做什么？”

“我给你放手干的权利。我写了几点注意事项，也许对你有用。我念给你听一下，好吗？”

阿申登专心聆听。R.上校的计划简单明了。阿申登忍不住对这个设计出如此巧妙方案的大脑产生了不情愿的钦佩。

现在R.上校提议去吃午餐，并且他要阿申登带他去某个能见到聪明人的地方。看到平时在办公室里如此敏锐、自信和警觉的R.上校羞涩地走进饭店，阿申登不禁感到好笑。他说话的声音有点大，以此表明他并不拘束，且很自在，这似乎有点没必要。从他的行为举止你可以看出，他一贯过着简陋而平凡的生活，直到战争的危险使他身不由己地处于一个重要的地位。他很高兴能在这样的高级饭店跟那些大名鼎鼎的人坐在一起共进午餐，但他怯生生的，就像个第一次戴高顶礼帽的小学生，并且他在餐厅领班的冰冷目光中感到有些畏缩。他飞快地四下里张望了一下，焦黄的脸上流露出一种沾沾自喜的满足感，他为此有点羞愧。阿申登把注意力集中到一个穿黑衣的丑女人身上，她身材迷人，戴着一长串珍珠。

“那是布莱德夫人。她是大公爵西奥多的情妇。她也许是欧洲最有影响力的女性之一了，当然也是最聪明的一个。”

R.上校那双精明的眼睛注视着她，之后他有点脸红。

“天啊，这就是生活。”他说。

阿申登好奇地看着他。对那些从不知奢华享受为何物的人来说它是危险的，因为它的诱惑总是突如其来，让人措手不及。像R.上校这般精明且玩世不恭的人都会被眼前这华丽艳俗而又虚幻迷人的场景所陶醉。正如文化的优势在于它能让你以不容置疑的方式胡说八道，因此奢华的习惯也能使你以高人一等的姿态看待那些华而不实的东西。

在他们用完午餐正接着品茗咖啡的时候，看到R.上校因精致的美食和优雅的环境而精神饱满、和颜悦色，阿申登忍不住又回到了一直在他脑海中思索的话题。

“那个印度人一定是个相当了不起的家伙。”他说。

“当然，他很有头脑。”

“一个男人能如此有勇气几乎单枪匹马地与在印度的整个英国政权进行较量，这不得不让人们对他印象深刻。”

“如果我是你，我不会同情他。他只是一个危险的犯罪分子。”

“我想如果他能指挥一些炮兵连和六个营的话，他是不会用炸弹的，他只是用他拥有的武器。你几乎无法为此而责怪他。毕竟，他的目的不是为了他自己，对吗？他是为了自己祖国的自由。从表面上看，他的行为似乎是正当合理的。”

但R.上校完全不理解阿申登所说的话。

“你这么说太牵强附会、胡思乱想了。”他说，“我们不能再继续讨论下去了。我们的任务就是抓住他，当我们抓到他就处决他。”

“当然。他已宣战势必要抓住机会碰碰运气。而我将执行你的命令，这也是我为什么会到这儿来的原因，但我觉得认识到这个男人有些值得钦佩和尊重的地方也没什么害处。”

R.上校再度成为评价他手下的冷静而机敏的法官。

“我还没最终拿定主意，最适合做我们这一行的究竟是那些充满激情的人呢还是那些保持头脑清醒的人。有些人对我们要对付的人充满了仇恨，当我们把他们除掉了，这些人就会得到一种满足，好像解决了他们的个人恩怨似的。当然他们对工作非常热爱。你不一样，对吗？你看它就像在看一盘棋，你似乎没有任何感觉。我不能完全理解。当然，对某些工作来说，这正是我们需要的。”

阿申登没有回答。他付好餐费后就和R.上校一起走回旅馆。

火车八点发车。阿申登安置好他的行李后就沿着站台漫步。他发现了茱莉亚·拉扎里的车厢，但她坐在角落里，转过头背着光线，所以他看不到她的脸。她由两个探员负责看管，他们从在布伦的英国警察手里带走了她。其中一个和阿申登一起在日内瓦湖的法国一侧工作。阿申登走上前对他点点头。

“我问女士她是否想去餐车吃饭，但她想在车厢里用餐，所以我订了一个餐盒。这样做完全正确吗？”

“完全正确。”阿申登说。

“我和我的搭档会轮流去吃饭，这样她就不会一个人待着。”

“你的考虑很周到。开车以后我会过来和她谈谈。”

“她不是个健谈的人。”探员说。

“我也没指望她是。”阿申登回答。

他继续前行去取他的二次服务的票，然后回到自己的车厢。当他再次来看茱莉亚·拉扎里时她刚吃完饭。瞥了一眼她的餐盒，阿申登断定她的胃口相当不错。负责监管她的探员为阿申登开门，并在他的建议下离开房间让他们单独相处。

茱莉亚·拉扎里愠怒地看了他一眼。

“我希望你对晚餐还算满意。”他边说边在她面前坐下。

她微微鞠躬示意，但没说话。他拿出他的烟盒。

“想抽支烟吗？”

她瞥了他一眼，有点犹豫，最后还是一声不吭地拿了一支。他划动火柴帮她点上，然后注视着她。他有些惊讶。出于某种原因他曾期待她是个美人，也许人们的观念里总以为一个东方人更有可能爱上一位白肤金发碧眼的女郎；而她几乎是黑不溜秋的。她的头发被一顶紧身帽罩住了，她的眼睛是乌黑发亮的。她并非年轻人，至少有三十五岁了，她的脸上满是皱纹，肤色蜡黄。她此刻没有化妆，人显得十分憔悴，除了那双美丽的大眼睛外，身上可说没有什么令人惊艳的地方。她块头很大，阿申登甚至认为她这么高大的身材无法优雅地跳舞；也许穿上西班牙演出服，她的身材会火辣而招摇，值得炫耀，但现在在火车上，她的衣着破旧邋遢，令人百思不得其解为什么印度人对她如此痴迷。她长时间盯着阿申登看，似乎在掂量着，显然她在琢磨他是怎样的一个人。她从鼻孔吹出一团烟雾，并对着它看了一眼，再回视阿申登。他可以看出她的愠怒只是个面具，实际上她既紧张又害怕。她用带着意大利口音的法语问道：

“你是谁？”

“我的名字对你来说没有意义，女士。我要去托农。我为你在德拉普拉斯旅馆准备了一个房间。这是唯一一家还在营业的旅馆。我想你会发现它很舒适。”

“哈，是你啊，上校对我提到过，你是我的看守。”

“只是形式上的。我不会打扰你。”

“尽管如此，你还是我的看守。”

“我希望不会太久。我口袋里有你的护照，所有手续都办好了，你可以用它去西班牙。”

她又缩回到车厢的角落里。在昏暗的光线下，她睁着黑白分明的大眼睛，她的脸突然换上了一副绝望的神情。

“真是卑鄙无耻。唉，要是我能杀了那老上校，我就死而无怨了。他真是铁石心肠。我是多么不幸啊。”

“恐怕你的处境很不妙。你不知道间谍活动是一种危险的游戏吗？”

“我没有出卖任何秘密。我没有任何恶意。”

“当然这只是因为你没有机会。我知道你签了一份完整的供认状。”

阿申登尽可能态度亲切、语气温和，有点像在跟一个病人说话，他的声音里听不出半点严厉。

“哦，是的，我真是自欺欺人。我写了上校说我必须写的信。为什么还不够呢？如果他不回复我该怎么办呢？如果他不想来我也不能强迫他来。”

“他回复了。”阿申登说，“他的回复在我这。”

她喘了口气，声音颤抖。

“啊，给我看看，我恳求你让我看一下。”

“我不反对这样做，但你必须要还给我。”

他从口袋里掏出钱德勒的信递给她。她飞快地从他的手里抢过来。她的眼睛贪婪地读着，足足有八页纸，她边看边哭，泪如泉涌，滚滚而落。她啜泣时发出爱的呼唤，用法语或意大利语叫着作者的昵称。这是钱德勒对她之前应R.上校的要求写信告诉他要在瑞士见他的回复。他对此前景欣喜若狂。他用充满感情的语句告诉她自从他们分开后，时间对他来说是多么的漫长难熬，他有多么渴望她，现在虽然他很快就将见到她，他还是焦躁难耐。她看完后让它落到了地板上。

“你看得出他爱我，对吗？毫无疑问。我知道这个，相信我。”

“你真的爱他吗？”阿申登问。

“他是唯一体贴善待我的人。一个人终日混迹在这些音乐厅里的生活并不很快乐，整个欧洲，马不停蹄地奔波，还有男人——出现在这些地方的男人并不多。起先我以为他和其他人一样只是逢场作戏。”

阿申登把信拾起来重新放回口袋里。

“有一封电报以你的名义发到荷兰的地址，说你将在十四号抵达洛桑的吉本斯旅馆。”

“那是明天。”

“是的。”

她抬起头，眼睛闪闪发光。

“喔唷，这真是你强迫我做的卑鄙无耻的事，真是可耻。”

“你也不是一定要做。”阿申登说。

“如果我不做呢？”

“恐怕你就要承担后果了。”

“我不能去监狱。”她突然哭叫出来，“我不能，我不能；我没有多少时间了；他说十年。我真的可能被判十年吗？”

“如果上校这么说，那就很有可能。”

“噢，我知道他的。那张残忍的脸。他没有一点仁慈之心。十年后我该怎么办？天啊，不，不。”

这时火车到达一个车站停下来，等在走廊的探员敲敲窗户。阿申登把门打开，那人递给他一张风景明信片。这是位于法国和瑞士之间的边境车站蓬塔利耶的一个单调小景，图中可见一个尘土飞扬的地方，中间有一个雕像，还有几棵梧桐树。阿申登递给她一支铅笔。

“请你写这个明信片给你的情人。它将从蓬塔利耶寄出。收信地址写洛桑的旅馆。”

她看了他一眼，但什么也没说就拿过来按他说的写。

“现在在另一面写：‘在边境滞留，一切都好。在洛桑等我。’然后加上一切你想写的，比如‘万千柔情’等等。”

他从她手里拿走明信片，读了一遍看看她是否按照他说的写，然后

拿起帽子。

“好，我现在要离开你，我希望你能睡一觉。明天早晨到托农时我会来接你。”

第二个探员现在吃好饭回来了，阿申登一离开车厢这两人就进来了。茱莉亚·拉扎里蜷缩在角落里。阿申登把明信片递给一位等着送去蓬塔利耶的特工，然后穿过拥挤的火车回到他自己的卧铺车厢。

第二天早上他们抵达目的地，天气虽然寒冷但阳光明媚。阿申登已把行李交给行李工，自己沿着站台走到茱莉亚·拉扎里和两个探员站着的地方。阿申登朝他们点点头。

“早上好。你们不用再等了。”

他们俩用手碰碰帽子，向女士道了声再见就走开了。

“他们要去哪里？”她问。

“离开。他们不会再打扰你了。”

“现在你负责监管我？”

“你不用任何人监管。我将带你去你的旅馆，然后我就离开。你需要好好休息一下。”

阿申登的行李工帮她拿了手提包，她给了他行李箱的提货单。他们一起走出车站。一辆出租车在外面等他们，阿申登请她上车。从车站开到旅馆是段较长的路程，阿申登感觉到她时不时地斜眼瞥他一下，她很困惑。他则坐着一声不吭。最终他们到达旅馆。这是个小巧的旅馆，恰到好处地坐落在一条滨海大道的角落里，有着极佳的风景。旅馆的老板带他们看了给拉扎里女士准备的房间。阿申登转向他。

“我想这个房间很令人满意。我一会儿就下来。”

老板向他鞠了一躬，从房间里退了出去。

“我会尽力让你感到舒适，女士。”阿申登说，“你在这里就是自己的主人，你可以要求任何你想要的东西。对老板来说你就是个客人，跟

其他人一样。你是完全自由的。”

“自由出去？”她飞快地问。

“当然。”

“一边一个警察跟着，我猜想。”

“没这回事。你在旅馆里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自由，你可以自由地选择什么时候出去，什么时候回来。我只要你保证不在我不知道的情况下写信，没有我的允许不要企图离开托农。”

她盯着阿申登看了许久。她完全搞不清楚。她觉得自己就像在做梦。

“我的处境迫使我给你任何你想要的保证。我以我的名誉保证我不会写任何你没看过的信，我也不会试图离开这里。”

“谢谢。现在我要离开了。明天早上我会很高兴地来看你。”

阿申登点点头走了出去。他在警察局停留了五分钟，看看一切是否正常，然后叫了辆计程车往山上一所僻静的小房子开去。这所位于郊外的房子是他定期来这里逗留时住的地方。现在最令人愉快的事莫过于洗个热水澡、刮刮胡子，以及穿上拖鞋了。他感到懒洋洋的，于是上午剩下的时间他都用来读一本小说。

天很快就黑了，虽然这是在法国，即便在托农，阿申登也希望能尽量少引起别人的注意。警察局的一名特工来见他。他名叫费力克斯，是个皮肤黝黑的小个子法国人，目光锐利，下巴胡子拉碴，穿着一套破旧的灰色西装，样子邋遢，看起来像个失业的律师事务所职员。阿申登给他倒了一杯酒，俩人一起坐在火炉旁。

“你瞧，你的姑娘没有浪费一点时间，”他说，“她到达旅馆一刻钟后就出去了，拎了一大包衣服和小饰品卖给市场附近的商店。当下午的船靠岸，她就到码头上买了张票去依云。”

必须要解释一下，依云是法国境内沿湖的第二站，船过了依云就去瑞士了。

“当然她没有护照，所以她被拒绝上船。”

“她怎么解释她没有护照？”

“她说她忘带了。她说她约了朋友在依云见面，她尽力劝说负责检查的官员让她走。她还试图往他手里塞一百法郎。”

“她真是个比我想象的还要愚蠢的女人。”阿申登说。

第二天上午大概十一点，他去看她时没提及她想逃跑的事。她有足够的时间打扮自己，现在，她的头发精心梳理过，脸颊搽过胭脂，嘴唇涂过口红，整个人看起来比他第一次见她时的憔悴样子要精神多了。

“我给你带来了一些书。”阿申登说，“我怕你百无聊赖，时间难以打发。”

“这关你什么事？”

“我并不希望你遭受本可以避免的折磨。不管怎么说，我把它们留给你，你可以选择读或不读。”

“要是你知道我有多恨你就好了。”

“那无疑会让我非常不舒服。但我的确不知道为什么你要恨我。我只是按命令行事。”

“现在你想要我做什么？我可不相信你只是来问候我的健康。”

阿申登笑了。

“我想要你写一封信给你的情人，告诉他因为你的护照不符合规定，瑞士当局不能让你通过边境，所以你只能到这个既好又安静的地方。这里是如此静谧，人们几乎意识不到战争的存在，然后你提议钱德勒可以来这儿和你团聚。”

“你以为他是傻子吗？他会拒绝的。”

“那你应该竭尽全力劝说他。”

她看了阿申登很长时间没有回答。他怀疑她的内心正在斗争是否即便她写这封信从而显得表面温顺也无法赢得时间。

“那么，你口述，我按你说的写。”

“我希望你用自己的话来表达。”

“给我半个小时就能写完。”

“我在这儿等。”阿申登说。

“为什么？”

“因为我愿意。”

她的眼中冒出怒火，但她控制住自己没说话。在五斗橱上有一些笔墨纸张等书写文具。她在梳妆台旁坐下来开始写信。当她把写好的信交给阿申登时，他看到她的脸色即便搽了胭红还是非常苍白。这是一位不常用笔墨表达感情的人写的信，但已经够好了，在快到结尾处开始说她非常爱他，她沉浸在思念中全心全意地写信，信里头透着真情实意。

“现在加上一句：‘送此信的人是瑞士人，你绝对可以信任他。我不希望让审查员看到它。’”

她犹豫了片刻，但还是按照他的指示写了。

“怎么拼‘绝对’？”

“随你的便。现在把信封地址写好我就离开，省得我成为不受欢迎的人。”

他把信交给等候到湖对岸送信的特工。当天晚上阿申登为她带来了回信。她从他手里把信抢过来，并把它按在自己的胸口上好一会儿。看完信她松了口气，轻轻叫道：

“他不会来。”

印度人用他特有的花哨而又夸张的英语在信中表达了他痛苦的失望之情。他告诉她他多么渴望能见到她，他恳求她竭尽全力克服一切阻碍

她通过边境的困难。他说他不可能来，不可能，他的脑袋正在被高额悬赏，除非是疯了他才会想要冒这个险。他还试图让自己幽默些，用开玩笑的口吻说她一定不希望她的小胖子被枪杀，对吗？

“他不会来。”她重复说道，“他不会来。”

“你必须写信告诉他这里没有危险。你必须说如果有危险的话，你就是做梦也不敢请求他来。你必须说如果他爱你他就不会犹豫。”

“我不能写，我不能写。”

“别傻了。你都自身难保了。”

她突然放声大哭起来。她扑倒在地板上，抓住他的膝盖恳求他的怜悯。

“我愿意为你做任何事，只要你放我走。”

“别胡扯了。”阿申登说，“难道你以为我想当你的情人？来吧，来吧，你必须认真点。你知道另一种选择。”

她站了起来，突然变得暴跳如雷，气势汹汹地对着阿申登骂着一个又一个脏字眼。

“我更喜欢你这样。”他说，“现在，是你写呢还是我去请警察过来？”

“他不会来的，这没有用。”

“能否让他来完全取决于你的自身利益。”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你是说如果我尽我所能但还是失败了，那么……”

她惊慌失措地看着阿申登。

“是的，那意味着不是你就是他，总有一个要进监狱。”

她把手放在胸口，踉踉跄跄地走了几步，伸手去拿纸和笔，再也不

说一个字。但她写好的信阿申登不甚满意，他让她重写。写完后她扑倒在床上再次发出撕心裂肺的哀泣。她的悲伤是真切的，但她在表达时有些戏剧性的夸张，从而没有特别打动阿申登。他觉得他和她的关系是不掺杂人情的，就像医生在面对一个他无法缓解的病痛一样。他现在明白为什么R.上校要把这个特别的任务交给他；它需要冷静的头脑和控制良好的情绪。

第二天他没去看她。对这封信的回复直到晚饭后才被费力克斯送到阿申登的小房子里。

“那么，有什么消息吗？”

“我们的朋友很绝望。”法国人微笑着说，“今天下午她走到车站，正好有列火车要开往里昂。她犹豫不决地四下打量着，因此我走向她并问她是否需要帮助，并自我介绍说是警察局的特工。如果目光可以杀人的话，我现在就无法站在这儿了。”

“那就请坐，我的朋友。”阿申登说。

“谢谢。她走开了。显然她明白不可能再上火车了。但我还有更有趣的事要告诉你。她承诺一个船夫一千法郎，只要他能送她去洛桑。”

“他怎么说？”

“他说他不能冒险。”

“是吗？”

小个子情报人员耸耸肩笑了。

“她请他今晚十点在通往依云的路上与她碰面，他们到时再讨论这件事，并且她让他明白她不会太过激烈地拒绝情人的到来。我告诉他可以做他想做的事，只要他来告诉我一切重要的信息。”

“你能确定他值得信任？”阿申登问。

“哦，非常确定。当然，除了知道她受到监视外，他一无所知。你对他不用担心。他是个好小伙。我认识他好多年了。”

阿申登读钱德勒的信。这封信激情洋溢，充满了渴望。他的心在痛苦的思念中不可思议地悸动着。爱情？是的，如果阿申登多少了解这个他就会明白这是真情实意。他告诉她他一连数小时在湖边漫步，看着对岸的法国。他们是如此靠近，却又不得不分隔两地！他一遍又一遍地重复他不能来，并请求她不要再问了，他愿意为她做这世上的任何事，如果不是因为他不敢，他怎么会拒绝她坚持要他做的事呢？他恳求她怜悯他。他一想到没见到她就要离开，他就情不自禁号啕大哭。他问她是否有什么办法能悄悄地溜过来，他发誓如果他能再次拥她入怀抱，他就不会再让她离去了。尽管他的语言有些生硬和繁复，但一点也不会让这满纸燃烧的激情之火变得黯淡，这是个为爱疯狂的男人写的信。

“你什么时候能知道她和船夫约会的结果？”阿申登问。

“我已安排好十一点到十二点间在码头栈桥上跟他碰面。”

阿申登看了一下手表。

“我跟你一起去。”

他们走下山来到码头，为了躲避寒风而站在海关的背风处。最后他们看到一个男人走来，费力克斯从遮住他们的阴影处走出来。

“安托万。”

“费力克斯先生？我有一封信给你看；我答应明天早上乘头班船把它送到洛桑。”

阿申登迅速瞥了那人一眼，但没有问他和茱莉亚·拉扎里之间说了什么。他打开信就着费力克斯手电筒的光读了起来。信是用错误连篇的德语写的：

绝不要来。不要理会我的信。危险。我爱你。甜心。别来。

他把它放进口袋，给了那船夫五十法郎，然后回家睡觉。但第二天他去看茱莉亚·拉扎里时，发现她的房门反锁了。他敲了一会，没人回答。他喊她：

“拉扎里女士，你必须开门。我有话对你说。”

“我躺在床上。我病了，不能见任何人。”

“我很抱歉，但你必须把门打开。如果你病了我就去请医生。”

“不，走开。我不想见任何人。”

“如果你不把门打开，我就去找锁匠来把锁撬开。”

里面沉默了一会儿，然后他听到钥匙在锁里转动的声音。他走进去。她穿着晨衣，头发乱蓬蓬的，显然是刚刚起床。

“我已经筋疲力尽了。我再也无能为力了。你只要看看我就知道我病了。我整晚都在生病。”

“我不应该让你久留。你要看医生吗？”

“医生能帮我什么忙吗？”

他从口袋里拿出她给船夫的那封信递给她。

“这是什么意思？”

她一看到它就大吃一惊，焦黄的脸色都吓得变绿了。

“你承诺过不会试图逃跑，也不会背着我写信。”

“你认为我会遵守诺言吗？”她叫道，声音里带着轻蔑。

“不。实话对你说，把你安排在这舒适的旅馆而不是当地的监狱并不完全是为了你的方便，但我必须告诉你，虽然你出入自由，想去哪就去哪，但实际上你就像在牢房里被铁链拴住腿一样，没有任何机会逃离托农。别再傻傻地浪费时间写那些永远送不出去的信了。”

“下流。”她用尽全身气力恶狠狠地骂道。

“但你还是要坐下来写一封会被送出去的信。”

“不。我不会再做任何事了。我不会再多写一个字。”

“你来这儿的时候就知道要做一些事。”

“我不会再做了。都结束了。”

“你最好再思考一下。”

“思考？我已经思考过了。你可以做你想做的，我不介意。”

“很好，我给你五分钟时间改变你的想法。”

阿申登拿出他的手表看着，在凌乱的床边坐了下来。

“哦哟，这家旅馆真让人心烦，你为什么不把我关进监狱？为什么？为什么？无论我走到哪儿，都感到有密探跟着我。你让我做的事真是卑鄙无耻，卑鄙无耻！我有什么罪？我问你，我做错了什么？我难道不是女人吗？你要我做的事真是无耻至极。无耻至极。”

她的声音又高又尖，她激动地说着，喋喋不休。最后五分钟时间到了。阿申登一声不吭地站起来。

“是的，走吧，走吧。”她对着他尖叫道。

她用肮脏的字眼狠狠地骂他。

“我还会回来。”阿申登说。

他把门上的钥匙拿走，走出房间时把门锁上了。他一边下楼，一边草草地写了个便条，把擦鞋人叫来派他把纸条送到警察局。然后他再次上楼。茱莉亚·拉扎里扑倒在床上，面朝着墙。她的身体因歇斯底里的啜泣而颤抖着。她似乎没有听到他进来。阿申登在梳妆台前的椅子上坐下来，漫不经心地看着四周随意乱放的零星杂物。盥洗用品既便宜又俗气，还不太干净。有几小罐劣质的胭脂和冷霜，以及几个小黑瓶用来涂抹眉毛和睫毛。发夹既难看又油腻。整个房间凌乱不堪，空气中充满了廉价的香水味。阿申登设想着在她漂泊的一生中，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从一个城镇到另一个城镇，她可能在三等旅馆住过几百间房间。他很好奇她到底是什么出身。她现在是个粗俗无礼的女人，但她年轻的时候是什么样子呢？她不是他所期望的从事这个职业的那类人。因为她似乎不具备做这行的任何优势，他自问她是否来自一个娱乐世家（全世界有许多家庭几代人都是舞蹈演员或是杂技演员或是喜剧歌手）或是否

由于她做此行的某个情人一度把她当成搭档，从而使她误打误撞地过上了这样的生活。这些年来她都认识了些什么样的男人，那些她演出时的同行，那些认为他们的职位有特权占她便宜的代理人或经理，那些商人或有钱的生意人，那些她经过各个城镇时被她舞者的魅力和女人的肉欲所一时迷惑的愣头小伙们！对她来说他们只是付钱的顾客，她只是把他们视为她可怜薪水之外的补贴而冷漠地接受。但对他们来说，她代表着一种浪漫。在付钱得到的她的怀里，有那么一会他们看到了资本带来的辉煌世界，感受到远离生活的、刺激而卑劣的冒险行径，以及品尝到别样滋味的生活魅力。

突然门外传来敲门声，阿申登立即喊道：

“请进。”

茱莉亚·拉扎里从床上跳了起来，换成坐姿。

“是谁？”

当她看到把她从布伦带来并在托农交给阿申登的那两个探员时，她大大地喘了一口气。

“是你们！你们想干什么？”

“来吧，起床[67]。”其中一个说。他的声音粗暴而尖锐，仿佛不容得你说半句废话。

“恐怕你必须起床，拉扎里女士。”阿申登说，“我现在将你再次转交给这两位先生照顾。”

“我怎么起来？我告诉你我病了。我站不起来。你想杀了我吗？”

“如果你不自己穿好衣服，我们可以帮你穿，但我们恐怕不会很耐心。来吧，来吧，撒泼可不好。”

“你们要把我带到哪里去？”

“他们要把你带回英格兰。”

其中一个探员抓住她的手臂。

“别碰我，不要靠近我。”她愤怒地尖叫。

“随她去吧。”阿申登说，“我相信她会知道尽量少惹麻烦的必要性。”

“我自己穿。”

阿申登看着她脱掉晨衣，把一件衣服从头上套进去。她把脚使劲挤进一双对她来说有点小的鞋。她梳理头发。她不时地给探员们匆匆而又愠怒的一瞥。阿申登好奇她是否有勇气演完这场戏。R.上校会喊他蠢货，但他几乎希望她能有勇气。她走向梳妆台，阿申登站起来以便她可以坐下来。她飞快地往脸上搽了点油脂，再用一块脏毛巾把油脂擦掉，她给自己涂了点粉，并给眼睛化妆。但她的手在颤抖。三个男人沉默地看着她。她在脸颊上刷了层腮红，又抹了口红。最后她把一顶帽子戴在头上。阿申登做了手势给第一个探员，他从口袋里拿出一副手铐向她走去。

一看见它们，她猛烈地往后退，并张开双臂。

“不，不，不，我不要。不，不要它们，不，不。”

“来吧，我的姑娘，别傻了。”探员粗声粗气地说。

似乎想要寻求保护（非常出乎他的意料），她张开双臂抱住了阿申登。

“别让他们带走我，可怜可怜我吧，我不能走，我不能走。”

他竭尽全力地使自己脱身。

“我也无能为力。”

探员抓住她的手腕准备给她戴上手铐，这时她大哭起来，一下子扑倒在地板上。

“我愿意做你要我做的事。我愿意做任何事。”

阿申登做了个手势，探员们离开了房间。他等了一会直到她重新恢复平静。她躺在地板上悲伤地啜泣着。他扶她站起来并让她坐下。

“你要我做什么？”她喘息着说。

“我要你另外写一封信给钱德勒。”

“我的脑袋里一片混乱。我现在连一句完整的话都写不出。你要给我点时间。”

但阿申登觉得趁着刚刚恐吓对她的影响还未消除前让她把信写出来最好。他不想给她时间让她镇定下来。

“我会把信口授给你。你只要原封不动地把它写出来就行了。”

她深深地叹了口气，但还是拿了纸和笔在梳妆台前坐下。

“如果我这样做了……你也成功了，我怎么知道我可以自由地离开？”

“上校保证你可以。我会执行他的指示，而你必须相信我的话。”

“如果我背叛了我的朋友，还要被关在监狱里十年，那我可真像个白痴。”

“我们的诚信就是给你最好的保证。如果不是钱德勒，你对我们来说根本无足轻重。既然你没有任何危害，我们干吗要自讨苦吃花费人力物力把你关进监狱？”

她思考了片刻。她现在很冷静，就好像在耗尽所有感情之后，突然脱胎换骨变成了一个明智而又务实的女人。

“告诉我你想让我写什么。”

阿申登没有马上接话。他想他可以或多或少地模仿她本来写信的口吻来完成这封信，但他需要仔细考虑。它既不能太流利，也不能太有文采。他知道人们在感情冲动时都会变得有些夸张和不自然。在书中或是在舞台上这总是让人听起来很假，因此作者必须让他的人物说话比实际需要更简单些，更少一些重点。这是个关键时刻，但阿申登倒觉得这里面有些喜剧的成分。

“我不知道我爱上了一个胆小鬼。”他开始口述，“如果你爱我，当

我请你来看我时你就不会犹豫……在不会下面画两条线。”他继续说，“我保证这里没有危险。如果你不爱我，你不来是很正确的，别来。回柏林去，那样你就安全了。我烦透了。我在这里很孤独。我因等你而生病了，每天我都对自己说他会来的。如果你爱我你就不会顾虑那么多。现在我看清了你不爱我。我对你感到厌倦。我没有钱。旅馆我住不起了。这里也没什么值得我待的。我可以在巴黎得到一份工作合同。我在那儿有个朋友给我提了些严肃的建议。我在你身上浪费了太多的时间，你看我又得到了什么。都结束了，再见！你再也不会找到一个像我这样爱你的女人了。我不能拒绝我朋友的提议，因此我发了电报给他，一旦收到他的回复我就会去巴黎。我不责怪你，因为你不爱我，这不是你的错，但你必须明白我不能再像个傻子一样继续浪费我的生命了。一个人不会永远年轻。再见。茱莉亚。”

阿申登把信从头到尾读了一遍，他并不完全满意，但已竭尽所能了。这封信具有文字所缺乏的逼真的气氛，因为她英语所识不多，根据发音写字，那拼写糟透了，笔迹就像孩子写的；她常把单词划掉再重写一遍。有些短语她是用法语写的。一到两次她的眼泪掉落到纸上，把字迹都弄模糊了。

“我现在得走了。”阿申登说，“可能下次再见面时我就可以宣布你自由了，想去哪就去哪。你想去哪里？”

“西班牙。”

“非常好，我会把一切东西都准备好。”

她耸了耸肩。他离开了她。

阿申登除了等待什么都做不了。他下午派了个信使去洛桑，第二天早上他到码头去迎接小船。售票处旁边有一个等候室，在那里他告诫侦探们要时刻作好准备。一艘船到了，乘客们都排着队沿着码头前进，在上岸前他们的护照都要被检查。如果钱德勒来了并出示护照，当然很有可能他旅行用的是某个中立国签发的假护照，他就会被要求等待，阿申登就会来辨认，之后他就会被逮捕。带着莫名兴奋阿申登看着船靠岸，有一小群人聚集在舷梯上。他仔细地查看他们，但没看到一个哪怕是长得像印度人的人。钱德勒没来。阿申登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他已使出最后一招了。来托农的乘客不超过六个，当他们被检查完毕各走各的后，阿申登就沿着码头散步。

“唉，行不通。”他对刚刚在检查护照的费力克斯说，“我期待的那位先生还是没有露面。”

“我有封信给你。”

他递给阿申登一个写给拉扎里女士的信封，阿申登立马就认出钱德勒·拉尔细长的笔迹。这时从日内瓦开出即将开往湖对岸的洛桑的汽船驶入视线。它每天早上在开往相反方向的汽船离开二十分钟后抵达托农。阿申登的脑子里灵光乍现。

“那个送信的人在哪？”

“他在售票处。”

“把信给他并告诉他把信退给交给他信的人。让他到时就说他把信交给那个女士，但她把信退回了。如果那人请他送另一封信，他就说那可不太好，因为她已经在收拾行李箱准备离开加农了。”

他看着信被转交并且指令被发出后，他就走回自己在乡下的小房子。

下一班钱德勒有可能乘坐的船大约五点到，这个时间他正好跟在德国工作的情报人员有个重要约会，因此他预先告知费力克斯他会晚几分钟到。但如果钱德勒来了，他应该很容易被扣留住；因为他要乘的开往巴黎的火车八点过后才开，一点也不着急。阿申登结束手边的工作后悠闲地漫步走到湖边。天色尚早，从山顶上他看到汽船正在驶出。这真是令人心焦的时刻，他本能地加快了步伐。突然他看到有人向他跑来，并认出这就是那个送信的人。

“快，快。”他叫道，“他到了。”

阿申登的心脏怦地一声撞击着他胸口。

“总算是来了。”

他也开始跑起来，他们跑的时候那人边喘着气边描述他把信原封不动送回去后的情景。当他把信交到印度人手里时他的脸变得惨白（“我从未想过一个印度人的脸会变得那么白。”他说），他把信拿在手中翻来覆去，就好像不明白他自己的信是用来做什么的。他的眼里涌出了大

量的泪水并顺着脸颊流下来（“这有点怪诞，他那么胖，你知道的。”）。印度人用一种他没有听懂的语言说了什么，然后用法语问他什么时候有船去托农。他上船时四下张望，但并没看到人，后来发现他蜷缩在一件阿尔斯特宽大衣里，帽檐被拉得很低，遮住眼睛，他独自一人站在船头。在横渡期间，他始终盯着托农看。

“他现在在哪？”阿申登问。

“我先下了船，费力克斯先生让我来找你。”

“我想他们大概把他关在等候室里。”

当他们赶到码头时阿申登已经上气不接下气了。他径直闯进等候室。一群人正围着一个躺在地板上的人高声争论，指天划地。

“出了什么事？”他大叫道。

“你看。”费力克斯先生说。

钱德勒·拉尔躺在那儿，他的眼睛大睁着，嘴唇上有一道薄薄的白沫，他死了。他的身体扭曲得很厉害。

“他自杀了。我们已经去请医生了。他动作比我们快。”

阿申登突然感到一阵恐惧。

印度人上岸时费力克斯就从描述中认出他就是他们要找的人。船上只有四个乘客。他是最后一个。费力克斯用了超长的时间来检查前面三个人的护照，然后才到印度人。这是本西班牙护照，一切都合乎规定。费力克斯问了几个常规问题并把它们写在公文纸上。之后他和气地看着他说：

“请到等候室来一会儿。这儿有一两个手续要办一下。”

“我的护照不合规定吗？”印度人问道。

“你说得对。”

钱德勒犹豫了一下，但还是跟着海关官员向等候室走去。费力克斯

把门打开站在一边。

“请进。”

钱德勒走进去，两名侦探站了起来。他应该立马就怀疑他们是警官并意识到他落入了圈套。

“请坐下。”费力克斯说，“我有一两个问题要问你。”

“这里太热了。”他说。事实上他们有个小火炉，因此这个地方就像个烤箱。“如果你们允许的话我想脱掉大衣。”

“当然可以。”费力克斯彬彬有礼地说。

他脱掉大衣，显然费了点工夫，然后他转身把大衣放在椅子上，在他们还没意识到发生了什么时，他们就惊愕地看到他踉踉跄跄地重重摔倒在地。在脱大衣的时候钱德勒就设法吞下了一个小瓶子里的东西，这个瓶子现在还被他紧握在手里。阿申登用鼻子闻了闻。有股非常明显的杏仁气味。

他们看了一会这个躺在地板上的人。费力克斯充满了歉意。

“他们会非常生气吗？”他紧张地问。

“我不认为这是你的错。”阿申登说，“不管怎样，他不会再伤害到别人了。对我来说，我很高兴他自我了断。他被处决的想法会让我很不舒服。”

几分钟后医生来了并宣布他的生命终止。

“是氢氰酸。”他告诉阿申登。

阿申登点点头。

“我去看看拉扎里女士，”他说，“如果她想要多待一两天，我必须同意。但如果她打算今晚就走，那也完全可以。你能给车站的探员下指令让他们放她走吗？”

“我会亲自去车站。”费力克斯说。

阿申登再一次爬上山。现在已是傍晚时分，这是个寒冷而明亮的夜晚，万里无云的天空挂着一轮新月，银白的月光像丝线一样从天而至，阿申登禁不住把口袋里的钱翻转了三次，暗暗祈祷自己今晚能有好运气。当他走进旅馆时突然间对它冷酷的平庸风格感到厌恶。空气中有卷心菜和煮羊肉的味道。客厅的墙上挂着铁路公司的彩色海报为格勒诺布尔[68]、卡尔卡松[69]及诺曼底[70]海滨浴场做广告。他走上楼，在短暂的敲门后径直打开了茱莉亚·拉扎里的房门。她坐在梳妆台的前面，心灰意冷而又绝望地看着镜中的自己，茫然不知所措。就在这时阿申登走了进来。当她看到他时她的脸色突然变了，她猛地跳了起来，不顾椅子向后翻倒。

“出什么事了？为什么你的脸这么苍白？”她哭叫道。

她转过身盯着他，她的容貌渐渐扭曲成恐怖的样子。

“他被抓了？”她喘息着问。

“他死了。”阿申登说。

“死了！他一定是吃了毒药。他来得及这么做。他终究还是逃脱了你们。”

“你说什么？你怎么知道毒药的事？”

“他总是随身携带。他说英国人绝不应当活捉他。”

阿申登反思了片刻。她这个秘密保守得很好。他认为这种事是有可能发生在他身上的。他是如何预测到这些戏剧性的情节的？

“你看，现在你自由了。你可以去任何你想去的地方并且不会遇到任何障碍。这是你的机票和护照，这是你被捕时属于你的钱。你想去看一眼钱德勒吗？”

她惊跳了起来。

“不，不。”

“是没必要。但我以为你会在乎。”

她没有哭泣。阿申登认为她已经耗尽了所有的情感。她看上去一脸漠然。

“今晚西班牙边境会接到一封电报告知当局不要为难你。如果听我的劝告，你最好尽快离开法国。”

她依旧未开口。阿申登觉得没什么可说的，他就准备要走了。

“我很抱歉之前不得不对你态度强硬。我很高兴现在你最大的麻烦已经过去了，我希望时间能慢慢减轻你朋友的死带给你的悲痛。”

阿申登向她微微鞠了一躬并转向大门。但她叫住了他。

“稍等片刻。”她说，“我想要个东西。你能行行好吗？”

“请相信我会尽我所能帮你。”

“他们会怎么处置他的东西？”

“我不知道。怎么了？”

然后她说了些让他感到困惑的话。这倒是令他始料未及、备感意外。

“他有一个腕表是去年圣诞节我送给他的，值十二英镑。我能要回来吗？”

叛国者

阿申登主管一些在瑞士工作的间谍。当他首次被派往那儿时，R.希望他能了解一下他需要获得的报告类型，就给了他一扎用打字机打的文件参考，这些通信报告都来自特工处一位名叫古斯塔夫的情报员。

“他是我们这儿最好的情报员。”R.说，“他提供的消息总是非常完整，描述非常详细。我想要你重点关注他的报告。当然古斯塔夫是个非常聪明的小伙子，但我们没有理由不能从其他情报员手中得到一样好的报告。问题仅仅在于如何解释我们到底想要什么样的情报。”

古斯塔夫住在巴塞尔[71]，是一家在法兰克福[72]、曼海姆[73]和科隆[74]都有分部的瑞士公司的代表。凭借公司的业务，他可以自由地进出德国而没有任何风险。他在莱茵河上上下下旅行，收集各种资料，包括部队行动、军火制造、国家意志（R.特别重视的一点），以及盟国想要的其他信息。他经常给妻子写信，信中隐藏着巧妙的代码，当他妻子在巴塞尔一收到信就立即寄给在日内瓦的阿申登，阿申登再从中提取重要信息，把它们传达到合适的地区。每两个月古斯塔夫就回家一趟，并把其中一份报告准备成模板让处在这个特别区域的其他间谍参考。

古斯塔夫的雇主对他很满意，他也有理由让他们对他满意。他的情报很有用，因此他不仅得到的报酬要比别人多得多，而且时不时还有些特殊的独家新闻能为他额外获得一笔丰厚的奖金。

这样的状态持续了一年多。然而有些东西很快引起了R.的猜疑。他这个人有着惊人的警觉性，与其说是来自敏捷的思维，不如说是本能使然。他突然有种感觉有些欺骗行为正在进行。他对阿申登没有明确的指示（无论他猜测什么，他都愿意保持沉默），只是叫他去趟巴塞尔跟古斯塔夫的妻子谈谈，因为古斯塔夫此时应该在德国。他让阿申登自己决定谈话的要旨。

阿申登抵达巴塞尔。因为他并不确定是否在这儿逗留，他就先把旅行包寄存在车站，然后乘电车到街道拐角古斯塔夫住的地方，在飞快地四下里一看确定无人跟踪后，径直向他要找的房子走去。这是一栋公寓

楼，看上去外表体面而实际内在破败不堪。他猜想这里大都住着职员和小商人。一进门就是个鞋匠铺，阿申登停下脚步。

“请问格拉博先生是住这儿吗？”他用一点也不流利的德语问道。

“是的，我看见他几分钟前刚上楼。你会找到他的。”

阿申登大吃一惊，因为他昨天刚收到古斯塔夫寄自曼海姆再通过他妻子转寄来的信，信中古斯塔夫用密电码提供了刚渡过莱茵河的某些团的兵力数目。阿申登问题已到嘴边，但转念一想这样直接问鞋匠不太妥当，遂谢过他之后就上到古斯塔夫住的三楼。他揿响门铃并听到它发出的叮当声。过了一会门开了，一个短小精悍、留着圆平头、戴着眼镜的男人出现在门口，他脚上穿着地毯拖鞋。

“格拉博先生？”阿申登问。

“乐意为你效劳。”古斯塔夫说。

“我可以进来吗？”

古斯塔夫站在那儿背对着光线，阿申登看不清他脸上的表情。他犹豫了片刻报上了他接收古斯塔夫从德国来信时使用的名字。

“请进，请进。我非常高兴见到你。”

古斯塔夫带他走进一间东西塞得满满的小房间，到处是橡木雕花家具，在一张铺着绿色平绒桌布的大桌子上赫然摆着一台打字机。显然古斯塔夫正在忙着撰写一份非常有价值的报告。一个女人正坐在敞开的窗户边上织补袜子，听到古斯塔夫的一句话她就起身收拾好东西离开了。阿申登扰乱了一个婚姻幸福的美丽画面。

“请坐。我真幸运你能在巴塞尔！我早就想认识你了。我也刚刚从德国回来。”他指着打字机旁的那几张纸，“我想你会对我带回来的消息感到满意的。我有一些非常有价值的信息。”他咯咯笑着说，“一个人从来不会后悔获得额外收入。”

他非常热诚，但对阿申登来说，他的诚意听起来很虚假。古斯塔夫虽然微笑着，但在眼镜后面却目不转睛地盯着他，很可能他的眼睛里透着一丝紧张。

“你动作可真够快的啊，你上封信寄到这里、再由你的妻子转寄到日内瓦给我，几小时后你就又弄到信息了。”

“这是非常可能的。有件事我必须要告诉你，德国人怀疑有些信息通过商务信函泄露出去，因此他们决定把所有的邮件都在边境扣留四十八小时。”

“我明白了。”阿申登温和地说，“因为这个原因你采取了预防措施，把你的写信日期写到寄出四十八小时后，对吗？”

“我这样做了吗？我真蠢，我一定是把这个月的日期弄错了。”

阿申登带着淡淡的微笑看着古斯塔夫。作为一个商人，古斯塔夫清楚地知道在他的特殊工作中精确的日期有多重要。从德国获取情报不得不走迂回路线，这势必难以迅速及时地传递消息，因此准确地了解哪些事件发生的具体时间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

“让我看一下你的护照。”阿申登说。

“你要看什么？”

“我想看一下你是什么时候进德国的，又是什么时候出来的。”

“你不会认为我的来来往往都标注在护照上了吧？我有很多办法能通过边境。”

阿申登对这件事了如指掌。他知道德国人和瑞士人都派重兵严守边境。

“哦？为什么你不通过正常的途径过境？你被雇佣是因为你和一家供应德国必需品的瑞士公司有关系，这让你能自如地进出德国而不受怀疑。我可以理解你或许能在德国人的纵容下越过德国哨兵，但瑞士人呢？”

古斯塔夫装出一副非常愤慨的样子。

“我不明白你的话。你的意思是说我在为德国人服务吗？我向你保证我的名誉……我不会允许我的正直受到指责。”

“你不会是唯一一个从两边拿好处但对两边都不提供有价值的信息的人。”

“你认为我的信息毫无价值吗？那为什么还要给我比其他任何情报员都要多的奖金？上校也多次表达对我工作的高度满意。”

现在该轮到阿申登热情点了。

“好了好了，我亲爱的朋友，不要这么趾高气扬。你不愿意给我看你的护照，我也不想坚持。你不会是以为我们留下情报员的信息而不去做进一步的证实，或者我们蠢到不跟踪他们的行动？即便最好的笑话也经不起无休止的重复。我在和平时期是个职业幽默家，这是我的痛苦经验之谈。”现在阿申登觉得他虚张声势的时机到了，他知道一些精彩但难度很大的扑克游戏。“我们有消息证明你不仅现在没去德国，早在你为我们工作之初就根本没去，而是在巴塞尔悄悄地坐在这里，你所有的报告仅仅源自你丰富的想象力。”

古斯塔夫看着阿申登，但只看到他的表情宽容且怡然自得。他的嘴角慢慢地绽开一丝微笑，轻轻地耸了耸肩。

“你觉得我会傻到为了一个月五十英镑而拿自己的生命冒险吗？我爱我的妻子。”

阿申登开怀大笑。

“我祝贺你。不是所有人都能自夸他骗了我们情报局整整一年。”

“我有机会不费吹灰之力就能挣钱。我的公司在战争之初就不再派我去德国了，但我从其他游客身上可以获得我想要的信息。在饭店和酒馆里我注意倾听，同时我也看德国报纸。给你们写报告和信的时候我也从中获得很多乐趣。”

“我不觉得奇怪。”阿申登说。

“那么你想做什么？”

“不做什么。我们能做什么？你难道以为我会继续付你工资？”

“不，我没这么想。”

“对了，我是否可以冒昧地问一下，你和德国人也玩同样的游戏吗？”

“噢，当然没有。”古斯塔夫激动地叫了起来，“你怎么能这么想？我是支持盟军的，我的心一直跟你们在一起。”

“好吧，为什么不呢？”阿申登问，“德国人那么有钱，你没有理由不去弄一点来。我们可以时不时给你一些情报，德国人会愿意为此付钱的。”

古斯塔夫用手指敲敲桌子，从那堆没用的报告中拿起一张纸。

“德国人不是好惹的，他们很危险。”

“你是个聪明人。至少，即便你的工资被停发了，你还是可以通过给我们一些有用的情报来挣点报酬。但它必须要得到证实，以后我们根据结果付钱。”

“让我想一想。”

有那么一会儿阿申登让古斯塔夫自己思考。他点上一支烟，望着他吸入的烟雾一点点消失在空气中。他也在思索。

“有什么是你特别想知道的吗？”古斯塔夫突然问道。

阿申登微微笑了。

“如果你能告诉我德国人想要他们在卢塞恩[75]的一个间谍干什么，你就可以得到几千瑞士法郎。他是英国人，他的名字叫格兰特利·凯珀尔。”

“我听说过这个名字。”古斯塔夫说，他停顿了片刻，“你在这儿要待多久？”

“看需要吧。我会在旅馆里要个房间并告诉你房间号。如果你有消息要告诉我，可以在每天早上九点和晚上七点到我房间找我。”

“我不会冒险到旅馆找你，但我可以写信。”

“很好。”

阿申登站起身告辞，古斯塔夫陪他走到门口。

“我们没有带着敌意分开吧？”

“当然。你的报告还是会作为如何写报告的范本保存在我们的档案里。”

阿申登花了两三天时间游览巴塞尔。这座城市没有引起他多大兴趣。他在书店里消磨了许多时光翻阅书籍，并感叹这些书值得人们读几辈子。有一次他在街上看到古斯塔夫。第四天早上有一封信随着咖啡一起送到他手里。信封属于一家他不认识的商行，里面是一张打字机打出来的纸。通篇没有地址也没有签名。他很好奇古斯塔夫是否知道打字机也可以像手写笔迹一样出卖它的主人。他仔细读了两遍信之后，把信纸举起来对着灯光去查看水印（他这么做无任何缘由，只是因为侦探小说里的侦探总是这么做的），然后他划了根火柴看着它燃烧。他把手中烧焦的碎片揉成一团。

根据他可以享受到的服务他是在床上用的早餐，现在他起床，收拾好行李就去搭下一班火车去伯尔尼。从那儿他可以发一封密电给R.上校。两天后在一个夜深人静的时分，R.上校的指示被以口头形式送达他旅馆的房间里。之后的二十四小时内，他几经曲折终于到达卢塞恩。

阿申登在被指定要入住的旅馆里订了个房间后就出去了。这是八月初的一天，天气很好，阳光灿烂，万里无云。从孩提时代起他就再没来过卢塞恩，只依稀记得有一座廊桥、一个大石狮子，还有一个他曾做过礼拜的教堂，无聊但印象深刻，因为当时有人弹风琴。现在，他沿着阴凉的码头漫步（湖水看起来潋滟俗丽，就像明信片上的图画一样不真实），与其说他在试图找回那个几乎被遗忘的风景，不如说在他脑海中重新形成了一些回忆，关于当时的天空和多年前也曾在此漫步的急切少年对生活的渴望（不是他眼前所见的青春期，而是他成年后的未来）。但在他看来，最生动的记忆并不是他自己，而是一群人；他似乎还记得烈日炎炎的骄阳和热情如火的人们。火车被挤得水泄不通，同样拥挤的还有旅馆，一房难求，湖面上的蒸汽机船也挤满了人，码头和街道上，他在众多摩肩接踵的度假者中艰难地穿行。他们形形色色，有胖的、老的、丑的和怪的，还散发出阵阵臭味。现在，在战争时期，卢塞恩被遗弃了，它早该在全世界都发现瑞士是欧洲的游乐场之前就被遗弃了。大

多数的旅馆都关门了，街道上空荡荡的，供出租的划艇在水边无所事事地摇摇晃晃，没有一个人前来带走它们。临湖的大道上唯一可见的是严肃的瑞士人，带着表示他们中立态度的东西比如一条德国达克斯狗在散步。阿申登因孤独而感到兴奋，坐在长椅上面对湖水，他有意让自己沉溺在直觉当中。固然这湖显得很荒谬，水过分碧蓝，山上的积雪也多得离奇，你所面对的美丽让人恼火而不是感到震撼；但无论如何前景中有种令人愉悦的东西，一种天真的坦诚，像一首门德尔松[76]的《无词歌》，让阿申登得意洋洋地微笑了。卢塞恩让他想起了玻璃盒子里的雅致蜡花、布谷鸟钟和柏林羊毛精品。不管怎样，只要天气晴朗，他就准备尽情享受。他看不出至少试着把自己的享乐和国家的利益相结合有什么不可以的。他用一个假名，带着一本崭新的护照旅行，这给了他一种拥有新个性的愉快感觉。他常常对自己有点厌倦，这正好让他暂时成为R.上校轻而易举发明出来的产物。这一经历使他对荒谬有了深刻的理解。的确，R.上校没看到它的乐趣：他所拥有的幽默是一种冷嘲热讽，他没有这个能力以牺牲自己的利益为代价好好地开个玩笑。要做到这一点，你必须能够从外部审视自己，并且在愉快的生活喜剧中同时做好观众和演员。R.上校是个战士，他认为自我反省是不健康的、非英国式的，也是无爱国心的。

阿申登站起身慢慢溜达回旅馆。这是个小巧的二星级德国旅馆，房间收拾得一尘不染，他的房间视野很好；家具是由色泽明亮的北美油松漆成，可能在寒冷潮湿的天气会变得很糟糕，但现在天气温暖，阳光灿烂，让人感觉舒适，心情愉快。客厅里有些桌子，他在其中的一张旁坐下，要了一瓶啤酒。女店主很好奇为什么在这个死气沉沉的萧条时期他会来这里逗留，他很高兴地满足了她的好奇心。他解释说自己最近刚刚从一场伤寒中康复，前来卢塞恩是休养恢复体力。他在审查部门工作，借此机会可以温习一下他那生疏的德语。他问她是否能帮他推荐一名德语老师。女店主是个金发碧眼、外表邋遢的瑞士人，性格开朗，幽默健谈，因此阿申登确信她会在适当的时候重复他透露给她的信息。现在轮到他来问几个问题了。她在战争这个话题上滔滔不绝，因为这家旅馆通常在这个月份都是住满的，有时还必须要到附近的房子去为客人找房间，而现在几乎空无一人。有些人从外面来这儿固定用餐，但她只有两批住客。一批是一对住在沃韦的爱尔兰老夫妇，他们来卢塞恩度夏；另一批是个英国人和他的妻子。她是个德国人，他们为此不得不生活在一个中立国。阿申登尽力不显示他对他们的好奇——他从描述中认出格兰特利·凯珀尔——但她自愿告诉他，这对夫妻每天花大部分时间到山上散步。凯珀尔先生是植物学家，对这个国家的植物群很感兴趣。他的夫

人是个非常好的人，她对自己的处境很敏感。啊，总之，战争不会永远持续下去。女店主匆匆离去，阿申登也上楼去了。

晚餐七点开始供应，为了能在其他客人之前到达餐厅以便他们进来时他可以逐一观察，阿申登一听到吃饭铃响就下楼了。这是间粉刷成白色的简单又呆板的屋子，椅子是用和他卧室一样的漆面北美油松制成，墙上挂着主题为瑞士湖的油画式石版画。每张小桌子上摆着一束鲜花。一切都干净而整洁，却预示着一顿糟糕的晚餐。阿申登很想点一瓶这个旅馆里最好的莱茵葡萄酒弥补一下，但又不想冒险因为奢侈而引起大家的注意（他看到有两到三张桌子上摆着剩下半瓶的白葡萄酒，他忍不住推测其他客人们都喝得很节俭），因此他只为自己点了一品脱的淡啤酒。不久有一两个人进来了，大概是在卢塞恩工作的单身男人，显然是瑞士人，他们在各自的小桌子旁坐下，解开他们在午餐结束时整齐绑好的餐巾。他们一边大声地喝汤，一边把报纸靠在水壶上阅读。接着进来一位年纪很大的高个子驼背男人，须发皆白，胡子下垂，伴着一位身穿黑衣的头发花白个子矮小的老妇人。他们当然就是女店主提及的爱尔兰上校和他的妻子。他们在自己的桌子旁坐下，上校给他的太太倒了一小杯葡萄酒后又给自己倒了一小杯。他们默默地等待着丰满而又热情的女佣给他们摆好晚餐。

最后阿申登要等的人终于出场了。他正在尽最大努力读一本德语书，只有通过自我控制才能做到在他们进来的一瞬间抬起眼睛看了一下。他这一瞥告诉他此人大约四十五岁，黑色夹杂着灰白的短发，中等身材，有些发福，一张胡子刮得干干净净的宽阔的红润脸庞。他穿着一件宽领口且领口敞开的衬衫，一套灰色西装。他走在他妻子的前面。对于后者阿申登只看到一个自卑而又无趣的德国妇女。格兰特利·凯珀尔坐下来就开始用大嗓门对女招待解释他们今天走了很多路。他们今天去爬了一座山，山的名字阿申登从未听说过，却让女佣无比兴奋，从她那吃惊和激动的表情就可以看出。接着凯珀尔依然用流利、带着点英国口音的德语说他们来得太晚了，甚至都来不及上楼去梳洗一下，只是在外面把手洗干净了。他的声音宽厚洪亮，举止令人愉快。

“快点上晚餐，我们都饿坏了，再拿点啤酒，拿三瓶来。天啊，我渴极了！”

他似乎是个精力旺盛的人。他把生机和活力带进了这间过于沉闷和洁净的餐厅，每个在里面就餐的人都突然变得活泼。他开始用英语跟他妻子说话，他说的每句话大家能听得到；但不久妻子就低声地打断了他

的话。凯珀尔停下来，阿申登感觉到他的目光转向他这里。凯珀尔太太察觉到了陌生人的到来并且提醒她的丈夫注意此事。阿申登翻动着他假装在看的书页，但他感到凯珀尔的目光紧紧盯着他。当他再次跟妻子说话时声音已压得很低，阿申登甚至听不出他用的是哪种语言，当女佣把他们的汤送来时，凯珀尔用依旧低沉的声音问了她一个问题。显然他在询问阿申登是谁。阿申登只听到女佣回答中的一个词——国家[77]。

有一两个人用完餐，走出去剔牙齿。年迈的爱尔兰上校和他的老伴也从餐桌旁站起身，他站在一边让她先走。他们在整个吃饭过程中没有说过一句话。妻子慢慢地走向门口，上校停下来跟一个看起来像当地律师的瑞士人交谈了几句，走到门边妻子就停了下来，弯着腰，带着像绵羊一样的表情，耐心地等待丈夫前来为她开门。阿申登意识到她这辈子从没有为自己开过门。她不知道怎么开。不一会儿上校迈着老态龙钟的步子走到门口打开了门；她走出去而上校尾随其后。这件小事为他们的整个人生提供了一把钥匙，由此阿申登开始重建他们的过去、生活环境和彼此的性格；但他马上停止了他的胡思乱想；他现在没有时间天马行空地进行创作。他已用好晚餐。

他走进客厅时看到有一条叭喇狗被拴在桌子脚上，他经过时下意识地用手去抚摸狗那下垂的软耳朵。女店主正站在楼梯的底部。

“这个可爱的小东西是谁的？”阿申登问。

“它是凯珀尔先生的，叫弗里齐。凯珀尔先生说它的家谱比英格兰国王还长。”

弗里齐用身体蹭着阿申登的腿，用鼻子嗅着他的手掌。阿申登上楼去拿他的帽子，再下楼来时看到凯珀尔站在旅馆入口处跟女店主说话。从他们突然的沉默和拘束的态度中，他猜测凯珀尔在打听他的情况。当他从他们中间经过并走到街上时，他从眼角的余光瞥到凯珀尔正用怀疑的眼光盯着他，那张坦率、快活的红润脸庞上露出狡猾的神色。

阿申登往前闲逛直到找到一家小酒馆，在那儿他可以在露天喝咖啡，并且点了酒馆里最好的白兰地来补偿自己在吃晚饭时为了责任感而迫使自己只喝了瓶啤酒的遗憾。他很高兴终于和这个他听说了那么多并且一直想认识的男人面对面了。想认识一个养狗的人从来都不是件难事，但他并不着急。他会让事情顺其自然，既然目标在视线范围内，他就不能草率行事。

阿申登回顾了一下整个情况。格兰特利·凯珀尔是个英国人，根据他的护照，他出生在伯明翰，现年四十二岁。他与之结婚十一年的妻子出生在德国并具有德国血统。这是众所周知的。关于他祖先的信息被藏在一个秘密文件里。据此可知，他开始在伯明翰的律师事务所供职，后来转向新闻工作。他曾跟在开罗的一家英国报社有联系，另一家在上海。之后他因企图诈骗讹取钱财而惹上麻烦，被判处短期监禁。在他获释后的两年里，所有的踪迹都消失了，直到他再次出现在马赛的一家航运公司。他从那里去了汉堡，依然从事航运业务，并结了婚，再去伦敦。在伦敦他开始从事出口生意，但一段时间后就倒闭并破产了。他又重返新闻行业。战争爆发时他再一次从事航运业，并于一九一四年八月和他的德国妻子悄悄地居住在南安普顿[78]。次年年初，他告诉雇主由于他妻子的国籍问题使他的处境变得难以忍受；他们挑不出他的毛病，又意识到他的处境尴尬，就同意他的请求把他调到热那亚[79]。他在那里一直待到意大利参战，随后他发出通告，带着齐全的身份证件越过边境来到瑞士定居。

所有这一切都表明，这是个既没有身世背景，也没有财务状况的，诚信度可疑、性格不稳定的男人。但其实这些事实对任何人来说都是不重要的，直到凯珀尔被发现在战争伊始也许更早些时候就为德国情报部门工作。他一个月有四十英镑工资。如果他只是满足于传递他在瑞士所能得到的信息，那么尽管他危险又狡猾，盟军还是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对付他。因为他在那儿不会造成多大伤害，而且也许还能利用他传递一些希望让敌人知道的信息。他不知道他的一切已尽人皆知。他发出去的和收到的许多信件都受到严密的审查；很少有密码是干这行的行家里手所不能破译的，因此通过他迟早还是有可能把在英国发展方兴未艾的德国间谍组织一网打尽。但他做了件事引起了R.上校的注意。要是他知道的话，他一定会吓得瑟瑟发抖的：R.上校并不是个良善之辈，如果你激怒了他，他就会毫不留情。凯珀尔在苏黎世想方设法结识了一位名叫戈麦斯的西班牙青年，他是不久前加入英国情报局的，凯珀尔利用他的国籍骗得了戈麦斯的信任，他设法隐瞒了自己从事间谍活动的事实。也许这个西班牙人出于人性想要让自己显得很重要，他所做的无非就是故弄玄虚地交谈；但根据凯珀尔的情报，当他去德国时受到了监视，有一天他在邮寄一封密码信时被当场抓获，信最终被破译。他受审、被判有罪并被枪决。失去一位有用而又无私的特工已经够糟糕的了，除此之外还需要更换一套安全又简单的代码。R.上校非常不高兴。但他不会让任何复仇欲望阻碍自己实现主要目标。他想到如果凯珀尔仅仅是为了金钱而背叛他的祖国，那么就有可能让他为了更多的钱而背叛他的雇主。他成

功地把盟军的一名特工送到他们手里已经取得了他们的信任。他应该会非常有用。但R.上校不知道的是，凯珀尔是个怎样的人，他隐约过着简陋而偷偷摸摸的生活，唯一的一张照片还是护照上的。阿申登的任务就是结识凯珀尔，并考察他是否有可能诚实地为英国情报局工作：如果他认为有可能，并且他的建议被认可的话，他就有权利进一步试探他。这是一项需要机智和对人性充分了解的任务。另一方面，如果阿申登得出结论凯珀尔不能被收买，他就要观察和报告他的一举一动。他从古斯塔夫那里得到的信息含糊不清，但很重要；里面只有一点是有意思的，那就是德国在伯尔尼的情报处负责人开始对凯珀尔的无所作为越来越不耐烦了。凯珀尔要求加工资，而冯·P.少校告诉他自己挣。很有可能他想催促他去英格兰。如果他能被诱导穿过边境，阿申登的任务就完成了。

“你怎么能指望我说服他把脑袋放进绞索里？”阿申登问。

“它不会是绞索，它会是一个射击队。”R.上校说。

“凯珀尔很聪明。”

“那么我们就比他更聪明，该死的。”

阿申登打定主意不先采取行动去跟凯珀尔认识，而把这个第一步的主动权让给他。如果他急于得到结果，他一定会想到，跟一个在审查部门工作的英国人交谈会是件有价值的事。阿申登已准备好一些对核心国来说毫无用处的信息。因为使用假名字和假护照，他几乎不害怕凯珀尔会猜出他是个英国特工。

阿申登没有等太久。第二天他正坐在旅馆门口喝一杯咖啡，在饱食一顿丰盛的午餐后，他已经有点昏昏欲睡，这时凯珀尔夫妇从餐厅走出来。凯珀尔太太上楼了，凯珀尔解开他的狗。那狗一路往前蹦跳，并友好地扑到阿申登的怀里。

“过来，弗里齐。”凯珀尔叫道。然后对阿申登说：“非常抱歉，但它很温柔。”

“哦，没关系。它不会伤害我的。”

凯珀尔在门口停下。

“它是条叭喇狗。在欧洲大陆不常见。”他边说边想摸清阿申登的底细；他对女佣喊道：“小姐，请来一杯咖啡。你刚到，对吗？”

“是的，我昨天刚来。”

“真的吗？我昨晚在餐厅没见到你。你会在这儿待一段时间吗？”

“我还没决定好。我生病了，我是来这里疗养的。”

女佣端着咖啡过来，看见凯珀尔正在跟阿申登说话，便把托盘放在他座位前的桌子上。凯珀尔发出一丝尴尬的笑声。

“我不想强迫你。我不知道女佣为什么把我的咖啡放在你的桌上。”

“请坐。”阿申登说。

“你真是太好了。我在欧洲大陆生活得太久，我总是忘记我的同胞的脾性，如果你和他们说话，他们会把这看成是无礼的行为。顺便问一下，你是英国人还是美国人？”

“英国人。”阿申登说。

阿申登是个生性非常害羞的人，他也曾试图摆脱这个和自己的年龄不太相称的弱点，但徒劳无益，然而有时他也知道如何有效利用它。眼下他就迟疑而笨拙地解释昨天已对女店主说过的原因，他确信这番话早已通过女店主传到了凯珀尔的耳中。

“你不可能找到比卢塞恩更好的地方了，在这个饱受战争蹂躏的世界里，它就是一块和平的绿洲。你在这里几乎会忘记战争还在进行。这也是我为什么要来这里的原因。我是一名专业记者。”

“我很想知道你是否写作。”阿申登带着羞怯的微笑殷勤地说。

很显然他在运输事务所没有感受到“饱受战争蹂躏世界里的和平绿洲”。

“你看，我娶了个德国姑娘。”凯珀尔严肃地说。

“哦，是吗？”

“我想没有人能比我更爱国了。我是个彻彻底底的英国人，我不介意告诉你，我认为大英帝国是世界上所能见到的最好的国家机器，但有个德国妻子让我看到了许多这枚荣誉勋章的另一面。你不必告诉我德国人犯了很多错，但坦白地说，我不准备承认他们是魔鬼的化身。在战争之初我可怜的妻子在英国就举步维艰，而在我看来，如果她对此感到痛苦，我是不能责怪她的。所有人都认为她是间谍。如果你了解她你就会觉得这种想法很可笑。她是个典型的德国家庭主妇[80]，她只关心她的房子、她的丈夫和他们唯一的孩子弗里齐。”凯珀尔抚摸着他的狗轻轻地笑了，“是的，弗里齐，你是我们的孩子，对吗？这让我的处境很尴尬。我跟许多重要的报纸有联系，我的编辑们对此都不太舒服。总之，长话短说，我想最有尊严的做法就是辞职，然后来到一个中立国直到这场风暴结束。我妻子和我从来不讨论战争，尽管我一定要告诉你这更多是因为我而不是因为她，她比我宽容得多，较之我站在她的立场，她更愿意站在我的立场来看待这场可怕的战争。”

“这很奇怪。”阿申登说，“一般来说女人比男人更加狂躁。”

“我的妻子是个了不起的人。我很愿意把你介绍给她。对了，我不知道你是否知道我的名字，格兰特利·凯珀尔。”

“我叫萨默维尔。”阿申登说。

然后他告诉凯珀尔他在审查部门工作。他觉得凯珀尔的眼睛里流露出一种热切的期望。

不久他告诉凯珀尔他正在找人给他上德语课，以便重温他生疏的语言知识；他说这话时一个念头从他的脑海一闪而过：他看了凯珀尔一眼，发现他也有同样的想法。他们俩突然同时意识到如果凯珀尔太太能当阿申登的老师，这将是一个非常好的计划。

“我问女老板是否能帮我找到这样的人，她说她也许可以，我应该再问她一下。应该不难找到一个可以每天上门跟我说一个小时德语的人。”

“我不会接受她推荐的任何人。”凯珀尔说，“毕竟你想要一个有着地道北德口音的人，而她只会说瑞士口音的德语。我会问我的妻子看她是否认识谁。我的妻子是个受过高等教育的女人，你可以相信她的建议。”

“多谢你了。”

阿申登正无拘无束地观察着格兰特利·凯珀尔。他注意到自己昨晚没能看到的那双灰绿色的小眼睛与他红润脸庞上愉悦的率真表情非常不相称。这双眼睛平时贼溜溜地转得很快，而一旦他的思路被突如其来的想法所控制时，它们也就平静了下来。这让人对他那高速运作的大脑产生奇怪的感觉。这双眼睛无法让人产生信任；凯珀尔正竭尽全力地用他开心和善的微笑、宽阔而饱经风霜的脸上透着的坦诚、心安理得的肥胖及低沉嗓门里的高声欢呼让自己显得和蔼可亲。阿申登跟他说话时依然有点腼腆，但恰好能博得这个满面春风、热情坦诚、让所有人都感觉自由自在的人的信任，这也让他时刻牢记此人是个普通间谍。他的谈话里有种调调让人觉得他随时准备为了最多一个月四十英镑而出卖自己的祖国。阿申登认识戈麦斯，被凯珀尔背叛的西班牙年轻人。他是个喜欢冒险、做什么事都兴致勃勃的青年。他承担危险的任务不是为了靠它赚钱，而是出于一种浪漫的激情。他以智取笨拙的德国人为乐，并且扮演廉价小说中的一个角色这种荒谬的想法也很吸引他。现在想到躺在监狱院子地下六英尺的他似乎不太好，他是那么年轻，举止也有几分优雅。阿申登很想知道凯珀尔在亲手把他送上毁灭之路时内心是否感到过不安。

“我想你懂一点德语？”凯珀尔对眼前的陌生人很感兴趣地问。

“哦，是的，我在德国上过学，我曾经说一口流利的德语，但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现在都忘记怎么说了。但阅读还是没有问题。”

“噢，是的，我看到你昨晚在读一本德语书。”

愚蠢！刚刚他还告诉阿申登晚餐时没看到他。他很好奇凯珀尔有没有发现自己的口误。从来没有失误是一件多么困难的事！阿申登必须提高警惕；让他最紧张的就是担心自己不能从容不迫地对萨默维尔这个假名做出自然的回应。当然也有可能是凯珀尔故意说漏嘴想以此从阿申登的脸上看出他是否注意到什么。凯珀尔站起身。

“那是我的妻子。我们每天下午都要去一座山上散步。我可以告诉你一些迷人的散步路线，即使是现在，花儿也还是姹紫嫣红，十分可爱。”

“恐怕我得等自己再强壮一点才行。”阿申登边说边轻轻叹了口气。

他天生就脸色苍白，而且看上去从来就不像他实际上那样强健。凯珀尔太太走下楼来，她的丈夫走到她身边。他们沿着路走，弗里齐绕着他们撒欢，阿申登看到，凯珀尔立刻开始滔滔不绝地说话。显然他在告诉他的妻子他跟阿申登会面的情况。阿申登看着艳阳欢快地照射在湖面上闪闪发光，微风轻轻地吹拂着树上的绿叶发出阵阵喜悦的摇动，所有这一切都仿佛在发出散步的邀请：他站起身回到房间，扑到床上睡了个舒心的觉。

当天晚上他去吃晚餐时凯珀尔夫妇已用好餐，因为他在卢塞恩大街上忧郁地徘徊着，希望能找到一杯鸡尾酒来面对他早已预见到的土豆沙拉，故而来迟了。在他们就要走出餐厅时凯珀尔停下来问他是否愿意跟他们一起喝杯咖啡。阿申登到客厅来跟他们会面，凯珀尔站起身向他介绍他的妻子。她僵硬地鞠了一躬，没有露出任何微笑来回应阿申登礼貌的问候。不难看出她的态度是十分敌意的。这倒让阿申登感到安心。她是个相貌平平的女人，大概四十岁左右，肤色黯淡，面容模糊；她蓬乱的头发编成辫子绕在头上，就像拿破仑的普鲁士王后一样；她的身材敦厚，与其说是胖不如说是丰满、结实。但她看起来并不愚蠢；恰恰相反，她看上去是个有个性的女人，阿申登由于在德国居住长久足以让他认出这一类人，他愿意相信尽管她能做家务、煮饭、爬山，但同时她也是个十足的见多识广的人。她穿了一件白色宽松上衣，露出被太阳晒黑的脖子，一条黑裙子和一双笨重的步行靴。凯珀尔用英语快活地告诉她阿申登曾告诉过他关于自己的信息，仿佛她还不知道似的。她严肃地听着。

“我记得你告诉过我你懂德语。”凯珀尔说。他的红色大脸盘上带着礼貌的微笑，但他的小眼睛却不安地转来转去。

“是的，我曾在海德堡学习过一段时间。”

“是吗？”凯珀尔太太用英语说，一种隐约感兴趣的表情片刻之间驱散了她脸上的闷闷不乐。“我很熟悉海德堡。我在那儿读过一年书。”

她的英语虽正确，但带着点沙哑的喉音，而且她对单词强调的重音听起来也十分不舒服。阿申登顺着话题对老大学城及周边优美的环境赞不绝口。从日耳曼人的优越感立场来看，她是带着宽容而不是热情在听他说话的。

“众所周知内卡河的山谷是全世界最美丽的地方之一。”她说。

“我还没告诉你，亲爱的。”凯珀尔说，“萨默维尔先生在找一位在他逗留期间能给他上会话课的德语老师。我跟他说也许你能推荐一位。”

“哦，不，我不认识我能认真推荐的人。”她回答。“瑞士人的口音简直可恶到难以形容。和瑞士人交谈对萨默维尔先生只有坏处。”

“如果我处在你的位置，萨默维尔先生，我会试图劝说我的妻子给你上课。她是个，如果我可以这么说，非常有教养而且受过高等教育的女人。”

“哎哟，格兰特利，我没有时间。我有我自己的事要做。”

阿申登明白他们在给他机会。陷阱已经挖好，他需要做的就是往里面跳。于是他转向凯珀尔太太，尽量做出羞怯的样子谦卑地说：

“当然如果你能给我上课那再好也不过了。我会认为这是一种真正的特权。我并不想打扰你的工作。我来这儿是为了恢复体力，并没有其他事要做。我完全可以根据你方便的时间来上课。”

他感觉到一阵满意的神情在他们俩之间传递，在凯珀尔太太的蓝眼睛里他仿佛看到一种黑色的光芒。

“当然这纯粹是商业安排。”凯珀尔说，“我的好妻子没有理由不赚点零花钱。你觉得一小时十法郎会太多吗？”

“不多。”阿申登说，“我应该觉得自己很幸运找到了一流的老师。”

“你觉得怎么样，亲爱的？你当然可以腾出一个小时，并且你会善待这位先生的。他会明白不是所有的德国人都是他们在英国所认为的邪恶的魔鬼。”

凯珀尔太太不安地皱了皱眉头，阿申登只能忧心忡忡地认为一天一小时的对话他将要跟她一起度过。天知道他要怎样绞尽脑汁地想出话题来与这个沉闷阴郁的女人说话。现在她做出了明显的努力。

“我非常乐意能给萨默维尔先生上会话课。”

“祝贺你，萨默维尔先生。”凯珀尔聒噪地说，“你一定会满意的。

什么时候开始？明天上午十一点？”

“如果凯珀尔太太觉得合适的话我完全没有意见。”

“是的，我觉得还行。”她回答。

阿申登先走了，留下他们继续讨论他们今天外交的愉快成果。第二天早上十一点，他很准时地听到了敲门声（因为按约定凯珀尔太太要到他的房间给他上课），他不慌不忙地把门打开。他应该要坦诚点，稍微带点轻率，但又要明显小心翼翼地面对一个非常聪明且冲动的德国女人。凯珀尔太太的脸色阴沉而愠怒。她显然讨厌和他有任何关系。但他们一起坐下来，她一开始就有点不由分说地问他有关德国文学的知识。她用正确的说法为他纠正错误，当他问她一些德语句子结构的难点时，她清楚而准确地一一做了解释。可见虽然她不喜欢给他上课，但她还是打算认真地教下去。她似乎不仅有教学的天赋，而且还热爱它。一个小时过去了，她开始更加认真地说话了。事情已变成她需要努力才能想起他是个无情的英国佬。注意到她内心无意识的挣扎后，阿申登觉得非常有趣；事实上，那天晚些时候当凯珀尔问他课上得怎么样时，他回答说他非常满意；凯珀尔太太不仅是个优秀的老师，还是个非常有趣的人。

“我早就告诉过你了。她是我认识的最了不起的女人。”

阿申登有种感觉，当凯珀尔发自内心地笑着说这番话时，他是头一次完完全全的真诚。

这一两天内阿申登猜想凯珀尔太太给他上课只是想让凯珀尔跟他的关系更亲密些，因为她把自己局限在文学、音乐和绘画这些话题上；当阿申登尝试把谈话的内容引向战争时，她就打断他的话。

“我想我们最好能避免谈论这个话题，萨默维尔先生。”她说。

她继续一丝不苟地上课，他的钱也花得很值得，但每天她都面色阴沉地来上课，只有当她沉浸在教学的乐趣中时，有那么一时半会她忘记了对他的本能厌恶。阿申登用尽所有伎俩，但徒劳无功。他曲意逢迎、故作天真、谦恭卑微、感激涕零、奉承讨好、天真单纯及胆小怯懦。但都没用，她一如既往地冷漠敌对。她是个狂热分子。她的爱国主义是咄咄逼人的，但又是无私的，她痴迷于德国一切事物都具有优越性这样一个观念，并对英国怀有刻骨的仇恨，因为她在这个国家看到了他们渗透

的主要障碍。她的理想是建立一个德语世界，其他国家将处于一个比当时的罗马帝国更大的霸权之下，他们也将享受德国科学、艺术和文化带来的好处。这个想法中令人难以置信的妄自尊大引起了阿申登的幽默感。她并不愚蠢。她读过很多用各种语言写成的书，并且她也能很理性地讨论她所读过书。她有着丰富的当代美术和当代音乐知识，给阿申登留下深刻的印象。有趣的是有一次听到她在午餐前弹奏德彪西[81]的月光曲中的一段；她带着轻蔑的神情弹奏，因为这是法国人的曲子，调子宁静轻柔，但同时她又不得不恼怒地欣赏它的优雅和欢快。当阿申登称赞她时，她只耸了耸肩。

“颓废国家的靡靡之音。”她说。随后她用有力的手击打出贝多芬[82]奏鸣曲的第一声响亮的和弦，但她没有弹下去。“我无法弹，我太久没练习了，而你们英国人，你们对音乐了解多少？自从普赛尔[83]后你们就没出过作曲家。”

“你对此怎么看？”阿申登笑着问站在附近的凯珀尔。

“我承认这是事实。我仅有的一点音乐知识还是我妻子教我的。我真希望你能听到她练习时的弹奏。”他把他那只肥大的手放在她的肩膀上，手指又方又粗，“她能用纯粹的美来拨动你的心弦。”

“傻瓜[84]。”她用温柔的声音说，“愚蠢的家伙。”阿申登看到她的嘴唇颤抖了片刻，但她迅速恢复了正常，“你们英国人，你们不会绘画，你们不会雕刻，你们不会写曲子。”

“我们中有些人有时也会写出迷人的诗句。”阿申登随和地说。因为被迁怒并不关他的事，他也不知道为什么，两句诗句就脱口而出了：

哦，意欲何去，金舟玉舸？

扬帆起航，此去西行，美哉壮哉！[85]

“真好。”凯珀尔太太做了个奇怪的手势说，“你能写诗。我想知道为什么。”

让阿申登惊奇的是她接下去用她沙哑的英语背诵了他引用的这首诗的另外两句。

“来吧格兰特利，午餐[86]已经准备好了，让我们到餐厅去。”

他们留下阿申登一个人陷入沉思。

阿申登崇尚美德，但也不会被邪恶所激怒。人们有时觉得他没心没肺，是因为很多时候他只是对别人感兴趣但并不亲近他们，即便在少数亲近的人身上他也会泾渭分明地把他们的长处和短处看得清清楚楚。当他喜欢别人时并不是因为他对他们的缺点视而不见，而只是不介意并耸耸肩表示可以接受，或是因为他把他们本不具备的优点归功于他们；正因为他对朋友坦率不带任何偏见，他们也从未让他失望或离他而去。他从不奢求他无以回报的东西。他可以不带任何偏见和感情地继续研究凯珀尔夫妇。凯珀尔太太在他看来更表里如一些，因此是俩人中比较容易琢磨的一个；显而易见她十分憎恨他，虽然她必须对他彬彬有礼，但她的反感实在太强烈，时不时地就会做出粗鲁无礼的表情；如果她可以安全脱身的话，她一定会毫不犹豫地杀了他。但是从凯珀尔胖乎乎的手压在他妻子的肩上，以及她嘴角瞬间的颤抖中，阿申登觉得有一种深沉而真挚的爱把这个不讨人喜欢的女人和那个自私的胖男人紧紧联系在一起。这很感人。阿申登把过去这几天他所做的观察和他所注意到的一些小事汇总在一起，并没有发现什么特别的。在他看来，凯珀尔太太爱她的丈夫是因为她比他性格坚强，并且她感到了他对她的依赖；她因他对她的崇拜而爱他，可想而知在遇到他之前，这个又矮又胖、相貌平平的女人由于她的沉闷、理智和缺乏幽默感而很少享受到男人的欣赏和赞美；她享受他的真心实意和他那些闹哄哄的笑话，他兴高采烈的热情搅动着她无精打采的心绪；他是个精力充沛活力十足的大男孩，他再也不会是其他人的了，她觉得自己对他像个母亲；是她把他变成今天这个样子，他是她的男人，而她是他的女人。尽管他很软弱（她的头脑清楚，想必早就意识到这一点），但她还是爱他。天啊，她爱他就像伊索尔德爱特里斯坦[87]一样。但是，别忘了还有间谍活动。即便阿申登能尽其所能地宽容人类的缺点，他还是不得不认为为了金钱而背叛自己的祖国不是什么好的行为。当然她一定知道这件事，也许就是通过她凯珀尔才会开始跟德国情报局接触；如果不是她的极力怂恿，他是绝对不会干出这种事的。她爱他，并且她也是个诚实正直的女人。她是用什么狡猾的手段说服自己迫使她的丈夫接受德国情报局卑鄙可耻的召唤？阿申登陷入了错综复杂的猜测之中，他试图拼凑出她的内心活动。

格兰特利·凯珀尔又另当别论。他没有什么值得欣赏的地方，而且当前阿申登并不是要寻找一个值得崇拜的对象；但是在这个粗鄙庸俗的

家伙身上却有着许多奇异和意想不到的东西。阿申登饶有兴味地看着这个间谍以温文尔雅的方式试图诱骗他陷入他布下的天罗地网。他第一次课后过了几天，凯珀尔太太在晚餐后径直上楼了，凯珀尔则重重地坐到阿申登身旁的椅子上。他忠实的弗里齐走近他并把它的长嘴连同黑色的鼻子一起靠在他的膝盖上。

“它不聪明，”凯珀尔说，“但心地善良。你看那小小的粉色眼睛。你见过这么蠢的东西吗？多么难看的脸，但它又是多么迷人啊，令人难以置信！”

“你和它在一起很久了吗？”阿申登问道。

“我在一九一四年战争快要爆发前得到它的。对了，你怎么看今天的新闻？当然我妻子和我从来不讨论战争。你想象不出找到一个我可以敞开心扉的同胞多么令我宽慰。”

他递给阿申登一支廉价的瑞士香烟，阿申登怀着为了职责牺牲一切的悲壮心情接过了它。

“当然他们没有任何机会，我是说德国人。”凯珀尔说，“一点机会都没有。我知道我们一进来他们就会被打败。”

他的态度认真、诚挚而又推心置腹。阿申登用了个老生常谈的回答给搪塞了过去。

“这是我人生中最大的悲痛，因为我妻子的国籍我无法从事任何与战争有关的工作。战争爆发的那天我就想去应征入伍，但他们以我的年纪太大为由拒绝了我，但我不介意告诉你，如果战争还要持久地打下去，不管什么妻子不妻子，我都要做点什么。凭着我的语言知识我应该可以在审查部门做点事。这也是你工作的地方，对吗？”

这才是他瞄准的目标，为了回答他精心引导的问题，阿申登把早已准备好的信息提供给了他。凯珀尔把他的椅子拉近了些，同时压低了他的声音。

“我相信你不会告诉我任何人都不该知道的事，但毕竟所有的瑞士人都是亲德的，我们不能给任何人偷听的机会。”

然后他继续用另一个方法告诉阿申登许多机密的事。

“我不会把这些告诉其他人，你放心，但我有一两个朋友很有影响力，他们知道能信任我。”

这很鼓舞人心，阿申登有点故作轻率，当他们分开时各自都怀揣满意拱手告别。阿申登猜想凯珀尔的打字机第二天早上要忙活一阵了，而精力充沛的伯尔尼少校不久也会收到一份最有趣的报告。

一天晚上，吃过晚餐上楼时，阿申登经过一间敞开的浴室。他一眼就看到了凯珀尔夫妇。

“进来。”凯珀尔用他一贯的热情叫道，“我们正在给弗里齐洗澡。”

叭喇狗时常把自己弄得很脏，而看到它又洁白又干净是凯珀尔的骄傲。阿申登走进去。凯珀尔太太袖子卷得高高的，围一条白色围裙，正站在浴缸的一端，而凯珀尔穿着一条长裤和一件背心，他那肥胖的布满雀斑的手臂裸露着，正在给那可怜的猎犬打肥皂。

“我们只能在晚上做。”他说，“因为菲茨杰拉德夫妇用这间浴室，他们如果知道我们在这里给狗洗澡一定会大发脾气的。我们一直等到他们上床睡觉。来吧，弗里齐，等你把脸洗干净了，再向这位绅士展示你的美丽。”

可怜的畜生愁眉苦脸地站在浴缸六英尺高的水中央，轻轻地摇着尾巴好像在说，不管它正在遭受的行为让它有多痛苦，它都不会对动作的实施者怀有恶意。它浑身涂满了肥皂，凯珀尔边说话边用他那肥大的手掌给它洗头。

“哇，等它变得像雪一样白时它会是一条多么漂亮的狗啊。它的主人和它出去会非常自豪的，所有的小母狗都会说：天啊，这条漂亮的贵族模样的叭喇狗是谁？它走起路来仿佛整个瑞士都是它的。现在安静地站着，我要给你洗耳朵了。你不能带着脏耳朵到街上去，对吗？像个讨厌的瑞士小男孩。贵族责任感[88]。现在，黑鼻子。哦，所有的肥皂都到它的小粉红眼睛里了，它们会痛的。”

凯珀尔太太听着他的胡言乱语，她那相貌平平的宽脸庞上挂着愉快而懒散的微笑，不久后她严肃地拿起一条毛巾。

“现在它要到水里浸一浸了，起来没事啦。”

凯珀尔抓住狗的前腿把它往水里浸了一下拎起来，又浸了一下。一阵挣扎、抖动和水花泼溅声。最后凯珀尔把它从浴缸里抱出来。

“现在去妈妈那儿让她把你擦干。”

凯珀尔太太坐下来把狗放在她粗壮的双腿之间用力为它擦拭，直到汗水从她的额头流下来。而弗里齐带着甜美蠢萌的脸，洁白耀眼地站在那儿，虽然有些颤抖和喘不过气来，但它很高兴一切终于结束了。

“血统不彰自显。”凯珀尔欣喜若狂地叫喊道，“它知道不少于六十四位祖先的名字，而且个个出身高贵。”

阿申登隐约感到有些不安。他走上楼时有点哆嗦。

之后的一个周日，凯珀尔对他说他和妻子要去郊游，并在某个山村餐馆吃午饭；他建议阿申登可以跟他们一起去，大家各付各的。在卢塞恩已待了三个星期，阿申登认为他的体力应该能允许他冒险动一动了。他们很早就出发了，凯珀尔太太郑重其事地穿着步行靴，戴着蒂罗尔斯帽，拿着登山杖；凯珀尔则穿着长筒袜和灯笼裤，看上去非常英国范儿。这情形让阿申登感到好笑，他也准备好享受他的一天；但他打算睁大眼睛，保持警惕；如果说凯珀尔夫妇发现了他的身份这并非一点不可能，并且离悬崖太近也不行，凯珀尔太太会毫不犹豫地推他一下，而凯珀尔尽管表现得很快乐，却是个难对付的家伙。但从表面上看，没有什么能破坏阿申登美好清晨的愉悦心情。空气芳香清新。凯珀尔真是个话匣子。他讲了很多有趣的故事。他又开心又快活。汗珠沿着他宽大红润的脸庞滚落下来，他因此而自嘲太胖了。阿申登感到惊奇的是，他对山上各种不同的花有着独到的见解。有一次他看到离道路有点距离处有朵花还特意去摘下来送给自己的妻子。他温柔地看着它。

“多可爱的花啊，不是吗？”他叫道，他那狡猾的灰绿色眼睛有那么会儿像孩子一样坦诚，“就像沃尔特·萨维奇·兰德[89]的一首诗。”

“植物学是我丈夫最喜欢的科学。”凯珀尔太太说，“我常常笑话他。他对花儿很痴迷。有时我们几乎都没有足够的钱买肉吃了，他还是会把口袋里所有的钱都用来为我买一束玫瑰花。”

“谁的房内鲜花怒放，谁的心中就心花怒放。[90]”格兰特利·凯珀尔说。

阿申登有一两次看到凯珀尔散步回来后送给菲茨杰拉德太太一束山花，虽然举止笨拙，但并非完全令人不快；他所学的知识给这个小小的举动增添了一定的意义。他对花儿的热爱是真诚的，当他把花送给爱尔兰老太太时，就像给了她一些他珍视的东西。他显示出一颗真正善良的心。阿申登总是认为植物学是门枯燥的科学，但凯珀尔一边走一边兴高采烈地谈论着，让它显得那么鲜活和有趣。他一定对此做过很多的研究。

“我从来没写过书。”他说，“世界上已经有太多的书，而每日为报纸写一篇结构短小却能立即发表的文章已经大大满足了我想写作的愿望了。但如果我在这里久居的话，我就有点想要写一本关于瑞士野山花的书。喔，我真希望你能早点来，它们真是美得不可思议。看到它们的人都想成为诗人，但我只是个可怜的新闻记者。”

看他如何能够将真正的情感和虚假的事实结合起来真是件奇妙的事。

当他们到达小饭馆时，看着周围美丽的湖光山色，将一瓶冰凉的啤酒一饮而尽，那感觉真是好极了。你不得不为一个人在简单的事情上获得如此多的乐趣而唏嘘不已。他们午餐享用的是美味的炒鸡蛋和山鳟鱼。即使是凯珀尔太太也被这周围的环境感动而变得异常温柔；小饭馆位于一处风景宜人的郊外，看起来就像十九世纪早期旅行书中图片上的瑞士山间农舍；而她对阿申登的态度也少了几分平时的敌意。他们刚到达时她就已对着美丽的景色大声抒发德国式的感慨了，现在，可能是再次被美食和美酒打动，凝视着眼前壮丽的美景，她的眼里饱含着泪水伸出双手。

“太糟糕了，我感到羞愧，尽管这场可怕的不公正的战争还在进行，此刻我的心中却只感到幸福和感激。”

凯珀尔紧紧地握住她的手，出乎意料地用德语称呼她，叫着她的各种昵称。这既荒唐又感人。留下他们沉浸在自己的情感中，阿申登独自离开在花园中漫步，并在为游人小憩准备的长椅上坐下来。眼前的景色无疑是绮丽壮美的，你就是被它深深吸引了；它就像一首平淡无奇、俗不可耐的音乐，然而就在此刻却将你的自控彻底粉碎。

阿申登边在这片地区漫无目的地溜达，边思考着格兰特利·凯珀尔叛国背后的秘密。如果他喜欢陌生的人，那么他已经在凯珀尔身上发现了一个不可思议的人。要否认他有和蔼可亲的性格是愚蠢的。他的快活未曾假装，他的热心明眼可鉴，而且他有一副真正的好脾气。他总是乐于助人。阿申登常常看到他跟爱尔兰老上校和他的妻子在一起，他们是这个旅馆里唯一另外的客人；他会和气地倾听老上校絮絮叨叨关于埃及战争冗长乏味的故事，也会逗他妻子开心。随着阿申登对凯珀尔的进一步熟悉，他发现他对凯珀尔与其说排斥，不如说好奇。他不认为他仅仅是为了钱而成为一名间谍；他是个谦虚的人，他在航运公司挣的钱足够让像凯珀尔太太这么好的管家应付日常开支了；在战争开始后，对超过应征入伍年龄的男人来说也不乏报酬丰厚的工作。也许他属于那种喜欢用迂回的方式通过欺骗同伴来获得错综复杂的乐趣；而他之所以成为间谍，并不是出自于对监禁过他的国家的仇恨，甚至也不是因为对妻子的爱，而是出于一种强烈的渴望，他想奚落那些从来不知道他的存在的权贵人物。也许是一种虚荣心在驱使着他，他感到他的才华没得到应有的认可，抑或只是一种卑劣、顽皮的恶作剧欲望。总之，他是个骗子。的确目前只有两件不诚实的案件证明他有过失，但如果他被抓了两次，那么可以猜测他由于经常不诚实而逃过了一次次的抓捕。凯珀尔太太怎么看这件事？他们是如此亲密，她一定有所察觉。她是否会由于自己无可辩驳的正直而为此感到羞耻，抑或是她把它当做心爱的男人身上不可避免的瑕疵无奈接受？她是否尽力阻止过，抑或是她由于无能为力故视而不见？

如果世界上都是黑人或都是白人那么生活会容易得多，对他们采取行动也要简单得多！凯珀尔是个向恶的好人还是个向善的坏人？这些不可调和的因素是怎么共处、和谐共存在同一个人身上的？有件事是清楚的，他没有受到良心的折磨；他满怀热情地做着卑鄙无耻的工作。他是个享受背叛行为的叛徒。虽然阿申登一生都在或多或少有意识地研究人性，他觉得自己到了中年对此事还是知之甚少，如孩提时一般。当然R.上校可能会对他说：你干吗把时间浪费在这种胡思乱想上？此人是个危险的间谍，你的任务就是把他捉拿归案。

这倒是真的。阿申登认为尝试跟凯珀尔谈任何合作都是没有用的。诚然他会对背叛他的主子毫无愧疚，这也说明了他不可信任。此外他妻子对他的影响太大了。尽管他不时地告诉阿申登同盟国必胜，但他从内心相信核心国会赢得这场战争，而他会站在战胜方。因此，凯珀尔必须被送进监狱，但要怎么做阿申登还没有想好。突然他听到一个声音。

“原来你在这儿。我们还在想你躲到哪儿去了。”

他环顾四周，然后看到凯珀尔夫妇正漫步向他走来。他们手拉手走着。

“这就是让你如此安静的原因了。”凯珀尔看着眼前的风景说道，“好一个漂亮的观光点。”

凯珀尔太太双手紧握。

“上帝啊，晨星闪耀！[91]”她叫道，“晨星闪耀。当我看到这碧蓝的湖水和远处白雪皑皑的山脉，我就忍不住想要像歌德的浮士德那样对着流淌的时光喊叫：停下来。”

“这要比在英格兰忍受战争的喧闹和骚乱好一些，对吗？”

“好多了。”阿申登说。

“顺便问一下，你出来时遇到过任何麻烦吗？”

“没有，一点也没有。”

“我听说他们现在在边境很惹人讨厌。”

“我过来时一点困难都没有。我并不认为他们会找英国人的麻烦。我觉得他们的护照检查很敷衍了事。”

凯珀尔和他的妻子匆匆对视了一眼。阿申登很想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如果凯珀尔的想法专注于在这个非常时期的英国之旅，尤其在他思考过可能性后仍坚持的话，这将会匪夷所思。不一会儿凯珀尔太太建议他们最好开始原路返回。于是他们一起走在树荫下，徜徉在下山的路上。

阿申登很警觉。他什么也做不了（他的无所事事也让自己很恼火），只能睁大了眼睛等待抓住可能出现的机会。几天后一个小插曲的出现使他确信有什么事将要发生。在他上早课时凯珀尔太太说：

“我的丈夫今天去日内瓦。他在那有些生意要做。”

“哦。”阿申登说，“他要去很久吗？”

“不，就两天。”

不是所有人都能觉察到谎言，但阿申登也不知道为什么能感觉到凯珀尔太太说了谎。当她提到一个阿申登可能不感兴趣的事实时，她的态度也许不像他想象的那么毫不在意。有个念头从他的脑海一闪而过，凯珀尔可能被召唤去伯尔尼见那令人敬畏的德国情报局的首脑。他找了个机会漫不经心地对女招待说：

“你可以少做点活了，小姐。我听说凯珀尔先生去伯尔尼了。”

“是的。但他明天就会回来。”

这证明不了什么。但这是件值得去做的事。阿申登知道在卢塞恩有个瑞士人愿意为别人做点十万火急的事，就把他找来，请他送封信到伯尔尼。也许有可能找到凯珀尔并追踪他的行动。第二天凯珀尔重新和他的太太出现在餐桌旁，但只对阿申登点点头之后就双双径直上楼了。他们看起来很烦恼。平时很活泼的凯珀尔弯着腰走路，既不看左边也不看右边。隔天早上阿申登收到了对他急件的回复：凯珀尔去见了冯·P.少校。可想而知少校对他说了什么。阿申登非常清楚他有多粗鲁；他是个冷酷的人，残忍、聪明而又不择手段。他不习惯咬文嚼字。他们厌倦了付给凯珀尔薪水却让他坐在卢塞恩无所事事；他该去英国了。猜测？当然是猜测，但在这一行里大部分工作都得靠猜；你必须从它的颌骨推断出这个动物。阿申登从古斯塔夫那儿得知德国人想派个人去英国。他深吸了一口气。如果凯珀尔去的话他就得忙起来了。

凯珀尔太太来给他上课时显得既沉闷又无精打采。她看起来非常倦怠，但她口风很紧，什么都不说。在阿申登看来凯珀尔夫妇一定是经历了彻夜长谈。他真希望能知道他们都谈了些什么。她是催促他去还是劝阻他去？阿申登午餐时又见到他们。的确出问题了，因为他们俩几乎不说话，往常他们可有说不完的话。他们早早地离开餐厅，但阿申登出去时却看到凯珀尔一个人坐在客厅里。

“喂。”他高兴地叫道，但很明显他的语气是努力做出来的，“你过得怎么样？我前几天去了日内瓦。”

“我听说了。”阿申登说。

“来跟我喝杯咖啡。我可怜的妻子犯了头痛。我让她最好上楼去躺一下。”在他狡猾的绿眼睛里有一种让人读不懂的眼神，“事实上，她相当担心，我可怜的小可爱；我在考虑去英国。”

阿申登的心脏突然猛地一跳，几乎要碰到肋骨了，但他仍装作若无其事，脸上毫无表情。

“哦，你要去很久吗？我们会想念你的。”

“说实话，我受够了什么事都不做。战争看来要旷日持久地打下去，而我不能无期限地坐在这里。并且，我也快支付不起日常开销了。我要挣钱养家糊口。也许我有一个德国妻子，但我是英国人，真见鬼，我要尽我所能做点事。如果我在这儿安逸舒适地待着，直到战争结束都没有试着去帮国家做点事，我都无法面对我的朋友。我的妻子从德国的角度看问题，告诉你也无妨，她有点心烦意乱。女人嘛，你知道的。”

现在阿申登明白他在凯珀尔眼里看到的是什么了，害怕。他的生活发生了糟糕的转变。凯珀尔不想去英格兰，他想平安地待在瑞士；阿申登现在知道当他去伯尔尼见少校时少校对他说的话了。他不得不去否则就失去薪水了。当他告诉他的妻子这件事时他的妻子怎么说？他希望她能强迫他留下，但显然她没有这样做；或许他不敢告诉她自己有多害怕；对她来说他总是快乐的、勇敢的、爱冒险的和无所顾忌的。现在，他作茧自缚，他无法承认自己是个卑鄙的懦夫。

“你要带你的妻子一起去吗？”阿申登问。

“不，她要待在这里。”

一切都安排得很周到。凯珀尔太太将在这里接收他的信并把信中的消息转发到伯尔尼。

“我离开英格兰太久了，真不知道如何在战时找一份工作。如果你是我你会怎么做？”

“我不知道，你想做什么样的工作？”

“嗯，你知道，我想我可以做和你一样的事。我不知道审查部门是否有你的熟人？你能帮我写个介绍信去认识一下吗？”

阿申登没有让自己通过压抑的叫声或断断续续的手势来表现出吃惊的样子真是奇迹；但他并不是惊讶于凯珀尔的请求，而是他开始认识到的事实。他真是个白痴！他曾困扰于自己原有的想法，认为他是在卢塞恩虚度时光而无所事事，虽然事实证明凯珀尔将要去英格兰，但也是由于他自己的不聪明。阿申登觉得自己并无半点功劳。现在他明白了，他被派到卢塞恩，按照指示介绍自己并提供适当的信息，所以才让这一切水到渠成地发生。对于德国情报局来说，安插一个特工在英国的审查部门将是件美妙的事；机缘巧合正好格兰特利·凯珀尔与某个在那里工作的人关系良好，因此他是最适合这项工作的人。多么幸运啊！冯·P.少校是个有教养的人，他一定边搓着手边在喃喃自语：命运想要谁毁灭，必先令其疯狂[92]。这是恶毒的R.上校设下的圈套，而冷酷的伯尔尼少校自投罗网。阿申登只要坐着不动，什么也不干就完成了他的任务。当他想到R.上校把他弄得那么愚蠢，他几乎要放声大笑了。

“我跟我们部门的主管关系很好，如果你愿意，我可以帮你写个便条给他。”

“那正是我想要的。”

“当然我必须告诉他事实。我必须说我在这里遇见你并且我们只认识了两周时间。”

“当然。但你会为我说一些其他你能说的好话，对吗？”

“哦，当然可以。”

“我还不知道是否能拿到签证。我听说他们非常挑剔。”

“我不明白为什么。我想回去的时候如果他们拒绝给我签证，我会很不舒服的。”

“我要去看看我的妻子怎么样了。”凯珀尔突然站起来说，“我什么时候能拿到你的推荐信？”

“什么时候都可以。你马上就走吗？”

“越快越好。”

凯珀尔径直离去。阿申登继续在大厅里等了一刻钟，这样他就不会显得很匆忙。之后他上楼写了很多封信。其中一封他通知R.上校，凯珀尔即将去英格兰；另一封信里他对伯尔尼做了安排，无论凯珀尔申请去哪里的签证都要毫不怀疑地发给他；这些信他立即就发了出去。当他下楼吃晚餐时他递给凯珀尔一封热情洋溢的介绍信。

第三天凯珀尔离开了卢塞恩。

阿申登耐心等待。他继续每天跟着凯珀尔太太上一小时课，在她的认真教学下，他开始轻松自如地讲德语。他们谈论歌德和温克尔曼[93]，谈论艺术、人生和旅游。弗里齐安静地坐在她的椅子旁。

“它想念它的主人。”她拉着它的耳朵说，“它只在乎他，它忍耐我只是因为我属于他。”

每天早晨上完课，阿申登都会去库克店询问他的邮件。所有写给他的信件都是寄到这里。在没收到新的指令前他还不能走。但可以相信，R.上校不会让他长时间无所事事；与此同时，他除了耐心等待外什么也做不了。不久前他收到一封来自日内瓦领事馆的信，说凯珀尔来申请他的签证并准备启程去法国。读完这封信阿申登继续在湖边散步。回去的路上正巧看到凯珀尔太太从库克店出来。他猜她也把她所有的来信都寄到这里。他走到她跟前。

“有凯珀尔先生的消息吗？”他问她。

“没有。”她说，“我几乎不指望现在会有。”

他走在她身边。她很失望，但还不焦虑；她知道这个时期邮政业务的不稳定。但第二天在上课时他看出她整节课都心神不宁、坐立不安。邮件在中午会送到，早五分钟她就开始看表并看他。虽然阿申登十分清楚她不会收到任何信件，但他还是不忍心看到她提心吊胆焦虑不安的样子。

“你不认为我们今天上得差不多了吗？我相信你一定很想去库克店。”他说。

“噢，谢谢。你真是太好了。”

稍晚些时候他独自去那儿时他发现她站在屋子的中央。她面露忧心如焚之色，几欲发狂。她语无伦次地对他说：

“我的丈夫答应要从巴黎写信给我。我确信这儿有一封给我的信，但这些笨蛋说什么都没有。他们太粗心大意了，真不像话。”

阿申登不知道该说什么。当店员在仔细查看那堆信件看是否有他的东西时，她再次走到柜台前。

“下次从法国来的邮件什么时候到？”她问。

“有时候大约在五点会有信送到。”

“我到时再来。”

她转身快速离开，弗里齐尾巴垂在两腿之间跟在她后面。毫无疑问，她已经开始害怕出了什么事。第二天早上她看起来很糟糕，一定是整晚都没合过眼。课上到一半她突然从椅子上站了起来。

“请原谅我，萨默维尔先生。我今天不能给你上课了，我有点不舒服。”

阿申登还没来得及说什么，她就紧张地从房间飞奔而出。晚上他收到一张来自她的纸条，说她很抱歉必须要中断给他上的会话课程。她没说原因。之后阿申登就没再见过她；她不出来吃饭了；除了早上和下午各去一趟库克店，显然一整天时间都待在房间里。阿申登可以想象到她一连几小时坐在那儿任由可怕的恐惧折磨着她的心。谁能为她感到难过呢？他也感到时间过得太慢了。他读了很多书也写了不少，还租了一条独木舟，在湖上长时间悠闲地划桨。最终有一天上午，库克店的店员递给他一封信，是R.上校寄来的。它表面上跟所有的商业信函没什么两样，但在字里行间他捕捉到了重要信息。

亲爱的先生，（信开头）你从卢塞恩发送的附函货物已按时交付。对你如此迅速地执行我们的指示，我们深表感谢。

后面的内容继续这个口吻。R.上校真是欣喜若狂。阿申登猜想凯珀尔早已被逮捕，并且现在已为自己的罪行得到了应有的惩罚。他有点不寒而栗。他记得那可怕的场景。拂晓时分。一个既阴冷又灰暗的拂晓，

天空飘着毛毛细雨。一个被蒙住眼睛的人靠着墙站着。一位面色非常苍白的军官发出命令，子弹齐发，之后行刑队中的一个年轻士兵，转过身抓住枪作为支撑禁不住呕吐起来。军官的脸色更加苍白了，而他，阿申登，则感觉非常虚弱，简直要晕倒了。凯珀尔一定非常害怕！当眼泪从他们脸上流下时真是太可怕了。阿申登打了个哆嗦。他来到售票处按照指示给自己买了张去日内瓦的票。

在他等着找零钱时凯珀尔太太走了进来。他震惊地看着她。她蓬头垢面，眼睛周围有很重的黑眼圈，脸色惨白，面如死灰。她蹒跚地向前走到柜台询问信件。店员摇摇头。

“我很抱歉，女士，没有你的信。”

“但再找找，再找找。你确定吗？请再找一遍。”

她声音中的痛苦令人心碎。店员耸了耸肩从一个信件分类箱里拿出所有的信再一次重新分类。

“没有，没有你的信，女士。”

她发出一声绝望的嘶喊，她的面孔因痛苦而扭曲着。

“哦，上帝，哦，上帝！”她悲叹道。

她转身离开，泪水从她疲惫的眼睛里倾泻而下，有那么一会儿她站在那儿像个瞎子摸索着，不知道该往哪走。这时可怕的事情发生了。弗里齐，那条叭喇狗，坐在自己的臀部上，把头往后一仰，发出长长的哀嚎声。凯珀尔太太惊恐地瞪着它；她的眼球似乎都要从眼眶里迸出来了。那疑虑，那个啃噬她的内心、在那些可怕的悬而未决的日子里天天折磨着她的疑虑，终于不再是疑虑。她明白了。她盲目地踉踉跄跄地走到了街上。

大使先生

当阿申登被派往X城时，他环顾四周发现自己所处的情况十分微妙。X城是一个主要好战国的首都；但这个国家已经四分五裂；有一个很大的政党反对战争，革命即使不是迫在眉睫也是不可避免的。阿申登接到指令，前来看看在这种情形下该怎么做最好，他要拿出一个方案。如果这个方案被派他来的尊贵人物批准通过的话，他就要着手实施了。他手上可支配的资金非常充裕。英国大使和美国大使也都奉命要给他提供他们可以自由支配的设施，但阿申登私下里被告知要单独行动；他并不是去向两大强国的官方代表们透露不方便他们知道的事实从而给他们制造麻烦的；而且由于他必须要在暗中支持一个政党，该政党与执政当局剑拔弩张，并且和关系十分密切的美国和英国也势不两立，因此阿申登凡事最好自己作决定。尊贵人物并不想让大使们因为发现一位不明身份的特工被派来跟他们对着干而感到羞辱。另一方面，在对立阵营中有一个代表也是好的，万一发生突然的剧变，他的手头有足够的资金，而且也会得到国家新领导人的信任。

但大使们都坚持自己的尊严，并且有敏锐的嗅觉能察觉到任何侵犯他们权威的行为。阿申登一到X城就前去正式拜访英国大使赫伯特·威瑟斯彭爵士，并毫无例外地受到彬彬有礼的接待，只是他态度中散发出的冷淡连北极熊的脊椎都会感到有些微微颤抖。赫伯特爵士是一名职业外交官，在某种程度上培养了自己的职业风格，让旁观者充满了敬仰和钦佩。他没有问阿申登任何关于他任务的问题，因为他知道阿申登一定会顾左右而言他，但是他让他看到这是个完全愚蠢的行为。他带着强忍的尖酸刻薄讲起把阿申登派到X城的尊贵人物。他告诉阿申登他接到指示要满足他提出的任何需要帮助的要求，并说如果阿申登任何时候想见他，但说无妨。

“我接到一个有点奇怪的请求，需要用事先已给过你的专用码为你发电报，再把收到的电报用专用码交给你。”

“我希望它们寥寥无几，先生。”阿申登回答，“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比编码和解码更乏味的事了。”

赫伯特爵士停顿了片刻，也许这不是他期望的回答。他站起身。

“如果你想进入大使馆我将为你介绍参赞和秘书，你可以从秘书那儿取你的电报。”

阿申登跟着他走出房间，大使把他交给参赞后就无力地握了握他的手。

“我希望今后能愉快地再次见到你。”他说，例行公事般微微点一下头就离开了。

阿申登沉着冷静地接受了对他的招待。他的职责需要他保持默默无闻，他并不想引起官方对他的关注。但在同一天的下午，他去拜访美国大使馆时发现了为什么赫伯特·威瑟斯彭爵士对他如此冷淡。美国大使是威尔伯·谢弗先生，来自堪萨斯城，他被任命这个职位作为对他政治表现的奖励，当时还很少有人怀疑战争即将爆发。他是个高大魁梧的人，头发花白已不再年轻，但他保养得很好并且异常健壮。他有一张方形的红润脸庞，胡子剃得很干净，一个小小的狮子鼻和一个透着坚强意志的下巴。他的面部表情十分多变，他不断把它扭曲成奇特而有趣的鬼脸，看起来好像是用制作热水袋的印度红橡胶做的。他热情地欢迎阿申登。他是个真诚热心的家伙。

“我想你已经见过赫伯特爵士并已惹恼他了。华盛顿和伦敦方面告诉我们收发你的密码电报而不必知道它们的内容，这是什么意思？你知道，他们没有权利这么做。”

“哦，大使先生，我想这么做只是为了节省时间和避免麻烦。”阿申登说。

“那好吧，你这次的任务到底是什么？”

这个当然是阿申登没有准备要回答的问题，但想到直接拒绝不够得体，他决定给大使一个答复但又让他知之甚少。阿申登从他的表情就已作好判断，谢弗先生虽然拥有在总统选举中灵活改变立场的天赋，至少大家明眼可见的是他不具有他的职位要求的敏锐性。他给人的印象是个直率豪爽、性情愉快并喜欢开玩笑的家伙。阿申登如果跟他玩纸牌可能会对他有所提防，但对于在自己掌控之下的事他感到相当安全。他开始含糊而漫不经心地谈论整个世界格局，在他深入这个话题之前他设法问

大使对于当前总体局势的看法。这就像是对着战马吹响的号角声：谢弗先生长篇大论没有停顿足足讲了二十五分钟，直到他最后筋疲力尽停下来。阿申登对他的友好接待表示衷心感谢并告辞离去。

阿申登决定对两位大使都敬而远之，他开始着手工作并制定好一套作战计划。但碰巧他能帮赫伯特·威瑟斯彭爵士一个大忙，于是他又开始和他有了接触。有人认为谢弗先生与其说是外交官不如说是政治家，是他的地位而不是他的个性决定了他的观点。他把这次显赫的升迁看成是享受美好生活的机会，并且纵情享乐，如果他不加节制的话，他的健康很快就会垮掉。他对外交的无知让他在任何情况下作出的判断都令人值得怀疑，但他在盟国大使会议上的状态经常是昏昏欲睡的，他似乎根本无法作出判断。众所周知他迷上了一位异常美丽的瑞典女士，但从一位情报局特工的角度来看，这位女士的动机十分可疑。她和德国的关系密切，这就使她对盟国表现出的同情显得十分不可靠。谢弗先生每天都与她见面，而且显然受她的影响很大。现在人们注意到经常有非常秘密的信息泄露出去，人们不禁怀疑是否谢弗先生在他每日的拜访中不经意地把这些信息说出去，然后被快速地传到敌人的总部。没有人怀疑谢弗先生的忠诚和爱国，但对他在言行上的谨慎程度却十分不确定。这是个棘手的问题，但伦敦和巴黎方面的担忧和华盛顿的一样严重。阿申登被指示前来处理此事。当然他被派到X城来完成任务并非没有任何帮手，在他的助手中有一个特别精明能干有魄力的人，他是加利西亚裔的波兰人，名叫赫巴特斯。在与他商量后就发生了一个秘密工作中偶尔会发生的幸运巧合，那位瑞典女士的一个女佣突然病倒了，伯爵夫人（她的身份就是如此）很幸运地找到了一位来自相邻地区克拉科夫的非常可敬的人来顶替她的位置。在战前她曾是一位杰出科学家的秘书这一事实使她毫无争议地胜任女佣这个位置。

这一事件的结果就是阿申登每隔两三天就能收到一份简洁的报告，让他对在这个迷人女士家中发生的一举一动了如指掌，虽然还没确凿的证据证实那被提出的模糊怀疑，他却意外掌握了一些重要的信息。在伯爵夫人专为大使举行的舒适小型二人晚餐上，从他们的交谈中可见，大使先生对他的英国同行颇有微词。他抱怨他和赫伯特爵士之间的关系被刻意维持在纯粹的官方层面上。他直言不讳地说他厌倦了这该死的英国佬摆出的臭架子。他是个男子汉和百分百的美国人，礼仪对他来说就像地狱里的雪球（瞬间被地狱之火融化）一样毫无用处。他们为什么不能像两个普通人一样聚在一起，无拘无束地畅所欲言呢？血浓于水，他说，为了赢得战争他们必须要坦诚地坐下来喝点朗姆酒作进一步的沟通

对话，而不是通过外交辞令和争吵来解决。现在很明显两位大使之间不存在一种百分百的热诚，这是让人很不愿意看到的。因此阿申登想问问赫伯特爵士他是否能见他。

他被引进赫伯特爵士的书房。

“啊，阿申登先生，我能为你做点什么？我希望你对一切都很满意。我知道你的电报线一直都很繁忙。”

阿申登坐下来时看了大使一眼。他得体地穿了一件剪裁完美的燕尾服，对他修长的身材来说就像手套一样非常合身，在他的黑色丝绸领带上嵌着一颗漂亮的珍珠，他的灰色长裤上有一条完美的线，面料上清晰幽雅的条纹和那干净整洁的尖头鞋看上去仿佛他从未穿过。你简直无法想象他只穿衬衫喝着苏打威士忌的样子。他是个又高又瘦的人，有着一副非常适合现代服装的好身材，他笔直地坐在椅子上，好像正在为一幅正式的画像做模特。从他冷漠而无趣的神情看，他真是个非常英俊的家伙。他那整齐的灰色头发在一边分开，苍白的脸上刮得干干净净，他有一个精致笔挺的鼻子、灰色眉毛下一双灰色的眼睛，他的唇形很好，年轻时一定很性感，但现在已被打造成一种随时流露出嘲讽的表情，并且显得黯淡没有血色。从这张脸可以看出几个世纪的高贵血统和良好教养，但你可能不相信它有表达情感的能力。你从来不会指望它能由于放声大笑而绽放出一个真诚的笑脸，最多就是被一个讽刺的微笑点亮而发出冷冷的光，转瞬即逝。

阿申登异常紧张。

“恐怕你会认为我在干预与我无关的事，先生。我已准备好被告知别多管闲事了。”

“别急着下结论，先说说看。”

阿申登说着他得到的消息，大使认真地听着。他那灰色冰冷的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阿申登的脸，阿申登心知他的尴尬一览无遗。

“你是怎么知道这些的？”

“我有办法掌握一些小道消息，有时还挺有用的。”阿申登说。

“我明白了。”

赫伯特爵士依然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但阿申登奇怪地看到在他钢铁般冷漠的眼睛里突然有了一丝笑意。他那冷酷而高傲的脸瞬间变得颇具吸引力。

“可能有另一条小道消息你会很愿意说给我听的。做一个普通人应该做些什么？”

“恐怕他什么也不需要做，大使先生。”阿申登严肃地回答，“我认为这是上帝的恩赐。”

赫伯特眼里的笑意消失了，但他的举止比阿申登刚被引进屋来时要稍微彬彬有礼些。他站起来伸出手。

“你来告诉我这些做得很好，阿申登先生。我实在是疏忽之至。对我来说，冒犯那位温文随和的老绅士是不可原谅的。但我会尽力去弥补我的错误。我今天下午就去拜访美国大使馆。”

“但是不要太过于正式了，先生，请允许我冒昧地建议。”

大使的眼睛闪闪发光。阿申登开始觉得他几乎有点人情味了。

“我只会做正式的事，阿申登先生。这是我性格中的不幸之一。”当阿申登要离开时他又补充了一句，“对了，不知道你明晚是否愿意来跟我一起吃晚饭。黑色领带，八点一刻。”

他并没有等待阿申登的同意，而是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他点头示意告别后就又坐回到他的大书桌旁。

阿申登满怀疑虑地期待着赫伯特·威瑟斯彭爵士的晚宴。黑色领带意味着是一个小型宴会，也许只有大使的妻子安妮夫人，阿申登并不认识她，或者还有一两个年轻的秘书。没有任何迹象显示这会是一个欢闹的夜晚。他们在晚餐后有可能会打桥牌，但阿申登知道职业外交官不善于打桥牌：也许是因为他们发现很难让他们伟大的头脑屈从于微不足道的室内游戏。另一方面他也很想多了解一些大使在不太正式的情况下的样子。因为显然赫伯特·威瑟斯彭爵士不是个普通人。他在外貌和举止风度上都堪称是他这个阶级的完美典范，能遇到一个众所周知的行业中

的杰出代表是件有趣的事。他就正好是你所期待的大使形象。如果他的任何性格特点稍微夸张一点，他就是个漫画人物了。他一点也不可笑，你看着他时会情不自禁屏住呼吸，就像在看一个在令人目眩的高度上表演危险技艺的钢索舞者。他是个有个性的人。他在外交界的崛起非常迅速，虽然与一个有影响力的家族联姻无疑对他有帮助，但是他被提拔主要还是归功于他自身的能力。他知道什么时候该态度强硬、当机立断，什么时候又该态度缓和、适当调解。他的言谈举止非常完美，他能轻松准确地说六国语言；他的头脑清晰、逻辑性强，从不害怕将自己的想法贯彻到底，但也会足够明智地使自己的行动适应严峻的形势。在他年仅五十三岁时在X城做到了这个职位，在这个由战争和政党意见不合造成的极其困难的境地中用自己的机智、信心和至少有一次用勇气承担起了职责。有一回发生了一场骚乱，一帮革命者强行进入英国大使馆，赫伯特爵士站在楼梯的顶端训斥他们，对在他面前挥舞的左轮手枪视而不见，他成功地说服他们回家去。他将在巴黎结束他的职业生涯。这很显然，他是一个你不得不钦佩但很难喜欢上的人。他属于维多利亚时代的那类大使，能够很有信心地被委托处理大事，他们有独立自主的个性，有时让人觉得骄傲自满，但结果证明是有益的。

当阿申登开车到大使馆门口时，门被推开了，一个结实而又严肃的英国管家和三个男仆出来迎接他。他被带上了一段华丽的楼梯，就是在这里发生了上述的戏剧性事件，接着被引入一间极大的房间，屋内灯罩下的灯光显得十分黯淡，他第一眼就看到大件庄严的家具，在烟囱的上方是一幅巨大的身着加冕长袍的乔治四世画像。但壁炉里燃烧着明亮的熊熊炉火，旁边有张宽厚舒适的沙发，当他的名字被报上时，主人赫伯特爵士缓缓地从沙发里站起身来。他朝他走来时显得优雅极了，穿着无尾礼服气质非凡，这是最难让男人穿起来显得好看的服装了。

“我的妻子去听音乐会了，但她会晚些时候加入我们。她很想认识你。我没有邀请其他人。我想我会非常享受与你俩面对面在一起的乐趣。”

阿申登礼貌地小声客套了两句，但他的心已沉了下去。他不知道要怎么单独跟这个男人在一起打发至少几个小时，他不得不承认，这个人让他非常拘束。

门被再次打开，管家和一个男仆捧着非常沉重的银托盘走了进来。

“晚餐前我总要先来一杯雪莉酒。”大使说，“但万一你养成了喝鸡

尾酒的野蛮习惯，我也可以给你来上一杯，我记得是叫干马提尼。”

虽然感到害羞，阿申登却不打算逆来顺受地在这种事情上落了下风。

“我是紧跟时代潮流的。”他针锋相对地说，“当你能喝一杯干马提尼时却选择喝雪莉酒，无异于你能乘东方快车旅行却坐了马车一样。”

这一场关于时尚的东拉西扯的闲聊被两扇大门突然打开的声音打断了，接着宣布阁下的晚餐可以开始了。他们走进餐厅。这是一间宽敞的屋子，六十个人一起舒适地用餐都没问题；但现在那儿只放了一张小圆桌，因此赫伯特爵士和阿申登可以坐得亲密些。那儿有一个巨大的桃花心木餐边柜，上面摆放了许多金盘子，再上面正对着阿申登的是一幅卡纳莱托[94]的精美画作。在烟囱的上方是一个四分之三长的维多利亚女王少女时代的肖像，她整洁的小脑袋上戴着一顶小巧的金王冠。晚餐由壮实的管家和三个高大的英国男仆负责上菜。阿申登觉得大使很享受那种对他生活的浮华视而不见的感觉，这也许出自他良好的教养。他们就像在英国的豪华乡村别墅里吃饭；他们完成的是一套仪式，奢华而不张扬，而正因为它是一种传统，让你感受不到它的荒诞。但阿申登从中所品味到的则是一直萦绕在他心头的想法，他感到在墙的另一边是不安的骚动的人群，随时都有可能演变成一场血腥的暴力革命，在不到两百里的地方，战壕里的人们正躲在深挖的坑里躲避着刺骨的严寒和无情的炮击。

阿申登不需要害怕会谈会艰难地进行，而他认为赫伯特爵士邀请他来是为了询问他的秘密任务的想法也很快消除了。大使对待他彬彬有礼，就好像他是个英国游客前来向他递交一封介绍信。你几乎想不到一场战争正在爆发，因为他仅仅提到他并不是故意回避一个令人苦恼的话题。他谈论艺术和文学，让人觉得他是个虔诚的天主教读者。阿申登跟他谈论自己熟悉的作家，赫伯特爵士只知道他们的作品，但他以友好的态度谦恭地倾听，就像那些伟大的艺术家对待后辈的态度（虽然有时他们也会因一幅画或一本书略有瑕疵而让后辈稍感宽慰）。他顺便提到阿申登某部小说中的一个人物，但并没有提到他的客人就是作者。阿申登很佩服他的温文尔雅和善解人意。他不喜欢别人当面谈论他的作品，他一旦完成就不再感兴趣了。别人当面称赞或责备他，会让他觉得难为情。赫伯特·威瑟斯彭爵士为了维护他的自尊，体贴地表示自己读过他的作品，但并不发表意见来体现自己的周到。他也提到在他的职业生涯中被派驻过的许多不同的国家，以及在伦敦或其他地方他和阿申登都认

识的各种各样的人。他很会说话，也很有技巧，明明是讽刺的口吻却偏偏让人感到愉悦，还可能会被认为是幽默。阿申登觉得他的晚餐既不丰盛也不令人兴奋。如果大使不是在每个话题上的评论都那么正确、睿智和理智的话，他可能还觉得有趣些。阿申登发现要费点劲才能跟上他敏捷的思维，但他更希望这种谈话能直接坦率些，好比说可以把脚翘在桌子上。但在这里绝无可能。阿申登发现自己不止一次在想，晚餐后多久他可以得体地告辞。十一点他在巴黎饭店还要和赫巴特斯碰面。

晚餐接近尾声，咖啡被送了进来。赫伯特爵士对美食和美酒颇有研究，阿申登不得不承认他见多识广。餐后酒也和咖啡一起被送进来。阿申登拿了一杯白兰地。

“我有一些陈年的汤姆利乔酒。”大使说，“你要不要尝尝？”

“说实话我认为白兰地是唯一值得品尝的酒。”

“我不敢肯定我不同意你的看法。但如果是那样的话，我必须要给你更好的东西。”

他给管家下了个命令，后者很快就拿来了一个还带着蜘蛛网的瓶子和两只巨大的酒杯。

“我并不想炫耀。”大使边看着管家把那金黄色的液体倒进阿申登的酒杯边说，“但我敢说如果你喜欢白兰地，你就一定会喜欢这个酒。这还是我在巴黎当短期参赞时弄到的。”

“最近我跟你的一个继任者打过多次交道。”

“拜林？”

“是的。”

“你觉得白兰地怎么样？”

“妙不可言。”

“拜林呢？”

这问题突如其来，看似与前一个问题风马牛不相及，听起来有点滑

稽。

“哦，我认为他就是个十足的傻瓜。”

赫伯特爵士向后靠在椅子上，用双手握着大玻璃杯以便用体温带出点酒的香气。他慢慢地环顾这间庄严而又宽敞的房间。桌上没有多余的东西。只有一碗玫瑰花放在阿申登和主人之间。仆人们离开时把电灯都关了，现在屋子里只靠桌上的蜡烛和壁炉里的火照明。尽管空间很大，还是能感觉到一种清新舒适的氛围。大使的目光停留在挂在烟囱上方的那幅非常出名的维多利亚女王画像上。

“愿闻其详。”他最后说道。

“他将不得不离开外交部门。”

“恐怕是的。”

阿申登迅速地给了他探究的一瞥。他没料到大使会同情拜林。

“是的，在这种情况下，”大使继续说，“我认为他离职是不可避免的。我感到很遗憾。他是个能干的人，大家会想念他的。我相信他还会有自己的事业。”

“是的，这就是我所听到的。我听说在外交部，他们对他的评价很高。”

“他对这枯燥的行业倒是天赋异禀，做起事来如鱼得水。”大使淡淡地笑着，态度冷淡却又公正地评价道，“他长相英俊，具有绅士风度，举止优雅，讲一口标准流利的法语，他很聪明，工作相当出色。”

“他浪费了这么好的机会真是可惜。”

“我知道他在战后会做葡萄酒生意。说也奇怪，他将要代理的公司正是我得到这种白兰地的那家。”

赫伯特爵士举起玻璃杯凑到鼻子边深深地吸了一口酒的芳香，然后看着阿申登。他看人的时候也许在想其他事情，这说明他认为他们有些奇怪，但并不讨厌。

“你见过那个女人？”他问道。

“我跟她和拜林一起在拉鲁饭店吃过饭。”

“真有意思。她是个什么样的人？”

“很迷人。”

阿申登想要对主人描述她，但与此同时，他回忆起在饭店里拜林把他介绍给她时给他留下的印象。他对这个听闻已久的女人并不感兴趣。她叫自己罗斯·奥伯恩，但她的真名很少有人知道。她最初是作为“快乐女孩”舞蹈团的一员来到巴黎的，她们在红磨坊演出，但她惊人的美貌很快使她引人注目，一个富有的法国制造商对她一见倾心。他送给她一栋房子和无数的珠宝，但他无法长期满足她的需求，于是她频频更换情人。短时间内她就成了法国最有名的交际花。她挥霍无度并玩世不恭、冷漠无情地毁了一个又一个的仰慕者。最富有的男人都发现自己无法满足她的奢侈挥霍。在战前阿申登有一次在蒙特卡洛见到她一口气输了十八万法郎，这可真是一大笔钱。在好奇的旁观者包围中，她坐在大桌子旁泰然自若地扔下了几包一千法郎票面的钞票，如果她输的是自己的钱，那会很令人钦佩的。

阿申登遇见她时，她过的就是这种奢侈无度的生活，整夜整夜地跳舞和赌博，一周中大部分的下午时光都泡在赛马场上，一晃十二三年过去，她已不再年轻；但她那可爱的额头上几乎没有一丝皱纹，水汪汪的眼睛周围也几乎没有鱼尾纹来泄露她的真实年龄。最令人惊奇的是，她在这些狂热而无休止的愚蠢的放荡行为中，还能保持一种童真的气质。当然这也是她刻意培养出来的。她身材优美苗条、婀娜多姿，她无数的连衣裙总是式样简单、朴素大方。她棕色的头发也打理得很简单。她有着椭圆形的脸蛋、迷人小巧的鼻子和大大的蓝眼睛，完全像安东尼·特罗洛普[95]作品中的女主角。这种如此罕见的纪念风格让你几乎无法呼吸，意乱情迷。她的皮肤吹弹可破，白里透红，如果她化妆的话那一定不是出于需要而是任性。她散发出一种露水般的纯真，出乎意料地迷倒众生。

阿申登当然听说拜林当她的情人已一年多之久。由于她的声名狼藉，所有跟她有风流韵事的人都会受到公众的强烈关注。而这一次公众的流言蜚语似乎有了更多的含义，因为拜林没有什么钱，而罗斯·奥伯恩这个众所周知从未给过任何人好处的人好像也不那么金钱至上了。难

道她爱他？这看上去难以置信，但若非如此，还有其他解释吗？拜林是个任何女人都有可能爱上的年轻人。他大概三十来岁，身材高大相貌英俊，举手投足间有着独特的风度和魅力，他的外貌如此出众，走在街上的人们都会忍不住频频转身看他；但与大多数帅气的男人不同，他似乎完全没有意识到他给人留下的这种印象。当大家得知拜林是这个知名交际花的心上人[96]（这是个比“情夫”更高雅的英文词儿）时，他成了许多女人仰慕而许多男人忌妒的对象；但当他要娶她的流言四处传播时，他的朋友们都惊慌失措，而其他所有人都用下流的笑声谈论他。听说他的上司问他此事是否当真，而他竟直言不讳地承认了。有人对他施加压力要他放弃这个只能导致灾难的计划，也有人向他指出当外交官的妻子要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而显然罗斯·奥伯恩无法履行。拜林则回应，他随时都可以辞去职务，因此他不会造成任何不便。他对别人的规劝和争论置之不理，他铁了心要娶她。

阿申登初识拜林时对他并没有什么好感。他发现他略微有点冷淡。但因为他工作的危险性使他不时要跟拜林接触，渐渐地他看出拜林冷淡的态度仅仅是因为他的羞怯；随着他对他的了解，他被他异常甜美的性情迷住了。但是他们的关系纯粹是官方的，因此有一天拜林提出邀请他吃饭并认识一下奥伯恩小姐时，他有点出乎意料，不禁纳闷是否因为人们已经开始对他冷眼相待。等到场时他发现这次邀请是出于奥伯恩小姐对他的好奇。更让他感到意外的是，他得知她花时间读过（看起来带着仰慕的态度）他的两三部小说，当晚让他惊奇的事还不止这一件。由于一直过着安静勤勉的生活，他从来没有机会深入高级妓女的世界，他对那个时代风靡一时的交际花们也是只闻其名。他有些吃惊地发现，罗斯·奥伯恩与梅费尔上流社会的时髦女人在言行举止和神态气质上几乎没什么差别，这些女人也是他通过写书或多或少熟悉起来的。她可能有点急于取悦他人（的确，她的一个令人愉快的特点是她对任何与她谈话的人都表现出感兴趣），但除此之外她没有任何装腔作势，她的交谈也充满了智慧。唯一缺少的只是最近社会上颇为流行的粗俗。也许她本能地觉得漂亮的嘴唇不应用脏话毁了自己的形象；也许她本质上还是个淳朴的郊区人。显而易见她和拜林正疯狂相爱着。看到他们彼此热恋的激情真的很感动。当阿申登跟他们握手告别时（她握住他的手，用她湛蓝而闪亮的眼睛看着他的眼睛），她对他说：

“我们定居伦敦后你会来看我们的，对吗？你知道我们马上就要结婚了。”

“我衷心地祝贺你。”阿申登说。

“和他？”她微笑着，她的笑就像天使一般，带着晨曦的清新和南方春天柔情的欢欣。

“你从来没有在镜子里看过自己吗？”

当阿申登（他认为自己带着一丝幽默）在描述那场晚宴时赫伯特·威瑟斯彭爵士专心致志地看着他。他冰冷的眼睛里没有一丝笑意。

“你认为这是场好姻缘吗？”他现在问道。

“不。”

“为什么不？”

这个问题使阿申登大吃一惊。

“一个男人不仅仅是跟他的妻子结婚，他还要接受她的朋友。你知道拜林将要和什么样的人交往吗？涂脂抹粉、名声败坏的女人，社会地位低下的男人、不劳而获的寄生虫和冒险的投机商。当然他们会很有钱，她的珍珠就可能价值十万英镑，他们可以在伦敦时髦的波希米亚圈中大出风头。你知道社会的黄金边缘吗？当一个品行不良的女人结婚了，她能赢得大家的赞赏，她耍花招迷住了一个男人从而自己变得体面，而他，那个男人却只是沦为笑柄。即使是她的朋友，那些老妇人和她们养的小白脸，以及那些卑贱的、靠介绍那些没有警惕心的人给商人从而得到百分之十的佣金过着简陋的生活的人，甚至连他们都看不起他。他就是个容易受骗的人。相信我，在这样的位置上要举止得体，你要么需要高大的人格尊严，要么需要无与伦比的厚颜无耻。再说了，你觉得他们有可能长久吗？一个曾经过着疯狂刺激日子的女人可能安心于平静的家庭生活吗？没过多久她就会觉得无聊并焦躁不安。爱情能持续多久？你不认为当拜林不再喜欢她时，如果他把他的现状跟他本可能会成为的样子做比较，他的内心难道不痛苦吗？”

威瑟斯彭又喝了一口原来的白兰地。然后他抬头好奇地看着阿申登。

“我不确定一个人去做他非常想做的事而让结果顺其自然是否是不

明智的。”

“当大使一定很愉快。”阿申登说。

赫伯特爵士勉强笑了笑。

“拜林让我想起了我在外交部做低级职员时认识的一个家伙。我不能告诉你他的名字，因为他现在非常有名，德高望重。他在事业上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成功总是有点荒谬的。”

阿申登听闻此言微微扬起了眉毛，这话出自赫伯特·威瑟斯彭爵士之口有点出乎意料，但他没说什么。

“他是我的一位同事。他是个才华横溢的家伙，没有人能否认这一点，而且每一个人从一开始就预言他会前途无量。我敢说他具备从事外交生涯所需的一切相当好的资质。他出身于军人和水手的家庭，虽不显赫但非常受人尊敬，并且他知道如何在这个纷繁世界里举止得体、泰然自若。他博览群书。对绘画很有兴趣。我敢说他把自己弄得有些可笑；他想参加运动，他非常渴望成为时髦人士，在当时人们对高更[97]、塞尚[98]还知之甚少时，他就对他们的作品赞不绝口。也许他的态度里有一种俗不可耐的东西，想要震惊传统来达到哗众取宠的愿望，但内心深处，他对艺术的仰慕是真诚的。他崇尚巴黎，只要有机会就跑去拉丁区的一家小旅馆入住，在那儿他可以和画家、和作家交流，按与这类绅士打交道的习惯，他们对他有些屈尊纡贵，因为他只是个外交官，并且有时嘲笑他，因为他显然是个绅士。但他们喜欢他，因为他总是愿意听他们演讲，当他赞美他们的作品时，他们甚至愿意承认，虽然他是个庸俗的人，但他对正确的东西有种本能。”

阿申登注意到他语气中的讽刺，并且出于自己的职业习惯一笑置之。他很想知道这段长篇大论最终指向哪里。大使看起来在顾左右而言他，也许是因为他喜欢这样说话，但也有可能是因为出于某种原因，他迟迟不肯说到点子上。

“但是我的朋友很谦虚。他很享受自己的生活，当这些年轻的画家和不知名的涂鸦者大肆抨击那些名人、并狂热地赞叹连头脑冷静而有教养的唐宁街秘书们都闻所未闻的人时，他目瞪口呆地听着。在他内心深处他知道其实他们相当普通，只是二流货色，但当他回到伦敦工作时，他并不感到遗憾，而是觉得自己仿佛观看了一出奇怪而又充满愉悦的

戏；现在帷幕落下他也准备回家了。我没有告诉你他是个有抱负的人。他知道他的朋友希望他能做大事，他也不想让他们失望。他完全意识到自己的能力。他想要成功。可惜的是他不富有，他一年只有几百英镑的收入，他双亲都已过世，既没有兄弟也没有姐妹。他知道这种脱离亲密关系的自由也是一种财富。他与别人建立有用联系的机会是不受限制的。你认为他听起来是个讨厌的年轻人吗？”

“不。”阿申登回答这个突如其来的问题，“大多数聪明的年轻人都能意识到自己的聪明，他们对于未来的打算中总有几分玩世不恭的态度。当然年轻人必须要有抱负。”

“嗯，在这些去巴黎的短途旅行中，有一次我朋友结识了一位有才华的年轻爱尔兰画家叫奥马利。奥马利现在是皇家艺术院会员，专为英国大法官和内阁大臣画肖像，收费昂贵。我不知道你是否记得他画过我的妻子，几年前展出的。”

“不，我不记得了。但我知道他的名字。”

“我的妻子对此很高兴。他的艺术在我看来十分高雅，令人愉悦。他能非常明显地在画布上体现他的姐妹们的不同特点。当他画一个有教养的女人时，你就会知道这是个淑女而不是个荡妇。”

“这真是种迷人的天赋。”阿申登说，“他也能画个荡妇并让她看起来像个荡妇吗？”

“他能。毫无疑问现在他几乎不想这么做。以前他曾和一个矮小的法国女人住在切尔米迪街一间又脏又小的画室里，她就是你说的那种女人，他为她画了很多非常体现她身份的肖像。”

在阿申登看来赫伯特爵士有点过于赘述细节，于是他自问故事中的这个朋友到现在还是没有所指，是否实际上就是爵士本人。他开始更加关注这个故事。

“我的朋友喜欢奥马利。他是个很好相处的人，那种令人愉快的话痨，具有典型的爱尔兰人能说会道的口才。他经常滔滔不绝地说，并且在我朋友看来总是妙语连珠。他觉得去奥马利的画室坐坐是件非常有趣的事。当奥马利在作画时，他就听他喋喋不休地谈论他的绘画技术。奥马利总是说他要为我的朋友画一幅肖像，这引发了他的虚荣心。奥马利

认为他远非凡人，并说如果他展出某幅至少看起来像绅士的肖像对他只有好处。”

“能否问一下这是什么时候的事？”阿申登问道。

“哦，三十年前了……他们常常谈起他们的未来，当奥马利说，他将要为我朋友画的肖像放在国立肖像馆里会大放异彩时，我的朋友内心深处是有些疑惑的，不管怎样他还是谦虚地说，它最终会在那儿被人发现。有一天晚上，当我的朋友——我们姑且叫他布朗吧——坐在画室里，奥马利正拼命利用白天的最后一丝光线，赶着为画廊完成他情妇的肖像，现在这幅肖像放在泰特美术馆[99]。奥马利问他是否愿意跟他们一起吃饭。他正在等他的一位朋友——顺便说一下，她叫伊冯娜——如果布朗愿意四人成行他会很高兴。伊冯娜的朋友是个杂技演员，奥马利非常想让她做他的裸体模特。伊冯娜说她的身材妙不可言。她看过奥马利的作品并且愿意为他做模特，这顿晚餐就是专门用来商量此事的。她现在没有演出，但她将在盖埃特斯蒙帕纳斯酒店开始表演。在休息的这几天她不介意帮帮朋友顺便挣点零花钱。这个想法让布朗觉得好玩，他从未认识过杂技演员，于是欣然同意了。伊冯娜建议他可以先看看她朋友是否合他的口味，如果他中意的话她保证不是那么难追到手的。以他高贵的气质和华丽的英式服装，她会把他当作英国贵族。我的朋友大笑。他并没把这个建议当真。‘你永远不知道[100]。’他说。伊冯娜促狭地看着他。他坐下。当时是复活节期间，天气还很寒冷，但画室里温暖舒适，虽然房间很小，一切东西都摆放得杂乱无章，窗棂边上堆积着厚厚的灰尘，但它却显得无比的温馨惬意。布朗在伦敦的韦弗顿街有一间小小的公寓，墙上挂着精美的金属雕版画，四下里零星摆放着几件早期中国陶器，他不由得纳闷为什么他那品位高雅的起居室却既没有半点家的温馨氛围，也没有他在这间凌乱无比的画室里发现的浪漫情调呢。”

“这时门铃响了，伊冯娜把朋友迎接进来。经过介绍，她名叫爱丽丝，她跟布朗握手，嘴里说着刻板的陈词滥调，带着像烟草专卖店里的胖女人矫揉造作的礼貌。她穿着一件仿貂皮长斗篷，戴着一顶巨大的猩红色帽子。她看上去粗俗不堪，甚至算不上漂亮。她有张宽阔扁平的脸、一张大嘴和一个翘起的鼻子。她有一头浓密的金发，但显然是染的，还有一双大大的蓝眼睛。她浓妆艳抹。”

阿申登现在十分确定威瑟斯彭在讲述自己的经历，否则他不可能在三十年后还记得年轻女子戴的帽子和穿的大衣，他不禁为大使的天真感

到好笑，竟然认为这么个雕虫小技就能掩盖事实真相。他只能猜测故事的结局，并且一想到这个冷峻尊贵的人也会有一段冒险的经历就忍俊不禁。

“她开始和伊冯娜不停地说话，我的朋友注意到她有个奇怪的特征非常迷人：她有一副低沉沙哑的嗓子，仿佛刚从伤风感冒中康复一般，他也不知是为什么，就是觉得这个声音非常动听。他问奥马利这是否她自然的声音，奥马利说自打他认识她起她就是这个声音。他称它为威士忌之声。他告诉她布朗对她嗓音的评论，她对他咧嘴一笑，并说这不是因为喝酒，而是因为做了太多倒立的缘故。这是干她这行的一个不便之处。之后他们四人就去离圣米歇尔大道不远的一家小餐馆，在那里我朋友只花了二点五法郎就吃了一顿美味的晚餐，还包括酒水，在他看来比他曾在萨沃伊饭店或克拉里奇酒店吃过的还要美味。爱丽丝是个非常健谈的年轻人，当她用丰满低沉的嗓音讲述一天中各种各样的事情时，布朗不仅饶有兴味地听着，心中更是充满了惊奇。她精通俚语，虽然有一半他都听不懂，他还是深深陶醉在那如画般的粗俗之中。热沥青的刺激气味，廉价酒馆的镀锌柜台，巴黎贫困地区拥挤广场的活泼奔放，在那些恰当而生动的比喻中有一种能量像香槟一样涌入他无精打采的脑袋里。她是贫民窟的流浪儿，是的，那就是她，但她有种生机活力能像烈火一样温暖你。他意识到伊冯娜已告诉她他是个有钱的单身英国人；他看到她对他掂量的眼光，假装什么都没注意到，他听到了一个词‘他挺不错’[101]。他觉得有点好笑：他自己也觉得他没有那么差。的确，有些地方他们走得更远，见到的人更多。她没有对他过多关注，事实上她们谈论的事他一无所知，他只能表现得很有兴趣，但她时不时会给他长长的一瞥，用舌头暧昧地舔舔嘴唇，仿佛在暗示只要他向她请求她就会给。他不以为然地耸耸肩。她看上去年轻又健康，充满令人愉悦的活力，但除了沙哑的嗓音，她身上没有什么特别吸引人的地方。不过在巴黎有点小艳遇的想法并没有使他不高兴，这就是生活，而且她是音乐厅里的艺人这个想法稍微有点有趣：当他人到中年时想起他曾受到过杂技演员的喜欢，也未尝不是件有趣的事。不知是拉罗什富科[102]还是奥斯卡·王尔德[103]是否曾说过为了晚年有遗憾你应该在年轻时犯点错误？晚餐结束后（他们坐着喝咖啡和白兰地直到深夜），他们走到外面的街上，伊冯娜提议他应该送爱丽丝回家。他说他很乐意。爱丽丝说路不远，他们可以步行过去。她告诉他她有一间小小的公寓，当然大多数时间她都在旅行，但她喜欢有属于自己的地方，她说一个女人应该要有自己的家具，否则她就得不到重视；说话间他们就来到了一所破旧的房子前，它位于一条脏乱不堪的街道上。她按响门铃等待门房来开门。她没

有催促他进去。他不知道她是否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事。他有些胆怯了。他绞尽脑汁也想不出什么可说的。他们都沉默不语。这太荒唐了。随着一声咔嗒声门开了，她期待地看着他，她有些迷茫，一阵羞怯掠过他的全身。于是她伸出手，感谢他送她回家，并祝他晚安。他的心紧张地跳动着。如果她邀请他就会进去。他需要一些暗示表明她想要他留下。他跟她握手道晚安，抬了抬帽子就转身离开了。他觉得自己是个十足的笨蛋。他一整晚都没睡着，在床上辗转反侧，想着她一定把他当傻瓜看待，他简直等不及天亮了，因为他要采取措施及时把他留给她的可鄙印象从她脑海里抹去，他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十一点一到他就迫不及待地赶到她家准备请她吃午饭，可是她出去了；这天晚些时候他又再次上门拜访并送去一些花。她回来过，可又出去了。他去看奥马利，并希望能凑巧遇见她，但她不在那儿，奥马利开玩笑地问他昨晚进展如何。为了保全面子他说他得出结论，她对他来说并不重要，因此他就像个十足的绅士一样离开了她。但他有种不安的感觉，他觉得奥马利似乎看穿了他的心事。他发了封信件给她，邀请她第二天吃晚饭。但她没有回复。他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他问了旅馆门房许多遍，是否有他的信件。最后，几乎在绝望中，在晚餐前他又一次去她家找她。门房说她在家，于是他上楼。他十分紧张，甚至有点生气，因为她竟然如此傲慢地对待他的邀请，但同时他又假装显得轻松自在。他爬上四层光线阴暗、气味难闻的楼梯，按照指示按响了她家的门铃。停顿了一下他听到屋里有动静，于是又按了一次。很快她就把门打开了。他绝对确信她一点也不知道他是谁。他吃了一惊，这对他的虚荣心是个打击，但他装出一副愉快的微笑。”

“‘我来看看你是否愿意今晚和我一起去吃饭。我给你发过一封信件。’”

“这下她认出他了。但她站在门口没有请他进去。”

“‘哦，不，我今晚不能跟你去吃饭。我有可怕的偏头痛，需要卧床休息。我无法回复你的信件，我不知把它放哪儿了，而且我也忘了你的名字。谢谢你的花儿。你把它们送来真是太好了。’”

“‘那你明天晚上能来和我吃饭吗？’”

“‘怎么这么巧，我明天晚上正好有个约会。真是抱歉。’”

“不需要再说什么了。他没有勇气再问她什么，因此他跟她道了晚

安就离开了。他觉得她没有生他的气，而是彻底把他忘了。这可真丢脸。他没有再去见她就回伦敦了，心里充斥着一种奇怪的不满情绪。他一点也不爱她，甚至有些迁怒于她，但他对她无法忘怀。他心里很清楚他只是虚荣心受到了伤害。”

“在离圣米歇尔大道不远的那家小餐馆吃饭时，她曾说过他们戏班子在春天要来伦敦，因此他在写给奥马利的一封信里不经意地提到，如果他的年轻朋友爱丽丝正巧要来伦敦的话，他（奥马利）应该让他知道以便去看她。他想亲耳听她说说对奥马利为她画的裸体肖像是怎么看的。当画家一段时间后写信告诉他，她一周后会出现在艾奇韦尔路的大都会剧场时，他一时间心血来潮，兴奋异常。他去看了她的演出。如果当天他不是有先见之明提前看了节目单，就有可能错过她的表演，因为她是第一个出场的。她的节目中还有另外两个男人，一个结实一个瘦小，都留着黑色的大胡子。他们穿着非常不合身的粉色紧身衣和绿色绸缎短裤。两个男人在双人高空秋千上做了各种各样的动作，而爱丽丝则在舞台上走来走去，给他们递手帕擦手，或偶尔翻个筋斗。当胖男人把瘦男人扛在肩膀上时，爱丽丝也爬上去，站在第二个男人的肩上，向观众用手飞吻致意。他们还在安全自行车上玩把戏。聪明杂技演员的表演往往优雅甚至美丽，但他们的表演实在是太粗糙低俗了，连我的朋友都感觉非常尴尬。”

“看到成年人当众出丑总觉得有点可耻。可怜的爱丽丝，她的嘴角上挂着僵硬的假笑，身着粉色紧身衣和绿色绸缎短裤，显得那么怪诞不经。他不禁想起当他去她的公寓没被认出时他怎么会让自己感到一时的烦恼呢？他不由得耸耸肩。之后他屈尊去了后台，给看门人一先令让他把自己的名片递给她。几分钟后她出来了。看起来她很高兴见到他。”

“‘噢，能在这个悲伤的城市看到一张熟悉的面孔真好。’她说，‘哈，现在你可以请我吃你在巴黎想请我吃的晚餐了。我简直饿极了。我在表演前什么都没吃。想想看他们竟给我们这么差的场地表演。这是侮辱。我们明天要见代理。如果他们觉得能像那样欺负我们，那他们可就错了。不，不，不！还有那都是些什么观众啊！没有热情，没有掌声，什么都没有。’”

“我的朋友有些震惊。莫非她是认真地对待她的表演？他几乎要大笑起来。但她继续用那低沉沙哑的嗓音说着，而我朋友的神经也莫名地感到阵阵悸动。她穿着一身红衣服，还是戴着他初见她时戴的红帽子。她看上去很俗丽花哨，他都不敢设想要是请她去一个他可能会被认出的

地方会怎么样，因此他建议去索霍区。那个年代还有带篷的双座小马车，我猜想比起现在的出租车，这种小马车更有利于谈情说爱。我的朋友用胳膊搂着爱丽丝的腰，并吻了她。吻使她平静了下来，但这个吻并没有使我的朋友失去理智。后来他们去吃了一顿比较晚的正餐，他表现得很有风度，而她也投其所好举止令人愉快；但当他们起身要走而他建议她一起去他位于韦弗顿街的公寓时，她说她有一个朋友跟她从巴黎一起来，她要在十一点去见他：她能跟我的朋友一起吃饭是因为她的同伴有个生意上的会面。我的朋友非常恼火但又不能表现出来，他们一起走到沃杜街（因为她说她想去莫尼科咖啡馆），在一家当铺前停下来看橱窗里的珠宝，她对一个由蓝宝石和钻石制成的手镯醉心入迷，而在我的朋友看来它真是粗俗无比。他问她是否喜欢它。”

“‘但它标价十五英镑。’她说。”

“他走进店里把它买下来送给她，她高兴极了。在他们到达皮卡迪利广场之前她让他离开她。”

“‘听着，亲爱的。’她说，‘我在伦敦不能再见你了，因为我的朋友像狼一样忌妒，这也是为什么我让你现在就走更谨慎些的原因，但下个星期我在布伦演出，不如你到时过来？我应该是独自一人。我朋友回荷兰了，他在那儿居住。’”

“‘好的。’我的朋友说，‘我会来的。’”

“当他去布伦——他有两天假——他只想让自己受伤的自尊心得到痊愈。真奇怪他为什么这么介意。我敢说这有点莫名其妙。他无法忍受爱丽丝把他看作傻瓜，而且他觉得一旦他消除了她对他的这种印象，他就不会再去打扰她了。他还想到了奥马利和伊冯娜。她一定也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他们，他一想到他从心底蔑视的这些人竟然在背后笑话他时就感到异常恼怒。你是不是觉得他非常卑鄙？”

“天啊，一点也不。”阿申登说，“有理智的人都知道，虚荣心是所有折磨人类灵魂的情感中最具毁灭性的、最普遍也是最难根除的，也只有虚荣心能让人拒绝承认它的力量。它比爱情更令人疲惫神伤。随着岁月的推移，幸运的话你可以面对爱的恐惧或是爱的枷锁轻松地打个响指，而年龄的增长却无法让你摆脱虚荣心的束缚。时间可以减轻爱情带来的痛苦，但只有死亡才能最终平息受损的虚荣心造成的伤痛。爱情是单纯的，不需要任何借口，但虚荣心能让你上百次地伪装自己。它是一

切德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是勇气的源泉，它是雄心的力量；它使情人忠贞不渝，使坚忍的人持久忍耐；它点燃了艺术家渴望成名的欲望，也及时给予诚实正直的人有力的支持和重要的补偿；它甚至对圣人的谦卑冷嘲热讽。你无法逃避，如果你不辞辛苦地防范它，它就会利用这些辛苦来让你不断犯错。你对它的攻击毫无抵抗力，因为你根本不知道它会从你薄弱的哪一边下手。真诚固然不能保全你不落入它的圈套，而幽默也无法使你免受嘲弄。”

阿申登停了下来，不是因为他把该说的都说完了，而是他需要喘口气。他也注意到大使其实是想说而不想听，但又出于礼貌听他说，而神情里已然有些不耐烦。但他做的这长篇大论与其说是为了开导主人，不如说他是自我消遣。

“最后还得靠虚荣心支撑一个人挺过他倒霉的命运。”

有那么一分钟赫伯特爵士陷入了沉默。他直直地看着前方，仿佛他的思想在遥远的记忆深处苦苦徘徊。

“我的朋友从布伦回来后就知道他已疯狂地爱上了爱丽丝，于是他准备两周后当她去敦刻尔克演出时再跟她会面。在这期间他无法想其他任何事情，这次他只有三十六小时的时间，他出发的前一天晚上几乎无法入睡，他的激情是如此强烈，一点点地吞噬着他。然后为了看她，他去巴黎住了一个晚上。有一次，她空闲了一个星期，他劝她来伦敦。他知道她不爱他。在她眼里他和其他人一样，他不是她唯一的情人，她对这件事毫不掩饰。他饱受忌妒之苦但又不能表现出来，因为他知道这样只会激怒她或激起她的嘲笑。她甚至不喜欢他。她之所以跟他在一起只是因为他是一位衣冠楚楚的绅士。她很愿意当他的情妇，只要他对她提出的要求不令人讨厌。但也就是仅仅如此。他的经济能力不足以使他让她做出认真的承诺，但即便他有这个能力，以她热爱自由的性格，她也会拒绝。”

“但那个荷兰人呢？”阿申登问道。

“荷兰人？纯属虚构。她一时兴起就随口胡诌了一个，因为出于某种原因，她当时并不想被布朗打扰。一个谎言对她来说算得了什么？别以为他没有跟自己的激情作过斗争。他也知道那是疯狂的；他知道他们之间的永久关系只能把他引向灾难。他对她没有幻想；她是如此普通、粗鄙又庸俗。她无法说些让他感兴趣的东西，她也不想去尝试，只是想

当然地认为他关心她的事，于是喋喋不休地告诉他一些日常琐事，诸如她跟表演的搭档吵架、她跟经理争论以及她跟旅馆老板发生口角等。她所说的话让他厌烦得要死，但她那沙哑的嗓音却又让他心跳不已，因此有时他觉得自己快要窒息了。”

阿申登不安地坐在椅子上。这是谢拉顿[104]风格的椅子，非常好看，但又硬又直；他真希望赫伯特爵士能有回到另一个房间的想法，那儿有舒适的沙发。很显然他在讲述的故事的主角就是他自己，这让阿申登觉得这个男人在他面前赤裸裸地剥开自己的灵魂有伤大雅。他并不想知道这强加在自己身上的秘密。赫伯特·威瑟斯彭爵士对他来说毫无意义。借着黯淡的烛光，阿申登看到他脸色惨白，眼睛里有一种狂野，这个冷酷沉稳的人令人感到奇怪的不安。他给自己倒了杯水，他的喉咙干得说不出话来了。但他还是无情地继续说下去。

“最后我的朋友设法振作了起来。他对自己卑鄙的阴谋感到厌恶：那里面没有任何美的东西，只有羞耻，而且没有任何结果。他的激情和他对之产生感情的那个女人一样粗俗。那时爱丽丝要和她的戏班子去北非待六个月，在此期间他不可能去看她。他下定决心要抓住机会跟她一刀两断。他痛苦地深知这对她毫无意义。三个月后她就会彻底忘了他。”

“这时又发生了另外一件事。机缘巧合使他结识了一些人并且与他们关系很好。他们是一对社会地位和政治关系都颇为重要的夫妇。他们只有一个女儿，而且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她爱上了他。她拥有一切爱丽丝所没有的，她是个标准的英伦美女，她有着湛蓝的双眸和粉白的脸颊，身材高挑，苗条美丽；她就像从杜莫里埃为《潘趣》杂志所画的图片中走出来似的。她聪明机智，博览群书，由于她一直生活在政治交际圈里，她能思路清晰地讲述这个圈子里发生的各种各样的事。我朋友对此非常感兴趣。他有理由相信如果他向她求婚，一定不会遭到拒绝。我告诉过你他非常有野心，知道自己能力很强，他需要找寻机会施展自己的才华。而她与伦敦上层社会最有影响力的家庭有亲戚关系，如果他没有意识到这样的婚姻能让他通往成功的道路更加一帆风顺他就是个傻子。这个机会真是千金难买，并且令人欣慰的是他可以把那段不堪的小插曲抛在脑后，在他对爱丽丝的激情中他费尽心思地讨好却只是徒劳，所得到的不过是喜怒无常的对待及敷衍了事的应付，与之相反的是，他可以愉快地感到对别人来说他真的很重要，这是多么幸福的感觉啊！当他走进屋子时，他看到她的脸因激动而喜形于色，他怎能不感到被取悦的荣

幸和感动呢？他并不爱她，但他觉得她很迷人，而且他想要忘掉爱丽丝及她曾引导他进入的粗俗生活。最后他下定决心向她求婚，并被欣然接受了。她的家庭也都很高兴。婚礼将在秋天举行，因为新娘的父亲要带着他的妻女到南美去完成一些政治任务。他们一整个夏天都要待在那儿。我的朋友布朗也从外交部被调到驻外部门，并被任命了一个在里斯本[105]的职位。他马上就要动身。”

“他为他的未婚妻送行。此时又生意外，由于一些障碍，原本布朗要接替的那个人还要在里斯本多留三个月，至此我的朋友发现他处于一个闲散无事的阶段。正当他下决心要做点什么时，他接到了爱丽丝的来信。她已回到法国并又签了一个巡回演出。她给了他一长串她要去的地方的名字，并友好而又漫不经心地说如果他能设法过来玩一两天，他们都会很开心的。一个疯狂而又可耻的念头抓住了他。如果她非常渴望他去，他倒有可能拒绝，但正是她那满不在乎的态度和若即若离的冷淡让他欲罢不能。突然间他对她非常渴望。他不再介意她是否粗俗，他对她的思念已深入骨髓。这是他最后的机会了。不久他就要结婚了。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他立即动身去马赛，并在她从来自突尼斯的船上下来时接到她。她见到他时愉悦的表情让他的心欢快地跳了起来。他知道自己疯狂地爱着她。他告诉她他三个月后就要结婚，并邀请她一起度过这最后三个月的自由时光。但她拒绝放弃她的巡回演出。她怎么能让她的同伴陷入困境呢？他提出补偿他们，但她不想听这些；他们既无法立即找到人来顶替她，也不能放弃这么好的工作合同，这也许在将来会带来其他更多的机会；他们都是老实人，信守承诺，他们对他们的经理和公众都负有责任。他非常恼火；为了这可怜的巡回演出他就要牺牲他所有的幸福，这可真是荒唐。但是三个月之后又该如何呢？她将会怎么样？哦，不，他在向她提一些不合理的要求。他告诉她他很爱慕她。直到那时他才明白他是多么疯狂地爱着她。那么，她说，为什么他不来加入他们的巡回演出呢？她会很高兴有他的陪伴；他们在一起会很开心，三个月之后他可以回去娶他的女继承人，他们两个都不会更糟。他犹豫了一会，但既然他又见到她了，他就无法忍受很快就要跟她分离的想法。于是他同意了。然后她又说：”

“‘但是听着，我的小宝贝，你不能犯傻，你懂的。如果我太过于小题大做，经理们会不高兴的，我要为我的将来考虑，如果我拒绝取悦那些老顾客的话，也许将来他们就不会那么急着让我回来了。这种事不会很频繁，但你要理解，如果有时我跟一个喜欢我的人走，你不能跟我当众吵闹。你不用当真，这只是生意。你才是我的心上人。’”

“他的心里感到一阵奇怪的剧痛，我想他突然间变得脸色苍白，连她都以为他要晕过去了。她好奇地看着他。”

“‘这些是条件。’她说，‘你可以接受或离开。’”

“他接受了。”

赫伯特·威瑟斯彭爵士坐在椅子上身体往前倾，他的脸色如此苍白，阿申登也觉得他要晕倒了。他头盖骨上的皮肤紧紧拉着，让他的脸看起来像个骷髅，额头上的静脉血管暴突得像打了结的绳子。他失去了所有的含蓄。阿申登再一次希望他能停下来，看见一个男人赤裸裸的灵魂让他害羞和紧张：谁也没有权利在悲惨的情况下把自己展示给别人看。他很想大叫：

“停下，停下，你不能再说了。你会感到羞愧的。”

但这个男人已经丢掉了所有的耻辱。

“三个月中，他们一起从一个枯燥无味的城镇旅行到另一个，在脏乱不堪的小旅馆里共享一间脏兮兮的小卧室；爱丽丝不让他带她去豪华干净的大宾馆，她说她没有合适的衣服应付那种场合，并且她在已经住惯了的旅馆里感觉更舒服；她不想让她的搭档说她在摆架子。他在破旧的咖啡馆里一连坐几个小时。他被戏班子的成员当作兄弟看待，他们以他的教名称呼他，粗俗地跟他开着玩笑，随意拍打他的背。当他们都很忙时，他就帮忙跑腿。他看到经理的眼中流露出愉快而又轻蔑的表情，但也不得不忍受舞台工作人员的随意使唤。他们总是乘坐三等车厢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而他帮忙拎行李。喜欢读书的他没有打开过一本书，因为爱丽丝觉得读书很无聊，认为读书的人都是在装腔作势。每天晚上他都去音乐厅看她完成荒诞不经而又卑微粗俗的表演。他不得不苟同她认为这就是艺术的可怜幻想。她发挥得很好时他热烈祝贺她，她的技巧出了差错时他就安慰她。她结束表演的时候他就去咖啡馆等她换好衣服，有时她会匆匆跑来说：”

“‘今晚别等我，宝贝儿，我很忙。’”

“于是他开始遭受痛楚和忌妒的折磨。他痛苦，因为他从不知道一个人会如此痛苦。她大概在凌晨三四点钟回到旅馆。她好奇为什么他还不睡觉。睡觉！他的心被巨大的痛苦啃噬着，他还怎么睡得着？他曾承

诺过他不会干扰她的行动。他无法信守诺言，他跟她发生激烈的口角。有时他还打她。于是她对他失去了耐心，并告诉他她厌倦了他，她要收拾东西离开，然后他会向她卑躬屈膝，承诺一切，作出任何屈服，发誓要忍受任何屈辱，只要她不离开他。这真是既可怕又丢脸。这样看来他可真够悲惨的。悲惨？不，他这一生从未这么快乐过。他这是在阴沟里打滚自甘堕落，但他乐在其中。哦，他对以往所过的生活感到厌烦，而眼前的生活在他看来是奇妙而浪漫的。这才是真实的生活。而那个邋遢、丑陋、嗓音沙哑的女人，她精力充沛，充满了活力，她对生活如此热情，似乎把他自己也提升到一个生动的水平上。在他看来这真的像是一种纯宝石般的火焰在燃烧。现在人们还读佩特[106]的作品吗？”

“我不知道。”阿申登说，“我不读。”

“只有三个月的时间。哦，时光是如此的短暂，日子又是如此飞逝而过！有时他疯狂地梦想着要不就放弃一切，跟着杂技演员一起表演吧。他们开始很喜欢他了，并且他们说他可以很容易训练自己参加表演。当然他知道他们更多是在开玩笑，而不是认真的，但这个想法让他隐隐有些蠢蠢欲动。但这些都只是梦想，他知道他们不会有什么结果。他从来没有认真考虑过这个问题，当三个月结束时他是否会选择不回到原来的生活去履行自己的职责。用他冷静而有逻辑的头脑想想他都知道，为了像爱丽丝这样的女人牺牲一切是荒谬的；他雄心勃勃，渴望权势；并且他也不想伤了那个迷恋他信任他的可怜小东西的心。她每周都给他写信。她渴望早点回来，时间对他们来说像是遥遥无期，他私底下则暗自希望有什么事能耽误她的归期。如果他能有再多一点的时间就好了！也许如果他有六个月的时间，他就能忘掉他的痴迷。他有时已经有点恨她了。”

“最后一天终于来了。他们好像彼此已经没什么可说的了。他们都很伤心；但他知道爱丽丝只是遗憾破坏了一个好习惯，二十四小时后她就会欢快而充满活力地跟她的流浪同伴在一起，好像他从未在她的轨道上出现过；他唯一能想的就是，第二天他就要去巴黎见他的未婚妻和她的家庭。他们的最后一晚是在彼此的怀抱里哭泣度过的。如果她请求他不要离开她，也许他会留下；但她没有，她从来也不会这样做，她接受他的离开就像那是一个既定事实，而她哭泣不是因为她爱他，而是因为他不开心。”

“第二天早上她睡得正香，他不忍心把她叫醒作别，就悄悄地溜下床出门，手里拎着背包登上了开往巴黎的火车。”

阿申登转开他的头，因为他看到有两颗泪珠涌出威瑟斯彭的眼眶，并顺着他的脸颊滑落。他甚至没有试图掩饰。阿申登又点上了另一支雪茄。

“在巴黎，当他们看到他时禁不住惊叫起来。他们说他看上去就像个幽灵一样失魂落魄。他告诉他们他生病了，之所以只字未提是因为怕他们担心。他们非常善良，相信了他的话。一个月后他喜结连理。他的事业发展得非常好。他得到了施展才华出人头地的机会，他也证明了自己出类拔萃，与众不同。他的职位升迁非常迅速，令人叹为观止。他拥有了一直追求的稳定而又受人尊敬的社会地位。他拥有了长期渴望的显赫权势，功成名就，载誉而归。哦，天哪，他的人生是如此成功，他成为千人羡万人妒的对象。然而一切都是浮云，他很厌倦，厌倦到心烦意乱，厌烦那个与他结婚的高贵美丽的女士，厌烦那些他被迫要打交道的人们；这些只不过是他在出演的一场戏，有时他觉得永久地戴着面具生活似乎是无法忍受的，有时他觉得实在是受不了了。但他还得继续忍受。有时候他疯狂地想念爱丽丝，他甚至觉得就是自杀也好过深受如此痛苦的思念的折磨。他没有再见过她，再也没有。他从奥马利那儿得知她嫁人了并离开了戏班子。她现在一定是个肥胖的老妇人了，但与他已经没有任何关系了。但他虚度了他的一生。他从来没有让那个他娶的可怜女人幸福过。因为在感情上他什么也给不了她，除了怜悯，而这事他又怎么能年复一年地瞒着她？于是有一次，在极度痛苦中他告诉了她关于爱丽丝的事，之后她就开始满怀忌妒地折磨他，再没好脸色。他现在知道当初就不应该娶她；如果他一开始就告诉她，他不能忍受跟她结婚，那么最多六个月她就会忘掉悲伤，最后她还是可以高高兴兴地嫁给别人。就她而言，他的牺牲是无所谓的。他非常清楚他只有一次生命，对他而言他觉得白过了。一想到这，他就愁肠百转、痛心疾首，他永远也无法弥补这一无法估量的遗憾。当人们都夸他是个强人时他只能暗暗苦笑：他实际上虚弱得跟水一样漂浮不定。这也是为什么我告诉你拜林是对的。即使他们的感情只能维系五年，即使他因此毁了自己的仕途，即使这场婚姻最后以灾难告终，一切还是值得的。他也必将是满意的。他也必将去完成他的使命。”

就在这时门开了，一位贵妇走了进来。大使瞥了她一眼，有那么一瞬间一丝冰冷的恨意掠过他的脸庞，但也就是仅仅那么一瞬；他从桌边站了起来，原本痛苦扭曲的面容已迅速转换成一副彬彬有礼的雍容神情。他对来人疲惫一笑。

“这是我的妻子。这位是阿申登先生。”

“我想不到你们在这儿。为什么你们不去你的书房坐坐呢？我敢肯定阿申登先生坐在这里一定非常不舒服吧。”

她是个又高又瘦的女人，大约五十岁左右，精神萎靡，相当憔悴，但她看起来好像曾经很漂亮。显然她很有教养。她隐约让你想起一种被养在温室里的异国珍稀植物，现在开始慢慢凋零。她穿得一身黑。

“音乐会怎么样？”赫伯特问道。

“哦，还不错。他们演奏了勃拉姆斯[107]协奏曲和《女武神》[108]的激情音乐，还有德沃夏克[109]的《斯拉夫舞曲》。我觉得他们相当炫技。”她转向阿申登。“我希望你一整晚跟我丈夫待在一起不会很无聊。你们在谈什么？艺术还是文学？”

“不，我们在聊原材料。”阿申登说。

他起身告辞。

哈林顿先生的洗衣袋

当阿申登走到甲板上看到眼前地势低洼的海岸线和一座白色城市时，他感到一阵愉悦的激动。现在天色尚早，太阳还没完全升起，但海水清澈如镜，天空湛蓝如洗；天气已经很暖和了，今后还会变得更加潮湿闷热。符拉迪沃斯托克[110]。它给人的感觉像是到了世界的尽头。对阿申登来说这真是个漫长的旅途，他先从纽约到旧金山，再乘一艘日本船到横滨[111]，然后从富山市[112]乘一艘俄国船，作为船上唯一的英国人，向日本海驶去。他将要从符拉迪沃斯托克乘贯穿西伯利亚的火车到彼得格勒[113]。他这次要完成一件他所接手过的最重要的任务，神圣的使命感让他心潮澎湃，激动自豪。没有人会告诉他该怎么做，他带着巨额资金（他放在贴身的皮带里的汇票数目之巨大让他每每想到就觉得不可思议），虽然他已准备好做一些超出人类想象的事，但他不太清楚这次任务究竟有多艰难，不管怎样他还是决定信心十足地去着手此事。他相信自己的精明和智谋。他虽然对人类的敏感性表示尊重，但对他们的智商嗤之以鼻：人们总是觉得牺牲自己的生命比学会乘法口诀更容易。

阿申登对未来十天的俄罗斯火车之旅不抱什么期待，在横滨时他就听到传闻说有一两个地方桥梁被炸毁，路线被切断了。他还听说完全失控的士兵们会抢走你所有的东西，然后把你丢在草原上让你自寻生路。这可真是个“乐观”的前景。但火车还在运营，不管后面会发生什么（阿申登总有一种感觉，事情从来不会像你想象的那样糟糕），他决心要在上面弄到一个座位。他上岸后的打算是立即去英国领事馆看看下一步的安排是什么。当他们离岸越来越近的时候，他看到这凌乱不堪、破旧不已的城市，倒觉得一点也不孤独。他只懂一点点俄语。船上唯一会说英文的是乘务长，他虽然答应阿申登会尽一切可能帮助他，阿申登却觉得他不太靠谱。船靠码头时，一个小个子的年轻人向他迎面走来，他顶着一头蓬乱的头发，显然是个犹太人，他问他是否叫阿申登，这让阿申登如释重负。

“我叫本尼迪克特，是英国领事馆的翻译。我被派来接待你，我们为你在今晚的火车上弄到了一个位子。”

阿申登的精神顿时振作起来。他们上岸后小个子犹太人照看他的行

李，并把他的护照送去检查，之后他们坐进一辆等待他们的车，朝领事馆开去。

“我负责为你提供一切便利。”领事说，“你只要告诉我需要什么。火车上的事宜我已帮你安排好了，但天晓得你能不能到达彼得格勒。哦，对了，我为你找了个旅伴。他叫哈林顿，美国人，为了费城的一家公司要去彼得格勒，要与临时政府达成某些协议。”

“他是个什么样的人？”阿申登问道。

“哦，他人挺好的。我原想让他和美国领事一起吃个午饭，但他们去乡下郊游了。你必须要在火车开车前几小时到车站。这里总是你争我抢混乱不堪，如果你不提前到你的座位就会被人抢走。”

火车半夜开车，阿申登和本尼迪克特在车站的餐厅用餐，看起来这也是这座懒洋洋的城市里唯一能吃到可口饭菜的地方了。餐厅里很拥挤，服务也是慢得令人难以忍受。之后他们去了站台，虽然他们提早两个小时到，但那里已经挤满了喧嚷的人群。举家出行的大人小孩坐在成堆的行李上，好像安营扎寨。人们来来往往，或三三两两站在一起激烈地争论着。有些女人尖叫着，另一些则默默地流泪。这里还有两个男人正吵得难分难解。真是一片难以形容的混乱景象。车站的灯光黯淡冰冷，显得这些人们的面孔毫无血色，如死人一般苍白，他们或耐心或焦虑，或心急如焚或万分愧疚地等待上帝最后的审判。火车已准备好，车厢里也都塞满了人。最后本尼迪克特找到了为阿申登订好的座位，这时一个男人兴奋地跳起来。

“快来这儿坐下。”他说，“我千方百计才保住你的座位。有个家伙带着妻子和两个孩子想要坐下来。我的领事刚刚跟他一起去找站长了。”

“这是哈林顿先生。”本尼迪克特介绍说。

阿申登走进车厢。它有两个卧铺。行李工把他的行李放好。他跟他的旅伴握手。

约翰·昆西·哈林顿先生是个非常瘦削的男子，略低于中等身材，颧骨突出、面色蜡黄的脸上有一双淡蓝色的大眼睛，当他脱下帽子擦拭刚刚由于忧虑不安而冒汗的额头时，露出了一个大秃头；他看上去骨瘦嶙

峋，头脊和关节令人担心地兀自突出。他头戴圆顶礼帽，身穿黑色大衣和马甲，搭配条纹西裤，脖子上的白色衣领非常高，系一条整洁低调的领带。阿申登并不十分清楚在穿越西伯利亚的十天旅途中该怎么着装才好，但他不得不认为哈林顿先生的打扮有些怪异。他说话时发音清晰，音调很高，带着点阿申登认为的新英格兰口音。

很快站长陪同一个饱经沧桑的大胡子俄罗斯人向这边走来，后面还跟着一位手抱两个孩子的女士。俄罗斯人泪流满面、嘴唇颤抖地跟站长说话，他的妻子也边抽泣边倾诉她的境遇。当他们到达车厢后争辩愈加激烈了，本尼迪克特也用流利的俄语加入其中。虽然哈林顿一句俄语也不懂，但他也激动地插嘴，滔滔不绝地用英语解释说这些座位分别是英国领事馆和美国领事馆预定的，虽然他不认识英国国王，但他可以直截了当地告诉他们，并且他们可以相信他的话，美国总统绝对不会允许一个美国公民被迫放弃已付过费的座位。他会屈服于武力，但不会屈服于其他任何东西。如果他们敢碰他，他就会立即跟领事一起去投诉。他对站长喋喋不休地说了这些和其他很多话，虽然站长不明白他在说什么，但也以大量的强调和手势做了声情并茂的回复。这激起了他极大的愤慨，他在站长面前挥舞着拳头，脸色因愤怒而苍白，他叫道：

“告诉他我不知道他在说什么，我也不想知道。如果俄罗斯人想让我们把他们看成有教养的人，为什么他们不用双方都懂的语言？告诉他我是约翰·昆西·哈林顿先生，我代表费城的克鲁和亚当斯公司出行，并持有克伦斯基先生的特别介绍信，如果我不能安静地待在这节车厢里，克鲁先生一定会向华盛顿当局提出并进一步讨论此事的。”

哈林顿先生的态度如此凶狠，他的手势又很有威胁性，站长只好放弃商量，闷闷不乐地一句话不说就转身走了，后面跟着大胡子俄罗斯人和还在争论不休的妻子，以及两个无动于衷的孩子。哈林顿先生蹦回车厢。

“我感到非常抱歉，拒绝把座位让给带着两个孩子的女士。”他说，“没人比我更清楚要对一个女人和母亲表示尊重，但我必须要乘这趟火车到彼得格勒，否则我就会失去一个非常重要的订单，而且我也不想跟俄罗斯妈妈们一起在过道上挤十天。”

“我不会责怪你。”阿申登说。

“我是个已婚男人，也有两个孩子。我知道全家一起旅行是件多么

麻烦的事，但没有什么能阻止你跟家人待在一起。”

如果你安静地跟一个男人在火车车厢里待十天，你几乎不可能不了解关于他的大部分情况，而且这十天来（准确地说是十一天）阿申登一天二十四小时都跟哈林顿先生在一起。他们一天三次去餐厅面对面坐着吃饭；列车早上和中午各停车一小时，他们就肩并肩在站台上走来走去。阿申登认识了一些同行的旅伴，有时他们会到他的车厢来聊天，如果他们只讲法语或德语，哈林顿先生就会表情酸涩，很委屈地看着他们；但如果他们讲英语，那就没有他们说话的分儿了。因为哈林顿先生就是个话痨。说话对他而言就好像是人类自然而然的一个功能，就像人们呼吸或消化食物一样自动完成。他说话并非是因为有东西要分享，而是因为情不自禁，他说起话来嗓门很大，带着鼻音，而且音调毫无变化。他说话力求准确，尽量用丰富的词汇，深思熟虑地斟酌句子，如果他能用长句子就坚决不用短句子，他从不停顿，总是滔滔不绝。它不是水流湍急的河水，因为并没有什么急迫的事，它就像一股熔岩浆势不可挡地顺着火山的一侧倾泻而下，它以一种静寂而平稳的力量流淌，淹没它前进道路上的一切阻挡。

阿申登认为他对任何人的了解都不如对哈林顿先生的了解那么多，而且不仅是他，他所有的想法、他的生活习惯、他的经济状况，还包括他的妻子、他妻子的家庭、他的孩子和他们的同学、他的雇主们和他们在费城与最好家庭三到四代的联姻。他自己的家庭在十八世纪早期从德文郡[114]迁来。哈林顿先生曾回到过那个乡村，在教堂墓地还能看到他祖先的坟墓。他为自己的英国血统感到骄傲，他同样为自己出生在美国而自豪，虽然在他看来美国只是大西洋沿岸的一小块陆地，而美国人也只是一小群血统纯正的英国人和荷兰人的后裔。他把最近一百年突然来到美国定居的德国人、瑞典人、爱尔兰人以及欧洲中东部的居民都视为闯入者。他选择无视他们，就像一个住在僻静庄园的老姑娘拒绝看工厂的烟囱一样，因为她认为这侵犯了她的隐居生活。

当阿申登说起在美国有个富人拥有一些名画时，哈林顿先生说：

“我从未见过他。我的姑婆玛丽安·佩恩·沃灵顿总是说她的祖母是个非常出色的厨师。我的姑婆玛丽安由于出嫁离开厨师而感到非常遗憾。她说她从未见过其他人能像她那样做苹果煎饼。”

哈林顿先生对他的妻子非常忠诚，他长篇大论地描述她是个如何有教养而又完美的母亲。他的妻子体弱多病，经受了多次手术，他详细讲

述了所有的细节。他自己也动过两次手术，一次是扁桃体切除，还有一次是割除阑尾，他带着阿申登日复一日地体验他所有的经历。他的所有朋友都动过手术，因此他拥有广博的外科知识。他有两个儿子，都在学校上学。他正在认真考虑是否要听从别人的劝告带他们去动手术。很奇怪，他的一个儿子看似有扁桃体增大的毛病，而他对另一个儿子的阑尾一点也不乐观。他们俩比他所见过的其他兄弟更热爱彼此，他的一个非常要好的朋友，费城一个最出色的外科医生提出可以同时为他们兄弟俩动手术，这样他们就不用分开了。他给阿申登看孩子们和母亲的照片。他这次的俄罗斯之旅是他这一生中第一次没有和他们在一起，每天早上他都要写一封长信给他的妻子告知所发生的一切，以及他一天里说过的话。阿申登看着他用工整简洁而又清晰可辨的笔迹一页一页地写着。

哈林顿先生看过所有关于对话的书籍，并对每一个技巧了如指掌。他有一个小本子，里面记录了他听到的所有故事，他告诉阿申登，每当他要去赴宴前他总要查阅一些故事以免到时不知所措。如果可以在一般社交场合说的故事就被标上“G”，如果只适合男人间开些粗俗玩笑的就被标上“M”。他是擅于利用奇闻轶事的专家，比如讲述一个长长的严重事件，不厌其烦地描述其中的细节，直到以皆大欢喜为全剧终。他还不让你插嘴，因此尽管阿申登早就预料到了结局，但也只能握紧拳头、紧锁双眉，用力压制住自己的不耐烦，最终还要强颜欢笑。如果中途有人走进包厢，哈林顿先生还会热诚地跟他打招呼。

“快过来坐下，我正好在跟我朋友讲一个故事。你真应该听一下，这会是你听过的最有趣的故事。”

然后他又会从头开始复述这个故事，几乎一个字都不变，直到诙谐的结尾。阿申登曾建议他们是否能在火车上找到会打牌的两个人，这样他们就可以打打桥牌消磨时光。但哈林顿先生说他从来不玩牌，但当阿申登无可奈何地玩单人纸牌游戏时，他就摆出不悦的面孔。

“我真弄不懂一个聪明人为何要把时间浪费在玩牌上，在所有无聊的消遣中我觉得单人纸牌游戏是最糟糕的。它终结了对话。而人类是社会性动物，当他参与社交活动时他的大脑就得到了锻炼。”

“浪费时间也是一种优雅。”阿申登辩解道，“任何傻瓜都会浪费金钱，但当你浪费时间时，你浪费的是无价的东西。再说了，”他刻薄地加了一句，“你还是可以说话。”

“当你的注意力集中在你是否用一张黑七放在一张红八上时，我还怎么跟你说话？交谈能激发出智慧的最高力量，如果你研究过你就有权希望跟你说话的那个人能给你最大的关注。”

他并没有尖酸刻薄地说这番话，而是尽可能地带着和气和耐心的口吻。他只是在陈述一个简单的事实，阿申登可以欣然接受也可以置若罔闻。这是一个艺术家的声明，希望他的作品能被认真对待。

哈林顿先生是个勤奋的读者。他读书的时候手里拿着铅笔，在每段吸引他的文字下面画线，并在空白处用工整的笔迹写下自己对所读内容的评论。这是他喜欢拿来讨论的，当阿申登也在阅读并突然感到哈林顿先生一手拿着书，一手拿着铅笔，正用他的淡蓝色大眼睛看着他时，他的心脏开始剧烈地悸动。他既不敢抬头也不敢翻页，因为他知道哈林顿先生会把这些举动当作充分的理由来开始交谈。他只能把眼睛死死地盯在一个字上，就像一只专注粉笔线的（被催眠的）小鸡[115]，直到他意识到哈林顿先生已放弃尝试交谈，继续阅读时才敢冒险呼吸一下。哈林顿正在开始读两卷装的《美国宪法史》，为了娱乐消遣他正在快速浏览厚厚的一卷，这卷书声称涵盖了世界上所有伟大的演讲。因为哈林顿先生是个餐后演说家，他读过所有关于公共演讲的最好的书。他确切地知道如何与听众相处融洽，什么时候用严肃的话语来打动他们的心，怎样用贴切的故事来吸引他们的注意，最后用什么程度的雄辩来与这个场合水乳交融，从而结束他的演讲。

哈林顿先生非常喜欢大声朗读。阿申登过去不止一次发现美国人有这种令人苦恼的消遣方式。晚餐后在酒店的休息室里，他常常看到某个家庭的一家之主坐在一个偏僻的角落里，身边围着他的妻子、两个儿子和一个女儿，他们在听他朗读。在穿越大西洋的轮船上，他有时吃惊地看到身材高大、风度翩翩的悠闲绅士坐在十五位青春不再的女士中间，用洪亮的嗓音为她们朗读艺术史。在散步甲板上走来走去时，他经过躺在帆布躺椅里的蜜月夫妇，听到新娘用不紧不慢的语调为她年轻的丈夫朗读流行小说。这种表达爱意的方式在他看来总是很奇特。他有朋友曾主动提出为他朗读，他也认识一些喜欢听别人为她们朗读的女性，但他总是彬彬有礼地拒绝朋友的好意，也果断地无视女人们的暗示。他既不爱好大声朗读，也不喜欢听别人朗读。他从心底里觉得这种全民嗜好的娱乐方式是美国人完美性格的唯一缺陷。但神仙喜欢嘲弄人类而自己乐不可支，这不，现在就把束手无策的他送到了大祭司的刀口上。哈林顿先生自诩是个非常出色的朗读者，他对阿申登解释了朗读艺术的理论和

实践。阿申登了解到有两种方式，戏剧式和自然式：第一种方式中你要模拟说话人的声音（如果你在朗读一本小说），当主人公恸哭时你就要恸哭，当他情绪哽咽时你也要哽咽；第二种方式中你可以毫无感情地朗读，就像在读一份芝加哥邮购公司的价目表。这也是哈林顿先生的朗读方式。在他十七年的婚姻生活中，他常常为他的妻子、也为刚有能力欣赏的儿子们朗读各种名家的小说，有沃尔特·斯科特爵士、简·奥斯汀、狄更斯、勃朗特姐妹、萨克雷、乔治·艾略特、纳撒尼尔·霍桑，及威廉·迪恩·豪威尔斯。阿申登得出一个结论，哈林顿先生的大声朗读已成为他的习惯，不让他这么做就像不让一个老烟民抽烟一样会使他心神不安。他会出其不意地抓住你给你朗读。

“听这个。”他会说，“你必须要听听这个。”似乎他突然被一句至理名言或一个简洁短语打动，“只有三行字。如果你觉得这个表达不够精彩，直接告诉我好了。”

他开始朗读，阿申登也很愿意给他片刻的关注，但读完这三行字，他又马不停蹄不加喘息地继续读下去。他一直往下读。用他那平稳的高亢声音，没有抑扬顿挫也毫无感情色彩地一页一页读下去。阿申登开始坐立不安，交叉双腿又分开，点上香烟吞云吐雾，不断变换坐姿。哈林顿先生还在继续朗读。列车慢悠悠地穿过无边无际的西伯利亚大草原。他们经过无数的村庄跨越无数的河流。哈林顿先生还在继续读下去。当他读完埃德蒙·伯克[116]的一段著名演讲后，他心满意足地把书放下。

“在我看来这是英语中最杰出的演讲了。我们可以真正自豪地把它视为人类共同文化遗产的一部分。”

“你难道不觉得有点不吉利吗？埃德蒙·伯克的演讲对象都已经作古了。”阿申登幽幽地说道。

哈林顿先生刚想回答说这不足为奇，因为这篇演讲发表于十八世纪，突然他意识到阿申登（任何公正的人都不得不承认他在忍受痛苦折磨时还能振作起来）是在开玩笑。他拍着膝盖开怀大笑。

“天啊，这真是个巧妙的笑话。”他说，“我要把它写在我的小本子上。我完全知道等下次我在午餐俱乐部上演讲时我该怎么用它。”

哈林顿先生是个高雅的人；虽然这个称谓是粗俗者发明的一个滥用术语，但他就像接受圣人殉教的工具，比如圣劳伦斯的火刑烤格[117]、

圣凯瑟琳之轮[118]一样把它视为一种尊称，且为此感到自豪。

“爱默生[119]是个高雅的人。”他说，“朗费罗[120]是个高雅的人，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121]是个高雅的人，詹姆斯·拉塞尔·洛威尔[122]是个高雅的人。”

哈林顿先生对美国文学的研究只到那段群星璀璨但并非耀眼、众多名家辈出的繁盛时期。

哈林顿先生是个讨人嫌的家伙。他常常惹恼阿申登，让他狂怒；他还常常让他神经紧张，简直要把他逼疯了。但阿申登并不讨厌他。他的沾沾自喜很是得意忘形，却很坦率朴实，让人对他恨不起来；他的自命不凡也是如此天真无邪，你只能对他报以一笑。他是如此心地善良，体贴周到，温顺恭让，彬彬有礼，以至于阿申登虽然有时气得真想杀了他但也只是片刻的想法，他对哈林顿先生还是怀有一种喜爱的感情。他的举止很完美、郑重其事、也许有点面面俱到（这也没什么不好，因为良好的行为举止是人为的社会状态的产物，因此人们可以对电动假发和花边褶皱见怪不怪），虽然这对他良好的教养来说是很自然的，但也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他善良美好的心灵。他总是愿意帮任何人的忙，而且如果他能就此帮到同伴的话，他似乎并不觉得有多麻烦。他真是非同寻常的乐于助人[123]。可能这是个找不到确切翻译的词，因为它所包含的迷人品质在我们现实的人群中并不常见。在阿申登生病的那几天里，哈林顿先生全心全意地照顾他。阿申登对于他的照料有些不好意思，虽然他疼痛难熬，还是忍不住对他过分的关心感到好笑。哈林顿先生给他量体温，从包装整齐的旅行箱里拿出一整包药坚决要他吃，并且他还不辞辛劳地从餐车找来他认为阿申登能吃的东西，阿申登对此非常感动。除了不说话，他做了这世上他能做到的一切。

只有在穿衣时哈林顿先生才能安静一会儿，因为他那保守的脑袋正在集中思考一个问题，如何在阿申登面前换衣服才能不显得无礼。他真是非常腼腆。他每天都换内衣，整整齐齐地把干净的衣服从手提箱里拿出来，再整整齐齐地把弄脏的衣服放回去；他的动作真是奇迹般的敏捷，在此过程中没裸露出半点肌肤。因为整节车厢只有一个盥洗室，在旅途开始一两天后阿申登就放弃了在这肮脏的列车上保持整洁和干净的念头，很快他就沦为和其他乘客一样邋遢了。但哈林顿先生拒绝向困难低头。他慎重地在厕所里梳洗，不顾外面不耐烦的乘客频频拉动门把手，每天早晨他从盥洗室洗漱完毕回来都是一副容光焕发的样子，带着

肥皂的清香。待他穿戴完毕，黑色的大衣，格子西裤，光亮的皮鞋，他看上去整洁漂亮，仿佛刚刚从他费城的干净的小红砖房子里出来，正要去搭乘街车到城里上班。在旅途的某个时刻，他们听到消息说前方有一座桥被炸毁，下个建在河上的车站正在发生骚乱；很有可能火车会被迫停下，乘客们或被赶下车漂泊无依，或被当成俘虏。阿申登想他可能会失去行李，便事先做好预防措施，换上他最厚的衣服，以便万一他要在西伯利亚过冬，他遭受寒冷的痛苦可以减少一点；但哈林顿先生不肯接受劝告；他不为可能发生的事作一点点准备，阿申登确信如果他要在俄罗斯监狱里待三个月，他也依然会保持潇洒整洁的外表。有一支哥萨克部队登上火车，荷枪实弹地站在每一节车厢的平台上，火车发出吱吱嘎嘎的响声，小心翼翼地通过被毁的桥梁；然后他们来到事先被警告过的车站，列车加足马力直冲了过去。当阿申登换回轻便夏装时，哈林顿先生含蓄地面露讥讽。

哈林顿先生是个精明的商人。很显然你要非常机敏才有可能超过他，而且阿申登确信他的老板也是思虑再三才会派他来办这个差事。他一定会竭尽全力维护公司的利益，如果他能与俄罗斯人讨价还价并取得成功，那一定是极低的价格。这是他对公司的忠诚使然。他带着深挚的敬意谈起他的合伙人。他喜爱他们并以他们为傲；但他一点也不妒忌他们财富多达惊人。他心满意足于拿薪水的工作，并且认为自己报酬优厚；既然他有能力培养儿子，即便他走了，他的遗孀也有足够的钱生活下去，钱对他来说又算什么呢？他认为有钱有点儿粗俗。相比之下，他更看重文化。他对钱很小心谨慎，每餐饭后都会把他的实际花费记在笔记本上。他的公司应该会确信对于他花出去的费用他不会多要一分钱。但是自从他发现有很多穷人到车站停车的地方来乞讨，并看到战争真正把人们带到何种境地后，每次停车前他都小心地准备好许多零钱，一边自嘲被这帮骗子骗了，一边羞涩地把自己口袋里的东西全部分光。

“我知道他们不值得帮助。”他说，“我也不是为了他们。我做这些只是为了让自己心安。如果我想到有些人是真的饥饿而我却拒绝给他一顿饭钱，我会感觉非常不舒服。”

哈林顿先生有些可笑，但很可爱。难以想象有人会对他粗鲁无礼，这就好像打孩子一样可怕；而阿申登尽管内心愤怒，可表面还得装作和蔼可亲，带着真正的基督教精神，顺从地忍受这温和而无情的人类社会的苦难。他们花了十一天时间从符拉迪沃斯托克到彼得格勒，阿申登觉得再多一天他都忍受不了。如果需要十二天的话，他有可能会杀了哈林

顿先生。

最终（阿申登又脏又疲惫，哈林顿先生则干净整洁、生气勃勃而又咬文嚼字），他们到达了彼得格勒的郊区，站在窗户边上看着城市密密麻麻的房子，哈林顿先生转向阿申登说：

“你看，我从未想过火车上的十一天会过得这么快。我们度过了一段美好的时光。我非常高兴有你陪伴，我知道你也一样。我不想假装不知道你也高兴有我陪伴。我不想假装不知道我是个非常好的健谈者。现在我们要像这样在一起，我们要坚持在一起。我在彼得格勒这段时间我们要尽可能多见面。”

“我会有很多事要做。”阿申登说，“恐怕我的时间不会完全属于自己。”

“我知道。”哈林顿先生热忱地说，“我自己也会非常忙，但我们可以一起吃早餐，晚上可以碰个面交换看法。如果我们现在就分道扬镳那就太糟糕了。”

“是太糟糕了。”阿申登叹息道。

阿申登发现他第一次独自在房间时，便坐下来环顾四周。似乎过了很长时间，他都没有精力马上把行李打开。自从战争开始后，他住过许多旅馆的房间，豪华的简陋的，从一个地方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在他看来，他似乎就是在行李上生活。他太疲倦了，他问自己要怎么开始这份他被派来完成的工作。他觉得自己会迷失在这广阔的俄罗斯，而且非常孤独。当他被选中来完成这个任务时，他曾抗议过，因为这个任务看起来太大了，但他的抗议无效。他被选中不是因为当局认为他特别适合这份工作，而是因为找不到比他更合适的人选。这时门外传来敲门声，阿申登很高兴能有机会练习一下他略知一二的语言，便用俄语叫喊起来。门开了，他顿时跳了起来。

“请进，请进。”他叫道，“我非常高兴见到你们。”

三个人鱼贯而入。他凭外貌认出他们，因为他们和他乘同一条船从旧金山到横滨，但根据指示他们和阿申登不能有任何交流。他们是捷克人，因为革命活动被迫流亡国外并长期定居美国，此次他们被派往俄罗斯在这次任务中协助阿申登，帮他与Z.教授取得联系，此人在俄罗斯的

捷克人当中拥有无上的权威。他们三人的首领是埃贡·奥思博士，一个又高又瘦的人，头发灰白，脑袋不大。他是美国中西部某教会的牧师，也是一位神学博士，但他已放弃他的说教转而投身祖国的解放事业。阿申登感觉他是个聪明人，不会在良心的事上做过多的纠缠。一个有着坚定信念的牧师比普通人有优势，他可以说服自己，几乎做任何事都已得到了全能神的批准。奥思博士的眼中闪着喜悦的光芒，性格里带着不形于色的幽默感。

阿申登和他在横滨曾有过两次秘密会面，并得知Z.教授虽然渴望把自己的祖国从奥地利统治中解放出来，且知道必须全心全意协助协约国击败同盟国，这个愿望才能实现，但他还是有些顾虑；他不想做让他良心不安的事，一切都必须是开诚布公、光明正大的，所以有些不得不做的事只能瞒着他。他的影响如此之大，因此他的愿望不容被忽视，但有时最好还是不要让他知道太多下一步的计划。

奥思博士比阿申登早一周到彼得格勒，现在他正把他所知道的情况汇报给阿申登。在阿申登看来形势很严峻，如果要做什么的话就要尽快下手。军队已经开始不满并蠢蠢欲动了，在软弱的克伦斯基领导下的政府摇摇欲坠，之所以政权还在握只是因为目前还没有人有勇气接盘，这个国家已经面临饥荒，还必须要考虑德国人大举进攻彼得格勒的可能性。英国大使和美国大使都被告知了阿申登的到来，但他此次的任务极为机密，甚至他们都不得而知。这也是为什么他不能寻求他们的帮助。他和奥思博士一起安排与Z.教授的会面，从中他可以了解Z.教授的想法，并向他解释自己有经济来源可以支持任何可能防止灾难发生的计划，因为盟国政府已预见到俄罗斯正在寻求独自和解。但他必须要跟各阶层有影响力的人士取得联系。哈林顿先生的商业提案和他给国家部长的信必须要与政府的官员取得联系才能进行，因此哈林顿先生需要一个翻译。奥思博士的俄语水平与他的母语不相上下，这让阿申登想到他非常适合担任这一职务。阿申登把前后情况向他解释了一下，他们计划好当阿申登和哈林顿先生在用午餐时，奥思博士正好进来，他问候阿申登仿佛之前他们没见过面，然后他被介绍给哈林顿先生；之后主导谈话的阿申登会提示哈林顿先生上天为他的打算派来了奥思博士这个理想的人选。

但还有另一个人他认为可能对他有用，于是他说：

“你是否听说过一个名叫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的女人？她是亚历山大·德涅舍捷夫的女儿。”

“我当然知道他。”

“我有理由相信她在彼得格勒。你能帮我查清楚她的地址及职业吗？”

“没问题。”

奥思博士将此事用捷克语告知跟随他的两人中的一个。他们俩都是目光锐利的人，一个身材高大皮肤白皙，另一个则矮小精壮皮肤黝黑，但他们都比奥思博士年轻，并且阿申登明白他们都会听命于他。那人点点头，起身跟阿申登握了下手就出去了。

“你今天下午就有可能会得到全部的消息。”

“好的，我想目前我们没有什么要做的了。”阿申登说，“说实话，我已经十一天没洗澡了，我现在特别想洗个澡。”

阿申登还没决定好究竟是在火车车厢里还是在洗澡时进行思考更加愉悦些。就创作的事而言，他更倾向于平稳前进、车速不快的火车，他有很多绝佳的想法都是在他穿越法国平原时产生的。但对于怀旧之乐或是对于一个已想好的主题进行细节编造所获得的乐趣，他认为则非洗个热水澡莫属。他现在边在肥皂水里嬉戏，就像水牛在满是泥浆的池塘里打滚一样，边回忆着跟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列昂尼多夫的带着冷幽默色彩的关系。

这些故事最多也只能说明阿申登偶尔也能拥有被讥讽为温柔的激情。这种事情的行家里手，那些哲学家们称之为以娱乐消遣为业的迷人家伙们断言作家、画家及音乐家，所有与艺术有关的人在爱情关系中都没有真实存在过。他们往往空口说白话，雷声大，雨点小。他们或狂喜或叹息，使尽浑身解数遣词造句，表现出许多浪漫的姿态，但最后还是爱艺术或他们自己（他们觉得自己与艺术已合二为一）更甚于他们抒发情感的对象，当这个对象出于现实的性别常识向他们要求实质性的东西时，他们就销声匿迹了。也许这就是为什么女人从灵魂深处以刻骨的仇恨来看待艺术。但就算是这样，阿申登在二十年前还是因为一个个迷人的人物而怦然心动。他从中得到了很多乐趣，也为此遭受巨大的痛苦，但即便遭受了单恋的剧痛，尽管脸上带着苦笑，他还是能对自己说，这段经历还是有用的。

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的父亲是个革命者，他在被判终生劳役后从西伯利亚逃出来定居在英格兰。他是个能干的人，他用一支不知疲倦的笔养活了自己三十年，还在英国文坛上占有一席之地。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到了适婚年龄就嫁给了弗拉迪米尔·塞梅诺维奇·列昂尼多夫，他是个被迫离开祖国的流亡者。她嫁给他几年后阿申登才认识她。就是在这个时候欧洲发现了俄罗斯。每个人都在读俄罗斯小说，俄罗斯舞蹈家征服了文明世界，俄罗斯的作曲家让急于摆脱瓦格纳[124]的人们心灵颤动。俄罗斯的艺术就像流行性感冒的病毒一样在整个欧洲蔓延开了。新的短语变成一种时尚，新色彩，新情感，那些高雅的人毫不犹豫地把自己说成是知识分子中的一员。这是个很难拼写却很容易脱口而出的词。阿申登也跟其他人一样，换掉起居室的靠垫，在墙上挂一个偶像，读契诃夫的作品并去观赏芭蕾舞剧。

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生来就由她的家境、她所受教育的程度注定了是个知识分子。她和丈夫住在摄政公园[125]附近的小房子里，在这里伦敦所有的文学爱好者都会谦恭敬畏地看着面色苍白、满面胡须的文学巨匠们像雅典少女石柱斜靠着墙休息一天；他们都是革命者，没有被送到西伯利亚的矿井里真是奇迹。文学女性们则怯生生地尝试喝一杯伏特加。如果你幸运有加并备受青睐，你可以跟佳吉列夫[126]握个手，偶尔，就像微风吹送来的桃花一样，巴甫洛娃[127]也会在这儿露露面。这个时期阿申登的成就还比不上这些高雅的人，虽然他们中有些人对他表示质疑，另一些人（对人性有信心的乐观的人）对他抱有希望，但在年轻时他就显然已是他们中的一分子了。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当着他的面说他是知识分子中的一员。阿申登已准备好相信她的话，他正处于一种相信一切的状态。他激动不已，在他看来他最终捕捉到了长久以来一直追求的浪漫的虚幻精神。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明眸善睐，身材迷人，尽管在那个年代看来过于性感：颧骨偏高，鼻尖上翘（非常像鞑靼人），嘴巴略宽，一口大而方的牙齿，皮肤白皙，服装色彩艳丽。在她忧郁的黑眼睛里，阿申登看到了俄罗斯无边无际的草原、钟声鸣响的克里姆林宫、圣以撒大教堂举行的庄严的复活节庆祝仪式、银叶山毛榉树林及涅夫斯基大街。从她的眼里可以看到这么多，真令人吃惊。它们既圆润又闪亮还有点微微突起，真像小狮子狗的眼睛。他们一起谈论《卡拉马佐夫兄弟》[128]里的阿廖沙、《战争与和平》[129]里的娜塔莎、安娜·卡列琳娜及《父与子》[130]。

阿申登很快就发现她的丈夫配不上她，并且马上得知她也这么认为。弗拉迪米尔·塞梅诺维奇是个小个子男人，他有个大大长长的脑

袋，看上去像一片被拉长的甘草，及一头杂乱不羁的俄罗斯头发。他是个温和又不引人注目的家伙，很难相信沙皇政府会害怕他的革命活动。他在莫斯科教俄语，也写文章。他和蔼可亲又乐于助人。他需要这些品质，因为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是个有个性的女人：当她牙疼时弗拉迪米尔·塞梅诺维奇也十分痛苦，感同身受；当她为自己不幸的祖国遭受的苦难感到揪心时，他就希望自己从未出生过。阿申登不得不承认他是个可怜的家伙，但他又是如此没有心机，阿申登对他很有好感。阿申登在适当的时机向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坦露了自己对她的爱恋，并欣喜地得到相同的回应，这时他有点困惑不知该怎么处理跟弗拉迪米尔·塞梅诺维奇的关系。无论是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或是他都觉得彼此已离不开对方，但阿申登担心的是，以她革命的观点以及诸如此类种种，她不会同意嫁给他；让他颇感惊讶但又使他无比宽慰的是，她欣然接受了他的求婚。

“你认为弗拉迪米尔·塞梅诺维奇会同意离婚吗？”他坐在沙发上，斜倚着靠垫，靠垫的颜色让他感觉像是变质的生肉，他握着她的手问道。

“弗拉迪米尔非常爱我。”她回答，“这会让他心碎的。”

“他是个好人，我不想他太难过。我希望他能很快忘掉这件事。”

“他永远不会忘掉的。这就是俄罗斯精神。我知道我若离开他，他就会感到失去了一切使他的生命值得活下去的东西。我从来没见过有人迷恋一个女人像他对我这样。当然他并不想妨碍我的幸福。在这点上他非常伟大。他清楚如果这是我自身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我不会犹豫。毫无疑问弗拉迪米尔会给我我想要的自由。”

当时英国的离婚法比现在要更复杂更荒唐，阿申登详细地向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解释了这种案子的困难之处，以免她不了解其中的特殊性。她轻轻地把手放在他的手上。

“弗拉迪米尔不会让我在离婚法庭上抛头露面从而声名狼藉的。如果我告诉他我想跟你结婚他一定会自杀的。”

“那太可怕了。”阿申登说。

他吓了一跳，但又兴奋不已。这真是太像一部俄罗斯小说了，他连

篇累牍地看过陀思妥耶夫斯基描写的这类感人而又可怕的情节，他理解他的主人公们遭受的那种撕心裂肺的心痛，摔碎的香槟酒瓶，拜访吉普赛人，伏特加，昏厥，癫痫，还有每个人都会做的长篇大论。所有这一切都既可怕又精彩，同时让人肝肠寸断。

“这会让我们极其伤心。”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说，“但我不知道除此之外他还会怎么做。我不能请他离开我自己生活。他会像没有方向舵的船或是没有化油器的车一样。我太了解弗拉迪米尔了，他会自杀的。”

“怎么自杀？”出于一个现实主义者对细节的热爱，阿申登追问道。

“他会把自己的脑袋打开花。”

阿申登记得《罗斯莫庄》[131]。当年他曾是狂热的易卜生崇拜者，甚至想过学习挪威语，这样他就可以阅读原著中的主人公，了解到他思想的秘密精髓。有一次他曾经当面见过易卜生[132]在喝慕尼黑啤酒。

“如果我们的良心上一直背负着这个男人的死，你觉得我们还能轻松地过好每一分钟吗？”他问道，“我感觉他会一直在我们中间。”

“我知道我们会痛苦，我们会非常痛苦。”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说，“但我们能有什么办法？生活就是如此。我们必须要想到他。也要考虑到他的快乐。他会宁愿自杀的。”

她把脸转开，阿申登看见在她的脸颊上已泪流成河。他深受感动。因为他有一颗柔软的心，并且一想到可怜的弗拉迪米尔脑袋中枪倒在血泊里就感到太可怕了。

这些俄罗斯人，多么荒唐可笑！

但当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控制好自己的情绪后，她严肃地转向他。她用那双潮湿、圆润而又有点微突的大眼睛看着他。

“我们必须要非常确定我们在做正确的事，”她说，“如果我让弗拉迪米尔自杀了，然后发现我犯了一个错误，我永远也不会原谅我自己。我想我们必须要非常确信我们真正彼此相爱。”

“但是你不知道吗？”阿申登声音低沉而又紧张地叫道，“我知道。”

“让我们去巴黎待一个星期看看我们怎么相处，然后我们就知道了。”

阿申登是个有点传统的人，这个建议让他大吃一惊，但也只是片刻之间。阿纳斯塔西娅很聪明，反应非常快，看出了一时间困扰着他的犹豫和迟疑。

“你应该没有资产阶级的保守思想吧？”她故意问。

“当然没有。”他急忙向她保证，因为他宁可被认为是充满魅力的流氓无赖，也不愿当保守的资产阶级（俗话说男人不坏女人不爱嘛！），我认为这是个极妙的主意。

“为什么女人要冒险把自己的一生孤注一掷？只有等到跟一个男人生活在一起你才有可能知道这个男人的本来面目。唯一公平的方法就是在木已成舟之前给她机会改变想法。”

“你说得很对。”阿申登说。

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不是个拖拖拉拉的女人，她随即就作好了安排，接下去的周六他们就启程前往巴黎。

“我没有告诉弗拉迪米尔我要跟你一起去。”她说，“这会使他痛苦。”

“那可真遗憾。”阿申登说。

“如果一周过去了我得到的结论是我们犯了个错误，他就什么也不必知道。”

“有道理。”阿申登说。

他们在维多利亚车站见面。

“你是几等车厢？”她问他。

“头等。”

“正合我意。父亲和弗拉迪米尔因为他们的原则旅游都坐三等车厢，但我在火车上总是晕车，所以我喜欢把头靠在别人的肩膀上。头等车厢更容易这样做。”

火车开动后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说她感到头晕，因此她把帽子脱了把脑袋斜靠在阿申登的肩膀上。他用胳膊搂着她的腰。

“别说话好吗？”她请求。

当他们上船时她经常去女厕所，到加来后她已经能饱餐一顿了；但当他们换乘火车时，她再度脱掉帽子把头枕在阿申登的肩膀上。他想着要读点什么，于是拿出一本书。

“你能不看书吗？”她问道，“我需要靠着，但你翻书页时我会感到不舒服。”

最终他们到达巴黎，并入住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知道的位于左岸的一家小旅馆。她说那儿有氛围。她不能忍受另外一边那些豪华的大旅馆；它们是无可救药的庸俗和市侩。

“我可以住你喜欢的任何地方。”阿申登说，“只要有浴室。”

她笑着捏了下他的脸颊。

“你真是个可爱的英国人。你不能一个星期没有浴室吗？哦，亲爱的，你还有很多东西要学。”

他们谈论马克西姆·高尔基和卡尔·马克思、人类的命运、爱情和男人的兄弟情谊，一直到深夜；他们喝了无数杯的俄罗斯茶，因此早上阿申登想要在床上吃早餐，然后起床吃午餐；但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习惯早起。生命是如此短暂，又有那么多事情要做，如果在八点半后吃早餐真是罪孽深重。他们坐在一间小小的昏暗的餐厅里，窗户似乎一个月没打开过了。果真满是氛围。阿申登问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早餐想吃什么。

“炒蛋。”她说。

她吃得很痛快。阿申登已经注意到她胃口很好。他猜想这是俄罗斯人的特点：你无法想象安娜·卡列琳娜会只用一块巴斯圆面包和一杯咖

啡来打发午餐，对吗？

早餐后他们去参观卢浮宫，下午他们去游览卢森堡。为了去法兰西喜剧院他们早早解决了晚饭，然后去俄罗斯的夜总会跳舞。第二天早上八点半他们来到餐厅坐下，阿申登问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想吃什么，她回答：

“炒蛋。”

“但我们昨天刚吃过炒蛋。”他劝说道。

“我们今天再吃一次。”她笑着说。

“好吧。”

他们以同样的方式又度过一天，除了把卢浮宫换成卡纳瓦莱博物馆和把卢森堡换成吉美博物馆。第三天的早餐，面对阿申登的询问，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还是点了炒蛋，他的心一沉。

“但我们昨天和前天都是吃的炒蛋。”他说。

“你不觉得正是这个原因我们今天才要再吃一次吗？”

“不，我不觉得。”

“你今天早晨的幽默感是不是有点少啊？”她问，“我每天都吃炒蛋，这是我唯一喜欢的吃蛋方式。”

“哦，那好吧。如果是这样，我们就吃炒蛋吧。”

但接下去的早晨他再也受不了了。

“你还要和往常一样吃炒蛋吗？”他问她。

“当然。”她深情地微笑着，露出两排大方齿。

“好吧，我会为你点炒蛋；我自己要点煎蛋。”

微笑从她的嘴边消失。

“哦？”她停顿了片刻，“你不觉得这样很不体贴吗？你觉得让厨师干不必要的活公平吗？你们英国人都一样，把用人当机器。你是否想过他们也有像你一样的心脏、相同的感觉和感情？当像你一样的资产阶级都如此极端自私，你又怎么能对无产阶级的民怨激愤感到惊讶呢？”

“你真的认为如果我在巴黎吃个煎蛋而不是炒蛋，英国就会发生革命？”

她义愤填膺地昂起头。

“你不明白，这有关做事的原则。你认为这是个玩笑，当然我知道你很风趣，我可以和别人一样听了笑话发笑，契诃夫就是俄罗斯有名的幽默作家；但你看不出这里面的关系吗？你整个的态度是错误的。这是缺乏感情。如果你经历过一九〇五年的彼得堡事件，你就不会这么说了。当我一想到哥萨克占领了冬宫，迫使民众跪在冬宫前的雪地里，妇女和儿童！哦，不，不，不！”

她的大眼睛里盈满了泪水，她秀气的脸因痛苦而变形。她一把抓住阿申登的手。

“我知道你有副好心肠，这只是你的偶尔疏忽，我们不再讨论这件事了。你有想象力，你非常敏感，我知道的。你会要一份和我的做法一样的蛋，对吗？”

“当然。”阿申登说。

此后他每天早上的早餐都吃炒蛋。服务生说：“先生喜欢吃熘糊蛋[133]。”一周后他们回到伦敦。从巴黎到加来，从多佛到伦敦，这一路上他搂着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她的头枕着他的肩膀。他回想起从纽约到旧金山的一路上已花了五天时间。当他们到达维多利亚并在站台上等候计程车时，她用那双圆润闪亮而又略微突起的大眼睛看着他。

“我们一起度过了一段美好的时光，对吗？”她说。

“非常美好。”

“我已下定决心了。这个实验证明了一切。我非常愿意嫁给你，什

么时候都可以。”

但阿申登看到的却是他余生的每个早餐都要吃炒蛋。他让她坐进了一辆计程车，又为自己叫了另一辆到丘纳德邮轮公司售票处，买了前往美国的头班邮轮卧铺票。在那个阳光明媚的早晨，当他乘坐的轮船冒着蒸汽、鸣着汽笛缓缓驶入纽约港时，没有哪一个渴望自由和新生活的移民能比阿申登更加怀着由衷的感激之情看着自由女神像。

许多年过去了，阿申登没有再见过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他知道在三月革命爆发后她就和弗拉迪米尔·塞梅诺维奇去了俄罗斯。也许他们可以帮他，某种程度上弗拉迪米尔·塞梅诺维奇应该感激他，因此他决定写信给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询问他是否能去看她。

他下楼用午餐时感到精力充沛。哈林顿先生正在等他，他们一起坐下并开始吃摆在他们面前的东西。

“请让服务员给我们一些面包。”哈林顿先生说。

“面包？”阿申登回答，“这里没有面包。”

“没有面包我没法吃。”哈林顿先生说。

“恐怕你只能将就着吃。这里没有面包，没有黄油，没有糖，没有蛋，也没有马铃薯。只有鱼、肉和绿叶蔬菜，就这么多。”

哈林顿先生的下巴都要惊掉了。

“但只有战时才这样。”他说。

“看起来非常像。”

哈林顿先生沉默了一会儿，然后他开口道：“我告诉你我的打算，我要尽快完成我的工作，然后离开这个国家。我想哈林顿太太一定不愿意看到我吃不到糖和黄油。我的胃非常脆弱。我的公司要是知道我不能享受到最好的服务，他们一定不会派我过来。”

过了一会儿，埃贡·奥思博士进来递给阿申登一个信封。上面写着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的地址。阿申登把他介绍给哈林顿先

生。很显然，一会儿工夫，他已与埃贡·奥思博士交谈甚欢，因此无需再费周章，阿申登直接建议埃贡·奥思博士可以给他当翻译。

“他说起俄语时像个俄罗斯人，但他是个美国公民，所以他不会让你失望。我认识他很久了，我可以保证他绝对信得过。”

哈林顿先生对这个想法感到很满意，午饭后阿申登就让他们自己去解决问题。他写了个便条给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很快就收到回复说她正有个会议要参加，但会在七点到旅馆来拜访他。他忐忑不安地等着她。当然他现在知道他爱的不是她，而是托尔斯泰、陀思妥耶夫斯基、里姆斯基—柯萨科夫、斯特拉文斯基及巴克斯特，但他并不确定她是否也这么认为。大约八点半她到了，他建议他们和哈林顿先生一起吃晚饭。他想，有第三人在场也许他俩的会面就不会那么尴尬了；但他完全没有必要焦虑，因为他们一起坐下来喝汤不到五分钟，他就确信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对他的感觉和他对她的一样冷静。这让他大吃一惊。对一个男人来说，再含蓄也很难接受一个曾经深爱他的女人很可能不再爱他。虽然他未曾设想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怀着对他无望的爱情憔悴地过了五年，但他认为她渐渐变红的脸色、抖动的睫毛和颤抖的双唇似乎表露她的心底还有一块柔软属于他。看来一点也没有。她跟他说话，就好像多日不见的朋友再次重逢一样高兴，但他们之间的亲密程度纯属社交关系。他问起了弗拉迪米尔·塞梅诺维奇。

“他很让我失望。”她说，“我从来不认为他是个聪明的人，但我以为他很诚实。他马上要有孩子了。”

哈林顿先生正准备将一块鱼送入口中，听闻此言愣住了，他的叉子还在半空中，他惊讶地看着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他的反应很好理解，因为他从未读过俄罗斯小说。而阿申登也有点迷惑不解，给了她一个疑问的眼神。

“我不是孩子的母亲。”她笑着说，“我对这种事不感兴趣。母亲是我的一个朋友，一个研究政治经济的著名作家。我不认为她的观点很合理，但不可否认它们值得关注和思考。她很有头脑，非常有头脑。”她转向哈林顿先生，“你对政治经济感兴趣吗？”

有生以来哈林顿先生第一次哑口无言。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告诉他们她的观点，然后他们开始讨论俄罗斯的局势。她看上去与一些不同的政党领导关系密切，阿申登决定试探一下看她是否愿意和他

一起工作。他的迷恋并没有让他对一个事实视而不见，他心里清楚她是个非常聪明的女人。晚饭后他对哈林顿先生说他要跟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谈点事，随后就把她带到休息室的一个偏僻角落。他告诉她一切他认为该说的，并且发现她很感兴趣且急于帮忙。她热衷于阴谋并渴望权力。当他暗示他有一大笔钱可以支配，她立马看到通过他她也许能对俄罗斯的事务产生一定的影响。这激起了她的虚荣心。她非常爱国，像许多爱国者一样，认为自己的强大对国家有利。当他们告别时他们已达成一项工作协议。

“她真是个了不起的女人。”第二天早上他们在早餐相遇时哈林顿先生说。

“你可别爱上她。”阿申登笑着说。

哈林顿先生可不准备在这个问题上开玩笑。

“自从我跟哈林顿太太结婚后我就没再看过其他女人。”他说，“她的丈夫一定是个坏男人。”

“要是有盘炒蛋就好了。”阿申登岔开话题抱怨道，因为他们的早餐只有一杯不加奶的茶和一点代替糖的果酱。

有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帮他，还有奥思博士在背后支持，阿申登开始开展他的工作。俄罗斯的局势正每况愈下。临时政府首脑克伦斯基的虚荣心日渐膨胀，他解雇了所有有才干且可能危及他地位的部长。他发表演讲。他发表没完没了的演讲。说不定什么时候德国人就有可能冲进彼得格勒。克伦斯基发表演讲。食物的短缺越来越严重，冬天快要到了，可是没有燃料。克伦斯基发表演讲。暗地里布尔什维克十分活跃，列宁隐藏在彼得格勒，据说克伦斯基知道他在哪，却不敢去逮捕他。他发表演讲。

看着哈林顿先生漫不经心地徘徊在这场混乱中，这让阿申登感到好笑。历史正在缔造，他却只关心自己的事。这是件艰难的事。他被迫向秘书和下属们行贿，这样他才有可能见到大人物。他被送往前厅待了几个小时然后被无礼地打发走了。当他最终见到大人物时，却发现除了空头支票他们什么也给不了。他们给他承诺，但一两天后他发现这些承诺毫无意义。阿申登建议他放弃交易，回美国去。但哈林顿先生听不进去，他的公司派他来做这件特别的工作，老天作证，他不成功便成仁。

于是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亲自帮他处理这件事。两人之间产生了一种奇异的友谊。哈林顿先生认为她是个非凡的女人，而且情伤至深；他告诉她有关他妻子和两个儿子的一切事；他跟她谈论美国宪法；她则站在她的立场告诉他有关弗拉迪米尔·塞梅诺维奇的一切；她跟他谈论托尔斯泰、屠格涅夫以及陀思妥耶夫斯基。他们在一起过得非常愉快。他说他无法叫她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因为这实在太拗口了；所以他改称她为大利拉[134]。现在她把她无穷的精力都用在他身上。他们一起去找可能对他有帮助的那些人。但局势已发展到了紧急关头。骚乱频发，街上已变得非常危险；不时有装甲车满载着牢骚满腹的预备役军人在涅夫斯基大街上疯狂地横冲直撞，为了表达不满情绪，他们甚至对着无辜的路人胡乱射击。有一次当哈林顿先生和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一起乘有轨电车时子弹密集地打在窗户上，为了安全起见他们只好匍匐在地板上。哈林顿先生非常愤慨。

“有个胖胖的老妇人就躺在我身上，我想要挣扎着爬出来，大利拉打了一下我的脑袋说：别动，你这个笨蛋。我不喜欢你的俄罗斯方式，大利拉。”

“至少你乖乖地没动。”她咯咯笑着说。

“这个国家需要的是少一点艺术，多一点文明。”

“你这是资产阶级思想，哈林顿先生，你不是知识分子。”

“你是第一个这样说的人，大利拉。如果我不是知识分子，我不知道还有谁是。”哈林顿先生自豪地反驳道。

有一天阿申登在房间里工作，敲门声响起随后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溜了进来，后面跟着有点局促的哈林顿先生。阿申登见她非常激动。

“出什么事了？”他问。

“除非这个男人回美国去，否则他会被杀死的。你必须要好好跟他谈谈。今天如果我不在那儿，保不准会有什么不愉快的事发生。”

“不会的，大利拉。”哈林顿先生不耐烦地说，“我能很好地照顾我自己，我一点危险都没有。”

“怎么回事？”阿申登问。

“我带哈林顿先生到亚历山大·涅夫斯基修道院去看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墓，”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说，“我们回来时看到有个士兵对一位老妇人非常粗暴。”

“相当粗暴。”哈林顿先生叫道，“有一位老妇人走在人行道上，胳膊上挎着一只装着食物的篮子。两个士兵走在她后面，其中一个一把夺过她的篮子就走。她大声尖叫并哭泣。我听不懂她在说什么，但能大概猜得出，另一个士兵则拿着枪用枪托打她的头。我说得对吗，大利拉？”

“对的。”她回答，忍不住笑了，“我还没来得及阻止，哈林顿先生就跳出计程车追上那个拿篮子的士兵，把篮子从他身上拽过来并开始责骂他们俩像扒手。一开始他俩都惊呆了，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之后他们开始大怒。我跟在哈林顿先生后面跑过去对他们解释他是个外国人并且他喝醉了。”

“喝醉了？”哈林顿先生大叫。

“是的，喝醉了。有一群人围了上来，看样子情况不太妙。”

哈林顿先生睁着两只淡蓝的大眼睛笑了。

“听上去我还以为你在责备他们呢，大利拉，看你表演真有趣。”

“别傻了，哈林顿先生。”阿纳斯塔西娅叫道，突然间生气地跺了一下脚，“你难道不知道这些士兵可以很轻易地把你我都杀掉，而围观者没有人会挺身而出，连伸个手指头都不会。”

“我？我可是美国公民，大利拉，他们不敢动我头上的一根汗毛。”

“他们的确很难找到一根。”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说，她发脾气时就顾不上礼貌了，“但如果你认为俄罗斯士兵迟疑没有杀你是因为你是美国公民你就错了，总有一天你会大吃一惊的。”

“后来那老妇人怎么样了？”阿申登问。

“士兵们过了一会离开了，我们就回头去找她。”

“还带着篮子？”

“是的，哈林顿先生紧紧抱着不放。她躺在地上，头上血流如注。我们把她弄进车子，等她能开口说话告诉我们她住哪儿时我们就把她送回了家。她出血出得很可怕，我们很难为她止血。”

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古怪地看了哈林顿先生一眼，阿申登惊奇地发现他突然变得面红耳赤。

“怎么回事？”

“要知道，我们没有任何东西帮她包扎。哈林顿先生的手帕已被血浸透了。我身上只有一样东西可以很快拿出来，因此我脱下我的……”

她还未说完就被哈林顿先生打断了。

“你不必告诉阿申登先生你脱下了什么。我是个已婚男人，我知道女士们都穿它，但我认为没必要在大庭广众下提及它。”

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咯咯笑了起来。

“那你必须吻我一下，哈林顿先生。如果你不答应我就说出来。”

哈林顿先生犹豫了一会，还在权衡事情的利弊，但他看到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已决意要说。

“好吧，你可以吻我，大利拉，虽然我不得不说我看不出这对你有什么好处。”

她伸出手臂环绕他的脖子并亲吻他的两颊，然后突然一言未发就泪如泉涌。

“你真是个勇敢的小个子男人，哈林顿先生。你既可笑又了不起。”她抽泣着说。

哈林顿先生没有像阿申登以为的那样惊讶。他带着淡淡的微笑好奇地看着阿纳斯塔西娅，并温柔地拍拍她。

“别这样，大利拉，振作起来。它让你不舒服了，对吗？你看你多

难过。如果你再这么哭下去，我的肩膀就要得风湿病了。”

整个场面既滑稽又感人。阿申登笑了，但他的喉咙也像是被什么东西塞住了似的。

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离开后哈林顿先生坐在那儿沉思着。

“这些俄罗斯人很奇怪。你知道大利拉做了什么？”他突然开口说道，“她就站在计程车上，在两边人来人往的大街中央把内裤脱下来，把它撕成两半，一半让我拿着，另一半她做成了绷带。我一生中从未这么尴尬过。”

“告诉我你为什么叫她大利拉？”阿申登微笑着问。

哈林顿先生的脸有点红。

“她是个非常迷人的女人，阿申登先生。她被她丈夫深深伤害了。我自然会对她深表同情。这些俄罗斯人的感情非常丰富，我不想让她把我的同情误以为是其他什么，我告诉她我非常热爱我的妻子哈林顿太太。”

“你不会以为大利拉是波提乏[135]的妻子吧？”阿申登问。

“我不知道你指什么，阿申登先生。”哈林顿先生说，“哈林顿太太让我明白我对女人有很大吸引力，我想如果我称呼我们的小朋友大利拉，这将使我的立场明确一些。”

“我想俄罗斯已经不适合你待了，哈林顿先生。”阿申登微笑着说，“如果我是你，我会立即离开。”

“我现在不能走。我要让他们最终同意我的条件，我们下周将签署合同，然后我会整理我的旅行袋离开。”

“我很怀疑你的签名对书面合同是否有用。”阿申登说。

他制订了详细的作战计划，花了二十四小时辛苦工作用密码制作了一份电报，把他的计划展示给送他到彼得格勒的那些人。他的计划被批准，他也得到承诺所有的资金都会到位。阿申登心里清楚他什么也做不

成，除非临时政府能再支撑三个月；但冬天就要到了，食物也日渐匮乏。军队出现反叛情绪，民众大声疾呼要和平。在欧洲时每天晚上阿申登都要和Z.教授一起喝一杯热巧克力，商量怎样最好地利用这些忠心的捷克人。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在一个偏僻地区有一所公寓。在这里他和形形色色的人一起开会。他们一起制定计划，一起采取措施。阿申登争论、劝说、承诺。他既要说服那些犹豫不决的人，又要同宿命论持有者争论。他要判断谁是坚定不移的，谁又是自负傲慢的，谁是忠诚可靠的，谁又是意志薄弱的。他不得不耐住性子听俄罗斯人唠唠叨叨；他不得不宽容地对待那些只会闲聊不说重点的人们；他不得不同情地听着人们夸夸其谈，自吹自擂。他还要提防背叛行为。他要会幽默地对待那些蠢人的虚荣，还要会躲避野心勃勃者的贪婪。时间很紧迫，关于布尔什维克诸多行动的传言愈演愈烈，克伦斯基像只受惊的母鸡四处奔走。

真正的打击降临了。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晚上，布尔什维克发动起义，克伦斯基的部长们都被逮捕。列宁和托洛茨基夺取了政权。

一大早，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来到阿申登在旅馆的房间。他正在编码电报。他一夜未合眼。开始在斯莫尔尼宫，后来到冬宫。他真是筋疲力尽。她的脸色苍白，闪闪发亮的棕色眼睛里尽显悲哀。

“你听说了？”她问阿申登。

他点点头。

“一切都结束了。他们说克伦斯基逃了。他们甚至打都没打。”她愤怒极了，“这个愚蠢的笨蛋！”她尖声叫道。

这时传来敲门声，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突然有些不安地看着门。

“你知道布尔什维克有一张他们想要处决的人的名单，我的名字在上面，也许你的也在。”

“如果确实是他们想要进来的话，只要转动把手就行了。”阿申登微笑着说，但他的心里也有一丝慌乱，“进来。”

门开了，哈林顿先生走进房间。他和往常一样整洁漂亮，穿着黑色的短大衣和条纹西裤，皮鞋擦得锃亮，光秃的脑袋上戴着圆顶礼帽。当他看到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就把帽子脱了下来。

“哦，想不到这么早在这里遇到你。我正要出去，顺便来看看，我想告诉你我的好消息。我昨晚来找你，但你不在。你没来吃晚饭。”

“没有，我在开会。”阿申登说。

“你们俩必须要祝贺我，昨天我的合同签了，我的生意做成了。”

哈林顿先生对着他们微笑，他那沾沾自喜、趾高气扬的样子，活像一只把所有对手都赶跑了的矮脚鸡。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突然爆发出一阵歇斯底里的大笑。他困惑地盯着她。

“怎么了，大利拉，有什么不对吗？”他说。

阿纳斯塔西娅直到把眼泪都笑出来才停下，随后真切地抽泣起来。阿申登解释说：

“布尔什维克推翻了政府，克伦斯基的部长们都被送进了监狱。布尔什维克开始抓人。大利拉说她的名字在名单上。你的部长昨天在文件上签字是因为他知道无论他做什么都没关系，你的合同已一文不值。布尔什维克将很快与德国讲和。”

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很快就恢复了刚刚在顷刻间失去的自控力。

“哈林顿先生，你最好尽快离开俄罗斯。你再不走，几天后就走不了了。”

哈林顿先生轮番看着这俩人。

“哦，天啊！”他叫道，“天啊！”这太难以置信了。“你想告诉我德国部长他愚弄我？”

阿申登耸耸肩。

“谁知道他是怎么想的。他可能很有幽默感，也许他觉得很好玩，

昨天才签了一个五千万美元的合同，今天就有可能靠墙站着被枪杀。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说得对，哈林顿先生，你最好乘头班火车去瑞典。”

“那你们怎么办？”

“我在这里也没什么可做的了。我正在等待电传指示，然后尽快离开这里。布尔什维克已经早我们一步行动了，跟我一起共事的人也要停止一切工作先确保性命无忧。”

“鲍里斯彼得罗维奇今天早上被枪杀了。”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皱着眉头说。

他们俩一起看着哈林顿先生，而他则盯着地板。他在这次成就中获得的自豪感被粉碎了，此刻就像个被刺穿的气球一样垂头丧气。但片刻后他又抬起了头。他对着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微微一笑，阿申登头一回发现他的微笑多么亲切迷人。那里边有种特别的关心。

“如果布尔什维克在追捕你，大利拉，你不觉得你最好跟我一起走吗？我可以照顾你，如果你愿意，你可以跟我一起回美国，我相信哈林顿太太一定会很高兴帮助你的。”

“如果你带着一个俄罗斯难民回到费城，我可以想象哈林顿太太脸上的表情。”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笑道，“恐怕你很难解释清楚。不，我就在这儿，哪儿也不去。”

“但如果你有危险呢？”

“我是俄罗斯人，我的根在这儿。当我的国家最需要我的时候我不会离开它。”

“一派胡言，大利拉。”哈林顿先生静静地说。

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本来是饱含感情说的，乍闻之下略感吃惊，遂好奇地看了他一眼。

“我知道，参孙。”她回答，“说真的，我认为我们接下来的处境会非常糟糕，天知道会发生什么，但我想看看；无论如何我一分钟都不想错过。”

哈林顿先生摇摇头。

“好奇心会毁了你，大利拉。”他说。

“走吧，去收拾行李吧，哈林顿先生。”阿申登笑着说，“我们会把你送到车站。火车快要被包围了。”

“当然，我会离开的。我一点也不后悔。我自从来到这儿就没吃过一顿像样的饭，而且做了一生中从未想过会做的事，我竟然喝了不加糖的咖啡，当我有幸得到一小片黑面包时还得不加黄油就吃下去。如果我告诉哈林顿太太我的经历，她一定不会相信。这个国家需要的是秩序。”

他离开后，阿申登和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继续讨论局势。阿申登很沮丧，因为他深思熟虑的计划现在全都付之东流，而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却很兴奋，她为这场新的革命设想着每一种可能。她假装很严肃，但在她的内心，她把它视为一场闹剧。她希望更多的事情发生。这时门外又传来敲门声，阿申登还没来得及开口，哈林顿先生就闯了进来。

“这家旅馆的服务简直太不像话。”他激烈地叫了起来，“我按了十五分钟的铃竟然没有人理睬我。”

“服务？”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惊叫，“这家旅馆连一个服务员都没有了。”

“但我要我的洗衣袋，他们答应我昨晚就能拿回来。”

“恐怕你现在很难拿回来了。”阿申登说。

“我不能不带着我的洗衣袋离开。四件衬衫、两条连衫裤、一套睡衣和四个衣领。我房间里还有洗好的手帕和短袜。我想要拿回我的洗衣袋，我得带上它离开。”

“别傻了。”阿申登叫道，“你现在要做的就是趁局势还算稳定赶快离开这儿。如果这里没有服务员帮你去拿，你也只能把你的洗衣袋丢下了。”

“不，先生，我不能那么做。我要自己去拿回来。我对这个国家已经受够了，我可不想把我的四件高级衬衫留给讨厌的布尔什维克穿。绝不，先生。我拿回洗衣袋前是不会离开俄罗斯的。”

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盯着地板看了一会儿，然后微笑着抬起头。在阿申登看来，她一定是想出了某种办法来解决哈林顿先生徒劳的固执。以俄罗斯人的思维方式，她能理解为什么哈林顿先生一定要带着他的洗衣袋离开彼得格勒。他的坚持赋予了它象征性的价值。

“我到楼下去看看有没有人知道洗衣店在哪儿，如果可能我会尽量陪你一起去，到时你就可以带着你的洗衣袋离开这里了。”

哈林顿先生顿时放松下来。他笑容可掬地回答说：

“你真是太好了，大利拉。我不在乎它们是否被洗好，我原样拿走就行。”

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出去了。

“那么，你现在怎么看俄罗斯和俄罗斯人？”哈林顿先生问阿申登。

“我受够了它们。我受够了托尔斯泰，我受够了屠格涅夫和陀思妥耶夫斯基，我受够了契诃夫，我受够了这些知识分子。我喜欢这样的人，他们随时都清楚自己的想法，他们说话算数，决不反悔，值得信赖；我讨厌只会用华丽的辞藻、能言善辩和装腔作势的人。”

阿申登正想就这个普遍出现的问题来个长篇大论，这时被一阵嘎嘎声打断了，就像一把豌豆撒在鼓上一样。在如此静谧出奇的城市，这声音听上去显得既突然又诡异。

“那是什么？”哈林顿先生问道。

“枪声。应该在河的对岸。”

哈林顿先生做了个滑稽的表情，虽然笑着，但脸色有点苍白。他不喜欢枪声，阿申登没有责怪他。

“我想是时候离开这个国家了。我不该为自己考虑太多，我还应该为妻子和孩子着想。我很久没收到哈林顿太太的信了，我很担心。”他

停顿了一会儿，“我想让你认识哈林顿太太，她是个非常了不起的女人，是有史以来最好的妻子。自从我们结婚后，我从未与她分开超过三天，直到这次我来这里。”

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回来告诉他们她找到地址了。

“从这儿走过去大概四十分钟，如果你现在出发我可以陪你去。”她说。

“我准备好了。”

“你们最好当心点。”阿申登说，“我觉得今天街上会很不安全。”

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看了一眼哈林顿先生。

“我必须要拿到我的洗衣袋，大利拉。”他说，“如果我把它落下不管，我永远都不会得到安宁，哈林顿太太也不会再让我碰洗衣袋。”

“那我们走吧。”

他们出门了，阿申登继续做那枯燥的工作，把这些令人震惊的新闻转化成极为复杂的电码发出去。这是条长消息，同时他还要请示下一步的行动。虽然这个工作单调，但你必须全神贯注。因为一个数字写错就会让整个句子难以理解。

突然他的门被猛地打开，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冲进房间。她的帽子不知去哪儿了，头发凌乱，气喘吁吁。她的眼睛四下张望，都快要从头上蹦出来了，她处于极度的亢奋状态。

“哈林顿先生在哪儿？”她叫道，“他不在这儿吗？”

“不。”

“他在他的卧室吗？”

“我不知道。怎么了？出什么事了？如果你愿意，我们就去看看。你为什么没有跟他在一起？”

他们沿着过道走到哈林顿的房间并敲门，没人答应。他们试了试把

手，门是锁着的。

“他不在里面。”

他们走回阿申登的房间。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一屁股坐进扶手椅。

“请给我一杯水好吗？我几乎喘不过气来，我是一路跑来的。”

她喝完了阿申登倒给她的水，突然哭了起来。

“我希望他平安无事。如果他出了事我将永远不会原谅自己。我原来期望他能比我先到这里。他顺利拿到了他的洗衣袋。我们找到了地方，那儿只有一个老妇人，他们不让我们拿走，但我们坚持要拿走。哈林顿先生非常愤怒，因为袋子都没被打开过，还是他送出的样子。他们答应昨晚就会洗好的，但它们还在哈林顿先生亲自整理的包里。我说这就是俄罗斯，哈林顿先生说他更喜欢其他肤色的人。我带他从小巷子里走，因为我想这样更好些。我们开始往回走。我们经过一条街的顶端，并看到在这条街的尽头有一小群人，有个男人在对着他们演说。”

“‘我们去听听看他在说什么？’我说。我可以看到他们在争论。这看上去很刺激。我想知道发生了什么。”

“‘快走吧，大利拉。’他说，‘我们管好自己的事吧。’”

“‘你回酒店去整理行李吧。我要去看看热闹。’我说。”

“我沿着街道奔跑过去，他跟在我后面。那儿大概有两三百人，一个学生在对他们演讲。有一些工人在对着他大喊大叫。我喜欢看别人吵架，于是就侧着身子挤进人群。突然我们听到枪声，在你还没反应过来之前，两辆装甲车就沿着街道疾驰而来。车上有士兵开始对着我们开火。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好玩？我想，或许他们喝醉了。我们像一群兔子般四下逃散。我们只是在逃命。我跟哈林顿先生走散了。我搞不明白为什么他不在这里。你觉得他会出事吗？”

阿申登沉默了一会儿。

“我们最好出去找找他。”他说，“我真不明白他为什么放不下他的洗衣袋。”

“我能理解，我非常能理解。”

“这就是个心理安慰。”阿申登忿忿地说，“我们走吧。”

他戴上帽子穿上大衣，他们一起走下楼梯。酒店里空无一人。他们出了门走到街上，几乎看不到一个人。他们沿街往前走着，有轨电车已经停运，整座城市被神秘的沉寂笼罩着。商店都关门了。有汽车以惊人的速度飞驰而过，着实令人吓一大跳。路上遇见的人们看起来都既害怕又沮丧。他们经过一条主干道时加快了脚步。那儿有许多人犹豫不决地站着，似乎不知道他们下一步该干什么。穿着破旧灰制服的预备役军人三三两两地朝马路中间走去。他们没有说话，看起来像绵羊寻找牧羊人一样。然后他们来到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之前跑过的那条街，只不过他们从另一头进来。许多窗户被乱飞的子弹打破。街上杳无人迹。你可以看出人们是在哪里四下逃散的，因为到处都是他们匆匆离去时落下的物品，书籍、男人的帽子、女士的包，还有一个篮子。阿纳斯塔西娅·亚历山德罗芙娜碰碰阿申登的手臂来引起他的注意：有个女人坐在人行道上，她的头一直垂到大腿上，她已经死了。再过去几步路，两个男人倒在一起，他们也都死了。可以认为那些受伤的人都自己挣扎着离开了，或者被朋友带走了。他们发现了哈林顿。他的圆顶礼帽滚到了排水沟里。他脸朝下躺在血泊中，骨骼突起的秃头显得十分苍白；他那原本干净的黑色大衣污迹斑斑，沾满烂泥。但他的手里紧紧攥着一个包裹，里面有四件衬衫、两条连衫裤、一套睡衣和四个衣领。哈林顿先生没有丢下他的洗衣袋。

疗养院

阿申登在疗养院的头六周都躺在床上。每日所见的人寥寥无几，只有早晚两次来问诊的医生、照看他的护士和给他送饭的女佣。他得了肺结核，因为当时很难送他去瑞士，伦敦给他看病的专家就把他送到苏格兰北部的疗养院。最终他耐着性子期待已久的日子到了，医生宣布他可以起床了。下午护士帮他穿好衣服，送他到阳台上，在他身后放了块靠垫，浑身用毯子包裹着，让他自己在万里无云的晴空下享受阳光的温暖。此时已是仲冬之季，这家疗养院坐落在一个小山顶，放眼望去，整个冰雪覆盖的国家几乎尽收眼底。阳台上的人们都躺在帆布躺椅里，有的在聊天，有的在看书。时而会有人一阵阵地咳嗽，之后你会发现他忧心忡忡地盯着手帕看。护士在离开阿申登前，也许出于职业性，活泼地转向旁边躺椅里的人说："我想介绍阿申登先生给你认识。"然后对阿申登说："这是麦克劳德先生。他和坎贝尔先生在这儿待的时间最久。"

阿申登的另一边躺着一个漂亮的女孩，她有着红色的头发和明亮的蓝眼睛。她没有化妆，嘴唇却鲜红欲滴，双颊颜色也是明艳动人。相比之下，她的皮肤苍白得惊人。但即便你知道她纤弱的肤质是由于生病引起的也丝毫不影响她的可爱迷人。她穿着一件皮大衣并裹着毛毯，因此你看不到她的身材，但她的脸非常瘦小，以至于原本并不大的鼻子反而显得十分突出。她友善地看了阿申登一眼，并未开口说话。而阿申登生性害羞，面对一群陌生人更是不知从何说起。

"他们刚允许你起床，对吗？"麦克劳德开口问道。

"是的。"

"你的房间在哪儿？"

阿申登告诉了他。

"小房间，我知道这里的每一个房间。我在这里待了十七年，我的房间是最好的，这是毫无疑问的。坎贝尔一直想跟我争这个房间，但我不想让步，我有权得到它，我比他早六个月住到这里。"

躺在那儿的麦克劳德让人觉得他个头很高；皮肤紧紧包着骨头，他的脸颊和太阳穴都是凹陷的，因此你几乎可以看到他颅骨的形状；在那张瘦骨伶仃的脸上，除了一个非常瘦削的鼻子，还有一双异常大的眼睛。

“十七年的时间真长啊。”阿申登说，因为他实在想不出其他的话说。

“时间过得很快，我喜欢这里。头一两年每到夏天我就离开这儿，但之后就没离开过，这里已成为我的家。我有个兄弟和两个姐妹，但他们都已结婚有各自的家庭，他们都不要我。当你在这儿过个几年后再回到正常的生活你就会感到不适应。你的朋友有自己的生活方式，你跟他们没有任何共同语言。人们每天都行色匆匆，无事空忙，就那么回事。外面的世界既嘈杂又闷人，我看还是待在这里更好。我不会再出去折腾了，直到他们把我抬进棺材。”

主治医生曾告诉阿申登如果他好好照顾自己，一段时间后他就会康复，此刻他好奇地看着麦克劳德。

“你每天都做些什么来打发时间？”他问道。

“打发时间？得了肺结核就够你从早忙到晚的了，小老弟。一早开始量体温、称体重，慢慢地穿衣服，吃早餐后看会儿报纸再出去散步，然后回来休息。吃过午饭后打桥牌，再休息一会儿，然后吃晚餐。再打一小会儿桥牌就上床睡觉。这里有个很像样的图书馆，几乎所有的新书都有。但我并没有很多时间看书，我喜欢跟人聊天。在这儿你会遇见各种各样的人，他们来来往往。有时他们离开是因为他们以为自己痊愈了，但许多人又回来了。有时他们离开是因为他们死了。我已见过许多人离去了，在我死之前我还会看到更多的人。”

坐在阿申登另一边的女孩突然开口说话。

“我要告诉你几乎没有人能像麦克劳德先生一样即使坐在灵车里也能大笑。”她说。

麦克劳德轻轻地笑了一下。

“这个我不清楚，但我一定会对自己这样说：‘还好，我很庆幸这里

面躺着的是他而不是我。'”

他忽然想到阿申登还不认识这个漂亮的女孩，于是他就为阿申登做了介绍。

“顺便说一下，我想阿申登先生你还没见过毕肖普小姐吧。她是英国人，是个好姑娘。”

“你来这儿多久了？”阿申登问道。

“才两年。这是我在这儿的最后一个冬天了。伦诺克斯医生说我几个月后就痊愈了，到时没有理由不回家去。”

“傻孩子。”麦克劳德说，“我认为哪里待着舒适就去哪儿。”

这时一个男人倚着根拐杖，慢慢地朝阳台走来。

“哦，看啊，是坦普尔顿少校。”毕肖普小姐说，一抹微笑点亮了她原本忧郁的蓝眼睛。待他走近了她说：

“很高兴看到你又能起来了。”

“哦，这没什么。一点小感冒而已。我现在感觉很好。”

话音刚落，他就猛地一阵咳嗽，浑身的重量几乎都压在了拐杖上。等他恢复平静，他又欢快地笑了。

“还是摆脱不了这该死的咳嗽。”他自嘲道，“烟抽得太多了。伦诺克斯医生说我应该戒掉，但没用——我做不到。”

他是个高个子，长相英俊，颇有点演员的气质，面色焦黄，双眸黝黑，留着整齐的黑胡子，身穿一件阿斯特拉罕羊皮领大衣。他的外貌精明中透着点炫耀。毕肖普小姐把阿申登介绍给他，坦普尔顿少校亲切而又热诚地说了些客套话，然后邀请女孩陪他一起走走，他被要求步行到疗养院后面那片树林的某个地点再走回来。麦克劳德看着他们走远。

“我很好奇他们俩之间会不会发生点什么。”他说，“人们说坦普尔顿在生病前对姑娘们来说可是个坏家伙。”

“他现在看上去并不像传闻所说的那样。”阿申登说。

“这可难说。我在这儿见过许多稀奇古怪的事，只要我愿意，我可以滔滔不绝地说个没完。”

“你显然是愿意的，为什么不开始呢？”

麦克劳德咧嘴笑了。

“好吧，我告诉你一个。三四年前这儿有个性感的女人，她的丈夫曾每隔一个周末来看她一次，他非常迷恋她，曾从伦敦飞来探望她。但是伦诺克斯医生相当肯定她跟这里的某个人有不正当的关系，只是他无法找出是谁。因此有天晚上，当大家都上床睡觉了，医生就在她的房间外面涂了层薄薄的油漆，第二天他立即检查每个人的拖鞋。干得漂亮，不是吗？那个鞋底有油漆的家伙被开除了。伦诺克斯医生必须特别注意，他可不想让这个地方声名狼藉。”

“坦普尔顿在这里住了多久？”

“三四个月吧。他大多数时间都在床上。这对他来说最好。艾薇·毕肖普一定是个傻瓜才会迷恋上他。她非常有可能完全康复。你知道的，我见过太多这样的人了，我能看得出来。我只要看一眼就能判断这个家伙能好起来还是不能。如果不能，我会进一步盘算他还能活多久。我很少判断失误。我看坦普尔顿最多还能活两年。”

麦克劳德若有所思地看了眼阿申登，阿申登知道他在想什么，本想调侃几句，却不由自主有点紧张。麦克劳德狡黠地眨了一下眼，他对阿申登此刻的心理活动心知肚明。

“你会康复的。如果没有把握的话我是不会乱说的。我可不想让伦诺克斯医生因为我吓唬他的宝贝病人而把我赶出去。”

随后阿申登的护士来把他带回病床。尽管才在外面坐了一个小时，他已感到筋疲力尽，很高兴能立即躺下来。伦诺克斯医生在傍晚的时候来查房，他看了一下他的体温记录。

“情况还不错。”他说。

伦诺克斯医生个头矮小，性格活泼，和蔼可亲，是个合格的医生、

出色的商人和狂热的捕鱼爱好者。每当汛期开始他就会把照顾病人的活交给他的助手；病人们虽有些怨言，但吃到他带回来改善伙食的幼鲑鱼还是会让他们喜出望外。他很健谈，这会儿他就站在阿申登的床边，带着明显的苏格兰口音问他下午是否跟其他病人攀谈过。阿申登告诉他护士介绍他认识了麦克劳德。伦诺克斯医生笑了。

“他是这里住得最久的病人。他比我还了解这所疗养院及住在这里的人们。我不知道他是如何获取信息的，但他对这里每个病人的私生活了如指掌。哪个老处女对丑闻的敏感程度也比不上他。他有没有对你说到坎贝尔？”

“他提到过。”

“他讨厌坎贝尔，坎贝尔也讨厌他。你想到这事就会觉得好笑，这俩人在这都住了十七年了，而且他们只有一个健康的肺。他们互相看不顺眼。我只好对他俩到我这儿来彼此抱怨装聋作哑。坎贝尔的房间正好在麦克劳德的楼下，坎贝尔喜欢拉小提琴，这惹得麦克劳德狂怒。他说他十五年来听的都是同一首曲子，但坎贝尔说麦克劳德听不出曲子的不同。麦克劳德想要我禁止坎贝尔拉琴，但我不能那么做，只要他不在休息的时间影响别人，他完全有权利拉琴。我建议麦克劳德换房间，但他又不肯这么做。他说坎贝尔拉琴的目的就是为了把他赶出这间最好的房间，自己好取而代之，他真是个该死的混蛋。两个上了年纪的人竟然会认为彼此让对方不好过是值得的，这可真是不可思议，不是吗？他们谁都不让对方单独待着。他们在同一张桌上吃饭，一起打桥牌，没有一天不拌嘴。有时我威胁他们如果再这么胡闹就把他俩都赶出去，这能让他们消停一阵子，毕竟他们都不想离开这里。他们久居此地，没人敢小看他们，而且他们也不适应外面的世界。几年前坎贝尔想出去度几个月的假，结果一周后就回来了。他说他对外面的喧嚣无所适从，街道上拥挤的人群也让他手足无措。”

随着阿申登健康状况的日益好转，他能逐渐跟病友们交往了，这时他发现自己身处一个奇怪的圈子。一天早晨伦诺克斯医生告诉他以后可以在餐厅用午餐了。这是个宽敞而又低矮的房间，窗户的面积很大并常年敞开，天气好的时候大片的阳光倾泻而入。用餐的人很多，他花了一段时间才分清楚他们。他们年龄差别很大，有年轻人、中年人，也有老年人。有些人像麦克劳德和坎贝尔，在疗养院里待了数年之久，并准备老死在这里。另一些人则刚来这里几个月。有个中年老处女名叫阿特金小姐，她每年冬天来住一段时间，夏天就离开和朋友及亲戚待在一起。

她无牵无挂，随时都可以离开这个世界，但她还是很热爱生活的。她长期在此居住让她拥有了一定的职位，她是名誉图书管理员，并且跟护士长关系密切。她总是乐于跟你聊些八卦，但你很快就会知道你所说的一切都会被透露出去。伦诺克斯医生倒是借此得知他的病人们相处融洽，彼此开心，并且不会违反他的规定做些出格之事。什么都躲不过阿特金小姐的火眼金睛，事情总是由她告诉护士长，再汇报给伦诺克斯医生。由于她在这儿居住多年，因此她跟麦克劳德和坎贝尔坐同一张桌子，此外还有一位老将军因为他的级别也被安置在这张桌子。这张桌子跟其他桌子没什么差别，摆放的位置也不是特别优越，只是由于使用者的老资格而让人对这张桌子心生向往之情。有几个老女人就有些愤愤不平，为什么阿特金小姐每年夏天都要离开四五个月还能坐这张桌子，而她们一整年都待在疗养院却被分到了其他桌子。还有一位老印度官员待在疗养院的时间仅次于麦克劳德和坎贝尔；他在他那个年代曾经统治一个省。他正性情狂躁地等待他们俩其中一人死去，好在这头号桌子上博得一席之地。阿申登结识了坎贝尔。他是个高个子大块头没头发的家伙，消瘦到让人担心他的四肢怎么能撑起他的身体；但当他瘫坐在扶手椅里，又让人惊讶地觉得他好似木偶剧里的小矮个。他唐突无礼，过分敏感，脾气暴躁。他问阿申登的第一个问题就是：

“你喜欢音乐吗？”

“喜欢。”

“这里根本没人他妈的在乎。我拉小提琴，如果你喜欢，改天到我房间，我拉给你听。”

“你千万别去。”麦克劳德听到后说，“那真是种折磨。”

“你怎么这么无礼？”阿特金小姐叫了起来，“坎贝尔先生拉得很好。”

“这个鬼地方没人能听得出曲子有什么不同。”坎贝尔说。

带着一声嘲弄的轻笑麦克劳德起身离开了。阿特金小姐试图当个和事佬。

“你别管麦克劳德说什么。”

“哦，别担心，我会找他算账的。”

他整个下午都在反反复复地拉着同一首曲子。麦克劳德把地板敲得砰砰作响以示抗议，但坎贝尔不理不睬。他让女佣递个口信说他头痛，问坎贝尔是否能停止拉琴；坎贝尔回复说他完全有权拉琴，如果麦克劳德先生不喜欢听也只能将就一下。结果第二天俩人一见面就是唇枪舌战。

阿申登被安排和漂亮的毕肖普小姐坐一桌，同桌的还有坦普尔顿和一个来自伦敦名叫亨利·切斯特的会计。他是个健壮结实、肩膀宽厚、精瘦矮小的男人，也是最不可能患上肺结核的人。这突如其来的病对他来说有如一个意想不到的打击。他完全就是个普通人，年纪在三十到四十岁之间，已婚有两个小孩。他住在一个像样的郊区。每天早上去城里上班看早报，晚上下班回家看晚报。除了生意和家人，他没有其他爱好。他热爱他的工作，努力赚钱让生活更加舒适，每年都有一定的储蓄。他周六下午和周日打高尔夫，每年八月份去东海岸的同一个地方度三周的假期；他的孩子会长大成家，他会把生意交给儿子经营，自己则退休和妻子住在乡村的小房子里，在那里打发日子直到寿终正寝。他对生活的要求无非如此，像其他成千上万的同胞一样。他只是一个普通人。然后事情就发生了。他在打高尔夫时偶染风寒，病情影响到他的胸部，他咳个不停，一直没有好转。他身强力壮，一向很健康，从未想过去看医生，但最后在妻子的劝说下他同意去看一下。结果他震惊地得知自己的双肺都有结核，唯一的生存机会就是立即住到疗养院去。为他看病的主治专家告诉他也许再过几年就可以康复回去工作了，但现在已两年过去了，伦诺克斯医生却劝他一年以内工作想都别想。医生给他看了他痰里面的结核菌，以及X射线图像所显示他肺里的病理活动斑点。他的心凉了半截。他觉得命运是如此残忍而又不公，对他开了这么大一个玩笑。如果他的生活放荡不羁，每日花天酒地，沉溺女色，他或许能理解，毕竟是他活该如此。可是他从未做过这些事，这真是极其不公平。他没有其他办法，对看书也不感兴趣，除了思考他的健康，终日无所事事。这已成为一种执念。他非常焦虑地观察自己的症状。他一天要测十几次体温，他们只好把他体温计拿走。他偏执地认为医生们都对他的病情漠不关心，为了引起他们的重视，他千方百计地让体温计上升到一个警戒高度；当他的伎俩被识破后他变得更加烦躁易怒。但他本质上还是个快乐友善的人，当忘记自己的处境时，他能跟你谈笑风生。冷不防想起自己是个病人，你就能看到他的眼里顿时充满了对死亡的恐惧。

每个月末，他的妻子都会来看他，顺便在附近的出租房住一两天。伦诺克斯医生并不喜欢亲属过多探望病人，这会让他们兴奋，也会让他们不安。看到亨利·切斯特如此热切地期盼妻子的到来真的很感人，但你又会很奇怪地发现当她来看他时他显得并不怎么开心。切斯特夫人是个简单快乐、让人愉悦的小个子女人，不漂亮但很干净整洁，和她丈夫一样普通，你一眼就可看出她是个贤妻良母，细心的家庭主妇，一个友善而不多话、安分守己与世无争的女人。多年来她一直过着快乐而又平凡的日常生活，唯一的消遣就是去看看画展，或是在伦敦商店大促销时兴奋地采购一番；她从不觉得生活单调无趣，正相反，她觉得心满意足。阿申登喜欢她，他常饶有兴味地听她喋喋不休地说着她的孩子、她郊区的房子、她的邻居及她的日常琐事。有一次他在路上遇见她。切斯特因为在疗养院有些治疗要做没有陪她。阿申登提议他们可以一起走走。他们随意地聊了些无关紧要的话题。突然她问他对她丈夫的病情怎么看。

“我想他正在好转。”

“我非常担心。”

“要知道这个是漫长的过程，你必须要耐心。”

他们继续往前走了一小段，然后他看到她哭了。

“你不用为他太难过。”阿申登温和地劝说。

“唉，你不知道我每次来这里都要忍气吞声。我知道我不该说这个，但我忍不住。我能信任你的，是吧？”

“当然。”

“我爱他，对他全心全意，愿意为他做任何事。我们从未争吵过，我们对任何事总是意见一致。但他现在开始讨厌我，这让我的心都碎了。”

“哦，这我可不信。怎么会呢？你不在这里时他可是从早到晚都提起你，把你夸得再好不过了。他对你也是一片真心。”

“是的，那是我不在这里的时候。但当我在这里，当他看到我健康

强壮时，他就失去理智了。你看，他心里非常怨恨，因为他生病了而我却好好的。他害怕他将要死去，而他恨我因为我还活着。我一天到晚都提心吊胆，几乎我说的所有事都会惹怒他。比如我说到孩子，说到将来，都会引来他的冷嘲热讽、恶语中伤。当我谈及要对房子做一些改变或是换掉某个用人时，他就会暴跳如雷。他抱怨我越来越不把他当回事了。我们曾经如此团结，现在我感到我们之间有一种强大的敌意。我知道我不该指责他，这一切的罪魁祸首都是因为生病，他是多么好的一个人，多么的和善，事实上他是这个世界上最容易相处的人了。但现在我总是小心翼翼地来这里，直到离开才能松一口气。如果我得了肺结核他也会非常愧疚的，但我知道在他的内心深处这会是种解脱。如果他认为我也会死，他就会原谅我，原谅命运。有时他会说些他死后我该怎么做的话来折磨我，当我歇斯底里地哭着恳求他不要说了，他就说他快要死了，而我还能年复一年快乐地活着，让我不要忌妒他，连这么点乐趣都不给他。唉，一想到我们这么多年的相爱就要以这种令人痛苦沮丧的方式结束，我就痛不欲生。”

切斯特太太坐在路边的一块石头上任由自己痛哭流涕。阿申登怜悯地看着她，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来安慰她。他对她所说的话并没有感到太惊讶。

“给我一支烟。”她最后说，“我不能让我的眼睛又红又肿，否则亨利就会知道我哭过了，然后他会以为我得到了关于他的坏消息。死亡很可怕吗？我们都会像这样害怕死亡吗？”

“我不知道。”阿申登说。

“我妈妈临死前好像一点都不介意。她知道死神马上就要来了，甚至还讲了个小笑话。但她是个老太太了。”

切斯特太太重新振作起来，他们继续默默地往前走了一段。

“你不会因为我今天说的就把亨利看扁了吧？”她最后说。

“当然不会。”

“他是个好丈夫、好父亲。我从未见到过比他更好的人了。我想他从未有过任何尖酸刻薄的想法直到这次生病。”

这番对话让阿申登陷入了沉思。人们总说他对人性评价不高。这是因为他并不常以通常标准来衡量身边的人。他能接受许多在别人看来很沮丧的事，仅仅报之以一个微笑或一颗泪珠，甚或是一个耸肩。的确，你从来不会认为一个性情温和的普通小伙子会有什么恶毒卑劣的想法；但谁又能准确地断定一个人可以大起到什么样的峰顶或大落到什么样的谷底呢？一切错误的根源在于一个人思想的贫乏程度。亨利·切斯特生长在一个平凡的家庭，过着普通人的生活，经历了正常的人世兴衰和沧桑变化，一旦遭遇不可预见的意外，他就会手足无措，不知如何应对。他就像制砖厂里成千上万块砖头中的一块，被制造出来并被安放到合适的地方，但偶然出现瑕疵后就不足以继续完成它的使命了。砖头也跟人一样，如果它有思想也会哭泣：我做错了什么让我不能有个好的归宿，而要把我从所有砖头里挑出来扔到垃圾堆里？如果亨利·切斯特无法做到在灾难来临时心平气和地顺从命运的安排，这也不能归咎于他。并不是所有人都能从艺术和思考中获得慰藉，这是这个时代的悲剧，谦卑的人们已失去对上帝的信仰，他们曾经对他寄托希望，并相信他的复活能带来快乐，但现在这种快乐不复存在，而且人们现在找不到其他东西来代替这个信仰。

有些人认为痛苦能让人高贵，这不是真的。通常情况下痛苦让人变得卑微、易怒并自私。在肺结核的某些阶段低烧能让人兴奋而不是忧郁，因此病人会感觉清醒，充满希望并乐观地面对未来。但对所有的人来说，死亡的想法总是悄悄占据心头挥之不去。它就像一首充满讥讽的主题曲贯穿整部活泼的轻歌剧。偶尔这欢快、旋律优美的咏叹调，以及舞蹈的节奏，突然奇怪地转变成一段悲哀的音乐，让人的神经剧烈地跳动着；平日里卑微的乐趣、小小的忌妒和无关紧要的琐事全都不值一提。怜悯和恐惧冷不防让大家的心跳都暂时停止，静静地等待可怕的死亡降临，就像在热带暴风雨来临之前热带丛林一片寂静一样。阿申登在疗养院待了一段时间后又来了位二十岁的小伙子，他在海军服役，是潜水艇上的海军中尉，得的是通常在小说里出现的奔马痨[136]。他是个高个子、长相帅气的年轻人，棕色的鬈发，蓝色的眼睛，笑起来非常甜美。阿申登见到过他两三次躺在露台上晒太阳，并跟他一起打发过时间。他是个快乐的小伙子，喜欢谈论音乐剧和电影明星，看报纸上的足球赛结果和拳击新闻。之后他就一直躺在病床上，阿申登再也没见过他。他的亲人被请来了，两个月后他死了。他毫无怨言地死了。他对他所遭受的一切知之甚少。这一两天，疗养院里所有人都情绪低落，就像在监狱里有人被处以绞刑时的气氛。随后，大家都心照不宣地顺从自我保护的本能，谁也不再提起这个男孩，生活还是一如既往地继续：一日

三餐，迷你高尔夫球场，规律的锻炼，规定的休息，吵架斗嘴相互忌妒，散布流言蜚语，各种不足为道的小烦恼。面对麦克劳德的咬牙切齿，坎贝尔依旧在他的小提琴上拉着那首让麦克劳德咬牙切齿的曲子以及《安妮·劳瑞》[137]。麦克劳德继续吹嘘他的牌技，对别人的健康和品行说长道短；阿特金小姐继续在人背后嚼舌头；亨利·切斯特继续抱怨医生对他不够重视，并咒骂命运不公，因为他这么多年来规规矩矩地生活，到头来命运却用这么卑鄙的伎俩对付他；阿申登继续看书，并玩味地冷眼旁观疗养院里芸芸众生的变化无常。

他和坦普尔顿少校渐渐熟稔起来。坦普尔顿年纪大概在四十出头，曾在英国近卫步兵团服役，战争结束后就辞职不干了。由于家境殷实，他退役后专注享乐。赛马的季节去赛马，射击的季节去射击，狩猎的季节去狩猎，当这一切都结束了，他就去蒙特卡洛[138]。他告诉阿申登他玩巴卡拉纸牌时输赢无数。他非常喜欢女人，如他所说属实，她们也非常喜欢他。他喜欢美食和美酒，认识伦敦每一家知名饭店的领班并能叫得出他们的名字。他加入了半打俱乐部，过了多年颓废、自私而无用的生活，也许这种生活是别人一辈子都不想过的，他却过得心安理得、甘之若饴。阿申登曾问他如果有机会让他重来一次他会怎么过，他说还是会像现在这样生活。他是个喜欢逗乐的人，快活并幽默，他善于轻而易举地化解表面上的一些事情。他总能找到令人愉快的字眼夸夸疗养院里邋遢的老处女，也能跟脾气暴躁的老绅士开开玩笑，这都出自于他良好的修养和友善的天性。他知道怎么跟这些肤浅的有钱不知道怎么花的人打交道，正如他知道如何混迹于梅费尔上流社交圈一样。他是那种总是乐意打个赌、帮个朋友、甚至给个无赖十英镑的人。如果他在这个世上从未做过什么好事，那么他也从未做过什么坏事。他一事无成，但是比起许多品格高尚、令人钦佩的人，他更是个称心如意的好伙伴。他现在病得很厉害，快要死了，他自己也清楚这一点。他同样从容地接受了，跟接受他生命中所发生的其他一切一样，若无其事地笑着。他这一生过得极为开心，没什么可后悔的。一个人得了肺结核真够倒霉的，但管他呢，没有人能长生不老，并且你仔细想想，他有可能在战争中就被杀了，或者也有可能在越野赛马中把脖子摔断。他的人生原则就是，即便你的赌运不佳，你也要把钱付清，然后彻底忘掉。他这一生过得很充实，随时都准备好可以离开。活着的人生就好比一个美妙的聚会，但任何聚会都有结束的时候，无论你是玩了个通宵还是你在活动进行到高潮时就中途退场，到了第二天都没有区别。

在所有疗养院的病人当中，如果从道德角度来看，他可能是最不值

得一提的，但他是唯一真正以无所谓的心态来接受这个不可避免的事实的人。他面对死亡打着响指，你可以觉得他的轻率举动有些不得体，也可以认为他的满不在乎其实是一种勇敢的表现。

当他来疗养院时，他觉得最不可能发生的事就是他会比以往更深地陷入爱河。他有过许多段恋情，但都是浅尝即止；他满足于跟唯利是图的歌舞女演员们短暂周旋，也热衷于跟在乡村聚会上结识的水性杨花的女人逢场作戏。他总是很小心避免被纠缠上从而影响到他的自由。他的人生目标就是抓住一切机会及时享乐，在性这个问题上他认为不断变化的性关系没什么不好。但他喜欢女人。即便面对年纪很大的老女人，他说话时仍能含情脉脉，眼中带着爱慕，嗓音里透着蜜意。他随时准备好取悦她们。她们惬意地感觉到他对她们的兴趣，并为此受宠若惊，甚至错误地认为她们可以相信他不会辜负她们。他曾说过一句话让阿申登觉得他很有深度。

“你知道，任何男人只要足够努力都能得到他想要的女人，这没有什么，但一旦得到她之后，只有尊重女人的男人才能做到摆脱她而不让她觉得丢脸。”

他开始追求艾薇·毕肖普时也仅仅是出于一种习惯，因为她是疗养院里最漂亮也是最年轻的女孩。她实际上并非像阿申登初次见她时以为的那样年轻，她二十九岁了，但过去的八年她不断地辗转在不同的疗养院，从瑞士、英格兰到苏格兰，而这世外桃源般的生活很好地保持了她年轻的容貌，因此你很容易以为她只有二十岁。所有她对这个世界的认知都来自这些机构，所以在她身上神奇地糅合了极端的天真和极端的世故。她见过许多悲欢离合的爱情故事。有很多不同国籍的男人追求过她，她泰然自若而又幽默地接受他们的殷勤，但如果他们表现出过分的倾向就会在她坚定的意志跟前碰钉子。她长相娇嫩如花，却罕见地很有个性，当需要摊牌时她也能用简单明了的语言冷静果断地表达自己的意思。她已准备好跟乔治·坦普尔顿调情了。她清楚这是个游戏，虽然对他来说她依然迷人，但在轻快的戏谑中显而易见她已将他看透，并与他一样没有把这爱慕当回事。像阿申登一样，坦普尔顿每天晚上六点上床并在房间里吃晚饭，因此他与艾薇只能白天见面。他们一起散会儿步，但除此之外几乎没有机会单独相处。午饭时艾薇、坦普尔顿、亨利·切斯特和阿申登他们四个人聊天的话题很笼统，但很明显坦普尔顿不再煞费苦心地插科打诨来逗两个男人开心。在阿申登看来，他不再与艾薇打情骂俏来打发时间，他对她的感情似乎越来越深厚，越来越真诚；但阿

申登不能断定艾薇是否意识到，抑或她对此一无所知。每当坦普尔顿试探地对她说出一句过于亲密的话，就会引来她略带嘲讽的反驳，惹得大家哄堂大笑。但坦普尔顿的笑有些凄然。他不再只满足于她把他视为花花公子。阿申登越了解艾薇·毕肖普就越喜欢她。在她病态的美中有种让人心生怜悯的东西，她那可爱的近乎透明的肌肤，瘦削的脸庞上又大又迷人的蓝眼睛。而她的处境也让人同情，跟疗养院里其他那么多人相比，她似乎是孤零零一个人在这世上。她母亲过着忙碌的社交生活，她的姐姐都结婚了，她们对这个分开八年的姑娘很是敷衍了事。她们跟她通信，偶尔来看看她，但除此之外再无联系。她毫无怨言平静地接受这一切。她对所有人都很友好，总是同情地倾听人们的各种抱怨和忧伤。她尽力地善待亨利·切斯特，想方设法逗他开心。

“你瞧，切斯特先生。”有一天午饭时她对他说，“今天是月底了，你的太太明天就要来了，这可真是让人期待。”

“不，她这个月不会来了。”他平静地说，眼睛看着盘子。

“是吗？我真抱歉。为什么不来呢？孩子们都好，对吧？”

“伦诺克斯医生认为她不来对我来说更好些。”

大家一时沉默。艾薇忧心忡忡地看着他。

“你可真倒霉，老兄。”坦普尔顿真诚地说，“你为什么不告诉伦诺克斯让他见鬼去呢？”

“他应该知道怎么做最好。”切斯特说。

艾薇又看了他一眼然后开始谈论其他话题。

回头一想，阿申登明白了她当时就已怀疑事情的真相。因为第二天他正好跟切斯特一起散步。

“你太太不能来，我真为你感到难过。”他说，“你是那么想让她来看你。”

“非常想。”

他侧目看了阿申登一眼。阿申登感觉他想说什么，但又说不出口。

最后他生气地耸了耸肩。

“如果她不能来这都是我的错。我请求伦诺克斯写信让她别来。我再也受不了了。我一整个月都盼望着她来，可当她来了我又恨她。你瞧，我讨厌自己得了这糟糕的病。她既强壮健康又充满了活力，当我看到她眼里痛苦的神情我就要发疯。这跟她有什么关系？如果你生病了谁会在乎你？他们只是假装关心，但他们高兴极了，因为生病的是你而不是他们。我真让人讨厌，不是吗？”

阿申登想起切斯特太太是如何坐在路边的石头上哭泣的。

“你就不担心不让她来的话她会非常难过？”

“她必须要学会忍受。我已经受够了自己的不幸，我不想让她也跟着痛苦。”

阿申登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他们沉默地走着。突然切斯特情绪失控地爆发了。“你当然可以这么冷静这么公正，因为你能活下去，而我就要死了。该死的，我不想死啊。为什么是我？这不公平。”

时间静静地流逝，像疗养院这种藏不住事的地方，很快所有人都知道了乔治·坦普尔顿爱上了艾薇·毕肖普。但艾薇是怎么想的却不容易打听出来。看得出她喜欢有他陪伴，但并不刻意寻求，并且看起来她似乎尽力避免单独和他相处。一两个中年女士试图诱使她承认自己的感情，她虽然很单纯，但对付她们还是绰绰有余。她无视她们的暗示，对她们直白的问题报以难以置信的笑声。她成功地惹恼了她们。

“她不会那么蠢看不出他正疯狂地爱着她。”

“她没有权利这么玩弄他。”

“我相信他们俩彼此爱恋。”

“伦诺克斯医生必须要告诉她母亲。”

没有人比麦克劳德更愤怒的了。

“太荒唐了，这是毫无结果的事。他饱受肺结核的折磨，而她也没好到哪里去。”

坎贝尔的反应则嘲讽而粗俗：

“我完全赞成他们及时行乐。我敢打赌他们之间一定搞过，而我不会怪他们。”

“你这个下流胚。”麦克劳德骂道。

“得了，别胡扯了。坦普尔顿不是那种会跟女孩玩初级桥牌的人，除非他别有用心，而我敢打赌她完全明白。”

阿申登是见他们俩次数最多的人，也比其他任何人都了解他们。坦普尔顿最终把他视为知己。他有些自嘲。

“这可是我一生中难对付的事，爱上了个正经女孩。这是我最不愿做的事，但不可否认我已深深地陷进去了。如果我是个健康的人，我明天就会请求她嫁给我。我从来不知道一个女孩可以这样美好。我以前总是认为好姑娘都是无趣的，但她一点也不乏味，非常聪明，而且也漂亮。天啊，多么好的肌肤！还有美丽的头发：但这些都不足以让我像九柱戏里的木棒一样被彻底击倒。你知道是什么打动了我吗？仔细想想真他妈可笑，像我这样一个浪子，竟然被美德打动，让我像只土狼一样笑了半天。这是我最不希望女人拥有的东西了，但事实如此，我不想逃避，她是如此美好，让我觉得自己就是个可怜虫。这一定让你很吃惊吧？”

“不，一点也不。”阿申登说，“你又不是第一个被纯真征服的浪子。这不过是中年人的多愁善感的思春罢了。”

“狗嘴吐不出象牙。”坦普尔顿笑骂道。

“她怎么说？”

“天啊，你不会认为我对她告白了吧。这些我从未对其他任何女人说过的话我也不会对她说。我也许六个月后就死了，再说，我又能给像她这样的女孩什么？”

阿申登此刻非常确定她也深爱着坦普尔顿，就像坦普尔顿深爱着她一样。他发现当坦普尔顿走进餐厅时，她的脸上顿时泛起了红晕。他还注意到当坦普尔顿没有看她时，她不时温柔地瞥他一眼。当她倾听他讲

起过去的经历时，她的笑容里有种特别的甜蜜。阿申登觉得她惬意地沐浴在他的爱情中，就像露台上的病人面对着雪山，享受着炙热的阳光。但她很有可能心甘情愿地到此为止，无论如何这不关他的事，他不该把这些告诉坦普尔顿，也许她也并不想让他知道呢。

然而发生了一件事扰乱了单调的生活。虽然麦克劳德和坎贝尔总是动辄怄气，他们打桥牌时却是搭档，因为在坦普尔顿来之前，他们俩在疗养院是最好的牌手。他们喋喋不休地争吵，事后没完没了地分析，这么多年来彼此都非常熟悉对方的牌技，因此在赢对方分时的他们都感到狂喜。通常坦普尔顿都拒绝跟他们玩牌，虽然他是个出色的牌手，却更喜欢和艾薇·毕肖普一起玩牌。麦克劳德和坎贝尔也都一致认为她常常毁了牌戏，她是那种牌手，由于犯错而输了牌局，却会大笑着叫道，这只是一副不同的牌而已。但有一天下午，艾薇由于头痛而待在房间里没有出来，坦普尔顿同意跟麦克劳德和坎贝尔一起玩牌。阿申登也加入了。虽然已是三月末了，还是连下了好几场大雪，他们在一个三面通风的阳台上打牌，穿着毛皮大衣，戴着帽子，手上还戴着露指手套。因为赌注对于坦普尔顿这样的老手来说太小，因此他没有全神贯注，并且他的叫价太高，所幸他的牌技比另外三人要高很多，他基本上能达到定约墩数，或是接近，但有太多的加倍和翻倍。牌越堆越高，因此叫牌的小满贯次数太多了；这是一次激烈的游戏，麦克劳德和坎贝尔相互唇枪舌剑不休。此时已是五点半，最后一局开始了，六点铃响护工就要送大家去休息了。这是一场硬仗，双方都有套，因为麦克劳德和坎贝尔是对手，他们谁都不希望对方赢。五点五十分时双方打成平局，最后一手牌也分好了。坦普尔顿是麦克劳德的搭档，阿申登是坎贝尔的。麦克劳德开始以两个梅花叫牌，阿申登没要，坦普尔顿跟牌，最后麦克劳德叫了大满贯。坎贝尔加倍，麦克劳德再翻倍。听到这个，其他桌的牌手纷纷停下手中的牌聚集到他们这桌来，最后一手牌在一群围观者的屏息静气中打出。麦克劳德的脸因紧张而变得苍白，眉毛上挂着豆大的汗珠。他的手颤抖着，坎贝尔则面色严峻。麦克劳德需要打出两张飞牌来赢得大满贯，而它们都成功了。他最终以一个连牌得到了最后的十三墩牌。围观的人群爆发出一阵掌声。麦克劳德，因胜利而趾高气扬，从座位上一跃而起。他对着坎贝尔挥舞着紧握的拳头。

“继续拉你那该死的小提琴吧。”他叫喊道，“我可是加倍又翻倍的大满贯。我这一生都想得到它，现在我的愿望实现了。老天爷作证。”

突然他喘着气，挣扎着向前蹒跚了两步，然后扑倒在桌子上。从他

的嘴里涌出了一股鲜血。医生被请来，护理人员也来了。他死了。

两天后在上午的早些时分他被埋葬，这样其他病人就不会被葬礼打扰了。他的一个亲戚从格拉斯哥赶来参加他的葬礼。生前没人喜欢他，所以没人为他感到遗憾，一周以后他就被遗忘了。印度官员取代了他在主桌的位置，坎贝尔也如愿搬进了他的房间。

“现在我们总算安静了。”伦诺克斯医生对阿申登说，“你难以想象这么多年我是怎么忍受他们俩之间的争吵和抱怨的……相信我，一个人需要耐心才能管理好一个疗养院。再想想他带给我这么多麻烦，最终落得这个下场足以把其他人吓得半死。”

“是的，这确实让人有点震惊。”阿申登回应。

“他是个不值一提的家伙，但还是有些女人为此感到难过。可怜的毕肖普小姐为他痛哭流涕。”

“我怀疑她是唯一一个不是为自己、而是真心为他哭泣的人。”

现在看来有一个人没忘记他。坎贝尔像个走失的狗一样恹恹不乐。他不想打桥牌，也不想说话。毫无疑问，他闷闷不乐是因为麦克劳德。许多天来他一直待在房间里，一日三餐也都由人送到房间。之后他去找伦诺克斯医生，说他觉得这个房间没有他原来的好，他想搬回去。伦诺克斯医生罕见地大发雷霆，对坎贝尔说他这么多年来一直缠着他要这个房间，现在他要么继续在这个房间待下去，要么滚出疗养院。

他回到房间坐着，忧郁地沉思着。

“你为什么不拉小提琴呢？”最后护士长问他，“我有两周没听你拉了。”

“我不拉了。”

“为什么呢？”

“它不再好玩了。我曾经拉得很开心因为我知道这会让麦克劳德发疯。但现在没人在乎我拉不拉。我再也不拉了。”

在阿申登待在疗养院的余下日子里坎贝尔再没拉过琴。这真是很奇

怪，现在麦克劳德死了，生活好像也失去了滋味。没人跟他拌嘴，没人可以让他激怒，他好像失去了活着的动力，很显然不久之后他就会追随他的对手走向坟墓。

但对坦普尔顿来说，麦克劳德的死又是另一种影响，并很快就有了意想不到的结果。他用一贯冷静、超然的口吻跟阿申登聊起这个。

“不错，在他心满意足的那一刻死去。我搞不明白为什么每个人都这么想。他在这里很多年了，对吗？”

“应该有十八年了。”

“我不知道这是否值得。我想知道如果一个人恣意行乐并且承担后果是否会更好。”

“我想这取决于你怎么看待生命的价值。”

“但他那样的生活有价值吗？”

阿申登无法回答，几个月后他有望恢复健康。但看着坦普尔顿你就知道他不会康复。他的脸上有死亡的迹象。

“你知道我做了什么？”坦普尔顿问，“我向艾薇求婚了。”

阿申登大吃一惊。

“她怎么说？”

“她很惊讶，她说这是她一生中听到的最可笑的想法了，并且我一定是疯了才会这么想。”

“你必须承认她是对的。”

“没错。但她决定要嫁给我。”

“这太疯狂了。”

“我也这么认为。但不管怎么说，我们要去见伦诺克斯医生问问他的看法。”

冬天终于过去了；远处的山顶上还有些积雪，但山谷里的雪都融化了，在较低斜坡上矗立的桦树已悄然抽出新芽，很快就能迸发出嫩绿的叶子。空气中洋溢着春天迷人的气息。艳阳正当头高照。每个人都感觉神清气爽，有些人甚至感到快乐。那些只在这儿过冬的常客已经开始计划到南方旅游了。坦普尔顿和艾薇一起去见伦诺克斯医生。他们对他袒露了他们的想法。医生为他们做了检查，他们接受了X光透视及其他各种各样的化验。伦诺克斯医生跟他们定了个日子，他好把检验结果告诉他们，并据此来讨论他们的计划。阿申登在他们去赴这个约定前看到他们，他们有些焦虑，但尽力对此一笑了之。伦诺克斯医生给他们看了检查结果并用通俗的语言解释他们的现状。

“您说得都很好很详细。”坦普尔顿说，“但我们想知道的是我们是否能结婚。”

“这恐怕极为不明智。”

“我们知道，但这会有影响吗？”

“并且如果你们有孩子的话是不道德的。”

“我们没想过要孩子。”艾薇说。

“好吧，我现在简单地告诉你们事态会如何，然后你们再作决定。”

坦普尔顿对着艾薇轻轻一笑并握住她的手。医生继续说：

“我不认为毕肖普小姐能恢复到过普通人的生活，但如果她继续像她前八年那样生活……”

“在疗养院里？”

“是的。那么她可以很舒适地活着，即便不是高寿，也能活到一般人期望的寿命。她的病现在是休眠状态。但如果她结婚，想过正常的生活，那感染的病灶就有可能被再次激活，没人能预料之后会发生什么。至于你，坦普尔顿先生，我可以更简短地概述。你也看过你的X光片了，你的肺上布满了结节。如果你结婚，你六个月后就会死去。”

“如果我不结婚，我能活多久？”

医生有些踌躇。

“别担心。你可以告诉我实情。”

“两到三年。”

“谢谢你，这就是我们想知道的。”

他们像来时一样手牵着手离开，艾薇轻声地哭了。没人知道他们彼此倾诉了什么心声，但当他们来吃午饭时显得容光焕发。他们告诉阿申登和切斯特，他们一旦拿到结婚证就要举行婚礼。然后艾薇转向切斯特。

“我非常希望你的妻子能来参加我的婚礼。你觉得她会来吗？”

“你们不会想在这里结婚吧？”

“是的。我们各自的亲人应该都不会同意，所以我们想等这一切都完成后再告诉他们。我们会邀请伦诺克斯医生当我们的主婚人。”

她温和地看着切斯特，等待他开口，因为他还没回复她。另外两个男人也看着他。当他开口说话时他的嗓音有些颤抖。

“你能邀请她这真是太好了，我马上写信问问她。”

消息在病人中传开时，即便所有人都祝贺他们，大多数人在私底下还是会相互议论说这太不理智了。但正如在疗养院里发生的所有事迟早都会公之于众一样，当人们得知伦诺克斯医生曾经告诉坦普尔顿，如果他结婚，他将活不过六个月时，他们都因敬畏而缄默不语了。一想到这相爱的两个人为了爱随时准备牺牲自己的生命，即使是感情最迟钝的人都会被感动。一种善良和仁慈的精神悄悄降临到了疗养院：从未说过话的一些人开始互相打招呼了，另一些人则暂时放下了自己的焦虑。每个人都在分享这对幸福伴侣的快乐。不但是春天带给了这些受伤的心灵以新的希望，这个男人和女孩之间伟大而真挚的爱的光辉也播撒到了每一个靠近他们的人身上。艾薇悄然地沉浸在极度的喜乐中；兴奋让她变得更年轻更漂亮了。坦普尔顿则兴高采烈，洋洋得意。他洒脱地笑着，肆意地开着玩笑，好像在这世上什么烦心事都没有。你一定会认为他期待着天长地久的幸福。但有一天他向阿申登吐露了真情。

“这真是个不错的地方，是吧。”他说，“艾薇答应过我，等我走了后她会再回到这儿。她认识这里的人，这样就不会太孤单。”

“医生经常会弄错。”阿申登试图宽慰，“如果你合理地生活，你一定会活得很长的。”

“我只想要三个月。如果我能再活三个月，这一切都值得了。”

切斯特太太是在婚礼前两天过来的。她有好几个月没见到她丈夫了，乍一见面彼此都有些害羞。可想而知当两人单独相处时他们会有些尴尬和拘束。但切斯特还是尽力摆脱他已习以为常的沮丧情绪，不管怎样，他在用餐时表现得完全是个快活、热诚的小个子男人，这也许就是他生病前的本来样子。婚礼的前夜大家一起吃饭，坦普尔顿和阿申登一起吃到很晚，他们喝着香槟，开着玩笑，彼此开怀大笑，玩得很尽兴，一直到十点才结束。第二天婚礼在苏格兰教会举行。阿申登是伴郎，疗养院里所有能站起来的人都出席了。午饭后这对新婚夫妇就立即乘车出发了。病人、医生及护士都站在一起为他们送行。有人把一只旧鞋绑在车的后面祝他们好运，当坦普尔顿和他的妻子从疗养院的大门里出来时有人把稻米撒在他们身上为他们祈福。送行的人群爆发出一阵欢呼声，伴着他们驱车离去；他们渐行渐远，义无反顾地驶向那爱和死亡的彼岸。人群慢慢散去。切斯特和他的妻子肩并肩沉默地走着。他们走了一小段路后切斯特略带羞涩地握住她的手。她的心差点漏跳了一拍。她侧目瞥了他一眼，看到他的眼里盈满了泪水。

“原谅我，亲爱的。”他哽咽地说，“我曾经那么恶劣地对待你。”

“我知道这不是你的本意。”她嗓音颤抖地回答。

“不，我的确这么想过。因为我痛苦，所以我也想让你痛苦。但我不会再这么做了。坦普尔顿和艾薇·毕肖普所做的一切——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才好，改变了我看事情的态度。我不再害怕死亡。我不再认为死亡有那么重要了，至少没有爱重要。我要你快乐地活着。我不再忌妒你，也不再抱怨任何事。现在我庆幸要死的人是我而不是你。我祝福你在这个世界上一切都好。我爱你！”

后记

以《月亮和六便士》《人生的枷锁》等长篇小说闻名于世的英国作家毛姆在短篇小说创作上也是一流的。一九五一年，他亲自甄选九十一篇精品佳作，汇集为三大卷本《短篇小说全集》。一九六三年，英国企鹅出版公司将其作为四大卷本重新刊印。三年前的一天，著名翻译家吴建国教授告诉我，九久读书人有意将该《短篇小说全集》翻译出版，问我有无兴趣和勇气牵头，尽快组织人员做成这件事。我二话没说，非常爽快地答应下来，根本没有充分考虑可能会遇到的各种困难。

众所周知，毛姆的短篇小说大体可分为三种类型：以欧美为背景的“西方故事”，以南太平洋、东南亚和中国、印度等为背景的“东方故事”以及“阿申登间谍故事”。这些故事：1）内容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既能满足读者的猎奇心理，激发其心灵共鸣，也能帮助读者认识历史原貌，感悟人生；2）语言谐谑风趣，寓庄于谐，就连讥诮、讽刺也不乏幽默感，意味深长；3）半数以上采用了第一人称讲述，亲切自然，仿佛在和家人以及朋友们闲聊社会各个阶层的世情风貌和生活姿态；4）具有一种愤世嫉俗、悲天悯人的基调，人情味浓郁，道德意义深刻，而且结局出人意料，非常契合普通读者的心理诉求和审美品位。掩卷之余，令人难以忘怀。迄今为止，不仅在欧美各国一版再版，而且被翻译成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广为流传。

我们本次翻译任务所恪守的一个总原则可以用四个字来概括：达信兼备。所谓“达”，意思是译文语言须符合汉语的“语文习惯”。用钱钟书先生的话来讲就是，译文语言“不因（英汉[139]）语文习惯的差异而露出生硬牵强的痕迹”。所谓“信”：一是译文语义“不倍原文”；二是译文语效与原文相同或相似。用钱钟书先生的话来讲就是，尽量“完全保存原作风味”。实话说，译文语义“不倍原文”，做到这一点不是太难；难就难在使得“译文语效与原文相同或相似”，其前提自然是译文语言须符合汉语的“语文习惯”。众所周知，毛姆的短篇小说语言清新流畅、简洁朴实、诙谐幽默、通俗易懂，鲜有诘屈聱牙的辞藻堆砌以及艰涩难懂的句法结构，可读性极强。这也是他能够拥有众多读者的重要原因。这就是说，若要译好毛姆的短篇小说，就必须全力保存其语言风格，即要在译文语义“不倍原文”、译文语言须符合汉语“语文习惯”的同时，尽最大努

力实现“译文语效与原文相同或相似”。

值得一提的是，我们经过反复讨论，最后决定将英国企鹅四卷本《毛姆短篇小说全集》拆分成7册，其中第一卷拆分成第1—2册；第二卷拆分成第3—4册；第三卷不作拆分，为第5册；第四卷拆分成第6—7册。而且，我们将每一册都加以命名。我本人主译第1册《雨》，邀请哈尔滨工业大学齐桂芹副教授主译第2册《狮子的外衣》，山东大学赵巍教授主译第3册《带伤疤的男人》，上海海事大学青年教师李佳韵和才女董明志女士主译第4册《丛林里的脚印》，上海交通大学王越西教授主译第5册《英国特工》，上海电机学院李和庆教授主译第6册《贪食忘忧果的人》，上海海事大学吴建国教授主译第7册《一位绅士的画像》。

最后，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表示我由衷的谢意。首先，感谢九久读书人和人民文学出版社，感谢他们“为人作嫁衣”的奉献精神，感谢他们“吹毛求疵”的敬业精神。第二，感谢各位译者，感谢他们不畏艰难的笔耕，以及他们的家人所给予的莫大支持。最后，衷心感谢作为读者的您，如蒙批评指正，我和各位译者将倍感荣幸！

薄振杰

2020年3月

[1]语出《道林·格雷的画像》第二章。

[2]协约国（Allies），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以英国、法国、俄罗斯帝国为首的军事同盟。它与德意志帝国、奥匈帝国、奥斯曼帝国、保加利亚四国联盟的同盟国集团形成了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对立双方。

[3]莱芒湖（Lake Léman），即日内瓦湖，位于瑞士和法国交界处。

[4]原文为法文：Nous arrivons。

[5]沃韦（Vevey），瑞士西部城镇，在莱芒湖东岸，洛桑和蒙特勒之间。

[6]洛桑（Lausanne），瑞士西部城市，在莱芒湖北岸。

[7]《莱茵河的黄金》（*The Rhinegold*），瓦格纳四联歌剧《尼伯龙根的指环》的序剧。《尼伯龙根的指环》是瓦格纳歌剧理论的例证。

[8]原文为法文：En effet。

[9]斯芬克斯（Sphinx），希腊神话中带翼狮身女怪。据说她常令过路行人猜谜，猜不出即杀害之。

[10]原文为法文：La Gloire。

[11]美因兹（Mainz），德国西部城市。

[12]原文为法文：Baronne de Higgins。

[13]布兰肯斯泰因（Blankenstein），德国图林根州的一个市镇。

[14]霍尔茨明登（Holzminden），德国下萨克森州南部的一个地区。

[15]赫迪夫（Khedive），意即“国君”或“统治者”，1867—1914年埃及执政者的称号。1914年英宣布埃为其“保护国”，废阿巴斯二世，立侯赛因·卡米尔，改称“苏丹”。

[16]原文为法文：the Rue de la Paix。

[17]“帕夏”是奥斯曼帝国行省总督、军队统帅及其他高级军政官员的称号。

[18]原文为法文：N'est-ce pas，Altesse。

[19]百家乐（baccarat），一种扑克游戏，也是赌场中常见的赌博游戏之一。

[20]合约桥牌（contract），也称定约桥牌，是一种以技巧赢取牌墩的纸牌游戏，属吃墩游戏。

[21]蒙马特（Montmartre），在巴黎北区，被誉为巴黎最富有情调和文艺气息的地方。

[22]原文为法文：C'est une bien belle ville，Paris。

[23]尤利乌斯·恺撒（Julius Caesar，前100—前44），罗马共和国末期的军事统帅、政治家、作家，及罗马共和国的独裁者，欧洲史称恺撒大帝。

[24]乔治·克鲁克香克（Cruikashank，1792—1878年），英国插画家和漫画家。他为许多图书创作了蚀刻或雕刻插画，包括狄更斯的《博兹特写集》和《雾都孤儿》。他的许多漫画和卡通都是讽刺当时政治发展、道德和社会风俗的。

[25]原文为法文：Allez，mon ami。

[26]原文为法文：Bonsoir，ma pauvre mademoiselle。

[27]济慈（Keats，1795—1821），英国诗人。

[28]华兹沃斯（Wordsworth，1770—1850），英国诗人。

[29]魏尔伦（Verlaine，1844—1896），法国象征派诗人。

[30]歌德（Goethe，1749—1832），德国诗人和作家。

[31]里昂（Lyon），法国中东部城市。

[32]1910至1917年为墨西哥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期间。1913年，乌埃尔塔（Huerta，1854—1916）在美国的支持下发动政变，夺取政权，但遭到全国的反对，1914年被推翻。

[33]古诺（Gounod，1818～1893），法国作曲家，早年热心宗教，第一部作品即《三声部弥撒曲》。1855年所作《圣塞西勒庆典弥撒曲》是对宗教音乐的一次改革。50年代转向歌剧创作，使他名垂后世的是1859年创作的歌剧《浮士德》。

[34]这里“圣母”指圣母玛利亚。《圣母颂》是天主教对《圣经》中耶稣的母亲玛利亚表示尊敬和赞美的一首歌，是天主教最经典的歌曲之一。

[35]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土耳其的城市伊斯坦布尔的旧名，奥斯曼帝国都城。

[36]恩维尔帕夏（Enver Pasha，1881—1922），恩维尔是1908年土耳其革命的领导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他成为了奥斯曼帝国的主要领导人，加入了同盟国集团，与德国紧密合作。

[37]比雷埃夫斯（Piraeus），希腊东南部港口城市。

[38]布林迪西（Brindisi），意大利东南部港口城市。

[39]那不勒斯（Naples），意大利西南部港口城市。

[40]阿斯特拉罕羔羊皮（astrakhan），用于制作大衣和帽子。

[41]埃卡特（écarté），原文为法文，纸牌的一种玩法。

[42]皮奎特（piquet），典型的法国扑克牌游戏，另一个是伯齐克牌戏（bezique）。

[43]杜罗（duro），货币单位（西班牙及西班牙语美洲国家值1比索的银元）。

[44]原文为西班牙文：a casa de mujeres。

[45]原文为西班牙文：Alma de mi corazon。

[46]开膛手杰克（Jack the Ripper）是1888年8月7日到11月9日间，在伦敦东区的白教堂（Whitechapel）一带以残忍手法连续杀害至少5名妓女的凶手代称。犯案期间，凶手多次写信去相关单位挑衅，却始终未落入法网。其大胆的犯案手法，经媒体一再渲染而引起当时英国社会的恐慌。至今他依然是欧美文化中最恶名昭彰的杀手之一。

[47]即普雷比希特广场（Piazza del Plebiscito），是意大利那不勒斯最大的城市广场，毗邻保罗圣芳济教堂和建于17世纪的那不勒斯皇宫。

[48]小阿格里皮娜（Agrippina the Younger，15—59），古罗马皇后，暴君尼禄的母亲。

[49]提香（Titian，约1489—1576），意大利文艺复兴盛期著名画家，被誉为“西方油画之父”。

[50]勃鲁盖尔（Brueghel，1525—1569），尼德兰画家，擅画风景画及农村生活。

[51]原文为意大利语：Facciamo una piccolo combinazione。

[52]《罪与罚》（*Crime and Punishment*），俄国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著。

[53]阿兹特克文明（Aztec　Civilization），是墨西哥古代阿兹特克人所创造的印第安文明，是美洲古代三大文明之一。主要分布在墨西哥中部和南部。形成于14世纪初，1521年为西班牙人所毁灭。

[54]卢梭（Rousseau，1712—1778），法国启蒙思想家、哲学家、教育家、文学家。主要著作有《社会契约论》《爱弥儿》《忏悔录》等。

[55]《忏悔录》（*Confessions*），卢梭创作于1782年。

[56]《新爱洛依丝》（*La Nouvelle Heloise*），卢梭创作于1762年。

[57]原文为法文：J'ai failli attendre。

[58]梅费尔（Mayfair），伦敦的上流住宅区。

[59]哈里奇（Harwich），英国港口。

[60]伯明翰（Birmingham），英国中部城市。

[61]朴次茅斯（Portsmouth），英国港口城市。

[62]赫尔（Hull），英国城市。

[63]霍洛威（Holloway），伦敦地名。

[64]原文为法文：mon petit chou。

[65]原文为法文：extremement。

[66]原文为法文：interesse。

[67]原文为法文：Allons.Levez-vous。

[68]格勒诺布尔（Grenoble），法国东南部城市。

[69]卡尔卡松（Carcassonne），法国南部城市，奥德省首府，卡尔卡松旧城是一个中世纪要塞城市。

[70]诺曼底（Normandy），法国西北部一地区，北临英吉利海峡。

[71]巴塞尔（Basle），瑞士西北部城市，位于莱茵河畔。

[72]法兰克福（Frankfurt），德国第五大城市。

[73]曼海姆（Mannheim），德国西南部城市。

[74]科隆（Cologne），德国城市。

[75]卢塞恩（Lucerne），又称琉森，位于德语区，是瑞士中部卢塞恩州的首府，位于卢塞恩湖畔。卢塞恩由于其美丽的自然风光和独特的人文情怀成为重要的旅游城市。

[76]门德尔松（Mendelssohn，1809—1847），德国作曲家。

[77]原文为德文：länder。

[78]南安普顿（Southampton），英国英格兰南部港口城市。

[79]热那亚（Genoa），意大利西北部海港，意大利最大商港和重要工业中心。

[80]原文为德文：Hausfrau。

[81]德彪西（Debussy，1862—1918），法国作曲家。

[82]贝多芬（Beethoven，1770—1827），德国作曲家。

[83]普赛尔（Prucell，1659—1695），英格兰作曲家，吸收法国与意大利音乐的特点，创作出独特的英国巴洛克音乐风格。

[84]原文为德文：Dummer Kerl。

[85]选自英国桂冠诗人罗伯特·布里奇斯（Robert Bridges，1844—1930）的短诗。

[86]原文为德文：Mittagessen。

[87]《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Tristan and Isolde*）是瓦格纳于1865年根据德国中世纪著名诗人戈特弗里德·冯·斯特拉斯堡（Gottfried von Strassburg）的史诗编写创作的歌剧，是一个具有奇幻色彩的爱情故事。与《罗密欧与朱丽叶》并称欧洲两大爱情悲剧经典。

[88]原文为法文：Noblesse oblige。

[89]沃尔特·萨维奇·兰德（Walter Savage Landor，1775—1864），英国诗人和散文家。

[90]原文为法文：Qui fleurit sa maison fleurit son cœur。

[91]原文为德文：Ach Gott，wie schon。

[92]原文是拉丁文：stultum facit fortuna quem vult perdere，出自叙利亚作家普布利乌斯·西鲁斯的名言。

[93]温克尔曼（Winckelmann，1717—1768），德国考古学家。

[94]卡纳莱托（Canaletto，1697—1768），意大利风景画家，尤以准确描绘威尼斯风光而闻名。

[95]安东尼·特罗洛普（Anthony Trollope，1815—1882），英国作家，代表作品《巴彻斯特养老院》和《巴彻斯特大教堂》等。

[96]原文为法文：Amant de cœur。

[97]高更（Gauguin，1848—1903），法国后印象派画家、雕塑家，与梵高、塞尚并称为后印象派三大巨匠。

[98]塞尚（Cézanne，1839—1906），法国著名画家，后期印象派的主将。

[99]泰特美术馆（Tate Gallery），位于英国伦敦。

[100]原文为法文：On ne sait jamais。

[101]原文为法文：Il n'est pas mal。

[102]拉罗什富科（La Rochefoucauld，1613—1680）法国贵族出身，17世纪法国古典主义作家。代表作《箴言集》。

[103]奥斯卡·王尔德（Oscar Wilde，1854—1900），出生于爱尔兰都柏林，19世纪英国最伟大的作家与艺术家之一，以其剧作、诗歌、童话和小说闻名。小说代表作《道林·格雷的画像》。

[104]谢拉顿（George Sheraton，1751—1806），新古典家具大师。

[105]里斯本（Lisbon），葡萄牙首都。

[106]瓦尔特·佩特（Pater，1839—1894）英国散文家、文学艺术评论家。

[107]勃拉姆斯（Brahms，1833—1897）德国作曲家。

[108]瓦格纳的《女武神》（Walküre），又称《英雄传唤使》，三幕歌剧，《尼伯龙根的指环》的第二部。

[109]德沃夏克（Dvo ák，1841—1904），捷克作曲家。

[110]符拉迪沃斯托克（Vladivostok），位于亚欧大陆东面，阿穆尔半岛最南端。原名海参崴。

[111]横滨（Yokohama），日本神奈川县的县政府所在地。面积434平方千米，著名的国际港口城市。仅次于东京，为日本第二大城市。

[112]日本富山市（Tsuruki）。

[113]彼得格勒（Petrograd），苏联西北部港口城市列宁格勒。

[114]德文郡（Devonshire），英格兰西南部的郡。

[115]有一个实验，是关于如何让小鸡一动不动，就像被催眠了一样：只要握住小鸡的脖子，将鸡身前部放到桌上或地上，并保持鸡头的水平状态，最后在桌上或地上用粉笔从小鸡嘴部画一条2英尺长的直线，这样小鸡就会躺在桌上或地上一动不动。

[116]埃德蒙·伯克（Edmund Burke，1729—1797），英国政治家、作家、演说家、政治理论家和哲学家。

[117]圣劳伦斯（The gridiron of Saint Laurence），基督教圣徒，传说被放在铁格上受火刑烧烤殉难而死。

[118]圣凯瑟琳（the wheel of Saint Catherine），基督教圣徒，殉难后被称为圣凯瑟琳。因接受基督教的洗礼，从小就是基督徒。她试图劝说国王停止对基督徒的迫害，可是最终失败了，国王将其判以车轮死刑。这种车轮死刑，是将人固定在车轮上，用棍棒或铁锤击打致死。后来人们以她的名字命名这种刑罚。

[119]爱默生（Emerson，1803—1882），美国思想家，诗人。

[120]朗费罗（Longfellow，1807—1882），美国著名诗人。

[121]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1841—1935），美国法官、法学家、实用主义法学创始人。

[122]詹姆斯·拉塞尔·洛威尔（James Russell Lowell，1819—1891），美国诗人及文艺批评家。

[123]原文为法文：serviable。

[124]瓦格纳（Wagner，1813—1883），德国著名作曲家、剧作家，强调戏剧第一，音乐第二。

[125]摄政公园（Regent's Park），一座19世纪风格的大花园，位于伦敦西北部，是仅次于海德公园的第二大公园。

[126]佳吉列夫（Diaghilev），俄罗斯舞剧活动家。1913年创建佳吉列夫俄罗斯芭蕾舞团，与欧洲著名舞蹈家、作曲家、美术家合作，演出了许多著名芭蕾作品。

[127]巴甫洛娃（Pavlova），俄罗斯女芭蕾舞蹈家。

[128]《卡拉马佐夫兄弟》（*The Brothers Karamazov*），俄罗斯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创作的最后一部长篇小说，通常也被认为是他一生文学创作的巅峰之作。

[129]《战争与和平》（*War and Peace*），列夫·托尔斯泰的长篇小说。

[130]《父与子》（*Fathers and Sons*），屠格涅夫的长篇小说。

[131]《罗斯莫庄》（*Rosmersholm*），挪威剧作家易卜生写于1886年的戏剧。

[132]易卜生（Ibsen，1828—1906），挪威戏剧家，欧洲近代戏剧的创始人，代表作有社会悲剧《玩偶之家》（1879）、《群鬼》（1881）、《人民公敌》（1882）等。

[133]原文为法文：Monsieur aime les oeufs brouilles。

[134]大利拉（Delilah），《圣经》里的人物，迷惑大力士参孙（Samson）的妇人。

[135]波提乏（Potiphar），《圣经·创世记》中埃及法老的护卫长。他从以实玛利商人的手里买下了约瑟，见其忠诚可靠，办事利索，很快就提拔他做了家里的总管。波提乏的妻子见约瑟长得儒雅俊美，便瞒着丈夫向约瑟频送秋波，却遭到约瑟的拒绝。“波提乏”现在常用来喻指妻子出轨的丈夫。“波提乏的妻子”则喻指淫荡、狠毒的女人。

[136]奔马痨（galloping consumption），一种恶化极快的肺结核。

[137]《安妮·劳瑞》（*Annie Laurie*），一首节奏明快、旋律优美又带着一种不易察觉到的忧伤的苏格兰民谣，曾被广泛流传。

[138]蒙特卡洛（Monte Carlo），摩纳哥公国的一座城市，位于欧洲地中海之滨、法国的东南方，著名的赌城。

[139]作者加。

毛姆短篇小说全集

THE LOTUS EATER



贪食忘忧果的人

William Somerset **Maugham**

〔英〕毛姆——著 李和庆 等——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版权信息

贪食忘忧果的人

作者：（英）毛姆

译者：李和庆等

品牌方：九久读书人

目录

版权信息
“一花一世界”——《毛姆短篇小说全集》总序
书袋
法国佬乔
德国人哈利
四个荷兰人
宽容以待
邮轮之行
插曲
风筝
孽海沉浮
梅休
贪食忘忧果的人
萨尔瓦托雷
洗衣盆
有良心的人
行刑者
后记

“一花一世界”——《毛姆短篇小说全集》总序

一　引言

在现代英国文学史上，毛姆（William Somerset Maugham，1874—1965）是一位多才多艺、成就斐然的重要作家。他的社会阅历之广博，创作生涯之漫长，几乎无人堪比。毛姆一生著有二十一部长篇小说、一百五十多篇短篇小说、三十一部戏剧、两部文学评论集、三部游记、四部散文集和两部回忆录，是二十世纪上半叶英国文坛极负盛名的一位能工巧匠。尽管评论家们历来对他褒贬不一，毛姆本人也曾戏称自己为“二流作家中的佼佼者”，但他确是同时代的英国作家群体中寥若晨星的几位雅俗共赏的经典作家之一。他在读者中所享有的声誉远胜于文艺批评界对他的认可度。他的作品，尤其是短篇小说，一直深受读者的喜爱，不仅在欧美连续再版，而且被翻译成多种文字，并改编为戏剧或拍摄成电影，在世界各地广为流传，甚至走进了各类教材。人们对他作品的阅读和研究兴趣至今方兴未艾。

文学向来是生活和时代的审美反映。文学创作的对象是人的社会生活，或者说是社会生活中的人，而社会生活则是文学创作的唯一源泉。作家靠着充实的生活，才可能写出真正的作品。毛姆丰赡的文学成就与他纷繁复杂的生活经历以及独特的审美观密不可分。他所描写的生活是一个现象与本质、偶然性与规律性、具体性与概括性相融合的不可分割的整体，表现了他对生活和时代整体的透视和评价。他笔下的每一个故事都不啻为一个完整的“自我世界”、一个具体场景，即可烛照出一个时代和一代人生活的整体面貌。

毛姆很会讲故事。他在创作中常常刻意追寻人生的曲折离奇，布下疑局，巧设悬念，描述各种山穷水尽的困境和柳暗花明的意外结局。他的作品不仅对上流社会的揭露和批判入木三分、对人的本性刻画淋漓尽致，而且故事性强，情节跌宕多变又不落窠臼。他的故事既融思想性和娱乐性于一体，又在艺术表现手法上常有神来之笔，隽语警句俯拾即是，幽默的揶揄或辛辣的讽刺随处可见，真是达到了内容与形式完美的结合。

二　毛姆小传

毛姆出身于律师世家，祖父是英国声名显赫的律师，父亲是英国派驻法国大使馆的律师，其长兄也是闻名遐迩的律师，曾担任过英国大法官兼上议院议长，另外两个哥哥也都是著名律师。毛姆于一八七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出生在巴黎，第一语言是法语，自幼便接受了法国文化的熏陶。他八岁母亲死于肺结核，十岁父亲死于癌症，父母的早逝给他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心灵创伤。一八八四年，他被伯父接回英国，送入坎特伯雷一所贵族寄宿制学校就读。由于英语不好，且身材矮小，常常被同学耻笑，加之伯父生性严峻高冷，缺少沟通，致使毛姆落下了终身间隙性口吃的缺陷。幸运的是，童年的种种不幸遭遇竟然变成了一种伟大而珍贵的财富，不仅激发了他的语言和文学天赋，也造就了他善于精妙讥诮、辛辣讽刺的本领，这种本领在他以后的文学创作中随处可见。

毛姆十六岁中学毕业。在伯父的支持下，他于一八九〇年赴德国海德堡大学修习文学、哲学和德语。在此期间，他编写了一部描写歌剧作曲家生平的传记作品《贾科莫·梅耶贝尔传》（*A Biography of Giacomo Meyerbeer*，1890），并与一个年长他十岁的英国青年相恋。次年他返回英国，被伯父安排在一家会计事务所工作，但一个月后他便辞去了这份工作。伯父希望他继承家族传统当律师，可是他不感兴趣；伯父继而又劝说他在教会担任牧师，他又因为口吃无法胜任；他想在政府任职，但伯父认为这不是一个高尚的绅士应当从事的职业。最后，在朋友劝说下，伯父勉强同意他进入伦敦圣托马斯医学院学医，同时以实习医生的身份在贫民区兰贝斯为穷苦人接生、治病。五年后，他取得外科医师资格，但并未正式开业行医，因为他从十五岁起就开始练笔写作，渴望成为一名职业作家。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兰贝斯的丽莎》（*Liza of Lambeth*，1897），就是根据他当见习医生在贫民区为产妇接生的经历撰写而成。他在作品中以冷静、客观甚至挑剔的目光审视人生，笔锋凌厉、超逸，富有强烈的嘲讽意味。首次创作大获成功，作品几周之后便告售罄，这促使他立即放弃了医生职业，从此开启了长达六十五年的文学生涯。为积累创作素材，他在西班牙、法国等欧洲各国游历了数十年，创作了十部长篇小说、大量散文、文学评论、新闻报道和短篇小说。一九〇七年，他的剧作《弗里德里克夫人》（*Lady Frederic*，1903）首次在伦敦公演，好评如潮。第二年，伦敦西区的四家剧院同时上演他的四部剧本，盛况空前，他成为了英国名噪一时的剧作家，从而也使他创作舞台剧的热情一发不可收。一九〇三至一九三三年间，他编写了近三十部剧本，深受观众的欢迎。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毛姆因已超过服兵役年龄，便自告奋勇地加入了英国红十字会组织的“文艺界战地救护车队”（Literary Ambulance Drivers），在欧洲前线救治伤员。这支救护车队的二十四名成员里有美国作家约翰·多斯·帕索斯、E.E.卡明斯、欧内斯特·海明威等人。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初，毛姆结识了同在这支救护车队中来自美国旧金山的文学青年弗里德里克·哈克斯顿（Frederic Gerald Haxton，1892—1944），俩人遂成为好友并发展成同性恋人，这种关系一直存续了三十一年，直至哈克斯顿于五十二岁时在纽约死于肺癌。在这些岁月里，毛姆始终孜孜不倦地坚持创作，并在敦刻尔克附近的军营校对了他的长篇巨作《人生的枷锁》（*Of Human Bondage*，1915）。这是一部具有自传性的小说，描写了医科大学生菲利普·凯里受到不合理的教育制度的摧残和宗教思想的束缚，在爱情上屡遭打击的人生经历，从而表现了作者对新思想和新的人生道路的向往与追求，这是毛姆最重要、流传最广的作品之一。小说出版之初曾受到英美两国一些评论家的猛烈抨击，但是美国小说家兼文学评论家西奥多·德莱塞却对它赞誉有加，称它为“天才之作”、“堪与贝多芬的交响曲相媲美”，将小说高举到了经典之作的地位。

一九一五年九月，毛姆加入英国情报机构，负责在瑞士搜集情报，监视和记录参战各国派驻日内瓦的使节们的外交活动。一九一六年，他辞去间谍工作，与哈克斯顿同行，首次前往南太平洋诸岛，为他的长篇小说《月亮和六便士》（*The Moon and Sixpence*，1919）收集素材。这部小说以法国印象派画家保罗·高更的经历为原型，描写一位画家来到南太平洋中的塔希提岛，在与当地纯朴的土著人共同过着原始的生活中，创作了不少著名画作。小说表现了这位天才画家对社会的逃避和执著追求，这是毛姆又一部广为流传的重要作品。一九一七年六月，他再次受聘为英国“秘密情报局”（后简称“MI6”）的军官，被秘密派往俄国，肩负劝阻俄国退出战争的特殊使命，并与临时政府的首脑克伦斯基有过接触。两个半月后他回国述职时，俄国爆发了“十月革命”。毛姆自认为继承了父亲的律师天赋，具有沉着冷静、多谋善断、慧眼识人的本领，不会被表象所迷惑，是适合做间谍的人才。以后，他以这段当间谍和密使的经历为素材，写出了脍炙人口的《英国特工》（*Ashenden*：*Or the British Agent*，1928）。他在该系列故事中，塑造了一位风度翩翩、精明强干、特立独行的特工阿申登。这部小说对英国小说家伊恩·弗莱明（Ian Lancaster Fleming，1908—1964）的影响颇深，在他后来创作的长篇系列小说《詹姆斯·邦德》（*James Bond*）中的那位风靡全球的主人公邦德，可谓与阿申登一脉相承。

在一九一五至一九五六年间，毛姆与英国著名药业巨擘亨利·卫尔康姆（Henry Wellcome，1853—1936）风姿绰约的妻子赛瑞（Syrie Wellcome，1879—1955）有过一段婚外情，并与她生下女儿丽莎。他们于一九一七年五月正式结婚，遂将女儿改名为玛丽·毛姆（Mary Elizabeth Maugham，1915—1998）。然而这段婚姻并不幸福，俩人终于在一九二七年宣告离婚。毛姆一九二八年迁居法国，在海滨度假胜地里维埃拉的卡普费拉镇买下了占地面积九英亩的莫雷斯克别墅。此后他的大部分岁月都在这里度过。这座豪华别墅也是当时英法文人和上流社会名流常相聚的文艺沙龙之地。

一次大战后，毛姆多次前往远东和南太平洋地区旅行，足迹遍布东南亚各国、南太平洋诸岛、中国和印度等地。毛姆历来喜欢将沿途的所见所闻、风土人情和自己的真实感受详细记录。正因如此，他的许多游记、随笔、散文、戏剧和长短篇小说都写得栩栩如生，具有鲜活的时代和生活气息。一九二〇年，他来到中国的大陆和香港，写下游记《在中国屏风上》（*On a Chinese Screen*，1922），并以中国为背景，创作了长篇小说《面纱》（*The Painted Veil*，1925）和若干短篇小说。此后他又游历了拉丁美洲。毛姆的作品之所以能够引起不同国家、不同时代和不同阶层读者的兴趣，都与他作品中富有浓郁的异国情调和他丰富的阅历息息相关。

二十世纪二十至三十年代，毛姆依然保持着旺盛、高产的创作势头，各类作品层出不穷。长篇小说《寻欢作乐》（*Cakes and Ale*，1930）是毛姆最得意和喜欢的作品。这部小说以漫画式的笔调描绘一战后英国文艺圈内各种可笑和可鄙的人与事，锋芒毕露地鞭笞和嘲讽欧洲种种光怪陆离、尔虞我诈的丑陋现象。迷人的酒吧侍女罗西，是毛姆笔下最为丰满的女性形象，而故事里的另外两位作家则是毛姆在影射英国作家托马斯·哈代和休·华尔浦尔。短篇故事《相约萨马拉》（*An Appointment in Samarra*，1933）以巴比伦的古老神话为题材，表现“叙事者和主人公的最终归属都是死亡”的主题。美国小说家约翰·奥哈拉（John O'Hara，1905—1970）曾宣称，他的长篇小说《相约萨马拉》（*Appointment in Samarra*，1934）的创作灵感，则得益于毛姆。《总结》（*The Summing Up*，1938）则是一部文字优美、可读性极强的作家自传，毛姆以直白、坦诚的语言描述了自己的创作生涯和心路历程。

二次大战爆发后，法国沦陷，毛姆在一九四〇年逃离了里维埃拉，旅居美国。在此期间，他应英国政府的要求发表过数次爱国演讲，号召

美国政府支持英国联合抗击纳粹法西斯。在洛杉矶时，他改编了不少电影脚本，曾是当年稿酬最高的作家之一。以后他相继在南卡罗来纳、纽约、罗德岛等地居住，并潜心于文学创作。长篇小说《刀锋》（*The Razor's Edge*，1944）即是他旅美期间的作品。《刀锋》是毛姆的重要代表作，描写一名年轻的美国复员军人如何丢掉幻想、探索人生终极意义和存在价值的艰苦历程，富有哲学和美学意蕴。故事的场景大都在欧洲和印度，但主人公拉里·达雷尔以美国著名哲学家维特根斯坦为原型。作品中表现的东方神秘主义和厌战情绪，激起了正身处二战硝烟烽火中读者的心灵共鸣，那些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和通俗易懂的表达形式，也深得历代读者的喜爱。

一九四四年毛姆回到英国，两年后再度返回他在法国的别墅。此后，除外出采风，他常年居住在此，尽管已年逾七十，却仍笔耕不辍，主要撰写回忆录、文学评论和整理旧作。一九四七年，他设立了“萨默塞特·毛姆文学奖”（Somerset Maugham Award），用于奖励优秀作品和资助三十五岁以下杰出文学青年。英国著名作家V.S.奈保尔、金斯利·艾米斯、马丁·艾米斯、汤姆·冈恩等，都曾获此奖项。一九四八年，他出版了以十六世纪西班牙为背景的长篇小说《卡塔丽娜》（*Catalina*：*A Romance*），并陆续发表了《作家笔记》（*A Writer's Notebook*，1948）、《随性而至》（*The Vagrant Mood*，1952）、《观点》（*Points of View*，1958）、《回望》（*Looking Back*，1962）等著作。毛姆曾收藏了大量戏剧油画，数量仅次于英国嘉里克文艺俱乐部的藏品。从一九五一年起，这些油画在英、法各地巡回展出达十四年之久，一九九四年被收藏在英国戏剧博物馆。为表彰毛姆卓越的文学成就，牛津大学在一九五二年授予他荣誉博士学位，英国女王在一九五四年授予他“荣誉爵士”称号，并吸纳他为英国“皇家文学会”成员。一九五九年，毛姆完成了最后一次远东之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毛姆在法国与世长辞，享年九十一岁。去世前夕，他将自己的全部版税捐赠给了英国皇家文学基金会。

三　毛姆短篇小说的艺术特色

毛姆享有“故事圣手”“英国的莫泊桑”“二十世纪最伟大的短篇小说家”之盛誉。在跨越两个世纪的文学生涯中，毛姆曾数度将他的短篇小说汇编成册出版，如《方向集》（*Orientations*，1899）、《叶之震颤》（*The Trembling of a Leaf*，1921）、《木麻黄树》（*The Casuarina Tree*，1926）、《阿金》（*Ah King*，1933）、《四海为家之人》

（*Cosmopolitans*，1936）、《换汤不换药》（*The Mixture As Before*，1940）、《环境的产物》（*Creatures of Circumstance*，1947）等。一九五一年，他从中甄选出九十一篇精品佳作，汇编为洋洋三大卷《短篇小说全集》。一九六三年，英国企鹅出版公司将其改为四卷本重新刊印。此后，该版本被多次再版，并被翻译成各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广为流传至今。这套《毛姆短篇小说全集》（7卷）即据此译出，以飨我国读者。

毛姆的创作始终坚持把读者放在首位，力求“投读者所好”，创作“具体、充实、戏剧性强的故事”。他的短篇小说有伏笔、有悬念、有高潮、有余音，结构紧凑、情节曲折，强调故事的完整、连贯和生动。他的短篇小说大体可分为三大类：以欧美为背景的“西方故事”；以南太平洋、东南亚、中国和印度等为背景的“东方故事”；以及“阿申登间谍故事”系列。

叙事视角与叙事声音　毛姆的短篇小说大多用第一人称撰写，故事中的“我”几乎就是毛姆本人的形象：温厚、友善，喜欢读书和打桥牌，对世事和人生的千变万化充满好奇。故事常常用一种漫不经意的口吻开头，然后娓娓道来发生在普通人身上的那些富有传奇色彩的经历，犹如在向朋友闲聊他道听途说来的轶事趣闻，因而能快速地拉近作品与读者间的距离。即便在以第三人称讲述的故事中，叙事者通常也是个置身局外的旁观者，只是用其敏锐的目光观察事件的发展，偶尔加以评判，与毛姆的“我”如出一辙。在聆听那些或身陷囹圄、或心怀鬼胎、或历经磨难、又往往是可笑的主人公诉说衷肠时，“旁观者”至多只是点点头，或宽慰地附和几声。换言之，故事里“重中之重”的叙述者常常扮演着一个次要的角色，但他始终是一位饱经世故、处事不惊、温文尔雅的人。

他的叙事声情并茂，斐然成章，即使是讽刺挖苦也不乏幽默感，而且总显得那么超然而儒雅。在很多故事中，叙事者通常是一个见多识广的作家，他周围的大都是上层社会的名流：作家、歌手、演员、政要，或他所熟悉的绅士，而作为作者的毛姆与他笔下的叙事者间的界线却被有意混淆了。采用这种若是若非的创作手法，无疑增添了故事的可信度，然而这种将真实生活中的人与事作为创作原型的手法，难免会使心虚者“对号入座”，招来非议。我们在他创造的那个首尾呼应的文学世界里，不难看见社会各阶层人物的百态脸谱，也领略了出人意表的启示。

人物塑造　一个多世纪以来，受弗洛伊德和拉康理论的影响，文学创作和文艺批评越来越重视“意识流”和“心理现实主义”，那就是通过心

理分析来解读人的内心世界，解构人对客观世界的认知。但毛姆既没有像詹姆斯·乔伊斯和弗吉尼亚·伍尔夫那样采用“意识流”手法，通过心理描写来塑造人物，也没有像E.M.福斯特和D.H.劳伦斯那样去深入探究两性关系相和谐或相对抗的深层原因，而是在他创作中始终坚持传统的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尽管他在作品里也对人物的心理活动和情感变化描绘得细致入微，富有艺术张力，但这不是他创作的重点。他的大部分故事主要涉及的是社会生活中人的世态百相，叙事者似乎也只关心眼前人物的外表形象。正因为如此，他的故事能最大程度地贴近读者的现实生活。

毛姆笔下的人物大多是肖像式的，常“以貌取人”，通过对人物直观、具体的描绘来揭示其内在的心理和性格特征，寥寥数笔就将人物从外表到灵魂刻画得活灵活现。毛姆不仅采用人物的对话和各种错综复杂的矛盾冲突来铺设和展开情节，而且常常用人物的仪表容貌为主线，着重描写他们在面对一系列事件、场景和紧要关头时做出的反应，同时细腻地刻画他们在表情、姿势、言行举止、生存方式甚至穿着打扮等方面出于本能或习惯性的细节变化，以此突显人物的本质特征，由表及里、有血有肉地塑造人物形象。即使在那些描写惊心动魄的谋杀或惨不忍睹的自杀事件的故事中，人物的心理活动往往也是通过其外表形象及其微妙的变化表现出来，而叙事者则不露声色，保持着冷峻、超然的态度。读者看到的往往是表象，很少能走进这些各具特色人物的内心世界，因为叙事者讲述的大多是他“事后”听来的，或通过“第三者的叙述”得来的故事。这样的写法使人物形象显得更加丰满，也更加容易使读者有身临其境的感觉，诚如奥斯卡·王尔德的那句绝妙的遁词所言：“只有浅薄的人才不以貌取人。”[1]

艺术真实　艺术真实是文学的基本品格，文学作品所反映的善与美必须以真为伴。毛姆短篇小说的成功秘诀就在于其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他的很多故事，究其本质而言，是经过他自出机杼的拔高，已经升华为艺术真实的“街谈巷议”。除了利用第一人称或第三人称的叙事者在故事中夹叙夹议、推波助澜之外，毛姆还时常别出心裁地唤起读者的“群体意识”，因为他笔下的人物及其非凡的人生故事，往往正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耳熟能详或津津乐道的人与事。这些源自生活、为大众所喜闻乐见的“民间杂谈”、“桌边闲话”和“内幕新闻”，经过作者融会贯通的再创造之后，往往被赋予了崭新的艺术魅力，既能满足读者的猎奇心理，也能激发人们的心灵共鸣。尤其在以南太平洋诸岛和远东各地为背景的故事中，毛姆不但以精湛的笔触如实记述了英属末代殖民地的社会

风貌、生活习惯和旖旎的自然风光，还刻意使用当地的土语和词汇来描写富有东方神秘色彩的宗教礼俗、田园房舍，以及人们的服饰装束、菜肴饮品、交往方式等，栩栩如生地展现了当地原生态的生活。这些富有原始质朴的乡土气息的故事，使人百读不厌。

毛姆一生走南闯北，交游广阔，结识了大量禀赋各异的人，从高官贵族，到平民百姓，从欧洲白人到土著居民，三教九流无所不有。如同他在很多故事中所说，作为深谙人情世故的作家，人们愿意向他敞开心扉，吐露衷肠，使他获得了大量真实的创作素材。经过艺术提炼后，这些或凄婉动人、或骇人听闻的奇人逸事都被他绘声绘色地融化在作品里。毛姆喜欢搜集和讲述来自现实生活中的人们千姿百态的人生故事，他笔下的主人公们也喜欢讲故事和听故事，而不少故事本身也会交待或评判故事的来龙去脉（即所谓“环环相扣”的“故事套故事”）。这些具有文学品味的真实故事，既使读者真实地认识和了解历史的原貌，感悟人生，也使作品拥有了持久的生命力。

反讽　在人类思想史和文学批评史上，反讽是理论家们争论已久、各执己见的话题。长期以来，研究者们从哲学、语言学、修辞学、叙事学、跨文化研究等领域对其进行阐发，使反讽得到了较为全面的诠释。

反讽源于古希腊语*eironeia*，意为“装傻”，原指苏格拉底式的谈话方式：即在智者面前装作一无所知地请教问题，结果推演出与之相反的命题。反讽的基本特征是“言非所指”或“言此而意反”的二元对立。言语反讽又称反语（verbal irony），是一种修辞手段，与讽刺和比喻相近，其意义产生于话语的字面意思与真实内涵的不符甚至悖反，并能不动声色地传递某种情感诉诸，听者/读者可从这种“表象与事实”相互矛盾的对比反观中解读出具有幽默或讽刺意味的“韵外之韵”。戏剧性反讽则是一种文学表现方法，具体可分为悲剧性反讽、结构性反讽、情境反讽和随机反讽等，其意义蕴涵在作品的整体结构之中，通过故事的语境和情节铺展来实现：读者对故事里的事件、场景、个人命运的了解会先于或高于“身在其中”的人物，因此，故事中的人物的言行举止、动机和目的往往与读者的理解和审美体验相冲突，呈现出截然不同甚至完全相反的意义。在文学叙事中，作者不仅通过话语层面的反讽，更通过现象与本质、期望与现实、主观意志与现存伦理等方面的相互矛盾、相互排斥、相互消解来表现人的认识能力和价值取向的相对性、多重性和心智活动的复杂性，藉以形成强烈的反讽意味，从而增强故事的戏剧性效果和艺术张力。

如同欧·亨利、契诃夫、莫泊桑，毛姆也是善于使用戏剧性反讽的行家里手。我们可以看到，在悲剧故事中，他常常直截了当地采用悲剧性反讽，故事的主人公大多是“被命运之神捉弄的傻瓜”——满怀希望、孜孜以求地想实现某个既定目标，经过百般努力和抗争后却发现，结果总是事与愿违、适得其反。在言情故事、间谍故事和寓言故事中，毛姆常巧妙运用随机反讽、情境反讽和结构性反讽，由低到高、张弛有度地构建不同层级的反讽意义，使故事情节峰回路转，并逐步将故事推向高潮。在叙事进程中，毛姆常将叙述的重点集中在读者、叙事者与主人公之间在伦理判断和心理期待等方面的审美差距上，通过多角度的交替变换和对比关照，形成多层次、多维度的反讽。故事戛然而止的零度结尾或出人意表的结局往往蕴含着幽默而又深刻的道德意义，耐人反复回味。这是他的短篇故事常使人掩卷之余久久难以忘怀的另一个原因。

中年视阈　毛姆在短篇小说创作上取得卓越成就的另一重要原因或许与他的年龄有关。早在一八九九年毛姆就有短篇小说集问世，但他自认为这些故事不够成熟。晚年他在选编这套《短篇小说全集》时，便没有将那些早期作品纳入其中。毛姆真正开始热衷于创作短篇小说是在一战结束之后。一九二一年出版的《叶之震颤》标志着他在创作领域迈上一个新的高度。那时他已人到中年，具有宽广的视野、丰富的经验和敏锐独到的见解。他创作的优秀、精湛的短篇小说，大都是他年届五十之后写成的。

毛姆已臻成熟的创作经验和审美取向使他讲述的故事都带有意味深长的人生哲理和岁月的厚重感。毛姆经历过爱德华时代的歌舞升平和维多利亚时代的空前繁荣，纵情参与过英国上流社会声色犬马的时尚生活和法国名人荟萃、灯红酒绿的社交聚会，但他并没有像司各特·菲茨杰拉德那样去描绘朝气蓬勃、怀揣理想的年轻一代在面对令人眼花缭乱的现实世界和“美国梦想”时的惊奇不已以及他们在理想幻灭之后的失望、彷徨与悲哀，也没有像海明威那样浓笔重墨地记叙“迷惘的一代”在巴黎天马行空、纸醉金迷、放浪不羁的生活景象。他描写的常常是年长的一代人稳练达观、富有雅趣的行事作风和虚怀若谷的境界。作为一个饱经沧桑、老成持重的作家，他的激情已经渐渐淡去，能够以冷静、超脱的姿态看待世态炎凉和生死人生。他笔下的主人公们也常以疑惑、忧戚、嘲讽的眼光看世界，尽管偶有迷离困窘、错愕惶恐，但终究还是表现得温厚、儒雅、理性、风趣。无论风云变幻，他都处之泰然，始终保持着他那份闲情逸致和文质彬彬的良好修养。

同样，毛姆笔下的女主人公大多也是与他本人年龄相仿、已身为人母甚或祖母的女人。故事中虽不乏清纯美丽的少女和风骚冶艳的美妇，但他着重描写的并不是她们年轻貌美的姿容或离经叛道的表现，而是长辈对她们的担忧和管束。值得一提的是，毛姆的同性恋倾向使他描绘的女性形象与众不同。他对女性的态度向来礼貌得体，既没有把她们塑造成供男人去勾引和发泄的对象，也没有墨守成规地谴责和批判她们不守妇道的堕落行为，而是客观中肯、准确传神地描摹她们本来的面貌，把她们从外表到心灵刻画得惟妙惟肖。为了创造喜剧效果，他的故事中有时会出现饱经风霜、邋遢干瘪、面目丑陋，却浓妆艳抹、搔首弄姿的老妇人，但作者同样也对她们寄予了深厚的同情。这是毛姆不同于其他作家、而被读者和评论家们所称道的一大特点。

剖析人性　毛姆对人性的深刻剖析和锐敏透彻的洞察力与他的家庭背景、童年经历和他后来坎坷的职业生涯中逐渐形成的人生观密不可分。毛姆见证了整整三代人的盛衰变迁。他亲历了两次世界大战的浩劫，切身体验过英国宦海沉浮和文坛争衡的滋味，亲眼目睹了各色人物的悲欢离合和命途多舛的凄凉境遇，而他的个人生活中也多有艰辛和变故，因此，对人生的态度他总体上是消极、悲观的。在他看来，人的命运是由各种变数、个人无力左右的外界因素和偶然事件决定的。他是个无神论者，认为基督教信仰纯属一派胡言。他蔑视“普渡众生”之说，不相信上苍能拯救芸芸众生。他也不相信善良和美德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本性，甚至对人的聪明才智也持怀疑态度。这些尖锐的观点和他对人的本质的深刻认识，使他的作品常常流露出一种愤世嫉俗、悲天悯人的情感，再加上他所特有的寓庄于谐、意在言外的讽喻形式和戏谑幽默、引人发噱的精妙笔调，因而，非常迎合普通读者的心理诉求和审美品位。

对人性鞭辟入里的剖析应该是毛姆的作品最震撼人心的显著特色，也是他的每一篇短篇小说几乎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和主题。当过医生和间谍的作家，毛姆无疑会将这些经历糅合到他的创作中去。他总会别开生面地以医生的眼光审视和剖析人的本性和良知，或从间谍和侦探的视角去探究和破解现实生活中各等人物的日常活动、行为方式、爱恋与婚姻、希望与失望、道德与罪孽等的成因和导致他们最终结局的奥秘，将人性中可憎可悲的阴暗面，诸如怯懦、嫉妒、傲慢、虚荣、愚妄、歧视、偏见、自私、自负、贪婪、色欲、势利、骄横、残忍等缺陷，毫无保留地展示在读者面前，并对其根源加以深入细致的剖析，做出恰如其分的评判。在这些故事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他对盛行于西方上流社会的因循守旧、浮华炫鬻、腐败堕落之风深恶痛绝，对欧洲中上阶层

的绅士贵妇、神甫和传教士、政界要人、商界大贾、文艺圈名流，以及英国派驻在南太平洋和东南亚等殖民地的总督和各类官员充满了鄙夷和嫌恶之情，经常站在道德的制高点上，以犀利、辛辣的笔锋揭露和抨击他们欺世盗名、尔虞我诈、恃强凌弱、伤天害理、草菅人命、肆意践踏法律和人的尊严，以及嫖妓、通奸、乱伦等道德缺失的恶劣行径，毫不留情地讽刺和痛斥，揭露他们道貌岸然、实为男盗女娼的虚伪本质。对于生活在社会底层的穷苦人和殖民地的土著居民他有一颗仁厚友善、宽宥大度、以礼相待的心。尽管他在作品中也常常会善意地取笑他们的愚昧无知和缺少教养，幽默地调侃他们刁顽古怪的性格和某些滑稽可笑的恶习和癖好，揶揄和嘲讽他们的自私自利、目光短浅等缺点，但这些都难掩他喜欢这些淳朴、善良、耿直的百姓，对他们怀有真挚的同情、怜悯和关爱之心。

毛姆刻画的形形色色的人物和那些感人肺腑的故事，不仅富有不可抗拒、令人着迷的艺术魅力，而且具有极强的说服力和可信度，因为那些讽刺和鄙夷、怜悯和感伤，是经历过苦难和创伤、见识过世道悲凉的人才能有的感悟。这样的文学作品无疑具有强大的感染力，可改变人们对人性的根本认识，甚至刷新人们的世界观。

鲜活明畅的语言　毛姆虽说成名已久，但他并没有像同时期的其他现代主义作家那样勇于革故鼎新。毛姆的语言以清新流畅、简洁朴实、诙谐幽默、通俗易懂见长，尤其注重让人“看着悦目、听着悦耳”。他的叙述鲜有晦涩冷僻或华美矫饰的辞藻堆砌，也没有诘屈聱牙、艰涩难懂的句法结构，更罕见深奥玄妙的心理描写，而是采用贴近生活、直白易懂的语句和扣人心弦的情节来讲述故事。我们常可以看到，他一个段落就能将一个人物的容貌特征勾勒得纤毫毕见，然后便执手牵引读者缓缓走进他布下的迷宫，在张弛有度的节奏中一步步走向令人意想不到的情景和地域，循序渐进地发现始料不及的惊天秘密，最终到达快意恩仇的结局，或走向假作悲哀、实则富有喜剧色彩的故事高潮。

毛姆向来喜欢从现实生活中去捕捉和采撷鲜活、生动的语言。那些自然、人人皆知的语句经过他的打磨之后，被赋予了新的含义，一经问世便广为流传，成为人们的时尚用语甚至金科玉律，尤其为普通读者所喜爱。在他的作品中，无论借景抒情、或阐发议论、或人物对话，毛姆都采用口语化的语言，以一种体恤人意、推心置腹、犹如在酒吧与朋友交谈的口吻娓娓道来，仿佛他就在你的眼前，在不露声色之中运用他的睿智和幽默与你侃侃而谈，并煞有介事地向你讲述“蜚短流长”、令人称

奇的坊间传闻。这些故事会令你时而忍俊不禁，时而目瞪口呆，时而又不寒而栗。他善于运用富有活力的意象比喻，善于借助特定的细节来渲染和烘托气氛，那些精湛的象征和比拟常含有多种层次的意义和情感，能诱发丰富的联想，使读者进入如梦如画的意境。此外，毛姆设譬的智慧和他特有的暗含讥讽的幽默格调也无处不在。即使在主题非常严肃或描写血腥凶杀案的故事里，他也照样妙语如珠，精辟、凝练、发人深省的隽语警句和至理名言俯拾即是，运用得恰到好处。这些特点使他的故事不仅具有极高的可读性，而且具有极高的欣赏性和美学意义。毛姆鲜活明畅、幽默风趣的语言是他能拥有无数读者的一个重要法宝。

四　毛姆短篇小说的迷人魅力

这套《毛姆短篇小说全集》（7卷）题材广泛，风格多样，几乎囊括了短篇小说文学题材的所有类别：爱情故事、间谍故事、悬疑故事、恐怖故事、童话故事，历险小说、惊悚小说、艳情小说，赌场见闻、幽默小品等应有尽有，而且长短相宜，各具特色，中篇短篇辉映成趣，可谓名篇荟萃，异彩纷呈。这些作品如实反映了社会生活中各个层面的世情风貌和各种矛盾与冲突，触及到人类灵魂最深处的隐秘，揭示了人的本性中的善恶是非及可悲、可恨、可怜、可笑之处，同时寄托了作者深藏若虚的忧患意识和人文情怀。这些风格各异、富有奇趣的故事的共同点是：主题明确，结构严谨，情节引人入胜，语言幽默晓畅，寓意深刻隽永。每一篇都堪称经典之作。

文学作品能够给人带来阅读的快感。毛姆的短篇小说不仅内容丰富多彩，表现形式也不拘一格：有言重九鼎的社会伦理小说，有感人至深的悲情故事，有令人唏嘘的人生无常，有令人毛骨悚然的惨案，也有皆大欢喜的喜剧和令人捧腹的闹剧，更有美轮美奂、令人心驰神往的异域风情的描写，凡此种种，不一而足。这些各有千秋的故事有供娱乐消遣的，有令人扼腕感慨的，也有让人会心一笑的，故事的结尾都含有振聋发聩的反讽意义或耐人寻味的弦外之音。读者倘若看厌了那些揭露和批评社会丑恶现象和人性阴暗面的故事，不妨转而去浏览那些滑天下之大稽的历险故事，或者去翻阅那些篇幅短小、却笑话迭出的轶事趣闻之作。无论为了欣赏名作、陶冶情操，还是为了猎奇解颐、消磨时光，读者都能从这部全集中找到适合自己的故事。尽管有评论家认为，其中一篇很短的故事《一位绅士的画像》是例外，但这个短篇也写得妙趣横生，值得玩味。毛姆短篇小说的迷人魅力就在于其老少皆宜、雅俗共赏。

五　无法终结的结语

毛姆是一位视野广阔、博闻强识的文学家和旅行家。他一生探奇览胜，足迹几乎遍及欧亚美三大洲。这些故事大都以他自己在英国和世界各地的切身经历为原型和素材创作而成的。让人匪夷所思的是，毛姆本人的身影竟会毫不避讳地时时出现在故事里，而且常以第一人称来讲述那些奇人奇事。我猜想，这也许正是他屡遭英国上流社会的嫉恨，却让普通读者倍感亲切的原因所致吧。

毛姆笔下的故事，从欧洲到南美洲，从南太平洋到亚洲，值得注意的是，故事里的人物虽然来自不同国度，操各种语言，穿不同服饰，肤色和形象迥然有别，但本质上却如此惊人地相近——他们的所思所想，他们的爱与恨，甚至连欺骗和撒谎的招数都大同小异。我们不可否认，世界各地的人们确有诸多相通之处，但也存在千差万别。毛姆以不同的故事向我们展现的正是这个千奇百怪的世界里同时并存、互为映衬的同质性和异质性的相互交融和碰撞，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无穷魅力，正所谓“一花一世界”。

至于毛姆是不是“二流作家”，还是由读者来评说为好。

吴建国

2020年3月5日

书袋

有人读书是为了学习，此可谓精神可嘉；有人读书是为了消遣，此可谓天真可爱。不过，没有几个人读书读成了习惯，原因大概是，读书读成习惯，既不天真可爱，也不精神可嘉吧。说起与人做伴，我属于既可悲又可怜的那种。不管跟谁聊，只要聊一会儿，我就厌烦了。不管跟谁玩，只要玩一会儿，我就厌倦了。虽然大家都说我自己千奇百怪的想法就是明理人取之不尽的源泉，但这种源泉也有动不动就枯竭的时候。后来，我便养成了一个习惯：看到书，就像大烟鬼看到烟枪，如饥似渴地扑过去。没东西看时，我宁可去翻阅陆海军商店的商品报价单或《布拉德肖旅行指南》[2]。说心里话，我的许多快乐时光，都是在看这两种书中度过的。有一段时间，我每次出门，兜里总是揣着二手书店的名单。我知道，没有比读书更让人受益的了。当然，这种阅读方式跟吸大烟一样，理应受到批评。阅读狂人一直让我赞叹不已，正因为他们读起书来不要命，所以才鄙视文盲。从长远来看，读一千本书不是比犁一万亩田要好得多吗？我们必须承认，在我们眼里，读书只不过是我们摆脱不掉的毒药——爱读书的人有谁不知道，如果长时间不让我们读书，我们便会坐立不安，便会心烦意乱，便会暴躁易怒，只有看到书，我们才能如释重负呢？——可是，我们还是不要自以为有什么了不起，因为我们跟那些靠注射针头和品脱罐过日子的可怜虫没什么两样。

就像瘾君子如果不带足要命的大烟，就哪里也去不了一样，我要是不带足要看的书，从来就不敢出远门。我走到哪里都离不开书，如果我一到火车站发现跟我同行的人连一本书都没带就出来了，我肯定会惊慌失措。如果是长途旅行，那问题就太可怕了。这样的教训，我已经有过。

有一次，我因病被困在爪哇岛上的一个山城，一困就是三个月，这下，自己带来的书全看完了。我知道，没有哪个荷兰人会去买聪明的爪哇人用来学法语和德语的那些课本，所以，在时隔二十五年之后，我再一次读了歌德的冷戏剧、拉·封丹的寓言，还有温和而又严谨的拉辛的悲剧。我最佩服拉辛[3]，但不得不承认，一本接一本地读他的戏剧，需要我这个患结肠炎的人费些劲才行。自那时起，我每次出门，都专门带着用来装脏亚麻布的那种巨型麻袋，在里面塞满各种各样的书，供我在

各种场合、各种心境下去读。塞满书的麻袋足有一吨重，就连身强力壮的搬运工，都很难扛得动。每逢这时，海关官员总会斜眼盯着麻袋，但在我告诉他们里面全是书后，他们才会错愕地把目光收回去。不方便的是，如果我突然心血来潮，想看哪本书，那它肯定总是放在大麻袋的最底下，要想把那本书翻出来，就只能把书袋里的书全倒在地上才行。还有就是，我可能从来没有听说过奥利芙·哈迪的奇闻逸事。

我在马来亚四处游荡，所到之处，如果有招待所或旅店什么的，就会住上一两个星期，闲来无事，也会去拜访某个农场主或地方官，因抵不过他们的好客，也会住上一两天。说这话的当儿，我就正好住在槟城。槟城是个宜人的小镇，镇上有家旅店，似乎很对我的胃口，但身为外乡人，我在小镇上无事可做，所以有的是闲暇时间。一天早上，我收到一个我只闻其名未见其人的人写来的一封信。此人名叫马克·费瑟斯通，是一个名叫滕加拉的地方的代理常驻[4]，也就是在常驻休假期间帮忙管事的人。当地有个苏丹，好像在准备举办泼水节之类的活动，费瑟斯通认为我会感兴趣。他说，如果我能去他那里住上几天，他会很高兴。我拍电报告诉他，我很乐意去，于是第二天，便坐火车去了滕加拉。费瑟斯通到火车站接上了我。他有三十五岁上下的年纪，高大英俊，长着一张刚毅而又严肃的脸，留着坚硬的黑胡须，还有一双漂亮的眼睛、一对浓密的眉毛，看上去更像个军人，而不像政府官员。他身穿白色帆布裤，头戴白色遮阳帽，看上去很精神，也很优雅。可是，他有些腼腆，这表现在一个身材魁梧、风度翩翩的人身上，显得有些怪，但我想，这大概只是他不习惯跟作家这类怪人打交道的缘故。我真巴不得能让他马上放松下来。

“行李就交给我的仆人，我们直接去俱乐部吧，”他说，“把钥匙给他们，我们回来前，他们就把你的行李收拾好了。”

我对他说，我有很多行李，所以我觉得，除了急需的，最好把东西都留在火车站，可他不肯听。

“没关系。放在我家比较安全。行李还是随身带着比较好。”

“好吧！”

我把钥匙、行李票和书袋给了站在他身边的一个中国仆人。车站外，一辆汽车正等着我们，于是我们便上了车。

“你打不打桥牌？”费瑟斯通问道。

“打。”

“我原以为作家都不打桥牌呢。”

“大部分作家都不打，”我说，“在人们心目中，作家都没有打牌的那股子聪明劲儿。”

俱乐部是一座平房，既赏心悦目，又朴实无华，里面有一个很大的阅览室，一个只放了一张桌子的台球室，还有一个小小的桥牌室。我们到时，里面空荡荡的，只有一两个人在看英文周刊，我们从平房里穿过，朝网球场走去，那里几对人正在打网球。游廊上坐着一些看客，一边抽着烟，一边漫不经心地啜着大杯饮料。费瑟斯通把我介绍给其中的一两个人。但是，光线渐渐暗了下来，打网球的人很快就看不见球了。费瑟斯通问刚才介绍给我的两个人中的一个，问他想不想打桥牌。他说可以。费瑟斯通便四处张望，去找第四个。他看到一个人独自坐着，便犹豫了一下，朝他走过去。两人聊了几句，便朝我们走来。于是，我们一行人大步走进了桥牌室。我们玩得很开心。我并没太在意凑足四个人的另外两位。他们请我喝酒，而我，因为只是俱乐部的临时会员，则恭维了他们几句。我们喝的都是四分杯的小杯威士忌，在玩牌的两个小时期间，谁都没有过量饮酒，而且表现得大大方方。时间已经不早了，我们只能再玩最后一局，于是便把威士忌换成了苦杜松子酒。最后，牌不打了。费瑟斯通把账本要来，把大家输赢的钱数都记了下来。这时，其中一人站起身来。

“哦，我得走了！”他说。

“回庄园吗？”费瑟斯通问。

“对。”他点了点头，然后转身对我说：“您明天还来吗？”

“希望能来吧！”

随后，他走出桥牌室。

“我要去接老婆，然后回家吃饭。”另一个说。

“我们也要走了。”费瑟斯通说。

“随时听你吩咐！”我回答道。

我们上了车，朝他家驶去。这一路车程还不近。虽然外面黑漆漆的，什么都看不清楚，但我很快意识到，我们正在沿着一个比较陡峭的山路往上走。最后，我们来到了费瑟斯通的府上。

这个夜晚，像平时一样，虽赏心悦目，但让人一点儿也兴奋不起来。这样的夜晚，我不知道自己度过多少回了，所以并没指望会给我留下什么深刻的印象。

费瑟斯通把我带到客厅。客厅看上去很舒服，不过有点儿普通。里面摆放着几张很大的篮式扶手椅，椅子上蒙着印花布，四面墙壁上，挂着许多装裱起来的相框。桌子上随便堆放着各种报纸、杂志和公文，还有烟斗、黄色的纵切香烟罐和粉色的烟草罐。一排书架上杂乱地放着许多书，因为受潮，书脊上都有白蚁啃过的痕迹。费瑟斯通带我去了我要住的房间，跟给我说句：

“十分钟后，你想下来喝杯苦杜松子酒吗？”

“没问题！”我说。

我泡了个澡，换好衣服，便下了楼。听到我在楼梯“啪嗒啪嗒”走下来的声音，费瑟斯通已经调好酒，在候着我了。之后，我们边吃边聊。我应邀来看的泼水节还有两天才到，不过，费瑟斯通告诉我，他已经安排好，在泼水节前让我去见见苏丹。

“他是个开朗的老头儿，”他说，“再说，皇宫可是让人眼花缭乱的地方呀！”

晚饭后，我们又聊了一会儿，费瑟斯通便打开留声机，我们还看了一眼从英国来的最新一期的插图报纸。随后，我们便各自回房休息了。费瑟斯通还来到我房间，看看我是不是还缺什么。

“你大概没带书吧，”他说，“我没有什么东西可看呀。”

“书？”我高声叫道。

我指了指我的书袋。书袋歪歪扭扭、鼓鼓囊囊地矗在那里，看上去

就像一个喝醉了酒的驼背侏儒。

“里面是书？我还以为是你的脏衣服、行军床，或是什么别的呢。有什么可以借给我看吗？”

“你自己找吧。”

费瑟斯通的几个仆人打开了袋子，可是接下来，都不知道该怎么才能把里面的东西拿出来。凭借长期的经验，我当然知道该怎么打开。我把书袋放倒，抓住书袋的皮革底，往后撤了一步，把袋子一拉，结果“哗啦”一下，书全倒在了地上。费瑟斯通的脸上顿时露出诧异的神色。

“你该不是带这么多书旅行的吧？天哪！真有你的！”

他顿时俯身翻看起来。诗集、小说、哲学、评论（人们常说，讨论书的书一钱不值，但这些书读起来确实让人心旷神怡）、传记、历史，可谓五花八门！有的是生病时看的；有的是大脑处于兴奋状态时渴望找点儿东西与之较劲的；有的是一直想看，但在家里因生活匆匆无暇看的；有的是在轮船上慢悠悠漂洋过海时看的；有的是碰上恶劣天气，整个船舱都在“吱嘎”作响，而你为避免掉下船只好躲在自己铺位上时看的。有的就是因为篇幅很长，带上它们主要是在远征中解乏的；有的是实在没书可看时看的。最后，费瑟斯通挑了一本最近出版的讲述拜伦生平的书。

“嗨，这是什么？”他说，“我前段时间看过一篇评论。”

“我相信肯定不错，”我答道，“不过，我还没看。”

“我可以拿走吗？不管怎么说，它可以帮我打发今天晚上呀。”

“当然。想拿什么随你便。”

“哪能呢！这本就够了。哦，晚安。八点半吃早饭。”

第二天早上我下楼后，管家告诉我，费瑟斯通早上六点就去上班了，很快就回来。在等他的当儿，我便瞅了一眼他的书架。

“我发现你有很多桥牌方面的书嘛！”我们坐下来吃早餐时，我说

道。

“没错，只要是出来了，我都买。我很喜欢买桥牌方面的书。”

“昨天跟我们一起玩的那位仁兄，牌打得很好。”

“哪个？哈迪？”

“我不知道。不是说要去接妻子的那个。是另一个。”

“没错，是哈迪。这就是我叫他打牌的原因。他不经常来俱乐部。”

“希望他今天晚上能来。”

“我可没抱什么指望。他的庄园离这里大概有三十英里。只是为了打桥牌跑过来，是要花不少时间的。”

“他成家了？”

“没有。呃，是的。不过，他老婆在英格兰。”

“一个人独自住在大庄园里，肯定很孤单吧！”我说。

“哦，他的情况并不像有些人那么糟。我觉得，他是不太愿意跟人打交道。就算住在伦敦，他也同样会寂寞的。”

费瑟斯通这么说，让我觉得有点奇怪。他的声音中有一种我只能说是遮遮掩掩的东西。他似乎突然间想躲得我远远的，就好像一个人深更半夜走在大街上，突然停下脚步，盯着亮灯的窗户往里看。窗户里面是温馨的房间，转瞬间，一只看不见的手一下子把百叶窗拉了下来。平时跟人说话时，他那双眼睛都是坦率地盯着对方，可现在却在有意识地躲着我的眼睛。这让我觉得，他脸上有种痛苦的表情，要读懂这种表情，仅凭我的想象力是不够的。那张脸顿时就像犯了神经痛一样抽搐了一下。我不知道该说什么，费瑟斯通也没有说话。我意识到，他的思维已经离开我，离开我们正在谈论的话题，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不一会儿，他轻轻叹了一口气，非常轻，但显然又在努力打起精神来。

“早饭后，我马上要去一下办公室，”他说，“你一个人准备干什么呢？”

“哦，不用管我。我溜达溜达，到镇上去看看。”

“镇上没什么好看的。”

“这样反而更好，我已经看够风景名胜了。”

我发现，费瑟斯通的阳台足够让我欣赏晨景的了。站在阳台上，可以看到马来联邦最迷人的景色。费瑟斯通家建在山顶上，花园又大，又经过精心打理。参天大树让整个花园看上去就像英国的公园。宽阔的草坪上，皮肤黝黑、瘦骨嶙峋的泰米尔人正刻意摆出各种优美的姿势，用长柄大镰刀割草。山下远处，茂密的树林一直延伸到一条宽阔、蜿蜒、湍急的河边，极目望去，河对岸绵延而去的是林木繁茂的滕加拉山。修剪整齐的草坪大有英国的风范，跟远处荒蛮生长的丛林形成鲜明的对照，让人不禁浮想联翩。我坐在阳台上，一边看书，一边吞云吐雾。对任何人都好奇，是我分内的事。我不禁问自己，日常生活中，费瑟斯通是如何忍受这幅宁静而又充满恐惧和阴暗色彩的景象的。当然，对这样的画面，他了如指掌：黎明时分，河上升起的薄雾，给这幅画面罩上一层幽灵般的氤氲；到了正午，整幅画面又呈现出一派绚丽多姿的模样，最后，朦胧的迟暮从丛林中悄然爬上来，宛如一支军队在陌生的乡间小心翼翼地行进，没多久，静悄悄的暗夜便把绿色的草坪、长满鲜花的参天大树，还有迎风招展的肉桂围拢起来。我很想知道，眼前这幅画面中温柔而又诡异的一面，是不是在不知不觉中影响了费瑟斯通的神经和他的孤独，是不是在他身上注入了某种神秘的东西，以至于他的生活，这位能干的政府官员、运动健将和大好人的生活，在他看来，有时好像并不真实。想到自己的胡思乱想，我自己都笑了起来，因为昨天晚上，我们的闲聊并没有让我觉得他有什么异样。我一直觉得他这人很不错。他在牛津读过书，还是伦敦一家不错的俱乐部的会员。他似乎很看重跟人打交道。他是个绅士，起码还能认识到，自己属于一个比他所接触的大部分英国人都要好的阶层。从摆放在餐厅里各式各样的银杯，我就能看出，各种体育运动他都很擅长。他会打网球，也会打台球。如果有机会休假，他会去打猎，为了减肥，他很注意饮食。他大谈退休后的生活。他向往乡绅的生活。莱斯特郡的一栋小房子、几个猎人，还有跟他一起打桥牌的邻居。他会有养老金，自己还会有点儿钱。与此同时，他努力工作，虽然干得不是很出色，但也算称职。他的上司认为他是靠得住的官员，这一点我毫不怀疑。他被雕琢成的样子，我太熟悉了，甚至在他身上都找不到有趣的东西。他就像一部长篇小说，细心、诚实、高效，只不过有些平淡，所以你会觉得，这本小说自己以前读过，于是便无精

打采地翻开书页，知道它永远不会带给你惊喜，也不会让你兴奋不已。

但人都是捉摸不透的，他自认很傻，他知道自己有多大能耐。

当天下午，费瑟斯通带我去见苏丹。迎接我们的是苏丹的侍从武官，也是他的一个儿子，一个羞涩而又笑容可掬的年轻人。他穿着整洁的蓝色戎装，腰间系着一条黄底白花的纱笼，头戴一顶红色土耳其毡帽，脚蹬一双疙疙瘩瘩的美国皮鞋。摩尔风格的皇宫犹如巨大的玩具房，而且被漆成了王室专用的嫩黄色。侍从武官把我们领进一个宽敞的房间，房间里配备的家具，你只有在英国海边的出租屋里才能见到，不过，椅子上全都蒙上了黄丝绸。地上铺着布鲁塞尔毛圈地毯，墙上挂着用镀金相框装裱起来的苏丹参加国事活动的照片。橱柜里收藏了形形色色的水果，都是用钩针织成的。苏丹在几个侍从的簇拥下进来了。他有五十上下的年纪，身材矮小魁梧，穿着长裤，外面罩着一件黄白相间的格子长袍，腰间围着一条非常漂亮的黄色纱笼，头戴一顶白色土耳其毡帽。他长着一双英俊、友善的大眼睛。他给我们咖啡喝，给我们甜饼吃，给我们方头雪茄抽。跟苏丹聊天并不困难，因为他非常和蔼可亲。他告诉我，他从来没去剧院看过戏，也没有打过牌，因为他是虔诚的教徒，他有四个妻子和二十四个孩子。唯一阻碍他生活幸福的似乎是，为了顾及体面，他需要把时间平均分配给四个妻子。他说，跟一个妻子待一小时就像一个月，跟另一个妻子待一小时就像只有五分钟。我说，爱因斯坦教授——还是伯格森来着？——曾就时间问题发表过类似的高论，这个问题确实值得全世界认真思考。没多久，我们便起身告辞，苏丹还送给我几根精美的白色马六甲手杖。

晚上，我们去了俱乐部。走进俱乐部时，头一天跟我们玩过牌的一个人从椅子上站了起来。

“准备打一把？”他说。

“我们的另一位牌友哪去了？”我问。

“哦，这里有几个老兄很乐意玩。”

“昨天跟我们玩的那位仁兄呢？”我实在想不起他的名字了。

“哈迪？他不在。”

“我们用不着等他。”费瑟斯通说。

“他很少来俱乐部。昨天晚上看到他，我都觉得惊讶。”

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印象：两个人平淡的言语背后，总让人觉得有一种莫名的尴尬。哈迪没有给我留下什么印象，我甚至想不起他长什么样了。他只是牌桌上凑足四个人的第四个。我总觉得，眼前的两个人跟他有什么过节。有没有过节不关我的事，只要在场的有人跟我们一起玩，我就心满意足了。当然，我们玩得比昨天开心多了。几个人一边有一搭无一搭地玩着牌，一边欢声笑语、相互打趣。我心里很纳闷，究竟是他们对偶遇的外乡人不那么矜持了，还是哈迪的在场让另外两个人浑身不爽呢？八点半，大家便作鸟兽散，我和费瑟斯通回他家吃晚饭。

晚饭后，我们慵懒地坐在扶手椅上，抽着雪茄。不知为什么，我们聊得并不痛快。我一再试着改变话题，但没有一个话题能让费瑟斯通感兴趣。我开始觉得，在过去二十四小时中，他已经把自己要说的全说了。我有点丧气，便沉默了下来，长时间的沉默。不知道为什么，我又一次产生了一种朦胧的感觉，觉得这种沉默中有我捉摸不透的东西，所以心里觉得有些不舒服。我突然产生了一个人坐在空房子里有时会产生的那种奇怪感觉，那就是：虽然一个人坐在空房子里，但感觉并不是一个人坐着。此刻，我感觉到费瑟斯通正盯着我看。我坐在一盏灯的旁边，可他坐在阴影里，我看不到他脸上的表情。但他的眼睛又亮又大，在半明半暗中，这双眼睛似乎闪烁着微弱的光芒，就像靴子上的新纽扣，能够反光一样。我不知道他为什么那样看着我。我瞅了他一眼，发现他脸上挂着淡淡的笑，眼睛一直在盯着我。

“你昨晚借给我的那本书很有意思。”他冷不丁地说，这让我突然觉得，他说话的声音听起来都不自然了。这些话从他嘴里说出来，就像是从嗓子眼里挤出来的一样。

“哦，《拜伦传》？”我应声说，“你已经看了？”

“看了很多了。我一直看到三点。”

“我听人说写得不错。我不知道我会不会像你那样对拜伦感兴趣。他身上有很多上不了台面的东西，让人很不舒服。”

“你觉得拜伦和他姐姐的事是真的吗？”

“奥古斯塔·利？我不是很了解。我没看过《阿斯塔特》。”

“你觉得他们真的会相爱吗？”

“应该会吧。人们不都认为她是拜伦唯一真正爱过的女人吗？”

“你能理解这种爱吗？”

“真的不能，不过，倒也没吓到我。我只是觉得不太合乎常理。说‘不合乎常理’也许不太合适。我无法理解这种爱。我无论如何都觉得这不太可能。要知道，作家是站在要写的人物的立场上，去认识和了解，设身处地去感受他们的。”

我知道，我并没有把自己的意思说清楚，但我在尽量说明一种感觉，一种潜意识的行为。经验带来的这种感觉，对我来说，再熟悉不过了，但就是不知道该怎么说。我接着说道：

“当然，她只是他同父异母的姐姐，不过，人们常说，习惯扼杀爱情，可我觉得习惯会阻碍爱情的萌生。如果两个人一辈子彼此了解，而且亲密地生活在一起，我无论如何也无法想象，怎么会，又为什么会，突然擦出爱情的火花呢？情况可能是，相互感染把两人结合在一起，我不知道除了相互感染，还有什么能站在爱情的对立面。”

在昏暗中，我只能看到，费瑟斯通阴沉的脸上——当时在我看来是这样——闪过一丝微笑。

“你只相信一见钟情？”

“呃，相信。不过，前提是，两个人在见面之前，可能已经遇到过好多次。‘见’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我们遇到的大多数人，对我们都微不足道，我们甚至都不愿意再去看他们一眼。他们留给我们的印象，只会让我们难受。”

“哦，我们经常听说，有些夫妻相知相识多年了，但我们从来没想过，还有的夫妻两情根本不相悦，就突然跑去结婚了。这又怎么解释呢？”

“呃，如果你非要逼我合乎逻辑、前后一致地去解释，应该说，他们的爱跟别人不同。毕竟，情欲并不是婚姻的唯一解释，甚至不是最好的解释。两个人之所以结婚，可能是因为孤独，或者是因为彼此是好友，或者是为了生活方便。虽然我说过，相互感染是爱情最大的敌人，但我也不否认，相互感染是爱情绝佳的替身。我不敢说，建立在相互感染之上的婚姻不是最幸福的。”

“你觉得蒂姆·哈迪怎么样？”

这个突如其来的问题让我有些惊讶，因为这跟我们谈论的话题似乎没有任何关系。

“他嘛，我以前没怎么想过，看起来很不错。怎么啦？”

“你觉得他跟别人没什么两样？”

“没错。他有什么特别之处吗？你要是早告诉我，我就多注意他了。”

“他不爱说话，对不对？要是根本不了解他，大概谁也不会去多想他的事。”

我努力回忆他的长相。我们打牌时，他给我留下最深的印象就是，他的手很好看。我脑海中不经意闪过一个念头，那就是：他的手根本不是我想象中种地的应该有的那双手。但是，至于种地的手为什么应该跟别人不一样，我没工夫去多想。他的手有点大，手指特别长，而且长得非常匀称，指甲也很好看。那是双男子汉的手，可又很有表现力。我当时只注意到了这一点，不过没去多想。但如果你是作家，本能和日积月累的习惯会帮助你存储你没有意识到的印象。当然，有时候，这些印象与实际情况不一定对得上号。比方说，一个女人，在现实中只不过是身材短小，长相一般，但在你的潜意识中，很可能一直是一个模糊不清、人高马大的大眼尤物。但这无关紧要。这种模糊印象可能比残酷的现实更准确。此时此刻，再挖空心思从内心深处唤起哈迪留给我的印象，我便勾勒出一个模糊的画面。他不留胡子，脸是椭圆形的，但不瘦，虽然长时间暴晒在热带的阳光下，脸色却异常苍白，其他方面都模糊不清了。我不知道，是我的记忆，还是现在仅凭想象，他圆圆的下巴让人觉得他身体很虚弱。他浓密的棕色头发正要变成灰色，额头上总是耷拉着一绺长发。所以，他总是时不时把这绺长发推到脑后，久而久之，习惯

便成了自然。他那双棕色的眼睛很大，很温和，不过，或许有些伤感。我能够想象到，这双眼睛中藏着动人的温柔，所以也就非常诱人。

停顿了片刻，费瑟斯通继续说道：

“很奇怪，这么多年过去了，没想到在这儿能碰到蒂姆·哈迪。不过，在马来联邦，就是这个样子。人们总是从这儿搬到那儿，不过，你会突然发现，自己在一个地方会看到几年前在这个国家的其他地方认识的什么人。我第一次认识蒂姆时，他在司部库[5]附近有一个庄园。你去过司部库吗？”

“没有。在哪里？”

“哦，在北边。往暹罗方向走。那地方不值得你去。跟马来联邦其他地方没什么两样，不过还不错。那里有一个很不错的小俱乐部，也有不少有头有脸的人物。有校长、警察局长、医生、牧师和政府工程师。就是通常有的那些，你知道的。几个种植园主。三四个女人。我当时是文秘。那是我的第一份工作。蒂姆·哈迪在二十五英里之外有一个庄园，跟他姐姐住在那里。他们有些钱，所以就买下了那个地方。当时，橡胶生意还不错，他经营得也还不赖。我们相处得非常好，不过，跟那些种植园主就很难说了。有些种植园主人很好，但他们不总是……”他在搜肠刮肚，想找听起来不那么势利的词语。“呃，他们不总是你在英国会遇到的那种人。蒂姆和奥利芙属于他们自己的阶层，你懂我的意思。”

“奥利芙是他姐姐？”

“没错。姐弟俩过去很不幸。他们很小的时候，七八岁吧，父母就离异了，母亲带走了奥利芙，父亲抚养蒂姆。蒂姆去了克利夫顿[6]，摇身一变成了西方人，只有度假的时候才回来。他父亲是退役的海军军人，住在福伊[7]。但是，奥利芙随母亲去了意大利。她是在佛罗伦萨受的教育，所以意大利语说得很流利，还能说法语。蒂姆和奥利芙曾经有好多年没见过面，但姐弟俩经常通信。小时候，姐弟俩一直相依为命。据我所知，这样的人家在一起生活时，生活充满了波折，免不了会经历各种各样的风风雨雨。你知道两个人婚后不和睦会发生什么，所以最后便各行其是，动不动就把姐弟俩舍了。后来，哈迪夫人去世了，奥利芙来到英国，回到父亲身边。当时，奥利芙十八岁，蒂姆十七岁。一年后，战争爆发了。蒂姆参军入伍，已经年逾五旬的父亲便在朴次茅斯找

了一份工作。我觉得，他日子一直过得很苦，而且还嗜酒如命，没等战争结束，便一病不起，没多久就去世了。他们好像也没有什么亲戚。他们家是一个古老家族的最后一支，在多塞特郡[8]有一处很不错的老房子，已经历经许多代人，可他们没有能力住在里面，所以长期以来一直都是租给别人。我记得看过老房子的照片。那是一座很有身份人家的房子，灰色的石头，相当气派，前门上刻有盾形纹章，窗户都是直棂的。姐弟俩的雄心壮志就是赚足了钱，住到老房子去。他们以前经常谈起老房子。姐弟俩谁都不谈婚论嫁，而且住在一起，这似乎也是冥冥之中注定的事。一说到他们有多年轻，那可有意思了。”

“当时他们有多大？”我问。

“呃，蒂姆大概二十五六岁，奥利芙比他大一岁。我第一次去司部库时，他们对我特别好。姐弟俩跟我可以说是一见如故。要知道，跟那里的大多数人相比，我们之间的共同点要多一些。有我在，姐弟俩都高兴。在当地，他们并不特别受人待见。”

“为什么呢？”我问道。

“姐弟俩比较矜持，让你觉得，他们更喜欢自己的小圈子。我不知道你是不是注意到了，这种态度总会引起人们的反感。如果别人觉得，没有他们，你仍然可以活得好好的，他们心里多少都会不痛快。”

“令人厌恶，对不对？”我说。

“蒂姆凡事都有自己的主张，有自己的处事风格，这让其他种植园主心里很不痛快。其他种植园主出出进进都开着老掉牙的福特车，但蒂姆的才叫真正的车。蒂姆和奥利芙到俱乐部来时，待人都很友善，两人都打网球，也参加各种各样的活动，但给你的印象是，该走的时候，他们也总是乐呵呵地离开。姐弟俩会与别人一起出去吃饭，待人接物也总是赏心悦目，但很显然，两人都不太愿意出门。明理人根本不会怪他们。我不知道你是不是去过种植园主的家。那些人的家多半都有些枯燥乏味，许多华而不实的家具、银饰品和虎皮，做的饭也难以下咽。但哈迪家却把自己的房子收拾得很漂亮。里面没有什么很值钱的东西，收拾得简简单单，可是既舒适，又温馨。起居室就像英国乡村别墅里的客厅，让你觉得里面的摆设，对他们来说，都意义非常，而且已经用了许多年。待在这样的家里，你的心情会非常舒畅。房子在整个庄园的中间，但因为盖在小山的半山腰，所以你的视线正好可以越过橡胶林，眺

望远处的大海。奥利芙花了很多心思收拾花园，花园真是一绝。我从没见过那么漂亮的美人蕉。我过去常去他们家过周末。从他们家开车到海边只要半小时，所以，我们会带着午餐，到海边去游泳和划船。在海边有蒂姆的一条小船。每逢这样的时候，日子过得太舒心了。我真不知道，一个人还可以这么享受。那里的海岸真是风景如画，充满了浪漫气息。到了晚上，我们要么打桥牌，要么下棋，要么打开留声机听听音乐。他们家的饭菜也特别棒。跟我们平时吃的一点儿都不一样。奥利芙教厨师做各种各样的意大利菜，我们在他们家就吃过意大利通心面、调味饭和团子之类的美食。我真是羡慕他们的生活，过得那么开心，那么宁静。说起回英国定居后他们还能做什么，我告诉他们，他们肯定会怀念这里的。”

“‘在这里我们一直很开心！’奥利芙说。”

“她看蒂姆的样子也与众不同：眯着眼，透过长长的睫毛，慢慢斜眼瞅，那样子真是太迷人了。”

“在自己家里，姐弟俩的表现与出门在外时的表现大不相同。姐弟俩既随便又随和，这一点大家都承认。不过，应该说，大家更喜欢去他们家。姐弟俩也经常请人去他们家。他们天生就会让你一点儿都不拘束。那个家真是其乐融融，你懂我的意思吗？当然，大家都能看得出，姐弟俩都很依恋对方。不管别人说他们怎么离群索居，怎么自私自恋，姐弟俩仍然不离不弃，让大家深受感动。大家都说，即便是夫妻俩，也做不到这么和和睦睦、难舍难分。可是，如果你看到有些夫妻是如何相处的，你肯定会想，大多数婚姻表面上就像是一场洗礼罢了。姐弟俩似乎心有灵犀。私下里，俩人开玩笑，都会逗得他们像孩子一样开怀大笑。在姐弟俩心目中，对方是如此迷人，如此开心，如此快乐，让你觉得，跟他们在一起，简直让你的精气神顿时飙升。我不知道还能用什么词儿。如果你在他们家待上一两天后离开时，你会觉得，自己从他们的宁静和快乐中学到了很多东西。就好像你的灵魂被清澈的凉水冲洗过，自己说不出地得到了净化。”

听到费瑟斯通这么添油加醋地赞不绝口，真是不一般。他穿着漂亮的白褂（严格地说，就是短上衣），看上去很利索。胡子修剪得整整齐齐，浓密的鬈发也梳得板板正正，但他的夸大其词让我有些不快。可是，我意识到，他确实是在说心里话，只不过方式笨一些罢了。

“奥利芙·哈迪长什么样？”我问。

“我拿给你看。我这里有很多照片。”

他从椅子上站起身，走到一个架子跟前，拿给我一本大相册。相册很普通，里面的照片要么是随便抓拍的合影，要么是模糊不清、毫无特色的个人照。照片上的人要么穿着泳衣，要么穿着短裤，要么是打网球的打扮。人的脸要么因太阳的遮挡黑了半边，要么笑得脸上的皱纹都变了形。我认出照片上的哈迪，十年来没有太大的变化，额头上还是耷拉着一绺头发。看到照片，他的模样在我的记忆中逐渐清晰起来。照片中的哈迪看上去既英俊，又年轻，充满了活力。一看照片，你会觉得他既思维敏捷，又魅力四射，但在我见到他本人时，真的没有看出来。虽然照片的颜色年久失色，但他的眼睛炯炯有神，透出一种灵动，充满了对生活的渴望。我翻了翻他姐姐的照片。从她的泳装照可以看出，她身材很好，体型匀称，也算苗条，两腿修长。

“姐弟俩长得有点儿像嘛！”我说道。

“没错，虽然她大一岁，可姐弟俩长得太像了，跟双胞胎一样。两人都是椭圆形脸蛋，皮肤苍白，脸上没有血色。俩人的眼睛都是柔和的棕色，秋水盈盈，含情脉脉，所以，不管他们做什么，你都不会生他们的气。姐弟俩都有一种不加修饰的高贵典雅，不管穿什么衣服，不管他们怎么不修边幅，你都会觉得魅力四射。这些东西他现在大概已经全丢了，不过我第一次认识他时，他身上肯定还是有的。姐弟俩总让我想起《第十二夜》里的孪生兄妹。你明白我指的是谁。”

“薇奥拉和塞巴斯蒂安[9]。”

“他们给人的感觉好像从来都不属于现在这个时代似的。他们身上有伊丽莎白时代[10]的影子。不仅是因为我当时还很年轻，我才觉得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都很浪漫。我觉得他们就好像生活在伊利里亚[11]。”

我又瞅了一眼其中的一张照片。

“这女子看上去比弟弟更有个性嘛！”我说。

“没错。我不知道你是不是觉得奥利芙漂亮，但她确实非常迷人。她身上有一种诗情，一种浪漫，她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体现了这种气质。这让她好像高人一筹。她的谈吐那么坦率，她的举止那么果敢，那么不拘一格——噢，我也说不清，这让单纯的外表美黯然失色。”

“瞧你说话的样子，就好像爱上她一样。”我打断他的话。

“那还用说。我原以为你马上会猜到的。我爱她爱得都疯了。”

“一见钟情？”我微笑着问道。

“没错，我觉得是。不过，大概过了一个月，我才知道自己爱上了她。当我回想起自己对她的感受时——我不知道该怎么说，那是一种让人心乱如麻的躁动，搞得我浑身不舒服——才突然意识到，那就是爱。从一见到她，我就有这种感觉。虽然她的模样非常迷人，但让我躁动的不仅是这一点，更重要的还有她那苍白而又滑润的肌肤，还有她垂到额头上的秀发，还有她那凝重而又甜蜜的眼神。只要跟她在一起，你就会觉得很舒服，你就会觉得一身轻松，凡事都可以率性而为，用不着去装模作样。你会觉得她根本就不小家子气，更觉得她不会去羡慕别人，或者去搬弄是非。她似乎天生雅量高致。跟她在一起待上一小时，即便不说话，你也会觉得自己过得很开心。”

“这种品质倒是难得啊！”我说。

“她是个出色的伴侣。要是你提议做什么事，她总是乐意接受。她是我见过的最不挑三拣四的女孩子。你可以在最后关头把她甩掉，不管多么失望，她都会抱着一颗平常心。下次见到她，她还会跟往常一样热情友好、心平气和。”

“你为什么不娶她呢？”

费瑟斯通的雪茄已经灭了。他扔掉烟蒂，不慌不忙地又点了一支。有一阵子，他没有回答。他居然把这种私密事跟一个陌生人讲，这在生活在高度文明国家的人看来，似乎很奇怪，但我并没有觉得很奇怪。我已经习以为常了。一个人如果孤身一人生活在地球上这么偏远的地方，把多年来压在心头、昼思夜想的心里话，倾诉给一个他可能永远再也见不到的人，也是一种解脱。我还隐约意识到，获得他们信任的一个原因就是我是个作家。他们会觉得，他们告诉你的，会以事不关己的方式激发你的兴致，这反而让他们更容易说出心里话。再说，经验告诉我们，聊自己的事从来都是快事一件。

“你为什么不娶她？”这个问题我已经问过了。

“我倒是很想，但我没有勇气向她求婚，”费瑟斯通终于回答道，“虽然她对我总是那么好，那么容易相处，我们也是好朋友，但我总觉得她身上有让人捉摸不透的东西。虽然她很单纯，很坦率，很自然，但你总觉得她内心里有一种冷傲，就好像在内心深处，她一直在守护着什么，不是秘密，而是一种心灵的隐私，不让活着的人知道似的。我不知道我是不是说明白了。”

“没错，说得很明白。”

“我把这归结为她的教养。姐弟俩从来没有谈起过他们的母亲，但不知怎么的，我总觉得，她是那种神经质、情绪化的女人，自己一手把幸福给毁了。在跟这种女人有关系的所有人眼里，她们就是害人精。我怀疑，她在佛罗伦萨的生活非常狂热。我突然想起了，奥利芙之所以能保持自己的端庄美丽，要归功于她严格约束自己。她的冷傲其实是一种堡垒，用来保护自己免受各种丑事的伤害。当然，这种冷傲也让人神魂颠倒。一想到如果她爱你，而你也娶了她，终于能洞察那份神秘的心灵，就让人莫名其妙地心动。你会觉得，要是你能跟她分享那份神秘，那将是一辈子都希望得到的一种圆满。这里面没有天堂。要知道，我感觉就像蓝胡子[12]的老婆，一下子闯进了城堡里的禁室。里面的所有房间都向我敞开着，而我会乐此不疲地挨个走进去看看，直到走进最后那间上了锁的房间。”

这时，我的目光被高挂在墙上的一只长着大脑袋的棕色蜥蜴吸引住了。那是一只非常友善的小动物，能在房子里看到蜥蜴是件好事。此刻，蜥蜴正一动不动地盯着一只苍蝇。突然间，蜥蜴向前一跃，就在苍蝇飞走的当儿，蜥蜴又缩回身子，一动不动了。

“还有一件事让我犹豫不决。如果我向她求婚，万一她拒绝了我，那她就不会让我像以前那样去她家了，一想到这里，我就受不了。我可不希望那样，我打心眼儿里喜欢去他们家。跟她在一起，我很开心。可是你知道，有时候一个人是克制不住的。最后，我还是问过她，不过，那纯属偶然。一天晚上，晚饭后，我们俩单独坐在阳台上，我去牵她的手。可是，她马上抽了回去。”

“‘你为什么把手抽回去呢？’我问她。”

“‘我不太喜欢有人碰我。’说完，她微微转过头去，笑了。‘伤你的自尊了？你千万别介意，这不过是我的小性儿，实在忍不住罢了。’”

“‘我不知道你有没有想过我真的喜欢你。’我说。”

“我以为当时我会非常尴尬，我以前从来没有向人求过婚。”说到这儿，费瑟斯通轻轻发出了一声既像轻笑也像叹息的声音。“说到求婚，从那以后，我也再没有向谁求过婚。她有一阵子没说话。后来，她说：”

“‘我很高兴，不过我觉得，我可不想让你得寸进尺。’”

“‘为什么？’我问道。”

“‘我永远不会离开蒂姆。’”

“‘可是，要是他结婚了呢？’”

“‘他不会结婚。’”

“已经说到这分上，我想干脆一不做、二不休吧。可是，当时我的喉咙干得连话都说不出来了。我紧张得瑟瑟发抖。”

“‘奥利芙，我真心实意地爱你。只要能娶你，让我干什么都行。’”

“她把手轻轻地放在我胳膊上。那感觉就像一朵花轻轻掉到地上一样。”

“‘不，亲爱的，我不能嫁给你。’她说道。”

“我不说话了。我天生比较害羞，自己想说的话，有时也很难说出口。她是个姑娘家。我不好告诉她，跟丈夫一起生活与跟弟弟一起生活，可不是一码事。她心理很正常，身体也很健康。她肯定想要孩子，压抑自己的天性，于情于理都说不过去。这样太浪费青春了。但她首先打破了沉默。”

“‘这事我们就别再谈了，’她说，‘你不会介意吧？有那么一两次，我突然觉得，你可能很喜欢我。蒂姆也觉察到了。我很抱歉，因为我担心这样会毁了我们的友情。马克，我可不想毁了我们的友情。我们，我们三个，很处得来，再说，我们在一起过得很愉快。现在我都不知道，没有你，我们该怎么办。’”

“‘这一层我也想到了。’我说。”

“‘你认为有必要吗？’她问我。”

“‘亲爱的，我可不想那样，’我说，‘要知道，我真的喜欢来你们家。以前在别的地方，我从来没有这么高兴过！’”

“‘你不生我的气吗？’”

“‘我为什么要生气呢？这不是你的错。这只能说明你不爱我。你要是爱我，就不会老守着蒂姆了。’”

“‘你太可爱了！’她说。”

“说完，她搂住我的脖子，在我脸上轻轻吻了一下。我当时觉得，在她看来，这一吻就把我们的事解决了。她把我当成第二个弟弟了。”

“几个星期后，蒂姆回英国去了。他们在多塞特的房子的租客要走，虽然紧接着还会有人来租，但蒂姆认为自己应该亲自走一趟，把事情安排一下。再说，他们的庄园需要添一些农机。他觉得，既然去了，就把事一起办了。他觉得此行最多不过三个月，所以奥利芙也就决定不去了。在英国，她基本上不认识什么人，对她来说，英国其实就是异国他乡。所以，她不介意蒂姆丢下她一个人，再说，她也想照看这里的产业。当然，他们完全可以指派一个经理来负责，但那不是一回事。当时，橡胶生意不景气，所以最好有一个人留在家里，以免发生不测。我答应蒂姆，我会照顾她，她有什么需要，可以随时给我打电话。我的建议并没有让我们的关系发生质的变化。我们还是一如既往，就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一样。我不知道她是不是告诉了蒂姆。他并没有表现出他已经知道了。当然，我还是一如既往地爱着她，但这样的感情只埋在自己心里。要知道，我这个人自制力很强。我有种感觉，自己根本没有机会。最后，我只能寄希望，我的爱会变成别的什么东西，干脆就作好朋友算了。要知道，有趣的是，我们从来就不是好朋友。大概是我受的打击太大了，心里怎么也绕不过去的缘故吧。”

“她把蒂姆送到槟城，回来时，我到车站接上她，开车把她送回家。蒂姆不在家，我不太可能住在他们家，但我每星期天都过去，在那儿吃完午饭，我们便一起去海边游泳。大家都尽量对她表示友善，请她跟他们住在一起，但她不愿意。她很少离开庄园。她有很多事要做，经

常看书，从来不觉得无聊。她一个人似乎过得很开心，只是出于礼尚往来，才会请人到家里来作客。她不想让人们觉得她没有礼数。不过，那只是做做样子罢了。她跟我说，每当她送走最后一个客人，再一次可以独自享受一个人的平静时，她都会长舒一口气。她好奇心很强，可她这个年纪，对派对和农场能提供的乐子居然这么无动于衷，倒也非常奇怪。精神层面上，如果你懂我的意思，她完全是自给自足的。我不知道人们是怎么知道我爱上她的。我原以为在任何场合下自己从来没有露过馅，可是，时不时有人会提醒我，我的那档子事，他们都知道。依我看，别人以为奥利芙没有跟弟弟一起回英国，都是因为我。其实，有一个女人，叫瑟吉森太太，是警察的妻子，曾问过我，他们什么时候可以向我道喜。当然，我假装不知道她在说什么，但要掩盖是掩盖不住的。我自己都觉得好笑。在奥利芙心目中，我太无足轻重了。说心里话，我都觉得，她早就把我向她求婚的事忘得一干二净了。我不能说她对我不好，我觉得，她对任何人都不可能不好，但对我的态度，就像姐姐对待弟弟那样随便。她比我大两三岁。见到我，她总是非常高兴，但从来没有想过要在我身上花什么心思。她跟我非常亲密，但你会不知不觉地觉得，就像你跟一个你认识了一辈子的人在一起那样，你从来没想过要在他面前摆什么谱。我可能压根儿就不是男人，而她总是穿着一件旧外套，因为这件旧外套穿着既轻松又舒适，不管干什么都穿着它。她根本不爱我，如果连这一点都看不出来，那我可真是脑子出了问题。”

“后来，蒂姆再有三四个星期就该回来了。有一天，我去他们的小屋，看到她一直在哭。我吓了一跳。以前，她可总是不动声色的。我从来没有见她为什么事烦恼过。”

“‘嗨！怎么了？’我说。”

“‘没事。’”

“‘亲爱的，别装了！’我说，‘你为什么哭呢？’”

“她强作笑颜。”

“‘真希望你眼睛没这么尖，’她说，‘我八成在犯傻。我刚接到蒂姆的电报，说他推迟了行程。’”

“‘哦，亲爱的，很遗憾，你肯定非常失望。’我说。”

"'我一直在数日子。我真想他快点儿回来。'"

"'他说为什么推迟了吗？'我问。"

"'没有。他说他在写作。我给你看看电报。'"

"我发现她很紧张。那双平日里安详的眼睛里充满了忧虑，两眉也紧蹙在一起。她走进卧室，没多会儿，便拿来一封电报。我感觉，在我看电报的当儿，她一直在焦急地盯着我。我现在还记得电报的内容：亲爱的，我无法搭乘七日之轮船。请原谅。我正全身投入写作。爱你的，蒂姆。"

"'哦，也许是他想买的农机还没有买到。没买到农机，他没法动身吧！'我说。"

"'搭乘晚一点儿的船，又有什么关系呢？不管怎么说，船总会在槟城靠岸的。'"

"'也可能是房子的问题吧。'"

"'如果是，他为什么不说呢？他肯定知道我有多担心。'"

"'他可能没想到吧！'我说，'毕竟，一个人出门在外，可能意识不到，自己认为顺理成章的事，家里的人可蒙在鼓里啊。'"

"她又微微一笑，不过，这次笑得开心多了。"

"'你说的应该是对的。其实，蒂姆真有点儿这个意思。他总是很懒散，很邋遢。我八成是小题大做了。我只要耐心等他来信就好了。'"

"奥利芙自制力很强，我看得出，她在强打起精神。眉宇间的那条细线也消失了，她又恢复了安详平静、笑容可掬、和蔼可亲的样子。她的性子总是很温和：那天她温和得像个天使，温和得让人心碎。但在接下来的时间里，我发现，她是在刻意用常人之情，来克制自己的不安，就好像她要生病的样子。邮包到的前一天，我跟她在一起。因为她一直在努力克制自己的焦虑，让人觉得她更加可怜。在邮包到的日子，我总是在忙，但答应她，晚些时候我会到庄园去，听听有什么消息。我刚要动身，哈迪家的女仆乘车赶来，带来奶妈的口信，说要我马上去见她的女主人。奶妈是个正派的老妇人，此前我曾给过她一两块钱，告诉她

说，庄园上一旦有事，让她马上派人告诉我。听到这个消息，我赶忙上了自己的车。到庄园后，我看到奶妈正在门前台阶上等我。”

“‘今天早上来了一封信。’她说。”

“我打断了她的话，一个箭步跑上台阶。可是，起居室空无一人。”

“‘奥利芙！’我叫了声。”

“我走进走廊，突然听到一个声音，吓得我心都凉了。奶妈一直跟在我身后。此时，她已经打开了奥利芙的房门。我听到的是奥利芙的哭声。我走进房间，发现她趴在床上，哭得从头到脚都在抽搐。我把手放在她的肩膀上。”

“‘奥利芙，怎么回事？’我问。”

“‘谁呀？’她大声叫道，然后突然站起身来，就好像吓得魂不附体似的。然后，她说道：‘哦，是你呀！’她仰着头，闭着眼，站在我前面，眼泪夺眶而出。那样子太可怕了。‘蒂姆结婚了。’她哽咽着说，痛苦得脸都扭曲了。”

“说心里话，我心里一阵窃喜，我的心就像过了电似的一阵激动。我突然想到，现在我的机会来了，这下她可能愿意嫁给我了。我知道自己太自私。要知道，这消息让我大吃一惊。但没多久，我就被她巨大的悲痛感化了，心里唯一的感受是悲痛万分，原因就是她不快乐。我用手搂着她的腰。”

“‘哦，亲爱的，很抱歉！’我说，‘不要待在这里。到起居室坐下，我们再聊。我给你弄点儿喝的。’”

“她任由我把她领到隔壁房间，我们在沙发上坐了下来。我叫奶妈去拿威士忌和苏打水，随后给她调了一杯浓浓的酒，让她喝了一点。我把她搂在怀里，让她的头靠在我的肩上。此时此刻，她任由我去摆布。豆大的泪珠从她可怜的脸上滚落下来。”

“‘他怎么能这样呢？’她呜咽着说，‘他怎么能这样呢？’”

“‘亲爱的，这是迟早会发生的，’我说，‘他还年轻，你怎能指望他永远不结婚呢？这是再自然不过的。’”

“‘不，不，不！’她哽咽着说。”

“这时我才看到，她手里攥着一封信，我猜应该是蒂姆写来的。”

“‘他怎么说的？’我问道。”

“她吓了一跳，把信紧贴在胸口上，唯恐我从她手里抢走似的。”

“‘他说他情非得已。他说他不得不这么做。这是什么意思呢？’”

“‘呃，要知道，他跟你一样迷人。他很有魅力。他八成只是疯狂地爱上了哪个姑娘，而她也爱上了他。’”

“‘他太软弱了。’她呜咽着说道。”

“‘他们已经离开英国了？’我问道。”

“‘他们昨天已经启程。他说，他结婚不会影响我们的生活。他疯了。我在这里还怎么待得下去呢？’”

“她开始歇斯底里地哭了起来。平时这么沉着冷静的姑娘，现在已经被情绪搞得心烦意乱了。看到这一幕，真是一种折磨。我以前一直觉得，她那美丽的宁静掩盖了内心深处的感情。但是，她痛苦的宣泄让我彻底崩溃了。我把她紧紧搂在怀里，开始吻她，吻她的眼睛，吻她挂满泪水的脸颊，吻她的头发。现在回想起来，我觉得，当时她并不知道我在干什么。我自己也没意识到，自己已经被深深感动了。”

“‘我该怎么办？’她哭诉道。”

“‘为什么不嫁给我呢？’我说。”

“她想从我怀里挣脱开，可我没有放手。”

“‘不管怎么说，这是一条出路嘛！’我说。”

“‘我怎么能嫁给你呢？’她呜咽着说，‘我比你大好几岁呢。’”

“‘哦，瞎说！就两三岁。你觉得我在乎吗？’”

“‘不，不。’”

“‘为什么？’我说。”

“‘我不爱你。’她说。”

“‘这有什么关系呢？我爱你就行了。’”

“我根本不知道自己当时说了些什么。我告诉她，我会尽力让她幸福。我说，除了她准备给予我的，不会求她什么。我说了又说。我努力让她明白其中的原因。我当时觉得，她不想再待在那里，跟蒂姆住在一起了。我告诉她，我不久就要调到另一个区去了。我原以为，这可能对她会有吸引力。我们相处得一直很好，这一点她也不否认。过了一会儿，她好像真的冷静了一些。我感觉她在听我说。我甚至觉得，她明白，我把她搂在怀里，给了她很大的安慰。我在她的酒里，又多加了点威士忌，给了她一支烟。最后，我可能只是半开玩笑地说。”

“‘要知道，我这人真的不坏，’我说，‘你可能比我更糟呢。’”

“‘你不了解我，你根本不了解我。’她说。”

“‘我可以学着了解呀！’我说。”

“她微微一笑。”

“‘马克，你真是太好了！’她说。”

“‘奥利芙，答应我吧！’我恳求道。”

“她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有很长一段时间，她一直低着头盯着地面。但她没有动，我感觉她的身体在我怀里软了下来。我耐心等着。我紧张得要命，时间似乎都停滞了。”

“‘好吧！’她终于开口说道。她似乎根本没有意识到，我内心的祈祷和她的答复，中间过去了很长时间。”

“我感动得话都说不出来了。但当我想吻她的嘴唇时，她却把脸转了过去，不让我吻。我希望我们马上结婚，但她坚决不肯。她坚持要等到蒂姆回来。要知道，有时候，你能清楚地看到别人的想法，了解得比

他们说得更清楚。我发现，她并不完全相信蒂姆信上写的是真事，我还发现，她有一种可悲的希望，希望这一切都弄错了，他压根儿就没结婚。想到这一层，我心里一阵痛苦，但我太爱她了。我只能承受，也愿意忍受任何事。我太喜欢她了。她甚至让我不要把我们订婚的事告诉任何人。她让我答应，在蒂姆回来前，我们订婚的事只字不准提。她说，一想到人们会向她表示祝贺，她就受不了。就连蒂姆结婚的事，她也不让我对外说。在这个问题上，她非常倔。我心想，她肯定不希望事情传扬出去。”

“这事虽然全由她掌握，但要知道，在东方，消息都是悄悄传播的。我不知道，奶妈第一次偷听到蒂姆结婚的消息时，奥利芙是怎么说的。不管怎么说，哈迪家的女仆告诉了瑟吉森夫妇，等我再去俱乐部时，瑟吉森太太便盘问起我来。”

“‘听说蒂姆·哈迪结婚了。’她说。”

“‘哦？’我回答道，心想我可不想瞎搅和。”

“看我不动声色，她笑了笑说，奶妈告诉她，说是她听奥利芙说的，还问她这是不是真的。奥利芙的回答非常奇怪。她没有承认确有其事，只是说她收到了蒂姆的一封信，说他已经结婚了。”

“‘这姑娘真奇怪！’瑟吉森太太说，‘我向她打听详细情况，她说她没有更详细的情况。我问她高不高兴，她没有回答。’”

“‘瑟吉森太太，奥利芙什么事都把蒂姆放在心上，他结婚对她当然是个打击，’我说，‘对蒂姆的妻子，她一无所知。你说，她能不担心吗？’”

“‘你们两个准备什么时候结婚呀？’她突然问我。”

“‘你这个问题多让人难为情啊！’说完，我本想一笑置之。”

“她精明地看着我。”

“‘你敢说你没跟她订婚？’”

“我不想对她撒谎，也不想请她别管闲事。我已经答应过奥利芙，在蒂姆回来前，我不会告诉任何人，所以，也就避而不答了。”

"'瑟吉森太太，如果有什么要说的，我保证第一个告诉您，'我说，'我现在只能对您说，我做梦都想娶奥利芙。'"

"'听说蒂姆结婚了，我很高兴，'瑟吉森太太说道，'我希望用不了多久她就会嫁给你。姐弟俩过的那种日子，是病态的、不健康的。姐弟俩太孤僻，太依赖对方了。'"

"我几乎每天都去看奥利芙。我觉得她并不希望我向她示爱，所以我只能在我来和去的时候亲吻她。她待我很好，既和蔼可亲，又关心体贴。我知道，每次见到我，她都很高兴，每次我该走的时候，她都很难过。要是在平时，她一般都沉默不语，但这段时间，她的话比以前多了，但从来不谈将来，也从来不谈蒂姆和他的新婚妻子。她给我讲了很多她在佛罗伦萨的生活和她母亲的事。当时，她日子过得很凄苦，大部分时间都是跟仆人、家庭教师在一起。依我看，她母亲多半是接二连三地跟意大利的什么伯爵和俄国的什么王子风花雪月去了。我猜想，到十四岁的时候，她差不多已经谙通人事了。所以，对她来说，不守规矩也就是自然而然的了，在十八岁以前她所了解的世界上，从来没有人提过什么规矩，因为规矩根本就不存在。奥利芙似乎逐渐恢复了平静，要不是我注意到她脸色苍白、疲惫不堪，我本以为，蒂姆结婚的事，她已经坦然接受了。于是，我打定主意，蒂姆一回来，我就催她马上嫁给我。只要我提出来，就可以去休个短假。到时候，我想我可以尽量调到别的岗位去。她需要换换环境。"

"当然，我们知道，蒂姆乘坐的船再有不到一天就到槟城了，但问题是，她能不能及时掌握蒂姆赶火车的情况，于是我写信给半岛—东方航运公司的代理，请他尽快发电报，告诉我确切的消息。我拿着电报，到奥利芙家，结果发现，她刚刚收到蒂姆的电报。原来船已经提早靠岸，他第二天就要到了。火车正点到站应该是早上八点，但这趟车经常晚点一到六个小时。瑟吉森太太主动向我建议，请我和奥利芙回来后，住在她家等着，这样就可以得知在火车快进站后再去车站。"

"这让我松了一口气。当时我心想，当打击最后来临时，奥利芙不会那么难受。她把自己搞成这个样子，让我不禁觉得，她现在肯定是有应对办法了。她可能喜欢上了自己的弟妹。三个人没有理由相处不好。但让我惊讶的是，奥利芙说她不准备去车站接蒂姆了。"

"'你不去，他们会很失望的。'我说。"

“‘我还是在这儿等他们吧！’说完，她微微一笑，‘马克，别再跟我争了，我主意已定。’”

“‘我在家里已经订了早餐。’我说。”

“‘没关系。你去接他们，先把他们接到你家，让他们吃完早餐再回来吧。当然，我会把车开到山下等他们。’”

“‘你不在，他们肯定就不在我那里吃早饭了。’我说。”

“‘哦，我觉得他们会。如果火车准点到，他们肯定想不起在到站前吃早饭，这样他们会饿的。他们不会不吃东西跑这么长的路吧。’”

“我被她搞得不知道该如何是好。她一直急切地盼蒂姆回来，可就在我们大家享用早餐的时候，她却想独自一个人在家里等着，这好像说不过去吧。我心想，她大概太紧张了，想尽量拖延时间见到这个顶替她位置的陌生女人吧。这似乎不合情理，我不明白，早见一小时和晚见一小时，又有什么不同呢？但我知道女人都是稀奇古怪的。不管怎么说，我觉得，既然奥利芙心情不好，我还是不要为难她了。”

“‘你们一动身，就给我打电话。这样，我就知道什么时候下去等你们了。’她说。”

“‘好吧！’我说，‘可是你知道，我不能跟他们一起来。今天我要去拉哈。’”

“拉哈是个小镇，我每周都要去取卷宗。小镇离这儿很远，要乘摆渡过条河，需要花不少时间，所以我平时都是很晚才回来。那里有几个欧洲人，还有个俱乐部。一般情况下，我到那里后，都是待一会儿，四处应酬应酬，看看有没有什么情况。”

“‘还有，既然蒂姆是第一次带妻子回家，他大概不想看到我在身边，’我又说，‘但如果你想请我吃饭，我倒是乐意参加。’”

“奥利芙笑了。”

“‘我觉得，再由我发出邀请，好像不合适了吧？’她说，‘这你要问新娘才行。’”

“她说话的声音虽然很轻，但我的心都快要跳出来了。我有一种感觉，她终于下定决心，准备接受环境的改变了，而且是欣然接受。她让我留下来吃饭。我通常都是八点左右离开，回到家吃饭。她对我非常好，简直是柔情蜜意，几个星期来，我从来没有这么快乐过。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如饥似渴地爱她。我喝了两杯杜松子酒，现在想来，当时在饭桌上状态应该还不错。我知道我把她逗笑了。我觉得，她终于摆脱了压在她心头的苦闷。正因为这样，我才没有把到头来发生的事放在心上。”

“‘你不觉得你该离开一个老姑娘了吗？’她说。”

“她说话的样子是那么平静，那么快乐，我不假思索地回答道：”

“‘哦，亲爱的，如果你认为自己是老姑娘，那就太心口不一了。别忘了，司部库的太太小姐们都知道，一个月来，我每天都来看你。她们都觉得，如果我们还没有结婚，那我们早就该结了。你不觉得我把我们订婚的事透露给她们也无妨吗？’”

“‘噢，马克，千万别把我们订婚的事太当真了！’她说。”

“我呵呵笑了起来。”

“‘你还指望我抱什么态度呢？婚姻大事本来就是认真的嘛！’”

“她摇了摇头。”

“‘不。那天我心烦意乱，有点儿歇斯底里了。你对我太好了。我答应你，是因为我太痛苦了，无法拒绝你的请求。可是现在，我已经冷静下来。不要觉得我无情。是我不对，都怪我。你一定要原谅我。’”

“‘哦，亲爱的，别瞎说！你并没有对不起我。’”

“她沉着地看着我，目光背后甚至还藏着一丝微笑。”

“‘我不能嫁给你。我不能嫁给任何人。一想到要嫁人，我就觉得荒唐。’”

“我没有马上说话。她的态度很奇怪，我觉得最好不要再坚持己见了。”

“‘看来我怎么努力，都不能把你拖上圣坛啊！’说完，我伸出手，她也伸出手。我搂着她，这次她再没有退缩，但还是像往常一样，不愿意让我吻她的脸。”

“第二天早上，我去火车站接蒂姆。这一次，火车居然破天荒地准时到站。就在蒂姆的车厢从我站着的地方徐徐经过时，他向我挥了挥手。等我走上前去，他已经从火车上跳了下来，正搀着自己的妻子下车。随后，他非常热情地跟我握了握手。”

“‘奥利芙在哪儿？’说着，他瞅了一眼站台，‘这位是萨莉。’”

“我和她握了握手，同时说明了奥利芙没有来接他们的原因。”

“‘我们到得太早了，对不对？’哈迪太太说。”

“我告诉他们，我们的安排是，先请他们到我家吃早饭，然后开车回家。”

“‘我想泡个澡。’哈迪太太说。”

“‘没问题！’我说。”

“她生得小巧玲珑，人非常漂亮，大大的蓝眼睛，小鼻子既端正又漂亮。她的皮肤，白中透红，非常细腻。当然，有点像歌舞团的女演员，你可能会觉得这样的女子太娇媚，但这正是她的迷人之处。我们开车先去了我家，他们俩洗了澡，蒂姆刮了脸。我跟他单独在一起的时间只有两分钟。他问我，他结婚的事奥利芙是什么态度。我告诉他，她很难过。”

“‘我就担心这样。’说完，他皱了皱眉，又叹了口气。‘我也没有办法呀！’”

“我不明白他这话的意思。就在这时，哈迪太太来到我们身边，用手挎住了丈夫的胳膊。他抓起她的手，轻轻地捏了捏。他看了她一眼，眼神中流露出喜悦和滑稽的柔情蜜意，就好像并没有拿她太当回事，而是在欣赏自己的专利品，以她的美貌自豪似的。她真的很可爱，一点儿也不害羞，反应也快。我们认识了不到十分钟，她就让我称呼她萨莉。当然，这个时候她刚到，还处于兴奋状态。她从没来过东方，所以看到

什么，都很激动。很明显，她已经完全彻底地爱上了蒂姆。她的目光从未离开过蒂姆，对他的话也是言听计从。我们高高兴兴地吃完了早饭就分手了。他们上了自己的车回家，我则自己开车去了拉哈。我答应他们，我会从拉哈直接去庄园。其实，回来时，如果路过我家，就转远路了，所以我便临时变通了一下。我不明白奥利芙为什么不喜欢萨莉，她坦率、快活、天真。她非常年轻，年龄不足十九岁，她美丽的外表不可能不让奥利芙喜欢。我很高兴能有一个合理的借口，让他们三人单独待上一天，但当我从拉哈动身时，我突然萌生了一个想法，我到庄园后，他们见了我肯定会很高兴。我开车到了庄园，按了两三声喇叭，希望能有人出来迎接我，可是一个人影都没有。庄园一片漆黑。我很是吃惊。整个庄园一点儿动静都没有。我实在搞不懂，但他们肯定在。真奇怪，我心想。我等了一会儿，然后下车走上台阶。上了台阶后，我还给什么东西绊了一下。我骂了一句，弯腰去看是什么东西，感觉像是尸体。我听到有人哭，原来是奶妈。我碰了碰她，她蜷缩着身子，号啕大哭起来。”

“‘究竟怎么回事？’我吼道，紧接着，我感觉有一只手放在我胳膊上，随后便听到一个声音：先生，先生。我转过身，在昏暗中认出那人，原来是蒂姆的管家。他惊慌失措地喘着粗气说话，我也惊恐地听着。他跟我说的话简直用语言无法表达。我把他一把推开，冲进屋子。起居室里很暗。我打开灯。看到的第一幕便是萨莉蜷缩在扶手椅里。我突然出现，把她吓了一跳，随后她便号啕大哭起来。我也快说不出话来了。我问她是不是真的，她告诉我是真的。我感觉突然间房间天旋地转起来，只好坐了下来。原来，蒂姆和萨莉的车开到通往庄园的路上，蒂姆按响汽车喇叭，告诉家里人他们到了，男仆们和奶妈都跑出来迎接他们。这时，传来一声枪响。一伙人急忙跑到奥利芙的房间，发现她已经倒在镜子前的血泊中。她用蒂姆的左轮手枪自杀了。”

“‘她死了？’我问道。”

“‘没有，他们派人去请医生，蒂姆把她送医院去了。’”

“当时我真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我甚至没有告诉萨莉我要去哪里。我站起身来，跌跌撞撞地朝门口走去。我上了车，叫仆人赶紧开车去医院。我冲进医院，问她在哪儿。他们试图阻拦我进去，但被我一把推开了。我知道私人病房在哪里。有人抓住我的胳膊，但被我甩开了。我隐约听到有人说，医生已经吩咐，任何人不准进入病房。我才不管这些呢。门口有个护理员，他伸出胳膊，示意不让我过去。我骂了他一

句，叫他给我滚开。大概我当时大吵大闹，情绪失控了。这时，门开了，医生走了出来。”

“‘谁在这儿大吵大闹呢？’他说，‘哦，是你呀。你想干什么？’”

“‘她死了吗？’我问道。”

“‘没有。但她现在已经人事不省了。她再也没有恢复知觉，也就是一两个小时的工夫。’”

“‘我要见她。’”

“‘不行。’”

“‘我和她已经订婚了。’”

“‘你？’他大吼一声，就是在那一刻，我才意识到，他看我的眼神都奇怪。‘那理由就更充分了。’”

“我不知道他是什么意思。我当时吓傻了。”

“‘你肯定能想办法救她。’我哭着说。”

“他摇了摇头。”

“要是你看到她，就不会希望我救她了。”他说。

“我惊讶地盯着他。在沉默的一瞬间，我听到一个人在抽泣。”

“‘是谁？’我问。”

“‘她弟弟。’”

“接着，我感到有一只手放在我的胳膊上。我转头一看，原来是瑟吉森太太。”

“‘小伙子，我真为你难过。’她说。”

“‘她到底为什么这么做？’我抱怨道。”

“‘亲爱的，跟我来！’瑟吉森太太说，‘你在这儿也帮不上什么忙。’”

“‘不，我不能离开。’我说。”

“‘呃，那就去我办公室坐坐吧！’医生说。”

“我整个人都垮了，只好让瑟吉森太太搀着我的胳膊，把我领到医生的办公室。她扶着我坐了下来。我怎么也想象不到，这一切都是真的。我原以为这是一场可怕的噩梦，自己必须从梦中醒来。我不知道我们在那儿坐了多久。三个小时。四个小时。最后，医生进来了。”

“‘没有救了！’他说。”

“这时，我再也忍不住哭了起来。我不在乎他们怎么看我。我当时真是难过死了。”

“第二天，我们葬了她。”

“回来后，瑟吉森太太到我家，跟我坐了一会儿。她想让我跟她一起去俱乐部。我根本没有心情去。虽然她是好心，但当她离开时，我心里还是很高兴。我独自一人试着看书，但怎么也看不下去。我已经心灰意冷。仆人进来，把灯打开。我头疼得要命。接着，他又回来说，一位女士想见我。我问是谁。他说他也不太清楚，但他觉得，肯定是必打丹那位先生的新婚妻子。我怎么也想不出她想干什么。我站起身，朝门口走去。他说得没错。是萨莉。我请她进了屋。我注意到，她面色惨白。我为她感到难过。对她这个年龄的女孩子来说，这样的经历太可怕了。对一个新娘来说，第一次回家太悲惨了。她坐了下来，但仍然惊魂未定。我试着跟她聊些家常，让她放松下来。她让我觉得浑身不舒服，因为她在用那双蓝色的大眼睛盯着我，可那双眼睛充满了惊恐。她突然打断了我的话。”

“‘在这里我只认识你一个人，所以只能来找你，’她说，‘我想让你帮我离开这里。’”

“我目瞪口呆。”

“‘这是怎么说？’我问了一句。”

“‘你还是别问了。我只想让你帮我离开。马上。我想回英国！’”

“‘可是，你现在不能这样离开蒂姆啊！’我说，‘亲爱的，一定要振作起来。我知道，这事对你来说太可怕了。但是，想想蒂姆。如果你真的爱他，起码要试一试，让他不要这么难过才对。’”

“‘哦，你不知道，我不能告诉你，’她吼道，‘太可怕了。我求你帮帮我。今晚如果有火车，无论如何让我坐上车。只要到了槟城，我就能搭上船。我在这里一晚都住不下去了。我会疯掉了。’”

“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

“‘蒂姆知道吗？’我问她。”

“‘从昨天晚上，我就没见过蒂姆。我再也不想见他了。我宁可去死。’”

“我想争取些时间。”

“‘可是，不带东西，你怎么能走呢？你有行李吗？’”

“‘这有什么关系？’她不耐烦地大声说道，‘这次旅行我已经得到了自己想要的东西。’”

“‘你有钱吗？’”

“‘够了。今晚有没有火车？’”

“‘有！’我说，‘半夜一过会有一趟。’”

“‘谢天谢地。你能搞定吗？我可以在你这里等到半夜吗？’”

“‘这下你让我犯难了！’我说，‘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要知道，你这么做可不是闹着玩的。’”

“‘要是你知道了真相，你就明白我只能这么做了。’”

“‘这就成这里的大丑闻了。我不知道人们会说什么。你想过别人怎么看蒂姆吗？’我又担心又难过，‘天知道，跟我没有关系的事，我不想

掺和。但如果你要我帮忙，我起码应该知道实情，这样我才帮你帮得名正言顺。你必须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

“‘我不能。我只能告诉你，我什么都知道。’”

“她用手捂住脸，浑身发抖。紧接着，她身子突然动了一下，就好像看到可怕的景象，突然往后退缩似的。”

“‘他没有权利娶我。太变态了。’”

“她说话的声音越来越高，高得尖利、刺耳。我担心她会歇斯底里地发作。她那张漂亮的娃娃脸吓坏了，眼睛瞪得好像再也合不拢似的。”

“‘你不爱他了？’我问。”

“‘出了这种事，我还能再爱他？’”

“‘如果我不帮你，你怎么办？’我说。”

“‘这里应该有牧师或者医生什么的。你总不能不愿带我去看牧师或医生吧。’”

“‘你怎么到我这里的？’”

“‘管家开车送我来的。不知道他从什么地方搞到的车。’”

“‘蒂姆知道你不辞而别了？’”

“‘我给他留了一封信。’”

“‘他会知道你在我这里的。’”

“‘他不会阻拦我走。我向你保证。他不敢。看在上帝的分上，你也不要拦我。告诉你，再在这里住一晚上，我肯定会发疯的。’”

“我叹了口气。她毕竟已经到了自己拿主意的年龄。”

我，这个故事的作者，已经很久没有说话了。

“你明白她的意思吗？”我问费瑟斯通。

他面容憔悴地盯着我看了好长时间。

“她只想说一件事，可实在说不出口。没错，我知道。一切尽在不言中。可怜的奥利芙。可怜的宝贝儿。我当时大概也失去了理智，在那一刻，面对这个神色慌张、金发碧眼的女子，我唯一的感觉就是恐惧。我恨她，可一时间又不知道该说什么。后来，我告诉她，我会照她说的去做。她连句感谢的话都没说。现在回想起来，我觉得，我对她的态度她心里很明白。吃晚饭时，我让她吃点东西，后来她问我，有没有房间，让她可以躺一会儿，等着去车站。我把她领进空房间，便丢下她一个人，离开了。我坐在起居室里等着。天哪！我现在回想起来，当时时间过得真慢呀。我以为，钟表永远不会敲十二下了呢。我打电话到车站，车站的人告诉我，火车要到快两点才能到。午夜时分，她回到起居室，我们在起居室坐了一个半小时。因为彼此间无话可说，所以也就没有说话。后来，我送她去车站，把她送上了火车。”

“大丑闻有没有传开呢？”

费瑟斯通皱了皱眉。

“我不知道。我请了个短假。之后，我调到了另一个岗位上。后来，我听说，蒂姆卖掉了庄园，又买了一处，但我不知道在哪里。我在这儿刚看到他时，还感到很惊讶呢。”

费瑟斯通站起来，走到桌子前，用苏打水调了一杯威士忌。此刻，在沉默的空当里，我听到青蛙在千篇一律地合鸣。突然，栖息在房子附近一棵树上的一只鹰鹃，开始鸣啭起来。先是用半音阶的降调鸣唱三个音符，然后是五个音符，再然后是四个音符。不同音阶的音符一个接着一个，是那么执着，那么狂热。你只能被动去听，去数，因为你不知道会有多少音符折磨你的神经。

“把那只鸟给我崩了！”费瑟斯通说，“不然，今晚我就别想睡了。”

（李和庆　译）

法国佬乔

他的事是巴特利特船长告诉我的。我觉得，去过星期四岛的人并不多。那是个托雷斯海峡中的小岛，之所以这么叫，是因为库克船长发现小岛时是个星期四。我在悉尼时，有人告诉我，小岛是上帝创造的最后一片土地，所以我才去了那儿。人们还告诉我，那里其实没什么好看的，而且还警告我说，到了那儿，我很可能会遭人割喉。我先从悉尼乘一艘日本货船到了岛的附近，他们再用一艘小船把我送上岸。当时正值深更半夜，码头上连个鬼影都看不到。一个水手帮我放下行李，告诉我说，向左走很快就能看到一栋两层楼的房子，那是个旅馆。小船划走后，剩下我一个人留在码头上。我既不想丢下行李不管，更不想睡在码头坚硬的石头上，于是我扛起行李，照水手说的方向走去。夜黑得伸手不见五指。我感觉走了远远不止水手们说的几百码的路，甚至担心自己迷了路。不过，最后还是隐约看到了一栋房子，看样子就是水手所说的那个旅馆。四周没有亮光，不过，这时候我的眼睛已经适应了黑暗。我找到一扇门，划了根火柴照了照，但没找到门铃。我敲了敲门，没人答应。我又用手杖大声敲门，终于，头顶上的一扇窗子打开了，一个女人的声音问我要干什么。“我刚从奈良鹿丸号上下来，”我说，“能开一个房间吗？”

“我就来。”

过了好一阵子，一个身穿红色法兰绒睡衣的女人开了门。她手里拿着一盏石蜡灯，头发梳成一个个长发辫，披散在肩上。她体态丰腴，长着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还有一个多疑的红鼻子。她热情地跟我打过招呼后，让我进了屋，然后带我上楼，领着我看了房间。

“你先坐一下，我马上就能收拾好，”她说，“你要来点什么？我觉得，你还是来点儿威士忌得好。都这个点儿了，你该不会洗澡了吧，明天早上我再把毛巾拿给你。”

她一边铺床，一边问我姓甚名谁，到星期四岛来干什么。她看出我不是水手——二十年来所有的水手都住这家旅店——不知道我来这里究竟有何公干。她问我，我不会是来检查海关的吧？她曾听说悉尼要派人

来检查海关。我问她，有没有水手住在这儿。她回答说，有，有一个人，巴特利特船长，我知道他吗？他是个怪人，不会有错。头上一根毛都没了，不过，单凭他喝酒的架势，就知道他是个怪人。床铺好了，她祝我睡个好觉，有一点她说对了，床单很干净。她点上一支蜡烛，跟我道了声晚安，便离开了。

巴特莱特船长确实是个怪人，但我此次上岛，跟他扯不上什么关系。在第二天吃晚饭时，我才认识了他——在离开星期四岛之前，我经常喝海龟汤，所以已经不再把喝海龟汤当成奢侈的享受了。只是因为在跟他聊天时，我偶尔提到自己会讲法语，他才让我去见见法国佬乔的。

“对老头儿来说，跟他讲讲法语，已经是特别开心的事了。要知道，他已经九十三岁了。”

两年来，法国佬乔一直住在医院里，这倒不是因为他生了什么病，而是因为上了年纪，再加上穷困潦倒的缘故，于是，我便到医院去看望了他。他目光炯炯有神，蓄着雪白的短髭须，眉毛又黑又浓，穿着法兰绒睡衣，躺在病床上。对他这个已经干瘪的小老头儿来说，这件睡衣显得又肥又大。他原本是科西嘉岛人，但因为多年来一直生活在讲英语的族群中，他的母语已经讲不好了，所以，能操着他那明显的科西嘉岛口音，跟我讲讲法语，他很高兴。他讲法语时总是夹杂着使用英语单词，就好像那是法语似的，而且还给每个动词加上法语的词缀。他说话非常快，说起话来也眉飞色舞，大部分时候他说话的声音既清晰又洪亮，但有时候，声音会突然低沉下去，听起来就像是从坟墓里传出来的。这种低沉而又空洞的声音总让我觉得毛骨悚然。说心里话，我无论如何都没办法再把他看成是这个世界的人了。他的真名叫约瑟夫·德·保利，出身贵族，是个绅士。他跟我们在鲍斯韦尔的《约翰逊传》中读到过的那个将军属于同一个家族[13]，但他对于自己那位赫赫有名的祖先没有什么兴趣。“我们家族出的将军太多了，”他说，“当然，你知道，拿破仑·波拿巴跟我就是亲戚。我没读过鲍斯韦尔的书，我没读过什么书，但我亲身经历过。”

他是在一八五一年参加法国军队的。在七十五年前，太不可思议了。一八七〇年，在克里米亚半岛[14]跟俄国人作战时，（用他自己的话说，跟他表哥拿破仑一样）他是个炮兵中尉；跟普鲁士人打仗时，他是个上尉。他给我看了他光头上的一个伤疤，那是德国骑兵的长矛留下的，接着又作了一个非常夸张的手势，告诉我他是怎样把剑捅进那个德

国骑兵的身体里的，因为用力过猛，插进去的剑都拔不出来了。德国骑兵被刺死后，剑就留在了他的身体里。帝国[15]灭亡了，他加入了共产党，跟梯也尔的政府军战斗了六个星期[16]。我对梯也尔只有一个模糊的印象，听法国佬乔怀着刻骨铭心的仇恨去讲述一个死了半个世纪的人，我很是吃惊，甚至觉得有些好玩。他不停重复着他当年在国民议会上对这个平庸政客的辱骂，骂他是“东方俵”，骂得嗓门越来越高，声音也越来越尖锐刺耳。后来，法国佬乔被送上法庭，并被判处五年徒刑，流放到南太平洋的新喀里多尼亚[17]。

“他们早就该一枪崩了我，”他说，“但那些下作的懦夫，他们不敢。”接下来便是乘坐帆船的长途航行，到了地球的另一边。当他说起他被肆意污蔑、扣上政治犯的帽子，还跟那些粗俗的犯人一起被驱赶到澳大利亚时，他再一次火冒三丈。船最后在墨尔本靠了岸，一个军官也是科西嘉岛人，让他从船边上溜了下去。他游上岸，听从他那个军官的建议，直接去了当地的警察局。他说的话那儿的人一句也听不懂，不过，他们找来一个翻译，查看了他的证件后，告诉他说，只要别登上法国的船，他就是安全的。

“自由，自由啦。”他对我大声说道。

接下来便是漫长的一系列历险。他当过厨子，教过法语，扫过大街，在金矿上做过矿工，到处流浪，忍饥挨饿，最后跑到了新几内亚。在新几内亚，他不知不觉地游荡到了野人的腹地，经历了最惊心动魄的奇遇。当时，那里的野人还是食人族，经历了一百次殊死历险和千钧一发的逃亡后，他居然摇身一变，成了一个野人部落的酋长。

“看看我，朋友，”他说，“虽然现在躺在医院的病床上，靠别人的施舍过日子，但我曾经是一呼百应的霸主。没错，就是说我曾是个国王。”

但到最后，他跟英国人发生了冲突，他的“独立王国”也毁在他的手上。他逃离了新几内亚，再一次重新开始生活。好在他总能左右逢源，后来在星期四岛上逐渐组建了一支采珍珠的船队。现在他岁数大了，看样子他终于找到了一个清净的避风港，他渴望过一种富足甚至受人尊敬的晚年。但是，一场飓风摧毁了他的船队，他彻底破产了，从此再也没能缓过气来。他的岁数太大了，根本无法东山再起。从那以后，他竭力维持着风雨飘摇的生计，但还是屡屡受挫，到头来只好接受了医院的慈

善庇护。

“可是，你为什么不回法国或者科西嘉呢？二十五年前就已经对共产党人实行大赦了。”

“五十年过去了，法国和科西嘉对我还有什么意义呢？我的一个堂兄抢走了我的土地。我们科西嘉人向来都是睚眦必报的。如果我回去，就该把他杀了，可他也已经是子孙满堂了。”

“有意思的老法国佬乔！”站在病床头边的护士微笑着说。

“甭管怎么说，你这辈子也算不赖了。”我说。

“哪里，哪里。我这辈子糟透了。我走到哪里，灾祸就跟我到哪里。看看我现在，行将就木，只等着入土了。感谢上帝，我没有孩子，不会把对我的诅咒传给他们。”

“哎呀！乔，我还以为你不信上帝呢。”护士说。

“没错，我是个怀疑主义者。我从来没见过什么东西，表明在这一系列的事物中有什么至高无上的意图。如果说这个宇宙是某个人创造的，那个人也只是个让人无法接受的傻子。”他耸了耸肩。“反正我在这个肮脏的世界上也待不了几天了，到时候我就自个儿去看看这档子事究竟是怎么回事了。”

这时，护士对我说，我该走了。于是，我便跟他握手道别，问他有什么需要我帮他做的。“我什么都不想了，”他说，“我现在只想死。”他那双炯炯有神的黑眼睛眨了眨。“不过，如果能有包烟抽抽就好了！”

（匙逸然　译）

德国人哈利

我人在星期四岛，又很想去新几内亚。唯一的办法就是去弄条采珍珠的小帆船，横渡阿拉弗拉海[18]。当时，采珠业很不景气，小帆船都整整齐齐地泊在港湾中。碰巧遇到一位船老大，手头刚好没什么事，再加上到马佬奇跑个来回也用不了一个月，于是我便跟他商量，看他肯不肯跑一趟。他又找了托雷斯海峡的几个岛民当船员，整艘小船载重不过十九吨。我们将当地的小店洗劫一空，储备了大量的罐装食品。出发前的一两天，一个有几艘采珠船的老板来找我，问我可不可以顺路停靠一下特里巴克特岛，给岛上的一位隐士送一袋面、一袋米，还有一些杂志。听他这么说，我不由得竖起耳朵。听人说，这位隐士已在这荒僻的小岛上独居了三十年，只要有机会，就会有好心人为他捎去生活用品。这位老板说，他原是丹麦人，不过托雷斯海峡的岛民都管他叫“德国人哈利”。他的故事可是说来话长：早在三十年前，德国人哈利还是个颇为能干的水手，可是在一次航海途经危险的水域，船只不幸失事。两条救生船虽得以逃脱，最终却在一个叫特里巴克特的荒岛上搁了浅。这个荒岛不在任何航线上，因此直到三年后才有人发现了这些幸存者。当初登岛的共有十六人，不过三年后，一艘纵帆船因为天气原因偏离了既定航线，在靠近特里巴克特岛附近停泊时，发现当初的十六人只剩下五人。暴风雨过后，天气好转，纵帆船的船长把其中四人带上船，最后把他们送到了悉尼。德国人哈利却不肯走，他说，三年来，他目睹了同伴的种种恶行。他发誓再也不想见到他们，接着就闭口不语，铁了心要留下来，一个人待在这荒岛上。时至今日，虽然时不时会有船只停留，他也有多次机会可以离开，但哈利从未动过离开的念头。

真是奇人异事啊！在横渡阿拉弗拉海单调无聊的航行中，哈利的事我又听了很多。托雷斯海峡的弧形海域中，星罗棋布地遍布着大小不一的岛屿。到了晚上，我们就在其中一个岛附近找个背风的地方停靠休息。这几年，特里巴克岛附近陆续发现了新的采珠点。一到秋季，时不时会有人来采珠，顺便给德国人哈利捎来各种生活必需品，这样他也能过过好日子。他们带来各种各样的报纸、成袋的面粉和大米，还有好多肉罐头。哈利有艘捕鲸船，以前经常去钓鱼，但现在身板儿差了，开不动笨重的捕鲸船了。岛周围的礁石上盛产珍珠贝，哈利过去常常捡来卖给采珠人，换点烟草。有时候运气好的话，珍珠质量不错，他还会赚上

一笔。大家都说，他在岛上的某个地方藏了不少上好的珍珠。战争爆发后，采珠人不再去特里巴克岛，哈利一个人在岛上孤苦伶仃地生活了许多年。后来，有人问他，这么多年，他是怎么活下来的。他回答说，当时他以为爆发了严重的瘟疫，人们全死了。他还以为自己是唯一活下来的人类呢。

“我原以为出什么事了呢！”他说。

火柴用光了，他担心火会灭掉，所以连觉都睡不安稳。不管白天，还是黑夜，他时不时要去添柴。最后一点东西吃完后，他只好吃鸡、鱼和椰子果，有时还能抓到海龟。

最近四个月，大概有两三个采珠人来过特里巴克岛附近，在结束一天的辛苦采珠作业后，时不时会上岛跟他住一晚。他们想法把哈利灌醉后，便开始盘问他：当年两条救生船，十六人上岛，最后怎么只剩下五个了呢？那三年究竟发生了什么？哈利只字不说。不管他是烂醉还是清醒，只要聊起这个话题，他永远是三缄其口。如果再逼问，他就会雷霆大发，甩手离去。

我已经记不清，是过了四天还是五天，才见到了这位隐士的小王国。当时，我们正好碰上恶劣天气，船不得不找地方避风，便在中途的一个岛上停了两天。特里巴克岛海拔不高，也就刚刚超过海平面，面积不足一英里，岛上长满了椰子树。岛的三面全是暗礁，所以只有一面可以上岛。考虑到暗礁附近不便停靠，我们的小帆船只好停泊在离岛一英里左右的地方。我们带着给哈利的东西，上了一条小船，在海上艰难划行。要知道，即便是在暗礁中，海浪依然波涛汹涌。我看到一间小屋，隐藏在树丛中，那就是哈利住的地方。我们靠近时，他慢悠悠地来到水边。我们大声跟他打招呼，可他没有回应。哈利已年过七旬，秃顶，楔子脸，花白的络腮胡子，走起路来摇摇晃晃，让人很难想象他曾是久经风浪的水手。黝黑的皮肤让他那双蓝色的眼睛尤显苍白，眼睛周围满是纵横交错的沟壑，仿佛多年来他一直就是这么无始无终地盯着汪洋大海的。他穿着汗衫，外加粗布背带裤，虽然打着补丁，看上去倒也干净整洁。他带我们去的住处只有一个房间，屋顶上搭着整齐的波状钢板，屋里有一张床，几张他自己做的简易板凳，一张桌子，外加一些炊具。屋外一棵大树下，还有一张桌子，一条长凳。屋后，是他自己垒的鸡圈。

我说不清他到底欢不欢迎我们，不过他接过我们带来的东西时，似乎就是接受一份理所应当的馈赠，连句感谢的话都没说，甚至还嘟囔了

几句，因为他需要的什么东西我们没有带过来。他性格孤僻，大部分时间都沉默不语，对我们带来的消息，也没什么兴趣，毕竟外边的世界他已经不放在心上了。他唯一在乎的，只有他的岛。他用岛主的口气，自豪地把岛称之为“我的养老胜地”，但又很担心岛上丰富的椰子树会招来那些胆大妄为的商人的垂涎。他拉着脸，用怀疑的目光看着我，大概是心想，我为什么会在这里。他说起话来已经磕磕巴巴，更像是喃喃自语，而不是跟我们说话。一开始听到他旁若无人地喃喃自语，你会觉得有些不可思议。后来，船老大跟他说，他的一位跟他年纪相仿的老相识去世了，他才有些动容。

“老查理死了？真是糟糕！老查理死了！”哈利一遍又一遍地念叨着。我问他识不识字，他漠然回答道：“识得不多。”

他似乎只关心他的食物、狗和鸡。果如书上所说，一个人和自然、大海长时间朝夕相处之后，定会修身养性、获益良多。但是，哈利是个例外。他还是原来那个狭隘无知、鲁莽暴戾的水手。看着他那张丑陋、布满皱纹的老脸，我心想，三年中到底发生了什么可怕的事，居然让他心甘情愿地忍受这漫长的囚徒岁月。那双蓝灰色眼睛的深处到底埋藏了怎样的秘密，他宁可把它带进坟墓。我仿佛看到了哈利的宿命：总有一天，他不再像往常那样，安静地守在礁石上，等待采珠人的到来；不再像往常那样，把踏足他领岛的采珠人视作入侵的敌人。他会走进自己的茅屋，躺在床上，依稀之中找到曾经的那个自己。也许他也会把荒岛周边翻个底朝天，去寻找许多冒险家梦寐以求的大量珍珠。不过，我觉得，德国人哈利肯定找不到，他也不会让任何人找到。珍珠就在那里，烂在那里。采珠人只好悻悻返回自己的小船上，而这个岛会再一次回归人迹罕至的荒岛。

（王珍珍　译）

四个荷兰人

新加坡的范·多斯旅馆远算不上豪华。客房里又黑又脏，蚊帐上全打着补丁。离客房很远的地方有一排浴室，阴冷潮湿，充斥着异味。不过，旅馆还是很有特色的。住宿的多是开往新加坡的不定期货船上的船长、失业的采矿工程师，以及度假的种植园主，不过，在我看来，比起那些环球旅行家、政府官员和他们的太太，还有在欧洲举办午餐会、打高尔夫、出入舞场、穿着入时的阔绰商贾等潇洒一族，这些人要浪漫得多。旅馆里有一间台球室，有一张铺着块破桌布的球桌，船上的工程师和保险公司的职员经常在这里打斯诺克。偌大的餐厅里人不多，很安静。准备前往苏门答腊岛的几家荷兰人，正坐在一起吃饭，可是彼此间一句话也不说，从巴达维亚[19]出差来的单身客商一边狼吞虎咽地享受美食，一边专心致志地看报纸。餐厅每周两次供应印尼特色的瑞福饭[20]，所以喜欢这一口的新加坡人会经常来就餐。许多人认为，范·多斯旅馆本该是一个很沉闷的地方，其实不然，因为这里发生过一些奇闻趣事，只不过这些奇闻已经渐渐被人们遗忘了而已。旅馆有一个面向大街的小花园，客人们可以坐在树荫下喝冰啤。在这座拥挤而又忙碌的城市里，尽管汽车呼啸而过，黄包车一辆接着一辆，车夫们的脚步声在路上“啪嗒啪嗒”地响个不停，“叮铃铃”的车铃声不绝于耳，但仍不乏荷兰飞地的宁静。这是我第三次住在范·多斯旅馆了。我第一次听说范·多斯旅馆，是一艘荷兰货船S.S.乌得勒支号的船长告诉我的。当时，我正从新几内亚的马老奇出发，坐船去望加锡[21]。由于要装卸货物，货船经常要停靠在马来群岛的一些小岛，阿鲁岛、卡伊岛、班达—奈拉岛、安汶岛，还有我已记不起名字的很多岛，快则停一两个小时，慢则需要一整天，因此整个航程耗了将近一个月的时间。一路上虽然单调，但整个行程倒也十分有趣。船抛锚靠岸后，船代会乘着小艇过来，一般情况下，荷兰籍常驻，还有我们，会聚在甲板上的天篷下，船长点些啤酒。大家一边喝酒，一边相互交流从各地听来的消息，我们还会帮岛上的人带信件。如果待的时间比较长，常驻还会留我们吃饭。把船交给二副以后，我们大家（包括船长、大副、轮机长、货管员和我）都会挤上小艇上岸，晚上开开心心地大吃一顿。这些小岛虽然看上去模样都差不多，但还是经常让我突发奇想，原因只有一个，那就是：我心里清楚，自己再也没有机会见到这些小岛了。很奇怪，这些小岛好像根本不存在似

的。我们的船一走远，小岛就消失在海天之中，只有通过想象，我才能让自己相信，虽然看不到，但岛还是存在的。

但是，船上的船长、大副、轮机长和货管员却没有那么魔幻、那么神秘。他们都是些有血有肉的大活人，是我见过的最胖的四个人。虽然货管员皮肤黝黑，其他几个的皮肤很白皙，可我总是搞不清谁是谁，在我看来，他们长得都差不多。几个人都是大块头，圆润的大红脸上没什么胡须，粗壮的胳膊，粗壮的大腿，而且都是膀大腰圆。每次一上岸，他们都会把衣领扣上，勒得就像吃东西被噎住，双下巴都从衣领里突了出来。但大多数情况下，他们是不系扣子的。这些人经常是忙得大汗淋漓，一般都是用头巾擦脸，用芭蕉扇使劲儿扇的主儿。

看他们吃饭可真是难得一见的美事。这些人的胃口特大，他们每天都吃瑞福饭，吃饭时甚至还会相互较劲，看谁吃得多。他们真的很喜欢吃。

“在这个国家，饭要是无滋无味，你根本吃不下去。”船长说。

“在这个国家，要想活着，就得猛吃。”大副说。

四个人是非常要好的朋友，在一起就像学童一样，相互捉弄，相互打趣，对彼此的笑话也都心领神会。往往是笑话刚一开口，讲笑话的人自己就先口沫四溅地哈哈大笑起来，但由于膀大腰圆，身体肥胖，笑得浑身的肉直哆嗦，笑话讲到一半就讲不下去了，引得其他人也跟着开怀大笑起来。几个人坐在椅子上笑得前仰后合，脸涨得越来越红，身上也越来越热，这时，船长会吆喝一声“上啤酒”，于是，大家一边开心地不断打嗝，一边喘着粗气，对着酒瓶喝酒。他们在一起跑船有五年了，就在不久前，有人要送给大副一艘船，但他谢绝了对方的好意。他不想离开自己的伙伴。于是，大家商定，四个人如果有谁先退出了，其他人就一起退。

“几个朋友一条船，有肉有酒不间断。生来要做糊涂人，知足常乐到永远？”

刚开始，他们跟我有点疏远。虽然船上可以搭乘六个乘客，但他们很少或者从来不让不认识的人住。在他们眼里，我是陌生人，而且还是外国人。他们有自己的乐趣，不想让外人打扰。四个人都喜欢打桥牌，不过，大副或轮机长有时候需要值班，这样其他人也组不成局。后来，

他们三缺一的时候，发现我会打牌，就欣然地接受了我。就跟他们人一样，他们的牌打得也很怪。几个人打牌的赌注小得可怜，打一百分才值五分钱。不过，几个人都说，他们只是喜欢打牌，并不想赢谁的钱。可是，这还叫什么打牌啊！人手拿着一副牌，都想叫到小满贯。只要有机会瞄别人的牌，你就瞄。假如你能侥幸藏牌成功，而且神不知鬼不觉地告诉了自己的同伴，俩人就会哈哈大笑，笑得眼泪都出来了。但如果同伴执意不让你叫牌，却用五张黑桃（最大的是Q）叫到大满贯，而你手中七张小一点的方块本来会好打一点，在你手中的牌凑不成一个赢墩的情况下，你叫了加倍，结果他一下子丢了两三千分，对手也会开怀大笑，桌上的杯子也跟着晃动起来。

我总是记不住他们那拗口的荷兰名字，只能根据他们各自的职责去区分谁是谁，就像意大利假面喜剧里我们只记住潘塔隆、哈乐昆、庞奇尼这几个丑角的名字一样。只要一看到他们四个人在一起，你就会笑。我觉得，只要陌生人看到他们，都会觉得非常惊讶，他们倒也乐在其中。他们都自豪地说，他们是东印度群岛上最有名的四个荷兰人。在我看来，他们也有严肃的一面。有时候，夜深人静时，四个人脱下制服，卸下伪装，换上睡衣和纱笼裤，其中的某一个挨着我躺在长椅上，伤感的情绪会慢慢涌上心头。轮机长快要退休了，上次回家时遇到了一名寡妇，准备和她结婚，然后搬到须德海[22]滨的小镇上，找几间红砖房，度过余生。船长非常迷恋本地的姑娘，一提到对她们的痴迷，他本来就带浓重口音的英语，更是兴奋得语无伦次。曾经有一段时间，船长打算在爪哇岛的小山上买一处房产，娶一个爪哇姑娘。爪哇姑娘一般长得小巧玲珑，性情温柔，说起话来莺声燕语。船长说，结婚时，他要给新娘子穿上丝纱笼裤，脖子上戴上金项链，胳膊上套上金手镯。因为这事，大副还一直取笑他。

“他那套玩意儿太傻了！她会跟你所有的朋友、所有男仆、所有人上床。老兄，退休后，你要的是保姆，不是老婆！”

“我？”船长嚷道，“就算到了八十岁，我也要娶个老婆！”

上一次，船停靠望加锡时，他挑了件小玩意儿，就在船快要进港时，他开始忙活起来，大副不屑地耸了耸他那厚重的肩膀。船每到一处，船长便一头扎进一个又一个烂女人的怀里，不过，到下一个地方，就把上个岛的人抛在脑后了。每次都是大副帮他擦屁股，这次也不例外。

“老家伙有心脏病。可是，每当我赶过去看他，他又没啥大碍。浪费钱是有点可惜，但既然已经得到了想要的，浪费点钱又算什么呢？”

大副很通情达理。

后来，我在望加锡上岸，跟我的四个胖朋友道了别。

“下次再跟我们一起旅行吧！”他们对我说，“明年或后年再回来。你在这一片会看到我们的，还跟以前一样。”

一晃好几个月过去了，我又游历了不止一个岛屿。我去过巴厘岛、爪哇岛，还有苏门答腊岛，还去过柬埔寨和安南[23]。此刻，坐在范·多斯旅馆的花园里，我感觉像是又回到家一样。清晨的天气很凉爽，吃完早餐，我读着过了期的《海峡时报》，想看看最近有什么新闻。报纸上没什么大事。突然，一个标题映入我的眼帘：乌得勒支号悲剧，货管员和轮机长无罪释放。我大致看了一下报道，不由得坐了起来。乌得勒支号正是我那四个荷兰胖朋友的船。很明显，货管员和轮机长因为谋杀，被控上法庭。不可能是我那两个胖朋友。报道中提到了他们的名字，但我并在意他们叫什么。案子是在巴达维亚审的。报道中并没有提供更多的细节，只是一个简要的官方报道，说法官在听完控方和辩方的陈辞后，做出了如上判决。我大吃一惊，不敢相信我的朋友居然会杀人。我翻遍了前几期的报纸，也没能找到被害人的任何信息。报纸上只字未提。

我站起身，走到旅馆经理跟前，把报纸拿给他看。经理是个友善的荷兰人，英语说得很流利。

“这艘船我曾经坐过，在上面待了将近一个月。我敢说，报道中提到的人不是我认识的人。我认识的那几个人都很胖。”

“没错，就是他们，”经理答道，“这几个人在整个荷属东印度群岛很出名，在一起共事的四个大胖子。这件事情很糟糕，引起了不小的轰动。他们是好朋友，这个世界上最好的朋友。我认识他们。”

“可是，究竟发生了什么？”

他回答了我的问题，告诉了我那天发生的事情。但我想知道的有些事，他也回答不上来。一切都令人困惑，令人难以置信，当时究竟发生

了什么，只能靠猜测。后来，经理被人叫走了，我一个人又回到花园。此时，天气渐渐热了起来，我便回到自己的房间，但心里仍然像一团乱麻一样。

事情的经过似乎是，在一次旅行中，船长把他一直朝思暮想的一个马来女人带上了船，但是不是我在船上时听他念叨过的那个女人，就不得而知了。其他三个人都反对她上船——船上要女人干什么？她一上船就会把一切都毁了，但船长执意把她带上了船。我想，他们可能是对她心存嫉妒吧。那次航行，几个人再也不像往常一样欢声笑语，相互打趣了。每次其他人想打桥牌，船长却在自己的船舱里跟这个女子乐逍遥。每次船靠岸，四个人虽然都是一起上岸，但对船长来说，从上岸到回到船上的这段时间可谓是漫长的煎熬，因为他已经离不开这女子了。对四个好朋友来说，像云雀一样快乐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几个人中，大副最不喜欢这个女子。他跟船长自一开始从荷兰出来跑船就是搭档，所以关系尤其亲密。对船长迷恋这女子的事，俩人不止一次拌过嘴。没多久，几个好朋友便沉默下来，只有在工作需要时，才说几句话。四个胖男人之间维持了很久的友谊，就这样结束了。再后来，事情越来越糟了。手下的另外两位感觉到，麻烦就要来了。不安。紧张。一天夜里，船上突然传来一声枪响和马来女子的尖叫声。货管员和轮机长一骨碌滚下铺，发现船长拿着手枪，站在大副的舱门口。他把俩人一把推开，跑到甲板上。货管员和轮机长赶紧走进船舱，发现大副已经死了，只剩马来女子蜷曲在门后边。俩人被船长捉奸在床，船长一怒之下杀了大副。他是怎么发现的？大副和女人为什么要私通？没有人知道。是大副引诱女子跑到自己船舱里，以此来报复船长？还是女子明知大副不喜欢自己，所以故意采取怀柔策略，引他上钩？这恐怕是永远也解不开的谜。我脑海里闪现出无数种可能性。就在轮机长和货管员在船舱里被眼前的一幕惊呆时，又传来一声枪响。俩人马上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便立刻冲了出去。船长回到自己的船舱，饮弹自尽了。接下来，事情的经过越来越模糊，越来越神秘了。第二天早晨，怎么都找不到马来女子了，已经接管这艘船的二副把情况告诉了货管员。货管员回答道：“她可能是从船上跳下去了。这也是她最好的结局。包袱总算给甩了。”但是，据巡航的船员说，就在天亮前，他看见货管员和轮机长把什么东西抬到甲板上，一个鼓鼓囊囊的包裹，大小跟当地女人的身材差不多。俩人四处张望了一下，在确定没人察觉后，把包裹丢下了船。后来，大家都在传，货管员和轮机长跑到马来女子的船舱里找到她，把她掐死，然后把尸体扔进海里，替他们的朋友报了仇。船抵达望加锡后，俩人被捕，被带到巴达维亚，以谋杀罪受审，但因证据不足，被无罪释放。但是，整个东

印度群岛的人都知道，货管员和轮机长伸张了正义，动手弄死了那个害死他们的两个好友的婊子。

四个荷兰人广为流传而又充满风趣的友谊，就这样结束了。

（成爽　译）

宽容以待

乔治·穆恩坐在办公室里，虽然工作已经完成，但他并不想去俱乐部，便在办公室里消磨时间。午饭时间快到了，酒吧里人应该很多。那样的话，就会有两三个人主动请他喝一杯。他实在抵不过大家的热情，因为有些人他已经认识三十年了。这些人招他烦，他基本上不喜欢他们，但今天是最后一次见他们了。一想到这里，他心里免不了感到一阵痛。今晚大家要为他举行一个告别宴。所有人都会参加，还会送给他一套银茶具，其实，他根本不想要。告别宴上，还会有人发表讲话，对他在殖民地的工作大肆赞扬一番，对他的离开表示遗憾，并祝他益寿延年，尽享他应得的悠闲生活。他也会适当地做个表态。他已经准备好了讲话稿，其中他会谈到自从当初自己作为一名涉世未深的军校学员在新加坡登陆，直到如今马来联邦发生的变化。他会感谢大家在他荣任蒂姆邦常驻期间给予的忠诚合作，还准备描绘一下整个马来联邦，尤其是蒂姆邦未来的宏伟蓝图。他会提醒大家，他来这里时，这里原本是个只有几家中国店铺的贫穷村庄，但到他离开时，这里已经变成了一个繁华小镇，平整的街道上电车穿梭，石屋错落有致，富裕的华人社区，还有一个仅次于新加坡的气派会所。大家还会一起唱“他是个快乐的好小伙”和“友谊地久天长”。接下来，大家还会跳舞，很多年轻人会喝得烂醉。马来人已经为他举办过欢送会，中国人也为他举办了无休止的宴会。明天大批群众会到车站为他送行，他的任期也将就此结束。他很想知道，他们会怎么评价自己。马来人和中国人会说他很苛刻，但也承认他非常公正。庄园主们从来都不喜欢他，认为他太严厉，不允许他们欺压劳工。他的下属都怕他，因为他逼着他们干活，因为他无法容忍懈怠和低效。他自己从不懈怠，也没有理由容别人懈怠。他们认为他不近人情，但确实也不会由别人左右。就连去俱乐部的时候，他也放不下官架子，听到插科打诨的下流段子，也是不苟言笑。他心里清楚，他每到一处，都让人扫兴。在别人眼里，与他打桥牌（他喜欢每天晚上六点到八点打牌）就是一种特权，而不是娱乐消遣。晚上打牌时，另外一张牌桌上的四个年轻人玩着玩着忘了情，便大呼小叫起来，这时，他会发现大家会朝他这边瞅。有时，一个年长的牌友会悄悄走到吵闹的几个人身边，低声告诉他们安静点儿。乔治·穆恩轻轻地叹了口气。从为官的角度来看，他的职业生涯是成功的，他曾是派驻马来联邦最年轻的常驻，也曾因工作出色而被授予最低等圣迈克尔和圣乔治勋章，但从做人的角

度来看，也许就不是这样了。他的能力、勤勉和信誉，为他赢得了尊重，但他太过聪明，以至于片刻都没有想过，自己也有丰富的感情。没有人会为他的离开感到惋惜。几个月后，大家就会把他忘掉。

他严肃地笑了笑。他并不多愁善感。他享受自己的权威，让所有人按照他的要求做事，让他觉得很得意。想到大家都怕他而不是爱戴他，他并没有不悦。他把自己的一生看作是一道高难度的数学题，要解答出来，他必须竭尽全力，但结果没有任何现实意义。这道题的有趣之处在于解题过程错综复杂，而它的美妙之处在于解题结果，但就像唯美的东西一样，无甚大用。他的未来一片迷茫。他虽然已经五十五岁，但精力充沛，头脑一如既往地机敏，阅人经事无数。对他来说，接下来的事就是：在英格兰找个乡村小镇或者到里维埃拉[24]找一个便宜的地方住下来，与上了年纪的太太们打打牌，跟退役的军官们打打高尔夫球。在休假时，他曾碰到过他的几位老首长，察觉到他们在适应环境变化的过程中遇到的种种困难。他们曾渴望过退休后属于自己的自由，想象过如何更好地享受退休后的闲暇时光。可惜一切都是泡影。已经住惯了宽敞的常驻官邸，习惯了五六个中国仆人前呼后拥的生活，现在却要将就着只有两三个女仆侍候，默默无闻地过日子，这本身就已经让人不痛快了。更有甚者，你已经习惯了那种恰到好处的奉承，知道誉美之辞可以让你心花怒放，攒眉蹙额可以让形形色色的人蒙辱，而如今却发现，在别人眼里你根本无足轻重，是多么令人沮丧。

乔治·穆恩伸手从桌子上的盒子里拿出一支香烟。此时，他注意到自己手背上密密麻麻的小青筋和干瘪的细长手指，厌恶地皱了皱眉。这是一只老人的手。在办公室里，有一面他很久以前买的中国镜子，但已经很久没用了。他站起身，看着镜子里的自己，看到一张消瘦蜡黄的脸，满是皱纹，紧闭的嘴唇，稀疏的白发，灰暗的眼睛。他瘦高个儿，肩膀狭窄，腰板儿一直很直。他一直坚持打马球，甚至现在网球都能打赢大多数年轻人。你跟他说话时，他的目光会锁定在你脸上，全神贯注地倾听，但表情始终没有变化，你根本不知道他对你的话是什么态度。也许他没有意识到他的这种表现是多么令人不安。他的脸上很少露出笑容。

这时，一个勤务兵拿着一张写着名字的纸条走了进来。乔治·穆恩看了一眼纸条，叫他把人带进来。他再一次坐到椅子上，冷眼盯着来人即将进来的那扇门。来人是汤姆·沙法里，乔治·穆恩很纳闷，他来做什么。也许他来是为了当晚的欢送会的事。听到汤姆·沙法里是组织这场

欢送会的牵头人，他感到非常高兴，因为去年他们俩的关系有点儿僵。沙法里是庄园主，他的一个泰米尔监工控告他殴打他。泰米尔人一直不把他放在眼里，所以沙法里才把他狠揍了一顿。乔治·穆恩心里明白，沙法里肯定是气坏了才打了他，但他一向反对庄园主动用私刑，所以在审理这个案子时，他判处了沙法里罚金。但案子审完后，为了表明自己没有恶意，他请沙法里吃午饭。可沙法里对他认为不合理的羞辱十分不满，断然拒绝他的好意，从此便不愿意跟常驻来往。乔治·穆恩跟他说话，沙法里也敷衍了事，爱答不理，既不愿再跟他打桥牌，也不愿意跟他打网球。他是这个地区最大的橡胶园的老板。乔治·穆恩自嘲地自问，沙法里是不是已经安排妥了晚宴，是不是已经收了份子钱，因为沙法里认为，凭乔治尊贵的身份，大家应该凑份子。乔治·穆恩还想，既然他的常驻要离开了，在感情上沙法里是不是应该摆个高姿态。一想到晚上汤姆·沙法里要做主题发言，大肆夸赞常驻的高尚品质，对他离任所造成的无法挽回的损失深表遗憾，乔治·穆恩那冷淡的幽默感便被挑逗起来。

汤姆·沙法里被带了进来。常驻从椅子上站起来，微微一笑，跟他握了握手。

“你好！请坐。来支烟吗？”

“你好！”

沙法里在常驻示意的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常驻在等着沙法里开口说话。他知道，沙法里有些不自在。沙法里身材高大魁梧，脸色红润，双下巴，黑鬈发，蓝眼睛。身为男子汉，他一表人才，身壮如牛，但他自我感觉太好，所以也就无足挂齿了。他能吃能喝，但很会做生意，干起活来也很卖力。他的庄园管理得有声有色，而且在这个地区口碑很好，是个远近闻名的好人。他出手阔绰，谁有危难，他都乐于伸出援手。常驻突然想起了，沙法里晚宴前来见他，是为了弥合彼此的隔阂。一想到这一点，常驻本该感到激动的心情，突然蒙上了一丝愉悦的轻蔑。他没有敌人，因为没有人值得他去恨，但如果有，他会恨得咬牙切齿。

“今天上午见到我肯定有些惊讶吧。这是你在这儿的最后一天了，我想你应该很忙才对。”

乔治·穆恩没有说话，于是沙法里继续说道。

“我要说的事有些难为情。事实上，我和我妻子今晚无法参加晚宴，但由于去年我们发生了一些不愉快，我觉得，我必须过来告诉你，我们不能参加宴会跟那没有关系。我觉得，你对我很苛刻，我计较的不是罚款，而是有辱尊严，不过，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既然你要走了，我不想让你觉得，我还在记恨你。”

“在我听说是你在主要张罗为我送行的事时，我就明白你的意思了，”乔治客客气气地说道，“你今晚不能来，我非常遗憾。”

“我也很抱歉，”沙法里犹豫了一下，“因为克诺比·克拉克死了，我和妻子十分难过。”

“确实难过。他是你很要好的朋友吧？”

“他是我在殖民地最好的朋友。”

说着，汤姆·沙法里的眼里泛起了泪花。胖子总是容易动情，乔治·穆恩心想。

“我完全理解，在这种情况下，你根本没有心情参加喧闹的派对，”他体贴地说，“你听说具体是怎么回事了吗？”

“没有，我只在报上看过。”

“他离开这儿的时候看起来还好好的。”

“就我所知，他这辈子都没生过什么病。”

“大概是心脏病。他今年多大？”

“跟我同岁，三十八。”

“那死得太早了。”

克诺比·克拉克是庄园主，他的庄园就在沙法里的旁边。乔治·穆恩很喜欢他。他长相丑陋，头发棕黄，颧骨高突，两鬓凹陷，苍白的大眼睛深嵌眼窝，还长着一张大嘴巴。但他笑起来很迷人，举止也从容大方。他很风趣，也很会讲笑话，不经意间透出的幽默感很讨人喜欢。他人也很聪明，不管是桥牌，还是球类，他都打得很好。乔治·穆恩可能

会说他有些平庸。在他的职业生涯中，像克诺比这样的人来来去去，乔治见识得多了。半个月前，他回英格兰探亲去了，常驻知道沙法里一家在他走的头一天晚上为他举办了盛大的晚宴。他已经结婚，妻子当然也跟他去了。

“我真为他妻子难过，这对她肯定是巨大的打击，”乔治·穆恩说，“他是海葬的吧？”

“是的。报纸上是这么说的。”

消息是前天晚上传到蒂姆邦的。新加坡的报纸一般六点送达，当时正值人们陆续前往俱乐部，很多人在等着打桥牌或打台球。其间，人们不经意地浏览报纸上的新闻，突然有人惊叫起来：

“我说，你们看到了吗？克诺比死了。”

“哪个克诺比？不是克诺比·克拉克吧？”

在报纸的一个普通新闻专栏，有一段只有三行字的新闻：

施塔尔先生、莫斯利先生以及船运公司收到一封电报，称蒂姆邦的哈罗德·克拉克先生在回乡途中突然亡故，并已海葬。

一名男子走上前，从说话人手中拿走报纸，带着怀疑的神情自己亲自看了一遍新闻。另一个也从他背后凑过去瞅。大家貌似在漫不经心地看报纸，正好翻到那一页，突然看到那三行无关紧要的文字似的。

“天哪！”一个人嚷道。

“哎呀！太不幸了！”另一个说。

“他走的时候，身体还很棒呢！”

这些本来精神饱满、心情愉快、无忧无虑的人，心头突然掠过一丝沮丧的寒意，刹那间，大家意识到自己总有一天也是要死的。又有一些人走进俱乐部，原本是准备六点钟喝喝酒、会会朋友的，此时走进来，刚好也都得知了这个不幸的消息。

“喂，听说了吗？可怜的克诺比·克拉克死了。”

“没有啊！哎呀，太糟糕了！”

“真倒霉，对不对？”

“确实是。”

“真是个好人。”

“大好人。”

“我在报纸上偶然看到这个消息后，吓了一跳。”

“我不觉得奇怪。”

一人手拿报纸走进台球室，把这个消息告诉了大家。当时，大家正在打威尔士亲王杯的季后赛。这个比赛是亲王本人到访蒂姆邦时带到俱乐部的。汤姆·沙法里正在和一个名叫道格拉斯的人对局，而输掉上一轮比赛的常驻正跟其他十来个人坐在一旁观看比赛。记分员死气沉沉地报着比分。刚进来的人等着沙法里打完这一杆，才把这个消息告诉他。

“我说，汤姆，克诺比死了。”

“克诺比？这不可能。”

对方把报纸递给他，三四个人围拢过来，跟他一起看了起来。

“我的天啊！”

刹那间，一帮人惊讶得说不出话来。报纸从一个人手里传到另一个人手里。很奇怪，大家似乎都不愿意相信这个事实，直到自己看到白纸黑字的新闻报道。

“哦，我很抱歉。”

“我说，这对他妻子来说太可怕了，”汤姆·沙法里说，“她就要临产了，我可怜的老婆也会很难过。”

“哎呀，他离开这里才两周呢。”

“当时他还好好的呢！”

“活蹦乱跳的。”

沙法里胖胖的红脸拉了下来，他走到一张桌子前，抓起酒杯，喝了一大口。

“听我说，汤姆，想叫停比赛吗？”他的对手说。

“已经没法再打了！”沙法里看了一下记分牌，发现自己正领先，“不，打完这局。等会儿回家，再把消息告诉维奥莱特吧。”

道格拉斯又打进了球，得了十四分。一个把母球打落袋的好机会汤姆·沙法里虽然没能抓住，但也没给对手留下机会。道格拉斯再次执杆，但没能得分，可是沙法里又一次打偏了平时必进的球。他皱了皱眉。他知道自己的朋友们在自己身上下了很大的注，他可不想让他们失望。道格拉斯又得了二十二分。沙法里将杯子里的酒喝光，用一种对同情他的看客来说十分明显的意志力，定下心来，专注比赛。他一杆打了十八分，虽然他一击长杆母球并没能击球落袋，在场的人还是热烈鼓起掌来。现在他重新找回了自信，开始快速得分。道格拉斯也打得很好，比赛也越来越激烈起来。在沙法里分神的几分钟里，对手的比分追上了他，比赛现在到了输赢难料的程度。

“道格拉斯二百三十五分，沙法里二百二十八分，”马来人用磕磕巴巴的英文宣布，“道格拉斯击球。”

道格拉斯得了八分，接着沙法里打到二百四十分。沙法里留给对手一个两次击球的机会，但道格拉斯都没有碰到球，所以又送了沙法里一分。

“道格拉斯二百四十三分，”记分员喊道，“沙法里二百四十一分，沙法里击球。”

沙法里打出了三记漂亮的入网球，结束了比赛。

“太棒了！”观众喊道。

“恭喜你，老伙计！”道格拉斯说。

“小伙子，问问先生们想喝什么，”沙法里叫道，“可怜的老克诺比。”

他长长叹了口气。酒水拿来了，沙法里签了单，然后说他可以控制好自己的情绪。另外两个人已经开始新的一局比赛了。

“他赢得很公平。”沙法里随手关上门后，有人说道。

“是的，需要毅力。”

“有一会儿我以为他会输得一塌糊涂呢。”

“他泰然自若，他知道很多人在他身上下了注，他不想让支持他的人失望。”

“当然，这样的消息对他绝对是个打击。”

“他们是特别要好的朋友。不知道克诺比是怎么死的。”

“打得不错，先生。”

乔治·穆恩回想起这一幕，想到汤姆·沙法里在听到朋友的死讯后还能表现得这么镇定，现在却表现得这么脆弱，觉得很奇怪。可能就像一个人在战争中经受多次打击后毫无知觉，过后才意识到一样，直到沙法里有时间去思考这件事，才发现哈罗德·克拉克的死对他的打击有多大。但在乔治看来，更有可能的是，沙法里自己可以一如既往地做事，在朋友的陪伴之下找到失去挚友后的慰藉，但他妻子则恪守习惯上的礼节，认为这样去参加欢送晚宴有失妥当，因为他们正经受悲痛，理应避开小型的喜庆聚会才对。维奥莱特·沙法里是个善良的小女人，比她丈夫小三四岁。她长得并不漂亮，但很受看，而且穿着总是很得体。她为人总是和蔼可亲、端庄娴淑，从不矫揉造作。在与沙法里家还很友好的日子里，常驻还时常跟他们一起吃饭。他发现她虽然和蔼可亲，但缺乏风趣。除了老生常谈，俩人从来没说过话。近来他都很少看到她了。偶尔一见，她也只是冲他友好地微微一笑，有时他会回敬她一两句客套话。不过，只能凭借强记，他才能把她跟辖区里跟他有过工作接触的五六个女人区分开来。

沙法里大概说完了他来这里要说的话，常驻纳闷他为什么还不起身

离开。奇怪的是，沙法里瘫坐在椅子上，让你觉得他的骨架已经无法支撑他的身体，他身上大块大块的肉好像直往下坠。沙法里茫然望着把他与常驻隔开的桌子，长长叹了口气。

“沙法里，别太难过了！”乔治·穆恩说，“你知道在东方生活有多么不稳定。我们不得不接受失去至亲至爱的现实。”

沙法里的目光慢慢离开桌面，开始一动不动盯着乔治·穆恩看，于是两人的眼睛一眨不眨地对视起来。乔治·穆恩喜欢跟别人对视。他也许觉得，这样捕获别人的目光，就能牢牢地掌控他们。此时此刻，沙法里蓝色的眼睛里浸满了泪水，然后慢慢顺着面颊流了下来。他脸上有一种奇怪的疑惑表情。是什么东西把他吓坏了。是死亡吗？不。是比死更可怕的东西。他看上去很害怕。他卑躬屈膝的样子让你想起了刚挨了一顿乱棍的狗。

“不是这事，我本来是可以忍的。”沙法里支支吾吾地说。

乔治·穆恩没有说话。他面无表情地平视着眼前这个高大壮硕的男人，耐心地等他说下去。一想到自己居然这么冷淡，他心里便冒出一丝惬意。沙法里不耐烦地瞥了一眼桌上的文件。

“恐怕我占用你的时间太多了。”

“哪里，反正我现在也没什么事。”

沙法里看着窗外。他的肩膀微微一颤，似乎有些犹豫。

“不知道能不能征求一下你的意见。”他终于说道。

“当然能啊！”常驻嘴角掠过一丝微笑，说道，“这也是我的职责嘛。”

“纯粹是私事。”

“你尽管相信，我不会背叛你对我的信任。”

“那还用说，我知道你不会，可这事很难说出口，日后再见到你时，我肯定会感到不自在。不过，反正你明天就要走了，说出来也无妨，对不对？”

“没错。”

沙法里开始闷声闷气地说了起来，那样子就好像他感到很羞耻，说起话来就像不善言辞的人一样语无伦次。他颠来倒去，同样的话要反复说几遍，完全没了章法。刚开始说话时，他本想说一个复杂的长句，可中途因为不知道该如何说完，又突然停了下来。乔治·穆恩面无表情地抽着烟，默默地听着。他只是把目光从沙法里的脸上移开，从面前的烟盒里又抽出一支烟，用快要吸完的烟头点了起来。沙法里的倾诉仿佛成了背景音乐，他倾听着，仿佛看到了庄园主单调的生活，就像一曲轻柔的弦乐伴奏，在一段意想不到的旋律中，故意拨弄出几个不和谐的音符，把旋律衬托得更加感人似的。

由于橡胶价格低廉，所以要千方百计地节约，汤姆·沙法里的庄园规模很大，要是放在经济景气时，这种事他会有助手帮他，但现在，他不得不亲自动手。天不亮，他就起床，到苦力们集合的地方。天光刚蒙蒙亮，他便开始对着名单点名，凡是答到的，他就打个钩，然后再给各小组分派工作。有的组割胶，有的组除草，有的组挖沟。然后，沙法里回去好好吃顿早饭，点上烟斗，再动身去查看苦力们的住处。孩子们在嬉戏玩耍，婴儿们到处乱爬。路边上，泰米尔女人们在煮饭，黝黑的皮肤油光发亮。这些女人个个头戴金饰，披着死气沉沉的红色棉纱。其中不乏漂亮的尤物，身姿挺拔，五官清秀，双手小巧玲珑，但沙法里只是厌恶地看着她们。然后，他又出发去巡工，在长势良好的庄园里，一排排的橡胶树给人以德国童话里原始森林才有的那种诱惑力。地面铺满了厚厚的落叶。陪同他的是个泰米尔工头，此人把黑色长发梳成发髻，光着脚，穿着纱笼和短上衣，手指上戴着一枚耀眼的戒指。在橡胶园里，沙法里走得很艰难，碰到沟渠，他就得跃过去，所以很快便弄得他汗流浃背。他再查看苦力割胶的方式对不对。如果碰到苦力在割胶，他会看一看割胶的开口，如果发现割得太深，他就会责骂苦力，而且还扣他半天的工钱。如果哪棵树不能再取胶了，他会告诉工头，把取胶桶和树上系桶的铁丝拿走。除草工都是结队干活。

中午，沙法里回到屋子，喝杯啤酒，因为没有冰块，啤酒也是热乎乎的。他脱下卡其布短裤、法兰绒衬衫、沉重的靴袜，然后刮个脸，洗个澡，换上纱笼和短上衣吃午饭。午饭后，他会躺下来休息半小时，然后到办公室，一直工作到五点钟，喝杯茶之后，便去俱乐部。八点钟左右，他回家吃晚饭，半小时后便上床睡觉。

但是，昨晚沙法里一打完比赛就回了家。那天维奥莱特也没有陪他

来俱乐部。克拉克一家在的时候，他们每天下午都在俱乐部碰头，但现在克拉克家回国了，维奥莱特也就很少来俱乐部了。她说俱乐部里没有一个人让她觉得开心，每个人说的每句话，她都听腻了。她不打桥牌，沙法里打桥牌时，她在旁边候着，觉得很无聊。维奥莱特告诉汤姆不用在意把她一个人丢在家里，家里有很多事要做。

看到他这么早就回来，维奥莱特就猜到他是来告诉她他比赛打赢了。在赢得这种小打小闹的胜利之后，沙法里每次都像个孩子，表现得很得意。他为人善良、纯朴，维奥莱特心里清楚，每一次的胜利不仅给他自己带来喜悦，他认为也会给她带来快乐。他匆忙赶回家，就是为了马上把这事告诉她，对他来说，肯定是美事一件。

“呃，比赛怎么样？”他拖着沉重的步子一走进起居室，维奥莱特就问道。

“我赢了。”

“轻松拿下？”

“呃，本来是可以轻松拿下的。我本来是领先一点的，可是我卡壳了，怎么也打不进去，你知道，道格拉斯这个人从不显山露水，但很沉着，所以他的比分追上了我。后来，我心想，哎呀！如果我不打起精神来，我就完蛋了。不过，不管什么事，我的运气都还不错。长话短说吧，我最后赢了他七分。”

“很棒啊！你应该能捧个奖杯了，对不对？”

“哦，还有三场比赛。如果能进入这些小决赛，我应该有机会。”

维奥莱特笑了。她很想告诉沙法里的是，她会像他希望的那样对比赛感兴趣。

“比赛的时候，你怎么卡壳了呢？”

他的脸沉了下去。

“就因为这，我才匆忙回来的。我本想放弃比赛，只是我认为放弃比赛对那些支持我的人不公平。维奥莱特，我不知道该怎么跟你说。”

她疑惑地看着他。

“哎呀，怎么回事？不是坏消息吧？”

“坏透了。克诺比死了。”

整整一分钟，维奥莱特盯着他。她的脸，那张友善、小巧的脸，变得面如枯槁，充满了惊恐。起初，她好像根本接受不了似的。

“你什么意思？”她哭戚戚地问道。

“报纸上报道了。他死在船上。他们把他海葬了。”

突然，维奥莱特撕心裂肺地哭嚎了一声，一头栽倒在地板上，晕死过去。

“维奥莱特！”沙法里大喊，赶紧跪在地上，把她的头抱在怀里，“来人！来人！”

一个男仆被主人惊恐的叫声吓了一跳，赶忙冲了进来，沙法里叫他拿白兰地来。他往维奥莱特嘴里强灌了一点。维奥莱特睁开双眼，但一想到克诺比的死，她的眼神又痛苦地黯淡下去。就在她要放声大哭的时候，她的脸就像小孩子一样，扭曲变形了。沙法里把她抱起来，放在沙发上。她扭过头去。

“哦，汤姆，那不是真的，不可能是真的。”

“恐怕这是真的。”

“不！不！不！”

维奥莱特放声大哭起来，哭得浑身抽搐。看她哭成这个样子，沙法里不知道该如何是好。沙法里跪在她身边，试图抚慰她。他试图把她抱在怀里，但维奥莱特突然把他推到一边。

“不要碰我！”她扯着嗓子喊道。

沙法里吓了一跳，于是站起身来。

“亲爱的，别太难过，”沙法里说，“我知道这是沉重的打击。他是我们最好的朋友。”

维奥莱特把脸埋在靠垫里，绝望地哭泣着。看到她身体因情不自禁的抽泣而抽搐，沙法里饱受折磨。他把手轻轻地放在维奥莱特的肩上。

“亲爱的，别这样。对你身体不好。”

维奥莱特把他的手甩开。

“看在上帝的分上，让我一个人静一静，”她哭喊道，“哦，哈尔，哈尔。”他从来没听她这么叫过克诺比。当然，他的名字是哈罗德，但大家都叫他克诺比。“我该怎么办啊？”她恸哭着，“我受不了，我受不了。”

沙法里开始有些不耐烦了。在他看来，这么痛不欲生似乎有些过了头。维奥莱特一般不会那么动情。沙法里认为这是因为该死的风土，让女人这么焦躁，这么敏感。维奥莱特已经四年没有回国探亲了。此刻，她不再埋着脸。她躺在沙发上，那样子近乎要掉下来，嘴如丧考妣地张着，泪如泉涌。她已经悲痛欲绝了。

“再喝点儿白兰地，”沙法里说，“亲爱的，克制一点儿。你这个样子对克诺比的死根本无济于事。”

维奥莱特突然从沙发上跳起来，把他推到一边，一脸憎恨地看着他。

“走开，汤姆。我不需要你同情，让我一个人待着。”

维奥莱特快步走到一把扶手椅前，一屁股坐了下来。她头往后一仰，那张可怜而又苍白的脸痛苦得都扭曲了。

“哦，这不公平，”维奥莱特呻吟道，“我现在是怎么了，哦，天哪！真希望我死了。”

“维奥莱特！”

沙法里痛苦得声音都颤抖了，就差放声大哭了。

维奥莱特不耐烦地跺着脚。

“走开，我说走开！”

沙法里吓了一跳，两眼盯着她，倒抽了一口凉气，让他这大块头感到不寒而栗。他朝她迈了一步，然后停了下来，但目光从未离开过维奥莱特那苍白而痛苦的脸。沙法里目不转睛地看着，仿佛从中看到了什么使他胆战心惊的东西。然后他低下头，一言不发地走出了房间。他走进后面一间不常用的起居室，一屁股坐在椅子上，陷入了沉思。没多久，鸣锣传饭了。他还没有洗澡。他瞥了一眼自己的手，也懒得去洗了。他慢慢地走进餐厅，叫仆人去告诉维奥莱特晚饭准备好了。仆人回来说，她不想吃。

“那好吧！我就先吃了！”沙法里说。

他盛了一碗汤拿了一片吐司，用盘子送给维奥莱特。鱼烹好后，他在盘子里给放了一些，递给仆人。但仆人马上又端了回来。

“老爷，她说她不要。”仆人说。

沙法里独自一人吃着晚餐。他已经养成了习惯，吃饭总是吃那几样东西，这已经是雷打不动的了。他喝了一瓶啤酒。吃完后，仆人端来一杯咖啡。他点了一支烟，静静地坐着，直到把烟抽完。他百思不得其解。最后，他站起身来，走回他们经常坐的大阳台上。维奥莱特还蜷缩在那张椅子上，双眼紧闭，但在听到沙法里进来时，她睁开了眼睛。沙法里拿了一把轻便的椅子，在她面前坐了下来。

“维奥莱特，克诺比究竟是你什么人？”沙法里问。

维奥莱特微微一惊，把目光移开，但没有说话。

“我搞不懂，听到他去世的消息，你为什么这么难过？”

“打击太大了。”

“当然。可是，好像很奇怪，有谁会为朋友的死这样痛不欲生呢？”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维奥莱特说。

她几乎无言以对，沙法里看到她的嘴唇在颤抖。

“我从没听过你叫他哈尔。就连他老婆都叫他克诺比。”

维奥莱特沉默不语。在悲痛的打击下，她的双眼茫然地盯着远方。

“维奥莱特，看着我！”

维奥莱特微微转过头，漠然地盯着沙法里。

“他是你的情夫？”

她闭上眼睛，泪水夺眶而出，嘴角扭曲。

“你真的没有什么要说的吗？”

维奥莱特摇了摇头。

“维奥莱特，你必须回答我！”

“我现在不想跟你说话，”维奥莱特嘟囔道，“你怎么这么没心没肺呢？”

“此刻恐怕我不会有什么同情心。我们现在必须把话说清楚！你要喝杯水吗？”

“我什么都不想要。”

“那就回答我的问题。”

“你没有权利问我。你这是在羞辱我。”

“你是要我相信像你这样的女人，听到一个认识的人死了，先是会昏过去，等再醒来后会号啕大哭？哎呀！即便是一个人的独生子死了，也不至于这么难过吧。当然，在我们得知你母亲去世的消息时，你抱头恸哭了。这事放在谁身上，都会这样。我知道你非常悲恸，但你来找我寻求安慰，还说，要是没有我，你不知道该怎么办。”

“克诺比死得太突然了。”

“你母亲死得也很突然。”

“当然，我很喜欢克诺比。”

“有多喜欢？喜欢到你听说他死了，你不知道，不在乎你在说什么吗？你为什么说这不公平？你为什么说‘我现在该怎么办？’？”

维奥莱特长长叹了口气，左右摇晃着脑袋，就像绵羊试图摆脱屠夫的双手。

“维奥莱特，你不要把我当大傻瓜。我告诉你，如果你们没有什么事，听到克诺比去世的消息后，你不可能这么撕心裂肺。”

“既然你这么想，为什么还要来逼问我？”

“得了吧！别遮遮掩掩了。我们不能再这样下去了，你考虑过我的感受吗？”

听他这么说，维奥莱特看了他一眼。她过分沉溺于自己的痛苦，根本没有考虑过沙法里的感受。

“我好累！”她叹了口气，说道。

沙法里往前探了一下身子，一把抓住她的手腕。

“说！”沙法里吼道。

“你弄疼我了。”

“那我呢？你这样，我的心就不疼吗？你怎能忍心让我承受这样的痛苦呢？”

沙法里一下子甩掉维奥莱特的胳膊，腾地站起身来，走到房间的尽头，又折了回来。这一举动似乎突然让他火冒三丈。他抓起她的肩膀，把她拽起来，使劲摇晃着。

“你不说实话，我就宰了你！”他吼道。

“我巴不得你把我杀了！”维奥莱特说。

“他是你的情夫？”

“是。”

“你这个贱人。”

说完，沙法里一只手仍然抓住维奥莱特的肩膀，让她无法动弹，另一只胳膊向后抡起，使出浑身气力，在维奥莱特脸上狠狠地抽了几巴掌，抽得维奥莱特全身发抖，但她没有退缩，也没有叫喊。沙法里一次又一次地扇她。突然，沙法里感到维奥莱特呆滞了，他松开了手，维奥莱特瘫倒在地上，不省人事。这下可把沙法里吓坏了。他俯下身，抚摸着维奥莱特，唤她的名字。她一动不动。他把她抱起来，放回到之前刚把她拉起来的沙发上。维奥莱特第一次晕倒时拿来的那杯白兰地还在房间里，沙法里一把抓起来，强往维奥莱特的嘴里灌。白兰地一下子把她呛醒了，溅到她的下巴和脖子上。本来苍白的脸庞的一侧，因刚才几记重重的耳光，变得发青。她轻轻叹了口气，睁开了眼睛。沙法里又把酒杯凑到她嘴上，扶着她的头，她抿了一小口。沙法里用懊悔而又焦急的眼神看着维奥莱特。

“对不起，维奥莱特。我不是故意的，我很惭愧。我从没想过，我会下作到打一个女人。”

虽然维奥莱特感到四肢无力，脸也生痛，但嘴唇上还是掠过一丝微笑。可怜的汤姆。沙法里确实说过这样的话，这是他的真心话。如果你问他为什么男人不应该打女人，他会多么气愤。但是，看到维奥莱特苍白的笑，沙法里觉得，她真有那股子不认输的勇气。他心想，天哪，她真是有胆识的小女人。说“胆大包天”都不为过。

“给我一支烟！”维奥莱特说。

沙法里从烟盒里取出一支烟，放在她嘴里。他拿打火机试着打了两三次，都没能打着火。

“还是去拿火柴吧！”她说。

那一刻，维奥莱特已经忘记了令自己心碎的悲痛，眼前的一幕让她觉得有些好笑。沙法里从桌子上拿起火柴盒，划着火柴，给她点上烟。维奥莱特深深地吸了一口，觉得舒缓多了。

“维奥莱特，我说不出心里有多惭愧，”沙法里说，“我恨自己，我不知道自己怎么了。”

“哦，好啦！这很正常。你为什么不喝一杯？喝点酒，你会感觉好一些。”

沙法里一言不发，肩膀缩成一团，仿佛压在他身上的是实实在在的重担，他喝了一杯白兰地加苏打水，然后，仍然一言不发地坐了下来。维奥莱特看着蓝色的烟雾袅袅升腾。

“你打算怎么办？”她终于开口说道。

沙法里神情疲惫地做了个绝望的手势。

“我们明天再谈吧。今晚你心情不好，抽完烟，就去睡吧。”

“既然你已经知道这么多了，我就都告诉你吧。”

“维奥莱特，现在别说了。”

“现在就说。”

维奥莱特开始说了起来，虽然沙法里在听，可基本上没有听懂她的意思。他感觉好像一个人在精心打造的自己房子，而且想在这个房子里过一辈子，可不明白为什么，他看到一群强盗冲进来，手里拿着锄头和锤子，开始一间一间地砸，直到把整个漂亮的房子砸成一堆瓦砾。可怕的是，这事居然是克诺比·克拉克干的。他们一同坐船来到马来联邦，最初还在同一个庄园工作。他们管年轻的庄园主叫爬山虎，走在新加坡的大街上，从那顶双层毡帽和手腕处翻出来的卡其布外套，你一眼就能认出他来。两个乳臭未干的年轻人在街头闲逛，东瞅瞅，西看看，结果被狡猾的中国人骗着买下了从伯明翰进口来的破烂玩具卡车，当作东方古玩寄回了家。俩人坐在廉价旅馆的酒廊里，不停地喝酒，有时候晚上看完电影，就坐上人力车，到华人区去过一个晚上。汤姆和克诺比形影不离。汤姆人高马大，为人朴实，又能吃苦耐劳；克诺比则相貌平平，但不知为什么却招人喜欢，他有一双深陷的眼睛、凹陷的脸颊和一张诙谐的大嘴巴。俩人在一起，开玩笑的总是克诺比，开心笑的总是汤姆。汤姆先结的婚。他是在休假时遇到维奥莱特的。维奥莱特的父亲是一名医生，在战争中阵亡了，她在父亲的一个同乡家里当家庭教师。汤姆之

所以爱上了她，是因为她在这个世界上孤苦伶仃，一想到摆在她面前单调的生活，汤姆那颗慈悲心肠被打动了。但是，因为汤姆结婚了，没有他，克诺比感觉怅然若失，于是便娶了一个与家人一起来东方过冬的女子。伊妮德·克拉克金发碧眼，当时看上去非常漂亮。虽然她那曾经清纯细嫩的皮肤已经黯然失色，但她那张圆乎乎的脸到现在仍然很漂亮。但她那弱小到可以忽略不计的下巴，从侧面看上去，会让你想起绵羊。她长着一双蓝瓷色的眼睛和一头漂亮的淡黄色头发，直的，因为天气炎热，头发不可能一直保持波浪状。虽然只有二十六岁，但她已显露疲态。结婚一年后，她生了孩子，但只活到两岁就夭折了。正是在孩子夭折后，汤姆·沙法里设法帮克诺比谋了他隔壁庄园经理的职位。俩人高高兴兴地恢复了过去的亲密交往，俩人的妻子以前还不熟悉，没多久也成了朋友。两家人穿同样的衣服，举办派对时还互相借用对方的餐具，请对方的仆人来帮忙。四个人天天见面，到哪儿都在一起。汤姆·沙法里认为两家的关系太融洽了。

奇怪的是，两家的这种关系一直维持三年后，维奥莱特与克诺比·克拉克才爱上对方。俩人都没有察觉到爱情在向他们走来，谁也没有想过，在愉快的相伴中，除两人因生活际遇而促成的友谊之外，还有什么别的。在一起的时光并没有带给俩人特别的幸福感，只不过是一种恬静的舒心。若是偶尔一天没有会面，俩人便会觉得莫名的无聊。这一切似乎都很自然。两家人一起玩乐，一起跳舞，互相打趣。一次看似偶然的意外泄露出一丝端倪。那一次，两家人都去俱乐部跳舞，过后开沙法里的车回家。中途因为路过克诺比的庄园，沙法里便准备把他们送回去。维奥莱特和克诺比坐在后排。克诺比喝了很多，但没喝醉；俩人的手无意中触碰到了对方，他便握住了她的手。一路上他们都没有说话，因为太累了。但突然间，香槟的酒劲失效了，他完全清醒过来。仅仅是一瞬间，俩人知道自己已经坠入爱河，无法自拔，同时还意识到，俩人之前从未真正爱过。到达克拉克家后，汤姆说：

“维奥莱特，坐到前边来吧。”

“我累得动不了！”她说。

她的双腿似乎羸弱不堪，她觉得自己再也站不起来了。

第二天见了面，俩人都没提昨天的事，但彼此心照不宣。俩人的言行举止一如往常，就这样一连持续了好几周，但俩人心里都清楚，一切都变了。后来，俩人再也克制不住肉体上的欲望，成了情人。但肉欲似

乎是俩人关系中最无足轻重的，生活环境确实很少允许俩人做出任何亲昵的举动。只要每天能看到对方，即便有他人在场，俩人也就心满意足了。能看一眼对方，或是碰一下手，就能让俩人笃定彼此间的爱，对俩人来说，这才是最重要的。性爱只不过是对俩人心灵结合的一种肯定。

俩人极少谈及汤姆或伊妮德。即便有时一起嘲笑对方伴侣的缺点，也并没有恶意。俩人仔细思考便会发现，那两个与他们朝夕相处的人，对他们其实已经无足轻重了，这也许会让俩人感到奇怪。他们与各自伴侣的关系已经沦为像剃须、穿衣、一日三餐一样没人注意的日常琐碎。俩人都用一种别样的温柔去对待各自的伴侣。俩人甚至像对待卧病在床的病人一样，煞费苦心地讨好汤姆和伊妮德，因为他们自己享有了洪福，出于恻隐之心，必须尽其所能帮助另外两个倒霉蛋。俩人没有什么顾虑。他们把心完全托付给了对方，连片刻的悔意都没有。如今，美好的爱情点燃了俩人长期平静而又单调的生活。

可是后来发生了一件事，让俩人惊慌失措。汤姆工作的公司开始就大规模收购英属北婆罗洲的橡胶园进行谈判，请汤姆前去管理。这份工作比他现在的工作好得多，薪水也高，因为会给他安排几个助手，所以工作也不比现在辛苦，沙法里便高高兴兴地接受了。克拉克和沙法里原本都准备休假，所以两对夫妻便安排一起回国探亲，行程也已经订好。但这个突如其来的变故打乱了一切。汤姆至少一年内不能离开。等到克拉克夫妇回来时，沙法里一家应该已经在婆罗洲安顿下来了。没过多久，维奥莱特和克诺比便商定，现在只有一件事可做了。虽然俩人的恋情受到了阻隔，但他们相信见面的机会还会经常有，所以俩人还是想维持恋情。他们认为，他们有的是时间，未来也会无比幸福。但一想到要分开，哪怕只是一瞬间的念头，俩人谁也受不了，于是，俩人便决定私奔。他们突然觉得，要是俩人不能在一起，不能时时刻刻在一起，每一天都是白过的。就这样，俩人的爱发生了变化，演变成一团吞噬一切的激情之火，这种激情只能为自己独占，不能与他人分享。他们根本不在乎会给汤姆和伊妮德带来多大的痛苦。这是不幸的，也是在所难免的。于是，俩人开始精心筹划。克诺比假装要去新加坡出差，维奥莱特则告诉汤姆，她要和朋友们在一个庄园里住一个星期，随后俩人在新加坡会合。接着，俩人准备去爪哇岛，然后再坐船到悉尼。到了悉尼，克诺比再去找份工作。当维奥莱特告诉汤姆，麦肯兹邀请她过去住几天时，汤姆很高兴。

“太棒了。亲爱的，你需要换换环境，”他说，“我觉得你最近有点

憔悴。”

他柔情蜜意地摸着她的脸，这让她心头一阵刺痛。

“汤姆，你一直对我特别好。”说着，她的眼睛里噙满了泪水。

“哎呀！这是我最起码该做的。你是世界上最好的小女人嘛。”

“八年来，你跟我过得开心吗？”

“那还用说？”

“事实就是如此，对吧？没人能抢走属于你的快乐。”

她心想，汤姆是那种很快就会找到自我安慰的人。他喜欢女人，是因为她们是女人，相信在重获自由后用不了多久，他就能找到自己想娶的人。跟新婚妻子在一起，会像跟她在一起一样快乐。也许他会娶伊妮德。一想到伊妮德是那种凡事都依赖男人的小女人，根本就不可能产生真挚的感情，她多少有些恼火。她的虚荣心会受到伤害，但她的心不会碎。不过，事到如今，已经都安排就绪，私奔的日子也定了，她却不安起来，懊悔起来。她不希望另外两个人遭受如此可怕的痛苦。

“汤姆，在这儿我们生活得很愉快，”她支吾道，“我在想，就这样走了，是不是明智。我们放弃稳定的生活，可未来会怎样，我们根本不知道。”

“亲爱的宝贝，这可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钱也能赚得更多。”

“金钱不是万能的，快乐才最重要。”

“这我懂，我们同样可以在北婆罗洲过上快乐的日子。再说，我们别无选择。我做不了主。董事会希望我去，我就得去，事情就是这样。”

她叹了口气。她也别无选择。她耸了耸肩。给别人带来痛苦是可恨的，但有时你就是情非得已。对她来说，汤姆只不过是航行中遇到的谦谦路人，可现在，居然让她为他牺牲一生的幸福，这太荒唐了。

克拉克夫妇准备两周后乘船回英格兰，而这也是他们私奔的日期。

日子一天天过去了，维奥莱特心里既焦躁又兴奋。她满怀几乎痛苦的喜悦，期待着他们一上船就能过上的那种平静生活，相信这种生活一定会给她带来十全十美的幸福快乐。

维奥莱特开始打包行李。她要去的朋友家里招待得很周到，这给了她多拿行李的借口。第二天她就准备动身。早上十一点，汤姆正在庄园里巡视。一个仆人来到她房间，说克拉克夫人来了，同时她也听到伊妮德在唤她。她迅速盖上行李箱，走到阳台上。让她吃惊的是，伊妮德走上前来，用手搂住她的脖子，热情地吻她。维奥莱特看着伊妮德，她以往苍白的脸庞此刻涨得通红，双眼泪汪汪的。伊妮德突然放声哭了起来。

“亲爱的，到底怎么回事？”维奥莱特嚷道。

有那么一刻，她真担心伊妮德什么都知道了。但伊妮德涨红的脸上写满了喜悦，根本没有嫉妒或愤怒的神色。

“我刚去了哈罗医生那儿，”她说，“我本来不想说的。我有过两三次误诊，但他说这次肯定没错。”

维奥莱特的心顿时凉了半截。

“什么意思？你不会……”

她看着伊妮德，伊妮德点了点头。

“没错，他说这次肯定没问题。他认为我已经怀孕至少三个月了。哦，亲爱的，我简直开心死了。”

她又一头扑到维奥莱特的怀里，紧紧搂着她，哭泣起来。

“哦，亲爱的，别这样。”

维奥莱特觉得自己的脸白得就像死了一样。她知道，如果不努力克制自己，她肯定会晕过去的。

“克诺比知道吗？”

“他不知道，我什么都没跟他说。前几次他都很失望。孩子没了，

他悲痛欲绝。他特别想让我再怀一个。”

维奥莱特无奈地说出对方希望自己此时该说的话，但伊妮德根本没听。她想告诉维奥莱特事情的经过，告诉维奥莱特她的希望和担心，告诉维奥莱特她身体的反应，还有医生的诊断。伊妮德不停地说个没完。

“你准备什么时候告诉克诺比？”维奥莱特最后问道，“他一进家门就告诉他？”

“哦，不，他巡工回来肯定又累又饿。我要等到晚饭后再跟他说。”

维奥莱特强压住怒气。伊妮德准备闹这么大的动静，她真会挑时候。不过，这也在情理之中。好在这倒给了她先见到克诺比的机会。摆脱了伊妮德的纠缠之后，维奥莱特马上给克诺比打电话。她知道，他每次回家都会顺路去办公室看看，于是她便留了话，让他打电话给她。她唯一担心的是，他会在汤姆回来后才回电，但她不得不冒这个险了。电话铃响了，打电话来的并不是汤姆。

“哈尔？”

“是我。”

“你三点钟会在小屋那儿吗？”

“会的。出什么事了？”

“见面后，我再告诉你。别担心。”

维奥莱特挂断电话。克诺比的庄园里有一处小屋，她可以轻而易举地到那里去，所以俩人时不时在那里幽会。干活时苦力们会经过小屋，所以这里根本没有隐私可言，但对俩人来说，这里是个便利的地方，说上几分钟话，也不用担心别人去嚼舌头。三点钟，正是伊妮德休息的时候，而这个时间汤姆还在办公室里忙活。

维奥莱特走过去时，克诺比已经在那里等着了。看到她的样子，他倒吸了一口冷气。

“维奥莱特，你脸色怎么这么苍白？”

她向他伸出手。俩人根本不知道什么人的眼睛正盯着他们，在小屋里，俩人的举止是什么人都能看到的。

“伊妮德今天上午来找过我。她准备今晚告诉你。我原以为你应该心里有数。她怀上孩子了。”

“维奥莱特！”

他惊愕地看着她。她哭了起来。俩人从没谈起过他跟妻子的关系，也没谈起过她跟丈夫的关系。他们故意回避这样的话题，是因为这样的问题让双方都很痛苦。她自己的生活是什么样，维奥莱特心知肚明。她满足丈夫的欲望，但是以女人特有的冷漠满足他的，因为满足丈夫的欲望并没有让她快乐，所以也就不在乎了。但不知怎的，她说服自己，对哈尔来说，情况不一样。他本能地察觉到，得知伊妮德怀孕的消息给她造成的伤害有多大，所以尽量在为自己辩解。

“亲爱的，我也是情非得已。”

她默默地哭着，克诺比难过地看着她。

“我知道情况很糟糕，可我能怎么办呢？”他说，“我好像没有理由去……”

她打断了他的话。

“我不怪你。这种事在所难免。要怪就怪我太蠢了，居然会为这种事而心痛。”

“亲爱的！”

“两年前我们就应该一起离开。我们居然还以为可以继续这样下去，真是疯了。”

“你确定伊妮德说的是真的吗？三四年前她就以为自己怀上了。”

“哦，没错，是真的。她高兴坏了。她说你特别想要孩子。”

“这来得太突然了，我居然没有想到。”

她看着他。见他正用疲惫的双眼盯着撒满树叶的地面，她笑了笑。

“可怜的哈尔，已经没有挽回的余地了，”她长叹了一口气，“我们到此为止吧。”

“什么意思？”他大声说道。

“哦，亲爱的，你现在没法离开她，对不对？放在以前，这没什么关系。她虽然会很难过，可最终会挺过去。现在就不一样了。对女人来说，怀孩子无论如何都不能算是好事。有几个月的时间，她会有妊娠反应，会很难受，需要关怀，需要照顾。把她丢下不管，是非常可怕的。我们可不能做这种下三烂的事。”

“你是说，你让我跟她一起回英格兰？”

她认真地点了点头。

“还好你要走了。你走后，我们虽然不能天天见面，事情反倒好办多了。”

“可我现在不能没有你啊！”

“哦，不，你能。你必须这么做。我也能。但对我来说，情况更糟，因为你把我丢下，我一无所有了。”

“哦，维奥莱特，我做不到。”

“亲爱的，不用争了。她告诉我的那一刻，我就明白这意味着什么了。这就是我想先见你的原因。我觉得，你听到这个消息后会非常震惊，搞不好会把我们的事全说出来。你知道，我爱你胜过世间的一切。伊妮德从来没有伤害过我。在这当口上，我不能把你从她身边夺走。只怪我们倒霉，但事已至此，我没有勇气去做这种龌龊事。”

“我真想死了算了！”他呜咽道。

“你死了，对她没好处，对我也没好处。”她笑着说。

“那将来怎么办呢？我们必须赔上我们一辈子的幸福吗？”

“恐怕是的。亲爱的，虽然情况听上去不那么乐观，但我想，我们早晚是会克服的。没有过不去的坎。”

维奥莱特看了看手表。

“我该回去了。汤姆快回来了。我们五点在俱乐部见吧。”

“汤姆要和我打网球的，”他可怜巴巴地瞅了她一眼，“哦，维奥莱特，我真的很难过。”

“我知道。我也很难过。不过，这事多说无益。”

她把手递给他，他却把她搂在怀里，亲吻她。当她挣脱他的搂抱时，克诺比的泪水已经沾湿了她的脸颊，但她绝望得已经哭不出来了。

十天后，克拉克夫妇乘船离开了。

一边听着汤姆·沙法里讲述事情的经过，乔治·穆恩一边在冷静、超然地思考，心想这些平时生活单调的普通人，居然会遭受这种悲剧的折磨，真是奇怪。谁会想到，平日里坐在俱乐部里看画报，和朋友们喝着柠檬水闲聊的维奥莱特·沙法里，这么端庄娴雅的女人，居然会因为爱上那么个普通男人而心如刀割呢？乔治·穆恩还记得，在克诺比启程前的那天晚上，自己在俱乐部还见过他。克诺比看起来精神头十足。大家都羡慕他，因为他要回国了。那些刚从国内回来的人告诉他，千万不要错过国家画廊的展览。大家推杯换盏，开怀畅饮。没有人邀请常驻参加沙法里一家为克拉克夫妇举办的告别宴会，但他非常清楚晚宴的盛况，美酒佳肴、相互祝福、相互打趣，晚饭后留声机响起，大家开始跳舞。他在想，维奥莱特和克拉克两人共舞时心里想的是什么。一想到两人装作若无其事的快活劲儿，心里却充满了绝望，乔治·穆恩不禁感到一阵惆怅。

同时，乔治·穆恩回想起自己的过去。很少有人知道他的往事，毕竟已经过去二十五年了。

“沙法里，你现在打算怎么办？”他问道。

“呃，我想听听你的意见。既然克诺比已经死了，要是我提出跟维奥莱特离婚，不知道她会出什么事。我在想，我该不该等她提出离

婚。”

“哦，你想离婚？”

“嗯，必须离。”

乔治·穆恩又点了一支烟，盯着袅袅青烟看了一会儿。

“你知道我结过婚吗？”

“知道，我想我听说过。你夫人去世了，对吗？”

“没有，我跟她离婚了。我有个二十七岁的儿子，在新西兰务农。上次回国休假时，我还看到我前妻了呢。我们是在看戏时碰到的。一开始，我们都没认出对方来。她跟我说话，我便请她一起到伯克利吃了个午饭。”

说着，乔治·穆恩情不自禁地咯咯笑了起来。那是一场音乐喜剧，当时他是独自一人，坐在一个皮肤黝黑、块头很大的胖女人旁边。凭着模糊的记忆，他觉得自己以前在哪儿见过她，但因为音乐剧刚开始，他便没有再去打量她。第一幕结束时，她用炯炯的目光看着他，说道：

“乔治，你好吗？”

这个女人就是他的前妻。她举止大方，待人随和，一举一动都非常放松。

“我们好久没见过面了。”她说。

“是啊。”

“你过得好吗？”

“哦，还好吧。”

“你现在已经是常驻了。还没退吧？”

“是啊！我运气差，很快就退了。”

“为什么？你看起来身板很结实嘛！”

“我快到年龄了。我已经是不中用的老东西了。”

“你一直都这么瘦，真是难得啊！我就很糟了，是吧？”

“你看起来没有瘦的意思嘛。”

“我知道。我很胖，而且会越来越胖。我忍不住，我好吃。看到奶油、面包和土豆，我就忍不住。”

乔治·穆恩哈哈笑了起来，不是笑她说的话，而是笑自己的想法。在过去的岁月中，他有时会想到，将来有一天可能会遇到她，但他从没有料到，真正见面时的场景会是这样。音乐剧落幕后，她微笑着向他道晚安。这时，他说：

“你大概不愿意找个时间跟我吃午餐吧？”

“随便哪天都行。”

俩人定好了日期，如期赴约见面。他知道，她已经嫁给了导致他俩离婚的那个男人，从她的穿着判断，她生活得很惬意。俩人喝了杯鸡尾酒，她津津有味地吃着开胃小菜。她至少有五十岁了，但看起来精神还是很爽朗。她身上有一种活泼、随和的特质；她反应机敏，十分健谈，笑起来既爽快又富有感染力，是那种胖女人特有的纵情的笑。如果事先不知道她的家族一百年来一直在驻印度行政部门供职，他肯定会以为她是歌舞团的女演员。她并不俗气，但有一种让人联想到演员的俗丽。俩人见面后，她一点都不拘束。

“你没有再婚吧？”她问道。

“没有。”

“真可惜。第一次婚姻不成功，并不代表第二次也不成功。”

“看样子我用不着问你是不是过得幸福。”

“我没什么不满意的，我觉得自己是个乐天派。吉姆对我一直很好。他现在退休了，我们住在乡下，我很爱贝蒂。”

“贝蒂是谁？”

“哦，是我女儿。两年前，她结婚了。我眼看就要当外婆了。”

“我们都老了。”

她放声大笑起来。

“贝蒂二十二岁了。乔治，很高兴你能请我吃午饭。不管怎么说，如果对很久以前的事念念不忘，那就犯傻了。”

“没错。”

“我们俩过不来，幸好我们在为时已晚之前发现了这一点。当然我很蠢，不过那时我还年轻。当时你也觉得幸福吗？”

“我想我可以说是的。”

“呃，那可能是你所能拥有的全部幸福了。”

对她的机灵劲儿，他报以赞赏的微笑。随后，她把俩人的事随手撂在一边，谈论起别的事来。虽然法庭把儿子的监护权判给了他，但他却无法照顾儿子，所以只好把监护权让给了他母亲。儿子十八岁就移民海外，现在已经结了婚。在乔治·穆恩眼里，儿子非常陌生，乔治知道，如果在大街上遇到儿子，他肯定也认不出来了。他太直率，根本装不出自己对儿子很感兴趣的样子。但是，俩人还是聊起自己的儿子，然后又聊起演员和戏剧。

“好啦！我必须走了，”她最后说道，“这顿饭吃得很痛快。乔治，见到你很开心。非常感谢。”

他把她送上出租车，然后摘下帽子，独自一人沿皮卡迪利大街走去。他觉得她是个既讨人喜欢又很有风趣的女人。一想到他曾疯狂地爱过她，他就禁不住笑出声来，就连再跟汤姆·沙法里说话时，嘴角上仍挂着笑。

“我娶她的时候，别提她长得有多好看了。问题就在这里。当然，如果她不漂亮，我根本就不会娶她。追她的人就像围着蜜罐转的苍蝇那么多。我们以前经常吵架。最后，我发现她出轨了，便跟她离了婚。”

“那是当然。”

“没错，但我知道，自己是个彻头彻尾的傻瓜，”他向前倾了倾身子，“亲爱的沙法里，我现在搞懂了，当时如果我还有点理智，我会睁只眼闭只眼。她一定会定下心来，给我做一个好老婆。”

他真希望自己能向汤姆解释清楚，当他坐在那儿和那个乐观、自信、爽朗的女人谈话时，他觉得太奇怪了，当时他居然会因为现在看来鸡毛蒜皮的小事跟她计较。

“可是，人都要考虑自己的名声吧！”沙法里说。

“让名声见鬼去吧！人都有自己想要的幸福。人的名声真的跟老婆和别的男人上床有什么关系吗？你和我，不是十字军战士，也不是西班牙大公。我喜欢自己的老婆。我没说自己没有过别的女人。我有过。但她身上有种东西，是别的女人无法给我的。把自己在这个世上最想要的东西扔掉了，就因为自己不能独享，我是多么愚蠢啊！”

“我万万没有想到，居然从你嘴里听到这些话。”

看到沙法里肥胖而又困惑的脸上明显流露出一丝尴尬，乔治·穆恩淡淡地一笑。

“我可能还是你听到的第一个把赤裸裸的真相说出来的人。”他说道。

“你是说，如果一切重新来过，你会做出不一样的选择？”

“如果我二十七岁，我大概还会像以前那样干蠢事。但既然我已经有了现在的理智，那我告诉你，如果发现妻子对我不忠，我会怎么做。我会像昨晚你干的那样：狠狠揍她一顿，然后就算了。”

“你要我原谅维奥莱特？”

常驻慢慢摇了摇头，微微一笑。

“不。你已经原谅她了。我只是劝你不要跟自己过不去。”

沙法里闷闷不乐地看了他一眼。眼前这个冷面缜密的男人居然看穿

了他如此反常的心结，这让他很狼狈，于是他干脆一吐为快。

“你不了解情况，”他说，“克诺比和我就像亲兄弟一样。我帮他找工作，他什么事都多亏了我。要是没有我，维奥莱特可能一辈子都得当家庭教师。我觉得她干那种活太屈才，便动了恻隐之心。你明白我的意思吗？从我开始注意她起，就是一个错误。我千方百计对他们好，可他们居然背着你做出这种龌龊事来，你不觉得我特别蠢吗？真是恩将仇报！”

“呃，年轻人，千万别指望别人对你感恩戴德。没有人有权利这么做。毕竟，你做好事，是因为做好事能给你带来快乐。这才是最纯洁的幸福。指望别人对你感恩戴德，实在是太过分了。如果你得到了别人的感谢，呃，这就像你已经得到了分红，却还想要奖金。这可是一笔钱赚头，但你不能指望那是你应得的。”

沙法里皱了皱眉。他很茫然。他不明白，对在他看来根本没有第二种解决方案的问题，乔治·穆恩居然会有如此不同寻常的看法。不管怎么说，凡事都有个限度。我的意思是，如果想顾及颜面，你必须表现得像个爷们儿，这是涉及你个人尊严的问题。有趣的是，乔治·穆恩给出的理由听上去言之有理，但，呃，该死，你不得不承认，如果你认同，你会很乐意照他说的做。当然，乔治·穆恩为人古怪，没有人真正了解他。

“沙法里，克诺比·克拉克已经死了，你就不要再嫉妒他了。除了你、我和你的妻子，没有人知道这件事，而且明天我也要永远离开了。你为什么不让过去的事过去呢？”

“维奥莱特会看不起我的。”

乔治·穆恩笑了，出乎意料的是，他的微笑出现在他那张古板、正经的脸上，有一种无比的甜蜜。

“我不太了解她。我一直以为，她是个很不错的女人。她就那么可恶吗？”

沙法里吓了一跳，脸红到了耳朵根。

“不，她是个善良的天使。我说了她那么多坏话，我才是可恶的

人。”他的声音嘶哑，微微抽泣了一下。“天知道，我不想做错事。”

“不做错事就是善良的事。”

沙法里双手捂着脸，他抑制不住让他心绪不宁的情绪。

“我似乎在付出，一直在付出，可是他妈的居然没人愿意为我做点什么。不管有没有心碎，我必须坚持下去。”他用手背擦了擦眼睛，长长叹了口气。“我愿意原谅她。”

乔治·穆恩若有所思地看了他一眼。

“换了我，就不会拿这种事去大肆张扬，”他说，“你要三思而行。她也有很多地方需要反思。”

“你是说，因为我打了她？我知道，我那么做太不像话了。”

“一点也不。你打她，对她反而大有好处。我不是这个意思。你表现得很宽容，老伙计。要知道，一个人需要非常成熟，才能让人原谅他。幸好女人都是轻浮的，她们很快就会忘记你给她们的好处。否则，跟她们一起生活就没有意思了。”

沙法里目瞪口呆地看着他。

“说实话，穆恩先生，你真是个怪人，”他说，“有时你看起来像钉子一样冷酷，但你说起话来，让人又觉得很有人情味。当然，一个人对你的看法不一定会准确，你有一副慈悲心肠，你身上有种东西让人难以置信。这大概就是所谓的愤世嫉俗吧。”

“这我还没认真想过，”乔治微笑着说道，“不过，正视事实而不是一不如意便心生怨恨，直面人性，笑对荒谬，即便可悲也不要过分伤心，如果这样就是愤世嫉俗，那我就是愤世嫉俗。大多数情况下，人性既荒谬又可悲，但如果生活教会了你包容，你会发现，微笑着面对人性，比哭丧着脸去面对人性，要好得多。”

汤姆·沙法里离开房间后，常驻慢条斯理地点燃了他打算在午饭前抽的最后一支烟。让愤怒的丈夫和越轨的妻子和好，让他觉得自己增添了一个新角色，而这个角色给他平添了一丝乐趣。他继续思考着人性问题，苍白的薄嘴唇上挂着冷冰冰的微笑。他回忆起，自己过去经常站在

海岸边干涸的小溪旁，兴致勃勃地盯着弹涂鱼。有时有几百条，小的几英寸长，大的像脚掌那么长。这些鱼长在泥巴里，颜色也和泥巴一样。它们竖起身子，瞪着圆圆的大眼睛看着你，然后突然钻进洞里。看着弹涂鱼借助腹鳍在泥滩上掠过，真是不可思议。泥滩上到处都是弹涂鱼。当你想起这些巨大而可怕的生物曾经是地球上唯一的居民时，你会觉得非常可怕，觉得泥滩本身也突然有了生命，一种返祖般的恐惧会让你心头一颤。弹涂鱼既神秘又有趣，会让你想起人类。站在那儿半个小时，看着弹涂鱼嬉戏跳跃，无疑是一件好玩的事。

乔治·穆恩从挂钩上摘下遮阳帽，因为生活没有什么让他不开心的，所以他踏步走进明媚的阳光里。

（郭应可　译）

邮轮之行

哈姆林太太躺在长椅上，慵懒地看着沿舷梯走来的旅客。船是夜里到达新加坡的，从黎明起绞车就一刻不停地装货，她的耳朵已适应了周围不停的嘈杂声。在一家欧洲餐厅用过中饭后，她无事可做，便扬招了一辆人力车，在城里拥挤热闹的街道上漫游。新加坡是个多种族聚集的地方，但这里土生土长的马来人过得并不如意，而且人数也不多。倒是中国人，动作灵活、头脑敏捷，又勤勤恳恳，满大街随处可见。皮肤黝黑的泰米尔人一声不响地赤着脚走路，仿佛是途径异地的过客。孟加拉人却大不一样，时髦又富有，逍遥自在，春风得意。日本人则是一副阴险狡诈、点头哈腰的样子，好像忙着什么急不可待又不可告人的勾当似的。英国人戴着遮阳帽，身着白鸭绒装，开着车呼啸而过，或悠然自得地坐在人力车上，一副若无其事、逍遥自在的样子。而统治这些杂居民族的官老爷们，笑容可掬、漫不经心地行使着手中的权力。这会儿，哈姆林太太又累又饿，只等着船再次起航，好继续她横跨印度洋的旅程。

哈姆林太太体格壮硕，此时她看见医生和林泽尔太太结伴登上船，便举起宽大的手掌，朝两人挥了挥。自从在横滨上船后，她就一路观察着这俩人间的各种暧昧，虽感觉可笑，但多少心里有些酸溜溜的。林泽尔先生是位海军官员，在东京的英国使馆工作，医生对他太太不寻常的关注，他居然毫不在意，这着实让哈姆林太太不解。舷梯上走来两个人，应该是新上船的乘客，她观察俩人的举动，判断他们是单身还是已婚，对这种事她总是乐此不疲。不远处，一群男人，看样子是一帮农场主，穿着卡其衣服，戴着宽边帽子，坐在藤椅上大声说笑。一帮人显然是喝多了，大声吵嚷着，丑态百出，服务生被他们指使得团团乱转。他们应该是在给其中一位送行，但哈姆林太太看不出是哪一位。距离出发的时间越来越近，登船的乘客渐渐多了起来。杰夫森先生沿着舷梯款款走来，他是一位领事，从上海登的船，这次是乘船回家度假。他一上船就立刻向哈姆林太太示好，但那时她对所有以调情为目的的示好都极为反感。一想到回英国的事由，她就不禁眉头紧蹙。她要在海上过圣诞了，远离那些毫不关心她的人，有那么一会儿，她感到心头一紧。虽然她曾想永远从心头上抹掉那件事，但还是时不时惹她心烦。想到这儿，她就不禁心生烦恼。

铃声突然响起，提醒人们快开船了，附近的那群男人开始躁动起来。

“好了，要是我们不想被船拉走，就赶紧下船吧！”其中一个说。

一帮人站起身，朝着舷梯走去，于是，大家开始握手道别，哈姆林太太终于弄明白他们是为谁送行的了。那男人没什么诱人之处，但哈姆林太太实在无事可做，就多打量了他几眼。这家伙块头不小，足足超过六英尺，膀大腰圆，身上的卡其布工装皱皱巴巴，帽子也变形了，邋里邋遢的。他那帮朋友下了船，站在码头上远远跟他打趣。哈姆林太太注意到他一口浓重的爱尔兰乡音，声音浑厚响亮，中气十足。

林泽尔太太下楼去了，医生走过来，在哈姆林太太身旁坐下，两人聊起了白天的见闻。不一会儿，铃声再次响起，船开始缓缓驶离码头。爱尔兰人跟朋友们最后挥手告别，然后朝堆着他的报纸和杂志的椅子慢慢晃悠过来，向医生点头示意。

“你认识他吗？”哈姆林太太问道。

“午餐前在俱乐部，有人介绍我们认识的，他叫加拉格尔，是个农场主。”

港口的喧闹和送行人群的嘈杂声渐渐消失了，船上安静得令人心醉。此时，轮船吐着蒸汽，慢慢驶过郁郁葱葱、岩石耸立的悬崖，驶出了小海湾（轮船停泊在一个迷人而又隐蔽的小海湾里），进入了主港口。各个国家的船都停泊在这里，所以聚积了大量的客船、拖船、驳船，还有不定期货船。远处，防波堤后面，平底帆船桅杆林立，像一片长满光秃秃树木的森林。在夜晚柔和光线的衬托下，这一派繁忙的景象竟然显得有些神秘，让人不禁有种感觉：所有船只眼下都停当下来，一定在等待什么重要的事情发生。

哈姆林太太睡眠不好，她习惯天蒙蒙亮就起床，然后来到甲板上。看着天空中即将被湮没在白日里、闪着微弱光芒的星星，此情此景令她阴郁的心情稍有平复。黎明时分，海面出奇的平静，面对平静的海水，尘世间所有的痛苦都显得微不足道了。天色苍白，空气中有一丝令人愉悦的悸动。但是，第二天清晨，她来到甲板的尾部散步时，竟然发现有人比她来得还早，是加拉格尔先生。他正盯着苏门答腊岛低平的海岸，此时太阳正从海平面冉冉升起，那海岸就像是被太阳从深海里魔术般召

唤出来一样，浮现在眼前。看到加拉格尔先生，她先是吃了一惊，随即又有一丝不安，正要转身离开时，加拉格尔先生看到了她，向她点头致意。

“起得早啊，来支烟吗？”他说。

他穿着睡衣和拖鞋，从衣服口袋里取出烟盒，递给她。哈姆林太太犹豫了一下。她只披了件睡袍，乱蓬蓬的头发上戴了顶蕾丝小帽，她知道这副样子狼狈极了，但再一想，就算这样也无可非议，她难道就不能睡不好觉吗？

“四十岁的女人大概已经没权利去在意自己的外表了。”她微笑着自嘲道，好像加拉格尔先生已经看透了她的心思。她接过香烟，说道：“你起得也很早嘛！”

“我是下地种田的，多年来已经养成了习惯，清早五点起床，已经不知道怎么改掉这个习惯了。”

“等回到家你就知道这习惯多招人烦了。”

这会儿他没戴帽子，哈姆林太太终于看清了他的脸。他长相虽然谈不上英俊，但也不令人反感，可着实是胖了些，看得出年轻时身材一定不错，但现在已经发福。皮肤发红肿胀，深色的眼睛透着愉悦的神情。他最多四十五岁，但头发已经花白。总体给人的感觉是非常健壮，块头很大，举止也谈不上优雅，是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人。若不是因在船上百无聊赖，哈姆林太太是永远不会劳神与加拉格尔先生这样的人聊天的。

“你是回家探亲吗？”她唐突地问道。

“不是，我这次回去就不出来了。”

他深色的双眸闪烁着，很乐意和人交流。哈姆林太太还没来得及下去冲澡，他就开始滔滔不绝地讲起自己的经历。他在马来联邦生活了二十五年，最近十年在印尼南角购置了一处产业，那里和人类文明完全隔绝，生活非常孤独，但能赚到钱。在橡胶业蒸蒸日上的时候，他凭借自己的精明，投资政府债券，走了大运，赚得钵满。他看上去像是随遇而安的那种人，没想到居然如此精明能干。现在行情大跌，他决定彻底退

休了。

“你是爱尔兰什么地方的？”哈姆林太太问道。

“戈尔韦[25]。”

哈姆林太太曾开车走遍爱尔兰，她依稀记得戈尔韦这座小城，到处是用大块石头砌成的仓库，面朝着大海，破烂不堪，空无人烟，整个小城笼罩在悲伤阴郁的氛围中。她还记得那里绿草茵茵，总是细雨蒙蒙，一派宁静而又与世无争的景象。难道加拉格尔先生是要在那个地方度过余生吗？说起戈尔韦，他语气中带着年轻人才有的那种向往。那个晦暗的世界和他充满活力的身影格格不入，想到这儿，哈姆林太太不禁好奇起来。

“家人都住在戈尔韦？”她问道。

“我没有家人，父母都过世了。在这个世界上，我已经没有亲人了。”

未来的日子他已经计划好了，过去二十五年他一直在规划，可只能放在心里头，现在有机会能和别人聊聊这些，他很高兴。他想买栋房子，再买辆车，还准备养几匹马。他不喜欢打猎，在马来联邦的头几年曾捕获过一些大型猎物，但现在他对打猎已经没有什么热情了。他想不通为什么要捕杀生活在丛林里的动物，他自己在也丛林里生活了那么多年，但他还是可以打猎的。

“你觉得我太胖了吗？”他问道。

哈姆林太太微微笑着，用赞许的目光上下打量着他，说道：“你得有一吨重吧！”

他哈哈大笑起来。爱尔兰的马是全世界最好的，所以他也一直很健壮。在橡胶园，他需要走很多路，还经常打网球。等回到爱尔兰他肯定会瘦下来，然后就结婚。哈姆林太太一言不发地望着大海，此时太阳刚刚探出海平面，海面被柔和的日光映成红色。她不由得叹了口气。

“要抛开这里的一切重新开始不容易吧？就没有人让你舍不得离开吗？我在想，无论你多么盼着回家，但这么多年过去了，真到该回家的

时候，心中还是难免会不舍的。”

“离开那个地方，我太高兴了，那里让我烦透了，再也不想看到它，再也不想看见那里的人。”

这时，有一两个早起的乘客也在甲板上来回走动，哈姆林太太想到自己衣衫不整，就赶紧回客舱去了。

接下来一两天，哈姆林太太没怎么见到加拉格尔先生，他一直都在吸烟室打发时间。因为当地罢工，船没有在科伦坡停留，乘客们继续他们穿越印度洋的愉快之旅。人们要么聚在甲板上玩各种游戏，要么聊别人的八卦，要么是男女间调情逗乐。即将到来的圣诞节让大家忙活起来，因为有人提议圣诞节当天应该举办一场化装舞会，所以船上的女士们就开始忙着给自己准备盛装。头等舱的乘客还专门开会讨论是否应该邀请二等舱的乘客也来参加舞会，尽管船舱里闷热，讨论还是异常激烈。女人们说二等舱的乘客一定会感到局促不安。圣诞节那天，他们一定会喝过头，也许会因此引发一些不愉快。发言的旅客都认为，没有舱位等级之分，大家不应该这么势利，把人按照头等舱和二等舱区分开来。对二等舱乘客而言，最好是不被人另眼看待。如果在二等舱举办自己的舞会，他们会玩得很尽兴。其实，没有人想要伤害他们的情感，但现在这个时代讲求的是民主，尽管他们心里不情愿，但应该会来参加。这些话是说给那位在中国传教的传教士夫人听的，她说自己三十五年来经常乘坐半岛—东方邮轮，从未听说过有谁邀请二等舱的乘客参加头等舱舞会的。因为双方投票结果接近，领事先生把加拉格尔先生从牌桌上拉过来，问他的看法，搞得他一脸不高兴。他此行带了个随从，是他在橡胶园的雇工，现在就坐在二等舱。他在沙发上抬了抬他那巨大的身躯，说道：

“非要我表态，我只能说，我带了一个帮我照看机器的人。他很棒，和我一样完全有资格参加我们的舞会。但他不会来的，因为圣诞节那天六点钟，我就会把他灌得酩酊大醉，他什么也干不了，只能倒头大睡。”

领事杰夫森先生的脸抽搐了一下，尴尬地笑了笑。因为他的身份，大家选他来主持这次会议，他也希望大家能够认真对待。他时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就是：一件事如果值得做，那就值得做好。

“你这么说，让我觉得你好像没把会议的议题当回事。”他尖刻地

说。

“没错，可以说是毫无意义。”加拉格尔先生眨巴着眼睛说道。

哈姆林太太大笑起来。会议最后决定邀请二等舱乘客，但要私下跟船长说，不允许二等舱乘客进入一等舱的舞厅。圣诞节当天晚上，哈姆林太太为赴宴穿戴好之后，来到甲板上，碰巧遇到加拉格尔先生。

“哈姆林太太，正好赶得上鸡尾酒会啊！”他乐呵呵地说。

“我真想喝一杯。说心里话，我正想提提神呢。”

“为什么？”他笑着问道。

哈姆林太太虽然觉得他的笑很迷人，但并不愿回答他的问题。

“那天早上我就告诉过你，我已经四十岁了。”她乐呵呵地说道。

“我从来没见过哪位女士像你这样一再强调自己的年龄。”

俩人走进酒吧，加拉格尔先生为她点了一杯马丁尼，给自己要了一杯杜松子酒。在东方生活这么久，别的酒他都喝不惯了。

“你在打嗝。”哈姆林太太说。

“没错，从下午开始，就一直没停过，”他满不在乎地说，“有意思的是，我们刚离开港口，看不见陆地后，就开始了。”

“吃过晚饭肯定就好了。”

俩人正喝着酒，提醒晚餐的铃声第二次响起，于是，便一起走进宴会厅。

“你打不打桥牌？”分手时，加拉格尔先生问了一句。

“不打。”

哈姆林太太根本没有注意到，自己已经有两三天没有看到加拉格尔先生了，她完全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中。做针线活时，心里就像倒了五味

瓶，她想通过看小说摆脱纠缠她的心思，可无济于事。她原希望，随着轮船驶离让她伤心的地方，自己内心的折磨会逐渐缓解，但实际上恰恰相反，越是接近英格兰，她的内心愈发备受煎熬。一想到即将迎接她的凄凉而又空虚的生活，她心里就非常难过，一想到自己已经计穷智短，她就不由得退缩。让她逃离的那个场景，她已经不知道回想过多少次了。

她结婚已经二十年了，自然不能指望丈夫仍然疯狂地爱着她，再说她对他也没有了疯狂的爱，但夫妻彼此相濡以沫，志同道合。用婚姻的标准来判断，他们的婚姻也许算得上成功。然而，她突然发现丈夫坠入了爱河，若只是简单的调情，她倒也不会在意，丈夫以前也有过，她还为此打趣他，他也不气恼。偶尔跟别的女人调个情让他自我感觉不错，只要不是太认真，也陷得不深，她不会在意，俩人还一起拿这种事当笑话讲。可这次却不同，他用情太深，不能自拔。他已经五十二岁了，可疯狂得就像个十八岁的小伙子，春心躁动得完全丧失了理智，这简直太荒唐了，不成体统。当事情实在瞒不住，到她知道的时候，整个横滨的外国人圈子都已经传开了。她最初的反应是震惊和愤怒，因为在她看来，这种荒唐事是最不可能发生在她丈夫身上。震惊之余，她劝自己，如果他爱上的是一位年轻姑娘，她或许可以理解，也可以原谅，毕竟中年男人遇上年轻女子，智商就会归零。在远东生活了二十年，她知道，对男人来说，五十多岁是个危险年龄。但让她无法原谅的是，他居然爱上了比她还大八岁的女人，这太荒唐了，简直让她颜面扫地。多萝西·拉克姆差不多五十岁了，他们已经相识了十八年，都在横滨做丝绸生意，年复一年，每周差不多要见三四次。有一次在伦敦相遇，还一起在海边住在同一所房子里。但他们之间什么都没发生过，直到一年前还是这样，俩人之间的友谊不过是一起开开玩笑而已。这简直不可思议。当然，多萝西以前相貌不错，身材姣好，略微有点儿健壮，但整体看着还算舒服，她曾经有过深色的眼睛、红红的嘴唇、迷人的秀发，可这些都已不复存在，她毕竟已经四十八岁了。四十八了啊！

哈姆林太太得知后，便在第一时间去质问丈夫。一开始，他发誓说，这都是子虚乌有。但面对太太的证据，他绷着脸，最后不得不承认了。然而，他接下来说的话，着实让哈姆林太太大吃一惊。

“你为什么这么在意呢？”他问道。

这句话彻底把她激怒了。她扯着嗓子，连讽带刺地回答他，把自己内心里的苦水和所受的伤害倾倒了个干净。而他只是静静地听着，一言

不语。

“我们结婚二十年来，作为丈夫，我并没有你说的那么糟糕。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我们只是朋友。我对你的爱至今也没有丝毫改变，也没有把对你的爱拿走一丁点儿给多萝西。”

“你对我有什么不满意的？”

“没有，再也找不到比你更好的妻子了。”

“你这么残忍对我，怎么还能说出这种话呢？”

“我也不想这么残忍，但我实在克制不住自己。”

“是什么让你爱上她的？”

“我也说不清。你不会认为是我想这样吧。”

“你就忍不住吗？”

“我试过，我跟多萝西都试过。”

“你说这话，就像二十岁的孩子。天哪！你们都已经人到中年了。她比我还大八岁，这简直让我颜面扫地。”他没有回答。哈姆林太太自己也说不清心里的感受，堵在喉咙里难以下咽的是嫉妒，是愤怒，或仅仅是她受伤的尊严。

“这事我不会坐视不管。如果只是事关你们俩，我倒愿和你离婚，可她也是有丈夫和孩子的。天哪！你想没想过？如果她的孩子不是儿子而是女儿，她现在早该当外婆了。”

“这很有可能。”

“我们没有孩子，真是万幸！”

他伸出手，像是要安抚她，可她吓得一下子躲开了。

“你让我成了朋友们的笑柄。为了我们，我愿意闭口不谈，但前提是你必须现在就和她结束。立即！永远！”

他低头不语，若有所思地摆弄着桌子上的一个日本小玩意儿。

“我会把你的话告诉多萝西。”沉默了良久，他最后说道。

她微微欠了欠身子，什么话也没有说，就从他身旁走过，离开了房间。她太生气了，居然没意识到自己心里多少还是有些伤感的。

她等着丈夫告诉她和多萝西见面的结果，但他只字不提，闭口不谈，倒是彬彬有礼。最后，她只好问他。

“你忘记我那天说的话了吗？”她面无表情地问道。

“没有，我和多萝西谈过了。她让我告诉你，给你造成这么大的痛苦，她非常抱歉。她想来见你，可又怕你不想见她。”

“你们怎么决定的？”

他有些犹豫，表情非常严肃，说话的声音都有些颤抖。

“做一个根本不会遵守的承诺，恐怕没什么用吧。”

“那就是有了决定喽！”她回答道。

“我觉得应该告诉你，如果你要起诉离婚，我们只好应诉了。你会发现你根本没有证据，所以，打官司你必输无疑。”

“这我没想过。我要回英格兰去咨询一下律师。现在处理这种事应该很容易，我还要仰仗你的大恩大德。我相信你会给我自由，而且不要让多萝西·拉克姆掺和进来。”

他叹了口气。

“这非常麻烦，是不是？我不想跟你离婚，但我肯定会尽我所能满足你的愿望。”

“你究竟想让我怎样？”她怒火再一次上升，高声嚷道，“是希望我毫无反应，活生生地被愚弄吗？”

“非常抱歉，让你受委屈了，”他用疲惫不堪的眼神看着她，“我敢

保证，我和多萝西并不是想爱上对方，我们太清楚自己的年龄了。像你说的，多萝西已经到了可以当外婆的年纪，我也五十二岁了，身体已经发福，头发也开始脱了。人在二十岁爱上一个人，一定会觉得爱得长远，但人到了五十岁，对生活，对爱情，已经非常了解，明白凡事都是短暂的。”他说话的声音很低，但听上去又很悲凉，仿佛展现在他面前的是秋风瑟瑟、树叶凋零的凄凉景象。他神色凝重地看着她，继续说道：“到这个年纪，你会觉得，任何快乐的机会，都是无常命运的恩赐，怎么能忍心放弃。这种快乐用不了五年，也许到不了半年，就会消失。生活总是单调乏味的，所以快乐才这么难得。我们早晚都会死的。”

丈夫曾经是脚踏实地的实干家。听了他这番颇感压抑的话，哈姆林太太心头一阵酸楚。他这样说话的口吻，她还是第一次听到。他的性格突然变了，变得有些惆怅，变得有些悲观，而她根本没有察觉。他们共同生活了二十年，二十年的夫妻生活没有让他有丝毫的改变。面对他毅然的抉择，她居然这么无助，唯一的选择就是离开。此刻，她就是带着痛苦的离婚抉择，登上了回英格兰的邮轮的。

平静的海面在阳光的照耀下，好似一块巨大的玻璃，表面上空空荡荡，而且充满了敌意，好似她的生活，让她无处安身。三天来，无际而又静寂的大海上，连一艘船的影子都看不到，只有飞鱼偶尔会跃出水面。天气酷热难当，就连那些精力充沛的乘客午饭后也不得不停止甲板上的各种活动，要么回了船舱，要么就躺在甲板的椅子上。林泽尔先生溜达过来，在她身旁坐了下来。

“林泽尔太太呢？”哈姆林太太问道。

“哦，不知道。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

林泽尔先生对太太的漠不关心让她愤愤不平。他难道看不出自己的太太和外科医生已经坠入爱河了吗？也许，不久前，他一定是在意的。他们的结合也曾是浪漫的。订婚的时候，林泽尔太太还是个学生，林泽尔先生也只不过是个大男生。他们一定是郎才女貌、令人羡慕的一对儿。两人的青春和相互的爱恋肯定也感过天、动过地。可现在，还没过多久，彼此就厌倦了。真是令人心痛！她丈夫是怎么说的来着？

“你回国后应该会住在伦敦吧？”林泽尔先生没话找话地说。

“应该是吧。”哈姆林太太淡淡地回答。

其实，她根本无处可去，这个世上根本没有人在意她住在哪儿，想到这些，她便无法释怀。这时，她突然想起了加拉格尔先生。看到他回家的急切心情，她发自内心地羡慕，又为之感动，想到他描述自己未来的房子和妻子时那股高兴劲儿，又不禁觉得好笑。在横滨的朋友赞扬她毅然决定离婚的勇气，安慰她说她还可以再结婚。这段婚姻令她失望至极，她不愿再走进第二段婚姻，再说跟一个四十岁的女人结婚，大多数男人都会三思。加拉格尔先生不就想娶一个丰满的年轻女人吗？

“加拉格尔先生在哪儿？”她问林泽尔先生，“我有一两天没看见他了。”

“你没听说？他病了。”

“天可怜见！他怎么了？”

“他一直打嗝。”

哈姆林太太呵呵笑了起来。

“打嗝不会有大碍吧？”

“医生很担心，他用了各种方法，但还是止不住。”

“这太奇怪了。”

她没再多想，但第二天清早，碰巧撞见了医生，便问起加拉格尔先生的情况。医生那张原本稚气未脱、笑容可掬的脸一下子拉了下来，表现出一副困惑的样子。

“恐怕情况很严重，可怜的老兄。”

“就因为打嗝吗？”她惊讶地说道。

打嗝不过是身体机能暂时紊乱，没有人会把它当回事。

“知道吗？他吃不下饭，也睡不着觉，疲惫得像散了架一样。能想到的方法我都试过了。”他迟疑了一下。“除非能很快让他止住打嗝，否

则真不知道会出什么岔子。”

哈姆林太太呆住了。

“可他身体那么壮，看上去很有活力嘛！”

“希望你现在去看看他。”

“他愿意我去吗？”

“一起走吧。”

加拉格尔先生已经从客舱搬进了船上的医院，哈姆林太太和医生走到门口时，房间里传来一声响亮的打嗝声。可能因为丝毫不加节制，打嗝声听起来有些荒唐可笑。但当看到加拉格尔先生时，哈姆林太太着实吓了一跳。他消瘦了很多，脖颈周围的皮肤也松弛下来，在阳光下，他的脸色显得很苍白。那双眼睛，从前闪烁着希望与快乐，如今却尽显憔悴和痛苦。打嗝时，他那魁梧的身躯不停地抖动，打嗝声此时听上去一点也不觉得可笑了。不知为什么，哈姆林太太觉得非常可怕。她走进来时，加拉格尔先生冲她笑了笑。

“看到你这样，我真难过。”她说。

“要知道，我还死不了，”他喘着气说，“我会平安抵达爱尔兰绿色海岸的。”

加拉格尔先生身边坐着一个男人，见他们进来，便站了起来。

“这位是普赖斯先生。在加拉格尔先生的庄园，他负责管理机械。”医生说。

哈姆林太太冲他点了点头。那天在讨论圣诞派对时，加拉格尔先生提起的那位二等舱乘客就是他。此人身材短小，但长得很结实，一副充满自信的样子，虽然有些粗鲁，但并不令人反感。

“要回家了，高兴吗？”哈姆林太太问他。

“那是肯定的，夫人。”他说。

短短几个字，哈姆林太太听出他是伦敦人，而且还开朗、机智、幽默，无忧无虑，给哈姆林太太留下了不错的印象。

“你不是爱尔兰人？”她笑着问道。

“不是，小姐。我家在伦敦，一想到马上就回到家，别提有多高兴了。”

被人称呼自己“小姐”，哈姆林太太居然一点也不觉得被冒犯了。

“哦，先生，我先出去了。”他对加拉格尔先生说，然后做了个道别的手势，像是要去扶一扶头上的帽子，其实他根本没戴帽子。哈姆林太太问加拉格尔先生自己能为他做些什么，几分钟后，她就和医生离开了。那位伦敦的矮个子正在门外等候。

“小姐，我能和您说两句话吗？”他问道。

“当然可以。”

医院位于船尾，俩人倚靠在栏杆上，俯视着下面的井型甲板。那些没当班的水手和服务生都懒洋洋地站在舱门口。

“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普赖斯表情很严肃，不再是刚才那副活泼的样子。他吞吞吐吐地说：“我跟着加拉格尔先生已经有四年了，他是个难得的好人。”

他欲言又止。

“我不想说，但这是事实。”

“你不想说什么？”

“既然你问我，我就说吧。医生不知道。我跟他说过，可他不肯听。”

“普赖斯先生，你别太难过。医生虽然年轻，但很聪明。要知道，打嗝是不会打死人的。我相信加拉格尔先生再过一两天就会没事了。”

“你知道他什么时候开始打嗝的吗？我们刚看不到陆地，他就开始

打嗝了。那女人说，他回不到家。”

哈姆林太太突然转过身，面对着他。她站在那里，身高足足比他高出三英寸多。

“这是怎么说？”

“我觉得他是被诅咒了，不知道您是不是懂我的意思。药对他根本不管用。你不了解马来女人，我太了解她们了。”

哈姆林太太一下怔住了，随即耸了耸肩，笑着说道：“哦，普赖斯先生，别瞎说了！”

“医生也是跟我这么说的。但你记住我的话，没等我们看到大陆，他就会没命的。”

普赖斯先生严肃的样子令哈姆林太太隐约有些不安，虽然并不愿把他的话太当回事，但心里还是留了个神。

“为什么有人要诅咒加拉格尔先生？”她问道。

“呃，跟女士说这个有点儿尴尬。”

“还是告诉我吧。”

普赖斯一脸的尴尬，换作别的场合，看到他这副样子，哈姆林太太肯定会忍不住笑出来。

“加拉格尔先生在鸟不拉屎的地方生活了这么久，当然非常孤单。你懂我的意思吧，你懂男人的，小姐。”

“我结婚二十年了。”她微笑着回答道。

“非常抱歉，夫人。实际情况是，他一直跟一个马来女人生活在一起。我不知道有多久，应该有十年或十二年吧。呃！他打定主意回家，永远不再回来后，她一句话也没说，只是坐在那儿，一声不吭。加拉格尔先生以为她会吵闹不休，可她没有。当然，加拉格尔先生把她今后的一切都安顿好了，给了她一幢小房子，并修缮好，这样每月可以有一些进账。他一点儿都不吝啬，我还是要为他说话。她从头都清楚，他早晚

有一天要离开。她不哭，也不闹。他把行李打包好寄走，她就那么呆呆地坐着，看着东西寄走。他把家具卖给中国人，她仍然一声不吭。她想要的东西，他都留给了她。到他要去赶船的时候，她还是坐在平房前的台阶上，眼睁睁地看着，一声不吭。他想同她道别，什么人都会道别的，对吧？她居然一动不动。‘你不打算跟我道别吗？’他说。她脸上居然露出一种奇怪的表情，知道她怎么说吗？她说，‘你走吧。’当地人说话的样子很奇怪，跟我们不一样。‘你走吧！’她说，‘可我告诉你，你永远到不了自己的国家。船一离开海岸，陆地在你眼前消失的时候，死神就会降临到你头上。你再看到陆地时，死神就会把你带走。’她的这番话着实把我吓了一跳。”

“加拉格尔先生怎么说？”哈姆林太太问道。

“你知道他的，他就是哈哈一笑，对女人说了句‘永远快乐’，然后就跳上车，我们就出发了。”

哈姆林太太眼前浮现出那一路的景象：明媚的阳光下，主仆二人穿行在橡胶园的小路上，橡胶树在两旁一字排开，默默地目送着他们离开。随后，车子在山间蜿蜒而上，继而又一路下行，穿过盘枝交错的丛林。一个莽撞的马来司机载着两个白人，一路疾驰，两旁是成排的椰子树，沿途的马来房屋被抛在身后。那些房屋都远离大路，与世无争地藏身于椰子树丛中。车子又驶过嘈杂的村庄，村里的集市挤满了身材短小的当地人，个个皮肤黝黑，身着明快的纱笼。傍晚时分，车子进了城，终于看到了现代社会的影子，各种俱乐部、高尔夫球场、整整齐齐的独家房屋和居住在里面的白人，还有火车站。主仆二人就要从这里乘火车前往新加坡。橡胶园里的那个女人就那样坐在平房前的台阶上，看着车子开走，加速离开，直至消失在暮色中。平房里已清理一空，正等着新主人搬进去。

“她长什么样子？”哈姆林太太问道。

“呃，在我看来，马来女人长得都差不多，”普赖斯说，“当然，她已经不年轻了。要知道，当地女人到了这个年纪就开始发胖，胖得吓人。”

“发胖？”

虽说听起来有悖常理，但着实让哈姆林太太有些沮丧。

“加拉格尔生可是从不会亏待自己，你懂我的意思吧？”

说到肥胖，一下子让她清醒过来。刚才有那么一瞬间，她似乎相信了小个子伦敦佬的说法，对自己有些不耐烦了。

“这太荒唐了，普赖斯先生。那胖女人不可能在一千英里外给人施魔咒。其实，对发胖的女人来说，生活无论如何都是不容易的。”

“小姐，你可以一笑置之。但记住我的话，如果不想点儿办法，先生就栽在这上面了。药救不了他，就连白人的药也救不了他。”

“普赖斯先生，请你理智些。那胖女人不会记恨加拉格尔先生的。按照东方人的看法，他待她还是不薄的。她为什么要伤害他呢？”

“我们不了解当地人是怎么看的。就算跟当地女人一起生活二十年，你真觉得他就会懂得她黑心肝里想的是什么吗？他不会的。”

听到这段动情又伤感的话，哈姆林太太笑不出来了，因为她知道，男人的心思也是一样，是永远揣摩不透的。不论是黄皮肤、白皮肤，还是黑皮肤的男人，都是一样。

“就算她对加拉格尔先生有怨气，就算她恨他，甚至想杀了他，她又能怎样呢？”这个问题多少有些奇怪，其实想想自己的处境，哈姆林太太下意识里是想宽慰自己而已。“即便是给他下毒，也不可能在六七天后才发作吧。”

“我从没说过是下毒。”

“很抱歉，普赖斯先生，”她微笑着说，“要知道，我根本不相信魔咒之类的说法。”

“你在东方生活过吗？”

“断断续续生活了二十年吧。”

“呃，如果你能说出什么他们能做，什么他们不能做，那算你比我强。”他死死地攥着拳头，压着怒火，突然重重一拳打在栏杆上。“我受够了这血腥的国家，烦透了，就是这样。这地方不适合我们白人，这是事实。不好意思，我有点醉了，我要走了。”

他突然朝哈姆林太太点了下头，就离开了。她看着他从自己身边走开，这个身材结实的小个子，穿着破破烂烂的卡其布衣服，拖着双脚，耷拉着脑袋，走下了船舱，消失在二等舱酒吧里。她不明白为什么他隐约不安地离开。她脑子里一直挥之不去的是，一个青春已逝的矮胖女人，穿着纱笼和一件五颜六色的上衣，带着金饰，坐在平房前的台阶上，凝望着空荡荡的乡间道路。涂过脂粉的脸毫无表情，那双没有眼泪的大眼睛神情呆滞。汽车里的男人像是放假回家的学生，归心似箭，一路狂奔而去。加拉格尔先生长长地舒了口气。清晨阳光明媚，让他的心绪开始兴奋起来。未来好似一条阳光大道，穿越绿油油的宽广平原，在眼前一路蜿蜒而去。

当天晚些时候，哈姆林太太向医生询问了加拉格尔先生的情况。医生摇了摇头。

“我已经尽力，束手无策了，”他皱着眉说，“碰到这种病，真是晦气。就算是在家里，这病也很棘手，何况是在船上。”他是爱丁堡人，刚拿到行医资格，这次出行本是为在正式行医前度假放松一下。他觉得自己很憋屈，也很揪心，本想出来好好玩玩，谁知碰到了这种怪病。当然，他虽然经验不足，但也尽了全力。想到船上的旅客可能会觉得他是一个庸医，心里就非常憋屈。

“你听过普赖斯先生的想法吗？”哈姆林太太问。

“我才不听他那些废话呢。我告诉了船长，他也拿不出什么好办法。他不希望船上有人谈论这个。他觉得，这会引起旅客的不安。”

“我不会说出去。”

医生突然看着他。

“你肯定不会相信那些鬼话吧？”他问道。

“当然不会。”此刻的大海风平浪静，湛蓝的海水波光粼粼。她望着大海，说道：“我在东方生活了很久，那里经常发生各种各样的怪事。”

“你这话让我有点儿紧张。”医生说。

不远处，两个日本人在玩套环游戏，俩人身材匀称，身着网球衫，

白色长裤，布面鞋子，欧洲味十足，报分的时候居然用的是英文。但不知为什么，看着他们，哈姆林太太内心就泛起一阵不安。他们的穿着如此放松，似乎是为了掩盖内心的邪恶。她神经一下子紧张起来，临近崩溃的边缘。

不知怎么，加拉格尔先生被施了魔咒的事很快在整个船上都传开了。甲板上，太太小姐们坐在椅子上，一边缝制圣诞派对上穿的盛装，一边小声谈论着加拉格尔先生被诅咒的事。吸烟室里，男人们也是一边喝着鸡尾酒，一边谈论着。船上的很多乘客都在东方生活过很长时间，他们从记忆深处搜刮着一些耸人听闻、无法解释的诡异事件。当然，如果真的相信加拉格尔先生所遭受的一切都是因为被诅咒了，未免也太荒唐了，因为这种事根本是不可能的，但他的情况明摆在那里，谁也说不清是怎么回事。医生不得不承认，他也说不清加拉格尔先生的病因，他能从生理上做出解释，但至于为什么这种生理的紊乱会把他折磨成这样，他没说。或许他隐约觉得大家在怪他，所以在尽量为自己开脱。

“哎呀！这种病一个医生一辈子都可能碰不到，”他说，“算我倒霉。”

他用无线电与附近过往的船只联系，于是各种治疗建议纷纷发来。

“他们说的各种方法我都试过了，”他气呼呼地说，“一艘日本船的医生让我试一试肾上腺素。真见鬼！漂在这印度洋上，我到哪里能搞到肾上腺素呀？”

想到船在空寂的大海上疾速前行，而看不见的无线电又从四面八方不断传来，这场面真是令人动容。此时此刻，邮轮似乎既孤立无援，却又好似处在世界的中心。船上的医院里，加拉格尔先生仍在不停地打嗝，难受得死去活来。突然，乘客们发现船改变了航向，人们听说船长决定在亚丁[26]靠岸，把加拉格尔先生送到亚丁的医院，那里的医护条件比船上好。轮机长接到指令，开足马力全力航行。船年头太久，加大马力后，船身开始剧烈抖动。乘客们本已适应了船的噪音和抖动，但此时船身的抖动加剧，让他们不由得紧张起来。剧烈的抖动已经让乘客们无法置身事外，船每抖动一下都刺激着他们的神经，大家都为自己担心起来。海面上看不到一艘船，他们仿佛正在穿越一个空无一人的世界。整条船都笼罩在一种不祥之中，大家都心神不宁，可谁都避而不谈。乘客们的情绪开始暴躁起来，人们会因为鸡毛蒜皮的小事争吵不休，换作别的时候，这种小事谁也不会在意。杰夫森先生照旧开着老掉牙的玩

笑，但此时大家连牵强一笑的心情都没有了。林泽尔夫妇开始争吵，晚上有人听到林泽尔太太和先生在甲板上边走边压低声音激烈争执。有天晚上在吸烟室里，一伙人打桥牌时发生了争斗，不过后来在众人的劝解下，总算是和好了。大家虽然嘴上不谈加拉格尔先生，但心里未免还在嘀咕他的事。医生说，加拉格尔先生最多挨不过三四天，于是，大家开始研究地图，激烈讨论最快能几天到亚丁。至于把加拉格尔先生送上岸后会怎样，没有人关心，大家只是不希望他死在船上。

哈姆林太太每天都去探望加拉格尔先生，眼睁睁看着他在眼前一点点垮掉，好比在热带地区，每场春雨后，目睹牧草一点点生长一样。他已瘦成了皮包骨头，皮肤松松垮垮地耷拉着，原来的双下巴已经不见了，只有皱皱巴巴的皮肤，像是雄火鸡脖颈上的肉垂，脸也陷了下去。这时，你才能看出他的骨架有多大，被单下的身躯像个史前巨人。大部分时间他都是闭着眼睛躺在床上，因为注射了吗啡，一动也不能动，但整个身子还是会随着阵阵打嗝而颤动。眼睛现在也已深陷在眼窝里，而且显得大得出奇，他时不时会睁开双眼看着你，眼神中满是疑惑和惆怅。但当他从恍惚中清醒过来，认出是哈姆林太太，便艰难地挤出一个殷勤的笑。

“感觉怎么样，加拉格尔先生？”她问道。

“好多了，好多了。等这讨厌的热天过去后，我就会没事了。天啊！我真想一头扎进大西洋！只要能让我痛痛快快地游个泳，让我干什么都行。真想念戈尔韦冰冷的海水拍打胸口的那种感觉啊！”

说完，他又打了一个嗝，从头到脚都在颤抖。照顾他的是普赖斯先生和女乘务员。小个子伦敦佬拉着脸，再也没了之前不知天高地厚的快活劲儿。

“船长昨天找我了，”房间里只剩他们俩人时，他对哈姆林太太说，“他跟我说过了。真是稀罕！”

“说了什么？”

“他说他根本不相信那些妖术。他说，乘客们都被吓倒了，我最好管住嘴巴，要不然，他饶不了我。不是我说的。除了你和医生，我跟谁都没说过。”

“船上已经传开了。”

“我知道。你也觉得就只有我这么说吗？船上的印度水手和中国人都明白加拉格尔先生到底是怎么回事。这种事，你用不着教他们，对吧？他们知道这不是普通的病。”

哈姆林太太一言不发。她从船上有些乘客的奶妈嘴里得知，船上除了白人，大家都认为是那个远在印尼南角、被加拉格尔先生抛弃的女人，正在用魔法慢慢地毁掉他。所有人都相信，等到阿拉伯半岛陆地上光秃秃的岩石进入他们视线的时候，加拉格尔先生的灵魂就会离肉体而去。

“船长说，如果他听到我在捣鬼，就要把我关进船舱，一直关到下船。”他满是褶子的脸上，突然横眉立目起来。

“捣什么鬼？”

一瞬间，他怒目圆睁地盯着哈姆林太太，仿佛要把对船长的怨恨发泄到她身上似的。

“医生能试的都试过了。该死！一路上，他都在用无线电跟外界联系，可有啥用？你告诉我！他难道看不出这个人要死了吗？现在可以救他的办法只有一个。”

“你什么意思？”

“要弄死他的是魔法，所以只有魔法才能救他。哦，千万别说不能用魔法。我亲眼看到有人用过。”他的嗓门越来越高，声音越来越尖，也越来越气愤。“我亲眼看到巫医稍施魔法，就把一个人从鬼门关给拽了回来。告诉你，我是亲眼所见。”

哈姆林太太一言不发。普赖斯试探地看着她。

“船上有个印度水手是巫医，就是我们在马来联邦看到的那种。他说他可以试试，但得有个活物。一只鸡就可以。”

“要活物干什么？”哈姆林太太攥起眉头，不解地问。伦敦佬用怀疑的目光看了她一眼。

“如果你听我的建议，就什么也不要问。但我告诉你，我会不顾一切地救我的主人。就算是船长知道了，把我关进船舱，我也不在乎。呃，随他去好了！”

这时，林泽尔太太走了过来，普赖斯先生抬手打了个招呼，随即就走开了。林泽尔太太想请哈姆林太太帮她修改一下为圣诞化装舞会准备的衣服。于是，俩人一同下楼朝船舱走去，一路上，林泽尔太太焦虑地说，加拉格尔先生可能会死在圣诞节。如果那样，舞会肯定就没法举办了。她说，她已经告诉医生，如果真的发生这种事，她就再也不搭理他了。医生向她保证，他无论如何会让病人熬过圣诞节。

“这样对他也好。”林泽尔太太说。

“谁？”哈姆林太太问。

“当然是可怜的加拉格尔先生呀！谁愿意死在圣诞节呢，对不对？”

“我真的不知道！”哈姆林太太说。

当天晚上，睡了一小会儿，她突然从梦中哭醒。睡着觉居然哭了起来，这让她非常沮丧，感觉自己被虚弱的肉体所控制，意志力完全塌陷，面对自发的忧伤，毫无还手之力似的。自己经历的这场大难对她造成的影响太大了，她总是不停地去回想其中的细节。她总是不停地回想起跟丈夫的谈话，心里真希望当时应该这么说，而不应该那么说。她真希望当时对丈夫的出轨视而不见。她问自己，揣起自尊心，对不愿乐见的事视而不见，是不是不够明智？她是个见过世面的女人，心里很清楚现在这样，她将要失去的远远不止丈夫的爱，还有安定富足的生活、被人认可的地位，以及强大的后盾。她认识很多离异的女人，靠着微薄的收入勉强度日，很快就被朋友们嫌弃。而哈姆林太太就非常孤独，孤独得就像这艘孤零零的邮轮，在这空无人烟的海面上匆匆前行；孤独得就像那个独自躺在病房里奄奄一息的男人，身边一个朋友都没有。她知道，此时思绪已经占据了大脑，自己再也无法入睡。船舱里闷热难耐。她看了看表，才四点半不到，还要再熬两个小时，黎明才会来临，只有黎明的来临才会带来思绪安定的白天。

她披上和服式睡衣来到甲板上。夜色阴沉，虽然没有云，但也看不见星星。这艘老掉牙的邮轮开足了马力，喘着粗气，摇晃着身躯，轰隆隆地在夜色中航行。四周静得可怕，哈姆林太太赤着脚，在阒无人迹的

甲板上摸索着前行。

四周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见。她来到游步甲板的尽头，倚在栏杆上。突然，她吓了一跳，注意力顿时被什么东西吸引过去。原来她注意到下层甲板上有忽明忽暗的光，于是小心翼翼地将身子向前探去。原来是一小堆火，一群打着赤膊的男人围着火半蹲着，遮住了火焰，所以只能看见光。围着的一圈人里，她好像看到一个身材敦实的家伙，穿着睡衣，是个欧洲人，其余的都是当地人。那人一定是普赖斯先生。她立刻猜到，一伙人肯定在暗地里举行驱邪仪式，于是竖起耳朵，听到一个低沉的声音，咕哝着一串听不懂的话。这时，她害怕起来，浑身开始发抖，一动也不敢动。她知道，这伙人正专注做法事，不会注意到有人在看他们。突然，一声公鸡的啼叫划破了令人窒息的寂静，好像一块绸缎被猛地撕成两半。哈姆林太太差点尖叫起来。在西方人眼里，虽然东方的神明非常奇怪，但普赖斯先生为了救自己的朋友和主人，却甘愿去求助。低沉的咕哝声一直没断。紧接着，黑乎乎的人群开始动了起来，肯定发生了什么事，但她不知道是什么。她先是听见公鸡的“咯咯”叫声，愤怒的、恐惧的叫声，然后是一个诡异的、难以名状的声音，原来是巫师在割公鸡喉咙发生的声音，然后便悄无声息了。接下来一帮人做的事，哈姆林太太的思路有些跟不上了。不一会儿，好像有人在把火踩灭似的。她隐约看到的人影在夜色中散去，甲板上又恢复了寂静。哈姆林太太耳边再一次传来轮船引擎的轰鸣声。

她一动不动站了一会儿，浑身莫名其妙地打颤，然后沿着甲板慢慢走。她看到一张椅子，便蜷曲着身子躺下来，但她浑身还是不住地打颤。她只能猜测刚才发生的一幕。她不知道自己在椅子上躺了多久，但最后感觉到，黎明终于来了。天还没有大亮，但黑夜已经过去。在天空的映衬下，她看到了船的栏杆。这时，她看到一个身影朝她走来。那人也穿着睡衣。

“谁呀？”她紧张地叫了声。

“是我，医生。”一个友善的声音说道。

“噢！这个钟点你在这儿干什么？”

“我一直陪着加拉格尔先生，”他在她身边坐下，点了一支烟，“我给他打了一针，他现在平静了。”

“他情况很糟糕？”

“我觉得他快不行了。我一直在观察他，他会突然坐起来，开始讲马来语。我什么也听不懂，他只是不停地重复一个词。”

“也许是人名，一个女人的名字。”

“他想下床。别看他现在这副模样，力气可大着呢。天哪！我费了好大劲儿才让他安静下来。我担心他会从船上跳下去。好像有人在召唤他似的。”

“什么时候的事？”哈姆林太太慢吞吞地问道。

“四点到四点半之间吧。怎么了？”

“没什么。”

她不禁打了个寒颤。

早上晚些时候，新一天的航行开始了，船上又恢复了生气。哈姆林太太在甲板上遇到普赖斯先生，他匆匆地寒暄了一句，就警觉地走开了，样子看上去很疲惫、很紧张。哈姆林太太又想起那个胖女人，浓密的乌发上戴着金色的配饰，坐在空无一人的平房前台阶上，茫然望着在橡胶树林中延伸而去的路。

天气热得让人心慌。现在她明白夜晚为什么那么黑了。天空不再是蓝色，而是死一般平坦的白色，天际平得根本没了云的样子，热气悬在高空中，犹如棺罩一样。空气中没有一丝风，海面一派平静，像天空一样黯然失色，好似染缸里的染料一样熠熠发光。乘客们一个个无精打采地在甲板上走着，喘着气，前额上渗出豆大的汗珠。人们都在交头接耳地交谈着。船上笼罩着一种令人不安的诡异气氛，没人笑得出来，每个人内心里都泛起一股怨恨。人们都活得活蹦乱跳，想到此时身边有人奄奄一息，马上就要死去，不免有些气恼。这个人虽然跟大家非亲非故，但还是莫名其妙地影响了人们的心情。吸烟室里，一个农场主一边喝着杜松子酒，一边野蛮地说了一番话，这番话正是船上的大多数人心里想说却没人说出来的。

“哎呀！这个人要死就快点死，这样半死不活的，弄得我浑身不舒

服。”他说。

这一天过得太漫长了。终于等到晚饭时间，哈姆林太太才松了一口气。这么漫长的时间终于过去了。她在医生的餐桌旁坐下来，问道：“我们什么时间到亚丁？”

“明天吧。船长说，明天早晨五点到六点，我们就能看到陆地了。”

她瞪了医生一眼。医生也盯着她看了一眼，然后红着脸垂下了头。他想起了坐在平房台阶上的胖女人说过的话，加拉格尔先生再看不到陆地。哈姆林太太不知道，眼前这个凡事讲求实际、根本不信普赖斯先生话的年轻医生，最后是不是动摇了。医生微微地皱了下眉，随后像是故作镇定似的，又看了她一眼。

“告诉你，把病人转给亚丁的医生，我没有什么不好意思的。”他说。

第二天就是圣诞前夜。哈姆林太太一夜没睡好，醒来时已是黎明时分。她从舷窗向外望去，这是个宜人的清晨，清澈的天空已经泛着银白色，雾气经过一夜已经散去。她来到甲板上，走到甲板的尽头，心情轻松了不少。地平线上，一颗星在忽明忽暗地闪烁。海面一阵波动，就像一阵微风用指尖轻轻拨弄着似的。光线柔弱得好像春天刚刚发芽的小树，通透得让人想起山谷中潺潺的溪水。她转过身，看着玫瑰色的太阳在东方冉冉升起。这时，她看见医生朝她走了过来。他穿着工作服，因为一夜没睡，头发非常凌乱，肩膀也耷拉着，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哈姆林太太立刻猜到，加拉格尔先生死了。医生走到她身旁时，她才发现他一直在哭。他这么年轻，哈姆林太太不由得开始心疼起他来。她抓起医生的手。

“可怜见的，可把你累了。”她说。

“我尽力了，我真的很想救他。”他说。

他说话的声音有些哽咽，哈姆林太太看得出，他简直快要撕心裂肺了。

“他什么时候死的？”她问。

医生闭起双眼，努力控制自己的情绪，但嘴唇还是在颤抖。“就在几分钟前。”

哈姆林太太叹了口气，实在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她望着亘古不变、风平浪静、冷漠无情的大海。一望无际的海面向四周延伸，好似凡人的痛苦一样没有尽头。突然，什么东西吸引住了她的目光，在前方的地平线上，有一团云彩一样的东西，但那团东西轮廓分明，显然不是云。她碰了碰医生的胳膊。

“那是什么？”

他盯着看了一会儿，哈姆林太太注意到他那张已经被晒黑的脸顿时变得苍白起来。

“是陆地。”

哈姆林太太又一次想起了那个胖马来女人，默默地坐在加拉格尔先生房前台阶上。此时她知道了吗？

上午晚些时候，人们为加拉格尔先生举行了葬礼。头等舱和二等舱的乘客，还有白人侍者和欧洲官员，站在底层甲板和舱门口。牧师在致悼词：“人从母体出生，经过短暂光阴，万般苦难。他来了，又像花一样被砍掉；他去了，像影子一样，从不驻足停留。”

普赖斯眉头紧锁，牙关紧咬，眼皮耷拉着，看着甲板。他一点儿也不悲伤，因为他心中充满了愤怒。医生和领事并肩站着。林泽尔先生的神情拿捏得恰到好处，略带遗憾的表情中又不失官员的威严。医生刚刚刮过胡子，穿着整洁的工作服，一头金发，脸色苍白，显得疲惫不堪。哈姆林太太看了看医生，又看了看林泽尔太太。她紧紧倚在丈夫身上，不停地抽泣，林泽尔先生温柔地握着她的手。不知道为什么，眼前这一幕让哈姆林太太深受触动。当悲伤来临，几近崩溃的时候，这个小女人还是本能地寻求丈夫的保护和支持。但紧接着，她盯着甲板上的缝隙，感到自己的身体在微微颤抖，因为接下来的一幕，她实在不忍心去看。牧师停顿片刻，人群中出现了一丝躁动。一位官员发了指令，牧师继续念道：“鉴于全能上帝的仁慈之心已经得到宽慰，所以这里把我们亲爱兄弟的灵魂归还于他：我们把他的躯体托付给大海，期待大海放弃他的肉体，灵魂得以复活。”

哈姆林太太感到炙热的泪水顺着脸颊流了下来。接着，“噗通”一声，尸体被抛进了大海。牧师还在继续念着。

葬礼结束后，人们渐渐散去。二等舱的乘客回到自己的船舱，随后，午餐的铃声响了。一等舱的乘客漫无目的地在甲板上闲逛。大多数男人朝吸烟室走去，想去喝点威士忌、苏打水或是杜松子酒来放松一下。但是，领事在晚宴厅外面的告示板上贴了一张告示，要召集乘客开会。这次开会的目的大家都清楚，所以便在预定时间聚在了一起。一个星期来，人们还从未像现在这样高兴过，大家轻松地交谈着，但出于礼节上对死者的尊重，还是比较收敛。林泽尔先生戴着一副眼镜，说召集大家是为了讨论第二天化装舞会的问题。他说非常理解大家对加拉格尔先生感到痛心，所以提议以他们共同的名义给逝者的亲人发一封电报，但事务长先生已经检查过他的文件，没有找到任何可以联系的亲人或朋友。已故的加拉格尔先生似乎是只身一人活在世上。同时，他本人，作为领事，向医生先生表达了亲切的慰问，因为他知道，为了挽救加拉格尔先生，医生先生尽了最大的努力。

“有道理，有道理！”乘客们纷纷说道。

林泽尔先生继续说，这段时间大家过得都不容易，从某种意义上说，将舞会推迟到新年前夜，似乎对死者更为尊重。但他坦白地告诉大家，这并不是他的意思，他相信加拉格尔先生本人也不希望这样。当然，这要由大多数人决定。医生站起身来，先是对领事和其他乘客对他的溢美之辞表达了谢意，然后说，这段时间确实很难熬，但船长授权他告诉大家：船长希望舞会如期在圣诞节举行，就像什么也没发生一样。医生自信地继续说，船长认为乘客们最近状态不佳，所以圣诞节大家好好乐一乐对每个人都有好处。随后，牧师的妻子站起来说，大家不应该只考虑自己，负责这次舞会的娱乐委员会已经为孩子们在晚宴后准备了圣诞树，孩子们早就盼着看所有人穿着舞会盛装的样子了，如果让他们失望真是太不应该了。她和所有的人一样对死者怀有深深的敬意，也理解大家因内心过度悲伤，不愿去想舞会的事情，她的心也非常沉重，但她认为，如果因此沉浸在悲伤之中，不但对谁没好处，而且也过于自私。大家应该为孩子们着想。她的这番话说到了大家的心坎里。人们想忘掉多日来一直笼罩在船上、挥之不去的阴霾。既然大家都还活着，那就应该让自己开心，可现在最得体的做法是向死者表示哀悼，想到这一点，大家内心又未免有些不安。但如果为他人着想，选择另一种做法，这也没有什么不妥。领事要求大家举手表决，除了哈姆林太太和一位上

了年纪、患有风湿病的太太外，其他人都迫不及待地高举起自己的手。

“那就这么定了，”领事先生说，“恕我冒昧，恭喜大家做出了明智的决定。”

人群正准备散去，这时，一位农场主站起来，说他想提个建议。无论如何，大家是不是觉得应该邀请二等舱的乘客一起参加呢？因为二等舱的乘客早上也一起参加了葬礼。牧师也跳起来，附和农场主的建议。过去几天里，加拉格尔先生的事把头等舱和二等舱的乘客凝聚在一起，况且死亡面前人人平等。领事先生又开口讲话，说这个话题在上次会议上曾经讨论过，当时认为二等舱的乘客还是单独组织舞会比较合适，但时过境迁，情况不同了，他明确表态，之前的决定可以改变。

“赞成！赞成！”一群人纷纷说道。

大家都为这次口头的民主表决感到高兴，一个个带着轻快的心情离开了，为自己的仁慈和善良感到欣慰。吸烟室里，大家相互买单喝酒庆祝。

就这样，第二天晚上，哈姆林太太穿上了化装舞会的盛装。她没有心思去应付即将到来的欢庆，甚至想过装病不参加，但她清楚没人会相信，况且也担心别人会说她过于做作。她把自己装扮得像卡门[27]一样，因为她克制不住自己的虚荣心，让自己尽可能的美丽迷人。她抹了浓浓的睫毛，两颊涂了胭脂，妆容得体。集合号吹响后，她走进沙龙，一时间惊艳了四座。一贯幽默风趣的领事把自己装扮成芭蕾舞女郎，博来大家阵阵笑声。牧师和他的妻子虽然有些难为情，但心情却非常舒畅，一举一动就像中国满族皇室贵胄。林泽尔太太装扮成科隆比娜[28]的样子，把自己迷人的双腿尽情地显露出来，而她丈夫却打扮成阿拉伯酋长。医生则装扮成马来国苏丹的样子。

为了能在晚宴上给大家提供香槟，之前组织了筹款，所以整个晚宴充满了洋洋的喜气。半岛—东方邮轮给大家提供了圣诞彩包爆竹，里面是大小各异的纸帽，乘客们拿到后都纷纷戴在了头上。还有五颜六色的纸彩带和小气球，大家拿着彩带互相扔着，把气球从大厅的这头打到那头。人们笑着，喊着，到处洋溢着喜庆。没有人会说自己玩得不尽兴。晚饭一结束，人们便走进舞厅，舞厅里已经装扮好圣诞树，蜡烛也已经点好。孩子进来后，挨个领到礼物，都高兴地狂呼乱叫。随后，舞会开始了。二等舱的乘客面带羞涩地站在甲板上为跳舞留出的空地上，只是

偶尔互相邀请跳支舞。

“很高兴邀请了他们，”领事一边跟哈姆林太太跳舞，一边说道，“对民主，我举双手赞成。不过，我觉得，他们只跟自己人交往，还是比较明智的。”但哈姆林太太注意到，舞厅里并没有看到普赖斯，于是便找了个机会，问了一个二等舱乘客普赖斯哪里去了。

“他喝得烂醉，”那人回答道，“所以我们下午就把他安顿到床上，把他关在船舱里了。”

领事这人简直太滑稽了，又邀请她跳了一支舞。哈姆林太太突然觉得，业余乐队蹩脚的演奏，领事粗俗的玩笑，舞池里的欢笑声，再也无法让自己忍受了。她也不知为什么，但船上无处不在的欢愉和孤独的大海形成鲜明的对比，这样的夜晚让她突然感到恐惧。舞曲结束后，领事松开她，她赶忙逃开，看到没人注意，便匆匆来到甲板上。甲板上漆黑一片，她轻轻走到一个地方，她知道在这里不会有人打扰。突然，她听到一阵微弱的笑声，随后看见一个科隆比娜模样的女人和一个马来苏丹模样的男人正躲在一个看不见的角落里。前阵子，加拉格尔先生的事打断了林泽尔太太和医生的调情，现在俩人又可以继续前缘了。

很显然，这些人已经把那个死得不明不白、可怜而又孤独的男人抛在脑后了。人们对他不再有丝毫的同情，唯有怨恨，因为这段时间以来，就是因为这家伙，大家过得都不开心。此时此刻，他们贪婪地抓住生命，尽情地开着玩笑，调着情，说着长，道着短。哈姆林太太回想起领事说过的话，在加拉格尔先生的文件里，没有找到任何书信，也没有找到一个朋友的名字，所以无需把他的死讯发给谁。哈姆林太太不明白，为什么想到这些，她就无比难过。一个人就这样孤独地在世上走了一回，这多少有些不可思议。她回想起加拉格尔先生在新加坡上船时的情景，那一幕近在眼前。当时他还是身强力壮，充满活力，对未来心怀憧憬，想到这些，哈姆林太太不由得暗自忧伤。葬礼上牧师的话让她敬畏：人从母体出生，经过短暂光阴，万般苦难。他来了，又像花一样……年复一年，他一直在筹划未来，他这么想活着，对生活又这么充满了憧憬，但是，突然间，两手一摊，就这么去了。唉！实在是令人惋惜。和死相比，世间其他的痛苦都不值一提。充满神秘的死亡才是真正重要的。哈姆林太太靠在栏杆上，抬头凝望繁星点点的天空。人为什么要自寻烦恼呢？还是让人们为亲人的离去痛哭吧，因为死亡本就是可怕的，但对大多数人来说，值得心怀鬼胎、虚情假意、毫不容情地去表现得悲痛欲绝吗？她又想到自己和丈夫，还有丈夫莫名其妙爱上的那个女

人。他也说过，和死亡相比，我们活着去追求快乐的时光太短暂。哈姆林太太静下心来，沉思良久，突然内心有所发现，好像夏日的闪电划过漆黑的夜空，吓得她胆战心惊。她发现，在内心深处，她不再怨恨丈夫，也不再嫉妒那个女人。在她意识里遥远的地平线上，突然冒出了一个念头，犹如清晨的阳光，用温柔幸福的光芒照耀着她。这个素不相识的爱尔兰人的死让她鼓起勇气，得意地做出了一个义无反顾的决定，让她的心跳不由得加快，迫不及待地要付诸行动。一种自我牺牲的冲动在她内心激荡。

音乐停了，舞会结束了。大部分乘客已经回舱休息，余下的则跑进了吸烟室。哈姆林太太下楼来到船舱，路上一个人也没有碰到。她拿起信纸，提笔给丈夫写了一封信：

亲爱的，

今天是圣诞节，我想告诉你，此时此刻，无论对你，还是对她，我的内心都充满了深深的思念。这些日子，我太傻，太不理智。我觉得，我们应该允许我们关爱的人以自己的方式活得快乐。既然我们这么关心他们，就不该为此而不快。不论这份快乐如何莫名其妙进入你的生活，我只想告诉你，我不再为此耿耿于怀。我不再嫉妒，不再觉得受到了伤害，也不会觉得自己孤独和不快。只要你觉得自己需要我，就来找我，我会满怀喜悦地欢迎你，不会指责，也不会怨恨。这些年来，你给了我幸福和温柔，我心存感激。为了报答你，我希望给你我无私的爱，不求任何回报。请不要把我想得太坏。永远快乐！永远快乐！

她签上名，将信塞进信封。虽然到了塞得港[29]后信件才会发出去，但她还是想立刻把信投进邮筒。这一切完成后，她一边卸妆，一边盯着镜子中的自己。她的眼睛炯炯有神，涂了胭脂的脸也明亮起来。因为心存了希望，未来已不再孤凄，而是充满了光明。她钻进被窝，立刻就睡着了，而且睡得很香，连梦也不见了。

（朱向荣　译）

插曲

因为女主人喜欢大众话题，所以聚会的规模一般不大，一起吃饭的最多八人，一般只有六位。饭后到客厅时，座次安排得也相当用心，任何两个人都别想躲到某个角落说悄悄话让大家扫兴。一进屋我就高兴地发现，在座的宾客我全认识。除了女主人，还有两位精明优雅的女宾。除了我，还有两位男宾，其中一位就是我的好友内德·普雷斯顿。女主人一直有条规矩，那就是从不邀请夫妻同来，她说那会让夫妻二人都备感拘束，无法尽兴。要是哪对夫妇不乐意独自前来的话，那就干脆别来。不过，她的餐桌上一直酒菜都不错，加上聊天话题也总十分有趣，她请的人一般都会来。大家有时候说她请丈夫的次数要比请妻子的次数多，她解释说，这可不能怪她，谁让为人夫的男人比为人妻的女人多呢？

内德·普雷斯顿是苏格兰人，脾气不错，活宝一个，讲故事很有天分，因为他真不是一般的健谈，所以有时难免太啰嗦。不过，他讲的故事都极富戏剧性，而且也能引人入胜。他是个单身，收入不多，不过他生活节俭，够开销了。他算是挺走运的，因为他得了慢性结核病，这种病能拖上好多年，虽然不致命，却影响上班谋生。他不时会旧病复发，得卧床两三个星期，不过病体又会好转，他又会和以前一样开心、快乐和健谈。我怀疑他也许没有足够的钱去昂贵的疗养院休养，但我能肯定的是，他的性格绝对无法习惯那里面的生活。他见多识广，喜欢交际。只要身体允许，他总不愿困在家里，喜欢出去吃午饭，出去吃晚饭，而且还喜欢抽着烟斗，狂饮威士忌，一坐就是大半夜。如果他能接受病人那种残缺不全的生活，他也许能活到现在，可他才不干呢。不过，谁又能因此责怪他呢？他五十五岁时就死于大出血，死的那天夜里，他刚参加完外面的一次聚会回来，他完全可以为自己的表现心满意足了，因为当晚的聚会相当成功，靠的就是他。

他具有结核病人特有的那种疯狂活力，总是找些事来满足他那行动的欲望。不知道他从哪儿听说沃姆伍德—斯克拉比斯监狱[30]需要囚犯巡视，这勾起了他极大的兴趣，于是他自己跑到内政部求见监狱管理的官员，主动要求干这份差事。这份差事没有报酬，尽管有不少人或出于同情，或出于好奇，愿意尝试一下，但要不了多久就厌倦了，要么就是

嫌占用的时间太多，于是便打了退堂鼓，至于他们原本关心的诸如囚犯们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囚犯们的权益以及未来等等，也就全抛到一边，不再关心了。这样一来，内政部的官员开始留了心眼儿，不再接受那些看着就干不长的人，对应征者的经历、性格以及整体适应能力都会进行认真筛查。然后，还会有一个试用期，对其进行细致观察，如果印象不佳就会婉言谢绝，告诉对方不需要再干下去了。不过，内德·普雷斯顿却让那位阴沉、干练的面试官相当满意，觉得他在各方面都值得信赖。从一开始，他就跟典狱长、狱吏和囚犯们处得不错。他完全没有等级观念，囚犯们无论入狱前是什么身份，跟他在一起都觉得轻松自在。他从不说教，也不讲大道理。别说犯罪，他一辈子就连亏心事都没干过，可他把囚犯们犯下的罪行当作他的结核病一样来看待：必须忍受这种讨厌的麻烦事，但整天挂在嘴上又有什么用呢？

沃姆伍德—斯克拉比斯监狱关的都是初犯，建筑阴森冰冷，令人望而生畏。内德带我去过一次，当穿过一道道牢门，进入监狱后，我浑身直起鸡皮疙瘩。我们穿过犯人们正在里面干活的大厅。

“要是看到自己的朋友，就当没看见好了，”内德跟我说，“他们可不喜欢给人认出来。”

“在这儿还能碰到我的朋友？”我冷冰冰地回了一句。

“谁能说得准呢？你要是有朋友因为经常开空头支票或是在公园里干了伤风败俗的勾当被抓，我觉得没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啊。你要是知道我在这儿有多少次看到一起吃过饭的朋友，肯定会吃惊的。”

内德的职责之一就是帮那些刚被抓进去的囚犯度过难熬的头几天。他们因为经历了审判和刑罚，精神上经常会受到极大的打击。在经历了初步法律程序后，他们还要忍受入狱的整个流程：脱光、淋浴、体检、接受盘问，最后换上囚服带进牢房，再关门上锁，经过这一番折腾之后，他们的精神几乎都要崩溃了。有时囚犯会歇斯底里地哭喊，有时会吃不下饭，睡不着觉。内德的任务就是帮他们打起精神，而他那轻松愉快的举止和亲切自然的态度，经常能带来神奇功效。如果囚犯放心不下老婆孩子，他就亲自前去探望；如果他们家徒四壁，他会自掏腰包接济他们。他跟囚犯们讲各种新闻和消息，帮他们消除自感与世隔绝、众叛亲离的苦恼。他会广泛阅读体育报刊，以便告诉囚犯们哪匹马在哪项重要赛事上夺冠，或者拳击冠军是否打败了对手。他会为囚犯们出狱后的生计出谋划策，在囚犯们就要刑满出狱时，帮他们留意有没有合适的工

作，然后还会不辞辛劳，亲自前去说服老板给他们重新做人的机会。

因为大家对犯罪话题都感兴趣，所以只要内德在场，话题迟早会转移到这上面来。那天晚饭过后，我们都手里端着酒杯，在客厅里舒舒服服地坐了下来。

“内德，斯克拉比斯最近可有什么有趣的案子？”我开始问他。

“也没什么。”

他说话的嗓音又高又尖，笑起来非常沙哑，“咯咯”作响。这会儿，他又“咯咯”笑了起来。

“我今天刚去探视了一个老姐，她可真逗。她老公是个入室盗窃的夜贼。警察盯他好几年了，可一直都抓不到他现行，直到最近才让他认了罪。他每次行窃前都会跟妻子精心编造一套他不在现场的证词，因此他之前虽然被捕过三四次，而且都进入庭审，警方却一直都找不出什么破绽，无法证明他有罪，他也总能化险为夷、逃脱惩罚。这不，前不久他再次被捕，可他一点儿都不慌，他跟妻子一起编造的不在场证词，可谓是完美无缺、滴水不漏，他断定肯定会跟以前一样无罪释放。可谁想他妻子走上证人席后，却没有照两人商量好的证词说，这让他大吃一惊！结果，他被判有罪，入狱服刑。我去看他的时候，与其说他是担心自己被抓进大牢，倒不如说他因为妻子没替他作假证而感到大惑不解，于是他就求我去看她，问问她在捣什么鬼。所以，我就跑了一趟，知道她是怎么跟我说的吗？她说：‘噢，先生，是这样的，这次慌编得太精彩啦，我实在不忍心这么轻易说出来。’”

当然，在场的人都哄堂大笑起来。讲故事的人就喜欢会欣赏的听众，而且内德·普雷斯顿从来都不喜欢长篇大论，让人厌烦。他又讲了两三个有趣的段子，这些段子无一例外地都印证了他一直津津乐道的一个观点：那就是在实现普遍民主之前，相对于富裕和有教养的阶层，在英国所谓的下层社会中，总是存在着更强的激情、更多的浪漫、更多不计后果的真性情。相比之下，上层社会总显得谨小慎微、墨守成规。

“只是因为劳动阶层读书不多，只是因为他们不善言辞，你就认为他们缺乏想象力，那你就错啦，”他说，“他们恰恰拥有极为丰富的想象力。只是因为他们看上去粗鲁，你就认为他们头脑简单，没有七情六欲，那你又错啦。其实，他们的情感非常细腻。”

接下来，他便给我们讲了个故事。下面，我就尽可能用自己的话把这个故事讲一遍吧。

弗雷德·曼森是个非常帅气的小伙子，身材高挑、体格匀称，眼睛碧蓝，五官俊朗，脸上总是挂着和蔼而愉悦的微笑。不过，最让他与众不同的，还是他那浓密的深红色头发，如波浪般卷曲，走在大街上回头率极高，真是帅极了。也许正是这一头美发让他有了性感的外貌，他那迷人的男人味如同香水般醉人。两道浓密的剑眉，颜色比头发略浅一点；他天生丽质，不像一般红头发的人那样肤色粗陋，让一头红发黯然失色。他的皮肤光彩照人，是漂亮的橄榄色。他的眼神直率而大胆，每当他浅笑或大笑时，那模样真可谓勾魂摄魄。他正值青春年少，浑身都洋溢着健康活力，总不缺少开心的理由。他只有二十二岁，但总能给人一种尽情享受生活、生机勃勃的愉悦感。拥有如此相貌，尤其是浑身洋溢的那种撩拨人心的性感魅力，他在女人堆里自然是如鱼得水。他温柔迷人、热情洋溢，不过，感情上未免有些不检点，且男女不论。他倒不是铁石心肠、厚颜无耻，相反是天性温和友善，不过，他总能让他见异思迁的对象明白：他追求的不过是一时的快活，要让他跟任何人厮守终身是绝对不可能的。

弗雷德是个邮差，在布里克斯顿[31]工作。那是伦敦人口稠密的一个地区，以比伦敦其他郊区窝藏了更多的罪犯而闻名，原因是有轨电车通宵达旦穿梭于泰晤士河两岸，所以罪犯在西区入室行窃后可以轻而易举地乘车溜回来。弗雷德喜欢自己的工作。布里克斯顿区有无数条街道，街道两边鳞次栉比的矮小房屋里住的大都是劳动阶层，有在附近上班的工人，也有职员、店员和各类技工，有的还得每天到泰晤士河对岸去上班。弗雷德体格强壮、身体健康，走街串巷地递送信件，对他来说倒是一件乐事。有时候，包裹需要交给收件人，挂号邮件需要签收，他就有机会跟人打交道。他很喜欢与人交往，无论负责哪个地段，用不了多久，就跟当地的居民混熟了。一段时间以后，他的工作发生了变动，他不再直接送信，转而负责从各个邮筒里收取邮件，送到布里克斯顿区的中心局。有时取完邮件后，他的邮袋会很重，可他有的是力气，这点分量只不过让他呵呵一笑而已。

一天，他正在一条高档街道上清空邮筒，那条街上全是半独立式的住宅。他刚扎好邮袋，一个姑娘就朝他跑了过来。

“邮差，请把这封信也带上好吗？”她高声叫道，“我是特地跑来想赶上这一趟的。”

他和和气气地冲她笑了笑。

“我一向乐意为女士效劳。”说着，他放下邮袋，打开了口袋。

“本来不想麻烦你，可这是封加急。”她一边把手中的信递给他，一边解释道。

“给谁写的啊？男朋友？”他咧嘴笑着说。

“关你什么事？”

“好嘛！还挺傲娇。不过，我可告诉你，那家伙没啥好的。千万别信他。”

“你脸皮还真够厚的嘛！”她说。

“大伙儿都是这么说我的。”

他脱下帽子，用手理了理他那蓬松的红头发。女孩子一看，不禁呆住了。

“你的头发是在哪儿烫的？”姑娘笑嘻嘻地问道。

“想去的话，我哪天带你去。”

他笑眯眯地俯视着她，他身上有种奇特而又微妙的东西令她心头一颤。

“得了，我要走啦，”他说，“要不是我不住脚地干好活，这个国家说不定会出什么乱子呢。”

“我可没缠着你呀！”她冷冰冰地说。

“这就是你的不对了。”他回了一句。

他瞄了她一眼，这一眼搅得她心怦怦直跳，感觉脸一直红到了耳根。她赶紧转身往家跑。弗雷德注意到她家跟邮筒之间隔了四户人家。那正是他的必经之路，他走过那户人家的时候抬头望了望，看见窗纱动

了一下。他明白，她也在看他，心里甚是得意。接下来的几天，每次经过这户人家，他都要朝里面张望，可再也没见着女孩子的身影。一天下午，他刚踏上她住的那条街，居然意外撞见了她。

“你好呀！”他停下来跟她打招呼。

“你好！”

她的脸涨得通红。“最近没见到你嘛。”

“对你也没什么损失吧。”

“你不就想这样嘛！”

她比他印象中还要漂亮，深色头发，深色眼睛，高挑个头，身材苗条，皮肤白净，还有雪白的牙齿。“找个晚上跟我去看电影吧？”

“你挺会自作多情的嘛，是不是？”

“走过路过，不能错过嘛。”他说着，迷人地咧嘴放肆一笑。

她也忍不住笑了。

“我可不这么想，不行。”

“呃，答应吧。人不轻狂枉少年嘛。”

他身上有种吸引人的特质，让她不忍断然拒绝。

“真不行。我们家可不喜欢我跟不认识的男孩子出去。要知道，我可是爸妈的独生女，他们可稀罕我了。话说我连你叫什么还不知道呢。”

“这好办啊，我现在就可以告诉你，是不是？弗雷德，弗雷德·曼森。你就不能跟家里说是跟闺蜜去看电影吗？”

此时，她的感受是从未有过的。她不清楚到底是痛苦还是快乐。她只是有点异样，感觉气不够喘的。

“我想应该可以吧。”

于是，俩人约定了时间和地点。那天晚上，弗雷德等她来以后一起走进电影院，但电影开演后当他伸出胳膊去搂她的腰时，她却一声不吭地只盯着银幕看，轻轻地推开他的手臂。他又握她的手，她再次轻轻地抽回去。他很吃惊，他平时约的那些姑娘可不这样。他不明白，不是为了搂搂抱抱，来电影院干什么？看完电影，他送她回家。她跟他说了名字：格蕾丝·卡特。她爸爸在布里克斯顿街上有个门面，经营布匹，手下有四名员工。

“他生意做得肯定不错吧。”弗雷德说。

“他倒是没怨声载道。”

格蕾丝是伦敦大学的学生，等拿到学位后，打算去当老师。

“这么好的生意等你去做，干吗要去当什么老师呢？”

“爸不想让我掺和他的生意——尤其是他供我读书，接受了这么好的教育之后。他想让我上进，你明白我的意思吧。”

在布店里，她父亲一开始只是个跑腿的小听差，后来才当上了伙计，因为踏实肯干、忠厚可靠，再加上头脑灵活，现在成了小店的老板，生意做得风生水起。事业上的成功让他对自己的独生女寄予了厚望。他不想让她跟自己的生意有什么瓜葛，希望她能嫁个医生、律师这样的知识分子，或者至少是伦敦金融商业区的人。到那时，他就能把布店卖掉，正式退休，安享晚年，而格蕾丝也能脱胎换骨，成为上流社会的贵妇人了。

等俩人走到她住的那条街的拐角时，格蕾丝伸出手。

“你还是别送我到门口了。”她说道。

“你不想跟我吻别？”

“不。”

“为什么？”

“因为我不想。”

“你还会跟我一起看电影吧？”

“我觉得还是不去为好。”

“哦，别这么狠心嘛！”

他言语中的恳求是那么情真意切，她实在不忍心一口回绝。

“我肯来的话，你能规矩点儿吗？”他马上点了点头。“你能保证？”

“骗你就不是人！”

与她分手后，他不禁挠了挠头。这姑娘可真有意思，他还从未遇到过她这样的女孩。高傲、优越，这是不容置疑的。不过，她的声音中有种特别撩人的东西，热情而温柔。他努力去想那种感觉到底是什么，感觉她说的话像是在亲吻你。听起来有点儿傻，却是真的，那种感觉确实如此。

自那以后，俩人每周都会一起看一两场电影。一段时间后，她也允许他搂她的腰、牵她的手了，不过，仅此而已，除此以外，再不许他越雷池半步。

“你让男孩亲过吗？”他有一次问她。

“没，从来没有，”她很坦然地说，“我妈很可笑，她说女孩子家一定得让男人尊重才行。”

“格蕾丝，为了能亲你一下，我愿放弃世间的一切。”

“别傻了。”

“你就不能让我亲一下吗？”她摇了摇头。“为什么？”

“因为我太喜欢你了。”她声音有些沙哑地说道，然后快步从他身边走开了。

这话让他着实吃了一惊。他以前从来没有像现在想要她一样想要一

个女人。她说的那句话彻底要了他的命。他无时无刻不想着她，他一心只盼着俩人要一起度过的每个夜晚，他还从未对任何东西有过如此强烈的期盼。有生以来头一回，他对自己没了把握。她任何方面都比他优越，无论是她父亲日进斗金地大把赚钱，还是她接受的教育，以及一切的一切，而他只不过是个邮差。俩人已经约好下周五晚上见面，而他就像热锅上的蚂蚁一样焦急不安，唯恐她爽约。他一遍又一遍地对自己重复着她对他说过的话：也许她的意思是她已经决心要甩掉他了。当他最终看着她沿街朝他走来时，他简直要喜极而泣了。那天晚上，他既没搂她的腰，也没牵她的手，就连送她回家时，都一言没发。

“弗雷德，今晚你可真安静！”她最后说道，“你到底怎么了？”

又走了几步，他才开口回答。

“我不想告诉你。”

她骤然停下脚步，抬头望着他，脸上带着惊恐的神情。

“有话就说吧！”她声音有些抖颤。

“我没救了，已经无法自拔。我全心全意地恋着你，茶不思，饭不想，夜不能寐。我真不知道我爱你能爱到这分上。”

“噢，就这些？你吓了我一大跳。我还以为你要跟我说你很快就要结婚了呢。”

“我？你把我当什么人了？我想娶的人只有你。”

“哎呀！傻瓜，有什么拦着你呢？”

“格蕾丝，你这话算数？”

他猛地把她揽入怀中，狂吻起她的嘴唇来。她非但没有反抗，反而回吻他，他能感觉到她的激情一点儿也不逊于他。

俩人商定，由格蕾丝告诉父母她已经跟他订婚了，而他要在周日上门跟她父母正式见面。由于布店周六很晚才打烊，卡特先生到家已经筋疲力尽了，所以一直等到周日吃过正餐，格蕾丝才提了这事。乔治·卡特是个精力充沛的人，个子不高，不过身体健壮，面色红润，随着生意

渐渐兴隆，身体也在发福。他的头发差不多已经掉光了，嘴上留着一撮灰白的唇髭。同很多从劳动阶层爬到老板位置上的人一样，他是个非常苛刻的老板，总是想方设法让他那几个员工拼命干活。他老于世故，容不得半点废话和胡来，不过，他倒也通情达理，可以说是相当和善，所以手下人也并不讨厌他。卡特太太生性文静和蔼，长得十分讨人喜欢，虽已是徐娘半老，倒也风韵犹存。夫妻俩都已五十好几，因为他们结婚很晚，相恋了近十年才“步入”婚姻殿堂的。

当格蕾丝把事情的来龙去脉和盘托出之后，夫妻俩虽然很吃惊，但也没有露出不悦。

“你这个小淘气！”她父亲说，“嗨，我倒是从没觉察到你已经谈男朋友了。得了，这也是早晚的事。他叫什么啊？”

“弗雷德·曼森。”

“在大学里认识的？”

“不是。你一定也见过他。他是个邮差，就负责收集我们街头邮筒的信件。”

“啊！”卡特太太叫道，“格蕾丝，你不是在开玩笑吧？我们让你接受这么好的教育，你可不能就这么嫁给个普通的邮差啊！”

卡特先生一时间无语了。他原本红润的脸涨得愈发通红。

“丫头，你妈说得没错，你不能这样自暴自弃，”他憋了半天终于开口说道，“哎呀！这也太荒唐了。”

“我没有自暴自弃。等见了他，你们再说也不迟。”

卡特太太已经开始哭了。

“你这不是作践自己嘛！真是丢人现眼。我还怎么抬头见人呀！”

“噢，妈，别这么说。他是个棒小伙，也有份不错的工作。”

“你懂啥呀。”她呜咽着说。

“你是怎么认识他的？”卡特先生插嘴问道，“他是什么出身？”

“他爸是开邮车的。”格蕾丝带着挑衅的口吻说。

“劳动阶层。”

“哎呀！那又怎样？他爸在邮局工作了二十四年，全局上下都很尊敬他。”

卡特太太咬着手帕的边角。

“格蕾丝，我想告诉你件事。我跟你爸结婚前，给人家当用人。他一直都不想让我告诉你，因为他不想让你为我抬不起头来。也是因为这，我们订婚多年才结的婚。我服侍的那位太太说，如果我愿意服侍她到老，她就在遗嘱里给我留一笔钱。”

“我就是靠那笔钱起家的，”卡特先生插嘴道，“要不然，我也不可能有今天。我还想跟你说，你妈真是男人能找到的最贤惠的妻子。”

“我没受过什么像样的教育，可我的心气儿一直很高，”卡特太太接着说，“我这辈子最自豪的时候，就是你爸说，我们能请得起一个女佣来帮我，他当时说：‘总有一天，你会有厨师和女佣伺候的。’他已经说到做到了，可你现在要走我的老路。我可是全指望你能嫁个绅士啊。”

她又唉声叹气起来。格蕾丝很孝顺，看父母这么难过，也于心不忍。

“妈，对不起，我知道我让你很失望，可我也没办法，我真的是情不自禁。我很爱他，实在是太爱了。我相信，你要是见到他，也会喜欢他的。我们约好今天下午去公园走走，我能带他回来吃晚饭吗？”

卡特太太焦虑不安地看了丈夫一眼。他叹了口气。

“我不愿意，也用不着假装，不过，我觉得，我们还是见见他吧！”

这顿饭吃得比预想的要顺利。弗雷德并不怕生，他跟格蕾丝父母聊天的态度就像是老朋友一样亲切自然。尽管他从没有由女佣伺候着在摆有桃花心木家具的餐厅里优雅地用过餐，用餐后又来到摆着一架大钢琴的客厅里就座，但他也没有流露出丝毫的窘迫。他走后，卡特先生和太

太回到卧室里，老两口对小伙子品头论足起来。

“不得不承认，他长得确实不错。”她说道。

“帅有啥用？厚道才是最重要的。你觉得他图的是咱女儿的钱吗？”

“哦，他八成知道你手上有点儿干货，不过，他倒也是真心爱她。”

“啊，你凭啥这么肯定呢？”

“哎呀！你看看他瞅咱女儿的眼神，这不是明摆着嘛！”

“呃，这才是最要紧的。”

最后，卡特夫妇也不再反对这门亲事了，不过提出一个条件，那就是：得等格蕾丝拿到学位后才同意他们结婚。这就意味着，老两口还有一年的回旋余地，暗地里还抱有一线希望，指望她兴许到时候会改变主意呢。自那以后，老两口就经常看到弗雷德，他每个周日都会和他们共同度过。久而久之，老两口也越来越喜欢年轻人了。弗雷德为人总是那么随和，性格总是那么开朗，整天兴致勃勃的，而且更重要的是，他是那么明显地、全心全意地爱着格蕾丝。结果，没过多久，卡特太太就被小伙子的魅力所折服，又过了一段时间，就连卡特先生也开始承认，他确实是个好小伙。弗雷德和格蕾丝也过得非常快乐。她每天去伦敦上学，学习非常刻苦，然后俩人一起度过愉快的傍晚。他送给她一枚十分精美的订婚戒指，还经常带她到西区吃饭看戏。周日晴朗的时候，弗雷德就开车带她去乡下郊游，他说汽车是跟一个朋友借来的。当格蕾丝问他怎么会有那么多钱花在她身上时，他哈哈一笑，说是有个朋友给他透露了赛马的内幕，他把宝压在一匹很不被看好的马上，赚了不少钱。俩人在一起没完没了、乐此不疲地讨论着婚后俩人会拥有的小屋，还有亲手布置新房的无穷乐趣。至此，俩人比以往更亲密了。

后来，突然飞来横祸。弗雷德因偷窃他收集的信件中夹寄的钱被捕了。不少人为了省事，寄钱不买汇票，直接就把钱塞进信封里。要知道，要想发现信封里是否有夹寄的钱，并不是什么难事。弗雷德被送上法庭，他认了罪，被判处强制劳役两年。格蕾丝也去旁听了庭审，直到最后一刻，她都希望他能自证清白。他当庭认罪对她简直是致命打击。法庭不允许她与他会面，直接把他从被告席押上了囚车。她回到家中，将自己反锁在自己房间里，趴在床上放声痛哭。等卡特先生从店里回家

后，格蕾丝的母亲上楼来到她的房间。

“格蕾丝，你下楼来，”她说，“你爸有话要跟你说。”

格蕾丝从床上爬起来，下了楼，已经懒得去擦满面的泪痕。

“看报纸了吗？”说着，他把《晚报》递给她跟。她没说话。

“唉！这就是那小子的下场。”他恶狠狠地说。

弗雷德被捕的时候，格蕾丝的父母也十分震惊。可是看到她如此悲痛，又如此坚信他是无辜的，一切都可以解释清楚，老两口也都不忍心开口叫她一定要跟他分道扬镳。不过，事到如今，他们觉得该把事情跟女儿挑明了。

“吃饭看戏的钱原来是这么来的。还有那辆车，本来我就觉得蹊跷，星期天正是自己用车的时候，怎么会借给他，哪里会有这样的朋友？我猜车是他租的吧？”

“应该是吧！”格蕾丝悲痛地回答道，“可他当时说什么我都信。”

“丫头，我只能说，你这也算是侥幸了。”

“他这么做完全是为了讨好我。他不想让我觉得，跟他一起，我享受不到在家里能享受的优越条件。”

“我觉得，你就别再帮他找借口啦。不用说了，他就是个贼。”

“我不在乎。”她拉着脸说。

“不在乎？你啥意思？”

“就是我说的意思。我要等他，等他一出来，就嫁给他。”

卡特太太吓得倒吸了一口冷气。

“格蕾丝，你可千万别这么干！”她叫道，“想想这种丑事。你让我们怎么见人呢？我们一向都是抬头做人的。他是个贼啊！一次做贼，一辈子都是贼。”

“不许再叫他贼，”格蕾丝气得直跺脚，厉声说道，“他做的一切都是因为他爱我。我不在乎他是不是贼。我现在比以前更爱他了。你根本不懂什么是爱。为了一个老太太可能给你一笔钱，你就肯等上十年才嫁给爸。你还好意思说那是爱吗？”

“不许跟你妈这么说话！”卡特先生吼道。接着，他突然想起了什么，用敏锐的目光扫了她一眼。“你该不是已经木已成舟，不得不嫁给那小子了吧？”

格蕾丝脸涨得通红。

“没有。从来就没那种事。再说，我也决不会那样做。他太爱我了，决不想干出事后可能会后悔的事。”

那些夏日的夜晚，俩人搂搂抱抱、亲吻着一起躺在郊外田野时，她的欲望时常跟他一样强烈。她知道他多么想要她，而且只要他开口，她就会委身于他。但当俩人的激情眼看就要失控时，他总能突然跳起来说：

“来，我们还是走走吧。”

他会把她拉起来。她知道他心里是怎么想的。他想一直等到结婚。对她的爱已经给了他一种从未有过的细腻情感。他自己也许都说不明白，但对她有一种奇妙的感觉，觉得如果婚前就占有她，那就糟蹋了美好的东西。正因为她猜透了他的心思，她只会比以前更爱他。

“真不知道你这是造了什么孽，”卡特太太难过地说，“你一向都很听话，一天都没让我们操过心。”

“孩子她妈，别说啦！”卡特先生气呼呼地说，“我们得把这事一次说清楚。你必须跟这小子一刀两断，懂吗？我不能不顾及脸面，要是你觉得我会认个贼当女婿，那你是在妄想。这种废话我已经说得够多了。你要向我保证，今后再也不要跟那小子有任何瓜葛。”

“你觉得事到如今我能甩了他吗？我已经说了，等他一出来，我就嫁给他，你还要我说多少遍？”

“好吧，那你就滚出这个家！越快越好，永远别回来！”

“她爸！”卡特太太哭喊着。

“闭嘴！”

“我巴不得这就走！”格蕾丝说。

“噢，是吗？那你觉得你靠什么活下去呢？”

“我就不能上班吗？我可以到佩恩—帕金斯找份活干。他们会很乐意用我的。”

“啊，格蕾丝，你可不能到商店去站柜台呀。你不能这么作践自己。”卡特太太说。

“孩子她妈，你能不能闭嘴！”卡特先生忍不住勃然大怒，吼道，“上班，就凭你？你这辈子除了大学里的那些破事，干过一点活吗？都是你妈的好主意，送你去读什么书。很好啊，你去试试吧：一站就是几小时，对一帮蠢女人点头哈腰、笑脸相迎，而她们无非只想存心找茬儿为难你，来证明她们比你有多高贵。我敢打赌，就你这股子聪明伶俐劲儿，等你被女经理骂得狗血喷头，你就喜欢自己的工作喽！好得很，你就嫁给那个贼去吧。你自己也应该知道，他还要靠你养活。要知道，像他这种蹲过大牢的人，谁也不会给他工作的。滚吧，滚吧，给我滚出去！”

他气得简直是肝胆俱裂，一屁股跌坐在椅子上喘着粗气。卡特太太吓坏了，急忙给他倒了杯水喝。格蕾丝一声不吭地退了出去。

第二天，等她父亲上班，母亲出门去买东西之后，她把自己的东西装进一只行李箱，拎着走出了家门。佩恩—帕金斯是布里克斯顿街上的一家大型百货商店，凭着靓丽出众的外表和人见人爱的举止，她不费吹灰之力就被雇用了。她被分配到女式内衣的柜台。她先在基督教女青年会[32]凑合着住了几天，然后就与同柜台的一个女孩子合租了一间房。

弗雷德被关进监狱的当天傍晚，内德·普雷斯顿就见到了他。他发现，弗雷德整个人精神都垮了，全是因为格蕾丝。对自己的行窃，他倒并不怎么在乎。

“我得一心一意替她着想，是不是？她的家人，他们都觉得我和她

不般配。我要证明给他们看，我和他们一样优秀。我们去西区的时候，我总不能在小饭馆里给她买个三明治和半杯苦啤酒吧。唉！她这辈子还从没进过小饭馆的门呢，我得带她去像样的餐馆。如果有人蠢到把钱直接塞到信封里，那可是他们自找的，怨不得别人。”

但他很害怕。他不知道格蕾丝是不是也这么看。

“我必须弄清楚她有什么打算。她要是现在把我甩了——唉！那我就完了，您知道吗？我就得想法子自行了断了。我向上帝发誓，我说到做到。”

他把自己跟格蕾丝的恋爱经过一五一十地告诉了内德。

“要是我想干，早就可以不止一次占有她了。我也的确想这么做，她也心甘情愿。这一点我很清楚，但我尊重她，您明白吗？她跟别的姑娘不同。我跟你说，她可是千里挑一的。”

他说了又说，暴跳如雷，泣不成声。从他一连串语无伦次、喋喋不休的言语中，有一点清楚无误可以看出，那就是一种热恋、一种痴狂。内德答应他，他会代他去看格蕾丝。

“跟她说我爱她，告诉她我所做的一切全是因为我想让她享受最美好的东西。再告诉她，没有她，我会活不下去的。”

内德一有机会就抽空去了卡特夫妇的家，可当他说想见格蕾丝时，开门的女佣却说她已经从家里搬出去了。于是，内德便要求见格蕾丝的母亲。

“我去看看她在不在家。”

内德把名片递给女佣，心想名片一角印的俱乐部名字应该能打动卡特太太，让她愿意见他一面。女佣让他在门口稍等，一两分钟后就回来请他进去了。他被领到一间装饰刻板、很少使用的客厅里。他等了一会儿，卡特太太才走进来，手指尖还捏着他的名片。他在想，她刚才或许因为考虑换身什么样的衣服接待他合适才出来迟的。她身上的黑绸衣裙明显是在正式场合下才穿的。内德跟她说明了自己跟沃姆伍德—斯克拉比斯监狱的关系，说起他跟一个叫弗里德里克·曼森的人有过工作上的接触。一听他提到弗雷德，卡特太太顿时露出了敌意。

“不要跟我提这小子，”她叫道，“贼，他就是个贼。他给我们惹了这么大的麻烦。他应该判五年才对，至少五年。”

“很遗憾他给您添麻烦了，”内德温和地说，“如果您能把情况说具体些，或许我能帮您把事情理顺。”

内德·普雷斯顿确实有些能耐。也许是因为他绅士的身份让卡特太太对他刮目相看吧。“人家毕竟是上等人。”她也许在暗地琢磨。反正没一会儿，她就把事情的经过一五一十地告诉了他。她越说越难过，已经开始抹眼泪了。

“现如今，她已经一走了之，离家出走啦。跑了。我真不知道她怎能做出这种事来。上帝有眼，我们爱她啊！她是我们的一切，我们这辈子做的一切还不全是为了她嘛！她爸让她滚出家门，那只是一时的气话，她怎能当真呢！可这孩子的脾气实在太倔了。她爸当时也在气头上，他一直就是急性子，发现她离家出走后，她爸也跟我一样着急上火。你知道这孩子去哪儿，干了啥吗？她居然跑到佩恩—帕金斯找了份活。卡特先生最看不惯的就是佩恩—帕金斯，总是利用大促销抢我们的生意。他管这个叫不公平竞争。一想到我们的格蕾丝居然跟一帮女店员混在一起——唉！真是丢人现眼呢！”

内德暗自记下商店的名字。他本来根本没指望能从卡特太太嘴里套出格蕾丝的去向。

“她离家出走后，您见过她吗？”他问道。

“那还用说！我早知道，这么优秀的姑娘，佩恩—帕金斯巴不得雇她呢。我就去那儿找她，果不其然，她真的在那儿——在女式内衣柜台。我就在商店外面等，一直等到打烊，才上前跟她说话。我求她回家。跟她说，她爸可放弃前嫌，让她回去。你知道她怎么说？她说，除非我们再也不说弗雷德一句坏话，还要我们答应她，一等他出来，就让她嫁给他，不然，她决不回家。这些话我当然都得告诉她爸。我从没未见过他气成那样，我觉得他都快气炸了。他说他就是看着她死在自己面前，也决不让她嫁给那个囚犯。”

卡特太太再次失声痛哭，内德·普雷斯顿赶紧找机会告辞了。他直奔佩恩—帕金斯，来到女式内衣柜台，说找格蕾丝·卡特。有人跟他指了指格蕾丝，于是，他走上前去。

“我能跟你说句话吗？我是从弗雷德·曼森那儿过来的。”

她的脸色刷的一下煞白起来，一时间好像连话都说不出来了。

“请随我来。”

格蕾丝带着内德来到一条过道上，过道里有一股消毒水的气味，像是通往厕所的。除了他们俩，过道里空无一人。她神情焦急地盯着内德。

“他让我转告你，他很爱你。他很为你担心。他怕你过分伤心。他很想知道你会不会甩了他。”

“我？”她眼中充满了泪水，脸上却露出狂喜，“告诉他，只要他爱我，我就什么都不在乎。告诉他，我会等他二十年。告诉他，我每天都盼着他出来，他一出来，我们马上就结婚。”

因怕女经理怪罪，她擅离岗位不能超过一两分钟时间。她把这一两分钟内能表达的所有爱意让内德全都带给了弗雷德·曼森。内德赶回斯克拉比斯时，已经快六点钟了。囚犯们一般在五点半收工，所以，弗雷德当时刚干完活。内德走进牢房时，他的脸一下子变得惨白，瘫坐在床上，他的双腿仿佛已经无法承受焦虑之重。不过，内德把好消息告诉他后，他如释重负，长舒了一口气，一度激动得话都说不出来了。

“您进来的一刹那，我就知道您已见过她了。我能闻到她的气息。”

他呼哧呼哧地吸着气，仿佛她身体的气息充满了他的鼻腔，他整张面孔化作一张欲望的面具，五官似乎瞬间奇怪地变模糊了。

“你知道，那一刻让我感觉很不舒服，我只能把目光移开，不去看他。”讲到这儿，内德·普雷斯顿一边说，一边又厉声大笑起来。“那张脸上写着的简直就是赤裸裸的性欲。”

弗雷德成了模范犯人。他干活卖力，从不惹事。内德给他开了个书单让他读书，他也照办。他自己还去图书室借书，不过仅此而已。

“不知怎么搞的，我就读不下去，”他说道，“一翻开书，我就想起格蕾丝。您知道，在她平平常常地亲你一下的时候——噢，那真是太甜蜜了。她真正吻你的时候，我的天哪，真让人心醉。”

弗雷德每月可以见格蕾丝一次，但俩人会面时，中间要隔一层玻璃，还有狱吏在一边盯着，这个过程实在太痛苦了。所以几次见面之后，俩人商定，她还是不来看他为好。一年时间很快过去了。弗雷德在狱中表现良好，所以他的案子有望发回重审、刑期减免，因此再等半年他就能获释了。格蕾丝把她工资的一分一厘全攒起来，随着弗雷德刑满释放的日子越来越近，她已开始为他准备好了一个家。她在一栋房子里租了两个房间，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布置妥当。其中一间当然是他们的卧室，另一间则用作客厅兼厨房。这个房间里原本有个老式煤灶，她把它拆掉，换成了煤气灶。她想把新家都布置得崭新、整洁而又舒适。她费尽心思把两个小房间收拾得既明亮又漂亮。为此，她节衣缩食、勤俭节约，把自己苦得苍白又消瘦。内德觉得她一直都在忍饥挨饿，每次去看她时，总会带一盒巧克力或一块糕点，这样她至少能有些吃的。他给狱中的弗雷德带去关于格蕾丝的所有消息，告诉他她都在干什么，而格蕾丝要他保证把她添置的每样东西都一五一十地讲给弗雷德听。就这样，内德扮演起了信使的角色，在俩人间传递着柔情蜜意，还远不止柔情蜜意，而是激情洋溢的爱。他深信，弗雷德将来一定能遵纪守法、本分做人，他还在伦敦的一家连锁饭店为他谋了份门卫的工作，待遇优厚。另外，通过帮客人叫出租车，或是帮客人取车，他还能赚些小费。一出狱，他就能去上班。

格蕾丝已做好了准备，俩人马上就能完婚。弗雷德十八个月的牢狱生活马上就熬到头了。格蕾丝真是喜出望外。

恰在此时，内德·普雷斯顿那周期性的老毛病又犯了，让他三个星期不能去监狱探视。这让他很苦恼，因为他不愿丢下那些犯人，所以，刚能下床，他便跑到斯克拉比斯。典狱长告诉内德，曼森一直要求见他。

“我觉得你最好去见见他。不知道他到底怎么了。自从你病了，他的表现就很古怪。”

当时，再有两个星期，弗雷德就刑满释放了。内德·普雷斯顿来到了牢房。

“喂，弗雷德，一向可好啊？”他问，“不好意思，我一直没能来看你。我病了，也一直没能去看格蕾丝。现在她一定等不及了。”

“哦，我想请您去看看她。”

他那乖戾的举止不禁让内德吃了一惊。他跟变了个人似的，完全没有了以往的那种欢快和礼貌。

“我当然会去啦。”

“我想请您告诉她，我不想跟她结婚了。”

内德简直惊呆了，好一会儿只能一脸茫然地盯着弗雷德·曼森，说不出话来。

“你到底是什么意思呀？”

“就是我说的意思。”

“事到如今你可千万不能让她失望啊。她家里已把她赶出家门。一直以来她都在辛苦工作，已经为你准备好了一个家。她还领到了结婚许可，一切都准备妥当了啊。”

“这我不管，反正我就不想跟她结婚了。”

“可是为什么，为什么，究竟是为什么呢？”

内德真是目瞪口呆。弗雷德·曼森沉思了片刻。他的脸色阴沉、晦暗。

“我来跟你说。十八个月来我日日夜夜、无时无刻不在想她，可现在我已经烦死她了。”

内德的故事讲到这里，女主人和宾客们都忍不住大笑起来。显然，他对众人的反应有些吃惊。之后，大家又闲聊了一会儿，聚会也就结束了。我和内德因为是顺路，就一起沿着皮卡迪利大街漫步前行。有那么一会儿，我们俩都没说话。

“我注意到你刚才没跟大家一起笑。”他突然对我说。

“我觉得那没有什么可笑的呀。”

“那你怎么看呢？”

“呃，我能理解他，不瞒你说。想象力这东西很奇怪，它会枯竭的。我觉得，这么久他一刻不停地思念她，已经耗尽了她能给予他的所有激情。我觉得，他的话是可信的，他的确已经对她厌烦得要死了。既然已经把柠檬的汁全榨出来了，他也就只能把柠檬皮扔掉了。”

“我也觉得没什么可笑的，所以，我才没告诉他们故事的结局。一开始我也不能接受。我以为那只是歇斯底里的大发作。随后几天我每天都去看他，试图说服他。我真尽了全力。我以为只要他亲自再去见她一次，一切就会峰回路转，可他连再见她一次都不肯。他说一想起她的模样就觉得厌烦。我无法说服他。最后只能对她实话实说了。”

我们又默默地走了一段路。

“我又在那个令人厌恶、臭气熏天的过道里见到她。她立刻就看出一定是出事了，脸唰的一下变得惨白。她不是感情外露的女人，脸上一副优雅、雍容的表情。我跟她讲述原委时，她的嘴唇轻微哆嗦了一下，一度说不出话来。她终于开口说话时，语气也很平静，仿佛——噢，仿佛只是错过一趟公交车，只能等下一辆。就好像那确实是个麻烦，你知道，但根本无需大惊小怪一样。‘事已至此，我也别无选择，只能把头伸到煤气炉里了。’她说。”

“结果，她真这么干了。”

（何宁　译）

风筝

我知道这个故事很荒唐，连我自己也没弄明白。我白纸黑字把它写出来，只是抱着一线希望，待我写完后，对故事中的人性或许有更好的认识，更确切地说是希望遇到更能洞察复杂人性的读者，能不吝赐教，让我明了。起初我以为弗洛伊德的某些理论或许能够解释，所以读了他的不少作品，连同其追随者的作品也读了一些。甚至为了写这个故事，最近我又在翻看了包括他的主要著作在内的“现代文库”系列。这可不是什么美差，弗洛伊德的作品乏味冗长，说到自己独创了某某理念之时，言辞尖酸，那副骄傲自负、恬妒同行的口气暴露无遗。这样一个人居然成为一个学科的开山鼻祖，多少让人觉得有些匪夷所思。不过，我相信他本人应该是位温和善良的老兄。众所周知，人落笔成文时，与平日里的表现，常常判若两人：在文中可能尖酸刻薄、粗暴残忍，现实生活中却刚好相反，为人极其恭谦温顺，甚至不忍心对鹅发出一声“呿”。当然，这话有些扯远了，与下面要讲的故事没有多大关系，但重读弗洛伊德的作品，丝毫不能消除我心头的疑惑，因此我只好原原本本地叙述事情的经过，其他的也就顾不得了。

首先，有一点要说清楚，这事不是我的亲身经历，故事中的人物我也一概不识。事情是这样的，内德·普雷斯顿是我的好友，他遇到了一点儿麻烦，不知该如何是好，原以为我能提出些建议帮他一把（事实证明我没能帮上忙），于是一天晚上，向我道出事情的原委。在上一篇故事中，关于内德·普雷斯顿，该介绍的我都介绍过了，现在要补充的只有一点，他是沃姆伍德—斯克拉比斯监狱的巡视员。他尽忠职守，视犯人的难处为自己的难处。我们俩过去总喜欢在那家狭长而又低矮的皇家咖啡馆[33]用餐，咖啡馆历史悠久，装饰风格荒诞诡异，又别具一格，颇受画家们青睐，常常以它入画，现如今也就那装饰风格保留了下来。当时，我们坐在咖啡馆里一边聊天，一边品着咖啡啜着酒，而内德完全罔顾医生对他的吸烟禁令，吸着上好的超长哈瓦那雪茄。

“眼下我在监狱里就碰到一个很滑稽的老兄，”他犹豫了片刻，说道，“要是知道拿他怎么办就好了。”

“他是为什么坐牢的？”我问。

“他抛弃了妻子，法庭责令他每周支付妻子抚养费，可他拒不执行，一分钱都不肯出。我好说歹说，讲到口干舌燥，也无济于事。我说他这是在作践自己、自寻死路。他说宁肯坐一辈子牢，也绝不给她一个子儿。我说他不能眼睁睁看着她饿死，他怼我一句：‘为什么不能？’他循规蹈矩，不惹是生非，干活也卖力，看起来心情也不错，就是对妻子恨之入骨，一想到她备受煎熬，即使坐牢也开心。”

“他为什么这么恨她？”

“她砸了他的风筝。”

“什么？”我嚷道。

“没错。她砸了他的风筝。他说到死都不会原谅她。”

“他肯定疯了。”

“不，他没疯。他很通情达理，人也聪明，还很正派。”

这位仁兄叫赫伯特·森伯里，他母亲修养极高，绝不允许别人叫她儿子赫布或是伯蒂，只能称呼他赫伯特，就像她从来只叫丈夫塞缪尔，绝不会简称为萨姆。森伯里太太名叫比阿特丽斯，森伯里先生和她订婚后，有一次斗胆昵称她比阿，气得她直跺脚。

“叫我比阿特丽斯，我可是有教名的，”她生气地说，“比阿特丽斯，只能这么叫我，过去、现在，还有将来，你，还有我最亲、最近的人，只能叫我的教名。”

她个子不高，但看上去瘦长结实，性情坚毅活泼，脸色蜡黄，五官轮廓分明，还算端正，豆大的眼睛圆溜溜、亮晶晶，头发总梳得熨帖整齐、一丝不乱。到了她这个年纪，头发还能这般乌黑铮亮，难免让人生疑。自从能把头发梳起来，她就梳着和维多利亚女王的几位公主一样的发型，从没想过要变一变。她鄙夷轻浮虚荣的样子，什么胭脂水粉、口红唇膏是绝对不用的。她这辈子从未用过粉扑，哪怕是用来轻轻拂拭自己的鼻子。要说为了保持黑发不变，她做过些什么手脚的话，这也是她唯一贪图虚荣的行为了。她从不追时尚潮流，只穿面料上乘的黑裙，而且裁剪的样式（街拐角的一个小个子女人为其定做）总是实用得体。唯一的饰物是系在脖颈上的一根细金项链，上面还有一个小小的金质十字

架挂件。

塞缪尔·森伯里个子也不高，跟他妻子一样瘦削，貌不惊人，眼睛淡蓝，面色苍白。沙砾色的头发长得很稀疏，他不得不将一边留得很长，再精心梳上去，盖住脑门上的大片“不毛之地”。他是一家律师事务所的职员，从打杂的小工一步一步爬到目前令人仰慕的职位，老板称他森伯里先生，时不时让他见见某位无足轻重的客户。二十四年来，除了礼拜天，还有每年两周的海滨度假，塞缪尔·森伯里每天早晨乘同一班火车赶往伦敦市中心，下班再乘同一班火车回到郊区的家。他衣着非常整洁；上班穿素净的灰裤、黑色外套再配上圆顶硬礼帽，回家后换上拖鞋和另一件黑色外套，那外套已经太旧，太刺眼，不适合上班穿。周日和妻子一起去小教堂时，他会换上一件大礼服配他的圆顶硬礼帽，他觉得休息日也得穿着郑重其事，也算是抗议那些不敬畏神灵的人，这些家伙周日要么骑车游玩，要么在大街上闲逛，等着酒肆开门。总的说来，森伯里夫妇绝对是饮食有度、不好享乐的人。塞缪尔每个工作日的午餐吃得极为节俭，只有司康[34]涂黄油，外加一杯牛奶。到了礼拜天，比阿特丽斯会犒劳犒劳丈夫，为他准备一顿烤牛肉加约克郡布丁[35]的丰盛正餐，而且为他健康考虑，会鼓励他喝上一杯啤酒。但她绝不容许在家里存放烈性酒，所以早上做完礼拜后，他只得从家里拿一个水壶溜到街角的小酒馆买上一夸脱啤酒，不过他倒从不肯独酌，为了显得自己懂人情，比阿特丽斯也会陪着喝上一杯。

夫妻俩并没有刻意节育，可能命中注定就只有赫伯特这么一个孩子。既是上帝赐给他们的独子，夫妻俩对他自是百般宠溺。孩子从可爱的婴儿长成了英俊少年。森伯里太太精心把他抚养成人，教他餐桌礼仪：用餐时如何端坐桌前，两肘不许靠在桌上；如何像个小绅士一样使用刀叉餐具，还教他端杯喝茶时要跷起小拇指。问她为什么这样，她说：

“你无需多想。礼节就是这样。这样做就是懂礼数。”

不知不觉，赫伯特到了上学的年龄。森伯里太太很焦虑，怕他和其他孩子玩在一起，她可从来不让他跟街上的孩子混在一起。

“滥交败坏善行！”[36]她说，“我向来独善其身，以后也会一直独善其身。”

虽然结婚后一家人一直住在这幢房子里，可她对所有的邻居都敬而

远之。

“在伦敦，你永远摸不清人们的底细，”她说，“一来二去，还没等你弄明白，你已经跟一大帮社会混混搅在一起，想摆脱都摆脱不掉。”

想到赫伯特要到郡议会学校里，跟一大帮野孩子混在一起，森伯里太太就一脸的不高兴。她对赫伯特说：

“听着，赫伯特！一定要像我一样，独善其身，尽量少跟人打交道。”

但赫伯特在学校里人缘不错。他学习用功，人也不笨，各门功课都很优秀，尤其对数字很有天分。

“真是这样的话，他最好去当会计，”塞缪尔·森伯里道，“出色的会计师不缺好的工作机会。”

于是，就这样定下来，赫伯特长大去当会计师。他个子长高了。

“嗨，赫伯特，你很快就跟爸爸一样高啦。”他母亲说。

从学校毕业时，他又长高了两英寸。等到不再长个，他身高已有五英尺十英寸。

“这个身高正合适，不高不矮。”他母亲说。

小伙子相貌堂堂，五官端正、头发黝黑，像他母亲，还遗传了父亲的蓝眼睛，皮肤虽然苍白，好在肌肤光滑润泽。在塞缪尔·森伯里的帮助下，他进了一家会计事务所做事，那家事务所每年两次为他的律师行结算业务。赫伯特年满二十一岁时，每周已经能给母亲带来一笔不错的收入。她从中拿出三个半克朗[37]的硬币给他买午餐、十个先令当零钱，其余都为他存入银行，以备日后不时之需。

赫伯特二十一岁生日的那天晚上，森伯里夫妇上了床——顺便提一句，森伯里太太从不说“上床”，她那是“就寝”，不过森伯里先生没他妻子那么文绉绉，总是说：“俺去钻被窝了。”——夫妇俩躺在床上，森伯里太太说：

“有人就是身在福中不知福呀！感谢主，我真幸运，生了这么个世

界上最乖的好儿子。从小到大没生过什么病，也从没有让我操什么心。要我说，只要孩子养对方法，他们自然不辜负父母期望。想想真是难以置信，他都二十一岁了，成大人了。”

“谁说不是呢！说不定我们还没整明白，他就结婚成家，离开我们啦。”

“他怎么会这么想？”森伯里太太语气有些暴躁，“他在这儿有个安乐窝，不是吗？要是你往他脑子里灌输那些愚蠢的想法，塞缪尔，我可跟你没完，你知道我可最不愿这样。结婚成家，真是的！他可不傻，什么日子过得舒坦自在，他不知道吗？他有脑子，心里明白着呢。”

森伯里先生不说话了。他早就知道自己说不过她。

“我觉得男人在思想成熟之前就不该急着结婚，”她继续说，“男人怎么也得到三十或三十五岁才知道自己真正想要什么。”

“他很喜欢我们送的生日礼物。”森伯里先生想转移话题。

“他没理由不喜欢。”森伯里太太说着，仍旧心烦意乱。

夫妻俩给儿子送礼物，出手真是大方。森伯里先生送了一块银质腕表，夜光的指针，在暗处也清晰可见。森伯里太太送了一个风筝，这已经不是她第一次送风筝给儿子了。第一个风筝还是儿子七岁时送的。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他们家附近有一块开阔的公共空地，礼拜六下午，只要阳光明媚，森伯里太太就带着丈夫和儿子去那儿散散步。她说塞缪尔整天关在空气污浊的办公室里，一关就是整整一星期，出来呼吸一下新鲜空气对身体有益。空地上总是人来人往，森伯里太太不喜欢和人打交道，所以总是尽量躲得远远的。

“妈，瞧那些个风筝！”一天，赫伯特突然嚷道。

那天微风习习，几只大小不一的风筝在迎风飘扬。

“赫伯特，是那些，不是那些个。”森伯里太太纠正儿子。

“赫伯特，想去看看那些风筝是哪儿放的吗？”父亲问道。

“噢，想，爸爸。”

空地中央有一个小斜坡，等他们走到跟前，才看到一帮孩子，还有几个大人，正从坡上冲下来，给手中的风筝助力，让它迎风飘起来。有时，风筝没借到风力，就会掉到地上，借到风力就会飞起来，这时要松手里的风筝线，风筝就会扶摇直上，越飞越高。赫伯特看得入了迷。

“妈，能给我买个风筝吗？”他嚷道。

他那时就已经知道，如果想要什么东西，最好先向母亲开口。

“要风筝干吗？”她问道。

“放呀，妈妈。”

“你这么毛手毛脚，小心伤着自己！”她说。

越过孩子头顶，森伯里夫妻会心地相视一笑。想着孩子都要风筝了，真长成小大人了。

“你要是乖，每天早上不用大人说就主动刷牙，等到圣诞节，圣诞老人给你送风筝来，我不会觉得意外的。”

没多久就是圣诞节了，圣诞老人果不其然给他带来了人生中的第一个风筝。刚开始他不太会放，森伯里先生不得不亲自从山坡上跑下来，帮他把风筝放起来。那是个小风筝，但眼见它腾空而起，感受到它拽动风筝线上的小小拉力时，赫伯特真是兴奋不已。自那以后，每逢周六下午，等父亲从城里回来，他就央求父母赶紧带他去放风筝。他很快掌握了诀窍，森伯里夫妇注视着他从小坡顶上跑下来，看着风筝很快借助风力上扬，他手中的筝线越放越长时，心里别提有多自豪了。

赫伯特对放风筝的热情日益高涨，随着年龄增长，个头渐高，他母亲买给他的风筝也越来越大。他对风向和风力的估量愈发精准，放风筝的技巧也日臻娴熟，一些动作让你觉得不可思议。空地上放风筝的还有其他人，有孩子，也有大人。尽管森伯里太太还是一副拒人以千里之外的姿态，可没多久就发现一家三口和那儿每个人都交谈过，毕竟没什么比共同的爱好更能拉近人们彼此间距离的了。人们都拿自己的风筝跟别人的比，炫耀自己放风筝的本领。赫伯特现在已是个十六岁的大小伙子了，有时会向其他放风筝的人发起挑战。他会略施小计，将自己的风筝迎风追上对手的风筝，让彼此的风筝线纠缠在一起，然后猛然一拉，把

对手的风筝弄下来。早在这之前，森伯里先生抵不住儿子放风筝的热情，也手痒痒，经常要自己去放一把。看他一身条纹西裤、黑色外套，头戴圆顶硬礼帽，穿得那样正式，一路从山头上冲下来，样子必定非常滑稽。森伯里太太神色自若地跟在他身后一路小跑，等风筝平稳升空后，从他手里接过筝线，仰望风筝翱翔在空中。对一家三口来说，周六下午是一周中最开心的日子，所以森伯里先生和赫伯特一大早离家赶火车去往城里时，他们必做的第一件事是抬头看看天气是否适合放风筝。他们最喜欢刮阵风的天气，风向虽然不定，但能更好地历练放风筝的本领。整整有一周的时间，一家人每天晚上都在讨论风筝的事。谈到风筝大小，比他们小的，他们瞧不上，比他们大的，又让他们羡慕。说起其他人放风筝的表现，他们就像拳击手和足球运动员谈论对手一样兴致勃勃，语气中还带着几分蔑视。他们野心勃勃，风筝要比任何人的都大，飞得比别人的都高。赫伯特二十一岁生日那天，父母送给他的风筝足有七英尺高，一般的风筝线早就派不上用场了，得用钢琴的钢丝缠在小鼓上当风筝线。但就这样赫伯特还不满足。他不知从哪儿听说有人发明了箱形风筝[38]，一下子对这个念头着了迷。他觉得自己能设计类似的风筝，加上又多少懂点绘图，于是着手开始设计。起初他做好一个小的风筝模型，一天下午拿出来试放，但失败了。他生性固执倔强，凡事不肯轻易认输，觉得哪儿肯定不对劲，必须继续改进才行。

但好景不长，不幸开始降临。先是赫伯特开始晚饭后外出，这让森伯里太太很不开心，森伯里先生只能好言相劝。你看，孩子都二十二岁了，一直待在家里肯定闷坏了，如果他只是想出去走走、看场电影什么的，没什么可担心的。他们不知道赫伯特其实已经坠入爱河。一个周六的傍晚，一家三口在空地上开心地放完风筝后，回家吃饭的时候，他冷不丁地说：

“妈，我请了一个姑娘明天到家里来喝茶。行吗？”

“你什么？”森伯里太太问道，一下子都顾不上语法的正确了。

“妈，您明白我的意思。”

“能请问她姓甚名谁，你又是怎么认识她的？”

“她姓贝文，贝蒂·贝文。一个周六下午，下着雨，我在电影院里遇到她的。说来巧合，当时她坐在我旁边，手提包掉在地上，我帮她捡了起来。她向我表示感谢，就这样，我们便聊了起来。”

“你是想说，这么俗套的伎俩，你就中招了？手提包掉了，真是的！”

“妈，您误会了。她是个好姑娘，她真的很好，也受过良好的教育。”

“什么时候的事？”

“大约三个月前。”

“噢，你才认识她三个月，这么快明天就请她来喝茶啦？”

“怎么会呢？那以后我当然和她再见过面的。认识的那天看完电影后，我问她愿不愿意周二晚再跟我去看电影。她说，她不知道，也许是愿意，也许是不愿意，但她最后还是来了。”

“她当然会来。我要早知道，肯定会提醒你的。”

“从那以后，我们大约一周一起看两场电影。”

“难怪你最近总往外跑。”

“没错。不过，您瞧，我不想强迫您接受她，要是您不乐意，我就说您头疼，带她出去算了。”

“你妈当然愿意让她过来喝茶。是不是，亲爱的？”森伯里先生说，“你妈就是不习惯见生人。她向来不太喜欢见人的。”

“我只喜欢一个人待着，”森伯里太太拉着脸说，“她是干什么的？”

“在伦敦一家打字社工作，住在家里，如果那个也能算是家的话。她妈去世了，她爸又娶了一房，还生了三个孩子，她跟后妈没法相处。她说后妈总是唠叨，唠叨，再唠叨。”

森伯里太太把下午茶布置得十分考究。起居室里有一张小桌子，他们从未用过，于是她取走上面的摆设，铺上一块桌布，摆上同样没有用过的整套茶具和镀金的茶壶，然后把做好的司康，烤好的蛋糕，还有切成薄片的黄油面包放好。

“我想让她知道，咱们可不是没见过世面的。”她对丈夫塞缪尔说。

赫伯特去接贝文小姐的时候，森伯里先生就一直守在门口等着，免得赫伯特把她领进了他们平常吃饭喝茶的餐厅。把年轻姑娘领进起居室以后，赫伯特瞥了一眼备好的茶桌，惊讶不已。

“妈，这是贝蒂！”他介绍说。

“我猜是贝文小姐吧。”森伯里太太问道。

“是的，还是叫我贝蒂，好不好？”

“初次见面就这么称呼未免不太合适，”森伯里太太笑容可掬地说，“你不坐吗，贝文小姐？”

说来有些奇怪，但又不足为奇，贝蒂·贝文看起来竟然和森伯里太太年轻时极为相似，都是五官分明、浑圆的小眼睛像玉珠般明亮，不过贝蒂嘴唇涂得血红，两颊抹了淡淡的腮红，一头乌黑的短发一成不变地卷曲着。森伯里太太只一眼就把她瞧了个仔细，连同她身上那件时尚的人造丝裙子，脚上奢华的高跟鞋，还有脑袋上轻佻的帽子，大概价值几分都能精确估算。她的裙摆很短，露出一大截肉色丝袜。森伯里太太对她的仪容和仪表很不以为然，所以一下子就没有了好感。不过，既然她已下定决心要像贵妇一样得体（再说，倘若她都不知道如何表现得像个贵妇，那天底下就没人知道了！），所以，起初态度还很客气，一切还算顺利。她斟好了茶，让儿子递给他这女性朋友一杯。

“塞缪尔，亲爱的，问问贝文小姐要不要来点黄油面包或是司康。”

“都来点儿吧。”说完，塞缪尔大大咧咧地把盛面包和司康的两个盘子都递给了她。“我就喜欢看人开怀大点。”

贝蒂战战兢兢地把一片黄油面包和一块司康放到茶碟里，这时，森伯里太太亲切地谈论起天气来。看着贝蒂举止越来越局促，她心满意足。然后她把蛋糕切开，递给客人一大块。贝蒂咬了一口，往茶碟里放蛋糕时，不小心蛋糕掉到了地上。

“噢，真抱歉！”姑娘赶忙把蛋糕捡起来。

“没事，我再给你切一块。”森伯里太太说。

“噢，不用麻烦了，地板很干净，这块蛋糕还能吃，我没那么挑剔。”

“希望如此，”森伯里太太面带微笑，说话却有些刻薄，“但怎么说也不能让你吃掉到地上的蛋糕呀。赫伯特，拿过来，我给贝文小姐再切一块。”

“森伯里太太，我不要了。我真的吃不下了。”

“真遗憾你不喜欢我的蛋糕。我可是特意为你烤的，”她尝了一口，“我觉得味道还不错。”

“森伯里太太，您误会了，蛋糕很漂亮，只是我一点都不饿。”

贝蒂谢绝再喝茶，森伯里太太看得出来，贝蒂好不容易喝完刚才那杯茶。“我猜她家是在厨房里吃饭的。”她心下暗想。这时，赫伯特点了支香烟。

“赫伯，给我也来一支，”贝蒂说，“我想抽一口。”

森伯里太太看不惯女人吸烟，不过她没说什么，只是微微扬起眉。

“贝文小姐，我们更喜欢叫他赫伯特。”她说。

贝蒂可不傻，她明白森伯里太太在千方百计让她难堪，现在报仇雪恨的机会来了。

“我明白，”她说，“他告诉我他叫赫伯特的时候，我差一点笑出声来。居然有人叫赫伯特。我差一点叫了起来。”

“您不喜欢他洗礼时取的教名，真太遗憾了。我倒是觉得这个名字挺不错的。不过，也得看是出身哪个阶层，配不配喜欢这个名字。”

一听这话，赫伯特赶紧打圆场。

“妈，在事务所，大家都叫我伯蒂。”

“那样的话，只能说他们都是些平庸之徒。”

森伯里太太陷入沉默，神情庄重，可话说到这个分上，无论如何也进行不下去了，只能由森伯里先生和赫伯特往下接茬。看到贝蒂有些恼怒，森伯里太太心满意足了。她还发现，贝蒂很想告辞，但又羞于开口，但森伯里太太下定决心不帮她解围。最后，还是赫伯特救了驾。

“好了，贝蒂，我想我们该走了，”他说，“我送你回去。”

“现在就要走了吗？”森伯里太太站起身来。

“见到您真荣幸。”

年轻人离开后，森伯里先生怯怯地说道：“真是个人精啊！”

“精个头啊？瞧瞧她那一脸的胭脂水粉，要是卸了妆、弄平烫发，完全就是另一副模样，相信我准没错。粗俗不堪，她就是粗俗不堪，平庸至极。”

一小时后，赫伯特拉着脸回来了。

“妈，听着，这么对待可怜的姑娘，您到底什么意思？我真为您感到羞耻。”

“赫伯特，不许跟老妈这么说话！”她勃然大怒。

“你本就不该把这样的女人带到家里来。她真是粗俗不堪，平庸至极。”

森伯里太太一发火，不仅语法险些出错，发音时H也常漏掉，不过赫伯特并没太在意这些。

“她说这辈子从未受过这样的奇耻大辱，我好不容易才把她安抚好。”

“我和你明说了吧，她永远别想再踏进我们家大门。”

“随您怎么想吧。我已经和她订婚了，您就敲碎门牙往肚子里咽吧。”

森伯里太太倒吸了一口气。

“你不会当真吧？”

“是的，十分当真。您要知道，我考虑了很久，今晚见她这样委屈，好心疼，就突然开口向她求婚了，我好不容易才让她答应的。”

“你这个傻瓜！”森伯里太太大声尖叫，“你这个傻瓜！”

接下来的场面一片混乱，森伯里太太和儿子吵得不可开交，可怜的塞缪尔想当和事佬，结果母子俩厉声喝令他闭嘴。最后，赫伯特冲出房间，离开家门，森伯里太太气得痛哭流涕。

第二天，一家人对前一天的事都只字不提。森伯里太太虽然对儿子客客气气，但态度却冷冰冰的，赫伯特也拉着脸，寡言少语。晚饭后他出去了。周六他才告诉父母，当天下午他要订婚，所以不能跟着一起去放风筝了。

“要知道没你我们照样能放。”森伯里太太冷冷地说。

又到去海边度假的时候了。一家人总是一起去赫恩湾[39]度假，因为森伯里太太认为到那里度假的人都是上等人。多年来，他们都住同一家旅店，而且一住就是两周。一天晚上，赫伯特故作轻松地说：

“妈，顺便告诉您，您最好提前告知赫恩湾那边的人，说今年不用给我订房间了。我和贝蒂就要结婚了，我们打算去绍森德[40]度蜜月。”

话音刚落，房间里突然一片死寂。

“赫伯特，是不是有点儿突然了？”森伯里先生觉得很不自在，便说道。

“哦，是这样的，贝蒂公司裁员，她失业了，所以我们觉得，我们最好马上结婚。我们在戴比尼街租了套两居室，用我的存款置办了些家具。”

森伯里太太一言不发。她脸色惨白，泪水无声地从纤瘦的脸颊上滑落。

“噢，妈，别这样。别这么难过嘛！”赫伯特道，“男人迟早要娶妻

的。要是父亲没娶您的话，就没有现在的我了，是不是？”

森伯里太太用手抹去泪水，显得有些不耐烦。

“不是你父亲娶我，是我嫁给他。我了解他本分、靠得住。我知道，他会是个好丈夫和好父亲。嫁给你爸，我从没后悔过，你爸也是一样。对不对，塞缪尔，说呀？”

“千真万确，比阿特丽斯。”他立刻回答道。

“说真的，您要是了解贝蒂，一定会喜欢她的。她是个好姑娘，绝对没错。我相信你们会有共同语言的。妈，你一定要给她个机会。”

“她永远别想踏进这房子一步，除非我死了。”

“妈，这太荒唐了！您也讲讲道理，一切不跟从前一样吗？您瞧，我们可以一如往日周六去放风筝，只不过本周六我订婚，没法去罢了。当然，眼下她还不明白放风筝多么有意思，不过迟早会明白，等结婚之后自然就不同了，我还可以跟您和爸爸去放风筝。这样不就皆大欢喜了。”

“这只是你一厢情愿。听着，要是你娶了这个女人，就不要再放我的风筝了。风筝是我省着家里用度买的，也从未送给你，所以它是我的。听明白吗？”

“好极了，您就自己留着吧。反正贝蒂说那是小孩子的玩意儿，到了我这年纪还整天惦记着放风筝，也怪羞的。”

他站起身来，又一次怒气冲冲地跑出了家门。两周后，他结婚了。森伯里太太拒不参加婚礼，也不许丈夫去。老两口跑出去度假了，回来后照样过自己的日子。每周六下午他们独自跑到空地去放大风筝。森伯里太太从来不提儿子，她下定决心，绝不原谅他。

森伯里先生和儿子有时乘同一早班列车，常在车上遇到，要是能挤进同一节车厢，父子俩便聊上几句。一天早上，森伯里先生抬头望了望天。

“这天气正好放风筝呀！”他说。

“你跟妈还放吗？”

“你说呢？她现在和我不相上下，你真该瞧瞧她拉起裙子从小山坡上跑下来的样子。这么跟你说吧，她真是深藏不露。跑？哎哟，她跑得比我都快。”

“爸，别逗了！”

“赫伯特，我不明白你怎么没给自己买个风筝。你一直都迷恋风筝的。”

“这话没错。可你也知道女人，我确实提过一回，贝蒂就说：‘你都多大了。’噢，我真不懂。我不要小孩子玩的风筝，那些个大风筝又花销不小。我们刚开始置备家具的时候，贝蒂说从长远来看，买最好的反而更划算，于是我们分期付款买家具，每月定额付一笔钱，再加上房租，我的工资也就勉强够开支。都说两个人一起生活不比单身花的多，可我怎么从没有这种感觉。”

“她不上班吗？”

“噢，不上，她说累死累活干了这么多年，好容易结婚了，决定好好歇歇。何况家里也得有人打扫和做饭吧。”

就这样，半年光景过去了。一个周六下午，森伯里夫妇像往常一样，在空地上放风筝。森伯里太太对丈夫说：“塞缪尔，看到了吗？”

“如果你指的是赫伯特，我看到了。我没跟你提起他，是怕惹你心烦。”

“别理他！装作没看见。”

旁边站着一群看热闹的人，赫伯特就站在其中。他没想和父母搭话，不过眼神一刻不离地盯着那只巨大的风筝，那是他一直放的风筝。这一切森伯里太太可都看在眼里。天渐渐冷了，森伯里夫妇回家去时，森伯里太太的脸上露出了不怀好意的喜色。

“不知道他下周六还来不来。”塞缪尔问。

“塞缪尔，我知道打赌不好，要不然我跟你赌六便士，他肯定会

来。我可一直等着这一天哪！”

“真的？”

“我早就知道，他心里放不下风筝的。”

她猜得没错，接下来的那个周六下午和以后每周六下午，只要天气晴朗，赫伯特肯定会出现。不过，一家人并没有说话。他只是逗留片刻，看着他们放风筝，随后就慢慢走开了。

这样又过了几周，森伯里夫妇准备给儿子一个惊喜。这次，老两口没用他以前常放的那些风筝，而是一个全新的箱形风筝，虽尺寸不大，却是按他之前亲自设计的模型定做的。这只新风筝引起其他放风筝人的极大兴趣，他看到大家围成圈好奇地打量着它，母亲正兴致勃勃地说个不停。塞缪尔头一次从山坡上跑下来时，风筝非但没放上去，还狠狠地摔到了地上。看着风筝跌落下来，赫伯特着急得咬牙切齿，心里简直受不了。森伯里先生又爬上山坡，这一次箱形风筝终于借助风力飞起来了。围观的人群爆发出一片喝彩。森伯里先生放了一会儿，把风筝拉下来，带着它回到小山头。森伯里太太走到儿子面前。

“赫伯特，不想试试？”他兴奋得快喘不过气来。

“当然，妈，想。”

“现在是小号的，它不像咱们先前放的那种风筝，得先掌握诀窍才行。好在我们已经弄好了大号的设计图，他们说等熟悉了它的性能后，借助风势，能放到两英里那么高。”

森伯里先生也走了过来。

“塞缪尔，赫伯特想试试。”

森伯里先生的脸乐开了花，赶忙把风筝递给儿子。赫伯特摘下帽子递给母亲。然后飞快地冲下山坡，眼见着风筝完美地借助风力，冉冉升起，他喜不自胜。看着小小的黑色风筝在空中不断爬升，自在地飞翔，感觉如此美妙，而欣喜之余，他情不自禁想着正在制作中的超级大风筝。他们以前可从没放过那么大的风筝。妈妈还说，能放两英里高。哇塞！

“赫伯特，为什么不回来喝杯茶呢？”森伯里太太说，“正好可以给你看看新风筝的设计图。没准儿你能提些建议呢。”

他犹豫了。他只跟贝蒂说出来走走，松松腿脚。她不知道他每周来这儿，还等着他回去呢，但母亲提出的诱惑实在无法抗拒。

“好吧！”他说。

喝完茶，一家人看了风筝的设计图。这个风筝尺寸巨大，还装有各种小部件，他见都没见过，肯定花了不少钱。

“仅凭你们俩永远甭想放起来。”他说。

“我们可以试试啊。”

“一开始我就帮你们，你们未必心甘吧？”他没底气地问。

“倒是个不坏的主意。”森伯里太太说。

他到家很晚，比开始预想的晚了很多，搞得贝蒂非常生气。

“赫伯，你到底死哪儿去啦？晚饭早就弄好了，等你半天了。”

“碰到几个朋友，聊了几句。”

她看了他一眼，目光犀利，但没说话，显然在生闷气。

晚饭后，他建议去看电影，她不同意。“想看就自己去好了，”她没好气地说，“我没兴趣。”

接下来的周六，他又去了空地，母亲又让他放风筝。新风筝早就下了单，预计三周后到。这时，母亲对他说：

“女煞星来了。”

“贝蒂？”

“她在监视你。”

他心下一惊，好不厌烦，但是摆出一副压根儿不怕的架势。“让她监视好了，我才不在乎呢。”

话虽如此，他还是有些紧张，没跟父母回去喝茶，而是直接回了家。贝蒂正在等他。

“这就是跟你聊天的朋友？我疑心很久了，你每周六出去散步，我这才明白过来。哼，都是大人了，还放风筝，真丢人！”

“随你怎么说，我不在乎。我喜欢放风筝，管你喜不喜欢，都得接受。”

“实话和你说，我偏不接受！我不想看你像傻瓜一样丢人现眼。”

“从我很小起，每周六下午都去放风筝，只要我乐意，我随时接着去。”

“肯定是那老东西撺掇的，她就想从我身边夺走你。我知道她的心思。她都那样对我了，你要还是个男人，就该永远不搭理她。”

“不许这么说她。她是我母亲，只要我乐意，随时有权去看她。”

争吵持续了好几个钟头。贝蒂冲着他叫，赫伯特也冲着她吼。两人脾气都很倔，之前也因为鸡毛蒜皮的事争吵过，但这才是头一次真正的吵架。第二天，两人谁也不搭理谁，接下来的一个星期，虽然表面上风平浪静，但两人都憋着一肚子火。可巧，接下来两个周六都下大雨。看到大雨滂沱，贝蒂心里暗自得意，赫伯特自然非常沮丧，但他丝毫没有表现出来。于是，之前的争吵便渐渐淡忘了。他们住的是两居室，又睡在同一张床上，俩人都巴不得尽快冰释前嫌。贝蒂竭尽所能对他好，觉得他既已领教过自己的刻薄言语，应该懂得她绝不是好惹的，也该讲讲道理。他算是个好丈夫，花钱大方，人又可靠。假以时日，她定能把他治得服服帖帖。

但两周后，恶劣天气终于放晴了。

“看来明天很适合放风筝，”父子俩在等早班火车的站台上碰面后，森伯里先生说，“新风筝已经到了。”

“真的？”

“你妈说，要是你能来帮忙试放，我们自然十分高兴。不过，谁都无权干涉夫妻间的事，我是说，要是你怕贝蒂大吵大闹，最好还是别来。我们在空地上认识了一个小伙子，他对这个风筝也很着迷，说如果有谁能放上去，那肯定非他莫属。”听完，赫伯特妒火中烧。

“不要让别人碰我们的风筝。到时候我来就是了。”

“哦，赫伯特，好好考虑吧！你要不来，我们也完全理解。”

“我来。”赫伯特说。

第二天他从市里下班回家，脱下上班的正装，换上便裤和旧外套。贝蒂走进卧室。

“你在干吗？”

“换衣服呀。”他兴高采烈地回答。他掩饰不住兴奋，忍不住告诉贝蒂：“新风筝到了，我要去放风筝。”

“噢，不行，你不能去，”她说，“我不让你去。”

“贝蒂，别傻了，我肯定要去。你要是不喜欢，干点别的去吧。”

“我不让你去，就不让你去。”

她把门砰的一关，站到门前挡住了去路。她两眼放光，紧绷下巴。她个头娇小，他却又高又壮。只见他抓住她的两只胳膊把她推开，她哪肯就范，一脚狠狠地踢在他的小腿上。

“想让下巴来上一拳是吗？”

“走了就别再回来！”她吼道。

他把她整个抱起来，于是她死命挣扎，乱踢一气，他索性把她一把扔在床上就出去了。

如果说，之前那小号箱形风筝曾引起人们的围观，那么比起这个新风筝产生的轰动，实在是小巫见大巫。不过，这只风筝真是太难操控

了，任凭他们跑得多么卖力，上气不接下气，旁边热心的风筝高手们怎么全力帮忙，赫伯特还是没能放起来。

“不要紧，很快就能找到诀窍的，”他说，“只是今天风向不对。”

他跟父母回到家，像以前一样，一边喝茶，一边讨论新风筝的细节。他无法想象贝蒂会怎样大闹一番，所以一直拖着不肯走，不过森伯里太太已经进厨房开始做晚餐，他不得不回家了。到家时，贝蒂正在看报纸。她抬头看了他一眼。

“你的包我已经收拾好了。”她说。

“什么包？”

“你明白我的意思。我说过，要走就别再回来了。我忘了你还有东西留在这儿，包打好了，就在卧室里。”

他吃惊地看了她好一会儿，看到她假装接着看报纸，真想狠狠地揍她一顿。

“那好，就按你说的办吧。”他说。

他走进了卧室。他的衣服已经装进手提箱，剩下的东西贝蒂都塞进了一个棕色的纸袋里。他一手拎着手提箱，一手拿着纸袋，穿过起居室，一言不发，离开了家。他来到父母房前，按响了门铃。是母亲开的门。

“妈，我回来了。”他说。

“赫伯特，真的？已经为你准备好房间了。快放下东西进来。我们刚坐下来准备吃饭呢。”母子俩走进饭厅。“塞缪尔，赫伯特回来啦。快去买啤酒，买一夸脱的。”

晚饭时，赫伯特谈起跟贝蒂的种种不快，一直谈到饭后。

“瞧，赫伯特，能脱身出来，你太幸运了！”森伯里太太听他讲完后，说道，“我早就说过，你家教这么好，她这么平庸粗鄙，哪配做你的妻子。”

睡在从小睡到大的床上，他感觉很惬意。周日一大早，没刮胡子没洗脸，就能下楼吃早饭，一边吃饭，一边还能读《世界新闻》，这些让他心满意足。

“赫伯特，今天早上咱们不去做礼拜了！”森伯里太太体贴地说，“你已经够心烦的了。咱们今天都放松一下。”

接下来的一周，他们时常讨论风筝，但也没少谈贝蒂。一家人在讨论，接下来她会怎么办。

“她会想尽法子把你弄回去。”森伯里太太说。

“才不会呢。”赫伯特很肯定。

“那得给她生活费。”他父亲说。

“凭什么要他给？”森伯里太太嚷道，“她耍心机骗他结婚，现在又把他赶出来，那个家可是他为她一手置办的。”

“只要不来烦我，她该得的我都给。”

日子一天天过去，他觉得越来越自在，像只小狗在安乐窝里安顿下来一样。说真的，他开始觉得仿佛从未离开过。有母亲替他洗衣服、补袜子，感觉真不错。母亲做的饭菜也是他最习惯又最喜欢的。贝蒂做饭很敷衍，刚开始还兴致勃勃，像搞野餐似的，到后来做出来的饭菜，没有男人会觉得可口。再说，在母亲的熏陶下，他觉得新鲜的食物比罐装食品强多了，现在他一看到罐装三文鱼就想吐。

此外，婚房只有两个小房间，其中一间还得兼做厨房，蜗居这样的房子里，实在是憋屈。现在家里的空间这么大，他可以随意走动，这种感觉太好了。

“妈，当初我离开家，真是我这辈子最愚蠢的错误。”有一次，他向母亲道出了心声。

“赫伯特，我明白，好在你已经回来，没理由再离开了。”

每周五是他的发薪日，那天傍晚他们刚吃完饭，门铃响了。

“是她。”一家人异口同声说。

赫伯特的脸唰地一下子白了。母亲看了他一眼。

“交给我，我来打发她。”她说。

她打开门。贝蒂站在门廊上，想挤进屋去，森伯里太太拦住了她。

“我要见赫伯。”

“不行。他不在。”

“不，他明明在。我亲眼看见他跟他爸一起进去，就再没出来过。”

“他不想见你，你要是无理取闹，我就报警了。”

“我来要这个星期的生活费。”

“见他就是为了钱！”她掏出自己的钱包，“三十五先令，给你。”

“才三十五先令？光房租一周就要十二先令。”

“就这么多！他住这儿还得付伙食费，是吧？”

“还有家具的分期付款呢。”

“到时候我们会付。这钱你到底要还是不要？”

贝蒂一时蒙了，满心不快，可又怕她真的就只给这些，她站在那儿犹豫不决，不知如何是好。森伯里太太把钱塞到她手里，“砰”的一声关上了门，回到餐厅。

“搞定了。”她说。

门铃又响了，一遍又一遍地响个不停，可没人理会，不久铃声停了。一家人心想，她已经走了。

第二天，风和日丽，风势平稳，放飞巨大的箱形风筝失败了两三次之后，赫伯特终得要领。他慢慢松开线，风筝扶摇直上，越飞越高。

“喔！能飞一码，就能飞一英里高。”他兴奋地对着母亲喊。这辈子他还从没如此陶醉和激动过。

几周过去了，一家人商量，以赫伯特的口吻写封信给贝蒂，说只要她不再烦他或是他家人，每周六上午就能收到三十五先令的汇单，家具的分期付款他也会按时付清。森伯里太太原本不同意这条，但森伯里先生有生以来第一次和她意见相左，赫伯特也觉得应该这么做，她也只好同意了。如今赫伯特放新风筝的技巧驾轻就熟，还能玩出各种高级的花样，其他人只能望尘莫及了，而他也不屑再和别人同场竞技。周六下午就是他的巅峰时刻，看着人群对他顶礼膜拜，看到那些不太走运的放风筝的人眼神中流露出羡慕的神情，他觉得十分受用。一天傍晚，他和父亲从火车站走路回家的途中，贝蒂冷不丁拦住了去路。

“赫伯，你好呀！”她说。

“你好。”

“森伯里先生，我想单独跟我丈夫聊聊。”

“你想跟我说什么，我爸没什么不能听的。”赫伯特拉着脸说道。

她犹豫了。森伯里先生反倒不自在了，不知道究竟是该走还是留。“那好吧！”她终于开口，“我想让你回来。那晚给你打包，并非真的要赶你走。我当时真是气昏了头，只想吓唬吓唬你。我那样做，真是抱歉，为了风筝争执不休，真是傻透气了。”

“是吗？可我不想回去，明白？那天你把我赶出来，真是帮了我大忙。”

泪水沿着贝蒂的面颊淌下来。

“可我爱你啊，赫伯。你要还想放那个破风筝，你尽管去放，我不在乎，只要你能回来。”

“多谢你啦，但那可不是我想要的。我总算明白什么日子过得舒坦，婚姻生活我早过腻了。爸，咱们走吧！”

父子俩继续往前走，走得很快，可贝蒂并没有要跟上来的意思。接下来的周日，一家三口去小教堂做礼拜，饭后赫伯特立刻去了堆放煤炭

的棚屋，那儿一直放着他的宝贝风筝，他太喜欢这只风筝了，简直是片刻不离。可这次他马上就跑回来，脸色惨白，手里还拿着一把短柄的小斧头。

“她把风筝给砸了，就是用这玩意。”

森伯里夫妇听完，惊恐地叫喊，急忙赶去查看，果然如此。那个崭新昂贵的风筝已经碎了一地。有人用斧头狂砍一气，木制部分已然砍成碎片，线轴也断成数截。

“肯定是趁咱们在小教堂时下的手，一直等到我们离开后才干的。”

“那她怎么进来的？”森伯里先生困惑不解。

“我原本有两把钥匙，之前回家发觉少了一把，当时没往心里去。”

“不一定是她干的，空地上有些家伙很眼红，也有可能是他们干的。”

“嗯，我们很快就会搞清楚，我现在就去问她，”赫伯特说，“要真是她，我非宰了她不可。”

他暴跳如雷，样子很吓人了，森伯里太太都害怕了。

“杀了人，你就不怕上绞架？不行，赫伯特，我不让你去。让你爸去吧！等他回来，咱们再商量该怎么办。”

“没错，赫伯特，还是我去吧。”

老两口好不容易才劝住他，最后还是森伯里先生去了。半小时后，他回来了。

“真是她干的。她挺得意，直截了当就告诉我了，真是让我震惊。我不重复她的原话了，简而言之，她嫉妒那个风筝，赫伯特爱它，远远超过了爱她本人，一气之下就把风筝给劈。她说，如果还有下一次，她还会这么做。”

“幸好她没当面告诉我，否则就算上绞架，我也要拧断她的脖子。也罢，她甭想从我这儿拿到一个子儿。”

“她会告你的。”他父亲说。

“让她去告。”

“赫伯特，下周要给家具分期付款了，”森伯里太太轻声说，“要是我，才不付这钱呢。”

“那家具就要收走了，”塞缪尔担心起来，“前面的钱也都白付了。”

“那又怎样？”她回答，“反正他负担得起。这样才能彻底摆脱她，一劳永逸。他才能真正回到我们身边，这才是最要紧的。”

“我才不在乎钱呢！”赫伯特说，“家具对她很重要，那么重要，想想被拉走时她的神情我就开心，还有那钢琴，那可是她的宝贝。”

接下来的周五，他没有像以往那样给贝蒂寄去生活费。她把家具店的催款信寄给他，信上说若在规定的某某期限之前，不支付拖欠款的话，他们就把家具拉走，他回复说没理由继续付款，他们可以随时搬走家具。之后，贝蒂常在车站上堵他，看他根本不搭理自己，就跟在他身后，在街上谩骂诅咒他。傍晚时分，她狂按他们家的门铃，把他们快逼疯也不罢休，赫伯特气得就要开门去痛揍她一顿，幸亏森伯里夫妇使出浑身气力拦住了他。一次她扔石头，打碎了起居室的窗户。她还不停地把写着污言秽语的明信片寄到他办公室。最后，她去了治安法庭[41]，控告丈夫遗弃她，且不履行抚养义务。赫伯特接到传票上了庭，俩人各执一词，治安官觉得这情况实在令人费解，倒是没有明说，反而竭力劝说夫妇俩庭外和解，但赫伯特断然拒绝和妻子重归于好。无奈之下，治安官只得命令他支付抚养费，每周付给妻子二十五先令。他说，他一分钱也不会给她。

“那你就去坐牢吧！”治安官说道，“下一个案子。”

没想到赫伯特说到做到，居然真的不付。贝蒂提起上诉，治安官又把他叫到面前，问他为什么不服从判决。

“我说过不给她钱，我说到做到，她毁了我的风筝，就别想得到我一个子。要把我关进去，那就请便。”

治安官这次对他不客气了。

“年轻人，你太傻了！”他说，“拖欠的抚养费，我限你一周内付清。你若还是这样冥顽不灵，那就只有把你关进去，直到你脑子清醒为止。”

赫伯特还是不肯付钱。就这样，我朋友内德·普雷斯顿在监狱里认识了他，我也才听到了这个故事。

“你怎么看？”讲完故事后，内德问我，“要知道，贝蒂心眼不坏，我见过她几次，除了嫉妒赫伯特放风筝不太理智之外，其他并没什么错，而赫伯特也不傻，其实他比大多数人都聪明。依你之见，放风筝究竟有什么魅力，让这个傻瓜这么执迷不悟呢？”

“不知道。”我想了想，然后回答道：“说到底，我不了解放风筝是什么感觉。也许看着风筝飞上天，他体验到了一种力量，这种力量让四面八方的风臣服于他的意志，从而产生掌控万物的满足感。正因如此，自由自在翱翔在高空中的风筝，让他内心产生了某种微妙的共鸣，仿佛如风筝一般暂时从单调乏味的现实生活逃脱出来。或许他隐约觉得，这也很难说清，高飞的风筝恰恰反映了他内心向往自由、渴望历险的理想生活。要知道，人一旦感染了理想这种病毒，哪怕举国王陛下所有内科和外科医生之力也无法根除。这些不过是我异想天开的想法，也是无稽之谈吧。关于这个问题，还是去请教那些比我更谙人类这种高级动物心理的高人吧。”

（邓月萍　译）

孽海沉浮

怀曼·霍尔特是我的朋友，他是位英国文学教授，在中西部一所规模不大、名不见经传的大学里教书。听说我要到他学校附近做讲座——这个距离要是放在广袤的美国确实不能算远——他便给我写了一封信，问我愿不愿意顺便给他的学生也做个讲座。他提议我多待几天，这样就可以陪我领略一下周边的乡间景色。我接受了他的邀请，但也告诉他，我还有别的安排，只能待三五天。他在车站接上我以后，便驱车带我回了家。到家喝了口水，我们便来到他的学校。看到大厅里人头攒动，我有些吃惊，因为进门前，我以为最多也就有十来个人，而且我也没准备正儿八经地搞讲座，只想随便聊一聊。人群当中还有不少上了岁数的听众，我想有些大概是大学老师，所以更加担心，怕他们觉得我讲的东西过于肤浅。但事已至此，已经没了退路。怀曼的一番溢美言过其实，我心知肚明，但我只能硬着头皮讲了。我竭尽全力讲了一通，又使尽浑身解数回答了几个问题，然后便和怀曼一起，来到后台的一间小屋。

屋里又进来几个人，说了些场面上的客套话，我也跟他们寒暄了几句。就在我口干舌燥的时候，一个女人走进来，一边伸出手，一边说道：

“又见面了，真高兴。好多年没见了。”

我绞尽脑汁也没想起在哪儿见过她。

虽然唇干口燥，我还是强颜欢笑，假装热情地握住她的手，但心里却在嘀咕她究竟姓甚名谁。

怀曼肯定注意到我神色茫然，知道我不想让她尴尬，于是说道：“格林太太是我们学校一位老师的妻子，她也开了一门课，内容是文艺复兴和意大利文学。”

“是嘛！”我说道，“很有意思的一门课。”

但我依然一头雾水。

“怀曼有没有告诉你，我们邀请你明天晚上一起吃晚饭？”

“您太客气了！”我回答道。

“就是家常便饭。只有我丈夫，他弟弟，还有弟媳。跟以前比起来，佛罗伦萨肯定变化很大吧。”

“佛罗伦萨？”我心里嘀咕着，“难道我们是在佛罗伦萨认识的？”

显然，我是在佛罗伦萨认识她的。她大约五十岁，头发灰白，烫着普通的波浪卷，也没怎么精心打理。她身材偏胖，穿着整洁，衣服很普通，大概是从当地什么大商店里买的现成的。她虽然长着一双浅蓝色的大眼睛，但看上去气色并不好；脸上没涂脂粉，口红也只抹了一点点。不过，她看上去挺漂亮，举手投足都像慈母一样心平气和而又怡然自得，我倒是觉得很有魅力。我常去佛罗伦萨，大概是哪一次碰到过她，因为她可能只去过一次，所以她对我们的偶遇印象深刻，可我早就不记得了。我得多说一句，教师妻子我总共没认识几个，而她正是我想象中教授夫人的那种人：虽能相夫，但未免平庸；日子虽然清贫，但也有自己的小圈子，也会争吵斗嘴，也会论人长短；日常忙忙碌碌，但未免单调乏味。所以，去趟佛罗伦萨，她便激动不已，永生难忘，但对我来说，这倒也不难理解。

在回去的路上，怀曼对我说：“你会喜欢贾斯珀·格林的。他很聪明。”

“他是什么专业的教授？”

“他不是教授，还是个讲师。很优秀。是她的第二任丈夫。她之前跟一个意大利人结过婚。”

“哦？”这完全出乎我的意料，“她以前叫什么名字？”

“我不知道，”怀曼说着轻声笑了笑，“她第一次婚姻应该不怎么幸福，但这只是我的推测而已，因为我发现她家里连一件能让人想到她曾经在意大利待过的东西都没有。我本以为她家至少应该有个餐桌，有一个半旧箱子，或者墙上挂件刺绣罩袍什么的。”

我笑了笑。我知道，去意大利的人都会买些无趣的物件：镀金木烛

台、威尼斯玻璃镜、坐上去一点也不舒服的高背椅子……在熙熙攘攘的古董店里，看到这些东西确实挺吸引人，但把这些玩意儿搬到异国他乡，往往会让人大失所望。即便是真品——当然十有八九不太可能——看上去也不伦不类，有碍观瞻。

“劳拉很有钱，”怀曼继续说道，“结婚那会儿，她把芝加哥的房子，里里外外、上上下下都布置了一遍。那装修简直就是赤裸裸的炫富，但实际上却俗不可耐。每次走进他们家，我都会惊掉下巴，那品位简直跟大西洋城[42]二流旅馆的蜜月套房没什么两样。”

为了更好理解怀曼话里的那种讽刺，我得多说两句，因为怀曼的起居室里尽是些金属和玻璃制品以及粗糙的现代布艺，地板上有一块醒目的立体派小地毯，墙上贴着毕加索版画和切利乔夫[43]的画作。不过，话又说回来，他准备的晚餐倒是很丰盛。我们整晚都很开心，聊了许多有意思的事，还喝了几瓶啤酒。我睡觉的房间也布置得非常现代。我看了会儿书，便准备关灯睡觉。

“她叫劳拉？”我心里嘀咕，“劳拉什么来着？”

我苦苦地回忆着。我把佛罗伦萨认识的熟人都回想了一遍，希望能想起何时何地见过这位格林太太。因为要跟她共进晚餐，所以我觉得记起点什么，也好证明我没把她给忘了。如果什么都记不得，人们会觉得你不把他们当回事。我觉得人都自命不凡，天性使然。如果哪天发现与自己来往的人一点都不记得自己，肯定会觉得没有面子。我昏昏欲睡，但是，正要进入温柔梦乡的那一刻，我感觉，因为不再苦思冥想，自己的潜意识突然活跃起来，我一下子清醒过来，想起劳拉·格林是谁了。也难怪之前我会忘记，因为见到她已经是二十五年以前的事了。当时，我在佛罗伦萨度旅居一个月，碰到她也纯属偶然。

时值第一次世界大战刚结束。她的未婚夫不幸殒命，她和母亲不辞辛劳前往法国，去他坟前拜祭。母女俩是土生土长的旧金山人。一番悲情祭奠之后，母女俩来到意大利，在佛罗伦萨避寒过冬。当时，许多英国人和美国人都侨居在佛罗伦萨。我在当地也有些美国朋友，哈丁上校夫妇便是其中两位，哈丁是红十字会要员，在博洛尼亚街有一栋漂亮的别墅，去佛罗伦萨正是应他们之邀。上午的时候，我会四处逛逛，看看风景；快到中午时，我就去托尔纳博尼街的多尼餐厅喝杯鸡尾酒。每个待在佛罗伦萨的美国人和英国人都会光顾多尼餐厅，意大利人也经常去，因为在这里能听到所有的小道消息和八卦新闻。通常，要么在餐

厅，要么在这家人家，要么在那家离市中心一两英里、带着古老精美花园的别墅里，会举行午餐派对。别人给了我一张佛罗伦萨桥牌俱乐部的会员卡，所以，下午的时候，我常常和查理·哈丁一起去那里玩，要么打桥牌，要么打一种挺刺激的扑克牌，那种牌一副只有三十二张。晚上的时候，会有晚宴，再打打桥牌或者跳跳舞。混在一起的都是同一群人，但好在人多，而且来自各行各业，所以也不会觉得单调乏味。每个人都多少对艺术有点兴趣，在佛罗伦萨这也是天经地义的事，所以，生活貌似琐碎无聊，但也并非毫无意义。

克莱顿夫人是劳拉的母亲，是个寡妇。母女俩住在佛罗伦萨一处豪华的短租公寓，出手似乎很阔绰。来佛罗伦萨时，母女俩带着介绍信，所以很快就结交了一些朋友。劳拉的经历让他们心生怜惜，因为怜惜，人们便愿意对母女俩鼎力相助，不过，她们本身人也不错，所以很快便人见人爱。母女俩热情好客，经常在这家或者那家意式餐厅招待朋友午餐，品尝通心粉，当然少不了点油炸薄肉片，再喝点基安蒂红葡萄酒[44]。在这个颇为国际化的社交圈里，克莱顿夫人似乎有点不知所措，她觉得怪诞不经的事都被拿出来或是郑重其事或是兴高采烈地谈论，但劳拉却安之若素。她请了位意大利女子教她意大利语，没过多久便能独自阅读《地狱》了；她如饥似渴地读完了关于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和佛罗伦萨历史的书籍，偶尔遇到她，她都会拿着《贝德克尔旅行指南》[45]，徜徉在乌菲兹美术馆或者教堂，仔细欣赏各种艺术品。

那年她二十四岁，或是二十五岁，而我已经四十多岁了。所以，尽管我们经常见面，但只不过是熟悉而已，关系并算不上特别好。

她绝对算不上漂亮，但异常清秀。她长着一张瓜子脸，明亮的蓝眼睛，头发乌黑，没怎么精心打理，头发从眉心左右分开，遮住耳朵，在脖子后面扎成个发髻。她皮肤很好，自然红润。容貌不算出众但也眉清目秀，牙齿洁白、小巧均匀。但是，她最吸引人的还是那从容优雅的举止，当别人告诉我她舞若“天仙”时，我一点也不觉得惊讶。她的身材也很好，按当时的眼光看稍显丰满。她的长相既有后来一位意大利画家笔下祭坛画中圣母的端庄，又略带魅惑。我觉得，正是因为两者诡异的交融，才让她魅力四射。有些意大利人早上会聚在多尼餐厅，有些会偶尔应美国主人或英国主人之邀前往他们的别墅吃个午餐或者参加晚宴，对他们而言，她的样貌举止非常迷人。很显然，对这些多情的年轻人，她应对自如，尽管她可爱迷人、温文尔雅、彬彬有礼，但总是和他们保持一份恰当的距离。她很快就发现，他们不过都是为了挽救家族没落而在

猎取一个富有的美国女继承人罢了。让我佩服的是，她还装憨卖傻，让他们不经意间觉得她绝对不是什么有钱人。于是，他们轻叹一声，便把注意力转移到了多尼餐厅里更有可能俘获的其他猎物身上，多尼餐厅就是他们的幸福猎场[46]。他们依然与她共舞，跟她调情，但已经不再渴求与她携手百年。

但有一位年轻人却锲而不舍。对于他，我只是略知一二，因为他常去俱乐部玩扑克。我只是偶尔玩一下。玩牌的时候想赢根本就是天方夜谭，牢骚满腹的外国人曾说，意大利人串通一气。可能只是他们特别会打这种牌，打得比我们好罢了。劳拉的这位仰慕者名叫蒂托·迪·圣彼得罗（这不是他的真名，但我暂且这么称呼他，因为他的真名在佛罗伦萨史上赫赫有名），打起牌来胆子很大，甚至有些鲁莽，经常输得血本无归。年轻人相貌英俊，中等身材，眉清目秀，头发乌黑浓密，油光发亮，从额头往后梳着，皮肤呈橄榄色，五官匀称。他一贫如洗，做点乱七八糟的工作，但这好像并没耽误他吃喝玩乐，而且总是衣着光鲜。别人都不知道他住在哪儿，大概是某个亲戚家某个带点家具的房间或是阁楼上。他祖辈显赫，但现在只剩下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一个庄园，离佛罗伦萨三十英里左右。我从没去过那里，但别人告诉我庄园美得令人惊叹。花园很大，里面长着柏树和槲树，还有草坪、石洞，但因为疏于打理，黄杨篱笆杂草丛生，石像摇摇欲坠。他父亲是伯爵，妻子早逝，独居庄园，维持生计就靠一小块葡萄园酿点酒，几棵橄榄树榨点油。他很少来佛罗伦萨，所以我从没见过他，但查理·哈丁对他很熟悉。

“他是个典型的老派托斯卡纳贵族，”他跟我说道，“年轻的时候，他在外交部门，周游世界。他举止绅士，气场十足，跟你打个招呼，你都会觉得是个恩宠。他能说会道。当然，他也身无分文，虽然继承了点钱，但他吃喝嫖赌，挥霍一空。日子虽穷，但风骨犹存，表现得像是对金钱很不齿似的。”

“他多大岁数了？”我问道。

“有五十了吧，不过，他是我这辈子见过最帅的男人。”

“哦？”

“贝茜，还是你来说说这个人吧。第一次来这的时候，他还对贝茜献殷勤呢。我一直也不知道他们的关系发展到哪一步了。”

“别犯傻了，查理。”哈丁太太边说边笑着嗔了他一眼。她看丈夫的那种眼神，透出那种婚姻幸福、老夫老妻的神态。

“他很有魅力，而且他自己也明白这一点，”她说道，“跟你说话时，他会让你觉得你是这个世界上唯一的女人，这的确很讨女人欢心。但那只是逢场作戏罢了，没有哪个女人会当真，除非是大傻子。他长得很帅，瘦高个子，保养得很好。他有一双乌黑的大眼睛，水汪汪的，跟蒂托的眼睛一样；头发雪白，但还很密实，他的脸古铜色，看起来很年轻，这种巨大的反差让人惊叹。他一副饱经沧桑、历尽苦难的样子，不过，这个模样很有特点，让人感觉很浪漫。”

“他那双乌黑、水汪汪的大眼睛可不会放过任何机会，”查理·哈丁冷冷地说道，“而且，他绝不会让蒂托娶一个钱不如劳拉多的女孩。”

“光她自己一年大概就有五千块的收入，”贝茜说道，“她母亲去世后，她还能每年多入账五千。”

“她母亲再活三十年都没问题，要开销供养丈夫、公公，外加两三个孩子，还要重建一个家徒四壁的破败庄园，一年五千块也剩不下什么。”

“我觉得蒂托对她是痴心一片，难以自拔。”

“他多大？”我问道。

“二十六岁。”

之后没几天，查理又来到多尼餐厅吃午饭。因为只有我们三个人，所以他跟我说，他在托尔纳博尼街上碰到了克莱顿夫人。她说当天下午，她和劳拉要跟蒂托一起出城去见他父亲，顺便看一看他们家的庄园。

“你觉得这意味着什么？”贝茜问道。

“我猜，蒂托是带着劳拉上门去见他父亲，如果得到认可的话，他就会跟她求婚。”

“他父亲会点头吗？”

“门儿都没有。”

但是查理估计错了。两个女人被带着参观了一下房子以后，便被带到花园里散步。还没等回过神来呢，克莱顿夫人就发现花园小路上只剩下她自己和那位老伯爵了。她不会说意大利语，但他作过驻伦敦的使馆专员，英语还过得去。

“克莱顿夫人，您女儿很可爱，”他说道，“难怪我们家蒂托会坠入爱河。”

克莱顿夫人也不傻，可能早就猜到年轻人邀请她们参观祖屋的目的了。

“意大利的年轻人没什么主见，但劳拉很理智，他们献殷勤她也不会放在心上。”

“我倒希望她对我们家蒂托不要太冷漠。”

“和她跳过舞的年轻人很多，我一点也没觉得劳拉对他情有独钟，”克莱顿夫人冷冷地回答道，“我觉得最好现在就告诉你，我女儿收入平平，只要我活着，她就不会多拿到一分钱。”

“我也不妨坦率地告诉你。除了这幢房子和周围这点儿地，我一无所有。我儿子不会跟一个身无分文的女孩结婚，不过，他也不会去傍富家女，他是真心爱您的女儿。”

伯爵不仅彬彬有礼，而且还魅力十足，克莱顿夫人也难免为他所动。

她的态度有所缓和。

“其实，这些都无所谓。问题的关键是，在美国我们可不会包办子女的婚姻。要是蒂托想娶她，让他自己求婚。要是想嫁给他，她肯定会答应的。”

“要是我没猜错的话，现在他正在向她求婚呢。我衷心希望他能赢得她的芳心。”

他们继续信步漫游，不一会便看到两个年轻人手拉手朝他们走来。

不难看出刚刚发生了什么。蒂托吻了一下克莱顿夫人的手，然后亲了一下父亲的脸颊。

“克莱顿夫人，爸爸，劳拉已经答应嫁给我了。”

在佛罗伦萨的社交圈，蒂托和劳拉订婚的事引起了不小的轰动，亲朋好友举办了好几场派对以示庆贺。很明显，蒂托深陷爱河，而劳拉却没那么一往情深。他神采奕奕，情意绵绵，意气风发，欢快无比。她多半也爱他，但还是一如既往，并没过多表露自己的情绪。她表现得稍显温和了一点，依然和蔼友善，庄重而又很友好，平易近人。我心里嘀咕，她接受蒂托求婚在多大程度上是因为他家族的名望和种种的历史遐想，以及那幢拥有浪漫花园、景色优美的漂亮庄园。

“不管怎么样，就蒂托而言，绝对是真爱，”谈起这事来，贝茜·哈丁说道，“克莱顿夫人告诉我，蒂托父子表现得一点都不想知道劳拉有多少财产。”

“我跟你赌一百万，她的家底他们一清二楚，换成里拉是多少钱他们也早就算得明明白白。”哈丁嘟哝着说。

“你这个老头子真是讨厌！”她回答道。

他又嘟哝了一声，算是回应。

没过多久，我就离开了佛罗伦萨。新娘是从哈丁家发嫁的，哈丁家里宾客盈门，亲朋好友一边品着美食，一边喝着香槟。蒂托和妻子在伦卡诺街选了套房子，老伯爵也回到了冷冷清清的山间庄园。我有三年时间没去佛罗伦萨，后来又去待了一个星期，还是住在哈丁家里。我打听了一下老朋友的情况，后来想到了劳拉母女。

“克莱顿夫人回旧金山了，”贝茜说，“劳拉和蒂托搬回庄园去了，跟伯爵一起住。他们过得很幸福。”

“有孩子了吗？”

“还没有。”

“还有呢。”哈丁说道。

贝茜白了丈夫一眼。

“我也想不明白，自己怎么会跟这么讨厌的男人生活了三十年，”她说道，“后来，他们放弃了伦卡诺街上的房子。劳拉花了很多钱收拾他们的庄园，以前屋里没有浴室，她还装了供暖，又买了很多家具，后来，蒂托打牌输了不少钱，可怜的劳拉没办法，只好替他还了。”

“他没工作吗？”

“他那工作可有可无，也不干了。”

“说是不干了，其实是被炒掉的。”哈丁说道。

“好吧，我长话短说，他们觉得住在庄园里能节省点开销，而且劳拉觉得，这样的话，也可以让蒂托收收心，别再惹是生非。她很喜欢那个花园，打理得很上心，人见人爱。蒂托纯粹是崇拜她，但老伯爵很喜欢她。所以，真的，皆大欢喜。”

“跟你说件事，你大概也想知道，蒂托上周四进城来了，”哈丁说，“他打牌像疯了一样，也不知道到底输了多少钱。”

“哎，查理。他答应过劳拉再也不赌牌了。”

“一个赌鬼说要戒赌，怎么可能会算数。肯定还是跟上次一样。他还会痛哭流涕地说爱她，赌债要是还不上，他就没活路了。劳拉也会跟以前一样，替他还债。”

“他意志力不坚定，可怜的年轻人，但这是他唯一的缺点。他跟大多数意大利男人不一样，他绝不会寻花问柳，而且心地善良。”她有点幽默又有点严肃地看着哈丁说。“我还寻思着找个更完美点的老公呢。”

“亲爱的，你最好抓紧点，要不然就来不及了。”他笑着反唇相讥道。一周后，我跟哈丁夫妇告别，回了伦敦。我和查理·哈丁的书信往来断断续续，大约一年以后，我收到了他的一封来信。一如既往，他在信里跟我讲了这段时间在忙什么，还提到他去了蒙特卡蒂尼[47]泡温泉，和贝茜一起去了罗马拜访朋友。信里还提到了我在佛罗伦萨认识的一些人，某某人刚买了瓶贝里尼鸡尾酒，某某太太去美国跟他丈夫离婚了等等。然后，他写道：“你大概已经听说过圣彼得罗他们家的事了

吧。简直惊世骇俗，所有人都在谈这件事。劳拉心乱如麻，太可怜了，而且她快要生孩子了。警察一直在审问她，这是在她伤口上撒盐啊！我们要让她搬到我们家里住上一阵子。再过一个月，蒂托就要出庭受审了。”

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我一点头绪都没有。所以，我马上给哈丁回了信，问他发生了什么事。他写了一封长长的回信，把事情的来龙去脉告诉了我。这件事令人毛骨悚然。我尽量简短地叙述一下赤裸残酷的真相。这些情况，有些是哈丁信里说的，有些是两年以后，我跟哈丁夫妇见面的时候，他们告诉我的。

伯爵和劳拉一拍即合，看到他们这么快就能和睦相处，蒂托也很高兴，因为他既深爱着父亲，又挚爱着妻子。跟以前比起来，伯爵来佛罗伦萨的次数也开始多了起来。他们的公寓有间空房，有时候，他会住上两三天。他和劳拉会去古董店淘些便宜货，买些老物件放到庄园里。他很有鉴赏力，对古董也在行，所以庄园慢慢有了生机，再加上原来漂亮的大理石地板和宽敞的房间，老庄园又变成了适合居住的好地方。劳拉酷爱园艺，她和伯爵一起花很长时间出谋划策，监督工人，想重建花园，让花园恢复往日古老而又庄严的美丽。

当蒂托赌债缠身，他们被迫放弃佛罗伦萨的公寓时，劳拉也没放在心上。那个时候，她已经厌倦了佛罗伦萨的社交圈，而且也不反感搬到蒂托祖宅去住。

但蒂托喜欢城市生活，要搬到乡下祖宅让他很沮丧，但他也无话可说，正是因为他的愚蠢，才导致他们不得不减少开支。好在车还在，所以当父亲和劳拉辛苦忙碌的时候，他正好可以开车到城里自娱自乐。哪怕有时候知道他去佛罗伦萨小赌一把，他们也假装没看见。就这样，一年时间不知不觉过去了。然后，也不知道为什么，他莫名地焦虑起来。他什么也不能碰。他心神不安，觉得劳拉不如一开始那么在乎他了。有时候，他觉得父亲对他也很不耐烦。而父亲和劳拉似乎有说不完的话，但他觉得他们不想让他插嘴，好像他就是个孩子，长辈当着他的面谈事的时候，他只能安静地坐在一边听着。他感觉他们讨厌他出现在他们面前，当他不在的时候，他们反而更自在。他知道父亲的为人，他“名声在外”，但是他心底的怀疑太恐怖，连他自己都不敢去想。然而，有时候，看到他们眉来眼去，他又会感到很不安，他的父亲眼神温柔，充满了占有欲，而劳拉的眼中则透着满足感，情欲得偿的那种心满意足。如果在别人脸上看到这种神色，他肯定会觉得他们铁定是情人。但是，他

不能相信，也没法相信，俩人暧昧不清。伯爵见到女人就想跟她有鱼水之欢，劳拉也很可能觉得他魅力非凡，但是，觉得这两个人，他深爱的两个人，已经苟且在一起，犯下乱伦之过，哪怕这样的念头一闪而过，都是不可饶恕的。他确信劳拉并没有用情不专，她对公公的那种喜欢，完全是一个幸福的年轻妻子情感的自然流露，仅此而已。尽管如此，他还是觉得她不应该每天都和他父亲形影不离，所以有一天，他建议回佛罗伦萨去住。劳拉和伯爵都很讶异他居然有这种想法，根本就不理睬他。劳拉说，庄园翻修她花了很多钱，没钱去佛罗伦萨住，而且劳拉花了很多心思，庄园住着也舒服，不想再回城里住什么破公寓。俩人吵了起来，蒂托很气愤。劳拉说了些她住在庄园是为了让他远离诱惑之类的话，他听到就心烦。这番话暗示他在牌桌上赌输了，这让他火上浇油。

“你总是拿钱说事，你这是侮辱我，”他情绪激动地说，“我结婚要是只为钱的话，早就娶别的女人了，娶个比你有钱的。”

听到这句话，劳拉脸色煞白，瞥了伯爵一眼。

“你没有权利跟劳拉这么说话，”他说，“太没礼貌了，白痴。”

“我想跟我妻子怎么说话就怎么说话。”

“胡说八道。只要你们还住在这儿，你就要尊重她，这既是她的权利，也是你的义务。”

“父亲，我要是需要你教我怎么做人，我会告诉你的。”

“蒂托，太放肆了。请你离开这个房间。”

他的表情异常坚定凝重，蒂托虽然很愤怒，但还是有点害怕，他立马站起来，甩门走了。他开车去了佛罗伦萨。那天，他赢了很多钱（情场失意，赌场得意嘛！），为了庆祝没少喝。直到第二天上午，他才回到庄园。劳拉还是跟以前一样，彬彬有礼，平静温和，但他父亲却有点冷漠。之前的事也没人提。但从此以后，事情每况愈下。蒂托闷闷不乐，喜怒无常，伯爵则挑三拣四，嫌这嫌那，他们时不时会针锋相对。劳拉没干涉他们之间的矛盾，但是，一次激烈争吵过后，蒂托感觉劳拉插手了，因为从那以后，伯爵不生气了，开始对他宽容忍耐，就跟对一个任性的孩子一样。他深信他们在抱团合谋，更加疑心重重。当劳拉和颜悦色地说一直待在乡下肯定很无聊，让他多去佛罗伦萨见见朋友时，

他更是疑神疑鬼。

他马上觉得，她这么说就是为了支走他。他开始监视他们。知道他们在某个房间了，他会突然闯进去；在花园僻静的地方，他也会偷偷跟着。要是俩人有什么暧昧的举动，可以当场抓个现行。他们只是漫不经心地聊一些琐事。看到他，劳拉会很开心地笑着跟他打招呼。他疑疑惑惑，受尽折磨，但根本没有实锤。他开始酗酒，神经兮兮，烦躁不安。怀疑他们之间有男女私情，但他没有证据，一点证据都没有，但是，他骨子里却深信他们在无耻地欺骗他。他闷闷不乐，觉得自己都快疯了。心中那团痛苦的黑暗之火把他吞噬了。有一次去佛罗伦萨，他买了把手枪。他下定决心，要是他发现证据，自己的想法得到证实，就把他们两个都杀了。

我不知道是什么导致了最后的悲剧。审判的时候才知道，蒂托忍无可忍，一天晚上去了父亲的房间，跟他摊牌。他父亲很鄙视地嘲笑他。父子俩吵得不可开交，最后蒂托掏出手枪把伯爵杀了。然后，他瘫倒在尸体上，歇斯底里地哭起来。劳拉和仆人们听到几声枪响冲进房间。他跳起来抓起手枪想自杀，打算自杀是后来他自己说的，但他犹豫了一下，他们动作太快，一下把枪从他手里夺走了。后来，警察也来了。被关进监狱后，他一直在哭；他绝食，被强制喂食；他告诉预审法官，他枪杀自己的父亲，是因为他和自己妻子偷情。劳拉被再三盘问，但她发誓伯爵和她从没跨越雷池半步，他们完全是清白的。这起谋杀让佛罗伦萨公众惶惶不安。意大利人坚信她难辞其咎，但她的朋友，无论英国人还是美国人，都觉得对她的指控是莫须有。他们到处说蒂托是神经质，简直是个打翻了的醋坛子，他蠢到家了，误以为她那种美国式的自由自在和不拘小节是激情犯罪。明眼人一看就知道，蒂托的指控荒诞可笑。卡洛·迪·圣彼得罗比她大将近三十岁，白头苍苍；她年轻英俊的丈夫还深爱着她，谁会信她和公公有一腿呢？

劳拉跟预审法官和蒂托的辩护律师见面时，哈丁也在场。律师决定以蒂托精神失常为理由为他辩护。辩方专家对他进行了诊断，认定他精神异常，而检方专家检查以后认定他精神正常。犯下这桩恐怖罪行前三个月，他买了一支手枪，这足以证明他早有预谋。人们还发现他债台高筑，债主们正在逼债。只有卖掉庄园，才够他还账，而只有父亲死后他才能继承庄园。意大利没有死刑，但蓄意谋杀会被判终身单独囚禁。快到审判的时候，律师来见劳拉，告诉她只有她当庭承认是公公的情人才能救蒂托。听律师这么一说，劳拉脸色苍白。哈丁更是极力反对，说劳

拉嫁给这么一个不求上进、整日醉醺醺的赌徒，已经很不幸了，他们没有权力要求她作伪证，去败坏自己的名声。劳拉沉默了片刻。

“好吧，”她最后说道，“如果只有这样才能救他，那我愿意。”

哈丁想劝阻她，但她已经打定主意。

“一想到蒂托只能孤零零一个人在牢房度过余生，我心里永远都不会有片刻的安宁。”

她说到做到。审判开始了。她被传唤出庭，然后宣誓作证，说她和公公保持了一年多的情人关系。蒂托被确认为精神失常，被送到了精神病院。劳拉想马上就离开佛罗伦萨，但在意大利，案子初审没完没了，等到审判结束，她也快生了。哈丁一家坚持让她住在他们家里一直到她临盆。她生了个男孩，但孩子只活了短短二十四小时。她打算回旧金山跟母亲一起住，然后找个工作，因为蒂托挥霍无度，翻修庄园花了好多钱，再加上打官司的花费，她已经一贫如洗了。

这些事基本上都是哈丁告诉我的。但有一天，他在俱乐部玩牌，我和贝茜在喝茶，又聊起这些不幸的事。她对我说：

“你知道吗？查理没把真相原原本本地告诉你，因为他也不知道。我从没跟他说过。在有些方面，男人很有意思；他们更容易担惊受怕，连女人都不如。”

我眉头紧皱，但一言未发。

“在劳拉离开佛罗伦萨前，我们聊过一次。她的情绪非常低落，我以为她是因为孩子夭折而伤心。我想说点什么安慰一下她。‘孩子已经没了，你千万别太难过，’我说道，‘照目前情况看，孩子没了对他也是一种解脱。’‘你为什么这么想？’她问道。‘你想想看，可怜的小东西，他父亲是杀人犯，他的将来会是什么样子。’奇怪的是，她平静地看了我一会儿。你觉得她接下来是怎么回答的？”

“我不知道。”我回答道。

“她说：‘你怎么知道他父亲是杀人犯？’”

“我感觉自己面红耳赤，简直不敢相信自己居然听到这样的回

答。‘劳拉，你这话究竟是什么意思？’我说。‘你也参加庭审了，’她说，‘你听到我说的话了，我承认卡洛是我的情人。’”

贝茜·哈丁盯着我，就跟她当时盯着劳拉那样。

“那你怎么回答的？”我问道。

“我还有什么好说的？我什么都没说。我倒不是特别震惊，只是很困惑。你信也好，不信也罢，说这句话时，劳拉看着我，我敢肯定，她眼睛里闪烁着幸福的光芒。我觉得自己傻到家了。”

“可怜的贝茜！”我笑着说。

可怜的贝茜！现在一想起这件离奇的事，我心里就念叨。她和查理早就过世了，而他们死后，我也失去了两个好朋友。后来，我就睡了。第二天，怀曼·霍尔特开车带我去了很远一个地方。

我们约好七点到格林家吃饭，到他们家的时候正好七点。因为已经记起劳拉的种种过往，所以我特别好奇，想再见见她。他们家的布置，怀曼说的一点都不夸张。我们去的那间客厅确实平淡无奇。客厅很舒服，但一点个性都没有。里面的东西可能全部都是邮购的，就像个政府办公室，索然无味。怀曼先给我介绍了宴请我们的贾斯珀·格林，然后又介绍了他弟弟埃默里和弟媳范妮。贾斯珀·格林又高又胖，圆脸，一头粗糙浓密蓬乱的黑发。他戴着一副大眼镜，边框是纤维材质的。看到他这么年轻，我吃了一惊。他也就是三十岁刚出头，比劳拉年轻差不多二十岁。他弟弟埃默里是位作曲家，在纽约音乐学院担任兼职教师，大概二十七八岁。埃默里的妻子是位演员，长得娇小漂亮，暂时没有上班。贾斯珀·格林给我们调了很多鸡尾酒，但苦艾酒放得有点多，后来我们便坐下开始吃饭。大家聊得很愉快，甚至都有点吵。贾斯帕和他弟弟是大嗓门，贾斯帕和埃默里夫妇三个人都很健谈，彼此间互相打趣，谈笑风生，探讨艺术、文学、音乐，还有戏剧。有机会的时候，我和怀曼会插上一两句话，而劳拉只是安静地聆听。她坐在桌前，平静安详，听着他们毫不着调的闲言碎言，脸上露出开心大度的笑容。提醒一下，他们说的可不是连篇废话，话题很时髦，言语中也闪烁着智慧，但也没什么意义。她的态度透着些许母性，但奇怪的是，我的脑海中浮现的画面是一条皮毛柔滑光亮的达克斯猎犬一边安静地晒着太阳，一边慵懒又警惕地看着自己的幼崽在旁边活蹦乱跳。我很纳闷，她有没有想过，这样七拉八扯地谈论艺术，跟她记忆中的激情血案比起来又算得了什么。

但是，种种过往她还记得吗？事情已经过去很长时间了，也许那只是一场噩梦；也许周围普通的一切是她为了忘却而刻意为之，而生活在年轻人中间也能让她心如止水；也许贾斯帕的大愚若智本身就是一种安慰；也许那场痛彻心扉的悲剧发生以后，她只想过一种平淡安宁的日子。

怀曼是伊丽莎白时期戏剧研究的权威，可能正是因为这一点，谈话一度转到了这个方面。我早就发现，无论谈什么话题，贾斯珀·格林都会高谈阔论一通，就这个话题，他发表了一番高论：

“我们的戏剧界早就一落千丈了，因为我们这个时代的剧作家都害怕作品牵扯到激情，而这种情绪本该是特别好的悲剧主题，”他兴奋地说道，“在十六世纪，创作主题丰富，充满戏剧性，而且很血腥，所以才会出现伟大的作品。但我们的剧作家又能到哪儿寻找这样的主题呢？我们的盎格鲁—撒克逊血统太冷漠、太懒散，没法给他们提供素材，让他们一展身手，所以他们注定只能写点社交方面鸡毛蒜皮的小事。”

我很好奇，听到这番话，劳拉会作何感想，但我刻意避开了她的眼神。她本可以告诉他们一个故事，一个关于乱伦、因妒杀父的故事，这个故事本来可以成为某个莎士比亚后继者的创作素材，但假如由他来创作的话，我觉得，他肯定会在剧终的时候，让舞台上多横尸一具。照我看来，她的人生就这样结束确实挺意外，但也让人很悲哀，如此这般太过平淡，近乎荒唐。而现实生活往往都是这样，常常是黯然收场而不是轰然落幕。同时，我还很好奇，她特地跟我再续旧交，到底是为了什么。当然，她并不知道我这么知根知底。或许，她料事如神，相信我不会出卖她；或许，她根本就不在乎。三个年轻人兴致高亢，喋喋不休，她静静地听着，我不时瞥她一眼，但她的表情轻松愉悦，看不出有什么异样。要是我毫不知情的话，我会断定她一生平凡，从来没有经历过风雨。

那天晚上就这样结束了，我的故事也讲完了，但因为好玩，我想再说一件我和怀曼回去后发生的事。睡觉前，我们想喝点啤酒，所以就去厨房拿酒。厅里的钟响了，晚上十一点，说来也巧，电话也响了起来。怀曼去接电话，回来后他自己哈哈大笑起来。

“你笑什么？”我问道。

“一个学生打来的电话。本来呢，十点半之后他们就不该再给老师打电话了，可他很烦。他问我邪恶是怎么来到人世间的。”

“你跟他说了吗？”

“我告诉他，对这个问题，圣多玛斯·阿奎那[48]也困惑过，他还是自己思考吧。我说他要是想到答案，不管什么时候，都可以打电话给我。凌晨两点也可以。”

“我觉得你可以放心了，夜里不会再被打扰了。”我说道。

他咧着嘴，笑着说：“不瞒你说，我也是这么想的。”

（李连涛　译）

梅休

大多数人的生活都受环境的影响，命运带来的种种境遇，人们只能听之任之，甚至心甘情愿地接受。他们就像悠然自得地沿着轨道前行的电车，鄙视那些廉价的小汽车，嫌它们在马路上窜来窜去，嫌它们在开阔的乡间吵吵闹闹。对这样的人，我持尊重的态度。他们是遵纪守法的公民，是温和谦让的丈夫，是慈眉善目的父亲。当然，税需要有人缴，可是在这种人身上，我就是看不到留给人深刻印象的地方。我最钦佩的，是那些牢牢掌控自己命运，按自己的喜好生活的人，但这样的人，世间寥寥无几。也许世上根本不存在随心所欲，而我们的心却永向往之。在人生的岔路口，我们可以选择向右，也可以选择向左，而且确实也曾经做过这样的选择。但事后，便难看清其实是历史的车轮迫使我们接受当年的选择。

我见过的人当中，再没有比梅休更有意思的了。他是底特律的一名律师，既能干又成功，三十五岁便已事业有成、日进斗金，日子过得舒适惬意，在业内也小有名气。他天资聪颖，很有人格魅力，而且为人正直。无论是生意上，还是政治上，他都没有理由不能成为一方霸主。一天晚上，他和一帮朋友坐在俱乐部喝酒，也许是不胜酒力（或是太胜酒力），其中的一位不久前刚从意大利回来，对在座的人说，他在卡普里岛上看到过一栋房子，这座房子建在山上，还有个树木葱翠、绿草如茵的大花园，从那里可以眺望整个那不勒斯湾。他绘声绘色地向大家讲述了地中海上的卡普里岛如何如何美丽。

“听上去不错嘛！”梅休说，“那房子卖吗？”

“意大利什么都卖。”

“给他们发封电报，报个价。”

“天哪！你要卡普里的房子做什么？”

“住啊！”梅休道。

他让人取来电报纸，填好，发了出去。几个小时后，他就接到回电。对方接受了报价。

梅休并不是那种虚伪的人，若是在清醒的时候，断不会做出如此疯狂的举动。对此，他毫不掩饰，但既然做了，也绝不后悔。他既不冲动鲁莽，也不感情用事，相反是既诚信又真实。他不会因一时逞能而一味蛮干，结果做出不明智的决定。一旦下定决心，他肯定说到做到。他不在乎钱，他的钱足以让他住在意大利。比起眼下处理凡夫俗子间的小打小闹，他觉得自己应该做些更有意义的事。但梅休并没有什么明确的计划，只想摆脱眼下什么都不缺的日子，过种别样的生活。朋友们大概都认为他疯了，有的朋友肯定尽自己所能劝阻过他，但他依然安排好了事务，收拾好了家具，动身去了卡普里。

一眼望去，沐浴在蔚蓝大海中的卡普里岛，全是岛礁，一点儿也不起眼。但是，岛上的葡萄园郁郁葱葱，果实累累，给卡普里增添了一分柔和与舒心的优雅。小岛虽然远离尘嚣，但日子过得倒也其乐融融。梅休选择在这个美丽的小岛上定居，我实在不解，因为我从来没见过他这么对大自然的美无动于衷的。我不知道他住在这里为的是什么：幸福、自由，或者仅仅是逍遥自在。但我清楚他找到了什么。在这个大自然强烈吸引各个感官的地方，他追求的完全是一种精神生活。岛上有许多古迹，到处弥漫着提比略大帝[49]的神秘记忆。站在窗前，可以俯瞰那不勒斯湾，神圣的维苏威火山随着斗转星移变化着色彩。梅休发现，这里有一百多处古希腊和罗马的遗址，过去的历史让他痴迷。他之前从未出过国，眼前看到的一切都是破天荒头一次，让他不禁遐想联翩，在灵魂深处又激发了更多的神往。再加上，他天生精力充沛，所以，他很快打定主意写一本史书。他花了些时间思考合适的主题，最终选定了罗马帝国的第二世纪。这段历史鲜为人知，在他看来，这段历史中的一些问题跟当代社会所面临的一些问题有很多相似之处。

他开始搜集相关图书，不久就掌握了大量的文献。做律师时受过的训练，教会了他如何快速阅读。他着手开始工作。刚开始，他在傍晚还经常光顾露天市场附近的小酒馆，与画家、作家或其他文人聊聊天，但不久便闭门不出，埋头进行深入研究。以前，他还经常跑到温暖的海水中去沐浴，在迷人的葡萄园里漫步，但渐渐地，因为吝惜时间，连这他也放弃了。他甚至比在底特律做律师时更加努力。他经常是正午时分开始，通宵达旦地工作，直到每天清晨从卡普里岛开往那不勒斯的汽轮笛声响起，提醒他已经五点钟，是时候去睡觉了。那段浩瀚而又影响深远

的历史在他面前缓缓展开，让他觉得，完成这项工作后，自己将与伟大的史学家比肩。几年过去了，人们已经很难再看到梅休的身影。只有下棋和辩论才能偶尔吸引他走出家门，因为他喜欢这种脑力的比拼。现在他博览群书，不仅是历史，还阅读哲学跟科学。他是辩论高手，思路敏捷，逻辑清晰，论点深刻。不仅如此，他生性乐观，为人厚道。虽说在下棋和辩论中战胜对方，未免给他带来常人之喜，但他绝不会因沾沾自喜让对方难堪。

刚来卡普里岛时，他身材高大，身体健壮。一头浓密的乌发，乌黑的络腮胡子，让人一看就知道他身强力壮。可是，渐渐地，他的皮肤变得苍白，变得松弛下来，人也比之前消瘦、虚弱了。梅休虽然是一个自信到近乎偏激的唯物论者，却鄙视自己肉体的这种变化，认为肉体只不过是他用来完成精神使命的一副廉价工具。这种观点放在一个最讲逻辑的人身上，真的是自相矛盾、令人费解。无论疾病痛苦，还是倦怠疲乏，都阻止不了他继续工作。十四年来，他孜孜不倦地耕耘，作了成千上万条笔记，然后进行归纳、整理。他对所有文献都了如指掌后，最后便准备坐下来开始写作。可是，他死了。

这位一直藐视自己肉体的唯物论者，终于得到了报应。

他日积月累起来的浩瀚知识体系，也随之消失，无迹可寻。那份本想与吉本、莫姆森[50]争雄的雄心壮志——当然不是龌龊的志向——也前功尽弃了。想起梅休，只有几个朋友仍对他念念不忘。随着岁月的逝去，记着他的人只怕是越来越少了。岂不悲哉！时至今日，在这个世界上，他的死一如他的生，已无人知晓了。

不过，在我看来，他的一生是成功的。他选择的生活道路是完美的。他做了自己想做的事，在目标触手可及时，撒手尘寰，而且还没尝到目标达成后的那种苦楚。

（王珍珍　译）

贪食忘忧果的人[51]

人海茫茫，多半人实则生活并不如意。对此，有人哀怨长叹，恨生不逢时，幻想着，假如人生境遇迥然不同，或许他们会活得更出彩。然而，大多数人，纵然不能泰然处之，终归还是逆来顺受，听天由命。他们如同有轨电车，永远运行在同一轨道上，循环往复，周而复始，直到再也运转不动了，就会被当作废铜烂铁处理掉。如若有人胆敢将命运操控在自己手中，实非寻常。果真遇到这种人，则颇值得对他仔细端详一番。

这就是我异常好奇，意欲见一见托马斯·威尔逊的原因。他做事颇为胆大妄为，耐人寻味。当然，这种尝试直到结束，其结局也算不上成功。但据我所闻，想必他是位特立独行的人，我也乐意结识他。有人告诉我，他为人矜持内敛。但我想，只要有耐心，方法得当，我能说服他向我倾诉衷肠。我希望从他本人嘴里了解事情的原委。外人往往夸大其词，喜欢添油加醋，我则一心准备自己去甄别：他的故事并非我想象的那么奇特。

最终得以与他结识后，进一步验证了我对他的看法。整个八月，我都在一位朋友家的别墅度假，朋友家位于卡普里岛城中广场。傍晚时分，夕阳西下，凉风徐徐，大部分居民，无论是本地的，还是外来的，三五成群，聚在一起，与朋友闲聊。我站在一处露台上，俯瞰那不勒斯湾，夕阳渐渐落入海平面之下，伊斯基亚岛[52]映衬在一片绚丽的晚霞之中。真是世上难得一见的美景！我正与朋友——别墅的主人——欣赏这一胜景，朋友突然说道：

“看，威尔逊在那儿呢！”

“哪儿？”

“坐在矮墙上，穿着蓝衬衫，背对着我们的那个。”

我隐约看见那人模糊的背影，他头不大，头发花白，很短，而且很稀疏。

“他要是转过身来就好了！”我说道。

“他马上就会转过来。”

“请他过来跟我们到莫尔加诺[53]喝一杯吧。”

“好吧。”

夕阳晚霞，美不胜收，转瞬即逝。太阳像橙子的顶部，渐渐浸入了红酒般的大海。我们转过身，靠着矮墙，打量着来来往往的人们。人们正叽叽喳喳、兴高采烈地聊得兴起。这时，教堂的晚钟响起，声音残破，却回音悠扬。钟楼高耸，其下步道，沿港口俯拾而上，一段台阶往上通向教堂。卡普里的城中广场真是一处演绎多尼泽蒂歌剧的绝佳场所，况且人群喋喋不休，指不定何时就会爆发出高声的和唱。此情此景，陶醉迷人，如镜中花，似水中月。

我完全沉醉于美景，竟然没注意到威尔逊从矮墙上下来，径直向我们走了过来。经过我们身边时，我朋友拦住了他。

“你好，威尔逊。这几天没见你来游泳啊。”

“我换了地方，去另外一边游了。”

随即，朋友引荐我们认识。威尔逊礼貌地同我握手，却显得漠然。成千上万的陌生人来卡普里岛观光度假，短则几天，长则数周。毫无疑问，他常常遇见到此来去匆匆的人。我朋友邀请他和我们一起喝一杯。

“我正准备回家吃晚饭呢。”他说道。

“不能稍等会吗？”我问道。

“那倒不是不行。”他笑着说。

尽管他的牙齿不好看，笑容却很迷人，温柔又友善。他身着一件蓝色棉衬衫，穿了一条单薄的灰色长裤，帆布料子，皱巴巴的，并不干净，脚上穿了双平底凉鞋，甚是破旧。这身打扮倒是挺独特，与此地此时气候甚为相宜，却与他那张脸毫不相称。他长了张长脸，脸上满是皱纹，皮肤晒得黝黑，薄嘴唇，灰眼睛，小小的，紧挨在一起，倒也衬出他五官匀称。花白的头发精心梳理过，整洁利落。他相貌并不一般，年

轻时一定仪表堂堂，不过略显循规蹈矩。那件蓝衬衫，领口大敞，灰色帆布长裤，好像并不是他的，倒像是遭遇轮船失事时，他随身穿着睡衣，好心的陌生人临时送给他一些衣服，他七拼八凑地穿在身上。尽管穿着古怪，他看起来像一家保险公司分部经理，按要求本该身着黑色外套，配以椒盐色的裤子和白色衬衣，扎条中规中矩的领带。见到他就不禁设想自己遗失了手表，去找他保险理赔时，他问了一连串问题，我如实作答，心情却颇为忐忑不安，因为尽管他彬彬有礼，但脸上的表情分明告诉前来理赔的人：你要么是白痴，要么是无赖。

我们起身，信步穿过广场，走过街道，直至来到莫尔加诺。我们在花园找了处位子坐下。周遭的人，有说俄语的，有说德语的，有说意大利语的，还有说英语的，不一而足。我们点了些喝的。店主的妻子唐娜·露西娅，蹒跚着迎了过来，用她低沉却甜美的声音同我们寒暄。虽已是徐娘半老，身材发胖，曾经的美貌容颜仍依稀可见，不过时光荏苒，三十年后的今天，再出色的画家恐怕都难以用画像再现她的美貌。她的眼睛大大的，清澈如水，好似天后赫拉的双眼。她的笑容，充满深情，让人备感亲切。我们三人闲聊了片刻，卡普里岛上永远不乏飞短流长，丑闻艳遇，成为茶余饭后的谈资。然而，让人感兴趣的却乏善可陈，于是，不一会威尔逊就起身离开了。随后，我们俩也散步走回了朋友的别墅，共进晚餐。一路上，朋友问我对威尔逊的印象如何。

“没什么特别的，”我回答道，“你说的一点儿都不靠谱嘛！”

“为什么呢？”

“他并不像是那种做事出格的人。”

“人会干出什么事来，谁又知道呢？”

“我觉得他绝对是个正常的生意人，靠着金边证券收益丰厚而荣休。所以，我想你说的只不过是卡普里岛的闲言碎语罢了。”

“随你怎么想吧！”朋友说道。

在被称作提比略浴场的海滩游泳已然成为我们一种习惯。我们坐车沿着公路飞奔到某个地方，而后在柠檬树林和葡萄园中闲逛，其间蝉声聒噪，弥漫着浓郁的烈日气息，最后爬上悬崖峭壁顶端，崖下一条小道，陡峭蜿蜒，通向大海。一两天后，我们正准备往崖下走，朋友说：

“看，又是威尔逊。”

我们深一脚浅一脚地走在海滩上，这片海滩唯一美中不足的，就是上面满是鹅卵石而不是软沙子。一路走来，威尔逊就看见我们了，他冲我们挥挥手。他站在那里，嘴里叼着烟斗，身上仅穿着泳裤。他身上肤色成深褐色，身材瘦削却不单薄，虽满脸皱纹，头发花白，却年轻富有朝气。走了半天路，已经热汗淋漓，于是我们麻利地脱下衣服，一头扎进水里。游离海岸六英尺，海水不过三十英尺深，却清澈见底。海水有些温热，却很是舒爽。

上岸后发现威尔逊正趴在海滩上，身下铺了一条毛巾，正看一本书。我点了支烟，走了过去，坐在他身旁。

“游得痛快吧？”他问道。

他把烟斗放进书本里当书签，然后合上书，放到一旁的鹅卵石上。显然，他愿意和我聊聊。

“真不错！”我回答道，“这是天底下最棒的浴场！”

“那是当然。大家可是把它当作古罗马皇帝提比略的浴场。”他用手指了指，不远处一个已经破败不堪的砖石建筑，一半在水下，一半露出水面。“可如今已经破败不堪了。知道吗？这不过是提比略的一个行宫。”

对此，我早就知道。不过，有人想要一吐为快，听听又何妨呢！如能让其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他们对你当心存好感。威尔逊轻声地笑了笑。

“老家伙提比略很有意思。可惜啊，有人说关于他的传闻没一句靠谱的。”

接着，他开始滔滔不绝地说起提比略来。不过，我也拜读过苏维托尼乌斯[54]的著作，对罗马帝国早期的历史略知一二，因此，威尔逊所说的对我而言毫不新鲜。但是，可以看出他博览群书。我对此表示赞赏。

“哦，当初在这儿一安顿下来，我就不知不觉地喜欢上了看书，而

且，我有的是时间看书。生活在这样的地方，往往让人浮想联翩，历史似乎变得真实起来，让你觉得自己就跟活在古时候一样。”

此处我须交代一下，此时是一九一三年。世界太平安详，但谁又会料到，天有不测风云，和平宁静的日子会被搅乱了。

“你来这儿多久了？”我问道。

“十五年了。”他朝碧蓝宁静的大海瞥了一眼，轻薄的嘴唇上闪现出一丝异常温馨的笑容。“这地方让我一见钟情。传说中那个德国人，从那不勒斯乘船来此本只为吃顿午餐，看了一眼蓝洞[55]，就在此居留了四十年，想必对此你有所耳闻吧。不敢说我跟他一样，但殊途同归。只不过，我不打算居留四十年，而是二十五年。毕竟久居于此好过到此一游。”

我等他继续说完，他的奇特故事我早有耳闻，不过他所说的看似的确有道理。不巧，此刻朋友游完泳回来，浑身湿漉漉地走了过来，颇为自豪地告诉我们，他游了一英里，而我们的话题也就偏到一边去了。

此后，有时在广场，有时在海滩，我遇到过威尔逊几次。他亲切和蔼，彬彬有礼，随时乐于同人交谈。我还发现，对这座岛及邻近陆地，他都了如指掌。他阅读广泛，无所不及，但尤其钟爱罗马史，而且对此有所专攻。他似乎缺乏奇思妙想，才智平平。他常常开怀大笑，却很克制，不致失态。一个简单的笑话便会让他幽默连连。他就是这么庸人一个。我还记得我们俩独自坐在一起，简短闲聊时他说的那些奇谈怪论，但此后，他再也没有旧话重提。一天从海滩回来时，在广场下了计程马车，朋友和我吩咐车夫五点钟来把我们送上阿纳卡普里，便把他打发走了。我们打算去爬索拉罗山，在我们喜欢的一家客栈吃饭，然后在月下步行下山。当晚圆月当空，夜色迷人。我们吩咐车夫时，威尔逊正站在一旁，天气炎热，为了不让他一路风尘仆仆走回去，我们捎带了他一程，完全出于客气，我问他是否愿和我们一起吃饭。

“我请客。”我对他说。

“那倒是乐于奉陪。”他答道。

然而临出发时，我的朋友感觉身体不适，说是在海水中泡得太久了，这一去路远山高，颇费体力，怕受不了。所以，我就独自一人和威

尔逊一起去了。爬上了山，眼前景色壮阔，我们赞叹不已。夜幕降临，我们回到客栈时，闷热不已，又饥又渴。于是，我们叫了事先预定的晚餐。厨师安东尼奥厨艺一流，晚餐很可口，酒是店家葡萄园自产自销的。红酒口味清淡，感觉像喝清水一般，我们就着通心面，不觉一瓶酒已下肚。待到喝完第二瓶时，飘飘然之余，顿觉生活如此美好。我们坐在小小的花园的葡萄架下，葡萄藤枝繁叶茂，上面挂满了葡萄。晚风轻柔，夜色宁静，别无旁人。侍从端来百宝士奶酪[56]和一盘无花果。我叫了杯咖啡，还有意大利产的上等斯特雷加酒。威尔逊不抽雪茄，而是点起了烟斗。

“下山还早，”他说，“还有一个小时月亮才会爬上山呢。”

“管它有没有月亮呢，”我轻快地说，“我们当然有大把的时间。在卡普里乐趣多多，其中之一就是，永远都不必匆匆忙忙。”

“休闲，”他说，“可惜人们并不懂啊！世上最宝贵的莫过于此，世人却愚钝，不知那才是人生之所求。工作？世人往往为了工作而工作，却不动脑子想想，工作的唯一目的就是为了休闲啊。”

酒能让人吐真言，对世事评头论足。此言虽不虚，但谁敢说酒后说的话就是真言呢？我默不作声，只是划了根火柴，点燃了雪茄。

“头回来卡普里时，也是月圆之夜，和今晚一模一样。”他若有所思地说。

“是啊，月圆之夜。”我笑着答道。

他咧嘴笑了笑。一盏油灯悬挂头顶，发出花园里唯一的光亮。灯光昏暗，虽不足以照明吃饭，却尤适宜于窃窃私语。

“我说的不是月亮。我是说，好像就在昨天。尽管十五年了，每每回想起来，就像是一个月。我之前从没来过意大利。那年我是夏季来这儿度假的。从马赛乘船来到那不勒斯，我四处参观，游览了庞贝、帕埃斯图姆，还有一两个类似的地方，然后在这里待了一周。我立刻爱上了这个地方，我是说坐船从海上看，越走越近。后来，从汽船换乘小木船，在码头上了岸，岸上人群熙熙攘攘，叽叽喳喳。有人抢着要帮拿行李，有人替旅店招揽生意。玛丽娜街上看起来破败的房舍，拾步往上走进旅馆，在露天阳台上就餐，哦，这一切都让我着迷。事实也的确如

此。当时是不是意乱情迷，神魂颠倒，不得而知。来之前，我从没喝过卡普里酿的红酒，但早有所闻，我想我一定是喝醉了。等所有人都睡了，我坐在露台上，看着海上一轮明月，远处维苏威火山上，一股红色的浓烟袅袅升起。当然，现在我知道那时喝的是劣质的酒，那是什么卡普里葡萄酒啊。然而，醉人的不是酒，而是卡普里岛那秀丽的美景、那熙熙攘攘的人群、那轮明月、那湾碧海，还有酒店花园中那夹竹桃。此前，我从未见过夹竹桃。”

他侃侃而谈，滔滔不绝，说得自己都口干舌燥了。于是，他忙拿起了酒杯，不过杯中已空。我问他是否还要来杯斯特雷加酒。

“那东西让人作呕，还是来瓶红酒吧。红酒好，纯葡萄汁所酿，喝了也不伤身。”

我又点了些酒，斟满杯后，他浅斟慢酌了一番，满心欢喜地叹了口气，再续前言。

“第二天，我一路来到我们现在去的浴场。当时就觉得浴场还不错。随后，我在岛上四处闲逛。庆幸的是，廷本利奥角正举行节日庆典，我径直加入人群。看见其间有圣母像，有不少教士，还有晃动着手中香炉的侍僧，一大群人兴高采烈，欢声笑语，兴奋异常，许多人盛装打扮。在那儿，我遇到一个英国人，便问他这儿在搞什么活动。‘哦，正举办圣母升天节，’他告诉我，‘至少天主教堂的人是这么讲的，只不过在故弄玄虚罢了。其实是维纳斯的节日。他们不是基督教徒，知道吗？什么仙女阿芙罗狄从海上升天，诸如此类的事。’听他这么讲，我觉得怪怪的。那天，费了我好大的劲才遥途路远地回到酒店，你明白我说的吧。随后一天晚上，我趁着月色，去观赏法拉廖尼奇岩[57]。如果命中注定我要继续当银行经理，银行就不该让我有那段旅程了。”

“你做过银行经理，对吗？”

此前，我一直对他有误解，但也不是对他一无所知。

“是啊，我曾在约克城市银行伦敦克劳福德大街营业部做过经理。因为住在亨顿路，所以上班很便利，三十七分钟就能从家到银行。”

他吞云吐雾了一番，又点着了烟斗。

“那晚是我在卡普里假期的最后一天，就是那晚。周一早上就得回去上班。看着两块巨大的岩石从水里突出来，皓月当空，捕墨鱼的渔船星星点点，横亘海上，一切如此宁静美丽。我不禁自言自语道，哎！为什么要回去上班呢？世上好像也没人让我可牵挂的。四年前，妻子得了支气管肺炎，死了。女儿跟外婆，也就是我妻子的妈妈生活。她真是个老糊涂，没照看好孩子，孩子得了败血症，截去了一条腿，也没能救得了她，孩子也死了，我可怜的孩子啊。”

“太糟糕了！”我叹道。

“可不是吗？当时，我悲痛不已，尽管孩子一直没跟我生活在一起，但不得不说，这也是一种解脱。残缺一条腿的女孩可怎么活啊！妻子的死我也很难过。生前我们夫妻很合得来，虽然不知道，如果她还健在，我们还会不会继续过得下去。妻子就是那种人，总是担心别人怎么想。她不爱旅游，觉得去伊斯特本[58]就是理想中的度假了。知道吗？她生前我都没渡过英吉利海峡。”

“可你应该还有其他亲属吧？”

“没有。我是家里的独子。我爸爸有个兄弟，我还没出生，他兄弟就去了澳洲。这世上怕是没人比我更孤单了吧。我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还需要什么理由吗？当时我三十四岁。”

按他所说，他在这座岛上待了十五年，也就是说他四十九岁了，跟我猜测的年纪差不多。

“我十七岁就开始上班了。日复一日做着同样的事，直到有一天靠着养老金退休为止，这就是我全部的希望。我曾自问，这值得吗？如果把一切都抛在脑后，余生都在这度过，又有什么大不了的？这儿是我见过最美的地方了。不过，我曾参加过商务培训，所以生性谨慎，爱瞻前顾后。‘不！’我对自己说，‘我不能这样脑子一热，不管不顾的，明天我就按计划返回，再仔细考虑考虑。或许回到伦敦，我就会改变主意。’我真是个笨蛋，对吧？就这样，我又浪费了一整年的时间。”

“那么，你没变卦吧？”

“那还用说，我可没变卦。上班的时候，我老想着这儿的浴场、葡萄园，在山间漫步，月亮、大海，还有傍晚时分的广场，上了一天的班

后，人们信步走走，随意闲聊。不过，唯一的顾虑是：别人都上班，我却闲着，这样做对吗？后来，我读了本历史书，玛丽昂·克劳福德写的。书中有个关于锡巴里斯和克鲁图纳城邦[59]的故事。从前有两座城邦，锡巴里斯的人幸福安逸，贪图享乐，而在克鲁图纳那里，人们勇敢勤劳。一天，克鲁图纳的人打来了，荡平了锡巴里斯。再后来不久，从别处来的人又荡平了克鲁图纳。锡巴里斯城中一切都荡然无存，连块石头都找不到，而克鲁图纳残留下的只有根柱子。读了这个故事，我拿定了主意。”

“哦，是吗？”

“世上的事殊途同归，你说呢？如今回首过去，谁对谁错呢？”

我默不作声，他则接着侃。

“钱可是个棘手问题。只有工作满三十年，银行才会给退休金，一旦你提前退休，银行就随便给点钱打发你。靠银行补偿金，还有卖了住房所得，以及我省吃俭用存下来的，都不够买份年金来安度余生。为了过上闲适的生活牺牲了一切，却没有足够的钱让生活更舒适，实在是挺傻的。我想要的是，有一所房子，有人伺候，有足够的钱买香烟，体面的食物，时不时买点书看，还要些钱以备不时之需。我清楚盘算过需要多少钱，却发现手头的钱只够买份养老金，维持我生活二十五年。”

“你那时三十五吧？”

“是啊。这些钱够我生活到六十岁。毕竟，谁能确信自己能活过六十岁呢。不少人五十来岁就死了。要是活到六十岁，该享的福都享了。”

“不过，也没人敢保证六十岁就会死啊！”我说道。

“嗯，我也说不准。生死由命，这得看个人了，对不对？”

“我要是你，就会在银行一直干到能拿退休金为止。”

“要是那样，我就得干到四十七岁了。那时，虽然还不至于年事过高，享不了这儿的福，不过我现在已经比那时年纪大了，同样能享受生活，但那样一来，我都年纪一大把了，体验不到年轻时特有的愉悦了。

知道吗，三十岁能享受的，五十岁也能享受，然而，两种体验却截然不同。我想趁着年富力强，精神头足时，尽情地享受人生。二十五年对我来说似乎太漫长了，为了二十五年的幸福，付出巨大代价也是值得的。于是，我打定了主意，再等一年，我也确实等了一年。然后，我就辞了职。银行付给了我补偿金，我就马上买了养老金，来了这儿。”

“一份二十五年的养老金？”

“不错。”

“后悔过吗？”

“从没后悔过。我的钱已经物有所值了。我还有十年。有了二十五年完美幸福的生活，你不觉得应该心满意足、虽死无憾了吗？”

“或许吧。”

在这之后他作何打算他并没多言，但不言自明。关于他，朋友已经讲了个大概，但他亲口说出来，听上去却截然不同。我偷偷地看了他一眼，他身上并没有什么异常的地方。他本人看起来端庄整洁，循规蹈矩，没人料到他会行事不按常理。对此，我觉得无可厚非。他不过以一种奇特的方式安排了自己的生活，既然自己喜欢，我觉得没什么应不应该。好一阵子坐着不动，我不禁感到后背有些凉飕飕的。

“觉得冷吗？”他笑着问道，“不如下山吧。月亮现在出来了。”

道别前，威尔逊问我如果哪天有空，要不要去看一看他的住所。两三天后，弄清了他住哪儿后，我便散步去看他。他的住所是一处农舍，远离市镇，在一座葡萄园中，出门就可看见大海。门旁边一棵枝繁叶茂的夹竹桃，枝上花开正盛。房子只有两个房间，一间狭小的厨房，还有一间棚屋，里面可以堆柴火。卧室陈设得像修道士的禅房，但客厅里散发着好闻的烟草味，相当舒适，里面有两把大的扶手椅，是他先前从英国带来的，一张硕大的卷盖式桌子，一架农舍钢琴，以及塞满书籍的书架。墙上挂着英国画家乔治·F.沃茨和莱顿爵士的画作，用相框裱了起来。威尔逊告诉我，租住的是葡萄园主的房子，主人家住在山上高处另一处农舍里，园主的妻子每天下山来帮忙打扫房子和做饭。头次来卡普里时他就发现了这处住所，后来再回来时就长期租了下来，之后便一直住这儿。看见琴盖和上面翻开的乐谱，我问他能否弹一曲听听。

“我弹得不好，但我一直喜爱音乐，随便弹弹也自得其乐。”

于是，他在钢琴前坐了下来，弹了一曲贝多芬的奏鸣曲。他弹得一般。我看了看他的乐谱，里面有舒曼、舒伯特、贝多芬、巴赫和肖邦的曲子。他吃饭的桌子上有一副纸牌，油乎乎的。我问他是不是打单人纸牌。

“经常打。”

据我亲眼所见，结合从他人那里所闻，我自认为，过去十五年里他过着什么的日子，我了解得一清二楚了。他确实过着与世无争的生活：到海滩浴场游泳，经常散步，这座海岛他虽然再熟悉不过，在他心里却似乎永远不失美丽；他弹钢琴，打单人纸牌，读书，以此自娱自乐。如果有谁请他去参加聚会，他也欣然前往，虽然他有点无趣，却也招人喜欢。被人忽视，他也不见怪。他喜欢人多热闹，却往往与人保持距离，不至于熟络亲密。他生活节俭，却也过得足够舒适。他从不欠人钱。可以想象，他清心寡欲，男欢女爱的事从不困扰他，如果稍年轻时，来岛上的观光客偶尔同他有过短暂的风流韵事，但在看了他居住的环境后，便扭头就走。我敢肯定，他也曾动过情，不过即便当初关系火热时，他也善于克制自己的情欲。想必他决心已定，没有什么可以有碍他精神的独立。他唯一热爱的是大自然的美，从生活赋予世人简单而自然的事物中追求幸福快乐。你或许会说，他独立于世，太过自私。事实也如此。虽然他对人无益，但也于人无损。唯一目的就是幸福，而且，似乎他已然求而得之。世上少有人知道何处可追寻幸福，得之者少之又少。他是愚钝之人，抑或是有智之士，我不得而知。他定是个遵从内心之人。对我而言，他如此特立独行，却又是那么平凡普通。他未来如何，本不该由我一再想起，为之操心，然而，据我所知，将来某一天，也许是十年后，除非在此之前病痛顽疾夺去他的性命，否则他一定会自行了断，离开这个他所热爱的世界。不知是否有此念于心，从未断绝，以至于他以一种异乎寻常的热诚尽享每一天、每一刻。

他并非刻意对自己的事闭口不谈，其实他也同我在此的朋友——也是唯一的那个人推心置腹，这一点此处我须言明，否则，我对其评述就有失公允了。我想他之所以只告诉我他的过往，是因为他怀疑我早已知悉一切，况且那天傍晚他喝多了。

假期结束后，我离开了海岛。一年之后战争爆发了。我的生活发生了诸多变故，极大地改变了我的生活轨迹，十三年之后我才再次来到卡

普里。我的朋友早些时候已经返回家园，不过已经落魄不堪，从原来的别墅搬进了一处平房，没地方容我栖身，所以我住进了旅馆。他坐船来接我，和我一起共进晚餐。吃饭时，我问他现在具体住哪。

“那地方你也知道的，”他答道，“就是威尔逊以前住过的那个小房子，我搭了间阁楼，打理了一番，条件还不错。”

近年来，诸事缠身，我都无心想起威尔逊。如今，蓦然震惊之余，我想起了他。同他认识时，他自己设定的十年之期早已过去了。

“他是不是像自己说的那样自杀了？”

“说来挺惨的。”

威尔逊计划得很周全，只是百密一疏，对此，我想他并没有预料到。他从未想到过，在这处静谧的海湾，远离世上的一切纷扰，风平浪静地享受了二十五年幸福安逸的生活之后，他的性格已逐渐失去了张力。要发挥意志的力量，人必须苦其心志，经历重重险阻。原因在于，世人往往只在意伸手可及、轻而易举可以实现的愿望，然而不经失败挫折，不经一番努力，就难以实现自己的愿望，否则人的意志力就会松懈下来，一无所成。久行于平地何来力气攀山登顶！这些话虽然不免陈词滥调，却也是不争之实。当威尔逊年金的期限一过，他再无决心一死了之，这是他早已决定为长期以来享受幸福安宁生活而付出的代价。综合朋友的叙述以及后来别人的议论，我认为他并非没有这份勇气，而是下不了决心。正因为此，他才迟疑不决，得过且过。

由于久居岛上，而且总能准时结清账务，他轻易就可以赊账。由于从不借钱，所以只要他开口，数额不大，众人也愿意接济他。由于多年来按时付房租，房东（房东妻子阿孙塔仍然在服侍他）也乐于让他拖欠几个月。他说，一个亲戚刚去世，由于法律程序原因，他还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拿到给他的遗产，暂时有点拮据，人们也相信了他。就这样，他东挪西借地混了一年多。后来，再也没有店主肯赊账给他了，也没人再借钱给他。房东警告他，如果限期不付清所欠房租，就把他赶出去。

打算一死百了那天，他走进自己狭小的卧室，闭上门，关紧窗户，拉上窗帘，烧了一盆木炭。第二天一早，阿孙塔来替他做早饭时，发现他已经人事不省，不过还没死。尽管闭门关窗，想让房间密不透气，却并没有彻底闭死，因为房子漏风。虽然身处绝境，但到了最后一刻，他

却动摇了。他被送进医院，尽管有段时间，病入膏肓，最终还是恢复了过来。但或许是因为煤气中毒，或许是因为受到惊吓，他不再像正常人一样了。虽然没疯，至少没有疯到要被送进精神病院的地步，很明显，他的脑子出了问题，已经不再是正常人了。

“我去看望过他，”朋友说，“想方设法让他开口，他却一直奇怪地看着我，好像记不起来以前什么时候见过我。他躺在床上，看上去很可怜，脸旁两边长满了花白胡须，两个星期没剪过了，除了脸上奇怪的表情，其他看上去倒还正常。”

“什么样的奇怪表情？”

“我不知道该怎么形容。就是满脸困惑。打个比方吧，可能荒谬了点，就好像，你往天上扔了块石头，可石头并没落下，而是停在空中……”

“那可真是让人疑惑不解！”我微笑着说。

“嗯，他脸上就这种表情。”

大家也不知道如何处置他。他没钱，也没法挣钱。卖了他的家当，钱也不够还债。由于他是英国人，意大利当局不想揽上他这个负担。英国在那不勒斯的领事馆没有经费管这件事。本可以遣返他回英国的，但似乎没人知道遣返回去后怎么打发他。后来，一直服侍她的阿孙塔说，他向来为人不错，也是个守约的租客，只要他还清了债，可以让他睡在她家农舍旁的柴房，还可以在她们家搭伙吃饭。当面给他这个建议时，也不知道他是否听懂了。当阿孙塔从医院带他回家时，他一言不发地跟在后面。他再也不能任意妄为，想怎么样就怎么样了。阿孙塔照顾他已经两年了。

“要知道，他过得并不舒服，”朋友说，“她家草草地搭了张摇摇晃晃的板床，给了他两床毛毯，可柴房没有窗户，冬天冰冷，夏天热得像烤炉。吃的也很粗糙。你也知道这些农户吃些什么：每逢周日才吃点通心面，吃肉就更难得了。”

“那他怎么打发时间呢？”

“整天在山上瞎逛呗。有那么两三次，我过去见他，但是没用。一

看见你走过去，他就跑得像兔子一样快。阿孙塔时不时下山和我聊聊，我就给她点钱，这样她就可以给他买点烟草，可天晓得她家给他买过没有！”

“她家没有虐待他吧？”我问道。

“我敢肯定阿孙塔对他很好，她对他就像对待小孩子一样。但是，她丈夫恐怕对他就没那么和善了。他吝惜花在威尔逊身上的生活费。我相信他不至于为人残忍或者狠毒诸如此类的，但他对威尔逊有些尖酸刻薄，还使唤威尔逊干杂活，又是担水，又是扫牛棚什么的。”

“听起来糟透了。”我叹道。

“都是他自找的啊。不管怎么说，他咎由自取。”

“我觉得，总的来说，世人谁不是咎由自取呢？”我反驳道，“但弄得那么凄惨，谁都不想啊。”

两三天后，我和朋友一起出门散步，沿着蜿蜒小径，穿过一片橄榄林。

“威尔逊在那边，”朋友突然说道，“别看他，会吓着他的。接着往前走。”

我眼睛低垂，看着小道，往前走，眼角余光却看见有个人躲在橄榄树后。我们走近时，他也一动不动，但我感觉他正盯着我们。一经过他旁边时，我突然听到一阵声响。威尔逊像只被追捕的猎物一样，一路狂奔，跑向安全的地方。那是我最后一次看到他。

去年，他死了。那种凄惨的生活，他忍受了六年之久。一天早上，有人发现他时，他安详地躺在山脚下，好像在睡梦中死去一样。他躺身之处可以看见那两块法拉廖尼奇石，石头伸出海面。那晚月圆，他一定是趁着月色去观赏巨石的。或许，那晚夜色迷人，他沉醉其中再也没醒来。

（余汉华　译）

萨尔瓦托雷

我不知道自己能不能做到。

我第一次见到萨尔瓦托雷时，他还是十五岁的少年，长得虽不漂亮，却讨人喜欢，嘴角上总是挂着笑，眼睛里总是透着无忧无虑。过去，他经常是近乎一丝不挂地整个上午都躺在沙滩上。晒成棕铜色的身子，瘦得跟铁轨似的，不过看上去倒是很美。他总是在海里进进出出，游泳的姿势跟渔家男孩没什么两样，虽然笨拙，倒也省劲儿。除了礼拜天，他平时根本不穿鞋，总是光着硬脚板，爬上嶙峋的岩石，兴奋地尖叫着，纵身跳进深不可测的大海。他父亲是当地的渔民，还有一个小小的葡萄园，而萨尔瓦托雷便肩负起照看两个弟弟的重任。每当两个弟弟玩水跑得太远，他就冲着他们大喊大叫，赶他们上岸。到了中午，他催促他们穿上衣服，爬上炽热难当、种满葡萄的山坡，回家胡乱吃口饭。

但是，意大利南方的男孩长得太快了。没多久，萨尔瓦托雷就疯狂地爱上了住在大港[60]的一个漂亮姑娘。这位姑娘眼睛长得跟森林潭水般幽深，抬手投足犹如凯撒大帝的公主。俩人定下婚约，单等萨尔瓦托雷服完兵役后结婚。此前，他从未离开过卡普里岛，而今要为维克托·伊曼纽尔国王[61]的海军效力，成为军舰上的一名水手。在离开的那一刻，他哭得像个孩子。一个曾经像鸟一样自由的人，要在军队中唯命是从、随叫随到，无疑是痛苦的。一个住惯了葡萄架下白色茅屋的人，要跟一群陌生人挤在战舰上睡觉，更让人难过。萨尔瓦托雷早已习惯了家乡寂静的小道、连绵的群山和一望无际的大海，每当军舰靠岸后，他走在喧嚣、陌生的城市里，街上车水马龙，热闹非凡，他就吓得连马路都不敢过。在家时，每天傍晚，他都会眺望远处的伊斯基亚岛（在落日余晖中，伊斯基亚岛犹如童话般的世界），预测第二天的天气。每天清晨，他都会瞭望珍珠般的维苏威火山。他大概从没想过，伊斯基亚岛和维苏威火山日后会跟他有什么关系。但当他再也看不到伊斯基亚岛和维苏威火山时，朦胧之中他突然意识到，那座岛和那座山就像他的手和他的脚一样，早已成为他生命的一部分了。他很想家，但最痛苦的还是，不能跟自己心爱的姑娘在一起，那可是他这颗激情澎湃的心所热爱的姑娘呀。他像小学生一样错字连篇地给心爱的姑娘写长信，告诉她，自己无时无刻不在思念她，自己多么渴望回到她身边。他时不时随军被派驻

不同的地方，拉斯佩齐亚、威尼斯、巴里，最后被派往中国。在中国，他染上了一种怪病，在医院一连住了几个月。他揣着狗一样的耐心，默默承受着常人难以理解的孤凄。当得知自己得的是风湿病，不再适合继续服役时，他欢呼雀跃起来，因为这意味着他可以回家了。即便医生告诉他，他日后很难再康复，他也全不在意。事实上，医生说了些什么，他根本没有听进去。马上就能回到自己心爱的小岛，回到翘首以待的姑娘身边，他还在乎什么呢？

萨尔瓦托雷上了到那不勒斯来接驳军舰的一艘划艇。划艇渐渐靠岸时，他看到栈桥上自己的父亲、母亲和已经长成大孩子的两个弟弟。他向岸上挥手，眼睛拼命在人群中寻找，希望能看到姑娘，可是他并没有看到。他跳上岸阶后，跟亲人们长时间亲吻拥抱。人真是情绪化的动物！所有的人，在互致问候的那一刻，都多多少少抹了眼泪。萨尔瓦托雷向大家询问姑娘的近况，母亲说，她也不知道，因为大家两三个礼拜没见过她了。傍晚时分，月光洒满平静的海面，那不勒斯的灯光在远方闪烁，他步行前往姑娘在大港的家。当时，她正与她母亲坐在门前台阶上。那一刻，萨尔瓦托雷顿时羞涩起来，因为他已经好久没见到她了。他曾写信告诉她，自己就要回家了，他问姑娘收没收到自己的信。回答说，是的，收到了，岛上有个小伙子还跟她们说他病了。是的，也正是这个原因，他才回来的。这算是运气好吗？哦！她们还听说，他再也无法彻底康复了。医生说了一大堆废话，但萨尔瓦托雷只记得，既然自己现在已经回家，他会好起来的。母女俩沉默了一会儿，母亲轻轻推了推女儿，女儿也就不准备跟他拐弯抹角了。她们家里人向来说话直来直去，于是，她便直截了当地告诉他，自己不可能嫁给一个没法干活的男人。她们一家人，她母亲、父亲和她自己，已经拿定了主意。再说，她父亲也永远不会同意这门亲事。

回到家后，萨尔瓦托雷才发现，家里人其实早就知道了。姑娘的父亲早就上门把决定告诉了家里人，只是家里谁都不敢亲口告诉他。他趴在母亲怀里哭了起来，虽然伤心，但并不怪姑娘。渔民的生活是辛苦的，不仅需要体力，还需要耐力。他很清楚，一个女孩子是不会嫁给一个连她自己都养不活的男人的。他苦笑着，眼里满是悲伤，犹如一条刚刚挨过打的狗。他没有埋怨任何人，也没有说心上人的一句不是。几个月后，他渐渐恢复了平静的生活，每天除了在父亲的葡萄园里劳作，还会去打鱼。突然有一天，母亲告诉他，村里有个年轻女人愿意嫁给他。她叫阿孙塔。

“她实在是太丑了！”他说。

阿孙塔的年龄比他大，大概是二十四五岁，曾经跟一个男人订过婚，可是男的在服兵役时死在了非洲。她自己存了点钱，如果萨尔瓦托雷娶她，她可以给他买条船。正巧当时有个葡萄园正在招佃农，他们可以拿下这个园子。母亲还说，在一次节日庆典上，阿孙塔曾见过他，从那时便喜欢上了他。萨尔瓦托雷甜甜地一笑，说自己会考虑考虑。接下来的礼拜天，他穿着浆过的黑色套装，虽然这让他看上去比平时穿着破旧的衣裤少了许多精神劲儿，但他还是到郊区教堂去参加大弥撒[62]，这样自己可以好好看看这个年轻女人。回到家后，他告诉母亲，自己愿意娶她。

就这样，俩人便结了婚，在一片迷人的葡萄园中间的一栋白色小房子里住了下来。现在，萨尔瓦托雷已是高大健壮、身材魁梧的汉子，不过仍旧带着年少时那抹淳朴的笑容，还有那双亲切而又温和的眼睛。抬手头足、一举一动都是我这辈子见过的最出色的。阿孙塔看上去很严肃，很有主见，也比实际年龄要老几岁，但她心肠好，人也聪明。每当丈夫表现得非常有男子气概，甚至专横的时候，她就会露出痴迷的微笑，这让我觉得很好笑。萨尔瓦托雷也时不时对妻子表现温柔体贴。但她无法容忍那个狠心抛弃他的姑娘，萨尔瓦托雷虽然许多次笑着安抚她，可她还是不停地骂她。不久，俩人就有了孩子。

日子过得相当艰难。整个捕鱼的季节，他与弟弟出海前往渔场，一直忙到晚上。渔场绵延六七英里，他整个晚上都在捕更赚钱的墨鱼，然后得划很久的船回来，好早点将鱼卖掉，这样才能赶上到那不勒斯去的早班渔船。其余时候，他一大早就要在自己的葡萄园忙活，直到热得受不了了，才去休息。等到稍微凉快点儿，再继续干活，一直干到黄昏。因为有风湿，他常常什么也干不了，这时候，他只好躺在沙滩上抽烟。但不管病痛怎么折磨自己，他仍然见到谁都和和气气地打招呼。来海边游泳的外国人看到他的样子，都说这些意大利渔民真是一帮懒虫。

有时他会带孩子们去海边洗澡。两个孩子都是男孩，当时大的三岁，小的不到两岁。两个孩子一丝不挂、四仰八叉地躺在海边，萨尔瓦托雷则站在岩石上，把孩子浸在海里洗澡。大儿子已经习惯了隐忍，小儿子却兴奋地狂叫。萨尔瓦托雷的双手大得像羊腿一样，长期的辛苦劳作让他的手变得既粗糙又厚实，但在给孩子洗澡时，这双手又变得异常轻柔，擦干孩子身上的水时，也是小心翼翼。在我看来，那双手犹如花儿般美丽。他用手掌托着光溜溜的孩子，高高举起，看着小东西，开心

地哈哈大笑，笑声犹如天使般悦耳。这个时候，他的眼睛就像自己的孩子一样那么纯真。

开篇时，我就说过，我不知道自己能不能做到，但现在我必须要告诉您，我已经努力这么做了。我想看看，在我向您描绘一个男人，一个普普通通的意大利渔民的时候，我能不能吸引您的注意力，把这几页文字读下去。在这个世界上，除了最罕见、最宝贵、最可爱的品质，他几乎一无所有。他为什么会意外地获赠这种品质，恐怕只有天知道。在我看来，这种品质在他身上闪烁着耀眼的光芒，只是平日里没人注意，便不觉得有多崇高罢了。但是，他所经历的苦难，放到其他普通男人的身上都是几乎难以承受的。如果你还没猜出这是怎样的一种品质，拿我来告诉您。善良，只有善良。

（王珍珍　译）

洗衣盆

波西塔诺[63]坐落在陡峭的山腰上，凌乱分布在各处的那些白房子经过百年日光的洗礼，屋顶都已泛出灰白色。与雄踞于山巅的其他意大利小镇不同，波西塔诺的魅力不是一两眼就能窥其全貌的。这里的街巷清奇古怪，依着山势螺旋而上；这里还有破败不堪但色彩斑斓的巴洛克后期的建筑，曾经住着一群穷酸而显摆的那不勒斯贵族。这里的小镇风光可算是诗情画意。每到冬季，这儿的几个普通旅馆都会挤满前来创作的男女画家。他们每日辛勤创作，以不同的方式表达对波西塔诺的爱慕。有的画家会不遗余力地把这里所能窥见的每一扇窗、每一片瓦都记录在画布上，而他们辛勤的努力终会带来满意的结果。在展示作品的时候，他们往往会谦虚一番：“不管怎么样，绘画的过程是投入了真情的。”有的画家则个性豪放，手持带有一抹颜料的调色刀，以一种精细而疯狂的架势在画布上激扬挥洒，似乎在告诉你：“看到没有？我的个人风格在画中一览无余。”然后他们会微微闭上眼睛，小声探问道：“可以说，我画的就是我自己，对不对？”还有一些画家的作品其实是由各式各样的方块和圆圈构成的，颇有趣味。他们会庄重地告诉你：“这就是我所看到的波西塔诺。”这种类型的画家往往都是身材魁梧、言语不多。

波西塔诺是个坐北朝南的小镇，夏天一般很少有人来。但这里有那么一家干净而凉爽的旅店，内有挂满蔓藤的阳台，你可以晚上坐在这儿欣赏点缀着微弱星光的大海。海边船坞那边有个酒馆，人们可以在拱门下品尝凤尾鱼和火腿、通心粉和鲜嫩的胭脂鱼，畅饮冰镇果酒。每天都会有一艘来自那不勒斯的邮轮驶来，在此停留十几分钟，给宁静的海滩（这里没有港口，人们只能坐小船过来）带来片刻的生机。

某年的八月，由于在卡普里岛觉得乏味，我决定去波西塔诺玩上几天，于是便租了一只渔船划过去。我在途中的一个小海湾停留，在水里泡澡，吃个午餐，然后小憩片刻，直到傍晚才到那边。我信步走到山上的旅馆，行李由两名壮实的妇女帮我顶着，跟在我身后。我很吃惊，因为我并不是这里唯一的房客。这里有我的一位老朋友朱塞佩，在店里当服务员，在那个淡季，他把擦皮靴、搬行李、女仆和厨子的活全包了下来。他告诉我，一位美国来的先生已经在这儿待了三个月。

“他是画家还是作家什么的？”我问道。

“先生，他只是个绅士。”

我觉得这倒有点怪。这个季节一般不会有外国游客到此，除非是德国的那群顶着热浪和风尘的“候鸟族”背包客可能会来，但也只会住一晚就离开。现在竟然有人在此住了三个月，真是难以想象。他肯定是来避难的。今年前一阵子，整个伦敦都在传说有一个大名鼎鼎、老奸巨猾的投资客跑路了。我灵机一动，心里一阵欣喜：莫非这个神秘人物就藏在此地。其实我和他也算是泛泛之交，因此我这个不速之客想必不至于让他心神不宁吧。

“您可以在船坞那儿见到他，”我准备下山时，朱塞佩告诉我，“他常在那里用餐。”

我去了才发现他并不在那里。我顺便点了晚餐，喝了杯美式咖啡，味道还真不比鸡尾酒差多少。没过几分钟有个人走了进来，想必他就是那位房客邻居了。不过，让我很失望，他不是那个潜逃的投资客。这个人年龄稍长，身材高大，脸庞瘦削而俊朗，在地中海度夏之后，皮肤晒成了古铜色。他没有戴帽，一身奶白色的整齐着装透出一丝气派。一头灰发修得很短，却依然浓密，行为举止优雅大方。他环视了拱廊下几桌在玩纸牌或骨牌的本地食客，最终把目光停留在我身上，然后笑盈盈地朝我走来。

“听说您刚到旅馆。朱塞佩说他没法下来引见介绍，我就冒昧自我介绍一下吧。我一个陌生人和您共进晚餐会不会让您生厌？”

“哪里的话，您请坐。”

他转身用一口腔调优美的意大利语告诉为我摆餐具的女服务员，说要和我一起用餐，然后看了看我的那杯美式咖啡。

“我叫他们给我储藏了些金酒和法式苦艾酒，可否让我给您调制一杯马丁尼？”

“求之不得。”

“不单有本地风情，这酒还给这儿平添了一分异域情调。”

他调配的鸡尾酒实在不错，让人胃口大增。随即，我们开始品尝最先端上来的火腿配凤尾鱼。盛情款待我的这位东家十分健谈，言语幽默而不失优雅。

“真抱歉，我的话实在太多，”他随即说道，“这是我三个月以来头一次有机会用英语和别人交流。我猜想您也不会在这里待很久，所以抓住机会，好好聊聊天。”

“在波西塔诺停留三个月也不算短啊。”

“我租了艘船，有时游泳，有时钓鱼，平时还看看书。我这边有好多书，如果您需要，我很乐意借给您。”

“我的书也够我读了，不过我倒很想了解您有哪些书。翻翻别人的书应该很有意思。”

他眨巴着眼，敏锐地看了看我。

“从读什么书也可以很好地了解一个人。”他轻声说道。

晚饭后，我们继续聊。坐在我面前的这个陌生人知识渊博，兴趣广泛。交谈中我发现他深谙绘画，或许曾是一名艺术评论家或艺术品经销商。不过，后来我又发现，他正在研读苏维托尼乌斯的作品，因此我断定，他一定是位大学教授。我随后询问其尊姓大名。

“我姓巴纳比。”他答道。

“这个姓最近很出名啊。”

“是吗？何以见得？”

“您难道没听说过鼎鼎有名的巴纳比夫人吗？她和您都是美国人。”

“的确是的。我最近在报纸上见过这个名字。您认识她吗？”

“没错，跟她很熟。几个月以来，她举办的宴会是最为盛大的，所以只要她邀请我，我肯定会去。别人也如此。她是一位了不起的女性。她特意想在伦敦社交圈弄出点名堂，天哪，她如愿以偿了。可以说，她在社交圈拔得头筹。”

“她应该很有钱吧？”

“我相信她很有钱，但她取得成功并不因为财富。有钱的美国女性有很多，而巴纳比夫人取得如此成就却是因为她的人格。她性格率真、自然，很难得的一个人。您应该了解一点她过去的情况吧？”

我的朋友笑了笑。

“巴纳比夫人可能在伦敦算是鼎鼎有名的，但据我所知，她在美国其实名不见经传。”

我也笑了，只不过不露声色。我料定，这位巴纳比夫人会以她充满浓烈本土气息的幽默风格和率真个性以及丰富阅历，深深打动了我面前的这位温文尔雅的先生。

“好吧，我来聊聊她。巴纳比夫人自己说，她丈夫应该是个外表粗犷而内心细腻的人，而且身材魁梧，一拳可以撂倒一头牛，在亚利桑那那边人称神枪手迈克。”

“我的天！愿闻其详！”

“呃，听说很多年前他曾一枪打死两个人。她还说她丈夫的枪法至今仍很厉害，在落基山西部找不到对手。他现在是矿主，不过以前做过牛仔，还走私过军火，天知道还干过别的什么！”

“不折不扣的美国西部人。”看得出，我的这位教授话里透出一丝嘲讽。

“我觉得是个狂徒。巴纳比夫人对他的描述很是精彩。当然人们多次提出想一睹她丈夫的风采，但巴纳比夫人说，她丈夫不愿离开西部广阔的天地。听说他几年前挖到石油，赚得盆满钵满，一定是个很牛的人。我还听说，巴纳比夫人在谈到过去与丈夫共患难的经历时，把同桌共进晚餐的人都给迷住了。这位两鬓斑白的巴纳比夫人，尽管并不漂亮，但衣着华贵、珠光宝气，总让人一看就心情振奋，想竖着耳朵听她讲述诸如给矿工洗衣服、为勘探队做饭的往事。你们美国妇女的适应能力真是无可比拟。”“看看巴纳比夫人坐在宴席的主位，默契地与各位王公贵族、内阁大臣，还有这个公爵那个公爵交谈，很难想象就在几年前她只是个给七十多号矿工烧饭的妇人。”

“她是什么文化程度？”

“我猜她的请柬应该是秘书写的，不过她本人也绝非等闲之辈。她曾告诉我，以前在矿区，工人们入睡后，她还坚持每天读一个小时的书。”

“了不起！”

“不过，神枪手迈克由于要在支票上签字，才勉强学会拼写他自己的名字。”

后来我们走上山回到旅馆，互道晚安之前约定第二天共进午餐，然后划船到我朋友发现的一个海湾去瞧瞧。第二天，我们在一起游泳、读书、进餐、小憩并交谈，傍晚也一起聚餐，度过了惬意的一天。第三天早晨，在阳台上吃过早餐后，我提醒巴纳比先生不要忘了曾答应我参观他的藏书。

“随我来！”

我随他进了卧室，侍者朱塞佩正在里面铺床。我一进屋就看见一幅华丽镶边的巴纳比夫人的照片。我的朋友也看到了，顿时气得变了脸色。

“朱塞佩，你真傻。为什么要把衣柜里的照片拿出来？你究竟知不知道我为什么把它藏起来？”

“先生，我不知道啊。我想您应该欢喜看到夫人的照片，所以就放在您桌上。”

我大吃一惊，人都快站不稳了。

“我仰慕的巴纳比夫人就是您的妻子吗？”

“正是。”

“我的天！您就是神枪手迈克？”

“我看起来像吗？”

我呵呵笑了起来。

“说老实话，真不像。”

我随后把目光投向他的手。他严肃地笑着，伸出双手。

“事实上，我从没有赤手空拳撂倒过一头牛。”

我们就这样默默盯着对方看了片刻。

“她绝不会原谅我，”他叹道，“她想让我改名换姓。只要我不同意，她便不肯给我好脸色，说这样不保险。我说在波西塔诺隐居三个月也不是什么好主意，但打死我也不会使用别人的名字。”他迟疑了一下，说：“现在我已经把底儿都兜给您了，只能求您大发慈悲，不要把这个秘密泄露出去。”

“我一定守口如瓶，但我真不明白，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是个医生，跟妻子在宾夕法尼亚生活了三十年。不管您看我像不像个粗人，但我得说我夫人是一位极其有涵养的女性。后来，她有个亲戚过世了，留给她一大笔遗产。当然这不是什么关键问题，总之我妻子非常富有。她把英国小说读了个遍，平生的一个愿望就是去伦敦待一段时间，好好领略她在小说里读到的种种奇妙与奢华。她的确很有钱，尽管我对她的奢望并不怎么看好，但只要她能达成所愿，我也心满意足了。去年四月我们乘船出发，恰好赫里福德公爵和夫人也在船上。”

“这个我知道，就是这对公爵夫妇开启了巴纳比夫人的成名之路。夫妻俩迷上了她，而且像新闻记者一样把她捧上了天。”

“我在船上病了，得了痈疮，不得不待在自己的特等客舱，所以我妻子只能自顾自了。她在甲板上的座椅正好和公爵夫人的相邻。她大概是无意听到了什么，所以意识到，英国的那些贵族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样，与我们美国的上流圈子有密切交往。我妻子反应很快，她马上对我说，如果谁的祖上参加过大宪章的签署仪式，那么那个人假使遇到某个熟人说自己祖上是卖鼬皮或做船夫的也不会太感冒的。我妻子还是挺有幽默感的。和公爵夫人搭上话之后，我妻子便给她讲了些美国西部的奇闻轶事，还假装以亲历者的口吻来讲述，就是为了加点料。结果，伯爵夫人的心一下子就被俘获了，还请求她再讲一个，而我妻子编故事的胆

儿也越来越大起来。只用了一天的工夫，她已经把伯爵夫妇玩弄于股掌之间。她时不时到我的舱位，给我描述她的最新进展。她的汇报让我捧腹大笑，真是完全出乎我的意料。反正我也没事可干，就叫人去图书室把布勒特·哈特[64]的小说借来，让她从中借鉴一些妙笔生花的手法。”

我不由得拍了拍脑门。

“难怪我们都说她的故事和布勒特·哈特的小说有得一拼。”我叫道。

“我乐悠悠地想象着：海上航行结束时，如果我突然现身，把真相告诉伯爵夫妇，他们一定会错愕不已。不过，这只是我一厢情愿的幻想。快到南安普顿的前一天，我妻子告诉我，赫里福德公爵夫妇决定给她安排一次宴会。公爵夫人疯狂地把她介绍给各类社会名流，这对她来说简直是千载难逢的机会。我那样做就会把一切给毁了，然后她会迫于压力承认自己迫不得已把我描绘成完全不同的一个人。我当时根本不知道她已经把我说成了神枪手迈克，但我敏锐地觉察到，她忘了告诉别人我也在船上。长话短说吧，她要我去巴黎住上一两周，一直到她稳定下来。我倒是不介意去巴黎。我更愿意去索邦大学[65]做点事，而非去伦敦的富人区参加什么宴会。这样，我让她去了南安普顿，自己在瑟堡[66]下了船。我在巴黎住了十天，她就突然来告诉我说：她已经超乎想象地大获成功，比任何小说情节都要强好几倍，而只要我现身就会毁了一切。我说：好吧！我就留在巴黎！但她却不高兴了，说只要我离她这么近，万一遇上某个熟人就糟了。我就说去维也纳或罗马如何。她还是认为不行，最后我就到了这里。我就像逃犯一样，躲在这里，已经足足三个月了。”

“你的意思是从没有左手一枪、右手一枪打死两个赌徒？”

“先生，我这辈子都没用过枪。”

“还有，那次有一个墨西哥强盗突袭你住的小木屋，后来你妻子替你装子弹，然后你顶住他们的包围达三天之久，直到联邦政府的部队前来营救。这也是无中生有的事吗？”

巴纳比先生神情严肃地露出一丝笑意。

“那个故事我从没听说过，是不是有点造作？”

“造作？！这简直就是活生生的西部画卷。”

“恕我冒昧，我妻子的灵感十有八九是从西部来的。”

“可是，那个洗衣盆，给矿工洗衣服的盆子。她那段故事引起了轰动。可以这么说，她就是坐在洗衣盆里划进伦敦上流社交圈的！”

我呵呵笑了起来。

“她把我们都给耍了！”我说。

“我得说，她把我耍得够呛。”巴纳比先生说道。

“她的确了不起，您有这样一位妻子也值得骄傲。我也一直认为她无与伦比。她让所有英国人心中对浪漫精神的追求梦想成真，满足了我们的一些遐想。我绝不会做背叛她的事。”

“那太好了，先生。伦敦社交圈多了这么一位绝妙的女士，而我却失去了一位完美的妻子。”

“神枪手迈克只存在于广阔无垠的美国西部。亲爱的巴纳比先生，您现在只有一条路可以走，那就是继续躲起来。”

“那我对您将是感激不尽。”

我听得出来，他说这话时心里酸溜溜的。

（李俊飞　译）

有良心的人

圣洛朗—迪马罗尼虽然地方不大，但很漂亮，既干净又整洁。这里有许多法国城市引以为傲的市政厅和法院。这儿的街道宽阔，两旁大树成荫。一栋栋房子好像刚涂过颜料一样，躲在栽着棕榈树和凤凰木的花园里。娇艳的美人蕉，多彩的变叶木，亦紫亦红的叶子花，团簇在一起相互较着劲儿。优雅的木槿花高傲到近乎做作地立于枝头。圣洛朗—迪马罗尼位于法属圭亚那罪犯流放地的中心。离上岸的码头一百英尺，就能见到监狱的大门。这些热带花园环抱的漂亮房子正是狱吏的住处。这里的街道之所以干净整洁，是因为从来不缺犯人打扫。一天，我和一个偶然相识的人走在街上，迎面看到一个年轻人，头戴圆草帽，身穿粉白条纹的囚服，手里拿着一支镐，站在街边，什么也不干。

“你怎么不干活？”陪同我的人问他。

那人不屑地耸了耸肩。

“瞧瞧这些草！”他回道，“我还得再拔二十年，才能搞干净。”

监狱就在圣洛朗—迪马罗尼的中心地带，而圣洛朗—迪马罗尼也是以监狱为中心建起来的，这里的各行各业都仰仗这座监狱。商店是中国人开的，顾客是这里的狱警、医生，还有众多与罪犯流放地有关的军官。这里的街道空荡荡的，非常安静。如果碰到夹着公文包的犯人，那他准是在政府部门帮忙；如果看到提着篮子的犯人，那他准是在谁家当用人。偶尔能碰到一个狱警押着几个犯人，大部分时候，犯人都是大摇大摆地出入毫无设防的监狱。白天，监狱大门都敞开着，犯人可以随便出入。如果你遇到一个没穿囚服的，那他应该是刑满释放了，但仍要被罚在这儿待上几年。这样的人找不到工作，徘徊在饥饿的边缘，每天喝着一种名叫塔非亚的廉价烈性朗姆酒，醉生梦死。

圣洛朗—迪马罗尼有家饭馆，我经常到那儿去吃饭。每天观察着食客们的那些习惯动作，让我很快对他们有了认识。每个人一进门，就坐到自己的那张小桌前，默默地吃完饭，然后起身离开。经营饭馆的是一个黑人妇女，这里唯一的服务员是和她同居的男人，他以前也是犯人。

总督住在圭亚那首都卡宴，所以便把他在圣洛朗—迪马罗尼的平房交给了我，我就在那儿睡觉。房子由一个阿拉伯老人照看，他是虔诚的伊斯兰教徒，白天都能听到他祷告好几次。至于收拾床铺、打扫房间、跑腿这些事，典狱长给我安排了另外一个犯人。这两人都因谋杀罪被判了无期徒刑。典狱长告诉我，对他们我可以完全放心，这两个人非常可靠，东西放哪儿都不用担心。不过，我可不想瞒着读者，晚上睡觉前，我还是会小心翼翼地锁好门，放下百叶窗。不用说，这样做是有点儿傻，但至少我可以睡得安稳点儿。

因为有介绍信，总督和典狱长也是竭尽所能让我此行既能住得安心，又能有所收获。我不是记者，所见所闻无法一一赘述。诋毁还是支持法国这套自认为合适的监狱管理体制，也不是我分内之事。况且，这套体制现在已经不用了。犯人很快就不会再送到法属圭亚那来：由于气候差异，加之要在病毒滋生的丛林里工作，许多犯人患了病，身体机能莫名地衰退，看不到生的希望，直至肌骨腐烂，最终死去。我只能说，我没有看到体罚，但也没有看到采取什么措施，让犯人刑满释放后成为有用的公民。我没有看到为犯人的心理健康做过什么疏导，也没听说开过什么课程，来提升他们知识结构，更没有看到组织过什么体育活动来调节一下犯人的身心。我没看到图书馆，可以让犯人们在每日劳役后借本书来读一读。我看到的是，只有最强大的内心才能在这样的环境中活下去。我看到的是野蛮，只剩下一点点少得不能再少的同情和绝望。

这一切跟我没有关系。一个人拿无法减轻的痛苦来折磨自己是徒劳的。我的目的是讲故事。我很清楚，对人性的理解永远是不全面的。但有一件事可以确定，那就是生活中总有意料之外的事在等着你。当克服了第一次参观监狱时的困惑、讶异和惊恐之后，我倒发现了不少有趣的事，让我想一探究竟。我必须告诉读者的是，这里四分之三的犯人都是杀人犯。当然，这不是官方数据，我可能夸张了点儿。在这里，每个囚犯都有一小本档案册，里面记录了他们的罪行、判决、刑期，以及不管什么官认为有必要记录在案的东西。我是在翻看了许多小册子后，才得出前面的结论的。让我吃惊的是，在英格兰，这样的人多得是，他们要么在商店上班，要么在阳台上懒洋洋地打发时间，要么在大街上到处游荡，这样的人都应该判死刑。我发现犯人们根本不避讳谈自己的罪行。于是，为了找到答案，我花了大半天时间研究情杀。我想弄清楚，一个人杀死妻子或情人的动机究竟是什么。我觉得，除了嫉妒和名誉受损，应该还有其他原因。许多犯人的回答都挺有意思，其中一个在我看来还挺好笑。这个人原本在木匠店工作，他割了妻子的喉咙。当我问他为什

么要这么做时，他耸耸肩说：缺乏沟通。他这种不以为然的潜台词是——我们性格不合。我不禁在想，如果男人认为这可以拿来当作杀害妻子的理由，那么女性的死亡率就堪忧了。不过，在问了很多人各种问题之后，我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几乎所有的谋杀都有一个最基本的原因，那就是经济原因。他们杀害妻子或情人，不仅是因为她们不忠导致的嫉妒，还因为在某种程度上这种事影响了他们的钱包。女人如果不守妇道，有时充其量只是经济上的损失罢了，但还是会有男人为此做出过激的行为。还有些男人需要钱去另寻他欢，发现有人碍事，就动了杀机。当然，我并不是说男人不会干那些因被嫌弃拒绝后感觉名誉扫地再杀害女性的事。我只是在研究了这些特殊案例的基础上，选择了个有意思的角度来一窥人性，不敢由此得出一个普遍性规律。

我又花了一天的时间来研究良心问题。道德家们一直试图说服我们，良心是人类行为背后最强大的动力之一。既然理智和同情都认为地狱之火虚幻荒诞，令人生厌，那么许多好人便认为，良知捍卫着人类，使其能走在正义的道路上。莎士比亚告诉我们说，良心把我们所有人变成了懦夫。小说家和剧作家的笔下全是对邪恶之人的诘问，生动再现的也都是人们良心遭受谴责后的苦痛和一个个难捱的夜晚。他们的作品里一遍又一遍地揭示，这种备受良心谴责之苦是如何剥夺生活的种种快乐，直至最终无法承受，只能通过寻求惩罚来解脱的。我经常在想，这里面到底有多少是真的。道德家都别有用心，他们必须给人们规定某种道德规范。他们相信凡事只要多说几遍，人们自然就会信以为真。他们会把东西描述得好像理应如此。他们说，罪恶的代价是死亡。我们很清楚，事实并非都如此。就剧作家和小说家来说，一旦抓住一个好的主题，肯定会大肆渲染，完全不顾及与事实是不是相符。对人性的一些观点和表述，大家就像对待公有财产一样，并没有太当回事。同样，长期以来，画家都把阴影画成黑色，直到印象派画家别具慧眼地将阴影画出了他们认为看到的颜色，我们才发现阴影可以是彩色的。有时候我在想，良心可能是道德水平发展到一定高度后的表现形式，其影响力只能在拥有高尚德行的人身上才能体现出来，这些人通常不可能做出让自己良心受到谴责的事。众所周知，谋杀是一种令人发指的罪行，杀人犯应该比其他任何犯人更应受到良心的谴责。我们相信，受害者的冤魂会夜夜出现在杀人犯的梦魇里，就算他们醒着的时候，也会在对其发指罪行的回忆中，备受煎熬。我不想失去这个拷问事实真相的机会。当然，如果遇到的是沉默寡言或者伤心透顶的人，我也不会刨根问底，但跟我交谈的那些犯人并不是这类人。有些犯人说，如果再处于同样的境地，他们还会那样做。他们没有意识到自己就是宿命论者，认为这一切都是由

命运主宰的，自己左右不了。有些犯人认为，他们的罪行不是他们自己干的，是由那些和他们八竿子打不着的人干的。

“年轻的时候，谁都会干蠢事。”犯人们要么摆出满不在乎的样子，要么若无其事笑着说道。

也有犯人说，如果当时知道杀人的惩罚是现在这样的，他们肯定会住手。我发现，这里没有一个犯人对被他们野蛮夺去生命的人有一丝悔意。在我看来，被他们杀害的人，在他们眼里，只不过是肉铺里被抹了脖子的猪。对受害者，他们没有丝毫怜悯同情，反而会因为来到这僻壤饱受牢狱之苦而异常愤怒。只有一个人，我从他的身上看到了所谓的良心，他的故事非同一般，值得讲给大家听听。在他的案子中，如果我没有理解错的话，犯罪动机就是悔恨。当时，我还留意了一下他粉白条纹囚服上印的编号，可现在已经想不起来了。不过，这不重要，我不知道他的名字，他也没有主动告诉过我他叫什么，我更无意去问。就暂且叫他让·沙尔万吧。

我是在第一次随典狱长参观监狱时见到让·沙尔万的。当时，我们正穿过一个院子，四周都是独立的牢房。和禁闭室不同，这些牢房只有表现好的犯人才有资格申请到。那些厌恶公共牢房里荒淫滥交的犯人都会申请住这种牢房。我去参观的那会儿，犯人都干活去了，所以牢房里大多没人。当时，让正在自己牢房里做事，牢房的门开着，他正趴在小桌子上写着什么。典狱长叫了他一声，他出来了。我往牢房里看了一眼，发现墙上固定着一张吊床，上面挂了顶脏兮兮的蚊帐。床边有一张小桌子，上面放着一些个人用品：一把胡刷、一把剃须刀，一把梳子，还有两三本破烂不堪的书。墙上贴着几张挺体面的人物相片和从画报上撕下来的插图。他应该是坐在床边写字的，桌子上堆满了纸，纸上记录的看起来像是流水账。他长得很帅气，高个儿，挺拔清瘦，一双闪亮的黑眼睛，面容整洁，棱角分明。我最先留意到的，是他一头长长的深棕色自然鬈发。这一点把他跟其他犯人立马区分开来。其他犯人的头都剃得很短，像屋脊一样，给人一种凶神恶煞的感觉。典狱长向他交代了工作上的事情之后，在准备离开时，客气地说了句：

“我发现你的头发长得不错！”

让·沙尔万微微一笑，脸一下红了起来。他的笑略带稚气，但很迷人。“离下次剪发还有段时间。”

典狱长把他打发走，我们便继续参观。

“他是个很正派的小伙子，”典狱长说道，“他在会计室工作，我们允许他留头发。他非常高兴。”

“他是怎么进来的？”我问道。

“他杀了老婆，但只判了六年。他很聪明，活干得很好。他出身在正派的家庭，受过良好的教育。”

过后，我便把让·沙尔万的事撂在脑后了，可第二天在路上碰巧又遇到他。他朝我迎面走过来，胳膊下夹着个公文包，要不是他身上粉白条纹的囚服和头上遮住他一头潇洒鬈发的那顶丑圆草帽，你肯定会把他当成正赶往法院的年轻律师。他不慌不忙地迈着大步，举止从容淡定，给人一种英气十足的感觉。他认出了我，摘下帽子向我问好。我停下脚步，没话找话地问他去哪里。他告诉我，他要把总督办公室的文件送到银行去。他一脸坦然，他的眼睛，那双漂亮的眼睛，闪烁着善意的光芒。尽管身处目前的处境，但他仍然充满了青春活力，让人觉得生活不那么难以忍受，甚至令人愉快。如果见着他，你准会说，他是大千世界里无忧无虑的年轻人。

“听说你明天要去圣让[67]？”他说。

“是的。好像天一亮就得动身。”

圣让离圣洛朗十七公里，也是一所监狱。那里关的都是惯犯，都是些小偷、骗子、造假犯、地痞无赖一类，也不知在别处服了多少个刑期之后，现在被送到那里。圣洛朗的重刑犯根本瞧不上圣让的这帮惯犯。

“参观圣让，你会发现非常有趣，”让·沙尔万带着坦诚迷人的微笑，说道，“不过，一定要看紧你的钱包，只要瞅准机会，半拉子衬衫他们都会下手。那些人就是一帮无赖。”

那天下午，等白天的热气消退一些，我便坐到卧室外面的阳台上看书。我拉下百叶窗，已经比较凉快了。这时，我的阿拉伯老管家光着脚走上楼来，用蹩脚的法语告诉我，有人要见我，说是典狱长派来的。

“叫他上来吧。”我说。

不一会儿，来人上来了，是让·沙尔万。他说典狱长让他捎个信，是关于我第二天去圣让的事。说完后，我问他，是不是愿意坐下来和我抽支烟。他低头看了看自己廉价的手表。

“还有几分钟时间，我非常乐意。”他坐下来，点着了我递给他的烟，一双柔和的双眼笑眯眯地看着我。“你知道吗？我判刑后，这是第一次有人请我坐下来。”他长吸了一口手里的烟。“埃及的。我有三年没抽过埃及烟了。”

这里的犯人都是用装在蓝色方盒卖的烟叶，自己卷烟抽，这种烟叶很冲，而且味道很难闻。这里的犯人干活是拿不到酬劳的，但可以给他们烟叶。我就买过不少包这样的烟叶。

“这烟味道怎么样？”

“人真的没有什么事是不能适应的，不过说实话，我的味觉已经给毁了，我更喜欢抽我们自己卷的烟。”

“我给你拿几盒。”

我回房间拿烟叶。回来时，看到他正在翻看我放在桌子上的几本书。

“喜欢看书？”我问道。

“很喜欢。现在最让我难受的是没有书看。仅有的几本，我已经反复看了好几遍了。”

对像我一样爱看书的人来说，没什么比没书可看更让人难受的了。

“我的书袋里有几本法语书。如果你想看，我去找一找。你再来的时候给你。”

送他书看的原因，只有一部分是出于好意，其实，我是想找机会再跟他聊聊。

“我得先拿给典狱长看看。只要他觉得这些书不会让我道德败坏，他会同意的。他这人心地善良，不会为难我的。”

他说这些话的时候，微笑中露出了一丝不易被人察觉的狡黠。我猜他很清楚该如何利用典狱长的好心，当然也更清楚如何来取悦他。耍点儿小伎俩，施点儿小计谋，让难以忍受的生活好那么一丁点儿。如果因为这也要去指责他，那就太不公平了。

“典狱长很器重你嘛。”

“他人很好。他帮了我许多忙，我非常感激他。我原来是个会计，他就安排我在会计室干活。我喜欢数字，每天能接触到数字，让我感到极其满足。对我来说，数字是有生命的。现在能天天碰到数字，我觉得又找回了自己。”

“有自己单独的牢房，你开心吗？”

“这太重要了。每天与五十个人渣挤在一起，一分钟单独的时间都没有，简直糟透了。那是最让我受不了的！我原来住在勒阿弗尔[68]，住的是一套公寓，虽然不大，但是我自己的。白天有保姆来打扫卫生，生活过得挺体面。这里其他大部分人满脑子都是些肮脏、下流、淫乱的东西，所以跟他们相比，这里的生活，对我要难上十倍。”

我问了他牢房里的一些事，希望他能跟我聊聊，这么多人从晚上五点一直到第二天早上五点，被关在一个大牢里，里面是什么样子。这十二个小时里，谁都管不了他们。他们说，只有不怕死的狱警才敢进去查他们。晚上八点后就熄灯了，但用沙丁鱼罐头，一点油，一小块破布就能搞个小灯，靠着这点亮光，犯人们就能打牌。这些人赌博并不是喜欢赌，而是为了藏在身上的那点儿钱。他们没有什么道德底线，残忍无情，吵架是常有的事。每当这个时候，解决问题的方法就是刀子。早上牢门打开时，经常发现其中一个犯人死了。就算威逼利诱，也不会有人告诉你是谁干的。让·沙尔万还告诉了我其他一些事，这里我实在说不出口。他跟我讲了一个年轻人的故事，说年轻人跟他乘同一条船从法国来到这里，俩人便成为了好朋友。小伙子长得非常俊俏。一天，他找典狱长问能不能给他一间单身牢房。典狱长问他为什么要换，他解释了原因。典狱长看了一眼手头上的单子，告诉他单身牢房暂时都住满了，不过一旦有牢房空出来就给他安排。第二天早上，牢门打开后，发现小伙子死在自己的吊床里，肚子被人豁开，一直豁到肋叉。

“他们都是些野蛮的畜生，就算进来的时候不是，进来后也会变成畜生，除非真有奇迹发生。”

让·沙尔万看了看表，站起身就走，走了几步，微笑着回过身来，看着我。

“我得走了。如果典狱长同意，我再来拿你送给我的书。”

在圭亚那，没有人跟犯人握手。小伙子处事老练，应该是本能地伸手握别时却假装忘了礼数，一转眼，无论你是要主动跟他握，还是拒绝跟他握，都不太可能了。天知道，对我来说，跟让·沙尔万握个手根本算不上什么事。可他为了避免让我尴尬，都想到了；想到这儿，我的心便一阵剧痛。

在圣洛朗期间，我后来又见过让·沙尔万两次。他跟我讲了不少自己的事，这儿，我只能转述了，因为我要把他几次说的拼在一起，有些前后脱节的地方，我还要用我的想象力进行补充，不过，我相信基本上相差无几。就好像让我拼一组五个字母构成的单词，他已经给了我其中的三个，要猜对另外两个的概率还是很大的。

让·沙尔万出生在美丽的法国港口城市勒阿弗尔，也在那儿长大。父亲在海关工作。完成学业后，让先去服了兵役，回来后便开始找工作。和许多法国年轻人一样，他不想冒风险直接去赚钱，而是想找一份稳定的工作。他在数学方面天赋异禀，这让他很容易就在一家做出口贸易的大公司会计部找到了工作。今后的生活有了保障，他可以有足够的收入，过上符合自己地位的舒适生活。他工作勤奋，做事循规蹈矩。就像大多数他这一代的法国年轻人一样，他喜欢运动，夏天打网球和游泳，冬天骑自行车。每周两个晚上在健身房锻炼几个小时，以保持良好的身材。从小到大，他身边一直有个玩伴儿。这儿为了方便叙述，我先把小伙子的名字告诉大家，他叫亨利·勒纳尔，父亲也是一名海关官员。由于两家的关系非常亲密，让和亨利干什么都一起：一起上学，一起玩，一起复习考试，一起度假，一起约会初恋女友，一起组队参加当地网球锦标赛，还一起服过兵役。俩人在一起时非常开心，从不吵架，形影不离。找工作时，俩人商定要进同一家公司，但事情没他们想得那么简单。让试图把亨利介绍到他工作的公司里来，但没能办成。一年后，亨利才找到工作。紧接着，贸易行业不景气，几个月后，亨利失业了。

亨利是个率性的年轻人，特别喜欢悠闲，喜欢跳舞、晒日光浴、打网球，也因此认识了刚刚搬到勒阿弗尔来的一个姑娘。姑娘的父亲是派驻殖民地军队里的上尉，父亲死后，她母亲便回到了故乡勒阿弗尔。当

时，玛丽—路易丝十八岁，此前大部分时间都生活在越南的东京[69]。这让她颇有些异域风情，特别能吸引那些从来没有离开过法国的年轻人。首先亨利爱上了她，后来让也爱上了她。也许是命中注定，到头来肯定是不幸的。女孩子很有教养，是家里的独生女。除了养老金，她母亲还有些积蓄，很明显，只有条件不错的年轻人才能娶到她。亨利完全靠父亲养活，玛丽—路易丝的母亲莫里斯夫人是不可能同意这桩婚事的。但亨利空闲时间多，跟让相比，亨利有更多的时间和玛丽在一起。莫里斯夫人身体不好，与同年龄、同身份的法国女孩子相比，玛丽有更多的自由。玛丽看出让和亨利都喜欢她，她也很喜欢他俩。能吸引两个年轻人的眼球，玛丽很得意，但她并没有表示出自己爱上了哪一个。其实，她自己也说不清喜欢哪一个，但她心里清楚，亨利现在的处境肯定不能娶她。

“她长什么样？”我问让·沙尔万。

“她长得很小巧，一双灰色的大眼睛，皮肤白净，头发是鼠褐色，很像一只小老鼠。她长得不漂亮，但是可爱，属于典雅端庄的那种，身上有一股特殊的魅力。她为人随和，思想单纯，从不做作，让你不知不觉地认为她很靠得住，将来肯定是个贤妻良母。”

让和亨利之间没有秘密，让没有隐瞒自己也喜欢玛丽的心事。但因为先遇到她的是亨利，所以俩人心里都清楚，这事根本没有让的份。最后，她做出了选择。有一天，亨利在让的公司外面等他下班，告诉他玛丽同意嫁给自己了。俩人盘算，只要亨利一找到工作，亨利的父亲就正式向她母亲去提亲。听亨利这么说，让·沙尔万备受打击。听着亨利兴奋地描绘着未来，看着亨利如痴如醉的神情，让·沙尔万自己还要深表赞许，可真不是件容易的事。但他对亨利有很深的感情，绝不会因为这事生气。让心里还清楚，自己是人见人爱的小伙子，所以也不可能去怪罪玛丽。为了维持这段友谊，什么牺牲他都能坦然接受。

“她为什么选择他，而没有选择你呢？”我问。

“亨利有无穷的活力，是你见过的最快乐、最有趣的小伙子。他那股子高昂的情绪富有感染力。只要有他在，你永远不会觉得乏味。”

“他有激情。”我微笑着说道。

“还有无穷的魅力。”

“他长得漂亮吗？”

“不，不是很漂亮。他的个头比我矮，长得精瘦，不过，他的脸长得很喜气。”让·沙尔万嘴角露出愉快的微笑。“可以毫不虚伪地说，我长得比亨利帅气。”

但亨利没有工作。亨利的父亲看够了他终日无所事事，于是便写信给他能想到的在法国各地的亲朋好友，希望能帮亨利找点事做，随便什么工作都行。最后，一个在里昂做丝绸生意的表兄回信说，他们公司正在找一个年轻人，外派到在柬埔寨金边的分公司，负责在当地采购生丝。如果亨利愿意，他可以帮他谋这份差事。

和所有法国父母一样，勒纳尔夫妇也不想让亨利远走他乡，但事已至此，没有别的办法，虽然薪水少，也必须去。亨利倒不是不想去。柬埔寨离东京不远，玛丽—路易丝肯定熟悉那里的生活。她经常谈起东京，这让亨利觉得，她很高兴回到东方去。但令亨利伤心的是，玛丽告诉他，她是不可能再回去了。首先，她母亲的身体状况越来越差，她不能丢下她不管。其次，好不容易在法国安顿下来，她不想再离开了。她虽然同情亨利的处境，但态度非常坚决。亨利也不指望父亲会同意他拒绝这个工作机会，没有别的办法，亨利必须要走。让也不希望亨利离开，但听到亨利告诉他这个坏消息时，心里还是不免一阵狂喜，觉得命运终于眷顾他了。亨利这一去至少五年，除非他干不了，否则很有可能就永远待在东方了。让觉得，要不了多久，玛丽就会答应嫁给自己。凭他现在的情况，在勒阿弗尔有一份体面的工作，再加上她又在母亲身边，玛丽应该会理智地考虑。亨利不在身边，她对让的喜欢没有理由不会变成爱。在让看来，生活已经发生了变化。难过了几个月后，他又重新快乐起来。虽然他嘴上不说，但在心里已经在为未来谋划了。让再也用不着隐藏对玛丽的爱了。

突然间，让·沙尔万的希望落空了。勒阿弗尔的一家海运公司正好有个空缺，亨利很快提交了申请，公司的态度似乎也比较积极。一个在这家公司工作的朋友告诉他，这是铁定能成的事。这样一来，亨利所有的问题都解决了。这是一家守旧的老公司，只要能进去，就意味着一辈子待在里面了。让非常失望，更糟糕的是，他还必须把这些痛苦藏在心里。有一天，他自己的主管要见他。

说到这里，让·沙尔万停了下来，眼神中掠过一丝不安。

“我接下来要告诉你的事，我从来没告诉过任何人。我为人诚实，做事讲原则。不过，这是我这辈子做过的唯一一件丢人的事。”

这里，我必须提醒读者朋友，让·沙尔万现在穿着粉白条纹的囚服，编号就印在他胸口的囚服上，他是因为杀了自己的妻子才来坐牢的。

“我不知道主管找我有什么事。我走进他办公室的时候，他坐在自己的办公桌前，用搜索的目光看了我一眼。”

“‘我想问你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希望你能保密，’他说，‘当然，你说的话我也不会跟别人说的。’”

“我在等他的下文。”

“‘你来公司时间已经不短了。我对你非常满意，你在公司没有理由谋不到一个好职位。我绝对相信你。’”

“‘谢谢您，先生，’我说，‘您对我的夸奖，我会铭记在心。’”

“‘现在的问题是这样，温特尔先生想要聘亨利·勒纳尔。温特尔先生十分注重员工的品格，绝不允许自己在这个问题上犯错。亨利负责支付公司船员的工资，要经手几十万法郎。我知道你跟亨利·勒纳尔是好朋友，你们两家一直走得很近。能不能麻烦你告诉我，温特尔先生能不能用他。’”

“我马上明白这个问题意味着什么了。如果亨利得到这份差事，他就可以留下来，跟玛丽结婚。如果不能，他就要去柬埔寨，我就可以娶玛丽。我向你发誓，当时回答的人不是我，不知是谁附在我身上，用我的声音说的。我嘴里说的那些话，跟我半点关系都没有。”

“‘主管先生，’我说，‘我和亨利一直是好朋友。我们分开的时间从来没有超过一星期。我们一起上学，一起花零用钱，长大后同时交一个女友，还一起服过兵役。’”

“‘你比任何人都了解他。这也是我为什么问你的原因。’”

“‘主管先生，这不公平。您这是让我背叛朋友。我不能，也不想回答您的问题。’”

“主管自以为很聪明，狡黠地冲我笑了笑。”

“‘你回答得很好，不过，我已经得到我想要的答案了。’他和蔼地笑着对我说。我想我当时大概脸都白了。我敢说，我当时肯定气得都有些发抖了。‘小伙子，别激动。你不高兴，我能理解。人的一生中，有时会面临两难的选择：一面是诚实，一面是忠诚。当然，我们不能犹豫，但选择的过程是痛苦的。我不会忘记你在这件事上的表现，我替温特尔先生谢谢你。’”

“我退了出来。第二天早上，亨利收到一封信，通知他另谋高就。一个月后，他便动身去了远东。”

半年后，让·沙尔万和玛丽—路易丝结婚了。莫里斯夫人的病情日益加重，两个人也只好仓促结了婚。因为知道自己去日无多，莫里斯夫人迫切希望女儿在自己去世前安定下来。让把这些事写信如实告诉了亨利，亨利也回信向他们表示衷心的祝福。亨利安慰让说，他无需为他感到内疚。离开法国时，亨利就已经意识到，自己不可能有机会娶玛丽了，让能娶她，他很高兴。他在金边正在寻找心灵的安慰。信中的语气倒是很乐观。从一开始，让就告诫自己，像亨利这样灵活善变的脾性，用不了多久，就会把玛丽忘了，亨利的信似乎也印证了这一点。但他给亨利带去的伤痛是无法修补的，信里说的话只是托辞罢了。如果失去了玛丽，亨利会死。对他来说，这是生死攸关的问题。

有一年的工夫，让和玛丽—路易丝两人过得非常幸福。莫里斯夫人去世后，玛丽继承了几十万法郎，但由于经济不景气，通货不稳定，于是俩人决定先不急着要孩子，等形势明朗后再说。玛丽是勤俭持家的能手，又秉性温柔和气，是令人满意的贤妻。她性格沉稳。结婚前，这在让看来似乎是非常诱人的优点，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他渐渐发现，她之所以沉稳，是因为她凡事都缺乏热情，更没有什么深刻的见地。他总觉得她就像只小老鼠，从她那鬼鬼祟祟的沉默寡言中，似乎真能看到老鼠的影子。对鸡毛蒜皮的小事，她总是特别较真，一天到晚总是忙些无关紧要的事。她那小颗脑袋里装的全是自己感兴趣的那些玩意儿，根本容不下其他东西。有时候，她拿本小说开始看，但很少见她读完。让心里暗想，她太乏味了。他开始有些不安，觉得当初不值得为她耍如此卑劣的手段，这让他很懊恼。他想起了亨利。他试着自我安慰，既然已经木已成舟，就算了吧，何况他自己也不是无业游民，但他无法平复良心的谴责。他现在真巴不得当初主管跟自己谈话时，自己不是那么回答的。

后来，发生了一件糟糕的事情。亨利感染了伤寒，突然死了。这对让是个很大的打击，玛丽—路易丝也很震惊。她去看望了亨利的父母，但她既没有因此茶饭不思，也没有夜不能寐。她的无动于衷把让给惹火了。

“真可怜呢！他一直活得快快乐乐，”她说，“他肯定不愿意死。但他为什么要远渡重洋去那里呢？我告诉过他，那里气候很糟糕，还夺走了我父亲的生命，我知道自己说得没错。”

让觉得是自己害死了亨利。如果他跟主管说亨利的好话（因为只有他熟悉亨利），亨利就能得到那个职位，现在就会活得好好的。

“我永远不会原谅自己，”他心想，“我再也快乐不起来了。唉！我真笨！我真卑鄙！”

他为亨利流泪，玛丽—路易丝则想办法安慰他。她是个善良的小人儿，而且也爱他。

“别想太多了。你们俩毕竟有五年没见面了，就算见了面，你也会发现他已经变了，变得你们之间已经什么也不剩了。在你眼里，他可能已经成了路人。这种事我见得多了。一开始你可能很高兴见到他，可是半小时后，你会发现，你们已经没什么好聊的了。”

“你说得有道理。”他叹了口气，说道。

“他太浮躁，什么事都干不成。他既没有你稳重，也没有你脚踏实地，更没有你那股子聪明劲儿。”

他知道她在想什么。如果她随亨利去了印度支那，突然发现自己二十一岁就守了寡，除了自己的二十万法郎，一无所有，那她现在该怎么办呢？她庆幸自己逃过了一劫，庆幸自己做出了明智的选择。身为丈夫，让·沙尔万让她很自豪。他很能赚钱，但现在却遭受悔恨带来的前所未有的折磨。回想起他对好友的背叛，这种痛苦比肉体上的折磨还要痛苦百倍。工作的时候，这种痛苦会突然折磨他，让他的心一阵绞痛。痛苦无以复加，他渴望得到解脱，终日费尽心机，就是为了不向玛丽说出实情。但他清楚，玛丽终究会知道的，到时她不但不会吃惊，反倒会觉得这个小花招耍得很聪明，因为，为了她，让·沙尔万做出这种卑鄙的行径，甚至让她有点儿得意。可是，她帮不了他。他开始厌恶起她

来。就是为了她，他才做出这种可耻的事来。她算什么东西？只不过是一个普普通通、平平庸庸，甚至还有些算计的小女人罢了。

“我真是个大傻瓜！”他一遍又一遍地说。

他甚至再也不觉得她可爱了，因为他现在明白了，她愚蠢无比。当然，这也不能怪她，是他自己对不起朋友。他强迫自己对她像往常一样温柔。无论她想干什么，他都想办法做到。只要他能办到，她只要说一下就行。他试着去可怜她，试着去忍耐。他告诉自己，倘若是以玛丽那小家子气的标准来评判，她就是一个贤妻，做事有条理，生活省吃俭用，而且她的待人接物、穿着打扮都配得上一个体体面面的年轻人。

这一切都是千真万确的，但正是因为她，亨利死了，所以他恨她。看到她，他就心烦。虽然他嘴上什么也没说，虽然他还是很善良、和蔼、宽容，但好多次差点把她给杀了。但真正杀她的时候，却是情非所愿地干的。亨利死了十个月以后，亨利的父母，勒纳尔先生和夫人，办了一个派对，庆祝女儿订婚。自从亨利死后，让就很少见到亨利的父母，所以这次他也不想去。但玛丽—路易丝说他们必须去，让一直是亨利最好的朋友，他们家这么重要的庆祝活动，如果他不参加，是很失礼的。她对人情世故是非常在意的。

“再说，你也可以出去散散心。你闷闷不乐好长时间了，出去放松一下，对你有好处。派对上会有香槟吧？虽然勒纳尔夫人舍不得花钱，但这种场合，她肯定得掏点腰包。”

一想到勒纳尔夫人掏腰包的别扭劲儿，玛丽—路易丝呵呵笑了起来。

派对上的气氛非常欢快。可当让发现亨利的房间被用来寄放女人的披肩和男人的大衣时，心情顿时不好了。派对上，香槟很多，让喝了够，他在借酒浇愁。他不想再听到亨利的笑声，不想再看到亨利愉悦的眼神。夫妻俩回到家已经三点了。第二天是周日，让不用去上班，所以夫妻俩睡得很晚。接下来的事，还是请让自己来说！

“醒来后，我头疼得厉害。玛丽—路易丝已经起了床，正坐在梳妆台前梳头。我一直喜欢体育运动，已经养成了每天早上锻炼的习惯。那天早上，虽然我不是很想锻炼，但头天晚上喝了那么多香槟，我觉得最好还是去锻炼一下。我下了床，拿起了体操棒。我们的卧室比较大，玛

丽—路易丝所在的梳妆台和床之间有足够的空间，让我挥舞体操棒。于是，我开始练习常规动作。玛丽—路易丝刚才坐在梳妆台前开始剪头发，这次和以往不同，她把头发剪得非常短，我觉得一点儿都不好看。从后面看去，她就像个男孩子，脖子上的短发茬让我觉得恶心。她放下梳子，一边往脸上扑粉，一边发出令人作呕的讥笑声。”

“‘你笑什么？’我问道。”

“‘勒纳尔夫人。她穿的是上次参加我们婚礼时穿过的礼服，她重新染了色，又改了一下。但这瞒不过我的眼睛。到哪儿我都能认出那件礼服。’”

“就是这句蠢话，把我彻底激怒了。我怒火中烧，使尽全身的力气，用体操棒朝她头上砸去。很显然，我打烂了她的脑壳，她在医院里昏迷了两天后，死了。”

他停顿了一下。我递给他一支烟，我自己也点了一支。

“她死了，我很高兴。我们再也无法在一起生活了。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我也很难说清楚。”

“是很难！”

“之后，我被捕，接着因谋杀罪被起诉。当然，我发誓说那是意外，我说体操棒是从我手里滑出去的，可法医提供的证据与我的供词不符。控方证明了像玛丽—路易丝这样的伤只能是由蓄意的暴力所致。对我来说，幸运的是，他们找不到我的作案动机。公诉人编造理由，说派对上有位男士多看了玛丽—路易丝几眼，我是因为吃醋才跟玛丽发生了争执。但他提到的那位男士发誓，他没有做任何让我产生怀疑的举动，参加派对的其他人也都证实，我们离开时，大家都很和气。梳妆台上有一张未付的裁缝账单，于是公诉人据此推断说，我们是因为账单争吵的。可是我能够证明，玛丽都是用自己的钱来买衣服的，所以我和她争吵的起因不可能是账单。大家都纷纷站出来为我作证，说我对玛丽一直很好，我们是公认的恩爱夫妻，我的品行良好，我公司的老板也说了我一大堆好话。我是不会有掉脑袋的危险的，甚至有一瞬间我觉得自己还可能全身而退。最终，我被判了六年。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我并不后悔，因为，从那天起，我就一直在监狱里等着宣判。自从来到这里，亨利的事就再没有让我焦虑过。如果我相信这个世上有鬼，那我现在可以

说，玛丽的死已经补偿了亨利。不管怎么样，在经历了这些折磨和痛苦之后，我的良心平复下来了。我相信，所有这一切都是值得的。我觉得，现在我可以重新面对生活了。”

我知道这是一个很有趣的故事。我立志成为写实作家，我写故事力求逼真，不喜欢荒诞，更不喜欢离奇的故事情节。如果这故事是我编的，我肯定会把它编得更有说服力。事实上，如果不是亲耳听到，我也不会相信。我不知道让·沙尔万的话有多少是真的。不过，最后一次见我时，他的话听起来很让人信服。我问他以后有什么打算。

“在法国我有几个朋友，他们会帮我的，”他回答道，“当时，很多人都认为，我是重大误判的受害者。我公司的主管坚信对我的判决很不公正。我可以争取减刑。即便不能获减刑，六年之后我也能回法国。你瞧，在这里我也能找到用武之地。我接手这些账目时，都是乱七八糟的，现在已经有条有理了。而且账面上还有很多漏洞，只要他们让我放手去干，我相信自己肯定能堵住这些漏洞。典狱长很喜欢我，我相信他会尽力帮我。最不济，不超过三十岁，我就能回法国了。”

“可是，你不觉得自己将来很难找到工作吗？”

“像我这样聪明的会计，既诚实又勤奋，肯定能找到工作。当然，我不能再住在勒阿弗尔，我公司的主管在里尔、里昂和马赛有很多生意上的朋友。他答应过会帮我。所以，我对将来还是充满信心的。我会找个地方安顿下来，等站稳脚跟后，我还会结婚。在经历了这一切之后，我想要个家。”

我住的房子四周都是阳台，这样的布局会让房间干燥一些。我们坐在阳台的一角，北面的百叶窗没有放下来。远处海天交融处有一棵椰子树，蓝天衬着绿色的椰子树，犹如热带游轮的广告画。让·沙尔万的目光望着远方，仿佛在找寻未来。

“但下次结婚，我不会再为了爱情，我要为了钱。”他若有所思地说。

（袁健兰　译）

行刑者

他中等身材，是个健壮结实、膀大腰圆的家伙。虽然已经年届五旬，到了该发福的时候，但身材并不臃肿。他面色红润，似乎并没有受到风吹日晒或者其他恶劣天气的侵蚀，而且家世甚好，褐色的头发依旧浓密，只在太阳穴附近有些许灰白。他对自己的头发和帅气的小胡子感到非常骄傲，总是打理得一丝不苟。蓝色的眼睛一直闪烁着和善的光芒。你也许会觉得命运待他不薄。他处处透着随和与健康活力，看上去值得信赖。也许他会让你想起荷兰画家笔下那些养尊处优、面色红润的商人，和自己两颊绯红的妻子一起出现在画作中，享受着生意带给他们的优越生活。但事实上，他是一名鳏夫，名叫路易·勒米雷，编号68763，因为谋杀妻子正在法属圭亚那最大的刑事罪犯关押地圣洛朗—迪马罗尼监狱服刑，刑期十二年。但由于他曾在家乡里昂警察局任职，而且品行良好，当局给了他一个官职：他从接近两百名申请者中脱颖而出，成了行刑者。

因此，他才可以展示精心打理的帅气小胡子。他是唯一留胡子的犯人，这简直就是职位的象征。也正因如此，他可以穿自己的衣服。其他犯人都身穿粉白条纹囚服，头戴圆形草帽，脚蹬笨重的木底皮靴。路易·勒米雷则赤脚穿帆布登山鞋，身着蓝色棉质长裤，卡其衬衫的领子稍稍敞开，露出浓密的胸毛。当你看到他在公园漫步，慈祥地望着在那里玩耍的黑人或者混血孩子，你肯定会认为他是个受人尊敬的商人，在享受闲暇时光。他有自己的房子，这是这个职位带来的福利，其实也是无奈之举。如果他住在监狱里，其他犯人肯定会对他不利。总有一天，人们一觉醒来会发现他已被开膛破肚，死状凄惨。房子的确很小，只有一间小木屋，旁边有个连在一起的棚屋，是他的厨房。但是周围用栅栏围起一个小花园，种着香蕉、番木瓜和热带蔬菜。花园面朝大海，周围是一片椰子林，地理位置也相当优越，距离监狱只有四百米左右，取配给食物非常方便。当然，配给是与他同住的助手去取的。这个助手是个笨拙的大个子，眼窝深陷，嘴巴也凹了进去，但眼睛总是瞪得大大的。他因为强奸和谋杀被判无期徒刑。这个人并不机灵，但入狱前是个厨师，总是能把监狱厨房提供的汤、土豆、白菜和牛肉（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一成不变的牛肉）回锅，加上他们自种的蔬菜和路易·勒米雷从华人商店里买来的调味品，做出可口的饭菜。正因如此，路易在需要助手时才选

择了他。上一个助手精神出了问题，行刑时畏手畏脚，这让路易觉得很荒唐。一想到这事，他总是温厚地笑笑。这个老助手因为神经衰弱，现在已经搬到关押疯子的圣约瑟夫岛上。

现在的助手碰巧病了，发高烧，似乎命不久矣，必须要送医院。这让路易·勒米雷很难过，想找到这么出色的一位厨师并非易事。更糟糕的是第二天还有工作要完成，六个人要被处死：两个阿尔及利亚人、一个波兰人、一个从欧洲来的西班牙人，只有两个是法国人。他们一起从监狱出逃，沿河直上。一年多来，一帮人偷窃、强奸、杀戮，使整个殖民地都陷入恐慌。人们甚至不敢出家门。最终，这伙人被重新抓获，判了死刑，但判决必须要得到殖民地总督的复核，而复核刚刚下达。路易·勒米雷的工作必须要有助手的协助才行，更何况事先还有一些准备工作要做。但现在他却不得不依赖一个新手，真是太糟糕了。典狱长给他安排了一个狱卒。狱卒其实也是囚犯，因为表现良好而被选拔出来，住在单独的监区。他们站在当局一方，为其他犯人所不喜。路易·勒米雷做事谨慎，一定要确保第二天一切顺利。于是，他让这个临时助手下午到存放断头台的地方，以便自己向他详细解释断头台的工作原理，并亲自示范助手需要完成的工作。

平时，断头台存放在监狱的一个小房间里，不过这个小房间的门是开向监狱外面的。当他在约定时间到达时，发现助手已经在等了。这是个身材高大，面容粗犷的家伙，身着粉白条纹囚服。但因为是狱卒，所以戴的不是草帽，而是一顶毡帽，以区别于普通囚犯。

“你是怎么进来的？”

对方耸了耸肩。

“我杀了一个农夫和他的妻子。”

“哦。判了多久？”

“终身监禁。”

他看起来很彪悍，但相貌不一定靠得住。路易·勒米雷曾经遇到过一个狱卒，一个健壮的大个子，观看行刑的时候居然晕死过去。他可不想自己的助手在关键时刻被吓破胆。他冲助手笑了笑，指了指存放断头台的房间。

“这份工作和其他的不一样，”他说，“你知道，一共六个。都是坏人。越早处理掉越好。”

“哦，没事。我在监狱里看到的事情太多了，已经天不怕地不怕了。对我来说，这跟剁掉鸡的头没什么两样。”

路易·勒米雷打开门走了进去。助手跟在后面。房间太小了，比一间牢房大不了多少，因此断头台显得格外壮观，而且肃穆邪恶。路易·勒米雷听到一声轻呼，回头看到狱卒正惊恐地盯着他。他脸色蜡黄，疲惫不堪，这并不奇怪，这正是所有犯人都会时不时染上钩虫病的症状。但现在他的脸色比平时还要难看百倍。行刑者和气地笑了笑。

“吓你一跳吧？你原来见过吗？”

“从来没有。”

路易·勒米雷轻轻笑出声来。

“如果见过，你大概就不会活着跟大家吹牛了。你是怎么逃过死刑的？”

“当时我快要饿死了。我求他们给我点吃的，结果他们放狗来咬我。我被判了死刑。后来，我的律师去了巴黎，拿到了总统的缓刑令。”

“毫无疑问，活着总比死了好！”路易·勒米雷眼中闪烁着友善的光芒，说道。

他总是把断头台打理得一尘不染。上面的木头，当地一种类似红木的深色硬木，总是被擦得油光锃亮。至于铜件，路易·勒米雷自豪地认为断头台必须像游艇上的铜件一样熠熠生辉。刀锋寒光闪闪，就像刚出厂的一样。路易·勒米雷不仅要确保断头台能够正常使用，还要向助手展示它的工作原理。刀锋下落之后，助手需要把绳子重新系好，而要完成这个任务，就必须爬一小段梯子上去才够得着。

勒米雷对自己的工作甚是精通，于是志满意得地开始了必要的解释。他指出这个设备是多么精巧的时候内心相当愉悦。死刑犯会被绑在一个活动架上，架子可以上下前后移动，以方便把死刑犯的头放在刀锋

下。这个谨慎的家伙带来了一根香蕉树杆，长约一米五。狱卒刚开始还有些纳闷，不过他马上就会知道它的用途了。香蕉树杆的粗细和人的脖子差不多，质感也差不多，因此不仅可以用它向新助手演示设备的工作原理，还可以确认设备是否运行良好。路易·勒米雷把香蕉树杆放好，松开了绳子。刀飞速下降，接着是一声巨响。从犯人被绑上活动架到人头落地仅需三十秒。头掉落到篮子里，行刑者揪着耳朵把它提起来，展示给周围监督的人群。接着，他庄严宣布："以法国人民的名义，正义得以伸张。"

然后，他会把头扔回篮子里。明天有六个人要被处决，所以得把尸身从活动架上解开，和头一起放在担架上。接着，再把下一个带上来。处决的顺序是由他们的罪行轻重决定的。罪行最轻的人被最先处决，可以免去目睹同伴惨死的恐惧。

"我们必须仔细一点，确保头和尸身是同一个人的，"路易·勒米雷像往常一样友好地说道，"否则，复活日的时候，可就麻烦了。"

他又演示了两三次，确保助手学会固定刀片。然后他从架子上拿下清洁工具，让助手擦拭铜件。尽管已经一尘不染，但擦一擦也没有什么坏处。他倚在墙上，悠闲地吸起烟来。

最后，一切都准备好了，路易·勒米雷让助手回去，半夜时候再过来。到时候，他们要把断头台从房间搬到监狱院子里。把它重新装好并不容易，而且黎明的时候就要行刑，断头台必须提前一小时就位。路易·勒米雷慢慢踱回自己的小屋。时间已近黄昏，回去的路上他遇到一队结束劳动回监狱的犯人。他们交头接耳地说着些什么，路易·勒米雷觉得他们肯定是在议论自己。一些人低头看地面，两三个人向他投来仇恨的目光，还有一个人朝地上吐了一口唾沫。路易·勒米雷嘴里叼着烟，嘲讽地看着他们。他丝毫不把他们这种厌恶中夹杂着恐惧的态度放在心上。没有人愿意跟他讲话，这无所谓。一想到几乎没有人不想捅他一刀，只会让他感到好笑。他深深蔑视他们中的每一个人。他可以保护好自己。他的刀技不亚于他们中的任何人，而且他对自己的力量也很有信心。犯人们知道第二天有人要被处决，这个时候他们总会感到紧张、沮丧。他们劳动时阴沉着脸，没有人说话，狱卒们也不得不比平时更加警惕。

"行刑结束后，他们就消停了。"路易·勒米雷走进自己院子时自言自语道。

犬吠声伴着他一路走回来。尽管他很勇敢，但听到狗叫仍然感到很满意。助手病了，他不得不一个人住在这里，因此觉得有这两条凶猛杂种狗的保护没什么不好。狗整夜在院外的椰子林里巡视，如果有人潜伏在那里，他马上就会知道。若有陌生人胆敢靠近，两条狗会毫不犹豫地冲上去咬断他的脖子。他的前任如果有两条狗，也不至于落得如此下场。

路易·勒米雷的前任行刑者没干几年就突然消失了。当局认为他逃跑了。大家都知道他有点小钱，很有可能买通了纵帆船船主逃去了邻国巴西。他的胆气已经消失殆尽。他曾去找过典狱长两三次，说自己有生命危险。他觉得有犯人要害他。典狱长则坚信他的担心毫无根据，因此没有理会。他失踪后，典狱长称他已经被吓破了胆，宁愿冒着被抓回来投进监狱的危险逃走也不愿意面对犯人复仇的尖刀。三个星期之后，一个狱警带领一队囚犯在丛林中劳动时注意到有棵树周围聚集了一大群秃鹫。这种可怕的黑秃鹫体型巨大，经常出现在圣洛朗的集市上，寻找食不果腹的刑满释放人员丢弃的食物残渣，庞大的身影还不时飞过整齐的街道，落在路旁的树上。秃鹫还会出现在监狱院子中，提醒囚犯们如果胆敢逃到丛林中会有什么样的下场。寡不敌众的犯人会被这些可恶的畜生吃得连骨头渣都不剩。这棵树周围争斗、嘶鸣的黑秃鹫实在太多了，狱警陡然生疑，于是向上级报告了这一情况。典狱长派了一队人前来查看，发现一个人吊在树枝上。砍断绳子放下尸体后大家认出这正是行刑者。监狱方面声称他是自杀，但他背后有刀伤，犯人们都知道他是被人刺中后背，然后拖到丛林里吊死的。

路易·勒米雷并不担心这种事会发生在自己身上。他知道自己的前任是怎么出事的，这肯定不是犯人干的。法国法律规定，犯人在刑满释放之后，必须在殖民地居住和自己刑期同样长的时间。他们是自由之身，但不能离开居住地。有时居住时间也可以酌情减少，如果工作努力，还可以勉强活下去。但是，一个人在监狱里时间太久了，就会丧失生活的动力，再加上钩虫病、发热等原因，身体变得虚弱，已经无法长时间从事高强度的劳动了。因此，大部分刑满释放人员的生活都依靠乞讨、盗窃、向犯人们走私香烟和钱，或者在有蒸汽船驶进港口的时候去装卸货物糊口。但每个月只有两三艘船靠岸，所以这样的机会并不多。杀害路易·勒米雷前任的是一个刑满释放人员的妻子。她肤色较深，年轻漂亮，身材娇小，目光狡黠。计划实施得很周密。行刑者魁梧健壮，血气方刚。她故意在他的必经之路上出现，捕捉到他赞赏的眼神之后，她也回以调皮的目光。一两天后，他又在公园里看到她。当然，他没有

鲁莽地上前搭话（任何人，无论是男人、女人还是孩子，如果被人看到跟他讲话就麻烦了），但朝她眨了眨眼睛，她随即报以微笑。一天晚上，他看到她穿过自己院子周围的椰子林，见四下无人，便跟她聊了起来。俩人只说了几句话，因为她显然很怕被人看到。但后来，她又出现在椰子林。就这样，她小心翼翼地戏耍他，直到他的戒心慢慢消失。她嘲笑他的欲望，还接受了他送给她的一些小礼物。终于在他承诺给她一大笔钱之后，她答应深夜去他家里幽会。一艘船刚刚靠岸，她丈夫要工作到天亮才回家。当他打开门后，她却踌躇不前，似乎很纠结，于是他迈出门去拉她，这时一把刀从背后刺来，他顿时倒地不起。

“真是个傻瓜！”路易·勒米雷喃喃地说，“活该！他本应该嗅到危险。都是男人该死的虚荣心惹的祸。”

路易和女人已经没有什么瓜葛了。他正是因为女人才落得今天的这个结果，或者说至少是因为某个女人才落得这个结果的。再说，他已经上了年纪，不再满怀激情。生活中还有其他很多美好的事物，过了一定年纪之后，明智的男人会把注意力转向它们。其实，他一直都很擅长钓鱼。遭遇不幸之前还在法国故乡生活的时候，他一下班就会拿着鱼竿和渔线去罗讷河垂钓。现在钓鱼的机会就更多了。每天早晨他都会坐在自己最喜欢的那块岩石上，设法为典狱长的餐桌添道菜，直到太阳开始炙烤大地才会离开。典狱长的妻子很精明，总是狠狠压价，但他并不怪她。她知道，他没有讨价还价的资格，傻瓜才愿意多出钱呢。但不管怎样，他还是有了点收入，可以买点烟、朗姆酒和其他零碎的东西。但今晚，他钓到鱼后要自己享用。他从棚屋里拿好鱼饵，带好鱼竿，坐在自己的那块石头上。没有什么比自己亲手钓上的鱼更美味的了，而且他知道哪些鱼无比鲜美，哪些鱼肉质又硬又寡淡无味只能扔回海里去。有一种鱼，用真正的橄榄油煎过之后就像胭脂鱼一样可口。刚坐下五分钟，浮标就猛地往下一沉，他把线拉上来一看，上钩的正是那种鱼，好像上帝听到了他的祷告一样。他取下鱼，把它的头狠狠撞向岩石，然后放到地上，再换好鱼饵。四条鱼就可以做顿上好的晚饭了，简直是人间极品美味。晚上，他还要辛苦工作，需要一顿丰盛的晚餐。明天早晨就没有时间钓了。他得把断头台拆好，运回储藏室，而且还有许多清洁工作要做。场面会很血腥。上次他的裤子都被浸透了，只能扔掉。断头台上的铜器需要擦拭，刀锋需要打磨。他喜欢一口气把活干完，所以结束的时候肯定已经很饿了。最好现在多钓几条鱼放在凉快的地方，这样明天早晨就可以饱餐一顿了。一杯咖啡、几个鸡蛋、几条煎鱼，他觉得很满意。然后，再美美地睡上一觉。毕竟他整晚都不得不站着干活，助手又

没经验，难免紧张，事后还有一大堆清洗工作，因此他必须要好好犒劳自己。

一片海湾在他面前延伸开去，可以看到不远处一座绿树掩映的小岛。这个下午异常安静，他的心也沉静下来。他悠闲地看着浮标。回头想想，自己现在的处境还不错。几百米外就是挤满了犯人的监狱，其中的一些犯人思乡心切，抑郁得简直要疯了。但他颇具哲学家的头脑，只要能钓鱼就知足了。至于是在这里还是在罗讷河畔的老家又有什么关系呢？他的思绪不禁飘回到过去。他的妻子实在让人忍无可忍，杀了她他一点都不后悔。其实，他并不想娶她。她是个裁缝，穿着总是整洁入时，正是这一点吸引了他。她的外表端庄大方，他猜她肯定觉得跟警察约会有些委屈，但他自有办法让她跟自己约会。她很快就表示自己并非势利小人，当他按部就班推进俩人的关系时，她也没有拒绝。这让他松了一口气，因为这表明她并不是个守旧的人，而且自己也不是那种认为拒绝更能带来征服感的男人。外出用餐时，他喜欢让人看到俩人在一起。她谈吐睿智，而且还很节约，知道哪里的餐馆性价比最高。大家很羡慕他的好运气。食色，性也。而他满足自己情欲的费用竟然这么低，这让他更加满意了。所以，当她来找他说自己怀孕了的时候，结婚似乎是水到渠成的事情。他收入不错，也该安顿下来了。而且他也厌倦了房东和餐馆的饭菜，期待有个自己的家，吃些家常菜。后来，发现怀孕消息不实的时候，性情和善的路易·勒米雷并没有怪罪阿代勒。但他像众多已婚男士一样发现，妻子和情妇完全不同。妻子嫉妒心强，占有欲高。她似乎认为周日下午他应该陪自己去散步，而不是独自去钓鱼。让她牢骚满腹的还有，他一下班就去咖啡馆。他的确常去一家咖啡馆，那里聚集了很多垂钓爱好者，大家有很多共同话题。他觉得去那里喝一两杯啤酒，打打牌，比坐在家里陪妻子开心多了。于是，她开始大吵大闹。尽管他天性快活，善于交际，脾气却有点急躁。在里昂，有时候，不强硬是应付不了局面的。妻子无理取闹时，他觉得自己没有其他选择，只能让她领教自己拳头的厉害。如果她是个明智的女人就应该得到教训，可惜她不是。他不得不越来越频繁地在必要时教训她，她的报复手段则是歇斯底里地尖叫，向邻居（他们住在一栋房子五楼的一套两居室公寓里）控诉他多么残暴。她对邻居说，他迟早会杀了自己。虽然没有人比路易·勒米雷更和善，但她还是控诉他在咖啡馆里乱花钱，控诉他在其他女人身上浪费钱。其实，像他这样地位的人时不时会碰到些机会，他就像其他所有男人那样享受了。他把钱看得很淡，不介意为朋友付些酒钱，如果有哪个对他很好的姑娘想买顶帽子或者买双丝袜，他也不会狠心拒绝。可他妻子觉得，钱如果没有花在自己身上，就是被人偷

去了，所以让他交代每一分钱的去处。他以自己惯常的欢快语气回答说把钱扔到窗户外面去了，她立刻勃然大怒。她越来越尖刻，声音越来越刺耳。只要见到他，她就一腔怒火，一张口肯定没有什么好话。他们总是吵吵闹闹。路易·勒米雷常对朋友说她如何撒泼，说自己天天都在后悔娶了她，有时候还说，如果流感不能把她带走，那他只能自己动手了。

正是这些话，这些玩笑话，加上她经常告诉邻居说他总有一天会杀了自己，把他送到了圣洛朗服刑十二年。否则，他很有可能在法国本土监狱服刑三四年就可以了。悲剧发生在炎热的夏天。那天他脾气很糟，这可不是常有的事情。当地发生了罢工，罢工工人们非常暴力。警察不得不逮捕了很多人，但这些人可不会轻易就范。路易·勒米雷的下巴被狠狠打了一拳，不得不用上了警棍。把这些人押回警局更是让他汗流浃背，疲惫不堪。下班后，他回家换衣服，打算去咖啡馆喝杯啤酒，玩几局牌。他的下巴还是很疼，妻子选择这个时候问他要钱，被拒绝后开始撒泼，说他有钱去咖啡馆，却没钱给她买吃的，不关心她的死活。他让她住嘴，然后俩人争吵起来。她抽出他脱警服时一并卸下的左轮手枪，威胁说他再朝前走一步她就开枪。他见惯了危险的罪犯，她的话还没说完他就冲过去把枪夺了回来。她尖叫着一拳打来，正好打在他疼痛难忍的下巴上。被愤怒和疼痛冲昏头脑的他开了枪，两枪。她倒在了地上。他有些恍惚。看样子她已经死了。他的第一反应是难以言表的解脱。他听了听。好像没有人听到枪声。邻居们肯定都不在家。真是幸运，这样他就有时间按自己的方式来处理了。他换上警服，出门，锁门，把钥匙放进口袋。他在熟悉的咖啡馆逗留了五分钟，喝了杯啤酒，回到刚刚离开不久的警察局。由于当天的骚乱，局长还没有离开。路易·勒米雷进去告诉了他发生的一切。当天晚上，他就被关在不久前他亲手逮捕的罢工工人的隔壁。即使在这样悲惨的时刻，他仍然觉得此时此景颇具讽刺意味。

路易·勒米雷曾经多次在刑事案件中担任警方证人，知道人们多么喜欢落井下石。一想到很多人都是因为挚友的证词而被定罪就让他感到既好笑又厌恶。尽管如此，走上被告席后，咖啡馆老板、钓友、牌友和酒友们的证词还是让他吃了一惊。他们似乎还记得自己所有不谨慎的言辞和对妻子的抱怨，也记得自己经常开玩笑地威胁说要找妻子算账。他知道，当时谁也没有把这些玩笑话当真。警察还是有点权力的，如果能给朋友帮个小忙，他丝毫不会迟疑。他也从来不是个守财奴。如果聆听了证人的证词，你肯定会觉得他们揭露每一个足以毁掉他的细枝末节时

都感到无比满足。

如果你旁听了审判，肯定会觉得他是个坏人：放荡挥霍、脾气暴躁、奢侈无度、游手好闲，且腐败堕落。但他知道自己并非如此。他只是一个性格随和的普通人，只要你不去干涉他，他也不会干涉你。他的确喜欢喝酒打牌，的确喜欢过一个漂亮女孩，可那又怎么样呢？他看着陪审团时忍不住想，如果他们犯过的错误、不慎说过的话、干过的蠢事都被这样曝光，他们又会比自己强到哪里去呢？他并没有怨恨如此漫长的刑期。他曾是执法者，犯了罪理应受到惩罚。但他并不是罪犯，只是一起不幸意外的受害者。

在圣洛朗，在监狱里穿着粉白条纹囚服、戴着丑陋草帽时他依然记得自己曾是警察，现在与自己朝夕相处的囚犯一直都是自己的天敌。他鄙视他们，厌恶他们。他尽可能避免跟犯人接触，但并不怕他们，因为自己太了解犯人了。和其他所有人一样，他也有一把刀子，而且他的神态告诉大家他的刀子可不是摆设。他不想干涉任何人，但也不允许任何人干涉自己。

他的品行在警察局堪称模范，里昂警察局长很喜欢他，所以在囚犯档案里为他写了不少好话。他也知道长官们喜欢安分守己、安于现状而且勤快的犯人。就这样，他获得了一份舒适的工作，很快就离开了条件恶劣、混乱不堪的集体牢房，搬到一个单身牢房。他和狱警相处得都不错，他们都很正派，至少大部分是。他们也知道他曾经在警察局任职，因此对待他更像对待同事而不是犯人。典狱长也信任他。后来他又得到一份工作，去一位狱吏家做用人。他仍旧回监狱睡觉，但其他时候拥有绝对自由。他每天接送主人的孩子上下学，还给他们做玩具。他还陪女主人去集市，帮她把购买的日用品拎回来，而且经常跟她一起闲聊。一家人都喜欢他，喜欢他轻松幽默的举止和温和的微笑。他很勤快，又靠得住。一来二去，日子又变得不是那么难熬了。

但三年后，主人被调到圭亚那首府卡宴，这对他来说真是个打击。不过，行刑者的位子正好空了出来，他便顶了上去。现在，他又开始为国家效力了。尽管房子简陋，但毕竟是属于他自己的。他不再穿囚服，发型和胡子也不受限制了。他不在乎犯人们是不是用恐惧和轻蔑的眼光看他，因为他就是这么看待他们的。人渣。每当他揪着耳朵从篮子里提起血淋淋的人头，庄严宣布“以法国人民的名义，正义得以伸张”时，他感觉自己确实是代表着国家，代表法律和秩序，是社会的捍卫者，保护社会免受残忍罪犯的侵害。

每次行刑他会得到一百法郎的报酬。这笔钱加上典狱长妻子付给他的鱼钱让他的日子过得很舒适，甚至还可以买些奢侈品。现在，他坐在自己最喜欢的岩石上，面前的海湾一片平静，他不禁开始思考明天即将到手的那笔钱该派什么用场。不时有鱼上钩，他提起钓线，从钩子上把鱼取下来，再换上鱼饵。不过，这一切都是下意识的动作，丝毫没有打断他的思绪。六百法郎。一大笔钱。他真不知道该怎么花。他的小房子里什么都不缺，食品储藏了很多，朗姆酒对他这样一个不是酒鬼的人来说也足够了。他不需要渔具，衣服也已经相当体面。那么，唯一能做的就是把钱存起来。事实上，他已经在一棵番木瓜树下埋了一小笔钱。阿代勒如果得知自己居然会存钱，该有多么惊讶啊！想到这里，他忍不住笑出声来。这对她贪婪的灵魂来说肯定是种安慰。他慢慢攒钱是为了出狱后的日子做打算。对囚犯来说，出狱那天是个痛苦的日子。在监狱里他们吃住无忧，而出狱后必须要在圭亚那待很久，那时就只能依靠自己了。大家都说，刑期结束后才是惩罚真正的开始。他们找不到工作，因为雇主不信任他们。相比监狱给劳工的工资，承包商们给出的条件又太没有竞争力了。因此，他们只能在外露宿，为了吃饭不得不经常求助于救世军[70]。但救世军总是让他们辛苦劳动，还强迫他们听布道。有时候，他们为了回到监狱这个安全的地方，甚至不惜犯下重罪。路易·勒米雷可不能冒这样的风险。他打算存钱做点生意。他应该能够得到许可去首府卡宴居住，他也许可以在那里开间酒吧。一开始人们可能会因为他之前的工作而有所顾忌，但只要酒好，人们自然会消除成见。而且他为人和善，做事井井有条，应该可以成功。前来卡宴的人很多，人们可能会因为好奇去他的酒吧。回家后告诉亲朋好友，他们在卡宴喝过的最好的朗姆酒是在行刑者开的酒吧里，这该是多么有趣的事啊！可他还有好多年才会出狱，如果有什么需要提前准备，那肯定没问题。他想了又想。没了，这个世界上已经没有什么想要的东西了。他感到很吃惊，眼睛从浮标上移开。大海依旧宁静，不过落日的余晖洒下一片斑斓。天空中已经有一颗孤零零的星星在眨眼。突然冒出的一个想法让他激动不已。

“如果世上已经没有你想要的东西了，那你就已经是幸福的了。”他抚摸着自己帅气的小胡子，蓝眼睛散发出温柔的光芒。“没错，我很幸福，我现在才意识到。”

这突如其来的想法让他有些茫然。虽然有些奇怪，但这个结论就像欧几里得的定理一样严谨得无可辩驳。

“幸福，我现在就很幸福。有多少人敢说自己幸福呢？我这辈子第一次感觉幸福居然是在圣洛朗。”

太阳要落下去了。钓上来的鱼已经足够晚上和明天早晨吃了。他收回钓线，把鱼装好，回到了小屋。房子距离海边只有几米之遥。他很快就生好火，四条小鱼在油里滋滋作响。他对食用油很讲究。上乘的橄榄油很贵，但物有所值。监狱的面包不错，煎好鱼后他又用剩下的油煎了几片面包。他满意地闻了闻诱人的香气，点上灯，洗了一棵自种的生菜，拌了个色拉。他感觉自己拌色拉的手艺全天下无人能敌。伴着朗姆酒，他有滋有味地吃完了饭，把剩饭给了伏在脚边的两条杂种狗，然后又把餐具洗干净。要知道他天生爱干净，第二天回来吃早饭时可不想看到屋子里乱糟糟的。接着，他把两条狗放出去，让它们去椰子林里巡逻。然后他提着灯回到屋里，舒舒服服地躺在折叠椅上，点上一支从附近的荷兰殖民地走私来的雪茄，开始读邮差送来的最新法国报纸。酒足饭饱后，他一身轻松，不禁感觉生活虽不尽如人意，但还是很美好的。想到突然发现自己原来很幸福，他仍然觉得有趣。人们终其一生都在寻找幸福，而自己竟然已经拥有了它，真是不可思议。拥有所有心仪之物的人便是幸福的，而他已经拥有了自己所想要的一切，因此他是幸福的。他突然又冒出一个想法，忍不住轻轻笑出声来。

“毫无疑问，这得感谢阿代勒。”

阿代勒。一个多么令人生厌的女人！

他觉得自己最好睡一会，于是把闹钟定在了十一点三刻。躺在床上不一会就睡着了，他睡得很香，没有梦来打扰他。闹钟响起来的时候他吓了一跳，但很快就想起自己的任务来。他打了个哈欠，伸了伸懒腰。

“好吧，得去干活了。什么活都有不尽人意的地方啊！”

他从蚊帐里钻出来，重新点上灯。为了提神，他洗了洗手和脸，然后为了抵御夜风，又喝了杯朗姆酒。想到新助手没有经验，他考虑要不要带壶朗姆酒去给他壮胆。

“如果他能很快平复心情，情况会好很多。”

六个人要被执行死刑，这真是太不幸了。如果只有一个，那助手有没有经验就不重要了。但是后面有五个人在等着呢，如果出现故障可就

尴尬了。他耸了耸肩。他们只能尽力而为。他梳了梳蓬乱的头发，细细打理了帅气的小胡子，然后点上烟，穿过院子，打开结实的篱笆门，走了出去，又反身把门锁上。今晚没有月亮。他吹起口哨招呼两条狗，出乎意料的是狗没有来。他又一次吹响口哨。这两个畜生，也许它们抓了只老鼠，正在你争我夺呢。他要好好教训教训这两个畜生，让它们知道不听召唤会有什么后果。他朝监狱走去。椰子树下一片漆黑，如果狗在他身边就好了！不过，不到五十米就可以到开阔地带了。典狱长家里透出灯光，让他觉得很安心。他笑了笑，这么晚了还有灯光，这说明第二天的行刑让典狱长也睡不着觉。和犯人、刑满释放人员一样，典狱长在行刑前一晚也会焦虑不安。这时候的确很容易发生暴乱，因此狱警们都是目光如炬，看到可疑行为时刻准备举枪射击。

路易·勒米雷又一次吹响口哨召唤两条狗，但还是没有动静。他有些纳闷，也有些不安。他本来走路慢悠悠的，但现在加快了脚步。他把烟吐了出来，因为他意识到烟的亮光会暴露自己的位置。突然，他被什么东西绊了一下，一动不动地停在原地。他生性勇敢，有着钢铁般的意志，但现在却吓得一阵反胃。他踢到的是一堆软绵绵的东西，体形很大，他很清楚这是什么东西。他穿着帆布鞋，用一只脚小心地感受着地上的东西。是的，没错。正是他的狗。死了。他后退一步，拔出刀来。他知道叫喊没有用。附近只有典狱长家的房子，虽然面向椰子林外的开阔地。但里面的人是听不到的，而且即使听到也不会出手相救。在圣洛朗，人们在半夜里听到救命的喊声是不会出来的。如果第二天人们发现有刑满释放人员暴尸荒野，也不会大惊小怪。路易·勒米雷突然间明白了发生的一切。

他大脑飞转。他们是在他睡觉时把狗杀死的。他们肯定是在他吃完饭把狗放出院子后动手的。他们肯定是扔给狗一些下了毒的肉。他踢到的那条狗躺在离家不远的地方，这是因为它想爬回家去死。路易·勒米雷瞪着眼睛仔细看，什么也看不到。眼前一片漆黑。他连一米外的椰子树干都看不清楚。他的第一反应是赶紧冲回家。如果他能安全到家，那就可以等到监狱的人见他迟迟不出现来找他。但他知道，自己是回不去了。他知道，那些杀死狗的人就藏在黑暗中。在他掏出钥匙打开锁之前背上肯定会被扎上一刀。他仔细听了听。没有声音。但他依然感觉黑暗中有人，潜伏在树后，想要杀死他。他们会像杀死狗一样杀死他。他会像一条狗一样死去。肯定不止一人。他了解他们，至少有三四个人，或许更多。可能是在私人住宅干活干到很晚才回监狱的犯人，也有可能是刑满释放后饥寒交迫的亡命徒。他一时有些犹豫。他不敢跑，他们很可

能在房子到开阔地之间的这条路上设了绊子，如果摔倒，他就完蛋了。虽然椰子树并不稠密，但如果他看不清他们，他们同样看不清他。于是，他跨过狗的尸体，冲向椰子林。他背靠一棵椰子树，考虑下一步该怎么办。周围是令人心惊胆战的死寂。突然他听到一声低语，吓得差一点灵魂出了窍。然后，又是一阵死寂。他感觉自己必须前进，但腿好像被钉在地上一样。他感觉他们在黑暗中窥视着自己，自己似乎就站在光天化日之下。椰子林的另一边传来轻轻的咳嗽声。路易·勒米雷吓得差点叫出声来。他现在明白自己被包围了。他知道这些强盗和杀人犯不会对自己有丝毫仁慈之心。他想起另外一个行刑者，他的前任，被他们拖到丛林的时候还没有咽气，他们挖出了他的眼睛，然后把他吊在树上任由秃鹫大快朵颐。他的膝盖开始颤抖。自己真是个傻瓜，居然接手这种工作！自己本可以找一份毫无风险的轻松活的。不过，想这些已经太晚了。他定了定神，知道自己是不可能活着走出这片椰子林的，他只想赶紧死掉，不要活受罪。他握紧刀子。糟糕的是他听不到任何声音，看不见任何人，但知道他们就潜伏在周围，随时准备出击。他突然冒出个疯狂的想法，扔掉刀子然后向他们喊话，告诉他们自己没有武器，他们大可以放心过来杀掉他。但他了解这些人，他们绝对不会满足于要他的命。愤怒涌上全身，他可不是向一群罪犯投降的懦夫。他为人诚实，身为国家官员，他有责任捍卫自己。他不能整晚都待在椰子林，最好赶紧了结，可他背后的椰子树似乎给他提供了一道安全屏障，他怎么也挪不动步。他盯着前面一棵树的树干，突然树干动了起来，他这才惊恐地发现，树干原来是一个人。这让他下定了决心，他费力地向前走去，小心翼翼地慢慢前进。他什么也听不到，什么也看不到。但他知道，自己前进的同时，他们也在前进，就像有个隐身保镖如影随形一样。他觉得自己应该能听到他们赤脚走在地上的声音。他的恐惧已经消失。他继续前进，尽量贴近树干，不给他们从背后偷袭的机会。突然，他心中冒出一股强烈的希望。他们不敢出击，他们了解他，他们所有人都了解他，不管谁第一个发动攻击，肯定会被他开膛破肚。还有二十多米就到开阔地了，一旦他能看清楚这伙人，就可以跟他们搏斗。还有几米，他就有希望逃生。突然，情况有变，他灵魂出窍，呆在那里。一束光射来，黑暗中的光芒让人心惊胆战。是手电的光。他本能地跳向一棵树，背靠在上面。他看不清拿手电的人，手电光太刺眼了。他没有说话。他放低了刀子，因为他知道他们肯定会袭击自己的腹部。自己必须还击，必须让他们付出沉重的代价。光在他脸上照了半分钟，对他来说却像几百年。他现在觉得自己可以隐约辨认出他们的脸了。接着，一个字打破了可怕的沉寂。

“扔！”

就在这时，一把匕首飞来，插入他的胸膛。他举起双手，这时，一个人猛扑过来，飞快地用刀切开了他的肚子。手电筒灭了。路易·勒米雷痛苦地呻吟着，瘫倒在地上。五六个人从阴影中一拥而出，站在他面前。他倒下的时候，插在他胸前的匕首掉落到地上。手电光一闪，照到了匕首掉落的地方，一人捡起匕首，干净利落地割断了勒米雷的脖子。

“以法国人民的名义，正义得以伸张！”他说。

随后，一伙人消失在黑暗中，椰子林又复归死寂。

（魏平　译）

后记

以《月亮和六便士》《人生的枷锁》等长篇小说闻名于世的英国作家毛姆在短篇小说创作上也是一流的。一九五一年，他亲自甄选九十一篇精品佳作，汇集为三大卷本《短篇小说全集》。一九六三年，英国企鹅出版公司将其作为四大卷本重新刊印。三年前的一天，著名翻译家吴建国教授告诉我，九久读书人有意将该《短篇小说全集》翻译出版，问我有无兴趣和勇气牵头，尽快组织人员做成这件事。我二话没说，非常爽快地答应下来，根本没有充分考虑可能会遇到的各种困难。

众所周知，毛姆的短篇小说大体可分为三种类型：以欧美为背景的“西方故事”，以南太平洋、东南亚和中国、印度等为背景的“东方故事”以及“阿申登间谍故事”。这些故事：1）内容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既能满足读者的猎奇心理，激发其心灵共鸣，也能帮助读者认识历史原貌，感悟人生；2）语言谐谑风趣，寓庄于谐，就连讥诮、讽刺也不乏幽默感，意味深长；3）半数以上采用了第一人称讲述，亲切自然，仿佛在和家人以及朋友们闲聊社会各个阶层的世情风貌和生活姿态；4）具有一种愤世嫉俗、悲天悯人的基调，人情味浓郁，道德意义深刻，而且结局出人意料，非常契合普通读者的心理诉求和审美品位。掩卷之余，令人难以忘怀。迄今为止，不仅在欧美各国一版再版，而且被翻译成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广为流传。

我们本次翻译任务所恪守的一个总原则可以用四个字来概括：达信兼备。所谓“达”，意思是译文语言须符合汉语的“语文习惯”。用钱钟书先生的话来讲就是，译文语言“不因（英汉[71]）语文习惯的差异而露出生硬牵强的痕迹”。所谓“信”：一是译文语义“不倍原文”；二是译文语效与原文相同或相似。用钱钟书先生的话来讲就是，尽量“完全保存原作风味”。实话说，译文语义“不倍原文”，做到这一点不是太难；难就难在使得“译文语效与原文相同或相似”，其前提自然是译文语言须符合汉语的“语文习惯”。众所周知，毛姆的短篇小说语言清新流畅、简洁朴实、诙谐幽默、通俗易懂，鲜有诘屈聱牙的辞藻堆砌以及艰涩难懂的句法结构，可读性极强。这也是他能够拥有众多读者的重要原因。这就是说，若要译好毛姆的短篇小说，就必须全力保存其语言风格，即要在译文语义“不倍原文”、译文语言须符合汉语“语文习惯”的同时，尽最大努

力实现“译文语效与原文相同或相似”。

值得一提的是，我们经过反复讨论，最后决定将英国企鹅四卷本《毛姆短篇小说全集》拆分成7册，其中第一卷拆分成第1—2册；第二卷拆分成第3—4册；第三卷不作拆分，为第5册；第四卷拆分成第6—7册。而且，我们将每一册都加以命名。我本人主译第1册《雨》，邀请哈尔滨工业大学齐桂芹副教授主译第2册《狮子的外衣》，山东大学赵巍教授主译第3册《带伤疤的男人》，上海海事大学青年教师李佳韵和才女董明志女士主译第4册《丛林里的脚印》，上海交通大学王越西教授主译第5册《英国特工》，上海电机学院李和庆教授主译第6册《贪食忘忧果的人》，上海海事大学吴建国教授主译第7册《一位绅士的画像》。

最后，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表示我由衷的谢意。首先，感谢九久读书人和人民文学出版社，感谢他们“为人作嫁衣”的奉献精神，感谢他们“吹毛求疵”的敬业精神。第二，感谢各位译者，感谢他们不畏艰难的笔耕，以及他们的家人所给予的莫大支持。最后，衷心感谢作为读者的您，如蒙批评指正，我和各位译者将倍感荣幸！

薄振杰

2020年3月

[1]语出《道林·格雷的画像》第二章。

[2]《布拉德肖旅行指南》（*Bradshaw's Guide*），伦敦W.J.亚当斯出版社出版的火车时刻表和旅行指南系列丛书。丛书由乔治·布拉德肖（George Bradshaw）1839年首创，此后直到1961年，一直沿用布拉德肖的名字命名。

[3]拉辛（Racine，1639—1699），法国戏剧家，17世纪法国最伟大的三位剧作家之一，另两位是莫里哀（Molière）和高乃依（Corneille）。

[4]常驻（Resident），马来西亚英属殖民地时期，英国派驻的地方官。

[5]司部库（Sibuku），根据小说故事情节，查无此地。

[6]克利夫顿（Clifton），英格兰西北部坎布里亚郡的小村庄。

[7]福伊（Fowey），英格兰西南部康沃尔郡的小镇。

[8]多塞特郡（Dorsetshire），英格兰西南英吉利海峡沿岸的一个郡。

[9]薇奥拉（Viola）和塞巴斯蒂安（Sebastian），莎士比亚名剧《第十二夜》中相貌相同的孪生兄妹。下文中提到了伊利里亚也是《第十二夜》中故事发生的地点。

[10]伊丽莎白时代（Elizabethan era），即英国伊丽莎白一世女王统治时期（1558—1603），史学家常称之为英国的黄金时代，亦称文艺复兴时期。

[11]伊利里亚（Illyria），古地区名，在欧洲巴尔干半岛西北部，包括亚德里亚海东岸及其内地，大致相当于今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和波黑的部分地区。

[12]蓝胡子（Bluebeard），法国诗人夏尔·佩罗（Charles Perrault）创作的童话故事中的主角，他连续杀害了自己的妻子们。后人往往用“蓝胡子”指代花花公子、乱娶妻妾或是虐待老婆的男人。

[13]鲍斯韦尔（James Boswell，1740—1795），苏格兰传记作家和日记家，因结识英国文坛领袖塞缪尔·约翰逊，而著有《约翰逊传》。在游学欧洲期间，拜访了法国著名思想家伏尔泰与卢梭。游科西嘉岛时，结识民族英雄帕斯奎尔·保利将军，归后写《科西嘉岛记行》。

[14]克里米亚半岛（the Crimea），黑海北部的一个半岛，地处近东地区两大洲的咽喉，因此历来是兵家必争之地。

[15]此处指拿破仑建立的法兰西第一帝国。

[16]此处描写的是1871年4月至5月间，法兰西第三帝国总统路易—阿道夫·梯也尔（Adol-phe Thiers）领导的政府军对巴黎公社进行血腥镇压的历史事件。

[17]新喀里多尼亚（New Caledonia），西南太平洋上的一块法国属地，位于澳大利亚以东1210公里，距离法国本土2万公里。

[18]阿拉弗拉海（Arafura Sea），位于新几内亚岛（伊里安岛）与澳大利亚北岸之间。

[19]巴达维亚（Batavia），印度尼西亚首都雅加达的旧称。

[20]瑞福饭（rijstafel），原文是荷兰语，意为“米饭桌”，是荷兰人在苏门答腊西部巴东米饭的基础上改进后的一种美食，即各种做法的米饭配以多达40种小菜。

[21]望加锡（Makassar），印度尼西亚苏拉威西岛南部城市。

[22]须德海（the Zuyder Zee），原北海的海湾，在荷兰西北。13世纪时海水冲进内地，同原有湖沼汇合而成。

[23]安南（Annam），越南的旧称。

[24]里维埃拉（the Riviera），地中海沿岸区域。包括意大利的波嫩泰、勒万特和法国的蓝岸地区。岸边风光吸引众多游客来此度假避寒。

[25]戈尔韦（Galway），爱尔兰西部港口城市，戈尔韦郡首府，濒临大西洋。

[26]亚丁（Aden），亚丁湾西北岸的一个小半岛，今属也门。

[27]卡门（Carmen），法国现实主义作家梅里美创作的中篇小说《卡门》中的女主人公。

[28]科隆比娜（Columbine），意大利传统戏剧中的喜剧女角。

[29]塞得港（Said），埃及东北部城市，埃及第二大港口，位于苏伊士运河北端地中海岸。

[30]沃姆伍德—斯克拉比斯监狱（Wormwood Scrubs），位于英国伦敦西南部哈默史密斯与富勒姆市的艾沃姆伍德—斯克拉比斯区的男子监狱。

[31]布里克斯顿（Brixton），伦敦南部兰贝斯区的一个地区，是街头市场和零售业比较集中的居民区。

[32]基督教女青年会（Y.W.C.A.），基督教新教的社会活动组织，1844年创立于伦敦。创办初期主要是为组织青年妇女参加宗教活动，为离家自立的职业妇女提供住处，扶危济困的社会机构。

[33]皇家咖啡馆（Cafe Royal），著名的餐厅和聚会场所，位于伦敦皮卡迪利广场摄政街68号，自从19世纪90年代起成为王尔德、萧伯纳、丘吉尔、戴安娜王妃等文人名流经常光顾的地方。

[34]司康（scone），一种英国特色茶点，通常由小麦或燕麦片加发酵粉烘烤而成，常添加葡萄干、奶酪或枣，酥脆微甜或微咸，配黄油或奶油食用。

[35]约克郡布丁（Yorkshire pudding），一种常见英国小菜，由鸡蛋、面粉和牛奶或水弄成面糊烤成布丁，搭配的菜肴多样。配洋葱肉汁可作为第一道菜，搭配牛肉和肉汁作为主菜，还可填充香肠和土豆泥等做主食。

[36]源自《圣经·新约·哥林多前书》（15：33）。

[37]半克朗（half-crown），英国旧币制单位，相当于八分之一镑。

[38]箱形风筝（box kite），由劳伦斯·哈格雷夫于1893年发明的一种无尾风筝，一般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在角上用横跨一定距离的杆子连接的开口箱子组成。

[39]赫恩湾（Herne Bay），英格兰东南部肯特郡的一个海边小镇，是海滨度假胜地。

[40]绍森德（Southend），英国东南埃塞克斯郡滨海城镇，有世界上最长的休闲码头。

[41]治安法庭（magistrate's court），英格兰和威尔士刑事审判系统中的地方法庭。

[42]大西洋城（Atlantic City），美国新泽西州东南部城市。

[43]帕维尔·切利乔夫（Pavel Tchelicheff，1898—1957），俄罗斯画家和舞台设计师，将非传统绘画作品融合抽象派、新浪漫主义和超现实主义等元素，是位颇具争议的先锋艺术家。

[44]基安蒂红葡萄酒（Chianti），意大利基安蒂地区世界驰名的红葡萄酒，据说是19世纪的一位男爵突发灵感，把当地的几种葡萄混合酿制出来后来便名扬世界的红酒。

[45]《贝德克尔旅行指南》（Baedeker），由卡尔·贝德克尔创立的一家德国公司出版的一系列旅行指南。

[46]幸福猎场（happy hunting ground），美国印第安人传说人死后进入的天堂。

[47]蒙特卡蒂尼（Montecatini），意大利著名的温泉度假胜地。

[48]圣多玛斯·阿奎那（St.Thomas Aquinas，约1225—1274），常译为“托马斯·阿奎那”或“汤玛斯·阿奎那”，欧洲中世纪经院派哲学家和神学家。

[49]提比略大帝（Tiberius the Emperor），又译作“提庇留”或“提贝里乌斯”，罗马帝国第二位皇帝。在执政后期，由于与元老院与家族的关系紧张，提比略退隐卡普里岛，自此再未返回罗马，公元37年在卡普里岛驾崩。

[50]吉本（Gibbon，1737—1794），全名为爱德华·吉本，英国史学家，著有六卷册《罗马帝国兴衰史》；莫姆森（Theodor Mommsen，1817—1903）为德国古典学者、史学家，1902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著有《罗马史》。

[51]贪食忘忧果的人（Lotus Eater），源自《奥德赛》，在北非利比亚海岸有个叫lotus-land的地方，有一种树叫lotus-tree。所谓lotus-eater指的是那些吃了lotus（“落拓枣”或“忘忧果”）的人变得懒散、倦慵、贪图安逸、游手好闲、不思不虑、醉生梦死。

[52]伊斯基亚岛（Ischia），意大利那不勒斯西部第勒尼安海上的一个岛，位于卡普里岛西北方。

[53]莫尔加诺（Morgano），酒吧的名字。

[54]苏维托尼乌斯（Suetonius，69—122），全名为盖乌斯·苏维托尼乌斯·特兰克维鲁斯，是罗马帝国早期著名的传记体历史作家。

[55]蓝洞（the Blue Grotto），卡普里岛海边的一个海洞，被誉为世界七大奇景之一。

[56]百宝士奶酪（bel paese），意大利产的一种奶酪。

[57]法拉廖尼奇岩（Faraglioni），是卡布里岛边的针状巨石，共有4块，不过最具有代表性的是其中的2块。

[58]伊斯特本（Eastbourne），英格兰东南部港口城市。

[59]锡巴里斯（Sybaris）和克鲁图纳（Crotona），古希腊城邦，现位于意大利南部的卡拉布里亚省。

[60]大港（Grande Marina），意大利卡普里岛上的主要港口。

[61]维克托·伊曼纽尔（King Victor Emmanuel），指1900年至1946年在位的维克托·伊曼纽尔三世。

[62]大弥撒（High Mass），又称“庄严弥撒”，是罗马天主教会举行的一种形式庄严的宗教仪

式。

[63]波西塔诺小镇（Positano），位于意大利最著名的阿马尔菲海滩，城镇大部分环山而建，景色优美。

[64]布勒特·哈特（Bret Harte，1836—1902），小说家、诗人，美国西部文学的代表作家，以描写加利福尼亚州的矿工、赌徒、娼妓而闻名。

[65]索邦大学（Sorbonne），位于巴黎的一所公立研究型大学。

[66]瑟堡（Cherbourg），位于法国西北部下诺曼底大区所辖的芒什省，是重要的军港和商港。

[67]圣让（St.Jean），法属圭亚那的一个地名。

[68]勒阿弗尔（Le Havre），法国北部海滨城市。

[69]东京（Tonkin），越南北部毗邻中国的地区的旧称，概指现在以河内为中心的地区。

[70]救世军（the Salvation Army），以基督教为信仰的国际性宗教及慈善公益组织，以街头布道和慈善活动、社会服务著称。

[71]作者加。

毛姆短篇小说全集

THE PORTRAIT OF A GENTLEMAN



一位绅士的画像

William Somerset **Maugham**

〔英〕毛姆——著 吴建国 等——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版权信息

一位绅士的画像

作者：（英）毛姆

译者：吴建国等

品牌方：九久读书人

目录

版权信息
“一花一世界”——《毛姆短篇小说全集》总序
冬航
梅布尔
马斯特森
九月公主
权宜之婚
海市蜃楼
情书
驻地行署
一位绅士的画像
素材
同花顺
逃亡的结局
道听途说的绯闻事件
红毛
尼尔·麦克亚当
后记

“一花一世界”——《毛姆短篇小说全集》总序

一　引言

在现代英国文学史上，毛姆（William Somerset Maugham，1874—1965）是一位多才多艺、成就斐然的重要作家。他的社会阅历之广博，创作生涯之漫长，几乎无人堪比。毛姆一生著有二十一部长篇小说、一百五十多篇短篇小说、三十一部戏剧、两部文学评论集、三部游记、四部散文集和两部回忆录，是二十世纪上半叶英国文坛极负盛名的一位能工巧匠。尽管评论家们历来对他褒贬不一，毛姆本人也曾戏称自己为“二流作家中的佼佼者”，但他确是同时代的英国作家群体中寥若晨星的几位雅俗共赏的经典作家之一。他在读者中所享有的声誉远胜于文艺批评界对他的认可度。他的作品，尤其是短篇小说，一直深受读者的喜爱，不仅在欧美连续再版，而且被翻译成多种文字，并改编为戏剧或拍摄成电影，在世界各地广为流传，甚至走进了各类教材。人们对他作品的阅读和研究兴趣至今方兴未艾。

文学向来是生活和时代的审美反映。文学创作的对象是人的社会生活，或者说是社会生活中的人，而社会生活则是文学创作的唯一源泉。作家靠着充实的生活，才可能写出真正的作品。毛姆丰赡的文学成就与他纷繁复杂的生活经历以及独特的审美观密不可分。他所描写的生活是一个现象与本质、偶然性与规律性、具体性与概括性相融合的不可分割的整体，表现了他对生活和时代整体的透视和评价。他笔下的每一个故事都不啻为一个完整的“自我世界”、一个具体场景，即可烛照出一个时代和一代人生活的整体面貌。

毛姆很会讲故事。他在创作中常常刻意追寻人生的曲折离奇，布下疑局，巧设悬念，描述各种山穷水尽的困境和柳暗花明的意外结局。他的作品不仅对上流社会的揭露和批判入木三分、对人的本性刻画淋漓尽致，而且故事性强，情节跌宕多变又不落窠臼。他的故事既融思想性和娱乐性于一体，又在艺术表现手法上常有神来之笔，隽语警句俯拾即是，幽默的揶揄或辛辣的讽刺随处可见，真是达到了内容与形式完美的结合。

二　毛姆小传

毛姆出身于律师世家，祖父是英国声名显赫的律师，父亲是英国派驻法国大使馆的律师，其长兄也是闻名遐迩的律师，曾担任过英国大法官兼上议院议长，另外两个哥哥也都是著名律师。毛姆于一八七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出生在巴黎，第一语言是法语，自幼便接受了法国文化的熏陶。他八岁母亲死于肺结核，十岁父亲死于癌症，父母的早逝给他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心灵创伤。一八八四年，他被伯父接回英国，送入坎特伯雷一所贵族寄宿制学校就读。由于英语不好，且身材矮小，常常被同学耻笑，加之伯父生性严峻高冷，缺少沟通，致使毛姆落下了终身间隙性口吃的缺陷。幸运的是，童年的种种不幸遭遇竟然变成了一种伟大而珍贵的财富，不仅激发了他的语言和文学天赋，也造就了他善于精妙讥诮、辛辣讽刺的本领，这种本领在他以后的文学创作中随处可见。

毛姆十六岁中学毕业。在伯父的支持下，他于一八九〇年赴德国海德堡大学修习文学、哲学和德语。在此期间，他编写了一部描写歌剧作曲家生平的传记作品《贾科莫·梅耶贝尔传》（*A Biography of Giacomo Meyerbeer*，1890），并与一个年长他十岁的英国青年相恋。次年他返回英国，被伯父安排在一家会计事务所工作，但一个月后他便辞去了这份工作。伯父希望他继承家族传统当律师，可是他不感兴趣；伯父继而又劝说他在教会担任牧师，他又因为口吃无法胜任；他想在政府任职，但伯父认为这不是一个高尚的绅士应当从事的职业。最后，在朋友劝说下，伯父勉强同意他进入伦敦圣托马斯医学院学医，同时以实习医生的身份在贫民区兰贝斯为穷苦人接生、治病。五年后，他取得外科医师资格，但并未正式开业行医，因为他从十五岁起就开始练笔写作，渴望成为一名职业作家。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兰贝斯的丽莎》（*Liza of Lambeth*，1897），就是根据他当见习医生在贫民区为产妇接生的经历撰写而成。他在作品中以冷静、客观甚至挑剔的目光审视人生，笔锋凌厉、超逸，富有强烈的嘲讽意味。首次创作大获成功，作品几周之后便告售罄，这促使他立即放弃了医生职业，从此开启了长达六十五年的文学生涯。为积累创作素材，他在西班牙、法国等欧洲各国游历了数十年，创作了十部长篇小说、大量散文、文学评论、新闻报道和短篇小说。一九〇七年，他的剧作《弗里德里克夫人》（*Lady Frederic*，1903）首次在伦敦公演，好评如潮。第二年，伦敦西区的四家剧院同时上演他的四部剧本，盛况空前，他成为了英国名噪一时的剧作家，从而也使他创作舞台剧的热情一发不可收。一九〇三至一九三三年间，他编写了近三十部剧本，深受观众的欢迎。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毛姆因已超过服兵役年龄，便自告奋勇地加入了英国红十字会组织的“文艺界战地救护车队”（Literary Ambulance Drivers），在欧洲前线救治伤员。这支救护车队的二十四名成员里有美国作家约翰·多斯·帕索斯、E.E.卡明斯、欧内斯特·海明威等人。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初，毛姆结识了同在这支救护车队中来自美国旧金山的文学青年弗里德里克·哈克斯顿（Frederic Gerald Haxton，1892—1944），俩人遂成为好友并发展成同性恋人，这种关系一直存续了三十一年，直至哈克斯顿于五十二岁时在纽约死于肺癌。在这些岁月里，毛姆始终孜孜不倦地坚持创作，并在敦刻尔克附近的军营校对了他的长篇巨作《人生的枷锁》（*Of Human Bondage*，1915）。这是一部具有自传性的小说，描写了医科大学生菲利普·凯里受到不合理的教育制度的摧残和宗教思想的束缚，在爱情上屡遭打击的人生经历，从而表现了作者对新思想和新的人生道路的向往与追求，这是毛姆最重要、流传最广的作品之一。小说出版之初曾受到英美两国一些评论家的猛烈抨击，但是美国小说家兼文学评论家西奥多·德莱塞却对它赞誉有加，称它为“天才之作”、“堪与贝多芬的交响曲相媲美”，将小说高举到了经典之作的地位。

一九一五年九月，毛姆加入英国情报机构，负责在瑞士搜集情报，监视和记录参战各国派驻日内瓦的使节们的外交活动。一九一六年，他辞去间谍工作，与哈克斯顿同行，首次前往南太平洋诸岛，为他的长篇小说《月亮和六便士》（*The Moon and Sixpence*，1919）收集素材。这部小说以法国印象派画家保罗·高更的经历为原型，描写一位画家来到南太平洋中的塔希提岛，在与当地纯朴的土著人共同过着原始的生活中，创作了不少著名画作。小说表现了这位天才画家对社会的逃避和执著追求，这是毛姆又一部广为流传的重要作品。一九一七年六月，他再次受聘为英国“秘密情报局”（后简称“MI6”）的军官，被秘密派往俄国，肩负劝阻俄国退出战争的特殊使命，并与临时政府的首脑克伦斯基有过接触。两个半月后他回国述职时，俄国爆发了“十月革命”。毛姆自认为继承了父亲的律师天赋，具有沉着冷静、多谋善断、慧眼识人的本领，不会被表象所迷惑，是适合做间谍的人才。以后，他以这段当间谍和密使的经历为素材，写出了脍炙人口的《英国特工》（*Ashenden*：*Or the British Agent*，1928）。他在该系列故事中，塑造了一位风度翩翩、精明强干、特立独行的特工阿申登。这部小说对英国小说家伊恩·弗莱明（Ian Lancaster Fleming，1908—1964）的影响颇深，在他后来创作的长篇系列小说《詹姆斯·邦德》（*James Bond*）中的那位风靡全球的主人公邦德，可谓与阿申登一脉相承。

在一九一五至一九五六年间，毛姆与英国著名药业巨擘亨利·卫尔康姆（Henry Wellcome，1853—1936）风姿绰约的妻子赛瑞（Syrie Wellcome，1879—1955）有过一段婚外情，并与她生下女儿丽莎。他们于一九一七年五月正式结婚，遂将女儿改名为玛丽·毛姆（Mary Elizabeth Maugham，1915—1998）。然而这段婚姻并不幸福，俩人终于在一九二七年宣告离婚。毛姆一九二八年迁居法国，在海滨度假胜地里维埃拉的卡普费拉镇买下了占地面积九英亩的莫雷斯克别墅。此后他的大部分岁月都在这里度过。这座豪华别墅也是当时英法文人和上流社会名流常相聚的文艺沙龙之地。

一次大战后，毛姆多次前往远东和南太平洋地区旅行，足迹遍布东南亚各国、南太平洋诸岛、中国和印度等地。毛姆历来喜欢将沿途的所见所闻、风土人情和自己的真实感受详细记录。正因如此，他的许多游记、随笔、散文、戏剧和长短篇小说都写得栩栩如生，具有鲜活的时代和生活气息。一九二〇年，他来到中国的大陆和香港，写下游记《在中国屏风上》（*On a Chinese Screen*，1922），并以中国为背景，创作了长篇小说《面纱》（*The Painted Veil*，1925）和若干短篇小说。此后他又游历了拉丁美洲。毛姆的作品之所以能够引起不同国家、不同时代和不同阶层读者的兴趣，都与他作品中富有浓郁的异国情调和他丰富的阅历息息相关。

二十世纪二十至三十年代，毛姆依然保持着旺盛、高产的创作势头，各类作品层出不穷。长篇小说《寻欢作乐》（*Cakes and Ale*，1930）是毛姆最得意和喜欢的作品。这部小说以漫画式的笔调描绘一战后英国文艺圈内各种可笑和可鄙的人与事，锋芒毕露地鞭笞和嘲讽欧洲种种光怪陆离、尔虞我诈的丑陋现象。迷人的酒吧侍女罗西，是毛姆笔下最为丰满的女性形象，而故事里的另外两位作家则是毛姆在影射英国作家托马斯·哈代和休·华尔浦尔。短篇故事《相约萨马拉》（*An Appointment in Samarra*，1933）以巴比伦的古老神话为题材，表现“叙事者和主人公的最终归属都是死亡”的主题。美国小说家约翰·奥哈拉（John O'Hara，1905—1970）曾宣称，他的长篇小说《相约萨马拉》（*Appointment in Samarra*，1934）的创作灵感，则得益于毛姆。《总结》（*The Summing Up*，1938）则是一部文字优美、可读性极强的作家自传，毛姆以直白、坦诚的语言描述了自己的创作生涯和心路历程。

二次大战爆发后，法国沦陷，毛姆在一九四〇年逃离了里维埃拉，旅居美国。在此期间，他应英国政府的要求发表过数次爱国演讲，号召

美国政府支持英国联合抗击纳粹法西斯。在洛杉矶时，他改编了不少电影脚本，曾是当年稿酬最高的作家之一。以后他相继在南卡罗来纳、纽约、罗德岛等地居住，并潜心于文学创作。长篇小说《刀锋》（*The Razor's Edge*，1944）即是他旅美期间的作品。《刀锋》是毛姆的重要代表作，描写一名年轻的美国复员军人如何丢掉幻想、探索人生终极意义和存在价值的艰苦历程，富有哲学和美学意蕴。故事的场景大都在欧洲和印度，但主人公拉里·达雷尔以美国著名哲学家维特根斯坦为原型。作品中表现的东方神秘主义和厌战情绪，激起了正身处二战硝烟烽火中读者的心灵共鸣，那些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和通俗易懂的表达形式，也深得历代读者的喜爱。

一九四四年毛姆回到英国，两年后再度返回他在法国的别墅。此后，除外出采风，他常年居住在此，尽管已年逾七十，却仍笔耕不辍，主要撰写回忆录、文学评论和整理旧作。一九四七年，他设立了“萨默塞特·毛姆文学奖”（Somerset Maugham Award），用于奖励优秀作品和资助三十五岁以下杰出文学青年。英国著名作家V.S.奈保尔、金斯利·艾米斯、马丁·艾米斯、汤姆·冈恩等，都曾获此奖项。一九四八年，他出版了以十六世纪西班牙为背景的长篇小说《卡塔丽娜》（*Catalina*：*A Romance*），并陆续发表了《作家笔记》（*A Writer's Notebook*，1948）、《随性而至》（*The Vagrant Mood*，1952）、《观点》（*Points of View*，1958）、《回望》（*Looking Back*，1962）等著作。毛姆曾收藏了大量戏剧油画，数量仅次于英国嘉里克文艺俱乐部的藏品。从一九五一年起，这些油画在英、法各地巡回展出达十四年之久，一九九四年被收藏在英国戏剧博物馆。为表彰毛姆卓越的文学成就，牛津大学在一九五二年授予他荣誉博士学位，英国女王在一九五四年授予他“荣誉爵士”称号，并吸纳他为英国“皇家文学会”成员。一九五九年，毛姆完成了最后一次远东之行。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毛姆在法国与世长辞，享年九十一岁。去世前夕，他将自己的全部版税捐赠给了英国皇家文学基金会。

三　毛姆短篇小说的艺术特色

毛姆享有“故事圣手”“英国的莫泊桑”“二十世纪最伟大的短篇小说家”之盛誉。在跨越两个世纪的文学生涯中，毛姆曾数度将他的短篇小说汇编成册出版，如《方向集》（*Orientations*，1899）、《叶之震颤》（*The Trembling of a Leaf*，1921）、《木麻黄树》（*The Casuarina Tree*，1926）、《阿金》（*Ah King*，1933）、《四海为家之人》

（*Cosmopolitans*，1936）、《换汤不换药》（*The Mixture As Before*，1940）、《环境的产物》（*Creatures of Circumstance*，1947）等。一九五一年，他从中甄选出九十一篇精品佳作，汇编为洋洋三大卷《短篇小说全集》。一九六三年，英国企鹅出版公司将其改为四卷本重新刊印。此后，该版本被多次再版，并被翻译成各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广为流传至今。这套《毛姆短篇小说全集》（7卷）即据此译出，以飨我国读者。

毛姆的创作始终坚持把读者放在首位，力求“投读者所好”，创作“具体、充实、戏剧性强的故事”。他的短篇小说有伏笔、有悬念、有高潮、有余音，结构紧凑、情节曲折，强调故事的完整、连贯和生动。他的短篇小说大体可分为三大类：以欧美为背景的“西方故事”；以南太平洋、东南亚、中国和印度等为背景的“东方故事”；以及“阿申登间谍故事”系列。

叙事视角与叙事声音　毛姆的短篇小说大多用第一人称撰写，故事中的“我”几乎就是毛姆本人的形象：温厚、友善，喜欢读书和打桥牌，对世事和人生的千变万化充满好奇。故事常常用一种漫不经意的口吻开头，然后娓娓道来发生在普通人身上的那些富有传奇色彩的经历，犹如在向朋友闲聊他道听途说来的轶事趣闻，因而能快速地拉近作品与读者间的距离。即便在以第三人称讲述的故事中，叙事者通常也是个置身局外的旁观者，只是用其敏锐的目光观察事件的发展，偶尔加以评判，与毛姆的“我”如出一辙。在聆听那些或身陷囹圄、或心怀鬼胎、或历经磨难、又往往是可笑的主人公诉说衷肠时，“旁观者”至多只是点点头，或宽慰地附和几声。换言之，故事里“重中之重”的叙述者常常扮演着一个次要的角色，但他始终是一位饱经世故、处事不惊、温文尔雅的人。

他的叙事声情并茂，斐然成章，即使是讽刺挖苦也不乏幽默感，而且总显得那么超然而儒雅。在很多故事中，叙事者通常是一个见多识广的作家，他周围的大都是上层社会的名流：作家、歌手、演员、政要，或他所熟悉的绅士，而作为作者的毛姆与他笔下的叙事者间的界线却被有意混淆了。采用这种若是若非的创作手法，无疑增添了故事的可信度，然而这种将真实生活中的人与事作为创作原型的手法，难免会使心虚者“对号入座”，招来非议。我们在他创造的那个首尾呼应的文学世界里，不难看见社会各阶层人物的百态脸谱，也领略了出人意表的启示。

人物塑造　一个多世纪以来，受弗洛伊德和拉康理论的影响，文学创作和文艺批评越来越重视“意识流”和“心理现实主义”，那就是通过心

理分析来解读人的内心世界，解构人对客观世界的认知。但毛姆既没有像詹姆斯·乔伊斯和弗吉尼亚·伍尔夫那样采用“意识流”手法，通过心理描写来塑造人物，也没有像E.M.福斯特和D.H.劳伦斯那样去深入探究两性关系相和谐或相对抗的深层原因，而是在他创作中始终坚持传统的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尽管他在作品里也对人物的心理活动和情感变化描绘得细致入微，富有艺术张力，但这不是他创作的重点。他的大部分故事主要涉及的是社会生活中人的世态百相，叙事者似乎也只关心眼前人物的外表形象。正因为如此，他的故事能最大程度地贴近读者的现实生活。

毛姆笔下的人物大多是肖像式的，常“以貌取人”，通过对人物直观、具体的描绘来揭示其内在的心理和性格特征，寥寥数笔就将人物从外表到灵魂刻画得活灵活现。毛姆不仅采用人物的对话和各种错综复杂的矛盾冲突来铺设和展开情节，而且常常用人物的仪表容貌为主线，着重描写他们在面对一系列事件、场景和紧要关头时做出的反应，同时细腻地刻画他们在表情、姿势、言行举止、生存方式甚至穿着打扮等方面出于本能或习惯性的细节变化，以此突显人物的本质特征，由表及里、有血有肉地塑造人物形象。即使在那些描写惊心动魄的谋杀或惨不忍睹的自杀事件的故事中，人物的心理活动往往也是通过其外表形象及其微妙的变化表现出来，而叙事者则不露声色，保持着冷峻、超然的态度。读者看到的往往是表象，很少能走进这些各具特色人物的内心世界，因为叙事者讲述的大多是他“事后”听来的，或通过“第三者的叙述”得来的故事。这样的写法使人物形象显得更加丰满，也更加容易使读者有身临其境的感觉，诚如奥斯卡·王尔德的那句绝妙的遁词所言：“只有浅薄的人才不以貌取人。”[1]

艺术真实　艺术真实是文学的基本品格，文学作品所反映的善与美必须以真为伴。毛姆短篇小说的成功秘诀就在于其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他的很多故事，究其本质而言，是经过他自出机杼的拔高，已经升华为艺术真实的“街谈巷议”。除了利用第一人称或第三人称的叙事者在故事中夹叙夹议、推波助澜之外，毛姆还时常别出心裁地唤起读者的“群体意识”，因为他笔下的人物及其非凡的人生故事，往往正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耳熟能详或津津乐道的人与事。这些源自生活、为大众所喜闻乐见的“民间杂谈”、“桌边闲话”和“内幕新闻”，经过作者融会贯通的再创造之后，往往被赋予了崭新的艺术魅力，既能满足读者的猎奇心理，也能激发人们的心灵共鸣。尤其在以南太平洋诸岛和远东各地为背景的故事中，毛姆不但以精湛的笔触如实记述了英属末代殖民地的社会

风貌、生活习惯和旖旎的自然风光，还刻意使用当地的土语和词汇来描写富有东方神秘色彩的宗教礼俗、田园房舍，以及人们的服饰装束、菜肴饮品、交往方式等，栩栩如生地展现了当地原生态的生活。这些富有原始质朴的乡土气息的故事，使人百读不厌。

毛姆一生走南闯北，交游广阔，结识了大量禀赋各异的人，从高官贵族，到平民百姓，从欧洲白人到土著居民，三教九流无所不有。如同他在很多故事中所说，作为深谙人情世故的作家，人们愿意向他敞开心扉，吐露衷肠，使他获得了大量真实的创作素材。经过艺术提炼后，这些或凄婉动人、或骇人听闻的奇人逸事都被他绘声绘色地融化在作品里。毛姆喜欢搜集和讲述来自现实生活中的人们千姿百态的人生故事，他笔下的主人公们也喜欢讲故事和听故事，而不少故事本身也会交待或评判故事的来龙去脉（即所谓“环环相扣”的“故事套故事”）。这些具有文学品味的真实故事，既使读者真实地认识和了解历史的原貌，感悟人生，也使作品拥有了持久的生命力。

反讽　在人类思想史和文学批评史上，反讽是理论家们争论已久、各执己见的话题。长期以来，研究者们从哲学、语言学、修辞学、叙事学、跨文化研究等领域对其进行阐发，使反讽得到了较为全面的诠释。

反讽源于古希腊语*eironeia*，意为“装傻”，原指苏格拉底式的谈话方式：即在智者面前装作一无所知地请教问题，结果推演出与之相反的命题。反讽的基本特征是“言非所指”或“言此而意反”的二元对立。言语反讽又称反语（verbal irony），是一种修辞手段，与讽刺和比喻相近，其意义产生于话语的字面意思与真实内涵的不符甚至悖反，并能不动声色地传递某种情感诉诸，听者/读者可从这种“表象与事实”相互矛盾的对比反观中解读出具有幽默或讽刺意味的“韵外之韵”。戏剧性反讽则是一种文学表现方法，具体可分为悲剧性反讽、结构性反讽、情境反讽和随机反讽等，其意义蕴涵在作品的整体结构之中，通过故事的语境和情节铺展来实现：读者对故事里的事件、场景、个人命运的了解会先于或高于“身在其中”的人物，因此，故事中的人物的言行举止、动机和目的往往与读者的理解和审美体验相冲突，呈现出截然不同甚至完全相反的意义。在文学叙事中，作者不仅通过话语层面的反讽，更通过现象与本质、期望与现实、主观意志与现存伦理等方面的相互矛盾、相互排斥、相互消解来表现人的认识能力和价值取向的相对性、多重性和心智活动的复杂性，藉以形成强烈的反讽意味，从而增强故事的戏剧性效果和艺术张力。

如同欧·亨利、契诃夫、莫泊桑，毛姆也是善于使用戏剧性反讽的行家里手。我们可以看到，在悲剧故事中，他常常直截了当地采用悲剧性反讽，故事的主人公大多是“被命运之神捉弄的傻瓜”——满怀希望、孜孜以求地想实现某个既定目标，经过百般努力和抗争后却发现，结果总是事与愿违、适得其反。在言情故事、间谍故事和寓言故事中，毛姆常巧妙运用随机反讽、情境反讽和结构性反讽，由低到高、张弛有度地构建不同层级的反讽意义，使故事情节峰回路转，并逐步将故事推向高潮。在叙事进程中，毛姆常将叙述的重点集中在读者、叙事者与主人公之间在伦理判断和心理期待等方面的审美差距上，通过多角度的交替变换和对比关照，形成多层次、多维度的反讽。故事戛然而止的零度结尾或出人意表的结局往往蕴含着幽默而又深刻的道德意义，耐人反复回味。这是他的短篇故事常使人掩卷之余久久难以忘怀的另一个原因。

中年视阈　毛姆在短篇小说创作上取得卓越成就的另一重要原因或许与他的年龄有关。早在一八九九年毛姆就有短篇小说集问世，但他自认为这些故事不够成熟。晚年他在选编这套《短篇小说全集》时，便没有将那些早期作品纳入其中。毛姆真正开始热衷于创作短篇小说是在一战结束之后。一九二一年出版的《叶之震颤》标志着他在创作领域迈上一个新的高度。那时他已人到中年，具有宽广的视野、丰富的经验和敏锐独到的见解。他创作的优秀、精湛的短篇小说，大都是他年届五十之后写成的。

毛姆已臻成熟的创作经验和审美取向使他讲述的故事都带有意味深长的人生哲理和岁月的厚重感。毛姆经历过爱德华时代的歌舞升平和维多利亚时代的空前繁荣，纵情参与过英国上流社会声色犬马的时尚生活和法国名人荟萃、灯红酒绿的社交聚会，但他并没有像司各特·菲茨杰拉德那样去描绘朝气蓬勃、怀揣理想的年轻一代在面对令人眼花缭乱的现实世界和“美国梦想”时的惊奇不已以及他们在理想幻灭之后的失望、彷徨与悲哀，也没有像海明威那样浓笔重墨地记叙“迷惘的一代”在巴黎天马行空、纸醉金迷、放浪不羁的生活景象。他描写的常常是年长的一代人稳练达观、富有雅趣的行事作风和虚怀若谷的境界。作为一个饱经沧桑、老成持重的作家，他的激情已经渐渐淡去，能够以冷静、超脱的姿态看待世态炎凉和生死人生。他笔下的主人公们也常以疑惑、忧戚、嘲讽的眼光看世界，尽管偶有迷离困窘、错愕惶恐，但终究还是表现得温厚、儒雅、理性、风趣。无论风云变幻，他都处之泰然，始终保持着他那份闲情逸致和文质彬彬的良好修养。

同样，毛姆笔下的女主人公大多也是与他本人年龄相仿、已身为人母甚或祖母的女人。故事中虽不乏清纯美丽的少女和风骚冶艳的美妇，但他着重描写的并不是她们年轻貌美的姿容或离经叛道的表现，而是长辈对她们的担忧和管束。值得一提的是，毛姆的同性恋倾向使他描绘的女性形象与众不同。他对女性的态度向来礼貌得体，既没有把她们塑造成供男人去勾引和发泄的对象，也没有墨守成规地谴责和批判她们不守妇道的堕落行为，而是客观中肯、准确传神地描摹她们本来的面貌，把她们从外表到心灵刻画得惟妙惟肖。为了创造喜剧效果，他的故事中有时会出现饱经风霜、邋遢干瘪、面目丑陋，却浓妆艳抹、搔首弄姿的老妇人，但作者同样也对她们寄予了深厚的同情。这是毛姆不同于其他作家、而被读者和评论家们所称道的一大特点。

剖析人性　毛姆对人性的深刻剖析和锐敏透彻的洞察力与他的家庭背景、童年经历和他后来坎坷的职业生涯中逐渐形成的人生观密不可分。毛姆见证了整整三代人的盛衰变迁。他亲历了两次世界大战的浩劫，切身体验过英国宦海沉浮和文坛争衡的滋味，亲眼目睹了各色人物的悲欢离合和命途多舛的凄凉境遇，而他的个人生活中也多有艰辛和变故，因此，对人生的态度他总体上是消极、悲观的。在他看来，人的命运是由各种变数、个人无力左右的外界因素和偶然事件决定的。他是个无神论者，认为基督教信仰纯属一派胡言。他蔑视“普渡众生”之说，不相信上苍能拯救芸芸众生。他也不相信善良和美德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本性，甚至对人的聪明才智也持怀疑态度。这些尖锐的观点和他对人的本质的深刻认识，使他的作品常常流露出一种愤世嫉俗、悲天悯人的情感，再加上他所特有的寓庄于谐、意在言外的讽喻形式和戏谑幽默、引人发噱的精妙笔调，因而，非常迎合普通读者的心理诉求和审美品位。

对人性鞭辟入里的剖析应该是毛姆的作品最震撼人心的显著特色，也是他的每一篇短篇小说几乎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和主题。当过医生和间谍的作家，毛姆无疑会将这些经历糅合到他的创作中去。他总会别开生面地以医生的眼光审视和剖析人的本性和良知，或从间谍和侦探的视角去探究和破解现实生活中各等人物的日常活动、行为方式、爱恋与婚姻、希望与失望、道德与罪孽等的成因和导致他们最终结局的奥秘，将人性中可憎可悲的阴暗面，诸如怯懦、嫉妒、傲慢、虚荣、愚妄、歧视、偏见、自私、自负、贪婪、色欲、势利、骄横、残忍等缺陷，毫无保留地展示在读者面前，并对其根源加以深入细致的剖析，做出恰如其分的评判。在这些故事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他对盛行于西方上流社会的因循守旧、浮华炫鬻、腐败堕落之风深恶痛绝，对欧洲中上阶层

的绅士贵妇、神甫和传教士、政界要人、商界大贾、文艺圈名流，以及英国派驻在南太平洋和东南亚等殖民地的总督和各类官员充满了鄙夷和嫌恶之情，经常站在道德的制高点上，以犀利、辛辣的笔锋揭露和抨击他们欺世盗名、尔虞我诈、恃强凌弱、伤天害理、草菅人命、肆意践踏法律和人的尊严，以及嫖妓、通奸、乱伦等道德缺失的恶劣行径，毫不留情地讽刺和痛斥，揭露他们道貌岸然、实为男盗女娼的虚伪本质。对于生活在社会底层的穷苦人和殖民地的土著居民他有一颗仁厚友善、宽宥大度、以礼相待的心。尽管他在作品中也常常会善意地取笑他们的愚昧无知和缺少教养，幽默地调侃他们刁顽古怪的性格和某些滑稽可笑的恶习和癖好，揶揄和嘲讽他们的自私自利、目光短浅等缺点，但这些都难掩他喜欢这些淳朴、善良、耿直的百姓，对他们怀有真挚的同情、怜悯和关爱之心。

毛姆刻画的形形色色的人物和那些感人肺腑的故事，不仅富有不可抗拒、令人着迷的艺术魅力，而且具有极强的说服力和可信度，因为那些讽刺和鄙夷、怜悯和感伤，是经历过苦难和创伤、见识过世道悲凉的人才能有的感悟。这样的文学作品无疑具有强大的感染力，可改变人们对人性的根本认识，甚至刷新人们的世界观。

鲜活明畅的语言　毛姆虽说成名已久，但他并没有像同时期的其他现代主义作家那样勇于革故鼎新。毛姆的语言以清新流畅、简洁朴实、诙谐幽默、通俗易懂见长，尤其注重让人“看着悦目、听着悦耳”。他的叙述鲜有晦涩冷僻或华美矫饰的辞藻堆砌，也没有诘屈聱牙、艰涩难懂的句法结构，更罕见深奥玄妙的心理描写，而是采用贴近生活、直白易懂的语句和扣人心弦的情节来讲述故事。我们常可以看到，他一个段落就能将一个人物的容貌特征勾勒得纤毫毕见，然后便执手牵引读者缓缓走进他布下的迷宫，在张弛有度的节奏中一步步走向令人意想不到的情景和地域，循序渐进地发现始料不及的惊天秘密，最终到达快意恩仇的结局，或走向假作悲哀、实则富有喜剧色彩的故事高潮。

毛姆向来喜欢从现实生活中去捕捉和采撷鲜活、生动的语言。那些自然、人人皆知的语句经过他的打磨之后，被赋予了新的含义，一经问世便广为流传，成为人们的时尚用语甚至金科玉律，尤其为普通读者所喜爱。在他的作品中，无论借景抒情、或阐发议论、或人物对话，毛姆都采用口语化的语言，以一种体恤人意、推心置腹、犹如在酒吧与朋友交谈的口吻娓娓道来，仿佛他就在你的眼前，在不露声色之中运用他的睿智和幽默与你侃侃而谈，并煞有介事地向你讲述“蜚短流长”、令人称

奇的坊间传闻。这些故事会令你时而忍俊不禁，时而目瞪口呆，时而又不寒而栗。他善于运用富有活力的意象比喻，善于借助特定的细节来渲染和烘托气氛，那些精湛的象征和比拟常含有多种层次的意义和情感，能诱发丰富的联想，使读者进入如梦如画的意境。此外，毛姆设譬的智慧和他特有的暗含讥讽的幽默格调也无处不在。即使在主题非常严肃或描写血腥凶杀案的故事里，他也照样妙语如珠，精辟、凝练、发人深省的隽语警句和至理名言俯拾即是，运用得恰到好处。这些特点使他的故事不仅具有极高的可读性，而且具有极高的欣赏性和美学意义。毛姆鲜活明畅、幽默风趣的语言是他能拥有无数读者的一个重要法宝。

四　毛姆短篇小说的迷人魅力

这套《毛姆短篇小说全集》（7卷）题材广泛，风格多样，几乎囊括了短篇小说文学题材的所有类别：爱情故事、间谍故事、悬疑故事、恐怖故事、童话故事，历险小说、惊悚小说、艳情小说，赌场见闻、幽默小品等应有尽有，而且长短相宜，各具特色，中篇短篇辉映成趣，可谓名篇荟萃，异彩纷呈。这些作品如实反映了社会生活中各个层面的世情风貌和各种矛盾与冲突，触及到人类灵魂最深处的隐秘，揭示了人的本性中的善恶是非及可悲、可恨、可怜、可笑之处，同时寄托了作者深藏若虚的忧患意识和人文情怀。这些风格各异、富有奇趣的故事的共同点是：主题明确，结构严谨，情节引人入胜，语言幽默晓畅，寓意深刻隽永。每一篇都堪称经典之作。

文学作品能够给人带来阅读的快感。毛姆的短篇小说不仅内容丰富多彩，表现形式也不拘一格：有言重九鼎的社会伦理小说，有感人至深的悲情故事，有令人唏嘘的人生无常，有令人毛骨悚然的惨案，也有皆大欢喜的喜剧和令人捧腹的闹剧，更有美轮美奂、令人心驰神往的异域风情的描写，凡此种种，不一而足。这些各有千秋的故事有供娱乐消遣的，有令人扼腕感慨的，也有让人会心一笑的，故事的结尾都含有振聋发聩的反讽意义或耐人寻味的弦外之音。读者倘若看厌了那些揭露和批评社会丑恶现象和人性阴暗面的故事，不妨转而去浏览那些滑天下之大稽的历险故事，或者去翻阅那些篇幅短小、却笑话迭出的轶事趣闻之作。无论为了欣赏名作、陶冶情操，还是为了猎奇解颐、消磨时光，读者都能从这部全集中找到适合自己的故事。尽管有评论家认为，其中一篇很短的故事《一位绅士的画像》是例外，但这个短篇也写得妙趣横生，值得玩味。毛姆短篇小说的迷人魅力就在于其老少皆宜、雅俗共赏。

五　无法终结的结语

毛姆是一位视野广阔、博闻强识的文学家和旅行家。他一生探奇览胜，足迹几乎遍及欧亚美三大洲。这些故事大都以他自己在英国和世界各地的切身经历为原型和素材创作而成的。让人匪夷所思的是，毛姆本人的身影竟会毫不避讳地时时出现在故事里，而且常以第一人称来讲述那些奇人奇事。我猜想，这也许正是他屡遭英国上流社会的嫉恨，却让普通读者倍感亲切的原因所致吧。

毛姆笔下的故事，从欧洲到南美洲，从南太平洋到亚洲，值得注意的是，故事里的人物虽然来自不同国度，操各种语言，穿不同服饰，肤色和形象迥然有别，但本质上却如此惊人地相近——他们的所思所想，他们的爱与恨，甚至连欺骗和撒谎的招数都大同小异。我们不可否认，世界各地的人们确有诸多相通之处，但也存在千差万别。毛姆以不同的故事向我们展现的正是这个千奇百怪的世界里同时并存、互为映衬的同质性和异质性的相互交融和碰撞，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无穷魅力，正所谓“一花一世界”。

至于毛姆是不是“二流作家”，还是由读者来评说为好。

吴建国

2020年3月5日

冬航

在弗里德里克·韦伯号抵达海地之前，厄尔德曼船长对丽德小姐几乎一无所知。她是在普利茅斯[2]上船的，但他那时已经接纳了不少旅客，有法国人，有比利时人，也有海地人，他们中的许多人以前都搭乘过他这艘船，于是，她便被安排坐在轮机长那一桌。弗里德里克·韦伯号是一艘货轮，沿哥伦比亚海岸线定期从汉堡[3]驶往卡塔赫纳[4]，中途也会在西印度群岛[5]的不少岛屿作短暂停靠。这艘船从德国运来的是磷肥和水泥，装载回去的则是咖啡和木材；然而其船东，即“韦伯兄弟公司”，但凡有什么货物值得去装运，向来都愿意指派这艘船脱离其规定的航线前去跑一趟。弗里德里克·韦伯号的配置可以随时承运牛羊、马骡、土豆，等等，或者说，只要有机会能赚到点儿正当的小钱，运什么都行。这艘船也承接客运业务。船的上层有六个舱室，下层也有六个舱室。舱位虽谈不上奢华，但膳食不错，清淡爽口，供应量充足，价格也很便宜。往返旅程需要九个星期，而丽德小姐的花费还不到四十五英镑。她翘首期盼的不仅是沿途可以观赏到许多令人心驰神往的名胜古迹，而且还能获得大量的信息和见闻来充实自己的头脑。

那位代理商早就告诫过她，在这艘船抵达海地的太子港[6]之前，她得跟另一个女人合住一间舱室。丽德小姐对此并不介意，她喜欢有人做伴儿，所以，当船上的那位管事告诉她说，她的室友是波林太太[7]时，她马上想到的是，这不啻为一个重温法语的极好机会。后来发现波林太太黑得像煤炭时，她也只是略微有点儿慌乱而已。她暗暗告诫自己，人必须顺境逆境都能兜得住才行，再说，包罗万象才构成一个大千世界嘛。丽德小姐是个从不晕船的人，这一点倒确实是人们可以料想到的，因为她的祖父就是一名海军军官嘛，经过两三天风狂雨猛的颠簸之后，天气转而晴好起来，于是，没过多久，她便与同船的旅客们都混熟了。她是个很善于交际的人。这是她之所以能把她的生意做得风生水起的原因之一；她经营着一家茶室，开在英格兰西部一个闻名遐迩的风景区里，她对走进店铺的每一位顾客向来都笑脸相迎，再客客气气地问候一声；冬季来临时，她就不营业了，最近这四年来，每到冬季，她便乘船去漫游世界。她说，这样做不仅可以结识到如此这般妙趣横生的人，而且总能学到点儿东西。诚然，搭乘弗里德里克·韦伯号的这些旅客档次

并不高，远不如她一年前在地中海的邮轮上所结识的那些人，不过，丽德小姐并不是一个瞧不起穷人的势利眼，尽管他们中有些人在餐桌上的举止或多或少让她感到有些震惊，但她已经拿定主意，要以特定的眼光去看待事物光明的一面，于是便定下心来，尽最大努力与他们处好关系。她是个酷爱看书的人，浏览了一遍船上的那间图书室之后，她便欣喜地发现，那里居然有很多菲利普斯·奥本海姆[8]、埃德加·华莱士[9]、阿加莎·克里斯蒂[10]等人的作品；可是，因为有那么多的人要去攀谈，她便无暇顾及看书了，她决定暂且忍痛割爱，等这艘船抵达海地、旅客们都走光了之后再说。

“不管怎么说，”她说，“人性总比文学重要得多。”

丽德小姐是个很善于交谈的人，也素来享有这种好名声，她私下里常为此而感到沾沾自喜，在海上航行的这么多日子里，她一次也没有让桌边的谈话走向冷场。她知道该怎样去鼓动人们畅所欲言，每当有某个话题似乎要让大家无话可说了，她便非常机灵地插上一句，顿时就能让这个话题起死回生，要不就把早已等候在她舌尖上的另一个话题抛出来，使交谈再次热烈起来。她的闺蜜，普莱斯小姐，也就是坎普顿镇[11]的那位已故教区牧师的女儿，此次还专程赶来普利茅斯为她送行，因为她家就住在那边，普莱斯小姐经常对她说：

“你知道吗？维尼夏，你像男人一样很有头脑呢。你从来不会一时犯迷糊而找不到合适的话来说。”

“好吧，我想，如果你对人人都很关心，人人也会对你很关心的，”丽德小姐谦逊地说，“熟能生巧嘛，再说，我也肯下苦功夫，我这方面的本事大得使不完呢，狄更斯说，这就是天资。”

丽德小姐其实并不叫维尼夏，她的本名叫艾丽斯，但她并不喜欢这个名字，在她还是个小姑娘的时候，就开始采用现在这个富有诗意的名字了，她觉得这个名字非常适合于她的个性特点。

丽德小姐和同船的旅客们待在一起时，尽情享受过许许多多饶有趣味的高谈阔论，等到这艘船终于抵达了太子港，最后一位旅客也离船而去时，她真感到有些依依难舍。弗里德里克·韦伯号在太子港停泊了两天，在这期间，她游览了这座城市及其附近的乡镇。弗里德里克·韦伯号再次起航时，她成了船上独一无二的旅客。轮船沿着这座岛屿的海岸线继续向前航行，为了卸货或者装货，中途又停靠了一系列港口。

“丽德小姐啊，你孤身一人跟这么多男人待在一起，但愿你不会因此而感到难为情。”他们坐下来吃午饭的时候，船长热诚地对她说。

她被安排坐在船长的右手边，旁边的餐桌上依次坐着大副、轮机长，以及那位船医。

“船长，我可是见过世面的女人。我向来认为，如果一个大家闺秀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大家闺秀的话，那么绅士也会保持地地道道的绅士风度的。”

“尊敬的女士啊，我们这些人只不过是一些粗野鲁莽的船夫，你可千万不要抱有过高的期望。”

“船长，善良的心要胜过小小的冠冕，朴实的信义要胜过诺曼人[12]的血统。”丽德小姐回答说。

船长是一位五短身材、体格壮硕的男子汉，脑袋剃得精光，一张红脸膛也刮得干干净净。他身穿一件白色的对襟衫，不过，只有在甲板上用餐的时候，他才会解开钮扣，露出他那毛发旺盛的胸脯。他是个天性乐呵呵的汉子。他好像不大声吼叫就说不出话来似的。丽德小姐觉得，他无非就是个性格乖僻之人，但她有非常敏锐的幽默感，也有良好的心理准备，能够充分体谅这一点。对于这种交谈，她是驾轻就熟的。她在出航之前就对海地作过大量的了解，在停泊的这两天里，她又对海地进行过实地了解，掌握了更多的信息，但是，她也深知，男人们喜欢高谈阔论，却不太喜欢倾听，于是，她便向他们提了若干个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她心里其实早已经知道答案了；十分奇怪的是，这些人并不喜欢高谈阔论。到头来，她忽然发觉，居然是她自己情不自禁地开了一场小小的讲座，这顿饭还没来得及吃完，用他们自己那套滑稽可笑的说法，叫做“神圣的午餐”[13]，她已经向他们传授了大量引人入胜的信息，内容涉及海地共和国的历史由来及其经济形势，这个国家目前所面临的诸多问题，以及这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她说话的语速相当缓慢，拿腔拿调地说得很优雅，所涉及的语句也非常广泛。

夜幕降临时，他们停靠在一个很不起眼的港口里，他们要在那儿把三百袋咖啡装上船，那位代理商也上了船。船长邀请他留下来共进晚餐，还点了鸡尾酒。那位管事刚把鸡尾酒端上来，丽德小姐忽然仪态万方地飘然走进了这间会客室。她的姿势从容不迫、娉婷典雅、充满自信。她经常说，一个女人究竟是不是一个很有教养的大家闺秀，根据她

行走的步态，你立即就可以判断出来。船长把这位代理商介绍给她之后，她便坐了下来。

“你们这些男人在喝什么呢？”她问道。

“鸡尾酒。你要不要来一杯，丽德小姐？”

“来一杯也无妨。”

她喝下了这杯鸡尾酒，船长有点儿吃不准，满腹狐疑地问她要不要再来一杯。

“再来一杯？行啊，我的这种表现还算平易近人吧。”

那位代理商的长相比某些人要白皙一些，却比大多数人都要黑很多，他是海地派驻德国的一位前任公使的公子，在柏林生活了好多年，能说一口漂亮的德语。果然是由于这层关系，他谋得了一份与一家德国航运企业打交道的职位。吃晚饭期间，在这位丽德小姐的竭力怂恿下，他向大家谈起了他沿着莱茵河溯流而下的一次旅程，因为她也曾经这样游览过莱茵河。吃完晚饭之后，她和这位代理商，这艘小商船的船长、医生以及大副，都围坐在同一张餐桌边喝起了啤酒。丽德小姐成心要撩拨起这位代理商的谈兴。他们在往船上装载咖啡这一事实向她表明，他说不定会雅兴大发，借此机会来了解一下人们在锡兰[14]是如何种植茶叶的，没错，她曾经乘邮轮去过一趟锡兰，而他父亲是一名外交官这一事实，肯定也会促使他想乘兴了解一下英国皇室的概况。她度过了一个非常惬意的夜晚。等她终于告退要去休息了，因为她决计不会说她要去上床睡觉了，这时，她才暗暗寻思道：

“毫无疑问，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啊。”

想不到自己竟孤身一人同这么一帮男人混在一起，这可真是一次难得的体验啊。等她回家后跟大伙儿说起这段经历时，他们不知会笑成什么样子呢！他们准会说，这种事情只会发生在维尼夏的身上。她情不自禁地笑了笑，就在这时，她忽然听见船长在甲板上唱起歌来，他那特有的声若洪钟的嗓门不绝于耳。德国人就是这样富有音乐天赋。他那两条短短的腿儿在神气活现、忽上忽下地蹦跶着，嘴里唱着瓦格纳[15]的曲调，而歌词却是他自己杜撰出来的，模样显得十分滑稽可笑。他这时忽而又唱起了《汤豪仕》[16]，（大概是关于黄昏之星[17]的那个美妙的传

说吧），由于不懂德语，丽德小姐只有好奇的份儿，却不知他即兴编造出来的那些荒诞不经的歌词究竟是什么意思。反正那歌声也挺好听的。

“啊，这个女人真惹人烦，要是她再这样没完没了地唠叨下去，我就当机立断宰了她。”紧接着，他又突然换成了《齐格弗雷德》[18]的战歌曲调，“她真惹人烦，她真惹人烦，她真惹人烦。我要把她扔进大海。”

这段歌词当然是针对丽德小姐的秉性有感而发的。她真是个特爱夸夸其谈的女人，她真是个语不惊人誓不休的女人，她真是个让人备受折磨、格外令人厌烦的女人。她说起话来绵绵不断，声音也单调得毫无曲折变化，打断她也无济于事，因为她随后便会再次从头说起。她对各类见闻有一种永不餍足的求知欲，桌面上的任何一句漫不经心的交谈都会引起她的谈兴，使她提出数不清的问题来。她是一个超级梦想家，而且还不厌其烦地娓娓讲述她自己的那些梦想。这世上没有一个话题是她插不上嘴的，而且还说得头头是道。她有一套可适用于每一个场合的老生常谈的说辞。对于那些司空见惯的话题，她能立即一针见血地说出自己的观点，就像在挥舞着一把榔头把一枚钉子钉在墙上一样。对于那些平淡无奇的事情，她也会毫不迟疑地投入进来，就像马戏团的一名小丑突然窜出了呼啦圈一样。即使大家都哑口无言，她也不会感到窘迫。那些远离自己家乡的男人都百般无聊，连吧嗒吧嗒的脚步声都很轻微，加之圣诞节即将来临，难怪他们都打不起精神；为了调动起他们的兴趣，逗引他们开心起来，她付出了双倍的努力。她下定决心，要把一点儿微不足道的欢乐注入他们这无精打采的生活中来，因为这是旅途中最难熬的一段时光：丽德小姐的本意是无可厚非的。她不仅想让自己度过一段愉快的时光，也竭力想让大家都度过一段愉快的时光。她坚信，他们都喜欢她，就像她也喜欢他们一样。她觉得她是在尽自己的绵薄之力，让这伙人有一个好的结局，她自己也天真地高兴起来，满以为自己也会有一个好的结局。她向大伙儿谈起了她那个闺蜜普莱斯小姐，说这位闺蜜经常对她说：维尼夏呀，只要有你做伴儿，谁也不会感到枯燥无味，绝不会有一分钟的冷场。对乘客要以礼相待，这是船长的职责，然而，无论他心里多么想教训她，让她免开尊口，却怎么也说不出口，即使他可以无所拘束地把自己的心里话说出来，但他深知，他决不能口无遮拦地伤害她的感情。没有任何办法可以堵住她那张口若悬河、滔滔不绝的嘴。实在无计可施了，他们便用德语交谈起来，可是，丽德小姐立即制止了这种交谈。

“瞧，我可不愿让你们说这些我听不懂的话。你们大家都应该充分利用你们这么好的运气才对，因为有我这么全心全意地向着你们，好好操练你们的英语吧。”

“我们在谈技术方面的事情呢，这些事情没什么意思，只会让你感到厌烦，丽德小姐。”船长说。

“我才不会感到厌烦呢。这就是我为什么从不招人厌烦的原因，你不会认为我这样说有点儿刚愎自用吧。你瞧，我就喜欢了解各种事情。样样事情都能勾起我的兴趣，何况你压根儿也不知道哪条信息将来能派上用场啊。”

船医干涩地笑了笑。

“船长只是这么一说罢了，因为他觉得有些不好意思了。就实际情况而论，他刚才是在讲一个传奇故事，这种故事不宜让一个黄花大闺女听见。”

“就算我是个黄花大闺女吧，可我也是一个见多识广的女人啊，我又没指望海员个个都是圣人。不管你在我面前说什么，你根本用不着害怕，船长，我不会感到震惊的。我倒很想听听你讲的这个故事呢。”

船医是一位年届六旬的男人，灰白色的头发已经稀疏，蓄着灰白色的八字胡，一双蔚蓝色的小眼睛炯炯有神。他是个寡言少语、不苟言笑的人，丽德小姐无论怎样煞费苦心地想把他拉进这场谈话中来，也没法从他嘴里套出一句话来。不过，她可是一个不撞南墙不回头的女人，于是，有一天早晨，那时候他们还在海上航行呢，她看见他坐在甲板上看书，便把自己的座椅拉到他的座椅边，在他身旁坐了下来。

“你喜欢看书啊，大夫？”她满面春风地说。

“是的。”

“我也喜欢看书。我估计，像所有德国人一样，你也很有音乐天赋吧。”

“我喜欢音乐。”

“我也喜欢音乐。我一见到你，就觉得你很聪明。”他朝她瞄了一

眼，便抿紧嘴唇，自顾看书去了。丽德小姐并没有因此而乱了方寸。

“不过，当然，人随时都可以享受读书的乐趣。我向来宁愿跟人家好好聊一聊，也不愿独自抱着一本好看的书。难道你不喜欢这样吗？”

“不。”

“真有意思。那就劳驾你跟我说说为什么呢？”

“我说不出理由。”

“那就太不可思议啦，对不对？但是，话说回来，我向来认为，人的本性就是这么不可思议。想必你也知道，我特别爱好跟人打交道。我向来喜欢当医生的人，他们深知人的本性，但是，我可以告诉你一些连你都会感到惊讶的事情。要是你像我这样经营着一家奶茶铺的话，你就会对各式各样的人有非常深入的了解啦。”

船医站起身来。

“请原谅，丽德小姐，我必须向你告辞啦。我得去看一个病人。”

“不管怎么样，我总算打破这矜持的气氛啦，”他走开之后，她暗自思忖道，“在我看来，他只不过有些害臊罢了。”

没想到，过了一两天之后，船医忽然感觉身体不太舒服了。他患有一种脏器性疾病，这种病时不时会折磨他，不过，他已经习惯了，因而不愿把自己的病情告诉别人。一旦病情发作起来，他只想独处一隅，免得有人来打扰。他那间舱室很小，又密不透风，所以，他便独自一人来到甲板上，闭着眼睛坐在一张长条椅上歇息。丽德小姐此时正在那儿来来回回地跑动，进行她每天早晚必做的为时半个钟头的锻炼。他暗暗寻思，假如他假装睡着了，她或许就不会来打搅他了。岂料，她在他身边来回经过了五六次之后，便突然在他面前收住了脚步，静静地站在那儿。尽管两眼紧闭，但他心里有数，知道她在仔细端详着他。

“大夫，有没有什么我能帮得上忙的事情？”她说。

他吓了一跳。

“哎呀，不会有什么事情要劳驾你吧？”

他朝她瞥了一眼，却发觉她的眼睛里满含着忧虑。

“你看上去病得不轻呢。”她说。

“我现在疼得很厉害。”

“我知道。我看得出来。有没有什么办法可以止痛？”

“没有，这种病痛一会儿就过去啦。”

她迟疑了片刻，随后便走开了。没过一会儿，她又回来了。

“没有枕头、软垫之类的东西，你显得很不舒服。我把我自己的枕头给你拿来了，我外出旅行时向来都随身带着这个枕头。请允许我把这个枕头垫在你的脑袋后面吧。”

他感到自己此刻确实病得很厉害，无力抗拒她的这一举动。只见她温情脉脉地抬起他的脑袋，把这只柔软的枕头垫在他的脑袋后面。这下果然让他真的感觉舒服多了。她顺手摸了摸他的额头，发觉他的额头软绵绵的，很凉。

“可怜的人儿啊，”她说，“我知道大夫都是些什么样的人。他们压根儿就不懂，他们的首要任务应该是如何关心自己的健康。”

她离开了他，不料，一两分钟后，她竟然搬着一把椅子又返身回来了，还拎来了一只袋子。船医一看见她，便痛苦得抽搐了一下。

“瞧，我不会让你说话的，我打算就守在你身边织毛线。我向来认为，人要是感觉身体不太好，身边有个人陪着，总是一件让人舒心的事。”

她坐了下来，随手从袋子里拿出了一条尚未织成的围巾，接着便开始飞针走线地编织起来。她真的自始至终一句话也没说。说来奇怪，船医竟不由自主地发觉，有她陪在身边果然是一种安慰。船上甚至都没有一个人注意到他生病了，他感到很孤独，因此，这个特爱夸夸其谈、特别惹人厌烦的女人的这份同情心，不免令他心存感激。看着她在不声不响地编织着，他的疼痛渐渐减轻了，不一会儿便睡着了。等他一觉醒来时，她还在织毛线。她朝他嫣然一笑，却没有开口说话。由于疼痛已经消失，他感觉好多了。

那天下午，他拖到很晚才来到会客室。他发觉船长和汉斯·克劳斯，也就是那位大副，正坐在一起喝啤酒。

“请坐，大夫，”船长说，“我们正在开紧急会议呢。你也知道，后天就是除夕夜[19]啦。”

“没错。”

除夕夜，新年的前夕，是德国人极为看重的一个传统节日，他们都在翘首期盼着这个节日。他们还不远万里专门从德国带来了一棵圣诞树。

“今天在用餐时，丽德小姐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健谈。我和汉斯已经商量好啦，必须采取相关措施来应对这种情况。”

“她今天早上陪我坐了足足有两个钟头，一句话也没说。我估计，她大概很想把白白失去的时间补回来吧。”

“不管怎么说，此时此刻，远离自己的家乡和亲人，总是让人心情很不好，我们只能在这种不利的情况下尽力而为。我们要欢度我们的除夕夜，可是，如果不对丽德小姐采取点儿措施，我们将无缘欢度这个节日。”

“有她缠着我们，我们就没法享受这份快乐，”大副说，“她肯定会破坏节日的气氛，这是明摆着的，就像鸡蛋就是鸡蛋一样。”

“除了把她扔进海里，你打算用什么办法干掉她呢？”船长笑着说，“她是个还算不错的老熟人，她只是缺少一个情人罢了。”

“就她这把年纪？”汉斯·克劳斯大声吼道。

“尤其在她这个年纪。那么肆无忌惮地饶舌，对各类见闻的那份激情，她提出的那些数不清的问题，她那些说得头头是道的话，她那种絮絮叨叨的说话方式——这些全都是一种迹象，表明她依然还保持着爱吵吵闹闹、缺乏社会经验的处女身。要是有一个情人，她就会平静下来啦。她那些绷得很紧的神经就会松弛下来了。她至少可以享受到一个钟头的令她满意的生活嘛。她眼下所需要的那种令她身心满意的生活就会

击穿她那些愈演愈烈的言辞的核心，这样一来，我们就能安安静静地过节啦。”

要想弄明白船医所说的话里有几分是真话，向来有一定的难度，尤其是在他拿你开玩笑的时候。不管怎么说，反正船长的那双蓝汪汪的眼睛调皮地一连眨巴了好几下。

“好吧，大夫，我对你的高超的诊断能力还是很有信心的。你提出的这个治疗方案显然值得试一试，既然你是一个单身汉，这个治疗方案就要靠你来实施啦，这可是明摆着的事实啊。”

“你就饶了我吧，船长，为这条船上的病人开出对症下药的治疗方案，这是我的职业范围所规定的我应尽的义务，但是，这并不等于要我本人亲自来实施这些治疗方案，再说，我已经六十岁啦。”

“我是个已婚男人，还有几个已经长大成人的孩子，”船长说，“我又老又胖，还是个散光眼患者，显而易见，你们总不能指望我来承担这项使命吧。老天爷规定我只能担任丈夫和父亲这个角色，并没有规定我要担任一个情人的角色。”

“在这些事情上，年轻是最主要的因素，漂亮的长相也占有很大的优势。”船医非常严肃地说。

船长捏紧拳头使劲儿擂了一下桌子。

“你考虑的人选是汉斯吧。你的想法完全对。汉斯必须承担这项任务。”

大副吓得猛然站起身来。

“我吗？绝对不行。”

“汉斯啊，你人高马大，相貌英俊，身体健壮得像头雄狮，向来英勇无畏，而且也很年轻。我们还要继续在海上航行二十三天才能抵达汉堡港，遇到紧急情况时，你总不能开小差，抛弃这个与你肝胆相照的老船长吧，再说，你也不能辜负这位大夫、你的好朋友的一片苦心吧？”

“不行啊，船长，这个要求太高啦。我结婚还不到一年，我也很爱我的老婆。我迫不及待地想早日回到汉堡呢。我老婆在盼望着我回去，

我也在盼望着早日跟她团聚。我可不愿对她不忠，尤其不愿跟丽德小姐通奸。”

“丽德小姐真的很不错。”船医说。

“有人甚至还说，她长得挺标致呢。”船长说。

的确，如果仔细看看丽德小姐的容颜和身段，你就会发现，她确实不是一个相貌平平的女人。诚然，她生了一张傻乎乎的长脸蛋，但她那双棕褐色的眼睛却很大，眼睫毛也很浓密，她的发型是一头短短的棕褐色的秀发，鬈曲的波浪相当漂亮地披散在她的脖子上；她的皮肤也不错，身段既不算太胖，又不算太瘦。她并不像人们现如今所说的那么老，假如她对你说，她已经四十岁了，你肯定非常乐意相信她的这一说法。唯一对她不利的特点是：她缺乏应有的朝气，不是那么活泼有趣儿。

“如此说来，在这漫长得要命的二十三天里，难道必须由我来忍受那个令人生厌的女人喋喋不休的啰唆话吗？在这漫长得要命的二十三天里，难道必须由我来回答她那些颠三倒四的问题，听她说那些没头没脑的蠢话吗？难道必须让我，一个老头子，来牺牲我的除夕夜，牺牲我一直在翘首期盼的欢乐之夜，任凭那个让人难以忍受的老处女不受欢迎地陪伴着我、毁了我的快乐时光吗？难道就找不到一个人愿意向一个孤苦伶仃的女人献上一点儿殷勤，向她表示一点儿富有人情味的善意，向她施舍一星半点儿的仁爱之心吗？我干脆让这条船触礁沉没得啦。”

“那个报务员随时都可以派上用场。”汉斯说。

船长顿时兴奋得大吼了一声。

“汉斯啊，让科隆[20]成千上万的处女们站出来，向你高呼万岁吧！管事，”他大声吩咐道，“通知报务员，我要见他。”

报务员一走进会客室，脚后跟便“咔嗒”一碰，潇洒地行了个礼。那三个男人全都默不作声地朝他打量着。他忐忑不安地疑惑起来，不知自己会不会因为做错了什么事而被训斥得灰头土脸。他略高于中等个头，肩膀宽阔，腰胯匀挑，身材挺拔而又苗条，被晒成了棕褐色的皮肤光洁细腻，看上去仿佛从来没有碰过剃须刀，他天生一双蓝得让人吃惊的大眼睛，蓄着一头像马鬃似的鬈曲的金发。他简直就是年轻的日耳曼男子

汉完美的标本。他显得那么健康、那么精力充沛、那么活力四射，即使他与你还隔着点儿距离，你也能感受到他浑身上下散发出的朝气。

“雅利安人[21]，行啦，”船长说，“这事准能成。你多大啦，我的孩子？”

“二十一岁，长官。”

“有没有结婚？”

“没有，长官。”

“有没有订婚？”

报务员嘿嘿一笑。他的笑声中依然还带着一股子惹人喜爱的孩子气。

“没有，长官。”

“你知不知道，我们船上有一位女性乘客？”

“知道，长官。”

“你认识她吗？”

“我在甲板上见到过她，我对她说过‘早上好’。”

船长装模作样地摆出一副官气十足的样子。他那双眼睛一般情况下总是要朝你逗趣儿地眨巴几下的，此时却显得非常严肃，他那浑厚、圆润的说话声里似乎也在骤然间平添了几分威严。

“尽管这是一艘货轮，尽管我们运载的是非常值钱的货物，但我们同时也承运我们能够接受的诸如此类的旅客，这是我们扩大了的一项业务，因为公司急于要发展这项业务。我的命令是，务必尽一切可能提高旅客的愉快感和舒适感。丽德小姐需要一个恋人。大夫和我已经有了结论，你是非常合适的人选，可以满足丽德小姐的各种要求。”

“我吗，长官？”

报务员羞得满脸绯红，但随后便咯咯儿地笑了起来，不过，他很快便镇静下来，因为他看到了那三个男人一本正经的面孔，他们都正襟危坐地面对着他。

“可是，她的岁数大得简直可以当我的母亲啦。”

“就你这个年纪而言，这种事情没有任何不良后果。她可是一位高不可攀的上流社会的女子，而且跟英国所有的名门望族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她要是德国人的话，那她至少也是个女伯爵。特意挑选你来担当起这个责任重大的角色，这就是一份荣耀，你应当对此深表感激才对。再说，你的英语老是毫无长进，这可是你提高英语水平的一个极好机会啊。”

“这当然是一件值得考虑的事情，”报务员说，“我也知道，我需要锻炼。”

“既可以享受性爱的快活，又可以提高知识水平，两不耽误，人这辈子不会经常碰到这种好事的，你应该庆幸自己有这么好的福分才是。”

“可是，长官，请允许我提一个问题，行吗？丽德小姐为什么需要一个恋人呢？”

“这好像是一个古老的英国习俗，每到一年中的这个时节，那些养尊处优的未婚女子都会放下架子，主动向她们心仪的恋人投怀送抱。公司方面急于想了解，丽德小姐在我们这儿是否受到很好的款待了，如同她在英国轮船上所享受到的待遇一样，我们相信，如果她得到满足了，凭她与贵族阶层的那些关系，她能够把她的许多朋友都发动起来，搭乘本公司的轮船去漫游世界。”

“长官，我只好恳求你放过我啦。”

“我可不是在提什么要求，这是一项命令。你必须主动去见丽德小姐，在她的舱室里，今晚十一点。”

“到了那儿之后，我该干什么呢？”

“干什么？”船长雷鸣般地吼道，“干什么？顺其自然呗。”

他挥了挥手，打发他走开了。报务员脚后跟“咔嚓”一碰，敬了个礼，转身走了出去。

“行啦，让我们再来一杯啤酒吧。”船长说。

当天晚上，在吃晚饭的时候，丽德小姐竟然自我膨胀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她的噜苏话格外多。她顽皮地开着玩笑。她的言谈举止也变得高雅起来。没有一个不言而喻的事情是她搭不上腔的。没有一个老生常谈的话题能让她忍得住不发表意见。船长一直在努力克制他内心的满腔怒火，脸涨得越来越红；他感到自己再也没法继续对她以礼相待了，假如大夫提出的那个治疗方法不管用，他总有一天会全然不顾自己的身份，向她提出的就不是一句警告，而是要把他心里的所有怨愤都一股脑儿发泄出来。

“我会丢了这份工作的，”他暗暗想道，“可是，到底值不值得这样大动肝火，我也没有把握啊。”

第二天，他们已经围坐在餐桌边了，她才进来用餐。

“明天就是除夕夜啦。”她兴高采烈地说。这种事情她居然也不揣冒昧地说起来。她接着又说：“今天上午你们大家都干了些什么？”

由于他们每天干的都是些雷打不动、完全相同的事情，她也非常清楚都是些什么事，这个问题着实让人十分恼怒。船长的心情陡然跌入了低谷。他言简意赅地对大夫说起了自己对他的看法。

“喂，行行好，别讲德语啦，”丽德小姐调皮地说，“你们知道的，我可不允许你们讲德语，船长啊，你干吗那么一脸愠怒地望着可怜的大夫呢？现在正值圣诞节期间，你知道的；我祝福普天之下所有的人幸福安康、心想事成。一想到明天晚上的情景，我就兴奋得不得了，你们会在圣诞树上插满蜡烛吗？”

“当然。”

“多么令人激动啊！我向来认为，不插蜡烛的圣诞树就不是圣诞树。哦，你们知道吗？昨天夜里，我遇到了一件非常滑稽的事情。我到现在都弄不懂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众人大吃一惊，顿时都哑然无语了。大家都目不转睛地望着丽德小姐。这一回，他们都在全神贯注地听她往下讲了。

“真的，”她用她所特有的那种单调乏味、平铺直叙的腔调娓娓讲述起来，“昨天夜里，我正准备上床睡觉了，却忽然听见有人在敲我的门。‘谁呀？’我说。‘是我，报务员。’我听到的是这声回答。‘有什么事吗？’我说。‘我可以跟你谈谈吗？’他说。”

众人都凝神静气地听着。“‘好吧，等一下，我要换件晨衣，’我说，‘马上就来开门。’于是，我赶紧套了件晨衣，把门打开了。报务员说：‘对不起，小姐，请问，你需要发无线电报吗？’唉，他居然在这个时候跑来问我要不要发一份无线电报，我当时就觉得这事很滑稽，我就当着他的面哈哈大笑起来，这事大大触动了我的幽默感，但愿你们明白我这话的意思，可是，我当时并不想伤了他的感情，所以，我就说：‘非常感谢你，不过，我觉得我不需要发无线电报呀。’他愣愣地站在那儿，显得十分滑稽，他似乎感到非常尴尬，于是，我就说：‘谢谢你专门前来问我，可是，我不需要发电报啊。’接着，我又说：‘晚安，愿你好梦常在。’随后就把门关上了。”

“这该死的傻瓜。”船长气得大叫一声。

“他还很年轻，丽德小姐，”船医插进来说，“那是他热情得过了火的表现。我估计，他大概以为你很想给你的朋友们发一份新年贺词吧，他巴不得你利用这个有利条件，想让你享受特别优惠的价格呢。”

“哦，我压根儿也没计较。我喜欢这些稀奇古怪的小事情，人在旅途中，难免会碰到这些奇人奇事。我一笑了之就是了。”

晚餐一结束、丽德小姐离开了他们之后，船长马上就派人去叫来了报务员。

“你这个白痴，昨天夜里，你是怎么搞的？怎么能鬼使神差地跑去问丽德小姐要不要发无线电报呢？”

“长官，是你吩咐我要顺其自然的。我是报务员。我还以为问她要不要发无线电报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呢。我也不知道还有什么别的话可说啊。”

“上帝在天作证，”船长高声喊道，“看到布伦希尔德[22]躺在她的礁石上时，西格弗雷德哭喊道：‘这不是个男人啊[23]。’”（船长唱起了这句歌词，由于对自己的歌喉颇为得意，便把这句歌词反复唱了两三遍，然后才接着说。）“看到布伦希尔德苏醒过来时，西格弗雷德有没有问她要不要发一份无线电报，要不要告诉她爸爸她在哪儿？我估计，她睡了一大觉之后，就一直坐在那儿等消息吧？”

“我诚恐诚惶地恳求长官阁下注意这一事实，布伦希尔德是西格弗雷德的婶婶。对我来说，丽德小姐却是一个素不相识的陌生人。”

“他当时并不清楚她是他的婶婶啊。他只知道，她是一个如花似玉、毫无自卫能力的良家女子，他做了任何一个正人君子都会做的事情。你血气方刚、相貌英俊，是地地道道的雅利安人，德国的荣誉掌握在你的手里呢。”

“很好，长官。我尽力而为吧。”

当天夜里，丽德小姐的门上又响起了一阵叩击声。

“谁呀？”

“是我，报务员。丽德小姐，我有一份电报要交给你。”

“交给我？”她感到非常诧异，不过，她马上想到的是，肯定是其中一位曾经与她同行、在海地下船的旅客给她发来了新年贺词。“真是好人啊，”她暗暗想道，“我已经上床啦。放在门口吧。”

“这份电报需要回复。要预付十个单词的电报费。”

如此看来，这份电报就不可能是一份新年贺词啦。她紧张得心脏都停止跳动了。唯独只有一种可能：她的店铺被彻底烧毁了。她一跃而起，跳下床来。

“把电报从下面的门缝里塞进来吧，我马上写回电，再从门缝里塞还给你。”

一只信封被人从门槛下面的门缝里推了进来，信封赫然出现在地毯上时，乍一看真是一个不祥之兆。丽德小姐一把抓起电报，迅速撕开了

信封。电文在她眼前模糊不清地摇晃着，她急得一时都找不到眼镜了。以下是她看到的电文：

“新年快乐。愿普天下所有的人幸福安康、心想事成。你的确非常美丽。我爱你。我必须向你表白。落款：报务员。”

丽德小姐把这份电文通读了两遍。随后，她慢慢摘下眼镜，把眼镜藏在一条围巾下。她打开了门。

“进来吧。”她说。

第二天是除夕。高级船员们坐下来用餐时，个个都既兴致勃勃，又有点儿伤感。乘务人员早已用热带地区的匍匐植物弥补了没有冬青植物和槲寄生植物的缺憾，把会客室装饰得焕然一新，那棵圣诞树也矗立在餐桌上，树上插满了蜡烛，准备在吃晚饭的时候点燃。丽德小姐直到那些高级船员全都入座后，才姗姗来迟地走进了会客室，众人朝她道“早安”时，她也没吭声，只是点了点头。大家都好奇地望着她。她这顿饭吃得很香，却始终没说一句话。她这样默不作声倒让人觉得很不可思议了。到最后，船长再也忍不住了，于是，他说：

“丽德小姐，你今天不怎么说话嘛。”

“我在想心事呢。”她回应道。

“你大概不愿意把你的那些心事告诉我们吧，丽德小姐？”船医调侃地问道。

她冷冷地白了他一眼，那副表情简直可以称之为目中无人。

“大夫，我宁可憋在自己心里，也不愿告诉别人。我想再来点儿肉末土豆泥，我今天胃口特别好。”

他们在饱享口福、一派肃静的氛围中吃完了这顿饭。船长大大地舒了一口气。这才是吃饭时间应该有的样子嘛，吃饭时间就应该好好吃饭，别叽叽喳喳地饶舌。等大家都吃饱肚子后，他起身走到船医面前，使劲儿握着他的手。

“大夫啊，好像有眉目了。”

“已经有眉目啦。她已经是一个脱胎换骨的女人啦。”

“可是，这种情况能不能一直保持下去呢？”

“我们只能怀着最好的希望。”

为了欢度除夕夜，丽德小姐特意换上了一件晚礼服，那是一件非常素雅的黑色连衣裙，胸前佩戴着手工制作的玫瑰花，脖子上挂着很长的一串仿玉项链。灯光已被调得朦朦胧胧，插在圣诞树上的那些蜡烛都点亮了。这情景颇有点儿让人觉得像置身在教堂里似的。这天晚上，级别较低的船员们也都在会客室里聚餐，他们身穿洁白的制服，显得非常精神。公司出钱，让大家畅饮香槟酒。晚宴结束之后，他们又喝起了“香车五月酒”[24]。他们拉响了彩色爆竹[25]。他们伴随着留声机播放的乐曲一支接一支地唱起歌来，唱的是“德国，高于一切的德国”[26]，“老海德堡”[27]，以及“友谊地久天长”[28]。他们热情奔放地高唱着这些歌曲，船长亮开歌喉，歌声比其他人都要高亢，丽德小姐也用她那甜美的女低音加入进来。船医注意到，丽德小姐的那双眼睛时不时会落在报务员的身上，他从她那双眼睛里看出了一丝心慌意乱的神色。

“他是个美男子，对不对？”船医问道。

丽德小姐转过身来，冷冷地朝船医看了一眼。

“谁呀？”

“报务员啊。我还以为你是在看他呢。”

“哪一位是他？”

“女人口是心非的典型表现。”船医喃喃自语地嘀咕了一声，但他依然面带微笑地回答说，“坐在轮机长旁边的那一位就是他。”

“哦，没错，我总算认出他啦。你知道吗？我向来认为，一个男人的长相怎么样，其实并不重要。我看重的是一个男人的头脑，根本不在乎他的长相。”

“啊。”船医说。

大家都喝得有点儿醉醺醺的了，丽德小姐也不例外，但她一点儿没有失态，她向众人道“晚安”时，依然保持着她的最佳风度。

“我度过了一个非常愉快的夜晚。在一艘德国轮船上度过的这个除夕夜，我将终生难忘。这个除夕夜过得非常有趣。多么美好的一次经历啊。”

她泰然自若地朝门口走去，这简直就是一种大获全胜、得意非凡的姿态，因为她整个晚上都和其他人一样，左一杯右一杯地喝了不少酒。

第二天，他们多少都有些疲惫。等到船长、大副、船医、轮机长下来用餐时，却发现丽德小姐已经端坐在那儿了。他们每个人的座位前都摆放着一个小包裹，上面扎着粉红色的丝带。每个小包裹上都写着：新年快乐。他们都满腹狐疑地朝丽德小姐瞥了一眼。

“大家一直都对我这么关心，这么友好，我心里早就有这个想法了，我想给你们每个人都送上一份小小的礼物。太子港也没有多少可以挑选的东西，所以，你们千万不要有过高的指望。”

她送给船长的礼物是一对用欧石楠根制成的烟斗，送给船医的是六条丝巾，送给大副的是一只精美的雪茄烟盒，送给轮机长的是两条领带。大家吃好晚饭后，丽德小姐便起身告退，回她的舱室休息去了。这几个高级船员面面相觑，都感到有些不太自在。大副抚弄着她送给他的那只雪茄烟盒。

“我真为自己感到有点儿难为情。”他终于开口说道。

船长则陷入了沉思，显而易见，他有点儿忐忑不安了。

“不知我们该不该开那种玩笑捉弄丽德小姐，”他说，“她是个挺好的老熟人，她也并不是很有钱；她是一个靠自己挣钱谋生的女人。她肯定做了精打细算，才舍得花费一百马克买下这些礼物的。要是我们不干涉她该多好。”

船医耸了耸肩。

“是你想把她的嘴巴封住的，我已经封住她的嘴巴了。”

“既然话都说到这个份儿上了，事情也做下了，再听她叽叽喳喳地

唠叨三个礼拜对我们也没多大坏处。”大副说。

“在她这件事情上，我感到不太痛快，”船长又补了一句，“我总觉得，她这样寡言少语不是什么好兆头。”

他们刚才和她同桌共进晚餐期间，她几乎一句话也没说。她好像也没太注意听他们说话的内容。

“大夫，难道你不觉得我们应该去问问她，现在是不是感觉挺好？”船长提议道。

“她现在当然感觉挺好啦。她现在吃起饭来活像一头饿狼。你要是想打听具体情况，最好去找那个报务员。”

“你也许还没注意到吧，大夫，我可是一个感情很脆弱的人。”

“本人也是一个心肠很软的人啊。”船医说。

在剩下的这段旅程里，那些男人便毫无节制地宠着丽德小姐了。他们个个都对她非常体贴，关怀备至，就像对待一个罹患了一场旷日持久的重病之后正处于康复期的人似的。尽管她的胃口好极了，他们仍挖空心思地变换着花样，用新的菜肴来勾起她的食欲。船医点了葡萄酒，执意要她和他一起来品尝这瓶酒。他们陪她玩多米诺骨牌。他们陪她下棋。他们陪她打桥牌。他们想方设法地邀请她加入他们的谈话。不过，有一点是毫无疑问的：虽然她客客气气地应答着他们大献殷勤的举动，却很矜持，不愿跟人交往。她仿佛用那种近乎鄙夷的眼光打量着他们；你没准会认为，她把那些男人，连同他们旨在表示友好的诸般努力，都当成荒诞不经的笑料了。她很少开口说话，除非别人主动跟她搭讪。她白天看侦探小说，晚上则坐在甲板上看星星。她沉浸在自己的生活之中。

本次旅程终于要接近尾声了。在一个风平浪静、天色灰暗的日子里，他们驶进了英吉利海峡；他们总算看到陆地了。丽德小姐收拾好了旅行箱。下午两点钟时，他们停泊在普利茅斯码头。船长、大副、船医一起来向她告别。

“行啦，丽德小姐，”船长用他那乐呵呵的口吻说，“我们都舍不得让你走，可是，我估计，你盼着早点儿到家呢。”

“你对我一直都很亲切，你们大家都一直对我很亲切，我不知道我有何德何能，才修来了这个福分。跟你们在一起的这些日子里，我过得非常愉快。我永远忘不了你们。”

她说得相当感人，她竭力想笑一笑，嘴唇却在颤抖，紧跟着，泪水便顺着她的脸颊奔流下来。船长脸红得很厉害，他很尴尬地笑了笑。

“丽德小姐，我可以吻你一下吗？”

她比船长高半个头。她俯下身子，船长在她那泪水涟涟的脸颊上结结实实地吻了一下，接着又在她的另一侧脸颊上结结实实地吻了一下。她朝大副和船医转过身去。他们俩也都亲吻了她。

“我真是个大傻瓜呀，”她说，“人人都这么好。”

她擦干眼泪，随后便以她所特有的那种仪态万方、很不协调的姿势，慢慢走下了舷梯。船长的眼睛湿湿的，盈满了泪水。走到码头上时，她仰起头来看了看，朝甲板上的某个人挥了挥手。

“她在向谁挥手致意？”船长问道。

“报务员呗。”

为了迎接她，普莱斯小姐早已恭候在码头上了。她们办理了海关手续，把丽德小姐的那只沉重的行李箱寄存好之后，便去了普莱斯小姐家，在她家提前用了下午茶。丽德小姐的火车五点钟才发车。普莱斯小姐有好多话要对丽德小姐倾诉。

“可是，你刚刚回国，我就像这样没完没了地说起来，这也太不像话啦。我一直在期盼着听你讲讲有关你这趟旅行的方方面面的事情呢。”

“恐怕没有多少值得讲给你听的事情。”

“我不信。你这趟旅行大有收获吧，对不对？”

“一种截然不同的收获吧。这份收获很微妙。”

“你不在乎跟那帮德国佬混在一起吗？”

“当然，他们跟英国人不一样。人必须适应他们的行为方式才行。他们有时候干的那些事情啊——还算不错，你也知道，英国人是不会那样干的。不过，我向来认为，人必须审时度势，安于现状才对。”

“你指的是哪一类事情？”

丽德小姐心平气和地望着她的闺蜜。她那张傻乎乎的长脸蛋上全然是一副安之若素的表情，普莱斯小姐根本就没注意到，她那双眼睛里闪烁着一种异样的、调皮的光芒。

“真的是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情。就是些滑稽可笑、出人意料、相当微妙的事情。毫无疑问，旅行是一种让人受益匪浅的教育。”

（吴建国　译）

梅布尔

我那时住在缅甸的蒲甘[29]，于是，我就从那儿乘船去了曼德勒[30]，不过，在到达曼德勒之前的那两三天里，由于这艘船停泊在一个河滨村庄里过夜，我便拿定主意，准备上岸去看看。船长告诉我说，那边有一家秀色可餐的小俱乐部，我一进那儿就会有宾至如归的感觉；他们早就习惯于接待像我这种临时决定离船上岸的不速之客了，俱乐部的文书也是个挺不错的小伙子；我甚至还可以打上一局桥牌。我本来就闲得无事可干，所以，我就钻进了一辆牛车，浮码头上那会儿停泊着许多牛车，都在等着拉客呢。我坐着这辆牛车来到了这家小俱乐部。有一个男人坐在游廊上，看见我走上来时，朝我点了点头，接着便问我要不要来一杯兑苏打水的威士忌，或者来一杯兑苦味滋补药酒的杜松子鸡尾酒。万一我什么都不要呢，这种可能性他甚至连想都没想。我有意要了一杯用啤酒和果汁调制而成的鸡尾酒，然后便坐了下来。他是个身材高挑、精明强干、古铜色皮肤的男子汉，蓄着浓密的小胡子，身穿卡其布短裤和卡其布衬衫。我根本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不过，我们聊了一小会儿之后，又来了一个人，此人一进屋就告诉我说，这小伙子就是这儿的文书，而文书朝我即将认识的这位朋友打招呼时，则称他为乔治。

“你有没有收到你老婆的来信？”文书朝他问道。

那人的眼睛顿时露出了喜色。

“收到了。这趟邮船捎来的信件，我都收到啦。反正她现在有的是时间，打发不完的时间。”

“她有没有叫你别整天愁眉苦脸的？”

乔治朝我们“嘿嘿”一笑，不过，我总觉得，他的笑声中似乎带着点儿哭腔，难不成是我听错了？

“就事实而论，她的确说过这话。可是，这种话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啊。当然，我知道，她想过来度假，她要是愿意到这儿来散散心，我也求之不得啊，可是，对一个男人来说，这事实在太难啦。”他转过

身来面对着我，“你瞧，这是我头一回跟我妻子分居两地这么久，没有她，我就像一条失魂落魄的狗。”

“你们结婚多久啦？”

“五分钟。”

俱乐部的文书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别弄得像个傻瓜似的，乔治。你已经结婚八年啦。”我们交谈了一会儿之后，乔治忽然看了看手表，说他马上要去出席一个宴会，得去换身衣服了，说罢便起身离开了我们。文书注视着他的身影渐渐消失在茫茫夜色之中，笑嘻嘻的脸上带着一丝并无恶意的嘲讽。

“由于他如今是孤身一人，我们大家都会尽所能请他吃饭，”他告诉我说，“自从他老婆回国之后，他一直闷闷不乐，难过得不得了。”

“他老婆要是知道丈夫对她这么忠心耿耿，一定非常高兴。”

“梅布尔真是个了不起的女人啊。”

他叫来了服务生，又点了不少酒。在这个热情好客的地方，他们根本不问你愿不愿喝酒，也不问你喜欢喝什么酒；他们想当然地认为，这种事情用不着征求你的意见。随后，他便稳稳地坐在他自己的那张长条椅上，点燃了一支方头雪茄烟。他对我讲起了乔治和梅布尔的传奇故事。

他们是在他回国休假期间订下这门亲事的，他返回缅甸后，根据他们商定好的安排，她应当在六个月之后前来跟他团聚。岂料，风云突变，麻烦事接踵而来：她父亲亡故了，接着又发生了战乱，乔治被派遣到了一个根本不适合白人女子去的地区，结果，这一等就是七年，她总算可以启程过来了。他做好了准备结婚的一应安排，婚礼计划在她到达的当日举行，接着，他又专程赶往仰光[31]去迎接她。轮船即将抵达的那天早晨，他租了一辆汽车，把车直接开到了港区。他在码头上来来回回地踱着方步。

后来，突然间，也没有任何先兆，他竟气馁得怎么也提不起精神来了。他已经有七年没看见过梅布尔了。他连她长得什么模样儿都不记得

了。她已经成了一个地地道道的陌生人。他感到心窝里油然泛起了一阵难以忍受的窝囊感，两只膝盖也不由自主地哆嗦起来。他过不了这一关啊。他必须告诉梅布尔，他感到非常遗憾，却又开不了口：他实在没法娶她为妻。可是，人家是一个已经跟他订婚七年的姑娘，而且还风尘仆仆地赶了六千英里的路专程跑来跟他结婚，一个男人怎么能忍心对她说这种话呢？何况他也没有勇气对她说这种话。乔治感到特别揪心，绝望至极。码头上当时刚好有一艘即刻就要起航驶往新加坡的轮船；他匆匆给梅布尔写了一封信，也没有带一件行李，就穿着身上的那套衣服，纵身一跃跳上了那艘船。

梅布尔收到的那封信，大意如下：

最最亲爱的梅布尔，

我突然接到调令，公务在身不得不离开此地，且不知何时方能回来。我认为，你返回英国才更加明智。我的计划都很靠不住。

爱你的乔治。

可是，他一到新加坡，便发现有一份电报在等着他：

十分理解。少安毋躁。

妻　梅布尔

恐慌反倒促使他急中生智了。

“啊，天哪！我明白了，她一直在马不停蹄地跟踪我。”他说。

他马上给派驻在仰光的船舶业务代理处发了一份电报，毫无疑问，梅布尔的芳名肯定记录在此刻正朝新加坡驶来的那艘轮船的旅客名单上。情况紧急，刻不容缓。他迅速跳上了开往曼谷[32]的列车。但他还是放心不下：她可以毫不费力地查找到他的去向，知道他已经去了曼谷，接着，她便可以像他一样轻装上阵，直接登上火车。幸运的是，第二天恰好有一艘法国不定期远洋轮要发往西贡[33]。他便乘上了这艘货轮。到了西贡，他就平安无事了；她绝对想不到他已经去了那儿；即便她真的知道了，走到如今这一步，想必她也该明白这层含意了。从曼谷到西贡是五天的航程，而这条货轮却肮脏不堪、非常拥挤、很不舒服。

他暗自庆幸的是，他终于到达西贡了。他叫了一辆黄包车径直去了宾馆。他刚在旅客住宿登记簿上签好自己的名字，立刻便有一份电报递给了他。这份电报的内容只有两个单词：妻梅布尔。这两个单词足以吓得他冒出一身冷汗。

“发往香港的下一班船是什么时间？”他问道。

事已至此，他的逃婚行为变得越发严重起来。他乘船去了香港，却不敢在香港停留；他接着又去了马尼拉[34]；马尼拉也有不祥之兆；他随即又去了上海：上海也让人心惊肉跳；每次从宾馆里走出来，他都害怕自己会一头撞进梅布尔的怀抱里；不行，上海绝对不是久留之地。唯一的办法是去横滨[35]。他一踏进横滨的那家洲际大酒店，便有一份电报在恭候他的到来：

非常抱歉，在马尼拉与你失之交臂。

妻　梅布尔

他火烧眉毛般的迅速浏览了一遍航运通告。她现在究竟在哪儿呢？他返身回到了上海。这一次，他直奔海员俱乐部，想通过询问台来查找一份电报。此时，立即有人把这份电报递给了他：

即将到达。

妻　梅布尔

不行，不行，他可不是如此轻而易举就能追得上的人。他早已制定了周密的方案。扬子江是一条源远流长的江河，而且扬子江正处于枯水期。他大概还能赶得上最后那班轮船，他可以乘着这艘船溯流而上，前往重庆，到那时，不等到第二年春天，谁也甭想去那儿，除非摇着中国的平底小舢板去。对一个单身女人来说，这段路程是绝对行不通的。他去了汉口，接着又从汉口去了宜昌，他在此处换了好几次船，渡过了从宜昌到重庆的湍流险滩。但他现在是在铤而走险，他不想再冒任何风险了：那边有一个地方叫成都，是四川的首府，离重庆有四百英里远。去成都只能走陆路，沿途有大批土匪强盗出没。一个男人到了那边或许就可以高枕无忧了。

乔治招募了几个抬滑竿儿的轿夫和几个脚夫，然后便出发了。他终

于看到了这座孤零零的中国都城，看到了那些有许多垛口和炮眼的城墙，这才如释重负地舒了一口气。在日落时分，从那些城墙上，你可以看到西藏的雪山。

他总算可以歇歇脚了：梅布尔休想在那儿找到他。驻成都的英国领事恰好是他的一个朋友，乔治便与他住在一起。他享受着住在一幢豪华大别墅里的这份舒适感，享受着经过艰苦卓绝、跑遍亚洲的亡命逃窜之后的这份清闲，最重要的是，他享受着这份得天独厚的安全感。他就这样懒懒散散地过了一周又一周。

有一天早晨，乔治和那位领事正在院子里察看一些古董，那些古董是一个中国人送过来请他们检验的，就在这时，领事馆厚重的大门上突然响起了一阵急促的敲门声。看门人急忙飞奔过去把门打开。四名脚夫抬着一架滑竿闯进了门，一步步走上前来，把滑竿稳稳地放在地上。梅布尔跨出滑竿。她干净利落、神清气爽、满面春风。从她的外表上一点儿也看不出，她已经风尘仆仆地赶了两个星期的路，刚刚来到这儿。乔治顿时吓得呆若木鸡。他脸色煞白，像死人一样。她迎面朝他走来。

“你好，乔治。我起先还在担忧，生怕又赶不上跟你见面了。”

“你好，梅布尔。”他结结巴巴地说。

他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他左看看、右看看：她亭亭玉立地站在他面前，堵在门口。她面带微笑，用那双蓝汪汪的眼睛打量着他。

“你一点儿也没变嘛，”她说，“男人们可以那么不顾死活地一走就是七年，而我还老是在担忧，生怕你已经弄得发胖、秃顶了。我一直那么担惊受怕。要是过了这么多年之后，我还是没法自己找上门来跟你结婚，那就太糟糕啦。”

她转过身来面对着乔治的东道主。

“你就是那位领事吧？”她问道。

“我就是。”

“那就万事大吉啦。我一洗好澡，马上就来跟他结婚。”

果然，她说到做到了。

（吴建国　译）

马斯特森

离开科伦坡[36]时，我压根儿就没打算去景栋[37]，不过，我在船上认识的一个人却告诉我说，他已经在那儿消磨了五年时光。他说，景栋有一个非常壮观的集市，每五天举办一次，前来赶集的有五六个村镇的土著居民，以及五十多个部族的成员。那里有很多雄伟庄严的寺塔庙宇，有一种宁静修远的氛围，可以使寻求皈依的灵魂消除焦虑，得到解放。他说，他宁可定居在那儿，也不愿生活在这世上的任何其他地方。我问他，那个地方究竟给他带来了哪些好处，他回答说，满足感呗。他是个身材高挑、肤色黝黑的汉子，言谈举止间有一种孤傲冷漠的架势，你常常可以在那些长期孤身生活在人迹罕至的地区的人身上看到这种态度。这种人一旦遇到有其他人在场时，往往都有点儿不太安分，尽管在船上的吸烟室里，或者在俱乐部的吧台前，他们或许会变得很健谈、很爱交际，会夸夸其谈地向别人讲述他们的传奇故事，或者开开玩笑，有时也会乘兴大谈他们那些不同寻常的经历，不过，他们似乎总是刻意隐瞒着什么事情。他们有珍藏在自己内心深处、不愿让外人知道的人生，他们的眼睛里总有一种别样的神情，仿佛把注意力转向了内省，让你知道，唯有这种讳莫如深的人生才对他们具有重要意义。他们的眼睛时不时便会暴露出他们对周围这个社交场合的厌倦感，仿佛他们是碍于情面，或者是出于貌似怪谲的担忧，才身不由己地卷入这个社交圈的。随后，他们似乎便憧憬起他们所钟情的某个地方千篇一律的隐居生活了，在那边，他们可以再次独享他们所发现的那种现实生活。

从很大程度上说，正是由于这位偶然相识之人的态度，以及他对我所说的那番话，才使我动了这个心思，想去掸邦[38]走一趟的，我现在就在旅途上。从北部缅甸境内的铁路线的起点，到北部暹罗[39]境内的铁路线的终点，全程大约为六七百英里，我还可以顺着这条铁路线前往曼谷。古道热肠的人们早已想尽一切办法，尽可能为我的这趟短途旅游提供方便，派驻在东枝[40]的英国特派代表也致电我说，他已做好一应安排，连骡子和矮种马都准备好了，随时恭候我的光临。我在仰光购买了许多似乎必不可少的备用品，诸如几把简易的折叠椅和一张折叠桌、一只过滤壶、若干个灯具，等等，凡此种种，不一而足。我乘火车从曼德勒去了达西[41]，本打算在那儿租一辆车前往东枝的，没想到，我在

曼德勒俱乐部里结识的一个人却邀请我和他一起去吃一顿早午饭（缅甸把早餐和午餐并做一餐吃的好办法），吃好饭之后再动身，因为他家就住在达西。他名叫马斯特森，是一个刚刚三十出头的男子汉，长着一张和蔼可亲的脸，一头鬈曲的黑发掺杂着星星点点的银丝，那双黑黑的眼睛很漂亮。他说起话来慢条斯理，嗓音格外悦耳动听，我也说不清是什么原因，反正他这副腔调能激发起你对他的信任感。你会觉得，一个人花费了这么长的时间来说那些他非说不可的话，满以为全世界的人都有足够的闲情逸致来听他说，那他一定享有很高的社会地位，才使他触景生情，对自己的同胞如此体谅的。他想当然地认为，全人类都有亲善友好的禀性，我估计，他大概也只能这样认为，因为他本人就是个待人特别亲善友好的人。他有很好的幽默感，当然不会抢着去出风头，也不会闪烁其词，而是和颜悦色地加以冷嘲热讽；人们也正是由于具有这种和颜悦色地冷嘲热讽的秉性，才能以人之常情来解释人生的变化无常，才能以一种若无其事、滑稽可笑的态度来看待人生的变化无常。他因为有要事缠身，一年的大部分时间都马不停蹄地在缅甸来回奔波，在四处游历的过程中，他养成了爱收藏的习惯。他告诉我说，他把所有的闲钱都花在购买缅甸的珍稀古玩上了，没准就是为了特意炫示一下他所收藏的那些奇珍异宝，他才特意邀请我和他一起来吃这顿饭的。

火车是在凌晨时分到达的。他提前告诫过我，由于他不得不守在他的公司里，他不能来接我，不过，早午饭安排在十点钟开饭，让我一处理好必须在城里才能办妥的一两件事情之后，就直接去他家。

“你不用客气，”他说，“要是想喝杯酒的话，直接找那个用人要就是了。我处理完手头的业务，马上就回来。”

我好不容易才找到了一家车行，跟一辆破烂不堪的福特车的车主进行了一番讨价还价，想叫他送我连同我的行李去东枝。我留下了我那个来自马德拉斯[42]的随从，让他去照看是否所有的物品都能塞进那辆车里，剩下的干脆统统绑在车子的脚踏板上，然后便悠闲自得地朝马斯特森家走去。那是坐落在马路边的一幢干净整洁的小平房，掩映在高大的树木之中，在这天气晴好的晨曦下，显得很别致，很像家园。我拾级而上，却听到马斯特森朝我打了声招呼。

“我也没想到这么快就把事情处理完了。趁现在早午饭还没准备好，我可以抽空带你来看看我的宝物。你想喝点儿什么吗？我恐怕只能用兑苏打水的威士忌来招待你啦。”

“现在喝这种酒未免过早吧？”

“的确有点儿早。不过，这是我们家的一条规矩，但凡跨过这道门槛的人，都得喝上一杯才行。”

“这么说，我只有遵从这条规矩，没别的办法啦？”

他朝那个用人吩咐了一声，不一会儿，一个身段苗条的缅甸姑娘便端来了一大瓶长颈威士忌、一瓶苏打水、几只玻璃酒杯。我坐下来，环顾四周，仔细打量着这间屋子。虽然此时天色还很早，但外面已经很热了，屋里的百叶窗全都放了下来。经受过路上耀眼的阳光暴晒之后，屋里的光线显得很柔和、很凉爽。这间屋子布置得很雅致，摆放着几张白藤编制的藤椅，墙上挂着几幅描写英国风景的水墨画。这些画儿都画得有点儿拘谨、有点儿老派，我猜想，它们大概出自我这位东道主的那个上了年纪的老处女姑妈在其少女时代的手笔吧。其中有两幅画的是一座我从没见过的天主教堂，有两三幅画的是一座玫瑰花园，有一幅画的是一座乔治王朝时期的庄园。他一看见我的目光落在这幅画上，马上便说：

“那是我们家从前在切尔滕纳姆[43]的庄园。”

“哦，你就是从那儿来的？”

接下来该说说他所收藏的那些宝物了。这间屋子里堆满了菩萨以及菩萨的使徒们的人物雕像，有的是青铜制品，有的是木雕制品；还有大大小小的木箱、形形色色的器皿、各种各样的奇珍古玩，尽管多得不计其数，却都按照一定的格调和品相排列得井然有序，效果倒也令人赏心悦目。他还有不少让人爱不释手的物件呢。他带着自豪感，把这些东西都逐一拿出来向我展示，同时也向我讲解，他是怎么把这件或那件古董弄到手的，他是怎么得知了另一件藏品，又是如何一追到底，才终于把它搞到手的，他采用了何种精明得让人难以置信的手段，去劝诱某个坚决不愿放手的宝主，最后终于迫使其忍痛割爱的。他描述到某一笔大获成功的买卖时，那双仁慈的眼睛便高兴得大放异彩，痛骂起某个商贩不讲道理的做法时，那双眼睛便恶狠狠地闪动着凶光，痛斥那个商贩怎么也不肯接受一个公道的价格，硬是把那个青铜盘拿走了。屋子里布满了鲜花，并不像置身于东方的许多单身汉的家那样，满目都是孤独凄凉的景象。

“你把这个地方布置得非常舒适嘛。”我说。

他迅速扫视了一眼这间屋子。

“过去还行。现在就没那么舒适啦。”

我不太明白他这话究竟是什么意思。接着，他领我去观赏一口镀金长木箱，木箱上镶嵌着水晶马赛克，我曾经在曼德勒王宫里惊叹地看过这种东西，但是，这只木箱上的镶嵌工艺却更加精细，我在王宫里看到的任何物件都没法与之相媲美，这种艳如宝石般的华贵色彩，倒真有几分像出自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巧夺天工的装饰品。

“他们告诉我说，这个物件大约有二三百年的历史呢，”他说，“他们已经有很长时间拿不出任何堪与这个物件相媲美的东西啦。”

此物显然是专为王宫定制的贡品，你不禁心生疑惑，不知它究竟是派什么用场的，也不知它已历经过多少双手。它真是一件瑰宝。

“里面怎么样？”

“哦，不怎么样。只是上了一层漆而已。”

他掀开木箱，我看到箱子里放着三四幅镶着玻璃框的照片。

“哦，我都忘了，那些照片原来都放在这儿啊。”他说。

他那温文尔雅、悦耳动听的说话声里含有一丝奇怪的腔调，我从侧面瞥了他一眼。尽管他已被晒成了古铜色，但那张脸还是涨得比先前更红了一层。他正要关上箱子，却又随即改变了主意。他从箱子里取出一张照片，然后拿给我看。

“这些缅甸姑娘有的在少女时代长得还是相当甜美的，对不对？”他说。

相片上是一个少女，颇有点儿忸怩地保持着站姿，背后是摄影社司空见惯的常规布景，布景里有一座佛塔、一丛棕榈树。她身穿盛装，秀发里插着一朵鲜花。你看得出来，她在拍照时感到有些不好意思，然而那羞赧的表情并没有妨碍她绽开羞答答的微笑，那种笑意分明还挂在她那颤抖的嘴唇上，而那双一本正经的大眼睛也调皮地闪动着。她长得小

巧玲珑，身材非常苗条。

“多么让人怦然心动的小美人啊！”我说。

随后，马斯特森又取出了另一帧相片，在这帧相片上，她是坐姿，身边站立着一个孩子，孩子的手腼腆地放在她的膝头上，她怀里还抱着一个婴儿。那孩子两眼圆睁地直视着前方，脸上带着恐惧的表情；他弄不懂那架机器要干什么，也弄不懂躲在机器后面、头蒙在一块黑布里的那个人要干什么。

“那都是她的孩子吗？”我问道。

“也是我的孩子。”马斯特森说。

偏偏就在这时，那个用人走进屋来说，早午饭已经准备就绪，可以开饭了。我们走进餐室，坐了下来。

“我不知道你习惯吃什么。自从我那心爱的姑娘走了之后，家里一切都乱了套，乱得像地狱似的。”

一阵愠怒的神色陡然浮现在他那真诚的、红彤彤的脸膛上，而我却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他才好。

“我饿得不行了，不管吃什么都会很香的。”我结结巴巴地说。

他没再说什么，接着，用人把一盘稀粥摆放在我们面前。我自己动手加了些牛奶和蔗糖。马斯特森只吃了一两勺，随后便把食盘朝旁边一推。

“要是我刚才没看那些该死的相片就好了，”他说，“我是故意把那几幅相片藏起来的。”

我向来不愿打听别人的隐私，或者去强人所难，硬要东道主违心地对我说一通推心置腹的话，但是，我也不想摆出一副漠不关心的样子，让他没法开口向我倾诉衷肠。我常常遇到这种情况，在莽莽丛林中的某个荒无人烟的营地里，或者在某个气氛沉闷的豪宅里，或者在某个人山人海的中国闹市里孤寂落寞地独处一隅时，有人向我讲起了自己的人生境遇，我马上就知道，这些话他还从来没有对一个活生生的人说起过。我不过是他的一个偶然相识之人，他以前与我素未谋面，今后估计也不

会再见面了，我只是他单调乏味的生活中萍水相逢的一个漂泊者，大概是出于极度渴望倾诉的冲动，才导致他想敞开心扉、一吐为快的。我以这种方式一个晚上就能深入了解到男人们的很多隐情秘闻（就着一两瓶苏打水和一大瓶威士忌，坐在那儿边喝边聊，那个充满敌意、不可名状的世界早已被抛在乙炔灯的半径范围之外了），比我认识他们十年所了解到的情况还要多很多。如果你有志于了解人的本性的话，这便是人生之旅的一大乐事。到了你们要分别的时候（因为你还得早早起床呢），他们往往会对你说：

“我胡言乱语地说了这么一大通废话，恐怕让你烦得要命吧。我已经有六个月没这么痛痛快快地说过话了。不过，把心里话都倒出来，对我自己也有好处。”

用人拿走了盛粥的盘子，随即又给我们每个人上了一份色泽暗淡的煎鱼。这份煎鱼冷冰冰的。

“这种鱼难吃极了，是吧？”马斯特森说，“我最讨厌吃河鱼了，除了鳟鱼；唯一的烹饪办法是，炖了吃，再浇上伍斯特[44]出产的酱。”

他随意自如地浇了些酱，然后把酱瓶子递给了我。

“我那个姑娘啊，她真是个非常难得的好管家；她在这儿的时候，我常常吃得像只斗鸡似的。要是厨师送上这样难吃的饭菜来，她不出一刻钟就会把他赶出家门了。”

他朝我笑了笑，这回我注意到了，他笑得很甜蜜。这微微一笑使他脸上多了一份格外温柔体贴的神情。

“你知道吗？跟她分手可是一件让人相当难受的事情啊。”

话说到了这个份儿上，很显然，他此时已经迫切希望要倾诉一番了，于是，我便毫不犹豫地给了他一个由头。

“你们大吵了一场吗？”

“没有。你也不能说那就是吵架呀。她跟我同居了五年，在这期间，我们甚至从来都没有发生过一次口角。她是人世间找不到的脾气最好的小美人。不管碰到什么事，她似乎都不会生气。她非常活泼，总是

快乐得像只小云雀。无论你什么时候朝她看，都会看到她嘴唇一动，就绽开了甜甜的笑容。她向来都开开心心的。何况她也没有什么理由要不开心啊。我待她可好了。”

“我相信，你肯定待她很好。”我回答说。

“她是这儿的女主人。凡是她想要的东西，我都给她了。假如我比那些人面兽心的家伙做得还要过头的话，她也许就不会离我而去了。”

“别逼我说出什么有目共睹的话，女人的心思总是捉摸不透的。”

他很不赞成地朝我瞥了一眼，刚刚在他眼角闪过的笑意中似乎还带着点儿羞涩。

“要是我跟你谈谈这件事，你会不会觉得很无聊？”

“当然不会。”

“好吧，有一天，我在大街上迎面碰见了她，我顿时就喜欢上她了。我给你看过她的相片，不过，那张相片根本就没有拍摄出她本人的真实相貌。这样议论一个缅甸姑娘，听上去好像蠢得可笑吧，可是，她确实就像一朵含苞待放的玫瑰，不是英国的那种玫瑰，你知道的。我让你看过那只箱子上的水晶花，那种花简直跟真花一模一样，她就有点儿像那种花，但她是一朵生长在东方花园里的玫瑰花，浑身散发着不可思议、富有异国情调的魅力。我不知道该用什么办法把我心里的意思说清楚。”

“没关系，我想，我听得懂你的意思。”我笑着说。

“我跟她见过两三次面，也找到她家住在哪儿了。我派了一个用人去打听她的消息，用人回来告诉我说，她父母倒是挺愿意的，只要我们能商量出一个解决办法，我就可以把她领走。我也不想讨价还价，很快就把所有事情都摆平了。她家人举办了一场饭局来庆贺这件事，她随后就住到我这边来了。当然，我也处处都把她当我老婆待，让她来负责操持这个家。我吩咐过那些用人，他们必须服从她的命令，要是她对谁不满意，谁就得立即滚蛋。你知道的，有些家伙把他们的小情人藏在仆人们住的地方，一旦他们外出旅行去了，那些姑娘的日子可就惨啦。唉，我认为，那是很龌龊的事情，万万使不得。如果你打算找一个姑娘来跟

你同居，那你最起码也应该保证让她过上好日子才对。”

“她样样事情都做得非常漂亮，我也高兴得像潘趣先生[45]一样。她把屋子收拾得一尘不染。她勤俭持家，帮我省钱。她不容许那些下人盗取我的财物。我教会了她打桥牌，她真的学得很快，牌打得棒极了。”

“她喜欢打桥牌吗？”

“喜欢得不得了呢。要是家里来客人了，她招待起他们来不知有多热情周到，俨然是个小老板娘。你知道吗？这些缅甸姑娘很懂礼貌，落落大方。看着她招待客人时那种有恃无恐的样儿，我有时候都忍不住想笑，你要知道，我的那些客人有的是政府官员，有的是身经百战的军人。要是碰到某个年纪轻轻的陆军中尉羞答答的很放不开，她马上就能让他轻松自如起来。她从不莽撞行事，也不强人所难，却总是恭候在一边，随叫随到，竭尽全力地保证让样样事情都有条不紊地进行下去，让人人都玩得很尽兴。我还没告诉你呢，她能调制出口味最好的鸡尾酒，在仰光和八莫[46]这两地之间的任何地方，你都喝不到这么好的鸡尾酒。人家都说，我真有福气。”

“我不得不承认，我就觉得你很有福气。”我说。

用人送上了咖喱，我把食盘装满米饭，自作主张地取了些鸡肉，然后从十多个小碟子里挑了些我感到很新奇的辛辣的调味品。这顿咖喱饭好吃极了。

“后来，她生宝宝了，三年生了三个，不过，有一个宝宝在六个星期大的时候夭折了。我给你看过那两个孩子的相片，他们现在都活得好好的。看上去还挺逗的小家伙，是吧？你喜欢孩子吗？”

“喜欢啊。尤其对刚出生的宝宝，我向来都怀有一种莫名其妙甚至不合常理的喜爱之情呢。”

“你知道吗？我不太喜欢孩子。我甚至对自己的孩子都没有太多的感情。我时常也感到纳闷，不知这种态度是否表明，我就是个十足的下流胚。”

“我不赞成你这种观点。我认为，许多人在孩子们身上表现出的那种巨大的热情，不过是一种赶时髦的装腔作势罢了。我的看法是，孩子

们要是没有背负着父母过分溺爱的包袱，一定能更好地成长。”

“后来，我的小情人便提出要我跟她结婚，我指的是，她要我按照英国人的方式，合法地娶她为妻。我把她这个要求当作开玩笑了。我不知道她脑袋瓜里怎么就冒出了这种念头。我当时还以为，那不过是某个突然产生的念头在作怪，于是，我就给了她一只金手镯，让她别再提这事。没想到，她这个要求根本就不是突然冒出来的念头。她对结婚这件事，态度十分认真。我告诉她说，这事没法办。可是，你知道女人是什么德行，一旦她们铁下心来要干成哪件事，她们就会搅得你永无安宁之日。她时而甜言蜜语地哄我，时而又给我脸色看，时而又哭哭啼啼，她真让我动了恻隐之心，每当我喝得醉醺醺的时候，她就软硬兼施地逼迫我做出承诺，每当我感到正在做爱的兴头上时，她便眼巴巴地等待着我表态，她在生病的时候几乎也缠着我不放。她对我的关注程度，恐怕比一个股票经纪人对股票市场的关注还要仔细。我也明白，不管她表面上装得有多自然，不管她因为别的事情有多忙碌，她总是小心翼翼地对那个猝不及防的时刻保持着高度的警惕，随时都会朝我猛扑过来，不达到目的，她是誓不罢休的。”

马斯特森又一次朝我不急不躁、胸无城府地笑了笑。

“我估计，全世界的女人差不多都是这副德行。”他说。

“大概是吧。”

“有一点我始终弄不明白，为什么一个女人认为值得让你干的事情，偏偏正是你最不愿干的事情呢。与其让你干一件违心的事，还不如干脆不干呢。我看不出这样做究竟能给她们带来什么样的满足感。”

“大获全胜的满足感呗。一个男人认为是违背自己意愿的事情，也许就是他坚持认为不该干的事情，但是，女人却不在乎这一点。她已经赢得了胜利。她已经证明了自己所具有的实力。”

马斯特森不以为然地耸了耸肩。他呷了一口茶。

“你瞧，她说，我迟早肯定会娶一个英国姑娘为妻，把她赶出家门的。我说，我现在还考虑不到结婚的事。她说，这种事情她清楚得很。她还说，即使我不想结婚，我总有一天要退出江湖，回英国去的。到那时，她在哪儿安身呢？日子就这样又过了一年。我就是不松口。后来，

她说，如果我不肯娶她为妻，她就要带着两个娃娃走了。我叫她别说蠢话，弄得像个小傻瓜似的。她说，要是她现在就离开我，她还可以嫁给一个缅甸人，可是，倘若再过几年，恐怕就没人要她了。她开始收拾东西了。我以为这不过是一种虚张声势的做法，便唆使她摊牌，我说：‘得啦，你想走就走吧，不过，你要是真的走了，就永远别再回来。’我本以为，她肯定舍不得放弃这么舒适的别墅，舍不得放弃我送给她的那些礼物，以及所有这些唾手可得的钱财，回到她原来那个家庭去。她家人穷得像叫花子似的。唉，她照样在收拾着自己的行囊。她依然还像往常一样对我很体贴，照样还是那副高高兴兴、满面春风的样子，要是有朋友上这儿来过夜，她还是一如既往地热情招待，甚而会陪我们打桥牌，一直打到凌晨两点钟。我简直不敢相信她去意已决，但我心里还是感到很恐慌。我非常喜欢她。她真是个天下难找的好姑娘啊。”

“可是，既然你那么喜欢她，那你究竟为什么不肯娶她为妻呢？这就是一桩水到渠成的美满姻缘啊。”

“你听我说呀。我要是娶了她，就得一辈子待在缅甸，在这儿度过我的余生啦。我迟早是要退出江湖的，到那时，我要回到我的故乡去，在那儿安度晚年。我不想客死他乡，被埋葬在这种地方。我想被安葬在一座英国教堂的墓地里。虽然我在这儿过得很幸福，但我不想在这儿生活一辈子。我做不到。我想念英格兰。我对这种赤日炎炎的气候和这些花里胡哨的颜色，有时也感到非常腻烦。我想念家乡那灰蒙蒙的天空、那阵阵飘落的细雨和原野里的芬芳气息。等我哪天回到家乡时，我就成了一个憨态可掬的胖乎乎的老头儿啦，老得没法去打猎了，即使我出得起钱去打猎也不成啊，不过，我还可以去钓钓鱼。我不想打老虎，我想打兔子。我也可以在正规球场上打打高尔夫球。我知道，我终究会被淘汰出局的，我们这些远离家乡到这儿来闯荡江湖的人，总归是要被淘汰出局的，不过，我可以在本地那家俱乐部里消磨时光，跟那些英印混血儿聊聊天。我要去寻找走在英国乡下小镇灰白色的人行道上的那种感觉，我要有这个能力走出去，找那个卖肉的摊主吵一架，因为他昨天给我送来的牛排老得咬不动，我要去浏览那些二手书店。我要让那些少年时代认识我的人在大街上见到我时，主动跟我寒暄几句。我要在我的别墅后面建一座有围墙的花园，种上玫瑰花。我啰里啰唆地说了一大通这种话，好像很无趣，也很土气，肯定让你见笑啦，可是，这就是我们这号人向来所过的那种生活，也是我自己所向往的那种生活。就算是一个梦想吧，可是，我只有这个梦想，对我来说，这就是活在这世上的全部

意义所在，因此，我没法放弃。”

他停顿了一下，直视着我的眼睛。

“你会不会觉得，我就是个十足的笨蛋？”

“不会。”

“后来，有一天早晨，她忽然来到我面前，说她马上就要动身走了。她已经把她的物品装在一辆大车上了，即使到了这种时候，我也认为，她并不是执意要走。过了一会儿，她把两个孩子安顿在一辆黄包车上，来向我告别了。她忍不住哭了起来。天哪，那种场面真让我乱了阵脚。我问她是不是真的铁了心要走，她说是的，除非我正式娶她为妻。我摇了摇头。我差点儿就要做出让步了。我恐怕也在哭。后来，她猛然抽泣了一声，随即便冲出了家门。我猛灌了大半杯威士忌，才静下神来。”

“这件事是多久以前发生的？”

“四个月前。起先，我满以为她会回心转意的，后来，我以为她是拉不下面子，不肯先做出让步，于是，我就派了一个用人去告诉她，要是她愿意回来，我会接受她的。岂料，她拒绝了。这个家要是没有她，就格外显得空落落的。起先，我以为我会慢慢习惯的，没想到，这种状况非但一点儿也没有好转，反而更让人感到寂寞了。我也说不清她对我到底有多重要。她已经在不知不觉中牢牢拴住了我的心。”

“我估计，只要你答应娶她，她就会回来的。”

“啊，没错，她对我那个用人就是这么说的。我时常也扪心自问，为了区区一个梦想而白白牺牲我的幸福，这样做究竟值不值得？说来也很荒唐，使我踌躇不前的理由之一，就是因为心里老想着我至今仍记忆犹新的一条烂泥巷，烂泥巷的两侧是高大的土坝，笼罩在头顶上方的则是那些浓荫蔽日的山毛榉树。那种沁人心脾的泥土的气息，我永远也没法从鼻孔里抠出来。我不怪她，你懂的。我太喜欢她啦。我没想到她居然会如此倔强。有时候，我都忍不住要做出退让了。”他欲言又止地愣了一会儿，“我想，也许吧，要是我认为她是真心爱我的话，我会娶她的。可是，当然，她并不是真心爱我；她们从来就没有真心爱过谁，这些跑来和白人同居的姑娘。我想，她只是喜欢我吧，仅此而已。你想在

我这儿干点儿什么呢？”

“哦，我亲爱的朋友，我怎么说得出口呢？你能不能忘掉你那个梦想？”

“永远也忘不了。”

就在这时，用人进屋来通报说，我那个马德拉斯随从带着那辆福特车刚刚赶过来了。马斯特森看了看手表。

“你急着要赶路了，是吧？我也得赶回我的公司去啦。说了这么一大通我的家务事，恐怕让你听得腻烦透了吧。”

“一点儿也没有。”我说。

我们握手告别，我戴上通草帽，他朝我挥了挥手，目送车子开走了。

（吴建国　译）

九月公主

起初，暹罗国的国王有两个女儿，他给这两个女儿取名叫“夜”和“昼”。后来，他又添了两个女儿，于是，他便更改了前两个女儿的名字，以一年四季为名，把这四个女儿叫做“春”“秋”和“冬”“夏”。不料，随着岁月的流逝，他又添了三个女儿，于是，他决定再次更改女儿们的名字，按一星期七天为名，又给他的七个女儿重新取了名。等到他的第八个女儿出生时，他不知道该如何取名才好了。有一天，他忽然灵机一动，想到一年有十二个月份呢。王后说，那也不过才十二个名字呀，再说，还得记住那么多的新名字才行，她有些茫然不知所措。可是，国王有一颗足智多谋的脑袋，一旦拿定主意，如果不试一试，他是绝不会改变的。他把所有女儿的名字都重新作了更改，把她们叫做“元月、二月、三月……”（当然要依照暹罗语的说法），直到他迎来了小女儿的诞生，他为她取名叫“八月”，没过多久，他又添了一个女儿，便取名叫“九月”。

“只剩下‘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了，”王后说，“等到这三个名字用完之后，我们又得从头再来，重新给所有的孩子取名啦。”

“不会的，我们不会再这样生下去的，”国王说，“因为，我觉得，对任何一个男人来说，一连生了十二个女儿已经足够啦，要是再生下一个可爱的小女儿‘十二月’来，我就不得不忍痛割爱，砍掉你的脑袋啦。”

说完这话，他便抱头痛哭起来，因为他实在太喜欢这位王后了。当然，这句话也让王后甚为不安，因为她知道，国王真要是迫于无奈而砍下她的脑袋，他自己也会痛不欲生的。她怎么舍得让他那么伤心欲绝呢。不过，世事难料，他们双方其实都没有必要为此而担忧，因为“九月”是他们这辈子生下的最后一个女儿。打那以后，王后生的就全都是儿子了，他们以字母为序给儿子取名，所以，他们有很长时间都无须再为取名之事而发愁，因为她只生到字母J就不再生育了。

话说回来，由于如此这般频频地更换名字，久而久之，暹罗国王的女儿们便养成了终身难改的性格乖张和为人刻薄的特点，尤其是那几个年龄稍大些的女儿，由于她们的名字更改得比那几个年龄稍小的女儿还

要频繁，她们的刻薄之心更是秉性难改。不过，“九月”的性格却非常乖巧，非常讨人喜欢，她只有“九月”这一个名字，从没听说过她还有别的什么名字（当然，她的姐姐们除外，由于姐姐们都性格乖戾、心怀怨恨，便给她取了各种各样的绰号）。

暹罗国王有一个习惯，我想，这个习惯大概是他依样画葫芦地从欧洲学来的。他过生日时非但从不收受礼品，反而要大发礼品，他好像很喜欢这样做，因为他经常说，他很遗憾，他的诞辰只有一天，因此，他每年只能举办一次生日庆典活动。可是，这样一来，随着岁月的流逝，他只好将就着把他所有的结婚礼物都分发掉了，把暹罗国各大城市的市长们为了向他表忠心而进贡给他的所有贡品也奉送掉了，甚至把他自己的王冠也统统拿出来充当礼物，好在那些王冠也早已不合时尚了。有一年过生日时，由于手头已经没有别的东西可送，他便给每个女儿送了一只非常美丽的绿鹦鹉，放在一个非常美丽的金色鸟笼里。一共有九只鹦鹉，因此，每只鸟笼上都标有月份的名称，代表每个公主的名字。九个公主都无比骄傲地领到了自己的鹦鹉，于是，她们每天都花一个钟头的时间教鹦鹉学说话（她们继承了父王足智多谋的头脑，个个都很有禀赋）。没过多久，所有的鹦鹉都会说“上帝保佑吾王”（这句话用暹罗语来说，不知有多难），有几只鹦鹉竟然会用七种以上的东方语言说“漂亮的波莉”。不料，有一天，九月公主兴冲冲地跑来，想跟她的鹦鹉说“早晨好”时，却突然发现，那只鹦鹉躺在金色的鸟笼里，已经死掉了。她顿时大哭起来，泪如雨下，她的侍女们无论怎么劝，也安抚不了她。她哭得昏天黑地，那些侍女都不知如何是好，便去禀报王后，王后说，纯属胡说八道，干脆别给这孩子吃晚饭，直接打发她上床睡觉得了。那些侍女都想去参加一个晚会，所以就手忙脚乱地把九月公主弄上了床，随即便丢下她扬长而去。她躺在床上，尽管感到很饿，却还是在哭个不停，哭得精疲力竭时，她忽然看见一只小鸟蹦蹦跳跳地跑进了她的房间。她从嘴里抽出大拇指，坐起身来。接着，那只小鸟开始唱起歌来，唱的是一支优美动听的歌，歌颂的全都是王宫后花园里的那汪湖泊，岸边垂柳在静静的湖面上流连顾盼，金鱼在倒映水中的树影间游来游去，时而跃出水面。小鸟唱完这支歌时，九月公主再也不哭了，而且全然忘记了自己还没吃晚饭。

“那支歌真好听。”她说。

小鸟朝她鞠了一躬，因为艺术家们理所当然都彬彬有礼，很有风范，当然也喜欢受到知音的赏识。

“你愿意留下我，别再惦记你那只鹦鹉吗？”小鸟说，“诚然，我的确没有鹦鹉那么好看，但是，从另一方面说，我有一副比鹦鹉好听得多的歌喉呢。”

九月公主高兴得直拍手，于是，小鸟便跳上了她的床头，用婉转的歌喉唱起来，直到把她哄睡着了。

第二天，她一觉醒来时，小鸟依然守候在她的床前，她刚睁开眼睛，小鸟就朝她道了声“早晨好”。侍女们把她的早饭端进屋来，小鸟吃了她托在手掌上的米饭，在她的茶碟里洗了个澡，接着又把茶碟里的水也喝了。侍女们说，她们认为，喝洗澡水是非常不雅的行为，九月公主却说，那是艺术家特有的气质风范。小鸟吃完早饭后，又开始歌唱起来，唱得那么优美动听，侍女们都感到十分惊奇，因为她们从来没有听到过如此美妙的歌喉，九月公主感到非常自豪、喜不自胜。

“瞧，我想把你介绍给我的八个姐姐看一看。”九月公主说。

她伸出右手的食指，权当鸟儿的临时栖枝，小鸟见状，立即展翅飞扑下来，停落在她的食指上。随后，她率领着她那几个侍女，穿过逶迤的王宫，挨个儿呼唤公主姐姐们出来，她首先请的是“元月公主”，因为她很讲究礼数，然后再一路请下来，直到“八月公主”。小鸟每觐见一位公主，都会唱一首不同的歌。那些鹦鹉却只会说“上帝保佑吾王”和“漂亮的波莉”这两句话。最后，她把小鸟带给国王和王后看了。他们都感到很惊讶，十分喜欢。

“我就知道，我没给你吃晚饭就打发你上床睡觉一点儿也没错。”王后说道。

“这只鸟儿唱得比鹦鹉好听多了。”国王说道。

“我早该想到，人们老是说这句‘上帝保佑吾王’，你肯定早就听厌了，”王后说道，“我就想不通，女儿们为什么都想教她们的鹦鹉说这句话呢。”

“这份感情还是值得大加称赞的，”国王说道，“因此，这句话无论听多少遍，我都不会厌烦。可是，我倒真有些听不惯那几只鹦鹉老是说‘漂亮的波莉’。”

“那些鹦鹉能够用七种不同的语言说这句话呢。”公主们异口同声地说。

“我想，那几只鹦鹉大概没错，”国王说道，“可是，这一点难免会让我想起我那些幕僚的嘴脸。明明是同一件事，他们偏要用七种不同的方式来说，而且还说得天花乱坠，根本没有任何意义嘛。”

那些公主，我前面已有交代，由于本来就性格乖戾、满腹怨恨，一听这话，都感到很不是滋味儿，那几只鹦鹉似乎也是一副垂头丧气的样子。但是，九月公主却自顾穿行在王宫大大小小的屋子里，一边奔跑，一边像只云雀一样欢快地唱着歌，那只小鸟也始终围绕在她身边飞来飞去，像只夜莺似的歌唱着。它确实就是一只夜莺。

日子像这样又保持了几天，后来，那八位公主凑在一起碰了个头。她们来到九月公主的住处，围成一圈坐下来，把她围在当中。她们个个都盘腿坐着，脚藏在裙裾下，这是暹罗国的公主们最合乎礼仪的坐姿。

“我可怜的九月啊，”她们七嘴八舌地说道，“听说你那只美丽的鹦鹉死了，我们都很难过。我们都有宠物鸟儿，而你却没有，你肯定很不乐意。所以，我们就把自己的零花钱集中起来了，我们正打算给你买一只非常可爱、绿喙黄羽的鹦鹉呢。”

“得了吧，我可不想麻烦你们，”九月说，（她这种态度并不是很有礼貌，不过，暹罗国的公主们彼此间有时候也有点儿不讲情面。）“我有宠物鸟儿，它会唱最美妙动听的歌给我听，我不知道我要一只绿喙黄羽的鹦鹉到底有什么用。”

元月公主轻蔑地擤了擤鼻子，紧跟着，二月也擤了擤鼻子，随后，三月也擤了擤鼻子；事实上，那几个公主个个都在擤鼻子，只不过是严格按照她们地位的高低依次进行的。等她们都擤了鼻子之后，九月朝她们问道：

“你们为什么老是擤鼻子？难道你们个个都得了头痛脑热的重伤风吗？”

“唉，亲爱的妹妹啊，”她们说，“你那只鸟儿说起来也真够荒唐的，那小家伙老是飞进飞出，想什么时候来就什么时候来。”她们横眉竖眼地朝四处张望着，傲慢地翘着脑袋，翘得连额头都完全看不见了。

“你们就不怕弄得满脸皱纹啊。”九月说。

“你不会介意吧，我们想打听一下，你那只鸟儿现在到底躲在什么地方呢？”公主们异口同声地问道。

“它走了，拜见它的岳父去了。”九月公主说。

“那你凭什么认为，它还会再飞回来呢？”那几个公主问道。

“它向来言而有信，肯定会回来的。”九月说。

“唉，亲爱的妹妹啊，”八位公主齐声说道，“你要是肯听从我们的劝告，保你不会再碰到类似于这样的风险。如果它回来了，你听着，如果它真的回来了，算你运气好，你就赶紧捉住它，把它关进笼子里，千万别再放它出来。只有这样做，你才能万无一失地把它留在你身边。”

“可是，我喜欢让它在我的房间里自由自在地飞。”九月公主说。

“安全第一啊。”她那几个姐姐都很不吉利地说。

她们站起身来，个个都摇着头走出了房间，丢下九月心神不宁地独自守在那儿。她仿佛觉得，那只小鸟已经离开她很长一段时间了，她想象不出它究竟在干什么。它也许碰到麻烦事了。万一遇到老鹰怎么办，万一落入了人们布下的罗网怎么办，你压根儿就不知道它会陷入什么样的困境。此外，它说不定已经把她给忘了，或者喜欢上别的什么人了；那可就糟糕啦；啊，她多么希望它能安然无恙地回到这儿来啊，那只金色的鸟笼正虚位以待地等候在那儿呢，因为侍女们安葬了那只死去的鹦鹉之后，又把鸟笼放在老地方了。

突然间，九月听见了一声鸟儿的啁啾，那声音分明就在她耳后，她扭头一看，发现那只小鸟正栖息在她的肩头上。他来得这么悄无声息，飞落得这么轻柔徐缓，她一点儿也没听见它的动静。

“我刚才还在担心，不知你到底出什么事了呢。”九月公主说。

“我料到你会担心的，”小鸟说，“事实上，我今晚还真的差点儿就回不来了。我岳父正在举办晚会，大家都希望我留下来，但是，我心想，你会着急的。”

在这种情况下，小鸟真不该说这句会给它惹来大祸的话。

九月感到自己的心在怦怦乱跳，胸腔难受得隐隐作痛，接着，她横下心来：决不能再冒任何风险了。她抬起手来，一把捉住了小鸟。这一举动它早已习以为常，她喜欢把它捧在手里，抚摸它的心，感受它那颗心在轻快、有力地搏动，我想，小鸟大概也喜欢让她用那只温软的小手抚摸它。所以，它一点儿也没有起疑心，等到她抱着它走向鸟笼，突然把它往鸟笼里一塞，“啪嗒”一声关上了鸟笼的门时，它才大吃一惊，一时间竟想不出该说什么才好。但是，过了一两分钟后，它跳上笼中的象牙横杆，说：

“这回是在开什么玩笑呢？”

“没有开玩笑，”九月说，“妈妈养的那几只老猫今晚一定会暗中四处觅食的，所以，我想，你还是待在笼子里更加安全。”

“我想不通，王后为什么要养那些猫呢。”小鸟气呼呼地说道。

“唉，听我说，它们是非常稀奇古怪的猫，”九月公主说，“那些猫都生着一双蓝眼睛，而且个个都诡计多端。还有，它们个个都是王室特别宠爱的宝贝疙瘩，但愿你明白我这话的意思。”

“完全明白，”小鸟说，“可是，你为什么不事先说一声，就把我关在这个笼子里呢？我想，这可不是我喜欢待的地方。”

“要是我没法确保你平安无事，我整夜都没法合眼。”

“好吧，仅此一次，下不为例，”小鸟说，“只要你明天早晨放我出去，我就不计较这件事。”

它吃了一顿非常丰盛的晚饭，然后便亮开歌喉唱起来。不料，那支歌刚唱到一半时，它突然停了下来。

“我也弄不明白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它说，“我今晚感觉不好，不想唱歌。”

“好得很，”九月公主说，“不想唱就赶紧睡觉吧。”

于是，小鸟把脑袋藏在羽翼下，不一会儿便酣然入睡了。九月也上

床睡觉去了。不料，天刚破晓时，她忽然被小鸟的叫声吵醒了，小鸟在高声呼喊她：

“醒醒，快醒醒，”它说，“快打开这个笼门，放我出来。趁露水还在大地上，我要去痛痛快快地展翅飞翔。”

“安心待在那儿吧，你会过上更加舒适安逸的生活的，”九月说，“你已经拥有一只这么精美的金色的鸟笼啦。那是我爸爸的王国里手艺最好的工匠制作的，我爸爸因为太喜欢这只鸟笼，就把那个工匠的脑袋砍了，免得他再制作出这么精美的鸟笼来。”

“放我出去，放我出去。”小鸟说。

“你一日三餐都有侍女们伺候；你从早到晚什么事都不用操心，你可以尽情地放声歌唱。”

“放我出去，放我出去。”小鸟说。它试图从鸟笼栏杆间的缝隙里钻出来，却怎么也钻不出来，它使劲儿撞击着鸟笼的门，却怎么也撞不开。没过多久，八位公主进屋来了，个个都朝它打量了一眼。她们对九月说，她非常聪明，肯听从她们的劝告。她们说，它很快就会适应鸟笼里的生活的，再过几天，它就会完全忘记它一贯享有的那种自由自在的日子了。她们在场时，小鸟什么也没有说，不过，等她们一走，它马上便高喊起来：“放我出去，放我出去！”

“别这样啦，弄得像个大傻子似的，”九月说，“我不过是因为非常喜欢你，才把你放在笼子里的。我知道怎么做才对你有好处，比你自己要清楚得多。给我唱一支小曲吧，唱完我就给你吃一块红糖。”

岂料，小鸟站在鸟笼的角落里，抬头仰望着蓝天，却一声也不肯唱。它整整一天都没再吭声。

“生闷气有什么用？”九月公主说，“你为什么不唱歌，忘掉你的烦恼呢？”

“我怎么唱得出来？”小鸟回答说，“我想去看看树木，看看湖泊，看看生长在稻田里的绿油油的水稻。”

“如果你只有这么点儿要求，我带你出去散散步好了。”九月公主

说。

她提起鸟笼，走了出去。她径直来到湖边，湖畔周围生长着郁郁葱葱的柳树，接着，她站在稻田边，眺望着眼前这一望无际的稻田。

“我以后每天都带你出来，”她说，“我爱你，我一心只想让你感到开心。”

“我们说的并不是一码事，”小鸟说，“如果你隔着鸟笼的栏杆往外看，那些稻田、湖泊、柳树都是一幅截然不同的景象。”

于是，她又带着它回到家里，喂它吃晚饭。但它一口也不愿吃。九月公主见状，真有点儿着急了，便去请教姐姐们有没有什么好办法。

“你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下去。”她们说。

“可是，如果它不肯吃饭，它会死掉的。”她回答说。

“那就怪它太忘恩负义了，”她们说，“它必须懂得，你现在这样做，是一心一意为它好。如果它顽固不化，绝食死掉了，那也是它咎由自取，你干脆扔掉它得了。”

九月心里明白，照这样下去对她自己并没有多大好处，可是，她们是八人对付一人，而且个个都比她岁数大，所以，她没有发表任何意见。

“也许它明天就会习惯住在笼子里的生活了。”她说。

第二天，她一觉醒来就兴致勃勃地高喊了一声“早上好”，却没有听到任何回音。她急忙跳下床，直奔鸟笼。她吓得惊叫了一声，因为那只小鸟侧身倒在鸟笼的底部，两眼紧闭，看上去好像已经死掉了。她打开鸟笼的门，一只手伸进鸟笼，把它托了出来。她如释重负地呜咽了一声，因为她感觉到了，它那颗小心脏依然还在搏动着。

“小鸟，醒醒，快醒醒。”她说。

她忍不住哭了起来，泪水洒落在小鸟的身上。小鸟睁开眼睛，发觉自己已经不再处于鸟笼围栏的团团包围之中了。

“如果我得不到自由，我就唱不出歌来，如果我没法歌唱，我就死定啦。”它说。

九月公主无比伤感地啜泣了一声。

“那就享受你的自由去吧，”她说，“我之所以把你关在一只金色的鸟笼里，就是因为我非常喜欢你，想把你完全占为己有。可是，我根本不知道这样做反而害了你。去吧。远走高飞去吧，飞向湖畔周围的树林去吧，到绿茵茵的稻田上空去自由自在地翱翔吧。我既然十分爱你，就应该让你称心如意地去获得幸福。”

她推开窗户，温情脉脉地把小鸟摆放在窗台上。小鸟情不自禁地抖了抖羽翼。

“小鸟啊，你自由了，来去自便吧，”她说，“我再也不会把你关在笼子里了。”

“我会回来的，因为我爱你，小公主。”小鸟说。

“我会为你唱歌的，我要把我所知道的世上最优美动听的歌都唱给你听。我要飞向远方去了，但是我会时常回来的，我永远也忘不了你。”它不由自主地再次抖了抖羽翼。“我的老天啊，我都快僵硬得飞不起来啦！”它说。

随后，它展开双翅，潇洒自如地飞向了蓝天。可是，我们的小公主却号啕大哭起来，因为要把你心爱之人的幸福放在首位而牺牲自己的幸福，实在太勉为其难啦，直到那只心爱的小鸟远远飞出了视线之后，她才突然感到自己非常寂寞，百无聊赖。她的姐姐们得知了事情的原委后，都在嘲笑她，她们还说，那只小鸟恐怕永远也不会回来了。没想到，它果然又回来了。它停落在九月公主的肩头，吃着她托在手中的食物，为她唱起了它新学的那些优美动人的歌。在学歌期间，它南来北往地飞遍了世上风景秀丽的地方。打那以后，九月公主日日夜夜都开着窗户，这样，小鸟只要想来，随时都可以飞进屋来，这种做法也对她自己大有裨益；所以，她出落得无比美丽。长大成人后，她嫁给了柬埔寨国王，坐在一头白象上，随着国王前来迎亲的队伍浩浩荡荡地去了柬埔寨首都。可是，她的姐姐们从来没有开着窗户睡觉，所以，她们个个都长得面目可憎，无比丑陋，到了该出嫁的年龄时，她们都被许配给了国王的幕僚，国王赏赐给她们的陪嫁是一磅茶叶和一只暹罗猫。

（张鋆　吴建国　译）

权宜之婚

我搭上一艘破旧不堪、约有四五百吨级的小船离开了曼谷。船上那间邋里邋遢的会客室同时也兼做餐室，里面有两张非常狭窄、长度相等的长条桌，两边放着几把转椅。客舱设置在这条船的内部，全都极其肮脏。大大小小的蟑螂在地板上肆无忌惮地到处乱窜，无论你性情有多平和，每当你走到洗脸盆前想洗个手时，突然有一只肥硕的蟑螂从容不迫、旁若无人地从洗脸盆里爬了出来，难免不把你吓得惊慌失措。

我们沿着这条江顺流而下，江水宽阔、流速缓慢、波光粼粼，江的两岸郁郁葱葱，星罗棋布的小棚屋层层叠叠，蔚然矗立在水边。我们驶过了江口的沙洲；随后，那片蔚蓝色的公海，那片波澜不惊的公海，便蓦然展现在我眼前。一看到大海，一嗅到大海的气息，我顿时便感到欢欣鼓舞起来。

我一大清早就上了船，然而没多久却发现，我已经身不由己地置身在这帮我这辈子都没碰见过的思想极其守旧的人当中了。同行的旅客中有两名法国商人、一名比利时上校、一名意大利男高音歌唱家、一个美国马戏团的老板和他的老婆、一个已经退役的法国军官和他的老婆。用当今的行话来说，马戏团的老板不啻为一个很善于交际的人，对于这号人，你可以根据你自个儿的心情或退避三舍，或曲意迎合，可我偏偏对人生的千变万化抱有浓厚的兴趣，因此，在登船之前的那一个钟头里，我们俩已经用掷骰子的方式喝下了好几杯酒，他还领着我去看了看他的那些动物。他是个五短身材、体态肥胖的汉子，那身对襟大褂儿虽然为白色，却不怎么干净，把他那气度不凡的丹田绷得原形毕露，但衣领却扣得严严实实，使你不禁感到疑惑，不知他会不会被勒得喘不过气来。他生就一张红脸膛，胡子刮得干干净净，一双滴溜溜的蓝眼睛，一头乱蓬蓬的沙色短发。他戴着一顶皱巴巴的通草帽，帽子整个儿歪戴在他的后脑勺上。他名叫威尔金斯，出生于俄勒冈州的波特兰市[47]。东方人似乎向来对马戏团情有独钟，所以，威尔金斯先生二十年来一直率领着他那群无奇不有的野生动物和旋转木马，南来北往地在东方世界四处周游，从塞得港[48]到横滨（亚丁[49]、孟买、马德拉斯、加尔各答[50]、仰光、新加坡、槟榔屿[51]、曼谷、西贡、顺化[52]、河内、香港、上海，他们的名头携着阳光，携着千奇百怪的声音，携着丰富多彩的活动，所

到之处，不仅妇孺皆知，如雷贯耳，而且充斥着人们的想象力）。他过的就是这样一种令人匪夷所思的生活，很不寻常，人们忍不住会遐想，这种生活一定为他那令人好奇的种种人生经历提供了极好的机会，然而，十分奇怪的是，他完全就是个其貌不扬、个头矮小的男人，倘若说他是加利福尼亚州的某个二流城镇开洗车店的，或者开三流旅馆的，你大概也不会感到意外。事实是，我也时常注意到，却又不知何故总是让我感到很诧异，如此不同凡响的人生并没有把他打造成一个不同凡响的人。不过，话说回来，如果一个人果真不同凡响，即使过着像乡村助理牧师那样单调乏味的生活，他也能打造出不同凡响的奇迹来的。要是我能够合情合理地在此讲述一个隐士的故事该多好，我要到托雷斯海峡[53]中的一座岛屿去看望那位隐士，他是失事船舶上的一名海员，与世隔绝地在那座孤岛上生活了三十年之久，但是，在撰写一部作品时，你会受到创作主题四壁合围的禁锢，虽然我也乐得让自己的思绪信马由缰，但我现在必须静下心来，最终也应当受到一定的制约，必须知道从头至尾哪部分内容还算适合，哪部分不合适，从而把不合适的内容删除掉。不管怎样，总的情况是，尽管他那水乳交融的本性和思想是长期形成、不可更改的，等到这番经历结束时，此人也不过就是个感觉迟钝、麻木不仁、举止粗俗的蠢汉，他肯定从一开始就这样。

那位意大利歌唱家从我们身边走了过去，威尔金斯先生告诉我说，他是那不勒斯人，此行去香港是为了重返他那个合唱团，由于当初在曼谷染上了疟疾，他被迫离开了那个合唱团。他是个身材魁梧的人，而且很胖，兀自在一张椅子上重重地坐下去时，椅子顿时便发出了刺耳的嘎吱声。他摘下通草帽，露出了一颗硕大的脑袋和满头鬈曲、油腻的长发，接着便用他那胖乎乎的戴着戒指的手指头捋了捋头发。

“他这人不怎么合群，”威尔金斯先生说，“他收下了我送给他的雪茄烟，但他就是不肯喝酒。如果有人说他精神不太正常，我一点儿也不会感到诧异。看样子就是个很难相处的家伙，对不对？”

接着，一个矮矮胖胖的女人走上了甲板，她一身白衣，手里牵着一只“娃娃”猴。那猴子郑重其事地走在她身边。

“这位就是威尔金斯夫人，”马戏团老板向我介绍说，“这是我们的小儿子。拉把椅子过来吧，威尔金斯夫人，也过来认识一下这位先生。我还不知道他的尊姓大名呢，不过，他已经自掏腰包请我喝了两杯酒啦，要是他掷骰子的手气还是不见有任何好转，他也会掏钱请你喝一杯的。”

威尔金斯夫人心不在焉、表情严肃地坐了下来，由于她那双眼睛一直在眺望着蔚蓝色的大海，那副神态似乎表明，她想不通为什么不来一杯柠檬汽水呢。

“喔唷，天真热啊。”她含混不清地咕哝了一声，随手摘下通草帽，拿通草帽当扇子扇了起来。

“威尔金斯夫人总是觉得热，”她丈夫说，“这种酷暑天，她已经忍受了二十年啦。”

“二十二年半啦。”威尔金斯夫人说，两眼依然眺望着大海。

“她至今也适应不了这种天气。”

“永远也适应不了啦，你明明是知道的。”威尔金斯夫人说。

她的身材和她丈夫一模一样高，也和他一模一样胖，她那张圆圆的、红彤彤的脸和她丈夫的那张脸也十分相像，而且同样也长着一头乱蓬蓬的沙色头发。我很纳闷，不知他们是不是因为彼此长得酷似对方，这才结为夫妇的，或者是因为多年的朝夕相处，他们才渐渐长成了这副令人惊奇、简直一模一样的尊容的。她并没有扭过头来，而是继续在那儿心不在焉地眺望着大海。

“你领他去看过那些动物吧？”她问道。

“你可以拿命来打赌，我已经领他去看过啦。”

“他对帕西有什么看法？”

“认为他很棒。”

我不由自主地感到，我已经被他们当成了一个局外人，在这场交谈中，不管怎样，我或多或少已然成了他们议论的对象，这样做未免也太不像话了，于是，我便问道：

“帕西是谁？”

“帕西是我们的大儿子。有一条飞鱼，叫埃尔默。帕西是那只红毛

大猩猩。他今天早晨乖乖儿地吃饭了吗？”

“吃得可香呢。他是目前人们捕获到的最大的红毛大猩猩。出价一千美元我也不卖。”

“那么，你们和大象是什么关系呢？”我问道。

威尔金斯夫人并没有正眼看我，她那双蓝汪汪的眼睛依然置之度外地凝视着大海。

“没有任何关系，”她回答说，“只是个朋友罢了。”

服务生为威尔金斯夫人送上了柠檬汽水，为她丈夫送上了一杯兑苏打水的威士忌，为我送上了一杯兑了滋补药酒的杜松子鸡尾酒。我们掷骰子，结果还是由我签单。

“如果他每掷必输，就得掏不少钱啦。”威尔金斯夫人朝着海岸线喃喃自语道。

“我估计，艾格波特也想喝一口你的柠檬汽水呢，亲爱的。”威尔金斯先生说。

威尔金斯夫人稍稍扭过头来，看了看坐在她膝头上的那只猴子。

“艾格波特，你想来一口妈妈的柠檬汽水吗？”

那猴子“吱吱”地轻轻叫唤了一声，要她抬起一只胳膊来搂着它，她给了它一根吸管。猴子吸吮了一点儿柠檬汽水，喝饱了之后，便紧贴着威尔金斯夫人那丰满的乳胸，又软绵绵地坐了下来。

“威尔金斯夫人心里只有艾格波特，”她丈夫说，“你千万别因为这一点而感到大惊小怪，它是她最小的儿子嘛。”

威尔金斯夫人重新换了根吸管，若有所思地喝着她的柠檬汽水。

“艾格波特好着呢，”她说，“艾格波特没有任何毛病。”

就在这时，早已端坐在那儿的那名法国官员突然站起身来，在甲板上来来回回地走动着。当初陪同他上船来的是法国驻曼谷的公使、一两

个秘书，以及王室的一位亲王。他们相互鞠躬、握手，忙得不亦乐乎，船驶离码头时，他们又举着帽子和手绢挥舞了好一阵子。他显然是一位举足轻重的人物。我亲耳听到船长称呼他“总督大人[54]”。

“那家伙才是这条船上的大人物呢，”威尔金斯先生说，“他过去是法国一个殖民地的总督，如今正在满世界跑着玩儿呢。他曾经专门来看过我在曼谷的马戏表演。我估计，我应该去问问他想喝点儿什么。亲爱的，我该怎么跟他打招呼呢？”

威尔金斯夫人缓缓转过头去，打量着那个法国人，只见他胸前的钮扣眼里插着玫瑰花形的荣誉勋章[55]，依然还在甲板上来来回回地踱着方步。

“用不着跟他打什么招呼，”她说，“只要朝他晃一晃呼啦圈，他就会‘嗖’的一下直接从呼啦圈里窜过去了。”

我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总督大人是一个身材矮小的男人，远不及常人的身高，骨架也较常人矮一大截，生着一张非常难看的小脸，五官紧凑得几乎看不清楚，嘴唇厚得简直像黑人的嘴唇；他有一头灰白色的又粗又厚的头发，两条灰白色的又粗又厚的眉毛，蓄着灰白色的又粗又厚的八字胡。他看上去的确有点儿像一条鬈毛狗，也长着鬈毛狗的那双温顺、机警、闪闪发亮的眼睛。他再次从我们身边走过去时，威尔金斯先生高声喊道：

“先生，你知道这是什么吗？[56]”我模仿不出他那怪腔怪调的法语口音，“一小杯波尔多葡萄酒啊[57]。”他转过身来对我说，“外国人嘛，他们都爱喝波尔多葡萄酒。你喝这种酒向来平安无事。”

“荷兰人除外，”威尔金斯夫人说，她两眼依然望着大海，“他们只喝香奈普[58]，别的酒碰也不碰。”

那位身份显赫的法国人停下脚步，困惑不解地望着威尔金斯先生。威尔金斯先生见状，立即拍了拍自己的胸脯，说：

“莫亚，马戏团的老板。跟你同船的旅客。[59]”

接着，我一时还没反应过来究竟是出于什么原因，只见威尔金斯先生用他的两只胳膊围成了一个呼啦圈，又一连做了几个示意动作，意思

是要让鬈毛狗从那个呼啦圈里钻出去。接着，他又朝威尔金斯夫人依然搂在她膝头上的那只“娃娃”猴指了指。

“我老婆的小儿子[60]。”他说。

总督这才如梦初醒，立即爆发出一阵特别悦耳动听、特别有感染力的笑声。威尔金斯先生也跟着哈哈大笑起来。

“对，对，”他大声说道，“莫亚，马戏团老板。一小杯波尔多葡萄酒。对，对，是这样吧？[61]”

“威尔金斯先生说起法语来，活像一个法国人似的。”威尔金斯夫人朝着瞬息万变的大海说道。

“我倒很乐意洗耳恭听[62]。”总督依然面带微笑地说。我为他拉来了一把椅子，他朝威尔金斯夫人躬身一揖，坐了下来。

“告诉鬈毛狗嘴脸，他名叫艾格波特。”她说，两眼依旧望着大海。

我叫来服务生，我们每人都点了一杯酒。

“埃尔默，这回你来签单吧，”她说，“这位先生，他叫什么名字来着？他的手气一点儿也不好，根本掷不出一对超过三点的骰子。”

“您听得懂法语吗，太太？[63]”总督彬彬有礼地问道。

“亲爱的，他想知道你会不会说法语呢。”

“他以为我是在哪儿长大成人的？在那不勒斯吗？”

于是，总督便手舞足蹈地比画着，滔滔不绝地说了一大通乱七八糟的英语，我只有拿出我所掌握的全部法语知识，才能勉强听懂他到底在说什么。

威尔金斯先生立即带着他到底舱看他的那些动物去了，等了一会儿之后，我们才在那间密不透风的会客室里聚齐，准备吃午饭。总督的老婆总算露面了，被安排坐在船长的右手边。总督向她说明了我们都是何许人也，她便优雅得体地朝我们点了点头。她是个身形庞大的女人，不

仅个头很高，而且体格健壮，年龄大概在五十五岁上下，然而不知何故，她穿的是一套黑色的丝绸服饰，显得颇有些令人畏惧。她头戴一顶硕大无朋的圆形通草帽。她的五官都很大，而且都生得端端正正，她的体型如同雕像般轮廓分明，会令你情不自禁地想起混在游行队伍中的那些高大威猛的女性。倘若举办一场爱国游行，她倒非常适合担任哥伦比亚或者大不列颠女神这类令人高山仰止的角色[64]。她居高临下地俯视着她那身躯矮小的丈夫，犹如一座摩天大楼俯瞰着一间寒酸的小棚屋。他喋喋不休地说着，话语中倒也不乏诙谐、机智之处，说到什么引人发笑的事情时，她那凝重的五官便会松弛下来，露出大大咧咧、妩媚动人的微笑。

“你可真傻呀，我的朋友[65]。”她说。她接着又转过身来对船长说：“你千万别理他。他向来就是这副样子。”

我们的确享用了一顿妙趣横生的饭，吃完午饭后，我们便各奔东西，回自己的舱室睡觉去了，以便躲过这午后的炎热。在这样一艘很不起眼的小船上，一旦认识了这帮同船的旅客，只要不待在自己的舱室里，我就不可能时时刻刻都碰不到他们，即使我有意回避他们，恐怕也做不到。唯一自恃清高、自我封闭的人是那个意大利男高音歌唱家。他对谁都不搭理，独自坐在尽可能远离众人的地方，拨弄着吉他的琴弦，发出很轻微的声音，你不得不竖起耳朵才能听见那呜咽的琴声。我们依稀看得见陆地，大海犹如一大桶牛奶。我们一边漫无边际地闲聊着，一边望着天色由晨曦渐渐转为暮霭，接着便吃晚饭，然后再出来，坐在星空下的甲板上接着聊天。那两个商人守在闷热的会客室里当警戒哨，而那个比利时上校反倒加入了我们这一小群人。他生性腼腆，体态肥胖，但凡开口，说出的也只是一句客套话。没过多久，兴许是受了这夜色的感染，或者受到他那不为人知的内心世界的鼓舞吧，在船艏处，由于独自一人面对大海油然而生的苍凉感，那个意大利男高音歌唱家竟抱着吉他，自弹自奏吟唱起来，起初声音很低沉，后来逐渐高了起来，直到他忘情地沉浸在自己的乐声之中，突然放开歌喉高唱起来。他果然有意大利人的好嗓门，通心面、橄榄油、阳光，等等，从他的歌声中滚滚而出。他唱的是那不勒斯的歌谣，我年轻时曾在圣·费迪南多广场[66]听到过这些歌，也从《波希米亚人》[67]、《堕落的女人》[68]、《利哥莱托》[69]等歌剧中听到过这些歌曲的片段。他唱得很动情，还带有虚情假意的重音，他唱出的颤音会使你不由自主地回想起你迄今所听过的每一个三流意大利男高音歌手的嗓音。不过，此时此刻，在这海阔天高的迷人的夜晚，他那无比夸张的唱法只会让你开怀一笑，你会情不自禁地

从心底里感受到一阵慵懒而富有肉欲的快感。他唱了大概足足有一个钟头，我们全都鸦雀无声地听着。后来，他总算安静下来，却一动不动地待在那儿，在群星璀璨的夜空的衬托下，我们可以看到他那魁伟、肥胖的身躯朦朦胧胧的轮廓线。

我看到那个身材矮小的法国总督一直紧握着他那高大威猛的老婆的手，这一情景既很荒诞，又很感人。

“你们知道吗？今天是个值得纪念的日子呢，我就是在这一天第一次认识我妻子的。”他突然打破这静谧的氛围，又喋喋不休地说起来。他肯定受不了这沉甸甸的寂静之重，我还从没遇到过一个像他这么健谈的家伙呢。“今天也是她答应做我妻子的纪念日。而且，说出来准会让你们感到无比惊讶，这两件事恰好都发生在同一个日子。”

“得啦，我的朋友[70]，”贵妇说，“你别再用那种老掉牙的传奇故事来烦我们这些朋友啦。你真是太让人忍无可忍了。”

不过，她说这话时，微笑分明洋溢在她那张威严、刚毅的大脸上，她说话的那种腔调也表明，她很乐意再听一遍这段往事。

“我倒觉得，这种故事准能让他们听得津津有味，我的小宝贝[71]。”他总是用这种方式称呼他老婆，而听到这位威仪凛然甚至有君临天下之势的女人居然被她那个小不点儿的丈夫这样称谓，着实令人觉得滑稽可笑。“你说对不对呀，先生？”他用法语朝我问道，“这是一段罗曼史，谁不喜欢罗曼史呢，尤其在一个如此美妙的浪漫之夜？”

我向总督保证说，我们大家都迫不及待地等着听他讲呢，那位比利时上校也不失时机地再度表现了他的彬彬有礼。

“你瞧，我们的婚姻就是一桩权宜之婚，既纯洁，又简单。”

“这倒是真的，[72]”贵妇说，“否认这一点不啻愚蠢之举。不过，爱情往往产生于结婚之后，而不是在结婚之前，而且结婚越久，感情越深。这种爱情才会天长地久。”

我不由自主地注意到，总督情意绵绵地轻轻掐了一下她那只手。

“你瞧，我过去一直在海军服役，退役时，我已经四十九岁了。我

那时身强力壮、才思敏捷，我万分焦急地想找一份工作。我四处寻找；我动用了一切我能够找到的关系走后门。幸运的是，我的一位表兄有一定的政治势力。这就是民主政府的一大优势，只要你有足够的影响力，你的功绩一般情况下都能收到应有的回报，否则也许就无人问津啦。”

“你这么谦虚啊，我可怜的朋友[73]。”她说。

“没过多久，我就受到殖民部部长的召见了。他任命我去某个殖民地担任总督。鉴于那是个非常遥远的地方，而且还是个荒无人烟的地方，他们才巴不得派我去的。不过，我大半辈子都在四海漂泊，从一个港口奔向另一个港口，这种事情难不倒我。我高高兴兴地接受了这个职位。部长吩咐我说，我必须做好准备，一个月之内出发。我对他说，这事好办，对一个老光棍来说，除了几件衣服和几本书之外，这世上再没有什么可牵挂的事了。”

“‘怎么样，我的中尉[74]，’他突然大喊一声，‘你是单身汉吗？’”

“‘当然是啦，’我回答说，‘而且我一心一意地要继续做一名单身汉呢。’”

“‘如此说来，我恐怕就不得不撤销我这项任命啦。这个职位的前提条件是，你必须结了婚才行。’”

“这段故事说来话长，我就不告诉你们了，不过，问题的核心是，由于我的前任，一个单身汉，把当地的姑娘们弄到总督府里来同居而闹出了丑闻，后来又遭到了白人、种植园主，以及机关工作人员们的老婆们的抗议，他们便做出了这个决定，下一任总督必须是一个遵从传统礼仪的楷模。我好说歹说。我据理力争。我扼要重述了我对这个国家的贡献，以及我表兄在下一届选举中可以做出的奉献。岂料，那个部长是个顽固分子。”

“‘可是，我能做什么呢？’我灰心丧气地高声喊道。”

“‘你可以结婚嘛。’部长说。”

“‘可是，你知道吗，部长先生[75]，我什么女人都不认识。我又不是一个喜欢在女人堆里瞎胡混的人，再说，我已经四十九岁啦。你指望我用什么办法去找个老婆呢？’”

"'办法简单得很。在报纸上登一个征婚启事。'"

"我惊讶得目瞪口呆。我一时竟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好吧，这事你先考虑考虑，'部长说，'如果你有本事能够在一个月之内找到老婆，你就能走马上任，但是，如果找不到老婆，这份工作就没你的份儿。这件事我说了算。'他微微一笑，在他看来，这种情况倒也不乏妙趣。'如果你考虑登征婚启事，我建议登在《费加罗报》[76]上。'"

"我心灰意冷地离开了殖民部。我对他们想任命我去当总督的那个地方很熟悉，我也知道那个地方非常适合我去；那儿的气候还算不错，总督府也很宽敞、很舒适。即将出任总督的念头还不至于让我生闷气，可是，除了作为一名海军军官所拿到的那份津贴之外，我一无所有，因此，当总督的这份薪水还是不可小觑的。突然间，我横下心来。我朝《费加罗报》编辑部走去，草拟了一份征婚启事，交给了他们，让他们赶紧刊登出来。不过，我实话告诉你们，事毕之后，我沿着香舍丽榭大街走过去时，我的心脏在前所未有地狂跳不止，比我的军舰奉命去执行战斗任务时跳得还要厉害。"

总督朝前探过身来，激动不已地把一只手按在我的膝盖上。

"我亲爱的先生啊[77]，这事说出来你也绝不会相信的。真没想到，我居然收到了四千三百七十二封回信。大批信件如同雪片似的飞来了。我本来以为，我能够收到五六封回信就算不错了；我不得不叫了一辆出租车把这些信件拉到我的旅馆去。这些信件把我的房间堆得到处都是。真有四千三百七十二个女人愿意来分担我的孤寂落寞之苦，愿意成为一个总督的夫人。这事实在太让人吃惊了。她们从十七岁到七十岁，各种年龄层次的都有。有出身于高不可攀的名门世家、文化修养极高的大家闺秀；有未婚女子，她们在职业生涯中的某个阶段出过小小的差错，如今很想调整好她们的处境；有的是寡妇，她们的丈夫在最为惨痛的环境中亡故了；有些寡妇的孩子对我这把年纪的人来说倒也不失为一种安慰。她们有的是金发碧眼，有的是深色皮肤，高的矮的，胖的瘦的，应有尽有；有些人会说五种语言；有些人会弹钢琴。有些人主动向我示爱，有些人则热切地向我求爱；有些人只是向我表达了一种真挚的、掺杂着敬仰之情的友爱；有些人已经发了财；有些人则前程似锦。我受宠若惊。我感到晕头转向。最后，我急得发起脾气来，因为我是个性情急躁的人。我站起身来，把那些信件和照片统统踩在脚下，嘴里狂呼乱

叫：这些人我一个也不想娶。这事没希望了，事到如今，我只剩下不到一个月的时间了，在这么短的时间里，我根本没法跟手头这四千多个趋之若鹜的人见面。我感到，假如我不跟她们都见上一面的话，我很可能就白白错过了命中注定会让我幸福的那个女人，我这辈子恐怕都会为此而于心不安的。我干脆把这事当作一件苦差事放弃得了。”

“我怀着对那些照片和扔得满地都是的信件深恶痛绝的心情走出了房间。为了驱散烦恼，我走上了那条林荫大道，在‘和平咖啡馆’里坐下来。过了一会儿，我看到一位朋友正好路过那儿，他朝我点点头，笑了笑。我竭力想报以微笑，心里却很酸楚。我猛然意识到，我只能靠一笔微薄的复员费，以一名海军退伍军官[78]的身份，在土伦[79]或者在布雷斯特[80]度过我的余生啦。呸！我朋友停下脚步，迎面朝我走来，然后便坐了下来。”

“‘什么事情把你弄得这么一脸苦相啊，我亲爱的朋友？’他朝我问道。‘你可是所有人当中最无忧无虑的啊。’”

“我暗暗庆幸，总算遇到一个我可以推心置腹地倾诉满腹苦水的人了，于是，我便把整个事情的原委一股脑儿都告诉了他。他笑得前仰后合。我现在才明白过来，也许从那一刻起，这桩事情就具有其喜剧性的一面，可是，我向你保证，我当时根本看不出这事有什么好笑的。我颇有点儿粗暴地把实情告”诉了我朋友，他好不容易才强忍住笑，对我说：‘可是，我亲爱的朋友，你真的想结婚吗？’一听这话，我顿时气得忍无可忍。

“‘你这个地地道道的白痴，’我说，‘我怎么就不想结婚呢，我不但想结婚，而且要赶紧结婚，在即将到来的这两个星期之内结婚，你以为我本来就该花三天时间拜读那些我压根儿就没见过一眼的女人写来的情书吗？’”

“‘你先冷静冷静，听我说，’他回答说，‘我有个表妹，住在日内瓦。尽管如此[81]，她是瑞士人，她的家庭拥有共和国至高无上的社会地位。她的贞操观是无可厚非的，她的年龄也很般配，一个出身名门的未婚老处女，她最近这十五年来一直在悉心照料她那个体弱多病的母亲，她母亲前不久已经病故了，她受过良好的教育，此外[82]，她长得也不丑。’”

“‘你这话听上去就好像她是个尽善尽美的女中楷模呀。’我说。”

“‘我不是这个意思，不过，她从小就受到过良好的教养，与你需要她来担当的这个身份完全相称。’”

“‘有一点你疏忽啦。得有什么样的诱惑力才能吸引得使她放弃她的亲朋好友、放弃她早已习惯的生活方式，背井离乡地来陪伴一个四十九岁的男人呢，何况这个男人压根儿就不是一个美男子？’”

总督大人[83]突然中断了他的长篇叙述，无比夸张地耸了耸肩膀，脑袋差点儿都缩进了两肩之中，然后朝我们转过身来。

“我长得很丑。我承认。我这副丑陋的相貌不会让人感到恐怖，也不会让人尊敬，只会遭人耻笑，这才是最难堪、最丢丑的事情。人们头一回看见我时，不会恐怖得对我避之犹恐不及，反倒会有点儿喜出望外，会忍俊不禁地哈哈大笑。听我说，当这位可亲可敬的威尔金斯先生今天早上领我去参观他的那些动物时，帕西，就是那头红毛大猩猩，竟突然伸出两只胳膊来，要不是因为有兽笼的铁栏杆挡着，他就把我当成他失散已久的兄弟，一把将我揽到他的怀里了。的确，有一回我在巴黎植物园里游玩时，一听说有一头类人猿逃走了，我就立即以最快速度径直朝公园的出口处狂奔而去，生怕他们错把我当成那头在逃的类人猿逮住我，不容我分说，直接把我关进那间关猿猴的屋子里。”

“行啦，我的朋友，”他的老婆大人用法语说，嗓音浑厚又持重，“你这通胡说八道比平时还要不着边际。我不能说你是阿波罗，就你的地位而言，你也用不着当阿波罗，但是，你有尊严，你有姿态，你就是女人们常说的好人。”

“我还是接着讲我的传奇故事吧。我对我那位朋友说了那句话之后，他马上回答说：‘女人的心思谁也没法预料。谈婚论嫁这件事还是有几份吸引力的，会让她们心旌摇荡。即使向她求婚也无伤大雅。不管怎么说，女人总是把有人向她求婚当恭维话来听的。她充其量也不过是拒绝罢了。’”

“‘可是，我不认识你那个表妹，我也不知道该用什么方法去结识她。我总不能冒冒失失地闯到她家，强行要求见她吧，一旦他们家人把我领进了客厅，我总不能一见面就说：瞧，我是专程来向你求婚的，嫁给我吧。她准以为我是个精神病患者，准会尖叫起来，大喊救命的。再说，我生来就是个性格极其腼腆的人，这种事情我根本做不出来。’”

“‘我来教你该怎么做吧，’我朋友说，‘去一趟日内瓦，以我的名义给她送一盒巧克力。一听到有我的消息，她会很高兴的，就会热情接待你。你可以先跟她聊一会儿，接下来，如果你看不中她的长相，你可以马上告辞，大家都相安无事。换句话说，如果你看上她了，我们就来详细商议这件事，然后，你就可以正式向她求婚啦。’”

“我只好豁出去了。看来也只有这个办法可行。事不宜迟，我们立即去了一家商店，买下了一大盒巧克力，当天夜里，我就乘火车去了日内瓦。一到那儿，我就迫不及待地给她发了一封信，说我给她捎来了一份她表哥给她的礼物，很希望能不揣冒昧地前去拜访，亲自把这份礼物交给她。不到一小时，我就收到了她的回信，大意是，她很乐意在下午四点钟接待我。在这段空余时间里，我反反复复地照镜子，光领带就打了十七次。时钟刚敲响四点钟，我已经兴冲冲地来到她家门口了，他家人立刻把我领进了客厅。她正在那儿等着我呢。她表兄说她长得不丑。试想一下我见到的是一位年轻女子时有多惊讶吧，我终于有缘见到了一位依然风华正茂、仪态非常高贵的女子，尊贵得堪比朱诺[84]，容貌堪比维纳斯，脸上洋溢着的智慧堪比密涅瓦[85]。”

“你太荒唐啦，”总督夫人说，“不过，话说到现在，这几位先生也都知道了，谁也信不过你说的这些话。”

“我向你们发誓，我并没有夸张。我当时惊惶得差点儿失手把那盒巧克力摔在地上了。不过，我也在暗暗给自己打气：近卫军宁死也决不投降[86]！我献上了那盒巧克力。我把她表兄的消息告诉了她。我发觉她待人很亲切。我们交谈了有一刻钟。后来，我暗暗寻思：该进入正题了[87]。我就对她说：”

“‘小姐，我必须实话告诉你，我这趟来，并不仅仅是为了给你送一盒巧克力。’”

“她笑着说，我显然怀有比这更重要的事由，才到日内瓦来的。”

“‘我是来向你求婚的，请你嫁给我吧。’她吓了一大跳。”

“‘可是，先生，你疯了吧。’她说。”

“‘我恳求你先别回答，听我把事实情况告诉了你之后再表态，’我急忙打断了她，也没等她来得及说一个字，我就把整个事情的来龙去脉一

股脑儿全告诉了她。我把自己在《费加罗报》上刊登征婚启事的事也说了，她笑得眼泪都淌下来了。于是，我把求婚的事情又说了一遍。”

“‘你不是在开玩笑吧？’她问道。”

“‘我这辈子从来没有哪一次像这样郑重其事过。’”

“‘我不想否认，你的求婚不亚于一场突然袭击。我压根儿就没考虑过结婚的事；我已经过了这个年龄啦；不过，这是明摆着的，你的求婚倒也并不是一个女人可以不加考虑就断然拒绝的。我深感荣幸。请你给我几天时间，让我认真想一想，好吗？’”

“‘小姐，我虽然是个绝对不受待见的人，’我回答说，‘可是，我也等不得了。如果你不愿嫁给我，我只好重返巴黎，继续去翻看那一千五百到一千八百封来信，看看究竟还有没有哪封信能够引起我的注意。’”

“‘我不能马上就答复你，我做不到，这是明摆着的。一刻钟之前我还没看见过你呢。我必须找亲朋好友和家里人商量商量再说。’”

“‘这事跟他们有什么关系？你是个具有合法年龄的成年人。这件事已经迫在眉睫。我等不及了。我已经把一切情况都告诉你了。你是个聪明的女人。左思右想有什么好？还不如当机立断好。’”

“‘你不会要求我此时此刻当场就表态，说同意还是不同意吧？你这种做法也太蛮横无理啦。’”

“‘这恰恰正是我向你提出的要求。我那趟火车一两个小时之内就要返回巴黎去了。’”

“她若有所思地望着我。”

“‘你就是个地地道道的精神病患者。为了你自己的安全，也为了共和国的安全，应该把你关押起来才对。’”

“‘行啦，同意还是不同意？’我说，‘你表个态吧。’”

“她耸了耸肩膀。”

“‘我的上帝啊[88]！’她等了有一分钟，而我却如坐针毡。‘好吧。’”

总督朝他老婆挥了挥手。

“你们瞧，她此刻就坐在这儿呢。我们不到两个星期就完婚了，随后，我也如愿以偿地当上了一个殖民地的总督。亲爱的先生们，我娶了一个无价之宝啊，一个极品女人，一个千里挑一的女人，一个既像男人一样足智多谋，又柔情似水、很有韵味儿的女人，一个值得大加赞美的女人。”

“别再乱嚼舌头啦，我的朋友，”他老婆用法语说，“你快要把我说得像你自己一样成为大家的笑柄啦。”

他转过身去望着那个比利时上校。

“你还是个单身汉吧，我的上校[89]？如果是的话，我强烈建议你去一趟日内瓦。那是个培育绝色佳人的鸟巢（他用的是“苗圃”[90]这个词）。你一定能在那儿找到一个举世无双的老婆。此外，日内瓦也是一座迷人的城市。一分钟也别耽搁啦，去那儿走一趟吧，我待会儿就给你写封信，让你捎给我老婆的侄女。”

真正为这个传奇故事收场的人是她。

“事实情况是，在一桩权宜之婚中，你本来就没有太高的指望，所以，你也不会感到太失望。由于你并没有向对方提出毫无道理的要求，也就没有理由来发泄愤怒。你寻找的并不是完美无缺的人，因此，你就会容忍彼此身上的缺点。有激情固然很好，但激情并不是婚姻牢不可破的基础。你瞧[91]，两个人要想在婚姻生活中得到幸福，就必须相互尊重，必须夫唱妇随，还必须志趣相投；如果他们都是正派人，也心甘情愿地互谅互让，相敬如宾，他们的婚姻就会和我们的婚姻一样，没有理由不幸福，”她顿了顿，“不过，当然，我丈夫是一个非常非常出类拔萃的男人。”

（吴建国　译）

海市蜃楼

我在东方国家周游了好几个月，最后才抵达海防[92]。这是一座商业城市，也是一座很不景气的城市，但我知道，我可以从那儿随便找一条船送我去香港。为了等船期，我有几天无所事事的闲暇时间。诚然，你也可以从海防出发去游览一下亚龙湾，那是印度支那的一道靓丽的风景线[93]，可我已经对观光景点感到厌倦了。我自得其乐地坐在咖啡馆里，因为这里还不算太热，我也乐得脱掉这身热带服饰，悠闲地翻翻几份过期的《画报》[94]，或者去活动活动筋骨，沿着笔直、宽阔的马路快步行走。海防的运河四通八达，我时而能瞥见一幕生龙活虎的景致，都是具有本地特色的水上工艺，色彩斑斓，煞是迷人。那里有一条运河，两岸耸立着鳞次栉比的中国式房屋，构成了一道令人赏心悦目的弧线。房屋的外墙虽然都粉刷过，但白涂料已经败了色，显得斑斑驳驳；由于都是清一色的灰蒙蒙的屋顶，在灰白色的天空的衬托下，那些房屋倒也形成了一幅相得益彰的构图。这幅画面具有老派水墨画的典雅，只是光泽已经褪尽。无论哪里都见不到一笔浓墨重彩之处。画面虽很柔和，却也有点儿颓靡，使人油然生出一丝淡淡的忧伤感。我至今都不知何故，我当时怎么就情不自禁地想起了我小时候认识的一位老处女，一位维多利亚时代的遗老，戴着一副黑色丝绸露指长手套，成天用钩针为穷苦人编织披肩，黑色的送给寡妇，白色的送给出嫁的女子。她年轻时受过不少苦，究竟是由于疾病缠身，还是由于单相思，就不得而知了。

不过，海防有一份当地人办的报纸，一份乌七八糟的小报，翻看时，污秽难闻的油墨常常沾在你的手指头上，然而你可以在报上看到政论性文章、电讯新闻、广告，乃至当地的情况通报。办报的那个编辑，无疑是由于处境窘迫，把到达或离开海防的人员的名字统统印在报上，分为欧洲人、本国人、中国人，我的名字被列在其他人员这一栏。有一天早晨，就在那艘很不起眼的旧船即将起航送我去香港的前一天，我当时正坐在旅馆的咖啡厅里自斟自饮地喝着一瓶杜博尼酒[95]，想待会儿再去吃午饭，不料，一名服务生突然跑进屋来冲着我说，有一位先生前来求见。我在海防一个人也不认识，便问他来者是什么人。服务生回答说，他是个英国人，也住在本地，却说不出他叫什么名字。服务生不怎么会说法语，我很难听懂他的话。我虽然一头雾水，但还是吩咐他去把

那个访客领进来。过了一会儿，服务生回来了，身后跟着一名白人，接着又把我指给他看。那人朝我打量了一眼，随即便朝我走来。他是个块头很大的汉子，身高远远超过六英尺，长得相当肥胖，而且还很臃肿，天生一张红脸膛，胡子刮得干干净净，一双浅得泛白的蓝眼眸。他下身穿着一条非常寒酸的卡其布短裤，上身是一件对襟衫，领口敞开着，头戴一顶破旧的遮阳帽。我马上断定，他是个身陷困境、一筹莫展的海滨流浪汉，是来跟我套近乎，想弄一笔钱的，我心里没底，不知得施舍多少钱才能把他打发走。

他一来到我面前，就朝我伸出一只肥大、通红的手，手指甲残缺不全，非常肮脏。

“我估计，你已经不记得我啦，”他说，“我叫格罗斯里。我曾经和你一起在圣托马斯医院[96]里待过。我在报纸上一看到你的名字，马上就认出来了，我当时就觉得，我一定能找到你。”

我一点儿也回想不起来他究竟是何许人也，但我还是请他坐下来，为他点了一杯酒。根据他的外表形象，我起初以为，他会找我要十块皮阿斯特[97]，我或许会给他五块，可是，现在看来，他十有八九会开口找我要一百块了，倘若五十块能够满足他的胃口，我就该谢天谢地啦。习惯性向别人借钱的人所提出的数目，向来都比他自以为能弄到手的数目多出一倍，倘若你按照他自己提出的数目给了他这笔钱，只会使他深感不满，因为他会为自己为什么不多要些而懊悔不迭。他老是觉得，是你欺骗了他。

“你是医生吧？”我问道。

“不是，我只不过在那个血淋淋的地方待了一年。”

他脱下遮阳帽，毫不避讳地露出了一头乱糟糟的灰白色的头发，显得十分难看，确实需要认真梳理一下才好见人。他那张脸不可思议地布满了白癜风花斑，显得很不健康。他患有非常严重的龋齿，嘴角两边都是牙齿脱落后形成的空洞。服务生过来取酒水单时，他要了白兰地。

“把酒瓶拿过来吧，”他说，“酒瓶[98]。听得懂吗？”他朝我转过身来，“最近这五年来，我一直生活在这边。也不知是怎么回事，我就是没法跟法国人相处。我会说东京话[99]。”他仰靠着椅背，两眼直勾勾地望着我。“你瞧，我可记得你。想当年，你老是跟那对双胞胎混在一

起。他们叫什么名字来着？我想，我的变化比你大多啦。我在中国度过了大半辈子。气候糟透了，你知道的。那种日子不是人过的。”

我依然丝毫也回想不起来他到底是谁。我暗自思忖，还是把话说出来为好。

“你和我是同一年待在那家医院的？”我问道。

“是啊。1892年。”

“那可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啦。”

每年大约有六十来个毛头小伙子和血气方刚的年轻人进驻那家医院，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还很腼腆，对即将开始的新生活感到茫然不知所措；许多人以前压根儿就没来过伦敦；至少在我看来，他们不过是被莫名其妙地列在一张白纸上，而后又莫名其妙地一晃而过的幻影，既没有任何具体的韵味，也没有任何具体的理由。在第一年里，有一批人出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中途退出了，到了第二年，那些留下来的人开始在一定程度上崭露头角了。他们不仅表现得很自然，而且有人陪他们一起去上课，可以坐在同一张午餐桌上吃烤饼、喝咖啡，在同一间解剖室里的同一张解剖台上做解剖，结伴儿坐在夏夫兹博里剧院[100]楼下正厅的后座里观看《纽约交际花》[101]。

服务生送来了那瓶白兰地，格罗斯里——但愿这就是他的真名——立即自己动手，毫不客气地倒了满满一杯，也不兑矿泉水或者苏打水，就仰起脖子一口喝干了。

“我受不了当医生的差事，”他说，“我辞掉了。我的同胞们对我满腹怨恨，我就漂洋过海去了中国。他们给了我一百英镑，让我去自谋出路。实话告诉你，我巴不得逃出去呢。我估计，我对他们有多厌恶，他们就对我有多厌恶。我从此再也没有打扰过他们。”

这时，有一丝淡淡的线索从我记忆深处的某个地方悄然露出了苗头，似乎在我意识的边缘若即若离地徘徊着，如同涨潮时潮水徐徐漫上了沙滩，接着又退了回去，伴随着下一个力道更足的浪头继续向前推进。我起初依稀想起的是一桩低俗得不足挂齿的丑闻，然而这桩丑闻后来竟登上了各家报纸。随后，一个毛头小伙子的面孔慢慢浮现在我眼前，渐渐地，诸多往事开始重新闪现在我脑海之中了；我终于回想起他

是谁了。我一时无法相信他怎么会叫“格罗斯里”这个名字，我记得他是一个单音节的名字，不过，我对此也没有十足的把握。想当初，他还只是个少年，个头很高（他的模样开始清楚地显现出来了），人长得很清瘦，还略有点儿佝偻，虽然只有十八岁，却发育得过快，有使不完的力气；他有一头油光闪亮的棕褐色的鬈发，大大的眼睛（那双眼睛如今好像没那么大了，也许是因为他那张脸过于肥胖，而且还有些浮肿的缘故吧），他的肌肤鲜嫩得出奇，白里透红，很像女孩子的肌肤。我猜想，人们，尤其是女人，一定认为他是个非常英俊的小伙子，然而，在我们看来，他不过就是个笨头笨脑、举止猥琐的乡巴佬。这时，我忽然回想起来，这家伙经常不来上课，不，我想到的决不是这一点，在阶梯教室里上课的学员多得很，你根本回忆不出谁出勤了、谁没来。我回想起的是那间解剖室。他的那张手术台上有一条腿，我当时正在他旁边那张手术台上忙着，但他几乎压根儿就没碰过那条腿；我不记得当时在忙着处理人体其他部位的那些学员为什么会投诉他玩忽职守，我猜想，大概是他吊儿郎当的态度妨碍了他们吧。那时候，关于对人体某个“部位”的解剖，有不少内幕新闻，流言蜚语满天飞，时隔三十年之后，我又重新回想起了某些闲话。有人挑明了这件事，说格罗斯里是个非常淫荡的下流胚。他喝酒如牛饮，还是个特别喜欢玩弄女性的好色之徒。那些毛头小伙子大多数都还很单纯，他们把当初在家里和学校里所习得的观念也带进了这家医院。有些人在性问题上过分拘谨，因而感到十分震惊，还有些人，那些勤奋刻苦的人，则对他嗤之以鼻，问他以后打算用什么办法通过考试；不过，也有不少人对此感到兴奋不已、津津乐道，说他干的那些事情也正是他们想干的，只可惜他们缺少这份勇气。格罗斯里自有他的崇拜者，你经常看到他被一小帮人簇拥着，个个都大张着嘴巴、聚精会神地听他讲述他自己的那些猎艳事迹。如烟的往事现在纷纷涌上了我的心头。没过多久，他的腼腆便荡然无存了，装模作样地摆出了一副不可一世的架势。男人们（他们总是以男子汉大丈夫自诩）喜欢相互吹嘘自己胡作非为的恶作剧。他居然摇身一变成了大英雄。每当他从博物馆门前经过，看到两个很用功的学员正头碰头地在那儿温习解剖学，他总要刻薄地挖苦几句。他在附近那几家酒肆茶楼里玩得如鱼得水，跟那些酒吧女招待混得很熟。回首往事，我猜想，大概是由于刚从乡下来，再加上没有父母和学校老师们管束的缘故，他完全被自己的放任自流、被伦敦灯红酒绿的刺激给迷住了。他那些放浪形骸的所作所为其实也并无大碍，应当完全归咎为青春萌动期的一时之快。他晕头转向了。

不过，我们大家那时候都很穷，弄不懂格罗斯里究竟用什么招数来支付他那些花天酒地的消遣的。我们知道，他父亲是一位乡村医生，他

每月给他儿子多少钱，我想，我们当时也都清楚。那笔钱远远不够支付他在伦敦亭大剧院[102]的走廊里所搭识的那些娼妓，也不够支付他在标准大酒店[103]的酒吧里请朋友喝酒。我们都以充满畏惧的口吻相互谈论着，他肯定已经债台高筑、身陷危机了。当然，他可以把某些物品拿出去抵押，不过，我们凭经验也知道，一架显微镜大致可以抵押三英镑，一副骨骼大致可以换来三十先令。我们说，他每星期的消费肯定至少都在十英镑。我们都胸无大志，因此，在我们看来，这似乎已经穷奢极侈到了疯狂的地步。最后，还是他的一个朋友揭开了这个谜团：格罗斯里发现了一个可以赚钱的妙招，我们都觉得很有趣，也很佩服。我们谁也想不出如此精明的主意，也从来没有他这份胆量去试一试。格罗斯里去了拍卖会，当然不是去克里斯蒂拍卖行[104]，而是去斯特兰大街[105]和牛津大街上的那些拍卖会，以及在私人宅邸里秘密举办的那些拍卖会，买下一些便于携带、价格低廉的物品。然后，他就带着他淘来的这些便宜货去找一家当铺的老板，以高出他所购买的价格把那些物品典当掉，换来十先令到一英镑现钞。他一直在干这种赚钱的勾当，每星期能挣四至五英镑，因此，他说，他不打算学医了，准备在拍卖市场大干一场。我们这些人一辈子也没赚到过一分钱外快，于是，我们都怀着钦佩的心情对他刮目相看了。

“天哪，他真聪明！”我们说。

“他要多精明，就有多精明。”

“照这样干下去，最后准能成为百万富翁。”

我们都深谙人情世故，我们心里也都十分清楚，到了十八岁这一人生阶段，我们还弄不明白的事情，往往也不值得去弄明白了。遗憾的是，每当考官问我们问题时，我们都紧张得不得了，答案常常直接从头脑中飞向了九霄云外，每当某位护士要我们帮她寄一封信时，我们都兴奋得满脸通红。大家后来都知道了，教务长派人把格罗斯里叫了过去，劈头盖脸地狠狠训斥了他一顿。教务长扬言，如果他再继续这样故意对本门业务置之不理，将会受到各种各样的严厉惩罚。格罗斯里非常气愤。他在学校念书时就受够了这类训斥，他说，他不能再让一个马脸太监像训斥一个小顽童一样训斥他了。全他妈的一派胡言！他都快要到十九岁了，你也没有多少东西可以教他了。教务长说，他对他经常酗酒早有耳闻，这样下去会有害于他的身心健康。瞧那副该死的嘴脸。他这把年纪的男人谁都可以喝烈性酒，他怎么就不能喝呢，他上个星期六就喝

得醉眼惺忪，下个星期六还要故意去喝它个昏天黑地，谁要是不喜欢，可以去干别的事情嘛。格罗斯里的那帮狐朋狗友都赞成他的观点，一个男子汉决不能忍声吞气地蒙受这种侮辱。

但是，大祸最终还是临头了，我此时已经清晰地回想起来，我们当时都感到十分震惊。我估计，我们那时已有两三天没看见过格罗斯里了，不过，他已经养成了习惯，越来越不按常规来医院，所以，倘若我们偶然想起他没来上课，我想，我们只会说，他又迷上了哪个狐狸精，被人家勾走了。他常常一两天之后又露面了，虽然脸色苍白，却带来了又一个精彩的传奇故事，说他又勾搭上了某个姑娘，跟她在一起度过了一段销魂的时光。解剖学课早上九点钟开始上课，大家都急匆匆地按时赶到了那间教室。在这个非同一般的日子里，大家似乎都没太在意那位讲课人，此人显然为自己能说一口字正腔圆的英语和常人难以望其项背的演讲口才而自鸣得意，他那会儿正在口若悬河地讲解人体的骨骼构造，我至今都不知道他讲解的是哪个部分，因为一排排座位上都是骚动不已的窃窃私语声，有一份报纸被大家偷偷摸摸地挨个儿传阅着。突然间，讲课人戛然而止。他很懂教学法，有一套讽刺挖苦人的话。他装着不知道学员名字的样子。

“我恐怕打扰了那位正在埋头看报纸的先生啦。解剖学固然是一门非常枯燥、令人乏味的科学，不过，我很遗憾地告诉大家，皇家外科医学院[106]的规章制度迫使我要求你们必须对这门课程予以足够的重视，以便通过最后的考试。但是，如果有哪位先生觉得这种规定无法接受，可以马上出去，可以在外面随心所欲地继续翻看那份报纸。”

那个倒霉的小青年挨了这顿责难，脸涨得一直红到了头发根儿，狼狈不堪地试图把那份报纸塞进自己的口袋。那位解剖学教授冷冷地观察着他。

“先生，我担心那份报纸稍许大了点儿，装不进你的口袋啊，”他揶揄道，“也许你可以大大方方地拿出来，把它交给我？”

那份报纸被大家从一排排座位上传了过去，最后递送到了阶梯教室的讲台上，尽管那位大名鼎鼎的外科医生已经把那个可怜的小子奚落得手足无措了，但他似乎仍不肯就此罢休，一接过报纸便问道：

“请允许我询问一下，这份报纸上到底刊登了什么内容，居然让刚才那位先生看得如此津津有味？”

把报纸交给他的那名学员一言不发地指了指报纸上的那条短讯，我们大家一直在传看的就是那条短讯。教授浏览着那条短讯，我们都怔怔地望着他，全场鸦雀无声。他放下报纸，随即又接着讲课了。那条短讯的标题是：一名医学院学生被逮捕。格罗斯里因赊账骗购物品，再将这些物品拿到典当铺去换钱，被带到了治安法庭的主审官面前。这似乎是一桩有根有据的犯法行为，主审官准予他一个星期之内交保候审。保释金被拒绝了。由此看来，他通过在拍卖市场买东西，再把东西拿去典当铺换钱的这一生财之道好像行不通，从长远看，这个赚钱的路子并不像他所期望的那样可以作为一种稳定的收入来源，他忽然发觉：典当他不花钱赊购来的东西更加有利可图。这堂课一结束，我们就乱哄哄地谈论起这件事来，我必须交代的是，由于我们自己没有什么钱财，对钱财的神圣性先天缺乏应有的认识，因此，我们谁也没有把他的罪行当作十分严重的犯罪；但是，由于年轻人天生爱胡思乱想，我们当时几乎没有人不认为，他准会受到两年强迫苦役到七年牢役监禁的惩罚。

我至今仍百思不得其解，不过，我当时似乎也回想不起来格罗斯里到底犯了什么事。如今想来，在一期培训即将结束之际，他可能已经被逮捕了，等到我们大家都各奔东西去度假时，他的案子兴许经过重新审理了。至于这桩案子究竟是由治安法庭的那位主审官处理的，还是上交给法院进行审判的，我就不得而知了。我只依稀记得，他被判了个刑期很短的有期徒刑，大概是六个星期吧，因为他干的那些勾当都价值不菲；但我知道，从那以后，他便从我们当中销声匿迹了，过了一段时间之后就再也没有人提起过他。我觉得很奇怪，过了这么多年之后，我居然还能如此清晰地回忆起这件事。这就好比在翻阅一本旧相册，我一眼就看到了久已忘怀的照片上的情景。

但是，毫无疑问，在眼前这个头发已经花白、红脸膛上布满了白癜风花斑、身躯臃肿、老态龙钟的男人身上，我怎么也辨认不出，他就是当年那个身材瘦长、面若桃花的少年。他看上去有六十岁了，但我知道，他肯定远远没有那么老。我有些纳闷，不知他在这风风雨雨的岁月里究竟是怎么谋生的。看他那模样，似乎并没有兴旺发达过。

“你一直在中国做什么呢？”我问他。

“我当了一名港口稽查员。”

“噢，是吗？”

这算不上特别重要的职位，我留了个心眼儿，没流露出任何惊讶的神色。港口稽查员是中国海关的雇员，其职责是：在条约规定开放的各大口岸登上进港的各类船舶实施检查，我想，他们的主要任务是严防鸦片走私。他们大多是从皇家海军退伍的一等水兵和已经履行完服役期而未接到新的任命的海军军官。我在扬子江沿岸的许多地方都看见过他们登上船舶来稽查。他们与领港员和轮机长们混得很熟，常在一起喝酒聊天，不过，船长对他们的态度却有点儿简慢。他们都学会了说中国话，说得比大多数欧洲人都要流利，往往也都娶了中国女人为妻。

“离开英国时，我就发过誓，等我发了大财再回来。可惜我从没发过财。在从前那些日子里，他们巴不得有人愿意去做港口稽查员，什么人都行，我是说，只要是白人就行，他们根本不加以面试。他们不在乎你是什么人。搞到这份工作时，我真他妈的高兴极了，实话告诉你吧，他们雇佣我的时候，恰好正是我快要穷得身无分文的时候。我接受这份差事，仅仅是为了有朝一日能够谋到一份更好的差事，没想到，我一直在原地踏步，反正这个差事也挺适合我。我要赚钱，我也打听清楚了，港口稽查员只要摸准了干这一行的路子，就能捞到大笔的外快。我二十五年中的绝大部分时间都在跟中国海关打交道，我离开的时候，说句大言不惭的话，许多政府大员肯定都很高兴，因为他们都拿过我的钱。”

他用狡黠、卑污的眼神朝我看了看。我依稀听懂了他这话的意思。但是，有一点我倒很愿意核实清楚；如果他打算向我索要一百块皮阿斯特（我现在对这笔钱只能听天由命），我想，我不妨就立即忍痛割爱吧。

“要是你继续干下去就好了。”我说。

“那当然，我就是这么干的。我把所有的钱都投在上海了，离开中国时，我把所有的钱都押在美国铁路债券上了。安全第一是我的座右铭。我对形形色色的骗子太了解啦，绝不会自投罗网去冒任何风险的。”

我喜欢他这句话，于是，我便问他是否愿意留下来与我共进午餐。

“不啦，我觉得不太合适。我中饭吃得不多，再说，我家里有饭菜，家里人正等着我回去吃呢。我想，我该告辞啦。”他站起身来，居高临下地俯视着我，“不过，听我说，你干吗不今晚就过来一趟，看看我的住处呢？我已经结婚了，娶的是一个海防姑娘，也有孩子了。我难

得有机会跟人谈谈伦敦的情况。你最好别过来吃晚饭。我们只吃本地的饭菜，我估计，你大概也吃不惯那种饭菜。你九点钟左右过来吧，好吗？”

“行啊。”我说。

我已经告诉过他，我第二天就要动身离开海防了。他叫服务生去给他拿张纸来，大概想写下他的住址吧。他写得很费劲儿，写出的东西如同出自一个十四岁少年的手笔。

“叫那个看门人对你的黄包车夫讲清楚这个地址。我住在三楼。那儿没有门铃。直接敲门好了。行啦，再见吧。”

他一走，我就进餐厅吃午饭去了。

吃完晚饭后，我叫来了一辆黄包车，在看门人的协助下，总算让车夫听懂了我要去的地方。没过一会儿，我就发现，他正拉着我沿着那条弯弯的运河向前跑，运河两岸的房屋我先前就看到过，颇像一幅败了色的维多利亚时代的水墨画；他停在其中一幢房屋前，朝那扇门指了指。这座房屋看上去非常寒酸，左邻右舍也很邋遢，我犹豫起来，以为他弄错了地址。格罗斯里似乎不大可能住在这么远的当地的住宅小区里，也不大可能住在一间这么破破烂烂的屋子里。我嘱咐黄包车夫先等一等，便去推开了那扇门，却见眼前是一道黑乎乎的楼梯。周围一个人影也没有，马路上也空荡荡的。此时也许已经到了凌晨一两点钟。我擦亮了一根火柴，一路摸索着爬上楼梯；来到三楼时，我又擦亮了一根火柴，看到眼前是一扇棕褐色的大门。我敲了敲门，过了一会儿，门开了，前来开门的是一个矮小、瘦削的东京女人，手里拿着一支蜡烛。她身穿档次更差的土黄色的连衣裙，头上紧紧地裹着一条黑色的包头巾；她的嘴唇以及嘴角周围的皮肤都被槟榔叶染成了红色，她一开口说话，我便看到了她那乌黑的牙齿和乌黑的牙龈，这些都极大地破坏了她们这些人的形象。她用本地话说了句什么，接着，我便听见格罗斯里喊道：

“进来吧。我刚才还在念叨，以为你不来了呢。”

我穿过黑咕隆咚的小客厅，走进了一个相当宽敞的房间，房间显然面朝着那条运河。格罗斯里躺在一张长椅上，见我走进屋来，赶忙支起身子。他正在凑着一盏煤油灯翻看香港的报纸，煤油灯放在他身边的小茶桌上。

“坐下吧，”他说，“把脚也放上来。”

“我怎么好意思霸占你的宝座呢。”

“得啦。我坐这把椅子好了。”

他拉来一把餐椅，坐下之后，把两只脚搭在我脚前的床头上。

“那是我老婆，”他一边说，一边竖起大拇指朝那个东京女人指了指，她已经跟在我身后走进了这间屋子，“瞧，那边角落里是我的孩子。”

我顺着他的目光望去，看见了一个熟睡中的儿童，紧贴着墙壁，躺在竹席上，身上盖着一条毯子。

“他只要一觉醒来，就是个活泼可爱的小叫花子。要是你以前看见过我老婆该多好啊。她马上又要生娃儿啦。”

我朝她看了看，显而易见，他说的是大实话。她长得非常瘦小，手脚都很纤细，却生了一张大扁脸，皮肤也黑不溜秋的。她不苟言笑地绷着脸，不过，也许只是因为害羞的缘故吧。她一声不吭地走出了房间，但很快便回来了，送来了一瓶威士忌、两只玻璃酒杯、一瓶苏打水。我朝四下里打量着。那扇黑乎乎的没有上过油漆的木板门后面还有一扇隔板，我估计，那是为了隔开另一个房间，木板门的正中央贴着一幅从画报上裁剪下来的画像，是一幅约翰·高尔斯华绥[107]的画像。画像上的高尔斯华绥显得很庄重、很谦和，一派正人君子的模样，我有些疑惑，不知怎么会把他的画像贴在这儿。其余那几面墙壁都粉刷过，但白色涂料已经变得脏兮兮的，沾满了污渍。那几面墙壁上都贴着从《写真报》[108]或者从《伦敦新闻画报》[109]上剪下来的画页。“是我贴上去的，”格罗斯里说，“我觉得这些画页可以让这个地方增添一点儿故乡的味道。”

“你为什么张贴高尔斯华绥的画像呢？你看过他写的书吗？”

“没有。我不知道他是个写书的人。我喜欢他那张脸。”

地板上铺着一两块破破烂烂，用白藤编织的非常简陋的垫子，角落里堆放着一大摞《香港时报》。唯一可见的家具是：一个脸盆架、两三

把餐椅、一两张桌子、一张具有当地特色的柚木大床。整个气氛显得很凄凉、很贫穷。

“地方虽小，还算不赖，是吧？”格罗斯里说，“挺适合我的。有时候我也想搬家，但是，我估计，我永远也不会搬家啦。”他嘿嘿一笑，“我来海防花了四十八个小时，可我在这儿一住就是五年。我其实很想去上海。”

他忽然默不作声了。由于无话可说，我就什么也没说。过了一会儿，那个身材瘦小的东京女人朝他说了句什么，我当然听不懂她在说什么，他回答了一声，接着又默然无语地过了一两分钟，不过，我觉得他在打量着我，似乎想开口向我要点儿什么。我不明白他为什么欲言又止了。

“你在东方国家四处周游时，有没有尝试过抽鸦片？”他终于问道，说得很漫不经心。

“尝试过，我抽过一次，在新加坡。我当时只是想看看抽鸦片到底有什么感觉。”

“怎么样？”

“说实话，没觉得有多刺激。我当时还想，我马上就能体会到那种让人飘飘欲仙的感觉了。我期盼着那种美好的幻觉，像德·昆西[110]所描写的那样，你知道的。我当时唯一体会到的是，有一种神清气爽的感觉，跟你洗土耳其浴的那种感觉一模一样，就像洗了澡之后躺在凉爽的房间里一样，接着，头脑里便奇怪地开始浮想联翩起来，所以，我想到的所有事情似乎都极其清晰地浮现出来了。”

“我知道。”

“我的真实感受是，二加二等于四，绝不会对这个答案有一丝一毫的怀疑。可是，第二天早晨——啊，上帝！我感到天旋地转。我生病了，病恹恹的像条狗，恶心了整整一天，我简直把五脏六腑都呕吐出来了，我一边呕吐，一边难受地暗暗想道：还有人把这种事情称为富有刺激性的乐趣呢。”

格罗斯里在椅子上直起腰板，幽忧地干笑了一声。

“我猜想，是那玩意儿质量太差了。要不就是你抽得太猛了。他们看出了你是个容易受骗上当的傻瓜，便把人家已经抽过的残渣给了你。那东西够厉害的，谁抽了都会呕吐。你现在想不想再试一口？我这儿有这种东西，我心里有数，都是上等货。”

“不想，我觉得，尝试过一次就足够了。”

“我抽一两斗烟，你不反对吧？在这种气候条件下，你需要抽上一两口。这玩意儿可以帮你预防痢疾。每到这个季节，我一般都会稍微抽一点儿。”

“抽吧。”我说。

他又朝那个女人说了句什么，她马上亮开嗓门，音调粗哑地高喊了一声。只听木隔板后面的房间里传来了一声应答，过了一两分钟后，一个老妇人从里屋出来了，手里端着一只小圆盘。她已是满脸皱纹、老迈色衰，一进屋就咧开她那张涂抹得红彤彤的嘴，奉承地朝我微微一笑。格罗斯里立即站起身来，横冲直撞地朝那张床奔去，在床上躺了下来。老妇人把那只小圆盘安放在床上；盘子上摆着一盏酒精灯、一杆烟枪、一根长长的针、一只圆圆的小盒子，盒子里装着鸦片。她蹲在床上，格罗斯里的老婆也跟着爬上床来，盘起两只脚坐在那儿，背抵着墙壁。格罗斯里眼巴巴地望瞅着那老妇人，只见她取了一小块鸦片放在那根针上，举着它在火上炙烤，直到烤得嗞嗞作响，这才把它塞进了烟枪。她把烟枪递给了他，他如释重负地吐了一口气，随即便贪婪地猛吸起来；他把吸进去的烟屏在嘴里憋了一小会儿，然后才喷出一大团浓浓的灰白色的烟雾。他把烟枪递还给了她，她又开始如法炮制起来。谁也没有吭声。他一连抽了三斗大烟，这才软绵绵地重新躺下了。

“真舒服！我现在感觉好多啦。我刚才已经疲乏到了极点。炮制大烟她最拿手了，这个老妖精。你真的不想来一口吗？”

“真的。”

“悉听尊便。那就喝点儿茶吧。”

他朝他老婆吩咐了一声，她立刻翻身下床，匆匆走出房间。没过一会儿，她就回来了，端来了一只小巧玲珑的瓷茶壶和两只具有中国特色的茶碗。

“你知道吗？此地抽大烟的人多得很。只要别抽得太过量，对你并没有什么坏处。我每天都抽，但绝不超过二十至二十五烟斗。如果你限定自己只抽这么多，那你抽多少年都没关系。有些抽得多的法国人，一天要抽四十到五十烟斗呢。那么抽未免太过分啦。我从不抽这么多，我偶尔感到需要痛痛快快地发泄一下的时候除外。我可以肯定地说，抽大烟从来没有对我造成任何危害。”

我们边聊天边喝茶，茶汤色泽通透，有淡淡的清香味，非常爽口。过了一会儿，老妇人又给他炮制了一袋大烟，接着又是一袋。他老婆再次爬上床来，但很快便蜷缩起身子，在他脚边酣然入睡了。格罗斯里每次要抽两三烟斗，吸食大烟时，他似乎只醉心于此，眼中全无他物，然而在间隙时间里，他却非常健谈。我几次提出要走，他都不肯放我走。好几个小时过去了。有那么一两次，他在抽大烟时，我打起了瞌睡。他向我讲述的全都是与他自己有关的事情。他没完没了地诉说着。我偶然插上一句，也只是为了向他提供线索。我现在无法按照他自己的原话转述他当时告诉我的那些事情了。他不由自主、翻来覆去地重复着那些事情。他说得非常冗长、拖沓，颠三倒四地对我讲述着他的人生经历，时而扯一点儿后来的事情，时而又扯一点儿先前的事情，我只好自己来理清先后顺序；有时候，我看得出来，由于担心言多必有失，他便吞吞吐吐、有所隐瞒；有时候，他说的全都是谎话，我只好根据他的笑容或者眼神来猜测有几分是真话。他找不到贴切的词语来描述自己的真情实感，我只好根据他那些充满俚语、黑话的隐喻和陈腐、粗俗的废话来揣摩他的意思。我一直在扪心自问：他的真名到底叫什么呢，那个名字分明就在我嘴边，可我就是回想不出来，只好生闷气，尽管我也说不清这个名字为什么对我具有最起码的重要意义。他起初或多或少对我怀有一定的戒心，我看得出来，他在伦敦的胡作非为以及他坐过牢这一事实，这些年来一直在折磨着他，是他不可告人的一块心病。他老是提心吊胆，生怕迟早会有人发现。

“真滑稽，你居然到现在还回想不起来我也在那家医院待过，”他一边说，一边狡黠地打量着我，“你的记性肯定太烂啦。”

“真该死，那是将近三十年前的事了。你想想，打那以后，我跟成千上万的人打过交道。我为什么偏要记得你，这话毫无道理嘛，就像你也没有任何道理要记得我一样。”

“说得对。我也觉得没有什么道理。”

这句话似乎让他放下心来。他终于抽足了大烟，老妇人随即又为她自己炮制了一袋烟，也吸食起来。抽完之后，她就势一滚，爬到那小孩正在熟睡的竹席上，依偎在孩子身边躺了下来。她一动不动地躺在那儿，我估计，她一躺下就睡着了。等我终于走出他家时，却发现我雇来的车夫正蜷作一团，趴在黄包车的脚踏板上呼呼大睡，我只好摇醒了他。我知道自己身在何处，再说，我想透透气，活动活动筋骨，于是，我便给了他两块皮阿斯特，对他说，我想自己走一走。

这段让人匪夷所思的经历始终如影随形地萦绕在我的脑海中。

听格罗斯里讲述那些往事时，我真感到有些毛骨悚然，他把他在中国度过的那二十年的人生阅历全都告诉了我。他果然赚了大钱，我虽然不知道他到底赚了多少钱，不过，按照他说话的口气，我应该能想象到，大约有一万五千至两万英镑，对一名港口稽查员来说，这不啻为一笔可观的财富。他不可能通过正当手段赚到这么多钱，尽管我不太清楚他那个行当的具体情况，但根据他时而突然缄口不语，时而机警地斜睨着我，以及那些欲盖弥彰的线索，我可以猜测到，不管是什么下三烂的勾当，只要值得他动脑筋去巧取豪夺，都绝不会使他畏缩不前的。我估计，无论什么生财之道也比不上他走私鸦片，他的岗位给他创造了走私鸦片的机会，可以干得既平安无事，又能从中牟取暴利。我听得懂他的潜台词，他的上级官员常常怀疑他有走私鸦片的嫌疑，却根本抓不住他营私舞弊的把柄，因而找不到正当理由对他采取任何措施。他们只好将就着不停地把他从一个口岸调换到另一个口岸，然而这种调换对他并无妨碍；他们密切监视着他，但他太狡猾，他们奈何不了他。我看得出，他既担心对我说得太多会露出马脚，又想向我炫耀他自己有多精明老练。他自鸣得意的是，那些中国人给他树立了这份信心。

“他们知道，他们可以信任我，”他说，“这就给我创造了有利条件。我从来没有两面三刀地出卖过一个中国人，一次也没有。”

由于怀着老实人自满自足的心态，他对这个想法感到很满足。那些中国人发现他酷爱古玩，便投其所好，经常给他送这类小礼物，或者把东西带过来让他掏钱买下来；他从不过问那些古董的来路，而是直接用非常低廉的价格购买下来。搜刮了一大批之后，他就把那些古玩发往北京去出售，从中赚取一笔相当可观的利润。我想起了他当初是怎么走上从商之路的：在拍卖市场买东西，再把东西拿到典当铺去换钱。二十年来，通过卑劣的倒买倒卖和猥琐的欺诈手段，他积攒了不少钱。他把赚来的所有钱都投资在上海。他平时日子过得很吝啬，把一半薪水都节省

下来了；他从不度假，因为他不想浪费钱；他不愿跟那些中国女人有什么瓜葛，他想保持自己天马行空、不受任何牵连的状态；他从不喝酒。他因为怀揣一个远大的抱负而不能自拔：积攒下足够他能体面地回到英国去的钱，过上他从少年时代起就为之心醉神迷的那种生活。他心中唯独只有这一个念想。他在中国的生活如同一场梦；他从不关心周围的现实生活，那些灯红酒绿、光怪陆离的社交场面，那些唾手可得的男女之欢，对他来说都毫无意义，统统与他无关。浮现在他眼前的景象向来都是那个如同海市蜃楼般的伦敦，那幅蜃景里有“标准大酒店”的酒吧，他自己正站在吧台前，两脚踏在吧台的围栏上；有帝国大剧院[111]和伦敦亭大剧院的走廊，有他在那儿搭识的风尘女郎；有音乐大厅里上演的亦庄亦谐的歌舞剧；有欢乐大戏院[112]上演的音乐喜剧。这才是生活、爱情和充满冒险的奇遇。这才叫富有浪漫色彩的传奇故事。这才是他热切向往、真心诚意地想得到的东西。从某种程度上说，他的叙述当然也有几分感人至深的地方，这么多年来，他一直生活得像一名遁世隐居的修道士似的，心中只怀着一个目标，要重新过上那种俗不可耐的生活。这是本性的彰显。

“你瞧，”他对我说，“即使我有能力回英国去度假，我也不愿去。我不想去，除非我去了就能一劳永逸地待在那儿。再说，我想把事情做得风风光光的。”

他幻想着自己每天晚上都会穿上晚礼服，出门时还要在胸前的钮扣眼里插上一朵栀子花；他幻想着自己身穿长风衣、头戴一顶棕色圆礼帽、肩膀上挎着一副观剧镜，去观看德比赛马会[113]。他幻想着自己在仔细打量着那些姑娘，然后从中挑选了一个他最中意的姑娘。他主意已决，在到达伦敦的当天夜里，他就要喝个酩酊大醉，他已经有二十年没喝过酒了；他所从事的工作容不得他喝酒，得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才行。他要多加小心，不能在返回故乡的轮船上喝醉了。他要等回到伦敦以后再喝酒。他想得到是一个多么浪漫的夜晚啊！这个浪漫之夜他已经朝思暮想了二十年之久。

我至今也没有弄明白格罗斯里后来为什么离开了中国海关，不知是不是因为他嫌那个地方太热，还是因为他的服务期已满，或者是因为他已经聚敛足了他原先定下的那个目标。反正他最后登上了回国的船。他乘的是二等舱；他不愿人还没到伦敦就开始乱花钱。他在杰明大街[114]住下来，他过去就一直盼望着能住在那儿，接着，他径直去了一家成衣店，为自己定制了一套行头。最时髦的上等服饰。随后，他在城里走马

观花地兜了一圈。一切都已今非昔比，完全不同于他记忆中的景象，大街上车水马龙，比原来繁忙多了，他感到有些迷乱，有点儿不知所措。他去了标准大酒店，却发现他早年经常混迹于其间喝酒泡妞儿的酒吧，如今已经不复存在了。莱斯特广场[115]有一家饭馆，他从前只要手头一有资金，就喜欢去那儿下馆子，已经养成了习惯，如今却怎么也找不到了；他估计那家饭馆早就被拆除了。他去了伦敦亭大剧院，却发现那儿根本没有女人；他感到非常愤慨，一气之下又去了帝国大剧院，没想到，人家早就取缔了剧场走廊。这不啻为一记沉重的打击。他怎么也想不通。唉，不管怎么说，他必须做好思想准备，接受这二十年来的巨大变迁，既然别的事情都干不成，他不如去喝个烂醉得了。他在中国发过好几次高烧，气候一变，又让他犯病了，他感觉不是那么太舒服，四五杯酒下肚后，他干脆上床睡觉去了。

回国后的这头一天不过是后来许多日子的一个样板。样样事情都不对头。格罗斯里对我说起那些不如意的事情怎样一桩又一桩地接踵而来时，竟越说越气急败坏，声音也酸溜溜的。老地方都不复存在了，人也换了新气象，他发觉自己连交个朋友都很困难，他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孤独感；他根本没料到，像伦敦这样的大都市居然也变成了这副模样。这就是问题的症结所在，如今的伦敦实在太大，已经不是九十年代初的那个趣味盎然、十分熟悉的欢乐之地了。伦敦已经支离破碎得不成样子了。他搭识了几个姑娘，岂料，她们都远远不如他从前所结交的那些姑娘那么招人喜欢，然而，在她们眼里，他不过就是个酒色之徒。他才四十岁刚出头，她们居然把他当成了一个糟老头儿。他试图跟站在吧台周围的那些小青年搭讪，却没有人愿意搭理他。不管怎么说，这些毛头小伙子不懂该怎样喝酒才对。他愿意教教他们。他每天晚上都灌得酩酊大醉，在这个该死的地方，唯独只有这一件事可干，可是，上帝啊，这使他第二天的心情坏透了。他估计，这都怪中国的气候不好。他在医学院当学生的时候，每天晚上能喝一瓶威士忌，第二天早上照样精神抖擞。他越来越想念中国了。他曾经留意过、却压根儿没往心里去的诸般事情现在都纷纷涌上心来。他在中国过的那种生活其实并不赖。也许他就是个大傻瓜，居然把那些中国姑娘统统拒之门外了，她们当中有几个还是挺漂亮的小美人儿，她们也不像现在这些英国姑娘爱摆臭架子。一个人只要有他这么多钱，就可以在中国过得十分惬意。你可以搭上一个中国姑娘，搂着她钻进俱乐部，那里有很多性情相投的人，你可以跟他们举杯共饮，可以跟他们打打桥牌、打打台球。他回忆着大街小巷琳琅满目的中国商店，街头人声鼎沸的喧闹声，挑着重担穿街走巷的脚夫，港口里停泊着的中国平底帆船，以及矗立在河流两岸的中国宝塔。说来好

笑，当初在中国时，他向来认为中国不怎么样，现在倒好——唉，中国竟然在他心目中怎么也挥之不去了。中国令他魂牵梦绕。他渐渐认为，伦敦绝不是一个白人男子的理想之地。伦敦已经堕落得不成体统了，于是，有一天，他忽然灵机一动，重返中国也未尝不是件好事情。当然，这个念头也很愚蠢，他辛辛苦苦地在中国干了二十年，目的就是为了能够在伦敦过上好日子，倘若再背井离乡住到中国去，未免太荒唐。他有这么多的钱，随便在哪儿都能生活得很快活。可是，他心里偏偏只有中国，别的地方都不行。有一天，他去参观画展，看到了一幅地点为上海的风景画。那幅画立即奠定了他的想法。他已经对伦敦深感厌倦了。他痛恨伦敦。他打算逃离出去，这回出去就永远也不回来了。他回国才待了一年半，倒好像比他在东方国家待了整整二十年还要长。他乘上了从马赛起航的一艘法国轮船，看见欧洲大陆的海岸线渐渐没入海平面时，他如释重负地长舒了一口气。航行到苏伊士运河，刚刚接触到东方这片土地时，他便深知，他的决定完全正确。欧洲完蛋了。东方国家才是独一无二的理想之地。

他在吉布提[116]上过岸，在科伦坡也上过岸，在新加坡又上了岸，尽管轮船在西贡停泊了两整天，他却待在船上没挪窝儿。他那时一直在拼命喝酒，因为他老是觉得心里不太痛快。不过，船在海防靠岸时，他们准备在那儿停留四十八小时，他觉得不妨上岸去看看风景。海防是本航次到达中国之前所停留的最后一个港口。他的目的地是上海。他打算一到那儿就去找旅馆，在附近稍微转一转，然后再找一个姑娘，找一个他自己中意的去处。他要买一两匹矮种马去参加赛马。他很快就能交上朋友。在东方国家，人们没有那么古板、那么冷漠，跟生活在伦敦的这些人大不一样。在海防上岸后，他在旅馆里吃了晚饭。晚饭一吃完，他就匆匆叫来了一辆黄包车，一上车就对车夫说，他要找女人。车夫送他去了一所非常寒酸的公寓，就是我在里面坐了好几个钟头的这套公寓，当时住在这儿的人就是这个老太婆和这个姑娘，这姑娘如今已经成为他孩子的母亲了。苟且了一会儿之后，老太婆便问他想不想抽一口大烟。他从来没有尝过鸦片，他向来对鸦片深感畏惧，可是，事到如今，他认为没有理由不试一试，打打精神。那天晚上，他心情好极了，那姑娘也是个特别讨人喜欢、如小鸟依人般的小美人儿；她长得很像中国姑娘，小巧玲珑，非常漂亮，宛如一尊偶像。唉，他抽了一两袋大烟，感觉很快活、很舒服；他在她家待了整整一夜。他通宵未眠。他就躺在床上，感觉非常舒坦，也想了好多心事。

“我留宿在这儿没走，直到我搭乘的那条船继续驶向了香港，”他

说，“既然船已经开走了，我干脆继续待下去得了。”

“你的行李怎么办呢？”我问道。

因为我关心的是，人们究竟该采用什么方法才能将现实生活中具有实用价值的具体细节与那些理想化的成分糅合在一起，这样做也许不值得。每当我在小说中看到那些身无分文的恋人驾驶着风驰电掣般的汽车长途跋涉、奔向远方的山峦时，我总是怀着迫切的心情想知道他们究竟是如何支付这笔费用的，我也时常扪心自问，亨利·詹姆斯笔下的人物在细致入微地审视其处境的间隙时间里，究竟是如何处理他们肉体上的生理需求的。

“我只有一个行李箱，里面装的全都是衣服，我这号人从来不愿随身携带太多物品，只要别弄得衣不蔽体就行，我和这姑娘一起下楼去叫了一辆黄包车，把箱子取回来了。我的本意只是想继续留在此地，等下一趟船过来再说。你瞧，我这个地方离中国这么近，我想，我不如稍微再等一等，先熟悉熟悉情况，然后再继续赶路，但愿你明白我这话的意思。”

我当然明白。在我看来，他的最后这句话使他的心迹昭然若揭了。我知道，站在进入中国的门槛上时，他的勇气荡然无存了。英国如此令人大失所望，然而，事到临头时，他又不敢去经受中国的考验了。倘若连这份勇气都没有，他也就一事无成了。多少年来，英国就像沙漠中的一片海市蜃楼。但是，当他真的沉湎在这片美景之中时，那些波光粼粼的水池、蔚然成行的棕榈树林、郁郁葱葱的草地，只不过是连绵起伏、一望无际的沙丘而已。他了解中国，由于他再也没看过中国一眼，他便将中国珍藏在心中了。

“不知怎么回事，我就留下来了。你知道的，你会很惊讶地发现，日子过得不知有多快。我好像总感到时间不够用，我想干的事情连一半都干不了。不管怎么说，我在这儿过得很舒服。这老太婆炮制的大烟味道好极了，这小姑娘，我心爱的姑娘，也很讨人喜欢，再说，我也有孩子啦。一个活泼可爱的小叫花子。如果你在某个地方过得很幸福，干吗还要去别的地方呢？”

我环顾四周，打量着这间面积虽大、却家徒四壁、破破烂烂的屋子。屋子里根本没有舒适可言，也不会让人联想到，屋里有哪件小小的私人物品或许能给他以家的感觉。格罗斯里接手了这套很不起眼却非常

可疑的公寓，把它当成了幽会之屋，当成了供欧洲人前来吸食鸦片的秘密场所，由这个老妇人负责管理，像过去一样，而他只是暂时栖身在此，并非长期居住在此，仿佛依然还有明天，他还会收拾起行囊奔向远方。过了一会儿，他解答了我心头的疑问。

“我这辈子也没有过上这么幸福的日子。我常常也想，我总有一天还要去上海，不过，我估计，我永远也去不了啦。但是，上帝知道，我永远也不想再看见伦敦了。”

“难道你就不感到寂寞得难受，偶尔也需要找个人倾诉一下？”

“没有。有一个中国流浪汉偶尔会带一名英国船长或者一名轮机长上这儿来，事过之后，我就跟他们到船上去，我们会聊一聊从前的日子。这儿有一个老家伙，是个法国人，过去也在海关工作，他会说英语；我有时也会去看望他。问题是，我不想过多地跟人打交道。我喜欢独自思考。如果我在思考的时候，有人夹在当中，我就感到特别心烦。我并不是一个烟瘾很大的瘾君子，你也知道，我早晨只抽一两袋烟，缓和一下我胃痛的毛病，但我真的不会整夜抽大烟。抽完之后，我就接着思考。”

“你思考的都是些什么事情呢？”

“啊，各种各样的事情。有时会想想伦敦，想想我小时候伦敦是什么模样。但是，绝大部分都是关于中国的事情。我时常怀念我在中国度过的那些快乐的时光，怀念我赚钱的门路，我也想念我过去经常打交道的那些人，那些中国人。我那时经常碰到九死一生的险境，但我每次都能安然脱险，顺利渡过难关。我时常感到纳闷，不知我本该弄到手的那些中国姑娘到底怎么样。我至今都感到很遗憾，我没有留住一两个。那是一个伟大的国家，中国；我很喜欢那些商店，店里有一个老先生坐在高脚凳上抽水烟袋，还有那些店招牌。还有那些寺庙。天哪，那才是一个适合男人居住的地方。那才叫生活。”

这片海市蜃楼又熠熠生辉地浮现在他眼前。他完全被这幅幻景迷住了。他很快乐。我有些疑惑，不知他的终极目标究竟是什么。得啦，这幅幻景目前还不是他的终极目标。因为他大概有生以来第一次把现状紧紧掌握在自己手中了。

（张鋆　吴建国　译）

情书

外面的码头上烈日炎炎，酷暑难当。摩托车、卡车、公共汽车、私家小轿车，各种车辆川流不息，雇工们也不停地穿梭在其中。人流，车流，时快时慢，争先恐后地行驶在拥堵不堪的大街上，每个司机都在不耐烦地按着喇叭；黄包车敏捷地穿行在人头攒动的夹缝里，那些气喘吁吁的苦力们但凡喘得过气来，便大喊大叫地彼此打着招呼；他们扛着沉甸甸的包裹，一边侧着身子小步快跑着，一边大声嚷嚷着，叫行人给他们让道。流动摊点的小贩们吆喝着自家的货物。新加坡是上百个民族的汇集之地；各种肤色的人应有尽有，有黑皮肤的泰米尔人[117]，有黄皮肤的华人，有小麦肤色的马来人，有亚美尼亚人[118]，有犹太人，也有孟加拉人，他们互相打着招呼，声音此起彼伏、喧闹非凡。不过，雷普利先生、乔伊斯先生和内勒先生的事务所里此时却显得凉爽而又舒适；扬尘四起中，落日的余晖慢慢退去，屋子笼罩在一片昏黑之中。街道上持续了一天的喧嚣渐渐消失，屋内越发显得十分安静，让人觉得很惬意。乔伊斯先生坐在他自己那间办公室的桌子旁，一台电风扇正对着他呜呜地转动着，马力十足。他仰靠着椅背，两肘搭在椅子的扶手上，一只手的手指伸展开来，指尖与另一只手的指尖整齐划一地搭联在一起。他的目光落在面前一个长书架上放着的几卷已被翻阅得皱巴巴的《律法汇编》上。橱柜顶上有几只涂了日本漆的四方形的铁皮匣子，匣子上用毛笔写着形形色色的委托人的名字。

这时候，门外传来一声敲门声。

“进来。”

一名华人职员推开门走了进来。他身穿白色的帆布服，显得干净又整洁。

“先生，克罗斯比先生到了。”

他说着一口漂亮的英文，每个词的发音都很准确，乔伊斯先生对他丰富的词汇量常常感到很惊讶。王志成是广东人，曾在格雷律师学院[119]学习过法律。一两年来，他一直跟在雷普利先生、乔伊斯先生和

内勒先生后面学习，好为自己日后能够独立处理案件积累经验。他勤勉刻苦，责任心强，堪称模范。

“请他进来吧。”乔伊斯先生说。

乔伊斯站起身来与来访者握手，并请他坐下。他一坐下来，灯光便落在了他的身上，而乔伊斯先生的脸则被隐在一片阴影之中。他是个天性沉默寡言的人，此时，他盯着罗伯特·克罗斯比看了足足有一分钟，却一言不发。克罗斯比是个大块头的汉子，身高超过六英尺[120]，肩膀宽阔，肌肉发达。他是个橡胶种植园主，常年在庄园里奔波劳作，工作之余喜欢打打网球，以此来消遣放松。他晒得黢黑，两只大手毛茸茸的，双脚塞在一双笨重的靴子里，显得巨大无比。乔伊斯先生暗暗思忖，他大概一拳头就能轻而易举地打死一个弱不禁风的泰米尔人。但是，克罗斯比的那双蓝眼睛里却没有丝毫的攻击性，他的眼神里充满了信任和友善；他的五官虽然都很大，却毫无特色，脸上写满了单纯、坦率和诚实。不过，此时此刻，他显得非常焦虑，脸色憔悴不堪，眼圈乌黑。

“你看上去好像已经有一两个晚上没睡过安稳觉啦。”乔伊斯先生说。

“可不是嘛。”

乔伊斯先生这时才注意到克罗斯比放在桌子上的那顶折叠式宽边旧毡帽，随后，他的目光又游移到了克罗斯比穿的那条卡其布短裤上，短裤下裸露着两条红彤彤、毛茸茸的大腿，他上身穿着一件短袖网球衫，领口敞开着，没有系领结，外面套了一件脏兮兮的卡其布夹克衫，袖子卷得老高。他这副模样看上去就像刚刚在橡胶林中跋涉了很久。乔伊斯先生微微皱了一下眉。

“你得打起精神来才行啊。这个时候你一定得保持冷静。”

“啊，我还好。”

“你今天见到你老婆没有？”

“没有，我准备下午去见她。你知道吗，他们居然逮捕了她，这事做得简直太不像话了。”

“我想，他们是不得已才这么做的吧。”乔伊斯先生语气平和，不急不躁地回答道。

“我本来以为他们可以让她保释出狱的。”

“这是一桩非常严重的指控。”

“真该死。她做的是任何一个正经女人在那种处境下都会做的事情。只是女人们十有八九都没有这份勇气。莱斯利是这世上最好的女人。她连一只苍蝇都不会伤害！哎呀，真是活见鬼，真的！我跟她已经结婚十二年了，你觉得我会不了解她的为人吗？上帝啊，我当时要是逮住那个家伙，我一定会拧断他的脖子，我会毫不犹豫地宰了他的！换做是你也一样。”

“我的好兄弟啊，每个人都会站在你这边的。没有人会替韩蒙德说一句好话的。我们会把她救出来的。我估计，不管是陪审员还是法官，都会先拿定主意，做出无罪宣判的决定，然后才会走进法庭的。”

“整个事情就是一场闹剧，”克罗斯比十分愤怒地说道，“首先，她根本就不该被抓起来，其次，这事也太可怕了，这可怜的姑娘毕竟吃足了苦头，她还不得不遭受审判的折磨。自打我走进新加坡以来，但凡我遇到的每一个人，无论男女，大家都对我说，莱斯利的做法绝对是天经地义的。这些天来，她一直被关在牢里，我觉得，这件事太糟透了！”

“法律就是法律。她毕竟坦白自己杀了人。情况的确很糟糕，我对你和她目前的处境也感到非常难过。”

“我一点儿也不在乎。”克罗斯比打断道。

“可是，事实情况是，这起谋杀案已经发生了，在一个文明社会里，一场审判是在所难免的。”

“消灭了一个道德败坏的人渣也叫谋杀吗？她枪杀了他，就跟枪杀了一条疯狗没什么两样。”

乔伊斯先生又重新仰靠在椅背上，再次把十根手指头的指尖对接在一起。他搭起的这个小小的构架看上去活像屋顶的轮廓。他沉默了好一会儿。

“作为你的法律顾问，我自然会履行我的职责，”他终于用平稳的语调开口说道，同时用他那双镇定自若的棕褐色眼睛望着他的客户，“即使我并没有告诉过你，这起案子里有一点也使我感到有些焦虑不安。如果你老婆只是朝韩蒙德开了一枪，那么整个案件运作起来就绝对要容易得多。不幸的是，她一共开了六枪。”

“她已经解释得十分清楚了，在那种情形下，换做谁都会那么做的。”

“我想，大概是吧，”乔伊斯先生说道，“当然，我也认为她的解释非常合理。但是，对事实视而不见，这对我们毫无益处。你要把自己放在他人的立场上，设身处地地想一想，这一点向来是正确的做法。我不否认，即便我是为王室做辩护，我刚提及的那个疑点也是我要调查询问的重点。”

“我的好兄弟啊，这样做未免太愚蠢了！”

乔伊斯先生用严厉的目光朝罗伯特·克罗斯比扫了一眼。他那线条分明的嘴唇边残留着的一丝笑意也快要退去了。克罗斯比虽然是个好人，但很难说他是个聪明人。

“我想，这一点大概也无关紧要，”律师回答道，“我只是认为，这个疑点值得一提。你现在也用不着等太久了，等一切都结束之后，我建议你陪你老婆离开此地，到某个地方度假去，把这件事统统抛在九霄云外。即使我们现在已经几乎可以肯定，最终判决必定是无罪释放，但这种审判怎么着也是个劳心费神的事，你们俩到时候都需要好好休整一下。”

从进门开始，克罗斯比第一次露出了笑容，可他的笑容很怪异，使他的面容有些扭曲。他这一笑，你会忘了他的粗野的一面，只看到他灵魂深处美好的一面。

“我觉得，我比莱斯利更需要休息。她居然挺过了这一切，简直令人惊叹。上帝作证，你的委托人真是个坚强勇敢的小女人。”

“是啊，我也为她的自控能力而感到十分惊讶，”乔伊斯律师说道，“我真没想到她能有如此坚定的意志。”

作为克罗斯比夫人的辩护律师，自从她被捕入狱以来，出于他的责任所在，他有必要三番五次地过来找她面谈。尽管事情已经被尽可能简化了，但她如今身在狱中，因谋杀罪而面临审判，即使她的神经承受不住，那也不足为奇。她似乎沉着冷静地经受住了这些磨难。她在狱中仍坚持读了很多书，尽可能多锻炼，还获准做些针线活——缝制枕头的蕾丝花边，这项活动向来是她打发那些漫长的无所事事的时光的主要消遣。每当乔伊斯先生来看望她时，她都打扮得干干净净，穿着素雅、清爽、款式简单的女装，头发梳理得整整齐齐，连指甲也精心修剪过，举手投足也镇定自若。她甚至还能拿自己现在多有不便的身份开开玩笑。她说起之前的那场悲剧时，语气似乎也颇有点儿漫不经心，在乔伊斯先生看来，这完全是她具有良好教养的缘故，才使她不至于在这种极其严重的处境下做出什么略有点儿荒唐可笑的举动来。这让他很惊讶，因为他压根儿就没想到，她居然会这么幽默。

断断续续算起来，他已经认识克罗斯比夫人很多年了。每当她来新加坡探亲时，她通常都会过来跟他夫人以及他本人在一起共进晚餐，有一两次，她还跟他们夫妇俩一起在他们海边的那幢印度式平房[121]里度过周末。乔伊斯夫人曾和她一起在那所庄园里住过两个星期，也曾与杰弗里·韩蒙德见过几次面。这两对夫妇之间的关系尽管不算特别亲密，彼此相处得也挺友好，正因为如此，那场惨案发生之后，罗伯特·克罗斯比便立即火急火燎地赶来新加坡，恳求乔伊斯先生亲自来担任他那不幸的妻子的辩护人。

他第一次与她见面时，她就向他道出了事情的来龙去脉，连最琐碎的细枝末节都描述得清清楚楚。她在这起惨案发生之后的几小时里就冷静地坦白交代了一切，如同她现在所描述的一样。她的交代前后一致，声音平和，不卑不亢，只有在描述到事件中的一两处细节时，她的脸颊上才涌现出一丝淡淡的红晕，显得有点儿窘迫和尴尬。谁也料想不到这种事情竟然会发生在她这样的女人身上。她三十刚出头的年纪，是个娇弱的人儿，身材不高也不矮，与其说她漂亮，倒不如说她优雅。她的手腕和脚踝都很纤细，但她的身段却极其苗条，你能透过她那白皙的皮肤看到她手骨的形状，看到她那些非常显眼的蓝色血管。她苍白的面色中微微透着几分蜡黄，双唇也毫无血色。你简直看不出她眼睛的颜色。她有一头浓密的浅棕色的头发，而且天生略有些卷曲，这样的秀发要是再精心打理一番，肯定会让她显得格外漂亮，但是克罗斯比夫人不会想到要凭借任何刻意的修饰来凸显自己。她是个文静、和善、谦逊有礼的女人。她的风度也优雅迷人，倘若说她人缘没那么好，那也是因为她颇有

些害羞的缘故。这倒也能理解，因为种植园主的生活太单调了，她待在自己家里，周围也都是她认识的人，就连展示魅力的方式，也是不动声色的。乔伊斯夫人和她在一起待了两个礼拜之后，回来便对她丈夫说，莱斯利是一位很善解人意的女主人。乔伊斯夫人还说，她可不像常人所认为的那样，她懂的可多了；要是你渐渐了解她了，你会很惊讶地发现，她居然读过那么多的书，而且人也那么的风趣。

她是这个世上最不可能犯下谋杀罪的人。

乔伊斯先生尽其所能地说了很多让人安心的话，让罗伯特·克罗斯比先回去。办公室里又只剩下他独自一人时，他再次一页页地翻阅着这份辩护状。不过，这只是一个习惯性的动作而已，因为辩护状的所有细节他早已烂熟于心了。这件案子当天就引起了巨大的轰动，从新加坡到槟榔屿，在所有的俱乐部里，在所有的餐桌上，在整个半岛的上上下下，传得沸沸扬扬。克罗斯比夫人给出的说法其实很简单。她的丈夫出差去了新加坡，那天晚上，她孤身一人待在房里。晚间，到了八点四十五分，她一个人吃的晚饭，晚饭后便坐在客厅里，在绣制蕾丝花边。客厅的门是朝外边的露台开着的。平房里没有人，因为用人们都回到屋后他们自己的住处休息去了。这时，她忽然听见外边花园里的砾石路上传来了一阵脚步声，而且是皮靴的脚步声，她很惊讶，这说明来者是一个白人，而不是当地人，由于没听到有汽车开上环形车道的声音，她也想象不出这么晚了会有谁来找她。只听有人踏上了直通平房的台阶，穿过露台，出现在她所在的客厅的门口。在起初那一刻，她没看清这个不速之客是谁。她伴着有灯罩的台灯坐在那儿，而他则站在那儿，背对着黑咕隆咚的夜色。

他说："我能进来吗？"

她甚至没听出那是谁的声音。

"是谁呀？"她问道。

她是戴着眼镜干活儿的，开口说话时便摘下了眼镜。

"吉奥夫·韩蒙德。"

"好的。快请进来，喝点儿什么吧。"

她站起身来，彬彬有礼地跟韩蒙德握了握手。看到来者是他，她感到有些吃惊。尽管他们是邻居，但罗伯特和她俩人近来与韩蒙德都没什么密切往来，她也有好几个星期没看见过他了。他也是个橡胶庄园主，他的庄园与他们的庄园相距近八英里呢。她不免有些纳闷，不知他为什么要挑这么晚的时间前来拜访。

“罗伯特不在家，”她说道，“他今晚不得不去新加坡了。”

韩蒙德或许觉得该为自己深夜来访作点儿解释吧，因为他说：

“我很抱歉。我今晚感到特别的孤单，所以，我就想干脆过来一趟吧，看看你们近来过得怎么样。”

“那你究竟是怎么来的？我根本没听见汽车的声音嘛。”

“我把车停在公路边了。我以为你们俩也许都上床睡觉了。”

这个解释再自然不过了。种植园主为了清点工人的人数，通常天刚破晓就得起床，所以晚饭过后就上床休息是再好不过的。事实情况是，第二天，人们在距离平房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找到了韩蒙德的那辆小轿车。

因为罗伯特不在家，屋子里没有威士忌，也没有苏打水。莱斯利心想，仆人大概已经酣然入睡了，便没有召唤他过来，而是自己亲自去取来了酒水。韩蒙德给自己调了一杯酒，接着又把烟斗装满了烟丝。

吉奥夫·韩蒙德在这片殖民地里人脉甚广。他此时已经是三十七八岁年纪的人了，但他看上去依然还像个年轻小伙子。战争爆发时，他是第一批主动请缨、奔赴战场的人，也曾立下过赫赫战功。由于膝盖负伤，两年后他便以残废军人的身份从军中退役了，带着“杰出军人勋章”[122]和“十字军功章”[123]回到了马来联邦[124]。他曾经是在这片殖民地里台球打得最好的人之一。他曾是舞场上的佼佼者，网球打得也很好，如今由于膝头不太灵便，舞姿、球技都大不如前了，但是他天生善于笼络人心，所到之处总是受到众星捧月般的欢迎。他是个身材高挑、相貌英俊的家伙，有一双迷人的蓝眼睛和一头漂亮、乌黑的鬈发。老兵们都说，他唯一的缺点就是太喜欢拈花惹草，那起惨案发生之后，他们无不摇头唏嘘，因为他们早就知道，他那风流成性的个性迟早会使他惹出大麻烦。

韩蒙德这时开始跟莱斯利聊起了当地发生的一些风流韵事，聊起了即将在新加坡举办的赛马，聊起了橡胶的价格，以及他差点儿就打死了一只近来常在附近这一带出没的老虎。莱斯利由于一心想着手头还没来得及按时绣完的蕾丝花边，想赶紧做完，好把它寄回家去，作为献给她母亲的生日礼物，所以，她又重新戴上了眼镜，把放着枕头的那只小茶桌拉到了她的座椅跟前。

“要是你不戴那种大牛角框的眼镜该多好，”他说，“我不懂好好一个美女为什么总是把自己打扮得这么平庸。”

听到他说这种话，她不免有点儿吃惊。他以前从来没有用这种腔调跟她说话。她觉得，此时最好的办法就是轻描淡写地敷衍一下。

“你也知道，我从不标榜自己是不是什么绝色美女，不过，如果你要我实话实说的话，那我就不妨告诉你，我一点儿也不在乎你认为我平庸与否。”

“我觉得你一点儿都不平庸。在我看来，你真的漂亮得很呢。”

“您可真会甜言蜜语啊，”她挖苦地回答道，“不过，你要是这么说的话，那我就只能认为，你是假心假意的。”

他咯咯地笑了起来。岂料，他突然从自己的座椅上站起身来，在她身边的另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

“你总不会当面否认，你这双手就是这世上最漂亮的手吧。”他说。

他做了个姿势，仿佛要拉起她的一只手似的。她轻轻拍了他一下。

“别犯傻啦。坐到你刚才的位子上去，规规矩矩地说话，否则我要打发你回家了。”

他纹丝未动。

“难道你看不出来，我已经无可救药地爱上你了吗？”他说。

她面色冷静，不为所动。

“我看不出来。这种话我一点儿也不相信，即使这是真话，我也不

想听你说出来。”

她对他的这番表白感到异常吃惊，因为在她认识他的这七年里，他从来就没有对她另眼相看过。他从战场上回来之后，他们相处的次数渐渐多了起来，有一回他生病了，是罗伯特专程开车过去把他接到他们这所平房来休养的。他跟他们在一起小住了两个星期。但是，他们的兴趣爱好各不相同，他们的关系只称得上熟人，却从未发展成友谊。在最近这两三年时间里，他们很少见到他。有时候，他会专门过来打网球，有时候，他们也会在某位种植园主举办的宴会上遇见他，但事实情况是，他们往往一个月都见不到他一次。

他此时又给自己倒了满满一杯威士忌加苏打水。莱斯利怀疑他来此之前就一直在喝酒。他的举止颇有些古怪，这使她有点儿忐忑不安。她大为不满地注视着他在那儿自斟自饮。

“我要是你的话，就不会喝那么多酒。”她依然在好言相劝。

他把杯中的酒一饮而尽，然后便放下了酒杯。

“你认为我是因为喝醉了才这样跟你说话的吗？”他唐突地问道。

“显然只有这样才说得通啊，难道不是吗？”

“唉，这不是实话。自从我第一次认识你，我就爱上你了。我一直在尽我所能压抑着自己的情感，如今该把心里话说出来了。我爱你，我爱你，我爱你。”

她腾地一下站起身来，小心翼翼地把手上的枕头放在一旁。

“晚安。”她说。

“我现在不想走。”

她终于忍无可忍，发起火来。

“可是，你这个混蛋！难道你不知道吗？除了罗伯特，我根本就没爱过别的人，就算我不爱罗伯特了，我也绝不会看上你这种人。”

“那又怎么样，我不在乎。反正罗伯特现在也不在家。”

“如果你不立即走开，我就喊用人们过来，把你轰出去！”

“他们这时候也听不见你的喊声。”

她这时真的动怒了。她拔脚就走，仿佛想冲向露台，只要走到露台上，那个护家的男仆肯定能听见她的喊声。不料，韩蒙德一把抓住了她的胳膊。

“放开我！”她气急败坏地大声吼道。

“喊也不管用。我已经把你搞到手啦。”

她张开嘴高声喊叫起来：“来人啊，来人啊。”但他动作飞快地伸手捂住了她的嘴。紧接着，她还没来得及反应他想干什么时，他已经将她抱在怀中，急切地亲吻着她。她极力挣扎着，想把她的嘴唇从他滚烫的嘴巴上扭开去。

“别，别，别，”她哭喊着，“放开我。我不想这样。”

对于接下来所发生的事情，她脑子里一片混乱。在这之前的所有对话，她都记得清清楚楚，然而，此时此刻，他的话语宛若透过令人恐怖而又惊惶的薄雾，在阵阵敲打着她的耳膜。他仿佛在向她求爱。他在滔滔不绝地诉说着他那充满激情的抗议之声。他始终紧紧地将她箍在他那狂风暴雨般的怀抱中。她很无助，因为他是个身强力壮、孔武霸道的男人，她的两只胳膊被牢牢按在身子的两侧，动弹不得；她的一切挣扎都无济于事，她感到自己越来越没力气了；她很害怕自己会晕死过去，男人滚烫的呼吸喷在她脸上，让她感到无比的恶心。他亲吻着她的嘴巴、她的眼睛、她的脸颊、她的头发。他的双臂紧紧搂着她，勒得她简直喘不过气来。他把她抱了起来，她的脚离开了地面。她拼尽全力去踢他，但他只是把她搂得更紧了。他这时已经把她扛了起来。他不再说话了，但她知道，熊熊欲火已经烧得他脸色发白，两眼热辣辣的。他抱着她朝里面的卧室走去。他已经不再是一个文明人，而是一个野蛮人。在急匆匆的奔跑中，他不小心撞在一张挡路的桌子上。他的膝盖受过伤，腿脚本来就不大灵活，加上怀中还抱着这个女人，这一撞当场便使他摔倒在地。她立即瞅准机会，拼尽全力挣脱了他的束缚。她绕着沙发奔跑着。他闪电般地爬起来，朝她猛扑过去。房间的书桌上有一把左轮手枪。她并不是个神经过敏的女人，可是，由于罗伯特当天夜里不在家，她的本意是想在上床就寝时把枪带进卧室用来防身的。这就是为什么卧室里有

枪的缘由。她这时已经恐惧得简直要发疯了。她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突然间，她听到了一声枪响。她看到韩蒙德趔趄了一下。她听见他大叫了一声。他好像嘟哝了一句什么，可她没听清他在说什么。他踉踉跄跄地走出房间，朝露台上走去。她此时已处于一派狂乱的状态，她紧跟在他后面冲了出来，没错，当时的情况就是这样的，她肯定是紧追在他身后冲出屋来的，尽管对于后来的情况，她什么也不记得了，她随后又机械地开枪了，一枪又一枪，直到把枪膛里的六发子弹全部打光。韩蒙德倒在露台的地板上。他蜷作一团，躺在一大摊血泊之中。

仆人们被枪声惊醒，匆匆奔上前来，他们看到她站在韩蒙德的尸体旁，手里依然握着那把左轮手枪，而韩蒙德早已一命呜呼。她呆呆地望了他们一会儿，什么也没说。他们惊恐万状，挤成一团，愣愣地站在那儿。她任由手枪从手中滑落，然后就一声不吭地转身走进了客厅。他们望着她走进卧室，锁上了房门。他们不敢动韩蒙德的尸体，个个都面露惧色，在激动地交头接耳。过了一会儿，领头的男仆总算镇定下来。他跟随罗伯特夫妇多年，是个中国人，做事沉着冷静，有条不紊。罗伯特是骑摩托车去新加坡的，所以，那辆小轿车还停在车库里。他吩咐司机把车开出来，他们必须马上动身向那位区域长官助理报案，告诉他这里发生的一切。他捡起地上的左轮手枪，把它放进自己的口袋里。区域长官助理是一位名叫威瑟斯的人，住在附近那座市镇的郊外，离此地大约有三十五英里远。他们开了一个半小时的车才找到他家。夜阑更深，人人都已入眠，他们不得不叫醒了他家的用人。威瑟斯马上就出来了，他们向他报告说，他们是专程前来报案的。领头的男仆掏出那把左轮枪给他看，以证明他所言不虚。区域长官助理随即便进屋换了身衣服，派人去开来了他的小轿车，不一会儿便跟随着他们车子行驶在返程的杳无人迹的公路上。天色刚刚破晓时，他就抵达了克罗斯比家的那幢平房。他匆匆奔上通往露台的台阶，一看到韩蒙德的尸体还原封未动地躺在那里，他猛然收住了脚步。他摸了摸死者的脸。尸体已经冷冰冰的了。

“夫人在哪儿？”他朝管家的仆人问道。

那个中国仆人朝卧室指了指。威瑟斯走上前来，敲了敲门。里面没人应答。他又敲了敲门。

“克罗斯比夫人。”他在门外喊道。

“是谁？”

“威瑟斯。”

又是一阵沉默。过了一会儿，里面传来开锁声，门缓缓地打开了。莱斯利站在他面前。她一夜未眠，身上依然还穿着昨夜吃晚饭时穿的那件茶色长裙。她伫立在那儿，默默地看着这位区域长官助理。

“是您的管家专程去请我过来的，”他说，“韩蒙德是怎么回事。您究竟干了些什么？”

“他企图强奸我，我就开枪打死了他。”

“我的上帝啊。这样吧，您最好出来跟我走一趟。您必须如实告诉我事情的来龙去脉。”

“现在不行。我不能跟你走。请你给我些时间。请派人叫我丈夫回来。”

威瑟斯毕竟太年轻，不知道该如何处理这种紧急状况，因为这件事已经完全超出了他的职责范围。莱斯利什么也不肯说，直到罗伯特终于赶回家来。这时，她才一五一十地把事情的经过跟他们二人说了一遍，从那以后到现在，尽管她把此事重复了一遍又一遍，但她连细枝末节都描述得完全一致，分毫不差。

乔伊斯先生反复权衡的关键点是枪击的次数。作为一名律师，他感到非常棘手的是，莱斯利开了不止一枪，而是六枪，而且对死者的检验结果也显示，其中有四枪是紧贴着他的躯体射击的。这不禁让人感到，韩蒙德倒下时，她就站在他身边，而且对着他打光了手枪里的所有子弹。她坦白说，她对开枪之前所发生的一切事情都记得清清楚楚，唯独不记得随后发生的情况。她的脑子一片空白。这也足以证明，她当时由于怒不可遏，情绪已经完全失控；但是，你又很难想象这种失控的愤怒情绪怎么可能会发生在这位如此贤淑、端庄的小女子的身上。乔伊斯先生与她相识好多年了，总觉得她就是一个从不轻易动感情的人；在这桩悲剧发生以来的这几个星期里，她那沉着冷静的态度着实令人惊叹不已。

乔伊斯先生耸了耸肩。

“我估计，事实情况是，”他暗暗思忖道，“你或许永远也想不到，

即使是那些最令人敬仰的良家女子，她们身上也大有可能蕴藏着十分野蛮的行径。”

门外传来了敲门声。

“进来吧。”

那名华人职员走进屋来，一进屋便随手关上了门。他关门的动作很轻柔，既谨小慎微，又毅然决然，接着便径直朝乔伊斯先生正襟危坐的办公桌前走来。

“先生，打扰您一下，我能跟您说几句仅限于您我之间的私心话吗？”他说。

这名中国职员在措辞上总是费尽心思地力求准确无误，这让乔伊斯先生觉得颇有点儿好笑，于是，他微微笑了笑。

“没关系呀，志成。”他回答道。

“先生，我想对您说的这件事，很微妙，也很机密。”

“直言不讳地说出来吧。”

乔伊斯先生抬起头来，直视着他手下的那双狡黠的眼睛。王志成一如往常，一身打扮紧跟当地最入时的潮流。他脚蹬一双锃亮的漆皮皮鞋，里面穿着一双花哨的丝绸袜子。黑色领带上别着一根镶嵌着珍珠和红宝石的领带夹，左手的无名指上戴着一枚钻戒。他身上那件整洁的白色外套的口袋里插着一支金光闪闪的自来水笔和一支金光闪闪的铅笔。他手腕上戴着一块金光闪闪的手表，鼻梁上架着一副很不显眼的夹鼻眼睛[125]。他清了清嗓子，说道：

“先生，这件事关系到克罗斯比夫人的这宗案子呢。”

“是吗？”

“先生，据我所知，现在有这样一个相关的证据，在我看来，这个证据大概会使案子的性质发生改变。”

“什么证据？”

“先生，据我所知，现在确实有这样一封信，这封信是被告写给这桩惨案里的那个不幸的受害者的。”

“这一点我倒觉得不足为奇。最近这七年以来，我想，克罗斯比夫人经常会碰到一些需要给韩蒙德先生写信的时机，这是毫无疑问的。”

乔伊斯先生向来对他这位职员的智商评价甚高，他说话总是字斟句酌，刻意隐藏着他内心的真实想法。

“先生，这种情况大有可能。克罗斯比夫人肯定跟死者有频繁的书信往来，比方说，邀请他来陪她共进晚餐，或者约他去打一场网球。我注意到这种情况时的第一反应也是这样的。然而，这封信的落款日期恰好是那位已经作古的韩蒙德先生死亡的那一天。”

乔伊斯先生连眼皮都没有眨一下。他一直在注视着王志成，脸上挂着淡淡的戏谑的笑容，一如他平时跟王志成说话时的模样。

“这件事是谁告诉你的？”

“这些情况是我偶尔得知的，先生，是我一个朋友告诉我的。”

乔伊斯先生深知自己不该再追问下去了。

“先生，您肯定还记得，克罗斯比夫人已经陈述过，截止到这起惨案发生之前的那个晚上，她已经有好几个星期与死者没有任何书信往来了。”

“你手头有这封信吗？”

“没有，先生。”

“这封信里有哪些内容？”

“我朋友给了我一份抄写件。您想仔细看看吗，先生？”

“我当然要看看。”

王志成从衣服的内口袋里掏出一个鼓鼓囊囊的钱包，钱包里满满当当地装着各种证件、新加坡钱币和一些香烟卡[126]。他马上从这一堆乱

糟糟的东西中抽出了半张质地很薄的便笺，把它放在乔伊斯先生面前。这封信的内容如下：

R今晚外出不回家。我绝对必须见你一面。晚上十一点我等你。我已经绝望至极，如果你不来，我就不承担后果了。别把车开上来。L。

这封信的字体很流畅，出自中国人在外国学校专门学过的那种手笔。这种书写体由于太缺乏个性特点，与这些有不祥之兆的字眼很不协调，显得颇有些诡异。

“你凭什么认为这个便条就是克罗斯比夫人写的？”

“我对我那个爆料人的可靠性有十足的信心，先生，”王志成回答道，“再说，这件事也是很容易加以验证的。毫无疑问，克罗斯比夫人可以就马上告诉您，她到底有没有写过这样一封信。”

自两人开始谈话以来，乔伊斯先生压根儿就没把目光从他这位职员看似正派的脸色上移开过。他此时有些疑惑，不知对方是否从他的目光中察觉出了一丝嘲弄的表情。

“克罗斯比太太竟然写过这样一封信，这太令人难以置信啦。”乔伊斯先生说。

“如果这是您的想法的话，先生，这件事当然就到此为止了。我朋友之所以肯就这个话题向我透露些消息，完全是因为他觉得我在您的事务所里工作，在与那位副检察官交涉之前，您也许应当知道有这封信的存在。”

“信的原件在谁手里？”乔伊斯先生语气尖锐地问道。

王志成并没有直接回答，他仿佛没听清这个问题，也没有察觉到问话人的态度已经有了转变。

“先生，毫无疑问，您应当记得，韩蒙德先生死后，据调查发现，他生前跟一个中国女人关系很密切。这封信目前就在她的手里。”

这就是让公众舆论改变了方向，转而猛烈抨击韩蒙德的事件之一。此事后来闹得沸沸扬扬，人人都知道，韩蒙德把一个中国女人弄到自己家里来同居了好几个月。

有那么一会儿，俩人都没有开口说话。的确，该说的都说了，彼此也都十分清楚对方的心思。

“我很感谢你，志成。我会考虑这个问题的。”

“很好，先生。您希望我把您的意思大致与我那位朋友沟通一下吗？”

“我想，你不妨跟他保持联系吧。”乔伊斯先生严肃地回答道。

“是，先生。”

这名职员不声不响地离开了房间，再次谨小慎微地关上了门，留下乔伊斯先生独自在那儿苦思冥想。他愣愣地望着莱斯利那封信的抄写本，字体虽然整洁，却毫无个性特征。脑海中那些模糊不定的怀疑在困扰着他。这些疑点实在搅得人心神不宁，他竭力想把这些疑点从脑海中排除出来。必须有一个简单的说明来解释这封信，毫无疑问，莱斯利可以马上做出这种解释，但是，不管怎样，这件事需要有一个解释。他从椅子上站起来，把信揣进兜里，拿上遮阳帽。他出门时，王志成正在桌前忙着写着东西。

“志成，我要出去一会儿。”他说。

“先生，乔治·里德先生约了十二点要与您见面的，您要是出去的话，我该怎么跟他说呢？”

乔伊斯先生朝他淡淡一笑。

“你可以说，你根本不知道我去哪儿了。”

但是，他很清楚，王志成知道他要去监狱一趟。尽管犯罪的现场在布兰达[127]，而审判却要在新布兰达[128]进行，由于这里的监狱不便拘留一个白人妇女，克罗斯比夫人便被移送到新加坡了。

她被带进了会见室，一看到乔伊斯，她便伸出了她那只非常纤细、保养得极好的手，和颜悦色地朝他微微一笑。她一如既往地打扮得整洁而又朴素，那头浓密、浅色的秀发也精心梳理过。

“我没想到你今天早上会来看我。”她亲切地说。

她仿佛像待在自己家里一样，乔伊斯先生倒真的希望听见她吩咐仆人给他这个不速之客端来一杯杜松子鸡尾酒。

“你还好吗？”他问道。

“身体状况好极啦，谢谢你。”她眼中飞快地闪过一丝打趣的笑意，“这是个修心养性的好地方。”

看守退开了，屋里只剩下他们俩人。

“快请坐。”莱斯利说。

他拉过一把椅子坐下来。他真不知道该如何开口。她太冷静了，在他看来，要想对她说明来意，几乎是难以启齿的事。尽管她不算漂亮，但她的长相中有一种让人舒心可意的气质。她确实很优雅，但这是一种具有良好教养的优雅，丝毫没有上流社会的那种附庸风雅的矫揉造作。你只需朝她看一眼，便知道她是什么样的人，知道她生活在什么样的环境之中。她的娇弱赋予了她一种独特的精致感。这副模样简直让人无法将她与那种最令人捉摸不透的粗俗不堪的肉欲念头联系到一起。

“我一直在盼着今天下午和罗伯特见面呢，”她说，语气既平和，又轻松。（听她说话是一大乐事，她的嗓音和口音都带着她这个阶层的人所特有的风范。）“可怜的人啊，这件事让他备受煎熬，伤透了脑筋。谢天谢地，再过几天，这件事就全部了结啦。”

“现在只剩下五天了。”

“我知道。每天早上醒来时，我都情不自禁地遐想着，‘又过去一天啦’，”说到这儿，她笑了笑，“就像我从前在学校念书时，总是盼着快要放假了那样。”

“顺便提一下，灾祸发生之前，你已经有好几个星期跟韩蒙德没有任何书信往来了，我这样想对吗？”

“这一点我完全可以肯定。我们上次见面是在麦克法伦家举办的网球聚会上。我想，我跟他说的话不超过两句。你也知道，他们家有两个网球场，我们刚好也不在同一个球场上打球。”

“那你也一直没给他写过信？”

“啊，没有。”

“这一点你有十足的把握吗？”

“噢，当然，”她回答道，脸上挂着一丝微笑，“除了偶尔请他来吃个饭，或者打打网球，我没什么事情非要写信告诉他不可，而且我也有好几个月没写过信了。”

“有一段时间，你跟他相处得相当亲密。后来究竟发生了什么，让你不再邀请他做任何事情了呢？”

克罗斯比夫人耸了耸她那瘦削的肩膀。

“人总会厌倦跟别人打交道吧。我们也没有什么共同的爱好。当然，他生病时，罗伯特和我都尽心尽意地照料过他，不过，最近这一两年来，他的身体状况很好，再说他人缘也很好。他风华正茂，应酬多得很，我们好像也没必要再频频邀请他了。”

“你十分肯定就这些吗？”

克罗斯比夫人犹豫了片刻。

“好吧，我不妨就实话告诉你说吧。听说他跟一个中国女人同居了，这话也传到我们耳朵里了，于是，罗伯特说，他不会再邀请他来家里了。我也亲眼看见过那个女人。”

乔伊斯先生此刻坐在一张硬靠背椅子上，一只手支着下巴，双眼紧盯着莱斯利。她刚才说这番话时，有一瞬间，那双黑黑的眼珠子里突然布满了暗红色的怒火，难道这是他的幻觉？这一幕令他大吃一惊。乔伊斯先生稍许调整了一下坐姿。他把十指的指尖搭在一起。他放慢了语速，搜肠刮肚地挑着字眼。

“我觉得我还是应当告诉你，现在有这么一封信的存在，是你写给杰夫·韩蒙德的一封亲笔信。”

他密切注视着她。她一动不动，脸色也没变，但是，她明显迟疑了

一会儿才来回答这个问题。

“在从前那段日子里，我时常给他寄一些内容很简短的便条，目的是请他来参加这样或那样的活动，或者在得知他要去新加坡时，托他给我带点儿东西来。”

“这封信的内容是你要求他来见你，因为罗伯特马上要去新加坡。”

“这不可能，我从没做过那种事。”

“你最好还是亲自看看这封信吧。”他从衣兜里掏出那封信，把它递给了她。她只瞥了一眼，轻蔑地笑了笑，随即便把信还给了他。

“这不是我本人的字迹。”

“我知道。据说这确实是那封原件的手抄本。”

她这时才开始仔细看起信中的内容来。看着看着，她脸上就浮现出了一阵狰狞可怖的变化。她那毫无血色的面庞看上去变得越来越吓人了。她脸都变绿了，脸上的肉似乎突然间垮塌下来，皮肤紧绷绷地包裹着骨头。她的嘴唇歪斜着，露出了牙齿，表情很是怪异，像在做鬼脸。她死死地盯着乔伊斯先生，眼睛瞪得仿佛要从眼窝儿里蹦出来似的。他此刻看到的仿佛是一个在口齿不清地胡言乱语的亡灵的脑袋。

“这是什么意思？”她喃喃地说。

她嘴巴发干，发出的只能是嘶哑的声音，听上去再也不像正常人的说话声了。

“这个意思应该由你自己来说才对呀。”他回答道。

“这封信不是我写的。我发誓，我没写过这封信。”

“要特别当心你所说的话。倘若原件是你的字迹，那你否认也没用。”

“那也许是别人伪造的。”

“这一点要加以证明会很困难。但要证明这封信是真的却很容易。”

她清瘦的身躯颤栗了一下。但是她的前额上却冒出了一颗颗豆大的汗珠。她从包里掏出一块手绢，擦拭着手心。她又朝那封信瞥了一眼，接着又斜眼望着乔伊斯先生。

“这封信没有注明日期。即使这封信是我写的，那也可能是几年前写的，我早就不记得了。如果你给我些时间，我会尽力回想一下当时的情况。”

“我早就注意到这封信没有日期。假如这封信落在原告律师的手里，他们肯定会盘问那些用人。他们很快就能查明，在韩蒙德死亡的那天是否有人给他送过信。”

克罗斯比夫人猛然攥紧了双手，整个人在椅子上剧烈摇晃起来，乔伊斯先生感到她快要晕过去了。

“我向你发誓，我没写过那封信。”

乔伊斯先生沉默了一会儿。他把目光从她那张扭曲变形的脸上移开，低下头来望着地面。他陷入了沉思。

“既然是这种情况，那我们就无须再进一步深究这件事了，”他终于打破沉默，慢条斯理地说道，“如果持有这封信的人在他认为合适的时候将信交到了原告律师的手里，那你可得做好思想准备啊。”

他这话的意思表明，他没有过多的话可以对她说了，但他并没有要立即起身离开的意思。他在等待着。对他自己而言，他仿佛已经等待了很久很久。他虽然没再望着莱斯利，但他心里很清楚，她一动不动地坐在那儿。她一言不发。最后，还是他先开了口。

“如果你没有什么话要对我说了，我想，我该回事务所去啦。”

“看过这封信的人会怎么想？”她问道。

“他会认为，你故意撒了个弥天大谎。”乔伊斯先生厉声回答道。

“什么时候？”

“你已经一口咬定，你至少已经有三个月跟韩蒙德没有任何书信来往了。”

“这件事对我的打击实在太可怕了。那个惊魂之夜所发生的种种事件就像一场噩梦。要是我记性不佳，有一两个细节一时回想不起来了，那也不足为怪呀。”

“你的记性能够使你如此准确地回想出你跟韩蒙德面谈时的每一个细节，而他死亡的那个晚上为什么会按照你十万火急的要求到你家的平房来跟你见面，对如此重要的一个关键问题，你却偏偏忘了，这可就太不幸啦。”

“我没忘。事情发生之后，我太害怕了，就没敢提这一点。我当时以为，我要是承认他是应我的邀请而来的，你们恐怕谁也不会相信我交代的情况了。我想，这都怪我当时太愚蠢；可是，我当时完全丧失了理智，况且我已经说过一遍，我跟韩蒙德早就没有任何书信往来了，我只好就这样说下去了。”

莱斯利这时已经恢复了她那令人钦佩的镇定自若的神态，她坦然地迎着乔伊斯先生那审视的目光。她那温顺谦和的态度顿时消除了一切怀疑。

“那么，你就必须做出解释，你为什么要求韩蒙德趁罗伯特不在家的那天晚上前来见你。”

她两眼圆睁，全神贯注地望着这位律师。他本来以为这双眼睛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他显然弄错了，这是一双相当迷人的眼睛，倘若他没看错的话，这双眼睛此时正闪烁着晶莹的泪珠。她的说话声也夹带着阵阵哽咽。

“我那时正在准备我打算送给罗伯特的一份惊喜。他下个月过生日。我心里有数，他想要一把新手枪，你也知道，我对狩猎运动这方面的事情一窍不通。我想跟杰夫聊聊这件事。我当时想，我是否可以请他出面，帮我订购一支手枪。”

“也许这封信的内容你记得不是很清楚。你需要再看看吗？”

“不用了，我不想看。”她回答得很迅速。

“难道在你看来，因为一个女人想找一个关系多少已有些冷淡的熟人来咨询一下有关买枪的事，她就会给他写这种信吗？”

“我想，这种做法恐怕既有些过头，又感情用事。你也知道，我确实是以这种方式来表达心声的。我现在有思想准备了，我不得不承认，这种做法很傻，”她笑着说，“不管怎么说，杰夫·韩蒙德也不完全是一个关系已经很冷淡的熟人。他生病的时候，我像个母亲似的悉心照料过他。我让他在罗伯特外出的时候过来，是因为罗伯特不喜欢他来我们家。”

乔伊斯先生用一直不变的姿势坐得太久，感觉有点儿累了。他站起身来，在屋子里踱着方步走了一两个来回，边走边思忖着接下来该怎么说。过了一会儿，他俯伏在刚才他一直坐着的那张椅子的靠背上。他用深沉而又严肃的口气缓缓说道：

“克罗斯比夫人，我想非常非常严肃地跟你谈一谈。这件案子目前的进展相对来说还算顺利。唯独有一点在我看来需要解释清楚：根据我的判断，在韩蒙德已经躺倒在地时，你朝他身上开了不止四枪。一个娇生惯养、惊恐不已而且平日里向来很有自控能力的女子，一个性格温柔、天生举止高雅的女子，竟然会情不自禁地做出如此失控、绝对疯狂的举动来，这种可能性很难让人接受。当然，这在法庭上倒是可以接受的。尽管杰弗里·韩蒙德人缘颇佳，从总体上说，口碑也不错，我已做好准备，会根据你对其犯罪行为的指控为你辩护，证明他就是那种犯有此罪的人。他生前一直在跟一个中国女人同居，虽然这一事实是在他死后发现的，却给我们提供了非常明确的线索去进一步展开调查。这件事或许已经使人们对他仅有的一点同情荡然无存了。我们拿定主意，要充分利用他在这种事情上所引起的公愤，因为这是所有尊奉传统礼仪的人对他的态度。我今天早晨跟你丈夫说过，我有把握，此案的结果必定是无罪释放。我这么说并不是为了宽慰他。我相信，陪审团在对你做出无罪释放的判决之前是不会离开法庭的。”

他们彼此都直视着对方的眼睛。克罗斯比夫人还是莫名其妙地一动不动。她那副模样活像被一条蛇震慑得动弹不得的小鸟。他以同样的口吻继续不紧不慢地说着：

“但是，这封信已经使此案的性质发生了颠覆性的变化。我是你的法律顾问，我理应代表你出席法庭。我姑且接受你的这番说辞，我也会按照你的陈述为你做辩护。我可以相信你的话，我也可以有所怀疑。辩护律师的职责就是要说服法院，摆在法庭面前的这一证据尚不足以让法庭做出有罪的判决，而他所提出的关于他的当事人有罪或者无罪的任何个人意见全都与这一疑点无关。”

他十分惊讶地看到，莱斯利的眼中竟闪过了一丝笑意。他虽然有些愠怒，但还是继续说着，口气却变得有点儿生硬起来。

“你不会否认，韩蒙德是收到你十万火急的邀请，我甚至还可以说，是收到你那歇斯底里的邀请，才前来你家找你的吧？”

克罗斯比夫人顿时犹豫起来，似乎在权衡该怎么说。

“他们可以去验证，这封信是家里一个用人送到他家平房去的。那个用人是骑自行车去送信的。”

“你千万不要以为别人都比你愚蠢。这封信会引起人家的怀疑的，尽管目前还没有人想到过这一点。我不想告诉你，我看到这封信的时候，我自己是怎么想的。为了能保住你的脑袋，除了那些非说不可的话，我可不希望你再对我说什么节外生枝的话。”

克罗斯比夫人突然发出了一声尖叫。她猛然跳了起来，脸吓得惨白。

“难道你认为他们会绞死我吗？”

“假如他们最终得出的结论是，你并不是出于自卫才杀死韩蒙德的，陪审员们出于责任感，就会做出有罪的判决。罪名是谋杀。法官出于责任感，就会宣判你死刑。”

“可是，他们能证明什么呢？”她不禁倒吸了一口冷气。

“我不知道他们能证明什么。这一点你是心知肚明的。我可不想知道。不过，如果引起他们的怀疑了，如果他们着手调查了，如果他们去盘问那些当地人了——你认为他们会发现什么呢？”

她突然痛苦得弯下腰来。他还没来得及伸手去扶住她，就见她轰然跌倒在地板上。她晕了过去。他环顾四周，想找点儿水，可惜屋里没有水，但他也不想有人来打搅。他把她翻过身来，让她平躺在地板上，然后守护在她身边，等着她苏醒过来。等她睁开眼睛时，他看到她眼中充满了极度恐惧的神色，这让他感到有些仓皇失措。

“安安静静地躺着别动，”他说，“再躺一会儿，你就好些了。”

“你不会让他们绞死我吧。”她喃喃地说。

她哭了起来，哭得歇斯底里，而他也只能细声细气地哄着她，尽量使她镇静下来。

“看在上帝的分上，振作起来吧。”他说。

“给我点儿时间。”

她的勇气着实令人惊讶。他看得出来，她在努力地恢复自制力，不一会儿，她便再次平静下来。

“让我起来吧。”

他帮了她一下，扶着她站起身来。随后，他搀着她的胳膊，扶着她走到椅子旁。她疲惫不堪地坐了下来。

“暂时先不要跟我说话。”她说。

“好的。”

等她终于开口说话时，她要说的却很可能是他不想听到的话。她微微叹息了一声。

“我恐怕已经把事情弄得一团糟了。”她说。

他没回答，两人再次陷入默然无语的局面。

“有没有办法拿到那封信？”她终于说道。

“假如掌握着这封信的人根本就没打算把它卖掉的话，我想，我也拿不出什么好办法来处理这件事。”

“这封信在谁手里？”

“一直住在韩蒙德家里的那个中国女人。”莱斯利的脸颊上顿时泛起了一片红晕。

“她是不是想要一大笔钱？”

“我猜想，她对这封信的价值大概早就非常精明地盘算好啦。依我看，除非拿出很大的一笔钱，否则是不可能把这封信弄到手的。”

“你打算眼睁睁地看我被绞死吗？”

“你以为要万无一失地拿到一条上不了台面的证物有那么容易吗？这就跟收买证人没什么两样。你没有权利向我提出这样的要求。”

“要是这样的话，那我会有什么样的下场？”

“正义必须得到伸张。”

她的脸色愈发苍白起来。她浑身上下都在微微颤抖。

“我把我的性命交给你了。当然，我没有权利要求你去做任何不合理的事情。”

乔伊斯先生没有再继续说下去，因为她那一贯很矜持的说话声中已经夹杂着阵阵哽咽，楚楚动人，实在让人于心不忍。她用那双谦卑恭顺的眼睛望着他，他暗暗思忖，要是他拒绝了那双眼睛里流露出的哀求的神色，那双眼睛准会魂牵梦绕地缠着他，使他下半辈子都不得安生。不管怎么说，已经没有任何办法能够让可怜的韩蒙德死而复生了。他很想弄清这封信的背后到底有什么隐情。仅凭这封信来推断，她在没有受到任何挑衅的情况下就动手杀了韩蒙德，这是不公正的。他在东方国家生活了很久，他的职业荣誉感或许已经不如二十年前那么敏锐了。他愣愣地望着地板。他早已拿定主意，要去做他明知似乎有失公允的事情了，然而这种事情却如鲠在喉，竟使他对莱斯利产生了难以言说的怨恨之情。一时间，他尴尬得有点儿不知该怎么说才好。

“我不大了解你丈夫的情况到底怎么样。”

她飞快地扫了他一眼，脸涨得通红。

“他有很多锡矿股份，在两三家橡胶园也有一些股份。我想，他能筹到这笔钱。”

“那就必须告诉他，这笔钱是用来做什么的。”

她沉默了一会儿。她似乎在斟酌。

“他依然还爱着我。他会不惜一切代价救我出去的。有必要让他看那封信吗？”

乔伊斯先生微微皱了一下眉头，她很快便注意到了，又继续说道：

“罗伯特是你的老朋友了。我不是在请求你为我做什么，我是在请求你救救这个心地相当单纯、相当善良的人，他从来没有伤害过你，求求你尽一切可能把他从这种痛苦中解救出来吧。”

乔伊斯先生没有回答她。他起身准备离开了，克罗斯比夫人以她那天生优雅的姿态朝他伸出手来。她被这一幕吓坏了，面容显得十分憔悴，但她仍然敢于努力打起精神，彬彬有礼地走上前来跟他握手告别。

“非常感谢你为我处理这些麻烦事。千言万语也表达不尽我对你的感激之情。”

乔伊斯返身回到事务所。他坐在自己的办公室里，一动不动地坐着，不想处理任何公务，心里却思绪万千。他的胡思乱想使他产生了很多稀奇古怪的念头。他禁不住打了个寒噤。终于，门外响起了他等待已久的那种谨小慎微的敲门声。王志成走了进来。

“先生，我刚才正准备出去吃午饭呢。”他说。

“没关系。”

“我也不知道，在我出去之前，您是否有什么需要我做的事。”

“没什么事吧。你为瑞德先生另行安排见面时间了吗？”

“安排好了，先生。他三点钟过来。”

“好的。”

说完这话，王志成转身走开了，走到门前时，把他那修长纤细的手指放在门把手上。接着，仿佛经过再三思考之后似的，他又转过身来。

“先生，您有没有什么话需要我转达给我那个朋友？”

尽管王志成的英文说得那么让人钦佩，可他还是发不好字母R这个

音，他竟然把朋友说成了“fliend”[129]。

“什么朋友？”

“有关那封信的事，有关克罗斯比夫人写给已经死亡的韩蒙德先生的那封信的事啊，先生。”

“哦！我已经忘了这事了。我跟克罗斯比夫人提起过这件事，但是她否认自己写过那种东西。那封信显然是伪造的。”

乔伊斯从口袋中拿出那封誊写件，把它递给了王志成。王志成对这个动作视而不见，并没有把信接过来。

“如果这样的话，先生，我猜想，要是我朋友把这封信交给副检察长了，您不会有什么异议吧。”

“当然没有。不过，我看不出这样做对你那个朋友有什么好处。”

“先生，我朋友认为他有责任伸张正义。”

“我绝不会干涉任何一个想履行自己职责的人的，志成。”

律师的目光和华人职员的目光针锋相对地对视着。两人挂在嘴角边的笑意都不见了踪影，但彼此都明白对方话中有话。

“我十分理解您，先生，”王志成说，“不过，根据我对R.克罗斯比夫人这桩案子的研究来看，我认为，‘伪造’这样一封信，对我们的当事人势必会很不利。”

“我向来十分欣赏你在法律事务上的敏锐性，志成。”

“先生，我突然想到，假如我能动员我那个朋友，让他去劝解那个掌握着这封信的中国女人，让她把这封信交到我们手里来，这样也许能省掉我们一大堆的麻烦呢。”

乔伊斯先生漫不经心地把脸凑在他手头的那张吸墨纸上。

“我猜想，你那个朋友大概是个生意人吧。你认为，应该开出什么样的条件才能说动他放弃这封信呢？”

“他还没拿到那封信呢。信在那个中国女人手里。他不过是那个中国女人的一个亲戚。她是个无知的女人；她根本不知道那封信所具有的价值，还是我朋友告诉她的。”

“他要价多少？”

“一万美金，先生。”

“我的老天！你估计克罗斯比夫人究竟能从哪儿搞到这一万美金！我实话告诉你，那封信就是伪造的！”

他说这话时，抬头看了看王志成。尽管面对这突如其来的愤怒，这位职员竟然不为所动。他伫立在桌子的另一边，看上去依然彬彬有礼、沉着冷静，而且在察言观色。

“克罗斯比先生拥有勿洞[130]橡胶园八分之一的股份，拥有南河[131]橡胶园六分之一的股份。如果他肯用他的财产作抵押，我有一个朋友可以借给他这笔钱。”

“你的朋友圈真大啊，志成。”

“是的，先生。”

“好吧，你不妨告诉他们，让他们统统见鬼去吧。对于那封很容易就能解释清楚的信，我只会建议克罗斯比先生至多出五千美金，决不多出一分钱。”

“那个中国女人还不想卖掉这封信呢，先生。我朋友费了很大劲儿才说动了她。要是给她的价码小于刚才提到的那个数目，这事是办不成的。”

乔伊斯先生盯着王志成看了至少有三分钟。这位职员承受着这种被窥破人心机的审视的目光，脸上竟毫无尴尬之色。他毕恭毕敬地站在那儿，两眼低垂着。乔伊斯先生很了解他这位员工。他暗暗思忖道，志成啊，你可真是个聪明绝顶的家伙，我倒真想知道，你究竟能从中抽几成。

“一万美金可不是一笔小数目啊。”

“先生，克罗斯比先生肯定愿意出这笔钱，他总不至于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妻子被处以绞刑吧。”

乔伊斯先生再一次沉默了。除了已经说过的这些话，志成还知道多少内幕呢？很明显，要是他这么不愿讨价还价，那他对自己的底价一定很有把握。之所以提出这个一口咬定的数目，是因为不管是谁在背后操控这件事，这个人都很清楚，十万美金是罗伯特·克罗斯比先生所能筹集到的最大的数额。

“那个中国女人如今在什么地方？”乔伊斯先生问道。

“她现在就住在我朋友家里，先生。”

“她愿意到这儿来吗？”

“我想，还是您去找她更好，先生。我今晚就可以带您去他家，她会把那封信交给您的。她是个非常孤陋寡闻的女人，先生，她都不懂什么是支票。”

“我还没想到要给她开支票呢。我会带现金过去的。”

“要是不带足一万美金的话，那恐怕就是在浪费您的宝贵时间啦，先生。”

“我完全明白。”

“我吃完午饭后，就把这个消息转告给我的朋友，先生。”

“很好。你最好今晚十点在俱乐部外面跟我会面。”

“一切听您吩咐，先生。”王志成说。

他朝乔伊斯先生微微一躬，随即便离开了办公室。乔伊斯先生也想外出去吃午饭。他去了那家俱乐部，果然不出所料，他在这儿看到了克罗斯比先生。他当时正坐在一张挤挤插插坐满了客人的桌子边，克罗斯比先生从他身旁经过，想找一个座位时，乔伊斯先生拍了拍他的肩膀。

“趁你没走之前，我有一两句话想跟你谈一谈。”他说道。

“你说得对。你要是准备好了，就告诉我一声。”

乔伊斯先生早已在心里盘算好该怎么应付他了。吃完午饭后，他在俱乐部里打了一局桥牌，目的是想等俱乐部里的人都自然而然地走空了。在这件非同小可的事情上，他不想在事务所里跟克罗斯比见面。不一会儿，克罗斯比也走进了棋牌室，在一旁观看着，直到牌局结束。其他牌友都各自去处理自己的事情了，棋牌室里只剩下了他俩。

“发生了一件相当不走运的事情啊，老伙计。”乔伊斯先生说道，他想尽可能让自己说话的口吻听上去随意一些，“现在看来，韩蒙德被枪杀的那天晚上，是你夫人写信给韩蒙德，邀请他到你家来的。”

“可是，这是不可能的事情啊，”克罗斯比大声说道，“她已经反复交代过，她早就跟韩蒙德没有任何书信来往了。根据我自己了解的情况，我知道，她已经有两三个月没正眼看过他了。”

“事实情况是，这封信的确存在。这封信现在就掌握在那个一直跟韩蒙德同居的中国女人的手上。你夫人本打算在你过生日的那天送给你一份礼物，她想托韩蒙德帮她准备这份礼物。那场悲剧发生后，由于情绪过于激动，她完全忘了这件事，由于她起先否认自己跟韩蒙德有书信往来，后来便不敢再说她犯下了一个错误。当然，这一点确实很不幸，但是，我想，这种情况恐怕也还算正常吧。”

克罗斯比没说话。他那张红通通的大脸上浮现出一派茫然不知所措的表情，乔伊斯先生顿时既感到如释重负，又因为他如此缺乏理解力而感到很窝火。他真是个感觉迟钝的男人，而乔伊斯先生对这种感觉迟钝的人向来很不耐烦。然而，自从这起灾祸发生以来，他痛苦万分的模样也让这位律师动了恻隐之心。克罗斯比夫人求她帮忙时，有句话说得很对，这样做不是为了帮她，而是为了帮她丈夫。

“万一这封信神不知鬼不觉地落到了原告律师的手里，不需要我说，你也知道，那会惹来多大的麻烦。你夫人撒了谎，她就不得不来解释这个谎言。倘若韩蒙德并非擅自私闯民宅，并非不速之客，而是受邀前来你家的，情况就有点儿不一样了。这一点会很容易使陪审员们产生一定的歧义，难以做出判决了。”

乔伊斯先生犹豫起来。他现在不得不开诚布公地拿出自己的决定了。倘若现在还可以不失时机地开开玩笑的话，他或许会对自己的深思

熟虑会心一笑的，因为他马上就要采取如此重大的措施了，而他要为之采取如此重大措施的这个人竟然对事情的严重性连最起码的概念都没有。假如他稍微考虑一下这件事，他或许就能想象到，乔伊斯先生打算做的事情是任何一个律师走正常流程时都会做的事情。

“亲爱的罗伯特，你不仅是我的当事人，更是我的朋友。我想，我们必须把那封信弄到手才行啊。这要花不少钱。除此之外，我也不愿意对你说其他事情了。”

“要多少钱？”

“一万美金。”

“这个要价也他妈的太大了。最近经济形势不好，再加上这样那样的事，这差不多要花掉我的全部家当了！”

“你能马上筹到这笔钱吗？”

“我想应该可以吧。老查理·梅多斯愿意让我以锡矿股份以及我非常看好的那两个庄园作为抵押，把钱借给我的。”

“那你愿意吗？”

“非得这样做不可吗？”

“如果你想让你夫人无罪释放的话。”

克罗斯比的脸涨得通红。他的嘴角奇怪地向下撇着。

“但是……”他不知道该怎么说，他的脸此刻已经憋得发紫了，“但是，我还是不明白。她可以做出解释啊。你的意思不会是说，他们要判她有罪吧？他们总不能把她绞死，而放任一个为非作歹的人渣继续逍遥法外吧。”

“他们当然不会绞死她。他们也许只会判她犯了过失杀人罪。她也许得去坐两三年牢才会放出来。”

克罗斯比盯着自己的脚，通红的脸上布满了恐惧。

“三年。”

过了一会儿，他那反应迟钝的智商似乎才慢慢回过神来。此时，他那蒙昧无知的头脑宛如突然划过了一道闪电，尽管随后又陷入了深深的蒙昧无知的状态，但仍保持着一丝不明不白却似乎依稀可辨的记忆。乔伊斯先生看了看克罗斯比的那双红通通的大手，那双大手由于长期干重活儿而变得十分粗糙，布满了老茧，此时在瑟瑟发抖。

“她想送给我的是什么礼物？”

“她说，她想送你一把新手枪。”

克罗斯比的那张原本就红通通的大脸一下子变得更红了。

“你什么时候需要这笔钱派用场？”

此时，他的说话声似乎有点儿怪腔怪调。那声音听上去就像有一双无形的手在掐着他的喉咙。

“今晚十点。我想，你可以带着这笔钱六点钟到我办公室来。”

“那个女人会来见你吗？”

“不，我去见她。”

“我会把钱带来的。我跟你一起去。”

乔伊斯先生生硬地瞪了他一眼。

“你认为你有必要这么做吗？我认为，假如你让我独自去处理这件事，情况也许会更好些。”

“这是我的钱，不是吗？我得去。”

乔伊斯先生耸了耸肩。他们站起身来，彼此握了握手。乔伊斯先生好奇地望着他。

十点钟，他们在空无一人的俱乐部里碰头了。

“一切都准备好了吗？”乔伊斯先生问道。

“是的。这笔钱装在我口袋里呢。”

“那好，我们走吧。”

他们走下台阶。乔伊斯先生的小轿车已经在广场上等候他们了，到了这个时候，广场上一片静悄悄的，他们来到车前时，王志成忽然从一幢房屋的阴影中走了出来。王志成坐上了副驾驶的座位，给司机报了一个地址。他们驱车一路经过了欧洲大酒店，接着又从海员之家转弯驶上了维多利亚大街。这条大街上，那些华人开的商铺仍在营业，那些游手好闲的人在懒洋洋地四处游荡着，马路上人力车、汽车、出租马车川流不息，呈现出一派繁忙的景象。突然间，他们的车子停了下来，志成转过身来。

“先生，我想，我们从这儿步行过去要更加方便些。”他说。

他们下了车，王志成在前面带路。他们跟在他后面，拉开了一两步的距离。走了一会儿之后，王志成让他们停下了脚步。

“请您在这儿等着，先生。我进去跟我朋友打声招呼。”

他走进了一家商店，商店的门面朝大街开着，店里有三四个华人站在柜台后。这家商店跟那些不可思议的店铺一样，店里什么商品也看不到，让人不禁想知道它们究竟出售什么东西。他们看到王志成在跟一个膘肥体壮的男人打着招呼，那人身着一身帆布装，脖子上套着的一条又粗又大的金项链横跨在他胸前，只见他往门外的夜色中敏锐地扫了一眼。那人给了志成一把钥匙，志成随即便走了出来。他朝门外在等着的两个人招了招手，接着便悄然溜进了商店的侧门。他们跟在他身后，一路摸索着来到一段楼梯下。

“你们稍等一下，我来划根火柴，”他说道，依然一如既往地足智多谋，“你们上楼来吧，请这边走。”

他走在前头，手里拿着一根日本火柴，但火柴的光亮简直无法驱散黑暗，他们只好继续跟在他身后一路摸索着走上来。爬上二楼时，他打开了一扇门的锁，接着便走了进去，顺手点亮了一盏煤气灯。

“请进。”他说。

这是一间四方形的小屋子，屋里仅有一扇窗户，两张铺着草席的中国式的矮床是屋里唯一的家具。角落里有一只大箱子，上面挂着一把样式精致的锁，这只箱子上还摆放着一只脏兮兮的托盘，托盘上放着一杆大烟枪[132]和一盏烟灯[133]。屋子里透着吸完鸦片后留下的一股淡淡的、辛辣的气味。他俩坐了下来，王志成给二人递上香烟。片刻之后，房门开了，一个肥硕的中国男人走进屋来，他们刚才看见过此人站在柜台后。他用非常标准的英文跟二人道了声晚安，随后便在他同胞的身边坐了下来。

“那个中国女人马上就来。”志成说。

一名店员从店铺里端来了托盘，上面放着一只茶壶和几只茶杯，那个华裔男人起身给他们斟了杯茶。克罗斯比谢绝了。两个华裔男人交头接耳地低声商量起来，但克罗斯比和乔伊斯先生都没吭声。终于，门外传来了说话声，有人在压着嗓子低声叫门；那个华裔男人走到门边。他打开房门，说了几句话，接着便把一个中国女人领进屋来。乔伊斯先生打量着她。自韩蒙德死后，他已经听说了很多关于她的情况，却从没见过她。她是个体型微胖的女人，已经不算很年轻了，生着一张宽宽的、表情冷漠的脸。她施了粉黛，涂了口红，眉毛画着细细的黑眼线，但她给人的印象是一个很有个性的女人。

她上身穿着一件浅蓝色的夹克，下身是一条白色的裙子，衣服的款式既不算太欧化，也算不太中国化，但是脚上却趿了一双小巧的中国式的丝绸拖鞋。她脖子上戴着一条沉甸甸的金项链，腕上套着一对金手镯，耳朵上坠着一副金耳环，黑色的头发里还别了几只精美的金发夹。她款款走进屋来，带着自信的女人所特有的神态，但她的步态却有些迟缓，只见她紧挨着王志成在那张床铺上坐了下来。王志成跟她说了句什么，她点点头，然后漫不经心地朝来访的两个白人瞥了一眼。

“她把那封信带来了吗？”乔伊斯先生问道。

“带来了，先生。”

克罗斯比什么也没说，直接掏出了一卷面额为五百美金的钞票。他数出二十张，把这些钱递给了志成。

“请你看一看，这笔钱对不对？”

这位职员点了一下钱数，然后把钱交给了那个肥硕的华裔男人。

“分毫不差，先生。”

那个肥硕的华裔男人把这笔钱再次点了一遍，然后把钱塞进了自己的口袋。他又对那女人说了句什么，于是，那个女人便从怀里抽出了一封信。她把信交给了正目不转睛地盯着那封信的志成。

“先生，这就是那封信的原件。”他说，然而，就在他刚要把那封信交给乔伊斯先生时，克罗斯比手疾眼快地一把将信从他手里夺了过去。

“让我看看。”他说。

乔伊斯先生目睹他看完了这封信，然后才伸出手来向他讨要这封信。

“你还是把信交给我来保管为好。”

克罗斯比不慌不忙地把信折叠起来，放进了自己的口袋。

“不，我要自己留着。这封信花了我不少钱呢。”

乔伊斯先生没再反驳。那三个华人注视着他俩之间的这场小小的争论，至于他们心里在想什么，或者是否在想，从他们那无动于衷的脸色上，你也根本看不出来。乔伊斯先生站起身来准备离开这里了。

“您今晚还需要我做什么吗，先生？”王志成说。

“不用了。”他知道，他的这位职员巴不得要背着他留下来，好收取他自己应得的那份钱。于是，他转过身来对克罗斯比说：“马上就走吗？”

克罗斯比虽然没应声，却也跟着站起身来。那个肥硕的华裔男人走到门边，为他们打开了门。志成找来一支蜡烛点上，好让他们借着烛光下楼，两个华裔男人一直把他们送到了大街上。他们留下了那个中国女人，任由她静静地坐在床上抽烟。四人走到大街上时，两个华裔男人便告辞了，转身又上了楼。

“你准备怎么处理这封信？”乔伊斯先生问道。

“留着它。”

他们径直走到停车的地方，那辆车仍在那儿等候着他们，这时，乔伊斯先生提出要顺路送克罗斯比一程。克罗斯比摇了摇头。

“我想走一走。”他犹豫了片刻，两只脚在挪来挪去。“韩蒙德死亡的那天晚上，我到新加坡去了，其中一个目的就是为了去买一支新枪，我认识的一个人，他恰好要处理的那支枪。晚安。”

他很快便消失在茫茫夜色之中了。

乔伊斯先生对审判的结果把握得很准确。陪审员们在法庭上众口一词地做出决定：应该判克罗斯比夫人无罪释放。她代表自己这一方出示了证据。她简单陈述了自己亲身经历的事情，而且说得直截了当，毫不含糊。代理检察官是个老好人，而且显而易见，他对自己的这份职业并没有多大兴趣。他敷衍了事地问了几个必问不可的问题。他对控告方的那番言辞简直等于在为被告方提供辩词，陪审员们也只花了不到五分钟就做出了众望所归众的裁决。审判当天，人们把法院挤得水泄不通，听到裁决后，法庭上顿时爆发出一阵阵热烈的掌声，想拦都拦不住。法官祝贺克罗斯比夫人获得了自由，于是，她成了一个重获新生的女人。

倘若数落起韩蒙德大逆不道的罪行来，恐怕没人能比得上乔伊斯太太这般言辞激烈、深恶痛绝。她是个对朋友赤胆忠心的女人，审判结束之后，她坚持让克罗斯比夫妇在她家小住一段时日，她也和其他人一样，对审判的结果早已胸有成竹，他们把能够作出安排的一应事务都安排妥当后才离开法院。毫无疑问，可怜的、亲爱的、勇敢的莱斯利没法再回那个发生过飞来横祸的平房去了。审判是十二点半结束的，他们来到乔伊斯夫妇家时，一顿丰盛的午餐正等着他们呢。鸡尾酒已经准备就绪，乔伊斯太太那价值百万美金的鸡尾酒会在马来各邦可谓远近闻名，随后，乔伊斯太太便举杯庆祝莱斯利的平安归来了。她本来就是个非常健谈、活泼开朗的女人，此时此刻，她尤为兴奋，情绪高涨。幸好其他几位都默不作声。她也没多想，因为她丈夫向来寡言少语，而另外那两位由于这段时间以来一直精神紧绷，当然早已被折腾得身心疲惫。席间，她仍然在滔滔不绝地唱独角戏，说得兴高采烈、眉飞色舞。饭毕，用人又将咖啡端了上来。

“现在，孩子们，”她以她所特有的喜气洋洋、热热闹闹的方式说，“你们该好好休息一下啦，喝完下午茶之后，我开车带你们两个去海边玩。”

乔伊斯先生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在家里吃午饭，吃完饭后，他当然得回他的事务所去。

“我恐怕去不成啦，乔伊斯太太，”克罗斯比说，“我得马上赶回庄园去。”

“非得今天回去不可吗？”她叫了起来。

“是的，马上就得赶回去。那边的事情我已经荒废得太久啦，再说，我也有些急事要去处理。不过，在我们做出决定下一步怎么办之前，你要是能收留她一阵子的话，我将不胜感激。”

乔伊斯太太还想再劝告他几句，但她丈夫没让她再说下去。

“如果他非走不可，就让他走吧，凡事总得有个了结嘛。”

律师的口气似乎有点儿反常，迫使她敏锐地朝丈夫看了一眼。她立即缄口不语了，大家一时都默然无语。过了一会儿，克罗斯比又开口说道：

“要是你们肯原谅我的话，我想马上动身，这样我就能在天黑之前赶到那儿了。”他从餐桌边站起身来，“你能出来送我一下吗，莱斯利？”

“当然。”

他俩肩并肩地一同走出了餐室。

“在我看来，他也太不懂得体贴人啦，”乔伊斯太太说，“他应该知道，这个时候，莱斯利最想和他待在一起了。”

“我敢肯定，如果不是迫不得已的事情，他也不会走的。”

“好吧，我这就去查看一下，给莱斯利准备的房间收拾好了没有。当然啦，她需要彻底休整一下，然后再去参加娱乐活动。”

乔伊斯太太走出了餐室，乔伊斯先生又重新坐了下来。不一会儿，他听见克罗斯比在发动摩托车的引擎，随后便传来了车辆碾压在花园砂砾小径上的嘎吱声。他站起身来，朝客厅走去。克罗斯比夫人此刻正伫立在客厅的中央，两眼一片茫然，手里拿着一封展开的信。他明白了，就是那封信。看见他走进屋来，她立即朝他瞥了一眼，在他看来，她的脸色已经苍白得跟死人一样。

“他知道啦。”她喃喃地说。

乔伊斯先生走上前来，从她手里夺下了那封信。他划着了一根火柴，把这张纸点燃了。她目睹着这封信燃烧起来。眼看火快要烧到手时，乔伊斯先生顺势把信丢在铺着瓷砖的地板上，俩人都眼睁睁地望着那张纸被烧得蜷曲起来，变成了黑乎乎的一团。随后，他伸出脚去，将它踩成了灰烬。

“他知道了什么？”

她愣愣地盯着他看了很久很久，那双眼睛里流露出的是一种异样的神色。那究竟是蔑视的眼光，还是绝望的眼光？乔伊斯先生实在分辨不出来。

“他知道了，杰奥夫是我的情人。”

乔伊斯先生既没做任何手势，也没说一句话。

“这些年来，他一直是我的情人。他从战场上回来之后不久就成了我的情人。我们很清楚，我们必须多加小心才行。我们成为情人后，我表面上假装很讨厌他，而且罗伯特在家的时候，他也很少来我家。我通常总是开车去一个只有我们俩知道的地方，他在那儿等着我，一星期有两到三次。每当罗伯特去新加坡了，他一般总要等到半夜时分才到平房来，那个时候，用人们全都睡觉去了。我们经常见面，一直这样，从来也没有什么人对此产生过一丝一毫的怀疑。可是，没过多久，大概一年前吧，他开始变了。我不知道究竟出了什么问题。我无法相信他不再爱我了。他总是矢口否认这一点。我气疯了。我跟他大吵大闹。有时候，我甚至觉得他很讨厌我。哦！但愿你能明白我承受了多大的痛苦！我备受煎熬，简直度日如年。我知道他不想要我了，可我又不愿放他走！悲哀啊！太悲哀啦！我爱他。我把什么都给了他。他就是我的命。又过了一段时日，我听说他跟一个中国女人同居了。我没法相信这是真的！我

不愿相信这是真的！最后，我看见那个女人了。我亲眼见到她了，看到她在村子里走动，戴着金手镯和金项链，一个又老又胖的中国女人！她年纪比我大。真可怕！那个部落里的人全都知道，她是韩蒙德的情妇。我从她身边经过时，她朝我看了一眼，我顿时就知道，她知道我也是他的情妇。我给他发了一封信。我告诉他说，我必须见他一面。这封信你已经看过了。我发了疯似的写了那封信。我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反正我也不在乎了。我已经有十天没见到他了。那是一段终生难忘的日子啊。我们上次别离时，他还把我抱在怀里，亲吻我，告诉我不必担心，可他一离开我的怀抱就投向了那个女人的怀抱！”

她一直在以低沉的嗓音诉说着，情绪十分激动，话说到这里时，她停了下来，使劲儿绞着两只手。

“那封该死的信。我们一直都很小心。每次我写信给他，他一看完就把信撕得粉碎。我怎么会知道他唯独留下了那封信呢？他那天来找我了，我立即告诉他，我知道他跟那个中国女人的事情。他矢口否认。他说，那不过是流言蜚语罢了。我气昏了头。我至今都不知道我当时跟他说了些什么。啊！我恨他！我不要命地跟他撕扯起来。我骂他薄情寡义，凡是能骂得出口话，我都用上了。我羞辱他。我恨不得当面朝他脸上啐唾沫。最后，他真跟我翻脸了。他对我说，他讨厌我、腻烦我，从此再也不想见到我了。他说，我让他烦得要死。接着，他便承认，他跟那个中国女人确实有一腿！他说，他跟她已经相识多年了，在战争爆发之前就认识她，说她是他唯一真心相爱的女人，而其他人都不过是逢场作戏。他还说，他很庆幸，我已经知道事情的真相了，现在，我总算可以不再来打扰他了。紧接着，我至今也不知道当时发生了什么，我完全丧失了理智，我怒火冲天、忍无可忍了。我一把抓起那支左轮手枪，接着就开枪了！他狂喊了一声，我才明白，我击中了他。他踉踉跄跄地冲向了外面的露台，我紧跟着追了过去，又开了一枪。他跌倒在地，随后，我站在他身旁，继续朝他射击，直到手枪发出咔嚓咔嚓的声音，这时，我才知道，枪里已经没有子弹了。”

她终于停了下来，喘了口气。她那张脸已经没了人样，由于残忍、愤怒、痛苦的缘故，那张脸已经扭曲变形，面目可怖。你绝对想不到，这个文静、优雅的女人竟然能够做出如此凶恶、色胆包天的事情来。乔伊斯先生不禁倒退了一步。他确实被她的这副模样吓得目瞪口呆了。这哪是一张人脸，这分明就是一张在胡言乱语、面目可憎的面具。就在这时，他们听见另一个房间传来了一阵呼喊声，是一个高亢、友好、兴致

勃勃的大嗓门。那是乔伊斯太太的喊声。

“快过来呀，亲爱的莱斯利，你的房间已经准备好啦！你肯定困得不行了，一躺下就能睡着。”

克罗斯比夫人的五官渐渐恢复了原先的模样。刚才那些愤激不已的情绪，那分明十分狰狞的面目，都已舒缓下来了，如同你平时用手把一张皱巴巴的纸抚平了一样。还不到一分钟，那张脸就恢复了往日的冷静和镇定，连皱纹都消失了。她面色虽然还略有点儿苍白，但嘴角却绽开了一丝和颜悦色、亲切友好的笑容。她又变成了那个具有良好修养甚至算得上贵妇的女人。

“我来啦，亲爱的多萝西。给你添了这么多麻烦，真是太过意不去了。”

（孙中瑾　周玉姣　吴建国　译）

驻地行署

新来的助手将于今天下午到达本行署。驻地的特派代表[134]，也就是沃伯顿先生，在得知那个新助手乘坐的普拉胡帆船[135]即将到达时，他戴上遮阳帽，朝南面的栈桥走去。他一路走来时，那些在站岗的警卫人员，那八个身材瘦小的迪雅克[136]士兵，都保持着立正的姿势，朝他行注目礼。他很满意地注意到，他们都很有军人的风姿，他们的制服都整整齐齐、干干净净，他们的枪支也擦得油光锃亮。他们值得他大加称赞。他站在栈桥上，注视着河道的拐弯处，那里只要有船经过，他一眼就能看到。他穿着一尘不染的帆布裤，脚蹬一双白皮鞋，显得十分干练。他腋下夹着一根马六甲金头白藤手杖[137]，那是霹雳州[138]的苏丹[139]赠送给他的礼物。他虽然在等待这位新助手的到来，心里却是五味杂陈。驻地的工作实在太多，单靠某一个人的力量未必能妥善处理好，在定期巡视他所管辖的这片地区时，若是将行署里的工作完全交给一名本土职员去管理也多有不便，然而，这么长时间以来，他一直是当地唯独仅有的一个白人，因此，面对另一个白人的到来，他总感到有些惴惴不安。他已经习惯了这种孤独的生活。在战争期间，他整整三年都没看见过一个英国人的面孔，有一回，他接到上级的命令，要他接待一位负责植树造林的军官，他当即就感到有点儿诚惶诚恐，所以，当那个素不相识的人眼看就要到来时，他把接待此人的一应事务都安排妥当后，提笔给那人写了一个留言，说他因公务缠身，不得不去上游地区巡察，随后便溜之大吉了。他一直躲在外地，直到一名信息员来通知他说，他的客人已经走了，他才回来。

此时，那艘普拉胡快速帆船已经驶入这片宽阔的河面。这条船上的壮劳力都是被判了各种不同刑期的迪雅克囚犯，有两名狱卒正等候在栈桥上，准备将他们押回监狱去。这些囚犯个个都是身强力壮的汉子，他们熟悉这条河流，在有力地划着船桨。船靠岸时，一个男人从船上用棕榈树叶制成的天篷下钻了出来，健步登上岸。警卫们持枪向他致军礼。

“终于到啦。上帝啊，我被挤压得喘不过气来了。我给你捎来了你的邮件。”

他精力充沛、心情愉快地说道。沃伯顿先生彬彬有礼地朝他伸出手

来。

“我猜想，你就是库柏先生吧？”

“没错。难道你在等别的什么人吗？”

他问这个问题旨在开个玩笑，但这位特派代表并没有笑。

“我叫沃伯顿，我会带你去你的住处的。他们会把你的行李送过去的。”

他领着库柏沿着狭窄的小路向前走去，不一会儿，他们便走进了一个大杂院，院落里矗立着一幢小平房。

“我已经尽我所能，把它整修得能够让人入住了，不过，话说回来，这个地方已经有好多年没有人愿意入住了。”

这座房屋由成堆的木头建造而成。屋子里有一个长条形的起居室，起居室的门通向外面一个宽阔的露台，露台后有一条过道，过道的两侧是两间卧室。

“这地方倒挺适合我。”库柏说。

“我估计，你肯定想洗个澡，换身衣服。如果你愿意今晚与我共进晚餐，我将不胜荣幸。你觉得八点怎么样？”

“随便什么时候，我都行。”

特派代表彬彬有礼而又有点儿局促不安地微微一笑，随后便抽身走开了。他返身回到他自己居住的要塞。艾伦·库柏留给他的第一印象并不太好，但他是个光明磊落的人，何况他也知道，仅凭如此简短的一个照面就给人家下定义，这种做法未免有失公允。库柏看上去三十来岁，是个身材高挑、体格精瘦的小伙子，生着一张蜡黄的脸，脸上没有一点儿血色。这张脸上只有一个色调。他的鼻梁很大，是个大大的鹰钩鼻，还有一双蓝眼睛。他一走进平房，就脱下了遮阳帽，把它扔给了等在一旁的男佣，沃伯顿先生这时才注意到，他的颅骨很大，有一头浓密的棕褐色短发，与他那瘦削、细小的下巴颏儿比起来，多少有些不相称。他虽然穿着卡其布短裤和卡其布衬衫，但是看上去既寒酸，又邋遢，那顶遮阳帽也很破旧，看来已经有多日没打理过了。沃伯顿先生暗暗寻思，

这小伙子已经在一艘沿海岸线航行的轮船度过了一个星期，接着又在一条普拉胡帆船的舱底躺了四十八个小时。

“等他来赴宴时，我倒要看看他是个什么样子。”

他走进自己房间，房间里的东西都整整齐齐地摆放着，仿佛他有一个英国贴身随从似的。他脱掉衣服，走下楼梯，来到浴室，自己动手用冷水冲了个澡。对于这种气候，他只能将就着妥协一下，穿上一件白色的无尾礼服；否则，他会穿着非常挺括的白衬衫，配上高领，脚穿丝质短袜，再加上一双漆皮鞋，他会以这种非常正式的着装打扮出现，仿佛他要在伦敦蓓尔美尔街[140]他自己的俱乐部里用餐似的。作为一个细心的东道主，他走进餐室，想查看一下餐桌布设得是否合适。餐桌布设得颇有欢快气氛，摆放着鲜艳的兰花，银质餐具闪闪发光。餐巾都叠成了精美的形状，插在枝形银烛台上的蜡烛加了灯罩，燃放出柔和的光亮。沃伯顿先生赞许地笑了笑，返身回到客厅，坐等客人的到来。没过一会儿，库柏就出现在他眼前。只见他依然穿着那条卡其布短裤，那件卡其布衬衫，外加他登岸时穿在身上那件破旧的夹克衫。沃伯顿先生那迎宾的笑容顿时化为冰霜，冻结在脸上了。

“喂，你完全是一派很正式的打扮呀，”库柏说，“我不知道你要来这一套。我差点儿要穿一条纱笼[141]来呢。”

“没关系。我猜想，你们这些小伙子恐怕都很忙。”

“你知道的，你大可不必因为我的缘故这么费心打扮。”

“我可不是因为你。我向来都穿戴得整整齐齐来吃晚饭的。”

“你独自一人来吃晚饭时，也这样吗？”

“尤其在我独自一人来吃晚饭时是这样。”沃伯顿先生回答道，两眼冷冰冰地瞪着。

发觉库柏的眼睛里露出了一丝戏谑的神色，他顿时气得脸都红了。沃伯顿先生是个脾气暴躁的人；看看他那张棱角分明、爱争强好胜的红脸膛，再看看他那如今已变得越来越花白的红头发，你大概也能估计到这一点；他那双蓝眼睛，通常都很严峻，而且在察言观色时，冷不防会闪现出怒色；他虽是一个老于世故的人，但也希望做一个正直的人。要

想同眼前这个家伙处好关系，他必须尽自己的最大努力。

“想当年生活在伦敦的时候，我人脉很广，我社交圈里的人都认为，每天晚上赴宴时如果不穿燕尾服，就跟每天早上不洗澡一样，是一种非常古怪的行为。来到婆罗洲[142]后，我觉得没有理由不把如此良好的生活习惯继续保持下去。在战争期间，我有整整三年没有看见过一个白人。即便这样，我也从来没有疏忽过着装，在每一个重要场合都会穿上正装，这样，我才可以相当体面地进屋吃晚饭。你来这个国家的时间还不长；相信我，若想保持你内心应有的这份正统的自豪感，就必须这样做，找不到更好的办法。倘若一个白人对他周围的各种势力哪怕有一星半点儿的迁就，那他很快就会丧失自尊，一旦丧失了自尊，你对这一点大概也很清楚，当地人很快就不再尊重他了。”

“好吧，在这么炎热的天气里，如果你指望我穿上那种非常挺括的白衬衫，再配上硬邦邦的高领，那我恐怕会让你失望了。”

“当然，如果在你自己的平房里用餐，只要你觉得合适，穿什么都行，但是，如果你给我这个面子，愿意过来与我共进晚餐，你也许应该有这个预料，身穿文明社会里常司空见惯的礼服才是合乎礼仪的举止。”

两个马来男佣走进屋来，俩人都围着纱笼，头戴宋谷帽[143]，身穿整洁的白色外套，佩戴着黄铜小徽章，一个托着杜松子酒瓶和酒杯，另一个端着一只托盘，托盘上放着橄榄和凤尾鱼。于是，他们津津有味地开始享用起晚餐来。沃伯顿先生自卖自夸地说，他有婆罗洲最好的厨师，是一名中国厨师，即使在这困难重重的环境下，他还会不辞劳苦，想方设法做出美味可口的饭菜来。在充分利用食材方面，他发挥了许多聪明才智。

“你要不要看看菜单？”他说，随手把菜单递给了库柏。

菜单是用法语写的，这些菜肴都有响亮的名字。两个男佣殷勤地在餐桌边伺候他们。对面角落里还有两个男佣在挥舞着巨大的扇子，使室内闷热的空气流动起来。饭菜非常丰盛，香槟酒也好极了。

“你自己每天也都像这样用餐吗？”库柏说。

沃伯顿先生漫不经心地瞥了一眼菜单。

“我还没看出来这顿晚餐与平时有什么不同，”他说，“我自己吃得很少，但我特意要求他们每天晚上都要为我准备一份正式的晚餐。这样做不仅能锻炼厨师的厨艺，也能很好地训练这些用人。”

俩人的交谈进行得很费劲儿。沃伯顿先生煞费苦心地摆出一副客客气气的样子，但他似乎发现，他的所作所为偶尔会使这位同伴感到尴尬，继而又觉得这种尴尬的场面略有点儿恶作剧的味道。库柏在塞姆布鲁[144]待的时间没几个月，然而，当沃伯顿先生向他打听起他在吉隆坡泰阳公司工作的那几个朋友的情况时，谈资也很快告罄，一时竟无话可说了。

“顺便问一下，”过了一会儿，他说，“你碰到过一个名叫亨纳利的小伙子吗？我想，他最近应该出来了。”

“哦，碰到过，他在警察局。一个非常堕落的无赖。”

“我真没想到他居然会变成这种人。他叔叔，巴拉克劳勋爵，是我的朋友。就在前几天，我还收到过巴拉克劳夫人的一封来信，要我照顾一下他。”

“我听说，他跟某某人攀上了亲戚。依我看，他就是凭这层关系找到工作的。他在伊顿公学[145]和牛津大学念过书，这一点他向来会念念不忘地让别人知道。”

“你的想法真令我惊讶，”沃伯顿先生说，“两三百年来，他们家族的所有人都就读于伊顿公学和牛津大学。我应该料想到他会这样说，他觉得这是很平常的事。”

“我觉得，他就是个该死的自命不凡的人。”

“那你毕业于哪所学校呢？”

“我出生在巴巴多斯[146]。我在那儿上的学。”

“噢，我明白了。”

沃伯顿先生在他这句简短的回答中添加了些惹人不高兴的意味，库柏果然涨红了脸。一时间，他默然无语了。

“我收到了两三封从吉隆坡寄来的信，”沃伯顿先生接着说，“在我的印象中，小亨纳利是个赫赫有名的成功人士。人家都说，他是一流的运动员呢。”

“噢，是的，他名气很响。他就是那种在吉隆坡大家都喜欢的人。对我个人来说，这个一流的运动员并没有多大用处。从长远看，即使一个人高尔夫球、网球打得比别人好，这能说明什么呢？再说，谁在乎他能否在台球桌上打破七十五分的记录呢？在英国，人们总他妈的过于看重这种事情。”

“你当真是这样认为的？我好像记得，这个一流运动员在战场上的表现是出类拔萃的，肯定不会比任何人差。”

“噢，如果你打算谈论战争，那我就知道我该怎么说了。我以前和亨纳利在同一个军团里服役，我也可以告诉你，那时候，那帮士兵无论付出多大代价，都敲不了他的竹杠。”

“你怎么知道的？”

“因为我就是那些士兵中的一员。”

“哦，你没有取得军官资格嘛。”

“我取得军官资格的机会非常渺茫。我就是所谓的殖民地的居民。我从没去公立学校上过学，我也没有任何势力。我在部队里一直就他妈的是个普通士兵。”

库柏皱着眉头。他似乎很难克制自己不爆粗口。沃伯顿先生密切注视着库柏，他那双蓝色的小眼睛眯缝着，在密切注视着他，同时也有了他自己的看法。由于交谈已经变了味儿，他便向库柏谈起了要求他必须履行的工作，当十点的钟声敲响时，沃伯顿先生站起身来。

“好吧，我不能再留你了。我想，经过这么久的舟车劳顿，你肯定很累了。”

他们握了握手。

“哦，我说，听我说，”库柏说，“我想知道，你能不能帮我找一个男佣。从我即将动身从吉隆坡出发的时候起，我以前雇的那个男佣根本

就没露过面。他只是把我的行李送上了船，仅此而已，然后就不见踪影了。直到我们启航离开港口，行驶到这条河上之后，我才知道，他压根儿就没上船。”

“我问问我那个领班吧。我有把握，他准能帮你找到合适的人。”

“好吧。你就对他说，让那个男佣直接来找我好了，如果我看得上他的模样，我就把他留下来。”

一轮明月当空，所以就用不着再打灯笼了。库柏离开要塞，穿过花园，朝对面他自己的平房走去。

“我真纳闷儿，不知他们为什么偏偏给我派来了这样一个家伙？”沃伯顿先生暗暗寻思，“如果这就是他们如今要派遣出来的那号人，我认为他们这种做法也不怎么样。”

他悠闲地朝下面的花园走去。他的要塞建造在一个小山岗的最高处，而这座花园则一直延伸到了河流的边缘；河岸上是一个凉亭，因此，晚餐后来这儿散散步，抽一支雪茄，已经成了他的习惯。况且，透过下方哗哗流淌的河水，他还时常能听到有人在说话的声音，那些话是某些马来人由于过分胆怯而不敢在光天化日之下说的话，而区区一句埋怨的话或者是一句谴责的话就这样轻飘飘地传到了他的耳边，他们私下里议论的一条情报或者是一条有用的线索就这样说给他听了，否则，这些话根本进不了他的官方视野。在一条长长的藤椅上，他闷闷不乐地一屁股坐了下来。库柏！一个嫉妒心强、没有教养的家伙，狂妄自大、主观武断而且还十分自负。不过，沃伯顿先生的恼火却敌不过这静谧、美丽的夜景。凉亭的入口处生长着一棵树，树上盛开着一朵朵令人赏心悦目的鲜花，空气中弥漫着沁人心脾的花香；萤火虫忽明忽暗地闪烁着，飞来飞去地划出了一条条柔和的银光。月亮为湿婆的新娘[147]那双轻盈的脚在宽阔的河面上开辟了一条通道，远处的河岸上，在夜空的映衬下，成行的棕榈树的轮廓显得格外雅致。息事宁人的念头悄然涌上了沃伯顿先生的心灵。

他是个性格怪僻的人，也曾有过一段不同凡响的人生经历。二十一岁时，他继承了一笔数额相当可观的财富，有十万英镑之巨，从牛津大学毕业以后，他放浪不羁地沉溺在花天酒地的生活中，在那个年头（沃伯顿先生如今是一个五十四岁的人了），这笔财富自然而然地使他拥有了富家子弟的名声。他在芒特大街[148]有属于自己的公寓，有属于自己

的私家双轮双座马车，在沃里克郡[149]有属于自己的猎舍。时髦人士聚集在哪里，他就去哪里。他相貌英俊、幽默风趣，为人也慷慨大方，在十九世纪初叶的伦敦上流社会里，他可是个赫赫有名的人物，上流社会那时候还没有丢掉其唯我独尊的作派，也没有失去其富丽堂皇的架势。谁也不曾想到，布尔战争[150]居然使这个社会阶层分崩离析了；这场大战摧毁了这个社会阶层的事实，也只有那些悲观主义者曾预言过。在那个时代，成为一个富有的年轻人并不是一件令人不快的坏事，在圣诞节日里，沃伯顿先生的壁炉架上琳琅满目地摆放着一场又一场盛大酒会的请帖。他怀着满心的喜悦展示着这些请帖。因为沃伯顿先生就是个势利小人。不过，他并不是那种唯唯诺诺的势利小人，不会因为那些比他更厉害的角色在他面前耀武扬威就感到有点儿自惭形秽；也不是那种爱攀龙附凤的势利小人，不会去巴结那些摇身一变就成了政界名流或在文艺界臭名远扬的人；更不是那种被钱财迷惑得眼花缭乱的势利小人；他就是那种彻头彻尾、毫不作假、普普通通、打心眼儿里热爱贵族阶层的势利小人。他性情急躁、爱发脾气，但他宁可被一个地位高的人冷落在一旁，也不愿接受一个普通人的阿谀奉承。他的名字在《伯克贵族名谱》[151]中无足轻重，然而在提到他的远房亲戚与他所属的这个贵族家庭的关系时，倘若看到他是运用聪明才智的，你一定会感到惊叹不已；但是，他对那个忠厚老实的利物浦制造商却向来讳莫如深、只字不提，尽管他从那个制造商那儿，通过他母亲——格宾斯家族的一位千金小姐，继承到了这笔遗产。真正令人惊骇不已的还是他那极为时尚的生活方式，在考斯[152]，大概是吧，或者在阿斯科特[153]，每当他陪伴在某个公爵夫人的身边时，甚或陪同在某个嫡亲王子的左右时，这些亲戚中总有人会声称，他们是老相识了。

他的这个毛病确实太明显，久而久之，难免不弄得声名狼藉，不过，这种过于夸张的表现倒也不至于卑劣得一无是处。他所崇拜的那些大人物固然会嘲笑他，但他们打心眼儿里感到，他的崇拜并不是矫揉造作地装出来的。当然，可怜的沃伯顿就是个势利得一塌糊涂的小人，但他毕竟还是个挺不错的人。他向来乐善好施，愿意为某个落魄得身无分文的贵族人士付账，倘若你陷入了走投无路的困境，你保准可以指望他送给你一百英镑。他经常举办盛宴款待亲朋好友。玩惠斯特纸牌时，他的牌技虽然很烂，但是，只要在一起打牌的人是上流社会的精英分子，输多少钱他都毫不在乎。他恰好也是个赌徒，一个手气很差的赌徒，但是个输得起的人，哪怕一局输掉五百英镑，他也照样处之泰然，让人不得不佩服。他酷爱打牌的癖好，与他酷爱贵族头衔的癖好几乎一样强烈，这是导致他无所作为的根本原因。他所过的那种生活极为奢侈，他

输掉的赌资也十分惊人。他的赌瘾变得越来越大，起先赌赛马，后来又转向了伦敦证券交易所。他具有性格朴实、头脑简单的特点，因此，那些寡廉鲜耻的家伙便把他当成了一个胸无城府的猎物。我真不知道他究竟有没有察觉到，他那些精明过人的朋友其实都在背后嘲笑他。不过，在我看来，他有一种隐隐约约的直觉，总感到他丢不起这个面子，只能挥金如土地乱花钱。他渐渐落入了放高利贷者的魔掌。三十四岁那年，他终于输得倾家荡产了。

他那个社会阶层的处世态度对他影响太深，因此，在决定下一步该何去何从时，他不会徘徊不定。他那个社交圈里的人如果有谁输光了所有的钱，就会漂洋过海到殖民地去寻找出路。从来没有人听见过沃伯顿先生发过一句牢骚。他从不抱怨，因为有一个品德高尚的朋友曾经劝告过他，让他千万别干那种会造成惨重损失的投机买卖。对于那些借过他钱的人，他从不催逼人家还钱，但他却还清了自己的债务（但愿他知道，在这方面，是他所看不起的那个利物浦制造商的血统在他身上彰显出来了），他也没有找任何人寻求帮助，话说回来，由于他这辈子压根儿就没干过任何工作，他不得不寻找一条谋生的路径。他依然兴致勃勃、无忧无虑，而且充满了幽默感。即使他曾经跟什么人闹过不愉快，他也不希望让人家去重演他的不幸。沃伯顿先生是个势利小人，但也是个正人君子。

这些年来，他每天都陪着一大帮位高权重的朋友吃喝玩乐，就泡在这帮人当中，但他也只是央求他们当中的随便哪一位帮忙为他写一封推荐信。当时是塞姆布鲁的苏丹的那位很有才干的人立即把沃伯顿先生招募进了自己的麾下。在即将乘船出海之前的那天晚上，他在自己的俱乐部里吃了最后一顿晚餐。

“沃伯顿，我听说你马上要走啦。”老朋友赫里福德公爵对他说。

“是的，我马上要去婆罗洲了。”

“我的老天呀，你去那种地方干什么？”

“噢，我破产了。”

“是吗？真遗憾。好吧，等你下次回来的时候，一定要让我们知道。希望你在那边过得很愉快。”

“啊，没错。那里有很多打猎的机会，你知道的。”

公爵点了点头，随后便旁若无人地扬长而去了。几个小时之后，沃伯顿先生注视着英格兰的海岸线越去越远，渐渐消失在薄雾之中，于是，他把值得过下去的那种生活中的一切也都抛在了身后。

光阴荏苒，转眼二十年过去了。他依然与形形色色的名门淑女和贵妇们保持着频繁的书信联系，他的那些信读起来既令人捧腹，又像在拉家常。他从未丧失对那些拥有贵族头衔的人物的满腔热情，而且特别注意登载在《泰晤士报》上的关于这些大人物来访和出访的预告（这份报纸出版六个星期之后才能到他手里）。他会仔细阅读发布在那个专栏里的有关出生、死亡和婚礼的消息，而且向来都要及时发出他表示祝贺或表示慰问的信函。那些配有图片的画报可以让他了解到人们如今的面貌，这样，在定期回英国休假时，他就能抓住这些线索继续融入上流社会，仿佛他们之间的关系从未间断过似的，对任何一个或许刚在上流社会崭露头角的新晋贵族的情况，他都了如指掌。他对这个时髦社会男男女女的兴趣与他当年自己也身在其中时一样浓厚。在他看来，这才是他唯一不可懈怠的头等大事。

没想到，另一个兴趣爱好竟浑然不觉地融入了他的生活之中。他深感意外地发现，他所处的这个职位使他的虚荣心得到了极大的满足；他再也不是从前那个为博得那些权贵人物的粲然一笑而曲意逢迎的马屁精了，他就是辖地的主人，他说的话就是法律。他感到非常欣慰的是，所到之处，那些担任警卫的迪雅克士兵都会举枪向他致敬。他喜欢为他辖区的民众主持公道。他也很乐意去调解两个敌对酋长之间的争端。在过去那段日子里，每当原始部落中的那些以割取敌人首级作为战利品的野蛮人在胡作非为时，他会怀着凛然不可冒犯的傲慢态度，亲自上阵去惩戒他们。他太刚愎自用，因而具有无所畏惧的勇气也在所难免，据说，他曾单枪匹马地闯进一个壁垒森严的村落，命令一帮嗜血成性的海盗立即缴械投降，他那种临危不惧的冷静态度早已被人们传为佳话。他成了一个经验丰富的行政长官。他执政严格、公正，而且也值得信任。

于是，在潜移默化中，他发觉自己竟深深爱上了马来人。他不知不觉间对马来人的生活习惯以和风俗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对马来人的传说百听不厌。他很欣赏马来人的美德，对他们的恶习也既往不咎，只是耸耸肩，一笑了之。

“想当年，”他常说，“我与英国不少大名鼎鼎的绅士都是关系非常

亲密的朋友，但是，我认识的那些绅士无论有多高贵，也比不上某些出身名门的马来人，我为能够称他们是我的朋友而感到自豪。”

他喜欢马来人谦恭有礼的言谈举止和他们别具一格的生活方式，喜欢他们温文尔雅的态度和他们突然间爆发出的激情。他本能地知道该如何恰到好处地对待他们。他对马来人采取的是名副其实的怀柔政策。但他从来没有忘记自己是一名英国绅士，他也无法容忍那些屈从于当地习俗的白人。他从未妥协变节过。他绝不会像许多白人那样娶一个土著女子为妻，因为这种事情，尽管按照当地习俗来看是完全正当的，但在本质上是一种私通行为，因此，在他看来，这种行为不仅令人震惊，也有失体统。一个曾经被威尔士亲王艾尔伯特·爱德华亲切地称作乔治的人，本来就不该跟一个土著居民缔结什么姻缘关系。当他结束去英格兰的探亲访友返回到婆罗洲时，他才如释重负地松了一口气。他的朋友们，像他自己一样，都不再年轻了，主宰世界的已是新的一代人，在这些新生代的眼里，他就是个令人厌烦的老头儿。在他看来，今天的英格兰似乎已经失去了他年轻时在英格兰所热爱的许多东西。然而婆罗洲却依然如故。如今，婆罗洲就是他的家乡。他有意要长期赖在这支部队里，越长越好，他打心底里希望自己最终会在不得不退役之前死去。他在自己的遗嘱中写得很清楚，无论他死在哪里，他都希望把他的遗体送回塞姆布鲁，埋葬在他所喜爱的人民当中，埋葬在能够听得见这条河的潺潺流水声的地方。

但是，这些情感他一直都藏在心里，不愿让手下人察觉到。看到眼前这位衣冠楚楚、身强力壮、腰板挺拔的汉子，看着他那张胡须刮得干干净净的刚毅果敢的脸膛，看着他那越来越花白的头发，人们做梦也想不到，他心中竟怀着如此深藏若虚的感情。

他知道本署的工作应该怎样处理，在接下来的几天里，他一直在用怀疑的眼光审视着这位新助手。他很快便发现，这个新助手不仅兢兢业业，而且能力也很强。在此人身上，他不得不认真对待的唯一缺点是，他对当地人太粗暴。

“马来人既胆小怕事，又非常敏感，”他对新助手说，“我认为，如果你自己多留意些，每次都表现得客客气气，很有耐心，而且态度和蔼，你就会发现，你会得到更好的效果。”

库柏简慢无礼、令人气恼地哈哈一笑。

“我出生在巴巴多斯，我也在非洲打过仗。对于那些黑鬼的情况，我认为，我不懂的事情并不多。”

“我对黑人不了解，”沃伯顿先生尖刻地说，“不过，我们并不是在讨论黑人。我们在讨论该怎么对待马来人。”

“难道他们不是黑人吗？”

“你太无知了。”沃伯顿先生回答道。

他没再说什么。

库柏到来后的第一个星期天，沃伯顿先生邀请他过来共进晚餐。他很隆重地把一切都安排得井井有条，尽管他们前一天已经在办公室里见过面，后来，在要塞的露台上，在六点钟的时候，他们又在一起喝了一杯用杜松子酒和滋补药酒调制的鸡尾酒，但他还是派一名男佣给住在对面平房里的库柏送去了一封言辞彬彬有礼的便笺。库柏无论有多不情愿，还是穿着晚礼服进来了，沃伯顿先生虽然很欣慰地看到，他的愿望得到了尊重，但他还是一脸不屑地注意到，这个年轻人的衣服做工很差，他那件衬衣也很不合身。不过，沃伯顿先生这天晚上心情很好。

“顺便说一下，”他在握手时对库柏说，“关于帮你找一个男佣的事，我已经跟我那个领班说过了，他推荐了他的侄子。我见过那个男生，他好像是个挺聪明、挺勤快的小伙子。你想见见他吗？”

“见不见都行。”

“他这会儿正等着呢。”

沃伯顿先生叫来了那个担任领班的男佣，吩咐他派人去把他的侄子带过来。过了一会儿，一个身材高挑、体形苗条的二十来岁的小伙子出现在他们眼前。他生着一双大大的黑眼睛，面容很清秀。他围着纱笼，身穿一件白色小风衣，头戴一顶没有黑缨的紫红色天鹅绒菲斯帽[154]。他回答说，他名叫阿巴斯。沃伯顿先生赞许地打量着他，用流利、地道的马来语跟他说话时，他的态度也自然而然地柔和下来。跟白人在一起时，他总忍不住要冷嘲热讽，但是，跟马来人在一起时，他既纡尊降贵，又和蔼可亲，拿捏得很有分寸。他处在苏丹的位置上。他心里十分清楚该怎样维持自己的威严，同时又能让当地人不感到拘谨。

“他怎么样？”沃伯顿先生转过身来，朝库柏问道。

“还行吧，我估计，他恐怕就是个无赖，跟他们当中的其他人没什么不同。”

沃伯顿先生告诉这个男生说，他已经被录用了，随后便打发他走了。

“能找到这样一个男佣，算你运气不错，”他对库柏说，“他出身于一个很好的家庭。他们家差不多在一百年前从马六甲那边搬过来的。”

“只要这个男佣能帮我擦鞋，在我想喝酒的时候能帮我斟杯酒来，我才不在乎他是不是出身名门望族呢。我的要求是，他能随时听从我的吩咐，并且能不折不扣地做好我吩咐他去做的所有事情。”

沃伯顿先生抿紧嘴唇，没有回答他一句话。

他们走进餐厅共进晚餐。菜肴非常丰盛，酒也不错。美酒佳肴的影响力很快便在他们身上见效了，他们的谈话不仅少了唇枪舌剑的言辞，甚至还多了一份友好。沃伯顿先生喜欢把自己打扮得整整齐齐，尤其在星期天的晚上，他甚至会把自己打扮得比平时还要再正式一点儿，这已经成了他的一个生活习惯。他渐渐觉得，自己对库柏的看法也许不太公正。当然，库柏算不上绅士，但这并不是他的过错，等你逐渐了解他了，你或许会意想不到地发现，他确实是个很不错的下属。他的过错，大概是吧，属于行事作风方面的过错。他肯定很善于处理自己的工作，雷厉风行，尽职尽责，而且周全缜密。等到他们开始用甜点时，沃伯顿先生心情好极了，简直对全人类都充满了善意。

“这是你的第一个星期天，所以，我要请你喝一杯很有特色的波尔多葡萄酒。这种酒我只剩下二十来瓶了，我专门留着在特殊场合用的。”

他朝那个男佣吩咐了几句，不一会儿，那瓶酒就拿了上来。沃伯顿先生目不转睛地看着男佣打开了那瓶酒。

“这瓶波尔多葡萄酒是我从我那个老朋友查尔斯·霍灵顿那里弄来的。他名气可响了，因为他拥有全英格兰最好的酒窖。这些酒在他那儿存了四十年，之后我又存了很多年。”

“他是个酒商吧？”

“那倒不一定，”沃伯顿先生笑着说，“我说的是卡斯尔雷[155]的霍灵顿勋爵。英国贵族里数他最有钱。是我的一个非常要好的老朋友。在伊顿公学读书时，我和他的弟弟是同学。”

这是沃伯顿先生无论如何也抵挡不住的一个绝好机会，但他讲述的这个小小的轶事趣闻归结起来似乎只有一点，那就是，他认识一位伯爵。波尔多葡萄酒确实非常爽口；他喝完了一杯，随即又斟上了第二杯。他抛开了一切戒备。他已经有好几个月没跟白人交谈过了。他天花乱坠地讲起了种种生平经历。他情不自禁地炫耀起了常与他为伍的那些大人物。听他这样滔滔不绝地说着，你准会觉得，英国内阁的组建、政府部门的决策，都是听从了他在某个公爵夫人耳边窃窃私语地提出的建议，或者是他在餐桌上抛出来的建议，然后由那些备受英国君主信赖的大臣们心怀感激地去落实的。昔日在阿斯科特、在古德伍德[156]、在考斯度过的那些岁月又活灵活现地浮现在他眼前。再来一杯波尔多葡萄酒吧。这种盛大的家庭聚会，在约克郡和苏格兰比比皆是，他每年都去参加。

“我曾经有一个名叫福尔曼的手下，他是我从来没有碰到过的最好的贴身随从，你想知道他为什么给我留下了这种印象吗？想必你也知道，在王室的膳食大厅里，淑女贵妇们的贴身侍女和达官贵人们的贴身侍从都得按照其主人级别的高低就座。他告诉我说，他已经厌倦了一场接一场地参加这种聚会，在这些聚会上，他只不过是个平民百姓而已。他这话的意思是，他每次都不得不坐在餐桌的末席上，还没轮到他动手取菜肴，最好吃的东西全都被人家拿光了。我把这件事说给老朋友赫里福德公爵听了，他却哈哈大笑起来。‘我的上帝啊，先生，’他说，‘假如我是英国国王的话，我就封你一个子爵的爵位，好让你那个随从有机会去大吃一顿啊。’‘你自己带他去吧，公爵，’我说，‘他是我迄今所找到的最好的贴身随从。’他说，‘好吧，沃伯顿，如果他真值得你这么夸奖，那他也就值得我这么夸奖。直接把他送给我吧。’”

接下来再说说蒙特卡罗[157]，沃伯顿先生曾在蒙特卡罗和费奥多大公爵连手打牌，一夜之间就让那个赌场的庄家输得倾家荡产了；还要说说马里昂巴德[158]。沃伯顿先生曾在马里昂巴德陪爱德华七世[159]打过巴卡拉纸牌[160]。

“当然，那时候他还只是威尔士亲王。我至今还记得，他当时对我说，‘乔治啊，你要是再掷出一个五点的骰子，会连衬衫都输掉的。’他说得没错；我总觉得，这是他一生中说过的最正确的一句话。他是个极好的人。我一向认为，他是欧洲最出色的外交家。不过，我当年就是个年少无知的傻瓜，压根儿没把他的忠告当回事。如果我当时听从了他的忠告，如果我没有掷那个五点的骰子，我敢说，我今天大概也不会待在这种地方。”

库柏一直在注视着他。他那双棕褐色的眼睛深陷在眼窝儿里，显得既冷峻，又傲慢，嘴角边挂着一丝嘲讽的微笑。在吉隆坡泰阳公司时，他就听说过许许多多有关沃伯顿先生的情况，是个还算不错的人，人们都说，他把自己的辖区治理得井井有条，不过，苍天在上，这是个多么势利的小人啊！人们纵然笑话他，内心里对他也很宽容，因为一个如此慷慨大方、如此亲切友好的人，人们不可能不喜欢他，况且库柏也早已听说过有关威尔士亲王和打巴卡拉纸牌的故事。但是，库柏在听他讲故事时并没有丝毫要迁就的意思。从一开始，他就对这位特派代表的作风很不满。他是个非常敏感的人，由于老是受到沃伯顿先生笑里藏刀的冷嘲热讽，他感到非常苦恼。沃伯顿先生有一个花招，但凡听到他不认同的观点，就用一种让人心神不宁的沉默来对待。库柏几乎没在英国生活过，因此，他对英国人怀有一种匪夷所思的厌恶感。对这个曾经在英国公学就读过的学生，他尤其心怀怨恨，因为他总是提心吊胆，唯恐此人会对他摆出一副屈尊俯就的样子。他很不喜欢别人在他面前摆架子，因此，仿佛是为了抢先一步似的，他便故意摆出非常傲慢的架势，目的是让所有人都觉得他骄傲自大得令人难以容忍。

“得啦，战争至少为我们做了一件好事，”他终于开口说，“战争把贵族阶层的权力打得粉碎。从布尔战争就开始了，1914年则全面取缔了贵族阶层的权力。”

“英国的豪门望族都劫数难逃啊，”沃伯顿先生仿佛像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流亡国外的一个贵族[161]在回忆当年路易十五的宫廷似的，用那种自鸣得意而又令人感伤的口吻说，“他们再也支付不起住在那些金碧辉煌的王宫里所需要的费用啦，他们那极其讲究排场的宴请活动很快就会化为乌有，只剩下记忆了。”

“依我看，这也是他妈的一件好事。”

“我可怜的库柏啊，希腊昔日的荣耀和罗马昔日的伟大，你怎么会

知道呢？”

沃伯顿先生做了个包罗万象的比画。他那双眼睛顷刻间变得恍惚起来，仿佛往事又浮现在他眼前。

“唉，相信我，我们已经受够了那帮腐朽没落的贵族阶层。我们想要的是一个由务实的人掌权的务实的政府。我出生于英王统治的殖民地，我这辈子差不多也一直生活在那些殖民地里。我对贵族老爷绝不会正眼相看。英国最大的问题就是太势利。如果这世上真有什么事情让我恼火的话，那就是势利小人。”

势利小人！沃伯顿先生的那张脸顿时气得变成了绛紫色，他那双眼睛里也燃起了熊熊怒火。追随了他一生的就是这个字眼儿。他年轻时就喜欢跟那些身份显赫的淑女贵妇打交道，她们固然不会把他对她们本人的溢美之词当作分文不值的废话，可是，即使是那些地位极高的淑女贵妇们，有时候也会乱发脾气，沃伯顿先生就不止一次地被人家当面用这个极其可恶的字眼羞辱过，让他恨得咬牙切齿。他知道，他也没法装作不知道，有不少令人作呕的人骂他是个势利小人。这世道是多么的不公平啊！唉，在他心目中，这世上没有什么恶毒的话比骂人家势利更可恨了。不管怎么说，他喜欢跟他自己这个阶层的人打成一片，况且也只有他们在一起，他才感到如鱼得水，可是，苍天在上，无论是谁，怎能说这就是势利呢？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嘛。

“我非常赞成你的说法，”他回答道，“势利小人是指一个仰慕或者鄙视别人的人，因为人家的社会地位比他自己高。这是我们英国中产阶级最庸俗不堪的毛病。”

他看到库柏的眼中闪烁着一丝戏谑的神色。库柏抬起手来，想掩饰从他嘴角边绽开的那种龇牙咧嘴的坏笑，可是，这个动作反而使那个粗俗的坏笑更显而易见了。沃伯顿先生的双手微微颤抖起来。

库柏也许根本不知道他已经大大地得罪了自己的顶头上司。既然自己是一个很敏感的人，他对别人的情感竟这么不敏感，真是莫名其妙。

白日里，他们的工作迫使他们时不时就要见上一面，谈上几分钟，到了六点钟的时候，他们还要再碰头，要在沃伯顿先生的露台上喝上一杯。这是本地区早已约定俗成的一个惯例，沃伯顿先生无论如何也不会打破这个惯例。但是，他们一日三餐都各吃各的了，库柏在他下榻的平

房里吃，沃伯顿先生则在要塞里吃。公务处理完之后，他们就散散步，一直走到暮色四合时分，但他们各走各的路。该地区不过只有几条小路，何况莽莽丛林又紧挨着本村落的那些种植园，因此，沃伯顿先生只要一看到他的助理迈着散漫的步态沿着小道朝这边走来，他就故意兜一个圈子，免得迎面撞见他。库柏由于不讲礼貌、狂妄自大、独断专行，而且心胸狭窄，已经弄得他心烦意乱；但是，库柏在本署工作了两三个月之后发生了一件小事，这件小事使这位特派代表对他的不喜欢转化为痛恨了。

沃伯顿先生责无旁贷地必须南下去内地巡视一番，于是，他怀着格外信任的态度，把驻地的各项事务交给库柏来管理，因为他已经确凿无疑地得到了结论：库柏是一个很有能力的人。唯有一件事他不太喜欢，那就是库柏毫无宽容之心。他诚实、正直、刻苦，但他对当地人毫无同情之心。沃伯顿先生哭笑不得地注意到，这个把自己视为可以跟每一个人平起平坐的人，居然会把许多人视为比他还要卑贱。他冷酷无情，他无法容忍当地人的想法，他就是个恃强凌弱的恶霸。沃伯顿先生很快就意识到，马来人不喜欢他，甚至很畏惧他。沃伯顿先生对此也不是真的很恼火。假如他的助手享有了一定的声望，势必会与他自己的声望相抗衡，他可不太希望出现这种情况。沃伯顿先生做了周全的准备，踏上了他巡视的征程，三个星期之后，他回来了。在他外出考察期间，他的邮件也到了。他一走进起居室，首先映入他眼帘的东西是一大堆摊开的报纸。库柏早已来迎接他了，他们一起走进了这间屋子。沃伯顿先生转过身来面对着落在后面的一个用人，严厉地问他这些摊开的报纸究竟是什么意思。库柏赶紧上来做了解释。

“我当时想看看关于伍尔弗汉普顿谋杀案[162]的所有报道，所以，我就借阅了你的《泰晤士报》。我很快就把这些报纸都还回来了，我以为你不会介意的。”

沃伯顿先生转过身来面对着他，气得脸都白了。

“但我就是介意。我非常介意。”

“我很抱歉，”库柏镇定自若地说，“实际情况是，我当时的确有些迫不及待，没等你回来再看。”

“我很想知道，你是不是也把我的信件都拆开看了。”

库柏无动于衷，却嬉皮笑脸地望着他的顶头上司气急败坏的模样。

“啊，这根本就不是同一码事嘛。不管怎么说，我无法想象你会介意我看了你的报纸。报纸上压根儿也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情啊。”

“我非常反感有人抢在我前面先看了我的报纸，不管是谁。”他冲到那堆报纸跟前。堆在那儿的报纸有将近三十来份。“我认为，你这种做法极其莽撞无礼。这些报纸全让你弄得乱七八糟。”

“我们很容易就能把它们按顺序整理好啦。”库柏一边说着，一边凑到桌子前，开始动手帮他整理。

“别碰它们！”沃伯顿先生大喝一声。

“我说，为这么一点儿小事大动肝火，未免也太要小孩子脾气啦。”

“你竟敢用这种口气对我说话？”

“啊，见鬼去吧。”库伯说，话音刚落，他就冲出屋子，扬长而去了。

沃伯顿先生气得浑身发抖，独自一人默默地凝望着那堆报纸。他人生最大的乐趣就这样被那双无情、野蛮的手给毁掉了。大多数生活在穷乡僻壤地区的人在收到邮件时，都会迫不及待地拆开包装纸，拿起最上面的那一份，先浏览一遍来自家乡的最新消息。但沃伯顿先生不这样。他那位报刊经销商总是依据他的指示，在他发出的每一份报纸的包装纸外面写明发送的日期，所以，每当那一大捆邮件送达时，沃伯顿先生要先查看一下这些邮件的日期，然后用蓝色铅笔给这些邮件编上号。他那个领班会遵照他的指令，每天早晨把一份报纸放在露台的桌子上，再沏上一杯早茶，而拆开包装纸，一边品茗，一边阅读晨报，是沃伯顿先生感到分外愉快的一大乐事。这种情景会给他带来依然生活在故乡的幻觉。每个星期一的早上，他看的是六个星期以前的星期一发行的《泰晤士报》，并以此为序，像这样按部就班地看完这个星期的所有报纸。到了星期天，他就看《观察家》报。如同他总是穿戴得整整齐齐去吃晚饭的习惯一样，这是他维系文明社会的一条纽带。他引以为豪的是，无论那些新闻有多振奋人心，他都从来没有经受不住诱惑，在规定的时间还没到之前就提前打开报纸。在战争期间，悬而未决的战况往往令人无法忍受，有一天，当他在报纸上看到部队已经发动了一场大规模的攻势

时，他就经历过这种对悬而未决的战况备感焦虑的煎熬，其实，他只要稍作变通，翻看一份较新的报纸，就能免除内心的焦虑了，那份报纸就摆在书架上，随时等着他来看呢。那是他迄今所面临的最为严峻的考验，但他成功地战胜了这个诱惑。那个笨手笨脚的混蛋倒好，就因为他想了解某个糟糕的女人是否谋杀了她那个丑恶的丈夫，就擅自拆开了这些整整齐齐、封得严严实实的包装纸。

沃伯顿先生叫来了男佣，吩咐他去取些包装纸来。他尽可能地整齐地将这些报纸折叠起来，给每份报纸都裹上了包装纸，并标上了编号。但这是一项令人伤感的事情。

“我永远也不会原谅他，”他说，“决不会原谅他。”

当然，他的男佣也跟随他一起去巡视了；他每次出门都带着他，因为这个男佣清楚地知道他喜好事物的程度，况且沃伯顿先生也不是那种精打细算、会省掉舒适生活方式的丛林旅行者。不过，在他们回来之后的闲暇时间里，他时常会去用人们的住处闲聊。他听说库柏和他的随从们之间产生了矛盾。除了那个名叫阿巴斯的小伙子，他手下的其他人全都走了。阿巴斯也很想走，但是，既然他叔叔已经根据驻地特派代表的指令把他安置在这里了，没有得到他叔叔的允许，他不敢擅自离开。

“我对他说，他已经干得很好了，老爷[163]，”那个男佣说，“可是，他很不开心，他说，这不是一个好人家，他很想知道他能不能走，因为其他人都走了。”

“不行，他必须留在那儿。那个老爷必须有用人伺候。那些走掉的用人都重新安置好了没有？”

“没有，老爷，他们一个也不肯走。”

沃伯顿先生皱起了眉头。库柏是个很蛮横的混蛋，但是他有官方任命的职位，必须给他配备与他的地位相匹配的用人才行。他的屋子要是弄得很不体面，似乎也不太像话。

“今晚去看看他们吧，告诉他们，我希望他们在明天拂晓时分回到库柏老爷家去。”

“老爷，他们说，他们不愿回去了。”

“如果这是我的命令呢？”

这名随从已经在沃伯顿先生身边工作了十五年，因此，主人说话的各种腔调他都熟悉。他并不是怕他，他们互帮互助，共同经历过太多的事情。有一回，在莽莽丛林中，这位驻地特派代表救了他的命。还有一回，他们在湍急的河流中翻了船，要不是他及时施以援手，这位特派代表恐怕早就淹死了；他心里有数，知道什么时候必须不折不扣地遵从这位特派代表的命令。

“我这就去村子[164]里看看。”他说。

沃伯顿先生满以为他的助手会趁这个机会在第一时间为他粗鲁的行为前来向他道歉，但是，库柏是个缺少教养的粗人，懊悔的话是无论如何也说不出口的，所以，第二天早上他们在办公室里碰面时，库柏已经将昨天的事情全然抛在了脑后。由于沃伯顿先生外出视察了三个星期，他们有必要进行一次时间稍微长一点儿的面谈。面谈刚一结束，沃伯顿先生就打发他走了。

“我想，没有什么别的事情要说了吧，谢谢你。”库柏转过身去正准备离开时，沃伯顿先生叫住了他，“我听说，你和你手下的那些人一直在闹矛盾嘛。”

库柏哈哈一笑，声音很刺耳。

“他们企图敲诈我。他们全他妈的厚着脸皮逃走了，都逃走啦，只剩下那个不中用的家伙阿巴斯还没走——他知道，他现在的处境已经够舒适的了——可我就是按兵不动，坐观其变。他们又像狗似的一个紧跟着一个全都回来了。”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今天早晨，他们都回到各自的岗位上了，那个中国厨子，加上所有的用人。瞧他们那副德行，个个都泰然自若，你没准会以为他们就是此地的主人呢。我估计，他们得到的结论是，我还不是个十足的傻瓜，不像我表面看上去那么愚蠢。”

“绝对不是这回事。他们是遵照我直接下达的命令才回来的。”

库柏有点儿脸红了。

“你要是不干涉我的私事，我将不胜感激。”

“这种事情可不是你的私事啊。如果你的下人都逃走了，势必会让你遭人耻笑的。你完全可以为所欲为地去干蠢事出洋相，但我不能任凭你成为别人的笑料。你的住所倘若没有合适的人员配置，似乎也说不过去。我一听说你手下的用人都离你而去了，马上就派人去通知他们，让他们务必在拂晓时分回到他们各自的岗位上。行啦。”

沃伯顿先生点点头，意味着这次面谈到此为止了。库柏没理会他的意思。

“要不要我告诉你，我是怎么做的？我把他们召集在一起，然后就把这帮讨厌至极的乌合之众全都开除了。我限他们十分钟内滚出这个院子。”

沃伯顿先生耸了耸肩。

“你凭什么认为你能找到其他人？”

“我已经告诉过我自己的办事员，由他负责去找人。”

沃伯顿先生考虑了一会儿。

“我认为，你这次表现得非常愚蠢。你将来最好还是牢牢记住这句话：好主人才能调教出好用人。”

“你还有别的什么大道理要教给我吗？”

“我倒很想教教你该怎么做人，不过，这是个费力而不讨好的事情，我可不想白费这份工夫。我倒要看看你怎么找到用人。”

“请你不要因为我的事情而自找麻烦。我完全可以凭我自己的本事找到用人。”

沃伯顿先生刻薄地笑了笑。他已经隐隐约约地感受到，他有多不喜欢库柏，库柏就有多不喜欢他。何况他也知道，这世上最令人难堪的事情莫过于硬着头皮接受你所嫌恶的人居高临下地施舍给你的恩惠。

“请允许我告诉你，你现在甭想在这儿找到马来用人或者中国用人啦，就像你甭想在这儿找到英国管家或者法国大厨一样。没有一个人愿意到你这儿来打工了，除非我下一道命令。你要不要我下达这个命令呢？”

“不要。”

“悉听尊便。再见吧。”

沃伯顿先生怀着幸灾乐祸的心情注视着事态的发展。库柏的办事员没这个本事去说服马来人、迪雅克人或者中国人进入有这样一个主子的住宅。阿巴斯，就是那个依然对他忠心耿耿的随从，只知道做本地的饭菜，而库柏，一个吃惯了粗茶淡饭的大肚汉，面对这永远一成不变的大米饭，也觉得很倒胃口。他屋子里没有一个挑水工，何况在这种大热天里，他每天都需要洗好几次澡。他咒骂阿巴斯，而阿巴斯则用敢怒而不敢言的违拗来顶撞他，而且只肯做他分内的事情，别的都不愿干。这小伙子之所以留在他身边，完全是因为这位特派代表再三要求他留在这儿的，得知事情的原委后，库柏感到十分难堪。这种状况持续了两个星期，后来，有一天早上，他忽然发现，他之前开除的那帮用人又回到他的住处来了。他顿时气得勃然大怒，不过，他总算长了一点儿见识，因此，他这次一句话也没说，让他们留了下来。他咽下了所有的委屈，但是，对于沃伯顿先生的那些怪癖，他内心原有的那种无法克制的蔑视已经转化为敢怒而不敢言的仇恨了：由于这用心歹毒的突然一击，这位特派代表竟然把他折腾成了所有当地土著人的笑柄。

如今，这两个人已经不再召开互通信息的碰头会了。他们打破了那个由来已久的惯例，之前，尽管彼此都不喜欢对方，毕竟还能在六点钟的时候坐下来交流几句，喝上一杯酒，况且驻地恰好也没有别的白人。现在倒好，他们各自在自己的住处过日子了，仿佛另一个人不存在似的。既然库柏已经专心致志地埋头于工作了，他们彼此间也就没有什么事情一定要在办公室里交谈了，这种状况实属无可奈何。要是有什么信息必须传达给他的助手，沃伯顿先生便动用他的传令兵去传达，至于他的各项指令，他就用正式信函发送给库柏。他们彼此仍经常碰面，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个星期下来，相互交谈的话还不到五六句。他们都无法回避的事实是，彼此一抬眼就看见对方，这个现实问题搅得他们心烦意乱。他们都很郁闷地沉浸在敌对的情绪之中，沃伯顿先生每天去散步时，脑子里只想着自己有多嫌恶这个助手，再也考虑不了其他事情了。

话说回来，非常糟糕的情景是，他们十有八九会继续像这样僵持下去，彼此面对面地生活在极端仇视的处境之中，直至沃伯顿先生回国休假。大概还有三年吧。他找不到任何理由向总部发送一封投诉函：库柏把他分内的工作做得很出色，况且在这个节骨眼儿上也很难招到合适的人员。诚然，他也收到过一些没有确凿证据的投诉，也有一些线索可以说明，当地人认为库柏过于严苛。当地人中确实普遍存在着一种不满的情绪。但是，当沃伯顿先生深入调查具体的情况时，他也只能这么说，库柏采用了过于严酷的手段，倘若采用温和的方式，那里就不至于发生骚乱，还有，倘若他本人怀有同情心，就不至于对当地人那么冷漠。他还没有做出过什么可以让人责备的事情。不过，沃伯顿先生在密切监视着他呢。仇恨往往会使人目光锐利，何况他已经略有所知，库柏一直在不付报酬地无偿役使当地人，然而又一直保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因为他觉得，照这样干下去，他就可以激怒他的顶头上司。总有一天，他会做出违法的事来的。没有人比沃伯顿先生更清楚，持续不断的高温天气会使人变得有多烦躁，彻夜无眠之后，要想保持人的自控能力有多难。扪心自问，他不由得轻轻笑出声来。库柏迟早会主动送到他手心里来的。

这个机会终于来了，沃伯顿先生忍不住放声大笑起来。库柏的任务是管理囚犯；那些囚犯要修筑公路、营造货棚，必要时还得去划船，把普拉胡快速帆船送往上游或者下游地区，他们还得做好本镇的保洁工作，如此等等，凡是能用得着他们的地方都派他们去。如果表现好的话，他们有时甚至还会被挑去做家仆。库柏老是逼着他们拼命干活儿。他喜欢监督这些囚犯，让他们一刻不停地忙着。他经常无中生有地找事情给他们干，以此为乐。那些囚犯很快便看出了名堂，原来他们一直在被逼无奈地干白费力气的活儿，于是，他们就不再老老实实地干活儿了。库柏便通过延长工时的方法来惩罚他们。这种做法属于故意违反规定，因此，这个问题刚被举报上来，就引起了沃伯顿先生的注意，他立即下达了命令，要求原来规定的工时必须严格遵守，而没有把这件事交给他的部下去处理。库柏在外散步时惊讶地看到，囚犯们正在慢悠悠地朝返回监狱的方向走；他明明下达过指令，这些囚犯在天黑之前不准擅自停工。他问那些负责押送的狱警为什么囚犯们提前收工了，狱警告诉他说，是特派代表刚刚下达的命令。

库柏气得脸色发白，迈开大步朝要塞奔去。此时，沃伯顿先生身着一尘不染的白色帆布裤，头戴整洁的遮阳帽，手里提着一根手杖，身后紧跟着那几条爱犬，正准备出门散步去，他平时就有午后外出溜达的习

惯。他早就注意到库柏走过来了，也知道他走的是河边那条路。库柏三步并作两步地奔上台阶，径直冲到特派代表面前。

“我想知道你他妈的到底是什么意思，为什么撤销我让那些囚犯必须干到六点的命令？”他劈头盖脸地破口大骂道，愤怒得几近发狂。

沃伯顿先生把他那双冷冰冰的蓝眼睛瞪得大大的，脸上摆出了一副无比惊讶的表情。

“你精神错乱了吧？难道你真这么愚昧无知，竟然都不知道你不该用这种口气跟你的顶头上司说话？”

“啊，见鬼去吧。管理这些囚犯是我的事，你无权干涉。你管好你自己的事情就行了，我也会管好自己的事情。我就想弄明白，你这恶魔究竟是什么意思，为什么要这样该死地出我的洋相。这个地方的每一个人很快就会知道，你已经撤销了我的命令。”

沃伯顿先生依然保持着非常冷静的态度。

“你压根儿就没有权力下达你这道命令。我之所以撤销这个命令，是因为这个命令太严苛、太暴虐。说真的，我从来没有半点儿要出你洋相的意思，是你自己犯傻，自作自受地出了这么大的洋相。”

“从我刚来这儿的那一刻起，你就不喜欢我。因为我不愿卑躬屈膝地拍你的马屁，你就想尽一切办法整我，让我没法在这个地方待下去。因为我不愿阿谀奉承地讨好你，你就处处跟我过不去。”

库柏气愤得语无伦次，正在滑向丧失理智的危险境地，而沃伯顿先生的那双眼睛也在突然间变得更加冷酷、更加锋芒毕露了。

“你错了。在这之前，我认为你就是个不懂礼貌的粗人，不过，在这之前，我对你处理工作的能力还是非常满意的。”

“你这个势利小人。你这该死的势利小人。因为我没上过伊顿公学，你就认为我是个不懂礼貌的粗人。哦，当初在吉隆坡的时候，人家就告诫过我会碰到什么样的人。哼，难道你不知道你是这个国家所有人的笑柄吗？当你向我讲述关于威尔士亲王的那个尽人皆知的故事时，我差点儿就忍不住要爆出一阵狂笑了。我的上帝啊，他们在俱乐部里讲这

个故事时，个个都在乱喊乱叫地嚷嚷呢。上帝作证，我宁可做我这种不懂礼貌的粗人，也不愿做你这种势利小人。”

他这下可戳到了沃伯顿先生的痛处。

“如果你不立刻滚出我的屋子，我就揍得你人仰马翻！”沃伯顿先生大声呵斥道。

对方反而朝他贴得更近了，把脸也凑了上去，直视着他的脸。

“动手吧，动手打我呀，”他说，“上帝作证，我巴不得看到你动手打我呢。你要不要我再说一遍？势利小人。势利小人。”

库柏比沃伯顿先生高三英寸，是个年轻力壮、肌肉发达的男子汉。沃伯顿先生则是身躯肥胖、年届五十四岁的人。他攥紧拳头，迅速挥了出去。库柏一把抓住了他的胳膊，把他推得连连倒退。

“别做该死的傻瓜啦。记住，我可不是绅士。我知道该怎么运用我这双手。”

他发出一声猫头鹰般的啸叫，那张毫无血色、棱角分明的脸上绽开了龇牙咧嘴的嬉笑，随即连蹦带跳地冲下露台的台阶扬长而去。沃伯顿先生憋着满腔的怒火，心脏怦怦地撞击着肋骨，精疲力竭地瘫坐在一张椅子上。他遍体刺痛，犹如浑身上下长满了针刺般的痱子。在这惊魂不定的一瞬间，他感到自己真想大哭一场。但是，他猛然意识到，他的领班还在露台上呢，出于本能，他立即恢复了自制力。那个男佣朝他走来，给他斟了一杯威士忌加苏打水。沃伯顿先生一言不发地接过杯子，把这杯酒喝得一滴不剩。

“你要对我说什么？”沃伯顿先生问道，想勉强挤出一丝笑意来缓解一下他那两瓣已被气歪了的嘴唇。

“老爷，那个助手老爷是个大坏蛋。阿巴斯恨不得又要离开他了。”

“让他再等一等。我这就给吉隆坡方面写信，要求把库柏调到别的地方去。”

“库柏老爷对马来人不好。”

“让我清静一会儿吧。”

那个男佣默默地退下了，留下沃伯顿先生独自一人坐在那儿思绪万千。他眼前油然浮现出吉隆坡那家俱乐部里的情景，那帮身穿法兰绒衬衫的家伙正围坐在窗前的桌子上，夜幕降临后，他们只好从高尔夫球场和网球场赶到这里来了，几杯威士忌和兑了滋补药酒的杜松子鸡尾酒下肚后，他们嘻嘻哈哈地说起了威尔士亲王和他自己在马里昂巴德邂逅相遇的那个尽人皆知的故事，个个都在开怀大笑。他被羞耻感和满腹苦水折腾得浑身发热。一个势利小人！他们都认为他是一个势利小人。而他还一直把他们当作很讲义气的人呢。他向来十分注重自己的绅士风度，即使他们具有非常庸劣的二等公民的习气，他也听之任之，对他并没有任何影响。他现在开始憎恨他们了。不过，比起他对库柏的憎恨，他对他们的憎恨根本算不了什么。再说，要是真动手打起来，库柏说不定会把他打得落花流水。屈辱的泪水顺着他那红通通、胖乎乎的脸膛流淌下来。他在那儿坐了两三个小时，抽了一支又一支烟，恨不得能一死了之。

那个男佣终于回来了，问他要不要换上正装去用晚餐。当然啦！他向来都是穿正装去享用晚餐的。他疲惫不堪地从座椅上站起身来，穿上他那件浆洗得笔挺的白衬衫，佩戴好高领。他在布置得非常雅致的餐桌边坐下来，晚餐一如既往地照例由那两名男佣伺候他，另外那两名男佣则在一旁使劲儿挥舞着手中的大扇子。在对面那幢平房里，在距此两百码开外的地方，库柏正在吃他那一日三餐都难以下咽的饭菜，身上则全然是一套马来人的行头——下身围着一条纱笼，上身穿着一件在马来地区常见的长袖立领衬衫[165]。他光着脚丫，大概在一边吃饭，一边看一本侦探小说吧。吃好晚餐之后，沃伯顿先生才坐下来提笔写信。苏丹出门在外，但他还是以私人名义给苏丹的代理写了一封推心置腹的信。库柏的确把他分内的工作做得很出色，他在信中说，不过，实际情况却是，他没法跟他合作共事。他们彼此都弄得非常难受，两人的关系变得越来越紧张了，如若能帮一个大忙，把库柏调换到其他岗位上去，他将感激不尽。

第二天早上，他派专人把这封信送了过去。两个星期之后，回信随着这个月的邮包一起到了。回信是以私人名义写的一个短笺，内容如下：

亲爱的沃伯顿，

我不想以官方名义回你这封信，所以，我亲自提笔给你写了这几行字。当然，如果你坚持你的意见，我就把这件事提交给苏丹去处理，不过，我认为，你还是就此作罢更为明智。我知道，库柏是一块未经琢磨的钻石，但他很能干，他在战争时期也经历过一段很不愉快的苦日子，因此，我认为，应该尽可能多给他提供些机会。我觉得你有点儿过于看重一个人的社会地位了。我必须提醒你，时代已经变了。当然，能把一个人培养成一位绅士不失为一桩很好的事情，但是，如果他既能胜任工作，又能卖力地工作，岂不更好。我认为，如果你放下架子多包容一点儿，你会跟库柏相处得很好的。

致以最真诚的问候。

理查德·坦普尔

这封信从沃伯顿先生的手里滑落下来。潜藏在字里行间的意思让人一看就明白。这个迪克·坦普尔[166]，他已经认识二十年了，这个迪克·坦普尔，虽然出身于一个家境富裕的乡绅家庭，竟然也认为他是个势利小人，而且仅凭这个理由就很不耐烦地拒绝了他的请求。沃伯顿先生突然对人生丧失了信心。他如鱼得水的那个花花世界已经渐渐消亡，未来属于更加卑贱的一代人了。库柏就是这一代人的代表，而库柏正是他最深恶痛绝的人。他伸出手去，想把酒杯斟满，一看到这个动作，他那个领班立即走上前来。

“我没注意到你在那儿。”

男佣捡起地上的公函。啊，这就是他一直等候在那儿的原因。

“老爷，库柏老爷会调走吗？”

“不会。”

“那就要出大祸了。”

由于太萎靡不振，他一时没有听出这句话的言外之意。但也只是一瞬间的事。他猛然在椅子上直起腰来，打量着这个用人。他十分留意起来。

“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

“库柏老爷一直待阿巴斯很不好。”

沃伯顿先生耸了耸肩。像库柏这样的人哪里知道该怎么对待下人呢？沃伯顿先生深知这种人的品性：这种人一会儿跟用人们亲昵得不分你我，一会儿又翻脸不认人，而且根本不会替别人着想。

“让阿巴斯回他自己家去吧。”

“库柏老爷扣压了他的工钱，所以，他也许还走不成。库柏老爷已经有三个月没有给阿巴斯发过一分钱了。我劝他再耐心等一等。但是他非常生气，他听不进别人的劝告了。如果库柏老爷继续像这样恶言恶语地使唤他，恐怕就要出大祸了。”

“多亏你告诉我了，你做得对。”

这个蠢货！难道他真的一点儿也不了解马来人的性格，以为自己能够像这样平安无事地任意伤害他们吗？假如他被哪个马来人用随身携带的弯刀在背后捅了一刀，那也是他咎由自取，活该这个该死的混蛋倒霉。一把马来人随身携带的弯刀。沃伯顿先生的心脏似乎陡然间骤停了一下。他只要任由事态自然而然地发展下去，总有一天，他会干掉库柏的。由于脑海中忽然冒出了一条词语：“非常巧妙地静观其变”，他脸上露出了一丝淡淡的笑意。想到这里，他的心跳稍许加快了，因为他仿佛看见他所憎恨的那个人脸朝下倒卧在丛林中的小道上，背后插着一把刀。这就是那个不懂礼貌的粗人和恃强凌弱的恶霸罪有应得的下场。沃伯顿先生叹了一口气。他有责任提醒他，当然，他也必须这么做。他给库柏写了一封内容简短、言辞正统的信函，让库柏立即到要塞来一趟。

十分钟后，库柏站在了他面前。从沃伯顿先生差点儿要动手揍他那天起，他们彼此间就再没说过话。此时此刻，沃伯顿先生也没请他坐下来。

“你还希望看见我吗？”库柏问道。

他不修边幅，当然也谈不上干净利落。他脸上和手上都布满了被蚊虫叮咬出的小红包，因为他不由自主地乱抓乱挠，许多地方已经挠得出了血。他那张瘦削的长脸膛上显出一副闷闷不乐的神色。

“我听说，你跟你的那些下人又在闹矛盾了。阿巴斯，就是我那个

领班的侄子，他抱怨说，你已经扣压了他三个月的工钱。我认为这是非常专横跋扈的做法。那小伙子很想离开你，我也确实没法责备他。我还是坚持我的意见，你必须付给他应得的酬劳。”

“我要是不这样做，他就会甩下我跑了。我想把他的工钱扣压下来当作保证金，为的让他表现得好一些。”

“你不了解马来人的性格。马来人非常敏感，容易受到伤害，对别人的戏弄也很生气。他们好感情用事，而且报复心极强。我有责任提醒你，要是你把那个小伙子逼到了忍无可忍的地步，你就给自己留下了极大的隐患。”

库柏鄙夷地嗤笑了一声。

“你认为他会干什么呢？”

“我认为他会杀了你。”

“你犯得着担心这种事情吗？”

“啊，我才不担心呢，”沃伯顿先生淡淡地哈哈一笑，回答道，“我会以最顽强的毅力忍受这种事情的。不过，我觉得我有义不容辞的责任提醒你适当加以注意。”

“你认为我会怕一个该死的黑鬼吗？”

“这是你的事，跟我完全没有任何关系。”

“得啦，这种事情让我来告诉你吧，我知道该怎么照顾好我自己。那个小伙子阿巴斯就是个卑鄙下流、贼头贼脑的无赖。他要是敢跟我耍什么鬼花招，上帝为证，我就扭断他那该死的脖子。”

“我想对你说的就这些，”沃伯顿先生说，“晚安。”

沃伯顿先生朝他微微点了点头，意思是要打发他走了。库柏脸涨得通红，一时间竟不知该怎么说也不知该怎么办才好，他旋即转过身去，跌跌撞撞地冲出了房间。沃伯顿先生嘴角挂着冷若冰霜的笑意，注视着他夺门而去了。他已经尽了自己应尽的义务。不过，沃伯顿先生倘若知道库柏回去后的境况，不知他会作何感想？库柏一回到他自己那幢无声

无息、死气沉沉的平房后，便立即重重地扑倒在床上，由于内心的苦闷和孤独感，他突然完全失控，再也抑制不住自己了。他痛苦地抽泣着，撕心裂肺地抽泣着，沉甸甸的泪珠顺着他那瘦削的脸颊哗哗地流淌下来。

从那以后，沃伯顿先生就很少见到库柏了，也没有再跟他说过话。他照样每天早晨看《泰晤士报》，在办公室里办公，锻炼身体，穿正装用晚餐，坐在河边抽他的方头雪茄。万一恰巧迎面碰到了库柏，他也假装没看见。尽管他们每时每刻都能意识到，彼此都近在咫尺，但他们故意装着不知道，仿佛对方根本就不存在似的。时光根本无法平息他们之间的敌意。他们互相密切监视着对方的一举一动，彼此都清楚地知道对方都干了些什么。虽然沃伯顿先生年轻时是个神枪手，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他已经渐渐厌倦了猎杀丛林中的野生动物，然而，一到星期天和节假日，库柏就扛着枪外出打猎去了：要是他打到了什么猎物，那就是他战胜了沃伯顿先生的象征；要是他空手而归，沃伯顿先生就会耸耸肩，不屑地嘿嘿一笑。这些跳梁小丑还妄想成为运动员！圣诞节对他们俩来说都是一个很不好过的日子：他们各自待在自己的屋子里，孤家寡人，各吃各的晚饭，而且都故意把自己灌得酩酊大醉。他们是方圆两百英里内仅有的白人，何况他们住得也很近，近得能听见彼此的喊声。这年新年伊始的时候，库柏发高烧病倒了，等到再次看见他时，沃伯顿先生吃惊地发现，他已经瘦了很多，气色很不好，而且显得很憔悴。这种孤寂落寞的状况，因为并不是迫不得已而非这样做不可，便显得十分反常，越发搅扰他心神不宁了。这种状况也在折磨着沃伯顿先生，因此，他在夜里也时常无法入眠。他睁着眼睛躺在床上苦思冥想。库柏越来越酗酒无度，毫无疑问，那个爆发点已经临近了；不过，在与当地人打交道时，他却处事谨慎，没有做出任何可以让他的上司指摘的事情。他们之间在打一场严酷而又无声的战争。这是一场考验耐力的战争。几个月过去了，他们俩谁也没有示弱。他们就像生活在永无天日的区域里的居民，因为知道永远也见不到黎明的曙光，他们的灵魂一直在备受煎熬。照此看来，他们的生命似乎要继续长此以往地消耗在这种沉闷、丑恶、单调乏味、充满仇恨的状态中了。

然而，当那件不可避免的事情终于发生时，沃伯顿先生似乎才醒悟过来，对于出乎意料的局面感到十分震惊。库柏谴责男佣阿巴斯偷了他几件衣服，当阿巴斯拒不承认自己有这种偷盗行为时，库柏就掐着他的后颈，一脚把他踹下了平房的台阶。这名男佣向库柏索要自己应得的工钱时，库柏竟劈头盖脸地臭骂了他一顿，把他能想到的污言秽语全都用

上了，并告诉他说，要是他一小时之后看到他还赖在这个院子里，他就把他扭送到警察局去。第二天早晨，库柏正走在去办公室的路上，那名男佣在要塞的外面拦住了他，再次向他索要工钱。库柏抡起攥紧的拳头，一拳打在他脸上。小伙子当即被击倒在地，但随即又站立起来，鼻子里鲜血直流。

库柏照走不误，接着就开始处理手头的公务了。但他无法静下神来办公。刚才这一拳总算平息了他心中的怒气，他也知道自己做得太过分了。他被搅得心烦意乱。他感到心情很坏，很苦恼，也很沮丧。沃伯顿先生就在旁边的办公室里坐着，他忽然心念一动，想去找一下沃伯顿，把自己刚才的所作所为告诉他；他在椅子上挪了挪身子，然而他心里明白，沃伯顿会以何等冷若冰霜、嗤之以鼻的态度听他讲述这件事。他能想象到沃伯顿故意摆出的那种居高临下的笑容。他眼下有点儿局促不安，生怕阿巴斯会做出什么举动来。沃伯顿已经直言不讳地警告过他。他叹了口气。他真是个不折不扣的大傻瓜！可是，他又很不耐烦地耸了耸肩膀。他不在乎，反正他得为一大堆人和事而活着。事到如今，责任全都在沃伯顿身上；倘若沃伯顿没有惹他生气，诸如此类的事情根本就不会发生。沃伯顿从一开始就把他的生活弄得一团糟。这个势利小人。但是他们这种人全都是这副德行：就因为他是个殖民地的居民。他在战争中居然从来没有取得过军官资格，这也太他妈的倒霉啦；他并不比其他任何人差呀。他们就是一帮卑鄙下流的势利小人。要是他现在服软认输，那他简直就不是人了。当然，沃伯顿会听到刚刚发生的事情的；这老家伙消息灵通得很，什么都知道。他才不怕呢。他不会怕婆罗洲的任何一个马来人，沃伯顿可以滚开了。

他准确地预料到了，沃伯顿先生会知道刚刚发生的事情的。沃伯顿先生进屋来吃午饭时，那个领班果然把这件事告诉了他。

“你侄子现在人在哪儿？”

“我不知道，老爷。他已经走了。”

沃伯顿先生没再说什么。吃好午饭之后，沃伯顿先生通常都要小憩一会儿，但是今天，他发觉自己居然怎么也睡不着。他那双眼睛老是不由自主地朝那幢平房窥探着，库柏此刻就在那幢平房里午休。

这个蠢货！沃伯顿先生脑海中想到的是：少安毋躁。这家伙知道自己处于多么危险的境地吗？他觉得自己应该派人把库柏叫过来谈一谈。

但是，他每次试图跟库柏讲道理时，库柏总是出言不逊。愤怒，强烈的愤怒顿时涌上了沃伯顿先生的心头，气得他太阳穴上的根根血管都暴凸出来，他愤怒地攥紧了拳头。他已经警告过这个粗俗的混蛋了。现在就让他去承担他自己咎有应得的后果吧。这不关他的事，即便发生了什么，那也不是他的错。不过，在吉隆坡的那些人也许会寄希望于他们早就采纳了他的意见，把库柏调到别的行署去了。

这天夜里，他莫名其妙地有些坐立不安。吃好晚饭后，他在露台上走来走去。当那个贴身男佣要离开这儿回到他自己的住所时，沃伯顿先生叫住了他，问他有没有什么人发现了阿巴斯的行踪。

“没有，老爷，我估计，他也许已经跑到他舅舅所在的那个村子去了。”

沃伯顿先生目光犀利地朝他打量了一眼，不料，那个男仆正低头望着脚下，两人没有四目相对。沃伯顿先生走下坡地，来到河边，坐在他的凉亭里。但他总感到心绪不宁。河水静静流淌着，给人一种不祥的预感。这条河宛如一条巨蟒在有气无力地扭动着身子朝大海游去。莽莽丛林的那些树木黑压压地倒映在水面上，有一种令人喘不过气来的威慑力。没有鸟儿的婉转啼鸣声。没有微风吹拂肉桂树叶的沙沙声。他周围的一切仿佛都在等待着什么。

他穿过花园，朝那条公路走去。走到那儿，他就可以一览无余地看到库柏那幢平房的全貌。他的起居室里还亮着灯，一阵拉格泰姆[167]的音乐声从公路对面飘了过来。库柏正在播放他那台留声机呢。沃伯顿先生不禁打了个寒颤；出于本能，他向来不喜欢这种乐器，这个老毛病怎么也改不掉啦。要不是因为这一点，他倒很想走过去找库柏聊一聊。他转过身，回自己的住所去了。他挑灯夜读，一直熬到深夜时分，才终于酣然入睡了。不过，他也没有长睡不醒，他做了许多非常吓人的噩梦，而且好像是被一阵尖叫声惊醒的。当然，那也是在做梦，因为没有任何尖叫声——比方说，从库柏的那幢平房里传来的尖叫声——他自己的屋子里是不可能有尖叫声的。他睁着眼睛在床上一直躺到天亮。紧接着，他就听到了一阵急匆匆的脚步声和嘈杂的说话声，他那个领班突然风风火火地闯进屋来，连菲斯帽都没来得及戴上，沃伯顿先生的心脏骤然一紧。

“老爷！老爷！”

沃伯顿先生急忙跳下床来。

“我马上就来。”

他趿拉着拖鞋，围着纱笼，裹着长袍睡衣，匆匆穿过自己的院子，冲进了库柏的屋子。库柏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嘴巴大张着，一把马来人随身佩戴的弯刀扎进了他的心脏。他是在熟睡中被人杀死的。沃伯顿先生禁不住打了个激灵，却并不是因为他没料到会目睹如此这般的惨景，他之所以打了个激灵，是因为他突然感到内心深处油然泛起了一阵狂喜。压在他肩头的一副重担终于卸下了。

库柏已经浑身冰凉。沃伯顿先生把那柄弯刀从伤口里拔了出来，这柄弯刀是用如此大的力量捅进去的，因此，他不得不动了一把力气才把刀拔了出来，然后把刀拿在手里端详着。他认出了这把刀。这是一把马来人随身携带的弯刀，几个星期之前，有一个商贩曾经向他兜售过，他也知道，库柏买下了这把刀。

“阿巴斯在哪儿？”他厉声问道。

“阿巴斯还在他舅舅那个村子里。”

当地警局的那位警长此时正站在床脚边。

“带两个人到那个村子去，马上逮捕他。”

沃伯顿先生立刻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他板着面孔下达了各项命令。他的命令既言简意赅，又不容置辩。随后，他便返身回要塞去了。他刮了胡子，洗了澡，穿上正装，然后才走进了餐厅。在他的餐盘旁边，包装完好的《泰晤士报》已经摆放在那儿了，正等着他来拆阅呢。他自己动手吃了一点儿水果。那名贴身领班给他斟上了茶，另一个男佣给他递来了一盘鸡蛋。沃伯顿先生因为胃口大开，便津津有味地吃了起来。那个领班站在一旁等候着。

“有什么事吗？”沃伯顿先生问道。

“老爷，阿巴斯，我那个侄子，整整一夜都待在他舅舅家里。这一点可以得到证明。他舅舅发誓说，他从来没有离开过那个村子。”

沃伯顿先生转过身来，皱着眉头打量着他。

“库柏老爷是被阿巴斯杀死的。这一点你我都心知肚明。正义必须得到伸张。”

“老爷，你不会绞死他吧？”

沃伯顿先生犹豫了一下，尽管他的说话声依然很坚定、很严厉，但他的眼神却有了点儿变化。虽说这一变化只是一闪而过，那个马来人却反应敏捷地注意到了，于是，他也眨了眨眼睛，回了一个心领神会的眼色。

“这种寻衅滋事的行为非常严重。阿巴斯将被处以一定刑期的监禁。”说到这儿，沃伯顿先生停顿了一下，自己动手把面包涂上了橘子酱。“他在监狱里服刑一段时间后，我会接纳他到我屋里来做用人的。你可以在他正式上岗后培训他。我可以肯定，他在库柏老爷的屋子里已经养成了一些不良习惯。”

“阿巴斯应当主动去自首吗，老爷？”

“这才是他明智的做法。”

这名男佣退了下去。沃伯顿先生拿起他的《泰晤士报》，整整齐齐地裁开了包装纸。他喜欢把这些很有分量、翻动起来咔咔作响的页面铺展开来。清晨，如此清新、凉爽的清晨，真令人心旷神怡，他沉吟了一会儿，漫不经心地眺望着远处的花园，以亲切友善的目光浏览着窗外的景致。压在他心头的一大重负终于烟消云散了。他将报纸翻到了刊登出生、死亡、婚礼信息的专栏。这是他一贯首当其冲率先要看的内容。一个熟悉的名字陡然抓住了他的注意力。奥姆斯柯尔克夫人终于诞下了一个男婴。天哪，这位上了年纪的贵夫人该有多高兴啊！他要给她写一封贺信，随下一批邮件一起寄过去。

阿巴斯会成为一个非常懂事的家仆的。

库柏这个蠢货！

（王晓桐　周月媛　吴建国　译）

一位绅士的画像

我将近黄昏才到达首尔，由于从北京乘火车远道而来，我感到有些疲惫，晚饭后，为了活动活动麻木的双腿，我想去散散步。我顺着一条狭窄而又热闹的街道逍遥自在地溜达起来。那些身穿白色长袍、头戴白色小高帽的韩国人不啻为一道挺有趣的风景线，那些仍在开门营业的店铺里琳琅满目的商品也很吸引我这双外国人的眼睛。没过一会儿，有一家旧书店蓦然映入我的眼帘，看见书架上摆满了英文书籍，我便走进屋去想看一看。我浏览了一下书名，觉得颇有点儿扫兴。这些书籍有的是对《旧约全书》所做的评注，有的是研究《圣保罗书札》[168]的专著，有布道书，也有那些德高望重的神职人员的传记，可惜我对这些人的姓名并不熟悉；我是个孤陋寡闻的人。我估计，这批书籍是某位传教士的藏书，他在如日中天的辛勤传教中突然亡故了，他的藏书后来被一个日本书商购买下来。日本人虽说精明，但我无法想象在首尔这种地方有谁会去买一部研究《哥林多书》[169]的三卷本著作。然而，我正准备转身走开时，却忽然注意到，在这部著作的第二卷与第三卷中间竟夹着一本用纸牛皮包得严严实实的小书。我不知道我当时为什么鬼使神差地要把它抽出来。这本小书名为《扑克牌玩家大全》，封面上画着一只握着四张爱司纸牌的手。我看了看扉页。作者是约翰·布莱克布里奇先生，精算师兼法律顾问，《序言》的落款日期为一九七九年。我有些疑惑，不知这本书怎么会混在一位已经作古的传教士的藏书之中，于是，我在一两本书里查了查，想看看能不能找到他的尊姓大名。这本书出现在这儿兴许纯属巧合。说不定这批书就是某个债台高筑的赌徒的全部藏书，他在变卖其财物去支付旅馆的账单时，顺便把这本小书也放在了书架上。不过，我倒宁愿相信它确实是那位传教士的私人物品，每当他在苦读神学著作时读累了，便来翻翻这些内容生动活泼的写实，藉以放松一下心情。身在异国他乡的韩国，在夜阑人静、孤身一人守在传教所里时，他也许发了无数次牌，目的是要亲自试一试，在六万五千种扑克牌玩法中，他是否真能拿到一次同花顺。不过，书店老板此时已经在满脸不高兴地朝我打量着，我便转身朝他走去，问他这本书的价格。他不屑置辩地朝这本书瞥了一眼，告诉我说，出二十文钱[170]就可以拿走。我把书放进了口袋。

我记不清当时用这么点儿小钱能否购买到比这更好的消遣读物，因为约翰·布莱克布里奇先生在他这本小书里干了一件任何作家都处心积虑地想干却干不了的事情，非但如此，他还为自己绘制了一幅完整的自画像，即使并非刻意为之，倒也为这本小书增添了一份难能可贵的韵味。他如此栩栩如生地凸显在读者眼前，使我深信不疑地认为，即使用一幅木刻作为卷首画来代表他的形象也不为过，然而，我几天前再次翻看此书时，却惊讶地发现，事情根本不是这回事。我能非常清晰地看出，他是一个中年人，身穿黑色燕尾服[171]，头戴高筒丝质礼帽，系着黑色的绸缎领带[172]；他胡须刮得干干净净，方下巴，薄嘴唇，目光犀利；他面色发黄，而且多少有了些皱纹。这样一副尊容不能说不严厉，不过，一旦讲故事，或者说冷笑话，他那双眼睛顿时会变得神采奕奕，脸上也会绽开令人为之倾倒的笑容。他喜欢喝勃艮第葡萄酒[173]，但我相信，他不至于喝到一醉方休的地步，致使他那卓越的才智出现混乱。他在牌桌上并不只是一味地迁就，而是时刻准备毫不留情地严惩僭越行为。他几乎不抱什么幻想，因为以下便是明证，是他从现实生活中汲取的一些经验教训："人们对自己曾伤害过的人依然怀恨在心；人们对自己曾帮扶过的人照样关爱有加；人们对自己的恩人必然避而远之；人们普遍按照其自身利益行事；感激之情铭记在心，唯因仍有所图；人们往往对别人做出的承诺念念不忘，却对自己做出的承诺常常不放在心上。"

不妨这样来推测，他是美国南方人，在谈到"累积赌注"[174]时，他称之为无伤大雅之举，不过是为了增添玩牌的乐趣而已，他认为，这种玩法在美国南方并不流行。"上述这一点，"他说，"其实大有文章，因为南方是这个国家最保守的地方，或许也是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赖以做出正确判断的最后一着。革命家科苏特[175]在里士满[176]以南地区并未取得任何进展，诸如唯灵论、自由恋爱、共产主义等观念，也从未得到过南方人一丁点儿的青睐；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应当充分尊重南方人对'累积赌注'所下的结论。"在他那个时代，累积赌注乃是一项创新，而他却在对其大加谴责。"累积赌注，"他说，"是那些行事鲁莽的玩家（在俄亥俄州的托莱多）发明的，目的是为了弥补他们在与谨小慎微的玩家打牌时所蒙受的损失；其原理与人们下赌注打惠斯特[177]的情形大体相同，而且每隔几分钟，所有人都必须停下来，或购买彩票，或抽奖，或用基诺[178]来分红。"

扑克牌是绅士们消遣的游戏（他居然毫不犹豫地频频滥用"绅士"这一词语；在他所生活的那个时代，做一个绅士既要承担应尽的义务，同

时也享有名副其实的特权），拿到一副同花顺固然会让人肃然起敬，却并不是因为你可以就此赢钱（“我从未见过有谁仅凭一副同花顺就能赢大钱。”），而是“因为它可以阻止任何一个牌手成为绝对立于不败之地的赢家，因此，绅士们大可不必在胜负已知的牌局上下赌注。倘若不使用顺子，更不使用同花顺，四张爱司便是锁定胜局的好牌，一旦有这副好牌在手，没有哪位绅士能够沉得住气不叫对方摊牌。”坦白地说，这一说法触及了我的痛处，因为我这辈子曾经有一次拿到过一副同花顺，便就此下注，直到对方让我摊牌。

约翰·布莱克布里奇先生有其独树一格的尊严、正直、幽默，乃至判断力。“人类的娱乐活动，”他说，“由于民法制定者们，以及不成文的社会法制定者们从中作梗，至今仍未得到应有的承认，”他无法容忍那些对人类所发明的这一最受欢迎的消遣方式横加指责的人，他认为，那些人之所以反对玩扑克牌，即赌博，是因为他们将其与风险挂上了钩。诚如他所言，现实生活中的每一笔交易都存在一定的风险，都会涉及成败得失这个问题。“入夜上床睡觉这一行为是无数先辈定下的规矩，也是人们所公认的安分守己、必须遵循的行为法则。即便如此，它也被各种各样的风险团团包围着。”他将这些风险逐一列举出来，最后用以下这段通情达理的文字总结了他的观点：“既然社会各阶层对银行家和商人通过正大光明的冒险来获取利润的人生之道都能愉快地接受，那他们为什么丝毫也容不得一个人偶尔自我放纵一下，通过有输有赢、正大光明的冒险来逗乐解闷呢，简直莫名其妙。”不过，在下面这段话里，他的真知灼见便跃然纸上了。“在纽约市二十年的亲身体验，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诸位看官切不可忘记，他是一名精算师兼法律顾问），又是社交场上的一名新手，使我消除了心头的疑虑，在大城市里，一个普普通通的美国绅士每年平均有不超过三千美元的费用是花在娱乐活动上的。假如他把这笔费用的三分之一以上专门用来打扑克，此举算不算正大光明？我想，谁也不会说三分之一的费用花在单单这一项娱乐上还嫌远远不够吧。因此，倘若每年花一千美元专门用来玩‘抽补进扑克牌’[179]，那么赌注的上限应该以多少为宜？设置上限是为了让一个普普通通的美国绅士能在打牌时玩得尽兴，同时也心里有底，使他不仅能输得起，而且万一赢了，还能得到回报。”布莱克布里奇先生毫不怀疑地给出的答案是：两美元五十美分。“打扑克应该是一项智力活动，而不是情感游戏；若要完全排除情感因素也办不到，如果赌注下得太大，输赢得失这一问题难免会掺入人的感情。”根据这段引文，我们或许可以看出，布莱克布里奇先生只是将扑克牌当作一种碰运气的业余活动而已。在他看来，打扑克犹如管理一个国家，或领导一支军队，需

要有大气魄，有大智慧，有决断力，以及能识破对方动机的洞察力，我由此想到，从总体上说，他不妨还可以把打扑克看作一个人的心智更富有理性的运用。

我很想就这样漫无止境地引用下去，因为布莱克布里奇先生所写的每一句话几乎都无不具有个性鲜明的独到见解，他的语言也极为出色；他的笔势庄重典雅，非常适合他的话题和他的身份（他没有忘记自己是一位绅士），而且字斟句酌，条分缕析，力透纸背。在讨论人性及其弱点时，他纵横捭阖，挥洒自如，但文字却又如此直白洗练、朴实易懂，恰好契合你的心意。在形容一名专靠骗术赌牌的职业赌徒时，还有什么能够比得上以下这段简洁明快、恰如其分的描写？“他是个相貌堂堂、四十岁左右的汉子，外表很像一个温文尔雅、思维缜密、老于世故之人。”但是，箴言隽语、至理名言在他这本内涵十分丰富的著作里几乎俯拾即是，若能从中列举若干以飨读者，我就感到心满意足了。

“让筹码替你说话。缄口不语的牌手往往后发制人，这才叫莫测高深；而莫测高深总是令人惴惴不安。”

“玩这种游戏时，除非迫不得已，千万别干任何差强人意之事；只管高高兴兴地照章行事即可。”

“玩抽补进扑克牌时，凡未按游戏规则叫阵的所有报牌，或未曾得到亲眼看见的实证支持的所有报牌，均可视为虚张声势；其目的是为了助兴，为了在探明对方虚实的整个游戏过程中增添乐趣，如同夏日的鲜花可使马路的边缘平添一片生机盎然的景色一样。”

“输掉的钱永远不可能失而复得。输了之后也许会赢，但失败未必是成功之母。”

“没有哪位绅士真的会怀着每玩必赢、绝对不输的企图来打牌。”

“绅士们向来乐意为消遣娱乐付出不菲的代价。”

“思维定式常导致我们低估他人的智力，同时也常使我们高看他人的好运。”

“输掉一笔赌资所造成的屈辱，永远也不会因为你偶尔赢回了一笔同样数额的赌资而得到抚慰。”

“运气不佳的玩家往往会变本加厉地下赌注，其根本原因有二：牌没打好、运气不佳，若将两者合二为一，准能赢。微醺状态对这一缺乏理智的推断有推波助澜的作用。”

“尤克牌[180]是一种卑鄙的游戏。”

“较小的牌，较差的牌，唯有集结成对子，或集结成超级长对子时，方堪大用，但无论如何，不可依赖其获胜。”

“拿到四张爱司牌能否像拿到一对爱司牌那样安之若素，这是一大难题，不过，同桌的牌友会像拿到一对小王那样对其分量处之泰然。”

关于运气的好坏：“犯不着为这种小事闹情绪；发泄情绪更不值得。对所有人都看不起而别人早已积久成性的做法无须徒费口舌；此外，如果别人在思考，或已经深感惋惜时，也无须再徒费口舌。”

“为朋友担保乃一大恶习，不过，打扑克时略有赊欠也无伤大雅……切不可让借贷干扰玩这种游戏所需要的精细、理智的算计。”

在评析一位玩家如何训练其思维能力，如何将逻辑推理应用于分析游戏规则和游戏现象时，他的话语可谓如雷贯耳：“他会因此而感到，在各种随时可能发生的大起大落的波动中，他始终能稳操胜算，他也决计不会去逼迫愚昧无知或智商低下的对手，而是完全超然于事外，既不以准确出牌为目的，也不以严惩作弊为目的。”

我一口气读到约翰·布莱克布里奇先生的最后这句话才放下书本，我仿佛能听见他在慢条斯理地说着，脸上却带着宽容的微笑：

“因为我们必须实事求是地看待人的本性。”

（吴建国　译）

素材

我老是惦记着要写一部长篇小说，小说的主角是一名专靠耍骗术赌牌的职业赌徒；因此，我走南闯北地在世界各地打拼时，也一直在瞪大眼睛努力寻找这个圈子里的人。由于人们普遍认为，干这种勾当有点儿不光彩，因此，但凡以此为业的人，一般都不愿公开承认其真实身份。他们对此讳莫如深，往往得跟他们混得相当熟了之后，甚或还得跟他们打上两三次牌，方能发现他们赖以谋生的诀窍。即便这样，他们也不肯细说他们这个行当里的诸多奥秘。他们有一个弱点：总爱把自己装扮成骑兵、商务代理、地产商之类的人。这副装腔作势的派头使他们成为世上最难打交道的族类，实在令小说家们琢磨不透。这类人士我曾有幸结识过几位，尽管我觉得他们平易近人、乐善好施，言谈举止也温文尔雅，但是，由于好奇心使然（纯粹出于职业习惯），我总想打听他们叫牌的技巧，岂料，无论我出言有多谨慎，还是很快就露出了马脚，他们顿时便起了戒心，再也不肯多说了。仅凭我在这边装模作样地洗牌作弊的手法，他们马上就摆出了一副不爱说话的样子。我可不是轻易泄气的人，何况经验也告诉我，倘若采用直截了当的办法，我休想得到什么好结果，不如采取旁敲侧击、转弯抹角的方法为好。跟他们这帮人聚在一起时，我通常都会装作很幼稚，装着对什么都满不在乎的样子。我发现他们挺关心我，甚至还很同情我。尽管他们坦言相告地对我说，他们从来就没有读过我写的一个字，但他们对我这个作家的身份很感兴趣。我估计，他们似乎朦朦胧胧地意识到，我偶尔也来赌赌牌，即非利士人[181]所说的：偶尔为之，决不上瘾。可是，我就不得不根据大胆的推测来收集资料了。这样做需要有耐心加勤奋才行。

也许可以做这种设想：前不久，我兴冲冲地认识了两位绅士，他们似乎大有可能为我收集到的这么点儿创作素材增添新的内容。我当时正乘着一艘从海防继续驶往东方国家去的法国班轮，他们在香港登上了这艘船。他们是去香港看赛马的，现在要返回上海了。我刚好也要去上海，然后再从那儿去北京。我很快就得知，他们是从纽约来东方国家旅游的，而且恰好也要去北京，真是无巧不成书，他们日后回美国时所乘的船，恰好也是我已经预订了船票的那艘船，这就意味着我们仍将同船而行。我的注意力自然而然地被他们吸引过去了，因为他们是举止文雅、和蔼可亲的人嘛。没想到，有一个同船的旅客后来却告诫我说，这

两个家伙是职业赌徒，我这才定下神来，满心欢喜地开始跟他们套近乎了。至于他们愿不愿开诚布公地谈论他们那个饶有趣味的行当，我根本就没抱任何希望，但是，我可以根据他们时而露出的一点儿口风，时而漫不经意地说出的某句话，了解到一些非常有用的东西。

其中一位名叫坎贝尔——是个三十七八岁的男子。他个头虽不高，但体格匀称结实，很苗条，因而并不显得矮小，一双大眼睛里流露着忧郁的神色，那双手也生得很漂亮。若不是因为过早秃了顶，他的模样应该比一般人要英俊得多。他的服饰整洁合体。他说起话来慢条斯理，声音不高，一举一动也很有分寸。另一位则是截然相反的风格。他是个身材魁梧、体格壮硕的彪形大汉，生着一张红脸膛，一头卷曲的黑发，相貌威风凛凛，胳膊强健有力，全然是一副逞强好斗的架势。他名叫彼得森。

这种相辅相成、优势互补的长处一望而知：长相俊美、格调高雅的坎贝尔具有头脑敏锐、知人善断的特点，而且有一双非常灵巧的手；但是，专靠骗术赌牌的职业赌徒一生所遇到的偶发事件多得难以计数，万一发生打架斗殴，彼得森迅猛有力的拳头肯定经常大有用武之地。据说，彼得森一拳就能把人家打得昏死过去，我不知道这个说法究竟是怎么传播开来的，反正全船人很快都知道了。不过，在香港至上海的这趟短途航行中，他们甚至压根儿就没提及打牌的事。也许他们在赛马周期间已经打得很过瘾了，也该松口气，享受一下度假的乐趣了。他们肯定在享受着暂时不生活在陆地上的种种好处，如果我认为，他们大多数情况下并不是那么老成持重，我觉得这说法也没有委屈他们。他们俩都很少谈及自己的情况，却都很乐意大谈对方的情况。坎贝尔向我透露说，彼得森是纽约最出类拔萃的一位采矿工程师，而彼得森则信誓旦旦地对我说，坎贝尔是一位大名鼎鼎的银行家。他说，坎贝尔富得简直让人难以置信。我算老几，怎能不胸无城府地全盘接受他们告诉我的这些话呢？不过，我倒觉得，坎贝尔没有佩戴品质更为贵重的首饰是他的一大疏忽。在我看来，使用银质烟盒似乎也是粗心之举。

我在上海只待了一天，尽管我在北京又再次遇见了这对活宝，但我那时正忙得不可开交，因而难得有空跟他们见面。我觉得有点儿奇怪，坎贝尔怎么把他的所有时间都耗在旅馆里呢？我估计，他甚至都没去看看天坛公园。不过，我完全能理解，在他眼里，北京实在太令人扫兴，所以，这对活宝要回上海时，我一点儿也不感到意外，因为我知道，上海的富商大贾们的玩法才叫豪赌，玩的是大钱。在运载着我们横渡太平

洋的轮船上，我再次遇见了他们，看到同船的旅客都不太愿意来赌博，我不禁对这两位朋友动了恻隐之心。这批旅客中根本就没有富人。这是一群索然无趣的乌合之众。坎贝尔当然要提请大家来玩玩扑克牌，可惜没有一个人肯拿出超过二十美元的赌注放在桌上来赌一把，彼得森显然认为这样玩太不值得，便不愿掺和进来。在整个旅途中，尽管我们下午和晚间都在打牌，但他只有最后一天跟我们坐在一起。我猜想，他大概觉得，与其在这儿干耗着，倒不如泡在酒吧里跟那些涉世不深的小姑娘们调调情呢，他在那儿独占一个座位，这种事情他玩得不亦乐乎。坎贝尔显然对扑克牌的玩法情有独钟。当然，只有对其赖以谋生的事业满怀热情的人，才有可能把它玩得得心应手。对他来说，不管什么样的赌注都无所谓，所以，他整天都在打牌，天天都在打牌。他玩牌的姿势尤其耐人寻味，动作非常稳练，堪称妙手生花，让我看得如痴如醉。他那双眼睛似乎很有穿透力，能从牌的背面识破每一张牌的大小。他虽然喝了不少酒，却照样文质彬彬、镇定自若。他那张脸也木无表情。我由此断定，他就是一个不折不扣的玩牌高手，我也巴不得能看到他在专心致志地玩牌。发现他居然能够如此一丝不苟地对待区区一个休闲解闷的东西，倒使我油然多了几分对他的敬重。

我在维多利亚港与这对活宝分道扬镳了，总觉得今生今世恐怕再也不会跟他们见面了。我静下心来，着手整理起我所获得的这些观感，并把我认为今后能派得上用场的各种要点都记录在案。

我一到纽约就收到了一份请柬，邀请我在丽兹饭店与一位老朋友共进午餐。我如约而至，她对我说：

“这是一次小小的聚会。有一位男士马上就到，我认为，你会喜欢他的。他是一位大名鼎鼎的银行家；他会带一个朋友一起过来。”

她还没来得及把这番话说完整，我就看见坎贝尔和彼得森在朝我们迎面走来。事实真相如闪电般掠过了我的脑际：坎贝尔果真是一位富可敌国的大银行家；彼得森果真是一位出类拔萃的工程师；他们根本不是专靠骗术赌牌的职业赌徒。我为总算保全了自己的面子而感到沾沾自喜，尽管如此，我满不在乎地跟他们握手时，还是忍不住压着嗓子、咬牙切齿地怒骂了一句：

“江湖骗子！”

（吴建国　译）

同花顺

我好歹不是个经常晕船的人，倘若迫于天气恶劣、牌局散了时，我不会溜到下层甲板去。我们有打扑克的习惯，经常会打到凌晨一两点钟，小打小闹的输赢，谁也不会因此而伤了和气。没想到，海风刮了整整一天都没停，夜幕降临时，风力已经增强到接近八级大风。我们这伙人里有一两个家伙却大言不惭地说，他们一点儿也没有觉得不舒服，还有一两个家伙竟快活得在那儿蹦来蹦去，脸上挂着非常罕见、超然物外的神态。话说回来，即使你从不晕船，在海上遇到极端恶劣的天气也大煞风景，令人不爽。世上居然有人会对你说，他酷爱暴风雨，一边神采飞扬地在甲板上奔跑着，一边仰天高呼，让暴风雨来得再猛烈些吧，这种傻瓜我最讨厌了。每当船舶开始严重倾斜，板壁嘎吱作响，桌椅来回乱晃，玻璃杯稀里哗啦地摔落在地板上，东倒西歪地坐在椅子里时，每当狂风怒号、海浪雷鸣般地冲击着船舷时，我恨不得尽早回到干爽的陆地上去。这时，如果有一个牌友说他已经玩够了，大家也毫无异议地一致同意，这是最后一轮累积赌注时，我想，谁也不会对此感到遗憾。我独自一人留在吸烟室里，因为我心里很清楚，在这铺天盖地的海浪声中，我不可能轻轻松松地酣然入睡，有北太平洋在毫不停息地猛烈撞击着我的舷窗，我也不可能舒舒服服地躺在床上看书。我把我们一直在玩的两副牌放在一起重新洗了洗，打算来玩玩这种花样复杂的单人纸牌游戏。

不知道看什么书，关注公众号：三秋君
备用公众号：三秋菌　　网址：sanqiu.cc
微信搜一搜
三秋君
获取更多精品书籍，漫画，杂志

我刚玩了大约十来分钟，却见舱门忽然大开，扑面而来的一阵劲风把我的扑克牌吹得四处乱飞，紧接着，有两位呼吸相当急促的旅客悄悄溜进了这间吸烟室。我们这艘船并不是乘客已满，而且我们起航离开香港也有十来天了，因此，我有的是时间，完全可以跟船上的每一个人都混得非常熟。至于此刻闯进屋来的这两个人，我已经在好几个不同场合跟他们说过话，他俩看见我孤身一人待在这儿，便立即朝我这张桌子走来。

他们是年事已高的老头儿，两个都是。或许这正是他们相伴而行的原因吧。他们是在香港上船时才初次相识的，现在倒好，你瞧，他们差不多整天都凑在一起坐在吸烟室里，他们交谈并不多，只是为了享受这份安逸，彼此肩并肩地坐着，中间放着一瓶薇姿[182]矿泉水。他们也是非常富有的老人，这是维系他们之间关系的纽带。富人和富人待在一起时，彼此都感到轻松自在。他们知道，有钱就有贤德。他们对穷人的经验之谈是，穷人总是缺这少那。诚然，穷人羡慕富人，能得到别人的羡慕何尝不令人愉快呢，但是，穷人也嫉妒富人，这种嫉妒会使他们的羡慕大打折扣，变得不那么真诚坦率。罗森鲍姆先生是一位略有点儿驼背的犹太人，由于非常虚弱，他身上的那套衣服便显得过于肥大，很不合身，他给人的直观印象是：已经行将就木，只是在苟延残喘。他那老迈力衰、骨瘦如柴的躯体看上去仿佛已经感染上了坟墓的腐朽气息。他脸上唯独仅有的表情是老奸巨猾，不过，这副表情纯然出自个人习惯，是多年精于老谋深算的结果。他其实是一位慈眉善目、和蔼可亲的老人，从来烟酒不分家，他的慈善捐款举世闻名。另一位名叫唐纳森。他是苏格兰人，小小年纪就去了加利福尼亚，后来靠采矿赚了很多很多钱。他又矮又胖，长着一张瘦骨嶙峋的红脸膛，胡子刮得干干净净，头发脱落得只剩下残留在脑勺上的一绺银发，他那双眼睛非常温和。无论他当年闯荡江湖时有多锐不可当，这份锐气也早已被岁月磨灭了，如今只是一个处世淡泊、积善行德者的形象。

“我还以为你们早就上床睡觉了呢。”我说。

“我是想早早上床睡觉的，”苏格兰人回答道，“可是，罗森鲍姆先生偏要缠着我谈谈昔日的陈年旧事。”

“你反正也睡不着，早早上床有什么用？”罗森鲍姆先生说。

“如果你明天早上跟我一起在甲板上散散步，只要来回走十趟，你就能睡得很香。”

“我这辈子从来就没有做过什么锻炼，我也不打算现在才开始锻炼。”

“纯属傻话。要是你坚持锻炼，你肯定会比现在强健得多。你看看我。你根本想不到我已经七十九岁了，对不对。”

罗森鲍姆先生用挑剔的眼光打量着唐纳森先生。

“不，我才不锻炼呢。你确实保养得很好。你看上去比我年轻多了，我才七十六岁。想当年，我根本就没有机会照顾好自己的身体。”

就在这时，服务员上来了。

“先生们，酒吧马上要打烊了。你们还想再要点儿什么吗？”

“在这个暴风雨之夜，”罗森鲍姆先生说，“让我们来一瓶香槟酒吧。”

“给我来一小瓶薇姿矿泉水。”唐纳德先生说。

“啊，好得很，干脆也给我来一小瓶薇姿矿泉水吧。”

服务员转身走开了。

“不过，你可得当心点儿，”罗森鲍姆先生继续像在考验似地说，“我少不了要干那些你从来不干的事情的，绝对不是为了钱。”

唐纳德先生文质彬彬地朝我笑了笑。

“罗森鲍姆先生对这一点始终耿耿于怀，因为我已经有五十七年没有碰过一次牌，也没有沾过一滴酒。”

“那我倒要问问你，这样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呢？”

“我年轻的时候既是个嗜酒如命的酒鬼，也是个嗜赌如命的赌徒，可是，我有过一次非常可怕的经历。那是个沉痛的教训，我终生难忘。”

“跟他说说吧，”罗森鲍姆先生说，“他是作家。他会把它写下来

的，他说不定还能把这篇文章拿出去卖钱呢。”

“这可不是传奇故事，如今虽然时过境迁了，但我还是不太愿意重提这件事。我尽量长话短说吧。我当年和另外三个人用界桩标定了一块地皮的所有权，我们大家都是朋友，年龄最大的还不到二十五岁呢；参与此事的有我和我的搭档，再加一对亲兄弟，他们的姓氏是麦克德莫特，不过，与其说他们是亲兄弟，倒不如说他们是好朋友。这小哥儿俩要好得无论什么东西都不分你我，假如其中一个想进城去，另一个必定也跟着去，他们弟兄两个在一起时总是嘻嘻哈哈，玩笑不断。真是一对纯而又纯的毛头小伙子，弟兄俩的身高都在六英尺以上，而且都长得很英俊。我们这一伙人向来放浪不羁，从总体上说，我们的运气也相当不错，我们只要一赚到钱，就肆无忌惮地挥霍。唉，有一天晚上，我们大家都在开怀畅饮，喝了很多酒，接着又玩起了扑克牌。我估计，我们不知不觉都喝得酩酊大醉了。也不知怎么一回事，麦克德莫特兄弟俩之间突然大吵起来。其中一个指责另一个有作弊行为。‘把你这句话收回去，’杰米怒喝道。‘我要看着你先下地狱，’艾迪说。我和我的搭档还没来得及上前劝架，就见杰米突然拔出枪来，当场把他兄弟打死了。”

就在这时，轮船忽然剧烈颠簸起来，大家都紧张得牢牢抓着座椅。酒吧服务员的餐具柜里传来一阵非常刺耳的乒乒乓乓的响声，所有酒瓶和玻璃酒杯都在架子上滚来滚去、相互碰撞着。听到这则阴森可怖的小故事，而且是由这位处世淡泊的老人讲述的，真让人感到匪夷所思。这是发生在另一个时代的故事，但你简直难以相信，眼前这位胖乎乎、红脸膛、后脑勺飘着一绺银发、身穿晚礼服、衬衣胸襟上佩戴着两枚大珍珠的小老头儿，果真是这则故事里的当事人。

“后来怎么处理的呢？”我问道。

“我们很快都清醒过来。杰米起初怎么也不相信艾迪已经死了。他把艾迪抱在怀里，嘴里不停地呼喊着。‘艾迪，’他说，‘你醒醒，老兄，快醒醒啊。’他哭喊了整整一夜，第二天，我们骑着快马，带着他进城去了，走了四十英里的路，我和我的搭档一边一个搀扶着他，把他交给了县治安官。我们与他握手告别的时候，我也忍不住大哭起来。我对我的搭档发誓说，我今生今世绝不会再碰一下牌，绝不会再喝一滴酒，我从此再也没有，今后也绝不会再碰牌和酒。”

唐纳森先生低下头来，嘴唇在不住地颤抖。很久以前发生的那一幕仿佛又重现在他眼前了。故事里有一个疑点我本想问问他的，见他显然

十分激动，我便不忍心问了。他们，他那个搭档和他本人，似乎没有任何犹豫，就把这个倒霉的小伙子送交法院去审判了，仿佛这是天底下最理所当然的事情似的。由此看来，即使在那些粗犷强悍、放浪不羁的莽汉心目中，对法律的尊重多少也有几分出自本能的约束力。我不禁打了个寒颤。唐纳森先生一口喝干了他杯中的薇姿矿泉水，唐突地道了声晚安，随即便起身离开了我们。

“这老家伙越来越有点儿爱耍小孩子脾气了，”罗森鲍姆先生说，“我觉得他并不是非常非常的聪明。”

“得啦，他明摆着够聪明的，赚了那么多的钱。”

“可是，怎么赚来的呢？想当年，在加利福尼亚，你根本不需要靠头脑去赚钱，你只要运气好就行。我知道我这样说纯属经验之谈。约翰内斯堡[183]才是你必须时刻保持头脑清醒的地方。八十年代的约翰内斯堡。那才让人大开眼界呢。实话对你说吧，我们当年就是一帮铁石心肠的硬汉子。人各争先、落后就要遭殃啊[184]。”

他若有所思地啜了一口薇姿矿泉水。

“你们这些人可以大谈板球[185]、棒球、高尔夫球、网球、足球，你们甚至可以把这些球类运动当作爱好，这些运动也都很适合小青年们玩；我倒要问问你，让一个成年人在球场上来回奔跑、抢球击球，你觉得合乎情理吗？扑克牌才是唯一适合成年人玩的游戏。玩扑克牌时，你只用手里的牌去对付每一个人，每一个人也都用手里的牌来对付你。团队协作精神？究竟有谁靠团队协作精神发过财呢？发财的路子只有一条，那就是，打败你的对手。”

“我原先并不知道你从前也是个玩扑克牌的高手，”我打断了他的话，“你哪天晚上来露一手怎么样？”

“我再也不打牌了。我也洗手不干啦，要不是因为有这条唯一能解释得通的理由，我本来还是可以打打牌的。我至今都弄不明白我主动杜绝打牌的根由，就因为我的一个朋友太不走运，也被人杀了。不管怎么说，如果一个人自己太他妈的愚蠢而惹上了杀身之祸，那他也不值得做朋友。可是，在从前那些日子里！要是你真想知道扑克牌的奥秘，那你就该去南非看看。那是我有生以来所见过的赌注最大的赌场。那些人都是玩牌的高手；他们诡计多端，坑蒙拐骗无所不用其极。那种场面真让

人大开眼界。干脆给你举个例子吧。有天晚上，我正在跟约翰内斯堡的几个头面人物打扑克，忽然有人把我叫了出去。当时那笔累计赌注有两三千英镑呢。‘给我发牌吧，我不会让你们久等的。’我说。‘行啊，’他们说，‘你别那么急急匆匆的。’好吧，我走开还不到一分钟。我一回来就拿起我这副牌看了看，发现我拿到手的居然是一副连到Q的同花顺。我二话不说，就把手缩了回来。我了解我的这帮牌友。可是，你知道么，我大错特错了。”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我听不明白。”

“发给我的牌明明是一副地地道道的同花顺，而那笔赌注却是靠三个7赢的。可是，我怎么判断得出来呢？我理所当然地以为是另有人拿到了一副连到K的同花顺。在我看来，就因为这手牌，我说不定要输掉一万英镑了。”

“太恶劣了。”我说。

“我急得差点儿就中风了。后来因为又再次拿到了一副纯属人为的同花顺，我才彻底放弃打扑克牌的。我这辈子只打过大概五次牌。”

“我认为，拿到同花顺的概率大概是六万六千分之一。”

“在旧金山是，前年还是。我那次整个晚上手气一直很不顺。我从来就没有输过多少钱，因为我根本没有机会打牌。我几乎压根儿就没拿到过一个对子，即使拿到了一个对子，我也好不到哪里去。接下来，我拿到手的牌就跟其他人一样差了，我没有跟着下注。坐在我旁边的那个人也不想再赌下去了，于是，我便把我手里的牌亮给他看了看。‘我整晚上拿到的全是这玩意儿，’我说，‘像这样玩牌，人家怎么能指望赢呢？’‘我们绝大多数人都会凭着一手同花顺胸有成竹地下注。’‘这算哪门子事啊？’我大吼一声。我气得浑身直哆嗦。我又仔细看了看牌。我本来以为我拿到的是两三张小红桃和两三张小方块。没想到，这副牌居然是清一色的红桃同花顺，我起先没看出来。我的天哪！真的是一副同花顺。我当即就知道这意味着什么了。如今老啦，我不怎么乱吼乱叫了。我也不是那种人。可是，我当时实在按捺不住了。我努力抑制着满腔怒火，但也憋屈得泪流满面。紧接着，我站起身来。‘先生们，我不玩了，’我说，‘如果一个人的眼力差到如此地步，连发给他的一副同花顺都看不出来，那他就没有资格玩扑克牌。老天爷已经提醒过我，我要接受这个提醒。我今生今世永远不会再打扑克了。’我把所有的筹码都

兑了现，只留下了一枚，随后便离开了那家赌场。我从此再也没有打过牌。”

罗森鲍姆先生从马甲口袋里掏出一枚筹码，亮给我看了看。

“我把这枚筹码当作纪念品收藏起来了。我无论走到哪儿都随身带着它。我是个多愁善感的老糊涂蛋，这一点你也看得出来，可是，你瞧，扑克牌是我从前唯一喜欢的娱乐活动。现如今，我只剩下一个爱好啦。”

“这个爱好是什么呢？”我问道。

他那张老奸巨猾的小脸上漾起了一丝笑意，透过他那副厚厚的眼镜，我看到他那双泪水涟涟的眼睛里闪烁着带有讽刺意味的兴奋之情。真让人难以置信，他这副模样看上去既精明过人，又凶相毕露。他咯咯地笑了一声，那是一个老头儿感到开心时发出的尖声细气的笑声，然后仅仅用一个词回答说：“慈善事业。”

（吴建国　译）

逃亡的结局

我跟船长握手道别，他也祝我一路顺风。随后，我便朝下面那层甲板走去，那里早已挤满了各路旅客，有马来人、中国人，也有迪雅克人[186]，我费劲儿地挤出人群，径直来到舷梯前。我放眼朝客轮的另一侧望去，看到我的行李已经卸下来，摆放在那艘帆船上了。那是一艘规模挺大、外形粗陋、竖着一面正方形大竹篷的帆船，船上已经挤挤插插塞满了打着各种手语的本地人。我爬上船后，马上便有人为我让出了一块地方。我们此时距离海岸线大约还有三海里，阵阵海风在一个劲儿地吹拂着。随着帆船离海岸越来越近，我看到了一大片郁郁葱葱的椰林，椰子树一直生长到了海水边，我还看到了掩映在椰林中的那个村落一派棕褐色的屋顶。有一位会说英语的中国人帮我指认出一幢白色的孟加拉式的平房，对我说，那就是政务专员的官邸。尽管那位政务专员还不知此事，但我马上就要与他同住一些时日了。我口袋里揣着一封写给他的介绍信。

上岸后，行囊摆放在我身边这片亮晶晶的沙滩上，不知何故，我竟油然生出一阵莫名的孤独凄凉感。这个偏僻的去处，这座矗立在婆罗洲北海岸上的小镇，是我自己找上门来的。一想到我得主动向一个地地道道的陌生人做自我介绍，还得告知他，我接下来就要睡在他的屋檐下，吃他的饭菜，喝他的威士忌，直到另一艘船驶进这个港口，带我去我的下一个目的港，总感到有点儿羞于启齿。

不过，我也许犯不着这样瞻前顾后、自寻烦恼，因为我一来到那幢平房前，把我的介绍信呈递进去，一个身强力壮、面色红润、性情爽朗的男子汉，马上就迎出屋来，他大约有三十五岁，而且由衷地对我热情相待。他一边拉着我的手，一边大声吩咐男仆去拿酒来，接着又指派另一个男仆去照看我的行李。他不由分说地打断了我的客套话。

“啊呀，我的上帝！好不容易把你盼来了，你不知道我有多高兴呢。别以为我会不遗余力地亲自安排好你的食宿。这事应该由其他方面负责。你愿意住多久就住多久，只要你喜欢就行。住一年吧。”

我笑了笑。他把自己的日常工作统统抛开了，还安慰我说，他无论

什么事情都可以暂搁一边，等到明天再干，接着便满心欢喜地在一张长椅上坐了下来。我们聊天、喝酒、促膝长谈。等到大白天的酷热暑气渐渐消散后，我们便走出屋来，在莽莽丛林里漫无目的地徒步走了很久，回来时已是汗水津津，衣服全湿透了。谢天谢地，总算能洗澡、更衣了。稍许歇息了一会儿之后，我们便共赴晚宴了。我感到疲惫不堪，尽管我的东道主明摆着很愿意继续彻夜长谈，但我不得不恳求他允许我上床睡觉去。

“好吧，那我就顺路去一趟你的房间，看看一切是否都安排妥当了。”

房间很宽敞，前后都有游廊，室内几乎没有什么家具之类的陈设，却有一张极其宽绰的大床，床上罩着蚊帐。

“这张床硬邦邦的。你介意吗？”

“一点儿也不介意。我今晚可以睡个安稳觉，不会再颠来倒去睡不着了。”

我的这位东道主若有所思地望着那张床。

“上次睡在这张床上的客人是一个荷兰人。你想不想听一个很蹊跷的故事？”

我的当务之急是想赶紧上床睡觉，可他是我的东道主，何况我自己时常也有几分幽默作家的味道，我知道，谁要是存心想讲一个饶有风趣的故事，却找不到一个愿意听的人，准会憋得很难受。

“他登上了带你上这儿来的这艘船，乘着这艘船沿着这条海岸线一直走到头才下船。他一走进我的办公室，就问我那家印度小客栈在哪里。我告诉他说，此地压根儿就没有小客栈，不过，如果他实在没有什么地方可去，我倒可以安排他暂且先住下来。他当即就欣然接受了这份邀请。我让他去找人把行李送过来。”

“‘这就是我的全部家当。’他说。”

“他拎着一只很不起眼、已经磨损得发亮的黑色手提包。这副样子未免也太过节省啦。但是，这不关我的事，于是，我让他自个儿先到那

幢平房去，我一处理完手头的工作马上就过去看他。我正说着，办公室的门忽然被人推开了，我的办事员走进屋来。那个荷兰人当时恰好背对着门，或许是因为我那个办事员推门而入的动作有点儿太突然的缘故。不管怎么说吧，反正那个荷兰人立即大吼一声，猛地向上一蹿，跳了大约有两英尺高，并飞快地拔出了一支左轮手枪。”

“‘你他妈的想干什么？’我说。”

“等他看清进屋来的是办事员时，整个人便瘫软下来。他无力地仰靠在办公桌上，大口喘着粗气，一听到我这句话，他顿时浑身颤抖起来，像在发高烧似的。”

“‘请原谅，’他说，‘我太神经质了。我的神经质毛病很严重。’”

“‘看样子是这么回事。’我说。”

“我对他的态度相当不客气。实话告诉你吧，我当时真有点儿懊悔，要是没有挽留他暂住在我这儿就好了。他看上去并不像喝了很多酒的人，我心里犯起了嘀咕，不知他是不是警方正在追捕的某个家伙。我暗暗寻思，倘若这家伙就是警方正在追捕的对象，他总不至于愚蠢到这种地步，甘愿钻进这危机四伏的狮子坑[187]吧。”

“‘你最好去躺下休息一会儿。’我说。”

“他一声不吭，匆匆走开了。等我再回到这幢平房时，我发现他正不动声色、腰板笔直地坐在游廊上。他已经洗了澡、刮了胡子、换了一身干净衣服，外表形象还算过得去。”

“‘你干吗这么直挺挺地坐在游廊正中央呢？’我问他。‘坐在屋里的长椅上不是更舒服些吗？’”

“‘我宁愿像这样坐着。’他说。”

“真奇怪，我心想。但是，这么热的天，如果一个人宁可这样直挺挺地坐着也不愿躺下来歇息，那就是他有意在跟自己过不去了。他看上去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身材高挑、体格健壮，硬撅撅的头发修剪得很短，一个典型的荷兰佬的形象。按我的揣测，他年龄应该在四十岁左右。他浑身上下最触动我的特征莫过于他那副表情。他眼睛里有一种异

样的神色，那是一双蓝眼睛，长得很小，但那种眼神实在令我困惑不解；他那张脸似乎也颓丧地耷拉着；这副模样不禁使人感到，他马上要哭了。他时不时就会机警地朝左侧扭过头去扫一眼，仿佛他自以为听到了什么动静似的。天哪！他未免也太神经紧张啦。不过，我们两杯酒下肚之后，他便拉开了话匣子。他的英语说得非常地道，若不是因为稍许有一点儿口音，你根本就听不出他是外国人，我不得不承认，他是个非常健谈的人。他什么地方都去过，而且还看过大量的书。听他侃侃而谈倒是一桩难得的乐事。”

“那天下午，我们先喝了三四杯威士忌，后来又喝了很多兑了药酒的杜松子鸡尾酒[188]，所以，到了吃晚饭的时候，我们渐渐就无所拘束地开始欢闹起来，我也形成了自己的看法：他的确是一个非常不错的人。当然，我们在晚宴上又喝了很多威士忌，我正好收藏了一瓶本尼迪克特甜酒[189]，所以，我们晚饭后又喝了不少利口酒。我至今都会不由自主地回想起我们俩当时都喝得醉醺醺的情景。”

“最后，他终于对我讲起了他为什么来这儿的原因。这是个非常离奇的故事。”

说到这儿，我的东道主戛然而止，嘴巴微张、欲说还休地望着我，仿佛此刻又重新回想起了当时的情景，再次被这则故事曲折离奇的情节深深打动了。

“他是从苏门答腊[190]过来的，我说的那个荷兰人，他好像得罪了一个亚齐人[191]，那个亚齐人便发誓要宰了他。起初，他根本没把这事放在眼里，没想到，那个亚齐人真三番两次地要刺杀他，这事开始变得相当麻烦起来，于是，他想，他还是趁早躲开点儿为好。他渡过海湾去了巴达维亚[192]，打算在那儿好好享受一番。可是，他在巴达维亚刚过了一个星期，却忽然发现那家伙竟鬼鬼祟祟地潜伏在墙根下。天哪！他一直在跟踪他呢。看样子他铁了心要动真格的了。荷兰人这才感到，这事已经远远不是在开玩笑的了，他心想，他眼下所能采取的最佳办法莫过于赶紧悄悄溜到苏腊巴亚[193]那边去。唉，有一天，他正在苏腊巴亚的街头闲逛，你知道那儿的大街小巷有多拥挤，他偶然转过身来看了看，却意想不到地发现那个亚齐人就在他身后，一直不声不响地尾随着他。这下可把他吓了一大跳。这情景不管换了谁都会大吃一惊的。”

“荷兰人径直回到他下榻的宾馆，收拾好随身物品，立即赶下一班

船去了新加坡。他理所当然住进了范沃克大酒店，因为所有荷兰人都喜欢住在那儿。有一天，他正在宾馆大门前的庭院里自斟自饮，岂料，那个亚齐人竟胆大包天、大摇大摆地走了进来，朝他看了足足有一分钟，然后又高视阔步地走了出去。荷兰人告诉我说，他当即就吓得呆若木鸡。那家伙当场就可以把他随身佩戴的马来人的那柄波纹刃短刀扎进他的胸膛，因为他根本就没有还手之力。荷兰人知道，他不过是在等待时机，那个该死的土著人存心要杀死他了，他看得出来，那人的眼睛里充满了杀机。他彻底崩溃了。”

“可是，他为什么不报警呢？”我问道。

“我也想不通啊。我估计，这种事情他大概不想让警方插手吧。”

“可是，他究竟干了什么事情得罪了那个人呢？”

“这一点我也不知道。我问过他，可他不愿告诉我。不过，根据他脸上流露出的那种神色，我估计，他大概干了什么非常不对头的事。按我的猜测，他心里清楚得很，不管那个亚齐人怎么报复他，都活该他倒霉。”

我的东道主点燃了一支香烟。

“接着说呀。”我说。

“在新加坡和古晋[194]这两地之间有往返班船，在往返期间，船长住在范沃克大酒店里过夜，因为这班船要在拂晓时分起航。荷兰人觉得，这是甩掉那个亚齐人的大好时机。他把所有的行李都留在宾馆里，和船长肩并肩地朝那艘船走去，仿佛他纯粹是去给船长送行的，然而，船舶起锚离港时，他却留在船上了。不管怎么说，事到如今，他已经变得十分的神经过敏了。只要能摆脱那个亚齐人，无论什么损失他都在所不惜。到了古晋，他感到平安无事了。他在那家印度驿舍定了一个房间，又去中国商店购买了两套西装和几件衬衫。不过，他告诉我说，他一直睡不安稳。他老是梦见那个土著汉子，从梦中惊醒过五六次，因为他老是觉得有人在用一柄波纹刃短刀切割他的喉咙。天哪！我真替他感到难过。他对我说这番话时，还在浑身发抖，嘶哑的嗓音里也带着恐怖。这就是我注意到的那种令人寻味的表情。你还记得吧，我先前就告诉过你，他脸上有一种诡异的神色，我判断不出这究竟意味着什么。唉，那分明是充满恐惧的表情啊。”

“接着，有一天，他去了古晋的那家海员俱乐部，他无意间朝窗外望去，却看见那个亚齐人就坐在窗外。他们还相互对视了一眼。荷兰人顿时吓得灵魂出窍，当场晕死过去。苏醒过来时，他首先想到的是，得赶紧逃出去。唉，你知道的，在古晋这种鬼地方，交通并不发达，带你过来的这条船是独一无二的交通工具，他只有这一个机会可以迅速逃离此地。他登上了这条船。他绝对相信，那个亚齐人不在这条船上。”

“可是，他为什么偏要到这儿来呢？”

“唉，这个老是在亡命逃窜的家伙在这条海岸线上有十多个落脚点，那个亚齐人无论如何也想不到他偏偏选中了这个地方，由于他一心只想赶紧逃走，一看那儿只有一艘船可以送旅客出海，而且船上的旅客还不到十个人，他就登上这艘船到这儿来了。”

“‘不管怎么样，我在这里要稍微安全一点儿，’他说，‘只要能安安静静地过上一段日子，我就能恢复元气，重新振作起来了。’”

“‘你爱住多久就住多久吧，’我说，‘你可以安安心心地住在这里，不管发生什么事，你都可以一直住到下个月，等这班船再开过来，如果你愿意，我们还可以密切监视那些从船上下来的人。’”

“他对我千恩万谢。我看得出来，这对他是一个莫大的安慰。”

“时辰已经很晚了，我向他建议说，我们都该上床睡觉了。我把他领进了房间，顺便也检查一下这间屋子是否妥当。尽管我告诉过他，住在这里不会有任何风险，但他还是锁上了浴室的门，闩上了百叶窗，我刚离开他，就听到他立即把门也锁上了。”

“第二天早晨，男佣给我送来茶点时，我问他是否去叫醒那个荷兰人了。他说正准备去。我听到他在一遍又一遍地敲门。奇怪呀，我心想。那个男佣把门擂得震天响，却不见有任何回应。我有点儿紧张了，立即站起身来。我也亲自去敲门了。我们的敲门声响得足以能把死人吵醒，那个荷兰人却继续照睡不误。于是，我们只好强行打开了门。蚊帐整整齐齐地罩着，帐幔的下摆严丝合缝地掖在床的四周。我撩开蚊帐的门幔。他仰面朝天、两眼圆睁地躺在床上。他早已气绝身亡，成了一具僵尸。一柄波纹刃短刀横在他脖子上。你也许会说，我是在撒谎，不过，我可以对上帝起誓，我说的全都是真话，他浑身上下没有一处伤口。房间里也空荡荡的。”

“这事很蹊跷吧，对不对？”

“得了吧，这完全取决于你懂不懂幽默。”我回答说。

我的东道主飞快地朝我扫了一眼。

“睡在那张床上，你不会介意吧？”

“不——不介意。不过，我倒宁愿你明天早晨告诉我这个故事。”

（吴建国　译）

道听途说的绯闻事件

尽管我与本篇故事没有一点儿瓜葛，但我还是要以第一人称讲述这个故事，因为我不想在读者面前弄虚作假，把自己其实并不太了解的事情添油加醋地说得天花乱坠。实际情况就是我陈述的这些，至于其背后的缘由，我也只能猜测，读者说不定看了之后就会认为，是我搞错了。确切情况没有一个人能够说得清。不过，如果你有这份兴趣想了解人的本性的话，就该去揣摩导致某些行为得以发生的动机，世上没有几件事情比这更有意思。即使我真的听说了什么令人不快的际遇，那也纯属偶然。我当时正琢磨着要在婆罗洲北岸的一座海岛上盘桓两三天，那位政务专员[195]也早就非常善解人意地答应了要为我安排食宿。我已经在海上颠簸了一段时日，因此，我十分庆幸总算可以好好休息一下了。曾几何时，这座海岛是一块颇为重要的领地，有其自己的总督，可它已经风光不再了；如今，这里已经没有多少东西可资证明其昔日的重要性了，只有这幢气势恢宏的石砌房屋依旧还在，当年的那位总督就住在这幢房屋里，现在则由这位政务专员满腹怨言地居住在此，因为房屋的面积实在太大了，很多地方都是多余的。不过，这倒是一座挺适宜入住的房屋，里面有一间面积超大的会客厅，一间足以能容纳四十个人的餐厅，还有许多高大、宽敞的卧室。它显得很寒酸，因为当年设立在新加坡的殖民政府很会精打细算，花费在这幢房屋上的款项少之又少；但是，我倒挺喜欢现在这副样子，那些沉实厚重、用以办公的家具有一种阴森森的庄严感，颇让人觉得好笑。那个花园的面积也太大，大得简直让这位政务专员难以收拾，花园里横七竖八地长满了乱蓬蓬的热带植物。这位长官名叫亚瑟·洛；他是个性情文静、个头不高的男人，年龄大概在三十七八岁，已婚，有两个年幼的孩子。洛夫妇并未打算在这个超乎寻常的好地方定下心来安居乐业，而是把这里当作了营地暂住，如同从某个灾区逃难过来的难民一样，他们盼望着有朝一日能够被调到另一个岗位上去，到那时，他们才会在自己更加熟悉的环境里定居下来。

我马上就喜欢上了他们。这位政务专员既平易近人，又幽默风趣。我相信，他不仅能令人钦佩地履行好自己的各项职责，而且也会尽其所能地不打官腔。他爱用俚语说话，连讽刺挖苦的话也说得悦耳动听。看到他陪那两个孩子玩游戏的情景真令人赏心悦目。显而易见，他感到自己的婚姻已经处于非常美满的状态了。洛夫人是一位极其乖巧的小女

人，体态丰腴，纤细的眉毛下有一双深色的眼睛，虽然算不上非常漂亮，但确实妩媚动人。她气色很好，而且总是一副兴高采烈的样子。他们夫妇俩经常互相打情骂俏，彼此似乎都把对方当成了十分滑稽可笑的小丑。他们讲的笑话其实既不怎么好听，也不怎么新颖，但他们自己认为，这些笑话简直笑死人了，弄得你不得不陪着他们哈哈大笑。

我觉得，他们夫妇俩见我来了都很高兴，特别是洛夫人，因为平时没有多少事情可做，只是照看一下家务和孩子，她便把大量精力投放在她自己喜爱的娱乐活动上了。这座海岛上本来就没有几个白人，因此，社交生活很快就变得索然无趣起来；我来这儿还没到二十四小时，她就好说歹说地劝我，要我在这儿住一个星期、一个月，或者一年也行。我刚到达的那天晚上，他们夫妇俩特意为我举行了一场晚宴，还把岛上的所有官员都请来了：政府商检员、医生、小学校长、警察局长，但是，第二天晚上就只有我们三个人自己聚在一起吃晚饭了。在那天的晚宴上，那些客人都带了各自的家仆前来帮忙，可是，第二天晚上，服侍我们三个的只有洛夫妇的一个侍童和我从家里带出来的一个仆人。他们把咖啡端上来之后，便丢下我们扬长而去。我和洛先生各要了一支方头雪茄。

“你知道吗，我以前见过你。”洛夫人说。

“在哪儿呢？”我问道。

“在伦敦，在一场宴会上。我听到有人把你介绍给另一个某某人了。那场宴会的地点在卡尔顿梯形大厦[196]里，是在卡斯特兰夫人的家里举办的。”

“哦？那是什么时候的事？”

“上次我们回国休假的时候。那场宴会上还有几个俄罗斯舞蹈演员呢。”

“我想起来了。那是两三年以前的事。真想不到你们当时也在场！”

“这句话恰恰正是我和我夫人当时在交头接耳说的话，”洛先生一边说着，一边缓缓露出了一个迷人的微笑，“我们这辈子都没去过那么盛大的宴会。”

“你要知道，那场宴会特别引人瞩目，引起了一场巨大的轰动，”我说，“那是一场佳节宴会。你们那次玩得怎么样？”

“在那种宴会上，我一分钟都待不下去。”洛夫人说。

“我们可不能睁眼说瞎话，当时是你不依不饶地坚持要去的，贝[197]，”洛先生说，“我早知道，周围全都是那些头面人物，我们肯定会被排斥在外的。我那套正装还是当年我在剑桥时穿的，我每次穿起来都觉得很不合身。”

“我还特地在彼得·罗宾森商场里买了一件上装。在那家商店里穿上身时，我还觉得挺好看的。等我赶到宴会现场时，我就觉得，我真不该去浪费那么多钱。我这辈子都没想到自己居然会穿得那么邋遢。”

“得啦，这也没什么大不了。反正也没谁把我们介绍给别人。”

我很清楚地记得那场宴会。在卡尔顿梯形大厦里，那些富丽堂皇的房间都装饰着用黄玫瑰做成的大型彩饰，在那个蔚为壮观的大客厅里，有一端早已搭起了舞台。舞蹈演员们穿着专门为她们设计的具有摄政时期[198]风格的戏服，有一位现代作曲家还特意为那两名魅力四射的芭蕾舞演员创作了音乐，让她们在这首音乐的伴奏下翩翩起舞。这种场面很难尽收眼底，也容不得一个俗人的头脑里冒出这种庸俗不堪的想法，以为这场盛事肯定耗费了数目极其庞大的钱。卡斯特兰夫人既是一位美若天仙的贵妇，也是一位很了不起的东道主，但我认为，谁也不至于因此而责怪她浩瀚无边的博爱之心，她认识的人太多，不可能格外垂青于哪一个人，那我不由得纳闷起来，不知她为什么偏偏要把两个毫不起眼、无足轻重、身份微贱的小人物从那么遥远的海外殖民地请到如此盛大宴会来。

“你们和卡斯特兰夫人是老相识吗？”我问道。

“我们根本不认识她。她给我们送来了一封请柬，我们就去了，因为我想看看她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洛夫人说。

“她是一位非常有才干的女人。”我说。

“我估计，她确实很有才干。当那个管家宣读到我们的名字时，她压根儿就不知道我们俩是谁，可是她马上就想起来了。‘哦，对了，’她

说，‘你们是可怜的杰克的朋友嘛。快去找你们自己的座位吧，你们可以坐在那儿观看。你们会非常喜欢利法尔[199]的，他太令人拍案叫绝啦。’话音刚落，她就转过身去问候下一批来宾了。可是，她忍不住又瞄了我一眼。她是想知道我究竟知道多少情况，她马上就看出来了，我什么都知道。”

“别这样胡说八道，亲爱的，”洛先生说，“她只不过朝你看了一眼，她怎么会知道你的那些心思，你又怎么能判断出她心里在想什么呢？”

“这是真的，我实话告诉你，就那么看了一眼，我们把一切都表达得一清二楚了，除非是我犯了非常严重的错误，我破坏了她的宴会，扫了她的兴。”

洛先生忍不住大笑起来，我也跟着笑了笑，因为洛夫人是以那种得意洋洋、证明自己所言极是的腔调说话的。

“你也太过分，已经言行失检啦，贝。”

“她是你非常要好的朋友吗？”洛夫人问我。

“算不上吧。十五年来，我在很多地方都遇见过她。我参加过好多次在她家举办的宴会。她举办的宴会都很精彩，她总是建议你去结识一下你想见到的人。”

“你认为她怎么样？”

“她在伦敦也算是一位名气很响的人物。她说起话来非常有趣，她的模样也很好看。她在艺术和音乐上花了很多工夫。你认为她怎么样呢？”

“我认为她就是个婊子。”洛夫人说，她说得很坦率，口气既很欢快、又很果断。

“这话可就让我们没法再说她啦。”我说。

“告诉他吧，亚瑟。”

洛先生犹豫了一会儿。

“我不知道我该不该说。”

“你要是不想说，我来说。”

“看来我夫人真要跟她过不去了，”他笑着说，“那是一件相当不幸的事情，真的。”

他吐出一个完美的烟圈，然后便出神地望着它。

“接着说嘛，亚瑟。”洛夫人说。

“哦，好吧。那件事发生在我们上一次回国之前。我当时是雪兰莪州[200]的政务专员，有一天，他们跑来告诉我说，在那条河的上游有一个小镇，距离此地大概有一两个小时的路程，小镇里有一个白人死了。我当时还不知道有一个白人住在那儿。我想，我还是去了解一下情况为好，所以，我就赶紧登上汽艇溯流而上了。我一赶到那儿，马上就展开了调查。关于这个白人的情况，当地警方几乎一无所知，只知道他已经在那儿生活了两三年，和他同居的是一个中国妇女，在本地集市里做生意。那真是个风景如画的集市，两边都是高耸的房屋，中间有一条木板铺成的人行道，河岸上的建筑鳞次栉比，为了防止太阳暴晒，家家户户都在屋顶安装了遮阳篷。我带了两三个警员随同我一起去，他们领着我找到了那间屋子。他们楼下是出售黄铜器皿的店铺，楼上的房间都租出去了。商店的主人带着我爬了两截黑咕隆咚、摇摇晃晃的楼梯，楼梯间散发着难闻的臭气，充斥着中国人身上的各种怪味，爬到顶楼时，店老板高喊了一声。有人打开了门，开门的是一个已经人到中年的中国妇女，我看了看她那张脸，由于一直在悲痛地哭泣的缘故，她那张脸都肿胀起来了。她什么也没说，只是侧过身子，好让我们走过去。里面至多不过是一间屋顶下的斗室；有一扇小窗户可以眺望街面，但是有遮阳篷横跨在窗户上，把光线遮挡得朦朦胧胧。房间里没有什么家具，只有一张松木桌子和一把靠背已经破损的厨房用的椅子。墙脚边有一张席子，席子上躺着死者的遗体。我做的第一件事情是，赶紧让人打开窗户。屋里的霉臭味太浓，我恶心得干呕了几下，最浓烈的气味还是鸦片味。那张桌子上摆放着一盏小油灯和一根长针，我当然知道它们是派什么用场的。那杆大烟枪早就被藏起来了。那名死者仰面朝天躺在那儿，身上没穿什么衣服，只围着一条纱笼，上身是一件脏兮兮的背心。他有一头棕色的长发，但已花白，他留着短短的山羊胡子。他就是个地地道道的白人。我尽可能仔细地检查了一遍他的身体。我必须判明他的死亡是否属于自然原因。他身上没有遭受暴力的痕迹。他瘦得只剩下皮包骨头。在

我看来，他似乎极有可能是活活饿死的。我向店老板和那名妇女询问了几个问题。那名警员在一旁确认他们陈述的供词。表面看来，店老板咳嗽得很厉害，时不时还会咳出点儿血来，他的面容也表明，他十有八九得了肺结核。这个中国男人说，他就是个死不改悔的鸦片吸食者。所有这一切似乎已经十分明显。幸好这类案件目前还非常罕见，不过，也并非闻所未闻——这名白人就是个活生生的例子，他破产了，于是便渐渐沉沦下去，终于走到了堕落人生的最后这个阶段。表面看来，这个中国妇女很喜欢这个白人。最近这两年来，她一直在用自己少得可怜的一点儿收入供养着他。我下了几条必不可少的指令。当然，我很想知道这个白人究竟是什么人。我估计，他大概是某个英国公司的职员，或者是某个英国商店的店员，这些单位都设立在新加坡，或者在吉隆坡。我问这名中国妇女，他是否留下了什么私人财物。就他们所生活的这种穷困潦倒的现状而论，这似乎是一个相当荒谬的问题，但她马上朝一只破旧的手提箱走去，那只手提箱放在一个角落里，她打开手提箱，拿出一个四方形的包裹给我看，那只包裹大约有两本小说书摞在一起那么大，用一张旧报纸包着。我朝那只手提箱看了看。里面没有任何值钱的东西。我接过了那只小包裹。”

洛先生的那支方头雪茄早就熄灭了，于是，他探过身去，借着桌子上的一支蜡烛把雪茄重新点燃。

“我拆开包裹。里面还包着一层纸，在这张纸上用工工整整、出自受过良好教育之人的手笔写着：致政务专员，指的恰好是我，接下来是这些字：请将此物亲自交给卡斯特兰子爵夫人本人，地址：伦敦西南，卡尔顿梯形大厦53号。这让我有点儿吃惊。当然，我必须检查一下里面的东西才行。我割断了包装绳，找到的第一件物品是一只用黄金和铂金制成的香烟盒。你可以想象得到，我当即就被弄得稀里糊涂。根据我了解的所有情况来看，他们这对夫妇，这名死者和这个中国妇女，几乎连饭都吃不饱，而这只香烟盒看上去似乎值一笔大钱呢。除了这只香烟盒子，包裹里别无他物，只有一沓书信。这些书信都没有信封。这些信的书写字迹与写地址的字迹一模一样，都写得工工整整，而且都签署了人名的首字母J。这些书信有四五十份。我没法当场全部看完，不过，匆匆浏览一遍之后，我就明白了，这些信是一个男人写给一个女人的情书。我把那个中国妇女叫过来，向她询问死者的名字。她说不知道，我无法确定她是真的不知道，还是不肯告诉我。我下令必须把死者安葬好，然后便返身登上汽艇回家去了。这些事情我都说给她听了。”

他朝她甜蜜地笑了笑。

“我不得不对亚瑟严加管教，”她说，“起初，他还不肯让我看那些信呢，不过，当然啦，我也不会容忍诸如此类的愚蠢行为。”

“这不关你的事。”

“你应该尽全力找到那个人的名字。”

“你的调查具体走到哪一步啦？”

“哦，别犯傻了，”她笑着说，“你要是还不让我看那些信，我恐怕早就急疯了。”

“那你查出他的名字了没有？”我问了一句。

“没有。”

“难道信上没有地址吗？”

“有啊，当然有，是一个非常出人意料的地址。大多数信都是用外交部的信纸写的。”

“那就有意思了。”

“我真不知道究竟该怎么办。我有那么一点儿心思，想给卡斯特兰子爵夫人写信说说这些情况，可我又吃不准我这样做会惹来什么样的麻烦；那个留言写的是，要亲自把这个包裹交给她本人，所以，我就把所有东西都重新包裹起来，把它放进了保险箱。我们春天就要回国休假了，我想，最好的办法是把所有东西都放在一边，等到那时候再说。这些书信多少也算是泄露了人家的隐私嘛。”

“说得挺委婉嘛，”洛夫人咯咯地笑着说，“事实情况是，他们的嘴脸已经暴露无遗啦。”

“我觉得我们没必要再深谈这件事了。”洛先生说。

随后，他们夫妻二人便小打小闹地争辩起来；但我认为，就他这一方而言，这样做只是出于惯例，因为他肯定知道，他想保住官方人士处

事谨慎的做派的愿望，不大可能敌得过他妻子想把所有事情说给我听的决心。洛夫人对卡斯特兰夫人怀有一种恶感，因此，她毫不在乎自己数落她的话。她非常同情那个死去的白人男子。洛先生竭力想规劝她收敛一下她那些轻率的言论。他不断纠正她的那些言过其实的说法。他对妻子说，她应当让她的想象力逃之夭夭，他说她已经无中生有地过度解读了那些书信的内容。她大概就是这么干的。那些书信显然给她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根据她那活灵活现的描述，根据她丈夫屡屡打断她的做法，我对那些书信有了前后大体一致的印象。有一点是明摆着的，那些书信确实写得非常感人。

“你不知道这种事情让我有多反感，贝贪婪地盯着那些书信看的时候流露出的那副怪模样。”洛先生对我说。

“那是我这辈子看过的最精彩的情书。你从来就没有给我写过那样的信。”

“我要是写了那么肉麻的信，你肯定会觉得我是个该死的大傻瓜。”他咧嘴笑着。

她给了他一个妩媚动人、情意绵绵的笑脸。

“我想也是，不过，上帝知道，我那时候怎么就疯狂地迷恋上你了呢，我要是知道原因，我就不是人。”

这个故事已经十分清楚地浮出了水面。那沓情书的作者，那个神秘的J，大概是英国外交部的一名职员，已经爱上了卡斯特兰子爵夫人，而她也爱上了他。他们发展成了情人关系，早期的情书写得感情奔放，充满浓情蜜意。他们很幸福。他们希望他们的爱情能永远持续下去，直到天荒地老。他离开她之后就立即写信给她了，向她诉说了自己是多么的爱慕她，她在他心目中的分量有多重。他每时每刻都在思念着她。看来女方似乎也神魂颠倒地爱着他，两人迷恋的程度不分伯仲，因为在有一封信里，他在找理由为自己开脱，原因是女方指责过他，说他明明知道她会在某个地点等着他来，可他竟然没来。他在信中对她说，他对此感到痛苦万分，因为有一份突如其来的差事使他没能前来与她团聚，他当时也在十分热切地期盼着这次约会。

随后而来的就是灾难性的结局了。至于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或者说，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况，人们只能靠猜测了。卡斯特兰子爵得知了

事情的真相。他不仅怀疑自己的妻子有婚外情，而且还拿到了确凿的证据。他们夫妇俩之间发生了一场极其吓人的激烈争吵，她一气之下离开了他，回她父亲家去了。卡斯特兰子爵对外宣布了他要与她离婚的意图。在这之后，这些书信的性质发生了变化。J马上写信请求与卡斯特兰子爵夫人见面，不料，她却恳求他不要来。她父亲坚持认为，他们不可以再见面了。J对她的不幸深感忧伤，并为自己给她造成的麻烦而懊恼不已，对于她在家里忍声吞气的处境，他也深表同情，因为她父母都对此事怒不可遏；不过，与此同时，他也感到如释重负了，因为这个决定命运的时刻终于来了，这一点是明摆着的。只要他们彼此真心相爱，别的都算不了什么。他在信里说，他痛恨卡斯特兰子爵。让他提出离婚诉讼吧。倘若他们能越快地结婚，就会越幸福。这些信件都是单方面的，根本没有见到她写来的信，我们只好根据他写的那些回信来推测，她在自己的信里都说些了什么。她显然已经被吓得不知所措了，因此，无论他说什么，都无济于事。当然，他将不得不离开外交部。他安慰她说，丢了这份工作对他也算不了什么。他随便在哪儿都能找到工作，在海外殖民地，他准能赚到比现在要多得多的钱。他深信不疑地认为，他一定能给她带来幸福。当然，这将成为一件丑闻，但很快会被人们淡忘的，而且一旦离开英国，人们就不会再计较此事了。他恳求她鼓起勇气。后来，她似乎赌气地写了一封来信：她不愿离婚，卡斯特兰既不肯把离婚的责任归罪在他自己头上，也不肯被强拉到被告席上，她不想离开伦敦，那是她全部的生命线，她也不想把自己埋葬在某个被上帝抛弃的地方，埋葬在大洋彼岸的某个无名之地。他很不高兴地回了信。他说他会满足她的所有要求。他恳求她不要削弱对他的爱恋之情，一想到这场灾难改变了她对他的绵绵情意，他就心如刀割。她责怪他把事情弄得一团糟，使他们走进了死胡同；他不想为自己辩解；他时刻准备去认错，一人承担所有责任。不久，来自上层某个方面的压力似乎已经渐渐转加到了卡斯特兰的头上，甚至还有人趁机在暗中谋划着什么。不管她给J，给这位不知姓名的J，写了什么，反正她的这封信让他很绝望。他的信几近语无伦次了。他再次恳求她和他见上一面，他哀求她坚强起来，他反反复复地说，她就是他活在这世上的全部意义所在，他害怕她会让人家牵着她的鼻子走，他请求她能破釜沉舟，和他一起私奔去巴黎。他变得疯疯癫癫的了。随后，她似乎有些日子没给他写信。他有些摸不着头脑。他不知道她有没有收到他的来信。他陷入了极度的痛苦之中。这记致命的打击终于降临了。她肯定在信中说了，如果他从外交部辞职，并离开英国，她丈夫就准备重新接纳她。他的回信是极度伤心的。

“他一时半会儿根本看不透一个女人的心。”洛夫人说。

“女人的心里有什么需要去看透的？”我问道。

“难道你不知道那女人给他写了什么吗？我知道。”

“别做这种蠢驴吧，贝。你怎么可能知道。”

“你自己才是蠢驴呢。我当然知道。那女人把一切责任都推给他了。她请求他宽恕他。她把自己的父母也牵扯进来了。她把自己的孩子们也卷进来了；我敢打赌，自从她的孩子们出生以来，这是她给他们上的第一课。她心里知道他非常爱她，知道他甘愿为她去吃尽人间的一切苦头，甚至失去她。她心里明白，他已做好准备接受这种牺牲，牺牲他的爱情，牺牲他的生命，牺牲他的事业，为了她去牺牲一切，而她竟然就让他这么做了。她让这份奉献从他这边说出来。她让他劝说她来接受这一切。”

我面带微笑在听洛夫人的讲述，但也听得很认真。她是女人，她本能地知道一个女人在那种情形下会怎样表演。她虽然认为那种行为十分可恨，但是，她从骨子里感到，她自己也会不折不扣地这样做。当然，这纯属杜撰，杜撰的根据只不过是J的书信，不过，我的感受是，这个说法应该八九不离十。

这是那一沓信里的最后一份了。

我深感诧异。我认识卡斯特兰子爵夫人已经有好多年了，只不过交往不深；我对她丈夫的了解则更少。他一心扑在政界的活动中，举办那场盛大宴会时，也就是我和洛夫妇应邀参加的那场盛会，他是内政部副部长；除了在他自己的家里，我从没见过他。卡斯特兰子爵夫人素来享有大美女的好名声；她个头很高，体型也很优美，是那种高大结实型的美。她的皮肤很好看。她那双蓝汪汪的眼睛很大，眼距很宽，那张脸也很大气。这副模样赋予了她颇有点儿像母牛的形象。她有一头很漂亮的浅棕色的秀发，她也很注意保持自己高贵的仪态。她是一位沉着冷静、极有自持力的女性，得知她竟然经受不住这样一种情欲的诱惑，如那些书信中所说的那样，不免让我大为惊愕。她胸怀远大，是卡斯特兰子爵政治生涯中的贤内助。我本以为她不会有任何不检点的行为呢。在绞尽脑汁回忆时，我似乎想起来了，我几年前曾经听说过，卡斯特兰夫妇俩相处得并不很好，但我从没听到过任何细节，我每次见到他们时，他们

好像都很和睦，彼此相亲相爱的样子。卡斯特兰子爵是一位身躯魁梧、面色红润的大汉，一头油光锃亮的黑发，性情很开朗，说起话来嗓门也很大，然而却生了一双狡黠的小眼睛，那双小眼睛很会察言观色。他积极热心，是个很善于打动观众的演说家，只是略微有点儿爱夸夸其谈。他有点儿过于在意自己的名望。他绝不会忘记他的身份和财富。他总是以高人一等的姿态对待那些地位不如他显赫的人。

我完全相信，当他发现妻子与外交部的一个小职员有风流韵事时，一场讨厌的风波是在所难免的。卡斯特兰夫人的父亲做了多年的外交部常务副部长，自己女儿却被一个下属勾引得要闹离婚，这种尴尬恐怕比平时碰到的尴尬更让人受不了。据我所知，卡斯特兰很爱他的妻子，因此，人们也许会用很正常的猜忌来取笑他。但他又是个生性傲慢的人，不懂得幽默。他很怕被人们嘲笑。被蒙在鼓里的丈夫这一角色，通常都很难玩味尊严。我估计，他并不想要一个说不定会危及他政治前途的丑闻。或许是因为卡斯特兰夫人的律师扬言要为这个案件辩护的缘故，家丑外扬的前景让他深感恐惧。十有八九，压力已经转嫁到他身上了，只要能毫不留情地除掉她的情人，他就原谅她，重新接纳她，这个方案看来似乎是最佳方案。毫无疑问，卡斯特兰夫人答应了他提出的一切要求。

她肯定被吓得不轻。我没有像洛夫人那样用如此苛刻的眼光来看待她的所作所为。她还很年轻；她现在还不到三十五岁呢。谁能说得清她是遇到什么机缘才变成J的情妇的？我猜想，大概是爱情不知不觉地俘虏了她，在她还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的时候，就身不由己地陷入了一桩绯闻。不管怎么说，她肯定是一个沉着冷静、很有自控能力的女人，可是，诚如我们时常碰到的那类人一样，本性往往会不可思议地乱开玩笑作弄人。我打心底里相信，她当时是慌乱得彻底昏了头。至于卡斯特兰子爵究竟是怎么发现这种越演越烈隐情的，我们就不得而知了，不过，她保留着情人的书信这一事实表明，她太沉溺于爱情，未能保持应有的谨慎。亚瑟·洛提到过，死者的遗物里只有死者所写的信，却没有女方的信，这一点很奇怪；不过，在我看来，这个疑点很好解释。在那个灾难性的结局到来时，毋庸置疑，为了换回她自己的信，她把死者的信都退还给了他。他理所当然地珍藏着这些信。再看这些信时，他就能重温这份爱情，因为这是他活在这世上的全部意义所在。

我估计，卡斯特兰夫人由于被情欲所迷，根本考虑不到万一她的恋情败露后会有什么样的后果。灾难降临时，她被吓得不知所措了，这种

情况不足为怪。她对自己的子女也许并没有多少感情，不像大多数过着她那种生活的女人那样，不过，她也许舍不得她那几个孩子，毕竟是自己的骨肉嘛。我甚至都不知道她有没有关爱过自己的丈夫，不过，根据我对她的了解，我猜想，她不至于对他的姓氏和财富无动于衷的。前景看来肯定是一片灰暗了。她即将失去一切：卡尔顿梯形大厦里的豪宅、显赫的地位，以及安全感；她父亲绝不会给她一个子儿，她那个情人依然还得去找一份差事。即使她顺从了家里人软硬兼施的请求，那也算不上英雄气短，而是可以理解的。

我正想着这一切时，亚瑟·洛又接着讲起了他的故事。

“我心里没底，不知该怎么着手与卡斯特兰夫人取得联系，”他说，“这事很棘手，因为不知道那老兄的名字。不管怎么着，我们回国后，我还是给她写信了。我介绍了自己是谁，并告诉她说，我受一个人委托，要把一些信件和一只金铂香烟盒转交给她，此人前不久已经在我的辖区里去世了。我在信中说，那人要求我务必亲自把这些东西交给她本人。我以为她也许根本就不会回信，或者通过一个律师来找我协商。没想到，她马上就回信了。她约定了一个见面时间，要我在某天上午十二点到卡尔顿梯形大厦来。当然，我这种做法很愚蠢，可是，当我终于站在门口、按响门铃时，我才感到自己很紧张。开门的是一个管家。我说，我跟卡斯特兰夫人有预约。一个男佣接过了我的帽子和大衣。我被领到楼上，来到一间面积巨大的会客厅。”

“‘我去向尊贵的夫人通报一下，告诉她你已经到了，先生。’管家说。”

“他丢下我走了，我局促地坐在一张椅子的边沿，朝四下里张望着。墙上有很多巨幅画像，想必你也知道，都是肖像画，我不知道画上的那些人物都是些什么人，我想，那些肖像画大概都出自雷诺兹[201]和罗姆尼[202]之手，客厅里的东方瓷器琳琅满目，还有很多镀金的华表和镜子。这种金碧辉煌、奢华至极的场面，不禁使我深感卑微、自惭形秽。我的西装散发着樟脑味，裤子的膝部鼓突得像两只袋子似的。我的领带也显得有点儿俗气。那个管家再次走进屋来，要我随他一起去。我刚刚进屋时就路过了一扇门，他又从旁边打开了另一扇门，我糊里糊涂地来到了一间更靠里面的房间，这间屋子的面积虽然不及客厅那么大，但也很大，非常华丽。有一位女士站在壁炉旁边。看见我进来时，她朝我打量了一下，微微点了点头。我硬着头皮走完这间屋子的全长时，真

感到尴尬得无地自容，而且还生怕会跌跌撞撞地绊倒在屋里的那些陈设上。我感到自己就是个十足的傻瓜，但愿我当时看上去没有那么蠢。她并没有请我坐下来。”

“‘我听说了，你有一些东西希望能亲自交给我本人，’她说，‘麻烦你啦，非常感谢你。’”

“她并没有笑脸相迎。她显得十分镇定自若，但我注意到，她一直在上上下下地打量着我。实话告诉你吧，我当时感到很生气。我根本没料到她居然会这样对待我，仿佛我就是个前来应聘的私人司机似的。”

“‘请别客气，’我说，态度也相当生硬，‘这不过是一件很平常的事。’”

“‘你把那些东西带来了吗？’她问道。”

“我没有回答，我只是打开了随身携带的公文包，把那沓书信取了出来。我把那些书信递了给她。她一言不发地接了过去。她扫视了一眼那些书信。她虽然摆出的是一副非常和颜悦色的样子，但是，我敢发誓，她内心深处已经白热化了。她脸上的表情一点儿也没有改变。我看了看她那双手。那双手在微微颤抖。不一会儿，她好像就恢复了镇定。”

“‘哦，我很抱歉，’她说。‘你怎么不坐下来呢？’”

“我在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一时间，她似乎不知该怎么办才好。她手里一直拿着那些信。我因为知道那些信的内容，便很好奇地揣摩着她的心情。她并没有流露出多少情感。壁炉架旁边有一张书桌，她拉开一只抽屉，把那些书信放了进去。随后，她在我对面坐了下来，请我抽烟。我把那只香烟盒递给了她。我把它放在我胸前的口袋里了。”

“‘他让我把这个也交给你。’我说。”

“她接过那只香烟盒，盯着它看了看。一时间，她默然无语了，而我还在等着她发话呢。我吃不准我是不是该起身告辞了。”

“‘你跟杰克很熟吗？’她突然问道。”

“‘我根本不认识他，’我回答说，‘我跟他素未谋面，我是在他死亡

之后才看见他的。’”

“‘接到你的信之后，我才知道，他已经死了，’她说，‘我已经有很久没看见他了。当然，他是我以前的一个非常要好的老朋友。’”

“我有些疑惑，不知她会不会认为我没有看过这些信，或者说，她是不是已经忘了这些信属于哪种类型的信了。即使她乍一看见这些信时吓了一跳，她这时也已完全恢复了平静。她连说话的口气都有点儿漫不经心了。”

“‘就实际情况而论，他死于什么具体原因？’她问。”

“‘肺结核，鸦片，加上饥饿。’我回答道。”

“‘太可怕了。’她说。”

“但是，她这句话说得非常中规中矩。无论她心里是怎么想的，她也决计不会让我看出来。虽然她泰然自若，但我可以想象到，尽管这也许只是我的臆想，她一直在注视着我，在高度警觉地注视着我，同时也在揣测我究竟知道多少底细。我认为，她肯定会大费一番周折来弄清这一点的。”

“‘你是怎么碰巧地拿到这些东西的？’她问我。”

“‘他死亡之后，我接管了他的私人物品，’我解释说，‘这些东西都捆扎得好好的，放在一个包裹里，而且还嘱托我务必把这些物品转交给你。’”

“‘有必要当场打开这个包裹吗？’”

“她故意把这句问话说得非常冷傲，我要是能形容得出她那种腔调就好了。这种态度顿时把我气得脸色发白，可我又没法找一块遮羞布来挡着。我回答说，我认为这是我的职责所在，我要尽我所能，查明这个死者是什么人。我本来就该这样做，目的是能够与他的亲属取得联系。”

“‘我明白了。’她说。”

“她朝我看了看，仿佛这场面谈已到此结束，她在等着我站起身

来、主动告退似的。可是我没那样做。我想，我总该找回一点儿面子才行。我对她说起了我当时是怎样得到通知赶过去找他，以及我是如何找到他的。我向她描述了整个过程，并告诉她说，据我所知，在他生命的最后时刻，没有一个人怜悯他，除了一名中国女人。就在这时，房门冷不防地被人推开了，我们两个人都朝四下里张望着。一个身躯魁梧的中年汉子走进屋来，一看到我，他当即就愣住了。”

“‘对不起，’他说，‘我不知道你正忙着。’”

“‘进来呀，’她说，等他走近时，她为我们互相介绍说，‘这位是洛先生。这位是我的丈夫。’”

“卡斯特兰勋爵朝我点了点头。”

“‘我只是想过来问你一下。’他说，但随即又打住了。”

“他猛然看到了那只香烟盒，那个烟盒依然稳稳当当地摆在卡斯特兰夫人摊开的手上。我不知道她是否看出了她丈夫眼中的疑问。她亲切地朝他微微一笑。她可真是一位自己当家作主、令人十分惊奇的女人啊。”

“‘洛先生是从马来联邦来的。可怜的杰克·艾尔蒙德已经死了，他把这个香烟盒留给了我。’”

“‘真的吗？’卡斯特兰勋爵说，‘他是什么时候死的？’”

“‘大约六个月以前吧。’我说。”

“卡斯特兰夫人站起身来。”

“‘好吧，我就不再留你了。我想，你恐怕也很忙。非常感谢你完成了杰克拜托你的事情。’”

“‘如果我听到这些情况都是真的，那么马来联邦目前的形势相当不妙啊。’卡斯特兰勋爵说。”

“我跟他们夫妇二人握手告别，卡斯特兰夫人随即便按响了铃声。”

“‘你近期住在伦敦吗？’我正准备走时，她问道，‘我下个星期要举

办一次小小的宴会，不知你是否愿意来。’”

“‘我这次是带着夫人一起回国来的。’我说。”

“‘噢，那就太好了。我会把请柬寄给你们的。’”

“两三分钟之后，我稀里糊涂地来到了大街上。我暗自庆幸总算能清静一会儿了。我刚刚遇到的可是一件令人懊恼、震惊的事情。卡斯特兰夫人一说出那个名字时，我就记住了。那个死者名叫杰克·艾尔蒙德，就是那个我在中国人家里找到的命运悲惨的无业游民，他是活活饿死的。其实我以前跟他非常熟悉。可我那会儿怎么也想不到死者竟然是他。唉，我和他一起吃过饭，一起打过牌，我们经常结伴去打网球。一想到他竟然就死在离我很近的地方，而我却毫不知情，我真感到难过。他肯定知道，他只要给我捎一封信来，我肯定会想办法帮他。我径直走进了圣·詹姆斯公园，在那儿坐了下来。我要好好想一想。”

这种心情我能理解，对于亚瑟·洛来说，终于查明了那个死去的浪荡子的真实身份，这不啻为一件令人震惊的事情，对我而言，同样也是一件令人震惊的事情。说来奇怪，我也认识他。虽然谈不上很亲密，但我在各种聚会上一般都能碰到他，也时不时会在一幢乡村别墅里见到他，因为我们俩都喜欢在那儿度周末。只可惜若干年后，我甚至都没有想起过他，说来我也真够笨的，竟然没有根据现有的事实加以推断。既然知道了他名字，关于他的所有往事便犹如电影的镜头一幕一幕走进了我的记忆中。原来这就是他之所以突然放弃了这份他非常喜爱的事业的缘故啊！那时候，恰逢刚刚打完仗，我碰巧认识了好几位在英国外交部工作的人；大家都认为，杰克·艾尔蒙德是外交部所有年轻人当中最聪明能干的一位，外交部虚位以待的那些高官要职，都在他唾手可得的范围之内。当然，这也意味着要耐心等待。没想到，他却为了去远东地区经商而抛开了这些前程似锦的机会，这种做法似乎也太荒谬了。他身边的朋友们都好说歹说地劝阻他。他说，他已经损失得够多了，而且靠这么点儿薪水也没法生活。人们或许会认为，他还是能勉强维持到日后飞黄腾达之时的。我非常清晰地记得他当年的模样。他个子很高、身材匀称、有点儿过于讲究穿着打扮，但他风华正茂，足以使他敢于精神抖擞地穿着无可挑剔的服饰招摇过市，他那头深棕色的头发向来梳理得纹丝不乱、油光闪亮，他那双蓝眼睛生着很长的睫毛，皮肤也鲜嫩得光彩照人。他看上去就是健康的化身。他风趣、乐观，而且才思敏捷。我从没碰到过比他更有魅力的人。这是一种很有杀伤力的特质，但凡具有这种特质的人会充分利用这一点。这些人往往认为，单凭这一点就足可以使

他们的人生过得一帆风顺，用不着再做过多的努力。对于这类人，诸位还是小心提防为好。然而在杰克·艾尔蒙德身上，这种特质却表现为一种既温文尔雅、又豁达大度的天性。他能给人带来欢乐，因为他很讨人喜欢。他一点儿也不自负。他很有语言天赋，法语和德语说得很纯正，听不出一点儿口音，他的风度也令人赞赏不已。你会认为，只要时机一到，他准能以庄重的姿态出任英国驻某个外国列强的大使。没有人会不喜欢他。难怪卡斯特兰夫人会疯狂地爱上了他。我不禁浮想联翩。这世上还有什么会比年轻人的爱情更令人兴奋呢？在初夏时节暖融融的夜晚，这对俊男靓女相互依偎着在公园里漫步；在他们相伴而去的舞会上，他把她搂在怀里翩翩起舞；面对面地坐在餐桌上眉眼传情时，他们共同分享着那份秘而不宣、令人陶醉的乐事；以及那些激情似火的肌肤相交，纵然有几分慌乱、有几分危险，却值得千百次的冒险，只要找一个不为人知的幽会地点，他们就能忘情地满足自己的欲念。他们畅饮着天堂的琼浆玉液。

这一切的结局竟然会如此凄惨，太令人惊骇了！

“你是怎么认识他的？”现在该轮到我问洛了。

“他当时跟德克斯特和法米洛在一起。想必你也知道，就是那些做航运的人。他已经找到了一份相当不错的差事。他经常给那位总督以及诸如此类的高官送信。那时候，我还在新加坡。我想，我是在那家俱乐部里第一次认识他的。他精通各种赌博游戏以及诸如此类的项目。他会玩马球[203]。他网球打得很漂亮。你会情不自禁地喜欢他。”

“他酗酒吗？或者有其他不良嗜好吗？”

“没有。”亚瑟·洛言之凿凿地说，“他那时是最吃香的人之一呢。女人们都疯了似的迷上他了，你也不能责怪她们。他是我这辈子所见过的最体面的人之一。”

我转过身来面对着洛夫人。

“那时候你认识他吗？”

“只不过是泛泛之交。我和亚瑟结婚之后，我们就去了霹雳州。他很讨人喜欢，这一点我还记得。在我这辈子所看见过男人当中，就数他的眼睫毛最长。”

“他在国外漂泊了很长一段时间，一直都没有回国。我想，大概有五年吧。虽然我不想用陈词滥调来评价他，但我又苦于找不到任何别的办法来形容他，总之，他赢得了别人极高的评价。也有那么一帮人相当看不惯他，说他是被有权有势的人物硬塞进这么好的肥差里来的，不过，他们也不得不承认，他确实把工作做得很出色。我们知道，他过去一直在英国外交部工作，大家对他的了解也不过仅此而已，但是他从来没有因此而摆什么臭架子。”

“我觉得，他最吸引我的地方是，”洛夫人插了一句，“他思维敏捷，浑身充满了活力。只要跟他交谈一会儿，你马上就会变得精神抖擞。”

“他出海离开当地时，人们为他举办了一场很隆重的欢送会。我刚好匆匆赶到了新加坡，要在新加坡待两三天，于是，我就去参加了他出发前的那个晚上在欧洲大酒店举行的那场晚宴。大家都喝得醉醺醺的。那真是一次热闹非凡的活动。有一大批人特意赶来为他送行。他只不过要离开六个月。我觉得，人人都在盼望着他早点儿回来。要是他不走的话，他也许会过得更加风光。”

“怎么啦，后来出了什么事吗？”

“我也不清楚。我又被指派到别处去了，我离开了当地，直接去了北方。”

真让人恼火！你完全根据自己的头脑杜撰出一个故事来，真的要比讲述一个关于真实人物的故事来得简单多了，对于这些个真实人物，你不仅要推测他们的动机，而且还要在你不知道的关键时刻揣摩他们的行为。

“他的确是个非常好的小伙子，但他根本不是我们的密友，想必你也知道，新加坡这个地方有多少派系，他的圈子比我们的圈子要高贵显赫得多；我们两口子去了北方之后，我就把他给忘了。可是，有一天，我在俱乐部里听到两个小伙子在聊天。是沃尔顿和坎宁。沃尔顿刚从新加坡过来。那边刚刚举办了一场大规模的马球比赛。”

“‘艾尔蒙德参赛了吗？’坎宁问。”

“‘我可以拿命来打赌，他没来参赛，’沃尔顿回答说，‘他们上个赛

季就把他踢出这支队伍了。’”

“我插了一句嘴。”

“‘你们是在聊什么呢？’我问道。”

“‘难道你不知道吗？’沃尔顿说，‘他已经彻底完蛋了，这个可怜的家伙。’”

“‘他怎么啦？’我问道。”

“‘成天酗酒。’”

“‘人家说，他还吸毒呢。’坎宁说。”

“‘可不是嘛，这事我也听说了，’沃尔顿说，‘照这样下去，他活不长了。他吸的是鸦片，对不对？’”

“‘要是他再不当心点儿，他会连饭碗都保不住了。’坎宁说。”

“我怎么也想不通，”洛先生接着往下说了，“我一向以为，他是最不可能堕落到这种地步的人。他是这么典型的一个英国人，而且还是个很有修养的绅士，如此等等的优点都集中在他身上。如此看来，沃尔顿出国来旅行时，似乎与杰克在同一艘船上，因为杰克当时也结束休假回来上班了。杰克是在马赛[204]上的船。他情绪相当低落，不过，这也没什么好奇怪的；许多人在背井离乡、不得不赶回枯燥乏味的工作岗位去上班时，心情都不会太好。他喝了很多酒。人们往往也会这样借酒浇愁。可是，沃尔顿却说了一桩关于杰克的相当蹊跷的事情。他说，杰克看上去好像魂儿都没了似的。你不得不注意到这一点，因为他向来都是一副神采奕奕的样子。大家好像一致认为，杰克在英格兰被哪个姑娘迷恋住了，人们在船上匆匆下了结论：那个姑娘把他给甩了。”

“亚瑟对我讲起这件事时，我也是这么说的，”洛夫人说，“要和一个姑娘分开五年，毕竟太漫长了。”

“反正大家都觉得，回到工作中之后，他就会恢复过来了。可是，他并没有走出困境，真遗憾。他的状况变得越来越坏了。许多人都很喜欢他，大家都在想方设法地劝慰他，希望他重新振作起来。但是，无论

什么办法都无济于事。他只是告诉大家不要多管闲事。他变得动辄骂人、举止粗鲁了，这是难以解释的，因为他向来对周围的每个人都那么和蔼可亲。沃尔顿说，你根本无法相信这是同一个人。总督府降了他的职，随后，其他坏事也接踵而来。奥蒙德夫人，就是那个总督的老婆，是一个势利小人，她知道杰克与权贵阶层联系密切，知道他神通广大，她总不至于对他那么冷眼相看吧，除非事情已经糟糕到无法收拾的地步。他是个正派可靠的小伙子，杰克·艾尔蒙德，可惜的是，他似乎把一切都搞砸了。我深感遗憾，当然，这种事情不会败坏我的胃口，也不会搅扰得我夜不成寐。几个月之后，我自己恰好也来到了新加坡，因此，我一到那家俱乐部，就向人打听起了杰克的情况。他已经彻底丢掉了工作，好像是因为他经常一连两三天都不去事务所上班；人家还告诉我说，有人特意安排了他去苏门答腊的一个橡胶园当经理，就是希望他远离了新加坡的那些诱惑之后，或许能重新振作起来。你瞧，人人都那么喜欢他，一想到他就这样自甘堕落地沉沦下去，大家都感到受不了。但是，让他当经理也没用。鸦片把他毒害得太深了。他在苏门答腊没干多久，就又跑回新加坡了。我后来听说，他的模样几乎都让人无法辨认了。他向来那么服装整洁、那么英俊潇洒；现在倒好，他已经弄得衣衫褴褛、肮脏不堪、目光呆滞了。俱乐部里有一帮人凑在一起，想商量出个什么办法来。他们都觉得，必须再给他一次机会，于是，他们就把他送到沙捞越州[205]那边去了。可是，这一招也没有什么用。事实情况是，我想，他不愿接受别人的帮助。我认为，他就是想以他自己的方式堕落到底，而且想尽快走向灭亡。没过多久，他就消失了；有人说，他已经回国了；不管怎么说，反正他被人遗忘了。想必你也知道，在马来联邦这种地方，人是怎么销声匿迹的。我估计，就因为这个缘故，我跑到大约三十多英里开外的一个中国人家里，在一间很不起眼、散发着怪味的斗室里，发现了一个围着纱笼、蓄着山羊胡子的死者时，我一时间根本想不到，这名死者有可能是杰克·艾尔蒙德。我已经有好多年没听到他的尊姓大名了。”

“你就想想吧，他在那段时光里肯定经历过什么苦难。”洛夫人说，她那双眼睛已经闪烁着晶莹的泪珠了，因为她有一颗善良、温柔的心嘛。

“这件事的来龙去脉太令人费解了。”洛先生说。

“为什么这样说？”我问道。

“唉，如果他真的想自取灭亡的话，那第一次从英国出来时，他为

什么没有这样做呢？在前五年里，他活得可滋润了。那是一段最美好的时光。要是这桩风流韵事真的让他崩溃了，那么，在这桩事情刚刚败露时，他就该崩溃了。他始终都快活得像神仙。你也许会说，他已经对什么都不在乎了。根据我所听到的情况，这次休假回来之后，他才判若两人的。”

“在伦敦的那六个月里肯定发生了什么事情，”洛夫人说，“这是明摆着的。”

“我们永远都不会知道啦。”洛先生叹了口气。

“但是，我们可以来猜测一下呀，”我笑着说，“这里就需要小说家登场啦。想听听我认为发生了什么事情吗？”

“快说。”

“好吧，我认为，在前五年的那些岁月里，由于做出了那样的牺牲，他感到一身轻松，精神反倒振作起来了。他有一颗骑士般的心灵。为了拯救他在这世上爱得胜过一切的他最心爱女人，他放弃了在他自己的人生中最宝贵的一切。我想，他怀有一种崇高的献身精神，这种精神自始至终都在伴随着他。他依然深爱着她，一心一意地爱着她；我们大部分人也许会坠入爱河，而后又跳出爱河；有些男人则可能只坠入过一次爱河，我想，他大概就属于这种人吧。他获得了一种奇异的幸福感，因为他能为值得他做出牺牲的人牺牲自己的幸福。我想，他一直都在思念着她。后来，他回国了。我想，他依然一如既往地深爱着她，我估计，他深信不疑地认为，她的爱和他的爱一样牢不可破、一样坚韧不拔。我不知道他期望得到的是什么结果。他或许以为她已经想通了，用不着再这样苦苦挣扎地违背自己的心愿，愿意陪伴他一起远走高飞了。也有这种可能，得知她依然还爱着他，他感到心满意足了。他们势必还会邂逅相逢的；他们生活在同一个世界里嘛。他看到的现实是，她不再爱他了，一点儿都不在乎他了；他看到的事实是，那个激情似火的姑娘已然变成了一个老谋深算、经验丰富、深通世故的女人；他看到的事实是，她从来就没有像他所认为的那样爱过他，他也许已经起了疑心，认为她心肠冷酷地诱骗他做出了这种牺牲，目的是为了保全她自己的颜面。他在各种社交聚会上看见了她，一副泰然自若、稳操胜算的模样。他终于明白了，他过去归结在她身上的那些美好的气质特点都是他自己想象出来的，她不过就是个普普通通的女人，只是被一时的激情冲昏了头脑才丧失了自制力的，激情退去之后，她便退回到她自己的现实生活

中去了。贵族的姓氏、财富、显赫的社会地位、世俗的功名利禄：这些才是她最看重的东西。他牺牲了一切：他的朋友们，他所熟悉的环境、他的职业、他在这世上可圈可点的才干，他牺牲了使人生富有意义所有这一切——换来的却是竹篮打水一场空。他被骗了，这个骗局让他崩溃了。你的朋友沃尔顿说的是大实话，你自己也注意到了，他说，杰克看上去好像魂儿都没了似的。确实如此。打那以后，他对什么都无所谓了，也许更糟糕的是，即使到了这种地步，尽管他已经明白卡斯特兰夫人是个什么样的女人了，但他仍然还爱着她。我知道，世上最令人心碎的事情莫过于全心全意地爱着一个你明明知道不值得你爱的人，而且无论你付出多大的努力，都无法使自己摆脱的这种情思。这大概就是他沉湎于鸦片的原因。为了忘却，也为了记住。”

这是我发表的长篇宏论，说到这儿，我停了下来。

“这一大通话不过是异想天开的说法罢了。”洛先生说。

“我知道，”我回答说，“不过，这个说法放在这起事件里好像还是说得通的。”

“他肯定性格有点儿软弱。要不是这样，他早就打赢这一仗，夺得全面胜利了。”

“也许吧。也许拥有如此强大魅力的人性格上都有点儿软弱；也许没有几个人像他这样爱得那么全心全意，爱得那么死心塌地；也许他不愿打赢这一仗，不愿夺得全面胜利。反正我不忍心责备他。”

我没再多说了，因为我怕他们夫妻俩会认为我的说法有点儿玩世不恭，因为我本来还想说的是，要是杰克·艾尔蒙德没有生着那么漂亮的长睫毛就好了，他现在兴许还活着，而且活得很滋润，已经成了英国驻某个外国列强的大使，或者已经走在前往巴黎大使馆的康庄大道上了。

“我们去客厅吧，”洛夫人说，“用人要收拾餐桌了。”

杰克·艾尔蒙德的故事到此结束。

（余运礼　崔馨月　吴建国　译）

红毛

船长把一只手塞进裤兜，费劲儿地从里面掏出了一块很大的银质怀表，因为他那两个裤兜不在裤子的两侧，而是在前面，况且他又是个身躯肥胖的人。他看了一眼怀表，接着又再次朝正在渐渐下沉的夕阳看了看。站在舵盘前的那个卡纳卡人[206]朝他瞥了一眼，但没有说话。船长瞪大眼睛盯着他们正越驶越近的那座海岛。一长溜白色的浪花指明了那座岛礁的位置。他知道那里有一个大豁口，足可以让他这艘船通过，等他们再靠近一些时，他估计就能看见那个地方了。他们还有差不多一个小时的日光，然后天就要黑下来了。在那片环礁湖里，海水很深，他们可以在那儿舒舒服服地下锚泊船。他已经看得见掩映在椰树林中的村落了，那个村子的村长是大副的一个朋友，在那儿上岸过夜不失为一件令人愉快的事。就在这时，大副走上前来，于是，船长转过身来面对着他。

“我们要带上一瓶烈性酒，再找几个姑娘进屋来跳跳舞。”他说。

“我没看到那个豁口。”大副说。

大副是个卡纳卡人，一个相貌英俊、皮肤黝黑的小伙子，看上去还颇有点儿像某个罗马末代皇帝，身形略显矮胖；不过，他那张脸倒是生得五官端正、眉清目秀的。

“我有十足的把握，这儿肯定有一个豁口，”船长一边说，一边用望远镜搜索着，“我真搞不懂，怎么就找不着它了呢。派一个水手爬到桅杆上面去看看。”

大副叫来一个船员，给他下达了命令。船长注视着那个卡纳卡人爬了上去，便等着他回话。可是，那个卡纳卡人朝下面喊话说，他什么也看不见，只看到了连绵不断的一排浪花。船长的萨摩亚语[207]说得跟当地的土著一样流利，便冲着那名水手破口大骂起来。

“还要他待在上面吗？”大副问道。

“还他娘的待在那儿顶个屁用啊？”船长说，“那个该死的笨蛋什么也看不见。我可以拿我这条小命来打赌，要是我在那上面的话，我准能找到那个豁口。”

他气呼呼地望着那根纤细的桅杆。对一个生下来就习惯了爬椰树的土著来说，爬桅杆这种事情自然驾轻就熟。但他身躯肥胖、手脚笨重，只能气呼呼地看着干着急。

“下来吧，”他大声喝道，“你这个废物，还不如条死狗管用。我们干脆直接朝那个岛礁开过去，直到找见那个豁口为止。”

这是一艘载重量为七十吨的双桅纵帆船，配有煤油发动机，如果没有顶头风的话，航速大约为每小时四至五海里。这是一艘破破烂烂的旧船；很久以前曾经被漆成了白色，如今已经变得邋里邋遢、脏得发黑、斑斑驳驳了。船上散发着浓重的煤油味儿，再加上干椰子肉的味儿，因为这条船平常运载的货物就是干椰子肉。他们现在离那座岛礁已经不到一百英尺了，船长吩咐那名舵手沿着礁脉向前航行，直到发现那个豁口。岂料，走了两三海里之后，他才忽然发觉，他们已经错过了那个豁口。他只好下令调转航向，慢慢往回开。岛礁附近的那排白色的浪花依然如故，不见有任何断开的间隔，而太阳已经渐渐没入了海平线。船长对手下的愚蠢大骂了一通之后，自己也只好听天由命，等到明天早晨再说了。

“调转航向，”他说，“我不能在这儿抛锚泊船。”

纵帆船调转航头，朝着大海行驶了一小会儿，没过多久，天色就黑了下来。他们停船抛锚了。船帆收拢起来后，船体摇晃得很厉害。在阿皮亚[208]时，人们都说，这条船总有一天会翻个底朝天的；这艘船的船东是一个德裔美国人，他同时还经营着一家在当地数一数二的百货商店，他说，无论出多少钱都休想引诱他来乘这条船出海。船上的厨师是个中国人，穿着一条很肮脏、破旧的白裤子，外面套着一件紧身白大褂儿，他走过来说，晚饭已经做好，可以开饭了。船长走进船舱时，发现轮机长已经在餐桌边落座了。轮机长是个颀长、精瘦的汉子，脖颈瘦得皮包骨头。他下身穿着蓝色的工装裤，上身是一件无袖针织紧身运动衫，裸露着两只瘦条条的胳膊，从胳膊肘到手腕都布满了刺青。

“真见鬼，只好在海上过夜了。”船长说。

轮机长没有回话，两个人默不作声地吃着晚饭。船舱里点着一盏昏暗的油灯。他们吃了罐头杏子这道甜品后，这顿饭就算完事了，那个中国厨子给每个人上了一杯清茶。船长点燃了一支雪茄，然后就去了上层甲板。此时，在夜色的衬托下，那座海岛只不过是更加黑乎乎的一团轮廓。夜空中群星璀璨。四周只听到无休无止的阵阵海浪声。船长在一把折叠式帆布躺椅上一屁股坐下来，懒洋洋地抽起了雪茄。不一会儿，有三四个船员上来了，在甲板上席地而坐。其中一人带来了一把班卓琴，另一个带来的是一架六角手风琴。他们开始演奏起来，紧接着，有一个人唱起了歌。在这两件乐器的伴奏下，那土著人的歌声听起来很奇妙。随后，有两三个人伴着这歌声跳起舞来。这是一种野蛮人的舞蹈，狂野而又古朴，节奏急遽奔放，既有动作敏捷的手舞足蹈，也有躯干的摇摆扭曲；这种舞蹈很有肉感，甚至有情色意味，但情色中又缺乏激情。整个舞蹈极具动物性，直性率真，怪诞却又毫无神秘感，总而言之，这种舞姿纯粹出于自然而然的本能，你几乎可以说它如孩子般的天真稚拙。最后，他们总算玩累了，便自个儿七仰八叉地躺在甲板上，接着就睡着了，四下里随即又寂静下来。船长昏昏沉沉地从躺椅上站起身来，顺着升降口的舷梯爬下甲板。他走进自己的舱室，脱去身上的衣服，爬进睡铺，在那儿躺下来。在夜晚的酷热中，他感到有点儿喘不过气来。

没想到，到了第二天早晨，当晨曦悄然铺满宁静的海面时，礁脉中的那个豁口，昨晚还一直在跟他们捉迷藏的那个豁口，竟突然出现在眼前了，就在他们所在位置稍稍偏东一点儿的地方。纵帆船驶进了环礁湖。这片水面不见一丝涟漪。你可以看到五颜六色的小鱼儿在深水处的珊瑚礁丛中游来游去。船长命人将船泊好之后，便去吃了早饭，然后走上了甲板。骄阳升上了万里无云的天空，不过，清晨的空气依然沁人心脾、十分清凉。今天是星期日，四下里一派宁静，静谧得犹如大自然也在休息似的，这使他有一种别样的舒适感。他坐了下来，望着树木葱茏的海岸，感到既有些慵懒，又心清气爽。不一会儿，一抹淡淡的笑意浮上了他的嘴唇，他把雪茄的残余部分扔进了海里。

“我想，我该上岸了，”他说，“把小船放下来。”

他动作僵硬地爬下舷梯，由水手划着小船送他来到了一个小海湾。椰树林一直生长到了水边，虽然没有那么蔚然成行，倒也错落有致、条理分明。它们宛如一群跳芭蕾舞的老处女，纵然上了年纪，却依旧举止轻浮，装腔作势地站立在那儿卖弄风骚，强要表现出昔日的种种优雅。他懒洋洋地信步穿过了这片椰树林，顺着一条依稀可辨、蜿蜒曲折的小

径向前走去，不一会儿就来到了一条宽阔的溪流前。溪流上横跨一座小桥，却是一座用一根根椰子树干搭连而成的桥，大约有十多根，首尾相接地排列着，每一个连接处都由一棵树杈支撑着，树杈深深地扎在溪流的河床里。你得踩着一根连着一根浑圆溜光、圆凿方枘的树干走过去，那些树干既狭窄，又很湿滑，而且连个扶手也没有。要想走过这样一座桥，你得有稳健的脚下功夫和一颗坚强勇敢的心才行。船长有些犹豫了。但是，他已经看见了小河对岸的树林中半隐半现掩映着的一幢白人的住房；他横下心来，战战兢兢地迈出了步子。他小心翼翼地盯着脚下，但凡走到树干首尾相接的连接处，或者遇到高低不平的地方时，就忍不住有点儿摇晃。当走到最后一根树干、双脚终于踏上岸边坚实的土地时，他才如释重负地长舒了一口气。刚才由于太专心致志于如此艰险的过桥，他压根儿就顾及不到有人一直在注视着他，猛然听到有人在对他说话，不免让他吃了一惊。

“如果你不习惯走这种桥，那你过这种桥时还是需要有几分胆量的。”

他抬起头来，蓦然看见一个男人正站在他面前。此人显然是从他刚才看见的那所房子里出来的。

“我看见你当时很犹豫，”这人接着说，嘴角露出了一丝微笑，“我还准备看着你跌进河里呢。”

“无论怎样也不会跌下去的。”船长说，虽然他还没有完全回过神来。

“在这之前，我自己就跌进去过。我至今还记得，有一天晚上我打猎回来，走着走着，我就摔下去了，连人带枪都掉进河里了。现在好了，我找了个小伙子替我扛枪。”

这个人已经不再年轻了，下巴颏上蓄着一小撮山羊胡子，已经略显灰白。他上身穿着一件汗衫，是没有袖子的那种，下面是一条帆布裤子。他既没有穿鞋，也没有穿袜子。他说的英语稍微带着一点儿口音。

“你是尼尔森吗？”船长问。

“我就是。”

“我听人说起过你。我之前还在想，你大概就住在附近这一带。”

在东道主的带领下，船长走进了这幢小平房，在对方请他就座的那张椅子上重重地坐了下来。趁着尼尔森出去取威士忌和酒杯的当儿，他环顾四周，仔细打量起这间屋子来。这一看不禁让他深感诧异。他从没见过这么多的书。四面墙壁全都是从地板直顶天花板的书架，而且还都塞满了各类书籍。屋子里有一架三角钢琴，钢琴上扔满了乐谱，还有一张很大的桌子，桌面上杂乱地堆放着各种书籍和报纸杂志。这间屋子让他颇有些局促不安。他记得尼尔森是个非常古怪的人。没有一个人知道他的根底，尽管他已经在附近这几个海岛上生活了这么多年，但是，那些认识他的人都一致认为，他的确很古怪。他是个瑞典人。

“你弄了这么一大堆书在这儿呀。”尼尔森回来时，他说。

“多读些书对人没什么坏处。”尼尔森面带微笑地说。

“这些书籍你全都读过吗？”船长问。

“绝大部分都读过了。”

“我自己多少也算是个爱看书的人。我让他们定期给我送《星期六晚邮报》[209]。”

尼尔森给他的这位来宾倒了满满一大杯威士忌，接着又递给了他一支雪茄。船长主动说明了情况。

“我昨天晚上就到了，只可惜我找不到那个豁口，所以，我不得不在岛外下锚泊船了。在此之前，我还从来没有跑过这条航线呢，可是，我的人有点儿私货想带到这儿来。格雷，你认识他吗？”

“认识，再往前走一点儿就是他的店铺。”

“好吧，船上有一批罐头食品他想弄过去，他还想再弄一些干椰子肉。他们觉得，反正我在阿皮亚也闲着没事，不如跑一趟过来得了。我主要在阿皮亚和帕果帕果[210]之间来回跑，但是，他们那边最近正在闹天花，好在还没有闹得人心惶惶。”

他喝了一口威士忌，点上了雪茄。他本是个寡言少语的人，不过，

尼尔森身上似乎有某种东西让他感到颇有些紧张，这种紧张感迫使他没话找话地搭讪起来。瑞典人一直在瞪着那双大大的黑眼睛望着他，那双眼睛里流露出的是略有点儿觉得好笑的神色。

“你这个小安乐窝收拾得挺整洁的。”

“我已经尽力了。”

“你一定在你那些椰子树上也花了不少工夫。那些树长得很好看。随着干椰子肉行情的上涨，现在正好可以卖个好价钱。我曾经也经营过一个小小的种植园，在乌波卢岛[211]，但我后来不得不把它卖掉了。”

他再次朝四下里打量着这间屋子，看到四壁书架上有那么多的书籍，真让他感到有些无法理解，甚而有些反感。

“我估计，你在这儿肯定觉得有点儿寂寞吧。”他说。

“我已经习惯了。我已经在这里生活了二十五年啦。”

话说到这儿，船长再也想不出还有什么话题可说了，于是，他便默默地抽着烟。尼尔森显然也无意打破沉默。他以一种喜欢苦思冥想的眼神望着这位来客。他的这位客人是个身躯魁伟的汉子，身高超过了六英尺，而且非常粗壮。他那张脸红通通的，有很多色斑，脸颊上的那些细细的紫色血管如网络般纤毫毕现，他的五官都深深地陷在肥肉里。他那双眼睛布满了血丝。他的脖颈被埋在一道道肥肉褶子里。若不是因为后脑勺上还留有一绺很长的、几乎全白了的鬈发，他完全就是个大秃头；他那宽阔、闪亮的大脑门本该赋予他一种很有睿智的假象，却反倒让他显得特别的弱智。他上身穿着一件蓝色的法兰绒衬衣，领口敞开着，露出了他那覆盖着一层淡红色胸毛的肥嘟嘟的胸脯，下身是一条已经很旧的蓝色毛哔叽长裤。他坐在那张椅子上的姿势显得既蠢笨、又难看，大肚皮向前凸挺着，两条大粗腿肥胖得没法架起二郎腿来。他的四肢已经完全看不到灵活性了。你简直没法想象这个臃肿肥硕的大胖子是否也曾有过他活蹦乱跳的少年时光。船长喝干了他杯中的威士忌，尼尔森干脆把酒瓶直接推给了他。

“请自便吧。”

船长探过身去，伸出大手一把抓住了酒瓶。

“那么，你怎么会跑到这种地方来了呢？”他问道。

“哦，我漂洋过海来到这些海岛上，完全是为了我自己的健康着想。那时候，我的肺不太好，人家还说我已经活不到一年了。你瞧，他们搞错了吧。”

“我的意思是，你怎么会在这儿定居下来了呢？”

“我是个感伤主义者。”

“哦！”

尼尔森明白，船长根本就听不懂他这话是什么意思，于是，他便朝船长看了看，那双黑黑的眼睛里闪烁着讥讽的光芒。或许正因为这位船长是个粗俗、鲁钝的大草包，他才突发奇想，愿意再继续聊下去的。

“你刚才在过桥的时候，一心只顾着保持平衡了，所以你根本就没有注意看，不过，这个地方可是人家普遍公认的一块风水宝地呢。”

“你这幢小别墅真漂亮。”

“啊，我刚来的时候，这里还没有它呢。这儿从前有一间土著人的小窝棚，屋顶像马蜂窝似的，用几根柱子支撑着，被一棵枝繁叶茂、开满红花的大树遮蔽在绿荫里；那些巴豆灌木丛，叶子有黄、红、金等各种颜色，形成了一道天然的五彩缤纷的树篱环绕着那间窝棚。再看看周围，遍地都是椰子树，那些椰子树就像爱沉湎于幻想的女人一样，也像女人一样爱慕虚荣。它们伫立在水边，成天都在顾盼着自己在水中的倒影。那时候，我还是一个年纪轻轻的毛头小伙子呢——老天爷啊，这已经是四分之一个世纪以前的事了——我想在上帝留给我的这段短暂的时光里享尽人间的一切美好，然后再走向那个永恒的幽谷。我当时就觉得，这是我有生以来所见过的最美丽的地方。第一次看到这个地方时，我就为之怦然心动了，我都生怕自己会情不自禁地失声痛哭起来。我当时还不满二十五岁呢，尽管我尽量掩饰自己，假装能以随遇而安的态度来对待生死，但我真的不想死啊。不知何故，在我看来，这个地方无与伦比的美似乎能使我比较从容地接受命运对我的摆布。从我来到这里的那一刻起，我就感到，我过去的所有人生经历统统都烟消云散了，包括斯德哥尔摩和那里的大学，还有波恩：仿佛那都是另外某个不相干的人的生活，仿佛我现在终于达到了所谓‘实在’[212]的境界，‘实在论’是我们

那帮哲学博士——我本人也是个博士，想必你也知道——常常大谈特谈的话题。‘一年，’我不由自主地喊道，‘我还有一年好活了。我要把这一年的时光放在这里度过，然后我就可以心满意足地死去了。’”

“我们在二十五岁的时候总有些犯傻，喜欢多愁善感，喜欢情景剧式的夸张，不过，如果我们年少时不这样的话，到了五十岁的时候，我们也许就没有这么明智达观了。”

“快喝吧，我的朋友。别让我说的这通胡说八道的闲话败坏了你的酒兴。”

他用那只瘦骨嶙峋的手朝酒瓶挥了挥，船长马上喝干了他杯中早已所剩无几的酒。

“你一点儿都不喝啊。”船长一边说，一边把手伸向了那瓶威士忌。

“我有节制饮酒的习惯，”瑞典人笑着说，“我喜欢用我自认为比酒更加妙不可言的方式让自己陶醉在其中。不过，也许这只是虚妄矫情的做法罢了。不管怎么说，效力却更为持久，结果也没有那么有害于身心健康。”

“据说，可卡因的买卖在美国现在很时兴呢[213]。”船长来了一句。

尼尔森忍不住嘿嘿地笑了一声。

“不过，我也不常见到白人，”他接着说，“再说，破例喝一次酒，我也不觉得一滴威士忌就能对我造成什么伤害。”

他给自己倒了一点儿威士忌，兑了些苏打水，然后呷了一小口。

“后来，没过多久，我就发现这个地方为什么具有这样一种超凡脱俗之美的原因所在了。这是因为，爱曾经在这里驻足停留过，就好比一只迁徙的候鸟碰巧停落在汪洋大海之中的一艘船舶上一样，它会暂时收拢起它那疲惫的翅膀，获得片刻的憩息。美的激情散发出的芬芳萦绕在这片土地上，宛如五月里在我家乡的草原上盛开的山楂花散发出的馨香。在我看来，但凡人们曾经热爱或者曾经遭受过苦难的地方，总归会留下些许淡淡的幽香，永远也不会完全消散。它们仿佛已经获得了某种超越世俗凡胎的深远意义，会对那些往来于此地的过客产生某种神秘的

影响。但愿我能把我心里的意思表达清楚，”他微微一笑，“尽管我无法想象我是否做到了，但我希望你能理解。”

他停顿了一下。

“我认为这个地方很美，因为这里有一度曾经被欢天喜地的爱注入过美，”说到这里，他耸了耸肩膀，“不过，这或许只是由于我自己的审美感得到了满足的缘故吧，因为在这里，年轻人的爱情能够和一个与之相配的环境相得益彰地融合在一起。”

即使换了一个不像这位船长这么愚笨迟钝的人，倘若他也被尼尔森的这番言论弄得摸不着头脑了，那也是情有可原的。因为他本人似乎也对自己的这套说辞暗暗觉得好笑。这就好比是他的情感在诉说，而他的理智却认为这番话说得实在荒唐可笑。他刚才自己也说过，他是个感伤主义者，可是，一旦感伤主义的情怀中又掺杂进了怀疑主义，往往会招来极其麻烦的后果。

他立即缄口不语了，愣愣地望着船长，他那双眼睛里随后便露出了一种茫然不知所措的神色。

“你知道么，我不由自主地认为，我以前曾经在什么地方见过你。”他说。

“不好意思啊，我不记得了。”船长回答道。

“我有一种莫名其妙的感觉，好像我和你似曾相识似的。这个问题已经困扰了我好大一阵子啦。可是，我无论怎么绞尽脑汁地回忆，就是回想不起来我具体是在什么地方或者在什么时候曾经跟你见过一面。”

船长幅度很大地耸了耸他那肥厚的肩膀。

“自从我第一次来到这些海岛以来，一晃已经有三十年过去了。一个人不可能指望记住他平生所遇到的每一个人，何况还是这种为时很短的一面之交呢。”

瑞典人摇了摇头。

“想必你也知道，人有时候不知怎么就会有这种感觉，对于某个以前明明没去过的地方，会莫名其妙地有一种似曾相识的味道。我看到你

的时候，好像就有这种感觉，”他诡谲地笑了笑，“也许我是在前世的某段时间里认识你的。也许是吧，也许你那时是古罗马一艘战舰的舰长，我是一名划桨的奴隶。从你以前来过这里到如今，真的已经有三十年了吗？”

“不折不扣三十年了。”

“不知你是不是认识一个绰号叫‘红毛’的人？”

“红毛？”

“我也只是知道他这个绰号而已。我从来没有跟他本人打过交道。我甚至从来都没有跟他打过照面。不过，我对他的了解却好像比我所熟悉的许多人还要清楚，比方说，我那几个兄弟，我曾经跟他们朝夕相处过好多年的那几个亲兄弟。他那么栩栩如生地活在我的想象之中，活像一个现实版的保罗·马拉泰斯塔[214]或者罗密欧[215]。不过，我想，你恐怕从来没有读过但丁或者莎士比亚的作品吧？”

“不好意思，确实没读过。”船长说。

尼尔森仰靠在椅子上，一边抽着雪茄，一边心不在焉地望着自己喷出的浓烟，望着那片浓烟漂浮在凝滞的空气中。虽然有一丝微笑荡漾在他的嘴唇上，他的目光却很凝重。过了一会儿，他又朝这位船长看了看。他那肥滚滚的身躯里似乎有某种东西格外令人反感。他居然对自己如此臃肿的体型怀有一种多血症似的自我满足感。这是一副令人嫌恶的形象。这副形象让尼尔森心烦到了几近忍无可忍的地步。不过，眼前的这个俗物与他脑海中的那个美少年之间所形成的对比反差，却又令他心情好了起来。

“‘红毛’肯定是你这辈子所看见过的最俊美的尤物。我从前曾经对几个认识他的人说起过他，那几个人都是白人，他们一致认为，你第一眼看到他的时候，就会被他的美貌惊愕得透不过气来。人们之所以管他叫‘红毛’，就因为他那头火红色的美发。那是一种天生的自然卷曲成波浪形的头发，而且他还把头发留得很长。那种令人叹为观止的发色，一定是拉斐尔前派画家[216]们趋之若鹜的发色。但我认为，他并没有因此而骄矜自负，他太天真无邪了，根本不会把这种事情放在心上，不过，即使他为此而感到骄傲的话，也没有人会责怪他。他个头很高，有六英尺一或两英寸高呢——在原来盖在这里的那间土著人的小窝棚里，支撑

屋顶的那根中央立柱上就有用刀刻的表明他身高的标记——他的相貌简直就像一尊希腊的神祇，肩膀宽阔，腰身纤细；他活像阿波罗，也同样具有普拉克西特利斯[217]赋予阿波罗的那种柔和、圆润的线条美，那种温文尔雅、柔美娇憨的优雅姿态里含有某种难以言说的气质特征，简直令人心旌摇荡，充满了神秘感。他的肌肤白皙得让人眼花缭乱，如牛奶，似锦缎；他的皮肤酷似女人的皮肤。”

“我小的时候，皮肤好像是挺白的。”船长说，他那双布满血丝的眼睛亮晶晶地倏然忽闪了一下。

只可惜尼尔森并没有把注意力放在他身上。他的故事此刻正讲到兴头上，船长的插话惹得他很不耐烦。

“而且他的脸庞也和他身材一样俊美。他生着一双大大的深蓝的眼睛，是特别深蓝的那种，因此，也有人说他的眼睛是黑色的，他跟大多数红头发的人不一样，他那两条眉毛又浓又黑，眼睫毛也又长又黑。他的五官生得十分端正，比例完美，他的嘴巴宛若一道猩红色的伤口。他当年才二十岁。”

说到这里，瑞典人有意停顿了一下，仿佛想制造一点儿富有戏剧性的悬念似的。他呷了一口威士忌。

“他堪称举世无双。世间绝没有任何人比他更俊美。他的美貌已经无法用理性加以解释，只能说他犹如盛开在一株野生新枝上的惊艳绝伦的鲜花。他就是造物主偶然创造出的巧夺天工的奇迹。”

“有一天，他从那个小海湾里上了岸，你们今天早晨肯定也把船停靠在那个小海湾里吧。他是一名美国海员；他刚从阿皮亚那边的一艘战船上叛逃出来。他说动了某个好心肠的土著人，央求他顺路搭载他一程，那个土著人当时恰好正驾着一艘独桅帆船从阿皮亚驶往萨福图[218]，后来，他就搭乘着一条独木舟在这里上了岸。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开小差。也许是战船上的生活以及种种约束让他恼恨得不愿再待下去了，也许是他惹上什么麻烦事了，也许是南太平洋以及这些富有浪漫情调的岛屿已经深入了他的骨髓。这片海域和这些岛屿经常会不可思议地让人迷恋得流连忘返，来到这里的人往往会觉得自己犹如一只飞虫落入了蜘蛛网一般。也许是因为他生来就有一种柔情似水的秉性的缘故，这些郁郁葱葱、微风习习的小山岗，这片碧波荡漾的大海，已经将他身上北方人的那种豪气销蚀殆尽了，如同大丽拉[219]魅惑得拿细耳人[220]丧

失了神力一样。不管怎么说，反正他想把自己藏起来，他觉得，躲在这个与世隔绝的角落里，一直躲到他的战船离开了萨摩亚之后，他就会太平无事了。”

“小海湾边有一间土著人的小窝棚，当他站在那里犯迷糊，不知道究竟该往哪儿走时，有个年轻姑娘从窝棚里走了出来，邀请他进屋去。他对当地的土著语一句也不懂，那姑娘对英语也同样一无所知。但他心领神会地看懂了那姑娘笑盈盈地望着他的含义，看懂了她那优美的手势，于是，他就跟着她去了。他坐在一张席垫上，姑娘切了些菠萝片请他吃。我只能根据传闻来描述雷德，不过，在他们二人初次相见的三年之后，我亲眼看见了那个姑娘，她那年还不满十九岁。你无法想象她有多妖娆。她具有木槿花的那种热烈奔放的妩媚，也同样具有那样冶艳的色彩。她身材高挑，身段窈窕，她的脸蛋生得非常标致，具有她那个种族所特有的五官，一双大大的眼睛宛如棕榈树下的两泓止水；她的秀发乌黑而又卷曲，披散在她背后的腰际，她脖子上佩戴着一条香气四溢的花环。她的那双小手可爱极了。那双手生得那么纤巧，那么精致，会让你的心弦情不自禁地为之而颤动。在那些日子里，她动不动就会开怀大笑。她的笑容那么令人心动，会让你的双膝不由自主地为之而发软。她的肌肤犹如夏日里的一块成熟的玉米地。我的老天爷啊，我该怎么形容她呢？她实在太美了，美得就像仙女来到了人间。”

“于是，这对金童玉女，她十六岁，他二十岁，一见之下，俩人就倾心相爱了。这才是真正的爱情，绝不是那种出自同情、出自共同的利益或者出自志趣相投的爱情，而是至真至纯的爱情。这才是亚当在伊甸园里一觉醒来，发觉夏娃在用那她双如露珠般晶莹的眼睛凝望着他时所感受到的那种爱。这才是将野兽，以及神仙们，吸引到一起的爱。这才是让世界变成一个奇迹的爱。这才是赋予生命以重要意义的爱。你大概从来没有听说过那位富有睿智而又愤世嫉俗的法国公爵[221]所说的那句名言吧，他说：两个情人之间总有一个是主动献爱的，而另一个只是允许自己接受对方的爱而已；这是我们大多数人都不得不无可奈何地接受的严酷的事实；不过，这世上时不时也会有两个人既彼此相互爱慕、同时又让自己被爱的情况。如果是这样的话，你或许就能想象到，约书亚[222]在向以色列人的上帝祷告时，太阳静止不动的情形了。”

“即使是现在，过了这么多年之后，每当我想起这两个人，想起他们那么年轻、那么美丽、那么单纯，想起他们彼此相爱得如胶似漆的情景时，我就感到一阵剧痛。它把我的心都撕碎了，有时候，在某些特定

的夜晚，当我凝望着一轮满月升上了万里无云的夜空、照耀在那片环礁湖上时，我就有那种撕心裂肺的剧痛感。对极致之美的凝神静观总是伴随着某种痛楚。”

“他们都还是稚气未脱的孩子。她诚实、温婉、善良。我对他虽然一无所知，但是我宁愿相信，他那时无论如何也是个纯真无邪、襟怀坦荡的人。我宁愿相信，他的灵魂和他的肉体一样美丽。不过，我认为，他的灵魂至多也就跟创世之初时生活在万木葱茏的森林之中的那些造物一样，他们用芦苇制作风笛，在山间的小溪里沐浴，你偶尔还会看见一群群小鹿跟在那个蓄着山羊胡子的马人[223]后面穿过林间空地奔腾而去的情景。人的灵魂是一个特别烦人的领地，当人将灵魂开发出来之后，他也就失去了伊甸园。”

“唉，‘红毛’来到这座海岛时，这里刚刚遭受过一场流行性传染病的侵袭，那种疾病也是由白人携带到南太平洋来的，岛上的居民有三分之一都死于这场瘟疫。那个姑娘好像也失去了她所有的至亲，她那时住在远房表亲的屋子里。那户人家有两个老态龙钟、干瘪丑陋的老婆婆，已经弓腰驼背、满脸皱纹，有两个年纪稍轻一些的女人，还有一个男人和一个小男孩。‘红毛’在那户人家小住了几天。但是，也许是因为他觉得自己太靠近海边，有可能会意外碰见其他白人，他们没准会泄露了他的藏身之地；也许是因为这对恋人没法忍受终日与别人住在一起，唯恐那些人会剥夺了他们哪怕只有一时半会儿相依相拥的欢愉。有一天早晨，他们出发了，就他们两个人，随身带了几件属于那姑娘的物品，沿着椰树林下的一条绿草如茵的小径向前走去，一直走你今天看到的这条小溪边。他们必须走过你今天刚刚走过的那座桥，那姑娘因为看到他有些害怕，便喜不自胜地开怀大笑起来。她牵着他的手一直走到第一根树干的尽头，到了那儿，他还是鼓不起勇气来，只好又退了回去。他硬着头皮脱光了身上所有的衣服，这才壮起胆来，想再冒一次险，而她则甘愿替他把那些衣服顶在自己头上。他们就在原先位于这儿的那间空荡荡的小棚屋里安顿下来。至于她究竟是否拥有对那间小棚屋的所有权（在这些岛屿上，土地的占有权向来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还是因为小棚屋的拥有者已经在疫情爆发期间死去了，反正我不知道，不管怎么样，既然没有人向他俩提出任何异议，这间小屋就归他们所有了。他们的家当只有两三张可供他们睡觉用的草席，一块破碎的梳妆镜的残片，再加上一两只碗。在这片令人心旷神怡的土地上，这些东西足可以让他们开始居家过日子了。”

“人们常说，幸福的人没有过去的故事，幸福的恋人当然也没有。即使他们整天什么事情都不做，日子也似乎总嫌太短。那姑娘原本有一个土著名字，但‘红毛’管她叫萨丽。他很快就学会了一些简单的土语，他时常在草席上一躺就是好几个小时，聆听她欢快地对他喋喋不休地说着话儿。他本是个沉默少言的小伙子，加之他的头脑大概也处于昏昏欲睡的状态。他老是一支接一支地抽烟，那些烟都是她用当地的烟草和露兜树[224]的叶子为他卷的，他一边抽着烟，一边望着她用灵巧的手指编织草席。当地的一些土著人经常会进屋来串门，没完没了地拉扯着这座岛屿昔日里如何饱受部落战争之苦的陈年旧事。有时候，他会去那个岛礁附近捕鱼，常常带回家满满一篮子五颜六色的鱼儿。有时候，他也在夜里打着灯笼去抓龙虾。这间小棚屋的周围到处都有大蕉[225]，萨丽就把大蕉果烤熟了，当作他们的一顿便饭。她知道怎样把椰子做成美味可口的食物，小溪边的那棵面包果树[226]为他们提供了面包果。逢到宗教节日，他们就宰杀一头小猪仔，在滚烫的石头上把它炙熟。他们在小溪里一起沐浴；到了傍晚时分，他们就相伴着一起下海去环礁湖，乘着装有巨幅舷外托架[227]的独木舟，荡起船桨泛舟在环礁湖中。日落时分的海水一派湛蓝，继而还会幻化成葡萄酒的颜色，如同《荷马史诗》中对希腊大海的描述一样；然而在这片环礁湖里，海水的颜色却呈现出一派变幻莫测的多样性，时而如蓝宝石，时而似紫翡翠、时而又宛若祖母绿；而渐渐西沉的残阳又在一瞬间将其化作了一片流金。随后，这片海域又再次幻化出了珊瑚红、棕、白、粉、红、紫等诸般色彩；它的形状也千姿百态，奇幻得令人目不暇接。这片海域犹如一座经魔法点化而成的花园，那些来去匆匆的鱼儿则宛如在翩翩起舞的彩蝶。这真是个美妙得缺乏真实感的去处。珊瑚礁之间有一处处水潭，潭底是一层洁白的细沙，在这个地方，海水澄澈得能照得见晃动的人影，正是洗澡戏水的绝佳去处。之后，他们遍体凉爽、满心幸福，俩人手挽着手，沐浴着漫天的晚霞，踏着如茵的草地，漫步朝那条小溪走去，此时，八哥也亮开了它们嘹亮的歌喉，把椰树林渲染得一片欢腾。转眼间，夜幕降临了，这片美丽的夜空闪烁着满天的金光，仿佛比欧洲的天空还要寥廓；柔和的晚风徐徐拂过敞开的棚屋，这绵长的夜晚也同样只让人觉得太短。她才十六岁，他也不过刚满二十岁。黎明的微曦不知何时悄然钻进了小棚屋，在木柱间徘徊着，凝望着这对在彼此的怀抱中睡得正香的可爱的孩子。太阳躲在大蕉裂开的大叶片后面，生怕打扰到他们，随后，仿佛想淘气地捉弄一下他们，便像波斯猫伸出了爪子似的，把一道金色的光芒照射在他们的脸蛋上。他们睁开惺忪的睡眼，两人相视一笑，迎来了新的一天。斗转星移，周而复月，转眼一年过去了。他们依然相亲相爱——我不愿说他们依然爱得如何激情四溢，因为激情总是伴随着一抹忧

伤的阴影，伴随着一丝苦涩或者苦闷，我宁愿说他们依然爱得那样全心全意，依然爱得那样单纯、自然，就像他们第一天相遇时那样，他们明白，他们的初次相遇就是神明的旨意，是天合之作。”

“如果你问他们的话，我深信不疑地认为，他们准会觉得，他们之间的爱情永远也不会休止。难道我们不知道爱的基本要素就是坚信它本身所具有的永恒性吗？不过，‘红毛’的心里兴许早已经埋下了一粒小小的种子，尽管他自己并不知道，那姑娘也丝毫没有察觉，然而这粒种子总有一天会生根发芽，成长为厌倦。因为有一天，有个土著人来到了这个小海湾，他告诉他们说，在距离海岸不远的锚地那边停泊着一艘英国的捕鲸船。”

“‘哎呀，’他说，‘不知道我能不能拿些坚果和大蕉去换一两磅烟草来。’”

“虽然萨丽用她那双不知疲倦的手为他卷的露兜叶香烟抽起来很够劲儿，也很惬意，可是，那种卷烟总让他感到意犹未尽；他突然萌生出渴望弄到真正的烟草的念头，渴望那种浓烈、刺鼻、辛辣的烟草味儿。他已经有好多个月没抽过烟斗了。一想到烟斗，他竟然馋得口水都流出来了。人们或许会觉得，某种不祥的预感应该会促使萨丽去努力劝阻他，但是，她的整个身心已经完全被爱情所主宰，她万万想不到这世上还有什么力量能够把他从她身边夺走。他们一起爬上山去，采了一大筐野橘子，这种橘子虽然皮色泛青，却甘甜而又多汁；他们又从小棚屋周围摘了些大蕉，从附近的树上摘了些椰子、面包果和芒果；之后，他们把这些水果抬到了小海湾边。他们把这批货装上了一条摇摇晃晃的独木舟，‘红毛’和那个向他们通风报信的土著少年摇起船桨，沿着那座岛礁把船划了出去。”

“从此以后，她再也没有见到他。”

“第二天，那个土著少年孤身一人回来了。他哭得满脸是泪。以下便是他讲述的事情的经过。他们那天划了很长一段距离，才终于划到了那艘捕鲸船跟前，‘红毛’亮起嗓门朝船上喊了一通话，有一个白人趴在船舷边朝他们打量了一下，随后便叫他们上船来。他们把带来的水果搬上了捕鲸船，‘红毛’把那些水果堆放在甲板上。那个白人和他交谈起来，他们好像还达成了什么协议。有一个人立即走下甲板，从船舱里拿来了一些烟草。‘红毛’马上取了些烟丝，点燃了烟斗。土著少年模仿了一下他在那儿津津有味地吞云吐雾的模样。随后，那帮人又对‘红毛’说

了句什么，他就跟着他们进了船舱。透过敞开的舱门，土著少年好奇地朝里面张望着，看到有人拿出了一瓶酒和几只玻璃酒杯。‘红毛’抽着烟、喝着酒。他们好像在问他什么事情，因为他摇了摇头，接着又哈哈一笑。那个人，就是起先招呼他们上船来的那个人，也跟着嘿嘿一笑，并再次把‘红毛’的酒杯倒满了酒。他们一直在不停地喝酒、聊天，由于弄不懂他们究竟在聊些什么，土著少年很快便看腻了，随后就自个儿蜷起身子，躺在甲板上睡着了。后来，他被人一脚踢醒了；他慌慌张张地站起身来时，却发现那艘捕鲸船正在慢慢驶出环礁湖。他看到‘红毛’照样还坐在那张酒桌边，脑袋昏沉沉地枕在胳膊上，睡得不省人事。土著少年抬脚向前冲去，想去把他叫醒，不料，一只粗壮的大手一把扭住了他的胳膊，只见有个人在恶狠狠地怒视着他，还冲他吼了几句他听不懂的话，接着又朝船舷边指了指。土著少年朝‘红毛’大声呼喊着，可他立刻就被人牢牢摁住了，接着就被直接扔进了海里。无奈之下，他只好奋力朝自己的独木舟游去，那条独木舟已经漂离得有点儿远了。他追上了独木舟，把它推到了岛礁旁边。他爬上独木舟，一路哭哭啼啼地把船划到了岸边。”

“这件事的前因后果十分明显。那艘捕鲸船，由于船员开小差或者生病，正缺少人手，‘红毛’上船时，船长想拉他入伙；一看他拒绝了，船长就把他灌醉，把他绑架走了。”

“萨丽悲痛得简直要发疯了。她大哭大喊了整整三天。当地的土著们想尽一切办法来安慰她，却怎么也安慰不了她。她什么也不肯吃。后来，由于精疲力竭，她陷入了一种闷声不响的冷漠状态。她成天守在小海湾边，眺望着那片环礁湖，期盼着‘红毛’能够找到什么办法逃回来，可她总是失望而归。在那片白色的沙滩上，她常常一坐就是好几个小时，眼泪哗哗地从脸颊上流淌下来，直至守候到夜幕降临时，她才拖着疲惫的身子，走到小溪的对岸，回到那个原本美满温馨的小棚屋。在‘红毛’没来这座海岛之前，原先和她住在一起的那几个亲戚都希望让她重新回到他们身边去，但她不肯；她坚信‘红毛’迟早会回来的，她想让‘红毛’在当初离开她的地方找到她。四个月之后，她产下了一个死婴，在她分娩期间前来照顾她的那个老婆婆留了下来，陪她一起住在这间小窝棚里。她生活中的一切欢乐都荡然无存了。即使她那悲痛欲绝的心情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变得不再那么令人肝肠寸断了，取而代之的却是郁结在心中的万般惆怅。你大概想不到吧，在这些感情虽然如此炽烈、却转瞬即过的土著人当中，竟会有这样一个对爱情如此坚贞不渝的女人。她从未丧失过她深信不疑的那个信念：‘红毛’总有一天会回来的。

她在翘首期盼着他的归来，每当有人走上这座用椰子树搭成的悠悠荡荡的小独木桥时，她都会凝目张望。那兴许就是他终于回来了。”

说到这里，尼尔森停下了来，轻轻叹息了一声。

“她后来的结局到底怎么样？”船长问道。

尼尔森苦涩地笑了笑。

“哦，三年过后，她同意跟另一个白人生活在一起了。”

船长呆头呆脑、含讥带讽地嘿嘿一笑。

“她们这种人一般都是这种结局。”他说。

瑞典人嫌恶地瞪了他一眼。他也说不清究竟是什么原因，眼前这个俗不可耐、过于臃肿的大胖子竟激起了他如此强烈的反感。不过，由于思绪恍惚起来，他又情不自禁地回想起了那一幕幕如烟的往事。二十五年前的情景又浮现在他眼前。那是他第一次来到这座海岛，他那时已经厌倦了阿皮亚，厌倦了那种纵酒宴乐、巧取豪夺、肉欲横流的生活，作为一个已经病入膏肓的人，他只能万般无奈地舍弃曾经使他豪情万丈、充满憧憬的事业。他把自己原本想成名成家的所有希望统统都断然抛诸在脑后，一心只想着能心满意足地度过他那已经屈指可数、丝毫大意不得的可怜巴巴的几个月的人生。他寄居在一个欧亚混血的生意人家里，那人在距离海岸线大约有一两英里远的一个土著村落的村头开了一家杂货店。有一天，他漫无目的地顺着椰树林中那绿草如茵的小径向前走去，无意间看见了萨丽居住的那间小窝棚。这个景点的旖旎风光顿时让他大喜过望，让他惊诧得心房不住地悸动，紧接着，他就看见了萨丽。她是他这辈子所见过的最美丽的造物，她那双黑黑的眼睛显得格外美妙动人，她眼睛里的那种黯然神伤的情态尤其深深感染了他。卡纳卡人是个俊美的种族，他们当中不乏美人，但那只是一种体态匀称的动物之美。那种美是虚空的，缺少灵魂。可是，她那双幽怨的眼眸却是那样深沉而又神秘，你能感受到人的灵魂在黑暗中苦苦求索的那种悲怆而又复杂的心境。那个混血商人把萨丽的事情告诉了他，她的人生经历深深打动了他。

“你觉得他还会回来吗？”尼尔森问道。

“恐怕不会啦。怎么说呢，那条捕鲸船肯定要让他先干上两三年，然后才会给他发薪水，到那时，他说不定早就把她给忘得一干二净了。我敢打赌，他酒醒之后突然发现自己被绑架了的时候，准会气得发疯，依我看，他即使跟人家打起来也不足为奇。但是，他终究还得腆着笑脸、忍气吞声地受这份罪，我猜想，不出一个月，他慢慢就会觉得，能脱身离开那个海岛也许是他千载难逢的最好结局了。”

但是，尼尔森却没法把这段故事从脑海中排除出去。也许是因为他自己体弱多病的缘故，“红毛”所具有的那种焕发着青春活力的健康才唤起了他无限的遐想。由于自己是个长相难看的男人，外表也没有可以令人刮目相看的长处，他便特别羡慕别人拥有俊美的容貌。他还从来没有激情似火地恋爱过，当然也从来没有被激情似火地爱恋过。那两个稚气未脱的少男少女你情我愿的两性相吸，让他有一种奇特的快慰感。它具有所谓“绝对观念”[228]的那种不可言喻的美。他又再次来到了小溪旁的那间小茅庐。他很有语言天赋，有思维活跃的头脑，也习惯了伏案苦读，他已经花费了大量的时间来研习当地的语言。早已养成的习惯是牢不可破的，他正在搜集材料，准备撰写一篇阐述萨摩亚人的方言的论文。陪同萨丽住在小棚屋里的那个干瘪、丑陋的老婆婆邀请他进屋来坐坐。她斟上了卡瓦酒[229]请他喝，还拿出卷烟来请他抽。她很高兴能有个人过来陪她聊聊天，而他耳朵在听她说话，眼睛却在望着萨丽。她使他想起了那不勒斯那家博物馆里的普绪克[230]雕像。她的五官轮廓具有同样清晰而又纯净的线条美，尽管她曾经生育过一个孩子，可她依然具有处女的风韵。

直到见过她两三次面之后，他才逗引得她终于肯开口说话了。即使是这样，她也只不过问了他一声在阿皮亚是否曾见到过一个绰号叫“红毛”的人。自从他消失以后，已经整整两年过去了，很明显，她依然还在无休无止地思念着他。

没过多久，尼尔森忽然发觉自己竟爱上她了。事到如今，他唯有凭着一股意志力，才能勉强抑制住自己不要每天都跑到小溪边去看萨丽，而且，就算他不守在她身边，他的心思也在她身上。起初，由于把自己看作一个苟延残喘的垂死之人，他只求能看见她，能偶尔听她说说话，对萨丽的这份爱给了他一种新奇的幸福感。他为自己依然还怀有这份纯洁的爱而欣喜不已。他别无他求，只想抓住这个机遇在她这个婀娜娉婷的美人周围编织出一张美丽的幻想之网。没想到，这户外的空气、稳定的气温、充足的休息，以及简单的饮食，居然开始对他的健康产生了意

想不到的影响。他的体温在夜间不再飙升到那种让人惊恐的高度了，他的咳嗽已减轻，甚而连体重也开始增加了；他已经有六个月没有出现体内大出血了；突然之间，他看到自己似乎还有存活下来的可能性。他仔细研究了自己的病情，希望之光在他身上已经初见端倪，只要再多加小心，他或许就能阻止病情的发展。这使他喜出望外，他又可以展望自己的未来了。他制定出了种种计划。诚然，任何生龙活虎的生活方式都是不切实际的侈谈，但他可以在这些海岛上继续活下去，再说，他还有这份小小的收入，虽说这份收入在别的地方微薄得简直不足挂齿，然而在这里，维持他的生活还是绰绰有余的。他还可以种椰子树，这样他也就有事情可干了；他要托人把他的书籍和一架钢琴运过来；不过，他那敏慧的头脑很快就意识到了，他无非是想利用这一切来自欺欺人地掩饰那个令他魂牵梦绕的欲望罢了。

他想拥有萨丽。他爱的不仅只是她那美丽的容貌，还有他从她那双饱经苦难的眼睛后面窥测到的那个悲观的灵魂。他会用自己的激情来陶醉她。总有一天，他会让她忘记过去的。他不由自主地沉湎在一阵狂喜之中，他幻想着自己也能给她带来幸福，这种幸福的滋味他原本以为此生再也品尝不到了，然而现在却如此匪夷所思地变成了现实。

他央求她跟他住在一起。她拒绝了。这是他意料之中的事情，他绝不会为此而感到沮丧的，因为他坚信，她迟早会做出让步。他的爱是无法抗拒的。他向那个老婆婆诉说了自己的心愿，却大为惊讶地发现，那老婆婆和邻居们原来早就看出了苗头，一直都在背着他极力怂恿萨丽接受他的好意。不管怎么说，每个土著人都巴不得能为一个白人管理家务，何况按照本岛的标准，尼尔森也算得上一个富翁了。他寄居在其家中的那个商人还专门跑去找她，奉劝她千万不要犯傻；这么好的机会今后再也碰不到了，再说，已经过去这么长时间了，她不能再这样执迷不悟地认为“红毛”还会回来。那姑娘的执意不从反而愈发增强了尼尔森的欲望，原本非常纯洁的爱情，现在却变成了折磨人的激情。他决心已定，不达目的誓不罢休。他搅扰得萨丽一刻都不得安宁。最后，由于实在拗不过他坚持不懈的纠缠和再三劝说，拗不过周围所有人轮番上阵的好说歹说，她终于答应了。可是，第二天，当他兴高采烈地前来看她时，却发现她前天夜里已经将她和“红毛”曾相依为命地居住过的那间小窝棚付之一炬了。那个干瘪、丑陋的老婆婆满腔怒火地冲上前来，朝萨丽劈头盖脸地怒骂着，但他挥挥手让她走开了；这算不了什么；他们将在小窝棚的原址上重建一幢带露台的平房。如果他真要把一架钢琴和一大批书籍运过来的话，一座欧式小别墅其实要更加合适得多。

于是，这幢木质结构的小别墅就这样落成了，他已经在这幢小别墅里居住了好多年，萨丽也成了他的妻子。然而，当最初那几个星期令人销魂的高兴劲儿散去之后，诚然，萨丽在这期间也勉强给予了他那份满足感，但他几乎从来就没有品尝到幸福的滋味。经过这番让人身心俱疲的折腾之后，萨丽确实向他做出了让步，但她让出的只是她毫不珍惜的那部分。他曾隐约窥见的那个灵魂始终都在躲避着他。他心里明白，她其实一点儿也不在乎他的感受。她依然还爱着那个“红毛”，每时每刻都在期待着他回来。尼尔森知道，她只要一有他的消息，马上就会把他的爱情、他的柔情、他的同情、他的慷慨，统统弃之如敝屣，毫不犹豫地离他而去。她根本不会顾及他的悲伤痛楚。极度的痛苦左右着他无法自拔，他一次次地狠狠撞击着她那个无法捅破的自我，但她的那个自我始终在阴冷地抗拒着他。他的爱情变得苦涩起来。他竭力想用温存融化她的心，但她的那颗心依旧坚如铁石；他又故意装出冷漠的样子，可她压根儿就没有察觉到。他有时候也大发脾气，恶言恶语地辱骂她，而她只是默默地哭泣。他有时候甚至觉得，她不过就是个彻头彻尾的骗子，她的灵魂纯粹是他自己一厢情愿地凭空杜撰出来的，他之所以无法进入她心灵的圣殿，是因为她心里根本就没有这样的圣殿。他的爱情已然变成了一个他渴望逃离的牢笼，但他又没有这份底气干脆把牢笼的门打开——只需打开这扇门，一切就都迎刃而解了——他没有这份底气跨出牢笼，走向外面的世界。这种状况简直就是活受罪，熬到最后，他竟变得麻木不仁、心灰意冷了。爱情之火终于自生自灭地燃尽了，后来，每当他看到她那双眼睛刹那间又在死死地盯着那座悠悠荡荡的小独木桥时，充斥在他心中的已经不再是勃然大怒，而是不耐烦了。这么多年来，他们一直生活在一起，把他们捆绑在一起的纽带是习惯和方便，每当他再度回顾昔日的激情时，他也只是一笑置之而已。如今她也成了一个老女人了，因为岛上的女人老得很快，再说，即使他对她不再怀有爱情了，他还怀有一颗宽容的心。她从不过问他的事情。他也乐得心满意足地与自己的钢琴和书籍为伴。

他的思绪促使他又要搜索枯肠，接着说下去了。

“当我现在回首往事、反思‘红毛’和萨丽的那段短暂而又激情四射的爱情时，我想，他们或许应该感谢无情的命运在他们的爱情似乎依然处于其巅峰状态的时候，棒打鸳鸯地把他们活活给拆散了。他们虽然受尽了苦难，但是，他们所遭受的那种苦难也自有其凄美之处。他们因此而避免了真正的爱情悲剧。”

“我确实搞不懂你这话究竟是什么意思。”船长说。

“爱情的悲剧并不在于生离死别。你认为他们之间的这种爱情究竟能维持多久，直至他或者她再也不一心一意地牵挂着对方了？啊，这世上最令人心寒的事情莫过于，当你眼睁睁地看着一个你曾经用你全部的心灵和灵魂去热爱的女人，你对她爱恋到了一刻都舍不得让她离开你的视线的地步时，结果却发觉，即使你今生今世再也见不着她了，你也无所谓。爱情的悲剧就在于冷漠。”

不料，就在他如此这般地侃侃而谈的时候，一件令人极其匪夷所思的事情突然发生了。尽管他表面上一直是在对这位船长说话，但他的这些话其实并不是说给他听的，他只是在把自己的思绪转化为语言诉说给他自己听的，尽管他那双眼睛一直在凝望着面前的这个人，但他一直对他视而不见。但是，此时此刻，有一个形象竟油然浮现在他眼前，并不是他所看见的这个人的形象，而是另一个人的形象。这情景就仿佛他此刻正站在一面哈哈镜前观看着，哈哈镜中的人物往往不是被扭曲得异常矮胖，就是被拉长得不堪入目，不过，眼前发生的这一幕却截然相反，在这个身躯痴肥、相貌丑陋的老男人身上，他忽然依稀瞥见了一个美少年的身影。他立即以敏锐、犀利的目光再次仔细审视他了一番。明明是一次随性而至的闲逛，可他为什么偏偏要溜达到这个地方来呢？他的心脏一阵突如其来的悸动害他有点儿喘不过气来。一个有悖常理的猜疑在左右着他的思绪。他突然间想到的那种事情是万万不可能发生的，然而那也许恰恰就是事实。

“你叫什么名字？”他唐突地问道。

船长的那张面孔顿时皱缩起来，接着便狡黠地嘿嘿一笑。随后，他便露出了一副非常恶毒、极其粗俗的嘴脸。

“我已经隔了他娘的这么长时间没听到这个名字了，连我自己差不多都把它给忘了。不过，三十年前，在这些海岛上，人家一直都叫我‘红毛’。”

他猥琐地哑然一笑，他那庞大的身形也随之哆嗦了一下。那副模样真令人厌恶。尼尔森禁不住打了个寒颤。这个“红毛”反倒觉得特别开心，泪水从他那双布满血丝的眼睛里奔涌而出，顺着他的脸颊哗哗地流淌下来。

尼尔森惊讶得倒抽了一口冷气，因为偏偏就在这时，一个女人走进屋来。她是一个土著女人，一个气势颇有点儿咄咄逼人的女人，体格健壮而又不显肥胖，皮肤黝黑，因为这些土著总是随着年纪的增长而越来越黑，她的头发全都灰白了。她穿着一件黑色的宽松长罩衫，罩衫薄薄的质地使她那丰满的乳房原形毕露。这个时刻终于到来了。

她向尼尔森通报了一声有关某件家务事的看法，他随即作了回答。他暗暗有些疑惑，不知自己的说话声在她听来是否跟自己感觉到的那样不太自然。她冷漠地瞥了一眼坐在窗前椅子上的那个男人，随后便走出了屋子。这个时刻就这样来了又过去了。

一时间，尼尔森张口结舌说不出话来。他莫名其妙地被这一幕震惊得目瞪口呆。过了一会儿，他才说：

"要是你肯留下来和我一起吃点儿晚饭的话，我会很高兴的。家常便饭。"

"我想，我就不留在这儿了，""红毛"说，"我得赶紧去找这个名叫格雷的人。我得把他的货交给他，交完货之后，我就走啦。我想明天就赶回阿皮亚去。"

"我派个用人陪你一起过去吧，也好给你指指路。"

"那就太好啦。"

"红毛"吃力地硬撑着从椅子上站起身来，瑞典人赶忙去叫来了一个在种植园里干活儿的小伙子。他把船长要去地方告诉了他，于是，那小伙子便轻快地踏上了那座小桥。"红毛"准备跟着他过桥了。

"千万别跌下去啊。"尼尔森说。

"无论怎样，我也不会跌下去的。"

尼尔森目送着他一路小心翼翼地过了桥，船长的身影已经消失在那片椰林中时，他还在举目眺望着。不知过了多久，他才头昏脑涨地一屁股跌坐在椅子上。难道这就是那个阻碍他得到幸福的罪魁祸首？难道这就是萨丽这些年来一直在深爱着、一直在不顾一切地苦苦等待着的那个人？简直太荒唐了。一阵突如其来的狂怒左右着他的心绪，他恨不得跳

将起来，把周围的一切都砸个稀巴烂。他被骗了这么多年。他们俩最终还是相见了，而且他们彼此还浑然不觉。他放声大笑起来，笑得悲郁难当，他的阵阵惨笑越来越高亢，终于变成了歇斯底里。诸神跟他开了一个残酷的玩笑。他如今也老啦。

萨丽终于走进屋来，告诉他说，晚饭已经做好了。他在她面前坐下来，想勉强吃点儿东西。他心中有些纳闷，假如他现在告诉她说，刚才坐在椅子上那个肥胖的老头儿就是她至今依然还怀着少女时代的那种激情四射的任性念念不忘的那个恋人，不知她会怎么说。多少年以前，当他因为她让他过得如此不幸而憎恨她的时候，他会巴不得把这件事直接告诉她的。那时候，他就想让她伤心，如同她让他伤透了心一样。但是现在，他觉得一切都无所谓了。他无精打采地耸了耸肩。

“那个人想来干什么？”过了一会儿，她问道。

他没有立刻回答。她也老了，一个又胖又老的土著女人。他有些疑惑，不知自己当年怎么就如此疯狂地爱上她了。他曾经把自己灵魂的一切珍宝都毫无保留地敬献在她面前，而她竟然视之如粪土。浪费啊，真是人生巨大的浪费！现如今，当他看着她的时候，他心中只剩下了鄙夷。他的耐心终于耗尽了。

“他是一艘纵帆船的船长。他是从阿皮亚来的。”

“哦。”

“他给我捎来了家里的消息。我大哥病得很重，我得回去看看。”

“你会去很久吗？”

他耸了耸肩。

（余运礼　崔馨月　吴建国　译）

尼尔·麦克亚当

布里登船长为人随和温厚。当吉隆坡索洛尔博物馆馆长安格斯·门罗告诉他说，他已经嘱咐过尼尔·麦克亚当，就是他那个新来的助理，他只要一抵达新加坡，就安排他住进范·戴克大酒店，并拜托他留意一下，在他必须在此地度过的这几天里，看看这小伙子有没有惹是生非。他答应说，他会尽力而为的。布里登船长是苏丹·艾哈迈德号轮的船长，他只要来新加坡，向来都住在范·戴克大酒店里。他的妻子是个日本人，他在这家大酒店里长期包租了一套房间。这里就是他的家。布里登船长结束了沿着婆罗洲的海岸线为期两周的航行之后回到大酒店时，那位荷兰经理告诉他说，尼尔已经来这儿两天了。那小伙子此刻就坐在酒店外那个布满灰尘的小花园里，在翻阅一些过期的《海峡时报》[231]。布里登船长先打量了尼尔一眼，然后才走上前来。

“你就是麦克亚当，对吗？”

尼尔立即站起身来，那张脸涨得通红，一直红到了头发根，他腼腆地回答道：“是的，我就是。”

“我叫布里登。我是苏丹·艾哈迈德号轮的船长。下周二你将和我一起出海。门罗让我照顾你。想不想来一杯斯腾加[232]？我估计，你现在已经知道这酒是什么味道了。”

“非常感谢您，但我不喝酒。”

他说话带有很浓的苏格兰口音。

“我不是责怪你。在这个国家，酗酒已经毁了许多人的大好前程。”

布里登船长叫来了那名中国服务生，给自己点了一杯双份威士忌和一小杯苏打水。

“到这儿两天了，你都做了些什么？”

“四处逛逛罢了。”

“新加坡并没有多少可看的。”

“我倒觉得，这儿值得一看的地方多得很呢。”

当然，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去参观了那个博物馆。那里的东西他在自己的家乡差不多都看见过，但是，一想到那些形形色色的野兽和飞禽，那些千奇百怪的爬行动物，各种各样的飞蛾、彩蝶和昆虫全都是当地所特有的物种，他便感到兴奋不已。博物馆有一部分是专门展示婆罗洲的特有物种的，而吉隆坡的索洛尔则是这些物种的大都会，由于在接下来的三年时间里，这些生物将与他息息相关，他便非常专注地仔细观看了这些生物。不过，外面的世界，大街小巷上的景致，才是最令人兴奋的。要不是因为他是个性格沉稳、头脑冷静的年轻人，他准会高兴得开怀大笑起来。对他来说，一切都很新鲜。他一直走到两脚酸疼才停下了脚步。他站在热闹非凡的街头，惊奇地望着那些排成了长龙的黄包车，望着那些身材瘦小的黄包车夫手握两侧的车辕迈着顽强的步伐奔跑而去的身影。他站在横跨运河的桥面上，望着那些舢板彼此紧紧靠拢在一起，如同挤在罐头里的沙丁鱼。他好奇地朝坐落在维多利亚大道上的那些中国商店里窥望，那里售卖的各色稀奇古怪的商品种类繁多、琳琅满目。那些肥头大耳、精力旺盛的孟买商人站在商店的门口，想方设法地试图向他兜售各种丝绸产品和各种装饰着金银丝带的珠宝。他望着那些泰米尔人，个个都面带忧色，显得忧心忡忡、孤独凄凉，连走路的步态都带着不祥的预兆；还有那些满脸胡须的阿拉伯人，头戴白色的无檐便帽，装腔作势地摆着一副满脸瞧不起人的傲慢。太阳将其火辣辣的光辉照耀在眼前这些各有千秋的场景上。他感到有些困惑。他暗暗寻思，他还要耗费多少年，才能在这个多姿多彩、令人目不暇接的世界上找到自己的定位。

那天晚上，吃过晚饭之后，布里登船长问他想不想到城里去逛一逛。

“既然你来到这儿了，你就应该稍微体验一下这儿的生活。”他说。

他们坐上了黄包车，两人直奔华人住宅区而去。这位船长从来不在出海时喝酒，这天便在从早到晚地补偿自己戒了好几天的酒。他感觉心情很好。黄包车进入了一条僻静的小巷，在一座豪宅前停了下来，他们下车去敲了敲门。有人为他们开了门。他们穿过一条狭长的过道，走进了一间面积很大的房间，房间的四周摆满了长条凳，上面铺着红色的毛绒毯。有不少女人在四下里坐着——有法国人、意大利人，也有美国

人。一架机械钢琴[233]在吱吱呀呀地播放着刺耳的音乐声，有几对舞伴在随着音乐跳舞。布里登船长点了几杯酒。有两三个等着接客的女人频频朝他俩抛媚眼。

“喂，年轻人，这儿有你中意的人吗？”船长开玩笑似的问道。

“您的意思是，陪着上床睡觉的女人吗？不，没有。”

“你要知道，你马上要去的地方根本就没有白人姑娘。”

“嗯，知道。”

“想去看看当地的土著姑娘吗？”

“我无所谓。”

船长付了酒钱，他们悠闲地继续向前溜达着。他们来到了一幢豪宅前。这里的姑娘都是中国人，身材小巧玲珑，面容秀丽优雅，手脚纤细如花；她们都穿着花团锦簇的丝绸服饰。但是，她们的脸蛋上都施了粉黛，像戴着面具似的。她们用那双似笑非笑的黑眼睛打量着来来往往的陌生人。她们看上去显得异常的超然于世。

“我之所以带你来这儿，是因为我觉得你应该来看看这种地方，”布里登船长说，那种口气听上去就像一个人在尽自己不可推卸的责任，“不过，也就是看看而已。由于某些原因，她们并不喜欢我们。在这些中国人聚集的烟花柳巷里，有些场所甚至都不允许白人进入。事实情况是，她们说，我们身上有股很难闻的味儿。这很可笑，不是吗？她们还说，我们身上散发着尸体的气味呢。”

“我们吗？”

“我比较中意日本女人，”船长说，“她们温柔体贴。你知道的，我妻子就是个日本人。你就一路跟着我来吧，我带你去一个地方，那边有日本姑娘。要是你在那儿还找不到你喜欢的女人，那我就不是人了。”

他们租的那两辆黄包车仍在路边等着他们，于是，他们便上了车。布里登船长说了个方向，两个车夫立即拉着他们出发了。来到一处住宅后，有一位体格壮硕、人到中年的日本女人朝他们深深鞠了一躬，随即

便把他们引进了屋里。她带领着他们走进了一间干净、整洁的房间，地板上只摆放了几张垫子；他们席地而坐，刚坐下就有一个小姑娘端着托盘走了进来，托盘上放着两碗淡茶。她羞涩地向他们弯腰鞠躬后，分别给他们每人递上了一碗茶。船长跟那个中年妇女嘀咕了几句话后，她看了看尼尔，竟咯咯地笑出声来。她朝那个刚刚走出来的小姑娘吩咐了几句，不一会儿，他们的房间又进来了四个姑娘。她们都很甜美可爱，身上穿着和服，乌黑闪亮的头发梳理得很精致；她们都生得小巧而又丰满，都有圆圆的脸蛋和一双含笑的眼睛。她们一进屋就向客人深深地鞠躬，然后便以优雅的风度，轻声细语地向客人致以彬彬有礼的问候。她们的说话声听上去宛如小鸟儿在婉转啼鸣。随后，她们便分别跪坐在这两个男人的身边，每个男人的左右两边都各有一个姑娘陪着，在妩媚地和他们调情说笑。布里登船长很快就伸出胳膊，左拥右抱地搂上了他身边那两个女人纤细的腰肢。大家都在喋喋不休地说着话儿。大家都玩得很开心。在尼尔看来，船长的那两个姑娘似乎在嘲笑他，因为她们那风情万种的眼睛老是调皮地瞟向尼尔，害他尴尬得脸都红了。不过，另外那两个姑娘也都紧紧地依偎着尼尔，满面春风地搂抱着他，用日语跟他聊天，仿佛他能听得懂她们所说的每句话似的。她们似乎都非常快乐，而且都那么天真无邪，引得尼尔也乐呵呵地笑了起来。她们把他照顾得非常体贴周到。她们把茶碗端给尼尔，服侍他喝茶，然后再把碗挪开，这样，他就免去了端碗的麻烦。她们为他点上了香烟，其中一个姑娘还马上伸出小巧、纤细的手去接住烟灰，不让烟灰落在他衣服上。她们抚摸着他那细腻光洁的脸庞，好奇地翻看着他那双又大又嫩的手。她们顽皮得像小猫咪似的。

“行啦，你到底喜欢哪一个呢？”过了一会儿，船长问道，“还没有选好吗？”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就是在等着瞧呢，想看看你究竟确定下来了没有，然后我才好敲定我自己喜欢的。”

“啊，她们这两个，我一个也不想要。我要回家睡觉。”

“为什么，究竟是怎么回事？你总不至于被吓坏了吧，对不对？”

“没有，我只是不太喜欢这种事情。不过，还是别让我妨碍了你的好事吧。我可以马上回酒店去。”

“哦，如果你不打算干这种事情，我也不想干了。我不过是想表现得平易近人些罢了。”

船长跟那个中年妇女说了几句什么，他那番话顿时引得那几个姑娘惊讶地望着尼尔。那个中年妇人回答后，船长耸了耸肩膀。紧接着，其中一个姑娘不知说了句什么话，引得她们全都哈哈大笑起来。

“她说的是什么？”尼尔问道。

“她在开你的玩笑呢。”船长笑着回答说。

但是，船长用不可思议的眼光朝尼尔看了看。刚才逗得大家哄堂大笑的那个姑娘，此刻径直走过来，冲着尼尔说了句什么。尼尔虽然没听懂，但那姑娘嘲弄的眼神却让他尴尬得满面绯红，同时也让他皱起了眉头；他不喜欢被人取笑。不料，那姑娘竟放声大笑起来，还伸出胳膊搂住他的脖子，轻柔地亲了他一口。

“得啦，我们走吧。”船长说。

他们打发走车夫、走进酒店时，尼尔问船长：

“那个姑娘到底说了些什么话，才逗得她们都笑起来了？”

“她说，你还是一个处男。”

“我觉得这种话一点儿都不好笑。”尼尔一字一顿说，带着他那苏格兰人的口音。

“这是真的吗？”

“我认为是真的。”

“你多大了？”

“二十二岁。”

“那你还在等什么？”

“等到我结婚的时候。”

船长哑口无言了。到了楼梯顶部，他伸出手来。跟这小伙子道晚安时，他眼睛里闪动着异样的光芒，但尼尔却用一种平淡、坦诚、无忧无虑的目光直视着他的眼睛。

三天后，他们的船起航了。尼尔是船上唯一的白人乘客。船长工作忙碌时，他就自己看书，他在重读华莱士[234]的《马来群岛》[235]。他小时候就读过这本书，不过，现在重读这本书时，他仍然感到新鲜有趣、引人入胜。船长有闲暇时，他们就聚在一起玩克里比奇纸牌[236]，或者坐在甲板上的长条椅中，一边抽烟，一边聊天。尼尔是一名乡村医生的儿子，从小就对博物学有着浓厚的兴趣，在他的记忆中，这种兴趣从未间断过。中学毕业后，他考取了爱丁堡大学，并以优异的成绩在该校获得了理学士学位。正当他在四处寻找工作，想当一名大学实验室的生物学示教讲师时，他偶然看到了刊登在《自然》杂志上的一则广告，广告上说，吉隆坡索洛尔博物馆正在招聘一名馆长助理。那位馆长，也就是安格斯·门罗，在爱丁堡大学读书期间与尼尔的叔叔，一位格拉斯哥[237]的商人，是同窗好友，于是，他叔叔便给馆长写了封信，问他能不能给这孩子一次试用的机会。尽管尼尔对昆虫学情有独钟，但他还是一名训练有素的动物标本剥制师，这正是广告上所说的基本要求；尼尔的叔叔随函附上了尼尔以前的老师们出具的一些证明材料，还在信里补充说，尼尔在念大学时是校足球队的运动员。几个星期过后，尼尔就收到了一份电报，告知他已经被录用了，于是，过了两个星期，他就乘船出发了。

“门罗先生是个什么样的人？”尼尔问道。

“是个很不错的人。大家都喜欢他。”

“我检索过他发表在不少自然科学杂志上的那些论文。他在最近这一期的《鹮》[238]上发表了一篇论‘翼龙科鸟类’的论文。”

“我对这方面的事情一无所知。我只知道他有一位俄罗斯妻子。大家都不太喜欢她。”

“我收到过他从新加坡发来一封信，信中说，他们同意接纳我先实习一段时间，在此同时，我也可以多方联系，看看我到底愿意做什么。”

此时，他们正顺着这条河向上游航行。这条河流的入口处星罗棋布

地散落着一个小渔村，房屋鳞次栉比地矗立在这片水域边；河岸上生长着茂密的聂帕棕榈树和遒劲的红树林；远处则是一派黛青色的原始森林；举目望去，一座山脉崎岖不平的轮廓在蔚蓝色的天际显现出其黑魆魆的剪影。尼尔怀着抑制不住的兴奋，一颗心在怦怦直跳，他用那双如饥似渴的眼睛饱览这片美丽的景色。他感到非常惊奇。他所喜爱的康拉德[239]在其作品中描绘的那些景象，他几乎都熟记在心，因此，他此刻正在期待着能够将这片充满神秘感的土地尽收眼底。他没想到世间竟会有这么湛蓝、这么乳白的天空；朵朵白云飘浮在地平线上，宛如因逆风而停航的帆船，在阳光下熠熠生辉。原始森林里的那些郁郁葱葱的树木闪烁着鲜艳夺目的光芒。在这条河的左右两岸，马来人在屋顶加盖了茅草的房屋比比皆是，犹如鸟巢般舒适地掩映在果树林中。当地的土著人站在独木舟上，在摇着船桨溯流而上。在这个阳光灿烂的早晨，尼尔丝毫没有那种身陷囹圄的感觉，也没有那种忧愁苦闷的感觉，反而有一种海阔天高、自由敞亮的感觉。这片原野张开双臂在热情地欢迎他的到来呢。他心里明白，他会在这里快乐地生活下去的。布里登船长从驾驶台上朝站在他下方的那个小伙子亲切地瞄了一眼。在这四天的航程里，他对这个小青年渐渐变得越来越喜欢了。尼尔确实不喝酒，而且即便你跟他开玩笑，他很可能还是照样对你摆着一副一本正经的样儿，不过，他那种一本正经的表情倒也有几分诱惑力；在他看来，样样事情都很有趣，也很重要——当然，这也是他之所以不觉得你开的玩笑有什么好笑的原因所在；然而，即使他不明白那些笑话，他听了也会哈哈一笑，因为他能感觉到，那正是你期望得到的效果；他之所以笑，是因为他感到生活很美好。他对你告诉他的每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都心怀感激。他非常懂礼貌；每当他要你给他递个什么东西的时候，他总是加上“请”，他把东西接过来时，也总是说上一句“谢谢你”。他是个相貌英俊的小伙子，这一点谁也不会否认。尼尔此刻正手扶船栏站在船舷边，没戴帽子，在凝神观望着那渐行渐远的河岸。他身材高挑，有六英尺二英寸高[240]，四肢修长而又灵活，肩膀宽阔，腰胯细窄；他身上似乎颇有几分如小马驹般迷人的闯劲儿，所以，你总觉得他随时都会给你闹出点恶作剧的动静来。他那头棕色的鬈发具有一种奇特的光泽，有时候，当阳光照在他头上时，那头鬈发便会像金子一样闪闪发亮。他那双眼睛很大，蓝汪汪的，由于心情愉快而炯炯有神。那双眼睛折射出了他开朗的性格。他的鼻梁不高，也不挺拔，但他的嘴巴很大，下巴颏儿很坚挺；他的脸庞很宽。但是，他最引人注目的特征是他的皮肤；他的皮肤非常白皙，也很光滑，左右脸颊上各有一片可爱的红晕。这种皮肤即使生在一个女人身上，也称得上是非常美丽的皮肤。布里登船长每天早晨都会跟他开同样的玩笑。

“喂，小伙子，你今天刮胡子了吗？”

尼尔用手摸摸自己的下巴。

“没有，你觉得我需要刮一下吗？”

一听到这个回答，船长每次都会忍俊不禁地哈哈大笑。

“需要吗？哎呀，你的脸蛋光滑得像婴儿的屁股一样。”

尼尔次次都会羞赧得脸红到耳根。

“我一星期刮一次胡子。”他反驳道。

话说回来，大家喜欢尼尔，并不只是因为他的容貌，还有他的天真无邪，他的襟怀坦白，以及他直面这个大千世界时的那种意气风发的精神。尽管他对待样样事情都那么专心致志，那么严肃认真，而且还喜欢钻牛角尖，对别人偶尔提出的每一个观点都要争辩几句；但他身上却似乎具有某种单纯得令人不可思议的气质特点，那种气质特点会让你觉得很奇怪。船长对这一点怎么也弄不明白。

“是不是因为他从来没有搞过女人的缘故呢，”船长暗暗思忖，“真有意思。我倒觉得，那些女孩子们恐怕绝不会放过他的。有那么一身好皮囊嘛。”

然而，苏丹·艾哈迈德号调转航向绕了一道弧线之后，正在接近那片河湾，吉隆坡索洛尔镇即将胜利在望，因此，船长的思绪便被一系列必不可少的工作打断了。他摇响了通往下面轮机舱的铃声。这艘船慢慢减缓到了一半的航速。吉隆坡索洛尔镇就分布在这条河道的左岸，这是一座洁白、整齐、一草一木都修剪得井井有条的小镇；右边的山岗上耸立着那座要塞和苏丹的宫殿。一阵微风吹来，苏丹的旗帜在蓝天的映衬下，高高飘扬在一根旗杆的顶端。他们在河道的中央抛锚泊船了。那名医生和一位警官乘着当地政府的汽艇来到这边，登上了他们的船。随同他们一起过来的还有一位身材又高又瘦、穿着白色帆布裤子的男人。船长站在舷梯口与他们握了握手。接着，他便转过身来处理这桩难分难舍的事情了。

“好吧，我已经把你这个前途无量的年轻人安然无恙地给你带过来

啦。”接着，他又朝尼尔看了一眼，说：“这位就是门罗。”

那个又高又瘦的男人伸出手来，一边握着尼尔的手，一边赞许地仔细打量着他。尼尔的脸上腾起了一点儿绯红，微微笑了笑。他有一口非常漂亮的牙齿。

“您好，先生。”

门罗的嘴角边并没有露出一丝微笑，但他那双灰色的眼睛里却含着淡淡的笑意。他双颊凹陷，长着一只瘦长的鹰钩鼻子，两瓣嘴唇苍白得毫无血色。他的皮肤已经被太阳晒得黝黑。他的面容看上去很疲惫，但他的表情却非常亲和，尼尔立刻对他产生了信任感。布里登船长接着又把尼尔介绍给了那位医生和警官，并建议说，大家应该坐下来喝上一杯。等大家都坐下后，服务生送上了几瓶啤酒，门罗这才摘下了他那顶遮阳帽。尼尔看到，他那头短得贴着头皮的棕褐色的头发已经开始灰白了。门罗是一位年届四十岁的人，性格文静，举止稳重，具有知识分子的气质风范，与那位身材矮小、个性张扬的医生和那位膘肥体壮、器宇轩昂的警官迥然不同。

“麦克亚当不喝酒。”服务生倒满了四杯啤酒后，船长说。

“那就再好不过了，”门罗说，“但愿你没有想方设法地把他引诱到邪路上去。”

“我在新加坡试了试，”船长一边回答，一边狡黠地挤了挤眼睛，“没想到，什么事情都没干成。”

门罗喝完杯中的啤酒，扭过头来望着尼尔。

“行啦，我们这就上岸去吧，怎么样？”

尼尔的行李已经交给门罗的随从负责提着了，于是，两个人便上了舢板。他们不一会儿就上了岸。

“你想直接去那幢平房，还是愿意先走马观花地四处逛逛？我们现在离吃午饭时间还有两三个小时呢。”

“我们可不可以去博物馆？”尼尔说。

门罗的眼睛里露出了慈祥的微笑。他感到很欣慰。尼尔性格腼腆，门罗也不是天生很健谈人，于是，两个人就默默地向前走去。河畔有许多当地土著人的小棚屋，居住在这一带的马来人依然过着他们远古时代的生活。他们虽然忙碌，却并没有那种来去匆匆的景象，你能感受到一种安居乐业、按部就班的活动。这里很有生活的节奏感，这里的生活模式就是生老病死、相亲相爱等人类所共同拥有的那些事。他们会去当地的农贸集市，去那些街面狭窄、建有拱形牌坊的街巷，那些农贸集市里挤满了中国人，他们在那里工作，在那里吃饭，在那里吵吵嚷嚷地高声说话，因为那是他们习以为常的生活方式，他们永远都在不知疲倦地奋力打拼。

“这里不太像新加坡，”门罗说，“但我一直觉得，这种生活才丰富多彩。”

门罗的苏格兰口音不像尼尔那么明显，但他那憋在喉咙里的苏格兰人所特有的舌颤音分明还在那儿，这便让尼尔放下心来。他向来没法完全置之于脑后的观点是：英国人说的英语也有装腔作势的口音。

这家博物馆是一座美观大气的石砌建筑物。他俩一走进博物馆那很有气势的入口处，门罗便本能地挺直了腰板。守在门口的那名接待员立即向门罗举手敬礼，门罗用马来语对他交代了几句，显然是在向他介绍尼尔的身份，因为那名接待员随即便朝尼尔笑了笑，并再次向他敬了个礼。与户外的酷热相比，博物馆里显得很凉爽，比起大街上那耀眼的阳光，馆内的灯光也显得很柔和。

“我估计，你恐怕会感到失望的，”门罗说，“我们收集到的这些东西还没有达到应有数量的一半。不过，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是由于缺少资金而处处为难。我们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所以，还得你请多包涵。”

尼尔踏入馆中，就像一名游泳运动员信心十足地潜入了夏日的大海里一样。那些标本都排列得井然有序，令人赞赏不已。门罗这样处心积虑的安排，既有要博得观众高兴的意思，也有想教育观众的意思。各种鸟类、兽类、爬行类动物的标本，都尽可能按照所它们生存的自然环境陈列在展台上，如此这般的布设，就是为了要给参观者留下关于生命的鲜活形象。尼尔的羞涩已经荡然无存，他怀着孩子般的巨大热情开始说这说那了。他问了无数的问题。他兴奋极了。他们俩都没有意识到时间的流逝，门罗看了一眼手表，这才惊讶地发现此刻已经是什么时候了。

他们匆匆登上黄包车，一路催促着车夫直奔那幢平房而去。

门罗领着这个年轻人走进了客厅。一个女人正躺在沙发上看书，他们来到屋里时，她才慢慢站起身来。

“这位是我的妻子。抱歉，达丽娅，我们回来得实在太晚啦。”

“这有什么关系？”她笑着说，“还有什么东西比时间更不值得珍惜吗？”

她朝尼尔伸出一只手来，一只相当大的手，接着便目不转睛、若有所思、不乏温情地仔细端详着他。

“我估计，你一直在领着他参观博物馆吧。”

达丽娅是一位年届三十五岁的女子，中等身材，浅棕色的脸庞，肤色很匀称，长着一双淡蓝色的眼睛。她的头发很凌乱，梳的是中分发型，在脖颈后面挽成了一个发髻；她的头发具有飞蛾般鲜艳的色泽，是那种令人匪夷所思的淡褐色。她的脸庞很宽，颧骨也很高，她还生着一个相当有肉感的鼻子。她虽然算不上一个漂亮的女人，但那从容不迫的举手投足间却含有某种非常性感的韵味；就她的言行举止而言，可以说，那就是一种很有肉欲感的随性而为的表现，只有感觉非常迟钝的人或许才看不出那种让人想入非非的魅力。她穿着一身绿色的纯棉连衣裙。她的英语说得十分地道，只略带有一点儿轻微的口音。

他们坐下来吃午饭。尼尔再次不由自主地害羞起来，好在达丽娅似乎并没有注意到。她随心所欲、轻松自如地谈笑着。她向他问起了旅途上的事情，还问了他对新加坡的看法如何。她向他描述了他接下来必须结识的那些人。她说，当天下午，门罗就会带他去拜访那位特派代表，苏丹号船马上就要启航离开此地了，之后，他们会去那家俱乐部。到了那儿，他就会见到所有人了。

“你会很有人缘的，”达丽娅说，她那双淡蓝色的眼睛一直那么神情专注地落在他身上。即使换了一个不像尼尔这么胸无城府的人也该看得出来，她是在估量他的尺寸大小和青春勃发的阳刚之气，在觊觎他那头闪闪发亮的鬈发和他那人见人爱的皮肤，“他们不太喜欢我们。”

“噢，别胡说啦，达丽娅。是你自己过于神经敏感了。他们不过是

英国人罢了，这算不了什么。”

“那些人认为安格斯非常可笑，根本不配当一名科学家；他们还认为我非常庸俗，根本不配做一名俄罗斯人。我才不在乎呢。他们都是蠢货。他们才是这世上最平淡无奇、最心胸狭隘、最墨守成规的人，生活在这些人当中真是我这辈子最大的不幸。”

“别让麦克亚当刚来到这儿就感到灰心丧气。他以后会发现，那些人既心地善良，又热情好客。”

“你叫什么名字？”她朝这个小青年问道。

“尼尔。”

“我以后就叫你尼尔吧。你干脆也叫我达丽娅得了。我不喜欢别人称呼我门罗夫人。那种称呼让我觉得我好像是哪个牧师的老婆似的。”

尼尔羞得满脸绯红。达丽娅竟然要求他这么快就把关系拉得这么亲昵，他感到很尴尬。达丽娅还在不停地说着。

“那些人里面有几个还算不错。”

“他们工作能力很强，把他们分内的事情做得很出色，这也是他们愿意来这儿的原因。”门罗说。

“他们会射击。他们会踢足球、打网球、玩板球。我跟他们相处得很好。那些女人才是最让人无法容忍的。她们天生爱嫉妒，而且心肠恶毒，还很懒惰。她们无论什么也谈不了。如果你提出了某个需要用智力来讨论的话题，她们马上就会瞧不起你，好像你是个很不正经的人似的。她们能谈论什么呢？她们对什么都不感兴趣。如果你谈论身体方面的事情，她们会认为你有失体统，如果你讨论人的灵魂，她们会认为你自命不凡。”

“你可千万别把我妻子说的这些话太当真了，”门罗用他所特有的那种儒雅、大度的方式笑着说，“这个社区里的人们跟东方国家任何别的社区里的人们都一样，既不算太聪明，也不算太愚笨，但是对人很友好、很亲切。再说，这种人也好打交道呀。”

“我可不希望人们都表现得很友好、很亲切，我希望他们能充满活

力和激情。我希望他们能关注人类的命运。我希望他们能更加重视那些精神层面的东西，而不是只盯着一杯用苦味滋补药酒调制的杜松子鸡尾酒或者一顿咖喱饭。我希望艺术对他们很重要，还有文学。”她突然转过身来朝尼尔问道：“你有灵魂吗？”

“啊？我不知道。我不太明白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问你话的时候，你怎么会脸都羞红了？你为什么要对自己的灵魂感到羞愧呢？这可是你个人品质中最重要的东西啊。跟我讲讲你的灵魂吧。我对你很感兴趣，而且我也很想了解你这个人。”

对尼尔来说，被一个素不相识的陌生人以这种方式纠缠住了，未免让他甚为尴尬。他从未碰到过这种人。但他是个凡事都很较真的年轻人，只要有人直言不讳地向他提出了某个问题，他一定会尽力做出回答。正是因为有门罗在场，他才感到很难为情。

“我不知道你说的灵魂是什么意思。如果你指的是非物质层面的，或者说，精神层面的某种本质，指的是造物主另行创造出来，并与有血有肉的人体暂时结合在一起的那种本质属性，那么，我的回答只能是否定的。在我看来，任何一个能够冷静地看待这种观点的人都会认为，如此激进的人格二元论根本不堪一击。从另一方面看，如果你说的灵魂指的是那些心理要素，即构成我们所说的每个人的具体人格的那些精神要素，那么，我当然有。”

“你真是个非常讨人喜欢的人，你长得也很俊美，帅气得让人惊叹不已呢，”她笑着说，“不，我指的是充满渴望的心灵，怀有七情六欲的肉体，以及蕴藏在我们体内的无穷无尽的活力。跟我说说，你在旅途中都读了哪些书？还是只在甲板上玩网球了？”

尼尔对她那种前言不搭后语的回答感到非常惊愕。要不是因为看到达丽娅那轻松愉快的眼神和她那毫不忸怩作态的气质风范，尼尔准会觉得自己受到了一点儿小小的侮辱。门罗看着那个小青年茫然不知所措的样子，不动声色地笑了笑。他这一笑，从他鼻孔两翼到他两边嘴角那一条条皱纹就变成了一道道深深的沟壑。

“我读了很多康拉德的书。”

“你是为了消遣，还是为了提升自己的思想境界？”

“都有。我真的对他崇拜得五体投地。”

达丽娅举起双臂，做了个极其夸张的姿势，表示她大有异议。

“那个波兰人[241]，”她大声数落起来，“你们这些英国人啊，怎么会心甘情愿地让那个爱夸夸其谈的江湖骗子给蒙骗呢？在他的本国同胞当中，就数他最肤浅了。瞧那些滔滔不绝的词语，那些复杂难懂的句子，那些华而不实的修辞，那种故作深奥的矫情：等你从头至尾读完那种东西，想深究其思想时，除了一套无足轻重的陈词滥调，你还能发现什么呢？他就像一个二流演员披上了一套浪漫的外衣，在那儿慷慨激昂地朗诵维克多·雨果创作的戏剧台词。不出五分钟，你就会说，这是在夸大其词地煽情嘛。再接下来，你的整个灵魂都会极度的反感，于是，你就忍不住大喊起来：不！这是假的！假的！假的！”

她说得那么豪情勃发，尼尔从未见过有谁在谈论艺术或者文学时，会表现得如此热烈。她的脸颊，平时看起来那么毫无血色，此时却兴奋得满脸绯红，她那双浅蓝色的眼睛也在炯炯有神地大放异彩。

“没有一个人做得到像康拉德那样善于渲染气氛，”尼尔说，“读他的作品时，我能够闻到、看到、体会到东方世界的那种神韵。”

“胡说八道！你怎么知道东方世界是什么样的？每个人都可以告诉你，康拉德犯了许多最低级的错误。你问问安格斯吧。”

“当然，康拉德说的也不一定都很准确，”门罗用他所特有的那种很有分寸、深思熟虑的口吻说道，“他所描写的那个婆罗洲，并不是我们实际了解的那个婆罗洲。他是从一艘商船的甲板上看婆罗洲的，况且他又不是一个目光敏锐的观察者，就算是他亲眼所见的景象，也有可能会弄错。但是，这有什么大不了的呢？我不知道虚构的小说为什么偏要被现实所牵制。我认为，能够创作出一个充满黑暗、凶险莫测、富有浪漫色彩、具有灵魂的英雄国家，就是一个不小的成就。”

“我可怜的安格斯啊，你真是个感伤主义者。”随后，达丽娅又再次扭过身来对尼尔说道：“你一定要读读屠格涅夫的作品，你一定要读读托尔斯泰的作品，你一定要读读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作品。”

尼尔根本不知道该怎么形容达丽娅·门罗才好。她竟然直接跳过了初次相识的所有阶段，立即像对待她生来就非常亲昵的某个人一样对待

他这个初来乍到的人。这让尼尔感到困惑不解。这种做法似乎也太草率了。尼尔不管跟什么人打交道，他与生俱来的本能都会使他谨言慎行。他虽说待人很友好，但是，在尚未摸清眼前的路数之前，他不喜欢一蹴而就地走得太远。除非他能找到充分的理由来说服自己，否则他绝不会轻易对任何人产生信任感。然而与达丽娅在一起时，你会情不自禁地把持不住自己；她会强行获得你的信任感。对于大部分人都讳莫如深的那些情感和思想，她都会口无遮拦地向你尽情倾诉，就像一个挥霍成性的浪子在朝着一大群你争我夺的乌合之众肆意抛撒金币一样。她的谈吐方式，她的行事作风，与他迄今所认识的任何人都截然不同。她不管说到什么话题都毫不在乎。她时常会谈论关于人的动物属性天生所具有的那些功能，常常说得他脸颊布满了潮红。他那满面潮红的窘态往往会激发起她的讥笑。

“啊哈，你还真是个一本正经的人呢！莫非脑子里装着什么下流的想法吧？当我想要去清洗一下的时候，我为什么就不能直接说出来呢？如果我觉得你也需要去清洗一下的时候，我为什么就不该直接告诉你呢？”

“从理论上说，我认为你这番话恐怕是对的。”尼尔说，因为他向来都那么卓有见识、那么通情达理。

她让他跟她讲讲他的父母、他的兄弟们的情况，讲讲他在高中时代和大学时代的生活。她也把自己的身世告诉了他。她父亲是一位将军，后来在那场战争中战死在疆场了；她母亲是卢奇科夫家族的一位公主，他们一直生活在俄罗斯东部，布尔什维克夺取了政权后，他们便逃到了日本横滨。在那儿，她和母亲靠卖珠宝和艺术品之类的东西惨淡经营地维持最基本的生计，因为她们勉强还能积攒点儿这类东西，她后来嫁给了一个同样流亡在日本的同胞。她和他的婚姻并不幸福，所以她不到两年便跟他离了婚。她母亲去世后，由于身无分文，她迫于无奈，只好竭尽全力去挣钱养活自己。她曾经被美国政府的一个救济机构聘用过。她曾经在一所教会学校教过书。她曾经在一家医院工作过。她的这些经历既让尼尔听得热血沸腾，同时又让他感到非常难为情，因为她也说起了那些男人如何利用她孤立无援、生活贫困的遭遇，想趁机对她图谋不轨的事情。她毫不保留地把具体细节都说给他听了。

“这帮人面兽心的家伙。”尼尔说。

“啊哈，所有男人全都是这副德行。”她耸了耸肩，回答说。

她对他讲述了有一回她是怎样在左轮手枪的威逼下捍卫自己的贞操的。

“我发誓，如果他再往前走一步，我就当场杀了他，假如他迈出了这一步，我说不定真会一枪打死他，就像打死了一条狗一样。”

“天哪！”尼尔说。

她就是在横滨遇见安格斯的。他那时正好在日本休假。安格斯的襟怀坦白、谦恭有礼是他身上有目共睹的气质特点，再加上他的温柔体贴和善解人意，当即就俘获了她的芳心。他不是商人；他是一位科学家，而科学与艺术是吃着同一个母亲的奶水长大的兄弟。他给她带来了平安的生活。他给她带来了安全感。何况她那时也已厌倦了日本。婆罗洲是一个充满神秘色彩的地方。他们已经结婚五年了。

她建议尼尔去读一读俄国小说家们的作品。她建议他先读一读《父与子》[242]、《安娜·卡列尼娜》[243]和《卡拉马佐夫兄弟》[244]这三本书。

“这可是我国文学的三座巅峰啊。你都读一读吧。它们是当今世界有史以来所见到过的最伟大的小说。”

如同她的许多俄罗斯同胞一样，她谈论起俄国文学来，宛如其他国家的文学作品统统都不值一提似的，仿佛有了几部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有了几部无关紧要的诗歌，有了五六部出色的戏剧，就让全天下的人所创作出的其他作品，无论是什么作品，一概都可以忽略不计似的。尼尔被迷恋得神魂颠倒，而且钦佩得五体投地了。

“尼尔啊，你自己长得就很像阿廖沙[245]呢，”她两眼盯着他说，她那双眼睛此时竟显得那么温婉，那么柔情似水，“一个具有苏格兰人的冷峻性格的阿廖沙，多疑而又谨慎，这种性格是不会让你的灵魂、你精神层面的那种美，轻易流露出的。”

“我一点儿也不像阿廖沙呀。”尼尔不好意思地回答道。

“你哪儿知道自己是个什么样的人呢。你对你自己的事情一点儿也不了解。你为什么要当一名自然科学家呢？是为了钱吗？只要你进了你叔叔在格拉斯哥的那家公司，你准能挣到比这儿要多得多的钱。我觉得

你这个人有点儿不可思议，有点儿超凡脱俗。我恨不得能像佐西马神父[246]对德米特里[247]那样，拜倒在你的脚下呢。”

“请不要这样。”尼尔笑着说，但是也有点儿羞红了脸。

不过，他读过的那些小说似乎使她变得有点儿不那么陌生了。那些小说简直就是她本人的真实写照，他渐渐看出了她身上所具有的那些性格特点，那些性格特点如果放在他所认识的那些苏格兰女人的身上，放在他母亲的身上，放在他叔叔在格拉斯哥的那几个女儿的身上，不知有多格格不入，然而她的这些性格特点却与俄国小说里的诸多人物如出一辙。对于她为什么喜欢熬夜到那么晚，为什么要喝无数杯的茶，为什么几乎一整天都躺在沙发上看书，而且还老是不停地吸烟的这些特点，他再也不感到纳闷了。她可以连续好多天什么事情都不做，也不会觉得无聊乏味。她既慵懒，又饱含激情，不可思议地将这两者融为一体了。她常常耸耸肩膀说，她就是个东方人，而生成了一个欧洲人则纯属机缘。她的言谈举止宛若猫咪般优雅，而这一点倒确实是东方人的性格特征。她大大咧咧，常常弄得凌乱不堪，他们的起居室里满地都是烟蒂、过期的报纸、空罐头盒，等等，这种乱糟糟的景象看来对她也毫无影响。不过，在他的心目中，她似乎与安娜·卡列尼娜颇有几分相像，于是，他便把自己对小说中那位哀婉动人的女主人公的怜悯之情转移到了她的身上。他理解她的傲慢。她确实瞧不起生活在这个社群里的那些女人，她的这种态度其实也算不上不正常，他已经渐渐认识了那些女人；她们就是些非常平庸的女人；她的思维比她们更敏捷，更具有广博的文化修养，最为重要的是，她有一种很容易激动、敏感得简直一触即发的特点，就凭这一点，便会使那些女人相形见绌、黯然失色。她当然不会曲意奉承去博得她们的好感。平时在家里，她总是很随意地围着一条纱笼，套着一件宽松的套衫[248]懒洋洋地走来走去，但是，一旦要陪安格斯外出去赴宴时，她就会穿着一身华丽得有些出格的服饰。她喜欢展露自己丰满的乳胸和线条优美的后背。她精心施好脂粉、化好眼妆，把自己打扮得像个即将登台亮相的女演员。她的这副容貌往往会招来别人的艳羡或怨怼，虽说尼尔看到那些不怀好意的目光会很生气，但她居然把自己打扮成了这样一副花枝招展的模样，他也不由得在心里为之而叹息。当然，她看上去就是一副高高在上的样子，可是，如果你不了解她是个什么样的人，你或许会觉得这个女人并不值得尊敬。她身上确实有些东西让尼尔怎么也揣摩不透。她的胃口特别大，他常常感到愕然的是，她吃得居然比他和安格斯两个人加在一起还要多。他也始终不习惯她谈论起性爱问题时的那种直言不讳的态度。她想当然地认为，他在家

乡和在爱丁堡大学读书时，一定跟许多女人都有过风流韵事。她硬要他讲讲他那些浪漫情史的细节。他以苏格兰人所特有的冷峻巧妙地挡开了她一次次的追问，他以与生俱来的谨小慎微的态度避而不答她提出的种种问题。看到他那言不尽意的样子，她就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有时候，她也会让他大为震惊。他已经渐渐习惯了她赞赏他的英俊相貌时的那种毫不避讳的态度，所以，当她告诉他说，他长得像北欧神话中的某位年轻的神仙一样美丽时，他也不动声色了；这些溢美之词落在他身上，就像水落在一只鸭子的身上一样。她的手虽然很大，却非常柔软，手指也很细嫩，但他不喜欢她用手深情地抚摸他那头鬈发，也不喜欢她嘴唇上荡漾着笑意，伸手来抚摸他那光洁的脸庞。他无法忍受别人恣行无忌地搅乱他的生活习惯。有一天，她想喝一杯奎宁水[249]，一看桌子上放着一只玻璃杯，便二话不说地直接把奎宁水倒在那只杯子里了。

“那是我的杯子，”他赶忙说，“我就是用那只杯子喝水的。”

“得啦，那又怎么样？你又没染上梅毒[250]，对不对？”

“我讨厌别人用我的杯子喝水。”

在抽烟这件事情上，她也很滑稽可笑。有一次，在他刚来不久的时候，他刚点上一支烟，她忽然跑过来说：

“我想抽这支烟。”

她直接把那支烟从他嘴上夺过来，放在自己嘴边抽上了。抽了两三口之后，她又说她不想再抽了，便把那支烟又递还给了他。香烟屁股在她嘴里吸过之后，沾染上了她嘴唇上的唇膏，变得红红的，他根本不想再继续抽这支烟了。但他又担心，假如他就此把这支烟扔掉的话，她恐怕会认为他这种做法很不懂礼貌。这一幕多少有点儿让他感到厌恶。此后，她经常找他要烟抽，当他把烟递给她时，她说：

“噢，帮我点着吧，行吗？”

当他点燃香烟，把烟从自己嘴边拿下来递给她时，她便张开嘴巴等着，于是，他只好把那支香烟再放进她的嘴里。他点烟的时候难免会把烟蒂弄得有点儿潮湿，而她竟然可以忍受把他嘴里吸过的那支香烟再叼

在她自己的嘴上，他对此感到很惊讶。久而久之，这种事情对他来说似乎已经驾轻就熟了。他心里明白，门罗肯定不会喜欢这种事情。她甚至在俱乐部里也公然这样干过一两次。尼尔当时就感到自己脸都变紫了。要是她没有这些令人不快的习惯就好了，可是，他又觉得，这些习惯大概都是俄罗斯人所特有的吧，何况人们谁也不能否认，她就是个有说有笑、妙趣横生的良伴。跟她交谈总让人感到非常兴奋，“从隐喻角度说”，就像香槟一样（尼尔曾经品尝过一次香槟酒，觉得这玩意儿喝下去很难受）。压根儿没有什么她不能谈论的话题。她说话跟男人不一样，跟男人在一起说话时，你大体知道他接下来会说什么，但是跟她一起，你永远不知道她接下来会说什么；她有着惊人的直觉。她能给你灵感。她能发散你的思维、激发你的想象力。尼尔感到浑身充满了活力，他以前从来没有像这样周身焕发着勃勃生机。他仿佛漫步在高山之巅，连精神境界都变得广阔无垠了。每当他停下来反思他是在怎样一个被陡然拔高了的水平上与她交流思想时，尼尔总能体会到某种满足感。这种交谈会让那种大吹大擂的愉悦感变得微不足道。她在很多方面都堪称他有生以来所遇见过的最聪颖的女人（由于生性谨慎，他很少直抒己见，甚至对自己也不妄下评论）。此外，她还是安格斯·门罗的妻子。

这是因为，无论尼尔对达丽娅的评价怎样有所保留，他对门罗却毫无保留，若不是凭着他心中对她丈夫所怀有的无限敬仰，她或许根本就算不上一个出类拔萃的女人。与门罗在一起时，尼尔会毫不拘束地畅所欲言。他以前从来没有对任何人怀有这种崇敬之情。门罗那么头脑清晰、那么沉着稳重、那么虚怀若谷。尼尔希望自己将来随着年龄的增长也能成为他这样的人。门罗话虽不多，但他说出的话都很有见地。他十分睿智，具有一种尼尔能心领神会的冷幽默。这种冷幽默会使俱乐部里的男人们常开的那种能引人大笑的英国式笑话显得空洞无物。门罗待人亲切，也很有耐心。他身上具有一种令人肃然起敬的高贵气质，让人实在想象不出有谁会胆敢在他面前放肆，但是，他既不会虚与委蛇地浮夸，也不会一本正经地板着面孔。他为人真诚，而且绝对实话实说。不过，相比他的为人，尼尔更钦佩他是一位不折不扣的科学家。他有丰富的想象力做事一丝不苟，而且能吃苦耐劳。尽管他的兴趣是在科学研究上，但他仍然尽心竭力地做着博物馆的日常工作。他当时恰好对竹节虫[251]很感兴趣，想写一篇关于竹节虫单性繁殖能力的论文。有一起意外事件直接牵涉到了他正在做的那些实验，那起意外事件给尼尔留下了极为深刻难忘的印象。有一天，一只圈养的小长臂猿挣脱锁链逃走了，而且吃掉了所有竹节虫的幼虫，毁掉了门罗的所有实验结果。尼尔几乎要哭了。安格斯·门罗把那只长臂猿抱在怀里，面带微笑地抚摸着它。

“黛蒙德啊，黛蒙德，”他借用艾萨克·牛顿爵士的话说道，“你哪儿知道你造成了多大的损失呢。”

门罗同时也在研究拟态，并经常向尼尔灌输他专心致志地关注着的这个颇有争议的话题。他们没完没了地讨论着这个话题。尼尔对这位博物馆馆长极其广博的知识惊讶不已。这位馆长的知识渊博得像百科全书一样，尼尔不禁为自己的孤陋寡闻深感惭愧。门罗在谈到自己如何一次次地深入乡野去采集标本的经历时，他那饱含热情的言辞极富感染力。这才是尽善尽美的生活，这种生活纵然千辛万苦，纵然困难重重，常常会面临生活必需品的匮乏，有时候还会遇到危险，却很有收获，因为你说不定能万分惊喜地发现某个难得觅见的稀有物种，甚至发现某个新的物种，而且还能饱览美丽的山水风光，能亲密无间地观察大自然的奥秘，最重要的是，能享受那种摆脱了一切束缚的自由感。尼尔主要参与的正是这部分的工作。门罗由于一心扑在他的研究工作中，倘若一连好几个星期都离家外出，势必会让他感到很为难，而达丽娅又向来坚决不肯陪着他一起去野外考察。她对莽莽丛林怀有一种缺乏理性的恐惧感。她对野兽、毒蛇，以及会分泌毒液的昆虫都十分害怕。尽管门罗反复再三地告诉过她，只要你不惊扰或吓唬那些动物，它们是不会伤害你的，但她还是摆脱不掉那种出自本能的惶恐。门罗并不愿离开妻子。她对当地上流社会的那些社交活动不太感兴趣，一旦他离开了，他心里很清楚，她的生活肯定会变得无聊透顶。可是，那位苏丹却偏偏对博物学怀有十分浓厚的兴趣，迫切希望这个博物馆能成为该地区收藏珍禽奇兽种类齐全的典型。一次远距离的实地考察已势在必行，门罗和尼尔必将结伴而行，这样一来，尼尔必须学会怎样投入到工作中去，因此，他们为这次出行的方案商量了好几个月。尼尔在翘首期盼着这次外出考察之行，因为他有生以来还从来没有如此心情迫切地期待过任何事情。

在这期间，他学会了马来语，还掌握了一点点在今后的旅途中或许能用得上的当地土语。他喜欢打网球和踢足球。他很快就和这个群体里的人都混熟了。在足球场上，他把对科学的专注和对俄国小说的喜爱都抛在脑后，尽情享受着足球比赛的乐趣。他身强力壮、反应敏捷，在运动场上生龙活虎。球赛结束后，最惬意的事情就是先去淋漓畅快地冲个澡，再喝上一大杯加柠檬片的奎宁水，然后再和队友们聚集一起从头至尾地回顾这场赛事。尼尔根本就没打算要长此以往地和门罗夫妇住在一起。吉隆坡索洛尔镇上有一个宽敞的招待所，但是有明文规定，任何人在这里暂住的时间都不允许超过两周，于是，这帮没有分配到正式住所的单身汉们便轮流出钱，各自都长期霸占着一间屋子。尼尔刚来的时

候，招待所竟然全都被这些临时拼凑在一起的伙食团占满了，连一间空余的房间都没有。然而，有一天晚上，在他来这个殖民地大约四个月之后，有两个家伙，就是韦林和琼森，在打完一场网球之后坐在一起聊天时告诉他说，他们这个伙食团里有一名成员即将回国了，如果尼尔愿意加入进来，他们将很乐意接纳他入伙。他们都是和尼尔年龄相仿的年轻小伙子，而且还是同一支足球队的成员，尼尔也挺喜欢这两个人。韦林在当地海关工作，琼森在警察局工作。他欣然接受了他俩的建议。他们告诉了他该出多少份子钱，并且订好了日子，就在两周以后，只要尼尔觉得方便，随时都可以搬进来。

这天吃晚饭时，尼尔将此事告诉了门罗夫妇。

“非常感谢你们的盛情厚意，让我在这儿住了这么长时间，像这样长期仰仗你们为我提供吃住，让我感到非常不安，我一直觉得很不好意思，不过，我现在已经没有理由再这样住下去了。”

“可是，我们喜欢你住在这儿呀，”达丽娅说，“你不需要有任何理由。”

“我不能再这样没完没了地在你们这儿住下去了。”

“怎么不能？你那份工资少得可怜，干吗要把它浪费在膳宿上呢？跟琼森和韦林住在一起，你烦都烦死了。那两个蠢蛋。他们除了放留声机[252]和到处乱搞女人，脑子里再也想不出别的事情。”

这倒是一句大实话，没有任何开销地过日子确实让人非常逍遥自在。他把大部分工资都节省下来了。他有一颗奉行勤俭节约的心灵，在不需要花钱的时候，他从来不肯乱花钱，但他也是有自尊心的。他不能再继续让别人来负担自己的生活费用了。达丽娅在用她那双不动声色、却很善于察言观色的眼睛打量着他。

“我和安格斯如今已经习惯你住在这儿啦。我觉得，我们会很想念你的。如果你愿意，你可以把你的膳食费付给我们。多你一个人其实也用不了多少钱，但是，如果这样做会让你觉得好受一些的话，我可以在厨娘的账簿里查出你在我们的饮食上究竟造成了多大的差别，你可以付那部分的钱。”

“有一个陌生人住在家里，肯定是一件挺烦人的事。”他很没底气地

回答道。

“你在那边会过得很凄惨的。天哪！他们吃的全都是那种垃圾食物。”

这也是一句大实话，在门罗夫妇家里，你吃得比吉隆坡索洛尔镇上的任何地方都要好。他时不时也在外面吃饭，不过，即使在那位驻地特派代表的官邸里，你也吃不到一顿非常丰盛的晚餐。达丽娅喜欢美食，而且让那位厨师也要达到这样的水准。他做的俄罗斯饭菜果然色香味俱全。达丽娅做的那道卷心菜汤味道好极了，步行五公里过来品尝也值得。但是门罗却什么也没说。

“如果你愿意住在这里，我也很乐意，”门罗现在才说，“有你近在眼前确实也非常方便。要是有谁忽然想到了什么事情，我们随时就能加以讨论。韦林和琼森都是非常不错的小伙子，不过，我敢说，用不了多久，你准会发现，他们的知识面相当有限。”

“哦，好吧，如果是这样，我就恭敬不如从命了。老天爷知道，这是我求之不得的生活呢。我只担心自己太打扰你们了。”

第二天下起了瓢泼大雨，这种天气是不可能出去打网球或者踢足球的，不过，熬到将近下午六点钟的时候，尼尔还是穿上了一件马金托什雨衣，到俱乐部去了一趟。俱乐部里空荡荡的，只有那位驻地特派代表独自一人坐在一张扶手椅上翻阅《半月谈》杂志。这位特派代表名叫特里维廉，他经常口口声声说自己跟拜伦的那位朋友是亲戚[253]。他是个身材魁伟的大胖子，一头理得很短的头发已经花白，他那张大红脸酷似一名喜剧演员。他喜欢参加业余舞台剧的演出，尤其擅长扮演玩世不恭的公爵和爱乱开玩笑的男管家。他至今仍是个单身汉，不过，大家都说，他对那几个姑娘情有独钟，他还喜欢在晚饭前喝上一杯杜松子鸡尾酒。多亏那位苏丹讲交情，他才谋到了现在这个职位。他是个懒懒散散、安于现状的人，喜欢海阔天空地侃大山，却不太热心于处理公务，他巴不得天下太平，万事大吉，谁也不要惹是生非找麻烦。尽管大家普遍认为特里维廉并不是特别称职，但他在这个社群里却很有威望，因为他为人随和、宽容大度，比起他雷厉风行、讲求效率地去履行他的职责，他的这种状态当然会使生活过得更加逍遥自在。看到尼尔，特里维廉朝他点了点头。

“喂，小伙子，臭小子们今天还好吗？”

“感觉天气不太好，先生。”尼尔一本正经地说。

“嘿嘿。”

几分钟后，韦林、琼森，还有一个名叫毕晓普的人走了进来。毕晓普在当地政府的行政部门工作。尼尔不会打桥牌，所以，毕晓普便走上前来邀请特派代表。

“先生，我们刚好三缺一，您愿意跟我们凑成一桌打桥牌吗？”他问道，“俱乐部里今天没什么人。”

特派代表朝其余几个人瞥了一眼。

“行啊。我得先把这篇文章看完，然后就来加入你们的活动。你们先帮我切牌，决定好出牌的顺序。我只需要五分钟就能看完这篇文章。”

尼尔走到他们三个身边。

“哦，听我说，韦林，非常感谢你，可是，不管怎么说，我恐怕不能搬到你们这边来了。门罗夫妇邀请我一直像这样继续跟他们住在一起。”

韦林的脸上顿时露出了龇牙咧嘴的笑容。

“那种情景可以想象得到。”

“他们实在太客气了，对吧？他们对这件事相当重视。我也不好意思过分地拒绝。”

“我原先是怎么跟你说的？”毕晓普说。

“我不怪这个小男生。”韦林说。

他们说话的方式隐隐约约含有某种暧昧的意味，尼尔听了很不喜欢。他们似乎津津乐道于那种事情。尼尔涨红了脸。

“你们他妈的到底在说什么？”尼尔大声喝道。

“哦，你就别再瞎嚷嚷啦，”毕晓普说，“我们都认识我们的达丽娅。你不是第一个她喜欢打情骂俏地勾引的英俊小伙子，你也不会是最后一个。”

毕晓普嘴里的话还没来得及说完，尼尔就捏紧拳头闪电般地击了出去。他一拳打在毕晓普脸上，打得他重重地摔倒在地板上。琼森赶紧扑向了尼尔，拦腰死死抱住了他，因为尼尔已经愤怒得失去了理智。

“放开我！”尼尔怒吼道，“如果他不收回刚才说的话，我就宰了他。”

特派代表被这场混乱的殴斗吓了一大跳，抬起头来看了看，随即便站起身来。他心情沉重地朝他们走来。

“这是怎么回事？这是怎么回事？你们这帮小子究竟在搞什么名堂？”

他们都吓得噤若寒蝉了。他们竟然忘了这位长官的存在。他才是他们真正的首领。琼森放开了尼尔，毕晓普也从地上爬了起来。特派代表眉头紧皱，声色俱厉地对尼尔说：

“这是什么意思？你揍了毕晓普？”

“没错，先生。”

“为什么？”

“他说了一大通污秽言语，含沙射影地玷污了一个女人的名誉。”尼尔说，他说话的态度非常傲慢，而且仍然愤怒得脸色煞白。

特派代表的眼睛眨了眨，但他依然板着面孔。

“哪个女人？”

“我拒绝回答。”尼尔一边说着，一边高傲地昂起头来，同时还情不自禁地挺直了腰板，充分显示出他那伟岸的身躯。

要不是因为这位特派代表足足比他高出了两英寸[254]，体格也比他强壮得多，效果肯定会更好。

“别表现得像个该死的小傻瓜。”

“是达丽娅·门罗。”琼森说。

“毕晓普，你刚才说些了什么？”

“我忘了我的原话是怎么说的了。我刚才的确说过，达丽娅跟这儿的好多小伙子都活蹦乱跳地上过床，我估计，她同样也不会错过勾引麦克亚当上床的机会。”

“这是一种非常得罪人的联想。你们干脆老老实实地向对方道歉，然后就握手言和得了。我说的是你们俩。”

“先生，我已经挨了一顿暴打啦。我的眼睛都疼得快要睁不开了。我要是因为说了句真话而道歉的话，那我就不是人了。”

“你都这么大岁数了，应该懂得，你虽然说的是真话，但结果只会更加得罪人。至于你的眼睛嘛，我听说生牛排对治疗这种伤情非常灵验。尽管我已经表过态，我是出于礼貌才提出这个要求，希望你们相互道个歉，但是，实事求是地说，这就是一项命令。”

大家沉默了片刻。特派代表的脸色缓和下来。

“我为我说过的话道歉，先生。”毕晓普满脸不高兴地说。

“现在轮到你了，麦克亚当。”

“先生，我很抱歉我揍了他。我也道歉。”

“握手吧。”

两个年轻人神情严肃地握了手。

“我绝不允许这种事情再发展下去。再这样下去就对门罗很不厚道啦，我觉得，我们大家都很喜欢他。希望你们都管住自己的嘴巴，行不行？”

他们点点头。

“你们现在可以滚蛋了。麦克亚当，你留下，我有几句话要跟你说说。”

等到屋里只剩下他们这两个人时，特派代表坐下来，顺手给自己点燃了一支方头雪茄。他也给尼尔递了一支，但尼尔只抽香烟。

“你可真是个脾气非常暴烈的年轻人啊，”特派代表微笑着说，“我不喜欢我手下的官员在这类公共场所大打出手。”

“门罗夫人是我非常敬重的一个朋友。她完全是出于好意一直在帮我。我不愿听到任何污蔑她的话。”

“那么，依我看，如果你待在这里的时间再长一些的话，你恐怕就不适宜做你现在的这份工作啦。”

尼尔一时竟说不出话来。他愣愣地站在特派代表的面前，身材高挑而又苗条，那张神情庄重的稚嫩的脸庞反映出他诚实得毫无心机。他挑衅般地昂首挺立着。他那愤激的情绪使他开口说话时的苏格兰口音比平时更重了。

“我已经和门罗夫妇在一起生活了四个月，我以我的名誉向您保证，就我自己而言，毕晓普那个混蛋所说的话里没有一丁点儿事实根据。门罗夫人从来就没有用那种所谓的过分亲昵的态度对待过我。无论是言语还是在行为上，她从来就没给过我哪怕是细微得让人察觉不出来的暗示，根本不能表明她脑子里对我怀有什么不恰当的想法。她对我一直就像母亲或者姐姐一样。”

特派代表用他那双玩世不恭的眼睛注视着尼尔。

“我很高兴能听到这些话。这么长时间以来，这是我听到的有关达丽娅的最好的评价。”

“先生，您相信我说的话，对不对？”

“当然。或许是你让她改邪归正了，”他扬声喊道，“服务生，给我来一杯杜松子酒鸡尾酒，”接着又对尼尔说，“行。如果你想走的话，现在就可以走了。但是，务必记住，不许再打架了，否则，你会接到被解雇的命令的。”

尼尔步行回到门罗夫妇家的那幢平房时，这场雨已经停了，天鹅绒般的苍穹群星璀璨，一派明净。花园里，萤火虫在此起彼伏地四处飞舞。大地升腾起了一阵阵香气四溢的暖意，你仿佛觉得，只要停下脚步，似乎就能听见那繁茂丰饶的草木在茁壮生长的声音。夜间盛开的洁白的鲜花散发着阵阵醉人心脾的芳香。在外面的露台上，门罗正在打字机前打几份草稿，达丽娅正全身舒展地躺在一张长椅上看书。她身后的那盏台灯映照着她那烟灰色的秀发，把她那头秀发烘托得宛如神像头部的光环一样熠熠生辉。她抬起头来看了看尼尔，接着便放下书本，朝他嫣然一笑。她的微笑非常亲切。

“尼尔，你去哪儿啦？”

“俱乐部。”

“那儿有人吗？”

这种场面多么温馨、多么富有家庭气息，达丽娅的举止那么娴雅宁静、那么毫不张扬地充满了自信，看到这些难免不让人深受触动。他们夫妇俩各自都在忙着自己的事情，显得那么珠联璧合，他们亲密无间的关系显得那么浑然天成，因此，谁也无法想象这对夫妇彼此间会不感到幸福美满。毕晓普的那番言辞和特派代表那话里有话的暗示，尼尔连一个字也不信。不管怎么样，反正他心里明白，他们那帮人对他的猜疑是毫无根据的，所以，还有什么理由要去考虑别的话有几分是真的呢？他们思想龌龊，他们所有人都这样；因为他们自己就是一群肮脏的猪猡，便以为其他人都和他们一样品行不端。他感到自己的指关节有点儿疼。他很高兴自己揍了毕晓普。要是他知道那个下流谣言的始作俑者究竟是谁就好了。他一定会拧断他的脖子。

现在倒好，门罗已经为他们反复讨论过多次的远行实地考察定下了出发的日期，并且按照他一贯仔细的作风在着手准备了，免得在最后关头遗漏了什么。他们计划要沿着这条河溯流而上，尽可能走得远一些，然后再一路穿过莽莽丛林，到那座鲜为人知的希塔姆山上去猎取标本。他们打算出门两个月。随着他们即将出发的日子越来越临近，门罗的精神也越来越高涨，尽管他对此并没有说很多，尽管他照样不露声色、镇定自若，不过，根据他那双炯炯有神的眼睛和他那轻快矫健的步伐，你就看得出来，他对这次远行寄予了多高的期望。有一天早上，在博物馆里，他兴奋得简直神采飞扬了。

“我有好消息要告诉你，”在观察了一番他们正在做的几项实验之后，门罗忽然对尼尔说道，“达丽娅答应要和我们一起去了。”

“她答应了？那就太好啦。”

尼尔感到喜出望外。这样一来，这次远行就堪称完美了。

“这是我迄今第一次居然能说动她陪同我一起去。我告诉她说，她准能享受到在野外实地考察的快乐，可她从来都听不进我的话。女人啊，真是一群不可理喻的怪物，我都已经放弃了，而且也从没考虑过这次要让她一起去，但是，昨天晚上，她突然破天荒地说，她愿意和我们一起去。”

“我真是太高兴了！”尼尔说。

“我也不太愿意丢下她，让她独自一人经受这么长时间的煎熬；现在好啦，我们可以想待多久就待多久了。”

这天清晨，他们乘着四艘由马来人当船夫的普拉胡快速帆船出发了。在这支考察团中，除了他们自己，还有他们家的几名用人和雇请来四名迪雅克族[255]猎人。他们三人肩并肩地躺在甲板遮阳棚下的软垫上；那几名中国用人和迪雅克猎人则在另外那三条船上。他们携带了足够整个团队吃的一袋袋大米，携带了供他们自己用的生活必需品，还有不少衣服和书籍，以及他们工作时不可或缺的一应器材。能够远离人类文明是一件神圣的事情，所有人都感到兴奋不已。旅途中，他们聊天。他们抽烟。他们读书。哗哗流淌的河水令人心旷神怡、令人百骸舒缓。到了中午时分，他们就在绿草如茵的河岸上吃午饭。黄昏来临时，他们便泊好船只上岸过夜。他们借宿在一座长屋[256]里，他们的迪雅克族东道主们拿出了当地的烧酒，用他们能言善辩的口才和风情万种的舞姿热情款待他们的到来。第二天，河道就变得越来越窄了，使他们更加确信无疑地感受到，他们正在朝着那个充满未知的世界探险前进，河流两岸富有异域情调的草木密密麻麻，一直生长到了水边，宛如一群兴奋的民众被其背后的一大群人推挤到了前面，这扣人心弦的景色让尼尔看得心醉神迷。哇！多么神奇、多么美妙的景致啊！到了第三天，因为水道越来越浅，水流也愈发湍急起来，他们只好换上更加轻捷的小船。没过多久，随着流速的不断增强，船夫们再也划不动船桨了，于是，他们便拿起竹竿，以强健有力、气吞山河的姿态撑着船迎着风浪逆流而上。他们时不时会遇上急流险滩，便不得不下船登岸，卸下船上的东西，再拖着

船穿过乱石嶙峋的通道。五天之后，他们到达了一个前方已经无路可走的去处。那里有一幢当地政府的平房，他们便在这里落脚，住了两夜，在这期间，门罗为他们要继续深入腹地的旅程做好了一应安排。他需要脚夫负责搬运他们的行李，到达希塔姆山后，他还需要人手为他们搭建一个住所。门罗责无旁贷地要去会见附近村落的头人，他觉得，与其让那个头人过来见他，还不如自己亲自去登门拜访，这样会更节省时间，于是，在他们到达此地第二天，门罗天一亮就带着一名向导和两三名迪雅克人出发了。他估计几个小时之后就能回来。尼尔目送他离开之后，便寻思着该去洗个澡了。在这幢平房的不远处有一泓池潭，潭水十分清澈，潭底的一颗颗沙砾都清晰可见。池潭边的那条小河非常狭窄，郁郁葱葱的树木连成了一道拱廊悬浮在水面上。好一个风景秀丽的去处！尼尔情不自禁地回想起了苏格兰小溪边的那些池潭，他小时候曾在那些池潭中洗过澡，然而眼前的景致却别有天地。它散发着一种浪漫的气息，它让人有一种置身于处女般的大自然中的感觉，这种感觉充溢在他心中，令他激动不已，令他难以言说。当然，他也试着分析过，不过，连那些比他年长的老脑筋们都认为，要想细细剖析幸福感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一只翠鸟此刻正栖息在悬浮在小溪上的一根树枝上，它那鲜蓝色的倩影同样鲜蓝地倒映在清澈见底的溪水中。当尼尔悄然脱下纱笼和套衫、匆匆潜入到水中时，那只翠鸟拍打着宝石般的羽翼，挟着一道闪电般的光华振翅飞走了。潭水清凉爽身，并不寒冷。他在池潭中欢快地翻腾戏水，溅起了阵阵浪花。他尽情享受着自己强有力的四肢在水中的运动。他时而浮在水面上，透过树叶间的缝隙仰望着湛蓝色的天空，欣赏着朝阳在一处处水面上金煌煌地闪烁着。突然间，他听见有人说话的声音。

“你的身子好白呀，尼尔！”

他吓得倒抽了一口冷气，赶紧把身子沉入水里，然后才扭头四处张望着，他看见达丽娅正站在岸边。

“喂，我身上什么衣服也没穿啊。”

“所以我就看见了嘛。不穿衣服洗澡快活多啦。等一下，我也要下水了，这个地方看上去很可爱啊。”

她也围着一条纱笼，穿着一件套衫。他连忙偏过头去望着别处，因为他看见她正在脱衣服。他听到她扑通一声跳进了水里。他立即向前游了两三下，目的是为了让她有游泳的空间，同时也让她与自己保持适当

的距离，可她却迅速朝他游了过来。

“身子浸在水里的感觉是不是很舒服？”她说。

她放声大笑着，接着便张开手，掀起阵阵水花扑溅在他的脸上。他感到非常尴尬，不知道眼睛该往哪儿看才好。在这澄澈透明的水中，难免要看到她那赤裸裸一丝不挂的身子。眼下这种状况还不算太难堪，但他不由自主地想到了，待会儿要从水中出来该有多为难。她似乎正玩得很开心。

“即使把我的头发弄湿了，我也无所谓。”她说。

她翻过身来面朝蓝天，用力划着水在池潭里游来游去。他暗暗寻思着，待会儿她要从水里出来时，最好的办法莫过于他自己背过身去，等她穿好衣服、可以离开时，他再从水里出来也不迟。她似乎全然没有意识到眼前这种尴尬的局面。他为她的这种做法感到颇有些恼火。这种行为实在太有失体统了。她照样在若无其事地跟他说着话，仿佛他们都很体面地穿着衣服、站在陆地上讲话一样。她甚至还叫他注意看她的身姿。

“我的头发显得乱糟糟的吧？我的头发太细，一旦弄湿了，看着就像老鼠尾巴似的。过来扶我一下吧，用手在我的肩膀下面撑住我，我要把头发盘起来。”

“哦，头发湿了没关系，”他说，“你现在最好还是别去管头发吧。”

“我饿得要命，”她紧接着又说，“我们去吃早餐好吗？”

“你要是能先从水里出来，穿上你那些东西，那我随后就跟你一起去。”

“好吧。”

她划了两下就游到了池潭边，他只好羞怯地转眼望着别处，这样他就看不到她赤裸着身子从水里出来的情景了。

“我上不去，”她喊道，“你得过来扶我上去才行。”

下水游泳虽然十分容易，但是河岸很陡，几乎垂直于水面之上，你

得扯拽着树枝才能把身子拉起来，自己爬上岸。

“不行。我身上还一丝不挂呢。”

“我知道。别那么讲究你那套苏格兰人的礼仪吧。快上岸，再来帮我一下。”

真拿她没办法。尼尔只好迅速抽身爬上岸，然后再把她拉上来。她早先就把自己的纱笼放在他的衣服旁边了。她满不在乎地拿起纱笼，用它擦拭着自己的身子。他别无他法，只能像她一样拿起纱笼擦干身子，不过，为了顾及礼义廉耻，他转过身去，背对着她。

“你果然生了一副极其好看的皮囊，”她说，“你的皮肤这么光润、这么白皙，就像女人的皮肤一样。真有意思，这么好看的皮肤居然生在一个很有男人味、很有阳刚之气的成年男子的身上。而且你的胸脯上居然连一根汗毛都没有。”

尼尔用纱笼裹住身子，接着又把胳膊伸进了马来套衫。

“你收拾好了没有？”

回到营地后，她准备了麦片粥、鸡蛋、培根、冷盘牛肉和马茉兰果酱当早餐。尼尔有些闷闷不乐。她把俄罗斯人的那一套表现得实在太明显了。她太愚蠢了，竟然会做出那种举动来；当然，那种行为并没有造成什么损害，但是，这种事情岂不正好让人们觉得，他们所谣传的关于她的那些事情是有根有据的。最糟糕的是，你甚至都没法旁敲侧击地提醒她。她只会嘲笑你。但实际情况却是，万一吉隆坡索洛尔镇上的那些男人有谁窥见到了他们俩赤裸裸一丝不挂地在一起洗澡，无论如何也不会相信他们俩没有发生过什么不正当的关系。按照他自己的见识来判断，尼尔不得不承认，你几乎没法去责怪他们。都怪她做得太过分了。她没有权利让人家平白无故地处于这么尴尬的境地。他觉得自己简直就是个傻子。你想怎么说就怎么说吧，反正这就是寡廉鲜耻的行为。

第二天早晨，他们雇来的脚夫们上路了，只见他们鱼贯而行，排成了一支逶迤的长队，每个人都背负着一只沉甸甸的装满了货物的背篓，接着是他们的家仆、几名向导和那几个猎人，门罗他们随后也迈步踏上了征程。他们沿着这条小路翻山越岭，穿过低矮的灌木丛和长势很高的草丛，他们时不时就会遇到一条狭窄的涧溪，大家便踏着摇摇晃晃的小

竹桥走过去。骄阳一路烤灼这支远行的队伍。午后时分，他们走进了一片竹林的翠荫中，经受过耀眼的阳光暴晒后，大家都感到神清气爽；这些竹子生长得修长而又风雅，令人难以置信地挺拔高耸、直冲霄汉，那翠绿色的光泽犹如深海中折射出的绿光。他们终于到达了那片原始森林，只见一棵棵参天大树被枝叶繁茂的攀缘藤蔓密密实实地裹缠着，盘绕得难分难解，那扶摇直上的架势真令人惊叹不已。他们披荆斩棘地穿行在林下的灌木丛中，在暮色中向前跋涉，只能时不时地透过头顶上方浓密的叶片瞥见一缕阳光。这里既杳无人迹，也不见野兽的踪迹，因为丛林里自然化的动物生性胆怯，一听见脚步声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他们听见高高的树梢间有鸟儿的啼鸣回荡在空中，却什么也没发现，只看到了几只叽叽喳喳的太阳鸟在林下灌木里飞来飞去，在搔首弄姿地和那些盛开的野花嬉戏欢闹。他们停下来过夜了。脚夫们用树枝搭好地铺，在上面铺上了防水床单。中国厨师为大家做好了晚饭，吃过晚饭后，他们就上床睡觉了。

这是尼尔生平第一次在莽莽丛林里过夜，可他怎么也睡不着。茫茫黑夜深沉得令人发慌，无数昆虫制造出的吵闹声震耳欲聋，不过，犹如繁华大都市里那车水马龙的喧嚣声一样，这种吵闹声来得那么恒定不变，须臾间便会陷入一种无法打破的沉寂，因此，如果这时候突然听到了一只猴子被一条毒蛇缠住时发出的尖叫声，或者一只猫头鹰发出的啸叫声，他准会吓得魂不附体。他有一种莫名其妙的紧张感，总觉得周围所有的生物都在虎视眈眈地盯着他们。如果篝火外围的那片地方发生了野蛮的战争，他们这三个躺在树枝铺成的床上的人将毫无还击之力，只能默然地面对这恐怖的大自然。躺在他身边的门罗平稳地呼吸着，已经睡得很沉了。

“尼尔，你还没睡吗？”达丽娅小声问道。

“没有。有什么要紧的事吗？”

“我好害怕。”

“没事。这儿没有什么好怕的。”

“这么静悄悄的气氛太让人难受了。我要是没来这儿就好了。”

她点燃了一支香烟。

尼尔终于打了个盹儿，没想到却让一只啄木鸟的啄击声给吵醒了，它从一棵树飞向另一棵树时发出的那种洋洋得意的笑声仿佛是在嘲弄这帮懒惰的人。匆匆吃完早饭后，这支穿越在无人区的考察队又出发了。长臂猿们不停地在树枝间荡来荡去，在采食树叶上的晨露，它们那奇特的叫唤声宛如鸟儿的啁啾。曙光驱散了达丽娅心头的恐惧感；尽管一夜无眠，但她依然精神抖擞，有说有笑。他们继续翻山越岭。这天下午，他们总算抵达了向导们所说的地点，向导们告诉他们说，这是个很适合安营扎寨的好地方，于是，门罗决定就在这里营造一个住所。所有人员立即行动起来。他们用随身携带的长刀砍下棕榈叶和小树苗，很快就在垒起的土堆上搭建了一座两居室的小屋。这座小屋干净整洁、新颖别致，呈现出一派翠绿色。屋子里散发着温馨的气息。

门罗早已习惯了这种环境，而达丽娅因为多年来一直在世界各地漂泊，具有猫一般的本领，无论走到哪里总有办法让自己过得很舒服，因此，门罗夫妇无论身在何方，都能做到像在自己家里一样安逸自在。他们一天之内就布置好了一切，安顿下来了。他们的日常生活堪称千篇一律。每天早晨，尼尔和门罗分头出发，去采集物种。下午回到营地时，他们就专心致志地忙着把昆虫钉在盒子里、把蝴蝶夹在两层纸中间、剥制鸟类的标本。到了黄昏时分，他们便去捕捉飞蛾。达丽娅则忙着整理小屋，管理用人，缝补衣服，阅读书籍，当然也吸了无数支香烟。日子就这样令人非常惬意地一天天过去了，虽然单调，却很充实。尼尔欣喜若狂地投入在工作中。他把这座山的四面八方都仔细勘察了一遍。有一天，尼尔发现了竹节虫的一个新品种，这让他十分自豪。门罗将这个新物种命名为“卡尼库林娜·麦克亚当米”。有了这个命名，就等于有了名气。尼尔（才二十二岁）实现了自己的愿望：他并没有碌碌无为地虚度人生。不料，有一天，他差点儿就被一条蝰蛇咬伤了。由于这条毒蛇通体呈绿色，他没看见，多亏那位与他同行的迪雅克猎人及时相救，他才没有踉踉跄跄地一脚踩在这条毒蛇上。他们杀死了这条蛇，把它带回了营地。达丽娅一看到这条蛇就吓得浑身直哆嗦。她生来就对丛林里的野生动物怀有一种恐惧感，惧怕得几乎到了歇斯底里的地步。由于害怕自己会迷路，她从来不愿到距离营地几米以外的地方去。

“安格斯有没有把他自己如何在丛林里迷路的经历告诉过你？”有一天晚上，他们吃过晚饭后默默地坐在一起时，她朝尼尔问道。

“那可不是一次非常愉快的经历。”门罗笑着说。

“安格斯，你就跟他讲讲呗。”

他有点儿犹豫。这并不是一件他很乐意去回忆的事情。

“那是几年前的事啦，我带着那张捕蝶网走了出去。我的运气很好，捕捉到了好几种我长期以来一直在到处寻找的稀有品种。后来，我觉得肚子越来越饿了，于是，我就调转方向往回走。走了一段时间之后，我才忽然意识到，自己已经远远走出了我所认识的范围。突然间，我看见了一只空火柴盒。我在动身返回时就把那个空火柴盒扔掉了；原来我一直在兜圈子，最后又原地踏步似的回到了我一小时前所在的地点。我感到有点儿憋气。不过，我仔细察看了一下周围的情况，又重新出发了。天气热得让人受不了，我已经热得简直汗水淋淋了。我多少也知道营地所在的方位，便四处寻找出来时走过的那条路的踪迹，想弄清是不是走对了路。我满以为我已经找到了一两处迹象，便满怀希望地继续往前走。我渴得简直要虚脱了。我一刻不停地走啊走，拨开横七竖八的枯枝树桩和蔓生植物艰难地向前走去，走着走着，我猛然发现自己已经迷路了。如果方向正确，我不可能走了这么远还没有看见营地。实话告诉你吧，我当时真被吓得六神无主了。我知道，我必须保持头脑冷静，于是，我坐了下来，把眼前的处境仔细考虑了一遍。我渴得难受极了。天色早已过了正午时分，再过三四个小时天就要黑了。我根本不想在这莽莽丛林里过夜。我能想到的唯一办法就是努力去找到一条小溪；只要我顺着溪流向前走，终究能找到一条更大的溪流，早晚会走到江边。当然，这可能要花两三天时间。我狠狠咒骂着自己为什么如此愚蠢，但是眼下已找不到更好的办法了，我只有硬着头皮继续向前走。不管怎样，只要找到一条小溪，我就能喝上一口水。可我无论走到哪儿都找不到一线水源，就连有可能流向某个类似于小溪的最微不足道的小水沟都没看见。我开始恐慌起来。我孤零零地继续向前走去，走到最后，我终于精疲力竭地倒下了。我知道森林里有很多野兽，万一碰见犀牛，我就完蛋了。最让人抓狂的事情是，我明明知道自己距离营地大概不超过十英里，却怎么也找不到回去的路。我强迫自己一定要保持冷静。天色渐渐暗下来，而丛林深处已经越来越黑了。如果我带着枪，我准会开枪的。一听到枪声，他们在营地里肯定就意识到我已经迷路了，就会出来找我。林下灌木丛实在太稠密，能见度还不到六英尺远，我至今都不知道究竟是不是我精神太过紧张的缘故，反正没过一会儿，我就感觉到有什么动物一直鬼鬼祟祟地走在我身边。我停下脚步时，它也停了下来。我接着往前走时，它也跟着往前走。我看不见它。我也没看出林下灌木里有什么动静。我甚至都没听见细枝嫩杈的哔哔声，或者是身体钻过树叶时带出的簌簌声，但我知道那些野兽行动起来时有多悄无声息，我确实感到有什么东西在悄悄地跟踪我。我的心脏在猛烈撞击着我的胸

腔，我觉得肋骨都快要断了。我吓得魂不附体。我用尽仅存的一点儿自制力，才勉强克制住自己没有拔脚就跑。我知道，只要一跑，我这条命就完了。跑不出二十码，那些纵横交错的树根就会把我绊倒在地，一旦我跌倒在地，它就会朝我猛扑过来。再说，即使我拔脚就跑，上帝知道我该往哪儿跑才对。况且我还得节省体力。我急得简直要哭了。再加上口渴得实在让人受不了。我这辈子都从来没有被惊吓到那种地步。信不信由你，如果我当时有一把左轮手枪，我想，我准会把自己打得脑浆四溅的。那种感觉真是太可怕了，我就想不如一死了之得了。我已经精疲力竭得几乎走不动了。即使是某个曾经对我造成过致命伤害的仇敌，我也不希望他遭受我当时的那种痛苦。突然间，我听见了两声枪响。我激动得心脏都停止了跳动。他们找我来了。我当即就高兴得昏了头。我朝着枪响的方向狂奔而去，一边跑，一边声嘶力竭地呼喊着。我跌倒了，又赶紧爬起来，我不停地向前狂奔，我一路呼喊着，喊到我觉得肺都快要爆裂了，那边又传来了一声枪响，离得更近，我再次呼喊起来，我总算听到了回应的呼喊声；那边的林下灌木丛中来了一大群人。不到一分钟，我就被迪雅克猎人团团围住了。他们紧紧握住我的手亲吻着。他们又哭又笑。我也快要哭了。我已经疲惫不堪，幸亏他们给我喝了水。我们当时距离营地只有三英里。等我们回到营地时，天已经黑得伸手不见五指了。上帝啊，这真是一次死里逃生的经历啊！”

达丽娅听得浑身直哆嗦。

“说真的，我可不想再次在丛林里迷路了。”

“假如他们没找到你，结果会发生什么事呢？”

“实话告诉你，我准会疯掉的。即使没被蛇咬或者没遭到犀牛的袭击，我也会没头没脑地继续走下去，一直走到我筋疲力尽地倒下来。我十有八九会活活饿死。我十有八九会活活渴死。野兽会吃了我的身体，接着，蚂蚁会把我的骨头啃噬得干干净净。”

大家顿时都噤若寒蝉了。

后来果然出事了，那是他们在希塔姆山上度过了将近一个月的时候，尽管门罗早就嘱咐过尼尔务必要定期服用奎宁[257]，但他还是发起了高烧。虽然不是感染了一场大病，可他内心里却感到非常遗憾，而且还不得不卧床静养。达丽娅精心护理着他。给她增添了这么多麻烦，他感到很过意不去，但她并不理会他的一再推辞。她确实非常能干。他只

好恭敬不如从命，让她为自己做了好多事情，这些事情要是换成一名中国男佣来做，同样也可以做得很好。他非常感动。她殷勤而又周到地服侍着他。不过，在他发烧最严重的时候，每当她用海绵蘸着冷水给他擦洗全身时，虽说周身舒服得简直无法形容，可他仍然觉得极其尴尬。她坚持不懈地每天早晚都要帮他把浑身上下擦洗一遍。

“如果连最起码的日常护理工作都没学会，那我在横滨的那家英国医院里岂不是白待了六个月啦。”她满面春风地笑着说。

每次帮他擦洗完之后，她都要在他的嘴唇上亲吻一下。她表现得既亲切又甜蜜。他很喜欢她亲吻他，但他并没有太往心里去；对他来说，这是很难得的事情，他甚至还会过分到不知轻重地拿这件事来乱开玩笑。

“你在那家医院里工作时，也总是亲吻你的病人吗？”他问她。

“难道你不喜欢我亲吻你？”她微笑着说。

“这种亲吻对我又没什么坏处。”

“甚至还会促使你早日恢复健康呢。”她嘲弄地说。

有一天夜里，他梦见她了。他猛然惊醒过来。他通体汗流不止。这种排解果然富有奇效，他知道自己的体温已经降下来了；他已经康复了。他并不在意这些。因为他梦中的情景使他内心充满了羞耻感。他感到无比震惊。他竟然会有这种念头，即便只是在睡梦里，这一点使他感到很可怕。他肯定是个道德败坏的恶魔。天快要亮了，他听见隔壁房间里门罗起床了，门罗和达丽娅就住在那间屋子里。她睡得很晚，门罗为了不吵醒她，动作小心翼翼。他穿过尼尔的房间出来时，尼尔压低嗓门叫了他一声。

“喂，你醒啦？”

“是的，我已经渡过了危机。我现在没事了。”

“很好。你今天还是在床上待着为好。明天整个人就会神采奕奕了。”

“您吃完早饭后，派人把阿谭带到我这儿来，行吗？”

“没问题。”

他听到门罗出发了。那个中国男佣来了，问他有什么吩咐。一小时后，达丽娅醒了。她走进屋来向他说了声“早安”。他几乎不敢看她。

“我去吃个早饭，然后就来给你擦洗身子。”她说。

“我已经洗过了。我让阿谭帮我擦的。”

“为什么？”

“我不想再给你添麻烦了。”

“这算什么麻烦。我喜欢做这件事。”

她径直来到床前，弯下身子要亲吻他，但他扭过了头去。

“哦，不。”

“为什么不？”

“这样做很荒唐。”

她愣愣地朝他打量了一会儿，显得很惊讶，随后便微微耸了耸肩，离他而去了。过了一小会儿，她又返身回来了，想看看他有没有什么需要她帮忙的事情。他假装睡着了。她非常温柔地抚摸着他的脸颊。

“看在上帝的分上，别做这种事情！”他大声叫道。

“我还以为你睡着了呢。你今天怎么啦？”

“没什么。”

“你为什么对我这么凶？我做了什么事情得罪了你吗？”

“没有。”

“告诉我，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她坐在床上，握着他的手。他别过脸去面朝着墙。他羞惭得简直说不出话来了。

“你好像忘记我是个男人了。你这样对待我，好像我就是个十二岁的小男生一样。”

“哦？”

他因为恼羞成怒，竟然气得满脸绯红。他既是在生自己的气，同时也对她感到很恼火。她确实应该多检点一下自己的行为。他紧张地揪扯着床单。

“我知道，这种事情对你来说算不了什么，对我来说，也不应该有什么特别的意味。等我身体好起来，能够挺直腰板、能够四处走动时，情况就大不一样了。人虽然无法控制自己的梦境，但是梦境是一种暗示，会在潜意识里提醒你接下来要发生的事。”

“你是不是一直都在梦中想着我啊？嗯，我觉得这也没有什么不好。”

他转过头来，朝她看了看。她的眼睛含情脉脉地闪动着，而他的眼睛却因为悔恨而黯淡无光。

“你不了解男人。”他说。

她噗嗤一声笑了。她弯下腰来，张开双臂搂着他的脖颈。她身上除了纱笼和套衫，竟然什么都没有穿。

“亲爱的，”她大声说，“告诉我，你都梦见些什么了？”

他被吓得茫然不知所措。他用力把她掀在一边。

“你这是在干什么？你疯了吧！”

他直起身子，差点儿要从床上跳起来。

“难道你不知道我已经疯狂地爱上你了吗？”她说。

“你在胡说什么呀？”

他在床边坐下来。他晕头转向，脑子里一片空白。她乐呵呵地笑了起来。

“你以为我是为什么辛辛苦苦地跑到这个可怕的地方来的？是为了跟你在一起呀，亲爱的小宝贝儿。你难道不知道我对丛林恐惧得要命吗？即使在这里，我也非常害怕会有毒蛇、蝎子，或者其他什么东西。我非常喜爱你这个人啊。”

“你没有权力这样对我说话。”他正颜厉色地说道。

“哦，别装得这么一本正经的。”她笑着说。

“我们出去说吧。”

他走出屋子，来到外面的走廊上，她也跟着他走了过来。他没好气地一屁股坐在一张椅子里。她盘膝跪坐在他的身边，想握住他的双手，但他把手缩了回去。

“我想，你一定是疯了。上帝作证，我希望你说的不是真心话。”

“我当然说的是真心话。我说的每一个字都是真心的。”她微笑着说。

他感到非常气恼的是，她似乎全然没有意识到，她的这种表白有多令人震惊。

“难道你已经忘记你丈夫的存在了？”

“哦，这跟他有什么关系？”

“达丽娅！”

“我现在不能让安格斯打扰了我的好事情。”

“你恐怕真是个非常邪恶的女人。”他一字一顿地说着，紧锁的眉头使他那光润的前额变得暗淡起来。

她咯咯地笑着。

“是因为我已经爱上你了吗？亲爱的，你真不该长得这么俊美，俊美得简直有些不合情理了。”

“看在上帝的分上，别笑了！”

“我忍不住嘛；你这副模样太有喜感了——但是仍然非常招人喜爱。我爱你这身白皙的皮肤，我爱你这头亮丽的鬈发。我之所以爱你，是因为你那么拘谨、那么吝啬、那么缺乏幽默感。我爱你的阳刚之气。我爱你充满青春的活力。”

她的眼睛燃烧着炽热的激情，她的呼吸也变得急促起来。她弯下腰肢，亲吻着他那赤裸裸的双脚。他迅速把脚抽开了，抗拒地大叫了一声，他那焦躁不安的动作差点儿就把这张摇摇晃晃的椅子给掀翻了。

“你这个女人，你神经错乱了吧。难道你真的没有一点儿羞耻感吗？”

“对。”

“你想从我身上得到什么呢？”他言辞激烈地问道。

“爱情。”

“你把我当成什么样的人了？”

“一个普通的男人呗。”她心平气和地回答道。

“不管怎么说，安格斯·门罗也帮了我那么多，你觉得我能做这种该死的畜生，跟他的老婆搞不正当的性关系吗？在我迄今所认识的任何人当中，我最崇拜他。他很伟大。即使是十来个我和你这样的人加在一起，也不及他一分。我宁可杀了我自己，也不愿背叛他。我不知道你怎么会觉得我能做出这种卑鄙的行为来。”

“哦，亲爱的，不要说这种废话。这能对他造成什么伤害呢？你不能这么悲观地对待这种事情。不管怎么说，人生非常短暂，如果我们不能尽情地享受从中得到的快乐，那我们就是傻瓜。”

“即使这样说，你也不能把错误的看法硬当成正确的选择。”

“我听不懂你这种话。我认为这是个很有争议的说法。”

他惊奇地望着她。她依然坐在他脚边，全然是一副非常冷静、镇定自若的样子，她似乎很享受这种状态。她似乎一点儿也没意识到这种事情的严重性。

“你知道吗？我在俱乐部里把一个家伙打倒在地了，就因为他说了一句侮辱你的话。”

“谁？”

“毕晓普。”

“这个坏小子。他说什么了？”

“他说，你跟很多男人都有风流韵事。”

“我真搞不懂，他们为什么不管好自己的事呢。随他们说去吧，谁在乎他们说什么呢？我爱你。我从来没有像爱你这样爱过任何人。我爱你爱得绝对要得相思病了。”

“别说了，别说了！”

“听着，今天晚上，等安格斯睡着之后，我要悄悄溜到你的房间里来。他睡得像死猪一样。没有任何风险。”

“你不能做这种事情。”

“为什么不行？”

“不行，不行，不行！”

他惊恐得不知该怎么办才好。突然间，她腾地一下站起身来，径直进屋去了。

门罗在正午时分回到了营地，午后，他们一如既往地忙着自己的事。达丽娅由于偶尔也来帮忙，便跟他们在一起忙碌着。她情绪高涨。看到她这么兴高采烈的样子，门罗以为她渐渐开始喜欢这种生活了。

“这种生活不算太糟，”她承认说，“我今天感到很开心。”

她时而还调笑一下尼尔。她似乎并没有留意到，他一直沉默不语，他那双眼睛也一直在躲避着她。

“尼尔今天很文静嘛，”门罗说，“我估计，你依然感觉有点儿虚弱吧。”

“没有。我只是不想多说话。”

他忧心忡忡。他深知达丽娅什么事情都干得出来。他想起了《白痴》[258]中纳斯塔霞·菲利波夫纳[259]的那种歇斯底里的疯狂，他觉得达丽娅也会怀着这种很不恰当的失衡心理我行我素。他曾不止一次地看到过她对一名中国用人大发脾气的场面，他知道她完全失去自制时会发展到何等地步。抗拒只会更加激怒她。如果她不能立刻得到她想要的东西，她会恼怒到近乎丧心病狂的程度。幸运的是，她有时会突然心血来潮地追求某个东西，也会同样突然地对这件东西失去兴趣，倘若你能分散一会儿她的注意力，她很快就会彻底忘记这件事。正因为有这种情况，尼尔才特别钦佩门罗的机智圆通。达丽娅经常会耍弄女人的小性子大发脾气，每当他看到门罗采用那种冷面幽默和不乏柔情的狡黠来安抚她时，尼尔都会偷着乐。正是出于对门罗的敬重，尼尔的义愤才变得如此强烈。门罗是一位德高望重的圣贤，要是他当初没有把她从那种备受屈辱、穷困潦倒、颠沛流离的状态中解救出来，没有娶她为妻，那该多好啊！她的一切都归功于门罗。是门罗这个名字保护了她。她拥有体面的社会地位。如果她对门罗心存最基本的感恩之情，就不可能怀有诸如她这天早晨所表白的那些非分之想。男人勾引女人虽说很正常，这是男人的拿手好戏，但女人勾引男人只会让人反感。他的谦恭有礼竟遭到了粗暴的亵渎。他亲眼看到荡漾在她脸上的那种炽热的情欲，以及她平日里的那些不雅的举止，令他感到十分震惊。

他有些疑惑，不知她是否真的会兑现她扬言要溜进他的房间里来的那句话。他认为她不敢这样色胆包天。但是，等到夜幕降临、大家都上床睡觉后，他却心慌得怎么也不敢入睡。他躺在床上，焦急地听着外面的动静。这寂静的夜晚只有猫头鹰那重复、单调的叫声。透过用棕榈叶编织而成的薄薄的墙壁，他听得见门罗均匀的呼吸声。突然间，他意识到有人偷偷钻进了他的房间。他已经拿定主意该怎样应付了。

“门罗先生，是您吗？”他故意抬高嗓门大声问道。

达丽娅陡然收住脚步。门罗从睡眠中醒来。

“有人进了我的房间。我还以为是你呢。”

“得了吧，”达丽娅说，“这个人就是我，我睡不着，所以，我想出来走走，到外面的走廊上去抽支烟。”

“哦，是吗？”门罗说，“别着凉了。”

她穿过尼尔的房间走了出去。他看见她点燃了一支烟。没过一会儿，她就回屋了，他听见了她回到床上的声音。

第二天早晨，他没有见到她，因为他在她起床之前就出发采集标本去了，他还多留了个心眼儿，在没有确切弄清门罗何时才会回来之前，决不进屋。他是在刻意回避，免得单独跟她待在一起，他一直躲避到了天黑时分，门罗为了布置捕蛾器，下山来待了几分钟，他才不得不回来了。

“昨天晚上你为什么要叫醒安格斯？”她生气地低声说。

他耸了耸肩，继续忙着手头的活儿，没有回答她。

“你害怕了吗？”

“我还有一点儿礼义廉耻观。”

“啊哈，别装得像个假充正经的道学先生似的。”

“我宁可做一个假充正经的道学先生，也不愿做一个卑鄙龌龊的下流胚。”

“我恨你。”

“那就别再来烦我了。”

她没有回答，却叉开五指，响亮地给了他一记耳光。他脸涨得通红，却什么话也没说。门罗回来了，他们俩便假装在全神贯注地忙着各自手头的工作。

在接下来的几天里，除了在吃饭的时候和晚上这段时间里，达丽娅从来没有和尼尔说过一句话。他们俩不约而同地都在竭力掩饰着，不想让门罗知道他们的关系已经闹得很紧张了。达丽娅想振作起来，摆脱这种令人压抑的肃穆气氛，不过，她所做出的那些努力，在任何一个比安格斯疑心重的人看来，都显得太直露，有时候，她甚至会不由自主地娇声呵斥尼尔。她有时会善意地取笑他，但她那善意的取笑总是话中带刺。她知道用什么办法伤人，并且总能抓住他的痛处，而他却只能处处多加小心，免得让她看出自己的痛处。他隐隐约约地察觉到，他装出来的那份好心情反而激怒了她。

后来，有一天，当尼尔结束在野外的采集工作回到营地时，尽管他一直拖延到午饭前的最后一分钟才回来，却惊讶地发现，门罗还没有回来。在门外走廊上，达丽娅正躺在一张草席上，一边呷着杜松子鸡尾酒，一边抽着烟。他穿过走廊进屋去洗漱时，她也没有和他打招呼。过了一会儿，那个中国用人来到他的房间，告诉他午饭已经做好了。他走出了房间。

“门罗先生在哪儿？”他问。

“他不回来了，”达丽娅说，“他派人捎来了一个口信，说他找到了一个非常好的地方，天黑之前不会下山回来了。”

门罗那天早晨就出发了，目标是希塔姆山的最高峰。山势较低的地方不利于观察哺乳类动物的生活规律，难以取得好结果，因此，门罗的想法是，如果能在高处找到一个有水源的好地方，就把营地迁过去。达丽娅和尼尔默不作声地吃着这顿饭。两人吃完饭之后，他进屋去了，随后又戴着遮阳帽、拿着他那套采集用具出来了。他下午通常是不出门的。

“你要去哪儿？”她冷不防地问道。

“出去。”

“为什么？”

“我现在还不觉得累。我今天下午也没什么事情可做。”

她突然泪水涟涟地哭了起来。

“你怎么能对我这么薄情寡义呢？”她抽泣着说，“哦，你竟然这样对待我，真是太狠心了。”

他长身而立，居高临下地俯视着她，他那张英俊而又多少有些麻木不仁的脸上露出的是一种不堪烦扰的表情。

“我做错什么了？”

“你对我太无情了。就算是我不好，我也不该受这种折磨啊。我为你做了天底下一切我能做到的事情。哪怕是一件最微不足道的小事情，只要是我能做的，你说有哪件事我没有高高兴兴地为你做。我怎么落到这么不幸的下场啊。”

他忐忑不安地来回挪动着。她在诉说的这些话让人听得毛骨悚然。他对她既厌恶、又畏惧，但他心中依然对她怀有那份敬意，因为他一直都很尊敬她，一是因为她是女人，二是因为她是安格斯·门罗的妻子。她抑制不住地哭泣着。幸好那几个迪雅克猎人早晨都跟随门罗走了，营地周围除了那三个中国用人，再没有别的人了，况且午饭后，那三个用人也都在五十码开外他们自己的营帐里睡觉。这儿只有他们俩。

“我不想让你不幸福。这种事情实在太缺乏理智了。你这样的女人爱上我这样的人未免太荒唐了。这种事情弄得我像个傻子似的。你难道就没有一点儿自控能力吗？”

“哦，上帝啊！自控能力！”

“我的意思是，假如你真的很在乎我，你就不能让我做这种卑鄙小人。你丈夫打心眼儿里相信我们，这对你难道就一文不值吗？事实上，他既然允许我们像这样孤男寡女地待在一起，就是要让我们对自己的良心负责。他这个人连一只苍蝇都不会伤害。假如我背叛了他对我的信任，我会永远看不起自己。”

她突然抬起头来。

“你凭什么认为他连一只苍蝇都不会伤害？啊哟，你瞧瞧这些瓶子和箱子，全都装满了他杀死的无害动物。”

“有助于科学研究。这完全是另一码事嘛。”

“哦，你这个笨蛋！你这个笨蛋！”

“好吧，就算我是个笨蛋，我也没办法改变。你为什么要操心我的事呢？”

“你以为我想爱上你吗？”

“你应该为自己感到羞耻。”

“羞耻？多可笑的蠢话！我的上帝啊，我到底做了什么，要让自己为了这头自视清高的蠢驴而忧伤得心力憔悴？”

“你大谈你为我做过的那些事情。你怎么不想想门罗为你做了些什么呢？”

“门罗让我厌烦得要命。我讨厌他。对他讨厌得要死。”

“这么说，我不是第一个人吧？”

自从听了她那番让人为之愕然的表白以来，他就痛苦不堪地猜疑起来，总觉得吉隆坡索洛尔镇上那些男人所说的话都是真的。他过去对那种传言连一个字都不肯相信，即使是现在，他也无法说服自己，认为她就是这样一个腐化堕落的怪物。安格斯·门罗那么值得信赖、那么温柔体贴，竟然生活在一个傻子的天堂里，想想都让人觉得可怕。但愿她没有别人所说的那么道德败坏。可她却误会了他的意思。她破涕而笑了。

“当然不是。你怎么能这么傻？哦，亲爱的，别这么装模作样，这么死要面子活受罪啦。我爱你。”

看来这是真的。他试图说服自己，她对他的感情是一个特例，是一种他们能共同与之作斗争，并最终将其抑制住的疯狂。岂料，她只不过是滥交而已。

“你不怕门罗发现吗？”

她不再哭泣了。她津津有味地谈起了她自己的事，她甚而觉得，她能用甜言蜜语引诱尼尔对她产生新的兴趣。

“我有时也觉得纳闷，不知他是不是知道了，如果说他在理智上还

蒙在鼓里的话，那他在感情上也会有所察觉的。他既有女人般的直觉，又像女人一样敏感。有时候，我确信无疑地感觉到，他已经起了疑心，而我却在他的极度痛苦中体会到了一种异样的、精神上的极度亢奋。我一直很疑惑，不知他有没有在这种痛苦中寻找到一种难以言说、其乐无穷的快感。想必你知道，人的灵魂能在撕裂的伤口中感受到一种富有肉感的欢乐。”

“太令人毛骨悚然了！”尼尔无法容忍这些不着边际的想法，“你只有一个借口，那就是：你已经精神错乱了。”

她此刻更加自信了。她露骨地直视着他。

“难道你不觉得我很有吸引力吗？好多男人都不止跟一个女人发生过性关系。你在苏格兰肯定也跟几十个女人发生过性关系，她们都没有我这么匀称的好身材吧。”

她怀着镇定自若的自豪感低头打量着自己优美、性感的身材。

“我从来没有跟任何一个女人发生过性关系。”他板着脸说。

“为什么没有？”

她惊讶得从地上一跃而起。他耸了耸肩。他不会自讨没趣地告诉她说，他一想到性交这种事情就感到非常恶心。他在爱丁堡大学读书时就认为，他身边的那些同学乱搞不正当男女关系的滥交行为十分可耻。他对自己的贞洁怀有一种具有心灵象征意义的欣慰感。爱情是神圣的。性交行为令他感到很恐怖，唯有繁衍后代，以及使婚姻正当化，才是发生性行为的理由。然而达丽娅已经呆若木鸡，两眼直勾勾地盯着他，喘着粗气；突然间，随着一阵抽抽搭搭的呜咽声，这呜咽声中既含有极度的兴奋，同时又含有放荡不羁的欲望，她不由自主地双膝一软跪倒在地，一把抓住他的手，激情似火地狂吻着。

“阿廖沙，”她喘息着说，“阿廖沙。”

紧接着，她哭着、笑着，身子蜷缩成一团俯伏在他的脚前。她的喉咙里发出一连串非常奇怪、简直不属于人类的声音，她的整个身躯也在痉挛般地颤栗着，看到这一幕，你准会以为，她遭受到了一阵又一阵的电击。尼尔不知道她这副模样究竟是突然犯了歇斯底里的癔病，还是癫

痫病的突然发作。

“别这样！”他叫道，“别这样！”

他舒开健壮有力双臂把她抱了起来，把她放在椅子上。不料，当他正要抽身离开她时，她却怎么也不肯放他走。她抬起胳膊揽住他的脖颈，把他紧紧拥在怀里。她狂乱地在他脸上到处亲吻着。他拼命挣扎着。他扭过脸去。他举起一只手横挡在他和她的脸庞之间，想护住自己。她冷不防地一口咬住了他的手。她咬得实在太疼了，所以他想也没想，就闪电般地抡起拳头狠狠捶了她一下。

“你这个魔鬼！”他大声喝道。

他这粗暴的动作迫使她松开了他。他抬起手来看了看。她刚才一口咬在他手上肉质较厚的那个部位，被她咬过的牙印正在流血。她的眼睛里燃烧着熊熊烈焰。她摆出了一副随时要猛扑过来的架势。

“这种事情我已经受够了！我要出去了。”他说。

她倏地一下从椅子上一跃而起。

“我跟你一起走。”

他戴上遮阳帽，一声不吭地抓起他的采集标本用具，转身走开了。他一个阔步冲下了三级台阶，从屋子的地基直接跳到了屋外的地面上。她紧跟在他后面。

“我要到丛林里去。”他说。

“我不在乎。”

在这种如饥似渴的欲望的支配下，她已经全然忘却自己对莽莽丛林的那种病态的恐惧了。她一点儿也不忌惮毒蛇和野兽了。她一点儿不在乎那些会抽打她的脸庞的树枝、会缠绕她的双脚的藤蔓了。一个月来，尼尔已经把这座森林的每一个角落都勘查了一遍，因此，他对这里的每一寸土地都了如指掌。他暗暗拿定主意，要好好教训她一顿，免得她老是纠缠着他。他硬着头皮、大步流星地闯进了林下灌木；她紧跟在他身后，虽然跑得跌跌撞撞，却铁下心来要跟着他；他气愤得对什么都视而不见，继续横冲直撞地向前发力狂奔着，而她也紧跟在他后面横冲直撞

地追赶着。她跟他说话；他什么话也不听。她恳求他可怜一下她。她悲叹着自己的命运。她低声下气地哀求着。她哭哭啼啼，把两只手都绞得变了形。她试图用甜言蜜语哄骗他回心转意。她那两瓣朱唇在滔滔不绝地诉说着。她简直就像个疯疯癫癫的女人。最后，在一小块林间空地上，他猛然收住脚步，转过身来面对着她。

“这是不可能的事情，”他叫道，“我已经受够了。等安格斯回来，我一定要告诉他，我非走不可了。我明天早晨就回吉隆坡索洛尔镇，随后就从那儿回国。”

“安格斯不会放你走的，他需要你。他觉得你是个非常宝贵的人才呢。”

“我不在乎。我可以临时编造个理由。”

“什么理由呢？”

他误解了她的意思。

“哦，你用不着害怕，我绝不会把事情的真相告诉他的。你可以一意孤行地伤他的心；我可做不到。”

“你崇拜他，对不对？那个无聊透顶、感情冷漠的人。”

“他比你强一百倍。”

“假如我对他说，你之所以要一走了之，是因为我不肯委身于你死皮赖脸的勾引，这样恐怕更有意思吧。”

他有点儿吃惊，于是便抬眼朝她看了看，想弄清她是不是当真要这么干。

“别做这种傻瓜吧。你心里有数，他不会相信这种鬼话的，对不对？他知道，这种事情绝不会发生在我身上。”

“别太自以为是吧。”

她满不在乎地说着，无非是想就这个话题继续争论下去，并不是怀着什么别有用心的意图，但是，她看得出来，他害怕了，于是，心狠手

辣的本能便使她得寸进尺地想进一步利用她已经占了上风的这个局面。

“你想不想让我放你一马？你已经把我羞辱得忍无可忍了。你一直视我为粪土。我发誓，要是你胆敢流露出一丝一毫要走的迹象，我就直接找安格斯告状去，说你趁他不在营地的时候企图性侵我。”

“我可以否认。不管怎么说，这只是你针对我那番话的一面之词。”

“没错，但是我的话很有分量。我可以拿出证据来证明我说的话。”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在身上弄出一个青紫色的肿块容易得很。我可以让他看那个青紫色的肿块，就说是你打我造成的。再看看你那只手吧。”他扭过身去，飞快地瞄了一眼自己的手。“你手上的那些牙印是怎么造成的呢？”

他呆头呆脑地望着她。他已经脸色煞白。他该怎么解释那个青紫色的肿块和自己手上的这道伤痕呢？如果说他是在自卫过程中不得已而为之的，他可以说出事情的真相，但是安格斯会不会相信他的话呢？他对达丽娅宠爱有加。他只会听信她的一面之词而根本听不进任何人的话。门罗的一片善良之心似乎只换来了如此令人发指的忘恩负义，那么肝胆相照的信任换来的回报竟然是背叛！门罗准会把他当成一个卑鄙、龌龊的小人，而且还出自他那一贯公正的立场。这才是最让他方寸大乱的要害之处，为了门罗，他即使献出自己的生命也在所不惜，一想到门罗会因此而对他产生很坏的看法，他便心如刀割。他难过得连泪水都止不住涌上了眼眶，尽管他向来讨厌男人没有骨气地流泪。她看得出来，他已经崩溃了。她高兴得神采飞扬。既然他让她受苦受难，她也要以牙还牙地报复他。她终于把他制服了。他现在可以任凭她摆布了。她体验到了大获全胜的滋味，虽然痛苦万分，心里却在得意地笑着，因为他果然是这样一个大笨蛋。此时此刻，她竟不知道自己究竟是爱他还是鄙视他。

“你现在愿不愿乖乖听我话了？”她说。

他呜咽了一声，紧接着，出于一种突如其来的想要逃离这个面目可憎的女人的本能，他竟糊里糊涂地抱头鼠窜、亡命狂奔起来。他纵身窜进了莽莽丛林，活像一只受了伤的野兽，根本顾不上自己是在朝哪儿逃窜，直到跑得上气不接下气。不知跑了多久，他才气喘吁吁地停下了脚步。汗水淌进了眼睛里，害得他两眼模糊，他掏出手帕，擦干眼里的汗

水。他已经精疲力竭，为了歇歇脚，他坐了下来。

“我必须多加小心，千万不能迷路。”他暗暗告诫自己。

对他来说，这根本不算什么问题，但他依然很庆幸自己随身带了一只袖珍指南针，他知道自己该往哪个方向走。他深深吁了一口气，疲惫地站起身来。他撩开大步向前走去。他一边观察着沿途的动静，一边愁肠百结地扪心自问：他究竟该怎么办才好。毫无疑问，达丽娅准会做出她扬言要做的那种事情。他们还要在这个万恶的地方再待上三个星期。他不敢一走了之；他也不敢继续留在这里。他脑子里一片混乱。他眼下唯一能做的事情是，尽快赶回营地去，然后再静下心来仔细想一想。大约过了十五分钟，他来到了一处他认识的地点。一小时之后，他回到了营地。他忧心忡忡、浑身无力地在一张椅子里坐下来。他满脑子里想着的仍旧还是门罗。他的心在为他流血。尼尔现在终于看清了他以前蒙在鼓里的形形色色的事情。那些事情在一种快如闪电、令人酸楚的顿悟中昭然若揭地呈现在他眼前。他终于明白吉隆坡索洛尔镇上的那些女人为什么如此敌视达丽娅，为什么会用那么奇怪的眼光朝安格斯打量了。她们是怀着一种充满深情的轻薄态度对待他的。尼尔本来以为，那是因为安格斯是一位从事科学研究的人的缘故，所以，在那些目光短浅的女人看来，他多少有几分荒诞无稽。他现在才明白，那是因为她们既为他感到遗憾，同时又觉得他愚蠢得可笑的缘故。是达丽娅让他成了所有人的笑柄。如果说这世上果真有哪个男人不该背这种黑锅，居然会被一个女人玩弄于股掌之间的话，这个人就是他。刹那间，尼尔倒抽了一口冷气，禁不住浑身哆嗦起来。他这时才忽然想到，达丽娅不知道该怎么走出那片丛林；他当时由于极度痛苦，几乎没意识到他们是朝哪儿去的。万一她找不到回家的路怎么办？她会吓得魂不附体的。他想起了安格斯曾经跟他们讲起过的他在森林里迷了路的那个可怕经历。他的第一反应是：赶紧回去，一定要找到她，于是，他立即站起身来。就在这时，一股遏制不住的怒气攫住了他。不，让她自己尽量想办法去应付吧。是她自己为所欲为地跑掉的。那就让她自己去寻找回来的路吧。这个令人讨厌的女人，即使她遇到什么不测，那也是她咎由自取。尼尔蔑视一切地昂起头来，由于义愤填膺，他那光洁、年轻的额头上眉头紧锁，他那两只手也攥成了拳头。要敢作敢为！他横下心来。对于安格斯来说，她最好永远也别回来了。他坐下来，开始动手剥制一只山咬鹃的皮。不料，这只山咬鹃的皮竟薄得像潮湿的卫生纸一样，而且他的手也在不停地颤抖着。他试图把心思都集中在手头的工作上，而他的万千思绪却像落入捕蛾器的众多飞蛾一样在左冲右突地拼命扑腾着，所以，他怎么也静不

下神来。那边从林里的情况究竟怎么样？他当时突然像脱缰的野马仓皇逃走的时候，她是怎么做的？他每隔一会儿就不由自主地抬起头来张望一下。她也许随时会出现在那片林间空地上，接着就会若无其事地朝这座屋子走来。这不是他的错。这是上帝的安排。他禁不住打了个寒颤。此时，预示着暴风雨即将来临的大团大团的乌云已经在天空中越积越厚，夜幕也很快降临了。

天刚擦黑的时候，门罗回来了。

“幸好赶得及时，”门罗说，“一场吓人的暴风雨马上就要来了。”

门罗情绪高涨。他偶然发现了一片极好的高地，那里水源充足，面朝大海，景色十分优美。他还发现了两三种非常罕见的蝴蝶和一种会飞的松鼠。他雄心勃勃地谋划着，要把营地搬到那个新发现的地方去。他已经在那片高地的周围找到了大量野生动物生存的证据。为了脱下沉重的步行靴，他没说几句话就进屋去了。他立即从屋子里冲了出来。

“达丽娅去哪儿啦？”

尼尔挺直身板，想尽量表现得自然一点儿。

“她不在自己的房间里吗？”

“没有。她大概到坡地下面用人们的住处去拿什么东西了吧。”

他走下台阶，东张西望地走出了几码远的距离。

“达丽娅，”门罗呼唤着，“达丽娅。”没有人回应。“小伙子！”

一个中国用人一路小跑着来到他面前，安格斯问他知不知道女主人在哪儿。用人说他不知道。他自从吃完午饭之后就没看见过她。

“她能去哪儿呢？”门罗回来后，一脸疑惑地问道。

他转到屋后，高声呼喊起来。

“她不可能跑出去的。这儿也没有什么地方可去。尼尔，你最后一次见到她是在什么时候？”

“我午饭过后出门去采集标本的时候见过她。我对上午的工作不太满意，所以我就寻思着，我不妨再出去碰碰运气。”

“奇怪。”

他们找遍了营地四周的每一个地方。门罗心想，她大概自己跑到什么地方享清福去了，而且还在那儿睡着了。“她太任性了，让人家这么担心！”

考察队的全体人员都加入了搜寻。门罗越来越慌张了。

“她总不至于跑到丛林里去闲逛，找不到回来的路了吧。据我所知，自从我们驻扎在这里以来，她从来就没有去过距离这座屋子一百码开外的地方。”

尼尔看得出来，门罗眼里流露出了恐慌的神色，便连忙低下了头。

“我们最好把每个人都动员起来，大家立即出发去搜寻。有一点，她不可能走远的。她知道，万一有人迷路了，最好的办法就是待在原地不动，等着人家来找你。她这下要被吓得六神无主了，可怜的人啊。”

门罗把那几名迪雅克猎人召集起来，并叮嘱那几名中国用人务必拿上灯笼。他以鸣枪作为信号。他们分成了两队，一队由门罗率领，另一队由尼尔率领，分头沿着两条崎岖不平的羊肠小道搜索下去，这两条羊肠小道是他们在这一个月里来来往往踩踏出来的。按照事先的约定，不论是谁，只要找到了达丽娅，就连开三枪示意。尼尔表情冷峻、镇定自若地走着。他问心无愧。他仿佛已经拿到了存在于宇宙万物之中的正义[260]的法令。尼尔知道，他们永远也找不到达丽娅了。两支队伍会合了。不用看门罗的脸色也知道结果。他急得简直要精神错乱了。尼尔觉得自己犹如一名外科医生，要在没有助手或器械的情况下，迫不得已地做一次充满危险的外科手术来拯救自己所爱之人的生命。他理应保持坚定的立场。

“她绝不可能跑到这么远的地方来，”门罗说，“我们必须回去，在营地周围方圆一英里的范围内一英寸一英寸地仔细搜索那片丛林。唯一的解释是，她被什么东西吓坏了，或者晕过去了，要不就是被毒蛇咬了。”

尼尔没有回答。他们再次出发了，大家成横列队形散开，像梳头一样在林下灌木中仔细搜索着。他们高声呼唤着。他们每隔一会儿就放一枪，侧耳细听有没有微弱的回应声。他们提着灯笼向前搜寻时，夜间栖息在林中的鸟儿由于受到惊吓，展开翅膀呼呼地飞了出来；他们时不时会若隐若现地看到或者隐隐约约地猜测到有一只动物，不知是麋鹿，还是野猪，抑或是一条犀牛，只要一走近，它们就飞快地逃走了。顷刻间，暴风雨骤然大作。狂风呼啸，闪电划破了黑暗，宛如女人痛苦的尖叫声，翘首摆尾的闪电忽明忽暗，一道又一道地接踵而来，如同狂热的里尔舞[261]中一个个精力旺盛的舞者，在夜色中扭摆蠕动着。森林的恐怖在这个神秘的日子里露出了真容。滚滚惊雷在夜空中赫然炸响，轰隆隆的雷声一阵紧似一阵，犹如浩浩荡荡、来自远古的波涛在冲刷着永恒国度的海岸。这骇人的喧嚣声在天地间碰撞出阵阵轰鸣，仿佛连声音也有其体积和重量似的。倾盆大雨犹如汹涌的激流从天而降。无数石块和参天大树一路翻滚着从山上倾塌下来。这惊天动地的喧哗声实在令人畏惧。那几个迪雅克猎人胆怯得抖抖索索，被那些在暴风雨中倾诉的愤怒的幽灵吓得语无伦次，而门罗却在一个劲儿地敦促他们继续搜寻。这场暴风雨伴随着电闪雷鸣下了整整一夜，直到第二天黎明才渐渐停下来。他们返回营地时，所有人都淋得浑身透湿，冻得直打颤。他们已经筋疲力尽。吃过饭后，门罗有意要继续进行这种人命关天的搜索。但他心里知道，已经没希望了。他们永远也见不到活着的达丽娅了。他有气无力地跌坐在地上。他的面容疲惫、苍白、万分悲痛。

“可怜的孩子。可怜的孩子啊！”

（袁伟伟　周蕊芯　吴建国　译）

后记

以《月亮和六便士》《人生的枷锁》等长篇小说闻名于世的英国作家毛姆在短篇小说创作上也是一流的。一九五一年，他亲自甄选九十一篇精品佳作，汇集为三大卷本《短篇小说全集》。一九六三年，英国企鹅出版公司将其作为四大卷本重新刊印。三年前的一天，著名翻译家吴建国教授告诉我，九久读书人有意将该《短篇小说全集》翻译出版，问我有无兴趣和勇气牵头，尽快组织人员做成这件事。我二话没说，非常爽快地答应下来，根本没有充分考虑可能会遇到的各种困难。

众所周知，毛姆的短篇小说大体可分为三种类型：以欧美为背景的“西方故事”，以南太平洋、东南亚和中国、印度等为背景的“东方故事”以及“阿申登间谍故事”。这些故事：1）内容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既能满足读者的猎奇心理，激发其心灵共鸣，也能帮助读者认识历史原貌，感悟人生；2）语言诙谐风趣，寓庄于谐，就连讥诮、讽刺也不乏幽默感，意味深长；3）半数以上采用了第一人称讲述，亲切自然，仿佛在和家人以及朋友们闲聊社会各个阶层的世情风貌和生活姿态；4）具有一种愤世嫉俗、悲天悯人的基调，人情味浓郁，道德意义深刻，而且结局出人意料，非常契合普通读者的心理诉求和审美品位。掩卷之余，令人难以忘怀。迄今为止，不仅在欧美各国一版再版，而且被翻译成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广为流传。

我们本次翻译任务所恪守的一个总原则可以用四个字来概括：达信兼备。所谓“达”，意思是译文语言须符合汉语的“语文习惯”。用钱钟书先生的话来讲就是，译文语言“不因（英汉[262]）语文习惯的差异而露出生硬牵强的痕迹”。所谓“信”：一是译文语义“不倍原文”；二是译文语效与原文相同或相似。用钱钟书先生的话来讲就是，尽量“完全保存原作风味”。实话说，译文语义“不倍原文”，做到这一点不是太难；难就难在使得“译文语效与原文相同或相似”，其前提自然是译文语言须符合汉语的“语文习惯”。众所周知，毛姆的短篇小说语言清新流畅、简洁朴实、诙谐幽默、通俗易懂，鲜有诘屈聱牙的辞藻堆砌以及艰涩难懂的句法结构，可读性极强。这也是他能够拥有众多读者的重要原因。这就是说，若要译好毛姆的短篇小说，就必须全力保存其语言风格，即要在译文语义“不倍原文”、译文语言须符合汉语“语文习惯”的同时，尽最大努

力实现“译文语效与原文相同或相似”。

值得一提的是，我们经过反复讨论，最后决定将英国企鹅四卷本《毛姆短篇小说全集》拆分成7册，其中第一卷拆分成第1—2册；第二卷拆分成第3—4册；第三卷不作拆分，为第5册；第四卷拆分成第6—7册。而且，我们将每一册都加以命名。我本人主译第1册《雨》，邀请哈尔滨工业大学齐桂芹副教授主译第2册《狮子的外衣》，山东大学赵巍教授主译第3册《带伤疤的男人》，上海海事大学青年教师李佳韵和才女董明志女士主译第4册《丛林里的脚印》，上海交通大学王越西教授主译第5册《英国特工》，上海电机学院李和庆教授主译第6册《贪食忘忧果的人》，上海海事大学吴建国教授主译第7册《一位绅士的画像》。

最后，请允许我借此机会表示我由衷的谢意。首先，感谢九久读书人和人民文学出版社，感谢他们“为人作嫁衣”的奉献精神，感谢他们“吹毛求疵”的敬业精神。第二，感谢各位译者，感谢他们不畏艰难的笔耕，以及他们的家人所给予的莫大支持。最后，衷心感谢作为读者的您，如蒙批评指正，我和各位译者将倍感荣幸！

薄振杰

2020年3月

[1]语出《道林·格雷的画像》第二章。

[2]普利茅斯（Plymouth），英国港口城市。

[3]汉堡（Hamburg），德国港口城市。

[4]卡塔赫纳（Cartagena），哥伦比亚港口城市。

[5]西印度群岛（West Indies），位于加勒比海和大西洋之间。

[6]太子港（Port au Prince），海地共和国首都，也是全国最大的城市、西印度群岛的著名良港。原为印第安人的居住地，相传在殖民时期，海上刮起特大风暴，但法国太子号轮驶进港口后竟平安无事，后来人们便以这艘船的名字命名该港口为“太子港”。居民大多为黑人和黑白混血种人，大多信奉天主教和伏都教，官方语言为法语。

[7]原文为法文：Madame Bollin，丽德小姐据此推测，这位女士是法国人。

[8]菲利普斯·奥本海姆（Edward Phillips Oppenheim，1866—1946），英国著名小说家，是西方现代“类型小说（Genre Fiction）”和“惊悚小说（Thrillers）”的主要代表作家之一。

[9]埃德加·华莱士（Richard Horatio Edgar Wallace，1875—1932），英国著名小说家、剧作家、新闻记者，著作等身，以其众多反映社会犯罪题材的小说而闻名于世，其遗作《金刚》（*King Kong*，1933）的影响尤其巨大。

[10]阿加莎·克里斯蒂（Dame Agatha Mary Clarissa Christie，1890—1976），英国著名女侦探小说家、剧作家，被称为世界三大推理小说宗师之一，著有66部侦探小说和14部短篇小说集，主要围绕她笔下的大侦探波罗展开故事情节。

[11]坎普顿（Campden），英国普利茅斯市的一个城镇。

[12]诺曼人（Norman），指公元10世纪起定居于法国诺曼底的斯堪的纳维亚人和法国人的后裔。

[13]原文为德文：Mittag Essen。

[14]锡兰（Ceylon），斯里兰卡的旧称。

[15]瓦格纳（Wilhelm Richard Wagner，1813—1883），德国作曲家、剧作家、指挥家、哲学家，著名浪漫主义音乐大师，是德国歌剧史上举足轻重的巨匠。他继承了莫扎特的歌剧传统，开启了后浪漫主义歌剧的作曲潮流，理查·施特劳斯紧随其后。由于他在政治思想和宗教等方面的复杂性，使他成为欧洲音乐史上最具争议的人物。

[16]《汤豪仕》（*Tannhäuser*），由瓦格纳作词、谱曲，创作于1845年的三幕歌剧，剧情取材于德国的两大传说。汤豪仕原为公元13世纪德国的一位武士和抒情诗人，相传其曾在山洞中与女神维纳斯纵情淫乐，后忏悔。故事情节主要围绕汤豪仕在神圣的爱情和荒淫无度的色情之间的挣扎，以及其通过真正的爱情所获得的救赎，这是贯穿于瓦格纳诸多作品中的重要主题之一。

[17]黄昏之星（The evening star），指水星、木星等，尤指金星。

[18]《齐格弗雷德》（*Siegfried*），又译《齐格飞》，系瓦格纳作词、谱曲、创作于1876年的四部系列歌剧《尼伯龙根之歌》（*Der Ring des Nibelungen*）中的第三部，剧情取材于德国叙事长诗《尼伯龙根之歌》。齐格弗雷德是德国传说中一位屠龙英雄，他因沐浴龙血而刀枪不入，在战争中屡建奇功，其后背被椴树叶遮盖的地方是他全身唯一的死穴，后来因此而遭暗杀。

[19]原文为德文：Sylvester Abend。

[20]科隆（Cologne），德国西部城市，濒临莱茵河，以其天主教堂而闻名。

[21]雅利安人（Aryan），19世纪末至20世纪中叶名噪一时的人类学术语，用以指称印欧语系的白人，尤指北欧人。

[22]布伦希尔德（Brunhilde），德国英雄传奇中力大无穷的女英雄，也是瓦格纳系列歌剧《尼伯龙根之歌》（*Der Ring des Nibelungen*）中的重要人物。

[23]原文为德文：Das ist kein Mann。

[24]原文为德文：Maibowle，这是德国传统中为迎接春天和五月节的到来，用香料和葡萄酒调制而成的一种饮品，常加入正当季的草莓，或混合柠檬汁、橙汁等，果香满溢。

[25]彩色爆竹（crackers），内装糖果等小物件、拉开时噼啪作响的一种爆竹。

[26]原文为德文：Deutschland, Deutschland uber Alles。

[27]原文为德文：Alt Heidelberg。海德堡是德国内卡河畔的著名文化古城和大学城，位于法兰克福南约80公里处，风景秀丽充满诗情画意，是浪漫德国的缩影。

[28]原文为德文：Auld Lang Syne。

[29]蒲甘（Pagan），缅甸历史古城，著名旅游胜地，位于缅甸中部，为缅族的中心地区，以其在各个历史时期建造的众多佛塔、佛寺等古老建筑而闻名于世。

[30]曼德勒（Mandalay），缅甸第二大城市，缅甸王朝的最后一个都城，至今仍保存着完整的王城，是一座历史与现代相交融的城市。

[31]仰光（Rangoon），缅甸最大的城市，自1885年缅甸成为英国的属地后，英国人把缅甸的首都从曼德勒迁到了仰光，将它作为出口柚木等商品的港口，从那时直到2005年，仰光都是缅甸的首都。作为重要的港口城市，仰光至今仍保持着殖民时期的特色，城内有无数镀金和汉白玉佛塔，每年4月这里都要举行盛大的泼水节。

[32]曼谷（Bangkok），泰国首都和最大城市，东南亚第二大城市，别名“天使之城”，素有“佛教之都”之称，是著名贵金属和宝石交易中心，也是全球最受欢迎的旅游城市之一。

[33]西贡（Saigon），越南首都的旧名，位于湄公河三角洲东北部，素有“东方巴黎”之称，是东南亚著名港口和米市，1975年改名为“胡志明市”。

[34]马尼拉（Manila），菲律宾首都及第一大城市，也是菲律宾最大的港口，素有“亚洲的纽约”之称。

[35]横滨（Yokohama），日本第二大城市，仅次于东京，著名的国际港口城市，被视为“东京的外港”，也是日本东西方交流的重要城市。

[36]科伦坡（Colombo），斯里兰卡最大的城市和商业中心，印度洋重要港口，世界著名的人工海港，位于锡兰岛西南岸，是进出斯里兰卡的门户，素有“东方十字路口”之称，原名出自僧伽罗语Kola-amba-thota，意为“芒果港”，后来葡萄牙人将其改写为Colombo，以纪念哥伦布。

[37]景栋（Keng Tung），又称孟艮，缅甸最边远的城镇之一，位于掸邦山脉中金三角的中心地带，是掸邦最美丽的城市，古时曾是佤族人的国都。这座古城的周围居住着20多个不同的部族，山上和山谷里零星散落着一些小村落，至少有10多个不同的部落散居在此，几乎每个村落

均有10多个民族毗邻而居，至今仍遵循非常传统的生活方式。

[38]掸邦（Shan States），缅甸联邦成员国，位于缅甸东部内陆，首府在东枝市，是缅甸联邦中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一个邦，是一个以掸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地区。掸邦至少有26个民族，通用掸语，行政区域主要分为北掸邦、南掸邦和东掸邦，境内物产丰富，有大量华人，以及果敢、佤邦、勐拉族等。

[39]暹罗（Siam），泰国的旧称。

[40]东枝（Taunggyi），掸邦首府，位于缅甸东南部，缅甸第四大城市，掸邦的政治、文化和商业中心，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区，市区位于海拔1436米的高原上，在缅甸语里，“东枝”意为“大山”。

[41]达西（Thazi），缅甸曼德勒地区的重镇。

[42]马德拉斯（Madras），即金奈的旧称，印度港市，坐落在孟加拉湾的岸边，是印度泰米尔纳德邦的首府，印度第四大城市。

[43]切尔滕纳姆（Cheltenham），英国英格兰格洛斯特郡的自治市，以其温泉而闻名，拥有大型温泉疗养区和闻名遐迩的赛马场。

[44]伍斯特（Worcester），英国英格兰中部历史名城，位于塞文河东岸，距伯明翰西南40公里，中世纪为英国羊毛集市，主要特产有羊毛手套、瓷器、机床、小五金、伍斯特酱等。

[45]潘趣先生（Punch），英国传统木偶剧《潘趣与朱迪》（*Punch and Judy*）中的主角，一个驼背的滑稽木偶。《潘趣与朱迪》是一部悲喜剧，距今已有400年历史。

[46]八莫（Bhamo），缅甸克钦邦的重要城镇，华人称之为“新街”，位于缅甸北部，居住着克钦族（中国称景颇族）、掸族（中国称傣族）、华侨、印侨等民族，是中缅两国的陆路交通枢纽，也是缅甸的水陆交通枢纽，尤其是缅甸北部的交通枢纽。

[47]波特兰（Portland），美国俄勒冈州最大的城市，濒临太平洋，市内有众多玫瑰种植园，因而享有“玫瑰之城”的美称。

[48]塞得港（Port Said），埃及第二大港市，塞得港市的首府，位于埃及东北沿海苏伊士运河的河口，濒临地中海北岸，埃及的主要港口城市之一，世界最大转运港之一，也是世界煤炭和石油储存港之一，素有“埃及的香港”之称。

[49]亚丁（Aden），也门城市，位于阿拉伯半岛西南端，扼守红海通向印度洋的门户，素有欧、亚、非三大洲海上交通要冲之称，世界著名港口。

[50]加尔各答（Calcutta），印度西孟加拉邦首府，位于印度东部恒河三角洲地区，是印度第三大城市，仅次于孟买和德里。

[51]槟榔屿（Penang），马来西亚西北部风光秀丽的小岛，因盛产槟榔而得名，位于马来半岛西北侧，北隔玻璃市州与泰国相邻，西隔马六甲海峡与印尼苏门答腊岛相对，扼守马六甲海峡北口，地理位置十分重要。

[52]顺化（Hue），越南城市，位于越南中部，是越南的三朝古都。

[53]托雷斯海峡（Torres Straits），位于澳大利亚与新几内亚的美拉尼西亚岛之间，其南面是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的最北端，北面是巴布亚新几内亚。

[54]原文为法文：Monsieur le Gouverneur。

[55]指拿破仑于1802年在法国设立的荣誉勋章。

[56]原文为法文：Monsoo, Qu'est-ce que vous prenez，“Monsoo”是对马戏团老板发不清“Monsieur”的戏仿。

[57]原文为法文：Une petite verre deport。

[58]香奈普（*Schnapps*），荷兰语，意为“产自荷兰的杜松子酒或烈酒”。

[59]原文为法文：Moa, proprietarre Cirque.Vous avec visite，根据语境，此处是转意。

[60]原文为法文：La petite fils de mon femme。

[61]原文为法文：Oui, oui……N'est-ce-pas。

[62]原文为法文：Mais tres volontiers，此处是转意。

[63]原文为法文：Vous comprenez le Français, madame。

[64]指身材高大、头戴钢盔、手持盾牌或三叉戟的女人。

[65]原文为法文：Que tu es bête, mon ami。

[66]圣·费迪南多广场（the Piazza San Ferdinando），位于意大利那不勒斯南部的城镇，以该地区标志性建筑物圣·费迪南多大教堂而得名，大教堂前的广场常有歌舞表演。

[67]《波希米亚人》（*La Bohème*，1896），意大利著名四幕歌剧，由意大利歌剧作家贾科莫·普契尼（Giacomo Puccini，1858—1924）根据法国作家亨利·木格（Henry Murger，1822—1861）的小说改编而成，该剧如今已成为意大利歌剧的典范，常在世界各地巡回上演。

[68]《堕落的女人》（*La Traviata*，1853），意大利著名三幕歌剧，由意大利歌剧作家居塞佩·菲尔蒂（Giuseppe Verdi，1813—1901）根据法国作家大仲马的小说改编而成，常在意大利各大剧院上演。

[69]《利哥莱托》（*Rigoletto*，1851），意大利著名三幕歌剧，由居塞佩·菲尔蒂根据法国作家雨果的剧作改编而成，剧中主人公利哥莱托为朝廷弄臣。

[70]原文为法文：Voyons, mon ami。

[71]原文为法文：mon petit chou。

[72]原文为法文：C'est vrai。

[73]原文为法文：mon pauvre ami。

[74]原文为法文：Comment, mon lieutenant。

[75]原文为法文：Mais voyons, monsieur le minister。

[76]《费加罗报》（*Figaro*），法国历史最悠久的报纸，创办于1826年，报名源自法国剧作家博马舍的名剧《费加罗的婚礼》中的主人公费加罗，其座右铭是：“倘若批评不自由，赞美则无意义。”

[77]原文为法文：Mon cher monsieur。

[78]原文为法文：officier de marine en retraite。

[79]土伦（Toulon），法国东南部濒临地中海的港湾城市，位于马赛以东65公里处，是法国最大的军港。

[80]布雷斯特（Brest），法国海港城市，位于布列塔尼半岛的西端、布雷斯特湾的北岸，是法国西部最大的海军基地和造船厂所在地。

[81]原文为法文：du reste。

[82]原文为法文：pardessus le marche。

[83]原文为法文：Monsieur le Gouverneur。

[84]朱诺（Juno），古罗马神话中的天后、主神朱庇特之妻，专司婚姻、生育及妇女之事，后泛指"仪容高贵端庄的女子。"

[85]密涅瓦（Minerva），古罗马神话中专司智慧、工艺和战争的女神。

[86]原文为法文：La garde meurt mais ne se rend pas，语出"滑铁卢战役"（Waterloo Campaign）中法军在面临全军覆灭的危急关头高呼的一句豪言壮语："近卫军宁死不降。"

[87]原文为法文：Allons-y。

[88]原文为法文：Mon Dieu。

[89]原文为法文：mon colonel。

[90]原文为法文：une pépinière。

[91]原文为法文：Voyez-vous。

[92]海防（Haiphong），越南北部的海滨城市，为越南第三大城市，仅次于河内市和胡志明市，也是越南北方最大的港口。

[93]原文为德文：Sehenswurdigkeiten。

[94]《画报》（*L'Illustration*），法国周报，1843至1944年间出版于巴黎。

[95]杜博尼酒（Dubonnet），一种法国生产的烈性红葡萄酒，酒液呈深红色，略带甜味，风味独特。

[96]圣托马斯医院（St Thomas's Hospital），一家集教学、科研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医院，位于伦敦中央城区，由英国慈善家、书商托马斯（Thomas Guy，1644—1724）创办于1721年，其医院大楼是世界第二高的医院大楼，至今仍为伦敦最高建筑物之一。

[97]皮阿斯特（piaster），埃及、土耳其、利比亚、越南等国家的辅币单位。

[98]原文为法文：La bouteille。

[99]东京话（Tonkinese），越南北方地区的一种方言。东京（Tonkin）原为越南北方地区的旧称。

[100]夏夫兹博里剧院（Shaftesbury Theatre），又称"伦敦西区大剧院"，创建于1911年，坐落在伦敦西区夏夫兹博里大道上。

[101]《纽约交际花》（*The Belle of New York*），两幕音乐剧，描写“救世军”的一位美少女弃恶从善、献身正义事业、终获纯真爱情的故事。该剧1897年在百老汇首演时，并未引起广泛关注，但次年在伦敦演出时极为轰动，史无前例地连续上演了674场，成为第一部在伦敦西区连续上演整整一年的美国音乐剧。

[102]伦敦亭大剧院（London Pavilion Theatre），建于1885年，坐落在剧院与娱乐中心汇集的皮卡迪利广场的东北部，位于夏夫兹博里大道和考文垂大街的交汇处。

[103]标准大酒店（Criterion Restaurant），建于1873年，坐落在伦敦市中心，面对皮卡迪利广场，具有新拜占庭建筑风格，为世界10大历史最悠久的著名大酒店之一，英国名流常在此举办盛大庆典活动，是英国作家H.G.威尔斯、埃德加·华莱士、伯特兰·罗素等著名人物经常光顾的地方。

[104]克里斯蒂拍卖行（Christie's），即佳士得拍卖行，是历史最悠久的美术品、珠宝和家具拍卖行，由英国商人詹姆斯·克里斯蒂（James Christie，1730—1803）创办于1776年。

[105]斯特兰大街（Strand Street），又称河滨大道，位于泰晤士河北岸，伦敦中央城区威斯敏斯特市内的一条主要干道，是12至17世纪英国上流社会所钟情的聚居区，查尔斯·狄更斯、拉尔夫·艾默生、弗吉尼亚·伍尔芙等名作家也居住在此。

[106]皇家外科医学院（The Royal College of Surgeons），始创于1368年，位于伦敦，旨在推进外科手术的标准，规范外科医生的职业操守，培养医术精湛的各类外科医生，出版有多种世界一流的医学杂志。

[107]约翰·高尔斯华绥（John Galsworthy，1867—1933），英国著名小说家、剧作家，20世纪初期英国现实主义文学的代表作家，1932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主要代表作有《福尔赛世家》（三部曲）和《现代喜剧》（三部曲）。

[108]《写真报》（*The Graphic*），英国画报，为周刊，由英国著名木刻画家威廉·托马斯（William Luson Thomas，1830—1900）创办于1869年。

[109]《伦敦新闻画报》（*The Illustrated London News*），英国画报，为周刊，由英国自由党政治家、著名新闻人赫伯特·英格拉姆（Herbert Ingram，1811—1860）创办于1842年。

[110]德·昆西（Thomas De Quincey，1785—1859），英国著名散文家，其散文作品热情洋溢、语气庄重、韵律优美如诗，堪与弥尔顿的作品相媲美，因罹患胃病和牙痛，靠吸食鸦片镇痛，终成为瘾君子。后来搬至湖畔区，与英国“湖畔派诗人”华尔华兹、柯勒律治、骚塞等成为好友，在其作品和回忆录中讲述了很多他们之间的轶事趣闻。

[111]帝国大剧院（Empire Theatre），伦敦东北区最大的演出场所之一，始建于1906年，1907年正式对开放，至今仍是英国少有的拥有四层看台的剧院，可容纳2200名观众。

[112]欢乐大戏院（Gaiety Theatre），坐落在伦敦西区斯特兰大街尽头，始建于1864年，原名斯特兰音乐大厅，曾对英国现代音乐喜剧的发展产生过重大影响。

[113]德比赛马会（the Derby），由12世德比伯爵爱德华·斯坦利（Edward Smith-Stanley，1752—1834）创立于1780年，每年6月的第一个星期三在伦敦附近的埃普瑟姆（Epsom）举行，参赛马匹的年龄均为3岁。

[114]杰明大街（Jermyn Street），位于伦敦的威斯敏斯特市，邻近皮卡迪利广场，是著名的“男士服饰一条街”，由英国政治家、朝廷侍臣亨利·杰明（Henry Jermyn，1605—1684）创办于1664年。

[115]莱斯特广场（Leicester Square），伦敦西区的一处无车辆行驶的休闲广场，由英国政治家、外交家、莱斯特伯爵二世罗伯特·西德尼（Robert Sidney，1505—1677）于1670年修建。

[116]吉布提市（Djibouti），吉布提共和国首都，该国最大的城市，也是东非最大的海港之一，位于亚丁湾的西岸，地处欧、亚、非三大洲的交通要冲，凡北上穿过苏伊士运河开往欧洲或者由红海南下印度洋绕道好望角的船只，都要在吉布提港补水加油，战略地位十分重要，被西方称为“石油通道上的哨兵”。

[117]泰米尔人（Tamil），来自南亚次大陆的民族之一，分布在印度南部和斯里兰卡东北部、马来西亚、新加坡、斐济、毛里求斯和南非。

[118]亚美尼亚人（Armenian），欧洲南高加索地区的古老民族，是亚美尼亚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Armenia）主体民族。

[119]格雷律师学院（Gray's Inn），14世纪英国伦敦四大律师学院之一，位于伦敦霍尔本街，培养专业律师人才，现也为律师提供办公场所。

[120]1英尺约为30厘米，6英尺身高约1.83米。

[121]平房（bungalow），带有宽大露天阳台的平房，起源于印度，因凉爽、通风，盛行于英帝国（及其他）的热带地区，成为白人主要的住房形式。

[122]杰出军人勋章（Distinguished Service Order），陆军和海军军功章。设立于1886年，由英国及部分英联邦国家授予立下战功或服役期间表现优异的士兵或军官。

[123]十字军功章（Military Cross），授予英国武装部队的军官或其他军衔军人的三级军功章，早先也会授予英联邦国家的军官。

[124]马来联邦（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是英国在马来半岛的殖民政体之一，由半岛上4个接受英国保护的马来王朝所组成，包括雪兰莪、森美兰、霹雳和彭亨，于1895年成立，首府吉隆坡。

[125]夹鼻眼镜（Pincer-nez），眼镜的一种类型，流行于19世纪。这种眼镜可以夹住鼻子以提供支撑，所以不需要耳架（earpieces）部分。其名称来源于法语的“pincer”意为“夹住”，“nez”意为“鼻子”。

[126]香烟卡（cigarette card），是烟草制造商发行的用于加强卷烟包装和宣传卷烟品牌的卡片。

[127]原文为印度尼西亚文：Belanda，意为“荷兰”。该地在16世纪末为荷兰的殖民地。

[128]原文为印度尼西亚文：Belanda Bharu，意为“新荷兰”，即荷兰殖民地。

[129]本应为friend，意为“朋友”。这里是指王志成把r的音发成了l。

[130]勿洞（Betong），泰国南部与马来西亚吉打州毗邻的一个边陲重镇，聚居着泰人、马来人和华人。

[131]原文为印度尼西亚文：Selantan River，意为“南方”。

[132]烟枪（opium pipe），用来吸食鸦片、烟的用具。因其外形类似枪支形状而得名。

[133]烟灯（lamp），19世纪中叶，英国人将鸦片贩入中国后的历史特定产物，是点燃鸦片的专用灯具。它的作用不是为了照明，而是为了吞食鸦片而特制的。

[134]特派代表（Resident），该词特指英国派驻印度等殖民地的行政长官。

[135]普拉胡帆船（prahu），东南亚旧时常见的一种快速帆船。

[136]迪亚克（Dyak, Dayak），东南亚土著居民。

[137]马六甲（Malacca），马来西亚港市，以盛产白藤手杖而闻名。

[138]霹雳州（Perak），马来西亚13个州之一，首府怡保（Ipoh），位于马来西亚半岛北部与中部地区，北邻泰国，马六甲海峡处于霹雳州西边。Perak是马来语，意为银，由于霹雳州从前发现有锡矿，被误认为银，后来虽辨认出是锡，但“霹雳州”名却依旧保留至今。

[139]苏丹（Sultan），某些伊斯兰教国家或地区最高统治者的称号。

[140]蓓尔美尔街（Pall Mall），伦敦一街名，以俱乐部多而出名。

[141]纱笼（Sarong），马来人的民族服装，类似筒裙，由一块长方形的布系于腰间。

[142]婆罗洲（Borneo），也译作加里曼丹岛（Kalimantan Island），是世界第三大岛，一半属于马来西亚，一半属于印尼。

[143]宋谷帽（Songkok），马来族男性所穿戴的头饰，为椭圆形无边帽。

[144]塞姆布鲁（Sembulu），马来西亚一部落，位于Pembuang河东岸高山密林中的Belajau湖区。

[145]伊顿公学（Eton），位于伦敦西面，是英国著名的贵族中学。

[146]巴巴多斯（Barbados），拉丁美洲国家，原为英国殖民地，1966年11月30日独立，成为英联邦国家。

[147]湿婆的新娘（Sila's bride），湿婆，印度教三相神之一，是毁灭之神；湿婆的新娘为雪山神女（Pārvatī）。

[148]芒特街（Mount Street），位于伦敦的一条街道，是世上最高雅的购物街之一。

[149]沃里克郡（Warwickshire），又译华威郡，英国英格兰西米德兰兹的郡，沃里克是郡治。

[150]布尔战争（Boer War），1880—1902年英国人和南非布尔人之间的一场战争。

[151]《伯克贵族名谱》（*Burke's Peerage*），由约翰·伯克（John Burke）编撰。该书记载了英国世袭贵族和准男爵的姓名。

[152]考斯（Cowes），英格兰海滨城镇，位于怀特岛（the Isle of Wight）。

[153]阿斯科特（Ascot），英格兰伯克郡境内的一座小镇，英国最著名的阿斯科特赛马场即坐落在此，因此，该地区的房价向来高居英国之最。

[154]菲斯帽（fez），地中海东岸各国男子所戴的一种帽子，无边，通常为红色，饰有长长的黑缨。

[155]卡斯尔雷（Castle Reagh），指伦敦德里的侯爵二世罗伯特·斯图亚特（Robert Steward，2nd Marquess of Londonderry，1769—1822）的家系。他通常被称“卡斯尔雷勋爵”，是爱尔兰/英国政治家，曾担任过爱尔兰国务大臣、英国外交大臣，英国众议院议长等重要职务。

[156]古德伍德（Goodwood），位于英国萨塞克斯郡的特色小镇，这里有全世界最负盛名、规模最大的赛车节“古德伍德赛车节”、“古德伍德复古艺术节”、“古德伍德咖啡艺术节”，以及全球闻名的最美丽的“古德伍德赛马场”。

[157]蒙特卡洛（Monte Carlo），摩纳哥三个行政区之一，世界著名赌城。

[158]马里昂巴德（Marienbad），捷克著名温泉疗养胜地，以其众多富有疗效的温泉和秀美的山水而闻名遐迩，是19世纪欧洲各国元首和社会名流的钟情之地。

[159]爱德华七世（Edward VII，1841—1910），英国国王（1901—1910）、维多利亚女王和阿尔伯特亲王之子，曾在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就读，喜爱赛马和游艇，由于生活不拘礼节，有时失于检点，女王一直不许他掌管朝政事务，直到他年逾50岁，女王驾崩后才继位，但他是英国深受人们爱戴的君王。

[160]巴卡拉纸牌（Baccarat），又译作百家乐，流行于欧洲赌场，通常由三人玩的纸牌游戏。

[161]原文为法文：emigre。

[162]伍尔弗汉普顿（Wolverhampton），英国英格兰中部城市，位于西米德兰都市区，伯明翰西北18公里处，早年是一个农产品集散地，后来成为工业城市，也是一座典型的大学城，时有刑事案件发生。

[163]原文为马来文：Tuan。

[164]原文为马来文：kampong。

[165]原文为马来文：baju，意为“男式衬衫”，即“长袖立领衬衫”，是东南亚地区常见的一种传统的男式服饰。

[166]迪克（Dick）是理查德（Richard）的昵称。

[167]拉格泰姆（Rag-time），美国流行音乐形式之一。产生于19世纪末，是一种采用黑人旋律，依切分音法（Syncopation）循环主题与变奏乐句等法则，结合而成的早期爵士乐。

[168]见《圣经·新约·哥林多书》中的使徒信札。

[169]见《圣经·新约》中的《哥林多前书》和《哥林多后书》。

[170]钱（sen），日本、韩国等国家的铜钱，相当于1/100日元。

[171]原文为“frockcoat”，又译“常礼服”，是一种男式双排钮扣、长及膝部的礼袍，为牧师或教士的常见礼服。

[172]原文为“black satin stock”。

[173]勃艮第（Burgundy），位于法国东北部，是法国古老的葡萄酒产区，以其盛产精制勃艮第红、白葡萄酒而闻名于世。

[174]“累积赌注”（Jack Pots），扑克牌的一种玩法，参与赌牌的人必须等有人持有一对Jack或者更好的牌时，方可开局下注。

[175]拉约什·科苏特（Lajos Kossuth，1802—1894），匈牙利政治家，律师、新闻记者，在1848年至1849年匈牙利革命期间任匈牙利新政府财政部长，次年任国家元首，大革命失败后，流亡国外，后死于意大利。

[176]里士满（Richmond），美国弗吉尼亚州首府，在美国南北战争期间，里士满是南方联盟的首都。

[177]惠斯特（whist），类似于桥牌的一种纸牌游戏。

[178]基诺（keno），一种纸牌赌博游戏。

[179]抽补进扑克牌（Draw Poker），扑克牌的一种玩法，即：每人在下第一次赌注后，可剔除发到手的5张暗牌中的任意牌，然后再补齐，连抽3张为限。

[180]尤克牌（Euchre），起源于德国的一种纸牌游戏，也是19世纪末美国最流行的家庭游戏，由4人分两家对垒，取一副牌中最大的32张牌，胜者至少需在打过的5圈牌中赢得3墩牌。

[181]非利士人（the Philistine），（《圣经》中）居住在地中海东岸、巴勒斯坦西南部的民族。

[182]薇姿（Vichy），位于法国中部的小镇，以其火山温泉水而闻名于世，17世纪即享有“温泉皇后”的美誉，薇姿的诸多产品如今已是法国欧莱雅集团旗下的著名品牌。

[183]约翰内斯堡（Johannesburg），南非第一大城市，世界著名的国际大都市，素享“黄金之城”美誉，是南非政治、经济、文化、旅游中心。

[184]语出英语谚语：“Every man for himself and the devil take the hindmost.”意为：人人都争先恐后。

[185]板球（cricket），英国人喜爱的夏季运动，分两队比赛，每队11人，击球员在“三柱门”前守卫，不让投球员用球击中。

[186]迪雅克人（Dyaks），生活在婆罗洲等东南亚地区的土著居民。

[187]语出《圣经·旧约·但以理书》，描写犹太人的四大先知之一的但以理被投入狮子坑，但狮子不吃但以理，最终获救成就大业。

[188]此处原文为“gin pahits”，是殖民时期马来亚地区流行的一种酒，本书作者曾在东南亚生活多年，熟知该地区的各种酒类，因而在其多篇作品中均有此类酒品的描写。

[189]本尼迪克特甜酒（Benedictine），16世纪初由法国本尼迪克特修道院（Benedictine Abbey）的僧侣用白兰地和草本植物调制而成的一种甜酒。

[190]苏门答腊岛（Sumatra），位于东南亚马来半岛的南方，是世界第六大岛，东北隔马六甲海峡与马来半岛相望，西濒印度洋，东临中国南海，北面为安达曼群岛，处于海上丝绸之路的要道，自古以来盛产黄金，素有“黄金岛之称”，中国古代文献中称之为“金州”，古时曾吸引不少西方探险家前来寻金。

[191]亚齐人（Achinese），印度尼西亚主要民族之一，主要分布在苏门答腊岛北部，中世纪曾建亚齐王国，信奉伊斯兰教，属于逊尼派，至今仍信奉万物有灵和巫术。

[192]巴达维亚（Batavia），印尼首都雅加达的旧称，又名椰城，为东南亚第一大城市，世界著名海港，17—19世纪为荷兰殖民地。

[193]苏腊巴亚（Soerabaya或Surabaya），旧译“泗水”，位于印尼爪哇岛东北沿海、泗水海峡的西南侧，与马都拉岛相望，是印尼的第二大海港。

[194]古晋（Kuching），马来西亚砂拉越州的首府，地处砂拉越州的西部，是马来西亚东部历史最悠久、最大的海滨城市，也是马来西亚东部的工业、商业和港口中心，素有“水上之都”的

美誉。

[195]政务专员（District Officer），简称D.O.，是英国殖民时期派驻海外某一殖民地的军政要员，负责该地区军政事务的最高政府官员，自20世纪30年代中期起，同时兼任英国海外殖民部成员。

[196]卡尔顿梯形大厦（Carlton House Terrace），英国伦敦威斯敏斯特市圣杰姆斯区的一条街道。它的主要建筑特征是街道南侧的一对白色灰面房屋的阳台，俯瞰着圣詹姆斯公园，建于1827年至1832年间，由英国前卫建筑大师约翰·纳什（John Nash，1752—1835）总体设计。

[197]贝（Bee），英国女子教名Beatrix和Beatrice的昵称。

[198]摄政时期，原文为the Regency Period，是指英国国王乔治四世当政的时期，英王乔治三世因晚年精神失常，其长子威尔士亲王乔治四世自1811年起担任摄政王，摄理君职，直到乔治三世1820年驾崩为止。

[199]利法尔（Serge Lifar，1905—1986），出生于乌克兰的法国著名芭蕾舞演员和舞蹈编导艺术家，20世纪风靡全球的著名男芭蕾舞演员之一。

[200]雪兰莪州（Selangor），马来西亚的13个州之一，首府莎阿南（Shah Alam），位于马来西亚半岛西海岸的中部。

[201]雷诺兹（Sir Joshua Reynolds，1723—1792），英国著名人物肖像画家。

[202]罗姆尼（George Romney，1734—1802），英国著名画家。

[203]马球（polo），骑在马上，用球杆击球入门的一种体育活动。马球在中国古代叫“击鞠”，盛行于唐宋元。其起源地目前存在争议。公元13世纪，马球传到印度。英国种植园主在印度东北部的阿萨姆邦发现了这项运动，并将其带入英格兰。

[204]马赛（Marseille），法国第二大城市和最大海港，市区人口仅次于巴黎。

[205]沙捞越州（Sarawak）在历史上曾属于文莱，1963年9月16日，正式成为马来西亚的一部分。位于婆罗洲北部，其南部和印尼交界，北接文莱及沙巴，是马来西亚面积最大的州。

[206]卡纳卡人（Kanaka），夏威夷及南洋群岛的土著人。

[207]萨摩亚人（Samoan），生活在太平洋中萨摩亚群岛的民族，该民族分布在西萨摩亚、东萨摩亚，也有移居新西兰和斐济等国。

[208]阿皮亚（Apia），西萨摩亚的首都和主要港口。

[209]《星期六晚邮报》（*Saturday Evening Post*），美国一份历史悠久的杂志，迄今仍在出版。其前身是本杰明·富兰克林在1728年创办的《宾夕法尼亚通讯》，1821年更名为《星期六晚报》。

[210]帕果帕果（Pago-Pago），东萨摩亚首府。

[211]乌波卢岛（Upolu），西萨摩亚的主岛之一，首都阿皮亚的所在地。

[212]“实在”（Reality），“实在论”是中世纪经院哲学的一个派别，它和唯名论相反，主张一般的概念（共相）是真实的存在，并且是永恒的，先于个别事物的存在。黑格尔认为“实在”是本质与实存的统一。

[213]船长误以为瑞典人说的是毒品，因而才这样说。

[214]保罗·马拉泰斯塔（Paolo Malatesta），出自但丁的《神曲》。女主角弗兰切斯卡被父亲嫁给丑陋的瘸子乔凡尼·马拉泰斯塔，但她爱上了乔凡尼的弟弟英俊的保罗（已婚），俩人秘密交往了十几年，乔凡尼最终发现了真相，将两人砍死在卧室里。

[215]罗密欧（Romeo），出自莎士比亚戏剧《罗密欧与朱丽叶》（*Romeo and Juliet*）。

[216]拉斐尔前派画家（pre-Raphaelite），拉斐尔前派的作品基本上以写实的传统风格为主，画风审慎而细致，用色较清新。

[217]普拉克西特利斯（Praxiteles），公元前4世纪的希腊雕塑家。作为古希腊古典后期雕塑艺术的代表人物，他善于把神话中传说的人物纳入平凡的日常生活中加以描写，风格柔和细腻，充满抒情感。

[218]萨福图（Safotu，毛姆误写为Safoto），是南太平洋萨摩亚群岛中最大也是海拔最高的岛屿萨瓦伊岛（Savaii）北岸的一个重要村落。

[219]大丽拉（Delilah），《圣经·旧约》中的非利士人，即犹太人参孙的情人，后设计使参孙失去了神力。

[220]拿细耳人（Nazarite），指《圣经》中所记载的以色列男女，即“离俗归耶和华为圣”的人，此处尤指犹太人士师参孙。见《圣经·旧约·民数记》第六章。

[221]此处大概是指法国箴言作家佛朗索瓦·德·拉罗什富科（François de La Rochefoucauld，1613—1680），他著有五卷本《箴言录》（*Réflexions ou sentences et maximes morales*，简称*Maximes*，1665），以犀利的笔调无情讽刺了人类的愚蠢，其内容质疑人类一切高贵行为背后的动机，开卷第一条即说：“男因勇气而神勇，女因节操而守节，此未必然也。”

[222]约书亚（Joshua），《圣经》中继承摩西为以色列民族领导者的人。以色列人出埃及后，他率领他们离开旷野，最终进入应许之地。见《圣经·旧约·约书亚记》。

[223]马人（centaur），古希腊神话中人首马身的半人半马的怪物。

[224]露兜树（pandanus），常绿分枝灌木，叶子带刺，生于枝顶，叶纤维可用于织席，主要分布于东半球热带地区，常生于海边沙地。

[225]大蕉（plantain），产于热带地区的一种大型草本植物，类似于香蕉树，结出的果实也类似于香蕉，因而也叫大蕉，是热带地区的主要食物之一。

[226]面包果树（breadfruit tree），生长在南太平洋诸岛的一种常青树木，结有可食用的大而圆的淡黄色果实。

[227]舷外托架（outrigger），绑附在独木舟等小船上的舷外浮材，用于支桨、拴缆绳、防翻船等。

[228]绝对观念（The Absolute），又称“绝对精神”，即德国哲学家黑格尔客观唯心主义哲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认为在自然界和人类出现之前就存在着一个精神实体，它是世界万物的本源，客观世界是由它派生或转化而来的。

[229]卡瓦酒（kava），卡瓦是生长在南太平洋岛屿的一种胡椒属植物，卡瓦酒系用胡椒根茎捣碎、加水搅拌后酿制而成。

[230]普绪克（Psyche），希腊神话中以少女形象出现的人类灵魂的化身，爱神厄洛斯的恋人。

据传，意大利那不勒斯国家博物馆中的普绪克雕像是公元前1世纪的作品。

[231]《海峡时报》（*The Straits Times*），新加坡英语旗舰日报，报道涵盖了国际、东亚、东南亚、新加坡、体育、金融、生活等多个领域。

[232]斯腾加（stengah），一种加苏打水的威士忌。

[233]机械钢琴（mechanical piano），一种往里投硬币就可以发出声音的钢琴。

[234]华莱士（Wallace），英国皇家科学院院士，著名博物学家、探险家、地理学家、人类学家和生物学家。

[235]《马来群岛》（*Malay Archipelago*），即《马来群岛自然科学考察记》，华莱士在马来群岛进行了长达8年的科学考察，科考结束以后，他又花了6年时间才完成这部自然科学史上不朽的名著。

[236]克里比奇纸牌（cribbage），一种两到四个人玩的纸牌游戏。

[237]格拉斯哥（Glasgow），苏格兰第一大城市，英国第四大城市。

[238]《鹮》（*The Ibis*），英国的一个收录鸟类学科的杂志。

[239]约瑟夫·康拉德（Joseph Conrad，1857—1924），英国作家，曾当过水手航行于世界各地，积累了丰富的海上生活经验。康拉德最擅长写海洋冒险小说，有“海洋小说大师”之称。

[240]约1.88米。

[241]指英国小说家约瑟夫·康拉德，1857年12月3日生于波兰，1886年加入英国籍。

[242]《父与子》（*Fathers and Sons*），俄国作家屠格涅夫创作的长篇小说，反映农奴制改革前夕民主主义阵营和自由主义阵营之间的尖锐的思想斗争。

[243]《安娜·卡列尼娜》（*Anna Karenina*），俄国作家列夫·托尔斯泰创作的长篇小说，讲述贵族妇女安娜追求爱情幸福，最终落得卧轨自杀、陈尸车站的下场。

[244]《卡拉马佐夫兄弟》（*The Brothers Karamazov*），俄国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创作的长篇小说，通过一桩真实的弑父案，描写老卡拉马佐夫与三个儿子的两代人之间的尖锐冲突。

[245]阿廖沙（Alyosha），《卡拉马佐夫兄弟》中的主人公，儿时生活在修道院佐西马长老的身边。他是天使般的人物，能看见一切却不加任何责备。

[246]佐西马神父（Father Zossima），修道院中的长老，能预知未来、替人治病，在镇中也是个名人，同时也为他在众僧侣中带来了崇拜与嫉妒。

[247]德米特里（Dimitri），也译为米嘉、米剑卡、米特里，是老卡拉马佐夫的长子，继承了父亲好色的特质，这也使他常常与父亲冲突。

[248]套衫（Baju），马来常用语，也作衣服的统称。

[249]奎宁水（tonic water），又叫汤力水、通宁汽水，是苏打水与糖、水果提取物和奎宁调配而成，现在一般被酒吧用来调酒。

[250]梅毒（syphilis），由苍白（梅毒）螺旋体引起的慢性、系统性性传播疾病，主要通过性途径传播。

[251]竹节虫（stick-insects），又称竹节鞭，形状细长似竹节，中至大型，体长6至24厘米，绿色或褐色。常可孤雌生殖，由于雄虫较少，未受精卵多发育为雌虫，受伤害时，虫足会自行脱落、再生。

[252]留声机（gramophone），一种用来放送唱片录音的电动设备，由美国发明家爱迪生1877年发明。留声机唱片能较简易地大量复制，放音时间也比大多数筒形录音介质长，因此，留声机被称为爱迪生最伟大的发明之一。

[253]拜伦（George Gordon Byron，1788—1824），英国19世纪初伟大的浪漫主义诗人，著有《恰尔德·哈洛尔德游记》《唐璜》等作品。拜伦一生最要好的朋友是雪莱（Percy Bysshe Shelley，1792—1822），英国浪漫主义诗人，受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影响颇深。

[254]约5厘米。

[255]迪雅克族（the Dyaks），婆罗洲岛上的土著民族，现有约800万人，内部分为数个支族，每个支族有不同的方言。

[256]长屋（long house），北美易洛魁人和其他印第安部落的一种长条形公共住所或议事厅。

[257]奎宁（quinine），俗称金鸡纳霜，是一种重要的抗疟药，对恶性疟的红细胞内型症原虫有抑制其繁殖或将其杀灭的作用。

[258]《白痴》（*The Idiot*），俄国作家费奥多尔·米哈伊洛维奇·陀思妥耶夫斯基1868年发表的长篇小说。小说对农奴制改革后俄国上层社会作了广泛的描绘，涉及人们复杂的心理和道德问题。

[259]纳斯塔霞·菲利波夫纳（Nastasya Filipovna），《白痴》的女主人公，19世纪60年代出身贵族家庭的绝色女子，常年受地主托茨基蹂躏，后托茨基愿出一大笔钱把她嫁给卑鄙无耻的加尼亚，在她的生日晚会上，被人们视为白痴的年轻公爵梅诗金突然出现，并愿无条件娶她为妻，使她深受感动，在即将与公爵举行婚礼的那天，尽管她深爱着公爵，却还是跟花花公子罗果仁私奔了，最后被罗果仁所杀害。

[260]原文为：immanent justice，指“无处不在的上帝”。

[261]里尔舞（reel），一种轻快活泼的苏格兰双人舞，里尔舞曲通常为快4/4节拍。

[262]作者加。

Table of Contents

- 雨
  - 版权信息
  - “一花一世界”——《毛姆短篇小说全集》总序
  - 雨
  - 爱德华·巴纳德的堕落
  - 火奴鲁鲁
  - 午餐
  - 蚂蚁和蚱蜢
  - 家
  - 水塘
  - 麦金托什
  - 表象与现实
  - 三个胖女人
  - 现实生活
  - 舞男舞女
  - 后记
- 狮子的外衣
  - 版权信息
  - “一花一世界”——《毛姆短篇小说全集》总序
  - 恩爱夫妻
  - 龟之声
  - 狮子的外衣
  - 凛凛不可犯
  - 脱身
  - 天堂审判
  - 万能先生
  - 快乐的人
  - 浪漫女郎
  - 尊严无上
  - 诗人
  - 母亲
  - 格拉斯哥来客
  - 游园会之前
  - 露易丝

诺言
珍珠项链
惶恐
后记
带伤疤的男人
版权信息
“一花一世界”——《毛姆短篇小说全集》总序
神罚之人
情非得已
天涯末路
异邦谷田
创作冲动
贞洁
带伤疤的男人
关门歇业
乞丐
凶梦
弥足珍贵
后记
从林里的脚印
版权信息
“一花一世界”——《毛姆短篇小说全集》总序
前言
上校夫人
蒙特雷戈勋爵
为人处世
教堂司事
客居异乡
大班
领事
患难之交
凑满一打
人性的因素
简
丛林里的脚印
机会之门
后记

英国特工
版权信息
"一花一世界"——《毛姆短篇小说全集》总序
前言
金小姐
墨西哥秃头
茱莉亚·拉扎里
叛国者
大使先生
哈林顿先生的洗衣袋
疗养院
后记
贪食忘忧果的人
版权信息
"一花一世界"——《毛姆短篇小说全集》总序
书袋
法国佬乔
德国人哈利
四个荷兰人
宽容以待
邮轮之行
插曲
风筝
孽海沉浮
梅休
贪食忘忧果的人
萨尔瓦托雷
洗衣盆
有良心的人
行刑者
后记
一位绅士的画像
版权信息
"一花一世界"——《毛姆短篇小说全集》总序
冬航
梅布尔
马斯特森

九月公主
权宜之婚
海市蜃楼
情书
驻地行署
一位绅士的画像
素材
同花顺
逃亡的结局
道听途说的绯闻事件
红毛
尼尔·麦克亚当
后记